中華大典

教育典

教育制度分典

書院教育總部

主編：胡金平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12

ISBN 978-7-5325-5732-5

Ⅰ. ①中… Ⅱ. ①中… ②中 Ⅲ. ①百科全書—中國②教育制度—教育史—中國 Ⅳ. ①Z227②G529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0)第 198963 號



中華大典・教育典・教育制度分典(全九册)

編纂：《中華大典》工作委員會
《中華大典》編纂委員會

出版：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二七二號 郵政編碼 二〇〇〇二〇)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排版：南京展望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印刷：常熟市華通印刷有限公司
發行：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經銷
開本：七八七×一〇九二毫米 十六開
印張：五三五 字數：一六四〇〇千字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版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第一次印刷

ISBN 978-7-5325-5732-5/G・510
定價：三八八〇圓

目録

政教習俗部……七
題解……七
論説……一二
綜述……一五六
先秦至清前期……一五六
道德……一五六
禮俗……二二一
刑法……三八〇
宗教……四一〇
女教……四三三
清後期……四九三
宣教……四九三
風俗……五〇四
學會……五一八
報紙……五四二
官書局、藏書樓、博物館……五五八
禁烟……五七二
慈善……五七九
禁游民、犯人教育……五八七
傳記……五九三
紀事……六二五
藝文……六七七
雜録……七二四
生産教育部……八一一
題解……八一一
論説……八一三
綜述……八三七
農業生産……八三七
工商與科技……八九七
傳記……九〇六
紀事……九一六
藝文……九二一
雜録……九三〇
軍事教育部……九三五
題解……九三五
論説……九三六
綜述……九九五

傳記……一〇三九
紀事……一〇四五
藝文……一〇四八
雜録……一〇五二

社會教育總部

主編：杜成憲

《社會教育總部》提要

本總部收録自傳説中的五帝時代到清末有關社會教育方面的史料。

中國自古就注重陶鑄良好的社會風俗，注重民衆教育，這成爲中華民族的文化傳統。《禮記・學記》所謂「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化民成俗，其必由學」表達的就是這種情況。《尚書・堯典》開篇就歌頌堯的功績和美德，稱道他致力於民衆教育，「以親九族」，「平章百姓」，天下百姓和睦相處。《禮記・禮運》所描繪的「天下爲公」的「大同」社會，有關民衆教育的開展及其成效有更具體、生動的展現。所有這些論述成爲寶貴的思想遺産，影響着以後一代代人們的社會教育實踐，並且每一代都有新的發展與貢獻。宋代是中國古代社會教育發展的又一重要時期，其標誌是出現了以《吕氏鄉約》爲代表的民衆教育有效形式，其所標示的「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是對農業中國社會教育内涵的精闢概括，終至清代，中國傳統的社會教育大致不離這些方面。但是進入近代以後，由於受西方文化、教育的影響，經歷中國社會的變革，社會教育也發生着從傳統向現代的轉型，無論是内容還是形式都開始突破傳統範圍，進入二十世紀後變化更爲顯著。

根據中國傳統社會教育的實施情況，也參考現代社會教育理論範疇，本總部分爲三個部，依次爲《政教習俗部》、《生産教育部》和《軍事教育部》。三個部材料多寡不一。由於古代中國是一個十分注重民衆教化的國家，有關道德、風俗方面的教育史料可謂舉不勝舉。而有關生産教育和軍事教育的材料相對較少，尤其是教育材料與生産和軍事活動的材料不易區分。反映中國傳統社會教育的實際和文獻傳世的實際，《政教習俗部》的材料最爲豐富，可十倍於後兩個部，而《生産教育部》和《軍事教育部》材料則大體相當。

《政教習俗部》收録中國傳統社會有關民衆教化方面的材料，涉及民衆的道德教育、風尚習俗、遵紀守法、宗教信仰等方面，按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題解收入對社會教育的名稱、概念作整體、概括解説的材料；論説收入對社會教育的作用、目的、意義等作闡述和評説的材料；綜述收入記述社會教育具體實施的材料，是本部的主體部分；傳記收入與社會教育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有關社會教育實施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軼事的材

料；藝文收入有關社會教育的詩文；雜録收入與社會教育有關的人物名録等材料。進入近代社會以來，西學東漸加速，受其影響，中國傳統社會教育發生巨大變化，無論是内容還是形式都出現了很多新要素，社會教育逐漸向現代轉型。反映這種變化，綜述下分「先秦至清前期」與「清後期」。前者按傳統社會教育的具體實施再分「道德」、「禮俗」、「刑法」、「宗教」和「女教」；後者則按近代中國社會教育所出現的新内容與新形式，再分「宣教」、「風俗」、「學會」、「報紙」、「官書局、藏書樓、博物館」、「禁煙」、「慈善」和「禁游民、犯人教育」。

《生産教育部》收録中國傳統社會有關生産教育方面的材料，涉及農業生産教育、工商和科技教育等方面，按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題解收入對生産教育的名稱、概念作整體、概括解説的材料；論説收入對生産教育的作用、目的、意義等作闡述和評説的材料；綜述收入生産教育具體實施的材料，又按内容分爲「農業生産」和「工商與科技」；傳記收入生産教育有關人物的傳記材料；紀事收入有關生産教育的具體事例和有關人物軼事的材料；藝文收入有關生産教育的詩文；雜録收入有關生産教育的風俗等材料。

《軍事教育部》收録中國傳統社會有關民衆軍事教育方面的材料。中國自古就有寓兵於農、亦農亦兵的社會體制和「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的傳統，後世社會又出於防匪寇、防兵患的考慮而組織有鄉里、村落、宗族的民間武裝，軍事教育始終在民間有不同程度的存在。有關民衆軍事教育的材料也按題解、論説、綜述、傳記、紀事、藝文、雜録七個緯目分類編排。材料歸類的原則一如上述。

目録

政教習俗部……七
題解……七
論説……一二
綜述……一五六
先秦至清前期……一五六
道德……一五六
禮俗……二二一
刑法……三八〇
宗教……四一〇
女教……四三三
清後期……四九三
宣教……四九三
風俗……五〇四
學會……五一八
報紙……五四二
官書局、藏書樓、博物館……五五八
禁烟……五七二
慈善……五七九
禁游民、犯人教育……五八七
傳記……五九三
紀事……六二五
藝文……六七七
雜録……七二四
生産教育部……八一一
題解……八一一
論説……八一三
綜述……八三七
農業生産……八三七
工商與科技……八九七
傳記……九〇六
紀事……九一六
藝文……九二一
雜録……九三〇
軍事教育部……九三五
題解……九三五
論説……九三六
綜述……九九五

傳記……一〇三九
紀事……一〇四五
藝文……一〇四八
雜録……一〇五二

政教習俗部

題解

《尚書・洪範》 惟十有三祀，王訪于箕子。王乃言曰：嗚呼！箕子，惟天陰騭下民，相協厥居，我不知其彝倫攸叙。箕子乃言曰：「我聞在昔，鯀陻洪水，汩陳其五行。帝乃震怒，不畀洪範九疇，彝倫攸斁。鯀則殛死，禹乃嗣興，天乃錫禹洪範九疇，彝倫攸叙。

「初一曰五行；次二曰敬用五事；次三曰農用八政；次四曰協用五紀；次五曰建用皇極；次六曰乂用三德；次七曰明用稽疑；次八曰念用庶徵；次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

「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從革，土爰稼穡。潤下作鹹，炎上作苦，曲直作酸，從革作辛，稼穡作甘。

「二，五事：一曰貌，二曰言，三曰視，四曰聽，五曰思。貌曰恭，言曰從，視曰明，聽曰聰，思曰睿。恭作肅，從作乂，明作哲，聰作謀，睿作聖。

「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厤數。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凡厥庶民，無有淫朋，人無有比德，惟皇作極。凡厥庶民，有猷有爲有守，汝則念之；不協于極，不罹于咎，皇則受之。而康而色曰：予攸好德，汝則錫之福。時人斯其惟皇之極。無虐煢獨而畏高明，人之有能有爲，使羞其行，而邦其昌。凡厥正人，既富方穀，汝弗能使有好于而家，時人斯其辜。于其無好德，汝雖錫之福，其作汝用咎。無偏無陂，遵王之義；無有作好，遵王之道；無有作惡，遵王之路。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無反無側，王道正直。會其有極，歸其有極。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凡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曰：天子作民父母，以爲天下王。

「六，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平康正直，彊弗友剛克，爕友柔克。沈潛剛克，高明柔克。惟辟作福，惟辟作威，惟辟玉食。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人用側頗僻，民用僭忒。

「七，稽疑：擇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曰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時人作卜筮。三人占，則從二人之言。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謀及卜筮。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從，庶民從，是之謂大同。身其康强，子孫其逢。吉。汝則從，龜從，筮從，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從，龜從，筮從，汝則逆，逆民逆，吉。庶民從，龜從，筮從，汝則逆，卿士逆，吉。汝則從，龜從，筮逆，卿士逆，庶民逆，作內吉，作外凶。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

「八，庶徵：曰雨，曰暘，曰燠，曰寒，曰風。曰時五者來備，各以其叙，庶草蕃廡。一極備，凶；一極無，凶。曰休徵：曰肅，時雨若；曰乂，時暘若；曰哲，時燠若；曰謀，時寒若；曰聖，時風若。曰咎徵：曰狂，恒雨若；曰僭，恒暘若；曰豫，恒燠若；曰急，恒寒若；曰蒙，恒風若。曰王省惟歲，卿士惟月，師尹惟日。歲月日時無易，百穀用成，乂用明，俊民用章，家用平康。日月歲時既易，百穀用不成，乂用昏不明，俊民有微，家用不寧。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日月之行，則有冬有夏。月之從星，則以風雨。

「九，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

《左傳・桓公六年》 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

《禮記・學記》 發慮憲，求善良，足以謏聞，不足以動衆。就賢體遠，足以動衆，未足以化民。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

玉不琢，不成器；人不學，不知道。是故古之王者，建國君民，教學爲先。《兌命》曰：「念終始典于學。」其此之謂乎！

《禮記・樂記》 是故先王之制禮樂，人爲之節：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鐘鼓干戚，所以和安樂也；昏姻冠笄，所以別男女也；射鄉食饗，所以正交接也。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則王道備矣。

樂者爲同，禮者爲異。同則相親，異則相敬。樂勝則流，禮勝則離。合情飾

貌者，禮樂之事也。禮義立則貴賤等矣；樂文同則上下和矣；好惡著則賢不肖別矣；刑禁暴，爵舉賢，則政均矣。仁以愛之，義以正之，如此則民治行矣。

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大樂必易，大禮必簡。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爭。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暴民不作，諸侯賓服，兵革不試，五刑不用，百姓無患，天子不怒，如此則樂達矣。合父子之親，明長幼之序，以敬四海之內，天子如此，則禮行矣。

《禮記・經解》 禮之於正國也，猶衡之於輕重也，繩墨之於曲直也，規矩之於方圓也。故衡誠縣，不可欺以輕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士；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此之謂也。【略】

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於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始，差若豪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孝經・三才》 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是故先之以博愛而民莫遺其親，陳之於德義而民興行，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示之以好惡而民知禁。《詩》云：「赫赫師尹，民具爾瞻。」

賈誼《新書・階級》 故化成俗定，則爲人臣者，主醜忘身，國醜忘家，公醜忘私。利不苟就，害不苟去，唯義所在，主上之化也。

劉安《淮南子・齊俗訓》 且喜怒哀樂，有感而自然者也。故哭之發於口，涕之出於目，此皆憤於中而形於外者也。譬若水之下流，煙之上尋也，夫有孰推之者！故强哭者雖病不哀，强親者雖笑不和。情發於中而聲應於外，故釐負羈之壺餐，愈於晉獻公之垂棘；趙宣孟之束脯，賢於智伯之大鐘。故禮豐不足以效愛，而誠心可以懷遠。故公西華之養親也，若與朋友處；曾參之養親也，若事嚴主烈君，其于養一也。故胡人彈骨，越人契臂，中國歃血也，所由各異，其於信一也。三苗鬈首，羌人括領，中國冠笄，越人劗鬋，其於服一也。帝顓頊之法，婦人不辟男子於路者，拂之於四達之衢；今之國都，男女切踦，肩摩於道，其於俗一也。故四夷之禮不同，皆尊其主而愛其親，敬其兄；獫狁之俗相反，皆慈其子而嚴其上。夫鳥飛成行，獸處成群，有孰教之！故魯國服儒者之禮，行孔子之術，地削名卑，不能親近來遠。越王句踐劗髮文身，無皮弁搢笏之服，拘罷拒折之容，然而勝夫差於五湖，南面而霸天下，泗上十二諸侯皆率九夷以朝。胡、貉、匈奴之國，縱體拖髮，箕倨反言，而國不亡者，未必無禮也。楚莊王裾衣博袍，令行乎天下，遂霸諸侯。晉文君大布之衣，牂羊之裘，韋以帶劍，威立於海內。豈必鄒、魯之禮之謂禮乎！是故入其國者從其俗，入其家者避其諱，不犯禁而入，不忤逆而進，雖之夷狄徒裸之國，結軌乎遠方之外，而無所困矣。

禮者，實之文也；仁者，恩之效也。故禮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而仁發併以見容。禮不過實，仁不溢恩也，治世之道也。夫三年之喪，是强人所不及也，而以僞輔情也。三月之服，是絶哀而迫切之性也。夫儒、墨不原人情之終始，而務以行相反之制，五縗之服。悲哀抱於情，葬薶稱於養，不强人之所不能爲，不絶人之所能已，度量不失於適，誹譽無所由生。古者，非不知繁升降槃還之禮也，蹀采齊、肆夏之容也，以爲曠日煩民而無所用，故制禮足以佐實喻意而已矣。古者，非不能陳鐘鼓，盛筦簫，揚干戚，奮羽旄，以爲費財亂政，制樂足以合歡宣意而已，喜不羨於音。非不能竭國麋民，虛府殫財，含珠鱗施，綸組節束，追送死也，以爲窮民絶業而無益於槁骨腐肉也，故葬薶足以收斂蓋藏而已。昔舜葬蒼梧，市不變其肆；禹葬會稽之山，農不易其畝；明乎生死之分，通乎侈儉之適者也。亂國則不然，言與行相悖，情與貌相反，禮飾以煩，樂優以淫，崇死以害生，久喪以招行，是以風俗濁於世，而誹譽萌於朝，是故聖人廢而不用也。

義者，循理而行宜也；禮者，體情制文者也。義者宜也，禮者體也。昔有扈氏爲義而亡，知義而不知宜也；魯治禮而削，知禮而不知體也。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祀中霤，葬成畝，其樂咸池、承雲、九韶，其服尚黃。夏后氏，其社用松，祀户，葬牆置翣，其樂夏籥九成、六佾、六列、六英，其服尚青。殷人之禮，其社用石，祀門，葬樹松，其樂大濩、晨露，其服尚白。周人之禮，其社用栗，祀灶，葬樹柏，其樂大武、三象、棘下，其服尚赤。禮樂相詭，服制相反，然而皆不失親疏之恩，上下之倫。今握一君之法籍，以非傳代之俗，譬由膠柱而調瑟也。故明主制禮義而爲衣，分節行而爲帶。衣足以覆形，從典墳，虛循撓，便身體，適行步，不務於奇麗之容，隅眥之削。帶足以結紐收衽，束牢連固，不亟於爲文句疏短之？故制禮義，行至德，而不拘於儒墨。

所謂明者，非謂其見彼也，自見而已。所謂聰者，非謂聞彼也，自聞而已。所謂達者，非謂知彼也，自知而已。是故身者，道之所託，身得則道得矣。道之得也，以視則明，以聽則聰，以言則公，以行則從。故聖人裁制物也，猶工匠之斲

削鑿枘也，宰庖之切割分別也，曲得其宜而不折傷。拙工則不然，大則塞而不入，小則窕而不周，動於心，枝於手，而愈醜。夫聖人之斲削物也，剖之判之，離之散之；已淫已失，復揆以一；既出其根，復歸其門；已雕已琢，還反於樸。合而爲道德，離而爲儀表。其轉入玄冥，其散應無形。禮義節行，又何以窮至治之本哉！世之明事者，多離道德之本，曰禮義足以治天下，此未可與言術也。所謂禮義者，五帝三王之法籍風俗，一世之跡也。譬若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絹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衿祫，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芥而已，夫有孰貴之！

應劭《風俗通義・序》 昔仲尼沒而微言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重遭戰國，約從連橫，好惡殊心，真僞紛爭。故《春秋》分爲五，《詩》分爲四，《易》有數家之傳，並以諸子百家之言，紛然殽亂，莫知所從。

漢興，儒者競復比誼會意，爲之章句，家有五六，皆析文便辭，彌以馳遠；綴文之士，雜襲龍鱗，訓註說難，轉相陵高，積如丘山，可謂繁富者矣。而至於俗間行語，衆所共傳，積非習貫，莫能原察。今王室大壞，九州幅裂，亂靡有定，生民無幾。私懼後進，益以迷昧，聊以不才，舉爾所知，方以類聚，凡一十卷，謂之《風俗通義》，言通於流俗之過謬，而事該之於義理也。

風者，天氣有寒煖，地形有險易，水泉有美惡，草木有剛柔也。俗者，含血之類，像之而生，故言語歌謳異聲，鼓舞動作殊形，或直或邪，或善或淫也。聖人作而均齊之，咸歸於正；聖人廢，則還其本俗。《尚書》：「天子巡守，至於岱宗，覲諸侯，見百年，命大師陳詩，以觀民風俗。」《孝經》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傳曰：「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户異政，人殊服。」由此言之：爲政之要，辯風正俗，最其上也。

周、秦常以歲八月遣輶軒之使，求異代方言，還奏籍之，藏於秘室。及嬴氏之亡，遺脱漏棄，無見之者。蜀人嚴君平有千餘言，林閭翁孺才有梗概之法，揚雄好之，天下孝廉衛卒交會，周章質問，以次注續，二十七年，爾乃治正，凡九千字，其所發明，猶未若《爾雅》之閎麗也，張竦以爲懸諸日月不刊之書；予實頑闇，無能述演，豈敢比隆於斯人哉！顧惟述作之功，故聊光啟之耳。

昔客爲齊王畫者，王問：「畫孰最難？孰最易？」曰：「犬馬最難，鬼魅最易。」犬馬旦暮在人之前，不類不可，類之故難；鬼魅無形，無形者不見，不見故易。今俗語雖云浮淺，然賢愚所共咨論，有似犬馬，其爲難矣；并綜事宜於今者，孔子稱：「幸苟有過，人必知之。」俾諸明哲，幸詳覽焉。

應劭《風俗通義・愆禮》 夫聖人之制禮也，事有其制，曲有其防，爲其可傳，爲其可繼，賢者俯就，不肖跂及。

顔之推《顔氏家訓・治家》 夫風化者，自上而行於下者也，自先而施於後者也。是以父不慈則子不孝，兄不友則弟不恭，夫不義則婦不順矣。父慈而子逆，兄友而弟傲，夫義而婦陵，則天之兇民，乃刑戮之所攝，非訓導之所移也。

笞怒廢於家，則豎子之過立見；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治家之寬猛，亦猶國焉。

孔子曰：「奢則不孫，儉則固；與其不孫也，寧固。」又云：「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吝，其餘不足觀也已。」然則可儉而不可吝已。儉者，省約爲禮之謂也；吝者，窮急不卹之謂也。今有施則奢，儉則吝；如能施而不奢，儉而不吝，可矣。

生民之本，要當稼穡而食，桑麻以衣。蔬果之畜，園場之所產；雞豚之善，塒圈之所生。爰及棟宇器械，樵蘇脂燭，莫非種殖之物也。至能守其業者，閉門而爲生之具以足，但家無鹽井耳。今北土風俗，率能躬儉節用，以贍衣食；江南奢侈，多不逮焉。

張九齡《唐六典》卷三《尚書户部》 辨天下之四人，使各專其業。凡習學文武者爲士，肆力耕桑者爲農，工作貿易者爲工，屠沽興販者爲商。工商皆爲家專其業，以求科者，其纖紝組紃之類，非也。工商之家不得預於士，食禄之人不得奪下人之利。

張九齡《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京畿及天下諸縣令之職，皆掌導揚風化，撫字黎氓，敦四人之業，崇五土之祠，養鰥寡，恤孤窮，審察冤屈，躬親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所管之户，量其資產，類其强弱，定爲九等。其户皆三年一定，以入籍帳。若五九、謂十九、四十九、五十九、七十九、八十九。三疾，謂殘疾、廢疾、篤疾。及中丁多少，貧富强弱，蟲霜旱澇，年收耗實，過貌形狀及差科簿，皆親自注定，務均齊焉。若應收受之田，皆起十月，里正勘造簿歷，十一月縣令親自給授，十二月内畢。至於課役之先後，訴訟之曲直，必盡其情理。每歲季冬之月，行鄉飲酒之禮，六十已上坐堂上，五十已下立侍於堂下，使人知尊卑長幼之節。若籍帳、傳驛、倉庫、盜賊、河隄、道路，雖有專當官，皆縣令兼綜焉。縣丞爲之貳。主簿，掌付事，句稽省署抄目，糾正非違，監印給紙筆雜用之事。

録事，掌受事發辰，檢句稽失。

縣尉，親理庶務，分判衆曹，割斷追徵，收率課調。

博士，專以經術教授諸生。二分之月，釋奠于先聖先師。

張九齡《唐六典》卷三〇《三府督護州縣官吏》　京兆、河南、太原牧及都督刺史，掌清肅邦畿，考覈官吏，宣布德化，撫和齊人，勸課農桑，教諭五教。每歲一巡屬縣，觀風俗，問百姓，録囚徒，恤鰥寡，閱丁口，務知百姓之疾苦。内有篤學異能，聞於鄉閭者，舉而進之；有不孝悌，悖禮亂常，不率法令者，糾而繩之。其吏在官，公廉正己，清直守節者，必察之；其貪穢諂諛，求名徇私者，亦謹而察之，皆附于考課，以爲褒貶。若善惡殊尤者，隨即奏聞。若獄訟之枉疑，甲兵之徵遣，興造之便宜，符瑞之尤異，亦以上聞。其常則申於尚書省而已。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亦隨實申奏，表其門閭。若精誠感通，則加優賞。其孝悌力田者，考使集日，具以名聞。其所部有須改更，得以便宜從事。若親王典州及邊州都督刺史不可離州局者，應巡屬縣，皆委上佐行焉。

《柳宗元集》卷二六《監祭使壁記》　《禮・檀弓》曰：祭禮，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是必禮與敬皆足，而後祭之義行焉。

《周禮》：祭僕視祭祀有司百官之戒具，誅其不敬者。漢以侍御史監祠。《唐開元禮》：凡大祠若干，中祠若干，咸以御史監視，祠官有不如儀者以聞。其刻印移書，則曰監祭使。寶應中，尤異其禮，更號祠祭使，俄復其初。又制，凡供祠之吏，雖當齋戒，得以決罰，由是禮與敬無不足者。

聖人之於祭祀，非必神之也，蓋亦附之教焉。事於天地，示有尊也，不肅則無以教敬；事於宗廟，示廣孝也，不肅則無以教愛；事於有功烈者，示報德也，不肅則無以勸善。凡肅之道，自法制始。奉法守制之，由御史出者也。故將有事焉，則祠部上其日，吏部上其官，奉制書以來告，然後頒于有司，以謹百事。太常修其禮，光禄合其物，百工之役，先一日咸至于祠而考閱焉。御史會公卿有司，執簡而臨之，故其粢盛牲牢酒醴菜果之饌，必實於庖厨；鐘鼓笙竽琴瑟戛擊之樂，簨簴綴兆之數，必具於庭内；樽彝罍洗俎豆醆斝之器，必絜于壇堂之上。奉奠之士，贊禮之童，樂工舞師洎執役而衛者，咸引數其實，設箠朴于堂下，以修官刑，而羣吏莫敢不備物；羅奏牘于几上，以嚴天憲，而衆官莫敢不盡誠。而祭之日，先升立于西階之上，以待卒事。其禮之周旋，樂之節奏，必周知之，退而視其燔燎瘞埋，終之以敬也。居常則飭四方祀貢之物，以時登于王府。服器之修具，祠宇之繕理，牛羊毛滌之節，三宫御廩之實，畢備而聽命焉。舊以監察御史之長居是職，貞元十九年十二月，御史多缺，予班在三人之下，進而領焉。明年，中山劉禹錫始復舊制。由禮與敬以臨其人，而官事益理，制令有不宜于時者，必復于上，革而正之。於是始爲記，求簿書，得爲是職者若干人書焉。

李翺《李文公集》卷四《帝王所尚問》　夏尚忠，殷尚敬，周尚文，何也？曰：「帝王之道非尚忠也，非尚敬與文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而已矣。」救野莫如敬，救鬼莫如文，救僿莫如忠，循環終始，迭相爲救。如火之菑而燒也，人知勝之于水矣；勝于水者土也，水之潰遏其流者則必大爲之防矣。故夏之政忠，殷湯之政敬，武王之政文，各適其宜也。如武王居禹之時則尚忠矣，湯居武王之時則尚文矣，禹與湯交，交而居，則夏先敬而殷尚乎忠矣。故適時之宜，而補其不得者，三王也。使黄帝、堯、舜王三王之天下，則亦必爲禹、湯、武王之所爲矣。由是觀之，五帝之與夏、商、周一道也。若救殷之鬼不以文，而曰我必以夏之忠而化之，是猶適於南而北轅，其到也無日矣。孔子，聖人之大者也。若王天下而傳周，其救文之弊也，亦必尚乎夏道矣！是文與忠敬皆非帝王之所尚，乃帝王之所以合變而行權者也。因時之變，以承其弊，不可休而作爲之者爾。

《全宋文》卷七七三釋契嵩《論原・教化》　禮義者，教之所存也；習尚者，化之所效也。非所存則其教不至也，非所效則其化不正也。是故善教者必持厥禮義也，慎化者必防其習尚也。天下不可無教也，百姓不可不化也，爲天下百姓上者，教化其可亡乎！教化，風也；民，飛物也。風其高下，則物從之浮沉也。聖人慮人之流惡而不返，故謹於教化者也。夫教者生於官政也，化者成於民俗也。禮義者示於朝廷國家，而見於天下也。《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其所生猶氣脈也，所成猶四體也。人欲豫其四體而不理其氣脈者，未之有也。所生者正，則所成者端也；所視者修，則所見者治也。是故古之在官政者，必先修禮義以正其己，而後推諸其人焉。人之未從也，必自揣其教之未造邪，則加修以勸之；又未之從也，此其淫風邪俗者也，始可以舉法以懲其犯禮違義者也。《湯誥》曰：「其爾萬方有罪，在予一人。」故誅一罪而人明，舉一令而人從，此所謂教修於上而人化於下也。後世則不爾也，不治所教，而欲其所化也，可乎？政不正而責人違義，教不中而責人犯禮，是亦惑矣。禮也者中也，義也者正也。上不中正，而下必欺邪焉。教化之感，蓋其勢之自然也，猶影響之從形聲也。諺曰：「形端影直，響順聲和。」及其不直也，不順也，責形聲

邪？責影響邪？是故君子入國，觀其俗尚而後議其政治也。

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論語集注》卷一《爲政第二》注　愚謂政者爲治之具，刑者輔治之法，德、禮則所以出治之本，而德又禮之本也。此其相爲終始，雖不可以偏廢，然政、刑能使民遠罪而已，德、禮之效，則有以使民日遷善而不自知。故治民者不可徒恃其末，又當深探其本也。

徐元瑞《吏學指南・政事》　教化　以道業誨人曰教；躬行於上，風動於下曰化。【略】

風化　王者政教曰風，以德移民曰化。

王禮《麟原後集》卷二《郡庠鄉飲酒詩序》　禮義者，人性之所具，燕飲者，人情之所通。通其情，而禮義行乎中，聖人之設教者然也。聖人以民勞於耕穫，力於賦役，則於尊卑、長幼、貴賤之節曠矣。於是因其閒暇，制爲飲酒之禮，以正齒位，此尊讓親睦之俗所以成，而陵犯狂暴之風所以息也。往讀《禮》經，説者以爲飲凡四事：三年賓賢能，一也；鄉大夫飲國中賢者，二也；州長習射而飲，三也；黨正蜡祭而飲，四也。總謂之鄉飲酒也。行之以禮，教敬也；濟之以樂，教和也。拜至拜洗拜既者，敬之至也；請安請坐爵樂無算者，和之至也。飲食必祭，不忘其本；隆殺有等，不踰所尊。序賓以賢，斯貴德也；序坐以齒，斯貴長也；序僎以爵，斯貴貴也。工歌必獻，不忘功也；沃洗及冥，不遺賤也。聞《關雎》、《葛覃》、《卷耳》，而齊家之道形焉；聞《鹿鳴》、《四牡》、《皇皇者華》，而事君之忠著焉。有令有辭，有勸有戒，一飲一食，一拜一坐，皆制之以道，而微意存焉。此仲尼觀之而知王道之易易也，此成周之世所以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燕飲行而禮義興，其於化民成俗，豈小補哉！洪惟天朝肇振古未有之福威，行近古未行之禮樂，於鄉飲大典尤惓惓焉。於是廬陵郡守徐侯彦中，恪遵詔旨，八年季春，舉行是禮。吉士藹藹，賓筵秩秩。簡則不苛於煩，和則不偏於嚴。四方扶老攜幼，來觀者數千人，盛哉所未有也。自令繼繼而行之得於觀感者，有不爲堯舜之民哉，有不爲三代孝弟忠信之士哉！一時與燕者，喜侯之温恭執禮，咸爲詩賦以詠其事。禮非處士之賢而忝賓介，故序所聞，議禮之槩於其首簡云。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跋孝節編》　夫死不再嫁謂之節，善事父母謂之孝。

謝遷《歸田稿》卷二《贈都憲何君巡撫河南序》　夫廉耻者，士大夫之大閑。風俗者，國家之元氣也。

顧璘《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卷九《擬上風俗議》　風俗者，治道之標準，本源君上，化成於下。其汙隆治亂，視以權輿，非國家細故也。

張恒《明志稿》卷二《氣節節義辨》　穆叔稱三不朽，曰立德、立功、立言。予請益其一，曰立節。昔者東漢尚節義而後世往往矜氣節，節果有二乎哉！士君子伸綱常，抑情欲，制事變，經百折而不回之，九死而不悔，歷萬世而不磨，恃此義此氣耳，安得岐而二之？

雖然，剛大之氣，足以配義。第感時觸事動于氣，而不必合于義者有之，何可弗辨也？逢、干死諫，夷、齊耻周，子房椎秦，孔明討魏，與夫自古成仁取義之士，烈烈皦皦，大節凜然，大義炳然，故曰節義。若黨錮諸君子，出則搏擊，處則標榜，履險若夷，駢戮弗懾，詎不稱節士乎？第揚己之清而踈自謀，疾人之濁而釀世亂，於義不必盡合，謂之氣節可也。

至於近世氣節之士，又有未盡然者。愚嘗謂國有盛有衰，氣之運也。士有和有激，氣之習也。士習國運皆氣爲之，而未嘗不合焉。大抵國盛則士風直而和，國衰則士風頹而激。直而和，不必以節見而義自明；頹而激，不必與義合而節斯見。以故氣節之士憤俗之頹，不勝其激而過焉，思以破頹習而不覺其習于激也。士習于過激，豈世道之福乎？乃知士氣與國家之氣運相關若是其重也。是故君子務慎其所習，曰喻義、曰精義、曰充義，習于義者也。習義而節立，是爲節義。曰負氣、曰奮氣、曰使氣，習于氣者也。習氣而節著，是爲氣節。

論説

《左傳・莊公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夏，公如齊觀社，非禮也。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整民也。故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朝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征伐以討其不然。諸侯有王，王有巡守，以大習之。非是，君不舉矣。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

《左傳・莊公二十四年》 秋，哀姜至，公使宗婦覿，用幣，非禮也。御孫曰：「男贄，大者玉帛，小者禽鳥，以章物也。女贄，不過榛、栗、棗、脩，以告虔也。今男女同贄，是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而由夫人亂之，無乃不可乎？」

《左傳・僖公十九年》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司馬子魚曰：「古者六畜不相爲用，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爲人也。民，神之主也。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義士猶曰薄德，今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將以求霸，不亦難乎？得死爲幸。」

《左傳・文公十五年》 史佚有言曰：「兄弟致美。救乏、賀善、弔災、祭敬、喪哀，情雖不同，毋絶其愛，親之道也。」

《國語・晉語八》 平公説新聲，師曠曰：「公室其將卑乎！君之明兆於衰矣。夫樂以開山川之風也，以耀德於廣遠也。風德以廣之，風山川以遠之，風物以聽之，修詩以詠之，修禮以節之。夫德廣遠而有時節，是以遠服而邇不遷。」

《左傳・昭公元年》 子産曰：「【略】國之大節有五，女皆奸之。畏君之威，聽其政，尊其貴，事其長，養其親，五者所以爲國也。」

《左傳・昭公十五年》 十二月，晉荀躒如周葬穆后，籍談爲介。既葬除喪，以文伯宴，樽以魯壺。王曰：「伯氏，諸侯皆有以鎮撫王室，晉獨無有，何也？」文伯揖籍談，對曰：「諸侯之封也，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故能薦彝器於王。晉居深山，戎狄之與鄰，而遠於王室。王靈不及，拜戎不暇，其何以獻器？」王曰：「叔氏，而忘諸乎？叔父唐叔，成王之母弟也，其反無分乎？密須之鼓與其大路，文所以大蒐也；闕鞏之甲，武所以克商也；唐叔受之，以處參虚，匡有戎狄。其後襄之二路、鍵、鉞、秬鬯、彤弓、虎賁，文公受之，以有南陽之田，撫征東夏。非分而何？夫有勳而不廢，有績而載，奉之以土田，撫之以彝器，旌之以車服，明之以文章，子孫不忘，所謂福也。福祚之不登，叔父焉在？且昔而高祖孫伯黶司晉之典籍，以爲大政，故曰籍氏。及辛有之二子董之，晉於是乎有董史。女司典之後也，何故忘之？」籍談不能對。賓出，王曰：「籍父其無後乎！數典而忘其祖。」

籍談歸，以告叔向。叔向曰：「王其不終乎！吾聞之，所樂必卒焉。今王樂憂，若卒以憂，不可謂終。王一歲而有三年之喪二焉，於是乎以喪賓宴，又求彝器，樂憂甚矣！且非禮也。彝器之來，嘉功之由，非由喪也。三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王雖弗遂，宴樂以早，亦非禮也。禮，王之大經也。一動而失二禮，無大經矣。言以考典，典以志經，忘經而多言舉典，將焉用之？」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 子大叔見趙簡子，簡子問揖讓、周旋之禮焉。對曰：「是儀也，非禮也。」簡子曰：「敢問，何謂禮？」對曰：「吉也聞諸先大夫子産曰：『夫禮，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生其六氣，用其五行。氣爲五味，發爲五色，章爲五聲，淫則昏亂，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爲六畜、五牲、三犧，以奉五味；爲九文、六采、五章，以奉五色；爲九歌、八風、七音、六律，以奉五聲。爲君臣上下，以則地義；爲夫婦外内，以經二物；爲父子、兄弟、姑姊、甥舅、昏媾、姻亞，以象天明；爲政事、庸力、行務，以從四時；爲刑罰威獄，使民畏忌，以類其震曜殺戮；爲温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民有好惡、喜怒、哀樂，生于六氣，是故審則宜類，以制六志。哀有哭泣，樂有歌舞，喜有施舍，怒有戰鬬；喜生於好，怒生於惡。是故審行信令，禍福賞罰，以制死生。生，好物也；死，惡物也。好物，樂也；惡物，哀也。哀樂不失，乃能協于天地之性，是以長久。」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簡子曰：「鞅也，請終身守此言也。」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 齊侯與晏子坐于路寢。公歎曰：「美哉室！其誰有此乎？」晏子曰：「敢問何謂也？」公曰：「吾以爲在德。」對曰：「如君之言，其陳氏乎！陳氏雖無大德，而有施於民。豆、區、釜、鍾之數，其取之公也薄，其施之民也厚。公厚斂焉，陳氏厚施焉，民歸之矣。《詩》曰：『雖無德與女，式歌且舞。』陳氏之施，民歌舞之矣。後世若少惰，陳氏而不亡，則國其國也已。」公

曰：「善哉！是可若何？」對曰：「唯禮可以已之。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滔，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哉！我不能矣。吾今而後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竝！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婦聽而婉，禮之善物也。」公曰：「善哉！寡人今而後聞此禮之上也。」對曰：「先王所稟於天地，以爲其民也，是以先王上之。」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范宣子所爲刑書焉。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弃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蒐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

《老子・三章》 不尚賢，使民不争；不貴難得之貨，使民不爲盜；不見可欲，使民心不亂。是以聖人之治，虚其心，實其腹，弱其志，强其骨，常使無知無欲，使夫智者不敢爲也。爲無爲，則無不治。

《老子・十七章》 太上，不知有之；其次，親而譽之；其次，畏之；其次，侮之。信不足焉，有不信焉。悠兮其貴言，功成事遂，百姓皆謂：「我自然。」

《老子・五十六章》 知者不言，言者不知。塞其兑，閉其門，挫其銳，解其紛，和其光，同其塵，是謂「玄同」。故不可得而親，不可得而疏，不可得而利，不可得而害，不可得而貴，不可得而賤。故爲天下貴。

《老子・五十七章》 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吾何以知其然哉？以此：天下多忌諱，而民彌貧；人多利器，國家滋昏；人多伎巧，奇物滋起；法令滋彰，盜賊多有。故聖人云：「我無爲，而民自化；我好静，而民自正；我無事，而民自富；我無欲，而民自樸。」

《老子・五十八章》 其政悶悶，其民淳淳；其政察察，其民缺缺。禍兮，福之所倚；福兮，禍之所伏。孰知其極？其無正也。正復爲奇，善復爲妖。人之迷，其日固久。是以聖人方而不割，廉而不劌，直而不肆，光而不耀。

《老子・六十五章》 古之善爲道者，非以明民，將以愚之。民之難治，以其智多。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知此兩者亦稽式。常知稽式，是謂「玄德」。「玄德」深矣，遠矣，與物反矣，然後乃至大順。

《老子・七十四章》 民不畏死，奈何以死懼之？若使民常畏死，而爲奇者，吾得執而殺之，孰敢？常有司殺者殺。夫代司殺者殺，是謂代大匠斲；夫代大匠斲者，希有不傷其手矣。

《老子・七十五章》 民之饑，以其上食税之多，是以饑；民之難治，以其上之有爲，是以難治；民之輕死，以其上求生之厚，是以輕死；夫唯無以生爲者，是賢於貴生。

《老子・八十章》 小國寡民。使有什伯之器而不用；使民重死而不遠徙。雖有舟輿，無所乘之；雖有甲兵，無所陳之，使民復結繩而用之。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鄰國相望，雞犬之聲相聞，民至老死不相往來。

《論語・學而》 曾子曰：「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略】

有子曰：「禮之用，和爲貴。先王之道，斯爲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知和而和，不以禮節之，亦不可行也。」

《論語・爲政》 子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共之。」【略】

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略】

哀公問曰：「何爲則民服？」孔子對曰：「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舉枉錯諸直，則民不服。」

季康子問：「使民敬忠以勸，如之何？」子曰：「臨之以莊，則敬；孝慈，則忠；舉善而教不能，則勸。」

《論語・里仁》 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何？」

《論語・雍也》 仲弓問子桑伯子。子曰：「可也簡。」

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臨其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大簡乎？」子曰：「雍之言然。」

《論語・泰伯》 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故舊不遺，則民不偷。」【略】

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

子曰：「好勇疾貧，亂也。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

《論語・顔淵》 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

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略】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

季康子患盜，問於孔子，孔子對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不竊。」

季康子問政於孔子曰：「如殺無道以就有道，何如？」孔子對曰：「子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善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

《論語・子路》 子曰：「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略】

子曰：「善人爲邦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矣。誠哉是言也！」

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

子曰：「苟正其身矣，於從政乎何有？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略】

葉公問政，子曰：「近者悅，遠者來。」

《論語・憲問》 子曰：「上好禮，則民易使也。」

《論語・衛靈公》 顏淵問爲邦，子曰：「行夏之時，乘殷之輅，服周之冕，樂則韶舞。放鄭聲，遠佞人。鄭聲淫，佞人殆。」【略】

子曰：「知及之，仁不能守之，雖得之，必失之。知及之，仁能守之，不莊以涖之，則民不敬。知及之，仁能守之，莊以涖之，動之不以禮，未善也。」【略】

子曰：「民之於仁也，甚於水火。水火吾見蹈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

《論語・季氏》 季氏將伐顓臾。冉有、季路見於孔子曰：「季氏將有事於顓臾。」孔子曰：「求！無乃爾是過與？夫顓臾，昔者先王以爲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是社稷之臣也，何以伐爲？」冉有曰：「夫子欲之，吾二臣者，皆不欲也。」孔子曰：「求！周任有言曰：『陳力就列，不能者止。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且爾言過矣，虎兕出於柙，龜玉毀於櫝中，是誰之過與？」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於費。今不取，後世必爲子孫憂。」孔子曰：「求！君子疾夫，舍曰欲之，而必爲之辭。丘也聞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傾。夫如是，故遠人不服，而不能來也；邦分崩離析，而不能守也；而謀動干戈於邦內。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

《論語・陽貨》 子之武城，聞弦歌之聲。夫子莞爾而笑曰：「割鷄焉用牛刀？」子游對曰：「昔者偃也聞諸夫子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也。』」子曰：「二三子！偃之言是也，前言戲之耳。」

《論語・堯曰》 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四方之政行焉。興滅國，繼絶世，舉逸民，天下之民歸心焉。所重：民、食、喪、祭。寬則得衆，信則民任焉，敏則有功，公則説。

《墨子・尚同上》 夫明乎天下之所以亂者，生於無政長。是故選天下之賢可者，立以爲天子。天子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天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三公。天子三公既以立，以天下爲博大，遠國異土之民，是非利害之辯，不可一二而明知，故畫分萬國，立諸侯國君。諸侯國君既已立，以其力爲未足，又選擇其國之賢可者，置立之以爲正長。正長既已具，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皆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必皆是之；所非，必皆非之。上有過則規諫之，下有善則傍薦之。上同而不下比者，此上之所賞，而下之所譽也。意若聞善而不善，不以告其上。上之所是，弗能是；上之所非，弗能非。上有過弗規諫，下有善弗傍薦。下比不能上同者，此上之所罰，而百姓所毀也。」上以此爲賞罰，甚明察以審信。是故里長者，里之仁人也。里長發政里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其鄉長。鄉長之所是，必皆是之；鄉長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鄉長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鄉長之善行，則鄉何説以亂哉？」察鄉之所治者何也？鄉長唯能壹同鄉之義，是以鄉治也。鄉長者，鄉之仁人也。鄉長發政鄉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者，必以告國君。國君之所是，必皆是之；國君之所非，必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國君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國君之善行，則國何説以亂哉？」察國之所以治者何也？國君唯能壹同國之義，是以國治也。國君者，國之仁人也。國君發政國之百姓，言曰：「聞善而不善。必以告天子。天子之所是，皆是之；天子之所非，皆非之。去若不善言，學天子之善言；去若不善行，學天子之善行，則天下何説以亂哉？」察天下之所以治者何也？天子唯能壹同天下之義，是以天下治也。

《商君書・説民》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

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複之者，善也；別而規之者，

姦也。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

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十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

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興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簡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

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刑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虱，有虱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三官無虱，國彊；而無虱久者，必王。

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奸；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故作一。作一則力摶，力摶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疆。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其所惡，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

國治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奸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于民心，器用斷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貴下斷，故以十裏斷者弱，以五裏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治者王；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商君書・靳令》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虱，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虱，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虱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虱者亡。民澤畢農則國富。六虱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竟內之民，爭以爲榮，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虱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虱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能犯也。

《商君書・賞刑》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略】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群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其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

《商君書・去彊》 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

賞三，削國刑五賞五。

《商君書・慎法》　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敺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敺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即食屈於内；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内，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内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内，則霸王之道畢矣。

《商君書・定分》　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即以法之罪告之，民即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易知而必行。

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驁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願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

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孟子・梁惠王上》　梁惠王曰：「寡人之於國也，盡心焉耳矣。河内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内。河東凶亦然。察鄰國之政，無如寡人之用心者。鄰國之民不加少，寡人之民不加多，何也？」

孟子對曰：「王好戰，請以戰喻。填然鼓之，兵刃既接，棄甲曳兵而走。或百步而後止，或五十步而後止。以五十步笑百步，則何如？」

曰：「不可；直不百步耳，是亦走也。」

曰：「王如知此，則無望民之多於鄰國也。

「不違農時，穀不可勝食也；數罟不入洿池，魚鱉不可勝食也；斧斤以時入山林，材木不可勝用也。穀與魚鱉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是使民養生喪死無憾也。養生喪死無憾，王道之始也。

「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狗彘食人食而不知檢，塗有餓莩而不知發；人死，則曰，『非我也，歲也。』是何異於刺人而殺之，曰，『非我也，兵也。』王無罪歲，斯天下之民至焉。」

梁惠王曰：「寡人願安承教。」

孟子對曰：「殺人以梃與刃，有以異乎？」

曰：「無以異也。」

「以刃與政，有以異乎？」

曰：「無以異也。」

曰：「庖有肥肉，厩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獸相食，且人惡之；爲民父母行政，不免於率獸而食人，惡在其爲民父母也？仲尼

曰：『始作俑者，其無後乎！』爲其象人而用之也。如之何其使斯民饑而死也？」

《孟子・公孫丑上》 孟子曰：「尊賢使能，俊傑在位，則天下之士皆悅，而願立於其朝矣；市，廛而不征，法而不廛，則天下之商皆悅，而願藏於其市矣；關，譏而不征，則天下之旅皆悅，而願出於其路矣；耕者，助而不稅，則天下之農皆悅，而願耕於其野矣；廛，無夫里之布，則天下之民皆悅，而願爲之氓矣。信能行此五者，則鄰國之民仰之若父母矣。率其子弟，攻其父母，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濟者也。如此，則無敵於天下。無敵於天下者，天吏也。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

《孟子・告子下》 孟子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天子適諸侯曰巡狩，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春省耕而補不足，秋省斂而助不給。入其疆，土地辟，田野治，養老尊賢，俊傑在位，則有慶；慶以地。入其疆，土地荒蕪，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是故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霸者，摟諸侯以伐諸侯者也，故曰，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五霸，桓公爲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爲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遏糴，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今之諸侯皆犯此五禁，故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長君之惡其罪小，逢君之惡其罪大。今之大夫皆逢君之惡，故曰，今之大夫，今之諸侯之罪人也。」

《孟子・盡心上》 孟子謂宋勾踐曰：「子好遊乎？吾語子遊。人知之，亦囂囂；人不知，亦囂囂。」

曰：「何如斯可以囂囂矣？」

曰：「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矣。故士窮不失義，達不離道。窮不失義，故士得己焉；達不離道，故民不失望焉。古之人，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修身見於世。窮則獨善其身，達則兼善天下。」【略】

孟子曰：「以佚道使民，雖勞不怨。以生道殺民，雖死不怨殺者。」

孟子曰：「霸者之民，驩虞如也，王者之民，皞皞如也。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民日遷善而不知爲之者。夫君子所過者化，所存者神，上下與天地同流，豈曰小補之哉？」

孟子曰：「仁言不如仁聲之入人深也，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善政，民畏之；善教，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

《孟子・盡心下》 孟子曰：「不信仁賢，則國空虛；無禮義，則上下亂；無政事，則財用不足。」【略】

孟子曰：「民爲貴，社稷次之，君爲輕。是故得乎丘民而爲天子，得乎天子爲諸侯，得乎諸侯爲大夫。諸侯危社稷，則變置。犧牲既成，粢盛既絜，祭祀以時，然而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

《孟子・萬章下》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如己推而內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由由然不忍去也。『爾爲爾，我爲我，雖袒裼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莊子・天地》 蔣閭葂見季徹曰：「魯君謂葂也曰：『請受教。』辭不獲命，既已告矣，未知中否，請嘗薦之。吾謂魯君曰：『必服恭儉，拔出公忠之屬而無阿私，民孰敢不輯！』」

季徹局然笑曰：「若夫子之言，於帝王之德，猶螳螂之怒臂以當車軼，則必不勝任矣。且若是，則其自爲處危，其觀臺多物，將往投迹者衆。」

蔣閭葂覷覷然驚曰：「葂也汇若於夫子之所言矣。雖然，願先生之言其風也。」

季徹曰：「大聖之治天下也，搖蕩民心，使之成教易俗，舉滅其賊心而皆進其獨志，若性之自爲，而民不知其所由然。若然者，豈兄堯舜之教民，溟涬然弟之哉？欲同乎德而心居矣！」

《莊子・天下》 公而不當，易而無私，決然無主，趣物而不兩，不顧於慮，不謀於知，於物無擇，與之俱往，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彭蒙田駢慎到聞其風而悅

之。齊萬物以爲首，曰：「天能覆之而不能載之，地能載之而不能覆之，大道能包之而不能辯之，知萬物皆有所可，有所不可，故曰選則不遍，教則不至，道則無遺者矣。」

是故慎到棄知去己而緣不得已，泠汰於物以爲道理，曰知不知，將薄知而後鄰傷之者也，謑髁無任而笑天下之尚賢也，縱脫無行而非天下之大聖，椎拍輐斷，與物宛轉，舍是與非，苟可以免，不師知慮，不知前後，魏然而已矣。推而後行，曳而後往，若飄風之還，若羽之旋，若磨石之隧，全而無非，動靜無過，未嘗有罪。【略】

田駢亦然，學於彭蒙，得不教焉。彭蒙之師曰：「古之道人，至于莫之是莫之非而已矣。其風窢然，惡可而言？」常反人，不見觀，而不免於魠斷。其所謂道非道，而所言之韙不免於非。彭蒙田駢慎到不知道。雖然，概乎皆嘗有聞者也。【略】

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于是者。宋鈃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鮚聒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鬥，禁攻寢兵，求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强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强見也。

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饑，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于天下者，明之不如己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

《管子・立政》 期而致，使而往，百姓舍己以上爲心者，教之所期也。始於不足見，終於不可及，一人服之，萬人從之，訓之所期也。未之令而爲，未之使而往，上不加勉，而民自盡竭，俗之所期也。好惡形於心，百姓化於下，罰未行而民畏恐，賞未加而民勸勉，誠信之所期也。爲而無害，成而不議，得而莫之能爭，天道之所期也。爲之而成，求之而得，上之所欲，小大必舉，事之所期也。令則行，禁則止，憲之所及，俗之所被，如百體之從心，政之所期也。

《管子・乘馬》 是故智者知之，愚者不知，不可以教民；巧者能之，拙者不能，不可以教民。非一令而民服之也，不可以爲大善；非夫人能之也，不可以爲大功。是故非誠賈不得食于賈，非誠工不得食于工，非誠農不得食于農，非信士不得立于朝。是故官虛而莫敢爲之請，君有珍車珍甲而莫之敢有，君舉事臣不敢誣其所不能。君知臣，臣亦知君知己也。故臣莫敢不竭力俱操其誠以來。道曰：均地分力，使民知時也。民乃知時日之蚤晏，日月之不足，飢寒之至于身也。是故夜寢蚤起，父子兄弟不忘其功，爲而不倦，民不憚勞苦。故不均之爲惡也，地利不可竭，民力不可殫。不告之以時而民不知，不道之以事而民不爲。與之分貨，則民知得正矣；審其分，則民盡力矣。是故不使而父子兄弟不忘其功。

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善分民也。聖人不能分民，則猶百姓也。於己不足，安得名聖？是故有事則用，無事則歸之於民，唯聖人爲善託業於民。

時之處事精矣，不可藏而舍也。故曰，今日不爲，明日亡貨。昔之日已往而不來矣。

《管子・版法》 凡將立事，正彼天植，風雨無違，遠近高下，各得其嗣。三經既飭，君乃有國。喜無以賞，怒無以殺。喜以賞，怒以殺，怨乃起，令乃廢。驟令不行，民心乃外。外之有徒，禍乃始身。衆之所忿，置不能圖。舉所美必觀其所終，廢所惡必計其所窮。慶勉敦敬以顯之，富祿有功以勸之，爵貴有名以休之。兼愛無遺，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旦暮利之，衆乃勝任。取人以己，成事以質。審用財，慎施報，察稱量。故用財不可以嗇，用力不可以苦。用財嗇則費，用力苦則勞。民不足，令乃辱；民苦殃，令不行。施報不得，禍乃始昌；禍昌不寤，民乃自圖。正法直度，罪殺不赦，殺僇必信，民畏而懼。武威既明，令不再行。頓卒怠倦以辱之，罰罪宥過以懲之，殺僇犯禁以振之。植固不動，倚邪乃恐；倚革邪化，令往民移。法天合德，象地無親，參於日月，佐於四時。悅在施有，衆在廢私，召遠在修近，閉禍在除怨。修長在乎任賢，安高在乎同利。

《管子・五輔》 然則得人之道，莫如利之；利人之道，莫如教之以政。故善爲政者，田疇墾而國邑實，朝廷閒而官府治，公法行而私曲止，倉廩實而囹圄空，賢人進而姦民退。其君子，上中正而下諂諛；其士民，貴勇武而賤得利；其庶人，好耕農而惡飲食。於是財用足而飲食薪菜饒。是故上必寬裕而有解舍，下必聽從而不疾怨，上下和同而有禮義。

《管子・宙合》 懷繩與準鉤，多備規軸，減溜大成，是唯時德之節。夫繩，扶撥以爲正；準，壞險以爲平；鉤，入枉而出直。此言聖君賢佐之制舉也。博而不失，因以備能而無遺。國猶是國也，民猶是民也，桀紂以亂亡，湯武以治昌。章道以教，明法以期，民之興善也。如此，湯武之功是也。多備規軸者，成軸也。

夫成軸之多也，其處大也不究，其入小也不塞，猶迹求履之憲也，夫焉有不適善。適善，備也，僊也，是以無乏。故諭教者取辟焉。天淸陽，無計量；地化生，無法厓。所謂是而無非，非而無是，是非有，必交來。苟信是，以有不可先。規之，必有不可識；慮之，然將卒而不戒。故聖人博聞多見，畜道以待物，物至而對形，曲均存矣。減，盡也；溜，發也。言偏環畢，莫不備得。故曰：減溜大成。成功之術，必有巨獲，必周於德，審於時。時德之遇，事之會也，若合符然。故曰：是唯時德之節。【略】

可正而視，言察美惡，審別良苦，不可以不審。操分不雜，故政治不悔。定而履，言處其位，行其路，爲其事，則民守其職而不亂，故葆統而好終。深而迹，言明墨章書，道德有常，則後世人人修理而不迷，故名聲不息。夫天地一險一易，若鼓之有桴，擿擂則擊。言苟有唱之，必有和之，和之不差，因以盡天地之道。景不爲曲物直，響不爲惡聲美，是以聖人明乎物之性者，必以其類來也。故君子繩繩乎愼其所先。

《管子・法法》　不法法則事毋常，法不法則令不行，令而不行，則令不法也。法而不行，則修令者不審也；審而不行，則賞罰輕也；重而不行，則賞罰不信也；信而不行，則不以身先之也。故曰：「禁勝於身，則令行於民矣。」聞賢而不舉，殆；聞善而不索，殆；見能而不使，殆；親人而不固，殆；同謀而離，殆；危人而不能，殆；廢人而復起，殆；可而不爲，殆；足而不施，殆；幾而不密，殆。人主不周密，則正言直行之士危。正言直行之士危，則人主孤而毋內。人主孤而毋內，則人臣黨而成群。使人主孤而毋內，人臣黨而成群者，此非人臣之罪也，人主之過也。

民毋重罪，過不大也；民毋大過，上毋赦也；上赦小過，則民多重罪，積之所生也。故曰：「赦出則民不敬，惠行則過日益。」惠赦加於民，而囹圄雖實，殺戮雖繁，姦不勝矣。故曰：「邪莫如蚤禁之。」赦過遺善，則民不勵。有過不赦，有善不遺，勵民之道，於此乎用之矣。故曰：「明君者事斷者也。」

君有三欲於民，三欲不節，則上位危。三欲者何也？一曰求，二曰禁，三曰令。求必欲得，禁必欲止，令必欲行。求多者，其得寡；禁多者，其止寡；令多者，其行寡。求而不得，則威日損；禁而不止，則刑罰侮；令而不行，則下淩上。故未有能多求而多得者也，未有能多禁而多止者也，未有能多令而多行者也，故曰：「上苛則下不聽。」下不聽而彊以刑罰，則爲人上者衆謀之矣。爲人上而衆謀之，雖欲毋危，不可得也。

號令已出，又易之；禮義已行，又止之；度量已制，又頡之；刑法已錯，又移之，如是，則慶賞雖重，民不勸也。殺戮雖繁，民不畏也。故曰：「上無固植，下有疑心。國無常經，民力必竭。數也。」明君在上位，民毋敢立私議自貴者。國毋怪嚴，毋雜俗，毋異禮，士毋私議，倨傲易令，錯儀、畫制、作議者，盡誅。故彊者折，銳者挫，堅者破，引之以繩墨繩之以誅僇，故萬民之心皆服而從上。推之而往，引之而來，彼下有立其私議自貴，分爭而退者，則令自此不行矣。故曰：「私議立則主道卑矣。」況主倨傲易令，錯儀畫制，變易風俗，詭服殊說猶立。上不行君令，下不合於鄉裏，變更自爲，易國之成俗者，命之曰不牧之民。不牧之民，繩之外也，繩之外誅，使賢者食於能，鬥士食於功。賢者食於能，則上尊而民從；鬥士食於功，則卒輕患而傲敵。上尊而民從，卒輕患而傲敵，二者設於國，則天下治而主安矣。

凡赦者，小利而大害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禍。毋赦者，小害而大利者也，故久而不勝其福。故赦者，奔馬之委轡，毋赦者，痤瞎之礦石也。爵不尊，禄不重者，不與圖難犯危，以其道爲未可以求之也。是故先王制軒冕，所以著貴賤不求其美。設爵禄，所以守其服，不求其觀也。使君子食於道，小人食於力。君子食於道，則上尊而民順。小人食於力，則財厚而養足。上尊而民順，財厚而養足，四者備體，則胥足上尊時而王不難矣。文有三侑，武毋一赦。惠者多赦者也，先易而後難，久而不勝其禍。法者先難而後易，久而不勝其福；故惠者民之仇讎也，法者民之父母也。太上以制制度，其次失而能追之，雖有過，亦不甚矣。明君制宗廟，足以設賓祀，不求其美。爲宮室臺榭，足以避燥溼寒暑，不求其大。爲雕文刻鏤，足以辨貴賤，不求其觀；故農夫不失其時，百工不失其功，商無廢利，民無遊日，財無砥墯，故曰：「儉其道乎！」

令未布而民或爲之，而賞從之，則是上妄予也；上妄予，則功臣怨。功臣怨，而愚民操事於妄作。愚民操事於妄作，則大亂之本也。

令未布而罰及之，則是上妄誅也。上妄誅則民輕生，民輕生則暴人興，曹黨起而亂賊作矣。令已布而賞不從，即是使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民不勸勉，不行制、不死節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令已布而罰不及則是教民不聽，民不聽則彊者立，彊者立則主位危矣。故曰：「憲律制度必法道，號令必著明，賞罰必信密，此正民之經也。凡大國之君尊，小國之君卑。

大國之君所以尊者，何也？曰：「爲之用者衆也。」小國之君所以卑者，何也？曰：「爲之用者寡也。」然則爲之用者衆則尊，爲之用者寡則卑，則人主安能不欲民之衆爲己用也。使民衆爲己用奈何？曰：法立令行，則民之用者衆矣。法不立，令不行，則民之用者寡矣；故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多。而所廢者寡，則民不誹議；民不誹議，則聽從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與其所廢者鈞，則國毋常經；國毋常經，則民妄行矣。法之所立，令之所行者寡，而所廢者多，則民不聽；民不聽，則暴人起而姦邪作矣。計上之所以愛民者，爲用之愛之也。爲愛民之故，不難毀法虧令，則是失所謂愛民矣。夫以愛民用民，則民之不用明矣。

夫至用民者，殺之危之，勞之苦之，飢之渴之，用民者將致之此極也，而民毋可與慮害己者。明王在上，法道行於國，民皆舍所好而行所惡。故善用民者，軒冕不下儗，而斧鉞不上因。如是，則賢者勸而暴人止；賢者勸而暴人止，則功名立其後矣；蹈白刃，受矢石，入水火，以聽上令；上令盡行，禁盡止，引而使之，民不敢轉其力。推而戰之，民不敢愛其死，不敢轉其力，然後有功；不敢愛其死，然後無敵；進無敵，退有功，是以三軍之衆，皆得保其首領，父母妻子，完安於內，故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是故仁者知者有道者不與大慮始。國無以小與不幸而削亡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失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失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失於外也，故地削而國危矣。國無以大與幸而有功名者，必主與大臣之德行得於身也，官職法制政教得於國也，諸侯之謀慮得於外也，然後功立而名成。

然則國何可無道？人何可無求？得道而導之，得賢而使之，將有所大期於興利除害；期於興利除害，莫急於身，而君獨甚。傷也，必先令之失。人主失令而蔽，已蔽而劫，已劫而弒。凡人君之所以爲君者，勢也；故人君失勢，則臣制之矣。勢在下，則君制於臣矣；勢在上，則臣制於君矣；故君臣之易位，勢在下也。在臣期年，臣雖不忠，君不能奪也。在子期年，子雖不孝，父不能服也。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矣。故曰：「堂上遠於百里，堂下遠於千里，門廷遠於萬里。」

今步者一日，百里之情通矣；堂上有事，十日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百里也。步者十日，千里之情通矣；堂下有事，一月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千里也。步者百日，萬里之情通矣；門廷有事，期年而君不聞，此所謂遠於萬里也。故請入而不出，謂之滅，出而不入，謂之絕。入而不至，謂之侵。出而道止，謂之壅。滅絕侵壅之君者，非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政之有所不行也。故曰：「令重於寶，社稷先於親戚；法重於民，威權貴於爵禄。」故不爲重寶輕號令，不爲親戚後社稷，不爲愛民枉法律，不爲爵禄分威權，故曰：「勢非所以予人也。」政者，正也；正也者，所以正定萬物之命也。是故聖人精德立中以生正，明正以治國，故正者所以止過而逮不及也。過與不及也，皆非正也。非正，則傷國一也。勇而不義，傷兵。仁而不法，傷正。故軍之敗也，生於不義；法之侵也，生於不正，故言有辯而非務者，行有難而非善者。故言必中務，不苟爲辯，行必思善，不苟爲難。規矩者，方圜之正也，雖有巧目利手，不如拙規矩之正方圜也；故巧者能生規矩，不能廢規矩而正方圜。雖聖人能生法，不能廢法而治國。故雖有明智高行，倍法而治，是廢規矩而正方圜也。

一曰，凡人君之德行威嚴，非獨能盡賢於人也，曰人君也，故從而貴之，不敢論其德行之高卑。有故，爲其殺生，急於司命也。富人貧人，使人相畜也；貴人賤人，使人相臣也。人主操此六者以畜其臣，人臣亦望此六者以事其君；君臣之會，六者謂之謀。六者在臣期年，臣不忠，君不能奪；在子期年，子不孝，父不能奪。故春秋之記，臣有弒其君，子有弒其父者，得此六者而君父不智也，六者在臣，則主蔽矣，主蔽者，失其令也，故曰：令入而不出，謂之蔽，令出而不入，謂之壅，令出而不行，謂之犇，令入而不至，謂之瑕。牽瑕蔽壅之事君者，非敢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令之有所不行也，此其所以然者，由賢人不至而忠臣不用也，故人主不可以不慎其令，令者，人主之大寶也。一曰，賢人不至，謂之蔽；忠臣不用，謂之塞；令而不行，謂之障；禁而不止，謂之逆。蔽塞障逆之君者，不敢杜其門而守其户也，爲賢者之不至，令之不行也。凡民從上也，不從口之所言，從情之所好者也。上好勇，則民輕死；上好仁，則民輕財。故上之所好，民必甚焉。是故明君知民之必以上爲心也，故置法以自治，立儀以自正也。故上不行，則民不從，彼民不服法死制，則國必亂矣。是以有道之君，行法修制，先民服也。

《管子・兵法》 定宗廟，遂男女，官四分，則可以定威德，制法儀，出號令，然後可以一衆治民。兵無主，則不畜知敵；野無吏，則無蓄積；官無常，則下怨上；器械不巧，則朝無定；賞罰不明，則民輕其産。故曰：畜知敵，則獨行；有蓄積，則久而不匱；器械巧，則伐而不費；賞罰明，則勇士勸也。

《管子・君臣下》 是故明君審居處之教，而民可使居治、戰勝、守固者也。夫賞重，則上不給也；罰虐，則下不信也。是故明君飾食飲弔傷之禮，而物屬之

者也。是故厲之以八政，旌之以衣服，富之以國裏，貴之以王禁，則民親君可用也。民用，則天下可致也。天下道其道則至，不道其道則不至也。夫水波而上，盡其搖而復下，其勢固然者也。故德之以懷也，威之以畏也，則天下歸之矣。有道之國，發號出令，而夫婦盡歸親於上矣；布法出憲，而賢人列士盡功能於上矣。千里之內，束布之罰，一畝之賦，盡可知也。治斧鉞者，不敢讓刑；治軒冕者，不敢讓賞。塡然若一父之子，若一家之實，義禮明也。【略】

君之在國都也，若心之在身體也。道德定於上，則百姓化於下矣；戒心形於內，則容貌動於外矣。正也者，所以明其德。知得諸己，知得諸民，從其理也。知失諸民，退而修諸己，反其本也。所求於己者外，故德行立；所求於人者少，故民輕給之。故君人者上注，臣人者下注。上注者，紀天時，務民力；下注者，發地利，足財用也。故能飾大義，審時節，上以禮神明，下以義輔佐者，明君之道。能據法而不阿，上以匡主之過，下以振民之病者，忠臣之所行也。

故正名稽疑，刑殺亟近，則內定矣。順大臣以功，順中民以行，順小民以務，則國豐矣。審天時，物地生，以輯民力；禁淫務，勸農功，以職其無事，則小民治矣。上稽之以數，下十伍以徵，近其罪伏，以固其意。鄉樹之師以遂其學，官之以其能，及年而舉，則士反行矣。稱德度功，勸其所能，若稽之以衆風，若任以社稷之任。若此，則士反於情矣。

《管子・小稱》 管子曰：「善罪身者，民不得罪也；不能罪身者，民罪之。故稱身之過者，强也；治身之節者，惠也；不以不善歸人者，仁也。故明王有過則反之於身，有善則歸之於民。有過而反之身，則身懼；有善而歸之民，則民喜。往喜民，來懼身，此明王之所以治民也。今夫桀、紂不然，有善則反之於身，有過則歸之於民。歸之於民則民怒，反之於身則身驕。往怒民，來驕身，此其所以失身也。故明王懼聲以感耳，懼氣以感目。以此二者有天下矣，可毋愼乎？近人有以感斤欘，故繩可得斷也。羿有以感弓矢，故彀可得中也。造父有以感轡策，故遨獸可及，遠道可致。天下者，無常亂，無常治。不善人在則亂，善人在則治，在於既善，所以感之也。」

管子曰：「修恭遜、敬愛、辭讓、除怨、無爭，以相逆也，則不失於人矣。嘗試多怨爭利，相爲不遜，則不得其身。大哉！恭遜敬愛之道。吉事可以入祭，凶事可以居喪。大以理天下而不益也；小以治一人而不損也。嘗試往之中國、諸夏、蠻夷之國，以及禽獸昆蟲，皆待此而爲治亂。澤之身則榮，去之身則辱。審行之身毋怠，雖夷貉之民，可化而使之愛；審去之身，雖兄弟父母，可化而使之惡。故之身者，使之愛惡；名者，使之榮辱。此其變名物也，如天如地，故先王曰道。」

《管子・正》 制斷五刑，各當其名，罪人不怨，善人不驚，曰刑。正之、服之、勝之、飾之，必嚴其令，而民則之，曰政。如四時之不貣，如星辰之不變，如宵如晝，如陰如陽，如日月之明，曰法。愛之、生之、養之、成之，利民不德，天下親之，曰德。無德無怨，無好無惡，萬物崇一，陰陽同度，曰道。刑以弊之，政以命之，法以遏之，德以養之，道以明之，刑以弊之，毋失民命。令之以終其欲，明之毋徑；遏之以絶其志意，毋使民幸；養之以化其惡，必自身始；明之以察其生，必修其理。致刑其民，庸心以蔽；致政其民，服信以聽；致德其民，和平以靜；致道其民，付而不爭。罪人當名曰刑，出令時當曰政，當故不改曰法，愛民無私曰德，會民所聚曰道。立常行政，能服信乎？中和愼敬，能日新乎？正衡一靜，能守愼乎？廢私立公，能舉人乎？臨政官民，能後其身乎？能服信政，此謂正紀，能服日新，此謂行理。守愼正名，僞詐自止；舉人無私，臣德咸道；能後其身，上佐天子。

《管子・正世》 古之欲正世調天下者必先觀國政，料事務，察民俗，本治亂之所生，知得失之所在，然後從事，故法可立而治可行。夫萬民不和，國家不安，失非在上，則過在下。今使人君行逆不修道，誅殺不以理，重賦斂，竭民財，急使令，罷民力。財竭，則不能毋侵奪，力罷，則不能毋墮傾。民已侵奪墮傾，因以法隨而誅之，則是誅罰重而亂愈起。

夫民勞苦困不足，則簡禁而輕罪，如此，則失在上；失在上，而上不變，則萬民無所託其命。今人主輕刑政，寬百姓，薄賦斂，緩使令，然民猶淫躁行私，而不從制，飾智任詐，負力而爭，則是過在下；過在下，人君不廉而變，則暴人不勝，邪亂不止；暴人不勝，邪亂不止，則君人者勢傷，而威日衰矣。故爲人君者，莫貴於勝；所謂勝者，法立令行之謂勝；法立令行，故群臣奉法守職。百官有常，法不繁匿，萬民敦愨，反本而儉力。故賞必足以使，威必足以勝，然後下從。故古之所謂明君者，非一君也，其設賞有薄有厚，其立禁有輕有重，跡行不必同，非故相反也，皆隨時而變，因俗而動。夫民淫躁而行僻，則賞不可以不厚，禁不可以不重。故聖人設厚賞，非侈也；立重禁，非戾也；賞薄，則民不利；禁輕，則邪人不畏；設人之所不利，欲以使，則民不盡力；立人之所不畏，欲以禁，則邪

人不止。是故陳法出令，而民不從。故賞不足勸，則士民不爲用。刑罰不足畏，則暴人輕犯禁。民者服於威殺，然後從；見利，然後用；被治，然後正；得所安，然後靜者也。夫盜賊不勝，邪亂不止，彊劫弱，衆暴寡，此天下之所憂，萬民之所患也。憂患不除，則民不安其居；民不安其居，則民望絶於上矣。夫利莫大於治，害莫大於亂，夫五帝三王所以成功立名顯於後世者，以爲天下致利除害也。事行不必同，所務一也。夫民貪行躁而誅罰輕，罪過不發，則是長淫亂而便邪僻也。有愛人之心，而實合於傷民，此二者不可不察也。夫盜賊不勝，則良民危；法禁不立，則姦邪繁。故事莫急於當務，治莫貴於得齊。制民急則民迫，民迫則窘，窘則民失其所葆；緩則縱，縱則淫，淫則行私，行私則離公，離公則難用。故治之所以不立者，齊不得也；齊不得，則治難行。故治民之齊，不可不察也。聖人者，明於治亂之道，習於人事之終始者也。其治人民也，期於利民而止。故其位齊也。不慕古，不留今，與時變，與俗化。夫君人之道，莫貴於勝，勝故君道立；君道立，然後下從；下從，故教可立而化可成也。夫民不心服體從，則不可以禮義之文教也，君人者不可以不察也。

《管子・八觀》 大城不可以不完，郭周不可以外通，裏域不可以横通，閭閈不可以毋闔。宫垣關閉不可以不修。故大城不完，則亂賊之人謀；郭周外通，則姦遁踰越者作；裏域横通，則攘奪竊盜者不止；閭閈無闔，外内交通，則男女無別；宫垣不備，關閉不固，雖有良貨，不能守也。故形勢不得爲非，則姦邪之人愨願。禁罰威嚴，則簡慢之人整齊。

憲令著明，則蠻夷之人不敢犯；賞慶信必，則有功者勸；教訓習俗者衆，則君民化變而不自知也。是故明君在上位，刑省罰寡，非可刑而不刑，非可罪而不罪也。明君者，閉其門，塞其塗，弃其跡，使民毋由接於淫非之地，是以民之道正行善也若性然。故罪罰寡而民以治矣。【略】

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而治亂之國可知也。州里不鬲，閭閈不設，出入毋時，早晏不禁，則攘奪竊盜，攻擊殘賊之民，毋自勝矣。食谷水，巷鑿井，場容接，樹木茂，宫牆毁壞，門户不閉，外内交通，則男女之別毋自正矣。鄉毋長遊，里毋士舍，時無會同，喪烝不聚，禁罰不嚴，則齒長輯睦，毋自生矣。故帳禮不謹，則民不修廉；論賢不鄉舉，則士不及行；貨財行於國，則法令毁於官；請謁得於上，則黨與成於下；鄉官毋法制，百姓群徒不從。此亡國弒君之所自生也。故曰：「入州里，觀習俗，聽民之所以化其上者，而治亂之國可知也。」

入朝廷，觀左右，求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功多爲上，禄賞爲下，則積勞之臣，不務盡力。治行爲上，爵列爲下，則豪桀材臣，不務竭能。便辟左右，不論功能，而有爵禄，則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禄。金玉貨財商賈之人，不論志行，而有爵禄也，則上令輕，法制毁。權重之人，不論才能，而得尊位，則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彼積勞之臣不務盡力，則兵士不戰矣。豪桀材人不務竭能，則内治不別矣。百姓疾怨，非上賤爵輕禄，則上毋以勸衆矣。上令輕，法制毁，則君毋以使臣，臣毋以事君矣。民倍本行而求外勢，則國之情僞竭在敵國矣。故曰：「入朝廷，觀左右，求本朝之臣，論上下之所貴賤者，而彊弱之國可知也。」

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行於其民與不行於其民可知也。法虚立而害疏遠，令一布而不聽者存，賤爵禄而毋功者富，然則衆必輕令，而上位危。故曰：「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賞罰不信，五年而破。上賣官爵，十年而亡。倍人倫而禽獸行，十年而滅。」戰不勝，弱也。地四削，入諸侯，破也。離本國，徙都邑，亡也。有者異姓，滅也。故曰：「置法出令，臨衆用民，計其威嚴寬惠，而行於其民不行於其民可知也。」

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産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敵國彊而與國弱，諫臣死而諛臣尊，私情行而公法毁，然則與國不恃其親，而敵國不畏其彊，豪傑不安其位，而積勞之人不懷其禄。悦商販而不務本貨，則民偷處而不事積聚。豪傑不安其位，則良臣出，積勞之人不懷其禄，則兵士不用。民偷處而不事積聚，則困倉空虚，如是而君不爲變。然則攘奪竊盜，殘賊進取之人起矣。内者廷無良臣，兵士不用，困倉空虚，而外有彊敵之憂，則國居而自毁矣。故曰：「計敵與，量上意，察國本，觀民産之所有餘不足，而存亡之國可知也。故以此八者觀人主之國，而人主毋所匿其情矣。」

《戰國策・趙策二》 秦攻趙，蘇子爲謂秦王曰：「臣聞明王之於其民也，博論而技藝之，是故官無乏事而力不困；於其言也，多聽而時用之，是故事無敗業而惡不章。臣願王察臣之所謁，而效之於一時之用也。臣聞懷重寶者，不以夜行；任大功者，不以輕敵。是以賢者任重而行恭，知者功大而辭順。故民不惡其尊，而世不妬其業。臣聞之：百倍之國者，民不樂後也；功業高世者，人主不再行也；力盡之民，仁者不用也；求得而反靜，聖主之制也；功大而息民，用兵

之道也。今用兵終身不休，力盡不罷，趙怒必於其已邑，趙僅存哉！然而四輪之國也，今雖得邯鄲，非國之長利也。意者，地廣而不耕，民贏而不休，又嚴之以刑罰，則雖從而不止矣。語曰：『戰勝而國危者，物不斷也。功大而權輕者，地不入也。』故過任之事，父不得於子；無已之求，君不得於臣。故微之爲用者伯，明乎輕之爲重者王。」

《戰國策・魏策一》 西門豹爲鄴令，而辭乎魏文侯。文侯曰：「子往矣，必就子之功，而成子之名。」西門豹曰：「敢問就功成名，亦有術乎？」文侯曰：「有之。夫鄉邑老者而先受坐之士，子入而問其賢良之士而師事之，求其好掩人之美而揚人之醜者而參驗之。夫物多相類而非也，幽莠之幼也似禾，驪牛之黃也似虎，白骨疑象，武夫類玉，此皆似之而非者也。」

《戰國策・齊策四》 齊王使使者問趙威后。書未發，威后問使者曰：「歲亦無恙耶？民亦無恙耶？王亦無恙耶？」使者不說，曰：「臣奉使使威后，今不問王，而先問歲與民，豈先賤而後尊貴者乎？」威后曰：「不然。苟無歲，何以有民？苟無民，何以有君？故有問舍本而問末者耶？」乃進而問之曰：「齊有處士曰鍾離子，無恙耶？是其爲人也，有糧者亦食，無糧者亦食；有衣者亦衣，無衣者亦衣。是助王養其民也，何以至今不業也？葉陽子無恙乎？是其爲人，哀鰥寡，卹孤獨，振困窮，補不足。是助王息其民者也，何以至今不業也？北宮之女嬰兒子無恙耶？徹其環瑱，至老不嫁，以養父母。是皆率民而出於孝情者也，胡爲至今不朝也？此二士弗業，一女不朝，何以王齊國，子萬民乎？於陵子仲尚存乎？是其爲人也，上不臣於王，下不治其家，中不索交諸侯。此率民而出於無用者，何爲至今不殺乎？」

《晏子春秋・諫上・景公欲廢適子陽生而立荼晏子諫》 淳于人納女于景公，生孺子荼，景公愛之。諸臣謀欲廢公子陽生而立荼，公以告晏子。晏子曰：「不可。夫以賤匹貴，國之害也；置大立少，亂之本也。夫陽生長而國人戴之，君其勿易！夫服位有等，故賤不陵貴；立子有禮，故孽不亂宗。願君教荼以禮而勿陷于邪，導之以義而勿湛于利。長少行其道，宗孽得其倫。夫陽生敢毋使荼饗粱肉之味，玩金石之聲，而有患乎？廢長立少，不可以教下；尊孽卑宗，不可以利所愛。長少無等，宗孽無別，是設賊樹姦之本也。君其圖之！古之明君，非不知繁樂也，以爲樂淫則哀；非不知立愛也，以爲義失則憂。是故制樂以節，立子以道。若夫恃讒諛以事君者，不足以責信。今君用讒人之謀，聽亂夫之言也，廢長立少，臣恐後人之有因君之過以資其邪，廢少而立長以成其利者。君其圖之！」公不聽。景公没，田氏殺君荼，立陽生；殺陽生，立簡公；殺簡公而取齊國。

《晏子春秋・諫下・景公登射思得勇力士與之圖國晏子諫》 景公登射，晏子修禮而侍。公曰：「選射之禮，寡人厭之矣！吾欲得天下勇士，與之圖國。」晏子對曰：「君子無禮，是庶人也；庶人無禮，是禽獸也。夫臣勇多則殺其君，力多則殺其長，然而不敢者，維禮之謂也。禮者，所以御民也，轡者，所以御馬也，無禮而能治國家者，嬰未之聞也。」景公曰：「善。」迺飾射更席，以爲上客，終日問禮。

《晏子春秋・問上・景公問君臣身尊而榮難乎晏子對以易》 景公問晏子曰：「爲君，身尊民安，爲臣，事治身榮，難乎，易乎？」晏子對曰：「易。」公曰：「何若？」對曰：「爲君節養其餘以顧民，則身尊而民安；爲臣忠信而無踰職業，則事治而身榮。」公又問：「爲君何行則危？爲臣何行則廢？」晏子對曰：「爲君，厚藉斂而託之爲民，進讒諛而託之用賢，遠公正而託之不順，君行此三者則危；爲臣，比周以求進，踰職業，防下隱利而求多，從君，不陳過而求親，人臣行此三者則廢。故明君不以邪觀民，守則而不虧，立法儀而不犯，苟有所求于民，不以身害之，是故刑政安于下，民心固于上。故察士不比周而進，不爲苟而求，言無陰陽，行無內外，順則進，否則退，不與上行邪，是以進不失廉，退不失行也。」

《晏子春秋・問上・景公問賢君治國若何晏子對以任賢愛民》 景公問晏子曰：「賢君之治國若何？」晏子對曰：「其政任賢，其行愛民，其取下節，其自養儉；在上不犯下，在治不傲窮；從邪害民者有罪，進善舉過者有賞。其政，刻上而饒下，赦過而救窮；不因喜以加賞，不因怒以加罰；不從欲以勞民，不修怒而危國；上無驕行，下無諂德；上無私義，下無竊權；上無朽蠹之藏，下無凍餒之民；不事驕行而尚同，其民安樂而尚親。賢君之治國若此。」

《晏子春秋・雜下・靈公禁婦人爲丈夫飾不止晏子請先內勿服》 靈公好婦人而丈夫飾者，國人盡服之，公使吏禁之，曰：「女子而男子飾者，裂其衣，斷其帶。」裂衣斷帶相望，而不止。晏子見，公問曰：「寡人使吏禁女子而男子飾，裂斷其衣帶，相望而不止者何也？」晏子對曰：「君使服之于內，而禁之于外，猶懸牛首于門，而賣馬肉于內也。公何以不使內勿服，則外莫敢爲也。」公曰：

「善。」使内勿服，不踰月，而國人莫之服。

《晏子春秋・雜下・齊人好轂擊晏子給以不祥而禁之》 齊人甚好轂擊，相犯以爲樂，禁之不止。晏子患之，迺爲新車良馬，出與人相犯也，曰：「轂擊者不祥，臣其祭祀不順，居處不敬乎？」下車棄而去之，然後國人乃不爲。故曰：「禁之以制，而身不先行，民不能止。故化其心，莫若教也。」

《晏子春秋・重而異者・景公飲酒命晏子去禮晏子諫》 景公飲酒數日而樂，釋衣冠，自鼓缶，謂左右曰：「仁人亦樂是夫？」梁丘據對曰：「仁人之耳目，亦猶人也，夫奚爲獨不樂此也？」公曰：「趣駕迎晏子。」晏子朝服以至，受觴再拜。公曰：「寡人甚樂此樂，欲與夫子共之，請去禮。」晏子對曰：「君之言過矣！群臣皆欲去禮以事君，嬰恐君子之不欲也。今齊國五尺之童子，力皆過嬰，又能勝君，然而不敢亂者，畏禮也。上若無禮，無以使其下；下若無禮，無以事其上。夫麋鹿維無禮，故父子同麀，人之所以貴于禽獸者，以有禮也。嬰聞之，人君無禮，無以臨其邦；大夫無禮，官吏不恭；父子無禮，其家必凶；兄弟無禮，不能久同。《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故禮不可去也。」公曰：「寡人不敏，無良左右，淫蟲寡人，以至于此，請殺之。」晏子曰：「左右何罪？君若無禮，則好禮者去，無禮者至；君若好禮，則有禮者至，無禮者去。」公曰：「善。請易衣革冠，更受命。」晏子避走，立乎門外。公令人糞灑改席，召晏子，衣冠以迎。晏子入門，三讓，升階，用三獻焉；嗛酒嘗膳，再拜，告饜而出。公下拜，送之門，反，命撤酒去樂，曰：「吾以彰晏子之教也。」

《晏子春秋・重而異者・景公問後世孰將踐有齊者晏子對以田氏》 景公與晏子立曲潢之上，望見齊國，問晏子曰：「後世孰將踐有齊國者乎？」晏子對曰：「非賤臣之所取議也。」公曰：「胡必然也？得者無失，則虞、夏常存矣。」晏子對曰：「臣聞見足以知之者，智也；先言而後當者，惠也。夫智與惠，君子之事，臣奚足以知之乎！雖然，臣請陳其爲政：君强臣弱，政之本也；君唱臣和，教之隆也；刑罰在君，民之紀也。今夫田無宇二世有功于國，而利取分寡，公室兼之，國權專之，君臣易施，能無衰乎！嬰聞之，臣富主亡。由是觀之，其無宇之後無幾，齊國，田氏之國也？嬰老不能待公之事，公若即世，政不在公室。」公曰：「然則奈何？」晏子對曰：「維禮可以已之。其在禮也，家施不及國，民不懈，貨不移，工賈不變，士不濫，官不謟，大夫不收公利。」公曰：「善。今知禮之可以爲國也。」對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竝立。君令臣忠。」

《晏子春秋・不合經術者・仲尼見景公景公欲封之晏子以爲不可》 仲尼之齊，見景公，景公説之，欲封之以爾稽，以告晏子。晏子對曰：「不可。彼浩裾自順，不可以教下；好樂緩于民，不可使親治；立命而怠事，不可使守職；厚葬破民貧國，久喪循哀費日，不可使子民；行之難者在内，而儒者無其外，故異于服，勉于容，不可以道衆而馴百姓。自大賢之滅，周室之卑也，威儀加多，而民行滋薄；聲樂繁充，而世德滋衰。今孔丘盛聲樂以侈世，飾弦歌鼓舞以聚徒，繁登降之禮以示儀，務趨翔之節以觀衆，博學不可以儀世，勞思不可以補民，兼壽不能殫其教，當年不能究其禮，積財不能贍其樂，繁飾邪術以營世君，盛爲聲樂以淫愚其民。其道也，不可以示世；其教也，不可以導民。今欲封之以移齊國之俗，非所以導衆存民也。」公曰：「善。」于是厚其禮，留其封，敬見而不問其道。

《荀子・正論》 世俗之爲説者曰：「堯舜擅讓。」是不然。天子者，埶位至尊，無敵於天下，夫有誰與讓矣？道德純備，智惠甚明，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震動從服以化順之。天下無隱士，無遺善，同焉者是也，異焉者非也。夫有惡擅天下矣。

曰：「死而擅之。」是又不然。聖王在上，圖德而定次，量能而授官，皆使民載其事而各得其宜。不能以義制利，不能以僞飾性，則兼以爲民。聖王已没，天下無聖，則固莫足以擅天下矣。天下有聖而在後者，則天下不離，朝不易位，國不更制，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聖不在後子而在三公，則天下如歸，猶複而振之矣。天下厭然，與鄉無以異也；以堯繼堯，夫又何變之有矣！唯其徙朝改制爲難。故天子生則天下一隆，致順而治，論德而定次，死則能任天下者必有之矣。夫禮義之分盡矣，擅讓惡用矣哉！

曰：「老衰而擅。」是又不然。血氣筋力則有衰，若夫智慮取捨則無衰。

曰：「老者不堪其勞而休也。」是又畏事者之議也。天子者埶至重而形至佚，心至愉而志無所詘，而形不爲勞，尊無上矣。衣被則服五采，雜間色，重文繡，加飾之以珠玉；食飲則重大牢而備珍怪，期臭味，曼而饋，伐鼈而食，雍而徹乎五祀，執薦者百餘人，侍西房，居則設張容，負依而坐，諸侯趨走乎堂下；出户而巫覡有事，出門而宗祀有事，乘大路，趨越席以養安，側載睪芷以養鼻，前有錯衡以養目，和鸞之聲，步中武象，趨中韶護以養耳，三公奉軦、持納，諸侯持輪、挾輿，先馬，大侯編後，大夫次之，小侯元士次之，庶士介而夾道，庶人隱竄，莫敢視望。居如大神，動如天帝。持老養衰，猶有善於是者與？不老者、休也，休猶

有安樂恬愉如是者乎？故曰：諸侯有老，天子無老。

有擅國，無擅天下，古今一也。夫曰堯舜擅讓，是虛言也，是淺者之傳，陋者之說也，不知逆順之理，小大、至不至之變者也，未可與及天下之大理者也。

世俗之爲說者曰：「堯、舜不能教化。」是何也？曰：「朱、象不化。」是不然也：堯、舜至天下之善教化者也。南面而聽天下，生民之屬莫不振動從服以化順之。然而朱、象獨不化，是非堯、舜之過，朱、象之罪也。堯、舜者，天下之英也；朱、象者，天下之嵬，一時之瑣也。今世俗之爲說者，不怪朱、象，而非堯、舜，豈不過甚矣哉！夫是之謂嵬說。羿、蠭門者，天下之善射者也，不能以撥弓曲矢中；王梁、造父者，天下之善馭者也，不能以辟馬毀輿致遠。堯舜者，天下之善教化者也，不能使嵬瑣化。何世而無嵬？何時而無瑣？自太皞、燧人莫不有也。故作者不祥，學者受其殃，非者有慶。《詩》曰：「下民之孽，匪降自天。噂沓背憎，職競由人。」此之謂也。

世俗之爲說者曰：「太古薄葬，棺厚三寸，衣衾三領，葬田不妨田，故不掘也；亂今厚葬飾棺，故扣也。」是不及知治道，而不察於扣不扣者之所言也。凡人之盜也，必以有爲，不以備不足，則以重有餘也。而聖王之生民也，皆使富厚優猶不知足，而不得以有餘過度。故盜不竊，賊不刺，狗豕吐菽粟，而農賈皆能以貨財讓。風俗之美，男女自不取于涂，而百姓羞拾遺。故孔子曰：「天下有道，盜其先變乎！」雖珠玉滿體，文繡充棺，黃金充槨，加之以丹矸，重之以曾青，犀象以爲樹，琅玕、龍茲、華覩以爲實，人猶莫之扣也。是何也？則求利之詭緩，而犯分之羞大也。

夫亂今然後反是。上以無法使，下以無度行；知者不得慮，能者不得治，賢者不得使。若是，則上失天性，下失地利，中失人和。故百事廢，財物詘，而禍亂起。王公則病不足于上，庶人則凍餒羸瘠於下。於是焉桀紂群居，而盜賊擊奪以危上矣。安禽獸行，虎狼貪，故脯巨人而炙嬰兒矣。若是則有何尤扣人之墓，抉人之口而求利矣哉！雖此倮而臛之，猶且必扣也，安得葬臛哉！彼乃將食其肉而齕其骨也。

夫曰：太古薄葬，故不扣也；亂今厚葬，故扣也。是特奸人之誤於亂說，以欺愚者而潮陷之，以偷取利焉。夫是之謂大奸。傳曰：「危人而自安，害人而自利。」此之謂也。

《荀子・致士》 臨事接民而以義變應，寬裕而多容，恭敬以先之，政之始也；然後中和察斷以輔之，政之隆也；然後進退誅賞之，政之終也。故一年與之始，三年與之終；用其終爲始，則政令不行，而上下怨疾，亂所以自作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女唯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程者，物之準也；禮者，節之準也。程以立數，禮以定倫，德以叙位，能以授官。凡節奏欲陵，而生民欲寬；節奏陵而文，生民寬而安；上文下安，功名之極也，不可以加矣。

《荀子・君道》 請問爲人君？曰：以禮分施，均遍而不偏。請問爲人臣？曰：以禮待君，忠順而不懈。請問爲人父？曰：寬惠而有禮。請問爲人子？曰：敬愛而致文。請問爲人兄？曰：慈愛而見友。請問爲人弟？曰：敬詘而不苟。請問爲人夫？曰：致功而不流，致臨而有辨。請問爲人妻？曰：夫有禮則柔從聽侍，夫無禮則恐懼而自竦也。此道也，偏立而亂，俱立而治，其足以稽矣。請問兼能之奈何？曰：審之禮也。古者先王審禮以方皇周浹於天下，動無不當也。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貧窮而不約，富貴而不驕，並遇變態而不窮，審之禮也。故君子之于禮，敬而安之；其於事也，徑而不失；其於人也，寡怨寬裕而無阿；其爲身也，謹修飾而不危；其應變故也，齊給便捷而不惑；其於天地萬物也，不務說其所以然，而致善用其材；其於百官之事伎藝之人也，不與之爭能，而致善用其功；其待上也，忠順而不懈；其使下也，均遍而不偏；其交遊也，緣類而有義；其居鄉里也，容而不亂。是故窮則必有名，達則必有功，仁厚兼覆天下而不閔，明達用天地理萬變而不疑，血氣和平，志意廣大，行義塞於天地之間，仁知之極也。夫是之謂聖人；審之禮也。【略】

至道大形：隆禮至法則國有常，尚賢使能則民知方，纂論公察則民不疑，賞克罰偷則民不怠，兼聽齊明則天下歸之；然後明分職，序事業，材技官能，莫不治理，則公道達而私門塞矣，公義明而私事息矣。如是，則德厚者進而佞說者止，貪利者退而廉節者起。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逮時者殺無赦。」人習其事而固，人之百事，如耳目鼻口之不可以相借官也。故職分而民不探，次定而序不亂，兼聽齊明而百事不留。如是，則臣下百吏至於庶人，莫不修己而後敢安止，誠能而後敢受職；百姓易俗，小人變心，奸怪之屬莫不反慤，夫是之謂政教之極。故天子不視而見，不聽而聰，不慮而知，不動而功，塊然獨坐而天下從之如一體，如四肢之從心，夫是之謂大形。《詩》曰：「溫溫恭人，維德之基。」此之謂也。

《荀子・富國》　禮者，貴賤有等，長幼有差，貧富、輕重皆有稱者也。故天子袾裷，衣冕，諸侯玄裷，衣冕，大夫裨，冕，士皮弁，服。德必稱位，位必稱祿，祿必稱用。由士以上，則必以禮樂節之；衆庶百姓，則必以法數制之。量地而立國，計利而畜民，度人力而授事。使民必勝事，事必出利，利足以生民，皆使衣食百用出入相揜，必時臧餘，謂之稱數。故自天子通於庶人，事無大小多少，由是推之。故曰：「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此之謂也。【略】

故君國長民者欲趨時遂功，則和調累解，速乎急疾，忠信均辨，說乎賞慶矣；必先脩正其在我者，然後徐責其在人者，威乎刑罰。三德者誠乎上，則下應之如景嚮，雖欲無明達，得乎哉？《書》曰：「乃大明服，惟民其力懋和，而有疾。」此之謂也。故不教而誅，則刑繁而邪不勝；教而不誅，則姦民不懲；誅而不賞，則勤屬之民不勸；誅賞而不類，則下疑俗儉，而百姓不一。

故先王明禮義以壹之，致忠信以愛之；尚賢使能以次之，爵服慶賞以申重之；時其事，輕其任以調齊之；潢然兼覆之，養長之，如保赤子。若是，故姦邪不作，盜賊不起，而化善者勸勉矣。是何邪？則其道易，其塞固，其政令一，其防表明。故曰：「上一，則下一矣；上二，則下二矣。辟之若中木，枝葉必類本。」此之謂也。【略】

觀國之治亂臧否，至於疆易而端已見矣。其候徼支繚，其竟關之政盡察，是亂國已。入其境，其田疇穢，都邑露，是貪主已。觀其朝廷，則其貴者不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不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不愨，是闇主已。凡主相臣下百吏之俗，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順孰盡察；其禮義節奏也，芒軔侵楛，是辱國已。其耕者樂田，其戰士安難，其百吏好法，其朝廷隆禮，其卿相調議，是治國已。觀其朝廷，則其貴者賢；觀其官職，則其治者能；觀其便嬖，則其信者愨，是明主已。凡主相臣下百吏之屬，其於貨財取與計數也，寬饒簡易；其於禮義節奏也，陵謹盡察，是榮國已。賢齊則其親者先貴，能齊則其故者先官，其臣下百吏，汙者皆化而修，悍者皆化而願，躁者皆化而愨，是明主之功已。

觀國之強弱貧富有徵：上不隆禮則兵弱，上不愛民則兵弱，已諾不信則兵弱，慶賞不漸則兵弱，將率不能則兵弱。上好功則國貧，上好利則國貧，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無制數度量則國貧。下貧則上貧，下富則上富。故田野縣鄙者，財之本也；垣窌倉廩者，財之末也。百姓時和，事業得敘者，貨之源也；等賦府庫者，貨之流也。故明主必謹養其和，節其流，開其源，而時斟酌焉。潢然使天下必有餘，而上不憂不足。如是，則上下俱富，交無所藏之，是知國計之極也。

《荀子・榮辱》　人之情，食欲有芻豢，衣欲有文繡，行欲有輿馬，又欲夫餘財蓄積之富也，然而窮年累世，不知足，是人之情也。今人之生也，方知蓄雞狗猪彘，又蓄牛羊，然而食不敢有酒肉；餘刀布，有困窌，然而衣不敢有絲帛；約者有筐篋之藏，然而行不敢有輿馬。是何也？非不欲也，長慮顧後，而恐無以繼之故也。於是又節用御欲，收斂蓄藏以繼之也。是於己長慮顧後，幾不甚善矣哉？今夫偷生淺知之屬，曾此而不知也；糧食大侈，不顧其後，俄則屈安窮矣；是其所以不免於凍餓，操瓢囊，爲溝壑中瘠者也。況夫先王之道，仁義之統，《詩》、《書》、《禮》、《樂》之分乎！彼固天下之大慮也，將爲天下生民之屬長慮顧後而保萬世也；其洿長矣，其溫厚矣，其功盛姚遠矣。非孰脩爲之君子，莫之能知也。故曰：短綆不可以汲深井之泉；知不幾者，不可與及聖人之言。

夫《詩》、《書》、《禮》、《樂》之分，固非庸人之所知也。故曰：一之，而可再也；有之，而可久也；廣之，而可通也；慮之，而可安也；反鈐察之，而俞可好也。以治情，則利；以爲名，則榮；以群，則和；以獨，則足。樂意者其是邪。夫貴爲天子，富有天下，是人情之所同欲也；然則從人之欲，則執不能容，物不能贍也。故先王案爲之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貴賤之等，長幼之差，知愚、能不能之分，皆使人載其事，而各得其宜，然後使穀祿多少，厚薄之稱。是夫群居和一之道也。故仁人在上，則農以力盡田，賈以察盡財，百工以巧盡械器；士大夫以上，至於公侯，莫不以仁厚、知能盡官職。夫是之謂至平。故或祿天下，而不自以爲多；或監門、御旅，抱關、擊柝，而不自以爲寡。故曰：「斬而齊，枉而順，不同而一，夫是之謂人倫。」《詩》曰：「受小共大共，爲下國駿蒙。」此之謂也。【略】

榮辱之大分，安危利害之常體：先義而後利者榮，先利而後義者辱；榮者常通，辱者常窮；通者常制人，窮者常制於人：是榮辱之大分也。材愨者常安利，蕩悍者常危害；安利者常樂易，危害者常憂險；樂易者常壽長，憂險者常夭折：是安危利害之常體也。

夫天生蒸民，有所以取之：志意致修，德行致厚，智慮致明，是天子之所以取天下也。政令法，舉措時，聽斷公，上則能順天子之命，下則能保百姓，是諸侯之所以取國家也。志行修，臨官治，上則能順上，下則能保其職，是士大夫之所以取田邑也。循法則，度量，刑辟，圖籍，不知其義，謹守其數，慎不敢損益也；

父子相傳，以持王公，是故三代雖亡，治法猶存，是官人百吏之所以取禄秩也。孝弟原慤，軥録疾力，以敦比其事業，而不敢怠傲，是庶人之所以取煖衣飽食，長生久視，以免于刑戮也。飾邪説，文奸言，爲倚事，陶誕突盜，惕悍憍暴，以偷生反側於亂世之間，是奸人之所以取危辱死刑也。其慮之不深，其擇之不謹，其定取捨楷僈，是其所以危也。

《韓非子・飾邪》 明於治之數，則國雖小，富；賞罰敬信，民雖寡，強。賞罰無度，國雖大，兵弱者，地非其地，民非其民也。無地無民，堯、舜不能以王，三代不能以強。人主又以過予，人臣又以徒取。舍法律而言先王以明古之功者，上任之以國。臣故曰：是原古之功，以古之賞賞今之人也。主以是過予，而臣以此徒取矣。主過予，則臣偷幸；臣徒取，則功不尊。無功者受賞，則財匱而民望；財匱而民望，則民不盡力矣。故用賞過者失民，用刑過者民不畏。有賞不足以勸，有刑不足以禁，則國雖大，必危。

《韓非子・安危》 安術有七，危道有六。

安術：一曰，賞罰隨是非；二曰，禍福隨善惡；三曰，死生隨法度；四曰，有賢不肖而無愛惡；五曰，有愚智而無非譽；六曰，有尺寸而無意度；七曰，有信而無詐。

危道：一曰，斷削於繩之內；二曰，斷割於法之外；三曰，利人之所害；四曰，樂人之所禍；五曰，危人于所安；六曰，所愛不親，所惡不疏。如此，則人失其所以樂生，而忘其所以重死。人不樂生，則人主不尊；不重死，則令不行也。

《韓非子・五蠹》 古者文王處豐鎬之間，地方百里，行仁義而懷西戎，遂王天下。徐偃王處漢東，地方五百里，行仁義，割地而朝者三十有六國。荆文王恐其害己也，舉兵伐徐，遂滅之。故文王行仁義而王天下，偃王行仁義而喪其國，是仁義用於古而不用於今也。故曰：世異則事異。當舜之時，有苗不服，禹將伐之，舜曰：「不可，上德不厚而行武，非道也。」乃修教三年，執干戚舞，有苗乃服。共工之戰，鐵銛短者及乎敵，鎧甲不堅者傷乎體，是干戚用於古不用於今也。故曰：事異則備變。上古競於道德，中世逐於智謀，當今爭於氣力。齊將攻魯，魯使子貢説之，齊人曰：「子言非不辯也，吾所欲者土地也，非斯言所謂也。」遂舉兵伐魯，去門十里以爲界。故偃王仁義而徐亡，子貢辯智而魯削。以是言之，夫仁義辯智非所以持國也。去偃王之仁，息子貢之智，循徐魯之力，使敵萬乘，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二國矣。

夫古今異俗，新故異備，如欲以寬緩之政，治急世之民，猶無轡策而御駾馬，此不知之患也。今儒、墨皆稱「先王兼愛天下」，則視民如父母。何以明其然也？曰：「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樂；聞死刑之報，君爲流涕。」此所舉先王也。夫以君臣爲如父子，則必治，推是言之，是無亂父子也。人之情性莫先於父母，父母皆見愛而未必治也，君雖厚愛。奚遽不亂！今先王之愛民，不過父母之愛子，子未必不亂也，則民奚遽治哉！且夫以法行刑而君爲之流涕，此以效仁，非以爲治也。夫垂泣不欲刑者仁也，然而不可不刑者法也。先王勝其法，不聽其泣，則仁之不可以爲治亦明矣。且民者固服於勢，寡能懷於義。仲尼，天下聖人也，修行明道以游海內，海內説其仁，美其義，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蓋貴仁者寡，能義者難也。故以天下之大，而爲服役者七十人，而仁義者一人。魯哀公，下主也，南面君國，境內之民莫敢不臣。民者固服於勢，勢誠易以服人，故仲尼反爲臣，而哀公顧爲君。仲尼非懷其義服其勢也。故以義則仲尼不服於哀公，乘勢則哀公臣仲尼。今學者之説人主也，不乘必勝之勢，而務行仁義，則可以王，是求人主之必及仲尼，而以世之凡民皆如列徒，此必不得之數也。

《韓非子・忠孝》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殺君，有曲父。堯、舜、湯、武或反君臣之義，亂後世之教者也。堯爲人君而君其臣，舜爲人臣而臣其君，湯、武爲人臣而弒其主、刑其尸，而天下譽之，此天下所以至今不治者也。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吕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

《易・臨・象》 澤上有地，《臨》。君子以教思無窮，容保民無疆。

咸臨貞吉，志行正也。

甘臨，位不當也。既憂之，咎不長也。

至臨無咎，位當也。

大君之宜，行中之謂也。

敦臨之吉，志在内也。

《易・觀・彖》 大觀在上，順而巽，中正以觀天下，《觀》。盥而不薦，有孚顒若，下觀而化也。觀天之神道，而四時不忒。聖人以神道設教，而天下服矣。

《易・觀・象》 風行地上，《觀》。先王以省方觀民設教。

《易・離・彖》 《離》，麗也。日月麗乎天，百谷草木麗乎上，重明以麗乎正，乃化成天下；柔麗乎中正，故亨，是以畜牝牛吉也。

《易・節・彖》 《節》亨，剛柔分而剛得中。若節不可貞，其道窮也。説以行險，當位以節，中正以通。天地節，而四時成。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

《易・節・象》 澤上有水，《節》。君子以制數度，議德行。

《吕氏春秋・察賢》 宓子賤治單父，彈鳴琴，身不下堂，而單父治。巫馬期以星出，以星入，日夜不居，以身親之，而單父亦治。巫馬期問其故于宓子。宓子曰：「我之謂任人，子之謂任力。任力者故勞，任人者故逸。」宓子賤則君子矣，逸四肢，全耳目，平心氣，而百官以治義矣，任其數而已矣。巫馬期則不然，弊生事精，勞手足，煩教詔，雖治猶未治也。

《吕氏春秋・先己》 昔者先聖王，成其身而天下成，治其身而天下治。故善響者不於響於聲，善影者不於影於形，爲天下者不於天下於身。《詩》曰「淑人君子，其儀不忒。其儀不忒，正是四國」，言正諸身也。故反其道而身善矣；行義則人善矣；樂備君道，而百官已治矣，萬民已利矣。三者之成也，在於無爲。無爲之道曰勝天，義曰利身，君曰勿身。勿身督聽，利身平静，勝天順性。順性則聰明壽長，平静則業進樂鄉，督聽則姦塞不皇。故上失其道則邊侵於敵，内失其行，名聲墮於外。是故百仞之松，本傷於下，而末槁於上；商、周之國，謀失於胷，令困於彼。故心得而聽得，聽得而事得，事得而功名得。五帝先道而後德，故德莫盛焉；三王先教而後殺，故事莫功焉；五伯先事而後兵，故兵莫彊焉。當今之世，巧謀竝行，詐術遞用，攻占不休，亡國辱主愈衆，所事者末也。

夏后伯啓與有扈戰於甘澤而不勝，六卿請復之，夏后伯啓曰：「不可。吾地不淺，吾民不寡，戰而不勝，是吾德薄而教不善也。」於是乎處不重席，食不貳味，琴瑟不張，鍾鼓不修，子女不飭，親親長長，尊賢使能，期年，而有扈氏服。故欲勝人者必先自勝，欲論人者必先自論，欲知人者必先自知。

《吕氏春秋・明理》 五帝三王之於樂盡之矣。亂國之主，未嘗知樂者，是常主也。夫有天賞得爲主，而未嘗得主之實，此之謂大悲。是正坐於夕室也，其所謂正，乃不正矣。

凡生非一氣之化也，長非一物之任也，成非一形之功也。故衆正之所積，其福無不及也；衆邪之所積，其禍無不逮也。其風雨則不適，其甘雨則不降，其霜雪則不時，寒暑則不當，陰陽失次，四時易節，人民淫燥不固，禽獸胎消不殖，草木庳小不滋，五穀萎敗不成，其以爲樂也，若之何哉？故至亂之化，君臣相賊，長少相殺，父子相忍，弟兄相誣，知交相倒，夫妻相冒，日以相危，失人之紀，心若禽獸，長邪苟利，不知義理。

《吕氏春秋・聽言》 聽言不可不察。不察則善不善不分；善不善不分，亂莫大焉。三代分善不善，故王。今天下彌衰，聖王之道廢絶。世主多盛其歡樂，大其鐘鼓，侈其臺榭苑囿，以奪人財，輕用民死，以行其忿，老弱凍餒天腠，壯狡迄盡窮屈，加以死虜，攻無辜之國以索地，誅不辜之民以求利，而欲宗廟之安也，社稷之不危也，不亦難乎？今人曰：「某氏多貨，其室培溼，守狗死，其勢可穴也」，則必非之矣。曰：「某國饑，其城郭庫，其守具寡，可襲而篡之」，則不非之，乃不知類矣。《周書》曰：「往者不可及，來者不可待，賢明其世，謂之天子。」故當今之世，有能分善不善者，其王不難矣。善不善本於義，本於愛，愛利之爲道大矣。夫流於海者，行之旬月，見似人者而喜矣，及其暮年也，見其所當見物於中國者而喜矣。夫去人滋久，而思人滋深歟！亂世之民，其去聖王亦久矣。其願見之，日夜無間，故賢王秀士之欲憂黔首者，不可不務也。

功先名，事先功，言先事。不知事惡能聽言？不知情惡能當言？其與人穀言也，其有辯乎？其無辯乎？造父始習於大豆，蠭門始習於甘蠅，禦大豆，射甘蠅，而不徙，人以爲性者也。不徙之所以致遠追急也，所以除害禁暴也。凡人亦必有所習其心，然後能聽説。不習其心，習之於學問。不學而能聽説者，古今無有也。解在乎白圭之非惠子也，公孫龍之説燕昭王以偃兵及應空洛之遇也，孔穿之議公孫龍，翟翦之難惠子之法，此四士者之議，皆多故矣，不可不獨論。

《吕氏春秋・孝行》 凡爲天下，治國家，必務本而後末。所謂本者，非耕耘種植之謂，務其人也。務其人，非貧而富之，寡而衆之，務其本也。務本莫貴於孝。人主孝，則名章榮，下服聽，天下譽。人臣孝，則事君忠，處官廉，臨難死。士民孝，則耕芸疾，守戰固，不罷北。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而萬事之紀也。

夫執一術而百善至，百邪去，天下從者，其惟孝也。故論人必先以所親而後及所疏，必先以所重而後及所輕。今有人於此，行於親重，而不簡慢於輕疏，則是篤謹孝道，先王之所以治天下也。故愛其親，不敢惡人；敬其親，不敢慢人。愛敬盡於事親，光耀加於百姓，究於四海，此天子之孝也。【略】

民之本教曰孝，其行孝曰養。養可能也，敬爲難；敬可能也，安爲難；安可能也，卒爲難。父母既沒，敬行其身，無遺父母惡名，可謂能終矣。仁者，仁此者也；禮者，履此者也；義者，宜此者也；信者，信此者也；彊者，彊此者也。樂自順此生也，刑自逆此作也。

《呂氏春秋・義賞》 春氣至則草木産，秋氣至則草木落，産與落或使之，非自然也。故使之者至，物無不爲；使之者不至，物無可爲。古之人審其所以使，故物莫不爲用。賞罰之柄，此上之所以使也。其所以加者義，則忠信親愛之道彰。久彰而愈長，民之安之若性，此之謂教成。教成則雖有厚賞嚴威弗能禁。故善教者，不以賞罰而教成，教成而賞罰弗能禁。用賞罰不當亦然。姦僞賊亂貪戾之道興，久興而不息，民之讎之若性，戎、夷、胡、貉、巴、越之民，是以雖有厚賞嚴罰弗能禁。郢人之以兩版垣也，吳起變之而見惡，賞罰易而民安樂；氐羌之民，其虜也，不憂其係纍，而憂其死不焚也，皆成乎邪也。故賞罰之所加，不可不慎。且成而賊民。

《呂氏春秋・貴信》 凡人主必信。信而又信，誰人不親？故《周書》曰：「允哉允哉！」以言非信則百事不滿也，故信之爲功大矣。信立則虛言可以賞也。虛言可以賞，則六合之内皆爲己府矣。信之所及，盡制之矣；制之而不用，人之有也；制之而用之，己之有也；己有之，則天地之物畢爲用矣。人主有見此論者，其王不久矣；人臣有知此論者，可以爲王者佐矣。

天行不信，不能成歲；地行不信，草木不大。春之德風，風不信其華不盛，華不盛則果實不生；夏之德暑，暑不信，其土不肥，土不肥則長遂不精；秋之德雨，雨不信，其穀不堅，穀不堅則五種不成；冬之德寒，寒不信，其地不剛，地不剛則凍閉不開。天地之大，四時之化，而猶不能以不信成物，又況乎人事？君臣不信，則百姓誹謗，社稷不寧，處官不信，則少不畏長，貴賤相輕，賞罰不信，則民易犯法，不可使令；交友不信，則離散鬱怨，不能相親；百工不信，則器械苦僞，丹漆染色不貞。夫可與爲始，可與爲終，可與遵通，可與卑窮者，其唯信乎！信而又信，重襲於身，乃通於天。以此治人，則膏雨甘露降矣，寒暑四時當矣。

《呂氏春秋・達鬱》 凡人三百六十節，九竅五藏六府。肌膚欲其比也，血脈欲其通也，筋骨欲其固也，心志欲其和也，精氣欲其行也，若此則病無所居而惡無由生矣。病之留，惡之生也，精氣鬱也，故水鬱則爲污，樹鬱則爲蠹，草鬱則爲蕪。國亦有鬱。生德不通，民欲不達，此國之鬱也。國鬱處久，則百惡竝起，而萬災叢至矣。上下之相忍也，由此出矣。故聖王之貴豪士與忠臣也，爲其敢直言而決鬱塞也。

周厲王虐民，國人皆謗。召公以告曰：「民不堪命矣。」王使衛巫監謗者，得則殺之。國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以告召公曰：「吾能弭謗矣。」召公曰：「是障之也，非弭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雍而潰，敗人必多。夫民猶是也。是故治川者決之使導，治民者宣之使言。是故天子聽政，使公卿列士正諫，好學博聞獻詩，矇箴師誦，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而後王斟酌矣。是以下無遺善，上無過舉。今王塞下之口，而遂上之過，恐爲社稷憂。」王弗聽也。三年，國人流王於彘。此鬱之敗也。鬱者，不陽也。周鼎著鼠，令馬履之，爲其不陽也。不陽者，亡國之俗也。

《史記・天官書》 太史公曰：自初生民以來，世主曷嘗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家，司馬貞《索隱》：案謂五紀，歲、月、日、星辰、曆數，各有一家顓學習之，故曰「五家」也。三代，紹而明之，張守節《正義》：五家，黄帝、高陽、高辛、唐虞、堯舜也。三代，夏、殷、周也。言生民以來，何曾不曆日、月、星辰，及至五帝、三王，亦於紹繼而明天數陰陽也。内冠帶，外夷狄，分中國爲十有二州，仰則觀象於天，俯則法類於地。天則有日月，地則有陰陽。天有五星，地有五行。天則有列宿，地則有州域。三光者，陰陽之精，氣本在地，而聖人統理之。【略】

幽厲以往，尚矣。所見天變，皆國殊窟穴，家占物怪，以合時應，其文圖籍禨祥不法。是以孔子論六經，經異而説不書。至天道命，不傳；傳其人，不待告；告非其人，雖言不著。

《史記・高祖本紀》 太史公曰：夏之政忠。忠之敝，小人以野，故殷人承之以敬。敬之敝，小人以鬼，故周人承之以文。文之敝，小人以僿，故救僿莫若以忠。三王之道若循環，終而復始。周秦之間，可謂文敝矣。秦政不改，反酷刑法，豈不繆乎？

《史記・孝文本紀》 太史公曰：孔子曰：「必世然後仁。善人之治國百年，亦可以勝殘去殺。」誠哉是言！

《史記・外戚世家》 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内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末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原及大任，而幽王之禽也淫於褒姒。故《易》基《乾坤》，《詩》始《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唯婚姻爲兢兢。夫樂調而四時和，陰陽之變，萬物之統也。可不慎與？人能弘道，無如命何。甚哉，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既驩合矣，或不能成子姓；能成子姓矣，或不能要其終：豈非命也哉？孔子罕稱命，蓋難言之也。非通幽明之變，惡能識乎性命哉？

賈誼《新書・等齊》 諸侯王所在之宫衛，織履蹲夷，以皇帝在所宫法論之；郎中、謁者受謁取告，以官皇帝之法予之；事諸侯王或不廉潔平端，以事皇帝之法罪之。曰一用漢法，事諸侯王乃事皇帝也。誰是則諸侯王乃將至尊也。然則，天子之與諸侯，臣之與下，宜撰然齊等若是乎？天子之相，號爲丞相，黄金之印；諸侯之相，號爲丞相，黄金之印，而尊無異等，秩加二千石之上。天子列卿秩二千石，諸侯列卿秩二千石，則臣已同矣。人主登臣而尊，今臣既同，則法惡得不齊？天子衛御，號爲大僕，銀印，秩二千石；諸侯之御，號曰大僕，銀印，秩二千石，則御已齊矣。御既已齊，則車飾惡得不齊？天子親，號云太后；諸侯親，號云太后。天子妃，號曰后；諸侯妃，號曰后。然則諸侯何損而天子何加焉？妻既已同，則夫何以異？天子宫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諸侯宫門曰司馬，闌入者爲城旦。殿門俱爲殿門，闌入之罪亦俱棄市，宫牆門衛同名，其嚴一等，罪已鈞矣。天子之言曰令，令甲令乙是也；諸侯之言曰令，口儀之言是也。天子卑號皆稱陛下，諸侯卑號皆稱陛下。天子車曰乘輿，諸侯車曰稱輿，乘輿等也。衣被次齊貢死經緯也，苟工巧而志欲之，唯冒上軼主次也。然則，所謂主者安居，臣者安在？

人之情不異，面目狀貌同類，貴賤之別非人天根著於形容也。所持以別貴賤明尊卑者，等級、勢力、衣服、號令也。亂且不息，滑曼無紀。天性同則同，人事無別。然則所謂臣主主者，非有相臨之具，尊卑之經也，持面形而膚之耳。近習乎書，近貌然後能識，則疏遠無所放，衆庶無以期，則下惡能不疑其上？君臣同倫，異等同服，則上惡能不眩於其下？孔子曰：「長民者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則民德一。」云：「彼都人士，狐裘黄裳，」「行歸于周，萬民之望。」孔子曰：「爲上可望而知也，爲下可類而志也，則君不疑於其臣，而臣不惑於其君。」而此之不行，沐瀆無界，可爲長大息者此也。

賈誼《新書・服疑》 衣服疑者，是謂争先；厚澤疑者，是謂争賞；權力疑者，是謂争彊；等級無限，是謂争尊。彼人者，近則冀幸，疑則比争。是以等級分明，則下不得疑；權力絶尤，則臣無冀志。故天子之於其下也，加五等已往，則以爲臣例；臣之於下也，加五等已往，則以爲僕。僕則亦臣禮也。然稱僕不敢稱臣者，尊天子，避嫌疑也。

制服之道，取至適至和以予民，至美至神進之帝。奇服文章，以等上下而差貴賤。是以高下異，則名號異，則權力異，則事勢異，則旗章異，則符瑞異，則禮寵異，則秩禄異，則冠履異，則衣帶異，則環佩異，則車馬異，則妻妾異，則澤厚異，則宫室異，則床席異，則器皿異，則食飲異，則祭祀異，則死喪異。故高則此品周高，下則此品周下。加人者品此臨之，埤人者品此承之。遷則品此者進，絀則品此者損。貴周豐，賤周謙；貴賤有級，服位有等，等級既設，各處其檢，人循其度。擅退則讓，上僭則誅。建法以習之，設官以牧之。是以天下見其服而知貴賤，望其章而知其勢。使人定其心，各著其目。

故衆多而天下不眩，傳遠而天下識祇。卑尊已著，上下已分，則人倫法矣。於是主之與臣，若日之與星以。臣不幾可以疑主，賤不幾可以冒貴。下不凌等則上位尊，臣不踰級則主位安。謹守倫紀，則亂無由生。

賈誼《新書・審微》 善不可謂小而無益，不善不可謂小而無傷，非以小善爲一足以利天下，小不善爲一足以亂國家也。當夫輕始而傲微，則其流而令於大亂，是故子民者謹焉。

賈誼《新書・審微》 宓子治亶父，於是齊人攻魯，道亶父。始，父老請曰：「麥已熟矣，今迫齊寇，民人出自艾傅郭者歸，可以益食，且不資寇。」三請，宓子弗聽，俄而麥畢還乎齊寇。季孫聞之怒，使人讓宓子曰：「豈不可哀哉！民乎，寒耕熱耘，曾弗得食也。弗知猶可，聞或以告，而夫子弗聽！」宓子蹴然曰：「今年無麥，明年可樹。令不耕者得穫，是樂有寇也。且一歲之麥，於魯不加彊，喪之不加弱，令民有自取之心，其創必數年不息。」季孫聞之，慚曰：「使穴可入，吾豈忍見宓子哉！」故明者之感姦由也蚤，其除亂謀也遠，故邪不前達。

賈誼《新書・俗激》 大臣之俗，特以牘書不報，小期會不答耳，以爲大故，以爲大故不可矣。天下之大指，舉之而激。俗流失，世壞敗矣。因恬弗知怪，大故也。加刀筆之吏，務在筐箱，而不知大體，陛下又弗自憂，故如哉。

夫邪俗日長，民相然席於無廉醜，行義非循也，豈且爲人子背其父，爲人臣因忠於主哉？豈爲人弟欺其兄，爲人下因信其上哉？陛下雖有權柄事業，將所寄之？管子曰：「四維：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四維不張，國迺滅亡。」云使管子愚無識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則是豈不可爲寒心？今世以侈靡相競，而上無制度，棄禮義，捐廉醜，日甚，可爲月異而歲不同矣。逐利乎不耳，慮念非顧行也。今其甚者，剄父矣，賊大母矣，踝嫗矣，刺兄矣。盜者慮探柱下之金，掇寢户之簾，搴兩廟之器，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矯僞者出幾十萬石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諸侯，此靡無行義之尤至者已。其餘猖蹶而趨之者，乃豕羊驅而往，是類管子謂「四維不張」者也與！竊爲陛下惜之。

以臣之意，吏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特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移心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陛下又不自憂，竊爲陛下惜之。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父子有禮，六親有紀，此非天所設也，人之所設也。夫人之所設，弗爲持此則僵，不循則壞。秦滅四維不張，故君臣乖而相攘，上下亂僭而無差，父子六親殃謬而失其宜，姦人並起，萬民離畔，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今四維猶未備也，故姦人冀幸，而衆下疑惑矣。豈如今定經制，令主主臣臣，上下有差，父子六親各得其宜，姦人無所冀幸，群衆信上而不疑惑哉。此業一定，世世常安，而後有所持循矣。若夫經制不定，是猶渡江河無維楫，中流而遇風波也，船必覆敗矣。悲夫，備不豫具之也，可不察乎？

賈誼《新書・時變》 秦國失理，天下大敗。衆揜寡，知欺愚，勇劫懼，壯凌衰，功擊奮者爲賢，貴人善突盜者爲忻，諸侯設詿而相輓，飾詐而相紹者爲知，天下亂至矣！是以大賢起之，威振海内，德從天下，曩之爲秦者，今轉而爲漢矣。

今有何如？進取之時去矣，并兼之勢過矣。胡以孝弟循順爲？善書而爲吏耳。胡以行義禮節爲？家富而出官耳。驕恥偏而爲吏祭尊，黷劓者攘臂而爲祭政。行惟狗彘也，苟家富財足，隱机旰視而爲天子耳。唯告罪昆弟，欺突伯父，逆於父母乎，然錢財多也，衣服修也，我何妨爲世之基公。唯愛季母、妻公之接女乎，車馬嚴也，走犬良也。矯誣而家美，盜賊而財多，何傷？欲交，吾擇貴寵者而交之；欲勢，擇吏權者而使之。取婦嫁子，非有權勢，吾不與婚姻；非貴有戚，不與兄弟；非富大家，不與出入。因何也？今俗侈靡，以出倫踰等相驕，以富過其事相競。今世貴空爵而賤良，俗靡而尊姦；富民不爲姦而貧爲里侮也，廉吏釋官而歸爲邑笑；居官敢行姦而富爲賢吏，家處者犯法爲利爲材士。故兄勸其弟，父勸其子，則俗之邪至於此矣。

商君違禮義，棄倫理，并心於進取，行之二歲，秦俗日敗。秦人有子，家富子壯則出分，家貧子壯則出贅。假父耰鉏杖簣，耳慮有德色矣；母取瓢碗箕帚，慮立訊語。抱哺其子，與公併踞；婦姑不相説，則反脣而睨。其慈子嗜利而輕簡父母也，慮非有倫理也，亦不同禽獸僅焉耳。然猶并心而赴時者，曰功成而敗義耳。蹶六國，兼天下，求得矣；然不知反廉恥之節、仁義之厚，信并兼之法，遂進取之業，凡十三歲而社稷爲墟，不知守成之數，得之之術也。悲夫！

賈誼《新書・輔佐》 大相上承大義而啟治道，總百官之要，以調天下之宜，正身行，廣教化，脩禮樂，以美風俗；兼領而和一之，以合治安。故天下失宜，國家不治，則大相之任也。上執正職。

大拂秉義立誠，以翼上志；直議正辭，以持上行；批天下之患，匡諸侯之過。令或鬱而不通，臣或鑑而不義，大拂之任也。中執政職。

大輔聞善則以獻，知善則以獻，明號令，正法則，頒度量，論賢良，次官職，以時巡循，使百吏敬率其業。故經義不衷，賢不肖失序，大輔之任也。下執事職。

道行典知變化，以爲規是非，明利害，掌僕及輿馬之度，羽旄旌旗之制，步驟徐疾之節，春夏秋冬馬之倫色，居車之容，登降之禮，見規宜諭，見過則謂。故職不率義，則道行之任也。

調訊典博聞以掌駟乘，領時從，此賢能，天子出則爲車右，坐立則爲位，承聖帝之德，畜民之道，禮義之正，應事之理，則職以箴；刑獄之衷，賞罰之誠，已諾之信，百官之經，喪祭之共，戎事之誠，身行之彊，則職以諗；遇大臣之敬，遇小臣之惠，坐立之端，言默之序，音聲之適，揖讓之容，俯仰之節，立事之色，則職以証；出入不從禮，衣服不從制，御器不以度，迎送非其章，忿説忘其義，取予失其節，安易而樂湛，則職以諫。故善不徹，過不聞，侍從不諫，則調訊之任也。

典方典容儀，以掌諸侯、遠方之君，譔之班爵、列位、軌任之約，朝覲、宗遇、會同、享聘、貢職之數；辨其民人之衆寡，政之治亂。率意道順，僻淫犯禁之差第；天子巡狩，則先循于其方，故或有功德而弗舉，或有淫僻犯禁而不知，典方之任也。

奉常典天，以掌宗廟社稷之祀，天神地祇人鬼，凡山川四望國之諸祭，吉凶妖祥占相之事；序禮樂喪紀，國之禮儀，畢居其宜，以職宗室；觀民風俗，審詩商，修憲命，禁邪言，息淫聲，於四時之交，有事於南郊，以報祈天明。故歷天事

不得，事鬼神不序，經禮儀人倫不正，奉常之任也。

祧師典春，以掌國之衆庶，四民之序，以禮義倫理教訓人民。方春三月，緩施生遂，動作百物，是時有事于皇祖皇考□□□□□□。

賈誼《新書・禮》　昔周文王使太公望傅太子發。太子嗜鮑魚，而太公弗與，太公曰：「禮，鮑魚不登於俎，豈有非禮而可以養太子哉？」尋常之室無奧剽之位，則父子不別；六尺之輿無左右之義，則君臣不明。尋常之室、六尺之輿，處無禮，即上下踳逆，父子悖亂，而況其大者乎！故道德仁義，非禮不成；教訓正俗，非禮不備；分爭辨訟，非禮不決；君臣、上下、父子兄弟，非禮不定；宦學事師，非禮不親；班朝治軍，蒞官行法，非禮威嚴不行；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是以君子恭敬、撙節、退讓以明禮。

禮者，所以固國家，定社稷，使君無失其民者也。主主臣臣，禮之正也；威德在君，禮之分也；尊卑大小，彊弱有位，禮之數也。禮，天子愛天下，諸侯愛境內，大夫愛官屬，士庶各愛其家，失愛不仁，過愛不義。故禮者所以守尊卑之經，彊弱之稱者也。禮，天子適諸侯之宫，諸侯不敢自阼階，阼階者，主之階也。天子適諸侯，諸侯不敢有宫，不敢爲主人禮也。君惠臣忠，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之至也。君惠則不厲，臣忠則不貳，父慈則教，子孝則協，兄愛則友，弟敬則順。夫和則義，妻柔則正，姑慈則從，婦聽則婉，禮之質也。

禮者，臣下所以承其上也。故《詩》云：「一發五豝，吁嗟乎騶虞。」騶者，天子之囿也。虞者，囿之司獸者也。天子佐興十乘，以明貴也。貳牲而食，以優飽也。虞人翼五豝以待一發，所以復中也。人臣於其所尊敬，不敢以節待，敬之至也。甚尊其主，敬慎其所掌職，而志厚盡矣。作此詩者，以其事深見良臣順上之志也。良臣順上之志者可謂義矣，故其嘆之也長，曰「吁嗟乎」。雖古之善爲人臣者，亦若此而已。

禮者，所以節義而没不遝。故饗飲之禮，先爵於卑賤，而后貴者始羞。殽膳下涖而樂人始奏。觴不下徧，君不嘗羞。殽不下涖，上不舉樂。故禮者，所以恤下也。由余曰：「乾肉不腐，則左右親。苞苴時有，筐篚時至，則群臣附。官無蔚藏，腌陳時發，則戴其上。」《詩》曰：「投我以木瓜，報之以瓊琚，匪報也，永以爲好也。」上少投之，則下以軀償矣；弗敢謂報，願長以爲好。古之蓄其下者，其施報如此。

國無九年之蓄，謂之不足；無六年之蓄，謂之急；無三年之蓄，國非其國也。民三年耕，必餘一年之食，九年而餘三年之食；三十歲相通，而有十年之積。雖有凶旱水溢，民無饑饉。然後天子備味而食，日舉以樂。諸侯食珍不失，鍾鼓之縣可使樂也。樂也者，上下同之。故禮，國有饑人，人主不飧；國有凍人，人主不裘。報囚之日，人主不舉樂。歲凶穀不登，臺扉不塗，樹徹干侯，馬不食穀，馳道不除，食減膳，饗祭有闕。故禮者，自行之義，養民之道也。受計之禮，主所親拜者二：聞生民之數則拜之，聞登穀則拜之。《詩》曰：「君子樂胥，受天之祜。」胥者，相也。祜，大福也。夫憂民之憂者，民必憂其憂；樂民之樂者，民亦樂其樂。與士民若此者，受天之福矣。

禮，聖王之於禽獸也，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嘗其肉，隱弗忍也。故遠庖廚，仁之至也。不合圍，不掩群，不射宿，不涸澤。豺不祭獸，不田獵；獺不祭魚，不設網罟；鷹隼不鷙，眭而不逮，不出植羅；草木不零落，斧斤不入山林；昆蟲不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刳胎，不殀夭，魚肉不入廟門，鳥獸不成毫毛不登庖廚。取之有時，用之有節，則物蕃多。湯曰：「昔蛛蝥作罟，不高順，不用命者，寧丁我網。」其憚害物也如是。《詩》曰：「王在靈囿，麀鹿攸伏，麀鹿濯濯，白鳥皜皜。王在靈沼，於仞魚躍。」言德至也。聖主所在，魚鱉禽獸猶得其所，況於人民乎？

故仁人行其禮，則天下安而萬理得矣。逮至德渥澤洽，調和大暢，則天清澈，地富煴，物時熟；民心不挾詐賊，氣脈淳化；攫齧搏擊之獸鮮，毒蠹猛蚊之蟲密，毒山不蓄，草木少薄矣，鑠乎大仁之化也。

賈誼《新書・大政上》　君能爲善，則吏必能爲善矣；吏能爲善，則民必能爲善矣。故民之不善也，吏之罪也；吏之不善也，君之過也。嗚呼，戒之！戒之！故夫士民者，率之以道，然後士民道也；率之以義，然後士民義也；率之以忠，然後士民忠也；率之以信，然後士民信也。故爲人君者，其出令也，其如聲；士民學之，其如響；曲折而從君，其如景矣。嗚呼，戒之哉！戒之哉！君鄉善於此，則失然協，民皆鄉善於彼矣，猶景之象形也；君爲惡於此則啍啍然協，民皆爲惡於彼矣，猶響之應聲也。故是以聖王而君子乎，執事而臨民者，日戒慎一日，則士民亦日戒慎一日矣，以道先民也。

道者，聖王之行也；文者，聖王之辭也；恭敬者，聖王之容也；忠信者聖王之教也。聖人也者，賢智之師也。仁義者，明君之性也。

《漢書・賈山傳》　賈山，潁川人也。祖父（祛）〔祛〕，故魏王時博士弟子也。

山受學(祛)(袪)，所言涉獵書記，不能爲醇儒。嘗給事穎陰侯爲騎。孝文時，言治亂之道，借秦爲諭，名曰《至言》。其辭曰：

【略】古者聖王之制，史在前書過失，工誦箴諫，瞽誦詩諫，公卿比諫，士傳言諫(過)，庶人謗於道，商旅議於市，然後君得聞其過失也。聞其過失而改之，見義而從之，所以永有天下也。天子之尊，四海之內，其義莫不爲臣。然而養三老於大學，親執醬而餽，執爵而酳，祝鮐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舉賢以自輔弼，求修正之士使直諫。故以天子之尊，尊養三老，視孝也；立輔弼之臣者，恐驕也；置直諫之士者，恐不得聞其過也；學問至於芻蕘者，求善無饜也；商人庶人誹謗己而改之，從善無不聽也。【略】

秦皇帝居滅絶之中而不自知者何也？天下莫敢告也。其所以莫敢告者何也？亡養老之義，亡輔弼之臣，亡進諫之士，縱恣行誅，退誹謗之人，殺直諫之士，是以道諛媮合苟容，比其德則賢於堯舜，課其功則賢於湯武，天下已潰而莫之告也。《詩》曰：「匪言不能，胡此畏忌，聽言則對，譖言則退。」此之謂也。又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天下未嘗亡士也，然而文王獨言以寧者何也？文王好仁則仁興，得士而敬之則士用，用之有禮義。【略】

今陛下念思祖考，術追厥功，圖所以昭光洪業休德，使天下舉賢良方正之士，天下皆訢訢焉，曰將興堯舜之道，三王之功矣。天下之士莫不精白以承休德。今方正之士皆在朝廷矣，又選其賢者使爲常侍諸吏，與之馳歐射獵，一日再三出。臣恐朝廷之解弛，百官之墮於事也，諸侯聞之，又必怠於政矣。

韓嬰《韓詩外傳》卷二　高牆豐上激下，未必崩也。降雨興，流潦至，則崩必先矣。草木根荄淺，未必撅也；飄風興，暴雨墜，則撅必先矣。君子居是邦也，不崇仁義，尊其賢臣，以理萬物，未必亡也。一旦有非常之變，諸侯交爭，人趨車馳，迫然禍至，乃始愁憂，乾喉焦脣，仰天而嘆，庶幾乎望其安也，不亦晚乎？孔子曰：「不慎其前，而悔其後。嗟乎！雖悔無及矣。」《詩》曰：「掇其泣矣，嗟何及矣。」

韓嬰《韓詩外傳》卷三　傳曰：昔者舜甑盆無膚，而下不以餘獲罪；飯乎土簋，啜乎土型，而工不以巧獲罪；麤衣而盭領，而女不以侈獲罪；法下易由，事寡易爲，而民不以政獲罪。故大道多容，大德多下，聖人寡爲，故用物常壯也。傳曰：易簡而天下之理得矣。忠易爲禮，誠易爲辭，賢人易爲民，工巧易爲材。《詩》曰：「岐有夷之行，子孫保之。」【略】

王者之論德也，不尊無功，不官無德，不誅無罪，朝無幸位，民無幸生。故上賢使能，而等級不踰，折暴禁悍而刑罰不過，百姓曉然皆知夫爲善於家，取賞於朝也，爲不善於幽而蒙刑於顯也。夫是之謂定論，是王者之德。《詩》曰：「明昭有周，式序在位。」

韓嬰《韓詩外傳》卷五　王者之政，賢能不待次而舉，不肖不待須臾而廢，元惡不待教而誅，中庸不待政而化。分未定也，則有昭穆。雖公卿大夫之子孫也，行絶禮儀，則歸之庶人。雖庶民之子孫也，積文學，正身行，能禮儀，則歸之士大夫。反側之民，牧而試之，須而待之，安則蓄，不安則棄。五疾之民，上收而事之。官施而衣食之，兼覆無遺。材行反時者，死無赦，謂之天誅。是王者之政也。《詩》曰：「人而無儀，不死何爲！」【略】

上不知順孝，則民不知反本。君不知敬長，則民不知貴親。禘祭不敬，山川失時，則民無畏矣。不教而誅，則民不識勸也。故君子脩身及孝，則民不倍矣。敬孝達乎下，則民知慈愛矣。好惡喻乎百姓，則下應其上如影響矣。是則兼制天下，定海內，臣萬姓之要法也，明王聖主之所不能須臾而舍也。《詩》曰：「成王之孚，下土之式，永言孝思，孝思惟則。」【略】

如歲之旱，草不潰茂，然天勃然興雲，沛然下雨，則萬物無不興起之者，民非無仁義根於心者也。王政怵迫而不得見，憂鬱而不得出，聖王在彼蹏舄。視不出閤，動而天下隨，倡而天下和。何如在此有以應哉？《詩》曰：「如彼歲旱，草不潰茂。」

韓嬰《韓詩外傳》卷八　度地圖居以立國，崇恩博利以懷衆，明好惡以正法度，率民力稼，學校庠序以立教，事老養孤以化民，升賢賞功以勸善，懲奸絀失以醜惡，講御習射以防患，禁奸止邪以除害，接賢連友以廣智，宗親族附以益強。詩曰：「愷悌君子。」【略】

夫賢君之治也，温良而和，寬容而愛，刑清而省，喜賞而惡罰。移風崇教，生而不殺，布惠施恩，仁不偏與。不奪民力，役不踰時，百姓得耕，家有收聚，民無凍餒，食無腐敗。士不造無用，雕文不粥于肆，斧斤以時入山林，國無佚士，皆用於世。黎庶歡樂衍盈，方外遠人歸義，重譯執贄，故得風雨不烈。

《漢書・公孫弘傳》　後淮南、衡山謀反，治黨與方急，弘病甚，自以爲無功而封侯，居宰相位，宜佐明主填撫國家，使人由臣子之道。今諸侯有畔逆之計，此大臣奉職不稱也。恐病死無以塞責，乃上書曰：「臣聞天下通道五，所以行之

者三。君臣、父子、夫婦、長幼、朋友之交，五者天下之通道也；仁、知、勇三者，所以行之也。故曰：『好問近乎知，力行近乎仁，知恥近乎勇：知此三者，知所以自治；知所以自治，然後知所以治人。』未有不能自治而能治人者也。陛下躬孝弟，監三王，建周道，兼文武，招來四方之士，任賢序位，量能授官，將以厲百姓勸賢材也。」

《漢書・兒寬傳》　及議欲放古巡狩封禪之事，諸儒對者五十餘人，未能有所定。先是，司馬相如病死，有遺書，頌功德，言符瑞，足以封泰山。上奇其書，以問寬，寬對曰：「陛下躬發聖德，統楫群元，宗祀天地，薦禮百神，精神所鄉，徵兆必報，天地並應，符瑞昭明。其封泰山，禪梁父，昭姓考瑞，帝王之盛節也。然享薦之義，不著于經，以爲封禪告成，合祛於天地神祇，祇戒精專以接神明。總百官之職，各稱事宜而爲之節文。唯聖主所由，制定其當，非群臣之所能列。今將舉大事，優游數年，使群臣得人自盡，終莫能成。唯天子建中和之極，兼總條貫，金聲而玉振之，以順成天慶，垂萬世之基。」上然之，乃自制儀，采儒術以文焉。

董仲舒《春秋繁露・王道》　五帝三王之治天下，不敢有君民之心。什一而稅。教以愛，使以忠，敬長老，親親而尊尊，不奪民時，使民不過歲三日。民家給人足，無怨望忿怒之患，強弱之難，無讒賊妬疾之人。民修德而美好，被髮銜哺而游，不慕富貴，恥惡不犯。父不哭子，兄不哭弟。毒蟲不螫，猛獸不搏，抵蟲不觸。故天爲之下甘露，朱草生，醴泉出，風雨時，嘉禾興，鳳凰麒麟遊於郊。囹圄空虛，畫衣裳而民不犯。四夷傳譯而朝。民情至樸而不文。郊天祀地，秩山川，以時至，封於泰山，禪於梁父。立明堂，宗祀先帝。以祖配天，天下諸侯各以其職來祭。貢土地所有，先以入宗廟，端冕盛服而後見先。德恩之報，奉先之應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盟會要》　天下者無患，然後性可善；性可善，然後清廉之化流；清廉之化流，然後王道舉。禮樂興，其心在此矣。《傳》曰：諸侯相聚而盟。君子修國曰：此將率爲也哉。是以君子以天下爲憂也，患乃至於弒君三十六，亡國五十二，細惡不絕之所致也。辭已喻矣，故曰：立義以明尊卑之分，強幹弱枝以明大小之職；別嫌疑之行，以明正世之義；采摭託意，以矯失禮。善無小而不舉，惡無小而不去，以純其美。別賢不肖以明其尊。親近以來遠，因其國而容天下，名倫等物不失其理。公心以是非，賞善誅惡而王澤洽，始於除患，正一而萬物備。故曰大矣哉其號，兩言而管天下。此之謂也。

董仲舒《春秋繁露・正貫》　論罪源深淺，定法誅，然後絕屬之分別矣。立義定尊卑之序，而後君臣之職明矣。載天下之賢方，表謙義之所在，則見復正焉耳。幽隱不相踰，而近之則密矣。而後萬變之應無窮者，故可施其用於人，而不悖其倫矣。是以必明其統於施之宜，故知其氣矣，然後能食其志也；知其聲矣，而後能扶其精也；知其行矣，而後能遂其形也；知其物矣，然後能別其情也。故倡而民和之，動而民隨之，是知引其天性所好，而厭其情之所憎者也。如是則言雖約，說必布矣；事雖小，功必大矣。

董仲舒《春秋繁露・立元神》　何謂本？曰：天地人，萬物之本也。天生之，地養之，人成之。天生之以孝悌，地養之以衣食，人成之以禮樂，三者相爲手足，合以成禮，不可一無也。無孝悌則亡其所以生，無衣食則亡其所以養，無禮樂則亡其所以成也。三者皆亡，則民如麋鹿，各從其欲，家自爲俗。父不能使子，君不能使臣，雖有城郭，名曰虛邑。【略】明主賢君必於其信，是故肅慎三本。郊祀致敬，共事祖禰，舉顯孝悌，表異孝行，所以奉天本也。秉耒躬耕，采桑親蠶，墾草殖穀，開闢以足衣食，所以奉地本也。立辟雍庠序，修孝悌敬讓，明以教化，感以禮樂，所以奉人本也。三者皆奉，則民如子弟，不敢自專，邦如父母，不待恩而愛，不須嚴而使，雖野居露宿，厚於宮室。

董仲舒《春秋繁露・爲人者天》　傳曰：政有三端：父子不親，則致其愛慈；大臣不和，則敬順其禮；百姓不安，則力其孝弟。孝弟者，所以安百姓也。力者，勉行之身以化之。天地之數，不能獨以寒暑成歲，必有春夏秋冬。聖人之道，不能獨以威勢成政，必有教化。故曰：先之以博愛，教以仁也；難得者，君子不貴，教以養也；雖天子必有尊也，教以孝也；必有先也，教以弟也。教化之功不大乎？

傳曰：天生之，地載之，聖人教之。君者，民之心也；民者，君之體也。心之所好，體必安之；君之所好，民必從之。故君民者，貴孝弟而好禮義，重仁廉而輕財利，躬親職此於上，而萬民聽，生善於下矣。故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也。」此之謂也。衣服容貌者，所以說目也；聲音應對者，所以說耳也；好惡去就者，所以說心也。故君子衣服中而容貌恭，則目說矣；言理應對遜，則耳說矣；好仁厚而惡淺薄，就善人而遠僻鄙，則心說矣。故曰：「行思可樂，容止可觀。」此之謂也。

劉安《淮南子・原道訓》 昔舜耕於歷山，期年，而田者爭處墝埆，以封壤肥饒相讓；釣於河濱，期年，而漁者爭處湍瀨，以曲隈深潭相予。當此之時，口不設言，手不指麾，執玄德於心，而化馳若神。使舜無其志，雖口辯而户説之，不能化一人。是故不道之道，莽乎大哉！夫能理三苗，朝羽民，徙裸國，納肅慎，未發號施令而移風易俗者，其唯心行者乎！法度刑罰，何足以致之也？

劉安《淮南子・原道訓》 是故至人之治也，掩其聰明，滅其文章，依道廢智，與民同出于公。約其所守，寡其所求，去其誘慕，除其嗜欲，損其思慮。約其所守則察，寡其所求則得。夫任耳目以聽視者，勞形而不明；以知慮爲治者，苦心而無功。是故聖人一度循軌，不變其宜，不易其常，故準循繩，曲因其當。

劉安《淮南子・俶真訓》 古之人有處混冥之中，神氣不蕩于外，萬物恬漠以愉静，擾搶衡杓之氣莫不彌靡，而不能爲害。當此之時，萬民猖狂，不知東西，含哺而游，鼓腹而熙，交被天和，食于地德，不以曲故是非相尤，茫茫沈沈，是謂大治。於是在上位者，左右而使之，毋淫其性；鎮撫而有之，毋遷其德。是故仁義不布而萬物蕃殖，賞罰不施而天下賓服。其道可以大美興，而難以算計舉也。是故日計之不足，而歲計之有餘。

劉安《淮南子・本經訓》 是故古者明堂之制，下之潤溼弗能及，上之霧露弗能入，四方之風弗能襲，土事不文，木工不斲，金器不鏤，衣無隅差之削，冠無觚贏之理，堂大足以周旋理文，静潔足以享上帝，禮鬼神，以示民知儉節。夫聲色五味，遠國珍怪，瑰異奇物，足以變心易志，搖蕩精神，感動血氣者，不可勝計也。夫天地之生財也，本不過五。聖人節五行，則治不荒。凡人之性，心和欲得則樂，樂斯動，動斯蹈，蹈斯蕩，蕩斯歌，歌斯舞，歌舞節則禽獸跳矣。人之性，心有憂喪則悲，悲則哀，哀斯憤，憤斯怒，怒斯動，動則手足不静。人之性，有侵犯則怒，怒則血充，血充則氣激，氣激則發怒，發怒則有所釋憾矣。故鐘鼓管簫，干鏚羽旄，所以飾喜也；衰絰苴杖，器踊有節，所以飾哀也；兵革羽旄，金鼓斧鉞，所以飾怒也。必有其質，乃爲之文。

古者聖人在上，政教平，仁愛洽，上下同心，君臣輯睦，衣食有餘，家給人足，父慈子孝，兄良弟順，生者不怨，死者不恨，天下和洽，人得其願。夫人相樂，無所發呪，故聖人爲之作樂以和節之。末世之政，田漁重稅，關市急征，澤梁畢禁，網罟無所布，耒耜無所設，民力竭於徭役，財用殫於會賦，居者無食，行者無糧，老者不養，死者不葬，贅妻鬻子，以給上求，猶弗能澹，愚夫憃婦皆有流連之心，悽愴之志，乃使始爲之撞大鐘，擊鳴鼓，吹竽笙，彈琴瑟，失樂之本矣。古者上求薄而民用給，君施其德，臣盡其忠，父行其慈，子竭其孝，各致其愛而無憾恨其間。夫三年之喪，非强而致之，聽樂不樂，食旨不甘，思慕之心未能絶也。晚世風流俗敗，嗜慾多，禮義廢，君臣相欺，父子相疑，怨尤充胸，思心盡亡，被衰戴絰，戲笑其中，雖致之三年，失喪之本也。

劉安《淮南子・主術訓》 人主之術，處無爲之事，而行不言之教，清静而不動，一度而不搖，因循而任下，責成而不勞。是故心知規而師傅諭導，口能言而行人稱辭，足能行而相者先導，耳能聽而執正進諫。是故慮無失策，謀無過事，言爲文章，行爲儀表於天下，進退應時，動静循理，不爲醜美好憎，不爲賞罰喜怒，名各自名，類各自類，事猶自然，莫出於己。故古之王者，冕而前旒所以蔽明也，黈纊塞耳所以掩聰，天子外屏所以自障。故所理者遠則所在者邇，所治者大則所守者少。夫目妄視則淫，耳妄聽則惑，口妄言則亂。夫三關者，不可不慎守也。若欲規之，乃是離之；若欲飾之，乃是賊之。天氣爲魂，地氣爲魄，反之玄房，各處其宅。守而勿失，上通太一。太一之精，通於天道。天道玄默，無容無則，大不可極，深不可測，尚與人化，知不能得。

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神不馳於胸中，智不出於四域，懷其仁誠之心，甘雨時降，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歲終獻功，以時嘗穀，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寒暑不能傷。遷延而入之，養民以公。其民樸重端愨，不忿争而財足，不勞形而功成。因天地之資，而與之和同，是故威厲而不殺，刑錯而不用，法省而不煩，故其化如神。其地南至交阯，北至幽都，東至暘谷，西至三危，莫不聽從。當此之時，法寬刑緩，囹圄空虚，而天下一俗，莫懷姦心。【略】

故皐陶瘖而爲大理，天下無虐刑，有貴于言者也。師曠瞽而爲太宰，晉無亂政，有貴于見者也。故不言之令，不視之見，此伏犧、神農之所以爲師也。故民之化也，不從其所言，而從所行。故齊莊公好勇，不使鬥争，而國家多難，其漸至于崔杼之亂。頃襄好色，不使風議，而民多昏亂，其積至昭奇之難。故至精之所動，若春氣之生，秋氣之殺也，雖馳傳驚置，不若此其亟。故君人者，其猶射者乎！於此豪末，於彼尋常矣。故慎所以感之也。夫榮啟期一彈，而孔子三日樂，感于和。鄒忌一徽，而威王終夕悲，感于憂。動諸琴瑟，形諸音聲，而能使人爲之哀樂。縣法設賞，而不能移風易俗者，其誠心弗施也。甯戚商歌車下，桓公喟

然而寤，至精入人深矣！故曰：樂聽其音則知其俗，見其俗則知其化。孔子學鼓琴於師襄，而諭文王之志，見微以知明矣。延陵季子聽魯樂而知殷、夏之風，論近以識遠也。作之上古，施及千歲而文不滅，況於並世化民乎！【略】

夫以正教化者，易而必成；以邪巧世者，難而必敗。凡將設行立趣於天下，捨其易成者，而從事難而必敗者，愚惑之所致也。凡此六反者，不可不察也。

劉安《淮南子・齊俗訓》 夫蝦蟆爲鶉，水蠆爲蟪蕊，皆生非其類，唯聖人知其化。夫胡人見黂，不知其可以爲布也；越人見毳，不知其可以爲旃也。故不通於物者，難與言化。昔太公望、周公旦受封而相見，太公問周公曰：「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親親。」太公曰：「魯從此弱矣！」周公問太公曰：「何以治齊？」太公曰：「舉賢而上功。」周公曰：「後世必有劫殺之君！」其後，齊日以大，至於霸，二十四世而田氏代之；魯日以削，至三十二世而亡。故《易》曰：「履霜，堅冰至。」聖人之見終始微言！故糟丘生乎象櫡，炮烙生乎熱斗。子路撜溺而受牛謝，孔子曰：「魯國必好救人於患。」子贛贖人而不受金於府，孔子曰：「魯國不復贖人矣。」子路受而勸德，子贛讓而止善。孔子之明，以小知大，以近知遠，通於論者也。由此觀之，廉有所在，而不可公行也。故行齊於俗，可隨也；事周於能，易爲也。矜偽以惑世，伉行以違衆，聖人不以爲民俗。

劉安《淮南子・氾論訓》 故聖人所由曰道，所爲曰事。道猶金石，一調不更；事猶琴瑟，每絃改調。故法制禮義者，治人之具也，而非所以爲治也。故仁以爲經，義以爲紀，此萬世不更者也。若乃人考其才，而時省其用，雖日變可也。天下豈有常法哉！當於世事，得於人理，順於天地，祥於鬼神，則可以正治矣。古者人醇工龐，商樸女重，是以政教易化，風俗易移也。今世德益衰，民俗益薄，欲以樸重之法，治既弊之民，是猶無鏑銜橱策錣而御馯馬也。昔者，神農無制令而民從，唐、虞有制令而無刑罰，夏后氏不負言，殷人誓，周人盟。逮至當今之世，忍詢而輕辱，貪得而寡羞，欲以神農之道治之，則其亂必矣。【略】

夫聖人作法而萬物制焉，賢者立禮而不肖者拘焉。制法之民，不可與遠舉；拘禮之人，不可使應變。耳不知清濁之分者，不可令調音；心不知治亂之源者，不可令制法。必有獨聞之耳，獨見之明，然後能擅道而行矣。夫殷變夏，周變殷，春秋變周，三代之禮不同，何古之從！大人作而弟子循。知法治所由生，則應時而變；不知法治之源，雖循古，終亂。今世之法籍與時變，禮義與俗易，爲學者循先襲業，據籍守舊教，以爲非此不治，是猶持方枘而周員鑿也，欲得宜適致固焉，則難矣。今儒墨者稱三代、文武而弗行，是言其所不行也；非今時之世而弗改，是行其所非也。稱其所是，行其所非，是以盡日極慮而無益於治，勞形竭智而無補於主也。今夫圖工好畫鬼魅，而憎圖狗馬者，何也？鬼魅不世出，而狗馬可日見也。夫存危治亂，非智不能；道而先稱古，雖愚有餘。故不用之法，聖王弗行；不驗之言，聖王弗聽。【略】

國之所以存者，道德也；家之所以亡者，理塞也。堯無百户之郭，舜無置錐之地，以有天下。禹無十人之衆，湯無七里之分，以王諸侯。文王處岐周之間也，地方不過百里，而立爲天子者，有王道也。夏桀、殷紂之盛也，人跡所至，舟車所通，莫不爲郡縣，然而身死人手，而爲天下笑者，有亡形也。故聖人見化以觀其徵。德有盛衰，風先萌焉。故得王道者，雖小必大；有亡形者，雖成必敗。

劉安《淮南子・泰族訓》 聖王之設政施教也，必察其終始，其縣法立儀，必原其本末，不苟以一事備一物而已矣。見其造而思其功，觀其源而知其流，故博施而不竭，彌久而不垢。夫水出於山而入于海，稼生于田而藏於倉，聖人見其所生，則知其所歸矣。故舜深藏黄金於嶄巖之山，所以塞貪鄙之心也。儀狄爲酒，禹飲而甘之，遂疏儀狄而絶旨酒，所以遏流湎之行也。師延爲平公鼓朝歌北鄙之音，師曠曰：「此亡國之樂也。」大息而撫之，所以防淫辟之風也。故民知書而德衰，知數而厚衰，知券契而信衰，知械機而實衰也。巧詐藏于胸中，則純白不備，而神德不全矣。

琴不鳴，而二十五絃各以其聲應；軸不運，而三十軸各以其力旋。絃有緩急小大然後成曲，車有勞逸動静而後能致遠。使有聲者，乃無聲者也；能致千里者，乃不動者也。故上下異道則治，同道則亂。位高而道大者從，事大而道小者凶。故小快害義，小慧害道，小辯害治，苛削傷德。大政不險，故民易道；至治寬裕，故下不相賊；至忠復素，故民無匿情。

《漢書・楊王孫傳》 楊王孫者，孝武時人也。學黄老之術，家業千金，厚自奉養生，亡所不致。及病且終，先令其子，曰：「吾欲贏葬，以反吾真，必亡易吾意。死則爲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脱其囊，以身親土。」其子欲默而不從，重廢父命，欲從(其)〔之〕，心又不忍，乃往見王孫友人祁侯。

祁侯與王孫書曰：「王孫苦疾，僕迫從上祠雍，未得詣前。願存精神，省思慮，進醫藥，厚自持。竊(閒)〔聞〕王孫先令贏葬，令死者亡知則已，若其有知，是戮尸地下，將贏見先人，竊爲王孫不取也。且《孝經》曰『爲之棺槨衣衾』，是亦聖

人之遺制，何必區區獨守所聞？願王孫察焉。」

王孫報曰：「蓋聞古之聖王，緣人情不忍其親，故爲制禮，今則越之，吾是以贏葬，將以矯世也。夫厚葬誠亡益於死者，而俗人競以相高，靡財單幣，腐之地下。或乃今日入而明日發，此真與暴骸於中野何異！且夫死者，終生之化，而物之歸者也。歸者得至，化者得變，是物各反其真也。反真冥冥，亡形亡聲，乃合道情。夫飾外以華衆，厚葬以鬲真，使歸者不得至，化者不得變，是使物各失其所也。且吾聞之，精神者天之有也，形骸者地之有也。精神離形，各歸其真，故謂之鬼，鬼之爲言歸也。其尸塊然獨處，豈有知哉？裹以幣帛，鬲以棺槨，支體絡束，口含玉石，欲化不得，鬱爲枯腊，千載之後，棺槨朽腐，乃得歸土，就其真宅。繇是言之，焉用久客！昔帝堯之葬也，窾木爲櫝，葛藟爲緘，其穿下不亂泉，上不泄殠。故聖王生易尚，死易葬也。不加功於亡用，不損財於亡謂。今費財厚葬，留歸鬲至，死者不知，生者不得，是謂重惑。於戲！吾不爲也。」

祁侯曰：「善。」遂贏葬。

《漢書・昭帝紀》 昭帝即位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之士，問以民所疾苦，教化之要。皆對願罷鹽鐵酒榷均輸官，毋與天下爭利，視以儉節，然後教化可興。弘羊難，以爲此國家大業，所以制四夷，安邊足用之本，不可廢也。

桓寬《鹽鐵論・本議》 文學對曰：「竊聞治人之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而開仁義，毋示以利，然後教化可興，而風俗可移也。今郡國有鹽、鐵、酒榷、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夫文繁則質衰，末盛則質虧。末修則民淫，本修則民慤。民慤則財用足，民侈則饑寒生。願罷鹽、鐵、酒榷、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利農業，便也。」

大夫曰：【略】

文學曰：「孔子曰：『有國有家者，不患貧而患不均，不患寡而患不安。』故天子不言多少，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喪。畜仁義以風之，廣德行以懷之。是以近者親附而遠者悅服。故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

大夫曰：【略】

文學曰：「古者，貴以德而賤用兵。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既來之，則安之。』今廢道德而任兵革，興師而伐之，屯戍而備之，暴兵露師，以支久長，轉輸糧食無已，使邊境之士饑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爲便也。」

大夫曰：【略】

文學曰：「夫導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俗薄則背義而趨利，趨利則百姓交於道而接於市。老子曰：『貧國若有餘。』非多財也，嗜慾衆而民躁也。是以王者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欲，實菽粟貨財。市，商不通無用之物，工不作無用之器。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

大夫曰：【略】

文學曰：「【略】高帝禁商賈不得仕宦，所以遏貪鄙之俗，而醇至誠之風也。排困市井，防塞利門，而民猶爲非也，況上之爲利乎？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爲民罪梯也。」

桓寬《鹽鐵論・力耕》 文學曰：「古者，商通物而不豫，工致牢而不僞。故君子耕稼田魚，其實一也。商則長詐，工則飾篤，內懷闕窳而心不怍，是以薄夫欺而敦夫薄。【略】夫上好珍怪，則淫服下流，貴遠方之物，則貨財外充。是以王者不珍無用以節其民，不愛奇貨以富其國。故理民之道，在於節用尚本，分土井田而已。」

桓寬《鹽鐵論・錯幣》 文學曰：「古者，貴德而賤利，重義而輕財。三王之時，迭盛迭衰。衰則扶之，傾則定之。是以夏忠、殷敬、周文，庠序之教，恭讓之禮，粲然可得而觀也。及其後，禮義弛崩，風俗滅息，故自食祿之君子，違於義而競於財，大小相吞，激轉相傾。此所以或儲百年之餘，或無以充虛蔽形也。古之仕者不穡，田者不漁，抱關擊柝，皆有常秩，不得兼利盡物。如此，則愚智同功，不相傾也。《詩》云：『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言不盡物也。」

大夫曰：「湯、文繼衰，漢興乘弊。一質一文，非苟易常也。俗弊更法，非務變古也，亦所以救失扶衰也。故教與俗改，弊與世易。夏后以玄貝，周人以紫石，後世或金錢刀布。物極而衰，終始之運也。故山澤無征，則君臣同利，刀幣無禁，則姦貞並行。夫臣富則相侈，下專利則相傾也。」

桓寬《鹽鐵論・禁耕》 文學曰：「山海者，財用之寶路也。鐵器者，農夫之死士也。死士用，則仇讎滅，仇讎滅，則田野闢，田野闢而五穀熟。寶路開，則百姓贍而民用給，民用給則國富。國富而教之以禮，則行道有讓，而工商不相豫，人懷敦樸以相接，而莫相利。夫秦、楚、燕、齊，士力不同，剛柔異勢，巨小之用，居句之宜，黨殊俗易，各有所便。縣官籠而一之，則鐵器失其宜，而農民失其便。

器用不便，則農夫罷於野而草萊不辟。草萊不辟，則民困乏。」

桓寬《鹽鐵論・未通》　御史曰：「古者，十五入大學，與小役；二十冠而成人，與戎；五十以上，血脈溢剛，曰艾壯。詩曰：『方叔元老，克壯其猷。』故商師若烏，周師若荼。今陛下哀憐百姓，寬力役之政，二十三始傅，五十六而免，所以輔耆壯而息老艾也。丁者治其田里，老者修其唐園，儉力趣時，無饑寒之患。不治其家而訟縣官，亦悖矣。」

文學曰：「十九年已下爲殤，未成人也；二十而冠；三十而娶，可以從戎事；五十已曰艾老，杖於家，不從力役，所以扶不足而息高年也；鄉飲酒之禮，耆老異饌，所以優耆耄而明養老也。故老者非肉不飽，非帛不暖，非杖不行。今五十已上至六十，與子孫服輓輸，並給繇役，非養老之意也。古有大喪者，君三年不呼其門，通其孝道，遂其哀戚之心也。君子之所重而自盡者，其惟親之喪乎！今或僵尸，棄衰絰而從戎事，非所以子百姓，順孝悌之心也。周公抱成王聽天下，恩塞海內，澤被四表，矧惟人面，含仁保德，靡不得其所。詩云：『夙夜基命宥密。』陛下富於春秋，委任大臣，公卿輔政，政教未均，故庶人議也。」

御史默不答也。

桓寬《鹽鐵論・崇禮》　大夫曰：「飾几杖，脩樽俎，爲賓，非爲主也。炫燿奇怪，所以陳四夷，非爲民也。夫家人有客，尚有倡優奇變之樂，而況縣官乎？故列羽旄，陳戎馬，所以示威武，奇蟲珍怪，所以示懷廣遠，明盛德，遠國莫不至也。」

賢良曰：「王者崇禮施德，上仁義而賤怪力，故聖人絶而不言。孔子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不可棄也。』今萬方絶國之君奉贄獻者，懷天子之盛德，而欲觀中國之禮儀，故設明堂，辟雍以示之，揚干戚，昭《雅》、《頌》以風之。今乃以玩好不用之器，奇蟲不畜之獸，角抵諸戲，炫燿之物陳夸之，殆與周公之待遠方殊。昔周公處謙以卑士，執禮以治天下，辭越裳之贄，見恭讓之禮也；既，與入文王之廟，是見大孝之禮也。目覩威儀干戚之容，耳聽清歌《雅》、《頌》之聲，心充至德，欣然以歸，此四夷所以慕義內附，非重譯狹鞮來觀猛獸熊羆也。夫犀象兕虎，南夷之所多也；騄驢駃騠，北狄之常畜也。中國所鮮，外國賤之，南越以孔雀珥門戶，崑山之旁，以玉璞抵烏鵲。今費人之所賤，珍人之所饒，非所以厚中國，明盛德也。隋、和，世之名寶也，而不能安危存亡。故喻德示威，惟賢臣良相，不在犬馬珍怪。是以聖王以賢爲寶，不以珠玉爲寶。昔晏子脩之樽俎之間，而折衝乎千里；不能者，雖隋、和滿篋，無益於存亡。」

桓寬《鹽鐵論・能言》　大夫曰：「盲者口能言白黑，而無目以別之。儒者口能言治亂，而無能以行之。夫坐言不行，則牧童兼烏獲之力，蓬頭苞堯、舜之德。故使言而近，則儒者何患於治亂，而盲人何患於白黑哉？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故卑而言高，能言而不能行者，君子恥之矣。」

賢良曰：「能言而不能行者，國之寶也。能行而不能言者，國之用也。兼此二者，君子也。無一者，牧童、蓬頭也。言滿天下，德覆四海，周公是也。口言之，躬行之，豈若默然載施其行而已。」

桓寬《鹽鐵論・和親》　文學曰：「王者中立而聽乎天下，德施方外，絶國殊俗，臻於闕廷，鳳皇在列樹，麒麟在郊藪，群生庶物，莫不被澤。非足行而仁辦之也，推其仁恩而皇之，誠也。范蠡出於越，由余長於胡，皆爲霸王賢佐。故政有不從之教，而世無不可化之民。《詩》云：『酌彼行潦，挹彼注茲。』故公劉處戎、狄，戎、狄化之。太王去豳，豳民隨之。周公修德，而越裳氏來。其從善如影響。爲政務以德親近，何憂於彼之不改？」

戴德《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　孔子侍坐於哀公。哀公曰：「敢問人道誰爲大？」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君及此言也，百姓之德也，固臣敢無辭而對。人道政爲大。」公曰：「敢問何謂爲政？」孔子對曰：「政者正也。君爲正，則百姓從政矣。君之所爲，百姓之所從也。君所不爲，百姓何從。」公曰：「敢問爲政如之何？」孔子對曰：「夫婦別，父子親，君臣嚴，三者正則庶民從之矣。」公曰：「寡人雖無似也，願聞所以行三言之道，可得而聞乎？」孔子對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所以治愛人，禮爲大；敬之至也，大昏爲大；大昏至矣！大昏既至，冕而親迎，親之也。親之也者，親之也。是故君子興敬爲親，舍敬是遺親也。弗愛不親，弗敬不正，愛與敬其政之本與！」公曰：「寡人願有言。然冕而親迎，不已重乎？」孔子愀然作色而對曰：「合二姓之好，以繼先聖之後，以爲天地社稷宗廟之主，君何謂已重乎？」公曰：「寡人固，不固，焉得聞此言也。寡人欲問，不得其辭，請少進。」孔子曰：「天地不合，萬物不生。大昏，萬世之嗣也，君何以謂已重焉。」【略】

孔子遂言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子也者，親之後也，敢不敬與？君子無不敬也，敬身爲大。身也者，親之枝也，敢不敬與？不能敬其身，是傷其親；傷其親，是傷其本；傷其本，枝

從而亡。三者，百姓之象也。身以及身，子以及子，配以及配。君子行此三者，則愾乎天下矣。大王之道也如此，國家順矣。」

公曰：「敢問何謂敬身？」孔子對曰：「君子過言則民作辭，過動則民作則。君子言不過辭，動不過則，百姓不命而敬恭，如是則能敬其身。能敬其身，則能成其親矣。」

公曰：「敢問何謂成親？」孔子對曰：「君子也者，人之成名也。百姓歸之名，謂之君子之子，是使其親爲君子也。是爲成其親名也已。」

孔子遂言曰：「古之爲政，愛人爲大。不能愛人，不能有其身；不能有其身，不能安土；不能安土，不能樂天；不能樂天，不能成身。」公曰：「敢問何謂成身？」孔子對曰：「不過乎物。【略】孔子蹴然避席而對曰：「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是仁人之事親也如事天，事天如事親，是故孝子成身。」

《漢書・平當傳》 自元帝時，韋玄成爲丞相，奏罷太上皇寢廟園，當上書言：「臣聞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三十年之間，道德和洽，制禮興樂，災害不生，禍亂不作。今聖漢受命而王，繼體承業二百餘年，孜孜不怠，政令清矣。然風俗未和，陰陽未調，災害數見，意者大本有不立與？何德化休徵不應之久也！禍福不虛，必有因而至者焉。宜深跡其道而務修其本。昔者帝堯南面而治，先『克明俊德，以親九族』，而化及萬國。《孝經》曰：『天地之性人爲貴，人之行莫大於孝，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夫孝子善述人之志，周公既成文武之業而制作禮樂，修嚴父配天之事，知文王不欲以子臨父，故推而序之，上極於后稷而以配天。此聖人之德，亡以加於孝也。高皇帝聖德受命，有天下，尊太上皇，猶周文武之追王太王、王季也。此漢之始祖，後嗣所宜尊奉以廣盛德，孝之至也。《書》云：『正稽古建功立事，可以永年，傳於亡窮。』」

上納其言，下詔復太上皇寢廟園。

《漢書・萬石君等傳贊》 贊曰：仲尼有言「君子欲訥於言而敏於行」，其萬石君、建陵侯、塞侯、張叔之謂與？是以其教不肅而成，不嚴而治。

《漢書・杜欽傳》 後有日蝕地震之變，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士，合陽侯梁放舉欽。欽上對曰：「陛下畏天命，悼變異，延見公卿，舉直言之士，將以求天心，跡得失也。臣欽愚戇，經術淺薄，不足以奉大對。臣聞日蝕地震，陽微陰盛也。臣者，君之陰也；子者，父之陰也；妻者，夫之陰也；夷狄者，中國之陰也。【略】唯陛下正后妃，抑女寵，防奢泰，去佚游，躬節儉，親萬事，數御安車，由輦道，親二宮之饔膳，致晨昏之定省。如此，即堯舜不足與比隆，咎異何足消滅！如不留聽於庶事，不論材而授位，殫天下之財以奉淫侈，匱萬姓之力以從耳目，近諂諛之人而遠公方，信讒賊之臣以誅忠良，賢俊失在巖穴，大臣怨於不以，雖無變異，社稷之憂也。天下至大，萬事至衆，祖業至重，誠不可以佚豫爲，不可以奢泰持也。唯陛下忍無益之欲，以全衆庶之命。臣欽愚戇，言不足采。」

《漢書・嚴安傳》 嚴安者，臨菑人也。以故丞相史上書，曰：臣聞《鄒(衍)〔子〕》曰：「政教文質者，所以云救也，當時則用，過則舍之，有易則易(也)〔之〕，故守一而不變者，未睹治之至也。」今天下人民用財侈靡，車馬衣裘宮室皆競修飾，調五聲使有節族，雜五色使有文章，重五味方丈於前，以觀欲天下。彼民之情，見美則願之，是教民以侈也。侈而無節，則不可贍，民離本而徼末矣。末不可徒得，故搢紳者不憚爲詐，帶劍者夸殺人以矯奪，而世不知媿，故姦軌浸長。夫佳麗珍怪固順於耳目，故養失而泰，樂失而淫，禮失而采，教失而僞。僞、采、淫、泰，非所以範民之道也。是以天下人民逐利無已，犯法者衆。臣願爲民制度以防其淫，使貧富不相燿以和其心。心既和平，其性恬安。恬安不營，則盜賊銷；盜賊銷，則刑罰少；刑罰少，則陰陽和，四時正，風雨時，草木暢茂，五穀蕃孰，六畜遂字，民不夭厲，和之至也。

《漢書・王吉傳》 時外戚許、史、王氏貴寵，而上躬親政事，任用能吏。吉上疏言得失，曰：

「陛下躬聖質，總萬方，帝王圖籍日陳于前，惟思世務，將興太平。詔書每下，民欣然若更生。臣伏而思之，可謂至恩，未可謂本務也。

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言聽諫從，然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期會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

臣聞聖王宣德流化，必自近始。朝廷不備，難以言治；左右不正，難以化遠。民者，弱而不可勝，愚而不可欺也。聖主獨行於深宮，得則天下稱誦之，失則天下咸言之。行發於近，必見於遠，故謹選左右，審擇所使；左右所以正身也，所使所以宣德也。詩云：『濟濟多士，文王以寧。』此其本也。

《春秋》所以大一統者，六合同風，九州共貫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獨設刑法以守之。其欲治者，不知所繇，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權譎自在，故一變之後不可復修也。是以百里不同風，千里不同俗，户異政，人殊服，詐僞萌生，刑罰亡極，質樸日銷，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

善於禮』，非空言也。王者未制禮之時，引先王禮宜於今者而用之。臣願陛下承天心，發大業，與公卿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竊見當世趨務不合於道者，謹條奏，唯陛下財擇焉。」

吉意以爲：「夫婦，人倫大綱，天壽之萌也。世俗嫁娶太早，未知爲人父母之道而有子，是以教化不明而民多夭。聘妻送女亡節，則貧人不及，故不舉子。又漢家列侯尚公主，諸侯則國人承翁主，使男事女，夫詘於婦，逆陰陽之位，故多女亂。古者衣服車馬貴賤有章，以褒有德而別尊卑，今上下僭差，人人自制，是以貪財（趨）〔誅〕利，不畏死亡。周之所以能致治，刑措而不用者，以其禁邪於冥冥，絶惡於未萌也。」又言：「舜、湯不用三公九卿之世而舉皋陶、伊尹，不仁者遠。今使俗吏得任子弟，率多驕驁，不通古今，至於積功治人，亡益於民，此《伐檀》所爲作也。宜明選求賢，除任子之令。外家及故人可厚以財，不宜居位。去角抵，減樂府，省尚方，明視天下以儉。古者工不造琱瑑，商不通侈靡，非工商之獨賢，政教使之然也。民見儉則歸本，本立而末成。」其指如此，上以其言迂闊，不甚寵異也。吉遂謝病歸琅邪。

《漢書・匡衡傳》 是時，有日蝕地震之變，上問以政治得失，衡上疏曰：

臣聞五帝不同（樂）〔禮〕，三王各異教，民俗殊務，所遇之時異也。陛下躬聖德，開太平之路，閔愚吏民觸法抵禁，比年大赦，使百姓得改行自新，天下幸甚。臣竊見大赦之後，姦邪不爲衰止，今日大赦，明日犯法，相隨入獄，此殆導之未得其務也。蓋保民者，「陳之以德義」，「示之以好惡」，觀其失而制其宜，故動之而和，綏之而安。今天下俗貪財賤義，好聲色，上侈靡，廉恥之節薄，淫辟之意縱，綱紀失序，疏者踰內，親戚之恩薄，婚姻之黨隆，苟合徼幸，以身設利。不改其原，雖歲赦之，刑猶難使錯而不用也。

臣愚以爲宜壹曠然大變其俗。孔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朝廷者，天下之楨幹也。公卿大夫相與循禮恭讓，則民不爭；好仁樂施，則下不暴；上義高節，則民興行；寬柔和惠，則衆相愛。四者，明王之所以不嚴而成化也。何者？朝有變色之言，則下有爭鬥之患；上有自專之士，則下有不讓之人；上有克勝之佐，則下有傷害之心；上有好利之臣，則下有盜竊之民：此其本也。今俗吏之治，皆不本禮讓，而上克暴，或忮害好陷人於罪，貪財而慕勢，故犯法者衆，姦邪不正，雖嚴刑峻法，猶不爲變。此非其天性，有由然也。

臣竊考《國風》之詩，周南、召南被賢聖之化深，故篤於行而廉於色。鄭伯好勇，而國人暴虎；秦穆貴信，而士多從死；陳夫人好巫，而民淫祀；晉侯好儉，而民畜聚；太王躬仁，邠國貴恕。由此觀之，治天下者審所上而已。今之僞薄忮害，不讓極矣。臣聞教化之流，非家至而人說之也。賢者在位，能者布職，朝廷崇禮，百僚敬讓。道德之行，由內及外，自近者始，然後民知所法，遷善日進而不自知。是以百姓安，陰陽和，神靈應，而嘉祥見。詩曰：「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壽考且寧，以保我後生。」此成湯所以建至治，保子孫，化異俗而懷鬼方也。今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放效之。此教化之原本，風俗之樞機，宜先正者也。

臣聞天人之際，精祲有以相盪，善惡有以相推，事作乎下者象動乎上，陰陽之理各應其感，陰變則靜者動，陽蔽則明者晦，水旱之災隨類而至。今關東連年饑饉，百姓乏困，或至相食，此皆生於賦斂多，民所共者大，而吏安集之不稱之效也。陛下祗畏天戒，哀閔元元，大自減損，省甘泉，建章宮衛，罷珠崖，偃武行文，將欲度唐虞之隆，絶殷周之衰也。諸見罷珠崖詔書者，莫不欣欣，人自以將見太平也。宜遂減宮室之度，省靡麗之飾，考制度，修外內，近忠正，遠巧佞，放鄭衛，進《雅》《頌》，舉異材，開直言，任温良之人，退刻薄之吏，顯絜白之士，昭無欲之路，覽《六藝》之意，察上世之務，明自然之道，博和睦之化，以崇至仁，匡失俗，易民視，令海內昭然咸見本朝之所貴，道德弘於京師，淑問揚乎疆外，然後大化可成，禮讓可興也。

上説其言，遷衡爲光禄大夫、太子少傅。

劉向《説苑・君道》 河間獻王曰：堯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痛萬姓之罹罪，憂衆生之不遂也。有一民饑，則曰：「此我饑之也。」有一人寒，則曰：「此我寒之也。」一民有罪，則曰：「此我陷之也。」仁昭而義立，德博而化廣。故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治，先恕而後教，是堯道也。當舜之時，有苗氏不服，其所以不服者，大山在其南，殿山在其北，左洞庭之波，右彭蠡之川，用此險也，所以不服。禹欲伐之，舜不許，曰：「諭教猶未竭也。」究諭教焉，而有苗氏請服。天下聞之，皆非禹之義，而歸舜之德。

劉向《説苑・政理》 董安于治晉陽，問政於蹇老，蹇老曰：「曰忠，曰信，曰敢。」董安于曰：「安忠乎？」曰：「忠於主。」曰：「安信乎？」曰：「信於令。」曰：「安敢乎？」曰：「敢於不善人。」董安于曰：「此三者足矣！」

劉向《說苑・指武》 五帝三王教以仁義而天下變也。孔子亦教以仁義而天下不從者何也？昔明王有紱冕以尊賢，有斧鉞以誅惡，故其賞至重而刑至深而天下變。孔子賢顏淵無以賞之，賤孺悲無以罰之，故天下不從。是故道非權不立，非勢不行，是道尊然後行。

劉向《說苑・談叢》 民苦則不仁，勞則詐生，安平則教，危則謀，極則反，滿則損，故君子弗滿弗極也。

劉向《說苑・脩文》 天下有道，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夫功成制禮，治定作樂。禮樂者，行化之大者也。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是故聖王修禮文，設庠序，陳鍾鼓，天子辟雍，諸侯泮宮，所以行德化。《詩》云：「鎬京辟雍，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此之謂也。

積恩爲愛，積愛爲仁，積仁爲靈，靈臺之所以爲靈者，積仁也。神靈者，天地之本，而爲萬物之始也。是故文王始接民以仁，而天下莫不仁焉。文，德之至也，德不至則不能文。【略】

孔子曰：「可也，簡。」簡者，易野也，易野者，無禮文也。孔子見子桑伯子，子桑伯子不衣冠而處，弟子曰：「夫子何爲見此人乎？」曰：「其質美而無文，吾欲說而文之。」孔子去，子桑伯子門人不說，曰：「何爲見孔子乎？」曰：「其質美而文繁，吾欲說而去其文。」故曰，文質脩者謂之君子，有質而無文謂之易野，子桑伯子易野，欲同人道於牛馬，故仲弓曰：「太簡。」上無明天子，下無賢方伯，天下爲無道。臣弒其君，子弒其父，力能討之，討之可也。當孔子之時，上無明天子也，故言雍也可使南面。南面者，天子也。雍之所以得稱南面者，問子桑伯子於孔子，孔子曰：「可也，簡。」仲弓曰：「居敬而行簡以道民，不亦可乎？居簡而行簡，無乃太簡乎？」子曰：「雍之言然！」仲弓通於化術，孔子明於王道，而無以加仲弓之言。

孔子至齊郭門之外，遇一嬰兒挈一壺，相與俱行，其視精，其心正，其行端。孔子謂御曰：「趣驅之，趣驅之！《韶》樂方作。」孔子至彼聞《韶》，三月不知肉味。故樂非獨以自樂也，又以樂人；非獨以自正也，又以正人矣哉。於此樂者，不圖爲樂至於此。【略】

子路鼓瑟有北鄙之聲，孔子聞之曰：「信矣，由之不才也。」冉有侍，孔子曰：「求來，爾奚不謂由？夫先王之制音也，奏中聲，爲中節，流入於南，不歸於北，南者生育之鄉，北者殺伐之域。故君子執中以爲本，務生以爲基。故其音溫和而居中，以象生育之氣。憂哀悲痛之感，不加乎心；暴厲淫荒之動不在乎體。夫然者，乃治存之風，安樂之爲也。彼小人則不然，執末以論本，務剛以爲基。故其音湫厲而微末，以象殺伐之氣。和節中正之感，不加乎心；溫儼恭莊之動，不存乎體。夫殺者，乃亂亡之風，奔北之爲也。昔舜造南風之聲，其興也勃焉，至今王公述無不釋；紂爲北鄙之聲，其廢也忽焉，至今王公以爲笑。彼舜以匹夫，積正合仁，履中行善而卒以興；紂以天子，好慢淫荒，剛厲暴賊而卒以滅。今由也匹夫之徒，布衣之醜也，既無意乎先王之制，而又有亡國之聲，豈能保七尺之身哉？」冉有以告子路，子路曰：「由之罪也！小人不能耳，陷而入於斯。宜矣夫子之言也！」遂自悔，不食，七日而骨立焉，孔子曰：「由之改過矣。」

劉向《說苑・反質》 歷山之田者善侵畔，而舜耕焉；雷澤之漁者善爭陂，而舜漁焉；東夷之陶器窳，而舜陶焉。故耕漁與陶非舜之事，而舜爲之，以救敗也。民之性皆不勝其欲，去其實而歸之華，是以苦窳之器，爭鬥之患起，爭鬥之患起，則所以偷也。所以然者，何也？由離誠就詐，棄樸而取僞也，追逐其末而無所休止，聖人抑其文而抗其質，則天下反矣。

揚雄《法言・五百》 或問「禮難以彊世」。曰：「難故彊世。如夷俟倨肆，羈角之哺果而啗之，奚其彊？或性或彊，及其名，一也。【略】

川有防，器有範，見禮教之至也。

揚雄《法言・先知》 爲政日新。或人：「敢問日新。」曰：「使之利其仁，樂其義，厲之以名，引之以美，使之陶陶然之謂日新。【略】

或曰：「人君不可不學《律》、《令》。」曰：「君子爲國，張其綱紀，謹其教化。導之以仁，則下不相賊；莅之以廉，則下不相盜；臨之以正，則下不相詐；修之以禮義，則下多德讓。此君子所當學也。如有犯法，則司獄在。」

或苦亂。曰：「綱紀。」曰：「惡在於綱紀？」曰：「大作綱，小作紀。如綱不綱，紀不紀，雖有羅綱，惡得一目而正諸？」

《漢書・律曆志上》 《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所以齊遠近立民信也。自伏戲畫八卦，由數起，至黃帝、堯、舜而大備。三代稽古，法度章焉。周衰官失，孔子陳後王之法，曰：「謹權量，審法度，修廢官，舉逸民，四方之政行矣。」漢興，北平侯張蒼首律曆事，孝武帝時樂官考正。至元始中王莽秉政，欲燿名譽，徵天下通知鐘律者百（餘）餘人，使羲和劉歆等典領條奏，言之最詳。故删其僞辭，取正義，著于篇。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參五以變，錯綜其數，稽之於古今，效之於氣物，和之於心耳，考之於經傳，咸得其實，靡

不協同。【略】

聲者，宫、商、角、徵、羽也。所以作樂者，諧八音，蕩(降)(滌)人之邪意，全其正性，移風易俗也。

《漢書・禮樂志》《六經》之道同歸，而《禮》《樂》之用爲急。治身者斯須忘禮，則暴嫚入之矣；爲國者一朝失禮，則荒亂及之矣。人函天地陰陽之氣，有喜怒哀樂之情。天稟其性而不能節也，聖人能爲之節而不能絶也，故象天地而制禮樂，所以通神明，立人倫，正情性，節萬事者也。

人性有男女之情，妒忌之別，爲制婚姻之禮；有交接長幼之序，爲制鄉飲之禮；有哀死思遠之情，爲制喪祭之禮；有尊尊敬上之心，爲制朝覲之禮。哀有哭踊之節，樂有歌舞之容，正人足以副其誠，邪人足以防其失。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鄉飲之禮廢，則長幼之序亂，而爭鬥之獄蕃；喪祭之禮廢，則骨肉之恩薄，而背死忘先者衆；朝聘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而侵陵之漸起。故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節民心，樂和民聲，政以行之，刑以防之。禮樂政刑四達而不誖，則王道備矣。

樂以治內而爲同，禮以修外而爲異；同則和親，異則畏敬；和親則無怨，畏敬則不爭。揖讓而天下治者，禮樂之謂也。二者並行，合爲一體。畏敬之意難見，則著之於享獻辭受，登降跪拜；和親之説難形，則發之於詩歌詠言，鐘石筦弦。蓋嘉其敬意而不及其財賄，美其歡心而不流其聲音。故孔子曰：「禮云禮云，玉帛云乎哉？樂云樂云，鐘鼓云乎哉？」此禮樂之本也。故曰：「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明聖者，述作之謂也。」

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至太平而大備。周監於二代，禮文尤具，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故稱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於是教化浹洽，民用和睦，災害不生，禍亂不作，囹圄空虚，四十餘年。孔子美之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及其衰也，諸侯踰越法度，惡禮制之害己，去其篇籍。遭秦滅學，遂以亂亡。【略】

樂者，聖人之所樂也，而可以善民心。其感人深，其移風易俗易，故先王著其教焉。

夫民有血氣心知之性，而無哀樂喜怒之常，應感而動，然後心術形焉。是以纖微噍殺之音作，而民思憂；闡諧嫚易之音作，而民康樂；廳厲猛奮之音作，而民剛毅；廉直正誠之音作，而民肅敬；寬裕和順之音作，而民慈愛；流辟邪散之音作，而民淫亂。先王恥其亂也，故制雅頌之聲，本之情性，稽之度數，制之禮儀，合生氣之和，導五常之行，使之陽而不散，陰而不集，剛氣不怒，柔氣不懾，四暢交於中，而發作於外，皆安其位而不相奪(也)，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不使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

王者未作樂之時，因先王之樂以教化百姓，説樂其俗，然後改作，以章功德。《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昔黄帝作《咸池》，顓頊作《六莖》，帝嚳作《五英》，堯作《大章》，舜作《招》，禹作《夏》，湯作《濩》，武王作《武》，周公作《勺》。《勺》，言能勺先祖之道也。《武》，言以功定天下也。《濩》，言救民也。《夏》，大承二帝也。《招》，繼堯也。《大章》，章之也。《五英》，英華茂也。《六莖》，及根莖也。《咸池》，備矣。自夏以往，其流不可聞已，《殷頌》猶有存者。《周詩》既備，而其器用張陳，《周官》具焉。典者自卿大夫師瞽以下，皆選有道德之人，朝夕習業，以教國子。國子者，卿大夫之子弟也。皆學歌九德，誦六詩，習六舞，五聲、八音之和。故帝舜命夔曰：「女典樂，教胄子，直而温，寬而栗，剛而無虐，簡而無傲。詩言志，歌詠言，聲依詠，律和聲，八音克諧。」此之謂也。又以外賞諸侯德盛而教尊者。其威儀足以充目，音聲足以動耳，詩語足以感心，故聞其音而德和，省其詩而志正，論其數而法立。是以薦之郊廟則鬼神饗，作之朝廷則群臣和，立之學官則萬民協。聽者無不虚己竦神，説而承流，是以海内遍知上德，被服其風，光輝日新，化上遷善，而不知所以然，至於萬物不天，天地順而嘉應降。故《詩》曰：「鐘鼓鍠鍠，磬管鏘鏘，降福穰穰。」《書》云：「擊石拊石，百獸率舞。」鳥獸且猶感應，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故樂者，聖人之所以感天地，通神明，安萬民，成性類者也。然自雅頌之興，而所承衰亂之音猶在，是謂淫過凶嫚之聲，爲設禁焉。世衰民散，小人乘君子，心耳淺薄，則邪勝正。故《書》序「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説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夫樂本情性，浹肌膚而臧骨髓，雖經乎千載，其遺風餘烈尚猶不絶。至春秋時，陳公子完奔齊。陳，舜之後，《招樂》存焉。故孔子適齊聞《招》，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於斯！」美之甚也。

周道始缺，怨刺之詩起。王澤既竭，而詩不能作。王官失業，《雅》《頌》相錯，孔子論而定之，故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是時，周室大壞，諸侯恣行，設兩觀，乘大路。陪臣管仲、季氏之屬，三歸《雍》徹，八佾舞廷。制度遂壞，陵夷而不反，桑間、濮上，鄭、衛、宋、趙之聲並出，内則致疾損

壽，外則亂政傷民。巧僞因而飾之，以營亂富貴之耳目。庶人以求利，列國以相間。故秦穆遺戎而由余去，齊人餽魯而孔子行。至於六國，魏文侯最爲好古，而謂子夏曰：「寡人聽古樂則欲寐，及聞鄭、衛，余不知倦焉。」子夏辭而辨之，終不見納，自此禮樂喪矣。

桓譚《新論・言體》 成湯不省納，無補於士民，士民向之者，嘉其有德惠也。齊宣之活牛，無益於賢人，賢人善之者，貴其有仁心也。文王葬枯骨，無益於衆庶，衆庶悦之者，其恩義動人也。王翁之殘死人，觀人五藏，無損於生人。生人惡之者，以殘酷示之也。維此四事，忽微而顯著，纖細而猶大，故二聖以興，一君用稱，王翁以亡。知大體與不知者遠矣。《群書治要》。

聖王治國，崇禮讓，顯仁義，以尊賢愛民爲務。《群書治要》。

桓譚《新論・琴道》 昔神農氏繼宓羲而王天下，亦上觀法於天，下取法於地，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削桐爲琴，繩絲爲弦，以通神明之德，合天地之和焉。《意林》、《藝文類聚》四十四、又八十八、《文選・月賦》注、鮑明遠《白頭吟》注、《御覽》五百七十九、又八百十四、又九百五十六。琴長三尺六寸有六分，象期之數。厚寸有八，象三六數。廣六寸，象六律。上圓而斂，法天。下方而平，法地。上廣下狹，法尊卑之禮。《意林》。琴隱長四十五分，隱以前長八分。《文選・七發》注。五弦，第一弦爲宫，其次商、角、徵、羽。文王、武王各加一弦，以爲少宫、少商。《通典》一百四十四。下徵七弦，總會樞極。《文選・長笛賦》注。足以通萬物而考治亂也。《文選・思玄賦》注、《初學記》十六、《御覽》五百七十九。八音之中，惟絲最密，而琴爲之首。《初學記》十六、《御覽》五百七十九。琴之言禁也，君子守以自禁也。《玉篇》十六。大聲不震嘩而流漫，細聲不湮滅而不聞。《文選・嘯賦》注。八音廣博，琴德最優。《文選・琴賦》注。古者聖賢，玩琴以養心。夫遭遇異時，窮則獨善其身而不失其操，故謂之「操」。《意林》、《文選・蕪城賦》注、《長門賦》注。「操」以鴻雁之音。《文選・長笛賦》注。達則兼善天下，無不通暢，故謂之「暢」。《堯暢》經逸不存。《意林》、《文選・琴賦》注、《七發》注。《舜操》者，昔虞舜聖德玄遠，遂升天子，喟然念親，巍巍上帝之位不足保，援琴作「操」，其聲清以微。《意林》、《文選・琴賦》注。《禹操》者，昔夏之時，洪水襄陵沈山，禹乃援琴作「操」，其聲清以溢，潺潺，志在深河。《北堂書鈔》未改本一百九。《微子操》：微子傷殷之將亡，終不可奈何，見鴻鵠高飛，援琴作「操」，其聲清以淳。《意林》、《文選・琴賦》注、《御覽》九百十六。《文王操》者，文王之時，紂無道，爛金爲格，溢酒爲池，宫中相殘，骨肉成泥，璇室瑶臺，鬲云翳風，鐘聲雷起，疾動天地，文王躬被法度，陰行仁義，援琴作「操」，故其聲紛以擾，駭角震商。《北堂書鈔》四十一、《御覽》八十四。《伯夷操》，《文選・舞賦》注、《長笛賦》注。《箕子操》，其聲淳以激。《意林》。

晉師曠善知音。衛靈公將之晉，宿於濮水之上，夜聞新聲，召師涓告之，曰：「爲我聽寫之」。曰：「臣得之矣。」遂之晉。晉平公饗之。酒酣，靈公曰：「有新聲，願奏之。」乃令師涓鼓琴。未終，師曠止之，曰：「此亡國之聲也。」《後漢書・陳元傳》注。

雍門周以琴見孟嘗君。孟嘗君曰：「先生鼓琴，亦能令文悲乎？」對曰：「臣之所能令悲者：先貴而後賤，昔富而今貧，擯壓窮巷，不交四鄰，不若身材高妙，懷質抱真，逢讒罹謗，怨結而不得信，不若交歡而結愛，無怨而生離，遠赴絶國，無相見期，不若幼無父母，壯無妻兒，出以野澤爲鄰，入用堀穴爲家，困於朝夕，無所假貸。若此人者，但聞飛烏之號，秋風鳴條，則傷心矣。臣一爲之援琴而太息，未有不凄惻而涕泣者也。今若足下，居則廣廈高堂，連闥洞房，下羅帷，來清風，倡優在前，諂諛侍側，揚《激楚》，舞鄭妾，流聲以娱耳，練色以淫目。水戲則舫龍舟，建羽旗，鼓吹乎不測之淵。野游則登平原，馳廣囿，強弩下高鳥，勇士格猛獸，置酒娱樂，沈醉忘歸。方此之時，視天地曾不若一指，雖有善鼓琴，未能動足下也。」孟嘗君曰：「固然。」

雍門周曰：「然臣竊爲足下有所常悲。夫角帝而困秦者，君也；連五國而伐楚者，又君也。天下未嘗無事，不從即衡。從成則楚王，衡成則秦帝。夫以秦、楚之強而報弱薛，譬猶磨蕭斧而伐朝菌也。有識之士，莫不爲足下寒心酸鼻。天道不常盛，寒暑更進退，千秋萬歲之後，宗廟必不血食。高臺既以傾，曲池有已平，墳墓生荆棘，狐兔穴其中，游兒牧豎，躑躅其足而歌其上，行人見之凄愴，曰：『孟嘗君之尊貴，亦猶若是乎！』於是，孟嘗君喟然太息，涕淚承睫而未下。雍門周引琴而鼓之，徐動宫徵，叩角羽，初終，而成曲。孟嘗君遂噓欷而就之，曰：「先生鼓琴，令文立若亡國之人也。」《三國志・蜀志・郤正傳》注。

班固《白虎通・禮樂》 禮樂者，何謂也？禮之爲言履也。可履踐而行。樂者，樂也。君子樂得其道，小人樂得其欲。王者所以盛禮樂何？節文之喜怒。樂以象天，禮以法地。人無不含天地之之氣，有五常之性者。故樂所以蕩滌，反其邪惡也。禮所以防淫泆，節其侈靡也。故《孝經》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子曰：「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則莫不和敬。

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閨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所以崇和順，比物飾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和合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聽其雅頌之聲，志意得廣焉。執干戚，習俯仰屈伸，容貌得莊焉。行其綴兆，要其節奏，行列得正焉，進退得齊焉。故樂者，天地之命，中和之紀，人情之所不能免焉也。故樂者，先王之所以飾喜也。軍旅鈇鉞，先王之所以飾怒也。故先王之喜怒，皆得其齊焉。喜則天下和之，怒則暴亂者畏之。先王之道，禮樂可謂盛矣。」聞角聲，莫不惻隱而慈者；聞徵聲，莫不喜養而好施者；聞商聲，莫不剛斷而立事者；聞羽聲，莫不深思而遠慮者；聞宮聲，莫不溫潤而寬和者也。禮所揖讓何？所以尊人自損也。揖讓則不爭。《論語》曰：「揖讓而升，下而飲，其爭也君子。」故「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謙謙君子，利涉大川」，以貴下賤，大得民也。屈己敬人，君子之心。故孔子曰：「爲禮不敬，吾何以觀之哉？」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所以尊天地，儐鬼神，序上下，正人道也。樂所以必歌者何？夫歌者，口言之也。中心喜樂，口欲歌之，手欲舞之，足欲蹈之。故《尚書》曰：「前歌後舞，假於上下。」禮貴忠何？禮者，盛不足，節有餘。使豐年不奢，凶年不儉，貧富不相懸也。樂尚雅何？雅者，古正也。所以遠鄭聲也。孔子曰：「鄭聲淫何？鄭國土地民人，山居谷浴，男女錯雜，爲鄭聲以相誘悅懌，故邪僻，聲皆淫色之聲也。」

右總論禮樂。

太平乃制禮作樂何？夫禮樂所以防奢淫。天下人民飢寒，何樂之乎？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樂言作，禮言制何？樂者，陽也。動作倡始，故言作。禮者陰也，繫制於陽，故言制。樂象陽也，禮法陰也。

右論太平乃制禮樂。

班固《白虎通・諫諍》 諫者何？諫者，閒也，更也。是非相閒，革更其行也。人懷五常，故知諫有五。其一曰諷諫，二曰順諫，三曰闚諫，四曰指諫，五曰陷諫。諷諫者，智也。知禍患之萌，深睹其事，未彰而諷告焉。此智之性也。順諫者，仁也。出詞遜順，不逆君心。此仁之性也。闚諫者，禮也。視君顏色不悅，且郤，悅則復前，以禮進退。此禮之性也。指諫者，信也。指者，質也。質相其事而諫。此信之性也。陷諫者，義也。惻隱發於中，直言國之害。勵志忘生，爲君不避喪身，此義之性也。孔子曰：「諫有五，吾從諷之諫。」事君進思盡忠，退思襝過，去而不訕，諫而不露。故《曲禮》曰：「爲人臣，不顯諫。」纖微未見于於外，如《詩》所刺也。若過惡已著，民蒙毒螫，天見災變，事白異露，作詩以刺之，幸其覺悟也。

右論五諫。

班固《白虎通・三教》 王者設三教者何？承衰救弊，欲民反正道也。三正之有失，故立三教，以相指受。夏人之王教以忠，其失野，救野之失莫如敬。殷人之王教以敬，其失鬼，救鬼之失莫如文。周人之王教以文，其失薄，救薄之失莫如忠。繼周尚黑，制與夏同。三者如順連環，周而復始，窮則反本。

右論聖王設三教之義。

《樂稽耀嘉》曰：「顏回尚三教變，虞夏何如？」曰：「教者，所以追補敗政，靡弊溷濁，謂之治也。舜之承堯無爲易也。」或曰：三教改易，夏后氏始。高宗亦承弊，所以不改教何？明子熏改父之道也。何以知高宗不改之？以周之教承以文也。三教所以先忠何？行之本也。三教一體而分，不可單行，故王者行之有先後。何以言三教並施，不可單行也？以忠、敬、文無可去者也。

右論三教。

教所以三何？法天地人。內忠，外敬，文飾之，故三而備也。即法天地人各何施？忠法人，敬法地，文法天。人道主忠，人以至道教人，忠之至也，人以忠教，故忠爲人教也。地道謙卑，天之所生，地敬養之，以敬爲地教也。

右論三教所法。

教者，何謂也？教者，效也。上爲之，下效之。民有質樸，不教而成。故《孝經》曰：「先王見教之可以化民。」《論語》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尚書》曰：「以教祇德。」《詩》云：「爾之教矣，欲民斯效。」

右總論教。

忠形於悃忱故失野，敬形於祭祀故失鬼，文形於飾貌故失薄。

右論三教之失。

夏后氏用明器，殷人用祭器，周人兼用之何謂？曰：夏后氏教以忠，故先明器，以奪孝子之心也。殷教以敬，故先祭器，敬之至也。周人教以文，故兼用之，周人意至文也。孔子曰：「之死而致死之，不仁而不可爲也。之死而致生之，不知而不可爲也。」故有死道焉，以奪孝子之心焉。有生道焉，使人勿倍焉。故竹器不成用，木器不成斲，瓦器不成沫，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不和，有鐘磬而無簨簴，懸示備物而不可用也。孔子曰「爲明器者善，爲俑者不仁」，「塗車芻靈，自

古有之」，言今古皆然也。

右論三代祭器明器之義。

班固《白虎通・姓名》 人所以有姓者何？所以崇恩愛，厚親親，遠禽獸，別婚姻也。故紀世別類，使生相愛，死相哀，同姓不得相娶者，皆爲重人倫也。姓者，生也。人稟天氣所以生者也。《詩》曰：「天生蒸民。」《尚書》曰：「平章百姓。」【略】

右論姓。

所以有氏者何？所以貴功德，賤伎力。或氏其官，或氏其事，聞其氏即可知其德，所以勉人爲善也。【略】

右論氏。

人所以有字何？所以冠德明功，敬成人也。故《禮・士冠經》曰：「賓北面，字之曰伯某甫。」又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略】婦人十五稱伯仲何？婦人質少變，陰道促蚤成，十五通乎織紝紡績之事，思慮定，故許嫁，笄。禮之稱字。」【略】

右論字。

班固《白虎通・衣裳》 聖人所以制衣服何？以爲絺綌蔽形，表德勸善，別尊卑也。【略】

右總論衣裳。

班固《白虎通・紼冕》 所以有冠者何？冠者，幗也，所以幗持其髮者也。人懷五常，莫不貴德，示成禮有修飾文章，故制冠以飾首，別成人也。《士冠經》曰：「冠而字之，敬其名也。」《論語》曰：「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禮所以十九見正而冠者何？漸三十之人耳。男子陽也，成于陰，故二十而冠。《曲禮》曰「二十弱冠」，言見正。何以知不謂正月也？以視《士冠經》曰「夏葛屨」，「冬皮屨」，明非歲之正月也。

右總論冠禮。

《後漢書・左雄傳》 〔永建初，拜左雄〕尚書，再遷尚書令。上疏陳事曰：

臣聞柔遠和邇，莫大寧人，寧人之務，莫重用賢，用賢之道，必存考黜。是以皋陶對禹，貴在知人。「安人則惠，黎民懷之。」分伯建侯，代位親民，民用和穆，禮讓以興。故《詩》云：「有渰淒淒，興雨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及幽、厲昏亂，不自爲政，褒豔用權，七子黨進，賢愚錯緒，深谷爲陵。故其詩云：「四國無政，不用其良。」又曰：「哀今之人，胡爲虺蜴？」言人畏吏如虺蜴也。宗周既滅，六國并秦，阬儒泯典，剗革五等，更立郡縣，縣設令長，郡置守尉，什伍相司，封豕其民。大漢受命，雖未復古，然克慎庶官，蠲苛救敝，悅以濟難，撫而循之。至於文、景，天下康乂。誠由玄靖寬柔，克慎官人故也。降及宣帝，興於仄陋，綜覈名實，知時所病，刺史守相，輒親引見，考察言行，信賞必罰。帝乃歎曰：「民所以安而無怨者，政平吏良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事，則民服教化。其有政理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或爵至關內侯，公卿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人安其業。漢世良吏，於茲爲盛，故能降來儀之瑞，建中興之功。

漢初至今，三百餘載，俗浸彫敝，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典城百里，轉動無常，各懷一切，莫慮長久。謂殺害不辜爲威風，聚斂整辦爲賢能，以理己安民爲劣弱，以奉法循理爲不化。髡鉗之戮，生於睚眥；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讎，稅之如豺虎。監司項背相望，與同疾疢，見非不舉，聞惡不察，觀政於亭傳，責成於期月，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據實，虛誕者獲譽，拘檢者離毀。或因罪而引高，或色斯以求名。州宰不覆，競共辟召，踊躍升騰，超等踰匹。或考奏捕案，而亡不受罪，會赦行路，復見洗滌。朱紫同色，清濁不分。故使姦猾枉濫，輕忽去就，拜除如流，缺動百數。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捐政傷民，和氣未洽，災眚不消，咎皆在此。今之墨綬，猶古之諸侯，拜爵王庭，輿服有庸，而齊於匹豎，叛命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惠育元元也。臣愚以爲守相長吏，惠和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從法禁，不式王命，錮之終身，雖會赦令，不得齒列。若被劾奏，亡不就法者，徙家邊郡，以懲其後。鄉部親民之吏，皆用儒生清白任從政者，寬其負笇，增其秩祿，吏職滿歲，宰府州郡乃得辟舉。如此，威福之路塞，虛僞之端絕，送迎之役損，賦斂之源息。循理之吏，得成其化；率土之民，各寧其所。追配文、宣中興之軌，流光垂祚，永世不刊。

《後漢書・郎顗傳》 順帝時，災異屢見，陽嘉二年正月，公車徵，顗乃詣闕拜章曰：

【略】方今時俗奢佚，淺恩薄義。夫救奢必於儉約，拯薄無若敦厚，安上理人，莫善於禮。修禮遵約，蓋惟上興，革文變薄，事不在下。故《周南》之德，《關雎》政本。本立道生，風行草從，澄其源者流清，溷其本者末濁。天地之道，其猶

鼓篇，以虛爲德，自近及遠者也。【略】自頃繕理西苑，修復太學，宫殿官府，多所搆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即儉，夏后卑室，盡力致美。又魯人爲長府，閔子騫曰：「仍舊貫，何必改作。」臣愚以爲諸所繕修，事可省減，稟卹貧人，賑贍孤寡，此天之意也，人之慶也，仁之本也，儉之要也。焉有應天養人，爲仁爲儉，而不降福者哉？

《後漢書・朱穆傳》　常感時澆薄，慕尚敦篤，乃作《崇厚論》。其辭曰：

夫俗之薄也，有自來矣。故仲尼歎曰：「大道之行也，而丘不與焉。」蓋傷之也。夫道者，以天下爲一，在彼猶在己也。故行違於道則愧生於心，非畏義也；事違於理則負結于意，非憚禮也。故率性而行謂之道，得其天性謂之德。德性失然後貴仁義，是以仁義起而道德遷，禮法興而淳樸散。故道德以仁義爲薄，淳樸以禮法爲賊也。夫中世之所敦，已爲上世之所薄，況又薄於此乎！

故夫天不崇大則覆幬不廣，地不深厚則載物不博，人不敦厖則道數不遠。昔在仲尼不失舊於原壤，楚嚴不忍章於絶纓。由此觀之，聖賢之德敦矣。老氏之經曰：「大丈夫處其厚不處其薄，居其實不居其華，故去彼取此。」夫時有薄而厚施，行有失而惠用。故覆人之過者，敦之道也；救人之失者，厚之行也。往者，馬援深昭此道，可以爲德，誡其兄子曰：「吾欲汝曹聞人之過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得言。」斯言要矣。遠則聖賢履之上世，近則丙吉、張子孺行之漢廷。故能振英聲於百世，播不滅之遺風，不亦美哉！

然而時俗或異，風化不敦，而尚相誹謗，謂之臧否。記短則兼折其長，貶惡則并伐其善。悠悠者皆是，其可稱乎！凡此之類，豈徒乖爲君子之道哉，將有危身累家之禍焉。悲夫！行之者不知憂其然，故害興而莫之及也。斯既然矣，又有異焉。人皆見之而不能自遷。何則？務進者趨前而不顧後，榮貴者矜己而不待人，智不接愚，富不賑貧，貞士孤而不恤，賢者厄而不存。故由紛以尊顯致安國之金，淳于以貴埶引方進之言。夫以韓、翟之操，爲漢之名宰，然猶不能振一貧賢，薦一孤士，又況其下者乎！此禽息、史魚所以專名於前，而莫繼於後者也。故時敦俗美，則小人守正，利不能誘也；時否俗薄，雖君子爲邪，義不能止也。何則？先進者既往而不反，後來者復習俗而追之，是以虛華盛而忠信微，刻薄稠而純篤稀。斯蓋《谷風》有「棄予」之歎，《伐木》有「鳥鳴」之悲矣！

嗟乎！世士誠躬師孔聖之崇則，嘉楚嚴之美行，希李老之雅誨，思馬援之所尚，鄙二宰之失度，美韓稜之抗正，貴丙、張之弘裕，賤時俗之誹謗，則道豐績盛，名顯身榮，載不刊之德，播不滅之聲。然〔後〕知薄者之不足，厚者之有餘也。彼與草木俱朽，此與金石相傾，豈得同年而語，並日而談哉？」

《後漢書・王暢傳》　尋拜南陽太守。前後二千石逼懼帝鄉貴戚，多不稱職。暢深疾之，下車奮厲威猛，其豪黨有贓穢者，莫不糾發。會赦，事得散。暢追恨之，更爲設法，諸受臧二千萬以上不自首實者，盡入財物；若其隱伏，使吏發屋伐樹，堙井夷灶，豪右大震。功曹張敞奏記諫曰：「五教在寬，著之經典。湯去三面，八方歸仁。武王入殷，先去炮格之刑。高祖鑒秦，唯定三章之法。孝文皇帝感一緹縈，蠲除肉刑。卓茂，文翁，召父之徒，皆疾惡嚴刻，務崇温厚。仁賢之政，流聞後世。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於上，人物悦於下。言之若迂，其效甚近。發屋伐樹，將爲嚴烈，雖欲懲惡，難以聞遠。以明府上智之才，日月之曜，敷仁惠之政，則海内改觀，實有折枝之易，而無挾山之難。郡爲舊都侯甸之國，園廟出於章陵，三后生自新野，士女沾教化，黔首仰風流，自中興以來，功臣將相，繼世而隆。愚以爲懇懇用刑，不如行恩；孳孳求姦，未若禮賢。舜舉皋陶，不仁者遠。隨會爲政，晉盜奔秦。虞、芮入境，讓心自生。化人在德，不在用刑。」暢深納敞諫，更崇寬政，慎刑簡罰，教化遂行。

《後漢書・襄楷傳》　襄楷字公矩，平原隰陰人也。好學博古，善天文陰陽之術。桓帝時，宦官專朝，政刑暴濫，又比失皇子，災異尤數。延熹九年，楷自家詣闕上疏曰：【略】

案春秋以來及古帝王，未有河清及學門自壞者也。臣以爲河者，諸侯位也。清者屬陽，濁者屬陰。河當濁而反清者，陰欲爲陽，諸侯欲爲帝也。太學，天子教化之宫，其門無故自壞者，言文德將喪，教化廢也。京房《易傳》曰：「河水清，天下平。」今天垂異，地吐妖，人厲疫，三者並時而有河清，猶春秋麟不當見而見，孔子書之以爲異也。【略】

十餘日，復上書曰：【略】

又聞宫中立黄老、浮屠之祠。此道清虚，貴尚無爲，好生惡殺，省慾去奢。今陛下嗜欲不去，殺罰過理，既乖其道，豈獲其祚哉！或言老子入夷狄爲浮屠。浮屠不三宿桑下，不欲久生恩愛，精之至也。天神遺以好女，浮屠曰：「此但革囊盛血。」遂不眄之。其守一如此，乃能成道。今陛下婬女豔婦，極天下之麗，甘肥飲美，單天下之味，奈何欲如黄老乎？

《後漢書・趙咨傳》　咨在官清簡，計日受奉，豪黨畏其儉節。視事三年，以

疾自乞，徵拜議郎。抗疾京師，將終，告其故吏朱祇、蕭建等，使薄斂素棺，籍以黃壤，欲令速朽，早歸后土，不聽子孫改之。乃遺書敕子胤曰：「夫含氣之倫，有生必終，蓋天地之常期，自然之至數。是以通人達士，鑒茲性命，以存亡爲晦明，死生爲朝夕，故其生也不爲娛，亡也不知戚。夫亡者，元氣去體，貞魂游散，反素復始，歸於無端。既已消仆，還合糞土。土爲棄物，豈有性情，而欲制其厚薄，調其燥溼邪？但以生者之情，不忍見形之毀，乃有掩骼埋穴之制。易曰：『古之葬者，衣以薪，藏之中野，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造，自黃帝始。爰自陶唐，逮于虞、夏，猶尚簡樸，或瓦或木，及至殷人而有加焉。周室因之，制兼二代。復重以牆翣之飾，表以旌銘之儀，招復含斂之禮，殯葬宅兆之期，棺槨周重之制，衣衾稱襲之數，其事煩而害實，品物碎而難備。然而秩爵異級，貴賤殊等。自成、康以下，其典稍乖。至於戰國，漸至積陵，法度衰毀，上下僭雜。終使晉侯請隧，秦伯殉葬，陳大夫設參門之木，宋司馬造石槨之奢。爰暨暴秦，違道廢德，滅三代之制，興淫邪之法，國貲糜於三泉，人力單於酈墓，玩好窮於糞土，伎巧費於奄穸。自生民以來，厚終之敝，未有若此者。雖有仲尼重明周禮，墨子勉以古道，猶不能禦也。是以華夏之士，爭相陵尚，違禮之本，事禮之末，務禮之華，棄禮之實，單家竭財，以相營赴。廢事生而營終亡，替所養而爲厚葬，豈云聖人制禮之意乎？記曰：『喪雖有禮，哀爲主矣。』又曰：『喪與其易也寧戚。』今則不然，并棺合槨，以爲孝愷，豐貨重襚，以昭惻隱，吾所不取也。昔舜葬蒼梧，二妃不從。豈有匹配之會，守常之所乎？聖主明王，其猶若斯，況於品庶，禮所不及。古人時同即會，時乖則別，動靜應禮，臨事合宜。王孫裸葬，墨夷露骸，皆達於性理，貴於速變。梁伯鸞父没，卷席而葬，身亡不反其尸。彼數子豈薄至親之恩，亡忠孝之道邪？況我鄙闇，不德不敏，薄意內昭，志有所慕，上同古人，下不爲咎。果必行之，勿生疑異。恐爾等目歆所見，耳諱所議，必欲改殯，以乖吾志，故遠采古聖，近揆行事，以悟爾心。但欲制坎，令容棺槨，棺歸即葬，平地無墳。勿卜時日，葬無設奠，勿留墓側，無起封樹。於戲小子，其勉之哉，吾蔑復有言矣！」朱祇、蕭建送喪到家，子胤不忍父體與土并合，欲更改殯，祇、建譬以顧命，於是奉行，時稱咨明達。

荀悅《申鑒・政體》　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能充其求矣。是謂四患。興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

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民不樂生，不可觀以善。雖使虜布五教，咎繇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民材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游民，野無荒業，財不虛用，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

君子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治者，必本乎真實而已。故在上者審則儀道以定好惡，善惡要於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脩其行，內不忒惑，外無異望。慮其睹去徼倖，無罪過不憂懼，請謁無所聽，財賂無所用，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

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朴以加小人，治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夫中人之倫，則刑禮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途，是謂章化。

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怨則畔。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彊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才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慎其刑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治國矣，是謂統法。

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疏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治，垂拱揖遜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也。

惟修六則以立道經：一曰中，二曰和，三曰正，四曰公，五曰誠，六曰通。以天道作中，以地道作和，以仁德作正，以事物作公，以身極作誠，以變數作通，是謂道實。

惟恤十難以任賢能：一曰不知，二曰不進，三曰不任，四曰不終，五曰以小

怨棄大德，六曰以小過黜大功，七曰以小失掩大美，八曰以訐奸傷忠正，九曰以邪説亂正度，十曰以讒嫉廢賢能。是謂十難。十難不除，則賢臣不用；用臣不賢，則國非其國也。【略】

問：「善治民者，治其性也。或曰：冶金而流，去火則剛；激水而升，舍之則降。惡乎治？」曰：「不去其火則常流，激而不止則常升。故大冶之爐，可使無剛，則踊水之機，可使無降，善立教者若茲則終身治矣。故凡器可使與顔、冉同趨。投百金於前，白刃加其身，雖巨跖弗敢掇也。善立法者若茲，則終身不掇矣。故跖可使與伯夷同功。」

問：「民由水也。濟大川者，太上乘舟，其次泅。泅者勞而危，乘舟者逸而安，虚入水則必溺矣。以知能治民者，泅也；以道德治民者，舟也。縱民之情謂之亂，絶民之情謂之荒。曰：然則如之何？」曰：「爲之限，使弗越也，爲之地亦勿越。故水可使不濫，不可使無流。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後人。不善禁者，先禁人而後身。善禁之至於不禁，令亦如之。若乃肆情於身而繩欲於衆，行詐於官而矜實於民；求己之所有餘，奪下之所不足；捨己之所易，責人之所難，怨之本也。謂理之源斯絶矣。」

荀悦《申鑒・時事》　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民事未定，郡祀有闕，不爲尤矣。必也舉其重而祀之，望祀五嶽四瀆，其神之祀，縣有舊常。若今郡祀之，而其祀禮物，從鮮可也。禮重本，示民不偷。且昭典物，其備物以豐年，日月之災降異，非舊也。

天人之應，所由來漸矣。故履霜堅冰，非一時也；仲尼之禱，非一朝也。且日食行事，或稠或曠，一年二交，非其常也。《洪範傳》云：「六沴作見。」若是王都未見之，無聞焉爾。官修其方，而先王之禮，保章視祲，安宅敘降，必書雲物，爲備故也。太史上事無隱焉，勿寢可也。

《後漢書・蔡邕傳》　《陳政上封事》：一事：明堂月令，天子以四立及季夏之節，迎五帝於郊，所以導致神氣，祈福豐年。清廟祭祀，追往孝敬，養老辟雍，示人禮化，皆帝者之大業，祖宗所祗奉也。而有司數以蕃國疏喪，宫内産生，及吏卒小汙，屢生忌故。竊見南郊齋戒，未嘗有廢，至於它祀，輒興異議。豈南郊卑而它祀尊哉？孝元皇帝策書曰：「禮之至敬，莫重於祭，所以竭心親奉，以致肅祗者也。」又元和故事，復申先典。前後制書，推心懇惻。而近者以來，更任太史。忘禮敬之大，任禁忌之書，拘信小故，以虧大典。禮，妻妾産者，齋則不入側室之門，無廢祭之文也。所謂宫中有卒，三月不祭者，謂士庶人數堵之室，共處其中耳，豈謂皇居之曠，臣妾之衆哉？自今齋制宜如故典，庶荅風霆災妖之異。

徐幹《中論・考僞》　仲尼之没，于今數百年矣。其間聖人不作，唐虞之法微，三代之教息，大道陵遲，人倫之中不定。於是惑世盜名之徒，因夫民之離聖教日久也，生邪端，造異術，假先王之遺訓，以緣飾之：文同而實違，貌合而情遠。自謂得聖人之真也。各兼説特論，誣謡一世之人，誘以僞成之名，懼以虚至之謗，使人憧憧乎得亡，惛惛而不定，喪其故性，而不自知其迷也。咸相與袒述其業，而寵狎之。斯術之於斯民也，猶内關之疾也，非有痛癢煩苛於身情志慧，然不覺疾之已深也。然而期日既至，則血氣暴竭，故内關之疾，疾之中天而扁鵲之所甚惡也；以盧醫不能别，而遘之者不能攻也。昔楊朱、墨翟、申不害、韓非、田駢、公孫龍、汩亂乎先王之道，譸張乎戰國之世，然非人倫之大患也。何者？術異乎聖人者易辨，而從之者不多也。今爲名者之異乎聖人也微，視之難見，世莫之非也；聽之難聞，世莫之舉也。何則？勤遠以自旌，託之乎疾固；廣求以合衆，託之乎仁愛；枉直以取舉，託之乎隨時；屈道以弭謗，託之乎畏愛；多識流俗之故，矗誦《詩》、《書》之文，託之乎博文；飾非而言好，無倫而辭察，託之乎通理；居必人才，遊必帝都，託之乎觀風；然而好變易姓名，求之難獲，託之乎能静；卑屈其體，輯柔其顔，託之乎温恭；然而時有距絶，擊斷嚴厲，託之乎獨立；獎育童蒙，訓之以己術，託之乎勤誨；金玉自待，以神其言，託之乎説道。其大抵也，苟可以收名而不必獲實，則不去也；可以獲實而不必收名，則不居也。汲汲乎，常懼當時之不我尊也；皇皇爾，又懼來世之不我尚也。心疾乎内，形勞於外，然其智調足以將之，便巧足以莊之，稱託比類足以充之，文辭聲氣足以飾之：是以欲而如讓，躁而如静，幽而如明，跛而如正。考其所由來，則非堯舜之律也；核其所自出，又非仲尼之門也。其回遹而不度，窮涸而無源，不可經方致遠，甄物成化。斯乃巧人之雄也，而僞夫之傑也。然中才之徒，咸拜手而贊之，揚聲以和之，被死而後論其遺烈，被害而猶恨已不逮。悲夫！人之陷溺蓋如此乎？孔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者，雖語我曰『吾爲善』，吾不信之矣。」何者？以其泉不自中涌，而注之者從外來也。苟如此，則處道之心不明，而執義之意不著；雖依先王稱《詩》、《書》，將何益哉！以此毒天下之民，莫不離本趣末，事以僞成。紛紛擾擾，馳騖不已。其流于世也，至於父盜子名，兄竊弟譽，骨肉相詒，朋友相詐：此大亂之道也。

徐幹《中論・譴交》 民之好交游也，不及聖王之世乎？古之不交游也，將以自求乎？昔聖王之治其民也，任之以九職，糾之以八刑，導之以五禮，訓之以六樂，教之以三物，習之以六容，使民勞而不至於困，逸而不至於荒。當此之時，四海之內，進德脩業，勤事而不暇，詎敢淫心舍力作爲非務以害休功者乎！自王公至於列士，莫不成正畏相，厥職有恭，不敢自暇自逸。【略】士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無憾而後即安。【略】

且先王之教，官既不以交游導民，而鄉之考德，又不以交游舉賢。是以不禁其民，而民自舍之。及周之衰，而交游興矣。問者曰：吾子著書，稱君子之有交，求賢交也。今稱交非古也，然則古之君子無賢交歟？曰：異哉！子之不通於大倫也。若夫不出户庭，坐於空室之中，雖魑魅魍魎，將不吾覩，而況乎賢人乎？今子不察吾所謂交游之實，而難其名。名有同而實異者矣，名有異而實同者矣。故君子於是倫也，務於其實而無譏其名。吾稱古之不交游者，不謂嚮屋漏而居也，今之好交游者，非謂長沐雨乎中路者也。古之君子，因王事之閒，則奉贄以見其同僚及國中之賢者。其於宴樂也，言仁義而不及名利；君子未命者，亦因農事之隙，奉贄以見其鄉黨同志；及夫古之賢者，亦然。則何爲其不獲賢交哉？非有釋王事、廢交業、遊遠邦、曠年歲者也。故古之交也近，今之交也遠；古之交也寡，今之交也衆；古之交也爲求賢，今之交也爲名利而已矣！

古之立國也，有四民焉：執契脩版圖，奉聖王之法，治禮義之中，謂之士；竭力以盡地利，謂之農夫；審曲直形勢，飭五材以別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各世其事，毋遷其業，少而習之，其心安之，則若性然，而功不休也。故其處之也，各從其族，不使相奪，所以一其耳目也。不勤乎四職者，謂之窮民。役諸圜土。凡民出入行止，會聚飲食，皆有其節，不得怠荒，以妨生務，以麗罪罰。然則安有群行方外，而專治交游者乎？是故五家爲比，使之相保，比有長；五比爲閭，使之相愛，閭有胥；四閭爲族，使之相葬，族有師；五族爲黨，使之相救，黨有正；五黨爲州，使之相賙，州有長；五州爲鄉，使之相賓，鄉有大夫；必有聰明慈惠之人，使各掌其鄉之政教禁令。正月之吉，受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州黨族閭比之群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之民，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大夫，察其衆寡。凡民之有德行道藝者，比以告閭，閭以告族，族以告黨，黨以告州，州以告鄉，鄉以告。民有罪奇邪者，比以告，亦如之。有善而不以告，謂之蔽賢，蔽賢有罰；有惡而不以告，謂之黨逆，黨逆亦有罰。故民不得有遺善，亦不得有隱惡，鄉大夫三年則大比，而興賢能者。鄉老及鄉大夫、群吏獻賢能之書於王，王拜受之，登於天府。其爵之命也，各隨其才之所宜，不以大司小，不以輕任重。故《書》曰：「百僚師師，百工惟時。」此先王取士官人之法也。故其民莫不反本而自求，慎德而積小，知福祚之來，不由於人也。故無交游之事，無請託之端，心澄體靜，恬然自得，咸相率以正道，相厲以誠慤，姦説不興，邪陂自息矣。

世之衰矣，上無明天子，下無賢諸侯；君不識是非，臣不辨黑白；取士不由於鄉黨，考行不本於閥閱；多助者爲賢才，寡助者爲不肖；序爵聽無證之論，班禄采方國之謡。民見其如此者，知富貴可以從衆爲也，知名譽可以虚譁獲也。乃離其父兄，去其邑里，不脩道藝，不治德行，講偶時之説，結比周之黨，汲汲皇皇，無日以處，更相歎揚，迭爲表裏，檮杌生華，憔悴布衣，以欺人主，惑宰相，竊選舉，盜榮寵者，不可勝數也。既獲者賢已而遂往，羨慕者並驅而追之，悠悠皆是，孰能不然者乎？桓靈之世，其甚者也。自公卿大夫、州牧郡守，王事不恤，賓客爲務，冠蓋填門，儒服塞道。饑不暇餐，倦不獲已，殷殷沄沄，俾夜作晝。下及小司，列城墨綬，莫不相商以得人，自矜以下士，星言夙駕，送往迎來，亭傳常滿，吏卒傳問，炬火夜行；閽寺不閉，把臂捩腕，扣天矢誓，推託恩好，不較輕重。文書委於官曹，繫囚積於囹圄，而不遑省也。詳察其爲也，非欲憂國恤民、謀道講德也，徒營己治私，求勢逐利而已。有策名於朝，而稱門生於富貴之家者，比屋有之；爲之師而無以教，弟子亦不受業。然其於事也，至乎懷丈夫之容，而襲婢妾之態，或奉貨而行賂以自固結，求志屬託規圖仕進，然擲目指掌，高談大語。若此之類，言之猶可羞，而行之者不知恥。嗟乎！王教之敗，乃至於斯乎！

佚名《太平經》卷一八至卷三四 闕題：神人言：「積習近成，思善近生。夫道者，乃無極之經也。前古神人治之，以真人爲臣，以治其民，故民不知上之有天子也，而以道自然無爲自治。其次真人爲治，以仙人爲臣，不見其民時將知有天子也，聞其教敕而尊其主也。其次仙人爲治，以道人爲臣，其治學微有刑被法令彰也，而民心動而有畏懼，巧詐將生也。其次霸治，不詳擇其臣，民多冤而亂生焉，去治漸遠，去亂漸近，不可復制也。是故思神致神，思真致真，思仙致仙，思道致道，思智致智。聖人之精思賢人，致賢人之神來祐之；思邪，致愚人之鬼來惑之。人可思念，皆有可致，在可思者優劣而已。故上士爲君，乃思神真；中士爲君，乃心通而多智；下士爲君，無可能思，隨命可爲。」

佚名《太平經》卷三五　興善止惡法第四十三：「真人前，今太平氣臨到，欲使謹善者日益興，惡者日衰卻也。爲其有傷殺人，盜賊發，爲作政當云何乎？」「何謂也？」「謂臨發所知也。如人君坐有所疑，而欲使善者大興，惡者立衰也。盜賊起，使即時得也。」「其爲政當奈何乎？」「今真人宜善記之。」「今天師使之，敢不言，每言不中天師法。」「何謙爲言之？自古大聖人不責備於一人也。今子言不中，何謙乎？」「唯唯。但當賞善罰惡，令使其分明□□，即善者日興，惡者日衰矣。」「子言是也，其賞罰獨無名字邪？」「不及勤能壹言，不敢復重。今唯天師大開示之。」「然，子主記之，爲子具言之。長吏到其發所，悉召其部里人民，故大臣故吏使其東向坐，明經及道德人使北向坐，孝悌人使西向坐，佃家謹子使居東南角中西北向坐，惡子少年使居西南角中東北向坐，君自南向坐，何必正如此坐乎？各從其類，迺天道順人立善也。盜賊易得，何謂也？大臣故吏投義處，此人去不仕，欲樂使以義相助也。明經道德投明處，欲使明其經道相助察惡也。孝悌投本鄉，至孝者用心，故使歸本鄉也；孝悌者欲使常謹敬如朝時也。物生於東，樂其日進也。謹力之子投東南角者，東南長養之鄉，欲樂其修治萬物而不懈怠也。惡子少年投西南，西南者，陽衰陰起之鄉，惡欲相巧弄，刑罰罪起焉，故猴猿便巧，處向衰之地置焉。東向西向北向悉居前，不謹子與惡子居其後。有酒者賜其各一器，無酒者賜其善言者，使相助爲聰明已畢也。君坐間處，居户内自閉也。一一而呼，此衆人以尊卑始教，其各言一，各記主名也。所言所記，後當相應，後不相應者坐之。言而不相應者，大佞僞人也，後即知佞僞人處矣。言而相應者，久久乃賜之，進其人，毋即時也何乎？將致怨。爲人君父，而使其臣子致怨，非慈父賢君也。故已畢悉遣諸善人去，惡子少年與吏俱逐捕不得賊者，不得止也。真人用此書，以付上德之君，以示凡人，各知有此教，善者日興，惡者日衰矣，盜賊邪姦得矣。」

佚名《太平經》卷三七　試文書大信法第四十七：「真人更明開耳聽。罔然，凡人所以有過責者，皆由不能善自養，悉失其綱紀，故有承負之責也。比若父母失至道德，有過於鄰里，後生其子孫反爲鄰里所害，是即明承負之責也。今先王爲治，不得天地心意，非一人共亂天也。天大怒不悦喜，故病災萬端，後在位者復承負之，是不究乎哉？故此書直爲是出也。是故古者大賢人本皆知自養之道，故得治意，少承負之失也。其後世學人之師，皆多絶匿其真要道之文，以浮華傳學，違失天道之要意。今後世日浮淺，不能善自養自愛，爲此積久，因離道遠，謂天下無自安全之術，更生忽事反鬥禄，故生承負之災。凶子解意豈知之耶？」「善哉善哉！見天師言，昭若開雲見日，無異也。」「行，子可謂已得道意矣。」「愚生蒙恩，已大解，今問無足時，唯天師丁寧重戒之。」「然，夫人能深自養，迺能養人。夫人能深自愛，迺能愛人。有身且自忽，不能自養，安能厚養人乎哉？有身且不能自愛重而全形，謹守先人之祖統，安能愛人全人？愚哉！子寧深解不耶？」「唯唯。善哉善哉！」「行，子以爲吾書不可信也。試取上古人所案行得天心而長吉者書文，復取中古人所案行得天心者書策文，復取下古人所思務行得天意而長自全者文書，宜皆上下流視考之，必與重規合矩無殊也。迺子蒙且大解，迺後且大信吾書言也。今天疾人，後生者日益輕易，鬥命試才。下愚迺言天無知道，天不效也。闿夫地尚不欺人，種禾得禾，種麥得麥，其用功力多者，其稼善。凶何況天哉？今故天積怨，下愚無知者，更相教輕事爲愚，後生者日益劇，故生災異變怪，非一也。是天與人君獨深厚，比若父子之恩則相教，愚者見是，不以時報其君，反復蔽匿，斷絶天路，天復益忿忿，後復承負之，增劇不可移。帝王雖有萬人之善，猶復無故被其害也。故使爲善者不明，若無益也。令使下愚言天無知，固有以乎哉？」「今見天師言，心解與更生無異也。善哉善哉！弟子雖多愁天師，冒死問事，始若有過，已問得解，意大喜，不悔之也。夫無知而不問，無由得通達。」「子言是其意也。行，書多悉備，頭足腹背，表裏悉具，自與衆賢共案之，勿復問。」「唯唯。」

佚名《太平經》卷六五　王者賜下法第一百：「今皇天明師爲天具道法，既無可愔，願聞賜之當以何文哉？」「詳乎，六子爲天問事也，然當如此。凡事常苦不□□，然樂象天法，而疾得太平者，但拘上古中古下古之真道文文書，取其中大善者集之以爲天經，以賜與衆賢，使分別各去誦讀之。今思其古今要意，爲化民臣之大義，當奈何？因以各養其性，安其身，如此者，大賢儒莫不悦喜也。而無惡意，各得惟念天地之法知之，則令使人上尊愛其君，還惜其軀，深知明君重難得；其中大賢仁者，常恐其君老，分別爲索殊方異方，還付其帝王，故當賜以道書文。」「善哉善哉！」「子已知之矣。今或自易，賜之以兵革金物，歸反各思利事，而上導武氣，化流小愚民，則使利事生，而兵興金王，狡猾作，盜賊起，金用事，賊傷木行，而亂火氣，是天自然格法。子知之耶？」「唯唯。願問何不賜之以他文經書？」「然，他書非正道文，使賢儒迷迷，無益政事，非養其性。經書則浮淺，賢儒日誦之，故不可與之也。然同可拘上古聖經善者，中古聖經善者，下古

聖經善者，以爲文以賜之。但恐非養性之道，使人不自重，而反爲文也。然，凡文善者，皆可以賜之，使其誦習象之，化爲善也。」「善哉善哉！」「六子已覺之矣。」

佚名《太平經》卷七二　不用大言無效訣第一百一十：「雖每發言有過責，不問又會不知之。願決一事言之，今是或高則萬人，中則數千，下則數百，何可卒得卒成乎？」「善哉，子之問事也。但教十數人以善成之，且自轉相易，有急效之，有成功者。令使上德道君重之愛之，於其有功者賜之，衆人且願之，於其願之而大從，使其爲之，於其得者共尊敬愛之。此四時五行天地之神精，見尊重愛，莫不說喜，使人吉利。德君長蒙其吉福，衆賢溪下及愚人，莫不爭欲爲之也。即爲者日益多，以久久，大小盡化。能人人爲之，乃選取其中第一大功者悉聚之，大有功者署其位，小有功者賞賜之，天下人莫不欲爲之。但恐大多，不可勝記。何患憂少哉？真人何其大愚暗且蒙也！一事大決毋取用，但好大言者也，是人無益於人也。但效式之，常有成功者，即其人得道意，大信人也。知但數言，而無大效者，即是其不得道意而妄語，大佞人也，不可用也，亂道者也。真人知之耶？」「唯唯。」「行去，慎之戒之。誦讀吾書，惟思其上下意，以類相從，更以相證明，以相足也。迺且大解，知吾道所指趣也。」「唯唯。」

佚名《太平經》卷九七　妒道不傳處士助化訣第一百五十四：「真真愚暗日益劇不曉大不達之生謹再拜，問一從事，言之必爲過，不問又愚心不能獨自解。」「行言之。」「愚生竊聞祕道要意，是乃天地之珍寶，天下之珍奇物也。故名之爲至道不傳，其非凡人所宜聞所宜言所宜用也。而令天師都開太平學之路，悉敕使人爲道德要文，不得蔽匿，皆言其有天謫，到死罪尚不除，復流後世，皆授以真道祕德，曾不大哉？令小人與君子不別，愚生以爲真道祕德，不宜使小人聞小人言小人用之也。」「咄噫！子今且言，有萬死之責於皇天后土，不復除也。自天地開闢以來，後生日益薄妒道，小人斷絕天地之珍寶，以是爲失。積久故生承負，令天災不絕。常使天地內獨歲不平安，災變盜賊衆多，國家爲其愁苦，正起於是。子今且所言是，正是也。亂天反地，使治昏憒，民難治，正是也。子今且語，正與天爲重怨，錯哉錯哉！亡子功矣。」「何謂也？」「今要道善德出之以教化，小人得之守道德，更相倣學，不敢爲非。其中小賢得善道德，可爲良順之吏。其中大賢，可上爲國家輔。其中最下極無知者，猶爲善人。夫天以要真道生物，乃下及六畜禽獸。夫四時五行，乃天地之真要道也，天地之神寶也，天地之藏氣也。六畜禽獸皆懷之以爲性，草木得之然後生長；若天不施具要道焉，安能相生長哉？而真人言，小人不宜聞要道，不宜言，不宜用也。天地之神保終類，人乃不若六畜草木善邪哉？真人自知，今且言有萬死之罪，不復除也。」「愚生事師日少淺，不深知天道，見天師言，乃自知罪重，上負皇天，下負后土，中負於大德之君。」「然子退自責是也。凡舉事可不慎乎哉？皇天常獨視人口言，何故使響隨人音爲吉兇，故響應不失銖分也。子獨不常觀此天地之音證邪？宜自慎不及，勿彊妄語，其爲害重。子今且言至道不傳人，何以傳知之乎？終類至道不可傳，天道無私，但當獨爲誰生乎？」「弟子自慎戒事甚無狀。」「子欲若俗夫小人復相教妒天道耶？」「不敢不敢。」「真人自精戒事，天怒一發，罪過著不復除也。天道正由此言廢毀，子復共增之耶？帝王所以不能理其治而嘗多災者，但由盡若子。今且可言，因使真道道絕也，邪道起，故不可理也。寧曉心解不乎？」「唯唯。」「已覺矣，慚負天師不也。常常慎事。」「唯唯。今念每言有過，欲不言也，又不知。」「平言。」「今人所不宜聞，所不宜言，所不宜用者，何等也？」「然，凡人乃不宜聞非真要道，非真要德。是故夫下愚之師，教化小人也，忽事不以要祕道真德敕教之，反以浮華僞文巧述示教凡人。其中大賢得邪僞巧文習知，便上共欺其君；其中中賢得習僞文，便成猾吏，上共佞欺其上，下共巧其謹良民；下愚小人得之，以作無義理，欺其父母，巧其鄰里，或成盜賊不可止。賢不肖吏民共爲姦僞，俱不能相禁絕。睹邪不正，乃上亂天文，下亂地理，賊五行所成，逆四時所養，共欺其上，國家昏亂，其爲害甚甚，不可勝記。真人反言小人不宜聞要道要德，反當以邪巧僞之事教化，使天下人眩瞑，共習僞非，而不自知，遂俱爲無道耶？是以真人有萬死之罪，不復除也。天下所不宜聞，所不宜言，所不宜用，正不宜聞此僞文，邪巧大猾所生正由此。故吾爲天陳法，爲德君作教，不敢及之，所以專開道德之門，而閉絕狡猾階路也。故吾書本道德之根，棄除邪文巧僞之法，悉不與焉。子獨不怪之耶？是乃天地以爲病，帝王以爲害，行復爲真人具說之，其以要道德以教化小人也。上賢得以守儒良，中賢德以上爲國家至德之輔臣，其中小賢，化爲順善之吏，其中下愚，獨爲謹民，不知相害傷。故自天地四時五行日月星宿，共以真道要德養萬二千物，下及六畜糞土草，皆被服其祕道要德而以得生長。今若以真人今且言終類，此人不若六畜及糞土草耶？子今且言，寧自知有萬死之過不除邪？」「有死過，有死過。勿謝同不解耳。今過言當奈何哉？」「今欲解此過，常以除日於曠野四達道上四面謝，叩頭各五行，先上視天，

迴下叩頭於地。」「唯唯。今且天師教愚生，何一急也？」「然所以急者，不以故真人也。乃真人言，得天地之忌。太上中古以來，人教化多妒真道善德，反相教逃匿之，閉藏絶之，反以邪巧道相教，導化愚人，使俱爲非。其中大賢遠去避世，獨其中小賢爲吏，無有真道，亂其民。其中下愚，因爲無道，起爲盜賊。民臣俱爲邪，聚蚊成雷動，共逆天文，毀天道，逆地意，反四時氣，逆五行。使災怪億億，三光失其正明，帝王大愁苦之，得昏亂焉，治不得平安，正由此也。故真人寧知此罪重不？天不除之也。吾不教，子當謝也。故所以當於曠野者，當於鮮明地。所以四達道上者，道者主通事。所以四達者，當付於四時。天之使氣也，且爲子上通於天也。四時者，仁而生成，且解子過於天地也，後有過者，皆象子也。天從今以往，大疾人爲惡，故夫君子乃當常過於大善，不宜過於大惡。慎之慎之！子尚若此，何況於俗人愚哉？相教嫉妒道，藏匿之是也。子所言常善是。今旦一言，名爲大逆天地，從古到今，人君所得愁也。然真人前，人安得生爲君子哉？皆由學之耳。學之以道，其人道；學之以德，其人得；學之以善，其人善；學之以至道善德，其人到老長，乃復大益善良。故懷要道善德之人，乃名爲帝王之處士，人之第一上善者也，能助君子化者也。其不仕者爲上謹之人。學之人，學之以惡，其人惡；學之以文，其人文；學之以僞，其人僞；學之以巧，其人巧；學之，其中大賢者則巧言，其習書者則巧文，小人得之爲猾民。於子心寧可以教不哉？故夫要道祕德，乃所以承天心而順地意，可以長安國家，使帝王樂者也；而反禁絶，不以力化，人有謫於天，罪不除也。閑天以至道爲行，地以至德爲家，共以生萬物，無所匿，無可私也。故古者聖人象天地爲行，以至道要德力教化愚人，使爲謹良，令易治。今世反多閉絶之，故愚人共爲狡猾，失天道，不自知爲非，咎在真道善德不施行，故人多被天謫，當死不除也。凶愚人無道，不避忌諱，遂共犯天地，由不知道德要也。吾之爲書，所以反覆勉勉眷眷者，恐人積愚，一言不信吾文，故復重之也。人俱習爲邪久，或反謂吾可言非也。復令使真道祕德門絶斷不行，天怒不絶，帝長愁苦，吏民無所投頭足，相隨雲亂，不能相救，試誠冤吾辭於天，正爲解除此制作道也。人人被邪文，愚蒙積久，故常敕真人使出吾道，以付上道德之君，以示衆賢，疾試吾道，乃知吾書之信，與天地相似，不用不試，安知其□□哉？今保吾道不誤，故求試非一卷之文。真人慎之！」「唯唯。」「行去，常慎吾言，勿自易妄語也。」「唯唯。出之無匿藏，使凡人言語學問，當知得失處，不復妄爲。」「唯唯。」

佚名《太平經》卷一三七至一五三　問曰：「萬民何以盡爲仁哉？」「然，天道乃生德，德乃生仁。今君乃以道人爲師，取法於道。君乃法道，其臣德矣。民乃取法於臣，臣德則民仁矣。今下象上法，上法天也。轉而相生，民安得不盡仁哉？古者聖王以大道人爲師者，乃欲化下流也。」

應劭《風俗通義・皇霸》　五帝

《易傳》、《禮記》、《春秋國語》、《太史公記》：黄帝、顓頊、帝嚳、帝堯、帝舜是五帝也。

謹按：《易》、《尚書大傳》，天立五帝以爲相，四時施生，法度明察，春夏慶賞，秋冬刑罰。帝者任德設刑，以則象之，言其能行天道，舉錯審諦。黄帝始制冠冕，垂衣裳，上棟下宇，以避風雨，禮文法度，興事創業。黄者，光也，厚也，中和之色，德施四季，與地同功，故先黄以别之也。顓者，專也；項者，信也；言其承文，易之以質，使天下蒙化，皆貴貞慤也。嚳者，考也，成也，言其考明法度，醇美馨然，若酒之芬香也。堯者，高也，饒也，言其隆興煥炳，最高明也。舜者，推也，循也，言其推行道德，循堯緒也。

應劭《風俗通義・愆禮》　山陽太守汝南薛恭祖，喪其妻，不哭，臨殯，於棺上大言：「自同恩好，四十餘年，服食禄賜，男女成人，幸不爲天，夫復何恨哉！今相及也。」

謹按：禮爲適妻杖，重於宗也。妻者，既齊於己，澄漠酒醴，以養舅姑，契闊中饋，經理蠶織，垂統傳重，其爲恩篤勤至矣。且鳥獸之微，尚有回翔之思，啁噍之痛，何有死喪之感，終始永絶，而曾無惻容？當内崩傷，外自矜飭。此爲矯情，僞之至也。俚語：「婦死腹悲，唯身知之。」又言：「妻非禮所與。」此何禮也？豈不悖哉！太尉山陽王龔，與諸子並杖；太傅汝南陳蕃、袁隗，皆制衰絰，列在服位，躬入隧，哀以送之，近得禮中；王公諸子魏杖，亦過矣。

《後漢書・朱穆傳》李賢注引蔡邕《正交論》　聞之前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而正人無有淫朋。」是以古之交者，其義敦以正，其誓信以固。逮至周德始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谷風》有「棄予」之怨，其所由來，政之缺也。自此已降，彌以陵遲，或闕其始終，或彊其比周。是以搢紳患其然，而論者諄諄如也。疾淺薄而攜貳者有之，惡朋黨而絶交游者有之。其論交也，曰富貴則人爭趣之，貧賤則人爭去之。是以君子慎人所以交己，審己所以交人，富貴則無暴集之客，貧賤則無棄舊之賓矣。故原其所以來，則知其所以去；見其所以

始，則睹其所以終。彼貞士者，貧賤不待夫富貴，富貴不驕乎貧賤，故可貴也。蓋朋友之道，有義則合，無義則離。善則久要不忘平生之言，惡則忠告善誨之，否則止，無自辱焉。故君子不爲可棄之行，不患人之遺己也。信有可歸之德，不病人之遠己也。不幸或然，則躬自厚而薄責於人，怨其遠矣；求諸己而不求諸人，咎其稀矣。夫遠怨稀咎之機，咸在乎躬，莫之能改也。子夏之門人問交於子張，而二子各有聞乎夫子，然則以交誨也。商也寬，故告之以距人，師也褊，故訓之以容衆，各從其行而矯之。至於仲尼之正教，則汎愛衆而親仁，故非善不喜，非仁不親，交游以方，會友以文，可無貶也。穀梁子亦曰：「心志既通，名譽不聞，友之罪也。」今將患其流而塞其源，病其末而刈其本，無乃未若擇其正而黜其邪，與其彼農皆黍而獨稷焉。夫黍亦神農之嘉穀，與稷並爲粢盛也，使交而可廢，則黍其愈矣。括二論而言之，則刺薄者博而洽，斷交者貞而孤。孤有羔羊之節，與其不獲已而矯時也，走將從夫孤焉。

《後漢書・仲長統傳》《昌言・損益篇》：時政彫敝，風俗移易，純樸已去，智惠已來。出於禮制之防，放於嗜欲之域久矣，固不可授之以柄，假之以資者也。是故收其奕世之權，校其從橫之埶，善者早登，否者早去，故下土無壅滯之士，國朝無專貴之人。此變之善，可遂行者也。【略】

明版籍以相數閱，審什伍以相連持，限夫田以斷并兼，定五刑以救死亡，益君長以興政理，急農桑以豐委積，去末作以一本業，敦教學以移情性，表德行以厲風俗，覈才藝以敘官宜，簡精悍以習師田，修武器以存守戰，嚴禁令以防僭差，信實罰以驗懲勸，糾游戲以杜姦邪，察苛刻以絶煩暴。審此十六者以爲政務，操之有常，課之有限，安寧勿懈惰，有事不迫遽，聖人復起，不能易也。

《王粲集》卷三《儒吏論》 士同風于朝，農同業於野，雖官職務殊，地氣異宜，然其致功成利，未有相害而不通者也。〔古者八歲入小學，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十五入太學，學君臣、朝廷、王事之紀。則文法典藝，具存於此矣。〕至乎末世則不然矣，執法之吏不窺先王之典，搢紳之儒，不通律令之要。彼刀筆之吏，豈生而察刻哉？起於几案之下，長於官曹之間，無温裕文雅以自潤，雖欲無察刻，弗能得矣。竹帛之儒，豈生而迂緩也？起於講堂之上，遊於鄉校之中，無嚴猛斷割以自裁，雖欲不迂緩，弗能得矣。先王見其如此也，是以博陳其教，輔和民性，達其所壅，祛其所蔽，吏服雅訓，儒通文法，故能寬猛相濟，剛柔自克也。

《三國志・魏志・高堂隆傳》 時軍國多事，用法深重。隆上疏曰：「夫拓跡垂統，必俟聖明，輔世匡治，亦須良佐，用能庶績其凝而品物康乂也。夫移風易俗，宣明道化，使四表同風，回首面內，德教光熙，九服慕義，固非俗吏之所能也。今有司務糾刑書，不本大道，是以刑用而不措，俗弊而不敦。宜崇禮樂，班敍明堂，修三雍、大射、養老，營建郊廟，尊儒士，舉逸民，表章制度，改正朔，易服色，布愷悌，尚儉素，然後備禮封禪，歸功天地，使雅頌之聲盈于六合，緝熙之化混于後嗣。斯蓋至治之美事，不朽之貴業也。然九域之內，可揖讓而治，尚何憂哉！不正其本而救其末，譬猶梦絲，非政理也。可命羣公卿士通儒，造具其事，以爲典式。」隆又以爲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自古帝王所以神明其政，變民耳目，故三春稱王，明三統也。於是敷演舊章，奏而改焉。帝從其議，改青龍五年春三月爲景初元年孟夏四月，服色尚黃，犧牲用白，從地正也。

《三國志・吳志・駱統傳》 是時徵役繁數，重以疫癘，民户損耗，統上疏曰：「臣聞君國者，以據疆土爲彊富，制威福爲尊貴，曜德義爲榮顯，永世胤爲豐祚。然財須民生，彊賴民力，威恃民勢，福由民殖，德俟民茂，義以民行，六者既備，然後應天受祚，保族宜邦。《書》曰：『衆非后無能胥以寧，后非衆無以辟四方。』推是言之，則民以君安，君以民濟，不易之道也。今彊敵未殄，海內未乂，三軍有無已之役，江境有不釋之備，徵賦調數，由來積紀，加以殃疫死喪之災，郡縣荒虛，田疇蕪曠，聽聞屬城，民户浸寡，又多殘老，少有丁夫，聞此之日，心若焚燎。思尋所由，小民無知，既有安土重遷之性，且又前後出爲兵者，生則困苦無有温飽，死則委棄骸骨不反，是以尤用戀本畏遠，同之於死。每有徵發，羸謹居家重累者先見輸送。小有財貨，傾居行賂，不顧窮盡。輕剽者則进入險阻，黨就羣惡。百姓虛竭，嗷然愁擾，愁擾則不營業，不營業則致窮困，致窮困則不樂生，故口腹急，則姦心動而攜叛多也。又聞民間，非居處小能自供，生産兒子，多不起養；屯田貧兵，亦多棄子。天則生之，而父母殺之，既懼干逆和氣，感動陰陽。且惟殿下開基建國，乃無窮之業也，彊鄰大敵非造次所滅，疆場常守非期月之戍，而兵民減耗，後生不育，非所以歷遠年，致成功也。夫國之有民，猶水之有舟，停則以安，擾則以危，愚而不可欺，弱而不可勝，是以聖王重焉，禍福由之，故與民消息，觀時制政。方今長吏親民之職，惟以辦具爲能，取過目前之急，少復以恩惠爲治，副稱殿下天覆之仁，勤恤之德者。官民政俗，日以彫弊，漸以陵遲，勢不可久。夫治疾及其未篤，除患貴其未深，願殿下少以萬機餘閒，留神思省，補復荒虛，深圖遠計，育殘餘之民，阜人財之用，參曜三光，等崇天地。臣統之大

願，足以死而不朽矣。」權感統言，深加意焉。

《全晉文》卷三六庾峻《上疏請易風俗興禮讓》　臣聞黎庶之性，人衆而賢寡；設官分職，則官寡而賢衆。爲賢衆而多官，則妨化；以無官而棄賢，則廢道。是故聖王之御世也，因人之性，或出或處，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猶人之有股肱心膂，共爲一體也。山林之士，被褐懷玉，太上棲于丘園，高節出于衆庶；其次輕爵服遠恥辱以全名；最下就列位，惟無功而能知止。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汙，退讓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悦之，將受爵者，皆恥躬之不逮。斯山林之士、避寵之臣所以爲美也。先王嘉之，節雖離世而德合于主，行雖詭朝而功同于政。故大者有玉帛之命，其次有几杖之禮，以厚德載物，出處有地，既廊廟多賢才而野人亦不失爲君子，此先王之弘也。秦塞斯路，利出一官，唯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于朝者，商君謂之六蝎，韓非謂之五蠹，時不知德，惟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漢祖反之，大暢斯否，任蕭曹以天下，重四皓于南山。以張良之勳，而班在叔孫之後；蓋公之賤，而曹相諮之以政。帝王貴德于上，俗亦反本于下。故田叔等十人，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而未嘗干禄于時，以釋之之貴，結王生之襪于朝，而其名愈重，自非主臣尚德兼愛，孰能通天下之志如此其大者乎？夫不革百王之弊，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務入，武夫恃力而爭先。官高矣而意未滿，功報矣其求不已，又國無隨才任官之制，俗無難進易退之恥。位一高，雖無功而不見下，已負敗而後見用。故因前而升，則處士之路塞矣。又仕者黜陟無章，是以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大人溺于動俗，執政撓于羣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昔者先王患向之所以取天下者，今之爲弊，是故功成必改其物，業定必易其教。雖以爵禄使下，臣無貪陵之行；雖以甲兵定功，主無窮武之悔也。臣愚以爲古者大夫七十懸車，今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無懷禄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大于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則官無秕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蒞小，則使人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臣亦量能受爵矣。其有孝如王陽，臨九折而去官；潔如貢禹，冠一免而不著。及知止如王孫，知足如疏廣，雖去列位而居東野，與人父言依于慈，與人子言依于孝，此其出言合于國檢，危行彰于本朝。去勢如脱屣，路人爲之隕涕；辭寵如金石，庸夫爲之興行。是故先王許之而聖人貴之。夫人之性陵上，猶水之趣下也，益而不已必決，升而不已必困。始于匹夫行義不敦，終于皇輿爲之敗績，固不可不慎也。下人并心進趣，上宜以退讓去其甚者。退讓不可以刑罰使，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山林，往往間出，無使入者不能復出，往者不能復反，然後出處交泰，提衡而立，時靡有爭，天下可得而化矣。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　晉載邈，懷帝永嘉中爲征南軍司，于時凡百草創，學校未立。邈上疏曰：「臣聞天道之所大，莫大於陰陽。帝王之至務，莫重於禮學。是以古之建國，有明堂、辟雍之制，鄉有庠序爵校之儀，皆所以抽道幽滯，啓廣才思。蓋以六四有《困》《蒙》之吝，君子大養正之功也。昔仲尼列國之大夫耳，興禮脩學於洙泗之間，四方髦俊斐然向風，身達者七十餘人。自兹以來，千載絶塵，豈天下小於魯衛？賢者之於曩時，勵與不勵故也。自頃國遭無妄之禍，社稷有綴旒之危，寇羯飲馬於長江，兗狡鴟張於萬里，遂使神州蕭條，鞠於茂草，四海之内，人迹不交。覇主有旰食之憂，黎元懷荼毒之苦，戎馬交集於中原，何遑邊豆之事哉？然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隳，況曠載累紀如此之久焉？今未進後生，目不覩揖讓升降之儀，耳不聞鐘鼓管絃之音，文章散滅，圖讖無遺，此蓋聖達之所深悼，有識之所嗟歎也！夫治世尚文，遭亂尚武，文武遞用，久長之道。譬之天地，昏明交迭，自古以來未有不由之者也。今或以天下未一，非興禮學之時，此言似之而不期然。夫儒道深奥，不可倉卒而成。古之俊乂，必三年而通一經。此天下泰平，然後脩之，則功成事定，誰與制禮作樂者哉？又貴遊之子，未必有斬將搴旗之才，亦未有從軍征戍之役，不及盛年，講隸道義，使明珠加磨瑩之功，荆璞發採琢之榮，不亦良可惜乎！臣愚以世喪道久，人情玩於所習。純風日去，華競日彰，猶火之消膏而莫之覺也。今天下告始，萬物權輿。聖朝以神武之德，值革命之運，蕩近世之流，敝繼千載之絶軌。篤道崇儒，創立大業。明主唱之於上，宰輔督之於下。夫上之所好，下必有過之者焉。是故雙劒之節崇而飛白之俗成，挾琴之容飭而赴曲之和作，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實在感之而已。臣以闇淺，不能遠識格言，奉誦明令，慷慨下風，謂以三時之隙，漸就脩建。」疏奏納焉，於始脩禮學。【略】

李遼清河人，孝武時上表曰：「臣聞教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羣方，進德興仁，譬諸土石因陶冶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没，闕里荒毀，先王之澤寖，聖賢之風絶。自此迄今，將及百年。造化有零，否終有泰。河濟夷徙，海岱清及，徘徊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參議，又不見省。」

《全梁文》卷二七沈約《上言宜校勘讎籍》 晉咸和初，蘇峻作亂，版籍焚燒無餘；此後起咸和三年，以至于宋，所書並皆詳實，朱筆隱注，紙連悉縫。而尚書上省庫籍，唯有宋元嘉中以來，以爲宜檢之日，即事所須故也。晉代舊籍，並在下省户曹前廂，謂之晉籍，有東西二庫。既不繫尋檢，主者不復經懷，狗牽鼠嚙，雨濕古爛，解散於地，又無扃縢。此籍既並精詳，實宜保惜，位高官卑，皆可依。按宋元嘉二十七年，始以七條徵發，既立此科。苟有迴避，人姦互起，僞裝巧籍，歲月滋廣。以至于齊，患其不實。於是東堂校籍，置郎令史以掌之，而簿籍於此大壞矣。凡粗有衣食者，莫不互相因依，競行奸貨，落除卑注，更書新籍，通官榮爵，隨意高下。以新換故，不過用一萬許錢，昨日卑微，今日仕五。凡此奸巧，並出愚下，不辨年號，不識官階。或注義熙在寧康之前，或以隆安在元興之後。此時無此府，此年無此國。元興唯有三年，而猥稱四年。又詔書甲子，不與長歷相應。如此詭謬，萬緒千端。校籍諸郎，亦所不覺，不才令史，更何可言。且籍字既細，難爲眼力，尋求巧僞，莫知所在，徒費日月，未有實驗。假令兄弟三人，分爲三籍。却一籍父祖官，其二初不被卻，同堂從祖以下，固自不論，諸如此例，難可悉數。或有應却而不却，所却既多，理無悉當。懷冤抱屈，非止百千。投辭請訴，充曹牣府，既難領理，交興人怨。于是悉聽復注，普停洗却，既蒙復注，則莫不成官。此蓋核籍不精之臣獘也。臣謂宋齊二代，士庶不分，雜役減闕，職由於此。自元嘉以來，籍多假僞。景平以前，既不系檢。凡此諸籍，得無巧換。今雖遺落，所存尚多，宜有徵驗，可得信實。其永初、景平籍，宜移還上省。竊以爲晉籍所餘，須加保愛。若不切心留意，則還復散失矣。不識胄胤，非謂衣冠，凡諸此流，罕知其祖。假稱高曾，莫非巧僞，質諸文籍，奸事立露，懲復矯詐，爲益實弘。又上省籍庫，雖直郎題掌，而盡日料校，唯令史獨入，籍既重寶，不可專委群細。若入庫檢籍之時，直郎、直都、應共監視，寫籍皆于郎、都目前，並加掌置，私寫私換。可以永絶。事畢郎出，仍自題名。臣又以爲巧僞既多，並稱人士，百役不及，高卧私門。致令公私闕乏，是事不舉。宜選史傳學士，暗究流品者，爲左民郎、左民尚書，專共校勘。所作卑姓雜譜，以晉籍及宋永初景平在下省者，對其雠校，若譜注通籍有卑殘，則條其巧謬，下在所科罰。

《全後魏文》卷二六刁雍《興禮樂表和平六年》 臣聞有國有家者，莫不禮樂爲先。故《樂記》云：「禮所以制外，樂所以脩内，和氣中釋，恭敬温文。是以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易俗移風，莫善于樂。」且于一民一俗，尚須崇而用之，況統御八方，陶鈞六合哉？故帝堯脩「五禮」以明典章，作《咸池》以諧萬類。顯皇軌于雲岱，揚鴻化于介丘，令木石革心，鳥獸率舞。包天地之情，達神明之德，夫感天動神，莫近于禮樂。故大樂與天地同和，大禮與天地同節。和故百物阜生，節故祀天祭地。禮行于郊，則上下和肅。肅者禮之情，和者樂之致。樂至則無怨，禮至則不違。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歟？唯聖人知禮樂之不可以已。故作樂以應天，制禮以配地，所以承天之道，治人之情。故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虞夏殷周，易代而起，及周之末，王政陵遲。仲尼傷禮樂之崩亡，痛文武之將墜，自衛返魯，各得其中。逮乎秦皇，翦棄道術，灰滅典籍，坑燼儒士。盲天下之目，絶象魏之章。簫韶來儀，不可復矣！賴大漢之興，改正朔，易服色，協音樂，制禮儀。正聲古禮，粗欲周備。至于孝章，每以三代損益，優劣殊軌，歎其薄德，無以易民視聽。博士曹褒覩斯詔也，知上有制作之意，乃上疏求定諸儀，以爲漢禮，終于休廢，寢而不行。及魏晉之日，脩而不備，伏惟陛下無爲，以恭己使賢以御世，方鳴和鸞以陟岱宗，陪羣后以昇中岳，而三禮闕于唐辰，象舞替于周日。夫君舉必書，古之典也。柴望之禮，帝王盛事。臣今以爲有其時而無其禮，有其德而無其樂。史闕封石之文，工絶清頌之饗，良由禮樂不興，王政有缺致也。臣聞樂由禮所以象德，禮由樂所以防淫，五帝殊時不相沿，三王異世不相襲，事與時竝，名與功偕故也。臣識昧儒先，管窺不遠，謂宜脩禮正樂，以光大聖之治。

《全後魏文》卷二八高允《諫文成帝不釐改風俗》 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謡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于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脩德布政，先于寡妻，及于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媾，繼之以禮物。集寮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以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勑。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宫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凡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爲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毀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

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爲地市，下錮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營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爲灰燼。苟靡費有益于亡者，古之人奚獨不然？今上爲之而不輟，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貌類者，《通典》「作祭尸久廢，今風俗則取其狀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絶。此四異也。夫大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內外相混，酒醉喧譊，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褻，污辱視聽，朝廷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清純。此五異也。今陛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頹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全後魏文》卷三一韓麒麟《陳時務表》　古先哲王，經國立治，積儲九稔，謂之太平。故躬籍千畝，以勵百姓，用能衣食滋茂，禮教興行。逮于中代，亦崇斯業，入粟者與斬敵同爵，力田者與孝悌均賞，實百王之常軌，爲治之所先。今京師民庶，不田者多，遊食之口，三分居二，蓋一夫不耕，或受其飢，況于今者，動以萬計。故頃年山東遭水，而民有餒終。今秋京都遇旱，穀價踊貴，實由農人不勸，素無儲積故也。伏惟陛下天縱欽明，道高三五，昧旦憂勤，思恤民敝。雖帝虞一日萬幾，周文昃不暇食，蔑以爲喻。上垂覆載之澤，下有凍餒之人，皆由有司不爲明制，長吏不恤其本。自承平日久，豐穰積年，競相矜夸，遂成侈俗。車服第宅，奢僭無限，喪葬婚娶，爲費實多。貴富之家，童妾袨服。工商之族，玉食錦衣。農夫餔糟糠，蠶婦乏裋褐。故令耕者日少，田有荒蕪，穀帛罄于府庫，寶貨盈于市里，衣食匱于室，麗服溢于路。飢寒之本，實在于斯。愚謂凡珍玩之物，皆宜禁斷。吉凶之禮，備爲格式。令貴賤有別，民歸朴素。制天下男女，計口受田，宰司四時巡行，臺使歲一按檢，勤相勸課，嚴加賞賜，數年之中，必有盈贍，雖遇災凶，免于流亡矣。往年校比户貫，租賦輕少。臣所統齊州，租粟纔可給俸，略無入倉，雖于民爲利，而不可長久。脱有戎役，或遭天災，恐供給之方，無所取濟。可減絹布，增益穀租，年豐多積，歲儉出賑，所謂私民之穀，寄積于官，官有宿積，則民無荒年矣。

《全後周文》卷五樂遜《上明帝陳便宜封事》　其一崇治方。曰：竊惟今之在官者，多求清身克濟，不至惠民愛物。何者？比來守令，年期既促，歲責有成，蓋謂猛濟爲賢，未甚優養，此政既代，後者復然。夫政之于民，過急則刻薄，傷緩則弛慢，是以周失舒緩，秦敗急酷，民非赤子，當以赤子遇之，宜在舒疾得衷，不使勞擾。頃承魏之衰政，人習逋違。先王朝憲備行，民咸識法，但可宣風正俗，納民軌訓而已。自非軍旅之中，何用過爲追切。至于興邦致治，事由德教，漸以成之，非在倉卒。竊謂姬周盛德，治興文武。政穆成康，自斯厥後，不能無事。昔申侯將奔，楚子誨之曰：無適小國。言以政狹法峻，將不汝容。敬仲入齊，稱曰：幸若獲宥，及于寬政。然關東諸州，淪陷日久，人在塗炭，當慕息肩。若不布政優優，聞諸境外，將何以使彼勞民，歸就樂土。

王仲犖《北周六典》卷一〇《州牧刺史》　初，文帝秉魏政，方欲革易時政，務弘强國富民之道，大行臺度支尚書蘇綽贊成其事，又爲六條詔書，奏施行之。其一，先治心，曰：「凡今之方伯守令，皆受命天朝，出臨下國，論其尊貴，並古之諸侯也。是以前世帝王，每稱共治天下者，唯良守宰耳。明知百僚卿尹，雖各有所司，然其治民之本，莫若宰守之最重也。凡治民之體，先當治心。心者，一身之主，百行之本。心不清淨，則思慮妄生。思慮妄生，則見理不明。見理不明，則是非謬亂。是非謬亂，則一身不能自治，安能治民也。是以治民之要，在清心而已。夫所謂清心者，非不貪貨財之謂也，乃欲使心氣清和，志意端靜。心和志靜，則邪僻之慮，無因而作。邪僻不作，則凡所思念，無不皆得至公之理。率至公之理，以臨其民，則彼下民孰不從化。是以稱治民之本，先在治心。其次又在治身。凡人君之身者，乃百姓之表，一國之的也。表不正，不可求直影；的不明，不可責射中。今君身不能自治，而望治百姓，是猶曲表而求直影也。君行不能自脩，而欲百姓脩行者，是猶無的而責射中也。故爲人君者，必心如清水，形如白玉。躬行仁義，躬行孝悌，躬行忠信，躬行禮讓，躬行廉平，躬行儉約，然後繼之以無倦，加之以明察。行此八者，以訓其民。是以其人畏而愛之，則而象之，不待家教日見而自興行矣。」其二，敦教化，曰：「天地之性，唯人爲貴。明其有中和之心，仁恕之行，異於木石，不同禽獸，故貴之耳。然性無常守，隨化而遷。化於敦樸者，則質直；化於澆僞者，則浮薄。浮薄者，則衰弊之風；質直者，則淳和之俗。衰弊則禍亂交興，淳和則天下自治。治亂興亡，無不皆由所化也。然世道彫喪，已數百年，大亂滋甚，且二十歲。民不見德，唯兵革是聞；上無教化，惟刑罰是用。而中興始爾，大難未平，加之以師旅，因之以饑饉，凡百草

創，率多權宜。致使禮讓弗興，風俗未改。比年稍登稔，徭賦差輕，衣食不切，則教化可脩矣。凡諸牧守令長，各宜洗心革意，上承朝旨，下宣教化矣。夫化者，貴能扇之以淳風，浸之以太和，被之以道德，示之以朴素。使百姓亹亹，日遷於善，邪僞之心，嗜慾之性，潛以消化，而不知其所以然，此之謂化也。然後教之以孝悌，使民慈愛；教之以仁順，使民和睦；教之以禮義，使民敬讓。慈愛則不遺其親，和睦則無怨於人，敬讓則不競於物，三者既備，則王道成矣。此之謂教也。先王之所以移風易俗，還淳反素，垂拱而治天下以至太平者，莫不由此。此之謂要道也。」其三，盡地利，曰：「人生天地之間，以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饑，衣不足則寒。饑寒切體，而欲使民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王，知其若此，故先足其衣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在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民者冥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教，然後得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民，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及佈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併功，若援溺救火，寇盜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廢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有遊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教也。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也。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饑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民廢農者，是則絶民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户，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民種桑植果，藝其菜蔬，脩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生之具。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民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民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禄是求。』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其四，擢賢良，曰：「天生蒸民，不能自治，故必立君以治之。人君不能獨治，故必置臣以佐之。上至帝王，下及郡國，置臣得賢則治，失賢則亂，此乃自然之理，百王不能易也。今刺史守令，悉有僚吏，皆佐治之人也。刺史府官則命於天朝，其州吏以下，並牧守自置。自昔以來，州郡大吏，但取門資，多不擇賢良；末曹小吏，唯試刀筆，並不問志行。夫門資者，乃先世之爵禄，無妨子孫之愚瞽；刀筆者，乃身外之末材，不廢性行之澆僞。若門資之中而得賢良，是則策騏驥而取千里也；若門資之中而得愚瞽，是則土牛木馬，形似而用非，不可以涉道也。若刀筆之中而得志行，是則金相玉質，内外俱美，實爲人寶也；若刀筆之中而得澆僞，是則飾畫朽木，悦目一時，不可以充棟椽之用也。今之選舉者，當不限資蔭，唯在得人。苟得其人，自可起厮養而爲卿相，伊尹傅説是也，而況州郡之職乎。苟非其人，則丹朱商均，雖帝王之胤，不能守百里之封，而況於公卿之冑乎。由此而言，觀人之道可見矣。凡所求材藝者，爲其可以治民。若有材藝而以正直爲本者，必以其材而爲治也；若有材藝而以姦僞爲本者，將由其官而爲亂也，何治之可得乎。是故將求材藝，必先擇志行。其志行善者，則舉之；其志行不善者，則去之。而今擇人者多云邦國無賢，莫知所舉。此乃未之思也。非適理之論。所以然者，古人有言，明主聿興，不降佐於昊天；大人基命，不擢才於后土。常引一世之人，治一世之務。故殷周不待稷契之臣，魏晉無假蕭曹之佐。仲尼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豈有萬家之都，而云無士。但求之不勤，擇之不審，或用之不得其所，任之不盡其材，故云無耳。古人云：『千人之秀曰英，萬人之英曰雋。』今之智效一官，行聞一邦者，豈非近英雋之士也。但能勤而審察，去虚取實，各得州郡而用之，則民無多少，皆足治矣。孰云無賢！夫良玉未剖，與瓦石相類；名驥未馳，與駑馬相雜。及其剖而瑩之，馳而試之，玉石駑驥，然後始分。彼賢士之未用也，混於凡品，竟何以異。要任之以事業，責之以成務，方與彼庸流較然不同。昔吕望之屠釣，百里奚之飯牛，甯生之扣角，管夷吾之三敗，當此之時，悠悠之徒，豈謂其賢。及升王朝，登霸國，積數十年，功成事立，始識其奇士也。於是後世稱之，不容於口。彼瓌偉之材，不世之傑，尚不能以未遇之時，自異於凡品，況降此者哉。若必待太公而後用，是千載無太公；必待夷吾而後任，是百世無夷吾。所以然者，士必從微而至著，功必積小以至大，豈有未任而已成，不用而先達也。若識此理，則賢可求，士可擇。得賢而任之，得士而使之，則天下之治，何向而不可成也。然善官人者，必先省其官。官省，則善人易充，善人易充，則事無不理；官煩，則必雜不善之人，雜不善之人，則政必有得失。故語曰：『官省則事省，事省則民清；官煩則事煩，事煩則民濁。』清濁之由，在於官之煩省。案今吏員，其數不少。昔民殷事廣，尚能克濟，況今户口減耗，依員而置，猶以爲少。如聞在下州郡，尚有兼假，擾亂細民，甚爲無理。諸如此輩，悉宜罷黜，無得習常。非直州郡之官，宜須善人，爰至黨族閭里正長之職，皆當審擇，各得一鄉之選，以相監統。夫正長者，治民之基。基不傾者，上必安。凡求賢之路，自非一途。然所以得之審者，

必由任而試之，考而察之。起於居家，至於鄉黨，訪其所以，觀其所由，則人道明矣，賢與不肖別矣。率此以求，則庶無愆悔矣。」其五，卹獄訟，曰：「人受陰陽之氣以生，有情有性。性則爲善，情則爲惡。善惡既分，而賞罰隨焉。賞罰得中，則惡止而善勸；賞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民無所措手足，則怨叛之心生。是以先王重之，特加戒慎。夫戒慎者，欲使治獄之官，精心悉意，推究事源。先之以五聽，參之以證驗，妙覩情狀，窮鑒隱伏，使姦無所容，罪人必得。然後隨事加刑，輕重皆當，赦過矜愚，得情勿喜。又能消息情理，斟酌禮律，無不曲盡人心，遠明大教，使獲罪者如歸。此則善之上也。然宰守非一，不可人人皆有通識，推理求情，時或難盡。唯當率至公之心，去阿枉之志，務求曲直，念盡平當。聽察之理，必窮所見。然後考訊以法，不苛不暴，有疑則從輕，未審不妄罰，隨事斷理，獄無停滯。此亦其次。若乃不以仁恕而肆其殘暴，同民木石，專任捶楚。巧詐者雖事彰而獲免，辭弱者乃無罪而被罰。有如此者，斯則下矣，非共治所寄。今之宰守，當勤於中科，而慕其上善。如在下條，則刑所不赦。又當深思遠大，念存德教。先王之制曰，與殺無辜，寧赦有罪；與其害善，寧其利淫。明必不得中，寧濫捨有罪，不謬害善人也。今之從政者則不然。深文巧劾，寧致善人於法，不免有罪於刑。所以然者，皆非好殺人也，但云爲吏寧酷，可免後患。此則情存自便，不念至公，奉法如此，皆姦人也。夫人者，天地之貴物，一死不可復生。然楚毒之下，以痛自誣，不被申理，遂陷刑戮者，將恐往往而有。是以自古以來，設五聽三宥之法，著明慎庶獄之典，此皆愛民甚也。凡伐木殺草，田獵不順，尚違時令，而虧帝道；況刑罰不中，濫害善人，寧不傷天心，犯和氣也。天心傷，和氣損，而欲陰陽調適，四時順序，萬物阜安，蒼生悅樂者，不可得也。故語曰，一夫吁嗟，王道爲之傾覆，正謂此也。凡百宰守，可無慎乎。若有深姦巨猾，傷風敗俗，悖亂人倫，不忠不孝，故爲背道者，殺一利百，以清王化，重刑可也。識此二途，則刑政盡矣。」其六，均賦役，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先王必以財聚人，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五三以來，皆有征稅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逆寇未平，軍用資廣，雖未遑減省，以卹民瘼，然令平均，使下無怨。夫平均者，不捨豪强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織紝紡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脩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民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己過，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民，於是弊矣。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民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民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强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卹民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常令百司習誦之，其牧守令長，非通六條及計帳者，不得居官。

《隋書・高祖紀下》 開皇九年夏四月，壬戌，詔曰：

往以吳、越之野，羣黎塗炭，干戈方用，積習未寧。今率土大同，含生遂性，太平之法，方可流行。凡我臣僚，澡身浴德，開通耳目，宜從茲始。喪亂已來，緬將十載，君無君德，臣失臣道，父有不慈，子有不孝，兄弟之情或薄，夫婦之義或違，長幼失序，尊卑錯亂。朕爲帝王，志存愛養，時有臻道，不敢寧息。內外職位，遐邇黎人，家家自修，人人克念，使不軌不法，蕩然俱盡。兵可立威，不可不戢，刑可助化，不可專行。禁衛九重之餘，鎮守四方之外，戎旅軍器，皆宜停罷。代路既夷，羣方無事，武力之子，俱可學文，人間甲仗，悉皆除毀。有功之臣，降情文藝，家門子姪，各守一經，令海內翕然，高山仰止。京邑庠序，爰及州縣，生徒受業，升進於朝，未有灼然明經高第。此則教訓不篤，考課未精，明勒所由，隆茲儒訓。官府從宦，丘園素士，心迹相表，寬弘爲念，勿爲跼促，乖我皇猷。

朕君臨區宇，於茲九載，開直言之路，披不諱之心，形於顏色，勞於興寢。自頃逞藝論功，昌言乃衆，推誠切諫，其事甚疎。公卿士庶，非所望也，各啓至誠，匡茲不逮。見善必進，有才必舉，無或噤默，退有後言。頒告天下，咸悉此意。

《隋書・牛弘傳》 開皇初，秘書監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曰：

經籍所興，由來尚矣。爻畫肇於庖羲，文字生於蒼頡，聖人所以弘宣教導，博通古今，揚於王庭，肆於時夏。故堯稱至聖，猶考古道而言，舜其大智，尚觀古人之象。《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及四方之志。武王問黃帝、顓頊之道，太公曰：「在《丹書》。」是知握符御曆，有國有家者，曷嘗不以《詩》、《書》而爲教，因禮樂而成功也。

昔周德既衰，舊經紊棄。孔子以大聖之才，開素王之業，憲章祖述，制《禮》刊《詩》，正五始而修《春秋》，闡《十翼》而弘《易》道。治國立身，作範垂法。及秦皇馭宇，吞滅諸侯，任用威力，事不師古，始下焚書之令，行偶語之刑。先王墳籍，掃地皆盡。本既先亡，從而顛覆。臣以圖讖言之，經典盛衰，信有徵數。此

則書之一厄也。漢興，改秦之弊，敦尚儒術，建藏書之策，置校書之官，屋壁山巖，往往間出。外有太常、太史之藏，內有延閣、秘書之府。至孝成之世，亡逸尚多，遣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劉向父子讎校篇籍。漢之典文，於斯爲盛。及王莽之末，長安兵起，宮室圖書，并從焚燼。此則書之二厄也。光武嗣興，尤重經誥，未及下車，先求文雅。於是鴻生鉅儒，繼踵而集，懷經負帙，不遠斯至。肅宗親臨講肄，和帝數幸書林，其蘭臺、石室，鴻都、東觀，秘牒填委，更倍於前。及孝獻移都，吏民擾亂，圖書縑帛，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裁七十餘乘，屬西京大亂，一時燔蕩。此則書之三厄也。魏文代漢，更集經典，皆藏在秘書、內外三閣，遣秘書郎鄭默刪定舊文。時之論者，美其朱紫有別。晉氏承之，文籍尤廣。晉秘書監荀勖定魏《內經》，更著《新簿》。雖古文舊簡，猶云有缺，新章後録，鳩集已多，足得恢弘正道，訓範當世。屬劉、石憑陵，京華覆滅，朝章國典，從而失墜。此則書之四厄也。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僭僞之盛，莫過二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宋秘書丞王儉，依劉氏《七略》，撰爲《七志》。梁人阮孝緒，亦爲《七録》。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及侯景渡江，破滅梁室，秘省經籍，雖從兵火，其文德殿內書史，宛然猶存。蕭繹據有江陵，遣將破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典籍，重本七萬餘卷，悉送荆州。故江表圖書，因斯盡萃於繹矣。及周師入郢，繹悉焚之於外城，所收十纔一二。此則書之五厄也。後魏爰自幽方，遷宅伊、洛，日不暇給，經籍闕如。周氏創基關右，戎車未息。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加收集，方盈萬卷。高氏據有山東，初亦採訪，驗其本目，殘缺猶多。及東夏初平，獲其經史，四部重雜，三萬餘卷。所益舊書，五千而已。

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部帙之間，仍有殘缺。比梁之舊目，止有其半。至於陰陽河洛之篇，醫方圖譜之説，彌復爲少。臣以經書，自仲尼已後，迄于當今，年踰千載，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膺聖世。伏惟陛下受天明命，君臨區宇，功無與二，德冠往初。自華夏分離，彝倫攸斁，其間雖霸王遞起，而世難未夷，欲崇儒業，時或未可。今土宇遐於三王，民黎盛於兩漢，有人有時，正在今日。方當大弘文教，納俗升平，而天下圖書尚有遺逸，非所以仰協聖情，流訓無窮者也。臣史籍是司，寤興懷懼。昔陸賈奏漢祖云「天下不可馬上治之」，故知經邦立政，在於典謨矣。爲國之本，莫此攸先。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令大備。不可王府所無，私家乃有。然士民殷雜，求訪難知，縱有知者，多懷吝惜，必須勒之以天威，引之以微利。若猥發明詔，兼開購賞，則异典必臻，觀閱斯積，重道之風，超於前世，不亦善乎！伏願天監，少垂照察。

《隋書・經籍志序》 夫經籍也者，機神之妙旨，聖哲之能事，所以經天地，緯陰陽，正紀綱，弘道德，顯仁足以利物，藏用足以獨善，學之者將殖焉，不學者將落焉。大業崇之，則成欽明之德，匹夫克念，則有王公之重。其王者之所以樹風聲，流顯號，美教化，移風俗，何莫由乎斯道？故曰：「其爲人也，温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潔静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遭時制宜，質文迭用，應之以通變，通變之以中庸。中庸則可久，通變則可大，其教有適，其用無窮，實仁義之陶鈞，誠道德之橐籥也。其爲用大矣，隨時之義深矣，言無得而稱焉。故曰：「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以知今，其斯之謂也。是以大道方行，俯龜象而設卦；後聖有作，仰鳥迹以成文。書契已傳，繩木棄而不用；史官既立，經籍於是興焉。

夫經籍也者，先聖據龍圖，握鳳紀，南面以君天下者，咸有史官，以紀言行。言則左史書之，動則右史書之。故曰「君舉必書」，懲勸斯在。考之前載，則《三墳》、《五典》、《八索》、《九丘》之類是也。下逮殷、周，史官尤備，紀言書事，靡有闕遺，則《周禮》所稱：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以詔王治；小史掌邦國之志，定世繫，辨昭穆；內史掌王之八柄，策命而貳之；外史掌王之外令及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御史掌邦國都鄙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此則天子之史，凡有五焉。諸侯亦各有國史，分掌其職。則《春秋傳》，晉趙穿弒靈公，太史董狐書曰：「趙盾殺其君」，以示於朝。宣子曰：「不然。」對曰：「子爲正卿，亡不越境，反不討賊，非子而誰？」齊崔杼弒莊公，太史書曰：「崔杼殺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聞太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楚靈王與右尹子革語，左史倚相趨而過。王曰：「此良史也，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然則諸侯史官，亦非一人而已，皆以記言書事，太史總而裁之，以成國家之典。不虚美，不隱惡，故得有所懲勸，遺文可觀，則《左傳》稱《周志》，《國語》有《鄭書》之類是也。

暨夫周室道衰，紀綱散亂，國異政，家殊俗，褒貶失實，棄素舊章。孔丘以大

聖之才，當傾頹之運，嘆鳳鳥之不至，惜將墜於斯文，乃述《易》道而刪《詩》、《書》，修《春秋》而正《雅》、《頌》。壞禮崩樂，咸得其所。自哲人萎而微言絶，七十子散而大義乖，戰國縱横，真僞莫辨，諸子之言，紛然淆亂。聖人之至德喪矣，先王之要道亡矣，陵夷踳駁，以至于秦。秦政奪豺狼之心，剗先代之迹，焚《詩》、《書》，坑儒士，以刀筆吏爲師，制挾書之令。學者逃難，竄伏山林，或失本經，口以傳説。

漢氏誅除秦、項，未及下車，先命叔孫通草綿蕝之儀，救擊柱之弊。其後張倉治律歷，陸賈撰《新語》，曹參薦蓋公言黄老，惠帝除挾書之律，儒者始以其業行於民間。猶以去聖既遠，經籍散逸，簡札錯亂，傳説紕繆，遂使《書》分爲二，《詩》分爲三，《論語》有齊、魯之殊，《春秋》有數家之傳。其餘互有踳駁，不可勝言。此其所以博而寡要，勞而少功者也。武帝置太史公，命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副上丞相，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外有太常、太史、博士之藏，内有延閣、廣内、秘室之府。司馬談父子，世居太史，探采前代，斷自軒皇，逮于孝武，作《史記》一百三十篇。詳其體制，蓋史官之舊也。至於孝成，秘藏之書，頗有亡散，乃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命光禄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太醫監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就，向輒撰爲一録，論其指歸，辨其訛謬，敍而奏之。向卒後，哀帝使其子歆嗣父之業。乃徙温室中書於天禄閣上。歆遂總括群篇，撮其指要，著爲七略：一曰《集略》，二曰《六藝略》，三曰《諸子略》，四曰《詩賦略》，五曰《兵書略》，六曰《術數略》，七曰《方技略》。大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又被焚燒。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袠自遠而至者，不可勝算。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并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董卓之亂，獻帝西遷，圖書縑帛，軍人皆取爲帷囊。所收而西，猶七十餘載。兩京大亂，掃地皆盡。

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秘書中、外三閣。魏秘書郎鄭默，始制《中經》，秘書監荀勗，又因《中經》，更著《新簿》，分爲四部，總括群書。一曰甲部，紀六藝及小學等書；二曰乙部，有古諸子家、近世子家、兵書、兵家、術數；三曰丙部，有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曰丁部，有詩賦、圖讚、《汲冢書》。大凡四部合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録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緗素。至於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京華蕩覆，渠閣文籍，靡有孑遺。

東晉之初，漸更鳩聚。著作郎李充，以勗舊簿校之，其見存者，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没衆篇之名，但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宋元嘉八年，秘書監謝靈運造《四部目録》，大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秘書丞王儉又造《目録》，大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儉又別撰《七志》：一曰《經典志》，紀六藝、小學、史記、雜傳；二曰《諸子志》，紀今古諸子；三曰《文翰志》，紀詩賦；四曰《軍書志》，紀兵書；五曰《陰陽志》，紀陰陽圖緯；六曰《術藝志》，紀方技；七曰《圖譜志》，紀地域及圖書。其道、佛附見，合九條。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於書名之下，每立一傳，而又作九篇條例，編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爲典則。齊永明中，秘書丞王亮、監謝朏，又造《四部書目》，大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秘閣，經籍遺散。梁初，秘書監任昉，躬加部集，又於文德殿内列藏衆書，華林圖中總集釋典，大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豫焉。梁有秘書監任昉、殷鈞《四部目録》，又《文德殿目録》。其術數之書，更爲一部，使奉朝請祖暅撰其名。故梁有《五部目録》。普通中，有處士阮孝緒，沉静寡慾，篤好墳史，博采宋、齊已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官簿，更爲《七録》：一曰《經典録》，紀六藝；二曰：《記傳録》，紀史傳；三曰《子兵録》，紀子書、兵書；四曰《文集録》，紀詩賦；五曰《技術録》，紀數術；六曰《佛録》；七曰《道録》。其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辭義，淺薄不經。梁武敦悦詩書，不化其上，四境之内，家有文史。元帝克平侯景，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于江陵，大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

其中原則戰争相尋，干戈是務，文教之盛，苻、姚而已。宋武入關，收其圖籍，府藏所有，纔四千卷。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後魏始都燕、代，南略中原，粗收經史，未能全具。孝文徙都洛邑，借書於齊，秘府之中，稍以充實。暨於尒朱之亂，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於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始基關右，外逼強鄰，戎馬生郊，日不暇給。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加增，方盈萬卷。周武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

隋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訪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匹，校寫既定，本即歸主。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及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爲古本，召天下工書之士，京兆韋霈、南陽杜頠等，於秘書内補續殘缺，爲正副二本，藏于宫中，其餘

以實秘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煬帝即位，秘閣之書，限寫五十副本，分爲三品：上品紅琉璃軸，中品紺琉璃軸，下品漆軸。於東都觀文殿東西廂構屋以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魏已來古迹名畫，於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迹；西曰寶蹟臺，藏古畫。又於內道場集道、佛經，別撰目録。

大唐武德五年，克平僞鄭，盡收其圖書及古迹焉。命司農少卿宋遵貴載之以船，泝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底柱，多被漂没，其所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録》亦爲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爲四部，合條爲一萬四千四百六十六部，有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共舊録所取，文義淺俗，無益教理者，并删去之。其舊録所遺，辭義可采，有所弘益者，咸附入之。遠覽馬史、班書，近觀王、阮志、録，挹其風流體制，削其浮雜鄙俚，離其疏遠，合其近密，約文緒義，凡五十五篇，各列本條之下，以備《經籍志》。雖未能研幾探賾，窮極幽隱，庶乎弘道設教，可以無遺闕焉。夫仁義禮智，所以治國也，方技數術，所以治身也；諸子爲經籍之鼓吹，文章乃政化之黼黻，皆爲治之具也。故列之於此志云。

《隋書・李諤傳》 治書侍御史李諤爲正文體上書曰：臣聞古先哲王之化民也，必變其視聽，防其嗜欲，塞其邪放之心，示以淳和之路。五教六行爲訓民之本，《詩》、《書》、《禮》、《易》爲道義之門。故能家復孝慈，人知禮讓，正俗調風，莫大於此。其有上書獻賦，制誄鐫銘，皆以褒德序賢，明勳證理。苟非懲勸，義不徒然。降及後代，風教漸落。魏之三祖，更尚文詞，忽君人之大道，好雕蟲之小藝。下之從上，有同影響，競騁文華，遂成風俗。江左齊、梁，其弊彌甚，貴賤賢愚，唯務吟詠。遂復遺理存異，尋虛逐微，競一韵之奇，爭一字之巧。連篇累牘，不出月露之形，積案盈箱，唯是風雲之狀。世俗以此相高，朝廷據茲擢士。禄利之路既開，愛尚之情愈篤。於是閭里童昏，貴游總丱，未窺六甲，先制五言。至如羲皇、舜、禹之典，伊、傅、周、孔之説，不復關心，何嘗入耳，以傲誕爲清虛，以緣情爲勳績，指儒素爲古拙，用詞賦爲君子。故文筆日繁，其政日亂，良由棄大聖之軌模，構無用以爲用也。損本逐末，流偏華壤，遞相師祖，久而愈扇。

及大隋受命，聖道聿興，屏黜輕浮，遏止華僞。自非懷經抱質，志道依仁，不得引預搢紳，參廁纓冕。開皇四年，普詔天下，公私文翰，并宜實録。其年九月，泗州刺史司馬幼之文表華艷，付所司治罪。自是公卿大臣咸知正路，莫不鑽仰墳集，棄絶華綺，擇先王之令典，行大道於兹世。如聞外州遠縣，仍踵敝風，選吏舉人，未遵典則。至有宗黨稱孝，鄉曲歸仁，學必典謨，交不苟合，則擯落私門，不加收齒；其學不稽古，逐俗隨時，作輕薄之篇章，結朋黨而求譽，則選充吏職，舉送天朝。蓋由縣令、刺史未行風教，猶挾私情，不存公道。臣既忝憲司，職當糾察。若聞風即劾，恐挂網者多，請勒諸司，普加搜訪，有如此者，具狀送臺。

諤又以當官者好自矜伐，復上奏曰：臣聞舜戒禹云：「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下莫與汝争功。」言偃又云：「事君數，斯辱矣，朋友數，斯疏矣。」此皆先哲之格言，後王之軌轍。然則人臣之道，陳力濟時，雖勤比大禹，功如師望，亦不得厚自矜伐，上要君父。況復功無足紀，勤不補過，而敢自陳勳績，輕干聽覽！

世之喪道，極於周代，下無廉耻，上使之然。用人唯信其口，取士不觀其行，矜誇自大，便以幹濟蒙擢，謙恭静退，多以恬默見遺。是以通表陳誠，先論己之功狀；承顔敷奏，亦道臣最用心。自炫自媒，都無慚耻之色；強干横請，唯以乾没爲能。自隋受命，此風頓改，耕夫販婦，無不革心，況乃大臣，仍遵敝俗！如聞刺史入京朝覲，乃有自陳勾檢之功，喧訴階墀之側，言辭不遜，高自稱譽，上黷冕旒，特爲難恕。只如此輩，具狀送臺，明加罪黜，以懲風軌。

《隋書・循吏傳》 古之善牧人者，養之以仁，使之以義，教之以禮，隨其所便而處之，因其所欲而與之，從其所好而勸之。如父母之愛子，如兄之愛弟，聞其飢寒爲之哀，見其勞苦爲之悲，故人敬而悦之，愛而親之。若子産之理鄭國，子賤之居單父，賈琮之牧冀州，文翁之爲蜀郡，皆可以恤其災患，導以忠厚，因而利之，惠而不費。其暉映千祀，聲芳不絶，夫何爲哉？用此道也。然則五帝、三王不易人而化，皆在所由化之而已。故有無能之吏，無不可化之人。

高祖膺運撫圖，除凶静亂，日旰忘食，思邁前王。然不敦詩書，不尚道德，專任法令，嚴察臨下。吏存苟免，罕聞寬惠，乘時射利者，多以一切求名。暨煬帝嗣興，志存遠略，車轍馬跡，將徧天下，綱紀弛紊，四維不張。其或善於侵漁，强於剥割，絶億兆之命，遂一人之求者，謂之奉公，即時升擢。其或顧名節，存綱紀，抑奪攘之心，以從百姓之欲者，則謂之附下，旋及誅夷。夫吏之侵漁，得其所欲，雖重其禁，猶或爲之。吏之清平，失其所欲，雖崇其賞，猶或不爲。況於上賞其姦，下得其欲，求其廉潔，不亦難乎！彦光等立嚴察之朝，屬昏狂之主，執心平允，終行仁恕，餘風遺愛，没而不忘，寬惠之音，足以傳於來葉。故列其行事，以繫《循吏》之篇爾。

史臣曰：古語云，善爲水者，引之使平，善化人者，撫之使静。水平則無損

於隄防，人靜則不犯於憲章。然則易俗移風，服教從義，不資於明察，必藉於循良者也。彦光等皆内懷直道，至誠待物，故得所居而化，所去見思。至於景茂之遏惡揚善，公義之撫視疾病，劉曠之化行所部，德深之愛結人心，雖信臣、杜詩、鄭渾、朱邑，不能繼也。《詩》云：「愷悌君子，人之父母。」豈徒言哉！恭懿所在尤異，屢簡帝心，追既往之一眚，遂流亡於道路，惜乎！柳儉去官，妻子不贍，趙軌秩滿，酌水餞離，清矣！

《隋書・酷吏傳》　夫爲國之體有四焉：一曰仁義，二曰禮制，三曰法令，四曰刑罰。仁義禮制，政之本也，法令刑罰，政之末也。無本不立，無末不成。然教化遠而刑罰近，可以助化而不可以專行，可以立威而不可以繁用。老子曰：「其政察察，其人缺缺。」又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然則令之煩苛，吏之嚴酷，不能致理，百代可知。考覽前載，有時而用之矣。昔秦任獄吏，赭衣滿道。漢革其風，矯枉過正，禁網疎闊，遂漏吞舟，大姦巨猾，犯義侵禮。故剛克之吏，摧拉凶邪，一切禁姦，以救時弊，雖垂教義，或有所取焉。

王通《中説・天地》　文中子曰：「二帝三王，吾不得而見也，捨兩漢將安之乎？大哉七制之主，其以仁義公恕統天下乎！其役簡，其刑清，君子樂其道，小人懷其生，四百年間，天下無二志，其有以結人心乎！終之以禮樂，則三王之舉也。」

王通《中説・立命》　房玄齡謂薛收曰：「道之不行也必矣，夫子何營營乎！」薛收曰：「子非夫子之徒歟！天子失道，則諸侯修之；諸侯失道，則大夫修之；大夫失道，則士修之；士失道，則庶人修之。修之之道，從師無常，誨而不倦，窮而不濫，死而後已，得時則行，失時則蟠。此先王之道，所以續而不墜也，古者謂之繼時，《詩》不云乎，『縱我不往，子寧不嗣音？』如之何以不行而廢也。」

玄齡惕然謝曰：「其行也如是之遠乎！」

王通《中説・王道》　子在長安，楊素、蘇夔、李德林皆請見，子與之言，歸而有憂色。門人問子，子曰：「素與我言終日，言政而不及化。夔與吾言終日，言聲而不及雅。德林與吾言終日，言文而不及理。」門人曰：「然則何憂？」子曰：「非爾所知也。二三子皆朝之預議者也。今言政而不及化，是天下無禮也；言聲而不及雅，是天下無樂也；言文而不及理，是天下無文也。王道從何而興乎？吾所以憂也。」

王通《中説・事君》　子曰：「古之爲政者，先德而後刑，故其人悦以恕；今之爲政者，任刑而棄德，故其人怨以詐。」

子曰：「古之從仕者養人，今之從仕者養己。」

子曰：「古之仕也，以行其道；今之仕也，以逞其欲。難矣乎！」

子曰：「吏而登仕，勞而進官，非古也。其秦之餘酷乎！古者士登乎仕，吏執乎役，禄以報勞，官以授德。」

王通《中説・周公》　子曰：「通其變，天下無弊法，執其方，天下無善教。故曰存乎其人。」

魏徵《魏鄭公文集》卷一《理獄聽諫疏》　臣聞道德之厚，莫尚於軒唐；仁義之隆，莫彰於舜禹。欲繼軒唐之風，將追舜禹之迹，必鎮之以道德，宏之以仁義，舉善而任之，擇善而從之。不擇善任能，而委之俗吏，既無遠度，必失大體。惟奉三尺之律以繩四海之人，欲求垂拱無爲，不可得也。故聖哲君臨，移風易俗，不資嚴刑峻法，在仁義而已。故非仁無以廣施，非義無以正身，惠下以仁，正身以義，則其政不嚴而理，其教不肅而成矣。然則仁義，理之本也，刑罰，理之末也，爲理之有刑罰，猶執御之有鞭策也。人皆從化，而刑罰無所施，馬盡其力，則有鞭策無所用。由此言之，刑罰不可致理，亦已明矣。故《潛夫論》曰：人君之理，莫大於道德教化也。人有性有情，有化有俗；情性者心也，本也，俗化者行也，末也。是以上君撫世，先其本而後其末，順其心而履其行，心情苟正，則姦慝無所生，邪意無所載矣。是故上聖無不務理人心，故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道之以禮，務厚其性，而泯一作明。其情。人相愛，則無相傷害之意，動思義，則無畜姦邪之心。若此，非律令所理也，此乃教化之所致也。聖人甚尊德禮而卑刑罰，故舜先敕契，以敬敷五教，而後任咎繇以五刑也。凡立法者，非以司人短而誅過誤也，乃以防姦惡而救禍患，檢淫邪而内正道。人蒙善化，則人有士君子之心，被惡政，則人有懷姦亂之慮。故善化之養人，猶工之爲麴豉也。六合之人，猶一廕也，黔首之屬，猶荳麥也，變化云爲，在將者耳。遭良吏則懷忠信，而履仁厚；遇惡吏則懷姦邪，而行淺薄。忠厚積則致太平，淺薄積則致危亡，是以聖帝明王，皆敦德化而薄威刑也。德者所以循己也，威者所以理人也。人之生也，猶鑠金在鑪，方圓薄厚，隨鎔制耳。是故世之善惡，俗之厚薄，皆在於君世之主，誠能使六合之内，舉世之人，感忠厚之情，而無淺薄之惡，各奉公正之心，而無姦險之慮，則醇醲之俗復見於茲矣。後王雖未能遵，專尚仁義，當慎刑

卹典，哀敬無私。故管子曰：聖君任法不任智，任公不任私，故王天下，理國家。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四《對刑法寬猛》 太宗御太極殿大赦，因謂侍臣曰：「爲君極難，法若急，恐濫及善人，法若寬，則不肅姦宄。寬猛之間，若爲折衷？」公對曰：「自古爲政者，因時設教，若人情似急，則濟之以寬，如有寬慢，則糾之以猛，時既不常，所以法令無定。」

《全唐文》卷二六九王覿《十八學士圖記》 夫立身之功，莫大於行道，行道之功，莫大於逢時。行道則孝悌才學有聞，逢時則仁信機謀及物。有其時，無其材，斯固自犬彘也。有其材，無其時，得不憤心涕血歟。則知無代無材，計用與不用耳。高祖起於沛，光武起於南陽，而籌畫功勳，獨出豐宛之士。蕭丞相從漢高入關，封府藏而收圖籍。房太尉從太宗征討，捨珠玉而採人材。二君子之材，豈偶然也。十八學士皆煬帝之臣，曷闇於隋而明於唐，是有其材而無其時矣。如晦元齡，止於一尉，或非好去任，或挂網徙邊。褚亮虞南，不離下位，或嫉才見謫，或七品十年。暨我國家，則有道兼文武，器重珪璋者；慷慨大節，臨機能斷者；仁孝忠直，預識存亡者；潔行檢身，而有英畧者；好學敏達，詳明吏道者；出入軍旅，涉歷危難者；不憚兵威，樹立忠誼者；博聞貞儉，文翰兼絶者；風韻閑雅，善於吟咏者；精練詁訓，長於講論者。夫如是，則立身行道之事，盡在於斯矣，得不冥心契志，以自勗勵哉！覿每覩十八學士圖，空瞻贊像而已，輒各採本傳，列其嘉績，庶幾閱像者思其人，披文者思其人，非惟臨鑒耳目，抑可以垂誡於君臣父子之間也。

張九齡《唐六典》卷三《尚書吏部》 凡丁户皆有優復蠲免之制。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聞於鄉閭者，州縣申省奏聞，表其門閭，同籍悉免課役，有精誠致應者，則加優賞焉。

《通典・禮典序》 夫禮必本於太一，極大曰太，未分曰一。分而爲天地，轉而爲陰陽，變而爲四時，列而爲鬼神。鬼者，精魄所歸。神者，引物而出。其降曰令，聖人象此下之以爲教令。其居人曰義。《孝經説》曰：「義由人出。」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理人之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故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也。」人知禮則教易。伏羲以儷皮爲禮，作瑟以爲樂，可爲嘉禮；神農播種，始諸飲食，致敬鬼神，禡爲田祭，可爲吉禮；黄帝與蚩尤戰於涿鹿，可爲軍禮；九牧倡教，可爲賓禮；《易》稱古者葬於中野，可爲凶禮。又「修贄類帝」則吉禮也，「釐降嬪虞」則嘉禮也，「羣后四朝」則賓禮也，「征於有苗」則軍禮也，「遏密八音」則凶禮也。故自伏羲以來，五禮始彰。堯舜之時，五禮咸備，而直云「典朕三禮」者，據事天事地與人爲三耳。其實天地唯吉禮也，其餘四禮並人事兼之。夏商二代，散亡多闕。洎周武王既没，成王幼弱，周公攝政，六年致太平，述文武之德，制《周官》及《儀禮》，以爲後王法。《禮序》云：「禮也者，體也，履也。統之於心曰體，踐而行之曰履。」然則《周禮》爲體，《儀禮》爲履。周衰，諸侯僭忒，自孔子時已不能具。秦平天下，收其儀禮，歸之咸陽，但採其尊君抑臣，以爲時用。漢興，天下草創，未遑制立，羣臣飲酒争功，高帝患之。叔孫通草綿蕝，子悦切。之儀，救擊柱之弊，蕝謂以茅翦樹地，爲纂位習肄處。帝説，歎曰：「吾於今日知爲天子之貴也。」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高堂生傳《禮》十七篇，而徐生善爲頌。但能盤辟爲禮容。頌讀與容同。孝文帝時，徐生以頌禮官至大夫，而蕭奮亦以習禮至淮陽太守。孝武始開獻書之路，時有季氏得《周官》五篇，闕《冬官》一篇，河間獻王千金購之，不能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闕，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行於代。杜子春受業於歆，能通其讀，後漢永平初，鄭衆、賈逵皆往受業。其後馬融作《周官傳》，鄭玄爲注。初，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所記百四十一篇，至劉向考校經籍，纔獲百三十篇，向因第而敍之。而又得《明堂陰陽記》二十二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記》二十篇，《樂記》二十三篇，總二百二篇。戴德删其煩重，合而記之，爲八十五篇，謂之《大戴記》；而戴聖又删大戴之書，爲四十七篇，謂之《小戴記》。馬融亦傳小戴之學，又定《月令》、《明堂位》，合四十九篇。鄭玄受業於融，復爲之注。今《周官》六篇，《古經》十七篇，《小戴記》四十九篇，凡三種，唯鄭玄注立於學官，餘並散落。魏以王粲、衛覬集創朝儀，而魚豢、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吴則丁孚拾遺漢事，蜀則孟光、許慈草建時制。晉初以荀顗、鄭沖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删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續續未成，屬中原覆没，今虞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緝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吉禮則明山賓，凶禮則嚴植之，軍禮則陸璉，賓禮則賀瑒，嘉禮則司馬褧。苦迥切。又命沈約、周捨、徐勉、何佟之等佟音疼。參會其事。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式，因行事隨時筆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北齊則陽休之、元循伯、熊安生，後周則蘇綽、盧辯、宇文弼，並習於《儀禮》，以通時用。隋文帝命牛弘、辛彦之等采梁及

北齊儀注，以爲五禮。國初草昧，未暇詳定。及太宗踐祚，詔禮官學士修改舊儀，著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十二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六篇，國恤五篇，總百三十篇，爲百卷。貞觀七年，始令頒示。高宗初，以《貞觀禮》節文未盡，重加修撰，勒合成百三十卷，至顯慶三年奏上，高宗自爲之序。時許敬宗、李義府用事，其所取舍，多依違希旨，學者不便，異議紛然。上元三年下詔，命依貞觀年禮爲定。儀鳳二年，詔並依周禮行事。自是禮司益無憑準，每有大事，輒別制一儀，援古附今，臨時專定，貞觀、顯慶二禮，亦皆施行。武太后時，以禮官不甚詳明，特詔國子司業韋叔夏、率更令祝欽明每加刊定。叔夏卒後，給事中唐紹專知禮儀，紹博學，詳練舊事，議者以爲稱職。開元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嚴上疏，請改撰《禮記》，削去舊文，編以今事。集賢院學士張説奏曰：「《禮記》，漢朝所編，遂爲歷代不刊之典，去聖久遠，恐難改易。但今之五禮儀注，已兩度增修，頗有不同，或未折衷。請學士等更討論古今，删改行用。」制從之。於是令徐堅、李鋭、施敬本等檢撰，歷年其功不就。鋭卒後，蕭嵩代爲集賢院學士，始奏起居舍人王仲丘修之。二十年九月，新禮成，凡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於戲！百代之損益，三變而著明，酌乎文質，懸諸日月，可謂盛矣。《通典》之所纂集，或泛存沿革，或博采異同，將以振端末，備顧問者也，烏禮意之能建乎！但前古以來，凡執禮者，必以吉凶軍賓嘉爲次；今則以嘉賓次吉，軍凶後賓，庶乎義類相從，終始無黷云爾。按秦蕩滅遺文，自漢興以來，收而存之，朝有典制可酌而求者：漢有叔孫通、高堂生、徐生、賈誼、河間獻王、董仲舒、蕭奮、孟卿、后蒼、聞人通漢、夏侯敬、劉向、戴德、戴聖、慶普、劉歆。後漢有曹充、曹褒、鄭興、鄭衆、賈逵、許慎、杜子春、馬融、鄭玄、衛宏、何休、盧植、蔡邕。魏有王粲、衛覬、高堂隆、蔣濟、王肅、秦靜、劉表、劉劭、盧毓、陳羣、魚豢、王沈。蜀有譙周、蔣琬、孟光、許慈。吳則宋敏、丁孚。晉有鄭冲、荀顗、陳壽、孫盛、羊祜、杜元凱、衛瓘、庾峻、袁準、賀循、任愷、陳銓、孔衍、摯虞、束晳、傅咸、鄒湛、蔡謨、孔衍、庾亮、范宣、范汪、徐邈、范甯、刁協、荀崧、卞壼、葛洪、王彪之、司馬彪、干寶、徐廣、謝沈、王裒、何琦、虞喜、應貞。宋有徐羨之、傅亮、臧燾、徐廣、裴松之、何承天、顔延之、雷次宗、徐爰、庾蔚之、崔凱、孔智。齊有王儉、何胤、田僧紹、劉獻、王逸。梁有司馬褧、陸璉、沈約、周捨、明山賓、裴子野、徐勉、顧協、朱异、嚴植之、賀瑒、崔靈恩、皇侃、何佟之、陶弘景、司馬憲、丘季彬。陳有謝嶠、孔奐。後魏有高允、高閭、王肅。北齊有熊安生、陽休之、元循伯。後周有蘇綽、盧辯、宇文弼。隋有牛弘、辛彦之、許善心。皇唐有孔穎達、褚亮、虞世南、陸德明、令狐德棻、朱子奢、顔師古、房玄齡、魏徵、許敬宗、楊師道、賈公彦、杜正倫、李義府、李友益、劉祥道、郝處俊、許圉師、韋琨、范履冰、裴守真、陸遵楷、史玄道、孔志約、蕭楚材、孫自覺、王方慶、賀紀、賈大隱、韋萬石、賀敱、韋叔夏、祝欽明、許子儒、沈伯儀、元萬頃、劉承慶、郭山惲、辟閭仁諝、唐紹、張星、王嵒、張説、徐堅、李鋭、施敬本、王仲丘、張統師、權無二、孔玄義、賈曾、李行偉、韓抱素、盧履冰、田再思、馮宗、陳貞節、賀知章、元行沖、韋縚等。或歷代傳習，或因時制作，粗舉其名氏，列於此注焉。

《通典・樂典序》　夫音生於人心，心慘則音哀，心舒則音和。然人心復因音之哀和，亦感而舒慘，則韓娥曼聲哀哭，一里愁悲，曼聲長歌，衆皆喜忭，斯之謂矣。是故，哀樂喜怒敬愛六者，隨物感動，播於形氣，叶律吕，諧五聲。舞也者，詠歌不足，故手舞之足蹈之，動其容，象其事，而謂之爲樂。樂也者，聖人之所樂，可以善人心焉。所以古者天子諸侯卿大夫，無故不徹樂，士無故不去琴瑟，以平其心，以暢其志，則和氣不散，邪氣不干，此古先哲后立樂之方也。周衰政失，鄭衛是興。秦漢以還，古樂淪缺，代之所存，《韶武》而已，下不聞振鐸，上不達謳謡，俱更其名，示不相襲，知音復寡，罕能制作。而況古雅莫尚，胡樂薦臻，其聲怨思，其狀促遽，方之鄭衛，又何遠乎？爰自永嘉，戎羯迭亂，事有先兆，其在於兹。聖唐貞觀，初作《破陣樂》，舞有發揚蹈厲之容，歌有龐和嘽發之音，表興王之盛烈，何讓周之文武，豈近古相習所能關思哉？而人間胡戎之樂，久習未革。古者因樂以著教，其感人深，乃移風俗，將欲閑其邪，正其頽，唯樂而已矣。

《新唐書・禮樂志一》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于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古者，宫室車輿以爲居，衣裳冕弁以爲服，尊爵俎豆以爲器，金石絲竹以爲樂，以適郊廟，以臨朝廷，以事神而治民。其歲時聚會以爲朝覲，聘問，懽欣交接以爲射鄉，食饗，合衆興事以爲師田，學校，下至里閭田畝，吉凶哀樂，凡民之事，莫不一出於禮。由之以教其民爲孝慈，友悌，忠信，仁義者，常不出於居處，動作，衣服，飲食之間。蓋其朝夕從事者，無非乎此也。此所謂治出於一，而禮樂達天下，使天下安習而行之，不知所以遷善遠罪而成俗也。

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宫車服器一切用秦，其間雖有欲治之主，思所改作，不能超然遠復三代之上，而牽其時俗，稍即以損益，大抵安於苟簡而已。其朝夕從事，則以簿書，獄訟，兵食爲急，曰：「此爲政也，所以治民。」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虚名。故

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爾，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搢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況欲識禮樂之盛，曉然諭其意而被其教化以成俗乎？嗚呼！習其器而不知其意，忘其本而存其末，又不能備具，所謂朝覲、聘問、射鄉、食饗、師田、學校、冠婚、喪葬之禮在者幾何？自梁以來，始以其當時所行傅於《周官》五禮之名，各立一家之學。

唐初，即用隋禮，至太宗時，中書令房玄齡、祕書監魏徵，與禮官、學士等因隋之禮，增以天子上陵、朝廟、養老、大射、講武、讀時令、納皇后、皇太子入學、太常行陵、合朔、陳兵太社等，爲《吉禮》六十一篇，《賓禮》四篇，《軍禮》一十篇，《嘉禮》四十二篇，《凶禮》十一篇，是爲《貞觀禮》。

高宗又詔太尉長孫无忌、中書令杜正倫李義府、中書侍郎李友益、黃門侍郎劉祥道許圉師、太子賓客許敬宗、太常卿韋琨等增之爲一百三十卷，是爲《顯慶禮》。其文雜以式令，而義府、敬宗方得幸，多希旨傅會。事既施行，議者皆以爲非，上元三年，詔復用《貞觀禮》。由是終高宗世，《貞觀》、《顯慶》二禮兼行。而有司臨事，遠引古義，與二禮參考增損之，無復定制。武氏、中宗繼以亂敗，無可言者，博士掌禮，備官而已。

玄宗開元十年，以國子司業韋縚爲禮儀使，以掌五禮。十四年，通事舍人王嵒上疏，請刪去《禮記》舊文而益以今事，詔付集賢院議。學士張說以爲《禮記》不刊之書，去聖久遠，不可改易，而唐《貞觀顯慶禮》，儀注前後不同，宜加折衷，以爲唐禮。乃詔集賢院學士右散騎常侍徐堅、左拾遺李銳及太常博士施敬本撰述，歷年未就而銳卒，蕭嵩代銳爲學士，奏起居舍人王仲丘撰定，爲一百五十卷，是爲《大唐開元禮》。由是，唐之五禮之文始備，而後世用之，雖時小有損益，不能過也。

貞元中，太常禮院脩撰王涇考次歷代郊廟沿革之制及其工歌祝號，而圖其壇屋陟降之序，爲《郊祀録》十卷。元和十一年，祕書郎、脩撰韋公肅又録開元已後禮文，損益爲《禮閣新儀》三十卷。十三年，太常博士王彥威爲《曲臺新禮》三十卷，又採元和以來王公士民昏祭喪葬之禮爲《續曲臺禮》三十卷。嗚呼，考其文記，可謂備矣，以之施于貞觀、開元之間，亦可謂盛矣，而不能至三代之隆者，具其文而意不在焉，此所謂「禮樂爲虛名」也哉！

劉肅《大唐新語・總論》 史册之興，其來久矣。蒼頡代結繩之政，伯陽主藏室之書。晉之董狐、楚之倚相，皆簡牘椎輪也。仲尼因魯史成文，著爲《春秋》。尊君卑臣，去邪歸正。用夷禮者無貴賤，名不達於王者無賢愚，不由君命者無大小。邪行正棄其人，人正國邪，全棄其國。此《春秋》大旨也。故志曰：仲尼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又曰：撥亂世反諸正，莫近於《春秋》。《春秋》憑義以制法，垂文以行教，非徒皆以日繫月編年敘事而已。後之作者無力，病諸司馬遷意在博文綜覈疏略，後六經而先黃老，賤處士而寵奸雄；班固序廢興則褒時而蔑祖德，述政教則左理本而右典刑。此遷、固之所蔽也。然遷辭直而事備，固文贍而事詳。若用其所長，蓋其所短，則昇堂而入室矣。范煜紬公才而採私論，捨典實而飾浮言。陳壽意不迨文，容身遠害，既乖直筆，空紊舊章。自茲已降，漸已陵替也。國家革隋之弊，文筆聿修。貞觀開元述作爲盛，蓋光於前代矣。自微言既絶，異端斯起，莊列以仁義爲芻狗，申韓以禮樂爲癰疣，徒有著述之名，無裨政教之闕。聖人遺訓幾乎息矣。昔荀爽紀漢事可爲鑒戒者，以爲漢語。今之所記，庶嗣前修。不尚奇正之謀，重文德也；不褒縱橫之書，賊狙詐也；刊浮靡之詞，歸正也；損術數之略，抑末也。理國者以人爲本，當厚生以順天；立身者以學爲先，必因文而輔教。纖微之善，罔不備書，百代之後，知斯言之可復也。

《舊唐書・孝友傳序》 善父母爲孝，善兄弟爲友。夫善於父母，必能隱身錫類，仁惠逮于胤嗣矣；善於兄弟，必能因心廣濟，德信被于宗族矣。推而言之，可以移於君，施於有政，承上而順下，令終而善始，雖蠻貊猶行焉，雖窘迫猶亨焉。自昔立身揚名，未有不偕孝友而成者也。前代史官，所傳《孝友傳》，多録當時旌表之士，人或微細，非衆所聞，事出閭里，又難詳究。今録衣冠盛德，衆所知者，以爲稱首。至於州縣薦飾者，必覆其殊尤，可以勸世者，亦載之。

《新唐書・韓琬傳》 琬字茂貞，喜交酒徒，落魄少崖檢。有姻勸舉茂才，名動里中。刺史行鄉飲餞之，主人揚觶曰：「孝于家，忠于國，今始充賦，請行無算爵。」儒林榮之。擢第，又舉文藝優長、賢良方正，連中。拜監察御史。景雲初，上言：

國安危在於政。政以法，暫安焉必危；以德，始不便焉終治。夫法者，智也；德者，道也。智，權宜也；道，可以久大也。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不以智治國，國之福。

貞觀、永徽之間，農不勸而耕者衆，法施而犯者寡；俗不偷薄，器不行窳；

吏貪者士恥同列，忠正清白者比肩而立；罰雖輕而不犯，賞雖薄而勸；位尊不倨，家富不奢；學校不勵而勤，道佛不懲而戒；土木質厚，裨販弗蚩。其故奈何？雜以皇道也。自茲以來，任巧智，斥謇諤；趨勢者進，守道者退；諧附者無黜剥之憂，正直者有後時之歎；人趨家競，風俗淪替。其故奈何？行以霸道也。貞觀、永徽之天下，亦今日天下，淳薄相反，由治則然。

夫巧者知忠孝爲立身之階，仁義爲百行之本，託以求進，口是而心非，言同而意乖，陛下安能盡察哉！貪冒者謂能，清貞者謂孤，浮沉者爲黠，剛正者爲愚。位下而驕，家貧而奢。歲月漸漬，不救其弊，何由變浮之淳哉？不務省事而務捉搦。夫捉搦者，法也。法設而滋章，滋章則盜賊多矣。法而益國，設之可也。比法令數改，或行未見益，止未知損。譬弈者一棋爲善，而復之者愈善，故曰設法不如息事，事息則巧不生。聖人防亂未然，天下何繇不治哉？

永淳時，雍丘令尹元貞坐婦女治道免官，今婦夫女役常不知怪。調露時，河内尉劉憲父喪，人有請其員者，有司以爲名教不取，今謂爲見機。太宗朝，司農以市木橦倍價抵罪，大理孫伏伽言：「官木橦貴，故百姓者賤。臣見司農識大體，未聞其過。」太宗曰：「善。」今和市顓刻剥，名爲和而實奪之。往者學生、佐史、里正每一員闕，擬者十人，今當選者亡匿以免。往選司從容有禮，今如仇敵賈販。往官將代，儲什物俟其至；今交罷，執符紛競校在亡。往商賈出入萬里，今市井至失業。往家藏錢積粟相夸，今匿貲示羸以相尚。往夷狄款關，今軍屯積年。往召募，人賈其勇；今差勒，闔宗逃亡。往倉儲盈衍，今所在空虚。

夫流亡之人非愛羈旅、忘桑梓也，斂重役亟，家産已空，鄰伍牽連，遂爲游人。窮詐而犯禁，救死而抵刑。夫亂繩已結，急引之則不可解。今刻薄吏能結者也，舉劾吏能引者也，則解者不見其人。願取奇材卓行者，量能授官。

又言：

仕路太廣，故棄農商而趨之。一夫耕，一婦蠶，衣食百人，欲儲蓄有餘，安可得乎？

書入，不報。

出監河北軍，兼按察使。先天中，賦絹非時，於是穀賤縑益貴，丁別二縑，人多徙亡。琬曰：「御史乃耳目官，知而不言，尚何賴？」又上言：「須報則弊已甚，移檄罷督乃聞。」詔可。開元中，遷殿中侍御史，坐事貶官，卒。

《全唐文》卷二九九裴光庭《金城公主請賜書籍議》　西戎不識《禮經》，心昧德義，頻負盟約，孤背國恩。今則計窮，求哀稽顙，聖慈含育，許其降和。所請書隨事給與，庶使漸陶聲教，混一車書，文軌大同，斯可致也。休烈雖見情僞變詐，於是乎生，而不知忠信節義，於是乎在。

《全唐文》卷三七三毋煚《撰集四部經籍序略》　竊以經墳浩廣，史圖紛博，尋覽者莫之能遍，司總者常苦不多。何暇重屋復牀，更繁其説。若先王有闕典，上聖有遺事，邦政所急，儒訓是先，宜垂教以作程，當闡規而開典。則不遑啟處，何獲宴寧。曩之所修，誠惟此義。然體有未愜，追怨良深。於時秘書省經書實多亡闕，諸司墳籍，不暇討論，此則事有未周，一也。其後周覽人間，頗睹闕文，新集記貞觀之前，永徽已來不取，近書采長安之上，神龍已來未録，此則理有未宏，二也。書閱不遍，事後未周，或不詳名氏，或未知部伍，此則體有未通，三也。書多闕目，空張第數，既無篇題，實乖標牓，此則例有所虧，四也。所用書序，咸取魏文貞，所分書類，皆據隋《經籍志》，理有未允，體有不通，此則事實未安，五也。

昔馬談作《史記》，班彪作《漢書》，皆兩葉而僅成。劉歆作《七略》，王儉作《七志》，逾二紀而方就。孰有四萬卷目，二千部書，名目首尾，三年便令終竟，欲求精悉，不其難乎！所以常有遺恨，竊思追雪。乃與類同契，積思潛心，審正舊疑，詳開新制。永徽新集，神龍近書，則檢獲便增，未允之序，則詳宜別作，紕繆咸正，混雜必刊。改舊傳之失者三百餘條，加新書之目者六千餘卷。凡經録十二家，五百七十五部六千二百四十一卷。史録十三家，八百四十部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六卷。子録十七家，七百五十三部一萬五千六百三十七卷。集録三家，八百九十二部一萬二千二十八卷。凡四部之録，四十五家，都管三千六十部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二卷，成《書録》四十卷。其外有釋氏經律論疏，道家經戒符籙，凡二千五百餘部九千五百餘卷，亦具翻譯名氏，序述指歸，又勒成《目録》十卷，名曰《開元内外經録》。若夫先王秘傳，列代奥文，自古之粹籍靈符，絶域之神經怪牒，盡載於此二書矣。

夫經籍者，開物成務，垂教作程，聖哲之能事，帝王之達典。而去聖已久，開鑿遂多。苟不剖判條源，甄明科部，則先賢遺事，有卒代而不聞；大國經書，遂終年而空泯。使學者孤舟泳海，弱羽憑天，銜石填溟，倚杖追日，莫聞名目，豈詳家代，不亦勞乎！不亦弊乎！將使書千帙於掌眸，披萬函於年祀，覽録而知旨，觀目而悉詞。經墳之精術盡探，聖哲之睿思咸識，不見古人之面，而見古人之

心。以傳後來，不愈其已。

元結《元次山文集》卷八《化虎論》 都昌縣大夫張粲君英將之官，與其友賈德方，元次山別，且曰：吾邑多山澤，可致麋鹿，爲二賢羞賓客何如？及到官，書與二友曰：待我化行旬月，使虎爲鹿，豺爲麋，梟爲鷓鴣，蝦蟇爲兔，將以豐江外庖廚，豈獨與德方、次山之羞賓客也。德方對曰：嗚呼！兵興歲久，戰爭日甚，生人怨痛，何時休息。君英之化，豈及豺虎？將恐虎窟公城，豺游公庭，梟集公楹，群蛙匝公而鳴，敢以不然之論返化君英。賈德方報君英化虎之論，宜豈直望化虎哉？次山請商之君英，所謂待吾化豺虎然後羞於屬也，其意蓋欲待朝廷化小人爲君子，化諂媚爲公直，化奸逆爲忠信，化競進爲退讓，化刑法爲典禮，化仁義爲道德，使天下之人皆涵純樸，豈止化虎而羞我哉！德方未量君英耶！次山故編所言，爲化虎之論。

呂温《呂和叔文集》卷一〇《人文化成論》 易曰：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能諷其言蓋有之矣，未有明其義者也。嘗試論之，夫一二相生，大鈞造物，百化交錯，六氣節宣，或陰闔而陽開，或天經而地紀，有聖作則，寔爲人文。若乃夫以剛克，妻以柔立，父慈而教，子孝而箴，此室家之文也。君以仁使臣，臣以義事君，予違汝弼，獻可替否，此則朝廷之文也。三公論道，六卿分職，九流异趣，百揆同歸，此則官司之文也。寬則人慢，糾之以猛，猛則人殘，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此刑政之文也。樂勝則流，遏之以禮，禮勝則離，和之以樂，與時消息，因俗變通，此教化之文也。文者，蓋言錯綜庶績藻繪人情，如成文焉，以致其理，然則人文化成之義，其在茲乎！而近代諛之臣，特以時君不能則象乾坤，祖述堯舜，作化成天下之文，乃以旂裳冕服，章句翰墨爲人文也。遂使君人者浩然忘本，沛然自得，盛儀威以求至理，坐吟咏而待太平，流蕩因循，敗而未晤，不其痛歟！必以旂裳冕服爲人文，則秦漢魏晉，聲明文物，禮縟五帝，儀繁三王，可曰煥乎其有文章矣，何衰亂之甚也？必以章句翰墨爲人文，則陳後主、隋煬帝雍容綺靡，洋溢編簡，可曰文思安安，何滅亡之速也。厥之以名義，研之以情實，既如彼，校之以今古，質之以成敗，又如此。《傳》不云乎，經緯天地曰文。《禮》不云乎，文王以文理。則文之時義其大矣哉！焉可以名數末流雕蟲小技庸雜其間也。

《全唐文》卷六二七吕温《代鄭相公請删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 代鄭相公請删定施行六典開元禮狀右。臣聞化人成俗，莫大於禮樂，垂統建中，必資於制度。然而忠敬有弊，質文異數，羣儒之得失蜂起，歷代之沿革絲棼。或榮古而陋今，名實交喪，或違經而便事，本末相忘。或煩雜以爲詳，或濶略以爲要，未聞折衷，以叶通方。國家與天惟新，改物視聽，太宗拯焚溺之餘，巍立統紀。元宗承富庶之後，方暇論思，爰敕宰臣，將明睿旨。集儒賢於别殿，考古訓於祕文，以論材審官之法，作《大唐六典》三十卷，以道德齊禮之方，作《開元新禮》一百五十卷。網羅遺逸，芟翦奇邪，亘百代以旁通，立一王之定制。草奏三復，祇令宣示中外，星周六紀未有明詔施行。遂使喪祭冠婚，家猶異禮，等威名分，官靡成規，不時裁正，貽弊方遠。伏惟睿聖文武皇帝陛下恢纂鴻業，允升大猷，雷霆奮有截之威，日月廓無私之照。三叛就戮，四夷來賓，牛馬放於農郊，兵革藏於武庫。嚴禋上帝，祇受鴻名，惟懷永圖，不自滿假。昧爽聽政，子夜讀書，處成功而弗休，率至理若不及。每懷經始，則知貞觀之難，言念持盈，思復開元之盛。臣謬忝密務，兼掌圖籍，無能輔弼，已負於恩私，有所建明。豈先於典禮。伏見前件《開元禮》《六典》等，聖朝所制，鬱而未用，奉揚遺美，允屬欽明。然或損益之間，討論未盡，或張弛之際，宜稱不同，將貽永代之規，必俟不刊之妙。臣請於常參官内選學藝優深理識通遠者三五人，就集賢院，各盡異同，量加删定，然後敢塵睿覽，特降德音，明下有司，著爲恆式。使公私共守，貴賤遵行，苟有愆違，必正刑憲。如此則職官有制，將興濟濟之詩，風俗大同，坐致熙熙之詠。見可而獻，知無不爲，輒瀆宸嚴，伏增隕越。謹狀。

韋叡《松窗雜録》 德宗命李泌爲相，以泌三朝顧遇，禮待信用不與諸宰相等。常於便殿語及玄宗朝，尤惜謬用李林甫，因再三嘆息重言曰：「中原之禍，自林甫始也。然以玄宗英特之姿，何始不察耶？」泌因奏曰：「玄宗盛年始初，已歷則天中宗多難之後，雖江充將陷戾園，賈後欲圖愍懷，于睿之患無以改過也。及降封臨淄，旋出入閤，上下鄂杜之間，備聞人間疾苦。又以天縱英姿，志除内難，有漢宣之多異，仗蕭王之赤城。故英威一震，奸凶自殪。而夙尚儒學，深達政經，薄漢高馬上之言，美武帝更僕之問。自初登寶位。樂近正人。惟帝之難，力所能舉。上既勤儉，政事無不施行，又得良臣，天下自化。及東封之後，上每覽帝籍，有自多之言。用聲色爲娛，漸堂階之峻。故古語曰：『貧不學儉而儉自來，富不學奢而奢自至。』若以勤儉爲志，則臣下守法，官無邪人。及嗜欲稍深，則政亦怠矣。故林甫善爲承迎上意，招顧金玉，托庇左右，安國委相之迹如是，則百吏可知。是以揚雄言：『昔武帝運帑藏之財，填廬山之壑，未爲害也。

今貨入權門，甚於此矣。』林甫未厭，仙客繼之。昔齊桓以管仲存而霸業成，管仲亡而齊難作，則古人所諷見於深旨。」由是泌屢以是非諷之，上怡然聽從，似喜所得。因曰：「相才而又知書，吾高枕矣。」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一《原道》　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仁與義爲定名，道與德爲虛位。故道有君子小人，而德有凶有吉。老子之小仁義，非毀之也，其見者小也。坐井而觀天，曰天小者，非天小也。彼以煦煦爲仁，孑孑爲義，其小之也則宜。其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其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凡吾所謂道德云者，合仁與義言之也，天下之公言也。老子之所謂道德云者，去仁與義言之也，一人之私言也。

周道衰，孔子没，火于秦，黄老于漢，佛于魏晉梁隋之間，其言道德仁義者，不入于楊，則入于墨，不入于老，則入于佛。入于彼，必出于此。入者主之，出者奴之；入者附之，出者汙之。噫！後之人其欲聞仁義道德之説，孰從而聽之。老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佛者曰：「孔子，吾師之弟子也。」爲孔子者，習聞其説，樂其誕而自小也，亦曰：「吾師亦嘗云爾，不惟舉之於其口，而又筆之於其書。噫！後之人雖欲聞仁義道德之説，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

古之爲民者四，今之爲民者六：古之教者處其一，今之教者處其三；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奈之何民不窮且盜也！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爲之君，爲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然後爲之衣，饑然後爲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也，然後爲之宫室。爲之工，以贍其器用；爲之賈，以通其有無；爲之醫藥，以濟其夭死；爲之葬埋祭祀，以長其恩愛；爲之禮，以次其先後；爲之樂，以宣其壹鬱；爲之政，以率其怠惰；爲之刑，以鋤其強梗。相欺也，爲之符璽斗斛權衡以信之；相奪也，爲之城郭甲兵以守之。害至而爲之備，患生而爲之防。今其言曰：「聖人不死，大盜不止，剖斗折衡，而民不爭。」嗚呼！其亦不思而已矣！如古之無聖人，人之類滅久矣，何也？無羽毛鱗介以居寒熱也，無爪牙以争食也。是故君者，出令者也；臣者，行君之令而致之民者也；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君不出令，則失其所以爲君；臣不行君之令而致之民，民不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司其上，則誅。今其法曰：「必弃而君臣，去而父子，禁而相生養之道，以求其所謂清净寂滅者。」嗚呼！其亦幸而出於三代之後，不見黜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其亦不幸而不出於三代之前，不見正於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也。

帝之與王，其號名殊，其所以爲聖一也。夏葛冬裘，渴飲而饑食，其事殊，其所以爲智一也。今其言曰：「曷不爲太古之無事？」是亦責冬裘者曰：「曷不爲葛之之易也？」責饑之食者曰：「曷不爲飲之之易也？」傳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先治其國；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欲齊其家者，先修其身；欲修其身者，先正其心；欲正其心者，先誠其意。」然則古之所謂正心而誠意者，將以有爲也。今也欲治其心，而外天下國家，滅其天常，子焉而不文其父，臣焉而不君其君，民焉而不事其事，孔子之作《春秋》也，諸侯用夷禮，則夷之，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經曰：「夷狄之有君，不如諸夏之亡。」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今也舉夷狄之法，而加之先王之教之上，幾何其不胥而爲夷也。

夫所謂先王之教者，何也？博愛之謂仁，行而宜之之謂義，由是而之焉之謂道，足乎己無待於外之謂德。其文《詩》《書》《易》《春秋》，其法禮樂刑政，其民士農工賈，其位君臣父子師友賓主昆弟夫婦，其服麻絲，其居宫室，其食粟米果蔬魚肉。其爲道易明，而其爲教易行也。是故以之爲己，則順而祥，以之爲人，則愛而公，以之爲心，則和而平，以之爲天下國家，無所處而不當。是故生則得其情，死則盡其常，郊焉而天神假，廟焉而人鬼饗。曰：「斯道也，何道也？」曰：「斯吾所謂道也，非向所謂老與佛之道也。」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軻，軻之死不得其傳。荀與揚也，擇焉而不精，語焉而不詳。由周公而上，上而爲君，故其事行，由周公而下，下而爲臣，故其説長。然則如之何可也？曰：不塞不流，不止不行，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鰥、寡、孤、獨、癈、疾者有養也。其亦庶乎其可也。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二《本政》　周之政，既其弊也，後世不知其承，大敷古先，遂一時之術以明示民；民始惑教，百氏之説以興。其言曰：天下可爲也。彼之政仁矣，反於誼；此之政敬矣，戾於忠。何居？我其周從乎！曰：周不及殷，其殷從乎？曰夏，曰虞，曰陶唐，曰三皇氏，曰遂古之初；暴孽情，飾淫志，枝辭琢正，紛紊糾射，以僻民和，以導民亂。嗚呼！道之去世，其終不復矣乎！

長民者發一號、施一令，民莫不悚然非矣。謂不可守，遽變而從之。譬將適千里，及門而復，後雖矻矻，決不可暨。原其始，固有啓之者也。聞於師曰：古之君天下者，化之不示其所以化之道；及其弊也，易之不示其所以易之之道：政以是得，民以是淳。其有作者，知教化之所繇廢，抑詭怪而暢皇極，伏文貌而尚忠質，茫乎天運，窅爾神化，道之行也，其庶已乎！

《白居易集》卷一《讀張籍古樂府》 張君何爲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詩，舉代少其倫。爲詩意如何？六義互鋪陳。風雅比興外，未嘗著空文。讀君學仙詩，可諷放佚君。讀君董公詩，可誨貪暴臣。讀君商女詩，可感悍婦仁。讀君勸齊詩，可勸薄夫敦。上可裨教化，舒之濟萬民；下可理情性，卷之善一身。始從青衿歲，迨此白髮新。日夜秉筆吟，心苦力亦勤。時無采詩官，委棄如泥塵。恐君百歲後，滅没人不聞。願藏中秘書，百代不湮淪；願播内樂府，時得聞至尊。言者志之苗，行者文之根。所以讀君詩，亦知君爲人。如何欲五十，官小身賤貧；病眼街西住，無人行到門。

《白居易集》卷六二《策林一・二・策項》 臣聞：人無常心，習以成性；國無常俗，教則移風。故億兆之所趨，在一人之所執。是以恭默清静之政立，則復朴保和；貴德賤財之令行，則上讓下競；恕己及物之誠著，則蒼生可致于至理；養老敬長之教洽，則皇化可升於太寧。由是言之：蓋人之在教，若泥金之在陶冶；器之良窳，良由匠之巧拙；化之善否，繫乎君之作爲。伏維陛下慎而思之，勤而行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可從容而馴致矣。

臣聞：教無常興，亦無常廢；人無常理，亦無常亂。蓋興廢理亂，在君上所教而已。故君之作爲，爲教興廢之本；君之舉措，爲人理亂之源。若一出善言，則天下之人獲其福；一違善道，則天下之人罹其殃；若一肆其心，而事有以階於亂；一念於德，而邦有以漸於興。交應之間，實猶影響。今陛下以懋建皇極爲先，則大化不得不流矣。以欽若前訓爲本，則大樸不得不復矣。以緝熙庶績爲念，則五刑不得不措矣。以祇奉宗廟爲心，則五教不得不敷矣。而尚有未流、未措、未復、未敷之問；此乃陛下勞謙之德太過，故不自見其益也；求理之心太速，故不自見其功也。臣何足以知之？然臣聞有始有卒者，其惟聖人乎！此言王者行道，非始之難，終之實難也。陛下又能終之，則太平之風，大同之俗，如指掌耳；豈止化流、樸復、刑措、教敷而已哉？

《白居易集》卷六五《策林四・六十六・禁厚葬》 臣伏以國朝參古今之儀，制喪葬之紀：尊卑豐約，煥然有章。今則鬱而不行於天下者久矣，至使送終之禮，大失其中：貴賤昧死之文，奢儉乖稱家之義。況多藏必辱於死者，厚費有害於生人；習不知非，寖而成俗，此乃敗禮法，傷財力之一端也。陛下誠欲革其弊，抑其淫，則宜乎振舉國章，申明喪紀。奢侈非宜者，齊之以禮；凌僭不度者，董之以威。故威行於下，則壞法犯貴之風移矣；禮適其中，則破産傷生之欲革矣。移風革俗，其在兹乎！

杜牧《樊川文集》卷一〇《杭州新造南亭子記》 佛著經曰：生人既死，陰府收其精神，校平生行事罪福之。坐罪者，刑獄皆怪險，非人世所爲，凡人平生一失舉止，皆落其間。其尤怪者，獄廣大千百萬億里，積火燒之，一日凡千萬生死，窮億萬世，無有間斷，名爲「無間」。夾殿宏廊，悉圖其狀，人未熟見者，莫不毛立神駭。佛經曰：我國有阿闍世王，殺父王篡其位，法當入所謂獄無間者，昔能求事佛，後生爲天人。況其他罪，事佛固無恙。

梁武帝明智勇武，創爲梁國者，捨身爲僧奴，至國滅餓死不聞悟，況下輩固惑之。爲工商者，雜良以苦，僞内而華外，納以大秤斛，以小出之，欺奪村閭戇民，銖積粒聚，以至于富。刑法錢穀小胥，出入人性命，顛倒埋没，使簿書條令不可究知，得財買大第豪奴，如公侯家。大吏有權力，能開庫取公錢，緣意恣爲，人不敢言。是此數者，心自知其罪，皆捐己奉佛以求救，月日積久，曰：「我罪如是，貴富如所求，是佛能滅吾罪，復能以福與吾也。」有罪罪滅，無福福至，生人唯罪福耳，雖田婦稚子，知所趨避。今權歸於佛，買福賣罪，如持左契，交手相付。至有窮民，啼一稚子，無以與哺，得百錢，必召一僧飯之，冀佛之助，一日獲福。若如此，雖舉寰海内盡爲寺與僧，不足怪也。屋壁繡紋可矣，爲金枝扶疎，擎千萬佛；僧爲具味飯之可矣，飯訖持錢與之。不大、不壯、不高、不多、不珍奇瓌怪爲憂，無有人力可及而不爲者。

晉，霸主也，一銅鞮宫之衰弱，諸侯不肯來盟，今天下能如幾晉，凡幾千銅鞮，人得不困哉？文宗皇帝嘗語宰相曰：「古者三人共食一農人，今加兵、佛，一農人乃爲五人所食，其間吾民尤困於佛。」帝念其本牢根大，不能果去之。

武宗皇帝始即位，獨奮怒曰：「窮吾天下，佛也。」始去其山臺野邑，四方所冠其徒，幾至十萬人。後至會昌五年，始命西京留佛寺四，僧唯十人；東京二寺。天下所謂節度觀察，同、華、汝三十四治所，得留一寺，僧准西京數，其他刺史州不得有寺。出四御史縶行天下以督之，御史乘驛未出關，天下寺至於屋基

耕而刓之。凡除寺四千六百，僧尼笄冠二十六萬五百，其奴婢十五萬，良人枝附爲使令者，倍笄冠之數，良田數千萬頃，奴婢口率與百畝，編入農籍。其餘賤取民直，歸於有司，寺材州縣得以恣新其公署傳舍。

今天子即位，詔曰：「佛尚不殺而仁，且來中國久，亦可助以爲治。天下州率與二寺，用齒衰男女爲其徒，各止三十人，兩京數倍其四五焉。」著爲定令，以徇其習，且使後世不得復加也。

趙郡李子烈播，立朝名人也，自尚書比部郎中出爲錢塘。錢塘於江南，繁大雅亞吳郡，子烈少遊其地，委曲知其俗蠹人者，剔削根節，斷其脈絡，不數月人隨化之。三牋于丞相云：「濤壞人居，不一銲鋤，敗侵不休。」詔與錢二千萬，築長堤，以爲數十年計，人益安喜。子烈曰：「吳、越古今多文士，來吾郡遊，登樓倚軒，莫不飄然而增思。吾郡之江山甲於天下，信然也。佛熾害中國六百歲，生見聖人，一揮而幾夷之，今不取其寺材立亭勝地，以彰聖人之功，使文士歌詩之，後必有指吾而罵者。」乃作南亭，在城東南隅，宏大煥顯，工施手目，髮勻肉均，牙滑而無遺巧矣。江平入天，越峯如髻，越樹如髮，孤帆白鳥，點盡上凝。在半夜酒餘，倚老松，坐怪石，殷殷潮聲，起於月外。

東閩、兩越，宦遊善地也，天下名士多往之。予知百數十年後，登南亭者，念仁聖天子之神功矣，美子烈之旨跡。覩南亭千萬狀，吟不辭已；四時千萬狀，吟不能去。作爲歌詩，次之於後，不知幾千百人矣。

《劉蛻集》卷六《江南論鄉飲酒禮書》　昨日送貢士堂上，得觀大禮之器，見籩豆破折，尊盂穿漏，生徒倦怠，不稱其服，賓主向背，不習其容。嗚呼！天下所以知尊君敬長，小所以事大者，抑非其道乎？天下之用其道，不過于一日，尚猶偷惰如此，況天下尊君敬長能終日者乎？是以朝廷時誅不順，鄰里日起紛爭，固當然也。夫布衣匹夫，始則用其道自達，故化耕稼爲王矣，化陶漁爲公卿，其變化不測若此。然而一旦居上位，既不預興俯拜揖之事，尚不能素嚴有司時閱其威儀乎？嗚呼！則蛻謂王公大人耆老衰罷固當然也。然而有擎跽稽首于髡褐之前，畏敬戒慎有終日，不敢嗜酒肴，不敢近妄婦者，其于誣惑之道，尚能去其情，自化之術，則不能一日勤其容。唯王公大人無漸髡褐乎？髡褐尚能自大其法，王公大人反以其道信之乎？即其奉髡褐能速化其耕稼陶漁者，則髡褐者可以有土地而制王公大人矣！是不知升乎科者，不由夷狄言，遷乎資者，不由髡褐授，昭昭然奈何哉？抑不知孔子之道如商君乎？以其法自弊也。伏惟閣下務速有司，按諸禮圖，修其器服，戒將事而嚮者，時訓習之，毋使每歲臨事而嚮其容。幸甚！幸甚！蛻再拜。

林慎思《伸蒙子》卷上《喻民》　干禄先生曰：「古民難化于今民乎？」伸蒙子曰：「今人易化。」曰：「古民性樸，今民性詐，安得詐易于樸邪？」曰：「樸止也，詐流也。止猶土也，流猶水也。水可決使東西乎？土可決使東西乎？且嬰兒未有知也，性無樸乎？卯兒已有知也，性無詐乎？聖人養天下之民，猶曰兒也，則古民嬰然未有知也，今民然已有知也，化已有知孰與化未有知之難乎？」

林慎思《伸蒙子》卷上《演喻》　干禄先生曰：「子謂今民易化，何唐堯獨彰于古邪？」伸蒙子曰：「吾所謂古民難化，性猶土也，土不移，移則墝埆生矣。今民易化，性猶水也，水可導，導則源清矣。是以古之民雖唐堯在上，終不能化頑嚚使有知，今之民有堯之化，孰有頑嚚之難化乎？故曰：今民易化也。」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三《原化》　或曰：「聖人之化，出於三皇，成於五帝，定於周、孔。其質也，道德仁義；其文也，《詩》《書》《禮》《樂》。此萬代王者未有易是，而能理者也。至於東漢，西域之教，始流中夏。其民也，舉族生敬，盡財施濟，子去其父，夫亡其妻，蚩蚩囂囂，慕其風蹈其梱者，若百川蕩滉不可止者，何哉？所謂聖人之化者，不曰化民乎？今知化者，唯西域氏而已矣。有言聖人之化者，則比户以爲嗤。豈聖人之化，不及於西域氏邪？何其戾也如是！」曰：「天未厭亂，不世世生聖人，其道則存乎言，其教則在乎文。有違其言，悖其教者，即戾矣。古者楊、墨塞路，孟子辭而闢之，廓如也。故有周、孔，必有楊、墨，要在有孟子而已矣。今西域之教，岳其基，而溟其源，亂於楊、墨也甚矣。如是爲士，則孰有孟子哉？千世之後，獨有一昌黎先生，露臂瞋視，詬之於千百人内。其言雖行，其道不勝。苟軒裳之士，世世有昌黎先生，則吾以爲孟子矣。譬天下之民皆桀之民也，苟有一堯民處之，一堯民之善，豈能化天下桀民之惡哉？則有心於道者，乃堯民矣。嗚呼！今之士，率邪以禦衆，握亂以治天下。其賢尚爾，求不肖者反化之。不曰難哉！不曰難哉！」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八《鄙孝議上篇》　有天地來，言乎孝者，大曰舜，小曰參。舜承順父母之道，無不爲也。雖俾食于褻器，寢于廁竇，猶將順之，況夫修廩浚井哉？然猶避乎大杖也，雖嘗以小杖爲順。則舜修廩可也，浚井可也，設死于大杖，誰養瞽叟哉？參承順父母之道，無不至也。鋤瓜傷根，曾晳杖之，幾至于死，是以仲尼不以爲孝也。何哉？有參則晳安，無參則晳孤，參順鋤瓜之罪，

設死于杖，誰養夫哲哉？夫以二孝之不受重責，恐夫糜骨節，隳肢體，有辱于先人也。豈有操其刃，剸己肉以爲孝哉？夫人之身者，父母之遺體也。剸己之肉，由父母之肉也。言一不順，色一不怡，情尚以爲不孝，況剸父母之肉哉？故樂正子春傷足不下堂，漢景不吮孝文之癰，二賢卒成大孝。猶傷足不下堂，吮癰有難色。何者？傷己之足，傷父母之足也；吮父之癰，吮己之癰也。傷之者不敬，吮之者過媟，是以聖賢不爲也。今之愚民，謂己肉可以愈父母之病，必剸而飼之。大者邀縣官之賞，小者市鄉黨之譽。訛風習習，扇成厥俗，通儒不以言，執政不以禁。昔墨氏摩頂至踵，斷指存脛，謂之兼愛。今之愚民如是，其兼愛邪？設使虞舜糜骨節，曾參隳肢體，樂正子春傷足不憂，漢景吮癰無難，今之有是者，吾猶以爲不可，況無是理哉？或執事者嚴令以禁之，則天下之民，保其身，皆父母之身也。欲民爲不孝也難矣哉！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八《鄙孝議下篇》 人之心也，仁者孝有餘，兇者暴不足。故聖人之制禮，非所以懲其不足，抑亦戒其有餘。由是節之以哀戚，定之以封域，制之以斬衰。仁者之喪滿，其哀也不足於心，而不能有餘於禮；兇者之喪滿，其怠也有餘於心，而不能不足於禮。此由民之心，必有嗜欲，必知飢渴，自開闢而至于今，未能改也。「魯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由，爾責於人終無已夫。三年之喪，亦以久矣。』」又「孔子既合葬於防，曰：『吾聞之，古也墓而不墳。今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以弗識矣。』於是封之，崇四尺。孔子先反，門人後，雨甚，至，孔子問焉，曰：『爾來何遲也？』曰：『防墓崩。』孔子不應，三。以其三言之，自以非禮不聞也。孔子泫然流涕曰：『吾聞之，古不修墓。』以三年之喪，天下之通制也。古不修墓，聖人之格言也。以朝祥而暮歌，聖人尚不笑之；以經雨而防墓崩，聖人尚泣而修之，況廬之於其側，朝夕而哭哉？故合葬於防，孔子先反者，尚修虞事也。今之愚民，既葬不掩，謂乎不忍也；既掩不虞，謂乎廬墓也。傷者必過毀，甚者必越禮，上者要天子之旌表，次者受諸侯之褒贊。自漢、魏以降，厥風逾甚。愚民蚩蚩，過毀者謂得儀；越禮者謂大孝。姦者憑之，以避征徭；僞者扇之，以收名譽。所在之州鄙，聾石峨然。問所從來，曰：「有至孝也，廬墓三年，孝感至瑞，郡守聞於天子，天子爲之旌表焉。」嗚呼！夫古之廬墓，至畜妻子於宅兆之前，其波流弊，至今褻慢焉。有守正者，雖大孝不録；爲非者，雖小道必旌。則聖人之制，後何法焉？或曰：「子貢居於夫子墓側，六年乃去，非廬墓之自邪？」曰：「子貢之罪大矣，口受聖人之言，身違聖人之禮，噫！甚矣。」夫子曰：「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曰：「師，吾哭諸寢。」是師之喪也，心喪止於三年，哭泣至於寢室，未有倍其年而哭於墓者。斯子貢之罪也。今執事者見愚民之有是者，宜責而不貴，鄙而不旌。則民必依禮而行矣。苟若是，則隳教之風息，毀制之道壅。《傳》曰：「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今之有是被髮而哭於野者，幾何不爲戎之於宅兆乎？有心於是道者，得斯説而存之。禁之可也，令之可也。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九《鹿門隱書》 文學之於人也，譬乎藥。善服，有濟。不善服，反爲害。【略】

民之性多暴，聖人導之以其仁；民性多逆，聖人導之以其義；民性多縱，聖人導之以其禮；民性多愚，聖人導之以其智；民性多妄，聖人導之以其信。若然者，聖人導之於天下，賢人導之於國，衆人導之於家。後之人反導爲取，反取爲奪，故取天下以仁，得天下而不仁矣；取國以義，得國而不義矣；取名位以禮，得名位而不禮矣；取權勢以智，得權勢而不智矣；取朋友以信，得朋友而不信矣。堯、舜導而得也，非取也，得之而仁；殷、周取而得也，得之亦仁。吾謂自巨君、孟德已後，行仁義禮智信者，皆奪而得者也。悲夫！

《全唐文》卷七三二楊植《對漢文從儉奏》 良史所記，必非妄言，漢興承亡秦殘酷之後，項氏戰爭之餘，海内彫弊，生人力竭，漢文仁明之主，起自代邸，知稼穡之艱難，是以即位之後，躬行儉約。繼以景帝，猶遵此風，由是海内黔首，咸樂其生，家給户足。迨至武帝，公私殷富，用能出師征伐，威行四方，錢至貫朽，穀至紅腐，上務侈靡，資用復竭，末年稅及舟車六畜，人不聊生，户口減半，乃下哀痛之詔，封丞相爲富人侯，皆漢史明徵，用爲事實。且耕籠之勸，出自人力，用既無度，何由以至富强。據武帝嗣位之初，物力阜殷，前代無比，固當因文帝儉約之致也。

《羅隱集·兩同書·理亂第六》 夫國家之理亂，在乎文武之道也。昔者聖人之造書契以通隱情，剡弓矢以威不服，二者古今之所存焉。然則文以致理，武以定亂。文雖致理，不必止其亂；武雖定亂，不必適其理。故防亂在乎用武，勸理在乎用文，若手足之遞使，舟車之更載也。是以漢祖矜功，陸賈諭以爲學；魯公赴會，仲尼請其設備；蓋有由也。然夫文者道之以德，德在乎内誠，不在乎誇飾者也。武者示之以威，威在乎自全，不在乎强名也。苟以强名，則吴雖多利兵，適足彰其敗也。苟以誇飾，則魯雖盡儒服，不足救其弱也。是故，始皇築長

城、修戰伐，勞役不休，人不堪命，遂使陳涉之流，坐乘其弊：禍，起於强名也；王莽構靈臺、興禮樂，賦斂無度，人不聊生，遂使聖公之徒，行收其利：敗，始於虛飾也。故始皇用武於天下也，若陶者之埏器，雖務欲求其大，而不知薄者之所以反脆也。王莽用文於天下也，若匠者之斲材，雖志在矜其妙，而不知細者之所以速折也。二者皆以理之終以爲亂也，此未得其大體也。且夫文者示人有章，必存乎簡易。簡易則易從，將有耻且格。武者示人有備，必在乎恬淡。恬淡則自守，恒以逸而待勞。恒以逸而待勞，則攻戰無不利。有耻且格，則教化無不行。化行而衆和，戰利而寇息，然後澄之以無事，濡之以至仁，此聖主所以得其理也。然二子不求之於内，而索之於外，不撫之以性，而縱之以情，煩文以黷下，暴武以困衆，此不可以得意於天下也。雖然，猶有其弊。何者？昔伯益鑿井，燧人鑽木，水火之利，於今賴之。然智伯因之以灌趙城，董卓因之以焚漢室。是乃爲害亦以甚矣。然則文武者，理國之利器也。而盜竊者，亦何嘗不以文武之道亂天下乎？故章邯以軍旅而分秦地，田常以仁義而篡齊國，則有理不能無其亂，唯人主之所制也。是故牧馬者先去其害，驅羊者亟鞭其後。後之不鞭，羊之所失也；害之不去，馬之所亡也。魯不能去三家之害，國之所叛也；晉不能鞭六卿之後，地之所分也。苟亦不能，則雖有簡易之文、恬淡之武，適足助其亂也，安可得其理乎？故聖人不得文武之道不理，賊臣不得文武之道不亂，非文武有去就之私，蓋人主失其柄也。故孔子曰：「天下有道，禮樂征伐自天子出。」其是之謂乎？

《羅隱集・讒書・三帝所長》 堯之時，民樸不可語，故堯捨其子而教之，澤未周而堯落；舜嗣堯理，跡堯以化之，澤既周而南狩，丹與均果位於民間；是化存於外者也。夏后氏得帝位而百姓已偷，遂教其子；是由内而及外者也。然化於外者，以土階之卑，茅茨之賤，而聲響相接焉。化於内者，有宫室焉、溝洫焉，而威則日嚴矣。是以土階之際萬民親，宫室之後萬民畏。

《全唐文》卷八二一程宴《内夷檄》 四夷之民長有重譯而至，慕中華之仁義忠信，雖身出異域，能馳心於華，吾不謂之夷矣。中國之民長有倔强王化，忘棄仁義忠信，雖身出於華，反竄心於夷，吾不謂之華矣。竄心於夷，非國家之竄爾也，自竄心於惡也，豈止華其名謂之華，夷其名謂之夷邪！華其名有夷其心者，夷其名有華其心者。是知棄仁義忠信於中國者，即爲中國之夷矣，不待四夷之侵我也。有悖命中國，專倨不王，棄彼仁義忠信，則不可與人倫齒，豈不爲中國之夷乎！四夷内嚮，樂我仁義忠信，願爲人倫齒者，豈不爲四夷之華乎！記吾言者，夷其名尚不爲夷矣，華其名反不如夷其名者也。

《全宋文》卷九〇田錫《開封府試守在四夷論》 《春秋》以天下有道，守在四夷。詳丘明之書，觀古人垂訓，以爲明君在上，以道德化育；良相作弼，以謨猷經緯。故地天交泰，品物咸亨。和氣感于天，故四時六氣無差節候矣；至化孚于地，故羣動萬彙悉遂于生成矣。當是時，諸侯之國秉璋執圭，奉朝廷之政令；四夷之長率貢納贄，服帝王之威德。然聖人以道爲城池，以仁爲網罟。牢籠禦備，使悉備于術内；範圍包納，俾咸入于彀中。故《春秋》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又曰「誰能去兵」。《孟子》曰「至仁無敵于天下」。是則干戈之用，以順時教戰也，用以威戎心也；仁義之用，以觀俗設教也，俾以遂物性也。以時教戰者，春蒐冬狩，因農之隙，閱兵之實，俾民知禦寇之教也。所謂安不忘危，理不忘亂。故仲尼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斯乃禦侮之大端，而防患之先備者也。守在四夷之義，其在兹乎。雖以道德覊縻以服其心，然以威武震耀以制其力。守之至理，請試别白而論之。魯史曰：「聖達節，次守節。」是則君子理一身，則守五常之教；聖人理天下，則守萬機之要。守而得其道，則百職具舉，而庶政允釐；百職既具舉，而庶政既允釐，則四夷不得不畏服也。守之一説，亦取蒐狩之狩，謂天下有道，海内無事，威制之柄，唯在四夷，故曰守在四夷也。何哉？戎人之心不可以仁信責之，不可以禮教束之，怙强則騷邊，畏威則款塞。故賈誼有安邊之策，晁錯有禦戎之辭，載在前書，確爲嘉論。以爲堯舜之聖，禹湯之明，文武之德，其覆之也如昊穹，煦之也若春景，萬物靡不浹，羣品靡不安。當時比屋可封，而外户不閉，猶未能銷釋兵革，亦未能徹去備禦，務在化中國以道，而制外夷以術也。今國家承百王之後，應五運之興，陰陽和，風雨時，日月貞明，黎元胥悦，封疆萬里，琛貢交至。雖漢武伸蕩定之志，唐時置羈縻之郡，未侔于今日，未偕于聖朝矣。方今乃守在四夷之秋也。

《全宋文》卷九一田錫《政教何先論》 《禮》曰：「教猶寒暑。」謂寒暑違于常，則歲功失矣；教喻失于早，則人性塞矣。《語》曰：「性相近，習相遠。」故君子慎乎始習，矧以五常之教，欲澄清于人性之初乎。《語》曰：「爲政以德，譬如北辰，則衆星拱之。」又《禮》曰：「政者，正也。」又政猶蒲盧。詳聖人之指歸，觀當塗之政教，若水火之濟用，比輔車之相依。政與教交相用，理與亂無相遠。何哉？昔堯、舜之教人以仁義，故比屋可封；桀、紂爲政以暴虐，故比屋可誅。夫

黎民必以曆數之命，大寶之位，歸于至聖之君，俾之設教爲政，以撫育黎元也。故聖人夕惕若厲，用天之道，而爲國之政。然一人不可以獨理，必以衆賢而贊之。故堯、舜欲教人之播殖，則命后稷以稼穡之政以訓之，天下之民由是服勤于農桑矣；欲教人之知禮，則命伯夷以典秩之政以化之，故天下之民由是肅恭于訓導矣。申命后夔掌金石之樂，皐陶司小大之刑，左右翼明聖之君，圓方得黎元之性。故唐堯之時，民盡躋于仁壽矣。斯則當至理之世，無爲之朝，先于教而後于政矣。洎湯革夏之季世，武王化有商之遺黎，大則以干戈滅兇，小則以鈇鉞弭亂，雖應天以順人，亦逆取而順守。干戈爲三軍之政，鈇鉞爲大理之政，故天下畏罪而悛惡，民心自亂而復理。是則聖王之教猶寒暑也，理民之政猶水火也。水火有象，而寒暑無形；寒暑不可一候而有差，水火不可終朝而斯闕。《禮》曰：「使人遷善遠罪而不覺者，禮也。」禮防人之性，抑人之亂，皆于未然，故不見德之日益，必有時而成君子也。君慢于禮而怠于教，人心漬熱，雖不見惡之日滋，必有時而滅身也。昔管夷吾，霸齊之一相也，猶云感人之心，若秋雲之生淒涼也；悦人之性，猶春景之致和樂也。仲尼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孝者，百行之本，欲人之速于孝悌也。是聖人深于教也。《春秋》者，懲惡而勸善，亂臣賊子聞之而懼，是聖人深于政也。昔伊尹五就桀，欲速于政與教也夫。教之道非一塗，而政之術有常檢。非一塗者，喻網罟之衆目，必牢籠廣施，而然後獲禽也。夫常檢者，若九逵之坦道，必夷蕩而使人知適也。昔羣盜弄兵于潢池之中，龔遂單車至，羣盜散者，以道教之也。昔五陵諸豪恣横于京邑，而張敞以彩幟獲盜而民畏者，以政肅之也。以是論之，上自聖王，而下迨賢吏，操政之柄，立教之本，亦無先焉，無後焉，比乎左右手，輔于躬而適乎用。必若窮至理而取確論，則理清静之朝，勞精于設教可也；正澆漓之俗，則專意于爲政可也。《洪範》曰：「强弗友剛克。」又曰：「燮友柔克。」教化先後，斯言可徵。

《全宋文》卷一五三王禹偁《君子鄉記》 夫民之善惡，繫君之教化，其來久矣。堯舜之民，比屋可封，化而爲善也；桀紂之民，比屋可誅，化而爲惡也。影響之驗，固亦昭然。自粹德云亡，澆風日寖，禮義冰釋，姦邪蔓滋。忠正之人，囚聲鉗氣；讒毀之士，鼓舌張頤。周喪文、武之風，魯有定、哀之亂。摩肩觸目，例是憸民，君子之人，存乎名號而已。衛康叔之後也，遺風故典，坦然未沉，志士仁人，往往而在，蘧瑗、甯莊，故其儕也。君臣離道，父子爭國，不至隕墜，賢人之力邪？故語有曰：「衛多君子。」降及後世，以爲鄉也，禮讓尤新，淳和未散，蘊德抱義，畜道戴仁。牧豎稚童，綽有夷齊之行；嬰兒耋老，咸遵鄒魯之風。祥麟在郊，威鳳來巢，蟲沙影絶，猿鶴音交，我鄉之鳥獸也；荆棘不生，蘭芷于榮，寒竹挺操，清松裊聲，我鄉之草木也。醫繳不設，罝罘不陳，麛卵遂性，飛走全身，鰥寡惸獨，怡怡忻忻，所以我鄉之人；威儀容止，惇惇濟濟，揖讓中規，尊卑有齒，君君臣臣，父父子子，所以我鄉之禮。唯禮與仁，君子之行也。是知反道敗德，賊義殘仁者，不可入于我鄉矣。然固周室既危，衛邦亦亂，蓋仲尼居之，故群賢萃之，衛之多名，自兹而得。亦猶水石有珠玉，明媚生焉。於乎！舉世亂，蒸民姦，衆皆無之，我獨存之，以爲鄉名，旌其善也，善則善矣，未能盡矣。豈若我后子兆人，家六合，至德廣被，美化大行，君子之風，布于八表，又豈獨于一鄉哉！某幼叨君子之行，長經君子之鄉，復念世亂則鮮，彼一時也；世理則衆，此一時也。頌我皇澤，謹述銘云：

黯慘玄穹，民離國空。何子能孝？何臣敢忠？敗壞至德，隳張古風。未見君子，憂心忡忡。周室雖危，衛邦未衰。拯禍扶亂，楊英集奇。社稷之臣，邦家之基。既見君子，我心則夷。周社既荒，道消德亡。愷悌君子，止于一鄉。我道既昌，禮昭樂章。樂只君子，徧于八方。世之昏亂，賢人則鮮。遠害全身，耕山釣岸。世之文理，賢人衆起。抱義戴仁，盈衢塞里。夫何此鄉，獨稱君子！

《全宋文》卷二七六劉隨《上仁宗乞戒止奔競天聖九年十月》 臣聞風俗信厚，草木被于仁恩；世道澆漓，郡國所以愁歎。仁恩洽則邦家益固，愁歎甚則王室下衰。三代已來，理亂之政，布在經史，垂誡後王。是故歷代聖君，因時立制，治于未亂，安于未危。其術何也？在乎法令必行，賞罰公當，止塞僥求之路，興行禮遜之風，如此則忠賢得以盡誠，奸佞無由妄進。百司舉職，列郡向方，徇公滅私，天下無事，自古稱垂拱而治者，用此道也。伏以皇帝御歷，三后繼明，建不拔之洪基，張率仁之景化；兩宫臨御，萬國歡康，禮重大臣，延納端士，欽恤庶獄，儉約豐財，小大必親，上下無壅。此皆上古帝王之能事也。近年文武之列，内外庶官，則有志務僥求，公行請託，對見旒扆，或洒涕以期恩；勞効纖微，或自矜而無愧。或苟且進用，或規避遠官。或干犯有司，違之則動生謗議；或唐突執政，違之則頗扇是非。即有寄任蕃宣，位望崇重，或表章不遜，或奏請無厭。況于無事之時，尚懷悖慢；若當要用之際，寧盡公忠？至于按察之司，宴安顧望，以容奸爲大體，以舉職爲近名，以巧詐爲俊賢，以恬退爲愚拙。以至貪殘之吏，黷于貨財，老疾之徒，罔知止足，務進者都忘于廉恥，營私者不顧于典刑。雖教導以

彌勤，而奔競之猶甚。若無約束，寖壞紀綱，慮傷忠厚之風，殊非國家之利。伏望特頒明詔，徧示臣寮，俾知戒懼之心，共贊熙隆之運。苟無悛改，當遂奏陳，寘彼簡書，用肅有位。

《全宋文》卷六一六劉述《論百姓侈靡乞身先儉約奏》　臣竊觀方今天下之事，可謂困弊之極矣，如久疾之人肢體羸茶，氣息奄奄，不能自持。所可恃者，脉理未憊而已。誠得良醫而救藥之，輔其氣血，調其飲食，時其寒温，庶幾可以復全也。陛下有明德嘉道，孳孳庶政，醫之良者也。所謂輔其氣血者，輕徭薄賦以寬民力，以固民心，俾無怨畔是也。調其飲食者，道民務本，教之儉約，雖有水旱之困而無捐瘠之患是也。時其寒温者，爲擇良守宰以撫綏之，利有可興者興之，害有可去者去之是也。百姓習於久安，競以侈靡相尚，居處服用率多僭差，婚姻喪葬不計其費，而以不若人爲恥，因而破産者有焉。其致非他，繇禁令不設故也。管子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若禁令不設，人得自恣，則倉廩奚由而實，衣食奚由而足？欲望其知禮節榮辱，不可得也。教化之行，率自上起。臣愚欲望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臣聞太祖皇帝常服澣濯之衣，乘輿服用皆尚質素，寢殿設青布簾，宫闈施布幕，無文錦之飾。嘗出麻履布裳以賜左右，曰：「此我舊所服者也。」真宗皇帝嘗謂輔臣曰：「國家所務，儉約爲先，當須節用愛人，以富庶天下。」張齊賢對曰：「《書》稱大禹克儉於家，老氏三寶，儉居其一。上好儉則國有餘財，下不僭則家有剩貨，如此，則天下自然富壽矣。」大哉，聖人之德，皆能抑情捐欲而以身率人也如是！經曰：「下之事上也，不從其所令，從其所好。上好是物，下必有甚者也。」臣固願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也。至於賜予之事，非有功德可以激勸於人者，不可輕爲也。昔韓昭侯使人藏弊袴，侍者曰：「君亦不仁矣，弊袴不以賜左右而藏之。」昭侯曰：「非爾所知也。吾聞明主愛一嚬一笑，嚬有爲嚬，而笑有爲笑。今夫袴之與嚬笑遠矣，吾必待有功者而與之。」善哉，人君之不妄賞人也如是！古人有言曰：「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不妄罰，非徒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陛下誠能以身先之，然後敕下有司，設爲科條，以絶僭侈之弊。仍戒飭長吏，使傳諭朝廷之意，務崇約素，以厚風俗。若是，則民之生業日益厚矣。雖遇水旱之困，而有儲蓄以禦之矣。民財既充，國用復省，則徭賦之事，自然輕薄矣。兹實太平之基而萬世之利也。在陛下勤而行之，固而執之耳。臣不勝惓惓之愚。

《全宋文》卷六五八文彦博《序賓以賢論》　前志曰：六經之道同歸，禮樂之用爲急。施於國不可斯須而忘，用於身不可造次而闕。忘之則紊上下之序，闕之則乖孝弟之風。聖人知其然也，乃曲爲之禮，事爲之防。既養老於太學，仍校年於天下。所以揉民於孝弟，習俗於醇厚者矣。故五帝憲德，載之惇史；三王乞言，詳於先籍。是知年之貴於天下也久矣。古之盛王未有遺年者焉，而饗禮燕禮，節文尚疏，上庠下庠，制度猶簡。至於兼虞夏之禮，養陰陽之氣，先習射而上功，次序賓而以賢，饗燕而有儀，禮律大備。使觀之者亹亹而知其當周之盛乎！《大雅》所陳，亦既詳矣。竊跡前事，敢試論之。夫養老之禮，示天子必有尊也；習射之事，蓋聖王之所務焉。若夫安上而治民，化民而成俗，鮮不重於此矣。故禮有養老之制焉，有射燕之義焉。子曰：「君子無所争，必也射乎！」然則射之爲義盛矣哉！是故王者將欲行養老之禮，必先舉習射之典。前諏以協吉，先置以戒期，乃率群臣，躬行其事。和容懌志，揖讓周旋。比禮樂以居多，取正鵠之必中。貍繁之節，發心循聲；鏃矢之均，足以觀德。厘有存者，擇而用之，升之於膠序之中。與其噎鯁之事，侑祖割之虔儀，參總舞之下綴。雍雍然皆當世之令人，濟濟焉悉寘行之吉士。不賢者遠，有德者升。用能列四世以稱首，監二代以增郁。得賢之盛，丕昭於往圖；講禮之備，俯煥於來葉。仲尼因而憲章，詩人得以歌詠者，其在兹乎。國家紹休三后之基，登閎百代之制，無文咸秩，墜典聿脩。帝命式於九圍，德教加於百姓。尊更老以崇孝弟，恢雍泮以興儒學。固以超八九之休崇，軼三五之步驟。寧使夫序賓之道，專美於有周哉！

《全宋文》卷七六四釋契嵩《上仁宗皇帝萬言書》　某聞佛法者，大要在人正其心。其心果正，則其爲道也至，爲德也盛，蓋其所説情性辨而真妄審也。若今陛下以太和養誠，以仁恩禮義懷天下，雖其盛美已効，苟以佛法正心，則其爲道德益充益茂矣。【略】某又聞，佛之法以興善止惡爲其大端，此又最益陛下之教化者也。請試校之，若今天下國家州置庠序，邑置學校，以興起教化者也。詩書禮義之説習民，欲其爲善日益，而冀其姦惡不萌於心；官師者又資以宣政化，而文儒之昌盛，雖三代兩漢無以過也。然而里巷鄉墅之家，其人猶有耳未始聞詩書之音，口不道禮義之詞，如此者何限？蓋又習聞佛説爲善致福，爲惡致罪，罪則通於鬼神，福則通於生死。其人下自男女夫婦之愚，上抵賢哲之倫，鮮不以此而相化，克己齋戒，縱生而止殺。或日月年，或修其身者，稱頌佛經，天下四海之内，幾徧乎閭里嘗戍也。然其間悛心改行，爲仁爲慈，爲孝爲廉，爲恭爲順，爲真

爲誠，其意亦不少也，乃今古耳目之所常接耳。脱若家至户到，而接之如此者，恐不啻半天下也。雖其趨習之端與儒不同，至於入善成治，則與夫詩書禮義所致者何異乎？所謂最益陛下之教化者，此其是也。《唐書》曰：「雖其異方之教，無損理原。」蓋此之謂也。抑又聞佛氏之法以五戒、十善爲教導世俗者，謂五戒修也所以成人，十善修也所以生天。二端皆不治之，而縱心乎十惡者，不唯不至乎天人，而後陷其神於負處也。今天下之人以五戒、十善而自修者固以多矣。大凡循善則無惡，無惡則不煩刑罰。今以戒善而不煩陛下之刑法者，天下豈謂無有益也？蓋不按而自覺矣。而天下郡邑，其刑有時而省，其獄有時而空，庸知其非因陰助而然也？宋之何尚之謂其君曰：「能行一善，則去一惡；去一惡，則息一刑。一刑息於家，萬刑息於國，則陛下之言坐致太平是也。」然佛法能與陛下省其刑獄又如此也。【略】而佛、老與孔、周，自古帝王并用其教，以治其世俗，幾乎百代，是佛之教巍巍然關乎天地人神，豈以楊、墨爲比？蓋論者未思其所以相妨之謂也。大凡其事異而意異者，鮮能濟事；意同而事不同者，鮮不濟事。夫於事不濟，乃謂相妨，而濟事豈謂相妨乎？今佛者其教固同導人而爲善，雖其所作者而有前後，蓋以前後而相資也，孰謂有妨聖人之道乎？

《全宋文》卷七七一釋契嵩《孝論》 叙曰：夫孝，三教皆尊之，而佛教殊尊也。雖然，其説不甚著明於天下，蓋亦吾徒不能張之，而吾嘗慨然甚媿。念七齡之時，吾先子方啟手足，即命之出家。稍長，諸兄以孺子可教，將奪其志，獨吾母曰：「此父命，不可易也。」逮攝衣將訪道於四方，族人留之，亦吾母曰：「汝已從佛，務其道，宜也，豈以愛滯汝？汝其行矣。」嗚呼！生我父母也，育我父母也，吾母又成我之道矣。昊天罔極，何以報其大德？自去故鄉凡二十七載，未始不欲南還墳隴，修法爲父母之冥贊，猶不果。然辛卯其年，自以弘法嬰難，而明年鄉邑亦嬰於大盜，吾父母之墳廬得不爲其剽暴？望之漣然泣下。又明年，會事，益有所感，遂著《孝論》一十二章，示其心也。其發明吾聖人大孝之奥理密意，會夫儒者之説，殆亦盡矣。吾徒之後學，亦可以視之也。

明孝章第一：二三子祝髮方事於吾道，逮其父母命之以佛子，辭而不往。吾嘗語之曰：佛子情可正，而親不可遺也。子亦聞吾先聖人，其始振也，爲《大戒》，即曰「孝名爲戒」，蓋以孝而爲戒之端也。子與戒而欲亡孝，非戒也。夫孝也者，大戒之所先也；戒也者，衆善之所以生也。爲善微戒，善何生邪？爲戒微孝，戒何自邪？故經曰：「使我疾成於無上正真之道者，由孝德也。」

孝本章第二：天下之有爲者莫盛於生也，吾資父母以生，故先於父母也。天下之明德者莫善於教也，吾資師以教，故先於師也；天下之妙事者莫妙於道也，吾資道以用，故先於道也。夫道也者，神用之本也；師也者，教誥之本也；父母也者，形生之本也。是三本者，天下之大本也。白刃可冒也，飲食可無也，此不可忘也。吾之前聖也，後聖也，其成道樹教未始不先此三本者也。《大戒》曰：「孝順父母師僧，孝順至道之法。」不其然哉！不其然哉！

原孝章第三：孝有可見也，有不可見也。不可見者孝之理也，可見者孝之行也。理也者，孝之所以出也；行也者，孝之所以形容也。修其形容而其中不修，則事父母不篤，惠人不誠。修其中而形容亦修，豈惟事父母而惠人，是亦振天地而感鬼神也。天地與孝同理也，鬼神與孝同靈也。故天地鬼神不可以不孝求，不可以詐孝欺。佛曰：「孝順至道之法。」儒曰：「夫孝，置之而塞乎天地，溥之而横乎四海，施之後世而無朝夕。」故曰：「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至哉大矣，孝之爲道也夫！是故吾之聖人欲人爲善也，必先誠其性而然後發諸其行也。孝行者，養親之謂也。行不以誠，則其養有時而匱也。夫以誠而孝之，其事親也全，其惠人卹物也均。孝也者，効也；誠也者，成也。成者，成其道也；効者，効其孝也。爲孝而無効，非孝也；爲誠而無成，非誠也。是故聖人之孝，以誠爲貴也。儒不曰乎：「君子誠之爲貴。」

評孝章第四：聖人以精神乘變化而交爲人畜，更古今混然茫乎，而世俗未始自覺。故其視今牛羊，唯恐其是昔之父母精神之所來也，故戒於殺，不使暴一微物，篤於懷親也。諭今父母則必於其道，唯恐其更生而陷神乎異類也。故其追父母於既往則逮乎七世，爲父母慮其未然則逮乎更生。雖譎然駭世，而在道然也。天下苟以其不殺勸，則好生惡殺之訓猶可以移風易俗也。天下苟以其陷神爲父母慮，猶可以廣乎孝子慎終追遠之心也。況其於變化而得其實者也，校夫世之謂孝者，局一世而闚玄覽，求於人而不求於神，是不爲遠而孰爲遠乎？是不爲大而孰爲大乎？經曰：「應生孝順心，愛護一切衆生。」斯之謂也。

必孝章第五：聖人之道，以善爲用；聖人之善，以孝爲端。爲善而不先其端，無善也；爲道而不在其用，無道也。用所以驗道也，端所以行善也。行善而其善未行乎父母，能溥善乎？驗道而不見其道之溥善，能爲道乎？是故聖人之爲道也，無所不善；聖人之爲善也，未始遺親。親也者，形生之大本也，人道之大恩也。唯大聖人爲能重其大本也，報其大恩也。今夫天下之爲道者，孰與於

聖人？夫聖人之道大臻，巍巍乎獨尊於人天，不可得而生也，不可得而死也。及其應物示同乎天人，尚必順乎人道，而不敢忘其母之既死，不敢拒其父之見命。故方其成道之初而登天，先以其道諭其母氏，三月復歸乎世；應命還其故國，示父於道，而其國皆化。逮其喪父也，而聖人躬與諸釋負其棺以趨葬。聖人可謂與人道而大順也。今夫方爲其徒，於聖人則晚路末學耳，乃欲不務爲孝，謂我出家專道，則吾豈敢也，是豈見出家之心乎！夫出家者，將以道而溥善也，溥善而不善其父母，豈曰道邪？不唯不見其心，抑亦孤於聖人之法也。經謂父母與一生補處菩薩等，故當承事供養。故律教其弟子得減衣鉢之資而養其父母，父母之正信者可恣與之，其無信者可稍與之。有所訓也矣。

《全宋文》卷七七三釋契嵩《論原・禮樂》　禮，王道之始也；樂，王道之終也。非禮無以舉行，非樂無以著成，故禮樂者，王道所以倚而生成者也。禮者因人情而制中，王者因禮而爲政，政乃因禮樂而明效。人情莫不厚生，而禮教之養；人情莫不棄死，而禮正之喪；人情莫不有男女，而禮宜之匹；人情莫不有親疏，而禮適之義；人情莫不用喜怒，而禮理之當；人情莫不懷貨利，而禮以之節。夫禮舉則情稱物也，物得理則王政行也，王政行則其人樂而其氣和也。樂者，所以接人心而達和氣也。宮、商、角、徵、羽，五者樂之音也；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八者樂之器也。音與器一主於樂也，音雖合變，非得於樂，則音而已矣。是故王者待樂而紀其成政也，聖人待樂以形其盛德也。然則何代無樂與？何代無禮與？禮愈煩而政愈隳，樂愈舉而時愈亂。蓋其所制者禮之儀也，非得其實也；所作者樂之聲也，非得其本也。夫樂之本者在乎人和也，禮之實者在乎物當也。昔有虞氏也，修五禮，故其治獨至於無爲，恩洽動植，而鳩鵲之巢可俯而觀，乃《韶》作而鳳凰來格。故孔子曰：「《韶》盡美矣，又盡善也。」蓋言舜修禮得禮之實也，作樂得樂之本也。叔孫通制禮，事禮之儀者也；杜夔修樂，舉樂之文者也。舉文則宜其治之未臻也，事儀則宜乎其政之未淳也。夫禮所以振王道也，樂所以完王德也。故王者欲達其道而不極於禮，欲流其德而不至於樂，雖其至聖，無如之何也。人君者，禮樂之所出者也；人民者，禮樂之所適也。所出不以誠，則所適以飾虛；所出不以躬，則所適不相勸。是故禮貴乎上行，樂貴乎下效也。夫宗廟之禮，所以教孝也；朝覲之禮，所以教忠也；享燕之禮，所以教敬也；酢酬之禮，所以教讓也；鄉飲之禮，所以教序也；講教之禮，所以教養也；軍旅之禮，所以教和也；婚娉之禮，所以教順也；斬衰哭泣之禮，所以教哀也。夫教者，教於禮也；禮者，會於政也。政以發樂，樂以發音，音以發義。故聖人治成而作樂也，因音以盛德也。因宮音之沈重廣大以示其聖，因商音之剛厲以示其斷，因角音之和緩以示其仁，因徵音之勁急以示其智，因羽音之柔潤以示其敬。律呂正也，以示其陰陽和也；八風四氣順也，以示其萬物遂也。猶恐人之未睹，故舞而象之，欲其見也；恐人之未悉，故詩以言之，欲其知也。感而化之，則移風易俗存乎是矣，是先王作樂之方者也。

《全宋文》卷七七五釋契嵩《風俗》　秦人用進取之法，而其俗人人欲自富，至有婦不假姑以箕箒而詬病。漢人用鹽鐵代農，而其俗趨利，至有民與利肆之吏以直相給。仁義詘而貨利興，禮讓廉節之風亡矣。故秦俗日以亂，漢俗日以敝。夫秦漢，其基勢豈不大且固也，而卒亡亂，蓋傷其風，壞其俗而致然也。風俗者，膚腠也；國家者，人體也。膚腠既敝，而其體能不亡乎？是故先王不舉不法之物，慎習俗也。《詩》曰：「無以大康，職思其居。好樂無荒，良士瞿瞿。」蓋言動以禮義，以正其風俗也。今流俗之人，苟效自託之功，以利而削民，使閭里翕然肖之，以利而相高，不亦傷風乎？不亦敗俗乎？君子不亦憂乎？

《全宋文》卷八一〇張方平《禮樂論》　臣聞昔在帝舜，命伯夷秩宗，以典三禮；命夔典樂，以教胄子。爰及夏商，制作損益，不相沿襲。周監二代，文物全備，事爲之制，曲爲之防，數度紀律，具於六典。於是教化浹洽，獄訟衰息。後之孱王，其所守者惟祭與號，而天下尚知宗周，以其典禮攸出，根本所繫。雖齊桓、晉文，立威定霸，必挾王命，以令四方，猶賜胙而下拜，請隧而不許。降及末世，韓、魏之分晉，田氏之得齊，咸因諸侯請命於周，有封籍於文武之廟，而後敢正名稱爵，通於天下。則知疆域之大，士民之衆，甲兵之强，威勢之盛，不可以犯典禮之重也。不然者，以齊、晉之視安、烈，匹夫擒之爾。後至戰國，兵連禍結，九法盡斁，三綱咸解，諸侯先焚削舊禮之篇籍，而遂僭用王章焉。然而維持邦國八百餘年，雖危不亡，將絶復續，非禮何以存之？漢初，承秦滅學，蕩無條貫，叔孫通採拾遺散，草蕆儀法，而後君臣之位正，郊祀之禮修，宗廟以尊，朝廷以嚴，治道克興，暴亂不作。至於設官分職，綱紀天下，本末條理，教民成俗，使諸侯軌道，咸歸於極，則未暇也。孝文接統，治致太平，賈誼勸上宜定制度，興禮樂。而時將相大臣皆介胄武人，不知治體，沮寢其議。漢氏當文景之世，可謂盛矣，百姓樂業，家給人足，五都之貨殖，七遷之豪舉，驅扇浮靡，汰蕩亡度，閭閻之僭，乃過徹侯。夫以文帝之恭儉務德，具王道而微者，所不至於王，一息爾。其失由乎富

庶而不能教也。逮乎武帝，招延材隽，其文章儀物信美哉，而制度典禮，終不克建。於後兵刑齊用，財貨益急，嚮非叔孫之法維持之，殆矣。由是言之，叔孫氏之功垂於漢，不在蕭、曹之下也。中興之後，稍復增緝，立明堂、靈臺、辟雍、小學，行宗祀養老之禮。和、安之世，漸以陵遲。桓、靈不君，王制大壞。厥後吴、魏異政，南北殊俗，世用多故，文獻不足。唐平隋亂，太宗因開皇五禮，修正頒行。顯慶之初，異同遽起；開元之末，討論甫定。竊詳《周官》，凡制度施設，悉繫之群職，人存則法舉，上脩則下存。事爲典常者，則謂之禮；不恭其事者，輒董以刑。表裏相成，本末爲用，經國治民，同條共貫。漢唐作者，有異於是，徒能類其篇目，而不屬諸典司；止具乎朝廷之儀，不該乎天下之務。吏民約束，乃别著乎刑書。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夫訓民正俗，不在乎禮典，而在乎刑書，此乃備其末而廢其本，縱其初而要其失。故後王之道，所以異乎三代者也。我國家接衰唐之絶緒，承五季之紕政，德厚流光，海寓大定，爲承平者逾六十年，宜乎必世後仁，可以勝殘去殺。然風俗猶未歸厚，刑罰尚頗繁密，故由禮樂未明，數制未立，王道有所壅而不備者也。考定鍾律，序正雅頌，布明詔於天下，誡庶民之僭忒，此固朝廷深維治世之本，欲清教化之原，思納人於軌物者也。臣聞之《書》曰：「伯夷降典，折民惟刑。」言先以典禮教民，而不專用乎法也。是故禁於未發之謂禮，救於已失之謂刑。禁於未發者，謂大爲之防，使無越者；救於已失者，謂養成其俗，而後革之。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是故設法而革於既失，不若立禮以防於未然也。今小大之吏，凡理民之術，莫不以簿書督責爲急務，文巧苛深爲善職，聚斂侵漁，集以爲功，剥刻貧民，竭其膏血，錐刀毫忽，人盡爭之。此乃驅之使相吞食，逼之使爲盜亂，又何暇孝友禮義之勸，廉耻遜讓之貴乎！故夫知理化之大體，稍能使民回心而嚮道，類非俗吏所能知者。今凡群臣之上計議，條令之下四方，非刑名之科，即財利之事，民不聞乎德教，而惟利與刑之聞。故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苟取一切，無憂深思遠之慮，由乎所以漸引其心術者，未也。方今聖主勵精於上，賢輔講導於下，兆民安業，四夷來庭，是可以闢九筵而布政，立圜水而宣德，益廣天下之庠序，俾習射鄉之禮，隆雅頌之聲。分命大臣，集諸儒碩士，因前聖之遺制，考舊禮之沿革，定慤當之一説，以折衷於諸家，芟其繁重，以便遵用。自國家損益之法，至吏民等級之度，成皇家之大典，立百世之宏規。且王者受命，必有制作。是故質文互變，忠恭殊尚，改正朔，易徽號，别服色，異器械，所以新天下之耳目，振舊物之頹廢。又況禮樂之大，固無沿襲之理矣。今天下學士所習者，前代之餘制；廷列群臣所引者，往朝之故事。我大宋繼天而王，久曠大儀，小臣鄙愚，竊懷憤悵。蓋太平之期難值，英哲之主間出，臣不勝踴躍於下，以至率然不量，僭陳大議，蓋爲明時重惜也。謹採末論稍近乎政教之本者，存數條焉。

《全宋文》卷八九七李覯《禮論第一》 或問：聖人之言禮，奚如是之大也？曰：夫禮，人道之準，世教之主也。聖人之所以治天下國家，修身正心，無他，一於禮而已矣。曰：嘗聞之，禮、樂、刑、政，天下之大法也。仁、義、禮、智、信，天下之至行也。八者並用，傳之者久矣，而吾子一本於禮，無乃不可乎？曰：是皆禮也。飲食，衣服，宫室，器皿，夫婦，父子，長幼，君臣，上下，師友，賓客，死喪，祭祀，禮之本也。曰樂，曰政，曰刑，禮之支也。而刑者，又政之屬矣。曰仁，曰義，曰智，曰信，禮之别名也。是七者，蓋皆禮矣。敢問何謂也？曰：夫禮之初，順人之性欲而爲之節文者也。人之始生，飢渴存乎内，寒暑交乎外。飢渴寒暑，生民之大患也。食草木之實，鳥獸之肉，茹其毛而飲其血，不足以養口腹也。被髮衣皮，不足以稱肌體也。聖王有作，於是因土地之宜，以殖百穀；因水火之利，以爲炮燔烹炙。治其犬豕牛羊及醯酒醴酏，以爲飲食；藝麻爲布，繰絲爲帛，以爲衣服。夏居橧巢，則有顛墜之憂；冬入營窟，則有陰寒重腿之疾，於是爲之棟宇。取材於山，取土於地，以爲宫室。手足不能以獨成事也，飲食不可以措諸地也，於是范金斲木，或爲陶瓦，脂膠丹漆，以爲器皿。夫婦不正，則男女無别；父子不親，則人無所本；長幼不分，則强弱相犯，於是爲之婚姻，以正夫婦。爲之左右奉養，以親父子。爲之伯仲叔季，以分長幼。君臣不辨，則事無統；上下不列，則羣黨爭，於是爲之朝覲會同，以辨君臣。爲之公、卿、大夫、士、庶人，以列上下。人之心不學則慢也，於是爲之庠序講習，以立師友。人之道不接則離也，於是爲之宴享苞苴，以交賓客。死者人之終也，不可以不厚也，於是爲之衣衾棺椁，衰麻哭踊，以奉死喪。神者人之本也，不可以不事也，於是爲之禘嘗郊社，山川中霤，以脩祭祀。豐殺有等，疏數有度。貴有常奉，賤有常守。賢者不敢過，不肖者不敢不及。此禮之大本也。飲食既得，衣服既備，宫室既成，器皿既利，夫婦既正，父子既親，長幼既分，君臣既辨，上下既列，師友既立，賓客既交，死喪既厚，祭祀既脩，而天下大和矣。人之和必有發也，於是因其發而節之。和久必怠也，於是率其怠而行之。率之不從也，於是罰其不從以威之。是三者，禮之大用也，同出於禮而輔於禮者也。不别不異，不足以大行於世。是故節其

和者，命之曰樂；行其怠者，命之曰政；威其不從者，命之曰刑。此禮之三支也。在禮之中，有温厚而廣愛者，有斷決而從宜者，有疏達而能謀者，有固守而不變者。是四者，禮之大旨也，同出於禮而不可缺者也。於是乎又別而異之。温厚而廣愛者，命之曰仁；斷決而從宜者，命之曰義；疏達而能謀者，命之曰智；固守而不變者，命之曰信。此禮之四名也。三支者，譬諸手足焉，同生於人而輔於人者也。手足不具，頭腹豈可動哉？手足具而人身舉，三支立而禮本行。四名者，譬諸筋骸之類焉，是亦同生於人而異其稱者也。言乎人，則手足筋骸在其中矣；言乎禮，則樂、刑、政、仁、義、智、信在其中矣。故曰：夫禮，人道之準，世教之主也。聖人之所以治天下國家，脩身正心，無他，一於禮而已矣。

《全宋文》卷八九七李覯《禮論第四》　或曰：「仁義智信，疑若根諸性者也。以吾子之言，必學禮而後能乎？」曰：「聖人者，根諸性者也。賢人者，學禮而後能者也。聖人率其仁、義、智、信之性，會而爲禮，禮成而後仁、義、智、信可見矣。仁、義、智、信者，聖人之性也；禮者，聖人之法制也。性畜於内，法行於外，雖有其性，不以爲法，則曖昧而不章。今夫木，大者可以爲棟梁，小者可以爲榱桷。不以爲屋室，則朽於深山之中，與樸樕同，安得爲棟梁榱桷也？温厚可以爲仁，斷決可以爲義，疏達可以爲智，固守可以爲信。不以爲禮，則滯於心胸之内，與無識同，安得謂之仁、義、智、信也？屋既成，雖拙者，必指之曰：此棟也，此梁也，此榱也，此桷也。禮既行，雖愚者，必知之曰：此仁也，此義也，此智也，此信也。賢人者，知乎仁、義、智、信之美而學禮以求之者也。禮得而後仁、義、智、信亦可見矣。聖與賢，其終一也。始之所以異者，性與學之謂也。《中庸》曰：『自誠明謂之性，自明誠謂之教。誠則明矣，明則誠矣。』自誠明者，聖人也；自明誠者，賢人也。』『然則賢人之性果無仁、義、智、信乎？』曰：『賢人之性，中也，揚雄所謂『善惡混』者也，安有仁、義、智、信哉？性之品有三：上智，不學而自能者也，聖人也。下愚，雖學而不能者也，具人之體而已矣。中人者，又可以爲三焉：學而得其本者，爲賢人，與上智同；學而失其本者，爲迷惑，守於中人而已矣；兀然而不學者，爲固陋，與下愚同。是則性之品三，而人之類五也。』『請問學之得失。』曰：『所謂本者，禮也。知乎仁、義、智、信之美而不知求之於禮，率私意，附邪説，蕩然而不反，此失其本者也。故世有非禮之仁矣，有非禮之義矣，有非禮之智矣，有非禮之信矣，是皆失其本而然也。』『敢問其目。』曰：『奪其常産，廢其農時，重其賦税，以至飢寒憔悴，而時賜米帛，以爲哀人之困。憲章煩密，官吏枉酷，殺戮無數，而時發赦宥，以爲愛人之命。軍旅屢動，流血滿野，民人疲極，不知喪葬，而收斂骸骨，以爲惠及死者。若是類者，非禮之仁也。背其君親，疏其兄弟，而連結私黨，以死相赴，以爲共人之患。諂諛機巧，以動上心，而數辭其爵位及其貨財，以爲謙讓。君有過失而不能諫正，而暴揚於外，身有隱惡，不能自改，而專攻人之短，以爲强直。賢才果勇，不能用於公家，而私相援舉，以爲己力。下民之愚，而不能教訓，陷之於惡，然後峻刑以誅之，以爲奉法。若是類者，非禮之義也。爲智不能以制民用，修世教，起政事以治人，齊師旅以禦亂，以爲天下國家久長之策，而專爲姦詐巧辯，以徼一時之利。若是類者，非禮之智也。爲信不能以一號令，重班爵，明車服以辯等，守職業以興事，使天下之人仰之而不疑，而專爲因循顧望，以死兒女之言。若是類者，非禮之信也。今有欲爲仁、義、智、信而不知求之於禮，是將失其本者矣。』」

《全宋文》卷九一一李覯《慶曆民言・孝原》　禮職於儒，儒微而禮不宗，故釋老奪之。孝子念親，必歸於寺觀，而宗廟不跡矣。夫祭祀，豈徒自盡其心以交神明而已。蓋有君臣、父子、夫婦、親疏、長幼、貴賤、上下、爵賞、政事之義，是謂教之本也。彼寺觀何義哉？嗚呼！釋老不存，則寺觀不屋，非宗廟何適？儒之彊則禮可復，雖釋、老，其若我何？

《全宋文》卷一〇一五蔡襄《論忠孝》　事父母之道曰孝，天之性也；事君上之道曰忠，人之義也；猶耳目心腹，有身則有之，非外物也。通代以旌賞勸其孝，爵禄勸其忠，則孝非天之性，忠非人之義矣，猶無耳目心腹，豈爲人歟！乃亦若鷺白烏玄，蓋物之本然也，苟染而色之，何可長也？惟忠與孝，待勸而行，詎至孝至忠乎？夫忠孝者，感天地，動鬼神，故有冰魚寒筍之事，返風起禾之應。或飾名沽譽，雖勸諸，亦可捨諸。則三五之世，忠孝多由於性，三五之後，忠孝多由於勸也。勸之尚不能，況不勸乎？

《全宋文》卷一二五一曾鞏《禮閣新儀目録序》　夫禮者，其本在於養人之性，而其用在於言動視聽之間。使人之言動視聽一於禮，則安有放其邪心而窮於外物哉？不放其邪心，不窮於外物，則禍亂可息，而財用可充。其立意微，其爲法遠矣。故設其器，制其物，爲其數，立其文，以待其有事者，皆人之起居、出入、吉凶、哀樂之具，所謂其用在乎言動視聽之間者也。

《全宋文》卷一二五五曾鞏《爲治論》　夫修先王之法度，而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則其體雖大，四海九州雖廣，其治不難至也。不先之以篤好力行

之義，則雖有良法不能行。不守之以法度之具，則雖有篤好之能，至與兩者之皆廢。則其體雖小，其去人雖近，有不能集於治者。或謂：先王之法度去今千有餘歲，不可行也。夫修先王之法度，非必服古衣冠，乘車出入，席地而坐，用俎豆之器、儷皮之聘，然後爲治也。復農於田，復士於學，復官於職，復兵於耕，復佛老於無，以正民之業，制禮節用以養民之財，修仁義之施以教民之俗，先王之法度，大者不過乎此。而因今之器，順今之變以行之，歸之乎不失其所爲之本，不務其末而已，時之相去雖萬歲可行也。楚漢陳隋之際，天下爭於戰攻，人之在者少矣，耕之廢孰有甚於此時？而文帝、太宗能養之以少求廣愛之思，誘之以自然之勢，則數歲之間，耕者有餘食，然則農非不可復於田也。秦既焚書册，絀禮義，絶天下之學，未有酷於此時。而漢武以來立學校，專之以經，勵之以行，其制未可謂備也。其中間又或存或熄，然而士皆蒸蒸漸漬，至於東漢之日，懷道德、救衰微之君子皆由大學而出，然則士非不可以復於學也。秦、隋之亡，在位者皆不稱其任，人才之不見，未有甚於此時也。及漢、唐受命，高祖、太宗設百職之員，充其選者皆向時之士，非借才於異世也。用變業而示之，則人人自奮，争出其才，求將相則得將相，求百執事則得百執事之才，欲除敝則敝革，欲修政則政舉，無求而不得，無爲而不成。由是觀之，顧所以厲之而所以用之如何耳。漢武之末，綱紀大壞矣，官之耗亂未有甚於此時也。及宣帝總核名實，信賞必罰，而公卿百官皆稱其職，然則官非不可復其職而使也。隋唐之際，無井田之法千有餘歲，兵之易農未有久於此時。天寶之後，將立於軍二百餘年。而至周，天子又軍中之所立。天下之勢劫於兵之驕，患於兵之不可用，未有極於此時。而太宗能開府設衛，則兵歸於田。世宗能誅其奔軍之將，則行師四方無不如其意者。然則兵非不可復於耕而使也。武宗之時，佛入中國千年，人之相化，家酣而户溺矣。然而一朝去之，受冠帶而爲民者幾五十萬，曾無一人之阻，然則佛、老非不可復於無也。魏、唐之際，毛玠、楊綰之勢耳，然而變千歲之奢，不旋日而效，然則何患乎制禮節用之不可行也。秦、隋之後，滅廉耻，扞文網，未有如此之熟爛也。然而文帝、太宗一日變之，則人人自厚，大臣至耻言人過，百姓至不煩於刑，然則何患乎仁義之不可施，俗之不可變也。凡吾之欲行者，此各引一端，崇其所善，擇之而未精，爲之而未詳，然而亦各隨其小大深淺而如其計，見其效。苟有大有爲之心，則知明先王之法度而用之，先之以篤好力行之義以成其化，其説非迂，其道易行也。昔秦設首功之科，驅人於敵場，非傷即死，然而士皆靡然樂鬥而喜戰，此豈徒畏法哉？以秦之篤好力行之以移其俗也。今爲治不改其業，不違其欲，所行者常禮，所爲者常道，謹其節文而尊其行，養之以學校，而率之以身行，示之以所好惻怛懇誠之心，其亦孰有不從而勸者乎？且民之生不見先王之法度，不聞其教而日習於今之俗，故不能無惑也。使皆粲然日見恭儉之節、仁義之施，曉然皆知其行之易成，其物之易足，上之所好之在此也，則亦何爲而不率乎古之人？得其時，推此道以行於天下者，唐、虞、禹、湯、文、武之君，皐、夔、益、稷、伊尹、太公、周公之臣是也。不得其時，守此道以俟後世者，孔孟是也。其法已行，其效已見，告後之人使取而則之者，六經是也。然而士之欲有爲者，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遂若不可以爲者，何也？昔周之衰，諸子之徒散之諸侯，管、晏、孫、吴、申、商之徒是也。諸侯用之，或伯或彊，儀、秦之説至傾覆也，亦安中國者各十餘年，彼豈不效見於一時哉？然而孔子惡其小，曾子耻其卑，至於孟子，尤獨患之，何也？蓋以其非盡愛人之意，非極於治人之體，非醇於教人之法，非備於防人之具，爲之以亟而見於事者陋，歐之以勢而强於民者薄，偷合於諸侯而用，焉可也？本之以先王之法度，推之以化導之方，則彼惡足以論乎？今其爲失固已明矣，非必過人之智而後知也。天下之士固盡學於孔子矣，而欲有爲者復不能自信，此亦千歲以來學者之患也。何哉？世之學孔子者，讀書求治亂之際，未嘗不知其治由先王之道，其亂由後世之失也。欲有爲於當世，莫若推其所學於孔子，而知者力行之，就其所以爲治亂之故，其於公事最切，而於計最通也。而先王之道，有非俗之所能就；後世之失，有非俗之所能去。方其勢牽於上下也，不能去之而不苟，一則僕僕焉而求進其説，一則樂其與之合而自小也。於是則寧貶道而隨其失，不從先王而從近世，至不勝其弊也。欲治人之所爲者反病之，欲正人而自我者反違之，其爲之以亟，其歐之以薄，舉其一，遺其二，急其末，忘其本，一切不異於諸子之爲，又從而爲説，曰近俗而易行者，尚無可奈何，安能以迂遠之道爲？嗚呼！何其惑也。夫所爲者得，固可以救其失，所行者大，固可以兼其小，未有所爲者失而其效反得，所行者小而其至反大。此所謂言之欲切而反疏，行之欲通而反泥也。爲此者有原：講之而不明，守之而不固，汲汲乎欲有爲者，固不可以爲者是也。使其得君矣，則先王之法度，其説非高，其具甚易，何顧而爲彼乎？孔子於周之末世，守二帝三王之道而不苟，孟子亦於其後守孔子之道而不苟。二子者，非不欲有爲也，知不本先王之法度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行，不得可爲之勢則不可以强通。故曰「用之

則行，舍之則藏」。又曰「可以進則進，可以止則止」。守之以終身，傳之以待後之學者，此二子之見所以異於衆也。故閭巷之匠，規矩指畫不可以非，不可以苟作而妄從，雖不用於世，其法度猶存，其爲技猶良者，天下之知爲匠者也；規矩指畫既非矣，苟作而妄從矣，雖用於世，其法度已亡，其爲技已卑者，天下之賤工也。天下之士亦若是。自守而不苟者，天下之知爲治者也；樂其與之合而自小者，天下之賤士也。天下之知爲治者，有不用則非在乎人；天下之賤士有用有不用，非常在乎己。士之欲學聖人之道而仕者，得吾言而考之，其庶矣。

王安石《王文公文集》卷二九《禮樂論》　氣之所禀命者，心也。視之能必見，聽之能必聞，行之能必至，思之能必得，是誠之所至也。不聽而聰，不視而明，不思而得，不行而至，是性之所固有，而神之所自生也，盡心盡誠者之所至也。故誠之所以能不測者，性也。賢者，盡誠以立性者也；聖人，盡性以至誠者也。神生於性，性生於誠，誠生於心，心生於氣，氣生於形。形者，有生之本。故養生在於保形，充形在於育氣，養氣在於寧心，寧心在於致誠，養誠在於盡性，不盡性不足以養生。能盡性者，至誠者也；能至誠者，寧心者也；能寧心者，養氣者也；能養氣者，保形者也；能保形者，養生者也；不養生不足以盡性也。生與性之相因循，志之與氣相爲表裏也。生渾則蔽性，性渾則蔽生，猶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也。先王知其然，是故體天下之性而爲之禮，和天下之性而爲之樂。禮者，天下之中經；樂者，天下之中和。禮樂者，先王所以養人之神，正人氣而歸正性也。是故大禮之極，簡而無文；大樂之極，易而希聲。簡易者，先王建禮樂之本意也。

世之所重，聖人之所輕；世之所樂，聖人之所悲。非聖人之情與世人相反，聖人内求，世人外求，内求者樂得其性，外求者樂得其欲，欲易發而性難知，此情性之所以正反也。衣食所以養人之形氣，禮樂所以養人之情也。禮反其所自始，樂反其所自生，吾於禮樂見聖人所貴其生者至矣。世俗之言曰「養生非君子之事」，是未知先王建禮樂之意也。

養生以爲仁，保氣以爲義，去情却欲以盡天下之性，修神致明以趨聖人之域。聖人之言，莫大於顔淵之問，「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則仁之道亦不遠也。耳非取人而後聰，目非取人而後視，口非取諸人而後言也，身非取諸人而後動也，其守至約，其取至近，有心有形者皆有之也。然而顔子且猶病之，何也？蓋人之道莫大於此。非禮勿聽，非謂掩耳而避之，天下之物不足以干吾之聰也；非禮勿視，非謂掩目而避之，天下之物不足以亂吾之明也；非禮勿言，非謂止口而無言也，天下之物不足以易吾之辭也；非禮勿動，非謂止其躬而不動，天下之物不足以干吾之氣也。天下之物豈特形骸自爲哉？其所由來蓋微矣。不聽之時，有先聰焉；不視之時，有先明焉；不言之時，有先言焉；不動之時，有先動焉。聖人之門，惟顔子可以當斯語矣。是故非耳以爲聰，而不知所以聰者，不足以盡天下之聽，非目以爲明，而不知所以明者，不足以盡天下之視。聰明者，耳目之所能爲；而所以聰明者，非耳目之所能爲也。是故待鐘鼓而後樂者，非深於樂者也；待玉帛而後恭者，非深於禮者也。簣桴土鼓，而樂之道備矣；燔黍捭豚，汙尊抔飲，禮既備矣。然大裘無文，大輅無飾，聖人獨以其事之所貴者何也？所以明禮樂之本也。故曰禮之近人情，非其至者也。

曾子謂孟敬子：「君子之所貴乎道者三：動容貌，斯遠暴慢矣；正顔色，斯近信矣；出辭氣，斯遠鄙倍矣。籩豆之事，則有司存。」觀此言也，曾子而不知道也則可，使曾子而爲知道，則道不違乎言貌辭氣之間，何待於外哉？是故古之人目擊而道已存，不言而意已傳，不賞而人自勸，不罰而人自畏，莫不由此也。是故先王之道可以傳諸言，效諸行者，皆其法度刑政，而非神明之用也。《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去情却欲而神明生矣，修神致明而物自成矣，是故君子之道鮮矣。齊明其心，清明其德，則天地之間所有之物皆自至矣。君子之守至約，而其至也廣；其取至近，而其應也遠。《易》曰：「擬之而後言，議之而後動，擬議以成其變化。」變化之應，天人之極致也。是以《書》言天人之道，莫大於《洪範》，《洪範》之言天人之道，莫大於貌、言、視、聽、思。大哉，聖人獨見之理，傳心之言乎，儲精晦思而通神明！

君子之所不至者三：不失色於人，不失口於人，不失足於人。不失色者，容貌精也；不失口者，語默精也；不失足者，行止精也。君子之道也，語其大則天地不足容也，語其小則不見秋毫之末，語其强則天下莫能敵也，語其約則不能致傳記。聖人之遺言曰「大禮與天地同節，大樂與天地同和」，蓋言性也。大禮性之中，大樂性之和，中和之情通乎神明。故聖人儲精九重而儀鳳凰，修五事而關陰陽，是天地位而三光明，四時行而萬物和。《詩》曰：「鶴鳴於九皋，聲聞於天。」故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充塞乎天地之間。」揚子曰：「貌、言、視、聽、思，性所有，潛天而天，潛地而地也。」

嗚呼，禮樂之意不傳久矣！天下之言養生修性者，歸於浮屠、老子而已。浮

屠、老子之説行，而天下爲禮樂者獨以順流俗而已。夫使天下之人驅禮樂之文以順流俗爲事，欲成治其國家者，此梁、晉之君所以取敗之禍也。然而世非知之也者，何耶？特禮樂之意大而難知，老子之言近而易曉。聖人之道得諸己，從容人事之間而不離其類焉；浮屠直空虚窮苦，絶山林之間，然後足以善其身而已。由是觀之，聖人之與釋老，其遠近難易可知也。是故賞與古人同而勸不同，罰與古人同而威不同，仁與古人同而愛不同，智與古人同而識不同，言與古人同而信不同。同者道也，不同者心也。

《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虚行。」昔宓子賤爲單父宰，而單父之人化焉。今王公大人有堯、舜、伊尹之勢而無子賤一邑之功者，得非學術素淺而道未明歟？夫天下之人非不勇爲聖人之道，爲聖人之道者，時務速售諸人以爲進取之階。今夫進取之道，譬諸鈎索物耳，幸而多得其數，則行爲王公大人；若不幸而少得其數，則裂縫掖之衣爲商賈矣。由是觀之，王公大人同商賈之得志者也，此之謂學術淺而道不明。由此觀之，得志而居人之上，復治聖人之道而不舍焉，幾人矣。内有好愛之容蠱其欲，外有便嬖之諛驕其志，向之所能者日已忘矣，今之所好者日已至矣。孔子曰：「有顔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又曰：「吾見其進，未見其止也。」夫顔子之所學者，非世人之所學。不遷怒者，求諸己；不貳過者，見不善之端而止之也。世之人所謂退，顔子之所謂進也；人之所謂益，顔子之所謂損也。《易》曰「損，先難而後獲」，顔子之謂也。耳損於聲，目損於色，口損於言，身損於動，非先難歟？及其至也，耳無不聞，目無不見，言無不信，動無不服，非後得歟？是故君子之學，始如愚人焉，如童蒙焉，及其至也，天地不足大，人物不足多，鬼神不足爲隱，諸子之支離不足惑也。是故天至高也，日月星辰陰陽之氣可端策而數也；地至大也，山川丘陵萬物之形，人之常産可指籍而定也。是故星歷之數，天地之法，人物之所，皆前世致精好學聖人者之所建也，後世之人守其成法，而安能知其始焉？傳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作」，此之謂也。

故古之人言道者，莫先於天地；言天地者，莫先乎身；言身者，莫先乎性；言性者，莫先乎精。精者，天之所以高，地之所以厚，聖人所以配之。故御，人莫不盡能，而造父獨得之，非車馬不同，造父精之也。射，人莫不盡能，而羿獨得之，非弓矢之不同，羿精之也。今之人與古之人一也，然而用之則二也。造父用之以爲御，羿用之以爲射，盜跖用之以爲賊。

《全宋文》卷一四〇五王安石《原教》 善教者藏其用，民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不善教者反此，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善教者之爲教也，致吾義忠，而天下之君臣義且忠矣；致吾孝慈，而天下之父子孝且慈矣；致吾恩於兄弟，而天下之兄弟相爲恩矣；致吾禮於夫婦，而天下之夫婦相爲禮矣。天下之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皆吾教也。民則曰：「我何賴於彼哉？」此謂化上而不知所以教之之源也。不善教者之爲教也，不此之務，而暴爲之制，煩爲之防，劬劬於法令誥戒之間，藏於府，憲於市，屬民於鄙野，必曰臣而臣，君而君，子而子，父而父，兄弟者無失其爲兄弟也，夫婦者無失其爲夫婦也，率是也有賞，不然則罪。鄉閭之師，族鄭之長，疏者時讀，密者日告，若是其悉矣。顧有不服教而附于刑者，於是嘉石以慚之，圜土以苦之，甚者棄之於市朝，放之於裔，卒不可以已也。此謂民知所以教之之源，而不誠化上之意也。善教者浹於民心，而耳目無聞焉，以道擾民者也。不善教者施於民之耳目，而求浹於心，以道强民者也。擾之爲言，猶山藪之擾毛羽，川澤之擾鱗介也，豈有制哉？自然然耳。强之爲言，其猶囿毛羽、沼鱗介乎！一失其制，脱然逝矣。噫！古之所以爲古，無異焉，由前而已矣；今之所以不爲古，無異焉，由後而已矣。或曰：「法令誥戒不足以爲教乎？」曰：「法令誥戒，文也，吾云爾者，本也，失其本，而求之文，吾不知其可也。」

《全宋文》卷一四二八强至《論矯士風之僞》 臣伏聞聖王在上，莫不欲明德厚俗，所以教化醇而習俗嫩者，由先正天下之風。其風正，顧有蹈非其道者乎？臣竊觀急賢願治未有如今日之切，而作僞成俗亦未有如近世之盛。方陛下寤寐咨訪，思得惇實樸茂之士，進以爲風俗之倡，有人焉，曰：「仕者有某士，處者有某士。其爲人也，性恬而操的，行淳而質茂，固外物無所累其内。」公卿以言諸朝，而朝廷用之不待班次。天下之士知上之所取者以是，則有隱爲沽激求聞之計，而陽爲静退不競之行，其心惟恐爵位之不高，而其言惟恐山林之不深，至於矯情飾貌，以譁衆動俗。及名成而計得矣，而意有所未滿，且懼進之不加速也，則又有蘄閒願退之請以邀乎上。其請數者，其寵益固。小詐則小得志，大詐則大得志。後來者務勝於前人，愈假不可及之言行以濟其詐，朝幸進而暮失其所守。浸淫誕謾，天下日入於僞，而不知止，此風遂肆，欲望俗化之厚，其可得耶？噫，巧言令色不容於堯之朝；今士僞其行，豈聖世之所宜有？夫欲矯之使正，豈曰無術？且衆人曰「某賢矣，其行淳又不苟乎進」，必考其實，果非矯妄以疑世，又有可進之勢而不進，是真賢者也，然後進之。又其退也，聽其所自退，則真退

者出，而士之言行進退皆誠。天下之俗，其有不歸於正乎？

《全宋文》卷一一七四司馬光《進古文孝經指解表》 臣光言：臣聞聖人之德，莫加於孝，猶江河之有源，草木之有本。源遠則流大，本固則葉繁。是以由古及今，臣畜四海，未有孝不先隆而能宣昭功化者也。臣某誠惶誠恐，頓首頓首。伏惟尊號皇帝陛下純孝之性，發於自然。動靜云爲，必咨訓典；起居出入，不忘先烈。以爲滁州者，太祖皇帝所以禽戡姦桀，肇開王跡；并州者，太宗皇帝所以芟夷僭亂，混壹九圍；澶州者，真宗皇帝所以攘却貪殘，億寧華夏。皆大勳懿業，威靈所存。遂命有司，分建原廟，圖繢聖容，躬題扁榜。嚴奉之禮，備盡恭勤；羽衛供帳，率從豐衍。茲有以見陛下尊顯祖宗之意，無不至矣。經曰：「愛恭盡於事親，而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夫以陛下天授之資，愛恭之志，而又念夫百官者，祖宗之百官，不可以私非其人；府庫者，祖宗之府庫，不可以賞非其功；法令者，祖宗之法令，不可以罰非其罪，慎之重之，益自儆戒。如是，則爲無不成，求無不給，榮名之彰，炳如日月，基緒之固，巍如泰山。黎民乂安，四夷懷服，草木禽魚，靡不茂豫。此誠孝德之極致也。臣愚幸得補文館之缺，以經史爲職。竊覩秘閣所藏古文《孝經》，先秦舊書，傳注遺逸，孤學堙微，不絶如綫。是敢不自揆量，妄以所聞，爲之指解。雖才識褊淺，無能發明，庶幾因聖人之言，得少闕省覽，則冀士之臣，榮願足矣。其《古文孝經指解》一卷，謹隨表奉進以聞。臣光誠惶誠恐，頓首頓首，謹言。年月日，具位臣司馬光上表。

程頤《伊川易傳》卷一《蒙》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爲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爲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爲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無耻，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往則可吝。

《全宋文》卷一五三八陳舜俞《太平有爲策三敦化一》 甚矣，民之無教也！子不知其爲子者有矣，弟不知其爲弟者有矣，臣不知其爲臣者有矣，朋友相爲欺愚者有矣，市井日以矯奪者有矣。此五者，非性也。人生而莫不知愛其父，長而莫不知敬其兄，仕而莫不願忠於君，游而莫不願信於朋友，相生養而莫不願自足於衣食。然而泯然失其本心者，爍於習俗，陶於無教，驅於不足，久而莫之反也。古之人，孩提則保姆教之，幼而卿大夫、鄉先生教之，長而樂正、大司徒又教之。其自孩提至於老且死，其耳聞皆孝弟忠信仁義之説也，其目見皆孝弟忠信仁義之習也。先王以六者先待衣食足，力有餘然後弗之叛，故制爲廬井以居之，其稅十而取一。又有山澤以利之，通商旅以濟之。家有餘財，人有餘蓄，水旱又從而賑之，災患又從而恤之。當是時也，一不悦於父母，不得於兄長，不獲於君上，不交於朋友，不善於鄉人，入於一國，一國惡之，入於一鄉，一鄉棄之，奚必待刑戮而後狃於教使邪？故曰成康不式四十餘年，蓋天下常無一人之獄矣，嗚呼盛哉！今之人自孩提至於老死者，上不爲教勗之語以告之。其生而知盡養其父母，盡力於其兄，超然出於鄉人上，且不爲禮以異之。浮屠老子既從而招之，不惟上之人無有禁之者，又爲之興其能爲浮屠老子之説，去父母兄弟之道。命之食其食，服其衣，又從而文色之，位號之，命父母兄弟以拜之，命郡邑長官以復之。是欲人不復爲孝悌忠信之道耳。其餘未及自棄於畎畝市井，樂父母兄弟而歸者，上必有道以苦之。蠶則賦其帛，耕則征其租。纔有以安居，則强之以力役。僅足以相生養，則必從而調發之。樂歲豐年盼盼焉，固未嘗自裕，凶年宜不免於流亡也。嗚呼！孝弟忠信之行亦幾乎息矣。昔之君子之導民也，雖不爲近古，猶恐民之皆棄於孝弟忠信也，故閉閤思過者有之，上書自劾者有之。不曰三綱五常，教之重乎？今也三綱不舉，五常不修，民相與終身而去之；或傲狠殘忍，有梟亂之道焉。《語》曰：「雖有粟，吾得而食諸？」蓋謂是也，可不戒哉！今夫聖賢有爲，必立學官，擇賢師，而使人生而幼有所受教。鄉取道德行誼之人爲三老，使主風化，歲考孝弟優異之人以爵之，其次月與之粟，歲與之帛以奬勵之。刺史縣令，四時爲鄉飲養老之禮以明之。制爲浮屠老子之力役，奪其衣服之文，位號之貴，反其家，使必拜其父母。然後人人知在天地之間，未出乎中國，不得忘人倫、絶孝弟，庶乎其可也。

《全宋文》卷一五三八陳舜俞《太平有爲策三敦化二》 善爲天下者不患乎無政，患所以化；不患民不從，求爲可從也。導民之路，莫美於德義，俗莫美於使君子知道，小人不犯非禮。上無德義之化，而求天下之俗美，猶撓其源而釃其波，植曲表而望端景，不可得也。上好械數，則民知械數可欺，而詐出於器外。上好刑名，則民知刑名可逃，而奸生於法之所不能及。故械數刑名者，非治民之道，是率天下相與爲僞也。古者君子治小人，小人受命於君子，由上好德義以陶

民。君子者，德義之府也。後世君子小人交相治，由上好刑名械數以範民。刑名械數者，天下之公，君子小人之所得而共也。人各有所能，以君子爲稼穡，則不若農夫；以君子爲斤斧，則不若匠氏；以君子審音聲，則不若矇瞽；以君子爲刑名械數，則不若小人。能者制人，不能者制於人。嗚呼，化莫甚惡於使小人而制君子也！夫爲法之敝，始於敝小人而終於敝君子。敝之始也，小人無所措其手足；敝之終也，君子不能容乎一身。噫！君子者，國之基也，爲國而無其基，國其存乎？《詩》曰：「我生之初，尚無庸，我生之後，逢此百凶。」言世亂則法密，而君子不樂其生也。君子小人之分，猶冠冕之於屨絇，几杖之於牀笫也。以屨絇而加冠冕，以几杖而藉牀笫，倒置莫甚矣。《易》曰「城復于隍」，此之謂也。今刑名械數之立日不已，罟獲陷穽滿於天下，使民日相矛盾。愚者日闇，巧者日晦，君子小人相與日入於穿窬之盜。吁，可嗟也！今有悼天下之治者，不明本末之異，而患持循之未備，又從而制之，是繩繁而縛愈急，絃危而柱益促，未見手足之便、琴瑟之和也，奈之何將痺且絶矣。秦之民也叛，漢之民也附，秦之法也如秋霜，漢之法也網漏吞舟之魚，理勢可知也。今夫聖賢有爲，必解其撓，示之以德義，使智者無所逞，賢者有以自裕。天下爲和平之俗，而後王道可致也。

《全宋文》卷一五三八陳舜俞《太平有爲策三敦化四》 國家之患，莫甚於上下交征利。人皆有好利之心，不矯奪豪并之不厭，猶水之不可無隄防，木之不可無櫪栝也。示之以廉恥則民知好惡，先之以辭遜而民知止，守之以儉約而民有節，著之以法制則民不犯。此四者，隄防櫪栝之謂也。古者天子曰：天下者家也，百姓者子也，積之乎其彼者，猶藏之在乎此也。凡天之所生，地之所養者，莫不與共之。故材木養而不愛，魚鹽弛而不禁。公卿大夫曰：天之生財也，未有得兼者，吾既禄食矣，豈可爲負販小人之事邪？豈可爲農夫紅女之利邪？故服絲之家無織帛之妾，受粟之室無望歲之子弟。庶民曰：天子予君，公卿大夫予上，田疇予耕，山澤予取。彼不耕不取者，非勢不予贍也，彼分與上之道然也，彼所以自奉養者固有節也。上之愛予亦至矣，予寧以賤而復自求贏乎？故斧無求操，澤無數罟。當是時也，君君臣臣，工工民民，農農士士，而争者息，由廉恥素著，辭讓素行，儉約素具，法禁素明。古之時有爲之者，三代是也。夫天子步，公卿大夫驁，庶人走。故曰：上好是物，下必有甚焉者。己所欲，而禁民不得爲者，非人情也。故天子障山澤，則諸侯封府庫；諸侯封府庫，則大夫連阡陌；大夫連阡陌，則庶人爲盜攘。夫有是數者，廉恥辭讓先亡矣，儉約法禁先亂矣，爲天下將刑而求其止，其可得乎？夫廉恥辭讓之化行，知足儉約之風著，在上者雖詔人爲争奪，爲兼并，而人畏道義而爲者。故朝廷有辭禄之臣，田野有遜畔之民。今夫山澤土田毫毛之饒，有司錮而征之，其民雖曰抵冒窮困而不知有怨者，是其久而不知所以錮之者本其利也。然而公卿大夫相誨以侈，相奪以利，其在朝廷，辭貧而不辭富，其在郡邑，不知自異於小人之爲，其所以生財取贏之道，惟恐不逮，奈何民之不兼并，而能各安其分與哉！奈何民之不奪争而知自貴於廉遜哉！天子之公卿大夫則可爲，在天子之民則不得爲，又非公恕之道也。今夫聖賢有爲，廉恥之義必自公卿大臣始。其要曰不爲聚斂以教民不貪；不連阡陌以教民不奪；朝廷之上，辭貴而不辭賤，以教民不争；受事不受禄，以教民盡力；厚於退而薄於進，以教天下知止。一人好讓，一國興讓，一人好仁，一國興仁，莫之能禦也。曰：前此者公卿大夫之進，未嘗無讓，而民不化。曰：民從其所行，不從其所言，是以可言也不可行，君子弗言也。今夫不得其進則争，既得其進而讓，且謂争之者信乎？讓之者信乎？既曰不信，民不從宜矣。

《全宋文》卷一五三八陳舜俞《太平有爲策三敦化五》 先王教民爲敦儉節用之道，何邪？王愛金玉而不器乎，山澤出之矣。王愛綺紈而不服乎，女工作之矣。王愛牛羊而不食乎，芻豢畜之矣。然則奚爲而必節之邪？苟爲不節，不奪不厭。故王非齋不玉食，公卿大夫非祭服不絺繡，庶人無故不食珍。其防曲，其法明，其美有素。非若今詔民極其琱鏤文章，非若今導民入於奇技淫巧也。今夫塗金刻玉，始於六宫，出於京師，流於天下，不曰詔乎？僕賃衣屨，卒夫服璣組，長裾高幘，自天子至徒胥一其制，不曰詔乎？土木被文繡，佛老宫閣侈於王居，不曰導乎？古者八口之家，日食斗粟，庖有餘蓄，歲衣束帛，篋有餘布。今也琱鏤不足於器，綺紈不足於體，肥甘不足於口，聲樂不足於耳，便嬖不足於左右前後，奈何無争奪嗜欲之心乎！今夫庶民必取法於公卿大夫，所謂公卿大夫則何如？謂盤盂不足於用歟，黄金爲華，白玉爲質。謂羅綺不足於輕煖歟，明珠爲璫，翡翠爲珥。謂牛羊不足於味歟，陸海羞其珍，屠丁易牙爲之調。謂五音不足於樂歟，群童而歌，列肆以舞。謂便嬖不足於使令歟，南舉吴越之姝，北置燕趙之色。今夫諸夏必取法於京師，所謂京師則何如？百奇之淵，衆僞之府，異服奇器，朝新於宫庭，暮仿於市井，不幾月而滿天下，卒歸業雕幾，鬻組繡，贏利於市者，皆上之所爲詔之導之於天下，亦可謂至矣。《詩》曰「匪面命之，言提其耳」，此之謂也。昔孔子欲爲司寇，沈猶氏且不敢朝飲其羊，公慎氏出其妻，慎潰氏越

疆而徙。楊綰相唐，御史徹其臺觀，京兆之騶不留邠州；行營爲之損樂。夫上有清浄儉約之道以示之，民奚爲侈哉？今夫聖賢有爲，斲其文，反其樸，必始於宫庭、公卿大夫。服不正色，器不瓦木，皆委而燔諸四達，歌童教之田，舞女便辟教之蠶，天下奚其不化哉？

《全宋文》卷一五四〇陳舜俞《治説一説教》　説曰：「先王治天下，何嘗不以教爲首務乎？天生民，知其無知，而樹之君以教之，不教之，殆不知天矣乎。夫教者，非由天地生，非取諸外而付於民，先王因民有是性而著是教。故《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民生而知愛其父母，故教之孝；知畏其長者，故教之悌；知敦其相親睦之端，而教之仁；即其羞惡之心，而教之義。是以先王之教，不肅而成，其化不言而致。故《詩》曰：「爾之教矣，民胥效矣。」古之民也，提孩有教，少而識禮義，長而如自然，三代之民是也。發焉而後禁，亂焉而後治，幼而不遜悌，長而知服禮義之化，後王之民是也。目不見善習，耳不聞善訓，生相與爲僞，死而無所知，亂世之民是也。三代之民其爲善也固，後王之民幸以免，亂世之民不幸甚矣，非性然也。古者家有塾，里有序，鄉大夫、鄉先生朝夕坐於其中，而告其人曰：孝而父母，順而長，勤而衣食。子固視其父之孝以事其父，弟固視其兄之悌以事其兄，其所以爲衣食之道皆習見於人。人之所爲教之者既如是，相與日見之者又如是，夫安有非僻詐僞奸其間哉？然猶未也，又爲之冠婚以教其别，爲之養老以教其孝，爲之鄉飲酒以教其順，爲之食饗以教其和樂，爲之宗廟以教其報本。古之於其民，若是其親且厚、勤且至也。故《詩》曰：「愷弟君子，民之父母。」又曰：「飲之食之，教之誨之。命彼後車，謂之載之。」嗚呼！今之民其亦不幸於古也甚矣。世非有古之學也，人非有古之鄉大夫、鄉先生也，其爲孝弟仁義衣食之道，既非有上之人諄諄教使之，老者曰：「從我者神，背我者物，必棄而孝弟仁義衣食之道。」故其民悦而從之四而五。佛者又曰：「從我者天，背我者地，必棄而孝弟仁義衣食之道。」其民悦而從之四而六。古之人，人自養也，今之人，出乎孝弟仁義衣食之外，則人養之，其爲安且利如是，故不待教詔而趨也。古者外國而入於中國則驅之，執左道亂政則殺之。今也爲之華館宇以居之，爲之制衣服以文之，爲之設表著以尊之，爲之立師長以主之，爲之復賦役以安之。其所以詔其民而趨之固諄諄矣，奈何天下不胥而爲夷也！然而猶有父子、君臣、兄弟、夫婦之道存焉者，性之善本然也。抑先王之教與天地相爲久，而未之易亡也。然千室之邑，游惰不翅數百家，六親不和，子悖其父，弟犯其兄，天下之獄，嘗居其一二，俗恬不怪。甚者長吏惡而不之詰，又不可勝紀。況奸狡詐僞之出，皆百倍於古而莫之能勝也。莫重乎父，莫愛乎母，而民猶有犯者，非其性也，是生而不聞教勗之語，長而凶狡無攸和。上焉者遂從而殺之，是罔民也，非天之所以樹吾君爲民之意也。然則如之何？曰：在教之。彼孝弟仁義，民皆有之。火而燃之，泉而達之，莫之能禦也。今夫抱關置吏、百金之利置吏，老佛之宫塔置吏，又從而殿最勸阻之。至於教民之官則不然，不可謂教也。然則又如之何？曰：在尚之。彼老佛者非獨能呼吾之民而歸之，由上之所以尚之者至也。今夫老佛之徒則復之，孝弟力田士民則不復也，不可謂尚也。吾君教之果如此，吾朝廷尚之又如此，則老佛者不能吾奪也，亦幾乎息矣。臣愚不佞，故爲《教説》。

《全宋文》卷一六〇九吕陶《書術》　《易》之道神矣！其源出於天地陰陽，其流入於蓍龜卜筮；其大極於三才造化之精微，其小該於一物動息之形象。事之隱晦而未究，雖聖智不可得而知者，必有以告焉，非謂之神乎？卜筮之書既本於《易》，岐分派别，散漫繁衍於天下，觸類而長，沿波而適，其名號種品之多，幾不可悉數。而至於閭閻畎畝之賤夫，亦有通其説者，或擲錢擊瓦，無知之物，而可以考吉凶禍福。蓋我以術窺，彼以神告，安怪其影響之密哉！世所謂王課者，尤可信驗。始予之楚，悵然以松檟爲念，遲遲不忍去。有匪人焉，力於斗筲而進，委者方籠利以合，而索然無所得，乃欲擠之巖壑，以充虎狼之求。予憂而占之，術言「卦爲彈射」。夫射者，平心正志，循禮而後發。君子之求也，非幸其中，以戕彼之命，而鬻我之能也。挾彈而射，非禮甚矣，伏險賊之心，用非禮之具，龍斷之態，穿窬之謀也，安能爲物之害乎！已而果然。居楚累年，闔户終日，不與異類接。又有匪人焉，飽於芻豢而襟裾者，既憑邪以逞，而靦然無所獻，乃欲納之網罟，以資庖鼎之味。予懼而問之，術者曰：「在卦爲蒿矣。」夫矢者，貴其直而不枉。先王之創制，謂之利品，巨用則威天下，小用則去害而全己，非狥我之欲，傷彼之生，淆亂否臧，悖壞典憲，一切以忿暴昏虐爲務，覬覦一售，而蒙搜捕之賞也。以蒿爲矢，豈正直不枉之意歟？不稟於法度，而發狥鼠之盜、蹄齧之勇也，何恙之及哉！已而亦然。嗚呼！卜筮非感予也，兹二事者，地之相去僅萬里，晦明之相遠乃於五百日，而所告者，如符節然。不特吉凶之明驗，乃善惡之深戒、誅賞之大端也。夫禍福者，天所以賞善罰惡，非私快喜怒而加於人也。小人而私快喜怒，欲以禍福加於人，則爲善或不能徼福，逆天理矣。逆天理而逞人欲，

照臨在上，其可使之欺乎！昔者左丘明解《春秋》，好言卜筮；司馬遷作《史記》，傳龜策；《漢志》載雜占；《唐史》述卜相，大率可以明吉凶，著善惡，爲小人之深戒，有輔於教也。予感二卦之説，作《書術》。

《全宋文》卷一六一八徐積《四維辯》 四維者何謂也？一曰禮，二曰義，三曰廉，四曰恥。禮不踰節，義不苟進，廉不蔽惡，恥不從枉。爲其説者爲誰？管仲也。非其説者爲誰？子厚也。以爲廉不苟得，恥不從枉。又以謂廉恥二者，不得與禮義相抗列爲四維。蒙以謂大不然。二氏之論俱失之矣。夫禮者何謂也？禮也者，履也。《履》之《象》曰：「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由閨門而達朝廷，由朝廷而達天下。得之則正，失之則邪；得之則治，失之則亂。禮之義大矣哉！義也者何謂也？義也者，宜也，行得其宜之謂也。天道之有陰陽，地道之有柔剛，人道之有仁義，義之義大矣哉！廉也者，何謂也？可取而取之，可取而不取者有之矣；可有而有之，可有而不有之者有之矣；可進而進之，可進而不進者有之矣；可居而居之，可居而不居者有之矣。善莫大於是，惡莫大於非是。天子行之可以化天下，諸侯行之可以化一國，卿大夫行之可以化其家。士庶人如是，何憂乎邪侈淫僻？何憂乎爭奪犯分？何憂乎亂臣賊子？何憂乎德義之不興？何憂乎刑罰之不措？廉之義大矣哉！恥也者，何謂也？不仁則恥之，不義則恥之，無禮則恥之，不智則恥之，不信則恥之。恥不仁則將爲仁矣，恥不義則將爲義矣，恥無禮則將爲禮矣，恥不智則將爲智矣，恥不信則將爲信矣。彼能是，我不能是，恥也；彼不爲是，而我爲是，恥也；彼致其君如是，澤其民如是，我不如是，恥也；彼功烈如是，我不如是，恥也。恥之義大矣哉！

《全宋文》卷一七〇二黃慶基《乞抑奢侈正風俗疏元祐八年正月》 成周之制，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垂法於象魏，使萬民縱觀浹日，而後斂之，所以奉若天意，謹政治之端，爲黎庶之法也。逮及後世，王者之政不復作，然而求治之主尚能下寬大之書，以示深恤民隱之意。恭惟二聖以深仁厚德覆露海隅，斯人莫不蒙被恩惠。然臣竊謂所施之政未能無利病，所行之法未能無當否。兵刑財用，簿書期會，則以爲先；而示民以德義，馭衆以禮法，革奢爲儉，使貴賤有別，抑邪爲正，使風俗歸厚者，蓋未嘗舉而行也。方今承平日久，列聖所以涵養斯民，正在於富庶而後教。欲乞舉成周正月始和之制，下明詔申飭四方州郡，使勸農桑，興學校，申孝悌，型禮俗。嚴立制度以絶奢僭之源，杜絶邪侈以成風俗之厚。至於閭巷庶人，服錦綺，佩珠璣，屋室宏麗，器用僭越，皆可自今禁止。庶幾敦本抑末，化奢從儉，以成風化。又況朝廷著令，所以杜絶奢侈者固多，特有司未嘗行耳。誠先之以制度，繼之以懲勸，則四方莫不從風而革。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禮論中》 禮生乎天地，出乎人心，循乎性，發乎情，其斯以爲本。人不能無生，有生故有父子；人不能無長幼，有長幼故有兄弟；人不能無匹偶，有匹偶故有夫婦；人不能不相親，相親故有朋友；人不能無彊弱，有彊弱故有君臣。故父子、兄弟、夫婦、朋友、君臣之禮，其本則天地生之，其節則聖人爲之也。因飲食之欲而饗食之禮作，因男女之情而冠婚之禮作，因其死藏生哀而喪祭之禮作，因其羣聚嬉樂而射鄉之禮作。故饗食、冠婚、喪祭、射鄉之禮，其本則人心固有之，其文則聖人爲之也。凡天下之人，利害不相稽，則秦楚之人而讓；怵乎利，迫乎害，則骨肉之戚而争。則是讓出於心，争出於事也。讓出於心，争出於事，則讓自中起而争自外來也。凡天下之人有餘則讓，不足則争。有餘則讓，則是讓出於自然；不足則争，則是争出於不得已也。此禮讓循乎性而有也。凡小人之情，雖奮拏攘攫而得之，然或有愧於其色，是奮拏攘攫者其僞，而愧赧者其真也，此禮讓依乎情而生也。故禮之本非天地不因，禮之節文非聖人不備。循乎性，依乎情，交乎語言，動乎容貌，浹乎四體，將之以辭讓，濟之以物采，悠爾而順，翼爾而同，方洋盈乎天下，雖欲止之，不可能也。禮生乎天地而事天地，出乎人心而治人心，循乎性、發乎情而安性情，此之謂反本。豺獺有祭祀，雉鴈有妃匹，蜂蟻有君臣，鵲烏有孝慈，鴻鴈有行列次序，夷狄有喪葬聲樂。天地之氣，全於人不全於物，故物得其偏，人得其正。聖人之功及乎中國，不及乎夷狄，故夷狄得其粗，中國得其詳。人可貴也，禽獸可賤也，中國可貴也，夷狄可賤也。中國之人而不能禮，則不能勝於禽獸、夷狄，此之謂樂其所賤而忘其所貴。

《全宋文》卷一七一二李清臣《禮論下》 自秦焚書之後，學者不得完經。亡者已亡，而存者大抵皆雜亂，已不可全信。漢之儒者，各守所見，務以自名其家。亦有非聖人之言而設之於聖人，學者謂聖人之重也，不敢輒議，又從而傳師之，故五常之道爲之不明，斯教之大害也。孟子曰：「吾於《武城》取二三策而已。」孟子先秦，而去孔子未遠，猶謂古書之不可盡信，況秦火之餘哉！五經獨《禮》、《樂》猶爲秦之所惡，絶滅幾盡，今之《禮》經，蓋漢儒鳩集諸家之説，博取累世之殘文，而後世立之於學官，夏、商、周、秦之事無所不統，蓋不可以盡信矣。嘗觀

《禮運》雖有夫子之言，然其冠篇言大道與三代之治，其語尤雜而不倫。夫聖人之所以持萬世與天地長久而不變者，君臣、父子而已矣。苟無君臣、父子，則彊者攫搏，弱者駭竄，動而愁愁，息而盱盱，人之黨將爲禽獸之所勝，其禍亂何如哉！故楊朱爲我，墨翟兼愛，卒以其說敗天下，置天下之民於禽獸。賴孟子出力而攘之，然後君父之教明，聖人之道復存。今其言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如是而謂之大同。又曰「大道既隱，天下爲家，各親其親，各子其子」，如是而謂之薄俗。又曰「禮義以爲紀，以正君臣，以篤父子，以睦兄弟，以和夫婦」，如是而謂之。起兵作謀，賊亂之本，以禹、湯、文、武、周公之治，而謂之小康。鄭氏釋之，又以老氏之言爲之證，薄禮而厚忠信。嗚呼！禮不出於忠信而安出哉？鄭氏之學如此，而尚有所牽惑，豈謂聖人之禮生於詐僞者耶？有天地則有生民，有生民則有情欲，有情欲則有爭奪。民與天地同時而生，情欲與民同時而生，事與情欲同時而生，故雖太古不能無事。若坂泉、涿鹿之戰，炎帝之虐而敗，師摯之戕而亡，此其亂亡之大者。餘皆久遠茫昧而不傳，泯滅而後世不得聞之。古之時未有城郭、宮室，則民皆有一旦之憂；不知爲耕織，則皆有寒饑死亡之患；未知爲兵，則若豺狼、蛇豕之鬬；未有書契，則上之教令不行於下，下之情訴不通於上。由聖智之人繼出，日除其所害，歲興其所利，是故器用至後世而益便，禮法至後世而益詳，人靈益尊，萬物益不勝。有欲爲治者，不待創設而治天下之具明備周足，不乏一物矣。而世之妄儒忽近而歸遠，輕其所見而重其所聞，率以爲後世之治不及太古，必竹簡而書，俎豆而食，履古之舄，服古之服，坐於茅茨之下，然後以爲高。誦空言，而忘治亂之大數，是拘僻之病已。故大道、小康之說，果夫子之遺言，則是聖人之道有二也。荀子曰：「文武之道同伏羲。」王者有意於爲治，居今之時，用今之器，而述五帝、三王之仁義，以安天下之民，是亦五帝、三王而已矣。

《全宋文》卷一七七七韋驤《蠹說》　甚矣，蠹之於木也！晝夜以賊之，可以爲美乎？是其地力之所滋，雨露之所潤，非無萌蘖之生焉。其蟲穴而食之，是以終於朽敗也。然則木之蠹也，不踰一材之廢，天下之蠹則患矣。夫用調廣費，蠹於國蓄；邪臣貪吏，蠹於天官；游惰散逸，蠹於民食；佛老橫議，蠹於教化。故國蓄蠹則賦斂將暴，而民怨其上矣。天官蠹則政事將蔽，而治不行矣。民食蠹則數口之家，將飢而不暇給矣。教化蠹則人之好尚將不遠於禽獸矣。此四蠹者，皆積小致鉅，由淺及深，合而爲天下之大害也。且人知木之有蠹而必去之者，將朽敗也。至於天下之蠹，而不知所以去之者，豈愛天下不若愛一木哉？故善爲國者，去天下之蠹。

《全宋文》卷一七七七韋驤《戒奢》　三代以前，禮法明白，自天子、公卿大夫下及庶人，車馬衣服，飲食器用，各有等級，故其民無奢侈之過。三代以後，禮法彫敝，上下節制，頓然不振，由是民之奢侈興焉。且古者必有命，然後乃得衣繒絲而乘車馬。漢高祖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固知其時民間皆已衣絲乘車矣。其後習俗相耀，靡麗尤甚，法令闊略，因循不制，庶民之僭，亦不止於衣絲乘車而後已也。故編户之富，食前或設方丈，一饗或破萬金。狗馬被繢罽，牆壁襲錦繡，其杯杅玩好之具，非珠玉犀象不以爲飾。鄉閭之間，婚姻喪祭，賓客交接，莫不以此相爲厚薄。故人人務竭貲財，以自夸尚，至使農夫逋畝，爭作淫巧，桑女易機，競爲綺穀。何則？趨時所貴而贏利至捷也。夫秉耒者少，則穀米翔貴，組麗加工，則布帛不完。二患偕行，如之何其使斯民不饑且寒也。饑寒並至則愁怨生，愁怨多則和氣乖繆，是奢侈之爲患，固不細矣。臣之處斯世者，則必封囊草奏曰：「願禁奢。」主之君斯世者，必下令曰：「庶民之家，毋得用某物作某具，敢有犯者，當有某罪。」是其意皆欲絶其奢侈也。然而民之心其肯絶乎？必因上所禁，則以爲難得之貨，爭收並蓄，珍貴愈甚，雖工不明製，市不顯鬻，其陰爲交易，用於私家，萬示甚於不禁矣。蓋風俗相承，深有根蒂，未易可以刑革也。然則如之何其可止也？在向者封囊之臣，出令之主，自省而已耳。何哉？君者正乎民者也，臣者佐君而率下者也，惟民無所責，從上所行而爲之耳。是君臣之於民，猶表之於影，源之於流。惡影之曲也必思正其表，惡流之濁也必思清其源。今嫉民之奢而不患儉於己，其能絶之乎？故曰：在自省而已爾，然則君不必虧禮逼下若漢文弋綈，臣不必文詐飾矯若公孫布被，但遵用古法，去奢靡之過制者，則天下將自化矣。

《全宋文》卷一七九三顏復《上哲宗乞詳議五禮以教民元祐元年》　臣資材俚陋，幸因儒術，備位禮官。充職以來，推道揆分守之要，庶舉萬一，上報器使。因思竭中瘁外，參古稽今，以贊朝廷日興之儀，不若一明禮實，庶補風教，以趨大治，則臣分職之心無負愧者。臣謂治世之禮，發乎威儀撙節之間，至民保皇極，家無異尚，化行於上，俗成於下，不可謂名見而實不虛也。不然，好之雖篤，崇之雖華，皆入循名失實之譏，無少益於治體。當王者盛時，以人情莫不本良心而後安，故行禮未嘗外民。大而郊廟禋祼之節，小而閭里酺祭鬼神之儀，邇而朝覲聘

問之度，遠而庠序射享飲食之事，盛而蒐苗獮狩類禡之制，卑而農畝頒禽獻豜之則，崇而加元服、降王姬、登賢養老之容，下而比族冠婚、正齒位、讀邦法、書孝媚之序，內而賑災賻艱之惠，疎而私室送終之式，雖隆殺不同，致其恭，明其叙，發其和，復其本，汲汲以爲歲月日時當行之事而不敢斯須曠怠，其志意一也。上躬帥之，下說隨之，如指臂相縈，如源流相通，渾然無少間隙，是以德風大成，和氣充牣，災害不生，刑罰不試，知天下有禮之實矣。三代而後，沿襲苟簡，禮樂之存，虛名而已。間有不世之君，致時之臣，恢明考類，煩密光輝，止於郊廟朝廷之上，崇植風猷，張大聲采，不及都鄙之外。歸於畏之太嚴，勉勉不敢置爾，皆不知其義以安之，輔世道民之效漠不可期，其實之喪久矣。國家太平百年，規模宏遠，下視漢唐太常之禮，成書定簡，何止千篇。歲舉郊廟，朝會侍臣，有司考復論難，貫附六經，取會沿革，上下數千年，其制富贍精緻，凡事不匱，彬彬然可師。而士民之禮踵歷代之咎，未降彝制，下無矜式，使有志之士動虛名失實之歎，此甚可爲治朝惜也。雖然，民之至情，雖不教不勉自見，蓋天畀之源本善，不可蔽禦，不教則失中，失中則流。祭享之禮不教，則流於祝禱佛齋；婚姻之禮不教，則流於委巷俚習；賓客之禮不教，則流於游衍嬉樂；師田之禮不教，則流於夷風暴俗；喪紀之禮不教，則流於道釋數術。國之正禮，格而不下，民之良心，奪於異習而加愚，欲風淳而治隆，如北行而之粤，緣木而求魚，勢無可得。臣之愚誠，欲乞皇帝陛下、太皇太后陛下特發德音，下詔禮官，會萃經史古今儀式至諸家祭法，歲薦時享，家範書儀之類可取者，高而不難，近而不迫，成士民五禮，不必冕弁以爲冠，韠韍以爲衣，俎豆以爲器，儷皮以爲幣，馭車而行，坐席而食，就其便安，以頒郡縣。緩驅以令，使樂而不駭；勸曉以文，使徐而知義。誘掖本心則善之思，思則辨，辨則安，安則起居動息、造次顛沛莫不在忠順孝弟仁義之間，人皆有士君子之器，至化成矣。王者牧民，設刑以輔禮。今律民之書一字有易，則置郵而下郡縣，士民常禮以至無書，本末重輕不稱，從可明矣。惟陛下留神，則天下幸甚。

《全宋文》卷一九五八蘇軾《策別安萬民二》　安萬民者，其別有六。一曰敦教化。夫聖人之於天下，所恃以爲牢固不拔者，在乎天下之民可與爲善，而不可與爲惡也。昔者三代之民，見危而授命，見利而不忘義。此非必有爵賞勸乎其前，而刑罰驅乎其後也。其心安於爲善，而忸怩於不義，是故有所不爲。夫民知有所不爲，則天下不可以敵，甲兵不可以威，利禄不可以誘，可殺可辱，可饑可寒而不可與叛，此三代之所以享國長久而不拔也。及至秦、漢之世，其民見利而忘義，見危而不能授命。法禁之所不及，則巧僞變詐，無所不爲，疾視其長上而幸其災。因之以水旱，加之以盜賊，則天下栖然無復天子之民矣。世之儒者常有言曰：「三代之時，其所以教民之具，甚詳且密也。學校之制，射饗之節，冠婚喪祭之禮，粲然莫不有法。及至後世，教化之道衰，而盡廢其具，是以若此無耻也。」然世之儒者，蓋亦嘗試以此等教天下之民矣，而卒以無效，使民好文而益媮，飾詐而相高，則有之矣，此亦儒者之過也。臣愚以爲若此者，皆好古而無術，知有教化而不知名實之所存者也。實者所以信其名，而名者所以求其實也。有名而無實，則其名不行；有實而無名，則其實不長。凡今儒者之所論，皆其名也。昔武王既克商，散財發粟，使天下知其不貪；禮下賢俊，使天下知其不驕；封先聖之後，使天下知其仁；誅飛廉、惡來，使天下知其義。如此，則其教化天下之實，固已立矣。天下聳然皆有忠信廉耻之心，然後文之以禮樂，教之以學校，觀之以射饗，而謹之以冠婚喪祭，民是以目擊而心諭，安行而自得也。及至秦、漢之世，專用法吏以督責其民，至于今千有餘年，而民日以貪冒嗜利而無耻。儒者乃始以三代之禮所謂名者而繩之！彼見其登降揖讓盤辟俯僂之容，則掩口而竊笑；聞鐘鼓管磬希夷嚮緩之音，則驚顧而不樂。如此，而欲望其遷善遠罪，不已難乎？臣愚以爲宜先其實而後其名，擇其近於人情者而先之。今夫民不知信，則不可與久居於安；民不知義，則不可與同處於危。平居則欺其吏，而有急則叛其君，此教化之實不至。天下之所以無變者，幸也。欲民之知信，則莫若務實其言。欲民之知義，則莫若務去其貪。往者河西用兵，而家人子弟皆籍以爲軍。其始也，官告以權時之宜，非久役者，事已當復爾業。少焉皆刺其額，無一人得免。自寶元以來，諸道以兵興爲辭而增賦者，至今皆不爲除去。夫如是，將何以禁小民之詐欺哉！夫所貴乎縣官之尊者，爲其恃於四海之富，而不爭於錐刀之末也。其與民也優，其取利也緩。古之聖人，不得已而取，則時有所置，以明其不貪。何者？小民不知其說，而惟貪之知。今雞鳴而起，百工雜作，匹夫入市，操挾尺寸，吏且隨而稅之，扼吭拊背，以收絲毫之利。古之設官者，求以裕民；今之設官者，求以勝民。賦斂有常限，而以先期爲賢；出納有常數，而以羨息爲能。天地之間，苟可以取者，莫不有禁。求利太廣，而用法太密，故民日趨於貪。臣愚以爲難行之言，當有所必行。而可取之利，當有所不取。以教民信，而示之義。若曰「國用不足而未可以行」，則臣恐其失之多於得也。

《全宋文》卷二〇一一朱光庭《上哲宗乞戒約士大夫傳異端之學疏元祐元年》 臣竊以聖人之道，純一無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自開闢以來，未有易此者也。堯、舜、禹、湯、文、武之所以爲君，周公、孔子之所以爲臣，以此爲己任，以此爲世教，明如日月，固不欺於萬世也。自後漢以來，王道寖微，胡法始乘間而入。蔓延至於晉、宋、梁、隋，王道日衰，胡法日熾。有唐賢儒間出，力行排斥，然而邪説入人之深，譬之病者正氣已耗，邪氣入於心腹，淪於骨髓，未易除去。賢儒出力扶道，有如珍藥良劑，僅能涵養正氣爾。聖人有言曰：「窮理盡性，以至於命。」爲吾儒者，所當學也；然未嘗學也，反謂胡法了然見性，不生不死，此其高明者也。聖人有言曰：「未知生，焉知死。」爲吾儒者，所當致知也；然未嘗致知也，反謂胡法真有輪回，此又其次者也。聖人有言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爲吾儒者，所當畏敬者也；然未嘗畏敬也，而反謂胡法尊信，可以求福田利益，此又其下者也。緣此三惑，上智以至下愚，混然都入於迷塗而不自覺也。口誦聖人之書，身被儒者之服，而區區北面尊胡法、學性命、免輪回、求福田，所謂舍己之田而耘人之田，臣未見其得也。方今朝廷尊尚儒術，并用賢俊，將欲發明大道，必先斥去異端，則可以振起斯文，化成天下。臣訪聞今月二十日，相國寺有一冲長老者開堂説法，士大夫奔走其門牆，環拜於座下者甚衆。當聖朝尊尚儒術之際，而士大夫不知自重，敗壞如此，可不懲之乎？臣欲乞詔執政詰問今月二十日赴相國寺冲長老座下聽法臣寮，徧行戒勅，令今後更不得造其門傳習異端。學官傳先王之道，禮官守先王之法，如有違經棄禮，前日亦曾至其門聽法者，并行責罰，以正違經棄禮之罪。士大夫以至民庶之家，今後亦不得令婦女入寺門，明立之禁，庶幾可以息邪説、距詖行、正風俗，明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以開天下之惑。幸甚幸甚！

《全宋文》卷二〇一一朱光庭《再上哲宗乞戒約士大夫傳異端之學疏元祐元年》 臣竊以天覆於上，地載於下，人位於中，三才一貫，純粹不雜。有聖人作，因天叙而立五典，因天秩而庸五服，因天討而用五刑，然後三綱五常立，而萬事咸治。聖人惟能以皇極之道彌綸輔相於其中，故天下無一民一物不得其所，此極盛之治，後世無以復加也。不幸三代既還，王道不振，黄老雜之於前，釋氏亂之於後。黄老之術主於清静虚無，世惑猶淺；惟是釋氏最爲大惑，人無賢愚，皆被驅率。高明之士則沉溺於性宗，中下之才則纏縛於輪回，愚淺之俗則畏懼於禍福，甚可怪也。聖人曰：「天命之謂性。」儒者盡心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未知生，焉知死。」儒者當窮理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曰：「惠迪吉，從逆凶，惟影響。」儒者當親履而後知，苟不務知此而求他，可乎？聖人言行，布在方册，明如日星，可師可法。今士大夫被儒者之服，當師法聖人言行，而乃自暴自棄，區區奔走，從事胡法。古者學非而博，在四誅而不以聽。今去先聖之言，從胡人之學，無乃學非而博者乎？豈可以不禁之也！學官教多士以禮義，禮官正朝廷之典禮，若習異端，尤當深責。古者道路男子由右，婦人由左，重其有别。今之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恣入寺門，敗壞風俗，莫此之甚。此不可以不禁也。臣訪聞今月二十日，相國寺慧林院長老開堂，衣冠大集座下，聽法者曲拳致恭，環拜致禮，無所不盡。在無知輩不足責，其士大夫背棄吾道，不知自重如此，不可以不責也。臣昨日上章，乞詔執政詰問今月二十日於相國寺長老座下聽法臣寮，乞行戒勅，今後更不得造其門傳習異端。又學官、禮官前日亦曾詣門聽法者，乞正違經棄禮之罪。仍乞今後應士大夫與民庶之家，婦女並不得入寺門，明立之禁。臣所以爲陛下力言者，方聖明御歷，俊乂滿朝，尊吾堯、舜、禹、湯、文、武、周、孔之道以致太平，而不當縱異端之術以惑天下。伏望聖慈特賜睿斷施行。

《全宋文》卷二〇一一朱光庭《上哲宗乞詳議五禮以教民疏元祐元年》 臣聞孔子之言曰：「立於禮。」《書》曰：「天秩有禮，自我五禮有庸哉。」則是禮者與天地並，而不可斯須廢也。自三代已後，其禮遂亡。漢唐規規，不足道也。今聖政日新，講修治具，臣愚以謂爲治之道無先於禮，蓋人情之檢柙，王政之綱維，莫不由此。夫禮廢而不講久矣。今天下之人自丱角已衣成人之服，則是何嘗有冠禮也。鄙俗雜亂，不識親迎，人倫之重，則是何嘗有婚禮也。火焚水溺，陰陽拘忌，歲月無限，死者不葬，葬者無法，五服之制，不明重輕，則是何嘗有喪禮也。春秋不知當祭之時，祭日不知早晚之節，器皿今古之或異，牲牢生熟之不同，則是何嘗有祭禮也。冠、昏、喪、祭，禮之大者，莫知所當行之法。朝廷之上，未嘗講修，但沿襲故事而已，曾未盡聖人之蘊。公卿士大夫之間，亦未嘗講修，但各守家法而已。何以爲天下之法？車輿服食、器用玩好，法禁不立，僭侈尤甚，富室擬於王公，皂隸等於卿士。風俗如此，一出於無禮而然也。臣今欲乞陛下詔執政大臣各舉明禮官參議五禮，上自朝廷所行之制度，下至民庶所守之規矩，纖悉講明，究極先聖人之蘊，以古參今，酌人情之所安，天下可通行以爲法者，著爲一代

之大典，垂諸象魏，頒諸四海，以正人倫，以變禮俗。此則三王之舉也，臣願陛下勉之而已。《記》曰：「王者治定制禮。」恭惟祖宗以來，累聖相承，仁功德澤，洋溢天下，固可以謂之治定矣。伏自陛下盛德臨御，興滯補弊，朝廷日益清明，此明王當制禮之時也。願陛下不以臣言爲微，時賜留神，以幸天下。

〔貼黃〕朝廷盛化，無遠不被，然而五禮之制，多出沿襲，未盡講修，人不知其所止。其間冠、昏、喪、祭之禮，尤當先講修，以示天下，俾得遵行，以爲規矩。然朝廷之上與公卿士大夫之家皆未有成法，伏望聖慈令明禮之臣與禮官委曲講修，以厚風俗。

《全宋文》卷二〇九四蘇轍《禮義信足以成德論》 周衰，凡所以教民之具既廢，而戰攻侵伐之役交橫於天下，民去其本而爭事於末。當時之君子思救其弊，而求之太迫，導之無術，故樊遲請學爲稼，又欲爲圃，而孔子從而譏之曰：「小人哉，樊須也！上好禮，則民莫敢不敬；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上好信，則民莫敢不用情。夫如是，四方之民，襁負其子而至矣。焉用稼？」釋之者曰：「禮義與信，足以成德，又安用稼哉？」嗟夫！仁人之言，其始常若迂闊而不可行，然要其終，其取利多而卒以無弊者，終莫能易其說。蓋孔子之於衛，常欲正名，而子路笑之矣；冉子之於魯，常欲徹，而魯君非之矣。何則？衛之亂，若非正名之所能安；而魯之饑，若非徹之所能救。然而欲天下無饑與亂，則非此二者莫之能濟。故夫欲取其利而取之於遠，則取利多而民不知；欲圖其事而圖之於深，則事有漸而後無弊。今夫樊遲欲爲農圃以富民，而孔子答之以禮義信也。天下疑之，而愚以爲不然。若觀於《孟子》，而求其所以辨許行之說，則夫農圃之事，乃有可以禮義致而可以信取之道。何者？許子欲使君臣並耕饔飧而治，此豈非樊子所願學者哉？而孟子答之以堯舜無所用心於耕稼。堯以不得舜爲憂，舜以不得禹爲憂。堯得舜，舜得禹，而禮義流行，忠信洋溢，則天下之民將不勸之耕而自爲耕，不督之圃而自爲圃，而何致於身服農圃之勞而憂農圃之憂哉？且夫欲勸天下之農而至於親爲之者，亦足以見其無術矣！古之聖人其御天下也，禮行而民恭，則役使如意；義行而民服，則勞苦而不怨；信行而民用情，則上下相知而教化易行。三德既成，則民可使蹈白刃而無怨，而況農圃之功哉！故夫欲致其功而形之於遠，則功可成；欲力其事而爲之於近，則百弊起。今欲君子小人而皆從事於農，則夫天下之民，尚誰使治之哉？

《全宋文》卷二〇九四蘇轍《禮以養人爲本論》 君子之爲政，權其輕重而審其小大。不以輕害重，不以小妨大，爲天下之大善。而小有不合焉者，君子不顧也。立天下之大善，而以小有不合而止，則是天下無聖人，大善終不可得而建也。自周之亡，其父子、君臣、冠昏、喪祭之禮，皆以淪廢。至於漢興，賢君名臣比比而出，皆知禮之足以爲治也，然皆拱手相視而莫敢措。非以禮爲不善也，以爲不可復也。是亦自輕而已。故元成之間，劉向上書，以爲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於死傷，然有司請定法令，筆則筆，削則削，是敢於殺人，而不敢於養人也。然而爲是者，則亦有故。律令起於後世，而禮出於聖人。敢變後世之刑，而不敢變先王之禮，是亦畏聖人太過之弊也。《記》曰：「禮之所生，生於義也。」故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故因人之情而爲之節文，則亦何至於憚之而不敢邪？今夫冠禮所以養人之始，而歸之正也；昏禮所以養人之親，而尊其祖也；喪禮所以養人之孝，而爲之節也；祭禮所以養人之終，而接之於無窮也；賓客之禮所以養人之交，而慎其瀆也；鄉禮所以養人之本，而教之以孝悌也。凡此數者，皆待禮而後可以生。今皆廢而不立，是以天下之人皇皇然無所折衷。求其所從而不得，則不能不出其私意以自斷其禮，私意既行，故天下之弊起。奢者極其奢以傷其生，儉者極其儉以不得其所欲。財用匱而飢寒作，飢寒作而盜賊起，盜賊起而民之所恃以爲養者皆失而不可得，雖日開倉廩發府庫以贍百姓，民猶未可得而養也。故古之聖人不用財，不施惠，立禮於天下，而匹夫匹婦莫不自得於閭閻之中而無所匱乏，此所謂知本者也。

《全宋文》卷二一二七王巖叟《雜說三》 君子所以成民性而開治道者，莫大乎進人之善。蓋善者人以所自有而不生於強者也，不生於強故進之也易，易故致力也輕而收功也多，是君子之所以優爲之也。仁哉，君子之所以愛天下之人之心也。方其於善未至也，則孜孜而教率之，有一至焉，則疊疊稱道而扶持之，故使人皆喜樂勸勉而不忍於自棄矣；人人不忍於自棄，則民性成而治道開矣。

黃裳《演山集》卷三八《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 六行，人之德性所有者也。六藝，人之才性所有者也。自其德行而充之，以知致仁，以仁致聖，高明之德也；以義致忠，以忠致和，中庸之德也。以性立德，以德制行。以孝事其父母，然後能以友事其兄弟。以睦善其內親，然後能以姻善其外親。以信任其朋友，然後能以仁恤其鄉黨。睦婣之於孝類也，而孝生於上德之仁。任恤之於友類也，而友生於中德之義。自其才性而充之，以禮得中，其性正矣；以樂得和，其情正矣。然後射足以觀德，御足以觀智，書足以探心，數足以究物。賢愚貴賤，

其性之根皆有是德，其德皆有是行；其性之幹皆有是才，其才皆有是藝。而或廢天以僞，狥物以欲，不能勿動以之仁，毋我以之道，聲色勢利之中，芒昧其真，天資之茂，彫落殆盡。充之以就名，不足以爲賢能；充之以事親，不足以爲子弟。日爲庸人，因循以老，天下皆是也。先王以謂德行道藝，人性之所固有者，在上之人不能作之使興，育之使成而已。人見其自溺也，以爲未嘗有才焉，可勝惜哉！州長之職，攷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則其作之使興，育之使成者歟！萬民之學行藝，不得其實者，以其無所攷，不進其實者，以其無所勸。不得其實，則人僞誘之。不進其實，則物累晝之。嗚呼！天之所與我者，先立乎其大者，而小者不可奪。然而大者不能作之使興，育之使成，則其小者進焉，以過廢中，以惡厲善，而欲成人有德，小子有造，豈可得哉！先王患其佚游自棄，流於城闕之間，二千五百家合之而爲之州，教之而爲之序，率之而爲之長。先王之作人才，以爲好勝而喜爲名，惡辱而憚爲惡，人之情也；好遊而外狥，惡勞而中廢，人之情也。二情而一勝，可與爲善，可與爲惡。吾將進人於善，則當使其好勝之心生，狥外之心死。攷而勸之，則乘其好勝之心而作之者也。糾而戒之，則乘其外狥之心而作之者也。升秀士以至於選，升選士以至於造，或不征於鄉，或不征於司徒，凡以勸者也。罰之以金，扑之以楚，或移之遂郊，或屏之棘寄，凡以戒者也。以人之情，聞善而喜，則爲之明善能以爲之唱。以人之情，見賢而服，則爲之立賢才以爲之長。長之者，其德足以使之尊。唱之者，其義足以使之樂。好勝之情，尊德樂義之心，同炎於中，彼將踴躍而趨，憤悱以作矣，佚欲倦怠之情，奚暇從事哉！然而州長之所勸以進其善，州長之所戒以黜其惡，亦若是而已矣。進於六藝，則成其性之中。進於六行，則成其性之德。所謂賢者，則長於德行者也。所謂能者，則長於道藝者也。德行之教，内資乎人者也，外有六藝爲之正。道藝之教，外入乎人者也，内有六德爲之主。是故六行顯矣，微則通乎神。六藝粗矣，妙則通乎道。然則攷之所至，勸之所加，豈可略哉！書之不得其詳，不足以攷。故欽敏任恤者閭胥書之，孝友睦婣有學者族師書之，德行道藝者黨正書之。所書者寡，所察者詳故也。攷之不得其實，不足以興。故行藝者，州長攷而勸之。過惡者，州長糾而戒之。所勸者廣，所勵者衆故也。州長之所勸，書之屢矣。大夫之所興，勸之屢矣。先王尤慮鄉里之吏書之有所不公，攷之有所未至，爲之司諫焉，巡問而觀察之，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攷鄉里之治，以詔廢置，然則州長之所攷，烏得不悉哉！萬民之學，其賢有六德矣，其能有六藝矣。仁與之榮矣，天與之爵矣，志重而物輕矣，義重而利輕矣。鄉老之尊，大夫之貴，不可慢以待也。待之以實；不可略而興也，興之以禮。東南之主，以義望賓，西北之賓，以仁望主。歌吹降登，獻酬去來，以示鄉人。德之可尊，義之可樂，然後獻其書焉。王尊其所獻，拜而受之也。以書者道之所存，王賓其所受，登而藏之也。以德者天之所叙，以其有仁德而使之爲卿，以其有知德而使之爲大夫，以其有義德而使之爲士。先王之世，賢者在位，以長民德，而無異道；能者在職，以治民事，而無異政。是何故也？司徒受教法於王，公卿大夫受教法於司徒，鄉吏受教法於卿大夫，萬民之學受教法於鄉吏，則其所以教民者，諸侯群吏之私不與焉，資諸王而已。先王之民興於賢者之德風，安於能者之政事，協其情，契其志，此何故也？使民興賢，還以長之，深協其民之好惡；使民興能，還以治之，深中其民之利病。則其所以進人者，王之私不與焉，委諸民而已。屬之而讀法也，相習以善；會之而射也，相習以藝。屬之而飲酒也，相習以禮；率之而從獸也，相習以戰。德行之實僞，道藝之精粗，下不能逃於民，上不能逃於吏。德行道藝，外之所受不能有異於王，内之所受不能有異於天。在朝所謂卿、大夫、士，在鄉所謂長正師胥，在軍所謂軍將師帥。昔時鄉教之中同爲儒者，而今同爲天子之吏，豈有異趣哉！然而自秀士而升之，以至進士，自有造而加之，以至有德，大夫得之以爲賓，天子得之以爲吏，萬民得之以爲長，而微黨正之所書，州長之所考，勸之以進其善，戒之以黜其惡，未有能成其性者也。

黃裳《演山集》卷四一《不以智治國》　道之末，爲萬物之散殊，爲萬物之成理；而君人者，法天而體道者也。以道之至虚，可以受天下之群實。以道之至無，可以御天下之群有。以道之至静，可以馭天下之群動。蓋夫萬物之變，嘗在道之末，而體道者，則寓乎萬物之上焉。總一其成理而治之，非敢作也。故物之有生也，因之以致其成。物之有作也，順之以致其復。而天下之民，知有常性之可樂，不知物之能亂我焉，於是德生矣。民之德生，則君人者何爲哉？時不勞其事，事不勞其形，形不勞其生，恭己正南面而已矣。此以道治國，而爲國之福者也。彼閭閭之小智，方制乎名教之中耳。夫制乎名教之中，有足以蔽之者，雖欲見其成理而輔之，亦何可得哉！其勢乃至於作聰明，奮機巧，滋法令，以制其衆，而天下之衆不出誠之所向，亦必以機巧待之。故上以數乘下，下以數計上。故雖探籌不足以致其公，敦概不足以致其平，别契不足以致其信，道德始下衰而萬物之真理喪矣，於是賊生焉。此以智治國，而爲國之禍者也。然則以道治其國

者，其棄智乎？以道治其國者，真一而得心，虛一而得性。小智大智明者也。大智以道，觀物吾非物也，然後見物之成理而達之。仁之於父子，義之於君臣，信之於朋友，禮之於賓主。萬物之於天倫也，有生者具焉。堯、舜之治，惡其鑿也，明天而已。五典之惇出於天叙，則成此者也。五禮之庸出於天秩，則節此者也。五服之章出於天命，則賞其善此者也。五刑之用出於天討，則糾其戾此者也。此堯、舜所以無爲而治天下，而天下之民亦無能名之者，其爲在天而已。周之治己，惡其鑿也。無名之道，著於天地之大美，顯於四時之明法。無名之道，爲萬物而有天地四時，而周之聖人爲天下而有六官。天地四時，道所任以致其用者也。六官，聖人任之以致其則者也。故聖人之於道，立之以六典，而有治教禮政刑事，猶大美明法者也；於典，建之以六職，而有太宰、司徒、宗伯、司馬、司寇、司空，猶天地四時者也。六屬帥之以六官，六典建之以六職，所以成位乎天地之中，以民爲極，而聖人也，體道之無爲而已矣。雖然，唐、虞至周，所以能此道者，自非以道觀物，則萬物之成理，四時之明法，天地之大美，其能在物之中而得之乎？不可以物之中得之乎？不可以物之中得之，則彼徒奮其私智，而與萬物競矣。彼與物競，非特未足以勝物也，而物之變常亦不在理焉。夫物之變常不在理，而或未足以勝之，則爲國之禍何可勝言哉！君人不可不察也。

游酢《游廌山集》卷一《論語雜解・道千乘之國章》 道之爲言未及治也，猶《書》所謂引養引恬而已，馬融謂爲之政教者近之矣。敬事而信，德教以道之也。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政事以道之也。有德教以道之，則尊君親上之心篤。有政事以道之，則勸功樂事之意純。有國之道，何以加此？蓋惟敬朝覲之事，則君臣嚴；敬冠昏之事，則男女別；敬喪紀之事，則民知哀死而慎終；敬祭祀之事，則民知報本而追遠。事之所在，無所不用其敬焉，則民孰有不敬者哉？一號令之出也，一期會之時也，一賞罰之用也，一嘽笑之形也，無所不用其信焉，則民其有不信者哉？由是道而誠於心，則有虞氏未施信於民而民信之，夏后氏未施敬於民而民敬之者，亦久於斯道而已。雖然，知敬事而已，未及乎信，則慢令而致期，非所以孚民。知信而已，未及乎節用，則侈費而傷財，非所以裕國。知節用而已，未及於愛人，則將吝細而少恩，非所以厚下。知愛人而已，不知使民以時，則將輕用其力，輕奪其務，非所以養民。知是五者，而法度加焉，則治人之道足矣。當孔子時，斯道也將亡矣，故亟言之。使道之以道，則於法度乎何有！

游酢《游廌山集》卷四《論士風奏疏》 天下之患，莫大于士大夫至于無恥，則見利而已，不復知有他，如入市而攫金，不復見有人也。始則衆笑之，少則人惑之，久則天下相率而效之，莫知以爲非也。士風之壞，一至于此，則雖刀之末將盡争之，雖殺人而謀其身可爲也，迷國以成其私可爲也，草竊姦宄，奪攘矯虔，何所不至，而人君尚何所賴乎！古人有言禮義廉恥謂之四維，四維不張，國非其有也。今欲使士大夫人人自好而相高以名節，則莫若朝廷之上倡清議于天下，士有頑頓無恥一不容于清議者，將不得齒于縉紳，親戚以爲羞，鄉黨以爲辱。夫然故士之有志于義者，寧饑餓不能出門户而不敢以喪節，寧阨窮終身不得聞達而不敢以敗名，廉恥之俗成而忠義之風起矣，人主何求而不得哉！惟陛下留意。

周行己《浮沚集》卷三《風俗盛衰》 今之天下，古之天下也，一何異于古乎？古之民，今之民也，一何乖于今乎？豈九重睿聖不迨堯、舜、禹、湯之隆，而二府登賢非禹、稷、皐陶之盛耶？然則十八路之地，數百州之民，倉廩實而禮節或未治，既庶富而教化或未及，積習之俗未革于忠厚，漸漬之風尚溺于偷薄，將誰責之而可？百里之縣未得其令也，千里之郡未得其守也，是以主德不宣，恩澤不流，而民之利害壅于上聞也。則雖吾君吾相相與願治之勤，竊病下民之未盡知也，豈非爲吏者鄙不足以推君之治而致之民，則所以治者未必治歟？嗚呼，甚哉！民之無知，習見善則安于爲善，習見惡則安于爲惡。郡守縣令，民之師帥，而風化之所瞻也，道民之道可不慎哉？攷自載籍之傳，其治道之得失，習俗之美惡，流風遺烈，百姓猶有存者。故太王好仁而邠之人貴恕，僖公好儉而晉之人蓄聚，燕之人敢于急，召公之遺風也，朝鮮之人至于有禮，箕子之教也，長纓鄙好且變鄒俗，紫衣賤服猶化齊風。故聖人之于仁義深矣，其于教也，勤而不怠，緩而不迫，欲民漸習而趨之，至于久安而成俗也。故三代御俗，有風化，有法制。君仁莫不仁，君義莫不義，汙者修，悍者愿，躁者愨。農莫不以力盡田，賈莫不以察盡財，工莫不以功盡器，士莫不以道盡學。此風化之至也。分地以建國，度土以居民，正井邑，均賦稅，宫室器用各有制，衣服飲食各有度。此法制之行也。風化所以動民之心，法制所以定民之志。法制立而風化行，故廉恥典而忠厚之俗成，薰爲太平，垂祀八百年而傳三十六王。後世雖法制之去，而暴君汙吏毒民以苛刻，民有畔心，則思先王之仁而不忍去，欲爲亂，則思先王之義而不敢作。蓋其所以宥民者深，而禮義之風未衰，廉恥之心未盡也。後世欲治之主欲所以治天下者，莫不有法制，亦莫不有風化，然一授非其吏，則刑罰勝而仁義之道不行，故法制壞而風化不宣于下。國異政，家殊俗，賈誼所謂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

向道，類非俗吏之所爲者此也。故有偏舉之政，有不勝之俗，得良吏則敦厚之俗勝矣，得健吏則節義之俗勝矣，得貪吏則盜竊之俗勝矣，得酷吏則忮暴之俗勝矣。故盜賊所以未息，刑罰所以未省，庸吏擾之也。欲善俗，莫若擇吏。然良吏之所施設，則各論俗而尚教，奚必同條而共貫哉？若龔遂爲渤海，首率以儉約；文翁爲蜀，先化以學校；南陽好商賈，召公富以本業；潁川好爭訟分異，黄霸化以篤厚。若是皆救民風之失，起不舉之教，何必華山之騄耳然後行遠乎？竊惟今日之盛，豈無若是數人者足以治天下？而郡縣簿書期會爲務，而風俗壞敗，則因循而不爲慮，此所以積習之俗未革爲忠厚，漸漬之風尚溺于偷薄，盜賊或未息，刑罰或未省也。爲今之説，莫如除汰珪符，妙簡銅墨，以是重其任，至其黜陟，亦以是則，何患乎不若三代之盛時哉？

楊時《龜山集》卷五《經筵講義・播棄犁老節》　犁老宜親而播棄之，罪人宜遠而昵比之，冒色而至於淫，沉湎而至於溺，敢行暴虐而至於肆，則益甚矣。罔有悛心故也。夫下之化上，猶影之隨形也。播棄犁老，昵比罪人，故臣下化而爲朋。淫湎肆虐，故臣下化而相滅。上下相比爲惡，則無辜陷刑者無所赴愬，籲天而已。夫淫湎肆虐行之於身，則流毒未遠。至於臣下化之，則害之加乎人者廣矣。此穢德所以彰聞也。

楊時《龜山集》卷一二《語録・餘杭所聞》　立法要使人易避而難犯，則必行而無赦，此法之所以行也。今法太嚴密直使人於其間轉側不得，故易犯，是以犯法之人官吏多不必行法，必宛轉爲犯者之地，法如何行得！

楊時《龜山集》卷一六《與楊仲遠其一》　録所惠書，謂能不變於俗，此固區區所望，而吾子所當勉也，甚慰，甚慰。道廢千年，學士大夫溺於異端之習久矣，天下靡然成風，莫知以爲非。士志於道者，非見善明用心剛，往往受變而不自知，此俗習之移人，甚可畏也。若夫外勢利聲色，不爲流俗詭誦之行，以是爲不變於俗，則於學者未足道也。吾子勉之。先帝睿聖，方將大有爲，而遽有凶變如此，固天下所同戚也。今天子即位，務在寬民，一時聚斂之臣遷謫殆盡，東州民吏如釋重負，息陰休迹，而遇清風也，幸甚，幸甚。不知吾鄉亦覺如此否？司馬君實已作兩府，甚慰民望。伯淳先生近自汝召作宗丞，想已在京師。君玉或未歸，計早晚當勉之令就學也。某苟禄如常，賤吏冗職，無補於萬分，而舊學日廢，以此易彼，孰得孰失？

楊時《龜山集》卷一七《寄俞仲寬別紙其一》　閩之八州，惟建、劒、汀、邵武之民多計産育子，習之成風，雖士人間亦爲之，恬不知怪。某嘗竊悼之，恨世未有誠意足以感格流俗者，與之廣諭曲譬，使少變其習。近得吉甫《解惑》讀之，隱然有得於吾心，然尚恨其説似猶以利害告之也。若以利言，則多男多憂，蓋古語有之，非特今日也。孰若以理諭之，使民曉然知有不可爲之義，則庶乎其惑可解矣。吾郡吾邑，此風唯順昌獨甚。富民之家，不過二男一女，中下之家，大率一男而已。小人暴殄天理，侮悖仁義，至身陷大惡而不知省，且爲父而殺其子，雖豺虎猶不忍爲，孰謂人而爲之乎！某比乘舟過境，見有赤子暴尸洲渚間，爲烏鳶食者，惻然感之，有泚吾顙。竊惟仲寬仁民愛物，出於誠心，計未有以此言聞于左右者，故輒及之。蒞事間，有衣冠之士儻或相接，願以至言諭之，使少變一二，莫大之福也。狂瞽之言，何足仰裨高明萬一，徒用增愧耳。

葛勝仲《丹陽集》卷七《孝論》　分之所賦有貴賤，而孝亦有等差；性之所造有淺深，而孝亦有大小。孔子以天子、諸侯、卿大夫、士、庶人之孝列爲五等，著之於經，此所謂分有貴賤，而孝亦有等差也。若夫性之所造有淺深，而孝亦有大小，自《論語》觀之，可得而言矣。夫孝，天之經，地之義，在人雖爲不學之良能，不慮之良知，然擴充於心，効見於事，豈能無辨！是故賢人之孝則異衆人矣，聖人之孝則異賢人矣。承顔順志，而禮無違於事死，孟懿子未必能知此也。舉足不敢忘父母，故非禮勿動；出言不敢忘父母，故非禮勿言。疾病之外，不當貽親之憂，孟武伯未必能知此也。盡敬孝之道，而不以養口體爲貴，子游未必能知此也。盡愛孝之道，而不以有酒食爲先，子夏未必能知此也。有父兄在，聞不可遽行，子路未必能知此也。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樊遲未必能戒此也。是數子者，性之所造尚淺，故猶待聖人諄諄以誨之。若夫賢人之孝，則進乎此矣。德行素修，名譽素著，交游稱之，朋友信之，人雖欲間於父母昆弟之言而不得也，若閔子騫者能之。父母全而生之，子全而歸之，身體髮膚，不敢毁傷，不以且死爲憂，而以得免手足之傷爲幸，若曾子者能之。是二子所謂賢人之孝者也。若夫聖人之孝，則大矣。達而在上者，莫如禹；窮而在下者，莫如孔子。有四海之奉而禮自貶於一身，以一身之微而化可孚於四海，是二人者，豈賢人所能及哉！人之情，飲食欲厚也，禹則菲飲食以自奉，而致孝乎鬼神；衣服欲美也，禹則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謂不如是，則不足爲民主也。此所謂有四海之奉，而禮自貶於一身者也。入則事父兄而孝悌之，化移於閭里，其自處則曰：孝乎！惟孝友於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奚其爲？爲政可謂以一身之微而化孚於四海者

也。記曰：「小孝用力，中孝用勞，大孝不匱。」其是之謂歟！語載孔子論孝者凡十有四，因論其小大淺深之序如此。

張嶲《紫微集》卷二五《論士風》 臣嘗謂，人主之尊，賴公卿大夫爲之廉陛，而公卿大夫之行，常爲衆庶之所式瞻者。其德義之可尊，則朝廷成安榮之勢，如或不然，則陛級有陵遲之漸，此必然之理也。然則公卿大夫者，固上爲人主之所倚賴，而下爲衆庶之表儀，可不重哉！夫天下之所以相維者，不過於分而已，一違乎分，則法隨之。艱難以來，亂臣賊子安於爲僭逆而不知有君父，姦宄亂常之民公然爲盜賊而不知有國家。高任將帥，優養軍帥，將以治此二者。而比年以來，慢法犯禁或亦有之，使元元之民，耳之所聞，目之所見者，類如此，日引月長，恬不知怪，則天下之勢幾何其不至於陵遲耶！夫萌漸發於細微，而風俗寖以彌漫，固非徒法之所能禁也。治之如何？在於公卿大夫躬德義以率之耳。必我之廉也，然後可以責彼之貪；必我之恭也，然後可以責彼之慢；必我之守節仗義也，然後可以責彼之苟偷畏懦。凡以我之所不爲而責彼也。若身爲公卿大夫而行爲衆庶，是亦衆庶而已，何以率人哉！臣願陛下明詔在位以及將帥之臣，使各知重自砥礪，廉隅有所不爲，以爲衆庶表儀。如是，則朝廷之勢自尊。朝廷之勢既尊，則爲叛逆者將革心而效順，爲盜賊者將悔過而自新。齊民有所視效，而風俗日益淳厚。致治之要，宜莫急於此。惟陛下寬臣進越之罪，特賜裁察。取進止。

劉才邵《楙溪居士集》卷一〇《論揚子法言中和之説》 揚子《法言》，立政鼓衆，動化天下，莫尚中和。臣聞中也者，天下之大本，和也者，天下之達道。大本之所以立，達道之所以行，天地之高厚，萬物之散殊，舉不能外。中和之理，蓋民心所固有者也。將欲立政，其能捨此以有爲乎！所以收動化之功，宜莫若乎此也。是以聖人臨涖天下，其號令之所鼓舞，教化之所薰陶，寬猛以濟，剛柔刑賞，以示懲勸，惟此之尚，莫之或易。中焉而無所偏蔽，無往而不得其平。和焉而無所乖戾，無往而不適其宜。故命之而丕應，感之而作孚，非因其固有，還以治之，能不勞而成功如此乎？古之人有以立民極變時雍，蓋以此也。

林之奇《拙齋文集》卷九《答王子由》 子由知縣賢友，稍不聞動静，遠辱惠書勤懇，且蒙轉送景衛陳丈所貺，誨音累紙，念非子由好賢樂善，孜孜不倦，則某何以數千里得此於長者，感德無已。即日臘寒德，履復何似？諒惟豈弟正直，神所介聽，履況日勝。不卑小官，政是前輩爲學致力要切處。居下位而盡心於職事，與夫在上位酬酢天人之變者無二道也。《大學》之書曰：「若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此語所以誨喻爲政者明甚，子由之所當念也。承諭邑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不免於惡，何以使善不善者併好之耶？某竊以謂當觀其所以好惡。我何如人也？惟君子能好人，能惡人。則其好我者爲可喜，其惡我者爲可懼。若乃流俗之好惡，則兩不足邮也。爲政不難，不得罪於巨室，巨室之所慕，一國慕之矣。子由之爲政於斯邑，誠使邑之君子能好惡人者以子由之政爲是，此外雖舉國之人皆非之，吾行而不顧矣，尚何尤悔之有！還介自秦谿來，立需回字，迫歲多事，忩忩布此，莫究願言。承瓜期不遠，行百里者半於九十，惟多多爲重親自愛。

彭汝礪《鄱陽集》卷四《中和堂記》 自宣室鹿鳴之詩不作，千有餘歲矣，時與人相背馳而然。今天子紹開中興，遠軼孝宣，而鄭侯元任之治博羅，復與王益州相埒，乃能推聖德之中和，施於有政，又作堂以名之，追配前人固無愧色。夫爲政之道二，寬與猛而已。二者相濟，如芼羹之有鹽梅，防民之以禮樂，王褒所謂中和，即夫子之忠恕，子思之中庸也。近世猛者以鷹擊毛摯爲治，刑人若刈草芥，下皆重足立，其失也刻；寬則姑息巽悞，視吏如子。如其誰何？鞭扑生塵，事不一辦，其失也懦。惟精於吏治者不爾，元任丁年以片言悟主，不數歲分虎符，其蘊必有過人者，嶺表吏具見。謂苟且博羅，南際海東，與江右接壤，異時他盜肆剽，野無爨煙。元任居滇陽，獨能不鄙夷其俗，既至，示以中州約束，凡有設施，知所先後，首修類宫以厲多士，禮行鄉飲孝弟移風，競綵之弊兩亡，而循良近民不爲駭俗釣名之事。吏知其不薄此官也，相率束手奉法，民亦洗心向化。天報屢豐，上下贍足，山行海宿，如在東阡北陌中。棠陰訟簡，乃擴豐湖以衍吾君好生之德，一亭一榭，丕變埃陋。郡治之西有廢圃，遂培基建堂，規恢軒豁，不侈不隘，役始於去秋之仲，工訖於冬之季，民莫有知者。既成，以享賓客，以合寮類，以接士民，以折獄訟，朝夕從事於斯，上下和悦。州之父老雜襲來觀，曰吾侯爲慈祥平易之政以字我三年，今將去斯而羽儀天朝，且名斯堂以不我忘，使後之二千石循名以爲治，則惠流此邦渠有已耶。予謫居仁里久矣，元任以書來需記甚勤，弗敢虚其請，於是乎書。若乃湖山之秀，風物之盛，予雖老且病，儻遂登斯堂，尚能搦管以賦，使邦人歌之。

王之望《漢濱集》卷三《講議・道之以德章》 道者誘道之，齊者整齊之。《周官》六典，邦之刑政在焉。孟子曰：「明其政刑。」二者聖王所不能去也。然非其所以爲先，以輔吾之德禮則可矣。化之以德禮而不變，於是乎有政刑以俟

之。是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興於廉恥，而吾之教化無所不及矣。故曰：「有恥且格。」格者，至也，言其無所不及也。若道之以政，齊之以刑，則是以斯民爲不可以德禮化，而不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也。上之待民也如此，則民皆抵冒無恥，而政刑亦有所不能及也。故曰：「民免而無恥。」免者，幸免也，言有所不能及也。

崔敦化《宮教集》卷五《奏論教化劄子》　臣聞民俗之厚薄，關於天下之治亂。堯、舜之民，比屋皆可封也，所以爲治朝。桀、紂之民，比屋皆可誅也，所以爲亂世。自昔聖帝明王，所以移風易俗以壽天下之脉，知夫不可以法防而禁止，於是一以教化爲先。暨秦、漢以來，風俗益弊，而時君世主不務崇尚教化，方區區於法禁之間，法愈繁而姦愈生，禁愈密而詐愈出，是以董仲舒、王吉之徒始推原所自，而以教化不修爲言。竊觀文帝之世，一以君子長者之道待天下，鎮之以淵默，示之以淳朴，用能海内富庶，興於禮義，斷獄數百，幾致刑措。教化之效，詎不已然乎？臣仰惟陛下勤儉之德，仁孝之資，尚忠厚以迪民彝，崇樸素以先天下，是以四海之民觀感而化，悉趨於善。然而比年以來，民俗日薄，閭閻之内，田野之間，習囂訟頑庸之態，扇乖爭陵犯之風，以疾視爲常情，以讎殺爲美事，及其極弊，至于滅人情，絶天理，不可勝言。漢魏相所謂「今年子弟殺父兄，妻殺夫，以爲非小變」者，此之謂也。而士夫方循習爲常，恬不爲怪，蓋病在腹心，發見於外，已非美證，而顧以爲緩，豈不戾歟？雖然，近民之官無如郡守，上之所使以承流宣化，風俗不善，宜責於此。臣伏望睿慈發德音，下明詔，俾四方長吏頗以教化爲務，鄉射食饗之禮，可舉者舉之，孝友睦婣之俗，可旌者旌之，要不專於法禁，而務以移風易俗，使民回心而鄉道，茲至治之本也。且昔之爲郡，其民有爲不善，則閉閤自責。今使陛下之長吏，人人各以風俗爲任，則陛下之民，其有不歸於善者乎？惟聖意留神，幸甚。

韓元吉《南澗甲乙稿》卷一七《禮樂論》　儒者之效，莫先于禮樂。儒者之弊，莫大于徇禮樂之名而不識其實。蓋禮樂之實不可一日去于天下，而禮樂之名則天下有時而不用。人見夫禮樂之名有時而不用也，遂以爲天下真無禮樂。夫天下一日而無禮樂，其可以言治哉？世儒之説曰：王者治定制禮，功成作樂。陋哉斯言也。治未定，獨無禮乎？功不成，獨無樂乎？彼之所謂制禮作樂云者，惑其名者也。今夫飾黼黻，盛文繡，築壇于郊，祖考廟而享主賓，豆而宴，可謂禮矣。撞鐘而伐鼓，總干而獻羽，鳴律而應吕，可謂樂矣。而禮樂之實有不在于是。夫天下一日而無禮，則君臣父子夫婦長幼之節將大亂而不可爲矣。一日而無樂，則陵暴鬬怒争奪賊殺之禍將接跡而起矣。是二者禮樂之實，日用而不知者也。黼黻、文繡、鐘鼓、干羽，禮樂之名爾。苟天下既已享其實，則夫所謂名者存可也，亡可也。而必待夫黼黻文繡大備而始謂之禮，鐘鼓干羽畢陳而始謂之樂，奈之何天下其不疲且病也。夫世之儒者不識其實者衆，故必竊其名以自鬻于世，謂時君世主將興于所謂禮樂者，非從吾言則不足以自見。師以是傳之弟子，父兄以是詔其子弟，譊譊然號于天下，俾天下視禮樂以爲難致而不易得之物。而時君世主當功成治定之極，睥睨天下無可爲之事，則亦欲以夸耀于後世，未有不溺其説而信之者。鑄九鼎，作大輅，不遠千里，登泰山之穹崇，鞏石泗濱，伐竹嶰谷，有意于舞百獸而張洞庭也。百姓之力已竭，大農之藏已虚，而世儒之論未厭，其敝耗天下有異于軍旅者幾希。嗚呼，是真聖人所謂禮樂哉？善乎夫子之言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事不成則禮樂不興，禮樂不興則刑罰不中。」蓋天下之論禮樂始于名正事成，而刑罰亦在其間，于是而可以探其指矣。又請問禮，曰：上下安之謂禮。請問樂，曰：民庶和之謂樂。若是則先王之制禮樂非耶？先王之制禮樂，其大要本諸此，其下則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者也。何也？人君者，其富甚矣，其貴極矣，其情則無以異于人也，而得肆，而不已，必蕩蕩而不制，則患生，故必順其情而制焉。蓋人情莫不好尊安，爲之堂陛以嚴之；莫不好華好，爲之服采以章之；莫不好聲音，爲之歌舞以悦之；莫不好馳騁，爲之蒐獮以行之；莫不好顔色，爲之妾媵以娱之；莫不好飲食，爲之宴享以樂之；莫不好鬼神，爲之祭祀以福之；莫不好遊觀，爲之巡狩以適之。數者禮樂所自出也。使人君之治上下安焉，民庶和焉，則有不待堂陛而嚴，不待服采而章，不待歌舞而悦，不待蒐獮而行，不待妾媵而娱，不待宴享而樂，不待祭祀而福，不待巡狩而適矣。苟爲不然，上下亂而不能安也，民庶怨而不能和也，雖有堂陛其能安之？雖有服采其能被之？雖有歌舞其能玩之？雖有蒐獮其能舉之？雖有媵妾其能保之？雖有燕享其能居之？雖有祭祀其能宗之？雖有巡狩其能備之？何以言也？漢高帝未嘗郊天，豈妨爲創業之英主；周宣王未嘗籍田，不害爲中興之賢君。當是時也，天下謂之亡禮得乎？景王鑄無射，不捄周室之亂；成帝好聲音，無益漢祚之衰。當是時也，天下謂之備樂可乎？故以漢高、宣王之治，問其四夷則服從，問其諸侯則順朝，上之則天地悦豫，下之則人神協同，豈非所謂得禮樂之實也。以景王、成帝之治，四代之樂雖陳于庭，三雍之儀

雖正于郊，嫡庶亂而不分，外戚强而不制，豈非所謂得禮樂之名也。說者徒見夫子之告顏子有禮樂之事，遂以爲治道不越乎此，曾不知夫子之門，政事征伐皆禮樂也，故以鐘鼓玉帛爲不足議。夫子之後，惟孟子爲能知之，故其論禮則曰「執中無權猶執一」，論樂則曰「今樂猶古樂」。唐之諸臣如魏鄭公者，舉其君于堯、舜，而世儒訾之，以爲不能答禮樂之問。嗟夫！使天下而不知禮樂之實者，斯人之徒有以啓之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四〇《論四維淳熙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臣聞古者治天下有要道，所以陶成風俗者，禮義廉恥也；所以維持紀綱者，法令賞罰也。二者相須，闕一不可，固未有風俗不正而能立紀綱者也。及至後世，謂禮義廉恥爲迂而難行，謂法令賞罰爲切而易見，是徒採其名耳，未究其實也。《六經》所載，不敢亂引，姑以管仲論。仲固伯者之佐，知富國强兵而已，然著書八十六篇，首以禮義廉恥爲國四維，彼豈迂而不切哉？蓋上有賞則思苟就，上有罰則思苟免，上有法令則相與破壞而莫之守，此皆禮義廉恥不立之所致，而賈誼所爲長太息於漢文之時者也。仰惟陛下宵旰圖治，日勤一日，凡可以陶成風俗，維持紀綱，無所不用其至，然而筭計見效尚未能仰副聖意者，非以士風未能丕變故耶？益張四維，固宜汲汲也。今夫君臣上下各有差等，尊卑貴賤不相踰節，是之謂禮。如此則在上之位安矣。觀近臣以其所爲主；觀遠臣以其所主進退取舍，直道而行，是之謂義。如此則民心無巧詐矣。純潔有所守，則臨事必端諒；過失無所蔽，則事上必忠實。是之謂廉。如此則其行自全矣。平正其心，詭隨不容害也；委蛇其行，枉道不容伸也。是之謂恥。如此則邪事不生矣。凡此四者，其是非可得而考，其次序可得而見，非若繫風捕影之無從，畫餅說河之無實。由是而之焉，二帝三王之治不難致，於富國强兵乎何有？顧朝廷力行何如爾？取進止。奉聖旨：依議。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二《己酉擬上封事》 其八所謂振綱紀以厲風俗者。臣聞四海之廣，兆民至衆，人各有意，欲行其私。而善爲治者，乃能總攝而整齊之，使之各循其理而莫敢不如吾志之所欲者，則以先有綱紀以持之於上，而後有風俗以驅之於下也。何謂綱紀？辯賢否以定上下之分，核功罪以公賞罰之施也。何謂風俗？使人皆知善之可慕而必爲，皆知不善之可羞而必去也。然綱紀之所以振，則以宰執秉持而不敢失，臺諫補察而無所私，人主又以其大公至正之心恭己於上而照臨之，是以賢者必上，不肖者必下，有功者必賞，有罪者必刑，而萬事之統無所缺也。綱紀既振，則天下之人自將各自矜奮，更相勸勉，以去惡而從善。蓋不待黜陟刑賞一一加於其身，而禮義之風，廉恥之俗已丕變矣。惟至公之道不行於上，是以宰執臺諫有不得人，黜陟刑賞多出私意，而天下之俗遂至於靡然不知名節行檢之可貴，而唯阿諛軟熟奔競交結之爲務。一有端言正色於其間，則羣譏衆排，必使無所容於斯世而後已。此其形勢，如將傾之屋，輪奐丹臒，雖未覺其有變於外，而材木之心已皆蠹朽腐爛而不可復支持矣。苟非斷自聖志，洒濯其心而有以大警敕之，使小大之臣各舉其職，以明黜陟，以信刑賞，則何以振已頹之綱紀而厲已壞之風俗乎？管子曰：「禮義廉恥，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賈誼嘗爲漢文誦之，而曰：「使管子而愚人也則可，使管子而少知治體，是豈可不爲寒心也哉！」二子之言，明白深切，非虛語者。惟聖明之留意焉，則天下幸甚。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示俗》 《孝經》云：「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謂依時及節耕種田土。謹身節用，謹身謂不作非違，不犯刑憲。節用謂省使儉用，不妄耗費。以養父母，人能行此三句之事，則身安力足，有以奉養其父母，使其父母安穩快樂。此庶人之孝也。庶人謂百姓也。能行此上四句之事，方是孝順。雖是父母不存，亦須如此，方能保守父母產業，不至破壞，乃爲孝順。若父母生存不能奉養，父母亡歿不能保守，便是不孝之人，天所不容，地所不載，幽爲鬼神所責，明爲官法所誅，不可不深戒也。

以上《孝經·庶人章》正文五句，係先聖至聖文宣王所說，奉勸民間逐日持誦，依此經解說早晚思惟，常切遵守，不須更念佛號佛經，無益於身，枉費力也。

朱熹《朱子語類》卷二三《論語五·爲政篇上》 問「道之以政」。曰：「聖人之意，只爲當時專用政刑治民，不用德禮，所以有此言。謂政刑但使之遠罪而已，若是格其非心，非德禮不可。聖人爲天下，何曾廢刑政來？」恪。

「道之以德」，是躬行其實以爲民先。如必自盡其孝而後可以教民孝，自盡其弟而後可以教民弟，如此類，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宜兄宜弟而後可以教國人。賀孫。

或問「齊之以禮」。曰：「道之以德，是以感人之善心。若不著禮以爲之規矩，如何齊得它？須以禮齊之，使賢者知所止，不肖者有所跂及。」問「格」字。曰：「是『合格』、『及格』之『格』，使人之合法度而已。」祖道。

問「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曰：「這『德』字只是適來說底德。以身率人，人之氣質有淺深厚薄之不同，故感者不能齊一，必有禮以齊之。」

朱熹《朱子語類》卷四三《論語二五・子路篇》　問：「《集注》先只云『教民者，教之孝悌忠信』，後又添入『務農講武之法』。」曰：「古人政事，大率本末兼具。」因說：「向來此間有盜賊之害，嘗與儲宰議起保伍，彼時也商量做一箇計畫。後來賊散，亦不成行。後來思之，若成行，亦有害。蓋纔行此，便著教他習武事。然這裏人已是殺人底，莫更教得他會，越要殺人。如司馬溫公嘗行保伍之法，春秋教習，以民爲兵。後來所教之人歸，更不去理會農務生事之屬，只管在家作鬧，要酒物喫，其害亦不淺。古人兵出於民，却是先教之以孝悌忠信，而後驅之於此，所以無後來之害。」燾。

朱熹《朱子語類》卷八四《禮一・論修禮書》　問：「《禮書・學禮》，首引舜命契爲司徒，敷五教；命夔典樂，教胄子兩條，文蔚竊謂，古人教學不出此兩者。契敷五教，是欲使人明於人倫，曉得這道理；夔典樂教胄子，是欲使人養其德性，而實有諸己，此是一篇綱領。」曰：「固是如此。後面只是明此一意。如大司徒之教，即是契敷教事；大司樂之教，即是夔樂事。」因曰：「『直而温，寬而栗』，直與寬本自是好，但濟之以温與栗，則盡善。至如『剛』『簡』二字，則微覺有弊，故戒之以『無虐』『無傲』，蓋所以防其失也。某所以特與分開，欲見防其失者，專爲剛、簡而設，不蒙上直、寬二句。『直』『寬』但曰『而温』『而栗』，至『剛』『簡』則曰『無虐』『無傲』，觀其言，意自可見。」文蔚曰：「教以人倫者，固是又欲養其德性。要養德性，便只是下面『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四句上。」曰：「然。諷誦歌詠之間，足以和其心氣。但上面三句抑揚高下，尚且由人；到『律和聲』處，直是不可走作。所以詠歌之際，滾足養人情性。至如播之金石，被之管絃，非是不和，終是不若人聲自然。故晉人孟嘉有言『絲不如竹，竹不如肉』，謂『漸近自然』。至『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此是言祭祀燕享時事，又是一節。」文蔚。

或問：「《禮書》所引伊川言『古者養士，其公卿大夫士之子弟，固不患於無養，而庶人子弟之入學者，亦皆有以養之』，不知是否？」曰：「恐不然。此段明州諸公添入，當删。不然，則注其下云：『今按：程子之言，未知何所據也。古者教士，其比閭之學，則鄉老坐於門而察其出入。其來學也有時，既受學則退而習於其家。及其升而上也，則亦有時。春夏耕耘，餘時肄業，未聞上之人復有以養之也。夫既給之以百畝之田矣，又給之以學粮，亦安得許多粮給之耶？《周禮》自有士田可攷，《史記》言孔子養弟子三千人，而子由《古史》亦遽信而取之，恐不然也。想得弟子來從學者，則自賫粮，而從孔子出遊列國者，則食孔子之食耳。然孔子亦安得許多粮，想亦取之列國之饋爾。孔子居衛最久，所以於靈公、孝公有交際，公養之仕，其所以奉孔子者必厚，至他國則不然矣。故晏子諫齊景公勿用孔子之言曰：『游説丐貸，不可以爲國。』孟子之時，徒衆尤盛。當時諸侯重士，又非孔子之時之比。春秋時人寖，未甚有事，故齊晉皆累世爲伯主，人莫敢争。戰國之時人多姦詐，列國紛争，急於收拾人才以爲用，故不得不厚待士。」又曰：「古者三年大比，興其賢者能者而進於天子，大國三人，中國二人，小國一人，不進則有罰。看來數年後所進極多。然天子之國亦小，其員數亦有限，不知如何用得許多人。今以天下之大，三年一番進士，猶無安頓處，何況當時。《白虎通》曰：『古者諸侯進士，一不當則有罰，再不當則削其地，三不當則罷之。廢之，而託於諸侯爲寓公。』恐無此理，蓋出後世儒者之傅會。進士不當，有甚大過，而遂廢其君，絶其社稷耶。」或曰：「想得周家此法，行之殊不能久。成康數世之後，諸侯擅政，天子諸侯之公卿大夫，皆爲世臣盤據，豈復容外人爲之耶？」曰：「然。兼當時諸侯國中，亦自要人才用，必不會再貢之於天子。天子亦自擁虚器，無用他處。當時天子威令不行，公卿大夫世襲，諸侯之國猶寬，故人才之窮而在下者，多仕於諸侯之國。及公室又弱，而人才復多仕於列國之大夫。當時爲大夫之陪臣者，其權甚重，大夫執一國之權，而陪臣復執大夫之權。所以説『禄去公室』，『陪臣執國命』。」又曰：「以爵位言之，則大夫亦未甚尊；以權勢言之，則甚重，自天子而下三等，便至大夫。」又曰：「再命爲士，三命爲大夫，天子之大夫四命，小國之大夫再命，或一命。一樣小小官職，皆無命。他命禮極重。」又問：「當時庶民之秀者，其進而上之，不過爲大夫極矣。至於公卿之貴，皆世臣世襲，非若今之可以更進而代爲也。則士之生於斯時者，亦可謂不幸矣。」曰：「然。然當時之大夫宰臣，其權甚重。如晉、楚、齊諸國，其大夫皆握天下之權，操縱指麾，天下莫不從之。其宰臣復握大夫之權，蓋當時其重在下，其輕在上。今日則其重在内，其輕在外，故不同也。」僩。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九《與楊守》　善惡之習，猶陰陽之相爲消長，無兩大之理。一人之身，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賢人，反是則爲愚。一國之俗，善習長而惡習消，則爲治國，反是則爲亂。時之所以爲否泰者，亦在此而已。開闢以來，羲皇而降，聖君賢相名卿良大相與扶持封植者，善也；其所防閑杜絶者，惡也。明明在上者，明此而已。火在天上《大有》，明之至也。《象》曰「君子

以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傳》亦有之：「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薀崇之，絶其本根，勿使能植，則善者信矣。」夫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使夫子生今之世，爲今之吏，亦豈遽使人無訟哉？《易》有《訟卦》，其來久矣，不能無訟，豈唯今日。若其聽訟之間，是非易位，善惡倒置，而曰自有使人無訟之道，無是理也。舜之受終，必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而後天下咸服。夫子之得魯政，必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而後沈猶氏不敢朝飲其羊，公鎮氏出其妻，鎮潰氏踰境而徙，魯之鬻牛馬者不豫價。遏惡揚善，順天休命，前聖後聖，其揆一也。必使無訟之道，當於聽訟之間見之矣。君子之所以異於人者，以其存心也。遏惡揚善，順天休命，此其存心也。與後世苟且以逃吏責，鉤距以立威者，豈可同年而語哉？舉斯心以加諸彼，使善習日長，惡習日消，惡者屈，善者信，其無訟也必矣。蒙照知之素，輒效區區以裨萬一。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二三《荆門軍上元設廳皇極講義》 五皇極，皇建其有極，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惟時厥庶民，于汝極，錫汝保極。

皇，大也；極，中也。《洪範》九疇，五居其中，故謂之極。是極之大充，塞宇宙，天地以此而位，萬物以此而育。古先聖王皇建其極，故能參天地，贊化育。當此之時，凡厥庶民，皆能保極。比屋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叶氣嘉生，薰爲太平，嚮用五福，此之謂也。皇建其有極，即是斂此五福以錫庶民。捨極而言福，是虚言也，是妄言也，是不明理也。惟皇上帝，降衷于下民，衷即極也。凡民之生，均有是極，但其氣禀有清濁，智識有開塞。天之生斯民也，使先知覺後知，先覺覺後覺。古先聖賢與民同類，所謂天民之先覺者也。以斯道覺斯民者，即皇建其有極也，即斂時五福，用敷錫厥庶民也。今聖天子重明于上，代天理物，承天從事，皇建其極，是彝是訓，于帝其訓，無非斂此五福，以錫爾庶民。郡守縣令，承流宣化，即是承宣此福，爲聖天子以錫爾庶民也。凡爾庶民，知愛其親，知敬其兄者，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若能保有是心，即爲保極，宜得其壽，宜得其福，宜得康寧，是謂攸好德，是謂考終命。凡爾庶民，知有君臣，知有上下，知有中國夷狄，知有善惡，知有是非，父知慈，子知孝，兄知友，弟知恭，夫義婦順，朋友有信，即惟皇上帝所降之衷，今聖天子所錫之福也。身或不壽，此心實壽，家或不富，此心實富，縱有患難，心實康寧。或爲國死事，殺身成仁，亦爲考終命。實論五福，但當論人一心。此心若正，無不是福；此心若邪，無不是禍。世俗不曉只將目前富貴爲福，目前患難爲禍，不知富貴之人，若其心邪，其事惡，是逆天地，逆鬼神，悖聖賢之訓，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不宥，聖賢君師所不與，忝辱父祖，自害其身。静時回思，亦有不可自欺自瞞者，若於此時，更復自欺自瞞，是直欲自絶滅其本心也。縱是目前富貴，正人觀之，無異在囹圄糞穢之中也。患難之人，其心若正，其事若善，是不逆天地，不逆鬼神，不悖聖賢之訓，不畔君師之教，天地鬼神所當佑，聖賢君師所當與，不辱父祖，不負其身，仰無所愧，俯無所怍，雖在貧賤患難中，心自亨通。正人達者觀之，即是福德。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但自考其心，則知福祥殃咎之至，如影隨形，如響應聲，必然之理也。愚人不能遷善遠罪，但貪求富貴，却祈神佛以求福，不知神佛在何處，何緣得福以與不善之人也。皇極在《洪範》九疇之中，乃《洪範》根本。《經》曰：「天乃錫禹《洪範》九疇。」聖天子建用皇極，亦是受天所錫，斂時五福，錫爾庶民者。即是以此心敷于教化政事，以發明爾庶民天降之衷，不令陷溺。爾庶民能保全此心，不陷邪惡，即爲保極，可以報聖天子教育之恩，長享五福，更不必别求神佛也。《洪範》一篇著在《尚書》，今人多讀，未必能曉大義。若其心正，其事善，雖不曾識字，亦自有讀書之功。其心不正，其事不善，雖多讀書，有何所用？用之不善，反增罪惡耳。

陸九淵《象山先生全集》卷三二《里仁爲美》 自爲之，不若與人爲之；與少爲之，不若與衆爲之，此不易之理也。仁，人心也。爲仁由己，而由人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仁也者，固人之所自爲者也。然吾之獨仁，不若與人焉而共進乎仁。與一二人焉而共進乎仁，孰若與衆人而共進乎仁。與衆人焉共進乎仁，則其浸灌薰陶之厚，規切磨礪之益，吾知其與獨爲之者大不侔矣。故一人之仁，不若一家之仁之爲美；一家之仁，不若隣焉皆仁之爲美；其隣之仁，不若里焉皆仁之爲美也。「里仁爲美」，夫子之言，豈一人之言哉？

魏了翁《鶴山集》卷七四《朝散郎主管華州雲臺觀彭侯墓誌銘》 侯名欽，字仲恭，一字仲敬。【略】四年三月，除軍器監主簿。五年八月，輪對，其略曰：「人才者治功之本，學術者人才之本。今貪冒奔競，欺罔苟且，爲害極矣。古人幼學壯行，本諸仁義忠信。後世多以科目取士，所學非所行，所行非所學，宜明示好惡，風勵四方，時於科舉之外表顯實行以激昂之」。

姚勉《雪坡集》卷八《講義》 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此舜命夔以掌樂之官。樂由人心而生，然教之又必自和其心而始。直寬剛

簡四者，皆教也。直者多躁暴而不能和温，寬者多弛慢而不能莊栗，剛者多虐，簡者多傲，必扶其偏而教之，則中和矣。直寬剛簡，氣質之性所禀之偏也，而温而栗，無虐無傲，則教也。舜方命夔，而夔即言功者。夔亦堯時掌樂者也，故有效可言。百獸無知之物，猶相率而舞，則樂之能感神人可知矣。皆一和之所致也。以其心之和，發於其聲之和。和之所感者遠矣。八音獨言擊石拊石者，玉振乃樂之終，此言其成也。

分北三苗。

苗民者頑，不可教誨之人，然舜則必有道以化之。始者攝政之時，則竄之於三危，屏之於中國之外，使不得敗吾民之俗。今則又分而北之，使不得相聚而爲惡。可化者作一處，未化者作一處，必皆化之而後已。此所以後來收七旬之格也。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成周化殷之頑民，蓋亦如此。

陽枋《字溪集》卷二《與趙大寧書》　三綱者人之大經，五常者人之大倫，職教化者所當明，而司政刑者所當齊一也。竊聞大寧之俗，父子或至於相夷，夫婦乃幾於無別，手足乖棠棣之思，朋友昧伐木之義，此豈末節細故，恐一切籠垢韜瑕，置而不問，則風俗狃於淫僻，謂在位終不我責也，其患有不可勝言者矣。乞明加曉諭，凡從前不孝、不友、不恭、不義、不順、不忠、不信者，自今一切改悔懲創，洗滌自新，如或長惡不悛，怙終觸憲，官有常刑，決無輕貸。郡置僉舍，所以貳州長而盡公議也。貳事者，或不以公爲心，則長正不得已而至於總其權，此救弊一説也。然天下之事端無窮，己之智力有限，逮應接之久也，事緒日以繁積，而智力因之靡敝，則隳廢之患生，而總權之中又不可不通其變也。近者郡事無大小，一歸於明公之聽斷，宿弊頓革，人稱神明。然貳事惟即吏之成案，謹署紙尾，無復可否，則恐情意或隱於裁決之餘，利害時伏於意料之表，則又不無可慮者在。莫若事關機密，所當斷者決之自己，其或事屬遲疑，貴在商確者，仍付議舍審訂上呈，而太守明別是非，斷以己志而施行之，庶幾允合公議，而無乖決之失。

《金史・徒單鎰傳》　淑妃李氏擅寵，兄弟恣横，朝臣往往出入其門。是時烈風昏曀連日，詔問變異之由。鎰上疏略曰：「仁、義、禮、智、信謂之五常，父義、母慈、兄友、弟敬、子孝謂之五德。今五常不立，五德不興，縉紳學古之士棄禮義，忘廉恥，細民違道畔義，迷不知返，背毀天常，骨肉相殘，動傷和氣，此非一朝一夕之故也。今宜正薄俗，順人心，父父子子夫夫婦婦，各得其道，然後和氣普洽，福禄薦臻矣。」因論「爲政之術，其急有二。一曰，正臣下之心。竊見羣下不明禮義，趨利者衆，何以責小民之從化哉。其用人也，德器爲上，才美爲下，兼之者待以不次，才下行美者次之，雖有才能，行義無取者，抑而下之，則臣下之趨向正矣。其二曰，導學者之志。教化之行，興于學校。今學者失其本真，經史雅奥，委而不習，藻飾虚詞，釣取禄利，乞令取士兼問經史故實，使學者皆守經學，不惑於近習之靡，則善矣。」又曰：「凡天下之事，叢來者非一端，形似者非一體，法制不能盡，隱於近似，乃生異論。孔子曰：『義者天下之制也。』記曰：『義爲斷之節。』伏望陛下臨制萬機，事有異議，少凝聖慮，尋繹其端，則裁斷有定，而疑可辨矣。」鎰言皆切時弊，上雖納其説，而不能行。

《元史・曹元用傳》　泰定二年，授太子贊善，轉禮部尚書，兼經筵官，及大朝會，爲糾儀官，申卷班之令，俾以序退，無爭門而出之擾。又謂太醫、儀鳳、教坊等官，不當序正班，當自爲一列，後皆行之。時宰執有欲罷科舉法者，元用以爲「國家文治，正在於此，胡可罷也」。又有欲損太廟四時之享、止存冬祭者，元用謂：「禴祠嘗烝，四時之享，不可闕一，乃經禮之大者，其可惜費而廢禮乎！」

三年夏，帝以日食、地震、星變，詔議所以弭災者，元用謂：「應天以實不以文，修德明政，應天之實也。宜撙浮費，節財用，選守令，卹貧民，嚴禋祀，汰佛事，止造作以紓民力，慎賞罰以示勸懲。」皆切中時弊。又論科舉取士之法，當革冒濫，嚴考覈，俾得真才之用。議上，朝廷咸是之。

徐明善《芳谷集》卷上《信州路邁珠總管刊陳古靈諭俗文序》　人之有生，雖與物同，而四端萬善根於心，則與物異。或肆情恣欲，失其恒性，則是天形我以人而我物之也。人無以異於物，則民彝大泯亂矣。帝興王起，設官以爲民極，政欲使斯民率人之道而異於物爾。然所以爲人之道，各具其人之身，故曰：「君子以人治人，改而止者，教行則刑不用也。」世遠官媮，牧民者惟簿書、期會以爲大，故及陷於罪，則稽法律以治之，豈所謂以人治人者哉？廣信總管簡齋公慨然念彝倫之斁不可不叙，舊俗之汙不可不新。取古靈陳公《諭俗文》暢闡而警教之，以人治人，其言反復諄悉，可謂得新民美俗之機要矣。紹熙庚戌，朱文公守漳州，嘗刊此以諭其州民。簡齋公系出高昌，地相遠，世相後，行乎東南，若合符節。先儒謂四海之遠，此心同，此理同，千古聖賢未嘗異者，豈不信哉！矧上饒號稱賢俊所聚，義禮之宅，扶植遺緒爲後生法，豈無若徐斯遠、韓仲止、趙昌父其人？今幸得賢師帥警教於其上，興仁興讓，從今日月冀矣。豈但簡齋公匹休朱

夫子，於此邦有無窮之聞，無疆之教，思而已哉！

徐明善《芳谷集》卷下《冷東齋義役規約》 予里居時，父老爲予言，疇昔吾邑絃誦相聞，大抵皆世胄儒先家也，編户居其間十纔三四爾。官儒户憚衙前荒其待舉之業，編户又喜得官儒户之助而從役也輕，故德興義役最先成，石碑可考也。方是時，字民者皆學道愛人之士，豈有嗜利如餓豺狼，而不可以義事者哉！至元丁丑，義莊田没入官，而差役之苦大異疇昔。數年來，又有大異者。守令，民父母也，曩者民事之唯謹，今則餌之訐之，視爲兩造，而等威夷矣。體膚，父母遺也，曩者笞杖，自中户以上寧死不受，今則凡高呼警習之不惑，而羞惡泯矣。若此者，自某里某人始，而其貲業完然，其當役油油然。於是，東西家子弟皆曰：「彼能是，而我乃不能是，何哉？」科舉廢矣，珥筆可也。學校具文矣，衙前可也。吾身非青紫棺矣，彼官人也不免箠楚，於吾何有？此時雖欲聯以義役，將不能矣。曾子曰：「民散久矣。」以污吏治散民，鄉舉里選不復，學校名存實亡，上不以義使下，下不以義事上，不知後當何如也！吾子識之。揭來江右獲觀東齋冷先生《義役規約》，周密備具，一皆德興數十年前舊規也。豈惟東齋急義苦心，能庇其鄉人，必鄉人樂義者衆，官清吏好，不同他縣故也。所聞里父老之言，豈盡信也哉！然東齋講畫之歲，實至元甲午，於今一紀矣，而推行未也，何歟？抑有故歟？尚亟行之，使里父老之言終不信，可也。

劉敏中《中庵集》卷七《奉使宣撫回奏疏》 八曰禁奢僭。風俗必不可使奢，奢則僭，僭則獄訟興，姦邪熾，傷財不論也。今之風俗，可謂奢且僭矣。市道之間，有一笠直百五十貫者，有一靴直二百餘貫者，踰常過費，聞之駭人。夫靴以衛足，笠以庇首，僅得完潔成禮足矣，亦何取百五十貫及二百餘貫之貴哉？豈非奢乎！又如銷金、鍍金之禁，婚姻嫁娶之制，雖嘗施行，未見禁止。富者恣欲而無窮，貧者破産而不足，如此等類，蓋非一端。古者車服器用，皆有等差，婚姻喪葬，各有品節。宜令有司參酌古今，定立各項制度，聞奏施行。如靴、笠、銷金、鍍金等事，一皆禁斷。不惟風俗漸厚，禮義興行，實省財佐民之急務也。

王結《文忠集》卷四《上中書宰相八事書》 七曰辨章程以定民志。古者上自公卿，下及民庶，冠婚喪祭之儀，第舍車輿之制，衣服器用之法，各有等差，莫敢踰僭。故民各安其分，而財用易給。今禮制不修，風俗侈汰，公卿大臣之家用不中節，窮極奢靡以相矜誇。富商大賈爭相倣效，莫知紀極。金珠熒煌，錦繡炫爛，豈止乘堅策肥，履絲曳綈者。或美惡不分，貴賤無別。既無厲禁，有財即爲。民無恒心，日趨於利，姦僞百端，求厭其欲。廉恥道喪，風俗日薄，此政争亂之道也。今宜增損古制，定爲章程，公卿、四民各有品節，越禮僭上，官有常刑。如此，則貴賤差別，奢儉得中，民志有定，而莫敢覬覦。人情漸歸於忠厚，而争亂消弭於未萌矣。

李存《俟庵集》卷一九《送祝蕃遠赴潭州經歷序》 至正三年秋七月，上饒祝君由湖廣省掾史經歷廣西潭州路之總管府。其門人曾某請夫能詩者皆賦之以重其行，而命李某敘其卷之首。某曰：吾聞嶺海之間其土地沃肥，其物産蕃夥，其民願而頵，其風悍以輕，古今必擇才有德者以臨涖之，略小過而尚大體，因其俗而爲之理也。苟以爲要荒之服而鄙夷之，則非矣。夫熊虎至猛也，柙而調之，可使與人博而嬉也；禽虫至蠢也，食而教之，可使爲人役也。況我朝禮樂教化之所漸被，殆百年於此，而其地之名人秀士亦往往輩而出。今祝君又以詩書之習而爲一邦案牘之長，然頗聞案牘之間情文不相稱者有焉。夫情文不相稱則誣，誣則民玩，民玩則易犯法，易犯法則獄訟繁，獄訟繁則聽斷或有所不詳，聽斷或有所不詳，則人不服。是故《春秋》之義在於刑賞得其當焉而已矣。祝君蓋有學之士，而同門之先達毅然願用力於當世者，而朋友則又有相贈遺之道，故輒因是敘焉而以規。

許有壬《至正集》卷五〇《河間路重修孔子廟碑》 化民以學校，承流以牧守，治道之要者也。四代庠有上下，序有東西，學有左右，東膠虞庠之制，雖質文家之不同，所以明人倫爲民極其義一也。聖人得位而行其道於天下也，則亦以是諄諄語人，爲千萬世之計焉。後之人若不以師道自任，而任於人，任於人而近民者，其唯良二千石乎？古有之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宣美風俗。夫宣美風俗，舍學校何以哉？而所爲師者，猶師之教弟子循循善誘，化其質而發其善。不務出是，而惟獄訟榜笞是務，是爲師而譬其弟子，可乎？昔蜀有夷風，文翁修起學官，由是大化；閩未知學，常袞設鄉校，風俗一變。夫以蜀閩之陋，而二公一至，翕然丕變，況内郡熟先王《詩》、《書》、《禮》、《樂》之化者乎？

吴海《聞過齋集》卷二《送寧化訓導序》 八閩惟汀僻遠，其大民質素少文，其細民勇而固，吏善撫之，則易以治，不善撫之，則易以亂，非其俗獨異也，教之施有弗至矣。夫民知禮則不犯上，知義則可服使，生厚則自愛。往時爲政者，不知出是，惟以禁令法律爲主。民重不堪，遂至無所逃罪，非其民之罪也。聖人有言：「不教而殺謂之虐。」夫教，治之本也；學校，風化之原也。教之道德以淑其

心，教之生産以立其業，教之禮義以正其俗。教非徒文詞之謂也。文詞之爲教，猶禁令法律之爲政也，抑末矣。夫民知教，則良心生；教立，則善人衆。大家既服，小民視之而化，風俗無不美矣。生以温柔敦厚之學而贊邑教，人將信之，教之行有日矣，於爲政豈小助耶？生勉之。

謝應芳《龜巢稿》卷一二《上武進縣樊大尹請置先賢祠書》　某嘗聞古者祭鄉先生于社，蓋祭社以功，而鄉先生以德而預享焉。崇德、報功，其義一也。近世祠鄉賢于學宫，是亦附祭于社之遺意。其禮可不重歟！姑以武進言之，若我胡文恭公、張文清公、鄒忠公、霍狀元，乃所謂鄉先生之表表者，前知縣江右董公繕修黌舍，嘗置祠文廟儀門之左，欲于此祠而奉祀之，以秩滿而去，遂成曠典。今明府視政以來，閭邑之事大小畢舉，特此未之及。然而事雖微，寔係風化，如蒙即此祠宇修設供具，崇奉先哲，尸而祝之，使邑人知所向慕，必有過祠下而嘉嘆之者，曰：「今之山川猶古山川也，今之學校亦古學校也。士生斯邑，苟能如前人之賢，爲世師表，亦得享無窮之祀矣。」由是而感發興起，奮勵激昂，風聲氣習渾然俱化，又安知不有胡、張、鄒、霍之賢相繼而出耶？愚所謂事雖至微，而係于風化者。此也惟明府不以老生之言爲迂，而以國家之風化爲重，舉此盛事，以勵風俗，斯文幸甚！鄉邑幸甚！

朱右《白雲稿》卷三《原習》　舜孝文仁，性也，氣不得以乘之也。武仲知，季路勇，氣也，卒不能以反性也。成湯、周武，變氣反性者也。若燕之慷慨，趙之冶容，越之勾猝，胡之騎射，鄭之音，齊之歌，杞華之哭，習也，受變於流俗者也。農之子恒爲農，商之子恒爲商，工之子恒爲工，習也，受變於父兄者也。於乎，習之移人也久矣！今有人焉，生同時，居同里，業同事，一或作曰：是非吾事也，非吾職也，吾戴天履地，具五性，居五倫，盡性吾事也，明倫吾職也，約情以知義，擴仁以充道，人將曰：是天下善士，非一鄉一國人也。又將曰：是古之哲人，非今常人也，其不累於習，不疚於氣者也。有願學，予告之曰：「爾毋爲習移，毋爲氣拘，思變而反之，可也。」作《原習》。

朱右《白雲稿》卷四《忠孝事實序》　古君子之生斯世也，居則積其學以著於言，出則推夫學以行其道。言以載道，行以徵其言，夫豈有二乎哉？禹稷咎夔，得行其道而不必見諸言者也，間見之，亦道之寓也。孔氏、孟軻、左丘明、賈誼、班固之流，不得行其道而見諸言者也，間行之，亦其言之徵也。然則立事立功，豈不尤愈於立言者乎？蓋有不得已焉者耳。青田留君若愚，讀書纘言，積學知道。嘗客遊吴楚間，蓄其才，將充其用，人固不能知之。而若愚亦不求知於人，守其道而不變。值時多艱，講授於越之上，求凡古今人之忠孝友義者而敘述之，積而成編，爲若干卷，將以傳於人，其用心亦勤矣。夫忠與孝，性也，人所宜服行者也，其何關於務名哉？世降道汙，民彝泯泯，苟不表紀其能行者爲不能行者之戒，幾何其不淪於禽獸之歸矣乎！此《忠孝事實》之所以作也。雖然，述其孝爲有親者之勸，敘其忠爲得君者之箴，一善之不遺，一行之必録，留君所以陰相天常，扶助世教者，豈小補哉？其爲用心，亦仁矣。帝王建極，凡所以扶樹綱紀，匡維世道者此也，舍是書，何以哉？或曰：「今之執史筆，與國家載興亡，紀賢否，職也，留君無乃非其職與？」是殆不然。古人立言，至公無私，所以傳後世而能久也。不患不職，患不公耳，苟公無私，猶職也。昔左丘明、班固之徒，何嘗職史館，署官曹？而爲如是之言，顧其言足徵何如耳。況忠孝之人，世固不少，其間隱顯，亦各不同，必待史官書之，其没人善而無聞者或多矣。設因是編得不没人善，使隱顯皆有聞，則留君之惠大矣。編成，留君屬予序。予知其言與道不悖，行與事不違，有志而嗇於用，蓋亦不得已焉者，故書以歸之。

朱善《詩解頤》卷一《蟋蟀》　勤者生財之道，儉者用財之法，聖人教人，不越乎勤儉而已。夫勞苦者人情之所畏，然而不可以不勉也；逸樂者人情之所喜，然而不可以太過也。必也，致其勤于三時之久，而享其樂於一時之暫，則其生財也不匱，而用財也有節矣。猶恐其或過也，又戒之以思其職之所居。夫斯民之職不在乎他，男子之所當務者，稼穡狩獵而已矣；女子之所當務者，桑麻紡績而已矣。誠使男女各盡其職之所當爲，則廩有餘粟，機有餘布，老者衣帛食肉，少者不饑不寒，而於仰事俯育之間，可以沛然有餘。雖良士之長慮卻顧，亦不過如此而已矣，豈不可以爲美俗哉！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師儉訓》　惟義門鄭君仲德，既嗣總家政，乃至于師儉堂，登進厥家人，用告之曰：「予弟予姪，予子予孫，咸聽予訓：昔漢相鄭侯，置田宅，逖在窮鄉，作室不樹垣墉，曰：令後世賢師吾儉。乃爾攸聞，亦爾攸師。嗚呼！惟爾攸師，豈惟鄭侯之儉哉？古之人茅茨不翦，土階土堲，則有若唐堯，乃不可不師。卑宫室，惡衣服，菲飲食，則有若夏禹，乃不可不師。嗚呼！惟堯惟禹，時乃聖人，猶儉若茲。惟予暨爾，矧曰凡民，奈何弗儉？惟堯惟禹，時乃天子，猶儉若茲。惟予暨爾，矧曰庶人，奈何弗儉？思夫儉，若車之柅，若馬之勒。車以柅止，馬以勒閑。人而無儉，情之從欲，于何其制。相古今邦君，及卿

士，及百姓，罔有克儉而或不吉，罔有不克儉而或不凶。今予與爾，其無胥曰儉無益，亦無胥曰不儉無愆，尚胥夙夜慎哉！嗚呼，先祖有訓，曰：毋縱奢侈，以干天刑。每旦飋之，厥惟舊矣。今予曷又若茲汝訓？惟我鄭氏，肇我家于茲，自彼有宋，我九世祖，爰始誕爲義聚。越五世，迺克臻大競。又五世，迺底于今。今予與汝，攸居攸用，厥室廬暨厥什器，罔匪先祖之遺，無有刻鏤，無有奇巧，斯其咸見之，不惟遺我後嗣者若茲。我聞先祖之自奉，至于裳衣，至于食飲，迺亦無有輕肥。惟戔先祖，豈曰無耳目口鼻之欲？亦惟不敢不於儉德，是尚是若，是庸是迪，以制厥心，以慎厥身，以保厥家，以永厥圖。嗚呼！先祖克儉，不惟其言，於其身。惟若茲故，在我後嗣賴之，式克有今日。周人有言曰：世禄之家，鮮克由禮。敝化奢麗，萬世同流。予其可不創于時？予其敢不訓汝惟儉之用？爾曷永念家之升降在茲，則其無滅義，無肆欲，無怙侈，無耽樂。凡厥服食器用，以至于百爲，與其過於奢，寧過於儉。去厥泰，亦去其或不泰。從厥約，以從其所未約。嗚呼！爾克用予訓，爾乃克協於先祖，爾亦式克師古之人。是之謂義門之彦。周還師儉堂，尚無靦面目。惟爾後人，乃亦永有師師。」厥家人皆曰：「敢有不恭！」再拜趨出。仲德乃屬眉山蘇伯衡書諸册，具訓於子孫。

王行《半軒集》卷八《題彝訓堂手卷》　學校之設，天子之政也。學校之教，聖人之言也。聖人之言，豈出於天理之外？天子之政，又豈出於聖人之言之外也哉？衍《洪範》者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於帝其訓厥庶。民極之敷言，是訓是行，以近天子之光。嗚呼！天下之常理，天下之大訓，非學校，於何以明耶？學校既明之，則庶民是訓是行之效可致矣。此金侯子肅所以扁其縣庠之堂爲彝訓也。侯用儒術起家，出宰百里，觀其名堂之義，可以見其報本之學矣。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一《送彭士廉致仕還鄉序》　道在天地間，雖不遠人，苟不知其所以致之之方，則邈乎其弗能行也。故聖人恐天下學者娓娓焉莫察乎其致道之方，于是制之以禮，使世之學者由禮而行，則致乎道也庶乎其不難矣。禮者，所以節文乎人，防闕爭，禁邪妄者也。君臣而無禮，則不能致治；父子而無禮，則不能慈孝；夫婦而無禮，則不能和順；長幼而無禮，則不能睦序；朋友而無禮，則不能規輔；軍旅祭祀而無禮，則不能肅威敬誠。爲弟子而不學禮，則不能灑掃進退。故禮儀威儀之三千三百，爲教最大。孔子曰「立於禮」，其不然乎！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一《賀金正音詩卷序》　夫男女天地之大義，夫婦人倫之大端，是以《詩》首《關雎》，《書》欽嬀汭，《易》始《乾》《坤》，《春秋》明適庶，皆于斯道而致謹焉爾。故古之議婚姻者，必更相擇取，所慕惟賢，所求惟德，是以孔子妻其子以公冶長，而妻其兄之子以南容。桓氏妻少君以鮑宣，孟德耀之欲梁伯鸞，郗道徽之選王逸少，孔明之於黄承彦，王適之於奚高，此皆道相同，氣相合而擇取圖修者然也。及乎俗弛化易道昧，人雖妻女者則慕瞬息之盛，求婦者則挾一時之榮，以資賄夸耀於人以爲悦，以貴富矜伐於世以相合，賢德之擇取，則娓娓乎而莫之知也。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綱常懿範叙》　《綱常懿範》者，廬陵周德當閒居之日，感先母幼日教以忠孝而述也。母姓彭氏，諱屻貞。生而穎悟，幼醇謹貞亮，長僅識字，而知文學德義之爲美且貴焉。性喜聞古今忠臣孝子烈女行實，常心記累百。當慈父見背，母年二十有八，孀居守志，榮利澹如。德甫四歲，即令就師習學，夜必教以修身勤學之要，然後舉所記忠孝故事一端，本末詳明，丁寧篤誨曰：「汝謹識此。長須學此曹，爲臣當忠，爲子當孝，則不墜汝父志也。」元末兵興，閭里蕩析，則能從外祖庭椿居士先事遠引，保身濁世，人皆服其明且哲焉。亂定時平，歸結廬獨處，具贄遣從里縉紳渚樵胡先生學。先生言行端崇，德業充裕，當世罕比。一見聰敏，輒許以孫子妻焉。母喜曰：「吾子學問有托，吾無憂矣。」遂敬禮先生，同於嚴父，凡嘉疏甘果，不以進奉，不先入口。居無何，而吾母、先生相繼傾逝，使大恩莫報，嗚呼痛哉！迄今二十有餘年矣。幸逢當今大明麗天，普照六合，皇帝聖神，股肱賢良。嘗以爲天下士之未受知於主也，棲遲草野，躬親樵耕，百載而上，賢愚成敗，得失利病如示諸掌。於斯時也，誰不欲出與當路先達同心協力，以黼黻皇猷，揄敭聖化，鳴國家之盛？然而行藏取舍，固皆非人所能爲，於是安貧窮。一旦，又思吾母之所篤誨於愚也如此其勤，而因循落魄，年幾不惑，進不能有以裨聖朝思治之切，退不能有以顯先親潛德之美，遂於暇日承先親之遺訓，旁加蒐葺，中古陶唐而降，天統之間，人極之内，德崇而業廣，功成而譽顯者，萃爲一編，題曰《綱常懿範》。凡十六端二十五類，通一千三百九十有六家。該舉彝倫，囊括善類，綱領布，條目分，坦然易見。爲人君者鑑之，則可以效法明王，追跡往聖，而力致於隆平也。爲人臣者觀之，則可以景行先喆，希蹤前烈，而勉成於忠義也。爲男者覽之，則可以感發造就，而遂其爲男之志。爲女者聞之，則可以歆慕依放，而修其爲女之德。見可而欲進者，視其才傑之科，則英氣自倍而行之必果矣。知難而欲退者，諗其清隱之端，則厲操愈堅

而守之必確矣。思齊其家者，閱夫同居之目，則必能敦序於九族。思揚其名者，求夫聯芳之卷，則必無負於百年矣。槩而論之，乃人倫之儀則也。雖漢唐以來，《百將》、《循吏》、《列女》各已有傳，然攷其時至今復五六百載，嗣纂之者未有其人。是則古雖有傳，以今觀之，亦不完之器矣。故敢歷稽史籍，旁參百家，掇見聞之所及，而紀是編。然而尚恨山林淺陋，古今浩渺，不無遺珠於滄海，滯穗於甫田。是則又有待於後之博雅君子，與我仝志，加之潤色，補其遺缺，世以繼世，賢以繼賢，增新於名數，續美於諸端，以陳善閉邪爲之宗旨，去稊稗而養稻粱，集鳳麟而掃鴞獍。使用於朝也則足爲君臣進德之龜鑑，用於野也則足爲士女向善之指南，上以贊聖天子風化政教之光被，下以慰先母教訓之不負焉，此愚之志也。故自叙於編首，庶覽者知所本末云。時洪武壬申孟夏朔日，龍蟠是修周德書於舉岡之寫經軒。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三《正俗》 行於一人之身而化極四海之內，觀於數百年之前而驗於數百年之後者，風俗是也。故風俗之所成至微也，其效至著也，所係似小也，所由甚大也，不可忽也。

昔者楚靈王好細腰，舉國之人皆約食束脅，引而後能起，憑而後能立。伊川之民被髮而祭，智者知其變而爲夷。風俗之端，可不深察哉！夏之忠，商之質，周之文，其先之所尚，傳之數十世而不變，守之至於國亡而後已，其俗素已定也。故商之不能爲忠，猶周之不能爲質也，周公豈不知文之不若質哉！至於商之末，質漸散而繁文興矣。周公知其莫可反也，故因而文之，恐其趨於浮薄也，爲之禮以節之，作之樂以和之。惟其如此，故能至於七百餘年。然其後亦已不勝其弊矣。戰國之世，遊說之士蠭聚蚊合，以諂言邪說啗諸侯，傾動天下，誠二代之所未有也。由是生民日流於變詐，豈非文勝之弊哉！及秦懲其病，遂坑殺儒生，舉先聖賢之遺文餘法一火而盡燔之，曾不師古，而任其深刻巧苛之律，不旋踵而遂亡，其所尚非道故也。漢興，務以寬大更之，法疎禁濶，四百年之基用此以立。然其時朝無人，不知以禮義爲俗，其所因仍，大率皆秦制也，烏望其如三代哉！至於近世，惟宋之俗爲近古，尊尚儒術，以禮義漸漬其民，三百年之間，宰相大臣不受刑戮，外內庶官顧養廉耻，雖曰綱紀未備，其所崇尚，遠非秦漢以下之所能及。故其垂亡之際，孀后少主既已就虜，而其臣抱君之遺孤奔走海島，誓天指日，擁立爲帝，朝夕請命，如事神明，卒之無一人有背叛之心，至於溺死於海而後已，雖三代之亡，未聞忠厚惻怛有若是者，孰謂風俗無益於國哉！

且夫秦皇帝之死未久，而其黔首相與奮梃而呼，願食其肉，漢唐之衰，皆逼於其北面之臣而奪之，宋乃獨若此者何也？秦棄禮義，漢唐不知以禮義爲俗，而宋風俗淳美故也。假使宋無彊寇之禍，尊其前世之俗，國安遽亡哉！以是知風俗之至急也。宋亡，元主中國者八十餘年，中國之民言語服食、器用禮文不化而衰異者鮮矣。其初尚有一二賢者教之，參用宋法，而亦頗以寬大爲政，故民亦安之。然而暴戾貪鄙，用其族類以處要職，黷貨紊法，終以此亂，其俗大壞，以至於今。譬如弊鍾漏鏞，非重鼛而鑄之，其音不可得而調也。

夫欲因亂國之俗而致治，雖聖人，不能也，勢不可也。俗之既壞，則日甚而歲滋耳，無以匡持之，豈遂止哉！今北方之民，父子兄婦同室而寢，汙穢褻狎，殆無人理。孟飯設匕，咄爾而呼其翁對坐於地而食之。爲學生者，亦頑不知教，其於大倫，悖棄若此，甚非國家之便也。上下有則，乃所以導民。故古者士民不非其大夫，今小民得以執郡縣之短長，撾鼓而訴之闕下，弟子或訟其師，子姪或證諸父，禮義不立，曷所不至哉？法令非不明也。有司按四方之罪，非少怠也，而犯者不爲衰止，黠胥巨吏，開口肆然，徵取於人而不顧，問之則曰行且輸作，不取何以爲資？或曰身死而妻子何所仰食，姑取之以自給耳。其設心自以爲明達，見執貧守法者，衆且羣指而笑之，而其人亦不幸卒無赦以死，於是益堅貪者之心。小民轉之窮苦，割剥次骨，鬻產賃室，以奉其無厭之欲。非特爲此也，國之大柄，可以貧富者惟寶鈔爲。然無賴之民，聚徒勒板而僞之。御史中使，國之廉察天下者，[妄](安)詐男子，假其衣冠符印，乘傳而橫行。夫僞鈔僞官之律至重也，而若不愛其死而冒之者，豈誠不愛也哉？彼見死者之多，而死不之畏也。且人雖至愚，奚不畏死？彼誠見生之不足樂也。知生之足樂，則安肯言死哉？頃者富民受挫辱於官府，或褫其衣而跣，或庭拽而詬罵，其心大耻，掩面而不敢見人。里中弔者，填其戶，殺羊爲酒而祓除之，其人亦終身以爲病，況犯有名之律至於死地哉！今人則俱不顧矣，鞭一百，扶而出於外，揭其瘡以示人，笑談而道之，人亦不以爲怪。一百之刑，曾不直舊時之詬罵，刑愈多而人愈不知耻，則刑之不足化民亦明矣。故欲民之重死而難犯法，莫如省無用之刑，而以禮義教之。夫牧者之於羊，操長鞭而遠麾之，未嘗及其體，則逐逐然行矣。苟步步而鞭之，則必馳突散走而不可制。故刑者非所以治民者也，不得已而後用。民知其不得已而後用，則烏忍犯之哉！

俗之不美，至此甚矣。少遲而不變，法令將不足禁之，不可不深計也。三代

之變俗，各視前代而變之。元之俗，貪鄙暴戾，故今宜用禮義爲質，而行周之制。今周之制，亦有行者矣。學校非不立也，鄉飲之禮非不修也，然而俗尚未善者，未嘗灼然示之以所尚也。夫示之以禮義者，朝廷之上皆不言他而以禮義，御史出行郡縣，不以搏擊人責之，而責之以禮義化民之事。守令者，考覈之等，不以興利增户求之，而求之以刑罪息，學校興，歲舉其孝弟忠信之民而尊異之，使小民皆知朝廷之意在乎成俗而不求利，在乎任德而不任刑，則信讓立而廉耻興，廉耻興而民重其死，然後取先王防範天下至於七百年之法舉而盡行之，三代之俗必復見，而成康之治不難致矣。世嘗謂古與今不同俗，豈其然哉！今也民啜粟飲水與三代之民同，養老育幼與三代之民同，獨人君不可行三代之政乎？用元之法而欲致古之治，猶食烏喙而望其引年，附獨木而濟大川也。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七《送李昌明詩序》 風俗之能移人尚矣，自中人以下，爲善爲不善，未有不由風俗之化。故鄒魯之儒風，江漢之好遊，皆其俗漸陶薰習而然，非鄒魯江漢之人其性獨好儒與遊而天下之人不能也。

吾廬陵，古揚州之域，杜佑稱「藝文儒術，斯之爲盛」。蓋廬陵人表然者矣。其家説詩書，人服周孔，益久而益盛，此豈他邦之人其性有所不能哉？惟其俗漸陶薰習，非一日之積，爲士者皆知所自勉，是以他郡之人不及焉。然則士生於廬陵，幸矣，其可不自勉於其身哉！

王禕《王忠文集》卷五《金華俞氏家乘序》 古有大宗小宗之法，聖人所以敘天倫、繫人心、明教原、敦政本者也。漢魏以降，宗法廢而門地盛，於是譜諜之學興焉。族之有譜，其猶宗法之遺意歟！宋世言族譜者二家，曰廬陵歐陽氏、眉山蘇氏，而二家之法，厥各不同。歐陽氏則世經人緯，取法於史氏之年表。蘇氏則派聯系屬，如禮家所爲宗圖者。及論其所爲同，則皆使人均重其本之所自出，有尊尊之義焉；各詳其支之所由分，有親親之道焉。尊尊親親之意盡，而譜法備矣。是故宗法既廢之後，聖人敘大倫、繫人心、明教原、敦政本之道，猶粲然於族譜見之。君子之有志於存禮者，其忍置而弗講乎！

王禕《王忠文集》卷一五《七出議》 禮《大戴禮·本命篇》：妻有七出，不順父母、無子、淫妬、惡疾、多言、竊盜是也。而又有三不去，有所取、無所歸與更三年之喪，前貧賤後富貴是也。凡此聖人所以順男女之際、重婚姻之始也。

後世之議者，或曰：「婦人不順父母、淫妬、多言、竊盜，其爲罪而見出，宜也。若無子、惡疾，乃其不幸，非其罪也，而去之，非禮也。聖人之制禮，豈其若是嚴甚哉？故七出定爲五出，於禮爲稱也。」曰：聖人之制禮，嚴與寬蓋並用也。惟其嚴也，故有以合乎天理之公。惟其寬也，故有順乎人情之正。寬嚴相適，而制禮之意得矣。今自七出言之，無子、惡疾固婦人之不幸也，而出之若過乎嚴矣。然三不去者，婦人孰無之？使其無子、惡疾矣，而或其有所取，無所歸也，與更三年之喪也，前貧賤而後富貴也，則固不得而去之也。是又未嘗不寬甚也。夫夫婦之配偶，人倫之本也，聖人之制禮，其必審於此矣。故曰：寬嚴相適，聖人制禮之意所以爲中也。

或曰：「惡疾、無子而或有是三不去者，固不去矣。使或無是也，則其出也，庸豈其罪歟？」曰：妻道二：一曰奉宗祀也，一曰續宗嗣也。二者人道之本也。今其無子，則是絶世也。惡疾，則是不可與共粢盛也。是義之不得不絶者也。夫不順父母，以其逆德也。淫，以其亂族也。妬，以其亂家也。多言，以其離間也。竊盜，以其反義也。五者其惡德之見絶於人者也。無子之絶世、惡疾之不可與共粢盛，二者其惡德之見絶於天者也。其於義所當絶均也。

或曰：「古者諸侯一夫人、六姪娣、兩媵。大夫一妻二妾。士一妻一妾。藉使妻有惡疾、無子，則固有妾足以生子而奉祀，奚必妻之出也？」曰：禮莫重於嫡孽之分，所以培化本而窒亂源也。庶孽正嫡，家國之禍莫不由茲。苟因妻有惡疾、無子而成庶孽之寵，以啟爭奪之禍，是家國之大不幸也。又況庶人有妻而無妾，其爲不幸也尤大。夫因婦人之不幸而致家國之大不幸，輕重之際，聖人故有以權衡之而謹其始矣。然則以惡疾、無子而出妻，義之不得已而禮之不可免者也。

或曰：「禮者，先王教人之具。律者，聖人御世之準。故禮虚文而律實法也。七出之文，雖載於《禮》，而五出之法，今著於律，奚爲其不可也？」曰：禮與律，非二物也。禮者防之於未然，律者禁之於已然。皆緣人情而爲制。禮之所不許，即律之所不容，出於禮則入於律也。惡疾、無子之當出，其著於律，歷代相因，未之有改，由人情之所同也。禮律二者，均爲聖人之所制，其輕重之際詳矣。七出之目，胡獨於今而廢之也？故嘗論之，夫婦之道，以義合，以禮成者也。其成也則納之以禮，不合也則出之以義，聖人之所許也。《禮》載諸侯出夫人，夫人比至於其國，以夫人之禮行。至以夫人入使者，將命曰：「寡君不敏，不能從而守社稷宗廟，使使臣某故告於執事。」主人對曰：「寡君固前辭不教矣，寡君敢不敬須以俟命。」大夫以下出妻，夫使人致之曰：「某不敏，不能從而共粢盛。某也

敢告於侍者。」主人對曰：「某之子不肖，不敢辟誅，敢不敬須以俟命。」是其進退之間，從容孫順有如此。先王因其義之不得已而禮之不可免，所以存其辭而不廢也。是故孔氏之家，三世嘗出妻矣，使果以出妻爲難也，然則聖人非歟？由是論之，徇私情，暱細惠，不知禮義之大節，謂婦人無子、惡疾爲不當去，而欲減七出爲五出者，可謂野於禮也已。

程本立《巽隱集》卷四《朱節婦傳》　人生天地間，所以異於禽獸者，貴有別而已。五常之道，皆由是而出焉。故衆卦生於《乾》《坤》，王化始於《關雎》，此聖人立極之大意也。女子從人者也，夜行則秉燭，下堂則有傅，男女衣服不同桃架，飲食不共宰器，笄珈鞶鑑，褘翟絺袢咸有式焉。史有箴，女有訓，所以革其蕩心而申其別也。既嫁夫子，則從夫子，夫死則稱未亡人。先王制禮，如是其嚴也。然墻茨之刺屢興於壺寢，凱風之詩每歌於閭巷，桑間濮上，終然亂雅，三代之時已如此矣。況當元之季年，風紀爲之大壞，而朱節婦素非圭爲之胄，固未嘗夙膺成訓者也。不幸盛年遭人倫之變，感激矢心，不爲血氣所使，而能自拔流俗，堅剛松柏之操，傲霜雪而後凋，真女子中之特立獨行者。豈但失節之婦聞此而慙恧，世有士君子，身不離先王之法服，口不絶先王之法言，而爲移座客之行者，聞朱節婦之風，亦可稍知愧哉！

王直《抑庵文集》卷六《女教續編序》　女德之隆汙，家之興廢繫焉，教之不可不豫也。晦庵先生《小學》之書，取古昔聖賢嘉言善行以爲立教之本，其訓女子亦備矣。有元之時，相臺許獻臣又蒐獵經史，取其可以示法者，作《女教》之書，凡爲女爲婦，爲妻爲母之道悉具。吴文正公謂可與《小學》之書並傳。其用心亦至矣。然予聞之，《易》曰：「君子多識前言往行，以畜其德。」夫謂之君子，則必有師友之資，問學之益而尤貴多識，則孤陋寡聞不足以成德可知矣。況乎閨門之奥，内言不出，外言不入，而欲廣其見聞，增益其智識，使德立行修，非資於書不能也。公務之暇，稍覽載籍，録前二書之所未録者，得若干條，會粹成篇。

客或誚予曰：「女子以柔順爲德，而以剛暴爲戒。彼庸奴其夫，拂逆其舅姑，鬬狠於其里閭，此之謂悖人理，速天誅，而不可與居者也。今子取《坤・文言》以剛方訓之，無乃過乎？」予曰：「坤乾之對，萬物之母也。女子之德，不取法於坤而奚取？柔順者體之正，剛方者用之發，安常處變之道在是矣。剛則其守固而不可屈撓，方則其志定而不可移易。然後柔順之體全，夫强戾不生於心，乖忤不及於物，羞畏隱忍，未嘗厲色疾言，可謂柔順矣。然或巽懦委靡，人得而制之，依阿苟且之間，蓋有失其身、敗其家者，則剛方之德，非女子之所當務者乎？彼之所爲，剛惡也；予之所用爲訓者，剛善也。向善背惡，智者固能擇焉。且人受天地之氣以生，剛柔健順皆具矣，以是爲訓，亦因其所固有者而導之耳。予言奚過哉？」客不能難，遂書以弁其首。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八《送姪鍔歸贛序》　予聞聖人之所以教，學者之所以學，必以孝爲本。孝，善事父母之謂也。謂之善者，豈徒飲食衣服之奉而已哉？身也者，親之枝也，傷其支，則傷其本，故尤以愛身爲大。愛其身，則又自言行始焉。言必謹於禮，行必謹於義，非法不言，非道不行，然後不辱其身而可以悦其親。由是推之，弟於長，睦於宗族，厚於姻戚朋友，泛愛衆人以及於庶物，蓋無所不通。故曰：孝，德之本也。世之妄子弟多昧於此，言非其所當言，行非其所當行，輕用其身以陷於刑辟，使爲親者至於辱且殆焉，則惡在其爲孝也？而又有甚者，拂逆其親之心，使得以兇暴加焉，上失其慈，下失其孝，君子皆無取也。子歸，思所謂善事之義而勉盡其心，予之告子，止於此矣。若漢馬援告其兄子嚴敦，宋范質之告從子杲，其言具在，晦庵先生載之《小學》之書，以教天下後世，熟讀深思而力行之，人將謂子君子之子，是與其親爲君子也。此之謂成親，孝之大者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六《治國平天下之要・明禮樂・總論禮樂之道上》　禮樂之製，作於聖人，非聖人所自爲也，因天地自然之形氣而爲之耳。大率禮以地制，而其制也，本其自然之形；樂由天作，而其作也，因其自然之氣。氣得其順，則天亦應之以順；形得其常，則地亦示之以常。苟不本夫自然之和序而爲非禮之禮、非樂之樂，是天之有盲風怪雨，地之有息壤洪流，其致逆氣之應、異象之垂，有必然者矣，其爲治道累，夫豈小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三七《治國平天下之要・明禮樂・總論禮樂之道下》　人君爲治之道，非止一端，而其最要者，莫善於禮與樂。禮之安上治民，人皆知之。若夫樂之移風易俗，人多疑焉。何也？蓋禮之爲用，民生日用彝倫，不能一日無者，無禮則亂矣。樂以聲音爲用，必依永以成之，假器以宣之，資禮以用之，有非田里閭巷間所得常聞也，而欲以之移風易俗，不亦難哉！夫樂有本有文，出於人心而形於人聲，然後諧協於器以爲樂。聖人之論，論其本耳。禮之本在敬，樂之本在和。敬立則爲禮，所以安上治民者在是矣；和同則爲樂，所以移風易俗者在是矣。故《孝經》此章，首以「教民親愛莫善於孝，教民禮

順莫善於弟」爲言，而繼之以此。然不先禮而先樂，而於禮之下即繫之曰「禮者，敬而已矣」，不言樂之和，而和之意自溢於言外。下文所謂敬其父、敬其兄、敬其君者，禮之敬也；子之悦、弟之悦、臣之悦者，樂之和也。敬一人而千萬人悦，豈非安上治民而移風易俗之效哉？由是觀之，禮樂二者，交相爲用，可相有而不可相無，是誠治天下之要道也。彼區區求其治效於聲音器數之末，豈知要者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五〇《治國平天下之要・明禮樂・家鄉之禮上之中》

《内則》所言教子之法，自能食能言始。其敘年，自六年以至於七十而後止。而此所采止於十歲者，陸氏曰：十年以後，有學無教。蓋就外傅以後，則其所學者屬於師友，而不繫於父兄之家教矣。【略】

此古人人家教童子之禮。夫古人有胎教，方其妊子之時，必謹所感。心感於物，則其子形音肖之，故有胎教之禮。《傳》所謂胎教者，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即跛也。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聽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古人爲教，方其子在胞胎之中，已謹其所感。及其子在孩提之日，尤謹其所示。禀之於初者純全而無僞，養之於幼者端正而無邪，所見必正事，所聞必正聲，所視必正色，所言必正理。非但男有教，而女亦有教；非但養其心，而又養其身。古之人家，其豫於教者如此，是以他日出而就教於學校，服役於官府，執事於朝廷，無所往而不可。古之時，人無不成之才，官無或廢之職，事無不就之功者，由此道也。非獨男子爲然，而凡人家之女子，在家者無不孝，持己者無不貞，爲人妻則順，爲人母則慈。上至宫闈，下至閭巷，若貴若賤，曰男曰女，人人皆有教，家家皆有法，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也。【略】

《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禮》曰：「禁於未發之謂豫。」朱熹亦謂：「子之初生，不可不慎其初所教。」所謂慎初所教，即是豫教於未發之初也。蓋以人之初生，童孺之時，元氣未瀉，天真未散，善性未斲，情竇未開，當此時而開導之，則順而易，過此時而防閑之，則逆而難。張載所謂「今世學不講，男女從幼便驕惰壞了」。「驕惰」二字，其病根也。臣故輯古人教童子之言，以示天下後世，使有家者知至要莫如教子，必豫教於童稚之初；有國者知大本在於齊家，必致謹於家鄉之禮。如此，非獨可以除去士庶之病根，而人君治平之善根，亦於是乎萌蘖矣。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八《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一道德以同俗》

國國自爲政，家家自爲俗者，由道德之不一也。道德之所以不一者，由乎王道衰而禮義廢、政教失也。使文武之君常存而道德之教不息，禮義興行，政教不失，上焉而君有所依據以爲治，中焉而臣有所持循而輔治，下焉而民莫不守其制而不敢易，遵其化而不能違，如此，則億兆家如一家，千百國如一國，千萬世如一世矣。【略】

天地之生人也，雖同一其天，而各異其地。惟其地之異，是以所習者不能無異焉，此其所以有異俗也。聖人居天子之位，宅中以圖治，必反其習之異以歸之同焉，則國不異政，家不殊俗矣。何也？蓋蚩蚩之民所生於地者，其氣雖異，而所禀於天者，其理則同。彼以其氣之偏而異其趣向，吾則本天地之正氣、人心之正道，抑其偏而返之正，合其異而歸之同，使天下之人同其趣向，而無彼疆此界之殊。是豈别爲一種巧妙之法出於其性分之外哉？無非因其固有之理，使復其初而已。是故天生人而與之以性，人所共由者謂之道，人所同得者謂之德，各由其所由，自以爲宜，各得其所得，自以爲是，而不知其所由者非所當由，其所得者非所當得，人人各是其所是而不知其爲非，此天下之俗所以紛紛不同也。聖人在上，則設爲學校，建立師儒，本義理以爲教條，著經書以爲教法，必則古昔，必稱先王，必明聖人之道，諄諄然而播告之脩，切切然而申明其義，使天下之人咸知道出於天而行於人，德本於道而得於己，同一降衷之理，同一秉彝之天，敢有非吾之道而道其所道，非吾之德而德其所德，則政令之所必禁、刑罰之所必加也。如此，則營東、邠西、越南、冀北，地不同而皆同其天，人雖異而不異其行，風俗豈有異同者哉？吾見人人同其所行，家家同其所習，處處同其所尚矣，風俗豈有不同者哉？然則風俗所以同者，夫豈無其故哉？上文有曰「脩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六禮，冠、婚、喪、祭、鄉、相見。七教，父子、兄弟、夫婦、君臣、長幼、朋友、賓客。八政，飲食、衣服、事爲、異别、度、量、數、制。吾脩吾之禮，則凡吾人自幼而長、自老而死，皆有所據依，以慎終追遠，會合交接，而彼禱禳追薦、髡首絶類者自不爲矣。吾明吾之教，則凡吾人由親而疏、由内而外，皆有所聯比，以尊尊親親、長長幼幼，而彼假合私昵、反倫悖道者自不行矣。禮脩而教明，則道德一矣。然其散見於人爲者，一有過焉，則有以悖禮而傷教，而道德不能保其久而不變矣，故又有八政以齊之焉。是故異服異言者有禁，奇技淫巧者有誅。百工技藝皆有常業，而不敢習爲異端；日用器械皆有定

制，而不敢作爲邪異。尺度權量，長短大小必同；物數布幅，多寡廣狹必定。如是，則若遠若近，曰大曰小，皆不敢立異改常，均齊方正，咸惟道德之歸，此天下風俗所以常同也歟！【略】

風俗之所以不同者，以道德之不一也。道德之所以不一者，以異端道其所道、德其所德故也。戰國之時，異端之大者在楊墨。秦漢以來，異端之大者在佛老。必欲天下之風俗皆同而道德無不一，非絶去異端之教不可也。然在孟子則闢楊墨，在韓歐程朱則闢佛老，然而終莫如之何者，非獨不能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也，非謂嘗去矣而復大集，攻之暫破而愈堅，撲之未滅而愈熾也。蓋彼之所以盛行者，非彼立法之善也，亦非爲彼之人之能也，彼窺吾之所有者而盜之，吾失之而彼得之，吾非獨不知彼竊吾之所有，往往訐其所短而較以是非，謂彼之所爲者近是於吾而非。噫！抑孰知彼之所以爲我害者，即我之所固有者哉？夫擧取人之物而竊用之，宜其近是而非也。彼之羣居而聚食，竊吾學校養士之禮也；彼之誦經而説法，竊吾絃誦教士之禮也；彼之祈禳，竊吾祭薦之禮也；彼之追薦，竊吾殯虞之禮也。吾用其真者，則彼贋者自不售矣。昔晏子之於權臣僭竊，曰：「惟禮可以已之。」臣於異端亦云。夫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者，禮行則道德一矣。道德一，則風俗同矣。蓋道德其理也，而禮則其禮之有節文而見於事而可行者也。是故吾有學校以養士，非學校不得以聚徒；吾有經術以教人，非經術不得以駕説；有禮以祭神，非其鬼則不許祭；有具以送終，非得爲則不許用。如是，則彼之教，吾之人非獨不敢爲，且不暇爲，而亦不屑爲矣，道德其有不一、風俗其有不同也哉！【略】

爲治之道二，政與教而已。政有紀綱，教有樞要。爲政而振其紀綱，爲教而撮其樞要，治道張矣。夫以四海之大，兆民至衆，人各一心，心各一見，人人有意欲行其私，苟非上之人撮其樞要，總攝而整齊之，使一其歸，人人必濟其所欲，物物必遂其所私，事事必行其所見，天下何由而統於一也？聖人有見於此，所以有一道德之説焉。然道德之體，一而已矣，而其爲用，則不一焉。人各其心，心各其見，自皆以爲道德也，然皆似是而非。是故以非爲是者，滔滔皆是也。習申韓者，以申韓爲道德；習楊墨者，以楊墨爲道德；習蘇張者，以蘇張爲道德；習佛老者，以佛老爲道德。紛紛籍籍，各以其所道德者以爲道德，其與學孔孟者之於孔孟之道德若無以異也，彼各是其是而非人之非，非上之人示之以真是而明其所以爲非，彼安肯非己之所是而是人之所非哉？武帝即位之初，首擧賢良方正，即得董仲舒之真儒者。仲舒首以是爲言，而丞相衛綰又以爲奏，於是罷黜百家，而世之學者因是而知尊孔氏之道。自後建太學，立博士，明經術，使儒者之道大明於天下，一洗秦人之陋，至今儒道盛行，經術大明，皆武帝振作之功、衛綰奏請之績、仲舒發揚之力也。嗚呼，其有功於世道，亦豈細哉！【略】

漢宣帝會諸儒於石渠，講論《五經》同異，然惟講議之而已，未有成書也。至唐太宗，始命孔穎達會諸儒臣譔《五經正義》，是亦一道德之一端也。蓋道德雖具於人心，出於天命，然不考之聖賢之經傳，安知其不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哉？是以自古帝王有志於三代之治者，莫不以同風俗爲務。同風俗者，莫不以一道德爲先。一道德者，苟不質正於聖賢之言，何以知其所以然之故與其所當然之則而施行之哉？雖欲道德之一，不可得也。聖賢之言，具載經傳，不有以表章而發明之，上之人何以爲據，下之人有不信者矣。是以帝王欲一道德以同風俗，往往留意於經籍，而命諸儒考正而會粹之，用以頒布天下，使家傳而人誦之，則凡有是道德者，皆知如是則爲道德，不如是則非，咸爲道德之歸，而風俗醇正而無彼疆此界之殊矣。唐太宗有見於此，而命孔穎達以考正《六經》，而穎達不足以承上意，而所正者多有繆冗，則亦何益之有哉！穎達之學，雖有可疵，而太宗之見，則超然出乎後世人君之表，可尚也已！我太祖開國之先，首建學校，未幾，詔行科舉，一以《五經》《四書》教人取士，士各專一經，而兼治《四書》。太宗又命諸儒輯《五經》《四書》《性理大全》，《書》《易》主程朱，《書》主蔡氏，《詩》主朱氏，《春秋》主胡氏，《禮記》則用陳澔《集説》，《四書》之訓則一本朱子《集註》《章句》焉。夫《五經》自漢以來，專門名家，各自開户牖而殊軌轍，或泥於訓詁，或流於讖緯。至於有宋，濂洛關閩諸儒者出，然後經旨大明於世。而我列聖又表章之，遂爲千古不刊之大典，不易之定論。是以道德一而無岐轍之差，風俗同而無疆界之別，斯世斯民，得以見天地之純全，識聖賢之至理，享帝王之盛治，一何幸歟！【略】

古之民四而其教一，當是之時，人無異習，士無異學，此風俗所以醇厚也。蓋民分於四，各有恒業而衣食易給，教專於一，士有定見而趣向不差，風俗安得不同？自佛老之教興，而民與教皆增其二，議論則此是而彼非，風俗則日異而月不同，此無他，各道其道、各德其德，道德不一之故也。【略】

秦漢以來之《六經》，所以至於今日者，實賴孔穎達之《正義》，其刻板尚存於福州府學。世之學經者，因得以考見古人之訓詁義例而知其名物度數之詳。雖其間多駁雜詭異之言，如歐陽氏所言者，然朱子謂：「漢魏諸儒正音讀、通訓詁、

考制度、辨名物，學者苟不先涉其流，則亦何以用功於此？」則其書亦世之不可無者也，第欲中心有主而知所擇耳。夫自有宋九儒講明經旨，一洗漢唐之陋，《六經》之文如日中天，《六經》之道如水行地，三尺童子皆知性之本善，而有荀況、揚雄之所不及者。然揆其所至，出口入耳者，不過傳習之言，而因心考義者，雖若有差，終有的然之見。此古之聖賢其教人皆引而不發，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者，有由然也。今《五經》《四書》，先儒訓釋明白無疑矣，學者口誦而心解，不復致疑於其間，然所謂無疑者，豈真無疑哉？朱子謂：「今之學子能言，真如鸚鵡。」蓋鸚鵡之言，效人聲耳，其心未必有所解也。宋元之間，草澤之儒紛然雜出，於所謂《五經》《四書》者又各加訓解，大意主於立說而不盡以解經，其間可取者，不過數家，其餘皆欲炫奇鬬勝耳。解經而炫奇鬬勝，其視漢人之專門名家，則又益卑矣。宜俾學經者專究心於聖經，然後及於宋儒之傳，一以是爲主，然後博考漢魏諸儒之訓詁、制度、名物焉，有餘力，則旁及於近世諸人之訓說可也。乞敕儒學之臣，精加考擇，以示學者。並示以讀經之法，必先經而後傳，而後及乎諸說，則心有定見，不爲異說之所惑亂矣。是乃一道德之門徑也。【略】

程子謂：治天下以正風俗，得賢才爲本。臣竊以謂：得賢才又正風俗之本。必欲得賢才以正風俗，而一道德又其本也。道德不一，則人執私見，家爲異說，各道其所道，德其所德，不相統一矣。必欲道德之一，而咸惟中正之歸，則又在師道之立焉。立師道以脩學校之政，俾其掌天下之風化，教天下之人材，考正經典，講明義理，以一人心之趨嚮，期於道德之一，風俗之同而後已。所以然者，非得夫程子所謂「明先王之道德，業充備足爲師表」者，曷足以當茲任哉？惟我祖宗，建學立師，教育人材，一以《五經》《四書》爲教學之具，凡今布列中外者，孰非明先王之道之士哉！今日班行之中、縉紳之列，未必無其人也，盍加推訪？其間有德行文學聞望素著，冠於一時，爲內外所推重者，即僉舉以聞，命以師儒之首秩，俾之自擇其屬，必得如程子所謂「篤志好學，材良行脩」者以充其選。而又於大臣中，特命一人典領其事，如程子所云者，授以璽書，責以提督作興之任，俾其率領羣儒詳立規條，一本程子所上劄子，以爲準則根據。學校所施行者，必太祖皇帝所定之學規。士子所誦習者，必太宗皇帝所頒之書籍。參諸古典，酌以時制。凡夫學校所以誘掖激厲、漸摩成就之道，節目次第，門分條具，以爲一代教養之法，既行之太學，又頒之天下。如此，則施教者有成效，受教者有成德，而推其所得以爲教者，皆有成法而用之無窮矣。要必就其所教多士之中，差其果於行事者，用以釐百司之務；擇其深於道義者，留以爲太學之師；散其明於經訓者，分以掌州縣之教。而州縣受教之士，又以其所受於教者之教，以卒業於太學，以分任於有司，以推教於他人。彼此承傳，後先授受，同此《詩》《書》之習，同此道德之歸，朝廷之政教，此道此德也，官府之禁令，此道此德也，百官之職業，此道此德也，學校之功課，此道此德也。道德既一，風俗自同。立德者不索隱以行怪，行事者不謀利而計功，爲學者不駕虛而翼僞，脩辭者不厭常而喜新，居官者不黨同而伐異，渾渾乎和平温厚之天，坦坦乎大中至正之域，世道至此，雖唐虞三代，不是過也。由是觀之，治天下之道，莫大於正風俗。正風俗之要，莫切於一道德。程顥一世大儒，言於其君，欲其特留宸意，爲萬世行之。臣敢昧死援程顥之言，以爲九重告。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七九《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躬孝弟以敦化》

先儒有言：孝弟之道，達之天下。而謂之立者，盡吾愛敬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愛其親者，莫不視我以爲法；盡吾敬長之道於此，使天下之敬其長者，莫不視我以爲準。此即所謂建中建極也。愛敬之道既立於此，則愛敬之化必形於彼，始而一家，次而一國，終而四海之大。莫不各有親也，各有長也，亦莫不有愛敬之心也，觀感興起，孝弟之心油然而生，則各親其親，各長其長，而天下平矣。臣惟天生人君而付之以肇修人紀之任，必使三綱六紀皆盡其道，然後不負上天之所命。然其所以肇修之端，則在乎愛敬焉。愛敬既立，則由家而國，而天下，天下之人無不愛其親，敬其長，人人親親而長長，家家能愛而能敬，天下之人皆由吾君一人植立以感化之也。【略】

人君之愛其親、敬其長，盡吾爲人子、爲人少之禮耳，而非欲人之貴有親、貴用命而爲之也。然而天下之人見吾愛吾之親、敬吾之長，則曰：以萬乘之尊、四海之富，猶且盡爲人子之禮以愛其親，盡爲人少之禮以敬其長，況吾儕小人哉？於是咸知以愛親爲事而敬其貴，於是由己父之親而推之，凡一家之親，不敢以不愛焉；咸知以敬長爲事而用其命，於是由己兄之命而推之，凡在上之命，無不順焉。是則人君之愛敬行之於一家，自然有以錯之於天下之大。此無他，以心感心天下無異心，因化致化，天下無異化故也。【略】

《孝經》孔曾問答之言，而曾氏門人所記者也。首言孝爲至德要道，而教之所由生。因孝而推言及悌，蓋以孝者必悌，未有孝而不悌者也。教以孝以敬天下之父，教以悌以敬天下之兄。敬一人，而千萬人悦。推其極，以至於通神明

光，四海是則，孝悌雖曰爲治之要道，其實人君之至德也。而德之所以爲德，則以敬爲本焉。【略】

人之生也，得天地之理以爲性。性之中，則具此仁焉。具此仁理，自然便有此和順之德。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則所謂孝弟也。孝弟出於良心，自然不爲逆理亂常之事。君子知其然，凡事必務於根本。根本既立，然後推之以仁民愛物，無一民不得其生，無一物不得其性，皆由乎一念之仁。而一念之仁，則起於愛親而敬兄也。【略】

朱熹嘗言：《大學》先説上行下效，則絜矩處是就政事上説。若但興起其善心，不使得遂其心，雖能興起，亦徒然耳。如政煩賦重，不得養其父母、畜其妻子，安得遂其善心？須是推己之心以及於彼，使彼仰足以事，俯足以育，方能使人興起者，聖人之化也。然有以化之，而所以推己處之者可無其則乎？所謂則者，矩也。矩者，所以爲方之器也。先儒謂匠欲爲方，必先度之以矩。欲平天下者，以何物爲矩而度之邪？亦惟此心而已。我心所欲，即人心所欲。我欲老吾老、長吾長，而人亦欲老其老、長其長，吾即推吾之所以欲老老長長之心而度天下之人心，知其心所欲老老長長而無異於我也，以我之心度彼之心，吾之老者吾老之，使之得以安其老，吾之長者吾長之，使之得以遂其長。吾既得以遂吾老之長之之心，而彼之有老有長者亦得以遂其老之長之之願，而爲其老者長者又皆安其老、遂其長，無一人之不得其所，無一家之不如其意，無有廢而不舉之處，無有偏而不均之患，人人皆然，家家皆然。推之於國，而國亦然。推之於天下，而天下亦莫不然。古之所謂「明明德於天下」者，其端實在於此。蓋德者人之所得乎天，而虛靈不昧，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心德之全在於仁，而行仁之本先乎孝弟。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行之之端於是乎啟，處之之則於是乎周，治國平天下之要道，孰有加於此哉！【略】

先儒有言：古者道路之間，輕任並，重任分，班白者不提挈。不特子弟代父兄之勞，凡行道之人，少者皆分代老者之任。行道者如此，則居家者可知。於其家者既能孝弟如此，則其於國者必能尊君親上矣。若是者，豈非庠序設教之功哉？然學校之設，所以明倫。人倫非止於親長也，而聖賢之論立教者，莫不以孝弟爲先焉。孟子告齊梁之君，又欲其於孝弟之義，深致其丁寧反覆之意。蓋以孝弟者，人心之所同，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平天下之要道，實有在於斯焉。【略】

孔門傳授，以孝弟爲仁義之實，而施於政治者，必本仁義。而仁義之推行，必始於孝弟。孔子曰：「惟孝，友于兄弟，施于有政。」曾子曰：「孝者所以事君，弟者所以事長。上老老而民興孝，上長長而民興弟。」而孟子於是二者，尤切切焉，不一而足。蓋親親長長，達於天下，而爲仁義。天下之人各親其親，各長其長，則仁義之效著而天下無不平治矣。【略】

爲治之道，不外乎仁義，而仁義必先於孝弟。蓋人人皆有愛親之心，所以愛親者即仁也。人人皆有敬長之心，所以敬長者即義也。親者吾之私，親吾愛吾之親若私也。然而通之天下之人，亦莫不愛其私親，與吾之所以愛吾之親者無以異。使有一人之不愛焉，非所以爲仁也。兄者吾之私，長吾敬吾之兄若私也。然而達之天下之人，亦莫不敬其私兄，與吾之所以敬吾之兄者無不同。使有一人之不敬焉，非所以爲義也。噫！良心出於一人之私，仁義通之天下之大，因心爲治，天下之平其端在此矣。【略】

王者之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也，而必於學者，學所以明人倫也。人倫莫先於孝弟，老者之於君，以德則君尊也，以齒則老者先也。人君致孝弟於其親長，下之人無由以見也，故於學校之中行養老之禮，使得於聽聞觀感者曰：上之人於夫人之老者尚致其敬如此，矧其親屬乎？萬乘之尊且如此，吾儕小人所宜興起感發也。噫！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長吾長以及人之長，一禮之行，所費者飲食之微，而所致者治效之大也。【略】

天子行養老之禮，則下之人化之，雖以鄉里閭巷之間，莫不皆以齒序爲尚也。是以人之年老者，雖耄耋困窮，人知上之所敬在此也，莫不尊奉敬養之，而不敢遺棄。舉斯心而推廣之，至於強不犯弱，衆不暴寡，皆自人君養三老五更於太學中來也。此無他，本孝弟之心之所推爾。【略】

養老之禮，則自有虞氏以來有之，至周而禮始備。其養老也，天子視學，合樂而行之。春秋、戰國此禮不行也久矣，至漢明帝始行之。歷魏晉至北朝，往往舉行。唐《開元禮》雖有其儀，考之史，未見其行也。蓋帝王之世，以孝弟爲治，老者近於父，長者近於兄，故設爲視學養老之禮，所以教天下之人孝弟也。上之人以孝弟帥先天下之人，使之皆歸於親親長長之化，無一人而不親其親而孝，不長其長而弟，禮教日明，風俗日厚，天下豈有不治平者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一《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謹好尚以率民》

人之生也，其性本有善而無惡。有善，故其有生之初無不厚也。逮夫有生之後，

蔽於外物，誘於習俗，於是乎其厚者始變而薄矣。然向者其所得於天之本然者，則固淳如也。在上者誠能敬典而在德，於凡所謂人倫之常道，兢兢焉敬恭之而不忽，皆必實而有諸己，凡吾所令於民以爲政教者，即吾所好以爲典常者也，則吾之一身，周旋動履於大道之中。由是得於聽聞觀感之下者，莫不遷善而改過，變惡以爲美，化頑爲仁，反薄歸厚，蕩蕩平平，皆升進于大道之中，無反無側矣。【略】

上下之分雖殊，而人心之理則一。上之人有偏心，難事也；有褊心，難事也；有私心，難事也；有忌心，難事也；有疑心，難事也；有慾心，難事也。下之人深情者，難知也；厚貌者，難知也；巧言者，難知也；令色者，難知也；陰私者，難知也；隱忍者，難知也；藏機者，難知也；蓄奸者，難知也。爲人上者，知吾之位尊而權重，人敬憚畏避之不暇，必和顔悦色以待人，開心見誠以示人，傾心輸意以用人，平心易氣以與人，寬仁大度以容人，至誠惻怛以恕人，則在我者易於事矣，知人之難知也。推誠以待之，因事以試之，如孔子所謂「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又如所謂「不逆詐，不億，不信」，抑亦先覺者是賢，則人之難知者亦易於知矣。大抵知人則哲，雖堯猶以爲難，下之人誠不易知也。上之人苟能一待之以誠，而不藏機蓄智，以爲牢籠駕馭之術，則在我者易事，而在彼者不難於知矣。孟子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略】

第五倫言：「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是即《大學》所謂「其所令反其所好，而民不從」者也。是故人君既正身修德，躬行節儉，以身示教，爲天下先。復立爲制度，嚴爲禁令，以戒飭夫妃嬪宗戚之屬，左右侍御之臣，内而朝著，近而京邑，使各安其分守，不得越禮踰制，則天下靡然從其化而不敢犯矣。苟徒責人而不責己，限疏而不限親，禁遠而不禁近，耳目所及者則若罔聞知，而於郡縣之遠、閭里之間乃詳爲之制，嚴爲之法，則亦虚費文移，徒掛牆壁而已，安能戢其泛泛之心，杜其呶呶之議而革其靡靡之俗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三《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嚴旌別以示勸》

人君爲治，在乎明好惡之所在，使民知所以嚮方，趨於善而不流於惡，則俗尚正而治化可成也。苟混混然而無所旌別，則爲善者不知其可爲而自怠，爲惡者不知其不可爲而日肆矣。此康王命畢公以保釐東郊，而必告之以旌別淑慝也。然其旌之也，則表厥宅里，使過其居者曰「此善人之居，君上所以彰而表之也」，如此，吾何可不爲善乎？其别之也，則殊其井疆，使經其所者曰「此惡人之居，君上所以癉而異之也」，如此，吾何可爲不善乎？遠近之人聞其風而興起，目其事而警戒，不徒行於一時，而其風聲流傳，且至千百世焉。大抵人君治民之道非一端，而其大要歸於使民爲善而不爲惡，著之訓典者感之以言，樹之風聲者示之以形。感之以言，言則有時而已；示之以形，形則終古常存。欲其每視于目，常儆於心，無時而或已也。感化轉移之機括，此其一乎！【略】

古者先王所以鼓舞天下之人才，而使之咸趨於善而不爲惡，則必有崇尚簡别之法焉。蓋天生人，不人人善，亦不人人惡。上之人有以表别之，則善者益進於善，而惡者皆舍其惡而歸於善。普天之下人皆善而無惡，則人無不成之才，世無不美之俗，而天下平矣。此《王制》司徒之官所以上賢而簡不肖也。然其所謂賢不肖者，乃學校所養之士。蓋以輿地之大，生齒之衆，無由人人以表别之也。於是擇其年少而質美者，以漸而進之於學。及其壯而成矣，則於其中賢而有德者，上而崇之以爲秀士、俊士焉，由是而進之天子之廷。不肖而惡者，簡而絀之，以移之左、移之右焉，由是而屏之郊遂之外。則吾之所用者既得以爲致治之具，而吾之所棄者又因之以爲董戒之方，如此，則既在於學者知所戒懼，而未入於學者知所感發，而國家得人之用無窮矣。我朝於凡學校生員登第者，即進之於上，而有司爲表其門，其屢試無成者，即黜退爲民，或充吏，是亦治古之遺意。【略】

前代表孝子門閭非一，而特紀德懋者，以隋文帝有璽書褒之也。傳有之，曰：「夫孝，三皇五帝之本務，萬事之綱紀也。」行之一身則一身正，行之一家則一家正，行之一郡則一郡理，行之四海則四海翕然歸化。是豈無故而然哉？蓋父子既定，則長幼有序，族屬以和，家齊而國治，自然之理也。先王有見於此，雖匹夫匹婦以孝名通朝廷者，皆旌表門閭，復賦稅，俾州縣以時存問。蓋欲砥礪斯世斯民，使之厚人倫，移風俗，以成治化之美也。【略】

天下之大，起於一家之積。無一家之不理，然後天下之平由此其基焉。《易》不云乎：「方以類聚，物以羣分。」鳥獸必相與羣于林藪，魚鼈必相與羣於川澤。惟能羣，然後可以生育。物且然，而況於人乎？人之生也，有父子，有兄弟，有親屬，有姻婭，必有恩以相親，有禮以相接，有誠以相孚，然後可以久處而至於遠且大也。苟連肢體而分爾汝，同井宅而割門户，相爭相奪，甚而相鬬訟、相戕賊，不思吾有身體即吾祖考之遺體，吾之兄弟即吾父之子也，吾之伯叔即吾父之兄弟也，吾之子亦且相與爲兄弟，吾之兄弟即吾子之伯叔，分而異之，推而遠之，雖若疏異，然原其始初，皆出於一人之所生，其氣脈本相同也。先王有見于斯，

於凡民之有孝義、累世不分居者，必旌表焉。雖曰爲厚人倫、移風俗之計，而實以隆吾致太平之基也。我聖祖承元人禮廢法弛之餘，尤嫉兼併之俗，豪家鉅族往往以失道蝓制獲戾。獨于浦江鄭氏加以恩數，或有誣衊之者，輒赦不問。既旌其門，又屢擢其子弟爲顯官，每指以風切當世。登極之初，即制令云：「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明，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覆，轉達上司，旌表門閭。」列聖相承，率循舊章。凡下詔天下，輒載其事，以申飭有司。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八四《治國平天下之要・崇教化・舉贈諡以勸忠》　光正有言：「國家所以馭臣下者，不過禍福榮辱而已。爲善者生享其福，死受其榮。不善者生遇其禍，死蒙其辱。天下雖欲不治安，不可得也。【略】

是以三代明王，立爲諡法，以爲死後榮辱之典，善者予之以美諡，惡者予之以惡諡。孟子所謂「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略】唐宋議諡，掌於太常博士，凡於法應得諡者，考其行狀，撰定諡文，移文吏部考功郎中覆定之。【略】然我朝之諡，皆出恩賜。然臣竊以謂九重之上，於臣下之賢否未易盡知，請自今以後，有應得諡者，未賜之先，先下有司，俾其考訂以聞，然後從中賜下。如此，則得之者以爲榮，不當得者不因其親故之囑托，其當得者不爲朋黨之掩蔽，國家激勸臣子之大端，有在於是，其爲世教之助，夫豈細哉！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九《家禮儀節序》　禮之在天下，不可一日無也。君子所以異於宵小，人類所以異於禽獸，以其有禮也，禮其可一日無乎！成周以禮持世，上自王朝，以至於士庶人之家，莫不有其禮。秦火之厄，所餘無幾。漢魏以來，王朝郡國之禮雖或有所施行，而民庶之家則蕩然無餘矣。士夫之好禮者，在唐有孟詵，在宋有韓琦諸人，雖或有所著述，然皆畧而未備，駁而未純。文公先生因温公《書儀》，參以程張二家之説，而爲《家禮》一書，實萬世人家通行之典也。議者乃謂此書初成，爲人所竊去，雖文公亦未盡行。文公之身，動容周旋，無非禮者。方其存時，固無俟乎此書。今其既没之後，有志欲行古禮者，舍此將何據哉！禮之在人家，如菽粟布帛然，不可斯須無之。讀書以爲儒，而不知行禮，猶農而無耒耜、工而無繩尺也，尚得爲農工哉！夫儒教所以不振者，異端亂之也。異端所以能肆行者，以儒者失禮之柄也。世之學儒者，徒知讀書而不知執禮，而吾禮之柄遂爲異教所竊弄而不自覺。自吾失吾禮之柄，而彼因得以乘間陰竊吾喪祭之土苴，以爲追薦禱禳之事，而吾之士大夫名能文章、通經術者，亦且甘心隨其步趨、遵其約束而不以爲非，無怪乎舉世之人靡然從之，安以爲常也。世儒方呶呶然作爲文章，以攻擊異端爲事，噫，吾家之禮爲彼所竊去而不知所以反求，顧欲以口舌争之哉？失其本矣。竊以爲《家禮》一書，誠闢邪説、正人心之本也，使天下之人人誦此書，家行此禮，慎終有道，追遠有儀，則彼自息矣，儒道豈有不振也哉！

羅倫《一峰文集》卷三《家禮要録叙》　守寶慶府黄巖謝氏世修，去苛裕民，迺録《家禮》之要者，以教其民，成禮俗也。湖西羅倫叙曰：

冠婚喪祭，禮之大者也。冠以成人，婚以正始，喪以送死，祭以追遠，人道之大經，政事之根本。文公先生之定此禮也，考諸三王而不謬，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也。禮之不行也，其吾民之罪乎？養之無道，教之無素耳。是故耕者無百畝之田，蠶者無五畝之桑，仰不足事，俯不足育，奚暇治禮哉！儀章升降揖讓，不習乎體，雖欲治禮也，其如禮何？夷鄙野習，佛老異言，塗生民之耳目，溺天下於汙濁，禮之不行也，其吾民之罪乎？於戲！民者邦之本也，養而教之，善固其本者也。今夫兩家之子，其生也同，其養也同，而教不同焉，異日傲其長上而背其父母，必昔之不教者也。爲國而不以禮，可乎？違上所命，從厥攸好，《詩》曰：「民之秉彝，好是懿德。」寶慶之民，其從太守之好也，如水之就下也。天下之守令皆寶慶焉，化成而俗美矣，治天下也何有？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與邑侯論鄉飲》　向者居仁不自量其不肖，趨赴鄉飲。然鄉飲之禮，乃周公所制，其品節之詳，見於今之《儀禮》，乃鄉大夫賓興賢能，與行鄉射養老者飲，國中賢者皆行此禮，故其節文繁盛。蓋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上大夫爲主也。養老之禮，一帝三王皆已行之，所謂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是也，其禮必當簡便。古者擇三公之有年德者，謂之三老，天子以父事之，則民興孝。三孤之有年德者，謂之五更，天子以兄事之，則民興弟。是禮行於上，教成於下，此養之禮也。庶老則養於鄉之學。向者憲副鍾先生率學者習行鄉射，今之士子始得覩先王之禮，是一幸也。但射禮主於習射，鄉禮主於飲賓，鄉射有賓無介，鄉飲賓介具全，其禮節微有不同者。向蒙舉其大節行之，但講求未精，未能盡乎先王制禮之意。蓋於旅酬之禮不行，則主人禮意不及於衆，而敬有未盡也；交錯之禮不行，則無以合歡，而愛有未盡也；旅而不語，則賓主道義不接，而情有不通也。至於置席設尊，盥洗徹俎，皆當節之以禮，使始終不亂，乃善於行禮者。禮樂待人而後行，豈不信哉！伏望就劉吏部處借《儀禮》與

知禮生徒習行，斟酌其宜，使不失乎先王遺意，幸甚。

章懋《楓山集》卷三《禮論》 世之論禮者，皆曰三王異世不相襲，吾以爲三王之禮正相襲也。古之王者，乘時有作，正朔則改，服色則易，徽號則殊，文章器械衣服則別焉異焉，其禮可謂不相襲矣，而奚襲？曰：相襲而不在於所襲者，是其所以爲襲也。人皆知相襲之爲襲，而不知不相襲之爲襲。不相襲之爲襲，襲之大者也。四時之運，春令木，其氣温；夏令火，其氣燠；秋令金，其氣凉；冬令水，其氣寒，各不相襲。而所以相襲者，不在於生百物、成歲功乎？昔堯舜以天下與賢，而禹則傳子，禹所以襲堯舜也。孔子大管仲之功，而孟子卑之，孟子所以襲孔子也。然則三王之於禮，其亦不襲之襲歟？何者？禮有本有文，本者天地之常經，不可以不相襲。文者古今之通義，不可以必相襲也。譬之鼓瑟然，今日之柱以如是而音調，明日之柱又如彼而音始調，所襲者其音也，所不襲者其柱也。音既相襲，則其柱不必膠矣。是故四璉六瑚八簋，宗廟之禮不相襲，而襲其尊祖敬宗之心。夏序瞽宗頖宮，學校之禮不相襲，而襲其養老敬民之典。冠而毋追章甫委貌，服而山火龍章，車而鈎車大路乘路，旗而綏旂大白大赤，名物固不相襲，而所以尊瞻視、明等威者則相襲也。若巡朝，若昏冠，若喪葬，儀文度數，或損或益，或隆或殺，舉不相襲。然而親諸侯，成男女，哀死亡之意，又未始不相襲焉。夫聖人豈不欲其制度文爲一惟古之是襲哉？顧法立而弊生，時異而勢殊，或有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者，不得不少有變革，以順其天敘天秩之本然，是則不相襲者乃所以深相襲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周因於殷禮。」苟不相襲，而何以爲因乎？

鄭紀《東園文集》卷九《孝感亭詩序》 天之生人，不過是理與氣之流行。人所得以有生者，亦不過體其塞、性其帥而已。聖人盡性踐形，則天之所以與我者渾然全具，無少欠缺。其積之盛而誠之至，自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故喘息呼吸之間，天地造化之理，左右逢原，觸之無不動，感之無不應。如庖羲之河圖，神禹之洛書，文之岐鳳，武之丹書，皆理之常，無足怪也。學未至於聖人者，能極一念之誠，亦足感動天地。如祥之冰鯉，宗之冬筍，攢之白烏甘露之類是也。夫聖人之德，全體之太極也。學者之行，各具一太極也。感召之理，不係乎德行之大小，而係乎一念之誠與不誠而已。祥、宗之徒，與羲禹文武固非等倫，然其當時，豈不知冰不可魚、冬之不能筍，與夫荒山之廬不可居耶？但其一念之誠，止知父母而不計其理之有無，亦不顧其身之利害也。身且不顧，豈有意求知於人，而垂名於後耶？苟有一毫求知垂名之心，則其當時悲酸痛哭之意，皆自爲也，非爲父母也。夫以父母之形軀易吾身之名譽，其不孝之罪，烏得而贖耶？

績序有許生欽者，家貧，父歿不能葬，殯于附屋之茅亭，苫塊其側，哀號所感，祥物雜出。南臺侍御郭君仲端宰績時，得狀，書「孝感」二字以名其亭。奉敕提學司馬君、林君亦屢獎與之，少宗伯康公、學士程公皆有述作，爲之播揚。邑泮諸大夫師儒歌章，不下數十什。其族子鄉貢進士魁爲之類次成編，因仲端索題。予既嘉生之孝得以垂後，又悲生之名恐涉於求知也。然君子有終身之喪，生既見知於人，去此之後，朝思暮感，寢食不忘，一言一行，務與天地造化脗合無間，行不敢率易，以虧辱其親。積之既久，則誠意周流，無所不至。如良賈深藏而珍寶自見，君子若愚而德譽日彰。徽之賢士大夫於生，又非盡於此而止也。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三七《書朱子鄉約後》 《鄉約》一卷，出於程門高弟藍田呂氏，成於文公朱子。蓋酌古今之宜而加損益，使人易行且可久也。古君子之志，未嘗一日不在天下，然推行之必自近始。一鄉者，一國之準也，崇禮讓，黜澆薄，以漸復隆古之治，實此乎昉之。顧後世言政者忽焉，而有志於正學者所深慨也。吾宗姪節之以明經第進士，擢工部主事，分司濟寧。公暇，取《鄉約》手校而刻之，擴先正立教之功，以爲朝家興道善俗之助，其志遠矣。彼謹簿書以爲政，集詞章以爲學，而猶偃然以儒吏自名，亦盍反其本哉！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三一《敦本堂記》 敦本堂者，吾友職方郎中劉君時雍所作也。劉氏宋南渡時有都統制諱寶者，從岳武穆平湖南。武穆死，棄官隱華容。華容之劉氏，自都統始。由都統傳六世，至天澤。天澤有弟天浩，爲元兵所掠，後得諸京兆以歸，以次子元輔後之。已而天浩亦生子元英，子孫世繼。於是天浩之後益盛，而天澤之再傳顧絶。由元輔三傳爲贈御史居敬，四傳爲按察副使廣居，始以本宗還系天澤之譜，而於天浩之宗猶惓惓終身焉。職方，御史之孫，按察之子也。蓋嘗推明先志，以爲二祖皆始自都統，禮於始祖有墓祭之義，而都統墓久弗識，譜傳在故宅後數步許，乃即其地爲堂，每歲春秋之仲，與凡爲劉氏者，望都統之墓祭于堂，而二祖之子孫皆在焉。祭畢而燕，以世次叙坐立，令子弟讀家規，講古今善惡成敗，以垂戒之。乃名其堂曰敦本，屬予記以示于祭與燕者。

《禮》曰：「人本乎祖。」又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凡此者，情之所

自致者也。然服窮於五世，祀止於四代，而墓歸於一生。人之情，蓋有不但已者，而禮寔制之。君子使禮足以達情，而情不至於害禮，斯可矣。天澤之以次子繼其弟，禮也。御史、按察以所後之有繼，繼絶於所生者，亦禮也。二祖不可並祭，又祧而不及祭，則生我者之恩與我後者之義，不得以兼盡，而二祖之子孫將益離矣。於是有不得已焉，與其無據而祭于家，孰若有所據而祭於墓。與其離於二而偏，孰若統於一而備。則都統之墓祭，亦禮也。求其墓而不得，則於其近者求之，堂而不廟，時舉而不褻，非禮之以義起者乎？夫知都統之爲始祖，則二祖之子孫與凡爲劉氏者，皆知出於一本，而不容以不合。由是言之，則劉氏之裔雖分爲數支，衍爲幾世，散爲百千指，無害其爲同也，而況二祖之後乎？君子謂斯堂設而尊祖之道明，斯堂設而敬宗之誼盡，斯堂設而收族之義備，職方之情，其達於禮矣。

且古之親親者，未嘗不本諸其身。今職方材謂行誼顯于家，孚于鄉，揚于朝，著臺省之間，身教之道，於斯乎在。登斯堂者，使皆材謂如職方，行誼如職方，又遡而求之按察之剛直、御史之端諒，以至于二祖之友悌，則稱爲都統之後，可以無愧矣。苟徒俎豆升降以爲祭，罇斝酬獻以爲燕，惡足以盡職方敦本之義哉！

謝遷《歸田稿》卷二《題旌節録後》　旌表節婦，所以樹風聲，勵衆志，昭物則，厚民彝，甚盛典也。近例，其人未及旌而没，不復與是典。此實執事者沿襲拘礙之過也，豈朝廷立法之本意哉！夫自世教衰，民俗漓，貞志堅操，完節全名，求之縉紳大夫士，已不可多得，況婦人女子乎而有之，則雖異代隔世，猶當搜訪而表章之以示後，況在當時耳目之所及者？乃復旁出條格而沮尼之，俾湮没無傳焉，謂之何哉！吾固以爲執事者之過也。若洪雅李節婦者，州閭鄉黨信之無間言，郡邑亦既以聞于上矣。方下觀風者覈實，未及報，而節婦歿，事遂寢。及其子吉爲廷平，乃具疏懇請，至再至三不已。上憫其情，特許之，于是旌表之詔與貤贈之敕一時並下，而節婦之勤劬堅苦始獲暴白于世。不然，幾何而不泯然也耶！嗚呼！是母之貞節，足以信輿論，是子之誠孝，足以動宸衷，皆可傳也。使非遭際聖明，洞燭幽隱，亦何以得是哉？然則吉之所以移孝爲忠，以圖報塞殊遇者，亦當何如也耶？

張吉《古城集》卷四《佛學論》　或問：「傳稱宋侍講吕公原明從高僧宗本修顯輩遊，盡究其道，然後知佛之道與吾聖人合。信乎？」予應之曰：「不然。佛之道，與吾聖人之道，一正一邪，一真一僞，一是一非，猶薰蕕冰炭之相反，不可得而合焉。此原明所以爲原明，雖亦與二程諸公遊，終不能入堯舜之道也。」

曰：「敢問其所以相反如此，何也？」曰：「聖人之道，以理義爲宗。佛氏之道，以空寂爲主。惟其以理義爲宗，故流行於身心動静之間，昭著於父子君臣之際，充周乎萬事萬物之表，無非是理一以貫之而已。及其至也，與天地相參而無間焉。惟其以空寂爲主，故畔棄其君親，絶滅其種類，斷割其體膚，以求所謂空者而守之。推其極也，與禽獸同歸而後已焉。此其相反之大概也。」

曰：「佛氏所謂直指人心，見性成佛，言性言心，似與聖人之道亦有合焉者。」曰：「韓子有言：『彼所謂道，道其所道，非吾所謂道也。彼所謂德，德其所德，非吾所謂德也。』則其心性之説，蓋亦自指其井底一方之見而言耳，與吾聖人全體大用之道，烏可同年語哉？且吾之所謂心者，合虚靈知覺之郛廓、大本達道之領袖而言，性則人心所具之理，天命之本然也，非格物致知不能知其説，非成己成物不能盡其量。佛氏一切掃除，以事空寂，乃欲謬爲大言，以欺人曰指心見性，有是理乎？然其爲道，主於堅拒其外，固守其中，此心不爲事物所累，久而虚明，則死生禍福或能前知，遂自以爲有見。蓋未免指其形而下者以爲形而上者，豈真有所見哉？使其真有所見，則於仁義之道，亦必畧知其大要，何忍畔棄其君親，毅然不返如此？」

曰：「佛氏固無所見。然其道以固守其中爲主，不亦近於敬以直内之説乎？」曰：「敬以直内者，涵養天理之本然，有廣大寬平之意，無偏狹固滯之病，應事之體也。固守其中者，收斂知覺而不用，有偏狹固滯之病，無廣大寬平之意，絶物之方也。此正其似是而非、易以惑人者，可不深察而痛遠之乎？」

曰：「原明溺於佛學如此，然其習静之功，雖驚恐顛沛，未嘗少動。嘗過山陽，渡橋，橋壞，輿人墜水，公安坐輿中，神色自若。此其恐懼不萌於心，所養不既深乎？」曰：「是則固守其中者有以尸之，所以爲佛學也。臨深登危，當謹於始，俾勿汔濟濡其尾可也。不幸驟丁其變，軀命隕越之可憂，僕隸顛隮之可憫，烏得無懼？有所養者，特不至於亂耳。此而不懼，則七情乃無用之物，臨喪可以不哀，臨樂可以不樂，凡百應接，心如死灰稿木，寂然無事，豈人之所宜爲乎？」

曰：「然則《大學》言心，『有所恐懼，則不得其正』，何也？」曰：「『有所』云者，以其不當有而有之爲言耳。若其可怒而怒，可懼而懼，乃天理當然之則，心之所以得其正也。苟當怒不怒，當懼不懼，是亦不得其正，與不當有而有之者何以

異？程子所謂『昔之惑人也，乘其迷暗，今之入人也，因其高明』，其亦有爲而發與！」

曰：「然則原明可謂盡佛之道者矣。」曰：「原明得佛之精而棄其粗者也。使兼精粗而盡之，則烏言卉服之徒一律耳，何足論焉。」曰：「原明忠孝之德，正直之風，無愧古人。其得於佛者，似不可少。」曰：「此其得於父兄師友薰陶漸染之力，非得於佛也。使佛有足道，可以淑人，則其罪亦差薄，而好之者未爲甚失，烏得以是議原明哉！」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阜俗三義》 巡撫都御史林爲阜俗事：竊惟王政之大，養生復性送死而已。然官府事泛，難於徧施，鄉曲情親，易以時叩。預備有倉，未足應朝夕之求。郡邑有學，未足周鄉閭之化。近闕有漏澤，未足使偏村下聚各歸於其土。今立三義，示爾齊民，胥勸互成，裨我官政。表厥之典，三全具録，一盡特書，幸毋自沮。以鼓舞大化，會歸我皇之極。盡一義者，官爲扁一義之門。二義、三義稱是。社無富家，數户朋舉，扁曰義社。

一、義倉。照得江西預備雖設，事頗具文。常平甫基，官乏糴本。足應緩急，尤屬義倉。其割羨餘，置別庾，六百石、四百石，量力而爲。一斗息，二斗息，視貧而定。使同社絶生塵之釜，均舉火之家。不償者不借，既死者量免。倘樂備千石，尤利博一鄉。庶社倉祖仲晦之謀，不勞官本。義倉溥九韶之惠，可厚民風。善無不報，義在必行。

一、義學。照得江西家攻儒業，尚阻困窮。裹滋學金，竟安愚賤。懋建義學，賴爾社人。其延學行名師，訓誨子弟。館資師贄，專出本家。口授經承，泛及同社。使貧家有育才之幸，無學課之憂。學成資以儒服，進于官庠。倘師專較利，則主另擇明。庶劉允迪義學嗣爾古風，萬石君義門允多名士。世間好事，毋讓人爲。

一、義塚。照得江西風水貿禍，拘忌停喪。佛法流誣，循習火葬。仁及枯骨，義塚是圖。城居者量市近郊，鄉聚者相觀平阜。擴數畝便地，惠合社貧民。序列深葬，表志氏名。使生得近隣，死得近穴。倘仍助棺之費，益加積善之基。庶陳向漏澤，裨葬朽之周文；危禎義塚，贊掩骼之吕令。天惟佑德，里是稱仁。

蔡清《虚齋集》卷二《與柴墟儲静夫書》 墳宅一事，亦有大理。蓋人物皆藉氣以生，亡者所藏，亦在大氣之内。故自墳而言，則本骸得氣，遺體受蔭。自宅而言，則風氣虧疏，斷無佳産。寒家百餘年來，世衰一世，清雖忝士夫後，然百病叢身，百事不立。子長成者，連喪其二。家計借助居半，凛凛乎名節之傾。門户之落，疑亦墳宅氣數之衰使然，有非區區人事杯水之力所能支持者，故不得已，因祖墳之水濕及妻子卜葬之未定，而僕僕乎風水之求也。此情豈容自諱於吾兄？然清即今自斷，每成一墳，除買地外，僅費五七兩之數，苟且完固而已，不肯同俗作好看事。此又泉人所共鄙笑者，清獨不恤也。執事於此，亦可知清用財之概，不然所犯必多，異議將滾滾而至矣。明年，將如來諭，受徒講業，并可删改舊日書説，或有小益於童蒙。所恨只是文字上工夫耳，今復何言哉！

蔡清《虚齋集》卷四《跋月孤子會通四教論》 老氏一端也，佛氏一端也。如月孤子所從，又一端也。且抑儒爲四而會通之，是又一端也。

夫道一而已矣，羲黄堯舜所樹正派，所謂繼天者也。天亦一而已矣。試近取譬之，萬古此天地，萬古此生靈，使天下生靈盡衣服，盡禮樂，父子則真父子，夫婦則正夫婦，如今日諸倫理之類者，萬古不能易也。如使天下生靈盡削髮而禿顛，盡槁形而灰心，盡滅夫婦，盡賤父子，盡裸體而親土以葬，可能一日安乎？雖百秦皇，吾知其不能遏天下之不心非矣。其有自外而安之者，所謂末如之何耳。

夫理義人心所同然，至於人心之所不安者，天之所不與也。而猶以爲吾將以事天，何哉？然則亦安在其爲與儒會也？若要其立體之清虚處，則容有與儒類者。此非月孤子亦識不到。此但曰貫體用，合内外，則不敢知耳。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九《學禮不議説》 非天子不議禮。禮者，所以品節乎道。道無變更，而禮有損益。損益之要，其因以時，其起以義，故不敢議也。雖然，君子豈可不學哉？子曰：「吾説夏禮，杞不足徵也。吾學殷禮，有宋存焉。吾學周禮，今用之，吾從周。」由是觀之，則孔子於三代之禮，皆嘗學之矣。其所以不敢議者，非義不足也，時不當也。時苟不當，而欲議焉，雖聖人不敢，而況他人乎？苟惟視爲外事，而於損益之故漫無考究，則局而未博，泥而未通，雖聖人不能，而況學者乎？是故君子之於禮也，學而不議，因時起義，有待而用焉，斯得之矣。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傳習録上》 愛問：「至善只求諸心，恐於天下事理有不能盡。」先生曰：「心即理也。天下又有心外之事、心外之理乎？」愛曰：「如事父之孝，事君之忠，交友之信，治民之仁，其間有許多理在，恐亦不可不察。」先生歎曰：「此説之蔽久矣，豈一語所能悟？今姑就所問者言之：且如

事父，不成去父上求個孝的理；事君，不成去君求個忠的理；交友治民，不成去友上民上求個信與仁的理。都只在此心，心即理也。此心無私欲之蔽，即是天理，不須外面添一分。以此純乎天理之心，發之事父便是孝，發之事君便是忠，發之交友治民便是信與仁。只在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用功便是。」愛曰：「聞先生如此說，愛已覺有省悟處。但舊說纏於胸中，尚有未脱然者。如事父一事，其間温清定省之類有許多節目，不知亦須講求否？」先生曰：「如何不講求？只是有個頭腦，只是就此心去人欲，存天理上講求。就如講求冬温，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講求夏清，也只是要盡此心之孝，恐怕有一毫人欲間雜。只是講求得此心。此心若無人欲，純是天理，是個誠於孝親的心，冬時自然思量父母的寒，便自要去求個温的道理；夏時自然思量父母的熱，便自要去求個清的道理。這都是那誠孝的心發出來的條件。卻是須有這誠孝的心，然後有這條件發出來。譬之樹木，這誠孝的心便是根，許多條件便是枝葉，須先有根，然後有枝葉，不是先尋了枝葉然後去種根。《禮記》言：「孝子之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須是有個深愛做根，便自然如此。

李夢陽《空同集》卷五九《訓敦有序》　訓敦者何？患時之偷也。宗不立則祠不嚴，祠不嚴則族不合，族不合則親離，親離則禮亡，禮亡則義蔑。禮義亡蔑，則肉骨視爲途人。嗚呼，時之偷極矣，不可患哉！夫反偷莫大於敦俗，敦俗莫急於建標。標不建，則教不著。教不著，則訓不行。訓不行，則敦不反。然高氏其人也，遷其鄉則姓之廟而宗之，無離親焉，祭而聚，弔而聚，慶而聚，愈繁而愈一，愈遠而愈密，無散族焉。年歷四百代，更數姓，猶一日也，非敦之至邪？以是爲訓，教不著乎，即偷何患矣？於是作《訓敦》。

昔者明王之治天下也，未有不族。始者患其渙也，於是類焉，《易》曰類族辨物；患其乖也，於是睦焉，《書》曰九族既睦；患其争也，於是有大小宗之禮；患其忘也，於是有大宗之廟；又患其弗率，於是有九兩之法、世系之官。李子曰：予歷周秦燕趙晉衛諸墟，詢故采實，未嘗不流涕而悲也。曰：嗟乎，教之衰至此哉！族之散，禍之邪，有庶見素冠者矣，有范冠而蟬緌者矣，父子兄弟亦若是偷邪？齊民不足言，乃衣冠之胄，身之外亦途人邪？問其世，則無宗。覈其文，則無譜。究其居，則無廟。叩其族，則忻戚不相聞。嗚呼，先王之所以教者，何乃今若斯邪？教之類，乃今渙焉。教之睦，乃今乖焉。教之宗，乃今不廟，斯法與官之者缺邪？時與勢殊邪？人狃於俗然邪？及涉淮漢，覽風大江之南東，見其故國遺俗有百年著土之民。已而久聞高奥高氏之宗之族也，則又歎曰：嗟乎，予觀高氏而知三才之因也！大尉瓊五傳而高奥興，高奥再傳而宗立廟嚴，又數傳而聞人生。至南屏公大顯於位庸。李子曰：得時者亨，得勢者長，得人者昌。中原亂則海隅罔兵，是謂得時。山水環則風氣結，是謂得勢。禮義行則乖離弗生，是謂得人。得時者天，得勢者地，得人者德，高氏具焉，三才備矣。建標而訓，以之教國，可以敦國；以教天下，可敦天下。夫合抱之木萌廣畝者，其本深也。得其地，人以永之，天必篤之矣，所謂栽者培之也。若高氏者，雖百千世可也。人苟則之，同百千世可也，斯訓敦之義也。

何瑭《柏齋集》卷五《六禮纂要序》　侍御藍田李先生奉命巡按江北，政務既舉，以禮教未洽爲慮，檄令泗州判官侯廷訓會同學正潘勗纂集冠、婚、喪、祭、飲、射六禮，而提調則令知州薛祖學刊印成書，將給發按屬各府州縣，俾提調官督教官生員講習而倡行之，以敦禮教，以厚風俗，以裨治化。復令訓導陳言來南京徵予言，以序首簡。嗚呼！古禮不行於後世久矣。竊嘗謂：禮緣人事而爲之節文者也，冠、婚、喪、祭、飲、射，今之人日用不廢，與古無以異也。獨謂古禮不可行，夫豈無其故耶？蓋禮有本有文，致敬以嚴其分，致愛以和其情，禮之本也，古今之所同也。衣服器用之制，牲牢幣帛之數，升降揖遜、拜跪送迎之節，禮之文也，其華朴、奢儉、繁簡之不同，雖並世有不能相一者，而況有古今之變乎？論禮者不求其本而泥於其文，故雖賢智之士，猶疑古禮繁縟，不可行於今之世，而況於蚩蚩之民乎？殊不思禮之本不可變，至於其文，則損之益之，與時宜之，無所不可。孔子謂「純儉可從衆，拜下不可從衆」，蓋已發其端矣，惜乎後賢不能觸類而推廣之耳。今先生之纂集斯禮也，首謂：「先王制禮，必通於上下，《大易》爲訓，每切於易簡。」末復謂：「士夫不行，則鄉人何所取法？學校不講，則閭閻無以興起。」損益之權，倡導之機，蓋已得其要矣。而薛君輩又能仰承德意，斟酌古今之變，曲盡損益之宜，使禮文明白簡易，人人用之而皆便，古禮之行，其殆在此乎？抑瑭於侯君庶富而教之論重有感焉：富之而厚其生，教之而正其德，雖皆民之所望於上，而厚生尤急。苟上之人修其德政，使百姓咸遂其生，則民固將愛之如父母，敬之如神明，而惟其言之信矣。況冠、婚、喪、祭、飲、射皆民事自不可廢者，吾乃以禮教之，彼有不信從之者乎？不然，則民不見德，雖諄諄以禮教之，不信也。況民方救死不贍，亦安暇治禮義哉？賢人君子，念茲在茲，以敦禮教，以

助成聖朝治化之盛，庶不負先生之意哉！是爲序。

何瑭《柏齋集》卷五《蕭氏族譜序》 古有大小宗之法，故雖百世之遠，而世系不迷，宗族不散。周衰，宗法始廢，然士夫家猶有譜以紀其世，以合其族。唐衰以及五季之亂，譜法復廢，由是士大夫之興起在位者，往往不知其世系之所自出，於族人之存者，則雖服屬未盡，類皆視如路人，其可嘆者多矣。宋儒歐陽氏、蘇氏慨然有感乎此，乃考古大小宗之意，修立譜法，其見遠矣。由宋以迄于今，士夫家多遵用其法，而北方累遭兵火，存者甚少。姻家蕭君文敏，富而好禮，自其先祖立功聖朝，始有世爵，傳嗣分派，各有令人。君之尊府宗和公，恐子孫久而不知所自也，慨然欲修族譜以紀録之，未果，捐館。君繼先志成之，間以示予。自君之始祖及君之子孫凡八世，其間立功受爵之詳，傳世分派之次，歷歷可見，隱然古大小宗遺意。嗚呼！修族譜于久廢之餘，俾世系不迷，宗族不散，君之見豈淺淺哉？是誠可嘉矣。抑予于是深有感焉：蘇氏之作族譜也，嘗曰：「觀吾之譜者，孝弟之心可以油然而生矣。」而橫渠張氏亦曰：「宗法既立，于朝廷大有所益。」或問之，曰：「士大夫各知其祖，忠義豈有不立？朝廷豈無所益？」嗚呼，此先儒立譜之深意也！《詩》云：「無念爾祖，聿修厥德。」又云：「凡今之人，莫如兄弟。」蕭氏子孫尚念哉，則斯譜之作，不徒然矣。

顧璘《顧華玉集・息園存稿文》卷九《擬上風俗議》 竊唯風俗者，治道之標準，本源君上，化成於下。其汙隆治亂，視以權輿，非國家細故也。故堯稱比屋可封，舜稱羣后德讓，雖神化至治，舍此何稽？前代願治之主，觀風考俗，反身自脩，一有未醇，皆爲德累。恭惟陛下以孝皇從子入繼大統，聖神文武，天縱全德，即位一詔，宏綱大法，具布端倪。疵政匪人，罷革殆盡。加之廷臣獻納，日浸詳密，誠無待於踈遠小臣僭言而冒進者。然風俗一事，私憂過痛久矣，安忍今日不一陳之？

竊念國家風俗，當祖宗時，道德齊禮，醞釀醇誠，無可間議。近年以來，因恬於承平，縱侈於貴近，頹靡於卑佞，壞亂於小人，人心波流，士氣掃地，傷害治體，虧損國脉，有識之士，咸所痛心。臣請得一一悉數於後。

往者法令昭明，宫室衣服，各遵禮制。今權門勢宅，雄據坊衢，佛寺生墳，費踰陵寢。盈朝横玉，染及縉紳。下賤錦衣，倡自京輦。雖明詔已去泰甚，臣恐根株未拔，日滋蔓矣。

往者餽遺飲宴，通情成禮，斗酒幅帕，可薦王公。今自劉瑾肆行賄賂，廖鵬横恣驕奢，苞苴金帛，士類公行，玉食瓊筵，貴臣相學。貪鄙成風，廉節日喪矣。

往者交結近侍，懼蹈明憲，依附權倖，猶知自恥。今侯門望拜，不俟昏夜，苟得交納，夸挾旁人。甚至禮奴僕如賓客，延估販入内室，委身溝瀆，全無顧惜矣。

往者官司承接，各有體統，上不貴凌，上不貴諂。公事是非，得相辯析。今藩臬重臣，緘口俯躬，態如女婦。郡縣長吏，庭趨巷跪，願比奴隸。爲之撫按者，不劾其佞，反賞其恭，悞事悞民，臣不知其紀極矣。

往者書狀體式，尊卑異施，彼己稱謂，亦有限格。今尊人務於無上，卑己務於無下。緋箋謾刺，謂曰致敬。書帖通行，謂曰免怪。聖朝以禮讓爲國，臣下所習如此，臣誠不知所謂矣。

昔也尚德，今也尚情。昔也務厚，今也務薄。昔也貴儉，今也貴奢。昔也取誠，今也取佞。臣自弘治丙辰入仕之初，先輩已嘆風俗之變，然猶是非明白，士知趨嚮。自焦芳居内閣，行擠排援引之術，士皆務奔競而恥廉退。張綵居吏部，用飛揚捷疾之才，士皆尚虚華而鄙道義。江河之變，日趨日下，榮利所誘，人誰不從？此臣所以私憂過痛不能自已者也。

夫春秋行法自貴近始，京師者，四方之極，近臣者，遠臣所望也。今禮制施行者乃如此。風俗之變，始於賢者。士夫者，時人之領袖。方岳郡縣者，吏民之表率也。今俗尚習染者又如此。雖今閭閻惡俗甚多可革，上猶未也，下復何言？此在陛下變之，甚無難者，貴在必行祖宗法耳。

臣謹按：祖宗之法，凡官民房屋，不許造五間九架，及墳塋碑石，各有品級。今京城第宅墳寺，踰僭未革，何可責四方也？祖宗之法，玉帶本一品服。今尚書未進師保，皆二品官，太監則四品耳，一槩濫服，未見繳還，何可責小官也？竊意陛下昨者明詔所以不盡革此者，重失臣下之心耳。陛下欲興唐虞之治，奈何輕祖宗之法，重臣下之心乎？若欲遂臣下嗜欲之心，臣恐他日不止此事也。即此推行，何弊不革？伏乞陛下俯覽臣言，勑下該部斷然施行，則帝王至治可徐議舉行矣。

陸深《儼山集》卷四四《重刻家禮序》 徽國文公朱先生《家禮》一書，世行久矣。曲阜郭侯節之倅松之明年，將納民於軌，徧求郡邑之文獻加意焉。既得是書，乃撫卷歎曰：「是不當家有而人傳耶？」既又從二三子讀之，則又歎曰：「昔者先生之爲是書也，蓋云自附於孔子從先進之遺意。今允禮之爲政也，獨不得自附於朱子作《家禮》之遺意耶？」亟捐俸刻之。刻成，以示郡人陸深曰：「願

有序。」

深聞之，禮也者，理也。先王因人情之多變，於是爲之節文，以還于理。孔子曰：「喜怒哀樂之未發謂之中，發而皆中節謂之和。」夫喜怒哀樂，其變蓋有不可勝言者矣，節而後和，故曰「禮之用，和爲貴」。夫禮以和而行，亦以不和而廢也。先生之爲是書也，其義精，其文辯，其大指見於自敘，其微意之所存，則深有病於好禮者之無所折衷，而貧窶者之不得與於禮也。惟吾松饒而多才，風俗淳厚，重以侯之愛禮也，既知教之，必且富之。由是君子和德於上，小人和力於下，庶幾先生之意日新，而侯之惠松者日遠也。

深謹按此書成於隆興己丑，行於先生易簀之後。又按先生既修家鄉邦國王朝禮。乃以喪祭二禮屬其高第弟子黃榦氏成之。書凡十有五卷。今書四卷，嘗經後儒撰次，若文莊丘公尤有功於是書者，類亦不失先生之意也。竊惟先生大儒，意在發揮周公、孔子之道，舉一世而劑和之，兼總古今，製爲通禮，以示法程。惜也立朝之日淺，居閒之時長，著述之功多，經綸之業寡，意者有遺憾焉。安知百世而下，乃有同志合德如侯者，率其道而尊之。而深也獲覩敦本復古之舉自吾松始，故樂爲之序。

侯別號復齋，舉鄉貢於甲子科，實孔氏之外孫云。

徐禎卿《迪功集》卷六《崇化論》　夫治興有兆，亂生有徵，本末消息，皆有漸焉，知者之所卜，愚者之所忽也。

曷言之？天下將治，其象清明；天下將亡，其象穢濁。清明者何？吉士并進，其道尚貞，陽剛以舒，泰之光也。穢濁者何？小人在上，其俗尚羣，陰惡糾障，否之浸也。故唐虞之世，百辟維寅，幽厲之世，其臣好佞。此治亂之所由異也。故君子立人之朝，以嚴正爲本，以忠慤爲節，以廉直爲限，以羞惡爲心。故道義顯明，風俗歸正，此詩人所以嘆咏於羔裘者也。若乃廉恥道喪，國維殄絕，于忮交門，邪曲黨媚。《詩》曰「如鬼如魅」，則不可測。鬼魅並作，國胡不亡？故「嚴正忠慤，廉直羞惡」，此八者，賢士所恃以守身，明君所藉以立國者也。執其本，推其用，則咸熙之治，太平之祥可立致也。

方今世遭末季，大道既隱，俗尚貪利而惡貧苦，喜趨競而惡守玄，阿附成風，固禄吝寵，依敝仍陋，莫敢正色。直士肆言，則曰狂稱；廉夫秉慤，則曰茸材；毀盡摘疵，則曰昧體；發奸正否，則曰機擯。賂鼠竇者有顯譽，伐炎門者有幽黜，巧容默者有高爵，善甘奉者有最考，剥民脂者有肥蔭，沽軍功者有上賞，問豪贓者有疾禍，禁私利者有深詬。豺狼載道，狐鼠成羣。樗櫟雜用，瓦石同鳴。教化隳頓，仁義不明。賢直發怒，閭庶呻吟。此皆國政之大蠹，時俗之深痛也。夫明者覩患於無形，智者參慮於未萌。《易》曰：「履霜，堅冰至。」豈曰無慾？此衰遲之漸也。夫時世消息，非天地之所生，實在位之咎也。《詩》曰：「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可不慎哉！

且衰者盛之本也，困者復之漸也，天地之機，生生不息，而況於人乎？若能補過反德，滌穢布新，砥礪道德之樸，以弘教化之門，熏貪鄙之穴，隳彊右之垣，崇鯁直之節，斥同比之媒，則大化流通，四方爲極。雖有稂莠，良田之所不容，雖有駑駟，羣驥之所必踶，尚何賞而不勸，何摧而不伏，何決而不行，何塞而不止？則伊旦之功不足準，三五之化不足爲也。

夫天生烝民，有物有則，堯舜之世不皆賢，桀紂之世不皆愚，禹皋用而天下之不仁者化矣，崇侯婦寺進而天下之不仁者效矣。故置醢則蚋生，施飼則魚聚，質染則化，蟲祝則似，此物類相感之機也，又何疑焉？吾居下位，非敢好訕而禍在位也。誠知夫邪正之機乃治亂之原，不敢以不辨也。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雲槐精舍語》　權用問閭閻之苦、風俗之害。先生曰：「里老之不選德，小學之不選師，鄉飲之不選賢，欲以安民而善俗，吾未見其有日也。」「何其已細乎？」曰：「平天下亦猶是也。【略】

叔用問政。先生曰：「養民以限田，舉民以四科，簡民以府兵，教民以六行。君用程顥，臣輔漢文，可以行政矣。」「程顥、漢文皆亡矣，柰之何？」曰：「主上之資類堯舜，豈惟漢文乎？臣下之賢有顔孟，豈惟程顥乎？故有不妨賢之執政，則程顥至；有不逢惡之執政，則漢文興。」

許相卿《許黃門先生文集》卷八《訓善亭記》　訓善亭者，樂清令潘薦叔氏作以化邑人之訟之所也。弛懲慎感，將使民知悔而樂補過，殆今之君子有復古之志者與！夫吾心之善，其初固人人同，物有汩焉，斯不善耳。善教者與善學者，本探而幾動之，斯復於無不善耳矣。周季以還，道湮教廢，舉世靡靡然去善入惡，俗成若當然也。是故下玩多偷，上快求勝，一以法繩民，民始無所措手足。魚駭獸困，狡悍錯出，情弗可殫究，而吏之技窮，勢宜爾也。於是禽視其民而私便其身，圖治文書，督賦入，信期會，偷免幸徼，斯之謂吏事已矣。其於先王以善化民之意，道迂事左，將皆氣沮而色難之。所由來者，顧一朝一夕之積邪？薦叔乃獨能尊用古昔，而於是亭，民訟不平，苟得其情，不喜而閔，不威而訓，激其天

衷，徵以古人，諭以鄉父兄，庶幾感悔涕洟，不煩刑書，善吾與之同歸，而又何多求爲？斯政也，朞月百里未必盡如其志，然賢於世吏遠矣哉！薦叔召去，今以按察副使董學八閩，繼爲樂清者，曹子行氏，林希曾氏，其志維協，迭以幣來請記。余昔京師，故善薦叔，不圖其政之至於斯也，述以告今之司師帥者，咸勸而興，上裨至理，吾其復見三代之風乎！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七《風俗議》 按圭峯曰：天下當無事，三縣之民，不出封疆而食其土之入，以傲乎南城之逐逐於外者。雖然，南城之商亦傲之曰：「吾纏數鎰，傾囷倒廩無後已。」屬者商虧折閔，農困徵輸，才脱場圃，已忘晨炊。終歲勤動，而無擔石之餘矣。男任勞，女事逸，習爲故常，《隋志》所謂暴面市廛，競分銖以給其夫者無有也，供饋餉則有之。耘穫車灌，率與男子同事者無有也，然亦事紡績，以衣其夫，故有夜浣紗而旦成布者。

天順、景泰以前，男子窄簷高帽，衣腰中，裾幅周身，袖曲肱而已。婦女平髻，衫制古朴，婚會以長衣。若今女袍。成化間，男飾或蓮子帽、桃尖帽、平頂帽，寬衣大袖，或腰及于膝，或近于胸，咸非中制。近時稍稍復古。而侈婦飾，僭擬妃嬪。娼優隸卒之婦，亦有黄金横帶者。俗之敝也斯爲甚。

先時燕會，果殽用大器，多不過五品，謂之聚盤。後用小盤，至數十品，謂之簇盤。近時仿京師，雜陳奇品，亦既汰矣。噫！飲食之變，可以觀俗也。吉凶多沿俗禮，冠不備三加，婚不親迎，喪事尚佛老，尤泥堪輿家學。祭禮久廢，墓祭之外無聞焉。士夫家間行古禮，閭里亦多慕之，然循習既久，未能悉變也。

孫承恩《文簡集》卷三〇《重刊文公鄉約序》 郡伯内江喻先生之治松也，日求所以裕民者，勞心焦思，勉焉若弗及也，歛然如有傷也。嗚呼！其拳拳爲民之念，天實臨之。間示走以文公《鄉約》一帙，曰：「此先生所以導民俗以歸於厚者。予不佞，無以稱師帥之職，茲欲刻是書以教吾民也，信能行之，澆灕之俗一變而之厚，吾之心其少慰矣乎。子以爲何如？」走也竊聞之，禁民爲不善，善也，非善之善也。化不善使爲善，善也，善之善也。吏習盛而儒者之效不白於世，先王之法意泯滅殆盡，是故耽冥沉酣，睢盱恣肆，付民事于罔知者，固不暇論。而其能盡心者，則又不過汲汲於簿書期會之間，讞鞫訊斷之際，惟禁戒是嚴，惟刑罰是峻，强察自用，以邀譽於上下，則已爲良有司矣，而何以教爲？居今之世而有事于教者，孰不笑其迂且無用耶？夫其所以笑其迂且無用者，以民不易教也。嗚呼，天下豈有終不可教之民哉！未嘗教之而即謂民弗率教，此則厚誣吾民之甚，而先生之所弗取也。走昔嘗侍先生議論之末，而因以求其政，未嘗不嚴且明也，而一以寬厚愛人爲本，所謂慘刻峻厲者，咸無取焉，蓋儒者之政也。是書既行，誠使如先生所言，風移俗易，庶幾復見先王治化之盛，而彼呫呫然笑以爲迂者，無所容其喙，則豈惟一郡是賴？將於我國家實有助焉。

孫承恩《文簡集》卷四三《禮樂論》 昔者嘗讀蘇洵氏之論禮樂，每稱聖人之權，噫，豈其然哉！夫禮樂何爲而作也？聖人所以法天道，本人情而作者也。天有自然之禮樂，人心亦有自然之禮樂，聖人者特因其自然者以制作之，固非出於私智臆見以誘人之從己，如蘇洵氏之所云也。是故乾尊坤卑，高下定位，陰陽翕張，化生萬物，天地自然之禮樂固如此。今夫人雖至愚，然其心亦必有所敬，亦必有所樂，固非塊然無知者，此人心自然之禮樂也。天之禮樂昭著而呈露，人心之禮樂貫徹而流行，而何俟聖人紛紛之制作？爲生民之初無尊卑貴賤之别也，惟無别，則無所統率，而相凌相奪之患生，其良心之敬雖未盡泯滅，然不足以勝其自尊自貴之私，則必相尋以入於亂。此固聖人之責也，於是因乎天之高者以詔人曰此君之象也，制而爲君之禮；因乎地之卑者以詔人曰此臣之象也，制而爲臣之禮。其法君尊而臣卑，君貴而臣賤，君逸而臣勞，君役使乎臣而臣受役使于君，君高拱於上而臣俛首屈膝於其下，曰：此禮也，悖是者且獲戾。夫人既有恭敬之良心，而復有禮以防之，由是相率而信焉，守其制而不敢踰越焉。今夫人即有悍逆頑戾者，苟使其立大廷之上，以觀夫跪伏拜揖之儀，其心未有不肅然起敬者。此固聖人節制天下之大道也。

禮作則分嚴，嚴則踈，踈則離，離則民將無所聊其生。聖人有憂焉，於是取乎陰陽之翕張、風雷之鼓動、山川之吐吞、草木之俯仰、鳥獸之悲鳴吟嘯夷猶長育、衆竅之呼吸往來倡和者，以制爲五聲六律八音之樂，以宣風氣，以暢幽滯，以消鬱結，颺之於恬愉平淡之地，納之於包含廣大之中。至和之氣，鼓舞而動盪，是故聽之者心悦，聆之者心喻，犁然而契，渙然而悟，悲者以喜，憤者以平，滯者以散，熙然陶然，忘其局促奔趨之苦，順其生長養育之樂。聖人感召天下之大機，莫有先於是者。禮以嚴天下之分，樂以合天下之情。分嚴則不僭，情合則不離，而天下其治矣乎！

嗚呼！聖人之道，得禮而尊，得樂而親。彼蘇氏者，不知聖人制作之本始而徒見人之尊親乎聖人，爲聖人禮樂所致，遂曰此聖人欺誘天下之術也，何其陋哉！蘇氏不足言也。大儒如東萊者，其論禮樂也，亦曰聖人所以爲己謀。嗚

呼！聖人奉天命，作生民，圭思以弭其亂而安其生，大公至正，初非以利己也，而云然，不亦淺之乎窺聖人哉！余是以知君子之不可苟於立論也。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一《喪祭禮要序》　愛親敬長，民之恒性也。生而愛敬之，歿則無所用其情矣。故實其體魄而藏之，求其精爽而祀之，所以引其愛敬之情，懇切固結而不可解也。然而有過焉，有不及焉，率無以協於中道。是以聖人憂之，制爲典禮，以詔來世，使賢知愚不肖者咸不爽其矩，以各全其天地之性，非直爲觀美而已。

西竺之地，僻在要荒，不獲睹先王之禮樂，而其愛親敬長、哀死慕亡之情亦有所不能已。於是有佛之徒者，自以其智刱爲科條，而其俗亦相與遵而行之。其後浸淫以入於中華，而中華之人反相率以變於夷而莫之省憂也。譬諸深山窮谷，未嘗得食五穀之美，而採薇蕨、拾橡栗以充其腹，出而號於通都曰：凡欲飽者，從吾之教。則世必哄然笑之矣。以吾列聖典章文物之懿，不啻稻糧菽稷，而世顧舍之以賓士於薇蕨橡栗之求，其智不亦慎乎！

吾友王天民分教寧國，憫其俗之葬祭雜於佛氏而懵然於先王之禮也，取文公《家禮》，撮其要旨，梓而行之，以誘其士民，易於服習，庶幾慎終追遠而無憾。其用意之惻怛，閔閔然懼其饑餒而詔之以樹藝之要方也。凡寧國之士民，其尚思耕之種之，耨之獲之，食之而肥，庶其無負於模範之德乎！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一《諭俗禮要序》　禮也者，體也。人之有禮也，猶其有是體也。體不備，不可以成人。禮不備，其得謂之人乎？先王之世，教明而化成，上自王公大人，而下至於比閭族黨，無非禮樂之布濩。忽然而有不由禮之人出於其間，則群視而駭之，若鬼物然，故《相鼠》之詩曰：「人而無禮，胡不遄死。」言其自絶於人道也。及教之衰，禮俗廢壞，士以詞藝爲學而吏以法律爲師，相尚以鄙詐，相便以易簡。間有誦先王之典，則群視而駭之。噫，何其與古異也？

予嘗受學於陽明先生，獲見虔州之教，聚童子數百而習以詩禮，洋洋乎雅頌威儀之隆也。竊歎人性之美，無不可教，患上之人未有以倡之耳。比官廣德，躬率諸生及童子習禮於學，雖毀齒之童，周旋規矩，雍容可觀，因益以自信。復懼夫不能以家喻也，屬劉友肇袞、王生仰酌四禮而刻之，名曰《論俗禮要》，以頒於士民。

刻成，讀而歎曰：是固貌人之形也。畫師之貌人也，耳目鼻口、四肢百體、毛髮爪甲，儼然成人矣，而精神命脈則非畫之所能載者。仁也者，人之精神命脈也。古之君子無終食之間違仁，造次於是，顛沛於是，舉富貴貧賤無所搖奪，故所履中正而禮行焉，所樂和平而樂生焉。禮樂之文，非自外至也，由中出者也。猶人之精神命脈完固而凝定，則粹然見面盎背以施於四體，無弗順正而充盈者矣。冠笄之禮，所以重男女之始也；婚娶之禮，所以謹夫婦之交也；喪祭之禮，所以愛親敬長也。雜儀，所以正家也；鄉約，所以睦鄉也。皆仁之推也。若徒以崇其儀節，肄其聲容，而無忠信惻怛以主之，是精脈枯竭而支體爪髮徒存，終亦必亡而已。凡我士民，相與反而誠於身，篤其實以充其華，盡其人道以自別於禽獸，匪直爲觀美而已，聖朝禮樂之化，其庶有小補乎！

鄒守益《東廓鄒先生文集》卷一《敘永新鄉約》　古者大學之教，以修身爲本。是學也，達乎諸侯、大夫及士庶人。庶人之等懸矣，而身有不修，則親愛賤惡，畏敬哀矜舉辟而不中節，以父母則弗能孝，以長上則弗能敬，以鄉里則弗能睦，以子孫則弗能訓，以生理則弗能安，而非爲日作，災害日侵。故善立教者，必造端於庶人，比長閭胥相與戒其奇衺，而勸其敬敏任恤，是以人人遷善改過，潛移默化，以升於大猷。我高皇之錫福庶民也，創爲敷言，以木鐸徇於道路，視成周之教，易知易從。而百爾臣工，忽爲彌文，甚者漫不加省，孜孜以期會刑獄取辦而上最。嘻，豈獨古道之不復哉！

姑蘇陸侯粲以司諫令永新，毅然以靖共自厲，曰：「凡厥庶民，是訓是行，將必在倡之者。」乃詢於大夫士之彥，酌俗從宜，以立鄉約，演聖諭而疏之，凡爲孝順之目六，尊敬之目二，和睦之目六，教訓之目五，生理之目四，毋作非爲之目十有四。市井山谷之民咸欣欣然服行之，而侯遂投劾以歸，不及躬考其成也。

歸有光《歸先生文集》卷一《孝經敘録》　《孝經》一篇十八章，河間顏芝所藏，芝子貞出之。《孝經》古孔氏一篇二十二章，孔氏壁中所藏，魯三老獻之。漢世傳《孝經》有長孫氏、江氏、后氏、翼氏四家，而古文絶無師授。至劉向校定并除，卒以十八章爲定。魏晉以後，王肅、韋昭、謝萬、徐整之徒，注者無慮百家，莫有言古文者。蓋古文并於十八章，而孔氏之別出者廢已久矣。隋劉炫始自離析增衍，以合二十二章之數，著《稽疑》一篇，當時遂以爲孔傳復出，而儒者固已譁然，謂炫自作。炫又僞造《連山》《魯史》等百卷，則炫之書又可信哉！故嘗以《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俱自孔氏，而廢興隱見於漢隋之際，其迹畧同，而其可疑一也。晉穆帝永和十一年及孝武大元元年，再聚群臣，共論經義，荀昶撰進《孝

經諸説》，以鄭氏爲宗。其後陸澄謂爲非玄所注。唐開元七年，詔群臣集議，史官劉子玄遂請行孔廢鄭。夫子玄以爲非鄭之注可矣，因欲以廢經而用劉炫之古文，豈不過哉！當是時，儒者盡非子玄，天子卒自注定從十八章，仍八分御札，勒於石碑，世謂之《石臺孝經》。宋咸平中，詔邢昺、杜鎬等依以爲《講義》，而司馬温公《指解》猶尊用古文，其意詆今文爲他國疏遠之僞書。蓋見新羅、日本之别序而近忘京兆之石臺也。元吴文正公始斥古文之僞，因朱子《刊誤》多所更定。今予一從石本，獨其章名乃梁博士皇甫侃之所標，非漢時之所傳，故悉去之。

予又著其説曰：大哉孝之道，非聖人莫之知也！昔孔子嘗不對或人之問禘矣，其言明王之以孝治天下，至於刑四海、事天地，言大而理約，豈非極萬殊一本之義，意其所以告曾子者如此哉！雖然，其書非孔氏之舊也。宋元大儒固卓然獨見於千載之下，以破諸儒之惑矣，然其所去者是矣，而所存者又未必純乎孔氏之舊也，則莫若俱存之。自秦火之後，諸儒區區掇拾而文藝之全者尠矣，非孔子復生，莫之能復也。今世所存，如《孝經》、《家語》、大小戴之《記》，要以爲有聖人之微言，故莫若俱存之而待學者之自擇也。

歸有光《歸先生文集》卷八《卓行録序》 昔古聖人之治天下，既先之以道德，猶懼民之不協於中，而爲之禮以防之，上之賞罰注措，凡治民之事，無一不歸於禮。極而至於用刑，亦曰制百姓於刑之中而已。孔子以布衣承帝王之統，不得行於天下，退與其門人脩德講學，始以仁爲教。然至于其高第弟子與當世之名卿大夫，其於仁孔子若皆未之輕許，而其告顔淵以克己復禮爲仁，則孔子之論未始有出於禮者也。但古之聖人以禮教天下，使君子小人皆至焉。若孔子之於其學者，獨教其爲君子之事，以治其心術之微，固禮之精者而已矣。然孔子終亦不以深望於人，故曰：「不得中行之士而與之，必也狂狷乎！」中行者，其所至宜及於仁，而於狂狷之士，孔子蓋未之深絶也。故於逸民之徒，莫不次第而論列之。至其孫子思作《中庸》，其爲論甚精，而其法尤嚴，使世之賢者稍不合於中，皆爲聖人之所棄，而鄉願之徒反得竊其近似以惑亂於世。孟子知其弊之如此，故推明孔子之志，而於鄉願尤深絶之。由此言之，至於後世，苟不得乎中行，雖太過之行，豈非君子之所貴哉！若狐不偕、務光、伯夷、叔齊、箕子、胥餘、紀他、申徒狄，寧與世之寡廉鮮恥者一槩而論也？自司馬遷、班固而下至范曄，而有獨行之名，第取其淑詭異常之事，而不爲科條，《唐書》卓行之外，又别有《孝友傳》。大氏史家之裁制不同，所以扶翊綱常、警世勵俗則一而已矣。

國家有天下二百年，金匱石室之藏不布於人間，亦時時散見於文章碑志及稗官之家。休寧程汝玉雅志著述，頗爲剽摘而彙别之，凡爲書若干卷，名之曰《卓行録》，雖不盡出於中行，要之不悖於孔子之志，故爲序之云爾。

沈鍊《青霞集》卷八《清豐風俗論》 清豐爲古頓丘，蓋衛屬也。自春秋以來至於今，久爲偏邑，不近於都會。考覽前世之載籍，其卓然篤於道德、稱循良之吏，不可得而見。然則倡明教化，令風俗淳美，其道何由？風俗者，譬人之氣質也；教化者，譬人之問學也。變化氣質，則莫如道問學；變化風俗，則莫如明教化。故爲人上者之教化，不可一日不明，猶君子之問學，不可以一日而不道。

清豐之風俗，蓋嗜利而畏刑，重忿而輕死，是其性過於剛而偏於急。記曰：人禀五方風氣，剛柔緩急不同。清豐據平原，無高山浚川，紆迴宛曲，水流淺而土埴燥，其急固宜。余直以爲非獨風氣使然，教化之不明故也。何者？後世之治，其大者朝廷之法制，爲守令者奉行之而已，其善者未必有以揚之使直，其惡者未必有以激之使撓。間有當其職者，曰：「是適然相遭，吾固避之，安得長守此土哉！」法制之持人淺矣，而法制又未必盡善，教化安所明乎？

先王之時，仁義之道昭明如日月，而爲之憲典，爲之條目，懸之以象魏，董之以官師，警之以木鐸，其所以導迪斯民者，靡有燕暇。而孔子猶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以今言之，獻拜絃歌，禮樂雍容之道，存者若摽梅，而獨以法制之芒刃約束而馳驟之，其於移風易俗，何以異於釋舟楫而泛江河，其不爲風波所溺者寡矣。教化不明，則禮義之方不著，而人之慮思也淺，故急而多過。教化行，則禮義達於上下，而人之慮思也深，故緩而寡尤。然則風俗之急，非獨清豐一邑而已，而教化之本，亦未可徒責之守令耳。

守令之道宜如何？法制、教化，非拆而爲二，若東西而南北者也。風俗之所以不至大壞者，詎非法制之功哉？因法制而教化之道行焉，使之深思而遠慮，感發於禮義，斯守令之道已。故善爲政者，以法制爲教化，而風俗興；不善爲政者，以教化爲法制，而風俗弊。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四《贊蕭氏一門二節》 予讀東洲李太僕所爲《雙節傳》，觀二母寡於華年，依孫子爲命，歷三四紀，而念夫之心迄如其始，矢心天日，苦志絲枲，未嘗不壯其競於守而可爲頑懦者寓激勸也。嗟夫！人之自立於天地間，能以其身爲天地萬物之依者，其道有五焉。五教貫三才而爲一，君子重之。然聖王制世御俗，所急而且先者，惟臣之良、婦之節，崇顯褒異，拳拳然持此以爲

天下勵者。是則何故？蓋以義合者而能不悖其心，可以改醮而他從者顧終守於一，志行類，無往非其自立之地焉矣。況夫遇有常變，君子覘人，恒於久近間求之。昔人謂「慷慨殺身易，從容就義難」，久近之謂也。是故夫亡則無所爲矣，無所爲而一從不移，雖金石之堅，未能遠過。彼夫存之備，婦順而家理，寧未足爲難矣。士之從事於上，多者計三四十歲，少者亦不下十餘歲，承於顯或悖於幽，毅然誓不以所職負吾君者，競於始或渝于後，歷年所而心一焉，彼殉君於日月，未足爲難矣。藩宣不悖，可以見臣義之終。孀守克堅，足以辯婦行之備。故君子論人廷之效忠，閨之著節，無軒輊焉。而厲世振俗，獨於此拳拳焉者，亦以其久且大者身有之，五教於斯貫焉故爾。雖然，彼士嘗學問，知禮義以應上求者，親師友以撤蔽，酌古今以達疑，謂能盡所事焉可也。閩中之見，視此何若？矧士之布列在位，考其所以受人策命之宕而不貳乃心者，則或鮮焉。易於閨門女子之間，難於多士講學之際，二貞並萃，獨非君子之所歆揚而不容自已者乎？孟子曰：「百世之下，聞者莫不興起也。」況於親炙之者？竊慨臣義之衰，節守之壞，有如三才所籍以立者，而僅於二婦焉寄之，則夫祇念母氏不改之心，奮臣子不悖之義，侍御公之造福南粵，有必然矣。予粵人也，鼓舞之懷，不能自已，用是書之以頌。

王樵《方麓集》卷四《貞烈詩序》　昔共姜守義自誓，以父母欲奪而嫁之，猶有所感激而然也。若所遇非共姜之父母，又夫死而舅姑可依，乃志在殉節而不愛其死，不愛其死而又不輕於死，從容以盡夫父母舅姑親戚難解之情，而卒於必死以伸其志，此豈非尤所難得者與！若吾學長素波林君之女是也。其事閩中士大夫紀之詳矣，吾邑士大夫亦莫不歎嗟其節，爲作歌詩銘誄，累之成帙，而屬予序之。

予惟綱常秉彝，本乎天性。人莫重乎一死，死得其所，有視之如歸者，則其他又何足言與！婦而不難於死，夫如此，則爲子死孝，爲臣死忠，宜皆所無難者，又何有子而背父、臣而負君者與！子而背父、臣而負君者，未必皆其本心，由利欲昏之也。豈利欲反重於死生與？何其易於婦人而難於男子與？昔五代馮道爲翰林學士時，能自刻苦儉約，當梁晉夾河之争，居軍中不設牀席，卧一束芻，所得俸禄，與僕厮同器飲食，諸將遺以所掠美女，道實之別室，訪其主而還之。使常守此心，利欲豈得而昏之哉？及居大位，歷事四姓十君，視背舊君回面新朝，如更傳舍。歐陽公論其事，因引王凝妻李氏投宿，旅舍不納，牽而出之，恥手爲人所執，引斧自斷其臂，謂當時忍恥偷生者，聞此可以少愧。雖然，道不足責也。揚雄讀書談道，自視何人哉？而甘爲莽大夫。故曰：取舍之分明，然後存養之功密。存養之功密，則其取舍之分益明。又曰：有學有守，而去就之義潔，出處之分明，然後爲君子之全德。嗚呼！士真講於孔子之道而差者，未之有也。

錢謙益《牧齋初學集》卷二八《鄉約序》　建德宋侯來令嘗熟，豈弟明允，暮年而大治。修舉鄉約，申明高皇帝《諭民六言》以訓于蒙士，反復訓解，鏤版頒布，期于家諭而户曉焉。鄉約之制，莫備于《周官》，《周官・大司徒》以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高皇帝之諭民，所謂「孝順父母」，六行之首也；「尊敬長上」，六行之二也；「和睦鄉里」，則睦婣與任恤兼舉焉；而繼之曰「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大司徒以鄉八刑糾萬民，其七曰「造言之刑」，其八曰「亂民之刑」。造言者訛言惑衆，亂民者亂民改作，執左道以亂政，皆不安生理，務作非爲者也。《周官》於六刑之外加此二刑，故聖祖亦諄諄戒諭焉。然大司徒之六行、八刑，聖諭以六言蔽之。大哉王言，比之《周官》，蓋尤簡約而著明矣。地官之屬，鄉大夫之職，正月之吉，受教法于司徒，退而頒之于其鄉吏、州長、黨正、族師，各掌其教治政令，月吉則屬民而讀法。今吾宋侯之所修舉者，謂非《周官》之遺法不可也。吾里之人尚深念侯之德意，無以空言愬置之哉。昔宋文憲既致仕，高皇帝賜詩有「訓人法度」之語，而春坊司直郎汪叡罷歸，又爲語飭戒，使知鄉鄙所繇嚴憚。余官侍從日久，浮沉竊禄，無補聖朝，今且將退而老矣，推侯之意以告于里之父老子弟，固余之事也，是爲序。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文集》卷一《太倉州侯大城劉公申講鄉約碑文代》　吾婁爲濱海之國，土厚而水深，地宜木棉，饒魚蛤蒹葦之利，其民俗淳樸，篤親親，重犯法，凡供輸貢賦，及期會徵發，皆率先，莫敢後。守茲土者，號稱易治。自兵興後，稍困徵輸，俗以彫敝。新朝起而拯之，賦役之額以萬歷初爲準，民稍稍有起色矣。己亥之役，海氛忽動，因而設防措餉，婁遂爲邊地瀕海，設厲禁魚鹽蒹葦，民不敢措手足。歲復不稔，調兵急餉之符又朝夕下，民相顧莫能應。不得已而用追呼，而追呼愈急則愈不能應也。乃至棄父母妻子不養，甚或拆賣墳墓，攻訐親黨，以辦賦役。其黠者則乘時爲三窟兔，作奸犯科，磨牙吮血，蓋昔年敦親奉法之意枵然無復有矣。或者見之以爲婁之民若是其放辟邪侈，無不爲也，而豈知其無恆産而無恆心，以至此哉！

大城劉公來是邦，庀政事，問風俗，慨然作而歎曰：「民俗之不古，由教之不

率也。教之不率，由養之不至也。而養之大者，莫如賦役。」乃更定舊法，繁者簡之，數者疏之，甚者易之，未三月而政聲作。民如始舍之魚，圉圉然慶更生矣。公曰：「未也。螟螣未除，嘉禾不茂。」乃去其害馬者，而階前三尺凜於春冰。民又洋洋然歌樂土矣。公曰：「未也。夫病之急者必治其標，及其邪之既去，則務休息而安養之，參芪粱肉以補助之。夫鄉約之教，亦吾民之參芪粱肉也，其可緩乎？」於是舉鄉約之舊而修明焉，每月朔望，鄉城遞舉，公單車就講，惟意所適，進父老子弟諄諄警訓，有大事則周諮於賢士大夫。如修樓櫓，除坍荒，濬水道，施醫藥之類，皆節縮工用，如庀家事；噢咻疾苦，如抱痌瘝。一國之人皆感激奮迅，願洗滌肺肝，以報我賢使君。父老至歎息泣下，以爲吾婁數十年前風俗固自如此，不虞今日復見之也。因退而謀立石以紀，乞序言於予。予惟鄉約之法，即《周官》三物教民飲射讀法之意。吾州前此賢侯如四明錢公、三韓白公，皆舉而行之，民未嘗請立石，今茲之請立石，何也？噫嘻，我知之矣。錢公、白公之時，風俗尚厚，如初病之人，元氣未散，進以參芪、粱肉，彼固不知參芪、粱肉之爲功也。今則危羸一息，旦夕不保，起死者而生之，無異於溝中之瘠，一旦而得大還，宜國人之涕泣歌舞，而欲垂諸石也。不可以不紀，於是乎書。

錢澄之《田間文集》卷七《鄉約議》 古先王之設教立政，皆由鄉始。其在成周，比閭族黨之長皆以命官主之。比長秩下士，閭胥秩中士，其職即今保長之事也。族師秩上士，黨正秩下大夫正歲屬民讀邦法，書其德行道藝，教其禮事，掌其戒禁，其職即今鄉約之事也。漢時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以爲三老，掌導鄉里，助成風俗，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職綦重矣。是故壺關三老可以爲太子言冤，東郡三老可以爲郡守奏治狀，其時上之重之如此。自唐宋以來，比、閭、族、黨俱失其職，統謂之鄉役，與里長、保正同爲執役於官之人。至國朝乃設立鄉約所，擇有身家德行者爲之令，以大誥及《六諭》教民，始未嘗不慎重，而後漸陵夷也。至於今，有司之誅求，胥吏之需索，訟獄之干連笞箠，比較鄉約，一切與保長共之，而講約徒以爲名也。於是稍有身家者百計避免，其應役者惟是奸詐之徒，慣熟衙前事體，逢迎貪猾，魚肉鄉愚，毋怪乎官吏之困賤之也。夫以其應役之人如彼，而上之人復賤之如此，而猶能司教導之事，以助典治理乎？今欲行鄉約之法，宜如古重其任而慎選其人，以爲職也不以爲役也。雖周漢之秩祿不可遽復，要當厠之士人之列，於有司前得以悉意指陳，使爲鄉里所敬畏，然後可以施教而約束之也。員不宜多，几十保中設一鄉約所，所有正十，保長皆屬焉。其約正則令郡縣教官於諸生中察其真正德行端方、公平正直，爲通鄉素所推服，年五十以上，志罷科舉者，申詳督學，給以劄付，開列應行事務爲之職掌。有司相見，待以屬禮，量給官田若干畝，爲其俸糧各保月派二人爲之役。使歲時聚民講約，而兼舉善察惡之任。至於約副、約贊、約監、約史，各保中舉堪任者以充，專司教誡之事，他不與聞。而監史之選尤重，其能勝任無過者，約正推舉爲吏。各保中有善足紀者，惡當懲者，體訪得實，史即爲之登記。每遇講約畢，令十保長各行糾舉，互相質證，有失實者罰，不聽者歲終并以聞官。其舉者孝弟也，力田也，子弟之端方俊秀，堪入社學也，民人之篤行狷介者，可以爲掾吏也。其糾者不孝不弟也，邪術也，賭博也，健訟也，游手也。每歲終，以糾舉之得失多寡，爲約正之考成。若其視爲故事，混俗隨流，漫無糾舉，即行申上革退。其有不公不法，要索鄉里，褫革追糧，并保舉教官一體坐罪。責任既重，賞罰兼行，如是約正既得其人，復得克盡其職，則成周鄉黨教民之法，其猶有萬一存乎！

胡承諾《繹志》卷八《教化篇第二十三》 古者教養之法出於一，《詩·頌·后稷》「立我烝民」與陳常、時夏並言也。人之自養在治生，聖王則養人以大順。大順之風行世，天下情欲不盈，公私各足，蓋有天下者治其基，不治其末也。斯人各求自養，貨財流衍於天下，其勢終不能自固，一旦有方千里之水旱，君之左藏尚有竊指而睨視者，況民間積聚乎？則不順生亂也，何養之有？人之教人在爲善，聖王則教人以同風，道德一而風俗同，天下人心皆正而學有用。蓋有天下者治其治，不治其亂也。斯人各自爲爲教，刑名法術與仁義禮樂各用其師說，以分爭王庭，樹朋私里，人心益壞矣，則不同生亂也，何教之有？凡言教養者，謹諸此。蘇綽論治，分教化爲二事。牧守長令洗心革面，扇以淳風，示以樸素，使百姓亹亹日遷於善，邪僞之心、嗜欲之性潛消默化，不知其所然，綽所謂化也。然後教以孝弟，使知慈愛；教以仁順，使知和睦；教以禮義，使知敬讓，綽所謂教也。蓋教則古今所同，化則聖王所獨也。古之教人者，仁義以正其德，禮樂以和其性。文王之謨，武王之功，以通於治道。祭義五教，師氏六行，鄉老三物，黨正齒位，族師比伍，閭胥觥撻，上所令之謂典，下所秉之謂則，要使民之身心無一日離此，而詩書與師儒皆因是而發明之，此教之目也。居以定處，若黨庠術序，聞見一而異物不遷。官以定業，若藏脩息游，探討精而身心皆洽，取以定制。若德進事舉言揚，趨向專，而用志不分，夙興夜寐，起居飲食皆學之時，鄉國天下皆學

之地，一身容貌詞氣、立朝經緯、臨民表則皆學之事，朝而受業，晝而講貫，夕而習復，夜而計過，以無虛其時。居鄉，受學鄉大夫；居州閭，受學閭内致仕之老；行於天下，受業天下大人君子、名師、勝友，經生，所處不遠千里從之，以無虛其地。要以遠聲名，戒游惰，慎陵躐，禁誇張，黜異端，尊王制，扶綱常，以無虛其事。不貴無用之學，而朝廷之上，鄉黨之間，亦不尊禮無學之士。其最要者，學校之中尊道藝，薄功利，居其間者莫不以求利爲恥。至於四十不惑，遠利之志既堅且定，然後許之入官，此教之義也。變其氣質，雖有剛柔緩急，無不造於中正。謹其視聽言動，不使邪辟之幾自外而入，藝種於心。課以致知力行，知以無所不聞爲其始，而有所不行爲其終。凡道德性命之微，天地事物之變，興衰治亂、損益廢置，先後終始之故，考之古以鑒得失，驗諸今以善因革。始學之日，即習以治人之理，使用賢治不肖，用能治不能，使甄陶于學者，不獨文德洽，四國亦能用；力行陣間，號令明肅，謀猷深遠，出師以律成功而讓有將帥之才也。收斂威儀，使容貌莊重，器宇不佻，優游服習，潛移其心志，不躐取榮膴，矜尚口説，措諸紛擾之交而無疑撼也。故人才之多，凡三公百官皆得其任，而道隆德峻者，天子亦北面問焉。其入人之深，雖數更衰世，忠孝廉節之義晦而愈明，鬱而彌發。委裘而朝者，折札之命猶足奔走天下，舍車而徒者，危言折首猶足屈奮暴厲，不見利而遷。雖舉世皆集於莞，而歲寒猶爲之堅守，不與世升降。是以禮器雖湮，而存乎人心者猶在也。雖梗化之人累世弗賓，而聲教所及皆順長道以自屈。既衰且髦，無用於世，而越境之大夫猶必咨以典故，文獻在兹焉。此教之益也。要以天子公卿躬行於上，威儀維則，君之教也，纘乃舊服，臣之教也。凡職在師儒者，所處無邪行，所存無邪思，師資於人，益知己所未至，應人之求，則資諸己者不可乏也。是以小大樂從，人有定志也。教化之患，莫大乎人無定志，而心馳外慕，因選舉思爵禄，因爵禄思權勢，因權勢生奸邪，家誦六經之言，人争功利之末。上之人雖有臨雍拜老、虎賁執經之盛事，而士之所志絶與人主意殊，甚至主持教化之人，即大壞廉隅之人。積漸以往，天下蕩然，禮義不足悦其心，官爵不足滿其志，財貨不足充其求，則浮慕教化之名誤之，使至此也。古者賢不肖之辨，先嚴于鄉校，至有屏諸遠方，終身不齒者。後世師儒之官雖具，鄉曲之教絶疎，善惡漫無所記，勸懲格不可行，雖遠屏無庸復施，而訓迪實亦未盡厥術也。今欲敦敷教實事，宜取所云六禮、七教、八政之屬，朝夕申儆，又以古人治家之禮、睦鄰之法，若藍田吕氏鄉約、義門鄭氏家範，合一鄉之士，課以誦習而力行之，以方正老儒，致仕大夫董率其事，佐師儒所未逮，不以興賢多寡爲殿最，而以詮訟曲直、民風淳薄爲勸戒所攸分。昔時書院遺基，學田舊業，義田疆畎，凡在鄉中者，皆興復之，此解縉之説，而後世可行者也。學校之中，所當禁者，天文讖緯耳，其餘一切時事所以使博士弟子明習練達，以待世用者，胡瑗特設一齋肄之，今則朝臣奏章、七政行度、郊廟儀節、燕享樂章之類，目有未覩，耳有未聞甚多，所習者寡，所疑者多，何以平衆論、決是非也？董子對策謂：「天之所生不能粹美，須教化輔之。」其説未盡善也。粹美之質孰有過于天所生者？聖王立教，蓋返其固有，未嘗益以本無，奈何歸功教化，詆訾天命乎？古者役之則爲民，教之則爲士，官之則爲吏，均此人也。故不獨教士，亦且教民。一鄉之中，朴魯人多，俊秀人少，多者無與乎文采之觀，少者獨抗言聖賢之事，何怪乎一傅而衆咻也！惟使在家之人朴魯無文者，莫不教以孝弟忠信，俾其從容燕語無非是事，旦夕觀感最爲親密，然後子若弟之俊秀者亦不墮浮華之行，文具之習，此先王教化所以必達田野，不獨鄉校中也。

于成龍《于清端公政書》卷二《慎選鄉約諭》 照得朝廷設立鄉約，慎選年高有德，給以冠帶，待以禮貌，每鄉置鄉約所亭屋，朔望講解《上諭十六條》，勸人爲善去惡，甚盛典也。後世查奸戢暴，出入守望，保甲之法更多倚賴焉。無如黄屬風俗澆漓，教化陵夷，凡有司勾攝人犯，差役不問原被告居址，輒至鄉約之家，管待酒飯，稍不如意，詬詈立至。且於朔望點卯之日，肆行凌虐，倘人犯未獲，即帶鄉約回話。是差役之嚇詐鄉約，倍甚於原被二犯。更有苦者，人命盜賊不離，鄉約牽連拖累夾責，受害甚之。詞訟小事，必指鄉約爲佐証，投到聽審，與犯人何異？且一事未結，復興一事，終朝候訊，遷延時日，無歸家之期。離縣近者猶可朝來暮去，三家店等處，遠在縣治百里之外，即以點卯論，兩日到縣，一日點卯，再兩日歸家，是半月内在家不過十日。加以協挈人犯，清理區保，手忙足亂，無一寧晷。若三家店，即鄉約賣一婢女，止應得鄉約一年，民間那有許多婢女以供因公賠累乎？凡爲鄉約者，所宜痛哭流涕也，言之可爲太息！當日給冠帶，待禮貌之優典何在？講解《十六條》、查奸戢暴之良法何在？一旦責成保甲，彼鄉約曾未家居，何由而勸人爲善去惡？何由而諭人出入守望？名實不符，上下相蒙，世道頹靡，大不堪言。因之年高有德鄙爲奴隸，殷實富家視爲畏途，或情或賄，百計營脱，而寡廉喪恥之窮棍兜攬充役，串通衙捕，漁肉煙民，以編甲漏造爲生意，以投呈証佐爲活計，惟恐地方之不多事也，居民之不興訟也，差役之不來照

顧，官府之不來呼喚也。事勢至此，尚可言乎？故報充鄉約巡檢有常規，差役有常規，書辦有常規，此等銀兩非出之煙户而何？鄉約之苦，至此極矣！於是有半月之鄉約，一月之鄉約，有朋應幫貼之鄉約，真如問徒擬軍，求脱離而不可得。更有良心喪盡之輩，報一名，賣一名，臨時必用陪點，上下交接，又有頂首積弊，錮習不可救藥。欲端風化，靖地方，宛如癡人説夢。

茲奉上臺嚴檄，力行保甲，本府仰體德意，痛革前弊，合行曉諭，爲此示諭，地方人等知悉：自示之後，有司隨查明鄉分，於適中之地立鄉約所亭屋，選年高有德者，擇吉迎送，給以衣頂，行二跪一揖禮，在鄉約所任事。朔望諭鄉民聽講《十六條》，此外一不許票仰協拘人犯，二不許差役到家飯食，三不許原被告指爲証佐，四不許朔望點卯，五不許請立印簿，六不許差督編查煙甲，七不許買辦軍需，八不許人命盜案牽連姓名，九不許投遞報呈，十不許紳衿把持。凡人命盜案，勾攝人犯，惟保甲、保長、地方是問，惟爾鄉約無事則勸化愚民，有事則密稟自封，用圖記牢釘，星夜飛遞。一年更換，地方平靖，訟獄不興者，年終給以稱職字扁；地方多盜，訟獄繁興者，年終書不稱職，用木刻條釘於門首。或斂錢擾害，不公不法者，訪實即時懲革，於縣前懸大木牌，書貪惡鄉約姓名於上，以示勸懲。於以端風化，靖地方，庶幾近之矣。凡我屬邑勉力行之，以宣揚上憲德意，未必於地方風俗無裨益也。

湯斌《湯子遺書》卷九《舉行鄉約次善風俗告諭》 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羣，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渙，禮讓興行，風俗樸茂。邇來教化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斬絞，每歲獄之章常至千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嘆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爲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爲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吴，見俗尚浮華，人情囂詐，訐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泰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勝。欲挽回末俗，馴至淳良，條約頻頒，未見省改。中夜思維，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最爲近古，恭讀《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脩身齊家之道，遷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撫屬府、州、縣、衛、所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潤祠宇，選年高有德、爲鄉人所重者，敬謹講説，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訐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脩睦，敦尚樸實，解息忿争，無曠時廢業。無賴棍徒引誘富家子弟，一副之内動經數千，一夕之間輸輒盈萬，夜以繼日，叫呼若狂，主僕混雜，上下無分，奸淫竊盜，乘間而起，真可痛恨。合行嚴飭，以後槩不許印造紙牌。如再不遵，立拏重究。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三《風俗》 世運之盛衰，風俗實爲之，而所以維持乎風俗，使之淳而不澆，樸而不侈者，則惟視乎上之政教何如耳。三代之時，非無澆漓侈奢之民也，然而道德一而風俗同者，其政教得也。漢、唐、宋之時，非盡澆漓侈奢之民也，然而世風漸靡，不能返於隆古者，其政教非也。三代之時經制定於上，其車服有等，其宫室有度，其飲食器用有制，雖一寸之微，一絲之辨，必爲之釐定而頒布之。而又爲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日夜以孝弟忠信磨勵其民人，其有奇邪蕩泆之民，則鄉大夫、州、長、閭胥之徒以時糾而去之。故民之生也，所見皆仁儉之風，所聞皆仁儉之訓，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一有不如是者，則鄉里相與怪之，慄焉而不寧，澆漓侈奢何自而生乎？若夫漢、唐、宋之時，其所重者在簿書期會，所急者在錢穀兵師，而凡先王所以導民之具，則以爲迂闊而不暇爲。閒有賢君發憤而行之，亦不能如三代之詳密。則其俗之不古若也，豈不宜乎！由斯以觀，則政教者，風俗之本原也，不深加意於政教，而徒咎風俗之不古，曰吾民不如三代之淳，不如三代之樸，噫，是果民之不如三代耶？抑所以導民者其本原猶未得耶？

國家承明季之衰，其澆侈之習已非一日，宜執事慨然思欲爲之所。愚以爲欲反今日之俗，而登之隆古，無他，亦惟以三代所以導民者導之而已。愚非敢謂三代之法可一一施之今也，然其大體固有不可得而易者：其一，則經制宜定也。民之所以不敢厭縱其耳目者，有上之法制爲之防耳。苟法制所不及，則何憚而不爲？今民間冠婚喪祭之禮，宫室飲食衣服之節，初未嘗有定制也，惟其力之能爲，則無所不可。富者炫耀，貧者效尤，物力既絀，則繼之以貪詐。故靡麗日益，廉恥日消。誠宜畫爲定制，使尊畢上下各有差等，不得踰越，庶幾儉樸可興，貪詐可弭。其一，則學校宜廣也。民之所以不入於淫蕩，安其樸素者，以其知禮義之可重耳。苟禮義不足動其心，則樸素必不如奢靡之可樂，忠厚必不如淫蕩之可慕。學校者，所以教民禮義也。今惟州縣有學，又止及於生徒，而董其任者亦止掌其册籍，核其進退，未嘗有所謂禮義之教。人不知以行誼自重，則惟以服美爲榮，何怪風俗之日澆日侈乎？宜選方正有道之士爲州縣之師長，重其禄秩，而

又倣古里塾黨庠之制，以農隙教導其民，使知禮義之可重，而無慕乎澆侈。其一，則賞罰宜審也。民之所以從上之令者，以其賞罰行焉耳。賞罰不行，而欲其從令，不可得也。今朝廷之賞罰亦綦嚴矣，而獨於奢儉淳澆之際，未見有賞罰行焉。胥吏被文繡，富賈爲雕牆，而有司不問。子弟凌父兄，悍僕侵家長，而有司不問。而其忠厚樸素、不隨時好者，則徒爲笑於鄉里，不聞有所獎勵。如此，安望其不爲澆侈乎？宜勅有司以時訪於境内，舉其尤者賞罰之，而即以風俗之淳疵爲考成之殿最，庶有司不敢忽，良民知所勸，而莠民知所懲。凡此者皆所以導民之具，而風俗之本原也，誠一一舉而行之，而皇上以恭儉之德端化源於上，公卿大臣樹惇守素奉宣德意於下，寰海内外，有不返樸還淳、去奢從儉、其登三代之盛者，未之前聞。倘曰簿書期會、錢穀兵師今日之急務，何暇爲此迂闊，愚恐風俗之日澆日侈，所謂今日之急務者，亦將理之不勝理也。

《清實録・世宗實録・雍正十一年癸丑三月》 朕仰荷上天列祖眷佑之隆，聖祖仁皇帝付託之重，臨御萬方，十有一年於兹，兢兢業業，宵旰勵精。凡所以致治之道，無不期其備舉，至獎勵忠勤，振興髦士，奮武衛而厚民風，尤未嘗一日少弛於懷也。至治之世，大小臣工，類以純誠自矢，亦以精白望人。蓋惟戴君爲元首，故其視同官也，一如肢體痛癢之相關，化朋黨比周之習，爲勸善規過之風，夫是以協恭和衷，共成致主澤民之業也。朕推誠以遇臣工，時以公忠體國，切加勗勉，深冀内外諸臣共臻斯路，而服官受爵者果克以忘私祛僞，自勵而交勵耶。若猶未也，則圖所以殫厥心者宜何如。業先四民之謂士，必思所以有異於齊民之實，而後立心制行，始不淪於污下。故《孟子》曰「尚志」，《記》曰「士先志。」即宋陸九淵講喻義喻利，亦謂所喻由其所習，所習由其所志。志之不立，爲士之基已隳，縱記問廣洽，文藻華贍，正昔人所譏爲雖有文采而不可近者也。然則士可不自植其本歟？而師儒之教，又可弗急其先務歟？夫治世不弛武備，凡以制治保邦於永久也。今直省營制，非不勾稽有册，簡閱有規，校練有期，侵冒有禁矣，然保無有習爲具文，未能實力舉行者乎？其何以副朕固圉衛民之意。夫士不練，不可以程勇；器不精，不可以言備，然則弧矢戈矛之用，與夫坐作進退疏數之節，司戎政者，可勿時時加意歟？移風易俗，吏治之最也。導民以愛敬，則忠順可移；馴民以敬恭，則詬誶不作。誘掖有術，不難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朕治天下，恒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切務，故擢孝廉方正，崇忠孝節義。旌義門，獎還金，舉凡裨補風化之事，靡不激勸嘉與以樹風聲。兹遐邇民俗，其悉淳歟？大小臣工，何以贊朕振興民行之政也耶？大抵寮采矢公誠，則有以倡《棫樸》、《菁莪》之化；膠庠敦禮教，則有以儲股肱耳目之才；軍政修明，則生民安堵；風俗淳厚，則衆志成城。所謂清和咸理，成萬年有道之長者，此也。爾多士其悉抒所蘊以對，朕將親覽焉。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五《上高東軒先生書》 某少習舉業，未知爲學之序。四十以後，備員兩淮，敬承指誨，始得與聞《小學》之義，比猶未能篤信不疑。十餘年來，沈潛反覆，愈覺意味無窮。必明乎此，而後學爲人子，學爲人臣，以安詳恭敬，消除驕惰病根，不至隨所居所接而長。所謂修身大法，做人樣子，有裨於世道人心也，甚切亦甚大。今者視學江蘇，訓飭士子，講習《小學》。立限三月，法在必行。務期文勝之地，胥曉然於明倫敬身之教，須臾離之而不可，終身由之而不盡，循循磨礪而相安於爲下之不倍，庶無憂於三不幸，亦無蹈於三不祥。此則某之所願，上不負主知，下不負所學者也。惟當衰病之餘，强勉持衡，歷試常、通、淮、揚諸郡，雖幸免物議，而形神漸悴，大懼隕越貽羞。伏惟切加指示，俾得補過遷善。感甚幸甚。

杭世駿《道古堂文集》卷一七《安州學重建明倫堂記》 乾隆六年春，歙縣許煙以通判試畿甸，奉制府命，攝安州州事。筮日謁文廟，循視廊廡，以迄齋庖之房，規制粗具。將登明倫之堂，進諸生，宣聖天子之德化，暨諸大吏所以拊循綏養之道，則糞壤不除，榛莽翳塞。問安之人士，蓋堂之廢，近四十年矣。夫安雖墝瘠，庶人安耕鑿，而士風淳茂，牧斯民者將以爲教也。

一堂之興廢而風俗之盛衰係之，一方之風化而治術之隆替因之。觀政者，此最爲大。爰告制府，請捐養廉百五十金，爲此邦人士倡，前進士陳策等咸願輸助，經紀其終始，逾月告成，簷楹軒豁，垣墉安固，凡用錢三百萬有奇。鄉人士請紀歲月，走幣請余爲文，以垂永久，乃系以辭曰：

鬱此廣陽，惟索水是疆，襟帶白檀，其源孔長。遹有鄉校，以棲廉茂，作堂翼如，用五典爲教。或戕其冠，或褒其袪，擁經而前，育唐孕虞。瘠土弊劬，風雨所揭。榱桷不支，訖於梁欐。充翳榛穢，既卅有九載。粤在重光作噩，雲儷風會。時天子大吏，世儒之宗，出佐邦治，分陝西東。有司走告，喜見顔笑，亟建橐鼓，覺彼後覺。維此邦之士，如痿思起，祺然蘚然，願執綱紀。不匝月而堂成，揖讓諸生，鐘鼞鼓瘖，積久發聲。孰非達材，而不偕來，孰咈厥羞考，孰罔念鞠子哀。斯堂克鞏，五教所總，陶物振俗，匪倚席而講。飲射在斯，顧名而思，刻石記始，

視此聲詩。

盧文弨《抱經堂文集》卷五《李東昇勸善書序庚子》 國老、庶老，皆有教人之責者也。教人則必以善，以善欲其從化。夫欲使人從化，則必取其易知而易由者。人之情莫不欲趨利而避害，聖人知之，故有易以告其吉凶，亦因其情而導之，而未嘗謂趨避之必不可也。善者，人所同好，而天之所必祐也；不善者人所同惡，而天之所必殃也。以未定之天觀之，似亦有不可信者，迫其或遲或速，而無定者卒歸於有定。故何以謂之吉？善是也。何以謂之凶？不善是也。較利害而審其趨避，時或至於相反。就善惡而定其趨避，則萬無一之或爽也。爲士者，誦詩讀書，必將取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之言而精思之，以蘄至於無所爲而爲。然非可以此槩之四民也。故中古以來，勸善之書不一，而就其約而易曉者，往往能令民鼓舞踊躍，震動恪恭而不自知。其旨不悖於大道，而化民之效，或更捷於《詩》、《書》、《禮》樂之爲功。是即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孟子之擇人象胥也，何可廢也！吾里有李翁東昇者，善人也，今其年躋大耋矣，是古之所謂庶老，坐於左塾而以教里中之子弟者，以翁當之，無愧色矣。翁平日既樂於勸人爲善，茲更擇勸善之言最切者，板而行之，蓋欲使人人易知而易由也，吾知從化者必多矣。夫不求一身之適，而勤勤懇懇欲率人而同出於善，是即聖賢之所予，而亦官師之所宜旌者也。使讀是書者而皆若翁也，則善之量，於是益推衍於無窮也已。因敬書其端如此。

周廣業《蓬廬文鈔》卷一《策考文・擬鄉飲酒禮問答》 問曰：《周禮》大司徒施十有二教，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康成以爲陽禮，鄉射飲酒之禮也。然則尊賢尚齒，隆禮樂之文，盛揖遜之容，宣教化而厚風俗，莫如鄉飲矣。古行此禮者其目有四，最著者鄉大夫之賓賢能，黨正之正齒位，其一即鄉射，以射必先飲也。或遂以爲止此三者，說見何書。周制：王畿有六鄉六遂，皆屬地官，飲何以專繫于鄉三物？賓興及大比禮賢之典皆於鄉行之，而遂大夫亦云「三年大比，帥其吏而興甿」。說者謂如六鄉之爲信歟？鄉遂之制，同異何若？亦可通於諸侯歟？《王制》論選士，及簡不帥教者，司徒皆以命鄉，而又言移郊移遂，則郊遂亦有學矣，何鄉飲必於庠序也？《儀禮》有《鄉飲酒禮》一篇，注云：「諸侯之鄉大夫貢士於其君。」蓋如此唐世餞送鄉貢，及宋明以來鹿鳴宴，實沿此制與？《周禮》獻賢能之書，于王意相合歟？黨正會飲于序，何以亦稱爲鄉？其禮亡佚後，世舉行何所法守？《戴記》所載主賓介僎之義，與儀禮相發明，中有言尊長敬老者，即正齒位之飲。二禮所行之地，及其人其時其事，與夫儀節之詳，可臚陳之歟？漢、晉間，有天子躬行鄉飲者，所用何禮？于古何所據依？《月令》，十月大飲，繼以祈年祠臘，勞農休息，其以此歟？唐貞觀六年，詔録鄉飲酒禮一卷，頒于天下，令州縣長吏率長幼行之。而當時有言貢舉之時，略用其儀，閭里之間罕通其事，何也？今其略尚見於《唐書禮樂志》，果遵古制歟？宋淳化間，詔有司講求故事，更撰樂章，曾否施用？所撰何詩？明洪武所定儀禮圖式，又有分別三等之法，與宋紹興詳定九事稍不同，蓋于尚齒之中寓旌別之意，故膺是舉者人以爲榮，果可彷行之歟？興賢序齒禮同義，別其條悉之。

答曰：禮有六鄉，居其一鄉，兼飲酒于射，而射必先之以飲，則鄉飲其尤重也。《周禮》大司徒以陽禮教讓，不謂是歟？鄉飲酒之禮有四，見於孔穎達《禮記正義》、杜佑《通典》等書。自賓賢能、正齒位之外，一則州長春秋會民習射，不擇賓而無介，即鄉射也；一則鄉大夫、士飲國中之賢者，所用之禮，則賓主共尊於房户之間也。雖同曰習鄉尚齒，而文從其略，後世罕見踵行。《宋史》并飲賢去之，止有三禮，故論飲酒于鄉，惟前二者爲最著。夫君子之所謂教者，豈必家至而日見之哉！示以尊賢之道，導以尚齒之義，明禮樂，隆揖讓，政化成于上，而風俗厚于下，孔子所由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顧飲之所以專繫于鄉，則固有説矣。《周禮》王畿有六鄉六遂，鄉在遠郊之内，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鄉得萬二千五百家。每鄉一鄉大夫，二鄉一鄉老，皆掌之司徒，而鄉師分治之。其餘州長、黨正、族師、閭胥、比長，皆鄉吏也。司徒以六德六行六藝教萬民而賓興之，謂之鄉三物。鄉大夫於正月之吉受法於司徒，頒諸鄉吏，使各教其所治，以時攷其德行道藝。至三年大比，興其賢者、能者，鄉老及鄉大夫帥其吏與其衆，以禮禮賓之，厥明獻賢能之書於王。所謂禮賓之禮，即鄉飲酒之禮也。遂在遠郊之外，其比伍之法，爲鄰、里、酇、鄙、縣、遂，一遂亦得萬二千五百家。遂大夫三歲大比，帥吏而興甿，鄭氏注謂興其賢者、能者，如六鄉之爲。然大司徒所頒比法祇及六鄉之大夫，其受邦國比，要雖兼鄉遂言之，而甿之言懵，無知貌也，豈鄉之賢能可比？且其下但言明其有功者，屬其地治者，則無賓禮獻書可知矣。《學記》：「古之學者，黨有庠，術有序。」鄭注謂：「術當爲遂。」而《周禮》州長射于州序，黨正飲酒于序，則序固州學也。《鄉飲酒義》云：「主人迎賓于庠門之外。」鄭注亦曰：「庠，鄉學也。」州黨曰序。《王制》升選士必於鄉，惟不帥教者移之郊遂，使習禮于其學，蓋國中致仕大夫、士及

俊秀子弟皆宅于鄉。《儀禮・士相見禮》曰：「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野雖無定處，而載師所任宅田、士田皆在近郊之地，則知郊遂所居皆甿庶，而其學中之人既有自鄉而外移者，意所興之甿亦止自遂而內升于鄉耳，豈遽足登于天府哉！此飲之所以必繫于鄉也。然此所言者王畿也，諸侯鄉遂制莫能詳。《費誓》稱魯人三郊三遂，《論語》載孔子於鄉黨，可見列國亦有鄉與郊遂，其鄉之比閭族州黨當亦與畿內相同。齊管仲制國，郊內五家爲軌，軌十爲里，里四爲連，連十爲鄉，是以八千家爲一鄉。郊外三十家爲邑，邑十爲卒，卒十爲鄉，是三千爲一鄉。蓋出一時之權制，非周公遺法矣。《儀禮》曰：「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鄭注云：「主人謂諸侯之鄉大夫也。先生，鄉中致仕者。賓介，處士賢者。」下引《周禮》三物賓興及禮賓之文，而曰：「諸侯之鄉，大夫貢士于其君，蓋如此云。」

古者年七十致仕，老于鄉里；大夫名曰父師，士名曰少師，而教學焉。恒知鄉人之賢者，故就而謀之。賢者爲賓，次爲介，又次爲衆賓，而與之飲酒。是亦將獻之以禮，禮賓之也。則是天子、諸侯皆有鄉大夫，其禮皆無以異，而諸侯歲獻貢士于天子者，從可知矣。此鄉飲之以尊賢爲主者也。至所謂正齒位者，《周禮》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會民，而飲酒于序，以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不齒。以建亥之月，農畢大蜡之後，會於州序，而教以尊長養老，使知孝弟之道也。其禮已亡，見于《戴記》者有曰：「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其亦曰鄉者，鄭氏謂州黨鄉之屬，或則鄉之所居，州黨鄉大夫親爲主人，故統名于鄉也。此鄉飲之以齒爲主者也。合而論之，行禮之地必於民聚之處，欲其觀化故，賓興則無論王畿、侯國，皆在鄉學。其人則鄉大夫爲主，處士之賢者爲賓介。凡飲酒，比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故自鄉老、鄉先生、鄉吏以及國中之子弟民庶皆在焉。執事者：擯相司正樂、正衆工，下至沃盥。其時則三年一舉于正月。其儀則迎送、揖拜、辭讓、祭獻、酬酢；其究：尊、壺、爵、觶、筵、俎；其物：酒、牲、脯、醢；其樂：鼓瑟則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吹笙則歌《南陔》、《白華》、《華黍》，間歌則《魚麗》、《由庚》、《嘉魚》、《崇邱》、《南山有臺》，合樂則《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客出奏《陔》，此其大較也。唐世貢秀才、明經、進士，每歲仲冬，郡縣舘監課試，其成者長吏令屬僚設賓主，州以刺史爲主人，先召鄉致仕有德者，謀其賢者爲賓，次爲介，又次爲衆。賓陳俎豆，備管絃，牲用少牢，行鄉飲酒禮，歌《鹿鳴》以餞送之，徵耆艾，敍少長而觀焉。宋明以來，謂之鹿鳴宴，寔沿此制也。正齒位之地，則州序之外，又有行於太學者，在《月令》曰「大飲蒸」。鄭注云：「農功既畢，天子、諸侯與其羣臣飲酒于太學，以正齒位，謂之大飲。」其禮亡。今天子用燕禮郡國，以鄉飲酒禮代之，其曰祈年祠臘、勞農休息，即《周禮》之蜡祭，黨正會民之事也。鄭又謂有牲體爲俎，則東漢明帝永平二年躬帥郡國縣道，行鄉飲酒禮于學校者，其以此歟？其後晉武帝泰始六年幸辟雍，惠帝元康元年皆嘗行之。若郡國代以鄉飲酒禮，則其人與儀節器物一同於賓興可知，特其時爲每歲十月而所重在尊長養老，則坐立之勞佚有等，豆之多寡有差耳。《白虎通》曰：「春夏事急浚井茨墻，至有子使父、弟使兄，故於十月事暇，復長幼之序，是亦一道也。」唐太宗貞觀六年詔録《鄉飲酒禮》一卷，頒于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帥長幼，依禮行之。其時奉行不力，久之視爲具文，故開元十八年宣州刺史裴耀卿疏言：「比來惟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而又自言：「臣在州時，率所管遵行，歌至《白華》、《華黍》、《南陔》、《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知當時猶遵古制矣。今見於禮樂志者，季冬之月正齒位，縣令爲主人，鄉之老人年六十以上有德者一人爲賓，次爲介，爲三賓，爲衆賓，如鄉飲酒禮。宋太宗淳化三年，命有司講求故事，命學士承旨、蘇易簡等撰樂三十四章，《鹿鳴》六，《南陔》二，《嘉魚》八，《崇邱》二，《關雎》十，《鵲巢》六，事不果行。紹興十三年，詳定規式，有主、賓、僎、介、三賓，分肅賓、序賓，祭酒主獻，賓酬主人，酬介，介酬衆賓，脩爵無算，沃洗、揚觶、拜送凡九事，大抵依《戴記》之文而參酌之。慶元中，朱子依《儀禮》以定主賓僎介之位。其主州以守，縣以令，位于東南；賓以里居年高及致仕者，位于西北；僎于州倅縣丞，或簿，位東北；介以次長，位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司正以衆所推服者；相以士之嫺於禮儀者。當時並遵用之。若明洪武所定圖式儀注，則在內順天及直隸府州縣，在外布政使所屬府州縣，俱于每歲孟冬行于學校。其主人府則知府，州縣則知州、知縣；賓介位次與慶元同，但賓稱大賓，而以教職爲；司正主揚觶，以罰生員爲贊禮耳。其老民與會者分爲三等：良民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爲一席，坐上等；有曾犯公杖及罪惡者，量其罪之輕重，別爲二等，輕者坐中門之外，重者坐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不許混淆。主者不行分別，罪以違制；本人抗不赴飲，及擅有攙越者，全家移出化外，蓋於養老之中寓旌別淑

慝之意。故其《大誥》曰：「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奸頑，異罪人。」而當時膺選賓介者，人皆以爲榮，凡此皆正齒位之遺意也。二者禮同義別，而其所以教讓之意無不同也。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五《陶江文集序》 鄉黨而撿束性情，師儒而助流政化，躬行以導之，訓辭以宣之，犁然當乎倫理，惻然中乎隱微，條教之所不及，媿勉之所從生，以是爲言，斯至言矣，以是爲文，斯大文矣。而世之爲古文者，每苦無大題目，蓋謂奏議碑版之屬爲大手筆，若然是必廊廟有文，而山林無文，諛墓有文，而表閭無文也。吾請與之讀吾鄉陶萸江先生之文。先生蘊體道之學，抱經世之猷，老於場屋，教授塾庠，鄉邑子弟熏爲善良，雖在頑懦皆知先義而後利，親親而長長，固行誼行感乎，抑亦文惟無作，作則必迪奭教而引以津梁，故潛移而胥用勸。夫文至於動鬼神、驅虎豹，而況含五常之性，習於見聞者乎？惜乎其教行於族鄰，達於一鄉一邑而已耳。化當世莫如口，傳來世莫如書，讀先生之文，藹然如見先生焉，則其集焉可以不傳？雲汀給諫昌其家學，持節南來，先刻先生遺詩，而以是集屬仲冕讀之，曰：「此散佚後所掇輯者，故其篇章止於如此。」余惟古之立言者期於維持世教，牖發性靈，豈在多乎？豈在大乎？雖然，里鐸官符告誡嚴切，而視爲文具者，感之者淺也。苟非博識敦善，醞釀而成文，又安能信今而傳後哉！既卒業，因綴數語以志服膺。

咸豐標《鶴泉文鈔》卷上《修建節孝祠記》 縣故有節孝祠，在學宫前右側，遇丁祭，有司行禮，得附祀分享，所以慰貞魂而彰闡德，風厲末俗，垂美方來，所關非細故也。顧向之爲祠僅數楹，積久風雨侵蝕，垣墉頹圮，神無所栖，靈無所妥，過者竊傷之。己未之夏，余詣學展謁，顧見兩廡毀於積霖，即廟墺内外亦多損落。於是與儒學周公、典史嚴君重謀建修，紳士畢集，莫不謂宜，而貢生康君紀堂毅然出貲爲通邑倡，乃貢生之母段氏則更以節孝祠久圮，一切修造之費願一己任焉。夫學校者，士之所從出也，士讀聖人書，而思所以報，其不惜厥費，鼎新殿宇而俎豆之，宜也，若婦女則非所責也。且世即有有財喜施之婦女，亦惟惑於巫覡僧道之説，淫祀是事，以祈所謂福田利益，至於聖賢廟食，以及古來節烈之祀，則固以與彼無與，將勸之而不應，烏有并不待勸而慨然私出己積以成美舉如貢生之母者？嘻，可謂難矣！縣人言貢生母事貢生父知州公最謹，知州公一切家政悉任之，而德配某享其成。比知州公捐館，所以教誨其子者尤至，故貢生能克世其家，而取重於鄉里。今觀此舉，而其平日之賢而知義益信。節孝祠本統於廟學，然廟學成於衆，而節孝祠獨成之，且出自婦女，是宜别書以著美，兼爲邑之好義者勸也已。

陳文述《頤道堂文鈔》卷六《敬刊武英殿本聖諭廣訓跋》 文述昔充教習在京師，奉上諭：「八旗子弟咸令讀《聖諭廣訓》。」因購武英殿板本百餘册，分授諸生，俾資誦習。及試吏安徽，改官江蘇，恒以自隨捧檄，所至朔望宣講，讞鞫案牘，遇有關涉倫紀及争競邪辟者，隨事爲講解一二條，老幼婦孺頗樂聽受。車轍所至，幸無貽悞。知聖訓所及，漸摩於斯民者深也。嘉慶乙亥，於邸抄中恭讀：「生監歲科兩試，背寫《聖諭廣訓》之旨。」大哉王言！述祖德而飭民彝，莫備於此。而坊間未有善本，爰就昔年所得武英殿本敬謹校刊，並録諭旨，及兩廣督臣蔣攸銛原奏於後。既以資家塾子弟誦習，並以爲官地方者教民興行之要務。行見父詔其子，兄勉其弟，薄海内外革薄還淳，國家長治久安之道益懋於此矣！

童槐《今白華堂文集》卷七《請崇教化以靖人心摺》 陝西道監察御史臣童槐跪奏爲敬陳管見事：竊維今日之急務首在靖人心，欲靖人心務崇教化。我皇上宵旰焦勞，勤求上理，炳諸宸章，以覺世牖民者至諄至切，而牧民之吏不克宣化承流，仰稱睿旨。伏讀御製行實政論，有曰：「忠孝廉節斥爲腐談，此實今之大弊。」惟聖明洞鑒本原，在乎變化之，媿勵之，以開其錮蔽者也。

夫邪教之患自古而有，上世九黎亂德，神人雜擾，雖黄虞郅治，未嘗不間伏疹戾。漢唐以來，炷香、斗米沿流不絶。譬猶陰陽寒暑之中，人無時不可以致疾疢，元氣足則疾疢不生，即有疾而藥之，亦未有不顧其本元者。林清，逆豎子耳，其狂易悖亂，本無賴小人之尤。三五黨徒戾氣所鍾，並爲梟獍，此外知情從逆之犯逮案推問，茫如醉夢，必謂其狡惡性成，恐亦未然。而賊渠等初無煦沫之小惠，又無吞噬之凶威，其藉以簧鼓，乃明季閹豎所造作，荒唐謬悠，中人以下所聞而怪笑之俚詞，竟一唱百和，任其毆至死地，而冥然罔覺者，何也？昏氣之積由來已久，人心不能無所趨向，正教失而後邪教肆，故曰經正則庶民興，下無學則賊民興。向使親民之官實心化導，上下聯屬，俾鄉曲蚩氓不至散而無紀，雖有賊民如林清，亦奚從而煽誘哉！《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閔馬父譏原氏不説學，曰：「不害。」而不學則苟而可，吏治之壞於苟且，皆自不學來也。今與官吏言正心修身，必以爲迂闊而竊笑之。州縣官謁選以後，赴任以前，所羣相聚論者，非缺分之肥瘠，即虧賠之多寡，非探上司之性情以圖迎合，即習官場之酬應以結聲援，求其留心案牘者什不得一，更求其盡心撫字者百不得一。

官之在任若傳舍，民之視官若贅瘤，官與民各不相爲，猶父兄不與家事，則子弟中有一二桀黠者，得以誘衆子弟於不善，猶且視爲固然。覩顔人上，懼罪則養癰貽患，邀功則遇事生風，彼其心先不靖尚，何能務教化以靖民心？國家章程明密，品式周備，如宣讀《聖諭廣訓》，及編查保甲，舉行鄉飲諸事，成憲具在，詔諭屢申，顧從未見有實力奉行者。自古有治人無治法，故爲政在於得人。即如近日紛紛以保甲爲言，誠周官相糾相受之良法，然成周比閭族黨讀法興賢，無時非教，是以其民知尊君親上，而奸邪不生。今若徒事編查，不加教誨，則如前日宋家莊、黄村、董村、固安、羊修店之民，比户習邪，以邪教保邪教，有互相容隱已耳。

人才固不易得，知人尤非易事。近奉明詔，飭令各直省廣行甄別。伏思澄汰庶職實吏治轉移之機。儻此時而仍目爲具文，祇劾年老數人以充數，又奚當焉？臣竊以爲學術久壞，流品日淆，總不出孟子所稱懷利事君之一語。大吏宜力矯風氣，詳加察覈，凡猥鄙營私、逢迎見長、巧捷華辯、麤暴酷虐，於吏治無益有損之人，悉列狀劾去之。必其性行醇實，深知大體，或立志較然略見節概者，方可留治。而又時時激勵造就，喻以朝廷更化善俗，側席賢才，無取俗吏，爾等爲民父母，四境之内即爾一家，果學道愛人，雖不必家至户説，隨時隨地設法化誨，自有成效。如此明白開示，使知意嚮所在，所謂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成效既彰，則當破格保舉，俾羣吏相觀而善。我皇上登崇俊良，於外官公罪，處分之有礙遷調者，已敕所部改例從寬，苟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教成而民興行，上司猶何所避礙，而不登之薦牘？抑大臣以人事君，進賢受上賞，蔽賢蒙顯罰，古之制也，似應申議專條，以教化之興替驗黜陟之當否，定爲督撫考成，於鼓勵之方更爲切至焉。雖然，教與養相資，而養必先於教。近日官窮民困，輒云救死不贍，奚暇治禮義哉！夫果得其人，如傅鼐之治苗疆，李毓昌之不肯冒賑，興利除弊總在人爲，何至動形窒礙？惟是盤錯可以試賢哲，而寬裕所以處中材，各省情形隔閡非一，或阻於事勢不暇教養，陽奉陰違，恐自好者猶所不免，與其支吾掩飾以長頹弊之風，何如決壅導滯以廓清明之象。微臣不揣愚昧，懇請敕下各省督撫，詳詢所屬，如有各項疲累難爲循吏之隱情，准其據實剖白，代爲上聞，請旨定奪。聖心執兩用中，稍可變通必予調劑。至如繁文縟節，名爲吏事，徒滋濁亂，或陋習相沿，本干例禁者，督撫得以自主，即一切斥罷之。此後綽乎有餘，措施更便。若仍無善績，是必其不能教養者也，否則其怠惰委靡不肯教養者也，又不然則其錮於習染，視教養爲迂圖者也。如此之人，概宜論罪。大吏不奏論者，罰如律。庶遠近上下咸曉然於教訓正俗，垂意至隆，雷厲風行，日月清照，莫不振奮志氣，勉爲循良，吏治民風蒸蒸日上。

夫九月十五之事固從來所未有，然揆諸物理，不過如飛蟲溼生，忽集於太陽之下，於盛治之光明淳耀萬萬不能上累纖毫。即滑縣殘孽迅就埽除，自堪仰紓聖廑。若獲犯所供，則或由豫省賊徒畏懼官兵，故散謠言，以爲緩兵之計，事關重大，誠不可遽信其無，要以戒備之嚴，雖無事當如有事，鎮定之力，雖有事當如無事。人心易動而難静，亦在各處查辦不動聲色，毋爲煩擾而已。惟夫敦崇教化爲治之原，無論白陽、紅陽、一炷香、獻供會，以及天主、大乘、順刀、添弟，各教匪、會匪皆可潛移默率，弭患未形，況犯上者作亂之由，近歲蔑倫重案幾無虚日，誠使曠然一變其俗，未有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故崇教化以靖人心，乃似緩實急之務，不可不汲汲也，至於除莠安良，濟寬以猛。近來奸宄顯而易見者，莫如攬訟刁告之徒。其把持鄉閭，鉗制官府，險健之性可以無所不爲，地方官豈能竟無過失？慮一被訐控，不免解任受累，稍形畏顧，此輩愈張，恃其聲勢，相率罔上。林清、牛亮臣、曹綸諸逆，即因串謀辭訟，狼狽爲奸而起者也。夫摘發巨奸已在事後，懲儆頑愚當在事前，今地方官失察匪徒處分既邀恩改爲寬典，有司緝訪所及，自必立時舉報，而此輩積玩之後狡詐百出，或捕風捉影，先發制人，又編造歌謡，投遞匿名揭帖，乃近來宵小慣技，若非明立制禁，恐譸張爲幻，迄無已時，州縣救敗不遑，終未能專心教化。伏乞申降論旨，嚴禁刁風，凡事不干己，痛非切膚，藉端訐告官長，及以歌謡、揭帖相傾陷者，不論虚實，先重治本人以應得罪名，則刁徒挺身而出，欲售奸欺，適蹈法網，較之平時訪拏尤易爲力，而職在守土者鋤豪强、扶善類更得從容治理，不至輕爲摇奪。且上下之分嚴而綱紀肅，亦靖人心之一端也。微臣一介憃愚，感荷聖恩，擢居言路，思欲殫竭鄙悃，踰分冒瀆，無任屏營，伏祈皇上睿鑒。謹奏。

管同《異之文集・擬言風俗書》　臣聞之天下之風俗代有所敝；夏人尚忠，其敝爲野；殷人尚敬，其敝爲鬼；周人尚文，其敝也文勝，而人逐末三代已然，況後世乎？雖然承其敝而善矯之，此三代兩漢俗之所以日美也。承其敝而不善矯之，此秦人魏晉梁陳俗之所以日頹也。而俗美則世治且安，俗頹則世危且亂，以古言之，蓋有歷歷不爽者。我清之興，承明之後，明之時大臣專權，今則閣部督撫率不過奉行詔命。明之時言官爭競，今則給事御史皆不得大有論列。明之

時士多講學，今則聚徒結社者渺焉無聞。明之時士持清議，今則一使事科舉而場屋策士之文及時政者皆不録。大抵明之爲俗，官横而士驕，國家知其敝而一切矯之，是以百數十年天下紛紛亦多事矣，顧其難皆起於田野之奸，閭巷之俠，而朝廷學校之間安且静也。然臣以爲明俗敝矣，其初意則主於養士氣蓄人材，今夫鑒前代者鑒其末流，而要必觀其初意，是故三代聖王相繼其於前世，皆有革有因不力舉而盡變之也，力舉而盡變之，則於理不得其平，而更起他禍。何者？患常出於所防，而敝每生於所矯。臣觀朝廷近年大臣無權，而率以畏慎臺諫不爭，而習爲緘默；門户之禍不作於時，而天下遂不言學問；清議之持無聞於下，而務科第、營貨財，節義經綸之事漠然無與於其身。蓋自秦人魏晉梁陳諸君，皆坐不知矯前敝，國家之於明，則鑒其末流而矯之者至矣，是以成爲今之風俗也。上之所行，下所效也。時之所尚，衆所趨也。今民間父子兄弟有不相顧者矣，合時牟利者是爲能耳，他皆不論也。士大夫且然，彼小民其無足怪。嗟夫！風俗之所以關乎治亂者，其故何哉？臣民之於君非骨肉也，其爲情本易渙也。風俗正然後倫理明，倫理明然後忠義作，平居則皆知親其上而不相欺負，臨難則皆能死其長而無敢逃避，相繫相維，是以久而益固。今自公卿至庶民所懷如是，幸而承平，亦既骫法營私無所顧戀矣。一旦有事，其爲禍安可復言？滑縣之寇，鼠竊狗盜，何足以云哉。揭竿一呼，從者數萬，入京邑，戰宫庭，而内臣至於從賊。非狂寇之智足以大致吾人也，吾之人漠然不知有倫理，稍誘脅之，遂相從而唯恐在後焉耳。臣聞之天下之安危繫乎風俗，而正風俗者必興教化。居今日而言，興教化則人以爲迂矣，彼以爲教化之興，豈旦暮可致者耶！而臣謂不然，教化之事有實有文，用其文則迂而甚難，用其實則不迂而易。昔者漢承秦敝，其爲俗也，貪利而冒恥，賈誼所云孳孳者利同於禽獸者也。自高帝、孝文困辱賈人，重禁贓吏，遂不久而西漢之治成。其後中更莽禍，其爲俗也，又重死而輕節。光武乃重敬大臣，禮貌高士，以萬乘而親爲布衣屈，亦遂不久而成爲東漢之治。由是言之，移風易俗所行不過一二端，而其勢遂可以化天下，不爲難也。今之風俗，其敝不可枚舉，而蔽以一言，則曰好諛而嗜利。惟嗜利，故自公卿至庶民，惟利之趨，無所不至。唯好諛，故下之於上，階級一分，則奔走趨承，有諂媚而無忠愛。教者以身訓人之謂也，化者以身率人之謂也。欲人之不嗜利，則莫若閉言利之門，欲人之不好諛，則莫若開諫争之路。今天下有河工災務，國用不足，故競言生財，夫生財不外乎節用，若其他非害政之端，即無益之舉耳。近者皇上憂念庶務，非食惡衣，以儉聞天下，然臣意以古較今，則猶多可省。漢貢禹有言：今宫室已定，無可奈何矣。其餘盡可減損，宜講而行之。而杜口不言利事，有言利者顯罪一二人示海内，夫如是則天下皆知上之不好利。往者皇上新即大位，嘗命臣民率得上書矣，既而言無可采，遂一切罷去。夫言無可采，其故有二：一曰爵之太輕，故奇偉非常之士不至；一曰禁忌未皆除，故言者多瞻顧依違不敢盡其説。今日者宜損益前令，令言官上書、士人對策及官僚之議乎！政令者上自君身下及國制，皆直論而無所忌諱，愈戇愈直者愈加之榮，而阿附逢迎者必加顯戮，夫如是則天下皆知上之不好諛。夫上不好諛，則勁直敢爲之氣作，上不嗜利，則潔清自重之風起。天子者公卿之表率也，公卿者士民之標式也。以天子而下化公卿，以公卿而下化士庶，有志之士固奮激而必興，無志之徒亦隨時而易於爲善，不出數年而天下之風俗不變者，未之有也。天下之士囂囂然争言改法度，夫風俗不變則人才不出，雖有法度，誰與行也。風俗者上之所爲也，有其美而不能自持，故自古無不衰之國，周漢是也。有其敝而力能自變，則國雖傾覆而可以中興，東漢是也。今者繼世相承則舉而變之，事易而功倍矣，此當今之首務也。

胡培翬《研六室文鈔》卷八《旺川曹氏義田碑記》 孟子言：「文王治岐，發政施仁，必先鰥、寡、孤、獨四者。」周公制禮，以門闕之財養死國事之老孤，而於凡民之窮者皆有以振之。大司徒以保息六養萬民，三曰振窮。鄭注謂窮者有四：曰鰥，曰寡，曰孤，曰獨是已，特振之之法不詳。《王制》：「天民之窮而無告者，皆有常餼。」餼謂給以廩粟，其即《周禮》振之之法歟？《大田》之詩曰：「彼有不穫稚，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此言風俗淳美，人皆以所餘助上振，而盛世無顛連失所之民也。吾邑旺川曹廣南先生名樂，國子監生，好讀書，通大義，務以淑身善俗，不求仕進。所著有《少貴集》，清質可誦，又有《格致録》，薈萃先賢格言，以訓後人，而尤惓惓於族之無告者。幼承父訓，即以捐出贍族爲志，由是習廢著力撙節，日積月累，歷數十年之辛勤，有田若干畝，捐以爲義田，又建屋若干楹，以爲莊所，共計值貲萬金。手定規條：凡族中無告之窮民，月有米，歲有衣，其少者讀書佽其脩脯，習藝給與纏費，貧而無期功之親者助之娶，老而無房産之遺者資其葬。於嘉慶二十四年呈請署任華邑侯批示舉行，歿後子恩甲等謹遵勿失，於其未竟之緒更增而成之。胡邑侯莅任，曰：「邑有義行如此，而不以上聞，可乎？」遂具牘詳其事。道光十五年冬，奉旨旌表，建

坊如例。巍巍綽楔，遠近榮之。囘憶舉行之始，迄今幾二十年，知爲善無不彰，而遲速有時耳。恩甲將勒石垂諸久遠，而以文屬余。余謂義田昉於宋之范氏，自後多有行之者，然先生家非素封，以其畢生辛勤所有盡捐以贍族，而其詒子孫者尚歉焉？此則尤人所難者。又，他姓義田計丁給食，盡人而予，族中子弟恃有養贍，不肯盡力於耕讀工賈之業，以汨没其才智，或猶指爲義田之獎。而先生則惟於鰥寡孤獨是矜是恤，俾不至困而失所，深有合於古聖王振窮之旨，是則吾鄉里之所宜奉以爲法者矣。

路德《槐華館文集》卷二《勸戒篇序代》　《書》曰：「惠迪吉，從逆凶。」又曰：「天道福善禍淫。」又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釋氏之所謂因果，大指不出乎此，獨地獄畜道之説，儒者所不道，而其理則明明有之。世人之所畏者刑也，刑之所加皆罪之昭彰者也。盜有刑，盜之巧者無刑；姦有刑，姦之隱者無刑；殺人者有刑，殺千萬人者反不得加以刑，大奸大惡將何所忌憚哉！且殺人有刑，殺鳥獸蟲魚者無論，物不得例以人也。恣口腹者一飲一食屠割無算，計一生所殺不知幾萬億，而其人醉飽終身，晏然無恙，何憚而不爲饕餮哉！地獄畜道之説，正所以濟刑法之窮，而人之畏地獄畜道也，更甚於畏刑法，何也？人世之刑加於血肉之身，身死則無所知矣，雖極痛楚，特須臾耳。地獄之刑，皆人世所謂非刑也，不加於血肉而加於精魂，稱其罪之多少，展轉以施之，更番以受之，有求其速死而不可得者，夫而後大奸大惡盈量，而罰愈慘酷，乃愈平允，此天道之自然而無可疑者。至於鯀爲黄能，蜀帝爲杜鵑，牛哀爲虎，彭生爲豕，趙王如意爲犬，人而畜者雜見於經史，不可勝紀，吾惡知毛者、羽者、鱗者、介者遊鼎鑊，供匕箸者，非即食前方丈終身醉飽之人哉！人以地獄爲不足信，而墮地獄者多矣；以畜道爲自生自滅，而墮畜道者益多矣。余偶得《歸元直指》四卷，爲國初戒僧性，聞所梓中多釋氏之言，删而汰之，擇其辭旨明切，有關勸戒者，重爲梓行，爰易其名曰《勸戒篇》。

李富孫《校經廎文稿》卷九《正人心論》　孟子當戰國之時，人欲横流，楊朱、墨翟之言盈天下，其邪説誣民，充塞仁義，極於無父無君，以至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其害豈可勝言哉！孟子深爲此懼，亟起而救之，其先在正人心而息邪説，距詖行，放淫辭，以力閑先聖之道，上繼禹與周公、孔子之事，而楊墨之道終熄。此真如一髮引千鈞，胥挽天下於仁義之塗。韓子謂孟子之功不在禹下者，以此也。蓋天下之人心不正，則凡側隱、羞惡、辭讓、是非之端皆汨没於物欲利害之私，而孝弟忠信之行、禮義廉恥之大防，亦竝隳棄而溲裂之，至於放辟邪侈無不爲已，雖朝廷之法令有不能禁而制之。譬諸千尋之木，輪囷鬱盤，形之拳曲不直，而匠氏斲之，欲其材之能中繩墨；百川之水汎濫淤汗，發源之不清，而委輸灌注，欲其支流之不溷濁，皆必不可得之數。斯獄訟所以日繁，而風俗之所以日壞也。亭林顧氏云：「今人爲人説一事，置一物，未有不察其酬者。百官有司受一職事，一差遣，未有不計其獲者。自府史胥徒上至公卿大夫，真可謂同心同德，苟非返普天率土之人心，使之先義而後利，終不可以致太平。故今日之務正人心，急於抑洪水也。」其痛砭時病，尤爲明切著明。夫楊氏爲我，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爲；墨氏兼愛，雖摩頂放踵，利天下則爲之，其意似未至大害於天下，然爲我無仁，無仁即無父，兼愛無義，無義即無君，而究其弊之所極，其勢必至乎此也。孟子之欲正之者，所以存其仁義之良心，不使陷溺於一時之邪説，相率而歐於禽獸之路。故七篇之中反復於言仁言義，無非所以救人心之失。仁義明而四端具，四端具而天理見，夜氣常存，□無恣欲妄爲，入於陷阱之患，固爲世道淳媮之所係，國家治亂之所繇出也。今試推其正之之術，爲子必孝，爲臣必忠，爲兄弟必愛敬，爲朋友必信，惕之以旦明屋漏之降鑒，嚴之以十目十手之指視，厲之以造次顛沛之志節，示之以君子小人義利之分辨，又創懲之以衰惡過失，及糾萬民之八刑。如是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之心莫不激發於内，而推見於外，其處而爲士也皆知名義之所在，而不敢爲苟賤不廉之行，即農、工、商賈亦知恥爲詐僞非僻之事。其出而在朝也，必爲國爲民，而不爲一身一家之私計，豈復有貪利敗名，以自取覆亡之禍？董子所謂遠近莫敢不一於正，而亡有邪氣奸其間者，斯風俗日以淳，治化日以懋，而衰慝不作，獄訟衰息，不幾於三代刑措之盛也哉！

曾鯨堂曰：宋李延平論治道，必以明天理，正人心，崇節義，厲廉恥爲先。王伯厚謂人心不正，其害烈於洪水猛獸。其言皆有關治化民風。此文本七篇之旨，剴切痛陳，裨益於世道人心不小，讀之尤警心動魄，有修己治人之責者，宜書一通於座右。

潘德輿《養一齋集》卷二〇《彊恕齋記》　《六經》述聖人之道深奥廣博，不可殫究，而孟子曰：「堯舜之道，孝弟而已矣。」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其訓人簡切如此。予嘗約而求之，蓋祇孝與恕兩言而已，弟必根于孝，忠則實其恕者也。若約之又約焉，則祇恕之一言而已。何也？人苟能孝，必不敢滋一念之惡以忝其父母，是孝爲百行之原，而人苟能恕，則必就己之心以度人之心而曲

體之。是心也，以之事父母必孝，以之事兄長必弟，以之事君交友必忠信，以之待妻子僕隸、州里蠻貊必敬且和，而百善將大備。然則恕也者，又所以求盡其孝之要道也。孔子之教子貢也，一言而終身行，惟在于恕。是即兩言一貫之旨，亦所以祖述堯舜之孝弟者也。孟子曰：「彊恕而行，求仁莫近焉。」又曰：「仁之實，事親是也。」是故不求孝則已，求孝者斷斷不出于恕。「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苟能充之，足以保四海；苟不充之，不足以事父母，皆此義也。此義不拗于孟子，孔子于子臣弟友歷歷自考，即違道不遠之恕耳，豈有他哉！夫古昔聖賢相授受之道如此其約，世猶不行者，非恕不易盡，乃力未嘗盡也。力未盡者，知恕爲至美，而有我之私間之。惟聖人無我，下此則必彊克其有我之私，而後可以行恕。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六五賀長齡《會議廣敷教化疏》 竊臣等准禮部咨開，道光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内閣奉上諭：御史焦友麟奏請廣敷教化整飭風俗一摺，著各直省督撫會同各該學政妥議具奏，欽此，等因，并鈔録原摺知照前來。臣等伏維國家建立學校，原於教士之中，兼寓教民之意，定例府縣教官，不令經手錢糧詞訟，所以使之專心課士，非置之閒曹也。爲生員者，平日果能率教，自能以禮義廉恥化其鄉閭，故士者待教之人也，以教官教士者國家之法也，因教士以教民法外之意也。臣等查原摺内稱：守令日不暇給，教職向屬閒曹，請令專司稽查勸諭，再擇品學兼優之生員，每鄉數人，將《聖諭廣訓》直解按期宣講，仍著教官考察，儻有偷惰廢弛，立予戒飭。如查有習教燒香者，許會縣拏究，儻有扶同隱匿，生員連坐，教官叅處等語，臣等以爲各學教官令其協同勸諭則可，專司稽察則不可，探訪利病以補地方官耳目所不及則可，責成會拏則不可。恭查宣講《聖諭廣訓》直解，久已載在功令，凡州縣教職等官，必實力奉行，方許卓薦，曠誤者黜退。立法本極周詳，我朝二百餘年以來，化行俗美，海内乂安，間有邪説誣民，旋即殄滅，誠以漸摩既久，覺悟易生，雖煽誘百端，而邪不勝正，此誠宣講《聖諭廣訓》之明效也。各有司果能協恭訓迪，自可漸致敦龐不必因職業繁簡，遂分畛域也。查教官每月有課，又隨時接見生徒，以每學一二教官，爲一學數十百人之師，果能窮經考業，必將繼晷焚膏，恐無暇稽查他務，其教官中之毫無所事者，乃昏庸闒茸之員，急宜罷斥，尤不當付以稽查之責也。至教官偶爾訪聞邪教，止應密告同城州縣，俟其確查辦理。若逕令會縣拏究，必將添募胥差，廣招告訐。其無能者，聽信浮言，輕舉妄動。其不肖者，捕風捉影，擾害閭閻，且恐藉稽查匪類之名，巧卸其訓迪生徒之責，非國家所以設官教士之意也。至各學生員，賢否不一，令其隨時隨地勸諭鄉愚則可，必分派各鄉按期宣講則不可，至於連坐一條，尤有未便。查國初有約正值月之設，以司宣講，其始令舉貢生員充當，旋經禮部議准。此項宣講之人，不拘士民，不論人數，誠以人地不能强齊也。生員中果有品學兼優衆所信服之人，用以宣講勸諭，則一鄉大受其益，然亦祇能隨地隨時，不可强爲限制。蓋一學中品學兼優者，大率不過數人，或書院肄業，或設館授徒，藉其膏火束修，贍家餬口。若鄉派數人，月講數次，遠近不一，往返需時，廢詩書而事奔走，恐非所以示體恤也。再查欽定卧碑，生員不許干預他人詞訟。今於習教燒香有扶同隱匿者，予以連坐，勢不能不准以訐告由是疑誤詐索，百弊叢生，且邪教之人，詭秘難測，正學之士，迂拙易欺，稽查不周，即同隱匿，連坐不已，必及無辜，遂使讀書守分者視學校爲畏途，見事生風者藉訐告爲利藪，於士氣之屈伸人才之清濁關係尤鉅。臣等以爲民風之純駁，固視士氣爲轉移，而端本澄原實由吏治，若能實心整飭不必多設科條，相應請旨飭下部臣核議，可否仍照舊章，申明誥誡，於宣講《聖諭廣訓》各條，責成守令教職，無分彼此，協力奉行，并嚴飭各道府不時稽查，偷惰者立予罷黜，其各學生員有能正己率物化及一鄉者，許守令教官不時舉報，以待獎勵。其行止有虧，以致鄉曲效尤貽害風俗者，立即褫革，該管官徇隱不報嚴加叅處。總期默運潛移，使吏治士習民風，蒸蒸日上，以仰副我皇上久道化成之至意。所有臣等會議緣由，是否有當，謹合詞恭摺具奏。伏乞訓示遵行。

張履《積石文稿》卷一〇《復杜少京書》 少京仁兄同年閣下：自都門別後，音問久疏，八月五日接手翰，得悉道履清勝，竝淞治仙遊以後，循政具舉，且欣且慰。又來諭云此地爲理學名區，今流風遺韵蕩然無餘。履以知閣下之言有深慨也。顧履嘗聞閣下緒論，謂講學之風斷不可開，此蓋鑒於宋、明季世之禍，與夫空談性命而不復務求真際，不如默默自守，篤於踐履之爲愈耳。履則謂此一介之分，非長民之道。長民者固不可立講學之名，而必不可無興教之實。《易》曰：「山下有風蠱，君子以振民育德。」解之者曰：「山下有風，振物之象也。蠱之時，民德壞矣，敗而育之，必振而動之，使離其故習可也。而賈生有言：「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今如閣下所述，彼處士習之蠱如此，而閣下以清修碩德往治其衆。其剔秕政也，無留獄，絶株連；其修書院也，給膏火，予試費：此誠良有司之事也。然使閣下一朝去，而百弊之叢如如

矣。即書院之修稍可久遠，而苟爲科舉利禄之途，亦非所以爲教也。竊謂教之之術必先有以振而動之，嚴斥不肖以明戒，表顯潛德以示勸，而慎擇山長以端其範，又於課士之日，時賜親涖，爲之敷陳理道，使曉然於舉業之外自有學問。度其由是而興者，當不少矣。士習既端，風教乃久而不敝，此固長民之責，豈匹夫聚徒講學之比，爲「斷非今世所宜有者」哉？雖然，此皆閣下意中事，殆無俟履言。特恐閣下收斂太過而激發之用少，故輒責其瞽説，惟高明裁之。張履頓首。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一《原才》　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之所嚮而已。民之生庸弱者，戢戢皆是也。有一二賢且智者，則衆人君之而受命焉，尤智者，所君尤衆焉。此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與之赴利。衆人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敢逆。故曰：「撓萬物者莫疾乎風。」風俗之於人之心，始乎微，而終乎不可禦者也。

先王之治天下，使賢者皆當路在勢，其風民也皆以義，故道一而俗同。世教既衰，所謂一二人者，不盡在位，彼其心之所嚮，勢不能不騰爲口説，而播爲聲氣。而衆人者，勢不能不聽命，而蒸爲習尚。於是乎徒黨蔚起，而一時之人才出焉。有以仁義倡者，其徒黨亦死仁義而不顧；有以功利倡者，其徒黨亦死功利而不返。水流溼，火就燥，無感不讐，所從來久矣。今之君子之在勢者，輒曰：「天下無才。」彼自尸於高明之地，不克以己之所嚮，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而翻謝曰：「無才，」謂之不誣可乎？否也。十室之邑，有好義之士，其智足以移十人者，必能拔十人中之尤者而材之。其智足以移百人者，必能拔百人中之尤者而材之。

然則轉移習俗而陶鑄一世之人，非特處高明之地者然也。凡一命以上，皆與有責焉者也。有國家者，得吾説而存之，則將慎擇與共天位之人；士大夫得吾説而存之，則將惴惴乎謹其心之所嚮，恐一不當，而壞風俗，而賊人才。循是爲之，數十年之後，萬有一收其效者乎，非所逆睹已。

程含章《嶺南集・論息鬬書》　粤東風俗之壞，誠莫過于械鬬矣。此風起于福建之漳泉，流傳至于潮州，漸染及惠嘉廣肇韶南，而以潮州爲尤甚，禍流數十百年而未有止。其初由地方官惟知魚肉鄉民不理民事，民間詞訟延至數年不結，甚或數年不得一見官，而愚民無所告訴，不得已激而成鬬，鬬後官仍索賄，並不與民曲直，於是黎民咸怨而抗官拒捕之事作矣。民既抗官，遂致用兵，夫馬口糧解費出自民間，兵役所到室盡爲空，由是官視民如寇仇，民亦視官如豺虎，上下隔絶，情意不通，此所以愈治而愈壞也。查民間好鬬之故，弊有十二：其性凶悍而好勝，其俗重財而輕生，口角細故即忘身命，戾夫一呼從者雲集，鳴鑼繫鼓刀鎗若林，初不計其事不干己也。數十金之價爭欲頂凶，銀若到手，雖縱之而亦不逃也。頑民習演鳥鎗，以待顧倩，專以殺人爲生涯，不畏明有國法，幽有鬼神也。祠堂積蓄饒多有易鬬之資，凶手預先佔定有敢鬬之氣，大鄉欺小鄉而鬬，小鄉不服，聯合多鄉以圖報復而亦鬬，而且族豪藉以自肥而樂于鬬，族棍藉以分潤而樂於鬬，訟師從中播弄而樂于鬬，劣衿從中慫恿而樂于鬬，胥役從中關説而樂于鬬。有此十二弊驅之使鬬，愚民欲不鬬而不得，又安望鬬風之可息耶！今則祠堂之積蓄已空，田園拋荒，民間無銀買凶，案多不結，帶兵往索，民已習見不畏。故官斯土者，昔以械鬬爲奇貨，今乃以械鬬爲苦事，物窮則變，道固然也，能不急思所以轉之乎？！竊計自有械鬬以來，各前院司道府牧令或究主謀，或辦頂凶，或封祠堂，或搜鳥鎗，或責成族長地保飛報，非不認真整頓而卒不能挽回者，治其末，塞其流，未有以正本清源之法行之耳。正本清源之法，伊何亦曰勤政親民，以通上下之情而已矣。潮州之弊在官民隔絶，情意不通。譬之人病在臟腑，而胸膈閉塞攻之不下，藥之則吐，必先通胸膈，藥乃可施。昔者昌黎在潮，化及鱷魚，潮民雖蠻亦有血氣，心知何至冥頑不靈鱷魚不若耶！雖然，有難焉者，百年以來潮民之惡官如惡蛇蝎，今欲與之親民，必遠避而不肯親官，即百般解説嘔出心血與示民亦不信。曰是爲某案而來，以甘言誘我，欲縛我而置之獄，以剥我皮也。必閉門而不許入，然則爲之奈何！余曰吾于此得牧人之法焉。野馬之初見人也，非踢則噬，不可得而近也。牧人乃朝而誘之羣，夕而遊之水，今日飼之芻，明日秣之粟，漸引漸近轡乃得施，可以任我馳驅矣。吾于此又得獵人之法焉。人之逐虎也，若叫囂而往，人少則反爲所噬，人多則跳哮而逃，否則負嵎莫攖，勞而罔獲。善獵者乃姑緩之，探其踪跡，伺其睡熟，直入其穴而擒之，用力少而成功大，則智力使然也。官斯土者初則當用牧人之術，先其所易後其所難，隨帶彼所素信之三兩人直至其鄉，存問耆老，但得三五人出，見與之道家常，談風俗，問疾苦，將伊村數十年來上苦官兵，下苦强鄰，窶子流離，家室破敗，男不得耕，女不得織之故痛切言之，雖使彼人訴冤不能如是之沈痛悲慘，該耆老必潸然泣下，婦女聞之必出而哭訴，吾但撫慰一番而去，不言鬬事。已而再至其鄉或至鄰鄉仍用此法，再加深切，聽者漸多，乃爲之謀生計，課農田，講水利，教樹

蓄，仍不言鬬事而去。已而三至四至，仍用此法，聽者愈多，乃爲之剖曲直，解紛爭，釋仇怨，立鄉規，設族長，置黨正，立義學，作人材，教孝弟，訓睦恤，所作之事無不青天白日躬先倡率而身任其勞，雖使其父爲子謀，凡爲弟謀，尚不能如是之周至，民非木石能不知感。若乃頑梗之鄉、蠻悍之族非德化所能轉移者，必放出巨手痛加剪除，乃克有濟。此時人心已歸，線路已熟，乃用獵人之法，出其不意擒其最惡，有敢執械抗拒傷人者，格殺毋論。如是嚴辦三五鄉，而餘鄉有不畏威懷德，令行禁止者乎。余前在南雄即用此二法，雖雄民之蠻稍不似潮州，而械鬬搶擄之案，亦每歲不下數十，其打巡檢毆汛官層見疊出。余嘗帶兵拏犯，頑民竟敢拒捕，刀鎗若林，大呼而出。余命點放排鎗，頑民乃退，率兵圍拏，如是者屢矣。雄民之蠻去潮州能幾何哉！惟不畏難苟安，是以終能治之而後且羣焉服矣。故曰天下無難爲之事，惟在得人。天下亦無易爲之事，惟在實心。果以精心，果力行之，未有不底于成者。而粵東治理惟以轉移鬬風爲第一要務，故作爲此書，以勵同官，亦不過大畧言之。若夫神明變化存乎其人，且恐所言不當，尚冀同心贊助，啟我之蔽，繩我之愆，俾鬬風日漸止息，稍塞余責耳。嗚呼！安所得鄭子產漢龔黃尹虞之倫相與從事于嶺海間耶！余將瓣香奉之矣。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上《復宗法議》　三代之法，井田封建一廢不可復，後人頗有議復之者。竊以爲復井田封建，不如復宗法。宗法者，佐國家養民教民之原本也。天下之亂民，非生而爲亂民也，不養不教有以致之。牧令有養教之責，所謂養不能解衣推食，所謂教不能家至户到，尊而不親，廣而不切，父兄親矣，切矣。或無父無兄，或父兄不才，民於是乎失所依，惟立爲宗子以養之教之，則牧令所不能治者，宗子能治之，牧令遠而宗子近也，父兄所不能教者，宗子能教之，父兄多從寬，而宗子可從嚴也。宗法實能彌乎牧令父兄之隙者也。《詩》曰：君之宗之。公劉立國之始，即以君與宗並重。《左氏傳》晉執戎蠻子以畀楚，楚司馬致邑立宗焉以誘其遺氏，正與《公劉》詩相表裏。蓋君民以人合，宗族以天合，人合者必藉天合以維繫之，而其合也彌固。嬴政并天下始，與井田封建俱廢。秦亡之後，叔孫通等陋儒不知治本，坐令古良法美意浸淫澌滅不可復。故漢初知徙大姓借其財力實邊實陵邑而不知復宗法。魏晉知立圖譜局而不知復宗法。唐重門第至以宰相領圖譜事而不知復宗法。惟宋范文正創爲義莊，今世踵行者列於旌典，又令甲長子没必立承重孫二事，頗得宗法遺意，自可因勢利導爲推廣義莊之令。有一姓即立一莊，爲薦饗合食治事之地。莊制分立，養老室、恤嫠室、育嬰室，凡族之寡孤獨入焉。讀書室，無力從師者入焉。養疴室，篤疾者入焉。又立嚴教室，不肖子弟入焉。立一宗子，復古禮。宗子死，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死，亦然。以重其事，又有宗婦死，夫雖母在爲之禫。宗子之長子死，爲之斬衰三年。則駭俗不可行矣。名之曰族正，副之以族約。桂林陳文恭公議。公於乾隆中年撫江西有此令，未及成而去。蠻之者以他獄連及祠户，遂一律毀祠追譜，與公意正相反。族正以貴，貴爲主。安陽計三禮議。先進士，次舉貢，生監，貴同則長長，長同則序齒。無貴者，或長長，或賢賢。族約以賢賢爲主，皆由合族公舉，如今義莊主。奉法無力建莊者，假廟寺爲之。嫁娶喪葬以告，入塾習業以告，應試以告，游學經商以告，分居，徙居，置產，斥產以告，有孝弟節烈或敗行以告，一切有事於官府以告，無力者隨事資之。一莊以千人爲限，逾千人者分一支莊，增一族約，單門若稀姓，若流寓有力者，亦許立莊。無力者擇所附，如吳則同出泰伯之類。又如昌黎，所謂何與韓同姓爲近之類。無可附者，則合數百人爲一總莊，亦領以莊正、莊約，期於億萬户皆有所隸而止。周禮宗以族得民，賅詞也，有謂庶人無宗者非是，前人已辨之。立莊之後，敦勸集資，令經費充贍，另議永停捐例，惟存民爵，正可爲獎勵立莊之用。夫宗法既爲養民教民之原本，其有功於國家甚大，膺茲上賞不爲過也。竊以爲今天下之大患，有可以宗法彌之者不一端。一、宗法行而盜賊可不作。人性本善，孰不知廉恥，孰不畏刑罰。盜賊之甘於扞法網者，迫於饑寒而已。宗法既行，民無饑寒，自重犯法。《大傳》云：愛百姓，故刑罰中。顧氏炎武爲之説曰：天下之宗子，各治其族，罔攸兼於庶獄，而民自不犯於有司。又云：庶民安，故財用足。顧氏曰：收族之法行，而歲時有合食之恩，吉凶有通財之義，本俗六安萬民三。曰聯兄弟六行之條，曰睦，曰恤，不待王政之施，而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矣，此物此志也。一、宗法行而邪教可不作。宗法之善，在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邪教之宗旨大都竊此二語以濟無賴之民，始則濟其不足，終則括其有餘。鄉愚無知狃目前之利，陷於畔逆而不知悟。宗法既行，誰不願以其從教主者從宗子哉。一、宗法行而爭訟、械鬬之事可不作。今山東、山西、江西、安徽、福建、廣東等省，民多聚族而居，强宗豪族桀黠之徒，往往結黨呼羣，横行鄉里，小則糾訟，乾隆中江西諸大族多互訟，輒讓大獄。巡撫輔德至，疏請禁止毀祠追譜，可謂因噎廢食。大則械鬬，閩廣最多，近來尤甚。爲害甚鉅，皆其族之不肖者號召之。夫一族中豈無賢者，無權無責，閉户不與聞而已。宗法既行，則賢者有權有責，君子道長，小人道消，即有一二

不肖者，何難以家法治之哉。一、宗法行而保甲、社倉、團練一切之事可行。宗法以人人有所隸爲主，是億萬户固已若網在綱，條分縷析，於是以保甲爲經，宗法爲緯，一經一緯參稽互考。常則社倉易於釀資，變則團練易於合力。論者謂三代以上之民聚，三代以下之民散，散者聚之必先聚之於家，然後可聚之於國，宗法爲先者聚之於家也，保甲爲後者聚之於國也。彼商鞅什伍連坐之法，亦其時同井未盡離、宗法未盡壞之證。如後世之民無常居，五方雜處，比鄰或不相識，顧欲與以連坐，鞅雖酷亦勢不可行。鞅借宗法以行其令，而即廢宗法，小人舉動往往如此。今保甲諸法之不行者，以無宗法爲之先也。《尚書》黎民於變時雍，始於親九族。《詩》以關雎麟趾爲王化之始。《孟子》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大學》齊家而后國治，國治而后天下平。天子治齊其一家爲治平之始，億萬姓各齊其億萬家爲治平之終而已矣。

王韜《弢園尺牘・上丁中丞》　民惟邦本，本固邦寧。而民者，易動而難靜者也，靜則治，動則亂，依古然矣。究其動之所由，在乎賤之欲貴，貧之慕富，逞其覬倖之心。雖繩之以政刑而不畏，無他，上下之間無禮以制之也。古者禮通於上下，後世之禮，但詳上而略下，雖有亦具文而已。民於是蕩然無所約束，不復顧恤於禮義；惟日以勢利相耀誇，而不逞之心生矣。采章服物無所別，則祿位輕；士農工商不相異，則賢知絀；吉凶賓祭無一定之節，則等威混；州黨不讀法，社蠟不會民，則上下之情不相親；鄉射鄉飲之禮廢，則民不知周旋揖讓之儀，而敬賢養老之心衰。禮之流失有如此者。今雖不必盡復古禮，但使興孝舉廉以敦内行，懸書讀法以生内心，設義塾而貧者有所教，舉鄉飲而老者有所養，朝廷以是責之校官，校官以是責之士子，即一鄉一里間，亦行之而無倦，其有孝弟節義者，爲之聞於朝，蠲其賦稅以示獎勵，不率教者衆共恥之。如是則仁愛忠信之説日漸漬於其心，而不義之事，自有所恥而不敢爲；凡外來之邪説怪行，自無能淆惑於其志。民志既定，民氣自静，治道日盛，禍亂不生，而復有一旦猝然不可知之變，未之聞也。所謂厚民風者此也。【略】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一二王柏心《防侈篇》　風俗非細故也。波靡頹蕩，如水之走下，不以教化隄防之，不能止也。古者自民間養生送死嫁娶賓客之節，聖王皆制爲儀品，貴賤有等，無敢或侈者，非獨節財，亦以正性。故其時民安其業，有樂生之心，有仁讓之風，由教化始然也。若未嘗防民以禮，又縱其侈，轉相仿效至於無所紀極，尚得曰細故乎？《詩》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匡衡曰：長安，天子之都，親承聖化。然其習俗，無以異於遠方郡國，來者無所法，則或見侈靡而轉效之。以今所見，殆有甚於衡言者矣。都下之民，其葬雍也，轜車襲以重錦，皆用綵繡紈錦，綴以流蘇，五色陸離，陳偶車寓馬，旌旗幢蓋鹵簿，音樂雅奏，屬於路者將千人。其於嫁娶也，皆用繒綵金翠珠璣飾輿馬，輜軿塞道，鹵簿音樂前導，筐篚珍異之物不勝名也，屬於路者亦將千人。其宴飲賓客，必於酒樓，盛陳樂部伶童，必曲盡褻昵之態爲笑樂，尊卑少長，洋洋縱觀無所避，或繼以夜，一宴之費至數百緡。其婦女不坐房闥，盛飾觀劇，觴宴酒樓，被服器用，必取珍麗，工巧相勝，市之江淮南粤不足，又市之數萬里之番舶夷貨，輻輳萃都下。其始猶貴家爲之，後則富商大賈爲之，後則中户爲之，最後則極貧小户亦爲之。詢其故，大抵取辦於子錢醵金，不若是者，不得齒於平民。昔西晉之時，石崇王愷最號爲汰侈，武帝又縱之，民化於奢，遂成風俗。唐中宗元宗時亦然，厥後卒召禍亂，彼猶豪者爲之。今則窶人子盡爲之，爭相炫耀爲奢麗至如此，京尹不之詰，公卿大夫不之憂。賈誼曰：俗流失世敗壞，因恬不知怪，慮不動於耳目以爲是適然。嗟乎！此豈細故哉？因是奢麗遂生巧僞，失四民之業，趨末作之途，耗物力，棄廉恥，漸且至於冒上亡等，然後以刑罰隨其後，不能正矣。古之良吏，爲民條嫁娶喪葬儀品，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道，俗遂化於禮讓。夫法禁已然之後，禮施將然之前。俗侈靡極矣，法既不禁，教又不施，嗟乎！將聽其自轉耶！抑且以爲細故而忽之耶！

薛福成《庸盦全集・文外編》卷二《合肥蘇氏族譜序》　古者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其後或以國，或以邑，或以官謚字，各别爲氏族。而朝廷專設之官，以奠繫世，辨昭穆，故凡神明之後，歷數千年而傳緒甚明，則三代重世族之效也。秦漢以後，王侯將相，崛起草澤，幾不能自舉其先世，而譜牒亦稍闕焉。至魏晉以九品官人，矜門户，審族地，寖成風俗。迄於有唐，譜學最盛，而攀傅假託之端，亦由斯而起。廬陵歐陽氏撰新唐書宰相世系表，其紀諸名家之世蓋詳，然不免與正史牴牾。蓋歐陽氏據各家私譜而未及刊正，亦可見當時競務穿鑿以相夸耀，有糾之不勝糾者矣，夫三代之制邈矣。秦漢之閒，官失其守而譜學亡。自魏晉以迄隋唐，私譜繁興，譌謬相仍，而譜學益亡。後之纂族譜者，與其傅會無稽，不如闕所不知。昔狄武襄不祖梁公，識者韙其質直，豈惟不苟爲依託，抑不欲自誣其先人也。蘇氏之先出於高陽，高陽有裔子曰樊，爲昆吾，得姓曰己，夏時爲諸侯伯，其後氏曰蘇顧温董。周有忿生爲司寇，封於河内，而蘇氏始大，眉山蘇

洵所作族譜後録既詳述之。其録曰：眉之蘇，皆宗益州長史味道。趙郡之蘇，皆宗并州刺史章。扶風之蘇，皆宗平陵侯建。河南河内之蘇，皆宗司寇忿生。而凡蘇氏皆宗昆吾樊，然則蘇氏數千年之派別，括於此矣。洵與其子軾轍，以文學政事，顯名當世，而眉山之蘇始聞於天下。厥後歷元明以迄於今，蘇氏支族，流衍海内，其所出益莫可殫究，然溯其先則一也。光緒九年，合肥蘇得勝將修宗譜，請序於余，且稱合肥之蘇，明以前無可攷。明初有諱旺者，從太祖征伐有功，授忠顯校尉，守禦北平都司，卒於官，歸葬城東三里，子孫遂家焉。其後有宗軾者，始創宗譜，越二百餘年而支派愈繁，不修恐散佚失序。余惟得勝以樸勇應募，從今大學士合肥李公轉戰江南北，積功至記名提督。蓋能大蘇氏之家聲而燾其族者，今又重修宗譜，則敬宗辨世之要，莫先於是，得勝其謹纂所知，而闕所不知可也。夫攀追先民於曠遠之世，於實無徵，於義無取。若夫詳輯所聞，以上合三代奠繫世之遺意，俾後人得賡其緒以相嬗於無窮，是乃得勝之責也。是即所以燾蘇氏之族者夫。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王柏心《導俗》 俗之薄，由讓道之不達，儉德之不昭也。古者君讓善於天，臣讓善於君，子讓善於親，士之應選舉也有讓，受爵位也有讓，下及觴酒豆肉，道路州巷之閒，不期而讓道達焉。古者天子卑宫菲食，諸侯制節謹度，羣臣大法小廉，以逮庶民食時用禮，不期而儉德昭焉，何俗之厚也，導源於上，而民皆敦勸於下也。今自一介之士，其視禄位，皆慳然有欲得之心，居之不辭，營之無已，百金之子，靡衣媮食，與貲累鉅萬者等。朝廷教化非不行也，法度非不具也，而俗以浸薄則士大夫所以倡率之者過也，讓不遑。斯争競起矣，忠信衰矣，儉不昭，斯品制隳矣，財用匱矣，此蠹化傷教之大，虧法敗度之深，而有位君子，不急圖所以矯之，靡靡之貸，日甚一日，不知其何所終極也。夫所謂讓，非虚崇美節也，必有好善之實，有知人審己之明。所謂儉，非苟爲嬾嗇也，必内檢其縱佚，外酌其品式，惟士大夫始能深求而力行之，彼愚民何知視其表而隨其流，斯翕然從之已耳。且是二者，譬陵之隄防，驕僭之銜勒也。決川瀆於平原，無隄防以禦之，則横流彌野矣。騁駟馬於交衢，無銜勒以制之，則奔軼僨轅矣。俗之澆漓固無形也，然較有形之患爲尤切。士大夫任風化之責，既恬不爲慮，又不躬行儉讓以先之，欲俗之歸復於厚，安可得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湯成烈《風俗篇一》 孟子有言：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是則學校爲教化之本，教化爲風俗之原，故學校興則教化行，教化行則風俗美，風俗美則天下治。自古帝王，莫不慮風俗之敝，而思所以齊之，故道之以教化，閑之以政令，先之以修身，其爲父子兄弟足法，有不令而從者矣。是以庠序之士，束身修行，刑於一鄉，繇是斯民觀感，争自磨礪，去舊染之污，沐維新之化，家孝弟而人忠信，固非期月三年，可以幾一道同風之盛也。三代以下，惟漢光武能知之，起戎馬之中，直天下少閒，立太學，起辟雍明堂，置博士，修經術，舉潛德之士，進安静之吏，與之興治。躬行節儉，以化臣下，講論經義，嘗至夜分，孳孳不倦，樂之忘疲，明章不改其政，臨雍講學，益修明焉。是以功臣之家，閨門修整，貴戚共財，子孫禮敬，朝崇廉節，野敦行誼，風俗之美，無踰東京，蓋亦必世後仁者。自晉而唐，不以教化爲務，國學取士，專以文章，不求實行，浮華相尚，輕薄成風，趨競之門開，僥倖之徑闢。左補闕薛謙光上書，以爲今之舉人，有乖事實，鄉議決小人之筆，行修無長者之論，祈恩覓舉，漸以成風。百姓權獎，靡不由茲，夫士而無行，則庶民之浮僞，風俗之澆漓，不待言矣。洎乎五代，廉恥禮義蕩焉無存。宋初褒忠節，進直諫以風天下，中外薦紳知以名節相尚，廉恥自愛，盡去五季之陋。慶厤之朝，風俗醇厚，好尚端方，故論世者，謂之君子道長之時也。及王安石秉政，以功利中人主，以新法害百姓，以獎趨媚，勔異己，變士習而溺人心，滔滔之勢一往不返，於是靖康之禍作。在下諸儒，救之以講學，窮性理之旨，極從遊之衆，欲以維繫人心，挽回風氣。然士習雖變，民風未淳者在野以道學相尚，義命自安，在朝則擯而棄之。執政與學者爲難，尚何知教化之有乎，宜其俗日偷而至於委靡不振也。明祖禁蒲壽庚、留夢炎子孫不得仕宦，而封佘闕之墓，知所以勵世矣。置鄉老建申明亭，旌善懲惡，立朔望讀灋之條，知所以道民矣。制舉之外，設賢良方正聰明正直孝弟力田諸科，以登進人才，知所以勸士矣。故能洗獷悍之習而返之淳樸，雖未臻大同之化，而風行俗美可謂清泰之世矣。中葉以後，諸科悉廢，獨用制舉。鄉約之設，止於催科。教化既衰，人心滋僞，競榮争利，廉恥日消。制舉諸人，交通關節，以求苟得，得之則諂媚權奸，以保榮寵，小人進而君子退，風俗衰而叛亂作。逮乎末世，人心淪喪，四維不張。《日知録》云：縉紳之士，不能以禮飭躬，聲氣及於宵人，詩字頒於輿皁。至於公卿上壽，宰執稱兒，而神州陸沈，生靈塗炭，可謂痛哭言之矣。往車已折，來軫方遒，可以爲殷鑒與。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湯成烈《風俗篇二》 然則風俗之隆汙，氣運之所由盛衰也。故君子務欲化民成俗，必先正人心，闢邪説，勵士氣，以孝弟爲本，以

禮義爲教，使民知倫紀之重，名教之樂，其心無慕乎外，不敢犯不韙之名，則孝弟之心，油然而生非禮非義，相戒不爲，羣居無放僻之行，索處息邪侈之念，其風焉有不淳，其俗焉有不厚者乎？後世君臣，鮮克知此。當創業之始，則以典章制度損益更新日不暇給，其前代之弊，澆侈之習，孰能改絃而更張之。繼體守文，則上下因循，禮義綱常，視爲迂闊，斯士斯民，孰能教導而整齊之，宜乎世風之日下也。惟是興革之際，新罹兵燹之禍，厭亂思治，百物未豐，衣食裁給，其欲易盈，自然儉約，少壯相習，安於樸素，及是時以禮教導，浸成風俗，豈不可臻郅治與乃上焉者立政經國，知任法而不知德化，禁網嚴密以制其下下焉者，奉令承教，知迎合而不知匡救，阿諛便辟以愚其上，於是朝廷之上，君驕臣諂，不聞吁咈之言，遂成唯諾之習，畺臣託之於章疏，以將順爲容說，大都虛辭欺誤，不識地方之利弊，不顧民生之疾苦，張其勢燄，下壓州縣，恫以考成處分，相爲鉗制牧令親民之官，有化導斯民之責，顧以毫末細故，動輒得咎，賢者奉行簿書，救過不遑，不肖者遂至壞法亂紀，取快一時，尚何有絃歌之聲，鳴琴之治哉？！由是青衿佻達於城闕，胥吏舞文於堂階，蚩蚩之民，易惑難曉，視聽濡染，習與性漓。其由於中者日習以澆，飾於外者日習以侈。澆則孝友睦婣任卹之風衰，侈則昏喪宴會服食游戲之費靡。至於父子異財，兄弟鬩牆，夫婦棄賣，朋友仇讐，奴僕放縱，詐僞相軋，訟獄滋繁，此澆之弊也。故忠信薄而倫紀隳。若其力所能爲，峻宇雕牆，度擬王居，一裘千金，一膳萬錢，昏喪僭踰，富者夸耀，貧者慕效，饑寒既迫，擇肥嚼齧，愚頑無知，惟盜惟竊，此侈之弊也。故禮義亡而廉恥喪。夫至倫紀隳，廉恥喪，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矣。上之教化不行，下之風俗日壞，勢有所必至，事有所必然者也。然而陰陽有消長之幾，運會有剥復之數，時不終否，道不終窮，雖一邑一鄉，必有一二君子焉。慨其未流正身，飭己以爲表率，凡民雖愚，良知未泯，敬畏存焉。由是爲之獎勵，爲之誘掖，借月旦以示勸懲，著公論以動警畏，言者無咎，聽者動容。鄭之鄉校，漢之清議，咸隱寓弼教新民之意，苟以之整齊風紀，迴狂瀾於既倒，挽末俗之頹風，豈不足維持世道，而救陷溺之人心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湯成烈《風俗篇三》　夫澆侈之習，至於溺人心，害禮義，淪成風俗，如水趨下，世有清議，雖維持一二，亦止行於一邑一鄉之閒。樸愿者守其訓不敢越，浮薄者則非笑之矣，循謹者奉其型以爲法，恣縱者則蔑視之矣。羅豫章曰，教化者，朝廷之首務。廉恥者，士人之名節。風俗者，天下之大事。朝廷有教化，則士人有廉恥，士人有廉恥，則天下自有風俗。或朝廷不務教化，而責士人之廉恥，士人不尚廉恥，而欲風俗之美，其可得耶！旨哉，言乎！今之爲風俗患者，正教不行，邪教雜起。古之異教曰佛老，然佛老之言，清淨寂滅，止於自修，未嘗惑世。其徒設爲因果禍福之說，妄圖施舍，而旨尚不外乎勸懲，故其教雖背乎正，然鄉里愚頑，或聖賢經訓不得知，父兄告誡不得聽，一聞其說，有怵然動於中者，蓋淺而易感，因感而悟，因悟而悔，馴致遷善改過而不覺，是其教未嘗不可補王化之闕也。今二教之外，又有別教者，來自殊方，其言荒誕狂悖，李敏惠碑記詳其謬。世宗憲皇帝斥其人歸南澳，不得盤踞內地，誠洞燭其居心之險，而破奸宄之膽也。道光二十二年，海外各國通商以來，邊海各省俱立教堂，聚衆開講，借行教以惑人心。入其教者必有資給，敏惠謂其設心別有在，真篤論也。邱嘉穗曰，其徒散布州府，每以數金煽誘人士爲弟子，登名於册，竊恐數十年後，黨與日衆，乘隙而動，其患有不可勝言者，非過慮也。然此猶殊方之教，言語嗜欲不同，人徒貪其利而爲之，未必樂從其使令，故禍雖伏於隱微，而未必變起於倉猝，矧其宫室壯麗，又在通都大邑，無事縱不禁止，有事尚易稽查，則徒惑人心壞風俗而已。至於白蓮八卦之徒，挾左道以惑衆，焚香聚徒，斂錢入教，如漢之張角、張魯，晉之孫恩、盧循，宋之方臘、儂智高，明之唐賽兒、劉千斤、徐鴻儒等，始以符水妖術，煽惑愚民，人徒衆多，則逞姦宄以亂天下。國朝嘉慶初年，川楚教匪蔓延秦楚豫蜀，征之七年而定。滑縣之變，林清擾及京畿，此豈爲饑寒所迫而然哉？蓋傳教之始心懷不軌，造作經卷，矯誣不經，指過去見在未來爲三世佛，妄稱白羊紅羊青羊諸劫，刑戮而死，謂之登天，立坎離震兑八卦教首，竊米賊之緒餘，牟尼之淺說，陰陽五行家之小術，以之惑衆聚徒。蚩愚奔走，祈福禳病，日誘月增，分布州縣。跡其聚會之所，皆深山叢菁人跡罕到之區，否則窮鄉僻壤，去城寫遠之地，非若天主教之猶公然城市，爲出入耳目所經也。夫在城則衆難聚，恐爲人訐發，而官之搜捕不難，在鄉則衆易聚，即爲官搜捕，而彼之竄伏甚易，是其設心之險，不逞之謀，常欲待時竊發，其害有不可勝言者矣。此又非徒風俗人心之害已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湯成烈《風俗篇四》　是則爲人心風俗之害者，莫甚於邪教。而邪教竊釋氏禍福之說，道家符咒之術，所奉飄高老祖、無生老母之類，荒誕狂悖，刻印邪書羣相授受，教主教頭標立名目，號召黨類，無省無之，其爲一爲二未可知，而驅吾民入於異類則一已。所以然者，教化不行，故邪說得而乘之。蓋上無教化，則下多涼德。其士大夫鮮廉恥而日習於澆侈，其民蔑倫紀

而日趨於邪僻，見異思遷，有必然者。制書朔望宣講聖諭，久已視爲具文，今並無圜聽之人矣。欽頒闢邪教四言韻文於府縣學，諸生未能奉録傳誦，以講説於閭里，愚氓未能通曉文義，以洗滌其舊染，何也？以文不以實也。如以實道民，應置鄉老，復申明亭，榜善惡姓名，區示旌罰。朔望讀法，鄉老宣誦聖諭各條，必以方言俚語，詳爲講解。即一鄉之中，若爲孝子，爲順孫，爲義行，此官所旌表而禮貌者，應如何敬重？如何效法？若爲訟師，爲棍徒，爲淫賭不法，此官所拘拏，名在惡榜者，應如何遠避？如何警戒？就其所知，曲爲罕譬則其言易入，善者知勸，惡者知懲。久之惡者改行爲善，則榜除其名，列於善類，開其從善之路，發其固有之良，庶可使澆者返醨，侈者還樸，日新月遷，默化潛移，人心歸正，有斷然者。凡府州縣，歲舉孝子悌弟順孫義行，授予冠帶，旌表閭里，優加禮貌，以勸以導，革薄從忠，含和養性，復其本初，自無澆漓。教以禮制，示之節文，昏喪、賓祭、居室、輿服、飲食，均定儀式，閑其僭越，自無踰侈。十數年後，風行俗美，人人親親長長，懷忠信以事其上，秉禮義以式於鄉，有不蒸蒸上理者哉？王制執左道以亂政，殺誅不以聽，所以重其誅殺者，欲一民之視聽，使之不陷於辟，齊民之心志，使之不惑於邪。夫曰左道，今之邪教也。曰亂政，聚徒斂衆以至叛亂之謂也。曰誅不以聽，獄成即殺，不在平反矜宥之律，其執法可謂嚴矣，其用心可謂微矣。凡今教首，應在十惡不赦之條。習教者，應榜十惡之首，鄉里擯不齒。習而不改，鄰里舉發到官，訊實杖斃。嚴州縣失察教匪之處分，當予州縣以處決奸宄之重權，則州縣不至畏首畏尾而得展其才能。部司胥吏不得持短長以爲升黜，則不患州縣之不盡其心力。州縣得盡其心力，則不患邪教之横行矣！三代以下，治日少而亂日多者，部吏之權太重而親民之官之權太輕，由是教化不行，法令亦弛，風俗烏得不衰，叛亂烏得不作？君子曰：欲植太平之基，必自厚風俗始也。然則欲風俗之厚，必寬州縣之處，分而重與之權，俾士民奉其教令不爲權勢所屈撓。州縣得行其志，凡豪强之習於澆侈怙終不悛者，得以法誅之，則侈可返之儉，必不匱財；澆可返之厚，必不犯上。夫民生計不匱，奉令不犯上，必不惑於邪教而作亂者鮮矣。端本清源，坊民正俗，其在斯乎！

《太平天國》(二)洪仁玕《資政新編》 甚矣！習俗之迷人，賢者不免，況愚者乎？即至愚之輩，亦有好勝之心，必不服人所教。且觀今世之江山，竟是誰家之天下！無如我中花之人，忘其身之爲花，甘居韃妖之下，不務實學，專事浮文，良可慨矣！請試言之：文士之短簡長篇，無非空言假話；下僚之稟帖面陳，俱是讒諂讚譽；商賈指東説西，皆爲奸貪詭譎；農民勤儉誠僕，目爲愚婦愚夫。諸如雜教九流，將無作有，凡屬妖頭鬼卒，喉舌糢糊，到處盡成荆棘，無往不是陷坑。倘得真心實力，衆志成城，何難親見太平景象，而成爲千古英雄，復見新天新地新世界也夫！

風風類

夫所謂以風風之者，謂革之而民不願，興之而民不從，其事多屬人心矇昧，習俗所蔽，難以急移者，不得已以風風之，自上化之也。如男子長指甲，女子喜纏脚，吉凶軍賓琐屑儀文，養鳥鬬蟀打鵪賽勝，戒箍手鐲金玉粉飾之類，皆小人驕奢之習，諸如此類，難以枚舉。禁之不成廣大之體，民亦未必凛遵；不禁又爲敗風之漸。惟在在上者以爲可恥之行，見則鄙之忽之，遇則怒之撻之，民自厭而去之，是不刑而自化，不禁而自弭矣。倘民有美舉如醫院、禮拜堂、學館、四民院、四疾院等，上則親臨以隆其事，以奬其成，若無此舉，則詔諭宣行，是厚風俗之法也。如毁謗譖妒等弊，皆由風俗未厚，見識未廣，制法未精，是以人心虞擬，不平而鳴矣。又如演戲鬬劇，菴寺和尼，凡此等弊，則立牧司教導官親身教化之，憐憫之，義怒之，務去其心之惑以拯其迷也。中地素以驕奢之習爲寶，或詩畫美豔，金玉精奇，非一無可取，第是寶之下者也。夫所謂上寶者，以天父上帝、天兄基督、聖神爺之風三位一體爲寶，一敬信間，聲色不形，肅然有律，誠以此能格其邪心，寶其靈魂，化其愚蒙，寶其才德也。中寶者以有用之物爲寶，如火船、火車、鐘鏢、電火表、寒暑表、風雨表、日晷表、千里鏡、量天尺、連環鎗、天球、地球等物，皆有奪造化之巧，足以廣聞見之精，此正正堂堂之技，非婦兒掩飾之文，永古可行者也。

且夫談世事足以闗人心，論九流足以惑衆志，釋聃尚虚無，尤爲誕妄之甚；儒教貴執中，罔知人力之難，皆不如福音真道，有公義之罰，又有慈悲之赦，二者兼行，在於基督身上擔當之也。此理足以開人之蒙蔽以慰其心，又足以廣人之智慧以善其行。人能深受其中之益，則理明欲去而萬事理矣。【略】

法法類

所謂以法法之者，其事大闗世道人心，如綱常倫紀、教養大典，則宜立法以爲準焉。是下有所趨，庶不陷於僻矣。然其不陷於僻而登於道者，必又教法兼行。如設書信館以通各省郡縣市鎮公文；設新聞館以收民心公議及各省郡縣貨價低昂、事勢常變，上覽之得以資治術，士覽之得以識變通，商農覽之得以通

有無、昭法律、別善惡、勵廉恥、表忠孝，皆借此以行其教也。教行則法著，法著則知恩，於以民相勸戒，才德日生，風俗日厚矣。此立法善而施法廣，積時久而持法嚴，代有賢智以相維持，民自固結而不可解，天下永垂而不朽矣。然立法之人必先經磨鍊，洞悉天人性情，熟諳各国風教，大小上下，源委重輕，無不了然於胸中者，然後推而出之，乃能穩愜人情也。若恐其久而有差，更當留一律以便隨時損益小紀，彰明大綱也。蓋律法者無定而有定，有定而無定，如水之軟，如鐵之硬，實如人心之有定而無定，世事之無定而有定，此立法所以難也，此生弊所以易也。然則如何而後可以立法？蓋法之質在乎大綱一定不易，法之文在乎小紀每多變遷。故小人壞法常窺小者無備而掠爲己有，常借大者之公以護掩己私。然此又在奉法執法行法之人有以主之，有以認真耳。至立法一則，閱下自可心領神會，而法在其中矣。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羅惇衍《請崇儉禁奢疏》咸豐元年　奏爲風俗侈靡，民生日困，請旨崇儉禁奢，以蓄物力事。臣聞楊綰作相，德可移風，賈誼獻書，憂深亡等。是知尚儉固賴在位者以爲倡，而好奢尤屬有心人所同慮也。況天地止有此數，用之者節，則物力裕而可以流通，耗之者多，則物力窮而無從滋息，此固民生盛衰之大原，而實國家贏絀之大計，惟能以禮爲節，則趨向端而泯芬靖。臣訪耆舊之談，咸謂嘉慶人心簡樸，俗尚儉質，父老麤糲是甘，子弟皆儉勤服教，大吏廉素相尚，屬僚亦悃愊無華，當時物力豐亨，而好義急公者不乏，蓋人知奢靡爲無益，故好尚正而異物不能遷，得以其所有餘，而濟其所不足。臣生嘉慶之季，洎道光初年，則八九歲矣，目覩閭巷之間，尚多儉約自持者，今則汰侈是從，恬不爲怪，遇有婚嫁喪葬等事，動輒費千餘金或數百金，無者多方稱貸以取辦集，祇圖苟悅耳目免人嗤笑，問其度日之資，往往朝不謀夕，豈不愚冥可憫。又京外各官，尋常宴會，動至一席費五六金，外官款宴上司，竟有一日而費百金者，此類糜耗，不一而足。三十年中，日甚一日，以至十室九空，公私交困勢所必然。重以外國奇技淫巧，日蕩民志，而用之無藝，遂至錢價益賤，銀價益昂，州縣實受其累，然議者見財用不足專事補苴，而不思所以節之，臣謂此尚未探其本也。誠令人人務儉嗇，家家服勤苦，則浪費之患，將不待禁而漸除。往者原任大學士富俊，曾奏官民服用奢靡踰制，請嚴加禁遏，而遵行不力，徒屬具文。臣伏思皇上代天理物，天道之大不過消息盈虛而已。《易》曰：天地節而四時成。今官民之不節甚矣，乃至婢妾幼稺，亦復被華采而飾珠玉，豈惟暴殄，尤屬僭踰。又其甚者，患婚嫁之費而至於溺女不舉，是不慈也。因竈窆之費而至於停棺不葬，是不孝也。不慈不孝，豈非人心風俗之大害乎？伏願皇上咸與維新，既躬行節儉以倡之，又從而督勸之，務令京外官民，於一切吉凶事宜，悉遵典禮。以逮服食器用，概歸省約，其有奢侈違制者，上司必戒飭屬吏，官吏必戒飭子民，庶冀人心知警，共還質樸。數年之間，物力自裕，人事修而天心亦必默轉，水旱盜賊且當自此而消。謹案：《大清會典》及事例圖說，爲書一千一百三十二卷，成於嘉慶二十三年。《大清通禮》爲書五十四卷，成於道光四年。皇朝典禮備載二書，第卷帙浩繁，非民間所能備有。雖道光八年，曾命內外各衙門，將民間應用服飾及婚喪儀制，查照《會典》刊刻簡明規條，使百姓知所恪守，乃有司未能奉行，故凡典禮之切於日用倫常者，皆無以率循不越。相應請旨敕下禮部，就《會典》《通禮》二書，撮其簡約常行者，以爲條教之式，俾海內臣庶，皆可家喻户曉，必期於革奢而反儉，是誠今日救時之急務也。不然，官民無所法守，則習俗相沿，奢侈益甚，賢者且不能免，而況庸近無識者乎？譬若川流，滔滔日下，良可慨已。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湯鵬《刺奢》　浮邱子曰：山之不茂，斧斤壞之。川之不澄，風濤壞之。世之不古，奢壞之。是故奢者，性行之斧斤，俗尚之風濤也。今欲復古，則必去奢。今欲去奢，則必破其十美，發其九召，謹其七儗，秩其五導，教其四本，挈其一要。十美維何？服美傷度，邪正之門；食美傷味，通滯之門；室美傷材，枯菀之門；器美傷神，敬翫之門；男美傷老，生死之門；女美傷順，成敗之門；爵美傷功，短長之門；禄美傷德，純駁之門；交美傷賄，清濁之門；族美傷燄，毀譽之門。九召維何？貪天以飽其欲，時則召日星之變；非時以伐其性，時則召寒燠之愆；席威以抗其勢，時則召旱乾之厲；柔心以溺其情，時則召水潦之淫；昧己以封其私，時則召鬼神之毒；即事以倍其償，時則召道路之謡；朘民以竭其膏，時則召疫癘之慘；露財以啟其爭，時則召寇盜之警；盈福以肥其奉，時則召滅亡之禍。七儗維何？臣子之養儗朝廷，是爲踰等，踰等者僭；士族之養儗卿相，是爲陵節，陵節者狂；商賈之養儗官府，是爲滑心，滑心者賤；畎畝之養儗市井，是爲僭狀，僭狀者澆；婦寺之養儗丈夫，是爲恃寵，恃寵者妒；俳倡之養儗善良，是爲喪實，喪實者竊；貧窶之養儗富室，是爲憯命，憯命者蠢。五導維何？祖宗不唱奢始，於以導其子孫，樸如也；君王不唱奢始，於以導其臣下，樸如也；公輔不唱奢始，於以導其僚屬，樸如也；官吏

不唱奢始，於以導其士民，樸如也；士族不唱奢始，於以導其顓愚，樸如也。四本維何？本之忠信故知誠，知誠故鉏僞，鉏僞故毋奢；本之廉恥故知簡，知簡故芟冗，芟冗故毋奢；本之敬戒故知憂，知憂故節樂，節樂故毋奢；本之甯謐故知靜，知靜故馭動，馭動故毋奢。一要維何？曰其儉乎！十美毋萌，鎮以儉也；九召毋賊，塞以儉也；七儗毋愒，裁以儉也；五導毋怍，風以儉也；四本毋匱，成以儉也。《書》曰：「克勤于邦，克儉于家。」《春秋傳》曰：儉，德之共也。侈，惡之大也。是故言乎君道，儉而神者帝，儉而理者王，儉而力者霸，儉而謀者彊，不儉而驕者亡。言乎臣道，儉而泰者聖人，儉而詳者賢人，儉而勉彊者豪傑，不儉而污者雜人。言乎國勢民風，儉而敦龐者爲太古，儉而絜白者爲中古，儉不儉戰勝於上下之交者爲下古，廢儉爲奢濡染亡極者爲不古。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馬福安《正俗論》 今天下有最爲風俗之害，而大夫士庶多溺其中而不悟，以辱身、破家、敗名、喪德者，比比也。而顧爲之不止，幾於舉世皆然，可不謂大哀乎！是何也？則今日賭博、洋煙、優伶之事也。人各有職，公卿士庶隨其分位之大小，各有當修之職。即當早作夜思，以圖厥功，未有可荒於嬉者。士庶賭博則廢業，當官賭博則廢職，縱倖逃刑憲，而於己職業之修廢何如也，至以此攘利，則尤不可。凡財從農工商賈而得者，皆生之有道，而人我得其利，故可以久。賭博則我得其利，彼受其害，稍有人心者不宜出此也。況斯須之頃，可盡千金，祖父銖積而成，子孫倒篋以出，毋乃傷儉而速破家乎！其行不齒於人，又無論也。洋煙之始，來自遠夷，吸之能令人精髓涸竭，狀貌枯槁黧黑，飲食減少，既欲罷不能，已之則病而死，且吸之徹夜，白晝昏睡，精神疲短，萬事嬾廢，或遇大庭廣坐，不能私吸，則涕淚交頤，飲食即吐，苦態萬狀，觀者憫歎。官人至爲下挾制，到處驚恐，一有綻露，官敗身辱。且既已體虧神損，雖得美職高官，不能任荷，平日才具弛張，呼嗡萬變，圖官入手，棄同雞肋。余以謂天下嗜好之事，有所損必微有所益，有所害亦必有所利。故賭博而贏，挾優而飲，猶覬娛色貪利，獨至此事則衹有損害而無利益，且害至切身不止耗貲而已，何當世聰雋之子多憒憒也。至優伶伎樂，爲燕會慶喜之需，鼓吹昇平，原所不禁。而士大夫顧喜挾之飲酒，與爲狎媟，忘等威之辨，圖頃刻之娛，斥去朱提，慷慨不惜，以致客囊既罄，負債纍纍，而優並未嘗以爲惠也。夫富人擁貲，周親石友，莫肯損其半菽，而以施優，則爭多爲勝，何輕重倒置若此？彼富人子不足怪，吾獨異夫士大夫之爲之也。噫！天下之不當爲而陷溺人心者亦多矣，此三者尤爲淺近易見，而犯者亦最多，故吾不暇悉舉他端，而先以三者示戒。好修自愛之士，見不善若探湯，事之稍涉非義，方且避之若浼，奚煩余喋喋也。不則溺而不反，顧反以余爲迂，余滋懼矣。然余猶望天下之溺於此者之終不棄於余言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陸慶頤《勸惜穀説》 天不雨粟，蒼頡烏能造字，人可辟穀，赤松奚必從游。是以貽我來牟，敬申帝命；寶茲稼穡，用厚民生。貴粟之訓，燦著乎經，非若擲米成珠，吐飯爲鳩，幻傳仙佛，説近元虚也。慶頤假陳君榻久，習與其鄉人遊，共飯時，見食畢輒留餘粒，且有大如拳，盈一匊者。余訝而詢焉，或告余曰：此黎川俗尚，謂留餘以飯子孫者也。噫嘻！惑矣，夫人留不盡之智巧以還天地，留有餘之福澤以貽子孫，皆餘之説也。留餘粒足以長子孫，彼工心計，務蓄積者，陳粟相因，自謂後人可安坐而食，然猶不可恃，矧恃唾棄之餘粒，操昌熾之左券乎哉？士飯鼠腐，子孫未蒙其利，粒米狼戾，子孫先受其殃。謀燕翼者，必不若此。且即一人之所棄約計一握，合數千人之所棄不啻盈升，積千萬人每飯之所棄，流可滿壑，聚可成山。揆諸聖王貴粟，天道虧盈，甚非所以弭災祲，召和甘、迓豐年也。解之者曰：徹授從者，濯眡庖人，以其餘置陶器，飼犬豕，似非輕棄五穀者。然食者視如泥沙，欲濯者貴同金玉，得乎？且以人所珍，飼物所賤，彼寡婦無田，惟利滯穗，貧民樂歲，亦食糠覈，當亦聞而心惻者矣。黎川風俗醇厚，士大夫恭敬桑梓，惟此里巷相沿，猶或因循未革，意者視爲小節，未及轉相告誡與？抑或因利善導，進以善留有餘與？荷鋤汗滴，試誦盤飧辛苦之詩，物愛心臧，先知稼穡艱難之故。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金文榜《禁游民議》 天生民而有四：士爲上，農次之，工又次之，商又次之。出乎四者之外，則祝史射御醫卜，種種雜技。其道小而適用，其志約而近廉，雖盛世亦懸此一途，以位置一切無賴之民。若并此而不能者，則曰惰民，曰蠹民，曰無聊之民，曰雜色之民，曰不牧之民，而總謂之曰游民。三代上游民少，農人分其餘食之，而勢易給。三代下游民多，農人罄其有食之，而勢猶促。今天下游民衆矣，士廢常道，而縱弛類游民；農去恒業，而貪黷類游民；工商愈多，而生路愈窄，創奇技淫巧以餬口，亦半歸於游民。至於仕路紛雜，官邪日張，或流蕩不返，聚於飲博，或困窮不繼，墮入奸污，則無所事而游於仕宦者，益爲游民之魁。由是而掾吏之雜，幕職之冗，僕御之衆，兵役之疲，率皆浮浪無根著之人。倚仗勢力，誘奪民財，是唐之中葉以三農而養七游手，今則農不及三而游手不止七也。軍興以來，官中召募令下，游民攘臂應之。有本

非游民，而至此始爲游民者。有本係游民，而從此忘其爲游民者。彼既樂於爲游民，人亦交學爲游民。行能智慮概不若人，而奢華靡麗之習，無一事不過乎人。風俗從此惡薄，狙詐從此飈起，日用服御之物，逐漸騰貴，較諸乾隆中年，其值幾增數倍。在農人利於穀貴，猶可無傷。而游民輟業以嬉，乃真實受其害。即以吾蘇一郡言之，道光二十九年大水，咸豐六年大旱，其死於飢餓寒凍者，已不可勝數矣。庚申城陷，强者爲賊用，死於鋒鏑。弱者爲賊棄，轉於溝壑。即有狡猾者，乘間得意，倖免一時，久之同歸於盡。統計城市游民，亂後僅存十之一二。而回視田野之民，素善操作者皆能改習他業，保其性命。縱使歷經遷徙，貧病交加其死亡之數，畢竟不及一半，是人亦何苦而爲游民哉。雖然，游民不任其咎也，國家設司牧之官，既不能重農事，禁末產，悉心籌畫於前，迨其失事又坐視不救，反從而擯棄之，驅迫之，民乃無聊，展轉而入於游民。夫堯舜之民，比屋而可封，桀紂之民，比屋而可誅者，教化使然也。賈誼謂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勸業，而無懸慾之心，無苟得之志。今大亂之後，生靈塗炭，業已十去其五，於此而力復古道，户口既少，集事較易。譬如一家中，死亡相繼之後，田產尚存，而食指已減，稍費清理，即可各遂其所。且一番懲創之後，人心悔悟，又如雷擊一聲，勃然震動，教之以善，未有不應命者。目下新復郡縣，機會萬不可失。若當官者仍狃積習，不知振作，則孟子所謂事半功倍，惟此時爲然者，不誠可惜哉！不誠可惜哉！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七《異端有關風化説》　夫天下之士，智於人而愚於人，故智者受恒愚夫之制。今滬上五方雜處良莠不齊，作邪術以騙人財物者愈出愈奇，有如遠方僧道遊於滬上，常勸人皈依佛法，立釘關者數日不食面不改色，人以爲奇，抑知此乃常事不足爲奇，皆爲覓衣食計耳。近日租界中佛店頗多，令人聞之殊足一哂。佛乃釋教所奉，香煙敬之已耳，乃將所供之佛藉作生涯，哄騙老嫗少婦及未婚閨女，皈依爲徒不可勝數。此風最壞，非獨哄騙，而且有關風化。今奉憲示驅逐，改作扶顛雙惜局，正所以除風俗人心之害也。今滬上西城内萬福宫即茅山殿，春季解餉之期，攜老扶幼結隊成羣，紙寶如山，或有託人寄香者，或雇舟至句容者，紛紛不少。殿中亦有人充作真君之坐騎者，赤身露體，持刀亂砍其身，名之曰跳馬，或釘鐵釘於板床仰臥其上，妄稱坐龍床，種種惡習可笑可惡，以致婦女逐隊而來；且有塗粉畫眉，淡妝濃抹，入廟燒香，以致浮遊蕩子擁擠殿廷，此智者而受愚之制也。謹按真君乃景帝時人，年十八入恒山受業於王君，既至句容坐茅山，常勸人行孝，端方正直。元康二年，傳言白日昇天，玉帝封九天司命之職，並不受人間之虚花財帛。即如果有其事，亦不應受人間血食，況此説實爲虚誕者乎！今之士庶既有心於敬神，必先誠心遵道，視神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何必行此虚事。且更有奇愚可笑者，人在疾病中輒請老婦入門，名曰關仙看香，能知未來之事，云香上可以見鬼卒，并有發藥治病之法，此法亦不在三教中，未知何師所授而有此法也。此種異端爲極奇極愚之事，只貪數百青蚨，乃以虚言造藥，傷人性命，罪不勝誅。人既患病於旦夕，延醫以診之，服藥以治之，棄此邪術病亦可愈，何故引鬼入門耶！況生死有關天命，豈邪術所能救援，人若信此，何其妄也。余觀滬俗中事外之費甚屬不少，今日者晉豫之災黎，慘不忍言，何不省此無益之費，寄於晉豫兩省，救人性命，造福無窮，上天自有施報。同居覆載之中，甘苦不啻天壤，又何忍坐視而不拯救？爲此佈告，伏祈仁人君子樂善好施，各隨心力解囊助賑，仰體造物好生之德，上沐朝廷獎敘之榮，此則所謂智而不愚者矣。謹以苦口良言告請大雅採擇，幸毋以不文嗤之也。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〇程德寶《讀喪服小記》　喪服之制，不明於天下久矣。古之聖人，制禮以治天下，決其輕重，權其親疏，衡其經變，明其尊卑，使情不越乎理，恩不揜乎義，人人能行之，人人能安之而後已。是故古人之行喪禮也，循乎理而致其情，後世之行喪禮者，則以飾耳目之觀聽矣。蓋惟喪服之制，不明於心，而後有滅理縱欲之爲，然則制禮所以導人之善，制刑所以遏人之惡。爲人者，一日不思立於禮，則一日入於刑矣。一日不思遠於刑，則已一日背於禮矣。可不懼哉！可不懼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〇鄧瑶《治喪陋俗宜革論》　古人於朋友親故之喪，恤之甚周，助之必至，所以維風俗，厚人心，而使人子執親之喪，得以致其辟踴哭泣之誠，盡其含斂殯葬之禮也。《記》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又曰：「凡民有喪，扶服拯之。」又曰：「弔人不能賻，不問其所費。」賻之云者，蓋恐人子不能舉喪，而以貨財爲助也。漢陳平居鄉，貧力不能賻，則以先往後罷爲助，所謂貧者不以貨財爲禮也。徐穉赴所知喪，以隻雞絮酒爲儀，所謂不以非廢禮也。宋范純仁以麥舟助人舉三喪，世尤以爲美。蓋古人風誼，如此其篤且摯也。吾鄉之俗，親死，諸戚友各備祭物往弔。喪主荅以錢幣，計其來之厚薄爲準。有好奢者，則倍酬之，人人各當其意以去，交口稱譽孝子不置，否則訾議及

之。於是富室之喪，多備財物以待弔客，貧者則不敢赴，諸戚友亦遂不往弔。而中人之産，至有鬻田負債，竭蹶治喪，以邀鄉黨美譽，坐是家落，祭祀不舉，而鬼神有含恫九泉者矣。嗚呼！人子猝遭大故，又或家不中貲，其治喪之費幾何？營葬之費幾何？戚友既不能賻，反責其報，是以喪爲市，吾未之前聞也。夫君子不家於喪，今世之居苫塊，鰓鰓然計較賻布之利者，固非仁人孝子所忍言，而以不腆之儀，至責喪主之厚酬，又豈長厚者所宜出邪。孔子曰：喪禮，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必鄉曲之俗人子，且救過邀譽之不遑，何暇責其盡慎終之禮邪？此習俗之陋不可一日不易者也。或曰：易之誠是也，然不畏人之多言乎！則荅之曰：誰無父母，即誰無父母之喪。今日人來弔己，不以錢帛相酬，他日己往弔人，亦不受人之所酬。可乎？如此，則於理甚允，而風俗可速移矣。往歲有戚某之喪，家君命瑤往弔，喪主酬以錢帛，辭勿受。有弔客私詰曰：君得毋嫌薄邪？余矍然曰：奈何以世俗之心相疑也。某與喪家爲婚姻好，今之以生芻一束來弔者，將家尊意耳，豈爲此數緡錢來邪？其人慚而退。余歸以白家君，深見賞焉。噫！吾鄉爲讀書守禮之邦，而此一節獨乖於禮。某自束髮讀書，聞家君與叔父言此事，輒私傷風俗之不美，人心之不厚，抱此區區已非一日。二三同志君子，其亦有風俗人心之憂，而肯爲扶衰救弊之舉者乎？有則請自吾黨二三人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二《勸學篇上・去毒第九》 悲哉！洋煙之爲害，乃今日之洪水猛獸也。然而殆有甚焉，洪水之害不過九載，猛獸之害不出殷都，洋煙之害流毒百餘年，蔓延二十二省，受其害者數十萬萬人。以後浸淫，尚未有艾，廢人才，弱兵氣，耗財力，近年進口洋貨價八千餘萬，出口土貨可抵五千餘萬，洋藥價三千餘萬，則漏卮也。是中國不貧於通商，而貧於吸洋煙也。遂成爲今日之中國矣。而廢害文武人才，其害較耗財而又甚焉，志氣不强，精力不充，任事不勤，日力不多，見聞不廣，遊歷不遠，用度不節，子息不蕃，更數十年，必至中國胥化而爲四裔之魑魅而後已。昔者國家嘗嚴刑峻法以禁之而不效，天禍中國，誰能除之，然而吾意以爲不然。《論語》曰：齊之以刑，免而無恥。齊之以禮，有恥且格。是法所不能治者，名得而治之。顧亭林曰：以法治人，不若以名治人。《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是政所不能化者，學得而化之。何也？中國吸煙之始，由於嫺惰，嫺惰由於無事，無事由於無所知，無所知由於無見聞。士之學取辦於講章墨卷，官之學取辦於例案，兵之學取辦於鈍器老陣，如是已足。近日朱學、漢學，詞章百家之學，亦皆索之故紙，發爲空言，不必徵諸實事，考諸萬物。農無厚利，地無異産，工無新器，商無遠志，行旅無捷塗，大率皆可以不勤動，不深思，不廣交，不遠行而得之。陋生拙，拙生緩，緩生暇，暇生廢，於是嗜好中之，此皆不學之故也。若學會廣興，文武道藝，城鄉貴賤，無有不學。弱者學之於閱報，强者學之於遊歷，其君子胸羅五洲，其小人思窮百藝，方且欲上測行星，下窮地隔，旁探南北極，豈尚有俾晝作夜，終老於一燈一榻者，導之且不爲，況禁之哉！故曰：興學者，戒煙之藥也。近日海內志士，傷時念亂，怵然有人類滅絶之憂。上海、揚州，均有戒煙會，其説大抵各自治其所屬之人，如吸煙者，主不以爲僕，師不以爲士，將不以爲兵，田主不以爲傭，商賈不以爲夥，匠師不以爲工，凡以治愚賤之人而已。夫不治富貴智能之人，則將吏師長田主工師不乏吸煙者，彼恃有逃墨歸楊之藪，猶不戒也。且官師皆無常職，彼視其官師如傳舍，亦不戒也。吾謂惟在以學治智能少壯之人，愚賤者視吾力所能及者治之，衰老者聽之，十年之後，此智能少壯之士，大率皆富貴成立，或有位，或有家，因以各治其所屬之人，三十年而絶矣。今各省多創立學會，謂宜即以戒煙會附之而行，無論何學會，皆列此一條，四十歲以上戒否聽其便，四十歲以下者不戒烟不得入會。家訓訓此，鄉約約此，學規規此，剥窮則反，此其時乎。孔子曰：「知恥近乎勇。」孟子曰：「不恥不若人，何若人有？」夫以地球萬國鄙惡不食之酖毒，獨我中華，乃舉世寢饋湛溺於其中，以自求貧弱死亡，古今怪變，無過於此。使孔孟復生，以明恥教天下，其必自戒烟始矣。

陳熾《庸書・外篇》卷下《婦學》 《易》曰：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各正性命，保合太和，故古人立教，男女并重，未嘗有所偏倚於其間也。我中國婦學之不講也久矣！古者女史、女祝，各有職業，略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至於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所謂通方之學也。蓋自編户之民以上達於天子，莫不習於禮容，而冠、昏、喪、祭諸儀，則后妃、夫人、内子、命婦皆有職事，非平日肄習，臨事何以成文？是言容二端，實兼詩禮。其婦功所職，如女紅、中饋、蠶桑、紡織之類，所包尤廣，三者具備而德寓其中矣。

劉向言古人生子，擇於諸母之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夫阿保於女職最下，必臣妾以下始得爲之，而以上所稱則世所推仁人有道之容也。古阿保之賢，乃至於此，豈生而然哉！其所以教之必有道矣。是故《書》稱「釐降」，《詩》首《關雎》，夏之興也以塗山，商之興也以有莘，作彼周京，儕諸十

亂，太姜、太任開其化，太姒、邑姜嗣其徽。《周禮・内宰》以陰禮教六宫，以婦職教九御，自宫壺之間，以至委巷之内，莫不受學，亦莫不有師，故在家爲賢女，既嫁爲賢婦，生子又爲賢母，此三代以上所由大化翔洽而賢哲篤生也。

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知文者，或轉爲女德之累，遂乃因噎廢食，禁不令讀書、識字，寖至驕佚偏僻，任性妄爲。自南宋以還，裹足之風遍於天下，及四五歲，即加束縛，終身蹇弱，有如廢人。不及格者父母、國人引爲深耻，苟推是心以爲學，則四海皆才達之選也。泰西風俗，凡女子紡綉工作藝術，皆有女塾，與男子略同，法制井然，具存古意，故女子既嫁之後，皆能相夫佐子，以治國而齊家，是富國强兵之本計也。中國四萬萬人，婦女約居其半，安居飽食無所用心，無論游惰之民，充塞天下；即一家論之，而已半爲棄民矣。而况弱齡失教，習與性成，始以淫賤妖蠱爲長，終以暴戾奸貪爲事。夫承其弊，子效其尤，人心日瀉，風俗日壞，其害之中於深微隱闇之閑者，永無底止也。

謂宜嚴禁縛足，治以象刑，令各省郡縣之間，就近籌捐，廣增女塾，分門別類，延聘女師，女子自四歲以上至十二歲爲期，皆得就學。才而賢者，立法賜物，準終身佩服以旌之。貧者爲擇賢配以獎之，俾朝野上下間蔚然蒸爲風俗，此正本清源之要術，久安長治之初基。王道不外人情，中庸造端夫婦，幸勿疑其迂疏而寡效也。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二《訓俗》　天下之治亂孰爲之？民心之善惡爲之也。民性本善也，其不幸而流爲匪僻者，非生而惡也，生長鄉閭不聞教化，耳目所蔽，習與性成矣。户口蕃衍，俯仰無資，饑寒所驅，鋌而走險矣。承平之日，上下斷斷然日懼以桁楊刀鋸，而陷於死亡者累累然相續也。其或上失其道，則揭竿斬木，弄兵潢池之中。幸而將帥得人，士卒選練，萃羣策羣力，不分首從，草薙而禽獮之。而此伏尸流血絶脛陷阯者，皆國家不教之愚民也，反之仁愛之天心，忍乎不忍？

古者懸書讀法，以士禮鄉飲酒化天下於尊親禮讓之間。所謂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者，皆有實心實政以誘掖斯民，所由俗美化行，而亂萌潛杜。秦、漢以還，以文法治天下，欲盡愚黔首，以惟所欲爲，古意蕩然一無存者！我有民而不能自教，彼佛、老二氏乃得恃其天堂、地獄、修齋、懺悔之説乘隙而入之。其本意固亦勸人爲善也，而愚民靡然歸之若流水。二千年來之君若相，亦自以國家之教化未足以遍及斯民，姑聽客所爲，而淫祀之興遂盈於天下。自有明萬曆以後，彼天主耶穌之教亦得以勢脅利誘，肆其簧鼓而瞷我空虚。法蘭西之君臣專以傳教亡人之國，陰謀詭計，四海皆知。既已誘致南交，取越南如反掌矣！中國之户口四萬萬而終不自教，聽外人取而教之，恐禍患之乘，更有非意料所及者。然則有民而不能自教，其病之中於内者，推原禍本，則粤、捻諸亂所由生。此前事之不可不懲也。昔年髮逆、外夷之禍，皆起自東南。今廣東賭博之盛，盜賊之多，甲於天下。若無教化，甚爲杞憂。其憂之伏於外者，環顧中區，則俄、法諸邦所同覬。此後患之不可不慎也。

我朝聖聖相承，追踪三古，特頒《聖諭廣訓》，令官吏歲時宣講，以勸化愚民。今上復頒雍正時欽定《勸善要言》一書，用扶世而翼教，所以爲斯民計者，周且摯矣。惟朝野上下大抵奉行故事，置之高閣，則考察未及，經費未籌之所致也。今各州、縣教官幾同贅瘤，似宜責成教官三八宣講，而府、縣就近稽查。仍籌經費，聽講者款以饗飧。勸化若干，記以簿籍，歲由學政綜核其成。著有成效者，保升知縣。此城邑宣講之法也。各鄉各鎮在三百家以上者，由教官遴選公平之生監紳耆，亦籌經費置立公所，按期宣講，聽講者授以餐。勸化若干，籍而記之，以申於教官，轉詳學政，移咨吏部，三年有效，量予出身。此鄉鎮宣講之法也。所講以聖諭要言爲主，而以孔孟之道、程朱之學旁通曲暢，務求有當於人心。行之二十年，而天下風俗有不煥然丕變者未之有也。

至於海外貿易工作之商民不下數千百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賭殺凶毆之案層見叠出。其性情良懦者則入天主耶穌之教，夏而盡變於夷。蚩蚩者氓莫非天朝之赤子，恝然竟置之度外，豈聖仁怙冒之心？今既於通商各埠專設領事以撫馭華民矣，似宜就地籌捐，建立書院，以教聰穎子弟。仍廣籌經費置備公所，按時宣講《聖諭廣訓》、《勸善要言》，或由領事延聘達人，或由領事自莅，每逢朔望及禮拜日期，逐條宣講。聽講者亦記以籍，授以餐。歲申出使大臣稽其功過：勤者優獎，違者扣除，並於摺内聲叙。

至中外宣講之人固須品學端粹，亦必辯才無礙，始足動人聽聞。有一華人入西教充牧師，在教堂宣講，聽者甚衆。嗣因與其師不合，出堂下鄉宣講孔孟之教，聽者益衆。可知口給之所關爲至巨也。彼佛、老浮游之論，天方天主荒唐牽强之辭，何足與我中土之聖道王言互相比擬？果得認真經理，他日太陽首出，爝火皆消，洪鐘一鳴，萬聲皆寂。万姓既改惡從善，永無犯上作亂之萌，萬邦亦一道同風，咸知學聖尊王之義，所謂凡有血氣莫不尊親者，此其權輿要領矣！高見

遠識之君子慎勿以爲迂也！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三《女教》 中古女學諸書，失傳已久，自片語單文散見六經諸子外，以班昭《女誡》爲最先，劉向《列女傳》、鄭氏《女孝經》、《女訓》、《閨範》、《女範》，各有發明。近世藍鹿洲採輯經史子集中爲婦人法式者，謂之女學，頗稱詳贍。所惜者朝野上下間，拘於無才便是德之俗諺，女子獨不就學，婦功亦無專司，其賢者，稍講求女紅中饋之間而已。於古人所爲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者，有其名，無其實。禮教之不講，政化之所由日衰也。

泰西女學與男丁並重，人生八歲，無分男女，皆須入塾，訓以讀書、識字、算數等事。塾規與男塾略同。有學實學者，有學師道者，學成準在女塾教授女徒。有學仕學者；有入大學院肄業，以廣其聞見者。雖平民婦女不必如男子之博雅淹通，亦必能通書文，明道理，守規矩，達事情，參以書數、繪畫、紡織、烹調之事，而女工中饋附之，乃能佐子相夫，爲賢內助矣。瑞士國有大書院，準女子入內習醫，如果精通，亦可給憑行道。而收生一端，關係尤重，俄國特設教女收生院，凡胎前、產後一切要症，必須明白透徹，體恤入微，既講求婦科，即內外各科，亦可兼習也。

中國之人，生齒繁昌，心思靈巧，女範雖肅，女學多疏。誠能廣籌經費，增設女塾，參仿西法，譯以華文，仍將中國諸經列傳訓誡女子之書，別類分門，因材施教，而女紅、紡織、書數各事繼之。富者出資，貧者就學。由地方官吏命婦，歲月稽查，獎其勤而懲其惰。美而賢者，官吏妥爲擇配，以示褒嘉。至於女塾章程，必須參仿泰西。整齊嚴肅，庶他日爲賢女，爲賢婦，爲賢母。三從四德，童而習之，久而化之，紡綉精妙，書算通明，復能佐子相夫，不致虛糜坐食。愚賤皆知禮義，教化具有本原。此文武之所以化行俗美也。

至婦女裹足，合地球五大洲萬國九萬餘里，僅有中國而已。國朝功令，已加禁革，而相沿既久，俗尚未移。夫父母之愛子也，無所不至，而鍾愛女子，尤甚於男兒，獨此事酷虐殘忍，殆無人理。或四五歲，或七八歲，嚴詞厲色，凌逼百端，必使骨斷筋摧，其心乃快。以爲如此，而後他日適人，可矜可貴。苟膚圓六寸，則戚里咸以爲羞。此種澆風，城市倍於鄉曲，世家巨室，尤而效之。人生不幸作女子身，更不幸而爲中國之女子，戕賊肢體，迫束筋骸，血肉淋灘，如膺大戮，如負重疾，如構沉災。稚年罹剥膚之害，畢世嬰刖足之罪，氣質虛弱者，因此傷生，雖父母愛憐，而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矣。即幸全性命而終日需人扶掖，井臼安克操持？偶有水火盜賊之災，則步履艱難，坐以待斃。戕伐生質以爲美觀，作無益以爲有益，是爲誨淫之尤。苟易裹足之功，改而就學，罄十年之力，率以讀書，則天下女子之才力聰明，豈果出男子下哉？

所望有轉移風化之責者，重申禁令，立限一年，已裹者姑仍其舊，而書裹足二字表其額，懸其門楣，嗣後一律禁止。故違者罪其家長，富貴者停給誥封。通飭各省，廣立女塾，使女子皆入塾讀書。其美而才者，地方官吏贈匾贈物以獎榮之。各塾女師，如能教化賢才，卓有成效，咨請旌獎，以勸將來。一轉移間而道一風同，利興弊去，成周之雅化，關雎麟趾之休風，無難復見於今日矣。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三《善舉》 古者鰥、寡、孤、獨謂之窮民，文王發政施仁，必先四者。《周禮》睦姻任恤，當日必有規制法度，釐然井然足以傳之後世者。而惜乎書缺有間也。

中國生齒日繁，生機日蹙，或平民失業，或乞丐行凶，或游手逗留，或流民滋事。近雖設有栖流所、施醫局、養老院、育嬰堂諸善舉，然大抵經理不善，款項不充，致各省窮民仍多無所歸者。小則偷竊拐騙，大則結黨橫行，攫市上之金錢，劫途中之行旅。揆其所自，實迫饑寒。亟宜設法擴充，官紳合力，令世家、貴族、富户、殷商酌量捐資，廣爲收恤，城市鄉落遍立善堂。所有款項遴委本地公正廉勤之紳士實心經理，酌定章程，章程仿善堂，歲刻徵信録。多置田産，藉供饘粥，廣葺廈屋，俾免風霜。所有無告窮民，各教以一工一藝，庶身有所寄，貧有所資，弱者無須乞食市廛，强者不致身罹法網。少年强壯之夫，則官爲資給，督令墾荒，國家可增賦税。所謂一舉而數善備者，此也。

泰西各國以兼愛爲教，故皆有恤窮院、工作場、養病院、訓盲啞院、育嬰堂。善堂之多不勝枚舉，或設自國家，或出諸善士。常有達官富紳獨捐資數十萬，以創一善事。而其思慮之周密，規制之嚴明，有遠非今日各省善堂所及者。

即以養病院言之：屋宇寬廣，潔淨無塵，病人到院就醫，醫藥、飲食之需悉出諸醫院，醫生不憚煩勞，役人不避穢惡，曲加體恤，以愈爲期。

育嬰堂以美國紐約爲最善：房屋百餘間，男女自初生以至七、八歲，常有數百人，多或至三千人。每樓十六榻，二榻相並，一臥嬰兒，一臥乳媪，衣服精潔。男女四、五歲即使識字讀書，教作小玩物，以開其智慧，六歲至八歲女師教以歌詩，舒和血氣。俟及歲時，量材薦事。每歲經費約二十六萬元，半出公家，半出善士。俄國育嬰堂，撫養之道揣摩體恤，無微不至。常有富貴之家，患家中自養

無術，出資相助，兼以自託者。

義學堂則貧家童子自五歲至十三歲皆須入塾，兼習工商之事，不學則罪其父母，曠學則其師督責之，至再、至三，仍或不悛，則拘諸改過學堂使之省過。更有富人自制一船，招致貧民供其衣食，設監督之人，令其學習水師，限兩年技成，分派兵船充當水手。

英之養老院，倫敦都城凡一千三百七十所，居男婦之老而無告者。月抽其鄉租爲經費。日給三飯：晨給一饅首、一茶、一牛脂、一粥，午加肉，晚加羹。血氣衰者，醫士謂宜酒則酒之。男外服黑呢，內服白布，女服什色衣裙，無異充裕之家，每禮拜一易，敝則改造。寢所寬舒，男女異處，夫婦偕則共一室。婦女未衰老者，令縫紉而貨之，畀以十之一。有不願居於內者，飯時乃集。有僅投一宿予一飯者，則別爲一所。國主時一臨視，或遣子女代查，以昭慎重。

老儒會，則讀書寒士慮其就食爲恥，繼粟繼肉，遣人致諸其居。

綉花會，則世家婦女家道中落不能自贍，聚之深邃堂室，供給飲饌，使之紡綉而貨之，禁男子不得擅入。

童藝院創於瑞典，繼於丹馬，後德國亦效之。每年兩次令地方查明無業子弟，選其聰慧者，教以雕刻、訂書等淺近之藝，限六禮拜學成。考驗有效，集資以獎其師，而薦其徒於各工廠，俾謀衣食。

又有保良會，由婦女集金創設。凡有女子之飄流失所、淪入下賤者，設法保護之，或捐資以贖之。

瘋人院：或因半生蹭蹬，一意貪痴，以致痰迷心竅，入院之後投其所好，以破其迷。如欲貴則奉以冠裳，欲富則聚以金寶，或擇林園以優游之，置釣弋以消遣之，積久生悟，其病自除。每年院中或數十人，或十數人，時有出入，頗著成效。

訓啞院及訓聾瞽院：有殘疾者能令其識字知書，就其所能教以工藝，補天有術，施惠有方，用心亦良苦矣。

法國京畿內善會五區：一爲施醫院，一爲濟貧所，一爲養老所，一爲育嬰堂，一爲瘋癲院。所用上下執役人等六、七千名，每年所需經費約一百萬磅。其費四分之三由善士捐助，其一分則由工部局撥給。司其事者皆平日篤行好善之教士充之。

美國有勸世會、義學會、戒烟會、撫孤會、養老會、恤瘋會、化罪會、防惡會、勸和會、恤貧會、勸農會、虞後會，經費或籌諸國帑，或捐諸民間，莫不經緯詳明，實心經理。有保險公司，凡水火、盜賊、房屋、寶物無不可保，人之死、生、壽、夭，亦可出資以保之。

德國則有專保百工之險者。保險之法：凡七日抽工銀數釐，廠主各助數釐，國家貼官帑若干，積成巨款。如遇百工或老、或弱、或疾病、或受傷，即將保險之資撥賠養贍。在工人以平日之浪費略加撙節，幸而此身無恙，即可周濟同人；不幸自罹災厄，則一身既延殘喘，妻孥亦免饑寒。利己利人莫善於此。而水火、盜賊諸險，可由此而推矣。

夫泰西各國乞丐、盜賊之所以少者，豈舉國皆富民無貧民哉？好善者多，而立法綦密，所以養之者無不盡，所以恤之者無不周耳。迹其意美法良，實有中國古人之遺意。

今中國各省或未及舉行，或辦理不善，堂堂大國，窮民塞途，黑索赭衣，爲海外遠人所竊笑，抑獨何哉？或曰：「如款項無所出何？」而不然也。夫中國各鎮、埠，每歲迎神賽會斂資輒至萬千，舉國若狂，動輒肇事。何如省此無益之費，以教養貧民乎？佞佛齋僧，布施或傾家業，奸僧淫賭，徒爲禍媒。何如留此有用之財，以收恤榮獨乎？

苟得賢有司實心實政提倡其間，復得好善之紳商任怨任勞經理其事，則上有好者，下必甚焉。人之好善，誰不如我？風行草偃，誼美恩明，不二十年而善堂櫛比於寰區，窮民絶迹於道路矣！爲政之要首在得人，獨奈何畏難苟安，自私自利者，靦然人上，充塞兩間，疾視斯民之流離死亡，而漠然無所動也！

《康有爲全集》第一册《教學通義・讀法第十七》 古者六官懸法，州黨月吉讀法，凡國之政令、禁律，民熟知之，上下之情交通無閡，故下易知而令易行，民服習其政，莫不遠罪而奉法，治化所由易成也。自漢蕭何律、張蒼章程治天下，以三老掌教化，無復讀法之條。今雖有《會典》、《通禮》、《律例》昭示天下，而郡縣往往絶無其書，非通人學士不通典禮，非吏幕不知律例。民冥然遠絶於教化，及陷於法，從而加誅，是豈治民之意哉？今惟有康熙聖諭十六條尚有頒行宣講，自餘則絶無之矣。既失古者讀法之意，亦治事之疏也。

禮雖在「六藝」，而自冠、昏、祭、葬、飲酒、相見諸禮節，祀典體例、喪服、祭品、圖器、祠廟、堂屋、衣服、車旗制度，皆宜從《會典》、《通禮》切於民事者摘出頒行。如屋不得四門，袍袿不得左右裾，兩帽不得用全紅，黃色龍鳳形不得僭用猞猁猻，粧緞等不得妄著，洋煙不得食，水煙亦禁，嘉慶十七年。閩廣生監、文童不通

正音不許應試。他如奸盜、聚賭、妄控，一切不應爲之事載於律例者，咸別摘出刊成一書，與聖諭十六條一體宣講。其有不備，量加增修，簡易宣民，務使宣布。遠方山谷，騃男稚女，咸令周知，犯禁自少，俗化自美。

古者範圍其民，纖悉畢至。今禁網疏闊，亦後世地大物博，治體所宜。然今奸民奢僭無限度，倡優隸皂輿服僭於公卿，本末舛逆，風俗敗壞，非所以爲治也。上愚，民無知而犯網，風化不成，皆宜以讀法浸濡之者也。

吾粵吳荷屋中丞《吾學録》兼採禮律，頗有此意。但言禮則徵引太繁，於禁律則搜採未廣，宜加修補，俾易通行，實化民成俗之善政也。

《康有爲全集》第一册《教學通義・敷教第二十八》 自黄帝製舟車，製文字，即有以教民，旁行四海，民服其教。帝舜命契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蓋憂天下民之不教，故命司徒總領敷教之事。既曰「敬敷」，則必有章程行其敷教之法，必有官屬宣其敷教之言，必有堂室以爲敷教之地，然後能徧於天下之民。若學校，則有典樂之夔，絶不相混也。《周官》尚有歲月讀法，諫救勸德猶是敷教之餘法，不與學校相雜。孟子言：「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則專申教，而誤以學校繫之，皆未知教學之流别也。自爾之後，誤以教屬於學校，讀法、諫救之典皆亡，小民於是無由被王者之澤。

以專經爲學，學雖失其實而猶存其意，教則殆盡亡之。僻遠荒漠之區，尚有誦經者，徒爲識字之計，其有行義，則秉彝天性之良，實則未嘗有敷教之政被之者也。今窮鄉小民多不識字，其誦經識字者，經學奥深，事恉不屬，亦豈能通其義理？若嵕峒、林箐、苗傜、黎僮，圓顱方趾，亦人類也，在中國區域中，亦我民也，而亘數千年不被教化，語言文字不通，禮制不同，爭奪好殺，鬥狠桀詭，有若獸畜，其耳目與民同，而性行與民異者，無教之所致也。夫學校之深美，祇能教士，未可化民，況欲化自古不通之苗民哉！況未嘗有以教之哉！

夫學患不深詳，教患不明淺；學患選之不精，教患推之不廣，義皆相反。以學爲教，安能行哉？

既無敷教簡易之書，又無專領敷教之官，宣講敷教之人，廣開敷教之地，此所以縣吏千祀，山谷不被教，而苗黎隔化也。且古者敷教雖寬，然有官領之，有人任之，讀法則歲月有期，諫救則勸勉切至。其不然者，則有讓罰，圜土明刑，未爲盡寬也。今無官領之，無人敷之，無歲月讀法之期，無諫救讓罰之糾，故曰教已亡也。滇、粵之間，百里無一蒙館，以巫爲祭酒，爲其能識字也。故耶蘇教得惑之。今徧滇、黔、粵間皆異教，以民無教化故也。豫、陝、燕、齊之民亦少識字者，皆無教故也。

官不敷教則民自設之。今民間善堂多爲宣講善書之舉，此古敷教之義。其聳動民心，而勸之遷善悔惡不少。惜宣講之書既雜以釋道，大率袁了凡之學，不要於正，又無官勸之。士人高者講研經史掌故，下者爲詞章科舉，非斥其不典，則鄙其俚俗，笑而置之。不知人心風俗之所寄，國家治亂之所關，視學校選舉之政，未鉅有宏於茲者也。

選舉止及於士，敷教下逮於民。士之與民，其多寡可不待計也。而士大夫多輕視之，此所謂本末舛決，目不見丘山者也。亂國之政不務本，亡國之政不務實，其以此夫！

今爲敷教之書，上採虞氏之五倫，下採成周之六德、六行，純取經文切於民質日用，兼取鬼神禍福之根，分門列目，合爲一經，詳加注釋，務取顯明。别取儒先史傳之嘉言懿行爲之傳以輔之。以諸生改隸書院，以教官專領敷教事，學政領之，統於禮部。每州縣教官分領講生，隸之義學，以敷教講經爲事，以大清通禮、律例、聖諭之切於民者，以幼稚書數之通於世事者輔之。常教則爲童蒙。朔望五日敷宣，則男女老孺咸集。朔望大會益盛，其儀其義簡而勿繁，淺而勿深，務使愚稚咸能通曉，推行日廣，遠方山谷，務使徧及，苗黎深阻，一體推行。愚氓朴誠，聳勸爲易；性善之良，人所同具；興善遠罪，共興於行。下美風俗，上培國命，爲政孰大於是。講生開一善堂，於德行、道藝宜許之以彰獎之事，以勸風化。其大者上之教官轉達學政，有所獎罰，興行自易，此諫救讓罰之義也。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二書》 《周官》「誦方」、「訓方」，皆考四方之慝，《詩》之《國風》、《小雅》，欲知民俗之情。近開報館，名曰新聞，政俗備存，文學兼存，小之可觀物價，瑣之可見土風。清議時存，等於鄉校，見聞日闢，可通時務。外國農業、商學、天文、地質、教會、政律、格致、武備，各有專門，以爲新報，尤足以開拓心思，發越聰明，與鐵路開通，實相表裏，宜縱民開設，並加獎勵，庶裨政教。

然近日風俗人心之壞，更宜講求挽救之方。蓋風俗弊壞，由於無教。士人不勵廉恥，而欺詐巧滑之風成；大臣託於畏謹，而苟且廢弛之弊作。而「六經」爲有用之書，孔子爲經世之學，鮮有負荷宣揚，於是外夷邪教，得起而煽惑吾民。直省之間，拜堂棋布，而吾每縣僅有孔子一廟，豈不可痛哉！今宜亟立道學一

科，其有講學大儒，發明孔子之道者，不論資格，並加徵禮，量授國子之官，或備學政之選。其舉人願入道學科者，得爲州、縣教官。其諸生願入道學科者，爲講學生，皆分到鄉落，講明孔子之道，厚籌經費，且令各善堂助之。並令鄉落淫祠，悉改爲孔子廟，其各善堂、會館俱令獨祀孔子，庶以化導愚民，扶聖教而塞異端。其道學科有高才碩學，欲傳孔子之道於外國者，明詔獎勵，賞給國子監、翰林院官銜，助以經費，令所在使臣領事保護，予以憑照，令資游歷。若在外國建有學堂，聚徒千人，確有明效，給以世爵。餘皆投牒學政，以通語言、文字、測繪、算法爲及格，悉給前例。若南洋一帶，吾民數百萬，久隔聖化，徒爲異教誘惑，將淪左衽，皆宜每島派設教官，立孔子廟，多領講學生分爲教化。將來聖教施於蠻貊，用夏變夷，在此一舉。且借傳教爲游歷，可詷夷情，可揚國聲，莫不尊親，尤爲大義矣。

《康有爲政論集》上册《請禁婦女裹足摺》　奏爲請禁婦女裹足，以全肌膚，而維俗化，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惟漢臣賈誼上《治安策》，謂「大臣以簿書期會爲大故，至俗流失，世敗壞，則不知怪」，此誠知治亂之體要者也。夫爲政之道，本末兼該，而莫大於保民；聖化之隆，纖悉備舉，而莫先於正俗。方今萬國交通，政俗互校，稍有失敗，輒生譏輕，非復一統閉關之時矣。吾中國蓬蓽比户，藍縷相望，加復鴉片熏纏，乞丐接道，外人拍影傳笑，譏爲野蠻久矣，而最駭笑取辱者，莫如婦女裹足一事，臣竊深恥之。

夫刖足者，爲古肉刑之一；刑者成也，一成不變，後王恐波及無辜，猶爲廢之，史稱其美。女子何罪，而自童幼加以刖刑，終身痛楚，一成不變，此真萬國所無，而尤爲聖王所不容者也。夫父母撫子，以慈爲義，女子體弱，尤宜愛護。乃乳哺甫離，髫髮未燥，筋肉未長，骨節未堅，而橫縶弱足，嚴與裹纏，三尺之布，七尺之帶，屈指使行，拗骨使折，拳攣蹜蹜，跼地踏天，童女苦之，旦旦啼哭；或加藥水，日夕熏然，窄襪小鞋，夜宿不解，務令屈而不伸，纖而不壯，扶床乃起，倚壁而行。富人苦之，貧家尤甚，親操井臼，兼持饋浣，下撫弱息，上事病姑，跋往報來，走無停趾，臨深登高，日事征行，皆捫足嘆嗟，愁眉掩泣，或因登梯而墜命，或因楚病而傷生。若夫水火不時，亂離奔命，扶夫抱子，挾物携衣，絶澗莫逾，高峯難上，亂石阻道，荆棘鈎衣，多有縊樹而棄生，墜樓而絶命者，不可勝數也。即使治世承平，富家大吉，婢嫗盈前，安坐而食，而人倫有禮，疾病不時，仰事俯畜，接親應友，能無勞苦乎？且勞苦即不足道，而衛生實有所傷，血氣不流，氣息污穢，足疾易作，上傳身體，或流傳孫子，奕世體弱，是皆國民也，羸弱流傳，何以爲兵乎？試觀歐、美之人，體直氣壯，爲其母不裹足，傳種易强也；迴觀吾國之民，厄弱纖僂，爲其母裹足，故傳種易弱也。今當舉國征兵之世，與萬國競，而留此弱種，尤可憂危矣。

夫父母之仁愛，豈樂施此無道之虐刑於其小兒女哉？徒以惡俗流傳，非此不貴，苟不纏足，則良家不娶，妾婢是輕，故寧傷損其一體，而免擯棄其終身，此爲一人一家之事，誠有茹苦含辛而無如何者。若聖世懷保小民，一夫之有失，時以爲予辜，一物不得所，引以爲己罪，而令中國二萬萬女子，世世永永，嬰此刖刑，中國四萬萬人民，世世永永，傳此弱種，於保民非榮，於仁政大傷，皇上能無惻然矜之，慥然憂之乎！

臣嘗考裹足惡俗未知所自。《史記》利屣，不過尖頭；唐人詩歌，尚未咏久；宋世奄被，遂至方今；或謂李後主創之，恐但惡風所扇耳；宋人稱只有程頤一家不裹足，則餘風可知。古今中外，未有惡俗苦體，非關功令，乃能淹被天下，流傳千年，若斯之甚也。其可駭莫甚焉。以國之政法論，則濫無辜之非刑；以家之慈恩論，則傷父母之仁愛；以人之衛生論，則折骨無用之致疾；以兵之競强論，則弱種展轉之謬傳；以俗之美觀論，則野蠻貽誚於鄰國，是可忍也，孰不可忍！

且國朝龍興，嚴禁裹足，故滿洲婦女，皆尚天足。凡在國民，同隸復幬，率土婦女，尤宜哀矜。且法律宜一，風俗宜同。皇上憐此弱女，拯此無辜，亟宜禁此非刑，改茲惡俗。乞特下明詔，嚴禁婦女裹足；其已裹者，一律寬解；若有違抗，其夫若子有官不得受封，無官者，其夫亦科鍰罰；其十二歲以下幼女，若有裹足者，重罰其父母。如此則風行草偃，惡俗自革；舉國弱女，皆能全體，中國傳種，漸可致强，外人野蠻之譏，可以銷釋，其裨聖化，豈爲小補！伏維皇上聖鑒。謹奏。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石鰲蘇氏族譜序》　聚千數百年之人，積千數百年之事，則不能無政事以紀綱之，篇籍以紀述之。故大則國有史，邑有志；小則族有譜，家有傳。雖曰人事之文哉，亦天理之自然也。

《周禮》小史掌辨繫世昭穆。魏、晉至唐，尤尚族姓，士庶家譜皆上於吏部，以備銓選。故其時譜學爲一大宗，賈氏、李氏以爲名，王導日接士百人，不犯一

諱，今見於隋、唐《藝文志》者凡若部，譜學晰如也。

石鰲蘇生以族譜問序於余曰：「蘇氏於周之太史蘇公；在晉爲史蘇；在□爲國武刺史；在北朝爲太守芝，咸有節惠顯懿，流聞於世；唐、宋以後，即蕃碩不勝書，而眉山最彰。蘇祖自小坂公之裔，自南雄而遷於三水石鰲也。蓋二十□世矣。雖無達人，而孝弟才章，紳笏不絶。乾隆時，其茂才公實創爲譜，鎮南公重輯之，明經公三纂之，越今三十有八年，人事之賾，長老之行，積以歲月，渺以吻塞，父兄以是命序，乃與族人自端、自芳、錫芳、保民、廷光分輯之。譜緒成，君爲序之。」予雖緁侗，不敢辭也。

《堯典》曰：「以親九族。」歐陽氏乃曰以母族與焉。《喪服傳》曰：「禽獸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野人曰：「父母何算？大夫及學士則知有祖。」今歐洲之俗，父母並重，母之兄弟與父之兄弟等，從昆弟與內外昆弟等。而我聖人必偏重於父，何哉？夫人道之始，本於夫婦，母成形質，父成神魂。持行運動，形質爲之；靈明知覺，神魂爲之。神魂君也，形質臣也。神魂有爽，則空具形質，爲廢疾人矣。由是而言，安得不統宗於父哉？譬由萬物之質皆本於地，必賴日光之照而後生氣成焉。以此知聖人父族制之精也。

又言曰：「族房凡人之衆丁以百計矣。然思今族人之未始生也，則爲諸祖若父。思夫祖若父之未始生也，則爲諸高若曾祖。思夫高曾之未始生也，窮其所出，則爲始祖矣。自始祖散而爲諸高、曾，又散而爲之諸祖若父，又散而爲今族數百人，與將來之生生散而無已也，何莫非始祖一人之身哉？一人之身，手足相須，視聽相爲，疾痛相知，然則所譜不過述一人之肢體脈絡耳。」然則觀斯譜者，可以油然動心矣。善善惡惡，貴貴親親，三代之道也。是譜從之，而以親親爲重矣。孝、友、睦、婣、任、恤，親親之道也，是譜主之。如有遺者，則《周禮》有不孝、不弟、不睦、不婣、不任、不恤之刑焉。若夫倚勢作威，挾强凌弱，專利而欺孀孤，爭財而薄骨肉，及富厚權位自肆於鄉曲，壞我風俗，明允族譜亭所戒者。彼既背祖宗一本之親親，則亦非祖宗所生之子孫，族人共擯之可也。

康有爲《大同書・去形界保獨立》 第六，不得爲學者　天之生人，予以耳目心思之靈，即皆予以通力合作之任。學問者，所以廣人才識，增人見聞，內以養身，外以用世，人人不可缺者也。婦女之需學，比男子爲尤甚；蓋生人之始本於胎教，成於母訓爲多。女不知學，則性情不能陶冶，胸襟不能開拓，以故嫉妒褊陋，乖戾愚蠢，鍾於性情，扇於風俗，成於教訓，而欲人種改良，太平可致，猶卻行而求及前也。且人求獨立，非學不成。無專門之學，何以自營而養生；無普通之學，何以通力而濟衆；無與男子平等之學，何以成名譽而合大羣，何以充職業而任師長。故爲人類自立計，女不可無學；爲人種改良計，女尤不可不學。今中國舊俗，婦女皆禁爲學。一則賤女之風，以女子僅爲一家之私人，故以無才爲德；一則男女既別，不能出於學校以求師。相習成風，故舉國女子殆皆不學。甚至士大夫世家，禮法森然，文采有曜，而叩其女學，則花貌蓬心，瞢無所識，蓋皆以候補奴隸，無事深求也。故一家之中，男子則文學彬彬，婦女則鹿豕蠢蠢，雖被服相近，有同異類。夫人之愛其女子及其姊妹，情親已甚，豈可骨肉之間坐爲異類哉！而習俗既成，竟不之怪。夫强異類者以同居，以此而日言齊家，豈非怪謬！苟非嚴威，即爲强忍；故無論如何學道之人，名士之家，一及家庭，即有難言之隱及不可處之事，豈非婦女不學，强集異類，有以致然哉！《詩》言「妻子好合，如鼓瑟琴，兄弟既翕，和樂且耽」，父母其順矣乎，鄙意此爲空言則有之，若其實事，普天之下，孝友之家，必無此境。其外無詬誶者，皆張公藝之百忍耳，安有合無數不學之人於一室，各用其褊陋嫉妒之私而能和樂者哉！中國名士之家，間有習禮明詩者，然吟風弄月，何足言學。若其湛深經史，通達專門，閨秀之中，古今罕聞，是率二萬萬人有用之才而置之無用之地，彌天憾事，孰有過此！況當世界競爭優勝劣敗之時，豈可坐棄人才哉！況婦女之中，奇才甚夥，且性靜質沈，尤善深思；以之爲專門之業，制器尚象，利用前民，其功大矣。今歐美升平，女子雖得入學，然皆達於笄年，即已輟業。且女自尋常小學以外，富貴家女，亦不過學法國語，學琴，學畫，即可見貴。其日握一卷者，率皆小說游戲之書，無關大道者。其女子中以著書自立，專學致精者，實罕聞焉。則女智尚未開，女學尚未成也，蓋皆女權不足故也，足則女學必興矣。

忻江明《鶴巢文存》卷二《姜氏創立族譜序》 梅墟姜氏聚族近千家，歷世緜邈，隱德弗曜久矣。今以其譜成，徵文於當世而姜氏始有聞。曩者姜君忠汾刱立義莊立族學，余爲之徵前事釐訂章程，行之數年井如秩如矣。夫義莊學校以仁族也，譜牒之作以收族也。要之皆親親之義。頗聞是譜創議之初，以系統故積有疑沮，忠汾君先廓祠宇，祠成奉主於寢，爭議以滋，君竭誠調劑折衷衆論，徵信疑，既斥財以饜衆，遂延耆宿定凡例，立祠規，羣情大懽，而是譜乃有成緒。於虖！蓋其難哉。忠汾君商於滬，慷慨能任事。余以校詩之役，往來滬上。一日君觴余，長揖請曰：吾家自明季由姚江來鄞，四百年未有譜，傳統既遠，同異相

疑。今幸稍加釐正，藉先人之靈，族姓之和以集事，恐其久而渝也。族之人重君名，君盍一言以信吾族之人。余曰：韙哉！君之知所本也。夫未有統緒不正而可言譜者。《傳》曰：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凡以明一本耳。昔聖王順人情以制禮，立宗法以統族，推本自出之祖，特著繼別之宗，以宗子治一族之政，釐正倫序平亭曲直，而族之人毋或違越，族皆受治，國家乃不勞而安。自宗法既廢，系緒散而無稽，臣庶之家於是有統宗之祠，懸書讀法享祀會，食胥於是乎在，而譜牒亦因以盛行。體備於六朝，例嚴於唐宋。自古迄今相沿毋變，蓋一本之義之所防制者微，而所範圍者大也。姜氏之爲譜，大率循歐陽氏之法，其中以年遠失攷，闕涉疑似之嫌或寬其既往，或闕其所不可知。譜未成而先訂祠規，其第六章繫以譜規，曰嗣後族人有子異姓者編入閏譜，其主入毓義祠，詞義森嚴，統緒正矣。餘文皆寓勸懲之意，以作譜例之先聲，此所謂收族而宗廟嚴也，姜氏知所本矣。今論者動言家族制可廢，殊不知積族而成鄉，積鄉而成縣，積縣而成國，族者國之始基。族必系以譜，譜者治之始基也。夫治有術焉，始於家族，求其易治而已。今之人乃理絲而棼之也。忠汾君知是義，其宗人亦達心以和，以創成斯譜。余尤信其族之多賢也，姜氏其終有聞矣，故徇其請而樂爲之序。

經元善《居易初集》卷一《致鄭楊董三君論辦女公學書》　一曰女學導源。中國體用兼優，明乎富國强兵之至計，能如東瀛伊籐博文、大隈陸奥一流人物何其少也。溯曾文正派容觀察率頭批學生赴美肄業，所招篳門子弟居多，因思繪事後素之義，取質既非上等，成就恐難超倫。迨光緒辛巳歲，諸生卒業回華，果然軼群者鮮，所造詣亦不過備翻譯之選而已。轉思若得世家裔教育之，或可望人才輩出。癸巳甲午間，集同志創設經正書院，中西并課，定章修膳較豐，殷阜者方能從學。一二載後，細察情形，富厚家郎習染更甚，反覆推求所以，實因斷乳以後，至勝衣就傅，前溺愛放縱已慣，此由失母教，未端蒙養耳。因思必有握其源者。僅出洋學習無補也，師道日衰挽救不易。聞泰西教育一門，派作百分，母教得七十分，友教得二十分，師教僅得十分，可見孩提之童，一段誘掖工夫，全賴母教之先入爲主。但欲得母教，勢不能不先講女學。自古王業之隆，斷推周室，然無太妊、太姒，何來文王、武王，由二后之母教，以推二后之女學，其美善可知也。故夫有淑女，而後有賢母。有賢母，而後有賢子，揆諸歷史昭昭不爽。即如英國女主，與吾華太后，同秉國鈞，而强弱顯判，豈不以是哉。假令中國女學大興，宫中妃嬪，公卿命婦，皆爲匡時之彦，何至内外間隔，致吾君一人焦勞於上哉。關係如此鄭重，豈非今日成就人才，以圖自强之導源乎。

經元善《居易初集》卷三《勸女子讀書説》　兩儀之大，乾坤對待，五倫之中，夫婦同體。是以文章有奇偶，神智有圓方，均是戴高履厚，負陰抱陽，必以男子讀書爲有用，女子讀書爲無用，不亦異哉？上古無不讀書之女子也，三百篇，閭巷婦人之作居半也。是以中壘列傳，有取於静女，蘭台續史，特進乎大家。前徽不沫，可按而稽。自後世以文章取士，仍謂無女狀元科，遂至沈痼之疾，無目砭箴。迄於今日，民志日愚，國勢日蹙，以歐美相比例，亦可以憬然悟矣。然而持是説也，疑者多，信者少，或目笑而心非之，甚至力排而痛辟之。謂女子當務之急，不過主持中饋，酒食是議已耳，針黹縫紉，料量瑣屑已耳，安用讀書？不知人字兩畫，具左右陰陽之義，非男子名人，而女子不得名人也。男女既同爲人，即可以同參天地，同立三才。何以男子束髮之後，即令讀書，雖販夫牧豎，亦恐以不識一丁爲終身累？至於女子，惟知洞其耳，桔其足，涂飾其面目，一若僅供天地間玩好之用。揆諸一視同仁之旨，當不其然。而世之論者，且曰女子無才便是德，假令女子盡能讀書，不將智識日深，靈明日辟，鑿破混沌，愈引其邪僻之心，而肆其無等之欲，非大可畏之事乎？嗟乎！聖賢之吉，詩書之教，豈長人邪僻之具耶？且即謂女子治内，然其當盡之道，當爲之事，何減男子。相夫教子，迎賓送舅，在在皆有學問焉。考之乎忠孝節烈之本原，著之於日用行爲之事實，斯身修而家齊矣。《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天下者，家之積，家者，夫婦之積。吾未見家道不正，天下可得而治也。世徒知男子不讀書爲無學，不可以齊家，而烏知女子關係爲尤重耶？世之爲是言者多矣。余特爲此淺顯之説，舉其涉於世道人心之大者，著於篇，知言君子，當不以爲河漢也。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二《論中國欲人人識字必先以婦女識字爲始并推言婦女不讀書之害》　中國四萬萬人民，男子居其半，婦女居其半，男子之識字者半中一之四，婦女之識字者半中十之一，然僅就略辨之無言也，若通達文理則二萬萬男子不過得十之二，二萬萬婦女僅有見焉。泰西諸國無論男子皆知書識字，即婦女亦無不能之，此非泰西之人聰於中國也。泰西語言與文字合，故學文易。中語國言與文字分，故學文難。又泰西之字皆從音得，祇須教以字母之音，始二三字繼四五字，以此拚合，字無不識，故少識字之功，祇有訓以字義之力，而又語言與文字不甚區别，宜乎人人能知書識字也。中國則不然，字主乎形，不能

類推而識，必先逐字教之以音，然後又逐字教之以義，此中已有兩層工夫，而又所出話言不能即繕作文字。故男子且不能知書識字，何論婦女。獨是倉頡所造，雖字形屢變，中國五千年來相守勿替，勢不能革左行直下之舊，改從右行斜上之西字，則中國之人將遂不能使之皆知文字乎！愚謂樞紐之旋轉，則當視乎婦女。夫人自有生以後，父尊母親，故自襁褓以至成童，教以飲食，教以語言，得諸母氏者居多，獨至於書則母氏不能爲力，而必使之出就外傅。中人之質一日能識百字，愚鈍之質一日不過能識十數字。中國常用之字，大率以二千字爲斷，而孩提之所識者又祇千字，或半年或一年而始畢。然後授之以四子書，但斯時之爲師者，不過教之以句讀而已，字義文義固不暇與之講解也。挾書而歸則即指帝爲虎，以亥爲豕，母氏亦無從知之也。誠使天下之爲婦女者，皆先知字則隨在可以指點，時時可與解說，薰陶涵育無時或休，有不期文理之通而自無不通者。嘗見鄉間婦女雖極蠢，然無知而耕織之事往往能言之，非第素所習慣亦以耳熟能詳也。爲醫之家，其子弟雖不習醫，而藥性之温涼攻補類能知之，蓋濡染既久自不覺與之俱化矣。惟書亦然，故詩禮之族即有不能讀書之後嗣，而較之鄉愚野老終有一知半解之能，此無他，漸摩於不覺也。今欲中國之人皆能識字，而不先使婦女識字，是不於難之中更見爲難哉！且婦女不讀書其害殊有不可言者，近世風俗澆漓婦女尤甚。每見大家閨女居移氣養移體，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祇講求乎衣服之時髦，釵環之華貴，驕奢淫佚，惟日孜孜問以鉞黹非所能也。問以烹飪謝不敏也，若更問以一丁之不識，則皆曰女非男比，進士豈真可以不櫛爲之哉。不適於用，安用書。爲至鄉間婦女質性粗疏，習尚尤陋，大義既非能識，小節亦非所知，三從四德，不知是婦女何等樣事，從一而終，不知是婦女應守之義，於是姑婦之間有勃谿者矣，妯娌之間有不睦者矣，甚至挾貴挾勢傭奴其夫，廉恥非所顧，名節非所惜。今之婦女比皆是而其爲害，要自由不讀書始起。嘗愚謂世家女子與鄉俗女子所異者，祇在起居耳，服御耳，其胸中之鄙陋齷齪蔑然無知固無以異也。嗟乎！人不讀書，外不明理，婦女獨非人乎哉？！而乃以讀書爲不急之務，是直不以人待婦女也。況婦女既能識字，則不特小之供書算之用，大之知名義之循，末俗澆風於此可轉，而子弟於童穉時即得母氏提撕而訓誨之，則自無人不能讀書識字矣。或曰中國男子且不能盡人識字，子乃欲先之以婦女，不更多一曲折，殆所謂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乎？應之曰：斯言誠是，然余之所言非爲一時之中國計，爲萬世之中國計也。今誠能則效泰西之法，於各處省會創立女學堂，各處鄉邑添設女學塾，令凡有女子者送入其中，訓之誨之，將見不二十年，而中國婦女皆能知書識字矣。逾此二十年，而中國男子乃亦無人不能知書識字矣。中國文字雖較泰西爲難，然亦安見其難而遽讓西人爲獨美哉！

鄭觀應《易言・論虛費》 竊謂：天道福善而禍淫，惟期積累；人世媚神而佞佛，專事禳祈。習俗相趨，牢不可破。

其他外省未及深知，即如粵東每於七月中旬，廣設盂蘭勝會。託言目蓮救母，實則釋氏愚人，舊例相沿。經壇禮懺，互賽新奇；燈彩輝煌，務侈華麗。男女嬉游，爲聽笙歌徹夜；魚龍曼衍，爭看煙火凌霄。舉國若狂，游人如織。偶疏巡邏，則祝融扇威；略失防閑，則宵小肆竊。流弊百出，糜費萬金，歲以爲常，官不知禁。

嗟乎！財源易竭，物力維艱。揮霍於樂歲，必至不足於凶年；消耗於妄費，必至有缺於正供。奈何將有用之財，而作此無益之舉也。夫消災莫如種福，娛神曷若濟人？倘能移此巨資，廣行善舉；或開義塾，教育孤寒；或積義倉，備賑荒歉；或設醫局，以活貧病；或立善堂，以栖老弱；或收埋骸骨，澤被黃泉；或撫恤孤嫠，名完清節。造無疆之德業，惜有用之錙銖，豈不善哉！

且世之所爲虛費者，尚不止奉神一節也。冠昏喪祭，宜一循乎古禮，而勿徒慕乎浮華。至於喪事尤宜示之以正。孔子曰：「喪與其易也，寧戚；禮與其奢也，寧儉。」鼓樂喧闐於外，僧道趨走於前，此於哀戚之旨大相剌謬。往見富家大族，遇有喜慶之事，爭相夸耀，務極奢靡，以爲不如是不足爲門户光。至有竭力貸資以飾觀瞻而不惜者。凡此皆足以耗民之財，所謂不節之嗟者也。

爲地方官者，宜示之以準則，限之以規條，戒之以紛華，導之以樸素。以貴賤爲等差，以有無爲節制。禁民間毋得妄費，一切胥歸之實濟，有不遵者懲之，有恪從者褒之。去澆歸醇，黜奢崇儉，移易之權，本操之自上耳。事類轉環，願有心人維持俗；言如振鐸，賴先覺者開導愚蒙。敢獻芻言，不辭檮昧。

《東方雜誌》卷一第九期《慈善教育說》錄七月二十二日《漢口日報》 子輿氏稱：西伯昌發政施仁，必先窮民無告。誠以地方之利害，關乎貧富之等差。欲使富民保貲產，須首爲貧民計身家，民苟貧而思富，且各有致富之技能，則生機益闢，無慮游惰滋事矣。觀夫東西諸國，瘖啞聾瞽，猶立學以宏其教施，矧多數之貧民，顧可聽其無所事事，衣食乏絕，流於乞丐乎？此慈善教育之所以亟當創

設也。夫括而言之曰：慈善。其主義最爲寬博，非一二端美舉所能竟也。然握要而圖究，以造就貧苦，俾人人操一業，以自養其生，然後擴充一切，雖仁覆天下不難斯義也。吾於北洋賑撫局有取焉。該局前總辦毛觀察慶蕃，近因辦理平糶麻袋餘米兩項，變價餘洋五千八百餘元。迺議歸天津動用，假舊南門外迤東之大悲菴，設半日小學堂一所，招集極貧子弟入堂讀書，定額二百名，分列四班。約計常年經費，需洋六百元，依三年限期計之，共不滿三千元，即由天津縣具領，發交學董妥辦。又擬由工藝局酌定廠地，爲天津貧民子弟，設工藝廠一所，招幼童學習粗淺工藝，與半日學堂相表裡。如織布、織毛巾、造洋棹椅等事，則令聰穎者爲之。編柳條、織簸箕、提籃等藝，則令椎魯者習之。均半日入堂學書算，半日入廠習工藝。爲延師而不爲設食，建廠工料，亦不過三千元之數，即由工藝局督修，移知賑撫局核發。窺厥用意，以貧民之多愚也，故設法以智之。又以貧民之易惰也，故設法以勤之。其初祇冀化愚而爲智，轉惰而爲勤，漸而漬之，一智可啓百愚，一勤可警百惰，無窮而不學之人，亦無困而失業之人，而地方自治之期當不遠矣。然則慈善教育之責任至此即完全無憾矣乎？而未也。蓋僅就內地而言，使貧民粗知生活，即可增數百餬口之人，若對外人而論，使貧民不解競爭，終難挽從前腐敗之習。不爲立學設廠斯已矣，既學與廠同時並建，則所招之子弟椎魯者固多，聰穎者要自不乏。是必精加區別，寬籌經費，於書算之餘，兼課外國語言，巾布棹椅之外，勉習高尚工藝，或繼之以半夜，或展之以全年。雖未必能也，而期望不能不大，成就不得不宏。以待紳富之子弟者待貧苦，此輩益奮興鼓舞，互求爲有用之國民，不因卑微而妄自菲薄，庶幾一視同仁，得慈善之真髓矣。願與繼北洋而起者，宏此遠模也。

《女子世界》第三期《論中國女學不興之害》　地球生人以來，斯有男女。男女同生天地間，同有天賦之權利，同有爭存之能力。故文明之國，男女並重，教化日以進，國力日以强。獨我中國女子，五千年來沉淪於柔脆怯弱黑暗慘酷之世界，是何故哉？吾一言蔽之曰：女學不興之害也。夫女學不興之害，今日人人知之矣，吾且推論其害之所極，而臚舉其大端曰：害於個人者三，害於家族者三，害於社會者二，害於國家者一。

曷言乎害於個人也？曰：戕其肢體，錮其智識，喪其德性。世之論者曰：女子纏足，皆男子之罪也。夫男子誠有罪矣，毋亦女子之不學有以致之也。圓顱方趾，同是國民，胡爲纏足一事，雖慈母之於兒女，不得不忍心害理以行之！揣其本意，亦甚可笑，蓋恐其將來不能嫁耳。夫女子無學不能自立，慮其見棄於人，至殘其肢體而不悔，終身爲廢人，亦足悲矣。所謂害於個人者一也。人在動物中，所以爲高尚者，爲其有智識也，故爲人務發達其智識。知識愈富，爲用愈大。男子宜如此，女子何獨不然！往古陋儒，鑒於哲婦傾城之禍，不探其本原，輒倡爲瞽說，一則曰「惟酒食是議」，再則曰「無才便是德」。是猶獨夫民賊，畏其民犯上作亂，日以愚民爲事也。民智終不可遏，改革之慘禍隨之，今中國女子皆無學，宜乎傾城之禍可危矣。然而牝后亡國之活劇，不絕於我國之歷史，蓋天然之智識，無學問以濟之，則橫決潰溢，無所不至。其下者則蠢如鹿豕，慮不出衣服金錢，足不出户庭，愚陋暗昧，僅爲男子之附屬物，至可憫也。所謂害於個人者二也。人之天性，未必不善，輔之以學，則如春雨潤花，順其天然而培植之，養成一身之道德，而人格於以完。女子既不學，則天性本馴者，日以順從爲事，依賴之外一無所稱；否則乖戾謬誤，婦姑勃谿，擾亂家庭。執吾國人而問之，蓋含忍太息而莫能明言者，殆十家八九也。豈女子之性皆不善哉？逆其性，喪其德，有以致之耳。所謂害於個人者三也。

曷言乎害於家族也？曰：貧窶之媒，流傳弱種，家庭無教育。我國人所以貧，皆生利者寡，分利者多也。泰西女子，無有如中國之終身坐食，不能生利者。我國之人，自上流社會以至下流社會，無不曰家累家累，所謂家累者，即妻女之坐食也。一人謀生，依以爲生活者常二三人也，甚或五、六人也。合全國計人，坐食者，殆過其半，而婦女居多數。所謂貧窶之媒是也。兒女之生，常得父母之遺傳性。纏足之母，運動不靈，血脉停滯，人人皆病夫；所生兒女，亦瘠弱夭昏，多不獲盡其天年，其得成立者類多病夫。故我國人以病夫貽笑地球萬國，揆厥所由，大率根於秉賦。所謂流傳弱種是也。人生所最急者，莫如家庭教育。家庭之中，與兒女最親者莫如母。故文明國小學校教師，多以女子任之，爲其與小兒最親也。我國女子無學，則家庭無教育；童蒙所習見習聞者，非佞佛茹素之類，即讒譖詬詈之事，其害至大，影響及於全國不可救藥，殊足悲也。所謂家庭無教育是也。

曷言乎害於社會也？曰：迷信僧道，敗壞風俗。僧道之說，誘人以未來之禍福。我國婦女，愚昧無知，且以身爲女子之苦，無所希望，乃希望於來世。而僧道之說適足以中之。於是全國教育婦女之權，乃爲僧道所扼，誦經禮懺，拜佛焚香，舉國如狂，滔滔不返。至於貧家婦女，積其針黹所得錢，蓄諸數十年，以供

僧道之一擲，天下之至愚可憫，孰甚於是。富豪之家，布施巨萬，以崇飾寺廟土偶者又無論矣。所謂迷信僧道者此也。夫人不能恒苦而無樂，故文明國之教育，學業與游戲並重，社會之中，則有舞蹈、賽馬、角力諸運動，凡以舒展其氣血，强健其筋骨也。中國之待婦女，拘束深閨，耳不得聞外事，目不得見外物，恒苦無樂，絶少發泄之處，而惟燒香佞佛之事，得借口外出，父不能禁絶其女，夫不能禁絶其妻。於是佛會種種名目，如庚申坐夜之類，不可枚舉，一日之中，恒數起焉。有游觀之樂，有飲食之樂，爲婦女者，不知不覺，潛驅默運，相率入其中，雖賢明者不能免也。其下焉者，則喪身敗德之事，皆由於此。所謂敗壞風俗者此也。

曷言乎害於國家也？曰：亡國之源，亡種之源。國家者，積民而成也，無民則不能成國。民氣渙散不能爭存於强權之世界，則其國必亡。我國之滅亡，翹足可待矣，吾豈能以亡國之禍，歸咎子女子！然吾聞之，國家之强，必其國無一無用之民而後可。我國四萬萬人，女子居其半，此二萬萬之女子，皆無用之人也。而此二萬萬之男子，其有完全國民之資格者，幾何人哉；且爲此二萬萬之女子，相牽相掣，以淪胥於貧且弱之境遇也。抑又聞之，女權愈振之國，其國愈文明；女權愈衰之國，其國愈衰弱。今我國女子，大都廢人、病夫，乃愚乃頑乃怯乃惰，遑論女權！雖欲國之不亡，烏得而不亡！所謂亡國之源也。女子者，國民之母，種族所由來也。黄種之繁遠過於白種，而白種之强遠過於黄種，白種人常能以少數制黄種人之多數。南洋美洲，華民數十萬，往往受制於數千白種人之下，驅之如牛馬，戮辱之如羊豕；上海一埠，白種數千人，而隱然敵國，黄種人雖多，無如之何也。日本與我同種，且於博覽會中，置我種於野蠻人類館矣，吁，可痛哉！推其原由，固由智識之不競，亦實由體魄之脆弱。體魄脆弱，非由國民之母皆纏足之故哉！抑又聞之，南洋之棕色人，美洲之紅夷，臺灣之土番，皆日漸消耗，而印度、波蘭亡國之民，生齒亦日以促。亡國之禍，殆不若亡種之慘也！所謂亡種之源也。

凡女學不興之害，吾既論列之矣。近歲以來，滬濱明達之士，始有創設女學校者，務本女塾起於前，愛國女校起於後，而文化、宗孟、城東女學社繼之。内地如湖北、杭州、蘇州，亦有繼起者。吾嘗考驗女學生之性質，而知年幼女子之銳敏於學，遠過於男學生；而其感覺之靈捷，愛力之團結，則又非男子之性情渙散各私其私之可比。則信乎中國女子非不可教，惜其埋没數千年，雖有英杰之姿，亦不可得見；今女學萌芽，僅此區區少數之女學生，恐教育未能普及，而我國之亡已久矣。然大病垂危，醫藥終不能廢，吾猶幸及見此區區少數之女學生，而希望多數之女子，接踵而起也。抑又聞之，東西各國之改革，皆起自下，無有起自上者，且多借女子之力。吾國女子，正宜奮發其争存之能力，規復天賦之權利，以掃除依賴男子之劣根性，各自努力於學問，以成救國之女豪傑，夫而後中國或有可望也。異日有瑪利儂、蘇菲亞其人乎？庶幾於二十世紀中遇之矣！

《女子世界》第七期《論鑄造國民母》 衣冠涂炭，臣妾腥膻，吾黄帝神明之統裔，經十日三屠之慘毒，種之不滅僅矣。積今三百年來，惟茲亡國孑遺。呻吟婉轉於異族鐵蹄之下，日受種種束縛，種種賤戮，種種剥削，至此而民愚矣，財盡矣。老弱病溝壑，强壯習跳梁，而外界風潮又浸淫澎湃，將卷東大陸而去。國一亡不足而再亡，人一奴不足而再奴。如此黑暗，如此陸沉，愛國之士呼號奔走，泪竭唇焦，曰吾國民曷歸乎來，曰吾國民曷歸乎來。夫國無國民之不能生存久矣。然亦知國民果孰生之而孰支配之乎。斯巴達女子有言：「惟斯巴達女子能生男兒，亦惟斯巴達女子能支配男兒。」國民果若何以生，若何以支配，其果偉且大，其因遠且長。國無國民母，則國民安生，國無國民母所生之國民，則國將不國。故欲鑄造國民，必先鑄造國民母始。

高尚潔白，坦坦落落，此國民之道德也；心思出入，九天九淵，此國民之智識也；强毅勇敢，百折不回，此國民之軀幹也。今乃猥鄙齷齪，愚鈍頑固，渙散嫉嫚，無一可爲國民之資格。可憐哉今日之國民，可厭哉我國之國民。試還思吾國民之半部分，則憂愁慘淡，家庭被壓制，嬌軀弱質，身體被戕賊，得永遠監禁之罰，以三從七出而終。而且讒婦煽動之，淫婢引誘之，三姑六婆相左右之，僧道妖蠱乃間入以搖惑之，塞聰墮明，棄聖絶智。或流爲人奴，或轉爲人妖。種種惡孽，種種謬因，種種惡果，吾言所不能殫，吾筆所不能述。乃相因相仍相熏陶相掩飾，積成今日不知不識之女界。嗚呼！以此今日孱弱污賤之女子，而欲其生偉大高尚之國民，是將化鐵而爲金，養鸛而成鳳也。可得乎，不可得乎。

由是言之，我國女界腐敗之原因，蓋導源於千百年以前，延蔓傳染之久，而造成今日無窮之孽報來。苟非從根本之地摧陷而廓清之，則種必不能變。種不變，則不能戰優而勝劣，而國亦無以自保。

然則鑄造國民母之方法其何如？蓋必斷絶其劣根性，而後回復其固有性；跳出於舊風氣，而後接近於新風氣；排除其依賴心，而後養成其獨立心。

曷言乎斷絶其劣根性，而回復其固有性？夫慈悲善良爲女子固有之特性也。試考察世界文明國中，無論王黨、政黨、温和黨、進步黨、革命黨、虚無黨、無政府黨，一切社會人物無不有驚天動地之女杰，以扶助於其間，至其所設之事業，則有施食所、施醫所，有貧苦投泊所、有罪人保護所、有萬國矯風會、有普救赤十字會。今者俄事警起，日本下等娼寮，有典簪釵質衣飾，以輸納政府而爲軍糈資者。可知犧牲現在，犧牲一己，以普渡衆生一切事，凡女子無不欣然樂從之。而何以吾中國女子，日本下等娼寮之不若也。聞中國富家女子，有揮霍巨金，用之於放生齋醮、施幡裝金、納粟封典之舉者，未聞有爲吾國民一臂助者也。是豈吾中國女子之獨禀異性乎。蓋彼居常自守，足不出户庭，斷斷於錙銖瑣瑣於筐篋，不知身與國家之關係，僅以此身爲男子之附屬物，一任乾坤顛覆，世事反常，但使低首下心，獻媚求悦，終不失寵於男子，則其生平希望已極圓滿矣。故舍實務於今世，而轉種福田於來生。其先天的遺傳，習慣的動作，養成根性，如是如是，嗚呼！「商婦不知亡國恨，隔江猶唱後庭花」，此我二萬萬同胞姊妹特性之代表。吾中國救世軍國民，其崩山倒海而來，一洗此舊污染，而相見於高尚潔白之天也。

曷言乎跳出於舊風氣，而接近於新風氣？凡人生得享精神上無限快樂者，以其有新鮮空氣相呼吸相調劑也。否則必困頓抑鬱，無以自適而自存。故風氣無百年不變。新風氣者，所以爲文明之導綫也。女子得乎風氣之先，陽和一轉，萬象皆春，奇花初胎，春草又緑，絶爽心，絶快意，高尚潔白，不可侵犯。夫而後文明種子傳播於無量數中，莊嚴璀燦美麗光輝之新世界，即於此胚胎矣。而吾中國之女界，乃圍困於數千年來舊風氣中。蠶之縛繭，吐絲自斃。蛛之牽絲，一網而盡。足使纖，耳使貫，面目使姣好，身體使孱弱，以確守舊訓爲無上法門，以服從家主爲第一要義。以女才爲天所忌嫉，而禽獸其行；以女質爲人所輕賤，而奴隸其心。拜天爲神，拜巫爲仙；拜蛇爲祖宗，拜泥塑木雕爲種種佛，女子之自卑自賤既如是，於是俘於韋毳，淫於湩酪，臣於異種，妾於膻族，恬然不以爲耻。夫而後蓄婢置妾之家十居八九，乞憐賣笑之生活舉國成風矣。嗚呼！吾中國女子社會之現象乃若是。英國傅萼紗德夫人曰：「處女子於萬重壓制之下，養成其奴隸根性，則全國民皆奴隸之分子。」今中國一切種種社會，一奴隸世界也。吾欲洗除奴性，剗除奴根，不得不撼雷霆萬鈞之全力，以與舊社會爭勝。夫十九世紀，如彌勒約翰、斯賓塞爾天賦人權、男女平等之學説，既風馳雲涌於歐西，今乃挾其潮流，經太平洋汩汩而來。西方新空氣行將滲漏於我女子世界，溉灌自由苗，培澤愛之花，則我女子世界發達之一日，即爲我國民母發達之一日。

曷言乎排除其依賴心，而養成其獨立心？夫天生男女，各有義務，即各有應享之權利。歐美諸國，女學校林立於都會，女學生絡繹於道途。及其卒業，或爲美術家，或爲哲學家，或爲文豪家，或爲悲劇家，或參予夫政治，或從事於偵探，或投身看護婦，或組織救世軍，莫不有一種靈敏活潑獨立不羈之精神，以造成一種有功國家社會之事業。而何以吾中國女子，不名譽，不道德，無一言一行之表見，終身放棄其義務，以從其夫其子終，則依賴心重也。試推其原因，其故有二。一中於家主專制之毒。出入無自由，交友無自由，婚姻無自由，非順前家主，不得其所欲。故甘以高尚潔白之身，先意承旨於須眉麾下，至於爲奴爲隸，爲牛爲馬，爲花爲鳥而俱不辭者。夫今日中國女子，即使一旦得脱家主羈絆，尚與吾二萬萬男子呻吟痛苦於專制政府下。況乎今日男子，猶倚着第二獨夫倚而作威福也。則是對於家庭，受直接純一之壓制；對於國家，受間接雙料之壓制。因是女子一生不復知有所權利，有終生仰望而已矣。一苦於無自營生計之力。吾聞盎格魯撒克遜人之子女，其父母有舍巨萬財産於公衆事業，絶不遺傳於子若女；而子若女知父母之不能代謀生活，常汲汲自造獨立自營之能力，以依賴人爲大耻者。今我中國女子，有分利，無生利。少則待食於其父，長則待食於其夫，老則待食於其子。貧窶之家，男子一人出謀生，而家中坐食之流，自二三人至五六人以上。交謫之聲，殆比户相聞者。而巧黠者流，又惟知盤利奪産，肆其利己之欲念而已。否則勞心女紅，製一履，綉一襦，旬日之所入，不能敷一日所用。女子生計之拙如此，不倚賴男子而又誰歸乎。有此二大因，而又以腦力不足，無特别思想，風氣不開，無普及教育，故適以積成其平日之依賴心，而消磨其一切之萬能力。吾今願二萬萬同胞，猛自省，急自治，發其大願力，大慈悲，大感情，抖擻精神，改造性質，使千百年前已夫之權利，一旦競争而恢復之。於是對於男子，而不卑不亢；對於國家，而盡勞盡愛。推倒獨夫椅，珍重千金軀。二十世紀大好之女兒國，莫謂雌風不競焉。

《女子世界》第四期《論復女權必以教育爲預備》　天下凡百事業，皆先有預備而後有實效。預備者，因也；實效者，果也。女權之復，果也，非因也。欲期復權之果，不可不先求預備之因。

求木之長者，必固其根本。欲流之遠者，必浚其泉源。固根本、浚泉源，因

也，即預備也。木之長，流之遠，果也，即實效也。木也，流也，欲求長與遠之實效，其不可無預備且如是，而況數千年不復、寰球人共震之女權乎。

善乎蔣氏竹莊之論女權曰：「夫惟有自治之學識之道德之女子，而後可以言女權。」嗚呼！欲女子之有學識與道德，舍教育其奚從。蓋教育者，女權之復之預備也。教育與女權之關係有六：

（一）先興教育，而後女子之能力強。雖有凶悍專制之男子，不能束縛之、箝制之，而女權張矣。

（二）先興教育，而後女子之見解深。雖有委靡柔弱之男子，亦不牽制之、侮慢之，而女權平矣。

（三）先興教育，而後女子善於交際。姑嫂妯娌，相親相愛，各無猜嫌，而女權無誤用矣。

（四）先興教育，而後女子富於公德。和其顏色，平其心氣，親族卑幼，撫如己出。無狠戾行，無專制事，而女權永堅固矣。

（五）先興教育，而後女子明於大義。同室分餐，非所計較。匈奴未滅，何以家爲。緹縈、木蘭，於今再見，而女權發達臻極點矣。

（六）先興教育，而後女子善於抉擇知己訂約，結婚自由。才子佳人，一朝遇合，家庭快樂，媲美歐西，而女權昌明無缺憾矣。

具此六德，擅此六長，其爲學識高矣，其爲道德深矣，而後可以母國民，而後可以參國是。方之我祖國之女豪傑，孟母、賈母之賢淑，紅玉、良玉之忠勇，隱娘、紅綫之才技，何多讓焉。即泰西各國文明之女豪傑，瑪利儂之英明，蘇菲亞之勇敢，批茶、韋露之義俠，亦無以過茲。

何則？能力不强，則無獨立之資格；見解不深，不知自由之界限；不善交際，不足以感化家庭；不富公德，不足以擔任教育；昧於大義，不足以參國政；暗於抉擇，不足以交吉士。之數者，皆女權墮落之病根。惟興教育，而此女權墮落之病根可以洗除净盡。病根去而元氣復，以言女權，庶幾近之。不然，女權勢力尚待擴張，而女權病根先機暗伏，吾只見有女權之害，而未見有女權之利也。

一言以斷決之曰，中國女子不患無權，患無馭權之資格；不患無馭權之資格，患無馭權之預備。預備維何？曰教育而已。是故對無教育之女子而語以女權，是猶對三尺童子而語以自由，對田夫野老而語以民權，其有不紊亂敗壞者鮮矣。嗚呼！吾哀中國之女子，吾不暇哀中國女子之無權，吾先懼中國女子無女權之預備。

《競業旬報》第五期胡適《敬告中國的女子》 第二樣要讀書。列位呀！我們中國不是有一句「女子無才便是德」的古語嗎？這句話可不說是女子是不應該有才幹的麼。爲什麼我現在倒要女子讀書呢？原來那「無才便是德」這句話，是很沒有道理的。一個人一定要有才方能做事，無才便是一個廢物了。就如漢朝有一位班昭，是最有名的才女，他的哥哥班固，做了一部《漢書》，沒有做好就死了，後來班昭竟接續下去做成了這書，又做了一部《女誡》；又有一個女子，叫做緹縈，他的父親犯了罪，虧得緹縈上了一本奏章救了他；唐朝陳邈的妻子鄭氏，著一部《女孝經》；晉朝有一個謝道韞，會做詩賦又會辨駁，這都是有才的女子，難道他們有才便無德嗎？不過因爲後來的女子，把這「才」字看得小了，他們以爲會做幾句詩，會看幾部淫詞小說就可以算得才女了，不知這些事不但算不得什麼「才」，而且有許多害處（即如看淫詞小說便有大害），所以人家要說「女子無才便是德」的話。如今我所說的「才」字，却不是這麼說法，請列位聽我一一道來：

第一，大凡一個人年小的時候，知識沒有充足，心思也沒有一定，都是跟好學好、跟壞便學壞的，所以小的時候，一定要受過頂好的教育，方才可以做一個完完全全的好人。若是從小受了那些野蠻的教育，到了長大的日子，便自己要學好也來不及了。俗話說得好，「三歲定八十」，那真是不錯的呀！外國的小兒，沒有進學堂的時候，在家都要受他們父母的教訓，這就叫做「家庭教育」。但是做父親的，總不時時在家，所以這事便是做娘的責任了。我們中國人小的時候，做娘的多不能教訓兒子，雖然也有些會教兒子的，但是他們沒有讀書學問，自然沒有見識，所說的不過是那些「做官」「中狀元」「賺錢」的話頭。那能够教育什麼人才呢？少時既不能教，大的時候還想做一個好人嗎？這都是因爲女子不讀書的原故。所以女子一定要讀書，才能够懂得些正大道理，曉得些普通學問。道理和學問都懂得了，自然能够教出好兒女來。人家都想有好兒女，却不曉得教女子讀書，好像農夫不去種田，倒想去收好穀，那能够想得到手呢？列位呀！女子讀書，可不是很要緊的嗎？

第二，大凡天下女子的心思比男子更細密，又沒有那些應酬的勞苦，倘使他們肯用心去求學問，所成就的學問，一定比男子高些。有可以求學問的資格，却自己糟蹋了，就使我們中國人愚到這般地步，豈不可惜嗎？

第三，以上所說，多是讀書的大用處。如今且說那些小事，就如鄉村人家，買兩擔柴，記幾筆帳，看幾封信，若是男子不在家，婦人不讀書，那就不得不去求別人了，豈不是不便嗎？這些小事也不會做，那還可以算得一個有用的人嗎？真個是我所說的「廢物」罷了。咳，讀書可不要緊嗎？以上所說，我那「不要纏足」與「要讀書」兩件事也說完了，我的筆也枯了，手也疼了，也想趕快把我這篇白話做完結了。所以我如今且總結幾句話告訴列位道，漢朝有個蔡邕做了一部《女訓》，他說：「人的心思，和人的面孔一樣，面孔不修飾，就齷齪了，心思不修飾，也就變壞了；人家女子都曉得把面孔裝飾得好看，却不曉得修飾他的心思，咳！真是愚得狠呀。」列位呀！這《女訓》上所說的話，實在不錯。現在的女子，止曉得梳頭纏足搽胭抹粉，裝扮得好看，却不肯把這對鏡梳頭，忍痛裹足的工夫，用在讀書裏面。請你想想看不讀書怎麼能修飾心思呢？這都因爲他們不曉得「修飾面孔」和「修飾心思」兩件事誰輕誰重的緣故。我如今且說一件故事，就如《三國志》裏面的諸葛亮，大約列位都曉得他是極有本事的了，然而他的妻子黃氏面孔却奇醜無比，像一個夜叉一般。但是他的學問却很好，諸葛亮的本事，大半都是靠他的幫助的。後來諸葛亮出兵在外，他能教訓他的兒子諸葛瞻也成了一個忠臣。可見得面貌好醜，是最不要緊的，只是學問却是不可少。今日我們中國的女子，爲什麼情願費了許多工夫，丟了最要緊的學問不去做，却要去做這些梳頭纏足穿耳搽粉的事呢？可不是那《女訓》上說的愚人麼？可不是我從前所說的廢物麼？所以我說中國的女子若不情願做廢物，第一樣便不要纏脚，第二樣便要讀書。若能照這兩件事行去，我做報的人，便拍手大叫着「中國女界萬歲！中國萬歲！中國未來的國民萬歲！！！」再不絮絮煩煩的來說這些白話了。哈哈！

蔡邕《女訓篇》：

心猶首面也，是以甚致飾焉。面一日不修，則塵垢穢之，心一日不思善，則邪惡入之；咸知飾其面而不修其心，惑矣！

夫面之不飾，愚者謂之醜；心之不修，賢者謂之惡。愚者謂之醜，猶可。賢者謂之惡，將何容焉？

故攬照拭面，則思其心之潔也，傅粉則思其心之和也，加粉則思其心之鮮也，澤髮則思其心之潤也，用櫛則思其心之理也，正髻則思其心之正也，攝髮則思其心之整也。

張謇《張季子九錄・教育錄》卷二《代內子作通州女子師範學校募捐啟》

異哉！華俗相傳，女子無才便是德；崇歐風者，詆我國無女學。兩說相激，若流丸之震蕩而絶馳，何日得甌臾之止也。聞之《周禮・內宰》以陰禮教九嬪，以婦職之法教九御。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而自世婦以下，則於功獨詳，功有事可據依，可分而有。德言容則凡嬪婦皆宜修之，猶歐人所謂普通學也。周家盛時，多賢后妃，太王之姜女，王季之太任，文王之太姒，武王之邑姜，皆能助其君子，焦勞於內，以成風化之美。觀內宰詔后親蠶，可知天下女子無不知蠶者；詔后獻種，可知天下女子無不知農者。惜所謂婦學之法不傳，久並所謂禮者而陋之。縉紳閥閱之家，其女子猶得與男子享同等之教育，而所謂教者，又或偏於文字詞章之見，由是脂粉簡篇揚波於華，而一二不自檢柙之女子益蕩決其所爲教，而惡而矯之者，乃有無才是德之過論。烏乎！學之不明，而千百年來女界乃獨罹其黑闇矣。欲救其弊，唯有興學，興學之本，惟有師範。某某承先姑之命，某某等各聞外子之言，竊嘗有志於此，既於通州設校，爲女子師範之豫備。顧某某之先姑遺命僅千金，而某某等外子所任之男子師範學校，竭蹶五年力且不贍，若必以此事責望於地方擔任教育之人，是某某所承之命，某某等所聞之言，皆爲不切於身。舉一方女界所希望之光明，盡委心聽命於男子，以爲遲速，而世界自立立人之美德，絶無與於女子。彼姜女、太任、太姒、邑姜所爲助其君子之焦勞者謂何？依賴習成，忸忸倪倪，廢處無用，某恥之，某等亦恥之。語有之曰：人之欲善，誰不如我。循是以推，其爲凡女子之恥可知也。某等通家之好，嘗共計議，欲以茲事普勸我通海一方之女界，各量願力，捐施金錢，襄助女子師範學校之建設。先勸世好及所知鄉里令母賢媛，擇日具筵，請候臨存。孟子所謂教善之忠，分財之惠，度我令母賢媛必有隆貺。其有非此次延請所及者，願我令母賢媛，轉相敦勸。區區之意，既略陳於前，更以進勸之方，附白於後。

一、勸奉佛善媛。佛之大乘，在普度衆生，故普賢出山，捨身救世。若但讖悔已往，希望來生，利益一身，福田殊小。願務其大者，譬如建廟，譬如裝佛金，譬如齋僧，歡喜布施，以廣慈善，求真佛果。

一、勸無子貞嫠。無子必立繼，立繼必有應愛之爭。衣食豐厚之家，茲禍尤劇，甚有破家者。歐洲各國絶產，大半歸公，非獨息爭，且以行善。今勸無子之嫠，以家產稟官，請立所愛之繼，即是應繼。載明定例，以半歸公，充作學費，

尤可杜族衆之覬覦。

一、勸報恩孝婦。世之於父母舅姑，已歿而圖報，以營供佛事，或布施而已。今勸移貲助學，不論多少，多可請旌，少可請獎，其於報恩，較爲正大。

一、勸失意良媛。遇人不淑，或生子不肖，遭家不造之苦，其在良媛，尤可惋惜。境遇不富者，無論矣；若衣食之外有餘，其事猶可自主，胡爲不自留名，學守閨闥。今勸出貲助學，共成美舉，猶得智名，稍償嗇遇。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正月》 民政部奏：典禮肇自《虞書》，而黎民於變，齊禮著爲孔訓，而民恥爲非。自來民俗之盛衰，實與禮教之隆替互爲消長。恭讀高宗純皇帝諭旨：朕惟治民之道，莫善於禮。禮者所以總一海内，整齊萬民。漢唐以後，雖粗備郊廟朝廷之儀，而搢紳學士多未通曉。至於閭閻車服宫室飲食嫁娶喪祭之紀，皆未嘗辨其等威，議其度數，應萃集歷代禮書，本朝會典，斟酌損益，訂爲《通禮》一書。著王大臣會同禮部定議，等因，欽此。其時上自王公，下至草野，家喻户曉，幾於道一風同，震古鑠今，夐乎尚已。時移勢異，精意寖微，而民間之所通行者，隆殺不盡適宜，損益莫衷一是，相沿既久，習慣尤多，踵事增華，貴賤同等，標新領異，中外紛歧。雖日用服御之微，往往人各異製，家各異俗，紛紜舛謬，歧之又歧，實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推原其故，非盡禮法之不明民風之不古也，良由教民之政未能推廣，雖有禮法，民之從也聽之，民之違也聽之，官吏不任監督之責，則軌物幾同虚設之文。臣部爲民事總匯之樞紐，竊以爲有禮則安，無禮則危。法令者治之具，而非致治之本源，是政與禮有互相維繫之情，實禮與民有須臾不離之勢。即素稱知禮之君子，欲維持此禮於不敝者，亦不在徒擁虚名，而在力求實踐。惟率由典章，下逮黎庶，修明廢墜，責在禮。臣擬請旨飭下禮部將《通禮》一書，凡關民人通用之禮，如冠婚喪祭輿服之類，或重爲申明，或量爲修改，或演爲論説以便宣講，或編爲課本列入教科。總期酌古準今，揆情度勢，去其繁重，歸於簡易，使天下之人咸曉然於朝廷制禮之意，專爲淑世牖民而設，非徒以侈著述飾觀瞻也。俟禮部釐定後，即由臣部頒行京外各直省，責成地方官隨在監察，逐漸推行，而後禮教大興，即民政無不舉矣。如蒙俞允，當由臣部行知禮部欽遵辦理。

得旨：如所議行。

綜述

先秦至清前期

道德

《史記・五帝本紀》 帝堯者，放勳。其仁如天，其知如神。就之如日，望之如雲。富而不驕，貴而不舒。黃收純衣，彤車乘白馬，能明馴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便章百姓。百姓昭明，合和萬國。

《周禮・地官司徒》 司諫，掌糾萬民之德而勸之，朋友正其行而强之道藝，巡問而觀察之，以時書其德行道藝，辨其能而可任於國事者，以考鄉里之治，以詔廢置，以行赦宥。

司救，掌萬民之衺惡過失而誅讓之，以禮防禁而救之。凡民之有衺惡者，三讓而罰，三罰而士加明刑，恥諸嘉石，役諸司空。其有過失者，三讓而罰，三罰而歸于圜土。凡歲時有天患民病，則以節巡國中及郊野，而以王命施惠。

《國語・晉語》 晉饑，公問於箕鄭曰：「救饑何以？」對曰：「信。」公曰：「安信？」對曰：「信於君心，信於名，信於令，信於事。」公曰：「然則若何？」對曰：「信於君心，則美惡不逾。信於名，則上下不干。信於令，則時無廢功。信於事，則民從事有業。於是乎民知君心，貧而不懼，藏出如入，何匱之有？」公使爲箕。及請原之搜，使佐新上軍。

《左傳・宣公三年》 楚子伐陸渾之戎，遂至於雒，觀兵于周疆。定王使王孫滿勞楚子。楚子問鼎之大小、輕重焉。對曰：「在德不在鼎。昔夏之方有德也，遠方圖物，貢金九牧，鑄鼎象物，百物而爲之備，使民知神、姦。故民入川澤、山林，不逢不若。螭魅罔兩，莫能逢之。用能協于上下，以承天休。桀有昏德，鼎遷于商，載祀六百。商紂暴虐，鼎遷於周。德之休明，雖小，重也。其姦回昏亂，雖大，輕也。天祚明德，有所厎止。成王定鼎于郟鄏，卜世三十，卜年七百，天所命也。周德雖衰，天命未改。鼎之輕重，未可問也。」

《國語・魯語上》 季文子相宣、成，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仲孫它諫曰：「子爲魯上卿，相二君矣，妾不衣帛，馬不食粟，人其以子爲愛，且不華國乎！」文子曰：「吾亦願之。然吾觀國人，其父兄之食麤而衣惡者猶多矣，吾是以不敢。人之父兄食麤衣惡，而我美妾與馬，無乃非相人者乎！且吾聞以德榮爲國華，不聞以妾與馬。」

文子以告孟獻子，獻子囚之七日。自是，子服之妾衣不過七升之布，馬餼不過稂莠。文子聞之，曰：「過而能改者，民之上也。」使爲上大夫。

《左傳・襄公九年》 冬十月，諸侯伐鄭。【略】知武子曰：「【略】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先王之制也。」

《左傳・襄公十年》 晉侯歸，謀所以息民。魏絳請施舍，輸積聚以貸。自公以下，苟有積者，盡出之。國無滯積，亦無困人；公無禁利，亦無貪民。祈以幣更，賓以特牲，器用不作，車服從給。行之期年，國乃有節。三駕而楚不能與爭。

《左傳・襄公十一年》 四月，諸侯伐鄭。【略】

秋七月，同盟于亳。范宣子曰：「不慎，必失諸侯。諸侯道敝而無成，能無貳乎？」乃盟。載書曰：「凡我同盟，毋蘊年，《説文》：「年，穀熟也。」毋壅利，毋保姦，毋留慝，救災患，恤禍亂，同好惡，獎王室。或間茲命，司慎、司盟，名山、名川，羣神、羣祀，七姓十二國之祖，明神殛之，俾失其民，隊命亡氏，踣其國家。」

《左傳・襄公十三年》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于綿上以治兵。使士匄將中軍，辭曰：「伯游長。昔臣習於知伯，是以佐之，非能賢也。請從伯游。」荀偃將中軍，士匄佐之。使韓起將上軍，辭以趙武。又使欒黶，辭曰：「臣不如韓起，韓起願上趙武，君其聽之。」使趙武將上軍，韓起佐之；欒黶將下軍，魏絳佐之。新軍無帥，晉侯難其人，使其什吏率其卒乘官屬，以從於下軍，禮也。晉國之民是以大和，諸侯遂睦。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范宣子讓，其下皆讓。欒黶爲汰，弗敢違也。晉國以平，數世賴之，刑善也夫！一人刑善，百姓休和，可不務乎！《書》曰：『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永』，其是之謂乎！周之興也，其詩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言刑善也。及其衰也，其詩曰：『大夫不均，我從事獨賢』，言不讓也。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及其亂也，君子稱其功以加小人，小人伐其技以馮君子，是

以上下無禮，亂虐並生，由争善也，謂之昏德。國家之敝，恒必由之。」

《孟子・滕文公上》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泛濫於天下，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谷不登，禽獸偪人，獸蹄鳥迹之道交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九河，瀹濟漯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略】

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聖人有憂之，使契爲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叙，朋友有信。放勛曰：「勞之來之，匡之直之，輔之翼之，使自得之，又從而振德之。」

《易・師・象》 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易・巽・象》 隨風，《巽》。君子以申命行事。

《史記・秦始皇本紀》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迹，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産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内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於是乃並渤海以東，過黄、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勤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辟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産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内，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迹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劉安《淮南子・氾論訓》 秦之時，【略】忠諫者謂之不祥，而道仁義者謂之狂。

《漢書・景帝紀》 〔後元二年〕五月，詔曰：「人不患其不知，患其爲詐也；不患其不勇，患其爲暴也；不患其不富，患其亡厭也。其唯廉士，寡欲易足。今訾算十以上乃得宦，廉士算不必衆。有市籍不得宦，無訾又不得宦，朕甚愍之。訾算四得宦，亡令廉士久失職，貪夫長利。」

《漢書・武帝紀》 〔元狩元年夏四月〕丁卯，立皇太子。【略】詔曰：「朕聞咎繇對禹，曰在知人，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蓋君者心也，民猶支體，支體傷則心憯怛。日者淮南、衡山修文學，流貨賂，兩國接壤，怵於邪説，而造篡弒，此朕之不德。《詩》云：『憂心慘慘，念國之爲虐。』已赦天下，滌除與之更始。朕嘉孝弟力田，哀夫老眊孤寡鰥獨或匱於衣食，甚憐愍焉。其遣謁者巡行天下，存問致賜。曰『皇帝使謁者賜縣三老、孝者帛，人五匹；鄉三老、弟者、力田帛，人三匹；年九十以上及鰥寡孤獨帛，人二匹，絮三斤；八十以上米，人三石。有冤失職，使者以聞。縣鄉即賜，毋聲聚』。【略】

〔六年〕六月，詔曰：「日者有司以幣輕多姦，農傷而末衆，又禁〔以〕〔兼〕并之塗，故改幣以約之。稽諸往古，制宜於今。廢期有月，而山澤之民未諭。夫仁行而從善，義立則俗易，意奉憲者所以導之未明與？將百姓所安殊路，而擯虔吏因乘勢以侵蒸庶邪？何紛然其擾也！今遣博士大等六人分循行天下，存問鰥寡廢疾，無以自振業者貸與之。諭三老孝弟以爲民師，舉獨行之君子，徵詣行在所。朕嘉賢者，樂知其人。廣宣厥道，士有特招，使者之任也。詳問隱處亡位，及冤失職，姦猾爲害，野荒治苛者，舉奏。郡國有所以爲便者，上丞相、御史以聞。」

《漢書・昭帝紀》 〔元鳳元年〕三月，賜郡國所選有行義者涿郡韓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令郡縣常以正月賜羊酒。有不幸者賜衣被一襲，祠以中牢。」

《漢書・宣帝紀》 〔地節三年〕十一月，詔曰：「朕既不逮，導民不明，反側

晨興，念慮萬方，不忘元元。唯恐羞先帝聖德，故並舉賢良方正以親萬姓，歷載臻茲，然而俗化闕焉。傳曰：『孝弟也者，其爲仁之本與！』其令郡國舉孝弟有行義聞于鄉里者各一人。』【略】

〔四年春二月〕，詔曰：「導民以孝，則天下順。今百姓或遭衰絰凶災，而吏繇事，使不得葬，傷孝子之心，朕甚憐之。自今諸有大父母、父母喪者勿繇事，使得收斂送終，盡其子道。」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春正月〕，羲和劉歆等四人使治明堂、辟雍，令漢與文王靈臺、周公作洛同符。太僕王惲等八人使行風俗，宣明德化，萬國齊同。皆封爲列侯。

《漢書・禮樂志》漢興，撥亂反正，日不暇給，猶命叔孫通制禮儀，以正君臣之位。高祖説而歎曰：「吾乃今日知爲天子之貴也！」以通爲奉常，遂定儀法，未盡備而通終。

至文帝時，賈誼以爲「漢承秦之敗俗，廢禮義，捐廉恥，今其甚者殺父兄，盜者取廟器，而大臣特以簿書不報期會爲故，至於風俗流溢，恬而不怪，以爲是適然耳。夫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爲，人之所設也。人之所設，不爲不立，不修則壞。漢興至今二十餘年，宜定制度，興禮樂，然後諸侯軌道，百姓素樸，獄訟衰息」。乃草具其儀，天子説焉。而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故其議遂寢。

至武帝即位，進用英雋，議立明堂，制禮服，以興太平。會竇太后好黄老言，不説儒術，其事又廢。後董仲舒對策言：「王者欲有所爲，宜求其端於天。天道大者，在於陰陽。陽爲德，陰爲刑。天使陽常居大夏而以生育長養爲事，陰常居大冬而積於空虚不用之處，以此見天之任德不任刑也。陽出布施於上而主歲功，陰入伏藏於下而時出佐陽。陽不得陰之助，亦不能獨成歲功。王者承天意以從事，故務德教而省刑罰。刑罰不可任以治世，猶陰之不可任以成歲也。今廢先王之德教，獨用執法之吏治民，而欲德化被四海，故難成也。是故古之王者莫不以教化爲大務，立大學以教於國，設庠序以化於邑。教化已明，習俗已成，天下嘗無一人之獄矣。至周末世，大爲無道，以失天下。秦繼其後，又益甚之。自古以來，未嘗以亂濟亂，大敗天下如秦者也。習俗薄惡，民人抵冒。今漢繼秦之後，雖欲治之，無可柰何。法出而姦生，令下而詐起，一歲之獄以萬千數，如以湯止沸，沸俞甚而無益。辟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故漢得天下以來，常欲善治，而至今不能勝殘去殺者，失之當更化而不能更化也。古人有言：『臨淵羨魚，不如歸而結網。』今臨政而願治七十餘歲矣，不如退而更化。更化則可善治，而灾害日去，福禄日來矣。」是時，上方征討四夷，鋭志武功，不暇留意禮文之事。

至宣帝時，琅邪王吉爲諫大夫，又上疏言：「欲治之主不世出，公卿幸得遭遇其時，未有建萬世之長策，舉明主於三代之隆者也。其務在於簿書斷獄聽訟而已，此非太平之基也。今俗吏所以牧民者，非有禮義科指可世世通行者也，以意穿鑿，各取一切。是以詐僞萌生，刑罰無極，質樸日消，恩愛寖薄。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非空言也。願與大臣延及儒生，述舊禮，明王制，驅一世之民，濟之仁壽之域，則俗何以不若成康？壽何以不若高宗？」上不納其言，吉以病去。

至成帝時，犍爲郡於水濱得古磬十六枚，議者以爲善祥。劉向因是説上：「宜興辟雍，設庠序，陳禮樂，隆雅頌之聲，盛揖攘之容，以風化天下。如此而不治者，未之有也。或曰，不能具禮。禮以養人爲本，如有過差，是過而養人也。刑罰之過，或至死傷。今之刑，非皋陶之法也，而有司請定法，削則削，筆則筆，救時務也。至於禮樂，則曰不敢，是敢於殺人不敢於養人也。爲其俎豆筦弦之間小不備，因是絶而不爲，是去小不備而就大不備，（大不備）或莫甚焉。夫教化之比於刑法，刑法輕，是舍所重而急所輕也。且教化，所恃以爲治也，刑法所以助治也。今廢所恃而獨立其所助，非所以致太平也。自京師有誖逆不順之子孫，至於陷大辟受刑戮者不絶，繇不習五常之道也。夫承千歲之衰周，繼暴秦之餘敝，民漸漬惡俗，貪饕險詖，不閑義理，不示以大化，而獨歐以刑罰，終已不改。故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初，叔孫通將制定禮儀，見非於齊魯之士，然卒爲漢儒宗，業垂後嗣，斯成法也。」成帝以向言下公卿議，會向病卒，丞相大司空奏請立辟雍。案行長安城南，營表未作，遭成帝崩，群臣引以定謚。

及王莽爲宰衡，欲燿衆庶，遂興辟廱，因以篡位，海内畔之。世祖受命中興，撥亂反正，改定京師于土中。即位三十年，四夷賓服，百姓家給，政教清明，乃營立明堂、辟廱。顯宗即位，躬行其禮，宗祀光武皇帝于明堂，養三老五更於辟廱，威儀既盛美矣。然德化未流洽者，禮樂未具，群下無所誦説，而庠序尚未設之故也。孔子曰：「辟如爲山，未成一匱，止，吾止也。」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録，臧於理官，法家又復不傳。漢典寖而不著，民臣莫有言者。又通没之後，河

間獻王采禮樂古事，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今學者不能昭見，但推士禮以及天子，說義又頗謬異，故君臣長幼交接之道浸以不章。【略】

漢興，樂家有制氏，以雅樂聲律世世在大樂官，但能紀其鏗鏘鼓舞，而不能言其義。高祖時，叔孫通因秦樂人制宗廟樂。大祝迎神于廟門，奏《嘉至》，猶古降神之樂也。皇帝入廟門，奏《永至》，以爲行步之節，猶古《采薺》、《肆夏》也。乾豆上，奏登歌，獨上歌，不以笙弦亂人聲，欲在位者遍聞之，猶古《清廟》之歌也。《登歌》再終，下奏《休成》之樂，美神明既饗也。皇帝就酒東廂，坐定，奏《永安》之樂，美禮已成也。又有《房中祠樂》，高祖唐山夫人所作也。周有《房中樂》，至秦名曰《壽人》。凡樂，樂其所生，禮不忘本。高祖樂楚聲，故《房中樂》楚聲也。孝惠二年，使樂府令夏侯寬備其簫管，更名曰《安世樂》。

高（祖）廟奏《武德》、《文始》、《五行》之舞；孝文廟奏《昭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孝武廟奏《盛德》、《文始》、《四時》、《五行》之舞。《武德舞》者，高祖四年作，以象天下樂己行武以除亂也。《文始舞》者，曰本舜《招舞》也，高祖六年更名曰《文始》，以示不相襲也。《五行舞》者，本周舞也，秦始皇二十六年更名曰《五行》也。《四時舞》者，孝文所作，以（明）示天下之安和也。蓋樂己所自作，明有制也；樂先王之樂，明有法也。孝景采《武德舞》以爲《昭德》，以尊大宗廟。至孝宣，采《昭德舞》爲《盛德》，以尊世宗廟。諸帝廟皆常奏《文始》、《四時》、《五行舞》云。高祖六年又作《昭容樂》。《昭容》者，猶古之《昭夏》也，主出《武德舞》。《禮容》者，主出《文始》、《五行舞》。舞人無樂者，將至至尊之前不敢以樂也；出用樂者，言舞不失節，能以樂終也。大氏皆因秦舊事焉。

初，高祖既定天下，過沛，與故人父老相樂，醉酒歡哀，作「風起」之詩，令沛中僮兒百二十人習而歌之。至孝惠時，以沛宮爲原廟，皆令歌兒習吹以相和，常以百二十人爲員。文、景之間，禮官肄業而已。至武帝定郊祀之禮，祠太一於甘泉，就乾位也；祭后土於汾陰，澤中方丘也。乃立樂府，采詩夜誦，有趙、代、秦、楚之謳。以李延年爲協律都尉，多舉司馬相如等數十人造爲詩賦，略論律吕，以合八音之調，作十九章之歌。以正月上辛用事甘泉圜丘，使童男女七十人俱歌，昏祠至明。夜常有神光如流星止集于祠壇，天子自竹宮而望拜，百官侍祠者數百人皆肅然動心焉。【略】

其餘巡狩福應之事，不序郊廟，故弗論。

是時，河間獻王有雅材，亦以爲治道非禮樂不成，因獻所集雅樂。天子下大樂官，常存肄之，歲時以備數，然不常御，常御及郊廟皆非雅聲。然詩樂施於後嗣，猶得有所祖述。昔殷周之《雅頌》，乃上本有娀、姜原，卨、稷始生，玄王、公劉、古公、大伯、王季、姜女、大任、太姒之德，乃及成湯、文、武受命，武丁、成、康、宣王中興，下及輔佐阿衡、周、召、太公、申伯、召虎、仲山甫之屬，君臣男女有功德者，靡不褒揚。功德既信美矣，褒揚之聲盈乎天地之間，是以光名著於當世，遺譽垂於無窮也。今漢郊廟詩歌，未有祖宗之事，八音調均，又不協於鐘律，而內有掖庭材人，外有上林樂府，皆以鄭聲施於朝廷。

至成帝時，謁者常山王禹世受（可）〔河〕間樂，能說其義，其弟子宋暴等上書言之，下大夫博士平當等考試。當以爲「漢承秦滅道之後，賴先帝聖德，博受兼聽，修廢官，立大學，河間獻王聘求幽隱，修興雅樂以助化。時，大儒公孫弘、董仲舒等皆以爲音中正雅，立之大樂。春秋鄉射，作於學官，希闊不講。故自公卿大夫觀聽者，但聞（鑑）〔鏗〕鎗，不曉其意，而欲以風諭衆庶，其道無由。是以行之百有餘年，德化至今未成。今羣等守習孤學，大指歸於興助教化。衰微之學，興廢在人。宜領屬雅樂，以繼絶表微。孔子曰：『人能弘道，非道弘人。』河間區區，（不）〔小〕國藩臣，以好學修古，能有所存，民到于今稱之，況於聖主廣被之資，修起舊文，放鄭近雅，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於以風示海內，揚名後世，誠非小功小美也。」事下公卿，以爲久遠難分明，當議復寢。

是時，鄭聲尤甚。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富顯於世，貴戚五侯定陵、富平外戚之家淫侈過度，至與人主爭女樂。哀帝自爲定陶王時疾之，又性不好音，及即位，下詔曰：「惟世俗奢泰文巧，而鄭衛之聲興。夫奢泰則下不孫而國貧，文巧則趨末背本者衆，鄭衛之聲興則淫辟之化流，而欲黎庶敦樸家給，猶濁其源而求其清流，豈不難哉！孔子不云乎？『放鄭聲，鄭聲淫。』其罷樂府官。郊祭樂及古兵法武樂，在經非鄭衛之樂者，條奏，別屬他官。」丞相孔光、大司空何武奏：「郊祭樂人員六十二人，給祠南北郊。大樂鼓員六人，嘉至鼓員十人，邯鄲鼓員二人，騎吹鼓員三人，江南鼓員二人，淮南鼓員四人，巴俞鼓員三十六人，歌鼓員二十四人，楚嚴鼓員一人，梁皇鼓員四人，臨淮鼓員三十五人，茲邡鼓員三人，凡鼓十二，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殿下，應古兵法。外郊祭員十三人，諸族樂人兼雲招給祠南郊用六十七人，兼給事雅樂用四人，夜誦員五人，剛、別柎員二人，給《盛德》主調篴員二人，聽工以律知日冬夏至一人，鐘工、磬工、簫工員各一

人，僕射二人主領諸樂人，皆不可罷。竽工員三人，一人可罷。琴工員五人，三人可罷。柱工員二人，一人可罷。繩弦工員六人，四人可罷。鄭四會員六十二人，一人給事雅樂，六十一人可罷。張瑟員八人，七人可罷。《安世樂》鼓員二十人，十九人可罷。沛吹鼓員十二人，族歌鼓員二十七人，陳吹鼓員十三人，商樂鼓員十四人，東海鼓員十六人，長樂鼓員十三人，縵樂鼓員十三人，凡鼓八，員百二十八人，朝賀置酒，陳前殿房中，不應經法。治竽員五人，楚鼓員六人，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詔隨常從倡十六人，秦倡員二十九人，秦倡象人員三人，詔隨秦倡一人，雅大人員九人，朝賀置酒爲樂。楚四會員十七人，巴四會員十二人，銚四會員十二人，齊四會員十九人，蔡謳員三人，齊謳員六人，竽瑟鐘磬員五人，皆鄭聲，可罷。師學百四十二人，其七十二人給大官胴馬酒，其七十人可罷。大凡八百二十九人，其三百八十八人不可罷，可領屬大樂，其四百四十一人不應經法，或鄭衛之聲，皆可罷。奏可。然百姓漸漬日久，又不制雅樂有以相變，豪富吏民湛沔自若，陵夷壞于王莽。

今海内更始，民人歸本，户口歲息，平其刑辟，牧以賢良，至於家給，既庶且富，則須庠序禮樂之教化矣。今幸有前聖遺制之威儀，誠可法象而補備之，經紀可因緣而存著也。孔子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百世可知也。」今大漢繼周，久曠大儀，未有立禮成樂，此賈(宜)〔誼〕、仲舒、王吉、劉向之徒所爲發憤而增嘆也。

佚名《三輔黄圖・明堂》　周明堂，明堂所以正四時，出教化，天子布政之宫也。黄帝曰合宫，堯曰衢室，舜曰總章，夏後氏曰世室，殷人曰陽館，周人曰明堂。先儒舊説，其制不同。或曰，明堂在國之陽。《大戴禮》云：「明堂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凡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援神契》曰：「明堂上圓下方，八窗四牖。」《考工記》云：「明堂五室，稱九室者，取象陽數也。八牖者陰數也，取象八風。三十六户牖，取六甲之爻，六六三十六也。上圓象天，下方法地，八窗即八牖也，四闥者象四時四方也。五室者象五行也。」皆無明文，先儒以意釋之耳。《禮記・明堂位》曰：「朝諸侯于明堂之位，天子負斧扆。」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服，知明堂是布政之宫也。又《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周有明堂也明矣。

漢明堂，在長安西南七里。《漢書》曰：「武帝初即位，嚮儒術，以文學爲本，議立明堂于城南，以朝諸侯。」應劭注云：「漢武帝造明堂，王莽修飾令大。」

桓譚《新論・正經》　王者造明堂、辟雍。所以承天行化也。《初學記》十三、《御覽》五百三十三。天稱明，故命曰明堂。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八窗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坐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三十六雨，七十二牖法七十二風。《續漢祭祀志》中注。爲四面堂，各從其色，以仿四方。《藝文類聚》三十八、《初學記》十三。王者作圓池如璧形，實水其中，以環壅之，故曰辟雍。言其上承天地，以班教令，流轉王道，周而復始。《藝文類聚》三十八、《御覽》五百三十四。

班固《白虎通・京師》　王者京師必擇土中何？所以均教道，平往來，使善易以聞，爲惡易以聞，明當懼慎，損於善惡。《尚書》曰：「王來紹上帝，自服於土中。」聖人承天而制作。《尚書》曰：「公不敢敬天之休，來相宅。」

右論建國。

《後漢書・百官志五》　鄉置有秩、三老、游徼。【略】三老掌教化。凡有孝子順孫，貞女義婦，讓財救患，及學士爲民法式者，皆扁表其門，以興善行。

《後漢書・輿服志上》　夫禮服之興也，所以報功章德，尊仁尚賢。故禮尊〔尊〕貴貴，不得相踰，所以爲禮也。非其人不得服其服，所以順禮也。順則上下有序，德薄者退，德盛者縟。故聖人處乎天子之位，服玉藻邃延，日月升龍，山車金根飾，黄屋左纛，所以副其德，章其功也。賢仁佐聖，封國(愛)〔受〕民，黼黻文繡，降龍路車，所以顯其仁，光其能也。【略】

進賢冠，古緇布冠也，文儒者之服也。前高七寸，後高三寸，長八寸。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小史私學弟子，皆一梁。宗室劉氏亦兩梁冠，示加服也。【略】

佩雙印，長寸二分，方六分。乘輿、諸侯王、公、列侯以白玉，中二千石以下至四百石皆以黑犀，二百石以至私學弟子皆以象牙。

《曹操集・文集》卷二《告涿郡太守令》　故北中郎將盧植，名著海内，學爲儒宗，士之楷模，乃國之楨幹也。昔武王入殷，封商容之閭；鄭喪子産，而仲尼隕涕。孤到此州，嘉其餘風。《春秋》之義，賢者之後，有異于人。敬遣丞掾修墳墓，並致薄醊，以彰厥德。

《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傳》裴松之注引《魏名臣奏》　臣聞勵俗宣化，莫先於表善，班禄敍爵，莫美於顯能，是以楚人思子文之治，復命其胤，漢室嘉江公之德，用顯其世。伏見故漢大司農北海鄭玄，當時之學，名冠華夏，爲世儒宗。

文皇帝旌録先賢，拜玄適孫小同以爲郎中，長假在家。小同年踰三十，少有令質，學綜《六經》，行著鄉邑。海、岱之人莫不嘉其自然，美其氣量。迹其所履，有質直不渝之性，然而恪恭靜默，色養其親，不治可見之美，不競人間之名，斯誠清時所宜式敍，前後明詔所斟酌而求也。臣老病委頓，無益視聽，謹具以聞。

《三國志・魏志・張羣傳》 是時，帝初蒞政，羣上疏曰：「《詩》稱『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又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道自近始，而化洽於天下。自喪亂已來，干戈未戢，百姓不識王教之本，懼其陵遲已甚。陛下當盛魏之隆，荷二祖之業，天下想望至治，唯有以崇德布化，惠恤黎庶，則兆民幸甚。夫臣下雷同，是非相蔽，國之大患也。若不和睦則有讎黨，有讎黨則毀譽無端，毀譽無端則真僞失實，不可不深防備，有以絶其源流。」

《三國志・魏志・牽招傳》 大軍欲征吳，召招還，至，值軍罷，拜右中郎將，出爲雁門太守。郡在邊陲，雖有候望之備，而寇鈔不斷。招既教民戰陳，又表復烏丸五百餘家租調，使備鞍馬，遠遣偵候。【略】

招通河西鮮卑附頭十餘萬家，繕治陘北故上館城，置田戍以鎮內外，夷虜大小，莫不歸心，諸叛亡雖親戚不敢藏匿，咸悉收送。於是野店晏閉，寇賊靜息。招迺簡選有才識者，詣太學受業，還相受教，數年中庠序大興。

《三國志・吳志・顧邵傳》 邵字孝則，博覽書傳，好樂人倫。【略】

年二十七，起家爲豫章太守。下車祀先賢徐孺子之墓，優待其後；禁其淫祀非禮之祭者。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舉善以教，風化大行。

《宋書・禮志一》 清河人李遼又上表曰：臣聞教者，治化之本，人倫之始，所以誘達羣方，進德興仁。譬諸土石，陶冶成器。雖復百王殊禮，質文參差，至於斯道，其用不爽。自中華湮沒，闕里荒毀，先王之澤寢，聖賢之風絶。自此迄今，將及百年，造化有靈，否終以泰，河濟夷徙，海岱清通，黎庶蒙蘇，鳧藻奮化。而典訓弗敷，《雅頌》寂蔑，久凋之俗，大弊未改。非演迪斯文，緝熙宏猷，將何以光贊時邕，克隆盛化哉？事有如賒而實急，此之謂也。

亡父先臣回綏集邦邑，歸誠本朝。以太元十年遣臣奉表。路經闕里，過覲孔廟，庭宇傾頓，軌式穨弛，萬世宗匠，忽焉淪廢，仰瞻俯慨，不覺涕流。既達京輦，表求興復聖祀，修建講學。至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奉被明詔，采臣鄙議，敕下兗州魯郡，準舊營飾。故尚書令謝石令臣所須列上，又出家布，薄助興立。故鎮北將軍譙王恬版臣行北魯縣令，賜許供遣。二臣薨徂，成規不遂。

陛下體唐堯文思之美，訪宣尼善誘之勤，矜荒餘之凋昧，愍聲教之未洽。愚謂可重符兗州刺史，遂成舊廟，蠲復數户，以供掃灑。并賜給《六經》，講立庠序，延請宿學，廣集後進，使油然入道，發剖琢之功。運仁義以征伐，敷道德以服遠，何招而不懷，何柔而不從。所爲者微，所弘甚大。

臣自致身輦轂，于今八稔，違親轉積。夙夜匪寧。振武將軍何澹之今震扞三齊，臣當隨反，裴回天邑，感戀罔極，乞臣表付外參議。

《梁書・殷鈞傳》 殷鈞字季和，陳郡長平人也。晉太常融八世孫。父叡，有才辯，知名齊世，歷官司徒從事中郎。【略】

鈞體羸多疾，閉閤臥治，而百姓化其德，劫盜皆奔出境。嘗禽劫帥，不加考掠，但和言誚責。劫帥稽顙乞改過，鈞便命遣之，後遂爲善人。郡舊多山瘴，更暑必動，自鈞在任，郡境無復瘴疾。

《隋書・高祖紀下》 仁壽元年春正月，辛丑，詔曰：「君子立身，雖云百行，唯誠與孝，最爲其首。故投主殉節，自古稱難，殞身王事，禮加二等。而代俗之徒，不達大義，至於致命戎旅，不入兆域。虧孝子之意，傷人臣之心，興言念此，每深愍歎！且入廟祭祀，並不廢闕，何止墳塋，獨在其外。自今已後，戰亡之徒，宜入墓域。」

《隋書・李諤傳》 李諤字士恢，趙郡人也。好學，解屬文。【略】

諤見禮教凋敝，公卿薨亡，其愛妾侍婢，子孫輒嫁賣之，遂成風俗。諤上書曰：「臣聞追遠慎終，民德歸厚，三年無改，方稱爲孝。如聞朝臣之內，有父祖亡沒，日月未久，子孫無賴，便分其妓妾，嫁賣取財。有一於茲，實損風化。妾雖微賤，親承衣履，服斬三年，古今通式。豈容遽褫縗絰，强傅鉛華，泣辭靈几之前，送付他人之室。凡在見者，猶致傷心，況乎人子，能堪斯忍？復有朝廷重臣，位望通貴，平生交舊，情若弟兄。及其亡沒，杳同行路，朝聞其死，夕規其妾，方便求娉，以得爲限，無廉恥之心，棄友朋之義。且居家理治，可移於官，既不正私，何能贊務？」上覽而嘉之。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醮，始於此也。

王通《中説・述史》 温大雅問：「如之何，可使爲政？」子曰：「仁以行之，寬以居之，深識禮樂之情。」「敢問其次？」子曰：「言必忠，行必恕，鼓之以利害不動。」又問其次，子曰：「謹而固，廉而慮，齪齪焉自保，不足以發也。」子曰：「降此，則穿窬之人爾，何足及政，抑可使備員矣。」

董常曰：「子之十二策，奚稟也？」子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此其稟也。」

王通《中説・禮樂》　賈瓊、薛收曰：「道不行，如之何？」子曰：「父母安之，兄弟愛之，朋友信之，施於有政，道亦行矣，奚謂不行？」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旌表孝友詔》　民禀五常，仁義斯重，士有百行，孝敬爲先。自古哲王，經邦致治，設教垂範，莫尚於兹。叔世澆訛，民多僞薄，修身克己，事資誘勸。朕恭膺靈命，臨馭遐荒，愍兹弊俗，方思遷導。雍州萬年縣樂遊鄉民王世貴，孝性自天，力行無怠，喪其所怙，哀毁絶倫，負土成墳，結廬墓側，鹽酪之味，在口不嘗，哭泣之聲，感於行路。安福鄉民宋興貴，立操雍和，主情友睦，同居合爨，累世積年，務本力農，崇讓履順，宏長民教，敦睦風俗。宜加褒顯，以勸將來。可旌表門閭，蠲免課役。布告天下，使明知之。

《全唐文》卷四太宗皇帝《即位大赦詔》　今紹祚伊始，奉答天休，思敷惠澤，被於黎獻。可大赦天下。【略】八十已上各賜米二石，綿帛五段。百歲已上各賜米四石，綿帛十段。仍加版授，以旌尚齒。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事優恤。其有至孝純著，達於鄉黨，徵詣闕庭，厚加褒擢。節義之夫，貞順之婦，州府列上，旌表門閭。高年碩學，直言正諫，所在長官，隨狀薦舉。

《唐大詔令集・誡諭・令内外官相存問詔武德九年十一月》　立人之道，曰仁與義；爲國之基，德歸於厚。自有隋馭宇，政刻刑煩，上懷猜阻之心，下無和暢之志。遂使朋友游好，慶弔不通；鄉土聊官，請問斯絶。至有里門相接，致胡越之乖；患難在身，忘救恤之義。風頹俗弊，一至於此，化民以德，豈斯之謂？朕纂歷膺期，思宏至道，因兆民之所賴，求萬國之懽心。凡厥庶寮，咸使輯睦，君臣之際，期於無隱。永言前失，特宜敦勵。自今内外官人，須相存問，勿致疑阻。有遇疚疾，遞加詢問，爲營醫療，知其增損。不幸物故，及遭憂恤，隨事慰省，以申情好。務從篤實，各存周厚。朝庭無拘忌之節，交游有久要之歡。遵道而行，率履不越。斯則上下交泰，品物咸亨，惠政所加，達於四表。布告天下，咸知朕意。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賜孝義高年粟帛詔》　百行之本，要道惟孝；一言終身，恕而已矣。春生夏長，寬仁之令行焉；齊禮道德，耻格之義斯在。朕爰自幼年，夙稟庭訓，豈徒學聞詩禮，因令匡定家國。是以提三尺之劍，起一旅之師，戮鯨鯢於原野，救黎蒸於塗炭。雲雷締構，備嘗夷險，仁發於心，義形於色。大敵必勇，匪爲身謀；大憝必誅，志安天下。太上皇留心姑射，尚想軒轅，駐蹕太安，使朕正居紫極。顧惟虚薄，辭不獲免，祇奉制誥，負扆當朝，乃眷宫宇，載懷冰谷，未明求衣，乙夜忘寢，静思七政，言念九功。何以答上元之心，稱嚴君之意？庶欲勤恤典刑，舉直措枉，允釐人瘼，親賢用能，拯濟困窮，抑損澆僞。開直言之路，廣不諱之門，聞所未聞，日慎一日，望人皆見德，變於志道，若一物失所，一人有惡，則朕躬之責，訓道不明也。朕聞書曰：「至誠感神。」況於兆庶乎！比聞遠近黔黎，耻爲盜賊；州縣囹圄，多並空虚。豈由德教至此，自是人心厭亂，因其遷善，可以化之。朕往因征伐，行天下多矣。每見村落邱墟，未嘗不撫膺太息，自登九五，不得横役一人，惟冀遐邇休息，得相存養，長幼有序，敬讓興行。其孝義之家，賜粟五石，高年八十以上，粟二石；九十以上三石，百歲加絹二匹。婦人正月以來生男者，粟一石。鰥寡惸獨，不能自存，逃户初還，家無糧貯，州縣長官，量加賑恤。諸州官人，或正直廉平，刑清訟簡，或貪婪貨賄，害政損人，宜令都督刺史，以名封進。白屋之内，閭閻之人，但有文武材能，灼然可取；或言行忠信，堪理時務；或在昏亂而肆情，遇太平而克己，亦録名狀，與官人同申。泣辜慎罰，前王所重，枉繫一日，事等三秋。州縣法司，特宜存意，普告天下，知朕意焉。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老人賜几杖鳩杖勅》　古之爲政，先於尚老。居則致養，禮傳三代；行則就見，制問百年。蓋皇王之勸人，教黎庶之爲子。朕寅奉休歷，祇膺聖訓，因秋歸而歲成，屬星見而郊祀。念其將智，尤重乞言，俾申恩於几杖，其布惠於鄉國。九十以上宜賜几杖，八十以上宜賜鳩杖，所司准式。天下諸州侍老，宜令州縣，逐穩便設酒食，一准京城賜几杖，其婦人則送几杖於其家。

《唐人説薈》二靈澈《大藏治病藥》　《大藏》經曰：救災解難，不如防之爲易；療疾治病，不如避之爲吉。今人見左，不務防之而務救之，不務避之而務藥之。譬之有君者，不思勵治以求安；有身者不能保養以全壽。是以聖人求福於未兆，絶禍於未萌。蓋災生於稍稍，病起於微微。人以小善爲無益而不爲，以小惡爲無損而不改，孰知小善不積，大德不成，小惡不止，大禍立至。故太上特指心病要曰：百行以爲病者之鑑。人能静坐持照，察病有無，心病心醫，治以心藥，奚俟盧扁以瘳厥疾，無使病積於中，傾潰莫遏，蕭牆禍起，恐非金石草木可攻，所爲長年因無病，故智者勉焉。

喜怒偏執是一病。亡義取財是一病。好色壞德是一病。

專心係愛是一病。憎欲無理是一病。縱貪蔽過是一病。
毀人自譽是一病。擅變自可是一病。輕口喜言是一病。
快意遂非是一病。以智輕人是一病。乘權縱橫是一病。
非人自是是一病。侮易孤寡是一病。以力勝人是一病。
威勢自脅是一病。語欲勝人是一病。貨不念償是一病。
曲人自直是一病。以直傷人是一病。與惡人交是一病。
喜怒自伐是一病。愚人自賢是一病。以功自矜是一病。
誹議名賢是一病。以勞自怨是一病。以虛爲實是一病。
喜説人過是一病。以富驕人是一病。以賤訕貴是一病。
讒人求媚是一病。以德自顯是一病。以貴輕人是一病。
以貧妒富是一病。敗人成功是一病。以私亂公是一病。
好自掩飾是一病。危人自安是一病。陰陽嫉妬是一病。
激厲旁悖是一病。多憎少愛是一病。堅執爭鬪是一病。
推負著人是一病。文拒鈎錫是一病。持人長短是一病。
假人自信是一病。施人望報是一病。無施責人是一病。
與人追悔是一病。好自怨憎是一病。好殺蟲畜是一病。
蠱道厭人是一病。毀訾高才是一病。憎人勝己是一病。
毒藥酖飲是一病。心不平等是一病。以賢噴嗃是一病。
追念舊惡是一病。不受諫諭是一病。内疏外親是一病。
投書敗人是一病。笑愚癡人是一病。煩苛輕躁是一病。
摘抯無理是一病。好自作正是一病。多疑少信是一病。
笑顛狂人是一病。蹲踞無禮是一病。醜言惡語是一病。
輕慢老少是一病。惡態醜對是一病。了戾自用是一病。
好喜嗜笑是一病。當權任性是一病。詭譎諛諂是一病。
嗜得懷詐是一病。兩舌無信是一病。乘酒凶横是一病。
罵詈風雲是一病。惡言好殺是一病。教人墮胎是一病。
干預人事是一病。鑽穴窺人是一病。不惜懷怨是一病。
負債逃走是一病。背向異詞是一病。喜抵捍戾是一病。
調戲必固是一病。故述誤人是一病。探巢破卵是一病。
驚胎損形是一病。水火敗傷是一病。笑盲聾啞是一病。
教人作惡是一病。教人捶擿是一病。亂人嫁娶是一病。
捨禍離愛是一病。唱禍道非是一病。見貨欲得是一病。
强奪人物是一病。

此爲百病也。人能一念，除此百病，日逐檢點，使一病不作，決無災害痛苦，煩惱凶危。不惟自己保命延年，子孫百世，永受其福矣。

《大藏》經曰：古之聖人，其爲善也，無小而不崇；其於惡也，無微而不改。改惡從善，是藥餌也。録所謂百藥以治之。

思無邪僻是一藥。行寬心和是一藥。動静有禮是一藥。
起居有度是一藥。近德遠色是一藥。清心寡慾是一藥。
推分引義是一藥。不取非分是一藥。雖憎猶愛是一藥。
心無嫉妒是一藥。教化愚頑是一藥。諫正邪亂是一藥。
戒敕惡僕是一藥。開導迷誤是一藥。扶接老幼是一藥。
心無狡詐是一藥。拔禍濟難是一藥。常行方便是一藥。
憐孤恤寡是一藥。矜貧救厄是一藥。位高下士是一藥。
語言謙遜是一藥。不負宿債是一藥。愍畏篤信是一藥。
愛敬卑微是一藥。語言端慤是一藥。推直引曲是一藥。
不争是非是一藥。逢侵不鄙是一藥。受辱能忍是一藥。
揚善隱惡是一藥。推好取醜是一藥。與多取少是一藥。
稱嘆賢良是一藥。見賢内省是一藥。不是誇彰是一藥。
推功引善是一藥。不自伐善是一藥。不掩人功是一藥。
勞苦不恨是一藥。懷誠抱信是一藥。覆蔽陰惡是一藥。
崇尚勝己是一藥。安貧自樂是一藥。不自尊大是一藥。
好成人功是一藥。不好陰謀是一藥。得失不形是一藥。
積德樹恩是一藥。生不罵詈是一藥。不評論人是一藥。
甜言美語是一藥。災病自咎是一藥。惡不歸人是一藥。
施不望報是一藥。不殺生命是一藥。心平氣和是一藥。
不忌人美是一藥。心静意定是一藥。不念舊惡是一藥。
匡邪救惡是一藥。聽教伏善是一藥。忿怒能制是一藥。
不干求人是一藥。無思無慮是一藥。尊奉高年是一藥。
對人恭肅是一藥。内修孝弟是一藥。恬静守分是一藥。

和悅妻孥是一藥。以食飲人是一藥。助修善事是一藥。樂天知命是一藥。遠嫌避疑是一藥。寬舒大度是一藥。敬信經典是一藥。息心抱道是一藥。爲善不倦是一藥。濟度貧窮是一藥。捨藥救疾是一藥。信禮神佛是一藥。知機知足是一藥。清閒無慾是一藥。仁慈謙愛是一藥。好生惡殺是一藥。不寶厚藏是一藥。不犯禁忌是一藥。節儉守中是一藥。謙己下人是一藥。隨事不慢是一藥。喜談人德是一藥。不造妄語是一藥。貴能援人是一藥。富能救人是一藥。不尚爭斗是一藥。不淫妓女是一藥。不生奸盜是一藥。不懷呪厭是一藥。不樂詞訟是一藥。扶老挈幼是一藥。

此爲百藥也。有人病疾，皆因過惡陰掩不見，故應以疾病，因緣飲食風寒惡氣而起。由人犯違聖教，以致魂迷魄喪，不在形中，肌體空虛，精氣不守。故風寒惡氣，得以中之。是以有德者，雖處幽暗，不敢爲非；雖居榮禄，不敢爲惡；量體而衣，隨分而食；雖富且貴，不敢恣慾；雖貧且賤，不敢爲非。是以外無殘暴，内無疾病也。吾人可不以百病自究，以百藥自治，養吾天和，一吾心志，作者年壽之地也哉？

《全唐文》卷一二後唐明宗《敦勸孝義勅》 王者以孝理萬邦，化敷兆庶，每勳賢而按部，專行賞以宣風。其在懲勸知方，統臨得術，比屋有可安之俗，六親無不和之人。劉虔膺曾州縣爲官，見鄉閭弊事，宜加修理，免亂彝章。宜令諸道長吏，嚴行誡約，如有違者，準法加刑。

《全唐文》卷一〇九後唐明宗《嚴斷不孝勅》 萬物之中，人曹爲貴，百行之内，孝道爲先。凡戴北辰，並遵皇化。備聞南國，多爽時風。皆傾事鬼之心，不守敬親之道。於父母如此無行，披日月何以立身。弊久積於鄉閭，化全繇於長吏。昔西門豹一縣令耳，尚能投巫百姓，保女子之愛，絶河伯之虞，斷自一時，傳於千古。況位居侯伯，化洽封巡，豈不能宣北闕之風，變南方之俗。宜令逐處觀察使刺史丁寧曉告，自今已後，父母骨肉有疾者，並須日夕專切，不離左右看侍。使子奉其父母，婦侍其舅姑，弟不慢於諸兄，姪不怠於諸父。如或不移故態，老者卧病，少者不勤事奉，子女弟姪，並加嚴斷。出嫁女父母有疾不令知者，當罪其夫及其舅姑。

《敦煌寶藏》第一二四册伯二八二五號《武王家教》（亦名太公家教） 武王問太公曰：「人生天地之間，以何爲貴？願聞其要。」太公答曰：「天下万物，貴賤不等者何？由家有十惡。」武王曰：「何名爲十惡？」太公曰：「耕種不時爲一惡。用物無道爲二惡。早卧晚起爲三惡。癈作喫酒爲四惡。畜養無用之物爲五惡。不惜衣食爲六惡。蓋藏不勤爲七惡。井竈不利爲八惡。貸取倍還爲九惡。不作燃燈爲十惡。」武王曰：「家無十惡，不富者何？」太公曰：「家有三耗。」武王曰：「何名爲三耗？」太公曰：「禾熟不收，苦於風雨，爲一耗。蓄積在場，不早持治，苦於雀鼠，爲二耗。盆瓮碓磴，覆盖不勤，掃略不淨，爲三耗。」武王曰：「家無三耗，不富者何？」太公曰：「家有三襄。」武王曰：「何名爲三襄？」太公曰：「嗜酒健鬪爲一襄。子逐他婦婦逐他夫爲二襄。手不執作專爲盜賊爲三襄。」武王曰：「家無三襄，不富者何？」太公曰：「世人由家有一錯、二悞、三癡、四失、五逆、六不祥、七奴、八賤、九愚、十狂。」武王曰：「何名爲一錯？」太公曰：「養子不教爲一錯。」武王曰：「何名爲二悞？」太公曰：「貪酒逐色爲一悞。不擇師友損辱己身爲二悞。」武王曰：「何名爲三癡？」太公曰：「誹謗調戲爲一癡。未語先笑爲二癡。言語不善爲三癡。」武王曰：「何名爲四失？」太公曰：「好挽他弓好騎他馬爲一失。飽喫他酒勸他人爲二失。喫飯唢他人爲三失。借他物轉借与人爲四失。」武王曰：「何名爲五逆？」太公曰：「不孝父母爲一逆。不愛師友爲二逆。事官不勤爲三逆。違上教命爲四逆。鄉黨不相屑齒爲五逆。」武王曰：「何名爲六不祥？」太公曰：「与罪惡人交往爲一不祥。無事生嗔爲二不祥。輕慢師長爲三不祥。夜卧露形爲四不祥。非理求財爲五不祥。有過不改爲六不祥。」「何名爲七奴？」太公曰：「跣脚下床爲一奴。食不嗽口爲二奴。著鞋上床爲三奴。起立著褌爲四奴。坐起背人爲五奴。露形洗浴爲六奴。口面不淨爲七奴。」「何名爲八賤？」太公曰：「行步蓋蓋爲一賤。跣脚立尿爲二賤。坐不端整爲三賤。你我他人爲四賤。唾涕汙地爲五賤。著雜色衣裳爲六賤。不自脩飾爲七賤。坐不擇地爲八賤。」武王曰：「何名爲九愚？」太公曰：「躭酒逐色爲一愚。求財不足爲二愚。好衣薄德爲三愚。自談己善爲四愚。好説他人爲五愚。慳貪悋惜爲六愚。妬嫉勝己爲七愚。行惡不慮爲八愚。被辱不耻爲九愚。」武王曰：「何名爲十狂？」太公曰：「違下干上爲一狂。説他密事爲二狂。立身無志爲三狂。不脩道業爲四狂。見善不習爲五狂。輕慢勝己爲六狂。嗔他行善爲七狂。同類相欺爲八狂。專習鷹犬爲九狂。

讒說他人爲十狂。禮云：君子不失色於人，不失言於口。莊子云：吾比養汝，憐汝極深。汝今養子，應知吾心。汝今不孝，子亦如之。相續相報，是其常理。」武王曰：「欲咸益己如之何？」太公曰：「五穀養人所以種之。六畜代人行步畜之。家生治勤之。酒能敗身去之。色能害身畏之。口能招禍慎之。雖錢財儉之。粮食少短節之。尊長教誨依之。勤奴健婢憐之。若有愆過罰之。自能皈首恕之。惡人欲染避之。恭勤孝養習之。口欲出言審之。無財与者悅之。不自決處者問之。言語不善教正典之。」武王曰：「欲教子孫如之何？」太公曰：「爲人恭孝，爲之威嚴。爲兄矜和，爲弟孝順。夫妻相敬，莫□□□。□人莫与交通，婬人莫与相親。他奴莫与語，他□□□□□家特可遠之。飲君酒莫嫌薄。□□□嫌虛。受君賜□□惡。孤寡莫近，小人莫欺。撐蒲六俣，令汝家貧。貪婬嗜酒，豈不滅身。莊子云：窮巷莫立，他墻莫窺，他弓莫挽，他馬莫騎，他兒莫抱。窮巷莫立，道理長爲。他墻莫窺，自慎防之。他弓莫挽豈自張，他馬莫騎量自傷，他兒莫抱豈驚忙，他事莫知無禍殃。男教學問，擬待明君；女教針縫，不犯七出。常莫用佞言，治家莫取婦語。憐子始知父慈，身勞方知人苦。慎莫多事，多事被會。見事如不見，無言最高靜。莫爲無益事，莫居無益隣。莫聽無益語，莫觀無益人。此情可藏於金櫝也。」

《全宋文》卷六三宋太宗《令長吏延見耆德高年訊民疾苦詔太平興國八年正月癸未》 養老乞言，三代之達道；興廉舉孝，兩漢之舊章。故道人振鐸以採詩，刺史褒帷而按部。省方所及，必存問百年；行春所至，亦延見三老。斯爲茂典，可舉而行。自今仰諸路州、縣長吏，或部內有耆德高年爲鄉里所信重者，并延見訊民間疾苦，吏治得失，退而改之，以稱吾意。

《全宋文》卷一八四孫何《上真宗請復鄉飲禮論》 孝悌立而人倫厚，教化行而邦本固。古先哲王知宇宙之廣，不可家督而户勸也，故率之以仁義；知億兆之衆，不可丁誨而口授也，故示之以禮樂仁義。禮樂不可斯須而知也，故爲之節文制度，聳動其耳目。節文制度，不可溥博而達也，故因之親黨宴樂，浹洽其肺腑。蓋鄉飲酒之禮，由是而行于天下，欲其覩尊卑之叙而孝慈其父子，見長幼之節而友恭其兄弟，見賓主之儀而肅其宗族鄰里。自鄉而率邑，自邑而率都，自都而率國，而達四海，薰然而大和，巍然而至治，因此術也。宗周既弱，百度陵夷；戰國驕兵，姑慕農戰；亡秦酷法，盡燔詩書。禮壞樂崩，鄉飲隨廢，蚩蚩下民，無措手足。揖遜不見，所自惟法令；聲詩不聞，所自惟金鼓。由是風益薄，俗益弊，獄益繁，禁益犯，奸僞益熾，窺窬益多。執事者不思澄其源，端其本，復古興教，示以其睦，惟曰「今古有異，澆淳不同」，愈苛其政，愈峻其法。以是大盜作，兆人擾，纂弒相繼，覆亡不暇，其所從來者漸矣。革暴正統，曰漢洎唐。漢以雜霸而不行，唐以因循而未復，宜乎慙德于三代也！向使民既乂，時既正，思治道之根本，勸孝悌若急征賦；捃前王之闕遺，行教化若事開拓，豈有遺恨乎？今國家修廢禮，隆古道，郊丘之祀正矣，藉田之耕躬矣，太學之教敦矣，東觀之書備矣，惟此墜典，未之聞行。若曰「既富而後教之」，則天下已富矣；若曰「百年已後勝殘去殺」，則兵銷已久矣。誠宜亟命禮官舉故事，頒下郡國，行之鄉黨，則巍巍之盛，自可驅唐駕漢，抗衡乎三代矣。昧者或引玉帛鍾鼓，云乎爲難，則將對曰：「鄉飲酒禮，周公作之，孔子述之，彼以示君子，此以化中人已降，非爾所及也。」

《全宋文》卷二六二宋真宗《文臣七條并序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 列辟任人，治民爲要；群臣授命，奉法居先。朕勤擇循良，撫綏黎獻，慮萬方之未泰，每終夕而疚懷。示以詔條，仰惟舊典，守而勿失，政則有成。無曠庶官，期善修于職業，慎乃出令，爰親述于訓詞。勉副予心，各揚爾事。今賜諸道牧守及知州、知軍、通判、知監、知縣七條如左：一曰清心，謂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則庶事自正。二曰奉公，謂公直潔己，則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謂以德化人，不必專尚威猛。四曰責實，謂專求實效，勿競虛譽。五曰明察，謂勤察民情，勿使賦役不均，刑罰不中。六曰勸課，謂勸諭下民，勤于孝弟之行，農桑之務。七曰革弊，謂求民疾苦而釐革之。

《全宋文》卷一〇八三陳襄《仙居勸學文皇祐元年》 咨汝邑父老：夫人之爲善，莫善於讀書爲學，學然後知禮義孝悌之教。故一子爲學，則父母有養；一弟爲學，則兄姊有愛；一家爲學，則宗族和睦；一鄉爲學，則閭里康寧；一邑爲學，則風俗美厚。雖有惡人，將變而爲善矣。今天子三年一選士，雖山野貧賤之家所生子弟，苟有文學，必賜科名，身享富貴，家門光寵，户無徭役，休蔭子弟，豈不爲盛事？予自到任以來，居常憫汝邑民不識爲學，父子兄弟不相孝友，鄉黨鄰里不相存恤，其心汲汲，惟爭財競利爲事，以至身冒刑憲，鞭箠流血而不知止，予甚哀焉。奈奉天子詔條，不可私恕，每刑一身，若傷膚髮。而汝邑民不知予心，乃相扇熾，搆訟成獄，自以爲能使予日不得食，夜不得寢，欲與革弊，略不能改，是誠何心？雖然，非汝百姓之樂於此也，蓋不知讀書之故也。前年曾有文書告

諭汝鄉民，令遣子弟入學，於今二年矣，何其無人也？古者，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百里之邑，良民子弟不少，其間豈無聰明瓌茂朴美之器，可使爲公卿者？然而不使之爲學，真可惜也！今汝父老歸告其子弟，遠令來學，予其擇明師而教誨之，庶幾有成，如前所説。予明年十二月官滿即去，汝父老其聽予言。

《全宋文》卷四九二宋祁《規蔡邕明堂議皇祐二年》 蔡邕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崇禮其祖，以配上帝者也。夏曰世室，商曰重屋，周曰明堂，東爲青陽，南爲明堂，西爲總章，北爲元堂，中爲太室。《易》曰：『離也者，明也，南方之卦也。』聖人南面而聽天下，嚮明而治。人君之位，莫正於此。故雖有五名，而主以明堂也。其正中焉，皆曰太廟，謹承天隨時之令，昭令德宗祀之禮，明前功百辟之勞，起尊老敬長之義，顯教幼誨稚之學。朝諸侯、選造士於其中以度制，生者乘其能而至，死者論其功而祭，故爲大教之宮，而四學具焉。譬如北辰，居其所而衆星拱之，萬象翼之。教之有所由生，作之有所自來，明一統也。故言明堂，事之大、義之深也。取其宗祀之清貌則曰清廟；取其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尊崇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門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四面周水，圓如璧，則曰辟雍。異名而同事，其實一也。《春秋》因魯取宋之奸賂，則顯之太廟，以明聖王建清廟明堂之義。經曰『取郜大鼎於宋，納於太廟』，非禮也。君人者將昭德塞違，故昭令德以示子孫，是以清廟茅屋，昭其儉也。夫德儉而有度，升降有數，文物以紀之，聲明以發之。臨照百官，百官於是戒懼而不敢易紀律，所以大明教也。周清廟，魯太廟，皆明堂也。魯禘祀周公於太廟明堂，猶周宗祀文王於清廟明堂也。《禮記・檀弓》曰『王齋，禘於清廟明堂』也。《孝經》曰：『宗祀文王於明堂。』《禮記・明堂位》曰：『太廟，天子明堂。』又曰：『成王幼弱，周公踐天子位以治天下，朝諸侯於明堂，制禮作樂，頒度量，而天下大服。成王以周公爲有勳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禘祀周公於太廟，以天子禮樂，升歌清廟，下管象舞，所以異魯於天下。』取周清廟之歌歌於魯太廟明堂，魯之廟猶周清廟也，皆所以昭文王、周公之德以示子孫者也。《易傳・太初篇》曰：『天子旦入東學，晝入南學，暮入西學，夕入北學，在中央曰太學，天子之所自學也。』《禮記・保傅篇》曰：『帝入東學，上親而貴仁；入西學，上賢而貴德；入南學，上齒而貴信；入北學，上貴而尊爵；入太學，承師而問道。』與《易傳》同。魏文侯《孝經傳》曰：『太學者，中學明堂之位也。』《禮記》古大明堂之禮曰：『膳夫是相禮，日中出南閨，見九侯門子；日昃出西閨，視五國之事；日閽出北閨，視帝節猷。』《爾雅》曰：『宮中之門謂之閨。』王居明堂之禮，又別陰陽門，南門稱門，西門稱閨，故《周官》有門閨之學，師氏教以三德，守王門，保氏教以六藝，守王閨。然則師氏居東門、南門，保氏居西門、北門也。知掌教國子，與《易傳》、《保傅》王居明堂之禮參相發明，爲四學焉。《文王世子篇》曰：『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始之養也，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位焉。』『春夏學干戈，秋冬學羽籥，皆於東序。』『凡祭與養老、乞言、合語之禮，皆小樂正詔之於東序。』然則詔學皆在東序。東序，東之堂也。學者詔焉，故稱太學。仲夏之月，令祀百辟卿士之有德於民者。《禮記・太學志》曰：『禮，士大夫學於聖人，善人祭於明堂，其無位者，祭於太學。』《禮記・昭穆篇》曰：『禮先賢於四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即以顯行國禮之處也。太學，明堂之東序也，皆在明堂辟雍之內。《月令記》曰：『明堂者，所以明天氣，統萬物。明堂上通於天，象日辰，故下十二宮，象日辰也。』水環四周，言王者動作法天地，廣德及四海。方此水也，名曰辟雍。《王制》曰：『天子出征，執有罪，反釋奠於學，以訊馘告。』《樂記》曰：『武王伐商，爲俘馘於京太室。』《詩・魯頌》云：『矯矯虎臣，在泮獻馘。』京太室，辟雍之中，明堂太室也，與諸侯泮宮俱獻馘焉，即《王制》所謂『以訊馘告』者也。《禮記》曰：『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孝經》曰：『孝悌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無所不通。《詩》云：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言行孝者則曰明堂，行悌者則曰太學，故《孝經》合爲一義，而稱鎬京之詩以明之。凡此，皆明堂、太室、辟雍、太學通合之義也。其制度數各有所法：堂方百四十四尺。坤之策也。屋圓徑二百一十六尺，乾之策也。太廟明堂方三十六丈，通天屋徑九丈，陰陽九六之變，其圓蓋方，載六九之道也。八牖以象八卦，九室以象九州；十二宮以應辰；三十六户、七十二牖，以四户、八牖乘九室之數也。户皆外設而不閉，示天下不藏也。通天屋高八十一尺，黄鍾九九之實也。二十八柱列於四方，七宿之象也。堂高三丈，亦應三統。四鄉五色，以象五行。外廣二十四丈，應一歲二十四氣。四周以水，象四海。王者之大禮也。」晉袁准著論非之曰：「明堂、太廟、太學三者，事義不同，各有所施，而論者合爲一體。取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同之，其失遠矣。夫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静，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嚮射其中，人鬼慢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創痍流血，以干鬼神，非其理也。又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

處其中，非其類也。《禮記》先儒云：明堂四面，東西八丈，南北六丈，與七廟非一體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周人立三代之學，非立三代宗廟者也。周養老於東膠，非三老也。《文王世子》養老乞言於東序，又皆於學也。靈臺以望氣，清廟以訓儉，既非一體，安有宗廟之中而以之燕射戲謔乎！明堂在國之陽，而宗廟在左，又宗廟不應在外也。齊宣王問孟子曰：『可毀明堂乎？』若明堂是廟，豈容有此問哉？諸儒言明堂，各未有證，蔡邕等遂言異名以同實。方之北辰居所，取其處中不移，旁運三光，非是一物，而備其體，以悟人意耳。」臣按蔡邕爲漢大儒，當時去聖人未遠，然而以明堂、清廟、辟雍、靈臺合爲一物，不知何據。寧其博見異藝，有所述乎？將以獨識取高當世也？自孔子歿，諸儒蜂奮，或言魯禮，或論周制，或道夏商，家自爲書，決不相通。又緯纖詭異，附經造說，誼無足據，而邕信其所疑，是愚；謂不可行而言，是誣。合誣與愚，邕必有一焉，宜爲後人之嗤詆也。故魏晉而下，邕說不復施行。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陳襄《勸俗文》 爲吾民者，父義，能正其家。母慈，能養其下。兄友，能愛其弟。弟恭，能敬其兄。子孝，能事父母。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爲恩，若棄妻不養，夫喪改嫁，皆是無恩也。男女有別，男有婦，女有夫，分別不亂。子弟有學，能知禮義廉恥。鄉閭有禮，歲時寒暄有以恩意往來，宴飲序老少坐立拜起。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借貸錢穀。婚姻死喪鄰保相助，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遜路，少避長，賤避貴，輕避重，去避來。畔者遜畔，地有界畔，不相侵奪。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子弟負重執役，不令老者擔挈。則爲禮義之俗矣。

《全宋文》卷一二八六劉敞《四代養老論》 養老蓋以盡孝慈也。劉子曰：以養老，莫善於燕，莫不善於饗，而食次之。以養義，莫善於饗，莫不善於食，而燕次之。周人備矣。所謂養老者，養其體者也。故擇其柔嘉，選其馨香，潔其酒醴，品其豆籩，修其簠簋，奉其犧象，謹其祓除。於是乎體解折節而共飲食之，又爲折俎加豆，是以惠豐而德洽。民之見者，以爲盡心也，莫不加愛焉。故莫善於燕。夫饗所以訓恭儉也，而養老所以充氣體也。修其物，篤其意，而不得躬之。酒盈而不飲，肉乾而不食，設几而不倚，一獻而百拜，惡在其惠也？故莫不善於饗，是有虞氏所以不從也。所謂養義者，養其賢者也。年者天下之達尊也，爵者天下之達尊也，以達尊之爵，養達尊之年，其意猶不敢褻爲之，故一獻而百拜。民之見者，以爲至恭也，莫不加肅焉。故莫善於饗。夫養義者，貴其養志也，若曾子之養曾皙者也。而食者，無百拜之恭，無一獻之節，此所謂養口體者也，若曾元之養曾子者也。民之見者可易也，故曰莫不善於食，是夏后氏所以不從也。雖然，三聖之作，非以相反也。養老以彼，養義以此，所以尊其年，尚其德也。尊其年，仁也；尚其德，義也。仁且義，所以天下無所爲而晏然矣。故周人通其道，達其意，修而兼用之。兼之是謂大備，不可改矣。孝之道達，則子咸若；悌子道達，則幼咸若；登歌清廟，則君咸若；下管象武，則臣咸若。所以慮之以大，受之以廣，行之以禮，修之以孝，紀之以義，終之以仁。一事舉而衆美具焉。孔子曰：「郁郁乎文哉，吾從周。」此之謂也。

《全宋文》卷一五一一呂大忠《呂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一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焉。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觀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僮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鬬爭，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僮僕。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鬬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鬬謂鬬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逾違，逾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熒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相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事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

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不修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己朝夕與之遊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游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賭財物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要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爲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且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幞頭襴衫，腰帶繫鞋。惟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喻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之。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榜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榜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榜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惟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惟所服。深衣涼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倣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絶，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倣此。則主人送於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於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不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己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皆倣此。若己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謂召迎送凡四條：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投書，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明坐以齒。非士類則不。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昏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桌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桌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桌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桌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桌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惟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菓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曰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喪同。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吊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

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吊，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幘頭、素襴衫、素帶，皆以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賵如賻禮，或以禮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吊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賻贈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所失。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之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之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産，以歲月償之。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徧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逾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約人。

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若遠者，惟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二行，麪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於鄉校，設先聖先師之像於北壁下，無鄉校則別擇一寬閑處。先以長少序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於他處。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降皆自阼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之立。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倣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尊者受禮如儀，惟以約正之年爲受禮之節。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拜時惟尊者不拜。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此拜稍長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於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同列未講禮者，拜於西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上，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説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在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或説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怪邪僻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至晡乃退。

《全宋文》卷一六一八徐積《江寧府句容縣廳壁記》 縣令之，其本在乎教化，聽訟決獄，蓋其次也，給斂期會簿書，一切又其次也。古者以年行選民，置爲鄉官，所以佐令教化也。鄉官出入閭巷，朝夕與民從事，與其家人無殊，故能知其僞，察其疾苦也。漢高祖入關，天下猶未定也，已置鄉官矣，如洛陽董公，壺關、湖城三老，此輩論議皆有益於人之天下，何況區區一縣乎？其後，賢有道者處之甚衆，如爰延輩，教化之風皆其身之所自出，其益可知也。後世鄉官雖存，而名實與古異矣。縣令者，孤立於上，而下無所輔。又其官勞事劇，竭盡一身之敏，而日力不給，則教化者固其有所不逮也。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七四《增損吕氏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衆推有齒德者一人爲都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

約者書于一籍，德業可勸者書于一籍，過失可規者書于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于約正，而授于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能事父兄，能教子弟，能御童僕，能肅政教，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爲善，能規人過失，能爲人謀事，能爲衆集事，能解鬬争，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業謂居家則事父兄，教子弟，待妻妾，在外則事長上，接朋友，教後生，御童僕。至于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脩，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舉其能者書于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脩之過五。

犯義之過，一曰酗博鬬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鬬謂鬬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争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干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强凌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四曰言不忠信，或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説事端熒惑衆聽者。五曰造言誣毁，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咏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干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成，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脩之過，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爲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二曰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而不睹財物者。怠惰謂不脩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疎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慢者。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爲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于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于籍以俟，其争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弔贈遺。

尊幼輩行凡五等：曰尊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父行者。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爲稍長，少者爲稍少。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一本作二十歲。

造請拜揖凡三條：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門狀，用幞頭公服，腰帶靴笏。無官具名紙，用幞頭、襴衫、腰帶、繫鞋。唯四孟通用帽子、皂衫、腰帶。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諭止來者。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深衣凉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之。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己名牓子，令子弟報之，如其服。長者歲首、冬至具牓子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牓子代行。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門狀名紙同上，唯止服帽子。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深衣、凉衫、道服、背子可也。敵者燕見亦然。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人，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放此。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四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絶，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辰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皆告退可也。後皆放此。則主人送于廡下。若命之上馬，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于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于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于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入。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於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己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徒行遇所識乘馬皆放此。若己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已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

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禮薄則不必書。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用客目。明日客親往謝。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土類則不。若有親則別敘；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坐以齒。若有異爵者，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今陞朝官是。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大盃於其上。主人降席，立於卓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於卓西，東向。主人取盃親洗，上客辭。主人置盃卓子上，親執酒斟之，以器授執事者，遂執盃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置卓子上。主人西向，再拜；上客東向，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遂飲。以盃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飲畢而拜，則主人跪受如常。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如前儀，唯獻酒不拜。若衆賓中有齒爵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凡四條：曰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薦、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亦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有凶事則弔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屬，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三五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凡弔禮，聞其初喪，聞喪同。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弔之，凡弔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弔，不識死者則不哭。且助其兄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幞頭、素襴衫、素帶，皆以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禮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賵如賻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弔之。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弔服再拜，哭而送之。唯至親、篤友爲然。過葬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于約正而詰之，且書于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七：一曰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吊之。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葬辦，乏財則賻贈借貸。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于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辨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産，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于約正，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偏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于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于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鄉約四條，本出藍田呂氏，今取其他書及附己意稍增損之，以通于今。而又爲月旦集會讀約之禮如左方，曰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所居遠者唯赴孟朔，又遠者歲一再至可也。直月率錢具食。每人不過一二百。孟朔具果酒三行，麵飯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餞可也。會日夙興，約正、副正、直月、本家行禮若會族罷，皆深衣俟于鄉校。設先聖先師之象于北壁下，無鄉校則別擇一寬閒處。先以長少叙拜於東序，凡拜，尊者跪而扶之，長者跪而答其半，稍長者俟其俯伏而答之。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于直月。同約之家，子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於他處。俟於外次。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出門，西向南上，約正與齒是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約正升降皆自阼階。揖，分東西向立。如門外之位。約正三揖，客三讓。約正先升，客從之，約正以下升自阼階，餘人升自西階。皆北面立。約正以下西上，餘人東上。約正少進，西向立；副正、直月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

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放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尊者受禮如儀，唯以納正之年爲受禮之節。退北壁下，南向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拜時惟尊者不拜。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于西序，東向北上。此拜稍長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于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復位。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同列未講禮者拜於西序如初。頃之，約正揖就坐，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副正、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直月抗聲讀約一過，副正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于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直月遂讀記善籍一過。命執事以記過籍徧呈，枉坐各默觀一過。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或說書，或習射，講論從容，講論須有益之事，不得輒道神怪邪解悖亂之言，及私議朝廷州縣政事得失，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至晡乃退。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知南康榜文》 當職久以疾病退伏里閭，比蒙誤恩，假守茲土，懇辭不獲，扶曳而來。到任之初，伏自惟念聖天子所以搜揚幽隱，付畀民社之意，固將使之宣明教化，寬恤民力，非徒責以簿書期會之最而已。顧雖不能，其敢不勉！今有合行詢訪勸喻事件下項：

一，本軍土瘠民稀，役煩稅重，前後長吏非不欲多方措置，寬卹民力，實緣上供官物既已浩瀚，軍用所資亦復不少，只得逐急了辦目前，更無餘力可以議此，是致民力日困，無復安土樂生之心，深可哀憐，安忍坐視！今恐管下士人、父老、僧道、軍民諸色等人有能知得利病根原，次第合作，如何措置可以寬卹，並請子細開具，著實事狀，不拘早晚，赴軍披陳。切待面加詢問，審實相度，多方措置，庶幾户口歲增，家給人足，有以仰副聖天子愛養元元之意。

一，本軍民俗號稱淳厚，廷少諍訟，獄少係囚。及按圖經，前代有太中大夫司馬暠、司徒從事中郎司馬延義，宜春縣令熊仁贍皆以孝行顯名。及至國初，又有義門洪氏亦以累世義居，婺婦陳氏守節不嫁，遂蒙太宗皇帝賜以宸翰，寵以官資，旌表門閭，蠲除徭役。此足見其風俗之美，非他郡之所及。又況天性人心不易之理在昔既有，今豈無之？患在師帥不良，不加敦勸，是致頹靡，日陷偷薄。今請管下士民鄉鄰父老歲時集會，並加教戒，間或因事反復丁寧。使後生子弟咸知修其孝弟忠信之行，入以事其父兄，出以事其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風俗之美不愧古人，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

一，本軍背負羌廬，前據彭蠡，地勢雄秀甲於東南，禹跡所經，太史所遊，有聖賢之遺風。下逮東晉陶氏，則長沙、靖節，祖孫相望。爰及聖朝劉氏，則屯田、祕丞，父子相繼，皆有德業，著在册青，宜其風聲氣俗猶有存者。後來之秀接踵比肩，而比年以來士風衰弊，而學校養士不過三十人，大比應書人數亦少。雖講道修身之士或未必肯遊學校、入場屋，然詢於物論，以求物外之英豪則亦未聞卓然有可稱。良由長民之吏未嘗加意，使里閭後生無所從學，以至於此。今請鄉黨父兄各推擇其子弟之有志於學者，遣來入學，陪厨待補，聽講供課。本軍亦一面多方措置，增置學糧。當職公務之餘，亦當時時詣學，與學官同共講說經旨，多方誘掖，庶幾長材秀民爲時而出，有以仰副聖天子長育人材之意。

右出榜星子、都昌、建昌縣，并市曹曉諭。管下士民父老等請詳前項事理，逐一遵禀，仰副聖朝愛民敦化之美意。并牒三縣照會，及別給印榜每縣各一百道，委巡尉分下鄉村張掛，不得隱匿。并牒軍學教授，請從長相度，合如何增添贍學錢糧、修立課試規矩，開具回報，切待措置施行。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龍巖縣勸諭牓》 具官：當職恭奉勑命，來守此邦，見本州四縣，龍谿諸邑風俗醇厚，少有公事干撓州府。獨有龍巖一縣地僻山深，無海鄉魚鹽之利，其民生理貧薄，作業辛苦。州府既遠，情意不通，縣道公吏又不究心拊摩，躬行教化，往往多差公人，下鄉搔擾，及縱吏人因事乞覓，不遵朝制，不恤刑獄，不能分別是非曲直，致使其民不見禮義，惟務凶狠，强者欺弱，壯者凌衰，内則不知有親戚骨肉之恩，外則不知有閭里往來之好。習俗薄惡已足歎傷，至其甚者則又輕侮官司，公肆咆哮，把持告訐，無所不至。始則詭名下狀，終則將身藏閃。及至州縣察其欺詐，追捕緊急，則便閉門聚衆，持杖鬬敵，殊不思量既爲王民，便當遵守王法，州縣之官皆是奉行朝廷政令，今既不然，抗拒州縣，便是不遵王法，不畏朝廷，如此所爲，何異盜賊！縱使一時抵敵得過，不知終久作何收殺。雖説本因官吏養成此惡，然却終須自己出頭受罪。小者徒配決罰，大者殺身破家。赤子無知，抵冒至此，良可悲閔。當職既忝父母之官，豈忍坐視，不思有以救其未然？除已行下龍巖縣，約束官吏務宣教化，恪

守條法，不得似前容縱搔擾外，須至曉諭。

右今榜龍巖縣管下遍行曉諭，上户豪民各仰知悉，其有細民不識文字、未能通曉，即請鄉曲長上詳此曲折，常切訓誨，要使闔縣之人常切思念，既爲王民，當守王法。自今以後，各脩本業，莫作姦盜，莫恣飲博，莫相鬬打，莫相論訴，莫相侵奪，莫相瞞昧，愛身忍事，畏懼官司，不可似前咆哮告訐，抵拒追呼，倚靠凶狠，冒犯刑憲，庶幾一變獷悍之俗，復爲禮義之鄉，子子孫孫永陶聖化。如更不改，尚習前非，州郡雖欲曲法相容，亦不可得。決當會合巡尉圍掩搜捉，依條斷罪，的無輕恕。今榜曉諭，各請詳思，趁早革心，無貽後悔。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勸諭榜》 今具節次施行勸諭事目如後：

一，勸諭保伍互相勸戒事件。仰同保人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邮鄰里，各依本分，各修本業，莫作姦盜，莫縱飲傳，莫相鬬打，莫相論訴。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格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

一，禁約保伍互相糾察事件。常切停水防火，常切覺察盜賊，常切禁止鬬爭，不得販賣私鹽，不得宰殺耕牛，不得賭博財物，不得傳習魔教。保内之人互相覺察，知而不糾，併行坐罪。

一，勸諭士民，當知此身本出於父母，而兄弟同出於父母，是以父母兄弟天性之恩，至深至重，而人之所以愛親敬長者皆生於本心之自然，不是强爲，無有窮盡。今乃有人不孝不弟，於父母則輒違教命，敢闕供承；於兄弟則輕肆忿爭，忍相拒絶，逆天悖理，良可歎傷。宜亟自新，毋速大戾。

一，勸諭士民，當知夫婦婚姻，人倫之首，媒妁聘問禮律甚嚴。而此邦之俗有所謂「管顧」者，則本非妻妾而公然同室，有所謂「逃叛」者，則不待媒娉而潛相奔誘。犯禮違法，莫甚於斯。宜亟自新，毋陷刑辟。

一，勸諭士民，鄉黨族姻所宜親睦，或有小忿宜各深思，更且委曲調和，未可容易諭訴。蓋得理亦須傷財廢業，況無理不免坐罪遭刑，終必有凶，切當痛戒。

一，勸諭官户，既稱仕宦之家，即與凡民有異，尤當安分循理，務在克己利人。又況鄉鄰無非親舊，豈可恃强凌弱，以富吞貧？盛衰循環，所宜深念。

一，勸諭遭喪之家及時安葬，不得停喪在家，及殯寄寺院。其有日前停寄棺柩灰函並限一月安葬，切不須齋僧供佛，廣設威儀，但只隨家豐儉，早令亡人入土。如違，依條科杖一百，官員不得注官，士人不得應舉。鄉里親知來相弔送但可協力資助，不當責其供備飲食。

一，勸諭男女不得以修道爲名，私創庵宇。若有如此之人，各仰及時婚嫁。

一，約束寺院民間，不得以禮佛傳經爲名，聚集男女，晝夜混雜。

一，約束城市鄉村，不得以禳災祈福爲名，斂掠錢物，裝弄傀儡。

前件勸諭，只願民間各識道理，自做好人，自知不犯，有司刑憲無緣相及。切須遵守，用保平和。如不聽從，尚敢干犯，國有明法，吏不敢私。宜各深思，無貽後悔。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揭示古靈先生勸諭文》 古靈先生陳公勸諭爲吾民者，父義，能正其家。兄友，能養其弟。弟敬，能敬其兄。子孝，能事父母。夫婦有恩，貧窮相守爲恩。若棄妻不養，夫喪改嫁，皆是無恩也。男女有別，男有婦，女有夫，分別不亂。子弟有學，能知禮義庶耻。鄉閭有禮，歲時寒暄皆以恩意，往來燕飲序，老少坐立拜起。貧窮患難親戚相救，借貸財穀。昏姻死喪隣保相助，無墮農桑，無作盜賊，無學賭博，無好爭訟，無以惡凌善，無以富吞貧，行者遜路，少避長，賤避貴，輕避重，去避來。耕者遜畔，地有畔，不相爭奪。班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子弟負重執役，不令老者擔擎。則爲禮義之俗矣。

以上同保之人，今仰互相勸戒，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宗姻，周邮鄰里，各依本分，脩本業，莫作姦盜，莫縱飲博，莫相鬬打，莫相論訴，莫相侵奪，莫相瞞昧，愛身忍事，畏懼王法。保内如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跡顯著，即仰具申，當依條旌賞。其不率教者，亦仰申舉，依法究治。自餘禁約事件，仍已別作施行，各宜遵守，毋至違犯。

朱熹《朱子語類》卷八六《禮三・周禮》 問：「司徒職在『敬敷五教』，而地官言教者甚略，而言山林陵麓之事卻甚詳。」曰：「也須是教他有飯喫，有衣著，五方之民各得其所，方可去教他。若不恁地，教如何施？但是其中言教也不略，如閭胥書其孝弟姻邮，屬民讀法之類，皆是。」義剛。淳録云：「民無住處，無物喫，亦如何教得。所以辨五方之宜，以定民居，使之各得其所，而後教可行也。」

直卿問：「司徒所謂教，只是十二教否？」曰：「非也。只爲教民以六德、六行、六藝，及歲時讀法之類。」淳

《周禮》中説教民處，止及於畿内之民，都不及畿外之民，不知如何。豈應如此？廣

呂祖謙《東萊別集》卷八《與朱侍講元晦》　某官次粗遣，邇來同舍例權郎，偶占禮曹，雖目前文書極簡省，然偶有討論，便繫典禮，責任實不輕也。長夏不知愒息何地，密庵去山大近，嵐霧蒸薄，要非可久處之地。却是寒泉平曠，於度暑爲宜耳。比得桂林書，猶未聞移漕之命，計今當出嶺矣。書中具道所以箴戒儆厲之意，不勝感悚。去冬舍弟轉致教賜，一一深中膏肓之疾，朝夕玩省不敢忘。獨所論永嘉文體一節，乃往年爲學官時，病痛數年來深知其繳繞狹細，深害心術，故每與士子語，未嘗不以平正樸實爲先。去夏與李仁甫議文體，政是要抶此弊，恐傳聞或不詳耳。前此拜答時匆匆偶不及之，非敢忽忘也。人苦不自知，離羣索居，尤易得頹弛，惟覬繼此時賜砭治，不勝厚幸。石子重、袁機仲時相見。子重已請得般家假，七月初當可去此。機仲輪對亦只在數月間。日來輪對者亦間有正論，雖塵露未必能裨益，要且得氣脉不斷耳。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二五《答陳與叔》　承手翰并謝教夏商書二册，豈勝欣慰。女訓之書極關世教，得真本見示爲荷。某亦嘗恨此爲世間闕典，因編女學之書一帙，以女、妻、婦、母、姑等分門類，纔脱藁，即爲朋友取去，已多年，亦自不能存得一淨本。今感兄之書，覺節目亦切深。竊敬仰林宰久聞賢名，只等入郛一見，而竟未能來也。傳説愛民甚篤，但亦空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蓋南邑官錢浩瀚，多是鑿空白撰，爲有司者例許人告訐，重爲科罰以充解發。今渠惡此等無名而不肯效顰，誠是也。然則無計畫可代其勢，不能舍此。若在己當之則自斟輕重適中，民猶有分毫之賜。今凡有當科罰處，却不自當而推與三佐官爲之，冀其罪過不己出。然佐官藉長官之命，則肆其憸，爲害益甚。此何異遣兵殺人曰：「此兵也，非我也。」不思律中猶分首從輕重之别，則在己果能逃其罪乎？是本欲愛民，而反爲民病，其心誠可矜，而用處不達，殊可悶也。豈學問之當然乎？恨不得一會面而扣其説也。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彭仲剛《續喻俗五篇・崇忠信》　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有人理也。人理莫大於忠信，忠則不欺於君，信則不欺於人。人能内不欺心，外不欺人，然後可以爲人而異於禽獸矣。苟能力行不息，則明無人非，幽無鬼責，天地祐之，鬼神福之，親族信之，鄉黨敬之，其在世也豈不樂哉？若不忠不信，懷私飾詐，内以欺心，外以欺人，則人理絶滅，去禽獸不遠矣。如此則明有官府之典刑，幽有鬼神之譴責，不協於親族，不齒於鄉黨，又何利焉？三代之時，人人有士君子之行，雖小夫賤隸婦人女子，皆知蹈履忠信，不敢爲欺。何必古之時，近世如包孝肅公尹京時，民有自陳某人以白金百兩寄我，其人死矣，以金還其子，子不肯受，願召其子還之，尹召其子，其子辭曰：亡父未嘗以白金寄人，兩人相遜久之。又嘗親見田間一老農，時當大旱，人皆訴以求蠲税，獨不肯訴，問其故，曰：老夫田偶得蔭，注實不傷，若雷例去訴，是欺天也。又見一老吏，有鄰人訴事於郡屬，以三十千，後果得理，其老吏遣人送三十千還之，云：此事乃知州自判，我實不曾致力，不敢欺心受此錢也。後其子登科，人以爲不欺之報。又浙西有一牙儈之子登科，人賀之，荅曰：老夫自少爲牙以至今日，未嘗欺瞞官司一文税錢，所以獲此報，將來兒子受得官中俸錢，亦無媿也。如此數事，皆可謂不欺心、不欺人者矣。今每見詞訟，動飾詐欺，或有僞作契券，揩改簿約，負財賴業，設詐規利，隱減財産，規避賦役，本因喧争，便稱被打，本因討索，便稱打劫，情態萬狀，虚僞百端，皆是自欺其心，以欺他人，豈不大可恥哉！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彭仲剛《續喻俗五篇・崇儉素》　儉，美德也，古人之所寶也。禹大聖人也，帝舜稱其德曰：「克儉於家。」人君富有天下，猶以儉爲德，況民庶乎！故曰：「儉德之共也。」又曰：「儉常足。」人能崇尚儉素，深自撙節，省口腹之欲，抑耳目之好，不作無益以害有益，不務虚飾以喪實費，食可飽而不必珍，衣可暖而不必華，居處可安而不必麗，吉凶賓客可備，禮而不必侈，如此則一身之奉易供，而一歲之計可給，既免稱貸舉息俯仰之求，又且省事寡過安樂無事，故富者能儉，則可以長保，貧者能儉，則可以無饑寒，豈不美哉？今世之人，不知以儉爲美德，而反以儉相鄙笑，往往縱目下之，欲而不恤，後求飾一時之觀，而不顧實患，亦可謂愚矣。故富饒之家，日朘月削，浸以不足，中人之産，積逋累欠，浸以貧困，於是見利忘義，苟求妄取，兼并争奪，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農工商販之家，朝得百金，暮必盡用，博奕飲酒，以快一時，一有不繼，立見饑凍，於是相攘相詐，甚至盜竊，身陷刑辟，妻子流離。原其所由，皆不知崇尚儉素之過也。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彭仲剛《續喻俗五篇・戒忿争》　一朝之忿，可以亡身及親，錐刀之争，可以破家蕩業，故忿争不可以不戒也。大抵忿争之起，其初甚微，而其禍甚大，所謂涓涓不壅，將爲江河，綿綿不絶，或成網羅，人能於其初而堅忍制伏之，則無事矣。性猶火也，方發之初，滅之甚易，既已燄熾，則焚山燎原，不可撲滅，豈不甚可畏哉？俗語云：「得忍且忍，得戒且戒，不忍不戒，小事成大。」試觀今人，忿争致訟，以至亡身及親，破家蕩業者，其初亦豈有大故

哉？被人少有所擊觸則必忿，被人少有所侵凌則必爭，不能忍也則詈人，而人亦詈之，毆人而人亦毆之，訟人而人亦訟之，相怨相讐，各務相勝，勝心既熾，無緣可遏，此亡身及親、破家蕩業之由也。莫若於其將忿之初，則便忍之，纔忍過片時，則心便清凉矣。於其欲爭之初，則且忍之，果所侵有利害，徐以理懇問之，不從而後徐訟之於官可也。若蒙官司，見直行之，稍峻亦當委曲，以全鄰里之義，如此則不傷財不勞神，身心安寧，人亦信服，此人世中安樂法也。比之忿鬬爭競，喪心費財，伺候公庭，俯仰胥吏，拘繫囹圄，荒廢本業，以至亡身及親，破家蕩業者，不亦遠乎！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彭仲剛《續喻俗五篇・謹户田》 常人之家，每被官司追呼禁繫不得安寧者，多緣户門之事田産之爭，此最不可不謹也。大抵税賦宜及早輸納，不使違期，差役合依理承認，不須妄糾，以至交易，尤當審細；須防卑幼寡婦重疊移掇之類，致有違礙，又須錢物過度牙保契要之類。凡事分明，具帳取問，親鄰依限，投印契書，即時交物，抱税無紐，債負以準折，交易無擡虚價以蒙昧親鄰，無詭名隱寄以避免賦役，無廣作四至以包占他業。抱税則盡其數不可使少抱，未抱則還其錢不可使代納，已典而就賣者，酬其價限滿而取贖者聽其贖，有鄰而執悋者從其悋，理曲而被訴者還其業，其或理直，而有争競則當聞之於官，不可强種强割。强種强割，勢必鬬争，終有殺傷，必遭刑敗。至如分析財産，務在和平，寧可崇篤親屬，損己以分資。骨肉不可争訴州縣，竭家資以奉吏胥。如前數事，苟能謹守力行，無貪小利以不念大患，無見目前以不恤後來，無争虚氣以不思實禍，如此則追呼不至其門，刑責不及其身，在家無耗費之財，與人無争忤之怨，豈不樂哉？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彭仲剛《續喻俗五篇・修陰德》 人之所以能安身立家長育子孫者，不可但恃其智力而已，必積行陰德，而後爲天地之所祐鬼神之所福，則其身康强，其家昌盛，其子孫逢吉，苟惟矜恃智力，多行不義，不祐於天地，不福於鬼神，未有不禍敗而覆亡也。若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故陰德不可以不修也。夫所謂陰德者，何也？知善之可欲而力行之，知不善之不可爲而不爲不求，知不責報不以隱顯二其心，夫是之謂陰德，能行陰德者，不矜智以詐愚，不逞勇以苦怯，不倚强以凌弱，不挾衆以暴寡，不以口腹之欲而戕殺物命，不以己私之利而妨害他人，凡事之有負於心有害於人者，皆不忍爲也，凡事之有便於人有利於衆者，皆所樂爲也，寧可輸人便宜不可討人便宜，苟能如是，豈不爲天地所祐鬼神所福哉？如近世所見，人行數事，皆獲善報，或平價糴穀求濟饑民，或高貲置産深憐失業，或得業即時受税不使虚挂名籍，或買業亦許收贖不欲奪其祖産，或周旋族黨閭里極其歡心，或存撫鰥寡少弱時加賑恤，見人不善委曲勸訓，聞人禍患多方解救，修橋道以便行人，築堰埭以利農畝，散藥石以濟病民，爲粥食以食餓者，憐男女之無歸而爲之婚嫁，憫旅喪之不舉而爲之津遣，收棄子於路而養育以俟其長，拾遺物於道而標記以待其取。如此之類，不一而足，往往身獲壽考，家道興隆，子孫蕃盛，陰德之報豈誣也哉？

孫奕《履齋示兒編》卷四《養老於學》 《内則》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郊，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四代之養老必於學，何也？蓋人君之於養老，所以教天下之孝也。爲人子止於孝，而父子有親者人倫之始也。孟子曰：三代之學，所以明人倫者。其謂此夫！然則於此而養老，豈不得其所哉！《祭義》又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即是而觀，古之聖人莫不於此爲重，所以治效如此其盛。

《全宋文》卷一〇〇八蔡襄《諭鄉老諸生文》 襄備位刺史，行春奠之禮於孔子廟。郡之人士，來相予職，爰及耆艾，亦集庭下。既延之坐，謹問之曰：唯爾諸老，前觀刺史之政多矣。吾州數萬族，人情善惡，亦唯萬殊。刺史爲治，孰不欲興利去害，宣流風化，與古爲比。逮及三年，民未之信，則又去矣。將良吏之難值耶？抑治道之難至耶？襄德業不能過人，智術不能濟衆，夙夜悉心，唯民實憂。察禁邪猾，扶善沮惡，使强弱各安其分。然未免於刑罰，豈足爲治哉？至於孝慈友弟、敦厚信讓之風，將有望於諸老。老者之言，少者之法，父詔其子，兄命其弟，相率以從教。一家修之，一國效之，能以興禮讓而止獄訟，亦諸老有助於刺史也。州郡之有學，所以勵賢才而進德業，必有師友顓訓導之方，爲之治經術、習文章、講道義，以稱厥職。設非其人而冒居之，學不用成，民罔攸信。襄之治郡甫爾，士人之修德行與經術文章者莫知其誰，譬諸蒙霧，罔識處所。諸公各以至公之心而稱舉能者，以備其闕。孔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諸生條陳其人，實密其封，予將擇焉。

《全宋文》卷二〇二四朱長文《琴史序》 琴之爲器，起于上皇之世。後聖承

承，益加潤飾。其材則鍾山水之靈氣，其制則備律吕之殊用，可以包天地萬物之聲，可以考民物治亂之兆。是謂八音之奧，衆樂之統也。自伏羲作琴，而樂由此興。女媧氏之笙簧，朱襄氏之瑟，葛天氏之八闋，陰康氏之舞，伊耆氏之土鼓，葉桴葦籥，源源以流。黄帝作《咸池》，少皞作《大淵》，帝嚳作《六英》，堯之《大章》，舜之《九韶》，皆資琴以成樂。三代之盛，此爲重焉。《周官・大司樂》闕奏之宗廟也。《關雎》之詩云：「窈窕淑女，琴瑟友之」，施之房中也。《鹿鳴》之詩云：「我有嘉賓，鼓瑟鼓琴」，作之朝廷也。《禮》云：「春誦夏絃，太師詔之」，教之庠序也。士無故不徹琴瑟，施之閨門也。故奏之宗廟，則祖考來格；用之房中，則后妃和順；作之朝廷，則君臣恭肅；教之庠序，則俊造成德；施之閨門，則長幼咸序。是以動盪血脈，通流精神，充養行義，防去浮佚。至于移風易俗，遷善遠罪而不知者，琴之德也。故古之君子未嘗不知琴也。達則推其和以兼濟天下，窮則寓其志以獨善一躬。其操弄遺名，或傳于今。孔子既没，下逮戰國，禮樂廢缺，人忘其學。寖及漢、唐之間，薦紳士大夫不以樂爲事。間有賢智異能之士，超然遠覽，得意于徽絃之間，載在前史，班班可述。後之君子，宜爲之裒次而褒顯也。余經術之暇，每願學焉，而病故相仍，是以未就。嘗謂書畫之事，古人猶多編述，而琴獨未備，竊用嘅然，因疏其所記，作《琴史》。方當朝廷成太平之功，謂宜制作禮樂，比隆商、周，則是書也豈爲虚文而已。元豐七年正月序。

《金史・世宗本紀下》〔大定二十三年〕八月乙未，觀稼于東郊。以女直字《孝經》千部付點檢司分賜護衛親軍。

《金史・世宗本紀下》〔大定二十三年九月〕譯經所進所譯《易》、《書》、《論語》、《孟子》、《老子》、《揚子》、《文中子》、《劉子》及《新唐書》。上謂宰臣曰：「朕所以令譯《五經》者，正欲女直人知仁義道德所在耳。」命頒行之。

《金史・紇石烈良弼傳》世宗罷採訪官，謂宰臣曰：「官吏之善惡，何由知之？」良弼對曰：「臣等當爲陛下訪察之。」以進《睿宗實録》，賜通犀帶、重綵二十端。是年，有事南郊，良弼爲大禮使。自收國以來，未嘗講行是禮，歷代典故又多不同，良弼討論損益，各合其宜，人服其能。上與良弼、守道論猛安謀克官多年幼，不習教訓，無長幼之禮。曩時，鄉里老者輒教導之。今鄉里中耆老有能教導者，或謂事不在己而不問，或非其職而人不從。可依漢制置鄉老，選廉潔正直可爲師範者，使教導之。良弼奏曰：「聖慮及此，億兆之福也。」

《金史・宣宗本紀下》〔元光元年十二月〕詔諭近侍局官曰：「奉御、奉職皆少年，不知書。朕憶曩時置説書人，日爲講論自古君臣父子之教，使知所以事上者，其復置。」

《金史・梁肅傳》肅奏：「漢之羽林，皆通《孝經》。今之親軍，即漢之羽林也。臣乞每百户賜《孝經》一部，使之教讀，庶知臣子之道，其出職也，可知政事。」上曰：「善，人之行，莫大於孝，亦由教而後能。」詔與護衛俱賜焉。

《元史・胡祗遹傳》濟寧移治鉅野縣，自國初經兵戈，其廢已久，民居未集，風俗樸野。祗遹選郡子弟，擇師教之，親爲講論，期變其俗，久之治效以最稱。升山東東西道提刑按察使，所至抑豪右，扶寡弱，以敦教化，以厲士風。民有父子兄弟相訟者，必懇切諭以天倫之重，不獲已，則繩以法。召拜翰林學士，不赴，改江南浙西道提刑按察使，未幾，以疾歸。

《通制條格》卷三《户令・親在分居》至元八年六月，尚書省御史臺呈：監察御史體究得，隨處諸色人等，往往父母在堂，子孫分另别籍異財，實傷風俗。送户部講究得舊例，祖父母父母不得令子孫别籍，其支析財産者聽。今照得士民之家，往往祖父母父母在日，明有支析文字或未曾支析者，其父母疾篤及亡歿之後，不以求醫侍疾喪葬爲事，止以相争財産爲務。以此參詳，擬合酌古准今，如祖父母父母在，許令支析者聽，違者治罪。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切聞爲人子者，養親當致其樂，不敬其親謂之悖禮。伏見隨路居民有父母在堂，兄弟往往異居者，分居之際，置父母另處一室，其兄弟諸人分供日用。父母年高，自行拾薪，取水執爨爲食。或一日所供不至，使之詣門求索。或分定日數，令父母巡門就食，日數纔滿，父母自出，其男與婦亦不留。循習既久，遂成風俗，甚非國家所以孝治之意。今後禁約：父母在堂之家，其兄弟諸人不許異居，著爲定式，如此庶使人子竭養親之心，父母享終身之樂。都省准擬。

《通制條格》卷一七《賦役・孝子義夫節婦》至元十年二月，中書省御史臺備監察御史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節該，孤老幼疾貧窮不能自存者，仰本路官司驗實，官爲養濟，而不收養或不如法者，委監察糾察。欽此。體察得大都路左警巡院咸寧坊魏阿張，年臺拾陸歲，適魏明子蔓。其夫荒縱，不事家業，因欠回回債銀貳錠，逃竄不知所往。阿張父代還所欠，魏蔓老母及阿張同居，傭計孝養，甘旨不闕。拾餘年後，其夫還家，因病身故，並無産業營運，賃房居住，有子柒歲，其姑玖拾伍歲，眼昏且病，不能行止，依舊孝養。遇有事出，置姑扃户，將

子寄於隣居學舍。後蒙官司拘刷户計，標附收養。取到社長文狀，與所察相同。及左巡院狀稱，阿張今春差發絲鈔，見行定奪未納。參詳魏阿張孝奉老姑，守節不嫁，欽依聖旨事意，官爲養濟。仍令除免差役，更加旌表，以勵風俗。都省准擬。

至元十一年正月十四日，中書省吏禮部呈：平陽路李伯祥與妻馬氏養母阿張，能備孝道，體覆是實。本部議得，擬合與免李伯祥户下雜役。都省准擬。

大德八年八月，中書省據禮部呈，議得：義夫節婦，旌表門閭，本爲激勵薄俗，以敦風化。今各處所舉，往往指稱夫亡守志，不見卓然異行，多係富强之家規避門役，廉訪司亦不從公覈實，以致泛濫。今後舉孝行者，若(父)[負]母挽車養竭其力，號父攀柏表盡其誠，董生之甘旨供廚，蔡邕之號血廬墓。舉義夫者，若其被泣荆誼感宗族，散財焚券惠濟鄉閭，漢薛包之昆弟讓財，魏楊播之緦服同爨。舉節婦者，若夫亡在叁拾之前柏舟自誓守志，至伍拾以後行露不侵，執節不回如文寧女，臨難不避如義宗妻。似此之類，聽各處保明。都省議得：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旌表門閭，本欲敦民俗而厚風化，必得行實卓越節操超絶者，方可垂勸將來。邇者各處官司不詳此意，往往不覈名實，泛常保舉，以致謬濫，甚非所宜。今後舉節婦者，若叁拾已前夫亡守志，至伍拾以後執節不易，貞正著明者，聽各處隣佑社長明具實跡，重甘保結，申覆本縣，牒委文資正官體覆得實，移文附近不干礙官司再行體覆，結罪回報，憑准體覆牒文，重甘保結，申覆本官上司，更爲覈實保結，申呈省部，以憑旌表。仍從監察御史、廉訪司體察，如是富强之家別無實跡，慕向虚名，營求保舉，規避門役，及所保謬濫不實，即將隣佑社長並元保體覆官吏取招治罪。義夫孝子順孫，若果孝義行實有可嘉尚，必合表異爲宗族鄉黨稱道者，方許各處隣佑社長條具實跡，申聞本縣，並依上例體覆，申呈省部，依例旌表。若有濫失謬妄，亦依上例治罪。

皇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中書省奏：「大寧路管轄的高州玉甃寨趙哇兒小名的婦人，年貳拾歲，他男兒病重呵，與夫同亡，麼道説誓來。在後他的男兒没了呵，那婦人教做了大棺子自縊死了，和他男兒壹箇棺子裏埋葬了有。婦人每似這般歿了男兒，貞烈與夫同死的上頭，合除免雜泛，旌表門閭。」麼道遼陽省官人每備着本處廉訪司文字，俺根底與將文書來。俺商量來，他每説的是有。奏呵，奉聖旨：是好勾當有。止免雜泛呵，輕有。本户的差役也除免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至元三十年五月，中書省禮部呈：汴梁路申，管城縣民户趙毓叁世同居，合爲旌表。本部議得：方今自翁及孫叁世同居，如趙毓者比比皆是。若與旌褒，紛紛指例，無益勸懲。今後五世同居安和者，旌表其門，似革泛濫。都省准呈。

完顔納丹《通制條格》卷二七《雜令・搬詞》 至元十一年十一月，中書省大司農司呈：河北河南道巡行勸農官申，順天路束鹿縣鎮頭店，聚約伯人，般唱詞話，社長田秀等約量斷罪。外本司看詳，除係籍正色樂人外，其餘農民市户良家子弟，若有不務本業，習學散樂，般唱詞話，並行禁約。都省准呈。

《元史・張立道傳》 (至元)二十二年，又籍兩江儂士貴、岑從毅、李維屏所部户二十五萬有奇，以其籍歸有司。遷臨安廣西道軍民宣撫使。復創廟學於建水路，書清白之訓于公廨，以警貪墨，風化大行。

完顔納丹《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農桑》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書省奏：【略】一，本社内若有勤務農桑、增置家産、孝友之人，從社長保舉官司，體究得實，申覆上司，量加優恤。若社長與本處官司體究所保不實，亦行責罰。本處官司并不得將勤謹增置到物業添加差役。

一，若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不遵父母兄長教令、兇徒惡黨之人，先從社長叮嚀教訓，如是不改，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日，對社衆審問是實，於門首大字粉壁書寫不務本業、游惰、兇惡等名稱。如本人知恥改過，從社長保明申官，毁去粉壁。如終是不改，但遇本社合着夫役，替民應當。候悔過自新，方許除籍。

吴澄《吴文正集》卷四一《舊岡義塾記》 古者盛時，萬二千五百家之鄉有鄉學，鄉大夫主之，頒教法於州、黨、族、閭、俾教其民。二千五百家之州，則州長屬民讀法，以時習鄉射于學而尚功。五百家之黨，則黨正屬民讀法，以時習鄉飲酒學而尚齒。雖二十五家之閭，巷口亦有塾，閭内致仕之老朝夕坐其中，民之出入者，必受教，此所以教成俗善，而人人有士君子之行也。後世雖休明之朝，亦唯郡縣有學，居之遠於城郭者，子弟無從而至焉。舊豫章郡之豐城縣有揭氏，家於長寧鄉之舊岡下，族以儒鳴，曰商霖、曰飛雄、曰三京，於宋紹興、淳熙、紹定登進士科；曰先覺、曰著，亦以累舉奏名得仕。際國朝而仕者，養直，儒學教授。僕斯，翰林應奉。正孫，盬司丞。時益，縣主簿。司丞君在官，命長子憙就舊岡舊基建義塾，聚教其族人，少子懋相成之。中建巍樓一，前建小樓二，中以奉先師，旁以處學徒。主簿君割右畔之地益其廣，而構燕居之堂及廡與門，以底於完美。畀地五百畝給其食。建塾之意，殆與古之里塾無異。憙詣余求文記之，將以示

後，期於永久，而慮其墮廢也。余謂古之里塾有教無養，今揭氏義塾有以養之矣。而其所以教之者，未知其何如也。蓋古之學，教人明人倫；今之學，其教不過習無用於世之文辭，以釣有利於己之爵禄而已。使義塾之教亦若是，雖有塾，奚益？其必以擇師爲先乎？其師也，不必記覽之多也，不必言語之工也。擇其有實行，孝於親、弟於長、敦於宗族、篤於外姻、信於朋友、仁於鄉里、行己有廉耻、待人能忠恕者，以淑一家一族之子弟。取朱子《小學》一書熟讀、實踐，薰蒸涵泳，久自變化，將見一家一族無一人不明於父子、兄弟、夫婦之倫，推而及於宗姻、朋友、鄉里之間，雍雍一和，充滿融益。貴者必獲稱當代之名賢，富者必獲保奕世之永業。雖不求名求利，而其名其利孰大於此？余觀丞簿伯仲，籍父世資而不分析，已與薄俗迥殊。若德、若懋克嗣前猷，人倫之厚出於天禀之時，天之昌揭氏，於斯可卜也。繼今又以古之教教其家，教其族，則人之所昌有以合天之所昌，揭氏之悠遠隆盛，詎可量也哉！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一《終慕堂記》　予讀孟子書至《萬章》，有曰「大孝終身慕父母」，嘗爲之嘆曰：嗟乎！孝，百行之端也。自天子至於庶人，無貴賤一也。故人子事親之日有限，而思親之心無窮。蓋其天性發乎人心之不能自已者，初未嘗有所矯揉而然也。自世教衰，民不興行，始有事其親於已存之日，而不能不忽忘於既歿之後。苟非家素詩禮，重彝倫，敦孝行，孰能終身知所慕哉！然舜大聖人也，不幸遭親之不豫，是以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且不以人悦之好色富貴爲樂，而惟欲順乎親之爲慕，故孟子特著明之，爲世道勸，豈細故哉！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一《追遠堂記》　古之君子於人之所易忘而必致其謹者，有二道焉，曰祀先也，合族也。蓋人于其先，有違其音容於百數十年之遠而漠焉不相知者。于其族也，亦有分其枝派於千數百里之遠，邈焉曾不相聞者。苟非祀先以追其所從出，合族以追其所同生，則何以迪天常，厚人道哉！此古之君子所以於人所易忘，有不能不致謹其追遠之道者，爲是故也。若鵝湖江永清氏，其幾於古之君子者乎？

永清世居寧波之奉化，當故元時，其父以納粟得宰瑞安，未及視篆，道路阻絶，遂家鵝湖而占籍焉。大父生某，某生永清。不十數年間，而鵝湖江氏已三閲世矣。永清以才良入爲郡庠弟子員，其父嘗囑之曰：「夫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汝由郡庠入國學，而出仕有日矣，或道經寧波，必詢吾族之在奉化者。汝無忘所出焉。」永清佩服惟謹。今年夏，朝廷命國子生侍戚之貴近者，咸分賚天下衛所，永清亦與是行，而寧波之檄適屬焉。公事既畢，於是詢故老，得譜牒，具禮幣，不勞于官庶，不勤于館人，乃買舟而往焉。既至，籩豆既陳，酒肴既馨，童耋咸集，充溢山谷，漆漆衎衎，若見所祭者之已享而所燕者之盡歡也。茲非得乎祀先合族而致謹追遠之道者，孰能之哉！予時省墓歸鄞，獲遇永清于郡庠。永清與予道其事，亦既先命予作作祀先之文矣。今以追遠名堂，復俾記之。予辭不獲，乃爲之言曰：

夫子孫之於祖考，自曾高祖以上，其初本乎一人之身，其後分處他方，往往不能不遠者矣。今永清之於先也，不惟追祀音容於百數十年之後，而又能追合枝派於千數百里之外，豈先世陰靈而有以默相之歟？抑永清精神血氣而有以致之也？上而祀先，下而合族，永清其可謂賢子孫哉！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一《積善堂記》　善者天理之所賦也，吾以之行焉，則吾身善之基也，順理而善積矣。是故君子之於善也，自身而家，而子孫，以至于比閭鄉黨，而及乎事物之衆，無非天理之所在，則無一善之不行也。行之之久，則積於己者充，積於己者充，則得於天者厚矣。其垂裕之慶，庸有既乎？世之人昧其心，不知善之所賦，日與得失利害相轉旋于無窮矣，是以善未及施而遂止，尚何望其積之充而獲報於天哉！

中山談公温厚而凝遠，明敏而果毅，歷任風紀，而展采措事，未嘗有一毫矯揉之態。而又能念其先世，不獨以善行於身，而又及於人人，故能積於己而享爵禄之富未艾也，非積善之慶，烏能及此哉！遂取《坤》之《文言》名其堂曰積善，蓋以表今世之善爲足徵也。今年春，公以事按越間，屬予記所以名堂之意。嗟乎！夫福生于一小善，萬者一之積，大者小之積，漸斯積，積斯極，天下之事，未有不由漸以至乎極也。故曰：「履霜，堅冰至。」言雖微而必至於盛也。雖然，公之名堂，特以其積善于家者言耳。他日發精明于朝端，贊治化于近輔，其能求君子於隱，防小人於早也必矣。然則公將大積善之道，其亦本於此哉！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二《思親堂記》　嗟夫！思之於親大矣，非若思之飲食、思之宫室、思之衣服、思之爵禄、思之金玉、思之在外者也。思親，則窮天地而不壞也，亘古今而不易也，踰金石而不泐也。吾心之思，捨吾親則非所謂思也，思在内者也。是故君子之於親也，静而思之，則聽於無聲，視於無形，惟恐音容之或間也。動而思之，則食旨不甘，居處不安，惟恐奉養之或違也。思之於親，不其大乎？世之人昧其所自出，而惟務乎飲食、衣服、宫室、爵禄、金玉，日相

馳騖於無窮，而不自知爲流俗之歸者，何其不思之甚也！今侯不獨忠於君，又能致思以孝其親，古之能大爲善於天下者，未有不由忠孝之心而充之也。他日推恩寵錫於其親，侯升堂上壽，以奉春酒，錦衣華髮，照映里閈，孰不曰侯思親之孝有以致之而然歟？然則向之戚戚焉者，殆可得而釋然矣。予雖老矣，願拭目以俟。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四《懷親堂序》 予曰：悲夫！世人之於親也，率不知事親之孝也。及其歿而後知焉，則已晚矣。今攸濟非不知也，適丁家道艱難之秋，雖欲爲養，而不可得也。此人子事親之日有限，而懷親之心無窮，蓋其所遭有幸不幸存焉，是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且存而養，歿而思者，人子之常也。存而不獲養，徒於其歿而懷焉者，此人子之變也。攸濟處人子之變，既末如之何矣，惟一盡此心於斯堂也，朝而盥櫛焉，若親之興也以候之；暮而温清焉，若親之息也以俟之；晝而具餕羞，挹酒漿焉，則又若親之坐也以飲食之。推而至於一言一行之間、一事一物之接，莫不若親之見而不敢驕惰慢易以敬謹之，斯無負乎名堂之義矣。雖然，攸濟氣充而貌恭，學勤而才敏，皇上以孝治天下，正旁求俊彦，列于庶位。他日徵書臨門，攸濟必能移懷親之孝以忠于君，以榮於其親，其名堂之義，不推而廣乎？且榮親之孝，不猶愈于懷親之孝乎？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文丞相祠重修記》 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知言者，盡心知性，而有以究極天下之理。浩然之氣，即天地之正氣，具於吾身，至大而不可屈撓者。知之至，養之充，而後足以任天下之大事。天下之事，莫大於君父。文丞相甫冠，奉廷對，即極口論國家大計。未幾，元兵渡江，又上書乞斬嬖近之主遷幸議者，以一人心安社稷，固已氣蓋天下矣。自是而斷斷焉殫力竭謀，扶顛持危，以興復爲己任，雖險阻艱難，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不幸國亡身執，而大義愈明。蓋公志正而才廣，識遠而器閎，浩然之氣以爲之主，而卒之其志弗遂者，蓋以天命去宋也。雖天命去宋，而天理在公，必不可已。故宋亡，其臣之殺身成仁者不少，論者必以公爲稱首。公事具《宋史》，而公鄉人劉岳申撫公所著《日録》、《吟嘯集》、《指南録》、《集杜二百首》及宋禮部郎官鄧光薦所述《督府忠義傳》以作公傳，視史加詳實焉。

北京之有公祠，洪武九年，前北平按察副使劉崧始建於教忠坊，今順天府學之右，而作塑像焉。永樂六年，太常博士劉履節奉命正祀典，始有春秋之祭，於有司歲以順天府尹行事。宣德四年，府尹李庸始至，謁公祠下，顧瞻祠宇弊陋弗稱，遵用詔旨，葺而新之。而凡祀神之器，靡不備具。又求劉傳刻石，將使人人皆知世之爲臣者，光明震動，焜焜烈烈有公也。於乎！忠孝人道之大節，治化所先，而崇禮先賢，表勵後人，尤守令之急務。庸其達爲政之本歟！

庸字執中，保定唐縣人。寬厚明敏，自太學生授工科給事中，上親擢爲順天府尹。愛人之心，剸繁之才，上下皆稱之。而盡心學校，敬賢尚德，如飭昌平之狄梁公、劉諫議祠而嚴其祀事之類，皆其知本之務，皆可書也。因並書之，以示來者。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一《旌義堂記》 正統三年六月十日，上遣行人盧懋齎璽書旌江西吉安府泰和縣民蕭襄爲義民。蓋自上臨御以來，四方之人仰體皇仁，出穀縣官，預備賑荒，事日有聞於上，悉賜璽書旌褒。時士奇兼掌内制，每私怪斯舉權輿吾郡，而未聞吾邑有一人繼者。蓋歷三歲，始見於襄。吾與襄同邑，有連，且嘗作賓蕭氏塾，固知襄必能爲義。然猶怪其獨緩也。今年過鄉里，里耆老爲余言：襄之圖效義久矣，屬時令丞闕，簿攝令事，襄具材作義廩，言於縣，請以隸官，又言願出穀納廩，以備賑饑。縣吏需重賂乃行。襄私竊嘆曰：「以賂吏，曷如及饑時襄以賑民乎？」不肯賂，吏亦竟不行。明年，吉安府通判余君來掌縣事，襄復言之，余君大喜，即日遣其佐視襄所作廩，而内其穀凡千二百石，遂聞於朝。斯其所由緩也。嗟乎！水旱在古聖人之世不能無，惟古聖人有備焉，故其民不病。今民比比能仰體皇仁爲先事之備，食禄者乃有不能，或又貪緣以爲己利，彼獨何心！如余君之明治體，豫民患，卓然其今之循良有司，何可多得哉！

若蕭氏之務義，厥有自來，非昉於襄也。昔襄之大父思和甫、父安正甫，當元季冠亂，所在靡寧，思和甫父子挺然發帑，倡義保障，其一鄉終亂不見兵禍，至於今號其里曰桃源。我國家靖宇内，定法制，簡富民長萬石區，俾董徭賦，思和甫與焉，惟義之行，上下賴之。後安正甫繼焉，一循其父之義。及襄偕弟應又繼焉，皆循大父、父之義，尤恪慎，介然不一毫苟取。其區之民有横恣不律者，率畧之弗校。有艱窶不給者，恒加恤之。蓋蕭氏施義其鄉，昉於襄之大父、父，而至於襄益篤也。玉音下逮，龍光輝煌，真無忝也矣，豈若世之驟興於一人，偶見於一善，而濫冒寵錫者之可同日語哉！

余既名襄所居堂曰旌義，襄來北京，屬書之。余惟其宜書者有(二)(三)：泰和之民以效義荷璽書旌表自襄始，一也。余公之廉公明決，二也。遂並蕭氏

世德書之。襄字德贊，惇孝友而端厚謹靜，有仁人長者之風云。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慈壽堂記》 吾里泉井孔氏系出宣聖，詩禮衣冠之盛，非他族可比。宣聖之五十六世孫曰志仁者，聰敏好學，克承其家。嘗念其父之不見而幸其母之獨存也，乃即其室之西偏爲堂數楹，以奉起居，名之曰慈壽。屢屬余記，而未有以復之。今年春二月，志仁買舟下鄱陽，逾采石，上金陵，邐迤淮泗，過鄒魯之鄉，覽幽冀之區，訪余於金臺之上。間因退朝之暇，篝燈夜坐，談論往昔。志仁復以前記爲請，余不敢固辭，遂以所聞者而告之曰：

人子之心，莫不欲其母之慈也。然慈主於愛，而或流於姑息。愛失於慈，則又傷夫情義。莫不欲其親之壽也，然或臻于高年而養有所不足，或力足以致養而親有所不逮，斯二者，皆人之所難能而有不可以必焉者。志仁賴其母之賢，鞠育教誨，閔閔焉惟恐其弗成也，諄諄然以望其有立也。既不失於姑息，而又不傷于情義，是誠可謂慈矣。母之所以慈愛於志仁者如此，則志仁之所以願望其親者又當何如哉？其必曰：吾之於親，恭爲子職，亦惟竭誠以致養而已。然又恐吾親之不待也，故必期其壽考，而後可庶幾焉。余意志仁之於母，思菽水之盡歡而恒存喜懼之情，念桑榆之漸晚而不忘愛日之誠，願母之壽，必如岡如陵也，如松柏之後凋也，如南山不騫不崩也，斯誠可謂能致孝而不負於母矣。余茲竊禄于朝，尚幸沐恩南還，登斯堂之上，誦《白華》、《南陔》之詩，奉觴酌酒，以爲其母夫人之壽，庶因有頌歌志仁之樂，豈不快哉！姑書此以俟。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齊壽堂記》 華亭諸文亮氏司教京兆之九年，秩滿，得漳州之長泰縣學教諭。將行，來請於予曰：「吾昔家居時，嘗構堂爲奉親之所，名之曰齊壽，所以期吾親於高年者也。今將歸爲吾親壽，幸先生賜一言爲記，庶以爲諸氏子孫之榮，敢再拜以請。」予辭不獲，則告之曰：壽者人之所同欲也，故《洪範》五福之疇，壽爲之先。然不可强而致，是以世之介眉壽以享有多福者，甚不多見。其或幸而黄髮兒齒，則嗣世之賢，舉案之樂又有不得以盡其美者焉。何哉？蓋壽也者，天之所錫福之所鍾也，非人力所可强致者也。苟爲不然，其誰克有之？此世之所以躋高年者爲難，而孝子仁人得二親之康寧壽考者爲尤難也。今文亮昆弟既得夫人之所難，又能盡美於其所尤難，則齊壽之堂，詎可無作？而作又可無記乎？予想其昆弟之處此也，二親期頤，鶴髮交映，綵衣斕斑，子婦先後奉觴上壽，歌《南陔》之篇，頌和樂之章，又賡之以《既醉》太平之什。方是時也，愛日之誠，油然而無已，婉愉之樂，藹然而相得，是雖有猗陶之富，金張許史之貴，韓彭之勳爵，尚誰與易之？然斯樂也，非人力也，福之所鍾，天之所錫，其視世之幸而得其難者，爲何如哉！

抑嘗觀之，昔人能有是樂者，不過老萊子、歐陽詹以及郭元振、包龍圖數人而止耳。夫數子之外，豈無其人哉？蓋不具其慶也。矧夫之數子者，或以行義稱，或以政績顯，於是其親之壽不唯享有盛福於當時，而史牒之書，光采輝耀，傳至今不朽也。然則文亮昆弟既樂二親之壽，以是而名其堂，又必徵諸翰墨以圖詔之後世者，良有以也夫。雖然，福者壽之源，德者福之基。自今諸氏兄弟子姓，其惟德是植，則福壽之盛固未艾也。若夫德之不脩而一以諉諸天，則豈余之所敢知？《坤》之《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斯堂之謂矣。姑書此揭諸堂間，庶有徵於方來云。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春暉堂記》 或問於余曰：「人子之於親，可得報乎？」曰：「非不可報也，欲報之而有所不能也。是故視寒暖之節以適其體，治甘旨之具以備其養，謂之奉乎親則可，而謂報乎親，則未也。婉容愉色以將之，先意承顔以接之，謂之悦乎親則可，而謂報乎親，則未也。立身行道以致於用，榮爵厚禄以貴其身，謂之顯乎親則可，而謂報乎親，則未也。大抵可得而報者其恩小，不可得而報者其恩大。子之於親，政所謂不可得而報者。故《小雅》之詩曰：『欲報之恩，昊天罔極。』而孟東野亦云：『難將寸草心，報得三春暉。』此蓋甚言父母之德愈大而難酬，愈厚而不可報也。」

豫章李君彦琪，温純孝友，恒念其先人歿不待養，獨幸其母夫人高年無恙，愛日之誠，悠然無已，而凡可以奉其親以慰釋其心者，無所不用其情，乃築堂而名之曰春暉，來徵言爲記。余謂彦琪之取是以名堂者，非以著其能孝也，誠以親之德同乎天，大而難報，所以慊焉於此而常若有所不足者。彼汲汲焉致奉於口體，勤勤焉强勉於承順，切切焉徵榮於爵禄，而曰此足以報吾親之德，其亦異乎彦琪之所志矣。彦琪嘗與予同領江西鄉薦，仕爲泰興學官。秩滿，陞蘇之儒學教授。有文行，稱于時。行將躋顯融，踐華要，自致青雲之上，則所以報其親者，其有窮哉！予言不足爲彦琪重，姑述夫名堂之義以告于來者，且俾世之欲報其親者不可有自足之心，而益加勸勉云。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重建陸宣公祠堂記》 樵李舊有陸宣公祠，歷有唐宋元，廢興迭徙不一。國朝洪武初，郡守劉澤民重建於城内，寔元江南書院之故址，且以公十六世孫應奇守其祠。歲久，風雨頹圮，因循弗治，民有力者侵奪其

地。乃宣德二年，大理卿胡元節承上命巡撫吳淛諸郡，鋤奸植良，政行化洽。慨念公之忠誠，而廟食未稱，寔爲缺典，遂購材鳩工，復厥侵地，命郡人王愷之董其役，祀享有堂，燕處有室，門廡庖庫，序列輪奐。周垣崇崇，環以林木。胡君于是率其郡之僚屬祭告落成焉，遺象有嚴，登降有禮，數年之廢，一日而舉。士人耆耄，瞻望嗟咨，咸請書其事于石。而郡教授張萬選乃來京師，求予記之。

予嘗讀唐史而得公之所以立身事君之大者，其要不出于一誠而已。觀公之進言於德宗有曰：「人之所助在乎信，信之所在由乎誠。一不誠，則心莫之保。一不信，則言莫之行。」又曰：「誠信之道，不可斯須去身。」夫誠者，聖賢之所以成始成終者也。人君舍之，無以成開國之務；人臣舍之，無以盡匡輔之道。公之言若此，豈非得夫聖賢誠身之學者哉！當有唐中葉，藩鎮跋扈，鑾輿播遷，宗社幾覆，賴公密謀贊襄，再造有邦。而公之忠誠切至，不以夷險易節，一論討河北破李希烈之策不用，再陳制李懷光之計不行，而陳論愈力，竇參忌之于前，裴延齡沮之於後，而自守益固，非誠而能之乎？從守奉天，所下詔書皆公視草，痛自引過，曲盡情事，雖武人悍卒聞之，無不感激思奮，非一誠之所推乎？惜乎唐祚不競，德宗以猜防信讒之君用不克終，而公卒歿於貶所，豈非天哉？

雖然，公雖不盡究其蘊於當時，而其忠誠之所感，奏議之所存，垂之天下後世，雖與日月爭光可也。則今日祠事之復，于公固不足爲重輕，而所以起邦人瞻仰之誠，勵臣子忠君之義，則不爲無助也。

予既嘉胡君之能敬崇先哲，舉廢墜之政，因論公生平立身事君之大者，以明公之心于數百載之上，且俾後人謁公之祠者，讀之得有所勸焉。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三《朱氏孝義堂記》　「孝弟之道，通於神明」，信乎！夫以有心之爲而感乎無心之天，豈無其所以然之故哉？誠者天之道也，人之一心，念慮所鍾，確然不移，終始無間，固足以動天地，感鬼神，回日月，貫金石而孚草木。若王祥之躍鯉，董永之傭身，熊渠子之射，魯陽之戈，三田之合荊，孟宗之泣竹，人力不至於此，是其所爲有合於天，天且不能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江陰朱氏，世居邑之文林，以詩禮相傳，爲巨室。其彥有曰維吉者，好學而文。其尊府善慶讀書而尚禮，見義勇爲，凡里中婚姻疾病有不給者，莫不周之。其夫婦皆樂於爲善，故維吉之在鄉，未嘗有所爲不善者，其家教然也。一日，母氏卧疾危急，更數醫弗效，維吉遑遽無措，則焚香籲天，願以身代，又刲股作羹以進者再，母疾隨愈。人皆以爲一念之誠，孝感之所孚有以致然也。辛酉，歲歉民饑，維吉念二親已老且疾，乃捐粟四千石，以濟饑殍，遠近之間，人以不饑，而二親亦安樂之，臻於壽康。衆又以爲陰隲之施，人感其惠，祝願之至而親愛之，於是相與名其養親之堂曰孝義。今年夏，維吉因朝廷降敕旌其義，來謝恩京師，請予爲記。

夫爲人子者，孰不欲孝養其親？然或遇非其時，不得以盡其養之心。或艱難貧窶，無以爲其養之具。或疾病患苦，不得享其養之禮。或恃富强陵，忽鄉里而取怨尤，以陷其親於不義者，蓋有之矣。維吉遭際治平之時，二親酡顔鶴髮，同躋壽考而康寧無恙，家素饒於財，而能推其所餘以濟人之急，使其親樂乎其心，而安享盛福於無窮，其爲孝義，誠有足稱者。而所以膺國家褒寵之命而光耀於門閭，豈爲過哉！予是以記之，庶以爲世勸也。

周璽《垂光集・論治化疏》　題爲謹初服以隆治化事。臣聞召公告成王，有曰：「若生子，罔不在厥初生，自貽哲命。」蔡沈注云：「王之初服，若生子，無不在於初生，習爲善則善矣，自貽其哲命。爲政之道，亦猶是也。」仰惟皇上以英妙之年嗣歷服之大，睿智夙成，仁孝天性，生民無疆之休，宗社萬年之慶，實本於此。天命一新之初，正服行教化之始。始而不謹而能謹其終者無之，故伊尹告太甲曰「慎終於始」，《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臣以非材，叨蒙先帝録用，待罪諫垣。今奉勅清查勇士，雖悲哀思慕痛切於心，而遭際聖明繼統，不勝欣幸，誓心圖報，義不容默。謹條陳四事，昧死上陳，伏乞留神采擇，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一曰昭儉德。臣竊見中外臣僚士庶之家，靡麗奢華，彼此相尚，而藉貸費用，習以爲常。居室則一概雕畫，首飾則濫用金寶。娼優下賤，以綾緞爲袴。市井光棍，以錦綉綾韄。工匠技藝之人，任意製造，殊不畏憚。雖蒙朝廷禁止之詔屢下，而民間僭用之俗自如。若不再加區處，切慮糜費財用，扇長澆風，競事浮華，大損聖化。臣愚以爲，朝廷四方之極，京師天下之本。語曰：「城中好大袖，四方全匹帛。」斯言如戲，寔切治體。方今內帑空虛，公私匱乏，撙節財用，乃其急務。況當新服厥命之始，係觀法奢儉之機，伏望皇上躬行節儉，痛抑奢華，法夏禹之菲惡，體周文之卑服，如漢文帝之示樸，爲天下先。日用常制之餘，悉從省約，天下正貢之外，不事誅求。罷無名之賞賜，停不急之工作。左右工匠之流，敢作奇技淫巧希取恩寵者，即係奸邪蠹國之人，重罪一二，以警其餘。《大

學》所謂「無諸己而後非諸人」，則表正影直，源潔流清，不令而行，不動而化。仍乞勅法司衙門通行出榜曉諭，嚴加禁約。凡天下臣民服舍器用等項，悉照諸司職掌所載，安分遵守。敢有仍前違式者，治以重罪，追奪入官。有司視爲泛常，不即奉行者，一體連坐。其工匠任意造作，問發充軍。如此，則人人警懼，而儉約可行，財用可省矣。

二曰息邪説。臣聞宋臣朱熹曰：邪説横流，害人心術，甚於洪水猛獸之灾，慘于亂臣賊子之禍。方今邪説，僧道爲甚。髡首左衽，黄冠羽服，架一偏空説，以惑世誣民。凡京城内外大小之家，被其扇惑，極力信崇，彼此往來，男女混雜。近如仰山寺僧人犯在法司，貽羞勛宦，乃其徵驗。若夫禍福之説，無有而不足信者，唐宋諸儒講議已明，臣不敢再瀆。特舉近日目擊者言之。朝廷每歲春秋之時舉行祈報之典，創造寺觀，不惜財力，修做齋醮，不時賞賚。所以然者，上以祝延聖壽，下以濟利生民。今一歲之間，兩遭大故，災異迭見，將以求福也，適以召禍，將以求利也，適以取害，烏用是緇黄者爲哉？況新服厥命之初，實觀法邪正之機。仰惟皇上德侔天地，明並日月，斷不爲邪説動摇。愚臣猶以爲言者，蓋防微杜漸，自不能已。伏望陛下獨奮乾剛，布昭聖武，乞勅該部通行查出近年京城内外新建寺院宫觀，悉令拆毁。及近日法王領占竹一應番僧發遣遠去，屏諸遐方。凡無益齋醮，一切停止。使京城内外天下大小之人觀感興起，是則是效，爲善爲福，爲惡爲禍，不求諸渺茫冥昧之間，不信夫虚無妖誕之説，皆稱大聖人所爲，出於尋常萬萬，則人心日趨於正，而邪説之患息矣。

三曰親正人。臣聞宋臣程頤曰：人主一日之間接賢士大夫之時多，親宦官宫妾之時少，可以涵養氣質而熏陶德性。今陛下左右前后不無正人君子，而輔弼開導，必資賢士大夫。況當新服厥命之初，正治忽之所由系。臣願自今萬機之暇，日御經筵，留心經史，親近儒臣，講明正學。凡内外章疏，付之内外大臣議論可否，斟酌停當，然後斷自宸衷，播之中外。事關軍國重務，天下利害，生民休戚，進退人才等項，乞遵先帝已行盛典，召見各該衙門大臣，虚己下詢，清心訪問。仍令科道官各一人隨之，嘉言善行，得以紀載。事干機密，不許泄露。如有乘間蠱惑聖聰者，聽其實時糾劾。

四曰謹大婚。臣聞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詩》曰「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言能致其貞淑，不二其操，然后可以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教之端也。節該欽奉先帝遺詔，有曰：「嗣君以繼承爲重也。已勅禮部選婚，可于今年舉行。欽此。」茲當新服厥命之初，系内外之所觀法，臣願自今選婚，責成該部並内臣素稱公正、衆所推服者，令于内外各該地方旁求博訪，妙選閨門嚴肅、姆教有素之家，凡勛舊貴戚，不許援引親識鄉鄰，貪緣鑽刺，濫與其選，希圖瓜葛，以爲固寵之計。竊恐世禄之家，鮮克由禮，而驕惰之性，素所養成。萬一有此，則根深蒂固，難以口舌争矣。如蒙乞勅該部，從公選擇，不避權貴，敢有絲毫狥情，許科道官指實劾奏，一體連坐。此係宗社大計，所以思患而預防者也。

弘治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具題。

章懋《楓山集》卷二《與韓知府憲》　昨蒙示以《鄉賢祠志》令某看詳，其所立規模，大體已善。但於中節目有未安者，敢以愚見開列求教。

一、凡例云：鄉賢位次，各據其賢之道德事業、關係輕重，先後變常爲次。蓋欲照依誌中所列六等爲位次也。未審祠中各自爲室而分祀之乎？抑亦共爲一堂而合之乎？如各自爲室，彼此各全其尊可也。如或同堂合祀，則恐有未安者。蓋謂之鄉賢者，乃一鄉之賢者。古人鄉黨莫如齒，雖以孔子之聖，亦恂恂於鄉，不敢以賢知先人。至於鄉人飲酒，必杖者出而後出也，豈肯儼然坐其上乎？吾鄉吕成公諸老先生，平生最執謙退，尊尚先輩，恐其心亦不肯安處於前輩之上。如孔廟從祀，周程張朱亦列漢唐諸儒之下，若論其道德，豈可同哉？若必如誌中所列，則葉蓁爲葉由唐之父，鞏庭芝爲鞏豐之祖，將何以處之耶？愚意郡城中東萊先生舊有麗澤書院之祀，而何王金許又有四賢書院各專其祀，既足以尊其道德矣，其他諸賢亦有所長，不相上下，則以世代先後爲次而合祀之，庶幾彼此各盡，而人無不安矣。鄙見如此，不知可否，萬希見教。

一、道德一條，題目最大，非純乎聖賢之學者不足以當之。如吕東萊及何王金許四先生者，固無庸議。其次則徐毅齋僑、楊船山與立、葉通齋由庚三先生可以亞之。若更入他人，則似乎汎濫而不純矣。至於范浚、潘墀、時瀾、應鏞、邵囷、吴師道，雖深於經學，皆有著述，然道德恐有所未及。蓋亦漢儒之類，恐當以儒林目之。王炎澤、石一鰲、戚仲賢、吕浦則又其下者也。此外傅寅、馬之純、孫道子、胡長孺、柳貫、黄溍、張樞、胡助、陳樵、宋濂，皆不過文章之士，恐當以文學目之。如此分別，庶幾游夏文學不混於顔閔之科，使後人無得而議焉。不知尊見以爲何如？幸有以見教。

一、忠義條所列五人，皆表表者。但恐尚有遺漏，若梅溶、陳德固輩，恐當

訪求而增入之爲佳。至如王子元，則與宋先生同列可也。

一、孝友一條，止取四人，恐遺漏尚多。宋景濂先生有《東陽十孝子贊》，其所取固已畧矣，今又不及其數，無乃太簡乎？

一、政事條所列多表見之賢，但中間決擇，頗欠精當。如舒元輿在唐爲宰相，無可稱，恐不必録。陳亮才氣不可及，而未嘗見於政事，恐當入他門。賈廷佐、吕祖儉皆以直言極諫著稱，恐當在忠義之科。龔應之、許復道、黄裳其政事不甚著聞，恐更須斟酌其有政績著聞而不及録者，宜增入之。

一、才行條所録如駱賓王、于房、徐無黨、杜汝霖、鞏庭芝、朱友聞、何敏中、王師古、鞏豐、方鳳、吴師齊、黄景昌，皆以文學著稱。朱臨、楊昂則優於經學，喻良能、何恪、陳炳則文古而氣豪。其楊邁、王永言則文行俱未有聞。倪樸豪俠之才，當與陳亮爲一類。惟錢適在朝，則阿附蔡京而排擊元祐、元符諸君子，居鄉則具衣冠，迎方臘，而謗毁朝政以媚寇，反爲寇所戮。唐仲友則以貪淫無耻爲朱子所劾。此二人，雖有文學，恐不必列之鄉賢也。

一、隱逸類止六人，亦似太畧。若漢之龍丘萇、梁之劉孝標與元之葉儀、范祖幹，皆隱逸也。

章懋《楓山集》卷四《鄉賢祠志後序》 古人祭有道有德者於瞽宗，又謂鄉先生没而祭於社，則鄉賢之有祀，尚矣。金華在故宋時，嘗祀梅節愍、宗忠簡、潘默成三賢於學宫，祀東萊吕成公於麗澤書院。至元則又有四賢書院，以祀何王金許四先生。後遭兵燹，羣祠皆廢。我朝成化初，浙東僉憲辛公訪謂東萊既從祀孔庭，而四賢講明道學，以續考亭之緒，其功尤大，乃奏立正學之祠，然宗潘諸公猶未及焉。

弘治丙辰，浙藩參議湖南吴公旬宣所至，庶政時敘，乃攷方志，修古典，謂兹文獻大邦，名公鉅儒彬彬輩出，立德立功立言者後先相望，殆不可縷指，而有道有德、鄉先生之祀僅若是焉，非缺典乎？宜有以舉其廢者。於時巡按侍御東廣吴公觀風察政，洗冤澤物，適臨兹郡。聞公之議，亦謂其有補世教，弗可緩也，爰命有司綜理其事。而同守薛侯敬之剛敏有爲，志崇先哲，承命唯謹。以學宫地隘，弗稱妥靈，而卜地於郡城南隅。經斯營斯，不日就緒。公又以爲郡故多賢，弗可限之以三，而著録於志傳者累數百人，亦弗能通祀也，乃推擇其名德最盛者數十人而尸祝焉。其已祀者則仍其舊。間又雜取東萊、四賢及祠中諸公之遺事遺文，類而集之，以爲《祠志》，欲人之誦其詩，讀其書，而論其世也。其幸教吾黨之士者，何其至耶！既乃命某識其末簡。

嗚呼！疇昔吾婺稱小鄒魯，他郡莫敢望而儗焉。夫何前修既没，徽音莫嗣，衰微不振者，於兹百年。山川如故，風氣不殊，何古今人不相及耶？亦其世降俗流，未有以感發興起之耳。古之化俗導民者，非必其條教之詳、法令之嚴也，蓋有陰感默誘，神而化之，使自趨之之道焉。昔廬陵有四節一忠之祠，文丞相履善少嘗遊之而欣慕曰：「死不俎豆其間，非夫也！」厥後文公果以精忠大節著於天下，視前人益有光焉，非祠之所感而然乎？此侍御與公所以汲汲於是也。後之人進而瞻於祠像，退而考諸祠志，遐想其人於數百載之上，必將有奮然於中，不能自已，而思所以俎豆其間若文公之爲者矣，孰謂諸公是舉無關於風化也哉？

雖然，祥有開而必先，運無往而不復，造化人事盛衰之理，往往相仍而行，百年曠典一朝而舉，殆不偶然，得非吾婺將復宋時之盛而天啟之乎？邦人君子尚知勉哉，尚亦無負於天、無負諸公之望哉！

鄭紀《東園文集》卷三《修明祀典疏》 臣竊惟人君一身，百神之主。自古聖帝明王，致敬郊廟，對越神祇，以仁孝之心達精明之德，非惟妥神靈而昭感召，所以收放合離，格君心，萃天下之道，莫有要於此也。然交神之道，必誠敬以立其本，而節文度數以將之。自昔周公制禮，情文兼備，是以郊則天神格，廟則人鬼享，和氣致祥，享國長久。漢唐而下，諸君皆因循苟簡，廟制不復，祀典不明，千載而下，遺憾猶存。用是國朝斟酌而行，卒難盡復。然凡立法創度，皆始於粗而終於精。故周公謹厥始，君陳和厥中，畢公成厥終。既歷三紀，世已變而風始移。孔子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魯兩生亦曰：「禮樂百年而後可興。」今聖朝傳世歷年，已過其數，正教化洽、禮樂興之時也。臣愚不揣，據已見於禮制情文少有未備者，數條開具上陳。伏望皇上采擇而去取之，立爲國朝定制，以破漢唐之陋，俾千載而下，復見三代帝王禮樂之盛，則宗社生靈不勝幸甚。

一、祭祀之禮，所以追養而繼孝也。故古者孝子如懼不及，祭後陶陶遂遂，如將復入。蓋以如在之時有限，而思成之意無窮，是以齋三日，思其居處，思其笑語，思其所嗜，思其所樂，必見其所爲齋者而後已。獻必九爵，王一后二，王三后四，王五后六，王七后八，賓九，必期神之歆格而後已。近世人君，安逸之氣盛，愛戀之心衰，自迎神至徹饌，曾無一飯之頃。故百凡禮節，悉皆粗略。祖考精神，判不相接，雖祭猶不祭也，其何能致感通之妙也哉！恭惟皇上孝心純篤，已見於臨御之初，但儀文之末，未免爲前代禮制所拘而心有不安者。伏願自今

以後，致祭之日，端莊静一，虚心想慕，務使列聖音容宛若在目。將祭之時，先入太廟神位前，致其瞻仰，就於陳設禮物，一一巡視已畢，然後行禮。初獻，必須皇上自行，徧詣皇祖考妣位前，各進三爵。畢，則讀祝，復位。亞獻，或皇太子長成，或親王未曾之國者代之。終獻，則貴戚大臣，否則内閣儒臣亦可。每獻，皆如初禮。則九獻之禮，可彷佛於古人矣。臣嘗考之，古者祭禮，天子九鼎，公侯七鼎，大夫五鼎，士三鼎。獻數因之。貴賤之等，截然不紊。今慶成之宴，酒必九進。王府之宴，酒則七進。亦古之儀制也。近世以來，不分貴賤，祭禮通行三獻者，豈厚於養生而薄於奉祭耶？蓋爲朱文公《家禮》所誤耳。夫文公《家禮》，乃取周公《儀禮》十七篇之中《士冠禮》《士昏禮》《士喪禮》《士祭禮》而成之，蓋爲士庶人不得不可以爲悦者而設，非謂公卿大夫之禮皆止於是也。是禮公卿大夫且不可行，況天子乎？此禮制名器之大端，臣不得不辨也。郊社二丁，因此可以類推。若夫升降跪拜之節，自有成規，不敢復陳。

一、名者實之賓，實乃名之主，名實貴乎相須。孔子爲政，必先正名，爲是故也。然臣嘗考孔子之實，不過魯國一司寇耳。漢隋以來，皆有加贈。至唐玄宗，始謚爲文宣王。宋加至聖，元加大成，而文宣王之謚贈皆如故。國朝因之。近年言者欲加帝號，而國子監祭酒周洪謨則謂孔子周人，當用周制，其所封乃天王之王，非國王之王。此則不通之論。夫孔子雖生於周，而封爵實在於唐，使封於周，稱爲天王可也。既封於唐，烏可以謂之天王耶？名實背馳，至於如是。伏望皇上大推崇儒重道之恩，易其王爵，加以帝號，固也。不然，則仍其王爵，冕服章旒，改爲九數，勿使王者而僭天子之禮，亦可也。其十二籩豆、八佾之制，如加帝號，則天下通行。否則兩京國學乃皇帝遣官行禮，是祭用生禄之義也。在外府州縣學有司致祭，只依王禮，庶幾孔子在天之靈受之始安。言者不此之務，反以天下第一等名器牽强遷就，兩無一當，豈所以尊崇也哉！

一、聖人之道，莫大於人倫。人倫有五，莫先於父子。臣竊見顔淵、曾參、子思皆配享殿堂，而其父顔路、曾點、孔鯉尚列坐兩廡，事死如生，其道果如是乎？縱顔路諸賢壓於聖門之品第，限於列代之命封，而顔淵諸子之心，必有不自安者。臣愚以爲，文廟之旁，别置一室，以祀顔路、曾點、孔鯉可也。又國子監文廟，唐宋以下，配享諸儒多坐戟門，北向，今則俱要遷繼兩廡之末，庶幾公私恩禮，兩盡而無嫌矣。

一、周公制禮作樂，垂教萬世，孔子之道，實所傳受。宋真宗已封爲文憲王，廟祀如故。元末已來，舊廟傾廢，故址猶存。往年巡撫山東，都御史重新其廟，奏請歲祀。憲宗皇帝准其所請，頒降祭文，去其王號，以周太師爲稱。蓋以節該欽奉太祖高皇帝詔書，謂：「歷代忠臣烈士，以實封爲實號，後世溢美之稱，皆與革去。其孔子善明先王之要道，爲天下師，所有封爵，宜仍其舊。欽此。」欽遵。臣伏惟明詔所言，正名定分，度越千古。但所謂忠臣烈士者，初未嘗指爲周公。今孔子之王仍舊，周公之王革去，以制禮作樂之聖而混於忠臣烈士之列，豈當時下詔之本旨耶？惜禮官未嘗言及於是耳。伏望皇上推廣太祖高皇帝尊崇孔子之心，以及周公，則非惟聖詔有所發明，而孔子在天之靈亦少慰矣。

一、命稟有生之初，非今所能移。自古聖賢，不過修身行法，順之而不違，庶幾可以轉禍爲福，益壽延年於萬一也。自此之外，更無他術。弘治三年六月十九日，臣任國子監祭酒，因禮部取撥修齋監生六名，臣以僧道修齋設醮，拜奏青詞，太祖高皇帝律有正條，皇上登極，又有明禁。且天生聖人，非彼淫邪所能損益，因而上章勸罷。奉聖旨：「禮部知道。」時以儀物已備，因而立案不行。去年七月，修齋如舊。彼若有靈，宜乎保佑聖躬，四時迪吉。夫何未越兩月，聖躬欠寧。幸賴郊廟降福，春秋鼎盛，調燮有方，不久平復。齋醮之有益無益，不待智者亦能辯之。今去修設之期尚有半年，合用儀物尚未興舉，伏望皇上斷自睿衷，即行革罷，使天下愚民無所藉口，而風俗教化亦漸有可觀矣。

一、南北二京通衢去處，異服之人席地説法，或架座涅槃，男婦環觀，動經千百，煽惑人心，略無忌憚。城隍廟、靈濟宫等處，每月朔望，燒香獻紙，不下萬數。不論官民之家，閨女少婦，塞道填門。僧童道行，捧茶接待，廉恥一喪，無所不爲。風俗教化由是而偷，詞訟盜賊由是而起。京都且然，況天下乎？如蒙乞敕都察院，在京著巡街御史、五城兵馬司，在外則巡按、按察司并府州縣巡捕官，嚴加緝捕，問擬如律。男子仍發充軍，婦女坐罪家長。庶幾世道隆盛，可坐致矣。

一、禮樂之設，所以饗郊廟，宴臣僚，其事爲至重也。故唐虞之時，伯夷寅清而典禮，后夔直温而典樂，慎重之意，何其至哉！今太常寺，禮樂之司也，近年多掌以道官。教坊司，亦禮樂之屬也，近年悉領以優人。且天地神人，幽明一理。理者，序與和而已。彼道家絶夫婦之禮，優人亂男女之倫，以如是之人而掌禮樂之事，欲求禮之序、樂之和，其可得乎？近者皇上罷黜丁永中，而簡儒臣以掌太常，此實反正之漸也。至於教坊司，本身以作樂爲職，妻女以接客爲生，其

於交神之道，誠有不可。竊計國初人民稀少，京師寥落，故寬其法禁以填實之。今舟車輳集，逐末者多，正當抑使歸農，然後可也。伏望皇上因俗爲政，著令禮部查其名籍，開豁從良。男子仍充樂工，妻女不許接客。則民俗以正，風俗以敦，而禮樂之道實不外是也。

湛若水《泉翁大全集》卷二二《表章忠義録序》 嘉靖辛卯之冬，甘泉子登眺於金臺，悵易水而欷歔。客有送《表章忠義録》者，閱之不能以半，則爲置書擊節而嘆曰：「予念之久矣！予念之久矣！是編也，胡爲而來哉？」倫内翰曰：「是芝田彭子之遺，惟先生文言之竭，以弁諸其首者也。幸有不腆之幣。」價者展幣焉，甘泉子曰：「止。胡爲乎幣哉！予念之久矣。昔者予於劉子長安之居，不能以一鷄飛，嘗講於斯事也屢矣。劉子進賢之功。雖不有紀焉，胡可得而泯諸？昔宸濠之禍之起也，如厲階之横空，洪水之洶洶而滔於天。於斯之時，懷二心而隴斷望者比比也。然而宸濠卒起一旦，徒以新附之衆而烏合之徒，内無豪傑之士，外無蟻蚍之援，惟有姜氏之兵以爲應。僞檄之傳，道經進賢，而中阻劉子者，斬其僞使，毁其僞檄，閉妻子，杜門户，以死誓戰，示不利則將焚妻子自殺以報國。宸濠竟以不得援而孤兵以敗。當是時，劉子之功如斬横空之階，崇萬仞之坊，以止滔天之水，其功與新建同，而報則異焉，識者憾之。譬之逸鹿，新建踦之，不有劉子角之，新建逐之，不有劉子維之，事固未可知也。而不得與新建同報者，此有志之士所以不能不感憤歎息而有遺憾也。遺憾之不已，故咨嗟之。咨嗟之不足，故詠歎之。詠歎之不足，故紀述之而情見乎辭焉。此書之所以作也。劉子今爲都憲，鎮宣府，然則萬仞之坊又在於北門矣。」

夏言《南宫奏稿》卷一《議處節孝以彰風化疏》 該儀制清吏司案呈：「查得本部節年稿簿，内開凡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見行事例，先據有司具奏到部，仍行有司覆勘回文至日，復行彼處風憲衙門覈實，取具結狀到部，案候類奏旌表。文移往返之間，以地方遠近計之，多者三五年，少者亦不下一年有餘。況閭閻節孝之人，多有出於貧乏之家，有司結勘，里胥因緣爲姦，假藉保覆，横肆需索，是以有力者或足以應其求，而貧難者遂不得其覆勘。甚至勘合雖行，而終於湮没不報者往往有之。又況有司具奏節婦等項，中間多有六七十歲以上者，年已衰暮，而文移勘覆，動經數年，寵光未沐，已先朝露。盖有抱節操行終身不獲表異之榮者比比。合無今後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但係有司勘實奏請者，免行有司復勘，止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覈實奏請者，免其再覈。通候季終類奏旌表。則不惟有司文移減省，里胥不得爲奸，抑且使行義足徵，速獲爲善之報，寵光所被，真足以激勵世俗矣。伏乞轉達」等因。案呈到部。臣等看得：該司呈稱，乞要將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復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覈實具奏者，免其再覈，通候季終類奏旌表，以便人情，以杜弊端一節，爲照前項旌表節孝事例，實爲朝廷激勵風俗之盛典，所以必行再三覈勘者，恐有僞爲，無非欲考其實耳。然至於文移展轉，動淹歲月，吏緣爲奸，恩不下究，亦不可不爲之所也。今據該司所呈，實便事體，足弭弊端。況風化所關，相應依擬。臣等合候命下，著爲定例通行。今後凡民間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等項，但係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復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風憲官覈實具奏者，免其再覈。通候每季終類奏旌表一次。如此，則人情便而弊端革矣。

嘉靖十年十月十三日具題，十五日奉聖旨：「是。欽此。」

魏校《莊渠遺書》卷九《嶺南學政》 爲表章風化事：切惟嶺南自昔吏道多汚，遂令石門、清泉亦蒙其恥，被以貪名，百世不能易也。晋廣州刺史吴公隱之嘗題以詩：「古人云此水，一歃懷千金。試使夷齊飲，終當不易心。」到州清節愈勵，千載而下，聞其清風，尚能使人興起。今其碑刻具存。唐廣州刺史宋公璟，開元賢相，衆推爲天下第一人，其凜凜大節，肅乎與嚴霜烈日争高也。當時立有德政碑，遺跡在學，擬合表揚。仰廣州府抄案回府，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内事理，行委教諭袁吉擇省城淫祠寬大者，改爲德政祠，樹立舊碑。如無相應祠地，就於光孝寺或玄妙觀内，擇宫室堪以爲祠者，塑像立碑。因命僧道守之，事體尤便。訓導雷樂前詣石門相度僧寺改爲廉吏祠，表其所題貪泉遺跡，仍刻明道先生「中心如自固，外物豈能侵」之詩，使官於嶺南者由石門而來，咸知所勸。此係褒崇先賢，激勵後進事理，毋得違錯不便。抄案官吏，具依准繳來。【略】

爲風化事：當職巡行廉郡，考按圖志，採訪民風，畧舉所當興革者於後：

一、廉志亂雜無倫，毁譽失實，宜命教諭柯守仁等重加草定，延諸名士筆削。

一、廉郡生靈凋敝已極，其禍皆由採珠，而志不能備述其艱苦，大失作志綱要。修志者宜首及之。

一、廉郡之前，舊有一祠，廟既完整，且當要道，宜改爲忠清祠，祀漢合浦太守費公貽、孟公嘗、宋陳肅公瓘，俾往來者知所瞻仰。

一、石康知縣羅紳及其子鑑同死賊難，父死於忠，子死於孝，廟貌向存。後

石康縣廢併入合浦，宜修葺之，名曰忠孝祠，合浦縣春秋遣官具祭。

一、吕祖恭謫欽州，舊與文公交游者也，宜立祠廟。

一、孝子施敦，宜立石大書，表其墓曰「明故施孝子墓」。仍擇永安淫祠，改爲孝子祠以祭之。

一、劉節婦、李烈女，宜集其鄉老詢訪，信如人言，各表其墓。一曰「明故節婦□德妻劉氏之墓」，一曰「明故李烈女墓」。

一、合浦有僧綱、道紀司，而無僧道所有印記，宜貯府庫，慎勿添立護印之人，崇長異教，覬覦復興。仍禁民無得給度。

一、靈山檀上舍以死捍患，宜與立祠。

一、名宦、鄉賢宜立二祠，學之師生議當列祀典者，具實跡條上。

一、近歲林公錦有功於廉甚多，其所存遺跡，宜亟修之，俾勿廢，以慰民思。

一、立祠表墓者，各遣教官祭告其英靈。

一、建立社學，宜詳書其事於學宫。提調官會教官及諸生，推舉儒士堪爲教讀者。如無，以生員有學行者爲之。

右仰廉州府抄案，轉行各州縣及儒學遵行。【略】

爲風化事：當職巡歷東莞，考按圖志，詢訪民風，畧具一二所當興革者於後。若其詳，則有望於令長之舉行，師儒之建白云。

一、鄉賢祠舊所舉列，聞有一二未厭公論，通學師生其採訪功德實跡堪載祀典者，會議列上。其未愜輿論者，毋得濫舉。

一、創名宦祠，凡有功德於民堪以廟食者，具姓名列上。

一、表章熊飛忠義祠，立於榴花村，以義士趙必並祀。若必祀於鄉賢，則專祀熊飛可也。

一、廢額寺觀及淫祠田，查出均撥各社學，量撥醫學，以爲永久之利。

一、委教諭劉蘭、訓導舒清、方輅親詣在城并各鄉，通查一應淫祠，盡數拆毀，變賣基地，收貯材料，量興社學，以教子弟，立社以行鄉約。毋得縱容豪右，減價承買，姦頑集衆阻留。其各坊巷鄉村教子者，委官悉心查訪，仍會里中父老推舉資行端謹者留之，浮薄輕賤、干求爲師、壞人子弟者，即行罷遣。

右仰東莞縣抄案，畫一繳報。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〇《河南學政》　爲考正祀典事：今畫一於後，仰抄案回府，提調官規畫，下汝陽縣撤淫祠改建施行。先具奉到日期，續具行過緣由繳報。

一、古人祭因國之在其地者，蔡仲克庸祇德，見稱於周公，實始封茲土。今宜舉千載之闕典，立廟祀之，斯固太公祭爽鳩之義也。蔡世子有身死社稷，特書於《春秋》，英風凛凛，至今尚有生氣，宜祀以附蔡仲。

一、信陽宰端木公賜，蔡人曹公卹，漆雕公開、秦公冉混而列於名宦、鄉賢，幾於瀆慢。今宜擇淫祠高大閒曠者，改作書院祀之，增司馬温公光、謝上蔡先生顯道，以興後學高山景行之思。【略】

爲激勵士風事：切惟士人讀書，當先識禮義廉恥，斯乃立身大節也。自入中州，見士人每每陳乞，惻然於衷。料檢故牘，則有告乞補廩者，有告乞補增者，有告乞應試者。狀内皆有老爹醜聲，今雖改正稱呼，而陳乞者尚有。只此一念，試自判斷，果出於義乎？果出於利乎？君子、小人從此而别。昔吾夫子深惡鄙夫，孟子比作墻間乞兒斥罵，士人讀書至此，固當心開目明，養成正大剛方之氣，堂堂天地間爲一大丈夫，何忍墮落作此輩？仰開封府等七府并汝州抄案，下所屬儒學徧告諸生，互相砥礪，以古聖賢豪傑自期，勿輕陷身卑賤。案至，具奉過日期繳報。

黄佐《泰泉鄉禮》卷三《鄉校》　凡在城四隅大館統各社學，以施鄉校之教。子弟年八歲至十有四者，皆入學。約正、約副書爲一籍。父兄縱容不肯送學者有罰。有司每考送儒學肄業，非由社學者不與。凡在城坊厢、在鄉屯堡，每一社立一社學，俱設於閭巷民居聚處，不必拘定道里，須擇寬大地基建之。其制：前爲大門，大門之左爲東塾，右爲西塾，中爲館堂，後爲寢。環之以垣。已經拆毁淫祠寺觀改建者，約正丈量界至，畫圖送官。若有名無實，有司查出治罪。先年十一月，約正、約副沿門選擇俊秀子弟，其有殘疾及猥劣者勿强。多則百餘名，少則三四十名。俱序其年齒、住居、父兄、籍貫，以某爲户，書爲一籍。惟娼優隸卒之家不與。若縱容驕惰，不肯送學者，罰之，書於過籍。皆直月掌之。一應事宜，照《教民榜》行。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毋得幹與攪擾。

衆共推擇學行兼備而端重有威者，送有司考選，以爲教讀。約正率錢具禮，於正月望後擇日開學。預期，遣人齎書聘之。届期，乃躬迎之。約正率錢，凡有子弟願入學者，人各不過五十文，多則紗一疋，侑以羊酒，少則布一疋，侑以鵝酒。書式曰：「鄉侍生某姓名頓首啓碩德某先生道丈執事：側聞先生學行純懿，里閈欽仰之日久矣。古者士大夫居鄉則推尊以爲父師，子弟從之遊，而孝弟

忠信之俗興焉。茲某擇某月日，敢以鄉校教事見屈。蓋欲一鄉童蒙觀感，弗納於邪，啓其聰明，養之以正，他日成人，克遵名教，是大有造於某也。倘不遐棄，則某榮幸之至。敬因執事者以聞。某年月日，某再拜啓。」擇子弟能供事者齎赴其家，再拜敬請。教讀固辭。復再拜以請。俟諾，乃復命。除在城大館外，俱用儒士，不許罷閑吏役及非儒流出身之官或丁憂生員及因行止有虧黜退者。其四方流寓於此者，蹤迹無常，恐或梗化，尤當精擇。屆期，約正會各父兄躬詣其家，再拜迎之。退，乃各盛服候於社學門外，諸生候而前至門，讓主人入而右，教讀入而左。至階，讓主人升自東階，教讀升自西階。至堂，讓主人東向，教讀西向，行再拜禮。師席南向。主人各前布席。席定，諸生行四拜禮，以次獻茶具飯。畢，辭而退，就館，入便室。若有司備禮延聘在城大館，亦令附近鄉約約正帥各父兄主其事。

直月於前一日，列諸生長少之序挂於門內東西兩壁。質明，生徒至，依序立於兩階下。約正、約副入，與教讀誓戒，社祝致辭。出，乃就坐開館。館堂設先聖位。約正、約副入，與教讀上香，行四拜禮。畢，社祝抗聲致辭曰：「凡預此會者，以孝弟忠信爲本。其不順于父母，不友于兄弟，不睦於宗族，不誠于朋友，言行相反，文過遂非者，不在此位。」教讀拱手應曰：「諾。」社祝復抗聲致辭曰：「凡預此會者，以立教、明倫、敬身爲本。其聞善不相告，聞惡不相警，禮俗不相交，患難不相恤，陽善陰惡，二三其德者，不在此位。」約正、約副皆拱手應曰：「諾。謹受教。」相與揖遜而出。俟先生就坐，諸生以次執事贊禮，乃升堂侍教。其未冠者，從俗總角。已冠者，平頭巾，服絹布，青圓領，或直領，不許用紵絲紗羅及違制服色。出入不許騶從輿馬。侍于先生，雖富貴，冬毋燼，夏毋扇，坐毋用脚凳。坐必依齒序。若有貴賤相遠者，亦當更處，以存大體。若先生起居及客至，俱一體執事。

施教以六行、六事、六藝而日敬敷之，一曰早學，二曰午學，三曰晚學。約衆日輪篤實老成者二人，平旦坐左右塾，以序出入。食後復至，日夕亦如之。

六行：一曰孝，二曰弟，三曰謹，四曰信，五曰愛衆，六曰親仁。六事：一曰灑，二曰掃，三曰應，四曰對，五曰進，六曰退。六藝：一曰禮，二曰樂，三曰射，四曰御，五曰書，六曰數。俱詳見《小學古訓》。

平旦施早學之教，誦書，正句讀。凡館堂設雲板，平旦，教讀出就位，擊雲板三聲。生入立兩階下，點灑掃，先以序入。其餘軒舍，以役人代之。灑掃畢，復降階立原位。觀其執事恭謹者録之，怠忽者教而責之。次輪贊禮者二人，先升堂，正揖，分班立先生之前。唱：「序立。」諸生以序兩班升堂正立。唱：「揖。」分班圓揖。就位。靜聲端立良久，以觀德容。命執事者擊雲板命坐，以次序坐，務使從容嚴靜。良久，命擊雲板，命十人一班，依齒序出就先生位前，正立，量其少長，以《小學古訓》直白教之，使力行於身。如曰君子，便教之曰：能學成好人便爲君子，不學成好人便爲小人。如曰舒遲，便教之曰：一行一動，不須急遽輕佻，務要從容和緩。其温清定省之類，亦教之曰：汝果能如此，以禮待汝。不能如此，痛責不恕。他如職分所能知能行者，皆仿此。令其口誦，以上口爲節。乃命重定誦讀。務貴熟不貴多。如資性能記千字以上者，唯讀六七百字，不得盡其聰明。年小者，只教一二句而止，勿强其多記。或用《孝經》、《三字經》，不許先用《千字文》、《百家姓》、《幼學詩》、《神童詩》、《吏家文移》等書。以次讀《大學》、《中庸》、《論語》、《孟子》，然後治經。句讀少差，必一一正之。退食，擊雲板，各以班出揖而退。出館後，察其有疾行先長及傲慢鄉里者，責而教之。

食後施午學之教，歌詩或書數。凡復午學，升堂如平旦儀。就位立聽雲板命坐。不必作對句。用顔魯公字體點畫，照《洪武正韻》楷書《詩經·鹿鳴》、《菁莪》、《關雎》、《四牡》、《伐木》、《棠棣》、《蓼莪》、《采繁》、《采蘋》、《南山有台》、《緇衣》、《淇奥》、《抑》諸篇有關係可歌者，各一篇。或古體律詩絶句情性正、音律和者，各二篇。毋得用金榜富貴等語。亦十人一班。教以六書法，如象形、諧聲之類。若年小，則教以認字，必先其易者，或書早學口誦者示之。各寫仿書顔字一章。令端坐直筆正書，務寬緩整肅而有壯氣。其有傾攲粗弱者，責而教之。先生品評既畢，領回，就位將所書《風》、《雅》及古體律詩絶句或正音，或越吟，各讀成誦。退食，擊雲板，如早學儀。自後五日一次歌詩，免寫字，令善歌者爲倡，與衆同歌。既成聲，每班十人歌于先生之前，用鐘鼓。其餘簫笙琴瑟之類，以漸教而和之。未升歌者，俱端坐静聽。歌畢者重定。其聲容温雅和平者賞之。如躁俗悲淫者，責而教之。或五日一次學算數，亦免寫字。年稍長者，教以九章演算法。年小者，以四方上下、自一至十、或自甲至癸、或自子至亥等數授之。

日夕施晚學之教，温書習禮儀。凡復晚學，如儀。就位，良久，擊雲板，命習禮。每班十人，出先生位前，東西向立。東先出位，北面立，長東少西，揖，再拜，重定。西揖拜如儀。退。先生坐觀其容體恭敬舒遲者賞之，鄙倍者責而教之。如有善拜揖者，免習。仍教以子事父母禮，如定省之類。習禮畢，各就位温習早

學所讀書。自後五日一次，教以朱子《小學》及《日記故事》內古人嘉言善行一段，如黃香扇枕、陸績懷橘之類，直白說之，令其靜默諦聽。抵暮，擊雲板，直日者徹先生書席，如儀揖退。諸生夜歸，仍在燈下講誦當日所教，即以所教之事事親事長、處事接物。先生與各父兄常常訪察，如有徒能講誦不能力行者，責而教之。若冠禮、昏禮、祭禮、射禮、鄉飲酒禮、士相見禮、投壺禮，皆用采色繪於壁，爲圖指示之。

諸生若有過失，師友隨事規正，毋使終陷於惡。諸生過失小者，爲師者宜端坐相對，終日不與之語，以冀其改乃止。若居家得罪父兄骨肉，或出外得罪鄉黨朋友，或自己所爲有失，即當直告于先生朋友，求知己過，不宜以不善之禍自害其身。

每月朔望，先一日晚，設先聖牌位香案。質明，教讀帥諸生行禮。畢，乃放假。教以靜坐。月終，類查逃學者姓名，具帖聞於直月。朔望拜先聖畢，徹神位。拜先生，分班相拜而退。是日放假。教之靜坐，以求放心。若遇鄉約會日，拜畢，仍留供事，用次日放假。或于放假日演習諸禮，或聽審音樂，或仿釋奠之樂以舞《勺》，或倣干戚之制以舞《象》，務養其耳目血脈，使溫醇恭敬，不至拘迫。彼必樂於聽從，而無嬉戲逃避之事。若四時之祭及高曾祖考忌日，預期給假。若無故而逃學一次，罰誦書二百遍；二次，加朴撻，罰紙十張；三次，撻罰如前，仍罰其父兄。其有好酒博奕、逸遊驕縱者，不帥教而悖逆非毀及干犯彝倫者，重治之；不改，則送有司問罪。

在城丁多有暇者，以是爲常。鄉村務農丁少，照例每年十月初開學，臘月終罷。各父兄務隆待師之禮。歲晚罷館，父兄帥子拜送，各申待師之敬。四時無事不許輕至社學，求師請對。其束脩務從俗加厚。在城大館官給銀二十兩，有司以禮待送。在鄉則約正等率各父兄出穀及菜錢。若待之不以禮及有始無終者，必罰。

爲師者崇四術以教諸生，鄉約會日，則舉行焉。

一曰書。凡社學，置籤筒。鄉約會日，講書一章，須有關風化者。先生講畢，抽籤，諸生以次出講。俱用正音。約衆端坐拱聽，毋得詰問譏笑。若講《小學》、《日記故事》，亦如之。若律令、《大誥》、《教民榜》，則許諸人請益。

一曰詩。

三曰禮。凡社學，置文公《家禮》，禮器、祭器，如三加緇布等冠，香案、祝版、酒注、杯盤之類，並楷書《四禮條約》揭於壁。鄉約會日，行冠昏等禮畢，許各父兄質問，教讀逐一講解。喪禮難習，有喪來問者，宜考究示之。

四曰樂。凡社學，置樂器，備八音，略如釋奠之數。鄉約會日，或擊魯薛鼓之半以習投壺；或擊魯薛鼓之全以習射儀；或習彈琴；或習吹笙；或審音於言，如宮居中、商口開張之類；或審音於聽，如凡聽宮如牛鳴窴中，凡聽商如離群羊之類；或調聲詩以比琴瑟，或講究律呂大指。皆可。如有年長不習舉業，願來學樂歌詩者，許與諸生同事。

凡諸生有善者，直月書於善籍父兄名下，待祭社，會鄉老約衆共以三物推舉之：一曰性行，二曰經義，三曰才能。有司取入儒學，則具以名聞。中選多者，免爲師之人雜泛差徭，生員則優以廩膳。既入儒學而以學荒行虧見黜者，罪其師。

右件出明道程子《文集》、東萊呂氏《學規》及見行禮部學政，參用昆山魏氏、泰和歐陽氏社學條約而潤色之。倘肯遵行，必能正風俗，得賢才，而唐虞三代之治因可復也。在城大館器用，有司宜各措辦。若閭巷荒僻，不能盡如制者，亦宜竊取其意，務行於鄉，使風化有所稗益。

教讀任一鄉風化，與約正等公選於衆，推年高有德者，每里一人，類送在城四隅大館，轉聞有司，點作該圖鄉老，使專一在鄉聽訟管倉。別無可推，則約正、約副內一人爲之。又選其次者一二十人爲衆鄉老。開館之日，楷書《諭俗》六條、《勸民》二事及《四禮條件》，皆正句讀，使之傳寫，各分投勸諭，深山窮谷必至，務多方以化導之。諭俗六條：一曰教子弟以興禮義，二曰禁火化以厚人倫，三曰闢異端以崇正道，四曰敦樸儉以保家業，五曰息爭訟以免刑罪，六曰化愚頑以息盜賊。勸民二事：一曰勸農，二曰勸孝。

諭俗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爲諭俗事：遵奉欽差巡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外，竊以人才之賢否繫於風俗，風俗之美惡在於漸摩。近見得本省係古南越，地稱鄒魯，民雜華夷，文獻固有源流，淫邪尚當洗滌。與其治於爲惡之後，不若化於未惡之先。況民秉彝，本乎天性，好善惡惡，皆出自然。奈何閭閻有便安之習，教化無切實之功，相染爲風，遂成弊俗。苟不曉諭丁寧，何以轉移變化？上司深愛爾民，做好人，幹好事，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守本分業，爲太平民，不犯刑條，何等快活！不致禍敗，何等安康！今乃

愚信邪奸好訟，强凌弱，衆暴寡，淫侈耗財，放縱敗家，傷倫亂俗，有傷風教。今上司欽奉勅諭，興復民間社學，訓教童蒙，以爲育才之本。其民間一切故弊有礙勅例教法者，悉行禁約區處。合先曉諭汝四民，毋得有違。違者送官問罪，定不敢恕。所有諭目禁約，開示於後：

教弟子以興禮義。民生有欲，非教不善。方今聖明在上，禮樂大興，茲欲一道德，同風俗，必當後刑罰，先教化。然學有大小始終，今社學之設，所以正其始於先。於是教以大人之學，斯可成其終於後。凡爲父兄者，如有子弟年六七歲至十四歲未冠者，俱要送入社學。社學之教，不專於念書對句，務要教其愛親敬長、隆師親友，習禮樂，養性情，守教法，禁遊逸，遠玩好，戒驕縱。如此教之，斯可變化氣質，爲大學之基本。今人空教子弟念書對對，念得對得，固是子弟聰明，但不知子弟情性何如，氣質何如，事親何如，交友何如。手不執灑掃之事，身不習趨事之勞，耳不聞正樂，目不見正禮，隨子弟自家資質做去，多有率意妄行、習與性成、惡人同歸者也。至於入大學之時，氣習已深，不復自知其非，所以陷於一偏而不能有成者衆矣。其間有能成者，亦資質之美而已。故聖人有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立學之後，不論文武貧富之家，皆一體遵依《社學教條》，毋得違悖。

一、立學之後，汝四民如有能從教化，樸實尚義，好詩好禮，善處彝倫，能和鄉里，篤教子孫，足爲一鄉敬信者，許里中老而有德者告于社學之師，訪問得實，書於揚善簿內，以待上司查考，以禮褒勸。

一、父兄如有故違不送子弟入社學者，上司定行提問坐罪。

禁火化以厚人倫。孝順父母，是我太祖高皇帝親口教詔汝民第一件好事。父母當初生我，愛我如金玉，痛我如肺肝，子一有病，祈天禱地，問卜求醫，廢寢忘飡，惟恐子身不安。子或湯爛火傷，即撫胸涕淚。愛子之心，人人如此。爲人子者，以父母愛我痛我之心去愛痛父母，何患不能孝順乎？今于父母生時觸怒得罪，可殺可剮，父母死日即火燒路棄，可痛可傷。此固久安之陋習，亦由有等師巫謬彰邪說，惑亂民心，以西天爲極樂，火化爲歸仙。不知西天是夷鬼之地，父母何居？火化乃炮烙之刑，父母何罪？不思愛痛深恩，顧乃以讎報德，既煎熬其骨肉，必飄散其神魂。日後雖有思親之時，祭之不享，哀之無益，禽獸同歸，天人共怒，家道凶亡，子孫衰替，皆本於此。自今以後，切須聽我教誨，生時盡心孝順，死後隨力葬埋。葬者藏也，欲人不得見也。貧者穴土藏棺，存禮而已。不許輕信風水禍福之說，及興發某房之說，停藏父母至數十年不葬，以致尸棺暴露，鴉飡狗食，傷害天和，變生瘟疫，惜哉痛哉！曉諭明白，聽者省之。

一，民間有義舉助喪及周恤患難孤幼者，里人當報于社學師，書於簿內，待上司查賞褒勸。

一，未葬者，限一月葬畢。違者里甲鄰人族長呈送本縣問罪。如過限不呈，上司訪出，一體治罪。

辟異端以崇正道。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今有等愚民，自稱師長、火居、道士及師公、師婆、聖子之類，大開壇場，假畫地獄，私造科書，僞傳佛曲，搖惑四民，交通婦女。或燒香而施茶，或降神而跳鬼。修齋則動費銀錢，設醮必喧騰閭巷。暗損民財，明違國法。甚至妖言怪術，蠱毒采生，興鬼道以亂皇風，奪民心以妨正教。弊固成於舊習，法實在所難容。爾等愚昧小民，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且如師巫之家，亦有災禍病死，既是敬奉鬼神，何以不能救護？士夫之家不祀外鬼邪神，多有富貴福壽，若說求神可以祈福免禍，則貧者盡死，富者長生，此理甚明，人所易曉。今我皇上一新政化，大啓文風，淫祠既毀，邪術當除。汝四民合行遵守，庶人祭先祖之禮，毋得因仍弊習，取罪招刑。

一、禁約之後，師長、火居、道士、師公、師婆、聖子、尼姑及無牒僧道各項邪術人等，各赴府縣自首，各歸原籍，別求生理買賣。故違者，上司定行拿問如律。

一、民家只許奉祀祖宗神主，如有私自奉祀外神、隱藏邪術者，上司訪出問罪，決不輕恕。

敦樸儉以保家業。夫四民之家，有千金之産者，有一金之産者。奢者以千金而不足，儉者以一金而有餘。何也？奢者勉强隨人，妄用無節，口好肥，身好懶，驕淫奸盜由此而至，所以雖有千金，亦必至於窮困。儉者隨分守己，節用省事，減嗜欲，務勤儉，循理避禍，不至喪敗，所以一金之家，反能長久而不困窮。今之四民，每每聘禮則虛張儀物，嫁女則多耀奩妝，設酒則將無作有，鬬勝則借假爲真，只取一時好看，不思日後有無，此愚僞之俗，禍敗之機也。何不反奢從儉，以圖長久受用，不致眼下窮忙！古人云：人能咬得菜根，則百事可做。此言極有理。願爾民思之念之，無貽僭侈之罪。

一、頒行《四禮條件》，各宜遵行。違者許人告首，送上司治罪。

一、民間酒店賣酒，假以賣酒爲名，實乃淫人取利，大傷風化。違者上司定行訪拿治罪。

一、服色居室，婚喪祭葬，有違國朝禮制者，送官治罪。

一、爲父兄者，有宴會，如元宵俗節，皆不許用淫樂琵琶、三弦喉管、番笛等音，以導引子弟未萌之欲，致乖正教。違者拿送上司治罪。其習琴瑟笙簫古樂器者聽。

一、不許造唱淫曲，搬演歷代帝王，訕謗古今。違者上司定行拿問。

息爭訟以免刑罪。近來風俗多好詞訟，其故何也？民不被教，喪失良心故也。陰險詭詐是殺身之藥，貪利害人是斬身之刀，强梁者不得好死，教唆者到底傷身。賭博淫行者，終身破敗。剛忿不忍者，多致官司。今特與爾民約：凡有父子兄弟夫婦不相親睦，及爭財異業以至飲酒博奕、打鄰罵里、教唆賭博、姦淫盜惡、謀爲不善、打點誆騙等項，以每月朔望兩日相會里人於里社中，有過失者許自陳說，或族長鄰人陳說。如小事有不平者，衆人勸戒處置。事關大惡者，衆人明言責救。如有不從，擇老者數人同至其家責勸。如再不從，許地方鄰人同族長赴各該衙門呈治。如有互相容隱，不行勸責呈治者，事發之日，拿送上司治罪。

一、里中如有能改過自新，變惡爲善以循禮教者，許里中老而有德者告于社學之師，訪問的實，書於改過簿內，以待上司查賞。

化愚頑以息盜賊。近來各處地方，往往爲盜，刼掠良民。方今上司留心教化，爾民切宜體悉。且爲盜一事，未必儘是爾民之罪，亦由平日養之無道，教之無術，禮義不聞，良心喪失，田疇旱潦而不知，賦役繁苛而不恤，饑寒迫身，不顧廉恥，但求一時之活，不顧後日之誅。於是惡染鄉閭，財動親戚。强者得利，富者坐分。善者無依，弱者必死。遂成大盜，流毒四方。其間弊病，難以悉舉。今爾民於無事之時，善心有時發見，即當自家思量：我如此做賊，固不勞耕作，不煩稅役，可以足食足衣。且歷觀昔時爲盜之家，今尚有幾家得存不至絶滅者乎？況且如今聖明在上，天下太平，何不乘時歸化？萬一不然，未免家散人亡。縱使逃去別方，亦是一生百死，肉膏草野，骨餧狗豬，終爲無祀之鬼。父母妻子奔亡，祖宗産業丟棄。到此時節，計拙心回，要做好人，亦做不得，豈不恨哉！若爾民自謂實有勇力，死亦不怕，此便是至愚至蠢者也。千日殺人，一朝必敗，豈有做賊而能長久者乎？今吾深惜爾民樂於禍敗而不思求活，所以誠心直説，明白曉諭，使爾民從此向化，做個好人，取些安樂福壽，豈不好過殺人爲盜、東逃西避、終遭刑戮者乎？

一、上司欽奉詔書，有能遵體各歸原籍耕種者，許爾自來聽教，上司即與爾立社定鄉約，使爾各安生理。曉諭之後，如有能先來聽教者，上司定行重賞。【略】

勸孝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爲勸孝事：遵奉欽差巡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外，竊以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不孝。父母之心，本于慈愛，子孫忤逆者，不欲聞之官，何也？富貴者恐貽羞門户，貧賤者亦望其回心反哺，故皆含容隱受。然父母吞聲飲恨之際，不覺怨氣有感，是以世之不孝者，或斃于雷，或死於疫。後世衰弱，都受天刑。嗚呼！王法可倖免，天誅不可逃，爲人子者，可不孝乎！爲此，誠恐村峒俚民及倮僮等未能知悉，理合先行勸諭，每朔望誓於里社，有不孝者，明神誅殛。今録勸孝文一道，開具於後：

《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此《孝經》乃聖人所作，我太祖高皇帝教訓庶民孝順父母，亦不過此意也。凡各村峒俚人倮僮，俱係庶民，你每到春來便耕田，夏來便耘田，秋熟及時收割禾稻，冬閉及時修整屋舍，早起便幹家事，晚睡莫出村鄉。都看天時，幹爾生計，此便是用天之道。高田種早，低田種晚，隨地所宜，栽種果菜。硬泥築作垣牆，軟泥燒作磚瓦，鋤得深闊，砌作魚塘，此便是因地之利。又念我身父母所生，十月懷胎，三年乳哺，被人殺害，可惜父母，負了深恩，得忍且忍，莫要打人，打人人亦打爾。得休且休，莫要殺人，殺人人亦殺爾。常在家中，莫出外去，此便是謹身。財物難得，常要愛惜。食足充口，不須貪味。衣足蔽體，不須奢華。莫喜飲酒，飲多失事。莫喜賭博，好賭敗家。此便是節用。每日早起，帶子弟向父母前作一揖，送上新茶一鍾。早飯、午飯、晚飯，都請父母上坐，與妻子旁邊看照飲食。父母夜睡，先去床前看一看。每出門，與父母説知，作一揖，歸來亦作一揖。如無父母，早起即去陰靈神座前作一揖，有茶有飯，都去供養，如在生前一般。如父母要作歹事，小心勸諫。你能謹身，便不憂惱著父母，能節用便不饑寒著父母。能此二者，即是孝順。故曰「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如不肯孝順父母，不犯王法，便遭天刑。我念古人詩與你聽：古人詩云：「世有不孝子，浮生空碌碌。不念父母恩，何殊生枯木。百骸未成人，十月居母腹。兒身將欲生，母身如殺戮。父爲母悲辛，妻對夫啼哭。一日見兒面，性命喜再續。母臥濕床席，兒眠乾裀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全身在臭穢，不暇思沐浴。乳哺經三年，汗

血計幾斛。病痛百千般，求神與占卜。出入必追隨，飲食從所欲。一旦得好妻，魚水情和睦。父母責一言，含嗔怒雙目。妻或罵百句，陪笑不爲辱。父母歸泉下，兄弟分財穀。不念父母骸，焚燒葬山谷。世間如此人，不異禽與畜。慈烏能反哺，羊羔猶跪足。天地雖廣大，不容忤逆族。早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已上四件，各用紙接續寫去。《四禮條件》一張，《諭俗文》一張，以諭四民。《勸農文》一張，專諭耕户之民。《勸孝文》一張，一諭俚峒蠻民。俚音黎。《四禮條件》見第一卷。

每月，約衆輪坐東西塾者，稽考教讀善惡，以聞於直月。善者衆共加禮，惡小則鄉約會日面戒勵之，情重則公同里排及本鄉在學生員共糾舉而斥之。徇私妄言教讀過惡者，有司各提問治罪。教讀爲一方師表，宜衣冠不離於身，言笑俱不可苟。亦不可奴顔婢膝，趨承一應官司，下同隸卒。若有等自談聖賢，行如狗彘，或陰受財賄，唆寫詞訟；或恃官長禮貌，挾此淩人；或因師生名分，動輒需索，稍不如意，立致訟端；或因鄉黨私忿，編排鄙俚詩謡，黑夜匿名竄貼，玷人德行；或因生徒不從，勉强邀致，不顧朋友情分，鄉黨非笑。凡此不惟不能化人，而反賊夫人之子。如有此等，約正、約副、本圖老人以衆斥去之。若來自異鄉者，一體驅遣。情重送官究問。另選端謹之人代替。若互相容隱及誣揑不以實，事發俱各重究。若教讀過惡小而可恕者，量罰其束脩銀穀入社倉備賑。教讀常用勸諭鄉民，毋妄興詞訟，惟聽命鄉老，亦毋得輒以故違鄉約，赴官司告擾。其有能化導一鄉成俗者，約正、約副等公舉其善呈聞，有司待以殊禮，非生員及無官者，遇例給與冠帶。

右件出《朱子大全》、西山真氏《文集》及見行禮部學政、昆山魏氏社學榜文、莆田鄭氏社規，其有不盡合鄉俗者，許教讀言于有司潤澤之，務在可行，勿爲虚文已也。

陸粲《陸子餘集》卷七《名宦祠議》 謹按：蘇郡學名宦祠，所祀古今監司守倅通若干人，而其間有不繫於蘇者，蓋六人焉。王魏公旦、富韓公弼、歐陽兖公修、蘇端明軾、陸文安九淵、李文靖侗，皆賢者也，而得祀於蘇，則知禮者疑之。夫祀，國之大事也，將昭勳德，勸忠孝，示愛敬，以爲民質也，不可不謹。聞諸古曰：「鬼神不歆非類。」又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諸君子未嘗涖官兹土，雖聲實顯著，而惠之流於蘇也不專，其祀之也，越於禮矣。

或曰：「諸君子之言行功伐，合於《祭義》所謂『以勞定國法，施於民』者，將天下得祀，而何有於蘇？」粲以爲非也。在《禮》，惟天子有天下，其祀無所不通。諸有國者，山川百神之祀，皆不出境。衛成公欲祀相，甯俞曰：「相之不饗於此久矣，不可以間成王周公之命祀。」楚昭王有疾，卜曰：「河爲崇，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河非所獲罪也。」皆不果祀。今之祠者，郡守丞實從事焉，郡守丞秩不過古諸侯，諸侯之祀不敢踰國，而郡守丞得祀他境之賢，以爲禮也，亦有據乎？今之制，惟孔子爲師儒宗，得天下通祀。自餘若皐陶、伊尹、伯夷、太公之倫，猶不得與孔子比，其祀皆不出於其鄉與其所封之土，禮之節也。諸君子微有孔子之聖，雖賢亦不能當皐陶、伊尹、伯夷、太公，而祀非其地也，越於禮矣。原其始所以得祀，不可知，殆邦人之好賢，以是寓其愛敬，或其門人子弟有官於蘇者，以其私附焉，而後人遂襲之與？知禮者亦改而正之矣。

或曰：「諸君子之祀列於學宫，邦人習聞之，三百年矣。誠一日撤焉，將駭民聽而傷忠厚之道。夫與其過而去之也，寧過而存之乎？」粲又以爲非也。夫非禮之禮，君子有弗貴者焉。孔子曰：「曾謂泰山不如林放乎？」以死者爲無知，又焉用祭？以爲有知，夫亦忸怩而莫之顧也。君子愛人以德，細人愛人以姑息。今爲非禮之禮以瀆賢者，又拂先王之經而踰當代之制，非小過也。不亟正焉而襲細人之姑息，以爲忠厚，亦陋矣。又蘇自漢以來，監司守倅賢而不得祀者尚多，謂宜擇其人進之而罷諸所不當祀者，於誼爲允，且使斯民知禮之嚴若是，雖賢者不得僭冒，庶幾禁淫祠，黜非類，以示風教之本也，由兹祠始。謹議。

粲嘗因是竊觀之，今名宦、鄉賢兩祠，所列猶有未當於後學之心者。鄉賢姑弗論，名宦所祠，止於宋而不及前代，則狹而未盡。俎豆其間者既未必皆極選，又雜以二三寓公，則汎而不專。若魏文靖、楊文元，固寓公之賢者。然文靖已敕祀於書院，而文元則吴學嘗有祠矣。本朝夏周二公，亦自有專祠，而復位於此，似亦近瀆。至於王晙者，姦檜之妻兄，以聚歛酷虐聞，而亦預焉。諸賢有靈，宜羞與同食矣。蘇爲名郡，四方於是乎觀禮，而把典一事已鹵莽若此，此而可苟，其何所不苟也？故嘗過不自量，因郡乘所載諸賢，爲撮其尤者，得若干人，疏之如右。晚生膚學，見聞未廣，輒議及此，誠狂僭矣。雖然，有意於風教者，或見采焉，相與博議而行之，固一方之盛舉也。

邵經濟《西浙泉厓邵先生文集》卷三《刲股者説》 昔賢以毁父母遺體爲不孝，并病夫刲股啖親者。於乎，豈其情哉！吾人身體髮膚，受之父母。就天下而

論之，則天下爲輕，身爲重；自父母而觀之，則父母爲重，身爲輕。況當瀕死垂絶、迫切哀痛，則無所不用其情。無所不用其情，則無所不用其極。凡可以生活其親者，雖剖心瀝髓，靡不可爲之，得延一日，愈于己，而況七膚寸鬱之微之割之，云不可乎？昔賢著之經傳，爲萬世法繩者，直以異端惑世，捨身敗倫，至以摩頂放踵利天下爲聖賢無我之教。愚人漫不之省，忍將父母遺體刺血抉指，臂香身燈，臭爛腐穢，傷燬百出，爲天地間惡逆大慝，可詫也，而可憑藉口實，視父母生死如視越人肥瘠，靳惜父母遺我者而顧遺厥父母哉！

余方有感于斯，余里蘭軒夏氏子謂余曰：「余弟西巖燦日刲股肉療母氏。煜疾劇，亦復余療，得不死。」余憮然曰：「若西巖子者，其亦人之子、人之弟矣乎！苟以是心充之，飭身修行，律己慎言，無爲所不爲，無欲所不欲，弗役志于小節，弗從事乎虛文，弗託此以狥名，弗假此以媒利，則可謂人之子、人之弟矣。不然，何以曰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陳無勇非孝，五者不遂，菑及其親。噫嘻！事君、蒞官不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陳無勇非孝，五者不遂，菑及其親。噫嘻！事君、蒞官未可以相況也，戰陳之勇其克哉？若夫居處之莊，朋友之信，西巖弗可弗勉。」余故爲之説曰：刲股一事，直以君子之孝名之，固不可以世俗所謂不孝者目之，則非所以教天下之爲人子者也。是爲説。

邵經濟《西浙泉厓邵先生文集》卷七《原孝》　孝何原乎？曰：孝，教也。先王率人物之性以教天下，天下之人昧于心志而弗于孝者，拂其性，畔于教者也，名教罪人也。又曰：孝，倣也。先王作則，立訓于天下，而天下之人知所視倣也。天下之人弗皆聖賢，而因心之親勃不可遏，使無所取中焉，賊天下也甚矣，先王忍乎哉？先王德教敷布四海，蠻夷狄貊，罔不欽止，使其道可施於一人一隅而不足以通古今、徹上下，吾見有所窮矣。

石亭何子常恪以事母有古士人風，迄母終也，辮髮摽踴，幾不欲生，衰縗燬瘠，日不自愛，守先王制而弗渝焉。淮之士胥爲賦《蓼莪》，有册有題。君子曰：「是册也，可以風世矣。」夫以若人知先王之教，不斁禮，不惰哀，不渝則，不弛報，君子能不知勉乎？故曰：是册也，可以風世矣。作《原孝》。

羅洪先《念庵文集》卷六《諭俗》　凡人莫不自食其力，皆以力之所及爲享之厚薄，未有飽食無所事事者。若終日怠荒，忘其本業，不獨身爲棄材，殃咎亦至。

居家宜厚於賓祭，薄於自給。却須量入爲出，勿相競爲侈靡。否則不至失所，必致敗德。然吝嗇過甚，則怨惡隨之，亦所不可。

宗族隣里以謙和退讓爲尚，不可校量是非。久之情意浹洽，争訟自解。蓋今人小不能忍，一言之間，遽欲求直，報復相尋，畢竟何益！

訓子弟，教詩書，守道理爲第一事，不得假之聲勢，誘以利欲。蓋年少習慣成性，既長變化甚難。此係家道興衰，不可不慎。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九《淳安政事二・諭里老告示》　聖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之言，凡民間日用常行之道，爲官爲長，所以教養小民者，明而備矣。今後坊里長老人，將領去近日名臣註贊，朝夕爲民解説。中有不知遵守者，和言勸諭，務使必行。里長每月朔望日至縣，老人每月朔日至縣。至日，本縣即據聖諭考察各里民事。小民不遵守聖諭，是里長老人不稱職也，小令省改，大則罪責。其有凌虐小民，多科錢糧者，如律治罪，另行選補。

劉伯燮《鶴鳴集》卷一《乞恩旌表母節疏》　爲懇乞天恩旌表貞節事：伏覩《大明令》内一款：「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志，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欽此。」臣原籍湖廣德安府孝感縣人，父廷相，自少失明。母方氏，年十七適父。凡父不逮，相助惟謹。生臣兄伯生及臣二子。比及八年，父嬰危疾，母事湯藥備至。迨父不起，益切悲號，幾死復生者數次。時臣母年二十有四，兄甫六歲，臣甫三歲。一身兩稚，煢煢靡依，左提右挈，馴至成立。乃以慈母兼代父教。臣兄長令就外傅，歲躬紡績，以資供給。臣長頑闇，句讀莫記，母撻之泣，諭以父志。臣時泣下，兄感俱泣，母子兄弟抱慟一室。臣祖父母在堂，亦爲愴悽。每遇諱日，哀動隣里。母心所苦，非臣所能盡言。嘉靖乙卯，臣兄弟同舉鄉試。彼時巡按御史馬薦訪知臣母志節，移文本縣，特行奬勵。時臣母年四十有五，因未及期，不敢奏請。嘉靖乙丑，臣兄伯生以進士任河南上蔡縣知縣，遽叨外職，未及陳奏。臣今復荷聖朝甄録，臣母年且五十有八，骨瘦形羸，衰徵盡見，貞節未表，臣何敢自安？查得先年本部辦事進士傅孟春自陳伊母劉氏貞節，已蒙旌表。臣母節操實與劉氏相同，稽之令甲所載，守志之初與不改節之後，年例正合。伏望聖慈俯念微節，乞敕禮部移咨都察院，轉行巡按衙門，查勘臣母方氏守節緣由。如果臣言不妄，俯賜旌表，則臣母堅貞之志得光顯于明時，臣與兄蒙被天恩，當萬死圖報。臣下情無任戰慄懇切之至。爲此具本，親齎謹具奏聞。

隆慶二年七月　日，奉聖旨：「禮部知道。」

劉伯燮《鶴鳴集》卷一《代乞旌表李節婦疏》　爲表貞節以勵風化事：伏覩

詔書内一款：「義夫節婦，所以勸勵風俗，各處有司視爲常事。今後稽遲者罪之。欽此。」臣到任後，聞本府孝感縣義門程昇七世同居，久蒙旌表，隨該孝感縣知縣劉崑申：據里老陳浩然等、生員祝文明等、舉人萬殊等、鄉宦劉伯生等呈節婦李氏貞節緣由到縣，備詳到臣。臣隨以公務行縣至其鄉，遍集老稺詢其狀，及重覆勘得：李氏係義門程昇孫程稽妾，稽妻唐氏、妾薛氏俱無子，續憑媒汪曰海娶縣民李顯長女爲第三妾，時年十八歲，生一子名學思。越四載，李氏年二十一歲，稽忽嬰疾終。李氏焚香斷指，與稽永訣。自是唐、薛繼亡，室如懸磬，積尸在堂，李氏竭力備衣棺，葬埋如禮。節遇凶荒，躬率一婢紡績，撫幼子長而教之，雖脱粟，不假貸於人。守節五十餘年，人罕見者。惟四時哭泣之聲，隣里聞之，合境士民憫之。於隆慶四年六月内終，年七十二歲。蓋棺事定，節經上司樹匾獎勵，但以前後申呈往覆，有司遷換不常，致使貞節已著，旌典未蒙。臣思節義之行，得之婦人爲難，得之庶妾，以芳年終令名尤難。惟孝感以孝名，其間節義，獨鍾程氏，豈非山川貞淑有不偶，而聖化旁敷無外，雖婦人皆率義哉！臣查嘉靖十年奉禮部題：「今後節婦，有司勘實奏者，徑行風憲官覈實。」近直隸吴江縣故民曹禧妾沈氏俱蒙旌表，李氏之節實同沈氏，伏乞敕下禮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湖廣巡按，覈實旌表，庶幽貞畢達，有裨風化多矣。

劉伯燮《鶴鳴集》卷一八《家禮纂序》 侍御帥公既刻《鄉約纂》，已復命余以《家禮纂》將並梓焉，且屬之序。嗟乎！侍御公之念殷矣。

夫大學之道，禁於未發之謂豫。常人之情，嚴於將發之謂約。待其發而後約之，不已晚哉！譬之止水者，潰囓既至，併力隄防，亦有能捍禦於將然者，然不至於大壞而極敝者幾希。是故禮也者，禁於未發之豫也。吾嘗静觀人心，坦然平者體也，乃或有矯警拂戾而興者；淵然澄者體也，乃或有跳梁跋扈而逸者；惕然感者體也，乃或有狂呼鼓噪而動者。當其興而逸以至於過動而猶不自知，何也？凡以血氣心知之欲，有以勝其天然本心之良，是故必有禮以豫養之，爲之文物衣冠，所以消其矯警拂戾者也；爲之跪拜揖遜，所以降其跳梁跋扈者也；爲之哀戚恻怛，所以惺其狂呼鼓噪者也。如使酒者，當其濡首而戒其飲也，誰則信之？孰若制以三爵而勿使多又也，則自不制於濡首。鄉約者戒之酒，而家禮者無酒可使者也。是二者，皆其要務，而禮尤要也，兹侍御公以禮爲治之心哉！

余也寡道術，不足以與滇人士相長，幸而有侍御公者澄清一方，加意弟子員，是故不避而序之，俾諸生有以立於禮。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立申明旌善亭》 本縣旌善、申明亭被侵没，蓋四十年餘矣。往有司答憲綱，謬云見在，善惡備載章章也。職覽羞之，竊嘆天下飾空文以相謾者，大率類此。故於憲綱據事而書，本條之下，明標侵没未復之狀，不敢謾也。考之邑志，遍問父老子弟，申明亭初建名賢坊中，旌善亭在登龍坊。嘉靖三年，知縣萬夔闢居民吴伯厚宅，廣儒學門，而以申明亭易之，於是爲吴伯厚宅，今爲黄孟和宅云。旌善亭者，當時不窮，故莫得而問也。萬知縣既以申明亭廣學門，乃并旌善亭改建龍津橋北，蓋龍津庵外當市地也。嘉靖八年，有謝敏者請於莫知縣而有之，自言納官銀一十二兩。至三十七年，以賣徐淑卿，其價五十兩餘。驗敏所執縣帖，以後爲前，以彼抵此，豪强兼并，幸其籍之莫稽。有司務在筐篋，即祖宗制敗壞而漫不省，可痛也。職爲政務，舉祖宗之舊所轄二十八都，已除淫祠建亭，獨附郭不備，何以示彰癉而成教化哉！龍津故址，近市湫隘，請如晉江縣，建於儀門左右，以縣贖成之。謝敏得利久，價又倍本，宜追論。但今窿然一窶人耳，乞免。徐淑卿歲得租銀五兩，凡十四年，價足償矣，宜歸於學，以贍貧生。又龍津庵店二間，歲租銀二兩四錢，庵雖改爲社學，民猶聚衆焚香，而以其租充費。職視事初，召而教之曰：「焚香以祈福也，爲民造福，非知縣乎？陸象山爲荆門民説皇極，吾爲汝説今不復焚香，租銀無用。」又淫祠曰聖堂者，職既以改死事林知縣祠，祭品出於綱，門役出於徭矣。店三間，歲租銀一兩五錢，并宜歸學。

范鳳翼《范勤卿文集》卷一《重修四賢祠記》 予嘗縱觀古今，而知人固有以百年爲性命者，功名富貴與幻身一時俱盡是也。有以萬古爲性命者，仁賢忠節不與幻身一時俱盡是也。即如吾通，不至今祀我先文正公及胡翼之、岳鵬舉、文宋瑞四先生乎？我先文正築捍海堤，使通泰瀕海數百里之民得免於魚，而沮洳瀉鹵之地永食其利，故祀之，祀其爲民禦大灾、捍大患者也。翼之强學力行，標準聖人，業從祀孔廟。然曾繇右文殿修撰出守吾通，雖未久，亦其過化地，況可以從祀，豈不可以特祠？故祀之，祀其爲從來守吾通者諸賢之冠也。鵬舉則通泰鎮撫使，楚州之役，殺金高太保，俘其酋長七十餘人，還守通泰，戰南瀛橋，大敗金師，江淮恃以無恐。微鵬舉，彼時安得有通？故祀之，祀其保障一方，有再造功德也。宋瑞當元兵亂江南，而繇真州入通，繇通渡江，從二王於流播，艱辛險阻，百折不回，於吾通爲寓公者，其賢無出先生右。故祀之，祀其勤王死忠，生氣凛凛，吾通蕞爾小邦，亦曾辱君子之至於斯也。

先是嘉靖戊子、己丑間，判州事先給諫史公立模首倡於天寧寺之僧室，祀我先文正與鵬舉，榜之曰「海邦遺愛」，甚盛舉也。先輩陳司寇又於隆慶庚午率諸父老買寺東隙地，爲堂三楹，以妥二公之靈，不至如曩昔與大士雜處，以亂我籩豆，且有文以紀其事，文甚嫻。祠名曰崇賢。逮州大夫馬公有慶來，復拓地，合祀胡文二公，更名曰四賢祠，而祀典方益光。且增聽事三楹，爲朝賀燕息之所，而瞻禮乃益衆，則萬曆辛卯、壬辰間事。及今幾四十年於茲，日就傾圮，予不忍見。況我先文正之遺像宛然，顧漸爲風雨之所剥蝕，予寧坐視之乎？爰自捐貲，請於州大夫董公。公亦以贖鍰佐之，卜吉命官，鳩力庀材，彰闐累基，易盡設色，高廣堅緻，頓改舊觀。更搆小樓兩楹左偏，以居僧之司香火者。諸務具舉，乃貌四先生如生。都人士無不聚觀而勃興仰止之思，感發忠義之性者。予蓋因是而益信人不可以不知性命之學，而性命之學不可以不亟講也。人但知四先生儼然聚於一堂，遂成百代殊絶人物，至今不死，而不知四先生皆有得於性命之學者也。先文正之言曰：「吾儒之識，去先王之經，則茫乎無從矣。但惟精惟一，死生以之。」翼之爲先文正所薦，以白衣入對，皆根極理要。及教授中外，置經術、治道兩齋，研究性學，以達其用，彦秀多出其門。鵬舉以忠義二字自湟，而「文官不愛錢，武官不惜死」之語，遂爲萬古人臣炯鑒。宋瑞罵賊死，而衣帶中一贊云：「孔曰成仁，孟曰取義，惟其義盡，所以仁至。讀聖賢書，所學何事？而今而後，庶幾無媿。」則真無媿也。然則四先生者，非有得於性命之學而能若是乎哉！

嗟乎！自天不祚宋，而廟社陵寢皆淪亡於盜賊兵燹，湮沉於冷風飄塵，無從憑弔，而世之追思四先生者，刱崇祠，修俎豆，凡有血氣，莫不尊親。比之朝家遣祠歷代帝王僅修故事者，大不侔也，何令人景仰至此哉！若四先生者，真以萬古爲性命，而開吾通道學之途者也。予故紀修祠緣起，而併爲向學人勸云。

陸世儀《桴亭先生遺書・治鄉三約》　治鄉之法，每鄉約正一人。

《周禮》：「國中稱鄉遂，野外稱都鄙。」今制，城中爲坊鋪，城外稱都圖，即《周禮》遺意也。然可通謂之鄉。鄉無長不可治。今擬每鄉立約正一人，城以坊鋪，鄉以都圖爲分域，以本鄉中廉平公正宿儒者老爲之，憑一鄉之公舉。凡舉約正，不可概憑里甲開報，須細心採訪。每鄉多舉三四人，精加選擇，誓於神，詔於衆，隆其禮貌，優其廩給，委之心膂而用之，甯擇而後用，毋用而後擇。

約正之職，掌治鄉之三約：一曰教約，以訓鄉民；一曰恤約，以惠鄉民；一曰保約，以衛鄉民。

教約即社學之意，恤約即社倉之意，保約即保甲之意。以其總統於鄉約，故謂之約。訓之，惠之，又從而衛之，教養之義盡，兵食之備修矣。以一鄉之籍，周知一鄉之事。

教長有户口、秀民之籍，恤長有常平、役米之籍，保長有役民之籍。以教長之籍知教事，以恤長之籍知恤事，以保長之籍知保事。據此皆耆民之任，既設約正，則此皆約正之責，不必另設耆民矣。或即以耆民爲約正，亦通。歲時月吉率其屬而治會。

會，鄉約之會也。歲時正月，及春秋二社爲大會，約正率三長聽講約於官府。其餘月朔，約正自率其屬，於本鄉寬大處所爲之。教民讀法飲射。

讀法即講飲，射謂行鄉射禮，而以酒飲之也。按：講約從來止講《太祖聖諭六言》，習久生玩，宜將大誥、律令及孝順事實，與淺近格言等書，令社師逐次講衍，庶耳目常易樂於聽聞，觸處警心，回邪不作。其習射則視土地之宜，北方弓矢易辦，南方卑溼，筋角易弛，又價高，難概以强人。其有紳衿子弟能製弓矢者，聽自爲社，其餘鄉勇役民令習弓弩亦可，然其價值亦須於恤長公費中給之。

考其德行而勸之，糾其過惡而誡之。

德行，如孝友睦婣任恤之類，反是爲過惡。勸誡，謂有小善小過，則於會中對衆而稱獎訓誡之也。其有大善大過，則聞於官府，或於大會時行賞罰。

凡公事，官府下於約正，約正會三長而議行之。

公事，謂錢糧户役地方公事。

凡民事亦上於約正，而行官府。

民事亦公事也。

民有質訟大事，決於官府，小事則官府下於約正，約正與教長平之。

民間之訟，官府理之則愈棼，平之則竟息者也。嘗見民間有一小訟，經歷十數衙門，而所斷仍枉，兩造傾家。又，是朝廷所設問刑衙門，較別衙門爲多，而天下未嘗無冤民。且朝廷所設之官，無非日逐爲民間理訟事，而軍國大事則多付之不問，此皆相逐以利耳，非真爲天下理冤抑也。且我朝開

國之初，每州縣設立申明亭，坐老人於中，斷鄉曲之事，其法甚佳。蓋真見終訟無益，而欲使民無訟耳。處以約正，亦老人之意也，與教長共平之者，終欲教誨之，不底於法也。

凡鄉之土田出入，謹其推收，掌其稅事。

土田有買賣則有推收，有推收則有稅事，此一定之法也。今民間歲一推收，每至秋冬過户太遲，催辦不便，則民病。或作假契，或賄吏書，彼此扶同，希漏國稅，則官病。今法，凡買賣田産者，彼此俱要書該約正長名氏，取其花押，無者不准買賣。其中金即分其半，以爲約正長養廉之資。既立契後，即行推收過户，使民間無産去糧存之弊。既推收後，即完官稅，使國家無漏稅之虞，誠兩便之法也。

凡鄉之民事，年終一上於官府。

民事謂圖籍之類。三約之籍，三長任其勞。約正主其册，存其副，而上其正於官府，所以贊治也。

官府受而藏之，以周知各鄉之事。

天子豈能周知天下之事？賴天下之有民牧。民牧豈能周知各鄉之事？賴各鄉之有鄉正。此有國家者所貴乎相助爲理也。

凡三長之能否皆書之，歲終則庀其職事，以贊於官府。

凡民之善否，三長書之。三長之能否，約正書之。職詳職要，各有其司也，謂之曰贊。其三長之黜陟，又非約正所得專矣。

約副三人，一曰教長，以任教約；一曰恤長，以任恤約；一曰保長，以任保約。

教長以知書義者爲之，恤長以富厚公廉者爲之，保長以有智力者爲之，皆聽約正及一鄉之人公舉。

教長之職，掌一鄉之教事。

教孝教友，教睦，教婣，教任，教恤。

主户口秀民之籍。

主謂主其造册登記之事也。籍成則進於約正，約正受而藏之。職藏者不得記注，職記注者不得藏。

令民十家爲聯，聯有首；十聯爲社，社有師。

此即《周禮》比閭族黨之制也。聯首以誠實者爲之，社師以學究知書者爲之，皆聽約正同教長編舉。其編聯之法，官以册式下於約正，約正下於教長，教長下於社師。聯首乃率編户之民，就社師而實書其户口之數，以進於教長，教長進於約正，約正同教長核實而藏之，上其副於官府，官府據之以爲定籍。編聯之法，不得一字排去，須對面爲佳，并聯首爲十一户；十聯并社師爲一百十一户。其有地勢民居，不聯絡者不妨奇零開載，不必拘拘十數爲一聯，約正主裁。其有寺院菴觀，亦須開載。按：户口之數最不可不實，此王政之本，致治之源也。施政教，興禮樂，治賦役，聽訟獄，簡師徒，行賑貸，萬事皆根本於此，與今保甲之法略同。但保甲主於詰姦，民望而畏之，則多方規避漏脱。今立聯社之法，主於行教化，天下而可有一人自外於教化者乎？故户口之籍最要詳細確實，其有脱漏作姦者，本户及聯首、社師同罪，甚者罪教長，并及約正。有國者能於此細心致力，則治民之道思過半矣。雖然，有慮焉，使長民者而得其人，則此法行，如明道之治扶溝，無一民一物不入其照鑑者也；不然，吕惠卿之手實法，亦去此不遠矣，長民者念諸。

使之相愛相和親，有罪奇衺則相及。

此即《周禮》之文：「相愛相和親，孝友睦婣任恤」之事也。相及，即連坐之意。然法有當連坐，不當連坐者，如盜賊姦惡，知情不舉之類，此當連坐者也。其餘隱微之罪，作者自應獨承，若概連坐，則同秦法。

以教法頒四境之社師，而俾教其童蒙。

此即社學之法也，所以端其蒙養，使之習與性成，而後無不可教之民，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也。按：社學舊有定制，不過使之歌詩習禮，以和平其心知血氣而已。今則多教之作文，誘之考試，徒長奔競，益壞風俗。愚謂文勝之時，教童子者當教以樸，使人心留一分淳古，則世道受一分便益。宜令童子凡讀書寫字但從所便，各自擇師外，惟於每月朔望赴本社社師處，擇寬大處所，歌詩習禮，拜先聖先賢。其有聲容端好，威儀閑習者，注善；有舉止疎忽，跳踉不馴者，注過。習禮既畢，教長即以孝友睦婣任恤之道約舉故事，隨宜講導。遇講約大會，則社師各舉其善者進之於會所，官府試其善否而記注之。蓋歌詩習禮雖若迂闊，然童子無事，無善過可攻，一試之聲容，則其人材之能否，心氣之平躁，可以立見。勿謂古人禮樂爲糟粕，亦後人未識其精意耳。

凡鄉之冠昏、飲酒、祭祀、喪紀，教其禮事，掌其禁戒。

此皆齊之以禮之事也。冠昏喪祭，有《文公家禮》諸書，斟酌而行之可耳。

及期將試，則書其秀而升之於官。

凡户口術業，前册明載，則凡民之秀，爲上者已知之矣。此復録而進之，便於覽也。其教長所書名字有不合於前册者，則罪之。按：此則試中無重名、詭名、冒籍、混蔫諸弊。

凡鄉之地域廣東西。輪，南北。及溝塗封洫皆圖之。塗，杜塞孔穴也。封，凡造都鄙，制其地域而溝封之。洫，田間水道。

此即《周禮》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勢之法也。準之於今，則爲地圖與魚鱗圖册。向以屬之畫工及耆正里區，今既有約正三長，則此爲正長之任矣。必屬之教長者，以教長知書而能文墨也。按：地圖險易，所以慎固封守。魚鱗圖册所以分田制賦，皆爲國要事，而今之長民者率視爲緩局，即有知其爲要，而行之無法，督之太驟，地圖則疏脱不準，圖册則作姦滋弊。宜用張子厚經界法，每三百步立一標竿，縱横四方，成一井字，如今地圖之畫方計里，以繩約之，圖其四至。散之則各成方形，合之則横斜曲直不失尺寸，不特地形有準，而每方之中步口一定，則田畝之數有不待丈量而分毫難遯者，此真至簡至妙之良法也。細瑣不能盡述，詳具於《思辨録》中。

凡質訟，聯首、社師辨其誠僞而司其責。

凡小民質訟，必命書某鄉某社某聯第幾户某人，仍告於聯首、社師及四鄰，必實有不平，始令之訟，如虚僞則聯社俱有罰。其證佐非必不可少者，毋得越四鄰。按：此則訟中無春狀、誣告、硬證、欺隱諸弊矣。孔子曰：「聽訟，吾猶人也，必也使無訟乎！」苟行此法，則無情者不得盡其辭，豈非無訟之要術乎？

歲時月吉，則佐約正讀法於會，振鐸以令之，揚其夏楚而威之。

鐸以警衆，夏楚杖屬，所以撻犯法之民。此即鐸老之遺意也。

辨其美惡而登之籍。

講約既畢，約正進父老而問之，參稽衆説以定美惡勸罰，教長承命而書之，以授於約正。凡勸罰量以銀米布帛之類，聽約正臨事酌量之可也。

恤長之職，掌一鄉之恤事。

凡周貧乏、恤死喪皆是。

主常平義倉粟米出入之籍。

常平義倉各爲一籍，籍成進於約正，與教長同。

令民歲爲常平。

歲者，每歲一爲之也。按：從來積儲之法，惟常平、社倉、和糴、青苗，四者而已。四者之中，莫善於常平，莫不善於青苗。然愚以爲使君子爲之，則青苗亦善；小人爲之，則常平亦敝。蓋官民之間不可爲市，自古而已然。倡之以義，使其自爲，則或有成功；督之以法，强其從我，則姦弊百出。偶思得一常平權法，其意則常平，其迹似社倉，倡之於公，而無收放出入官民互市之嫌，寄之於高大寺院，可省建倉之經費。恤長司其事，領於約正。地方官長親至寺中，作興開導，或量助俸銀以爲之倡。恤長設立簿籍，勸募本鄉紳衿富户商家出米多少，一惟其願。其米俟秋收米價平時，聽人先後進倉。進倉時，即面同書之於籍，其下注明當時米價若干，蓋早晚之間價色有不齊也。俟明歲五六月間，青黄不接，米價或長，則恤長聞於官府，請官府及本鄉中好義樂善諸人齊集寺中，設法賑糴。其法視時價，不宜太減，太減則姦民乘之而射利矣。若得利多而衆心勤於行善，則當以米本再糴再糴，亦一妙事。不必太減價也。糴畢後合算米價，共得多少，還其原本，再俟秋收，另行勸募，願出者仍如前，不願出者聽之。蓋人户力量每年不同，不可强以一概之法，惟借此以定恤長之高下，則恤長自有多方勸募之法也。又，糴後或有餘利，聽當時官府及約正主裁，内以三分之一爲恤長養廉之費，其餘入義倉，爲地方公用。

置義倉以供公事。

常平減價而糴者也。義倉所以儲常平之餘，及一鄉之羨者也。供公事，謂如修築疏濬，及役民役米之類是也。從來義倉之制，不過如常平而已。常平有本有羨，歲一斂散，雖遇凶歲不能全蠲，雖有公事不敢取用，是常平僅可爲平糴之用，卒然有事，地方仍無餘粟也。因思古人有子母倉之法，母倉積粟，以餘粟入子倉，母倉本米常存子倉。母倉本米常存子倉，則視豐凶爲斂散。今仿其意，以常平爲母，以義倉爲子，凡常平有餘息則入子倉，其外或一鄉之中，有得罪而願出粟以贖者，有願助爲公田以濟物者，亦設一處公所，公同收儲，監以恤長，領於約正。俟有公用，則聞於官府，酌而

用之。

凡有鰥寡孤獨，則聞於官府而養之。

國家向設養濟院，專爲此四者，今恤孤糧是也。此項糧米，向爲大户吏書侵没，即略有給發，又大半盡於强乞。官府能清釐而整頓之，則文王之政舉矣，不必煩恤長也。但本鄉之中有此等人，官府不知，須恤長開報，約正核實，聞於官府，然後可以入院。

歲荒則設粥賑濟。

此不常有之事，偶一有之，則恤長之職也。設粥賑濟，向苦無管領之人，每縣止設一二處，則弊多而法壞矣。今既每鄉有恤長，則一鄉止食一鄉之人，清楚易辨，其有流民就食者，則官府另爲設法，或分食於各鄉，是亦至便也。設粥規條向多成法，兹不具載。

夏秋糴貴，則以餘米給役民之食。

餘米即義倉中所儲也，給役民法見保長條下。

歲時月吉，則佐約正讀法於會，會其出入之數，驗其貧寡之實，而登之籍。

出入，常平義倉之出入也。貧寡，役民及鰥獨之類。會，謂總結一月之事也。

陳瑚《聖學入門書・蔚村三約》 一曰孝弟；一曰力田；一曰爲善。

吾村素多善人，不佞特以三條相約，自今以往，遵此者爲順德，與衆共獎；反此者爲悖德，與衆共罰之。甚則，與衆共逐之。凡我同井之人，其勉之哉。詩曰：

一門和氣生千福，力種勤耕要及時；

惟有善人心最樂，神明暗裏自扶持。

本村有孝弟、力田、爲善三約，這就是聖諭的道理。孝，便是孝順父母；弟，便是尊敬長上；力田，是各安生理；爲善，就是和睦鄉里，毋作非爲。把這三件要子弟去行，就是教訓子孫。

如何是孝？世上人不論貴賤貧富，這個身子那一個不是父母生的。孔子説：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爲汝父母，萬苦千辛，不知多少憂驚，多少勞碌。未曾吃飯，先怕汝饑；未曾穿衣，先怕汝寒。把得成人，便與汝定親婚配，教汝興家立業。這個恩真是天高地厚，如何報答？只是隨你力量，饑則奉食，寒則奉衣，早晚殷勤伏侍。有事便須代其勞，有疾請醫調治，倘或父母所行有不是處，需要委曲解勸，使父母心中感悟，不致得罪于鄉黨親戚。父母歿後，須要及時殯葬。四時八節以禮祭祀。這都是孝的事。今人做兒子多不知孝其父母，及至爲父母便要責備兒子不孝，不知自己先不孝，兒子看好樣、學好樣，自然習成不孝了。每歲本村年在七十以上的老人，不佞把布一疋相贈，這個些須何足挂齒也，只要感悟各位的孝心。

如何是弟？凡人一家則有一家的兄長，一族則有一族的兄長，出外則有親戚的兄長、鄉黨的兄長，都該去尊敬他，行則讓他先行，坐則讓他先坐，當揖就揖，當拜就拜了。名分盡了禮節。不要爭地爭産有傷和氣，不要攛哄外人反欺骨肉以至鄉黨之間。凡事皆要謙謹一分。古人説得好：愛人者人恒愛之，敬人者人恒敬之。我今日雖是子弟，將來也要受别人的尊敬。今日我爲卑幼，若不肯尊敬他人，後日我爲兄長，人亦决不肯尊敬我。所以要盡一個弟字。

如何喚做力田？一身之計，惟在於勤。試看世間人，那一個不從勤儉中起家的。從來説士之子恒爲士，農之子恒爲農。讀書的要立身行道，顯親揚名，種田的要仰事父母、俯畜妻子，皆少不得這個勤字。古人云：三年耕，餘一年之食；九年耕，餘三年之食。今人不但不能有餘，即支持一年亦不可得，未免要去借債，借債未免要起利息，所以饑寒困苦日甚一日。況今錢糧重務不可遲緩，田主收租又不能十分寬假，不是刻苦勤儉，何以完公私兩項。即看目前，凡是男勤女儉、早起夜眠，父母兄弟同心協力的，畢竟成家立業；若是勤吃懶做、早眠晏起的，畢竟一敗塗地，賣田鬻女。所以春耕夏耘，秋收冬藏，步步要及時。盡有錯了一日便差至幾日的。故力田是農人的根本事。果然勤苦耕種，完了幾石租落了幾石米，雖是粗茶淡飯，倒也哦得有味，雖是粗布衣裳，倒也穿得温暖。妻子也不驕奢，慣了；兒孫也不游蕩，慣了。却有許多好處。此是力田的效驗。

如何是爲善？大抵做人，只有善人惡人兩路。然只在始初一念。一念而善則所爲無不是善，日復一日，只管做了善人。一念而惡則所爲無不是惡，日復一日，只管做了惡人。古人云：人閑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憑你瞞得人、瞞得官，瞞不得自己的心。自己的心明明白白，這便是瞞不得天地，瞞不得鬼神了。自古及今，作善作惡，那一個放過不曾報應，只争個來早與來遲。所以要做好人，行好事。一村之中，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患難相救援。不可以强而凌弱，不可以富欺貧，不可奸淫，不可賭博偷盜。大家安分，不犯王法，不見官府，各人自有受用。所以説要爲善。

各人須要記住孝弟、力田、爲善三件。回去對妻子兄弟大家提醒一番。一日如此，日日要如此；一人如此，人人要如此。有能行此三件的，這便是一鄉中善人，便該贊揚他、扶助他；不能行這三件的，這便是一鄉中惡人，便該懲治他、驅逐他。記之、記之。

毛奇齡《西河集》卷三九《聖訓演説序》 古鄭長、遂師各舉其方之戒令，以時宣里門。漢唐多尚名法，猶有以講讀教授爲治理者，暨叔世而浸衰矣。我皇上躬親教化，首重訓迪，謂大猷之世必先事化導，而後可以維至治於不替。因於康熙九年特頒《上諭一十六條》，相率董勸，而兩浙中丞陳公即又作爲演説一書，總講分講，使顓萌愚稚皆可通曉，已奉旨頒行撫司及府州縣衛所官吏，凡月吉歲正各集耆老於城鄉公所，依式講授者約二十年。會總制興公、開府張公、學院鄭公再三申飭，且附諸律令以倣古讀法之制，鄉禁國書相爲表裏。第司其事者祇責其成於長吏，兼殿最勤窳，而司鐸者不與焉。餘杭訓導王君獨嘅然興曰：「此亦學校事也。」夫孝弟禮讓皆本明倫，而崇正學以端士習則條教之中儼然載之。間嘗追隨講肆，目擊諸父老攜持負戴側耳傾聽，若惟恐語言之有盡而誥誡之難遍及者。因損俸鏤版，流布廣遠，使煌煌帝訓昭如日星，甚盛典也。昔者文翁興學，僅傳經義，而蘇湖之教則又以治事立業爲實學有用，然且千古相傳，遜爲莫及。有如是之上承聖謨，下廣憲法，毋論載籍所嬗可蓋經學，而即此一講授間，長幼造聽，咨嗟感激，凡夫有動於心而不能言，欲發於口而不能記憶，即欲歸而互相傳道，使父告其子，兄告其弟，以之展轉於比鄰閭族之間，而不能達者，而一旦開卷而瞭然，此不可謂非當今宣教之一助也！

湯斌《湯子遺書》卷九《嚴禁私刻淫邪小説戲文告諭》 爲政莫先於正人心，正人心莫先於正學術。朝廷崇儒重道，文治脩明，表章經術，罷斥邪説，斯道如日中天，獨江蘇坊賈惟知射利，專結一種無品無學希圖苟得之徒，編纂小説傳奇，宣淫誨詐，備極穢褻，汙人耳目。繡像鏤板極巧窮工，致遊佚無行與年少志趣未定之人血氣搖蕩，淫邪之念日生，奸僞之習滋甚，風俗凌替，莫能救正，深可痛恨，合行嚴禁。仰書坊人等知悉：除《十三經》、《二十一史》及《性理》、《通鑑綱目》等書外，如宋元明以來大儒註解經學之書，及理學經濟文集語録未經刊板，或板籍燬失者，照依原式另行翻刻，不得聽信狂妄後生輕易增删，致失古人著述意旨。今當脩明正學之時，此等書出，遠近購之者衆，其行廣而且久，爾等計利亦當出此。若曰古書深奥，難以通俗，或請老成純謹之士選取古今忠孝廉節、敦仁尚讓實事，善惡感應，凜凜可畏者，編爲醒世訓俗之書，既可化導愚蒙，亦足檢點身心，在所不禁。若仍前編刻淫詞小説戲曲，壞亂人心，傷敗風俗者，許人據實出首，將書板立行焚燬，其編次者、刊刻者、發賣者一併重責，枷號通衢，仍追原工價，勒限另刻古書一部，完日發落。

湯斌《湯子遺書》卷九《嚴禁奢靡告諭》 衣食之原在於勤儉，三吴風尚浮華，不安本分，胥隸、屠沽、娼優、下賤無不戴貂衣繡，炫麗矜奇，文人喜作淫詞，疾病之家聽信巫覡欺誑，輒行禱禳，鼓吹喧闐，牲餚浪費，貧民稱貸於人。又有遊手好閒之徒，或假神道生辰，或稱祈安保歲，賽會慶祝，雜扮故事，兒女溷淆，舉國狂騖，爲首苛斂乾没，或因酬酒聚博，致生事端。又有優觴伎筵，酒船勝會，排列高果，鋪設看席，靡費不貲，爭相誇尚。更或治喪舉殯，戲樂叅靈，尤爲無禮。凡此種種，一皆百姓火耕水耨辛苦所致，恣其浪費，毫不檢恤，民力安得不竭，國税安得不逋？自後胥隸、娼優槩不許著花緞、貂帽、緞靴，犯者許人扭禀，變價充賞。疾病祈禳，若有巫覡賽會祈保，罪坐事主。尋常宴會不過五簋，酒船伎樂高果看席，及喪殯戲樂槩行禁止，如敢故犯，該地方官嚴拏究懲。

湯斌《湯子遺書》卷九《臨行曉諭士民》 本都院撫吴二載，一飲一食何莫非百姓脂膏，而地方刑名錢穀，簿書鞅掌，晝夜拮据，未嘗暇逸。心雖無窮，力實有限。今蒙聖恩優擢，輔導東宫，職任重大，本當聞命就道，因欽件部案，限滿當結，稍稍料理，即星馳北上。爾百姓念本都院愛民有心，忘本都院救民無術，罷市挽留，數日聚集院署，哀號之聲至不忍聞。本都院與爾百姓一體相關，豈忍因本都院之行，遂使爾等士廢讀書，農廢耒耜，商廢貿易。本都院爲之寢食不安。本都院於地方利弊，民生疾苦知之頗真，入朝之後，或至尊顧問，或因事敷陳，或九鄉會議，當盡力鑿鑿言之，況聖主眷念財賦重地，必簡公忠清惠、才德兼全之大臣十倍於本都院者來撫茲土，爾百姓何用多慮？本都院平日告誡爾百姓之言歷歷具在，即朔望率爾百姓叩拜龍亭，講解鄉約，亦欲使爾百姓知君臣大義、朝廷恩德。自今以後，願爾百姓孝親敬長，教子訓孫，忠信勤儉，公平謙讓，事要忍耐，勿得妄興詞訟，心要慈和，勿得輕起鬬争，勿賭博，勿淫佚，勿聽邪誕師巫之説，復興淫祠，蚤完國課，共享天和，此本都院惓惓望於爾百姓者。本都院身在京華，此心尤當往來於此地。本都院見爾百姓如此情狀，即媿平日救民之道未盡，又不忍遽恝然而去，但君命不敢留，輔導東宫之任誼不敢辭，惟爾士歸書舍，農歸田疇，商歸市肆，使本都院之心稍安，無復紛紛擾亂可也。

湯斌《湯子遺書》卷九《興復社學以端蒙養告諭》 化民成俗，莫先於興學育材，合行出示，將本城內外及鄉區村鎮大約二十家以上者設社學一處。查本鄉子弟年八歲以上、二十歲以下若干人，除能自備束脩外，如果家貧無資者，該府州縣量爲設處廩穀，本院亦捐俸相助。再行儒學教官，通查該學諸生中有學問純正、品行端謹者開送，聘以爲師。當此任者，須要端肅謹慎，爲後生模楷。先講明《孝經》、《小學》，教之歌詩習禮，問安視膳進退揖讓之節，循循善誘，使知存心敦行之學。然後進以《四書》、《五經》，以程朱傳註爲主，勿玩愒歲月，虛應故事。大抵社學爲教習學業，專以養蒙育德，其行止不端及出入衙門、囑託公事、不能安貧守道者，雖文詞優長，教官不得開報。其剽竊異端邪說、炫事立異、蠱惑後生者，即革去館穀，另選教讀。須該府州縣誠愛惻怛，視民如子，勤勤懇懇，隆師重道，方克有成。數年之後，士習益端，禮讓可風，庶不負朝廷興行教化及本院樂育人材之意。果有實效者，本院不靳特疏薦揚。不然，雖有他長，無教育之實蹟，難登薦牘。

陳廷敬《午亭文編》卷三九《與中鄉紳書》 廷敬謬惟學使者試士一事，朝廷洞悉弊源，著爲法禁，布之令甲，士大夫人人能言之。不惟言之，亦皆心知其非，而或身自蹈之。知其非，而遂爲之貨賄顯行，請託無忌，學校之地公然爲貿易之場，此乃國典所不宥，而有志之士忿悁含怒之日久矣。此窮則變之時也，廷敬自知力薄言易，然輒不避怨侮，爲學使者專具一函，已使使致之矣。竊念郡邑鄉達高賢同心者衆，擬以傳帖白其事，以爲吾儕先自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可以責人。亦欲請鄉先生人人共達其情於當事，夫而後可以取信，決其從違，俾知非廷敬一人之臆說。而遠處荒山恐不及遍致，謹以原書並傳帖呈到。倘令人分致焉，幸甚望甚！

王源《居業堂文集》卷二〇《或庵寤語十則》 君子存心立身，無論有事無事，大事小事，一以敬慎爲主，則善日積而過日寡。苟放情任意，豪無忌憚，則惡將無所底，而禍流於滔天，不可不慎也。

父母兄弟之間，只可言情，不可論理，一論理則有是有非，是非之見橫於中，未有不賊恩者。一味言情，則是非泯，是非泯則和悅生，久之而非者亦化爲是矣。若於妻子則不可失之寬，又不可失之嚴，恩威並濟可耳。

交友以誠以信以恕固矣，然今日人情猾賊姦僞，習與性成，須洞晰其情。君子邪，則以君子待之；小人邪，克己以容之，精明以燭之，不爲所忌，又不爲所欺，方得。若以詐術待人，固非君子之道，而爲小人所詐，又豈足爲君子哉！

喜怒哀樂發不中節，俱爲身心之害。然四者之弊怒爲甚，樂次之，喜又次之，哀爲輕，何也？哀不常有，有則不及者多耳，過者幾人乎？故其過輕。喜則有溢喜之過，然心氣和平，所傷猶小。樂則恣情縱欲，其害大矣。但樂境在學者亦不恒有，唯怒則時刻可生，稍拂即動，一不中節，小則失體，大則僨事，內則失己，外則失人，甚至一朝之憤亡身敗家，害可勝道哉！故四情尤當以怒爲戒。《損》之象曰「懲忿窒慾」，二者不出一忍字，孟子所謂忍性是也。蓋忍其忿慾之性，而一歸於正也。苟能忍則持身涉世之道思過半矣。忍辱故能負重，不但聖賢爲然，歷觀古之英雄豪傑辦大事、成大功者，莫不如此，可不以古人爲法乎？

不可喜事，喜事則有輕浮躁妄之害。不可畏事，畏事則有委靡怯懦之憂。惟日求用世之學而退然自處，藏器於身，待時而動，得志澤加於民，不得志脩身見於世。此聖賢豪傑真本領也，虎膚蛙質何足道歟！

事大處之以鎮靜，則心有主而不亂，以其見之明也。事多處之以安詳，則事必舉而無遺，以其序之得也。不明不能不亂，無序不能無遺。

虛心受善則能成德而廣業。若文過護短，强詞拒諫，則正直者踈，諂諛者進，必至學日消，行日虧，功日敗，淪胥以亡而後已，豈不哀乎？故曰「滿招損，謙受益。」自古未有驕愎自足而能有成者。但聽言亦有道，必先明於是非之分，是則從，非則確乎不可易。苟漫無主見，唯人言是聽，所誤又多矣，不可不察。

得人者昌，失人者亡，天下事未有不需人者。但知人豈易言哉！知人有四術：初則聽其言觀其眸子，而邪正可得半矣，未敢以爲信也；繼則與之共事，而其才之短長可以定矣，其心術猶難定也；繼則與之交財，一交財而其人之真面目未有不現者矣，然猶恐其僞也；繼則與共朝夕，共朝夕而觀之於飲食、起居、語默之閒，以察其微，則其人之肺肝豪髮無能遁者矣。

夫人不過君子與小人。有有用之君子，有有用之小人，有無用之小人。有用則君子可用，小人亦可用，無用則小人不可用，君子亦不可用。要在知之明處之當而已，而其本又在於自知自用。能自知方能知人，能自用方能用人。吾見今人茫然不自知其長短何在，人之用我之當否又何在？乃動言知人用人，不亦愚乎？

讀書不可龐雜，精神不可浪費，識量不可淺狹。惟讀有益身心、有益經濟之書，則精神專而得力大。又不肯稍有得而輒足，其學豈可量乎？若以虛名無用

之學分其神，又不過略得皮毛，遂謂天下能事之已畢，吾未見其能達也。

丁亥，予在京師，金吾黃子弼臣從予學兵法。予爲析孫武之精，及諸葛武矣、李衛公陣法之要。黃子通其體用，妙徹元機，予生平所閱文武南北士，及百戰餘生宿將可與言兵者，未有不瞠乎出其後者也。越歲，予將南去，黃子再拜請曰：「先生去，某以官累，不能從，願立身涉世之道懵然不知其所從，先生留數言，銘之座右，當韋弦之佩，可乎？」予悵然，自愧風塵衰邁，德不脩，業不進，其何以爲黃子贈？昔齊桓公伐山戎，迷失道，管仲令驅老馬於前，隋之行，果得路。予雖駑老馬也，或有識路微長之可取乎？因書其閱歷之言十則，以應其請，敢謂詣所能然哉！亦就見所及、心所企焉，未逮者以與賢者共勉之而已。於戲！予所望於黃子者，甯有窮哉！黃子其勿忽諸！戊子閏三月三日或庵源識。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三《蔣節婦詩序》 忠孝節廉，異名而同實也。節婦之先，有忠臣某公者，爲邑宰，有民人而無城郭。寇且至，或曰：「盍去諸？」公毅然曰：「吾以衆志爲城，以士氣爲兵，以必死爲勇，以無懼爲勝而已矣。爲天子守斯土，委而去之，如臣節何？」未幾，賊前鋒至，迎擊之，大衄而去。賊帥怒，悉衆而來，公竟以戰死。死後數日，邑人某見公誓師於山，曰：「將往殺賊。」旌旗部伍殊精整，良久乃隱。已而賊果敗於旁郡，其魁殲焉。邑人祀之以爲神。節婦，其某世孫也，適于氏。夫早卒，子幼，節婦曰：「死須臾事耳，甚易。嘗聞古人言，立孤難。吾將爲其難者。」卒以成其子而克其家，蓋飲冰茹檗者四十年矣。鄉人士舉以白有司，有司上其事大府，大府以聞於朝，詔旌其門以棹楔，於是節婦之名著楚粵。而其弟東光令仁山者，廉吏也，狀節婦之行，乞言於所知士大夫。士大夫重仁山之爲人，而高節婦之義，相與爲詩而詠歎之。京師之長於詩者，又從而和之。於是節婦之名著於長安，騶騶乎達於海內矣。仁山乃裒其詩，將授之梓，而問序於予。予識仁山逾十餘載矣，憶昔護水利營田之篆，往來行視衛河，竊以其間訪風謠而覘吏治。唯東光不與他等，其士奉法而不奉官，其民知官而不知吏，歸述之高安相國曰：「此真廉吏，無投金懸魚之迹，而市廛井里間，自貢稅外，無一粒一絲之費。俯仰寬然，民亦不知也，官亦不言也。」高安嗟賞久之。是時吏道尚綜核，考課矜名迹，而仁山闇然，簡淡自持而已。以故十年不遷，卒以老去，然亦可謂無忝厥家者矣。夫忠孝廉節，異名而同實也，某公以死徇國，故名之爲忠；節婦以不死立孤，故名之爲節；仁山以無欲守官，故名之爲廉。事雖殊致，厥惟一心耳。嗟乎，廉即士之節也，不廉則失身；廉即臣之忠也，不廉則負君。失身而負君，不孝孰大焉？故曰異名而同實也。節婦之行，詩之所咏備矣，不復贅言。因仁山之請，有感於其先世之忠，而推廉之義，以爲士君子立身事親事君之本，或亦留心風教者之所樂聞也。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二王士晉《宗規》 弘謀按：此篇與王孟箕講《宗約》同意，而條約更覺周備，自家庭鄉黨，以至涉世應務之道，均列於宗規。於此見人生一舉足而不可忘祖宗之訓也。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親親長長而天下平，皆此義耳。願有宗祠者三復此規也。

鄉約當遵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這六句，包盡做人的道理。凡爲忠臣，爲孝子，爲順孫，爲聖世良民，皆由此出。無論聖愚，皆曉得此文義，只是不肯著實遵行，故自陷於過惡。祖宗在上，豈忍使子孫輩如此？今於宗祠內，倣鄉約儀節，每朔日，族長督率子弟齊赴聽講。各宜恭敬體認，共成美俗。

祠墓當展

祠乃祖宗神靈所依，墓乃祖宗體魄所藏，子孫思祖宗不可見，見所依所藏之處，即如見祖宗一般。時而祠祭，時而墓祭，皆展視大禮，必加敬謹。凡棟宇有壞則葺之，罅漏則補之，垣砌碑石有損則重整之，蓬棘則剪之，樹木什器則愛惜之。或被人侵害，盜賣盜葬，則同心合力復之。患無忽小，視無逾時。若使緩延，所費愈大。此事死如事生，事亡如事存之道，族人所宜首講者。

族類當辨

類族辨物，聖人不廢。世以門第相高，間有非族認爲族者，或同姓而雜居一里，或自外邑移居本村，或繼同姓子爲嗣，其類匪一。然姓雖同而祠不同入，墓不同祭，是非難淆，疑似當辨。儻稱謂亦從叔姪兄弟，後將若之何？故譜內必嚴爲之防。蓋神不歆非類，處己處人之道當如是也。

名分當正

非族者辨之，衆人所易知易能也，同族者，實有兄弟叔姪，名分彼此，稱呼自有定序。近世風俗澆漓，或狎於褻昵，或狃於阿承，皆非禮也。至於拜揖必恭，言語必遜，坐次必依先後，不論近族遠族，俱照叔姪序列，情既親洽，心更相安。名門故家之禮，原是如此。又有尊庶母爲嫡，躋妾爲妻者，大乖綱常，反蒙詬笑。

又女子已嫁而歸，輒居客位，是何禮數？吉水羅念菴先生宅，于歸寧之女仍依世次，別設一席，可法也。若同族義男亦必有約束，不得凌犯疎房長上，有失族誼，且寓防微杜漸之意。

宗族當睦

《書》曰：「以親九族。」《詩》曰：「本支百世。」睦族，聖王且爾，況凡衆人乎？觀於萬石君家，子孫醇謹，過里必下車，此風猶有存者。末俗或以富貴驕，或以智力抗，或以頑潑欺凌，雖能爭勝一時，已皆自作罪孽。況相角相仇，循環不輟，人厭之，天惡之，未有不敗者，何苦如此？嘗謂睦族之要有三：曰尊尊，曰老老，曰賢賢。名分屬尊行者，尊也，則恭順退遜，不敢觸犯。分屬雖卑，而齒邁衆，老也，則扶持保護，事以高年之禮。有德行族彦，賢也，賢者乃本宗楨幹，則親炙之，景仰之，每事效法，忘分忘年以敬之。此之謂三要。又有四務：曰矜幼弱，曰恤孤寡，曰周窘急，曰解忿競。幼者稚年，弱者鮮勢，人所易欺，則矜之。一有矜憫之心，自隨處爲之効力矣。鰥寡孤獨，王政所先，況乎同族，得於耳聞目擊者乎？則恤之，貧者恤以財穀，皆陰德也。衣食窘急，生計無聊，命運亦乖，則周之，量己量彼，可爲則爲，不必望其報，不必使人知，吾盡吾心焉。人有忿則争競，得一人勸之，氣遂平，遇一人助之，氣愈激。然當局而迷者多矣，居間解之，族人之責也，亦積善之一事也。此之謂四務。引伸觸類，爲義田義倉，爲義學，爲義塚，教養同族，使生死無失所，皆豪傑所當爲者。善乎陶淵明之言曰：「同源分流，人易世疎，慨焉寤嘆，念茲厥初。」范文正公之言曰：「宗族於吾固有親疎，自祖宗睠之，則均是子孫，固無親疎。」此先賢格言也。人能以祖宗之念爲念，自知宗族之當睦矣。

譜牒當重

譜牒所載，皆宗族祖父名諱，孝子順孫目可得睹，口不可得言，收藏貴密，保守貴久。每歲清明祭祖時，宜各帶所編發字號原本，到宗祠會看一徧，祭畢仍各帶回收藏。如有鼠侵油污，磨壞字跡者，族長同族衆，即在祖宗前量加懲誡，另擇賢能子孫收管，登名於簿，以便稽查。或有不肖輩鬻譜賣宗，或謄寫原本，瞞衆竟利，致使以贋混真，紊亂支派者，不惟得罪族人，抑且得罪祖宗，衆共黜之，不許入祠，仍會衆呈官，追譜治罪。

閨門當肅

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内，聖訓也。君子正家，取法乎此，其閨門未有不嚴肅者。縱使家道貧富不齊，如饁耕採桑，操井臼之類，勢所不免，而清白家風自在。或有不幸寡居，則丹心鐵石，白首冰霜，如古史所載貞烈婦女炳耀後先，相傳不朽，皆風化之助。亦以三從四德姆訓夙嫻，養之者素也。若徇利妄娶，門閥不稱，家教無聞，又或賦性不良，凶悍妒忌，傲僻長舌，私溺子女，皆爲家之索，罪坐其夫。若本婦委果冥頑，化誨不改，夫亦無如之何者，祠中據本夫告詞，詢訪的確，當祖宗前，合衆給以除名帖，或屏之外氏之家，亦少有所警矣。要之，教婦在初來，擇婦必世德。語曰：「逆家子不娶，亂家子不娶。」《顔氏家訓》曰：「娶必欲不若吾家者。」蓋言娶貧女有益，非謂還就族類，娶卑陋之女以胎禍也。至於近時惡俗人家，婦女有相聚二三十人結社講經，不分曉夜者，有跋涉數千里外，望南海，走東岱祈福者，有朔望入祠燒香者，有春節看春，燈節看燈者，有縱容女婦往來，搬弄是非者。閑家之道，一切嚴禁，庶無他患。

蒙養當豫

閨門之内古人有胎教，又有能言之教，父兄又有小學之教、大學之教，是以子弟易於成材。今俗教子弟者何如？上者教之作文，取科第功名止矣，功名之上，道德未教也；次者教之雜字柬牋，以便商賈書計；下者教之狀詞活套，以爲他日刁猾之地。是雖教之，實害之矣。族中各父兄，須知子弟之當教，又須知教法之當正，又須知養正之當豫：七歲便入鄉塾，學字學書隨其資質，漸長有知識，便擇端慤師友，將正經書史嚴加訓迪，務使變化氣質，陶鎔德性。他日若做秀才，做官，固爲良士，爲廉吏，就是爲農，爲工，爲商，亦不失爲醇謹君子。

媚里當厚

媚者，族之親；里者，族之隣。遠則情義相關，近則出門相見，宇宙茫茫，幸而聚集，亦是良緣。況童蒙時或多同舘，或共遊嬉，比之路人逈別。凡事皆當從厚，通有無，恤患難，不論曾否相與，俱以誠心和氣遇之。即使彼曾待我薄，我不可以薄待，久之且感而化矣。若恃强凌弱，倚衆暴寡，靠富欺貧，揑故佔人田地風水，侵人山林疆界，放債違例，過三分取息，此皆薄惡凶習，天道好還，尤宜急戒，毋自害兒孫也。

職業當勤

士農工商業雖不同，皆是本職，勤則職業修，惰則職業隳。修則父母妻子仰事俯育有賴，隳則資身無策，不免姍笑於媚里。然所謂勤者，非徒盡力，實要盡

道。如士者，則須先德行，次文藝；切勿因讀書識字，舞弄文法，顛倒是非，造歌謠，匿名帖；舉監生員不得出入公門，有玷行止；士宦不得以賄敗官，貽辱祖宗。農者不得竊田水，縱牲畜作踐，欺賴佃租。工者不可作淫巧，售敝僞器什。商者不得糾袴冶遊，酒色浪費；亦不得越四民之外，爲僧道，爲胥隸，爲優戲，爲椎埋屠宰。若賭博一事，近來相習成風，凡傾家蕩產，招禍速貧，無不由此。犯者，宜會族衆，送官懲治，不則罪坐房長。

賦役當供

以下事上，古今通誼。賦稅力役之征，皆國家法度所係。若拖欠錢糧，躲避差徭，便是不良的百姓，連累里長，惱煩官府，追呼問罪，甚至枷號，身家被虧，玷辱父母，又准不得事，仍要賦役完官，是何算計？故勤業之人，將一年本等差糧先要辦納明白，討經手印押收票存證。上不欠官錢，何等自在！亦良民職分所當盡者。

爭訟當止

太平百姓，完賦役，無爭訟，便是天堂世界。蓋訟事有害無利，要盤纏，要奔走。若造機關，又壞心術，且無論官府廉明何如，到城市便被歇家撮弄，到衙門便受胥皂呵叱，伺候幾朝夕，方得見官。理直猶可，理曲到底吃虧，受笞杖，受罪罰，甚至破家，忘身，辱親，冤冤相報，害及子孫。總之，則爲一念客氣，始不可不慎。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始能忍，終無禍，始之時義大矣哉！即有萬不得已，或關係祖宗父母兄弟妻子情事，私下處不得，没奈何聞官，只宜從直告訴。官府善察情，更易明白。切莫架橋揑怪，致問招回。又要早知回頭，不可終訟。聖人於《訟卦》曰：「惕中吉，終凶。」此是錦囊妙策。須是自作張主，不可聽訟師棍黨教唆，財被人得，禍自己當，省之省之！

節儉當崇

老氏三寶，儉居一焉。人生福分各有限制，若飲食衣服，日用起居一一樸嗇，留有餘不盡之享，以還造化，優游天年，是可以養福。奢靡敗度，儉約鮮過。不遜寧固，聖人有辨，是可以養德。多費多取，至於多取，不免奴顏婢膝，委曲徇人，自喪己志。費少取少，隨分隨足，浩然自得，是可以養氣。且以儉示後，子孫可法，有益於家；以儉率人，敝俗可挽，有益於國。世顧莫之能行，何哉？其弊在於好門面一念始。如爭訟好贏的門面，則鬻產借債，討人情鑽刺，不顧利害；吉凶禮節，好富厚的門面，則賣田嫁女，厚賂聘媳，鋪張發引，開廚設供，倡優雜遝，擊鮮散帛，亂用綾紗。又加招請貴賓，宴新壻，與搬戲許願，預修祈福，力實不支，設法應用，不知挖肉補瘡，所損日甚。此皆惡俗，可憫可悲。噫！士者民之倡，賢智者庸衆之倡，責有所屬，吾日望之。

守望當嚴

上司設立保甲只爲地方，而百姓却乃欺瞞官府，虛應故事，以致防盜無術，束手待寇。小則竊，大則彊，及至告官，得不償失，即能獲盜，牽累無時，拋棄本業，是百姓之自爲計疎也。民族雖散居，然多者千煙，少者百室，又少者數十户，兼有鄉隣同井，相友相助，須依奉上司條約，平居互議，出入有事，遞爲應援，或合或分，隨便邀截。若約中有不遵防範，踪跡可疑者，即時察之，若果有實事可據，即會呈送官究治。蓋思患預防不可不慮，奢靡之鄉尤所當慮也。

邪巫當禁

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明條。蓋鬼道盛，人道衰，理之一定者。故曰：國將興，聽於人；將亡，聽於神，況百姓之家乎？故一切左道惑衆諸輩，宜勿令至門。至於婦女，識見庸下，更喜媚神徼福，其惑於邪巫也尤甚於男子。且風俗日偷，僧道之外又有齋婆、賣婆、尼姑、跳神、卜婦、女相、女戲等項，穿門入户，人不知禁，以致哄誘費財，甚有犯姦盜者，爲害不小。各夫男須皆預防，察其動静，杜其往來，以免後悔。此是齊家最要緊事。

四禮當行

先王制冠、婚、喪、祭四禮，以範後人，載在《性理大全》及《家禮儀節》者，是皆國朝頒降者也。民生日用常行，此爲最切。惟禮，則成父道，成子道，成夫婦之道；無禮，則禽彘耳。然民俗所以不由禮者，或謂禮節煩多，未免傷財廢事，不知師其意而用其精，至易至簡，何不可行？試言其大要：冠則賓不用幣，歸俎止殺品果酒，不用牲，惟從儉；族有將冠者衆，則同日行禮，長子衆子各從其類，贊與席如冠者之數，祝詞不重出，加冠醮酒，祝後次第舉之，拜則同庶人；三加之禮，初用小帽，小深衣，履鞋，再用折巾，絹深衣，皂靴，三用方巾，或儒巾，服或直身，或襴衫員領，皆從便。婚則禁同姓，禁服婦改嫁，恐犯離異之律；女未及笄，無過門；夫亡，無招贅，無招夫養夫；受聘擇門第，辨良賤，無貪下户貨財，將女許配，作賤骨肉，玷辱宗祊。喪則惟竭力於衣衾棺槨，遵禮哀泣，棺内不得用金銀玉物；弔者止款茶，途遠待以素飯，不設酒筵；服未除，不嫁娶，不聽樂，不與宴賀；衰絰不入公門；葬必擇地，避五鬼，不得泥風水邀福，至有終身不

葬，累世不葬；不得盜葬，不得侵祖葬，不得水葬，尤不得火化，犯律重罪。祭則聚精神，致孝享，內外一心，長幼整肅；具物惟稱家有無，不得爲非禮之禮。此皆孝子慈孫所當盡者。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朱柏廬《勸言》 先生名用純，字致一，江南崑山人。弘謀按：《勸言》止四則耳，而其義則該括而無遺。充其量，可以希聖賢，否亦不失爲寡過。若與之相悖，則不可以爲人矣。先生之尊人節孝先生，名集璜。明季以諸生殉節。先生茹哀飲痛，自比廬墓攀柏之義，故號曰柏廬。潛心聖學，躬行實踐，杜門授徒，多所成就。讀此，可知其制行之篤，而教人之切也。

孝弟

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可知孝親悌長是天性中事，不是有知有不知，有能有不能者也。吾獨怪今人，財寶本是身外之物，强欲求之，不得爲恥；孝弟是身內固有，不得如何不恥？又怪今人，功名本如旅舍，一過便去，得而復失，則又深恥；孝弟乃是不可復失者，放而不求，如何不恥？不必言古聖賢孝弟之行，如大舜、武、周、泰伯、伯夷，各造其極，只如晨省昏定，推梨讓棗，有何難事，而今人甘心不爲。極而至於生不能養，死不能葬，大不孝於父母，有無不通，長短相競，大不友於兄弟。噫！是即孩提時，頃刻不見父母則哭泣不止，兄弟同床共席，則相憐相愛之孝子悌弟也。人皆望長而進德，奈何反至於此？且就人所易能者，立一榜樣，昔老萊子行年七十，身着五色斑斕之衣，作嬰兒戲，欲親之喜。司馬温公兄伯康，年將八十，公奉如嚴父，保如嬰兒，每食少頃，則問曰：「得無饑乎？」天少冷，則拊其背曰：「衣得無薄乎？」老而如此，未老可推；一事如此，他事可推。有子曰：「孝弟爲仁之本，烏有孝子悌弟而不修德行善者？」孔子曰：「孝弟之至，通於神明，光於四海。」烏有孝子悌弟而不爲鄉鄰所稱，皇天所祐者？其不孝不友者反是，何不勉之？

勤儉

勤與儉，治生之道也。不勤則寡入，不儉則妄費。寡入而妄費，則財匱。財匱，則苟取，愚者爲寡廉鮮恥之事，黠者入行險僥倖之途。生平行止於此而喪，祖宗家聲於此而墜，生理絕矣。又況一家之中有妻有子，不能以勤儉表率，而使相趨於貪惰，則自絕其生理，而又絕妻子之生理矣。勤之爲道，第一要深思遠計。事宜早爲，物宜早辦者，必須預先經理。若待臨時倉忙失措，鮮不耗費。第二要宴眠早起。侵晨而起，夜分而臥，則一日而復得半日之功。若早眠宴起，則一日僅得半日之功。無論天道必酬勤而罰惰，即人事贏詘亦已懸殊。第三要耐煩喫苦。若不耐煩喫苦，一處不周密，一處便有損失耗壞。事須親自爲者必親自爲之，須一日爲者必一日爲之。人皆以身習勞苦爲自戕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求生也。儉之爲道，第一要平心忍氣。一朝之忿，不自度量，與人口角鬬力，搆訟經官，事過之後，不惟破家，或且辱身。第二要量力舉事。土木之功，婚嫁之事，賓客酒席之費，切不可好高求勝。一時興會，所費不支，後來補苴，或行稱貸，償則無力，逋則喪德。第三要節衣縮食。綺羅之美，不過供人之歎羨而已，若煖其軀體，布素與綺羅何異？肥甘之美，不過口舌間片刻之適而已，若自喉而下，蔾藿、肥甘何異？人皆以薄於自奉爲不愛其生，而不知是乃所以養生也。故家子弟不勤不儉，約有二病：一則紈袴成習，素所不諳；一則自負高雅，無心瑣屑，乃至遊閑放蕩，博弈酣飲，以有用之精神，而肆行無忌，以已竭之金錢，而益喜浪擲。此又不待苟取之爲害，而已自絕其生理矣。孔子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可知孝弟之道，禮義之事，惟治生者能之，奈何不惟勤儉之爲尚也！

讀書

讀書須先論其人，次論其法。所謂法者，不但記其章句，而當求其義理。所謂人者，不但中舉人、進士要讀書，做好人尤要讀書。中舉人、進士之讀書，未嘗不求義理，而其重究竟只在章句。做好人之讀書，未嘗不解章句，而其重究竟只在義理。先儒謂：「今人不會讀書，如讀《論語》，未讀時是此等人，讀了後只是此等人，便是不曾讀。」此教人讀書識義理之道也。要知聖賢之書，不爲後世中舉人、進士而設，是教千萬世做好人，直至於大聖大賢。所以讀一句書，便要反之於身：我能如是否？做一件事，便要合之於書：古人是如何？此纔是讀書。若只浮浮泛泛，胸中記得幾句古書，出口說得幾句雅話，未足爲佳也。所以又要論所讀之書。嘗見人家几案間，擺列小說雜劇，此最自悞，并悞子弟，亟宜焚棄。人家有此等書，便爲不祥。即詩詞歌賦，亦屬緩事。若能兼通《六經》，及《性理》、《綱目》、《大學衍義》諸書，固爲上等學者。不然者，亦只是樸樸實實，將《孝經》、《小學》、《四書》本註置在案頭。嘗自讀，教子弟讀，即身體而力行之，難道不成就好人？難道不稱爲自好之士？究竟實能讀書，精通義理，世間舉人、進士舍此而誰？不在其身，必在其子孫。

積德

積德之事，人皆謂惟富貴然後其力可爲，抑知富貴者積德之報，必待富貴而

後積德，則富貴何日可得？積德之事何日可爲？惟於不富不貴之時，能力行善，此其事爲尤難，其功爲尤倍也。蓋德亦是天性中所備，無事外求，積德亦隨在可爲，不必有待。假如人見蟻子入水，飛蟲投網，便可救之。又如人見乞人哀叫，輒與之錢，或與之殘羹剩飯，此救之與之之心，不待人教之也。即此便是德，即此日漸做去，便是積。今人於錢財田産即去經營日積，而於自己所完備之德不思積之，又大敗之，不可解也。今亦須論積之之序：首從親戚始。宗族鄰鄙中，有貧乏孤苦者，量力周給。嘗見人廣行施與，而不肯以一絲一粟援手窮親，亦倒行而逆施矣。次及於交與，與凡窮阨之人。朋友有通財之義，固不必言。其窮阨之人，雖與我素無往來，要知本吾一體，生則賑給，死則埋骨，惟力是視，以全我惻隱之心。次及於物類。今人多好放生，究竟末務。有不須費財者，如任奔走，効口舌，解人厄，急人病，周旋人患難，不過勞己之力，更何容吝？又有不費財并不勞力者，如隱人之過，成人之善，又如啓蟄不殺，方長不折，步步是德，步步可積。但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不積矣。不存一積德之心，則無往而爲德矣。要知吾輩今日不富不貴，無力無財，可以行大善事，積大陰德，正賴此惻隱之心，就日用常行之中，所見所聞之事，日積月累，成就一箇好人。不求知於世，亦不責報於天。若又不爲，是真當面錯過也。不富不貴時不肯爲，吾又未知即富即貴之果肯爲否也。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王中書《勸孝歌》　弘謀按：經云：「哀哀父母，生我劬勞。欲報之德，昊天罔極。」千古言孝，莫切於此。此歌則就此意而反覆以明之，自懷母腹，以至於成人，由親愛以至於不親不愛，指點親切，曲盡形容。讀此歌一遍，而猶不知親恩之重者，必非人也。至《八反歌》，則將待子待親一一比照，尤見不孝之罪上通於天矣。凡人上有父母，下有子女，以言其分，則父母尊而子卑也，父母乃生我之人，而子則爲我所生者也。且奉父母之日短，而養子之日長也。比而同之，尚且不可，況事事相反，如歌所云者耶？噫，天性骨肉之地，而倒行逆施至此，何其習而不察耶？吾願每日與之讀《八反》之歌也。

孝爲百行首，詩書不勝録。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我今述俚言，爲汝效忠告：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渴飲母之血，饑食母之肉。兒身將欲生，母身如在獄。惟恐生産時，身爲鬼眷屬。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母臥濕簟席，兒眠乾裀褥。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橫簪與倒冠，不暇思沐浴。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性氣漸剛强，行止難拘束。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耑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兒長欲成婚，爲訪閨中淑。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一日媳入門，孝思遂衰薄。父母面如土，妻子顔如玉。親責反睜眸，妻習不爲辱。母披舊衫裙，妻着新羅縠。父母或鰥寡，爲兒守孤獨。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身長不知恩，糕餌先兒屬。健不祝哽噎，病不知伸縮。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温燠。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不思創業艱，惟道遺資薄。忘却本與源，不念風與木。蒸嘗亦虚文，宅兆何時卜。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末。勸爾爲人子，《孝經》須勤讀。王祥臥寒冰，孟宗哭枯竹。蔡順拾桑椹，賊爲奉母粟。楊香拯父危，虎不敢肆毒。伯俞常泣杖，平仲身自鬻。江革甘行傭，丁蘭悲刻木。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何不思此身，德性誰式穀？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父母即天地，罔極難報復。親恩説不盡，略舉粗與俗。聞歌憬然悟，省得悲莪蓼。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勿以不孝身，枉着人間服。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穀。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及蚤悔前非，莫待天誅戮。萬善孝爲先，信奉添福禄。

附八反歌出丹桂籍未詳姓氏

幼兒或詈我，我心覺喜歡。父母嗔怒我，我心反不甘。一喜歡，一不甘，待兒待父何心懸！勸君今日逢親怒，也將親作幼兒看。

兒曹出千言，君聽常不厭。父母一開口，便道閑多管。非閑管，親掛牽，皓首白頭多諳練。勸君敬奉老人言，莫教乳口争長短。

幼兒尿糞穢，君心無厭忌。老親涕唾零，反有憎嫌意。六尺軀，來何處，父精母血成汝體。勸君敬待老來人，壯時爲爾筋骨敝。

看君晨入市，買餅又買糕。少聞供父母，多説哄兒曹。親未饜，兒先飽，子心不比親心好。勸君多出糕餅錢，供養白頭光陰少。

市間賣藥肆，惟有肥兒丸。未有壯親者，何故兩般看。兒亦病，親亦病，醫兒不比醫親症。割股還是親之肉，勸君亟保雙親命。

富貴養親易，親常有未安。貧賤養兒難，兒不受饑寒。一條心，兩條路，爲

兒終不如爲父。勸君養親如養兒，凡事莫推家不富。

養親止二人，常與兄弟爭。養兒雖十餘，君皆獨自任。兒飽暖，親常問，父母饑寒不在心。勸君養親須竭力，當初衣食被吾侵。

親有十分慈，君不念其恩。兒有一分孝，君就揚其名。待親暗，待兒明，誰識高堂養子心！勸君漫信兒曹孝，兒曹樣子在君身。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魏環溪《庸言》 公名象樞，蔚州人，順治丙戌進士，仕至刑部尚書，謚敏果。弘謀按：魏環溪先生正色立朝，百僚嚴憚。讀其奏疏，剴切真摯，無所忌諱，至今猶有餘慕焉。所採《庸言》諸則，剛方正直之概可以想見，而敦本尚實，密於自修，恕於責人，言之直截痛快，其警世也深矣。

人心一念之邪，而鬼在其中焉。因而欺侮之，播弄之，晝見於形像，夜見於夢魂，必釀其禍而後已。故邪心即是鬼，鬼與鬼相應，又何怪乎？人心一念之正，而神在其中焉，因而監察之，呵護之，上至於父母，下至於子孫，必致其福而後已。故正心即是神，神與神相親，又何疑乎？

程子曰：「擇地有五患，不可不謹。須使他日不爲道路，不爲城郭，不爲溝池，不爲貴勢所奪，不爲耕牛所及。」此擇地之實理，非風水形勢之言也。至於陽宅，亦有五患，愚亦竊取程子之意以補之曰：不近寺廟，不近城垣，不近卑濕，不近屠沽之所，不近奢淫之家，即吉宅也。若以禍福論之，只在修德與不修德者，各有所驗。今人不修德而求地，將謂山川有靈，其許之乎？

人之存心忠厚者，必立言忠厚，立言忠厚者，必作事忠厚，身必享忠厚之福，子孫必食忠厚之報。

爲人作墓誌銘甚難：不填事蹟，則求者不甘，多填事蹟，則見者不信。甚至事蹟無可稱述，不得已而轉抄彙語，及衆家刻本以應之。辟如傳神寫照，向死人面上脱稿，已不克肖，況寫路人形貌乎？願世人生前行些好事，做個好人，勿令作墓誌銘者執筆躊躇，代爲遮蓋也。

士大夫書札中，云啓，云奏，云九頓首，及壽杯内鐫千秋等字者，意義尊隆，用之於朋友兄弟之間失體矣。習而不察，戒之。推尊贊頌惟恐不至，不但失體，亦且昧心。

子爲父母慶生辰，膝下稱觴，情也，禮也。至於我之生日，乃母難之日也，若受親戚隣里，門徒故交之祝，開筵扮戲，餽遺殺生，於心安忍？然斟酌情禮，凡我之生日，當齋心以報親，令我之子孫次日稱觴以盡孝，庶幾兩全矣。老年慶壽，事不能廢。如此，猶爲近理。若少年慶壽，決無此理。

喪不祭而請僧設醮，至謂超度地獄，安知親必在地獄中乎？此惡俗也，有志維風者勿忽焉。

敗家子有二種：淫蕩賭博，驕奢縱佚，花費祖父之貲産者，敗其家門也，此則愚頑不讀書之人爲之；妨賢病國，罔上行私，貪賂肥家，害人利己，辱没祖父之名節者，敗其家世也，此則聰慧能讀書之人爲之，不可不辨。敗家門者，止於一家，敗家世，必貽害於天下。人顧不以此爲戒，且惟恐其不能爲此，愚妄甚矣！市上肥甘之物，一二家不可買盡，須留些與衆家一嘗，纔有滋味。富貴功名等物皆然。愚同年友王近微讀而嘆曰：「予先子題小亭一聯，有『但寬一步常無失，每積三分定有餘』，亦此意也。」

姻親有寡婦守節者，固當頻頻周問，尤當加以敬謹。有時親往，則坐於中堂，或奴僕往，則令立於中門外，語畢即出。凡周恤，止宜布粟而已。

昔人云：「願識盡世間好人，讀盡世間好書，看盡世間好山水。」余曰：「識好人，先自貧賤愚拙始；讀好書，先自《學》、《庸》、《論》、《孟》始；看好山水，先自祠墓田廬始。」

昔人云：「每閒坐，想古人無一在者，何念不灰？」余曰：還想古人至今尚在處，何念不憤。

幼而讀書，以至於長且老，聞孔孟之教久矣。及其死也，兒孫用浮屠追薦之，令地下之魂屏諸孔孟宫牆之外，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隨俗迷謬，一至於此。幸而浮屠幻事也，若其果真，則不孝之罪安可贖哉！

風水吾不敢知，知其理而已。祖父已死之骨，安厝未妥，子孫既不興隆，況祖父在生之身奉養未周，子孫豈無災禍？欲於葬後享福利，須要生前致歡心，此吾所謂風水之理也。

七月二十八日，劉景講「子食於有喪者之側」一節畢，問之曰：「聖人此言，凡講書者童而習之矣。今人到喪家，飲酒談笑，飽而且醉，何也？」景曰：「今人口耳之學，有其名，無其實也。兒學誠在側。」因問之，對曰：「聖人有哀死之心，今人無哀死之心耳。」又問曹鼎，對曰：「古有聖人教化，人尚知禮，今無聖人教化，故不知禮。」又問張其理，對曰：「人不痛他自己父母，故亦不痛人家父母。」四子皆甫成童者，言俱近似，故存之。

世人都看戲場，何曾看得一個好人，好在何處，我當學他；看得一個不好

人，不好在何處，我不當學他。更可憐者，終日笑花臉，自己常花臉而不一回顧也，可奈何？人人看戲，肯把自己對照，則一場之戲，可發許多警省。

開口先講太極，便不是實學；只講五倫，便好。

人有善則伐，得善則失不善，則雖知而復行。惟顏子無伐也，弗失也，未嘗復行也，吾師乎。

聞譽慮其或無，聞毀慮其或有，是爲己之學。

讀書不達世務，真是腐儒。讀書不體聖言，真是呆漢。

常把自己說得好話一一自問，你既不行，誰教你說出來？

成德每在困窮，敗身多因得志。

世間第一種可敬人，忠臣孝子；世間第一種可憐人，寡婦孤兒。常常玩此四句，可以扶植倫化。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湯潛菴《語録》 先生名斌，河南睢州人，順治己丑進士，從祀賢良，仕至工部尚書，謚文正。弘謀按：湯文正公講學以誠正爲本，論事以忠孝爲先，理學經濟彪炳國史。語録所載，皆足以感發斯人之良心，而策其力學之志氣，所宜切己體察者也。茲録其切於居家處世者以爲訓，而吴中告諭之語，尤有關於風俗人心，故并録之。

齊家之道，與治國不同。臣之在國也，有犯無隱。若以此道施之於家，則不可。家之中不得徑行其直，須有委曲默爲轉移之法。

齊家之道最難。周子云：「家親而國與天下疎。」惟其親，故不可以義傷恩，又不可以恩掩義。然則教家者，亦惟漸漬化導而已，久當自變也。

論義門鄭氏曰：禮義之心，必如此浹洽，方爲善道，然非一朝一夕之故。先生曰：家道惟創始爲難，久則相承。即間有不率，禮義之風已成，可觀摩而化也。

教子弟，只是令他讀書。他有聖賢幾句話在胸中，有時借聖賢言語，照他行事開導之，他便易有所悟處。

課子溥等讀書，嘗至夜分不輟，曰：「吾非望汝蚤貴，少年兒宜使苦，苦則志定，將來不失足也。」

先生臨歿，漏下二鼓，猶戒子溥等曰：「孟子言：『乍見孺子入井，皆有怵惕惻隱之心。』汝等當養此真心。真心時時發見，則可上與天通。若但依成規，襲外貌，終爲鄉愿，無益也。」許多事業，俱從這點真心推暨出來。先生得力在此，宜其臨終猶諄諄也。

年少登科，切勿自喜，見識未到，學問未足，一生喫虧在此。即使登高第，陟高位，庸庸碌碌，徒與草木同朽耳。往往老成之人一入仕途，建立一二事，便足千古，由其閱歷深也。今人止以科第爲難，却不知科第後，其事更重，其名更難副也。

彼此講論，務要平心易氣，即有不合，亦當再加詳思，虚己商量，不可自以爲是，過於激辨。舍己從人，取人爲善，聖賢心傳，正在於此。否則雖所論極是，亦見涵養功疎，況未必盡是乎？尤西川先生云：「讓古人，是無志；不讓眼前人，是好勝。」

人非聖賢，孰能無過？吾輩發憤爲學，必要實心改過，默默點檢自己心事，默默克治自己病痛。若瞞昧此心，支吾外面，即嚴師勝友朝夕從遊，何益乎？

每見朋友中，自己吝於改過，偏要議論人過，甚至數十年前偶誤常記在心，以爲話柄。獨不思士別三日，當刮目相待，舜蹠之分，只在一念轉移。若向來所爲是君子，一旦改行，即爲小人矣；向來所爲是小人，一旦改圖，即爲君子矣，豈可一眚便棄，阻人自新之路。更有背後議人過失，當面反不肯盡言，此非獨朋友之過，亦自己心地不忠厚，不光明，此過更爲非細。以後會中朋友偶有過失，即於静處盡言相告，令其改圖。即所聞未真，不妨當面一問，以釋胸中之疑。不惟不可背後講説，即在公會亦不可對衆言之，令彼難堪，反決然自棄。交砥互礪，日邁月征，庶幾共爲君子。

先生撫吴時，問吴中上方山神最靈，祭賽最盛，起於何時。景門人范景。對曰：「相傳是南宋時，傳流到今，靈異之説皆出鄉里傳説耳。」先生曰：「鬼神福善禍淫，治幽贊化。若來祭享者方免其禍，不來祭享者即降以災，直與世間貪官行事一般，定是邪鬼，決非正神，吾只是不信。」

告諭曰：「吴下風俗，每事浮誇粉飾，動多無益之費。外觀富庶，内鮮蓋藏，偶遇災祲，救死不贍。如迎神賽會，搭檯演戲一節，耗費尤甚，釀禍更深。此皆地方無賴棍徒借祈年報賽爲名，圖飽貪腹。每至春時，出頭斂財，排門科派，高搭戲檯，鬨動遠近男婦，羣聚往觀，舉國若狂，廢時失業，田疇菜麥蹂躪無遺。甚至拳勇惡少尋釁鬬狠，攘竊荒淫，迷失子女，每每禍端難以悉數。本院竊爲爾民計，以此無益之費，而周恤鄉黨親族，刊布嘉言懿行，則人頌好善，積累陰功。何苦以終歲勤劬所獲，輕擲於一日，曾有何益？」

又告諭曰：「古昔盛時，士有庠序學校以樂其羣，民有比閭族黨以萃其涣，

禮讓行興，風俗樸茂。邇來教化不明，人心陷溺，父兄之訓戒不先，里黨之薰陶無素。因之一善未聞，多以惡敗，至於犯法，有司輒執三尺以繩之，輕則杖笞，重則絞斬，每歲讞獄之章，常至千餘。本院昔承乏綸閣，閱諸曹奏牘，每至大獄，輒反覆不置。竊歎孰無父母，孰無妻子，一旦身罹刑辟，莫能救助，爲之泣下。夫先王以刑弼教，非以刑爲教也。一言不教，而惟刑是加，豈父母斯民之意乎？今奉命撫吳，見俗尚浮華，人情囂詐，訐訟見於宗族，仇殺起於比閭，泰伯、季子之風微，而專諸、要離之習勝。欲挽回末俗，馴致醇良，條約頻頒，未見省改。中夜思維，人心本善，豈盡下愚不移，從容漸摩，自當感動。鄉約之法，最爲近古，恭讀《上諭十六條》，聖人之言，廣大精微，修身齊家之道，遷善遠罪之方，總不外此。官吏定期每月朔望，會集士民於公所。其鄉鎮等處，各擇一空闊祠宇，選年高有德、爲鄉人所重者，敬謹講說，務要明白痛切，使人感動。平居無事，則互相叮嚀，一有過惡，則彼此訐責。共存天理，共守王法，孝親敬長，講信修睦，敦尚樸實，解息忿爭，無負聖天子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魏叔子《日錄》 先生名禧，字冰叔，江西寧都人。弘謀按：寧都三魏有學行，士林交推，而叔子之名尤著。觀其《日錄》，語皆透宗，覺精義妙理俱在目前，未經人道，一爲拈出，如聞晨鐘，如服清涼散，足以發人深省，已人錮疾也。採録不多，而先生心地之爽朗，識力之堅定，已窺見一班矣。

事後論人，局外論人，是學者大病。事後論人，每將知人説得極愚；局外論人，每將難事説得極易，二者皆從不忠不恕生出。

人骨肉中，有一慳吝至極人，我寧過於施濟；有一殘忍至極人，我寧過於仁慈；有一險詐至極人，我寧過於坦率；有一疎略至極人，我寧過於周密；有一煩瑣至極人，我寧過於簡易；有一貪淫至極人，我寧過於廉正；有一放肆至極人，我寧過於謹慎；有一浮躁輕薄至極人，我寧過於謙厚。正須矯枉過正，乃爲得中，如此方能全身遠禍，并可解此人於厄。此中有含容之意，又有感化之意。總緣骨肉與外人不同，不如此，亦無別法，徒致傷殘耳。

人極重一恥字，即盜賊倡優，若有些恥意在，便可教化。若其人雖未大惡，或遇羞恥之事恬然可安，肆然不畏，則終身必無向善之日，推到極不善事，亦所肯爲。恥字是學人喉關，聖人教人，與小人轉爲君子，皆從恥上導引激發過去。人一無恥，便如病者閉喉，雖有神丹，不得入腹矣。

人於横逆來時，憤怒如火，忽一思及自己原有不是，不覺怒情燥氣涣然冰消。乃知「自反」二字，真是省事養氣、討便宜、求快樂最上法門，切莫認作道學家虚籠頭語看過。

人如何謂之立志，先要辨得何等好事是我斷做得的，是我必要做的，何等不好事是我不會做的，是我斷不肯做的。

朋友除傷倫敗化外，寧可十分責他，不可一分薄他。我有薄他之意，則誠意已衰，雖有正言，不能感人，且易招怨。

遇疾惡太嚴之人，不可輕易在他前道人短處，此便是澆油入火，其害與助惡一般。

妻之罪，不至可出，子之罪，不至可殺，齊家者便要十分調理訓化，剛斷則傷恩，優容則害義。故豫教之方，不可不謹於早也。

聽好言語，無津津有味之意，便是不曾立志。

毋毀衆人之名，以成一己之善，毋役天下之理，以護一己之過。君子有時不免，畢竟足以誤事，不僅有傷公厚而已。

人最不可輕易疑人。今如悞打罵人，人可回手回口，若誤疑人，則此人一舉一動，我有十分揣摩，他無一毫警覺，終身冤誣，那得申時？此逆億所以爲薄道也。

人做事，極不可迂滯，不可反覆，不可煩碎。代人做事，又極要耐得迂滯，耐得反覆，耐得煩碎。有一片熱腸方耐得。

古今教人做好人，只十四字，簡妙直切，曰：「君子落得爲君子，小人枉費做小人。」蓋富貴貧賤，自有一定命數，做君子不會少了分内，做小人不會多了分外。落得者，獨云拾得，言極其便宜也。枉費者，猶云折本，言極其喫虧也。

古人教人聽言，莫精捷於伊尹二十一字，曰：「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孫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凡人逆心時，便覺非道，我却先從他是道處求，則其道出矣。凡人孫志時，便覺是道，我却先從非道處求，則其非道出矣。今人逆心，便從非道處求，孫志，便從是道處求，安得不好諛護過，小人日親，君子日遠乎？

聞之先輩曰：「作功德事，不要只説損己，須要看人實受益否。不然，勞費千萬，究竟虚設。」予謂此種不是好名，便是嫺惰，究言之，只是不關切。今人謀身家，計子孫者，豈有此！

與僕役工作人處，宜降體和氣，引之言話，有三大益：縱其所言，使下情得以上達，而我亦可知里巷好惡，及一切土俗利害，物價貴賤，一也；言語往復，得舒其情，使之樂於從我，雖勞不苦，雖苦不怨，二也；話言間，或論天理王法，或說善惡報應，隨事廣譬，亦可使其遷善改過，救補萬一，三也。大舜好察邇言，與人爲善，即此意也。

凡人皆不可侮。無用人，尤不可侮。蓋無用之人，無勢力，無才智，天至此也窮了。惟天窮而無處，則天心必深憫念他，世間千人萬人遇着無告之人便惻然動心，此便是天心可見處。天憫念他，我反欺侮他，便得罪於天。此等處，最可觀人存心厚薄。

人幼時，不可令衣絲縞，嘗食肥甘。蓋幼年衣食所費無幾，父母最易驕養其子，到後長大，其費不給，服粗茹淡，遂覺難堪。至養蒙當教澹泊，又不待論。人平日食用不可求精，臥處不可求安，蓋平嘗無事，尚是易爲，若當疾病患難，稍不如意，倍增苦惱。至學問無求安飽，又不待論。

立意說謊人亦少，多因一時要說得好聽，便生出無數虛誕，自揣言語之間，其不務好聽者鮮矣。

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日間每事肯喫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日間每事好便宜的，便是。

要真實保身家人，便已近君子一路。此等人必不爲惡也。

凡做好人，自大賢以下，皆帶兩分愚字。至於忠臣、孝子、貞女、義士，尤非乖巧人做得。蓋至情之人，一往獨到，故私意世情不能入其胸中。予嘗論朋友知己，若無些愚意在，終到不得十分至處。

古云：「父母以非理殺子，子不當怨。」蓋我本無身，因父母而後有，殺之，不過與未生一樣。古人看得兄弟極重，差父母不遠，蓋如兄弟三人，損失一個，則天地之內止有兩個，任他萬國九州，若億若兆人，再尋一個來湊不得。聖賢言語，俱是實理實情，不可作教訓世人過深一步話看。

先儒謂弒逆之人，只因見父母有不是處，蓋小不平則小計較，大不平則大計較，積漸所至，勢固然也。然則人子日用尋常之事，有與父母計較短長之心，便已陰在弒逆路上着脚矣，可不畏哉！

每見世俗有疎同父異母之兄弟，而親同母異父者，可謂大惑。同父異母兄弟，辟如以一樣菜種，分種東西園中，發生起來，雖有東西之隔，豈得謂之兩樣菜？同母異父者，則以兩樣菜種，共種一園，發生起來，雖是同處，豈得謂之一樣菜？

聽言聞過，只取其長益於我，不可有高下賢愚分別之念，尤不可計較進言者品行何如。若有教我以正，未出於正之想，不但阻塞言路，便當面錯過幾許明鏡良藥矣。

善利己者不損人，善報仇者必種德。似乎迂闊，其實切近。

以布施作功德者，齋僧不如濟貧，濟貧不如建橋、修路、設渡、施茶諸普濟事。行普濟事，不如不妄取人財。施塚不如施棺，施棺不如施藥，施藥不如周濟教導，使其不饑寒暑溼，以至於病。大抵先事之功無形，人不見其可感，故人鮮爲之。是故施恩者不必冀可見之功，受恩者必當思不見之德。

余嘗舉古人「願天常生好人，願人常行好事」二語，謂足蔽四書經史、諸子百家中好話頭。或謂欲約言之，只上六字已足。曰：不然，好人亦有各路，畢竟以有功德於世，肯利濟人者爲上。須知上六字是勸世中爲惡小人，有無可奈何之意，而祝之於天，下六字是勸世中獨善君子，有無限叮嚀之意，故祝之於人。

家政當寬平整飭，故事不亂而人不怨，亦不能欺也。

聽言者不肯從人，固爲自是，進言者每事責人從己，自是不尤甚乎？且其弊將使人遠正直之士，杜忠諫之門。蓋可從可違，雖非甚虛心之人，亦願姑聽而擇焉；若從之則喜，違之則怒，人將惟恐有進言於其側者，懼言而不從，必取尤怨，不如早遠其人，豫杜其口，使不及言而已矣。欲效忠告者，不可不知也。

責備賢者，須全得愛惜裁成之意。若於君子身上，一味吹毛求疵，則爲小人者反極便宜，而世且以賢者爲戒。若當君子道消之時，尤宜深恕曲成，以養孤陽之氣。今世所謂責備賢者，吾惑焉。

與伯兄論朋友，既識得此人真是君子一路，與之定交，無論不可以嫌疑小節遽生疎薄，即令行己有真不是處，待我有真非理處，亦止當責其一事，而惜其生平。辟如脚上勿患惡瘡，但當醫瘡，不當嫌脚。蓋世道愈下，君子愈少，吾輩當如貧家惜財，不得不愛護保全也。至於初昧知人，或末路改轍，則毒蛇螫指，壯夫解腕，又自有義矣。

古今以婦人釀成父子兄弟、婚友鄉隣之釁者，不一而足。總以婦人之性，專一自是非人，其言偏屬有情有理，聽言者又每是己婦而非人婦，雖賢智亦陰移而不覺。故不聽婦言，自是難事。然試一平心推勘，婦人與人爭詬，百十次中只有

怨人責人，曾有一次肯說自己不是、向人謝過否？然則世上婦人盡是無過聖人也。平勘到此，其言自有不可聽處，且不必細細推論一事一語曲直所在。世上許多事端，皆因此病而起，不僅婦人也。

人好氣爭勝者，於不平之事，遇勝己者，則曰：「勢地不如我，是我大量容他。今彼可以凌我，而讓之，是畏懦也，如何不爭！」遇平輩，則曰：「汝與我一樣人，而顧欲加我乎，如何不爭！」及遇不如己者，則曰：「汝事事不如我，乃敢欺我，況他人乎，如何不爭！」然則終身皆與人動氣之日，了無退讓休閒矣。此皆女子小人見識。故凡拂逆之來，先以情理平論，情理在我，又退一步，則自然相安。士君子最不可有女子小人見識在胸也。

世風日薄，施恩固難其人，即報恩之人不可得矣。豈惟報恩難得，即求一感恩之人不可得，更求一知恩之人亦不可得。此世所以愈無施恩之人。然施恩者須算定知恩無人，只認是自己應做事，向前做去，方不退息善念。凡施恩不終，甚至恩反成仇，皆由不曾覷破施恩是自己應做的事也。

人處財，一分定要十釐，便是刻。與人一事一語，定要相報，便是刻。治罪應十杖，定一杖不饒，便是刻。處親屬，道理上定要論曲直，便是刻。刻者，不留有餘之謂，過此則惡矣。或問親屬如何不論曲直？曰：若必論曲直，便與路人等耳。人能明此，方可處家庭而全倫理。

凡性情煩瑣刻急猜察者，最能驅忠信之人爲欺詐，蓋不相欺詐，則人無以容身也。至偶得人欺己事，便詫爲奇怪，不勝忿怒，又自矜明智難欺，不知滿前之人，平常之事，已日日在人欺詐中矣。

性情苛戾者，能使骨肉不相親，況遠者乎？和平者，能使讎家忘其怨，況平人乎？可見人之親疎，全在自己不可專責人也。

人處家無數世親戚、數世通家人往返周旋，自是德衰福薄。

能知足者，天不能貧。能無求者，天不能賤。能外形骸者，天不能病。能不貪生者，天不能死。能隨遇而安者，天不能困。能造就人才者，天不能孤。能以身任天下後世者，天不能絶。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四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先生名彪，浙江蘭谿人，歷任會稽、長興、仁和訓導。弘謀按：唐君此集，採録古今人之言，而己所著論爲多。大抵存心則平恕周匝，立論則和易近人，寧過於厚，毋趍於薄，而於倫常之地、患難之頃，尤極切摯。人能如此，風俗焉得不厚也！

我初生時，不帶一錢來，自孩提以至成人，百事費用，無非父母之財也。無奈世人一至長大，各聽妻子婢僕之言，兄弟分析，爭多競少，彼此皆謂父母有偏，似乎一切家財皆當我所獨得，而兄弟不當有，并父母亦不當有者，噫，何其愚也！人苟聽妻子婢僕之言，不孝於親，縱使父母億萬家財盡歸於我，未有不速敗者。惟平心讓財敦孝之人，天必佑其子孫，待常享富厚，斷無爽也。吾願世之人，凡妻子有爭較財物之言入於我耳，不唯不當聽，且當即時訓誡，勿使再言。至於婢僕離間聳誑之言，當訓誨妻子不可聽信，甚則撻之，則離間之言自不敢再行，而孝行可完矣。

父母一切所用之物，如筆墨、紙硯、杯盞、壺榼、傘屐之類，安置之所宜有常處，不可屢移，恐父母一時取用而不得，致生煩躁也。

或問：「古有晨昏定省之禮，安能事事如儀也？」曰：「此非板定，有易行之理焉：或父母有事過勞，恐其睡臥不寧，次日清晨宜問安也。或有拂意之事，恐其懷抱不舒，當問安以寬慰其心也。大寒大熱，難於調養，問安自不容已。或身體倦怠，或冒風寒，宜時時問安，不必拘晨昏也。至於事當遠出，則宜叮嚀囑咐兄弟妻妾代己盡心，定省之事固不可懈，温清之事尤所當謹。父母年高畏寒，貼體裏衣最有關係，緊小則煖，短則可眠，背綿宜厚，臂綿稍薄，則不慮臃腫。眠不脱衣，則臥不畏衾冷，起不畏衣寒，調養親體，此爲要也。又，年高體弱之人，足尤畏冷，不問男女，睡宜穿襪，裝綿宜厚。若當仲冬極寒，宜加其綿衣，厚其衾絮，爐炭時加，毋令缺火，此冬温實際也。屋低小者，夏必炎蒸，即屋大而天井無蔽，亦不免於炎蒸，覆以涼棚，庶可免於炎熱。或臭虫爲患，有巢於四壁者，以油灰塞之；藏於椅桌者，以漆麵嵌之；臥床之隙，不可以塞嵌者，則時檢點而撲去之；帳幙與枕衣時時展視，有則去之；獨藏於寢席者難去，惟以蒲爲席，則無藏匿處矣。至於蚊蚤之患，帳幙稍有隙縫，蚊即從此而入，雖終夜揮扇，旋去旋來，困人莫甚，惟去其隙縫，則可安枕而臥。此夏清實際也。凡古人所言，皆尋常可行之事，不可視爲夐絶之行。舉此數事，而餘可類推矣。

人子一生大事，莫如送終，於此而不盡心，則無復可盡之心矣。奈何以兄弟衆多，彼此推諉，使日久暴露，或草草完事，致有日後之悔。竊以爲諸子中，饒裕者宜争先費用，不必與衆較量，即力不及者，亦須勉强支持，不宜推諉，偏累一人。豈不聞古之孝子，遇親之難，争先赴死，以求相代者乎？彼於生命尚可捨，何區區財物之足云也！

顏光衷曰：「人子有大不孝，而竟忘其爲不孝者，有八焉：父母愛惜之過甚，常順適其性，驟而拂之，便違拗不從，甚或抵忤，一也。常先事勤勞，聽子安佚，遂謂父母宜勤勞，己宜安逸，偶令代勞作事，便多方推諉，二也。父母常爲兒減口，遂謂父母當少食，己宜多食，三也。語言粗率慣，父母前亦直戇衝突，行動無禮慣，父母前亦傲慢放弛，四也。見同輩則禮貌委和，對雙親則顏色阻滯；待妻子則情意藹然，伴二尊則胸懷鬱悶；有美食則反食妻子，而不以養親；有好衣則反衣妻子，而不以奉親，五也。財入吾手，便爲己財，而在父母者又謂吾當有之也；財足則忘親，財乏則强求，竊取於親，不得遂意則怨親；親老不能自養，而寄食於吾，則又厭親；甚且單父隻子而争財者有矣，少長互推而棄親不養者有矣，不知身乃誰之身，財乃誰之財，我乳哺無缺，衣食無缺以至今日，誰之恩乎，六也。恣情聲色，外誘日濃，二更三鼓挑燈望歸，不顧也，遊戲賭錢，破蕩財産，雙親憂鬱成病不顧也，七也。父母於兄弟姊妹或有私與，乃怨親偏黨，關防争論，無所不至，甚且成讐，八也。以上數者，皆習成不孝，竟爾相忘，苟不細思猛改，則天地鬼神譴責之加，必不能免矣。」堂有雙親者，每日將此八件反己自問，有則改之，所全不少。

祖父母與父母服有三年、期年之别，然父死祖在者，諸孫必當代父行孝，不得以孫自諉也。長孫尤當盡孝，以有承重之責也。晉李密乞養祖母一表，千古皆稱其孝，有讀之垂淚者，則知祖父母之當孝也。蓋祖父母其年必高，高年之人苟無人盡心服事，諸苦畢集，無處可告，則其罪與不孝父母同。

子弟不宜避賓客。少年無才能，正當於見客周旋進退處學之，若一味迴避，必至如樵夫牧子，毫不知禮，一見正人，手足無措，大爲人所輕鄙也。

凡賢達子孫，每從父母祖宗起見，視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産，必勝於己事己産也。無良之子孫，止知自爲自利，公衆之事，公衆之室産毫不經營，全不愛惜。其存心既私，必無善報，後日子孫盛衰可預卜也。

何士明曰：「功名富貴，固自讀書中來，然其中有數，非人力所能爲。苟人力可爲，將盡人皆貴顯矣。嘗見人家子弟，一讀書就以功名富貴爲急，百計營求，無所不至，求之愈急，其品愈污，緣此而辱身破家者多矣，至於身心德業所當求者，反不能求，真可惜也。」吾謂讀書者，當朝温夕誦，好問勤思，功名富貴聽之天命，惟舉孝弟忠信時時勵勉。苟能表帥鄉閭，教導子姪，有禮有恩，上下和睦，即此便足尊貴，何必入仕，然後謂之仕哉！至於不能讀書者，安心生理，顧管家事，能幫給束修薪水之資，使讀書者得以專心向學，成就一才德邁衆之人，則合族有光，即此便是學問，何必登科及第，然後謂之出人頭地也。

嘗見再醮之婦，不能育子者，薄視夫家，而一心專厚兄弟，暗以夫家財物厚遺之，夫不及禁，子不敢問，家計因此而壞者多矣。此當有法以馭之：察其兄弟果貧也，宜顯然與之，以資日用，如此，權出自我，婦無權焉，所費之財有數也，與婦人之暗與不同也。非特此也，婦人無子而專厚其壻者，丈夫亦當以此法處之。凡人不幸而中年絃絶，則後妻與前妻之子，其中有甚難處者。妻非必不賢，子非必不孝也，爾我猜疑之心一生，一言也，言之者無心，聽之者有意；一禮也，失之者無意，見之者有心，漸至失歡，終成大恨。爲父者，豈可聽不明之婦，與童稚之子，而不預爲之地乎？平居必早教其子曰：「言不可直遂也，必以委婉出之；事不可草率也，必以周旋行之。聲音笑貌，貴有彌縫補救之意，行於其間，庶可得繼母之無怒。」又必早訓其婦曰：「己所親生，尚多不孝，況非己出者乎？己之所生，雖忤逆猶加慈愛，非己子一言稍失，便加棄絶，亦非人情。況子我之子也，愛我子即是愛我，不愛我子即是棄我矣。」如是開誠訓誨，庶可令子母和好，不然未有不相疾相殘者也。

凡人立身，斷不可做自了漢。人生頂天立地，萬物皆備於我。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便有宰相氣象。如今人豈能即做宰相，但設心行事有利人之意，便是聖賢，便是豪傑，爲官可也，爲士民亦可也。無如人只要自己好，總不知有他人，一身之外皆爲胡越，志既小，安能成大事哉！

聖賢無他長，只是見得己多未是，所以孜孜悔過遷善，而爲聖賢。凶惡之所短，只是見得自己是，而人多不是，所以刻刻怨物尤人，而爲凶惡。語云：「世人皆言人心難測，而不知己之心更難測。世人皆言人心不平，而不知己之心更不平。」苟非細察，安得知之！

王龍舒曰：「人爲君子，則人喜之，神佑之，禍患不生，福禄可永，所得多矣，雖有時而失，命也，非因爲君子而失，使不爲君子，亦失也；爲小人，則人怨之，神怒之，禍患將至，福壽亦促，所失多矣，雖有時而得，命也，非因爲小人而得，使不爲小人，亦得也，命有定分故也。故君子樂得爲君子，小人枉了爲小人。」

士君子處心行事，須以利人爲主。利人原不在大小，但以吾力量所能到處，行方便之事，即是惠澤及人。如路上一磚一石有碍於足，去之，即是善事。惟在久久勤行耳，豈宜謂小善不足爲！

嚴君平雖賣卜，與子言依於孝，與臣言依於忠，與弟言依於悌，終日利物，而無利物之名。士君子有志於惠澤及人者，不可不識此妙理。由此推之，何事不可濟物利人！

施藥不如施方，極善之言也。貧窮之人，嘗苦於無錢取藥，聽其病死，殊爲可傷。余聞人言海上單方，有不必費財，得之易而有奇效者，余每試之，果驗。如好義君子能各出所聞，遍貼於人烟湊集之所，則濟人陰德，比於施藥加十倍矣。

古人所以重俠烈者，非無謂也，人當危迫之際，呼天不應，呼地不應，呼父母不應，忽有人焉，出力護持，不及於難，濟天地父母之不逮，故知俠烈不可及也。

凡人之爲不善者，造物未必即以所爲不善之事報之，而或別於一事報之。別一事，又未必大不善也，而得禍甚酷，此造物報應之機權也。

凶人貪冒無恥，隨處必欲占小利，而人亦畏之讓之，獨怪終身所占小利，必以一事盡喪之，而更過其所占之數。吉人守分循理，不敢妄爲，而人亦欺之侮之，故凡事受歉，然冥冥之天，必將以大福之事補之，而浮於其所受歉之數，或及其身，或及其子孫，歷觀往轍，無不然者。

暗箭射人者人不能防，借刀殺人者己不費力，自謂巧矣，而造物尤巧焉。我善暗箭，造物還之以明箭，而更不能防；我善借刀，造物還之以自刀，而更不費力。然則巧於射人殺人者，實巧於自射自殺耳。

人情盛喜時，必率略於約信，輕易於許人，後日不能踐言，多至僨事，爲人輕鄙，故喜極莫多言也。盛怒時，與人言語顏色必變，詞氣必粗，知我者，謂我因怒而氣暴，不知我者，謂我怒彼而發嗔，啓人仇怨矣。又人怒時，一語不合，即加遷怒，甚且遷怒於毫無關涉之人，故怒極莫多言也。盛醉時，心氣昏迷，不辨是非利害，舉生平最機密之事盡吐露於人，醒時有茫然不知者，即知而百計挽回，終無濟也，故醉極莫多言也。

面贊人之長，人雖心喜，未必深感，惟背地稱其長，則感有不可勝言者，此常情也。面責人之短，人雖不悅，未必深恨，惟背地言其短，則恨有不可勝言者，此亦常情也。夫人之與我苟無怨，何必背地短之？若與我有怨，雖短之而人不信，何也，以其出於仇人之口也。即信矣，不能代我而加之以禍，在彼聞之，益增其不可解之怒。是背地短人，愚者不爲。若背地稱人，正忠厚之事，智者所不廢也。

先賢云：「半句虛言，折盡平生之福。」釋氏云：「說謊爲第一罪過。」嘗見虛僞之人，從幼稚時即喜謊言，及其長也，隨念所起，造爲虛假之論，空中樓閣，雖無意害人，而適逢其害者多矣，安得非罪過之大乎？尤可惡者，其炫耀己之才能學行也，則增一爲十，矜誇粉飾，以爲人可欺也，不知人皆厭聽也，徒增己之醜耳。

戲謔之言出於貧賤人之口，受者不過心懷忿忿，甚或口角是非而已。若富貴之人，其招禍也必大。蓋我貴矣，雖戲言之，而彼慮我爲實語也，必畏懼恐慄，輕則多方防我，重則先施毒手矣。

人之過端，得於傳聞者十有九僞，安可故意快我談鋒，增加分數，使其人小過成大，負玷終身。他日與人有訟，人即據傳聞爲口實，或官府聞之，令其受殃，是我害之，罪莫重矣！故傳聞人過，增加分數，關係己之陰騭尤大也。

局外而訾人短長，吹毛索垢，不留些子餘地，試以己當其局，未必能及其萬一。薛敬軒曰：「在古人之後，議古人之失，則易；處古人之位，爲古人之事，則難。」

小人立心狠毒，度量淺狹，與人有怨，即以讒言中之，我心雖快，其如鬼神不悅何？語云：「勸君莫要使暗箭，射人至死無人見。誰知鬼神代不平，偏向空中還重箭。」念及此，則人當度量寬宏，不可以讒言害人也。

富貴則人爭趨之，蓋有故也：彼有稱揚提拔人之力，有袒庇曲護人之勢，又有加禍於人之權，庸人不得不趨附之者，勢也。貧賤則人疎遠之，亦有故焉：一謂無所仰望於彼也，二恐其來借貸也，三恐其求我周恤也，四慮與貧賤人往來，減我體面也，庸人不得不疎遠者，亦勢也。乃知世態之厚薄親疎，是理勢之所固有，不必盡屬炎涼也。明達者，不當以此介意焉。

俗人之相與也，有利生親，因親生愛，因愛生賢，情苟賢之，不自覺其心親之而口譽之也；無利生淡，因淡生疎，因疎生賤，情苟賤之，不自覺其心厭之而口毀之也。是故富貴相交，雖疎日親；一貧一富，一貴一賤，雖親日疎，此情理之必至也。

世人評論是非，多係臆度，或由傳聞，或因怨生誣，百無一實，豈可輕信？若受謗之人與我不相識者，則置而不傳，若其人與我相識矣，必當審其虛實，有則隱之，無則爲之辯白，庶稱隱惡揚善之君子耳。

人生世間，自幼至壯至老，如意之事常少，不如意之事常多。雖大富貴人，

天下之所仰羨以爲神仙，而其不如意事各自有之，與貧賤者無異，特所憂患之事異耳，從無有足心滿意者。故謂之缺陷世界。能達此理而順受之，則雖處患難中，無異於樂境矣。

早眠早起，其家無有不興盛者。夜間久坐，膏火費繁；日間早起，則早膳之前已可經營諸事，較之晏起者一日如兩晝焉。晏起之人，於緊要之事每以日晏不及爲而中止，百事廢弛，皆由於此。又晏眠晚起，則門户失防，管理無人，竊物甚便，家多隙漏，衰敗之根也。早眠早起，勤理家務，節省衣食，使每歲留餘，以備日後吉凶大事。由湖、馬弔之類，染習既久，心志蕩佚，奸人誘之，必流賭博。父母宜婉轉教諭，子弟須深思猛省，斬斷根苗。勤葺屋宇器皿，毋令大壞難修。公衆器皿屋宇，尤宜愛惜修治，不分人我。訟至危險，小能變大，争財争産，得不償失。非重大萬不得已之事，勿輕易進詞。均調茶飯，遲早得宜，不使下人忍饑懷怨，妨工廢事。往來禮儀量家貧富，以爲豐儉，不可隨俗胡行。待客宴客，當因人數多寡，新舊親疎，以酌品物豐儉。勤晒衣冠、書畫、穀粟，不得霉黴朽蛀。勤關門户。遇吉凶諸事，身體雖疲，臨睡之時，亦宜檢點。潔净室宇，拂拭椅桌，半在自己，不可專靠他人。訓誨婢僕，安頓什物，必令位置停當，不使動作觸碍，因而損傷。完全器皿，毋使一器分散數處，致遺失毁壞。紳衿富室子弟，倘家計一落，何妨親至畎畝督耕，親率家人經紀。切勿畏人輕笑，輕笑者無知小人，何足計較。勤記賬册，毋令遺忘，致有錯悞。爐煤烟管宜勤拭刷，燃燈過夜，檠底必置水盆。幼童小婢，寧令衾絮温厚，勿許被内安爐，烘燻被褥。稻草、綿絮、燈心安放處，勿使火光相近。保家要務，事在眼前，行之甚易，惟在一家大小，人人將此事理放心上也。書此一段，貼於壁間，每日檢點，正自有益。

齊家所以難於治國者，有故也：朝廷諸事，皆有一定之法度，令民遵守，家則不然，細民之家不必言，即紳士之家，禮法條款平日多不講求，即欲教子孫妻女，而無其具，此家之所以不能齊也。齊家之法，宜摘取經史中近情可行之禮，及律例要款，又歷代所傳嘉言懿行，班氏《女戒》，陸氏《新婦譜》等篇，集成二册，四季請善講者在於講堂，令男子依長幼坐於外，女子依長幼坐於内，遮以簾幕，静聽講解。諸般義禮習聞既久，雖愚昧皆有所知，桀傲者亦將漸變而循良矣。每歲須四季行之。然行此不能無費，講師之酬金，講時之飲食，必令有所取資。宜令設公田數畝，以爲公産，取資於此，庶可垂永久而不廢也。

凡婢僕雖至賤，亦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始可用。故雖有過，不當數責，不當頻罵。數責頻罵雖辱不恥，廉恥既無，不可用矣。

凡置田地房屋，不宜急驟，須訪來歷明白，然後受之。試言其故：或母孀而子不肖，聽信奸人詿誘而賣者，或無子之産，非應承繼之人賣者，或相持之産，未有歸著者，或與勢豪争衡，知力不敵，而來投獻者，皆能致日後是非官訟也。至於墳塋中木石，與先賢墓堂基址，尤宜慎重，不可受也。

隣近利便之産，而適欲賣於我，宜增其價，不可因無人敢買，而低折其價，大傷陰騭。

馮琢菴曰：「事之初起，往往甚小，因分人我而漸大，因争小利而益大，事已觀之，又甚小。故善處事者，大事當使之小。」此種道理，局外者清，當局多迷，臨事不覺，事後自見。

德盛者，其心和平，見人皆可交；德薄者，其心刻傲，見人皆可鄙。觀人者，看其口中所許可者多，則知其德之厚矣，看其人口中所未滿者多，則知其德之薄矣。

人生涉世，有忽略之事，有過激之言，二者皆不自知，若知之，必不施之於人矣。宜代爲推原，以爲彼之過端，彼不自知也，勿置芥蒂於心，惡怒可釋矣。若不能，則當直言以告，令其知之，彼必知過而謝罪矣。乃世之人，緘口不言，他日乘其有隙，搜索過端以報之。若受報之人能自反者，必思曰：「彼如是加我，或我平日有怨於彼。」虚心下氣，問其所以，彼將開誠言我之過，怨可由此兩忘矣。無如亦不能也，於是怨毒相加，至於展轉反覆而無休息。若更有讒人交搆於中，則報復益烈。嗟乎，忽略之事，過激之舉，人孰無之？既不能推情寬恕，復不能坦懷直告，至令展轉報復，而無休息，豈非自成其釁乎！

凡人治家，一切田野園圃之物，不能不爲人盜竊，但不至太甚可耳。慈湖先生曰：「先君嘗步至蔬圃，謂園丁曰：『吾蔬每爲人盜取，何計防之？』園丁曰：『須拚一分與盜者，乃可。』先君大是之，嘆曰：『此園丁，吾之師也。爾等不可不謹記。』」

富貴居鄉，被人侵侮，每每有之，然畢竟是我好處。若使人望影遠避，無敢拾其田中一穗者，雖是快意，然其爲人可知矣。

士人貧困時，鄉人不知其後日尊貴，不加敬重。一旦榮達，則視鄉人如仇讐，以爲始輕慢我也。殊不知鄉人中，亦有後日尊貴者，我何嘗知其日後尊貴，

而敬重之耶？不知自反，止責他人，何背謬也！

張安世家僮數十人，皆有技業。虞悰治家，亦使奴僕無游手。此紳宦之最有家法者也。至於鄧禹，身爲帝師，位居侯王，富貴極矣，有子十三人，讀書之外，皆令各習一藝。推鄧禹之心，蓋欲拘束子孫身心，不使其空閒放蕩，即或爵除祿去，子孫亦有以資身，不至饑寒潦倒。其爲子孫謀，何深遠也！

或問人生無事不需財，故無不營營於利，亦無不因財而壞品行，有善處之法歟？曰：有之，一在擇術。不可因貧而窩賭，誘人子弟也。不可用炮火鷹犬，以傷禽逐獸也。不可貪口腹，而椎牛屠狗也。不可爲媒爲保，而令人財物落空，致人官訟也。不可因商賈貿易，串假僞之物以詐人也。爲貧士者，不可武斷鄉曲，出入公門，而平地生波也。此必不可爲者也。其有雖不可，而不能禁人不爲者，但當日夜思維，吾力不能擇術，而苟且爲此，已非善行，則當充無欲害人之心。爲册書者，不可飛灑錢糧，損人利己也。爲胥吏者，不可搜尋弊竇，誘官施行也，不可得財枉法，令人冤無伸雪也。爲兩班者，不可借勢居奇，勒索不已也。爲訟師者，代人伸冤，不可虛架大題，令受者破身家，令告者坐反誣也。能如此，亦無害矣。至若貧賤者，更當安命。吾命當無妻子也，雖終身營求，必不能得妻子之奉養。吾命當缺衣食也，雖終身妄求，必不能得粱肉綺羅之適體。故知命已前定，則一切因利造孽之事自然不作矣。此貧賤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富貴者之利財也，其義有三：一在知足。我高堂大厦，冬温夏涼，綺羅輕煖，不脱於身，肥甘膏粱不絶於口，豈知有草房茅舍、廚竈欄厠皆在一室者乎？豈知有寒無綿被、直臥於稻草中者乎？一日三飡薄粥，尚有不飽者乎？常以此自反於心，自然知足矣。二在明於道理。我雖積財如山，身既死，則不能分毫帶去。惟因財所造之孽，反種種隨吾身也。三當知子孫貧富有命。彼命優，我不遺之財，而自然有之；彼命薄，雖以萬金與之，亦終不能擔受，不數年而敗去矣。知此三者，慎毋爭利而傷兄弟手足之天倫也，毋爭利而令親戚朋友情誼乖絶也，毋因人借貸押典，而取過則之息也，毋因交易，而斗斛權衡，入重出輕也，毋慳吝太過，而令諸禮盡廢也，毋淡泊太過，而令婢僕怨恨也。此富貴者以義制利之法也。

又問中等之家，亦有法歟？曰：中等之家，既不至於饑寒無良，亦不至於因富造孽，農工商賈各安本務，凡事量入以爲出，每歲十分留二三，以備不虞，毋爭虚體面，而多閒費。此中等之家理財之法也。

顔光衷曰：「頃有富者貪利苛刻，計及錙銖。平時一意吝嗇，不知禮義爲何物也。身死，子孫不哀痛，不治喪，羣相鬬訟。其處女亦蒙首執牒，訴於公庭，以争嫁資，爲鄉黨笑。其子孫自幼及長，惟知有利，不知有義故也。」以義爲利，義得而未嘗不利，家國同此一理。

張莊簡公書屏有云：「客至留飯，四碗爲程。」簡隨便進，酒隨量斟，法何妙也。近世人情，塗飾耳目，客至盛款，謂不露寒酸本色。及至貧乏逼身，寡廉鮮恥，全不顧惜，何止露出寒酸本色也。人之失算，莫此爲甚。

慳吝與儉有大别：當於理之謂儉，吝於財之謂慳。寒不惜婢僕，而令之無綿；食不惜婢僕，而令之饑餓；剩肥餘菜不令婢僕沾唇，家財甚多，而三族之極貧無告者有求不賑；利濟之事毫不肯爲，乞丐至門，任彼呼號，而顆粒不與。蓋儉者，用財不過則之謂，非無良殘忍，只知有財而不用之謂也，願人深辨乎此也。

世人用財，貴明義理。加厚於根本，雖千金不爲妄費；浪用於無益，即一金已屬奢侈。是以豐儉貴適其宜也。吾見有人，其待兄弟親戚故舊也，絲毫必計，不肯少假錙銖，及争虚體面，爲無益之事，以炫耀俗人耳目，則不惜無窮浪費。此全不知本末輕重，而豐儉倒施者也。人至於豐儉倒施，豈有善行足觀也哉！

儉之一字，其益有三：安分於己，無求於人，可以養廉，減我身心之奉，以賙極苦之人；可以廣德，忍不足於目前，留有餘於他日；可以福後。

凡善救人者，必先解其怒，而徐徐求其寬宥，然後其言易入。若人怒人不是，我却以爲是，何異炎炎之火又投膏以熾之也！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四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先生名弘備，江南淮安人。弘謀按：世俗好資冥福而忽人事，往往佞佛修齋，迎神賽會，以爲功德，雖費錢，亦有所不惜。至於利物濟人，則又以無費爲諉也。今語以如是之爲眼前功德，而并不費錢也，有不翻然悔悟，羣思爲之者乎？若夫縷舉斯世之人，臚列當爲之事，則尤使人無貴賤高下，隨其身之所處，而皆足爲功於世，積德於己也，所裨於世俗不淺矣，故終焉有取於此。

鄉紳

倡率義舉。　正己化俗。　有利地方事，盡心告白官長。　有害地方事，極力挽回上官。　民間大冤抑，公行表白。　里隣口角，公道解紛。　村衆逞兇，危言喝止。　不説昧心人情。　肯容人過。　肯受逆耳之言。　不評論女色。　受謗不怨嗟。　保護善良。　公舉節孝。　戒人忤逆。　止人奸謀。

扶持風化。　主持公論。　嚴禁子弟恃勢凌人。　不許僕從倚勢生事。　不偏護子弟，冤苦鄉隣。　不開害人事端。　不以財勢，傲慢貧賤宗親。　勸止人刻薄取財，貪緣功名。　不侵佔人田園。　不謀買人産業。　不攙搭低銀。不薄本族，而妄認同宗。　感化人一家好善。　不包管户外事。　不隨淫朋遊戲。　不借端害人。　不徇情冤人。　不以喜怒作威福。　止人不演淫戲。不謀奪風水，暨欺壓隣傍風水損人。　訓子孫甥姪仁慈一體，不怒不縱。　不欺凌幼弟庶弟。　乘危不下石排擠人。　不圖方圓適自己意，妨人便利。　鼓勵人苦志讀書。　勸人重義輕利。　不捎短人價值。　不因僕從言慢侮親友。諭人和息詞訟。　爲人解冤釋結。　不强借人財物。　不强賒店貨。　勦强扶弱。　敬老恤貧。　不多娶姬妾。　不畜寵童。　不貪重利，將婢配匪類、殘廢人。　奴婢婚配及時。　不壓良爲賤。

士人

忠主孝親。　敬兄信友。　以名節立身。　以忠孝訓俗。　敬奉聖賢典籍。　盡心啓發生徒。　敬惜字紙。　謹修言行。　誨門人言行並重。　無故不曠功課。　不菲薄人爲不足教。　耐心教訓貧家子弟。　遇聰明子弟，教之誠實。　遇富貴子弟，教之禮義。　講鄉約律法，勸戒愚人。　凡事涉閨闈者，不輕言，不落筆。　凡事屬陰私者，不攻發，不猜疑。　不書誣揭。　不寫呈稟。　不作離婚分別紙。　不昧心黨護親朋。　不扛幫打降。　不傳演邪淫小説。　不加人諢名歌謡。　編輯利濟爲善書。　不詆毁平人。　不凌虐鄉愚。　不妄圈文字，欺哄無知。　不自負才高，輕慢同學。　不譏笑人文字。不廢散人書籍。　不恃衣頂呈人。　不作昧心干證。　遇上智，講性理學。見愚人，説因果書。　勸止人不孝不睦諸事。　引導愚人敬宗睦族。　傳人保益身命事。

農家

耕作以時。　照顧蟲蟻。　糞田不害物命。　不阻斷走路。　填坑塹以便行人。　不唆田主謀買取方田地。　不賒僕人盜賣主人穀粟。　不藉主人勢縱放六畜，殘隣田禾苗。　不諂奉主人，耕占隣田溝心岸界。　不坪斷人墳墓左右前後風水。　不耕占迷失墳墓。　不攛唆主人故意阻塞水道，捎隣田錢財。　不私動主人種糧。恐臨期穞稗欺混，致損秋成。不忌隣田禾苗茂盛，妄生殘害。　不借口隣田六畜殘毁禾苗，唆主人詐害。　不做工懈怠，荒人田畝。不以酒飯不厚，工錢短少，遂生怠惰，做假生活。　填墳墓穴洞。　愛惜他人車具。　驢牛猪羊食禾苗者，不輕刺戳。　犁車牛路不圖超近，踐人禾苗。　不於戊日犁鋤田土，澆灌穢糞，汚觸地祇。田家以四季戊日皆有所犯也。《抱朴子》曰：「燕逢戊日不啣土。」

百工

雕畫不褻瀆聖像。　造物必求堅實。　不因主人酒飯簡慢，輒生壞念。不作不吉利語。　造作不苟且草率。　不行魘魅法。　不攛哄人興造。　不傳播主東家常隱微。　不造磽薄假物。　不耽延捱工。不圖帶買受謝，哄買假貨。　不以裂破者混哄。　不輕毁成物。　不妄作淫汚。　不汚損人衣物。不偷竊人材料。　不輕費人材料。　愛惜鋪墊，遮蓋物件。以上工匠。　橛錨防壓人足。　填塞橛錨洞。恐陷人足。　急流中代篙代縴。　擠塞中讓篙讓縴。不因捎索多資，羈遲急事人登岸。以上舟子。

商賈

討價不欺哄鄉愚。　不高搪柴米價。　貧人買米，不虧升合。　不賣假貨。　出入不用輕重等秤、小大升斗。　凡病人所需貨物，不捎勒高價。恐貧人無力措辦，致病者難堪。

汙穢餚饌不可欺人不見，仍賣人用。　不設計謀奪生意。　不忌人生意茂盛，多方讒毁。　交易公平。　童叟無二。　深夜買急需物者，不以寒冷不應。典鋪輕減利息。　當銀錢，足其等色，貧人錢數分數尤加寬恤。　贖當少虧無補，諒情讓免，勿使不成，致恨沉没。　不齊行勒重價。　貧人買夏帳棉衣被等，哀憐讓價，勿使不成。

醫家

施效驗良方。　遇急病，請致即行。遲速時刻，生死攸關。診脈不輕率任意。不因貴藥，輒減分數。　不因錢少，遲滯其往。　不因錯認病症下藥，委曲回護。　不因祈寒暑雨，憚於遠赴。　不因飲酒讌樂，託辭不往。　耐心替貧賤人診脈。　遇貧病者，捐藥救治。　不用反藥，遲其痊愈。病本易治，故用反藥遲延，以圖厚謝，外科尤甚，壞良心，喪天理，不可不戒。不用覇道刮藥，求其速效。　不乘人重病險瘡，捎勒厚謝。　不妄驚病家。　不賣假藥誤人病。　不輕忽臨危病人。　不厭惡穢惡病人。　不與同道水火，誤及病人。　不圖省便，以相反藥，同氣浸漬。氣味相反，有妨病者。不用墮胎藥。　不忌時醫，輒生毁謗。　認

病不真實，必令邀醫會議。請不再邀。念在牀褥者刻不待時，速行方便。可以步行，不必輿舟費人財物。不待藥資，然後發藥。

公門書吏衙差之類

隨事方便。不勒討兒賣女錢。不唆人興訟。不無中生有索詐。不撥制官長生事。不捺案。不妄引重律。牌票招詳字眼，不改輕爲重。不騙詐鄉愚。不生枝節，提人伺候。一夫到案，闔户不寧。不唆盜賊扳讐家。不輕口嘈雜人。不乘危索騙。不輕敗人體面。不受買囑，妄加鎖錮。不假公造語陷人。不洗補字眼入人罪。入罪不下死煞字語。筆下超生，此之謂也。杖笞不聚人一處。不因無錢恨刑。不杖人腿灣。不浪費人茶飯。不破壞人婚姻。不叨准呈稟。不輕送籤牌標判。不濫差人動衆。不輕拘婦女。不重備刑具。不誣害良民。不索鋪堂。不輕拿裔家。不輕寫票取人監舖。不輕票取人物。不逼病人婦女到官。不使百工經紀折本。不壞人功名性命。不離人骨肉。不驚動隣佑。不獻惡法横征酷比。不迎官意虐民。不使人饑餓。軫恤獄囚。矜原差誤。已赦罪犯勿復提起。已蠲錢糧勿勒減銷。水旱請官早報災傷，設法賑濟。批迴速請發。解到速請審。事屬曖昧，或關閨閫，稍可緩止，切勿送僉。前件未完，勿掛後件，使人伺候。多送正風俗，興利除害告示。失節事，無論貴賤，雖目擊，必爲辨解。節孝之名，不論低微，雖傳聞，必爲表揚。學役時常清潔聖殿兩廡。常請勸修整齊。常稱人節孝德行。不輕傳劣跡惡款。

婦女

孝敬公姑。和睦妯娌。不凌虐婢妾。不殘害妾生子女。不攘分家。不揀擡美物。不嫌憎丈夫。不欺哄丈夫。不攘謀婚姻。前妻子女一樣看承。穢物穢器勿暴露神前，及三光下。潔淨廚竈。愛惜燈火。不在公姑前搬鬬是非。不厭女淹溺。不入寺院燒香。不憤氣詈罵，甚及丈夫父母。不欺伯叔富有。不厭薄窮親戚。不笑妯娌貧乏。不倚父母家財勢，以傲夫家。不挑唆妯娌不和。不恃父母愛，欺凌哥嫂。不占强争勝。不賣俏弄乖。不私留飲食。不暴殄衣飾。不毒口詈罵。不言人私情。嫡庶不相容，好言周全。家中口角嫌怨，公言解釋。不恃寵滅正。嫡庶不造言讒毀。子女不私心偏向。口不多言。身不出閫。常恤奴婢勞苦。看照奴婢衣食。常令奴婢愛惜子女。常令奴婢夫妻和好。

士卒

無事勤習武藝。有事奮勇争先。爲地方巡緝奸匪。遇水火竊盜，争先救捕。出師不妄殺平民。不淫人婦女。不搶擄財帛。不乘救火搶物。不因挾財不遂，妄加毆殺。不拆毁人牆屋。不毁壞人家伙。不挖墳墓造鍋竈。不斫伐墳木。不擄掠子女。不勒買貨物。不欺嚇鄉愚。不强索酒食。不踐踏人禾苗。不硬使低假銀錢。不重利盤剥小民。征勦不剥人衣裳。路途不扯人負戴。

僧道

謹守清規。嚴持戒律。不窺人婦女。不説戲謔語。不説污穢語。揭卷必先盥手。不使婦人入寺院。不賭博。不飲酒。不浪費施主銀錢。不苟簡神前香燭。不竊用神前油燭。祈禱必虔誠齋戒。募修壞橋窪路。募施冬夏茶湯。募施棺木。留養過路病人。掩埋無主枯骨。不可常往施主之家。神案整齊潔净，不欹斜，不置穢褻器物。

僕婢工役

小心勤慎。潔净飯餚。不搬弄是非，致主人骨肉不和。不傳説主人隱事。不背主向客。不背地咒怒主家。不誤主委託。不抛撤飲食。不糜費主人柴米物料。不霉爛主人衣服，損壞器皿。不偷盜財物飲食。不倚主勢，强買短價。不因讐恨，激怒主人生事。不因主打罵，妄生咒咀。不因主貧懦，便生玩侮。不因衣食不敷萌二心。不同輩攛害。不尅落錢財。不欺哄幼主。不奸巧躲懶。不見利忘恩。不播揚主短。

大衆各種人俱在内，故曰大衆。

父母前解一怒，舒一憂。父母責怒順受。勸父母改一過，遷一善。不暴親短。不令老親任勞。不厭薄老病父母舉動。對親不疾聲厲色。友愛兄弟。聯屬親黨。存心依天理王法。作事畏天地鬼神。與人同事不生異心。貧不思害富。富不可欺貧。不唆人離間骨肉。不輕以壞事疑人。不暴殄天物。用等出入公平。用秤不捺分量。不言人祖父卑微。不談人閨閫。遇他人言，及幼輩，可正言叱之；長輩等輩則以他事阻斷之。不行使低假銀。不强買計買，虧人命本。不恃乖愚拙。不毁人成功。全婦女貞節。延續人嗣。不妒富欺貧。不恃强凌弱。不挑唆搬鬬。

不下井落石。　不訐人陰私。　不因隙咒咀。　不見財毒害。　不妄起淫心。不汙人名節。　不逞志作威。　不辱人求勝。　不口是心非。　不彰人短，炫己長。　勸人隣里親戚和好。　見漁獵屠户，勸其改業。　奴婢可怒不怒，且善教之。　傳説因果方術。　傳布感應善書。　息人争訟。　不拋棄五穀。不播揚人惡。　勸人不溺子女。　拾財寶還人。　當欲可染不染。　不用有字紙張。　見播人過者止之。　見揚人善者助之。　見人憂患，善爲勸慰。勸止人不嫖賭。　不説欺誑語。　不説尖酸語。　不負財物寄托。　不欺殘疾愚痴，及老幼病人。　遇急病無人料理者，即代請醫調治。安貧守分，不生忮求。　引過歸己，推善與人。　交絶不出惡聲。　婚姻未成者贊助之。　伉儷將乖者勸和之。　不忘人恩。　不念人惡。　不助人爲非。　不謗僧道。流水尸骸，稟官撈起掩埋。　道路死人，倡募棺木。　地上遺骸，收聚掩埋。凡民有喪，匍匐救之。　指引迷路行人。　扶瞽目殘疾人過危橋險路。　指引涉水淺深。　剪道旁荆棘，免刺人衣。　除當路瓦石，免蹶人足。　濘泥中安石塊。　斷絶處架木板。　黑暗中，照人一燈。　雨中借人雨具。　時時察奴婢饑寒病暑。　率鄉里平升斗等秤。　禁幼小子女凌虐婢僕。　不聽婦人言疎殘骨肉。　不窺人私書。　不沉滯人書信。　興造顧隣人風水。　受享知慚愧。　贊成人好事。　申雪人冤枉。　禁無故宰殺。不侮弄老幼殘廢人。行路不踐人禾稼。　不埋没寄托子女姓氏。　見人塚棺暴露，以土掩之。　不壞人義塚。　不呵罵風雨。　當與人財物，不遲時。不以祖父骨骸頻遷，妄希富貴。　不説傷風化語。　不乘火窺人婦女。　不借救火攜人物件。　不傲慢尊長。　不離間骨肉。　常將不如己者强自寬解。見諸聖像瞻仰恭敬。不阻人爲善。　不助人爲惡。　不毁禽獸巢穴。　不取鳥卵。　三春不打鳥。義犬不賣屠家。犬之有義甚於人心，且其知覺與人無二。不食耕牛犬肉。　不揹勒佃户。　見有當救者勉力必救。　凡可從寬者勉力必寬。　不沉匿借物。不因善人失意，自己貧困，遂退善念。　不見惡人富貴，遂疑報爽。　糕餅藥餌必先父母，而後兒孫。　扶貧濟困必先本宗，而後外族。　凡事肯替别人想。凡物肯替别人惜。　所欲必推，所惡勿施。　勿以善小而不爲。　勿以惡小而爲之。

施璜《塾講規約》　梁溪高景逸先生云：「真有志向學者，平日讀書静坐，獨自做工夫，不得力，須從講會中鍛鍊。如馮少墟先生所説，朋友會聚一番，精神收斂一番，講論一番，義理開發一番，方爲有益。」然則同人立志爲學，豈可離羣索居，不與朋友講習哉！但朋友講習，又當各盡其道而一無所苟，方爲真實有益。魏莊渠先生曰：「後世口説身不行，却是把講字代習字。」錢啓新先生曰：「匪朋匪友，何講何習。」此不能盡其道而苟焉者也。若如朱子與吕尚書帖云：「朋友之交責善，所以盡吾誠；取善，所以益吾德，非以相爲賜也。」各盡其道而無所苟焉，則麗澤之益自有不能已者。以是爲朋友講習之準，其進益豈淺鮮哉！故今與同人共商至要講約九條，以明聯會講學之意。會日講其所習，散會習其所講，責善取善，又各盡朋友之道，而一無所苟，斯可謂之真有志向學者矣。其嚴始進，慎晚節，諸約悉遵紫陽舊規，兹不敢贅也。

一曰尚道德。

今日同人聯會講學，須認是何意思，謂專以詩文相砥礪，以科第相期待，則猶是習俗作會，與曾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之意甚相遠也。朱夫子曰：「講學以會友，則道益明；取善以輔仁，則德日進。」明明提出道德二字，則知君子會友要以明道相砥礪，以進德相期待，方是孔門求仁之學。周濂溪先生曰：「天地間至尊者道，至貴者德，至難得者人。人而至難得者，道德有於身而已矣。求人至難得者有於身，非師友則不可得也已。」然則今日聯會講學，舍道德復何求哉！且孔門求仁之學，無非教人爲人也。羅一峯先生曰：「學詩文而至不過爲詩人文人而已，學科舉而至不過爲官人而已，若學道德而至則可以爲聖人，可以爲賢人。舍聖人、賢人不爲，而徒爲詩人、文人、官人，是豈有志之士乎哉！」故願同人立志發憤，一意從事聖賢之學，以仁爲己任，以明道相砥礪，以進德相期待。苟道明德立，未嘗不可以爲詩爲文，爲公卿大夫。即布衣不仕，亦可以爲後學師表。前輩倪道川、胡敬齋、陳剩夫諸先生可法也。如道不能明，德不能立，則雖做了揚雄、李白，未聞可以爲聖人；雖做了狀元、宰相，未見可以稱理學，又況科第未必得，詩文未必工，其與聖賢相去不大相遠矣乎？若能擺脱習俗，一意從事聖賢之學，則又未有道不能明、德不能立者也。是在同人立志之專篤耳。志定而後可與其學，故講約以尚道德爲第一。

二曰定宗派。

同人若志於道德，則功名富貴皆不足以累其心。然不先定宗派，立箇學的，何繇至於聖賢之域？胡敬齋先生曰：「入頭處最怕差，將來無救處；下手處又

怕偏，將來偏到底。」故學者審宗定派，不可不急早商量。程朱宗派只有孔孟，後學宗派只有程朱，宗程朱即所以宗孔孟，宗孔孟即所以宗堯、舜、禹、湯、文、武、周公也。蓋孔孟道統惟程朱接續不差，孔孟宗派惟程朱指示親切，舍程朱而欲學孔孟，是猶舍階級而欲登泰岱也，難矣。向來學術之壞，其病在不宗程朱，或課虛談寂入於仙佛，或陽儒陰釋偏於陸王。今幸紫陽大會六邑諸道長同心戮力，闡明程朱之學。又幸朝廷功令森嚴，天下翕然宗朱，則茲塾講審宗定派，斷當以程朱爲學的，庶幾大中至正，不至於差，亦不至於偏也。而朱夫子又集諸儒之大成，同人又幸生朱子桑梓之邦，則熟讀朱子之書，熟講朱子之學，自是同人本分內事，故講約以定宗派爲第二。

三曰持敬。

宗派既定，當思何以用功。程夫子曰：「涵養須用敬，進學則在致和。」朱夫子曰：「主敬以立其本，窮理以致其知，反躬以踐其實。」此程朱教人用功之要也。而敬爲一心之主宰，萬事之根本，涵養省察，格物致知，種種工夫皆從此出方有依據，則持敬工夫又學者用功之最緊要者也。故曰敬之一字，乃聖門第一義，聖學之綱領，千古聖賢傳授心法之要莫切於此。紫陽諸道長闡明朱子之學，自淑淑人無非持敬之心法。則今日塾講遵紫陽之規，崇朱子之教，安得不以持敬爲首務乎？至於持敬之方，朱子於《大學或問》補小學處引伊川之「主一無適」與「整齊嚴肅」，又引謝上蔡之「常惺惺」與尹和靖之「其心收斂不容一物」。四樣方法總是一樣，工夫無非要人主一無適而已。程子以主一釋敬，以無適釋一，說敬字工夫可謂極其親切。同人果能實下工夫，推尋此心之動靜，而務主於一，則靜有所養而客念不復作，動有所持而外誘不能奪，以之窮理則理亦易明，以之反躬則身無不恪，聖賢之道庶乎其可學矣。故講約以持敬爲第三。

四曰繹註。

持敬工夫既知用力，則此心常存，可以窮理。朱子曰：「天下之物莫不有理，而其精蘊則已具於聖人之書，故窮理之要必在於讀書。」然欲簡而易知，約而易守，則莫若《大學》、《論語》、《孟子》、《中庸》。若理會得此四書，何書不可讀，何理不可曉，何事不可處？故朝廷以此四書命題取士，而書院講學先講《四書》。然《四書》精蘊，乃孔曾思孟之微言，道統在此，學脉亦在此。苟非程子表章、朱子集註，《四書》何繇而明，後人何繇而讀？則學庸章句或問、論孟集註，又朱子之苦心，所以發明孔曾思孟之微言，以續千載之道統學脉者也。朱子云：「集註添一字不得，減一字不得，不多一箇字，不少一箇字。」又云：「若不用某許多工夫，亦看某底不出；不用聖賢許多工夫，亦看聖賢底不出。」則凡讀《四書》者，必須虛心平氣，熟讀朱註而精思之，庶幾《四書》精蘊始可得而明也。宋元以來，諸儒無一不潛心朱註，慨自德、靖以迄啓、禎，新說盛行，而遵朱讀註之學不講，以致聖學不明，人心日壞。紫陽諸道長深以爲憂，故有繹註、翼註之書，而梁谿高彙旃先生亦有講書只消講註之論。然則同人鄉塾講書，必要闡明朱註，使朱子註義莫逆於心，然後孔曾思孟之微言始有入路。繇是而兼讀《小學》、《近思録》、《太極圖説》、《通書》、《西銘》諸書，繇是而循環理會《六經》以及綱目諸史，則天下之理皆可以一以貫之而無疑矣。同人其相與共勉之哉！故講約以繹註爲第四。

五曰力行。

薛文清有云：「學無別法，只是知一字行得一字，知一句行得一句。若只知得行不得，則雖讀聖賢之書，於我毫無益也。」故《大學》做格物致知工夫，即做誠意正心修身工夫；《論語》言博文，即繼之以約禮；《孟子》言盡心知性，即繼之以存心養性；《中庸》言擇善，即繼之以固執。此知行並進之工夫也。今同人既讀聖賢經書，講究義理，則當字字句句體貼到身上來，著實做踐履工夫。踐履亦無別法，只是依古聖賢成法做去，自念慮之微，達事爲之著，無一不求合乎聖賢之成法，則所踐履者自然步步皆在規矩中，所讀經書方有著落，所講義理方得親切，而道德之歸也有日矣。然在今日最切要者義利二字，要辨得分明。同人果能於義利關頭辨別得清，而於日用彝倫之間，應事接物之際，必求事事合義，而無一毫利心，則其踐履方見真實無僞。苟或不然，其心中必有歉然不自安之處，則要自責自訟，必求改之而後已。此孔子以學之不講爲憂，而先憂夫德之不修，又憂夫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者，其意正爲此耳。故講約以力行爲第五。

六曰習六藝。

學者既明義理，勵德行，又當兼習六藝時務，以適於用。孔門身通六藝者七十二人，若非平日習其事，通之一字亦甚難言。胡文定公教蘇湖二州之士必兼時務，如治兵、治民、水利、算數等事，故士皆有實用。今之學者大槩虛談理道，專事雕鏤之文，而置六藝時務於不講。及臨事應變，茫然不知不能。此朝廷所以有不得人之歎，而世俗視讀書爲迂者此也。茲願同人於窮經之暇，各隨自家聰明材質專習一藝，或能兼通諸藝更佳。如禮、樂、射、御、書、數及麻象、兵、刑、

錢糧、治河之類，必精研習鍊，實實可以措諸事業，不徒空談其影響而已也。此皆經濟實學，凡我同人，已習者精而愈求其精，未習者宜及暇時研究，亦藏器待用之切務也。故講約以習六藝爲第六。

七曰育英才。

從來文行兼修、才德並懋之士，隨其所居之時位，皆可以維世道正人心，而最有補於世道人心者，莫如育英才一事。孟子曰：「樂得英才而教育之，三樂也。」張橫渠先生曰：「育英才，顯封人之錫類，聖賢之用心，何如是之遠大乎！」蓋一家之政，非得英才之子弟不能繼志而述事，國與天下非得英才之臣不能安上而養民，道統學脈非得英才之弟子不能承先而傳後。故聖賢之生，無論出處，皆以教育英才爲心。雖人之氣稟不齊，英才難得，然隨在教育，亦可以因材而成就。即至暴戾欺詐之人，聞吾孝弟忠信之說，畢竟有所畏懼，而不至於大爲奸惡；自私自利之人，聞吾安貧樂道有天下不與之說，畢竟有所感悟，而不至於利己害人。但患在我無實心以化導之耳。今同人相與講求聖人之學，或在家塾受徒，或就他鄉西席，皆當以教育英才爲己任。教育之法，聖賢經書甚詳，莫要於《小學》、《大學》二書。朱子曰：「《小學》書乃做人底樣子。」程子曰：「《大學》，孔氏之遺書，古人爲學次第者獨賴此篇之存。」同人若能勇革世習，不爲俗學奪志，悉遵《小學》、《大學》之法教訓童蒙，培植後進，其所以誘掖激厲，又能循循有序，如此功深日久，必能養就一番英才，可以傳聖人之學，而爲當世之大用者。善乎，周子之言曰：「曷爲天下善？曰師。」又曰：「師道立則善人多，此實維持世道人心之切務。」同人不可不相規相勉，以底於有成者也。故講約以育英才爲第七。

八曰務謙虛。

朋友相聚講學，無非各求進益，絶不可矜悻自高，各逞己長。蓋義理無窮，何可自足？若稍自足，終無受益之地矣。故古之聖賢，只是一味謙虛，所以道德學問事業做到參贊天地，其心猶歉然未能也。今人不及古人，仔細想來，病痛總在不謙虛。故朋友彼此爭勝，德業俱涉矜誇，何能相與以有成？同人篤志聖賢之學，必要以驕矜爲切戒，以謙虛相勉勵。《書》曰：「滿招損，謙受益。」故謙卦六爻皆吉，咸卦虛以受人，明乎謙爲人道之所好，而虛爲人心和平之極也。孔門惟顏子善學聖人，曾子稱其以能問於不能，以多問於寡，有若無，實若虛，犯而不校，非謙虛之至而能若是乎？曾子深慕其爲人，故曰：「昔者吾友嘗從事於斯矣。」同入學顏子之學，安得謙虛之友如顏子者而與之言身心性命之事乎？故講約以務謙虛爲第八。

九曰防間斷。

今日大家發憤爲聖人之學，則必求至於聖人之域。顧聖人之域不能以遽至，則日用工夫不可頃刻間斷。胡敬齋先生曰：「第一怕見道不真，第二怕工夫間斷。」間斷則或作或輟，若存若亡，何能至於聖人之域？然間斷之病，由於學道之心不真。苟有必爲聖人之志，則一息尚存，此志不容少懈。故朱子於至誠無息章註云：「既無虛假，自無間斷。」大家常把虛假二字時時儆省，則雖欲間斷而不可得。此則顏子欲罷不能之候矣。且聖人之所以爲聖人者，亦只是箇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不厭不倦，非無間斷而何？大家又把厭倦二字時時振奮，以求無一毫之間斷，則何患聖人之不可及哉！然則今日聯會之初，先期有終，有終在於無間斷。故吾不以講會間斷爲慮，而以工夫間斷爲憂。同人萬不可悠悠忽忽，半途而廢也。《易》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同人其夙興夜寐，自强不息哉！故講約以防間斷爲第九。

璜不敏，幸承師友不棄，侍講於紫陽、還古諸書院者已二十年，凡朱子所以教人爲學之方、進德之序，得聞於師友者，似略知其一二，但愧未能反躬實踐耳。今居家塾授徒，又承鄉鄰諸君子不我鄙棄，聯茲塾講，研求聖賢之學，故不揣愚陋，以平日所聞於師友者述爲講約九條，與塾講諸同志共商。雖於聖賢之學無所發明，然能信此約而共勉焉，則亦庶乎進德修業之一助云。康熙癸丑夏六月己亥，施璜謹識。

附塾講事宜

紫陽大會，闔郡有道先生在焉。今聯塾講，不過鄉黨同志，或近地塾師，或遠方朋友，皆是聞風戾止，不敢邀請一人，蓋以有志其學者不邀自來，而聲氣不相應求之人雖邀之不至也。然虛心求益，賢友惟恐其不多，故同人既商塾講規約以貞其志，又訂塾講事宜以定其則，庶幾求友有本，會友有益，則因相知以及未相知諸友又不妨轉邀以廣通聲氣也。至於齒德俱尊，學問醇正者，則當敦請以爲師表，不在此例。總之，講會之盛在品真學正，不在人多。但願同人勉力做實落工夫，則不負茲塾講一舉，而紫陽大會亦藉以有光矣。

一、同人樂聚，必得主人以爲領袖，則一應會務方有歸聚。然使每會惟此一人賢勞，衆心實覺不安，不如諸友輪司，方爲各盡其道。但每會數十人，只一

人司會，亦難支應，且僮僕器皿俱有不得如願者，必二三人商量贊助，方不覺勞，本家亦不生厭，斯會庶幾可久。

一、講學必擇講堂，布講席，大會齊集紫陽書院，月會則宜在各鄉，或家塾，或祠堂，或衆廳，或山館皆可。必要灑掃潔淨，無閒褻人往來混擾則善。在司會者擇便先期預達，以俟諸友貴臨。

一、講期每年七次，俱以解館暇日爲定，蓋同人多塾師也，頻會恐妨館課，乘解館之暇爲講期則不相礙。正月初七日爲期，三月清明節後四日爲期，五月初六、七月十八、八月十六、十月十五、十二月二十爲期。後會之期，前會別時預訂，屆期不必再約。或各以其便互約。其有他故不得赴者，預聞司會。會只一日，遠則先一日集，後一日散，近則卯刻集，酉刻散，風雨不移。其有他故不克講者，擇日補之，毋令遂缺一會。

一、會期前一日，司會者齋戒設香案，安奉徽國文公朱子神位在講堂之上。會之日辰刻，會友到齊，行釋菜禮畢，陳設經案，諸友齊集堂上，謁朱子，行一揖一躬禮，分班，東西相向，一揖。就坐位以齒序，或分不可同列者後一席。鳴講鼓，供書案，命童子宣聖經一章，諸友靜坐片時，然後質疑問難，虛懷明辨。講畢，命童子歌詩一章，以爲開暢性靈之助。歌訖撤書案，復向朱子行一揖一躬禮，分班班揖，少退。午後復講，禮亦如之。

一、先儒工夫皆有日録，所以兢兢業業，簡點自己過失也。同人應事多過，暗室多欺，若不置日録簡點，則自己過失常苦不知，又只喜人稱獎，不喜人規諫，不惟不能改過，且多掩餙欺人，何繇得有進益？今願同人各置日録一編，每日行何事，接何人，存何念，讀何書，善與不善皆備書之，以自簡點。大抵到下筆書時，有不敢下筆不好下筆者，皆爲人欲之私，必遏絶之。此日用第一切實工夫，不可畏難而生退避之心也。

一、每講必有課業，或講録，或制藝，或同人問答，或詩歌，或策論，無所不可，總以發明平日所得，臨會呈衆就正，辨別所學之是非。其與工詞章以取利禄，誇多藝以樹才名者，不可同日而語。至於窗下用功，皆務爲己之學，毋得蹈襲欺人。會日呈衆公閱，又當虛心求益，毋得喜人道好，惡人指摘。即閱者亦要細心精閱，辨其是非而救正之，毋得當面諛人而背後議議，庶爲彼此受益。

一、會日供給須尚節儉，戒奢侈，早食小菜四碟，午食只用蔬腐，不必設肉，下午隨意點心，晚酌四簋二腥二菜，不特殺，酒數行，不用骰子行令，能歌者即席歌詩。若好事多設肴饌，客辭不享。會友無持齋佞佛者，不必別設素肴。至於果子茶食，可有可無，茶即不拘多少，竟會乃已。每人會資五分，付司會徵收措辦。其會資須用紋銀，稍低加色補足。若帶僕從，則量加會資，毋使司會賠費。倘有鄉鄰來聽講者，遠則攜資三分，近則回家自便可也。

一、備簿一册，以登列到會者之姓氏里居，會於某地某時，司會某人，所講何書，所歌何詩，何人有講録，一一備書，以驗勤惰，并可諗會後之操履，爲將來之勸懲。

以上講會事宜，省浮費以養廉，省繁文以務實，易知易行，可久可大。願諸同人相與參酌而恪遵之。

跋

吾鄉故有紫陽書院，每歲于朱子壽日，六邑之士咸聚拜祝之餘，講學而退。諸君子以是爲疎，于是更聯塾講，法誠善也。憶先子于會日作塾講詩九章，後以乙卯來邗，遂不獲復與斯講，時猶與施君虹玉往復辨論《西銘》、《太極》之旨焉。夫吾鄉爲程朱闕里，宜其講席之盛如此。

聖天子重道崇儒，御書扁額頒賜天下書院，吾鄉紫陽山亦其一也。諸君子際此昌時，咸能不負所學，不誠爲吾里之光哉！心齋張潮題。

汪志伊《稼門文鈔》卷四《常熟楊氏祭田讀書田二記之序》 天下之最易荒蕪者，莫如心田，所謂槁木死灰是也。然天下之最易生發者，亦莫如心田，所謂泉達火然是也。蓋心如穀種，而田則腔子，具四端，統萬善，道理原自森然。苟涵養其本根，則滿腔之生意盎然矣；若剥削其本根，則滿腔之生意索然矣。審是必去其害心者，而後可以養心。養心者，即朱子所云「敬便在腔子裏」，「静便是養得本根深」也，幾見本根深而枝葉有不茂焉者哉！予於楊氏元峯徵之矣。

昔予筦漕政，駐虞山，即聞元峯力行善事名，而元峯卒未嘗一至公門。予雖未識元峯之面，而□□其心之所養者深矣。越十有三年癸亥，予復來撫三吴，而元峯旋下世。其鄉之人以元峯生平孝行無間言，籲請旌表。予於此又知其克盡爲子之心矣，遂達於朝，以維風化。不寧惟是，其上而建宗祠，清祀産，捐義田，葺義莊諸大端，非善繼其親之心，曷能尊祖敬宗以睦族如此其周哉！推而下之，一置祀田於庶嘉橋，一置讀書田於敦本堂，其自爲計，及爲子孫計，而務綿世澤於勿替者，非推廣其親裕後之心不至此。《詩》曰：「孝思不匱，永錫爾類。」其是之謂歟！今元峯哲嗣名景仁者，以祭田、讀書田二記就正於予。予閱其規條，分

明允當，儼然從方寸中畫井分疆，有條而不紊，然則楊氏之祭田、讀書田，即謂之楊氏之心田可也。嗟乎，心田者子孫之苗也，得其養無物不長，失其養無物不消。彼世之富若貴者，或刻薄起家，或貪婪封殖，欲爲子孫百世之計，其喪心幾不堪自問矣，匪特多藏厚亡，不旋踵而禍隨之，且金多心侈，徒爲紈袴膏粱之子弟，作酒色捕博之資，目未瞑而家已蕩然無存，是自害而并害其子孫者。或幸其一敗塗地，或譏爲天道好還，予則矜其心之愚，且迷而未聞君子之大道也。夫元峯之不刻不貪，彰彰在人耳目間，豈必有鑒於是而矯之歟？蓋其心田養之也深，心深則謀遠，故其治産也不爲子孫之身計，實爲子孫之心計。我知楊氏世世子孫守祭田而爲士，并食報讀書田，而登科筮仕，必且油油然生忠孝廉讓之心，即今之子孝孫賢，掇巍科，居清要者，其明徵已。吾故曰：本根深而枝葉必茂也。雖然，心田者人同賦於天地，即天地之心也，吾豈獨爲楊氏言者！

路德《櫪華館文集》卷二《勇烈節孝彙編序》　毛羽之有麟鳳，無人不以爲瑞也。草木之有松梓，無人不以爲珍也。人之節孝義勇，亦人中之麟鳳松梓也。毛羽、草木處處有之，而麟鳳、松梓不可多得者，形氣之生一成不變，非生而爲麟鳳者終不得爲麟鳳，非生而爲松梓者終不得爲松梓。若節孝義勇，乃天之所以生人者，人人有麟鳳、松梓之質，而自戕之，自變之，甘爲尋常之毛羽草木而不辭，不亦惜哉！雖然，彼非不欲節孝義勇也，所欲有甚於此者，雖欲焉而不肯爲矣；非不惡不節不孝不義不勇也，所惡有甚於此者，雖惡焉，而不遑恤矣。使其欲節孝義勇之心更無物焉以奪之，其惡不節不孝不義不勇之心更無物以屈之，將人人爲節孝義勇，而恥爲不節不孝不義不勇，此牛涇村司諭《節孝義勇録》之所由刊也。

涇村教諭城固與惺夫李侯合志同道，凡所以維風化、厚人倫者，知必爲，爲必力。採邑人節孝義勇若干名，旌之爲建總坊，籌經費爲祠祭牲醴之需，侯復恐邑之人視爲故常而漠不經心也，屬涇村爲之彙編，各臚列姓名，繫以小傳，又綴以古事，又綴以儒先緒論，辭旨剴切，婦孺可曉，俾人之欲節孝義勇者見之而奮然興，其不節不孝不義不勇者見之而恧然慚，怵然戒。其所以教諭之者周矣。抑吾聞之，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使涇村但以言教，言雖韙，能必聽言者之不訟乎？涇村幼失怙恃，賴乳母夫婦撫養成立，自傷其不逮事父母也，遂母其乳母而父其乳母之夫，遊泮後筆耕奉養，孝子之養其父母者不是過也。乳母夫婦歿，盡哀盡禮，卜地以葬，孝子之葬其父母者不是過也。此余之所目覩也。里有晏貞女者，幼許字里人某某，客巴里坤久不歸，女家貧戚，族將奪而嫁之，女不可，矢志守貞。涇村知女之無以自贍也，恐終不免於奪，爰置田若干畝，爲女衣食資。乃詳述顛末，書數十紙，託里人之賈巴里坤者徧貼通衢間。某見之感泣而歸，與女合巹，夫婦皆四十歲矣。余作詩以紀其事。既舉於鄉，硯田所入漸豐，有義舉必倡爲之，處脂不潤，屢險如夷，百折不回，毅然獨行其志，數爲人排難解紛，任艱鉅，耐煩勞，而卻其酬。其於節孝義勇也，匪惟心慕之，蓋力行之矣，宜其言之親切有味也。不然，夫子教我以正，夫子未出於正，人將援爲口實而與之訟，是自處於尋常之毛羽草木，而望人以麟鳳松梓也，其疇能信之哉！其疇能從之哉！

路德《櫪華館文集》卷二《渭南王公父子同祀鄉賢序》　德官户部時，關内人任京職，有聲者三，皆姓王：一爲今相國省崖先生，時官翰林學士；一爲小村方伯，官兵部主事；一爲鶴汀給諫，官工部主事，時人有三王之稱。給諫前光澤尹琴齋先生子也，光澤公秉祖父教，爲閩中循吏。鶴汀秉光澤公之教，宣力郎曹，擬而後言，議而後動，儉約以持，躬沖和以接物，勤明以任事。其在工部也，與鄭、牟、彭三君、二陳君竝以賢能爲僚長推重，有六君子之稱。既而擢御史，轉給事中，凡奏議多蒙嘉納。巡山東漕，稽查户部銀庫，舊太豐裕諸倉，整紛剔弊，風規凜然。德患目疾乞假歸，給諫亦以目疾歸，居三年卒於里第。時光澤公已崇祀鄉賢及福建名宦祠。閱十餘年，渭之人臚給諫事蹟請於吏，得旨復入祀鄉賢。給諫子通判承曾、教諭承武以前後崇祀録，求弁言於德。德竊歎曰：莫爲之前，雖美不彰。莫爲之後，雖盛不傳。家祠之祭私祭也，鄉祠之祭公祭也。家祠木主父子昭穆列，合堂同祠而享常也。鄉祠非賢者不與，一邑一郡中户不可萬計，人不可億計，上下數十百年求一入斯祠者而不可得，今光澤公父子同入鄉祠，木主昭穆列如家祠然，於虖懿矣！國家之於士大夫，既榮之以科目，寵之以禄秩，及其歿也，復旌其卓卓者，祀諸鄉賢名宦。祀雖分祠，要之皆勸賢也。

人之賢不賢，宦不足以定之，恒論定於鄉之人。賢而不宦者多矣，宦而仍隱其賢不得列諸名宦者亦有之矣。要未有不賢於鄉，而獨賢於宦者也。古者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曰六德、六行、六藝，優於德者拊本引綱，其政必舉。優於行者字民愛物，其澤必流。優於藝者糾紛撥繁，其事必集。三物兼則公輔之器，即僅得其偏，亦不失爲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才能敏達之吏。不然，雖幸而宦，宦而名，亦僞而已矣，世安有不賢於鄉而獨賢於宦者哉！光澤公之祀名

宦也，閩之人實請之。公爲善於鄉也，閩之人未必知之，且公官閩中僅五年耳，所治僅一隅耳。使公多歷年所，盡展其所學，爲牧爲守爲封疆大吏，治行當不止如此，而公之賢不加增。使公所如不合，履任數月而罷，施澤於民者未深，民亦久而忘之，名宦之祀必不果行，而公之賢不爲損。人特患不賢於鄉耳，果賢於鄉矣，宦可也，不宦可也，宦而名可也，宦而不名亦未始不可也。給諫久居京職，因病乞休弗獲，與於名宦之祀。光澤公雖祀名宦，實未竟其設施，此非人之所能爲也，亦非二公之所得自主也。士君子之處世，爲其所得自主者而已矣。

桂超逷《惇裕堂文集》卷一《諭中州縣節孝詳建總坊代周學使》 爲表章節孝彙建總坊事。照得芳揚彤管，詩傳取節之詞，光耀紫泥，國有旌閭之典。在昔舊章丕著，名書太史之編，於今新例重頒，恩准總坊之建，蓋欲留貞心於不死，化頹俗以俱純，雖寒極亦可生春，俾衆擎較爲易舉也。乃大江南北業雲集而籲陳，獨清澗東西未風從而舉報。恐窮鄉無多聞見，致苦節終古沉淪，抑或奸胥壅於上聞，有司敝於下訪，匹婦不獲，使者憫焉，特宣諭遍告遐陬，使窮檐均沾聖澤。何拘乎百名以上、百名以下，同鐫金字於貞珉；不論在千里而近，千里而遥，盡出寶光於苦海。但遺珠固宜搜索，而贋鼎豈可混淆？倘非類濫竄其中，則孤貞羞與爲伍。屬目而千夫共指，盜名欺世，難免口誅；舉頭則三尺有神，受賄徇私，定遭天譴。爾多士分應採訪，該教官職在闡揚，情各布公，事宜核實。其聞風而砥行，無靦顔於巾幗之人；當指日以明心，或焚疏於神祇之座。庶乎玉無石雜，蕙與茅分，堪慰冰魂，不汚丹詔。倘書吏索飛蛈而挾詐，許士民遮前馬以呈詞，立即重懲，勿爲後悔。並仰各學開明年例，曉示閭閻，咸使聞知，無有遺濫。

桂超逷《惇裕堂文集》卷三《重修貴池節孝祠碑記》 嘉慶二十有二年，歲在丁丑，冬十月，太守雲橋先生命知貴池縣盧公重修節孝祠而新之，昭國典也，維風化也。是時超萬先妣梅太孺人以苦節奉旨建坊入祠，將遷主而祔焉。先期詣祠履視，乃見巖墻洞開，斷椽星亂，土階草莽，木主泥封，蓋有司弗過而問者十餘年矣。超萬營搆無力，將與節孝子孫共謀之，爲之請示太守，太守曰：「此守土之事也，惜無早爲余告者。」與盧公籌欵興工，踰月祠成。盧公以祠主遺失難稽，凡節孝名在郡志者胥書於版。太守臨吾郡一載，建興濟橋，築翠雲隄，皆捐廉爲倡。吾池風雖質樸，然近來訟獄亦煩，守土者往往不暇及此。公既使案無塵牘，而以冰上之身，又能屢興義舉，果操何道歟！昔晏子辭田逃富，而待以舉火者五百家，豈非業儉德歟？是故舍儉以養廉之法，無吏治也。於戲！閩門爲萬化之原，所關豈細故哉！誠使婦盡貞婦，朝夕勸勉其夫，天下無不賢之夫。誠使母盡貞母，朝夕訓誨其子，天下無不賢之子。合天下之夫與子皆賢，民風豈不日厚，吏治豈不日盛！然則國家褒崇名節，既予綽楔之資，又隆春秋之祀，尊榮備至，豈無故歟！而有司視爲具文，曠禮典，褻神靈，聞公之風亦可少愧矣。且邑中入祠者不下數百人，其子孫豈盡憃愚無識，何坐視廢址至數十年之久，無一人倡議建修者，固由民力之貧耶？抑亦義風之替耶？自太守此舉告成，人人蹈德詠仁，悽愴怵惕，秋霜春露不絶烝嘗，是不特有以誨天下之貞，并有以教天下之孝。於時超萬瞻拜崇祠，眷懷慈訓，冰霜滿目，風木悲鳴，母德劬勞，空孤鞠育，天恩高厚，未報涓埃，寢成孔安，伊誰之賜？念賢守令，感激涕零，召伯之棠，歐母之荻，流澤深長，將與天地無窮極矣！太守蔡公名炯，號雲橋，九江人，由丙辰進士官中翰，銓道長，出守茲土，有清名。盧公名元璞，號湘槎，元和人，由丁酉拔貢，歷宰桐城、天長諸邑，稱老吏云。

禮俗

《史記・五帝本紀》 自黄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故黄帝爲有熊，帝顓頊爲高陽，帝嚳爲高辛，帝堯爲陶唐，帝舜爲有虞。帝禹爲夏后而別氏，姓姒氏。契爲商，姓子氏。棄爲周，姓姬氏。

《書・堯典》〔舜〕正月上日，受終于文祖。【略】

歲二月，東巡守，至于岱宗，柴。望秩于山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

《周禮・地官司徳》 媒氏，掌萬民之判。凡男女自成名以上，皆書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凡娶判妻入子者，皆書之。中春之月，令會男女，於是時也，奔者不禁。若無故而不用令者，罰之。司男女之無夫家者而會之。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禁遷葬者與嫁殤者。男女之陰訟，聽之於勝國之社。其附於刑者，歸之於士。【略】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凡過而殺傷人者，以民成之；鳥獸，亦如之。凡和難父之讎，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君之讎眡父，師長之讎眡兄弟，主友之讎，眡從父兄弟。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讎之。凡殺人而義者，不同國，令勿讎，

讎之則死。凡有鬥怒者，成之；不可成者，則書之；先動者，誅之。

《史記・魯周公世家》 魯公伯禽之初受封之魯，三年而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遲也？」伯禽曰：「變其俗，革其禮，喪三年然後除之，故遲。」太公亦封於齊，五月而報政周公。周公曰：「何疾也？」曰：「吾簡其君臣禮，從其俗爲也。」及後聞伯禽報政遲，乃歎曰：「嗚呼，魯後世其北面事齊矣！夫政不簡不易，民不有近；平易近民，民必歸之。」

《儀禮・士冠禮》 士冠禮：筮于廟門。主人玄冠朝服，緇帶素韠，即位于門東，西面。有司如主人服，即位于西方，東面北上。筮與席所卦者，具饌于西塾。布席于門中，闑西閾外，西面。筮人執筴，抽上韇，兼執之，進受命于主人。宰自右少退，贊命。筮人許諾，右還，即席坐，西面，卦者在左。卒筮，書卦，執以示主人。主人受眡，反之。筮人還，東面，旅占，卒，進告吉。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徹筮席。宗人告事畢。

主人戒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

前期三日，筮賓，如求日之儀。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荅拜。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送。宿贊冠者一人，亦如之。厥明夕，爲期于廟門之外，主人立于門東，兄弟在其南，少退，西面北上。有司皆如宿服，立于西方，東面北上。擯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擯者告期于賓之家。

夙興，設洗直于東榮，南北以堂深，水在洗東。

陳服于房中西墉下，東領北上。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韎韐。皮弁服，素積，緇帶，素韠。玄端，玄裳、黃裳、雜裳可也，緇帶，爵韠。緇布冠缺項，青組纓屬于缺。緇纚，廣終幅，長六尺。皮弁笄，爵弁笄，緇組紘，纁邊，同篋。櫛實于簞。蒲筵二，在南。側尊一甒醴，在服北。有篚實勺、觶、角柶，脯醢，南上。爵弁、皮弁、緇布冠各一匴，執以待于西坫南，南面，東上。賓升則東面。

主人玄端爵韠，立于阼階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畢袗玄，立于洗東，西面，北上。擯者玄端，負東塾。將冠者采衣，紒，在房中，南面。

賓如主人服，贊者玄端從之，立于外門之外。擯者告，主人迎出門左，西面再拜，賓荅拜。主人揖贊者，與賓揖，先入。每曲揖，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立于序端，西面。賓西序，東面。贊者盥于洗，西，升，立于房中，西面，南上。

主人之贊者，筵于東序，少北，西面。將冠者，出房，南面。贊者奠纚、笄、櫛于筵南端。賓揖將冠者，將冠者即筵坐，贊者坐，櫛，設纚。賓降，主人降。賓辭，主人對。賓盥卒，壹揖，壹讓，升。主人升，復初位。賓筵前坐，正纚，興，降西階一等。執冠者升一等，東面授賓。賓右手執項，左手執前，進容，乃祝，坐如初。乃冠，興，復位。贊者卒。冠者興，賓揖之，適房，服玄端，爵韠，出房，南面。賓揖之，即筵坐，櫛，設笄。賓盥，正纚如初。降二等，受皮弁，右執項，左執前，進祝，加之如初，復位，贊者卒紘。興，賓揖之，適房，服素積、素韠，容，出房，南面。

賓降三等，受爵弁，加之，服纁裳、韎韐。其他如加皮弁之儀。徹皮弁、冠、櫛、筵，入于房。

筵于户西，南面。贊者洗于房中，側酌醴，加柶，覆之，面葉。賓揖冠者就筵，筵西南面。賓受醴于户東，加柶，面枋，筵前北面。冠者筵西拜受觶，賓東面荅拜。薦脯醢。冠者即筵坐，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興。筵末坐，啐醴，建柶興。降筵，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荅拜。

冠者奠觶于薦東，降筵，北面坐，取脯，降自西階，適東壁，北面見于母。母拜受，子拜送，母又拜。

賓降，直西序東面，主人降，復初位。冠者立于西階東，南面，賓字之，冠者對。賓出，主人送于廟門外。請醴賓，賓禮辭，許，賓就次。

冠者見於兄弟，兄弟再拜，冠者荅拜。見贊者，西面拜，亦如之。入見姑姊，如見母。

乃易服，服玄冠、玄端，爵韠，奠摯見於君。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乃醴賓以壹獻之禮。主人酬賓，束帛、儷皮。贊者皆與，贊冠者爲介。賓出，主人送于外門外，再拜，歸賓俎。

若不醴，則醮用酒。尊于房户之間，兩甒，有禁，玄酒在西，加勺，南枋。洗，有篚在西，南順。始加，醮用脯醢。賓降，取爵于篚，辭降如初。卒洗，升酌。冠者拜受，賓荅拜如初。冠者升筵坐，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興。筵末坐，啐酒，降筵拜，賓荅拜。冠者奠爵于薦東，立于筵西。徹薦、爵，筵、尊不徹。加皮弁，如初儀。再醮，攝酒，其他皆如初。加爵弁，如初儀。三醮，有乾肉折俎，嚌之，其他如初。北面取脯，見于母。

若殺，則特豚，載合升，離肺實于鼎，設扃鼏。始醮，如初。再醮，兩豆：葵

菹、醓醢，兩籩：栗、脯。三醮，攝酒如再醮，加俎，嚌之，皆如初嚌肺。卒醮，取籩脯以降，如初。

若孤子，則父兄戒宿。冠之日，主人紒而迎賓，拜，揖，讓，立于序端，皆如冠主，禮於阼。凡拜，北面于阼階上。賓亦北面于西階上荅拜。若殺，則舉鼎陳於門外，直東塾，北面。

若庶子，則冠于房外南面，遂醮焉。

冠者母不在，則使人受脯于西階下。

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賓對曰：「吾子重有命，某敢不從。」宿曰：「某將加布於某之首，吾子將莅之，敢宿。」賓對曰：「某敢不夙興。」

始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壽考惟祺，介爾景福。」再加，曰：「吉月令辰，乃申爾服。敬爾威儀，淑慎爾德。眉壽萬年，永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耇無疆，受天之慶。」

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薦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

醮辭曰：「旨酒既清，嘉薦亶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醮，曰：「旨酒既湑，嘉薦伊脯。乃申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祜。」三醮，曰：「旨酒令芳，籩豆有楚。咸加爾服，肴升折俎。承天之慶，受福無疆。」

字辭曰：「禮儀既備，令月吉日，昭告爾字。爰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曰伯某甫。」仲、叔、季，唯其所當。

屨，夏用葛，玄端黑屨，青約、繶、純，純博寸。素積白屨，以魁柎之，緇約、繶、純，純博寸。爵弁纁屨，黑約、繶、純，純博寸。冬，皮屨可也。不屨繐履。

《記》冠義，始冠，緇布之冠也。大古冠布，齊則緇之。其緌也，孔子曰：「吾未之聞也。冠而敝之，可也。」適子冠於阼，以著代也。醮於客位，加有成也。三加彌尊，諭其志也。冠而字之，敬其名也。

委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冔，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

無大夫冠禮，而有其昏禮。古者五十而后爵，何大夫冠禮之有？公侯之有冠禮也，夏之末造也。天子之元子猶士也，天下無生而貴者也。繼世以立諸侯，象賢也。以官爵人，德之殺也。

死而謚，今也。古者生無爵，死無謚。

《儀禮・士昏禮》 昏禮：下達，納采用鴈。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使者玄端至。擯者出請事，入告。主人如賓服，迎于門外，再拜，賓不荅拜。揖入。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以賓升，西面。賓升西階，當阿，東面致命。主人阼階上，北面再拜。授于楹間，南面。賓降，出，主人降。授老鴈。

擯者出請。賓執鴈，請問名，主人許。賓入，授，如初禮。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入告。出請醴賓。賓禮辭，許。主人徹几改筵，東上。側尊甒醴于房中，主人迎賓於廟門外，揖讓如初，升。主人北面，再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拂几，授校，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于坐，左之，西階上荅拜。贊者酌醴，加角柶，面葉，出于房。主人授醴，面枋，筵前西北面。賓拜受醴，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贊者薦脯醢，賓即筵坐，左執觶，祭脯醢，以柶祭醴三，西階上北面坐，啐醴，建柶，興，坐奠觶，遂拜。主人荅拜。賓即筵，奠于薦左，降筵，北面坐取脯，主人辭。賓降，授人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納吉，用鴈，如納采禮。

納徵玄纁束帛、儷皮，如納吉禮。

請期，用鴈。主人辭，賓許，告期，如納徵禮。

期，初昏，陳三鼎于寢門外東方，北面，北上。其實特豚，合升，去蹄。舉肺脊二，祭肺二，魚十有四，腊一肫，髀不升，皆飪。設扃鼏。設洗于阼階東南，饌于房中，醯醬二豆，菹醢四豆，兼巾之。黍稷四敦，皆蓋。大羹涪在爨。尊于室中北墉下，有禁。玄酒在西。綌冪。加勺，在南枋。尊于房户之東，無玄酒。篚在南，實四爵合卺。

主人爵弁，纁裳，緇袘。從者畢玄端，乘墨車，從車二乘，執燭前馬。婦車亦如之，有裧。至于門外。主人筵于户西，西上，右几。

女次，純衣纁袖，立于房中，南面。姆纚、笄、宵衣，在其右。女從者畢袗玄，纁笄，被纁翿，在其後。主人玄端，迎于門外，西面再拜。賓東面荅拜。主人揖入，賓執鴈從。至于廟門，揖入。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西面。賓升，北面奠鴈，再拜稽首。降，出。婦從，降自西階。主人不降送。壻御婦車，授綏，姆

辭不受。婦乘以几，姆加景，乃驅。御者代。壻乘其車先，俟于門外。

婦至，主人揖婦以入。及寢門，揖入，升自西階。媵布席于奥。夫入于室，即席。婦尊西，南面，媵、御沃盥交。贊者徹尊冪。舉者盥，出，除冪，舉鼎入，陳于阼階南，西面，北上。匕俎從設。北面載，執而俟。匕者逆退，復位于門東，北面，西上。贊者設醬于席前，菹醢在其北，俎入，設于豆東，魚次。腊特于俎北。贊設黍于醬東，稷在其東，設湆于醬南。設對醬于東。菹醢在其南，北上。設黍于腊北，其西稷，設湆于醬北。御布對席，贊啟會，卻于敦南，對敦于北。贊告具。揖婦，即對筵，皆坐，皆祭，祭薦黍、稷、肺。贊爾黍，授肺脊。皆食，以湆、醬，皆祭舉、食舉也。三飯，卒食。贊洗爵，酌酳主人。主人拜受。贊户内北面荅拜。酳婦亦如之。皆祭。贊以肝從，皆振祭，嚌肝，皆實于菹豆。卒爵，皆拜。贊荅拜，受爵。再酳如初，無從。三酳用巹，亦如之。贊洗爵，酌于户外尊。入户，西北面奠爵，拜。皆荅拜。坐祭，卒爵，拜。皆荅拜。興。主人出，婦復位。乃徹于房中，如設于室，尊否。主人説服于房，媵受。婦説服于室，御受。姆授巾。御衽于奥，媵衽良席在東，皆有枕，北止。主人入，親説婦之纓。燭出。媵餕主人之餘，御餕婦餘，贊酌外尊酳之。媵侍于户外，呼則聞。

夙興，婦沐浴。纚笄，宵衣以俟見。質明，贊見婦于舅姑。席于阼，舅即席。席于房外，南面，姑即席。婦執笲棗栗，自門入，升自西階，進拜，奠于席。舅坐撫之，興，荅拜。婦還，又拜。降階，受笲腶脩，升，進，北面拜，奠于席。姑坐，舉以興，拜，授人。

贊醴婦，席于户牖間，側尊甒醴于房中，婦疑立于席西。贊者酌醴，加柶，面枋，出房，席前北面。婦東面拜受，贊西階上北面拜送。婦又拜。薦脯醢。婦升席，左執觶，右祭脯醢，以柶祭醴三，降席，東面坐，啐醴，建柶，興，拜。贊荅拜。婦又拜，尊于薦東，北面坐取脯，降，出，授人于門外。

舅姑入于室，婦盥饋。特豚，合升側載，無魚腊，無稷，並南上。其他如取女禮。婦贊成祭，卒食，一酳，無從。席于北墉下。婦徹，設席前如初，西上。婦餕，舅辭，易醬。婦餕姑之饌。御贊祭豆、黍、肺，舉肺、脊。乃食，卒。姑酳之，婦拜受，姑拜送。坐祭，卒爵，姑受，奠之。婦徹于房中，媵御餕，姑酳之。雖無娣，媵先。於是與始飯之錯。

舅姑共饗婦以一獻之禮，舅洗于南洗，姑洗于北洗奠酬。舅姑先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歸俎于婦氏人。

舅饗送者以一獻之禮，酬以束錦。姑饗婦人送者，酬以束錦。若異邦，則贈丈夫送者以束錦。

若舅姑既没，則婦入三月，乃奠菜。席于廟奥，東面，右几。席于北方，南面。祝盥，婦盥于門外。婦執笲菜，祝、帥婦以入。祝告，稱婦之姓曰：「某氏來婦，敢奠嘉菜于皇舅某子。」婦拜，扱地，坐奠菜于几東，席上，還，又拜如初。婦降堂，取笲菜入。祝曰：「某氏來婦，敢告于皇姑某氏。」奠菜于席，如初禮。婦出，祝闔牖户。老醴婦于房中，南面，如舅姑醴婦之禮。壻饗婦送者丈夫、婦人，如舅姑饗禮。

《記》：士昏禮，凡行事，必用昏昕，受諸禰廟。辭無不腆，無辱。摯不用死，皮帛必可制。腊必用鮮，魚用鮒，必殺全。

女子許嫁，笄而醴之，稱字。祖廟未毀，教于公宫，三月。若祖廟已毀，則教于宗室。

問名，主人受鴈，還，西面對。賓受命，乃降。

祭醴，始扱壹祭，又扱再祭。賓右取脯，左奉之，乃歸，執以反命。

納徵，執皮，攝之内文，兼執足，左首。隨入，西上，參分庭一在南。賓致命，釋外足見文。主人受幣，士受皮者，自東出于後，自左受，遂坐攝皮，逆退，適東壁。

父醴女而俟迎者，母南面于房外。女出于母左，父西面戒之，必有正焉。若衣，若笲，母戒諸西階上，不降。

婦乘以几。從者二人，坐持几，相對。婦入寢門，贊者徹尊冪，酌玄酒，三屬于尊，棄餘水于堂下階間，加勺。

笲，緇被纁裏，加于橋。舅荅拜，宰徹笲。

婦席薦饌于房，饗婦，姑薦焉。婦洗在北堂，直室東隅，篚在東北面盥。婦酢舅，更爵，自薦。不敢辭洗。舅降，則辟于房，不敢拜洗。凡婦人相饗，無降。

婦入三月，然後祭行。

庶婦，則使人醮之，婦不饋。

昏辭曰：「吾子有惠，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使某也請納采。」對曰：「某之子惷愚，又弗能教。吾子命之，某不敢辭。」

致命，曰：「敢納采。」問名。曰：「某既受命，將加諸卜，敢請女爲誰氏？」對曰：「吾子有命，且以備數而擇之，某不敢辭。」醴，曰：「子爲事故，至於某之

室。某有先人之禮，請醴從者。」對曰：「某既得將事矣，敢辭。」「先人之禮，敢固以請」。「某辭不得命，敢不從也」。

納吉，曰：「吾子有貺命，某加諸卜。占曰：吉。使某也敢告。」對曰：「某之子不教，唯恐弗堪。子有吉，我與在，某不敢辭。」

納徵，曰：「吾子有嘉命，貺室某也。某有先人之禮，儷皮束帛，使某也請納徵。」致命，曰：「某敢納徵。」對曰：「吾子順先典，貺某重禮，某不敢辭，敢不承命。」

請期，曰：「吾子有賜，命某既申受命矣。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對曰：「某既前受命矣，唯命是聽。」曰：「某命某聽命于吾子。」對曰：「某固唯命是聽。」使者曰：「某使某受命，吾子不許，某敢不告期！」曰「某日」。對曰：「某敢不敬須！」

凡使者歸，反命，曰：「某既得將事矣，敢以禮告。」主人曰：「聞令矣。」

父醮子，命之，曰：「往迎爾相，承我宗事。勗帥以敬先妣之嗣，若則有常。」子曰：「諾。唯恐弗堪，不敢忘命。」賓至，擯者請，對曰：「吾子命某，以茲初昏，使某將，請承命。」對曰：「某固敬具以須。」

父送女命之，曰：「戒之敬之，夙夜毋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敬之，夙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施鞶，申之以父母之命，命之曰：「敬恭聽，宗爾父母之言。夙夜無愆，視諸衿鞶。」

壻授綏，姆辭曰：「未教，不足與爲禮也。」

宗子無父，母命之。親皆沒，己躬命之。支子，則稱其宗。弟，稱其兄。

若不親迎，則婦入三月，然後壻見，曰：「某以得爲外昏姻，請覿。」主人對曰：「某以得爲外昏姻之數，某之子未得濯溉於祭祀，是以未敢見。今吾子辱，請吾子之就宮，某將走見。」對曰：「某以非他故，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對曰：「某得以爲昏姻之故，不敢固辭，敢不從。」主人出門左，西面。壻入門，東面。奠摯，再拜，出。擯者以摯出，請受。壻禮辭，許，受摯，入。主人再拜受，壻再拜送，出。見主婦，主婦闔扉，立于其內，壻立于門外，東面。主婦一拜，壻荅再拜。主婦又拜。壻出。主人請醴，及揖讓入，醴以一獻之禮。主婦薦，奠酬，無幣。壻出，主人送，再拜。

《儀禮・士相見禮》 士相見之禮：摯，冬用雉，夏用腒。左頭奉上。曰：「某也願見，無由達。某子以命某見。」主人對曰：「某子命某見，吾子有辱。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足以辱命，請終賜見。」主人對曰：「某不敢爲儀，固請吾子之就家也，某將走見。」賓對曰：「某不敢爲儀，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將走見。聞吾子請摯，敢辭摯。」賓對曰：「某不以摯不敢見。」主人對曰：「某不足以習禮，敢固辭。」賓對曰：「某也不依於摯不敢見，固以請。」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敬從！」出迎于門外，再拜。賓荅再拜。主人揖，入門右。賓奉摯，入門左。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請見，賓反見。退，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主人復見之，以其摯。曰：「鄙者，吾子辱，使某見，請還摯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賓對曰：「某也非敢求見，請還摯于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固辭。」賓對曰：「某不敢以聞，固以請於將命者。」主人對曰：「某也固辭，不得命，敢不從。」賓奉摯入。主人再拜受。賓再拜送摯。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士見於大夫，終辭其摯，於其入也。一拜其辱也。賓退，送，再拜。

若嘗爲臣者，則禮辭其摯。曰：「某也辭，不得命，不敢固辭。」賓入，奠摯，再拜。主人荅壹拜。賓出，使擯者還其摯于門外。曰：「某也使某還摯。」賓對曰：「某也既得見矣，敢辭。」擯者對曰：「某也命某，某非敢爲儀也，敢以請。」賓對曰：「某也夫子之賤私，不足以踐禮，敢固辭。」擯者對曰：「某也使某，不敢爲儀也，固以請。」賓對曰：「某固辭，不得命，敢不從！」再拜受。

下大夫相見，以鴈，飾之以布，維之以索，如執雉。上大夫相見以羔，飾之以布，四維之，結于面，左頭，如麛執之。如士相見之禮。

始見于君，執摯，至下，容彌蹙。庶人見於君，不爲容，進退走。士大夫則奠摯，再拜稽首，君荅壹拜。

若他邦之人，則使擯者還其摯。曰：「寡君使某還摯。」賓對曰：「君不有其外臣，臣不敢辭。」再拜，稽首，受。

凡燕見于君，必辯君之南面。若不得，則正方，不疑君。君在堂，升見無方階，辯君所在。

凡言，非對也，妥而後傳言。與君言，言使臣。與大人言，言事君。與老者言，言使弟子。與幼者言，言孝弟於父兄。與衆言，言忠信慈祥。與居官者言，言忠信。

凡與大人言，始視面，中視抱，卒視面，毋改。衆皆若是。若父則遊目，毋上

於面，毋下於帶。若不言，立則視足，坐則視膝。凡侍坐於君子，君子欠伸，問日之早晏，以食具告。改居，則請退可也。夜侍坐，問夜，膳葷，請退可也。

若君賜之食，則君祭先飯，徧嘗膳，飲而俟。君命之食，然後食。若有將食者，則俟君之食，然後食。若君賜之爵，則下席，再拜稽首，受爵，升席祭，卒爵，而俟君卒爵，然後授虛爵。退，坐取屨，隱辟而后屨。君爲之興，則曰：「君無爲興，臣不敢辭。」君若降送之，則不敢顧辭，遂出。大夫則辭，退下，比及門，三辭。

若先生、異爵者請見之，則辭。辭不得命，則曰：「某無以見，辭不得命，將走見。」先見之。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凡執幣者，不趨，容彌蹙以爲儀。執玉者，則唯舒武，舉前曳踵。凡自稱於君：士大夫則曰「下臣」。宅者在邦，則曰「市井之臣」；在野，則曰「草茅之臣」；庶人，則曰「刺草之臣」。他國之人，則曰「外臣」。

《儀禮・鄉飲酒禮》 鄉飲酒之禮：主人就先生而謀賓、介。主人戒賓，賓拜辱。主人荅拜，乃請賓，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荅拜。主人退，賓拜辱。介亦如之。

乃席賓、主人、介。衆賓之席，皆不屬焉。尊兩壺于房户間，斯禁。有玄酒，在西。設篚于禁南，東肆，加二勺于兩壺。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

羹定。主人速賓，賓拜辱，主人荅拜，還，賓拜辱。介亦如之。賓及衆賓，皆從之。主人一相，迎于門外，再拜賓，賓荅拜，拜介，介荅拜。揖衆賓，主人揖，先入。賓厭介，入門左。介厭衆賓，入，衆賓皆入門左，北上。主人與賓三揖，至于階，三讓。主人升，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荅拜。

主人坐取爵于篚，降洗。賓降。主人坐奠爵于階前，辭。賓對。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復位，當西序東面。主人坐取爵，沃洗者西北面。卒洗，主人壹揖、壹讓，升。賓拜洗。主人坐奠爵，遂拜，降盥。賓降，主人辭，賓對，復位，當西序。卒盥，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坐取爵，實之賓之席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以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右手取肺，卻左手執本，坐，弗繚，右絶末以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荅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荅拜。

賓降洗，主人降。賓坐奠爵，興辭。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南，北面。主人阼階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復阼階東，西面。賓東北面盥，坐取爵，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荅拜，興，降盥，如主人禮。賓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荅拜。主人坐于序端，阼階上北面再拜，崇酒，賓西階上荅拜。

主人坐取觶于篚，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不辭洗，立當西序，東面。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賓，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荅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荅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卒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復位。

主人揖，降。賓降，立于階西，當序，東面。主人以介揖讓升，拜如賓禮。主人坐取爵于東序端，降洗。介降，主人辭降，介辭洗，如賓禮。升，不拜洗。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介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北面受爵，復位。主人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于西階東，薦脯醢。介升席自北方，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自南方降席，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介右荅拜。

介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介揖讓升，授主人爵于兩楹之閒。介西階上立。主人實爵，酢于西階上，介右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荅拜。主人坐祭，遂飲，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介荅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介右，再拜崇酒，介荅拜。

主人復阼階，揖降。介降立于賓南。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荅壹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西楹下，降洗，升實爵，于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衆賓獻，則不

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主人以爵降，奠于篚。

揖讓升。賓厭介升，介厭衆賓升，衆賓序升，即席。一人洗，升，舉觶于賓。實觶，西階上，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席末荅拜。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荅拜。降洗，升，實觶，立于西階上，賓拜。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受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坐奠觶于其所。舉觶者降。

設席于堂廉，東上。工四人，二瑟，瑟先。相者二人，皆左何瑟，後首，挎越，内弦，右手相。樂正先升，立于西階東。工入，升自西階，北面坐。相者東面坐，遂授瑟，乃降。工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卒歌，主人獻工。工左瑟，一人拜，不興，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則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大師，則爲之洗。賓、介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

笙入堂下，磬南，北面立。樂《南陔》、《白華》、《華黍》。主人獻之于西階上。一人拜，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則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

乃閒歌《魚麗》，笙《由庚》；歌《南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

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工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拜，司正荅拜。主人升，復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安于賓。」司正告于賓，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荅拜。司正立于楹間以相拜。皆揖，復席。

司正實觶，降自西階，階間北面坐奠觶，退，少立。坐取觶，不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盥洗，北面坐奠觶于其所，退立于觶南。

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荅拜。不祭，立飲，不拜，卒觶，不洗，實觶，東南面授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拜送于主人之西。賓揖，復席。

主人西階上酬介。介降席自南方，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復席。

司正升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序端，東面。受酬者自介右，衆受酬者受自左，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卒受者以觶降，坐奠于篚。司正降，復位。

使二人舉觶于賓、介，洗，升實觶于西階上，皆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荅拜。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介席末荅拜。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賓、介皆拜。皆進，薦西奠之，賓辭，坐取觶以興。介則薦南奠之。介坐受以興。退，皆拜送，降。賓、介奠于其所。

司正升自西階，受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坐于賓。」賓辭以俎。主人請徹俎，賓許。司正降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席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阼階上北面。介降席，西階上北面。遵者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賓從之。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主人降自阼階。介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介從之。若有諸公、大夫，則使人受俎，如賓禮。衆賓皆降。

說屨，揖讓如初，升，坐。乃羞。無筭爵。無筭樂。

賓出，奏《陔》。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席于賓東，公三重，大夫再重。公如大夫入，主人降，賓、介降，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迎，揖讓升。公升如賓禮，辭一席，使一人去之。大夫則如介禮，有諸公，則辭加席，委于席端，主人不徹。無諸公，則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

明日，賓服鄉服以拜賜。主人如賓服以拜辱。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薦脯醢，羞唯所有，徹唯所欲，以告於先生君子可也。賓、介不與，鄉樂唯欲。

《記》，鄉朝服而謀賓、介，皆使能，不宿戒。

蒲筵，繅布純。尊綌冪，賓至徹之。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獻用爵，其他用觶。薦脯，五挺，橫祭于其上，出自左房。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介俎，脊、脅、肫、胳、肺。肺皆離。皆右體，進腇。

以爵拜者不徒作。坐卒爵者拜既爵，立卒爵者不拜既爵。凡奠者於左，將舉，於右。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立者東面北上。若有北面者，則東上。樂正與立者，皆薦以齒。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樂作，大夫不入。獻工與笙，

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磬，階間縮霤，北面鼓之。主人、介，凡升席自北方，降自南方。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徹俎，賓、介遵者之俎，受者以降，遂出授從者。主人之俎，以東。樂正命奏《陔》賓出，至于階，《陔》作。若有諸公，則大夫於主人之北，西面。主人之贊者，西面北上，不與。無算爵，然後與。

《儀禮・鄉射禮》鄉射之禮：主人戒賓。賓出迎，再拜。主人荅再拜，乃請。賓禮辭，許。主人再拜，賓荅再拜。主人退，賓送，再拜。無介。

乃席賓，南面，東上，衆賓之席繼而西。席主人於阼階上，西面。尊於賓席之東，兩壺，斯禁。左玄酒，皆加勺。篚在其南，東肆。設洗于阼階東南，南北以堂深，東西當東榮。水在洗東，篚在洗西，南肆。縣于洗東北，西面。乃張侯，下綱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中掩束之。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羹定。主人朝服，乃速賓。賓朝服出迎，再拜，主人荅再拜，退，賓送，再拜。賓及衆賓遂從之。

及門，主人一相，出迎于門外，再拜。賓荅再拜。揖衆賓。主人以賓揖，先入。賓厭衆賓，衆賓皆入門左，東面北上。賓少進。主人以賓三揖，皆行。及階，三讓，主人升一等，賓升。主人阼階上，當楣北面再拜，賓西階上，當楣北面荅再拜。

主人坐取爵於上篚，以降。賓降。主人阼階前西面坐奠爵。興，辭降。賓對。主人坐取爵，興，適洗，南面，坐奠爵于篚下，盥洗。賓進，東北面辭洗。主人坐奠爵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壹揖壹讓，以賓升。賓西階上，北面拜洗，主人阼階上北面奠爵，遂荅拜，乃降。賓降，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卒盥，壹揖壹讓升，賓升，西階上疑立。主人坐取爵，實之賓席之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賓進受爵于席前，復位。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賓少退。薦脯醢。賓升席，自西方。乃設折俎。主人阼階東疑立。賓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西，興，取肺，坐絶祭。尚左手，嚌之。興，加于俎，坐捝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阼階上荅拜。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主人阼階上荅拜。

賓以虚爵降。主人降。賓西階前東面坐奠爵。興，辭降。主人對。賓坐取爵，適洗，北面坐奠爵于篚下。興，盥洗。主人阼階之東，南面辭洗。賓坐奠爵于篚。興對。主人反位。賓卒洗，揖讓如初，升。主人拜洗，賓荅拜。興，降盥，如主人之禮。賓升，實爵主人之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阼階上拜，賓少退。主人進受爵，復位。賓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主人升席自北方。乃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告旨。自席前適阼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遂拜。執爵興。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坐奠爵于序端，阼階上再拜崇酒。賓西階上荅再拜。

主人坐取觶于篚，以降。賓降。主人奠觶，辭降。賓對，東面立。主人坐取觶，洗，賓不辭洗。卒洗，揖讓升。賓西階上疑立。主人實觶，酬之阼階上北面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降洗。賓降辭，如獻禮。升，不拜洗。賓西階上立。主人實觶賓之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觶以興，反位。主人阼階上拜送。賓北面坐，奠觶于薦東，反位。

主人揖降。賓降，東面立于西階西，當西序。主人西南面，三拜衆賓，衆賓皆荅壹拜。主人揖升，坐取爵于序端，降洗，升，實爵，西階上獻衆賓。衆賓之長升，拜受者三人。主人拜送。坐祭，立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降復位。衆賓皆不拜，受爵，坐祭，立飲。每一人獻，則薦諸其席。衆賓辯有脯醢。主人以虚爵降，奠于篚。

揖讓升。賓厭衆賓升，衆賓皆升，就席。一人洗，舉觶於賓。升，實觶，西階上坐奠觶，拜，執觶興。賓席末荅拜。舉觶者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荅拜。降洗，升實之，西階上北面。賓拜。舉觶者進，坐奠觶于薦西。賓辭，坐取以興。舉觶者西階上拜送，賓反奠于其所。舉觶者降。

大夫若有遵者，則入門左。主人降，賓及衆賓皆降，復初位。主人揖讓，以大夫升，拜至，大夫荅拜。主人以爵降，大夫降。主人辭降。大夫辭洗，如賓禮。席于尊東。升，不拜洗。主人實爵，席前獻于大夫。大夫西階上拜，進受爵，反位。主人大夫之右拜送。大夫辭加席，主人對，不去加席。乃薦脯醢。大夫升席。設折俎。祭如賓禮，不嚌肺，不啐酒，不告旨，西階上卒爵拜。主人荅拜。大夫降洗。主人復阼階，降辭如初。卒洗，主人盥。揖讓升。大夫授主人爵于兩楹間，復位。主人實爵，以酢于西階上。坐奠爵，拜，大夫荅拜。坐祭，卒爵，拜，大夫荅拜。主人坐奠爵于西楹南，再拜崇酒，大夫荅拜。主人復阼階，揖降。大夫降，立于賓南。主人揖讓，以賓升，大夫及衆賓皆升，就席。

席工于西階上，少東。樂正先升，北面立于其西。工四人，二瑟，瑟先。相

者皆左何瑟，面鼓執越，内弦，右手相。入，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工坐，相者坐授瑟，乃降。笙入，立于縣中，西面。乃合樂，《周南·關雎》、《葛覃》、《卷耳》，《召南·鵲巢》、《采蘩》、《采蘋》。工不興，告于樂正曰：「正歌備。」樂正告于賓，乃降。

主人取爵于上篚，獻工。大師，則爲之洗。賓降，主人辭降。工不辭洗。卒洗，升，實爵。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阼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工飲不拜。既爵，授主人爵。衆工不拜受爵，祭飲，辯有脯醢，不祭。不洗，遂獻笙于西階上。笙一人拜于下，盡階，不升堂。受爵，主人拜送爵。階前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升，授主人爵。衆笙不拜，受爵，坐祭，立飲，辯有脯醢，不祭。主人以爵降，奠于篚。反升，就席。主人降席自南方，側降。

作相爲司正。司正禮辭，許諾，主人再拜，司正荅拜。主人升就席。司正洗觶，升自西階，由楹内適阼階上，北面受命于主人。西階上北面請安于賓。賓禮辭，許。司正告于主人，遂立于楹間以相拜。主人阼階上再拜，賓西階上荅再拜，皆揖就席。司正實觶，降自西階，中庭北面坐奠觶，興，退，少立。進，坐取觶，興，反坐，不祭，遂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洗，北面坐奠于其所。興，少退，北面立于觶南。未旅，三耦俟于堂西，南面東上。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階上北面，告于賓，曰：「弓矢既具，有司請射。」賓對曰：「某不能，爲二三子。」許諾。司射適阼階上，東北面告于主人曰：「請射于賓，賓許。」

司射降自西階，階前西面，命弟子納射器，乃納射器，皆在堂西。賓與大夫之弓倚于西序，矢在弓下，北括。衆弓倚于堂西，矢在其上。主人之弓矢在東序東。

司射不釋弓矢。遂以比三耦於堂西。三耦之南，北面，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

司正爲司馬。司馬命張侯，弟子説束，遂繫左下綱。司馬又命獲者，倚旌于侯中。獲者由西方，坐取旌，倚于侯中，乃退。

樂正適西方，命弟子贊工，遷樂于下。弟子相工，如初入。降自西階，阼階下之東南，堂前三笭，西面北上坐。樂正北面，立于其南。

司射猶挾乘矢，以命三耦：「各與其耦讓取弓矢，拾。」三耦皆袒、決、遂。有司左執弣，右執弦，而授弓。遂授矢。三耦皆執弓，搢三而挾一個。司射先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三耦皆進，由司射之西，立于其西南，東面北上而俟。

司射東面立于三耦之北，搢三而挾一個。揖進，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豫則鉤楹内，堂則由楹外。當左物，北面揖。及物揖。左足履物，不方足，還，視侯中，俯正足。不去旌。誘射，將乘矢。執弓不挾，右執弦。南面揖，揖如升射。降，出于其位南，適堂西，改取一個，挾之。遂適階西，取扑搢之，以反位。

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獲者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還，當上耦，西面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司馬適堂西，不決、遂，袒，執弓。出于司射之南，升自西階，鉤楹，由上射之後，西南面立于物間。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至于乏，坐，東面偃旌，興而俟。司馬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反由司射之南，適堂西釋弓，襲反位，立于司射之南。司射進，與司馬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無射獲，無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弓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宫，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皆執弓，不挾，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於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由司馬之南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而俟于堂西，南面，東上。三耦卒射，亦如之。司射去扑，倚于西階之西，升堂，北面告于賓曰：「三耦卒射。」賓揖。

司射降，搢扑，反位。司馬適堂西。袒，執弓，由其位南，進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鉤楹，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獲者執旌許諾，聲不絶，以旌負侯而俟。司馬出于左物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堂前，北面，立于所設楅之南，命弟子設楅。乃設楅于中庭，南當洗，東肆。司馬由司射之南退，釋弓于堂西，襲，反位。弟子取矢，北面坐委于楅，北括，乃退。司馬襲進，當楅南，北面坐，左右撫矢而乘之。若矢不備，則司馬又袒，執弓如初，升。命曰：「取矢不索。」弟子自西方應曰：「諾。」乃復求矢，加于楅。司射倚扑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諾。賓、主人、大夫若皆與射，則遂告于賓，適阼階上，告于主人，主人與賓爲耦。遂告于大夫，大夫雖衆，皆與士爲耦。以耦告于大夫曰：「某御於子。」西階上北面，作衆賓射。司射降，搢扑，由司馬

之南，適堂西，立，比衆耦。衆賓將與射者皆降，由司馬之南，適堂西，繼三耦而立，東上。大夫之耦爲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賓、主人與大夫皆未降。司射乃比衆耦，辯。

遂命三耦拾取矢，司射反位。三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進立于司馬之西南。司射作上耦取矢。司射反位，上耦揖進，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橫弓，卻手，自弓下取一個，兼諸弣，順羽，且興，執弦而左還，退反位，東面揖。下射進，坐，橫弓，覆手，自弓上取一個，興，其他如上射。既拾取乘矢，揖，皆左還，南面揖，皆少進，當楅南，皆左還，北面，搢三挾一個。揖，皆左還，上射於右。與進者相左，相揖，反位。三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西方，而后反位。

衆賓未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由堂西進，繼三耦之南而立，東面，北上，大夫之耦爲上。

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猶挾一個，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升，請釋獲于賓。賓許，降，搢扑，西面立于所設中之東，北面，命釋獲者設中，遂視之。釋獲者執鹿中，一人執筭以從之。釋獲者坐設中，南當楅，西當西序，東面。興受筭，坐實八筭于中，橫委其餘于中西，南末。興，共而俟。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

乃射，若中，則釋獲者坐而釋獲，每一個釋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三耦卒射。

賓、主人、大夫揖，皆由其階降，揖。主人堂東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賓於堂西亦如之。皆由其階，階下揖，升堂揖。主人爲下射，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乃射。卒，南面揖，皆由其階，階上揖，降階揖。賓序西，主人序東。皆釋弓，說決、拾、襲，反位，升。及階揖，升堂揖，皆就席。

大夫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由堂西出于司射之西，就其耦。大夫爲下射，揖進，耦少退。揖如三耦。及階，耦先升。卒射，揖如升射。耦先降。降階，耦少退。皆釋弓于堂西，襲。耦遂止于堂西，大夫升就席。

衆賓繼射，釋獲皆如初。司射所作，唯上耦。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曰：「左右卒射。」降，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馬袒、決，執弓升，命取矢，如初。獲者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如初。大夫之矢，則兼束之以茅，上握焉。司馬乘矢如初。

司射遂適西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橫於下。一筭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兼斂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以升，自西階，盡階，不升堂，告于賓。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皆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降復位，坐，兼斂筭，實八筭于中，委其餘於中西，興，共而俟。

司射適堂西，命弟子設豐。弟子奉豐升，設于西楹之西，乃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南面坐奠于豐上。降，袒執弓，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個，搢扑，北面于三耦之南，命三耦及衆賓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說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與其耦進，立于射位，北上。司射作升飲者，如作射。一耦進，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出于司馬之南，遂適堂西，釋弓，襲而俟。有執爵者。執爵者坐取觶，實之，反奠於豐上。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賓、主人、大夫不勝，則不執弓，執爵者取觶，降洗，升，實之，以授于席前。受觶，以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大夫飲，則耦不升。若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衆賓繼飲，射爵者辯，乃徹豐與觶。

司馬洗爵，升，實之以降，獻獲者于侯。薦脯醢，設折俎，俎與薦皆三祭。獲者負侯，北面拜受爵，司馬西面拜送爵。獲者執爵，使人執其薦與俎從之，適右個，設薦俎。獲者南面坐，左執爵，祭脯醢，執爵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適左個，中皆如之。左個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獲者薦右東面立飲，不拜既爵。司馬受爵，奠于篚，復位。獲者執其薦，使人執俎從之，辟設于乏南。獲者負侯而俟。

司射適階西，釋弓矢，去扑，說決、拾，襲，適洗，洗爵，升，實之以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

北面立飲，不拜既爵。司射受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

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于階西，挾一個，搢扑，以反位。司射去扑，倚于階西，升，請射于賓，如初。賓許。司射降，搢扑，由司馬之南適堂西，命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就位。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賓皆袒、決、遂，執弓，各以其耦進，反于射位。」

司射作拾取矢。三耦拾取矢如初，反位。賓、主人、大夫降揖如初。主人堂東，賓堂西，皆袒、決、遂，執弓，皆進階前揖。及楅，揖，拾取矢如三耦。卒，北面搢三挾一個。揖退。賓堂西，主人堂東，皆釋弓矢，襲，及階揖，升堂揖，就席。大夫袒、決、遂，執弓，就其耦。揖皆進，如三耦。耦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說矢束。興，反位。而后耦揖，進坐，兼取乘矢，順羽而興，反位，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個，揖退，耦反位。大夫遂適序西，釋弓矢，襲，升即席。衆賓繼拾取矢，皆如三耦，以反位。

司射猶挾一個以進，作上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去扑，襲，升。請以樂樂于賓。賓許諾。司射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請以樂樂于賓。」賓許。司射遂適階間堂下北面，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東面，命大師曰：「奏《騶虞》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退反位。

乃奏《騶虞》，以射。三耦卒射。賓、主人、大夫、衆賓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釋獲者執餘獲，升告左右卒射，如初。

司馬升，命取矢，獲者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弟子委矢，司馬乘之，皆如初。

司射釋弓視筭，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降復位。

司射命設豐，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

司射遂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個，兼諸弦，面鏃，適堂西，以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賓、主人、大夫、衆賓皆袒、決、遂，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弛以退，不反位，遂授有司于堂西。辯拾取矢，揖，皆升就席。司射乃適堂西，釋弓，去扑，說決、拾，襲，反位。司馬命弟子說侯之左下綱而釋之。命獲者以旌退，命弟子退楅。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

司馬反爲司正，退復觶南而立。樂正命弟子贊工即位。弟子相工，如其降也，升自西階，反坐。賓北面坐，取俎西之觶，興，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立于賓東。賓坐奠觶，拜，執觶興，主人荅拜。賓不祭，卒觶，不拜，不洗，實之，進東南面。主人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受觶，賓主人之西，北面拜送。賓揖，就席。主人以觶適西階上酬大夫。大夫降席，立于主人之西，如賓酬主人之禮。主人揖，就席。若無大夫，則長受酬，亦如之。司正升自西階，相旅，作受酬者，曰：「某酬某子。」受酬者降席。司正退立于西序端，東面。衆受酬者拜，興，飲，皆如賓酬主人之禮。辯，遂酬在下者，皆升，受酬于西階上。卒受者，以觶降，奠于篚。

司正降復位，使二人舉觶于賓與大夫。舉觶者皆洗觶，升，實之，西階上北面，皆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席末荅拜。舉觶者皆坐祭，遂飲，卒觶，興，坐奠觶，拜，執觶興。賓與大夫皆荅拜。舉觶者逆降，洗，升實觶，皆立于西階上，北面，東上。賓與大夫拜。舉觶者皆進，坐奠于薦右。賓與大夫辭，坐受觶以興。舉觶者退反位，皆拜送，乃降。賓與大夫坐，反奠于其所，興。若無大夫，則唯賓。

司正升自西階，阼階上受命于主人，適西階上北面，請坐于賓。賓辭以俎。反命于主人，主人曰：「請徹俎。」賓許。司正降自西階，階前命弟子俟徹俎。司正升，立于序端。賓降席，北面。主人降席自南方，阼階上北面。大夫降席，席東南面。賓取俎，還授司正。司正以降自西階，賓從之降，遂立于階西，東面。司正以俎出，授從者。主人取俎，還授弟子。弟子受俎，降自西階以東。主人降自阼階，西面立。大夫取俎，還授弟子。弟子以降自西階，遂出授從者。大夫從之，降立于賓南。衆賓皆降，立于大夫之南，少退，北上。

主人以賓揖讓，說屨，乃升。大夫及衆賓皆說屨，升，坐乃羞，無筭爵。使二人舉觶。賓與大夫不興，取奠觶，飲，卒觶，不拜。執觶者受觶，遂實之。賓觶以之主人，大夫之觶長受，而錯，皆不拜。辯，卒受者興，以旅在下者于西階上。長受酬，酬者不拜，乃飲，卒觶，以實之。受酬者不拜受。辯旅，皆不拜。執觶者皆與旅。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執觶者洗，升實觶，反奠于賓與大夫。無筭樂。

賓興，樂正命奏《陔》。賓降及階，《陔》作。賓出，衆賓皆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

明日，賓朝服以拜賜于門外。主人不見。如賓服遂從之，拜辱于門外，乃退。

主人釋服，乃息司正。無介。不殺。使人速。迎于門外，不拜，入，升。不拜至，不拜洗。薦脯醢，無俎。賓酢主人，主人不崇酒，不拜衆賓。既獻衆賓，一人舉觶，遂無筭爵。無司正。賓不與。徹唯所欲，以告於鄉先生、君子可也。羞唯所有。鄉樂唯欲。《記》大夫與，則公士爲賓，使能，不宿戒，其牲，狗也。亨于堂東北。尊，綌冪，賓至，徹之。蒲筵，緇布純。西序之席，北上。獻用爵，其他用觶。以爵拜者，不徒作。薦，脯用籩，五臡，祭半臡，橫于上。醢以豆，出自東房。臡長尺二寸。俎由東壁，自西階升。賓俎，脊、脅、肩、肺。主人俎，脊、脅、臂、肺。肺皆離。皆右體也。進腠。凡舉爵，三作而不徒爵。凡奠者於左，將舉者於右。衆賓之長，一人辭洗，如賓禮。若有諸公，則如賓禮，大夫如介禮。無諸公，則大夫如賓禮。樂作，大夫不入。樂正與立者齒。三笙一和而成聲。獻工與笙，取爵于上篚。既獻，奠于下篚。其笙，則獻諸西階上。立者，東面北上。司正既舉觶而薦諸其位。三耦者，使弟子，司射前戒之。司射之弓矢與扑，倚于西階之西。司射既袒、決、遂而升，司馬階前命張侯，遂命倚旌。凡侯，天子熊侯，白質；諸侯麋侯，赤質；大夫布侯，畫以虎豹；士布侯，畫以鹿豕。凡畫者，丹質。射自楹間，物長如笴，其間容弓，距隨長武。序則物當楝，堂則物當楣。命負侯者，由其位。凡適堂西，皆出入于司馬之南。唯賓與大夫降階，遂西取弓矢。旌，各以其物。無物，則以白羽與朱羽糅，杠長三仞，以鴻脰韜上，二尋。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橫之。司射在司馬之北。司馬無事不執弓。始射，獲而未釋獲；復，釋獲；復，用樂行之。上射於右。楅，長如笴，博三寸，厚寸有半，龍首，其中灺交，韋當。楅、栖橫而拳之，南面坐而奠之，南北當洗。射者有過，則搥之。衆賓不與射者不降。取誘射之矢者，既拾取矢，而后兼誘射之，乘矢而取之。賓、主人射，則司射搢扑升降，卒射，即席，而反位卒事。鹿中，髦，前足跪，鑿背，容八筭。釋獲者奉之，先首。大夫降，立于堂西，以俟射。大夫與士射，袒薰襦，耦少退于物。司射釋弓矢，視筭。與獻釋獲者釋弓矢。禮，射不主皮。主皮之射者，勝者又射，不勝者降。主人亦飲于西階上，獲者之俎，折脊、脅、肺、臑。東方謂之右個，釋獲者之俎，折脊、脅、肺。皆有祭。大夫說矢束，坐說之。歌《騶虞》，若《采蘋》，皆五終。射無筭。古者於旅也語。凡旅，不洗。不洗者，不祭。既旅，士不入。大夫後出。主人送于門外，再拜。鄉侯，上個五尋，中十尺。侯道五十弓，弓二寸以爲侯中。倍中以爲躬，倍躬以爲左右舌。下舌半上舌。箭籌八十，長尺有握，握素。楚扑長如笴。刊本尺。君射，則爲下射。上射退于物一笴，既發，則荅君而俟。君樂作而后就物。君，袒朱襦以射。小臣以巾執矢以授。若飲君，如燕則夾爵。君國中射，則皮樹中，以翿旌獲，白羽與朱羽糅。於郊，則閭中，以旌獲。於竟，則虎中，龍旜。大夫，兕中，各以其物獲。士，鹿中，翿旌以獲。唯君有射于國中，其餘否。君在，大夫射則肉袒。

《儀禮・大射》 大射之儀：君有命戒射。宰戒百官有事于射者。射人戒諸公、卿、大夫射。司士戒士射與贊者。

前射三日，宰夫戒宰及司馬。射人宿視滌。司馬命量人，量侯道與所設乏以貍步：大侯九十，參七十，干五十。設乏，各去其侯西十、北十。遂命量人巾車張三侯。大侯之崇，見鵠於參，參見鵠於干，干不及地武。不繫左下綱。設乏，西十、北十。凡乏用革。

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鏞，皆南陳。建鼓在阼階西，南鼓。應鼙在其東，南鼓。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鏞，皆南陳。一建鼓在其南，東鼓。朔鼙在其北。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蕩在建鼓之間。鼗倚于頌磬西紘。

厥明，司宮尊于東楹之西，兩方壺，膳尊兩甒，在南，有豐。冪，用錫若絺，綴諸箭。蓋冪，如勺，又反之。皆玄尊。酒在北。尊士旅食于西罇之南，北面，兩圜壺。又尊于大侯之乏東北，兩壺獻酒。設洗于阼階東南，疊水在東，篚在洗西，南陳。設膳篚在其北，西面。又設洗于獲者之尊西北，水在洗北，篚在南，東陳。小臣設公席于阼階上，西鄉。司宮設賓席于户西，南面有加席。卿席賓東，東上。小卿賓西，東上。大夫繼而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席工于西階之東，東上。諸公阼階西，北面，東上。官饌。羹定。

射人告具于公。公升即位于席，西鄉。小臣師納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皆入門右，北面，東上。士西方，東面，北上。大史在干侯之東北，北面，東上。士旅食者在士南，北面東上。小臣師、從者，在東堂下，南面，西上。公降，立于阼階之東南，南鄉。小臣師詔揖諸公卿大夫，諸公卿大夫西面北上，揖大夫，大夫皆少進。大射正擯。擯者請賓。公曰：「命某爲賓。」擯者命賓，賓少進，禮辭。反命，又命之。賓再拜稽首，受命。擯者反命。賓出，立于門外，北面。公揖卿大夫，升就席。小臣自阼階下北面，請執冪者與羞膳者。乃命執冪者。執冪者升自西階，立于尊南，北面，東上。膳宰請羞于諸公卿者。擯者納賓，賓及庭，公降一等揖賓，賓辟。公升，即席。

奏《肆夏》。賓升自西階，主人從之。賓右北面至，再拜，賓荅再拜。主人降洗，洗南，西北面。賓降階西，東面。主人辭降，賓對。主人北面盥，坐取觚，洗。賓少進。辭洗。主人坐奠觚于篚，興對。賓反位。主人卒洗。賓揖，升。主人升，賓拜洗。主人賓右奠觚荅拜，降盥。賓降，主人辭降，賓對。卒盥。賓揖升。主人升，坐取觚。執冪者舉冪，主人酌膳，執冪者蓋冪。酌者加勺，又反之。筵前獻賓。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賓右拜送爵。宰胥薦脯醢。賓升筵。庶子設折俎。賓坐，左執觚，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嚌之。興，加于俎，坐挩手，執爵，遂祭酒，興，席末坐啐酒。降席，坐奠爵，拜，告旨，執爵興。主人荅拜。樂闋。賓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

賓以虛爵降。主人降。賓洗南西北面，坐奠觚，少進，辭降。主人西階西，東面，少進對。賓坐取觚，奠于篚下。盥洗。主人辭洗。賓坐奠觚于篚。興對，卒洗，及階，揖，升。主人升，拜洗如賓禮。賓降盥。主人降。賓辭降。卒盥，揖升。酌膳，執冪如初，以酢主人于西階上。主人北面拜受爵。賓主人之左拜送爵。主人坐祭，不啐酒，不拜酒。遂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不崇酒，以虛爵降，奠于篚。賓降，立于西階西，東面。擯者以命升賓。賓升，立于西序，東面。

主人盥，洗象觚，升酌膳，東北面獻于公。公拜受爵，乃奏《肆夏》。主人降自西階，阼階下北面拜送爵。宰胥薦脯醢，由左房。庶子設折俎，升自西階。公祭如賓禮。庶子贊授肺。不拜酒，立卒爵，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樂闋。升受爵，降奠于篚。

更爵，洗。升酌散以降，酢于阼階下，北面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主人坐祭，遂卒爵，興。坐奠爵，再拜稽首。公荅拜。主人奠爵于篚。

主人盥洗，升，媵觚于賓，酌散，西階上，坐奠爵，拜。賓西階上北面荅拜。主人坐祭，遂飲。賓辭。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賓荅拜。主人降洗，賓降。主人辭降，賓辭洗。卒洗。賓揖升，不拜洗。主人酌膳。賓西階上拜受爵于筵前，反位。主人拜送爵。賓升席，坐祭酒，遂奠于薦東。主人降，復位。賓降筵西，東南面立。

小臣自阼階下請媵爵者，公命長。小臣作下大夫二人媵爵。媵爵者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媵爵者立于洗南，西面北上，序進，盥，洗角觶，升自西階，序進，酌散，交于楹北，降，適阼階下，皆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拜。媵爵者皆坐祭，遂卒觶，興，坐奠觶，再拜稽首，執觶興。公荅再拜。媵爵者，執觶待于洗南。小臣請致者，若命皆致則序進，奠觶于篚，阼階下皆北面再拜稽首，公荅拜。媵爵者，洗象觶，升實之，序進，坐奠于薦南，北上，降，適阼階下，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拜。媵爵者，皆退反位。

公坐取大夫所媵觶，興，以酬賓。賓降西階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公卒觶，賓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坐奠觶，荅拜，執觶興，賓進，受虛觶，降，奠于篚，易觶，興洗。公有命則不易，不洗。反升酌膳，下拜，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拜。賓告于擯者，請旅諸臣。擯者告于公，公許。賓以旅大夫于西階上。擯者作大夫長升受旅。賓大夫之右坐奠觶，拜，執觶興。大夫荅拜。賓坐祭，立卒觶，不拜。若膳觶也，則降，更觶，洗，升實散。大夫拜受。賓拜送，遂就席。大夫辯受酬，如受賓酬之禮，不祭酒。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復位。

主人洗觚，升實散，獻卿于西階上。司宮兼卷重席，設于賓左，東上。卿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卿辭重席，司宮徹之。乃薦脯醢，卿升席，庶子設折俎。卿坐，左執爵，右祭脯醢，奠爵于薦右，興，取肺，坐絶祭，不嚌肺，興，加于俎，坐挩手，取爵，遂祭酒，執爵興，降席，西階上，北面坐卒爵，興，坐奠爵，拜，執爵興。主人荅拜，受爵，卿降復位。辯獻卿。主人以虛爵降，奠于篚。擯者升卿，卿皆升，就席。若有諸公，則先卿獻之，如獻卿之禮，席于阼階西，北面，東上，無加席。

小臣又請媵爵者，二大夫媵爵如初。請致者。若命長致，則媵爵者奠觶于篚。一人待于洗南。長致者阼階下再拜稽首，公荅拜。洗象觶，升實之，坐奠于薦南，降，與立于洗南者二人，皆再拜稽首送觶。公荅拜。

公又行一爵，若賓若長，唯公所賜。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虛觶降，奠于篚。

主人洗觚，升，獻大夫于西階上。大夫升，拜受觚。主人拜送觚。大夫坐祭，立卒爵，不拜，既爵，主人受爵。大夫降復位。胥薦主人于洗北，西面。脯醢，無胥。辯獻大夫，遂薦之，繼賓以西，東上。若有東面者，則北上。卒，擯者升大夫，大夫皆升，就席。

乃席工于西階上，少東。小臣納工，工六人，四瑟。僕人正徒相大師，僕人

師相少師，僕人士相上工。相者皆左何瑟，後首，内弦，挎越，右手相。後者徒相入。小樂正從之。升自西階，北面，東上。坐授瑟，乃降。小樂正立于西階東。乃歌《鹿鳴》三終。主人洗，升，實爵，獻工。工不興，左瑟。一人拜受爵。主人西階上，拜送爵。薦脯醢。使人相祭。卒爵，不拜。主人受虚爵。衆工不拜，受爵，坐祭，遂卒爵。辯有脯醢，不祭。主人受爵，降奠于篚，復位。大師及少師、上工，皆降，立于鼓北，羣工陪于後。乃管《新宫》三終。卒管。大師及少師、上工，皆東坫之東南，西面，北上坐。

擯者自阼階下，請立司正。公許，擯者遂爲司正。司正適洗，洗角觶，南面坐奠于中庭。升，東楹之東，受命于公，西階上北面命賓、諸公、卿大夫。公曰：「以我安賓。」諸公、卿大夫皆對曰：「諾。敢不安！」司正降自西階，南面，坐取觶，升，酌散，降，南面坐奠觶。興，右還，北面少立，坐取觶興，坐不祭，卒觶，奠之。興，再拜稽首，左還，南面坐取觶，洗，南面反奠于其所，北面立。

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拊，右巨指鉤弦。自阼階前曰：「爲政請射。」遂告曰：「大夫與大夫，士御於大夫。」遂適西階前，東面右顧，命有司納射器。射器皆入。君之弓矢適東堂，賓之弓矢與中、籌、豐，皆止于西堂下。衆弓矢不挾。揔衆弓矢、楅，皆適次而俟。工人、士與梓人，升自北階，兩楹之間，疏數容弓，若丹若墨，度尺而午，射正蔽之。卒畫，自北階下。司宫埽所畫物，自北階下。大史俟于所設中之西，東面以聽政。司射西面誓之曰：「公射大侯，大夫射參，士射干。射者非其侯，中之不獲。卑者與尊者爲耦，不異侯。」大史許諾。遂比三耦。三耦俟于次北，西面北上。司射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命三耦取弓矢于次。

司射入于次，搢三挾一個，出于次，西面揖，當階北面揖，及階揖，升堂揖，當物北面揖，及物揖，由下物少退，誘射。射三侯，將乘矢，始射干，又射參，大侯再發。卒射，北面揖。及階揖，降，如升射之儀。遂適堂西，改取一個挾之。遂取扑搢之，以立于所設中之西南，東面。司馬師命負侯者：「執旌以負侯。」負侯者皆適侯，執旌負侯而俟。司射適次，作上耦射。司射反位。上耦出次，西面揖進。上射在左，並行，當階北面揖，及階揖。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上射升堂少左。下射升，上射揖，並行。皆當其物，北面揖，及物揖。皆左足履物，還視侯中，合足而俟。司馬正適次，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升自西階，適下物，立于物間，左執弣，右執簫，南揚弓，命去侯。負侯皆許諾，以宫趨，直西，及乏南，又諾以商，至乏，聲止。授獲者，退立于西方。獲者興，共而俟。司馬正出于下射之南，還其後，降自西階，遂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司射進，與司馬正交于階前，相左，由堂下西階之東，北面視上射，命曰：「毋射獲，毋獵獲。」上射揖，司射退，反位。乃射，上射既發，挾矢，而后下射射，拾發以將乘矢。獲者坐而獲。舉旌以宫，偃旌以商。獲而未釋獲。卒射，右挾之，北面揖，揖如升射。上射降三等，下射少右，從之，中等，並行。上射于左，與升射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三耦卒射，亦如之。司射去扑，倚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三耦卒射。」反，搢扑，反位。

司馬正袒、決、遂，執弓，右挾之，出，與司射交于階前相左。升自西階，自右物之後，立于物間，西南面，揖弓，命取矢。負侯許諾，如初去侯，皆執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正降自西階，北面，命設楅。小臣師設楅。司馬正東面以弓爲畢。既設楅，司馬正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小臣坐委矢于楅，北括，司馬師坐乘之，卒。若矢不備，則司馬正又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曰：「取矢不索。」乃復求矢，加于楅。卒，司馬正進坐，左右撫之，興，反位。

司射適西階西，倚扑，升自西階，東面，請射于公。公許。遂適西階上，命賓御于公，諸公、卿則以耦告于上，大夫則降，即位而后告。司射自西階上北面，告于大夫，曰：「請降。」司射先降，搢扑，反位。大夫從之，降，適次，立于三耦之南，西面，北上。司射東面于大夫之西北。耦大夫與大夫，命上射曰：「某御於子。」命下射曰：「子與某子射。」卒，遂比衆耦。衆耦立于大夫之南，西面北上，若有士與大夫爲耦，則以大夫之耦爲上。命大夫之耦曰：「子與某子射。」告於大夫曰：「某御於子。」命衆耦，如命三耦之辭。諸公、卿皆未降。

遂命三耦，各與其耦拾取矢，皆袒、決、遂，執弓，右挾之。一耦出，西面揖，當楅北面揖，及楅揖。上射東面，下射西面。上射揖進，坐横弓，卻手自弓下取一個，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下射進，坐横弓，覆手自弓上取一個，兼諸弣，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既拾，取矢楅之。兼挾乘矢，皆内還，南面揖。適楅南，皆左還，北面揖，搢三挾一個。揖以耦左還，上射於左。退者與進者相左，相揖退，釋弓矢于次，説決拾，襲，反位。二耦拾取矢，亦如之。後者遂取誘射之矢，兼乘矢而取之。以授有司于次中，皆襲，反位。司射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命去侯，負侯許諾如初。司馬降，釋弓，反位。

司射猶挾一個，去扑，與司馬交于階前，適阼階下，北面請釋獲于公。公許。

反，搢扑，遂命釋獲者設中，以弓爲畢，北面。大史釋獲，小臣師執中，先首，坐設之，東面，退。大史實八筭于中，横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司射西面命曰：「中離維綱，揚觸梱復，公則釋獲，衆則不興。唯公所中，中三侯皆獲。」釋獲者命小史，小史命獲者。司射遂進，由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貫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釋獲者坐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興，執而俟。乃射。若中，則釋獲者每一個釋一筭。上射於右，下射於左。若有餘筭，則反委之。又取中之八筭，改實八筭于中，興，執而俟。

三耦卒射。賓降，取弓矢于堂西。諸公、卿則適次，繼三耦以南。公將射，則司馬師命負侯，皆執其旌以負其侯而俟。司馬師反位，隸僕人埽侯道。司射去扑，適阼階下，告射于公，公許。適西階東，告于賓。遂搢扑，反位。小射正一人，取公之決，拾于東坫上。一小射正授弓、拂弓，皆以俟于東堂。公將射，則賓降，適堂西，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升自西階，先待于物北，一笥，東面立。司馬升，命去侯如初，還右，乃降，釋弓，反位。公就物，小射正奉決、拾以笥，大射正執弓，皆以從於物。小射正坐奠笥于物南，遂拂以巾，取決，興，贊設決，朱極三。小臣正贊袒，公袒朱襦，卒袒。小臣正退俟于東堂，小射正又坐取拾，興。贊設拾，以笥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執弓，以袂順左右隈，上再下壹，左執弣，右執簫，以授公。公親揉之。小臣師以巾内拂矢，而授矢于公，稍屬。大射正立于公後，以矢行告于公。下曰誖，上曰揚，左右曰方。公既發，大射正受弓而俟，拾發以將乘矢。公卒射，小臣師以巾退，反位。大射正受弓。小射正以笥受決，拾，退奠于坫上，復位。大射正退，反司正之位。小臣正贊襲。公還而后賓降，釋弓于堂西，反位于階西，東面。公即席，司正以命升賓。賓升復筵。而后卿大夫繼射。

諸公卿取弓矢于次中，袒、決、遂，執弓，搢三挾一個，出，西面揖，揖如三耦，升射。卒射。降如三耦。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衆皆繼射，釋獲皆如初。卒射，釋獲者，遂以所執餘獲，適阼階下，北面告于公，曰：「左右卒射。」反位，坐委餘獲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馬袒執弓，升，命取矢如初。負侯許諾，以旌負侯如初。司馬降，釋弓如初。小臣委矢于楅，如初。賓，諸公、卿、大夫之矢，皆異束之以茅。卒，正坐，左右撫之，進束，反位。賓之矢，則以授矢人于西堂下。司馬釋弓，反位。而后卿、大夫升就席。

司射適階西，釋弓，去扑，襲，進由中東，立于中南，北面視筭。釋獲者東面于中西，坐，先數右獲。二筭爲純，一純以取，實于左手。十純則縮而委之。每委異之，有餘純，則横諸下。一筭爲奇，奇則又縮諸純下。興，自前適左，東面坐。坐兼斂筭實于左手，一純以委，十則異之。其餘如右獲。司射復位，釋獲者遂進取賢獲執之，由阼階下北面告於公。若右勝，則曰：「右賢於左。」若左勝，則曰：「左賢於右。」以純數告。若有奇者，亦曰：「奇。」若左右鈞，則左右各執一筭以告，曰：「左右鈞。」還復位。坐，兼斂筭，實八筭于中，委其餘于中西，興，共而俟。

司射命設豐。司宫士奉豐，由西階升，北面坐，設于西楹西，降復位。勝者之弟子，洗觶，升酌散，南面坐奠于豐上，降反位。司射遂袒，執弓，挾一個，搢扑，東面于三耦之西，命三耦及衆射者：「勝者皆袒、決、遂，執張弓。不勝者皆襲，説決、拾，卻左手，右加弛弓于其上，遂以執弣。」司射先反位。三耦及衆射者皆升，飲射爵于西階上。小射正作升飲射爵者，如作射。一耦出，揖如升射。及階，勝者先升，升堂少右。不勝者進，北面坐，取豐上之觶，興，少退，立卒觶，進，坐奠于豐下，興，揖。不勝者先降。與升飲者相左，交于階前，相揖，適次，釋弓，襲，反位。僕人師繼酌射爵，取觶實之。反奠于豐上，退俟于序端。升飲者如初，三耦卒飲。若賓、諸公卿、大夫不勝，則不降，不執弓，耦不升。僕人師洗，升實觶，以授賓、諸公、卿、大夫，受觶于席，以降，適西階上北面，立飲，卒觶，授執爵者，反就席。若飲公，則侍射者降，洗角觶，升酌散，降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觶，升酌膳以致，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公卒觶，賓進受觶，降，洗散觶，升，實散，下拜，小臣正辭，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不祭，卒觶，降奠于篚，階西東面立。擯者以命升賓，賓升就席。若諸公、卿、大夫之耦不勝，則亦執弛弓，特升飲。衆皆繼飲射爵，如三耦。射爵辯，乃徹豐與觶。

司宫尊侯于服不之東北，兩獻酒，東面，南上，皆加勺，設洗于尊西北，篚在南，東肆，實一散于篚。司馬正洗散，遂實爵，獻服不。服不侯西北三步，北面拜受爵。司馬正西面拜送爵，反位。宰夫有司薦，庶子設折俎。卒錯，獲者適右個，薦俎從之。獲者右執爵，右祭薦俎，二手祭酒。適左個，祭如右個，中亦如之。卒祭，左個之西北三步，東面，設薦俎，立卒爵。司馬師受虚爵，洗，獻隸僕人與巾車、獲者，皆如大侯之禮。卒司馬師受虚爵，奠于篚。獲者皆執其薦，庶

子執俎從之，設于乏少南。服不復負侯而俟。

司射適階西，去扑，適堂西，釋弓，説決、拾、襲，適洗，洗觚，升實之，降，獻釋獲者于其位，少南。薦脯醢、折俎，皆有祭。釋獲者薦右，東面拜受爵。司射北面拜送爵。釋獲者就其薦坐，左執爵，右祭脯醢，興，取肺，坐祭，遂祭酒。興，司射之西，北面立卒爵，不拜既爵。司射受虚爵，奠于篚。釋獲者少西辟薦，反位。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挾一個，適階西，搢扑以反位。

司射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射于公，如初。反搢扑，適次，命三耦皆袒、決、遂，執弓，序出取矢。司射先反位。三耦拾取矢如初。小射正作取矢如初。三耦既拾取矢，諸公、卿、大夫皆降，如初位，與耦入於次，皆袒、決、遂，執弓，皆進當楅，進坐，説矢束。上射東面，下射西面，拾取矢如三耦。若士與大夫爲耦，士東面，大夫西面。大夫進坐，説矢束，退反位。耦揖進，坐，兼取乘矢，興，順羽，且左還，毋周，反面揖。大夫進坐，亦兼取乘矢，如其耦。北面搢三挾一個，揖進。大夫與其耦皆適次，釋弓，説決、拾，襲，反位。諸公、卿升就席。衆射者繼拾取矢，皆如三耦，遂入于次，釋弓矢，説決、拾，襲，反位。

司射猶挾一個，以作射，如初。一耦揖升如初。司馬升，命去侯，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司射與司馬交于階前，倚扑于階西，適阼階下，北面，請以樂于公。公許。司射反，搢扑，東面命樂正曰：「命用樂。」樂正曰：「諾。」司射遂適堂下，北面視上射，命曰：「不鼓不釋。」上射揖，司射退反位。樂正命大師曰：「奏《貍首》，閒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貍首》以射。三耦卒射。賓待于物如初。公樂作而后就物，稍屬，不以樂志。其他如初儀。卒射如初。賓就席，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繼射，釋獲如初。卒射，降，反位。釋獲者執餘獲進告。左右卒射，如初。

司馬升，命取矢，負侯許諾。司馬降，釋弓反位。小臣委矢，司馬師乘之，皆如初。司射釋弓，視筭如初。釋獲者，以賢獲與鈞告，如初。復位。

司射命設豐，實觶，如初，遂命勝者執張弓，不勝者執弛弓，升、飲，如初。卒，退豐與觶，如初。

司射猶袒、決、遂，左執弓，右執一個，兼諸弦，面鏃，適次，命拾取矢，如初。司射反位。三耦及諸公、卿、大夫、衆射者，皆袒、決、遂，以拾取矢，如初。矢不挾，兼諸弦，面鏃，退適次，皆授有司弓矢。襲，反位。卿、大夫升就席。

司射適次釋弓，説決、拾，去扑，襲，反位。司馬正命退楅、解繩。小臣師退楅，巾車，量人解左下繩。司馬師命獲者以旌與薦俎退。司射命釋獲者退中與筭而俟。公又舉奠觶，唯公所賜。若賓若長，以旅于西階上，如初。大夫卒受者，以虚觶降，奠于篚，反位。

司馬正升自西階，東楹之東，北面告于公：「請徹俎。」公許。遂適西階上，北面告于賓。賓北面取俎以出。諸公、卿取俎如賓禮，遂出，授從者于門外。大夫降復位。庶子正徹公俎，降自阼階以東。賓、諸公、卿皆入門，東面北上。司正升賓。賓、諸公、卿、大夫皆説屨，升就席。公以賓及卿、大夫皆坐，乃安。羞庶羞。大夫祭薦。司正升受命，皆命。公曰：「衆無不醉。」賓及諸公、卿、大夫皆興，對曰：「諾，敢不醉。」皆反位坐。

主人洗，酌，獻士于西階上。士長升，拜受觶，主人拜送。士坐祭，立飲，不拜。既爵，其他不拜，坐祭，立飲。乃薦司正與射人于觶南，北面，東上，司正爲上。辯獻士。士既獻者，立于東方，西面，北上。乃薦士。祝史、小臣師，亦就其位而薦之。主人就士旅食之尊而獻之。旅食不拜，受爵，坐祭，立飲。主人執虚爵，奠于篚，復位。

賓降洗，升，媵觶于公，酌散，下拜。公降一等，小臣正辭。賓升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坐祭，卒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賓降，洗象觚，升，酌膳，坐奠于薦南，降拜。小臣正辭。賓升成拜，公荅拜。賓反位。公坐取賓所媵觶，興，唯公所賜。受者如初受酬之禮，降，更爵，洗，升，酌膳，下，再拜稽首。小臣正辭，升成拜。公荅拜。乃就席，坐行之。有執爵者。唯受于公者拜。司正命：「執爵者爵辯，卒受者興以酬士。」大夫卒受者以爵興，西階上酬士。士升，大夫奠爵拜，受荅拜。大夫立卒爵，不拜，實之。士拜受，大夫拜送。士旅于西階上辯。士旅酌。

若命曰「復射」，則不獻庶子。司射命射，唯欲。卿、大夫皆降，再拜稽首。公荅拜。壹發，中三侯皆獲。

主人洗，升自西階，獻庶子于阼階上，如獻士之禮。辯獻。降洗，遂獻左右正與内小臣，皆於阼階上，如獻庶子之禮。

無筭爵，士也，有執膳爵者，有執散爵者。執膳爵者酌以進公，公不拜，受。執散爵者，酌以之公，命所賜。所賜者興受爵，降席下，奠爵，再拜稽首。公荅再拜。受賜爵者，以爵就席坐，公卒爵，然後飲。執膳爵者，受公爵，酌反奠之。受賜者興，授執散爵者。執散爵者，乃酌行之。唯受于公者拜。卒爵者，興，以酬

士于西階上。士升。大夫不拜，乃飲，實爵。士不拜，受爵。大夫就席。士旅酌，亦如之。公有命徹幕，則賓及諸公卿大夫，皆降西階下，北面，東上，再拜稽首。公命小臣正辭，公荅拜。大夫皆辟。升，反位。士終旅於上，如初。無筭樂。

宵則庶子執燭於阼階上，司宮執燭於西階上，甸人執大燭於庭，閽人爲燭於門外。賓醉，北面坐，取其薦脯以降。奏《陔》。賓所執脯，以賜鍾人于門內霤，遂出。卿大夫皆出。公不送。公入，《鷺》。

《儀禮・喪服子夏傳》 喪服。斬衰裳，苴絰、杖、絞帶，冠繩纓，菅屨者。

傳曰：斬者何？不緝也。苴絰者，麻之有賁者也。苴絰大搹，左本在下，去五分一以爲帶。齊衰之絰，斬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大功之絰，齊衰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小功之絰，大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緦麻之絰，小功之帶也，去五分一以爲帶。苴杖，竹也。削杖，桐也。杖各齊其心，皆下本。杖者何？爵也。無爵而杖者何？擔主也。非主而杖者何？輔病也。童子何以不杖？不能病也。婦人何以不杖？亦不能病也。絞帶者，繩帶也。冠繩纓，條屬，右縫，冠六升外畢，鍛而勿灰。衰三升，菅屨者，菅非也，外納。居倚廬，寢苫枕塊，哭晝夜無時。歠粥，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說絰帶。既虞，翦屏柱楣，寢有席，食疏食，水飲，朝一哭，夕一哭而已。既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時。

父，傳曰：爲父何以斬衰也？父至尊也。

諸侯爲天子，傳曰：天子至尊也。

君，傳曰：君至尊也。

父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正體於上，又乃將所傳重也。庶子不得爲長子三年，不繼祖也。

爲人後者，傳曰：何以三年也？受重者必以尊服服之。何如而可爲之後？同宗則可爲之後。何如而可以爲人後？支子可也。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

妻爲夫，傳曰：夫至尊也。

妾爲君。傳曰：君至尊也。

女子子在室爲父，布總，箭笄，髽，衰，三年。傳曰：總六升，長六寸，箭笄長尺，吉笄尺二寸。

子嫁，反在父之室，爲父三年。公士、大夫之衆臣，爲其君布帶、繩屨。傳曰：公卿大夫室老、士、貴臣，其餘皆衆臣也。君，謂有地者也。衆臣杖，不以即位。近臣，君服斯服矣。繩屨者，繩菲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三年者。傳曰：齊者何？緝也。牡麻者，枲麻也。牡麻絰，右本在上。冠者，沽功也。疏屨者，蔴蒯之菲也。

父卒則爲母，繼母如母。傳曰：繼母何以如母？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故孝子不敢殊也。

慈母如母。傳曰：慈母者，何也？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爲子。」命子曰：「女以爲母。」若是，則生養之，終其身如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

母爲長子。傳曰：何以三年也？父之所不降，母亦不敢降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冠布纓、削杖、布帶、疏屨，期者。傳曰：問者曰：何冠也？曰：齊衰大功，冠其受也。緦麻小功，冠其衰也。帶緣各視其冠。

父在爲母。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達子之志也。

妻，傳曰：爲妻何以期也？妻至親也。

出妻之子爲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絶族無施服，親者屬。」出妻之子爲父後者，則爲出母無服。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

父卒，繼母嫁，從，爲之服，報。傳曰：何以期也？貴終也。不杖麻屨者。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至尊也。

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世父、叔父何以期也？與尊者一體也。然則昆弟之子何以亦期也？旁尊也。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父子一體也，夫妻一體也，昆弟一體也。故父子，首足也；夫妻，胖合也；昆弟，四體也。故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其父，則不成爲子。故有東宮，有西宮，有南宮，有北宮，異居而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世母叔母何以亦期也？以名服也。大夫之適子爲妻。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何以不杖也？父在則爲妻不杖。

昆弟，爲衆子。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傳曰：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適孫。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適也。有適子者無適孫，孫婦亦如之。

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傳曰：何以期也？不貳斬也。何以不貳斬也？持

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曷爲後大宗？大宗者，尊之統也。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筭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禰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大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尊者尊統上，卑者尊統下。大宗者，尊之統也。大宗者，收族者也。不可以絶，故族人以支子後大宗也。適子不得後大宗。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爲父何以期也？婦人不貳斬也。婦人不貳斬者，何也？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天也。婦人不貳斬者，猶曰不貳天也。婦人不能貳尊也。爲昆弟之爲父後者，何以亦期也？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

繼父同居者。傳曰：何以期也？傳曰：「夫死，妻稱，子幼，子無大功之親，與之適人。而所適者，亦無大功之親。所適者以其貨財爲之築宮廟，歲時使之祀焉，妻不敢與焉。」若是則繼父之道也。同居則服齊衰期，異居則服齊衰三月。必嘗同居，然後爲異居。未嘗同居，則不爲異居。

爲夫之君。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傳曰：無主者，謂其無祭主者也。何以期也？爲其無祭主故也。

爲君之父母、妻、長子、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父母、長子，君服斬。妻，則小君也。父卒，然後爲祖後者服斬。

妾爲女君。傳曰：何以期也？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

婦爲舅姑。傳曰：何以期也？從服也。

夫之昆弟之子。傳曰：何以期也？報之也。

公妾、大夫之妾爲其子。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爲其子得遂也。

女子子爲祖父母。傳曰：何以期也？不敢降其祖也。

大夫之子，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姑姊妹女子子無主者，爲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傳曰：大夫者，其男子之爲大夫者也。命婦者，其婦人之爲大夫妻者也。無主者，命婦之無祭主者也。何以言，唯子不報也？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期，故言不報也。言其餘皆報也。何以期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大夫曷爲不降，命婦也？夫尊於朝，妻貴於室矣。大夫爲祖父母、適孫爲士者。傳曰：何以期也？大夫不敢降其祖與適也。

公妾以及士妾爲其父母。傳曰：何以期也？妾不得體君，得爲其父母遂也。

疏衰裳，齊牡麻絰，無受者。

寄公爲所寓。傳曰：寄公者何也？失地之君也。何以爲所寓，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

丈夫、婦人爲宗子，宗子之母、妻。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尊祖也。尊祖故敬宗，敬宗者，尊祖之義也。宗子之母在，則不爲宗子之妻服也。

爲舊君、君之母、妻。傳曰：爲舊君者，孰謂也？仕焉而已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君之母、妻，則小君也。

庶人爲國君。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妻，言與民同也。長子，言未去也。

繼父不同居者。曾祖父母。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小功者，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

大夫爲宗子。傳曰：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宗也。

舊君。傳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言與民同也。何大夫之謂乎？言其以道去君，而猶未絶也。

曾祖父母爲士者如衆人。傳曰：何以齊衰三月也？大夫不敢降其祖也。

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曾祖父母。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其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服齊衰三月？不敢降其祖也。

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無受者。

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傳曰：何以大功也？未成人也。何以無受也？喪成人者其文縟，喪未成人者其文不縟，故殤之絰不樛垂，蓋未成人也。年十九至十六爲長殤，十五至十二爲中殤，十一至八歲爲下殤，不滿八歲以下皆爲無服之殤。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以日易月之殤，殤而無服。故子生三月，則父名之，死則哭之，未名，則不哭也。

叔父之長殤、中殤、姑姊妹之長殤、中殤、昆弟之長殤、中殤，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長殤、中殤、適孫之長殤、中殤、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之長殤、中殤，公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大夫爲適子之長殤、中殤。其長殤皆九月，纓絰。其中殤七月，不纓絰。大功布衰裳。牡麻絰纓，布帶，三月。受以小功衰，即葛九月者。傳曰：大功布，九升。小功布，十一升。

姑、姊妹、女子子適人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出也。

從父昆弟。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

庶孫。

適婦。傳曰：何以大功也？不降其適也。

女子子適人者，爲衆昆弟。姪丈夫婦人，報。傳曰：姪者何也？謂吾姑者，吾謂之姪。夫之祖父母、世父母、叔父母。傳曰：何以大功也？從服也。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

大夫爲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昆弟之子爲士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不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

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傳曰：何以大功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大夫之庶子，則從乎大夫而降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傳曰：嫁者，其嫁於大夫者也。未嫁者，成人而未嫁者也。何以大功也？妾爲君之黨服，得與女君同。下言爲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者，謂妾自服其私親也。

大夫、大夫之妻、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大夫者。君爲姑、姊妹、女子子嫁於國君者。傳曰：何以大功也？尊同也。尊同則得服其親服。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不得禰先君。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不得祖諸侯。此自卑別於尊者也。若公子之子孫有封爲國君者，則世世祖是人也，不祖公子，此自尊別於卑者也。是故始封之君，不臣諸父昆弟。封君之子，不臣諸父而臣昆弟。封君之孫，盡臣諸父昆弟。故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

總衰裳，牡麻絰，既葬除之者。傳曰：總衰者何？以小功之總也。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傳曰：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小功布衰裳，澡麻帶絰，五月者。

叔父之下殤，適孫之下殤，昆弟之下殤，大夫庶子爲適昆弟之下殤，爲姑、姊妹、女子子之下殤，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傳曰：問者曰中殤何以不見也？大功之殤，中從上，小功之殤，中從下。

爲夫之叔父之長殤，昆弟之子、女子子、夫之昆弟之子。女子子之下殤。爲姪、庶孫丈夫婦人之長殤。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其昆弟、庶子、姑、姊妹、女子子之長殤。大夫之妾，爲庶子之長殤。

小功布衰裳，牡麻絰，即葛五月者。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從祖昆弟。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爲外祖父母。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尊加也。

從母丈夫婦人報。傳曰：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緦也。

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傳曰：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爲相與居室中，則生小功之親焉。

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大夫之妾爲庶子適人者。庶婦。君母之父母從母。傳曰：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爲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慈己加也。

緦麻三月者。傳曰：緦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緦。

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庶孫之婦，庶孫之中殤。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從祖父，從祖昆弟之長殤。外孫。從父昆弟姪之下殤，夫之叔父之中殤，下殤。從母之長殤，報。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傳曰：何以緦也？傳曰：「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何以服緦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爲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緦也。

士爲庶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爲庶母無服。

貴臣貴妾。傳曰：何以緦也？以其貴也。

乳母。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從祖昆弟之子。曾孫。父之姑。從母昆弟。傳曰：何以緦也？以名服也。

甥。傳曰：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緦也？報之也。

壻。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妻之父母。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姑之子。傳曰：何以緦？報之也。

舅。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舅之子。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夫之姑姊妹之長殤。夫之諸祖父母，報。

君母之昆弟。傳曰：何以緦？從服也。

從父昆弟之子之長殤，昆弟之孫之長殤，爲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傳曰：何以緦也？以爲相與同室，則生緦之親焉。長殤、中殤降一等，下殤降二等。齊衰之殤中從上，大功之殤中從下。

《記》。公子爲其母，練冠、麻，麻衣縓緣；爲其妻，縓冠，葛絰帶。麻衣縓緣。皆既葬除之。傳曰：何以不在五服之中也？君之所不服，子亦不敢服也。君之所爲服，子亦不敢不服也。

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爲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爲兄弟。

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

朋友，麻。

君之所爲兄弟服，室老降一等。

夫之所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庶子爲後者，爲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爲後，如邦人。

宗子孤爲殤，大功衰、小功衰，皆三月。親則月筭如邦人。

改葬，緦。

童子，唯當室緦。傳曰：不當室，則無緦服也。

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

大夫弔於命婦，錫衰。命婦弔於大夫，亦錫衰。傳曰：錫者何也？麻之有錫者也。錫者，十五升，抽其半，無事其縷，有事其布，曰錫。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髽。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傳曰：笄有首者，惡笄之有首也。惡笄者，櫛笄也。折笄首者，折吉笄之首也。吉笄者，象笄也。何以言子折笄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

凡衰，外削幅。裳，內削幅，幅三袧。

若齊，裳內衰外。

負，廣出於適寸。

適，博四寸，出於衰。

衰，長六寸，博四寸。

衣帶，下尺。

衽，二尺有五寸。

袂，屬幅。

衣，二尺有二寸。

袪，尺二寸。

衰三升，三升有半。其冠六升。以其冠爲受。受冠七升。

齊衰四升，其冠七升。以其冠爲受，受冠八升。

總衰四升有半，其冠八升。大功八升，若九升。小功十升，若十一升。

《儀禮・士喪禮》　士喪禮：死于適室，牖用斂衾。復者一人，以爵弁服，簪裳于衣，左何之，扱領于帶。升自前東榮，中屋，北面招以衣，曰：「皐某復！」三。降衣于前。受用篋，升自阼階，以衣尸。復者降自後西榮。

楔齒用角柶。綴足用燕几。奠脯醢、醴酒，升自阼階，奠于尸東。帷堂。

乃赴于君，主人西階東，南面，命赴者，拜送。有賓，則拜之。

入，坐于牀東，衆主人在其後，西面。婦人俠牀，東面。親者在室。衆婦人户外北面，衆兄弟堂下北面。

君使人弔。徹帷。主人迎于寢門外，見賓不哭，先入，門右，北面。弔者入，升自西階，東面。主人進中庭，弔者致命。主人哭，拜，稽顙成踴。賓出，主人拜送于外門外。

君使人襚。徹帷。主人如初。襚者左執領，右執要，入，升，致命。主人拜如初。襚者入，衣尸，出。主人拜送如初。唯君命，出，升降自西階。遂拜賓。有大夫則特拜之。即位于西階下，東面，不踴，大夫雖不辭，入也。

親者襚，不將命，以即陳。庶兄弟襚，使人以將命于室，主人拜于位，委衣于尸東牀上。朋友襚親以進。主人拜，委衣如初。退，哭，不踴。徹衣者執衣如襚，以適房。

爲銘，各以其物。亡則以緇，長半幅，趍末，長終幅，廣三寸。書銘于末曰：「某氏某之柩。」竹杠長三尺，置于宇西階上。

甸人掘坎于階間，少西。爲埳于西墻下，東鄉。新盆、槃、瓶、廢敦、重鬲，皆濯，造于西階下。

陳襲事于房中，西領，南上，不綪。明衣裳，用布。髺笄用桑，長四寸，纓中。布巾，環幅，不鑿。掩，練帛，廣終幅，長五尺，析其末。瑱，用白纊。幎目，用緇，

方尺二寸，經裏，著，組繫。握手，用玄，纁裏，長尺二寸，廣五寸，牢中旁寸，著，組繫。決，用正，王棘，若檡棘，組繫，纊極二。冒，緇質，長與手齊，經殺，掩足。爵弁服，純衣。皮弁服，褖衣，緇帶，韎韐，竹笏。夏葛屨，冬白屨，皆繶緇約純，組綦繫于踵。庶襚繼陳，不用。

貝三，實于笲。稻米一豆，實於筐。沐巾一，浴巾二，皆用綌，於笲。櫛，於簞，浴衣，於篋。皆饌于西序下，南上。

管人汲，不說繘，屈之。祝淅米于堂，南面，用盆。管人盡階，不升堂，受潘，煮于垼，用重鬲。祝盛米于敦，奠于貝北。士有冰，用夷槃可也。外御受沐入。主人皆出，户外北面。乃沐。櫛，挋用巾。浴用巾，挋用浴衣。渜濯棄于坎，蚤揃如他日。鬠用組，乃笄，設明衣裳。主人入，即位。

商祝襲祭服，褖衣次。主人出，南面，左袒，扱諸面之右。盥于盆上，洗貝，執以入。宰洗柶，建于米，執以從。商祝執巾從入，當牖北面，徹枕，設巾，徹楔，受貝，奠于尸西。主人由足西，牀上坐，東面。祝又受米，奠于貝北。宰從立于牀西，在右。主人左扱米，實于右，三，實一貝。左、中，亦如之。又實米，唯盈。主人襲，反位。

商祝掩，瑱，設幎目，乃屨，綦結于跗，連約。乃襲，三稱。明衣不在笲。設韐、帶、搢笏。設決，麗于掔，自飯持之。設握，乃連掔。設冒，韇之。幠用衾。巾、柶、鬠、蚤埋于坎。

重木刊鑿之。甸人置重于中庭，參分庭一，在南。夏祝鬻餘飯，用二鬲，于西牆下。冪用疏布，久之，繫用斡，縣于重。冪用葦席，北面，左衽，帶用斡，賀之，結于後。祝取銘置于重。

厥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橫三縮一，廣終幅，析其末。緇衾，赬裏，無紞。祭服次，散衣次，凡十有九稱。陳衣繼之，不必盡用。

饌于東堂下，脯、醢、醴、酒。冪奠用功布，實于簞，在饌東。設盆盥于饌東，有巾。

苴絰大鬲，下本在左，要絰小焉。散帶垂，長三尺。牡麻絰，右本在上，亦散帶垂。皆饌于東方。婦人之帶牡麻，結本，在房。

牀第，夷衾，饌于西坫南。西方盥，如東方。陳一鼎于寢門外，當東塾，少南，西面。其實特豚，四鬄，去蹄，兩胉、脊、肺。設扃鼏，鼏西末。素俎在鼎西，西順，覆匕，東柄。

士盥，二人以並，東面，立于西階下。布席于户内，下莞上簟。商祝布絞、衾，散衣、祭服。祭服不倒，美者在中。士舉遷尸，反位，設牀第于兩楹之間，衽如初，有枕。卒斂，徹帷。主人西面馮尸，踴無筭。主婦東面馮，亦如之。主人髺髮袒，衆主人免于房。婦人髽于室。士舉，男女，奉尸，侇于堂，幠用夷衾。男女如室位，踴無筭。主人出于足，降自西階。衆主人東即位。婦人阼階上西面。主人拜賓，大夫特拜，士旅之，即位，踴，襲，絰于序東，復位。

乃奠。舉者盥，右執匕，卻之，左執俎，横攝之，入，阼階前西面錯，錯俎北面。右人左執匕，抽扃予左手，兼執之，取鼎，委于鼎北，加扃，不坐。乃朼，載，載兩髀于兩端，兩肩亞，兩胉亞，脊、肺在於中，皆覆，進柢，執而俟。夏祝及執事盥，執醴先，酒、脯、醢、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踴，甸人徹鼎，待于阼階下。奠于尸東，執醴酒，北面西上。豆錯，俎錯于豆東。立于俎北，西上。醴酒錯于豆南。祝受巾，巾之，由足降自西階。婦人踴。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踴。賓出，主人拜送于門外。

乃代哭，不以官。

有襚者，則將命。擯者出請，入告。主人待于位。擯者出，告須，以賓入。賓入中庭，北面致命。主人拜稽顙。賓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委衣如於室禮，降出。主人出，拜送。朋友親襚，如初儀，西階東，北面哭，踴三，降。主人不踴。襚者以褶，則必有裳，執衣如初，徹衣者亦如之。升降自西階，以東。

宵，爲燎于中庭。

厥明，滅燎。陳衣于房，南領，西上，綪。絞，紟，衾二。君襚，祭服、散衣、庶襚，凡三十稱。紟不在笲，不必盡用。東方之饌，兩瓦甒，其實醴酒，角觶，木柶。棗、栗兩，其實葵菹芋，贏醢。兩籩無縢，布巾，其實栗，不擇。脯四脡。奠席在饌北，斂席在其東。掘肂見衽。椁入，主人不哭。升椁用軸，蓋在下。熬黍稷各二筐，有魚腊，饌于西坫南。陳三鼎于門外，北上。豚合升，魚鱄鮒九，腊左胖，髀不升，其他皆如初。燭俟于饌東。

祝、徹盥于門外，入，升自阼階，丈夫踴。祝徹巾，授執事者以待。徹饌，先取醴酒，北面。其餘取先設者，出于足，降自西階。婦人踴。設于序西南，當西榮，如設于堂。醴酒位如初。執事豆北，南面，東上。乃適饌。

帷堂。婦人戶西，東面。主人及親者升自西階，出于足，西面袒。士盥，位如初。布席如初。商祝布絞、紟、衾、衣，美者在外，君襚不倒。有大夫，則告。

士舉遷尸，復位。主人踴無算。卒斂，徹帷。主人馮如初，主婦亦如之。

主人奉尸斂于棺，踴如初。乃蓋。主人降，拜大夫之後至者，北面視肂。衆主人復位。婦人東復位。設熬，旁一筐，乃塗，踴無算。卒塗，祝取銘置于肂。主人復位。踴，襲。

乃奠。燭，升自阼階。祝執巾，席從，設于奧，東面。祝反降，及執事執饌。士盥，舉鼎入，西面北上，如初。載，魚左首，進鬐，三列，腊進柢。祝執醴如初，酒豆籩俎從，升自阼階。丈夫踴。甸人徹鼎。奠由楹内入于室，醴酒北面。設豆，右菹，菹南栗，栗東脯，豚當豆，魚次，腊特于俎北。醴酒在籩南，巾如初。既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祝後，闔户。先由楹西，降自西階。婦人踴。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踴。

賓出，婦人踴。主人拜送于門外。入，及兄弟北面哭殯。兄弟出，主人拜送于門外。衆主人出門，哭止皆西面于東方。闔門。主人揖就次。

君若有賜焉，則視斂。既布衣，君至。主人出迎于外門外，見馬首，不哭，還，入門右，北面，及衆主人袒。巫止于廟門外，祝代之。小臣二人執戈先，二人後。君釋采，入門。主人辟。君升自阼階，西鄉。祝負墉，南面，主人中庭。君哭，主人哭，拜稽顙，成踴。出。君命反行事，主人復位。君升主人，主人西楹東，北面。升公鄉大夫，繼主人，東上。乃斂。卒，公卿大夫逆降，復位。主人降，出。君反主人，主人中庭。君坐撫，當心。主人拜稽顙，成踴。出。君反之，復初位。衆主人辟于東壁，南面。君降，西卿，命主人馮尸。主人升自西階，由足西面馮尸，不當君所，踴。主婦東面，馮亦如之。奉尸斂于棺，乃蓋。主人降，出。君反之，入門左，視塗。君升即位，衆主人復位。卒塗。主人出，君命之反奠。入門右。乃奠，升自西階，君要節而踴，主人從踴。卒奠，主人出，哭者止。君出門，庙中哭，主人不哭，辟。君式之。貳車畢乘，主人哭，拜送。襲，入即位。衆主人襲，拜大夫之後至者，成踴。賓出，主人拜送。

三日，成服。杖。拜君命，及衆賓。不拜棺中之賜。朝夕哭，不辟子卯。婦人即位于堂，南上，哭。丈夫即位于門外，西面北上。外兄弟在其南，南上。賓繼之北上。門東，北面西上。門西，北面東上。西方，東面北上。主人即位。辟門。婦人拊心，不哭。主人拜賓，旁三，右還，入門，哭，婦人踴。主人堂下直東序，西面。兄弟皆即位，如外位。卿大夫在主人之南。諸公門東，少進。他國之異爵者門西，少進。敵則先拜，他國之賓。凡異爵者，拜諸其位。徹者盥于門外。燭先入，升自阼階。丈夫踴。祝取醴，北面，取酒立于其東，取豆、籩、俎，南面西上。祝先出，酒、豆、籩、俎序從，降自西階。婦人踴。設于序西南，直西榮。醴酒北面西上。豆西面錯，立于豆北，南面。籩、俎既錯，立于執豆之西，東上。酒錯，復位，醴錯于西，遂先，由主人之北適饌。乃奠。醴、酒、脯、醢升，丈夫踴。入，如初設，不巾。錯者出，立于户西，西上。滅燭，出。祝闔户，先降自西階。婦人踴。奠者由重南，東。丈夫踴。賓出，婦人踴。主人拜送。衆主人出，婦人踴。出門，哭止。皆復位。闔門。主人卒拜送賓，揖衆主人，乃就次。

朔月，奠用特豚、魚、腊、陳三鼎，如初。東方之饌亦如之。無籩，有黍、稷。用瓦敦，有蓋，當籩位。主人拜賓，如朝夕哭，卒徹。舉鼎入，升，皆如初奠之儀。卒朼，釋匕於鼎。俎行，朼者逆出。甸人徹鼎，其序：醴酒、菹醢、黍稷、俎。其設于室，豆錯，俎錯，腊特。黍稷當籩位。敦啓會，卻諸其南。醴酒位如初。祝與執豆者巾，乃出。主人要節而踴，皆如朝夕哭之儀。月半不殷奠。有薦新，如朔奠。徹朔奠，先取醴酒，其餘取先設者。敦啓會，面足，序出如入。其設于外，如於室。

筮宅，冢人營之。掘四隅，外其壤，掘中，南其壤。既朝哭，主人皆往，兆南，北面，免絰。命筮者在主人之右，筮者東面，抽上韇，兼執之，南面受命。命曰：「哀子某，爲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右還。兆面，指中封而筮。卦者在左。卒筮，執卦，以示命筮者。命筮者，受視，反之。東面旅占，卒，進告于命筮者與主人：「占之曰從。」主人絰，哭，不踴。若不從，筮擇如初儀。歸，殯前，北面哭，不踴。

既井椁，主人西面拜工，左還椁，反位，哭，不踴。婦人哭于堂。獻材于殯門外，西面北上，綪。主人徧視之，如哭椁。獻素、獻成亦如之。

卜日，既朝哭，皆復外位。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有席。楚焞置於燋，在龜東。族長涖卜及宗人吉服立于門西，東面南上。占者三人，在其南，北上。卜人及執燋、席者在塾西。闔東扉，主婦立于其内。席于閫西閾外。宗人告事具，主人北面，免絰，左擁之。涖卜即位于門東，西面。卜人抱龜燋，先奠龜，西首，燋在北。宗人受卜人龜，示高。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還，少退，受命。命曰：「哀子某，來日某，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命，還，即席，西面，坐，命龜，興。授卜人龜。負東扉。卜人坐，作龜。興。宗人受龜，示涖卜。涖卜受視，反之。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

人：「占曰某日從。」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告于異爵者。使人告于衆賓。卜人徹龜。宗人告事畢。主人經，入，哭如筮宅。賓出，拜送。若不從，卜宅如初儀。

《儀禮・聘禮》聘禮：君與卿圖事，遂命使者。使者再拜稽首，辭。君不許，乃退。既圖事，戒上介，亦如之。宰命司馬戒衆介，衆介皆逆命，不辭。

宰書幣，命宰夫官具。及期，夕幣。使者朝服，帥衆介夕。管人布幕于寢門外。官陳幣：皮，北首西上，加其奉於左皮上；馬，則北面。奠幣于其前。使者北面，衆介立于其左，東上。卿大夫在幕東，西面北上。宰入，告具于君。君朝服出門左，南卿。史讀書展幣。宰執書，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官載其幣，舍于朝。上介視載者，所受書以行。

厥明，賓朝服，釋幣于禰。有司筵几于室中。祝先入，主人從入。主人在右，再拜，祝告，又再拜。釋幣，制玄纁束，奠于几下，出。主人立於户東，祝立於牖西。又入，取幣，降，卷幣，實于笲，埋于西階東。又釋幣于行，遂受命。上介釋幣亦如之。

上介及衆介俟于使者之門外。使者載旜，帥以受命于朝。君朝服，南卿，卿大夫西面，北上。君使卿進使者。使者入，及衆介隨入，北面，東上。君揖使者進之，上介立於其左，接聞命。賈人西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宰。宰執圭，屈繅，自公左授使者。使者受圭，同面，垂繅以受命。既述命，同面授上介。上介受圭，屈繅，出授賈人，衆介不從。受享束帛加璧，受夫人之聘璋，享玄纁束帛加琮，皆如初。遂行，舍于郊。斂旜。

若過邦，至于竟，使次介假道，束帛將命于朝，曰：「請帥。」奠幣。下大夫取以入舍，出許，遂受幣。饔之以其禮，上賓大牢，積唯芻禾，介皆有饔。士帥，沒其竟。誓于其竟，賓南面，上介西面，衆介北面，東上。史讀書，司馬執策，立于其後。

未入竟，壹肆。爲壇壇，畫階，帷其北，無宫。朝服無主，無執也。介皆與，北面西上。習享，士執庭實。習夫人之聘享，亦如之。習公事，不習私事。

及竟，張旜，誓，乃謁關人。關人問從者幾人。以介對。君使士請事，遂以入竟。

入竟，斂旜，乃展。布幕，賓朝服立于幕東，西面，介皆北面，東上。賈人北面坐，拭圭。遂執展之。上介北面視之，退復位。退圭。陳皮，北首，西上，又拭璧，展之。會諸其幣，加于左皮上。上介視之，退。馬則幕南，北面，奠幣于其前。展夫人之聘享，亦如之。賈人告于上介，上介告于賓。有司展羣幣，以告。及郊，又展，如初。及館，展幣於賈人之館，如初。

賓至于近郊，張旜。君使下大夫請行，反。君使卿朝服，用束帛勞。上介出請，入告。賓禮辭，迎于舍門之外，再拜。勞者不荅拜。賓揖，先入，受于舍門內。勞者奉幣入，東面致命。賓北面聽命，還，少退，再拜稽首受幣。勞者出。授老幣。出迎勞者。勞者禮辭。賓揖，先入，勞者從之。乘皮設。賓用束錦儐勞者。勞者再拜稽首，受。賓再拜稽首，送幣。勞者揖皮出，乃退。賓送再拜。

夫人使下大夫勞以二竹簋方，玄被纁裏，有蓋。其實棗蒸栗擇，兼執之以進。賓受棗，大夫二手授栗。賓之受，如初禮。儐之如初。下大夫勞者，遂以賓入。

至于朝，主人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賓曰：「俟間。」大夫帥至于館，卿致館。賓迎，再拜。卿致命，賓再拜稽首。卿退。賓送再拜。宰夫朝服設飧，飪一牢，在西，鼎九，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門外米、禾皆二十車。薪芻倍禾。上介，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堂上之饌六；門外米禾皆十車，薪芻倍禾。衆介皆少牢。

厥明，訝賓于館。賓皮弁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乃陳幣。卿爲上擯，大夫爲承擯，士爲紹擯。擯者出請事。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大夫納賓。賓入門左。公再拜。賓辟，不荅拜。公揖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公揖入，立于中庭。賓立接西塾。几筵既設，擯者出請命。賈人東面坐，啟櫝，取圭，垂繅，不起而授上介。上介不襲，執圭，屈繅，授賓。賓襲，執圭。擯者入告，出辭玉。納賓，賓入門左。介皆入門左，北面，西上。三揖，至于階，三讓。公升二等，賓升西楹西，東面。擯者退中庭。賓致命。公左還，北鄉。擯者進。公當楣，再拜。賓三退，負序。公側襲，受玉于中堂與東楹之間。擯者退，負東塾而立。賓降，介逆出。賓出。公側授宰玉。褐，降立。

擯者出請。賓褐，奉束帛加璧享。擯者入告，出許。庭實，皮則攝之，毛在內，內攝之，入設也。賓入門左，揖讓如初，升致命，張皮。公再拜受幣。士受皮者，自後右客。賓出，當之，坐攝之。公側授宰幣，皮如入，右首而東。聘于夫人，用璋，享用琮，如初禮。若有言，則以束帛，如享禮。擯者出請事。賓告事畢。

賓奉束錦以請覿。擯者入告，出辭。請禮賓，賓禮辭，聽命。擯者入告，宰夫徹几改筵。公出，迎賓以入，揖讓如初。公升，側受几于序端，宰夫內拂几三，

奉兩端以進。公東南鄉，外拂几三，卒，振袂，中攝之，進，西鄉。擯者告。賓進，訝受几于筵前，東面俟。公壹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降，階上荅再拜稽首。宰夫實觶以醴，加柶于觶，面枋。公側受醴。賓不降，壹拜，進筵前受醴，復位。公拜送醴。宰夫薦籩豆脯醢，賓升筵，擯者退，負東塾。賓祭脯醢，以柶祭醴三，庭實設。降筵，北面，以柶兼諸觶，尚攝，坐啐醴。公用束帛。建柶，北面奠于薦東。擯者進，相幣。賓降，辭幣。公降一等辭，栗階升，聽命。降拜，公辭。升，再拜稽首，受幣，當東楹，北面。退，東面俟。公壹拜，賓降也。公再拜。賓執左馬以出。上介受賓幣，從者訝受馬。

賓覿，奉束錦，總乘馬，二人贊。入門右，北面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賓出。擯者坐取幣，出，有司二人，牽馬以從，出門，西面于東塾南。擯者請受。賓禮辭，聽命。牽馬，右之。入設。賓奉幣，入門左，介皆入門左，西上。公揖讓如初，升。公北面再拜。賓三退，反還，負序。振幣進授，當東楹北面。士受馬者，自前還牽者後，適其右，受。牽馬者自前西，乃出。賓降階東拜送，君辭。拜也，君降一等辭。擯者曰：「寡君從子，雖將拜，起也。」栗階升。公西鄉。賓階上再拜稽首。公少退。賓降出。公側授宰幣。馬出。

公降立。擯者出請。上介奉束錦，士介四人，皆奉玉錦束，請覿。擯者入告，出，許。上介奉幣，儷皮，二人贊。皆入門右，東上，奠幣，皆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士執衆幣，有司二人舉皮，從其幣，出請受。委皮南面。執幣者西面，北上。擯者請受。介禮辭，聽命。皆進，訝受其幣。上介奉幣，皮先，入門左奠皮。公再拜。介振幣，自皮西進，北面授幣，退復位，再拜稽首送幣。介出，宰自公左受幣。有司二人坐舉皮以東。

擯者又納士介。士介入門右，奠幣，再拜稽首。擯者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荅再拜。擯者出，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士三人，東上，坐取幣，立。擯者進。宰夫受幣于中庭，以東。執幣者序從之。

擯者出請，賓告事畢。擯者入告，公出送賓。及大門內，公問君。賓對，公再拜。公問大夫，賓對。公勞賓，賓再拜稽首，公荅拜。公勞介，介皆再拜稽首，公荅拜。賓出，公再拜送，賓不顧。

賓請有事於大夫。公禮辭，許。賓即館。卿大夫勞賓，賓不見。大夫奠鴈再拜，上介受。勞上介，亦如之。

君使卿韋弁，歸饔餼五牢。上介請事，賓朝服，禮辭。有司入陳。饔，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陪鼎當內廉，東面，北上，上當碑，南陳：牛、羊、豕、魚、腊、腸胃同鼎，膚、鮮魚、鮮腊，設扃鼏。臏、膮、臐、蓋陪牛、羊、豕。腥二牢，鼎二七，無鮮魚、鮮腊，設於阼階前，西面，南陳如飪鼎，二列。堂上八豆，設於户西，西陳，皆二以並，東上，韭菹，其南醓醢，屈。八簋繼之，黍其南稷，錯。六鉶繼之，牛以西羊、豕，豕南牛，以東羊、豕。兩簋繼之，粱在北。八壺設于西序，北上，二，以並，南陳。西夾六豆，設于西墉下，北上。韭菹，其東醓醢，屈。六簋繼之，黍其東稷，錯。四鉶繼之，牛以南羊、羊東豕，豕以北牛。兩簋繼之，粱在西。皆二，以並，南陳。六壺西上二以並，東陳。饌于東方，亦如之，西北上。壺東上，西陳。醯醢百甕，夾碑，十以爲列，醯在東。餼二牢，陳于門西，北面，東上。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米百筥，筥半斛，設于中庭，十以爲列，北上。黍、粱、稻皆二行，稷四行。門外，米三十車，車秉有五籔，設于門東，爲三列，東陳。禾三十車，車三秅，設于門西，西陳。薪芻倍禾。賓皮弁迎大夫于外門外，再拜，大夫不荅拜。揖入。及廟門，賓揖入。大夫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大夫先升一等。賓從，升堂，北面聽命。大夫東面致命。賓降，階西，再拜稽首，拜饔亦如之。大夫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大夫降，出。賓降，授老幣，出迎大夫。大夫禮辭，許。入，揖讓如初。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庭實設，馬乘。賓降堂，受老束錦，大夫止。賓奉幣西面，大夫東面。賓致幣。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稽首。受幣于楹間，南面，退，東面俟。賓再拜稽首送幣。大夫降，執左馬以出。賓送于外門外，再拜。明日，賓拜于朝，拜饔與餼，皆再拜稽首。上介，饔餼三牢，飪一牢，在西，鼎七，羞鼎三；腥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六。西夾亦如之。筥及簋，如上賓。餼一牢。門外米、禾視死牢，牢十車，薪芻倍禾。凡其實與陳，如上賓。下大夫韋弁，用束帛致之。上介韋弁以受，如賓禮。儐之兩馬束錦。士介四人，皆餼大牢，米百筥，設于門外。宰夫朝服，牽牛以致之。士介朝服，北面再拜稽首受。無擯。

賓朝服問卿。卿受于祖廟。下大夫擯。擯者出請事。大夫朝服，迎于外門外，再拜。賓不荅拜，揖。大夫先入，每門每曲揖。及廟門，大夫揖入。擯者請命。庭實設四皮。賓奉束帛入。三揖，皆行，至于階，讓。賓升一等，大夫從，升堂，北面聽命。賓東面致命。大夫降階西，再拜稽首。賓辭，升成拜。受幣堂中西，北面。賓降，出。大夫降，授老幣，無擯。擯者出請事。賓面，如覿幣。擯奉幣，庭實從。入門右，大夫辭。賓遂左，庭實設，揖讓如初。大夫升一等，賓從

之。大夫西面，賓稱面。大夫對，北面當楣再拜，受幣于楹間，南面，退，西面立。賓當楣再拜送幣，降，出。大夫降，授老幣。

擯者出請事。上介特面，幣如覿。介奉幣。皮，二人贊。入門右，奠幣，再拜。大夫辭。擯者反幣。庭實設，介奉幣入，大夫揖讓如初。介升，大夫再拜受。介降拜，大夫降辭。介升，再拜送幣。擯者出請。衆介面，如覿幣，入門右，奠幣，皆再拜。大夫辭，介逆出。擯者執上幣出，禮請受。賓辭。大夫荅再拜。擯者執上幣，立于門中以相拜，士介皆辟。老受擯者幣于中庭，士三人坐取羣幣以從之。擯者出請事。賓出，大夫送于外門外，再拜。賓不顧。擯者退，大夫拜辱。

下大夫嘗使至者，幣及之。上介朝服，三介，問下大夫，下大夫如卿受幣之禮。其面，如賓面于卿之禮。

大夫若不見，君使大夫各以其爵爲之受，如主人受幣禮，不拜。

夕，夫人使下大夫韋弁歸禮。堂上籩豆六，設于户東，西上，二以並，東陳。壺設于東序，北上，二以並，南陳。醯、黍、清，皆兩壺。大夫以束帛致之。賓如受饔之禮，儐之乘馬束錦。上介四豆、四籩、四壺，受之如賓禮。儐之兩馬、束錦。明日，賓拜禮於朝。

大夫饔賓，大牢，米八筐。賓迎，再拜。老牽牛以致之，賓再拜稽首受。老退。賓再拜送。上介亦如之。衆介皆少牢，米六筐，皆士牽羊以致之。

公於賓，壹食，再饗。燕與羞，俶獻，無常數。賓介皆明日拜于朝。上介壹食、壹饗，若不親食，使大夫各以其爵，朝服致之，以侑幣，如致饗，無儐。致饗以酬幣，亦如之。大夫於賓，壹饗，壹食。上介，若食，若饗。若不親饗，則公作大夫致之以酬幣，致食以侑幣。

君使卿皮弁，還玉于館，賓皮弁，襲，迎于外門外，不拜，帥大夫以入。大夫升自西階，鉤楹。賓自碑内聽命，升自西階，自左，南面受圭，退負右房而立。大夫降中庭。賓降自碑内，東面，授上介于阼階東。上介出請，賓迎。大夫還璋，如初入。賓裼，迎。大夫賄，用束紡。禮玉、束帛、乘皮。皆如還玉禮。大夫出，賓送，不拜。

公館賓。賓辟。上介聽命。聘享，夫人之聘享，問大夫，送賓，公皆再拜。公退，賓從請命于朝。公辭，賓退。

賓三拜乘禽於朝，訝聽之。遂行，舍于郊。公使卿贈，如覿幣。受于舍門外，如受勞禮，無儐。使下大夫贈上介，亦如之。使士贈衆介，如其覿幣。大夫親贈，如其面幣，無儐。贈上介亦如之。使人贈衆介，如其面幣。士送至于竟。

使者歸，及郊，請反命。朝服，載旃。禳，乃入。乃入，陳幣于朝，西上。上賓之公幣、私幣皆陳，上介公幣陳，他介皆否。束帛各加其庭實，皮左。公南鄉。卿進使者。使者執圭，垂繅，北面。上介執璋，屈繅，立于其左。反命，曰：「以君命聘于某君。某君受幣于某宫，某君再拜。以享某君，某君再拜。」宰自公左受玉。受上介璋，致命亦如之。執賄幣以告，曰：「某君使某子賄。」授宰。禮玉亦如之。執禮幣，以盡言賜禮。公曰：「然。而不善乎？」授上介幣，再拜稽首。公荅再拜。私幣不告。君勞之，再拜稽首。君荅再拜。若有獻，則曰：「某君之賜也。君其以賜乎？」上介徒以公賜告，如上賓之禮。君勞之，再拜稽首。君荅拜。勞士介亦如之。君使宰賜使者幣，使者再拜稽首。賜介，介皆再拜稽首。乃退。介皆送至于使者之門，乃退揖。使者拜其辱。

釋幣于門。乃至于禰，筵几于室，薦脯醢。觴酒陳。席于阼，薦脯醢，三獻。一人舉爵，獻從者。行酬，乃出。上介至，亦如之。

聘遭喪，入竟，則遂也。不郊勞，不筵几，不禮賓。主人畢歸禮，賓唯饔餼之受。不賄，不禮玉，不贈。遭夫人、世子之喪，君不受，使大夫受于廟，其他如遭君喪。遭喪，將命于大夫，主人長衣練冠以受。

聘，君若薨于後，入竟則遂。赴者未至，則哭于巷，衰于館。受禮，不受饔食。赴者至，則衰而出，唯稍受之。歸，執圭，復命于殯。升自西階，不升堂。子即位，不哭。辯復命，如聘。子臣皆哭，與介入，北卿哭。出，袒括髮，入門右，即位踊。

若有私喪，則哭于館，衰而居，不饗食。歸，使衆介先，衰而從之。

賓入竟而死，遂也。主人爲之具，而殯。介攝其命。君弔，介爲主人。主人歸禮喪，必以用。介受賓禮，無辭也。不饗食。歸，介復命，柩止于門外。介卒復命，出，奉柩送之。君弔，卒殯。若大夫介卒，亦如之。士介死，爲之棺斂之。君不弔焉。若賓死，未將命，則既斂于棺，造于朝，介將命。若介死，歸復命，唯上介造于朝。若介死，雖士介，賓既復命，往，卒殯，乃歸。

小聘曰問。不享，有獻，不及夫人。主人不筵几，不禮。面不升，不郊勞。其禮，如爲介，三介。

記。久無事，則聘焉。若有故，則卒聘。束帛加書將命，百名以上書於策，

不及百名書於方。主人使人與客讀諸門外。客將歸，使大夫以其束帛反命于館。明日君館之。

既受行，出，遂見宰，問幾月之資。使者既受行日，朝同位。出祖，釋軷，祭酒脯，乃飲酒于其側。

所以朝天子，圭與繅皆九寸，剡上寸半，厚半寸，博三寸，繅三采六等，朱白倉。問諸侯，朱緣繅，八寸。皆玄纁繫，長尺，絢組。問大夫之幣，俟于郊，爲肆，又齊皮馬。

辭無常，孫而說，辭多則史，少則不達。辭苟足以達，義之至也。辭曰：「非禮也，敢。」對曰：「非禮也，敢辭。」

卿館於大夫，大夫館於士，士館於工商。管人爲客，三日具沐，五日具浴。飧不致。賓不拜，沐浴而食之。卿，大夫訝。大夫，士訝。士，皆有訝。賓即館，訝將公命。又見之以其摯。賓既將公事，復見之以其摯。

凡四器者，唯其所寶，以聘可也。宗人授次。次以帷。少退于君之次。上介執圭，如重，授賓。賓入門，皇；升堂，讓；將授，志趨。授如爭承，下如送；君還，而后退。下階，發氣，怡焉；再三舉足，又趨。及門，正焉。執圭，入門，鞠躬焉，如恐失之。及享，發氣焉盈容。衆介北面，蹌焉。私覿，愉愉焉。出，如舒鴈。皇，且行；入門主敬，升堂主慎。

凡庭實，隨入，左先，皮馬相間可也。賓之幣，唯馬出，其餘皆東。多貨，則傷于德。幣美，則没禮。賄，在聘于賄。

凡執玉，無藉者襲。

禮，不拜至。醴尊于東箱，瓦大一，有豐，薦脯五臡，祭半臡，横之。祭醴再扱，始扱一祭，卒再祭。主人之庭實，則主人遂以出，賓之士訝受之。

既覿，賓若私獻，奉獻，將命。擯者入告，出禮辭。賓東面坐奠獻，再拜稽首。擯者東面坐取獻，舉以入告出，禮請受。賓固辭，公荅再拜。擯者立於閾外以相拜，賓辟。擯者授宰夫于中庭。若兄弟之國，則問夫人。若君不見，使大夫受。自下聽命，自西階升受，負右房而立。賓降亦降。不禮。

幣之所及，皆勞，不釋服。

賜饔，唯羹飪。笾一尸，若昭若穆。僕爲祝。祝曰：「孝孫某，孝子某，薦嘉禮于皇祖某甫，皇考某子。」如饋食之禮。假器於大夫。肵肉及廋車。

聘日致饔。明日，問大夫。夕，夫人歸禮。既致饔，旬而稍，宰夫始歸乘禽，日如其饔餼之數。士中日則二雙。凡獻，執一雙，委其餘于面。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既受饔餼，請覿，訝帥之，自下門入。

各以其爵朝服。

士無饔，無饔者無擯。

大夫不敢辭，君初爲之辭矣。

凡致禮，皆用其饗之加籩豆。無饔者無饗禮。

凡餼，大夫黍、粱、稷，筐五斛。

既將公事，賓請歸。凡賓拜于朝，訝聽之。

燕則上介爲賓，賓爲荀敬。宰夫獻。

無行則重賄反幣。

曰：「子以君命在寡君，寡君拜君命之辱。」君以社稷故，在寡小君，拜。」「君貺寡君，延及二三老，拜。」又拜送。

賓於館堂楹聞，釋四皮、束帛。賓不致，主人不拜。

大夫來使，無罪，饗之；過則餼之。其介爲介。有大客後至，則先客不饗食，致之。唯大聘有几筵。

十斗曰斛，十六斗曰籔，十籔曰秉。二百四十斗。四秉曰筥。十筥曰稯。十稯曰秅。四百秉爲一秅。

《國語・周語上》 宣王既喪南國之師，乃料民於太原。仲山父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革，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乎又審之以事，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耨穫亦於籍，獮於既烝，狩於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陣示少，諸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且無故而料民，天之所惡也，害於政而妨於後嗣。」王卒料之，及幽王乃廢滅。

《左傳・隱公八年》 四月甲辰，鄭公子忽如陳逆婦嬀。辛亥，以嬀氏歸。甲寅，入于鄭。陳鍼子送女。先配而後祖。鍼子曰：「是不爲夫婦，誣其祖矣，非禮也，何以能育？」【略】

無駭卒，羽父請謚與族。公問族於衆仲。衆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謚，因以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

《左傳・桓公二年》 惠之二十四年，晉始亂，故封桓叔于曲沃。靖侯之孫欒賓傳之。

師服曰：「吾聞國家之立也，本大而末小，是以能固。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分親，皆有等衰。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今晉，甸侯也，而建國，本既弱矣，其能久乎？」

《國語・魯語上》 莊公如齊觀社。曹劌諫曰：「不可。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一相朝。終則講於會，以正班爵之義，帥長幼之序，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其閒無由荒怠。夫齊棄太公之法而觀民於社，君爲是舉而往觀之，非故業也，何以訓民？土發而社，助時也。收攡而蒸，納要也。今齊社而往觀旅，非先王之訓也。天子祀上帝，諸侯會之受命焉。諸侯祀先王、先公，卿大夫佐之受事焉。臣不聞諸侯相會祀也，祀又不法。君舉必書，書而不法，後嗣何觀？」公不聽，遂如齊。【略】

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略】夫聖王之制祀也，法施於民則祀之，以死勤事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則祀之，能扞大患則祀之。非是族也，不在祀典。昔烈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柱，能殖百穀百蔬；夏之興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爲稷。共公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爲社。黃帝能成命百物，以明民共財，顓頊能修之。帝嚳能序三辰以固民，堯能單均刑法以儀民，舜勤民事而野死，鯀鄣洪水而殛死，禹能以德修鯀之功，契爲司徒而民輯，冥勤其官而水死，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稷勤百穀而山死，文王以文昭，武王去民之穢。故有虞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堯而宗舜；夏后氏禘黃帝而祖顓頊，郊鯀而宗禹；商人禘舜而祖契，郊冥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幕，能帥顓頊者也，有虞氏報焉；杼，能帥禹者也，夏后氏報焉；上甲微，能帥契者也，商人報焉；高圉、大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焉。凡禘、郊、祖、宗、報，此五者國之典祀也。

「加之以社稷山川之神，皆有功烈於民者也；及前哲令德之人，所以爲明質也；及天之三辰，民所以瞻仰也；及地之五行，所以生殖也；及九州名山川澤，所以出財用也。非是不在祀典。【略】

夏父弗忌爲宗，蒸將躋僖公。宗有司曰：「非昭穆也。」曰：「我爲宗伯，明者爲昭，其次爲穆，何常之有！」有司曰：「夫宗廟之有昭穆也，以次世之長幼，而等貴之親疏也。夫祀，昭孝也。各致齊敬於其皇祖，昭孝之至也。故工史書世，宗祝書昭穆，猶恐其踰也。今將先明而後祖，自玄王以及主癸莫若湯，自稷以及王季莫若文、武，商、周之蒸也，未嘗躋湯與文、武，爲不踰也。魯未若商、周而改其常，無乃不可乎？」弗聽，遂躋之。

展禽曰：「夏父弗忌必有殃。夫宗有司之順矣，僖又未有明焉。犯順不祥，以逆訓民亦不祥，易神之班亦不祥，不明而躋之亦不祥，犯鬼道二，犯人道二，能無殃乎？」

《左傳・僖公七年》 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禮，懷遠以德。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修禮於諸侯，諸侯官受方物。

《左傳・僖公十一年》 天王使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弃也已，其何繼之有？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輿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

《左傳・僖公十三年》 冬，晉薦饑，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而討焉，無衆必敗。」謂百里：「與諸乎？」對曰：「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平鄭之子豹在秦，請伐晉。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命之曰汎舟之役。

《左傳・僖公二十四年》 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好聚鷸冠。鄭伯聞而惡之，使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

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詩》曰：『自詒伊慼』，其子臧之謂矣。《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

《國語・晉語四》 〔晉文公〕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爰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國語・周語中》 晉文公既定襄王于郟，王勞之以地，辭，請隧焉。王不

許，曰：「昔我先王之有天下也，規方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其餘以均分公侯伯子男，使各有寧宇，以順及天地，無逢其災害，先王豈有賴焉。内官不過九御，外官不過九品，足以供給神祇而已，豈敢猒縱其耳目心腹以亂百度？」

《左傳・文公元年》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左傳・文公十三年》 邾文公卜遷于繹。史曰：「利於民而不利於君。」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之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遷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左傳・文公十五年》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非禮也。日有食之，天子不舉，伐鼓于社；諸侯用幣于社，伐鼓于朝，以昭事神、訓民、事君，示有等威，古之道也。

《左傳・文公十六年》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飡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

《左傳・成公六年》 晉人謀去故絳，諸大夫皆曰：「必居郇、瑕氏之地，沃饒而近鹽，國利君樂，不可失也。」韓獻子將新中軍，且爲僕大夫。公揖而入。獻子從。公立於寢庭，謂獻子曰：「何如？」對曰：「不可。郇、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覩。易覩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溺重腫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有汾、澮以流其惡，且民從教，十世之利也。夫山、澤、林、鹽，國之寶也。國饒，則民驕佚。近寶，公室乃貧。不可謂樂。」公說，從之。夏四月丁丑，晉遷于新田。

《左傳・襄公九年》 秦景公使士雅乞師于楚，將以伐晉，楚子許之。子囊曰：「不可。當今吾不能與晉爭。晉君類能而使之，舉不失選，官不易方。其卿讓于善，其大夫不失守，其士競于教，其庶人力于農穡，商工皂隸不知遷業。」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 癸臣子之，有寵，妻之。慶舍之士謂盧蒲癸曰：「男女辨姓，子不辟宗，何也？」曰：「宗不余辟，余獨焉辟之？賦詩斷章，余取所求焉，惡識宗？」

《左傳・襄公三十年》 二月癸未，晉悼夫人食輿人之城杞者，絳縣人或年長矣，無子而往，與於食。有與疑年，使之年。曰：「臣，小人也，不知紀年。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四百有四十五甲子矣，其季於今三之一也。」吏走問諸朝。師曠曰：「魯叔仲惠伯會卻成子于承匡之歲也。是歲也，狄伐魯，叔孫莊叔於是乎敗狄于鹹，獲長狄僑如及虺也，豹也，而皆以名其子。七十三年矣。」史趙曰：「亥有二首六身，下二如身，是其日數也。」士文伯曰：「然則二萬六千六百有六旬也。」趙孟問其縣大夫，則其屬也。召之而謝過焉，曰：「武不才，任君之大事，以晉國之多虞，不能由吾子，使吾子辱在泥塗久矣，武之罪也。敢謝不才。」遂仕之，使助爲政。辭以老。與之田，使爲君復陶，以爲絳縣師，而廢其輿尉。

於是魯使者在晉，歸以語諸大夫。季武子曰：「晉未可媮也。有趙武以爲大夫，有伯瑕以爲佐，有史趙、師曠而咨度焉，有叔向、女齊以師保其君。其朝多君子，其庸可媮乎！

《左傳・昭公元年》 子産曰：「【略】僑又聞之，内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故《志》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違此二者，古之所慎也。男女辨姓，禮之大司也。【略】」

晉侯聞子産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

《左傳・昭公十四年》 夏，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丘，且撫其民。分貧、振窮，長孤幼，養老疾，收介持，救灾患，宥孤寡，赦罪戾，詰奸慝，舉淹滯，禮新、叙舊，禄勛、合親，任良、物官。使屈罷簡東國之兵于召陵，亦如之。好于邊疆。息民五年，而后用師，禮也。

《左傳・定公四年》 及皐鼬，將長蔡於衛。衛侯使祝佗私於萇弘曰：「聞諸道路，不知信否。若聞蔡將先衛，信乎？」萇弘曰：「信。蔡叔，康叔之兄也，先衛，不亦可乎？」子魚曰：「以先王觀之，則尚德也。昔武王克商，成王定之，選建明德，以蕃屏周。故周公相王室，以尹天下，於周爲睦。分魯公以大路、大旂，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殷民六族，條氏、徐氏、蕭氏、索氏、長勺氏、尾勺氏，使帥其宗氏，輯其分族，將其醜類，以法則周公。用即命于周。是使之職事于魯，以昭周公之明德。分之土田陪敦，祝、宗、卜、史，備物、典策，官司、彝器。因商奄之民，命以《伯禽》而封於少皞之虚。分康叔以大路，少帛、綪茷、旃旌，大呂，殷民七族，陶氏、施氏、繁氏、錡氏、樊氏、饑氏、終葵氏。封畛土略，自武父以南及圃田之北竟，取於有閻之土以共王職，取於相土之東都以會王之東蒐。聃季授土，陶氏授民，命以《康誥》而封於殷虚。皆啟以商政，疆以周索。分唐叔以

大路、密須之鼓、闕鞏、沽洗，懷姓九宗，職官五正。命以《唐誥》而封於夏虛，啟以夏政，疆以戎索。三者皆叔也，而有令德，故昭之以分物。不然，文、武、成、康之伯猶多，而不獲是分也，唯不尚年也。管、蔡啟商，慙間王室，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以車七乘，徒七十人。其子蔡仲改行帥德，周公舉之，以爲己卿士，見諸王，而命之以蔡。其命書云：『王曰：胡！無若爾考之違王命也！』若之何其使蔡先衛也？武王之母弟八人，周公爲大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五叔無官，豈尚年哉？曹、文之昭也，晉、武之穆也。曹爲伯甸，非尚年也。今將尚之，是反先王也。晉文公爲踐土之盟，衛成公不在，夷叔，其母弟也，猶先蔡。其載書云：『王者曰：晉重、魯申、衛武、蔡甲午、鄭捷、齊潘、宋王臣、莒期。』藏在周府，可覆視也。吾子欲復文、武之略，而不正其德，將如之何？」萇弘説，告劉子，與范獻子謀之，乃長衛侯於盟。

《大戴禮記・哀公問於孔子》 哀公問於孔子曰：「大禮何如？君子之言禮，何其尊也？」孔子曰：「丘也小人，何足以知禮。」君曰：「否，吾子言之也。」孔子曰：「丘聞之也，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明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然後以其所能教百姓，不廢其會節；有成事，然後治其雕鏤文章黼黻以嗣；其順之，然後言其喪算，備其鼎俎，設其豕腊，脩其宗廟，歲時以敬祭祀，以序宗族，則安其居處，醜其衣服，卑其宮室，車不雕幾，器不刻鏤，食不貳味，以與民同利。昔之君子之行禮者如此。」公曰：「今之君子胡莫之行也？」孔子曰：「今之君子好色無厭，滔德不倦，荒怠傲慢，固民是盡，忤其衆以伐有道，求得當欲不以其所。古之用民者由前，今之用民者由後。今之君子莫爲禮也。」

《史記・封禪書》 其後百有餘年，而孔子論述六藝，傳略言易姓而王，封泰山禪乎梁父者七十餘王矣，其俎豆之禮不章，蓋難言之。或問禘之説，孔子曰：「不知。知禘之説，其於天下也視其掌。」詩云紂在位，文王受命，政不及泰山。武王克殷二年，天下未寧而崩。爰周德之洽維成王，成王之封禪則近之矣。及後陪臣執政，季氏旅於泰山，仲尼譏之。

《國語・周語下》 王將鑄無射，問律於伶州鳩。對曰：「【略】律吕不易，無姦物也。細鈞有鍾無鎛，昭其大也。大鈞有鎛無鍾，甚大無鎛，鳴其細也。大昭小鳴，和之道也。和平則久，久固則純，純明則終，終復則樂，所以成政也，故先王貴之。」

《國語・晉語六》 趙文子冠，見欒武子，武子曰：「美哉！昔吾逮事莊主，華則榮矣，實之不知，請務實乎。」

見中行宣子，宣子曰：「美哉！惜也，吾老矣。」

見范文子，文子曰：「而今可以戒矣，夫賢者寵至而益戒，不足者爲寵驕。故興王賞諫臣，逸王罰之。吾聞古之王者，政德既成，又聽於民，於是乎使工誦諫於朝，在列者獻詩使勿兜，風聽臚言於市，辨祆祥於謡，考百事於朝，問謗譽於路，有邪而正之，盡戒之術也。先王疾是驕也。」

見郤駒伯，駒伯曰：「美哉！然而壯不若老者多矣。」

見韓獻子，獻子曰：「戒之，此謂成人。成人在始與善。始與善，善進善，不善蔑由至矣；始與不善，不善進不善，善亦蔑由至矣。如草木之産也，各以其物。人之有冠，猶宫室之有牆屋也，糞除而已，又何加焉。」

見智武子，武子曰：「吾子勉之，成、宣之後而老爲大夫，非恥乎！成子之文，宣子之忠，其可忘乎！夫成子導前志以佐先君，導法而卒以政，可不謂文乎！夫宣子盡諫於襄、靈，以諫取惡，不憚死進，可不謂忠乎！吾子勉之，有宣子之忠，而納之以成子之文，事君必濟。」

見苦成叔子，叔子曰：「抑年少而執官者衆，吾安容子。」

見温季子，季子曰：「誰之不如，可以求之。」

見張老而語之，張老曰：「善矣，從欒伯之言，可以滋；范叔之教，可以大；韓子之戒，可以成。物備矣，志在子。若夫三郤，亡人之言也，何稱述焉！智子之道善矣，是先主覆露子也。」

《國語・越語上》 句踐説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吊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於吴，其身親爲夫差前馬。

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御兒，東至于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

人，公與之鹽。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鋪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游者，無不鋪也，無不歡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語・楚語下》 子期祀平王，祭以牛俎於王，王問於觀射父，曰：「祀牲何及？」對曰：「祀加於舉。天子舉以大牢，祀以會；諸侯舉以特牛，祀以太牢；卿舉以少牢，祀以特牛；大夫舉以特牲，祀以少牢；士食魚炙，祀以特牲；庶人食菜，祀以魚。上下有序，則民不慢。」

王曰：「其小大何如？」對曰：「郊禘不過繭栗，烝嘗不過把握。」王曰：「何其小也？」對曰：「夫神以精明臨民者也，故求備物，不求豐大。是以先王之祀也，以一純、二精、三牲、四時、五色、六律、七事、八種、九祭、十日、十二辰以致之，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晦數以奉之，明德以昭之，和聲以聽之，以告徧至，則無不受休。毛以示物，血以告殺，接誠拔取以獻具，爲齊敬也。敬不可久，民力不堪，故齊肅以承之。」

王曰：「芻豢幾何？」對曰：「遠不過三月，近不過浹日。」王曰：「祀不可以已乎？」對曰：「祀所以昭孝息民，撫國家，定百姓也，不可以已。夫民氣縱則底，底則滯，滯久而不振，生乃不殖。其用不從，其生不殖，不可以封。是以古者先王日祭，月享，時類，歲祀。諸侯舍日，卿、大夫舍月，士、庶人舍時。天子徧祀羣神品物，諸侯祀天地、三辰及其土之山川，卿、大夫祀其禮，士、庶人不過其祖。日月會于龍龜，土氣含收，天明昌作，百嘉備舍，羣神頻行。國於是乎蒸嘗，家於是乎嘗祀，百姓夫婦擇其令辰，奉其犧牲，敬其粢盛，絜其糞除，慎其采服，禋其酒醴，帥其子姓，從其時享，虔其宗祝，道其順辭，以昭祀其先祖，肅肅濟濟，如或臨之。於是乎合其州鄉朋友婚姻，比爾兄弟親戚。於是乎弭其百苛，殄其讒慝，合其嘉好，結其親暱，億其上下，以申固其姓。上所以教民虔也，下所以昭事上也。天子禘郊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必自舂其粢；諸侯宗廟之事，必自射牛，刲羊，擊豕，夫人必自舂其盛。況其下之人，其誰敢不戰戰兢兢，以事百神！天子親舂禘郊之盛，王后親繰其服，自公以下至於庶人，其誰敢不齊肅恭敬致力於神！民所以攝固者也，若之何其舍之也！」

王曰：「所謂一純、二精、七事者，何也？」對曰：「聖王正端冕，以其不違心，帥其羣臣精物以臨監享祀，無有苛慝於神者，謂之一純。玉、帛爲二精。天、地、民及四時之務爲七事。」王曰：「三事者，何也？」對曰：「天事武，地事文，民事忠信。」王曰：「所謂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經入晦數者，何也？」對曰：「民之徹官百。王公之子弟之質能言能聽徹其官者，而物賜之姓，以監其官，是爲百姓。姓有徹品，十於王謂之千品。五物之官，陪屬萬爲萬官。官有十醜，爲億醜。天子之田九畡，以食兆民，王取經入焉，以食萬官。」

《戰國策・秦策一》 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

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蒞政有頃，商君告歸。

人說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讎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孟子・盡心上》 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己歸矣。五畝之宅，樹墻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饑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不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管子・入國》 入國四旬，五行九惠之教。一曰，老老；二曰，慈幼；三曰，恤孤；四曰，養疾；五曰，合獨；六曰，問病；七曰，通窮；八曰，振困；九曰，接絕。

所謂老老者，凡國、都皆有掌老，年七十以上，一子無征，三月有饋肉；八十以上，二子無證，月有饋肉；九十以上，盡家無征，日有酒肉。死，上共棺椁。勸子弟：精膳食，問所欲，求所嗜。此之謂老老。

所謂慈幼者，凡國、都皆有掌幼，士民有子，子有幼弱不勝養爲累者，有三幼者無婦征，四幼者盡家無征，五幼又予之葆，受二人之食，能事而後止。此之謂

慈幼。

所謂恤孤者，凡國、都皆有掌孤，士民死，子孤幼，無父母所養，不能自生者，屬之其鄉黨，知識，故人。養一孤者一子無征，養二孤者二子無征，養三孤者盡家無征。掌孤數行問之，必知其食飲饑寒身之腠勝而哀憐之。此之謂恤孤。

所謂養疾者，凡國、都皆有掌養疾，聾、盲、喑、啞、跛躄、偏枯、握遞，不耐自生者，上收而養之疾官，而衣食之。殊身而後止。此之謂養疾。

所謂合獨者，凡國、都皆有掌媒，丈夫無妻曰鰥，婦人無夫曰寡，取鰥寡而合和之，予田宅而家室之，三年然後事之。此之謂合獨。

所謂問病者，凡國、都皆有掌病，士民有病者，掌病以上令問之，九十以上，日一問；八十以上，二日一問；七十以上，三日一問；衆庶五日一問。疾甚者，以告上，身問之。掌病行於國中，以問病爲事。此之謂問病。

所謂通窮者，凡國、都皆有掌窮，若有窮夫婦無居處，窮賓客絶糧食，居其鄉黨以聞者有賞，不以聞者有罰。此之謂通窮。

所謂振困者，歲凶，庸人訾厲，多死喪；弛刑罰，赦有罪，散倉粟以食之。此之謂振困。

所謂接絶者，士民死上事、死戰事，使其知識、故人受資於上而祠之。此之謂接絶也。

《管子・揆度》 管子曰：「匹夫爲鰥，匹婦爲寡，老而無子者爲獨。君問其若有子弟師役而死者，父母爲獨，上必葬之：衣衾三領，木必三寸，鄉吏視事，葬於公壤。若產而無兄弟，上必賜之匹馬之壤，故親之殺其子以爲上用，不苦也。君終歲行邑里，其人力同而宫室美者，良萌也，力作者也，脯二束、酒一石以賜之；力足蕩游不作，老者譙之，當壯者遣之邊戍；民之無本者貸之圃强。故百事皆舉，無留力失時之民，此皆國策之數也。」

《戰國策・趙策二》 武靈王平晝間居，肥義侍坐，曰：「王慮世事之變，權甲兵之用，念簡、襄之迹，計胡、狄之利乎？」王曰：「嗣立不忘先德，君之道也。【略】今吾欲繼襄主之業，啓胡、翟之鄉，而卒世不見也。敵弱者，用力少而功多，可以無盡百姓之勞，而享往古之勛。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有獨知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恐。今吾將胡服騎射以教百姓，而世必議寡人矣。」

肥義曰：「【略】今王即定負遺俗之慮，殆毋顧天下之議矣。【略】愚者闇於成事，智者見於未萌，王其遂行之。【略】

王遂胡服。使王孫緤告公子成曰：「寡人胡服，且將以朝，亦欲叔之服之也。家聽於親，國聽於君，古今之公行也。子不反親，臣不逆主，先王之通誼也。今寡人作教易服，而叔不服，吾恐天下議之也。【略】今胡服之意，非以養欲而樂志也。事有所出，功有所止。事成功立，然後德且見也。【略】故寡人願募公叔之義，以成胡服之功。使緤謁之叔，請服焉。」

公子成再拜曰：「臣固聞王之胡服也，不佞寢疾，不能趨走，是以不先進。【略】臣聞之，中國者，聰明睿知之所居也，萬物財用之所聚也，賢聖之所教也，仁義之所施也，詩書禮樂之所用也，異敏技藝之所試也，遠方之所觀赴也，蠻夷之所義行也。今王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逆人之心，畔學者，離中國，臣願大王圖之。」

使者報王。王曰：「吾固聞叔之病也。」即之公叔成家，自請之曰：「夫服者，所以便用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觀其鄉而順宜，因其事而制禮，所以利其民而厚其國也。被發文身，錯臂左衽，甌越之民也。黑齒雕題，鰝冠秫縫，大吳之國也。禮服不同，其便一也。是以鄉異而用變，事異而禮易。是故聖人苟可以利其民，不一其用。果可以便其事，不同其禮。儒者一師而禮異，中國同俗而教離，又況山谷之便乎？故去就之變，知者不能一。遠近之服，賢聖不能同。窮鄉多異，曲學多辨，不知而不疑，異於己而不非者，公於求善也。今卿之所言者，俗也。吾之所言者，所以制俗也。今吾國東有河、薄洛之水，與齊、中山同之，而無舟楫之用。自常山以至代、上黨，東有燕、東胡之境，西有樓煩、秦、韓之邊，而無騎射之備。故寡人且聚舟楫之用，求水居之民，以守河、薄洛之水。變服騎射，以備其參胡、樓煩、秦、韓之邊。且昔者簡主不塞晉陽，以及上黨，而襄王兼戎取代，以攘諸胡，此愚知之所明也。先時中山負齊之强兵，侵掠吾地，系累吾民，引水圍鄗，非社稷之神靈，即鄗几不守。先王忿之，其怨未能報也。今騎射之服，近可以備上黨之形，遠可以報中山之怨。而叔也順中國之俗以逆簡、襄之意，惡變服之名，而忘國事之耻，非寡人所望於子！」

公子成再釋稽首曰：「臣愚不達於王之議，敢道世俗之間。今欲繼簡、襄之意，以順先王之志，臣敢不聽令。」再拜。乃賜胡服。

趙文進諫曰：「農夫勞而君子養焉，政之經也。愚者陳意而知者論焉，教之道也。【略】當世輔俗，古之道也。衣服有常，禮之制也。修法無愆，民之職也。三者，先聖之所以教。今君釋此，而襲遠方之服，變古之教，易古之道，故臣願王

之圖之。」王曰：「子言世俗之間。常民溺於習俗，學者沉於所聞。此兩者，所以成官而順政也，非所以觀遠而論始也。且夫三代不同服而王，五伯不同教而政。知者作教，而愚者制焉。賢者議俗，不肖者拘焉。夫制於服之民，不足與論心。拘於俗之衆，不足與致意。故勢與俗化，而禮與變俱，聖人之道也。承教而動，循法無私，民之職也。知學之人，能與聞遷。達於禮之變，能與時化。故爲己者不待人，制今者不法古，子其釋之。」【略】

趙造曰：「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俗而動。因民而教者，不勞而成功。據俗而動者，慮徑而易見也。今王易初不循俗，胡服不顧世，非所以教民而成禮也。且服奇者志淫，俗辟者亂民。是以莅國者不襲奇辟之服，中國不近蠻夷之行，非所以教民而成禮者也。且循法無過，修禮無邪，臣願王圖之。」

王曰：「古今不同俗，何古之法？帝王不相襲，何禮之循？宓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三王，觀時而制法，因事而制禮，法度制令，各順其宜。衣服器械，各便其用。故禮世不必一其道，便國不必法古。聖人之興也，不相襲而王。夏、殷之衰也，不易禮而滅。然則反古未可非，而循禮未足多也。且服奇而志淫，是鄒、魯無奇行也。俗辟而民易，是吳、越無俊民也。是以聖人利身之謂服，便事之謂教，進退之謂節，衣服之制，所以齊常民，非所以論賢者也。故聖與俗流，賢與變俱。諺曰：『以書爲御者，不盡於馬之情。以古制今者，不達於事之變。』故循法之功，不足以高世。法古之學，不足以制今。子其勿反也。」

《戰國策・魏策一》 張儀爲秦連橫，說魏王曰：「【略】且夫諸侯之爲從者，以安社稷、尊主、强兵、顯名也。合從者，一天下，約爲兄弟，刑白馬以盟於洹水之上以相堅也。夫親昆弟，同父母，尚有爭錢財。而欲恃詐僞反覆蘇秦之餘謀，其不可以成亦明矣。」

《戰國策・楚策三》 唐且見春申君曰：「齊人飾身修行得爲益，然臣羞而不學也。不避絶江河，行千餘里來，竊慕大君之義，而善君之業。」

《鶡冠子・王鈇》 事從一二，終古不勃。彼計爲善於鄉，不如爲善於里；爲善於里，不如爲善於家。是以爲善者可得舉，爲惡者可得誅。莫敢道一旦之善，皆以終身爲期。素無失次，故化立而世無邪。化立俗成，少則同儕，長則同友。遊敖同品，祭祀同福，死生同愛，禍灾同憂，居處同樂，行作同和，吊賀同雜，哭泣同哀，驩欣足以相助，僤謀足以相止。安平相馴，軍旅相保。夜戰則足以相信，晝戰則足以相配。入以禁暴，出正無道，是以其兵能橫行誅伐，而莫之敢禦。故其刑設而不用，不争而權重；車甲不陳，而天下無敵矣。

《鶡冠子・環流》 斗柄東指，天下皆春；斗柄南指，天下皆夏；斗柄西指，天下皆秋；斗柄北指，天下皆冬。斗柄運於上，事立於下。斗柄指一方，四塞俱成。此道之用法也。故日月不足以言明，四時不足以言功。一爲之法，以成其業，故莫不道。一之法立，而萬物皆來屬。

《易・屯・象》 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易・履・象》 上天下澤，《履》。君子以辯上下，定民志。

《易・恒・彖》 《恒》，久也。剛上而柔下，雷風相與，巽而動，剛柔皆應，《恒》。《恒》亨無咎利貞，久於其道也。天地之道恒久而不已也。利有攸往，終則有始也。日月得天而能久照，四時變化而能久成，聖人久於其道而天下化成。觀其所恒，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易・兑・彖》 《兑》，説也。剛中而柔外，説以利貞，是以順乎天而應乎人。説以先民，民忘其勞；説以犯難，民忘其死。説之大，民勸矣哉。

《易・小過・象》 山上有雷，《小過》。君子以行過乎恭，喪過乎哀，用過乎儉。

《禮記・曲禮上》 取妻不取同姓，故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寡婦之子，非有見焉，弗與爲友。賀取妻者曰：「某子使某，聞子有客，使某羞。」

貧者不以貨財爲禮，老者不以筋力爲禮。

名子者不以國，不以日月，不以隱疾，不以山川。男女昇長。男子二十，冠而字。父前子名，君前臣名。女子許嫁，笄而字。

《禮記・文王世子》 天子視學，大昕鼓征，所以警衆也。衆至，然後天子至，乃命有司行事，興秩節，祭先師、先聖焉。有司卒事反命，始之養也。

適東序，釋奠於先老，遂設三老、五更、群老之席位焉。適饌省醴，養老之珍具，遂發咏焉。退，修之以孝養也。反，登歌《清廟》，既歌而語，以成之也。言父子、君臣、長幼之道，合德音之致，禮之大者也。下管《象》，舞《大武》，大合衆以事，達有神，興有德也。正君臣之位，貴賤之等焉，而上下之義行矣。有司告以樂闋，王乃命公、侯、伯、子、男及群吏曰「反養老幼於東序」，終之以仁也。

是故聖人之記事也，慮之以大，愛之以敬，行之以禮，修之以孝養，紀之以義，終之以仁。是故古之人一舉事而衆皆知其德之備也。古之君子，舉大事必

愼其終始，而衆安得不喻焉？《兌命》曰：「念終始典於學。」

《禮記・王制》 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修而兼用之。

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八十拜君命，一坐再至，瞽亦如之。九十使人受。五十異粻，六十宿肉，七十貳膳，八十常珍，九十飲食不離寢，膳飲從於游可也。六十歲制，七十時制，八十月制，九十日修。唯絞、紟、衾、冒死而後制。五十始衰，六十非肉不飽，七十非帛不暖，八十非人不暖，九十雖得人不暖矣。五十杖於家，六十杖於鄉，七十杖於國，八十杖於朝，九十者，天子欲有問焉，則就其室，以珍從。七十不俟朝，八十月告存，九十日有秩。五十不從力政，六十不與服戎，七十不與賓客之事，八十齊喪之事弗及也。五十而爵，六十不親學，七十致政，唯衰麻爲喪。

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

凡三王養老，皆引年。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廢疾非人不養者，一人不從政。父母之喪，三年不從政。齊衰、大功之喪，三月不從政。將徙于諸侯，三月不從政。自諸侯來徙家，期不從政。

少而無父者謂之孤，老而無子者謂之獨，老而無妻者謂之矜，老而無夫者謂之寡。此四者，天民之窮而無告者也，皆有常餼。瘖、聾、跛躄、斷者、侏儒、百工，各以其器食之。【略】

輕任並，重任分，斑白不提攜。君子耆老不徒行，庶人耆老不徒食。

《禮記・內則》 凡養老，五帝憲，三王有乞言。五帝憲，養氣體而不乞言，有善則記之爲惇史。三王亦憲，既養老而後乞言，亦微其禮，皆有惇史。

《禮記・祭義》 昔者有虞氏貴德而尚齒，夏后氏貴爵而尚齒，殷人貴富而尚齒，周人貴親而尚齒。虞、夏、殷、周，天下之盛王也，未有遺年者。年之貴乎天下久矣，次乎事親也。是故朝廷同爵則尚齒。七十杖於朝，君問則席，八十不俟朝，君問則就之，而弟達乎朝廷矣。行，肩而不並，不錯則隨，見老者則車、徒辟，斑白者不以其任行乎道路，而弟達乎道路矣。居鄉以齒，而老、窮不遺，强不犯弱，衆不暴寡，而弟達乎州、巷矣。古之道，五十不爲甸徒，頒禽隆諸長者，而弟達乎獀旅矣。軍旅什伍，同爵則尚齒，而弟達乎軍旅矣。孝弟發諸朝廷，行乎道路，到乎州、巷，放乎獀狩，修乎軍旅，衆以義死之而弗敢犯也。

祀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食三老、五更於大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祀先賢于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也。耕藉，所以教諸侯之養也。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五者，天下之大教也。

食三老、五更於大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冕而總干，所以教諸侯之弟也。是故鄉里有齒，而老窮不遺，强不犯弱，衆不暴寡，此由大學來者也。

天子設四學，當入學而大子齒。天子巡守，諸侯待於竟，天子先見百年者。八十、九十者，東行西行者弗敢過，西行東行者弗敢過，欲言政者，君就之可也。壹命齒于鄉里，再命齒於族，三命不齒。族有七十者弗敢先。七十者，不有大故不入朝。若有大故而入，君必與之揖讓而後及爵者。

天子有善，讓德於天。諸侯有善，歸諸天子。卿大夫有善，薦於諸侯。士、庶人有善，本諸父母，存諸長老。祿爵慶賞，成諸宗廟，所以示順也。

《禮記・鄉飲酒義》 鄉飲酒之禮，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君子之所謂孝者，非家至而後日見之也，合諸鄉射，教之鄉飲酒之禮，而孝弟之行立矣。

孔子曰：「吾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山海經・海外西經》 大樂之野，夏后啓于此儛《九代》，乘兩龍，雲蓋三層。左手操翳，右手操環，佩玉璜。在大運山北。一曰大遺之野。【略】

諸天之野，沃民是處。鸞鳥自歌，鳳鳥自舞。鳳皇卵，民食之；甘露，民飲之，所欲自從也。百獸相與羣居。其人兩手操卵食之，兩鳥居前導之。

《山海經・大荒西經》 有芒山。有桂山。有榣山。其上有人，號曰太子長琴。顓頊生老童，老童生祝融，祝融生太子長琴，是處榣山，始作樂風。【略】

有西王母之山，壑山、海山。有沃民之國，沃民是處。沃之野，鳳鳥之卵是食，甘露是飲。凡其所欲，其味盡存。爰有甘華、甘相、白柳、視肉、三騅、璇瑰、瑤碧、白木、琅玕、白丹、青丹，多銀鐵。鸞鳥自歌，鳳鳥自舞，爰有百獸，相羣是

處，是謂沃之野。【略】

有弇州之山，五采之鳥仰天，名曰鳴鳥。爰有百樂歌儛之風。【略】

西南海之外，赤水之南，流沙之西，有人珥兩青蛇，乘兩龍，名曰夏后開。開上之嬪于天，得《九辯》與《九歌》以下。此天穆之野，高二千仞，開焉得始歌《九招》。

《山海經・海内經》　西南黑水之間，有都廣之野，后稷葬焉。其城方三百里，蓋天地之中，素女所出也。爰有膏菽、膏稻、膏黍、膏稷，百穀自生，冬夏播琴。鸞鳥自歌，鳳自儛，靈壽實華，草木所聚。爰有百獸，相羣爰處。此草也，冬夏不死。【略】

帝俊生晏龍，晏龍是爲琴瑟。帝俊有子八人，是始爲歌舞。【略】

有鸞鳥自歌，鳳鳥自舞。鳳鳥首文曰德，翼文曰順，膺文曰仁，背文曰義，見則天下和。

《大戴禮記・朝事》　率而祀天於南郊，配以先祖，所以教民報德不忘本也。率而享祀於太廟，所以教孝也。

《漢書・文帝紀》〔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或陷於死亡，而莫之省憂。爲民父母將何如？其議所以振貸之。」又曰：「老者非帛不煖，非肉不飽。今歲首，不時使人存問長老，又無布帛酒肉之賜，將何以佐天下子孫孝養其親？今聞吏稟當受糲者，或以陳粟，豈稱養老之意哉！具爲令。」有司請令縣道，年八十已上，賜米人月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其九十已上，又賜帛人二疋，絮三斤。賜物及當稟糲米者，長吏閱視，丞若尉致。不滿九十，嗇夫、令史致。二千石遣都吏循行，不稱者督之。刑者及有罪耐以上，不用此令。【略】

二年冬十月，丞相陳平薨。詔曰：「朕聞古者諸侯建國千餘，各守其地，以時入貢，民不勞苦，上下驩欣，靡有違德。今列侯多居長安，邑遠，吏卒給輸費苦，而列侯亦無繇教訓其民。其令列侯之國，爲吏及詔所止者，遣太子。」【略】

〔十四年〕春，詔曰：「朕獲執犧牲珪幣以事上帝宗廟，十四年于今。歷日彌長，以不敏不明而久撫臨天下，朕甚自媿。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昔先王遠施不求其報，望祀不祈其福，右賢左戚，先民後己，至明之極也。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不爲百姓，朕甚媿之。夫以朕之不德，而專鄉獨美其福，百姓不與焉，是重吾不德也。其令祠官致敬，無有所祈。」

《漢書・景帝紀》〔中元六年〕五月，詔曰：「夫吏者，民之師也，車駕衣服宜稱。吏六百石以上，皆長吏也，亡度者或不吏服，出入閭里，與民亡異。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千石至六百石朱左轓。車騎從者不稱其官衣服，下吏出入閭巷亡吏體者，二千石上其官屬，三輔舉不如法令者，皆上丞相御史請之。」【略】

〔後元二年〕夏四月，詔曰：「雕文刻鏤，傷農事者也；錦繡纂組，害女紅者也。農事傷則飢之本也，女紅害則寒之原也。夫飢寒並至，而能亡爲非者寡矣。朕親耕，后親桑，以奉宗廟粢盛祭服，爲天下先；不受獻，減太官，省繇賦，欲天下務農蠶，素有畜積，以備災害。彊毋攘弱，衆毋暴寡，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今歲或不登，民食頗寡，其咎安在？或詐僞爲吏，吏以貸賂爲市，漁奪百姓，侵牟萬民。縣丞，長吏也，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其令二千石修其職；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請其罪。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

《漢書・景帝紀贊》　贊曰：孔子稱「斯民，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信哉！周秦之敝，罔密文峻，而姦軌不勝。漢興，掃除煩苛，與民休息。至于孝文，加之以恭儉，孝景遵業，五六十載之間，至於移風易俗，黎民醇厚。周云成康，漢言文景，美矣！

劉安《淮南子・齊俗訓》　治國之道，上無苛令，官無煩治，士無僞行，工無淫巧，其事經而不擾，其器完而不飾。亂世則不然。爲行者相揭以高，爲禮者相矜以僞，車輿極於雕琢，器用逐於刻鏤，求貨者爭難得以爲寶，詆文者處煩撓以爲慧，爭爲倪辯，久稽而不訣，無益于治。工爲奇器，歷歲而後成，不周於用。故神農之法曰：「丈夫丁壯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飢者。婦人當年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者。」故身自耕，妻親織，以爲天下先。其導民也，不貴難得之貨，不器無用之物。是故其耕不强者，無以養生；其織不强者，無以揜形；有餘不足，各歸其身。衣食饒溢，姦邪不生，安樂無事而天下均平，故孔丘、曾參無所施其善，孟賁、成荆無所行其威。衰世之俗，以其知巧詐僞，飾衆無用，貴遠方之貨，珍難得之財，不積於養生之具。澆天下之淳，析天下之樸，牿服馬牛以爲牢。滑亂萬民，以清爲濁，性命飛揚，皆亂以營。貞信漫瀾，人失其情性。於是，乃有翡翠犀象、黼黻文章以亂其目，芻豢黍粱、荆吳芬馨以嗑其口，鐘鼓管簫、絲竹金石以淫其耳，趨舍行義、禮節謗議以營其心。於是，百姓糜沸豪亂，暮行逐利，煩挐澆淺，法與義相非，行與利相反。雖十管仲，弗能治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六　古者必有命民，民有能敬長憐孤，取捨好讓居事力者，命於其君，命然後得乘飾車駢馬。未得命者不得乘，乘者皆有罰。故其民雖有餘財侈物，而無禮義功德，則無所用。故其民皆興仁義而賤財利，賤財利則不爭，則强不陵弱，衆不暴寡，是唐虞之所以興象刑，而民莫犯法。民莫犯法，而亂斯止矣。《詩》曰：「告爾人民，謹爾侯度，用戒不虞。」【略】

王者必立牧，方三人，使窺遠牧衆也。遠方之民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者，入告乎天子，天子於其君之朝也，揖而進之，曰：「噫，朕之政教有不得爾者耶？如何乃有飢寒而不得衣食，有獄訟而不平其冤，失賢而不舉？」然後其君退而與其卿大夫謀之。遠方之民聞之，皆曰：「誠天子也！夫我居之僻，見我之近也，我居之幽，見我之明也。可欺乎哉？」故牧者所以開四門，明四目，通四聰也。《詩》曰：「邦國若否，仲山甫明之。」此之謂也。

韓嬰《韓詩外傳》卷八　三公者何？曰：司空、司馬、司徒也。司馬主天，司空主天，司徒主人。【略】君臣不正，人道不和，國多盜賊，下怨其上，則責之司徒。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夏四月己巳，詔曰：「古之立教，鄉里以齒，朝廷以爵，扶世導民，莫善於德。然則於鄉里先耆艾，奉高年，古之道也。今天下孝子順孫願自竭盡以承其親，外迫公事，內乏資財，是以孝心闕焉。朕甚哀之。民年九十以上，已有受鬻法，爲復子若孫，令得身帥妻妾遂其供養之事。」【略】

〔元鼎二年〕秋九月，詔曰：「仁不異遠，義不辭難。今京師雖未爲豐年，山林池澤之饒與民共之。今水潦移於江南，迫隆冬至，朕懼其飢寒不活。江南之地，火耕水耨，方下巴蜀之粟致之江陵，遣博士中等分循行，諭告所抵，無令重困。吏民有振救飢民免其厄者，具舉以聞。」【略】

〔太初元年〕夏五月，正曆，以正月爲歲首。色上黃，數用五，定官名，協音律。

桓寬《鹽鐵論・國疾》賢良曰：「【略】僕雖不生長京師，才駑下愚，不足與大議，竊以所聞閭里長老之言，往者，常民衣服溫暖而不靡，器質朴牢而致用，衣足以蔽體，器足以便事，馬足以易步，車足以自載，酒足以合歡而不湛，樂足以理心而不淫，入無宴樂之聞，出無佚游之觀，行即負贏，止則鋤耘，用約而財饒，本修而民富，送死哀而不華，養生適而不奢，大臣正而無欲，執政寬而不苛，故黎民寧其性，百吏保其官。建元之始，崇文修德，天下乂安。其後，邪臣各以伎藝，虧亂至治，外障山海，內興諸利。楊可告緡，江充禁服，張大夫革令，杜周治獄，罰贖科適，微細並行，不可勝載。夏蘭之屬妄搏，王温舒之徒妄殺，殘吏萌起，擾亂良民。當此之時，百姓不保其首領，豪富莫必其族姓。聖主覺焉，乃刑戮充等，誅滅殘賊，以殺死罪之怨，塞天下之責，然居民肆然復安。然其禍累世不復，瘡痍至今未息。故百官尚有殘賊之政，而强宰尚有强奪之心。大臣擅權而擊斷，豪猾多黨而侵陵，富貴奢侈，貧賤簒殺，女工難成而易弊，車器難就而易敗，車不累期，器不終歲，一車千石，一衣十鍾。常民文杯畫案，机席緝躡，婢妾衣紈履絲，匹庶粺飯肉食，里有俗，黨有場，康莊馳逐，窮巷蹋鞠，秉耒抱臿，躬耕身織者寡，聚要斂容，傅白黛青者衆。無而爲有，貧而强夸，文表無裏，紈袴枲裝，生不養，死厚送，葬死殫家，遣女滿車，富者欲過，貧者欲及，富者空減，貧者稱貸。是以民年急而歲促，貧即寡恥，乏即少廉，此所以刑非誅惡而姦猶不止也。故國有嚴急之徵，即生散不足之疾矣。」

《漢書・公孫賀傳》始元六年，詔郡國舉賢良文學士，問以民所疾苦，於是鹽鐵之議起焉。

《漢書・宣帝紀》〔地節元年〕夏六月，詔曰：「蓋聞堯親九族，以和萬國。朕蒙遺德，奉承聖業，惟念宗室屬未盡而以罪絶，若有賢材，改行勸善，其復屬，使得自新。」【略】

〔四年〕夏五月，詔曰：「父子之親，夫婦之道，天性也。雖有患禍，猶蒙死而存之。誠愛結于心，仁厚之至也，豈能違之哉！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略】

〔元康元年春〕三月，詔曰：「乃者鳳皇集泰山、陳留，甘露降未央宮。朕未能章先帝休烈，協寧百姓，承天順地，調序四時，獲蒙嘉瑞，賜茲祉福，夙夜兢兢，靡有驕色，內省匪解，永惟罔極。《書》不云乎？『鳳皇來儀，庶（不）〔尹〕允諧。』其赦天下徒，賜勤事吏中二千石以下至六百石爵，自中郎吏至五大夫，佐史以上二級，民一級，女子百户牛酒。加賜鰥寡孤獨、三老、孝弟力田帛。所振貸勿收。」【略】

〔五鳳〕二年春三月，行幸雍，祠五時。【略】

秋八月，詔曰：「夫婚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

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由是廢鄉黨之禮，令民亡所樂，非所以導民也。《詩》不云乎？『民之失德，乾餱以愆』勿行苛政。」【略】

〔四年〕夏四月辛丑晦，日有蝕之。詔曰：「皇天見異，以戒朕躬，是朕之不逮，吏之不稱也。以前使使者問民所疾苦，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舉冤獄，察擅爲苛禁深刻不改者。」【略】

〔甘露二年春〕詔曰：「乃者鳳皇集新蔡，群鳥四面行列，皆鄉鳳皇立，以萬數。其賜汝南太守帛百匹，新蔡長吏、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各有差。賜民爵二級。毋出今年租。」【略】

〔黃龍元年二月〕詔曰：「蓋聞上古之治，君臣同心，舉措曲直，各得其所。是以上下和洽，海內康平，其德弗可及已。朕既不明，數申詔公卿大夫務行寬大，順民所疾苦，將欲配三王之隆，明先帝之德也。今吏或以不禁姦邪爲寬大，縱釋有罪爲不苛，或以酷惡爲賢，皆失其中。奉詔宣化如此，豈不繆哉！方今天下少事，繇役省減，兵革不動，而民多貧，盜賊不止，其咎安在？上計簿，具文而已，務爲欺謾，以避其課。三公不以爲意，朕將何任？諸請詔省卒徒自給者皆止。御史察計簿，疑非實者，按之，使真僞毋相亂。」

《漢書・元帝紀》〔初元元年〕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聖緒，獲奉宗廟，戰戰兢兢。間者地數動而未靜，懼於天地之戒，不知所繇。方田作時，朕憂蒸庶之失業，臨遣光祿大夫褒等十二人循行天下，存問者老鰥寡孤獨困乏失職之民，延登賢俊，招顯側陋，因覽風俗之化。相守二千石誠能正躬勞力，宣明教化，以親萬姓，則六合之內和親，庶幾虖無憂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庶事康哉！』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又曰：「關東今年穀不登，民多困乏。其令郡國被災害甚者毋出租賦。江海陂湖園池屬少府者以假貧民，勿租賦。賜宗室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戶牛酒。」【略】

〔永光元年〕三月，詔曰：「五帝三王任賢使能，以登至平，而今不治者，豈斯民異哉？咎在朕之不明，亡以知賢也。是故王人在位，而吉士雍蔽。重以周秦之弊，民漸薄俗，去禮義，觸刑法，豈不哀哉！繇此觀之，元元何辜？其赦天下，令厲精自新，各務農畝。無田者皆假之，貸種、食如貧民。」【略】

〔建昭四年〕夏四月，詔曰：「朕承先帝之休烈，夙夜栗栗，懼不克任。間者陰陽不調，五行失序，百姓饑饉。惟烝庶之失業，臨遣諫大夫博士賞等二十一人循行天下，存問者老鰥寡孤獨乏困失職之人，舉茂材特立之士。相將九卿，其帥意毋怠，使朕獲觀教化之流焉。」【略】

五年春二月，詔曰：「蓋聞明王之治國也，明好惡而定去就，崇敬讓而民興行，故法設而民不犯，令施而民從。今朕獲保宗廟，兢兢業業，匪敢解怠，德薄明晻，教化淺微。傳不云虖？『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三老、孝弟力田帛。」又曰：「方春農桑興，百姓〔戮〕〔勠〕力自盡之時也，故是月勞農勸民，無使後時。今不良之吏，覆案小罪，徵召證案，興不急之事，以妨百姓，使失一時之作，亡終歲之功，公卿其明察申敕之。」

劉向《說苑・脩文》 天子曰巡狩，諸侯曰述職。巡狩者，巡其所守也；述職者，述其所職也。春省耕，助不給也；秋省斂，助不足也。天子五年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於東嶽，柴而望祀山川。見諸侯，問百年者。命太師陳詩以觀民風。命市納賈以觀民之所好惡，志淫好僻。命典禮，考時月，定日、同律、禮、樂制度、衣服正之。山川神祇有不舉者爲不敬，不敬者，君黜以爵。宗廟有不順者爲不孝，不孝者君削其地。有功澤於民者，然後加地。入其境，土地辟除，敬老尊賢則有慶，益其地；入其境，土地荒穢，遺老失賢，掊克在位則有讓，削其地。一不朝者黜其爵；再不朝者黜其地；三不朝者以六師移之。歲五月，南巡狩，至于南嶽，如東巡狩之禮。歲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嶽，如南巡狩之禮。歲十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嶽，如西巡狩之禮。歸格于祖禰，用特。

《漢書・成帝紀》 建始元年春正月乙丑，皇曾祖悼考廟災。【略】〔二月，〕賜諸侯王、丞相、將軍、列侯、王太后、公主、王主、吏二千石黃金，宗室諸官吏千石以下至二百石及宗室子有屬籍者，三老、孝弟力田、鰥寡孤獨錢帛，各有差，吏民五十戶牛酒。詔曰：「乃者火災降於祖廟，有星孛于東方，始正而虧，咎孰大焉！《書》云：『惟先假王正厥事。』群公孜孜，帥先百寮，輔朕不逮。崇寬大，長和睦，凡事恕己，毋行苛刻。其大赦天下，使得自新。」【略】

二年春正月，罷雍五時。【略】

〔河平四年〕三月癸丑朔，日有蝕之。遣光祿大夫博士嘉等十一人行舉瀕河之郡水所毀傷困乏不能自存者，財振貸。其爲水所流壓死，不能自葬，令郡國給槥櫝葬埋。已葬者與錢，人二千。避水它郡國，在所冗食之，謹遇以文理，無令失職。舉惇厚有行能直言之士。【略】

〔永始二年〕冬十一月，行幸雍，祠五畤。【略】

三年春正月己卯晦，日有蝕之。詔曰：「天災仍重，朕甚懼焉。惟民之失職，臨遣大中大夫嘉等循行天下，存問者老，民所疾苦。其與部刺史舉惇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略】

〔四年六月〕詔曰：【略】，又曰：「聖王明禮制以序尊卑，異車服以章有德，雖有其財，而無其尊，不得踰制，故民興行，上義而下利。方今世俗奢僭罔極，靡有厭足。公卿列侯親屬近臣，四方所則，未聞修身遵禮，同心憂國者也。或乃奢侈逸豫，務廣第宅，治園池，多畜奴婢，被服綺穀，設鐘鼓，備女樂，車服嫁娶葬埋過制。吏民慕效，浸以成俗，而欲望百姓儉節，家給人足，豈不難哉！《詩》不云乎？『赫赫師尹，民具爾瞻。』其申敕有司，以漸禁之。青綠民所常服，且勿止。列侯近臣，各自省改。司隸校尉察不變者。」【略】

綏和元年春正月，大赦天下。二月癸丑，詔曰：「【略】定陶王欣於朕爲子，慈仁孝順，可以承天序，繼祭祀。其立欣爲皇太子。封中山王舅諫大夫馮參爲宜鄉侯，益中山國三萬户，以慰其意。賜諸侯王、列侯金，天下當爲父後者爵，三老、孝弟力田帛，各有差。」

《漢書・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鄭聲淫而亂樂，聖王所放，其罷樂府。」【略】又曰：「制節謹度以防奢淫，爲政所先，百王不易之道也。諸侯王、列侯、公主、吏二千石及豪富民多畜奴婢，田宅亡限，與民爭利，百姓失職，重困不足。其議限列。」有司條奏：「諸王、列侯得名田國中，列侯在長安及公主名田縣道，關內侯、吏民名田，皆無得過三十頃。諸侯王奴婢二百人，列侯、公主百人，關內侯、吏民三十人。年六十以上，十歲以下，不在數中。賈人皆不得名田，爲吏，犯者以律論。諸名田畜奴婢過品，皆沒入縣官。齊三服官、諸官織綺繡，難成，害女紅之物，皆止，無作輸。除任子令及誹謗詆欺法。掖庭宮人年三十以下，出嫁之。官奴婢五十以上，免爲庶人。禁郡國無得獻名獸。益吏三百石以下奉。察吏殘賊酷虐者，以時退。有司無得舉赦前往事。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略】

元壽元年春正月辛丑朔，日有蝕之。詔曰：「【略】至今有司執法，未得其中，或上暴虐，假勢獲名，温良寬柔，陷於亡滅。是故殘賊彌長，和睦日衰，百姓愁怨，靡所錯躬。乃正月朔，日有蝕之，厥咎不遠，在余一人。公卿大夫其各悉心勉帥百寮，敦任仁人，黜遠殘賊，期於安民。」

《漢書・平帝紀》〔元始元年〕二月，置羲和官，秩二千石；外史、閭師，秩六百石。班教化，禁淫祀，放鄭聲。【略】

三年春，詔有司爲皇帝納采安漢公莽女。語在莽傳。又詔光禄大夫劉歆等雜定婚禮。四輔、公卿、大夫、博士、郎、吏家屬皆以禮娶，親迎立軺併馬。

夏，安漢公奏車服制度，吏民養生、送終、嫁娶、奴婢、田宅、器械之品。

《漢書・郊祀志上》〔高祖〕二年（冬），東擊項籍而還入關，問：「故秦時上帝祠何帝也？」對曰：「四帝，有白、青、黄、赤帝之祠。」高祖曰：「吾聞天有五帝，而四，何也？」莫知其説。於是高祖曰：「吾知之矣，乃待我而具五也。」乃立黑帝祠，名曰北畤。有司進祠，上不親往。悉召故秦祀官，復置太祝、太宰，如其故儀禮。因令縣爲公社。下詔曰：「吾甚重祠而敬祭。今上帝之祭及山川諸神當祠者，各以其時禮祠之如故。」

《漢書・地理志下》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静亡常，隨君上之情欲，故謂之俗。孔子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言聖王在上，統理人倫，必移其本，而易其末，此混同天下一之虖中和，然後王教成也。【略】

秦地，於天官東井、輿鬼之分野也。其界自弘農故關以西，京兆、扶風、馮翊、北地、上郡、西河、安定、天水、隴西，南有巴、蜀、廣漢、犍爲、武都，西有金城、武威、張掖、酒泉、敦煌，又西南有牂柯、越巂、益州，皆宜屬焉。【略】

故秦地於禹貢時跨雍、梁二州，《詩・風》兼秦、豳兩國。【略】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本甚備。【略】漢興，立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家於長陵。後世世徙吏二千石、高訾富人及豪桀并兼之家於諸陵。蓋亦以彊幹弱支，非獨爲奉山園也。是故五方雜厝，風俗不純。其世家則好禮文，富人則商賈爲利，豪桀則游俠通姦。瀕南山，近夏陽，多阻險輕薄，易爲盜賊，常爲天下劇。又郡國輻湊，浮食者多，民去本就末，列侯貴人車服僭上，衆庶放效，羞不相及，嫁娶尤崇侈靡，送死過度。

天水、隴西，山多林木，民以板爲室屋。及安定、北地、上郡、西河，皆迫近戎狄，修習戰備，高上氣力，以射獵爲先。【略】漢興，六郡良家子選給羽林、期門，以材力爲官，名將多出焉。孔子曰：「君子有勇而亡誼則爲亂，小人有勇而亡誼則爲盜。」故此數郡，民俗質木，不恥寇盜。

自武威以西，本匈奴昆邪王、休屠王地，武帝時攘之，初置四郡，以通西域，

鬲絶南羌，匈奴。其民或以關東下貧，或以報怨過當，或以誖逆亡道，家屬徙焉。習俗頗殊，地廣民稀，水中宜畜牧，（古）〔故〕涼州之畜爲天下饒。保邊塞，二千石治之，咸以兵馬爲務；酒禮之會，上下通焉，吏民相親。是以其俗風雨時節，穀糴常賤，少盜賊，有和氣之應，賢於內郡。此政寬厚，吏不苛刻之所致也。

巴、蜀、廣漢本南夷，秦并以爲郡，土地肥美，有江水沃野，山林竹木疏食果實之饒。南賈滇、僰僮，西近邛、莋馬旄牛。民食稻魚，亡凶年憂，俗不愁苦，而輕易淫泆，柔弱褊阨。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及司馬相如游宦京師諸侯，以文辭顯於世，鄉黨慕循其跡。後有王褒、嚴遵、揚雄之徒，文章冠天下。繇文翁倡其教，相如爲之師，故孔子曰：「有教亡類。」

武都地雜氐、羌，及犍爲、牂柯、越巂，皆西南外夷，武帝初開置。民俗略與巴、蜀同，而武都近天水，俗頗似焉。【略】

魏地，觜觿、參之分野也。其界自高陵以東，盡河東、河內，南有陳留及汝南之召陵、襜彊、新汲、西華、長平，潁川之舞陽、郾、許、傷陵，河南之開封、中牟、陽武、酸棗、卷，皆魏分也。

河內本殷之舊都，周既滅殷，分其畿內爲三國，《詩・風》邶、庸、衛國是也。鄘，以封紂子武庚；庸，管叔尹之；衛，蔡叔尹之：以監殷民，謂之三監。故《書序》曰「武王崩，三監畔」，周公誅之，盡以其地封弟康叔，號曰孟侯，以夾輔周室；遷邶、庸之民于雒邑，故邶、庸、衛三國之詩相與同風。【略】康叔之風既歇，而紂之化猶存，故俗剛彊，多豪桀侵奪，薄恩禮，好生分。

河東土地平易，有鹽鐵之饒，本唐堯所居，詩風唐、魏之國也。【略】其民有先王遺教，君子深思，小人儉陋。故《唐詩・蟋蟀》、《山樞》、《葛生》之篇曰「今我不樂，日月其邁」，「宛其死矣，它人是愉」，「百歲之後，歸于其居」。皆思奢儉之中，念死生之慮。吳札聞唐之歌，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民乎？」【略】

周地，柳、七星、張之分野也。今之河南雒陽、穀成、平陰、偃師、鞏、緱氏，是其分也。

昔周公營雒邑，以爲在于土中，諸侯蕃屏四方，故立京師。【略】

周人之失，巧僞趨利，貴財賤義，高富下貧，憙爲商賈，不好仕宦。

韓地，角、亢、氐之分野也。韓分晉得南陽郡及潁川之父城、定陵、襄城、潁陽、潁陰、長社、陽翟、郟，東接汝南，西接弘農得新安、宜陽，皆韓分也。及《詩・風》陳、鄭之國，與韓同星分焉。

鄭國，今河南之新鄭，本高辛氏火正祝融之虛也。及成皋、滎陽，潁川之崇高、陽城，皆鄭分也。本周宣王弟友爲周司徒，食采於宗周畿內，是爲鄭。【略】土陿而險，山居谷汲，男女亟聚會，故其俗淫。《鄭詩》曰：「出其東門，有女如雲。」又曰：「溱與洧方灌灌兮，士與女方秉菅兮。」「恂盱且樂，惟士與女，伊其相謔。」此其風也。吳札聞《鄭》之歌，曰：「美哉！其細已甚，民弗堪也。是其先亡乎？」自武公後二十三世，爲韓所滅。

陳國，今淮陽之地。陳本太昊之虛，周武王封舜後嬀滿於陳，是爲胡公，妻以元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詩》曰：「坎其擊鼓，宛丘之下，亡冬亡夏，值其鷺羽。」又曰：「東門之枌，宛丘之栩，子仲之子，婆娑其下。」此其風也。【略】

潁川，南陽，本夏禹之國。夏人上忠，其敝鄙朴。【略】秦既滅韓，徙天下不軌之民於南陽，故其俗夸奢，上氣力，好商賈漁獵，藏匿難制御也。【略】宣帝時，鄭弘、召信臣爲南陽太守，治皆見紀。信臣勸民農桑，去末歸本，郡以殷富。潁川，韓都。士有申子、韓非，刻害餘烈；高（士）〔仕〕宦，好文法，民以貪遊爭訟生分爲失。韓延壽爲太守，先之以敬讓；黃霸繼之，教化大行，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南陽好商賈，召父富以本業；潁川好爭訟分異，黃、韓化以篤厚。「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信矣。【略】

趙地，昴、畢之分野。趙分晉，得趙國。北有信都、真定，常山，中山，又得涿郡之高陽、鄚、州鄉；東有廣平、鉅鹿，清河，河間，又得渤海郡之東平舒、中邑，文安，束州，成平，章武，河以北也；南至浮水，繁陽，內黃，斥丘；西有太原，定襄，雲中，五原，上黨。上黨，本韓之別郡也，遠韓近趙，後卒降趙，皆趙分也。【略】

趙，中山地薄人衆，猶有沙丘紂淫亂餘民。丈夫相聚游戲，悲歌慷慨，起則椎剽掘冢，作姦巧，多弄物，爲倡優。女子彈弦跕躧，游媚富貴，徧諸侯之後宮。邯鄲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其土廣俗雜，大率精急，高氣勢，輕爲姦。

太原，上黨又多晉公族子孫，以詐力相傾，矜夸功名，報仇過直，嫁取送死奢靡。漢興，號爲難治，常擇嚴猛之將，或任殺伐爲威。父兄被誅，子弟怨憤，至告

訐刺史二千石，或報殺其親屬。

鍾、代、石、北，迫近胡寇，民俗慓忮，好氣爲姦，不事農商，自全晉時，已患其剽悍，而武靈王又益厲之，故冀州之部，盜賊常爲它州劇。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其民鄙朴，少禮文，好射獵。雁門亦同俗，於天文別屬燕。

燕地，尾、箕分野也。武王定殷，封召公於燕，其後三十六世與六國俱稱王。東有漁陽、右北平、遼西、遼東，西有上谷，代郡，雁門，南得涿郡之易、容城、范陽，北新城，故安、涿縣、良鄉、新昌，及勃海之安次，皆燕分也。樂浪、玄菟，亦宜屬焉。【略】

薊，南通齊、趙，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初太子丹賓養勇士，不愛後宮美女，民化以爲俗，至今猶然。賓客相過，以婦侍宿，嫁取之夕，男女無別，反以爲榮。後稍頗止，然終未改。其俗愚悍少慮，輕薄無威，亦有所長，敢於急人，燕丹遺風也。

上谷至遼東，地廣民希，數被胡寇，俗與趙、代相類，有魚鹽棗栗之饒。北隙烏丸、夫餘，東賈真番之利。

玄菟、樂浪，武帝時置，皆朝鮮、濊貉、句驪蠻夷。殷道衰，箕子去之朝鮮，教其民以禮義，田蠶織作。樂浪朝鮮民犯禁八條：相殺以當時償殺；相傷以穀償；相盜者男沒入爲其家奴，女子爲婢，欲自贖者，人五十萬。雖免爲民，俗猶羞之，嫁取無所讎，是以其民終不相盜，無門戶之閉，婦人貞信不淫辟。【略】今於犯禁浸多，至六十餘條。可貴哉，仁賢之化也！然東夷天性柔順，異於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夫！【略】

齊地，虛、危之分野也。東有甾川、東萊、琅邪，高密、膠東，南有泰山、城陽，北有千乘，清河以南，勃海之高樂、高城，重合、陽信，西有濟南、平原，皆齊分也。【略】

初太公治齊，修道術，尊賢智，賞有功，故至今其土多好經術，矜功名，舒緩闊達而足智。其失夸奢朋黨，言與行繆，虛詐不情，急之則離散，緩之則放縱。始桓公兄襄公淫亂，姑姊妹不嫁，於是令國中民家長女不得嫁，名曰「巫兒」，爲家主祠，嫁者不利其家，民至今以爲俗。痛乎，道民之道，可不慎哉！【略】

魯地，奎、婁之分野也。東至東海，南有泗水，至淮，得臨淮之下相，睢陵、僮、取慮，皆魯分也。

周興，以少昊之虛曲阜封周公子伯禽爲魯侯，以爲周公主。其民有聖人之教化，故孔子曰「齊一變至於魯，魯一變至於道」，言近正也。瀕洙泗之水，其民涉度，幼者扶老而代其任。俗既益薄，長老不自安，與幼少相讓，故曰：「魯道衰，洙泗之間斷斷如也。」孔子閔王道將廢，乃修六經，以述唐虞三代之道，弟子受業而通者七十有七人。是以其民好學，上禮義，重廉恥。周公始封，太公問「何以治魯？」周公曰：「尊尊而親親。」太公曰：「後世浸弱矣。」故魯自文公以後，禄去公室，政在大夫，季氏逐昭公，陵夷微弱，三十四世而爲楚所滅。然本大國，故自爲分野。

今去聖久遠，周公遺化銷微，孔氏庠序衰壞。地陋民衆，頗有桑麻之業，亡林澤之饒。俗儉嗇愛財，趨商賈，好訾毀，多巧僞，喪祭之禮文備實寡，然其好學猶愈於它俗。

漢興以來，魯東海多至卿相。東平、須昌、壽良，皆在濟東，屬魯，非宋地也，當考。

宋地，房、心之分野也。今之沛、梁、楚、山陽、濟陰、東平及東郡之須昌、壽張，皆宋分也。【略】

昔堯作游成陽，舜漁雷澤，湯止于亳，故其民猶有先王遺風，重厚多君子，好稼穡，惡衣食，以致畜藏。

衛地，營室、東壁之分野也。今之東郡及魏郡黎陽，河內之野王、朝歌，皆衛分也。【略】

衛地有桑間濮上之阻，男女亦亟聚會，聲色生焉，故俗稱鄭衛之音。周末有子路、夏育，民人慕之，故其俗剛武，上氣力。漢興，二千石治者亦以殺戮爲威。宣帝時韓延壽爲東郡太守，承聖恩，崇禮義，尊諫爭，至今東郡號善爲吏，延壽之化也。其失頗奢靡，嫁取送死過度，而野王好氣任俠，有濮上風。

楚地，翼、軫之分野也。今之南郡、江夏、零陵、桂陽、武陵、長沙及漢中、汝南郡，盡楚分也。【略】

楚有江漢川澤山林之饒；江南地廣，或火耕水耨。民食魚稻，以漁獵山伐爲業，果蓏蠃蛤，食物常足。故呰窳媮生，而亡積聚，飲食還給，不憂凍餓，亦亡千金之家。信巫鬼，重淫祀。而漢中淫失枝柱，與巴蜀同俗。【略】

吳地，斗分野也。今之會稽、九江、丹陽、豫章、廬江、廣陵、六安、臨淮郡，盡吳分也。【略】

吳、粵之君皆好勇，故其民至今好用劍，輕死易發。【略】

粵既并吳，後六世爲楚所滅。後秦又擊楚，徙壽春，至子爲秦所滅。【略】始楚賢臣屈原被讒放流，作離騷諸賦以自傷悼。後有宋玉、唐勒之屬慕而述之，皆以顯名。漢興，高祖王兄子濞於吳，招致天下之娛游子弟，枚乘、鄒陽、嚴夫子之徒興於文、景之際。而淮南王安亦都壽春，招賓客著書。而吳有嚴助、朱賈臣，貴顯漢朝，文辭並發，故世傳楚辭。其失巧而少信。

《漢書・龔勝龔舍傳》 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閔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複衾一，祠以中牢。」

《漢書・循吏傳序》 漢興之初，反秦之敝，與民休息，凡事簡易，禁罔疏闊，而相國蕭、曹以寬厚清靜爲天下帥，民作「畫一」之歌。孝惠垂拱，高后女主，不出房闥，而天下晏然，民務稼穡，衣食滋殖。至於文、景，遂移風易俗。是時循吏如河南守吳公、蜀守文翁之屬，皆謹身帥先，居以廉平，不至於嚴，而民從化。

孝武之世，外攘四夷，內改法度，民用彫敝，姦軌不禁。時少能以化治稱者，惟江都相董仲舒、內史公孫弘、兒寬，居官可紀。三人皆儒者，通於世務，明習文法，以經術潤飾吏事，天子器之。仲舒數謝病去，弘、寬至三公。

孝昭幼沖，霍光秉政，承奢侈師旅之後，海內虛耗，光因循守職，無所改作。至於始元、元鳳之間，匈奴鄉化，百姓益富，舉賢良文學，問民所疾苦，於是罷酒榷而議鹽鐵矣。

及至孝宣，繇仄陋而登至尊，興于閭閻，知民事之艱難。自霍光薨後始躬萬機，厲精爲治，五日一聽事，自丞相已下各奉職而進。及拜刺史守相，輒親見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太守，吏民之本也，數變易則下不安，民知其將久，不可欺罔，乃服從其教化。

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漢制：宗廟八月飲酎，用九醞太牢，皇帝侍祠。以正月旦作酒，八月成，名曰酎，一曰九醞，一名醇酎。【略】

漢彩女常以七月七日穿七孔鍼于開襟樓，俱以習之。

佚名《三輔黃圖・秦漢風俗》 《漢志》曰：秦有四塞之固。昔後稷封黎，公劉處豳，大王徙岐，文王作豐，武王治鎬，其民有先王遺風，好稼穡，務本業，故豳詩言農桑衣食之業甚備。秦都咸陽，徙天下豪富十二萬户。漢高帝都長安，徙齊諸田、楚昭屈景及諸功臣于長陵。後世世吏二千石高貲富人及豪傑兼併之家于諸陵，强本弱末，以制天下。是故五方錯雜，風俗不一，貴者崇侈靡，賤者薄仁義，富强則商賈爲利，貧窶則盜賊不禁。閭裏嫁娶，尤尚財貨，送死過度，故漢之京輔，號爲難理，古今之所同也。

佚名《三輔黃圖・未央宮》 織室，在未央宮。又有東西織室，織作文繡郊廟之服，有令史。

佚名《三輔黃圖・宗廟》 宗，尊也；廟，貌也，所以仿佛先人尊貌也。漢立四廟，祖宗廟異處，不序昭穆。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 〔建武〕七年春正月丙申，【略】又詔曰：「世以厚葬爲德，薄終爲鄙，至于富者奢僭，貧者單財，法令不能禁，禮義不能止，倉卒乃知其咎。其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慈兄、悌弟薄葬送終之義。」

《後漢書・孝明帝紀》 〔建武中元二年〕夏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震畏，不敢荒寧。先帝受命中興，德侔帝王，協和萬邦，假於上下，懷柔百神，惠於鰥寡。朕承大運，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難，懼有廢失。聖恩遺戒，顧重天下，以元元爲首。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不逮？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及流人無名數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粟人十斛。其施刑及郡國徒，在中元元年四月己卯赦前所犯而後捕繫者，悉免其刑。又邊人遭亂爲内郡人妻，在己卯赦前，一切遣還邊，恣其所樂。中二千石下至黃綬，貶秩贖論者，悉皆復秩還贖。」【略】

〔永平二年〕冬十月壬子，幸辟雍，初行養老禮。詔曰：「光武皇帝建三朝之禮，而未及臨饗。眇眇小子，屬當聖業。閒暮春吉辰，初行大射；令月元日，復踐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安車輭輪，供綏執授。侯王設醬，公卿饌珍，朕親祖割，執爵而酳。祝哽在前，祝噎在後。升歌《鹿鳴》，下管《新宮》，八佾具脩，萬舞於庭。朕固薄德，何以克當？《易》陳負乘，《詩》刺彼己，永念慚疚，無忘厥心。三老李躬，年耆學明。五更桓榮，授朕《尚書》。《詩》曰：『無德不報，無言不酬。』其賜榮爵關内侯，食邑五千户。三老、五更皆以二千石禄養終厥身。其賜天下三老酒人一石，肉四十斤。有司其存耆耋，恤幼孤，惠鰥寡，稱朕意焉。」

【略】

〔十二年〕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無家屬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詔曰：「昔曾、閔奉親，竭觀致養，仲尼葬子，有棺無槨。喪貴致哀，禮存寧儉。今百姓送終之制，競爲奢靡。生者無擔石之儲，而財力盡於墳土。伏臘無糟糠，而牲牢兼於一奠。糜破積世之業，以供終朝之費，子孫飢寒，絶命於此，豈祖考之意哉！又草服制度，恣極耳目。田荒不耕，游食者衆。有司其申明科禁，宣於今者，宣下郡國。」【略】

〔十七年〕是歲，甘露仍降，樹枝内附，芝草生殿前，神雀五色翔集京師。西南夷哀牢、儋耳、僬僥、槃木、白狼、動黏諸種，前後慕義貢獻；西域諸國遣子入侍。夏五月戊子，公卿百官以帝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乃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虚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人無名數欲占者人一級。」

班固《白虎通・謚》 謚者，何也？謚之爲言引也，引列行之跡也。所以進勸成德，使上務節也。故《禮郊特牲》曰：「古者生無謚。」此言生有爵，死當有謚也。死乃謚之何？《詩》云「靡不有初，鮮克有終」。言人行終始不能若一，故據其終始，從可知也。《士冠經》曰：「死而謚今也。」所以臨葬而謚之何？因衆會，欲顯揚也。故《春秋》曰：「公之喪至自乾侯。」昭公死于晉乾侯之地，數月歸，至急，當未有謚也。《春秋》曰：「丁巳葬」，「戊午日下側乃克葬。」明祖載而有謚也。

右總論謚。

班固《白虎通・鄉射》 所以十月行鄉飲酒之禮何？所以復尊卑長幼之義。春夏事急，浚井次牆，至有子使父，弟使兄，故以事閒暇，復長幼之序也。

右論鄉飲酒。

王者父事五更者何？欲陳孝弟之德以示天下也。故雖天子必有尊也，言有父也。必有先也，言有兄也。天子臨辟雍，親袒割牲，尊三老，父象也。謁者奉几杖，授安車輭輪，供綏執授，兄事五更，寵接禮交加，客謙敬順貌也。《禮記祭義》云：「祀于明堂，所以教諸侯之孝也。享三老、五更于太學，所以教諸侯之弟也。」不正言父兄，言老、更者，老者，壽考也。欲言所令者多也。更者更也，所更歷者衆也。即如是，不但言老言三何？欲其明於天地人之道而老也。五更者，欲其明於五行之道而更事也。三老、五更幾人乎？既以父事，父一而已，不宜有三。

《後漢書・孝和帝紀》 〔永元十一年〕秋七月辛卯，詔曰：「吏民踰僭，厚死傷生，是以舊令節之制度。頃者貴戚近親，百僚師尹，莫肯率從，有司不舉，怠放日甚。又商賈小民，或忘法禁，奇巧靡貨，流積公行。其在位犯者，當先舉正。市道小民，但且申明憲綱，勿因科令，加虐羸弱。」【略】

〔十二年〕三月丙申，詔曰：「比年不登，百姓虚匱。京師去冬無宿雪，今春無澍雨，黎民流離，困於道路。朕痛心疾首，靡知所濟。『瞻仰昊天，何辜今人？』三公朕之腹心，而未獲承天安民之策。數詔有司，務擇良吏。今猶不改，競爲苛暴，侵愁小民，以求虚名，委任下吏，假執行邪。是以令下而姦生，禁至而詐起。巧法析律，飾文增辭，貨行於言，罪成乎手，朕甚病焉，公卿不思助明好惡，將何以救其咎罰？咎罰既至，復令災及小民。若上下同心，庶或有瘳。其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後漢書・孝殤帝紀》 〔延平元年〕五月辛卯，皇太后詔曰：「皇帝幼沖，承統鴻業，朕且權佐助聽政，兢兢寅畏，不知所濟。深惟至治之本，道化在前，刑罰在後。將稽中和，廣施慶惠，與吏民更始。其大赦天下。自建武以來諸犯禁錮，詔書雖解，有司持重，多不奉行，其皆復爲平民。」

《後漢書・孝安帝紀》 〔元初六年春二月〕乙卯，詔曰：「夫政，先京師，後諸夏。月令仲春『養幼小，存諸孤』，季春『賜貧窮，賑乏絶，省婦使，表貞女』，所以順陽氣，崇生長也。其賜人尤貧困、孤弱，單獨穀，人三斛；貞婦有節義十斛，甄表門閭，旌顯厥行。」

《後漢書・孝順帝紀》 永建元年春正月甲寅，詔曰：「先帝聖德，享祚未永，早棄鴻烈。姦慝緣閒，人庶怨讟，上干和氣，疫癘爲災。朕奉承大業，未能寧濟。蓋至理之本，稽私德惠，蕩滌宿惡，與人更始，其大赦天下。賜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流民欲自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坐法當徙，勿徙；亡徒當傳，勿傳。宗室以罪絶，皆復屬籍。其與閻顯、江京等交通者，悉勿考。勉修厥職，以康我民。」

崔寔《四民月令・正月》　正月之旦，是謂正日。躬率妻孥，潔祀祖禰。前期三日，家長及執事，皆致齋焉。及祀日，進酒降神畢，乃家室尊卑，無小無大，以次列坐先祖之前，子、婦、孫、曾，各上椒酒于其家長，稱觴舉壽，欣欣如也。謁賀君、師、故將、宗人父兄、父友、友親、鄉黨耆老。

是月也，擇元日，可以冠子。

百卉萌動，蟄蟲啓户，乃以上丁，祀祖於門，及祖禰，道陽出滯，祈福祥焉。又以上亥祠先穡，以祈豐年。

崔寔《四民月令・三月》　是月也，冬穀或盡，椹、麥未熟，乃順陽布德，振贍匱乏，務先九族，自親者始。無或蘊財，忍人之窮；無或利名，罄家繼富。度入爲出，處厥中焉。

崔寔《四民月令・五月》　乃弛角弓弩，解其徽弦；弢竹木弓，弛其弦。

崔寔《四民月令・六月》　是月廿日，可擣擇小麥磴之；至廿八日溲，寢臥之；至七月七日，當以作麴。必躬親潔敬，以供禋祀一歲之用，隨家豐約，多少無常。

崔寔《四民月令・七月》　七日，遂作麴。

是日也，可合藍丸及蜀漆丸；曝經書及衣裳；作乾糗；采葸耳。

崔寔《四民月令・八月》　是月也，可納婦。

崔寔《四民月令・九月》　存問九族孤寡老病不和自存者，分厚徹重，以救其寒。

崔寔《四民月令・十月》　五穀既登，家儲蓄積，乃順時令，勑喪紀，同宗有貧窶久喪不堪葬者，則糾合宗人，共興舉之；以親疏貧富爲差，正心平斂，毋或踰越；務先自竭，以率不隨。

《後漢書・張純傳》　張純字伯仁，京兆杜陵人也。【略】

（建武）二十三年，代杜林爲大司空。在位慕曹參之跡，務於無爲，選辟掾史，皆知名大儒。

二十六年，詔純曰：「禘、祫之祭，不行已久矣。『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宜據經典，詳爲其制。」純奏曰：「禮，三年一祫，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祫者何？合祭也。』毀廟及未毀廟之主皆登，合食乎太祖，五年而再殷。漢舊制三年一祫，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元始五年，諸王公列侯廟會，始爲禘祭。又前十八年親幸長安，亦行此禮。禮説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祫，五年一禘。禘之爲言諦，諦定昭穆尊卑之義也。禘祭以夏四月，夏者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故正尊卑之義也。祫祭以冬十月，冬者五穀成孰，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斯典之廢，於茲八年，謂可如禮施行，以時定議。」帝從之，自是禘、祫遂定。

時南單于及烏桓來降，邊境無事，百姓新去兵革，歲仍有年，家給人足。純以聖王之建辟雍，所以崇尊禮義，既富而教者也。乃案七經讖、明堂圖、河閒《古辟雍記》、孝武太山明堂制度，及平帝時議，欲具奏之。未及上，會博士桓榮上言宜立辟雍，明堂，章下三公、太常，而純議同榮，帝乃許之。

三十年，純奏上宜封禪，曰：「自古受命而帝，治世之隆，必有封禪，以告成功焉。《樂動聲儀》曰：『以雅治人，風成於頌。』有周之盛，成康之閒，郊配封禪，皆可見也。《書》曰『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則封禪之義也。臣伏見陛下受中興之命，平海内之亂，修復祖宗，撫存萬姓，天下曠然，咸蒙更生，恩德雲行，惠澤雨施，黎元安寧，夷狄慕義。詩云：『受天之祜，四方來賀。』今攝提之歲，倉龍甲寅，德在東宫。宜及嘉時，遵唐帝之典，繼孝武之業，以二月東巡狩，封于岱宗，明中興，勒功勳，復祖統，報天神，禪梁父，祀地祇，傳祚子孫，萬世之基也。」中元元年，帝乃東巡岱宗，以純視御史大夫從，并上元封舊儀及刻石文。

《後漢書・劉愷傳》　舊制，公卿、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内外衆職並廢喪禮。元初中，鄧太后詔長吏以下不爲親行服者，不得典城選舉。時有上言牧守宜同此制，詔下公卿，議者以爲不便。愷獨議曰：「詔書所以爲制服之科者，蓋崇化厲俗，以弘孝道也。今刺史一州之表，二千石千里之師，職在辯章百姓，宣美風俗，尤宜尊重典禮，以身先之。而議者不尋其端，至於牧守則云不宜，是猶濁其源而望流清，曲其形而欲景直，不可得也。」太后從之。

《後漢書・陶謙傳》　陶謙字恭祖，丹陽人也。少爲諸生，仕州郡，四遷爲車騎將軍張温司馬，西討邊章。【略】

初，同郡人笮融，聚衆數百，往依於謙，謙使督廣陵、下邳、彭城運糧。遂斷三郡委輸，大起浮屠寺。上累金盤，下爲重樓，又堂閣周回，可容三千許人，作黄金塗像，衣以錦綵。每浴佛，輒多設飲飯，布席於路，其有就食及觀者且萬餘人。

《後漢書・循吏列傳序》　初，光武長於民間，頗達情僞，見稼穡艱難，百姓病害，至天下已定，務用安静，解王莽之繁密，還漢世之輕法。身衣大練，色無重綵，耳不聽鄭衛之音，手不持珠玉之玩，宫房無私愛，左右無偏恩。建武十三年，

異國有獻名馬者，日行千里，又進寶劍，賈兼百金，詔以馬駕鼓車，劍賜騎士。損上林池籞之官，廢騁望弋獵之事。其以手跡賜方國者，皆一札十行，細書成文。勤約之風，行于上下。數引公卿郎將，列于禁坐。廣求民瘼，觀納風謠。故能內外匪懈，百姓寬息。自臨宰邦邑者，競能其官。若杜詩守南陽，號爲「杜母」，任延、錫光移變邊俗，斯其績用之最章章者也。又第五倫、宋均之徒，亦足有可稱談。然建武、永平之間，吏事刻深，亟以謠言單辭，轉易守長。故朱浮數上諫書，箴切峻政，鍾離意等亦規諷殷勤，以長者爲言，而不能得也。所以中興之美，蓋未盡焉。自章、和以後，其有善績者，往往不絕。如魯恭、吳祐、劉寬及潁川四長，並以仁信篤誠，使人不欺；王堂、陳寵委任賢良，而職事自理：斯皆可以感物而行化也。邊鳳、延篤先後爲京兆尹，時人以輩前世趙、張。又王渙、任峻之爲洛陽令，明發姦伏，吏端禁止，然導德齊禮，有所未充，亦一時之良能也。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南蠻》 光武中興，錫光爲交阯，任延守九真，於是教其耕稼，制爲冠履，初設媒娉，始知姻娶，建立學校，導之禮義。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西南夷》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國，東接交阯，西有滇國，北有邛都國，各立君長。【略】

桓帝時，郡人尹珍自以生於荒裔，不知禮義，乃從汝南許慎、應奉受經書圖緯，學成，還鄉里教授，於是南域始有學焉。珍官至荊州刺史。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滇王》 滇王者，莊蹻之後也。元封二年，武帝平之，以其地爲益州郡，割牂柯、越巂各數縣配之。後數年，復并昆明地，皆以屬之此郡。【略】

肅宗元和中，蜀郡王追爲太守，政化尤異，有神馬四匹出滇池河中，甘露降，白烏見，始興起學校，漸遷其俗。

《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列傳論》 論曰：漢氏征伐戎狄，有事邊遠，蓋亦與王業而終始矣，至於傾没疆垂，喪師敗將者，不出時歲，卒能開四夷之境，款殊俗之附。若乃文約之所沾漸，風聲之所周流，幾將日所出入處也。著自山經、水志者，亦略及焉。雖服叛難常，威澤時曠，及其化行，則緩耳雕脚之倫，獸居鳥語之類，莫不舉種盡落，回面而請吏，陵海越障，累譯以內屬焉。

《後漢書・禮儀志上》 夫威儀，所以與君臣，序六親也。若君亡君之威，臣亡臣之儀，上替下陵，此謂大亂。大亂作，則群生受其殃，可不慎哉！【略】

正月甲子若丙子爲吉日，可加元服，儀從冠禮。乘輿初〔加〕緇布進賢，次爵弁，次武弁，次通天。（以據）〔冠訖〕，皆於高祖廟如禮謁。王公以下，初加進賢而已。【略】

正月始耕。晝漏上水初納，執事告祠先農，已享。耕時，有司請行事，就耕位，天子、三公、九卿、諸侯、百官以次耕。力田種各耰訖，有司告事畢。是月令曰：「郡國守相皆勸民始耕，如儀。諸行出入皆鳴鍾，皆作樂。其有災眚，有他故，若請雨、止雨，皆不鳴鍾，不作樂。」【略】

明帝永平二年三月，上始帥群臣躬養三老、五更于辟雍。行大射大禮。郡、縣、道行鄉飲酒于學校，皆祀聖師周公、孔子，牲以犬。於是七郊禮樂三雍之義備矣。

養三老、五更之儀，先吉日，司徒上太傅若講師故三公人名，用其德行年耆高者一人爲老，次一人爲更也。皆服都紵大袍單衣，皁緣領袖中衣，冠進賢，扶（玉）〔王〕杖。五更亦如之，不杖。皆齋于太學講堂。其日，乘輿先到辟雍禮殿，御坐東廂，遣使者安車迎三老、五更。天子迎于門屏，交禮，道自阼階，三老升自賓階。至階，天子揖如禮。三老升，東面，三公設几，九卿正履，天子親袒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祝鯁在前，祝饐在後。五更南面，公進供禮，亦如之。明日皆詣闕謝恩，以見禮遇大尊顯故也。

是月，皇后帥公卿諸侯夫人蠶。祠先蠶，禮以少牢。

《後漢書・百官志一》 司徒，公一人。本注曰：掌人民事。凡教民孝悌、遜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凡郊祀之事，掌省牲視濯，大喪則掌奉安梓宮。凡國有大疑大事，與太尉同。世祖即位，爲大司徒，建武二十七年，去「大」。《漢舊儀》曰：「哀帝元壽二年，以丞相爲大司徒。郡國守長史上計事竟，遣公出庭，上親問百姓所疾苦。記室掾史一人大音讀敕畢，遣敕曰：『詔書殿下禁吏無苛暴。丞史歸告二千石，順民所疾苦。急去殘賊，審擇良吏，無任苛刻。治獄決訟，務得其中。明詔憂百姓困於衣食，二千石帥勸農桑，思稱厚恩，有以賑贍之，無煩撓奪民時。今日公卿以下，務飭儉恪，奢侈過制度以益甚，二千石身帥有以化之。民冗食者請謹以法，養視疾病，致醫藥務治之。詔書無飾廚養，至今未變，又更過度，甚不稱。歸告二千石，務省約如法。且案不改者，長吏以（聞）。官寺鄉亭漏敗，牆垣陁壞不治，無辦護者，不勝任，先自劾不應法。歸告二千石聽。』十年，更名相國。」

應劭《風俗通義・正失》 封泰山禪梁父

俗説：岱宗上有金篋玉策，能知人年壽脩短。【略】

謹按：【略】

封者，立石高一丈二赤，勉之曰：「事天以禮，立身以義，事父以孝，成民以仁，四守之內，莫不爲郡縣，四夷八蠻，咸來貢職，與天無極，人民蕃息，天祿永得。」

應劭《風俗通義・過譽》　長沙太守汝南郅惲君章，少時，爲郡功曹。郡俗冬饗，百里內縣，皆齎牛酒，到府宴飲。時太守司徒歐陽歙，臨饗，禮訖，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典部折衝，摧破姦雄，不嚴而治。《書》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今與諸儒，共論延功，顯之于朝。」主簿讀教，戶吏引延受賜。惲前跪曰：「司正舉觥，以君之罪，告謝于天，明府有言而誤，不可覆掩。按延資性貪邪，外方內圓，朋黨搆姦，罔上害民，所在荒亂，虛而不治，怨慝並作，百姓苦之。而明府以惡爲善，股肱莫爭。此既無君，又復無臣，君臣俱喪，孰與偏有。君雖傾危，臣子扶持，不至於亡。惲敢再拜奉觥。」歙甚慚。

《曹操集・文集》卷二《整齊風俗令》　阿黨比周，先聖所疾也。聞冀州俗，父子異部，更相毀譽。昔直不疑無兄，世人謂之盜嫂；第五伯魚三娶孤女，謂之撾婦翁；王鳳擅權，谷永比之申伯；王商忠議，張匡謂之左道：此皆以白爲黑，欺天罔君者也。吾欲整齊風俗，四者不除，吾以爲羞。

《三國志・魏志・高貴鄉公傳》　夫養老興教，三代所以樹風化垂不朽也。必有三老、五更以崇至敬。乞言納誨，著在惇史，然後六合承流，下觀而化。宜妙簡德行，以充其選。關內侯王祥履仁秉義，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溫恭孝友，帥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

《晉書・傅玄傳》　臣聞先王之臨天下也，明其大教，長其義節；道化隆於上，清議行於下，上下相奉，人懷義心。亡秦蕩滅先王之制，以法術相御，而義心亡矣。近者魏武好法術，而天下貴刑名；魏文慕通達，而天下賤守節。其後綱維不攝，而虛無放誕之論盈於朝野，使天下無復清議，而亡秦之病復發於今。

陛下聖德，龍興受禪，弘堯舜之化，開正直之路，體夏禹之至儉，綜殷周之典文，臣詠歎而已，將又奚言！惟未舉清遠有禮之臣，以敦風節；未退虛鄙，以懲不恪，臣是以猶敢有言。

《晉書・庾峻傳》　臣聞黎庶之性，人衆而賢寡；設官分職，則官寡而賢衆。爲賢衆而多官，則妨化；以無官而棄賢，則廢道。是故聖王之御世也，因人之性，或出或處，故有朝廷之士，又有山林之士。朝廷之士，佐主成化，猶人之有股肱心膂，共爲一體也。山林之士，被褐懷玉，太上棲於丘園，高節出於衆庶。其次輕爵服，遠恥辱以全志。最下就列位，惟無功而能知止。彼其清劭足以抑貪汙，退讓足以息鄙事。故在朝之士聞其風而悅之，將受爵者皆恥躬之不逮。斯山林之士、避寵之臣所以爲美也，先王嘉之。節雖離世，而德合於主；行雖詭朝，而功同於政。故大者有玉帛之命，其次有幾杖之禮，以厚德載物，出處有地。既廊廟多賢才，而野人亦不失爲君子，此先王之弘也。

秦塞斯路，利出一官。雖有處士之名，而無爵列於朝者，商君謂之六蝨，韓非謂之五蠹。時不知德，惟爵是聞。故閭閻以公乘侮其鄉人，郎中以上爵傲其父兄。漢祖反之，大暢斯否。任蕭曹以天下，重四皓於南山。以張良之勳，而班在叔孫之後；蓋公之賤，而曹相諮之以政。帝王貴德於上，俗亦反本於下。故田叔等十人，漢廷臣無能出其右者，而未嘗干祿於時。以釋之之貴，結王生之襪於朝，而其名愈重。自非主臣尚德兼愛，孰能通天下之志，如此其大者乎！

夫不革百王之弊，徒務救世之政，文士競智而務入，武夫恃力而爭先。官高矣，而意未滿；功報矣，其求不已。又國無隨才任官之制，俗無難進易退之恥。位一高，雖無功而不見下，已負敗而後見用。故因前而升，則處士之路塞矣。又仕者黜陟無章，是以普天之下，先競而後讓，舉世之士，有進而無退。大人溺於動俗，執政撓於羣言，衡石爲之失平，清濁安可復分？昔者先王患向之所以取天下者，今之爲弊，是故功成必改其物，業定必易其教。雖以爵祿使下，臣無貪陵之行；雖以甲兵定功，主無窮武之悔也。

臣愚以爲古者大夫七十懸車，今自非元功國老，三司上才，可聽七十致仕，則士無懷祿之嫌矣。其父母八十，可聽終養，則孝莫大於事親矣。吏歷試無績，依古終身不仕，則官無秕政矣。能小而不能大，可降還沖小，則使人以器矣。人主進人以禮，退人以禮，人臣亦量能受爵矣。其有孝如王陽，臨九折而去官，潔如貢禹，冠一免而不著，及知止如王孫，知足如疎廣，雖去列位而居東野，與人父言，依於慈，與人子言，依於孝。此其出言合於國檢，危行彰於本朝。去勢如脫屣，路人爲之隕涕；辭寵如金石，庸夫爲之興行。是故先王許之，而聖人貴之。

夫人之性陵上，猶水之趣下也，益而不已必決，升而不已必困。始於匹夫行義不敦，終於皇輿爲之敗績，固不可不慎也。下人并心進趣，上宜以退讓去其甚者。退讓不可以刑罰使，莫若聽朝士時時從志，山林往往間出。無使入者不能

復出，往者不能復反。然後出處交泰，提衡而立，時靡有爭，天下可得而化矣。

《宋書・後廢帝紀》 八月辛亥，詔曰：「分方正俗，著自虞册，川谷異制，煥乎姬典。故井遂有辨，閭伍無雜，用能七教克宣，八政斯序。雖綿代殊軌，沿革異儀，或民懷還俗，或國尚興徙，漢陽列燕、代之豪，關西熾齊、楚之族，並通籍新邑，即居成舊。洎金行委御，禮樂南移，中州黎庶，襁負揚、越。聖武造運，道一閎區，貽長世之規，申土斷之制。而夷險相因，盈晦遞襲，歲饉凋流，戎役惰散，違鄉寓境，漸至繁積。宜式遵鴻軌，以爲永憲，庶阜俗昌民，反風定保。夷胥山之險，澄瀚海之波，括《河圖》於九服，振玉軔於五都矣。

《全宋文》卷七明帝《崇儉約詔泰始二年十一月壬辰》 治崇簡易，化疾繁侈，遠關隆替，明著軌迹者也。朕拯斯墜運，屬此屯極。仍之以凋耗，因之以師旅，而識昧前王，務艱昔代。俾夫舊賦既繁，爲費彌廣，鑒寐萬務，每思弘革，方欲緩繇優調，愛民爲先。有司詳加寬惠，更立科品，其方物職貢，各順土宜，出獻納貢，敬依時令。凡諸蠹俗妨民之事，趣末違本之業，雕華靡麗，奇器異技，并嚴加裁斷，務歸要實。左右尚方御府諸署，供御制造，咸存儉約，庶淳風至教。微遵太古，阜財興讓，少敦季俗。

《全齊文》卷五明帝《崇儉詔建武二年十月》 軌世去奢，事殷哲后，訓物以儉，理鏡前王。朕屬流弊之末，襲澆浮之季，雖恭已弘化，刻意隆平，而禮讓未興，侈華猶競。永鑒玄風，競言集愧，思所以還淳改俗，反古移民，可罷東田毀興光樓，並詔水衡量省御乘。

《全梁文》卷三武帝《務本詔十五年正月己巳》 觀時設教，王政所先。兼而利之，實惟務本。移風致治，咸由此作。頃因革之令，隨事必下，而張弛之要，未臻厥宜。民瘼猶繁，廉平尚寡，所以圩旒纊而載懷，朝玉帛而興歎，可申下四方。政有不便於民者，所在具條以聞。守宰若清潔可稱，或侵漁爲蠹，分別奏上，將行黜陟。長吏勸課，躬履堤(防)(坊)，勿有不修，致妨農事。關市之賦，或有未允。外時參量，優減舊格。

《全北齊文》卷一文宣帝《正風俗詔天保元年六月辛巳》 頃者風俗流宕，浮競日滋，家有吉凶，務求勝異，婚姻喪葬之費，車服飲食之華，動竭歲資，以營日富。又奴僕帶金玉，婢妾衣羅綺，始以拊出爲奇，後以過前爲麗，上下貴賤，無復等差。今運屬惟新，思蠲往弊，反樸還淳，納民軌物。可量事具立條式，使儉而獲中。

《魏書・肅宗紀》 (延昌四年)九月乙巳，詔曰：「【略】。王公百辟羣牧庶官，皆受遇先朝，寵榮自昔，宜各勉崇，共康世道，勠力竭誠，以匡輔不逮。其有懷道丘園，昧跡板築，山栖谷飲，舒卷從時者，宜廣戔帛，緝和鼎鉉。有能讜言直諫，濟世益時者，在所以聞，當待以不次之位。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以彰厥美。高年孤獨不能自存者，贍以粟帛。若因饑失業，天屬流離，或賣鬻男女以爲僕隸者，各聽歸還。比冀方未肅，徐城寇擾，將統久勞，士卒疲弊，並遣撫慰，賜以衣馬。緣邊州鎮，固捍之勞，朔方酋庶，北面所委，亦令勞賚，以副其心。」

(正光元年)秋七月癸丑，詔曰：「【略】有司可修案舊典，祗行六事：圄犴淹枉，隨速鞫決；庶尹廢職，量加修厲；鰥獨困窮，在所存恤；役賦煩民，咸加蠲省；賢良讜直，以時升進，貪殘邪佞，即就屏黜；男女怨曠，務令會偶。庶革止懲違，有弭災疹。」【略】

(孝昌元年二月)壬寅，詔曰：「勸善黜惡，經國茂典。其令每歲一終，郡守列令長，刺史列守相，以定考課，辯其能否。若有濫謬，以考功失衷論。」

《隋書・高祖紀下》 開皇九年，十二月甲子，詔曰：「朕祇承天命，清蕩萬方。百王襄敝之後，兆庶澆浮之日，聖人遺訓，掃地俱盡，制禮作樂，今也其時。朕情存古樂，深思雅道。鄭、衛淫聲，魚龍雜戲，樂府之內，盡以除之。今欲更調律呂，改張琴瑟。且妙術精微，非因教習，工人代掌，止傳糟粕，不足達神明之德，論天地之和。區域之間，奇才異藝，天知神授，何代無哉！蓋晦迹於非時，俟昌言於所好，宜可搜訪，速以奏聞，庶覩一藝之能，共就九成之業。」仍詔太常牛弘、通直散騎常侍許善心、祕書丞姚察、通直郎虞世基等議定作樂。【略】

(十四年四月乙丑)施用雅樂詔：在昔聖人，作樂崇德，移風易俗，於斯爲大。自晉氏播遷，兵戈不息，雅樂流散，年代已多，四方未一，無由辨正。賴上天鑒臨，明神降福，拯茲塗炭，安息蒼生，天下大同，歸於治理，遺文舊物，皆爲國有。比命所司，總令研究，正樂雅聲，詳考已訖，宜即施用，見行者停。人間音樂，流僻日久，棄其舊體，競造繁聲，浮宕不歸，遂以成俗。宜加禁約，務存其本。

《隋書・柳昂傳》 高祖受禪，昂疾愈，加上開府，拜潞州刺史。昂見天下無事，可以勸學行禮，因上表曰：

臣聞帝王受命，建學制禮，故能移既往之風，成惟新之俗。自魏道將謝，分割九區，關右、山東，久爲戰國，各逞權詐，俱殉干戈，賦役繁重，刑政嚴急。蓋救

焚拯溺，無暇從容，非朝野之願，以至於此。晚世因循，遂成希慕，俗化澆敝，流宕忘反。自非天然上哲，挺生於時，則儒雅之道，經禮之制，衣冠民庶，莫肯用心。世事所以未清，軌物由茲而壞。

伏惟陛下稟靈上帝，受命昊天，合三陽之期，膺千祀之運。往者周室頹毀，區宇沸騰，聖策風行，神謀電發，端坐廊廟，蕩滌萬方，俯順幽明，君臨四海。擇萬古之典，無善不爲，改百王之弊，無惡不盡。至若因情緣義，爲其節文，故以三百三千，事高前代。然下士黎獻，尚未盡行。臣謬蒙獎策，從政藩部，人庶軌儀，實見多闕，儒風以墜，禮教猶微，是知百姓之心，未能頓變。仰惟深思遠慮，情念下民，漸被以儉，使至於道。臣恐業淹事緩，動延年世。若行禮勸學，道教相催，必當靡然向風，不遠而就。家知禮節，人識義方，比屋可封，輒謂非遠。

上覽而善之，因下詔曰：

建國重道，莫先於學，尊主庇民，莫先於禮。自魏氏不競，周、齊抗衡，分四海之民，鬬二邦之力，遞爲强弱，多歷年所。務權詐而薄儒雅，重干戈而輕俎豆，民不見德，唯爭是聞。朝野以機巧爲師，文吏用深刻爲法，風澆俗弊，化之然也。雖復建立庠序，兼啓黌塾，業非時貴，道亦不行。其間服膺儒術，蓋有之矣，彼衆多寡，未能移俗。然其維持名教，獎飾彝倫，微相弘益，賴斯而已。王者承天，休咎隨化，有禮則祥瑞必降，無禮則妖孽興起。人稟五常，性靈不一，有禮則陰陽合德，無禮則禽獸其心。治國立身，非禮不可。

朕受命於天，財成萬物，去華夷之亂，求風化之宜。戒奢崇儉，率先百辟，輕徭薄賦，冀以寬弘。而積習生常，未能懲革，閭閻士庶，吉凶之禮，動悉乖方，不依制度。執憲之職，似塞耳而無聞，莅民之官，猶蔽目而不察。宣揚朝化，其若是乎？古人之學，且耕且養。今者民丁非役之日，農畝時候之餘，若敦以學業，勸以經禮，自可家慕大道，人希至德。豈止知禮節，識廉恥，父慈子孝，兄恭弟順者乎？始自京師，爰及州郡，宜祗朕意，勸學行禮。

自是天下州縣皆置博士習禮焉。

《隋書・柳彧傳》 柳彧字幼文，河東解人也。【略】彧見近代以來，都邑百姓每至正月十五日，作角抵之戲，遞相誇競，至於糜費財力，上奏請禁絶之，曰：「臣聞昔者明王訓民治國，率履法度，動由禮典。非法不服，非道不行，道路不同，男女有別，防其邪僻，納諸軌度。竊見京邑，爰及外州，每以正月望夜，充街塞陌，聚戲朋遊。鳴鼓聒天，燎炬照地，人載獸面，男爲女服，倡優雜技，詭狀異形。以穢嫚爲歡娛，用鄙褻爲笑樂，內外共觀，曾不相避。高棚跨路，廣幕陵雲，袨服靚粧，車馬填噎。肴醑肆陳，絲竹繁會，竭貲破產，競此一時。盡室并孥，無問貴賤，男女混雜，緇素不分。穢行因此而生，盜賊由斯而起。浸以成俗，實有由來，因循敝風，曾無先覺。非益於化，實損於民，請頒行天下，並即禁斷。康哉雅、頌，足美盛德之形容，鼓腹行歌，自表無爲之至樂。敢有犯者，請以故違勅論。」詔可其奏。是歲，持節巡省河北五十二州，奏免長吏贓污不稱職者二百餘人，州縣肅然，莫不震懼。上嘉之，賜絹布二百匹、穜三十領，拜儀同三司。

《隋書・煬帝紀上》 大業元年春正月，戊申，發八使巡省風俗。下詔曰：

昔者哲王之治天下也，其在愛民乎？既富而教，家給人足，故能風淳俗厚，遠至邇安。治定成功，率由斯道。朕嗣膺寶曆，撫育黎獻，夙夜戰兢，若臨川谷。雖則聿遵先緒，弗敢失墜，永言政術，多有缺然。況以四海之遠，兆民之衆，未獲親臨，問其疾苦。每慮幽仄莫舉，冤屈不申，一物失所，乃傷和氣，萬方有罪，責在朕躬，所以寤寐增歎，而夕惕載懷者也。

今既布政惟始，宜存寬大。可分遣使人，巡省方俗，宣揚風化，薦拔淹滯，申達幽枉。孝悌力由，給以優復。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量加振濟。義夫節婦，旌表門閭。高年之老，加其版授，並依別條，賜以粟帛。篤疾之徒，給侍丁者，雖有侍養之名，曾無賙贍之實，明加檢校，使得存養。若有名行顯著，操履修潔，及學業才能，一藝可取，咸宜訪採，將身入朝。所在州縣，以禮發遣。其有蠹政害人，不便於時者，使還之日，具録奏聞。【略】

大業二年五月，乙卯，詔曰：「旌表先哲，式存饗祀，所以優禮賢能，顯彰遺愛。朕永鑒前修，尚想名德，何嘗不興歎九原，屬懷千載。其自古已來賢人君子，有能樹聲立德，佐世匡時，博利殊功，有益於人者，並宜營立祠宇，以時致祭。墳壟之處，不得侵踐。有司量爲條式，稱朕意焉。」

《隋書・張文詡傳》 張文詡，河東人也。【略】仁壽末，學廢，文詡策杖而歸，灌園爲業。州郡頻舉，皆不應命。事母以孝聞。每以德化人，鄉黨頗移風俗。嘗有人夜中竊刈其麥者，見而避之，盜因感悟，棄麥而謝。文詡慰諭之，自誓不言，固令持去。經數年，盜者向鄉人説之，始爲遠近所悉。鄰家築牆，心有不直，文詡因毀舊堵以應之。文詡嘗有腰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遂爲刃所傷，至於頓伏牀枕。醫者叩頭請罪，文詡遽遣之，因爲其隱，謂妻子曰：「吾昨風眩，落坑所致。」其掩人之短，皆此類也。州縣以其貧素，將加振贍，輒辭

不受。每閑居無事，從容長歎曰：「老冉冉而將至，恐修名之不立！」以如意擊幾，皆有處所，時人方之閔子騫、原憲焉。終於家，年四十。鄉人爲立碑頌，號曰張先生。

《全唐文》卷一高祖皇帝《改元大赦詔》 寶歷初基，普天同慶，所宜布茲寬惠，咸與惟新。可大赦天下，改隋義寧二年爲武德元年。【略】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旌表門閭，孝悌力田，鰥寡孤獨，量加賑恤。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令陳直言詔》 但四方州鎮，習俗未懲，表疏因循，尚多迂誕。申請盜賊，不肯至言，論民疾苦，每虧實録。妄引哲王，深相佞媚，假託符瑞，極筆阿諛。亂語細書，動盈數紙，非直乖於體用，固亦失於事情。千里佇於一言，萬機湊於一日，表奏如是，稽疑處斷。不知此者，謂我何哉！宜頒告遠近，知朕至意。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令有司勸勉庶人婚聘及時詔》 昔周公治定制禮，垂裕後昆，命媒氏之職，以會男女。每以仲春之月，順行時令，蕃育之理既弘，邦家之化斯在。及政教陵遲，諸侯力争，官失其守，人變其風，致使謡俗有失時之譏，鰥寡無自存之術。漢魏作教，事非師古，道隨世隱，義逐時乖，重以隋德淪胥，數鍾屯剥，五都俱覆，萬方咸蕩。暨參墟奮旅，救彼艱危，區縣削平，總斯圖籍，顧瞻禹跡，提封尚存，乃眷周餘，匝地咸盡，痛心疾首，寤寐無忘。惟上玄之大德曰生，蒸民以最靈爲貴，一經喪亂，多餌豺狼。朕夙奉天命，爲人父母，平定甫爾，劬勞未康，厚生樂業，尚多疎簡，永言亭育，實切於懷。若不申之以婚姻，明之以顧復，便恐中饋之禮斯廢，絶嗣之釁方深，有懷怨曠之情，或致淫奔之辱。憲章典故，實所以庶幾。宜命有司，所在勸勉，其庶人男女之無室家者，並仰州縣官人，以禮聘娶，皆任同類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以上，及妻喪達制之後，孀居服紀已除，並須申以媒媾，命其好合。若貧窶之徒，將迎匱乏者，仰於其親近及鄉里富有之家，哀多益寡，使得資送。其鰥夫年六十已上，寡婦年五十已上，及婦人雖尚少而有男女，及守志貞潔者，並任其情願，無勞抑以嫁娶。刺史縣令已下官人，若能使婚姻及時，鰥寡數少，量准户口增多，以進考第。如其勸導乖方，失於配偶，准户口減少，以附殿失。貞觀元年正月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定服色詔》 車服以庸，昔王令典；貴賤有節，禮經彝訓。自末代澆浮，采章訛雜，卿士無高卑之序，兆庶行僭侈之儀。遂使金玉珠璣，靡隔於工賈；錦繡綺穀，下通於皁隸。習俗爲常，流遁亡反，因循已久，莫能懲革。朕繼踵百王，欽承寶運，思宏典制，垂範後昆，永鑒前失，義存釐改。其冠冕制度，已備令文。至於尋常服飾，未爲差等。今已詳定，具如別式，宜即頒下，咸使聞知。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令州縣行鄉飲酒禮貞觀六年》 比年豐稔，閭里無事，乃有聚衆之人，不顧家産，朋游無度，酣宴是耽，危身敗德，咸由於此。每覽法司所奏，因此致罪，實繁有徒。静言思之，良增軫嘆，自非澄源正本，何以革茲弊俗？可先録《鄉飲酒禮》一卷，頒示天下，每年令州縣長官，親率長幼，依禮行之，庶乎時識廉耻，人知禮節。

《全唐文》卷五唐太宗《遣使巡省天下詔》 昔者明王之御天下也，内列公卿，允釐庶績，外建侯伯，司牧黎元。惟懼淳化未敷，名教或替，故有巡狩之典，黜陟幽明，行人之官，存省方俗。用能遐邇遂性，情僞無遺，時雍之化，率由茲道。朕祇膺寶命，臨御帝圖，稟過庭之義方，荷上元之嘉祉，四荒八表，無思不服。而夙興夕惕，勤躬約己，日慎一日，雖休勿休。欲萬國歡心，兆民有賴，推誠待物，近取諸身，實謂羣官受拜，賢能自勵。乃聞連帥刺舉，或乖共理之寄，縣司主吏，甚多黷貨之罪。有一於此，責在朕躬，是用終夜憮然，昃景輟食。宜遣大使，分行四方，申諭朕心，延問疾苦，觀風俗之得失，察政刑之苛弊。耆年舊齒，孝悌力田，義夫節婦之家，疾廢惸嫠之室，須有旌賞賑贍，聽以倉庫物賜之。若有鴻材異學，留滯未班，哲人奇士，隱淪屠釣，宜精加搜訪，進以殊禮，務盡使乎之旨，俾若朕親覩焉。

《全唐文》卷六唐太宗《刊正氏族詔》 氏族之盛，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右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德義之風。名雖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膏粱之胄，不敦匹敵之儀，問名惟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乎婚媾，多納財貨，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屈辱於姻婭；或矜誇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惟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以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全唐文》卷八唐太宗《勞鄧州刺史陳君賓詔》 朕以隋末亂離，毒被海内，率土百姓，零落殆盡，州里蕭條，十不存一，寤寐思之，心焉若疚。是以日昃忘食，未明求衣，曉夜孜孜，惟以安養爲慮。每見水旱降災，霜雹失所，撫躬責己，

自慚德薄。恐貧乏之黎庶，不免饑餒，傾竭倉廩，普加賑恤。其有一人絶食，若朕奪之，分命庶僚，盡心營救。去年關内六州及蒲虞陝鼎等，復遭亢旱，禾稼不登，糧儲既少，遂令分房就食。比聞刺史以下及百姓等，並識朕懷，逐糧户到，遞相安養，回還之日，各有贏糧，乃别齎布帛，以申贈遺。如此用意，嘉嘆良深。一則知水旱無常，彼此遞相拯贍，不慮凶年。二則知禮讓興行，輕財重義，四海士庶，皆爲兄弟。變澆薄之風，敦仁慈之俗，政化如此，朕復何憂。其安置客口，官人支配得所，並令考司，録爲功最，養户百姓，不悋財帛，已勑主者免今年調物。宜知此意，善相勸勉。

《舊唐書・高士廉傳》 五年，入爲吏部尚書，進封許國公，仍封一子爲縣公。獎鑒人倫，雅諳姓氏，凡所署用，莫不人地俱允。高祖崩，士廉攝司空，營山陵制度，事畢，加特進、上柱國。

是時，朝議以山東人士好自矜夸，雖復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女適他族，必多求聘財。太宗惡之，以爲甚傷教義，乃詔士廉與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於是普責天下譜諜，仍憑據史傳考其眞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乃類其等第以進。太宗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冠蓋，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間，則多邀錢幣。才識凡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祇緣齊家惟據河北，梁、陳僻在江南，當時雖有人物，偏僻小國，不足可貴，至今猶以崔、盧、王、謝爲重。我平定四海，天下一家，凡在朝士，皆功效顯著，或忠孝可稱，或學藝通博，所以擢用。見居三品以上，欲共衰代舊門爲親，縱多輸錢帛，猶被偃仰。我今特定族姓者，欲崇重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昔漢高祖止是山東一匹夫，以其平定天下，主尊臣貴。卿等讀書，見其行迹，至今以爲美談，心懷敬重。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須論數世以前，止取今日官爵高下作等級。」遂以崔幹爲第三等。及書成，凡一百卷，詔頒於天下，賜士廉物千段。尋同中書門下三品。

《新唐書・高儉傳》 高儉字士廉，以字顯。【略】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蜀人畏鬼而惡疾，雖父母病皆委去，望舍投餌哺之，昆弟不相假財。士廉爲設條教，辯告督勵，風俗翕然爲變。又引諸生講授經藝，學校復興。秦時李冰導汶江水灌田，瀕水者頃千金，民相侵冒。士廉附故渠斯引旁出，以廣溉道，人以富饒。【略】

初，太宗嘗以山東士人尚閥閱，後雖衰，子孫猶負世望，嫁娶必多取貨，故人謂之賣昏。由是詔士廉與韋挺、岑文本、令狐德棻責天下譜諜，參考史傳，檢正眞僞，進忠賢，退悖惡，先宗室，後外戚，退新門，進舊望，右膏粱，左寒畯，合二百九十三姓，千六百五十一家，爲九等，號曰《氏族志》，而崔幹仍居第一。帝曰：「我於崔、盧、李、鄭無嫌，顧其世衰，不復冠冕，猶恃舊地以取貨，不肖子偃然自高，販鬻松檟，不解人間何爲貴之？齊據河北，梁、陳在江南，雖有人物，偏方下國，無可貴者，故以崔、盧、王、謝爲重。今謀士勞臣以忠孝學藝從我定天下者，何容納貨舊門，向聲背實，買昏爲榮耶？太上有立德，其次有立功，其次有立言，其次有爵爲公、卿、大夫，世世不絶，此謂之門户。今皆反是，豈不惑邪？朕以今日冠冕爲等級高下。」遂以崔幹爲第三姓，班其書天下。

高宗時，許敬宗以不叙武后世，又李義府恥其家無名，更以孔志約、楊仁卿、史玄道、吕才等十二人刊定之，裁廣類例，合二百三十五姓，二千二百八十七家，帝自叙所以然。以四后姓、鄫公、介公及三公、太子三師、開府儀同三司、尚書僕射爲第一姓，文武二品及知政事三品爲第二姓，各以品位高下叙之，凡九等，取身及昆弟子孫，餘屬不入，改爲《姓氏録》。當時軍功入五品者，皆昇譜限，搢紳恥焉，目爲「勳格」。義府奏悉索《氏族志》燒之。又詔後魏隴西李寶，太原王瓊，滎陽鄭温，范陽盧子遷、盧渾、盧輔，清河崔宗伯、崔元孫，前燕博陵崔懿，晉趙郡李楷，凡七姓十家，不得自爲昏；三品以上納幣不得過三百匹，四品五品二百，六品七品百，悉爲歸裝，夫氏禁受陪門財。先是，後魏太和中，定四海望族，以寶等爲冠。其後矜尚門地，故《氏族志》一切降之。王妃、主婿皆取當世勳貴名臣家，未嘗尚山東舊族。後房玄齡、魏徵、李勣復與昏，故望不減，然每姓第其房望，雖一姓中，高下縣隔。李義府爲子求昏不得，始奏禁焉。其後天下衰宗落譜，昭穆所不齒者，皆稱「禁昏家」，益自貴，凡男女皆潛相聘娶，天子不能禁，世以爲敝云。

《新唐書・高儉傳贊》 贊曰：古者受姓受氏以旌有功，是時人皆士著，故名宗望姓，舉郡國自表，而譜系興焉，所以推叙昭穆，使百代不得相亂也。遭晉播遷，胡醜亂華，百宗蕩析，士去墳墓，子孫猶挾系録，以示所承，而代閥顯者，至賣昏求財，汩喪廉恥。唐初流弊仍甚，天子屢抑不爲衰。至中葉，風教又薄，譜録都廢，公靡常産之拘，士亡舊德之傳，言李悉出隴西，言劉悉出彭城，悠悠世胙，訖無考按，冠冕皂隸，混爲一區，可太息哉！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戒厚葬詔》貞觀十七年三月　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於真也，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聖貽範，始備於棺槨。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於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谷林有通樹之說；秦穆明君也，秦泉無丘壠之處；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洎乎闔閭違禮，珠玉爲鳧雁；始皇無度，水銀作江海。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以招辱。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求衣，中宵載惕。雖送往之典，詳諸議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遁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爲奉終，高墳爲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芻靈明器，窮金玉之費。富者越法度以相高，貧者破資產以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爲害既深，宜有懲革。其公卿以下，爰及黎庶，送終之具有乖令式者，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以上及勳戚之家，錄狀聞奏。

吳兢《貞觀政要・儉約》　貞觀十一年，詔曰：「朕聞死者終也，欲物之反真也；葬者藏也，欲令人之不得見也。上古垂風，未聞於封樹；後世貽則，乃備於棺槨。譏僭侈者，非愛其厚費；美儉薄者，實貴其無危。是以唐堯聖帝也，穀林有通樹之說；秦穆明君也，秦泉無丘隴之處。仲尼孝子也，防墓不墳；延陵慈父也，嬴博可隱。斯皆懷無窮之慮，成獨決之明，乃便體於九泉，非徇名於百代也。洎乎闔閭違禮，珠玉爲鳧鴈；始皇無度，水銀爲江海；季孫擅魯，歛以璵璠；桓魋專宋，葬以石槨；莫不因多藏以速禍，由有利而招辱。玄廬既發，致焚如於夜臺；黃腸再開，同暴骸於中野。詳思曩事，豈不悲哉！由此觀之，奢侈者可以爲戒，節儉者可以爲師矣。朕居四海之尊，承百王之弊，未明思化，中宵戰惕。雖送往之典，詳諸儀制，失禮之禁，著在刑書，而勳戚之家多流遁於習俗，閭閻之內或侈靡而傷風，以厚葬爲奉終，以高墳爲行孝，遂使衣衾棺槨，極雕刻之華，靈輀冥器，窮金玉之飾。富者越法度以相尚，貧者破資產而不逮，徒傷教義，無益泉壤，爲害既深，宜爲懲革。其王公已下，爰及黎庶，自今已後，送葬之具有不依令式者，仰州府縣官明加檢察，隨狀科罪。在京五品已上及勳戚家，仍錄奏聞。」

吳兢《貞觀政要・禮樂》　貞觀四年，太宗謂侍臣曰：「比聞京城士庶居父母喪者，乃有信巫書之言，辰日不哭，以此辭於吊問，拘忌輟哀，敗俗傷風，極乖人理。宜令州縣教導，齊之以禮典。」【略】

貞觀六年，太宗謂尚書左僕射房玄齡曰：「比有山東崔、盧、李、鄭四姓，雖累葉陵遲，猶恃其舊地，好自矜大，稱爲士大夫。每嫁女他族，必廣索聘財，以多爲貴，論數定約，同於市賈，甚損風俗，有紊禮經，既輕重失宜，理須改革。」乃詔吏部尚書高士廉、御史大夫韋挺、中書侍郎岑文本、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刊正姓氏，普責天下譜諜，兼據憲史、傳，剪其浮華，定其真僞，忠賢者褒進，悖逆者貶黜，撰爲《氏族志》。士廉等及進定氏族等第，遂以崔幹爲第一等。太宗謂曰：「我與山東崔、盧、李、鄭，舊既無嫌，爲其世代衰微，全無官宦，猶自云士大夫。婚姻之際，則多索財物。或才識庸下，而偃仰自高，販鬻松檟，依託富貴，我不解人間何爲重之？且士大夫有能立功，爵位崇重，善事君父，忠孝可稱；或道義清素；學藝通博，此亦足爲門户，可謂天下士大夫。今崔、盧之屬，唯矜遠葉衣冠，寧比當朝之貴？公卿已下，何暇多輸錢物，兼與他氣勢，向聲背實，以得爲榮。我今定氏族者，誠欲崇樹今朝冠冕，何因崔幹猶爲第一等，只看卿等不貴我官爵耶！不論數代已前，只取今日官品，人才作等級，宜一量定，用爲永則。」遂以崔幹爲第三等。至十二年書成，凡百卷，頒天下。又詔曰：「氏族之美，實繫於冠冕，婚姻之道，莫先於仁義。自有魏失御，齊氏云亡，市朝既遷，風俗陵替，燕、趙古姓，多失衣冠之緒，齊、韓舊族，或乖禮義之風。名不著於州閭，身未免於貧賤，自號高門之胄，不敦匹嫡之儀，問名唯在於竊貲，結褵必歸於富室。乃有新官之輩，豐財之家，慕其祖宗，競結婚姻，多納貨賄，有如販鬻。或自貶家門，受辱於姻婭；或矜其舊望，行無禮於舅姑。積習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倫，實虧名教。朕夙夜兢惕，憂勤政道，往代蠹害，咸已懲革，唯此弊風，未能盡變。自今已後，明加告示，使識嫁娶之序，務合禮典，稱朕意焉。」

《唐大詔令集》卷八一《禮樂・頒行唐禮及郊廟新樂詔貞觀十一年四月》　先王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象天地以制法，通神明以施化。樂由內作，禮自外成，可以安上治民，可以移風易俗。揖讓而天下治者，其惟禮樂乎！固以同節同和，無聲無體，非飾玉帛之容，豈崇鍾鼓之奏。日往月來，樸散淳離，淫慝以興，流湎忘本。魯昭所習，惟在折旋，魏文所重，止於鄭衛。秦氏縱暴，載籍咸亡，漢朝循緝，典章不備。時更戰國，多所未遑，雅道淪喪，歷茲永久。朕恭承明命，嗣膺寶歷，懼深馭朽，情切納隍。憑宗廟之靈，資股肱之力，上下交泰，遐邇乂安。率土阽危，既拯之於涂炭，群生遂性，思納之於軌物。興言正本，夕惕在懷。蓋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作者之謂聖，述者之謂明。朕雖德謝前王，而情深好古，傷大道之既隱，懼斯文之將墜。故廣命賢才，旁求遺逸，探《六經》

之奧旨，採三代之英華。古典之廢於今者，咸擇善而修復；新聲之亂於雅者，并隨違而矯正。莫不本乎人心，稽之物理，正情性而節事宜，窮高深而歸簡易。用之邦國，彝倫以之攸敘；施之律吕，金石於是克諧。今修撰既畢，可頒行天下，俾富教之方，有符先聖，人倫之化，貽厥後昆。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四《對慶善樂爲文舞》　慶善樂爲文舞，破陣樂爲武舞，詔公及虞（世）南、褚亮、李百藥等爲之詞。太宗謂侍臣曰：「昔周公相成王，制禮作樂，久之乃成。逮朕即位，數年之間，成此二樂，五禮又復刊定，未知堪爲後代法否？朕觀前王，有功於人者，作事施令，有即爲法，所貴不忘其德者也。朕既平定天下，安堵海内，若德惠不倦，有始善終，自我作古，何慮不法。若遂無德於物，後代何所遵承？以此而言，後法不法，猶在朕耳。」公對曰：「陛下撥亂反正，功高百王，自開闢以來，未有如陛下者也。更創新樂，兼脩大禮，自我作古，萬代取法，豈止子孫而已。」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武德、貞觀之代，宫人騎馬者，依《周禮》舊儀多着羃羅，雖發自戎夷，而全身障蔽。永徽之後，皆用帷帽施裙，到頸爲淺露。顯慶中，詔曰：「百家家口，咸厠士流。至於衢路之間，豈可全無障蔽。比來多着帷帽，遂棄羃羅；曾不乘車，只坐檐子。過於輕率，深失禮容。自今已後，勿使如此。」神龍之末，羃羅始絶。開元初，宫人馬上始着胡帽，胡妝露面，士庶咸傚之。天寶中，士流之妻，或衣丈夫服，靴衫鞭帽，内外一貫矣。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聽衛士終制三年勅永徽元年五月》　通喪下達，聖哲貽訓；緯俗經邦，咸率至道。至於嬰蓼菑之巨痛，懷顧復之深慈，得自天經，含生罔極者也。爰自周衰，七雄交争；逮乎漢末，三方競峙。金革亟動，鉦鼓日聞，先王典章，掃地將盡。遂令三邊武猛，墨絰而扈戎麾；七萃驍雄，素冠而事巡警。亦有内無繼體，傍闕同氣，几筵安寄，奠酹不親。乃睠於斯，再深驚歎！膺兹景業，君臨九野，中區富教，化俗承規。宜有解張，兹勵風俗。衛士掌閑幕士等，遭喪合期年上者，宜聽終制三年。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不許臨喪嫁娶及上墓歡樂詔龍朔二年三月》　如聞父母初亡，臨喪嫁娶，積習日久，遂以爲恒。亦有送葬之時共爲燕飲，遞相酬勸，酣醉始歸。或寒食上墓，復爲歡樂，坐對松檟，曾無戚容。既點風猷，並宜禁斷。仍令州縣捉搦，勿使更然。

《新唐書・朱敬則傳》　朱敬則字少連，亳州永城人。以孝義世被旌顯，一門六闕相望。敬則志尚恢博，好學，重節義然諾，善與人交，振其急難，不責報於人。與左史江融、左僕射魏元忠善。

《舊唐書・高宗紀上》　龍朔元年，八月丙戌，令諸州舉孝行尤著及累葉義居可以勵風俗者。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禁喪踰禮制證聖元年三月》　喪葬禮義，蓋惟恒式，如致乖越，深蠹公私。乃有富族豪家，競相踰濫，窮奢極侈，不遵典法。至於送終之具，著在條令，明器之徒，皆有色數。遂敢妄施隊伍，假設幡旐，兼復創造園宅，彫剪花樹。或桐闊木馬，功用尤多；或告舉凶，綵餙殊貴。諸如此類，不可勝言！貴賤既無等差，資産爲其損耗，既失芻靈之義，殊乖朴素之儀。此等犯違，先已禁斷。州牧縣宰，不能存心，御史金吾，曾無糾察，積習成俗，頗紊彝章。即宜各令所司，重更申明處分。自今以後，勿使更然。

劉肅《大唐新語》卷七　王方慶爲鳳閣侍郎知政事，患風俗偷薄，人多苟且，乃奏曰：「准令式，繕寫大功未葬，並不得朝會。仍終喪，不得參燕樂。比來朝官不依禮法，身有哀慘，陪廁朝賀，手舞足蹈，公違憲章，名教既虧，實玷皇化。請申明程式，更令禁止。」則天從之。方慶，周司空褒之曾孫，博通羣書，所著論凡二百餘卷，尤精三《禮》，好事者多訪之，每所酬答，咸有典據，時人編次之，名曰《禮雜問》。聚書甚多，不減秘閣。至於圖畫，亦多異本。子竣工札翰，善琴棋，少聰悟而性嚴整，歷殿中侍御史。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誡勵風俗勅四道》　勅：建立州縣，列樹官司，所以導俗宣風，懲奸息暴。頃以承平既久，中外晏安，人懷弛壞之心，官無警覺之意。遂使綏宋二州，屢奏亂常之黨，荆并兩府，頻言構逆之徒。發露雖復數州，包藏猶慮未絶，此等妖孽，尋自伏誅。旬日之間，驚害良善，誠由按察寬縱，禁止不明，或使無辜，陷於非命，興言及此，深用隱惻。自今已後，所在州縣官僚，各宜用心檢校，或惰於農作，專事末遊；或妄説妖訛，潛懷聚結；或棄其井邑，逋竄外州；或自術醫占，誘惑愚昧，諸如此色，觸類旁求，咸須防糾，勿許藏匿。又屬當首夏，務在田蠶，雖則各解趨時，亦資官府敦勸。若能肅清所部，人無犯法田疇墾闢，家有餘糧，所由官人，宜加考第，功狀尤異者，别加升擢。若爲政苛濫，户口流移，盜發罕能自擒，逆謀爲外境所告，輕者年終貶考，甚者非時解替。御史及臺郎出使，審加訪察，各以狀聞。宜宣示諸州，各令所在知悉。文明元年四月十三日。

又

門下：朕克纘丕業，誕膺景命，憲章昔典，欽若前王。克己勵精，緬思至道，宵衣旰食，勤修庶政。夙夜寅畏，匪遑底寧，若涉泉水，罔知攸濟。頃屬殷憂啓運，多難興邦，禮章載復，品物咸茂。思欲致萬姓於仁壽，歸六合於昇平，永言政途，庶幾沿革。猶恐學校多闕，賢俊罕登，牧宰不存政理，農桑未加勸導，樽俎之儀不習，冠婚之禮莫修，朕所以當寧興嘆，載懷兢惕者矣。庠序者，風化之本，人倫之先，仰州縣勸導，令知禮節。每年貢明經進士，不須限數，貴在得人。先聖廟及州縣學，即令修理，春秋釋菜，使敦講誦之風。天下有奇才異行，沉伏不能自達，及官人百姓有能諫言時政得失者，並令本州責狀封進。鄉飲禮廢，爲日已久，尊德尚齒，弘益極深，宜令諸州，每年遵行鄉飲之禮，令有勸慕。王公卿士，務存訓獎，子弟成立，則有冠婚。婚禮糟粕或存，冠禮久爲廢闕。自今以後，並行冠義，責以成人之道，使知負荷之難。食爲人天，農爲邦本，綏撫萌庶，勸課農桑，牧宰之政，莫過乎此。刺史縣令，有課最尤異，委廉察使名聞，當別加甄擢。縣令字人之本，明經爲政之先，不稍優異，無以勸獎。縣令考滿，考詞使狀有清字無負犯，明經及第，每至選時，量加優賞。若屬停選，並聽赴集。真如設教，理歸清淨，黃老垂範，道在希微。僧尼道士女冠之流，並令修習真寂，嚴持誡行，不得假記功德，擾亂閭閻，令州縣嚴加檢察，私度之色，即宜禁斷。諸州縣官有不因選序，別犯贓賄，非時除授官等，皆依倚形勢，恣行侵剥，如有此色，仰州長官録事參軍，速勘責奏聞訖，宜停務時進止仍委吏部兵部速勘責處分。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縣長官，撫字失所。或住居側近虛作，逃在他州，橫徵隣保，逃人田宅，因被賊賣。宜令州縣，招携復業。其逃人田宅，不得輒容賣買。其地在，依鄉原例，納州縣倉，不得令租地人代出租課。寺觀廣占田地及水碾，磴侵損百姓。宜令本州長官檢括。依令式以外及官人百姓將莊田宅舍布施者，在京並令司農即收，外州給貧下課户。凡此數事，或宜區分，繫乎風俗，義存獎勸。刺史縣令等，各申明舊章，勉思撫輯，罷彫弊之務，歸淳厚之源，訓導黎蒸，宣我朝化。書不云乎！德惟善政，政在養人。布告天下，咸知朕意。唐隆元年七月十九日。

又

黃門：朕聞天爲大者，孰先於育物，物最靈者，莫甚於愛人。故樹之后王，以康兆庶。朕緬鑒前烈，深惟遠圖，懼德之不修，化之未偃，寅畏夙夜，如臨泉壑。然則疇咨命於四岳，黜陟存乎三載，既以百姓爲心，明非一人獨理。今之牧守，古稱侯伯，賢者任之，則循良之迹著，不賢者任之，則愁苦之聲作。每冀精於所擇，委之俞往，豈時或頹靡，苟且尚多，而吏之殊尤，寂寥不嗣，靜言政要，朕用憮然。間歲水旱，周於郡國，倉廩不畜，閭閻薦饑。加以出攝頗多冗官，增弊至於處置，皆憑刺舉。當於京官内，簡宏才通識，堪致理興化者量授。都督刺史等，久在藩屏，有昇進狀者量授京官，使出入常均，永爲恒式。課最超等，必議昇遷，循默守常，必裁貶黜。昭昭賞罰，不可不慎，屬冬朝禮成，春事方起，朝集使等，俾還所莅，欽若朕言。官寮間或幹濟清苦，或貪濫侵漁，稱職及不稱職，並委都督刺史審察奏聞，罔或阿容，自貽悔咎。諸道雖遣使存問，尚切憂勞，牧宰等深體朕懷，各宜隱恤交至，乏絶者，速量事優勞，公私債負停徵，至秋州縣差科，務減常日。昔國僑相鄭，以至和平，曹參相齊，貴於清淨。清淨則不擾，不擾則和平，和平則不爭，不爭則知恥。愛費而興休息，除煩而從簡易，自當農者歸隴畝，蠶者勤紡績。既富而教，乃克有成，道德齊禮，不遠斯復。庶幾在位，弘朕此心，凡厥遐邇，各令委悉，主者施行。開元二年十月十三日。

又

勅：國家祖武宗文，重熙累洽，克清寰極，大庇生人。玄德獨化，與乾元而資始，至道無名，含帝先而首出。自削平區宇，混一車書，六合晏然，百有餘載，則我文武之業，有大造於生靈。朕嗣守丕運，纂我鴻緒，恐不能敷弘前烈，光闡睿圖，夙夜祇畏，若臨泉谷，曷嘗不襲然思道，寤寐勤政，從人之欲，每以百姓爲心，屈已之勞，常矜於一物失所。且夫法久而弊，法弊則通，制國以立法爲先，教人以地著爲事。自屬清晏，人多媮怠，國章或弛，甿僞實繁。今正朔所及，封疆無外，雖户口且增，租賦不益，莫不輕去鄉邑，共爲浮惰。或豪人成其泉藪，或奸吏爲之囊橐，通亡積歲，流蠹自滋，雖朕之薄德，罪則在予，亦官無其政，吏不守法耳。今欲去其末而歸其本，閑其邪而正其德，使法有所立，人知向方，是用恤窮逸，寬逋貸，式廣自新之路，俾由莫厚之恩。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二 狄光嗣，仁傑長子也，歷淄、許、貝等州刺史。居喪備禮，睿宗朝，起復太府少卿。光嗣頻表不赴。乃降敕曰：「朕念卿家門忠於王室，奪卿情理，以展殊恩。屢表固陳，詞理懇至，循環省覽，有足可矜。今遂所情，用勸浮薄。待卿情理云畢，更俟後命。」仍編入史。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誡厚葬勅開元二年八月》 自古帝王，皆以厚葬爲戒，

以其無益於亡者，有損於生業故也。近代以來，共行奢靡，迭相傚倣，浸成風俗，罄竭家産，多至凋弊。然則魂魄歸天，明精識之已遠，卜宅於地，蓋思慕之所存。古者不封，未爲非達。且墓爲真宅，自有便房。今乃別造田園，名爲下帳；又明器等物，皆競驕侈。失禮違令，殊非所宜，戮屍暴骸，寔由於此。承前雖有約束，所司曾不申明，喪葬之家，無所依准。宜令所司，據品命高下，明爲節制。明器等物，仍定色數長短大小，園宅衣帳，並宜禁絶，墳墓營域，務遵簡儉。凡諸送終之具，並不得以金銀爲飾。如有違犯者，先决杖一百。州縣長官不能舉察，並貶授遠官。

《唐大詔令集》卷一〇四《處分朝集使敕開元十二年三月十三日》　敕：朝集使等：朕恭己承天，守文繼位，布一心於兆庶，明四目於萬方。恒恐道或未周，物不遂性，旁求俊乂，共理黎元。於茲群辟，寧不我副。凡今政要，略有四端：衣食本於桑農，禮義興於學校，流亡出於不足，爭訟由於無耻。故先王務其三時，將以厚生也；修其五教，將以惇俗也。有國有家，同知此義，不患不知，患在不行爾。且長吏數改，政教屢移；在官當先爲國，理人各揚其職，不當冒榮干進，苟利其身。澆俗不可不革，淳風不可不長。近令刺史在任，四考方遷，實欲始終其情，黜陟斯系。必若縣得良宰，萬户息肩。州有賢牧，千里解帶。仁政不遥，行之則是。皆能勵節，朕復何憂？且如浮逃客户，所在安輯；征鎮人家，每事懮恤；倉儲爲實，賦役唯均，鰥寡撫存，盜賊禁止，郵驛無弊，奸訛不生。念茲八事，朕常屢想，嗟爾庶尹，可不用心！卿等還州，遞相勸勉，遵此王度，恤彼下人，敬順天常，無違月令。夫星列躔次，土分區域，休咎之徵，惟人所感。善必知主，惡亦有由，每至歲成，當加賞罰。宜知朕意，並即好去。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一〇四《皇帝養老於大學》　陳設

前三日，尚舍直長設大次於學堂之後，隨地之宜。設三老五更次於學堂南門外之西，羣老次於其後，俱東向。設羣官次：文官于門外之東，重行西向；武官于羣老之西，重行東向，皆北上。前一日，尚舍奉御設御坐于堂上東序，西向，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次席黼純。設三老坐於西楹之東，近北，南向；設五更坐於西階上，東向；設國老三人坐於三老坐西，階不屬焉，皆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設衆國老坐于堂下西階之西，東面北上，皆蒲筵緇布純，加莞席玄帛純。若三品以上，則莞筵紛純，加藻席畫純。凡五品以上致仕者爲國老。設庶老坐於國老之後，皆蒲筵緇布純。六品以下致仕者爲庶老。太樂令展宫懸於學堂之庭，設登歌於堂上及舉麾位等，並准元會之儀。典儀設文官五品以上位於懸東，六品以下在其南，俱重行，西向北上。武官五品以上位於懸西，六品以下在其南，當文官，俱重行，東向北上。藩客分方位於文官武官六品之南。若有諸州使人分方位于文武官九品之後學生分位於文武官之後。奉禮設門外位如設次之式。尚舍奉御設樽于東楹之西，北向，左玄酒，有坫以置爵。

鑾駕出宫

前出宫三日，本司宣攝内外各供其職，守宫設從駕之官五品以上，次於順天門外東西朝堂如常。前二日，太樂令設宫懸之樂於殿庭如常儀。其日未明，七刻搥一鼓爲一嚴，三嚴時節，前一日侍中奏。侍中奏開宫殿門及城門。未明，五刻搥二鼓，爲再嚴，侍中版奏，請中嚴奉禮設從駕。羣官五品以上，位文官于東朝堂之前西向，武官于西朝堂之前東向，俱重行北上。從駕羣官五品以上俱集朝堂，次，各服其服，其六品以下及諸客使等，並駕發之前預赴太學俱就次，各服其服。所司陳小駕鹵簿。未明，二刻搥三鼓，爲三嚴，諸衛之屬各督其隊與鈒戟，以次入陳于殿庭，謁者引從駕羣官各就朝堂前位，諸侍衛之官各服其器服。侍中、中書令以下俱詣西閤上奉迎。侍中奉寶如式。乘黄令進金輅于西閤外，南向，千牛將軍一人執長刀立于輅前，北向，黄門侍郎一人在侍臣之前，贊者二人又在黄門之前。侍中版奏外辦，太僕卿奮衣而升，正立執轡。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乘輿以出，曲直華蓋，警蹕如常儀。皇帝將出，仗動，太樂令撞黄鐘之鐘，右五鐘皆應。協律郎跪俛伏舉麾，鼓柷奏《太和》之樂。千牛將軍前執轡，皇帝升輅。太僕卿立授綏，侍中、中書令以下夾侍如常儀。黄門侍郎進當鑾駕前跪奏，稱：「黄門侍郎臣某言請鑾駕發引。」俛伏興退復位。凡黄門侍郎奏請，皆進當鑾駕前跪奏，稱具官臣某，言訖俛伏興。鑾駕動，又稱警蹕。黄門侍郎與贊者夾引以出，千牛將軍夾輅而趨駕至太極門，偃麾戛敔樂止。出太極門，鼓柷奏《采茨》之樂。出嘉德門，戛敔樂止。凡樂，皆協律郎舉麾二，鼓柷而後作，偃麾戛敔而後止。至順天門外侍臣上馬所，黄門侍郎奏稱：「請鑾駕權停，勅侍臣上馬。」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黄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諸侍衛之官各督其屬。左右翊駕在黄麾内，符寶郎奉六寶與殿中監後部，從在黄鉞内。侍中、中書令以下夾侍于輅前，贊者在供奉官人内，侍臣上馬畢，黄門侍郎奏稱：「請勅車右升。」侍中前承制退，稱制曰「可」。黄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訖。黄門侍郎奏稱：「請鑾駕發引。」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鼓傳音如常。鼓吹振作而

行，其從駕之官在玄武隊後如常儀。

養老

仲秋之月，擇吉辰，皇帝親養三老、五更於太學。所司先奏定三師、三公致仕者，用其德行及年高者一人爲三老，次一人爲五更。尚食預具牢饌。鑾駕將至，通事舍人引先至之官皆就門外位，學生俱青衿服入就位。鑾駕至太學門，迴輅南向。侍中跪奏：「請降。」輅俛伏，興。皇帝降輅，乘輿入大次，繖扇侍衛如常。通事舍人引文武五品以上從駕之官皆就門外位。太樂令帥工人二舞入就位，如正會之禮。通事舍人引羣官、客使入就位。初鑾駕出宮，量時刻遣使迎三老、五更於其第。三老、五更俱服進賢冠，乘安車，前後導從如常禮。其國老、庶老則有司預戒之。鑾駕既至，三老、五更及羣老等俱赴集其次，羣老各服其服。太常少卿贊三老、五更俱出次，引立于學堂南門外之西，東面北上。奉禮贊羣老出次，引立于三老五更之後。太常博士引太常卿升立于學堂北户之內，當户北向。侍中版奏：「外辦。」皇帝出户，侍衛如常。侍中負寶陪從如式。殿中監進大珪，皇帝執大珪，博士引太常卿，太常卿引皇帝，每太常卿前導，皆博士先引。協律郎跪，俛伏，舉麾，《太和》之樂作。皇帝降，迎三老于門內之東，西面立，侍臣從立于皇帝之後，太常卿與博士退立於左。皇帝立定，樂止。三老五更皆杖，各二人夾扶左右，太常少卿引導，敦史執筆以從，三老入門，《舒和》之樂作。三老、五更立于門西，東面北上，奉禮引羣老隨入立於其後。初，三老立定，樂止。太常卿前奏：「請再拜。」退復位。皇帝再拜，三老、五更去杖，攝齊以答再拜畢，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從，仍杖，夾扶入，初至階，皇帝揖升，俱就坐後揖立，樂止。侍衛之官量人從升。皇帝西面再拜三老，三老南面答再拜；皇帝西向肅拜五更，五更答再拜。《休和》之樂作，三老、五更俱就坐，三公授幾，九卿正履訖，殿中監、尚食奉御進珍羞及黍稷等，皇帝省之，遂設于三老前，樂止。太常卿引皇帝詣三老座前，執醬而饋訖，太常卿引皇帝詣酒樽所，取爵，侍中贊酌酒訖，太常卿引皇帝進執爵而酳。尚食奉御以次進珍羞酒食于五更前。國老庶老等皆坐，又設酒食于國老庶老前。國老庶老等皆食。皇帝即坐。太樂令引工升，奏《昭和》之樂，三終。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格言宣于上，惠音被于下。皇帝乃虛躬請受，敦史執筆録善言行。事終，二舞坐于懸中訖，禮畢。三老以下降筵，太常少卿及奉禮引導皆如初。太常卿引皇帝從以降階，《太和》之樂作。皇帝逡巡立于階前，樂止。三老、五更出，《舒和》之樂作，太常卿引皇帝升立于階上，三老、五更出門，樂止。侍中前奏：「禮畢。」退復位。太常卿引皇帝降還大次，三老、五更升安車，導從而還。通事舍人引羣官及學生等以次出。明日，三老詣闕表謝。

鑾駕還宮

皇帝既還大次，侍中版奏：「請鮮嚴。」將士不得輒離部伍。皇帝停大次，一刻頃，撾一鼓爲一嚴，轉仗衛于還塗，如來儀。三刻頃，撾二鼓爲再嚴，將士布隊仗，侍中版奏：「請中嚴。」皇帝服通天冠絳紗袍，百官仍服朝服。五刻頃，撾三鼓爲三嚴，文武侍臣奉迎如式。乘黃令進金輅於太學門外南向，千牛將軍立于輅右，侍中版奏：「外辦。」太僕卿升執轡，皇帝乘輿以出，繖扇侍衛警蹕如常儀。皇帝升輅，太僕卿立授綏，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發引。」退復位。鑾駕動，稱警蹕如常儀。黃門侍郎、贊者夾引，千牛將軍夾輅而趨。至侍臣上馬所，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權停，勅侍臣上馬。」侍中前承詔，退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稱：「侍臣上馬。」贊者承傳，文武侍臣皆上馬畢。黃門侍郎奏稱：「請勅車右升。」侍中稱：「制曰可。」黃門侍郎退，復位。千牛將軍升訖，黃門侍郎奏稱：「請鑾駕發引。」退復位。鼓傳音鑾駕動，鼓吹振作而還，文武羣臣皆從如來儀。諸方客使還館。駕至順天門外侍臣下馬所，鑾駕權停，文武侍臣皆下馬，千牛將軍降立于輅右訖，鑾駕動，千牛將軍夾輅而趨。駕入嘉德門，太樂令令撞黃鍾之鐘，左五鐘皆應，鼓柷奏《采茨》之樂，至太極門，戛敔樂止。入太極門，鼓柷奏《太和》之樂，駕至橫街北，當東上閤迴輅南向，侍中進當鑾駕前跪奏稱：「侍中臣某言請降輅。」俛伏，興，還侍位。皇帝降輅，乘輿以入，繖扇侍衛警蹕如常儀。侍臣從至閤，戛敔樂止。初文武羣臣至東朝堂，通事舍人承旨勅羣官並還。皇帝既入，侍中版奏：「請鮮嚴。」叩鉦，將士各還其所。

蕭嵩《大唐開元禮》卷一二七《鄉飲酒》 鄉飲酒之禮，刺史爲主人。此爲貢人之中，有明經、進士，身兼德行孝弟灼然顯著，旌表門閭，及秀才者，皆刺史爲主人。若無此色皆判司攝行事。先召鄉之致仕有德者謀之，賢者爲賓，其次爲介，又其次爲衆賓，與之行禮而賓舉之。介以下無其人則闕。主人戒賓，立於賓大門外之西，東面，賓立於東階下，西面，將命者立於賓之左，北面，受命出於門外之東，西面，曰：「敢請事？」主人曰：「某日行鄉飲酒之禮，請某子臨之。」將命者入告，賓出，立於門東，西面，北向拜辱，以白造緇曰辱。主人答拜。主人曰：「吾子學優行高，應茲觀國，某日展禮，請吾子臨之。」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人曰：「謀於

父師、少師，莫若吾子賢，敢固以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敢不敬須。」主人再拜，賓答拜。主人退，賓拜送。主人戒介亦如之。介辭曰：某日行鄉飲酒之禮，請吾子貳之。其日質明，設賓席於楹間，近北南向，設主人席於阼階上，西向，設介席於西階上，東向，設衆賓席於三賓席之西，各南向，皆不屬焉。又設堂下衆賓席於西階西南，東面北上。設兩壺於賓席東少北，玄酒在西，加勺冪，置篚於壺南，東肆實以爵觶。設贊者位於東階東，西面北上。賓介及衆賓至，立於廳事大門外之右，東向北上。執事者俱就位。主人迎賓於門外之左，西面拜賓，賓答拜，又西南向拜介，介答拜，又西南揖衆賓，衆賓揖主人，又揖賓，賓報揖。主人先入門而右，西面，賓入門而左，東面，介及衆賓序入，立於賓西南，東面北上，衆賓非三賓者，皆北面東上。凡賓主拜揖周旋，皆有贊相也。主人將進揖，當階揖，賓皆報揖，至階，主人曰：「請吾子升。」賓曰：「某敢辭。」主人曰：「固請吾子升。」賓曰：「某敢固辭。」主人曰：「終請吾子升。」賓曰：「某敢終辭。」主人升自阼階，賓升自西階，當楹北面立。執樽者徹幂，主人適篚，跪取爵，興。適樽實之，進賓席前，西北面獻賓。賓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賓進席前，受爵，退復西階上，北面立。主人退於阼階上，北面拜送爵，賓少退。贊者薦脯醢於賓席前，賓自西方升席，南面立，贊者設折俎，賓跪左執爵右取脯，擩於醢，祭於籩豆之間，遂祭酒。啐酒。啐，嘗也。興。降席東適西階，北面跪，卒爵執爵，興。適樽實之，進主人席前，東南面酢主人，主人於阼階上，北面拜，賓少退，主人進席前受爵，退復阼階上，北面立，賓退復西階上，北面拜送爵。贊者薦脯醢於主人席前，主人由席東自北方升，贊者設折俎，主人跪，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啐酒，興。自南方降席，復阼階上，北面跪，卒爵執爵，興。跪奠爵於東序端，興，退適篚，跪取觶實之以酬賓，復阼階上，北面跪，奠觶，遂拜執觶，興。賓西階上，答拜，主人跪祭，遂飲卒觶執觶，興。適樽實之，進賓席前，北面，賓西階上，拜，主人少退，賓既拜，主人跪，奠觶於薦西，興。復阼階上位，賓遂進席前，北面跪取觶，興。復西階上位，主人北面拜送，賓進席前，北面跪，奠觶於薦東，興。復西階上位。酬酒不舉者，君子不盡人之歡以全交也。主人北面揖，遂降立於阼階下，西面，賓降立於西階西當西席，東面。主人將與介爲禮，故賓不居堂上位。主人進延介，主人揖介，介報揖，至階一讓，主人升阼階，介升西階當楹，賓北面，主人詣東序端，跪取爵，興。適樽實之，進於介席前，西南面獻介，介西階上，北面拜，主人少退，介進席前，北面受爵，退復位，主人於介右北面拜送爵，介少退，主人立於西階之東。贊者薦脯醢於介席前，介由席西自北方升席，贊者設折俎，介跪左執爵右祭脯醢，遂祭酒執爵，興，自南方降席復西階上，北面跪，卒爵執爵，興。介授主人爵，主人適樽實之，以酢於西階上，立於介右，北面跪奠爵遂拜執爵興，介答拜，主人跪祭遂飲卒爵執爵，興。退跪奠爵於西楹南，還阼階上揖降，介降立於賓南。主人於阼階前西，南面，揖衆賓，賓揖遂升。主人適西楹南，跪取爵，興。適樽實之，於西階上，南面，獻，衆賓之長升西階上，北面拜受爵，主人於衆賓長之右，北面拜送。贊者薦脯醢於其席前，衆賓之長升席跪，左執爵，右祭脯醢，祭酒執爵，興。退於西階上，立飲訖，授主人爵，降復位。主人又適樽實之，進於西階上，南面獻衆賓之次者，如獻衆賓長之禮，又次一人升飲亦如之，主人適樽實之，進於西階上，南面獻堂下衆賓，衆賓每一人升受爵跪祭立飲。贊者遍薦脯醢於其位訖，主人受爵奠於篚，主人降與賓一揖一讓升賓介衆賓序升。即席設工人席於堂廉西階之東，北面東上。工四人入，先二瑟後二歌。工持瑟升自西階，就位坐，工歌《鹿鳴》，卒歌，笙入立於堂下，北面，奏《南陔》訖，乃間歌《南有嘉魚》，笙《崇丘》。間代也，謂一歌則一吹也。乃合樂《周南・關雎》、《召南・鵲巢》。合謂歌與樂衆聲俱作也。樂無工人則闕，無得作淫聲不雅之曲。樂正告賓曰：「正歌備。」告訖，司正升自西階。司正，謂主人之贊禮者，禮樂之正既成，將留賓，爲有懈惰，立司正以監之。跪取觶於篚，興。適樽實之，降自西階，詣階間右還，北面跪奠觶，興。拱手少立，跪取觶，揚觶訖，遂飲。卒觶，跪奠觶興，拜退復西階西。賓降席，跪取觶於篚，適樽實之，詣阼階上，北面酬主人，主人降席，進立於賓東。初起，旅酬也。凡旅酬者少長以齒也。賓跪奠觶，遂拜執觶，興。主人答拜，賓立飲卒觶。賓適樽實之，進阼階上，東南面，授主人。主人再拜，賓少退。主人受觶，賓於主人之西，北面拜送，旅酬同階禮殺。賓揖復席。主人進西階上，北面酬介。介降席，自南方進立於主人之西，北面。主人跪奠觶，遂拜執觶，興。介荅拜，主人立飲卒觶。適樽實之，退西階上西南面立。介拜，主人少進。介受觶，主人立於介東，北面拜送。主人揖復席。司正升自西階近西，北面立。相旅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進，北面立於介右。旅，序也。於是介酬衆賓，又以次序相酬也。某者衆賓姓也。同姓則以伯仲別之，又同則以其字別之。受酬者由介東，尊介，使不失故位也。司正退立於西序端，東面。避受酬者，又便其贊上贊下也。介跪奠觶。遂拜執觶，興。某子荅拜，介立飲。執觶適樽實之，進西階上西，南面，授某子。某子受觶，介立於某子之左，北面揖，復席。司正曰：「某子受酬。」受酬者降席，自西方立

於某子之左，北面。某子跪奠觶，遂拜執觶，興。受酬者拜，某子答拜，某子立飲卒觶，適樽實之，進西階上西南面授之。受酬者受觶，某子立受酬者之右，揖復席。次一人及堂下衆賓受酬亦如之。卒受酬者以觶跪奠於篚興，復階下位。司正適阼階上，東面，受命於主人。主人曰：「請坐於賓。」司正迴，北面，告於賓曰：「請賓坐。」賓曰：「唯命。」賓主之辭皆司正傳請也。賓主各就席坐。若賓主俱公服者，則皆降脱履，主人先左賓先右，禮畢，降納如常。司正降，復位，乃羞。羞進也，所進肉胾醢之類是也。無算爵。算數也，賓主燕飲，爵行無數，辭而止。三賓以上，贊者二人行爵，以下取足。主人之贊者皆與焉。燕訖，賓主俱興，賓以下降自西階，主人降自東階，賓以下出立於門外之西，東面北上，主人送於門外之東，西面，再拜，賓介逡巡而退。

《全唐文》卷二九七裴耀卿《請行禮樂化導三事表》 三者，禮樂化道也。州牧縣宰，所守者宣揚禮樂，典書經籍，所教者返古還樸，上奉君親，下安鄉族。若皆氣和浹洽，自然化理清平，由此言之，不在刑法。聖朝制禮作樂，雖行之自久，而外州遠郡，俗習未知，徒聞禮樂之名，不知禮樂之實。竊見鄉飲酒禮頒於天下，比來惟有貢舉之日，略用其儀，閭里之間，未通其事。臣在州日，率當州所管縣貳與百姓勸導行禮，奏樂歌至《白華》、《華黍》、《由庚》等章，言孝子養親及群物遂性之義，或有泣者，則知人心有感，不可盡誣。但臣州久絶雅聲，不識古樂。伏計太常具有樂器，大樂久備和聲，伏望令天下三五十大州，簡有性識，於太常調習雅聲，仍請笙竽琴瑟之類，各三兩事，令比州轉次造習，每年各備禮儀，準令式行禮，稍加勸奬，以示風俗。又以州縣之學，本以勸人，禄在其中，聞於學也。今計天下州縣所置學生，不減五六萬人，及諸色并國子每年薦舉擢第，過百人已上。雖有司明試，務生擇才，而學校衰微，居然可驗。州縣補學生之日，皆不願爲遠郡，送鄉貢之時，多有不願來集。恐成頹弊，不可因循。伏望詳擇其宜，微加勸革。

《全唐文》卷二七九源乾曜《請舉行射禮疏》 夫聖王之教天下也，必制禮以正人情。人情正，則孝於家，忠於國，此道不替所以理也。故君子三年不爲禮，禮必壞，三年不爲樂，樂必崩。是以古之擇士，先觀射禮，以明和容之義，非取一時之樂。夫射者，別正邪，觀德行，中祭祀，辟寇戎，古先哲王，莫不遜襲。臣竊見數年以來，射禮便廢，或緣所司惜費，遂令大射有虧。臣愚以爲所費者財，所全者禮，故孔子云：「爾愛其羊，我愛其禮。」今乾坤再闢，日月貞明，臣望大射之儀，春秋不廢，聖人之教，今古常行，則天下幸甚。

《唐大詔令集》卷九《天寶七載册尊號赦》 古者鄉有塾，黨有序，所以明尊卑之儀，正長幼之序，風化之道，義在於兹。先置鄉學，務令敦勸。如聞郡縣之間，不時訓誘，閭巷之内，多虧禮節，致使言詞鄙褻，少長相凌，有玷清猷，何成雅俗？自今以後，宜令郡縣長官，申明條式，切加訓導。如有禮儀興行及綱紀不立者，委採訪使明爲褒貶，具狀聞奏。

《唐大詔令集》卷九《天寶十三載册尊號赦》 且厚其風俗，五教之旨聿興；貢於丘園，十翼之風斯在。士庶間，其衆推孝悌，累代義居，高尚確然，隱循巖穴者，委採訪使博訪聞薦。

《全唐文》卷二七一唐紹《禁奢侈疏》 臣聞王公以下送終明器等物，且標格令，品秩高下，各有節文。孔子曰：「明器者，備物而不可用，以爲靈者善，爲俑者不仁。」傳曰：「俑者，謂有面目機發，似於生人也。以此而葬，殆將於殉，故曰不仁。」比者王公百官，競爲厚葬，偶人像馬，雕飾如生。徒以眩耀路人，本不因心致禮，更相扇慕，破産傾資。風俗流行，遂下兼士庶，若無禁制，奢侈日增。望請王公已下送葬明器，皆依令式，並陳於墓所，不得衢路將行。又士庶親迎之儀，備諸六禮，所以承宗廟事舅姑，當須昏以爲期，詰朝謁見。往者下里庸鄙，時有障車，邀其酒食，以爲戲樂。近日此風轉盛，上及王公，乃廣奏音樂，多集徒侶，遮擁道路，留滯淹時，邀致財物，動踰萬計。遂使障車禮貶，過於聘財，歌舞喧譁，殊非助慼。既虧名教，實蠹風猷，違紊禮經，須加節制。望請婚姻家障車者，並須禁斷。其有犯者，官蔭家請準犯名教例附簿，無蔭人決杖六十，仍各科本罪。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條疏葬祭勅》大歷七年三月 葬祭之儀，古有彝範。頃來或踰法度，侈費尤多。自今以後，宜儉約悉依令，不得於街衢致祭及假造花果禽獸并金銀平脱寶鈿等物，並宜禁斷。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〇《誡勵風俗詔》長慶元年四月 昔者卿大夫相與讓於列，士庶人相與讓於齒，周成王刑措不用，漢文帝恥言人過，真理古也，朕甚慕焉。中代以還，争端斯起，掩抑其言則專弊，誘掖其説則侵誣，自乏責實循名，不能彰善癉惡。故孝宣必有敢告乃下，光武不以詭辭遽行，語稱訕上之非，律有匿名之禁，皆所以防三至之毁，重兩造之明。是以爵人於朝則皆勸，刑人於市則皆懼，罪有歸而當於事也。末代偷巧，内荏外剛。卿大夫無進思盡忠之誠，多退有

後言之謗。士庶人無切磋琢磨之益，多銷鑠浸潤之讒。進則諛言諂笑以相求，退則羣居州處以相議。留中不出之奏，蓋發其陰私，公論不容之談，是生於朋黨。擢一官，則曰恩皆自我，黜一職，則曰事出他門。比周之跡已彰，尚稱獨介，由徑之蹤盡露，自謂貞方。居省寺者不能以勤恪莅官，而曰務從簡易；提綱紀者不能以準繩檢下，而多密奏風聞。獻章疏者，更相是非，備顧問者，互有憎愛。苟非秦鏡照膽，堯羊觸邪，時君之德，安得不惑。參斷一謬，俗化益訛。禍發齒牙，言生枝葉，率是道也，朕甚憫焉。我國家貞觀、開元，同符三代，風俗歸厚，禮讓偕行。兵興以來，人散久矣，姑欲導之以德，不欲驅之以刑。然而信而未孚，理有未至，曾無恥格，益用凋刓。小則綜覈之權見侵於下輩，大則樞機之重旁撓於薄徒，尚多因而化之，亦既去其尤者。而宰臣等懼其寢染，未克澄清，備引祖宗之書，顧垂誡勵之詔。遂申告教，頗用殷勤，各當自省厥躬，與我同底於道，凡百多士，宜體朕懷。

趙璘《因話録》卷二　裴尚書武，奉寡嫂，撫甥姪，爲中表所稱。尚書卒後，工部夫人崔氏，語其仁，輒流涕。工部名佶，有清德，武之長兄也。兄弟皆爲八座，自丞相耀卿至工部子泰章，四世入南北省，羣從居顯列者，不可勝書。泰章後亦爲尚書。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二　張泓自左拾遺左授許州司户，有侍佐自相毆競者，泓曰：「禮宗賢尚齒者，重耆德也。奈何耆舊而有喧競，此牧宰之政不行耳。泓主司户，忝參其議。」乃舉罰刺史已下俸，行鄉飲之禮，競者慚謝而退。風俗爲之改焉。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外集卷四《鄠人對》　鄠有以孝爲旌門者，乃本其自於鄠人，曰：「彼自剔股以奉母，疾瘳，大夫以聞其令尹，令尹以聞其上，上俾聚土以旌其門，使勿輸賦，以爲後勸。鄠大夫常曰：他邑有是人乎！」

愈曰：母疾則止於烹粉藥石以爲是，未聞毁傷支體以爲養，在教未聞有如此者。苟不傷於義，則聖賢當先衆而爲之也；是不幸因而致死，則毁傷滅絶之罪有歸矣。其爲不孝，得無甚乎！苟有合孝之道，又不當旌門：蓋生人之所宜爲，曷足爲異乎？既以一家爲孝，是辨一邑里皆無孝矣；以一身爲孝，是辨其祖父皆無孝矣。

然或陷於危難，能固其忠孝，而不苟生之逆亂，以是而死者，乃旌表門閭，爵禄其子孫，斯爲爲勸已；矧非是而希免輸者乎？曾不以毁傷爲罪，滅絶爲憂；不腰於市，而已黷於政；況復旌其門？

《柳宗元集》卷二八《永州鐵爐步志》　江之濵，凡舟可縻而上下者曰步。永州北郭有步，曰鐵爐步。余乘舟來，居九年，往來求其所以爲鐵爐者無有。問之人，曰：「蓋嘗有鍛者居，其人去而爐毁者不知年矣，獨有其號冒而存。」

余曰：「嘻！世固有事去名存而冒焉若是耶？」

步之人曰：「子何獨怪是？今世有負其姓而立於天下者，曰：『吾門大，他不我敵也。』問其位與德，曰：『久矣其先也。』然而彼猶曰『我大』，世亦曰『某氏大』。其冒於號有以異於兹步者乎？向使有聞兹步之號，而不足釜錡、錢鎛、刀鐵者，懷價而來，能有得其欲乎？則求位與德於彼，其不可得亦猶是也。位存焉而德無有，猶不足大其門，然世且樂爲之下。子胡不怪彼而獨怪於是？大者桀冒禹，紂冒湯，幽、厲冒文、武，以傲天下。由不知推其本而姑大其故號，以至於敗，爲世笑僇，斯可以甚懼。若求兹步之實，而不得釜錡、錢鎛、刀鉏者，則去而之他，又何害乎？子之驚於是，未矣。」

余以爲古有太史，觀民風，采民言。若是者，則有得矣。嘉其言可采，書以爲志。

《全唐文》卷七〇一李德裕《論喪葬踰制疏》　應百姓厚葬，及於道途盛陳祭奠，兼設音樂等。閭里編甿，罕知教義，生無孝養可紀，没以厚葬相矜。器仗僭差，祭奠奢靡，仍以音樂，榮其送終。或結社相資，或息利自辦，生産儲蓄，爲之皆空。習以爲常，不敢自廢，人户貧破，抑此之由。今百姓等喪葬祭奠，並請不許以金銀錦繡爲飾，其陳設樂音者，及葬物稍涉僭越者，並勒毁除。結社之類任充死亡喪服糧食等用使。如有人犯者，並準法律科罪。其官吏已上不能糾察，請加懲責。仍請委出使郎官御史察訪。臺司伏請令文及故實不載者令更條檢校官，令文不載令請檢校官一品二品請同五品，五品已下並請同九品。如有曾任正官，依本官品第儀則，其准勅試官亦全九品儀。如升朝官者，請據本官品第升降闕例。凡喪皆有品第，恐或無知之人，妄稱官秩。自今以後，除升朝官見任官亡歿外，餘官去事前五日，須除將告語或勅牒於本巡使呈過。判押文狀，行人方可供應。佐命殊功，當朝立功，名傳遐邇，特勅優旨，准會典例，本品數十分加三分，不得別爲華飾。右具本朝舊本例如前。今後令兩巡使祇據官秩品級與判狀，其餘一物已上，不得增加。兼勒驅使官與金吾司并門司同力轄鈐。如有大段踰越，即請據罪科斷行人，兼不得追領。喪葬之家，別有勘責。奉勅：如過制

度，不許尺寸事數，其假賃行人徒二年，喪葬之家，即不問罪，仍付所司。

《敦煌寶藏》伯二七二一號《雜抄一卷并序》《雜抄》一卷，一名《珠玉抄》，二名《益智文》，三名《隨身寶》。并序

蓋聞天地開闢已來，日月星辰，人民種類，陰陽寒暑，四時八節，三皇五帝，宮商角徵羽，金木水火土，九州八音，山川道逕，壽形之物，貴賤賢愚，帝代相承，生死不及，周而復始。天地，宗祖之源，人事之矣。並皆幽玄，莫能照察。余因暇日，披覽經書，略述數言，已傳後代云耳。

論三皇五帝　何名三皇？伏羲、神農、黃帝。三皇何姓？伏羲姓風，神農姓姜，黃帝姓姬。何名五帝？顓頊帝、嚳帝，同姓。軒轅帝，姓軒轅。堯帝，姓伊祁。舜帝。姓姚。

論三川八水五岳四瀆　何名三川？秦川、洛川、蜀川。何名八水？涇水、渭水、灞水、澧水、滻水、潦水、滈水。何名五岳？東岳泰山、西岳華山、南岳衡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何名四瀆？江、河、淮、濟。各出何山？江出泯山，河出崑崙山，淮出桐柏山，濟出王屋山。

論九州九經三史三才　何名九州？雍州、豫州、荊州、揚州、梁州、徐州、兗州、青州、冀州。何名九經？尚書、毛詩、周易、禮記、周禮、儀禮、公羊、穀梁、左傳。何名三史？前漢、後漢、東觀漢記。何名三才？天、地、人。

論六國六藝五味　何名六國？齊、楚、韓、魏、燕、趙。何名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何名五味？辛、恬、酸、鹹、苦。

論五穀五菓五射五德　何名五穀？房、芒、角、穗、骰。何名五菓？胡桃、石榴、栗子、雞頭、菱角。何名五射？賓射、大射、禮射、鄉射、燕射。何名五德？仁、義、禮、知、信。

論五聲五行三老三倫　何名五聲？宮、商、角、徵、羽。五聲作何聲色？黃聲宮，白聲商，青聲角，赤聲徵，黑聲羽。何名五行？金、木、水、火、土。五行各有何味？金味辛，木味酸，水味鹹，火味苦，土味甘。五味屬何色？辛色白，酸色青，鹹色黑，苦色赤，甘色黃。何名三老？上知天文，下知地理，中知人情。何名三倫？君、父、師。

論三光六暗三農元正三朝　何名三光？日、月、星。何名三農？春蚕、夏麥、秋禾。何名三朝？冬、臘、歲。何名元正？歲首元月正日。何名六暗？六齊日夜。

□□□□□□□　何名五菜？葱、蒜、韮、薤、芹。何名六畜？牛、馬、猪、羊、鷄、犬。

苴辯年日曰，昔人皇九頭，兄弟九人，人別居住，是以因次即立九州。年月一日易十日易百日，故以三百六十日爲一歲。

二月社者何謂？社者是地之主。神農嘗五穀，后稷播種，祝融造錫釜犁鏵，燧人出火，句龍能平水土，故以春秋二社祭之。

三月三日何謂？昔周王臨水而遊，妻將亡，女賫酒食，至河上北望，觀看作樂解除，周王惡事未收艾，大良。

四月八日何謂？天子、太子初生之日，廣會聚衆，設齋供養。

五月五日何謂？高吕子姓書粽以其因之。又説昔屈原投汨羅水而死，後人作粽祭之也。

六月六日何謂？其造醬麴及收猫子，大良。

此月三伏日何謂？其日食湯餅，去瘴氣惡疾。

六月六日何謂？其日下缺字，大良。

七月七日何謂？看牽牛織女，女人穿針乞巧。又説高辛氏小子其日死，後人依日張矛。

〔七月〕十四日十五日何謂？爲大目乾蓮母青稚夫人，緣將見功德之神避見，廣買鷄肫，造諸惡業，墮在十八重地獄中，即至餓鬼獄中，受種種苦。目連投佛出家，後坐禪定觀之，遂告請佛，啼泣救母。令七月十四十五日造盂蘭佛盆供養，因此一切七代先亡父母，並皆得食喫。自餘特因爲罪重貪食，故令作盂火水点瘢復然。

八月一日何謂？其日與墨點之，名爲灸，以癘萬病，大良。

九月九日何謂？昔帝嚳子名堯，八歲封爲唐侯，十六昇天登位。堯九月九日大會諸侯，用麵米造酒，麴米未到之間，其九日，帝嚳崩，扶堯登位，百官惣集，不得用酒，即用米糗吹之，團作餈餅，用胡麻作米糗會諸侯，自爾已來，不令斷絶。

十月曉又曰旦何謂？昔漢高祖十月一日入秦，故作一日節，方飩爲尚。

十一月冬至何謂？冬至之日，陽爻始動，萬物生芽。夏至之日，萬物燋炸。是以賀吉不慶凶。

十二月八日何謂？其日沐浴轉障，殊除萬病，名爲温室，於今日不絶。

臘煞何謂？冬末爲神和合諸香藥，並因晉武帝，至於今不絶。

寒食斷火何謂？昔介子推下缺字

論始欲學之事　昔晉平公問師曠曰：「吾年六十，始欲學道，恐年將暮矣，如之何？」師曠對曰：「少如學者，猶如日出東方；長如學者，如日中之光；老如學者，如燈焰之光。人生不學，冥冥如夜行。」嘆曰：「奇哉！吾朝問道夕死可矣乎！」

一言斷爲千金　昔者子路南遊，往辭孔子曰：願賜一言斷爲千金。孔子曰：「君子不整其身則無功，不廣學則無以輔君，不行人義則無信，不行謙恭則無敬。思此四章，可爲千金。」

辯四時八節　何名四時？春、夏、秋、冬。何名八節？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

論婦人四德三從　何名四德？一婦德貞順，二婦言辭命，三婦容婉娩，四婦功麻。何名三從？婦女在家從父，出嫁從夫，夫死從子。

鷄有五德者何謂？頭上有冠是文，一也；足下有距是武，二也；見食相喚是義，三也；臨敵能鳴是勇，四也；聲不失時是信，五也。

何名鄉儻？萬二千五百家爲鄉，五百家爲儻，五家爲隣，五隣爲里。

論三公九卿　禮記曰：從伏羲已來，天子有三公，九卿，廿七大夫，八十一元士。三公前御後丞，左輔太尚書，右弼者遥尉，万人有失，問之博士。三公者，太尉、司徒、司空。何名九卿？宗正卿、太常卿、司農卿、鴻臚卿、太僕卿、太尉卿、光禄卿、大理卿、太傅卿。

論忍事　天子忍之，成其大；諸侯忍之，國無害；吏人忍之，名不廢；兄弟忍之，歡泰；夫妻忍之，中其伐；自身忍之，無患害。

論不忍事　天子不忍，群臣踈；諸侯不忍，國空虚；吏人不忍，刑罰誅；兄弟不忍，別異居；朋友不忍，情義踈；夫妻不忍，令子孤；小人不忍，喪其軀。

經史何人修撰製注　史記司馬遷修　三國誌陳壽修　春秋孔子修杜預注　老子河上注　三禮孔子修鄭玄注　周禮王弼注　離騷經屈原注　流子劉協注　爾雅郭璞注　文場秀孟憲子作　莊子郭象注　切韻六法言作　毛詩、孝經、論語孔子作鄭玄注　急就章史獻撰　文選梁昭明太子召天下孝子相共撰，謂之文選　漢書班固撰修典言李德林撰之　尚書孔安國注　尚書幾家書虞夏商周作　兔園策杜嗣先撰之　開蒙要訓馬仁壽撰之　千字文兔鍾繇撰李暹注周興嗣次韻

辯新文章起何人　賦荀卿　五言李陵作　七言起壽李伯　景　四言起壽孟書起子蒙　碑頌起周穆　造文字倉頡仿鳥跡而成天下字躰

辯經緯田疇阡陌　東西爲經，南北爲緯，熟田爲疇，生荒爲田。何名阡陌？東西爲阡，南北爲陌。

辯古人留教跡　何人種五穀神農　何人造五味飯食陽造　何人醬酢雲雷　何人穿井伯益　何人造綾羅帝嚳　何人造衣裳龍芳　何人造會皇帝　何人造獄訟皐陶　何人造酒杜康　何人造弓箭蚩尤　何人造車奚仲　何人造琴瑟師曠　何人造六甲滇子　何人辯禽獸名桓壇公　何人造瓦器伯昧　何人造靴鞋甯武子　何人造簫笛叔山重康　何人造禮樂周公　何人造演易文王　何人造織機老子　何人造刺繡唐曹　何人造計算苞丁　何人造筆蒙恬　何人造紙蔡倫　何人造墨田真　何人造文章北綺穀賈逵　何人造草書秦才　何人造能飛帛書張禮敬　何人造五經孔子　何人造鷄鳴憑暄　何人造十二節堯時　何人造笙女禍　何人造箭成牟　何人造席神農　何人造城墉軒轅　何人造箏秦王　何人造挽歌羊角哀　何人造碓磴盆盞魯班　何人造犁樓馳奴　何人造衣鉀武王　何人造履羊鳳　何人造斧鉞蚩屯　何人吐飯成蜂莒仙公　何人刻木作奚魯班　何人力如牛不與牛爭力魯周公　何人行歌負薪朱買臣　何人造琵琶漢武帝　何人造琴蔡伯喈　何人造法律堯時　何人偷西久人王母桃東方朔　何人造宫殿顓頊　何人結草酬恩魏武子　何人辯若懸河郭象　何人善作書崔寔　何人投軸留賓陳遵　何人造班竹江妃　何人燒牛尾破燕田單　何人甑行墮地不顧孟敬　何人臨功掃市司馬相如　何人爲隣不善三徙孟母　何人伐囵奴至瀚海而還霍去病　何人出行於市瓦礫盈箱孟陽

人偶死面衣因誰　昔吳王不受忠臣直諫，而取佞臣宰嚭所讒，枉煞忠臣伍子胥，後被越軍所誅。吳王臨死告諸臣曰：「吾取佞臣宰諂讒，枉煞忠臣伍子胥。吾今死後，地下必見子胥，羞慚不已，請與面帛蓋之。」於今不絶。

食瓶五穀礬誰作　昔伯夷叔齊兄弟相讓位，見武王與周公伐紂爲不義，隱首陽山，恥食周粟，豈不我草乎，夷齊并草不食，遂餓死於首陽山。載死屍還鄉，時恐魂虚饑，即謹熟食瓶五穀礬引魂，今葬用之禮。

何謂養老乞言因誰　昔紂時，敬小不敬老，人年八十，並皆煞之。有兄弟二人慈孝，見父年老，恐被誅戮，造地陰窖藏父而養。後有北漢骨奴國，獻一木鹿，細頭尾一種，復以膝之，不辯頭尾。復有草馬，母子兩足，一種毛色，刑模相似。復有黄虵壹雙，不知雄雌。天子不辯，遂訪告國内，若有人能辯木之頭尾，馬之

母子，虵之雄雌，賞金千斤。經數月，無人能辯。其子二人，遂私問藏父，日具説木及馬虵等事由而狀。父謂子曰：「此不可足知。凡有人物，必有頭尾輕重，其木於水中没着是頭者，浮是尾者。汎駈馬渡水，是母者於先，是子者隨後。將綵一團遣虵跳過，是雄者跳出，雌者在於綿中不動。」其子即用父言教，應募而答之，果以旦辯木之頭尾、馬之母子、虵之雄雌，得金千斤。時會養老乞言，辯之具矣，此之用紂而起。

何謂羊羹不均駟馬奔鄭因誰　昔者宋將華元，與鄭將開期對戰，必有勝如。華元煞羊作羹，賜勞戰士。有御車人，姓張名斟，每見華元不與羊羹，心有怨恨，口不出言，事懷中内。恰至交戰，御車人張斟趂馬舉轡，走及鄭軍。華元忽見，失聲喚曰：「卿何以故？」御人曰：「羊羹君得斟酌，六轡在臣制之。」俄爾之間，即至鄭軍。鄭將得之大喜，問其人曰：「何故打馬來投吾軍？」御人曰：「臣既皂賤之士，備爲御車人，懃勞之功，施力不淺，而華元日别煞羊作羹，賜與戰士，臣在左右，不知羹味，以此生怨，故來相投。」鄭將大笑曰：「此是志士，大合寵禄，重加官爵。」却後宋軍退散。經一年許，宋昭公將金千斤贖得華元及御人車還國。昭公謂華元曰：「破敗都由此御人，吾欲煞之，以約後人。」華元曰：「臣聞《論語》云：『不患貧而患不均。』是以兵將之過也，臣等死罪。」時人曰：「羊羹不均，駟馬奔鄭。」此之謂也。

何謂陰施陽報　昔者孫叔敖爲童子之時，出見兩頭虵，歸家告母而悲啼。母曰：「奴何悲乎？」敖曰：「兒聞道兩頭虵者死矣，是以悲耳。」母曰：「虵今何在？」敖曰：「兒恐被人見，煞埋之。」母曰：「大吉無苦。夫陰施者必有陰報，必貴勿憂。」後長大爲楚相，此之謂也。

辯金藏論法　夫人有百行，爲孝爲本。大柯不遠，以近取避，從近至方，一步爲始。明聖受諫則聖，曲木受繩則正。人有三事：一事父，二事君，三事師。非父不生，非君不事，非師不教。所以不欲，勿施於人，己欲求達，先達於人，己欲自立，先立於人。事無大小，閈心者憂。人無信不立，車無輗軏不行。君子於禮而行，小人出口則語。成人者愛，破人者惡。君子一日三省其身，則謙恭勿輕慢他人，常自損己。以善人爲交，如入蘭芳之菆；以惡人爲交，如同鮑魚之穴。你作玉屑，莫爲瓦礫。績麻之婦，不能繡章，塼瓦之工，豈能鏤玉。君子千里同風，小人隔陌異俗。孔子卜隣不卜宅。蓬生麻中，不扶自直，白玉授塗，不污其色。一夫不耕，必受其饑，一婦不織，必受其寒。食一粟知耕夫之倦，服一綵知織女之勞。日月雖明，不照覆盆之下，刀劒雖利，不斬無罪之人。知我者爲我憂，不知我者爲我何求？將有限之身，求無窮之物，未能至。得有限之身，己將不枉法不得財，若得財則枉法，既枉法則害身，既害身，財將何用？兄弟如手足，妻子如衣服，破而再新，手斷而難續。行高於人，衆必非之，未秀於林，風墐雨打。外人將弓來射，我即彎弧張而自立；兄弟將弓來射，我即涕泣而向之。君子先思而後語，必有中，小人先語而後思，追悔何及。君不慈無良臣，父不慈無孝子。賜子千金，不如教子一藝。德潤身，富潤屋。豊年珠玉，不如儉年麥粟。在豊慮儉，在飽慮饑。故知棄下一喰，尤能扶輪之報，雨昊同姜並次，世無不得矣。

世上略有十種劄室之事　見他着新衣强問他色日是一。見他鞍乘好强逞解乘騎是二。見他人書藉措杷被辱是三。見他弓矢擅拈張從是四。見他所作强道是非是五。見他書蹤强坐强筴是六。見他鬨打中熱助拳是七。見他諍論傍説道里是八。賣買之處假會郵談是九。不執一文强酬物賈是十。已上十事，並須剥除。

言十無去就者　不卸帽通暄涼一。言語多椳討□□。不扣門直入人家三。主人未揖先上廳四。坐他床倚交□□。廌廗不慎唏唾六。主人未勸先舉匙筯七。探手隔人取羹□□。衆人飯未了先卸匙九。不離坐便漱口十。已上十事亦可除□。

言五不達時宜者　鬧市吟詩誦賦一。詐誌貴人是相□□。下賤人前談書史三。闇鬧之處弔孝人四。入境不解順風俗五。已上五者，子孫悞犯亦可削之。

五無恥知者　喫人飲食無□恥一。借他物須人索二。得人物無慚愧三。到人家折他花菓四。飯後不起妨主人五。已上五者子孫悞犯亦可除之。

五不自思度者　將領男女登局席一。盤上取物與男女二。男女殘食却□□。自誇男女足佼偁四。將衆人酒盞賜與男女五。已上五事，不令犯之。

言六癡者　爲客呼賓一。勘問主人肉價貴賤二。局散不起三。語話逞婦四。暑月向人家久坐五。强買不買物六。已上六者，亦宜削之。

言有八頑者　借錢不還債一。知過不改二。共語不應人三。見人言談强自拗四。不知己過見他非五。不敬師長六。親近惡人七。抵悞良善八。已上八者除削之。

《太平御覽》卷五三五《禮儀部一四・養老》 養老

《禮記・祭義》曰：食三老五更於太學，天子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酳，所以教諸侯之悌也。

蔡邕《月令章句》曰：五更當爲五叟。叟，長老之稱也。其字似更，書有轉誤嫂字女傍，叟今皆以爲更矣。

《孝經援神契》曰：天子親臨辟雍，尊事三老，兄事五更。三者，道成於三。五者，訓於五品。言其能以善道改己也。三老五更，皆取有妻男女完具者。

《續漢書》曰：三老五更玉杖長九尺，端以鳩爲飾。鳩者不噎之鳥，欲老人之不噎也。

華嶠《後漢書》曰：熙平中，天子引袁逢爲三老，賜玉杖。

應劭《漢書》曰：天子父事三老，兄事五更，天子親割，三公設几，九卿正履。

《魏志》高貴鄉公詔曰：夫養老興教，三代所以樹風化垂不朽也。必有三老五更，以崇至敬，乞言納誨，着在惇史，然後六合承流，下觀而化。宜妙揀德行，以充其選。關內侯王祥，履仁秉叢，雅志淳固。關內侯鄭小同，温恭孝友，師禮不忒。其以祥爲三老，小同爲五更，車駕親率群司，躬行古禮焉。王隱《晉書》曰王祥字休徵，魏帝高貴鄉公入學，命祥爲三老，祥南面几杖，以師道自居。帝北面乞言，祥於是陳明王聖帝之軌，君臣政化之要，俯以訓帝，于時百辟卿士，聞其格言莫不砥礪。

《後魏書》曰：孝文帝以前司徒尉元爲三老，前鴻臚卿游明根爲五更，皇帝再拜肅拜五更，乞言畢，乃賜步輦一乘。詔曰：三老可給上公之禄，五更可食九卿之俸。

《後周書》曰：高祖保定三年，乃下詔集太保燕公爲三老。又曰：武帝以太傅燕國公于謹爲三老，賜延年杖，太師宇文護設几，司寇豆盧寧正爲。

又曰：孝閔踐祚，于謹以年老乞骸骨。詔報不許，有司宜斷表啓。遂詔謹爲三老，有司具禮擇日，又賜延年杖，高祖奉太學，以食之。三老入門，皇帝迎拜門屏之間。三老荅拜，有司設三老席於中楹，南向。太師晉公護升階設几於席。三老外席南面，憑几而坐，以師道自居。大司寇楚公寧升階正爲。皇帝升立於斧扆之前西面有可進饌皇帝跪設醬豆親祖割。三老食訖，皇帝又親跪受爵以酳。有司徹訖。皇帝北面立，訪道三老，乃起立於席後。皇帝曰：猥當天下重任，自惟不才，不知政治之要，公其誨之。三老荅曰：木受繩則正，后從諫則聖。自古明王聖主，皆虚心納諫，以知得失，天下乃安。惟陛下念之。又曰：爲國之本，在守忠信，是以古人云，去食去兵，信不可失，國家興廢，莫不由之，願陛下守而勿失。又曰：治國之道，必須有法。法者，國之綱紀。綱紀不可不正，在於賞罰，若有功必賞，有罪必罰，則爲善者日益，爲惡者日止。若有功不賞，有罪不罰，則天下善惡不分，人無所指手足矣。三老言畢，皇帝再拜受之。三老荅拜焉，禮成而出。

《隋書》曰：後齊仲春令辰陳養老禮。先一日三老五更齊於國學。皇帝進賢冠玄紗袍，至辟雍，入揔章堂，列宫懸。王公已下及國老名定位。司徒以羽儀武賁安車，迎三老五更于國學，並進賢冠玄服黑舄素帶。國子生黑介幘青衿單衣，乘馬從之至。皇帝釋劒執珽，迎於門内。三老至門，五更去門十步，則降車以入。皇帝拜，三老五更攝齋荅拜。皇帝揖進，三老在前，五更在後，升自右階就筵，三老坐，五更立。皇帝升堂北面，公卿升自左階北面，三公授几杖，卿正履，國老庶老各就位。皇帝拜三老，羣臣皆拜，不拜五更，乃坐。皇帝西向肅拜五更。進珍羞酒食，親祖割執醬以饋，執爵以酳，以次進五更。又設酒醴於國老庶老。皇帝升御坐。三老乃論五孝六順，典訓大綱，皇帝虚躬請受，禮畢而還。又都下及升州人，年七十已上，賜鳩杖黄帽。

《全宋文》卷四七七鄧保信《教習樂器奏慶曆七年九月》 準敕，兩制官與太常寺奏定九絃琴、五絃阮二器，則有太宗皇帝聖製譜法。又據音工所陳，磬、簫、琴和巢笙本有清聲，塤、篪、竽、篳、琴本無清聲，唯歌者止以正聲作歌應合諸器，亦是一音，別無差戾者。臣等已依詳按譜教習。所有九絃琴、五絃阮，今寺無譜，欲下國子監御書閣取本傳寫，以憑按譜學習。臣等又據塤、篪、竽、篳、瑟五器，求古法並有清聲。按樂書，雅塤土音重濁，而有頌塤小，而其聲皆清。篪，似塤，多濁，然本竹音，互吹之則亦有清聲。竽，古法三十六簧，正倍清聲各十二。瑟二十五絃，中聲、清聲各十二，更有極清一絃，如琴第一徽。已上五器，與鍾磬清濁，互相同和。又據歌工止用正聲應合諸器，即令鎛鍾一擊，編鍾、磬三擊，先後互應，清濁相均，既有定規，果無差戾。今采諸器考按，並得諧和，望下太常，令太樂令丞諸工等習學，各職古法。

《全宋文》卷四七八王洙《季秋大享請於大慶殿行禮奏皇祐二年三月十二日》

臣謹按大享之禮，行乎南郊壇，非古也，自隋唐以來行之。隋開皇十三載，議立明堂，以役煩不就，遂訖隋代，季秋祀五方上帝于雩壇。唐自武德至貞觀之

末，議立明堂，季秋大享則于圜丘行事。斯皆制度未備，而寓祭于壇，施於有司攝事則可也，於王者親祀則非。蓋説《禮》者云：「明堂在國之陽，王者布政之宫也。」《考工記》云：「夏后氏世室，商人重屋，周人明堂。」鄭氏云：「世室者，宗廟也；重屋者，王宫正室，若大寢也；明堂者，明政教之堂也。」此三者互言之，明其同制。是宗廟及路寢制度皆如明堂也。明堂大享，乃嚴祖考以配上天于堂室之禮也。夫當室祭于堂，而露祭于壇，恐失禮之本意。臣以謂，古既云宗廟、路寢與明堂同制，則明堂未立而大享于路寢可也。路寢者，天子聽政治之所。以今言之，則大慶殿者古之路寢。臣欲乞就大慶殿行禮，是爲得禮之本意。

《全宋文》卷九〇四李覯《周禮致太平論・教道第二》 外饗，「邦饗耆老、孤子，則掌其割亨之事」。謂養國老、庶老者也。酒正，「凡有秩酒者，以書契授之」。所秩者，謂老臣九十，日有秩也。夫養老之禮，自古帝王未始不隆之也。《王制》曰：「凡養老，有虞氏以燕禮，夏后氏以饗禮，殷人以食禮，周人脩而兼用之。五十養於鄉，六十養於國，七十養於學，達於諸侯。」「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有虞氏皇而祭，深衣而養老。夏后氏收而祭，燕衣而養老。殷人冔而祭，縞衣而養老。周人冕而祭，玄衣而養老。」凡四代之制雖時有改，然其道則莫之變也。卿大夫之致仕者，爲國老，士爲庶老，其餘非賢，不可皆養，亦引户校年，以行復除。八十者一子不從政，九十者其家不從政也。養老之禮，有三老焉，有五更焉。天子無父矣，欲爲人子而不可得也；無兄矣，欲爲人弟而不可得也。是故父事三老，所以教天下之爲人子也；兄事五更，所以教天下之爲人弟也。親冕而總干，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獻。祝飯在前，祝鯁在後。公卿奉杖，大夫進履。天子之尊，四海之内，其意莫不爲臣。然而以父兄事人者，孝弟之心無所用之，因以教天下之孝弟也。天子之尊且事他人爲父兄，天下之民敢遺其親父親兄乎？是一舉而孝弟之風洋洋乎九州之外矣。噫，盛哉！

《全宋文》卷九〇四李覯《周禮致太平論・教道第三》 大司徒「施十有二教」，「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争。」陽禮，謂鄉射飲酒之禮也。黨正，「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一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國索鬼神而祭祀，謂歲十二月大臘之時，建亥之月也。必正齒位者，爲民三時務農，將闕於禮，至此農隙而教之，尊長養老，見孝弟之道也。凡射飲酒，比鄉民，雖爲卿大夫，必來觀禮。齒於鄉里者，以年與衆賓相次也。齒於父族者，父族有爲賓者，以年與之相次，異姓雖有老者，居於其上。不齒者，席於尊東，所謂僎也。大哉，先王之所以和鄉黨、睦親戚有如此！夫彼一命者，天子之下士，公侯伯之上士，子男之大夫也，而與鄉里齒焉。再命者，天子之中士，公侯伯之大夫，子男之卿也，而與父族齒焉。三命者，天子之上士，公侯伯之卿也，雖云不齒，亦異席而已，非敢居其上也。然則貴而驕人，少而陵長者，不容於其間矣。《鄉飲酒義》曰：「六十者坐，五十者立侍，以聽政役，所以明尊長也。六十者三豆，七十者四豆，八十者五豆，九十者六豆，所以明養老也。民知尊長養老，而後乃能入孝弟。民入孝弟，出尊長養老，而後成教，成教而後國可安也。」《經解》曰：「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争鬬之獄繁矣。」夫二人同居，亦一長一幼，如使幼皆順長，則争何由興？推此以及千萬人，宜乎其獄訟之寡也。而況尊人之長，以及吾長，養人之老，以及吾老，則輕重可知矣。輕重可知，而不孝不弟者，其唯禽獸之心乎。若是，則教焉得不成，國焉得不安也哉！

《全宋文》卷一五三八陳舜俞《太平有爲策三敦化三》 人若奔走而赴之者，亦不以上有召號之道乎？天下無事，巖穴草茅之人相呼而起，曰：盍來仕乎？雖然，承平日久，則願仕之人衆，上固有召號之，則仕皆後義而先利，輕進而重退。嗚呼，今則甚矣。大臣日進於朝，朝取其一，暮冀其二，以千牟萬，嘗若不足。由上之所以召號之者，富而無憂，貴而無責，其進也榮，其退也幸。小人日進於官，躁於爲上，不安於爲下，蔽於貴人，不明其卑己。由上之召號之者，舉則得進，不舉則不得進，不肖者幸得於人，智者恐其害己也。士三歲一進於有司，相摩以肩，相踏以踵，以百争一，不克自養。由上所以召號之者，擇之不考其行，爵禄之不問其素，或遽富貴之不待其有功也。風訛俗靡，勢侔則争，力敵則奪，怡於巧進，恥於拙退，可謂甚矣。丘園無潔白之輝，巖谷不聞玲瓏之音；苟有之，鄉人指之爲愚，朝廷不謂之高，奈何欲其不奔走而來哉！夫其舍約者其取大，有所不爲然後可以有爲。《詩》曰：「皎皎白駒，在彼空谷。生芻一束，其人如玉。」言賢人君子，必有優游高遠，不爲世俗之事者也。今夫聖賢有爲，必使朝廷之上辭貴不辭賤，表宇之内先事而後禄，天下之士以進爲退。曰：何修而至是邪？曰：天子以廉恥總冢大臣，使富而知止，貴而憂不任其責。故曰，立法必始貴者。六曹以節義訪群吏，静守者有殊薦，特起，不沈於下僚。若所謂問詔侍從大臣薦一人，風節術學而屈於下位者在先，擇其所受詔，不必以品秩爲率也。

郡國諸侯以孝廉縻多士，使絶俗有時，而進清風，知其所激若所謂歲貢一人，道德孝弟不屈仕進者，朝廷姑置之位，而稍養以禄，以觀其用。借曰不賢，方之吏而登仕，賦而入官，未爲多也。是使人人知自貴節義廉恥，以待上之求且養，然後風俗爛然可觀耳。

《全宋文》卷一七七七韋驤《隋之循吏孰優論》　知其人情險僞，即招致大儒，隨鄉立學，非聖哲之書不以教授，日訓月勵，學者大成，風俗爲之遷革，真所謂善知政本者矣。

楊時《龜山集》卷二六《跋魯伯智孝行類要》　魯君伯智以所著《孝行類要》示余，非博極傳記百家之言不能成此書也，其用力勤矣。然古之君子多識前言往行，非徒資見聞而已，蓋將以畜德也。觀伯智自叙，可謂知務本矣。蓋非苟知者，又欲使覽之者因是而感化，則其志遠矣。君之立身揚名於後世，以顯父母，將必有得於斯書也。

《全宋文》卷二一一三鄭至道《諭俗文》　縣令之職，所以承流宣化，於民爲最親。民不知教，令之罪也。予自至官，觀爾百姓日以争訟，來至於庭。其間多違理逆德，不孝不悌，凌犯宗族，結怨鄰里，以至婚姻之際，多事苟合，殊無恩義；五服之親，問以服紀，全然不知；浮浪盜販之人，日益加衆。如此者，皆由風俗鄙陋，教道未至，兼修學從宦之家少，小人無所觀法。若不曉告而加之罪，是罔民而刑之也。今採諸經傳，擇其文理易明而可以感動人之善心者，爲《諭俗》七篇。百姓各以此更相訓教，率而行之，禮義之風，必從此始。若順爾舊俗，反予教言，恣意任情，必犯刑禁。

《孝父母》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故孝子之事親，居則致其敬，養則致其樂，病則致其憂，喪則致其哀，祭則致其嚴，所以爲厚德之報也。昔周文王事父王季，每雞初鳴，則衣服至於寢門外，問左右曰：「今日安否如何？」左右曰安，文王乃喜。其有不安，則左右以告文王，文王色憂，行不能正步。王季復膳，然後亦復初。凡食上，必自視寒暖，食下，問所膳，然後退。其後，武王亦如此事文王，不敢有加焉。然則不孝其親，而欲子孫事我以孝，豈可得也？漢石奮爲上大夫，老歸於家，其子石建爲郎中令，已老，每五日一歸省，入諸子之舍，問侍者取其親中衣，身自洗濯，復與侍者，不敢令其親知之。夫貴者之事親猶如此，況於賤乎！晉王祥性至孝，繼母不慈，每使掃除牛下，祥愈恭謹。父母有疾，衣不解帶，湯藥必親嘗。母欲生魚，時天寒冰凍，祥解衣，將剖冰求之，忽有雙鯉躍出，其孝誠所感如此！雖然，此言其能養父母者也。孝之道，又不止於能養而已。故孟子曰：「惰其四肢，不顧父母之養，一不孝也；博弈好飲酒，不顧父母之養，二不孝也；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三不孝也；從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四不孝也；好勇鬬很，以危父母，五不孝也。」《禮記》亦云：「居處不莊，非孝也；事君不忠，非孝也；涖官不敬，非孝也；朋友不信，非孝也；戰陳無勇，非孝也。五者不遂，災及其親，敢不敬乎？」《孝經》曰：「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争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如此，則所謂孝者，又貴乎修身謹行，不辱其親，非獨養口體而已。今爾百姓，父母在則私分異財，離居各食；從妻子不歡，忘天性之愛。且《禮》曰：「父母在，不有私財。」又曰：「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悦，則出之；子不宜其妻，父母曰：彼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没身不衰。」然則，私貨財，順妻子，豈爲孝乎？

《愛兄弟》　兄弟者，同受形於父母，一氣所生，骨肉之至親者也。《詩》曰：「凡今之人，莫如兄弟。死喪之威，兄弟孔懷。」言死喪則相恤也。又曰：「脊令在原，兄弟急難。兄弟鬬於牆，外禦其侮。」言患難則相救也。昔衛宣公有子二人，曰伋、曰壽。伋被謗，宣公遣往齊，使盜待於路，欲殺之。壽知以告伋，使勿去。伋曰：「棄父之命，不可。」壽遂先行，爲盜所殺，伋後至，曰：「壽何罪？請殺我。」盜又殺之，故詩人作《二子乘舟》之詩，思之也。晉王祥、王覽，異母兄弟也。母朱氏待祥不慈，祥被楚撻，覽年數歲，輒涕泣抱持之。朱氏屢以非理使祥，覽輒與俱，又嘗使祥妻，覽妻亦往共之，朱氏患之，乃止；又嘗使人以毒酒殺祥，覽知之，與祥争酒飲，朱氏遂奪之，自後朱氏與祥饌，覽必先嘗之。夫異母兄弟猶如此，況同母乎？南唐江州陳氏，七代同居，族人數百口，每食，鋪廣席，以次就坐；又犬百餘頭，共食一槽，一犬不到，餘犬爲之不食。禽獸猶如此，況於兄弟乎？今爾百姓不明禮義，悖逆天性，生雖同胞，情同吴越，居雖同室，迹猶路人；以至計分毫之利，而棄絶至恩；信妻子之言，而結爲死怨：豈知兄弟之義哉？後漢薛包好學篤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其朽敗者，曰：「我素所服習，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産，輒復賑給。嗚呼！兄弟叔姪之不和，皆因争財之不平，使能少慕薛包之風，豈復有争也哉？

《睦宗族》親者，身之所自出；祖者，又身之所自出。則愛吾身與吾親者，不可以不事祖，推尊祖之心，順而下之，則宗族者，皆祖之遺體，可不敬乎？睦族者，尊祖之義也。古者聖人，等人情之輕重，立爲五服，以別親疏，以定上下。上以治祖禰，下以治子孫，旁以治兄弟。歲時之間，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別以禮義，使之生則有恩以相歡，死則有服以相哀，然後宗族之義重。今爾百姓多逆人理，不知族屬。苟有忿怨，不能自勝，則執持棒杖，恣相毆擊，豈擇尊長也？力足以勝之，斯毆之矣；我富而族貧，則耕田佃地，荷車負擔之役，皆其族人，豈擇尊長也？財足以養之，斯役之矣。此皆風俗薄惡，人倫之深害也。

《恤鄰里》古者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愛；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之相賓。如此，則百姓之情歡欣交通，而和睦之道著矣。孟子曰：「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蓋爲此也。《禮記》言居鄉之禮，年長以倍，則父事之；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見父之執，不使之進，不敢進；不使之退，不敢退；不問，不敢對。其於道路，則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所任輕則併之，重則分之，以至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則古人所以待鄉黨之老者，又如此也。鄉飲酒之禮，於歲十二月，率鄉黨之民，會聚飲酒，以正齒位。長者坐，少者立；老者食以厚，少者食以薄；所以示民以孝悌之道也。其有禍患，則鄰里之人同其憂。故曰：「鄰有喪，舂不相；里有殯，不巷歌。行弔之日，不飲酒食肉焉。」漢萬石君居鄉里，其子慶爲內史，醉歸，入外門，不下車。萬石君聞之怒而不食。慶惶恐請罪，萬石君責之，曰：「內史入閭里，里中長老皆走避，內史坐車中自如，豈當如此？」自後，慶及諸子入里門，常趨至家。王吉居長安，東家有大棗木垂吉庭中，其婦取以啗，吉後知之，乃去其婦。東家聞之，欲伐其棗，鄰里共止之，因請吉，令還婦。里中爲之語曰：「東家有樹，王陽婦去。東家棗全，去婦復還。」又曹節素仁厚，鄰人有失豕者，相似，詣門認之，節不與爭。後所失豕自還，鄰人大慚，送前所認豕并謝，節笑而受之。夫古人所以睦鄰里者如此。今爾百姓以富役貧，以强凌弱，以少犯長，豈知古人所以交鄰里之意哉？

《重婚姻》男女有別，然後夫婦有義；夫婦有義，然後父子有親。婚姻者，禮之本，所以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先祖，下以繼後世，可不謹乎？是以婚姻有納采、問名、納徵、請期五者之禮，皆主人設几筵於家廟而受之，所以敬婚姻也。古者男女非有行媒不相知名，非受幣不交不親。故齊戒以告鬼神，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所以厚其別也。夫幽則質於鬼神，明則證以鄉黨，然後行婚姻之禮，則男女不可以苟合也。如此，及婚禮既成，男子親迎，受之於母也。母送之門，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爲正」者，教以爲婦之道也。既而出於大門，男先率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蓋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男先而女從，則從人之義也。質明，婦執棗栗棿脩，以見舅姑，戒婦禮也。舅姑入室，婦以特豚饋，明婦順也。舅姑降自西階，婦降自阼階，以著代也。古人於婚禮之義如此。今爾百姓婚姻之際，多不詳審；閨闈之間，恩義甚薄。男夫之家，視娶妻如買雞豚；爲婦人者，視夫家如過傳舍。偶然而合，忽爾而離。浮奢誘畧之風，久而愈熾，誠可哀也。

《正喪服》孔氏曰：「三年之喪，何也？」曰：「稱情而立文，以別親疏貴賤之節，而不可損益也。」創大者其日久，痛甚者其愈遲。三年者，所以爲至痛極也。斬衰苴杖，食粥枕塊，所以爲至痛飾也。人生天地之間，有血氣之屬，莫不知愛其類。今鳥獸失其羣匹，越月踰時，反其故鄉，則翔回鳴號，然後能去之。故有血氣之屬，莫智於人，故人於其親也，至死不窮。將由夫邪淫之人，則彼朝死而夕忘之，然而從之，則鳥獸之不若也。將由夫修飾之君子，則三年之喪，若駟馬過隙之易，然而從之，是無窮也。故先王爲之中制，止於三年，使足以成文理，則去之矣。然則，何以期年？曰：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間者，莫不更始焉，故以期也。九月以下，則漸殺之，使弗及也。故三年以爲隆，期、九月以爲間，小功、緦麻以爲殺。上取法於天，下取法於地，中取法於人，人所以羣居和一之理盡矣。斬衰貌若苴，齊衰貌若枲，大功貌若止，小功、緦麻容貌可也：此哀之發於容體者也。斬衰之哭，若往而不返；齊衰之哭，若往而返；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此哀之發於聲音者也。斬衰唯而不對，齊衰對而不言，大功言而不議，小功、緦麻議而不及樂：此哀之發於言語者也。斬衰三日不食，齊衰二日不食，大功三不食，小功、緦麻再不食。父母之喪既殯，食粥，朝一溢米，暮一溢米；齊衰之喪，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大功之喪，不食醯醬；小功、緦麻，不飲體酒：此哀之發於飲食者也。父母之喪，居廬寢苫枕塊，不脱絰帶；齊衰之喪，居堊室，編蒲而寢；大功之喪，寢有席；小功、緦麻，牀可也：此哀之發於居處者也。斬衰布三升，齊衰布四升、五升、六升，大功七升、八升、九升，小功十升、十一升、十二升，緦麻十五升：此哀之發于

衣服者也。聖人取於人情，制爲五服，其等降如此。今爾百姓親族死，問以服紀年月，皆言不知。以此觀之，則死時不爲服，服而不終其制者，亦多矣，其去禽獸豈遠哉！

《重本業》　古者四民：曰士、曰農、曰工、曰商。士勤於學業，則可以取爵禄；農勤於田畝，則可以聚稼穡；工勤於技巧，則可以易衣食；商勤於貿易，則可以積財貨。此四者，皆百姓之本業，自生民以來，未有能易之者也。若能其一，則仰以事父母，俯以畜妻子，而終身之事畢矣。不有此四者，則謂之浮浪遊手之民。浮浪遊手之民，衣食之源無所從出，若不爲盜賊，即私販禁物。一旦身被拘執，戕於刑禁，小則鞭撻肌膚，大則編配絞斬，破蕩家産，離棄骨肉，方此之時，欲爲四民之業，而何可得也！

胡銓《澹菴文集》卷四《廬陵先師孔子廟記》　吉州廬陵，古稱大縣。唐貞元時，有地三百餘里，户餘二萬。至熙、豐間，户籍號闕萬，迫今不啻倍蓰。縣當刺史理所，凡事難專，煩言易生。又適茲興法遠午，百姓創罷，爬梳不可，以夜繼旦，爲吏牘埋没，至曙頭不得出氣。政且不舉，何暇及教？縣故有先聖廟，歲上丁釋菜，府史執事趨如令則。正視貌像，如土木偶。然官之設，豈端使然哉？今令君老於政事，其爲治鍵之以勤强練密，異時棨戟吏，縛不能展手，不期月，煩言寖聞，則笑曰：「夫其口衆我寡，吾知行吾政爾。」益痛掃滌辨，乃公家事，小人斬斬，逮鰥鰥饑。以爲未至，則喟然治贳舍，一新廟庭。凡宫室不能蔽風雨者，自我彫鏤像圖，巍然突兀煦映。於是廬陵有學，可以責士之不來。賈生有云：「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鄉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誠有味其言也。夫俗吏云者，不過曰：獄城不得其情；刀筆不次於骨；箕斂口率，不登其時；遮迾干揫，不中其程。吾所汲汲也。勸學養士，二千石之職也。令於何有哉？因謂可以無學。無學不害，則苟而可。嗚呼！是蓋不知教學，政之源；養其源，則末治。徵訟誅斂，末也。夫民性非本惡。彼其强有力者黨，暴悍者盜，豈專民之罪哉？長上不勸學也。父母我民，不知勸學，至其寡廉鮮恥，一落檻穽，驟以三尺糾繩之，可謂大不仁矣。誠能隆師尚賢，使民知方，彼有恥則可以無訟，彼知自愛則可使畫地不入；彼知愛上則錢可使不趨而辦，我無欲而民興廉，則可使雖賞不竊。如是則前所謂獄城、刀筆、口率、箕斂、遮迾、干揫，雖寢可也。反是，雖日撻以求治，不可也。郡太尹李公銳於養士，得梅池萬鍔爲之師。令君聞其揮斥尺建，鼓而和之。於是市井田野，往往樵夫談王道，將聞絃歌意，丁寧俎豆，厭戎馬簿書箠楚，且其室若荒涼。然則使民回心鄉道，不在俗吏矣。鍔，余同年進士也，嘉其意不苟，屬余記之，書賈生之語以諗焉。令君，成都王昌，故祖岐公之世，其家蓋申鮮虞之傳緊焉。

李石《方舟集》卷一〇《上宰相書》　某聞之，天下之勢藏於天下之風俗，而風俗之變成於士大夫之好尚。勢有不可以僞爲，而風俗不可以驟革。聖人非難乎革也，以爲首之之難也。蓋天下事物之理，惟其不能以相一，則必舉其不一者而求於至神至密之地，以激成不變之勢。夫勢之所激，是果何以致此太平之世？明聖垂衣拱手於上，而宰相率百執事於其下，習於寬緩和易之域，以期天下之無擾，心意之所積，口語之所宣，將以是納一世於君子長者而後已。此其用意豈不甚善？然天下之所樂，與夫一世之所安，則必將有不慮之變藏於其間，而勢遂已成。天下之人惟見乎勢之宜爲此也，則求其故而不能得。獨不思向者之所樂，與今日之所安，皆習久而玩熟，放弛而不力，則稔成必然之勢也。固宜君子處此。惟其素所抱負，求以振起天下之勢，則將有不言而風行，不動而雷聲者，靡然變其前日之故，以使之一新，而又慮所樂所安之既熟。蓋樂至於過，而安至於弛，則誰與任事，而循名責實，至於使之蹙額不寧，則又非盛世道德密庸之意。恭惟真宰造化，天藏而神運，則今日之勢有不知其然而然者。以自革於偷懦苟且之俗，石雖不肖，何敢議及此！然重惟今日之治天下，士大夫宜各竭精殫慮，曰小曰大，隨所處以自力於事功之急。顧狃於所樂所安之習，而視景偷日，一切相戒以無爲多事，則吾君吾相未必肯許其如此而無害也。蓋聖人之於天下也，非習俗風氣爲憂，在乎紀綱法度之不立。紀綱法度之在天下，其所寓甚微，而毫髮不戒，則勢之所以養成者多有不虞之悔。異時熙、豐之盛，以極於宣、政之大過。執事惟不知紀綱法度之所在，而一切從事於虚文，以侈天下之耳目。勢既稔成，而風俗如平川大波，放潰發洩，求其所以至此而不能得，相激相作，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恭惟中興以來三十餘年矣，生聚教訓，忠厚之澤，所以浸漬天下之肌肉者不爲不至，石之私憂過計獨不及於天下之勢，而以原於風俗者何也？蓋昔漢文之世，在位者皆以長者得名，而天下無事，亦有可憂之勢。賈誼故獨喻以措火積薪，火未然而謂之安。誼之通達國體，必有見於此矣。夫以文帝之寬厚，而大臣皆以長者自處，誰肯與天子任其嚴，以存天下之法？蓋長者似仁，而長者流於鄉愿，不可不畏也。今日天下之風俗，所以作成天下之勢，似不可忽也。通其變，使民不倦，或者士大夫今有倦者矣。齊威王所以賞罰阿、即墨者，雖非盛

世忠厚之比，而於今日天下之勢，似當如此而後興起也。石孤遠小官，議輒及此，不任死罪。然一官晚晚垂垂五十，饑寒凍餒之恤，所不宜言而出其言，則似非苟然也。天下之事，思之於山澤，而或明於市朝，石尚有敢言者，執事其察之。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一六《郊祀大禮御札淳熙三年六月五日》 勅内外文武臣僚等：天地有覆載生成之德，非精禋無以伸報本之誠。祖宗有光明盛大之功，非陟配無以展奉先之孝。粤若累朝之定制，具嚴三歲之親祠，既疏數之遒中，亦情文之備舉。自予纂紹彌極，寅恭四行郊廟之儀，久荷神天之況。親庭萬壽，方開七十載之祥；農畮屢豐，幾有再三登之象。外則邊陲之綏靖，内焉民俗之阜康。顧誠感之甚昭，曷宗祈之敢怠！乃卜陽來之旦，載殫躬見之勤，庶永祚于家邦，且祝釐于夷夏。誕孚羣聽，明戒先期。朕以今年十一月十二日謁款于南郊，咨爾攸司，各揚乃職，相予肆祀，罔或不恭，故茲札示，想宜知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九《跋歐陽邦基勸戒別録》 淳熙甲午秋，永新歐陽邦基壽卿携書過予，滔滔千八百言。予愛歎其才，每以進修勉之。而壽卿素慕龍舒王日休之爲人，讀其《居戒録》及《浄土文》而悦之，嘗著《勸戒別録》，求予爲序。予固未暇也。後十有六年，奉祠來歸，壽卿之録益詳，凡經史百家所記，與夫近世士大夫善言善行，皆聚而筆之，析爲三卷，總十五門。又刻《勉惡種德篇》及《勸修西方浄業文》散施于人，惟恐聞者不言，傳之不廣，視日休蓋鴻雁行也。連歲踵門伸前請，予曰：如子之志，雖充棟宇，汗馬牛且不能盡，曾是三卷，安得謂之成書？以要言之，「諸惡莫作，衆善奉行」兩言足矣。上士固不待勸，中士必知所擇，下士或思戒焉。彼誨諄諄而聽藐藐者，非所計也。壽卿請題其後，不復求序云。紹熙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吕祖謙《東萊別集》卷六《官箴》 覓舉。
求權要書保庇。
投獻上官文書。
法外受俸。
多量俸米。
通家往還。
置造什物。
陪備雇人當直。
容尼媪之類入家。
非長官輒受狀自斷人。
與監當巡檢坐不依官序。
不依實數請般家送還錢。
非旬休赴妓樂酒會。
託外邑官買物。
刑責過數。
以私事差人出界。
不經由縣道輒送人寄禁。
接伎術人及薦導往它處。
薦人於管下賣物。茶墨筆之類。
上司委追人、斷人及點檢倉庫，不先與長官商量。
親知雇船脚，用官錢或令吏人陪備。須令自出錢銀，催促令速足矣。
遇事不可從，不當時明説，誤人指擬，以致生怨。
不尊縣道。
謂尋常丞簿尉視長官爲等輩差定驗之類，往往多玩習慢易，殊不知此事乃國事，非長官事。
買非日用物。
日用謂逐日飲食及合用衣服，其他如出産收藏以待它日之用，及爲相識置買之類，皆當深戒。
受所部送饋及赴會。
謂部民或進納人如士大夫送饋果食之類，則受，仍當廳對衆開合子，廳子置簿抄上，隨即答之。餘物不可受。
凡治事有涉權貴，須平心看理之所在，若其有理，固不可避嫌，故使之無理。直須平心看，若有一毫畏禍自恕之心，則五分有理，便看作十分有理。若其無理，亦不可畏禍，曲使之有理。政使見得無理，只須作尋常公事看斷，過後不須拈出説。尋常犯權貴取禍者，多是張大其事，邀不畏彊禦之名，所以彼不能平。若處得平穩妥帖，彼雖不樂，視前則有間矣。然所以不欲拈出者，本非以避禍，蓋此乃職分之常。若特地看做一件事，則發處已自不是矣。已上因門人戴衍初仕請教，書此遺之。後以義未備，復附益之如後。

吕祖謙《東萊別集》卷六《舍人官箴》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慎，曰

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已。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邪？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羣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有所不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治，故事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

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既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患，其益多矣。予嘗爲泰州獄掾，顏岐夷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當官之法，直道爲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稱停之説。此非特小官然也，爲天下國家當知之。

黄兖剛中嘗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横死，無所申訴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者難事勿辭，而深避嫌疑；以至誠遇人，而深避文法，如此則可免。

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有之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

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歷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徐丞相擇之嘗言：「前輩盡心職事。仁廟朝有爲京西轉運使者，一日問監窑官：『日所燒柴凡幾竈？』曰：『十八、九竈。』曰：『吾所見者十一竈，何也？』窑官愕然。蓋轉運使者晨起，望窑中所出烟凡幾道知之。其盡心如此。」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僞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絶，要以清心省事爲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爲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敢舉動。大抵作官嗜利，所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爲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沉思静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唯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爲先，而以盡心爲急；不以集事爲急，而以方便爲上。

同僚之契，交承之分，有兄弟之義，至其子孫，亦世講之。前輩專以此爲務，今人知之者蓋少矣。又如舊舉將及嘗爲舊任按察官者，後己官雖在上，前輩皆辭避坐下坐。風俗如此安得不厚乎？

叔曾祖尚書當官至爲廉潔，嘗市縑帛欲製造衣服，召當行者取縑帛，使縫匠就坐裁取之，并還所直錢與所剩帛，就坐中還之。滎陽公爲單州，凡每月所用雜物，悉書之庫門，買民間，未嘗過此數，民皆悦服。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爲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而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畏避文法，固是常情。然世人自私者，率以文法難事委之於人，殊不知人之自私，亦猶己之自私也。以此處事，其能有濟乎？

唐充之（廣仁賢者也，深爲陳、鄒二公所知，大觀、政和間守官蘇州，朱氏方盛，充之數譏刺之，朱氏深以爲怨，傅致之罪。劉韙之以爲充之爲善，俗人之見知，故不免自異，以致禍患，非明哲保身之謂。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精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爲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着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僞，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慎始。防人疑衆，不如自慎。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

事有當死不死，其詬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

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義命輕重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字，衆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慎，「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爲世大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嘗說：「喫得三斗醯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劉器之建中、崇寧初知潞州，部使者觀望，治郡中事，無巨細皆詳考，然竟不得毫髮過，雖過往驛券，亦無違法予者，部使者亦歎伏之。後居南京，有府尹取兵官白直歷點磨，他寓居無有不借禁軍者，獨器之未嘗借一人。其廉謹如此。

王伯庠《乾道四明圖經》卷九《州學序拜田記》 乾道五年春王正月己未，太守張公率鄉大夫士釋菜序拜於郡庠，禮也。明之爲州，士風純古，凡歲之元日、冬至，必相與謁先聖先師，而後以序拜於堂上，行之久矣。建炎末，學火于胡，自爾禮廢不講。紹興戊午，郡將徽猷閣待制仇公始一新之。學成，復舉故事，益以酒三行之禮。二年，仇公被命復來，乃以田百有六畝支其費。伯庠是時備員學官，蓋嘗紀其事矣。三年，朝廷頒鄉飲酒義於天下，行之數年，雖旨格不行，州縣猶聽其便。以故明州序拜如初，而仇公所撥之田移以養士，酒禮遂輟。乾道三年，祕閣張公來守是邦，政成多暇，問知其所以。越明年，以鄞及昌國兩縣没官之田二百六十畝、山地二百四十九畝盡歸之學，以復序拜酒行之禮。受藏受用，一切趣辦，而有司不預焉。是日也，教授率三老侑坐，獻酬於守倅，禮成拜既，風動千里，莫不砥礪澡濯，期毋負賢太守敦教化、厚風俗之美意。嗚呼盛矣！天下之事固有若緩而急者。或謂州縣之責簿書期會之爲務，而禮非所先，蓋亦未之思也。人皆有欲，欲斯有爭。視聽言動之間，以禮自防，而不流不逸，則乖爭陵犯非僻之心無自而入。公今禮成於一日，而長幼尊卑之分昭然可見，皆率服之，故能不令而行，政平訟理。其視劫劫於米鹽細故而日不暇給者，固有間矣。其可不書以告來者。因以田之畝步四至刻之碑陰。

葉適《水心集》卷二九《温州州學會拜》 鄉射飲酒，古人最盛之禮，主於公視聽、齊言動，故道藝可合，風俗可同也。世遠民散，雖拜揖跪起各爲一家之私，闐闐異儀，隣比殊用，各安其習，而不能一矣。今州郡不得與國擬，太守蓋鄉大夫之任也，然皆以錢穀、刑獄、搏擊、擒捽爲職，不復肯顧教化禮樂之事。博士，師道也，固宜行之哉！三山陳垓教授温州，歲之初吉，冠盖大集，踰千人未已。余老病不果出，聞其尚德貴齒，與古義協，條序曲折，粲然成文，人人勸酌，長幼盡醻，多閑暇自得，無勉强急迫之意。嗟夫，王道之始，視此何遠！雖進於鄉射飲酒可也，道藝可合也，風俗可同也，在終成之爾。

孫應時《燭湖集》卷一〇《跋吴氏戒殺文》 臨海吴君應龍出示其先世所傳《戒殺文》，乃建炎四年間眉山蘇公遲之所作也。蓋吴氏世居涌泉，而有溪出南山下，溪有魚千百頭，文叟者與之相樂，如相知相忘者。其父不殺四十年，至文叟又不殺，懼子孫之或殺，而求蘇公爲此文以戒之。予閱之，因竊嘆如文叟者，可謂能不移於海濵之習俗，而知古仁人之用心者矣。且萬物皆備，孰非我也。況魚躍於淵，尤察於下者歟！忍自傷其生歟！然物必有用，人實資之。古人有用以成禮者，則取之有義，而不殺之，仁在其中矣。故川澤虞衡莫不有禁，祭祀賓客所供有時，網罟之目則以四寸，魚不滿尺，市不得鬻，人不得食，夫子所以釣而不綱，孟子所謂數罟不入污池也。雖一魚不妄殺，仁之至，義之盡，而禮之備矣。夫生而不殺，人之性也。後世至於竭澤而漁者，豈獨無是性哉？或者習俗之所移也。況近海爲魚鄉，魚無大小，盡取無遺，蓋無一家一人一日不食魚者，其習俗然也。吴氏乃獨能以殺爲戒，可不謂過人矣哉！後之子孫如能世守此戒而不渝，又能充無殺魚之心以推其所爲，則火然泉達，涌泉之源，混混不舍，可以放乎四海，而仁將有不可勝用者。求仁近仁，患不知戒爾，尚其戒之。

黄榦《勉齋集》卷二一《趙季仁習鄉飲酒儀序》 請賓介、陳器饌、獻賓介、獻饌、旅酬、燕六者，禮之大節也；登降辭受，禮之文也；鼎俎籩豆，禮之器也；脯醢脊脅，禮之用也。此觀禮者所共知也，其數易知，其義難知也。鄉教，親睦也。鄉閭親睦，陵犯爭訟之風息矣。夫禮主於敬，敬勝則乖，乖則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和。和勝則瀆，瀆則慢，聖人制禮必濟之以敬。始之以禮教敬也。終之以樂教和也。拜至、拜洗、拜送、拜既，敬之至也。請安、請坐、爵樂、如算，和之至也。敬而和，禮之大義也。此所以親睦鄉閭而息陵犯爭訟之風也。降洗、降盥，潔也。辭盥、辭洗，遜也。父坐子立，孝也。老者坐於上，少者立於下，弟也。飲食必祭，不忘本也。酬爵不舉不盡，人之忠也。序賓以賢，貴德也。序坐以齒，貴長也。序僎以爵，貴貴也。工歌必獻，不忘功也。燕及沃洗，不忘賤也。歌《關雎》、《葛覃》、《卷耳》，齊家之義著矣。一飲、一食、一拜、一坐、一揖、一降，無

非教也。通於義者，又非但可以親睦鄉閭而已也。天理得，人心正，無所施而不可也。聖人著爲禮以教人，凡爲鄉人者皆知此義焉，此成周之世所以人人皆有士君子之行也。禮廢樂墜，鄉人之羣飲者未嘗廢，豐飲食，侈供帳，悦聲妓，恣驩嗷，教侈也，誨淫也，恣欲也，無非所以敗人心者也，此後世之士大夫曾古之服勤於畝畞者之不若也。然則是禮也，雖不行於今之世，學士大夫之有志於古者，其可不思所以講明而肄習之歟？吾友趙君師恕宦不達而忘其貧，今不合而志於古，其爲邑餘杭，嘗行鄉飲酒之禮矣，今復舉是禮與鄉之有志之士講肄焉。禮成，予猶恐觀禮者習其數而不明其義也，故紀其大畧，使刻之篇首。嘉定庚辰六月朔旦長樂黄榦序。

黄榦《勉齋集》卷二二《跋南康胡氏鄉約》　南康胡伯量以《鄉約》示其友，黄榦讀已而嘆曰：此《鄉飲酒》遺意也。古之人於其鄉黨，平居則相友相助，有急則相救相賙，其情誼之厚如此，故其暇日相與爲飲酒之禮，以致其繾綣之情，而因以寓其尊長卑幼之序，如是風俗安得而不厚哉！後世禮教不明，人欲滋熾，利害相攻，情僞相勝，一室之内，父子兄弟乖爭陵犯者多矣，而況於鄉鄰乎！風俗之不如古，亦宜矣哉！伯量兄弟孝友同居爨，人無間言，又能推其施之家者而達之鄉，其有補於風教大矣。故書其後以諗其鄉人，使知其合於古誼，相與守之而勿替云。嘉定乙亥四月晦日書於鳳山書院。

陳淳《北溪大全集》卷二五《答郭子從三》　承諭創行宗法，可謂勇于爲義之舉矣，不勝贊詠。且蒙以宗會樓食宴堂之記爲囑，久未得暇。去冬十月，因撥冗取《禮經》，攷其法之所以然，初只欲應命一篇，然古人宗法不可不叙其來歷與後人知之。而其中法意曲折浩博，詳言之則動傷冗長，有厭觀者，約言之則又不足發明大義，安肯以警悟昏俗，遂併作二篇，庶幾少布露區區以爲名家扶持禮教之助爾。既而成篇，只依來意所主，歸之小宗爲説，而妻父再三道及，豈可無始祖，畢竟始祖之祭終不可得而廢之也。於是再攷所示諸文字，得見來説所謂盛族之始實自漳來，此正禮之所謂别子者，若知其名字，或墓地名，則當以爲始祖。若不記識，則不得已以其下所得知者爲之。莫是今高祖而上所謂二郎者是否？然所謂始祖之祭，亦無甚重難。按《家禮》祠堂章，始祖雖親盡，而大宗每歲率宗人一行墓祭，百世不改。因欲以是説再訊取雅意之可否，而悄無鱗翼可附。今只具數端于後，惟高明裁擇焉。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三《題李肩吾所書鄉黨》　吾友李肩吾博見彊志，書名之學，世亦鮮及之。渠陽山中，爲余從子令憲書《鄉黨》篇，余獲與觀焉。嗚呼！天道至教，風雨霜露，接人耳目，而人由之不知也。聖人至德，威儀容貌，洋洋乎簡册，而人習焉不察也。嗚呼小子憲，肩吾所以遺爾者多矣，往敬哉，其體習踐修惟無斁！

魏了翁《鶴山集》卷六三《題李肩吾爲許成大書鄉黨内則》　吾友李肩吾彊志精識，嘗爲《字通》一編以正法繩俗，許成大見而悦之，亟從問李肩吾，授以《鄉黨》、《内則》二篇。夫《内則》先王所以降德於民，而《鄉黨》吾聖人無行而不與二、三子者也。民有是物，必有是則，顧習其讀而弗之察。嗚呼！其能朝夕於斯則，不惟知言語、容貌、居處、飲食皆立誠定命之要，亦以見書名之學，偏旁點畫，具有顛末，乃知類入德之本，而世亦罕能知之也。《詩》曰：「朋友攸攝，攝以威儀。」成大其懋敬之哉！寶慶三年三月甲子臨邛魏某書於靖州鶴山書院。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〇《潭州諭俗文》　太守叨蒙上恩，擢守湘土，深惟朝廷委寄之重，非特責以有司常務而已，布宣德化，導廸人心，實守臣之事。顧此邦風俗，初未詳知，今以天性人倫之大者，與夫遷善改過之方，首爲爾民告，名之曰諭俗三事，今具於後。

一，古者教民，必以孝悌爲本，其制刑亦以不孝不悌爲先。蓋人之爲人，異乎禽獸者，以其有父子之恩，長幼之義也。《詩》云：「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繼之曰：「欲報之德，昊天罔極。」此言父母之恩，與天同大，爲人子者，雖竭其力，未足以報也。今乃有親在而别籍異財，親老而供養多闕，親疾而救療弗力，親没而安厝弗時，不思此身從何而有，罔極之報當如是乎？至於兄弟天倫，古人謂之手足，言其本同一體也。今乃有以唇舌細故而致爭，錐刀小利而興訟，長不卹幼，卑或陵尊，同氣之親，何忍爲此！潭湘舊俗，素稱淳厚，如前數者，未必有之。太守此來，欲以義理訓民，未免預陳勸戒，已行下州城及十二縣，自今民間有孝行純至、友愛著聞者，採訪得實，具申本州，當與優加旌賞，以爲風俗之勸。或其間有昧於禮法之人，爲不孝不悌之行，鄉里父老其以太守之言曲加誨諭，令其悛改。昔後漢陳元爲母所訟，亭長仇香親到其家，教以人倫大義，遂爲孝子。《北史》清河之民有兄弟爭財者，郡守蘇瓊告以難得者兄弟，易得者田宅，遂感悟息訟，同居如初。況此邦之人，本來易化以理，開曉必無不從。若上違太守之訓言，下拒父老之忠告，則是敗常亂俗之民，王法所加，將有不容已者。一陷刑戮，終身不齒，雖悔何及！爾民其思之毋忽。

一，古人於宗族之恩，百世不絕。蓋服屬雖遠，本同祖宗，血脈相通，豈容間隔？至於鄰里鄉黨，雖比宗族爲疎，然其有無相資，緩急相倚，患難相救，疾病相扶，情義所關，亦爲甚重。今人於此二者往往視以爲輕，小有忿争，輒相陵犯，詞愬一起，便爲敵讎。有一於斯，皆非美事。昔江州鄭氏累世同居，聚族至七百餘口，前代常加旌表，至今稱爲義門。近者吉州孫進士以惠施一鄉，諸司列奏，蒙恩特免文解，士夫以爲美談。江湖之間，境土相接，豈有江西之人能爲義舉，而此獨不能？今請逐處老成賢德之士，交相勸率，崇宗族之愛，厚鄰里之歡，時節往來，恩義浹洽，小小乖忤，務相涵容，不必輕啓訟端，以致結成怨隙。若能和協親族，賙濟里閭，爲衆論所推，亦當特加褒異。如其不體教訓，妄起訟争，懲一戒百，所不容已。爾民其勉之無忽。

一，官之與民，誼同一家，休戚利害，合相體恤。爲有司者不當以非法擾民，爲百姓者亦不當非理擾官。太守平時以愛人利物爲心，不啻饑渴，視事之始，切切講求，已轉牒州縣官，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除其十害。何謂四事？律己以廉，撫民以仁，存心以公，涖事以勤是也。何謂十害？斷獄不公，聽訟不審，淹延囚繫，慘酷用刑，泛濫追呼，招引告訐，重疊催稅，科罰取財，縱吏下鄉，低價買物是也。十者有無所未詳知，萬一有之，當如拯溺救焚，不俟終日，務令田野安帖，愁歎不生。或民間有公共利病，太守所未及知，許明白具狀前來陳述，但不許匿名實封，訐人私過。言而有理，即當詳酌，以次施行。爾民亦宜體太守此心，更相勸戒，非法之事勿妄作，如豪强兇横，吞謀貧弱，姦狡詐僞，欺騙良善，教唆詞訟，託屬公事，聚衆鬬毆，開坊賭博，居停盜賊，屠宰耕牛，沽賣私酒，興販禁物，如此之類，皆係非法。無理之訟勿妄爲。如事不干己，輒訟行告訐，撰裝詞類，夾帶虚實，如此者，皆是無理。或日前所爲未免害義，若能幡然悔悟，去惡從善，如湯沃雪，舊迹都消。人誰無過，改之爲貴。周處三害，終爲名賢。父老其以此意，爲鄉閭子弟反復解説。必若教之不悛，則國家有法，官司有刑，太守雖欲從寬，不可得爾。民其幸聽之毋忽。

右諭俗三事，開具在前。太守之於爾民，猶父兄之於子弟。爲父兄者，只欲子弟之無過。爲太守者，亦只欲爾民之無犯，故於到任之初，以誠心實意諄諄告諭，其不識文義者，鄉曲善士當以俗説爲衆開陳，使之通曉，庶幾人人循理，家家畏法，田里無追呼之跡，公庭無鞭扑之聲，民情熙然，化爲樂土，豈不美哉！故今榜示，各宜知悉。

許應龍《東澗集》卷一三《到任勸諭文》 當職被命，來守是邦。爰咨爰謀，欲蘇民瘼，寃攘甫息，閭里粗安。因時施宜，盍先摩拊。自初入境，訟牒紛如。猶未交鼈，豈應受理？復慮冤抑，無以自通，徧取而觀，因知疾苦。撰造詞理，誣害善良，發擿陰私，欺騙財物，白詞追擾，妄狀牽連。凡此等詞，十居四五。此州風俗，本自淳龐，祇緣譁徒，教唆煽惑，黠胥猾吏，並緣爲姦，逮繫誅求，推肌剥髓，含冤負屈，寧免互調，展轉相攻，遂成健訟。視事之始，首當辨明，一是一非，平心予決，痛懲妄訴，姦慝自消，庶幾民風，復歸忠厚，尚期胥吏，惟理是循。訟不可長，過無憚改，清心省事，樂詎可量。外此弊端，已知纖悉，更須審訂，以次施行。心本無私，政期盡善，儻有便利，尤所願聞。

陽枋《字溪集》卷一《上洪中書論時政書咨藝平齋先生》 學必貫本末，治必該體用，二者可全而不可偏。正心誠意修身者，學之本；齊家治國平天下，其末也。格非輔德納誨者，治之體；修制度，明紀綱，立條目，其用也。古之君子，未用而修其學，自誠意以及平天下之道，本末貫通而不遺。既用而推其學，自正君以及於制度品節之具，體用兼該而不廢。故朝有正心誠意之君臣，則天下有正心誠意之善治，言之而必行，爲之而必成，如桴鼓影響之捷，無他，明體兼用，揣本齊末，不失於一偏焉故也。禹、皐、稷、契，雖曰君臣，都俞吁咈於一堂之上，而原其當時，平土敷教，明刑播穡之事，必燦乎有條，截乎有制，以致雍熙之治者，特典謨之辭簡略，而後世莫能有考焉耳。繼泰和之盛者，莫如成周。周公之相成王，不獨止於無逸告誡之辭，而自朝廷以及於鄉遂，都鄙邦國，典章法制，所以爲天下立心者，小大纖悉，燦然畢備，是以成王垂拱仰成，而天下日底於刑措無非以道，雖講之朝廷爲甚明，治必達之天下而後行也。厥今在廷之臣，正心有言，誠意有言，修身有言，《大學》《中庸》之外，洗心以《易》者又有言，朝夕納誨，是宜人君意無不誠，而心無不正矣。然而求之天下，則吏不免於貪鄙，士不免於浮薄，民不免於困匱，軍實不免於隳廢，循至楮幣日輕，貨泉日竭，中外岌岌，末如之何，而推原其故，則制度紀綱積習廢弛而不飭之故也。今日用吏之法，不過曰善催科，富文學，明法令，下而履常蹈故，無他善狀，斯謂賢矣。亦有急教化而緩簿書，奬煩勞而黜退避，賞振作而懲委靡之法以砥礪之乎？今日取士之法，不過曰博記問，贍文辭，工音律，下而趨時媚世，迎合有司之意，斯謂賢矣。亦有教之孝悌忠信，勸之德行道藝，課之禮義廉恥之法以陶成之乎？民俗之靡敝極矣，窮奢於寺觀之金碧而莫爲之節，極靡於齋醮之虚浮而莫爲之節，僭宫室之奇侈，

肆口體之珍麗，歌舞無厭，嬉遊罔度，沈湎淫泆，此政散民流之風不宜見於盛朝也。曷不定公卿大夫士庶之等，立起居飲食服用之制，而一正之乎？光武中興，吳、馮、寇、賈之外赳赳者甚衆；高宗中興，韓、吳、劉、岳之餘洸洸者不少。厥今軍旅之事，朝鳳晨星，前無以繼其後，右無以輔其左，中無以援其旁，謀單力孤，强敵四起，今不早爲貳矛重弓之圖，萬一敵人分道並進，奔逆衝突，不知一時誰與禦之也？夫吏以教化廉勤爲先也，朝廷徒曰戢貪，而獎勵之法制弗立焉。士以德行道藝爲貴也，朝廷徒曰崇雅，而教養之法制弗立焉。民風以醇厚儉朴爲美也，朝廷徒曰美俗，而品節之法制弗立焉。軍政以廣儲將帥爲急也，朝廷徒曰練軍，而選拔之法制弗立焉。宜乎吏日戢而日貪，士日養而日薄，民日恤而日困，軍日練而日弱，正心誠意之學日講而其效莫或見於天下也。故吏亡善治，終無以裕財；士乏吉人，終無以生財；民亡蓋藏，終無以豐財；將亡成績，終無以省財。楮由此而日輕，鑰由此而日匱，君臣上下窮思竭謀，而終莫能以究其弊，蓋徒知藥疢疾之顏色，而不知於腹心根本焉治之耳。夫亂生乎小人，治生乎君子。是理也，三尺童子皆知之。曩者大往小來，天下之不治無足怪者。今也端人正士雲合輻輳，相與聚精會神，興利除害，既逾年矣，天下舉手加額，引領東望，冀太平之在旦夕也，而害日以生，弊日以甚，天下善類皆竊歎而疑之。其間不肖者，往往指以爲經生，學士真無益於人國，而小人之徒遂得以幸君子之罔效，而肆其詆議之口，其機甚可畏也。嗚呼！幹蠱弊之極者，才無能名。理壞證之深者，醫無奇稱。君子不幸承蠱壞之頹波，治功成否，實正道隆替之機，不可不反求元氣衰微之本根，痛加培養，使千載而上，一洗貢、薛、韋、匡之羞，千載而下，無重增責備賢者之深歎也。或曰：執古者悖今，易法者矯俗，殆於不可嗟夫。道有升降，政由俗革，通其變而民不倦，堯、舜之盛也。天下惟法弊則治弊，弊而不革，何以得治？商鞅變不善之法，猶足以强無道之秦，況返薄俗以歸醇厚之爲善變乎？今日之法，大變則大治，小變則小治，亦在乎謀國者運量器識如何爾。某晚後疎拙，嗜學耽書，萬里來從性善先生而畢四書之業。閣下負經綸天下之道，得與聖天子上下其議論，欣然踴躍，條救弊之説以獻，非以希閣下之切於知己，苟合求進而釣譽要名於當世也。閣下德足以厚俗，學足以用世，智足以燭理，才足以用事，量足以容物，扶危持顛之任，舍閣下無望焉。言陳而不奇，論迂而不切，聰聽之餘，少有補焉，幸甚。

袁甫《蒙齋集》卷三《知衢州事奏便民五事狀》　一，臣竊謂保甲之法，所以聯屬鄉井，親比人民，深得古者比閭族黨相助之遺意。近年以來，有保甲之名，而無綱維之實。居雖比鄰，心實胡越。是無怪民心之渙散，習俗之澆漓也。臣攷之，此郡保甲素具，案牘並存。姑以州城之内言之，分爲十寨，統以寨官。立法非不詳盡，然而上下之間視爲虚名，不究事實，歲月既久，多復弛廢。臣近因講行火政，嘗會僚屬，集于公所，相與商訂，咸謂若欲聯比有法，豈可統率無人，遂稽鄉評，擇衆所推服者，請充鄉官，俾之領袖。每寨或三、四人，或五、六人，視鄉界之廣狹，以爲人數之多寡。區畫既定，衆論皆以爲允。但糾率鄉井，本是難事，有整齊法制之術，當有激勵人心之具。譬猶善養身者，欲肢體之强于外，則必有精神以運于内。整齊法制之術，猶人之有肢體也。激勵人心之具，猶身之有精神也。攷諸《周官》所載，月吉則屬民讀法，或書其德行道藝，或書其孝弟睦婣任恤。今略倣是意，置簿一，而名曰鄉記。閭里之内，凡爲善之實，卓然有可稱者，鄰保推舉，鄉官保明，直書其事，聞之于州，本州驗實，書之于記。凡不美之事，如賭博、鬬毆、殺傷、盜賊之類，官司隨時參照。見得界内戒謹寧謐，並無違犯，亦書之記。每遇月終，通攷所書，以觀鄉官勸率之實。有善而無惡者爲上，雖無善而亦無不善者次之。凡此二等，真可褒嘉。本州别行措置官錢，另項樁管，名曰厚俗庫，于内支錢，益以公醞，旌賞爲善之家，仍致鄉官之餽，庶使人心觀感，轉相勸勉，風俗可以漸化。臣冒昧試郡，愧無善狀以淑是邦，每于聽訟之際，見有好貨忘義、恃勇輕生、違法悖理之事，未嘗不爲之惕然恐懼，早夜以思何以風動斯人，惟有旌善，可使不善者知恥。人心本無惡，天理不終泯，感發轉移之機，至不可忽也。臣愚不敢妄爲臆説，蓋受教于先臣，參論于師友，皆謂撫字當以風化爲先，而風化當以書善爲急，故篤信其舊聞，而欲見于行事。如蒙聖慈以臣言爲可採，不徒可行之一邦，亦可施諸他郡。乞從朝廷行下監司，推廣奉行，其于聖化不爲無補。

徐元傑《楳埜集》卷一一《勸戒夜游宫榜》　竊以人者天地之心，心者神明之舍。能盡人則天必祐，但持心則仁自存。勿謂天高，近不違於眉睫；當知神在，動如見于肺肝。蓋其道則福善而禍淫，每鑒乎妄爲之過；如古者抑文而尚質，相期於務實之歸。而況聰明正直之祠，何用迎引游觀之樂。祭非其鬼，諂也可知；敬寓乎神，遠之則吉。仲尼之禱久矣，神祇寧容不遜之奢；冉有弗能救與，泰山豈受非禮之旅。昔惟嶽既形諸誓，謂來朝不降以祥，故妄亂徼福者反受其殃，而褻瀆豐祀者徒見其昵。不作無益害有益，豈可錙銖飲之，泥沙散之；苟有

先知覺後知，庶幾鄉里察此，穹壤監此。移其供神者以供父母，舍其奉空者而奉祖先，追遠則春秋祭祀而侍恩，養生則朝夕甘旨之意順。以孝友于兄弟，然後長養於妻兒。本士農而末工商，但各守於一業；衣桑麻而食穀粟，初不在於多言。熙熙然相輯睦於井閭，溫溫乎接殷勤於親戚。絶陵犯乖爭之習，懲賭博沈酗之風。教訓正俗，而非禮勿爲；公私懼法，而爲善最樂。以是便可昭格于冥默，何往而不感召于休祥。舍茲而事淫侈之娛，或者其觸神明之怒。自昔吹豳雅，擊土鼓，秋報本則惟朴是崇。凡今遍市燭，滿街燈，夜游宮則不經之甚。喧開旦復旦，管絃簫鼓之迷情；往來人看人，珠翠綺羅之誨盜。多少好人家男女，因茲趁閑以蕩心；萬千有田産富家，相與争雄而敗業。此外難盡形于言説，其間亦寧免于悔尤。端的認取話頭，前後豈無樣子。與其浪費擲空花而過眼，孰若令圖布實地以及人。推食解衣，推有餘而補不足；修橋補路，利涉遠以濟不通。各依本分以做人，每行方便以處己。我今爲苦口逆耳，往不咎而來可追人；誰無善性良心，見則遷而過則改。愚言如此，賢識鑒之。請細尋思，庶圖功實。

方岳《秋崖集》卷三五《南康諭俗榜》 此邦久被先儒之化同，與他處不同，所以正士端人項背相望，執經問道，遺俗猶存，政應家家詩書，人人禮遜，入孝出弟，洙泗同風。古所謂鄉之八刑，要非此邦所宜有也。蓋古者不孝之刑，未有若後世子而悖其父者也。晨昏定省，禮有愆違，便是不孝。古者不睦之刑，未有若後世少而凌其長者也。九族之親，情意不接，便是不睦。姻婭而乖爭，則有不媚之刑；兄弟而睽異，則有不弟之刑。朋友不相信者，謂之不任；鄉鄰不相睦者，謂之不恤。至于造言以惑衆，亂民以敗常，皆古者有司之所必刑也。此邦人士習聞前賢之訓語，親見先達之典刑，固自不至此。如使父子有親，長幼有序，夫婦有別，朋友有信，雖使晦庵復爲此郡，方且敬之慕之，而況於某有如非才假守，去此不能五百里，桑陰接畛，實同鄉邦，蓋長老其父兄，而幼少其子弟也，亦豈忍以三尺法從事哉？不勝大願，願懲忿以息争，窒欲以省事，改過以遠罪，力本以安生。守之所望於邦人士者甚厚也。守固無足道，其幸毋負晦庵，以重此邦羞。惟父老時其告教之毋忽。

方岳《秋崖集》卷三五《邵武軍勸諭》 太守本深山農夫，不習爲吏，閩中風土尤所未諳，誤恩此來，再三辭不獲，君命所在，勉已祗承。蓋以前在廬山，斷決湖廣總所網梢之强横者至勤，總使舉劾，廟堂無以處之，姑與兩易。若所易之郡地望稍高，則可以終于控辭，堅定不出。今邵武與南康無以大相過，而又以近移遠，宜若貶然，此太守之所以不得不來也。太守愚鄙，一生草茅，但知有公是非，不知有實利害，今至邵武，豈能改前之爲？惟爾士爾民頗哀老子，諒其拙直，毋犯有司，太守得之所聞，未知信否，不敢不以告也。此邦山水峭刻，土瘠以剛，人生其間，負氣而好勇，甚者相劘相刃，譬殺爲常，佩犢帶牛，習于陵暴，此豈太平之世所謂王民者哉？太守以爲風土之剛，本是天賦之美，爾民自繆用之耳。李忠定公生于此邦，亦稟此氣，中興事業，只是剛氣中做出來。今爾民却把這好底剛氣，做出無限不好底事，豈不可惜！諸人氣稟與李忠定公氣稟一般，若養此氣，勇于做好事，則爲功名，爲節義，載在史册，千古馨香。若縱此氣，勇于做惡事，則爲兇人，爲刑徒，傳之鄉曲，千古臭穢。所謂「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克念作聖」，即此之謂也。人心天理，本自不相遠，只是一時忿氣，不能少忍耳。太守今勸諭爾士民，不過「懲」、「忿」兩字。忿心忽起，即忍之頃刻間，有終身受用不盡者。若刻核太甚，則有不肖之心應之矣。若一朝之忿，忘其身以及其親，不得謂之考終命矣。生爲頑民，死爲狠鬼，亦何樂而爲此？自今其無鬬毆，無陵犯，無嚚訟，無生傷，將使俗厚風醇，入孝出悌，鄉隣有義，宗族有親，則豈惟此邦大守與受其賜！幸聽無忽。

李昴英《文溪集》卷一《廣帥方右史行鄉飲酒記》 田復井，民必勞；戰復車，卒必奔。古之泥，今之弊固也。若夫鄉飲酒，昔人歲時講之常，尚賢而人趨善，先齒而人興，遜俗以懿，世道以升，此禮更千萬世，當如一日。人情往往樂簡仍陋，非有害而憚，非小補而忽，迂之曰理軍市焉用彼，苛之曰起伏煩碎將難行，力回古風於二千餘年之後，豈易事耶？方公大琮之鎮南服也，一年政優，二年化周，將古飲其州，命賓佐日在泮，與領袖士討論之。林君公琰出一編曰：「此某人近歲行於泉者，足證也。」余君震、洪君天錫取其本，參以《儀禮》，頗不合，共質之公。公曰：「吾從周。」於是議始定。宏綱細節，必攷必據，間一二從時宜而可，以誼起人，習之咸説，未旬而熟。謀賓介，得顧君梅、陳君應辰，僎則常平使者王公鐸，愚何人，斯而俾贊僎，以德涼齒劣，辭不獲。迺二月十有二日質明，凡在位者，顒其幅巾，粲其深衣，大帶垂垂，方屨幾幾，以次即其席如植，羣喙一默，惟獻者、酢者、酬者、執其事者交際應接，翼如襜如，莫不春頌中度；罍洗也，尊勺也，爵觶也，籩豆俎也，樣上世而新就，歌瑟堂廉，笙鐘磬在下，間合鏗鍧。夫人目盛容，耳正音，油然心之良，曠然情之真，自以爲身蒼姬之元，而無昌黎不及

揖遜其間之恨，盛矣哉！主人拜凡七十有奇，爵于上筵焉，取于東榮焉，洗于尊前焉，實于席前焉，授與其他進退升降無算，手獻賓主人之黨二百三十人辯，又疑立觀二百三十人，旅酬辯，既徹俎，始膝席座以燕，漏過三十刻，强有力者猶不勝，公静專肅莊，以至送於庠門，曾不少懈。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所以行之者一，積誠定力也。禮成，諸友合詞以請曰：「吾鄉鄉飲酒，百年幾見。乾道間，龔莊敏嘗行之，惜紀載脱遺，雖宿耆不可得而聞。公一循去聖之儀制，非碣其大略，來者將安稽子與行禮焉？此筆宜屬之。」予因告之曰：「夫禮者，天理之節。文學者，所以立也。平居視聽言動，一之或非是，先失其恭敬之本，而物欲得以乘之矣。一旦動容周旋於廣衆中，必周章失措，微之不可揜，於此可以觀其人焉。原其初心，以衆人自恕。謂若昔聖人非可學而至，故自棄至此，亦可哀已。今師帥蒐講曠典，服古，器古，樂古，豈徒崇美名，侈美觀，要使鄉人士君子秉古心，行古道，不睹不聞之境，儼若對大賓時，己克而禮復，自然於其家雍，於其里恭，於其國也忠，無一毫愧於古，將見暴慢消，鬬争息，陶一方之民，皆古觀鄉之效，易易蓋不誣。唐人飲禮稍倣古耳，贊皇公在常，登歌降飲，人猶知勸。裴文獻在宣，歌《白華》等章，且有泣者。二子亦直聲，而公所學過之。是舉也，禮樂猶備，人心感發，又當何如？」衆曰：「唯。」至於度數文爲之詳，則有編次在此，不書。淳祐四年三月朔。

李昴英《文溪集》卷一二《諭峒長文》 有子曰：「其爲人也孝弟，而好犯上者鮮矣。不好犯上而好作亂者，未之有也。」

善事父母爲孝，善事兄長爲弟，犯上是干犯在上之人，作亂是爲争鬬悖逆之事。蓋人能孝其父母，敬其兄長，便識道理，知名分，少有犯其上者。既不犯上，必不肯作亂。大凡世間作犯上作亂底事，即是不孝順父兄底人。若是孝順父兄底人，便不肯做犯上作亂底事。有子之言，最爲親切。然人雖至愚，未有不可化者。監司郡守，纔見有一二梗化之人，便一切待以非類，加以刑戮。他既冥頑無知，而長民者又無以開諭訓誨之，使誤入於惡者，終無自新之路，良可憫也。今進爾父老於庭，諭以此言，爾其歸告鄉黨子弟，宜細思父母所生我者，須當孝順；兄長同胞而先我者，須當敬遜，則此心和順，自不爲惡。汝等得與父母兄弟妻子同樂，官司亦得與田里相安，豈不甚美！其有暴狠不率者，則是孟子所謂禽獸，而非有子所謂人也。國有常刑，後悔無及。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諭俗文》 朝廷遣使者觀風一道，其責重矣。所以別白是非，採察善惡，奬厲忠信，懲革澆訛，耘耡强梗，伸達沉滯，使聖天子教化宣明，德澤流布，光輝燦然，著於所部，如皇華之光明于野，然後爲盡其職，豈俗吏所能辦哉？使者受命來使閩中，始至，嘗下教，以爲上四州之俗近於狠，下四州之俗近於頑，非鄙夷爾民，而待之薄也。蓋入境以來，所聞則然，是以明相告諭，庶幾能改。今八閱月于此矣，觀之訟牒固可槩見，往往父子相殘，兄弟相賊，夫婦相棄，親戚相仇。較錙銖之財而興訟，至歷數載，因纖芥之忿而交愬，殆偏諸司。虚造事端，僞立契券，欺誣良善，瀆紊公私，泯泯棼棼，何所不有。吁！使吾民至此，非使者之罪乎？古之良吏，不事刑威，民服其教，至於人人有士君子之行，無他，身率以正而已。今使者德業無聞，行義不著，無以表倡，乃欲恃區區政刑以相糾督，宜乎習俗之不厚，獄訟之日滋也。視周之使臣，相去萬萬，慙負職業如此，朝廷設以古法繩之，不陷大譴矣乎？今當春和，萬物更始，特述所愧，以諭爾民，其亦少相體悉，各務省循，毋長閙頑，毋作奸僞，毋棄禮義，毋逆倫理，毋事鬬狠，毋恣侵漁，使里閭清静，田野安生，四方之人將曰：「閩中陶染諸先儒之風，今又服其使者之教。」如此，人之詆其頑狠者妄也。夫如是，上下豈不並受其福哉！使者之言，非飾美觀，非爲迂闊，爾民其審聽之毋忽。

方逢辰《蛟峰文集》卷七《講義》 《周禮》鄉大夫之職，受教法於司徒，退而頒之於鄉吏，使各以教其所治，以考其德行，察其道藝，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夫家男女也。辨其可任者。任者謂給繇役也。國中自七尺以及六十，七尺謂氓二十歲以上。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六尺謂氓十五歲以上。皆征之。征謂繇役。其舍者，國中貴者，謂爵尊者。賢者，謂有德者。能者，謂有才者。服公事者，謂士大夫居官者。老者，謂年尊者。疾者，謂廢疾者。皆舍。舍，先儒謂復除其繇役也。

鄉大夫者，司徒之屬，掌教之官也。攷德行，察道藝，賓賢能，其本職也。然於征役瑣細之事亦與焉，何也？蓋所以辯貴賤、優賢能、行弛舍也。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辯其可任者，所以考察其民之可役與否也。國中之民，自年二十以及六十，野之民，自年十五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此成周繇役之法也。國之民，年二十則役之，六十則免；野之民，年十五則役，六十有五則免。國中晚征而早舍，以地近則役多也。野中早征而晚舍，以地遠則役少也。其舍者有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舍，此成周免役之法也。貴者不役，以其爵尊也。賢者不役，以其有道有德行也。能者不役，以其有才藝也。服公事者不役，以其居官有職事也。老者不役，以其無筋力也。疾者不役，以其不任奔走

也。此六者，皆復除其繇役，載在《周官》，所以示萬世昭昭也。後世王道不明，凡貴者、有公事者與老者、疾者皆免，而獨賢者、能者未得復除，而與編氓皂隸同受役於府史胥徒之下，冠履倒置，莫斯爲極。古者公卿、大夫、士與庶人各有定分，而不相踰越。公卿、大夫行先王之道以治於朝，士明先王之道以教於鄉，庶人服庶人之事以役於野。凡學先王之道者謂之士，爲小人之事者謂之庶人。三代之時，士、庶人家各百畝，不以貧富爲差，而以賢不肖爲別。世教不修，士、庶人之分不明，爲有司者乃欲使士與庶人並役，是不察《周官》之法，不知士、庶人之各有定分也。庶人之役，役其力耳。吾儒則經天緯地，爲天下正君臣、定父子、別夫婦、序長幼，其爲役也大矣。今自國及野，僕役於主，子聽於父，妻不敢二其夫，幼不得凌其長，非儒之教，其誰之功也！且有天下者，必有所尊而後足以成天下之尊。自古爲人主者，必折節以下天下之士，非尊其人也，尊其道也。天地設位，道行乎其中，綱常禮義自儒者出，一日無此道，則强凌弱，衆暴寡，智鬬智，力角力，天地間乃一凌犯角奪之區而已矣。然則君天下者，乃所以自成其尊也。《王制》曰：「命鄉論秀，升之司徒，曰選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不征者，先儒謂復除其繇役。若此則不獨《周官》之法，通三代之制然矣。乃者上臺有請以三代之法推而行之江南，此尊儒道將以立人極也夫！愚請發明王制，以曉未識三代之法者。

鄭元祐《遂昌山樵雜録》 宋京畿各郡門有「激賞庫」，有「慈幼局」。遇盜發，郡守開庫募士，故盜不旋踵擒获。貧家子多，厭之，輒不育，乃許抱至局，書生年月日時，局有乳媪鞠育之。他人家或無子女，却來取于局。歲侵子女多入慈幼局，故道無拋棄子女，信乎其恩澤之周也。

《遼史・聖宗紀六》〔開泰元年〕十一月癸卯，前遼州録事張庭美六世同居，儀坤州劉興胤四世同居，各給復三年。

《遼史・道宗紀三》〔咸雍八年〕秋七月己卯，慶州靳文高八世同居，詔賜爵。【略】

〔十年〕夏四月辛未，以奚人達魯三世同居，賜官旌之。

張金吾《金文最》卷六五劉光國《大城縣重建廟學碑天會十二年》 昔王仲淹遊孔子廟，嘗歎曰：「大哉乎！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夫子之力也。」蓋夫子之道，具於人心，而著於君臣、父子、兄弟、夫婦之倫，其教具於六典，而行於邦國、鄉黨、家庭之間。自漢唐以至於今，莫不知尊其道矣。其道尊，則其祀亦尊。廟貌之崇，垂之有永，前哲之所以形於歌詠鐫於金石者，豈無謂哉！平舒公廨之西，孔聖舊宫在焉，規制太陋，瞻視未尊，歲久而就圮。天會十二年秋九月，邑令姚公下車未久，一日，顧謂僚屬諸士子曰：「風化之地，衰敝若此，吾何以辭其責乎？」乃積良材，運堅甓，集衆工以量度之，上而殿廡，下而庖庾，莫不繕治而復，貲之墁飾，繚之垣堵，焕然其一新矣。余惟儒學之設，明人倫、育人才，非徒美觀也。唐、虞、三代之盛，蓋有自來，而秦火煨燼，聖學蓁蕪，視學宫爲傳舍者衆矣。昔范甯宰餘杭，性質直，好儒學，風化大行於期年之後，自中興以來，莫之或先云。今公加意學校，可無媿乎餘杭風矣。然范公之崇學敦教者，不止於修葺宫墻，公之教平舒也，豈無身先士類者乎？其於聖經賢傳之大旨，君臣、父子之大倫，禮、樂、刑、政之大法，講習討論於師友之間，勇往奮迅，洗濯刮磨，務臻斯道之妙。士習丕變，與學宫而俱新，庶不負夫子之教，而造士作人之盛心愈久而不泯也，於是乎書。

《金史・世宗本紀中》〔大定十三年三月〕乙卯，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直人寖忘舊風。朕時嘗見女直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心所好。東宫不知女直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一變此風，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習效之。」

張金吾《金文最》卷七六穆昌世《曲阜重修兗國公廟碑明昌五年》 齊景公富有千駟之馬，民無得而稱焉；伯夷、叔齊餓於首陽之下，民到於今稱之；顔子貧居陋巷之中，一簞食，一瓢飲，人不堪其憂，孔子賢之。何哉？蓋在昔以德行獨冠於四科，以好學常存於一心。遊於聖人之門，欲深造聖人之道，得一善，則拳拳服膺不失。當時洙泗之間，杏壇之上，濟濟然三千之徒，顒顒然七十之賢，無能出其右者，可謂絶倫離類，宜乎後世稱爲亞聖。嗚呼！其人遠矣，吾不得而見之矣。其廟貌雖存，殿宇頹廢，仰而觀之，虚簷罅缺，鳥鼠都至矣；俯而視之，敗壁傾摧，風雨難蔽矣。今幸遇明天子啟運，龍飛天位，崇儒重道，宣文教以彰化。明昌建元之初，以肆眚之恩，頒行於天下，一應故廟隳廢者，仰所在官司檢料修完。明昌二年春，本縣檢計斯廟，方行規措，以文宣王廟，縣官監修，功尚未畢，力不暇給。明昌四年冬十月，方始經營，擇吉日，命良匠，揮斧斤，治材木，作之者翼翼，築之者登登。或仍舊以修理，或作新而創建。正殿屹然，而所立卓爾。四筵崇起，而如翬斯飛。其制度也簡省，其規模也宏遠。雖無山節藻棁之華侈，

刻鏤雕文之奇巧，梁棟堅固，可歷年多。門扉軒牖，加葺以整嚴。階砌垣墉，增修而具備。再飾塵埃之故像，重修黼藻之光華。廟宇一新，燦然罔有不完矣。究此鳩工之匪易，至於改歲以方成，計營造費用之不輕，係國帑泉流而支給，非出於民也。既而告成，念無文以紀之，將何以傳於久遠？吾屬經營締構之難，後孰明者，乃命治□委進士穆昌世爲記其興作歲月之首末，誌其營建成全之勞效。雖不能文，具道實事。

完顏納丹《通制條格》卷三《户令・婚姻禮制》　至元八年九月，尚書省禮部呈：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即今聘財筵會，已有定例外，據拜門一節，係女真風俗，遍行合屬革去外，據漢兒人舊來體例，照得朱文公《家禮》内《婚禮》，酌古准今，擬到各項事理。都省議得：登車乘馬設次之禮，貧家不能辦者，從其所欲外，據其餘事理，依准所擬：

一曰議婚。身及主婚者，無期以上喪乃可成婚。必先使媒氏往來通言，俟女氏許之，然後納采。

二曰納采。係今之下定也。主人具書，夙興，奉以告於祠堂。人之大倫，於禮爲重，必當告廟而後行，示不忘祖。而今往往俱無祠堂，或畫影乃寫立位牌亦是。乃使子弟爲使者如女氏，女氏主人出見使者，遂奉書以告于祠堂，出以復書授使者，遂禮之。使者復命，壻氏主人復以告於祠堂。或婚主人等親往納采者聽。

三曰納幣。係今之下財也。擬合酌古准今，照依已定筵會，以男家爲主，會請女氏諸親爲客，先入坐。男家至門外，陳列幣物等，令媒氏通報，女氏主人出門迎接。相揖，俟女氏先入，男家以次隨幣而入。舉酒，請納幣，飲酒，受幣訖。女氏主人回禮，壻家飲酒畢，主人待賓如常禮，許壻氏女子各各出見，並去世俗出羞之幣。

四曰親迎。前期一日，女氏使人張陳其壻之室，厥明，壻家設位於室中，女家設次於外。初婚，壻盛服，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子而命之迎。壻出，乘馬至女家。俟子次女家，主人告於祠堂，遂醮其女而命之。主人出迎，壻入奠。雁姆奉女出登車，壻乘馬先行，婦車至其家，導婦以入。壻婦交拜，就坐飲食。畢，壻出。復入，脱服。燭出，主人禮賓。

五曰婦見舅姑。明日夙興，婦見於舅姑。舅姑禮之。次見於諸尊長。若家婦，則饋於舅姑，舅姑饗之。

六曰廟見。三日，主人以婦見於祠堂。如無祠堂，或懸形及寫位牌亦是。

七曰壻見婦之父母。明日，壻往見婦之父母，次見婦黨諸親，婦家禮壻如常儀。

一、目今作贅召壻之家往往甚多，蓋是貧窮不能娶婦，故使作贅，雖非古禮，亦難革撥。此等之家，合令權依時俗而行。

至元八年二月，欽奉聖旨條畫内一款：諸色人同類自相婚姻者，各從本俗法，遞相婚姻者，以男爲主。蒙古人不在此限。

大德八年正月，欽奉詔書内一款：男女居室，人之大倫。近年聘財無法，奢靡日增，至有傾資破産，不能成禮，甚則爭訟不已，以致嫁娶失時。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及品官另行定奪。其民間聘財，命中書省從宜定立等第，以男家爲主，願減者聽。親禮筵會，務從省約。

上户

金壹兩，銀伍兩，綵段陸表裏，雜用絹肆拾匹。

中户

金伍錢，銀肆兩，綵段肆表裏，雜用絹叁拾匹。

下户

銀叁兩，綵段貳表裏，雜用絹拾伍匹。

至元六年十二月，中書户部契勘：人倫之道，婚姻爲大。據各處見行婚禮，事體不一，有立婚書文約者，亦有不立婚書止憑媒妁爲婚者。已定之後，少有相違，爲無婚書，故違元議，妄行增減財錢，或女壻養老出舍，爭差年限，訴訟到官。其間媒證人等徇情偏向，止憑在口詞因，以致爭訟不絶，深爲未便。省部議得：今後但爲婚姻，須立婚書，明白該寫元議聘財，若招召女壻，指定養老或出舍年限，其主婚保親媒妁人等畫字依理成親，庶免爭訟。

至元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尚書省奏：遼陽行省與將文書來，「義州一箇劉義小名的女孩兒根底，姓劉的人根底招到養老女壻住了十年，生了兩箇孩兒。如今同姓的人做夫妻的體例無。」麼道説將來呵，禮部官人每定奪得，羊兒年條畫聖旨裏，正月以前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舊者，正月以後的爲夫妻的每根底，依着聖旨體例裏，合聽離，道有。若夫妻不和厮打呵，同姓麼道推託着出去有。那般同姓爲夫妻的每根底，不交聽離呵，怎生？麼道。奏呵，這言語不曾忘了，在先做了夫妻的每根底休交聽離。從今後同姓爲夫妻的每，交禁約者。不禁約呵，似回回家體例有。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元史・張立道傳》　〔至元〕十五年，除〔忠〕〔中〕慶路總管，佩虎符。先是

雲南未知尊孔子，祀王逸少爲先師。立道首建孔子廟，置學舍，勸士人子弟以學，擇蜀士之賢者，迎以爲弟子師，歲時率諸生行釋菜禮，人習禮讓，風俗稍變矣。行省平章賽典赤表言於朝，有旨進官以褒之。

《元史・干文傳傳》 婺源之俗，男女婚聘後，富則渝其約，有育其女至老死不嫁者；親喪，貧則不舉，有停其柩累數世不葬者。文傳下車，即召其耆老，使以禮訓告之，閱三月而婚喪俱畢。宋大儒朱熹，上世居婺源，故業爲豪民所占，子孫訴于有司，莫能直，文傳諭其民以理，不煩窮治而悉歸之。復募好義者，即其故宅基建祠，俾朱氏世守焉。

王惲《秋澗先生大全集》卷八九《烏臺筆補・請禁治穢惡語言狀》 切見中都市井小民，行言立語多作穢談，以至父子兄弟不能迴避行歷。切恐久而成俗，以爲尋常據穢，濁風俗莫此爲重。參詳係有司不能肅清所部，以至如此。兼京兆風俗之厚，合行禁止，以革薄俗。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四《志學齋記》 古稱燕、趙多感慨悲歌之士，蓋周衰戰國一時習俗所尚，非人性之本然也。夫以中國風氣之高厚，朝廷政治之深淳，人生其間，鼓舞變化，又豈無所自乎！昔者國初丞相史忠武王之治真定，教行俗美，時和歲登，四方遺老咸往依焉。若滹南王公、遺山元公、敬齋李公、頤齋張公、西菴楊公、滌山張公，問學文章之富，言論風采之肅，豈維時政有所裨益，而搢紳儒者皆仰賴其聲光模範，以成其德焉。當是時爲郡學官者，則有侍其先生乘之、吳先生蓋臣、硯先生伯固、張先生世昌，授徒于家者則有安氏祖孫、馬氏父子，仕于中朝若翰林學士李公、參知政事王公、宣慰使周公、御史中丞于公，皆其人也。是則百年以來公侯大夫之所表帥，父兄師友之所教養，衣冠人物相繼而作者，其盛矣乎。蓋非儀刑之正不足以興其化，非見聞之富不足以動其心，故居于家庭則能愛親而敬長，行于閭里則知尊老而慈幼，其流風善政淑艾于後人者，既久而不衰也。

劉敏中《中庵集》卷一一《章丘重修大成殿記》 孔子之道，治人之道也，六經載焉，而治人者施焉。故其事孔子之禮，由京師達於天下。郡邑之治人者，一其紀祀夫治人之道也。若其邑，則又治人之近者歟。治人之近者，其祀宜益嚴，其道宜益詳，蓋將使人曉然知其道之所在，有以陶冶漸摩而必至於善，然後治人之責塞矣。苟其祀之或怠，是怠其道也。怠其道，如治人何？章丘邑，山澤之交，土沃而物饒，其俗廣而不肆，厚而易教，治人者可以有爲矣，而其所以事孔子者顧未至。有堂焉，儉狹庳陋，無以嚴大聖人之祀。累政因襲，蓋莫之省，而治人可知矣。元貞改元之冬，濱人趙君去私庵尹茲邑，奠謁之際，喟然歎曰：「是烏足展吾敬而行吾教？」乃因民力之暇，諏工度材，易堂以殿，邃其中，峻其基，崇其堄，規制之雄，十百其舊。蓋棟棟始敷，而君以代去。於是令尹大名尚君某嗣其事逾謹，而監邑君濟南和囉海、丞廣平張君某、簿益都曹君某，力相其成焉。又以餘材新講堂，起齋舍，爲庫，爲厨，而兩廡七十子之居一葺完之。既成，尹率僚屬，師生奉像設妥其位，行三獻之禮以告。則陛宇廓然，神靈肅然，尊洗豆籩，秩而煒然，蓋降登有餘容，而盥薦有加虔焉。邑之耆老壯稚，則皆瞻聳改觀，鼓舞咨嗟，相謂曰：「大哉！聖人之德也。」其向化遷善之心，蓋油然於中矣。實大德辛丑春三月之吉，鄉秀尚允中以衆議來京師，請敏中爲之記。敏中，邑人也，而曷辭。嗚呼！一廟之崇庳，在聖人固不足以損益，蓋禮不備則不敢以祭，況於祀神。治人之道者又可以後於禮乎！雖然，既備其禮矣，嚴其祀矣，而所謂陶冶而漸摩者，果復何如哉？其亦曰：如是而孝，如是而悌，如是而忠信，如是而禮義廉讓，如是而善，如是而惡，惻惻焉，敷宣而告之，警懼而導之。導其始而要其終，爲防而待之，其弗率者齊之而已耳，二三君子尚有以致其力焉。其若是，吾知其政事日以醇，民俗日以新，而事吾聖人之效驗見矣。異日有司考其能塞治人之責者，其敢後吾二三君子哉！故備爲之書，將得而徵焉，且以諗夫來者，庶其濟美而不已云。

吳澄《吳文正集》卷一七《女教之書序》 女德之懿，以柔静淑慎、堅貞修潔爲貴，雖其天質之至美，亦未嘗不資於教。古之女教，畧見於《内則》、《曲禮》之篇。而今世之女子或教以紋繡之工，或教以詞章之麗，非矣。相臺許獻臣，蒐獵經史傳記，摭其嘉言善行，名曰《女教之書》，凡爲女、爲婦、爲妻、爲母之道，靡所不具。女子於女功之暇而能誦習焉，則知如是者之可慕可傚而爲之，不如是者之可羞可惡而不爲，其於世教，豈小補哉！夫自王公至於士庶人，未有不須内助之賢。家之興廢，往往係於女德之何如，教之何可以不豫也？獻臣喪親而孝，涖官而廉，其身固可以立教，而又取前言往行筆之於書。倘其書之所以教者盛行於世，閨門之内、奥室之中，莫不感發於其言，薰沐於其行，而與之俱，且將人人脩女士之德，不惟世之父母得有賢女，而爲舅、爲姑皆有賢婦，爲夫、爲子皆有賢妻、賢母。化成俗厚，駸駸幾二南之風，蓋不難也。然則是書，其可與朱子小學之書並行者乎？

劉將孫《養吾齋集》卷一六《項氏旌表記》　皇慶元年，江西行省咨上中書，言吉安路龍泉縣項振宗，以家財新起縣學，廟舍咸備。府、憲覆實如章，宜議所以旌表之者。中書下部議，還報行省所言實，飭所司旌表門閭。於是龍泉縣官崇閥閱其家，扁曰：「朝省旌表義士項振宗門閭。」先是，學燬於兵，僅一殿，簡陋甚，朔望具文，歷十年無過而問者。會府推官程侯以公事行縣，周還嘅嘆，顧學計弗支，官又安所取餘？察一時勇於義，而才足以用其力者，無如兩浙鹽司袁步場司丞如常項君。即而語焉，如觸於其心，一言而興任之。自門徂堂，棟樑一新，殿更其舊，軒敞高明，長廊深靜，庖湢悉具，旁爲米廩及校官之廬。既，又覈學租所入，廼疆廼理，登載簿正，使永勿壞。費不可數計。既美成，坐息、饌飲之器悉備。蓋皇慶戊申也。去旌表之三年，肖如常遺像於明倫堂右。佩衿耆舊，咏思之不能忘。其尊宿張某、康某，謂是旌表之顯寵者，修泮之績也。願記之於祠，來者使有考焉。予受言不敢辭。嗚呼！旌表，古制也。自式閭以來，其所以善善而勸，在於爵賞之表而繫人心之景仰者，未見其有若斯表者也。《書》曰：「表厥宅里，樹之風聲。」宇宙間之植立，能使其風聲愈久而愈新，愈遠而猶傳者，非樹之不至此。政之所謂教，風之所謂化，豈有他哉！因其人之善而表之樹之，使過其下者問知其故，咨嗟而太息。世有盡而聲無涯，雖百年之遠，數世之後，猶爲之感發而興起，寧惟移風易俗之嘉賴。雖吾聖人之教，所以行萬世而揭日月者，皆樹之以聲者如此也。此所謂風也。夫表閭有以孝節者，一人所自盡其分也；有以賑貸者，一時之所賴以濟也，其有以脩學褒者乎？財易捐也，捐之得其所者難；善可能也，善之充其類者少。他之好義旌者，其有以義士稱者乎？沛然而爲斯文之光，增吾道之重，非以求名，非以徼利，是非所謂「無所爲而爲之」者乎？魯侯之脩泮也，著於《頌》；文翁之建學也，祠於蜀。彼有教化之責於土地者也，猶且頌之、祠之，不能以自已，況責之所不及，以一人一家之力而成之者乎？則記是也，豈獨載其美而著其榮，以爲閭里之美談、雲仍之嘉話哉？思慕之而如甘棠，封殖之以毋忘角弓。所爲興仁義、化民成俗者，知有勸也。人亦孰不欲爲善？使來者知所勉，則其勸者在是矣。

張養浩《歸田類稿》卷四《沂州三皇廟記》　我國家列聖相繼，以人文化天下，維昔世祖皇帝有詔若曰：「伏羲、神農、黃帝，實人文之始，其令郡國立廟，用示報本。」於是三皇之祀徧天下矣。沂州，古瑯琊郡，東趾淮海，西犬牙鄒魯，俗敦禮義，有洙泗遺風。泰定元年二月，都護府都事孫君天正出尹是州，翼日奠謁三皇，顧瞻廟宇庫陋且陁，惕然不安，曰：「三聖人功若德萬世所咸賴，其秩祀之隆，粤有定制，今若是，責孰任歟？」先是臨沂縣違州治遠，卒有事恒弗克集，將徙其縣於州治之東，而士民難之。侯曰：民可與樂成，遂偕同官竟遷之。即除其縣舊地，改建三皇廟，爲殿三楹，侑以兩廡，雅麗中度，稱厥神棲。殿後講堂又五楹，民不知勞，而功畢於其年中。八月落成之日，士庶嘖嘖聚觀，始利前日之遷矣。

王結《文忠集》卷六《善俗要義》　皇帝聖旨裏順德路總管府准本路總管王太中闊會驗先欽奉詔書一欽：內外官吏自今公勤奉職，廉慎律身，遵行詔條，惠安黎庶，以副委任之意，欽此。伏覩累降詔書，聖旨訓勅在位之人，勸課農桑，興舉學校，宣明教化，肅清風俗，德至渥也。凡在官守，各務遵行。竊詳當職猥以庸虛，叨膺承流宣化之寄，仰祇恩命，俯慚吏民，夙夜憂惶，罔知所措。治簿書，嚴期會，恐不足以塞責，是用仰遵明詔，訓勅臣下之旨，竊取古人富而教之之意，定擬到人民合行事理，名曰《善俗要義》，凡三十三件，蓋將使之勤農桑、正人倫、厚風俗、遠刑罰也，謹已繕寫成帙，合行移關請照驗更爲講究，可否？行下合屬，仰各處正官教官及社長社師人等，照依備去事理，以時訓誨，社衆務要據行，共求實效，所在士民苟能講明而遵用之，其於敦本抑末之術，遷善遠罪之道，亦未必無小補云。所定善俗，名件開列於後，准此。

總管府議得：郡守縣令，民之師帥，非止辦賦稅、理詞訟而已，務要課耕桑以厚民生，明教化以正民俗，方稱朝廷委任之意。總管王太中定擬到《善俗要義》，甚得撫字教養之方，今繕寫成帙，隨此發去，合下仰照驗，仍令本縣依上録寫，遍下各社，須要正官、教官、社長、社師人等，照依備去，諭民事理，以時讀示，訓誨，務令百姓通知勸之遵用，舉行，將來漸有實效，若有頑悖之人，訓導不從，亦仰依法懲治施行。

一曰務農桑

夫治國之道，養民爲本；養民之術，務農爲先。蓋人生所資，惟在五穀、布帛，所以累奉條畫勸民，敦本抑末，勸修農業者，以此故也。然聞所在民衆通曉務農勤力耕桑者，不爲無人，其苟且之徒未盡，地利，游惰之輩荒廢本業者，亦多有之。今後仰社長勸社衆，常觀農桑之書，父兄率其子弟，主户督其田客，趁時深耕勻種，頻併鋤耨，植禾藝麥，最爲上計。或風土不宜，雨澤遲降，合晚種穮田瓜菜者，亦可併力補種，更宜種麻以備紡績蠶桑之事，自收種、浴川、生蛾、餵飼

以至成繭繰絲，皆當詳考。農書所載，老農遺法，遵而行之，家長率一家男女勸用心用力，四十日間，干繫一年生計，若婦人得閒，伏中便可織絹沉密，勝似餘月，如此上可以辦納差稅，下可以一家温飽，苟有蓄積，雖遇凶年，亦免饑寒之患也。

二曰課栽植

古人云：十年之計種之以木，若栽桑或栽地桑，何必十年，三五年後便可享其利也。更能修治得法久遠，則益無窮。本路官司雖頻勸課，至今不見成效，蓋人民不爲遠慮，或又託以地不宜桑，徃徃廢其蠶織，所以民之殷富，不及齊魯，然栽桑之法，其種堪移栽壓條接換，效驗已著，苟能按其成法，多廣栽種，則數年之間，絲絹繁盛，亦如齊魯矣。如地法委不相宜，當栽植榆柳，青白楊樹，十年之後，枝梢可爲柴薪，身榦堪充梁柱，或自用或貿易，皆爲有益之事。其附近城郭去處，當種植裸果，貨賣，亦資助生理之一端也。

三曰廣儲蓄

古者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蓋公私共爲儲蓄，所以雖有水旱，民無菜色。今所在人民雖多田之家，亦不爲遠計，或有餘糧必趁物價貴時傾廩糶賣，以圖一時之利。後值凶年，貧民流移，趁熟有田者，亦遭飢餓之苦，良可歎也！今後人民但有收成，除緊急用錢，必合糶賣外，當漸爲儲粟之法，一年之間能三兩月糧，歲月相繼，蓄積自多，又當新陳換易，以防浥變。不幸或遭凶歉，斯民庶免飢餒、流散之患，此事所慮者遠，所備者大，諸君宜加意遵行也。

四曰育牝牸

陶朱公欲速富，養五牸，如各縣鄉有宜畜牧去處，仰有力之家多養牸牛、母羊，隨時牧放，如法柵圈養育得所，孕字必多。牛供耕種，羊堪貨賣，翦毛飲酪，皆爲利益，善於治生者，所宜斟酌遵行也。

五曰畜雞豚

孟子曰：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且五牸之中，雞豚易置，猪種取短觜無柔毛者良，若近山林宜多豢養牧放，地面窄隘去處，隨宜養牧。雞種取桑落時生者良，一雄可將四五牝，雞籠内着棧如法，畜養如此，則雞豚蕃息，上可以供老者之養，下可以滋生理之事也。

六曰養魚鴨

陶朱公曰：治生之法，水畜第一，魚池是也。仰附近河渠有地有力之家，疏鑿池沼，中溜洲渚，求懷子鯉魚及牡鯉魚，納於其中，二年之後，其利無窮。鴨尤易養，無所不食，水傍育之滋孕蕃息，更有可栽種蓮藕蒲葦菱角雞頭去處，亦仰多廣栽植，亦治生之良法也。

七曰興水利防水患附

自昔水田號爲常稔，蓋旱乾則引水灌溉霖，雨則開堰疏放，且收數倍於陸田，而粳糯又比穀麥常貴。邢臺、南和等縣，瀕澧河，鄉村從前分引溝渠澆灌稻田，近水農民久蒙利益，然聞南和、任縣之境，澧河上下尚有水勢可及之處，居民憚於改作，不知開引調度，湮塞農利，良可惜也。仰瀕河有地之家，果然水勢可及，當計會通曉水利之人，鑿渠引水，改種稻田，若獨力難成，或無知水利者，可採畫地形水勢，陳説堪以興修事理申告上司，添力開挑。如地高泉脈不能上流，仰成造水車，設機汲引澆灌田苗。有不解製造者，亦聽申覆上司，開樣頒降，此皆江淮已驗良法，條畫許令舉行，雖南北風土不同，亦有可爲之處。農民慎勿樂因循，憚改作，視爲迂闊，而不之信也。又聞其餘縣分附近，沙洺河及漳潔舊河渠，地面每歲五六月霖雨連旬，諸水泛濫，平地漫流，淹没禾稼，各宜以時修理隄防，備禦水害，若私已難辦，必資衆力成就者，亦聽申報官司，相度差撥，以爲一勞永逸之計。

八曰殖生理

城郭之民，類多工商，工作器用、商通貨財，亦人生必用之事，而民衣食其中，勤謹則家道增長，怠惰則生理荒廢。家道增，上可以辦差役，下可以足衣食。然城居子弟易爲游蕩，各家父兄當嚴加訓導防制，常使勤修本業，勿令無故飲宴，及游行非理之地，以致奢侈淫放，費用貲財。

九曰治園圃

穀麥充饑，蔬菜助味，皆民生日用不可闕者。昔龔遂守渤海，勸民每口種薤百本、葱五十本，韭一畦，及課農桑畜牧之事，吏民漸皆富實。張忠定公爲崇陽令，遇農夫買菜出城者，執而笞之，諭使自種。今農民雖務耕桑，亦當於近宅隙地種藝蔬菜，省錢轉賣。且韭之爲物，一種即生，力省味美，尤宜多種，其餘瓜茄葱蒜等物，隨宜栽植，少則自用，多則貨賣。如地畝稍多，人力有餘，更宜種芋及蔓菁苜蓿，此物收數甚多，不惟滋助飲食，又可以救饑饉，度凶年也。

十曰辦差稅軍站錢附

古人云：民者出粟米麻絲，作器皿，通貨財，以事其上者也。蓋有户則有

差，有地則有稅，以至爲軍爲站，出征給驛，普天率土，皆爲一體，此古今之常經，上下之定分，與生俱來而不可免者。農工商賈各治生理，農民於蠶麥秋田收成之後，先須存留絲絹糧斛，以備送納，合着差稅、軍站等錢，上以供朝廷之用，下以辦一家之事，又可以免官府，催督之煩鞭撻之苦也。所在工商，亦仰准此。如貧民有舊債未還，婚喪急用不能存留者，又須別有小小生理，撙衣節食，亦當早爲辦納也。

十一曰聚義糧

義倉者，豐年貯蓄，儉歲食用，此朝廷之甲令，而近古之良法也。今歲稍有收成，隨社人户合照依條畫，各驗口數，每口存留義糧一斗，或穀或稞色物斛，社衆商議於本社有抵業信實之家，如法收貯，勿致損壞。儻遇凶年，還驗原納口數支散食用，所在官司過往軍馬，不敢支升。合若有被災人户，田禾不收，不在存留之限。此迺有備無患之道，諸人亦當思患而預防之也。

十二曰勤學問

衆人之生性中，皆有仁義禮智，惟學乃能知其理而造其道，賢人君子皆由此致。若不解學問，則懵然蚩蚩之民。朝廷開設學校，勉人讀書者，以此故也。凡所在人民，除家道窘迫，資質昏愚外者，其餘稍稍殷實之家，父兄率其子弟，皆當親近師儒，讀理義之書，講人倫五常之道。若年長失學，且讀《小學》一部，其修身正家，皆備於此。年壯明敏，更讀《大學》、《語》、《孟》，義理漸解。務要踐履所讀之書，始於一身，推於一家，信言謹行，正心修身，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男女有別，長幼有禮，尊官長，畏刑憲。人倫既明，風俗自厚。其天資穎悟，篤於學問之人，更傳習合讀經史，日進不已，漸至該洽，則爲國士天下士矣。若言人民各治生理，別無閒暇，仰候農隙或秋冬之夜，果肯用心，自然有進。且人之圍棊、飲酒，皆有工夫，況學問乃自家喫緊之事，所宜勉强着力也。小兒七歲以上，便合讀書。候年齒漸長，亦令講明久遠。如此循行，漸見俗化淳美，人才成就，方副朝廷崇儒建學之意云。

十三曰敦孝悌

善事父母曰孝，善事兄長曰悌，雖閭閻村野小民，誰不知愛其父母，敬其兄長。然俗薄教廢，其間不能修子弟之職者，亦或有之。父母者，生我、乳我，養之成人，教之成材；兄者，與己同胞共乳，分形連氣，先我而生者。果能以此思之，其所以事之者，自當竭盡子弟之職也。事父兄之道，勤力代其勞苦，治生供其奉養，更當和氣柔色，宛轉承順。若家貧甘旨不充，但衣食粗給得其懽心，亦不失爲孝悌也。自己如此，子弟效之，亦復能然，則人倫明而家道正矣。人能愛親敬兄，自知尊卑之禮，上下之分，至於狎侮者老，告訐官吏之事，亦不敢爲，而悖逆亂常自然無有矣。此五常之先，百行之本，諸君皆當勉力行之也。

十四曰隆慈愛訓子弟附

人之父母孰不知愛其子弟，然徒愛而不知訓以義方，適足以長其驕傲，滋其怠惰。士農之子不務學問，不勤耕桑，工商之家不習本業，不慎行止，年齒漸長，凶悖日增，此等之人，又豈知愛親敬兄事長上睦親友之道哉？今後凡四民之子弟，自幼更令入學誦書教，以事親事長之禮，又常丁寧訓導，使之謹慎篤實，恭敬遜讓。習熟見聞，漸能成立，稍長資性明敏者，可使習儒，其餘諸人農工商賈各守其業，亦不失爲鄉里善人矣。又有父母慈愛不均，好惡偏黨，數子之中私其一二，衣食貲財妄分彼此，以致昆弟不睦，娣姒不和，則骨肉猜怨，而家道乖離矣。爲人父母切宜戒之。

十五曰友昆弟

兄弟者，同胞共乳，分形連氣，至親至厚也。古人以手足爲喻，蓋謂四肢雖異，本係一體。以此觀之，其友愛當何如也，今人豈不知兄弟之愛，多因寵其妻子，偏聽私言，計較短長，爭競多寡，以至父母在堂，分財異居，互相告訐，患若賊讎。滅天親，敗人紀，此等之人，豈知有仁義之心哉？若能思同胞共乳、分形連氣之理，脱然覺悟，則兄愛其弟，弟敬其兄，臨財相讓，遇事相謀，通有無，共憂樂，愛敬既篤，家室自和。如此不惟人喜悦，天道亦當祐助也。

十六曰和夫婦

君子之道始於閨門衽席，終於天下國家。蓋情愛之私易於陷溺，故夫婦之間恩禮並用。爲夫者當正身以率之，勤儉以道之，勿聽其私言，勿徇其偏見。婦人又當和柔婉順，敬其所天，紡績織紝，謹守婦職，如此則夫婦和而家道正矣。今之人溺於情愛者，惟婦言是用，至與父兄背戾，其忘棄恩義之人，則又富貴別娶，凍餒糟糠。婦人亦有欺昧夫主，喪其所守，所以夫婦不和，子婦失教，一家之内，互相憎疾。爲人如是，又安知有禮義廉恥之事哉？禮義亡，人道滅矣。凡爲夫婦者，切宜深戒也。

十七曰別男女

古之人男女，不親授受，内外異居，飲食異處，出門男子由右，女子由左，所

以防閑分別者，至嚴至密也。近年禮教不修，風俗薄惡，男女無別，僧尼混淆。其士夫知禮之人，家法嚴明，閨門整肅者，固多有之。然聞閭閻之間，良家婦女頗有追遊結托，出入權門者，既失防閑，中豈無獘？亦有貧窮之人，素無教養，甘處污賤者，廉恥道喪，事難盡言。更有好訟之婦，不離官府，甘受捶撻，絶無羞愧。蓋皆家長、夫主處身不正，訓導不嚴之過。此等之人，親戚惡之，鄉里賤之，刑法坐之，其異於禽獸者幾希矣。若能知恥改過，依理治生，夫夫婦婦，有禮有別，則親戚鄉黨自然尊敬，爲善甚易，諸人何憚而不行也。

十八曰正家室

閨門之内，恩常掩義。家道不睦，生自婦人。蓋因娣姒入門，異姓來聚，恩義疎薄，猜妬日深，競短争長，互相譖愬，男子剛正者少，皆爲所移。兄弟之間友愛漸弛，以至分財析户，致誤連年反易天常，悖逆倫理。跡其厲階，盡由婦人。然男子果能剛正不私，以慈畜之，以莊涖之，自其初來，教之奉養舅姑，尊敬冢婦，輯睦親戚，協和諸婦，儻有譖言，嚴加呵責，如此則父子昆弟親愛日隆，一門之内雍熙和悦，子孫必當昌盛，神明亦降福澤，諸人幸宜深思而力行也。

十九曰尊官長

民生有欲，羣聚必争。朝廷内置公卿，外建守令，所以撫養疲癃，整治强暴，辨其枉直，定其是非，然後士農工商各安其業。故官之與民，其尊卑之叙，上下之分，乃天造地設，而不可易也。爲其民者當尊敬畏服，聽其號召，遵其約束，雖其人貪冒無知，在吾所以奉之者，亦不敢不盡也。人能如此，不惟苟免刑罰，蓋官府乃朝廷署置，我能敬之，是重朝廷而畏天命也。百姓敬官府，官府遵上司，四方遵朝廷，則上下辨，民志定，而天下治矣。至於社長亦上司設立，使之勸課農桑，諭解詞訟，獎率勤謹，訓戒游惰，社衆亦當尊敬其人，聽其教誨也。

二十曰親師儒

人之爲學，必資師授。故獨學無友，則孤陋寡聞。師資既備，義理易窮。其修己治人之方，事親從兄之道，亦皆可以漸致，此後生晚學必當隆師取友也。雖年長失學，果能親近讀書有守之人，聽其言義，觀其行事，漸摩既久，爲益必多。

二十一曰睦宗族

人家宗族雖有不同，遡其源流，皆吾祖宗之後，是祖先一身分爲吾羣從諸父昆弟也。苟能以此思之，則近者固宜親愛，遠者亦當輯睦，吉凶慶弔，隨宜往還，伏臘歲時，稱情歡會。相愛之意深，相親之情厚。恤其患難，助其貧乏，子孫化之，鄉里效之，不惟宗族和睦，風俗漸當淳美。若不親其宗族，而趨附他人者，人亦賤惡而不之信，蓋於所厚者薄，無所不薄矣。

二十二曰敬耆艾

《論語》曰：「鄉人飲酒，杖者出，斯出矣。」此言孔子事長之禮，未出，不敢先；既出，不敢後。蓋極其尊敬恭順也。夫鄉里耆艾之人，或與父祖輩行，或與兄長比肩，自吾髫齡以至成人，其撫視存問，情意甚厚，吾能尊崇愛敬，是尊敬吾父祖兄長也。且敬人之父者，人亦敬其父；敬人之兄者，人亦敬其兄。不惟盡吾事長之禮，吾之父兄人亦中心尊敬之矣。九十八十之老，朝廷頒賜絹帛，仍許一子免役，顧吾何人而敢不敬耶？

二十三曰正婚姻

人倫之道始於夫婦，夫婦之本正自婚姻。婚姻之事又當謹其始，而親信以終之也。凡娶婦嫁女，必先察其壻婦性行及其家法何如，然後明立婚約，稱其貧富。辨納聘財及物，雖有多寡不同，必須精粹堅好，却不得以濫惡充數。其要約日期，各宜遵守。又當隨其豐儉，聊備酒食，以會親戚故舊。此所以合姻婭之歡，厚男女之别，以和夫婦，以正人倫也。近年婚姻之家，貪慕富貴權勢，不爲男女遠圖，或結婚之後隨即乖争，計較聘財多寡，責望資裝厚薄，興訟連年，紊亂官府，以致男大不婚，女長不聘，婦姑不和，翁壻相怨，傷風害義，莫此爲甚。又聞府中人家，亦有苟貪財賄，甘與異類爲婚者，此乃風俗薄惡，家法污穢之極，可羞可賤！而他處所無有也。然皆父母兄長之過，聞吾言而思之，豈無愧恥之心哉？嗚呼！良家女子，安忍配偶異類之身乎？今後凡議婚姻，欽依元定聘財，選擇氣類相同，良善之家，又遵用吾説，謹其始，而以親愛信實終之，則人倫漸明，風俗漸厚矣。

二十四曰致勤謹

古語云：「勤能勝貧，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謹身可以免禍。務耕桑，修蠶織，葺園圃，栽樹株，利溝渠，理堤堰，通貨財，皆勤力之事也。孝於父母，順於兄長，言行慎密，出入安詳，非善勿友，非義勿取，不學賭博，不作盜賊，不好争訟，不競貪淫，皆謹身之道也。人能如此，不惟勝貧免禍，鄉黨識者必皆愛重，稱爲善人君子矣。

二十五曰擇交游

古人云：「與善人居如入芝蘭之室，久而與之俱化；與不善人居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矣。」蓋人生斯世，必與同類交游，苟不慎擇，爲患非細，所宜親近善良，避遠凶惡。善良接近，則日聞善言，日見善事，久久習慣，則我亦進於善人矣。凶惡不遠，則與引詞訟，觸冒刑法，小則危其身，大則及其家，是亦陷於凶人矣。二者之間，得失甚著，惟在審於其初，而慎其決擇耳。

二十六曰賑饑餒

近年水旱爲災，民多流亡凍餒，朝廷散錢給米，所活甚多。又常著令，如所在人户能施米賑饑減價准糶者，量其多寡，賞以官爵。當時江南、山東之人，已有能奉行者，隨即受命作官人矣。若不幸遭遇饑饉，富實多田之家，或廩有餘粟，果能賑施平糶，不惟仰承德意，榮取官爵，而冥冥之中，又積陰慶。古人所謂百年之計，種之以德也。

二十七曰恤鰥寡助死喪附

鰥寡孤獨，夫民之窮者也。尚賴官給衣糧，僅能保養以終天年。其餘惸獨之人，不在收繫贍養之數者，亦間有之。然城郭之内，鄉村之中，豈無疎遠，宗族中表親戚，若衣食僅能自足者，固所不論；其稍有贏餘之人，亦安忍坐視其操瓢挈囊，哀號叩哭，乞丐於市而不救恤之哉？況上司明文：鰥寡孤獨，親戚不行收養者，有罪。今後仰所在人户家業稍完者，若中外親戚有孤窮乞丐之人，即當收恤，隨時量給糧食，使之粗充口腹。其人如年未衰老，耳目或存，手足不廢，仍爲分付農家，令其傭作，以自贍給。女子可嫁者，聊備衣服，即與嫁之。蓋所以廣孝友之道，布惠澤之施，又可以免官府懲治之責也。若同里之人死亡，家貧不能營葬者，亦仰衆家隨其多寡，資助錢物，置買棺槨衣服，衆力共爲埋瘞，庶免骸骨暴露，亦仁者用心之一端也。

二十八曰息鬬訟

古之人行者讓路，耕者讓畔。下不犯上，卑不言尊，所以厚風俗，而正綱紀也。近年民間争鬬日興，造訐成俗，稍相違忤，便至紛争。或侵數壠之田，或競一尺之地，親戚故舊化爲仇讎，甚則醜詆骨肉，陰私訐舉官府過錯，誣陷昏賴，無所不爲，此皆守土之官失於訓導撫治之過。而人之如此，亦流爲狡猾凶頑好訟之徒矣。今後各縣正官及社長人等，勸諭所在人民，興行禮讓，敘别尊卑。若鄉里之人有愚戇無知，誤相觸犯，酒後迷酗，偶相詆毁者，皆宜容忍，以全親故之情。田畝宅舍明有界畔，各當固守，勿相侵奪。至於告骨肉，則害吾之恩；告官府，則傷吾之義。俱宜悛改，勿陷凶猾。父兄能行之於上，子孫皆效之於下，如此則化爲忠厚之人，而成禮義之俗矣。

二十九曰禁賭博

人之營治生理，各有常業，能安其分，衣食自充。近年所在，貧民爲貲本不多，利息微細，凡交易諸物，不肯依理貨賣，輒行用錢賭博，妄意一勝以圖獲利之多，而買物之人亦思僥倖共争勝負。似此愚民，豈有家業增充，但見貧窘日甚，而又觸冒禁條，重負刑責。又有游蕩無賴之徒，專以賫持錢物共爲賭博，勝者則視爲易得之財，非理費用；負者則思爲報復之計，再破家貲。一勝一負，各致窮空，别無所圖，皆化爲賊盜矣。今後仰隨處社長及人家父兄，各宜以此勸諭社衆，訓教子弟，依理勸謹治生，勿得照前妄作。若不悛改，更仰申報官司，依法懲治。

三十曰弭盜賊

人於萬物最靈最貴，然均是人也，亦有國法所必誅，鄉里所不齒，父不以爲子，妻不以爲夫者，何哉？盜賊是也。原其初心，亦安肯遽至於此？或好行賭博，貲財空竭，或貪迷酒色，家産破蕩，或習爲手搏，或學弄槍刀，漸啓凶心，以至爲盜，一黥其臂，無復自新。今後仰所在人民，其子弟七八歲時，便令入學讀書，年齒稍長，教之各遵本業，或有好飲博習凶藝者，即宜禁止訓戒，勿使漸成姦惡，累及父兄妻子。仍仰隨處社長，如社内有游惰之人，似前爲非，亦行依理訓誨，若不悛改，申報所在官司，隨即懲戒，庶幾早能知恥自新，是弭盜之一端也。

三十一曰明要約

作事謀始，古人所貴，後世文約、契券，蓋亦謹始之道，所以防其争且欺也。近年風俗偷薄，巧僞日增，凡田宅、婚姻、債負、良賤，偶因要約不明，多致争訟，昏賴紊亂，官府動涉歲年干凝，平人妨誤生計。亦有詐立契約，公肆欺謾者，然理曲之人，終亦敗露，身負罪責，名陷凶徒，竟亦何得也。今後民間婚姻、田宅等事，及兩相貿易，合立文約者，皆須分明開寫年月、價值、期限、證佐，以備他日檢勘，防閑既密，争告漸稀，欺僞之徒自有刑憲，是亦善風俗、止詞訟之一事也。

三十二曰罷祈享

古人云：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蓋士庶人所當祭者，惟己之祖考，及五祀之一。故聚衆祈享，朝廷屢有禁條，所以正人心而消姦宄也。近年俗薄教廢，所在人民類多不知祇奉祖考，徃徃鳩錢集衆，僭越祠祭，及冒犯非族，殊失禁約之旨。且幽明人鬼之間，褻瀆爲甚，神既不歆，有罪無福。今後士大夫家，欲盡

奉先之孝者，以時致祭，典禮具存。庶人亦當歲時祭其祖考，以盡追遠之誠。其閭里鄉村之人，不得聚集人衆，祈享祠廟。凡金書旂幟，俗號曰賽社者，仰社長省諭，即時拆毀罷散。若訓誨不從，尚蹈前非，是爲頑悖，官有嚴刑。

三十三曰戒游惰

士農工商，各有常業，謹身勤力，衣食自充，前已屢言之矣。頗聞人家子弟，多有不遵先業，游蕩好閒，或蹴踘擊毬，或射彈黏雀，或頻游歌酒之肆，或常登優戲之樓，放恣日深，家産盡廢，貧窮窘迫，何惡不爲。鄉村之民，亦有不務耕鋤，不勤蠶織，呼召黨類，趁集飲酒者，甚至與妻同往，以致男女混淆。今後果有似此游蕩之人，父兄嚴加訓戒，社長丁寧勸諭，庶能悔過自新，若循襲不改，仰申報所在官司，依法懲戒。

陳高《不繫舟漁集》卷一二《義田記》 三代之世，同黨相援，同州相賙，而在官又有不恤之刑，以糾其闕。當是時，凡民皆知分有餘，補不足，而急人之急也。逮乎世道下降，王政不行，人各私其富，錙計銖較，恡於施予，甚者至於骨肉同氣雖極凍餒，濱於死亡，猶邈焉不之恤，而人亦恬不爲怪。於是而有推其財以惠困乏者，非有仁人之心，不能也已。桃源陳君思禮買田其鄉爲義田，幾若干頃。歲籍其入，以賙恤宗族鄰里之貧者。予有常數，貸有常經，喪葬、嫁娶各有常給。而又以贏，即所居之旁建書塾，招致經師，教鄉之子弟。嗚呼！陳君之用心亦仁矣哉。昔先哲范文正公置義田於姑蘇，迨今數百年，遺業猶在，而鮮聞有繼而行之者。陳君茲舉，蓋聞文正公之風而興起與。雖其規模有所不逮，然亦各隨其力之所至，而用心之仁則一也。若使世之富者皆能如君之用心，而人人賙其宗族，恤其鄰里，則施之所流者廣遠而溥博，豈不可以厚民俗，而有補於王政者哉。君字義甫，嘗以帥府辟教諭贛榆縣儒學，秩未滿而隱去，以善稱於鄉云。

《明史·太祖本紀二》 〔洪武五年五月〕詔曰：「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諸遭亂爲人奴隸者復爲民。凍餒者里中富室假貸之，孤寡殘疾者官養之，毋失所。鄉黨論齒，相見揖拜，毋違禮。婚姻毋論財。喪事稱家有無，毋惑陰陽拘忌，停柩暴露。流民復業者各就丁力耕種，毋以舊田爲限。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閩、粵豪家毋閹人子爲火者，犯者抵罪。」

《大明會典》卷二〇《婚姻》 洪武二年，令：凡嫁娶，皆由祖父母、父母主婚。祖父母、父母俱無者，從餘親主婚。若夫亡攜女適人者，其女從母主婚。若已定婚，未及成親，而男女或有身故者，不追財禮。其定婚夫作盜及犯徒流移鄉者，女家願棄者，聽還聘財。其定婚女犯姦經斷，夫家願棄者，追還聘財。五年無故不娶，及夫逃亡過三年不還者，並聽經官告給執照，別行改嫁，亦不追財禮。凡招婿，須憑媒妁，明立婚書，開寫養老或出舍年限。止有一子者，不許出贅。如招養老女婿者，仍立同宗應繼者一人承奉祭祀，家産均分。如未立繼身死，從族長依例議立。凡男女婚姻，各有其時。或有指腹割衫襟爲親者，並行禁止。

五年，令蒙古、色目人氏既居中國，許與中國人家結婚姻，不許與本類自相嫁娶，違者男女兩家抄没入官爲奴婢。其色目、欽察自相婚姻，不在此限。

二十六年定：凡民間男女嫁娶，不許同姓，及尊卑親屬相爲婚姻，違者律有常憲。

永樂四年，詔北京、山東等處人民流移各處趁食，有將女憑媒禮嫁在處人民爲妻，已生男女者，保勘明白，仍許完聚，不必發回原籍。

正統四年，令武職不得與所管旗軍結婚。

十一年，令雲南、四川、貴州所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司，并邊夷府州縣土官衙門，不分官吏軍民，其男女婚姻皆依朝廷禮法，違者罪之。

弘治二年，令有訐告服内成婚者，如親病已危，從尊長主婚，招婿納婦，罪止坐主婚，免離異。若親死雖未成服，輒婚配，仍依律，斷離異。

《大明會典》卷七九《鄉飲酒禮》 洪武初，詔中書省詳定鄉飲酒禮條式。使民歲時燕會，習禮讀律。期於申明朝廷之法，敦叙長幼之節。遂爲定制云。

洪武五年定：在内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間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長者爲正賓，餘以齒序坐。每季行之於里中。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内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

十六年，頒行圖式：

一、各處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於儒學行鄉飲酒禮。酒肴於官錢約量支辦，務要豐儉得宜。除賓僎外，衆賓序齒列坐，其僚屬則序爵。前一日，執事者於儒學之講堂，依圖陳設坐次。司正率執事習禮。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主席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僎以下。比至，執事者先報曰「賓至」，主席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以入。主居東，賓居西。三讓三揖，而後升

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賓坐。執事又報曰：「僕至。」主席又率僚屬出迎，揖讓、升堂、拜、坐如前儀。賓僕介至。既就位，執事者唱：「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執事者唱「賓僕以下皆立」，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里，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執事者唱「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執事者唱「揖」，司正揖。賓僕以下皆報揖。司正復位，賓僕以下皆坐。唱「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向立。唱「賓僕以下皆拱立」，行揖禮如揚觶儀，然後讀律令。有過之人俱赴正席立聽。讀畢，復位。執事者唱「供饌案」，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僕，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舉訖。執事者唱「獻賓」，主起席，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答拜訖。執事者又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僕前，置於席。交拜如前儀。畢，主退，復位。執事者唱「賓酬酒」，賓起，僕從之。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酒，詣主前，置於席，稍退。贊「兩拜」，賓、僕、主交拜。訖，各就位坐。執事者分左右立。介、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執事者唱「飲酒」。或三行，或五行，供湯。又唱「斟酒」，飲酒、供湯三品。畢，執事者唱「徹饌」。候徹饌案訖，唱「賓僕以下皆行禮」，僕、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訖。唱「送賓」，以次下堂，分東西行，仍三揖出庠門而退。

一、里社，每歲春秋社祭會飲畢，行鄉飲酒禮。所用酒肴，於一百家內供辦，毋致奢靡。百家內，除乞丐外，其餘但係年老者，雖至貧，亦須上坐，少者雖至富，必序齒下坐。不許攙越，違者以違制論。其有過犯之人，雖年長財富，須坐於衆賓席末，聽講律，受戒諭，供飲酒。畢，同退，不許在衆賓上坐。如有過犯之人，不行赴飲，及强坐衆賓之上者，即係頑民，主席及諸人首告，遷徙邊遠住坐。其主席者及衆賓，推讓有犯人在上坐，同罪。其各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百家之內，以里長主席。其餘百人選年最高有德、人所推服者一人爲賓，其次一人爲介。其餘各依年齒序坐。如有鄉人爲官致仕者，主席請以爲僕。擇通文學者，一人爲揚觶，一人爲讀律，二人爲贊禮。前期一日，主詣賓門。賓出迎大門之外，肅主以入至中堂。主賓相揖訖。主稍前曰：「某日行鄉飲酒禮。吾子年高德邵，敢請爲賓。」曰：「某固陋，恐辱命，敢辭。」主曰：「詢諸衆，莫若吾子賢，敢固請。」賓曰：「夫子申命之，某不敢辭。」主再拜，賓答拜。介亦如之，但改「請吾子爲介」。執事者設賓席於堂中，稍西，南向。設主席於堂東南，西向。賓六十以上者，席於堂中上兩序，東西相向。如賓多，年幼者席於堂下阼階之南，北面西上。是日清晨，賓及衆賓皆至門外。主出迎，西向揖。賓東向答揖。主先入門而右，賓入門而左。至階，主揖賓，賓揖主。主先陞自東階，賓陞自西階。至中堂，主西向立，賓東向立。贊禮唱「拜，興」，二主賓皆兩拜。主肅賓各就位。贊禮唱「揚觶」，揚觶者舉觶酌酒，詣中堂，北向立。贊禮唱「在坐皆起」，賓主以下皆起拱立。揚觶者迺揚觶而揚言曰與前同。畢，唱「揖」，揚觶者揖，主賓以下皆揖。揚觶者遂飲酒訖，復揖，主賓以下皆揖。以爵授執事者，復位。賓主以下皆坐。贊禮唱「讀律」，執事者設案於堂中，次引讀律者詣案前。贊禮唱「在坐者皆起揖」，唱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立。遂展律於案，詳緩讀之。訖，復以申明戒諭讀之。畢，贊禮唱「揖」，讀律者揖，賓主以下皆揖。讀律者復位。贊禮唱「衆皆坐」，賓主以下皆坐。執事者供饌案，行酒。贊禮唱「飲酒」，衆賓皆飲。或五行，或七行。禮同前。食畢，徹案。贊禮唱「禮畢」，主先行而西向立，贊禮引賓以下東向立。贊「拜，興。拜，興」，主賓皆兩拜。主送賓於門外，東西相揖，乃退。明日，賓、介、僕、衆賓詣主家拜謝鄉飲之賜，主出門外拜，謂「辱屈昨日之來」。

一、鄉飲之設，所以尊高年，尚有德，興禮讓，敢有諠譁失禮者，許揚觶者以禮責之。其或因而致爭競者，主席者會衆罪之。

十八年，大誥天下：鄉飲酒禮，叙長幼，論賢良，別姦頑，異罪人。其坐席間，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於善良之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混淆，察知或坐中人發覺，罪以違制。姦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二十二年，再定圖式。凡良民中年高有德、無公私過犯者，自爲一席，坐於上等。有因户役差稅遲誤，及曾犯公杖私笞招犯在官者，又爲一席，序坐中門之外。其曾犯姦盜詐僞、說事過錢、起滅詞訟、蠹政害民、排陷官長，及一應私杖徒流重罪者，又爲一席，序坐於東門之內。執壺供事，各用本等之家子弟。務要分別三等坐次，善惡不許混淆。其所行儀注，並依原頒定式。如有不遵圖序坐，及有過之人不行赴飲者，以違制論。主，府知府，州知州，縣知縣。如無正官，佐貳官代。位於東南。大賓，以致仕官爲之，位於西北。僕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東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主、介、

僎之後。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贊禮者，以老成生員爲之。【略】

弘治十七年題准：今後但遇鄉飲酒，延訪年高有德、爲衆所推服者爲賓，其次爲介。如本縣有以禮致仕官員，主席請以爲僎。不許視爲虛文，以致貴賤混淆，賢否無別。如違，該府具呈巡按御史，徑自提問，依律治罪。

《明太祖實録》卷七三〔洪武五年三月〕辛亥，命禮部重定官民相見禮。先是，元俗官僚相見，輒跪一足以爲禮。拜則以叩頭爲致敬，既拜復跪一足。屬官下人見上司官長，與爲禮，即引手於後退却，若避之然。上甚厭之。自即位之初，即加禁止。然舊習不能盡革，至是復定爲儀節，令頒示之。凡内外諸官，每旦會於公堂之上，必肅揖然後就坐。幕官亦須先揖長官，乃退就幕署。其屬官見上官，必序立堂階之上，躬揖。上官隨坐隨立，拱手答禮，幕官答揖如初見。及以事出，隔旬而還，見上官，則行再拜禮。見幕官亦然。上官則拱手答禮，幕官答拜。品秩等者互揖。凡内外掾史、令史、書吏、宣使奏差人等，晨謁長官，必序立階下，一揖乃退。長官不答禮，幕官拱手。如節序及公參，或差遣辭見，俱兩拜。長官不答禮，幕官答禮。凡典吏見幕官，亦序立階下，肅揖。幕官不答禮。如時節、公參、差遣辭見，行兩拜禮。幕官拱手。凡子孫之於祖父母，每旦必詣前肅揖。若遠出隔旬日而見，及節序慶賀，皆四拜。餘尊長亦然。若尊長之疏遠者，行肅揖禮。遠出隔旬日而見及節序慶賀，止行兩拜禮。凡民間平交者亦如之。其不如儀者，以違制論。

上謂禮部臣曰：「禮者所以美教化而定民志。成周設大司徒，以五禮防萬之僞而教之中。夫制中莫如禮，脩政莫如禮。故有禮則治，無禮則亂。居家有禮，則長幼序而宗族和。朝廷有禮，則尊卑定而等威辨。元以夷變夏，民染其俗，先王之禮幾乎熄矣。而人情狃於淺近，未能猝變。今命爾稽考典禮，合於古而宜於今者，以頒佈天下，俾習以成化，庶幾復古之治也。」【略】

〔四月〕戊戌，詔天下舉行鄉飲酒禮。上以海内晏安，思化民俗，以復於古，乃詔有司舉行鄉飲。於是禮部奏取《儀禮》及唐宋之制，又採《周官》屬民讀法之旨，參定其儀。在内應天府及直隸府州縣，每歲孟春正月、孟冬十月，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老者行之於學校；在外行省所屬府州縣，亦皆取法於京師。其民里社以百家爲一會，糧長或里長主之。百人内，以年最長者爲正賓，餘以序齒坐。每季行之於里中。大率皆本於正齒位之説，而賓興賢能，春秋習射，亦可通行焉。所用酒肴，毋致奢靡。若讀律令，則以刑部所編申明戒諭書兼讀之。其武職衙門，在内各衛親軍指揮使司及指揮使司，凡鎮守軍官，每月朔日，亦以大都督府所編戒諭書率僚佐讀之。如此，則衆皆知所警而不犯法矣。制曰可。【略】

〔五月〕是月，詔天下曰：「朕聞三皇立極，導民以時，庖廚稼穡，衣服始制，民居舍焉。五帝之教以仁信，不過遵三皇之良規。蓋未備之時，宜當時之君示其所以天下從之。自周至漢唐宋，亦因時損益，國乃昌，民乃安。朕蒙皇天后土之恩，命統天下，祖宗之靈，百神護祐，得正帝位，已五年於兹。朕本布衣，失習聖書，況摧强撫順，二十有一年，常無寧居。紀綱粗立，故道未臻，民不見化，市鄉里閭尚循元俗，天下大定，禮義風俗，可不正乎？兹有所示諭爾臣民：曩者兵亂，人民流散，因而爲人奴隸者，即日放還。士庶之家，毋收養閹豎。其功臣不在此例。古者鄰保相助，患難相救。今州縣城市鄉村，或有凍餒不能自存者，令里中富室假貸錢穀以資養之，工商農業皆聽其故，俟有餘贍，然後償還。孤寡殘疾不能生理者，官爲養贍，毋致失所。其有疾愈願占籍爲民者聽。鄉黨論齒，從古所尚，凡平居相見，揖拜之禮，幼者先施。歲時燕會，坐次之列，長者居上。佃見田主，不論齒序，並如少事長之禮。若在親屬，不拘主佃，則以親屬之禮行之。鄉飲之禮，所以明長幼、厚風俗，今廢缺已久，宜令中書詳定儀式，頒佈遵守。婚姻古之所重，近代以來，狃於習俗，專論聘財，有違典禮。喪事以哀爲本，葬祭之具，稱家有無。今富者奢侈，貧者假貸，務崇眩耀。又有惑於陰陽，停柩經年，以至暴露。宜令中書集議，頒示天下。四方既定，流民各歸田里。其間有丁少田多者，不許仍前佔據他人之業。若有丁衆田少者，許於附近荒田内，官爲驗其丁力，給與耕種。中國衣冠，壞於胡俗，已嘗考定品官命婦冠服及士庶人衣巾、婦女服飾，行之中外。惟民間婦女首飾衣服，尚循舊習。宜令中書頒示定制，務復古典。僧道之教，以清淨無爲爲本，往往齋薦之際，男女溷雜，飲酒食肉自恣。已令有司嚴加禁約。福建、兩廣等處，豪强之家多以他人子閹割役使，名曰火者。今後有犯者，以閹罪抵之，没官爲奴。於戲！用夏變夷，風俗之所由厚。哀窮賑乏，仁政之所當施。因時制宜，與民更化，其臻禮義之風，水底隆平之治。咨爾臣庶，體予至懷。」

陳謨《海桑集》卷九《書蕭天與族譜後》 自宗法既廢，而族譜盛行，固人心世道之一助也。古者宗法之明，有百世不遷之大宗，有五世則遷之小宗。繼禰、繼祖、繼曾祖、繼高祖者，小宗也。小宗雖不一，然皆管攝於大宗，冠娶必告，死

亡必赴，祭祀不敢尸。故自源徂流，條理分明而脉絡有序也。然此法不舉久矣，於是士大夫之家，莫不有譜焉。譜上至始祖，則宗法立大宗之意也。下至高祖，則宗法立小宗之意也。合大小宗而存其槩於彷彿，合千百年之統緒而歸於數葉之楮，慘淡之墨，嗚呼，亦士大夫能之，流俗人則不屑矣。吾故曰亦人心世道之一助者，此也。

吾鄉沙湖蕭氏天與，其派出漢相國蕭何。流及齊梁，江左蔚爲名宗。至唐蕭瑀，八葉宰相，盛莫與京。五代時，諱昶者爲巡察判官，避馬氏亂，始自湖南徙家泰和之禾溪，則沙湖之始祖也。其後宋景定二年，諱德升者貢于禮部，則沙湖之族祖也。載諸譜者，班班可攷，具如左丞王公黼、參政董公德元及諸名賢志跋序文，茲不贅述。余所願者，湖邊之族之盛，代有俊秀，而天與二嗣子震、子巽，皆秀而文，綿歷世遠，則方來之未艾，未有涯也，不其盛歟！吾故爲書譜後，以相期於無窮云。

陳謨《海桑集》卷一〇《戒賭文》　友生某請曰：「生故家也，先生嘗辱與先祖若父厚善。生今崎嶔歷落，可笑迺爾。蓋有不齒之習多，而博爲最下。今雖悔何及？然猶時往來於心，敢謁文示戒，揭諸座右，得朝夕目在之，可必改無過。

曩生大父承家業完富，以博爲游，朋徒從之，直戲耳，其博也微。及生之父，家口益落，乃肆焉以博爲真，其博益甚，其身益貧，而終莫省悟。生今遭大亂，出百窘，無一瓦之庇，一壠之植，餅不宿舂，箱不貳襲，然視乃父之博，又大甚焉。鄉之賢人士不與齒，親戚不與齒久矣。蓋方博時，目不覩山嶽之嶙峋，耳不節鐘鼓之高下，身不知寒暑饑飽之御宜，又烏有夫所親所知，禮文還往，緩急酬應哉！其不爲人齒宜也。不惟不見齒，又加怨隙焉。夫今乃知博之害而家、凶而身如此，將痛懲而力慚之，惟得文以示警，幸甚。」

余聞生言，既嘉其知悔能改，又嘉其尚文，悉書其悔辭，而祝之曰：人孰無過，作妄爲過。而懲其過，而斬其妄，君子所貴也。昔周處能除三害，史稱之，後世以爲賢。夫南山白虎，沔水饞蛟，生之力亦未如之何。若夫爲鄉里之患，生則素未嘗有。所患者，獨博耳，改之不難。誠改焉，修身慎行，讀書務業，孰不稱生之賢乎？然則生不賢於周處矣乎？其勉旃毋忽！

胡翰《胡仲子集》卷三《與許門諸友論宗法》　僕不佞，獲與諸君講以文之好，雖不可謂之知言，然未嘗不槩於心也。此見有以宗法爲問者，景翰答之甚辨。顧僕有不能釋然者數事。夫大宗小宗之法，其廢也久矣。《記・大傳》嘗載其説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説者謂別子爲公子，若始來在此國者，後世以爲祖。繼別者謂別子之世嫡也，兄弟尊之，謂之小宗。繼高祖者亦小宗也。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説者謂公子爲先君之子，今君兄弟。又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爲其士大夫之庶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説者以公子不得宗君，君命適，昆弟爲之宗，使之宗之，是公子之宗道也。至於國之卿大夫有不出于公族者，蓋未嘗及也。而士庶人之事，則又畧無所見。故後世之言宗法者，止於卿大夫之有採地者，以禮斷之也。然禮固未嘗言士庶人無宗也，且使大夫或自廢而爲士庶人者，其宗法亦將隨而廢乎？抑否乎？使士庶人有升而爲卿大夫者，則於法宜得立宗矣，而族之適子有宗之之道乎？抑自爲後世之宗乎？曾子問曰：「宗子爲士，庶子爲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是所謂宗子者，其卿大夫之世適乎？其有非卿大夫之世適，而士之世適者，其兄弟爲卿大夫，遂以適士爲宗子，可乎？孔子曰：「宗子爲殤而死，庶子弗爲後也。」或大宗之世適有絶其後者，族人可繼以爲後乎？抑亦弗爲後乎？苟不爲後，則大宗廢矣。大宗既廢，則族人皆五世則遷之宗也，其於疏屬，終不能合而爲一。則所謂尊祖者，得無有未盡乎？百世不遷之宗，其死也，族人爲之服齊衰三月：其母妻之死也亦然。五世則遷之宗，其死也，當服者爲之大功九月；其母妻之死也，何獨無服乎？後世宗法不行，宋儒往往欲立小宗之法。今士庶人之家，祭祀有用宗子法者，亦合于禮之意乎？抑以古卿大夫之事而今士庶人行之，得無僭乎？朱子之述《家禮》，固欲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也。其于祭祀之禮，未嘗不嚴于主人主婦之位，則固寓宗子之法矣。不然，則亦有可處置者乎？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曰宗以同族得民」，其所謂得民者，豈止于今記《禮》者之言乎？將猶有可推者乎？此皆所未喻也。諸君講學之日久矣，苟不鄙而卒見教焉，則幸矣。

吴伯宗《榮進集》卷四《周氏會拜記》　金谿多蕃衍之族，其盛者往往歷數百年，合數千指，以詩書相講習，以禮義相敦睦，久而不替，猗歟盛哉！莊上周之族，一也。其族有會拜之禮，正月一日，族之長幼畢集于先世所立之祠，曰隆興寺。始至，羅拜于祠下。已乃列坐于堂上，序少長而先後以禮拜焉。其飲食，則

歲推一人爲具其費。自宋咸淳庚午迄元之季，且百有餘年。歲已亥，其族之長嗣瑜以兵革之後，事殊世異，懼或不能以久也，則又率諸族人割田若干畝，以供其用，俾寺僧克漢與其徒世掌之，而謀勒石以記。後十有四年，嗣瑜之從子益文間以語予，而屬予記之。

予家與周爲世姻，嘗於外兄叔敬家得覩其盛。蓋其先世自南唐時有諱延休者，以兵部員外郎爲江西觀察判官，自金陵來遷豫章。子宏道，爲撫州倉曹參軍，卒葬金谿之莊上，因家焉。觀察七世孫、宋贈朝請翰，肇創隆興寺，即法堂之東，立祠堂以奉先世祀，其從子太常博士諶爲之記，則今之所行會拜之處也。朝請之子、藤州太守衮，與荆國王文公同學。當熙寧，以書詆荆公，議新法不便。元翰林學士虞文靖公嘗讀之，歎其委曲忠厚，謂宜刻貞珉，以表孤忠於萬世。而周氏之盛，彬彬然爲士大夫家矣。詩書禮義之習，至於今不替，豈非有由然哉？

在昔三代盛時，諸侯有國，大夫有家，則各有廟焉，以妥祖宗之神靈，以一子孫之心志。而又立大宗之法，爲燕享之禮，以聯屬其宗，以通洽其情，所以尊祖敬尊之義備矣。後世封建廢而宗法壞，燕享之禮寢與古異，則雖公侯世家，廟無所於立，而欲追古道，不亦難乎？若今周氏，立祠以奉先，會拜以睦族，庶幾乎于禮爲能以義趨矣。而嗣瑜又拳拳焉經畫其田土，以永其傳，所謂善貽謀者。然則周氏之子孫，其尚思所以世守之哉！

朱右《白雲稿》卷二《復氏説》 上虞馬初之復氏也，鄉人惑焉，趨而就鄒陽子右而問曰：「馬初舍其父而從其祖姓，古有之乎？」鄒陽曰：馬初亦猶行古之道也。往者因生賜姓，錫土而命氏，子孫因之不易也。不易則不復。易之而復，猶古也。成周盛時，凡冠昏喪饋饗禮，必本於其宗。重宗所以尊祖也，叙族所以親同姓也。尊尊親親，示民有生矣，況敢易其氏姓乎？吾聞之，范公仲淹少孤，依其母鞠於朱，長而氏朱。追筮仕，以其故，鳴有司而復之范，君子以爲知禮。馬生其亦有故與？則無惑乎其復之爲非古也。世降道汙，民彝物則棼棼泯泯，則人之惑之也固宜。人心之天，不遂以熄，則復之也又豈必有所授而然耶？雖然，慎終追遠，民德歸厚，殆見聞風而起，則世教之助，豈復小補哉？《詩》云：「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馬初之謂乎！

貝瓊《清江貝先生文集》卷四《雲間集・復姓解》 莆溪王敏夫之曾祖，早孤，隨母適何氏，蒙何姓者三世。若干年，至敏夫，始去何歸王。

或曰：「敏夫殆章其祖蒙何之非與？」余解之曰：「王何之别，不啻涇渭黑白，非若虢之爲郭，奚之爲嵇，莘之爲辛，籍之爲席。敏夫之歸王，是舉三世之失而反之正也。使卒無以正之，則王之世幾絶，惡可避章祖之名襲而冒之乎？」

或又曰：「古有夏侯，養於孫而蒙孫者，駱養於安而蒙安者。今王實養於何，其蒙何之姓，亦若孫與安也。」予又解之曰：「孫爲夏侯外家，駱爲安養子。蒙孫與安，已誣其族。王非夏侯駱之比，尤不當蒙何，當如鮮于之歸嚴，朱之歸范也。何者？姓以統同，百世不變。氏以别異，數世一變。抑嘗觀夫水乎？其絶也必梗之，其續也必疏之，其派有萬而本之一者，可溯而尋也。人祖其所出，亦若水焉。王氏不幸絶於前，幸而續於後。君子貴敏夫之知本矣，以氏論之，其姓雖同，而出太原者不冒東海之王，出高平者不冒新野之王，歷千萬年而世守之，況可以蒙何邪？使何無後，何固不得子王，王亦不得子於何。此截然之義，不待辨而後判，又孰得而亂也哉！」

或又曰：「漢之婁劉，唐之徐李，當時莫議其非者，何與？」余又解之曰：「此受之天子者也。古者天子賜姓命氏，婁賜爲劉，徐賜爲李，視得姓於黄帝堯舜之時不同，亦爲上者親之而爲下者尊之。上無所賜，下無所受，其可以婁附劉、以徐附李邪？至有辟禍而易姓者，醜其惡而易姓者，尤不一，舉之以例王何，失益遠矣。」

或者無以詰。因爲之歎曰：「代有私其德而蒙其姓，豈一王氏哉！有如敏夫，能知所出，絶而復續，蓋千百而十一。非其天資過人而有學問之功，不能矣。」故爲《復姓解》，不獨嘉敏夫之爲人，且以警天下後世之失而不正者也。

謝肅《密庵集》卷六《黄氏月會序》 記昔先王之教民以睦也，不睦則有刑。蓋刑以糾不睦而使之睦，是天下無不睦之宗族也。宗族且無不睦，則孝友于其父母兄弟，烏有不篤哉？然自風濫俗偷，人紀斯斁，雖父母兄弟，猶有弗篤于孝友者，而況睦其宗族也邪？乃于此時能明倫理以睦宗族，隆之尊祖重本之道，申之禮義廉恥之方，相與務爲善良，不爲惡慝，將使和氣充周，由家化鄉，則君子安得不深與之哉？若吾鄉黄氏之月會是已。

黄氏其先江夏人，後居大梁。七世祖諱發，有文學，尤善騎射，仕宋，官至武經大夫，扈駕南渡，卒葬上虞蘭芎山下，子孫廬于墓側，因占籍焉。世遠族分，或居郡，或居邑，或居村落，惟春時祭墓，一會輒散，而其情弗相洽也。族之長者曰廷玉，及其從弟曰國輔、曰士心、曰君定，此四人議曰：「吾宗族雖有親疏之殺，然以武經公視之，固一體所分也。分而無以聯屬之，幾何其不視族人爲塗人

也？」因相顧而慨傷。且念夫子程子所謂「凡人家法，須月爲一會以合族」者，犁然契于其心，乃共定爲月會，所以萃其族而修其睦也。其法，每月吉，舉族之人悉集族長之家，致薦于武經公。畢，以長以幼序拜相慰問外，懸族譜圖而觀焉，使知夫某爲某之子、某爲某之孫，而某之祖、某之禰又同出自于某祖，世次秩矣。則族長命于衆曰：「凡在茲會，莫不出自武經公者也，可不念其先德乎！或讀書明理，或力田治生，處有以仰事而俯育，出有以尊主而庇民，使族屬與有榮賴焉，可不謂武經公之賢子孫乎！」衆皆曰：「唯。」又命于衆曰：「毋以妻子之昵而敬衰于父母，毋以他人所間而愛弛于兄弟。于長幼毋廢其節，于親戚毋失其媚，于朋友鄉黨毋失其信義。果能此矣，可不謂武經公之賢子孫乎！」衆皆曰：「唯。」又命于衆曰：「婚姻喪祭，必相爲禮。病疾孤弱，必相存恤。易直子諒，必相感化。頑率奢傲，必相決去。是十數言者，乖其一，斯乃武經公不肖之子孫也。」衆皆曰：「唯。敢不服膺斯言，以爲懲勸！」既乃序坐，酒三行，或五行，行數不越七。餚以果脯，食則抗饑而止，不務豐厚，使可繼焉。

既會，又懼夫會之屢而或怠也，不遠數百里寓書來吳，請著之文，以昭示永久。予家與黃氏世姻，國輔丈之二子曰麒曰麟者，予外弟也。當其冠時，予實揖遜周旋于其間，而鄉人已稱黃氏之好禮矣。今又舉茲月會以合其族，非好禮之切者，能若斯乎？雖然，試攷諸禮，昔之合族者必以廟，故天子祭七廟，則凡七廟之子孫咸得而會焉。諸侯祭五廟，則凡五廟之子孫咸得而會焉。卿大夫祭三廟，則凡三廟之子孫咸得而會焉。士惟二廟，雖再從兄弟，亦不得而會祭，況緦免者乎？是固合族之禮，自天子至于士，截然有等，而士已不得于廟徧合其族，況無廟者乎？然今之卿大夫士，或再世而昧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塗人視族人者有矣，豈不重可慨傷乎！則黃氏之合族也以月會，蓋亦得夫以義起禮之微權，此君子所以深與其能睦焉者也。抑予又以爲，其會有言辭以致其教戒，有飲食以綴其情意，惓惓焉惟先德是念，濟濟焉惟士行是修，則子弟有出仕于朝，爲列卿、爲御史、爲尚書郎，而宗會之盛，如花樹韋家，置爲義田，給其衣食，給其嫁娶，給其喪葬，而羣族得所如姑蘇范氏，且將建家廟以合其宗族者，或由茲月會而致之也夫！故爲書之以俟焉。

方孝孺《遜志齋集》卷一《宗儀九首有序》　君子之道，本於身，行諸家，而推於天下。則家者身之符，天下之本也，治之可無法乎？德修於身，施以成化，雖無法，或可也。而古之正家者，常不敢後法。蓋善有餘而法不足，法有餘而守之之人不足，家與國通患之，況俱無焉者乎？余德不能化民，而竊有志於正家之道，作《宗儀》九篇，以告宗人，庶幾賢者因言以趨善，不賢者畏義而遠罪，他日於大者有行焉，或者其始於此。

尊祖　人之異於物者，以其知本也。其所以知本者，以其禮義之性根於天，備於心，粹然出於萬物，故物莫得而類之。今夫形禪而氣續者，人與物之所同也。渴而飲，餒而啜，勞而瘁，逸而嬉者，人與物不相遠也。卒之人貴而物賤者，何哉？人能知尊其身之所自出，而物不能也。故生而敬事之，爲之甘臞豐柔之味以養其口，爲之華軟温美之服以養其體，爲之采色以養其目，爲之馨香以養其鼻，順其所欲以養其心。猶以爲未至也，於是飭身惇行以養其德，令聞嘉譽以養其名，著其德美於天下後世，使之没而不忘，久而彌章。君子之爲人子孫，非以養生爲貴，而以奉終爲貴。非以奉終爲難，而以思孝廣愛爲難。藏於墓，祀於廟，自天子達於士，隆卑廣狹不同，而其致一也。故天子七、諸侯五、大夫三、士二、官師一、庶人寢乎薦。自外爲之制者繇乎人，孝敬之情出於天。繇乎人者，不可踰也。本乎天者，夫寧有强之者哉？天之命也。人雖至昏弱也，甚無知也，過先祖之墓，未有不動心者。時焉而祀其先，語及其遺事，未有不嘆泣者。形氣之感有所受也，非偶然也。故宗廟之制，祭祀之禮，君子以此崇本反始，致誠敬於其先。廛井之氓則祭田祖，不以歲之豐歉而變，不忘其始也。況於身之所自出者乎？知有其身而不知身之所自出，是謂禽犢之民。知奉其身而不恤吾身之所同出，是謂痿痺之民。是二者，雖色貌爲人，而其身物化也久矣。故人而不知本謂之悖，不睦族謂之戾。悖與戾，惡名也。世之立而談者，天之所授，與堯舜孔子不異。繇顏焉而顏，繇孟焉而孟，不此之務而惟惡名之求，尚爲愛其身也乎？

吾懼夫吾族之人爲痿痺禽犢之歸而不自知也，爲尊祖之法，曰：立祠祀始遷祖，月吉必謁拜，歲以立春祀。族人各以祖祔食，而各以物來祭。祭畢，相率以齒會拜而宴。齒之最尊而有德者，向南坐而訓族人曰：凡爲吾祖之孫者，敬父兄，慈子弟，和鄰里，時祭祀，力樹藝，無胥欺也，無胥訟也，無犯國法也，無虐細民也，無博奕也，無鬬争也，無學歌舞以蕩俗也，無相攘竊姦侵以賊身也，無鬻子也，無大故不黜妻也，勿爲奴隸以辱先也。有一于此者，生不齒于族，死不入于祠。皆應曰諾。然後族人之文者以譜至，登一歲之生卒而書舉族人之臧否。其有婚姻相聞，患難相恤，善則勸，惡則戒，臨財能讓，養親事長能孝而悌，親姻

鄉里能睦而順，此其行之足書，舉書之。累有足書者，死則爲之立傳於譜。其有犯於前所訓者亦書之，能改則削之。久而愈甚，則不削而書其名。族人見必揖，雖貴賤貧富不敵，皆以其屬稱。喜必慶，戚必吊。死以其屬服無服者爲之，是曰不肉而群哭之，群祭之，群葬之。

重譜　尊祖之次，莫過於重譜。繇百世之下而知百世之上，居閭巷之間而盡同宇之內，察統系之異同，辨傳承之久近，叙戚疏，定尊卑，收涣散，敦親睦，非有譜，焉以列之？不可也。故君子重之，不修譜者謂之不孝。然譜之爲孝，難言也。有徵而不書，則爲棄其祖。無徵而書之，則爲誣其祖。有耻其先之賤，旁援顯人而尊之者，有耻其先之惡，而私附于聞人之族者。彼皆以爲智矣，而誠愚也。夫祖豈可擇哉？競競然尊其所知，闕其所不知，詳其所可徵，不强述其所難考，則庶乎近之矣。而世之知乎此者常鮮，趨乎僞者常多。淳安之汪氏，繇其身緣而上之，至於魯公之族，七十餘世，皆有諱字卒葬，若目見而耳受之者，其心以爲至博也，而博不能勝其僞也。越之楊氏，親煬帝之裔而耻其名之汙，遂避而不言。吴寧之杜氏，越千餘歲而宗漢之延年、晉之當陽侯。是皆知本者之所深惡，而爲之者以爲工也，顧不惑哉！天下有貴人，無貴族。有賢人，無賢族。有士者之子孫，不能修身篤行，而屈爲童隸，而公卿將相常發於隴畝。聖賢之世，不能傳其遺業，則夷乎恒人，而縉紳大儒多興於賤宗。天之生人也，果孰貴而孰賤乎？四海之廣，百氏之衆，其初不過出於數十姓也。數十姓之初，不過出於數人也。數人之先，一人也。故今天下之受氏者，多堯舜三王之後，而皆始於黄帝。譬之巨木焉，有盛而蕃，有萎而悴，其理固有然者。人見其常有顯人也，則謂之著族。見其無有達者也，則從而賤之。貴賤豈有恒哉？在人焉耳。苟能法古之人，行古之道，聞于天下，傳於後世，則猶古人也。雖其族世未著，不患其不著也。孔子、子思以爲祖，而操庸鬼之行，則其庸鬼自若也，祖不能貴之也。故吾方氏出帝榆罔而譜不敢列之，顯於昔者衆矣而不敢附之，疑者闕之以傳疑，不可詳者，畧之以著實，而惟以篤學修身望乎族之人。嗚呼！富貴利達，外至者也，求之不可必得，得之不可必守，守之不能必傳也。仁義忠信之道，備乎心，不求而足，得之可以行，行之可以著，施之盈天下而斂於身，不見其隘。傳之被萬世，而非威武勢力之所能移。善尊祖者，思是道也，行是道也，天下不惟尊其身，將歸德於其祖，而祖益尊。祖益尊，而譜益傳，斯其爲孝大矣，何必趯趯然爲僞而欺且誣哉！

睦族　井田廢而天下無善俗，宗法廢而天下無世家。聖人之立法，所以收萬民之心而使之萃于一者，治道之極、治功之盛不可忽也。故一之所在，智者無所措其謀，辨者無所措其説，勇者無所用其力。如裘之領，如網之綱，如髮之握，如輗之轂，如馬之有轡，如牛之有紖，操之則斂，縱之則放，招之則集，撝之則退，屈信作止，惟上之所令而民不能參以私。先王之民，非甚異於後世也，其好義而易使，從化而畏法，寧死於饑寒而不忍爲亂者，豈碔斧鈇鉞所能禁哉！教之以其所固有，故其向善也安。令之以其所易知，故其趨化也亟。當是之時，同閭接畛之人，猶相親睦信順，而大小宗法，行乎宗族之間，爲百世之宗者百世宗之，爲五世之宗者五世宗之，宗其身則守其訓，有所猷爲，皆受命於宗子，而悍戾争鬬之風無自而起。苟非大姦魁詐，不可教令，則安有不善者乎？故三代之俗非固美也，爲治之具既美，而習使之然也。後世顧治之主、王佐之臣迭興于世，而卒不足幾乎古，豈民性之不可化耶？其具之廢已久，世主便因循而憚改作，材士昧遠畧而務近功，區區補弊苴陋而未及乎政教之全也，民心益離而俗愈散，奚獨民之罪？君子預有責焉。

吾嘗病之而未之能行，則思以化吾之族人，而族不可徒化也，則爲譜以明本之一，爲始遷祖之祠以維繫族人之心。今夫散處於廬，爲十爲百，而各顧其私者，是人之情也。縱其溺於情而不示之以知本，則將至於紛争而不可制。今使月一會于祠而告之以譜之意，俾知十百之本出於一人之身，人身之疾在乎一肢也。而心爲之煩，貌爲之悴，口爲之呻，手爲之撫，思夫一身之化爲十百也，何忍自相戕刺而不顧乎？何忍見其顛連危苦而不救乎？何爲不合乎一而相視爲塗之人乎？故爲睦族之法，祠祭之餘，復置田，多者數百畝，寡者百餘畝，儲其入，俾族之長與族之廉者掌之，歲量視族人所乏而補助之。其贏則以爲棺槨衣衾，以濟不能葬者。産子者、娶嫁者、喪者、疾病者，皆以私財相贈遺。立典禮一人，以有文者爲之，俾相族人吉凶之禮。立典事一人，以敦睦而才者爲之，以相族人之凡役。世擇子姓一人爲醫，以治舉族之疾，其藥物於補助之贏取之，有餘財者時增益之。族之富而賢，立學以爲教。其師取其行而文，其教以孝弟忠信，敦睦爲要。自族長以下，主財而私，典事而惰，相禮而野，不能睦族，没則告于祖而貶其主不祠。富而不以教者不祠。師之有道别祠之，不能師者則否。

廣睦　人之親疎，有恒理而無恒情。自同祖推而至於無服，又至於同姓，愛敬之道，厚薄之施固出於天而不可易。然有親而若疎者，有疎而若親者，常情變

於所習也。閱歲時而不相見，則同姓如路人。比廬舍同勞逸酒食之會不絶，則交游之人若昆弟。使同姓如路人、他人如昆弟，斯豈人之至情哉？物有以移之，君子未必然，而常情所不能免也。聖人之治人，以常人之情爲中制，俾厚者加厚而薄者不至於離。恐其以不接而踈，踈而不相恤也，故爲之祭酺之法，合之以燕樂飲食，以洽其歡忻慈愛之情。恐其狥於利而不知道也，肅之以鄉射讀法，使之祇敬戒慎，而不至於怠肆。祭而酺，所以爲樂也。讀法，所以爲禮也。約民於禮樂，而親者愈親，踈者相睦，此先王之所以爲盛也哉！舉而行諸天下，今未見其不可也。然非士之職也，故欲自族而行之。

鄉爲之制，其制曰：宗族歲爲燕樂之會四，其時則二月也、五月也、八月也、十有一月也，其物則時祀之餘也，其品則豕與羊各一，酒醴羞果惟所有而不必侈也。酒以七行、九行爲節也，位以尊卑長幼爲序也。苟尊矣，雖稚子猶位乎上也。苟長矣，雖貧且賤以齒也。其言惟孝弟忠信，而勿褻也，勿譁也，勿慢也。飲雖醉，而勿違禮也。立子弟二人爲執禮，以佐酒。酒至，揖請飲。既飲，揖請酬。既酬，揖請殽羞。二人歌詩，其詩則《蓼莪》、《棠棣》、《葛藟》、《東門》、《唐》之《杕杜》、《谷風》、《雅》之《黄鳥》之類，貴其能感人而敦倫理也，其數則如酒也。立二人講説嘉言，古之人及乎教者皆在所取也。將歌也，將説也，執禮揖曰：「請肅以聽。」皆拱而坐。坐則肱相比，行則武相銜，舉爵飲醊食羞，皆後長者。畢，則旅揖，辭而退。少者送長者于家，然後返。

歲爲禮儀之會三，冬至也、歲之初吉也、夏至也。冬至陽之始生也，君子之道自此始亨矣，宜有慶也。是日昧爽，舉族自勝冠以上，咸盛服造祠下，相揖，趨及門。祝啓門，以次入，序立。以時羞獻，奠酒，皆再拜，班趨出。族之長坐別堂，次長者率羣昆弟子姓捧觴稱壽。畢，皆拜，遂以次飲酒，相拜如禮。典禮以譜至北向坐讀之，長者命衆坐，衆坐聽。善惡之在書者，咸讀無隱。設席於南楹之東，北向，署其上曰旌善之位，善之多者，長者命之酒，俾少者咸拜之。典禮翼以就位。署南楹之西曰思過之所，惡之累書而不改者，俾立其下。於是長者以譜所列傳緒盛衰絶續之故明言之，而告以常訓曰：「爲善如嗜飲食，去惡如去毒螫。慎思哉，勿墜爾先祖之祀！」衆拱而聽，皆俯首就班。再拜出，少者授長者杖，以序行。乃還于家。夏至，陰之始生也，君子所宜慎也。是日，素服謁祠如冬至禮，不飲酒，不相拜，讀譜之儀亦如之。歲之初吉，慶拜如冬至禮，不讀譜。

鄉黨之制，歲爲燕樂之會一，其時以秋，其物以祭社之餘，其坐以齒以德以爵，其禮主於讓，其儀如宗族之會。歌詩、説嘉言亦如之，其詩以《伐木》、《魚麗》、《南有嘉魚》、《菁菁者莪》、《賓之初筵》，擇鄉人子弟群歌之。其誦嘉言也，耆老之賢者舉以教，在坐者皆起應曰：「祇奉長者之訓。」凡族人鄉人不與於會者八，悖倫紀者、鬬争者、相訟者、使酒而酗者、博奕者、過累書而不改者、虐鄉里者、言僞而行違者，皆君子之所棄也。不善者棄而後知所戒，然後善者尊而益勸。勸戒立，而俗寧有不美者乎？

奉終　愛敬以養生，哀戚以送死，墓焉而葬，位焉而祭，皆本於禮而不敢忽者，先王教民之通法也。喪而用浮屠之術，葬而信葬師之説，資冥報於不可致詰之間，徵休咎於無情難驗之川，阜上以爲親，謀下以爲身利者，此古之所未聞也，後世闇夫野人多趨信而甘心焉。親没于床，不于禮而于浮屠，不哭泣擗踊而于鐘磬鐃鈸，非是之務，則人交笑以爲簡。時可葬矣，泥于山川之利否而不即葬，或至於終身，或身死而委櫬於子孫，甚者子孫恐葬之禍其身，舉而棄諸水火。葬親以禮者，世反非之爲愚。於乎，是何其不察而至於此極乎！彼浮屠之所謂輪回者，果可信耶？天之生人物者，二氣五行也，其運也無窮，其續也無端。先者過而後者來，未嘗相資以爲用者，二氣五行之常也。自草木而觀之，發榮於春，盛壯奮長，蔚乎而不可遏。及乎戒之以凛風，申之以霜露，昔之沃澤茂美，一旦飄而爲浮埃，化而爲汙泥，蕩滅殫盡，無跡可窺矣。其發生於明年者，氣之始至者爲之也，豈復資既隕之餘榮乎？惟人也亦然，得氣而生，氣既盡而死，死則不復有知矣。苟有焚炙刲割，佚樂適意，身且不有，而何以受之？形盡氣盡，而魂升魄降，無所不盡，安能入人胸腹、重生於世而謂之輪回也哉？天地至神之氣，以其流行不窮，故久而常新，變而不同，使必資已死之人爲將生之本，則造化之道息矣，烏足爲天地？倘或有之人，固不知之也。浮屠亦人耳，何自而獨知之？彼以其茫昧不可揣索，故妄言以誣世，夫豈可信而事其教乎？孔子謂：祭之以禮爲孝。則事異端之妄、棄聖典而不信者，其爲非禮也大矣，不孝孰加焉？而闇者顧安之而不以爲非，胡可哉！葬師之動人以禍福，而其説尤怪。人之昌隆盛熾者，其先必有厚德之遺，賤貧夭絶者，必有餘惡之著，山川何與焉？誕者則不然，聞有貴富之人於此，則歸福於其塋壠，曰：「此某形也，此某徵也，於葬之法宜爾也。」聞有貧賤之人於此，則曰：「此葬之罪也，此於法宜至於斯也。」信斯言也，則人之多財而力足者，皆相率而爲不善。及乎死也，求善地以葬其身，則可免子孫於禍，夫孰肯爲善乎？繇大者而論之，繫乎盛衰者莫大乎國，都殽函河渭

無異也，秦帝之亡，漢帝之昌，隋據之而促，唐據之而長，果在於善地乎？帝王之尊，家天下而役海內，使地善而可興，竭智以營陵廟，奚求而不致？而亡國敗主相屬，則果不在乎此也審矣。古之卜宅兆云者，以神道定民志耳，非視岡阜之向背逆順，臆度目斷，如世之葬師之爲也。葬師祖晉郭璞書，其書苟可信，璞用之以葬其祖考，宜有奇驗不誣，而璞卒死於篡賊，其身不能福，而謂能福乎人，其可信否耶？世之人多信之，不知自陷於不孝而莫之贖也。於乎！先王之禮，一失而流于野，再壞而化於異端。暨其大壞而不可爲，忽乎入於禽獸而不之覺，寧不哀哉！天下之人，其小者化爲異端。繇異端而往，吾不能知其所至矣。其心淫浸膠固，非空言所能革也。吾獨以告吾族人，親喪必以三年。三年之制，必循禮，勿以浮屠從事，違者生罰之，死不祀於先祠。葬卜吉凶而勿泥葬師之說，期必以三月。三月不能，至五月。五月不能，止七月。過一歲者，如違喪禮之罰。必刻壙志墓銘，力不足者，刻其名，俾後有考。作《方氏喪葬儀》。

務學　學者，君子之先務也。不知爲人之道，不可以爲人。不知爲下之道，不可以事上。不知居上之道，不可以爲政。欲達是三者，舍學而何以哉！故學將以學爲人也，將以學事人也，將以學治人也，將以矯偏邪而復於正也。人之資不能無失，猶鑑之或昏，弓之或枉，絲之或紊，苟非循而理之，檠而直之，瑩而拭之，雖至善不適於用，烏可不學乎？夫學非爲華寵名譽爵祿也，復其性，盡人之道焉耳。彼蠕而動，翾而鳴者，不知其生之故與其爲生之道，是以物而不神，冥而不靈。人之爲學所以自異於物也，匪特異於物，欲異於衆人也。匪特異於衆人，上將合乎天地，拔乎庶類之上，而爲後世之則也。其說存於《易》、《詩》、《書》、《春秋》、《三禮》，其理具乎心。其事始乎窮理，終乎知天。其業始於修己，終於治人。其功用至於均節運化，涵育萬物。大得之而聖，深造之而賢，勉修之而爲君子。聖賢君子，非天墜而地出，人爲之也。舉夫人之身皆可爲聖賢，而乃不能異於物，曷故哉？不知務學之方也。今世俗之儒，申申而行，繇繇而言，謄口頰，播簡牘以誇乎人，知非不博，言非不華矣，而於古之學未也，何哉？爲其泛而無本也，漫而無統也，可喜而無用也。君子之學，積諸身，行於家，推之國而及於天下，率而措之秩如也，奚待詞說乎？以詞說爲學，上以是取士，下以是自期，此士所以莫逮乎古也。嗚呼！無善教而天下無善士，無善士而天下無善俗。世俗之陋，其患豈微也哉！

余不欲學者之類之也。方氏之學，以行爲本，以窮理誠身爲要，以禮樂政教爲用。因人以爲教而不强人所不能，師古以爲制而不違時所不可，此其大較也。

其小學曰：七歲而學，訓之孝弟以端其本，訓之歌謠諷諭之切乎理者以發其知。群居而訓之和，賜之以物而導之讓，慎施朴楚以養其恥，敏者守之以重默，木者開之以英慧，柔者作之，强者抑之，扶之植之，摧之激之，而童子之質成矣。

其大學曰：立四教皆本於行，行不修者不與。一曰道術，二曰政事，三曰治經，四曰文藝。一道術，視其人質之端方純明，知微近道者與言，考其言行以稽其所進，試其問難以審其所造。政事、文藝，其材之所能者無不學也。二政事，視其通明才智者使學焉，治民之政八：制產、平賦、興教、聽訟、禦災、恤孤、御吏、禁暴。悉民情，知法意，爲政事本。試以言，授以事，而觀其所堪。三治經，精察燭理，篤志不惑而長講說者爲之。四文藝，博聞多識，通乎制度名物，立言陳辭可以爲世教者，其極也。試之日，皆以終月，皆欲其稱其教之名也。教之存乎師，化之遲速存乎人，得其人，推而用之，不難於天下，夫豈一家之學也哉！

謹行　士之爲學，莫先於慎行。行之於人，猶室之有棟柱也，帛之有絲縷也，木之有本也，馬之有足也，鳥之有翼也。聖得之而後爲聖，賢得之而後爲賢，君子修是而爲善，小人失是而陷於異類禽獸之歸，夫焉可忽哉！積之如升高之難，而或敗於談笑；爲之於闔闥之內，而或播於四海九州。才極乎美，藝極乎精，政事治功極乎可稱，而行一有不掩焉，則人視之如汙穢不潔，避之如虎狼，賤之如犬豕，并其身之所有與其疇昔竭力專志之所爲者而棄之矣，可不慎乎！夫口之便於甘肥，體之便於華美，耳目之耽於所思，心志之趨於所樂，家欲富而身欲尊者，人之同情，聖賢之所不能無也。然而學道之士，禁制克節，惟恐是念之萌於中，崩衣藿食，黜好寡欲，終身而不敢怠者，誠知輕重之分也。人之身不越乎百年，善愛其身者，能使百年爲千載，不善愛其身者，忽焉如蚊蚋之處乎盎缶之間。夫蚊蚋之生，亦自以爲適矣，而起滅生死，不踰乎旬月。當其快意於所欲，以盎缶爲天地，而不知其所處之微。昧陋之民，亦若是矣，迷溺於聲色勢利，以身爲之役而不以爲勞，其心以爲至樂也，而不知其可悲也。甚適也，而不知其爲汙辱也。均之爲身也，聖賢之尊榮若彼，而衆人之汙辱若此，曷爲而然哉？慎行與否致之耳。難成易毀者行也，難立易傾者名也。得之不能久於身，樂未既而憂繼之者，人之欲也。以富貴利達易汙辱之名，猶食烏喙而易死也，況倏忽接於耳目者之不足恃乎？故人有殺身而狥君親者，非不愛身也，愛其身甚而欲納

之于禮義，其爲慮甚遠矣。寧死而不肯以非義食，知義之重於死也。寧無後而不敢以非禮娶，知失禮之重於無後也。僥倖苟冒於一時而蒙垢被汙于萬世，小則閭里識之以爲訾，大則册書著之，天下笑之，聞其名則唾噦不欲入于耳，計其所得，曾不若秋毫，而賤辱其身，使孝子羞以爲父，正士羞以爲友，遺裔遠胤羞以爲祖，不亦或哉！且人不患不富貴而患不能慎行，無行而富貴，無益其爲小人。守道而貧賤，無損其爲君子。

吾家自始遷祖至於余身，十五世矣，以言乎貲産，則不踰于中家；以言乎爵禄，則未有以位乎朝者。然而不愧於人，見推於世者，以先人世有積德，蓄學操行異乎恒人焉耳。遠者余不足知之，若曾大父西洲府君之純厚慤大，先君太守貞惠公之廉介方正，視古之賢者豈有間哉！吾族之人暨將來而未至者，烏可不效也？人莫不喜爲名人之子孫，而不知其尤難於衆人。蓋德大則難繼，行高則難稱。有善過於人，人未之取也，曰：其祖之賢，不但如斯而已。有惡未著，人已責之以爲不肖，曰：若之祖何人也，而爲此哉！故生於微宗庸族者過易隱而善易著，以其特出，掩於其先，人皆異之，故不求其備也。生於世家者過易聞而善難昭，以其先多顯人而不可企也。嗚呼！方氏之嗣人，奈何而不慎乎！君臣、父子、兄弟、夫婦、朋友五者，天倫也。斁天倫者，天之所誅，人之所棄，生不齒，死不服，葬不送，主不入祠，譜不書其名。行和於家，稱於鄉，德可爲師者，終則無服者爲服，緦麻有服者如禮祭，雖已遠猶及，雖無主祭者猶祭。如是而不能爲君子，則非方氏之子孫也，告于祠而更其姓，不列于譜。

修德　能爲衆人所不能行之事者，其子孫必享衆人所不能致之福。人之爲善，非爲子孫計也。然天道之於善人，以及其身爲未足，常推餘澤以福其後人，則亦曷嘗不爲子孫計哉！第衆人之計速而易致，而君子之澤遠而難譬，故趨乎善者常少，溺乎利者常多。衆人每笑爲善之士爲迂緩無術，而不知天道之所佑，固在此而不在彼也。天下無千載全盛之國，無百年全盛之家，天豈不欲有國家者久而不墜哉？或一再傳而失之，或未終其身而不振，得之於勞勤艱難之餘，而敗之於談笑燕安之頃，非其智力所不能，德不足而子孫無所藉以自立也。人之生於德善之家，猶木之生沃土，蚤發而易長，華茂而後凋，磽田瘠壠，雖有萌蘖之滋，拳曲擁腫，終不足觀，則所籍使之然耳。今之人莫不欲子孫之蕃，賢才之夥，傳緒久而不衰，而莫能爲善，此猶不藝而欲穫也，不獵而欲衣狐貉也，孰從而致乎？故富貴而不修德，是以爵禄貨財禍其身也。富貴其子孫而不力爲善，是置子孫於賤辱之窪、爭奪之區而不顧也。使貴而可傳，則古之顯人與齊魏秦楚之君，至今不失祀矣。使富而可傳，則趙孟三桓之裔，有餘積而無憂矣。然而皆莫之存，何哉？德澤既竭，而後人莫能繼也。先人有千乘之勢、萬室之邑，不足恃也。金帛菽粟盈溢廩廥，不足恃也。惟有餘德焉爲可恃，而恃之者身必危，可恃以存者，其惟德修於身而不懈者乎！德有及乎數百年者，有及乎百歲者，有及乎當世者，有及乎一鄉行乎一家者。子孫之食其報也，恒視所及爲廣狹。道術材畧高世而拔類，或見於事功，佐明主，除暴亂，立法制。或著於書，以陳仁義政教，正人心於將亡，遏邪説於欲盛。此德於數百年者也。不能如彼之盛，而其所爲可以扶衰拯溺，爲百年所依怙者，百年之所德也。又不能然，而濟當時之難者，當時之所德也。下此而盡力於一鄉、行法於一家，鄉與家賴之，亦可以及其子，俾不遽至於禍敗，況其所及愈大，則所利愈遠乎？閭巷之士，欲澤天下後世，固非其職。然因其身之所居以爲其分之所當爲，奚爲而不可也？故事親而孝，事長而弟，族焉而睦，婣焉而義，慈恭惠和，不犯不忮，以此守身而無媿者，其德可以澤其子。推而行于鄉，矜寒恤饑，周人之所不及，而爲人之所難爲，其胤嗣有不興者乎？有位而立功，學道而立言，皆人所可致者，孰謂吾族之人而不能爲善人乎？孰謂爲善而果不可恃乎？

體仁　天之生人，豈不欲使之各得其所哉？然而勢有所不能，故托諸人以任之，俾有餘補不足。智愚之相懸，貧富之相殊，此出於氣運之相激而成者，天非欲其如此不齊也，而卒不能免焉，是氣行乎天地之間，而萬物資之以生。猶江河之流，渾涵瀠淪，其所衝激不同，而所著之狀亦異，大或如蛟龍，小或如珠璣，或聲聞數千里，而或汩然而止，水非有意爲巨細於其間也，而萬變錯出而不可禦，人何以異於斯乎？智或可以綜覈海内，而闇者無以謀其躬。財或可以及百世，而餒者無一啜之粟。天非不欲人人皆智且富也，而不能者，勢不可也。勢之所在，天不能爲，而人可以爲之。故立君師以治，使得於天厚者不自專其用，薄者亦有所仰以容其身，然後天地之意得，聖人之用行，而政教之説起。故聖賢非爲已設也，所以爲愚不肖之資；貨財非富匹夫也，固將俾分其餘以補人之匱乏。三代之盛，是法行於朝廷，達於州里，成於風俗而入於人心，是以天下無怨嗟之民。久矣其亡而莫之復也。世之志義之士，猶有推其所有餘，行其所可爲者，其亦先王之所取者乎？然非知本者不知其意之美也。人之挾所長以虐同類，蕪不知本故耳。使知斯人之生皆本於天，視人之顛隮陷溺與已無以異，則民焉有失

所之患哉！

余病乎未能，而欲試諸鄉閭，以爲政本。數百家之鄉，其人必有才智貲産殊絶於衆者，雖廢興迭出而未嘗無。每鄉推其尤者爲之表，使爲二廉三學。廉之法，豐歲夏秋自百畝之家以上，皆入稻麥于廉，稱其家爲多寡，寡不下十升，多不過十斛。使鄉之表籍其數而衆閱守之，度其凡歲可得千斛，以備凶荒札瘥及死喪之不能自存者。其入也先富而出也先貧，出也視口而入也視産，産多者皆庚加息十一，不能庚則否。廉之左立祠，以祠入粟多而及人博者祠之。左右序揭二板，左曰嘉善，書其人之績。板以朱，書以青。右曰媿頑，板不飾，書以白，書吝而私者，爲表而不均者，漁其利而不恤民者，歲再集衆謁祠，而讀之以爲戒。學之法，各立師一人，以有德而服人者爲之。立司教二人，司過二人，司禮三人。鄉人月吉，盛衣冠，相率謁學。暇則遊於學，問乎師。有違過者，於師乎治。悖教不良者，師與其罰。其教法，如族學之儀。

梁潛《泊庵集》卷五《楊氏家乘序》 楊氏家乘者，今翰林學士楊君士奇之所録也。自其所修家譜，以及其曾大父翰林待制而下，累世之遺文，與凡當時名公大賢之所撰次、史氏所書、碑刻所紀、通家文獻之所可徵，以至於詠歌往復、簡牘之間有不可棄與不忍棄者，皆録之於此，以遺其後人。又以其皆有關於楊氏世德也，以屬予序之。總之凡二十卷。

惟楊氏之先世，有盛德魁傑之人，其文章政績，蔚然有聲於時。及其後也，遭世之亂，倉皇山澤之間，悲歌而流涕者，其言亦足以自著其志。蓋太平之際，賢者皆乘時而用，及其亂也，皆沮塞而困窮，此勢之所必至，無足怪者。大明之盛，楊氏之後人又以其學興。至今學士君遭蒙主知，遂掌綸命，兼侍青宫。其清操雄文，足以追繼先烈，恩典所加，貴於前人。蓋自待制至今，百數十年，垂休繼美者，何其盛也！惜其累世之作，多放失於喪亂，存者殆千百中之一二也。然學士君固拳拳於是，何也？夫古之人不忘其先，於器物裳衣之微，猶相與謹藏之，莫於薦獻之間，以遺其子孫而作其孝思，況其世繫文章所在，後之人得而觀之，將爲之低徊感激，思以自奮，至於哀痛而悲慕者，亦或有之矣。蓋所謂不可棄與不忍棄者，皆在此也，其又可忽乎！予嘗爲君序其所修譜矣，君又以此屬予，蓋以予有世好於楊氏而知之深也，遂不辭而謹書之。

梁潛《泊庵集》卷六《羅氏復姓序》 姓氏，上世所以別生分類，要不可混也。春秋鄫子取莒公子爲後，聖人書之曰：「莒人滅鄫。」非莒滅之也，主其祭以祀夫鄫者異姓耳。夫子孫祖考本同一氣，其精神自相流通，苟以他姓承乎其先，則生者之精神與死者之魂氣已判而爲二，如董子所述嘗時祝降神之事是也。莒之滅鄫，聖人如之何不深譏之哉！秦之亡以吕政，晉之亡以牛氏，漢大將衛、霍二人所冒非所承。後世大賢如文彦博、真德秀又以時之所諱忌者改其所生，惟范仲淹能卓然知其所冒朱氏之姓，此予蓋未之見焉。夫承乎先以統乎後，使人之道不至如夷狄禽獸，涣散離析而無所屬，其於人倫教化，非小補也。此而不察，何可哉？

予先世亦嘗後乎鍾氏，至予始復本宗，一時故舊耆老尤駭然怪之，且誚讓不已。從今見之，世無孔子者，亦其惑乎俗而未嘗考乎古也。吾里中羅孟昭，自其祖婿於邑之劉氏，遂冒其婦翁之姓而後於劉氏，亦遂以某之子爲嗣。此與昔博士所議賈充之事無異。傳三世，歷數十年，至孟昭，始與其兄弟行十餘改復其姓，請於朝而易其舊籍，遂使羅氏先世復得以歆其祀於冥冥之中，孟昭可謂不溺於流俗而能由乎古之道矣。因翰林庶吉士陳孟京來，屬予一言爲序。予喜其志之同於予也，故爲之序。使世有如予二人而未之復者讀此而悟，庶不至於溺而忘返也。

王禕《王忠文集》卷五《章氏族譜序》 《龍泉章氏族譜》四篇，二十一世孫溢之所著，而章氏有譜自溢始。前乎此，非無譜也。蓋其族盛於建之浦城，而分於處之龍泉。其居温之永嘉、婺之永康者，亦本於浦城，與龍泉爲同祖。四族子孫，碩大繁衍，在故宋時，每間歲或數年，輒爲會，會則各出譜牒，互考而續書之，曰慶系圖。則其族各有譜舊矣。龍泉之譜，尤稱詳備。然皆薦經兵燹，亡軼弗存。溢爲是懼，乃因本房小譜及歷代墳記之僅存者，復旁搜遠採，裒集而次第之，著爲是書。本支原派，秩然有序。於是章氏號爲東南巨族者，益可考不誣，則其族之有譜，雖謂始於溢可也。

夫氏族，古史官之所記也。周有小史定世係，辨昭穆，故有《世本》録黄帝以來至於春秋諸侯卿大夫名號統系，左丘明以爲：「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爲氏，以謚爲族。邑亦如之。自後受姓命氏，日益衆多。遭秦滅學，公侯子孫失其世。及漢興，司馬遷約《世本》修《史記》，因周譜明世家，人乃知姓氏所由出。終漢世，有鄧氏官譜、應劭《氏族篇》、王符《姓氏論》。魏晉以來，有司選舉，必稽譜牒以考真僞。故官有世胄，譜有世官。宋何承天作《姓苑》，復以充廣前志。至唐，有《貞觀氏族志》、《元和姓纂》、路敬淳《姓略》、柳

沖《族姓系録》，當世薦紳之流，無不明乎姓氏之學者。自王學之後，喪亂相仍，譜牒俱廢，士大夫之習其學者遂鮮矣。嗚呼！崇德貴功，尚論氏族，此聖人所以維持天下，別婚姻，辨族類，厚風俗，扶世教，大宗、小宗之法所賴以久存者也。自宗法壞而門地盛，門地盛而譜牒興。及譜牒既亡，人始不知其本矣。章氏序系所從來者遠，今溢獨鰓鰓焉推念本始而究心於譜牒，迄能以亡而爲完，尊尊親親之道藹然可見，其可不謂知所本哉！雖然，論氏族之盛衰，由子孫之賢否。若漢之袁氏、楊氏、陳氏，唐之柳氏，宋之戚氏、吕氏，其操義風概，累世不替，皆足以厲天下，矯異代，豈徒以貴富之故乎！章氏在異時嘗顯矣，然則世濟其美而令聞長世，固有不在彼而在此者。

溢字三益，方以宏才粹德嚮用於時，古稱能世其家，庶其在是矣乎！

徐一夔《始豐稿》卷七《鄉賢祠記》　學校之祠先賢，猶古者「有道有德之士，生而教焉，歿則祭于瞽宗」之遺意。古之學者必有師，故士初入學，必釋菜于先師。自唐開元中以孔子爲先聖、顔子爲先師，通祀天下，固無得間。如從祀孔子弟子，親聞孔子之道，其得列於從祀固宜，彼漢魏諸儒，其學未純乎孔子之道者，自當祠之於其鄉，爲其鄉之先師，以準古者釋奠必有合之意。然則學校之祠先賢，禮之所不容廢者也。

杭學舊有祠，在孔子廟西偏。鄉之先賢得祠者，自漢嚴先生而下，凡十有六人。一夔來領教事，月旦望從訓導諸生詣殿廷行釋菜禮，降詣祠，伏謁退。而攷之前志，詢之耆舊，得宜祠而弗祠者六人，當祠而未祠者九人，通三十有二人，準式爲主，本其時世之先後，列其姓氏爵號，合而祠之，以補學校之未備。嗟乎！聰明拔類之才，世固不乏也，習熟見聞，不有前修往哲爲之表率，卒亦墮於没没無聞而止。若夫鄉之先賢，有以德行稱者，有以風節聞者，有以文學著者，有以事功顯者，然皆我之師也。古人論友，必曰尚友古之人，此之謂也。夫所謂古之人者，雖皆聖賢之徒，然或生于中國，或生于東夷，或生于西夷，漠然隔宇宙而不相及，詎若一鄉之賢，里閈相接，封畛相連，而其人之德行風節、文學事功，遺風餘烈，洽於所見所聞所傳聞者，至親且切，有不待旁求遠訪而後知也！鄉之俊彦，歲時降登出入于諸賢之庭，仰瞻列主，曰：「有德行者爲某，有風節者爲某，有文學者爲某，有事功者爲某，使吾生而與諸賢之居不相邇也，則亦委諸無聞而止，今幸而密邇諸賢之居，而不諸賢是慕，顧乃委其有爲之身與草木同腐，獨弗媿哉！」今而後人才輩出，接武先賢，良由茲祠風勵之也。《詩》曰：「高山仰止，景行行止。」祠之設有焉。

祠舊無記，訓導何敬、徐孝思、高讓僉謂宜有記。余既著建祠之意，而郡人李思中請刻之石，因并疏諸賢名字邑里于下方，俾併刻之，庶來者有所攷云。

徐有貞《武功集》卷三《史館稿・趙孝子至行録》　正人紀，立世教，必以孝爲之本。是故天子以孝治天下，卿大夫以孝而表率乎士民。若其隱而在下有能孝以立身者，則上之人必旌顯之，以風勵乎天下。而君子之立言不朽者，亦必采録之，以昭垂于世，蓋扶樹教道之意也。吾少也幸，聞爲孝之道於君子，黽勉於茲，恨未能盡報親之志願也。然於能孝之士，未嘗不聞風而悦慕之，存者必求識其人，没者亦求識其子孫，而采録其行實，以竊附古君子之意。今又以鹵莽之學忝官太史，其書孝義之事，職也，烏得以不文辭？暨陽趙孝子事，吾在京師時已聞其略，今也又得其詳於友人吴公美。孝子名鉉，字文鼎，元季之亂，其父思誠倡義捍鄉里，不幸而死，家殘於盜。時孝子生甫六歲，而與母吴相失，鞠於其姑。及長而有知，遂棄家去，誓以必見母乃還。彷徨四方，越三年而得之於鄞，奉歸養之，終其天年。宣德初，有司以聞於朝，詔旌表其門閭而復其家，繇是孝子之名聞天下。今孝子既没，其子以澄亦克肖其行云。昔吾覽宋朱壽昌棄官尋母事，每歎世無其人，今觀趙孝子事，與壽昌所爲若出一人焉，固非慕效而爲之也。然壽昌在宋既旌褒之，而蘇黄諸公又爲之著録，故至於今，其孝義之聲猶焯焯若目前事。今趙氏亦既荷聖朝之旌褒，而薦紳間又多能稱道之，其在當時亦已顯矣，獨不知其傳之後世何如耳。傳與不傳，在孝子固無所損益，然人有至行如此，秉筆者聞之而不録，不可也。嗟乎！天下之人，孰無母而生乎？而其能盡孝於母者則鮮，甚者有母在堂，不能致養，又愎戾焉若梟鳥者，世未嘗無也。使其聞孝子之風，得不愧悔乎哉！吾於是録之，以爲世勸。

徐有貞《武功集》卷四《史館稿・樂善堂記》　堂曰樂善者，淮陰馮彦禧氏之所構也。馮之兄弟五人皆善士，而彦禧尤好學，恭於其兄，友於其弟，而克教於其子姪家庭之間，雍雍焉，肅肅焉，淮陰之人蓋莫不稱彦禧之善。然彦禧不自足也，因以是署其堂曰：「吾將終吾身而求善之樂也。」是歲之夏，彦禧來京師，請余記之。

嗟夫，善之於人也大矣！天性之真，天理之純，所謂與生俱生者也。自聖哲至於庸庶，實同有之。然而不同得者，知之有淺深，行之有至不至焉耳。知之深者，樂之亦深；行之至者，樂之亦至。而淺或不至者，其爲樂亦尠也。故有一身

之善，有一家之善，有一鄉之善，有天下之善。由一身之善達之爲一家之善，由一家之善達之爲一鄉之善，由一鄉之善達之爲天下之善，則禹稷之仁、夷齊之義、旦奭之忠、騫參之孝，無非所謂善也。彦禧於此而知所樂，善孰大焉？雖然，善之可樂，人莫不知之，而莫有能樂之者，以其中之有所蔽也。其蔽之者，欲也，利也。去欲與利，而善斯有可樂者矣。彦禧知此，尚思去其所以蔽而充其樂，則其善之修於家者，將薰於其鄉，以播於天下，而聖哲可以企也，夫孰禦焉？是爲記。正統八年夏六月既望。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四〇《尚古會詩序》 浙河之西，人稠而力勤，地沃而物衆，所在聚而爲市，布縷菽粟以相貿易，權衡度量以相較計，喧呶上下之聲，晝夜不絶，欺詐所必至，争訟所由興，其勢宜然。於此而欲敦禮讓，重信義，規過失，恤患難，以復乎先王之世，亦難能也哉！有能之者，自非好古特立，不爲流俗所移之人，烏能倡而成此？孟子曰：「待文王而興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文王猶興。」其人庶幾所謂豪傑者耶？

海寧之野有市，曰長安鎮，里人杜文昭輩十有一人，當成化壬寅正月初吉，始立鄉約，行於里中。其條凡七，大抵倣藍田吕氏之法，名之曰尚古會。同里盛君居於京師，嘉此舉之善也，走士大夫告之，欲詠歌其事以傳。士大夫聞而亦嘉之，輒爲詠歌之不辭。既成編，復走予求序其首。

夫謂之古者，非成周而上也乎？嬴秦去周甚近，宜其俗有先王之遺風。然誖語德色之説，已見於賈誼之告漢文帝者，則自秦而下，皆不足以當古也。且古者化行於上，民俗皆美，其立法之詳已不可考，今獨載於《孟子》者，曰「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數語，尚可見之，則當時所以爲井田者，豈徒使其出賦税以給公上之需而已？誠欲其相親睦以保其恒心，不至於放僻邪侈而陷於惡也。此法既立，民既不待自爲約而已，約於上矣。惟約於上，則凡受田之家，其俗無不同者。自井田之制不行，約於上者已廢，此民所以自爲約也歟？惟自爲約，其俗又安得而同哉！昔横渠張氏欲買田行之而未就，吕氏之約，則又不待乎田者。顧其法廢亦久，何意文昭輩復舉而行之。苟使人皆倣其法，俗有不美而世有不治者乎？夫此十一人者，爲會於一鄉，其事若小，然實風化之所在，故爲序之，且以堅其約，使不至於遂廢也。

章懋《楓山集》卷二《復羅一峯名倫，字應奎，後更字彝正》 鄉約之行，欲鄉人皆入于善，其意甚美。但朱吕之制，有規勸，無賞罰，豈其智不及此？蓋賞罰天子之柄，而有司者奉而行之，居上治下，其勢易行。今不在其位而操其柄，已非所宜，況欲以是施之父兄宗族之間哉！或有尊於我者，吾不得而賞罰焉，則約必有阻而不行者矣，可不慮其所終乎？在《比》之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夫子以爲舍逆取順。蓋來者不拒，去者不追，不能必人以從我也。凡入約者，必其誠意感孚，革心向化而後可。有不能從，則當聽其出約。今欲假官府之權，力邀强制，以必人之從己，殆非所謂顯比之道也。又聞族人有爲盜者，必親置之死地，此於當代之典、先王之制、聖賢之事，皆所未聞。孔子曰：「古之爲盜，惡之而不殺也。」不先其教而一殺之，是以罰行而善不反，刑張而罰不省。若孟子所謂不待教而誅者，蓋指殺人于貨之盜而言耳。如穿窬鼠竊而皆殺之，則彼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將何法以加之乎？《禮》曰：「公族其有死罪，有司讞於公，公既三宥之矣，而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然後爲之素服不舉，如其倫之喪，親哭之。」夫以朝廷之上，法度所在，其處宗族之死罪者若是，而況手自殺之乎？又況罪不應死者乎？以是知聖賢之在鄉黨，其所以處族人者，殆有不然。昔漢人有爲盜者，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彦方遺布一端，卒能化盜，使之道不拾遺，是不猶愈於殺乎？陽城居於晉之鄙，晉之鄙人薰其德，而善良者幾千人。温公與康節在洛，里中後生皆畏廉耻，欲行一事，必曰無爲不善，恐司馬端明、邵先生知。是皆君子之居鄉，有不約而自化者。以先生名德，當不下於諸公，自身而家，自家而鄉，久於其道，彼將自孚，何用汲汲乎强人以從約、重法以禁盜耶？雖曰君子之所爲，衆人固不識，然某之愚，實有不能無疑者。深願先生熟思而審處之，如使今之吉豐亦如温公、康節之洛，則朱吕之鄉約庶可行矣。

莊昶《定山集》卷九《義塚記》 古晉陳公瑞卿，予二十年前嘉興老故人也，以侍御擢任山東憲副，總治臨清。公至，令行禁止，臨清翕然以寧，山東之人莫不倚以爲重。公養壯士三十人，人一騎，與以甲冑弓弩，凡城狐社鼠竊發於風塵草莽間者，動輒剿絶。而又易以餘楮，買地兩河，各二十畝，周以垣，畫爲井字。凡商賈無告客死臨清者，輒收葬其骨。有主者便其改藏，無主者亦不使其有所暴露，以傷吾仁也。嗚呼！公之來鎮臨清也，蓋以兵備，蓋以總治，而其義塚之説又至如此，其一念之仁，真有以流行於法治之外。公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也，公之學，蓋夢寐乎堯舜而心印乎孔孟矣，公可及哉！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七《務本堂記》 祁門程村之族曰宏者，以叔大父事

予，嘗請記其家之務本堂。予病未能也。休寧孔道宏每以事還往，必過予請焉。將再暮矣，而予疾少間，乃克語之。曰：務本之義，美矣大矣，惜予不足以發，而又不能終默於吾子也。自天子以至庶人，皆以修身爲本。身一修，而百行從之，人豈可不知乎本之爲務哉？務之云何？亦獨曰重其所重，急其所急，如此而已。夫德本藝末，吾德之務焉，德成而藝可爲也。義本利末，吾義之務焉，義舉而利安所逃乎？彼輕其所重，緩其所急，惟藝之業而利之求，是皆所謂不知本者，思能有所立於世，而號爲吉人良士，烏可得哉！如積土之基，愈大則山可成。如培木之根，愈厚則材可冀。然則程之族人與後之子孫，登斯堂，繹斯名，勤勤焉尚德秉義，以修其身，所以副名堂之意而爲程氏之望者，將不在於斯乎？德藝有貴賤之分，義利有君子小人之辨，其幾甚微，其科甚嚴，而不知本之爲務，可乎？吾告子，不踰此矣。

程村之先，與予同出梁將軍忠壯公之後。忠壯傳十二世曰逍遥公纂，其曾孫百之，始自歙篁墩遷開化白沙北原。百之孫琬，則程村始遷祖也。琬三世孫壽，當宋時，爲貴溪學官，始以儒發身而迪其人。壽五世孫天禄，始入田於頤真道院，以奉其先之祀，類皆知所爲務本者。天禄七世孫存德，則宏之曾祖也，其族益盛。祖汝靖，丁家之變，能拓其先業，不替益隆。父彦禎，思力學亢宗，不幸早世。母李氏，守節以終，事載《實録》。而宏美器宇，敦行義，能孝其親，事其叔彦禄如父，與其四弟甚友，誨其三子甚力。視務本之名，則其志可知。他日以才譚入仕籍，當不忝其世云。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鄉飲酒跋》　養老，虞夏已然，《鄉飲酒義》周備矣，所以免於人禍也，政教之本也，仁義接者也。明尊長，養老也，故民知敬讓，孝弟立而國家安，聖人制之。孔子曰：吾觀於鄉，知王道易易也。漢鄉三老，著在令甲。逮顯宗，始勤臨雍之拜。我聖祖德音渙頒，守臣祇服焉，禮讓爲國乎何有！近惟故事，殆不足訓矣。

林俊《見素集》卷二八《聯桂族範》　凡林子孫，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正婦順。内外有别，尊幼有序。禮義廉耻，兼修四維，士農工商，各守一業。氣必正，心必厚，事必公，用必儉，學必勤，動必端，言必謹。事君必忠敬，居官必廉慎，鄉里必和平。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毋近聲色，毋溺貨利。毋親喪不葬，細行不謹。毋信婦言，傷骨肉。毋言人過，長薄風。毋忌嫉賢能，傷人害物。毋出入公府，營私召怨。毋奸盜刁詐，飲博鬬訟。毋壞名喪節，災己辱先。善者嘉之，貧難死喪，病疾周賉之。不善者勸誨之，不改，與衆棄之，不許入祠，以共綿詩禮仁厚之澤。敬之戒之，毋忽。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一三《與興寧師生論鄉飲帖》　鄉飲之禮，主於尊齒尚德，非他宴饗者類，故其人寧少而不可濫。昨擬數人，今稍斟酌之，大率不越執事之見。但似絶少，然不可徇俗也。屬吏言曩昔執事秀才亦與席，愚竊以爲不安。夫坐而享者，爲尊且榮之也，贊禮奏歌，皆爲享出。如贊奏之頃，當出席而有事，其隙入席以與飲，則是紊禮樂，爽名實，不足爲尊而適爲勞，不足爲榮而適爲褻，不能當於禮而安於心。以食而不以禮，非所以待君子也。愚故欲改弊習，請質諸高明，以爲何如。

羅欽順《整庵存稿》卷七《雲亭鄉約序》　嘉靖十年四月甲子，吾鄉大夫士會於龍福寺中者，凡十有七人，議鄉約也。衆志素協，議即時以成。夫禮之當由，人莫不知。然或爲習俗所奪，有不能無悖於禮者。見者聞者既皆以爲非是，亦何憚而不改耶？此無他，莫或爲之倡焉耳。夫習俗之不美，固非一人一家之失，而仁讓之興，鮮不自一人一家始。鄉約之議，其諸《大學》之所謂機也。一人倡之，衆人輒從而和之，一家行之，一鄉輒從而效之。俗之變而歸於厚也何有哉！

凡今日之約，皆目前近事，易知易行。會議之人，不出一鄉之外，亦取其近而易集耳。然始於近易，而遠大固可推也；變自一鄉，而他鄉亦可勸也。此吾輩之志也。議初發於西澗曾公，天機所觸，諸君子應之如響，卜日徵會，一惟西澗之聽。會之日，宿雨初霽，四山如拭，草木亦欣欣然。既具草，各出所攜，相與宴飲，獻酢交錯，情意胥洽，真所謂魚川泳而鳥雲飛者。酒半，乃相與分韻賦詩，人二首。南山尹公既出韻，且言曰：「詩意宜一切以正俗爲主，勿爲留連光景之辭。」皆應曰：「諾。」復相與議約當徧遺諸大家，宜鋟梓以便草印。雲江尹公曰：「事專則易就，吾其任之。」某因人成事，曾莫效微勞，首簡之書，諸君子固以見屬，有不容不勉承者，亦禮也。

編刻首條約，次則鄉先正尹文和公書，又次西澗初議，而終之以會中所賦之詩。凡會議者之姓名，皆載諸約後，而詩之序則一以齒云。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六《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告諭父老子弟：今兵荒之餘，困苦良甚，其各休養生息，相勉於善。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從，長惠幼順，勤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懷險譎。事貴含忍，毋輕鬬争。父老子弟曾見有温良遜讓、卑己尊人而人不敬愛者乎？曾見有凶狠

貪暴、利己侵人而人不疾怨者乎？夫鬬訟之人爭利而未必得利，求伸而未必能伸，外見疾於官府，內破敗其家業，上辱父祖，下累兒孫，何苦而爲此乎？此邦之俗，爭利健訟，故吾言懇懇於此。吾愧無德政而徒以言教，父老其勉聽吾言，各訓戒其子弟，毋忽！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南贛鄉約》 咨爾民，昔人有言：「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泥，不染而黑。」民俗之善惡，豈不由於積習使然哉！往者新民蓋常棄其宗族，畔其鄉里，四出而爲暴，豈獨其性之異，其人之罪哉？亦由我有司治之無道，教之無方。爾父老子弟所以訓誨戒飭於家庭者不早，薰陶漸染於里閈者無素，誘掖奬勸之不行，連屬叶和之無具。又或憤怨相激，狡僞相殘，故遂使之靡然日流於惡，則我有司與爾父老子弟皆宜分受其責。嗚呼！往者不可及，來者猶可追。故今特爲鄉約，以協和爾民。自今凡爾同約之民，皆宜孝爾父母，敬爾兄長，教訓爾子孫，和順爾鄉里，死喪相助，患難相恤，善相勸勉，惡相告戒，息訟罷爭，講信修睦，務爲良善之民，共成仁厚之俗。嗚呼！人雖至愚，責人則明；雖有聰明，責己則昏。爾等父老子弟毋念新民之舊惡而不與其善，彼一念而善，即善人矣；毋自恃爲良民而不修其身，爾一念而惡，即惡人矣；人之善惡，由於一念之間，爾等慎思吾言，毋忽！

一、同約中，推年高有德，爲衆所敬服者一人爲約長，二人爲約副，又推公直果斷者四人爲約正，通達明察者四人爲約史，精健廉幹者四人爲知約，禮儀習熟者二人爲約贊。置文簿三扇：其一扇備寫同約姓名及日逐出入所爲，知約司之；其二扇一書彰善，一書糾過，約長司之。

一、同約之人，每一會，人出銀三分，送知約，具飲食。毋大奢，取免饑渴而已。

一、會期以月之望。若有疾病事故不及赴者，許先期遣人告知約。無故不赴者，以過惡書，仍罰銀一兩公用。

一、立約所於道里均平之處，擇寺觀寬大者爲之。

一、彰善者其辭顯而決，糾過者其辭隱而婉，亦忠厚之道也。如有人不弟，毋直曰不弟，但云聞某於事兄敬長之禮頗有未盡，某未敢以爲信，姑案之以俟。凡糾過惡皆例此。若有難改之惡，且勿糾，使無所容，或激而遂肆其惡矣。約長、副等須先期陰與之言，使當自首，衆共誘掖奬勸之，以興其善念，姑使書之，使其可改。若不能改，然後糾而書之。又不能改，然後白之官。又不能改，同約之人執送之官，明正其罪。勢不能執，戮力協謀官府請兵滅之。

一、通約之人，凡有危疑難處之事，皆須約長會同約之人與之裁處區畫，必當於理，濟於事而後已。不得坐視推託，陷入於惡，罪坐約長、約正諸人。

一、寄莊人户，多於納糧當差之時躲回原籍，往往負累同甲。今後約長等勸令及期完納應承，如蹈前弊，告官懲治，削去寄莊。

一、本地大户，異境客商放債收息，合依常例，毋得磊算。或有貧難不能償者，亦宜以理量寬。有等不仁之徒，輒便捉鎖磊取，挾寫田地，致令窮民無告，去而爲之盜。今後有此，告諸約長等，與之明白。償不及數者，勸令寬捨；取已過數者，力與追還。如或恃强不聽，率同約之人鳴之官司。

一、親族鄉鄰，往往有因小忿投賊復仇，殘害良善，釀成大患。今後一應鬬殴不平之事，鳴之約長等公論是非。或約長聞之，即與曉諭解釋。敢有仍前妄爲者，率諸同約呈官誅殄。

一、軍民人等，若有陽爲良善，陰通賊情，販買牛馬，走傳消息，歸利一己，殃及萬民者，約長等率同約諸人指實勸戒。不悛，呈官究治。

一、吏書、義民、總甲、里老、百長、弓兵、機快人等，若攬差下鄉，索求賞發者，約長率同呈官追究。

一、各寨居民，昔被新民之害，誠不忍言。但今既許其自新，所佔田産已令退還，毋得再懷前仇，致擾地方。約長等常宜曉諭，令各守本分，有不聽者，呈官治罪。

一、投招新民，因爾一念之善，貸爾之罪，當痛自克責，改過自新，勤耕勤織，平買平賣，思同良民。無以前日名目，甘心下流，自取滅絶。約長等各宜時時提撕曉諭，如踵前非者，呈官懲治。

一、男女長成，各宜及時嫁娶，往往女家責聘禮不充，男家責嫁妝不豐，遂致愆期，約長等其各省諭諸人，自今其稱家之有無，隨時婚嫁。

一、父母喪葬，衣衾棺槨，但盡誠孝，稱家有無而行。此外或大作佛事，或盛設宴樂，傾家費財，俱於死者無益。約長等其各省諭約内之人，一遵禮制。有仍蹈前非者，即與糾惡簿内書以不孝。

一、當會前一日，知約預於約所灑掃，張具於堂，設告諭牌及香案，南向。當會日，同約畢至。約贊鳴鼓三，衆皆詣香案前序立，北面跪聽約正讀告諭。畢，約長合衆揚言曰：「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祗奉戒諭，齊心合德，同歸於

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衆皆曰：「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皆再拜、興，以次出會所，分東西立。約正讀鄉約畢，大聲曰：「凡我同盟，務遵鄉約。」衆皆曰：「是。」乃東西交拜、興，各以次就位。少者各酌酒於長者，三行。知約起，設彰善位於堂上，南向，置筆硯，陳彰善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舉善。」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出就彰善位，揚言曰：「某有某善，某能改某過，請書之，以爲同約勸。」約正遍質於衆曰：「如何？」衆曰：「約史舉甚當。」約正乃揖善者進彰善位，東西立。約史復謂衆曰：「某所舉止是，請各舉所知。」衆有所知即舉，無則曰：「約史所舉是矣。」約長、副、正皆出就彰善位，約史書簿。畢，約長舉杯揚言曰：「某能爲某善，某能改某過，是能修其身也。某能使某族人爲某善、改某過，是能齊其家也。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遂屬於其善者，善者亦酌酒酬約長曰：「此豈足爲善，乃勞長者過獎？某誠惶怍，敢不益加砥礪，期無負長者之教。」皆飲。畢，再拜會約長。約長答拜，興，各就位。知約撤彰善之席。酒復三行，知約起，設糾過位於階下，北向，置筆硯，陳糾過簿。約贊鳴鼓三，衆皆起，約贊唱：「請糾過。」衆曰：「是在約史。」約史就糾過位，揚言曰：「聞某有某過，未敢以爲然，姑書之，以俟後圖，如何？」約正遍質於衆曰：「如何？」衆皆曰：「約史必有見。」約正乃揖過者出就糾過位，北向立。約史復遍謂衆曰：「某所聞止是，請各言所聞。」衆有聞即言，無則曰：「約史所聞是矣。」於是約長、副、正皆出糾過位，東西立，約史書簿。畢，約長謂過者曰：「雖然，姑無行罰，惟速改。」過者跪請曰：「某敢不服罪。」自起酌酒，跪而飲，曰：「敢不速改，重爲長者憂！」約正、副、史皆曰：「某等不能早勸諭，使子陷於此，亦安得無罪！」皆酌自罰。過者復跪而請曰：「某既知罪，長者又自以爲罰，某敢不即就戮？若許其得以自改，則請長者無飲，某之幸也。」趨後酌酒自罰。約正、副咸曰：「子能勇於受責如此，是能遷於善也，某等亦可免於罪矣。」乃釋爵。過者再拜，約長揖之，興，各就位。知約撤糾過席。酒復二行，遂飯。飯畢，約贊起，鳴鼓三，唱：「申戒。」衆起，約正中堂立，揚言曰：「嗚呼！凡我同約之人，明聽申戒：人孰無善，亦孰無惡。爲善雖人不知，積之既久，自然善積而不可掩。爲惡若不知改，積之既久，必至惡積而不可赦。今有善而爲人所彰，固可喜，苟遂以爲善而自恃，將日入於惡矣。有惡而爲人所糾，固可愧，苟能悔其惡而自改，將日進於善矣。然則今日之善者未可自恃以爲善，而今日之惡者亦豈遂終於惡哉？凡我同約之人，盍共勉之！」衆重曰：「敢不勉。」乃出席，以次東西序立，交拜，興，遂退。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揭陽縣主簿季本鄉約呈四月》 據揭陽縣主簿季本呈爲鄉約事，足見愛人之誠心，親民之實學，不卑小官，克勤細務，使爲有司者皆能以是實心修舉，下民焉有不被其澤，風俗焉有不歸於厚者乎？但本官見留軍門聽用，該縣若無委官相繼督理，未免一暴十寒。況本院近行十家牌諭，雖經各府縣編報，然訪詢其實，類是虛文搪塞，且編寫人丁，惟在查考善惡，乃聞加以義勇之名，未免生事擾衆，已失本院息盜安民之意。訪得潮州府通判張繼芳持身端確，行事詳審，仰該府掌印官將發去牌式，再行曉諭所屬，就委張繼芳遍歷屬縣，督令各該縣官勤加操演，務要不失本院立法初意。仍先將牌諭所開事理，再四紬繹，必須明白透徹，真如出自己心，庶幾運用皆有脈絡，而施爲得其調理。該縣鄉約，仰委縣丞曹森管理，毋令廢墮。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五《河東運城敦行鄉約記》 昔者予友涇野先生吕仲木氏謫判解州，置解梁書院，以教學者。悦其民風純儉，有先王之遺意。又命諸高年善人，敦行鄉約，俗則彬彬然化矣。嘉靖甲午，監察御史江東古峰余君晦之巡按河東，懲奸滌弊之餘，覩運城市肆連絡，民棄本逐末，興行之志寖微，於是懼焉，集其城之士大夫耆舊謀曰：「昔聞涇野先生居解，教民訓俗，敦行鄉約，天下望而效之，蓋有恨其不身逮者。解梁事豈非諸君親覩見也哉？盍亦得其高年善人敦行其約，使後生小子得於觀感，篤義賤貨，迪爲善俗，以復先王之舊。此非士大夫耆舊之首事乎！」於是士大夫耆舊矢心敦約，肆於君新建書院中，從者如雲，莫不以爲快覩，則其心之傾向愛慕，畧可徵矣。君於書院養蒙館中，又立鄉約亭，暇則親考厥成。而小學之童，又日日望其行事，則所以淑其人、善其俗者，融暢浹洽，直與涇野在解相埒。師友之間，操履如一，天下後世，蓋將欣慕興行，惟恐有弗逮爾。其於聖天子化民成俗之意，敬承何如哉！

士大夫耆舊恐其後人莫知所以敦行之自，訪於余君，價其太學生王季隣氏，以予爲記，因以此歸之。

魏校《莊渠遺書》卷九《嶺南學政》 爲風化事：當職巡歷南雄，考按圖志，採訪民風，畧舉所當禁革者，條具于後：

一、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譬則木之有根，水之有源也。今南雄之民皆不祀先祖，是絶祖考血食而忍其無所依歸，不孝之大者也。有司宜嚴加禁約，悉毁外神，責令專祀先祖。

一、淫風流行，始於男女無別。南雄丈夫懶惰，却令婦女出外傭生，過嶺挑擔，則與雇夫同行，買賣則與販客相接。或男女同席而飲，或翁婦同堂而食，既已混亂無別，必然姦淫無恥。爲民父母者深惡而痛絶之，嚴加禁諭，教以内外男女之別，養其羞惡之心。有故違者，罪其夫及其父母。

一、婚姻儉約從禮，則男女各得及時。今南雄成親，女家父母、兄弟、娣妹及親戚男婦，俱送至壻家，或中途設燕，男女喧譁，或同送及門，尊卑混雜。晝則宰牛燕會，夜則聯床厭飲。壻家貧不能具酒食，遂至長大不能成親，最爲醜陋之俗。有司宜嚴加禁革，教以親迎之禮，不許女家親戚陪送，違者罪其家長。

一、送終人道大變，南雄民有父母之喪，皆不以衣衾棺槨爲重，惟務供佛飯僧，或暴露屍形而動經數日，名曰保奏。或廣開壇醮，而直逾五旬，名曰過七。有司嚴加禁革，責令遵行喪葬家禮。

一、書舖當禁之書，一曰時文，蠹壞學者心術；二曰曲本，誨人以淫；三曰佛經，四曰道經，扇惑人心。先已通行禁革委官，宜責取各舖并地方總小甲隣佑結狀，如再發賣前項書籍，重治以罪，再不許開書舖。仍大書告示，張掛闕隘去處，不許從外省販賣前項書籍私入廣東境内，不時差官盤驗，以詰姦弊。

一、南雄民風愿慤，乃有外省無籍之徒，度嶺教書，專教子弟讀律，因而教唆，起滅詞訟，大爲民害。有司宜悉禁革，敢有潛住民間教書者，拿本道重治，罪及其主人。

右仰南雄府抄案，轉行各州縣遵行。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〇《河南學政》 爲尊崇聖蹟事：按上蔡縣古有羲皇畫卦臺，地産蓍草，神聖遺蹟，宜莫有靈異於是者矣。本職親往省視，遺址尚存，周垣頹圮，羊牛來牧，廢爲荒墟，蓍草亦不生茂，雜出於小民墟墓之間，絶無叢生者矣。舊俗相傳白龜祠廟，塑有羲皇、神農、軒轅遺像，皆草木被體，混處佛像中，褻瀆神靈，莫斯爲甚。中門今亦閉塞，盡塑佛像。羲皇至尊，下與胡鬼爲伍，是固司風化者之責也。擬合釐正。仰汝寧府抄案，轉行該縣提調官親詣本處，因厥遺址，繚以周垣，守視惟謹。前門扁曰「羲皇聖蹟」，闢其中門，撤出佛像，扁曰「天生神物」。祠廟盡撤佛像毀之。其三皇遺像，欽遵太祖遺訓，圖繪廟壁。廟之北壁，大畫先天圖，前置香案，上立高大一座牌位，表曰「太昊宓羲開天聖蹟」。廟之左塑一龍馬，背上旋毛具河圖之數。廟舊名白龜，以蓍草生處神龜守之也。右塑一白龜，不必具洛書之數，其上畫爲紫雲。有司時常葺理，毋使廢壞。每歲春秋二丁後，教官一員親往省視，回申提學道，毋得遲違，及因而有所科擾。案至，先具奉過日期，續具修過緣由繳報。【略】

爲重冠禮以責成人事：昔者聖人始制冠禮，茲惟人之一初，將責之以成人之道，是故不可不慎重也。自入中州，見諸生童稚垂髫者，皆偃然復加帽於首，是欲自附於成人也。亦有年既過時而弗冠者，是自廢成人之禮也。擬合改正。仰開封等七府并汝州抄案，下所屬儒學，凡年幼生員，教官召而誨之，務執童子之禮，恭慎謙卑，祇許垂髫，毋得加帽，犯夫子速成之戒。年長過時者，使人勸其父兄，請賓擇日加冠，以進德修業期之。其童生未入學者，一體遵依。案至，具奉過日期繳報。

黄佐《泰泉鄉禮》卷一《鄉禮綱領》 凡鄉禮綱領。在士大夫，表率宗族鄉人，申明四禮而力行之，以贊成有司教化。其本原有三：一曰立教，二曰明倫，三曰敬身。

鄉士大夫會同志者，擇月吉齋戒，具衣冠，相率以正本三事相砥勵，申明四禮條件，誓於神明，在城誓於城隍，在鄉則里社可也。

立教以家達鄉。其目三：

一曰小學之教。凡小兒八歲以上，出就外傅，從學鄉校。或延師家塾，教以正容體，齊顔色，順辭令。務在樸厚醇謹，事事循規蹈矩。必先孝弟，内事父母，外事師長，侍立終日，不命之坐，不敢坐。平居雖甚熱，在父母長者之側，不得去巾襪縛綺。衣服惟謹。行步出入，毋得入茶酒店肆。市井里巷之語，鄭衛之音毋經於耳。不正之書，非禮之色毋經於目。其或有納於邪者，罰其父兄。

二曰大學之教。凡子弟十有五歲以上者，入庠序肄業，教以言行相顧，收其放心，以學顔子之所學。言温而氣和，于怒時遽忘其怒，而觀理之是非，則怒漸可以至於不遷。過而能悔，又不憚改，則過漸可以至於不貳。雖質魯未通文字者，亦以是教之，使日漸脱去凡近，以遊高明。近世淺薄，以謔浪笑傲，漫無圭角而相歡狎者爲好人，以輕俊猥躁、詩酒豪放、妄自高大者爲豪傑，以讀書數千卷、高才能文章、淩忽尊長、眼空古今者爲大才，以縱談名理未及躬行、誚罵程朱自立門户者爲道學。茲四等，始以要名，終不足齒，縱能售其奸以得志，竟成何等人物！吾黨所宜切戒！其有子弟庸鄙，私縱家人挾勢爲虐、取利肥家者，衆共罰之。事發到官，毋得營救。

三曰鄉里之教。凡士大夫居鄉，宜依古禮。尊者爲父師，長者爲少師，與閭

里之人相約而告諭之曰：凡我鄉人，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毋以妾爲妻，毋以下犯上，毋以强凌弱，毋以富欺貧，毋以小忿而害大義，毋以新怨而傷舊恩。善相勸勉，惡相規戒，患難相恤，婚喪相助，出入相友，疾病相扶持。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糧役。毋學賭博，毋好争訟，毋藏奸惡，毋幸人災，毋揚人短，毋責人不備。事從儉樸，毋奢靡以敗俗，毋論財而失婚期，毋居喪而設酒肉，毋溺風水而久停柩，毋信妖巫，作佛事而忍心火化。仍各用心修立社學，教子弟以孝弟忠信之行，使毋流於惡。所有鄉約四禮條件，各宜遵守。其有阻撓不行者，許教讀呈官問究。

明倫以親及疏。其目五：

一曰崇孝敬。凡居家務盡孝，養必薄於自奉而厚於事親。又推事親之心以厚於追遠，家必有廟，廟必有主，月朔必薦新。時祭用仲月。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季秋祭禰。忌日遷主，祭於正寢。或隨俗于春秋仲月望日兼祭祖禰。事死之禮，必厚於事生者。廟主之制，同堂異室，則左昭右穆；同堂不異室者，依《家禮》，以右爲上。其有嗣續不明，陰育異姓者，衆共罰之。

二曰存忠愛。凡士大夫居鄉，雖致仕，必明吉月朝服而朝之義。正旦、冬至等節，相率盛服向北行慶賀禮如儀。其有議朝廷利害得失，及居是邦而非其大夫者，必罰。

三曰廣親睦。凡創家者，必立宗法。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爲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絶，是曰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大宗絶，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于宗子。其餘庶子雖貴且富，皆不敢祭，惟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宗子死，族中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祭畢，而合族以食。朞而齊衰者，一年四會食。大功以下，世降一等。異居者必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族大事繁，則立司貨、司書各一人。宗子愚幼，則立家相以攝之。各修族譜，以敦親睦。或有骨肉争訟者，衆共罰之。若肯同居共爨者，衆相褒勸。

四曰正内則。凡禮，必謹夫婦。男女必有别，妻妾必有序，宫室必辨外内。男子毋得晝寢于内，婦女毋得踰閾。雖奴婢，亦必動遵禮度。其有貞節婦女，衆共歌揚，以爲閨門之勸，以聞於有司。

五曰篤交誼。凡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禮俗相交，患難相恤，詳見鄉約。

敬身以中制外。其目四：

一曰篤敬以操行。凡讀書講學，必以治心養性爲本，寡嗜欲，薄滋味，正其衣冠，攝其威儀，以爲民望。聽琴賦詩之外，聲伎演戲、博奕奇玩之類，及世利紛華，一切屏絶。其有非僻傲惰者，衆共罰之。

二曰忠信以慎言。凡出言，必主忠信，毋得誇誕。相約共行四禮條件，有始從終，背，陰爲陽掩，與凡不能踐言者，衆共罰之。

三曰節儉以利用。凡一年之用，置簿開算。糧役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作十二月之用。若閏，則分作十三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凡茶飯魚肉、賓客酒漿、子孫紙筆束修及幹事奴僕等費，皆取諸其間，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太嗇。其所餘者，别置簿收管，以爲冬夏裘葛、修葺墻屋、醫藥喪葬及吊喪問疾、時節饋送，毋得奢侈，侵過次日之用。一日侵過，無時可補，便有窘匱之漸。宜一味節嗇，免至於求親舊、出息通借，以招恥辱。若速客置酒，當知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之義。酒或七行，或十行，量洪者不過十二行而止。果五品，殽五品，羹三品，割截二品。器用髹漆，雖親戚上客，一以爲準。其有過用多品者，衆共罰之。元夕、上巳、端午、中秋、重陽、臘日立爲六會，相與燕遊山水，以宣樂意。果殽宜視待客爲殺。

四曰寧静以安身。凡居鄉，閉户端坐，自覺胸次悠然，與造物遊。故聖人主静，君子慎動。不得已，乃可一出。語所謂「非公事，未嘗至於偃之室」，古人何等自重！若與有司往來，自有常禮，毋得私謁，自取譏議。違者衆共罰之。

右三件，本朱子《小學》，參以陸氏家制、吕氏宗法而損益之。違者宜各相糾。不悛，書於鄉約過籍以行罰。

既正本原，乃行四禮，以人户田産厚薄别爲三等：田十頃以上者爲上户，五頃至九頃者爲中户，一頃至四頃者爲下户。商賈之家，較其所積多寡，准是爲差。無財産者，通爲一等。隨其厚薄，定爲品節，俾各遵守。必先躬行，以爲宗族鄉里表率。又於各鄉推擇約正、約副以主之。每月朔望，鄉校教讀講明，以示鄉約之衆。衆有違犯，責在約正、約副。約正、約副有過，責在教讀。容情不舉者，許里排會同在學生員群糾之，有司懲之。

四禮：俱依文公《家禮》。此乃條件。

一曰冠。凡四條。

凡冠禮，士大夫延有德之賓行於家。鄉人行於鄉校，以教讀爲賓。衣服之美惡，酒食饗賓之豐儉，以上、中、下户爲差等，下户不可越中，中不可越上。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冠而字之，毋得犯古聖賢及先世之諱。

凡月朔，各鄉教讀以子弟之始冠者見有司，有司誨以成人之道。

凡謝賓，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數，上户絹一疋，中户布一疋，下户帕一方。

二曰昏。凡十五條。

凡昏禮，古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節，今隨俗省略，惟行納采、納徵、請期、親迎。

凡男女婚嫁以時，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昏者，謂之先時。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昏者，謂之過時。先時者夭，過時者病，皆不能順陰陽交際以保合太和。鄉約正及鄉校師宜時加省諭。

凡納采，用酒牲、榛榔果品，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所費不過二兩，下户所費不過一兩。

凡納徵，用釵幣、酒牲、榛榔，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十五兩，中户所費不過十兩，下户所費不過五兩。近日納采、納徵者，止用細茶一盒，納釵物其中，尤爲簡便，可以通行。其送禮之人，非隔水路者，毋得多與銅錢，下程惟待以酒飯。

凡請期，不分上中下户，惟遣使通書而已，禮物不用。

凡親迎，不許用鼓吹雜劇，送迎交饋。其有隔水路而用裝彩大船、銅鼓儀仗，陸路用蒲燈、花筒、爆仗等項者，罪之。

凡納采、納徵、請期，具書如女氏，女氏復書，禮也。鄉俗疊用三緘，於親迎之日貯之銀筒以往，鄙俚之甚，今悉依《家禮》改正。

凡親迎，鄙俗先一夕燕其子，子必據尊席而坐，謂之漸老宴。所宜痛革。今後止依父醮子之禮，命之孤。子惟告於廟，受命於母。其女家先一夕燕女，聚親戚，唱鄉歌，謂之歌堂。今亦革去，惟母醮女如禮。凡壻至，奠雁畢，主人酌之酒而勞之幣，此俗已久革。若壻以次日見女之父母，設燕者聽。或壻所居去女家有三五日路程者，許隨俗候女轎出門，即見女之父母。女之父母惟致幣於壻，不必設宴。

凡女服，首飾衣裙隨俗，但不許用違禁之物。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中户所費不過二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下户所費不過十兩，資裝器物之費半之。其僭用珠冠命服、金銀器皿者有罪。上户女從者一人，男僮一人。中户以下女從一人。無者勿强。

凡婦見舅姑，用幣，餘皆不用，明義分也。鄉俗見諸親有帛。婦不見外姓，別男女也。鄉俗例見異姓，諸親及鄉黨無所分別。今悉正之。惟見同姓尊長。親迎後三日、七日及遇俗節，女氏使人於壻家，用米麵點心。上户四品，每品不過二盒；中户四品，每品不過一盒；下户惟用茶果，亦不過四品，每品不過一斤。凡此所以撙節財用，勿爲無益之費，自取窘匱。

凡昏禮，不得用樂。賀昏非禮，宜更賀爲助，禮物隨宜。

凡三等人户之下聘，用酒一埕，鵝二隻，各布二疋，茶一盒。婦荆釵布裙見舅姑而已。貧不能具者，約正、約副率閭里科少錢以助之，勿令失時。

凡媒妁爲人議婚，須通達二家之情，待其許諾，毋得饒舌欺誑，但求成事，以貽他日之悔。事發，罪媒妁。謝媒妁之禮，上户銀不過一兩，中户五錢，下户一錢。其有溺陰陽年月不肯成昏及論財者，罪其父母。

凡生女多，懼貧難嫁，自行淹溺，訪出，將父母送官懲治如律。近聞有等村民，自殺其女，以免費奩飾。此風漸不可長，教讀及約正、約副宜早諭之。

三曰喪。凡九條。

凡居喪，要以哀戚襄事爲主，不許匿喪成昏。吊賓至，不許用幣，不許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爲具素食，不用酒。孝子不許易凶爲吉，赴他人酒席。鄉俗有旬七會飲，及葬，有山頭等酒會，皆深爲害義，犯者有罪。

凡喪事，不得用樂，及送殯用鼓吹雜劇、紙幡紙鬼等物，違者罪之。

凡居喪，始惟食粥蔬素，不得飲酒食肉，寢處於内。大祥後，禫而後飲醴酒，食幹肉。有能盡禮者，衆共核實，以憑旌奬。

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于風水，兄弟相推託不葬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凡致奠，上户用豬羊各一，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用豬一，所費銀不過二兩；下户用五牲，所費不過一兩。不能具者，惟炙雞絮酒盡哀亦可。僭用牛馬者罪之。凡三等人户之下葬，用薄棺，不許焚屍。貧不能葬者，約正、約副率閭里科少錢以助之，毋令暴露。

凡葬，依《家禮》，用灰隔，不必用槨。棺内毋得用金銀錢帛。

凡火化者，忍心害理，宜送官嚴懲，子孫依律死罪，工人各行重治。

凡葬埋，宜依族塋之禮，左昭右穆，不得淆亂。其有乘時强佔他人墳地，送

官懲治。

四曰祭。凡四條。

凡祭禮，所以報本追遠，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時之祭，惟於忌日設祭。前期不齋，臨祭無儀，祭畢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依朱子《家禮》，上户立祠，中户以下就正寢設韜櫝奉祀，歲時朔望如禮。

凡祖禰，逮事者，忌日有終身之喪，是日素服，不飲酒食肉，居宿於外。曾祖以上，不逮事者，服淺淡衣服，禮視祖禰逮事者爲殺。

凡時祭，屬吉禮，上户有祭田者，祭畢歸胙於教讀及約正、約副。

凡上户，准古禮，庶士得祭門、户、井、竈、中溜（即中宫土地神），是爲五祀。有疾病，惟禱於祠堂及五祀，或里社。中户、下户惟禱於祠堂、里社。不許設醮禳星，聽信巫覡。違者罪之。

右四禮條件，多遵白沙陳氏與甯都丁氏所定，參以義門鄭氏《家範》而損益之。其有官爵者，宜遵洪武禮制，不在此例。

既行四禮，有司乃酌五事，以綜各鄉之政化教養及祀與戎，而遥制之：一曰鄉約，以司鄉之政事；二曰鄉校，以司鄉之教事；三曰社倉，以司鄉之養事；四曰鄉社，以司鄉之祀事；五曰保甲，以司鄉之戎事。鄉約之衆，即編爲保甲。鄉校之後，立爲社倉，其左爲鄉社。各擇有學行者爲鄉校教讀，有司聘之。月朔，教讀申明鄉約於鄉校，違約者罰於社，入穀於倉。約正、約副，則鄉人自推聰明誠信、爲衆所服者爲之，有司不與。

凡行鄉約、立社倉、祭鄉社、編保甲，有司俱毋得差人點查稽考，以致紛擾。約正、約副姓名，亦勿遽聞於有司。蓋在官則易爲吏胥所持。

各鄉教讀，待約正、約副率鄉人行四禮、舉五事各有成績，乃舉其尤最者往在城四隅社學，隨地方報姓名以聞於有司。有司核實，乃延見，賜坐啜茶而旌賞之，免其雜泛差役。其有好爲異論、鼓衆非毁禮義、不率教之人，亦以姓名聞於有司，有司嚴懲治之。如有變警，各鄉教讀使約正、約副報聞，亦如之。

凡在城四隅社學，視各鄉校爲重，宜延聘致仕教官及監生、生員學行尤著者以爲教讀，每隅各一人。各鄉自東路入者，臧否警變，東隅教讀掌之；自南路入者，南隅教讀掌之；西隅、北隅亦然。有司欲見，則帥之入見。古人咨四岳，辟四門，以明目達聰，意亦如此。朱子保伍法，于縣郭置隅官四人，以制諸鄉。近甯都丁氏令新會亦置四鄉，鄉老以統衆鄉都老，皆此法也。

有司與同僚各以四事自勉，而爲民去其十害。

四事：

一曰律己以廉。凡爲政者，萬分廉潔，止是小善；一點貪污，便爲大惡。不廉之吏，如蒙不潔，雖有他美，莫能自贖。故以此爲四事之首。

二曰撫民以仁。凡爲政者，當體天地生萬物之心，與父母保赤子之心，有一毫之慘刻，非仁也；有一毫之忿疾，亦非仁也。

三曰存心以公。凡爲政者，不聞諸葛公之言乎：吾心如秤，不能爲人作輕重。傳曰：公生明。私意一萌，則是非易位，欲事之當理，不可得也。

四曰蒞事以勤。凡當官者，一日不勤，下必有受其弊者。古之聖賢，猶且日昃不食，坐以待旦，況其餘乎？今之世有勤於吏事者，反以鄙俗目之，而詩酒遊宴，則謂之風流嫻雅，此政之所以多疵，民之所以受害也。不可不戒。

十害：

一曰斷獄不公。獄者民之大命，豈可少有私曲？

二曰聽訟不審。訟有虚有實，聽之不審，則實者反虚，虚者反實矣，其可苟哉！朱子曰：今世官府惟以苟且逐旋挨去爲事，挨得過時且過，曲直在前，只不理會，庶幾民自不來，以此爲止訟之道。民有冤抑，無處伸訴，只得忍遏，遂以爲無訟。此尤當戒也。

三曰淹延囚系。一夫在囚，舉室廢業，囹圄之苦，度日如歲，其可淹久乎！

四曰慘酷用刑。刑者，不獲已而用之。人之體膚，即己之體膚也，何忍以慘酷加之？今爲吏者，好以喜怒用刑，甚者或以關節用刑。刑以代天糾罪，豈逞忿行私之具哉？不可不戒。

五曰泛濫提解。一夫被提，舉家皇擾，出官費用，貧者不免舉債，甚至破家，其可泛濫乎？動輒以一干人犯提解者，宜省。

六曰招引告訐。告訐乃敗俗亂化之原，有犯者自當痛治，何可勾引出告示，召人告首陰私？罪犯有此，實爲非法。

七曰重疊催科。稅出於田，一歲一收，豈宜再稅？懵於政者，稅已輸而注不銷，必再追重納而後已。亦有今日收訖，被其隱匿，明日復追收者。破家蕩産，鬻妻賣子，往往由之。

八曰科罰取財。民間自輸稅之外，一毫不當妄取。今有司科罰，多收紙價，與夫非法科斂者，皆民之深害也。不可不革。

九曰縱吏下鄉。鄉村小民，畏吏如虎，縱吏下鄉，猶縱虎出柙也。皂隸、防夫、快手，尤當禁戢。

十曰低價買物。物同則價同，豈有公私之異？今有所謂鋪行者，每官司買物，視民價率減十之二三，或不即還，候久絶望，甚至白取，民何以堪！

月朔，教讀帥約正、約副之賢者，以次往見有司。有司賜坐啜茶，問各鄉風俗及民疾苦，禮教行否。四事未能，十害未屏，皆許直言無隱。言有可用者，必加褒奬。

右件，出西山真氏《政經》，參以朱子《政訓》而附注之，以爲官箴。鄉士大夫既能倡之，而有司又能自盡如此，而四禮不行，鄉約以下五事不舉者，未之有也。願相與勖焉。

黄佐《泰泉鄉禮》卷二《鄉約》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

衆推一人有齒德者爲約正，有學行者二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爲直月，約正、副不與直月之數。約正總理期會告諭，約副贊相禮儀，輔佐約正，直月掌走報幹辦。

置三籍，凡願入約者書於一籍，德業可觀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德謂孝于父母，友于兄弟，肅于閨門，和於親黨，言必忠信，行必篤敬，見善必行，聞過必改之類。

業謂讀書治田，營家濟物，興利除害，居官舉職，凡明倫敬身者皆是。如禮樂射禦書數之類，皆可爲之。非此之類，皆爲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舉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

過失謂犯義之過六，犯約之過四，不修之過五。

犯義之過：

一曰酗博鬬訟。酗謂縱酒喧競。博謂賭博財物。鬬謂鬬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已者。若事幹負累及爲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二曰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三曰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長短者，恃强淩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四曰言不忠信。爲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説事端，熒惑衆聽者。

五曰造言誣毁。誣人過惡，以無爲有，以小爲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隱無狀可求，及喜談人之舊過者。

六曰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掊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幹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

犯約之過：

一曰德業不相勸，二曰過失不相規，三曰禮俗不相交，四曰患難不相恤。

不修之過：

一曰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遊惰無行、衆所不齒者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爲非其人。若不得已而暫往還者，非。

二曰遊戲怠惰。遊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上務閒適者，戲笑無度及意在侵侮，或馳馬擊鞠與雖不賭財物而鋪牌演戲、奕棋雙陸、玩弄骨董、雅好彈唱、廣收花石、獵養禽鳥作諸無益者。怠惰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治、門庭不潔者。

三曰動作無儀。謂進退太疏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不言者，衣冠太華飾及全不完整者，不衣冠而入街市者。

四曰臨事不恪。主事廢亡，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

五曰用度不節。謂不計家之有無過爲侈費者，不能安貧而非道營求者。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衆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以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三犯，則行罰。其争辯不服與終不能改者，皆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禮俗之交，一曰尊幼輩行，二曰造請拜揖，三曰請召送迎，四曰慶吊贈遺。

尊幼輩行：

一曰尊者，謂長於己三十歲以上、在父行者。

一曰長者，謂長於己十歲以上、在兄行者。

三曰敵者，謂年上下不滿十歲者，長者謂稍長，少者謂稍少。

四曰少者，謂少於己十歲以下者。

五曰幼者，謂少於己二十歲以下者。

造請拜揖：凡三條。

一曰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見賀謝，皆爲禮見。皆具名帖，用白紙折幅，楷書，少者曰：侍生姓名再拜。幼者曰：晚侍生姓名頓首拜。或作學生契家子或姻戚，則作忝眷，或作拜謝。拜賀隨宜。服色，有官則冠帶，諸生則儒巾襴衫，餘人角巾青直領。辭見謂久出而歸則見，遠適將行則辭，出入不及一月者否。賀謝謂已有賀事當謝，人有慶事如壽旦、生子、升官、受封、起第之類，則往賀之。凡當行禮而有恙故，皆先使人白之。或遇雨雪，則尊長先使人喻止來者。

此外候問起居、質疑白事及赴請召，皆爲燕見，服深衣涼衫皆可，尊長令免，即去之。

尊者受謁，不報。歲首、冬至，具名令子弟報之，如其服。

長者歲首、冬至具名帖報之，如其服。餘令子弟以己名帖代行。

凡敵者，歲首冬至、辭見賀謝相往還，用箋紙一小片，書其上曰侍生姓名拜。稍不敵，則書友生、知生、鄉生辱交之類。服色同上。

凡尊者、長者無事而至少者、幼者之家，唯所服通名。而敵者或用老拙、老友之類，或不通名可也。敵者燕見亦然。

二曰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乃通名。凡往見，將入門，必問主人食否、有他客否、有他幹否。度無所妨，乃命展刺。有妨，則少俟。或且退後。皆仿此。若年少居顯官而乘轎者，亦如之。

主人使將命者先出迎客，客趨入，至廡間，主人出，降階。客趨進。主人揖之，升堂。禮見，再拜而後坐。燕見不拜。旅見則旅拜。少者、幼者自爲一列。幼者拜，則跪而扶之。少者拜，則跪扶而答其半。若尊者、長者齒德殊絶，則少者、幼者堅請納拜，尊者許則立而受之，長者許則跪而扶之。拜訖，則揖而退。主人命之坐，則致謝，訖，揖而坐。若稍敵，則相對行再拜禮。凡稱呼，尊、長曰老先生，敵者相謂曰先生，于少者則字之，幼者則名之。若異爵，尊、長曰老大人，敵者、少者曰大人。

退。凡相見，主人語終，不更端，則告退。或主人有倦色，或方幹事而有所俟者，則告退可也。後皆仿此。主人送至廡下，則三辭，許則揖而退。出大門，乃上馬。不許，則從其命。若送至大門，讓尊、長先，己必隨行在後，毋得相並。

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使人通名，俟於廡下或廳側。禮見則再拜，稍少者先拜。旅見則特拜。

退，則主人請就階上馬，徒行則主人送于門外。凡少者以下，則先遣人通名，主人具衣冠以俟。客入門下馬，則趨出迎，揖，升堂。來報禮，則再拜謝，客止之則止。

退，則就階上馬，客徒行，則迎於大門之外，送亦如之。仍隨其行數步，揖之則止，望其行遠，乃敢入。

三曰凡遇尊長於道，皆徒行，則趨進揖。尊長與之言，則對，否則立於道側，以俟尊長已過，乃揖而行。或皆乘馬，於尊者則回避之，于長者則立馬道側，揖之，俟過，乃揖而行。若己徒行而尊長乘馬，則回避之。凡己徒行，遇所識乘轎者，皆仿此。

若己乘馬而尊長徒行，望見則下馬，前揖。己避亦然。過既遠，乃上馬。若尊長令上馬，則固辭。遇敵者，皆乘馬，則分道相揖而過。彼徒行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過則上馬。遇少者以下，皆乘馬，彼不及避，則揖之而過。或欲下，則固辭之。彼徒行不及避，則下馬揖之。若於幼者，則不必下可也。

請召迎送：凡四條。

一曰凡請尊長飲食，親往投書，諾則拜之，辭則止。既許赴，至日黎明，復遣子弟迎之。既至，明日親往拜辱。若專召他客，則不可兼召尊長。如禮薄，則不必書。召敵者，以書簡，明日交使相謝。召少者，以書列客目，明日客親往謝主人。赴尊長召，若有衆客，則約之同往。始見，則拜其見召。主人辭則止。明日人親拜。若主人預辭，則書簡謝之，非專召不拜。赴敵者召，始見，則揖謝之，明日具名帖謝之。赴少者召，始見，以言謝之，明日傳言致謝。

二曰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非士類則否。若有親，則別序。若有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不相妨者猶以齒。若有異爵，雖鄉人，亦不以齒。異爵謂命士大夫以上及京堂官皆是，雖鄉人，不敢與之序齒，以尊貴故也。若主人之族有異爵屬卑幼者，亦勿與席，或別席以禮之。

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爲上客，餘爲衆賓，坐如常儀。如婚禮，則姻家爲上客。皆不以齒爵爲序。凡一命齒於鄉，再命齒於族，三命而不齒。惟祭畢而燕，雖有三命，不踰父兄，古禮也。非專召，毋及異爵，以全尊尊之義。

三曰凡燕集，初坐，別設卓子於兩楹間，置酒杯於其上。主人降席，立于卓

東，西向。上客亦降席，立于卓西，東向。主人取杯，親洗。上客辭。主人洗畢，置杯卓子上，親執注，酌酒以注，授執事者，相揖再讓。客西向，主人東向，遂執杯以獻上客。上客受之。復注酒以讓主人。主人復舉杯獻客，客受之，置卓子上，再拜，興，取酒，東向跪祭。興，遍告飲于同席者，遂飲。以杯授贊者，遂拜。主人答拜。若少者以下爲客，則主人舉酒先祭，飲畢而拜，主人受之。若上客，先不拜而飲，主人勿强，此謂從俗。

上客酢主人，如前儀。主人乃獻衆賓。命贊者取衆賓酒杯一一親洗之。衆賓合詞以辭。主人執注酌酒，以次獻衆賓。衆賓各受杯以授贊者，各置於席前。若主人是尊長，則衆賓固辭洗及執注。贊者酌酒旅揖，自置於席前。若是少者以下，皆揖而跪飲，主人止之，則立飲。飲遍，乃就坐。若衆賓中有齒爵特異者，則特獻如上客之儀，不酢。

若婚會，姻家爲上客，則雖少，亦答其拜。

以上禮兼酌古今而行之，如俗所謂三寶杯諸類，皆宜革去。

四曰凡有遠出遠歸者，則送迎之，少者、幼者不過五里，敵者不過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拜揖如禮。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吊贈遺：凡五條。

一曰同約有吉事，則慶之。冠子、生子、預登第、進官之屬，皆可賀。婚禮雖曰不賀，然禮有曰賀娶妻者，蓋但以物助其賓客之費而已。

有凶事，則吊之。喪葬水火之類，每家只家長一人與同約者俱往，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故，或與所慶吊者不相接，則其次者當之。

二曰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用幣帛酒食果實之類，衆議量力定數，多不過二三千，少至一二百。如情分厚薄不同，則從其厚薄。或其家力有不足，則同約爲之借助器用及爲營幹。

三曰凡吊禮，聞其初喪，聞同約喪。未易服，則率同約者深衣而往哭吊之。

凡吊尊者，則爲首者致辭而旅拜。敵者以下，則不拜。主人拜，則答之。少者以下，則扶之。不識生者則不吊，不識死者則不哭。

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既成服，則相率素巾素襴衫素帶，皆以白生紗絹爲之。具酒果食物而往奠之。死者是敵者以上，則拜而奠；以下，則奠而不拜。主人不易服，則亦不易服。主人不哭，則亦不哭。情重則雖主人不變不哭，亦變而哭之。賻儀用錢帛，衆議其數，如慶禮。

及葬，又相率致賵。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賵如賻禮。或以酒食犒其役夫，及爲之幹事。

及卒哭，及小祥，及大祥，皆常服吊之。

四曰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俟吊客，吊客亦不可受。

五曰凡聞所知之喪，或遠不能往，則遣使致奠。就外次，衣吊服，再拜而送之。惟至親篤友爲然。過期年，則不哭。情重則哭其墓。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爲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詰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患難之事：

一曰水火。小則使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吊之。

二曰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爲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爲之助出募賞。

三曰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爲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四曰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賻贈借貸。

五曰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贍，則爲區處，稽其出納，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爲之求婚姻。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若有侵欺之者，衆人力爲之辦理。若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約束之，毋令陷於不義。

六曰誣枉。有爲人誣枉過惡不能自申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爲言之。有方略可以救解，則爲解之。或其家困而失所者，衆共以財濟之。

七曰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衆以財濟之，或爲之假貸置産，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有當救恤者，其家告於約長。急則同約之近者爲之告。約正命直月遍告之，且爲之糾集而程督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仆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論如犯約之過，書於籍。鄰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先聞知者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爲之告於同約而謀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以上四條，本出朱子損益《藍田呂氏鄉約》。今取瓊山邱氏《儀節》以通於今，而又爲約儀如左方。

凡預約者，月朔皆會。朔日有故，則前期三日別定一日。直月報會者。將會，則先一日灑掃里社，設香案，立戒諭牌於其上。若春秋二仲月，改用祭社日，

以便行禮。或社未建，設先聖神位於鄉校正堂，以便行禮。

直月率錢具食，入約人衆，每一人不過一十文；人少則隨宜增之，毋過五十文。孟月朔具果酒三行，飯食一會。餘月則去酒果。或直設飯，或米粉麵食亦可。

會日，夙興，約正、約副、直月先率宗族，皆衣冠俟於鄉校。同約者如其服而至。有故，則先一日使人告於直月。同約之家子弟及在鄉校童生雖未能入籍，亦許隨衆序拜。未能序拜，亦許侍立觀禮，但不與飲食之會。或別率錢略設點心別處。

里社鳴鼓三通，約衆既集，以齒爲序，立於門外，東向，北上。約正以下西向，南上。教讀不與。約正與齒最尊者正相向揖迎入門，至庭中，北面皆再拜行禮。以約正與約副、直月三人列于左，以次而東。約衆尊者、長者列于右，以次而西。少者、幼者從尊者、長者之後。社祝立於香案之東，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約正升堂上香，降，與在位者皆再拜。社祝贊：詣香案前。約正升自阼階上香，降。贊：鞠躬；拜，興；拜，興；平身。

乃誓於神。社祝抗聲以誓，約正以下皆跪聽應命。畢，皆再拜，乃出。社祝揚言曰：約正某等敢率同約者誓於里社之神，自今以後，凡我同約之人，祇奉戒諭，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遵行《四禮條件》，毋背鄉約，齊心合德，同歸於善。若有二三其心、陽善陰惡者，神明誅殛。社祝贊：俯伏，興；拜，興；拜，興；平身。

詣鄉校，俟於外次。約正以下皆東向立，教讀出迎，西向立，與約正三揖。約正以下三讓，乃入。教讀、約正三揖，三讓，升堂。同約者皆從之。教讀升自阼階，約正以下及同約者升自西階。若無里社，則教讀迎入，誓於先聖，如前儀。皆北面立。約正揖教讀，東上，南面立。教讀就位。皆再拜。教讀立於位，約正少進，西向立。約副、直月、社祝次其右，少退。直月引尊者東向南上，長者西向南上。皆以約正之年推之，後仿此。西向者，其位在約正之右少進。餘人如故。若鄉校正堂設神位，則以北面爲尊。序次如前儀。

約正再拜。凡在位者皆再拜。此拜尊者，社祝不必贊禮。後仿此。

尊者受禮如儀。惟以約正之年爲受禮之節。若約正是尊者，則長者以下皆如少者儀，可以類推。

退北壁下，南面東上立。直月引長者東面，如初禮，退則立於尊者之西，東上。此拜長者。拜時惟尊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長者東向南上，約正與在位者皆再拜。稍長者答拜，退立於西序，東向，北上。此拜稍長者。拜時尊者、長者不拜。

直月又引稍少者東面北上，拜約正。約正答之。稍少者退立于稍長者之南，直月以次引少者東北向，西北上，拜約正。約正受禮如儀。拜者重定。又引幼者，亦如之。既畢，揖，各就次。同列來講禮者，拜於西序，如初。

以上禮，若冬日晷短，或從簡便，惟東西序齒，相向再拜。

頃之，約正揖就坐。教讀正坐，稍東南向。約正坐堂東南向。約中年最尊者坐堂西南向。約副、直月次約正之東南向，西上。社祝次之。餘人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北爲上。若有異爵者，則坐於尊者之西南向，東上。若鄉校正堂設神位，則以南爲上。異爵者東北向，西上。

直月抗聲讀約一過，教讀推說其意。未達者，許其質問。於是約中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約正詢其實狀於衆，無異辭，乃命直月書之。能行四禮者，亦附於善籍。違者附於過籍。

直月遂讀記善籍曰：某能爲某善，能改某過，能行四禮。使人人若此，風俗焉有不厚？凡我同約，當取以爲法。或能使其族人爲某善，改某過，行四禮，則易其辭。

善者興，直月亦興，揖善者。善者對曰：某實無所有，乃勞過獎，敢不加勉！約正帥同約者北面序立，再拜。善者退居末位，答拜。或酌酒，則先善者。善者向尊、長三讓，乃飲。

重定。命執事者以記過籍遍呈在坐，各默觀一過，三犯不改，待他日誓於里社，鳴鼓罰之，毋得輒揚其過。過者不服，聽其出籍。有大惡，則言於有司懲之。

既畢，乃食。食畢，少休，復會於堂上。鳴講鼓說書，若歌詩，或習禮射。皆以鐘鼓爲節。教讀說書一章，或講切要故事，皆鳴鼓三聲。若童生歌詩習冠昏祭三禮，及習鄉射禮，皆鍾以宣之，鼓以節之，以聳衆觀聽。

講論從容，書丹而退。講論須有益之事，毋得喧競失儀，言非所宜言，及揚人過惡。違者，直月糾而書之。事既畢，於入約籍中姓名各押字於其下，謂之書丹。書丹畢，教讀送至大門之外，揖讓而退。

凡約正、約副正本如士大夫立教，明倫，敬身，以爲鄉人取法。出入道路，見

者拱立，避路致敬，毋得狎侮淩犯，違者直月糾而書之。若能化行一鄉，有司延至後堂，待以殊禮，爲特設位，帥各鄉約正、約副拜之。仍用花紅羊酒旌奬，遇例先給與冠帶。

羅洪先《念庵文集》卷六《刻鄉約引》 有寇攘奸宄，虞舜不能治華夏。無牆屋薪木，曾子不能反武城。古今人情未甚遠也。井田并而守望廢，更卒起而兵農分，法常變矣。情不變，法即變，終不容泯。民散無紀，或爲之戍鼓，或爲之保甲，變者名，不變者法之餘意。鄉約又其近也。藍田而後，祖述漸衆，强半彌文。然在吾鄉有五善：利禦寇，故衆樂從；世家力鈞，故專横絶；聽命於官，故威難相假；不攝訟，故謗無由作；事已而退，各守常業，故人莫擅功。卒之大慈消，外侮拒，矜棘之呼顧忌而不敢逞，殆又其近者歟！

正德己巳、庚午之難亟矣，非憲副泉南曾公隱智秘計，莫與倡其始。非前令玉巖周公堅信力斷，莫能保其終。法曰能捍大患則祀之，謂二公者非耶？仁人踵起，相繼輔翼，迄今垂五十年，晝一是守，坐享成利，法固有不容泯者類如此。乙巳、庚申，再罹阻饑。邇者郡邑復多警訊，爰集衆思，攷故補亡，莫能原始。蓋故老凋喪久矣，移文盟主，得之旁搜，懲往詔來，梓傳以永，俾勸毋壞，不獨因利導之，抑亦廣議法者之咨詢也。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八《淳安政事一・鄉飲酒禮》 堯舜之道，孝弟而已。鄉飲酒禮，尊重年德，正爲政首事也。縱與席之人未必的然德行有可師法，亦當愛禮存羊、買死馬首致千里馬，以隆聖治可也。今當事之人每每忽畧，於是禮非不行，而意念所隆不在是焉。民不興行，風俗不美，由不知堯舜之道故也。又生員多係年少後生，邈然不知讓道，眇視高年長者，以故事視鄉飲，凡進酒供湯饌，禮貌衰慢。夫鄉老雖愚拙，父兄也。生員凡民之秀，縱狀元進士唾手可得，亦子弟也。隨行侍食，禮所當然。聖賢開口便説孝弟，推其極，如唐虞事功，亦以孝弟當之。精神命脉，實相關涉，非迂説也。世俗浮薄，不知此趣，蓋不特鄉飲禮幾成虚設，而當事諸人傲慢一念，去堯舜之道遠矣。居家出仕，無一而可，亦奚怪哉！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八《淳安政事一・里長老人》 聖製里長老人，聽各里之訟於申明亭。是一里之事，皆里老之責也，於民最親。朝與游，夕與處，凡一里之中誰善誰惡、誰貧誰富、誰困苦誰逃流、誰人田地有無管業、誰人户丁口多少，彼皆明知。若果不好錢、無私向、有天理心、不刻剥，好縣官孰能如之？嘗以爲若欲平治天下，必自里老始。當如周之里宰黨正，禄秩榮其身；漢之三老嗇夫，取之譽望之名士。紀綱脉理，實是如是，非迂説也。今日上失其道，百端誅求，盡出里遞，事有難焉者。然而聖製昭然，上司文移往往事猶責之有可爲也。若因官府徵求，而肆刻剥，假在縣應卯以取工食，有錢者偏爲回護，善柔者不行扶持，事兼利己，則同甲首作弊，以欺府縣；事止利己，則假府縣名色而剥甲首，百計取錢，無心撫恤，致使村野蕭索，甲首流離，剥其子以厚其身，竭澤而漁，非不得魚，明年無魚，非里老也。

郭應聘《郭襄靖公遺集》卷一四《禁約僭侈檄》 爲禁約事：照得廣西地方，土瘠民貧，閭閻困苦，生理蕭條。即宗室之家，亦多告稱禄食不贍，婚葬不能如期。究其所由，固緣物産之薄，亦習俗相沿，侈靡無度所致也。訪得省城内外人家，飯僧供佛，習以爲常，飲酒作樂，月無虚日。至如父母喪葬，此人子蹦踴哭泣之時也，迺有膚體未寒，而金鼓笙簫徹於晝夜，殯斂方畢，而筵宴享胙遍及鄉隣。墳墓不思培砌堅固，而紮糊紙人紙馬、獅象虎豹以爲美觀，一出城門，闃然搶散，如狂如戲。是以哀爲樂，仁人孝子之用心固如此乎？又如婚姻之家，不論男女，輒用鼓吹送迎，不問晨昏，輒用銃炮起火。雖路遇官府，而公然往來。雖居近衙門，而全無顧忌。況金鼓銃炮，皆係軍中號令，乃敢犯禁擅用，又豈知禮守分者之所爲乎？其他僭妄侈靡之事，難以盡數。不惟糜費錢財，尤且玩違禮法。相應通行嚴禁，以成禮俗。爲此，牌仰本司，大書告示，張掛通衢，曉諭士庶軍民人等知悉。今後凡有喪葬婚姻等事，悉照文公《家禮》遵行，不得妄用紙人紙馬、獅象虎豹及金鼓響器、銃炮起火等項。該司仍行長史司啓王知會，嚴禁各宗今後務要敦禮尚朴，不得如前妄費，以致缺乏之悔。敢有故違者，士民拿究，宗室參治。并將吹打人役、制造工匠通行拿問，決不姑縱。

右牌行按察司。

劉伯燮《鶴鳴集》卷一八《鄉約纂序》 侍御帥公按滇，未踰月，首慨然軫念曰：「爲治以正風俗爲本。滇俗未盡淳美，督學使其盍修鄉約諸款以移易之？」劉生昔家居與諸社長游，及仕秦五載，前後凡幾砥行，卓哉移風易俗，無踰此也。爰採《孝順事實》《爲善陰隲》《大明律》三書彙集以覆之，屬藩司梓行。序曰：

約行於鄉而法正於國，自昔唐虞論治，稱不犯於有司，此曷故哉？毋抑聯屬而要約有先之者矣。夫有司之所執者法也，法不明，則人稱闇；法明而不行，則人稱愎。明而必行，于有司得矣，于吾民何？是故明而不與之盡明，行而不與之

盡行，以猶存渾渾噩噩、淳龐沕穆之休風者，莫如鄉約。茲道也，古道也，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然則于民便矣，于有司之法何？夫有司任法，而法亦有不能行者，竊多厭苦之。滇徼外地也，亦徼外俗也，祖宗徙兩越三吳之民以實茲土，故今俗埒中州。然始也以中土之俗而變夷徼，及其久也，夷徼之俗亦能漸漬于中土之人心，故今俗雜夷風。夫殺人者以貨貝抵，讐人者以兵戈報，居常而一言不合，則按劍而起，茲其俗土官家至今踵之，而華人干漢法者，亦動輒以邊徼爲辭。嗟乎難矣！是故潛移而默易之者，無踰鄉約。

雖然，鄉約之權重，則有司之權輕。使有司得制鄉約而不使鄉約能侵有司，是侍御公與余往覆揚確之意也，則又存乎其人也已。

葉春及《石洞集》卷七《惠安政書九・鄉約篇》　惟皇制治，建府置縣，畫鄉分里，以奠民庶。乃立耆老，以佐令敷政教。國家之法，十户爲甲，甲有首。一百一十户爲里，里有長。統以縣、府、布政使司，而達于部。又於里中選高年有德、衆所推服者充耆老，或三人，或五人，或十人，居申明亭，與里甲聽一里之訟，不但果決是非，而以勸民爲善。是即漢之三老，得與縣令並立，以事相教者，厥任重矣。法廢，各里亭盡堙没，縣令徒存，所謂老人，率闖茸輩，不過督辦勘委，以取刀錐之利，拜揖送迎，事官長爲儀耳，有司遂蔑視之。嘉靖間，部檄天下舉行鄉約，大氏增損王文成公之教，有約贊，知約等名。其説甚具，實與申明之意無異，直所行稍殊耳。知縣寡昧，參列聖之典，從簡易之規，拗亭以爲約所，推擇耆老爲約正、副，餘咸屬之。邑中長者初引避不就，蓋其習見近日，亦懼有司之蔑之也。招以諭文，加以束帛，明知知縣願與共治之心，乃肯來會。置酒設禮，與之更始。嗟夫！張敞、鮑宣，漢之三老也，孰敢蔑諸！

以十有九章聽民訟：一曰户婚，二曰田土，三曰鬬毆，四曰争占，五曰失火，六曰竊盜，七曰罵詈，八曰錢債，九曰賭博，十曰擅食園林瓜菓，十有一曰私宰耕牛，十有二曰棄毁器物稼穡，十有三曰畜産咬殺人，十有四曰卑幼私擅用財，十有五曰褻瀆神明，十有六曰子孫違犯教令，十有七曰師巫邪術，十有八曰六畜踐食禾稼，十有九曰均分水利。姦盜詐僞、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户婚、田土一切小事，務由本管里甲老人理斷，不由者不問虚實，皆杖六十發回。官吏不即杖斷，稽留作弊，詐取財物，處以重罪。里甲老人不能決斷，致令赴官紊煩者，亦杖六十，仍着果斷。循情作弊，顛倒是非，依出入人罪律論。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正身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官吏不察所以，一概受理，一體罪之。

凡老人，里甲於申明亭議決。坐先老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長於老人，坐於老人之上。事干別里，須會該里老人、里甲。本里有難決事，或親戚子弟有犯，須會東西南北四隣里分老人、里甲公同議決。許用竹篦荆條，量情決打。不許拘集，自來陳告，方許辨理。聞風勾引者杖六十，有贓者以贓論。

臣按高皇帝爲民之心，至矣至矣。蓋耆老，里甲，於鄉里人室廬相近，田土相隣，周知其平日是非善惡。長吏自遠方來至，一旦坐政事堂，求情於尺牘之間，智僞千變，極意揣摩，似評往史，安能悉中？重以隸卒呵於其旁，箠楚羅於其前，視其長吏，猶鬼神之不可睨，十語九忘，口未出而汗交頤。何如反覆於鄉里之間，若子弟於父兄然，得以盡其詞説。又況不肖之吏恣爲暴虐，自以解官挺身去耳，無有顧慮。耆老、里甲其鄉里長久人也，即有不平，何敢相遠？且一被逮，往復歲時，它無論，道途飲食，費已不貲。萬一觸忤，朴擊交下，孰與保家産、全膚體，争於陌頭，釋於閉尾者哉！是以知縣欽遵聖制，一切小事付諸耆老。愚民訛訛，或動浮言，微察耆老，常有惕然之意。豈法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乎？抑誠之未至也？凡我父老，尚共勉旃！

以六諭道萬民：一曰孝順父母，二曰尊敬長上，三曰和睦鄉里，四曰教訓子孫，五曰各安生理，六曰毋作非爲。諸臣多有解，不録。聖謨洋洋，嘉言孔彰，何解爲！

以四禮齊萬民：一曰冠，二曰昏，三曰喪，四曰祭。知縣嘗上書于朝曰：「國家制禮，達乎庶人，俗吏以刀筆筐篋爲事，廢而不問，三加不舉，六禮不修，遣女滿車，葬死殫家，設席肆筵，椎牛擊鼓，旛幢蔽道，錙黄盈室，括髮持衰，納婦誕子。甚至於水火爲棺槨，此弒父之罪也。遺祖禰，畧報祀，爲出門之祭。祈名岳，媚淫鬼，男女雜亂，晝夜奔馳，千里而赴之。常人琢器雕題，匹庶曳綺履錦，酒館歌樓，上切雲漢。乃有設容貌，倚市門，非君子所忍覩也，無禮甚矣。請責守令，重民四教，冠婚喪祭，禁其靡麗邪僻。」今謬爲令，豈敢忽諸！蓋六諭所以道民，四禮則其事也。

朱子《家禮》，成祖已列于學官，瓊山丘氏又著爲儀。户有之，故不録，而揭其條件于篇。

冠四條

凡冠禮，士大夫延賓行於家。鄉人行於鄉校，以教讀爲賓。衣服之美惡，酒食之豐儉，以上、中、下户爲差。下户不可越中，中不可越上。三等之户，以田産厚薄爲差。十頃以上者爲上户，五頃至九頃者爲中户，一頃至四頃者爲下户。商賈之家，較其所積，準是爲差。無財産者，通爲一等。

凡子弟未冠者，不得以字行。冠而字之，毋犯古聖賢及先世之諱。

凡謝賓，束帛不必如古人之數，上户絹一疋，中户布一疋，下户帕一方。

凡月朔，各鄉教讀以子弟之始冠者見有司，有司誨以成人之道。

昏十二條

凡昏禮，古有問名、納采、納吉、納徵、請期、親迎六節，今隨俗，惟行納采、納徵、請期、迎親。

凡男女昏嫁以時，男子未及十六、女子未及十四成昏者，謂之先時。男子二十五以上、女子二十以上未成昏者，謂之過時。先時者夭，過時者病，皆不能順陰陽以保太和，宜時諭之。凡納采，用酒牲、果品，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不過二兩，下户不過一兩。

凡納采、納徵、請期，具書如女氏。女氏復書，禮也。於初定時書，尤不可無者。律云：「雖無昏書，曾受聘財亦是。」但兩家父母及媒妁或有死亡，雖受聘財，卒無可據，以此悔親者衆。以後必以禮具書，無而訟者不聽。

凡納徵，用釵幣、酒牲，隨俗。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十五兩，中户不過十兩，下户不過五兩。送禮之人，毋得多與銀錢，惟待酒飯。

凡請期，不分上、中、下户，惟遣使通書而已，禮物不用。

凡親迎奠雁，不必酌酒加幣。亦有不奠雁而飲酒者，皆所當革。若婚，以次日見女之父母，設燕者聽。

凡婚禮，不得用樂。有不親迎而用鼓吹雜劇者，尤宜痛革。賀昏非禮，宜更爲助禮物，隨宜。

凡女服飾隨俗，但不可違禁。上户通計所費銀不過三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中户不過二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下户不過十兩，資粧器物半之。上户從者女一人，男一人。中户以下女一人；無，勿强。

凡婦見舅姑，用幣。餘皆不用，明義分也。鄉俗見諸親有帛。婦不見外姓，別男女也。鄉俗見異姓諸親及鄉黨。今悉正之，惟見同姓尊長。

凡三等人户之下聘，用酒一壇、鵝二隻、布二疋、茶一合。婦荆釵布裙見舅姑而已。貧不能具者，約正率閭里科少錢助之，勿令失時。

凡媒妁爲人議昏，須通二家之情，待其許諾，毋得欺誑，但求成事，以貽他日之悔。事發罪之。謝禮，上户不過一兩，中户五錢，下户一錢。溺陰陽年月而不成昏及論財者，罪其父母。

喪八條

凡居喪，以哀戚襄事爲主，不許匿喪成昏。弔賓至，不許用幣，不許設酒食。惟自遠至者爲具素食，令無服人待之，不用酒。孝子不許易凶爲吉，赴人酒席。鄉俗旬七會飲及葬於山會飲，皆深爲害義，犯者有罪。

凡喪，不得作佛事，不得用樂。及送殯不得用鼓吹雜劇、楮幡楮鬼等，違者罪之。

凡居喪，始惟食粥蔬素，不得飲酒食肉。寢處於内，禫而後飲醴酒、食乾肉。有能用禮者，衆共嚴實，以憑旌獎。

凡停柩踰年不葬，及溺於風水、兄弟相推不葬者，各行戒諭，違者罪之。

凡致奠，上户用猪羊各一，所費銀不過三兩。中户用猪一，所費不過二兩。下户用牲五，所費不過一兩。不能具者，炙鷄絮酒，盡哀亦可。僭用牛者罪之。

凡三等人户之下，葬用薄棺，不許焚屍。貧不能葬，約正率閭里科少錢助之，毋令暴露。

凡火化者，忍心害理，宜送官嚴懲，子孫依律死罪，工人重治。瓦棺毋鬻於市。

凡葬埋，宜依旅瘞之禮，左昭右穆，不得淆亂。其强佔他人墳地，送官懲治。

祭五條

凡祭禮，所以報本追遠，不可不重。近世多不行四時之祭，惟於忌日設祭。前期不齊，臨祭無儀，祭畢請客飲酒，皆非禮也。今宜悉遵朱子《家禮》，上户立祠，中户以下就正寢設韜櫝奉祀，歲時朔望如禮。

凡庶人祭其先，禮也，宜如式製爲木主，不許事觀音菩薩等神像。以前事者，即毀。私藏事之，發覺治罪。

凡祖禰逮事者，忌日有終身之喪，是日素服，不飲酒食肉，居宿於内。曾祖以上不逮事者，服淺淡衣，禮視祖禰逮事者爲殺。

凡時祭屬吉禮，上户有祭田者，祭畢胙於教讀及約、正副。

凡有疾病，惟禱于祠堂、里社，不許設醮禳星，聽信巫覡。違者罪之。

知縣曰：「吾民幸生聖世，上遵六諭，下行四禮，足稱良矣。振德者，長民職也，申以四事：一曰明倫，二曰禁邪，三曰務本，四曰節用。瑣科條之，願聽毋忽。

明倫五條

一、孝順父母。乃高皇帝口授吾民第一義。欲盡斯道，宜如《孝經》。《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蓋分之能爲者如此。嗟夫！父母之德，豈有極哉！吾父退齋府君，老儒也，生不肖孤，以爲晚，未嘗易教。年十歲，授《古文尚書》。十二，授《詩》。十四，授《易》。十五，教觀宋儒之書，使從事聖賢之學。見吾不以伯氏之喪而有妻，又不飲酒，喜矣。母方夫人，見吾端居而嘆，問：「兒何爲？」對以「欲生益於時，死傳於後耳」。母曰：「汝父言天地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而終，即孔子，孰傳之？强爲善耳。」又吾常喜道壞麻折檻事，母曰：「吾死不願汝有此也。孔子如清風明月，汝如烏風黑雨，雷劃劃聲。」悲夫！父母愛子之心一也，即爾父母，何異於是？吾不幸年十七而喪父，二十二母又喪，即今受朝廷恩，妻子皆得食民之食，不能一一及于黄泉之下，此曾子所以北鄉而涕泣也。故曰：「往而不可還者親也，至而不可加者孝也。」子欲養而親不待也，木欲直而風不待也，傷哉！既不能養，又不能立身揚名後世，以爲父母光顯，尚何面目立百姓之上哉！爾輩當以爲鑒。親在愛日，不幸而没，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毋效吾終身之悔可也。

一、創家者必立宗法，大宗一，統小宗四。別子爲祖，以嫡承嫡，百代不絶，是曰大宗。大宗之庶子，皆爲小宗。小宗有四，五世則遷。己身庶也，宗禰宗。己父庶也，宗祖宗。己祖庶也，宗曾祖宗。己曾祖庶也，宗高祖宗。己高祖庶也，則遷，而惟宗大宗。大宗絶，則族人以支子後之。凡祭，主於宗子。其餘庶子，雖富且貴，皆不敢祭，惟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宗子死，族中雖無服者，亦齊衰三月。祭畢，而合族以食。耆而齊衰者，一年四會。大功以下，世降一等。異居者必同財，有餘則歸之宗，不足則資之。宗族大事，繁則立司貨，司書各一人。宗子愚幼，則立家相以攝之。各修族譜，以敦親睦。或有骨肉爭訟者，衆共罰之。若肯同居共爨者，衆相褒勸。

一、孔子宰中都，制爲別塗之教。蓋禮始於閨門，男女必有別，妻妾必有序，宫室必辨外内。男子毋得晝寢于内，婦女毋得踰閾行市。雖奴婢，亦必動遵禮度。其有貞節，衆共歌揚，以爲閨門之助，聞于有司。

一、曾子問曰：「取女有吉日，而女死，如之何？」孔子曰：「壻齊衰而吊，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蓋既婚媾，將期百年，豈願有此？誠痛之矣。今男女未婚而死，必索聘財，至於相訟，一何薄也！又女已嫁，常庸奴其夫，亡抵他人。官以法合之，則至決絶而死。嗟夫！宋人之女，嫁而夫有惡疾，竟不改也。即庸，不猶愈於疾乎？又夫死不嫁，從一而終者也。燕有貞鳥有烈，可以人而不如鳥乎？高皇帝以衆人待人能秉斯義，則表其閭，載于令甲。不能免喪而嫁，又多乎哉？實兩年耳。今愚婦夫死未寒，輒歸別室，朝尚括髮，夕即畫眉，忍矣忍矣。環而視之，欲以此婦爲利，又嘗數輩。此皆無行義之尤者也。昔孔子爲政，而公慎氏出其妻虧，正以待之也。幸得備位，爲邑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視事朞月，其風未變，重使父母受其耻，咎在知縣。各宜戒諭，犯者如法。

一、吾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俗，樂其業，田廬妻子，雖有强暴立于其傍，莫敢睨者，非君恩哉！是故民者出粟米絲麻，作器血，通貨賄，以事其上者也，豈必服官守職而後能盡君臣之道？力農奉公，供輸以時，庶人之義盡矣。如是，又何箠楚之加？

禁邪七條

一、惠安廣輪厘八十里，淫祠至五百五十有一。噫，何多也！頭會箕斂，釃酒椎牛，迎親慶誕，設齋建醮，或至舞鬼掉舟樂神。會首不能具，則出息以充之。爲位頭者，世而袖首，竈食其内，病不得藥，死不得葬。甚至男女雜糅，有不可道者矣。知縣傷之，下令墮毁，遵裕陵，改建社學二百二十有一。然聞民尚移象私寢，或言予出城門，鬼還廟宇者，甚惑，父老諭之。

一、禁止師巫邪術，律有條矣。今愚民自稱師長、火居、道士及師公、師婆、聖子、神姐之類，大開壇場，假畫地獄，私造科書，僞傳佛語，摇惑四民，通交婦女。或燒香而施茶，或降神而跳鬼，設齋則糜費銀錢，建醮則喧騰閭巷，暗損民財，明違國法。甚至妖言怪術，蠱毒採生，興鬼道以亂皇風，奪民心以妨正教。不知死生有命，富貴在天。且如師巫之家，亦有灾禍，鬼神憑藉，何不救之？若言免禍求福，盡假其功，則是貧者盡死，富者長生。此理甚明，人所易曉。皇上崇祀真儒，大啟文教，淫祠既毁，邪説當除。凡我四民，毋仍舊習。禁約之後，師長等及無牒僧道各項邪術之人，赴縣自首，歸還原籍，别以治生。違者如律。

一、《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中伐，不粥於市。魚鱉不中

殺，不粥於市。」故孔子爲政，器不彫僞，百姓遵用。韓延壽(者)(曰)：「賣偶車馬，下里僞物者棄之市道。」今後我民有賣鬼面諸淫巧物，與斗斛秤尺不如較勘、市而二其價者，并罪之。

一、邇來風俗好訟，蓋聞亂後生理未遂，人性漸澆。或摭無證之詞，或舉已結之牘，或窺上意，或復私仇，銖兩必爭，睚眦必報。一旦被逮，其喪倍尋。陰險詭詐者殺身之藥，貪婪凶虐者滅家之斧，强梁者不得其死，教唆者必逢其後，可不畏哉！上失其道，民散久矣。余甚自愧。今與民約：凡有父子、兄弟、夫婦不相親睦，及爭財異業以至飲酒博奕、鬬隣罵里、淫盜詿騙等項，以每月朔望兩日相會亭中自陳，或族長族人代陳。小事不平，父老同衆勸戒。事關大惡，明言責救。如有不從，乃聞于縣。若城中，則予躬往。不勸責者有咎。

一、知縣兒時嘗與人奕，先大人瞰之，以爲賭也，撻之二十。今中夜思至，輒氣絶。蓋父母于子，恒慮其賭，賭則窮則盜，小人犯刑，君子滅義，靡不爲矣。知縣視爾小民，猶大人視不肖孤也。戒之哉！戒之哉！不戒，治以律。父老不教戒，甲總不覺舉，連坐。雖不賭財物，而鋪牌演戲，奕棋雙陸，玩好骨董，學習彈唱琵琶三絃、羌管番笛，廣收花石，獵養禽鳥作諸無益者，一并罪之。

一、民間酒店，假以賣酒爲名，實乃淫人取利，大傷風化。犯者重罪。

一、毆明毀鄉校，子産止之，譬諸防水，蓋士傳言，庶人謗，固爲政之資也。然高皇帝於投匿告人者，罪之特重，至於絞，見者將送入官，杖八十，被告言者不坐，豈非聖讒説殄行哉！近來此風尤盛。爾鄉先達張大夫曰：「道不可得見矣。長民者謹勿以魯而之齊哉！」余懼其至齊也，戒之戒之！犯者緝獲，如律不赦。

務本三條

一、先王之教其民也，行不出弊倫之外，士不出畎畝之間。《漢書》曰：「餘子遣入序室。」所謂餘子者，父在則子餘，兄在則弟餘。故天下生員皆名子弟，其職在入孝出弟。而所以教之者，尤莫切於出作入息之期也。後世分教養爲二，一登講堂，永耻民事，有父兄荷蓑立而子弟衣輕裘。見達官、貴人、惡人，必竦然起敬。見胼手胝足，雖至親，而赧然愧之者。雖(雖)冠服如士人，其孝友之實，曾不如塗之人矣。肅皇帝敕入學生徒，必求子弟曾知稼穡，有孝弟實行者取之；篤實父老以耕讀爲事者，量加賞犒，以廣子弟孝友務本之心。至於興水利以便農民，招農民以辟土地，責有司舉行，真與周室比隆矣。予忝爲民父母，不敢素飡，常行阡陌，勞問勤苦。崇福荒田，已分有力者墾，官埭新埭，變爲滄海，亦召好義者築之，可以作乂。又效召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開西洋故道，使六七兩都咸得灌溉之利。餘以次行，恐不能盡之也。凡我父老，宜常勸督，服勞田畝。子弟亦宜聰聽長者之言，或有某田未墾，某水宜疏，悉來白予，不憚黎面。

一、聞民有私謔者曰：吾自三月至六月，粒米入口者死。言皆食麥。而他邑亦嗤我爲人麥籠，謂麥貯籠中，猶淵明瓶中粟也。然則吾民厥惟艱哉！張襄惠曰：「吾邑廣輪之數，止八九十里，然且包山林，並原隰，可耕之田不能三之一，斥鹵者幾半。上承會府，下引漳潮之衝，并日以馳，不足也。」三復其言而悲之。地瘠他邑，而賦又不可獨後，可奈何！吾民勉之！又聞李大夫言：「列市吾土，皆他郡縣人也。錢盡外出，能得外錢，獨糊布耳。然麻乃買於他所，利減其半。又島夷亂後，家無杼柚，爲緦賣之，利又減半。」今後不種麻與以緦賣者，同里布之罰。

一、邑無深溪大澤之注，東南諸郡常病旱，人勤稼穡，桔槔之聲，達于晝夜。旱月，涓滴之水，以死守之，往往鬬訟。比平，苗則稿矣。以後須敦讓畔之風，彼此兼利。强者罪之。

節用二條

一、四民之家，有千金之産者，有一金之産者。儉者以一金而有餘，奢者以千金而不足。如聘婦則虚張儀物，嫁女則多耀資粧，喪葬則金投于酒肉之池，祠醮則財赴於緇黄之壑，鬬勝則假借爲真，設酒則以無爲有，是皆不能行四禮所致也。夫四禮者，至易至簡，易知易行。不惟能反淳風，而亦可省濫費。所有《四禮條件》，各宜遵行。違者許人首告治罪。

一、凡一年之用，置簿開算。糧役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之備，一分爲祭祀之需，六分分十二月之用。若閏，則分十三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凡茶飯魚肉、賓客酒漿、子孫紙筆束脩及奴僕等費，皆取諸其間，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太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以爲冬夏裘葛、修葺墻屋、醫藥喪葬及弔喪問病、時節饋遺，毋得侵過次日之用。一日侵過，無時可補，此窘匱之漸也。宜加節嗇，免致于求親舊，出息通借，以招恥辱。若速客置酒，當知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之義。酒或七行，或十行，量洪者不過十二行。果止五品，殽三品，割截二品。器用髹漆，雖親戚上客，一以爲準。其有過用多品者，共罰之。月吉，乃屬民而讀法，書其善者惡者，老人以木鐸徇于路。望亦如之。凡民間，須要講讀《大誥》、

律令、敕諭老人手榜及見丁着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有司時加提督。每鄉每里，各置木鐸，於本里内選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瞽目者，令小兒牽引，持鐸徇行本里。令直言叫喚「孝順父母」六句，使衆聞之，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里内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臣按：京縣，高皇帝時，月朔，尹引耆老等赴御前聽宣諭。君臣一體，誠三代之盛也。今設聖諭牌一，置于亭中，儼天顔之在上焉。城中兩量，知縣引耆老等跪聽如儀。各都耆老率衆行禮，兼講《家禮》《條件》，以《家禮》乃文皇帝所頒禮，亦法也。又國朝旌善亭榜書民之善惡，即《周禮》屬民讀法，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糾其過惡而戒之之意，而近行鄉約，置記善、記過簿，亦此意也。今日登簿，積之不已，則登于亭，可不畏哉！可不勸哉！又《教民榜》慮鄉村散遠，則一甲内置木鐸一，易爲傳曉，以便民也。各都遠者或一二十里，可悉會乎？故以鐸傳之，不使奔赴。又榜中每月六次，今止朔望，從省也。

儀節：凡會者，登名于籍。每月直月二人，自朔至望，一人直之；自望至朔，一人直之。至期，直月設聖諭牌于堂北，誥律案于堂南，上置誥律、敕諭老人手榜、《四禮條件》。擊鼓集衆者三。城中則縣官先拜。耆老率衆北向跪。贊「宣聖諭」，直月立聖諭東。宣畢，僉曰：「諾。」贊「俯伏，興」。五拜三叩頭，分班。老人持鐸，出徇於路。（必）〔畢〕，司贊「讀誥律」，教讀二人北面，一讀《大誥》、敕諭每人手榜各一條；一讀令三條，或五條。畢爲解諭，即撤牌位，皆坐。教讀正坐稍東南向，耆老坐堂東西向。會中年尊者，坐堂西南向。餘以齒爲序，東西相向，以上爲上。教讀逐一講解《四禮條件》。城中則縣官正坐，耆老旁列，教讀北面講禮。於是有善者衆推之，有過者直月糾之，詢其實狀無異詞，乃命直月書之。善即遵六諭，行四禮者，過反是。過而能改，後會改書。如無可措，不必吹毛，以至忿争。訟者平之。相揖而退。

于慎行《穀城山館文集》卷一四《節善碑記》　節善碑者何？師相沈龍江先生紀其里之卓行以爲訓也。先生以帝傅元老退居河上，維是彰善化俗，汲汲於懷，日討古之嘉言淑行以爲里子弟規，猶懼其遠也，因采父老傳説及目所覩，記里之孝廉德義一節之合于古者，彙而集之，鐫而樹之城闉，使闔闉田野愚夫愚婦皆得聽聞而誦法焉。夫巨壑帶地，不謝涓流，崇嶽造天，不辭遊壤。先生道冠民宗，業隆當代，一節之善，畢入蒐羅，何其弘哉！夫善本降衷，烏有小大？聖神功化，小善之積也，故取節焉。辟之曆策，節節而積之，以成一歲。辟之肢體，節節而積之，以成一身。故曰「是集義所生，非襲取也」。夫襲之與集，其善均爾，然襲出于有爲，集出于無心。襲者必不能集，亦不成其一節，故君子不載也。乃若愚夫愚婦，目不披書記，身不閑拱揖，師友無規，鉤繩無考，入而孝友，出而廉讓，不知其美，安知名實？此真繼善所發矣。世之君子高談性命，究極天人，至于惚怳玄虚，意相俱泯，推極其用，無不苞絡三極，一體萬物，皇王之軌皆爲粃糠，不既大且深哉！考其衷素，庸言庸行，子臣弟友之間，無所爲而爲者，能幾何人？夫其精蘊所含，聖神功化皆在筌蹄之表，而言行動天地，孝弟通神明，或不若愚夫愚婦之爲真也，吾竊怪焉。故道之極致，至于「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其端始于爲己。不言不動之地，義之所由集也。集而不已，塞乎天地之間，奈之何其馳遠而近遺乎？先生以真修之學爲世表正，將與天下共之，豈惟是一鄉一邑之善？夫由一節之善積之可以成一人，由一人之善積之可以成天下，故曰「善以天下仁」。里之士若氓尚垂永觀法，以無忘百世之師，四方將取則焉。

方大鎮《寧澹居文集》附《祠堂續紀》　方大鎮曰：古宗廟之制，自天子至官師各有等，初皆稱廟，漢以後，大夫以下不稱廟而稱祠。祠者，春祀也，故以命名。我方籍於桐二百餘年，列祖貽謀甚厚，而我先君始建祠堂，成列宗之志，於是議以爲世受國恩，爲大夫，宜倣古大夫三廟之義，立三祖木主於祠，始遷者，始有封者，始有爵者正始以立名，緣義而定制，後雖有作，莫能損益焉。祠制既定，則議規條，議宗法，議田，議祭，議碑。吴中陳觀察、里中何太史各爲文表其事，載在《前紀》，不啻詳矣。乙卯秋，小子始佐族長爲政，一切務因無所損而稍有所益，田則倍之，約則申之，隴則察之。前籍所未載，嗣而葺之。而奉先君配穆室之西，亦曰始建祠者，皆宗人一本之深心，家政百年之永計，不可無紀也。文武之政，布在方册，推而行之，存乎其人。從兹以往，監于成憲，孔曼且碩，惟賢子弟之繼序而仔肩矣。是爲祠堂續紀。庚申長至日書。

方大鎮《寧澹居文集》附《續置祠田小引》　先君子既立祠堂，乃置祠田於平坦，尊祖睦宗甚盛。小子仰承德意，每欲有所推廣，當先君子不豫，嘗面陳此衷，以爲荷大人詒書，錫我土田，手澤所存，不敢不守。願如其直若干，爲我大人推廣德意。先君子首肯稱善，顧以侍藥倉皇，未能遽就，而先君子永訣矣。弔事甫竣，即爲此事謀，而況宗人復迎先君神主入祠，又何□□□不急爲圖也？於是覓得姚氏田於十里舖，與平坦相近，便於管理。其直凡百八十金有奇，其租歲取穀二百六十斛、錢三千，輸之祠堂，爲祭祀賑助之用。嗟嗟，心長力短，慚此涓

滴，然水木追思，箕裘繼紹，聊以表一時一念，於我宗人，尚有待於後來者，端未艾也。田界畝數，具載契書，并歲出入之目，俱録於左。

方大鎮《寧澹居文集》附《祠約》 禮有五經，莫重於祭。夫祭者，非物自外至者也，自中出於心者也。心怵而奉之以禮，所從來矣。祠堂之設，事我先祖，爲報本之圖，因以睦我族衆，表一本之誼。祭期祭儀，成規具在，始未嘗不肅，而今稍怠焉。有其舉之，莫敢廢也，不亦嚴乎？沐必彈冠，浴必振衣，兹其時矣。敬飭諸條於左。計十二款：

一、歲祀不過清明、冬至二舉。舉之日，不過卯辰二時。計一歲之内，僅用四箇時辰工夫，以表尊祖睦族之志，爲力不煩，亦不過勞，何必偷此須臾之閒，甘蹈失禮之戾？凡我子姓，即鄉居者，竝宜按期到祠，何況城居，又何況青衿？禮義由學校出，身列學校而禮義不講，非所以令衆庶見也。且諸前輩有踰六望七者，即吾輩亦踰五望六，猶不敢不竭蹙以趨。而後生小子顧高枕而罔聞，豈所以明禮義、稱門風也哉！以後二祀，務期齊集，果有不得已之事，或有病，許先三日白於户長，通知户衆。其無故不到者，聽户長議罰，請罪於祠堂。

一、禮生各有專司，照舊分派。今立司簿一人，與祭者各登名於簿，以便稽考。

一、與祭子姓，各以本等服色。學校者不得槩著行服，公然自便。且行服青中藍邊者，亦係有爵之服，無爵者宜用古深衣之制，不用藍邊也。今稱行服，即《會典》忠静服也。深衣以玉色布爲中青爲邊。

一、祭日，定以五鼓取齊，黎明行禮。古云「夙夜匪懈」，又云「辨色視事」，不獨獻酬，以早辦而易齊，抑亦心志以夙興而更肅，在户長督之。

一、唱禮者宜緩，行禮者聽其聲盡而後起伏，則節奏不至於急迫而起伏可免於參差。

一、排班宜整，尊長在前，卑幼在後，昭在左，穆在右，不得攙越。

一、年長者或小恙者，不以筋骨爲禮，聽其先行四拜。

一、後至者，須在傍立定，俟大衆禮畢，肅容向上四拜。不得插入班内，混不成禮。

一、雖雖肅肅，奏假無言。詩書所載，良有深意。凡祭之日，自始事迄於亭餕，俱不得喧嘩笑語，失於不敬。尤不得争辨是非，失於不和。往有犯者，今宜切戒。

一、儀節雖有舊本，宜爲删其重複，酌定成規，不簡不煩，另開於别單。

一、陳設、省牲、享餕、講書等規，俱如舊。

一、清明祭後一日，議擇子弟之俊者會課校閲，曾一再行之矣。此後在户長酌定。

附一款　蘇子有云：夫民相與親睦者，王道之始也。其道莫始於宗族，而事權必歸於宗子。今祠堂大小宗在焉，宗子幼稺，屬之户長。乃衆心既渙，約束頗難，叔姪兄弟之間，容有事或參商，小言相謫者，宜觀一本之義，孝弟之良，自爲轉移，自爲區處。必不得已，許白於户長，於祠堂商量和睦，不可輕訟官司，敗壞宗誼。至於先隴所在，祭掃原有期會，樹木各有禁例，統在户長查舉。倘缺禮者、斬木者，各如約治之，甚則仍聞之官司不貸。

譜牒自苑馬祖修纂，迨於先君輯定，意法兩善，亦既整齊矣。《認宗》一篇，語更厲焉。近者頗有妄認之説，如瞿塘方士偉者，鎮且斥之去。穎州方良銓者，又屢屢求附，鎮與之書曰：「不腆敝族，處桐子二百餘年，譜牒井井，皆先君所定。雖有遷自休寧之文，而世遠無稽，不敢强附。華宗在望，非不欲倚玉之爲榮，而先君之言，載在家廟，垂示子孫，不佞誠不敢遽違先志，身爲厲階也。尊剌稱名，敬壁之使者。」人有言曰：「彼來認宗，自處卑幼之列，何妨受之？」彼稱名於我者，雖卑一層，然於我子弟，則當尊之矣。我於彼父祖，又當尊之矣，何益之有？豈亦憐其筐筐，希其門地耶？淺交而瀆宗，徇名而忘本，此先君所厲禁也。若壽州方公孩未，則手檢譜中，認爲三世諱禮者一派，此與泛泛者不同。然先君雖聽之，未嘗遽載譜系，亦猶行古闕疑之道焉。若野狐之事，先君曾往問之，彼有西鄉方姓者，云此爲明二之塚，伏臘不缺，因欲認宗同祭。先君歸問，鎮對曰：「我方可認以爲祖，必無主之塚耳，彼方安得認之以爲宗？彼方既認以爲宗，則有主之塚矣，我方安得認之以爲祖？」先君曰：「善。」遂爲定論，盡破疑城。後之繼者，慎無妄附，爲宗譜羞也。因並著之，以昭我考之盟。

顧天埈《顧太史文集》卷四《二賢祠記》 我明自國初，蓋多儒者。然聖學真脉，開于白沙陳先生。先生不立文字，而未嘗不發于文字。予嘗讀《仁術論》云「桓文用意，周公用心」，一時疑滯豁然。夫舍意而心何自見哉？則心與意之别微矣。又《送張廷實序》云：「即心觀妙，以揆聖人之用。」又嘗叙遡生平，自從吴聘君歸，索之方册，累年無所入，静坐久之，忽焉心體呈露，因教人静中養出端倪，一以自得爲主。又《送嘉魚李世卿序》云：「在身忘身，在事忘事，在家忘家，在天下忘天下。」白沙先生之學，真虞廷之精一、孔氏之格致也。獨于世卿莫逆，白沙去嘉魚數千里，詩牘往來甚勤，時一相聚，登山飲酒，吟咏唱和，無所不語，

以開世卿。而世卿輒喟然發悟。世卿諱承箕，兄字茂卿，諱承芳，皆少小好學，同舉于鄉，兄成進士，世卿往見白沙先生，即絶應試，專精洗滌身心，落筆驚世。未幾，兄亦謝政，相與悠然物外。居大崖山，號大崖先生。予私淑白沙，恨不得當其時親炙之，而慨羨乎大崖先生者深矣。往歲獲交于大崖之曾孫景穎公，端潔弘遠，受益良多。一日，以二賢祠記見委。二賢者，大崖先生與蘭居蔣公也。蔣公諱時馨，閩人，今世潛心聖學之君子，令于嘉魚，仰止大崖先生，立祠大崖。蔣公去邑二十餘載，而邑人思之不置，有龍令諱一德者，因搆宇邑中，設大崖先生并蔣公像以祠焉。曩白沙先生屢召至京，授官旋歸，而與之游從若大崖兄弟輩，相繼遠迹聲利，僻處深山，當時遂疑白沙之學純務遯藏而與世漠然者。嗚呼！此非惟不知白沙、大崖，兼不知行藏矣。仲尼門人三千，獨奇顏子。顏子一簞一瓢，齋居陋巷，而仲尼告以四代禮樂，且曰：「惟我與爾，用則行，舍則藏。」何哉？蓋凡人惟有用舍，聖賢斯有行藏。凡人用則公卿，舍則韋布。聖賢用則有以行，舍則有以藏，豈有能行而不能藏，能藏而不能行者邪？白沙、大崖往矣，蘭居蔣公、景穎李公，當今海内莫不向往，朝廷登之大位，抒所淵源，然後學者始信白沙、大崖蓋行藏一如者歟！

顧天埈《顧太史文集》卷四《姜少保祠堂記》 太子少保大宗伯丹陽姜公，自入仕時即慕古敦睦本支之義，每歲捐其俸餘積買田若干畝，以贍族人，因羣其子弟而設塾誨之。由是舉族冠婚喪祭貧不能存者，皆有恃賴，而彬彬多傑秀。今公歿矣，族人德公甚，特作堂于義田之墟以祀焉。公之少子參政君仲文，余同年友也，來索余文爲記。

余嘗思古聖王有封建、井田、學校、肉刑綱維天下，而又立宗子之法，使家家自爲綱維，所以比屋可封。後世宗法既亡，則一切古制難復，而人倫之偷蕩極矣。其間邁特之士，自以其意矯而之厚，于是共被讓田、數世同居之風，輒赫赫于傳記。然而不可常也。獨范文正公創置義田，族之人永資焉，而陰束于善，其法最爲近古。然邇來亦有依倣以行者，而或反召釁。蓋初未嘗不見德，久則固然而爭，義田雖美，亦非文正公不能行也。今公毅然行之，而族之人祠而德之，是豈易及者哉！

嗚呼！文正公豐功高節，卓犖宇宙，而施之族黨者，蓋其餘耳。公雖位至宗伯，卒不獲柄國政，生平之奇十未展一二，而僅以仁族，惡得無深慨也！顧仲文識操猷畧，當世無兩，行將竟公之志以澤四海，而族更滋大，余跂俟之矣。

錢士升《賜餘堂集》卷一〇《同善會講語》 這是同善會第三十五會，自壬申年起，歷年收散銀錢之數，凡一千五百餘金矣。當此會未舉時，此一千五百餘金各私爲己有，於己不見益。此會舉行以來，此一千五百餘金各分濟於人，於己亦不見損。豈惟於己無損，作善降祥，身家有陰受其益而不知者，可見作善是極便宜事、極快活事。所慮人情有初鮮終，或至倦怠作輟，不知今日天心人事一則可幸，一則可懼，正大家猛省努力爲善之時。

何謂可幸？今北直、河南、山東、江北地方，處處兵荒，僵屍載道，棄兒賣女，慘不忍聞。獨江南數郡，向來時和年豐，家給人足。就數郡中，常州苦蝗，湖州苦水兼亦苦蝗。獨此一方，雖經春潦，旋即底平。禾黍芃芃，有秋在望，天之厚待吾土，却似父母養驕子一般，豈不可幸！

何謂可懼？年來米價雖貴，多不過一兩，今歲忽增至一兩八錢，杭州則二兩四錢。比萬曆戊子、己丑間連遭水旱，價猶過之。此百歲老人未經見之奇變也。向非縣父母多方勸糴，士大夫協力倡捐，衆口嗷嗷，事幾不可知矣。乃人情恬不知怪，市肆則酒肉盈門，遊船則歡呶終日，絶不像米珠薪桂光景，真可詫異。古人有言：「天假之以小喜，將降之以大災。」今災荒已見端矣，而瞀不畏如此，一旦天心震怒，飢饉就在眼前，豈不可懼！

可幸者當思作何消受，報答上天仁愛之心；可懼者當思作何懺悔，祗承上天譴告之意。惜福莫如禁奢，消孽莫如從儉。大禹聖人，只是克勤克儉，何況我等，薄福薄德，豈可不自修省，恣行暴殄？莫道酒肉是人人該喫的，日日常用的，惟孝養父母，始用酒肉。故説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可見帛肉自養老外，少壯不過食粟、衣布而已。至於賓客宴會，原以合懽，何用盃盤狼籍？冠婚喪祭，期於成禮，何用誇多鬬靡？富厚人肯從儉，養其有餘以濟人，則省一事之奢華，便可做數樁方便。這便是富厚人爲善的樣子。貧窮人肯從儉，節其有限以自養，則忍得一時口腹，即可保一日生涯。這便是貧窮人爲善的樣子。大家兢兢業業，畏變憫窮，務使淫業日消，素風日厚，自然天心感動，災祲不生，屢錫大有之年，永脱兵荒之卻。父老子弟熙熙皞皞，稱爲化國，顧不休哉！這番説話，正所謂一番提起一番新。同善會於是乎始。

戴重《河村集》卷一《修忠烈廟記己巳》 有宋開禧二年，金虜寇江圍和州，州守周公力戰却之。其三年，州人德公而祠焉。嘉定元年祠成，知歷陽縣謝德輿爲之記，記攻守狀甚詳。時公已移謫去。至紹定二年，乃轉和州防禦使，會卒。

淳祐七年，謚忠惠公，賜額曰忠烈之廟，遂仍生祠而爲之。其北堂則以祀公之母感義郡太夫人，敕辭具于石，旋移封永國夫人。廟在横江門内，故壯且麗。後二百餘年，蓋未有新之者。及我嘉靖之六年，和州易公鸞乃廢淫祀于城西之麓，徙廟其地，而祠賢母于左壖。舁二巨碑立廟下，自書忠烈廟榜，筆力古勁，垂且百年，又告圮矣。諸生王之節亟言于有司，有司不暇治之，節謀其里曰：「曷設劇而購錢，可乎？」里人皆諾。凡聚錢若干緡，召工取材，少易朽壞，而錢輒盡之。節三歎謂重曰：「和州南北之争地也，竊觀天下之勢，遠則三十年，近則十年，必有大亂，亂則和必先之。而今之士者不崇忠孝之教，不習知勇之術，亂至，吾知其無能爲矣。若周公以孤城羸卒抗忠致命，摧虜保邦，誠社稷之功也。節與子願仰師之，以有此役厲我國人，工雖不克終，不可不記其事。嘗讀《宋史》紀開禧和州之圍，頗不載周公殲胡之績，而略見于小史，豈侂胄怒邱崇之斥己，因以抑公與？他日有事于《宋史》，慎無闕如也。」重韙其言，書之於版，並録祠記如左。崇禎二年六月日，諸生戴某識。

陳子龍《安雅堂稿》卷五《修立義冢序》 嗚呼！古無葬也，弓弩之設，孝子以衛其親也。自中古之後，民未有不歸於土者矣。秦漢以來，俗尚厚葬，破生崇死，智士仁人深痛而疾非之，豈獨以傷費而救俗哉？誠恐數十百年之後，不免戮屍之慘也。夫數十百年之後猶舉而慮之，而今之人子焚其父，弟焚其兄，朝辭日月，暮成灰燼。嗟乎，胡元之遺風，何其不仁歟！高皇帝嘗登金陵城，聞燔人臭，問於侍臣而哀之，于是制詔，郡國各立義塚，其有火葬者，罪無赦。著爲令。此正風俗、崇教化，仁愛之至也。事久令弛，民志偷薄，江南數郡，猶沿故風。今年春，大中丞張公赫然下令禁止之，而吾郡則郡守方公、邑宰張公推廣德意，修阡塚，事掩埋，既克有成矣，然民之至貧者，至不能具百錢以上，則棄之中野如故。夏五月，侍御馮公及孝廉俞君、夏君、唐君、宋君偕予覽乎四郊蒼莽之區，沮澤之濱，則見敗棺腐衾累累也，是犬彘之所食也，烏鳶之所啄也，風雨之所摧濯也。意愴兮其悲之，共捐金百餘金，將以月之十二日募人盡瘞之。雖然，其地則隘也。然故塚多爲土猾所隱，則將請於當事以清理之。其貲則有盡，而來者無盡也，則將謀于郡之長者以共繼之。

或曰：「子之志誠善，然非數世之計也。民之死者亦多矣，子安能諄諄向人而告之？」予曰：「不然。俗之厚薄，繇人所化也。向也民孰不知愛其親，而乃有畀之炎火者，非不仁也，蔽於俗也。今也既不敢違上之令，而又不能埋其親，至棄之中野，亦非不仁也，厄於貧也。夫蔽於俗者可以法令禁，而厄於貧者不可以空言奪也。惟賢士大夫廣弘仁術，遠布德心，使棄其親者以他人猶若是其不忍也，而我獨無愧於心，于是中人之家或知絶經唄、去音樂之費，以營塋兆。其至貧者，亦能役功力，減口食以掩其親，未必非化民善俗之機也。是舉也，豈獨奉中丞公之令、廣方公張公之德？蓋亦高皇帝之遺意也歟！」

尤侗《西堂文集・西堂雜組》三集卷八《戒賭文》 天下之惡莫過于賭。牧猪奴戲，陶公所怒；一擲百萬，劉毅何苦。今有甚焉。打馬鬬虎，羣居終日，一班水滸，勢如劫盜，術比貪賈，口哆目張，足蹈手舞，敗固索然，勝亦何取？約有三費，未可枚舉。既卜其晝，又卜其夜，寢尚未遑，食且無暇，不見日斜，寧聞漏下，讙呶辟寒，袒跣消夏，賓客長辭，琴書都罷，是曰費時，寸陰難借。三人合力，以攻一椿，兵不厭詐，敵必用强，殺機潛伏，詭計深藏，左顧右盼，千思萬量，精神恍忽，面目焦黄，是曰費心，終必病狂。一文半文，千貫萬貫，錙銖必較，泥沙無算，贏乃借籌，負或書券，家棄田園，祖遺寶玩，慳者不吝，貪者不倦，是曰費財，困窮立見。始作俑者，公卿大夫，退朝休沐，讌會相娛，點籌狎客，秉燭監奴，問同姬妾，角技氍毹，平章重事，豈在是乎？亦有儒生，厭薄章句，博奕猶賢，詩書没趣，引類呼朋，攤錢争注，赤脚無成，白頭不遇，文鬼誰憐，牌神莫助。富人長者，公子王孫，珠玉滿室，車馬盈門，呼盧白日，喝采黄昏，千金忽散，一畝無存，墦間乞食，泉下埋魂。至如商旅，閒關萬里，競利錐刀，窺窬倍屣，火伴誘人，牙行弄鬼，囊破吴山，身漂越水，夢斷嬌妻，饑啼稚子。其下市人，肩挑步販，體少完衣，廚無宿飯，脱帽遶牀，投馬翻案，登塲醉飽，出門逃竄，賣兒鬻女，盡供撒漫。最恨奴僕，全無心肝，煖衣飽食，游手好閒，酒肴偷醵，房户牢關，忙中作耍，背後藏奸，狐羣狗黨，非賭不歡。故賭雖百族，惡實一類，天理已絶，人事復廢。蓋以大滅小者不仁，以私害公者不義，式號式呼者無禮，侮得侮失者非智。分無貴賤，四座定位，上攀縉紳，下接皂隸；齒無尊卑，一家弗忌，父子摩肩，弟兄殄臂；閑無内外，男女雜次，繡閣拋妻，青樓挾妓；交無親疎，惟利是視，陌路綢繆，故人睚眦：四端喪矣，五倫亡矣，身家蕩矣，子孫殃矣。賭必近盜，對面作賊，戰勝探囊，圖窮鑿壁。賭必誨淫，聚散昏黑，艷婦絶纓，變童薦席。賭必釁殺，弱肉强食，老拳毒手，性命相逼。戒之戒之，凡戲無益。今有貪夫，開肆抽頭，創立規則，供給珍羞，如張羅網，鳥雀來投，蟠蚌相持，漁利兼收。更有險人，合成毒藥，躡足附耳，暗通線索，彼昏不知，束手就縛，旁觀咨嗟，當局笑樂。人

之過也，必藉箴規，惟躭賭癖，陽奉陰違，父師呵叱，妻孥涕洟，勇足拒諫，巧能飾非，貧而無怨，死且不辭，及至悔悟，靡有孑遺。嗚呼哀哉！誰爲爲之！吾聞此風，明末最盛，曰闖曰獻，又曰大順，流賊作亂，其名皆應，相公馬弔，百老阮姓，南渡亡國，不祥先讖。聖王在上，豈容妖氛？敢告司寇，宜制嚴刑。天罡地煞，大盜餘腥，誅不待教，有犯必黥，火其圖譜，殛此頑民。聖（聖）人設教，君子反經，慢遊用儆，驕樂當懲。人心禽獸，何去何存？借曰未知，請視斯文。

湯斌《湯潛庵集》卷上《請毀淫祠疏》　臣才具庸劣，奉命撫吳，陛辭之日，蒙我皇上諄諄誨諭，以移風易俗爲先務。聖駕南巡，又諭以敦本尚實，使民還淳返樸。臣仰承德意，月吉齊集士民，講解《上諭十六條》，又定期至學宮，講《孝經》、《小學》，使人知重倫常而敦實行。一年以來，風俗亦漸改觀。竊以吳中之俗，尚氣節而重文章，闔闔詩書，以著述相高，固天下所未有也。但其風涉淫靡，黠者藉以爲利，而愚者墮其術中，爭相倣傚，無所底止。如婦女好爲冶游之習，靚妝豔服，連袂僧院，或羣聚寺觀，裸身然臂，虧體誨淫。至於斂錢聚會，迎神賽社，一旛之直可數百金，刻造馬吊紙牌，編作淫詞豔曲，流傳天下，壞人心術。婚喪不遵家禮，戲樂參靈，綵服送喪，仁孝之意衰，任邮之風微。而無賴少年教習拳勇，身刺文繡，輕生好鬬，名爲打降。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臣皆嚴加禁飭，委曲告誡。今寺院無婦女之迹，河下無管弦之聲，迎神罷會，豔曲絶編，打降之輩亦稍稍斂迹。若地方有司守臣之法，三年之後可以返樸還淳。且浮費簡則賦税足，禮樂明則爭訟息，固吳中之急務也。然此皆地方官力所能行，不敢上煩諭旨，惟有淫祠一事，挾禍福之説，年代久遠，入人膏肓，非奉天語申飭，不能永絶根株。蘇松淫祠有五通、五顯，及五方賢聖諸名號，皆荒誕不經。而民間家祀户祝，飲食必祭，妖邪巫覡拋爲怪誕之説，愚夫愚婦爲其所惑，牢不可破。蘇州府城西十里，有楞伽山，俗名上方山，爲五通所踞，幾數百年。遠近之人奔走如騖，牲牢酒體之饗，歌舞笙簧之聲，晝夜喧闐，男女雜遝，經年無時閒歇，歲費金錢何止數十百萬？商賈市肆之人謂稱貸於神，可以致富，借值還債，祈報必豐。里諺謂其山曰「肉山」，其下石湖曰「酒海」，耗民財，蕩民志，此爲最甚。更可恨者，凡少年婦女有殊色者，偶有寒熱之證，必曰：「五通將娶爲婦。」而其婦女亦恍惚，夢與神遇，往往羸瘵而死。家人不以爲哀，反豔稱之，每歲常至數十家，視河伯娶婦之説更甚矣。夫蕩民志，耗民財，又敗壞風俗如此，皇上治教如日中天，豈容此淫昏之鬼肆行於光天化日之下？臣多方禁之，其風稍息。因臣以勘災至淮，益肆猖獗，臣遂收取妖像，木偶者付之烈炬，土偶者投之深淵，檄行有司，凡如此類盡數查毀，撤其材料，備修學宫、葺城垣之用。民始而駭，繼而疑，以爲從前曾有官長厭其妖妄，銳意除之，神即降之禍殃，皆爲臣危。至數月之後，見無他異，始大悟往日之非。然吳中師巫最黠而悍，誠恐臣去之後，必又造怪誕之説，箕斂民財，更議興復。愚民無知，必復舉國猖狂，不可禁遏。請賜特旨嚴禁，勒石山巔，令地方官加意巡察，有敢興復淫祠者，作何治罪？其巫覡人等盡行責令改業，勿使邪説誑惑民聽。天威所震，重瘝當醒。人心既正，風俗可淳。更通行各直省，凡有類此者，皆行禁革，有裨世道，非渺小矣。

陸隴其《三魚堂外集》卷五《鄉約保甲示》　爲申明鄉約保甲，以挽頹風，以靖地方事。照得鄉約以勸善，保甲以懲惡，即古比閭族黨之遺法，而行之未善，或有其名無其實，甚則苛細騷擾，反不如不行之爲愈。是非法之不善，行之者未能講求盡善耳。昔人云：鄉約實行自無姦兇，猶有姦兇，是鄉約未嘗行也。保甲實行自無盜賊，猶有盜賊，是保甲未嘗行也。本縣承乏茲土，願爾百姓盡爲良民，風俗淳美，獄訟衰息，盜賊屏伏，閭閻寧謐。惟是力行二法，庶幾可有成效。而又痛惡苛擾，恐及累地方。今與爾百姓屏除煩文，講求實政，爲此示仰闔境民人知悉。除鄉甲條約漸次申明外，擇於幾月某日，先於在城舉行鄉約，隨即查點保甲，以次單騎親往各村莊，悉照在城例。凡本縣所到之處，嚴禁騷擾，絲毫不累我民。如有借端生事者，立拏重處。其鄉約、保長等務須實心任職，倡導鄉民，稽查匪類。如有仍前視爲故套，苟且塞責者，革除不用外，仍治其怠惰溺職之罪。各宜自奮，互相勸勉，以副本縣期望爾民之意，毋忽。

張伯行《正誼堂文集》卷九《同姓不爲婚説》　《禮》曰：「同姓不爲婚。」《大清律》載：「凡同姓爲婚者，主婚與男女各杖六十，離異，婦女歸宗。」是同姓之不可爲婚明矣。陳司敗曰：「君娶於吳，爲同姓，謂之吳孟子。君而知禮，孰不知禮？」孔子曰：「丘也幸，苟有過，人必知之。」是孔子之所不許彰矣。夫古人娶同姓，猶諱言之，而人仍指摘之，今人則公然結婚矣，亦無有人告之以不當然者。抑知時有古今，而倫常之在天地，寧有古今乎？程夫子曰：「凡同姓相見，但當致親親之意，而不可序長幼以拜。」蓋恐其尊卑失次也。夫序長幼以拜且不可，而顧可結婚乎？《禮記》曰：「買妾不知其姓，則卜之。」夫買妾，細事也，且慎之如此，況夫婦爲人道之始，顧可以或苟乎？不知其姓且卜之，況明知之而可昧之乎？古之婚者曰秦晉矣，不聞其秦與秦爲婚，晉與晉爲婚也；曰朱陳之好矣，

不聞其有朱朱之好，陳陳之好也，何不顧名而思義也？吾邑張姓爲多，又均係大族，結婚者往往而有，但往日既誤，今日豈可再誤？嗣後當猛然警省，永勿復行。使他姓亦聞而化之，或亦厚風俗、正人心之一端也，故作是說。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二《與吳觀察論臺灣事宜書》 臺人未知問學，應試多內地生童，然文藝亦鮮佳者。宜廣設義學，振興文教。於府城設書院一所，選取品格端正、文理優通、有志向上者爲上舍生徒，延內地名宿、文行素著者爲之師，講明父子君臣長幼之道、身心性命之理，使知孝弟忠信，即可以造於聖賢。爲文章必本經史古文，先輩大家，無取平庸軟靡之習。每月有課，第其高下而獎賞之；朔望親臨，進諸生而諄切教誨之。臺邑鳳山、諸羅、彰化、淡水各設義學，凡有志讀書者皆入焉，學行進益者升之書院爲上舍生，則觀感奮興，人文自必日盛。

臺民未知教化，口不道忠信之言，耳不聞孝弟之行。宜設立講約，朔望集紳衿耆庶於公所，宣講《聖諭廣訓》、《萬言書》及古今善惡故事，以警動顓蒙之知覺。臺屬四縣及淡水等市鎮村莊多人之處，多設講約，着實開導，無徒視爲具文，使愚夫愚婦皆知爲善之樂，則風俗自化矣。講生就本地選取貢監生員，或村莊無有，則就其鄉之秀者，聲音洪亮、善能講說，便使爲之。官待以優禮，察其勤惰，分別獎勵。

《清實錄・世宗實錄》〔雍正二年甲辰閏四月〕朕惟睦族敦宗，務先教化，嘗見宗室中，習氣未善，各懷私心，互相傾軋，竝無扶持愛護之意，惟知寵厚妻黨姻婭。其於本支骨肉，視若仇敵，殊爲悖謬。或因祖父昔日微嫌，追念舊惡，必圖報復，即如齊正額行事無狀，甘蹈匪僻，以致重干法紀。王貝勒之子孫，妄自尊大，任意奢侈，不顧禮義，陷於罪戾者，往往有之。其將軍及閒散宗室，不知自重，狎比小人，蕩盡先人產業者，尤爲不少。昔我皇考加恩宗室，養育栽培，撫恤備至。苟有片長薄技，靡不收録，如普奇經希、勒什亨等，皆曾擢用，伊等不思感恩酬德，反要結朋黨，專事鑽營，大負皇考委任之意。且其居家素行，亦多乖戾，又如賴士不安本分，蕩產破家，及其贖罪軍前，仍不改過，生事訐告，此皆宗室中之可爲炯戒者。朕嘗歎明代宗室，年久繁衍，失於訓教，末流猥鄙，至不可言，誠恐朕之宗室，日流日下，不知前鑒，深用爲憂，是以亟籌保全之道。若非立學設教，鼓舞振興，循循善誘，安能使之改過遷善，望其有成。今特立義學，揀選爾等教習宗室，爾等隨其資質，勸學興行，導以禮義。夫教訓之方，漸摩陶淑，非可責效旦夕也，但須盡心竭力，善爲開導，毋避怨，毋倦怠，教習久而禮義明，自當遠惡從善。或有不遵教訓，罔顧廉恥，有玷名教者，小則爾等自行懲戒，大則揭報宗人府會同奏聞。其行止端方、精勤好學者，無論年齒長幼，即行保奏。從來立教之術，莫要於獎善懲惡，善不獎，不能使之勸；惡不懲，不能使之改。爾等既膺簡任，其各平心靜氣，屏除私意，教訓宗室子弟，如己之子弟，懇懇然無毫髮不盡其心。所頒諭旨，令其朝夕記誦，如木鐸之警衆，俾皆覺悟自新，庶幾積習可除，翕然嚮化，以協休風。爾等務期勤慎黽勉，恪供厥職，以副朕篤厚宗親，殷勤教育之至意。

《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七《禮部・風教・講約一》 講約。凡直省州縣鄉邨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爲直月。每月朔望，齊集耆老人等，宣讀《聖諭廣訓》，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户曉。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督撫查參。京師責成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實力奉行。

順治九年，《欽定六諭臥碑文》頒行八旗直隸各省。《六諭文》曰：「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誡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屢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欽頒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姦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業經告給衣頂、行履無過、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之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誡諭，並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册，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懋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陵成習，奢溢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陵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萑苻之劫掠時聞，讎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匿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

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讎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欽此。」遵旨議定：應將特頒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並直隸各省督撫，轉行府州縣鄉邨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尚德緩刑之至意。十八年，浙江巡撫恭將《上諭十六條》衍說輯爲直解，繕册呈進，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款，分撥府州縣鄉邨永遠遵行。二十五年議准：《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並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五十二年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儻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悦，爾等無負農時，速回本地。」是年，直省老人慶祝萬壽聖節，賜燕後，欽奉上諭，遵旨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各土司地方，照例於每月朔望同《上諭十六條》通行講解。

雍正二年御製《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各官暨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廣訓序》曰：「《書》曰：『每歲孟春，道人以木鐸徇於路。』《記》曰：『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此皆以敦本崇實之道，爲牖民覺世之模，法莫良焉，意莫厚焉。我聖祖仁皇帝久道化成，德洋恩普，仁育萬物，義正萬民。六十年來，宵衣旰食，祇期薄海內外興仁講讓，革薄從忠，共成親遜之風，永享昇平之治。故特頒《上諭十六條》，曉諭八旗及直省兵民人等，自綱常名教之際，以至於耕桑作息之間，本末精粗，公私鉅細，凡民情之所習，皆睿慮之所周，視爾編氓誠如赤子。聖有謨訓，明徵定保，萬世守之，莫能易也。朕纘承大統，臨御兆人，以聖祖之心爲心，以聖祖之政爲政，夙夜黽勉，率由舊章。惟恐小民遵信奉行，久而或怠，用申誥誡，以示提撕。謹將《上諭十六條》尋繹其義，推衍其文，共得萬言，名曰《聖諭廣訓》。旁徵遠引，往復周詳，意取顯明，語多直樸，無非奉先志以啟後人，使羣黎百姓家喻而户曉也。願爾兵民等，仰體聖祖正德厚生之至意，勿視爲條教號令之虛文，共勉爲謹身節用之庶人，盡除夫浮薄囂陵之陋習，則風俗醇厚，家室和平，在朝廷德化樂觀其成，爾後嗣子孫並受其福。積善之家必有餘慶，其理豈或爽哉！」

聖諭敦孝弟以重人倫。《廣訓》曰：「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法祖尊親，孝思不匱。《欽定孝經衍義》一書，衍釋經文，義理詳貫，無非孝治天下之義。故《聖諭十六條》首以孝弟開其端。朕丕承鴻業，追維往訓，推廣立教之思，先申孝弟之義，用是與爾兵民人等宣示之：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人不知孝父母，獨不思父母愛子之心乎？方其未離懷抱，飢不能自哺，寒不能自衣。爲父母者，審聲音，察形色，笑則爲之喜，嘵則爲之憂，行動則跬步不離，疾痛則寢食俱廢，以養以教，至於成人。復爲授家室，謀生理，百計經營，心力俱瘁。父母之德，實同昊天罔極。人子欲報親恩於萬一，自當內盡其心，外竭其力，謹身節用，以勤服勞，以隆孝養。毋博弈飲酒，毋好勇鬬很，毋好貨財私妻子。縱使儀文未備，而誠慤有餘。推而廣之，如曾子所謂居處不莊非孝，事君不忠非孝，莅官不敬非孝，朋友不信非孝，戰陣無勇非孝，皆孝子分內之事也。至若父有冢子，稱曰家督，弟有伯兄，尊曰家長，凡日用出入，事無大小，衆子弟皆當咨稟焉。飲食必讓，語言必順，步趨必徐行，坐立必居下，凡以明弟道也。夫十年以長，則兄事之；五年以長，則肩隨之，況同氣之人乎？故不孝與不弟相因，事親與事長並重。能爲孝子，然後能爲悌弟，能爲孝子悌弟，然後在田野爲循良之民，在行閒爲忠勇之士。爾兵民亦知爲子當孝，爲弟當悌，所患習焉不察，致自離於人倫之外。若能痛自愧悔，出於心之至誠，竭其力之當盡，由一念孝弟，積而至於念念皆然。勿尚虛文，勿略細行，勿沽名而市譽，勿勤始而怠終，孝弟之道庶克敦矣。夫不孝不弟，國有常刑，然顯然之迹刑所能防，隱然之地法所難及。設罔知愧悔，自陷匪僻，朕心深爲不忍，故丁寧誥誡。庶爾兵民咸體朕意，感發興起，各盡子弟之職。於戲！聖人之德本於人倫，堯舜之道不外孝弟。孟子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爾兵民其毋視爲具文！」

聖諭篤宗族以昭雍睦。《廣訓》曰：「《書》曰：『以親九族。九族既睦。』是帝堯首以睦族示教也。禮曰：『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明人道必以睦族爲重也。夫家之有宗族，猶水之有分派，木之有分枝。雖遠近異勢，疏密異形，要其本源則一。故人之待其宗族也，必如身之有四肢百體，務使血脈相通，而疴癢相關。《周禮》本此意以教民，著爲六行，曰孝，曰友，而繼曰睦，誠古今不易之常道也。我聖祖仁皇帝既諭爾等以敦孝弟重人倫，即繼之曰篤宗族以昭雍睦，蓋宗族由人倫而推，雍睦未昭，即孝弟有所未盡。朕爲爾兵民詳訓之：大抵宗族所以不篤者，或富者多吝而無解推之德，或貧者多求而生觖望之思，或以貴陵賤而勢利汩其天親，或以賤驕人而忿傲施於骨肉，或貨財相競，不念祖免之情，或意見偶乖，頓失宗親之義，或偏聽妻孥之淺識，或誤中讒慝之虛詞，因而詬誶傾排，無所不至。非惟不知雍睦，抑且忘爲宗族矣。爾兵民獨不思子姓之衆，皆出

祖宗一人之身，奈何以一人之身，分爲子姓，遽相視爲途人而不顧哉！昔張公藝九世同居，江州陳氏七百口共食。凡屬一家一姓，當念乃祖乃宗，寧厚毋薄，寧親毋疏，長幼必以序相洽，尊卑必以分相聯，喜則相慶以結其綢繆，戚則相憐以通其緩急。立家廟以薦烝嘗，設家塾以課子弟，置義田以贍貧乏，修族譜以聯疏遠。即單姓寒門，或有未逮，亦各隨其力所能爲，以自篤其親屬。誠使一姓之中秩然藹然，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與兄言友，弟與弟言恭，雍睦昭而孝弟之行愈敦，有司表爲仁里，君子稱爲義門，天下推爲望族，豈不美哉！若以小故而墮宗支，以微嫌而傷親愛，以侮慢而違遜讓之風，以偷薄而虧敦睦之誼，古道之不存，即爲國典所不恕。爾兵民其交相勸勵，共體祖宗慈愛之心，常切水木本源之念，將見親睦之俗成於一鄉一邑，雍和之氣達於薄海内外，諸福咸臻，太平有象，胥在是矣，可不勖歟！」

聖諭和鄉黨以息爭訟。《廣訓》曰：「古者五族爲黨，五州爲鄉，睦婣任恤之教，由來尚矣。顧鄉黨中生齒日繁，比閭相接，睚眦小失，狎昵微嫌，一或不誠，陵競以起，遂至屈辱公庭，委身法吏，負者自覺無顔，勝者人皆側目。以里巷之近，而舉動相猜，報復相尋，何以爲安生業、長子孫之計哉！聖祖仁皇帝憫人心之好競，思化理之貴醇，特布訓於鄉黨曰和，所以息爭訟於未萌也。朕欲誡和萬民，用是申告爾等以敦和之道焉。《詩》曰：『民之失德，乾餱以愆。』言不和之漸起於細微也。《易》訟之象曰：『君子以作事謀始。』言息訟貴絶其端也。是故人有親疏，概接之以温厚，事無大小，皆處之以謙沖。毋恃富以侮貧，毋挾貴以陵賤，毋飾智以欺愚，毋倚强以陵弱。談言可以解紛，施德不必望報。人有不及，當以情恕；非意相干，當以理遣。此既有包容之度，彼必生愧悔之心。一朝能忍，鄉里稱爲善良；小忿不争，閭黨推其長厚。鄉黨之和，其益大矣！古云：非宅是卜，惟鄰是卜。緩急可恃者，莫如鄉黨。務使一鄉之中，父老子弟聯爲一體，安樂憂患視同一家，農商相資，工賈相讓，則民與民和，訓練相習，汛守相助，則兵與兵和。兵出力以衛民，民務養其力；民出財以贍兵，兵務恤其財，則兵與民交相和。由是而簞食豆羹，争端不起，鼠牙雀角，速訟無因，豈至結怨耗財，廢時失業，甚且破産游離，以身殉法而不悟哉！若夫巨室耆年鄉黨之望，膠庠髦士鄉黨之英，宜以和輯之風爲一方表率，而姦頑好事之徒或詭計挑唆，或横行嚇詐，或貌爲洽比以煽誘，或假託公言而把持。有一於此，里閈靡寧，鄉論不容，國法具在，爾兵民所當謹懔者也。夫天下者鄉黨之積也，爾等誠遵聖祖之懿訓，尚親睦之滔風，孝弟因此而益敦，宗族因此而益篤，里仁爲美，比户可封，訟息人安，延及世世，協和徧於萬邦，太和蒸於宇宙，朕與爾兵民永是賴焉。」

聖諭重農桑以足衣食。《廣訓》曰：「朕聞養民之本在於衣食，農桑者衣食所由出也。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女不織，或受之寒。古者天子親耕，后親桑，躬爲至尊，不憚勤勞，爲天下倡。凡爲兆姓圖其本也，夫衣食之道，生於地，長於時，而聚於力。本務所在，稍不自力，坐受其困。故勤則男有餘粟，女有餘帛，不勤則仰不足事父母，俯不足畜妻子，其理然也。彼南北地土雖有高下燥溼之殊，然高燥者宜黍稷，下溼者宜秔稻，食之所出不同，其爲農事一也。樹桑養蠶，除浙江、四川、湖北外，餘省多不相宜。然植麻種棉，或績或紡，衣之所出不同，其事與樹桑一也。願吾民盡力農桑，勿好逸惡勞，勿始勤終惰，勿因天時偶歉而輕棄田園，勿慕奇贏倍利而輒改故業。苟能重本務，雖一歲所入，公私輸用而外羨餘無幾，而日積月累，以至身家饒裕，子孫世守，則利賴無窮。不然而舍本逐末，豈能若是之綿遠乎？至爾兵隸在戎伍，不事農桑，試思月有分給之餉，倉有支放之米，皆百姓輸納，以散給爾等各贍身家，一絲一粒莫不出自農桑。爾等既享其利，當彼此相安，多方捍衛，使農桑俱得盡力，爾輩衣食永遠不匱，則亦重有賴焉。若地方文武官僚，俱有勸課之責，勿奪民時，勿妨民事，浮惰者懲之，勤苦者勞之，務使野無曠土，邑無游民，農無舍其未耜，婦無休其蠶織。即至山澤園圃之利，雞豚狗彘之畜，亦皆養之有道，取之有時，以佐農桑之不逮，庶幾克勤本業而衣食之源溥矣。所慮年穀豐登或忽於儲蓄，布帛充贍或侈於費用，不儉之弊與不勤等。甚且貴金玉而忽菽粟，工文繡而廢蠶桑，相率爲紛華靡麗之習，尤爾兵民所當深戒者也。自古盛王之世，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享庶富之盛，而致教化之興，其道胥由乎此。我聖祖仁皇帝念切民依，嘗刊耕織圖頒行中外，所以敦本阜民者甚至。朕仰惟聖諭，念民事之至重，廣爲詮解，勸爾等力於本務，予一人衣租食税，願與天下共飽煖也。」

聖諭尚節儉以惜財用。《廣訓》曰：「生人不能一日而無用，即不可一日而無財。然必留有餘之財，而後可供不時之用，故節儉尚焉。夫財猶水也，節儉猶水之蓄也。水之流不蓄，則一洩無餘，而水立涸矣。財之流不節，則用之無度，而財立匱矣。我聖祖仁皇帝躬行節儉爲天下先，休養生息，海内殷富，猶兢兢以惜財用示訓。蓋自古民風皆貴乎勤儉，然勤而不儉，則十夫之力不足供一夫之用，積歲所藏不足供一日之需，其害爲更甚也。夫兵丁錢糧有一定之數，乃不知

撙節，衣好鮮麗，食求甘美，一月費數月之糧。甚至稱貸以遂其欲，子母相權，日復一日，債深累重，飢寒不免。農民當豐收之年，倉箱充實，本可積蓄，乃酬酢往來，率多浮費，遂至空虛。夫豐年尚至空虛，荒歉必至窮困，亦其勢然也。似此之人，國家未嘗減其一日之糧，天地未嘗不與以自然之利，究至啼飢號寒困苦無告者，皆不節儉所致。更或祖宗勤苦儉約，日積月累，以致充裕，子孫承其遺業，不知物力艱難，任意奢侈，誇耀里黨，稍不如人，即以爲恥，曾不轉盼，遺産立盡，無以自存，求如貧者之子孫並不可得。於是寡廉鮮恥，靡所不至，弱者餓殍溝壑，强者作慝犯刑：不儉之害一至於此！《易》曰：『不節若則嗟若。』蓋言始不節儉，必至嗟悔也。爾兵民當懍遵聖訓，繹思不忘，爲兵者知月糧有定，與其至不足而冀格外之賞，孰若留有餘以待可繼之糧；爲民者知豐歉無常，與其但顧朝夕，致貧窶之可憂，孰若留貯將來，爲水旱之有備。大抵儉爲美德，寧以固陋貽譏，禮貴得中，勿以驕盈致敗。衣服不可過華，飲食不可無節，冠婚喪祭各安本分，房屋器具務取素樸，即歲時伏臘斗酒娛賓，從俗從宜歸於約省，爲天地惜物力，爲朝廷惜恩膏，爲祖宗惜往日之勤勞，爲子孫惜後來之福澤。自此富者不至於貧，貧者可至於富，安居樂業，含哺鼓腹，以副朕阜俗誠民之至意。《孝經》有曰：『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之孝也。爾兵民其身體而力行之。」

聖諭隆學校以端士習。《廣訓》曰：「古者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固無人不在所教之中。專其督率之地，董以師儒之官，所以成人材而厚風俗，合秀頑强懦，使之歸於一致也。我聖祖仁皇帝壽考作人，特隆學校，凡所以養士之恩教士之法無不備至。蓋以士爲四民之首，人之所以待士者重，則士之所以自待者益不可輕。士習端而後鄉黨視爲儀型，風俗由之表率。務令以孝弟爲本，材能爲末，器識爲先，文藝爲後，所讀者皆正書，所交者皆正士，確然於禮義之可守，惕然於廉恥之當存，唯恐立身一敗，致玷宫牆，唯恐名譽雖成，負慙衾影：如是斯可以爲士。否或躁競功利，干犯名教，習乎異端曲學而不知大道，騖乎放言高論而不事躬行，問其名則是，考其實則非矣。昔胡瑗爲教授，學者濟濟有成，文翁治蜀中，子弟由是大化。故廣文一官，朕特飭吏部，悉以孝廉明經補用，凡以爲興賢育才，化民成俗計也。然學校之隆固在司教者有整齊嚴肅之規，尤在爲士者有愛惜身名之意。士品果端，而後發爲文章非空虛之論，見之施爲非浮薄之行，在野不愧名儒者，在國即爲良臣，所繫顧不重哉！至於爾兵民恐不知學校之爲重，且以爲與爾等無與，不思身雖不列於庠序，性豈自外於倫常？孟子曰：『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又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則學校不獨所以教士，兼所以教民。若鄉宫之中文武並列，雖經義韜略所習者不同，而入孝出弟人人所當共由也。士農不異業，力田者悉能敦本務實，則農亦士也，兵民無異學，即戎者皆知敬長愛親，則兵亦士也。然則庠序者，非爾兵民所當隆重者乎？端人正士者，非爾兵民所當則傚者乎？孰不有君臣父子之倫，孰不有仁義禮智之性？勿謂學校之設止以爲士，各宜以善相勸，以過相規，向風慕義，勉爲良善，則氓之蚩蚩，亦可以禮義爲耕耘，起起武夫，亦可以詩書爲甲冑，一道同風之盛，將復見於今日矣！」

聖諭黜異端以崇正學。《廣訓》曰：「朕惟欲厚風俗，先正人心，欲正人心，先端學術。夫人受天地之中以生，惟此倫常日用之道爲智愚之所共由，索隱行怪，聖賢不取。《易》言：『蒙以養正』，聖功以之。《書》言『無偏無頗，無反無側』，王道以之。聖功王道悉本正學。至於非聖之書，不經之典，驚世駭俗，紛紛藉藉，起而爲民物之蠹者，皆爲異端，所宜屏絶。凡爾兵民，愿謹淳樸者固多，聞或迷於他歧，以無知而罹罪戾，朕深憫之。自古三教流傳，儒宗而外厥有仙釋。朱子曰：『釋氏之教，都不管天地四方，只是理會一箇心。老氏之教，只是要存得一箇神氣。』此朱子持平之言，可知釋道之本指矣。自游食無藉之輩陰竊其名以壞其術，大率假災祥禍福之事，以售其誕幻無稽之談，始則誘取貲財，以圖肥己，漸至男女混淆，聚處爲燒香之會，農工廢業，相逢多語怪之人。又其甚者，姦回邪慝竄伏其中，樹黨結盟，夜聚曉散，干名犯義，惑世誣民。及一旦發覺，徵捕株連，身陷囹圄，累及妻子，教主已爲罪魁，福緣且爲禍本，如白蓮、聞香等教，皆前車之鑒也。又如西洋教宗天主，亦屬不經，因其人通曉歷數，故國家用之，爾等不可不知也。夫左道惑衆律所不宥，師巫邪術邦有常刑。朝廷立法之意，無非禁民爲非，導民爲善，黜邪崇正，去危就安。爾兵民以父母之身，生太平無事之日，衣食有賴，俯仰無憂，而顧昧恒性而即匪彝，犯王章而干國憲，不亦愚之甚哉！我聖祖仁皇帝漸民以仁，摩民以義，藝極陳常，煌煌大訓，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至深遠矣。爾兵民等宜仰體聖心，祗遵聖教，擯斥異端直如盜賊水火，且水火盜賊害止及身，異端之害害及人心。心之本體有正無邪，苟有主持自然不惑，將見品行端方，諸邪不能勝正，家庭和順，遇難可以成祥。事親孝，事君忠，盡人事者即足以集天休。不求非分，不作非爲，敦本業者即可以迓神慶。爾服爾耕，爾講爾武，安布帛菽粟之常，遵蕩平正直之化，則異端不待驅而自息矣。」

聖諭講法律以儆愚頑。《廣訓》曰：「法律者帝王不得已而用之也。法有深意，律本人情，明其意，達其情，則囹圄可空，訟獄可息。故懲創於已然，不若儆惕於未然之爲得也。《周禮》州長、黨正、族師，皆於月吉屬其民而讀法。大司寇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之，知所向方。今國家酌定律例，委曲詳明，昭示兵民，俾各懍成憲，免於罪戾，恩甚厚也。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洽於兆民，而於刑罰尤惓惓致意。朕臨御以來，體好生之德，施欽恤之恩，屢頒赦款，詳審爰書，庶幾大化翔洽，刑期無刑。又念爾爲民者生長草野，習於頑蒙，爲兵者身隸戎行，易逞强悍，每至誤觸王章，重干憲典，因之特申訓誡，儆醒頑愚。爾等幸際昇平，休養生息，均宜循分守禮，以優游於化日舒長之世。平居將頒行法律條分縷析，講明意義，見法知懼，觀律懷刑。如知不孝不弟之律，自不敢爲蔑倫亂紀之行；知鬬毆攘奪之律，自不敢逞囂陵强暴之氣；知姦淫盜竊之律，自有以遏其邪僻之心；知越訴誣告之律，自有以革其健訟之習。蓋法律千條萬緒，不過準情度理，天理人情心所同具，心存於情理之中，身必不陷於法律之內。且爾兵民性縱愚頑，或不能通曉理義，未必不愛惜身家。試思一蹈法網百苦備嘗，與其宛轉呼號思避罪於箠楚之下，何如洗心滌慮，早悔過於清夜之間；與其傾貲蕩產求減毫末，而國法究不能逃，何如改惡遷善，不犯科條，而身家可以長保。儻不自儆省，偶罹於法，上辱父母，下累妻孥，鄉黨不我容，宗族不我齒。即或邀恩倖免，而身敗行虧，已不足比於人數，追悔前非，豈不晚哉！朕聞居家之道爲善最樂，保身之策安分爲先，勿以惡小可爲，有一惡即有一法以相治，勿以罪輕可玩，有一罪即有一律以相懲。惟時時以三尺自懍，人人以五刑相規，懼法自不犯法，畏刑自可免刑，匪僻潛消，爭競不作，愚者盡化爲智，頑者悉變爲良，民樂田疇，兵安營伍，用臻刑措之治不難矣。」

聖諭明禮讓以厚風俗。《廣訓》曰：「漢儒有曰：『凡民函五常之性，而其剛柔緩急、音聲不同，繫水土之風氣，故謂之風。好惡取舍、動靜無恆，隨厥情欲，故謂之俗。』其間滇灘厚薄難以强同，奢儉質文不能一致，是以聖人制爲禮以齊之。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蓋禮爲天地之經，萬物之序，其體至大，其用至廣。道德仁義非禮不成，尊卑貴賤非禮不定，冠婚喪祭非禮不備，郊廟燕饗非禮不行。是知禮也者，風俗之原也。然禮之用貴於和，而禮之實存乎讓。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又曰：『先之以敬讓而民不爭。』使徒習乎繁文縟節，而無實意以將之，則所謂禮者適足以長其浮僞，滋其文飾矣。夫禮之節文爾兵民或未盡習，禮之實意爾兵民皆所自具。即如事父母則當孝養，事長上則當恭順，夫婦之有倡隨，兄弟之有友愛，朋友之有信義，親族之有款洽，此即爾心自有之禮讓，不待外求而得者也。誠能和以處衆，卑以自牧，在家庭而父子兄弟厎於肅雍，在鄉黨而長幼老弱歸於親睦，毋犯囂陵之戒，毋蹈縱慾之愆，毋肆一念之貪，遂成攘奪，毋逞一時之忿，致啟紛爭，毋因貧富異形，有蔑視之意，毋見强弱異勢，起迫脅之心。各戒澆灕，共歸長厚，則循於禮者無悖行，敦於讓者無競心，藹然有恩，秩然有義，黨庠術序相率爲俊良，農工商賈不失爲醇樸。即韜鈐介胄之士亦被服乎禮樂詩書，以潛消其剽悍桀驁，豈非太和之氣，大順之徵乎！《書》曰：『謙受益，滿招損。』古語又曰：『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可知禮讓之有得而無失也如此。朕願爾兵民等聆聖祖之訓，而返求之於一身。爾能和其心以待人，則不和者自化。爾能平其情以接物，則不平者亦平。一人倡之，衆人從之，一家行之，一里效之，由近以及於遠，由勉以至於安，漸仁摩義，俗厚風淳，庶不負諄諄誥誡之意哉！」

聖諭務本業以定民志。《廣訓》曰：「朕惟上天生民，必各付一業，使爲立身之本。故人之生雖智愚不同，强弱異等，莫不擇一業以自處。居此業者，皆有本分當爲之事，藉以有利於身，藉以有用於世，幼而習焉，長而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此孟子之所謂恆産，即聖祖仁皇帝之所謂本業也。維茲本業，實爲先務，凡爲士農，爲工商，以及軍伍，業雖不同，而務所當務則同也。夫身之所習爲業，心之所向爲志，所習既專，則所向自定。《書》曰：『功崇惟志，業廣惟勤。』蓋業與志本相須而成也，但恐日久而生厭，舍舊而圖新，或爲浮言所動，或因際遇未通，一念游移，半途而廢，作非分之營求，生意外之妄想。究之朝夕營營，不恆其德，資生寡策，歷久無成，而志遂以荒，而業遂以廢矣。夫業每荒於嬉，而必精於勤；志貴奮於始，而尤勵於終。朕樂觀爾之成，不忍見爾之廢也。爲士者謹身修行，矻矻窮年服習詩書，敦崇禮讓，退爲有本之學，進爲有用之才。爲農者春耕秋斂不失其時，撙節愛養不愆於度，先事以備水旱，如期而輸稅糧，使地無餘利，人無餘力。工則審四時，飭六材，日省而月試，居肆而事成。商則通有無，權貴賤，交易而退，各得其所，務體公平，勿蹈欺詐。若夫身列行陣，行陣即其業也，弓馬騎射，操練之必精，步伐止齊，演習之必熟，屯田則事墾闢，守汛則嚴刁斗，備邊則險要之宜知，防海則風濤之宜悉，庶幾無負本業矣。夫天下無易成之業，而亦無不可成之業，各守乃業，則業無不成，各安其志，則志無旁騖。毋相侵

攖，毋敢怠荒，寧習於勤劬，勿貪夫逸樂，寧安於樸守，勿事乎紛華。熙熙然士食舊德，農服先疇，工利器用，商通貨財，兵資捍衛，各盡乃職，各世其業。上以繼祖宗之傳，下以綿子孫之緒，富庶豐亨，游於光天化日之下，以仰答聖祖誥誡之殷懷，以克副朕休養之至意，顧不共享其福歟！」

聖諭訓子弟以禁非爲。《廣訓》曰：「從來教萬民訓子弟，黨正族師月吉讀法，歲時校比，師田行役則合卒伍而簡兵器，朝夕誥誡，人知自愛，不敢偶蹈於非，休哉何風之隆歟！我聖祖仁皇帝臨御六十一年，宏保赤之仁，廣教家之治，深恩厚澤，休養生息，以至於今。朕纘承大統，仰體聖祖子惠元元之心，無日不以爾百姓爲念，尤無日不以爾百姓之子弟爲念也。人生十年曰幼學，二十曰弱冠，血氣未定，知識漸開，訓導懲戒之方莫切於此。大凡子弟之率不謹，皆由父兄之教不先。所恃爲父兄者，啟其德性，遏其邪心，廣其器識，謹其嗜好。至於愛親敬長之念，人所固有，爾父兄誠能明示其訓，俾知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端其本，則大倫明而干紀犯分之咎自鮮矣。夫士農工商各有專業，軍士之家世習技勇，其人之淑慝邪正，必自爲子弟之日始。語云：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民間非爲之事漸漬成風，或游手好閒博弈飲酒，或結納匪類放僻邪侈，往往陷溺而不悟，甚者罹法網，犯刑章，爾爲父兄者，獨能晏然而已乎？與其追悔於事後，孰若嚴訓於平時。蓋行莫重於孝弟力田，心必存於禮義廉恥。可模可範，以身教之，耳提面命，以言教之，使子弟見聞日熟，循蹈規矩之中，久之心地淳良，行止端重，可以寡過而保家，即可以進德而成材也。且庭訓素嫻，子弟克肖，則國家賓興令典自致顯揚，既光大爾門閭，又垂裕爾後昆，父兄俱與有榮焉。即使愚魯不敏，而服教安化，刑辱不及於厥躬，鄉黨咸稱爲良愿，一家之休祥，孰大於是。況今日之子弟，又爲將來之父兄，積善相承，誨迪不倦，將見户興禮讓，人敦孝義，自通都大邑以至窮鄉僻壤，太平之象與國俱長，庶不虛朕殷殷期勖之至意矣。夫好善則閭閻子弟可至尊榮，苟不善則公卿子弟流爲卑賤，義方之教，切磋之功，可不豫嚴於蒙穉之年乎？爾兵民其敬聽之，毋忽。」

聖諭息誣告以全善良。《廣訓》曰：「國家之立法，所以懲不善而儆無良，豈反爲姦民開訐告之路，而令善良受傾陷之害哉！夫人必有切膚之冤，非可以理遣情恕者，於是鳴於官以求申理，此告之所由來也。乃有姦宄不法之徒，好事舞文，陰謀肆毒，或捏虛以成實，或借徑以生波，或設計以報宿嫌，或移禍以卸己罪，顛倒是非，混淆曲直，往往飾沈冤負痛之詞，逞射影捕風之術。更有教唆詞訟者，以刀筆爲生涯，視獄訟爲兒戲，深文以冀其巧中，搆釁而圖其重酬，鄉里畏之，名曰訟師，因而朋比協謀，黨惡互證。有司或一時受蔽，致使善良之輩不能自白，桁楊在前，箠楚在後，鍛鍊之下，何求不得！縱至事明冤雪，而拖累困苦，小則廢時失業，大則蕩産破家，善良之被誣可憫，而凶頑之誣善良尤可痛恨也。

聖祖仁皇帝矜恤下民，重懲其弊，頒示訓諭，有曰息誣告以全善良。夫誣告有反坐之條，令甲煌煌，乃敢作姦犯科而不畏者，利慾薰心，詭薄成性。方且恣其含沙之毒，儌幸於法網之寬，殊不知無情之辭一經審察，莫可逃避，造釁以傾人，究之布阱以自陷，亦何利之有？嘗聞古人或認牛而不辨，或奪禾而不爭，卒開愧悔之誠，翻成禮讓之美，若斯之風誠可嘉尚，爾兵民所當景效焉。且尋繹聖諭，不曰禁而曰息，謂與其治之以法，不如感之使自化也。蓋官吏之見聞或疏，疏則猶煩揣測；鄉鄰之耳目最近，近則素所稔知。爲之抉其根株，窮其黨類，出於無心者緩語以曉之，成於有意者危言以誡之。彼善良之家，素行足以質之里閈而無愧，而誣告之人，言辭既非情實，迫於公論，則不敢誣，揆諸本心，亦不忍誣。凡前此之陰謀祕計，一旦悚然改悔，如冰消霧釋。兵不誣兵，而兵之善良者全；民不誣民，而民之善良者全；兵民不相爲誣，而兵民舉全，不至赴官終訟，兩造俱傷，庶幾從風慕義，胥天下而歸於無訟，豈不休哉！尚其咸喻而懍遵焉。」

聖諭誡匿逃以免株連。《廣訓》曰：「朕撫臨億兆，合四海爲一家，聯萬姓爲一體，中外旗民本無異視。第以國初定制：八旗人員在內則拱衛京師，在外則駐防各省。如有不奉使令潛往他鄉者，即爲逃人，例有嚴禁。逃人所至之地，兵民人等不行覺察，擅自容留者，罪並及之。按匿逃情弊，大約不外兩端：凡在逃之人意氣言詞必多巧飾，爾等或受其欺罔，不辨爲逃人而率意容留者有之；或利其財物，明知爲逃人而通同隱匿者有之。夫主僕之間，乃大義所在，逃人背主蔑義，窩逃者黨不義而藐王章，逃者恃匿者以爲之藪也，法安得恕！故順治五年之例，窩逃者問擬大辟，並籍其家，鄰佑十家等皆徙邊遠。康熙十五年定例：凡窩逃之正犯流徙尚陽堡，兩鄰十家長罪止杖徒。此皆我聖祖仁皇帝矜惜愚民，罪疑惟輕，故改從寬典也。又屢年恩詔，將逃人事件概行赦免。國家施法外之仁，寬督捕之罰，無非欲爾兵民革薄從忠，遷善改過，使蓬門蓽户出入優游，共享太平無事之福。爾兵民等其仰體聖祖誥誡之慈懷，與朕諄諭之至意，謹身率教，循理奉公，不交游手無藉之徒，不爲行險儌幸之事，毋徇私情而干國憲，毋貪微

利而忘身家。如此則井里晏然，四鄰安堵，胥吏不擾，雞犬無驚，而國家刑期無刑之化，亦可以觀厥成矣。儻因法網既寬，復蹈故轍，營私受賄，藏惡養奸，則自取其辜，何能曲宥？況夫逃竄之人性既冥頑，又無生理，所行種種不端，大而盜賊，小而賭博，一經發覺，皆犯科條，容留之家又安能脱然事外，不罹罪譴耶？《周易》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晏子曰：『君子居必擇鄰，所以避患也。』可知姦猾浮蕩之流，皆足爲善良之累。朕願爾等父誡其子，兄誡其弟，隊長誡其行伍，鄉約誡其比閭，祇奉訓詞，各遠非義，則地方寧謐，俗厚風淳，又何患株連之偶及哉！」

聖諭完錢糧以省催科。《廣訓》曰：「自昔畫野分州，任土作貢，而賦稅以興，凡國之五禮百度輸用出入皆賴焉。此君所必需於民，下所宜供於上，古今通義，未之或改。且以制官禄，所以治我民，以給兵餉，所以衛我民，以備荒歉，所以養我民，取諸天下，還爲天下用之，人主之倉廩府庫，豈厲民而以自養耶！我朝自定鼎以來，賦額悉準經制，且横徵私派一切革除，未嘗絲毫多取於民。溯聖祖仁皇帝深仁厚澤，豢養斯民，六十餘年，時以閭閻豐裕爲念，所蠲免錢糧何止百千萬億。遐邇之霑被，固已淪肌浹髓矣。夫緩徵薄斂，加惠元元，君之德也；以下奉上，先公後私，民之職也。屬在兵民，宜喻此意，勿惰而嬉，荒其本業，勿奢而費，耗其貲財，勿逡巡觀望，冀邀賜復之殊恩，勿轉委輸將，致被豪猾之中飽。依限而納，毋待追呼，然後以其所餘養父兄，畢婚嫁，給朝夕，供伏臘，縣庭有臥治之官，村巷無夜呼之吏，俯仰無累，妻孥晏然，其爲安樂，莫踰於此。儻不知國課之當重，國法之難寬，或有意抗違，或任情遲緩，有司迫奏銷之限，不得不嚴追比，胥役受鞭撻之苦，不得不肆誅求，剥啄叩門，多方需索，無名之費或反浮於應納之數，而究竟所未完者，仍不能爲爾寬貸，不知何樂而爲此？夫供胥役之侵漁，曷若輸朝廷之正供；爲抗糧之頑户，曷若爲守法之良民，人雖至愚，亦必知之。況乎上好仁而下好義，情屬一體，爾試思廟堂之上，所日夜憂勞者在於民事，水溢則爲隄防，旱魃則爲虔禱，蝗蝻則爲撲滅，幸不成災，則爾享其利，不幸成災，則又爲之蠲租，爲之賑濟。如此而爲民者，尚忍逋賦以誤國需，問之於心，亦何以自安？譬人子於父母，分産受業以後，必服勞奉養，庶盡厥職。乃父母恩勤顧復不遺餘力，而爲子者自私其財，缺甘旨而違色養，尚得謂之人子乎？朕用是諄諄誥誡，但願爾兵民上念軍國，下念身家，外有效忠之名，内受安享之實，官不煩而吏不擾，何樂如之？爾兵民清夜自思，其咸體朕意。」

聖諭聯保甲以弭盜賊。《廣訓》曰：「從來安民在於弭盜，摘發守禦之法，必當先事而爲之備。故緝捕有賞，疏縱有罰，諱盜有禁，違限有條。而最善者莫如保甲，十家爲甲，十甲爲保，甲有長，保有正，設立簿册，交察互儆，此即井田守望之遺制。所以聖祖仁皇帝上諭曰：『聯保甲以弭盜賊。』誠欲使四海九州閭閻安堵，澄本清源，聖慮實爲周切矣。第恐遵行既久，遂至因循，吏則徒稽户籍，民則僅置門牌，而於聯比糾察之法未見實心奉行。以至句引窩藏之弊種種而生，鄰舍失事，竟有如秦越之相視，富家被劫，反指爲悖出之當然。甚且假公濟私，藉盤詰之虚名，滋無厭之苛求，汛防因而騷擾，胥吏緣以生姦，有保甲之名，無保甲之實，有保甲之累，無保甲之益，此盜賊之所以難弭也。夫良法之有利於民，在奉行之必求其實，嗣後城市鄉邨嚴行保甲，每處各自分保，每保各統一甲。城以坊分，鄉以圖别，排鄰比户，互相防閑。一甲之中，巨室大户僮佃多至數百，此内良否，本户自有責任。若一廛一舍之散布邨落者，有業無業，或良或否，里正保正得以微窺於平素，一出一入得以隱察其行蹤。遇有不務恆業，羣飲聚博，鬬雞走狗，夜集曉散，以及履歷不明，蹤迹可疑者，皆立爲糾舉，不許暫容甲内。其荒原古廟，闃肆叢祠尤易藏姦，更宜加緊防察。至汛地兵丁，務必晝夜巡邏，一體查詰，毋藉端生事，毋挾讎陷害，毋受賄賂而徇縱，毋惜情面而姑容。協力同心，輪流分派，則盜賊無容身之地，軍民享安静之樂矣。查昔人禦盜之法，邨置一樓，樓設一鼓，一家有失，擊鼓爲號，羣起而守其要害，盜賊將安所逃，所謂寓兵法於保甲中也。若夫江海出没之區，有未可以保甲行者，舟楫往來，烙號聯綜，彼此互相稽查，匪類亦難藏匿。皆在實心奉行，先事而爲之備。若視爲具文，怠忽從事，至於被盜者失財，連坐者受累，不惟負朕息盜安民之至意，亦甚非爾等保身保家之良策也。」

聖諭解讎忿以重身命。《廣訓》曰：「朕惟人道莫大於守身，民之有身，所以務本力田，養父母而畜妻子；兵之有身，所以嫻習技勇，資捍衛以報朝廷。身爲有用之身，則皆當自愛，乃生人氣質之偏不能變化，往往血氣用事，至一發而不可遏，激怒崇朝，竟成莫解，互相報復，兩敗俱傷。其起甚微，而爲害甚大，不念爰書抵罪一定之律，雖國家法網甚寬，亦不能爲殺人者施法外之仁。聖祖仁皇帝訓諭十六條，而終之以重身命，誠哀矜悱惻之至意也。夫天地以好生爲心，而惘惘之倫不自顧惜，人君以愛養爲政，而蚩蚩之衆每至輕生。非釁起於夙昔之讎，即禍生於一朝之忿，强者恃膂力之剛，殺人亡命，弱者希抵償之罪，赴水投

緩。忿以成讎，讎而益忿，原其致此之由固非一端，而兵民所易犯者尤多於縱酒。蓋酒之爲物，能亂人心志，使失其故常：或賓主酬酢，始以合歡，而俱入醉鄉，則一言不合，至操刀而相向；或睚眦之怨本可冰釋，及酒酣耳熱，則一發難忍，若不共之深讎。每見刑曹命案，相傷於酒後者十有五六。噫！置身縲紲，家破人亡，甚或累及妻孥，禍延鄉黨，而後拊心自悼，悔何及矣！自今以往，皆當敬聆聖諭，時時提醒，思讎與身孰重，毋追既往之讎，而昧將來之患；思忿與命孰輕，毋快目前之忿，而貽事後之悔。縱人或以非禮相加，似難含忍，然一念夫身命攸關，則從父兄訓誨，聽親友調和，無不可情恕理遣。至酒之爲害尤宜深戒，古之人既立之監，或佐之史，蓋唯恐載號載呶，亂籩豆而起爭端也，其可沈湎荒腆，致陷身於刑戮乎？語有之：『忍之斯須，乃全爾軀。』故解去讎忿，則全生保家之道胥在於此。養其和平，消其亢戾，不待排難解紛，而陵競之習自然息化，何其風之醇也！孔子曰：『忿思難。』孟子謂『橫逆猶是，此亦妄人也已矣』。聖賢之遺訓，與聖祖仁皇帝之明諭，固千古同揆也。凡爾兵民懷遵毋忽，則閭閻相保，營伍相安，下以承家，上以報國，優游盛世，共躋仁壽之宇，非解讎忿之明效歟！」

四年諭：「朕覽户部奏銷本章，見恩詔内賞給老人一項，直隸各省七十以上至百歲以上老民老婦共一百四十二萬一千六百二十五名，賞給絹布等件價銀共十餘年以來深仁厚澤，休養生息，凡山陬海澨、僻壤窮鄉無不沐浴鴻慈，涵濡大化，太和翔洽，壽國壽民，所以期頤耄耋龐眉皓首之人至數百萬之多。所謂老者以壽終，幼孤得遂長者，皆我皇考之賜也。從此益加培養，日積月累，則民間之享高年介眉壽者更不知如何之衆矣。此等老人躬際昌期，年登上壽，大抵皆居心忠厚力行善事之人，即或有一二年少時未盡醇謹者，亦必中年暮齒能自悔悟之人。蓋一念修省，即荷上天福佑也，是國家有培養之恩，亦由本人能修善以祇承之，非倖而致之者也。爾等百姓，觀太平之盛事，當歡欣鼓舞，謹身修德，以迓天庥，父與父言慈，子與子言孝，兄弟友恭，夫婦和順，比閭族黨之間相親相愛，無詐無欺，革薄從忠，循分守法，盡除乖戾之氣，爲國家涵樸良善之民，則天地佑善賜福，長享遐年，此必然之理也。但生齒日盛，食指繁多，則謀生之計不可不講。爾等百姓，當重農桑以順天時，勤開墾以盡地利，務本業以戒游惰，謹蓋藏以裕久遠，而且節省日用，愛惜物力，毋縱奢侈，毋競紛華，毋任意糜費以耗有用之財，毋但顧目前而忘經久之計。朕以勤儉先天下，宫禁之中食餘之物皆不忍棄，必令人檢取收貯之。數年以來，所貯米粟已至數十石之多。朕臨御萬方，尚多方撙節愛養，以爲加惠元元之本，爾等小民，安可縱口腹之欲，而忘物力之艱難乎？爾等誠能體朕諄諄訓誨之意，敦善行則心體安，務本計則俯仰足，惜財用則家室裕。人心和樂，風俗淳美，同爲壽考之人，長享昇平之福，豈非朕之所厚望哉！著該部將朕此旨轉發直省督撫，通行所屬郡邑鄉邨，咸使聞知。」七年奏准：直省各州縣大鄉大邨人居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内，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爲直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人，宣讀《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約正、直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督撫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怠惰廢弛者即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據實參處。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二顧亭林《日知録》　先生名炎武，字寧人，崑山人。弘謀按：亭林先生爲近代通儒，貫穿經史，得其領要，故所見者大，所規者遠，坐而言，起而行，《日知録》一書其庶幾乎！全書皆至理名言，援古證今，而皆一衷於道者也。偶録數則，以爲世俗訓。近世停喪、火葬二事，不仁不孝，莫大於此。先生之論痛快切摯，讀此而不惕然起者，雖謂之無人心，可矣。

張公藝九世同居，高宗問之，書「忍」字百餘以進，其意美矣，而未盡善也。居家御衆，當令紀綱法度截然有章，乃可行之永久。若使姑婦勃谿，奴僕放縱，而爲家長者僅含默隱忍而已，此不可一朝居，而況九世乎？善乎浦江鄭氏，對太祖之言曰：「臣同居無他，惟不聽婦人言耳。」此格論也，雖百世可也。

生日之禮，古人所無。《顔氏家訓》曰：「江南風俗，兒生一朞，爲製新衣，盥浴裝飾，男則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鍼縷，並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貪廉智愚，名之爲試兒。親表聚集，因成宴會。自茲以後，二親若在，每至此日，常有飲食之事。無教之徒，雖已孤露，父亡爲孤露。其日皆爲供頓，酣暢聲樂，不知有所感傷。梁孝元少時，每載誕之辰，嘗設齋講。自阮脩容元帝所生母。薨後，此事亦絶。」是此禮起於齊梁之間，逮唐宋以後，無不崇飾此日，開筵召客，賦詩稱壽，而於昔人反本樂生之意去之遠矣。

停喪之事，自古所無。自建安離析，永嘉播竄，於是有不得已而停者。魏晉

之制，祖父未葬者不聽服官。而御史中丞劉隗奏：「諸軍敗亡，失父母，未知吉凶者，不得仕進宴樂，皆使心喪，有犯，君子廢，小人戮。」《通典》。生者猶然，況於既歿？是以齊高帝時，烏程令顧昌元坐父法秀北征，尸骸不反，而昌元宴樂嬉遊，與常人無異，有司請加以清議。振武將軍邱冠先，爲休留茂所殺，喪尸絶域，不可復尋，世祖特敕其子雄，方敢入仕。當江左偏安之日，而猶申此禁，豈有死非戰場，棺非異域，而停久不葬，自同平人，如今人之所爲者哉！唐鄭延祚，朔方令。母卒二十九年，殯僧舍垣地，顔真卿劾奏之，兄弟終身不齒，天下聳動。後周太祖敕曰：「古者立封樹之制，定喪葬之期，著在經典，是爲名教。洎乎世俗衰薄，風化陵遲，親歿而多闕送終，身後而便爲無主，或羈束於仕宦，或拘忌於陰陽，旅櫬不歸，遺骸何託？但以先王垂訓，孝子因心，非以厚葬爲賢，只以稱家爲禮。埽地而祭，尚可以告虔，負土成墳，所貴乎盡力。宜頒條令，用警因循，庶幾九原絶抱恨之魂，千古無不歸之骨。今後有父母、祖父母亡歿，未經遷葬者，其主家之長不得輒求仕進，所由司亦不得申舉解送。」宋王子韶，以不葬父母貶官。劉芮兄弟，以不葬父母奪職。後之王者以禮治人，則周祖之詔，魯公之刻，不可不著之甲令。但使未葬其親之子若孫，搢紳不許入官，士人不許赴舉，則天下無不葬之喪矣。

皇甫謐《篤終論》張稷若作。曰：「葬之習於侈也，於是有久而不克葬者。是徒知備物豐儀之爲厚其親，而不知久而不葬之大悖於禮也。先王之制，喪禮，始死而襲，襲而斂，三日而殯，殯而治葬具。其葬也，貴賤有時，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先時而葬者，謂之得葬；後時而葬者，謂之怠葬。其自襲而斂，自斂而殯，自殯而葬，中間皆不治他事，各視其力，日夕拮据，至葬而已，以爲所以計安親體者，必至乎葬而始畢也。襲也，斂也，殯也，皆以期成乎葬者也。殯則不可不葬，猶之襲則不可不斂，斂則不可不殯，相待而爲始終者也，故不可以他事間也。今有人親死踰日而不襲，踰旬而不斂，踰月而不殯，苟非狂易喪心之人，必有痛乎其中者矣。至於累年而不葬，則相與安之，何也？殯者必於客位，所以賓之也。父母而賓之，人子之所不忍也，而爲之者，以將葬，故賓之也，所以漸即乎遠也。殯而不葬，是使其親退而不得反於寢，進而不得即於墓，不猶之客而未得歸，歸而未得至者與？非人事之至難安，而人子之大不忍者與？」

近年亦有一二知禮之士，未克葬而不變服者，而或且譏之，曰：「夫飲酒食肉處內，與夫交際往來，一一如平人，而獨不變衣冠，則文存而實亡也。」文存而實亡，近於爲名。然則必并其文而去之，而後爲不近名邪？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嗚呼，夫習之難移久矣，自非大賢，中人之情鮮不動於外者。聖人爲之弁冕衣服佩玉以教恭，衰麻以教孝，介胄以教武，故君子恥服其服而無其容。使其未葬而不釋衰麻，則其悲哀之心，痛疾之意必有觸於目而常存者。此子游所謂以故與物，而爲孝子仁人之一助也，奚爲其必去之也？今吳人喪，除服則取冠衰履杖焚之，服終而未葬，則藏之柩旁，待葬而服。既葬，服以謝弔客，而後除且焚。此亦餼羊之猶存者矣。

侈於殯埋之飾，而民遂至於不葬其親，豐於資送之儀，而民遂至於不舉其女，於是有反本尚質之思。而老氏之書，謂禮爲忠信之薄而亂之首，則亦過矣。豈知召南之女，迫其謂之。《周禮》：媒氏，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而夫子之告子路曰：「斂首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何至如《鹽鐵論》之云「送死殫家，遣女滿車」，齊武帝詔書之云「斑白不婚，露棺累葉」者乎？馬融有言：「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喪祭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林放問禮之本，孔子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其正俗之先務乎！

火葬之俗，盛行於江南，自宋時已有之。監登聞鼓院范同言：「今民俗有所謂火化者，生則奉養之具惟恐不至，死則燔爇而捐棄之。國朝著令：貧無葬地者，許以官地安葬。河東地狹人衆，雖至親之喪悉皆焚棄。韓琦鎮并州，以官錢市田數頃，給民安葬，至今爲美談。然則承流宣化，使民不畔於禮法，正守臣之職也。事關風化，理宜禁止。仍飭守臣措置荒閒之地，使貧民得以收葬。」從之。黃震爲吳縣尉，乞免再起化人亭，狀曰：「城外有通濟寺，爲焚人空亭，約十間，以罔利。愚民悉爲所誘，親死，即舉而付之烈燄，餘骸不化，則又舉而投之深淵。斯人何辜，遭此身後之大戮邪！震久切痛心，欲言未發，乃風雷驟至，獨盡徹其所謂焚人之亭而去之。意者穢氣彰聞，冤魂共訴，皇天震怒，爲絶此根，備申使府，蓋亦幸此亭之壞耳。案吏何人，敢受寺僧之囑付，行下本司，勒令監造。震竊謂此亭爲焚人之親設也，人之焚其親，不孝之大者也，此亭其可再也哉！謹案：古者，小斂大斂，以至殯葬，皆擗踴，爲遷其親之尸而動之也，況可得而火之邪？舉其尸而畀之火，慘虐之極，無復人道。雖蚩尤作五虐之法，商紂爲炮烙之刑，皆施之於生前，未至戮之於死後也。王敦叛逆，有司出其尸於瘞，焚其衣冠，斬之，所焚猶衣冠耳。惟蘇峻以反誅，焚其骨。楊玄感反，隋亦掘其父素冢，焚其骸骨。慘虐之門既開，因以施之極惡之人，《周禮》秋官掌戮，凡殺其親者焚之。然

非治世法也。隋爲仁壽宮，役夫死道上，楊素焚之，上聞之不悅。夫淫刑如隋文，且不忍焚人，則痛莫甚於焚人者矣。蔣元暉瀆亂宮闈，朱全忠殺而焚之，一死不足以盡其罪也。然殺之者當刑，焚之者非法，非法之虐，且不可施之誅死之罪人，況可施之父母骨肉乎？世之施此於父母骨肉者，又往往拾其遺燼而棄之水，慘益甚矣。而或者乃以焚人爲佛法，然聞佛之說戒火，自焚也。今之焚者，戒火邪？人火邪？自焚邪？其子孫邪？有識者，爲之痛惋久矣。今通濟寺僧，焚人之親以罔利，傷風敗俗，莫此爲甚。天幸廢之，何可興之？欲望台慈矜生民之無知，念死者之何罪，備牓通濟寺，風雷已壞之，焚人寺不許再行起置，其於哀死慎終實非小補。」然自宋以來，此風日盛，國家雖有漏澤園之設，而地窄人多，不能徧葬，相率焚燒，名曰火葬，習以成俗。謂宜每里給空地若干爲義塚，以待貧民之葬，除其租稅，而更爲之嚴禁：焚其親者，以不孝罪之。庶乎禮教再興，民俗可厚也。吳俗多火葬，有燒人壇。余司臬時，毀其壇，并查繳器具，就壇地爲義塚，以葬無地之棺，亦此意也。

陳弘謀《五種遺規・訓俗遺規》卷三蔡梁村《示子弟帖・喪葬解惑》　葬必擇地，自古有之。故程子有「草木茂盛，土色光潤」之說。閩地多山水，不比北方一望平原，故爲風水之說者，審擇夫氣之所流貫，勢之所凝聚，山則拱衛而不背，水則環抱而不瀉，無風隙水蟻之患，此亦何嘗不是。蓋祖宗安，則子孫亦與俱安，理固然也。乃有惑於其說，不修人事，專恃吉地以爲獲福之資，遂有遲至三年而不葬者。夫停柩，不孝也。世有不孝之人，而能獲福者乎？且天地人一理也，地理無憑，飭行於身，行善於家，天則報之以福。幾見有檢身樂善，孝恭敬睦，而家不興者乎？幾見有存心險刻，門內乖隔，而能獲福者乎？舍昭昭之可憑，索冥冥之莫據，獨何心哉！其至愚者，則陰謀橫據，相爭相奪，以爲福在是矣，不知其爲禍基也大矣。又有鄉俗寡識，惑於房分之見者。夫風水之說不可苟略，而房分之說理所必無。有何所見，而謂左爲長房，中爲二房，右爲三房，不及生三子者，何以稱焉？生子至十以上者，何所位置之？按之八卦方位，謂震爲東方，震乃長子，則所葬之地未必盡南向也。度之五行，揆之五方，細求其說，卒無有合。即考之郭璞《葬經》，及《素書》、《疑龍經》、《撼龍經》諸書，亦無所謂房分者。此乃後來術家，欲藉此使凡爲子孫者不敢不尊信而延請之，陰以誘其厚利，陽以得其奉迎。不知其遺害之深，至使死者不得歸土，而生者不得相和，皆此說誤之也。此亦如時日之說，古所不廢，吉日良辰，經有明文，但不可過爲拘忌。如襲斂入棺之時，有造爲的呼重喪等名目，謂至親不避，必有大凶，俗竟有不察而信之者，抑情壞性，莫斯爲甚。他省鮮有此說，即吾閩如詔安等縣，但棺物具備，即入棺，無另尋日時之事，最爲合禮。此亦術家藉以爲獲利之資，與風水、房分之說所當亟斥者也。讀書識理之士，固無此患，其有中心實不信，而不能自拔於流俗者，曰「寧可信其有」。夫信無稽之說，至於啓疑論而不葬，徇拘忌之失，至於將入棺而不臨，斯何事也，而可信乎？惑之至矣！

佚名《放生會約》　放生非浮屠氏言也。《易》曰：「天地之大德曰生。」禮曰：「諸侯無故不殺牛，大夫無故不殺羊，士無故不殺犬豕。」《論語》曰：「子釣而不綱，弋不射宿。」《孟子》曰：「見其生不忍見其死，聞其聲不忍食其肉。」《月令》曰：「獺未祭魚，漁不登魚。豺未祭獸，獵不告班。鳩未化鷹，不設罻羅。草木未落，不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火田。不麛不卵，不殺胎，不殀夭，不覆巢，不合圍，不掩羣。田不以禮，曰暴天物。」聖賢經傳皆曰好生，不聞以傷生訓也。後人反是，皆忍人耳，顧疑放生爲浮屠氏言哉！昔余客齊，日與高司寇、唐太史相諄復。司寇官京師時，與馮相國、王宗伯力行甚久。太史家居四十年，不殺一物，見輒放之。余歸，舟渡江淮，魚蟹多且賤，奴子朵頤，亟叱止。迨就試小售，不敢宴戚友，祀祖止以熟牲薦，有餽生物賀者固卻之，不可卻者必畜之僧院，即蓮池上人放生別院是也。今與諸同人約：日積一錢，以一歲成數計之，得錢三百六十。凡目有所觸，各買禽魚水族之屬，彙放院中，半歲則命僧誦《金光明經》，告成於佛，既放生是院，必尊其院之主禮也，非佞也。不欲多釀者，懼以無力辭，惟此可易行可常行也。其有力者，多益善也。有用在可節，節之爲放生用，長此無窮也。同人而外，或聞余言而與會，或廣布余言於天下如余約，真古聖賢徒也。若夫家不傷生，野不射生，居官不戕一民一物之生，臨事全人一家數世之生，是在善讀經傳而推廣之者。

一、同會之人，公同議定日期，集于某所，臨時不復傳帖，各挾貲來，每人每月輸銀三分，計每日畧省一釐，便可集事。是日，會衆宜共商善事，改過修身，互相勸勉，方不虛此會。

一、每會首轉勸十人爲率，多多益善。但既任首事，須具廣大心、堅久心，每月仍以次輪流二人董司會事。倘遇無暇，即轉請社中一友襄事亦可，總期無曠，庶免廢弛。或擇老成有德者一二人尚司其事，無不可也。

一、會首所拉社友分金，每月朔日即當促齊，至某日齊集社中，登記輪數。

倘數浮十人，便可爲大會。若會友偶有缺乏，即當另勸，務使足于十人爲期。其入社諸友各書姓氏名號，并行次、居址，歲終彙刊收用之數，分送各家，以見爲善之實，且爲轉勸地也。

一、放生有定期，則至期捕生而待放者，多是反傷生也，故不若隨時隨遇買放之盡善。若城市馬頭諸處，日賣魚鮮等物，原不爲放生而捕來者，即有定期亦可。其放生之地，飛走者凡寺剎皆可送養，魚鰕水族必就長江大河網罟稀少者置放，庶免飽校人之腹。

一、司會須立二册，一記收銀之數，一記買物之數。仍另立圖一紙，每月收銀幾許，用銀幾許，存銀幾許，逐月清算。如有餘，更商爲他事行善之用。

一、會期須辦素麪茶果，或加攢盒酒，亦可暢敘素心。若買放之貲不足，則聽之。

一、價值須不亹不濫，亹則彼不肯賣，若太濫則捕生者益多，是在斟酌出之。

一、值會期，社友有故不至，須令人持金付會中主者。或寓客或婦女，欲送錢附放生者，不拘多寡，代爲買放。

一、《藏經》言：「魚子未經鹽漬者，三年猶活。須用泥裹曬乾，然後入水不散。」人能食魚放子，即常食魚何傷？家人廚婢須預戒之。

一、司會者既有同會姓名册子矣，諸人亦宜各置一勸人放生册子，或置各寺廟中，或貼城門大路旁，其願同事者，即聽書某人于某月某日願放生起，其數之多寡不拘，孟子所云莫大乎與人爲善也。

逐月徵銀登記圖：

康熙某年徵銀數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閏月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續表）

康熙某年徵銀數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閏月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姓名 字住 行													

李紱《穆堂初稿》卷四一《與督學徐編修書》 西江文運式微，恭遇文章鉅公往視學政，重振前徽，實所厚望。昨蒙俯詢士習文風，並學政所宜先者，謹獻芻蕘，聊備採擇。

一、西江素重實學，宋元以來，窮經之士實倍它土，邇來老成凋謝，又屢經兵燹，書籍鮮少，生童經義根柢甚淺，懇求崇尚經學，童子能背誦《五經》者，即與入學。諸生能發揮經籍，自鑄偉詞，或兼治數經，詞義可觀者，即與優等。其有窮經之士，著述成書，有益箋註者，更望破格優待。

一、西江自歐陽、曾、王以來，下逮虞、揭，詩古文代有作者。邇來風流歇絶，師授無人，時文之外，畧不留意，懇於歲試兼用詩古文題，科試兼用表策題，不能者不求備，能者優取，庶幾溯流窮源，可望復古。

一、西江自有明以前，人工書法，多掇大魁。邇來此風絶響，生童滿幅塗鴉，恬不爲怪，懇祈大聲疾呼，督令學習，明示諸生。凡工書者，劣等文提置平等，平等文提置優等；書拙者反是。其童生工書者，文理平通亦與入學，併懇教以臨摹之法，或親書模帖刻石揭賜諸生，爲功尤捷。

一、西江前賢文集，多至千家，卓然可傳者不下數百種。現在或書存而板亡，或板存而殘缺，祈於按臨時，購求原本，訪其子孫有力能刊刻者，即與入學；子孫不能，則訪其族人；族人不能，則畀之同邑。其費交與學官督刊，就中仍扣小俸，給一通人校勘，勒限完成，不許延擱。如本地無其書者，即發鈔價寄江浙藏書之家，或寄京師，並可鈔送書單，另録呈覽。

一、各府生童有通經學古之士，因祈留心甄録，以示鼓舞。其有山林隱逸，足爲經師人師者，或聘置義學，任以山長；或式閭表宅，樹之風聲。

一、各府州縣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見稱於正人君子之口，訪求確實者，具題旌表。其餘或出紳士所舉，不能盡請旌者，亦給匾旌門，以助風化。

一、士子文學兼試詩古文，不難別擇，惟德行難於廉察，故雖有舉黜優行劣行之典，而功令虚懸，廢而不用。顧欲端士習，非此不能。應行文各州縣，會同教官預造優行劣行册，優者幾人，劣者幾人，各註其優劣事實，不得虚填浮語。此册俟按臨時，與新造學册一同呈送，下學之日，講書既畢，按册所開詢問諸生，某優某劣，所註行事果否確實。優者廩生給匾旌門，增附補廩，童子入學。劣者再加查實，酌量降黜，一振士習，須養士氣。除實在本身有犯被控者，按律究治外，其親族有犯將請生牽連誣告者，概不準理，仍嚴飭州縣官不得混行拘訊。

以上數條，愚者一得，祈賜施行西江，幸甚！

尹會一《健餘先生文集》卷一〇《博陵社約説》　吾博彫敝久矣，伊於胡底，識者有隱憂焉。振興蓋綦難耳。惟幸士瘠而多向義，厥心之臧或庶幾乎。及是時聚則猶可爲也，散則不可爲也。比而合之，其道尚容緩歟？昔藍田吕氏鄉約有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四曰患難相恤。有善則書於籍，有過遠約者亦書之，三犯行罰不悛者絶之。朱子因其節目而加增損，平實詳悉，迄今可約舉而行也。同志之士，覽觀而有合焉，將比類以成風，萃在兹，豐亦在兹矣。正德厚生，從帝之欲，其爲休美，較之沃土何如哉！願與諸君子共勉之。會期每月一次，齊集不得過午，言歡不得卜夜，食品以五簋爲常，人多或加四盤，諸從儉約。惟是威儀之攝，長幼之序，則善過所關，不容脱略也。

錢載《蘚石齋文集》卷一九《普濟堂募疏》　嘉興府城東門外角里街新立普濟堂一區，買大宅一所，基十三畝，現在修理。蓋仰體聖朝政教於萬分之一，盡心盡力於養生喪死之事，皆里中諸君子立其議者，襄其役者，同心同力以行之，真所謂吉祥善事已，載方目擊其始。夫善作者必求其善成，竊慮諸君子志則大矣，而其力必有所難繼，則如誠心募助以求惟力是視，其亦事之可行者。爰爲疏明其始，敬告於好善樂施仁人君子俯加體察，共贊其成。《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書》曰：「作善降之百祥。」歐陽文忠公於《瀧岡阡表》申明斯理，謂「爲善無不報，而遲速有時」。此理之常也。然又必言賜爵受封、顯榮褒大，實有三朝之錫命。蓋天道福善，經書遞傳，皆必言及於所報矣。今普濟之堂尚未成，則自然必其成；普濟之事尚未行，則自然必其行。《戴記》曰：「相觀而善之謂摩。」載不敢瑣陳瀆聽，請舉范文正公所録《後周竇諫議事》，且并録文正公《家義田記》以備觀摩之采。諫議故里，京師西九十里間有竇店，即其地也。馮道贈詩云：「燕山竇十郎，教子有義方。」王伯厚先生《三字經》引之：「竇燕山，有義方。」即其事也。且在《義田記》云：「初公之未貴顯，嘗有志於是，而力未逮者二十年。」安知非公當日觀摩於竇諫議之事，而於别集一再録之者乎？顧竇氏所行，一人獨行之，而及於衆人；范氏所行，一身獨行之，而及於一族。范氏義莊蓋自宋迄今不廢，今普濟堂之視竇氏、范氏所行，則豈止於十倍廣大也哉！所望仁人君子之有以必成之，而有以必行之矣。夫爲善誠難，爲善誠不可多覯。歷觀古籍，天之待爲善之人，豈不深且至哉！是以懍懍然疏明其頭緒如右。若夫議行之規條，及立碑以記樂助之數目、姓氏，在事者自必開列栞刻，以示永久，而敬覆於仁人君子焉。

《清會典事例》卷三九八《禮部・風教・講約二》　乾隆元年覆准：直省督撫，應嚴飭各地方官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近邨鎮，恭將《聖諭廣訓》勤爲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實力勸導，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虚立約所，視爲具文者，該督撫即以怠玩廢弛題參，照例議處。

二年諭：「皇祖、皇考洋洋聖謨，字字切於民生日用，誠使講明切究，實力奉行，自有革薄從忠之效。著傳諭直省督撫，率有司將聖諭實心宣講，多方勸導，務使遠鄉僻壤之民共知遵守，是訓是行，以無負教迪提撕至意。」又議准：約正、直月，原令州縣於各鄉舉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之事。而宣講《聖諭廣訓》之外，並將欽定律條刊布曉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中尚有未及刊布之處，應再行令直省，轉飭各州縣，摘取簡明律例，並將雍正四年欽奉上諭彙刊成册，酌量大小各鄉邨編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直月勤爲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爲具文。

三年諭：「近京地方上年被水，今春少雨，民間米價昂貴，朕心甚爲憂慮，悉心細籌，添設米廠，減價平糶，其他有益於民食者。莫不慮及。原欲使閭閻小民易得升斗，以爲餬口之計也，乃發米日多，而市價並不稍減，轉或加增。其中必有居奇之人糴買官米，展轉糶賣，獲重利以肥身家，是但知有己而不知有人矣。獨不知太倉之粟，原以備官兵俸餉之需，今因民食維艱，減價發糶，此軫念民瘼

之至意，諒爲中外所共悉。凡屬良民，見朕如此焦勞，如此籌畫，俱當感發善心，縱不能出其所有以濟窮困，奈何將官家惠養貧民之物，轉爲一己圖利之資，而坐視多人之謀食艱難，曾不一動念乎？又如京師錢文昂貴，朕不得已，設立官局以平市價。而錢價近復加昂，亦必有姦民囤積不肯輕售，以待厚利者。夫商賈即百姓也，朕一視同仁，並無區別。乃朕施一利民之政，而伊等即多一營私之謀，何人心之不古，難以化誨，遂至此極耶！至於八旗之人，動輒望賞望借，以濟匱乏，不知國家經制有常，爲政有體，豈有無端賞借，以博衆人一時感悅之理。且國家之有恩施，亦如上天之有雨澤，若雨澤下降而播種不豫，力作不勤，亦不能望收穫。況一時之賞借猶如一時之驟雨，可暫而不可常，能給而不能足。加之伊等又不知撙節愛惜，隨手浪費，於生計絲毫無補，其裨益果安在耶？朕實不忍兵民等之蚩愚不悟，特頒此旨，再行曉諭。各該管衙門可刊刻宣布，俾人人觸發本心，痛改惡習，庶幾感召天和，雨暘時若，不獨蒙福佑於無窮，而人心風俗亦可望漸歸於淳厚矣。欽此。」遵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並於五城內外通衢出示曉諭，仍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此次欽奉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

四年覆准：各省督撫，應將雍正二年原頒闕毆諸條逐一書刻木榜，於各該州縣地方概行徧設。仍令上司不時稽查，儻遇損壞，即令修葺更換。

五年諭：「從來爲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後禮義興，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爲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薄海蒸黎蓋藏充裕，俯仰有資，以爲施教之地。而解愠阜財之效尚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成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爲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並進，非劃然兩時，判然兩事，又安得謂養之之道未裕，遂置教化爲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游庠序。顧學者徒以文藝弋科名，官司以課試爲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概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談舉藝，則以爲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俗之不醇，而詬誶鬨陵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概止能說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爲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強。要之，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即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即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即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儆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申重而切諭之也！我聖祖仁皇帝頒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弟。皇考世宗憲皇帝衍爲《廣訓》，往返周詳，已無遺蘊。但朔望宣講，止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止是聖賢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户可封，止是能盡孝弟；放僻邪侈，觸陷法網，止爲不知孝弟。《記》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勸之，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爲之開導，遇事則爲之剖晰。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父詔兄勉，日積月累，天良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親遜成風，必從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

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內所載邪教妖言等各條定例分析講解，明白曉諭。並將此次欽奉諭旨朗暢宣讀，俾知所儆惕，不敢爲非。又覆准：約正、直月，原於舉貢生員人等內揀選，即古閭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鄉鎮市勢難徧及，且教官訓課諸生，尚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鄉鎮，必至不能兼顧。嗣後仍照原議，令約正等將聖諭勤加宣講，仍飭地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查，毋庸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時，公事畢後，俱照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並各省義學，行令教習，於生童課試之日亦諄諄訓誨，實力奉行。又議准：令各州縣於各鄉中，選擇老成公正、衆所素服者授爲鄉約，免其雜差，俾專心勸導。如勸導有方，三歲之中全無鬬爭命案者，詳報藩司，給扁獎勵。

九年覆准：現在所有申明亭俱行修整，應將所奉教民敕諭繕寫刊刻，敬謹懸挂。並將舊有一切曉民條約悉行刊刻木榜，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共遵聖化，永沐皇仁。其舊有申明亭而現爲胥役民人侵占者，查出悉行交官修葺。至原無申明亭之處，及傾圮僅存基址者，毋庸糜費重建，令各該督撫於該地城市通衢可以安置木榜之所酌量辦理。所屬修理工料及添設木榜等費，不得任聽該地方官藉端科派，應令各該督撫照例報明户部、工部覈議飭遵。再，查申明亭舊制，凡不孝不弟及一應爲惡之人，書其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仍照舊制遵行。

十年覆准：刑部奏將乾隆五年所奉諭旨《訓飭士子文》，通行頒發直省學宫，令教官一體宣講，永遠遵行。又覆准：直省督撫，應將謀故鬬殺、刨墳、姦盜等類，及事關倫常風化，並就各地方風俗所易犯、法律所必懲者，諄懇明切，刊刷各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轉飭各鄉約正、直月，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之後，務必實心宣講勸誡，使之家喻户曉，戒懼常存。地方有司不得視爲具文。

十一年議准：四川省茂州、三齊等三十六寨，悉屬番民居住，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所，每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在城約正，帶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繙譯講解，務令家喻户曉，咸知畏法。又覆准：各省督撫，應將有關於忠信孝弟、禮義廉恥、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擇其明白淺近之詞，刊刻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衛，於大小鄉邨偏行布貼。並轉飭各鄉約正、直月朔望宣講聖諭之後，即以方言諺語爲愚民講説。至《上諭十六條》内，擇其輕重緩急，分別四時，輪流布貼之處。惟在該地方官因地制宜，隨時辦理，總期於不涉虚文，亦不必拘以一格。再，州縣官員每年於境内通行徧歷，逐一體察，不必限以一月一次。道府大員按季巡查，隨時隨地加以教化，不必以教職代行，徒滋繁擾。

二十三年覆准：嗣後宣講聖諭，務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訟之餘，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或不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並將現禁一切邪教等律例詳細刊板，刷印多張，凡城市以及窮鄉僻壤徧貼曉諭。儻仍有姦民斂錢、賽會、私立淫祀，如天君聖公一切誕妄不經之神，託言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弊，即嚴行查拏，按律治罪。

三十四年覆准：嗣後恭遇諭旨内有宣示中外知之者，令内外文武該管旗民各衙門俱刊刻謄黄，張挂曉諭。儻仍前不行宣示者，即照經手遺漏罰俸一年例罰俸一年。

四十二年覆准：民間最爲易犯之條，莫如姦盜及鬬毆人命等項，而姦淫鬬殺之中關繫倫常、罪名遞重，鄉曲蚩愚尤未必盡能通曉，往往身陷於法追悔無及。應通飭各省督撫，將律例内民間易犯之姦盜鬬毆人命各條，令各該省臬司刊刻告示，並各就其民風習俗所近臚列詮釋，印發各州縣，張貼鄉城，通行曉諭，每年春令更換一次。仍令地方有司督率鄉約明白宣講，使鄉邑之中輾轉傳述，互相勸勉，以期共臻無刑之治。

五十年奏准：陝甘二省回民較多，仰蒙聖澤涵濡，以養以教，馴其桀驁之氣，即可化其頑梗之風。嗣後每遇朔望，應令各屬州縣召集回民，同漢民一體宣講《聖諭廣訓》，俾咸知孝弟睦婣，以資化導。

五十一年覆准：京師爲首善之區，内城居住者多係旗人，自幼無不講讀聖訓。即内城土著居民等，生於釐轂之下，於一切政令禮法咸所聞知，毋庸設立講約公所。至大興、宛平兩縣，近來恐有奉行不力者，而五城所屬地方遼闊，恐鄉愚小民不克周知，應交順天府五城遵照舊例辦理。

嘉慶四年諭：「各省地方有司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聖諭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圜聽之民知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驁不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況地方大小官員有教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爲迂闊置之不講。嗣後不但朔望宣講《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論，即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訓導，啟發顓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爲具文，虚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督率所屬，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

五年諭：「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聖諭廣訓》剴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況京師爲首善之區，尤宜先爲開導，以期化行自近。嗣後著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選舉鄉約耆老，於朔望之日齊集公所，宣講《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爲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化民成俗至意。」

十八年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爲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專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科斷獄即可稱爲良有司也。近來各省地方官積習因循，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一事則置焉不講。間有恥爲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爲迂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

者蓋已寥寥，況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八者爲盡人所當知當行，凡在四民舍此則無以爲人，地方有司舍此則無以爲教。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於邪教。其初大率爲習好修福之說所惑，因愚入妄，因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皆由於地方教化不興，以致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良民，何辜受邪說之害？朕思之，實爲憫惻。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講《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户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爲，知義而有所不敢爲，則正教昌，邪說自息矣。」

十九年議准：各省督撫及府州縣官，朔望皆宣講《聖諭廣訓》，但並未講解發明。且圜而觀聽者，僅執事員役及附近居民，僻壤窮鄉豈能家喻户曉？嗣後各督撫轉飭所屬州縣，按邨頒發一册，遴選生者隨時剴切宣講，俾編户小民共知嚮善。果能宣講得法，轉暴爲良，在諸生則仍當統計平日文行，實堪舉優者該學政照例覈實辦理，不必專以宣講一事別立科條；在耆儒則地方官量加獎勵。其有奉行不善者，立予究辦，以示勸懲。

二十年諭：「仰惟聖祖仁皇帝欽頒聖諭，世宗憲皇帝繹爲《廣訓》，本天理人情之極則，爲牖民淑世之數言，實爲大經大法。從前布之學宮，並責成地方官朔望宣讀，著於令甲，立法已爲周備。今若令府州縣衛徧行刊印，於編查保甲之時逐保散給，未免近於褻越。且《聖諭廣訓》之旨，皆係《四書》、《五經》之精義，今海内十室之聚，必有四子之書。然而斯民淑慝，不一其類，非盡目不睹聖賢之書，知而不由，雖家置一册無益也。夫欲斯民興起於善，不外教養二端，今各府州縣衛皆設有學官，其省會及府州縣之大者復各建有書院，士爲四民之首，各該教官山長誠能盡心化導，則士子束身砥行，即編户齊民亦可互相觀感。其道府州縣與民切近，著各就所屬地方，察其民風俗尚，有染於汙俗、惑於邪說，及不知崇尚禮義者，各救其弊，切指而誥誡之。即恭闡《聖諭廣訓》之旨，衍爲直解，刊刻告示，曉諭衆庶，俾知彰善癉惡之意，其事較爲簡而易行。但正德由於厚生，州縣有牧民之責，尤當各於所治之境興利除害，盡心民事，以裕民生，使衣食足而禮義興，自可期風俗日淳，邪慝不作矣。」

道光十五年諭：「學校爲培養人材之地，士品克端，斯民風日茂。亦惟訓迪有術，斯士習益淳。定例每於朔望，敬謹宣講《聖諭廣訓》，並分派教官親赴四鄉宣講，俾城鄉士民共知遵守。乃近來奉行日久，視若具文，教官懈於訓誨，士民習於浮奢，允宜亟加整頓，振起人材。著直省各督撫嚴飭地方官遵照成例，敬謹宣講《聖諭廣訓》，務須實力奉行，不得日久生懈，以期士習民風蒸蒸日上，用副朕作養人材至意。」

十九年諭：「向例各直省地方官，於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俾鄉曲愚民皆知嚮善，良法美意允宜永遠遵行。惟州縣地方遼闊，宣講仍慮未周。嗣後各省學政到任，即恭書《聖諭廣訓》，刊刻刷印，頒行各學，徧給生童，令人人得以誦習。並著翰林院敬謹推闡聖諭内『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撰擬有韻之文，進呈候朕欽定，頒發各省，飭令各該學政一併恭書徧頒鄉塾，俾民間童年誦習，潛移默化，以敦風俗而正人心。」

咸豐元年諭：「前因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當經降旨，飭令各省地方課士授徒均以《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爲講習之本，良由士爲民倡，士習端則民風自歸淳正。近年兩廣盜賊肆行，據奏多係會匪煽惑，鄉曲愚氓習聞異說，致罹法網，朕甚憫焉。因思正人心必先息邪說，息邪說必先廣化導，恭讀皇考宣宗成皇帝欽定敬闡《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四言韻文，語簡意賅，允足儆覺冥頑，俾知感悟。從前曾奉諭旨頒行，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謹奉行。第恐日久視爲具文，而窮鄉僻壤又未能家置一編，人人誦習，茲特親書一通，命武英殿勒石搨印，頒行天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學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員及各學教官欽遵宣布，無論官紳士庶，均准摹勒刊刻，以廣流傳。俾山陬海澨鄉塾顓蒙口誦心維，滌瑕蕩穢，咸曉然於名教之可樂，邪說之難容，父師以是爲教，子弟以是爲守。正道既明，羣情不惑，一切妄誕之言無從煽誘，薄海蒼黎涵濡聖化，風俗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又諭：「陸建瀛奏恭刊《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直解》，裝潢進呈，並將現在宣講章程開單具奏。該督所進之書刊刻甚好，已留覽矣。單開各條，朕詳加披閱，所稱責成教官慎選樸實生員，每日赴鄉宣講，藉可驗對保甲户口；並令地方官於因公赴鄉隨時獎勸；教官課士，書院授徒，均令加試性理論一道；並將《欽定四言韻文》頒給各州縣，令塾師詳細講解，以正蒙始，所擬均屬可行。著即飭屬認真遵辦，毋得始勤終怠，視爲具文。至該督所轄三省各營，現擬頒給《聖諭廣訓直解》一部，惟在該管將備隨時講解，使兵丁等明曉大義，有勇知方，自未便以書塾規條施之營伍。該督所稱操演事畢宣講之處執謬難行，著毋庸議。」

同治四年諭：「我朝雍正年間，頒發《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咸知嚮善。列聖相承，諄諄誥誡，不啻再三。朕御極之初，亦經宣諭中外實力奉行，毋得虛應故事。乃近來州縣官藐視舊章，不知講約爲何事，以致人心風俗敗壞滋深，不但鄉里小民日趨邪僻，竟有身列膠庠，忝然四民之秀，亦竟離經畔道而肆無忌憚者。世道人心所關匪細，亟應申明舊例，以示率從。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大吏嚴飭所屬地方官，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齊赴公所，敬將《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其距城較遠各鄉，即著該地方官選擇品行端正紳者，設立公所，按期宣講。仍由該地方官隨時考察，不得日久玩生。教諭、訓導等官，課士而外，惟當與諸生講論孔孟之道，以砥礪其身心。其各省學政案臨處所，亦當督同學官，隨時闡揚正教，認真開導，俾士民各端趨嚮，有所遵循。儻有地方州縣及各學教官虛應故事，奉行不力，即由該管督撫學政據實參處，以維風化而振愚蒙。」

光緒二年諭：「宣講《聖諭廣訓》，鉅典昭垂，自應認真舉辦。乃近來各地方官往往視爲具文，實屬不成事體。著順天府、五城實力奉行，並著各直省督撫學政督飭地方暨教職各官隨時宣講，毋得有名無實。」十七年諭：「朕恭讀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一書，仰體天心，特垂明訓，精詳切實，俾斯世遷善改過，一道同風，實足變澆俗而臻盛化。惟原編止有清文，特命繙書房加譯漢文，發交武英殿刊刻成書。茲據奏刷印完竣，裝潢呈覽，著每省頒發一部，交各該將軍督撫照式刊發各屬學官，每月朔望同《聖諭廣訓》一體敬謹宣講，用示朕欽承祖訓輔教牖民之至意。」

《清會典事例》卷三九九《禮部・風教・訓飭風俗一》　訓飭風俗。雍正十三年十一月諭：「民間惡習無過於博戲，有或陷溺於其中，則子弟欺其父兄，奴僕背其家主，逃亡盜賊之源鮮不由此。又有市井姦兇十五爲羣，聚黨鬬很，爲患於鄉閭，或强争市肆，或淩挾富人，朝罹官法，夕復逞兇，其惡不減於劫盜。至於牛爲農事之本，民賴以生，故惟郊壇、宗廟、社稷、嶽瀆之重，乃用太牢。而愚民妄肆宰屠，價賤於羊豕，悖莫甚焉。是以皇考莅政之初，即用爲大禁，嚴飭百吏訪緝姦兇，造賭具者有禁，屠耕牛者有罰，執法不移。由是鬬很酗博之莠民屏息而不敢出，内則五城衢巷市井之賊日稀，外則商旅恬安，宵行夜宿少逢劫盜，田疇益治，井里宴眠，摩以歲月，乃克致此。朕承百度肅清之後，故庶政皆從寬大，欲中外吏民蒸然嚮化，遷善遠罪而不自知。然所宥者眚災，所恤者善良，非謂怙終而不悛者舉可縱釋也。近聞姦民倡爲流言，以惑衆志，詭云步軍統領緝獲賭博已經奏聞，朕置而不問，又云屠牛之禁亦開。昔周公立造言之刑，重罷民之罰，謂非此不足以定民志而成化道也。敕下步軍統領暨五城御史，密訪嚴緝造爲此言者，以正典刑。各直省州縣有不能治其境内而犯此三禁者，該督撫即時參究。其或失察，朕亦不能爲大吏寬。昔皇考多方鼓舞，故告發賭博隸民加賞，有司議敘，而奉行失宜，間或有生事自以爲功者。自今以往，其各實心查禁，若不能禁賭及造賭具者，必以不職罪之，打降及屠牛亦然。惡萌復生，將墮皇考已成治化，朕滋懼焉，爾諸臣其共懍之！」

乾隆元年諭：「朕聞姦宄不鋤，不可以安善良，風俗不正，不可以興教化。閭閻之大惡有四：一曰盜賊，三代聖王所不待教而誅者也；二曰賭博，干犯功令，貽害父兄，以視周官之罷民，未麗於法而繫諸嘉石，收之圜土者，罪有甚矣；三曰打架，即周公所謂亂民，孟子所謂賊民也；四曰倡妓，則自周以前，人類中未嘗有此。四惡者，劫人之財，戕人之命，傷人之肢體，破人之家，敗人之德，爲善良之害者莫大於此。是以我皇考愛民之深，憂民之切，嚴申糾禁，戒飭守土之官，法在必行，日夜捕緝，歲月之久，然後道路少响馬及老瓜賊，而商旅以寧，賭博及造賭具者漸已改業，而家室以安，聚黨打架者斂迹，而城市鄉鎮鮮聞鬬囂，倡妓遠藏，不敢淹留於客店。此皇考十有三年政教精神所貫注，而海内臣民顯見其功效，實享其樂利者也。朕自嗣位以來，蠲免租賦，豁除賠累，裁革積弊，增廣赦條，無非惠保良民，使得從容休息，衣食滋殖。而無識諸臣，誤謂朕一切寬容，不事稽察，以致大小官吏日就縱弛，民間訛言諸禁已開，風聞直省四惡皆微露其端倪。即如天津一帶私鹽橫行無忌，恐其他類此者相繼而起。是守土之官，敢悖世宗憲皇帝之旨，墮十有三年之成功，而戕賊善良、傷敗風俗也。自後如州縣官，有政令廢弛使四惡復行於境内者，該督撫不時訪察，即行嚴參。督撫司道郡守有不能董率州縣、殫心捕治者，或被内外臣工覈實列奏，或朕訪聞得知，必以溺職治罪，與通苞苴受賄賂等，決不輕貸。爾諸臣慎毋泄泄沓沓自取殃咎，戒之！」又諭：「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節用之道，在於崇實而去華。朕聞晉豫民俗多從儉樸，而户有蓋藏。惟江蘇兩浙之地俗多侈靡，往往家無斗儲，而被服必期華鮮，飲食靡甘淡泊。兼之井里之間，茶坊酒肆星列碁置，少年無知，游蕩失業。彼處地狹民稠，方以衣食難充爲慮，何堪習俗如此，民生安得不愈艱難！朕軫念黎元，期其富庶，已將歷年各項積欠儘數蠲除。小民乘此手

足寬然之時，正當各勤職業，尚樸去奢，以防匱乏，豈可習於侈靡，轉相仿效，日甚一日，積爲風俗之憂也。地方大吏及守令有臨民之責者，皆當偏行化導，宣朕德音。搢紳之家宜躬行節儉，以率先之。布帛可安，不必文綺也；麤糲可食，不必珍羞也；物力可惜，毋滋濫費；終身宜計，毋快目前。以儉素相先，以撙節相尚，必能漸返淳樸，改去積習，庶幾唐魏之風焉。又聞吳下風俗篤信師巫，病不求醫，惟勤禱賽，中產以下，每至破家，病者未必獲全，生者已至坐困，愚民習而不悔，尤屬可憫。地方官亦當曲加訓誨，告以淫祀無福，嚴禁師巫，毋令蠱惑，亦保民之一端也。凡此皆不用嚴峻迫切，立法繁苛，反致擾民，惟誠心訓諭，寬以歲月，自應遷善而不自知。朕保民念切，不憚諄切言之，官吏士民其皆敬聽毋忽。」

四年諭：「天道福善禍淫。《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乃萬古不易之理。從未有諂媚鬼神，而即可以避災獲福者。無如小民知識短淺，往往惑於鬼神之說，祈求禱祀，爲費不貲，雖仰事俯育之謀皆所不計。而其中最爲耗蠹者，則莫如越省進香之事。其程途則有千餘里以及二三千里之遥，其時日則有一月以及二三月之久，初春前往，春暮方歸，以鄉農有限之蓋藏，坐耗於酬神結會之舉，以三春最要之時日，消磨於風塵奔走之中。朕聞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處風俗大率如此，而河南爲尤甚，自正月至二月，每日千百爲羣，先至省會城隍廟申疏焚香，名曰挂號，然後分途四出，成行結隊，填塞街衢，樹幟揚旛，鳴金擊鼓，黄冠緇衣，前後導引，男女雜遝，姦良莫辨，闖毆拐竊，暗滋事端。此等劣習，在目前則耗費錢財，而將來即恐流於邪教。惟是相沿已久，若驟然加以懲治，未免又多擾累。著各省督撫訪察所屬，有越省進香者，善爲曉諭化導，徐徐轉移，俾知惠迪吉從逆凶之正道，時生善心，勉行善事，必蒙神祇默佑。況神靈隨處降格，不必遠求，即欲奉佛酬願，亦止於本境祠廟虔誠行之，毋得呼朋聚衆，跋履山川，以致誤農耗財，成人心風俗之害。該部可即行文各省督撫知之。」

六年諭：「朕惟士農工商各有恆業，衣食由此而裕，教化由此而行。惟游惰之民，實爲閭里之蠹。我國家昇平休養，生齒滋繁，而游惰亦以日衆。此等之人性好游佚，習成驕恣，不畏刑憲，罔恤鄉評，酒食流連，拳勇是尚，黠桀者爲豪爲傑，柔狡者爲詐爲姦。大凡鄉曲之中，其誘民以奢靡沈湎者游惰也，誘民以博弈鬬訟者游惰也，誘民以作姦犯科者游惰也。愚儒無知，轉相慕效，往往棄本業而從之，戕生敗家，比比而是。甚至如近年逆苗蠢動，皆由内地游手姦徒幸災樂禍，或啗以財帛，或誣以鬼神，煽惑愚頑，遠近要結，蜂屯蟻集，致生事端，遂不得不用兵勦捕，正孟子所謂『無恆産而無恆心』，『放僻邪侈無所不爲』者。朕撫育羣黎，深念正德厚生之要，勸農敦本，訓飭不啻再三。上年因游惰之民不務生計，曾特頒諭旨，令各督撫董率該地方官實力稽查，多方化導，責令父兄族黨嚴加管束，不遵訓約者加以懲治。邇來留心體訪，有司並未實力奉行。夫養稂莠者傷禾稼，惠姦宄者賊善良，游惰者姦宄之源也。當其游惰而董教之，懲戒之，使悟而知返，則可納於善良。若聽其游惰而不早爲之所，是縱之使爲姦宄也，父母斯民之義何居？現今保甲之法在在舉行，稽查甚易爲力，而一切視爲具文，置之膜外，尚安望其阜財賕而興禮讓哉！地方有司有不實心整飭化導，仍前怠玩者，朕必於該督撫是問。」

八年諭：「國家子惠黎元，教養由來並重。朕君臨天下，宵旰維勤，重農桑，輕徭賦，所以養民者惟恐不周。至於正人心，厚風俗，皆國之大務，尤所時廑於懷者。凡中外臣工莫不諄切誡諭，務使民間習尚馴良，訟獄衰息，以漸臻風移俗易之效。乃數年以來，民風仍未還醇，習俗每輕犯法，豈小民之不可牖迪歟？抑牧令之教化不洽，而德意未孚也。古者朝廷之政象魏懸書，閭里之教月吉讀法，三物六行非徒具文。我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飭紀敦倫，型方正俗，精義超越前古。世宗憲皇帝萬言《廣訓》益加詳明，剴切開導，所以牖民覺世者至矣。使地方有司竭誠宣布，雖甚愚頑，誰無天性，亦必洗心滌慮，革簿從忠，駸駸於上理。無如實力奉行者甚少，即朔望宣講，不過在城一隅，附近居民聚集觀聽者僅數百十人。而各鄉鎮間有講約之所，亦多日久廢弛，全無實際。至所奉諭旨，有關於教民者亦惟張挂告示，視爲通行之常例，焉能使之悦耳革心，翻然悔悟？是以尚氣輕生，狃於性成，作姦犯科，常爲俗染，及其怙終不悛，而刑罰隨其後，朕甚憫之。夫守令者民之父母，古所稱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惟本至誠惻怛之意，以感動愚民，使之各自儆省，又能隨時隨事委曲勸誘，諒無不可化誨之人，亦無往而非敷教之地。即聽訟一端，兩造具在，鄰佑親族齊集公庭，正百姓耳目所屬，推誠曉諭，最易提撕，不徒現犯者各自愧悔，並使旁觀者亦因此傳播，交相勸勉。若公事稍暇，或講讀編審，或勸課農桑，即可單車減從，親歷鄉村，遇父老子弟獎其善良，懲其不率，申之以勸誡，示之以榮辱，循謹者益加鼓勵，即强悍者亦知戒懲。漸摩日久，情性和順，貪利好勝之心不作，而一道同風之盛可幾矣。惟

是百姓以守令之行事爲觀感，守令以督撫之意指爲從違，爲督撫者果能董率所屬，留心化導，實力奉行，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斷未有爲其事而無其功者。若徒視爲虛文，接到諭旨轉行牌示，遂以爲已經遵奉，則亦何益之有？各省督撫等受朕深恩，畀以封疆重寄，尚其儆惕黽勉，以無負朕諄諄誥誡之至意！」

九年覆准：御史史積琦奏州縣爲親民之官，宜興教化一摺。奉旨：「牖民正俗之要，雖屢經朕諭，不啻再三，而各省督撫實力奉行者鮮，其去取屬員不過以聽斷明、應對給者爲能，如該御史所指者實有之。若概以屢奉上諭，立有條規，毋庸再議爲辭，則頹波日下，民不知禮義，所繫誠非小也。其令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奉教養百姓之事現今如何奉行，並行之有無成效之處悉心條對後，大學士、九卿再行詳議以聞。」

十年諭：「有人奏稱近日民驕之處有二：一在工程，一在賑濟。赴工者領帑到手，私自潛逃，望賑者一有不得，鬨堂鬧市。此等之事，多由地方官辦理未善。即如工程一事，有種無賴之徒，平時串通胥吏，遇有興修，謀爲包攬。又或蠹役已領帑金，捏名包作，地方官利其省便，遂不加深求。一經發帑，轉手花銷，迨動工之時，拮据莫措，遂不得不爲逃避之計。亦或有不肖工員，雖零星雇募，按名發銀，而土方則以廣爲狹，挑窄則以深爲淺，論價則是，計工則非。及民力不支，大工弗集，則曲飾其説以爲民驕之故。又如散賑一事，被災之始，或大吏踏勘冀邀聲譽，每至以必不可得之數虛爲慰藉。愚民無知，信爲實然，迨地方官按例查辦，絶不如前，而鬨鬧之端起。又或被災已重，待哺甚急，有司不能即時申報，以致民情惶怖，而鬨鬧之端亦起。又或有司防範未周，胥役刁難，民鮮實獲，吏多中飽，及至倉猝不能鎮撫，則亦曲飾其説，以爲民驕之故等語。現在各省民情安帖，稍加恩惠俱知感戴。細察情形，此時尚無驕縱氣象，間有一二鬨鬧之處，或係地方官辦理未善，以致釀成事端。如奏内所稱諸弊種種，亦未可定。各督撫等身任封疆，有教養斯民之責，平日自當留心化導，遇有工賑等事，更須訓飭屬員妥協料理，務使諸弊悉除，民情帖服，方不負朕愛養黎元之意。今既有人陳奏及此，爾等可寄與各督撫，令其知之。」

十六年諭：「朕命駕時巡，周覽風俗，觀民察吏，惟日兢兢，三吴尤所廑念也。粤自我皇祖聖祖仁皇帝巡幸東南，先後六舉，歷今四十餘年，盛典昭垂，衢謡在耳。頃者入境以來，白叟黄童扶攜恐後，就瞻愛戴，誠意可嘉，朕已疊沛恩膏，廣敷渥澤。惟念大江南北土沃人稠，重以百年休養户口益增，習尚所趨蓋藏未裕，紛華靡麗之意多而樸茂之風轉有未逮。夫去奢崇實，固閭閻生計之常經，而因時訓俗，以宣風而布化，則官兹土者之責也。其尚勵乃實心，以行實政，無忝教養斯民之任。凡兹士庶，更宜各敦本業，力屏浮華，以節儉留其有餘，以勤勞補其不足。時時思物力之維艱，事事惟奢靡之是戒，將見康阜之盛益臻，父老子弟共享昇平之福。朕清蹕所至，有厚望焉。」又諭：「朕省方觀民，茂求上理。前因浙省士庶誼切急公，正供概無宿逋，頒諭嘉奬，誕布特恩，頃翠華莅止，周覽土風，雖與三吴繡壤相錯，而閭閻趨嚮較吴稍樸。但浮競之習舉所不免，其蓋藏未裕均也，凡爾封疆大吏暨監司守令，俱有教養斯民之責，當以移風易俗爲己任，詎惟簿書期會爲克盡乃職？其在小民，則宜崇實去奢，雍睦敦讓，相勉於孝弟力田，以臻仁壽之俗。將見化行俗美，有進而日上者，兹當旋蹕，用申訓諭。其善承朕意，毋忽！」又奉旨：「御史孫宗溥奏請酌定經制以節民用一摺，欲將民間婚喪燕饗酌定規條，於教化之中，寓制防之限，似亦黜浮崇實之意。但天下之大，五方風氣不齊，唐魏之勤儉，吴會之華靡，自古已然，皆各隨其土性以成習尚。是以山陝之民富者知節嗇，江浙之民貧者矜華膴，其風自難頓革。是惟力爲漸摩，去其太甚，以期至於返樸還淳耳。且地方有富民，遇賓祭等事即用度較豐，小民亦得資其餘瀝，以事生養。必令吴越之俗迫之使效秦晉之風，無論一時難强，且使富者專利自封，則貧者益難餬口矣。若概恐其時絀舉贏，遂嚴立限制，抑而裁之，以示必從，不從即以法繩其後，此益勢所不能，徒使胥吏乘此需索訛詐，更爲民累。即特頒禁令，亦不過託之文告，一經曉諭，便可置之不問，於閭閻有何裨益？在孫宗溥亦自謂但去其太甚，無事煩苛滋擾，亦明知其事之難行矣。如果華侈太甚，地方有司自應隨時教導，使之潛移默化。若惟是摭拾浮詞而爲此奏，則仍以虚文相尚，朕所不取。著傳諭中外知之。」

二十九年諭：「輔德奏江西訟案繁多，率由府省地方斂金置産，合族建祠，不肖之徒妄起事端，所至停宿訟徒，開銷祠費，甚至牽引遠年君王將相爲始祖，荒唐悖謬，不可究詰，現在通飭查辦一摺，所見甚爲正當，已批如所議行矣。民間敦宗睦族，歲時立祠修祀，果其地在本處鄉城，人皆同宗嫡屬，非惟例所不禁，抑且俗有可封。若牽引一府一省遼遠不可知之人，妄聯姓氏，創立公祠，其始不過借以釀資漁利，其後馴至聚匪藏姦，流弊無所底止，正恐不獨江西一省爲然，地方大吏自當體察制防，以懲敝習。況禮經所載，大夫不得祖諸侯，即譜系實有可稽，而地望既殊，尚宜遠嫌守分，若以本非支派，攀援竄附，冒爲遥遥華胄，則

是靦顏僭越，罔知忌憚，名教尚可貸耶？各督撫等，其飭屬留心稽察，實力整頓。所轄之地如有藉端建立府省公祠，糾合匪類，健訟擾民，如江西惡俗者，一體嚴行禁治，以維風紀而正人心，毋得僅以文告奉行故事。」

三十一年諭：「據王檢奏粵東隨祠嘗租，每滋械鬬頂兇之弊，請散其田產，以禁刁風等語。其意特爲懲兇息訟起見，但欲豫防積弊，遽將通省鄉祠田產紛紛查辦，恐有司奉行不善，吏胥等或致藉端滋事，而族户人等賢否不齊，亦難保無侵漁爭攘之弊，徒多擾累。況建祠置產，以供祭祀贍族之資，果能安分敦睦，如宋臣范仲淹義田之制，閱今已歷數百年，其遺規何嘗不善？若倚恃族蓄資厚，欺壓鄉民，甚至聚衆械鬬，牟利頂兇，染成惡習，其漸自不可長。此等刁風，閩、廣兩省爲尤甚。邇年來遇械鬬傷人之案，皆究明兇手，儘數抵償，入於情實，不與尋常鬬毆同科。至買兇頂兇之犯，亦令部臣嚴定條例，盡法懲治。雖較前稍知斂戢，而澆悍之俗尚未能盡除。嗣後令該督撫嚴飭地方官實力查察，如有此等自恃祠産豐厚，以致糾合族衆械鬬斃命，及給産頂兇之事，除將本犯按律嚴懲外，照該撫所請，將祠内所有之田産查明，分給一族之人，俾兇徒知所儆懼，而守分之善良仍得保有世業，以贍族人，於風俗人心較有裨益。不動聲色，爲之以徐。著將此通曉各省督撫，飭屬一體留心妥辦。」

四十六年諭：「劉天成奏請嚴浮費之禁以裕民生一摺，其意在於去奢崇儉，返樸還淳，言之亦竟動聽，而行之實有所難。如摺内所稱居樓園館一日輒耗數日之需，浪子酒徒一人每兼數人之用，甚至齊民婦女宦家奴隸僭肆奢華，妄誇文繡等語，未嘗非真實情事。但此等風俗積漸使然，國家承平百餘年，生齒日繁，京師爲萬方輻輳之地，各省省治與夫蘇、杭、漢口、香山大馬頭之類，百姓耳濡目染，非鄉隅偏僻可比，由儉入奢，勢使然也。若如所言，即京城言之，朕何難飭令步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轉飭司坊各官，將茶坊酒肆一切花費錢財之地盡行封閉飭禁，其有僭越定制妄事侈靡者訪拏究處，即外省大市鎮各處，亦可俾各督撫實力查禁。當此政法嚴肅之時，何慮不令行禁止。然朕既不能道德齊禮，以成丕變之休，即不得已而齊以政刑，亦當務其大者。儻以閭閻浮費之故，輒繩以國法，輕則不足示懲，不過陽奉陰違，重則未免已甚，朕不爲已甚也。是使民未蒙崇儉之益，而先受滋擾之紛，亦豈政體所宜？況每歲秋審，謀故殺人之犯已不勝誅，豈能將侈肆越禮之人復一一繩以三尺乎？此時朕非不能辦，實不忍辦，亦不必辦也。且其事亦多有不便於民者，即以官員服色而論，從前康熙、雍正及乾隆初年間，屢經臣工條奏，然行之究無實濟。即如繡蟒一項，若概不許服用，勢必將舊有者藏之篋笥，而令其另置織蟒服用，爭購居奇，轉滋耗費，自不若任其穿用之爲便也。夫滇樸難復，古道不行，如三代井田之法，豈非王政之善，當時所謂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亦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近世人情日薄，誰肯先公後私。即均田亦稱善政，窮儒往往希此以爲必應行，而在今日亦斷屬難行。無論奪富以益貧萬萬不可，即使裒多益寡，而富人之有餘亦終不能補貧人之不足，勢必致貧者未能富，而富者先貧，亦何賴此調劑爲耶？朕宵旰勤求，未嘗不欲民風敦樸，户有蓋藏，而習俗日趨於華靡，殆非條教號令所能飭禁，譬如江河之向東，誰能障之使西流耶？亦惟崇儉尚樸，願内外大小臣工不可不存此心，以期漸就返古還淳，俾四民知所則效，此則我君臣所當知愧知懍而已。劉天成此奏，若以爲嘉奏疏則可，若以爲目今治世之良法則未然，著發鈔，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嘉慶五年諭：「朕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欲敦民俗，先飭官方。我皇祖世宗憲皇帝御極初年，特頒訓諭，文職自督撫司道以至州縣，武職自提鎮以至參遊，誥誡諄諄，務俾文武大小官僚各揚其職。朕敬念先猷，時時恭覽，仰見皇祖訓俗型方，儆於有位，實萬世所當奉守。惟各衙門遵藏日久，止循例入於交代，未必能身體力行，是我皇祖垂訓之深心視爲具文，安望其循名責實，無負朝廷設官分職之意乎？現在各省文武大臣官員等，辦公餘閒，未必盡習於荒怠，亦或留心典册，從事蒐求，但與其涉獵詞藻各書，何若恭繹聖訓，砥礪官箴，以爲化民成俗之本務。再，各省頒行《聖諭廣訓十六條》，聖祖仁皇帝挈其綱，皇祖世宗憲皇帝詳其目，牖民覺世，剴切詳明。近有御史條陳，請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論宣諭百姓。朕思《聖諭廣訓》綱舉目張，朕即另製訓辭，亦斷不能出聖祖、世宗範圍。至於整飭百官，朕亦惟有稟承前志，以期實力奏行。大小臣工，但能恪守彝訓，即不殊聽朕誨言。各督撫提鎮等，其董率所屬，勉思職守，敬奉成模，庶幾地方營伍日有起色，用副朕顯承謨烈申諭官常之至意。」又諭：「朕恭閱乾隆六年實録内，欽奉諭旨：『制治未亂，保邦未危，必以風俗人心爲之本，人心正則風俗醇，而朝廷清明，國祚久遠，胥由於此。』聖諭煌煌，實爲萬世治道之準。我皇考承三朝重熙累洽之後，其時海宇安恬，綱紀整飭，然猶朝乾夕惕，治益求治，安益求安，而於風俗人心之本尤三致意焉。朕寅紹丕基，勤求治理，惟恐弗克仰承謨烈，夙夜滋懼。況人心漸不如古，風俗日趨日下，朕敢不敬

念先猷，亟思化民成俗之道乎？夫化民成俗，必先使百姓勿惑於邪，同趨於正，而後教化行。孔子之教萬世尊崇，此外如釋道之流，雖非正教，然漢唐至今，未嘗盡行沙汰。且其服飾住持自成一類，即有滋事爲匪者，無難立時辨識。若近世所稱白蓮教，其居處衣服與齊民無異，即一家之中同居數人，其習教者與不習教者無由分別。地方不肖官吏，因有邪教之目，輒事查拏，往往藉端勒索，不問其入教與否，惟賄是求。甚至有鄉閭椎魯全不識字之人，任意妄拏，指爲邪匪，而實係習教傳徒者轉置之不問。良莠不分，激成事故，遂致赤子弄兵潢池，勦捕頻年，迄今未靖。其實從前查拏劉松、宋之清及劉之協，因其潛蓄逆謀，並非因白蓮教之故。昨已將辦理劉之協緣由宣示中外，並親製邪教説一篇，申明習教而奉公守法者不必查拏，其聚衆犯法者方爲懲辦。原以此等愚氓，但能安靜循分，即不必過事苛求，初非欲留此白蓮教之名，任蚩蚩者日趨於惑也。夫正學昌明，則歧途自絶，教化之行，必先自上。朕勤求治理，日有孜孜，惟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内外臣工，果能咸體朕意，精白乃心，大法小廉，共襄郅治，凡有教化斯民之責者平日實心訓迪，默化潛移，引之規矩之中，而消其暴戾之氣。若地方果有不逞之徒，或行兇滋事，或糾衆抗官，原當執法究治，何必問其所習何教耶？總之，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聖賢心法、治法無踰於此。朕所由紹聞衣德，願與大小臣工端本善則，共臚斯民於蕩平正直之途也。將此通諭知之。」

六年諭：「給事中周元良奏請崇樸黜華，飭諭近侍王公大臣，於一應婚喪服色務敦節儉，並請飭交禮部，將民間婚喪嫁娶居室車馬服色查明定例示禁一摺，所奏皆係久經飭諭之事，且有勢所難行者。朕素喜節儉，一切起居服御從不肯稍事紛靡，自親政之初，即降旨停止貢獻，禁絶苞苴，以期轉移風氣，日就敦龐。乃朕天性使然，並不因在二十七月之内務從簡約，若釋服之後由儉入奢，又尚繁麗，此時亦不必辨説，久當共知朕意矣。前因釋服届期，恐内外臣工因朕即吉，或有呈遞如意等事，早經豫爲飭禁。現在一切典禮俱已完備，朕持服之期有盡，而感慕之思無窮。至於躬行儉德，爲天下先，俾海宇漸還淳樸，此尤永矢弗渝之素志。方今生齒日繁，即果能相率以儉，猶恐日用不足，第由奢返儉其事不易，亦惟有默化潛移，庶風俗益敦古處，豈在多爲厲禁。且官民婚喪嫁娶，及居室車馬衣服，貴賤原有等差，但亦止能禁其僭越無等，如衣服中貂褂，其不應穿用者，疊經降旨嚴禁，以示防閑。其民間婚喪一切用度，或豐或嗇，俱係稱家有無，豈可官爲之限？若如該給事中所奏，敕部定制通行，是使不肖吏胥得以從中訛索，徒滋紛擾，而於化民成俗之道仍無裨益。至請禁内城開設戲園一節，朕於嘉慶四年四月内即明降諭旨，所有内城戲園一概永遠禁止，不准復行開設，並諭令原開戲園之人别營生業，該給事中豈未之聞？近因釋服以後，恐内城地方或有希圖牟利，私行違禁開設之事，朕復諄諭步軍統領嚴行查禁，亦不待該給事中陳奏始行飭禁也。周元良原摺著發還。」

七年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十八年七月欽奉諭旨：『滿洲習俗純樸，自我朝一統以來，始學漢文，曾將《五經》及四子、《通鑑》等書繙譯刊行。近有不肖之徒不繙譯正傳，反將《水滸》、《西廂記》等小説繙譯，使人閱看，誘以爲惡，甚至以滿洲單字還音鈔寫古詞者俱有。滿州習俗之偷皆由於此，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崇正黜邪，爲風俗人心計者至深且遠。從前滿洲盡皆通曉清文，是以尚能將小説古詞繙譯成編，皇考深恐爲習俗之害，嚴飭禁止。今滿洲非惟不能繙譯，甚至清話生疏，其識清字、粗曉漢文者又以經史正文詞義深奥，難於誦習，專取各種無稽小説日事披覽，而人心漸即於偷。此不獨滿洲爲然，漢人亦更多蹈此陋習。如經史爲學問根柢，自應悉心研討，至諸子百家，不過供文人涉獵，已屬藝餘，乃鄉曲小民不但經史不能領悟，即子集亦束置不觀，惟喜古詞俗劇，及一切鄙俚之詞。更有編造廣爲傳播，大率不外乎草竊姦宄之事，而愚民之好勇鬬很者溺於邪慝，轉相慕效，糾夥結盟，肆行淫暴，概由看此等書詞所致，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繫，不可不重申嚴禁。但此時若紛紛查辦，未便假手吏胥，轉滋擾累。著在京之步軍統領、順天府、五城各衙門，及外省之各督撫，通飭地方官出示勸諭，將各坊肆及家藏不經小説現已刊播者令其自行燒毀，不得仍留原版，此後並不准再行編造刊刻，以端風化而息詖詞。」

八年諭：「湖北學政茹棻，因蒲圻縣劣衿熊士鼇抗糧縱兇滋事，自請議處一摺。各省設立學政，原欲其化導士子，訓俗型方，非徒以校閱藝文遂稱盡職。蓋士爲四民之首，學政於平日誠能盡心訓迪，令士子循循然動遵法度，而士子等又各於鄉黨中互相勸喻，俾人人知尊君親上之義，則姦宄潛消，善良蔚起，士習端而民風厚，所謂經正則庶民興，斯無邪慝也。今熊士鼇身列膠庠，敢於抗糧縱兇，釀成龔如昇等糾衆劫獄鉅案，此等劣衿自由平時失於教導所致。茹棻到任已久，咎有應得，著交部議處。至各省學政職司學校，有教士之責，與其俟該生員等有抗糧包漕、唆訟武斷種種不法之事，犯而後懲，曷若正其趨嚮，遷善遠罪

而不自知。總之，道政齊刑末也，道德齊禮本也，德禮之化，非平日漸摩涵育，焉能蒸蒸丕變？著通諭各學政，務於敦崇教化，庶庠序皆循規矩，閭閻得資表率，用副朕端本善俗至意。」又諭：「八旗子弟，大半沾染習俗，而該管官又不實心化導，隨時約束，將何以使之遷善遠過、漸返敦龐乎？八旗滿洲，一佐領下多不及數百人，户不過數十家，其居址雖不盡毗連里巷，而散處較遠者亦止在數十里之内。該都統、副都統猶如外省督撫，參佐領猶如兩司道府，驍騎校猶如州縣，試思州縣所轄地方遼闊，户口繁多，尚應周察無遺，豈一佐領下人轉難管轄？惟在該管官平時留心稽考，孰爲安分守法，有志嚮上，孰爲不守正業，怙惡不悛，申詳參領都統，分別勸懲，則善者益樂爲善，即不肖之徒亦知懼而不敢爲非矣。至於參佐領、驍騎校，如果實力奉行，著有成效，該都統等亦當酌量保薦，予以優獎，如有怠職者，即據實參處，毋稍回護。庶旗人等共相儆勸，漸摩嚮善，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

十五年諭：「御史伯依保奏請禁小説一摺。坊本小説，無非好勇鬬很、穢褻不端之事，在稍知自愛者尚不爲其所惑，而無知之徒一經入目，往往被其牽誘，於風俗人心殊有關繫。本干例禁，但日久奉行不力，而市賈又以此刊刻取利，其名目尚不止如該御史所奏數種。著五城御史出示曉諭禁止，如有此等刻本，即行銷毁。亦不得令吏胥等藉端向坊市紛紛摻查，致有滋擾。」

十七年諭：「常明奏查禁川省傳習無爲老祖邪教緣由一摺。據稱該省從前教匪未起以前，曾有無爲老祖教名目，其教亦崇奉神佛，惟習教之家俱供聖祖仁皇帝龍牌，曾經地方官嚴行查禁。自教匪平定後，近年以來未聞復有此教名目，現仍密飭嚴查，並曉諭令各首明悛改等語。邪教惑衆斂錢，最爲風俗之害，若不及早禁絶，日久蔓延，轉難查辦。該省從前既有此項無爲教名目，不可不嚴密稽查，湔除惡俗。至習教之家，供奉聖祖仁皇帝龍牌，尤屬無知妄爲。我朝自開國以來，列祖列宗皆有深仁厚德，淪浹陬澨，凡含生賦性之倫同深感戴。但供奉龍牌，國家自有定制，即王公大臣等亦不敢私行尊奉，況屬編氓，何敢妄行僭越？或係該省紳士，從前有荷受聖祖仁皇帝厚恩者，冒昧尊崇，罔知例禁，倡始於一二家，其附近無知小民遂轉相尤效，急應廣爲示禁。著該督即查明前此曾有傳習無爲教地方，令該州縣剴切出示，家喻户曉，俾知聖祖龍牌非小民家所應供奉。如有現供龍牌，地方官敬謹收請尊藏。儻經示諭之後，仍有不遵者，即治伊等以越分僭妄之罪。務使鄉曲愚氓曉然於守義安分，不敢陽借崇奉之名，陰庇邪慝之術，稽查化導，漸淨根株，庶經正民興，地方日臻綏靖。」又諭：「給事中葉紹棪奏，民間邪教最干法紀，每因傳播日久，姦宄叢生，請飭令各督撫臬司出示曉諭，將律定罪名刊刷通行，俾小民深知遠害，自行改悟。並請令各督撫體訪各該省習俗所易犯而大干法禁者，一一摘録律文，明白曉諭，廣爲禁止等語。自古聖賢立教，惇敘彝倫，惟君臣父子之經、仁義禮智之性爲萬世不易之道。朝廷之所修明，師儒之所講習，必以此爲正軌。他如二氏之學，雖儒者弗尚，以其法歸於勸善懲惡，亦猶《虞書》迪吉逆凶之義，故神佛祠宇列入祀典，瞻禮祈禱亦律所弗禁。至若創立教名，私相授受，行蹤詭祕，惟恐人知，斯則始於一二姦民倡爲邪説，其意專在傳徒斂錢，而愚民無知，惑於禍福之説，輾轉傳習，迷不知返。其初不惜捐資破産，飽首惡之囊橐，迨經官府查辦，則爲從徒黨亦與爲首之犯同罹法網，貽害多人，深堪憫惻。如近日直隸、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等省，每有奏辦邪教及會匪等案，其案由雖各不侔，而蚩愚被誘，其情節大率相類。此等頑民既經破案，不能不嚴行懲創，若先時化導，或可冀其覺悟改悔，陷法者少。著該督撫各就該省情形敘次簡明告示，通行曉諭，使鄉曲小民羣知三綱五常之外別無所謂教，天理王法之外他無可求福，從正則吉，從邪則凶。即間有一二莠民設法煽誘，而附和無人，奇邪自以漸滅熄，風俗人心庶可日臻淳樸。至該給事中請飭各督撫等刊刻律文，廣爲曉諭一節，國家明罰敕法，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將所犯罪名出榜曉示，原使愚夫愚婦共見共聞，知所畏懼。而犯法者相仍，豈刊布律文遂能止姦禁暴？況律文各有精義，乃朝廷用法之大柄，又豈編户愚氓所可家喻而户曉耶？所奏不可行。」又諭：「各省邪教之起，其始止於燒香拜會，聚衆斂錢，或由數人至數十人，多亦不過百餘人，地方官一經訪聞，隨時拏獲，按律懲辦，邪説自可漸熄。無如州縣因循怠玩，於所屬郇鎮匪徒夜聚晝散、傳教授徒等事俱視爲故常，不加究詰，久之姦民徒黨衆多，潛懷悖亂，養癰滋蔓，貽害至不可勝言。前特降旨寬免地方官失察處分，以除諱匿之弊，仍恐伊等存畏事之見，不認真查辦，著再通行申諭：嗣後各直省州縣官到任後，先周歷郇莊，稽查保甲，將境内有無邪教申報該管上司。如訪有萌蘖，立即查拏究辦，毋稍玩泄。儻飾有爲無，化大爲小，經上司訪聞，將該州縣從重參處。若州縣詳報，而上司諱匿消弭，准該州縣直揭部科，代爲陳奏，將該管上司嚴懲不貸。」

十八年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爲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畀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科斷獄即可稱爲良有司也。近來各省

地方官積習因循，稍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之事則置焉不講。間有恥爲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爲迂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者蓋已寥寥，況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八者，爲盡人所當知當行，凡在四民舍此則無以爲人，地方有司舍此亦無以爲教。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於邪教，其初大率爲學好修福之說所惑，因愚入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皆由於地方官教化不興，以致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良民，何辜受邪說之害！朕思之實爲憫惻。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講《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户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爲，知義而有所不敢爲，則正教昌明，邪說自熄矣。至生監爲齊民表率，尤當束身名教，共相砥礪。著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俾知有所勸懲。再，習尚侈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近日民間服食器用競尚繁華，以致物力匱乏。民貧則姦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制。並著該地方官嚴申禁令，務俾崇儉黜奢，先義後利，庶幾習尚日端，用副朕敦俗化民之至意。」

十九年諭：「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内，因旗人婦女有燒香游蕩耗費錢財一案，欽奉諭旨：『八旗都統副都統等管轄八旗人衆，當如父兄教訓子弟，留心管束，並非止令其辦理旗務，挑選兵缺已也。著飭令宗人府、八旗王大臣等，嗣後務將各該管旗人嚴行約束，並傳諭各該族長、參佐領等留心稽查，儻再有此等事件，將該管王大臣一併治罪。欽此。』聖訓煌煌，仰見我皇考整飭八旗敦崇教化至意。彼時王大臣等管理旗務已不免懈弛，致有婦女入廟燒香違犯禁約之事。今相距又幾三十年，管旗王大臣因循懈怠日甚一日，旗人中忘本蔑義，上年竟有事出人情物理之外者，朕思之深爲寒心，不忍形諸紙筆。夫習俗日漓，皆由於教化不講。今之王大臣管理旗務，不過謹慎自持，挑缺無弊，再於查城閱操按期不爽，已自以爲奉職無忝，殊不知此皆循分應管之事。至於根本之地，必如聖訓所云若父兄之教子弟，使八旗少壯服習訓言，遷善遠惡，爭自砥濯奮興，以勉爲楨幹干城之選，斯不愧統率之責。今都統、副都統以及參佐領等，任旗人之日即游蕩，視如秦越人之肥瘠，試思游蕩則不務正業，耗費日多，耗費多則身家匱乏，不特卑汙苟且之事皆所不免，甚至邪慝引誘亦被其煽惑，背禮義而忘廉恥，其害可勝言乎？化導之法，亦非必執人人而耳提面命，但使居高提倡，使知有善則必勸，有惡則必懲，稽查密而賞罰明，則羣然以天理爲必當循，以王章爲必當畏，父誡兄勉，蒸然嚮風，將見習尚日淳，賢材輩出矣。管理旗務王大臣務各矢公忠，勤思國本，以勉副朕諄諄訓迪之苦心。」又諭：「御史申啟賢奏請飭令地方大員崇儉去奢，以培民氣一摺。國家設官分職，牧養斯民，期於家給人足，然後人知自愛，敦禮節而恥爲非。若地方大吏不知愛惜民財，不肖州縣專事逢迎，於上司過境豫備供給，車馬則有科派，食物則有官價，一切擾累地方，胥吏復藉端苛索，斂錢包攬，弊竇叢生，閭閻生計安得日臻饒裕？其上司到任三節生辰陋規，及謁見門包等項屢經嚴禁，第恐陋習相沿，未盡革除。上官既取之屬僚，屬僚有事，自不得不爲包庇。甚或演戲燕會，飲饌服物，侈靡相尚，民間相率效尤，財力日匱，邪僻干法之事遂至靡所不爲，於吏治民生均有關繫。各直省督撫司道大員，惟當潔己奉公，崇儉黜奢，躬爲倡率，惜民財以節浮費，俾户慶盈寧，治登涪樸，收轉移風化之實效，朕於諸臣有厚望焉。」又諭：「御史申啟賢奏請嚴禁賭博以靖民風一摺。聚賭爲藏姦之藪，始而朋比爲姦，引誘良民，及至傾家蕩産，流落無賴，則又相率偷竊，甚或藉賭博以招致愚民潛謀不法。即如本日刑部呈遞姜道學供詞，内稱該犯因賭錢始與馮克善認識等語，足見邪匪聚賭，即藉以引誘愚頑，在稍知畏法者不肯附從，而暨不畏死之徒從此滋生事端，不可不防其漸。著各省督撫嚴飭所屬，實力查禁賭博及窩賭之家，儻有如該御史所奏，每逢民間賽社廟會設立賭棚，各州縣管門家人及捕役等索費賣放情事，即嚴拏從重懲治，以副朕除莠安良之至意。」

二十年諭：「治民之道不外教養兩端，六禮節性，八政防淫。古者道人木鐸宣諭化導，使人易知易從，意至善也。直省生齒日繁，民愚易惑，近日傳習邪教匪徒，如白陽、紅陽、大乘、無爲，以及天主教各種名目，輾轉煽誘，罹法者衆，朕甚憫之。地方有司日役役於簿書錢穀，而於化民成俗之原恝焉不講，甚非所以佐朕致治之意也。因思各省學政皆慎簡儒臣，畀以教化之責，且按試州郡遠邇必周，於該省風土人情無難察訪周知。姦民倡爲邪説，顓蒙從而習之，或誘於財利，或溺於淫邪，均各有受蔽之由，著該學政各就按試之地，察其民人所易惑者作爲論説，剴切化導。其詞無取深奥，但爲辨其是非，喻以利害，明白淺近，使農夫販豎皆可聞而動心。發交各州縣官，刊刻印刷，於城市鄉邨廣爲張貼，務俾家喻户曉，知所從違。至士爲四民之首，該學政於接見士子時，尤當諄切訓誨，使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倡率鄉閭，身以先之，言以喻之，由寡以及衆，由親以及疏。

蚩蚩者氓耳濡目染，有所觀感而興，將日用飲食羣黎徧德，久之遷善遠惡，翕然成風，斯邪説不足以誘之矣。」

二十一年諭：「百齡奏禁止鬻妻溺女一摺。民間溺女最爲惡俗，該督於所屬三省州縣，倡率捐置育嬰堂，收養遺嬰，如仍有溺女者，查明照例治罪。各地方官果能行之以實，其惡習自可漸革。至鬻妻一事，大率出於無賴游民，然果使衣食有資，亦孰肯輕於離異家室？此又在親民之官，爲小民熟籌生計，能使人習勤勞，俗敦儉樸，富者餘於所蓄，而有賙恤之施，貧者足以自完，而無飢寒之迫，則衣食足而廉恥生，庶妻孥皆可以相保。是又教與養相因，不徒恃法令之禁止也。」

二十二年諭：「御史卿祖培奏請飭各省學政講明《朱子全書》以端士習一摺。教化爲立政之本，以正人心，以厚風俗，非特各省學政當講明正學以端士習，即督撫藩臬以至道府州縣，各有治民之責，皆應隨時化導，俾小民遷善遠惡，力返澆風。宋儒《朱子全書》固足以闡明經術，而《五經》及四子書炳若日星，若在官者各能身體力行，以爲編氓倡率，亦何不可收世道人心之益？朕前降諭旨，令牧民者惟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教民之先務，直省大小官吏果能仰體朕意，實力奉行，廣爲勸諭，使父誡其子，兄誡其弟，久之漸摩成習，薰德而善良者衆，日計雖不足，月計則有餘也。其有愚頑梗化之徒狃於邪説，則明刑所以弼教，化導與懲創相輔而行。使民知畏法而生懼心，即漸知慕義而生愧心，至於有恥且格，則經正民興，自無邪慝矣。」

二十四年諭：「朕聞盛京近年賭風甚熾，往往開場設局，招集多人，羣小狎居，習於匪僻，大爲風俗之害。從前富俊在將軍任內，查禁頗嚴，稍爲斂戢。及賽沖阿接任，一味和平，該賭匪等又復肆無忌憚。松筠素性寬緩，當力加振作，訪有聚賭場局，即行嚴拏究辦，使兵民等咸知戒懼，不敢爲非，正所以保其身家。不獨賭博一事，凡事皆當留心約束，不可一味姑息也。」

二十五年十月諭：「朕恭閱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録，內載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聖諭：『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虚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招集親朋，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以禮，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者，均爲非孝。況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禮不合，抑亦於情何忍？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皇祖崇儉去奢風世勵俗之至意。近日京師及外省風氣競尚浮誇，亦不獨喪葬一事爲然。國家定制，凡婚葬祭祀，官員士庶各有一定規制。若以侈靡互相矜詡，動致非禮僭越，《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以一事之趨於習尚，蕩費資産，不念生計，甚至務虚文而蹈侈踰，其有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嚴申禁令，以挽結習。著步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著該管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〇《禮部・風教・訓飭風俗二》 道光元年諭：「御史郭泰成奏請嚴禁晉省私販鴉片煙一摺。鴉片煙一項，敗壞民風，久經飭禁。茲該御史奏稱山西太谷、介休等處，竟有富商大賈販此牟利者。著成格飭屬嚴查，將販賣之人拏獲按律懲治，毋令漸染成風，有害民俗。」又諭：「那清安等奏審明已革大名府知府王履泰等傳喚女檔在署聽曲一案。據稱大名府城接壤東豫，常有女檔班往來流寓等語。此等惰民，攜帶幼女沿途賣唱漁利，最爲風俗人心之害。直隸、山東、河南境內時有女檔班流寓，甚至出入官署，不可不嚴行禁止。著方受疇、錢臻、姚祖同各嚴飭地方官逐加查察，如有女檔班在其境內，即行驅逐，或遞回原籍，勒令改業，毋使輾轉流染，以挽澆風。」又諭：「御史馬步蟾奏請禁外城開設戲園戲莊一摺。京城前三門外居民輻輳，歲時伏臘戲園演劇聚酺，原不在例禁之內。若如該御史所奏，士民挾優醵飲，耗竭資財，曠廢職業，則因此導侈長惡，不可不嚴行飭禁。現當遏密之時，均已不禁自止，但恐嗣後仍蹈舊習，著步軍統領、五城豫行示禁，將來仍有前項徵逐歌場招搖侈肆者，隨時嚴拏懲辦，以杜奢靡而端習尚。」

四年諭：「御史李逢辰奏請嚴禁淫詞邪説一摺。國家祀典自有常經，邪説誣民本干例禁。如該御史所奏，蘇州府城西十里楞伽山，土人立五通祠，前於康熙年間毀祠踣像，日久禁弛，賽饗如故，及女巫假託神語，按簿還願，陋習相沿，不獨蘇州一府爲然，不可不嚴行飭禁。著孫玉庭、韓文綺即飭所屬州縣，將境內五通等淫祠概行撤毀，毋任愚民賽饗結會。其女巫等，並著地方官出示曉諭，責令該家長等嚴加管束。其一切創立邪説、哄誘愚民燒香斂錢等事隨時訪拏，嚴加懲治，以維風俗而正人心。」

五年諭：「朱士彦奏請禁訟户抗糧以端士習一摺。士爲四民之首，自宜恪

守臥碑，束身自愛。況錢漕係惟正之供，定例貧生交納錢糧以次年二月、四月爲率，較平民展至數月，待士已爲優厚，豈容積年抗欠。如該學政所奏，浙江杭嘉湖三府，近來錢糧逋欠甚多，俱係生監上控有案，包漕鬧漕，抗不完納。地方官不能催徵，加以訟户名目，與訟師、訟棍無異，該生等恬不爲怪，於士習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懲辦。該學政甫經到任，即出示曉諭，甚屬認真。著該撫程含章會同該學政實力整頓，毋許再有訟户名目，自本年爲始，如仍有不肖生監恃符抗欠，逾限不完，著即行褫革嚴辦示懲，毋稍姑息。」

八年諭：「蒙古地方風氣素來淳樸，止知練習弓馬，從不競尚奢靡。近日習爲逸樂，漸染澆灕，若不亟加整飭，恐致忘其本務。各旗札薩克有管轄旗務之責，自宜認真辦事，克勤乃職。即間散蒙古，亦應以騎射爲重，不但扮演梨園之事有干例禁，其一切浮華氣習均當力爲湔除，庶不失淳樸舊俗。各王公、札薩克等，其懍遵毋替，無負朕諄諄訓誡至意。」又諭：「富俊奏黜奢尚儉以維風化一摺。厚生之道首在崇儉，惟承平日久，生物滋豐，以致踵事增華，風俗日形奢靡。朕御極之初，曾經降旨，諄諄垂誡，期於返樸還淳。乃奉行不力，日久仍成具文，如富俊所奏，近日京師外省風氣競尚浮夸，較前更甚，誠不可不防其漸。查官員軍民人等，一切冠履服飾，以及冠婚喪祭等事，載在《會典》，具有品級等差。因卷帙浩繁，民間不能家有其書，致使爭相誇耀，積慣成習，視爲固然，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著内外各衙門將民間應用服色，及婚喪儀制，悉照《會典》所載，刊刻簡明規條，徧行示諭，務使家喻户曉。嗣後各實力祗遵，毋再蹈侈靡故習，以副朕崇儉黜奢之至意。」

十二年諭：「自古帝王覺世牖民，止此君臣父子之經，禮義廉恥之訓，朝廷以是爲修明，師儒以是爲講習，無二教也。自邪説誣民，創立教名，輾轉傳習，流毒無窮，一經破案，貽害多人，求福轉以速禍，深堪憫惻。各督撫務須剴切徧諭愚民，俾知迪吉逆凶，各安耕鑿，毋再結會傳徒，致干罪戾。」又諭：「御史梁萼涵奏海濱搶船惡習，請旨嚴行飭禁一摺。山東榮成縣切近海濱，東南北三面均有海口數處，浙江閩廣等省商船貿易來往，偶遇大風，商船在洋内毀壞，商人全行淹没，一切雜貨隨浪漂至海邊，此係無主之物，近海居民爭相檢取，例所不禁。惟有船已近岸，忽遭大風，吹至淺灘者，俗謂之搶灘船。此等船隻雖不能毫無損傷，而商人俱在，貨物俱全，乃近海居民一聞有搶灘之船，遂蟻擁而來，將船隻硬行劈破，一切貨物銀錢船板等件霎時搶盡。此種惡習，斷不可長。著山東巡撫嚴飭地方官出示曉諭，如有仍前貪利故違者，嚴拏重懲，並恭録諭旨懸示海濱，俾無知愚民咸知懍遵，庶遠商不至受累，而民風可期挽回。再，地方偶遇荒歲，本地棍徒往往糾衆向殷實之家借貸穀糧，不允所請則肆意搶奪，亦不可不防其漸，著一併飭禁，以挽澆風。」

十四年諭：「御史劉誼奏請嚴禁越境燒香一摺。前據步軍統領衙門拏獲形迹可疑人犯，經刑部訊，係直隸、河南、山東進京燒香之人。此等無知愚民，不明福善禍淫之理，以爲敬神進香可邀福庇，即難保無姦宄之徒從中煽惑，爲會首者藉此斂錢聚衆，必致滋蔓難圖，實不可不防其漸。業經獲案，自難置而不問，朕思懲之於後，不若禁之於先，著直隸、山東、河南各督撫，轉飭地方官出示剴切曉諭該民人等，各安本業，即可受福，斷不許結隊成羣，越境來京燒香。如仍蹈前轍，即將爲首之人嚴拏究辦。總責成該地方官平日善爲化導，端其趨嚮，齊其心志，庶幾經正民興，日臻上理，朕實有厚望焉。」又諭：「御史俞焜奏請申明例禁以培風俗一摺。自來民俗之淳澆，由於平時之漸染。國家型方訓俗，必將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大爲之防，方可正人心而維風俗。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傳奇演義等書踵事翻新，詞多俚鄙，其始不過市井之徒樂於觀覽，甚至兒童婦女莫不飫聞而習見之，以蕩佚爲風流，以强梁爲雄傑，以佻薄爲能事，以穢褻爲常談。復有假託誣妄，創爲符呪禳厭等術，蠢愚無識易爲簧鼓，刑訟之日繁，姦盜之日熾，未必不由於此。嗣後各直省督撫及府尹等，嚴飭地方官實力稽查，如有坊肆刊刻及租賃各鋪一切淫書小説，務須掫取板書，盡行銷毀，庶幾經正民興，奇衺胥靖，朕實有厚望焉。」

十五年諭：「御史俞焜奏嚴覈優劣以端士習一摺。從來民風之醇樸，由於士習之端謹。凡有教士之責者，不徒課以文藝，務在敦崇實行，嚴爲旌別，以樹風聲。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各地方官，於貢舉生員並不隨時稽查，教官舉報優行人數日增，不無冒濫。其有素行不端者，類皆徇隱不報。刁劣之徒肆無顧忌，往往出入公庭，句串胥吏，或以他人漕糧出名包攬，或以不干己事聯名訟訐，逞筆舌以玩法，恃衣頂爲護符。甚至欺壓鄉閭，挾制官長，犯法滋事，日積愈多，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甄覈。著各直省督撫府尹學政，嚴飭該地方官暨各教職，務須隨時訓誡，認真稽查，舉優者毋徇虚名，報劣者毋許姑息。儻仍瞻徇隱匿，致釀事端，即將各該地方官及教職從嚴參辦，決不寬貸。」

十六年諭：「盛京爲根本重地，風俗素稱淳樸。前因有演戲賭博等惡習，屢

經降旨，飭令該將軍等實力嚴禁，力挽頹風。因思陪都地方，近因五方輻輳，難免漸染紛華，演戲雖經禁革，難保必無賭博之習，尤爲人心風俗之害。甚至服飾競爲新奇，耳濡目染，勢所必至。著該將軍府尹等隨時整頓，實力稽查，戲班賭棍，驅逐嚴拏。其有服飾新奇不合舊式者，立即嚴行禁止，以期還淳返樸，力挽頹風。」又諭：「向來投遞匿名文書，告言人罪，拾獲者照例銷毀，原所以戢姦宄而防傾陷。近來各省士民習染漸深，往往編造歌謠，妄將該管各官肆行詆毀，冀圖洩忿。迨經簡派大臣前往，或交督撫大吏秉公查訪，所指各款多屬子虛，而爲所指斥者不但聲名頓減，且牽涉多人，紛紛提究，受累已不待言。揆厥由來，大率懷挾私讎，妄希扼累，又慮出名控告一經審虛，即照誣捏治罪，是以情變百出，作爲歌詞，隱匿姓名，巧相污衊。即審明實無其事，全係捕風捉影之談，亦得置身局外，無從究治其罪。是此等鬼蜮伎倆，實與匿名揭帖無異，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不可不嚴行查禁。嗣後各直省大吏，遇有傳播歌謠，指斥公事者，惟當虛衷體訪，嚴密根追，並究明編自何人，一經得有捏寫主名，即行密拏到案，訊明平日有何讎怨，照例嚴行懲治，毋稍寬縱，以省株累而挽頹風。」又諭：「鴻臚寺少卿葉紹本奏閩廣械鬬之風未戢，推求源本，嚴除弊端，以靖地方而安黎庶一摺。閩廣漳泉惠潮一帶居民，每以田土微嫌，睚眦細故，持械爭鬬，輒釀巨案。雖嚴立科條，力求整頓，此風總未止息。著鍾祥、鄧廷楨等將摺內所陳悉心妥議具奏。」

十八年諭：「前據御史步際桐奏，山東章邱等縣杈槎白雲二山廟會，有會集教徒情事，降旨令經額布查辦。茲據該撫奏稱，查明章邱縣杈槎山有孤石大夫廟，高廣僅三尺餘，旁止草房數間，不堪容止人衆。淄川縣白雲山有泰山行宮等廟，亦係民間香火社會，習俗相沿，敬神祈福，均無聚衆傳徒自爲頭目等情。愚民習教傳徒，最爲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查辦。至民間賽會燒香，與倡立教會雖屬有間，然各廟會期聚集人衆，難保不良莠混淆。著該撫即督飭各州縣，嚴加查訪，隨時飭禁。其孤石大夫廟，並著即行拆毀，以杜淆惑而正風俗。」又諭：「御史萬超奏請嚴禁棍徒引誘旗民一摺。向來八旗風俗淳樸務本，一切浮奢游戲概行革除。若如所奏，近有無賴棍徒施舍路鐙，演放花盒，夤夜聚衆，挑鐙擊鼓，並奇裝異服，馳馬跑車，甚且招引婦女，乘間姦拐，殊爲風俗人心之害，不可不嚴行禁止。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一面出示嚴禁，一面密飭所屬，隨時隨地認真查拏，無論何項人員，犯有前項情事，立即拏究，應責懲者即予責懲，應治罪者分別治罪。儻查拏不力，致有徇情隱庇等事，經朕別有訪聞，或被人糾奏，朕惟該管大臣及巡城各科道是問，毋謂言之不豫也。」又諭：「朕恭閱皇考仁宗睿皇帝實錄，嘉慶九年二月內欽奉諭旨：『鑲黃旗都統，查出該旗漢軍秀女內有纏足者，並各該秀女衣袖寬大，竟如漢人裝飾。著各該旗嚴行曉示禁止等因。欽此。』仰見皇考訓誡周詳，允宜永遠遵守。今相沿日久，恐奉行不力，又復視爲具文，或致再蹈此等習氣，不可不重申例禁，加之整飭。我朝服飾本有定制，不惟愛惜物力，亦取便於作事。若如近來旗人婦女，往往衣袖寬大，甚至一事不可爲，而其費亦數倍於前，總由競尚奢靡所至。至仿效漢人纏足，尤屬違制。此等惡習，大約內務府漢軍及屯居漢軍旗人俱所不免，於國俗人心關繫甚鉅。著八旗滿洲、蒙古、漢軍都統、副都統等，隨時詳查，如有衣袖任意寬大，及如漢人纏足，有違定制者，一經查出，即將家長指名參奏，照違制例治罪。儻經訓諭之後，仍復因循從事，不能實力奉行，將來經朕查出，或被人糾參，定將該旗都統、章京等一併嚴懲，決不寬貸。」

十九年諭：「前據兩江總督陳鑾等奏請飭下儒臣，敬謹推闡《聖諭廣訓》內『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擬撰有韻之文，頒發各省，當經降旨，著翰林院敬謹擬撰。茲據掌院學士等進呈四言韻文一篇，候朕欽定。朕詳加披閱，足以闡明聖訓，啟迪愚蒙，著禮部即頒行各直省學政，恭書刊刻，徧頒鄉塾，俾民間童年誦習，激發良知，涵育薰陶，風俗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

欽定敬闡《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四言韻文：惟天生民，異質同性，昇以五常，統乎百行。自聖及凡，無邪有正，本體既明，趨嚮乃定。惟聖覺世，振頑啟愚，防以刑政，迪以詩書。雷霆儆戶，日月照衢，提撕引掖，惟善之驅。緬思古昔，俗美化醇，豆觴知義，箕帚明倫。以忠於上，以孝於親，里因仁美，鄰以德薰。蓋惟先民，正學是尚，户謹師承，家遵蒙養。行不履邪，言不涉妄，聖教既昌，皇風斯暢。聿有二氏，曰老曰釋，老主清淨，釋宗寂滅。爲教雖殊，其指則一，今之異端，乃襲其說。嗟彼異端，何獨非民，不知父子，不知君臣。若飲狂藥，如墮迷津，離經畔道，與匪爲鄰。匪之不除，邪說競作，僞託師巫，妄言禍福。結會傳徒，糾盟黨惡，使我良民，受其愚惑。惟民之愚，見異思遷，謂可成佛，謂可昇仙。教之不悟，信之愈堅，不惜軀命，無論金錢。嗟爾之軀，生自父母，望爾承先，望爾啟後。達固爲榮，窮亦可守，奈何不肖，受其脅誘？嗟爾之財，辛苦所餘，累非朝夕，積自錙銖。衣食所賴，緩急是需，奈何被惑，罄其蓄儲？今爲爾告，爾其敬

聽：自來百邪，不敵一正。見晛雪消，遇霜草隕，身敗名墮，曾不轉瞬。不見異端，男女同室，廉恥道亡，綱常理息。如彼禽獸，豈容天日，一旦伏誅，悔之無及。不見異端，茹素念經，愚我黔首，亂我儒衿。生爲民蠹，死受國刑，殃禍不救，祈祝無靈。不見異端，創立名號，敢肆譸張，自外覆幬。翦鴞於林，磔鼠在道，曾不崇朝，首領莫保。前車可鑒，覆轍當思，何習其教。更拜爲師。念此蠢蠢，哀我蚩蚩，狂瀾不返，疇其拯之。乃飭疆吏，乃命守土，爲爾去莠，爲爾除蠹。殄此虺蛇，投彼豺虎，一儆迷途，同歸覺路。自今庶民，各守爾義，農服耕耘，士脩孝弟，商阜其財，工勤其藝。莫作非爲，永保毋替。更告爾兵，武藝爲先，冠不在美，衣不在鮮，武勇既備，禮讓並敷。毋蹈非分，永守毋愆。矧今盛世，何生不育，化及昆蟲，澤被草木。飽煖有資，俯仰具足，幸生其時，太平可樂。毋干國典，毋犯王章，各守本業，共享平康。秋田息蠟，春社烹羊，人其永壽，天亦降祥。

又諭：「嗣後內外臣工，總當守分勵品，斷不准藉師生稱謂，以爲攀援干進之階。至部院大臣，及各省督撫等，尤當正己率屬，以人事君。遇有藉端干謁者，即行面爲屏斥，概不准因遜詞卑禮稍事姑容。庶屬吏共知敦品，以杜奔競而肅官方。」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四《禮部・風教・旌表累世同居》　雍正二年覆准：湖廣省黃岡縣民鄧一隆，八世同居，家逾百口，闔門雍睦。給予建坊銀三十兩，表其坊曰八世同居之門。

十年題准：湖南省沅江縣生員譙衿，七世同居，孝友敦篤，給建坊銀三十兩，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並奉特賜御書「世篤仁風」四字。又奉旨：「據陝西巡撫奏稱，武功縣生員李倬，同州生員劉運惇，承家孝謹，七傳皆合族而居，懇請旌揚以光盛典等語。李倬、劉運惇同居七世，敦睦可風，著照湖廣譙衿例，朕親書扁額頒賜，以示嘉獎。其建坊題碑之處，仍著照例行。御書賜李倬『敦睦可風』四字，劉運惇『敦本厚俗』四字。」

乾隆二年題准：山西省翼城縣生員李煊，七世同居，給銀建坊，於忠孝節義祠內題碑。

十年題准：江南省桐城縣監生錢雲鳳，共爨百口，同居七世，應予旌表，建坊題碑，與二年例同。

十六年題准：陝西省富平縣民韓文星，同居一十二世，共爨八十一人。華陰縣舉人李睿，聚族而居，一門八代，同堂共食五十二人。均予旌表，建坊題碑，與十年例同。

十八年題准：福建省漳州府貢生陳茂椿，六世同居，應予旌表。建坊題碑與十六年例同。

二十四年諭：「禮部議覆陝西巡撫鐘音題乾州民甯爾强，一家雍睦，八世同居，應如所請，照例旌獎。民風淳厚，倫紀懋敦，朕用嘉慰。茲親製詩一章，並書扁額以賜。仍著加賞上用緞疋，用示優異。其給銀建坊題碑入祠之處，均如議行。」

四十八年議准：陝西省長安縣民張洲，一門孝友，七世同居，令該撫轉飭該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例遵行。

四十九年諭：「據何裕城奏，偃師縣民任天篤等，自伊四世祖任光玉至四世孫任瑞豐，九世同居，洵爲郅治休徵，請旨旌表等語。任天篤家庭聚順，雍睦可風，宜推旌淑之恩，益廣型仁之化。茲親製詩一章，並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緞疋建坊旌表之處，該部照例具題。」御書「義門敦族」扁額。遵旨覆准，令該撫轉飭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定例遵行。至恩賞緞疋，由內務府領出，交提塘齎送該撫，轉給祇領。

五十年議准：陝西省大荔縣捐職州同李朝恩，七世同居百有餘載，令該撫轉飭地方官給銀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定例行。

五十三年諭：「據雅德奏，侯官縣職員許王臣，自曾祖許友至伊曾孫同居七世，丁衍百餘，洵爲盛世麻徵，請旨旌表等語。許王臣家庭聚順，雍睦可風，茲特親製詩章，御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緞疋，建坊旌表之處，該部照例具奏。」又議准：江西省萬載縣民周耀德六世同居，一門敦睦，照例旌表。

五十四年諭：「長麟奏，商河縣武生白可任八世同居，應請旌獎等語。白可任家門雍睦，子孫繁昌，累世同居，共敦親誼，允宜加恩褒獎，以爲民俗儀型。著賞給御書扁額。所有應行旌表之處，該部察例具題。」御書「義睦傳家」扁額。又諭：「茲據綿恩奏，直隸永年縣生員喬庚辛呈明五世同居，伊父監生文源現年八十五歲等語。喬文源身列成均，年登耄耋，其子孫五世同居，洵爲昇平人瑞盛事。喬文源著交直隸總督查明咨部，酌量旌賞，以示嘉惠敦睦至意。」又諭：「據梁肯堂奏，河南魯山縣生員傅麟瑞七世同居，子孫一百五十餘人，懇請旌表等語。傅麟瑞一門式好，七世同居，子孫衆多，共敦姻睦，洵爲盛世麻徵。特製詩章，並御書扁額以賜。所有應行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御書「敦睦傳家」

扁額。

五十五年議准：山西省太平縣候選知府王協，闔家八十餘口，七世同居，照例旌表，轉飭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忠義孝弟祠內題名之處，照定例遵行。又諭：「據勒保奏，甘肅固原州監生陳舜十世同居，一門男婦大小一百三十餘人等語。陳舜合族同居，業經十世，兄弟歡愉，孫曾蕃衍，洵爲盛世庶徵。特製詩章，並書扁額以賜。所有應行旌表之處，該部照例具題。御書「聚順延祺」扁額。

嘉慶十年題准：安徽省青陽縣監生王志江七世同居，百丁合爨，照例旌表。

十五年題准：河南省汝州從九品郭士培七世同居，照例旌表，賞給扁額緞疋銀兩。

十七年題准：陝西省華州廩生張仲景七世同居，照例旌表，賞給扁額緞疋銀兩。

咸豐九年議准：甘肅省武威縣生員王蓋臣十二世同居，照例旌表。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五《禮部・風教・旌表百歲》 康熙九年定：命婦孀居壽至百歲者，題明給予「貞壽之門」扁額，建坊銀三十兩。

四十二年覆准：老民年登百歲者，照例給予建坊銀，並給「昇平人瑞」扁額。老婦壽至百歲，建坊懸額，與命婦同。

四十七年欽奉恩詔：「軍民老人年自七十至九十以上者，照例賞給。其至百歲者，題明給予建坊銀兩。」

雍正四年諭：「年屆一百一十八歲之人實爲希有，著於定例賜坊銀三十兩外，加增兩倍，共賞銀九十兩。嗣後年至一百一十歲加一倍賞賜，至一百二十歲者加兩倍賞賜，更有多得壽算者，按其壽算加增，著爲定例。」

乾隆元年題覆：「湖北省江夏縣壽民湯雲山，年屆一百三十一歲，照加倍賞賜之例，於坊銀三十兩外，再加三倍賞賜，共給一百二十兩。」奉旨：「著加賞上用緞四疋，銀四十兩。」

十一年題准：元年題旌一百三十一歲壽民湯雲山又屆十年，閱年一百四十一歲，加賞銀三十兩。奉旨：「著賞給上用緞五疋，銀五十兩，再加恩特賜扁額，以旌人瑞。欽此。」遵旨由內閣撰擬「再閱古稀」四字頒賜。

十二年題准：原任內務府總管丁皁保，連閏准作百歲，恩賞朝衣一襲，上用緞十疋，銀千兩，給予「期頤國瑞」四字扁額。

十七年題准：廣東省惠來縣生員詹星斗壽至百歲，照例旌表。奉旨：「生員詹星斗年屆期頤，實爲膠庠人瑞，著加恩給予國子監學正職銜。仍於常例外，賞給上用緞二疋。」

三十年諭：「朕恭奉皇太后安輿巡幸江浙，鑾輅所莅，宜廣慈仁，以昭盛典。所有經過直隸、山東二省之老民老婦，著照從前恩詔之例賞賚，用示優老引年之意。」又諭：「朕恭奉皇太后安輿巡幸江浙，翠華所至，愷澤覃敷，而優恤高年，推恩宜渥。著將江南、浙江二省男婦年七十以上者，俱照從前恩詔之例，一體賞給，以示恩賚。」又奉旨：「此次接駕一百七歲之訓導王世芳，著賞給扁額，並緞二疋。」

三十五年諭：「國家熙洽化成，薄海共躋壽域，昇平人瑞，實應昌期。是以每歲直省題報老民老婦年至百歲及百歲以上者不可勝紀，因思向來所頒時憲書，後頁紀年止載花甲一周爲斷，殊不知周甲壽所常有，而三元之序數本循環，成例拘墟未爲允協。著交欽天監，自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爲始，於一歲下添書六十一歲，仍依干支以次載至一百二十歲，則開袠犁然，期頤並登正朔，用符紀歲授時之義。」

三十六年諭：「章邱縣在籍州同高如峋年逾九旬，孫曾繞膝，迎鑾道左，洵爲壽寓祥徵，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又諭：「濟甯州壽婦孫李氏，年躋百有二歲，著加恩賞緞二疋。」又題准：江西省興安縣生員李煒，乾隆三十五年特賜舉人，三十六年賞給國子監司業職銜，御賜詩章。是年該員適屆百齡，照例給予建坊銀兩，並「昇平人瑞」字樣。

三十七年諭：「原任興漢鎮總兵金梁之母楊氏，前呈代伊子謝恩時年已九十一歲，曾批諭該督，俟至百歲再行奏聞。今據勒爾謹奏楊氏現年已臻百歲等語。金梁之母楊氏壽屆期頤，精神矍鑠，允符上瑞，宜沛隆施，著加恩賞給御筆扁額，並上用緞六疋，豹皮十張，以昭壽世引年之慶。其應建坊銀兩，該部仍照例行。」

三十八年覆准：嗣後各省舉報壽民壽婦，俱開實年，取具鄰族甘結，徑行呈報。該管州縣查明確實，遞詳督撫具題，由禮部照例辦理，毋庸由儒學轉牒。

四十三年諭：「向來鑾輅時巡，每優賜高年粟帛，以昭行慶。況盛京諸處，乃祖宗德澤培貽，累洽重熙，引恬引養，尤徵仁壽之庶。茲蹕路經行，多有年踰耄耋，龐眉皓首，扶杖歡迎者，宜沛恩膏，以彰盛美。所有奉天等處旗民男婦及

官兵母妻七十以上者，各給布一疋，米五斗；八十以上者，給絹一疋，米一石；九十以上倍之；百歲者加賞大緞一疋，彭緞二疋，用示優老引年至意。」

四十五年諭：「四川阜和協副將馬詔蛟，前在軍營曾經出力，本日兵部將該員帶領引見，詢知伊母曾氏年逾百齡，實爲昇平人瑞。著加恩賞給御筆扁額，並上用緞四疋，貂皮六張，用示優獎。仍令該員即速回任，侍養伊母，以昭朕加惠耆年之至意。欽此。」尋頒御書「闡德耆年」扁額。又題准：福建省莆田縣郭鍾岳，上年特賜舉人，本年又賞給進士。今年屆百歲，照例建坊，並給予「昇平人瑞」字樣。又議准：浙江省仁和縣壽民魯文元，年一百三歲，海甯州壽民朱京昇，年一百二歲，武康縣壽民楊遇春，年一百一歲，照例旌表，各給建坊銀三十兩，並昇平人瑞字樣。奉旨：「魯文元、朱京昇、楊遇春著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又議准：福建省上杭縣壽婦鄭邱氏，年一百一歲，楊張氏年一百一歲，照例各給建坊銀三十兩，並貞壽之門字樣。奉旨：「邱氏、張氏，著加恩各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

五十年諭：「何裕城奏陝西長安縣民孟世强，現年一百一歲，世安耕鑿，躬享遐齡，應請旌表等語。孟世强年逾百齡，精神矍鑠，素行淳良，洵屬昇平人瑞。著准其照例旌表，以示加惠耆齡之意。」又諭：「據劉秉恬奏雲南阿迷州民王國炎現年一百三歲，請旨旌表一摺。王國炎壽過期頤，孫曾繞膝，洵爲昇平人瑞，宜加恩賚，用示寵榮。茲御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銀兩緞疋及建坊旌表，著該部照例具題。欽此。」尋頒御書「南弧垂彩」扁額。

五十一年諭：「據特成額等奏，湖北通城縣民吳添佑現年一百一歲，請旨旌表等語。吳添佑壽享期頤，孫曾繞膝，洵爲昇平人瑞。其應行建坊旌表及賞給緞疋銀兩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

五十二年諭：「浦霖奏龍陽縣壽民萬銘現年一百一歲，請旨旌表等語。萬銘年逾期頤，孫曾繞膝，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建坊旌表及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

五十三年諭：「據保甯等奏稱，布魯特畢班璧特，伊母今年一百六歲，尚屬壯健，感激天恩，誠心恭祝萬壽，令伊稟知等語。布魯特畢班璧特之母現年一百六歲，精神矍鑠，西域遠徼，共沐昇平上瑞，朕心深爲欣慰。著施恩賞給大緞二疋，貂皮六張。伊子前來具稟，禮儀恭順，亦屬可嘉，並著賞給藍翎，以示朕優獎高年無閒內外至意。」

五十四年諭：「福康安奏，廣東新甯縣壽民李適本現年一百二歲，淳良謹厚，孝友可風，請旨旌表等語。李適本年逾期頤，康强矍鑠，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旌表及賞給銀兩緞疋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用示優獎耆年至意。」又諭：「惠齡奏，江夏縣民吳國瑞現年一百二歲，孫曾繞膝，請旨旌表等語。吳國瑞年逾百齡，精神矍鑠，洵爲昇平人瑞，特賜御製詩章。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

五十五年諭：「梁肯堂等奏，直隸提標左營兵丁程文亮之母陳氏，現年一百三歲等語。陳氏年逾期頤，精神强健，洵爲昇平人瑞。其應行建坊旌表及賞給緞疋銀兩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又諭：「據伍彌烏遜奏稱，阿爾臺烏梁海巴牙爾圖旗分老兵默多爾沁，現年一百三歲等語。默多爾沁年逾期頤，身體强健，壽祥遠屆蒙古部落，洵爲昇平嘉瑞。著加恩交該部查例賞賚。」又諭：「據額勒春奏，黃平州武生王嗣文年一百一歲，四代同居，孫曾繞膝等語。王嗣文壽逾百齡，家風敦睦，澤衍後昆，實爲熙朝盛事。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該部查例具奏。」又議准：陝西省長安縣壽婦楊張氏年一百二歲，照例給銀建坊，並由內務府支領緞一疋，銀十兩，頒給加賞。奉旨：「張氏著再加恩賞給緞一疋，銀十兩。」

嘉慶二年諭：「據馮光熊奏壽民年逾百齡一摺。婁士奎壽過期頤，康强矍鑠，洵屬熙朝人瑞，著即賞給六品頂戴。仍著該部照例旌表，以示朕優眷耆民引年錫福至意。」

十四年奉旨：「禮部具題原任直隸總督鄭大進之妻江氏現年一百歲，請照例給銀建坊旌表一本。該氏係一品命婦，年屆頤齡，允屬熙朝人瑞。若與民間壽婦一體照常給賞，未免無所區別，嗣後遇滿漢三品以上文武大員之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應如何從優賞賚之處，著禮部妥議具奏。所有鄭江氏應得恩賞，即照新例辦理。欽此。」遵旨議准：嗣後滿洲漢人，凡三品以上文武大員父母妻室，有年至百歲者，於例給坊銀三十兩外，請旨加賞銀十兩，緞一疋，並以次推廣。凡有年逾百歲以上，及年屆百歲五世同堂，未屆百歲五世同堂者，如係三品以上，均於平民常例之外，以次遞請加賞銀十兩，緞一疋。至未屆百齡五世同堂者，向由各該衙門給扁，例無一定字樣，今三品以上，亦應與平民有別，請敕交內閣，凡大臣命婦應得建坊給扁者，均另擬字樣，進呈欽定，以昭優寵。

十五年諭：「錢楷奏耆民年屆一百四十二歲，懇請旌表一摺。廣西宜山縣

民人藍祥，壽逾百齡，飲和食德，絳年倍衍，鮐顏喜見曾元，花甲再周，鶴算尤增歲月，洵難老之殊徵，亦寰區所罕覩。熙朝盛事，宜沛恩施，壽民藍祥，加恩賞給六品頂戴，並特頒御製詩章及扁額外，著禮部查照舊例加等擬賞具奏，以示惠錫敦龐至意。」又奉旨：「廣西省壽民藍祥，著於加賞建坊銀一百五十兩外，再加賞銀五十兩，緞五疋，俱著於該省藩庫動用。發去御製詩章、御筆扁額一併賞給。」

道光元年題准：浙江省臨海縣耆民朱善庵，現年一百三歲，照例給銀建坊，並昇平人瑞字樣。奉旨：「朱善庵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又題准：河南省淮甯縣壽婦郭吳氏，現年一百一歲，照例給銀建坊，並貞壽之門字樣。奉旨：「郭吳氏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五《禮部・風教・五世同堂》 乾隆五年題准：正黃旗壽婦索綽絡氏，壽屆百齡，居同九世，照例給銀六十兩建坊，並給予貞壽之門及五世同居字樣。

三十六年諭：「本日接駕之候選主簿張奎光，年躋九秩，五世一堂，式彰壽寓嘉瑞，著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

四十五年諭：「據鄭大進奏襄陽縣民趙元寅，年一百十一歲，曾元五世，實屬昇平人瑞，照例請旌等語。趙元寅著照所請，准其旌表，並於例應賞者，著加恩多賞一倍，再行加賞御筆扁額，用昭嘉獎。欽此。」尋頒御書「期頤聚順」扁額。

四十九年諭：「保甯奏四川達州民人張子翼，現年百歲，五世同堂一摺。張子翼壽享期頤，曾元繞膝，洵爲昇平人瑞。著加恩賚，以示寵榮，茲親製詩章御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銀兩緞疋及建坊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欽此。」尋頒御書「頤齡衍慶」扁額。

五十年諭：「朕仰承天眷，上年喜得五世元孫，嘉慶駢臻，恩施宜渥。因令各省督撫查明所屬紳士庶民，有身及五代同堂者，加恩賞賚。茲據造册咨送軍機處彙奏，共一百九十二戶，內郭有英、張羽、劉湘、鍾君寵四人，俱壽逾百齡，曾元繞膝，洵爲昇平人瑞。朕親製詩章，分賞四家，並各御書扁額以賜，用示寵榮。所有應賞銀兩緞疋及建坊之處，仍著該部照例具題。其未屆百齡五代同堂之張文聚等一百八十八人，並著各督撫分別年歲，給予扁額緞疋銀兩，以昭錫福推恩同登壽寓之至意。」

五十二年諭：「長麟奏，德平縣壽民趙琳現年一百五歲，五代同堂，請旨旌表等語。趙琳年逾期頤，孫曾慶洽，洵屬昇平人瑞，特賜御製詩章，御書扁額，以示寵榮。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又諭：「秦承恩奏，白水縣壽民李淵本，現年百歲，精神矍鑠，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李淵本年臻耄耋，慶洽孫曾，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建坊旌表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

五十三年諭：「畢沅奏獲嘉縣民婦徐汪氏，現年一百八歲，曾元繞膝，五世一堂，請旨旌表等語。徐汪氏壽逾百齡，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又諭：「據保甯奏，成都縣民劉萬迎，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曾元繞膝，請旨旌表等語。劉萬迎壽逾期頤，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示寵榮。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具題。欽此。」尋頒御書「期頤衍慶」扁額。又諭：「浦霖奏，善化縣民廖啟家，現年百歲，曾元繞膝，請旨旌表等語。廖啟家壽屆期頤，慶延五世，洵屬昇平人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示寵幸。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御書「期頤衍慶」扁額。

五十四年諭：「何裕城奏，甯都州生員曾鏡，現年八十歲，五世同堂，可否給予扁額銀緞等語。曾鏡年臻八秩，五世同堂，實爲昇平瑞應。著該撫給予扁額，並賞給緞疋銀兩，以昭錫福推恩至意。」

五十五年諭：「何裕城奏，安徽省原任翰林院庶吉士曹昤，現任徽州府學教授吕韶，監生張惇方、秦耀祖，耆民姚一溥、余文章、沈必可、秦連茹，俱現年八十以上，五世同堂，請各賜予恩賚等語。曹昤等俱年臻耆艾，繞膝曾元，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諭：「海甯奏，神池縣知縣韓克鉉之父韓紹祖，年七十一歲，五世同堂等語。韓紹祖年逾七旬，勘子服官，曾元繞膝，實爲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據何裕城奏，安福縣知縣時本榮親父生員時舒安，現年八十四歲，精神矍鑠，五世同堂等語。時舒安就養官署，年逾八旬，曾元繞膝，實爲熙朝嘉瑞。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諭：「前據綿恩奏，清豐縣應試生員趙英，呈出伊祖生員趙峯，年八十四歲，五世同堂等語。趙峯身列膠庠，年臻耄耋，子孫五世同居，允爲昇平人瑞。趙峯著加恩賞給舉人，准其一體會試，以示加惠耆齡至意。」又諭：「據徐嗣曾奏，莆田縣民人朱天杜，現年九十六歲，曾孫十二人，生有元孫，五世同堂等語。朱天杜年近期頤，曾元繞膝，洵爲盛世庶

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遵照乾隆五十年諭旨，照例賞給扁額緞疋銀兩。但該壽民年近期頤，可否照百歲旌表之例，給予建坊銀兩，並昇平人瑞字樣。奉旨：「朱天杜著加恩旌表。」又諭：「據孫士毅奏，江津縣壽婦彭余氏，現年一百歲，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彭余氏壽臻百齡，曾元繞膝，洵爲盛世庥徵。特賜御書扁額，以示恩錫。所有應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御書「貞世延祺」扁額。又諭：「浦霖奏湘陰縣民周騰蛟，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請予旌表錫賚等語。周騰蛟期頤矍鑠，慶衍曾元，洵屬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據長麟奏，曹縣民人吳世齊，現年一百五歲，五世同堂，請旨旌表等語。吳世齊壽越期頤，曾元繞膝，洵爲盛世庥徵。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昭榮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御書頤登世衍扁額。又諭：「據譚尚忠奏，蒙自縣民楊添禄，現年百歲，一堂五世，請旨旌表等語。楊添禄壽屆期頤，曾元繞膝，洵爲昇平人瑞。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以昭榮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御書「頤壽鍾祥」扁額。又諭：「據勒保奏，秦州直隸州知州齊佳士，現年七十一歲，五世同堂等語。齊佳士七旬司牧，五世綿祥，洵仕籍所罕聞，實熙朝之盛事。特賜御書扁額，並親製詩章，用昭褒異。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仍著該部查例辦理。欽此。」尋頒御書「保赤鍾祥」扁額。又諭：「據姚棻奏，德興縣民人傅元正，現年八十二歲，五世同堂，請旨照例錫賚等語。傅元正年臻耄耋，膝繞曾元，洵爲盛世庥徵。所有應行加恩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諭：「姚棻奏，江西彭澤縣職員袁大正，現年八十一歲，五世同堂，請照例錫予恩賚等語。袁大正耄耋康强，曾元蕃衍，實爲壽寓嘉徵。所有應行錫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琅玕奏，上虞縣壽民王瑞臣，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請予錫賚旌表等語。王瑞臣年逾期頤，曾元衍澤，洵屬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託倫奏，江西萬安縣民劉德懋，南昌縣民吳正英，萍鄉縣監生羅錫，高安縣武生丁昱，廣昌縣生員何裕，俱年逾期頤，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劉德懋等艾壽康强，曾元衍慶，洵爲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景安奏，監生趙廣生、老民賈三才、雒文正等，俱年登耄耋，五世同堂，請旨錫賚等語。趙廣生、賈三才、雒文正等一門聚順，繞膝曾元，洵爲昇平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梁肯堂奏，長垣縣耆民李之本，現年九十三歲，黃寶臣，現年八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予錫賚等語。李之本等年逾耄耋，慶衍曾元，洵爲昇平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據穆和蘭奏，尉氏縣民王從讓，汜水縣民高寬，孟縣民劉萬高，俱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王從讓、高寬、劉萬高俱年登耄耋，膝繞曾元，洵屬盛世庥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琅玕奏，耆民王茂源等，俱年臻八十以上，五世同堂，請旨錫予恩賚等語。王茂源、錢奇俊、葉瑞元、王兆霈俱年登耄耋，膝繞曾元，洵爲盛世庥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又諭：「浦霖奏，湖南湘陰縣民胡先哲，生員顧尚傑，善化縣監生楊士彥，湘潭縣民胡錫蓮，醴陵縣監生易子範，監生張居閣，攸縣武生王命卿，城步縣民楊志宏，武陵縣舉人楊健，俱年屆八十以上，五世同堂。又，善化縣壽婦羅任氏，清水縣壽婦鄭王氏，安鄉縣壽婦張計氏，俱年躋百齡，亦五世同堂，請分別賞賚旌表等語。耆民胡先哲等，暨壽婦羅任氏等，矍鑠康强，門庭衍慶，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據保甯奏，涪州生員甘克和、江津縣民趙永年，綿竹縣民王維祥，什邡縣貢生戴國相、西充縣民張積善，皆年逾耄耋，五世同堂等語。甘克和、趙永年、王維祥、戴國相、張積善壽衍耆齡，澤綿後嗣，洵屬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書麟奏，交城縣耆民武漁河，現年八十二歲，壽陽縣耆民任常慶，現年八十八歲，俱五世同堂，請錫予恩賚等語。武漁河等年逾八秩，慶衍曾元，洵爲熙朝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郭世勳奏，廣東陸豐縣監生陳兆珠，現年八十歲，連州耆民蕭耀勝，現年九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照例賞賚等語。耆士陳兆珠等年臻耄耋，膝繞曾元，洵爲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畢沅奏，湖北江夏縣職員萬廷模，現年八十四歲，通城縣壽婦金張氏，現年八十五歲，俱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萬廷模等年逾八旬，曾元衍慶，洵稱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海甯奏，陽曲縣職員郭天隆，現年八十五歲，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郭天隆耆齡矍鑠，膝繞曾元，洵爲壽寓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辦理。」又諭：「據周樽奏，安徽涇縣貢生胡先粲、監生查時世、休甯縣耆民張之寬，俱年登耄耋，五世同堂，請照例錫賚等語。胡先粲等壽履康强，門庭衍慶，洵爲盛世嘉徵。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福崧奏，江蘇崇明縣耆民黃

子榮、蕭縣耆民王怡、豐縣耆民許應召，俱年屆八十九十以上，現俱五世同堂，請賞賚旌表等語。黃子榮等年躋耄耋，慶衍家庭，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伍拉納奏，監生何大川、民人張維開、陳文通等，俱年屆九旬，五世同堂，請予賞賚等語。何大川、張維開、陳文通均年屆耄耋，膝繞曾元，洵屬庶徵人瑞。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朱珪奏，旌德縣壽婦江吳氏，現年一百歲，五世同堂，請予錫賚等語。江吳氏年屆期頤，曾元繞膝，洵爲盛世庶徵。所有應行賞賚及建坊旌表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又諭：「朱珪奏，歙縣捐職府知事潘起煌，績溪縣耆民周瑞積，五世同堂，懇請恩賚等語。潘起煌等年逾八秩，繞膝曾元，洵爲盛事。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照向例辦理。」又諭：「朱珪奏，旌德縣貢生朱麟書五世一堂，請錫予恩賚等語。朱麟書慶衍曾元，洵爲盛事。所有賞賚之處，著該部照例辦理。」又諭：「郭世勳奏，博羅縣民湯干城年逾八十，身及五代，現有子孫六十餘人，共處一堂，請予錫賚等語。湯干城壽逾八秩，五世同堂，洵爲昇平人瑞。所有應行賞賚之處，著該部查例具奏。」

五十六年諭：「向來各省遇有壽民年逾百歲，及五世同堂，應行旌表賞賚之處，俱係照例具題。嗣因朕得有五代元孫，上年又係朕八旬壽辰，中外臣民同深歡忭，是以各督撫於所屬民人內，見有年登耄耋膝繞曾元者，具摺入告，以爲昇平盛事。然在上年奏報則可，此後仍當照例具題辦理。朕從不侈言祥瑞，崇尚虛文，總期時和年豐，天下共享盈寧之福，斯實爲庶徵上瑞。如不過皓首龐眉，含飴衍慶，固屬閭閻佳事，而朕廑念黎元時深願望者，實在彼而不在此也。嗣後各省有百歲耆民及五世同堂等事，著各該督撫照例具題，給予旌表，不必專摺奏請。所有本日穆和蘭奏汜水縣民李汝霖、封邱縣民張廷照、長麟奏銅山縣民王進公、福崧奏烏程縣民翁尚英、臨海縣民侯介福、瑞安縣民蔡次玉等，即著該部照例辦理。」

六十年諭：「吉慶奏，平陽縣民林世叨現年九十五歲，五世同堂等語。林世叨年近期頤，曾元繞膝，實爲昇平好事。特加賞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仍著該部照例給予扁額，用示加惠耆齡至意。」又諭：「朱珪奏，翰林院檢討銜謝啟祚現年一百二歲，視履從容等語。謝啟祚年逾百齡，精神矍鑠，曾元繞膝，五代同堂，洵爲昇平人瑞。著加賞編修銜，御書扁額以賜，並賞給大荷包一對，小荷包四箇。所有應行建坊旌表之處，仍著該部照例辦理。」

嘉慶十四年諭：「順天府尹宋鎔奏，伊母王氏現年八十六歲，迎養在京，五世同堂，謹據實奏聞等語。宋鎔之母王氏，年逾八旬，家縣五世，承恩祿養，洵爲盛世嘉祥。加恩特賜御書扁額一面，並賞大卷八絲緞二疋，小卷八絲緞二件，綫縐二件，綾三件，竹木漆陳設九件，以示恩渥。其例應賞賚之處，仍著原籍該撫循例具題。」

二十年奏准：刑部員外郎吳榮光之祖母易氏，五世同堂，照例旌表。又奏准：國子監正白旗教習歐陽棻之祖母高氏，五世同堂，照例旌表。

二十五年議准：鑲黃旗祥保佐領下原任驍騎校官德之妻卓多穆氏，五世同堂，雖該氏長子早卒，而現在第三子尚存，並非間斷，仍照例旌表。

道光元年題准：浙江省永嘉縣貢生鄭希棟，年八十六歲，妻胡氏，年八十四歲，五世同堂，按照年歲給予扁額，並緞疋銀兩。又題准：河南省襄城縣壽民耿綱，現年一百四歲，五世同堂，照例給銀建坊，並給予昇平人瑞字樣。奉旨：「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又題准：江西省新昌縣壽婦徐陳氏，現年一百一歲，五世同堂，照例給銀建坊，給予貞壽之門字樣。奉旨：「著再加恩賞給上用緞一疋，銀十兩。」

三年覆准：吉林原任佐領英保，暨妻張氏，夫婦五世同堂，除應得銀兩按照年例給發外，其扁額由部酌定，給予五世同堂字樣。

五年議准：原品休致給食全俸副都統武登額。五世同堂，除例得緞疋銀兩，按照年歲給發外，至該員係三品以上大員，照例加賞銀十兩，緞一疋。扁額由內閣撰擬，俟欽定後，交部頒發。

六年奉旨：「向例各省壽民壽婦，均係題請旌表，張師誠於涇縣壽民潘廷譽現年百歲，五世同堂，康紹鏞於安仁縣命婦歐陽周氏，現年八十一歲，五世同堂，均違例專摺入奏，殊屬不合。除由禮部行知該撫等。將系圖冊結補送外，張師誠、康紹鏞俱著交部察議。嗣後各直省督撫，凡遇壽民請旌之案，著照例具題，以符定制。」

十一年覆准：江蘇省常州府通判饒霖之曾祖母張氏，繼嗣五世同堂，仍照例旌表。

二十九年議准：原任河南巡撫姚祖同之妻吳氏，五世同堂，除例得緞疋銀兩，按照年歲給發外，該氏係三品以上命婦，照例加賞銀十兩，緞一疋。扁額由內閣撰擬，俟欽定後，交部頒發。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六《禮部・風教・收養孤幼》　康熙元年，於京師廣渠門內，建立育嬰堂，遇有遺棄病廢之嬰兒，收養於堂，有姓名年月日時可稽者一一詳註於册。雇覓乳婦，善爲乳哺撫養。有願收爲子孫者，問明居址姓名方與之，仍補註於册籍。至本家有訪求到堂識認者，亦必詳細問明，與原註册籍無訛，方許歸宗。

雍正二年諭：「聞廣渠門內有育嬰堂一區，凡孩稚之不能養育者，收留於此，數十年來，成立者頗衆。夫養少存孤，載於《月令》，與扶衰恤老同一善舉，爲世俗之所難。朕心嘉悦，特賜御書『功深保赤』扁額，並白金千兩，順天府尹等，其宣示朕意，並倡率資助，使之益加鼓勵。再，行文各該督撫轉飭有司，勸募好善之人，於通都大邑人煙稠集之處，若可以照京師例推而行之。其於字弱恤孤之道似有裨益，而凡人怵惕惻隱之心，亦可感發而興起矣。」

乾隆六年覆准：通行直省督撫，將現在設有育嬰堂，嚴飭地方官實力奉行，擇富厚誠謹之人董理，並令州縣率同佐貳不時稽查，將實在無依遺棄嬰兒收入養贍。每於年終，將所育嬰兒及支存細數分析造報查覈，如有怠玩剋扣需索等弊，即行報參。

道光九年奏准：安徽省太平府育嬰堂年久頹廢，現由紳士捐輸修復，俾成善舉。

十年奏准：江蘇省無錫、金匱兩縣紳士創建同仁堂兼育嬰所，凡孤幼無依嬰兒善爲收養。

同治二年諭：「庶子夏同善奏請籌撫恤難民一摺。東南新復地方，所有婦女及老弱廢疾窮民湯火餘生，顛連困苦。據該庶子所奏情形，殊堪矜憫。著曾國藩、左宗棠、李鴻章加意撫恤，飭令所屬各地方官多設收養處所，籍其姓氏里居榜示，俾其親屬得以認領。至收養之資，酌撥正款，是否可行，或先行借撥正款籌辦，一面倡率勸捐，或即行倡捐辦理之處，均由該督撫等酌量妥籌。總期於難民中之婦女及老弱廢疾者得邀撫恤，不至甫離水火，仍復流亡，用副朝廷軫念災黎至意。」

一產三男。康熙二年定：凡一產三男，或男女並產，八旗由禮部具題，直省由該督撫具題，由部題覆行户部，准給米五石，布十疋。

十三年定：一產三男，仍准題覆。其男女並產及一產三女者，不必具題。

三十三年諭：「一產三男，令禮部定議，即交户部具奏，照例賞給。」

三十五年諭：「嗣後如有一產三男等事，該督撫具題，著該部照例行文賞給，停止單題，歲終彙題以聞。」

乾隆二十九年議定：將一產三男專題一本停止，嗣後改爲咨報本部，並一面咨報户部，照例行文賞給外，本部仍於歲終彙題，以歸簡易。

嘉慶十二年，禮部題覆察哈爾站兵吹扎布之妻一產三男一疏。奉旨：「察哈爾站兵吹扎布之妻一產三男，禮部題請照直省民人之例，賞給米五石，布十疋。蒙古以牲畜爲養生之資，賚以米布，在本家俱不適用，著交該都統等覈照米五石布十疋所值，折給馬牛羊等項牲畜，俾資生計。嗣後蒙古地方有一產三男者，照此賞賚。」

收埋枯骨。順治九年題准：直省饑饉死者，暴骨草野，各令委官掩埋，仍將埋過數目報部。又令各地方官於空閒官地，設立義冢，凡死不能葬，及無主暴骨，盡行收埋。如有好義之人，收瘞貧屍，及掩埋枯骨數多者，有司勘實，給扁旌獎。

十年欽奉恩詔：「八旗貧無葬地者，每旗各撥給塋地三百畝。」

康熙十七年議准：三旗内府佐領，每一佐領給塋地三十六畝，滿洲、蒙古每佐領給塋地十有八畝，漢軍每佐領給塋地十畝。

二十四年議准：直省地方，如有無主暴露枯骨，各該地方官建置義冢，立法收埋，仍咨報部。

道光元年諭：「朕聞京城内外時疫傳染，貧民不能自備藥劑，多有倉猝病斃者。其或無力買棺斂埋，情殊可憫。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慎選良方，修和藥餌，分局施散，廣爲救治。再，掩骼埋胔，王政所存，並著設局散給棺槥，毋使暴露，俟疫氣全消之後，分別報銷，用示朕救災恤民至意。」

鄉飲酒禮。凡京師鄉飲酒禮，順天府尹爲主人。前一日，執事者於府學講堂陳設坐次，監禮席於庭東，北嚮；賓席於堂西北，南嚮；主人席於堂東南，西嚮；介席於堂西南，東嚮。衆賓之長三人，席於賓西，南嚮，東上。皆專席不屬。衆賓席於西序，東嚮；僚佐席於東序，西嚮，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嚮。設律令案於主介間正中，又設尊案一於東序端。司正豫率執事習禮，樂部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賓介衆賓皆答揖。賓入，介衆賓從入。主居東，賓居西。贊禮者立階前贊揖，主及賓三揖三讓而後升

堂，東西相嚮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即席。乃延介，一讓升，介升，拜如賓禮。介即席，乃延衆賓以次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即席。主人率僚佐皆即席，咸坐。贊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嚮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賓介以下皆揖。執事省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賓介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主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答拜訖，主退復位。贊賓酢酒，賓起，介從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如前儀，乃各就位坐。執事者詣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贊飲酒，酒三行。贊奏樂，工升歌周詩《鹿鳴》之章。卒歌，笙奏御製《補南陔詩》，閒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御製《補由庚詩》，乃合樂，歌周詩《關雎》之章。卒歌，工告備，出。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饌訖，賓介主以下皆興，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衆賓，主人以次下堂，分東西行，出庠門，一揖退。監禮者出，主人送，禮畢，乃皆退。直省鄉飲酒禮，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席，餘儀同。如有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缺之，不入舉報之數。

順治元年定：京府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於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設賓、介、主人、衆賓之席。順天以府尹爲主，直省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大賓擇鄉里年高有德之人，位於西北；介以次長，位於西南；三賓以賓之次者爲之，位於賓席之西；衆賓序齒列坐。司正以教職爲之，主揚觶以罰失儀者。贊禮讀法，以生員爲之，以申明朝廷之法，敦序長幼之節。二年定：順天府詳稽鄉飲酒禮舊制，移送禮部，題請施行。嗣後每歲由順天府具題，將所舉賓介等姓名履歷呈部存案。又定：鄉飲酒讀律令曰：「律令，凡鄉飲酒序長幼，論賢良，高年有德者居上，其次序齒列坐，有過犯者不得干與，違者罪以違制。失儀，則揚觶者以禮責之。」

康熙元年議准：奉天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順天同。

四年議准：錦州府州縣行鄉飲酒禮，儀與奉天同。雍正元年諭：「鄉飲酒禮，乃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文，所備筵燕亦甚草率，應加謹舉行。」又，順天府舉行鄉飲酒禮，特命禮部堂官前往監禮，歲以爲常。乾隆二年議准：嗣後鄉飲酒禮，坐次悉依定序，並先刊刻儀節，分給賓僎執事人等遵照行禮。應讀律令，即開載於儀節之後，令讀者照例講讀。其在省會，令督撫派委大員監禮，各府州縣，亦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又，鄉飲之典，重在賓僎得人，方可以示觀感而興教化。若該地方官徇情濫舉，固屬不職，乃亦有實係齒德兼優之人，而一種不肖之徒，於未舉之先，設計需索，及行舉之後，又復索瘢求疵，聲言冒濫，希圖訛詐。以致地方官亦多瞻顧，每不舉行，致曠大典，其於敦勸孝弟、整齊風俗之處大有關繫。嗣後令該督撫通行嚴飭，所舉賓僎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評之人。如地方官濫舉，題參議處。儻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或有藉端阻撓者，嚴行究治。十八年議覆：廣東巡撫將香山縣堪舉鄉飲之人造册送部查覈，若各該省逐處造報，爲數繁多，未免案牘紛煩。嗣後將通省彙齊造具總册送部，以憑查覈。通行各省督撫畫一辦理。又覆准：各省舉行鄉飲事不畫一，且竟有頻年闕略不舉，致曠廢大典者。令各省督撫轉飭所屬府州縣，每歲遵照定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其賓介之數，據舊儀所載鄉飲酒圖，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與大僎、一僎、二僎、三僎之名。按《儀禮》賓若有遵者，諸公大夫則既一人舉觶，乃入，注言。今文遵爲僎，又曰：此鄉之人，仕至大夫者，來助主人樂賓，主人所榮而遵法者也。或有無、來不來，用時事耳。又曰不干主人正禮也，謂之賓者，同從外來耳。大國有孤，四命謂之公。又疏言：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乃入，即時作樂前入。又，《戴記》坐僎於東北，以輔主人，所謂席於賓東，助主人樂賓者也。其言主人親速賓及介，而衆賓自從之。至於門外，主人拜賓及介，而衆賓自入，三揖至於階。三讓以賓升，拜至獻酬，辭讓之義繁。及介省矣，至於衆賓，升受坐祭、卒飲不酢而降，皆無一言及僎者，所謂不干主人正禮者也。嗣後令順天府及直省府州縣先期訪紳士之年高德劭者一人爲賓，次爲介，又次爲衆賓。皆由州縣詳報府尹督撫，覈定舉行。其本地有仕至顯官，偶居鄉里，願來觀禮者，依古禮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嚮，二、三品席西嚮，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嚮，四五品席西嚮，無則闕之，不立一僎二僎三僎之名，不入舉報之内。仍將所舉賓介，造具姓名、籍貫、清册，送

部存案。儻鄉飲後，閒有過犯，按所犯輕重詳報褫革，咨部除名，並將原舉之官議處。二十五年議准：嗣後順天府鄉飲届期，責成該府尹督率各州縣，實力遴訪，務得年齒品行允孚衆望之人，仍照《學政全書》定制舉行。如實在不得其人，任闕無濫，即行停止，報部存案。其直省舉報鄉飲，責成布政使覈實報明督撫查覈存案。不得其人，即詳明停止，不得拘於成例，苟且塞責。又議覆：「嗣後舉報鄉飲酒禮，停止專本具題。二十七年議准：「嗣後凡鄉飲賓內，除貢監生已經考職候選者。仍照應選之職，服用頂帽補褂外。其餘監生用，金雀頂，青袍藍邊，生員銀雀頂，藍袍青邊。至於耆民，本無品級，即穿用鮮明常服，不得濫用金頂補服。道光二十三年奏准：各直省額設鄉飲酒禮銀兩一款，嗣後全數解司報撥充餉。如各屬有願循故事以崇禮讓者，即由該地方官捐廉備辦。仍照例於年終將各屬舉充鄉飲各賓姓名年歲籍貫，彙册咨部。」

《欽定學政全書》卷九《講約事例》　順治九年，頒行《六諭卧碑文》於八旗、直隸各省。《欽定六諭文》：「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理，無作非爲。」

順治十六年議准：設立鄉約，申明《六諭》，原以開導愚氓。從前屢行申飭，恐有司視爲故事，應嚴行各直省地方牧民之官，與父老子弟實行講究。其《六諭》原文本明白易曉，仍據舊本講解。其鄉約正、副不應以土豪、僕隸、奸胥、蠹役充數，應會合鄉人，公舉六十以上，業經告給衣頂，行履無過，德業素著之生員統攝。若無生員，即以素有德望，六七十歲以上之平民統攝。每遇朔望，申明《六諭》，並旌別善惡實行，登記簿册，使之共相鼓舞。

康熙九年奉上諭：「朕惟至治之世，不專以法令爲事，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實，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事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淩成習，奢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淩轢孤寡，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良善；萑苻之劫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善良，誠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等項，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內外文武該管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具奏」。遵旨議准，應將特頒上諭通行曉諭八旗包衣佐領，並直隸各省督、撫，轉行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務使軍民咸知尚德緩刑之至意。

康熙十八年，浙江巡撫將《上諭十六條》衍説輯爲《直解》，繕册進呈，通行直省督、撫，照依奏進《鄉約全書》刊刻各欵，分發府州縣鄉村永遠遵行。

康熙二十五年議准：《上諭十六條》令直省督撫轉行提鎮等官，曉諭各該營伍將弁兵丁，併頒發土司各官，通行講讀。

康熙五十二年議准，直省老人。慶祝□□節，賜宴後，恭奉上諭，應載入《上諭十六條》內，行令直省府州縣，及凡土司地方，照例於月朔並行講解。《諭直省老人》：「帝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今日之會特出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并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也。昨甘霖大沛，朕心歡悦。爾等無負農時，速回本地。」

雍正二年，御製《聖諭廣訓》萬言，頒發直省督、撫、學臣，轉行該地方文武各官暨教職衙門，曉諭軍民生童人等，通行講讀。

雍正七年奏准，直省各州縣大鄉大村人居稠密之處，俱設立講約之所，於舉、貢、生員內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選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齊集，鄉之耆老，里長及讀書之人宣讀《聖諭廣訓》，詳示開導，務使鄉曲愚民共知鼓舞向善。至約正、值月果能化導督率，行至三年，著有成效，督、撫會同學臣擇其學行最優者，具題送部引見，其誠實無過者量加旌異，以示鼓勵。其不能董率，怠惰廢弛者，即加黜罰。如地方官不實力奉行者，該督撫據實參處。

乾隆元年議准：直省督、撫應嚴飭各地方官，將約正、值月宣講《聖諭》之處實力奉行，不得視爲具文。

又議准：直省各州縣於各鄉里民中，擇其素行醇謹，通曉文義者，舉爲約正，不拘名數。令各就所近村鎮恭將《聖諭廣訓》勸爲宣講，誠心開導，並摘所犯律條刊布曉諭。仍嚴飭地方官及教官，不時巡行講約之所，實力宣諭，使人人共知倫常大義。如有虚立約所，視爲具文者，該督撫即以怠荒廢弛題參，照例議處。

乾隆二年議准：約正、值月原令州縣官。於各鄉舉行，不論士民，不拘名數，惟擇其人，以行化導之事。自宣講《聖諭廣訓》之外，并將欽定律條刊布曉

諭。比年以來，屢經嚴飭地方官及教官實力奉行，但恐各省之內尚有未及刊布之處，應再行令直省，轉飭各州縣，摘取簡明律例，並和睦鄉里之上諭彙刊成册，酌量大小各鄉村，徧行頒給。仍令州縣各官董率約正、值月勤爲宣講，該督撫嚴加查察，毋使視爲具文。

乾隆三年議准：本年三月，户部欽奉上諭一道，恭繹旨内事理，原因民間富厚之家，囤積錢米，希圖網利，爲富不仁，并八旗之人不知撙節，無補生計。上廑聖懷，反覆開導，業經户部刊刻，頒發八旗各衙門，並於五城内外通衢出示曉諭，俾人人觸目警心。應令八旗、五城及順天府轉飭所屬州縣，每逢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之後，再將所奉上諭明白講解，切實曉示。俾兵民人等俱得領會，庶可觸發其天良，以副聖主諄切訓誨之至意。

乾隆五年奉上諭：「從來爲治之道，不外教養兩端。然必衣食足而後禮義充，故論治者往往先養後教。朕御極以來，日爲斯民籌衣食之源，水旱之備，所期溥海烝黎蓋藏充裕，俯仰有資，以爲施教之地。而解愠阜財之效，尚未克副朕懷，第思維皇降衷有物有則，衣食以養其身，教化以復其性，二者相承而不相妨，不容偏廢。正如爲學之道知先行後，然知行并進，非劃然兩時，判然兩事，又安得謂養之之道未裕，遂可置教化爲緩圖也。今學校徧天下，山陬海澨之人無不挾詩書而遊庠序。願學者徒以文藝弋科名，官司以課試爲職業，於學問根本切實用功所在概未暇及，司牧者盡心於簿書筐篋，或進諸生而譚舉藝，則以爲作養人材振興文教，其於閭閻小民則謂是蚩蚩者不足與興教化。平時不加訓迪，及陷於罪，則執法以繩之，無怪乎習俗之不淳，而詬誶囂淩之不能禁止也。朱子云：『聖人教人，大概只是説孝弟忠信日用常行的話。人能就上面做將去，則心之放者自收，性之昏者自明。』此深探立教本源，至爲切實。蓋心性雖民之秉彝，而心爲物誘則放，性爲欲累則昏，存心養性，非知道者不足與幾。若夫事親從兄，則家庭日用，人人共由。孩提知愛，少長知敬，又人人同具，不待勉强。要之，堯舜之道不外乎是。即如得一食必先以食父母，得一衣必先以衣父母，此即是孝。能推是心，而凡所以順其親者無不至，則爲孝子。父之齒隨行，兄之齒雁行，此即是弟。能推是心，而凡所以敬其長者無不至，則爲悌弟。一人如此，人人從而效焉；一家如此，一鄉從而效焉，則爲善俗。孟子曰：『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又曰：『人人親其親，長其長，而天下平。』由是道也，惟在上者不爲提撕警覺，則習而不察，而一時之明不勝夫積習之漸染，重昏錮蔽，日入於禽獸而不自知。任君師之責者，奚忍不爲之申重而切諭之也！我聖祖仁皇帝頒《聖諭》以教士民，首崇孝弟。皇考世宗憲皇帝衍爲《廣訓》，往返周詳，已無遺蘊。但朔望宣講，祇屬具文，口耳傳述，未能領會。不知國家教人，字字要人躬行實踐，樸實做去。人倫日用，正是聖賢學問至切要處。堯舜之世比户可封，只是能盡孝弟，放僻邪侈觸陷法網，只爲不知孝弟。《記》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惡名，必不果。』誠能如此存心，豈復有縱欲妄行之事！苟不從此處切實做起，雖誦讀詩書，高談性命，直謂之不學可耳。凡有牧民課士之責者，隨時隨事切實訓誨，有一事之近於孝弟，則從而獎勸之，一事之近於不孝不弟，則從而懲戒之。平時則爲之開導，遇事則爲之剖晰，如此則親切而易入，將見父詔兄勉，日積月累，天良勃發，率其良知良能以充孝弟之實，藹然有恩，秩然有義，豫順積於家庭，太和翔於宇宙，親遜成風，必從此始。凡吾赤子其敬聽諸，凡厥司牧其敬奉諸。」

又議准：豫省民愚易誘，少壯習於拳棒，恐被邪教之人煽騙入夥，宜嚴查申禁。兼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之時，該地方官親身勸導，將律内所載邪教妖言等各條定例分晰講解，並將雍正五年所奉嚴禁學習拳棒諭旨朗暢宣讀，俾知所警惕而不敢爲非。

又議覆：「雲南按察使張坦熊條奏，令州縣教官宣講《聖諭廣訓》化導愚民一疏。查約正、值月原於舉、貢、生員内揀選，即古閭師黨正之遺意。至教官雖有化導之責，但各州縣所轄鄉村鎮市勢難徧及，且訓課諸生，尚有不時講課之事，若令每季周行村鎮，必至不能兼顧。應照原議，令約正等勤加宣講，仍飭地方官與教官不時巡行稽察，毋庸更易章程。至大小各官凡遇士民吏役聚集之時，公事畢後，俱照前委曲開導。兵丁令該管官弁於操演之暇。詳切教訓。各省義學令教習於生童課試之日諄諄訓誨，實力奉行。」

又議准：應令州縣於各鄉中，選擇老成公正、衆所素服者授爲鄉約，免其雜差，俾專心勸導。如勸導有方，三歲之中全無爭鬬命案者，詳報藩司，給匾獎勵。

乾隆九年覆准：現在所有申明亭俱行修整，應將所奉教民勅諭繕寫刊刻，敬謹懸掛。並將舊有一切曉民條約悉行刊刻木榜，俾郡邑士民瞻仰傳誦，共遵聖化而永沐皇仁。其舊有申明亭，而現爲胥役民人侵佔者，查出悉行交官修葺。至原無申明亭之處，及傾圮僅存基址者，毋庸糜費重建，應令各該督撫即於該地城市通衢可以安置木榜之所酌量辦理。所屬修理工料及添設木榜等費，不得任

聽該地方官借端科派，應令各該督撫照例報明户部、工部覈議飭遵。再查申明亭舊制，凡不孝不弟及一應爲惡之人，書其姓名於亭，能改過自新者則去之，應仍照舊制遵行。

又覆准：直省督、撫應將謀故鬬殺、刨墳、姦盜等類，及事關倫常風化，并就各地方風俗所易犯，法律所必懲者，諄懇明切，刊刷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轉飭各鄉約正、值月，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之後，務必實心宣諭勸誡，使之家喻户曉，戒懼常存。地方有司不得視爲具文。

乾隆十一年議准：三齊等三十六寨番民歸隸茂州管轄，應於該寨適中地方設立講約處一所。每月朔望，該州暨儒學等官輪流前往，督率在城約正，帶同通事，至該寨傳集番民宣講《聖諭廣訓》。其整飭地方利弊文告及律例，仍擇取數條繙譯講解，務令家喻户曉，咸知畏法。

又覆准各省督、撫應將有關於忠信孝弟、禮義廉恥、扶尊抑卑、正名定分等事，擇其明白淺近之詞，刊刻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府州縣衛，於大小鄉村偏行布貼。併轉飭各鄉約正、值月，朔望宣講《聖諭》之後，即以方言諺語爲愚民講説。至《上諭十六條》内，擇其輕重緩急，分别四時，輪流布貼之處，惟在該地方官因地制宜，隨時辦理。總期於不涉虚文，亦不必拘以一格。再，州縣官員每年於境内通行徧歷，逐一體察，不必限以一月一次。道府大員按季巡查，隨時隨地加以教化，不必以教職代行，徒滋繁擾。

乾隆二十三年議准：導民當祛其所惑，禁惡在先絶其源。應令各直省督、撫轉飭所屬州縣，嗣後宣講《聖諭》必須實力奉行。除每月朔望二次宣講外，或於聽訟之餘，以及公出之便，隨事隨時加以提命。不妨以土音諺語敬謹詮解，明白宣示。併將現禁一切邪教等律例詳細刊板刷印，徧貼曉諭，俾知奉公守法，各安耕鑿。倘仍有姦民斂錢賽會，私立淫祠，或託言用符治病，誘民遠方入會等獎，即嚴行查拏，按律治罪。

乾隆四十二年覆准民間最爲易犯之條，莫如姦盜及鬬毆人命等項。而姦淫鬬殺之中，関係倫常罪名遞重。鄉曲蚩愚，尤未必盡能通曉，往往身陷於法，追悔無及。應通飭各省督、撫，將律例内民間易犯之姦盜、鬬毆人命各條，令各該省臬司刊刻告示，并各就其民風習俗所近，臚列詮釋，印發各州縣張貼鄉城，通行曉諭，每年春令更換一次。仍令地方有司督率鄉約明白宣講，使鄉邑之中輾轉傳述，互相勸勉，以期共臻無刑之治。

乾隆五十年，陝甘總督福康安奏准：陝、甘二省回民較多，仰蒙聖澤涵濡以養以教，馴其桀驁之氣，即可化其頑梗之風。嗣後每遇朔望，應令各屬州縣召集回民，同漢民一體宣講《聖諭廣訓》，俾咸知孝弟睦婣，以資化導。

又議覆，工科給事中孟生蕙條奏，順天、大宛兩縣暨五城地方應一體宣講《聖諭廣訓》一摺。查各省州縣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廣訓》，原爲僻壤小民鄉愚無識之徒不知禮儀法度，使其耳濡目染，知所感化。京師爲首善之區，内城居住者多係旗人，自幼無不講讀聖訓。即土著居民生於輦轂之區，一切政令禮法咸所聞知。若於内城講讀《聖訓》，聚集多人，徒滋紛擾，自可毋庸辦理。至大、宛兩縣向來原係每逢朔望講讀《聖訓》，近來恐有奉行不力者。而五城所屬地方遼濶，恐鄉愚小民不克周知，應請交順天府五城遵照舊例辦理。

嘉慶二年，大學士會同議准：兩廣總督吉慶等奏，廣西西隆州等處苗民善後事宜，内開請宣講《聖諭廣訓》以敦風俗一款。據稱泗屬僻處邊隅，民情未免獷悍。果能化誨有方，未始不知改革。即如西隆州屬村寨，初被黔苗誘脅，幾至十之六七。迨至宣揚聖德，示知天威，將利害二字反覆曉諭，無不翻然悔悟，革面洗心。查各學教官職任清閑，籍隸本省，語言風俗大概諳知，應請將《聖諭廣訓》《十六條》令該教官按季恭賫下鄉，周巡一次。每到村寨諄諄宣講，務使民日遷善，風俗還淳。仍令宣講所至村寨，按季通報，責成知府督率稽查。倘虚應故事，及稍有擾累，即行參究等語。查泗城府屬僻處邊隅，民情獷悍，自應如該督等所奏，按季宣講《聖諭廣訓》，以收易俗移風之效。

嘉慶四年奉上諭：「昨候補知府那英押解教匪首逆高均德及高成傑到京。據稱高均德在途心懷畏懼，不肯飲食。經伊等用言哄誘，告以到京必可邀恩釋放，仍令回至川陝隨同官兵打仗。高均德聞而欣喜，並於沿途驛站索銀，積至五百餘兩，零星給與擾夫。并積存銀兩，擬於釋回赴軍營時作爲犒需等語。高均德身犯大逆重罪，一聞解官哄誘之言，即深信不疑，冥頑已極。在地方官慮其不食餓斃，干係處分，給與銀兩，尚無不合。但高均德竟不知所犯係必死之罪，亦可謂下愚不移矣。因思愚賤之民敢於聚衆謀逆，罪由自取。而揆其罔知法度之由，則係地方官平日不能化導所致。各省地方有司，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聖諭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圜聽之民知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傲不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今高均德係倡亂首逆，屢抗官兵，伊即毫無知識，豈於謀反判逆萬無可

赦之條亦竟不知，乃於拿解在途，竟作倖生之想。在此等悖亂之徒同於禽獸，原無足惜，而覈此情節，其愚鈍無知轉覺可憫。政治以教化爲先，如《論語》所云『道德齊禮』，『有耻且格』，固難驟期其效。但地方大小官員有教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爲迂濶，置之不講。嗣後不但朔望宣讀《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論，即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誨導，啟發顓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爲具文，虛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督率所屬，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

嘉慶五年奉上諭：「給事中甘立猷奏請於京師地方照例宣講《聖諭廣訓》一摺，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聖諭廣訓》愷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員自應實力奉行。況京師爲首善之區，尤宜先爲開導，以期化行自近。嗣後著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選舉鄉約耆老，于朔望之日齊集公所，宣讀《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爲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化民成俗至意。」

嘉慶十三年，御史史積中奏稱，《聖諭廣訓》《十六條》舊令地方大小官員朔望宣讀，但遵行已久，非明示勸懲，恐致廢弛。應令督、撫大吏詳加考覈，有實力宣講者量加獎勵，如視爲具文，不認真宣講者，即爲參劾。八旗則責令各都統查明舊定章程，遵照舉行。又各省文童入學覆試，有恭默《聖諭廣訓》之例。鄉、會大典宜一體辦理。其文童府縣考覆試，亦照入學覆試之例恭默。至咸安宮官學及八旗各學，亦令該教習照直省府州縣各學之例，於朔望日傳集官學生，恭講《聖諭廣訓》一條等因具奏。奉硃批：「大學士會同禮部議奏。」遵旨會議：「該御史所奏宣讀《聖諭》，除令地方大吏考覈，及八旗都統遵照二條，業蒙聖明指示，各應欽遵辦理，毋庸再議外，至該御史所奏請鄉會試二場添默《聖諭廣訓》一條，雖爲薄海士子熟習《聖諭》起見，惟是《聖諭廣訓》生童自髫年讀書，咸應服習，故於入學時令其默寫，蓋欲其童而習之，涵濡日深，立法已爲周備。各士子等惟當身體力行，自徵實效，似不必於鄉、會兩試重立默寫之條。至於府、縣兩試及院試均屬考試童生，院考時既定例恭默，則府、縣兩試不必再令重默。再查國子監現行學規，凡每月朔望，令八旗教習率官學生赴監，當堂背誦《聖諭廣訓》，生疎者即行申飭。仍令該教習等每遇試期，於官學生內年歲稍長者詳細講究，俾共知曉等語。是旗人自幼亦無不講讀《聖諭》者，所有該御史奏請令教習朔望講課一節，既係現行之條，亦毋庸議。

嘉慶十四年奉上諭：「御史周鉞奏請復講約舊例，實力奉行以敦風化一摺。順治年間欽定《六諭文》，康熙年間頒發《上諭十六條》，雍正二年復頒發《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共知向善，仰見列聖闢心民瘼，教養兼施，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至深遠也。牧令爲親民之官，向例計其屆期，各州縣有能宣講《聖諭》，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例入卓薦之內。原以該員等有教民之責，承流宣化，正藉此以鼓勵進階。乃近年以來各地方官歷久懈生，率視爲奉行故事，竟至日形廢弛，所謂化導斯民者何在。嗣後順天五城所屬地方，並各直省督、撫所屬州縣，務當飭令一體恪遵舊例，於每月朔望日傳集城鄉居民，敬將《聖諭》各條曉諭宣讀，行之以實，毋得視爲具文。庶民風丕變，治道益臻上理。」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九《鄉飲酒禮》 一、京師及直省府州縣，每歲正月十五日及十月初一日，舉行鄉飲酒禮。擇鄉之年高德劭、允符衆望者一人爲賓，其次爲介，又次爲衆賓。京師府尹爲主，直省各府州縣官爲主。

一、各賓由儒學州縣詳報，京師責成順天府尹，直省責成各布政使及該督撫秉公查察，核定舉行。仍將所舉賓介姓名、籍貫造册報部。如不得其人，寧缺毋濫，於咨內聲明停止。地方官徇情濫舉者，即行題參。若曾與鄉飲之人遇有過犯，報部除名外，按罪輕重，並將原保舉之官議處。

一、鄉飲酒禮，立一人爲司正，主揚觶以罰失儀者，以教官充；二人司爵，二人贊禮，二人引禮，一人讀律，並以生員充。其京師鄉飲酒禮，禮部堂官一員前往監禮。

儀注：

京師鄉飲酒禮，順天府尹爲主人。前一日，執事者於府學講堂陳設坐次。監禮席於庭東，北向。賓席於堂西北，南向。主人席於堂東南，西向。介席於堂西南，東向。衆賓之長三人，席於賓西，南向，東上。皆專席，不屬衆賓。此處疑缺字。席於西序，東向。僚佐，席於東序，西向，皆北上。司正，席於主人之東，北向。設律令案於主介間正中，又設尊案一，於東序端。司正豫率執事習禮，樂部和聲署設樂於西階下。至日黎明，執事者宰牲具饌。監禮、主人及僚屬、司正先詣學，遣人速賓。介以下比至，主人率僚屬出迎於庠門之外，揖。賓、介、衆賓皆答揖。賓入，介、衆賓從入。主居東，賓居西。贊禮者立階前，贊揖，主及賓三揖三讓，而後升堂，東西相向立，贊兩拜。交拜畢，賓即席，乃延介。一讓升，介升，

拜，如賓禮，介即席，乃延衆賓，以次皆升。主人揖，皆答揖，即席。主人率僚佐皆即席，咸坐。贊司正揚觶，執事者引司正由西階升，詣堂中，北向立。贊起立，賓介以下皆立。贊揖，司正、賓介以下皆揖。執事者以觶酌酒授司正，司正舉酒曰：「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非爲飲食。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友弟恭，内睦宗族，外和鄉黨，無或廢墜，以忝所生。」讀畢，贊司正飲酒。飲畢，以觶授執事，贊揖。司正揖，賓介以下皆揖。司正復位，賓、介以下皆坐。贊讀律令，執事者舉律令案於堂之中，引禮引讀律令者詣案前，北面立，賓介以下皆立，行揖禮如前。讀畢，復位，贊供饌。執事者舉饌案至賓前，次介，次主，三賓以下，各以次設。贊獻賓，主起，北面立，執事斟酒以授主。主受爵，詣賓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答拜訖，主退，復位。贊賓酢酒，賓起，介從，執事者斟酒授賓，賓受爵，詣主前，置於席，少退。贊兩拜，賓主交拜訖，賓退，復位。主人起，獻介，介酢主人如前儀，乃各就位坐。執事者詣三賓、衆賓以下，以次斟酒於席訖，贊飲酒。酒三行，贊奏樂，工升歌《周詩・鹿鳴》之章，卒歌。笙奏《御製補南陔詩》，間歌《周詩・魚麗》之章，笙奏《御製補由庚詩》，乃合樂歌《周詩・関雎》之章，卒歌。工告備出，執事者行酒，主賓以下飲，無算爵。贊徹饌。徹饌訖，賓介主以下皆與主僚屬居東，賓介、三賓、衆賓居西，贊兩拜。賓主介拜訖，贊送賓，賓、介、衆賓、主人以次下堂，分東西行，出庠門，一揖退。監禮者出，主人送，禮畢，乃皆退。直省鄉飲酒禮，府以知府，州以知州，縣以知縣爲主席，餘儀同。如有鄉大夫來觀禮者，坐於東北。順天府及直省會城一品席，南向；二三品席，西向；各府州縣三品以上席，南向；四五品席，西向。無則闕之，不入舉報之數。

鄉約

凡直省府州縣鄉村巨堡，及番寨土司地方，設立講約處所，揀選老成者一人，以爲約正，再擇樸實謹守者三四人，以爲值月。每月朔望，齊集耆老人等，宣讀《聖諭廣訓》及欽定律條。務令明白講解，家喻户曉。該州縣教官仍不時巡行宣導。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者，督撫查參。京師責成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實力奉行。嘉慶四年十二月奉上諭：「各省地方有司，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聖諭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圜聽之民知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傲不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況地方大小官員有教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爲迂闊，置之不講。嗣後不但朔望宣讀《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論，及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誨導，啟發顓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爲具文，虚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督率所屬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

朱筠《笥河文集》卷五《送陳秋士歸武進序》　人子之事親也，在《禮》曰温清定省，是四時一日不可違也。《傳》曰：「復加一食，復損一食，復加一衣，復損一衣。」是親之常與非常，刻刻不可違乎親也。然而自漢之世，有辭親遊學京師，累歲而通諸經，以成其名者。以故唐韓愈氏有「雖無離憂，其志不樂，雖有離憂，其志樂」之文。然我以爲離親而求成仕宦之名者，非成學之名者。是古者男子三十而有室，今二十而有室。《記》稱霜降娶女，冰泮殺止。《桃夭》之詩，言婚姻以時。然則男子之有室，歲與月令皆不可以過期，此父母者之心也。武進陳宋賦秋士從我遊三年矣，其辭親而之京師且五六年矣。今年戊戌，秋士年二十有七，其春三月，揖而告我曰：「宋賦將歸省視二親，且以今年卜娶，先生其何以贈之言？」笥曰：「子之行，蓋忠信哉！子去父母以遊學，學數年而以省其父母歸，一也。歸而娶，其年且合《禮》之三十矣，其卜期合《禮》之霜降以往矣，二也。既娶而改歲復當來遊學，室有婦可以代子養，庶幾離憂之志樂者，三也。子行有是三者，是子載忠且信以行也，我何贈？然我聞學如殖，不可以落也。子少貧，不克學，已而遊學，遊益貧，不克輟朝夕之計以竟學。比從我遊，稍稍志於學矣，兹又當歸。芟舍二千餘里，子毋乃以圖修六禮之不違，而少輟學焉，是落也。雖然，子甚有文而慧内，故我願贈子言：笥嘗讀范蔚宗書，而喜河南樂羊子之事曰，樂羊子遠尋師學，一年來歸，妻跪問故，曰久行懷思耳。妻乃引刀趨機而言曰：『此機生自蠶繭，成於機杼，一絲而累，以至於寸，累寸不已，遂成丈匹。今吾斷斯織也，則損失成功，稽廢時月。夫子積學當日知其所亡，以就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復還終業。懿哉，懿哉！子誠有意乎斯言，是子去歸，歸而復來，其有合乎離親而求成學之名之旨者矣。來年之春，我日望子來，亦不必以他言贈也。」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一二《勸止溺女示》　天地之德曰生，萌芽不折。父母之憂唯疾，襁褓尤憐，是以惻隱之心，徵諸乍見孺子。腓字之異，詠於厥初。生民何習俗之移人，竟忍心而溺女！初聞呱泣，遽占滅頂之凶。別具剛腸，罔念屬毛之愛。拂天理，乖人情，戾氣所鍾，召災匪細。吾吴潘功甫舍人作《勸濟溺説》，屬余攜入閩中。復得鄭夢白中丞文一篇，乃彙而刊之，以廣勸戒。充此仁術，厥有三端：勸而悟之，使自止者，上也；醵金贍之，使自養者，中也；設局收

之，立法禁之者，下也。與其謂人父謂人母痛癢不關，何如饘于斯，粥于斯，恩勤足恃，釀金補助，收養仍屬本家，按候稽查姓氏，存於公局，此爲中術，切近易行，而亦無弊。凡我生童果能實力施濟，苦口勸戒，因物付物，仁人原不居其功；以心感心，赤子無不蒙其福。本院必當酌加獎勵，以爲矜式。其各勉之，毋忽！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卷一二《曉諭士子勸民戒鬬示》 爲剴切勸諭事。照得本省漳、泉兩府素有械鬬之習，近聞興化亦染此風。前撫院鄭既譔《戒鬬説》一篇，頒發各屬，開導愚民，復印數千本，託本院於按試時分給生童，以廣勸戒，誠仁人之用心矣。本院視學此邦，職司教化，所願返澆瀉爲淳厚，變慓悍爲循良，風俗蒸蒸，媲美鄒魯。惟是關防嚴密，巡歷匆匆，雖時切夫隱憂，實難周於開導。思爾諸生四民首列，三物同興，身遊庠序之中，既自薰陶於詩禮，心識科條之意，尤資激勸於州閭。古者王烈居鄉，盜牛知恥；管甯流寓，汲井息爭，誠賢哲餘風，諸生取法是用。各給斯編，俾資善導，庶蠢爾愚頑各曉然於械鬬之風，實足以干天怒而拂人情，喪宗祐而速戕禍。將日遷月變，既克副中丞慈祥愷悌之心，即海澨山陬亦共享聖朝康樂和親之治。爾諸生居鄉而能善俗，即出身亦可臨民，非分外之責成，實相期以遠大也。如能實力申勸，著有成效者，許得由學申詳，或由縣具報，本院必當優加獎勵，非託空言，其各勉之，毋忽。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續編》卷三《閩縣何氏孝義録序》 周官六行：孝、友、睦、婣、任、恤，誠以誼篤本原，風化之所首重也。余視學來閩兩年間，會題孝友凡若干人。按試所至，以耆年孝義獎給匾額者，郡各數十人。區區勸善之心不能自已。因以見閩人恪守先儒遺教，涵濡聖化，風俗蒸蒸，采風者爲之肅然起敬焉。道光十四年，閩邑何明經慎齋及其弟樂崇、拔崇並以孝義聞於朝，旌其門，當世榮之。既哀其事實爲一編，將鋟版流傳，以廣風勵。孔子曰：「里仁爲美。」《小雅》曰：「君子是則是傚。」有賢者作於前，既實至而名歸矣，鄉之人必有從而則傚之者，其流風餘韻不且日引月長乎？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吾於此卜之矣。何本世閥，其掇科第仕於朝，能文章顯於時者，指不勝屈。信乎，積之厚者流之光，知其熾昌之有自也。

彭蘊章《歸樸龕叢稿續編》卷三《黄生三善録序》 余聞閩南有溺女之風，下車之始，首刊潘功甫舍人、鄭夢白中丞所撰《勸濟溺文》以示士子，附以《惜字勸戒録》。鄭中丞又以漳泉多械鬬，自撰《戒鬬説》，頒發各府州縣，復以三千本屬余於歲試時散給生童。次年科試，余復攜三千本以往。士子中能勸止一方械鬬者，惟南安生員王昌南一人，此外少所感發。其能開誠向善，或廣勸育嬰，或立社保嬰，或廣惜字紙，或廣刊善書者，不乏其人。以此見閩人好善之心，有叩而即應，爲可喜也。晉江黄生貽楫髫齡入泮，有志修身，己酉八月，以應秋試來省，出其所輯《三善合編》，乞爲序言。所謂三善者，一惜字，一戒淫，一戒殺也。此三者見於袁了凡《功過格》，先五世祖侍講公文集中亦有惜字、遏欲、愛物諸説，莫不本省身克己之功，以推爲仁心仁術。蓋戒淫所以守身，守身所以事親也；惜字則畏聖人之言也；戒殺則惻隱之心，仁之端也。黄生年少，乃能知所向往，輯是編以勸世，其必先能見於躬行無疑也。得士如此，吾爲之喜而不寐矣。《詩》曰：「敬之敬之，天維顯思。」又曰：「相在爾室，尚不愧于屋漏。」又曰：「鳶飛戾天，魚躍于淵。」其三善之謂乎？生其勉之哉！

龔景翰《澹靜齋文鈔外篇》卷二《請設立鄉官鄉譯議》 竊惟邪教滋事，輾轉數年，仰仗皇上天威，各股賊匪以次勦净，指日大功告蔵，全境肅清，所有善後一切事宜不得不早爲籌備。惟是善後者，所以豫防後日之患，而天下之患常出於所備之外，則有不勝其防者矣。若不務其本，徒計目前之利害，在今日視爲萬不可已之要圖，而數年之後時移勢易，歸於無用，是徒勞民而傷財也。如人之身偶患瘡瘍，既愈之後，亟當調理氣血，疏通脈絡，正氣充則邪氣自不能入，處處皆可無虞。如徒戀戀於所患之處，前後左右徧敷之藥，不獨無益，而反有害，蓋他日瘡瘍之起，不必又在舊處也。此次邪教滋事，一由於奉宣教化之不明，故愚民易爲邪説所惑而不自知，一由於奉行保甲之不力，故奸民得以肆行其志而無所忌，此皆州縣不偶其職之故也。然今日之州縣，求其偶職也實難，何則？古之大國不過百里，鄉大夫士數百人分而理焉，猶虞國之不治，而今之州縣大者數百里，甚者若陝西之西鄉、四川之太平、大甯，周圍千餘里、四五千里者矣。聖門高第，若冉求之藝，孔子但許以千室之邑可使爲宰，而今之州縣大者數萬户，且有十萬餘户者矣，豈今人之材皆遠過古人邪？刑名任之，錢穀任之，驛站任之，捕逃緝盜任之，徵糧、徵課、過餉、過犯、私鹽、私茶、私墾、私鑄無一不當周知也，無一不當躬親也。命案多者，相驗或歷旬月而不能返署；詞訟多者，審斷或連晝夜而不敢少休；衝途之州縣則勞於迎送，困於供支；附郭之州縣則疲於奔走，瘁於應酬，憂貧救過之不暇，而欲其爲百姓勸農桑、興教化也難矣！督責愈亟，案牘愈煩，處分愈嚴，趨避愈巧。其有志者瘁精殫神，欲以兼綜衆事，而未必事之能精；其不肖者遂乃一切棄置，日耽逸樂，升沈得失聽之萬一之數：此吏治所以

日下，而民事所以日荒也。且州縣之所用者，不過書辦、衙役、鄉約、保正等耳，奴隸使之，笞辱及之，衣冠之家及鄉黨稍知自愛者，皆不屑爲，充此役者非窮困無聊之徒，藉此以謀口食，則狡悍無賴之輩，假此以遂陰私，此豈能分州縣之憂，代州縣之事者！舍之則無可用之人，任之則非可信之士，於是以一身泛泛然臨於百姓之上，其勢既渙然而不相聯，其心亦漠然而不相顧。上之情欲達於下，而一人之口不能家喻而户説也；下之情欲達於上，而一人之身不能親至而徧歷也。故德音屢下，良法美意歲歲及於民，而州縣率視爲故事，應以具文，百姓不沾實惠者，非皆州縣不得其人，其勢實處於無知何也。

夫治水者下流通而後上源可得而濬，會計者散數理而後總數可得而清。今天下之事皆自州縣起，州縣壅滯叢脞，則内而六部、鄉、寺，外而督撫、司道，雖竭精殫力，曷有濟乎？竊見成周盛時，比閭族黨皆以上士、中士、下士爲之，其制至纖至悉，齊之軌里連鄉猶存此意，此保甲之所由昉也。漢有鄉三老，以掌教化，十里一亭，立之長以司其方之事，有嗇夫以主稼穡，有游徼以主徼巡，又有求盜以主盜賊，其秩皆百石，或二百石，各任其職。朱邑爲桐鄉嗇夫，其功名乃遠過大司農，時亦由得行其志也。故成康之時號偶極盛，而兩漢吏治民風猶爲近古。今州縣所轄之地太廣，所理之事太繁，似宜倣照其意，設立鄉官，小州縣四鄉設四員足矣，大者酌爲增置。所有鄉約、保正、保長，及一村一鎮之長皆屬之。以保甲爲先務，清查其鄉之户口、田土，各爲一册，編列稽查。村鎮之長分管其地，鄉約、保正等各司一事，或主催徵，或主農桑，或主緝捕，或主差徭，而鄉官總其成。簡選壯丁，教之技藝，農隙以時較閱。一鄉之中，户婚田土，雀鼠争訟爲之剖斷曲直，以免小民公庭守候之累。有不決者，乃送於州縣。酗酒、打降、賭博、宿娼即令責懲，以其事報州縣。每鄉又設鄉鐸一員，逢朔望會同鄉官傳集居民，宣講《聖諭》，祼用方言俚語，務期明白易曉，俾村僻人民咸知禮教，不敢生事爲非。宣講既畢，即令聽講人民公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素行爲善者，書之善册；不孝不悌、所爲不法、婬酗狡悍者，書之惡册。善者一年不變，申之州縣請旌；惡者三月不改，申之州縣責懲，再不悛改，照例充發。其有邪説惑民者，隨時稟報究辦。情親地近，耳目易周，時時爬梳而甄別之，則稂莠之根株悉拔，而小民皆興起於爲善。村鎮亦各設村鐸、鎮鐸，均屬之鄉官。其所用之人，即所選派耆長堡總，皆係家道殷實、明白曉事、衆所信從之人，任事數月，頗爲得力。今居民各歸村鎮，耕作相安，不應復存耆長、堡總之名，其中有生監民人，請再選其優者，充作鄉官。推廣其意，即進士、舉人、貢生在籍候選，爲衆所服者，亦準充是選。鄉鐸、村鐸、鎮鐸皆令教官保薦文生員之品行端方、詞旨朗暢者充之。其勸懲之法，以三年爲率，三年之中如果約束有方，化導有術，人知畏法，案件稀少，進士、舉人、貢生咨部註册，武舉給千總銜，廩生準作歲貢，贈生、附生、監生給從九品銜，武生給外委銜，民人給未入流銜，再令接管三年。始終出力，六年限滿，即由該管州縣道府出具切實考語，報明兩司，保送驗看，分别奏咨，進士、舉人、貢生本班先用，武舉以千總補用，廩生以訓導選用，增生、附生、監生以從九品選用，武生以經制外委補用，民人以未入流選用。貪贓枉法，革其功名，照例治罪。其有辦理不善，及始勤終怠者，但令徹退，另行揀補。然必隆其體統，優其禮貌，而後有志自好之士可以奮於功名。請定進士、舉人、貢生州縣待之如待同堂縣丞、主簿之儀，武舉、廩、增、附、武生、監生，民人州縣待之如待屬員，巡檢、典史之儀，府道以上待進士、舉人、貢生如待正印之儀，武舉以下如待佐祼之儀，其餘相見倣此。待之厚，則自待者不薄，而不肯自棄於不材；賞之隆，則所望者甚奢，而不貪目前之小利。生長之地情形素所熟悉，則利弊明而不至戾俗而失宜。鄉曲之近，耳目衆所昭彰，則好惡公而不敢任情以自恣，其視一鄉之事如一家之事，知之既周，爲之必力。州縣總其大綱，上司核其得失，上下相維，臂指相使，禁無不止，令無不行，勸農則野無惰民，催科則里無逋賦，興文教則有睦婣任卹之風，飭武備則有伍兩卒旅之衆，户口清而奸宄無所容，田疇清而訟争無自起，興利則利無不興，革弊則弊無不革，惟上之所欲爲耳。或謂本地之紳衿恐其有所偏徇，且或把持鄉曲，則今之刁生劣監，豪健武斷者，正不必爲鄉官，名之爲官，衆目所視，衆手所指，偶有偏私，羣起而攻之矣。且州縣所司何事，今之書辦、衙役、鄉約、保正皆本地人也，不慮其爲弊，而獨慮此乎？

景瀚之所慮者，乾隆四十六年撒拉逆回平，而河州設鎮，華林設叅將。四十九年鹽茶逆回平，而靜甯設協，石峯堡設守備，湖南逆苗平，而延綏設鎮，所添之兵皆以萬餘計。今湖北增提督，陝西增寧陝一鎮，提督移漢中，固原又增一鎮，四川亦當有建置，所添之兵又當以數萬計。國家億萬年無疆之業，生齒日蕃，奸良祼出，小有騷動，在所不免。每次必以添兵爲善後，經費有常，歲之所入止有此數，其後將何以爲繼？竭天下之全力以養兵，無事則坐倉以虚糜國帑，及至有事，徵調半天下，而兵又不敷用，乃臨時招募鄉勇以佐之，其費又倍蓰，是兩失也。今若力行保甲，宣布教化，百姓皆有尊君親上之心，習於坐作進止之法，行

之數年，箸有成效，在城、近城之壯丁倣唐時更番入衛之法，輪直保護倉庫、城池，則各府州縣之城守營，及分汛防守之兵皆可罷也。店鋪、寺廟、關津、卡嗌稽查嚴密，巡邏勤謹，奸徒不得托足，匪類無從溷入，則各營汛、坐墩、守臺之兵皆可省也，即各路之協營亦可減省，惟提督總兵於要害之地，擁重兵數千，聚而不散，合而不分，隨時操練，隨時教訓，隱然有虎豹在山之勢，如善奕者一著可以照料一方，正不必節節爲防，處處安兵也。歲可省度支之半，取其十分之二以爲鄉官、鄉鐸之禄，又取其十分之三增州縣之公費，俾以暇時置備軍器軍械，並犒賞之用。府道以農隙閑往較閱，申明號令，昭示賞罰，一旦有警，率以殺賊，如子弟之衛父兄，有不踴躍争先者哉！明臣王守仁之平甯藩，平浰頭、桶岡諸賊，皆保甲也，較之臨時招募鄉勇皆亡命無賴之徒，從征則不甚得力，遣散則反勞顧慮，其相去何如？即較之臨時團練、鄉勇心志不一，技藝不精，其相去又何如？此即古者寓兵於農之制，而唐之府兵、明之衛所，又不足言矣。教化行而民不爲賊，保甲行而民可爲兵，景瀚以爲今日之急務，無有過於此者。即將來倘遇不虞，其急務亦無有過於此者。是誠久遠善後之策也。謹議。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一〇《觀風示》 士子爲齊民之表，文辭即德業之徵，俗之敦龎于是乎始，化之淳厚于是乎觀。蓋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仁義之人，其言藹如，是以古賢爲政，有師事者若而人，賓事、友事者若而人，而鳴琴以治，其所鑒衡爲有本，其所表見皆不虚也。荆邑自周孝侯以節行顯，而蘇玉局且欲買田居住，流風餘韻逌然以傳。當今治化醰粹，俊雅蔚興。本縣媿弗能文，謬膺兹邑，樂交賢士大夫，以周知民情風尚。苦于簿書錢穀之交集發徵，期會之不遑，不能式廬前席，相與商確，以匡不逮，良用缺然。且邑自分縣以來，志乘未修，今將勒成一書，非大手筆弗克，纂輯亦不能無望于邑人士焉。謹詹月之十八日，與搢紳科目諸生童子瀹茗拈題，藉覘素業。老師宿儒吾將尊而禮之，淹材雅彦吾將賓而友之，其英髦後起吾尤將引而進之。既以窺諸君子之襟期，即以考數十年之文獻，其於補短裁化、助流政教爲何如也。《詩》曰：「每懷靡及，周爰咨度。」《傳》曰：「與田蘇游而曰好仁。」其在斯乎？及期其彬彬以來，慰我延竚。

唐仲冕《陶山文録》卷一〇《訓俗示》 從來親民之吏莫如縣官，令曰父母，民曰赤子，隱寓家人父子之誼。今吏任簿書錢穀之寄，不過明法例，嚴催科，理刑名，司會計，公堂判牒，日事箠楚，風俗淳灕何關計慮？此吏道所由治絲而棼，民情所以潰閑而出也。夫治邑之道如治家，然課業而謀衣食，立塾而督詩書，親長肅而家範始成，男女閑而人倫始正，視良善而誘掖之，察不肖而申儆之，除奸弭盜以安輯之，鞭笞不廢，纖悉必防，庭無勃谿之聲，室釀和平之福，子孫保之，鬼神佑之，皆于家長是賴。然則家有不治，咎歸于長；邑有未善，責歸于令。百里之地，利病相關，固無異于家人父子之近，豈僅以私財不入、公事夙辦遂足告無罪哉！今問民疾苦，察吏奸邪，朝治文書，暮親糾檢。數月以來，未覩更化，毋亦教之未立，子弟之率循不謹歟？用是延訪以窮獘源，筆舌以代師保，撮其大要，列爲科條，不惜詞之複而言之危也。夫家人嗃而厲吉，婦子嘻而終吝，此亦如家長之勤勤懇懇云爾。所有十條，開示於後：

一、教孝弟。蓋聞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于不孝。因念生我之愛出于性天，人非梟獍，何至視父兄之訓若讐仇等，罔極之恩於行路乎？大抵私妻子，嗜麯蘖，不顧旨甘，躭賭博，恣荒淫，且蕩家業。甚至横兇召禍，虧體辱親，致令垂白無依，形同乞丐，父母不以爲子，法綱所不能寬。抑思有生以來，饑誰哺，寒誰衣，疾痛誰與安全，婚配誰與成立？至於成人，而父母之精力就衰，惟恃所生，相依爲命，而乃頑不思報，甘蹈罪戾耶？惟冀敦詩書者顯揚，固足以榮親，力田畝者雞豚，亦可以盡孝。他如工商專業，一錢一帛皆可爲老年謀衣食之資。且律令甚嚴，偶涉誹詆，即寘重辟，况違犯之大者乎？妻妾觸忤翁姑，並坐夫男，爰及妻家父母。婦人不知法度，男子當以身先，時復懇切教戒，庶可相率而爲孝順之家。若夫子事繼母，尤宜孝敬，一有干犯，與親母同科。第老年多易惑于後妻繼室，每不慈于嫡子。兼之繼室之子恃驕肆謗，釀成訟端，卒至家産盡喪，其禍雖成于嫡子事親之不善，其端實由于繼母溺愛之不明。甚或其父已故，繼母不必有子，而其舅氏甥婿及族人之有隙者，藉端掮聳，揑詞陳訴，以爲婪索報復之媒。此等案件固必嚴究嫡子之罪，而于繼母之子及其親族尤必詳加詰問，庶得實情，蓋法究處，所以儆一戒百，全人骨肉之間也。爲嫡子者當思資于事父以事母，曲意將順，自無閒言，撫弟成人，莫存私意。爲繼室者當思己身及子倚靠嫡長，不得聽信外人言語，殘毀自家骨肉，公堂對簿，自詒伊戚。爲繼室之子者當思勸母一視同仁，讓兄主持家政，即或多取少與，亦當念兄勤勞，不必錙銖計較，一到訟庭，自己先有不孝不弟之罪。又有出繼爲後，圖利貲財，罔知孝敬，以至訐訟。查律載：撫養異姓之子，准酌分家産，而嗣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輙許親族會議别繼，不得以一經定議，遂可獨吞産業，當思宗支爲重，事繼親如本生，則繼親亦視嗣子如己出。至于兄弟同胞形影相弔，往往以婦言啟參商，以財貨操戈戟，召不

祥之禍，實以傷厥考之心。本官每不樂斷此獄，或付之里鄰之平章，或告以手足之真切，未嘗輒加責譴，致成深讎。爾等尚思忘小忿，息爭端，共安危，同憂樂，兄愛其弟，弟讓其兄，妯娌子姪舉室太和，即推之九族三黨莫不藹然有情，秩然有義，無煩長吏之糾繩，則幸甚矣！

一、端士習。夫士爲四民之望，國家養士至厚也，榮以科目，優以餼廩，隆以名器，策以功能，將使人人正心術，勵綱常，嚴防檢，黜浮僞，處爲醇士，出爲名臣，邑中甲第魁儒後先相望。本官治才踈闊，深願事賢友仁，故下車之日先務求士，以助爲政。而諸生翕聚，類皆隽援不凡，文體悉媕尺度，從此稽經諏史，探本窮源，誠守士者所樂予矣。然頗聞生監中有恃符妄作者，或操縱詞訟，武斷一鄉，或包攬糧漕，希營利窟，甚且婪博，進而爲囊家，據狹斜以誇豪舉，既虧實行，不惜聲名，名教中人居然蛇鬼面目矣。及其斃也，積黨生風，挾制官長，揑情上控，藐視公堂，考其門楣亦由華胄，一旦敗露並喪身家。凡事苟違天理，必難久長，欲以一衿半職壟斷居奇，攘爲世業，物極必反，直須時耳，不待智者而知也。且刁唆號爲訟棍，包攬稱曰破靴，亦何甘以此等名稱傳爲詬詈！文武諸生皆可上進，職員貢監半有家貲，固非舍此無以爲生。即不然，能文者勤訓課，善計者業商賈，守常安分，歲計有餘，可以事父母，可以長子孫，以此與彼得失較然。本縣愛士如命，亦復嫉惡如讐，聞有制行高潔者，造廬而請，即以詩文質證者，亦倒屣以迎。若在訟庭，雖宿儒簪纓不肯假以辭色，刁訟必嚴主唆，徵輸先查册籍，務得訟師攬户，按律究治。矢懷冰雪，不開賄賂私門，執法邱山，豈容衣衿巨蠹！倘有作姦犯科，斷難養癰貽患。比至輕加笞革，重懼囹圄，玷辱斯文，敗壞家世，不得歸怨有司之嚴峻也。但願搢紳之家如古端人正士者，無良子弟畏其知名就質之儔，望而避影。斯匹夫之行化於鄉，宰吏之得人爲美者也，廉耻之道重，文雅之事修，進可爲國良材，退可追鄉先輩，本縣正樂得周旋揖讓，以祛鄙僿，焉用是條教刻厲爲哉！孰榮孰辱，何去何從，其熟思之。

一、警游惰。治生首重農桑，江南地沃而田肥，桑多而蠶裕，水澤之利遍於東南，絲帛之産甲于天下。果能男耕女織，何至仰屋無炊？然往往貧乏者游惰之民多也。本官生養湖湘，自田間來，頗知稼穡。楚南地脈不厚，犁田必早，翻泥必深，積水必久，化土必烈，陳根宿莠皆爲糞壤，塍如塗堊，水無滲漏，插秧之泥無堅塊，耘苗之後無秕稗，池塘蓄水足資灌溉，農民終歲沾體塗足，無着鞋襪至田者。所以每歲一熟，穀價自平。語云「湖廣熟，天下足」是也。此地雖一年兩收，時或田在草間，小有晴亢，戽水實苦。每遇豐年，亦非大稔，佃客欠租，比户皆然。使如湖湘治田之法，所穫必且數倍，佃有足食之歡，業無索租之累。其要在使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而已。蠶桑女工反多男子治之，是以桑事而侵稼事也。若使男勤于耕，無田業者爲傭，女勤于織，無桑柘者亦受值種豆種麻，高下盡利，或芻或牧，童稺無嬉。至于酒醬之須取之室中，雞豚之美取之塒圈，園有果蓏蔬菜之産，水有魚蝦菱芡之饒，皆以人力致之，加以撙節，日有餘贏。若乃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人既懈弛，家必零落。子弟相習成風，徵逐嬉遊，因之忍凍受饑，賣妻鬻子，始而流庸奔走，繼且匪類朋從，今之蕩子游民，何莫非昔之名門富室也！總之，惰于耕作則棄農而游，惰于經營則棄商而游，惰于技藝則棄工而游。又有家本士族，惰于誦讀，則託衣冠而游；名挂吏胥，惰于服役，則藉衙門而游。大率鮮衣美食，結黨成群，遇事生風，行踪憊賴，引誘良家子弟，敗壞鄉里風俗，娼賭之媒，盜賊之漸，其爲患害何可勝言！其藏垢納汙之所，不外戲局、賭場、茶坊、酒肆，本官深爲痛恨，即欲草薙而禽獮之，未忍不教而誅，冀其改悔，是以僅予枷杖，未置重罰，鄉耆殷室必同此惡。宜日以勤儉訓課子弟，鄉中有似此者，即執而鳴諸官。村莊演劇，大是悞事，竟可節省浮費，修橋梁，置棉衣、棺木以濟貧窮。又，保甲合當連坐，宜秉公查禁，但不得藉端婪索耳。既經告戒，即行私訪察獲，之時必究追其父兄鄰保，勿謂言之不早也。

一、化豪暴。豪强恃勢力，兇暴倚剛勇，兩者相因而及，亦依附而成，皆民之蠹也。夫宦室衿紳聲焰煊赫，是謂勢豪，積穀多錢，宵小擁護，是謂土豪，結納官司，勾連吏役，侵凌孤寡，魚肉鄉鄰，佔人田産，則有蔑片訟師；奪人妻孥，則有拳勇地棍。里黨側目，有識寒心。一旦鐘殘漏盡，必至家敗人亡，罪惡貫盈。若迎弓之鳥，本不自愛其生，權勢銷零，如出水之魚，何能脱然漏網？今非有炙手可熱之勢，非有咄嗟而辦之財，往往牽連詞訟，越控不休，包納錢糧，動至數百，藐視官長，欺壓里閭。彼身膺爵位者率以公慎起家，即室擁貲財者亦由勤謹致富，總緣紈袴子弟罔知艱難，齷齪家奴但逞氣力，城闕之佻達，市井之輕浮，教猱升木，如塗塗附，以至於此。若不及早挽回，必至積重難返。國家法令嚴明，行且禍延門户，達觀者言之惴惴，當局者慎毋聽之藐藐也。若夫惡少之徒，勇悍之性，學習拳棒，貪漁酒肉，狐群狗黨，結社聯盟，稍有睚眦，群起争鬬，在市鎮則冒充幫行，恣其取奪，居田里則自稱看稻，多其誅求，鄉愚患苦，莫可誰何。甚至樹黨分毆，勞觀袖手，搶拆店舍，侵淫至於衙門，目無法紀，皆可處以光棍。至於

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于情雖有謀故鬥戲之分，于律不外斬絞遣軍流徒之法，一成命案，即繫囹圄，三推六問，鵠面鳩形。迨至赭衣載道，白刃無情，父母妻子環而飲泣，朋友親戚引以爲戒，已追悔無及矣！即原情減等，倖免刀繩，而待罪監囚，求死不得，問軍絶域，生還無期，何如容忍小忿，保全身家？須知動手逞兇之時，乃人鬼之關，天堂、地獄之界也。今有力者動云拚命，有錢者情願破家，豈知人命至重，鬼神難欺，法所不容，錢安能免？何若殺人而自殺，傷人而自傷乎？即使傷而未殊，亦必保辜囚繫，傷平發落，枷杖匪輕。況毀人肢體齒髮，毆及伯叔尊長，罪尤加重，不得少寬。本官于凶暴之子既惡其生，又哀其死，且不忍桁楊棳榼之相望也，不憚諄諄告諭。倘因吾言而豪者知禮，暴者畏法，習爲仁讓，則刑措不用，可以鳴琴而理矣。

一、清訟源。嘗謂吏矜明察，不過効力于刑名；俗釀和平，乃靖無端之雀鼠。本官勤求吏治，謹守官箴，奔走杜賄賂之門，請托絶私干之逕，固不容變亂黑白，亦不敢瞻徇情面，嚴飭吏胥，毋許舞文弄法，切責徒隸，誠恐露爪張牙。猶慮其有壅蔽，以致拖累也，於是原票、硃標、解期、大門牌懸，審日差役一有羈擱，兩造皆得稟陳。倘或違限故延，必即當堂責處，無送卷改牌之擾，無觀望揣摩之勞。又恐審而不斷，斷而不結，仍累吾民，是以日坐公堂，不遑暇食，必期允當，即遣歸農。至于親收呈詞，手加批閱，標承、籤役一秉至公，固居官者所當盡心，諒亦吾民所共喻也。然耳目有限，而獘竇無窮，即使聽訟周詳，百不失一，終不若訟庭閒寂之爲愈也。乃前此積案尚易銷除，繼此訟風殊難頓息，豈吾民竟不知訟則終凶乎？蓋必有煽其燄而揚其波者矣。一則訟師生風，刁唆搆釁，一則書役好事，播弄成非。所以鄉城小隙，本可潛消，若輩鼓其唇舌，激發慫恿。人生愛惡何常，一言可以決眥。但得有閒可乘，即爲捏詞投狀，躭承准訊，能操必勝之權，包攬花消，可免不貲之費。迨至一字入公門，九牛拔不出，于是央干證，請地約，户族鄰里仰給供須，投城歇保，倍索食用房科，搭稿差役發切。雖至親密友，不能赤手空拳，不與飯食船錢，是曲直尚未見官，而誅求已無算矣。及原被齊來，而示審無日，或因公出，將審復停，勢必累月牽連，進退維谷。且勢成騎虎，向之慫臾包攬者，非惟置之不理，亦且嘖有煩言，只得乞假典賣，欲求草草完結而亦不可得也。縱遇官肅吏清，亦已妨農廢業，況乎對簿爭勝，同室不可共商，巧言亂真，木訥尤多負屈。即使堂懸冰鏡，理直得申，固已怨結鄉鄰，讐深似海。若言恃狡詐，理本虧虛，或暫欺瞞，終必敗露，受刑被罰，恥辱終身。總之，勝則得不償失，刁唆者反居功索謝，無有窮期；負則悔不可追，播弄者猶袪拙辭，別生機械。本官悉意研求，原情定斷，偶遇險健，必鞫真情，或捏占田山，假造契券，或略賣妻女，詭立盟書，皆剖判至嚴，誠僞必辨。即令上控，希圖刁翻，必使南山可移，此判不可動也。現在明究訟棍，暗訪刁唆，斷不容鬼魅肆毒，詒害吾民。猶恐鄉氓被其愚弄，不得不諄諄告諭，各安本分，勿起爭端，終身讓畔，不失一段，忍一時之忿恚，獲無窮之和樂。族黨姻里排難解紛，自完錢糧漕米而外，可以終年不入城府，畢世不見書役，訟師無所售其技，衙蠹無所行其奸，敦仁里之風，享太平之福，方信言之不謬也。

一、除盜賊。法律治盜甚嚴，治竊稍寬。盜則但經得財，不分首從；竊則一主爲重，罰始剌笞，笞者尚許折責，剌者充當巡警，所以然者，不欲阻其自新之路也。然竊之與盜，相去一間，知覺嚇禁，即爲臨時行强；追促抵當，便爲護贓格鬬拒捕，與盜同科，圖脱僅從末減。百二十金滿貫即絞，三次剌字，最輕擬流。至六案、八案，或一夜連竊，並同積猾，應問發遣。發遣脱逃，即行正法。其情既不容誅，其罪皆可至死。加以犯供每多狡賴，問官必以刑求，究贓追贓，案難定于窮日，小箠大夾，法倍重于他囚。夫非無惻隱之心，誠以其患若吾民者深也。邑治村落多在水鄉，舟楫既便，萑苻遂多，屢經上憲飭拏，有司嚴緝，剪綱、雙槳等船久奉禁毀，兇盜伏法多至數十餘人，亦既稍稍斂跡矣。然而鄉甿報竊無日無之，禁獄拘囚亦復不少，保甲雖具連結，依然宵小往來；漁目亦報編查，仍有匪船出入。奉行不力，緝捕無方，穿窬無潛跡之化，閭閻無貼枕之安，每一念及，未嘗不蹙額而汗顏也。捕快本爲緝匪，每至豢賊；役使者賊匪之徒，衣食者賊匪之獻，緝票到手，護身有符，贓贓未供，擇肥而噬。當官固必痛除此獘，亦不能因噎廢食，特捐廉俸賞酬，隨破案之大小，以爲厚薄。仍按日期比較，準報案之多寡，以爲重輕，庶使伊等不得藉口于窮乏，抑或儆懼于嚴刑耳。又聞事主被竊，或慮經官糜費，匿不報聞，尤必嚴查捕役，不許需索分文。其有被匪誣扳者，除設法質證，即時省釋外，尤必嚴究捕役禁卒之教供，使無狡脱。更有家擁田舍，身冒衣冠，使人不疑，實則糾夥分贓，暗中扒騙，或假充查私鹽稽小錢，視其單弱，公行搶奪，捕快爲之耳目，商旅遭其凶殘。豈知自謂負隅，而禍已及身乎？鄉村必有窩家引路寄贓，每遇賊案，追究根株，既誅其人，即火其地，地鄰圩甲連坐有條，决不肯慕姑息之名，貽無窮之害。第思官法森嚴，不若坊保周密，一市鎮也，非商非賈，舉止張皇者，在所必詰；一鄉莊也，不農不桑，踪跡詭秘

者，在所不容。若有結交匪人，窩藏敗類，群起而攻，不遺餘力。鼠穴既破，自無宵行晝伏之踪；犬牙相交，猶存此守彼望之意。況朝夕聞見，易于稽查，里黨公言，無可逃遁，此保甲什伍之遺，最爲良法美意。即如濱湖汊港，蟹舍漁莊，地當聯界，民少土著，出没無常，良莠莫辨，一經扳指，未免株連。究其中爲良者多，爲匪者少，若能自安本分，互相糾察，確有贓證，即爲覺發，到官則好醜分明，匪難托足，良民自得安其生矣。雖然，身爲地方官，不能使道不拾遺，夜不閉户，還而責之吾民，亦良自媿也。

一、杜淫風。邑中習俗最爲端雅，惟鄉間市鎮，絲綢米豆商賈雲集，川澤納污，土妓流娼往往而有。淫任以來，此案叠出，甚至釀成人命。鞫審得實，除首從犯援律問擬外，其餘株連數十人，本應提究，誠恐胥甲滋擾，故姑與以自新之門。然姓名一一在案，倘迷不知悟，後經摘發，絶不少寬，並非優柔養奸也。夫禁奸之例，一曰地主，二曰窩奸，三曰宿娼。因思爲地主者，既屬自己村莊，自應嚴防匪類，只緣貪財獵色，遂至府禍招尤。蓋寄情花柳業，自托爲蜂蝶主人，逐利錐刀，且仰給于脂粉微息，狂徒固肆其貪餮，衿子亦汩于慆淫。不知風流衽席即成刀劍之媒，顛倒姻緣實爲罪惡之首。迫結冤成訟，根究居停，受罰罹辜，皆所自召。試思地主不容，若輩何所託足？此法所必嚴者也。至於窩娼之家，以子女爲奇貨，招村婦爲囮鳥，聚宿閨房，沉迷慾海，朝歌暮曲，設穽坑人，迎富拒貧，爭端倚伏，勢必敗露，經官究治。既爲纍囚，律宜發賣，錢樹蕩爲禍場，狐媚反成妖孽。獨不思生人各有面目，即自食其力，亦是生涯，此輩是何肺腸？雖乞丐沿門，尚留廉耻，奈何行同狗彘，敗壞門風？即不念及子孫，寧不顧惜身命乎？至於逞淫行宿妓館，紅顔緑鬢，攝魄勾魂，零粉殘香，破家蕩産，管絃既歇，囊橐空垂，瘡毒流殃，身家盡喪。而蛾眉共妒，常致雀角聚公堂；狐黨牽連，每入犴牢成大獄。平民重膺敲撲，俊秀有乖行止，回頭不早，噬臍何及！更有偷香竊玉，誇爲風流，豈知敗節踰閑，必遭凶禍。果報之説，尤嚴於婪婦處女者，信而有徵也。至于服屬相姦，叔嫂爲配，並干重律，不可不知。若夫引誘拐騙略賣，律嚴展轉婪財，罪歸媒妁，然其端必起于女之父母，及其翁夫，以爲奇貨可居，救窮有策，而鄉愚無識，貪圖便宜，遂成活拆。豈知女子適人，一絲爲定，有婦在室，延後成家，忍一時之貧寒，成百年之嗣續，即使婦犯七出，不准婪賣得財。況夫父母翁姑勸加教督，夫爲妻綱，善於表率，何至潰敗決裂乎？本縣徹底根追，毋許略誘漏網，而賣休買休亦必按法爲斷。又有少婦新寡，戚族垂涎，誘以閒遊，强令失節。朝廷崇尚貞操，此等殊堪髮指，若遇此案，必以光棍之法治之，與强姦者同論重辟也。且聞貧家少女，每爲富室傭工，村市妻孥，恒入劇場雜集，豈知身居帷闥，無良者且有鑽穴之私行，不設防閑，窺伺者必兆淫奔之實禍。本官主持風教，惟願鄉敦禮義，户飭貞規，貧窶則女宜早嫁，毋以溺愛而蒙羞，居室則婦禁外行，毋至寄猥而生隙。興其被污搆訟，何如防範未萌？若有形迹可疑，何弗瓜李自謹。是用家喻户曉，尚其刻骨銘心。

一、禁賭博。四民各有專執，不可舍業而嬉；百萩盡是生涯，奈何歧途自悞。乃鄉市游手設立賭場，三五成羣，誘良家以入隊，百千盈貫，設會局以坑人。骰子游湖，轉錢押寶，其具不一，務使巧拙皆能；其術多端，要令智勇俱困，破昏朝而不惜，入機械而不知。始也自號專家，謂一網可以打盡，繼也收合餘燼，雖孤注無以自存。如是纍然如囚，嗒焉欲喪，冀敗軍之再振，望勝壘而如焚。典篋笥之衣綿，寒同乞丐；罄閨帷之簪珥，詈及妻孥。父兄怒斥而無歸，親友望形而唾避。甚至賣鬻妻女，流入萑苻，作奸犯法，恒必由此。不知青雲有志，士不可等牧豬之奴；白日偷閑，農必坐失倉箱之利；托行商而技癢，必致囊橐皆空；効工作而魂迷，竚見手足無措。况宵小雜處口角之場，錢利紛争，戈刀之漸，拘提到案，纍繫成行，坑人者雖狡詐，盡困牢囚，入隊者無賢愚，併遭刑辱。鑑從前之狂惑，追悔已遲，乞此日之餘生，哀鳴誰恤？奈何以殷厚之家，亦以此而廢産，衣冠之子，且因是而辱身耶！大約賭博與娼妓同途，房主與頭家並坐，嚴究房主，則局無可開，重處頭家，則散而莫聚。又有一種地棍，以賭爲生，或輸而不償，或贏而難索，即行首報，冀致株連，甚或索詐不遂，誣控多人，結連吏役，藉申夙釁，尤可深恨，必予重懲。抑又思之，犯法之事，人人得而誅之，官衙之兵役如林，鄉圩之坊甲無賴，莫不狼吞虎視，坐地分肥，方肯袒護周旋，任爾肆行無忌，一旦彌縫不及，敗露生灾，若輩方旦自救不遑，何能爲力？本官固必嚴戢書差，責成保甲，何如彌等痛改前非，盡爲良善之爲愈也！

一、肅市肆。市并之禁多端，其大者曰私鹽，曰小錢，曰宰牛，曰酗酒。鹽法通商裕課，濟食便民，價值之重輕，視成本之多寡，若非官爲限制，商爲懋遷，争自營運，轉多低昂，必且奇貨可居，何能安坐而獲？計一口一日不過三四文錢，一歲所費幾何，乃以微利犯禁。若使食鹽者不買私鹽，則私販無所售矣。况私鹽禁嚴，四十斤以上即當治罪，鹽梟拒捕，與盜同科，官吏處分甚重，巡挐必周。一經查獲，敲撲問擬，根株販買地方同夥人船、食鹽之户，厥罪維均，利析錙

銖，禍侵肌骨。何業不可營生，而必身嬰法網？何物不可節省，而必貪此便宜？願里民非官鹽不食，遇私販必拏，毋愛蠅頭而投虎口。私錢收繳，部限一年，每觔給價六十，不追究其來由，不詰治其藏匿，法至厚也。商賈自應激發天良，踴躍爭繳，務期净盡。乃尚遲迴審顧，豈冀禁後復行？抑知一年之後，非惟不給繳價，亦即按律究治。爾時役隸棍徒皆得藉端訛詐，即彌縫甚巧，而以身試法，傷失必多。今奉上司嚴諭，姑令錢牙行户轉相勸議，自爲禁遏。誠恐一經差查，便多擾累，爾等其善體此意，勿謂此禁旋當廢弛，希圖拖宕。倘經私訪嚴拏，必不能再爲寬宥也。屠割最爲惡業，私宰律有明條，誠以穀爲農所資，牛爲耕所賴，民一日無牛則不得食，故牛非以享帝則不得用。牛既能養人之生，人奈何不哀牛之死乎？况私宰之刀鑊，即竊牛之窩家。牛行遲笨，頗易追捕，越陌度阡，鄰里共見，故于黑夜宰殺，以滅其跡，豈知皮毛猶可質證，踪跡自可搜尋，雖善掩藏，難逃追究。且犬馬有勞于人，尚加帷蓋之報，耕牛老斃，應付瘞埋。若自死之牛私行解剥，亦與私宰同論。並勤食牛之人，憫畜類之苦辛，悲無辜之觳觫，苟能盡人不食，必自屠宰潛消。生人口腹不少肥甘，疔毒相傳，闕乎性命，望毋以吾言爲迂也。若夫爲酒醪以糜穀，漢法所懲；告群飲而盡拘，周書曰殺。今時酒禁稍寬，所以合歡而成禮，而燒鍋有罰，酗酒有刑，何嘗任其滋肆哉！查市鎮中酒肆頗多，無賴子狂飲可惡，呼朋結侶，把臂盟心，始則笑語號呶，繼則揮拳罵坐，行兇打降，聚賭宿娼，竟有傭奴使酒，雇主斥逐，醒而自悔，計無復之，所謂獄訟日繁，則酒之流生禍也。願爾等知爲禍胎，速改前轍，毋望旋而垂涎，勿引盃而失業。父兄耆老以時糾察而訓戒之，則子弟可以成全，市廛可以安謐矣。昔人謂獄市爲奸慝所容，不可察之太密，若此數者，安可置之不問哉！每欲概予肅清，亦恐胥役滋擾，故特條分縷析，苦口藥言，望其改從，以副吾願，倘犯到案，欲悔已遲。且不爲則已，爲則必犯，切勿自恃機詐，視爲具文。他如假銀、私印、硝砒違禁諸物，不能詳告，當一律觀之。

一、遠鬼神。邑宰重社稷之司，祀典嚴諂慢之禁。山川五祀各有專主，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故士祭其先，庶人祭于寢，户竈而外不得妄干。今俗士民祈禱，男婦雜遝，焚香叩首于神祇、祠廟、仙佛寺觀，僭矣褻矣。尤可異者，諸神輒有姓氏，甚或三年一遷，考其爵封，多仍元明之陋，詢其黜陟，半出僧道之權，其象皆爲木偶，耳目手足頗類生人。好事之徒，每遇神會，立糾首沉，市廛糜費金錢動以千計，恣設酒肉，宰殺牲牢，他祠預餽儀物，混通名刺。及期大集，衆姓爭輿各廟神像，前來稱祝。本廟主神或扶趨階下，或倚立堂簷，作主客之周旋，以臆斷爲儀注。如吴江城隍，傳爲曹王，乃以顧野王爲屬吏，遽伯玉爲平交，此何禮也！既見坐定，雜劇開筵，升降酬酢，宛如生人，演者厚顔，觀者掩口。乃累月浹旬，曉夜不絶奔走，婦孺醉飽喧嘩。而且立女像，設寢宫衾枕服餙。無物不具，並置老嫗以爲鬼婢，習俗相沿，未知始于何日。夫聖王之制祭祀也，法施于民，則祀之能禦大灾則祀之能捍，大患則祀之城隍土地之神，皆所以庇民而除害。爾百姓果以神爲有靈，則主斯土者齋明盛服，以薦馨香，凡邑中水旱癘疫之變，無不爲民請命祈禱禳災，庶幾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爾等但當存心行善，自然獲福消灾。即欲入廟告虔，惟在忠信誠篤，心香一瓣，明神鑒之。若恣意宰割，藉端飲啖，神其吐之矣。且以木土之形骸，爲之張目舒眉，拳手跼足，誣賢聖之名，投幻妄之刺。甚至賞花遊園，攤錢博塞，嗚呼，以聰明正直之神，視之如弁髦，弄之于指掌，顛倒游戲，居然傀儡登場，神如有靈，豈有不赧然笑，怫然怒，而加以禍殃者哉！夫代神言笑，反類黎邱；肖人侍婢，司儀無殊河伯娶婦。吴俗人民敏俊，何爲狂誕至斯？本官事神最謹，敬神最專，每逢朔望，行香務必齋心肅穆，默以施政于民者質之神，即以降福于民者禱之神。爾等果祈報合禮，亦所深嘉。若狃於故習，惑於左道，擾民慢神，法當嚴禁。姑念陷于無識，爰舉義理之正，以破悠繆之疑。如能改悔遵循，不負委曲詳諭。

以上十條，法戒具備。或謂官雖饒舌，民自充耳，刑且不服，教何能爲？豈知嚴師之夏楚，苟非其道，不足帖醇謹之心，慈母之撫摩，苟得其情，即可迴凶悍之氣。若謂本官過於柔善，不必果加刑誅，則前犯已施薄懲，違教何難重處？但患無執轡如組之道，不患無濕薪可束之權。誠願得化鴟爲鳳之名，亦斷不肯蹈水弱民玩之獘也。刻成，分給四鄉，使咸知觸目警心，毋忽。

路德《櫟華館文集》卷二《三原曾氏選字命名序》 禮，入門問諱，爲異姓之客言也。異姓之客恐誤觸主人之諱，不問不敢入。矧以同姓之親於族人祖諱，若知之，若不知之，甚至以祖宗之名名其子孫，人人呼之，罔知避忌，斯真大可駭矣。既而思之，彼固非有心觸諱也，推原其故，蓋有三焉：世家大族必有宗譜，中户、小户率皆無之，因而無所稽考，其易觸者一也；無宗譜可稽者，必以木主爲憑，祖宗之名啟櫝即見，而中小户木主高曾以上不免缺失，其易觸者二也；木主無缺矣，或子孫目不識丁，於累世相傳之姓氏但能讀其音，不能辨其形，有事則倩人代書，往往誤章爲張，訛魏爲衛，其人間瞥即應，不知其非，況能知祖宗之

名乎？其易觸者三也。且凡聚族而居者，少者數十丁，多者數百丁，最多者或數千丁，丁各有名，名必擇字，字書所載之字凡稍涉凶惡險怪者及粗笨空虛隱僻者，均不可以命名，其吉祥正大可以命名之字不過千餘。途徑既狹，又以漫無稽考之人隨意取而用之，欲不相觸也得乎？三原樓底村耆君，鑒世俗之失，獨慨然有志於釐正，慎選二百餘字，屬余排次，爰就上選百餘字，集五律一章，計字傳世四十，千年取之不竭矣。千年之後，當更有人焉，續而增之，俾承承繼繼，稽考有資，昭穆不紊，朗如眉列，雖百世猶同堂也。尊祖敬宗，收族之道一以貫之，耆君其知本者哉！抑余更有進者：二名不偏諱，禮言之矣，若二字相連，則不得不諱。歷觀古今，凡以二字命名者，多採取書中成語，如居正、立誠、發祥、逢吉之類，觸犯最易，避忌實難。即能避忌矣，子孫讀書至此，將滑口連讀乎？抑仿言在不言徵之例刪改一字乎？連讀之是呼祖宗之名也，不敢連讀而刪之改之是刪改聖賢經傳也，二失必居其一矣。余每爲子弟命名，凡兼用二字者率不採用成語，誠不敢蹈此失也。更有因姓命名者，如姓王則曰紹曾，曰述陵，姓李則曰繼泌，曰嗣白。曾、陵、泌、白誠偉矣，吾不知紹述繼嗣者果其祖耶？抑非其祖耶？非其祖而紹述繼嗣之，是舍其祖而祖佗人也，若果爲其祖也，子孫不知避忌，反繫其名於己名之下，於理安乎？至於曾三省、楊四知、王三槐、竇五桂之類，凡得此姓者，皆爭取以爲名，祖孫迭更，宗族互見，且三字連呼，姓名竝舉，如官府點名者然，但知姓氏之可誇，而不知名諱之當謹，此尤不思之甚者也。孟子曰：「姓所同也，名所獨也。」世之命名者率不求諸獨而求諸同，習俗相沿，動輒得咎，余欲辨之久矣。因耆君選字命名，感其用意之深且厚，而附記於此。其詩曰：家學詩書在，修爲念必虔。生才同毓秀，培本定延年。敬慎亨衢步，芳馨奕世傳。前徽端可紹，教汝上希賢。

桂超邁《惇裕堂文集》卷一《諭中州諸生代周學使》　爲諭令諸生勸化鄉愚，無入邪教事。照得大河南北向有邪教滋事，今已掃蕩驅除。本院仍出示懇切告誡，誠慮法網稍寬，餘氛未盡，不可不究其終也。豫防不密，芽孽復生，不可不閑其始也。必令諸生宣示鄉村者，以諸生讀書明理，深知邪教陷溺之非，目擊邪教蔓延之害，故欲多方勸化，一以傳百，俾正盛得以勝邪焉。蓋天下無不可化之民，與民遠者化民難，與民近者化民易；使一二人化象人難，使衆人化衆人易；既入於邪而後化之難，未入於邪而先化之易，古今之定理也。大吏去民甚遠，親民之官莫如州縣，然州縣於窮鄉僻壤究未能家諭而户曉之，又未能朝勸而夕勉之。諸生與民比屋而處，耳目甚真，有邪教煽惑，地方鮮有不知。士者民之望，若早以披肝刺骨之言告之，鮮有不聽者。彼鄉民既以先入之言爲主，又以既覆之轍爲鑒，雖百邪匪甘言以誘之，豈復爲所迷惑哉！夫息邪説、正人心，士之事也，國家禮士至優且渥，爾多士豈不思有以報之？若能解散邪匪，亦報國之一端也。且俾愚民免於刑戮，若拯無知之孺子而出之井中，其修陰隲甚大，是取科名之梯級也。邪説不興，則兵革不試，爾多士與居民同享承平之福於無窮，又保身家、長子孫之遠計也。至督令多士奮勉奉行，以勵學校而厚風俗，則教官不能辭其責，本院將考其勤惰而甄別之，其各敬承無怠。

刑法

《書・堯典》　正月上日，受終於文祖。【略】

歲二月，東巡守，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肆覲東後。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贄，如五器，卒乃復。【略】

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撲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肆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

《周禮・地官司徒》　州長，各掌其州之教治政令之法。正月之吉，各屬其州之民而讀法，以考其德行道藝而勸之，以糾其過惡而戒之。若以歲時祭祀州社，則屬其民而讀法，亦如之。春秋，以禮會民而射於州序。凡州之大祭祀、大喪，皆涖其事。若國作民而師田行役之事，則帥而致之，掌其戒令與其賞罰。歲終，則會其州之政令。正歲，則讀教法如初。三年大比，則大考州里，以贊鄉大夫廢興。

黨正，各掌其黨之政令教治。及四時之孟月吉日，則屬民而讀邦法，以糾戒之。春秋祭禁，亦如之。國索鬼神而祭祀，則以禮屬民而飲酒於序，以正齒位。壹命齒於鄉里，再命齒於父族，三命而不齒。凡其黨之祭祀、喪紀、婚冠、飲酒，教其禮事，掌其戒敬。凡作民而師田行役，則以其法治其政事。歲終，則會其政，帥其吏而致事。正歲，屬民讀法，而書其德行道藝，以歲時涖校比。及大比，亦如之。

族師，各掌其族之戒令政事。月吉，則屬民而讀邦法，書其孝弟睦婣有學者。春秋祭酺，亦如之。以邦比之法，帥四閭之吏，以時屬民，而校登其族之夫家衆寡，辨其貴賤老幼廢疾可任者，及其六畜車輦。五家爲比，十家爲聯。五人

爲伍，十人爲聯。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使之相保相受，刑罰慶賞，相及相共，以受邦職，以役國事，以相葬埋。若作民而師田行役，則合其卒伍，簡其兵器，以鼓鐸旗物帥而至，掌其治令戒禁刑罰。歲終，則會政致事。

閭胥，各掌其閭之徵令。以歲時各數其閭之衆寡，辨其施舍。凡春秋之祭祀役政喪紀之數，聚衆庶。即比，則讀法，書其敬敏任恤者。凡事，掌其比觚撻罰之事。

比長，各掌其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有辠奇衺，則相及。徙於國中及郊，則從而授之。若徙於他，則爲之旌節而行之。若無授無節，則唯圜土內之。

《易・旅・象》 山上有火，《旅》。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

《易・中孚・象》 澤上有風，《中孚》。君子以議獄緩死。

《國語・魯語上》 温之會，晉人執衛成公歸之于周，使醫鴆之，不死，醫亦不誅。

臧文仲言於僖公曰：「夫衛君殆無罪矣。刑五而已，無有隱者，隱乃諱也。大刑用甲兵，其次用斧鉞，中刑用刀鋸，其次用鑽笮，薄刑用鞭撲，以威民也。故大者陳之原野，小者致之市朝，五刑三次，是無隱也。今晉人鴆衛侯不死，亦不討其使者，諱而惡殺之也。」

《國語・晉語六》 長魚矯既殺三郤，乃脅欒、中行而言於公曰：「不殺此二子者，憂必及君。」公曰：「一旦而尸三卿，不可益也。」對曰：「臣聞之，亂在内爲宄，在外爲姦，御宄以德，禦姦以刑。今治政而内亂，不可謂德。除鯁而避彊，不可謂刑。德刑不立，姦宄並至，臣脆弱，不能忍俟也。」乃奔狄。三月，厲公弒。

《國語・齊語》 桓公問曰：「夫軍令則寄諸内政矣，齊國寡甲兵，爲之若何？」管子對曰：「輕過而移諸甲兵。」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制重罪贖以犀甲一戟，輕罪贖以鞼盾一戟，小罪謫以金分，宥閒罪。索訟者三禁而不可上下，坐成以束矢。美金以鑄劍戟，試諸狗馬；惡金以鑄鉏、夷、斤、斸，試諸壤土。」甲兵大足。

《管子・立政》 分國以爲五鄉，鄉爲之師。分鄉以爲五州，州爲之長。分州以爲十里，里爲之尉。分里以爲十遊，遊爲之宗。十家爲什，伍家爲伍，什伍皆有長焉。築障塞匿，一道路，搏出入。審閭閉，慎筦鍵，筦藏於里尉。置閭有司，以時開閉。閭有司觀出入者，以復於里尉。凡出入不時，衣服不中，圈屬羣徒不順于常者，閭有司見之，復無時。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里尉以譙於遊宗，遊宗以譙於什伍，什伍以譙於長家。譙敬而勿復，一再則宥，三則不赦。凡孝悌、忠信、賢良、俊材，若在長家子弟、臣妾、屬役、賓客，則什伍以復於遊宗，遊宗以復於里尉，里尉以復於州長，州長以計於鄉師，鄉師以著於士師。凡過黨，其在家屬，及於長家；其在長家，及於什伍之長；其在什伍之長，及於遊宗；其在遊宗，及於里尉；其在里尉，及於州長；其在州長，及於鄉師；其在鄉師，及於士師。三月一復，六月一計，十二月一著。凡上賢不過等，使能不兼官，罰有罪不獨及，賞有功不專與。

孟春之朝，君自聽朝，論爵賞校官，終五日。季冬之夕，君自聽朝，論罰罪刑殺，亦終五日。正月之朔，百吏在朝，君乃出令，布憲於國。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受憲於太史。大朝之日，五鄉之師，五屬大夫，皆身習憲於君前。太史既布憲，入籍於太府，憲籍分於君前。五鄉之師出朝，遂於鄉官，致鄉屬，及於遊宗，皆受憲。憲既布，及反致令焉，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令未致，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五屬大夫，皆以行車朝，出朝不敢就舍，遂行。至都之日，遂於廟，致屬吏，皆受憲。憲既布，乃發使者致令，以布憲之日，早宴之時。憲既布，使者以發，然後敢就舍。憲未布，使者未發，不敢就舍；就舍謂之留令，罪死不赦。憲既布，有不行憲者，謂之不從令，罪死不赦。考憲而有不合於太府之籍者，侈曰專制，不足曰虧令，罪死不赦。首憲既布，然後可以行憲。

右首憲。

凡將舉事，令必先出。曰事將爲，其賞罰之數，必先明之。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計事致令，復賞罰之所加。有不合於令之所謂者，雖有功利，則謂之專制，罪死不赦。首事既布，然後可以舉事。

右首事。

《管子・法禁》 昔者聖王之治人也，不貴其人博學也，欲其人之和同以聽令也。《泰誓》曰：「紂有臣億萬人，亦有億萬之心。武王有臣三千而一心。」故紂以億萬之心亡，武王以一心存。故有國之君，苟不能同人心，一國威，齊士義，通上之治以爲下法，則雖有廣地衆民，猶不能以爲安也。君失其道，則大臣比權重以相舉於國，小臣必循利以相就也。故舉國士以爲己黨，行公道以爲私惠，進者相推於君，退則相譽于民，各便其身，而忘社稷，以廣其居，聚徒成羣，上以蔽君，下以索民，此皆弱君亂國之道也。故國之危也。【略】

修行則不以親爲本，治事則不以官爲主，舉毋能進毋功者，聖王之禁也。

交人則以爲己賜，舉人則以爲己勞，仕人則與分其禄者，聖王之禁也。【略】

拂世以爲行，非上以爲名，常反上之法制以成羣於國者，聖王之禁也。

飾於貧窮而發於勤勞，權於貧賤，身無職事，家無常姓，列上下之間，議言爲民者，聖王之禁也。

壺士以爲己資，修甲以爲己本，賊臣之養，私必死，然後矢矯以深與上爲市者，聖王之禁也。

審飾小節以示民，時言大事以動上，遠交以逾羣，假爵臨朝者，聖王之禁也。【略】

詭俗異禮，大言法行，難其所爲而高自錯者，聖王之禁也。【略】

行辟而堅，言詭而辯，術非而博，順惡而澤者，聖王之禁也。

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以數變爲智，以重斂爲忠，以遂忿爲勇者，聖王之禁也。【略】

聖王之身，治世之時，德行必有所是，道義必有所明。故士莫敢詭俗異禮，以自見於國；莫敢布惠緩行，修上下之交，以私親于民；莫敢超等逾官，漁利蘇功，以取順於君。聖王之治民也，進則使無由得其所利，退則使無由避其所害，必使反乎安其位，樂其羣，務其職，榮其名，而後止矣。故逾其官而離其羣者必使有害，不能其事而失其職者必使有恥。是故聖王之教民也，以仁錯之，以恥使之，修其能致其所成而止。故曰：絶而定，静而治，安而尊，舉錯而不變者，聖王之道也。

《史記・田敬仲完世家》 田常言於齊平公曰：「德施人之所欲，君其行之；刑罰人之所惡，臣請行之。」行之五年，齊國之政皆歸田常。

《左傳・僖公二十七年》 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入務利民，民懷生矣。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乎伐原以示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明徵其辭。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是乎大搜以示之禮，作執秩以正其官。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

《左傳・昭公六年》 三月，鄭人鑄刑書。叔向使詒子産書，曰：「始吾有虞於子，今則已矣。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懼民之有争心也。猶不可禁御，是故閑之以義，糾之以政，行之以禮，守之以信，奉之以仁，制爲禄位以勸其從，嚴斷刑罰以威其淫。懼其未也，故誨之以忠，聳之以行，教之以務，使之以和，臨之以敬，涖之以强，斷之以剛，猶求聖哲之上、明察之官、忠信之長、慈惠之師，民於是乎可任使也，而不生禍亂。民知有辟，則不忌於上。並有争心，以徵於書，而徼幸以成之，弗可爲矣。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三辟之興，皆叔世也。今吾子相鄭國，作封洫，立謗政，制參辟，鑄刑書，將以靖民，不亦難乎？《詩》曰：『儀式刑文王之德，日靖四方。』又曰：『儀刑文王，萬邦作孚。』如是，何辟之有？民知争端矣，將棄禮而征於書，錐刀之末，將盡争之。亂獄滋豐，賄賂並行。終子之世，鄭其敗乎？肸聞之，『國將亡，必多制』，其此之謂乎！」

復書曰：「若吾子之言，僑不才，不能及子孫，吾以救世也。既不承命，敢忘大惠！」

《左傳・昭公二十九年》 冬，晉趙鞅、荀寅帥師城汝濱，遂賦晉國一鼓鐵，以鑄刑鼎，著範宣子所爲刑書焉。

仲尼曰：「晉其亡乎！失其度矣。夫晉國將守唐叔之所受法度，以經緯其民，卿大夫以序守之，民是以能尊其貴，貴是以能守其業。貴賤不愆，所謂度也。文公是以作執秩之官，爲被廬之法，以爲盟主。今棄是度也，而爲刑鼎，民在鼎矣，何以尊貴？貴何業之守？貴賤無序，何以爲國？且夫宣子之刑，夷之搜也，晉國之亂制也，若之何以爲法？蔡史墨曰：「范氏、中行氏其亡乎？中行寅爲下卿，而干上令，擅作刑器，以爲國法，是法姦也。又加范氏焉，易之，亡也。」

《左傳・定公九年》 鄭駟歂殺鄧析，而用其《竹刑》。君子謂子然：「於是不忠。苟有可以加於國家者，棄其邪可也。《静女》之三章，取彤管焉。杜預注：「彤管，赤管筆，女史記事規誨之所執。」《竿旄》『何以告之』，取其忠也。故用其道，不棄其人。《詩》云：『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思其人，猶愛其樹，況用其道而不恤其人乎！子然無以勸能矣。」

《戰國策・秦策一》 衛鞅亡魏入秦，孝公以爲相，封之於商，號曰商君。商君治秦，法令至行，公平無私，罰不諱强大，賞不私親近，法及太子，黥劓其傅。期年之後，道不拾遺，民不妄取，兵革大强，諸侯畏懼。然刻深寡恩，特以强服之耳。

孝公行之八年，疾且不起，欲傳商君，辭不受。孝公已死，惠王代後，莅政有頃，商君告歸。

人説惠王曰：「大臣太重者國危，左右太親者身危。今秦婦人嬰兒皆言商

君之法，莫言大王之法。是商君反爲主，大王更爲臣也。且夫商君，固大王仇讎也，願大王圖之。」商君歸還，惠王車裂之，而秦人不憐。

《商君書・定分》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旦欲使天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奈何？」

公孫鞅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徙物故，輒使學讀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剟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盡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吏民之所問法令之所謂，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即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柙，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即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

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鍵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剟禁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並所謂。

吏民知法令者，曰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有法官也。【略】

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智者不得過，遇者不得不及。【略】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

《商君書・賞刑》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于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于無賞也。明刑之猶，至于無刑也。明教之猶，至于無教也。

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胸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杰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略】

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于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有過于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官之人知而評之上者，自免于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略】

所謂壹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破，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强梗焉，有常刑而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于無教也。

此臣所謂參教也。聖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

《商君書・去强》 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悌、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强。

《商君書・開塞》 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刑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

《商君書・更法》 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夏、殷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

《商君書・靳令》 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虱，必强。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有六虱，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

言。國以六虱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至言，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退，此謂失。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好用六虱者亡。【略】

六虱：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虱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下莫之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

《史記・秦本紀》 三年，衛鞅說孝公變法修刑，內務耕稼，外勸戰死之賞罰，孝公善之。甘龍、杜摯等弗然，相與爭之。卒用鞅法，百姓苦之。居三年，百姓便之。乃拜鞅爲左庶長。其事在《商君》語中。【略】

二十四年，與晉戰鴈門，虜其將魏錯。

孝公卒，子惠文君立。是歲，誅衛鞅。鞅之初爲秦施法，法不行，太子犯禁。鞅曰：「法之不行，自於貴戚。君必欲行法，先於太子。太子不可黥，黥其傅師。」於是法大用，秦人治。乃孝公卒，太子立，宗室多怨鞅，鞅亡，固以爲反，而卒車裂以徇秦國。

《史記・商君列傳》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公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其祖本姬姓也。鞅少好刑名之學，事魏相公叔座爲中庶子。公叔座知其賢，未及進。會座病，魏惠王親往問病，曰：「公叔病有如不可諱，將柰社稷何？」公叔曰：「座之中庶子公孫鞅，年雖少，有奇才，願王舉國而聽之。」王嘿然。王且去，座屏人言曰：「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王許諾而去。公叔座召鞅謝曰：「今者王問可以爲相者，我言若，王色不許我。我方先君後臣，因謂王即弗用鞅，當殺之。王許我。汝可疾去矣，且見禽。」鞅曰：「彼王不能用君之言任臣，又安能用君之言殺臣乎？」卒不去。惠王既去，而謂左右曰：「公叔病甚，悲乎，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豈不悖哉！」

公叔既死，公孫鞅聞秦孝公下令國中求賢者，將修繆公之業，東復侵地，迺遂西入秦，因孝公寵臣景監以求見孝公。孝公既見衛鞅，語事良久，孝公時時睡，弗聽。罷而孝公怒景監曰：「子之客妄人耳，安足用邪！」景監以讓衛鞅。衛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矣。」後五日，復求見鞅。鞅復見孝公，益愈，然而未中旨。罷而孝公復讓景監，景監亦讓鞅。鞅曰：「吾說公以王道而未入也。請復見鞅。」鞅復見孝公，孝公善之而未用也。罷而去。孝公謂景監曰：「汝客善，可與語矣。」鞅曰：「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衛鞅復見孝公。公與語，不自知厀之前於席也。語數日不厭。景監曰：「子何以中吾君？吾君之驩甚也。」鞅曰：「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而君曰：『久遠，吾不能待。且賢君者，各及其身顯名天下，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故吾以彊國之術說君，君大說之耳。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

孝公既用衛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衛鞅曰：「疑行無名，疑事無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衛鞅曰：「龍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杜摯曰：「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法古無過，循禮無邪。」衛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法古。故湯武不循古而王，夏殷不易禮而亡。反古者不可非，而循禮者不足多。」孝公曰：「善。」以衛鞅爲左庶長，卒定變法之令。

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民有二男以上不分異者，倍其賦。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爲私鬬者，各以輕重被刑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有功者顯榮，無功者雖富無所芬華。

令既具，未布，恐民之不信，已乃立三丈之木於國都市南門，募民有能徙置北門者予十金。民怪之，莫敢徙。復曰「能徙者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令行於民朞年，秦民之國都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說，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鬬，鄉邑大治。秦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衛鞅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

於是以鞅爲大良造。將兵圍魏安邑，降之。居三年，作爲築冀闕宮庭於咸陽，秦自雍徙都之。而令民父子兄弟同室內息者爲禁。而集小(都)鄉邑聚爲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平斗桶權衡丈尺。行之四年，公子虔復犯約，劓之。居五年，秦人富彊，天子致胙於孝公，諸侯畢賀。

其明年，齊敗魏兵於馬陵，虜其太子申，殺將軍龐涓。其明年，衛鞅說孝公曰：「秦之與魏，譬若人之有腹心疾，非魏并秦，秦即并魏。何者？魏居領阨之西，都安邑，與秦界河而獨擅山東之利。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今以君之賢聖，國賴以盛。而魏往年大破於齊，諸侯畔之，可因此時伐魏。魏不支秦，必東徙。東徙，秦據河山之固，東鄉以制諸侯，此帝王之業也。」孝公以爲然，使衛鞅將而伐魏。魏使公子卬將而擊之。軍既相距，衛鞅遺魏將公子卬書曰：「吾始與公子驩，今俱爲兩國將，不忍相攻，可與公子面相見，盟，樂飲而罷兵，以安秦魏。」魏公子卬以爲然。會盟已，飲，而衛鞅伏甲士而襲虜魏公子卬，因攻其軍，盡破之以歸秦。魏惠王兵數破於齊秦，國內空，日以削，恐，乃使使割河西之地獻於秦以和。而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梁惠王曰：「寡人恨不用公叔座之言也。」衛鞅既破魏還，秦封之於、商十五邑，號爲商君。

商君相秦十年，宗室貴戚多怨望者。趙良見商君。商君曰：「鞅之得見也，從孟蘭皋，今鞅請得交，可乎？」趙良曰：「僕弗敢願也。孔丘有言曰：『推賢而戴者進，聚不肖而王者退。』僕不肖，故不敢受命。僕聞之曰：『非其位而居之曰貪位，非其名而有之曰貪名。』僕聽君之義，則恐僕貪位貪名也。故不敢聞命。」商君曰：「子不說吾治秦與？」趙良曰：「反聽之謂聰，內視之謂明，自勝之謂彊。虞舜有言曰：『自卑也尚矣。』君不若道虞舜之道，無爲問僕矣。」商君曰：「始秦戎翟之教，父子無別，同室而居。今我更制其教，而爲其男女之別，大築冀闕，營如魯衛矣。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趙良曰：「千羊之皮，不如一狐之掖；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武王諤諤以昌，殷紂墨墨以亡。君若不非武王乎，則僕請終日正言而無誅，可乎？」商君曰：「語有之矣，貌言華也，至言實也，苦言藥也，甘言疾也。夫子果肯終日正言，鞅之藥也。鞅將事子，子又何辭焉！」趙良曰：「夫五羖大夫，荊之鄙人也。聞秦繆公之賢而願望見，行而無資，自粥於秦客，被褐食牛。期年，繆公知之，舉之牛口之下，而加之百姓之上，秦國莫敢望焉。相秦六七年，而東伐鄭，三置晉國之君，一救荊國之禍。發教封內，而巴人致貢；施德諸侯，而八戎來服。由余聞之，款關請見。五羖大夫之相秦也，勞不坐乘，暑不張蓋，行於國中，不從車乘，不操干戈，功名藏於府庫，德行施于後世。五羖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舂者不相杵。此五羖大夫之德也。今君之見秦王也，因嬖人景監以爲主，非所以爲名也。相秦不以百姓爲事，而大築冀闕，非所以爲功也。刑黥太子之師傅，殘傷民以駿刑，是積怨畜禍也。教之化民也深於命，民之效上也捷於令。今君又左建外易，非所以爲教也。君又南面而稱寡人，日繩秦之貴公子。《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何不遄死。』以《詩》觀之，非所以爲壽也。公子虔杜門不出已八年矣，君又殺祝懽而黥公孫賈。《詩》曰：『得人者興，失人者崩。』此數事者，非所以得人也。君之出也，後車十數，從車載甲，多力而駢脅者爲驂乘，持矛而操闔戟者旁車而趨。此一物不具，君固不出。《書》曰：『恃德者昌，恃力者亡。』君之危若朝露，尚將欲延年益壽乎？則何不歸十五都，灌園於鄙，勸秦王顯巖穴之士，養老存孤，敬父兄，序有功，尊有德，可以少安。君尚將貪商於之富，寵秦國之教，畜百姓之怨，秦王一旦捐賓客而不立朝，秦國之所以收君者，豈其微哉？亡可翹足而待。」商君弗從。

後五月而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發吏捕商君。商君亡至關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無驗者坐之。」商君喟然歎曰：「嗟乎，爲法之敝一至此哉！」去之魏。魏人怨其欺公子卬而破魏師，弗受。商君欲之他國。魏人曰：「商君，秦之賊。秦彊而賊入魏，弗歸，不可。」遂內秦。商君既復入秦，走商邑，與其徒屬發邑兵北出擊鄭。秦發兵攻商君，殺之於鄭黽池。秦惠王車裂商君以徇，曰：「莫如商鞅反者！」遂滅商君之家。

太史公曰：商君，其天資刻薄人也。跡其欲干孝公以帝王術，挾持浮說，非其質矣。且所因由嬖臣，及得用，刑公子虔，欺魏將卬，不師趙良之言，亦足發明商君之少恩矣。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荀子・宥坐》 孔子魯攝相，朝七日而誅少正卯。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始誅之，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女其故。人有惡者五，而盜竊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行辟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丑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得免於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營衆，强足以反是獨立，此小人之

桀雄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文王誅潘止，周公誅管叔，太公誅華仕，管仲誅付裏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七子者，皆異世同心，不可不誅也。《詩》曰：『憂心悄悄，慍於群小。』小人成羣，斯足憂矣。【略】

孔子爲魯司寇，有父子訟者，孔子拘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聞之，不說，曰：「是老也欺予。語予曰：爲國家必以孝。今殺一人以戮不孝，又舍之。」

冉子以告。孔子慨然嘆曰：「嗚呼，上失之，下殺之，其可乎？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故也。嫚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即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即，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故先王既陳之以道，上先服之。若不可，尚賢以綦之。若不可，廢不能以單之。綦三年而百姓從風矣，邪民不從，然而俟之以刑，則民知罪矣。《詩》曰：『尹民大師，維周之氐。秉國之均，四方是維。天子是庳，卑民不迷。』是以威厲而不試，刑錯而不用，此之謂也。今之世則不然。亂其教，繁其刑，其民迷惑而墮焉，則從而制之，是以刑彌繁而邪不勝，三盡之岸而虛車不能登也，百仞之山任負車登焉，何則？陵遲故也。數仞之墻而民不踰也，百仞之山而豎子馮而遊焉，陵遲故也。今夫世之陵遲亦久矣，而能使民勿踰乎？《詩》曰：『周道如砥，其直知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眷焉顧之，潸焉出涕。』豈不哀哉？」

《韓非子・外儲說左下》 梁車爲鄴令，其姊往看之，暮而後，門閉，因逾郭而入。車遂刖其足。趙成侯以爲不慈，奪之璽而免之令。

《韓非子・外儲說右上》 晉文公問於狐偃曰：「寡人甘肥周於堂，卮酒豆肉集於宮，壺酒不清，生肉不布，殺一牛遍於國中，一歲之功盡以衣士卒，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弛關市之征而緩刑罰，其足以戰民乎？」狐子曰：「不足。」文公曰：「吾民之有喪資者，寡人親使郎中視事，有罪者赦之，貧窮不足者與之，其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不足。此皆所以慎產也，而戰之者，殺之也。民之從公也，爲慎產也，公因而迎殺之，失所以爲從公矣。」曰：「然則何如足以戰民乎？」狐子對曰：「令無得不戰。」公曰：「無得不戰奈何？」狐子對曰：「信賞必罰，其足以戰。」公曰：「刑罰之極安至？」對曰：「不辟親貴，法行所愛。」文公曰：「善。」明日，命田於圃陸，期以日中爲期，後期者行軍法焉。於是公有所愛者曰顛頡，後期，吏請其罪，文公隕涕而憂。吏曰：「請用事焉。」遂斬顛頡之脊以徇百姓，以明法之信也。而後百姓皆懼曰：「君於顛頡之貴重如彼甚也，而君猶行法焉；況於我則何有矣。」文公見民之可戰也，於是遂興兵伐原，克之。伐衛，東其畝，取五鹿。攻陽勝號。伐曹。南圍鄭，反之陴。罷宋圍。還與荆人戰城濮，大敗荆人。返爲踐土之盟，遂成衡雍之義：一舉而八有功。所以然者，無他故異物，從狐偃之謀，假顛頡之脊也。

《韓非子・外儲說右下》 齊桓公微服以巡民家，人有年老而自養者，桓公問其故，對曰：「臣有子三人，家貧無以妻之，傭未及反。」桓公歸，以告管仲，管仲曰：「畜積有腐棄之財，則人饑餓；宮中有怨女，則民無妻。」桓公曰：「善。」乃諭宮中有婦人而嫁之，下令于民曰：「丈夫二十而室，婦人十五而嫁。」

一曰：桓公微服而行于民間，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而無妻。桓公問管仲曰：「有民老而無妻者乎？」管仲曰：「有鹿門稷者，行年七十矣而無妻。」桓公曰：「何以令之有妻？」管仲曰：「臣聞之，上有積財，則民臣必匱乏於下，宮中有怨女，則有老而無妻者。」桓公曰：「善。」令於宮中女子未嘗御出嫁之。乃令男子年二十而室，女年十五而嫁。則內無怨女，外無曠夫。【略】

秦昭王有病，百姓里買牛而家爲王禱。公孫述出見之，入賀王曰：「百姓乃皆里買牛爲王禱。」王使人問之，果有之。王曰：「嘗之人一甲。夫非令而擅禱者，是愛寡人也。夫愛寡人，寡人亦且改法而心與之相循者，是法不立。法不立，亂亡之道也。不如人罰二甲，而復與爲治。」

一曰：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郎中閻遏、公孫衍出見之，曰：「非社臘之時也，奚自殺牛而祠社？」怪而問之。百姓曰：「人主病，爲之禱，今病愈，殺牛塞禱。」閻遏、公孫衍說，見王拜賀曰：「過堯舜矣。」王驚曰：「何謂也？」對曰：「堯舜，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故臣竊以王爲過堯舜也。」王因使人問之，何里爲之，嘗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閻遏、公孫衍媿不敢言。居數月，王飲酒酣樂，閻遏、公孫衍謂王曰：「前時臣竊以王爲過堯舜，非直敢諛也。堯舜病，且其民未至爲之禱也。今王病而民以牛禱，病愈殺牛塞禱，今乃嘗其里正與伍老屯二甲，臣竊怪之。」王曰：「子何故不知於此？彼民之所以爲我用者，非以吾愛之爲我用者也，以吾勢之爲我用者也。吾釋勢與民相收，若是，吾適不愛而民因不爲我用也。故遂絶愛道也。」

《韓非子・五蠹》 儒以文亂法，俠以武犯禁，而人主兼禮之，此所以亂也。夫離法者罪，而諸先生以文學取，犯禁者誅，而羣俠以私劍養。故法之所非，君

之所取，吏之所誅，上之所養也。法趣上下，四相反也，而無所定，雖有十黃帝不能治也。故行仁義者非所譽，譽之則害功。工文學者非所用，用之則亂法。楚之有直躬，其父竊羊而謁之吏。令尹曰：「殺之！」以爲直於君而曲於父，報而罪之。以是觀之，夫君之直臣，父之暴子也。魯人從君戰，三戰三北，仲尼問其故，對曰：「吾有老父，身死，莫之養也。」仲尼以爲孝，舉而上之。以是觀之，夫父之孝子，君之背臣也。故令尹誅而楚姦不上聞，仲尼賞而魯民易降北。上下之利若是其異也，而人主兼舉匹夫之行，而求致社稷之福，必不幾矣。【略】然則爲匹夫計者，莫如修行義而習文學。行義修則見信，見信則受事。文學習則爲明師，爲明師則顯榮：此匹夫之美也。然則無功而受事，無爵而顯榮，有政如此，則國必亂，主必危矣。故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斬敵者受賞，而高慈惠之行。撥城者受爵祿，而信廉愛之說。堅甲厲兵以備難，而美薦紳之飾。富國以農，距敵恃卒，而貴文學之士。廢敬上畏法之民，而養遊俠私劍之屬。舉行如此，治强不可得也。國平養儒俠，難至用介士，所利非所用，所用非所利。是故服事者簡其業，而游學者日衆，是世之所以亂也。

且世之所謂賢者，貞信之行也。所謂智者，微妙之言也。微妙之言，上智之所難知也，今爲衆人法，而以上智之所難知，則民無從識之矣。故糟糠不飽者不務粱肉，短褐不完者不待文繡。夫治世之事，急者不得，則緩者非所務也。今所治之政，民間之事夫婦所明知者不用，而慕上知之論，則其於治反矣。故微妙之言，非民務也。【略】故明主之道，一法而不求智，固術而不慕信，故法不敗而羣官無姦詐矣。

今人主之於言也，說其辯而不求其當焉。其用於行也，美其聲而不責其功焉。是以天下之衆，其談言者務爲辯而不周於用，故舉先王，言仁義者盈庭，而政不免於亂。行身者競于爲高而不合於功，故智士退處岩穴，歸禄不受，而兵不免於弱，政不免於亂，此其故何也？民之所譽，上之所禮，亂國之術也。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被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必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富」也。戰之爲事也危，而民爲之者，曰「可得以貴」也。今修文學，習言談，則無耕之勞而有富之實，無戰之危而有貴之尊，則人孰不爲也！是以百人事智而一人用力，事智者衆則法敗，用力者寡則國貧，此世之所以亂也。故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爲教。無先王之語，以吏爲師。無私劍之捍，以斬首爲勇。是境內之民，其言談者必軌於法，動作者歸之於功，爲勇者盡之於軍。是故無事則國富，有事則兵强，此之謂「王資」。既畜「王資」而承敵國之釁，超五帝，侔三王者，必此法也。【略】

夫明王治國之政，使其商工遊食之民少而民卑，以寡趣本務而趨末作。今世近習之請行則官爵可買，官爵可買則商工不卑矣。姦財貨賈得用於市則商人不少矣。聚斂倍農，而致尊過耕戰之士，則耿介之士寡而高價之民多矣。

是故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籍仁義，盛容服而飾辯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其言古者爲設詐稱，借於外力，以成其私而遺社稷之利。其帶劍者聚徒屬，立節操，以顯其名而犯五官之禁。其患御者積於私門，盡貨賂而用重人之謁，退汗馬之勞。其商工之民，修治苦窳之器，聚弗靡之財，蓄積待時而侔農夫之利。此五者，邦之蠹也。人主不除此五蠹之民，不養耿介之士，則海內雖有破亡之國，削滅之朝，亦勿怪矣。【略】

今有不才之子，父母怒之弗爲改，鄉人譙之弗爲動，師長教之弗爲變。夫以父母之愛，鄉人之行，師長之智，三美加焉而終不動，其脛毛不改。州部之吏操官兵，推公法而求索姦人，然後恐懼，變其節，易其行矣。故父母之愛不足以教子，必待州部之嚴刑者，民固驕於愛，聽於威矣。

《韓非子・顯學》 是故力多則人朝，力寡則朝於人，故明君務力。夫嚴家無悍虜，而慈母有敗子，吾以此知威勢之可以禁暴，而德厚之不足以止亂也。

夫聖人之治國，不恃人之爲吾善也，而用其不得爲非也。恃人之爲吾善也，境內不什數。用人不得爲非，一國可使齊。爲治者用衆而舍寡，故不務德而務法。夫必恃自直之箭，百世無矢。恃自圓之木，千世無輪矣。自直之箭，自圓之木，百世無有一，然而世皆乘車射禽者何也？隱栝之道用也。雖有不恃隱栝而有自直之箭，自圓之木，良工弗貴也。何則？乘者非一人，射者非一發也。不恃賞罰而恃自善之民，明主弗貴也。何則？國法不可失，而所治非一人也。故有術之君，不隨適然之善，而行必然之道。

《韓非子・和氏》 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過，燔詩書而明法令，塞私門之請而遂公家之勞，禁遊宦之民而顯耕戰之士。孝公行之，主以尊安，國以富强，八年而覇，商君車裂於秦。

《韓非子・定法》 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

賞厚而信，刑重而必，是以其民用力勞而不休，逐敵危而不却，故其國富而兵强。

《韓非子・忠孝》　天下皆以孝悌忠順之道爲是也，而莫知察孝悌忠順之道而審行之，是以天下亂。皆以堯舜之道爲是而法之，是以有弒君，有曲父。【略】夫所謂明君者，能畜其臣者也。所謂賢臣者，能明法辟，治官職，以戴其君者也。今堯自以爲明而不能以畜舜，舜自以爲賢而不能以戴堯，湯武自以爲義而弒其君長，此明君且常與而賢臣且常取也。故至今爲人子者有取其父之家，爲人臣者有取其君之國者矣。父而讓子，君而讓臣，此非所以定位一教之道也。臣之所聞曰：「臣事君，子事父，妻事夫，三者順則天下治，三者逆則天下亂。此天下之常道也。」明王賢臣而弗易也，則人主雖不肖，臣不敢侵也。今夫上賢任智無常，逆道也，而天下常以爲治，是故田氏奪吕氏於齊，戴氏奪子氏於宋。此皆賢且智也，豈愚且不肖乎？是廢常上賢則亂，舍法任智則危。故曰：「上法而不上賢。」

《韓非子・六反》　且父母之於子也，産男則相賀，産女則殺之。此俱出父母之懷衽，然男子受賀，女子殺之者，慮其後便，計之長利也。故父母之於子也，猶用計算之心以相待也，而況無父子之澤乎！今學者之説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愛之道，是求人主之過於父母之親也，此不熟於論恩詐而誣也，故明主不受也。聖人之治也，審於法禁，法禁明著則官法，必於賞罰，賞罰不阿則民用。官治則國富，國富則兵强，而霸王之業成矣。【略】

夫姦，必知則備，必誅則止，不知則肆，不誅則行。夫陳輕貨於幽隱，雖曾、史可疑也。懸百金於市，雖大盜不取也。不知則曾、史可疑於幽隱，必知則大盜不取懸金於市。故明主之治國也，衆其守而重其罪，使民以法禁而不以廉止。母之愛子也倍父，父令之行於子者十母。吏之于民無愛，令之行于民也萬父母。父母積愛而令窮，吏用威嚴而民聽從，嚴愛之筴亦可決矣。且父母之所以求於子也，動作則欲其安利也，行身則欲其遠罪也。君上之于民也，有難則用其死，安平則盡其力。親以厚愛關子於安利而不聽，君以無愛利求民之死力而令行。明主知之，故不養恩愛之心，而增威嚴之勢。故母厚愛處□，子多敗，推愛也，父薄愛教笞，子多善，用嚴也。【略】故法之爲道，前苦而長利。仁之爲道，偷樂而後窮。聖人權其輕重，出其大利，故用法之相忍，而棄仁人之相憐也。學者之言，皆曰「輕刑」，此亂亡之術也。

《韓非子・詭使》　夫立法令者，以廢私也，法令行而私道廢矣。私者，所以亂法也。而士有二心私學，岩居窖路，托伏深慮，大者非世，細者惑下，上不禁，又從而尊之以名，化之以實，是無功而顯，無勞而富也。如此，則士之有二心私學者，焉得無深慮，勉知詐與誹謗法令，以求索與世相反者也？凡亂上反世者，常士有二心私學者也。故《本言》曰：「所以治者，法也。所以亂者，私也。法立，則莫得爲私矣。」故曰：「道私者亂，道法者治。」上無其道，則智者有私詞，賢者有私意。上有私惠，下有私欲。聖智成羣，造言作辭，以非法措於上，上不禁塞，又從而尊之，是教下不聽上，不從法也。是以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賢者顯名而居，姦人賴賞而富，是以上不勝下也。

《韓非子・説疑》　是故禁姦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事。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故有道之主，遠仁義，去智能，服之以法。

《韓非子・亡徵》　凡人主之國小而家大，權輕而臣重者，可亡也。簡法禁而務謀慮，荒封内而恃交援者，可亡也。群臣爲學，門子好辯，商賈外積，小民内困者，可亡也。好宫室台榭陂池，事車服器玩，好罷露百姓，煩靡貨財者，可亡也。【略】境内之傑不事，而求封外之士，不以功伐課試，而好以名問舉錯，羈旅起貴以陵故常者，可亡也。【略】主多怒而好用兵，簡本教而輕戰攻者，可亡也。

《韓非子・用人》　明主立可爲之賞，設可避之罰。【略】故以表示目，以鼓語耳，以法教心。【略】

明主之表易見，故約立。其教易知，故言用。其法易爲，故令行。

《韓非子・難三》　人主之大物，非法則術也。法者，編著之圖籍，設之於官府，而布之於百姓者也。【略】故法莫如顯。

《韓非子・解老》　工人數變業則失其功，作者數搖徙則亡其功。一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人之功矣。萬人之作，日亡半日，十日則亡五萬人之功矣。然則數變業者，其人彌衆，其虧彌大矣。凡法令更則利害易，利害易則民務變，民務變謂之變業。故以理觀之，事大衆而數搖之則少成功，藏大器而數徙之則多敗傷。

《鶡冠子・王鈇》　龐子曰：「願聞天曲日術。」鶡冠子：「其制邑理都，使瞰習者五家爲伍，伍爲之長；十伍爲里，里置有司；四里爲扁，扁爲之長；十扁爲鄉，鄉置師；五鄉爲縣，縣有嗇夫治焉；十縣爲郡，有大夫守焉。命曰官屬。郡大夫退　其屬，縣嗇夫退　其鄉，鄉師退　其扁，扁長退脩其里，里有司退脩其

伍，伍長退脩其家。事相斥正，居處相察，出入相司。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長者言善，少者言敬，旦夕相薰獮以此慈孝之務。若有所移徙去就，家與家相受，人與人相付，亡人姦物，無所穿竄。此其人情物理也。

伍人有勿故不奉上令，有餘、不足、居處之狀而不輒以告里有司，謂之亂家，其罪伍長以同。里中有不敬長慈少、出等異衆、不聽父兄之教，有所受聞不悉以告扁長，謂之亂里，其罪有司而貳其家。扁不以時循行教誨，受聞不悉以告鄉師，謂之亂扁，其罪扁長而貳其家。鄉不以時循行教誨，受聞不悉以告縣啬夫，謂之亂鄉，其罪鄉師而貳其家。縣啬夫不以時循行教誨，受聞不悉以告郡，善者不顯，命曰蔽明；見惡而隱，命曰下比，謂之亂縣，其誅啬夫無赦。郡大夫不以時循行教誨，受聞雖實，有所遺脫，不悉以教柱國，謂之亂郡，其誅郡大夫無赦。柱國不政，使下情不上聞，上情不下究，謂之緑政，其誅柱國，滅門殘疾。令尹不宜時合地，害百姓者，謂之亂天下，其刑令尹以狗。【略】

天用四時，地用五行，天子執一以居中央。調以五音，正以六律，紀以度數，宰以刑德。從本至末，第以甲乙。天始於元，地始於朔，四時始於歷。故家、里用提，扁長用旬，鄉師用節，縣啬夫用月，郡大夫用氣，分所至，柱國用六律。里五日報扁，扁十日報鄉，鄉十五日報縣，縣三十日報郡，郡四十五日報柱國，柱國六十日以聞天子。天子七十二日遣使，勉有功，罰不如，此所以與天地總。下情六十日一上聞，上惠七十二日一下究。此天曲日術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秦王初并天下。【略】

始皇推終始五德之傳，以爲周得火德，秦代周德，從所不勝。方今水德之始，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衣服旄旌節旗皆上黑。數以六爲紀，符、法冠皆六寸，而輿六尺，六尺爲步，乘六馬。更名河曰德水，以爲水德之始。剛毅戾深，事皆決於法，刻削毋仁恩和義，然後合五德之數。於是急法，久者不赦。【略】

分天下以爲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更名民曰「黔首」。大酺。收天下兵，聚之咸陽，銷以爲鍾鐻，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廷宮中。一法度衡石丈尺。車同軌。書同文字。【略】

二十八年，始皇東行郡縣，上鄒嶧山。立石，與魯諸儒生議，刻石頌秦德，議封禪望祭山川之事。乃遂上泰山，立石，封，祠祀。下，風雨暴至，休於樹下，因封其樹爲五大夫。禪梁父。刻所立石，其辭曰：

皇帝臨位，作制明法，臣下脩飭。二十有六年，初并天下，罔不賓服。親巡遠方黎民，登茲泰山，周覽東極。從臣思跡，本原事業，祗誦功德。治道運行，諸產得宜，皆有法式。大義休明，垂于後世，順承勿革。皇帝躬聖，既平天下，不懈於治。夙興夜寐，建設長利，專隆教誨。訓經宣達，遠近畢理，咸承聖志。貴賤分明，男女禮順，慎遵職事。昭隔內外，靡不清淨，施于後嗣。化及無窮，遵奉遺詔，永承重戒。

於是乃並勃海以東，過黃、腄，窮成山，登之罘，立石頌秦德焉而去。

南登琅邪，大樂之，留三月。乃徙黔首三萬户琅邪臺下，復十二歲。作琅邪臺，立石刻，頌秦德，明得意。曰：

維二十八年，皇帝作始。端平法度，萬物之紀。以明人事，合同父子。聖智仁義，顯白道理。東撫東土，以省卒士。事已大畢，乃臨于海。皇帝之功，勸勞本事，上農除末，黔首是富。普天之下，摶心揖志。器械一量，同書文字。日月所照，舟輿所載。皆終其命，莫不得意。應時動事，是維皇帝。匡飭異俗，陵水經地。憂恤黔首，朝夕不懈。除疑定法，咸知所辟。方伯分職，諸治經易。舉錯必當，莫不如畫。皇帝之明，臨察四方。尊卑貴賤，不踰次行。姦邪不容，皆務貞良。細大盡力，莫敢怠荒。遠邇避隱，專務肅莊。端直敦忠，事業有常。皇帝之德，存定四極。誅亂除害，興利致福。節事以時，諸產繁殖。黔首安寧，不用兵革。六親相保，終無寇賊。驩欣奉教，盡知法式。六合之內，皇帝之土。西涉流沙，南盡北户。東有東海，北過大夏。人跡所至，無不臣者。功蓋五帝，澤及牛馬。莫不受德，各安其宇。

維秦王兼有天下，立名爲皇帝，乃撫東土，至于琅邪。列侯武城侯王離、列侯通武侯王賁、倫侯建成侯趙亥、倫侯昌武侯成、倫侯武信侯馮毋擇、丞相隗林、丞相王綰、卿李斯、卿王戊、五大夫趙嬰、五大夫楊樛從，與議于海上。曰：「古之帝者，地不過千里，諸侯各守其封域，或朝或否，相侵暴亂，殘伐不止，猶刻金石，以自爲紀。古之五帝三王，知教不同，法度不明，假威鬼神，以欺遠方，實不稱名，故不久長。其身未歿，諸侯倍叛，法令不行。今皇帝并一海內，以爲郡縣，天下和平。昭明宗廟，體道行德，尊號大成。羣臣相與誦皇帝功德，刻于金石，以爲表經。」

二十九年，始皇東游。【略】

登之罘，刻石。其辭曰：

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皇帝東游，巡登不罘，臨照于海。從臣

嘉觀，原念休烈，追誦本始。大聖作治，建定法度，顯箸綱紀。外教諸侯，光施文惠，明以義理。六國回辟，貪戾無厭，虐殺不已。皇帝哀衆，遂發討師，奮揚武德。義誅信行，威燀旁達，莫不賓服。烹滅彊暴，振救黔首，周定四極。普施明法，經緯天下，永爲儀則。大矣哉！宇縣之中，承順聖意。羣臣誦功，請刻于石，表垂于常式。

其東觀曰：

維二十九年，皇帝春游，覽省遠方。逮于海隅，遂登之罘，昭臨朝陽。觀望廣麗，從臣咸念，原道至明。聖法初興，清理疆内，外誅暴彊。武威旁暢，振動四極，禽滅六王。闡并天下，甾害絶息，永偃戎兵。皇帝明德，經理宇内，視聽不怠。作立大義，昭設備器，咸有章旗。職臣遵分，各知所行，事無嫌疑。黔首改化，遠邇同度，臨古絶尤。常職既定，後嗣循業，長承聖治。群臣嘉德，祗誦聖烈，請刻之罘。

三十二年，始皇之碣石，使燕人盧生求羨門、高誓。刻碣石門。壞城郭，決通隄防。其辭曰：

遂興師旅，誅戮無道，爲逆滅息。武殄暴逆，文復無罪，庶心咸服。惠論功勞，賞及牛馬，恩肥土域。皇帝奮威，德并諸侯，初一泰平。墮壞城郭，決通川防，夷去險阻。地勢既定，黎庶無繇，天下咸撫。男樂其疇，女修其業，事各有序。惠被諸産，久並來田，莫不安所。羣臣誦烈，請刻此石，垂著儀矩。【略】

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略】上會稽，祭大禹，望于南海，而立石刻頌秦德。其文曰：

皇帝休烈，平一宇内，德惠脩長。三十有七年，親巡天下，周覽遠方。遂登會稽，宣省習俗，黔首齋莊。羣臣誦功，本原事跡，追首高明。秦聖臨國，始定刑名，顯陳舊章。初平法式，審别職任，以立恆常。六王專倍，貪戾傲猛，率衆自彊。暴虐恣行，負力而驕，數動甲兵。陰通閒使，以事合從，行爲辟方。内飾詐謀，外來侵邊，遂起禍殃。義威誅之，殄熄暴悖，亂賊滅亡。聖德廣密，六合之中，被澤無疆。皇帝并宇，兼聽萬事，遠近畢清。運理羣物，考驗事實，各載其名。貴賤並通，善否陳前，靡有隱情。飾省宣義，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内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爲寄豭，殺之無罪，男秉義程。妻爲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大治濯俗，天下承風，蒙被休經。皆遵度軌，和安敦勉，莫不順令。黔首脩絜，人樂同則，嘉保太平。後敬奉法，常治無極，與舟不傾。從臣誦烈，請刻此石，光垂休銘。

《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 廿年四月丙戌朔丁亥，南郡守騰謂縣、道嗇夫：古者，民各有鄉俗，其所利及好惡不同，或不便于民，害于邦。是以聖王作爲法度，以矯端民心，去其邪避（僻），除其惡俗。法律未足，民多詐巧，故後有閒令下者。凡法律令者，以教道（導）民，去其淫避（僻），除其惡俗，而使之之于爲善殿（也）。今法律令已具矣，而吏民莫用，鄉俗淫失（泆）之民不止，是即法（廢）主之明法殿（也），而長邪避（僻）淫失（泆）之民，甚害於邦，不便於民。故騰爲是而脩法律令、田令及爲閒私方而下之，令吏明布，令吏民皆明智（知）之，毋巨（距）于罪。今法律令已布，聞吏民犯法爲閒私者不止，私好、鄉俗之心不變，自從令、丞以下智（知）而弗舉論，是即明避主之明法殿（也），而養匿邪避（僻）之民。如此，則爲人臣亦不忠矣。若弗智（知），是即不勝任、不智殿（也）；智（知）而弗敢論，是即不廉殿（也）。此皆大罪殿（也），而令、丞弗明智（知），甚不便。今且令人案行之，舉劾不從令者，致以律，論及令、丞。有（又）且課縣官，獨多犯令而令、丞弗得者，以令、丞聞。以次傳；别書江陵布，以郵行。

凡良吏明法律令，事無不能殿（也）；有（又）廉絜（潔）敦慤而好佐上；以一曹事不足獨治殿（也），故有公心；有（又）能自端殿（也），而惡與人辨治，是以不爭書。惡吏不明法律令，不智（知）事，不廉絜（潔），毋（無）以佐上，緰（偷）隨（惰）疾事，易口舌，不羞辱，輕惡言而易病人，毋（無）公端之心，而有冒柢（抵）之治，是以善斥（訴）事，喜爭書。爭書，因恙（佯）瞋目扼捥（腕）以視（示）力，訐訽疾言以視（示）治，飾訊醜言麃斫以視（示）險，阬閺强肮（伉）以視（示）强，而上猶智之殿（也）。故如此者不可不爲罰。發書，移書曹，曹莫受，以告府，府令曹畫之。其畫最多者，當居曹奏令、丞，令、丞以爲不直，志千里使有籍書之，以爲惡吏。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免老告人以爲不孝，謁殺，當三環之不？不當環，亟執勿失。【略】

「毋敢履錦履。」「履錦履」之狀可（何）如？律所謂者，以絲雜織履，履有文，乃爲「錦履」，以錦履不爲，然而行事比焉。

《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告子》 爰書：某里士五（伍）甲告曰：「甲親子同里士五（伍）丙不孝，謁殺，敢告。」即令史已往執。令史已爰書：與牢隸臣某執丙，得某室。丞某訊丙，辭曰：「甲親子，誠不孝甲所，毋（無）它坐罪。」

《漢書・高后紀》 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三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

《漢書・武帝紀》〔元朔三年〕三月，詔曰：「夫刑罰所以防姦也，內長文所以見愛也；以百姓之未洽于教化，朕嘉與士大夫日新厥業，祗而不解。其赦天下。」

《漢書・元帝紀》〔永光〕二年春二月，詔曰：「蓋聞唐虞象刑而民不犯，殷周法行而姦軌服。今朕獲承高祖之洪業，託位公侯之上，夙夜戰栗，永惟百姓之急，未嘗有忘焉。然而陰陽未調，三光晦昧。元元大困，流散道路，盜賊並興。有司又長殘賊，失牧民之術。是皆朕之不明，政有所虧。咎至於此，朕甚自恥。爲民父母，若是之薄，謂百姓何！其大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戶牛酒，鰥寡孤獨高年、三老、孝弟力田帛。【略】

夏六月，詔曰：「間者連年不收，四方咸困。元元之民，勞於耕耘，又亡成功，困於饑饉，亡以相救。朕爲民父母，德不能覆，而有其刑，甚自傷焉。其赦天下。」

《漢書・平帝紀》〔元始五年春正月〕詔曰：「蓋聞帝王以德撫民，其次親親以相及也。昔堯睦九族，舜惇敘之。朕以皇帝幼年，且統國政，惟宗室子皆太祖高皇帝子孫及兄弟吳頃、楚元之後，漢元至今，十有餘萬人，雖有王侯之屬，莫能相糾，或陷入刑罪，教訓不至之咎也。傳不云乎？『君子篤於親，則民興於仁。』其爲宗室自太上皇以來族親，各以世氏，郡國置宗師以糾之，致教訓焉。二千石選有德義者以爲宗師。考察不從教令有冤失職者，宗師得因郵亭書言宗伯，請以聞。常以歲正月賜宗師帛各十匹。」

江淹《江文通集・大赦詔》 門下：朕思弘風教，而刑圄猶積。永言前烈，兢歎載懷。今履端告始，羣后執贄。洽洽樂交，華夷同泰。雖歌慚擊石，采愧卿雲。然景葉初基，義深恒典。慶動玄靈，歡溢都縣。憫彼幽黔，猶隔茲澤；思我兆民，共熙至化。

《魏書・肅宗紀》 丙寅，詔曰：「察訟理寃，實維政首，躬親聽覽，民信所由。比日諒闇之中，治綱未振，獄犴繁廣，嗟訴驟聞，雖曰司存，每多誣壅。曾是寡德，實深矜慨。自今月望，當暫出城闕，親納滯枉。主者可宣諸近遠，咸使聞知。」

《隋書・刑法志》 高祖既受周禪，開皇元年，乃詔尚書左僕射、勃海公高熲，上柱國、沛公鄭譯，上柱國、清河郡公楊素，大理前少卿、平源縣公常明，刑部侍郎、保城縣公韓濬，比部侍郎李諤，兼考功侍郎柳雄亮等，更定新律，奏上之。其刑名有五：一曰死刑，二，有絞，有斬。二曰流刑，三，有一千里、千五百里、二千里。應配者，一千里居作二年，一千五百里居作二年半，二千里居作三年。應住居作者，三流俱役三年。近流加杖一百，一等加三十。三曰徒刑五，有一年、一年半、二年、二年半、三年。四曰杖刑五，自五十至于百。五曰笞刑五，自十至于五十。而蠲除前代鞭刑及梟首轘裂之法。其流徒之罪皆減從輕。唯大逆謀反叛者，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又置十惡之條，多採後齊之制，而頗有損益。一曰謀反，二曰謀大逆，三曰謀叛，四曰惡逆，五曰不道，六曰大不敬，七曰不孝，八曰不睦，九曰不義，十曰內亂。犯十惡及故殺人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

其在八議之科，及官品第七已上犯罪，皆例減一等。其品第九已上犯者，聽贖。應贖者，皆以銅代絹。贖銅一斤爲一負，負十爲殿。笞十者銅一斤，加至杖百則十斤。徒一年，贖銅二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三年則六十斤矣。流一千里，贖銅八十斤，每等則加銅十斤，二千里則百斤矣。二死皆贖銅百二十斤。犯私罪以官當徒者，五品已上，一官當徒二年；九品已上，一官當徒一年；當流者，三流同比徒三年。若犯公罪者，徒各加一年，當流者各加一等。其累徒過九年者，流二千里。

定訖，詔頒之曰：「帝王作法，沿革不同，取適於進，故有損益。夫絞以致斃，斬則殊刑，除惡之體，於斯已極。梟首轘身，義無所取，不益懲肅之理，徒表安忍之懷。鞭之爲用，殘剥膚體，徹骨侵肌，酷均臠切。雖云遠古之式，事乖仁者之刑，梟轘及鞭，並令去也。貴礪帶之書，不當徒罰，廣軒冕之蔭，旁及諸親。流役六年，改爲五載，刑徒五歲，變從三祀。其餘以輕代重，化死爲生，條目甚多，備於簡策。宜班諸海內，爲時軌範，雜格嚴科，並宜除削。先施法令，欲人無犯之心，國有常刑，誅而不怒之義。措而不用，庶或非遠，萬方百辟，知吾此懷。」自前代相承，有司訊考，皆以法外。或有用大棒束杖，車輻鞭底，壓踝杖桄之屬，楚毒備至，多所誣伏。雖文致於法，而每有枉濫，莫能自理。至是盡除苛慘之法，訊囚不得過二百，枷杖大小，咸爲之程品，行杖者不得易人。帝又以律令初行，人未知禁，故犯法者衆。又下吏承苛政之後，務鍛鍊以致人罪。乃詔申勑四方，敦理辭訟。有枉屈縣不理者，令以次經郡及州，至省仍不理，乃詣闕申訴。有所未愜，聽撾登聞鼓，有司録狀奏之。

帝又每季親録囚徒。常以秋分之前，省閱諸州申奏罪狀。三年，因覽刑部奏，斷獄數猶至萬條。以爲律尚嚴密，故人多陷罪。又勑蘇威、牛弘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杖等千餘條，定留唯五百條。凡十二卷。一曰名例，二曰衛禁，三曰職制，四曰户婚，五曰廄庫，六曰擅興，七曰賊盜，八曰鬬訟，九曰詐僞，十曰雜律，十一曰捕亡，十二曰斷獄。自是刑網簡要，疎而不失。於是置律博士弟子員。斷決大獄，皆先牒明法，定其罪名，然後依斷。五年，侍官慕容天遠，糾都督田元，冒請義倉，事實而始平縣律生輔恩，舞文陷天遠，遂更反坐。帝聞之，乃下詔曰：「人命之重，懸在律文，刊定科條，俾令易曉。分官命職，恒選循吏，小大之獄，理無疑舛。而因襲往代，別置律官，報判之人，推其爲首。殺生之柄，常委小人，刑罰所以未清，威福所以妄作。爲政之失，莫大於斯。其大理律博士，尚書刑部曹明法，州縣律生，並可停廢。」自是諸曹決事，皆令具寫律文斷之。六年，勑諸州長史已下，行參軍已上，並令習律，集京之日，試其通不。又詔免尉迴、王謙、司馬消難三道逆人家口之配没者，悉官酬贖，使爲編户。因除孥戮相坐之法。又命諸州囚有處死，不得馳驛行決。

《新唐書・刑法志》 唐興，高祖入京師，約法十二條，惟殺人、劫盜、背軍、叛逆者死。及受禪，命納言劉文静等損益律令。武德二年，頒新格五十三條，唯吏受賕、犯盜、詐冒府庫物，赦不原。凡斷屠日及正月、五月、九月不行刑。四年，高祖躬録囚徒，以人因亂冒法者衆，盜非劫傷其主及征人逃亡、官吏枉法，皆原之。已而又詔僕射裴寂等十五人更撰律令，凡律五百，麗以五十三條。流罪三，皆加千里；居作三歲至二歲半者悉爲一歲。餘無改焉。

太宗即位，詔長孫無忌、房玄齡等復定舊令，議絞刑之屬五十，皆免死而斷右趾。既而又哀其斷毀支體，謂侍臣曰：「肉刑，前代除之久矣，今復斷人趾，吾不忍也。」王珪、蕭瑀、陳叔達對曰：「受刑者當死而獲生，豈憚去一趾？去趾，所以使見者知懼。今以死刑爲斷趾，蓋寬之也。」帝曰：「公等更思之。」其後蜀王法曹參軍裴弘獻駁律令四十餘事，乃詔房玄齡與弘獻等重加删定。玄齡等以謂「古者五刑，刖居其一。及肉刑既廢，今以笞、杖、徒、流、死爲五刑，而又刖足，是六刑也」。於是除斷趾法，爲加役流三千里，居作二年。

太宗嘗覽《明堂針灸圖》，見人之五藏皆近背，針灸失所，則其害致死，歎曰：「夫箠者，五刑之輕；死者，人之所重。安得犯至輕之刑而或致死？」遂詔罪人無得鞭背。

五年，河内人李好德坐妖言下獄，大理丞張蘊古以爲好德病狂瞀，法不當坐。治書侍御史權萬紀劾蘊古相州人，好德兄厚德方爲相州刺史，故蘊古奏不以實。太宗怒，遽斬蘊古。既而大悔，因詔「死刑雖令即決，皆三覆奏」。久之，謂羣臣曰：「死者不可復生。昔王世充殺鄭頲而猶能悔，近有府史取賊不多，朕殺之，是思之不審也。決囚雖三覆奏，而頃刻之間，何暇思慮？自今宜二日五覆奏。決日，尚食勿進酒肉，教坊太常輟教習。諸州死罪三覆奏，其日亦蔬食，務合禮撤樂、減膳之意。」

故時律，兄弟分居，蔭不相及，而連坐則俱死。同州人房彊以弟謀反當從坐，帝因録囚爲之動容，曰：「反逆有二：興師動衆一也，惡言犯法二也。輕重固異，而鈞謂之反，連坐皆死，豈定法耶？」玄齡等議曰：「禮，孫爲父尸，故祖有蔭孫令，是祖孫重而兄弟輕。」於是令：反逆者，祖孫與兄弟緣坐，皆配没；惡言犯法者，兄弟配流而已。玄齡等遂與法司增損隋律，降大辟爲流者九十二，流爲徒者七十一，以爲律；定令一千五百四十六條，以爲令；又删武德以來敕三千餘條爲七百條，以爲格；又取尚書省列曹及諸寺、監、十六衛計帳以爲式。

凡州縣皆有獄，而京兆、河南獄治京師，其諸司有罪及金吾捕者又有大理獄。京師之囚，刑部月一奏，御史巡行之。每歲立春至秋及大祭祀，致齊，朔望，上下弦，二十四氣，雨及夜未明，假日，斷屠月，皆停死刑。

京師決死，涖以御史、金吾，在外則上佐，餘皆判官涖之。五品以上罪論死，乘車就刑，大理正涖之，或賜死于家。凡囚已刑，無親屬者，將作給棺，瘞于京城七里外，壙有甎銘，上揭以榜，家人得取以葬。

諸獄之長官，五日一慮囚。夏置漿飲，月一沐之；疾病給醫藥，重者釋械，其家一人入侍，職事散官三品以上，婦女子孫二人入侍。

天下疑獄讞大理寺不能決，尚書省衆議之，録可爲法者送祕書省。奏報不馳驛。經覆而決者，刑部歲以正月遣使巡覆，所至，閱獄囚杻校、糧餉，治不如法者。

杻校鉗鎖皆有長短廣狹之制，量囚輕重用之。

囚二十日一訊，三訊而止，數不過二百。

凡杖，皆長三尺五寸，削去節目。訊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二分二釐。常行杖，大頭二分七釐，小頭一分七釐。笞杖，大頭二分，小頭一分有半。

死罪校而加杻，官品勳階第七者，鎖禁之。輕罪及十歲以下至八十以上者，

廢疾、侏儒、懷妊皆頒繫以待斷。

居作者著鉗若校，京師隸將作，女子隸少府縫作。旬給假一日，臘、寒食二日，毋出役院。病者釋鉗校、給假，疾差陪役。謀反者男女奴婢沒爲官奴婢，隸司農，七十者免之。凡役，男子入于蔬圃，女子入于廚饎。

流移人在道疾病，婦人免乳，祖父母、父母喪，男女奴婢死，皆給假，授程糧。非反逆緣坐，六歲縱之，特流者三歲縱之，有官者得復仕。

初，太宗以古者斷獄，訊於三槐、九棘，乃詔：「死罪，中書、門下五品以上及尚書等平議之；三品以上犯公罪流，私罪徒，皆不追身。」凡所以纖悉條目，必本於仁恕。然自張蘊古之死也，法官以失出爲誡，有失入者，又不加罪，自是吏法稍密。帝以問大理卿劉德威，對曰：「律，失入減三等，失出減五等。今失入無辜，而失出爲大罪，故吏皆深文。」帝矍然，遂命失出入者皆如律，自此吏亦持平。

十四年，詔流罪無遠近皆徙邊要州。後犯者寖少。十六年，又徙死罪以實西州，流者戍之，以罪輕重爲更限。

廣州都督瀧仁弘嘗率鄉兵二千助高祖起，封長沙郡公。仁弘交通豪酋，納金寶，沒降獠爲奴婢，又擅賦夷人。既還，有舟七十。或告其贓，法當死。帝哀其老且有功，因貸爲庶人，乃召五品以上，謂曰：「賞罰所以代天行法，今朕寬仁弘死，是自弄法以負天也。人臣有過，請罪於君，君有過，宜請罪於天。其令有司設蓆席于南郊三日，朕將請罪。」房玄齡等曰：「寬仁弘不以私而以功，何罪之請？」百僚頓首三請，乃止。

太宗以英武定天下，然其天姿仁恕。初即位，有勸以威刑肅天下者，魏徵以爲不可，因爲上言王政本於仁恩，所以愛民厚俗之意，太宗欣然納之，遂以寬仁治天下，而於刑法尤慎。四年，天下斷死罪二十九人。六年，親録囚徒，閔死罪者三百九十人，縱之還家，期以明年秋即刑；及期，囚皆詣朝堂，無後者，太宗嘉其誠信，悉原之。然嘗謂羣臣曰：「吾聞語曰『一歲再赦，好人喑啞』。吾有天下未嘗數赦者，不欲誘民於幸免也。」自房玄齡等更定律、令、格、式，訖太宗世，用之無所變改。

高宗初即位，詔律學之士撰《律疏》。又詔長孫無忌等增損格敕，其曹司常務曰《留司格》，頒之天下曰《散頒格》。龍朔、儀鳳中，司刑太常伯李敬玄、左僕射劉仁軌相繼又加刊正。

武后時，內史裴居道、鳳閣侍郎韋方質等又刪武德以後至于垂拱詔敕爲新格，藏於有司，曰《垂拱留司格》。神龍元年，中書令韋安石又續其後至於神龍，爲《散頒格》。睿宗即位，户部尚書岑羲等又著《太極格》。

玄宗開元三年，黄門監盧懷慎等又著《開元格》。至二十五年，中書令李林甫又著新格，凡所損益數千條，明年，吏部尚書宋璟又著後格，皆以開元名書。天寶四載，又詔刑部尚書蕭炅稍復增損之。

肅宗、代宗無所改造。至德宗時，詔中書門下選律學之士，取至德以來制敕奏讞，掇其可爲法者藏之，而不名書。

憲宗時，刑部侍郎許孟容等刪天寶以後敕爲《開元格後敕》。

文宗命尚書省郎官各刪本司敕，而丞與侍郎覆視，中書門下參其可否而奏之，爲《大和格後敕》。開成三年，刑部侍郎狄兼謇採開元二十六年以後至于開成制敕，刪其繁者，爲《開成詳定格》。

宣宗時，左衛率府倉曹參軍張戩以刑律分類爲門，而附以格敕，爲《大中刑律統類》，詔刑部頒行之。

此其當世所施行而著見者，其餘有其書而不常行者，不足紀也。《書》曰：「慎乃出令。」蓋法令在簡，簡則明，行之在久，久則信，而中材之主，庸愚之吏，常莫克守之，而喜爲變革。至其繁積，則雖有精明之士不能徧習，而吏得上下以爲姦，此刑書之弊也。蓋自高宗以來，其大節鮮可紀，而格令之書，不勝其繁也。【略】

蓋自高祖、太宗除隋虐亂，治以寬平，民樂其安，重於犯法，致治之美，幾乎三代之盛時。考其推心惻物，其可謂仁矣！自高宗、武后以來，毒流邦家，唐祚絶而復續。玄宗初勵精爲政，二十年間，刑獄減省，歲斷死罪纔五十八人。以此見致治雖難，勉之則易，未有爲而不至者。自此以後，兵革遂興，國家多故，而人主規規，無復太宗之志。其雖有心於治者，亦不能講考大法，而性有寬猛，凡所更革，一切臨時苟且，或重或輕，徒爲繁文，不足以示後世。而高祖、太宗之法，僅守而存。故自肅宗以來，所可書者幾希矣；懿宗以後，無所稱焉。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名例・十惡》 十惡問答二

疏議曰：五刑之中，十惡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標篇首，以爲明誡。其數甚惡者，事類有十，故稱十惡。然漢制九章，雖並湮沒，其不道不敬之目見存。原夫厥初，蓋起諸漢，案梁陳已往，略有其條，周齊雖具十條之名，而無十惡之目。開皇創制，始備此科，酌於舊章，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

內，唯存其八。自武德以來，仍遵開皇，無所損益。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案公羊傳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謂將有逆心而害於君父者，則必誅之。左傳云：天反時爲災，人反德爲亂。然王者居宸極之至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載，作兆庶之父母。爲子爲臣，惟忠惟孝，乃敢包藏凶慝，將起逆心，規反天常，悖逆人理，故曰謀反。

註：謂謀危社稷。

疏議曰：社爲五土之神，稷爲田正也。所以神地道，主司嗇，君爲神主，食乃人天，主泰即神安，神寧即時稔。臣下將圖逆節，而有無君之心，君位若危，神將安恃。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云社稷。周禮云：左祖右社，人君所尊也。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此條之人，干紀犯順，違道悖德，逆莫大焉，故曰大逆。

註：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疏議曰：有人獲罪於天，不知紀極，潛思釋憾，將圖不逞，遂起惡心，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宗者，尊也。廟者，貌也。刻木爲主，敬象尊容，置之宮室，以時祭享，故曰宗廟。山陵者，古先帝王因山而葬，黃帝葬橋山，即其事也。或云：帝王之葬，如山如陵，故曰山陵。宮者，天有紫微宮，人君則之，所居之處故曰宮。其闕者，爾雅釋宮云：觀謂之闕。郭璞云：宮門雙闕也。周禮秋官，正月之吉日，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人觀之，故謂之觀。

三曰謀叛。謂謀背國從僞。

疏議曰：有人謀背本朝，將投蕃國，或欲翻城從僞，或欲以地外奔，即如莒犖以牟婁來奔，公山弗擾以費叛之類。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罔極，嗣續妣祖，承奉不輕。梟鏡其心，愛敬同盡，五服至親，自相屠戮，窮惡盡逆，絶棄人理，故曰惡逆。

註：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父母者。

疏議曰：毆謂毆擊。謀謂謀計。自伯叔以下即據殺訖，若謀而未殺，自當不睦之條。惡逆者，常赦不免，決不待時。不睦者，會赦合原，唯止除名而已。以此爲別，故立制不同。其夫之祖父母者，夫之曾高祖亦同。案喪服制，爲夫曾高服緦麻。若夫承重，其妻於曾高祖，亦如夫之父母服期。故知稱夫之祖父母，曾高亦同也。

問曰：外祖父母及夫，據禮有等數不同，具爲分析。

答曰：外祖父母但生母身，有服無服，並是外祖父母。所以如此者，律云：不以尊壓及出降故也。若不生母身者，有服同外祖父母，無服同凡人。依禮，嫡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並不爲出母之黨服，即爲繼母之黨服，此兩黨俱是外祖父母。若親母死於室，爲親母之黨服，不爲繼母之黨服，此繼母之黨無服即同凡人。又妾子爲父後及不爲父後者，嫡母存，爲其黨服，嫡母亡，不爲其黨服。禮云所從亡者則已。此既從嫡母而服，故嫡母亡，其黨則已。夫者，依禮有三月廟見，有未廟見，或就婚等三種之夫，並同夫法，其有克吉日及定婚夫等，唯不得違約改嫁。自餘相犯，並同凡人。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安忍殘賊，背違正道，故曰不道。

註：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一家之中，三人被殺，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唯合死刑，不入十惡。或殺一家三人，本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十惡。支解人者，謂殺人而支解，亦據本罪合死者，

註：造畜蠱毒厭魅。

疏議曰：謂造合成蠱。雖非造合，乃傳畜堪以害人者皆是。即未成者，不入十惡。厭魅者，其事多端，不可具述，皆謂邪俗陰行不軌，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僞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牢固；指斥乘輿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輿。故禮運云：禮者君之柄，所以別嫌明微，考制度別仁義。責其所犯既大，皆無肅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註：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

疏議曰：大祀者，依祠令：昊天上帝、五方上帝、皇地祇、神州宗廟等，爲大祀。職制律又云：凡言祀者，祭享同。若大祭大享並同大祀。神御之物者，謂

神祇所御之物。本條註云：謂供神御者，帷帳幾杖亦同。造成未供而盜亦是。酒醴饌具及邊豆簠簋之屬，在神前而盜者，亦入大不敬。不在神所盜者，非也。乘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爲家，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號，故託乘輿以言之。本條註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官，部分擬進，乃爲御物。

註：盜及僞造御寶。

疏議曰：說文云：璽者，印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云：襄公自楚還，及方城，季武子取卞，使公冶問，璽書追而予之是其義也。秦漢以來，天子曰璽，諸侯曰印。開元歲中改璽曰寶。本條云：僞造皇帝八寶此言御寶者，爲攝三后寶並入十惡故也。

註：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

疏議曰：合和御藥，雖憑正方，中間錯謬，誤違本法。封題誤者，謂依方合訖，封題有誤，若以丸爲散，應冷言熱之類。

註：若造御膳，誤犯食禁。

疏議曰：周禮：食醫掌王之八珍，所司特宜敬慎。營造御膳，須憑食經，誤不依經，即是不敬。

註：御幸舟船，誤不牢固。

疏議曰：帝王所之，莫不慶幸，舟船既擬供御，故曰御幸舟船。工匠造船，備盡心力，誤不牢固，即入此條。但御幸舟船以上三事，皆爲因誤得罪，設未進御，亦同十惡。如其故爲，即從謀反科罪，其監當官司準法減科，不入不敬。

註：指斥乘輿，情理切害。

疏議曰：此謂情有觸望，發言謗毀，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若使無心怨天，唯欲誣搆人罪，自依反坐之法，不入十惡之條。舊律云，言理切害，今改爲情理切害者，蓋欲原其本情，廣恩慎罰故也。

註：及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

疏議曰：奉制出使，宣布四方，有人對捍，不敬制命，而無人臣之禮者。制使者，謂奉勅定名及令所司差遣者是也。

七曰不孝。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供養有闕；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善事父母曰孝，既有違犯，是名不孝。

註：謂告言、詛詈祖父母、父母。

疏議曰：本條直云告祖父母、父母。此註兼云告言者，文雖不同，其義一也。詛猶呪也，詈猶罵也。依本條詛欲令死及疾苦者，皆以謀殺論，自當惡逆，唯詛求愛媚始入此條。

問曰：依賊盜律，子孫於祖父母、父母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然厭魅呪詛，罪無輕重。今詛爲不孝，未知厭入何條。

答曰：厭呪雖復同文，理仍詛輕厭重。但厭魅凡人，則入不道，若呪詛者，不入十惡。名例云：其應入罪者，則舉輕以明重，然呪詛是輕，尚入不孝，明知厭魅是重，理入此條。

註：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在，子孫就養無方，出告反面，無自專之道。而有異財別籍，情無至孝之心，名義以之俱淪，情節於茲並棄。稽之典禮，罪惡難容，二事既不相須，違者並當十惡。

註：若供養有闕。

疏議曰：禮云：孝子之養其親也，樂其心，不違其志，以其飲食而忠養之。其有堪供而闕者，祖父母、父母告乃坐。

註：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

疏議曰：居父母喪，身自嫁娶，皆謂首從得罪者。若其獨坐主婚男女即非不孝。所以稱身自嫁娶以明主婚不同十惡故也。其男夫居喪娶妾，合免所居之一官，女子居喪爲妾，得減妻罪三等，並不入不孝。若作樂者，自作遣人等，樂謂擊鍾鼓、奏絲、竹、匏、磬、塤、篪，歌舞、散樂之類。釋服從吉，謂喪制未終，而在二十七月之內，釋去衰裳而着吉服者。

註：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及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疏議曰：依禮：聞親喪，以哭答使者，盡哀而問故。父母之喪，創巨尤切，聞即崩殞，擗踊號天，今乃匿不舉哀，或揀擇時日者並是。其詐稱祖父母、父母死，謂祖父母、父母見在而詐稱死者，若先死其詐稱始死者非。

八曰不睦。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禮云：講信修睦。孝經云：民用和睦。睦者親也。此條之內，皆是親族相犯，爲九族不相葉睦，故曰不睦。

註：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

疏議曰：但有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無問尊卑長幼總入此條。若謀殺期親尊長等，殺訖即入惡逆。今直言謀殺，不言故鬬，若故鬬殺訖，亦入不睦。舉謀殺未傷是輕，明故鬬已殺是重，輕重相明，理同十惡。賣緦麻以上親者，無問强和，俱入不睦，賣未售者非。

註：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疏議曰：依禮，夫者婦之天。又云，妻者齊也，恐不同尊長，故別言夫。號大功尊長者，依禮，男子無大功尊，唯婦人於夫之祖父母及夫之伯叔父母是大功尊，大功長者謂從父兄姊是也。以上者，伯叔父母姑兄姊之類。小功尊屬者，謂從祖父母姑、從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之類。

九曰不義。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此條元非血屬，本止以義相從，背義乖仁，故曰不義。

註：謂殺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見受業師。

疏議曰：府主者，依令：職事官五品以上，得勳官三品以上，得親事帳內，於所事之主，名爲府主。國官邑官於其所屬之主，亦與府主同。其都督刺史皆據制書出日，六品以下皆據畫訖始是。見受業師，謂服膺儒業而非私學者。若殺訖入不義，謀而未殺，自從雜犯。

註：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

疏議曰：吏，謂流外官以下。卒，謂庶士衛士之類。此等色人類例不少，有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並入不義。官長者，依令諸司尚書同長官之例。

註：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疏議曰：夫者，妻之天也。移父之服而服，爲夫斬衰，恩義既崇，聞喪即須號慟。而有匿哀不舉，居喪作樂，釋服從吉，改嫁忘憂，皆是背禮違義，故俱爲十惡。其改嫁爲妾者非。

十曰內亂。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左傳云：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易此則亂。若有禽獸其行，朋淫於家，紊亂禮經，故曰內亂。

註：謂姦小功以上親。

疏議曰：姦小功以上親者，謂據禮，男子爲婦人着小功服而姦者。若婦人爲男夫雖有小功之服，男子爲報服緦麻者非謂外孫女於外祖父、及外甥於舅之類。

註：父祖妾及與和者。

疏議曰：父祖妾者，有子無子並同，媵亦是。及與和，謂婦人共男子和姦者，並入內亂。若被强姦後，遂和可者，亦是。

《通典・刑法五・雜議下》 大唐律曰「八議」，具《刑制》下篇。「諸疑獄，法官執見不同者，得爲異議。議不得過三」。貞觀十四年，尚書左丞韋悰句司農木橦七十價，百姓者四十價，奏其乾没。上令大理卿孫伏伽亟書司農罪，伏伽曰：「司農無罪。」上驚問之，伏伽曰：「只爲官木橦貴，所以百姓者賤。向使官木橦賤，百姓者無由賤矣。但見司農識大體，而不知其過。」上乃悟，顧謂韋悰曰：「卿識用不逮伏伽遠矣。」遂罷司農罪。

二十一年，刑部奏言：「准律：『謀反大逆，父子皆死，兄弟處流。』此則輕而不懲，望請改重法。」制遣百僚詳議。司議郎敬播議曰：「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於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今有高官重爵，本蔭唯逮子孫；胙土析珪，餘光不及昆季。豈有不霑其蔭，輒受其辜，背理違情，恐爲太甚。必其反茲春令，踵彼秋荼，創次骨於道德之辰，建深文於刑措之日，臣將不可，物論誰宜！」詔從之。

永徽二年七月，華州刺史蕭齡之，前任廣州都督，受左智遠及馮盎妻等金銀奴婢，詔付羣臣議奏，上怒，令於朝堂處盡。御史大夫唐臨奏曰：「臣聞國家大典，在於刑賞，古先聖王，惟刑是恤。今天下太平，合用堯、舜之典。比來有司多行重法，敍勳必須刻削，論罪務從重科，非是憎惡前人，止欲自爲身計。今議齡之事，有輕有重，重者至流、死，輕者請除名。以齡之受委大藩，贓罰狼藉，原情取事，死有餘辜。然既遣詳議，終須近法。臣竊以律有八議，並依《周禮》舊文，矜其異於衆臣，所以特制議法。《禮》『王族刑於僻處』，所以議親；『刑不上大夫』，所以議貴。明知重其親貴，議欲緩刑；非爲嫉其賢能，謀致深法。今議官必於常法之外，議令入重，正與堯舜相反，不可爲萬代法。臣既處法官，敢不以聞。」詔遂配流嶺南。

神龍元年正月，趙冬曦上書曰：「臣聞夫今之律者，昔乃有千餘條。近有隋之姦臣，將弄其法，故著律曰：『犯罪而律無正條者，應出罪則舉重以明輕，應入罪則舉輕以明重。』立夫一言，而廢其數百條。自是迄今，竟無刊革，遂使死生罔

由乎法律，輕重必因乎愛憎，賞罰者不知其然，舉事者不知其犯。臣恐賈誼見之，必爲慟哭矣！夫立法者，貴乎下人盡知，則天下不敢犯耳，何必飾其文義、簡其科條哉？夫條科省則下人難知，文義深則法吏得便。下人難知，則暗陷機穽矣，安得無犯法之人哉！法吏得便，則比附而用之矣，安得無弄法之臣哉！臣請律令格式，復更刊定，其科條言罪，直書其事，無假飾文；其以准、加減、比附、原情及舉輕以明重，不應爲而爲之類，皆勿用之。使愚夫愚婦聞之必悟，則相率而遠之矣，亦安肯知而故犯哉！苟有犯者，雖貴必坐，則宇宙之內，肅然咸服矣。故曰：『法明則人信，法一則主尊。』《書》曰：『刑期于無刑。』誠哉是言。」

開元十年十一月，前廣州都督裴伷先下獄，中書令張嘉貞奏請決杖。兵部尚書張說進曰：「臣聞刑不上大夫，以其近於君也，故曰『士可殺，不可辱』。臣今秋巡邊，中途聞姜皎朝堂決杖流。皎是三品，亦有微功，不宜決杖廷辱，以卒伍待之。且律有八議，勳貴在焉。今伷先不可輕行決罰。」上然其言。嘉貞不悅，退而謂說曰：「何言事之深也？」說曰：「宰相者，時來則爲，豈能長據？若貴臣盡當可杖，但恐吾等行當及之。此言非爲伷先，乃爲天下士君子也。」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禁官人違律詔》 朕恭膺寶命，撫臨率土，永鑒前王，憲章典故。雖文質遞變，沿革不同，而發號施令，殊塗一揆。皆所以成當世之典謨，開生民之耳目，納之軌度，令行禁止。自律令頒下，積有歲時，內外羣官，多不尋究，所行之事，動乖文旨，此乃臣有所隱，民不見德，與夫不令而誅，何以異也。斯豈守道履正徇公奉法者乎！自今以後，官人行事與律乖違者，仰所司糾劾，具以名聞。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九《奇政》 李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隨所犯輕重，以日數爲等級，日滿乃釋。吳人著此服出入州鄉，以爲大恥，皆相勸勵，無敢僭違。賦稅常先諸縣。去官，竟不捶一人。

劉肅《大唐新語》卷四 朱履霜好學，明法理。則天朝，長安市屢非時殺人，履霜因入市，聞其稱冤聲，乘醉入兵圍中，大爲刑官所責。履霜曰：「刑人於市，與衆共之。履霜亦明法者，不知其所犯，請詳其按，此據令式也，何見責之甚？」刑官唯諾，以按示之。時履霜詳其案，遂拔其二。斯須，監刑御史至，訶責履霜。履霜容止自若，剖析分明，御史意少解。履霜曰：「准令，當刑能申理者，加階而編入史，乃侍御史之美也。」御史以聞，兩囚竟免。由是名動京師。他日當刑之家，或可分議者，必求履霜詳案，履霜懼不行。死家訴於主司，往往召履霜詳究，多所全濟。補山陰尉，巡察使必委以推案。故人或遺以數兩黃連，固辭不受，曰：「不辭受此歸，恐母妻詰問從何而得，不知所以對也。」後爲姑蔑令，威化行于浙西。著《憲問》五卷，撮刑獄之機要。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四〇《應所在典帖良人男女等狀》 右準律不許典帖良人男女作奴婢驅使。臣往任袁州刺史日，檢責州界內，得七百三十一人，並是良人男女。準律計傭折直，一時放免。原其本未，或因水旱不熟，或因公私債負，遂相典帖，漸以成風。名目雖殊，奴婢不別，鞭笞役使，至死乃休。既乖律文，實虧政理。袁州至小，尚有七百餘人；天下諸州，其數固當不少。今因大慶，伏乞令有司重舉舊章，一皆放免。仍勒長吏嚴加檢責，如有隱漏，必重科懲；則四海蒼生，孰不感荷聖德。右前件如前謹具奏聞。伏聽敕旨。

趙璘《因話錄》卷二 劉桂州栖楚爲京兆尹，號令嚴明，誅罰不避權勢。先是京城惡少，屠沽商販，多繫名諸軍，不遵府縣法令，以凌衣冠，奪貧弱爲事，有罪即逃入軍中，無由追捕。劉公爲尹，一皆窮治。至有匿軍中名目，自稱百姓者。旬朔內，坊市姦偷宿猾，懾氣屏跡。余嘗與友生入市，市內有一軍人，乘醉誤突友生驢。過旁諸少年噪曰：「癡男子死日到，敢近衣冠耶？」人人似頭上各有一劉尹，慄慄惴懼，不敢爲非。而與屬吏言，未曾傷氣，不叱責一官人。常謂府縣僚曰：「諸公各有自了本分公事，晴天美景，任恣意遊賞，勿致拘束。」

王讜《唐語林》卷一 憲宗時，權長孺知鹽福建院。贓敗，有司上其獄。崔相羣救曰：「此德輿族子。」上曰：「德輿不合有子弟犯贓，使德輿自犯，朕且不赦。」後知其母老，免死，杖一百，流康州。

《全宋文》卷六五八文彥博《何以措刑論》 夫刑法之制，有自來矣。然歷代沿襲，其制頗異。夫刑之用，小則禁姦邪，大則戡暴亂。考諸上古，又亦不然。夫上古之時，世質民淳，上布希夷之化，俗無爭競之心。故結繩而爲政，畫衣而爲刑。政甚簡而民自治，刑至薄而人不犯也。其後聖人因於天討，遂制五刑，上至兵甲，下及鞭撲，列五等之輕重，乃刑罰之大端也。自茲已降，源流寖繁。然夏、商、周之代，漢、魏、晉之朝，或以此而興盛，或以此而陵夷，其故何哉？蓋刑者不可久用，久用則民賤。民者邦之基，邦基既弱，國將若之何？斯則其猶兵之不戢，將自焚乎。其鑒不遠，在秦皇之世矣。然刑之欲措，必將有道以撫其俗，則庶幾於太古之風矣。且人之所懼者刑也，所慕者化也。當主上無爲致治，革煩弊之政，敦清淨之風，行仁愛以及下，布善教以懷民，國泰時阜，無遠不服。蓋

上之好善，民必從之。故孔子云：「爲政焉用殺？子欲善而民從矣。君子之德風，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風必偃」也。又曰：「善人爲邦百年，可以勝殘去殺矣。」又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善政則民畏之，善教則民愛之。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以是而言，則措刑之道，其用善教乎。故周之成、康，世稱其治，漢之文景，代美其能者，蓋遵用於斯道也。是以周漢之歷祚遐永者，亦由是矣。今我國家連衡五常，方軌三王，股肱惟良，朝綱具舉。民躋富壽之域，時返淳朴之風。六合宴然，四海清謐，夷狄奉職，咸爲外臣。時平俗泰，國富刑清。雖周之成、康，漢之文、景，固不可同年而語也。斯所謂得善教之良術矣。

《全宋文》卷一二八八劉敞《患盜論》　天下方患盜，或問劉子曰：盜可除乎？對曰：何爲不可除也？顧盜有源，能止其源，何盜之患？或曰：請問盜源。曰：衣食不足，盜之源也；政賦不均，盜之源也；教化不修，盜之源也。一源慢，則探囊發篋而爲盜矣；二源慢，則執兵刀、劫良民而爲盜矣；三源慢，則攻城邑、略百姓而爲盜矣。此所謂盜有源也。豐世無盜者，足也；治世無賊者，均也；化世無亂者，順也。今不務衣食而務無盜賊，是止水而不塞源也；不務化盜而務禁盜，是縱焚而救以升龠也。【略】凡人有九年耕，然後有三年之食。有三年之食，然後可教以禮義。

程頤《伊川易傳》卷一《蒙》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罰，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人，無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廖剛《高峯文集》卷二《乞禁妖教劄子》　臣伏覩刑部關報，臣寮上言，乞修立喫菜事魔條禁，務從輕典，奉聖旨令刑部看詳，申尚書省。臣謹按《王制》曰：「執左道以亂政，殺；假於鬼神、時日、卜筮以疑衆，殺。」非樂於殺人，爲其邪説詭道足以欺惑愚衆，使之惟己之從，則相率爲亂之階也。今之喫菜事魔，傳習妖教，正此之謂。臣訪聞兩浙、江東西，此風方熾，倡自一夫，其徒至於千百爲羣，陰結死黨，犯罪則人出千錢或五百行賕，死則人執柴一枝燒焚，不用棺槨衣衾，無復喪葬祭祀之事。一切務滅人道，則其視君臣上下復何有哉！此而不痛懲之，養成其亂，至於用兵討除，則殺人將不可勝數矣。宣和間，江、浙數州已見此事，厥鑒未遠也。臣聞傳習事魔爲首之人，蓋有所利而爲之，誑惑愚民，怵以禍福而取其財物，謂之教化。此最不可恕者。推究爲首之人，峻法治之，自當衰息。若不分首從，槩欲以不應爲坐之，恐非所以戢姦弭亂也。臣謂貧窮而爲盜賊，情或可恕，事魔非迫於不得已也，故爲邪僻敗壞風教之事，其措心積慮已不順矣，是故易誘爲亂也。如被誘之人尚或可以濶畧，彼爲首者雖未有不順之迹，安可輕恕？欲望睿旨，并送刑部看詳施行。

廖剛《高峯文集》卷二《乞禁奉邪神劄子》　臣訪聞宣州涇縣六十里内，地名同公坑，有女巫奉邪神名丁先生，不知所起之因，一、二年來邪道甚盛，一方之人爲所誑誘，焚香施財，暑無虚日。去歲有姓李人，經提刑司陳告，雖曾行下本縣毁拆廟宇，而其徒利於所得，更倡神怪之事，羣起占護，縣亦無如之何。即日鄰比鄉村，往往食菜結爲邪黨。近因旱暵，輒以祈雨爲名，聚集不逞之徒，率數百爲羣，持棒鳴鑼，遍行村落，穿歷市井，至於鄰境州縣亦有相應和而來者。竊恐小人無故羣聚，別致生事，欲乞行下本州，取爲首者痛治之。若罪不至死，亦須編置他州，以解愚民之惑，消亂於未萌也。

李綱《梁谿集》卷三六《擬制詔二・恤刑詔》　朕惟昔之治天下者，主於德教而以刑弼之，刑非所以先也。虞舜好生而民不犯，成康刑錯而頌聲興。下逮漢唐盛時，亦皆斷獄數百，幾致不用，朕甚慕之。爰自臨御以來，制禮以齊民本，仁而出政，屢降御筆，惟刑之恤。定笞法，減杖數，寬節辰原貸之恩，嚴桁楊非法之禁，庶幾德化感孚，刑罰清而民服，以追治古之盛。而四方典獄之吏，未能稱朕欽恤之意，惰吏慢令而弗虔，姦吏舞文而巧詆，訊鞫、論報、掠治、傅爰，皆有法式，莫克遵承，依勢作威，倚法肆暴，公然違戾詔旨，使吾民陷于罪罟而未臻，刑措之風殆此曹致也。自今應刑獄官司，敢爲暴酷不如法者，在京委尚書刑部，在外委提點刑獄，按察以聞。邦有常刑，朕不汝貸。故兹詔諭，想宜知悉。

李石《方舟集》卷八《刑獄論》　生者《易》之德也，《易》以是生天地、生聖人，聖人又以其德之生保天地之生，又以復於《易》之生，生生不窮。《易》之所以不息者，生德也。且聖人權生物之柄以立於天地兩間，烏能保其生而不殺也哉？其所以殺者，乃其所以生。雖天地亦用此以爲生之消息，以時之代謝爲物之榮枯也。孔子曰：「古之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韓康伯釋之曰：「服萬物不以威刑。其所謂神武者，無刑之刑，不殺之殺也。大刑無刀鋸而化，小刑無鞭朴而教。肅然者得於不怒，凜然者得於不誅。凡吾之甚武者，皆聰明睿知之運易道鼓舞不測之神。」此《需》《訟》《師》所由以次序相受爲卦也。飲食者人之所須，以生民勤於求生，不計所當得，以至於兩競爲訟，其啟端甚微，其取用甚細，天地不禁，聖人不呵。凡以遂其欲生之意，使不至於天閼疵癘乃已。故於《訟》之大象

不過曰：「作事謀始」，以塞有事之爭心，用獄勅法則寓之《噬嗑》。噬嗑者，猶自口吻餘食除去其間，未果於殺。此無刑之意，非特無訟也。然人之爭心寧復有既一訟不已，衆訟之興，衆訟則鬬矣。此《師》之所以次於《訟》。小刑不已，必至大刑，自然之理。一殺不忍，況衆殺乎？鞭朴不忍，況刀鋸乎？故於《師》之大象不過曰：「容民蓄衆」，以見其所受之衆，所生之繁爾。至於《萃》然後除戎器，於《謙》然後利侵伐，於《豫》然後利行師，亦未果於黷武也。大抵《易》六十四卦，而言刑獄者凡六卦，皆易之生德所寓。天地資其生，聖人權其生。其爲刑獄之詞，槩之曰不殺之殺，生中之殺也。《繫詞》曰：「生生之謂易。」曰生生者，生天地之生，生聖人之生，其生之大矣乎！《中孚》則議而致信，《旅》則審而不留，《豐》則折之欲其不用，《解》則宥之欲其無過，《賁》則明其政而已。於獄有所不敢者，不以刑飾政，故曰六卦者，《易》之生德也。唯《噬嗑》一卦，著之繇詞何也？以明飲食所自除去口吻之間，爭不至訟，衆不至師，則周仁之始基也。文王生紂之世，身被羑里之拘，見炮烙之威，肆虐吾民，心有所弗忍，著之繇詞，異於他卦，如是而已。春秋之世，失周家忠厚措刑惻怛之仁，三千之刑日益煩，而吕侯之刑日益甚，以《需》致《訟》，以《訟》致《師》，何其紛如也。然則孔子大象釋詞，非特著文王之仁，而聖人無刑不殺之仁備於此矣。抑嘗論之：《易》治天道，《春秋》治人事。以《易》之天治《春秋》之人，天人之統相爲用久矣，而《易》爲潔淨精微之教者。孔子推《易》之無殺以止《春秋》之殺也。而記《禮》者，以其流失之於賊。司馬遷至以申、韓配之，曰原道德之意者，以道德之刻其潔淨精微流爲申韓刑名之深。嗚呼！孔子象詞微矣，抑亦史遷之誤歟？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四《桂陽軍告諭百姓榜文》 照會當職到任，欲得民間通曉法意，檢坐到見行條法如右：

父子律：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一年。

勅：凡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情重者隣州，兗惡者千里，並編管。

勅：凡諸生子孫而棄之者，徒二年；殺者徒三年。收生人共犯，雖爲從殺者，與同罪；棄者徒二年半，並許人告。若地分及隣保知而不告殺者，徒一年；棄者，減一等。

夫婦律：諸妻無七出及義絶之狀而出之者，徒一年半；雖犯七出、有三不去而去之者，杖一百，追還。若犯惡疾及姦者，不用此律。

房族律：諸同居若大功以上親，及外祖父母、外孫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有罪，相爲隱，部曲、奴婢爲主隱，皆勿論。即漏露其事及摘語消息，亦不坐。其小功以下相隱，減凡人三等。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

律：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其告重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緦麻，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

隣里：

勅：凡諸訐告之罪，若於法不應告之人，雖係廂者隣保，亦不得告。

勅：凡諸事不干己輒告論者，杖一百。其所告之事，各不得受理。

律：諸隣里被强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附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窩藏櫃頭誘略。

勅：凡知人犯罪而藏匿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不須事發被追藏，依匿罪人法。其知情停止人，犯徒以上罪者准此。

律：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律：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爲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己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爲從坐。其停止主人及鬬力若和合者，各如之。

勅：諸開櫃坊停止賭博財物者，隣州編管。於出軍營内停止者，配本城。並許人告。廂耆巡察看營。闕宿提舉人失覺察者，杖八十。

律：諸略人，略賣人不和爲略，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法。爲奴婢者，絞；爲部曲者，流三千里；爲妻妾子孫者，徒三年。因而殺傷人者，同强盜法。和誘者，各減一等。

勅：諸略若和誘人因而取財，及雇賣或得財者，計入己之贓；在一名處，頻犯人不倍。畧人者以不持仗强盜論，一貫皆配千里，婦人五百里編管。因而姦者，依强姦法；和誘者，以不持仗竊盜論。五貫配五百里，婦人隣州編管。其知情引領牙保，若藏匿被畧誘者，各依藏匿犯人法。

右仰汝等百姓各詳立法之意，欲汝慈孝，父子有恩，故有供養有缺及違法教令及不舉子之法；欲汝安錯，夫婦相保，故有七出三不去之法；欲汝和協，宗族如一，故有相容隱不相告之法；欲汝交通，隣里無争，故有不得告訐及相救助之

法；欲汝守己，不務貪婪，但利其家，却爲衆害，故有停藏開櫃誘畧之法；廼至鬬毆姦盜，每事有條，意在禁汝爲非，勸汝爲善。當職今節取數項，係父子，夫婦，房族，隣里要切事理，明以教諭。汝等皆有良心，其俗質樸，比之諸處公事最稀，若更遵從不致違戾，雖有官府，刑何所施！更冀得力之家，津遣子弟，從師就學，興起門户，其餘勤謹農桑，愛惜錢穀，祭享翁祖，看守墳墓，如此則骨肉相勸，里巷無怨，和氣所積，天道不差，風雨必調，五穀必熟，可使此邦永爲樂土。至如徭人實同省地，久來往還，何分彼此。設若軍縣催科，或公人下鄉恐嚇，保社復相追擾，或攬寄等家兜收過多，或代納上户利息太重之類，凡有枉塞，並仰披陳。當於當職自有過差，諸縣不能體恤，儻以看望，未欲興詞，但希書簡相投，或因寄居學職過廳見諭，庶幾通知，從汝之便。

樓鑰《攻媿集》卷二〇《論明政刑》　臣聞孔子曰：「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孟子曰：「國家閒暇及是時，明其政刑。」孔子以政刑爲緩，而孟子以政刑爲先，人或疑之，蓋一道也。孔子非以政刑爲可廢，孟子非以德禮爲可忘。蓋政刑不修，無以爲國，及其既立，化乃可行。仰惟陛下臨政願治二十餘年，而憂勤不怠，圖治日切。今者中外少事，朝廷清明，年穀既登，流亡蠲息，外則邊鄙之不聳，内則盜賊之不興，既非賢哲馳騖之秋，可謂國家閒暇之日。而又延登宰輔共圖事功，當此之時，若復玩歲愒日，文恬武熙，視國之蠹弊爲當然，而民之疾苦爲細事，置而不講，趨了目前，使一旦有水旱盜賊邊方之警，則必事出倉猝，無復優暇今日光陰，豈不可惜！仰惟國家累聖相傳，仁宗皇帝、太上皇帝在位最久。仁宗開天章閣，命名臣條上當世急務，乃在慶歷三年。太上逐權臣之黨，更化善治，乃在紹興二十五年。皆是在位二十餘年之後，非若前代人主始勤終怠之比，是以士氣振作，朝綱不隳，嘉靖有邦。此實我宋之家法也。陛下垂意政刑，何事不舉，臣愚過慮，猶竊有言。刑政二端，所該甚廣，無問内外，皆在其中。今日冗官之員最多而乏周用之才，養兵之費最重而少精鋭之卒。游手倍于農人，而趨末者日衆。歸明坐困州縣，而冒詐者日繁。問食貨則國用既虚，又非藏于天下。問力役則貧弱日困，不能安于田里。加賦之害莫甚于和買，而紹興近輔之地，斯民無聊，未知所以寬恤之術。取民無制莫甚于榷酤，而行都首善之地，設法尤盛，日求所以張大之方。水旱雖曰稍息，而蝗蝻遺種尚多，安得不爲來歲之慮？盜賊雖曰不作，而民間愁歎尚衆，安得不思豫備之宜？此皆政之大端也。如此等事未易悉數。未問外攘之説，先求内治之謨。如以爲小康則真若無事，試加思慮，不勝私憂。用刑之道，在今日實爲公平。人主無喜怒之私，朝廷無風旨之聞，一付有司，動循三尺。然而四方冤獄尚多有之，若無辜陷罪，固當痛懲，詭法惠姦，亦非今典。祖宗非不隨事寬宥，然當是時法家者流皆是西北强毅之士，堅執成法，或至少恩，故每使儒臣治獄，讞議其間。有司既不失官守，而法禁亦不至煩苛。今則不然，用法之人多言陰德，重辟强刦亦或失刑，雖曰忠厚所漸者深，然有姦宄不勝之弊。刑之不修，此其大者。臣愚竊爲陛下惜此閒暇，故願陛下速爲永圖，雖未能每事更張，擴然一變，豈可不深思其故，使之日新？伏望睿慈採孟子之至言，明政刑之二柄。般樂怠傲，固聖世之所無；苟且因循，恐良時之易失。臣憂國有素，不敢煩瀆，惟陛下幸赦而留意焉，天下幸甚。

李曾伯《可齋續稿後》卷一二《潭州諭俗文》　當使備更闌藩，所至留意囹圄，居常措慮，惟恐殺人。然人情孰不欲好生，而天理又不可縱惡，每於議獄，但務平心。今者來守是邦僅及踰月，而死事之獄，憲司帥司已斷者三十七項，左右州三獄新收一十三項，通舊禁共四十一項，十二縣見禁未解者又五十三項，何其徒若是實繁哉！唐貞觀、開元間，天下歲斷死罪或二十八人，或二十九人。潭在是時，寧有是事。雖云地大物衆，治久俗流，强暴相陵，所在能免，寧不累國家欽恤之仁，重當路哀矜之嘆哉！當使每閱案欵中間，或因盜貨財，爭田産，兆禍於幃薄，啟釁於杯酒，或本無深隙，拳手遽交，小有間言，挺刃相向，而至有親戚變仇讎，卑幼犯尊長，率以一朝之忿，陷在三尺之科。迨至捕繫到官，驗究依法，縣官高下其手，出入惟心，或以杖刑而決死罪，未免官無以止殺，民爲之輕生，習使之然，良可歎者。深惟民受天地之中以生，同爲良民，同稟善性，况當聖明之世，而在文物之邦，人而依本分，保天年，從幼至老，仰事俯育，豈不遂生生之樂，何苦受寃寃之報。一或事於人命，身非我有，貽憂親屬，連累鄰里，以至受桎梏，被箠楚，或淹延連歲，或拘繫數月，大者誅戮，小亦黥流，有身首不得全，雖骨肉不得保，或者罪不至於死而瘐死，破家蕩産，别井離鄉，當是之時，雖悔何及！向使於非意相干之際，持觸來勿競之心，勝於不争，犯而弗校，安得至此境界哉？今當使深惻於心，徧諭爾俗，雖言語未必可以動汝聽，然道理亦未嘗遠於人，當思膚體所受，不敢毁傷，血氣之剛，戒之在鬬，人身難得，官法難欺，自今行衆善毋作諸惡，思百勝不如一忍，父教子，兄詔弟，閭里胥訓胥告，興讓興仁，優哉游哉，于以卒歲。毋爲渤海帶刀之俗，使有潁川無囚之風，兹用不犯于有司，則官與民

俱爲幸甚。故兹勸諭，各仰知悉。

《元史・刑法志二・祭令》 諸郡縣宣聖廟，凡官員使臣軍馬，輒敢舘穀於内，有司輒敢聽訟宴飲於内，工官輒敢營造於内，並行禁之。諸書院同。諸每月朔望，郡縣長吏率其參佐僚屬，詣孔子廟拜謁禮畢，從學官升堂講説。其鄉村市鎮，亦擇有學問德行，可爲師長者，於農隙之時，以教導民。其有視爲迂緩而不務者，糾之。

完顔納丹《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立社巷長》 至元七年閏十一月，尚書省司農司呈：大名、彰德等路在城居民俱係經紀買賣之家，並各局分人匠，恐有不務本業游手好閑凶惡之人，合依真定等路選立社巷長教訓，於十一月十八日奏奉聖旨：既是隨路有已立了社呵，便教一體立去者。又奏中都、上都立社呵，切恐諸投下有不愛的去也，奉聖旨：立社是好公事也，立去者。欽此。除已行下各路，及令所屬州縣，在城關廂見住諸色户計，欽依聖旨事理並行入社。

至元二十九年三月二十日，樞密院奏：脱完不花奏將來有，「廉訪司官人每俺根底與文字，省官每奏准，蒙古探馬赤每根底與漢兒民户一處作社者。麼道與文字來。俺怎生理會？」麼道説將來有。俺商量來，軍每的數目，教他每知道的體例無有，麼道。奏呵，休與漢兒民户一處相合者，依着萬户的體例裏另行。麼道聖旨了也。欽此。

大德七年十月，中書省御史臺呈：山東道廉訪司申，隨處地境寬遠，弓兵數少，不能遍歷巡警，致有游手好閑、棄本逐末、懶惰之徒，乘此飢年，糾合爲盜。若令所在官司每社長立保甲，此等之人出入動作，常切遞相覺察，毋使爲非，如違罪及保申，亦防盜之一端也。刑部議得：隨處已有設置社長。若編排保甲，誠恐動摇。擬合欽依聖旨事意，令社長不管餘事，專一勸課農桑，照管社内之人務勤本業。若有游蕩之徒，常切覺察，毋令别作非違。如是有失覺察，致有人户違犯者，驗輕重將社長責罰。都省准呈。

至大元年七月，中書省刑部呈：議得爲盜之人，須有居處。若在編立社内，社長力能覺察。或不務本業，或出入不時，或服用非常，或飲食過分，或費用無節，或元貧暴富，或安下生人，或交結游惰，此皆生盜之由。合令親民官司照依累降聖旨條畫，宣明教導，選舉社長，常令訓導各安本業，覺察凶惡游惰。廉訪司常加糾治，庶幾盜息民安。都省准呈。

完顔納丹《通制條格》卷三《户令・收養同宗孤貧》 至元二十一年正月，中書省御史臺呈：體知得近年以來漢人官吏士庶與父母異居之後，或自己産業增盛而父母日就窘乏者，子孫視猶他家，不勤奉侍，以爲既已分另，不比同居。或有同祖同父叔伯兄弟姊妹子姪等親，鰥寡孤獨老弱殘疾不能自存者，亦不收養，以致託身養濟院苟度朝夕，有傷風化。今後若有别居異財，豐衣美食，坐忍父母窘乏，不供子職，及同宗有服之親寄食養濟院，不行收養者，許諸人首告，重行斷罪。如貧民委無親族可倚，或親族亦貧不能給養者，乃許入養濟院收録。都省准呈。

《大明會典》卷二〇《讀法》 洪武四年，令凡國家律令并續降條例事理，有司官吏須要熟讀詳玩，明曉其意。監察御史、按察司官所至之處，令其講讀。或有不能通曉者，依律究治。

二十一年，賜天下武臣大誥，令其子弟誦習。

二十四年，令天下生員兼讀誥律。

二十五年詔，令各處官民之家傳誦《大誥》三編。凡遇鄉飲酒禮，一人講説，衆人盡聽，使人皆知趨吉避凶，不犯刑憲。其秀才教訓子弟，引赴京考試，有記一編、兩編或全記者，俱受賞。仍具賞過名數，曉諭天下。

二十六年，令凡民間須要講讀《大誥》、律令、敕諭老人手榜及見丁著業牌面，沿門輪遞，務要通曉法意。仍仰有司時加提督。

永樂元年，令各處教官、訓導依前教讀講解，聽候考試。其市井鄉村秀才一體用心教訓。如不熟讀，及聞知考試推託不赴者，治罪。

十七年，令各處軍衛有司，凡洪武年間一應榜文，俱各張掛遵守。如有藏匿棄毁不張掛者，凌遲處死。

成化元年奏準：各處修蓋榜房，將洪武、永樂、正統年間節次頒降榜文謄寫張掛，諭衆通知。

四年奏準：各處有司，每遇朔望詣學行香之時，令師生講説《大明律》及御製書籍，俾官吏及合屬人等通曉法律倫理。違者治罪。

嘉靖八年題準：每州縣村落爲會，每月朔日，社首、社正率一會之人捧讀聖祖《教民榜文》，申致警戒。有抗拒者，重則告官，輕則罰米入義倉以備賑濟。

陳謨《海桑集》卷五《鄉飲酒讀法詩序》 國朝奄有方夏，即詳定法書，名曰《大明律令》。又命刑部取凡麗於法者，類編其書，名曰《申明誡諭》。尤慮中外遠邇弗加警懼，輕犯憲條，申命文武百司，歲取春冬孟月，行鄉飲酒禮而讀法焉。

民間率百户爲一集，位以齒，董以里長。郡縣則庸士大夫之老者爲正賓，餘爲次賓，而郡守縣令主其席。其儀酌取唐宋而務從其簡，物貴儉素而務適其中。凡飲，皆先讀法，然後行酒，所以使人人知畏而重犯法，人人知秩卑尊而隆齒德也。

洪武六年正月，實維其時。泰和縣令尹、前御史劉公宗啓即學宫而行事。自僚佐暨賢士、學官、弟子員等凡若而人，列位於明德之堂。於是學徒二三于于而前，正立張拱，奉法書而更讀之。先令，次律，次誡諭。炳炳琅琅，觀者如堵，聽者動色。讀已而燕，籩豆静嘉，衣冠嚴翼，竟酒爵行無算，有充然飽德之實，無起座諠譁之失。皆額手頌曰：「此主上之澤也，令尹之化也。」

令尹治縣，克勤克廉，端其教，不鄙夷其民，動如禮法，民自以不犯。其或觀感信向有不齊，名隸申明籍中，不惟其所親所友悚聞誦言，面頸發赤，雖其怨家聞之，亦凛然增唏，恨服化之晚。誠足以增夫天理民彝之重，豈徒飲云乎哉！抑刑始於笞，笞始於十，至輕也。遞遞倍之，至於杖。又遞遞倍之，杖至於百。何笞律簡，杖律繁？笞十良民猶不敢犯，杖百而犯者益衆。然則法可不重乎？徒輕而流重，流至於三千里極矣，又加焉，非絞即斬，而率輕犯之。此國朝所深憫，而鄉飲讀法之制所以行也。嗚呼仁哉！

翼日，學官自强成詩，會稽中常先生和之，諸在燕者，或賡吟，或自賦，以質諸令尹。謂余忝正賓，宜爲序，遂次第書於卷端。

周璽《垂光集・論重名器疏》　題爲抑奔競以重名器事。邇者清寧宫因灾重建，告厥成功，内官監以其趨事之人開坐上請，欽蒙升職有差。營繕司郎中李堂特升京職二級，命下之日，物議沸騰，咸謂陛下爵賞過當，名器太輕。往歲傳奉止於冗職，近日内降，漸及正途，國事日非，公道攸廢。臣以菲才待罪言路，苟有所見，義不容默。竊照郎中李堂猥以凡庸叨中甲科，濫膺部屬，服色俸級，亦極寵榮，固宜竭忠輸忱，盡心圖報。若管理修造，職分當然，縱有催儹物料之功，亦皆尋常易爲之事。未聞建一奇策，以省民節財，而有希世絶倫之功也。今辦理未及一年，輒升京職二級，名器之濫，不宜如此。彼工匠醫卜無階而入者，官冗職濫，固不足言。至若李堂出身正途，資格有常，榮幸素定，却乃夤緣升職，甘同工匠之流，諂事權豪，無異乞憐之狗，既失夫羞惡之心，難容于堯舜之世。陛下明并日月，洞燭奸邪，若不痛加裁抑，臣恐本部尚書徐貫見伊部屬尚亦超遷，必將借口夤緣，希望殊典。況本官奔競素著，曾經彈劾，臣愚所以逆料而過慮之者，爲此故也。噫！在朝之臣，無正途，無雜流，無小大，奔競成風，恬不爲怪，興言及此，實切寒心。昔賈誼曰：上設廉耻禮義以遇其臣，而臣不以節行報其上者，非人類也。今欲禮義修明，風俗敦厚，痛革當時之弊，挽回隆古之風，惟在陛下端本澄源，慎重名器一轉移之間耳。臣聞先年修蓋太廟，工完，禮科等衙門給事中等官王綸等止蒙給賞，未曾升職，正與今日修蓋清寧宫事體相同。伏望皇上斷自宸衷，收回成命，將李堂照例給賞，罷其升職，以杜儉邪奔競之門，以絶徐貫將來意外之望。將見奸邪之膽自落，廉耻之風日盛，實宗社億萬年無疆之休也。愚臣妄議，罪當萬死。倘蒙陛下矜察，則螻蟻微軀，亦何足惜。

弘治十年六月十五日具題。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六《十家牌法告諭各府父老子弟》　本院奉命巡撫是方，惟欲剪除盜賊，安養小民。所限才力短淺，智慮不及，雖挾愛民之心，未有愛民之政。父老子弟，凡可以匡我之不逮，苟有益於民者，皆有以告我，我當商度其可，以次舉行。今爲此牌，似亦煩勞。爾衆中間，固多詩書禮義之家，吾亦豈忍以狡詐待爾良民？便欲防奸革弊，以保安爾良善，則又不得不然。父老子弟，其體此意。自今各家務要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婦隨、長惠幼順，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恭儉以守家業，謙和以處鄉里。心要平恕，毋得輕意忿争。事要含忍，毋得輒興詞訟。見善互相勸勉，有惡互相懲戒，務興禮讓之風，以成敦厚之俗。吾愧德政未敷，而徒以言教，父老子弟，其勉體吾意，毋忽！

輪牌人每日仍將告諭省曉各家一番。

十家牌式

某縣某坊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某人某籍

右甲尾某人
右甲頭某人

此牌就仰同牌十家輪日收掌，每日酉牌時分持牌到各家，照粉牌查審：某家今夜少某人，往某處，幹某事，某日當回；某家今夜多某人，是某姓名，從某處來，幹某事；務要審問的確，乃通報各家知會。若事有可疑，即行報官。如或隱蔽，事發，十家同罪。各家牌式：

某縣某坊民户某人。

某坊都里長某下，甲首軍户則云「某所總旗小旗某下」，匠户則云「某里甲下，某色匠」，客户則云「原籍某處，某里甲下，某色人，見作何生理，當某處差役，有寄莊田在本縣某都，原買某人田，親徵保住人某某」，若官户則云「某衙門，某官下，舍人，舍餘」。

若客户不報寫莊田在牌者，日後來告有莊田，皆不準。不報寫原籍里甲，即係來歷不明，即須查究。

男子幾丁
某某項官，見任，致仕，在京聽選，或在家。
某某處生員，吏典。
某治何生業，成丁，未成丁，或往何處經營。某見當某差役。
某有何技能，或患廢疾。
某
某
某
見在家幾丁。若人丁多者，牌許增闊，量添行格填寫。
一、婦女幾口。
一、門面屋幾間。係自己屋，或典賃某人屋。
一、寄歇客人。某人，係某處人，到此作何生理，一名名開寫浮票寫帖，客去則揭票；無則云無。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六《案行各分巡道督編十家牌》 照得本院巡撫地方，盜賊充斥，因念御外之策，必以治内爲先。顧蒞事未久，尚昧土俗，永惟撫緝之宜，懵然未有所措。訪得所屬軍民之家，多有規圖小利，寄住來歷不明之人，同爲狡僞欺竊之事，甚者私通奢賊，而與之傳遞消息，窩藏奸宄，而爲之盤據奢緣。盜賊不靖，職此其由。合就行令所屬府縣，在城居民，每家各置一牌，備寫門户、籍貫及人丁多寡之數，有無寄住暫宿之人，揭於各家門首，以憑官府查考。仍編十家爲一牌，開列各户姓名，背寫本院告諭，日輪一家，沿門按牌審察動静，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迹可疑之事，即行報官究理。或有隱匿，十家連罪。如此，庶居民不敢縱惡，而奸僞無所潛形。爲此，仰鈔案回道，即行各屬府縣著落各掌印官，照依頒去牌式，沿街逐巷挨次編排，務在一月之内了事。該道亦要嚴加督察，期於著實施行，毋使虚應故事。仍令各將編置過人户姓名造册繳院，以憑查考，非但因事以別勤惰，且將旌罰以示勸懲。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申諭十家牌法》 本院所行十家牌諭，近來訪得各處官吏類多視爲虚文，不肯著實奉行查考，據法即當究治。尚恐未悉本院立法之意，故今特述所以，再行申諭：

凡置十家牌，須先將各家門面小牌挨審的實。如人丁若干，必查某丁爲某官吏，或生員，或當某差役，習某技藝，作某生理，或過某房出贅，或有某殘疾，及户籍田糧等項，俱要逐一查審的實。十家編排既定，照式造册一本留縣，以備查考；及遇勾攝及差調等項，按册處分，更無躲閃脱漏，一縣之事，如視諸掌。每十家各令挨報甲内平日習爲偷竊及喇唬教唆等項不良之人，同具不致隱漏，重甘結狀。官府爲置舍舊圖新簿，記其姓名，姑勿追論舊惡，令其自今改行遷善，果能改化者，爲除其名。境内或有盜竊，即令此輩自相挨緝。若係甲内漏報，仍並治同甲之罪。又每日各家照依牌式，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即奸僞無所容，而盜賊亦可息矣。十家之内，但有争訟等事，同甲即時勸解和釋。如有不聽勸解，恃强凌弱，及誣告他人者，同甲相率稟官，官府當時量加責治省發，不必收監淹滯。凡遇問理詞狀，但涉誣告者，仍要查究同甲不行勸稟之罪。又每日各家照牌互相勸諭，務令講信修睦，息論罷争，日漸開導。如此，則小民益知争鬬之非，而詞訟亦可簡矣。

凡十家牌式，其法甚約，其治甚廣。有司果能著實舉行，不但盜賊可息，詞訟可簡，因是而修之，補其偏而救其弊，則賦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御；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凡有司之有高才遠識者，亦不必更立法制，其於民情土俗或有未備，但循此而潤色修舉之，則一邑之治，真可以不勞而致。今特略述所以立法之意，再行申告，言之所不能盡者，其各爲我精思熟究而力行之，

毋徒紙上空言搪塞，竟成掛之虛文，則庶乎其可矣！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申諭十家牌法增立保長》　先該本院通行撫屬編置十家牌式，爲照各甲不立牌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然在鄉村，遇有盜賊之警，不可以無統紀。合立保長督領，庶衆志齊一。爲此仰抄案回司，即行各道守巡兵備等官，備行所屬各府州縣，於各鄉村推選才行爲衆信服者一人爲保長，專一防禦盜賊。平時各甲詞訟，悉照牌諭，不許保長干與，因而武斷鄉曲。但遇盜警，即仰保長統率各甲設謀截捕。其城郭坊巷鄉村，各於要地置鼓一面。若鄉村相去稍遠者，仍起高樓，置鼓其上，遇警即登樓擊鼓。一巷擊鼓，各巷應之。一村擊鼓，各村應之。但聞鼓聲，各甲各執器械齊出應援，俱聽保長調度，或設伏把隘，或並力夾擊。但有後期不出者，保長公同各甲舉告官司，重加罰治。若鄉村各家皆置鼓一面，一家有警擊鼓，各家應之，尤爲快便。此則各隨財力爲之，不在牌例之內。俱仰督令各縣即行推選增置，仍告諭遠近，使各知悉。各府仍要不時稽察，務臻實效，毋得虛文搪塞，查訪得出，定行究治不貸。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一上《申行十家牌法》　凡立十家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內之人，不得容留賊盜。右甲如此，左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復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內，爲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百賊，千甲即容千賊矣。聚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而剿除之，爲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舉，甲內但有平日習爲盜賊者，即行捕送官司，明正典刑。其或過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官府時加點名省諭。又逐日督令各家輪流沿門曉諭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大抵法立弊生，必須人存政舉。若十家牌式，徒爾編置張掛，督勸考較之法雖或暫行，終歸廢弛。仰各該縣官，務於坊里鄉都之內，推選年高有德、衆所信服之人，或三四十人，或一二十人，厚其禮貌，特示優崇，使之分投巡訪勸諭，深山窮谷必至，教其不能，督其不率，面命耳提，多方化導。或素習頑梗之區，亦可間行鄉約，進見之時，諮詢民瘼，以通下情，其於邑政，必有裨補。若巡訪勸諭著有成效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獎勵。如此，庶幾教化興行，風俗可美。後之守令不知教化爲先，徒恃刑驅勢迫，由其無愛民之實心。若使果然視民如己子，亦安忍不施教誨勸勉，而輒加棰楚鞭撻？孟子云：「善政不如善教之得民也。」況非善政乎？守令之有志於愛民者，其盍思之！

黃佐《泰泉鄉禮》卷六《保甲》　凡一社之內，一家爲一牌，十牌爲一甲，甲有總。十甲爲一保，保有長。爲保長者，專一倡率甲總防禦盜賊，不許因而武斷鄉曲。推選才行爲衆所信服者充之，或即以約正帶管。保甲本明道程子爲晉城令時保伍法也。其法：量鄉里遠近爲保伍，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奸僞無所容，孤煢老疾者責親黨使無失所，行旅出於其途者疾病皆有所養。及王安石行保甲法，則督民操練，使自備衣甲器械，天下始騷然矣。故今以鄉約爲主，有可推選者立爲保長。如無其人，即以約正爲之。長聯乎總，總聯乎牌，牌聯乎家，大小相維，善惡相核，一社之內，惡少自無所容。一遇盜警，保長統率各甲防截追捕。其設置之費，除粉牌所用者不多，令一牌內十家攢置外，其於鄉社前量行起立望台，土基亦令社夫自築。或起更樓一座，則量行蓋造。買辦鑼鼓及造册紙張之類，俱約正、約副與富家自備，俱不許科擾於民。立法大要，在於保安良善，消弭盜賊而已。中間有愚昧妄自驚疑及鄰鄉彼此平素不和者，鄉先生及教讀等務委曲開諭之。仍各給告示通知。

凡立牌有三：一曰戒諭，二曰沿門，三曰十家。

戒諭者置於社。一、欽奉太祖高皇帝戒諭。立牌一面，長一尺二寸，廣如之。大書六語於上，置於鄉社或鄉校，行鄉約，則社祝讀之。不必家至户到皆立此牌，徒爲文具。

戒諭牌式

欽　孝順父母，尊敬長上

奉　和睦鄉里，教訓子孫

戒　各安生理，莫作非爲

諭

沿門者登於册。

一、各家俱用方尺紙牌照式明白書寫，置門楣上，以便鄉老查考。約正、約副公同保長人等造册，次第書之。一樣三本，約正、鄉老、保長各執其一。如約正即爲保長，則一樣二本。每家之後，量留半頁，以備陸續開報。

各家門面牌式

某府州縣某處某鄉社如寺觀庵院，亦仿此。

一、户某人係某衛所某官下舍餘，或某總小旗甲下軍餘，或某坊都、某坊廂里長某下軍、民、匠、竈等籍。若係僧道，亦仿此。

男子幾丁，某人，係官吏。某人。作何生理。某人，在某處買賣。某人，係生員。某人，有何手藝。某人，見當某役。某人。有何殘廢疾。

婦女幾口無則不開。

一、田若干畝，該糧若干石斗。

一、房屋門面幾間。或自己置買，或典賃某人屋住。

一、寄住客某人。係某府州縣人，某年月日來家典住，或寄歇，作何生理，或在某衙門幹某勾當，或爲人傭工，陸續開報。

一、牛若干頭。

一、馬若干匹。已上三條，無則不開。

右件，除城内居人士夫群聚，禮義素明，宜自有處，不必編牌。或都會繁華，人烟輳雜，則酌而行之。城外不問關廂鎮店，不問軍衛有司，不問庵堂寺觀，不問深山窮谷，通行開報册。除十歲以下小兒不報，十歲以上者，俱上牌册。凡五丁，出一丁上十家牌，輪當甲總，蓋取四人營運以治内，一人守望以治外之意也。大家則析。如有人十丁，則取二丁上牌。有二十丁，則取四丁上牌。五十丁，則取五丁上牌。小家則並。如止有人三四丁不足五丁者，則相並之，務足五丁之數。保長、約正、約副、教讀、鄉老、社祝之家，俱免輪當甲總。其寺觀庵院，或遊僧抄化，或住持道衆，俱要明開下落。若在荒野園圃住居者，則開系某人産業，一體上册。若册内無名，即系鄉約不取，保甲不容，自外于王化者也。衛屯營或獨設一地，或與民相攙，俱不得紛更，軍民一體編告。正軍並城操及跟某官常川役占者，俱明白開除，免上十家牌輪當甲總。與社相近者，即附入社内。其各州縣及軍屯原設地方火甲營長等項，俱仍舊，以應承接遞及官府公事差遣。其新編保長之屬，各鄉以聞於在城四大館，轉達有司，優免身役，毋致勞擾。

十家者輪於甲

一、各家沿門開報小牌，約正、約副公同教讀編造成册，乃以十家爲一甲，共爲一大牌。每五丁抽一丁精壯者上牌，輪當甲總。十甲則爲一保。皆保長統領之。各甲不立甲頭者，所以防脅制侵擾之弊也。惟使之日相輪當甲總，則無弊矣。

十家牌面式

某縣某坊鄉圖第幾甲

上甲尾某人。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本甲一户某人，男子幾丁，某人輪當甲總。

下甲頭某人。

右件，十家共置一大牌，照式開寫。日輪一家當甲總，沿門曉諭，因而審察各家動静，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迹可疑之事，及違條約不聽勸諭者，即行報官究治。或有隱匿，十家連罪。

乃以八事糾察在社之民而勸懲之。

一曰遵戒諭。甲内俱要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夫和婦順。善相勸勉，惡相規戒。患難相恤，出入相友。小心以奉官法，勤謹以辦國課。皆仰遵聖制戒諭之意也。但有不遵條約者，務要互相勸導。果不聽改，稟官罰治。凡有水火盜賊，俱要齊心並力救護。

二曰慎宥罰。甲内但有平日習爲奸盜，及窩通賊黨、容寄賊贓者，同甲俱要首報在官，許其改過自新。凡遇警竊，即於此輩中挨查。但有隱匿，甲内坐以知情重罪。若有賭博無籍教唆健訟，造言生事，詐稱名目恃强凌弱，受人投獻，或燒香聚衆習爲鬼教，與私通外國透漏邊情，而同甲不行勸阻，及勸阻不聽而不稟告官司者，悉重加罰治。其稔惡不改者，即便捕送官司，明正典刑。違者約正、約副、保長一體連坐。

三曰聯守望。甲内各家輪當甲總者，俱要備器械，置鑼鼓。但有盜警，一家

擊鼓，各家相連齊擊。一巷擊鼓，各巷相連齊擊。但聞警鼓，各家男婦大小，俱執器械出於門首排立。其丁壯上十家牌者，遇有奔賊，即要齊出並力截捕。但有後期不赴者，同甲舉告官司，量加罰治。其社前鑼鼓及懸于更樓者，聞盜發，亂擊之。旁村鄉社始聞者，以一擊爲節，次二，次三。俄頃之間，聲布百里。皆發丁壯上十家牌者，嚴守險要。故守望相連，而盜賊無可逃也。其或藩籬太分，爾汝太別，東鄰被盜而西鄰閉户，南村殺人而北村袖手，此家失盜而彼家接買，此鄉捕捉而彼鄉窩隱者，事宜密報四隅大館，以憑稟官懲治。

四曰時操練。甲内遇有盜警，保長、約正人等點閘壯丁上十家牌者，各執戈戟聽閱練，鳴鑼擊鼓以操習之。操必於早晨。操已，歸服舊業。其不聽操練者，必罰。

五曰嚴約束。保内大小人家，凡有故而出者，須赴約正、保長處報知，返則告銷。俱不得輕自出入。敢有不告而出及朝在而夕遁者，約正人等根究來歷，果涉違法，送官懲治。

六曰稽去住。保内已經編造甲之後，或有寄住客商，或有流移寓户，或新近因饑荒各處逃來潛住者，俱不必逐離，不時於册内陸續開報，年終一併通算，計要見尚在者幾人、已去者幾人、新來者幾人。但有面目生疏之人、蹤迹可疑之事，即便阻逐。故縱者，事發，約正、保長人等一體有罪。

七曰恤困窮。保内如有殘廢病弱及貧薄無倚之人，各責令親黨收養，毋令失所。如無親黨，許編入有財力之家壯丁内夾帶。如一牌夫下有四丁，强壯者即夾帶殘弱一人於内。凡守望備警，仍量存之，不得需索幫補。

八曰防行旅。保内常禁宵行夜遊，每一更三點禁人行。各於閭巷之間設爲鹿角之類，以斷行路。仍擊木柝以傳更。及五更三點放人行，即除去之。其有行旅止宿者，除執節公使及官使、或公差有明文者不察外，如國有大故，遥聞寇戎大喪，恐有奸非，則令合守閭巷。如有過客異常，雖單騎孤囊，或爲僧道服飾，變詐多端，務使人不疑者，決是盜賊，量行擒捕，送官懲治。若無干礙之人偶來宿歇，則道之出境；或染疾病，共養視之。

凡保長統領牌甲，其法甚約，其治甚廣。蓋軍民之均編，則紀綱之操縱可舉；村社之詳明，則公事之勾攝可據；丁力之多寡，則糧差之分派可執；生理之虚實，則行止之善否可稽；牛馬之有無，則賑濟之等第可别；往來之稽驗，則訟獄之曲直可憑；正長之得失，則里老之公私可分；盜賊之有無，則鄉村之臧否可識；彼此之聯絡，則逃移之實數可查。因是而修之，哀其多而益其寡，則徭役可均。因是而修之，連其伍而制其什，則外侮可禦。因是而修之，警其薄而勸其厚，則風俗可淳。因是而修之，導以德而訓以學，則禮樂可興。小而一縣，大而一州，不必更立法制，固已如指諸掌矣。凡有司，宜與四隅大館遥領鄉約著實舉行，潤色而修舉之，毋徒爲紙上虚言，則治化可以不勞而致矣。

凡有寇變，各保彼此相援，有司亦出兵助之。或張威以挫其鋒，或設伏以要其歸路，務使以逸待勞，不爲所詐。寇平之日，有司必加重賞。

凡立十家甲牌，專爲止息盜賊。若使每甲各自糾察甲内之人，不得容留盜賊，上甲如此，下甲復如此，城郭鄉村無不如此，以至此縣如此，彼縣如此，遠近州縣無不如此，則盜賊亦何自而生？夫以一甲之人而各自糾察十家之内，爲力甚易。使一甲而容一賊，十甲即容十賊，百甲即容千賊矣。衆賊至於千百，雖起一縣之兵而剿除之，爲力固已甚難。今有司往往平日不嚴十家之法，及至盜賊充斥，却乃興師動衆，欲於某處屯兵、某處截捕，不治其本而治其末，不爲其易而爲其難，皆由平日怠忽因循、未嘗思念及此也。自今務令各甲各自糾察，甲内有平日習爲盜賊者，除送官外，其或遇惡未稔、尚可教戒者，照依牌諭報名在官，令其改化自新，時加點名省諭，甲總輪流沿門覺察。如此，則奸僞無所容而盜賊自可息矣。

凡保甲所以不行者，其弊端有三：一曰壯丁上牌人懼僉名輾轉爲軍，甲可乙否，不肯編造。二曰保長、約正人之善静無能者不喜承當，或有喜功生事，借此營私，身有過惡，借此掩覆，則樂爲之人心不服，建立不成。三曰盜賊之徒犯約之過，有告報在官，他日報讎，反陷不測。若有司于編造之時明出告示，破其疑惑，有告報窩盜賭博非爲等事，給與執照，則人必樂於行矣。若保甲巡防戒諭著有成効者，縣官備禮，親造其廬，重加奬勵。

右件出陽明王氏《保甲條約》，參以《大學衍義補》及《保甲條件》等書。有司遥加領轄，務以明道爲法，王安石爲戒。毋得指此科罰點閘，以致擾民。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五《禁婦女買賣行走約》　瑞頓首敬與鄉士夫親友諸先生約：賀太府淑瓊，禁婦女出街市行走買賣。初約開列二欵，男指男之生理，女指女之生理，嚴正剴切，俗吏所不肯爲者，澹庵公毅然爲之，地方何幸！地方何幸！瓊俗轉陋爲雅，此亦一機會也。我輩少加意焉，用爲鄉人倡率，有以濟官法之所不及，而焕然禮别之俗矣。今特與諸親友士夫輩約：各有婦女，無論

老幼，各要一一遵行本府約束。其差使往來親友家及資生大小買賣，各以男子充之，婦女止做門內工，不外出。各有親友，轉相勸諭。詩人之稱婦德曰幽閑貞一。行走買賣婦女，亦各閨中使用人也。此等人往來閨中，耳聞目見，風聲氣習，可以言幽閑貞一乎？此等事，我輩自爲嚴肅閨門計也。府官愛我，我輩當與共成其愛。八月朔三日，瑞頓首具。

葉春及《石洞集》卷九《頒教民榜》 按成周鄉里之教，比長掌比之治。五家相受相和親。閭胥數其衆寡，辨施舍祭祀、役政喪紀之數，書敬敏任恤，掌觶撻罰之事。是時公卿大夫不乏，胡此輩見重？鄉置三老掌教化，酇夫職聽訟，漢治所以近古。此或輕武健深禍吏縱矣。高皇帝繇仄陋而登至尊，知民間苦吏急也，推擇長老，化導民亭，決里中之訟，亂之吏罪死，妻子徙邊。非大聖人，孰能如此法古而治者哉！知縣幸備位，爲邑表率，不能宣明教化，使民遠辠，奈何奪邑中長老權？又廢格明詔，罪萬死。除無賴老，選行誼爲鄉里所信向者，設酒具禮，更始興爲治。乃刻《教民榜》，布之長老，幸正身奉之惟謹，知縣幸免於死。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聞訓化愚論》 凡人躬逢堯舜之世，即當仰遵堯舜之化；生長孔孟之鄉，即當謹守孔孟之教。當今乃堯舜之世也，皇上厚澤深仁，教養兼備，牖民覺世，訓諭周詳，無非貽百姓以安全，納百姓於純正，爲百姓者若不改過遷善，何以仰承堯舜之化乎？山東乃孔孟之鄉也，孔子大聖，極言異端之害；孟子大賢，有距邪說之功，無非防左道之惑人，救愚民之陷溺。爲山東百姓者若不棄邪歸正，豈不虛生孔孟之鄉乎？夫邪教之不可習也有二：一曰人所共憤，二曰法所必誅。何以言人所共憤也？盜賊之徒夜聚曉散，今邪教之會也，亦夜聚曉散，則盜賊之行也禽獸無禮。牝牡混淆，今邪教之聚也，亦男女無別，則禽獸之行也。人倫由此而敗壞，天理自是而消亡。甚至結黨橫行，謀爲不軌，則罪大惡極，覆載所不容。倘有餘孽竄伏，正百姓所當除惡務盡，亟欲翦除之者也。何以言法所必誅也？恭讀大清律曰：「一應左道異端之術，或隱藏圖像，燒香集衆，夜聚曉散，佯修善事，煽惑人民，爲首者絞，爲從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又新例載：「凡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心，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皆斬監候。」又辦理白陽、白蓮、八卦等邪教，凡習念荒誕不經咒語，拜師傳徒惑衆者，爲首照左道異端煽惑人民律擬絞監候，爲從發新疆，給厄魯特爲奴。是邪教惑人，法所不宥，一經發覺，斷難倖逃。乃愚民受人哄誘，遂至陷於罪而不知，以爲可以求福，誰知福未受而禍已成；以爲可以謀利，誰知利甫得而害亦至，甚至結黨滋事，悉被誅除。今試問定陶、曹縣之教匪，有獲倖免者乎？國法昭章，難逃顯戮，此山東百姓所共見共聞者。自今以後，曾經習教者可不悔過自新乎？未經習教者可不率由正路乎？至於上年滋事之要犯，奉旨緝拏，尚未伏誅，爲山東百姓者，若能訪知要犯潛匿之處，縛以出首，則可謂尊君親上，效順急公，不但可以免株連之累，抑且可以邀獎賞之恩矣。

若夫士爲四民之首，生員身列膠庠，讀書明理，其沐浴於堯舜之化也最深，其講求於孔孟之學也最久，誠能仰體聖主化民成俗之意，申明古人黜邪崇正之言，爲之剖辯是非，指陳利害，勸以毋習不法之經卷，毋傳不良之符咒，毋從八卦教之淫邪，毋爲一炷香之愚妄，毋學金鐘罩之拳棒，毋效鐵布衫之伎倆，毋結虎尾鞭之惡黨，毋連掖刀手之兇會，躬行孝悌忠信以爲之先，講明禮義廉恥以使之化，庶鄉里愚民知正路之不可棄，悟邪教之不可從，相與遷善改過，以遵聖天子蕩平正直之訓。使天下知承堯舜之化者，惟山東爲最醇，聞孔孟之風者，惟山東爲不愧：此則督學使者所厚望也。若夫坐視同里之人陷於邪術而不救，是之謂不仁；任邪術之橫行，而己亦身受其害，是之謂不智。國家建立學校，培養英才，安用此無用之腐儒耶！《書》曰：「皇極之敷言，是彝是訓，于帝其訓。」山左諸生，尚其凜承訓諭，風勸而感化之哉！

王引之《王文簡公文集》卷三《見利思害說》 古之君子見利思義，所以安於正而不入於邪也。下此愚昧之人，縱不知義之爲義，獨不知利之有害乎？見利思義固不易之經也，見利思害亦保全之道也。即如邪教之惑人甚矣，爲百姓者或甘受其愚而深信之，則誤於好利之一心，而未嘗思其害也。蓋愚民未聞禮義廉恥之節，但知銀錢之可以謀衣食而免饑寒也，則汲汲圖之，而不恤其他。彼爲邪說者，知愚民之可以利誘也，於是借斂錢之說以邀之。其入教也，則己之錢入於人手，其入教而又傳教也，則人之錢入於己手，展轉傳教則展轉斂錢。愚民信以爲生計，遂相與從之，馴至持經習咒，結黨滋事，惡極而不可掩，罪大而不可解，豈非見利忘害以至此哉！夫天下之利，原不禁人之自謀，而合義之利有利而無害，不義之利有利而即有害，此不可不辨之於早也。今使爲農者耕耘收穫以取其利，爲工者備物致用以取其利，爲商者市賤鬻貴以取其利，自食其力，自養其身，非不謀利也，而以之爲身則身安，以之爲家則家安，不聞危亡之禍起於一旦者，惟其利之合於義而遠於害也。若夫八卦教之淫邪，白蓮會之凶惡，持避刼之說，作斂錢之計，此天下不義之利之最大者，名爲謀利，而實欲驅百姓於敗亡

之途，陷百姓以誅滅之罪。彼夫定陶、曹縣之邪教，亦嘗斂人之錢暫肥囊橐矣，乃不轉瞬而身遭擒戮，妻子伏誅，昔日所斂之錢今安在乎？然則斂錢之舉利一而害十，此不辨而自明者。人非至愚，亦何苦舉身家性命以徇區區之小利乎？自今以往，爲百姓者誠能見利而即思其害，無害者取之，有害者拒之，則心不至於陷溺，身不入於姦邪，雖有習教之徒，欲借斂錢之說以相誘，吾知爲良民者審於利害，必羣起而攻之，惟恐或緩矣。若夫奉旨緝拏之要犯，萬一潛逃而來，留之則有窩藏之罪，執而獻之則邀獎賞之恩。山左百姓素矢效忠之忱，常切奉公之誼，諒不肯使逆亂之徒少延殘喘，以虧大義而受株連之禍，此又督學使者所厚望也夫！

朱方增《求闻過齋文集》卷二《黜邪導正詳示利害説》　國家休養生息數百餘年，版圖日闢，户口日繁，凡爾士民優游太平之世，固宜咸安良善，盡革非心。況我皇上軫念民生，遇有水旱偏災，蠲貸賑恤不惜數百萬銀米，以救爾士民。復設立兵衛，以除暴安良。又令地方鄉約人等隨時宣講《聖諭廣訓》十六條，期爾士民共勉爲孝弟力田之人。其地方官之德澤及民者獎擢之，貪酷殃民者罷黜之。凡以爲爾士民諄諄訓誡，爾士民各具天良，宜荷聖恩，革心革面，以副朝廷教養之澤。乃猶有自作不靖，甘蹈法網者，皇上廣覆載之仁，憫愚蒙之罪，特命各省學政遍行化導。本院恭奉諭旨，夙夜兢兢，冀有以啟迪爾士民。查粤西民風素樸，向無作姦犯科之事，惟十餘年來，間有結會爲盜、肆行强刼者，歷經究辦，而此風仍未淨盡，良由爾士民罔知利害，遂爲匪徒誘惑，流於邪僻，以大干罪戾。本院特將利害各條剴切宣示，爾士民宜速改舊習，共趨正軌，庶幾上答聖慈，下保身家，毋執迷不悟，致遭刑戮。所有條目詳列於後：

一、結會必獲重罪也。查定例，凡異姓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兄弟者，爲首絞監，後爲從減一等。若聚衆至三十人以上者，絞立決，爲從發極邊充軍。復興、添弟會等名目者，首從皆斬，而又爲盜者斬決梟示。今廣西各屬仍有添弟會名目，其拜會時竟有飲雞血酒、焚表訂盟，聚至數十人者，所犯皆係死罪。現經督撫及司道嚴飭各州縣稽查，保甲并緝拏結會之人，三四年來正法者甚衆，爾等亟宜畏罪改悔。況歷來結會爲匪者，無不身誅家破，無論前代燒香、斗米之徒勦戮無遺，即向者三省白蓮教結聚蔓延不爲不衆，而大兵所到，悉就駢誅。近如逆犯林清等，首惡寸磔，餘黨亦誅戮淨盡，爾等目見耳聞，尤應儆惕。乃甘舍樂業，而蹈重辟，其害一也。

一、斂費必破家資也。結會之人必斂錢肥己，爾等或惑其煽誘，或懼其擾累，因而出錢入會。不知一經入會，則匪首坐派有費，匪黨需索有費，相聚酒食有費，若獲罪又爲其使用有費，牽連到官有費，甚至向鄉保求免拏獲又有費，書役人等藉端恐嚇又有費。是時爾等欲不出錢，則同會之人挾仇尋釁，日無寧居，欲仍出錢則家計日削，貧困難甘。況經地方官審實治罪，則産或籍没入官，或被人侵吞，皆歸烏有，其害二也。

一、犯法必累家屬也。爾等自祖父以來，受國家豢養之恩，以至今日。乃敢悖理昧良，習爲姦宄，是不孝之罪已不能對爾祖父，復使爾子孫不得爲清白良民。況拏獲到官，囚禁囹圄，有父母不能養，有妻子不能守，徒使骨肉分離，驚惶憂懼，其害三也。

一、聚黨必荒恆業也。士農工商各有本業，爾等被誘入會，則往來句結，游手好閑，田畝不耕，商販盡廢。即有勤本業之人，而匪首則約期相會，匪黨則引類來招，任其威凌勢逼，不敢不從，坐使家業荒棄，其害四也。

一、糾衆不足恃强也。爾等結會之後，自謂人數衆多，因而羣毆强刼，肆行無忌。不知鬬殺必須抵罪，而盜刼之例尤嚴，凡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近年廣西盜案拏獲論死者，一歲中竟有數百人，問其得贓，每人不過數金。所獲無幾，而身命不保，是爾等結會雖衆，斷不足恃。官役緝拿，雖親兄弟不能救，況同會之兄弟，欲自救而不得，豈尚能救及他人？其害五也。

一、黨惡不容鄉論也。爾等身處閭閻，凡姻親宗族無不望爲良善，乃不思安分守法，甘與匪類爲伍，遂使親族鄙棄，鄉黨不齒。爾等亦靦然人面，何至習於下流？不過因一念之非，竟使終身莫贖，其害六也。

一、從匪轉遭慘毒也。爾等本係良民，但能國課早完，外事不與，無拘無束，終歲優游。乃一經入會，轉受匪首約束，苛歛驅遣，朝夕不寧。并聞匪首竟有私立法令，造作非刑，稍不聽從，即遭慘戮，其害七也。

一、匪書尤易速禍也。爾等入會後，匪首鈔給書本，其間多有悖逆語句，凡有傳習者，皆例應駢誅。爾等鄉愚無知，不諳文藝，妄行收受，迨經搜獲到官，及被人舉發，則罪案顯然，其害八也。

一、詭跡無不立破也。爾等入會，穿劍門，製腰憑，以及各種暗號，本院已詳悉訪聞，疊飭各州縣加意搜拏。試思爾等安居樂業，何等自在，乃妄爲匪僻，巧逞鬼蜮伎倆，不知此種罪惡天地不容，斷無不破之理，一經訪實拘拏，雖欲求

生而不得，其害九也。

一、容留必遭連累也。匪徒聚集，半屬異籍之人，爾等土著居民，遇有踪跡可疑者，務須詳詢來歷，方准寄寓。緣此輩行踪詭秘，每於鄉村墟市，或妄稱過路投親，或託言尋工餬口，得有棲身之所，非邀衆結盟，即鉤黨刼掠，及犯事後，各皆分竄。一經偵獲訊出，住宿之家無論知情與否，已犯窩頓之罪，其害十也。

以上十害，爾士民當觸目驚心，隨時戒惕。

一、首告必獲重賞也。各地方有倡立邪教、糾約多人，偵獲首告者必加獎賞。如祝現、劉第五等，縣賞至數千金，務期必獲。爾等倘知添弟會人姓名，并證據確鑿者，首告到官，亦必予以優獎。如此外別有邪教名目，亦准告發，以杜滋萌之漸。爾等須知邪教既衆，必至爲患閭閻，即迅速剪除，良民已深受其禍，若能早行舉發，既可免擾，復可得賞，其利一也。

一、投首可期免罪也。爾等僻處偏隅，偶被匪徒邀結，欲告則畏爲匪仇，不告則罪無可逭，不知究辦匪徒自有地方官作主，即或從前州縣有畏懼處分，希圖顓頊了事，近已疊奉諭旨，凡地方州縣能拏獲匪徒者，概免處分。即如去歲河南省拏獲匪犯二百餘名，各州縣處分悉邀寬免，是地方各官既無顧慮，豈有不辦匪徒致令挾嫌報復之理？且爾等果能悔過自新，亦曾奉旨：「如有悞陷爲匪之徒，准其投首免罪。」爾等當感激皇上赦過宥罪、法外施仁之至意，速赴官投首，將匪首匪黨指名聲訴，則爾等仍可勉爲良民，其利二也。

一、墾荒可贍身家也。查結會諸犯半皆無業貧民，妄圖斂取錢文。殊不思斂錢爲匪死有餘辜，何如自食其力，身心俱泰？本院莅任粤西，訪知各州縣官荒山地尚多，儘可隨時開墾，二三年間便能成家立業。即外來寄籍之人，果係善良，原准投入保甲，擇地墾荒，與土著農人共相樂業，衣食可充，而刑罰不及，其利三也。

一、守望可絶匪類也。爾等身家殷實之人，自不甘於爲匪，然往往有懼匪迫脅者。現在編查保甲，實爲除暴安良之善政，爾等各村莊當舉一甲長爲首，每户再各出一年壯之人，與鄰村聯絡，彼此守望，互相防護。其間有不法之徒，即報明甲長送官。如有外來匪盜，亦可併力圍拏，解官懲治。非但自保身家，兼得驅除匪類，其利四也。

一、謠邪必當盡革也。廣西土俗易犯姦謠，本院按臨各屬，列諸訟牒者甚多，其結會匪徒又往往以姦謠之事誘惑愚民，不顧壞人名節、亂人倫常，尤大可痛恨。爾等要知婦女以貞節爲重，若縱姦忘恥，不但辱及門户，且恐後嗣蒙羞。亟當湔除惡習，敦重綱常。如能恪守貞操，即或限於年例，本院亦必給予匾額，以示獎勵。其有節烈昭著者，俱准題請旌表，發帑建坊，尤足光耀門閭，其利五也。

一、刁控無虞陷累也。近年會匪逞姦肆詐，詭譎百端，凡有人舉發到官，該匪等亦指良民爲匪，互相揭告，而良民往往懼其污衊，隱忍不言。不知虚實自有定讞，爾等果能訪明實據，向各州縣申訴。如各州縣中有剖斷不公者，准赴各上司控訴。務令水落石出，使匪徒無所逞其譸張，則匪黨日孤，根株易拔，其利六也。

一、簿籍不得私設也。聞各民人内，間有借攻訐會匪名目，設立匪類、良民兩簿，與錢者即列入良民簿，不與錢者即列入匪類簿，良莠混淆，訟端紛起。爾等須知邪正兩途不可不分，私立簿籍豈爲定論？一經地方官訊出實情，則爾等嫁禍詐錢，終必自詒伊戚。嗣後爾等不可復設簿籍，但能遵守憲章，不與匪等往來。如匪等敢强邀入會，即縛送地方官治罪，則匪等既無所籍口狡賴，而地方官亦易於審訊，不致轇轕不清，拖累多人，而爾等亦可免鞫誣之咎，其利七也。

一、子弟尤宜訓戒也。少年識見未定，往往不務本業，交接匪人，游蕩賭博，流爲盜竊。與其懲治於官，莫若父兄勸禁，較爲切近。爾等各有子弟，務須嚴行約束，動其天性之良，勤其職業之課，使趨向克端，邪慝不作，室家完聚，祖業免傾，其利八也。

一、禍福當明天道也。從前直隸、山東、河南等省，因有李文成、馮克善等結會謀逆，疊遭荒歉，迫諸逆盡戮，連歲極其豐稔。可見上天賞罰皆由爾下民所自取，現在爾等果能安分守法，天必疊賜豐年，若有結會爲匪之人，皆是累爾等受荒年之苦者，必須報官除害。況從來盜賊等匪未有倖免刑誅者，而積善之家子孫無不温飽，尤可見天理之公。爾等亟宜勉力向善，不惑邪言，不但天降之福，我皇上亦必特加恩獎，其利九也。

一、倡率尤重士習也。爾等戴高履厚，應共篤尊君親上之忱，以勉爲盛世良民，不獨匪辟之事不可爲，即尋常鬬毆傲狠之習，亦不可稍有漸染。至士爲四民之首，尤宜讀書自守，當將禮義廉恥勸導鄉閭。設同里中有爲匪黨誘惑者，亟以正言開悟，俾其明善惡之源，定從違之準，則民風益厚，民俗愈醇，庶得出爲良臣，處爲善士，其利十也。

宗教

《左傳・莊公三十二年》 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内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王曰：「若之何？」對曰：「以其物享焉。其至之日，亦其物也。」王從之。内史過往，聞虢請命，反曰：「虢必亡矣。虐而聽於神。」

神居莘六月。虢公使祝應、宗區、史嚚享焉。神賜之土田。史嚚曰：「虢其亡乎！吾聞之：國將興，聽於民；將亡，聽於神。神，聰明正直而壹者也，依人而行。虢多涼德，其何土之能得？」

《左傳・僖公五年》 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宫之奇諫曰【略】。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對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緊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弗聽，許晉使。宫之奇以其族行，曰：「虞不臘矣。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

《左傳・昭公二十年》 齊侯疥，遂痁，期而不瘳。諸侯之賓問疾者多在。梁丘據與裔款言於公曰：「吾事鬼神豐，於先君有加矣。今君疾病，爲諸侯憂，是祝、史之罪也。諸侯不知，其謂我不敬，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公説，告晏子。晏子曰：「日宋之盟，屈建問范會之德於趙武。趙武曰：『夫子之家事治，言於晉國，竭情無私。其祝、史祭祀，陳信不愧；其家無猜，其祝、史不祈。』建以語康王。康王曰：『神、人無怨，宜夫子之光輔五君以爲諸侯主也。』公曰：「據與款謂寡人能事鬼神，故欲誅于祝、史，子稱是語，何故？」對曰：「若有德之君，外内不廢，上下無怨，動無違事，其祝、史薦信，無愧心矣。是以鬼神用饗，國受其福，祝、史與焉。其所以蕃祉老壽者，爲信君使也，其言忠信於鬼神。其適遇淫君，外内頗邪，上下怨疾，動作辟違，從欲厭私，高臺深池，撞鍾舞女。斬刈民力，輸掠其聚，以成其違，不恤後人。暴虐淫從，肆行非度，無所還忌，不思謗讟，不憚鬼神。神怒民痛，無悛於心。其祝、史薦信，是言罪也；其蓋失數美，是矯誣也。進退無辭，則虚以求媚。是以鬼神不饗其國以禍之，祝、史與焉。所以夫昏孤疾者，爲暴君使也，其言僭嫚於鬼神。」公曰：「然則若之何？」對曰：「不可爲也。山林之木，衡鹿守之；澤之萑蒲，舟鮫守之；藪之薪蒸，虞侯守之；海之鹽蜃，祈望守之。縣鄙之人，入從其政；偪介之關，暴征其私；承嗣大夫，强易其賄。布常無藝，徵斂無度；宫室日更，淫樂不違。内寵之妾，肆奪於市；外寵之臣，僭令於鄙。私欲養求，不給則應。民人苦病，夫婦皆詛。祝有益也，詛亦有損。聊、攝以東，姑、尤以西，其爲人也多矣。雖其善祝，豈能勝億兆人之詛？君若欲誅於祝、史，修德而後可。」公説，使有司寬政，毁關，去禁，薄斂，已責。

《國語・楚語下》 昭王問于觀射父，曰：「《周書》所謂重、黎寔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乎？」

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民之精爽不携貳者，而又能齊肅衷正，其智能上下比義，其聖能光遠宣朗，其明能光照之，其聰能聽徹之，如是則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使制神之處位次主，而爲之牲器時服，而後使先聖之後之有光烈，而能知山川之號，高祖之主，宗廟之事，昭穆之世，齊敬之勤，禮節之宜，威儀之則，容貌之崇，忠信之質，禋絜之服，而敬恭明神者，以爲之祝。使名姓之後，能知四時之生，犧牲之物，玉帛之類，採服之儀，彝器之量，次主之度，屏攝之位，壇場之所，上下之神，氏姓之出，而心率舊典者爲之宗，於是乎有天地神民類物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忠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禍災不至，求用不匱。

及少皞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糅，不可方物。夫人作享，家爲巫史，無有要質。民匱於祀，而不知其福。烝享無度，民神同位。民瀆齊盟，無有嚴威。神狎民則，不蠲其爲。嘉生不降，無物以享。禍災薦臻，莫盡其氣。顓頊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是謂絶地天通。

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以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叙天地，而别其分主者也。其在周，程伯休父其後也，當宣王時，失其官守，而爲司馬氏。寵神其祖，以取威於民，曰：『重寔上天，黎寔下地。』遭世之亂，而莫之能御也。不然，夫天地成而不變，何比之有？」

《漢書・元帝紀》〔初元三年〕六月，詔曰：「蓋聞安民之道，本繇陰陽。間者陰陽錯謬，風雨不時。朕之不德，庶幾羣公有敢言朕之過者，今則不然。諭合

苟從，未肯極言，朕甚閔焉。【略】百官各省費。條奏毋有所諱。有司勉之，毋犯四時之禁。丞相御史舉天下明陰陽災異者各三人。」於是言事者衆，或進擢召見，人人自以得上意。【略】

（五年）夏四月，有星孛于參。詔曰：「朕之不逮，序位不明，衆僚久廱，未得其人。元元失望，上感皇天，陰陽爲變，咎流萬民，朕甚懼之。乃者關東連遭災害，饑寒疾疫，天不終命。《詩》不云乎？『凡民有喪，匍匐救之。』其令太官毋日殺，所具各減半，乘輿秣馬，無乏正事而已。罷角抵、上林宫館希御幸者，齊三服官、北假田官、鹽鐵官、常平倉。博士弟子毋置員，以廣學者。賜宗室子有屬籍者馬一匹至二駟，三老、孝者帛，人五匹，弟者、力田三匹，鰥寡孤獨二匹，吏民五十户牛酒。」省刑罰七十餘事。除光禄大夫以下至郎中保父母同産之令。令從官給事宫司馬中者，得爲大父母父母兄弟通籍。

葛洪《西京雜記》卷一　京師大水，祭山川以止雨。丞相御史二千石禱祠，如求雨法。

佚名《三輔黄圖・南北郊》　天郊，在長安城南。地郊，在長安城北。所屬掌治壇墠郊宫歲時供張，以奉郊祀。武帝定郊祀之事，祀太乙於甘泉圜丘，取象天形，就陽位也；祀後土于汾陰澤中方丘，取象地形，就陰位也。至成帝徙泰時后土于京師，始祀上帝于長安南郊，祀后土于長安北郊。

佚名《三輔黄圖・社稷》　漢初除秦社稷，立漢社稷。其後又立官社，配以夏禹，而不立官稷。至平帝元始三年，始立官稷於官社之後。

《後漢書・光武帝紀下》（建武中元元年）是歲，初起明堂、靈臺、辟雍，及北郊兆域。宣布圖讖於天下。

班固《白虎通・社稷》　王者所以有社稷何？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也。稷，五穀之長，故立稷而祭之也。稷者得陰陽中和之氣，而用尤多，故爲長也。

《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傳》　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之東南數千里。俗與月氏同，而卑溼暑熱。其國臨大水。乘象而戰。其人弱於月氏，脩浮圖道，不殺伐，遂以成俗。【略】

世傳明帝夢見金人，長大，頂有光明，以問羣臣。或曰：「西方有神，名曰佛，其形長丈六尺而黄金色。」帝於是遣使天竺問佛道法，遂於中國圖畫形像焉。楚王英始信其術，中國因此頗有奉其道者。後桓帝好神，數祀浮圖、老子，百姓稍有奉者，後遂轉盛。

《後漢書・祭祀志上》　上至奉高，遣侍御史與蘭臺令史，將工先上山刻石。文曰：「維建武三十有二年二月，皇帝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秩於山川，班于羣神，遂覲東后。從臣太尉熹，行司徒事特進高密侯禹等。【略】皇天睠顧皇帝，以匹庶受命中興，年二十八載興兵，（起是）以（中）次誅討，十有餘年，罪人（則）斯得。黎庶得居爾田，安爾宅。書同文，車同軌，人同倫。舟輿所通，人跡所至，靡不貢職。建明堂，立辟雍，起靈臺，設庠序。同律、度、量、衡。修五禮，五玉，三帛，二牲，一死，贄。吏各修職，復于舊典。」

《後漢書・祭祀志中》　章帝即位，（元和二年）二月，上東巡狩，【略】因行郡國，幸魯，祠東海恭王，及孔子、七十二弟子。四月，還京都。【略】

桓帝即位十八年，好神僊事。延熹八年，初使中常侍之陳國苦縣祠老子。九年，親祠老子於濯龍。文罽爲壇，飾淳金釦器，設華蓋之坐，用郊天樂也。

崔寔《四民月令・二月》　二月，祠太社之日，薦韭卵於祖禰。前期齋、饌、掃滌，如正祀焉。其夕又案冢薄饌祠具，厥明於冢上薦之；其非冢祀良日，若有君命他急，筮擇冢祀日。

是月也，擇元日，可結婚。

崔寔《四民月令・五月》　夏至之日，薦麥魚於祖禰。厥明祠冢。前期一日，饌具，齋，掃滌，如薦韭卵。

崔寔《四民月令・六月》　六月。初伏，薦麥瓜於祖禰。齋、饌，掃滌，如薦麥魚。

崔寔《四民月令・八月》　八月。筮擇月節後良日，祠歲時所奉尊神。前期七日，舉家毋到喪家及産乳家；少長及執事者悉齋，案祠薄饌，掃滌，務加謹潔。是月也，以祠太社之日，薦黍豚於祖禰。厥明祀冢，如薦麥魚。

崔寔《四民月令・十月》　上辛，命典饋漬麴；麴澤，釀冬酒。必躬親潔敬，以供冬至、臘、正、祖薦韭卵之祠。

崔寔《四民月令・十一月》　十一月。冬至之日，薦黍羔，先薦玄冥于井，以及祖禰。齋、饌，掃滌，如薦黍豚。其進酒尊長，及脩謁刺，賀君、師、耆老，如正日。

崔寔《四民月令・十一月》　乃以漸饌黍、稷、稻、粱諸供臘祀之具。

崔寔《四民月令・十一月》　買白犬養之，以供祖禰。

崔寔《四民月令・十二月》　十二月。臘日蔫稻雁。前期五日殺豬，三日殺。前除二日，齋、饌、掃滌，遂臘先祖、五祀。

其明日，是謂小新歲，進酒降神；其進酒尊長，及脩刺賀君、師、耆老，如正日。

其明日，又祀，是謂蒸祭。

後三日，祀冢。

事畢，乃請召宗族、婚姻、賓旅。講好和禮，以篤恩紀；休農息役，惠必下洽。

是月也，羣神頻行，大蠟禮興；乃冢祠君、師、九族、友朋，以崇慎終不背之義。

遂合耦田器，養耕牛，選任田者，以俟農事之起。

去豬盍車骨及臘時祠祀炙簄，東門磔白雞頭。

《後漢書・襄楷傳》　初，順帝時，琅邪宮崇詣闕，上其師干吉於曲陽泉水上所得神書百七十卷，皆縹白素朱介青首朱目，號《太平清領書》。其言以陰陽五行爲家，而多巫覡雜語。有司奏崇所上妖妄不經，乃收臧之。後張角頗有其書焉。

《後漢書・張魯傳》　魯字公旗。初，祖父陵，順帝時各於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符書，以惑百姓。受其道者輒出米五斗，故謂之「米賊」。陵傳子衡，衡傳於魯，魯遂自號「師君」。其來學者，初名爲「鬼卒」，後號「祭酒」。祭酒各領部衆，衆多者名曰「理頭」。皆校以誠信，不聽欺妄，有病但令首過而已。諸祭酒各起義舍於路，同之亭傳，縣置米肉以給行旅。食者量腹取足，過多則鬼能病之。犯法者先加三原，然後行刑。不置長吏，以祭酒爲理，民夷信向。李賢注引《典略》：「初，熹平中，妖賊大起，〔三輔有駱曜。光和中，東方有張角〕，漢中有張脩。〔駱曜教民緬匿法，角〕爲太平道，〔張角〕〔脩〕爲五斗米道。太平道師持九節杖，爲符祝，教病人叩頭思過，因以符水飲之。病或自愈者，則云此人信道，其或不愈，則云不信道。脩法略與角同，加施淨室，使病人處其中思過。又使人爲姦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姦令』。爲鬼吏，主爲病者請禱。〔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字，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著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沈之水，謂之『三官手書』。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爲常，故號『五斗米師』也。實無益於療病，〔但爲淫妄〕，小人昏愚，競共事之。後角被誅，脩亦亡。及魯自在漢中，因其人信行脩業，遂增飾之。教使起義舍，以米〔肉〕置其中，以止行人。又〔教〕使自隱，有小過者，當循道百步，則罪除。又依月令，春夏禁殺。又禁酒。流移寄在其地者，不敢不奉也。」朝廷不能討，遂就拜魯鎮夷中郎將，領漢寧太守，通其貢獻。

《梁書・武帝紀下》　〔中大通三年〕冬，十月己酉，行幸同泰寺，高祖升法座，爲四部衆說《大般若涅槃經》義，迄于乙卯。【略】

十一月，乙未。行幸同泰寺，高祖升法座，爲四部衆說《摩訶般若波羅密經》義，訖于十二月辛丑。【略】

〔五年〕二月癸未，行幸同泰寺，設四部大會。高祖設法座，發《金字摩訶波若經》，訖于己丑。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禁正月五月九月屠宰詔》武德二年正月　釋典微妙，淨業始於慈悲，道教沖虛，至德去其殘殺。四時之禁，無伐麛卵，三驅之化，不取前禽。蓋欲敦崇仁惠，蕃衍庶物，立政經邦，咸率茲道。朕祇膺靈命，撫遂羣生，言念亭育，無忘鑒寐。殷帝去網，庶踵前修，齊王舍牛，實符本志。自今以後，每年正月五月九月，凡關屠宰殺戮，網捕畋獵，並宜禁止。

《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武德三年五月，晉州人吉善行于羊角山，見一老叟，乘白馬朱鬣，儀容甚偉，曰：「謂吾語唐天子，吾汝祖也。今年平賊後，子孫享國千歲。」高祖異之，乃立廟于其地。乾封元年三月二十日，追尊老君爲太上玄元皇帝。至永昌元年，卻稱老君。至神龍元年二月四日，依舊號太上玄元皇帝。至天寶二年正月十五日，加太上玄元皇帝號爲大聖祖玄元皇帝。八載六月十五日，加號爲大聖祖大道玄元皇帝。十三載二月七日，加號大聖高上大道金闕玄元皇帝。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太史令傅奕，博綜羣言，尤精《莊老》，以齊生死、混榮辱爲事，深排釋氏，嫉之如讐。嘗至河東，遇彌勒塔，士女輻輳禮拜，奕長揖之曰：「汝往代之聖人，我當今之達士。」奕上疏請去釋教，其詞曰：「佛在西域，言妖路遠。漢譯胡書，恣其假託。故不忠不孝，削髮而揖君親；游手游食，易服以逃租稅。凡百黎庶，不察根源，乃追既往之罪，虛覬將來之福。布施一錢，希萬倍之報；持齋一日，期百日之糧。」又上論十二首，高祖將從之，會傳位而止。

《全唐文》卷三唐高祖《沙汰佛道詔》　門下：釋迦闡教，清靜爲先，遠離塵垢，斷除貪欲。所以宏宣勝業，修殖善根，開導愚迷，津梁品庶。是以敷演經教，檢約學徒，調伏身心，捨諸染著，衣服飲食，咸資四輩。自覺王遷謝，像法流行，未代陵遲，漸以虧濫。乃有猥賤之侶，規自尊高，浮惰之人，苟避徭役。妄爲剃度，託號出家，嗜欲無厭，營求不息。出入閭里，周旋閨闥，驅策畜産，聚積貨物。

耕織爲生，估販成業，事同編户，跡同齊人。進違戒律之文，退無禮典之訓，至乃親行劫掠，躬自穿窬，造作妖訛，交通豪猾，每罹法網，自陷重刑，黷亂真如，傾毀妙法，譬茲稂莠，有穢嘉苗，類彼游泥，混夫清水。又伽藍之地，本曰淨居，栖心之所，理尚幽寂。近代已來，多立寺舍，不求閒曠之境，唯趣喧雜之方。繕築崎嶇，甍宇舛錯，招來隱匿，誘納姦邪。或有接近鄽邸，鄰邇屠酤，埃塵滿室，羶腥盈道，徒長輕慢之心，有虧崇敬之義。且老氏垂化，本實冲虚，養志無爲，遺情物外，全真守一，是爲元門，驅馳世務，尤乖宗旨。朕膺期馭宇，興隆教法，志思利益，情在護持。欲使玉石區分，薰蕕有辨，長存妙道，永固福田，正本澄源，宜從沙汰。諸僧尼道士女冠等，有精勤練行守戒律者，並令就大寺觀居住，官給衣食，勿令乏短，其不能精進戒行有闕者，不堪供養，並令罷退，各還桑梓。所司明爲條式，務依法教，違制之事，悉宜停斷，京城留寺三所觀一所，其餘天下諸州各留一所，餘悉罷之。

《全唐文》卷八唐太宗《貶蕭瑀手詔》 朕聞物之順也，雖異質而成功；事之違也，亦同形而罕用。是以舟浮檝舉，可濟千里之川；轅引輪停，不越一毫之地。故知動静相循易爲務，曲直相反難爲功，況乎上下之宜君臣之際者矣。朕以無明於元首，期托德於股肱，思欲去僞歸真，除澆反樸。至於佛教，非意所遵，雖有國之常經，固弊俗之虚術。何則？求其道者，未驗福於將來；修其教者，翻受辜於既往。至若梁武窮心於釋氏，簡文鋭意於沙門，傾帑藏以給僧祇，殫人力以供塔廟。及乎三淮沸浪，五嶺騰烟，假餘息於熊蹯，引殘魂於雀觳，子孫覆亡而不暇，社稷俄頃而爲墟。報施之徵，何其繆也！而太子太保宋國公瑀，踐覆車之餘軌，襲亡國之遺風。棄公就私，未明隱顯之際；身俗口道，莫辨邪正之心。修累葉之殃源，祈一躬之福本，上以違忤君主，下則扇習浮華。往前朕謂張亮云：「卿既事佛，何不出家？」瑀乃端然自應，請先入道。朕即許之，尋復不用。一迴一惑，在於瞬息之間；自可自否，變於帷扆之所。乖棟梁之大體，豈具瞻之量乎？朕猶隱忍至今，瑀尚全無悛改。宜即去茲朝闕，出牧小藩，可商州刺史，仍除其封。

吴兢《貞觀政要・禮樂》 貞觀五年，太宗謂侍臣曰：「佛道設教，本行善事，豈遣僧尼道士等妄自尊崇，坐受父母之拜，損害風俗，悖亂禮經，宜即禁斷，仍令致拜於父母。」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道士女冠在僧尼之上詔》貞觀十一年二月 老君垂範，義在於清虚。釋迦遺文，理存於因果。詳其教也，汲引之迹殊途，永其宗也，弘益之風齊致。然則大道之行，肇於遂古，源出無名之始，事高有外之形，邁兩儀而運行，包萬物而亭育。故能興邦致泰，反樸還淳。至如佛法之興，基於西域，爰自東漢，方被中華，神變之理多方，報應之緣匪一。洎乎近世，崇信滋深，人冀當年之福，家懼來生之禍。由是滯俗者聞玄宗而大笑，好異者望真諦而多歸。始波湧於閭里，終風靡於朝廷。遂使殊方之典，翻爲衆妙之先，諸華之教，翻居一乘之後。流遁忘反，於兹累代。朕夙夜寅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況朕之本系，起自桂下，鼎祚克昌，既憑上德之慶，天下大定，亦賴無爲之功，宜有改張，闡兹玄化。自今已後，齋供行玄法，至於稱謂，道士女冠可在僧尼之前，庶敦本之俗，暢於九有，尊祖之風，貽諸萬葉。

長孫無忌《唐律疏議・賊盜・盜毀天尊佛像》 諸盜毀天尊像佛像者，徒三年。即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加役流，真人菩薩，各減一等。盜而供養者，杖一百。盜毀不相須。

疏議曰：凡人或盜或毀天尊若佛像，各徒三年。道士女冠盜毀天尊像、僧尼盜毀佛像者，各加役流，爲其盜毀所事先聖形像，故加役流，不同俗人之法，真人菩薩，各減一等。凡人盜毀，徒二年半，道士女冠盜毀真人、僧尼盜毀菩薩，各徒三年。盜而供養者，杖一百，謂非貪利，將用供養者，但盜之與毀，各得徒流之坐。故註云：盜毀不相須。其非真人菩薩之像，盜毀餘像者，若化生神王之類，當不應爲從重，有贓入己者，即依凡盜法，若毀損功庸多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立。其道士等盜毀佛像及菩薩、僧尼盜毀天尊若真人，各依凡人之法。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僧尼不得受父母拜詔》顯慶二年二月 釋典沖虚，有無兼謝，正覺凝寂，彼我俱亡，豈自尊崇，然後爲法。聖人心主於慈孝，父子君臣之際，長幼仁義之序，與夫周孔之教，異軫同歸。棄禮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離欲，先自貴高，父母之親，人倫已極，整容端坐，受其禮拜，自餘尊屬，莫不皆然，有傷名教，實斁彝典。自今已後，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禮拜。所司明爲法制，即宜禁斷。

《全唐文》卷九五武則天《禁僧道毀謗制》 佛道二教，同歸於善，無爲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淺識之徒，競生物我，或因懟怒，各出醜言。僧既排斥老君，道士乃誹謗佛法，更相訾毀，務在加諸。人而無良，一至於此，且出家之人，須崇業行，非聖犯義，豈是法門。自今僧及道士敢毀謗佛道者，先決杖，即令還俗。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釋教在道法之上制》天授二年三月　朕先蒙金口之記，又承寶偈之文，歷教表於當今，本願摽於曩劫。大雲闡奧，明王國之楨符，方等發揚，顯自在之丕業。馭一境而敦化，宏五戒以訓人，爰開革命之階，方啓惟新之運。宜叶隨時之義，以申自我之規，雖實際如如，理忘於先後，翹心懇懇，畏展於勤誠。自今已後，釋教宜在道法之上，緇服處黃冠之前，庶得道有識以歸依，極羣生於迴向。布告遐邇，知朕意焉。

《唐會要》卷五九《祠部員外郎》　延載元年五月十一日勅：「天下僧、尼、道士隸祠部，不須屬司賓。」開元十年正月二十三日，勅祠部：「天下寺觀田，宜准法據僧、尼、道士合給數外，一切管收，給貧下欠田丁。其寺觀常住田，聽以僧、尼、道士、女冠退田充，一百人以上不得過十頃，五十人已上不得過七頃，五十人以下不得過五頃。」

二十五年正月七日，道士、女道士割隸宗正寺，僧、尼令祠部檢校。

慧能《壇經・序品》　惠能大師於大梵寺講堂中，昇高座，説摩訶般若波羅密法，授無相戒。其時座下僧尼、道俗一(萬)〔千〕餘人，韶州刺史韋璩及諸官寮三十餘人，儒士三十餘人，同請大師説摩訶般若波羅密法。刺史遂令門人法海集記，流行後代，與學道者承此宗旨，遞相傳授，有所依約，以爲禀承，説此《壇經》。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三《請御注道德經及疏施行狀》

右：臣等伏以至道無名，常善救物，所以鎮彼澆競，登諸福壽。而古今殊論，穿鑿多門，徒廣津梁，何階闡閾？伏奉恩敕，賜臣等於集賢院與諸學士奉觀御注道經及疏本。天旨玄遠，聖義發明，詞約而理豐，文省而事陋，上足以播玄元之至化，下足以闡來代之宗門。非陛下道極帝先，勤宣祖葉，何能回日月之晷度，鑿乾坤之户牖，使盲者反視，聾者聳聽，蒙蔽頓祛，沉迷有適？凡在率土，實多慶賚，無任忻戴忭躍之至！請宣付所司施行。

御批：

先聖説經，激時立教，文理一貫，悟之不遠。後來注解，岐路增多，既失本真，動生疑誤。朕恭承餘烈，思有發明，推校諸家，因之詳釋，庶童蒙是訓，亦委曲其詞，慮有未周，故遍示積學，竟無損益，便請宣行。朕之不才，甘失旨於先帝，卿等虚美，豈不畏於後生。循環此情，未知所適，可廣示朝廷，有能正朕之失者，具爲條件，録姓名以聞，當別加重賞。

《全唐文》卷一八唐睿宗《令僧道並行制》　朕聞釋及元宗，理均迹異，拯人救俗，教別功齊。豈於中間，妄生彼我，不遵善下之旨，相高無上之法，有殊聖教，頗失彝章。自今每緣法事集會，僧尼道士女冠等，宜令齊行並進。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令僧尼道士女冠拜父母勅》開元二年閏二月三日

勅：夫孝者，天之經，地之義，人之行。故自天子，下至庶人，資於敬愛，以事父母，所謂冠五帝之表，稱百行之先。如或不由，其何以訓。如聞道士女冠僧尼等，有不拜父母之禮，朕用思之，茫然罔識。且道釋之教，蓋懲惡而勸善，父子之儀，豈緣情而易制，安有同人代而離怙恃哉！哀哀父母，生我勞瘁，故六親有不和之戒，十號有報恩之旨，此又窮源本而啓宗極也。今若爲子而忘其生，傲親而徇於末，日背禮而强名教，傷於教則不可行。行教而不廢禮，合於禮則無不遂，二親之與二教，復何異焉。自今已後，道士女冠僧尼等，並令拜父母，喪紀變除，亦依月數。庶能正此頹弊，用明典則，罔虧愛敬之風，自叶真仙之意。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斷書經及鑄佛像勅》開元二年七月　佛教者，在於清浄，存乎利益。今兩京城内，寺宇相望，凡欲歸依，足申化敬。下人淺近，不悟精微，覩葉希金，望燄思水，浸以流蕩，頗成蠹弊。如聞坊巷之内，開鋪書經，公然鑄佛，口食酒肉，手漫羶腥，尊敬之道既虧，慢神之心遂起。百姓等或緣求福，因致飢寒，言念愚蒙，深用嗟悼。殊不知佛非在外，法本居心，近取諸身，道則不遠，溺於積習，實藉申明。自今已後，州縣坊市等，不得輒更鑄佛寫經典，須瞻仰尊容者，任就寺禮拜，須經典讀誦者，勸於寺贖取，如經本少，僧爲寫供，諸州觀並宜准此。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禁斷妖訛勅》開元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勅：釋氏汲引，本歸正法，仁王護持，先去邪道。失其宗旨，爲般若之罪人，成其詭怪，豈涅槃之信士。不存懲革，遂廢津梁，眷彼愚蒙，將陷坑穽。比有白衣長髮，假託彌勒下生，因爲妖訛，廣集徒侶，稱解禪觀，妄説災祥。或别作小經，詐云佛説，或輒畜弟子，號爲和尚，多不婚娶，眩惑閭閻，觸類實繁，蠹政爲甚。刺史縣令，職在親人，拙於撫馭，是生姦宄。自今已後，宜嚴加捉搦。仍令按察使採訪，如州縣不能覺察，所由長官並量狀貶降。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五《賀御注金剛經狀》　右：内侍尹鳳祥宣敕，垂示臣等御注金剛經。但佛法宗旨，撮在此經，人間習傳，多所未悟。陛下曲垂聖意，敷演微言，幽闡妙健，豁然洞達。雖臣愚昧，本自難曉，伏覽睿

旨，亦即發明。是知日月既出，天下普照，誠在此也！陛下至德法天，平分儒術，道已廣度其宗，僧又不違其願，三教并列，萬姓知歸。臣等忝奉天文，不勝荷戴，無任慶躍之至！

御批：

不壞之法，真常之性，實在此經，衆爲難説，且用稽合同異，疏決源流。朕位在國王，遠有傳法，竟依羣請，以道元，與夫《孝經》《道經》，三教無闕，豈兹秘藏，能有探詳。所賀知。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三《請御注經内外傳授狀》 右：臣等今日於九齡處伏見集賢奉賀御注前件，經墨敕批答；兼九齡説睿思幽讚，玄關洞辟，微言奥旨，廓然昭暢。臣等近識，暗於大道，粗聞九齡此傳，便若已有所得，欣戴感悦，誠不克任。伏惟陛下天縱無方，有來斯應，萬殊一貫，三教同歸。伏望降出御本，許内外傳授，則冀明積劫之重昏，納羣迷於正薰，朝聞夕死，尚不足怪，顧此輕生，於焉何幸！臣等不勝忭躍之至。

張九齡《唐丞相曲江張先生文集》卷一五《賀論三教狀》 右：伏奉今日墨制，召諸學士及道僧講論三教同異。臣聞好尚之論，事蹟於萬方；至極之宗，理歸於一貫。非夫上聖，孰探要旨？伏惟陛下道契無爲，思該玄妙，考六經之同異，筌三教之幽賾。將以降照羣疑，敷化率土，屏浮詞於玉殿，緝精義於金門。一變儒風，再揚道要，凡百庶事，罔不知歸。臣等幸侍軒墀，親承至訓，忭躍之極，實倍常情！望宣付史館。謹奉狀陳賀以聞。謹奏。

御批：

頃因節日，會以萬方，略舉三教，未暇盡理，復兹一集，未之精義，不許游詞，用伏其心，以懲習俗。況會三歸一，初分漸頓，理皆共貫，使自求之。卿等論道廟堂，化原何遠，事関風教，任付史官。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不許私度僧尼及住蘭若勅》開元十九年七月 夫釋氏之教，義歸真寂，爰置僧徒，以奉其法。而趨末忘本，去實據華，假託方便之門，以爲利養之府。徒蠹賦役，積有姦訛，至使浮俗奔馳，左道穿鑿。言念浄域，浸成道姦，非所以葉和至理，弘振王猷，宜有澄清，以正風俗。朕先知此弊，故預塞其源，不度人來向二十載。訪聞在外有三十已下小僧尼，宜令所司及府縣括責處分。又惟彼釋道，同歸凝寂，各有寺觀，自合住持。或寓跡幽閒，或潜行閭里，陷於非僻，有足傷嗟。如聞遠就山林，别爲蘭若，兼亦聚衆，公然往來，或妄託生緣，輒有俗家居止，即宜一切禁斷。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誡勵僧尼勅》開元十九年四月 釋迦設教，出自外方，漢主中年，漸于東土。説兹因果，廣樹筌蹄，事涉虚玄，耻同河漢。故三皇作乂，五帝乘時，未蒙方便之門，自有雍熙之化。朕念彼流俗，深迷至真，盡軀命以求緣，竭資財而作福，未來之勝因莫効，見在之家業以空。事等繁風，曾無所悔，愚人寡識，屢陷刑科。近日僧尼，此風尤甚，因依講説，惑煽閭閻，谿壑無厭，唯財是斂，津梁自壞，其教安施，無益於人，有蠹於俗。或出入州縣，假託威權，或巡歷村鄉，恣行教化，因其聚會，便有宿宵，左道不常，異端斯起。自今已後，僧尼除講律之外，一切禁斷，六時禮懺，須依律儀，午夜不行，宜守俗制。如有犯者，先斷還俗，仍依法科罪。所在州縣不能捉搦，并官吏輒與往還，各量事科貶。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僧尼拜父母勅》開元二十一年十月 道教釋教，其歸一體，都忘彼我，不自貴高。近者道士女冠，稱君子之禮，僧尼企踵，勤誠請之義。以爲佛初滅度，付囑國王，猥當負荷，願在宣布，蓋欲崇其教而先於朕也。自今以後，僧尼一依道士女冠兼拜其父母，宜增修戒行，無違僧律。興行至道，俾在於兹。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禁三元日屠宰勅》開元二十二年十月 道家三元，誠有科誡，朕嘗精意，禱亦久矣。而物未蒙福，念不在兹。今月十四日、十五日，是下元齋日，都城内應省屠宰。宜令河南尹李適之勾當，總與贖取，其百司諸厨，日有内科，亦責數奏來，並百姓間是日並停宰殺漁獵等，兼斷肉食。自今以後，兩都及天下諸州，每年正月七月十月，三元日起十三日至十五日，兼宜禁斷。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玄元皇帝臨降制》開元二十九年五月 大道混成，乃先於天地，聖人至教，用明其宗極。故能發揮妙本，弘濟生靈，使秉志者信徵，迷方者知復。以此救物，故無棄人，其孰當之，莫若我烈祖玄元皇帝矣。朕纘承寶業，重闡玄猷，自臨御以來，罔不夙夜，每滌慮凝想，齋心服形，禮謁於尊容，未明而畢，事將三十載矣。蓋爲天下蒼生，以祈多福，不謂微誠上達，睿祖垂鑒，頃因假寐，忽夢真容，既覺之後，昭然以觀，瞻奉踰時，殊相自然，與夢相協，謂降仙府，永鎮人寰，告我以無疆之休，德音在聽，表我以非常之慶，靈貺有期。乃昊穹幽贊，宗社儲祉，豈朕虚薄，能致兹事。若使寢興，乃申祇敬，宜令所司，即寫真容，分使送諸道採訪使，令當道州轉送開元觀安置。所在道士女冠道士等，皆具威儀法事，迎候像到，七日夜設齋行道，仍各賜錢，用充齋慶之費。自今已後，常

令講習道經，以暢微旨。所置道學，須倍加敦勸，使有成益。是知真理深遠，弘之在人，不有激揚，何以勵俗。諸色人有能明《道德經》及《莊子》、《列子》、《文子》者，委所由長官訪擇，具以名聞，朕當親試，別加甄奬。至如道有三寶，茲居一焉，欽若至言，爰茲宥過天下。見禁囚徒，其十惡罪者，及造僞頭者，并謀殺故殺奸訛宿霄人等，特宜免死，配嶺南。官人犯贓，據情狀輕重事貶降，餘一切免。且夫愛人之義，長育之務，宜存清淨，合於簡易。至如州縣造籍之年，四圍定户，皆據資産，以爲升降，其有小葺園廬，粗致儲蓄，多相糺訐，便被加等。朕情爲敦本，義在勸農，欲使野絶游人，田無曠土，安可得也。自今已後，且三五年間，未須定户，其中或有家資破散，檢覆非虚，不可循舊差科，須量事與降。今者真容應見，古所未聞，福雖始於邦家，慶宜均於士庶。其親王公主郡主縣主及内外文武官等，並量賜錢，至休假之辰，宜以酒食，用申慶樂。諸道節度及將士等，亦宜准此。其兩京及諸州父老，亦量賜錢，同此歡宴，其錢以當處官物況。伊爾公卿，逮乎黎獻，宜勉崇玄化，共復淳源，宣布遐邇，使知朕意。

《唐會要》卷五〇《尊崇道教》　開元二十九年正月，河南採訪使、汴州刺史齊澣奏：「伏以至道沖虚，生人宗仰，未免鞭撻，孰瞻儀型。其道士、僧尼、女冠等有犯，望准道格處分，所由州縣官不得擅行決罰。如有違越，請依法科罪，仍書中下考。」勅旨宜依。五月，上夢玄元告以休期，因令圖寫真容，分布天下。【略】

天寶元年正月七日，陳王府參軍田同秀上言：「玄元皇帝降於丹鳳門之通衢，告賜靈符，在尹喜之故宅。」上遣使就函谷故關令尹喜臺西得之。於是置玄元皇帝廟於大寧坊西南角，東都置於積善坊臨淄舊邸。廟初成，命工人於太白山砥石爲玄元皇帝聖容。又採白石爲玄宗聖容，侍立於玄元皇帝之右，衣以王者衮冕之服。又于像東設立白石，爲李林甫、陳希烈像。林甫犯事，又改刻石爲楊國忠代焉。至德中，克復上都，盡毀瘞之。

其年二月二十日，勅曰：「《古今人表》，玄元皇帝升入上聖。自今已後，每有薦新，先獻玄元廟。其緣告享所奏樂，宜令所司詳定奏聞，并差宗正寺官一員及差户灑埽。」【略】

其年六月勅：「大道先於兩儀，天地生於萬物，是以聖哲之後，咸竭其誠。今後應緣國家制命，表疏、簿書及所試制策文章，一事已上，語指道教之事及天地乾坤之字者，並一切平闕，宜宣示中外。」

其年九月二十五日勅：「兩京玄元廟改爲太上玄元皇帝宮，天下准此。」至二年三月十二日制：「聖祖所理，本在諸天，將欲降靈，固宜取象，況惟帝號，豈可名宮。其在京玄元宮宜改爲太清宮，東都改爲太微宮，天下諸郡改爲紫極宮。」

二年二月勅：「兩京玄元宮及道院等，宜委崇玄館大學士都檢校，務在精修，勿令喧雜，仍不更隸宗正。其道士等名籍，任依常式。」

其年三月十一日勅：「古之制禮，祭用質明，義既取於尚幽，情實緣於既没。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自今已後，每聖祖宮有昭告，宜改用卯時已前行禮。」

四載四月十七日勅：「比太清宮行事官皆具冕服，及奏樂未易舊名，并告獻之時仍陳策祝。既非事生之禮，皆從降神之儀，且真俗殊倫，幽明異數，理有非便，亦在從宜。自今已後，每太清宮行禮官，宜改用朝服，兼停祝版，改爲青詞于紙上。其告獻辭及新奏樂章，朕當別自修撰，仍令所司具議儀注奏聞。」

十三載正月十二日，令有司每至春日，則修薦獻上香之禮，仍永爲常式。【略】

興元元年十二月十九日，詔以太常卿亞上香，光禄卿終上香，改三禮拜爲再拜。

貞元元年正月二日勅：「薦享太清宮，亞獻太常卿充，終獻光禄卿充，仍永爲常式。」

元和九年二月，内出《道教神仙圖像經法》九軸，以賜興唐觀。

長慶二年五月勅：「諸色人中有情願入道者，但能暗記《老子經》及《度人經》，灼然精熟者，即任入道。其《度人經》情願以《黄庭經》代之者，亦聽。宣令所司，具令立文狀條目，限降誕月内投名請試，今年十月内試畢。」

寶曆元年，上有事于南郊，將謁太清宮。長安縣主簿鄭翦時主役于御院，忽于縣之西隅見一白衣老人，云：「此下有井，正道真皇帝過路，汝速識之，不然罪在不測。」翦惶懼，領役人修之。其處已陷數尺，命發之，則古井存焉。驚顧之際，已失老人所在。始悟神告，默不敢告，展轉傳布，功德使護軍中尉劉弘規以事上聞。上既至宮，朝獻畢，赴南郊，于宮門駐馬，宰臣及供奉官于馬前蹈舞稱賀。遂命翰林學士、兵部侍郎韋處厚撰記，令起居郎柳公權書石，寘于井之上，以表神異。其名曰《聖瑞感應記》，乃賜翦緋魚袋。

會昌元年二月十五日勅：「玄元皇帝降誕日。近覽天寶二年勅：『我聖祖澹然常在，爲道之宗，既殊有盡之期，須展事生之禮。』今太清宮薦告皆用朝謁之儀，即降誕昌辰，理難停廢。宜改爲降神聖節，休假百官，庶表貽謀之慶，以申嚴敬之誠。」

其年六月，道士趙歸真等八十一人入內，于三殿造九天道場，便令上食供食，駕幸三殿九天壇道場受籙。

其月，右拾遺王哲進狀，請度進士、明經爲道士，不從。

其月，左補闕劉彥謨諫求仙事，貶河南府户曹參軍。

二年十一月，以道士趙歸真爲歸道門兩街都教授博士。時武宗志學神仙，歸真乘間排毀釋氏，言非中國之教，宜盡去之。帝然之，乃澄汰天下僧尼。

五年九月，勅取東都弘聖寺改修太微宮。

《新唐書・王嶼傳》 王璵者，方慶六世孫，少爲禮家學。玄宗在位久，推崇老子道，好神仙事，廣脩祠祭，靡神不祈。璵上言，請築壇東郊祀青帝，天子入其言，擢太常博士、侍御史，爲祠祭使。璵專以祠解中帝意，有所禳祓，大抵類巫覡。漢以來葬喪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至是璵乃用之。

肅宗立，累遷太常卿，又以祠禱見寵。乾元三年，拜蒲同絳等州節度使，俄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時大兵後，天下願治，璵望輕，無它才，不爲士議諧可，既驟得政，中外悵駭。乃奏置太一壇，勸帝身見九宮祠。帝由是專意，它議不能奪。帝嘗不豫，太卜建言崇在山川。璵遣女巫乘傳分禱天下名山大川，巫皆盛服，中人護領，所至干託州縣，賂遺狼藉。時有一巫美而蠱，以惡少年數十自隨，尤憸狡不法。馳入黃州，刺史左震晨至館請事，門鑰不啓。震怒，破鑰入，取巫斬廷下，悉誅所從少年，籍其贓得十餘萬，因遣還中人。既以聞，璵不能詰，帝亦不加罪。明年，罷璵爲刑部尚書，又出爲淮南節度使，猶兼祠祭使，徙浙東。召入，再遷太子少師。卒，贈開府儀同三司，謚曰簡懷。

始，璵託鬼神致位將相，當時以左道進者紛紛出焉。李國禎者，以術士顯，廣德初，建言「唐家仙系，宜崇表福區，招致神靈，請度昭應南山作天華上宮、露臺、大地婆父祠，并三皇、道君、太古天皇、中古伏羲、女媧等各爲堂皇，給百户掃除」。又即義扶谷故湫祠龍，置房宇。有詔從之，乃除地課工，方歲饑，人不堪命。昭應令梁鎮上疏切諫，以爲有七不可：「天地之神，推之尊極者，掃地可祭，精意可享。今廢先王之典，爲人祈福，福未至而人已困。又違神虐人，何從而致福邪？宗廟月無三祭，此不宜然。婆父之鄙語，不經見，若爲地建祖廟，上天必貽向背之責。夫湫者，龍所託耳，今湫竭已久，龍安所存？不宜崇去龍之穴，破生人之産。若三皇、五帝、道君等，兩京及所都各有宮廟，春秋彝饗，此復營造，是謂瀆神。夫休咎豐凶本於五事，不在山川百神明矣。」即劾國禎等「動衆則得人，興工則獲利，祭祀則受胙，主執則市權，營罔天聽，負抱粢糈，道路相望，無時而息，人神胥怨，災孽並至。臣昨受命，有所安輯，陛下許以權宜，今所興造，臣謹以便宜悉停」。帝從之。鎮忼慨有名士也，仕至司門郎中。璵曾孫搏，別傳。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條貫僧尼勅》寶應元年八月 道釋二教，用存善誘，至於像設，必在尊崇。如聞州縣公私，多借寺觀居止，因茲褻瀆，切宜禁斷，務令清肅。其寺觀除三綱并老病不能支持者，餘並俾每日二時行道禮拜，如有弛慢，並量加科罰。又崇敬清淨，禮避嫌疑，其僧尼道士，非本師教主，及齋會禮謁，不得妄託事故，輒有往來，非時聚會。並委所由長官勾當，所有犯者，准法處分，亦不得因茲攪擾。分明告示，咸使知悉。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禁僧卜筮制》 勅左道疑衆，王制無捨，妖言蠹時，國朝尤禁。且緇黃之教，本以少思寡欲也，陰陽者流，所以教授人時也。而有學非而辨，性狎於邪，輒窺天道之遠，妄驗國家之事。仍又託於卜筮，假説災祥，豈直閭閻之内，恣其誑惑。兼亦衣冠之家，多有厭勝，將恐寖成其俗，以生禍亂之萌。時艱已來，禁網疎闊，致令此輩，尚有矯誣，害政之深，莫過於此。將歸正道，必絶姦源。宜令所司，舉舊條處分。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禁天下寺觀停客制》 勅：釋教本以助化，道家先於理國，懲惡勸善，以齊死生，蕭然慈仁，美利天下，所庇者大，所益者深。故歷代崇尚，而弗易也。朕以玄元烈祖，慶我昌運，西方聖人，福茲下土，常所盡敬，敢忘致誠。且至真之體，尚於精潔，流俗所尊，不宜褻慢。如聞天下寺觀，多被軍士及官吏諸客居止，狎而黷之，曾不畏忌，緇黃屏竄，堂居毀撤，寢處於象設之門，庖厨於廊廡之下。緬然遐想，愧歎良深。自今已後，切宜禁斷。其軍士，委州縣長吏與本將商量，移於穩便處安置。其官吏諸客等，頻有處分，自合遵承，仰勅到當時發遣。應尊像有損壞處，俾隨事脩補。其有諸神所居，載在祀典，靈跡昭著，福及生人者，如有毀廢，亦宜增葺。且王者以清淨統法，聖人以神道設教，精意所在，感而遂通，非徼福於朕躬，期降祥於黎獻。申明詔旨，用悉勞懷。

李肇《唐國史補》卷上 李丹爲虔州刺史，與妹書曰：「釋迦生中國，設教如

周孔。周孔生西方，設教如釋迦。天堂無則已，有則君子生。地獄無則已，有則小人入。」聞者以爲知言。

《全唐文》卷三九四李叔明《請删汰僧道疏》　佛空寂無爲者也，道清虚寡欲者也，今迷其内而飾其外，使農夫工女，墮業以避役。故農桑不勸，兵賦日屈，國用軍儲爲斁耗。臣請本道定寺爲三等，觀爲二等，上寺留僧二十一，上觀道士十四，每等降殺以七，皆擇有行者，餘還爲民。

王讜《唐語林》卷六　德宗降誕日，内殿三教講論，以僧鑒虚對韋渠牟，以許孟容對趙需，以僧覃延對道士郗惟素。諸人皆談畢，鑒虚曰：「諸奏事云：元元皇帝，天下之聖人；文宣王，古今之聖人；釋迦如來，西方之聖人；今皇帝陛下，是南贍部洲之聖人。臣請講御製賜新羅銘。」講罷，德宗有喜色。

《敦煌寶藏》伯三六二四號《勸善文》　勅：左丞相賈躭頃下諸州，普勸衆生，每日念阿彌陀佛一千口，斷惡行善。今年大熟，無人收刈，有數種病死。第一虐病死，第二天行病死，第三赤白痢死，第四赤眼病死，第五女人産生病死，第六水痢死，第七風病死。今勸衆生寫此經一本，免一門難，能寫兩本，免六親難。見此經不寫此者，滅門。門上牓之，得過此難。無福者，不可得見此經從南來。正月八日，雷電霹靂，空中有一童子，年四歲。又見一老人在路中，見一虵身長萬萬尺，人頭鳥足，遂呼老人曰：太山崩，要人萬萬衆，須牛萬萬頭，着病者難耆，寫此經者，得免此難。不信者，但看四月一日後，三家使一牛，五男同一婦。僧尼巡門，勸寫此經流傳。若被風吹却，不免此難。聖人流傳真言，報諸衆生，莫信邪師。見聞者，遞相勸念阿彌陀佛，不久即見太平時。

貞元十九年甲申歲次正月廿三日。

《敦煌寶藏》斯五〇一九號《勸善文》　三十三天佛最尊，萬物終歸不過人，一世眼看何施度，努力相勸入善門。只恐衆生造之惡，經律法教遣修文，食肉衆生短命報，諸佛慈悲勸諫君。莫道煞生無人見，善惡童子每知聞，好事惡事皆抄録，未肯臨時放壹分。造罪人多修福少，所以衆生長受貧，天堂快樂無人去，地獄苦處競來奔。不是閻羅喚入君，亦不是諸佛没慈悲，總緣慳貪難勸諫，百劫千生自陷身。第一當官莫誑法，倚持形勢乃欺貧，蠢動衆生皆惜命，負骨理牙不放君。力弱不加遭枉横，法外陵遲不敢嗔，枉取一錢徵萬倍，命終地獄受艱辛。富貴前生多施得，貧是慳貪宿業因，世人無慈好酒肉，百味調和勸六親。但看猪羊被宰煞，苦痛之聲上帝聞，眼光早已隨刀落，四脚高懸就血盆。將諸食肉屠他命，地獄怨雠不可論，累月不曾得一頓，終日虚沾喫肉人。死王猶來諮生處，若個不覓命長存，終須一度尤常去，何那甘心入死門。死門且向總應知，一死不還東生時，飛鷹走狗屠煞命，黄泉地下悔難斯。煞命始得他肉喫，思量何莽有恩怨，被針刺者由疼痛，何向將刀身上努。輪迴六道受諸苦，改頭換面不相知，雖取衆生血肉喫，誰知父母及妻兒。相勸莫食衆生肉，猪羊惜命叫聲悲，口中横骨語不得，眼見刀光恨不是。

《柳宗元集》卷二五《送濬上人歸淮南覲省序》　金仙氏之道，蓋本於孝敬，而後積以衆德，歸于空無。其敷演教戒於中國者，離爲異門，曰法，曰律，以誘掖迷濁，世用宗奉。其有脩整觀行，尊嚴法容，以儀範于後學者，以爲持律之宗焉。上人窮討秘義，發明上乘，奉威儀三千，雖造次必備。嘗以此道宣於江湖之人，江湖之人悦其風而受其賜，攀慈航望彼岸者，蓋千百計。天子聞之，徵至闕下，御大明秘殿以問焉。導揚本教，頗甚稱旨。京師士衆，方且翹然仰大雲之澤，以植德本，而上人不勝顧復之恩，退懷省侍之禮，懇迫上乞，遂無以奪。由是杖錫東顧，振衣晨征。

右司員外郎劉公，深明世典，通達釋教，與上人爲方外遊。始榮其至，今惜其去，於是合郎署之友，詩以貺之。退使孺子執簡而序之，因繫其辭曰：

上人專於律行，恒久彌固，其儀刑後學者歟？誨于生靈，觸類蒙福，其積衆德者歟？覲于高堂，視遠如邇，其本孝敬者歟？若然者，是將心歸空無，捨筏登地，固何從而識之乎？古之贈禮，必以輕先重，故鄭商之犒先乘韋，魯侯之贈後吴鼎。今餞詩之重，皆衆吴鼎也。故乘韋之比，得序而先之。且曰，由禮而不敢讓焉。

《柳宗元集》卷二八《永州龍興寺修淨土院記》　中州之西數萬里，有國曰身毒，釋迦牟尼如來示現之地。彼佛言曰：「西方過十萬億佛土，有世界曰極樂，佛號無量壽如來。其國無有三惡八難，衆寶以爲飾；其人無有十纏九惱，羣聖以爲友。有能誠心大願，歸心是土者，苟念力具足，則往生彼國，然後出三界之外。其於佛道無退轉者，其言無所欺也。」晉時廬山遠法師作《念佛三昧詠》，大勸于時。其後天台顗大師著《釋淨土十疑論》，弘宣其教。周密微妙，迷者咸賴焉，蓋其留異跡而去者甚衆。

永州龍興寺，前刺史李承晊及僧法林，置淨土堂于寺之東偏，常奉斯事。逮今餘二十年，廉隅毁頓，圖像崩墜。會異上人居其宇下，始復理焉。上人者，修最上乘，解第一義。無體空折色之跡，而造乎真源，通假有借無之名，而入於實

相。境與智合，事與理并。故雖往生之因，亦相用不捨。誓葺茲宇，以開後學。有信士圖爲佛像，法相甚具焉。今刺史馮公作大門以表其位，余遂周延四阿，環以廊廡，繢二大士之像，繒蓋幢幡，以成就之。嗚呼！有能求無生之生者，知舟筏之存乎是。遂以天台十疑論書于牆宇，使觀者起信焉。

《柳宗元集》卷二八《道州毀鼻亭神記》 鼻亭神，象祠也。不知何自始立，因而勿除，完而恒新，相傳且千歲。

元和元年，河東薛公，由刑部郎中刺道州，除穢革邪，敷和于下。州之罷人，去亂即治，變呻爲謠，若痿而起，若矇而瞭，騰踴相視，既底于理，公乃考民風，披地圖，得是祠。駭曰：「象之道，以爲子則傲，以爲弟則賊，君有鼻而天子之吏實理。以惡德而專世祀，殆非化吾人之意哉！」命亟去之。於是撤其屋，墟其地，沉其主於江。公又懼楚俗之尚鬼而難諭也，乃徧告于人曰：「吾聞『鬼神不歆非類』，又曰：『淫祀無福。』凡天子命刺史于下，非以專土疆、督貨賄而已也。蓋將教孝悌，去奇邪，俾斯人敦忠睦友，祗肅信讓，以順于道。吾之斥是祠，以明教也。苟離于正，雖千載之違，吾得而更之，況今茲乎？苟有不善，雖異代之鬼，吾得而攘之，況斯人乎？」州民既諭，相與歌曰：「我有耇老，公燠其肌。我有病癢，公起其羸。髫童之闇，公實智之。鰥孤孔艱，公實遂之。孰尊惡德？遠矣自古。孰羨淫昏？俾我斯瞽。千歲之冥，公闢其户。我子洎孫，延世有慕。」

宗元時謫永州，邇公之邦。聞其歌詩，以爲古道罕用，賴公而存，斥一祠而二教興焉。明罰行于鬼神，愷悌達于蠻夷，不唯禁淫祀、黜非類而已。願爲記以刻山石，俾知教之首。

《柳宗元集》卷二八《柳州復大雲寺記》 越人信祥而易殺，傲化而偭仁。病且憂，則聚巫師，用雞卜。始則殺小牲；不可，則殺中牲；又不可，則殺大牲；而又不可，則訣親戚飭死事，曰「神不置我矣」，因不食，蔽面死。以故户易耗，田易荒，而畜字不孳。董之禮則頑，束之刑則逃，唯浮圖事神而語大，可因而入焉，有以佐教化。

柳州始以邦命置四寺，其三在水北，而大雲寺在水南。水北環治城六百室，水南三百室。俄而水南火，大雲寺焚而不復且百年。三百室之人失其所依歸，復立神而殺焉。元和十年，刺史柳宗元始至，逐神于隱遠而取其地。其傍有小僧舍，闢之廣大，達達横術，北屬之江。告于大府，取寺之故名，作大門，以字揭之。立東西序，崇佛廟，爲學者居。會其徒而委之食，使擊磬鼓鍾，以嚴其道而傳其言。而人始復去鬼息殺，而務趣於仁愛。病且憂，其有告焉而順之，庶乎教夷之宜也。凡立屋大小若干楹，凡闢地南北東西若干畝，凡樹木若干本，竹三萬竿，圃百畦，田若干塍。治事僧曰退思，曰令賓，曰道堅。後二年十月某日，寺皆復就。

段安節《樂府雜録·文漵子》 長慶中俗講僧文漵善吟經，其聲宛暢，感動里人。樂工黄米飯依其念四聲觀世音菩薩，乃撰此曲。

趙璘《因話録》卷四 有文淑僧者，公爲聚衆譚説，假託經論所言，無非淫穢鄙褻之事。不逞之徒，轉相鼓扇扶樹。愚夫治婦，樂聞其説，聽者填咽。寺舍瞻禮崇奉，呼爲和尚。教坊效其聲調，以爲歌曲。其甿庶易誘，釋徒苟知真理，及文義稍精，亦甚嗤鄙之。近日庸僧以名繫功德使，不懼臺省府縣，以士流好窺其所爲，視衣冠過於仇讎，而淑僧最甚，前後杖背，流在邊地數矣。

《舊唐書·敬宗紀》 寶曆二年十一月甲子朔，以太清宫道士趙歸真充兩街道門都教授博士。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修亳州大清宫詔》太和 聖人立極，教本奉先，王者配天，義惟尊祖。我大聖祖玄元皇帝，肇開寶運，垂祚有唐，致六合於大同，躋羣生於壽域，保茲鴻業，實賴貽謀。如聞亳州太清宫，頻經水潦，頗已摧毀，永惟誕聖之地，敢忘崇本之誠。宜令宣武軍節度使李程，兼充亳州太清宫使，仍委漸加修葺，以時致敬，稱朕意焉。

《全唐文》卷七四唐文宗《條流僧尼勅》 朕齋居法宫，詳念致理，思欲建皇極，端化源，大蘇生靈，漸復古道，知矧伊耗蠹，必在澄清。而釋氏宗來自西國，殷周已前，何嘗有此，唐虞之際，寧匪盛時。逮至漢明因夢以言徵，傅毅猥詞而臆對，遠承象教，從此流行，蕩然相傳，垂七百祀。黎庶信苦空之説，衣冠敬方便之門，異同之論雖多，俗尚之訛未革。遂使風驅成俗，雲構滿途，丁壯苟避於征徭，孤窮實困於誘奪。永言斯弊，宜峻科條。自今已後，京兆府委功德使，外州府委所在長吏，嚴加捉搦。不得度人爲僧尼，累有明勅，切在提舉。爲我元元，務在長育，擅有髡削，亦宜禁斷。比來京城及諸州府，三長齋月置講集衆兼戒懺，及七月十五日解夏後巡門家提剥割生人妄稱度脱者，並宜禁斷。且僧尼本律，科戒甚嚴，苟有違犯，便勒還俗。若有自願還俗者，官司不須立制。如聞兩街功德使近有條約，不許僧尼午後行遊。雖曰緇徒，無非赤子，有妨自遂，亦軫予懷。從今已後，午後任行。其僧尼在城委功德使，其諸州府委本任長吏試經。

僧尼並須讀得五百紙，文字通流，免有舛誤，兼數内念得三百紙，則爲及格。京城勅下後，諸州府勅到後，許三箇月温習，然後試練。如不及格，便勅還俗。其有年過五十以上，筋力既衰，及年齒未至，夙嬰痼疾，并瘖聾跛躄不能自存者，並不在試經限。若有戒律清高，修持堅苦，風塵不雜，徒衆共知者，亦不在試經限。天下更不得創造寺院，普通蘭若等。如因破壞，即任修葺。於戲！理國之本，在正風俗，故王化首婚姻之道，所以序人倫；霸圖著胎養之令，所以務生聚。況一夫不耕，人受其饑，一女不織，人受其寒，安有廢中夏之人，習外夷無生之法。略期疏滌，用潔源流，俾爾齊甿，去末歸本，庶富之漸，其在斯乎！凡厥司存，勉率吾教，各勤檢馭，稱朕意焉。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一　〔開成三年〕九月一日，無異事。從〔揚州〕開元寺西涉河，有無量義寺。有老僧名文襲，春秋七十，新作《維摩經記》五卷，今現在堂裏講。其疏記多用肇、生、融、天台等義。比寺諸僧來集聽之，聽衆都有卅八人，共敬重文襲和尚。【略】

〔十一月〕廿四日，堂頭設齋，衆僧六十有餘。幻羣法師作齋難久食儀式也。衆僧共入堂裏，次第列坐，有人行水，施主僧等於堂前立，衆僧之中有一僧打槌，更有一僧作梵，梵唄云：「云何於此經，究竟到彼岸，願佛開微密，廣爲衆生説。」音韻絶妙。作梵之間，有人分經。梵音之後，衆共念經，各二枚許，即打槌。轉經畢，次有一僧，唱：「敬禮常住三寶。」衆僧皆下床而立，即先梵音師作梵，「如來色無盡」等一行文也。作梵之間，綱維令請益僧等入裏行香，盡衆僧數矣。行香儀式，與本國一般。其作齋晉人之法師矣衆起立，到佛左邊，向南而立。行香畢，先歎佛，與本國咒願初歎佛之文不殊矣。歎佛之後，即披檀越先請設齋狀，次讀齋歎之文。讀齋文了，唱念釋迦牟尼佛。大衆同音稱佛名畢，次即唱禮，與本國道爲天龍八部、諸善神王等唄一般。乍立唱禮，俱登床坐也。讀齋文僧並監寺、綱維及施主僧等十餘人，出食堂至庫頭齋。自外僧、沙彌咸食堂齋。亦於庫頭，別爲南岳、天台等和尚備儲供養。衆僧齋時，有庫司僧二人辦備諸事。唐國之風，每設齋時，飯食之外，別留料錢。當齋將竟，隨錢多少，僧衆僧數，等分與僧。但贈作齋文人，別增錢數。若於衆僧各與卅文，作齋文者與四百文，並呼道「儭錢」，計與本國道「布施」一般。齋後，同於一處嗽口，歸房。凡寺恒例，若有施主擬明朝煮粥供僧時節，即暮時交人巡報「明朝有粥」；若有人設齋時，晚際不告，但當日早朝交人巡告「堂頭有飯」；若有人到寺請轉經時，亦令人道「上堂念經」。其揚府中有册餘寺。若此寺設齋時，屈彼寺僧以來，令得齋儭。如斯輪轉，隨有齋事，編録寺名次第，屈餘寺僧次。是乃定寺次第，取其僧次。一寺既爾，餘寺亦然。互取寺次，互取僧次。隨齋饒之，屈僧不定。一寺一日設齋，計合有堂寺僧次，比寺僧次。又有化俗法師，與本國道「飛教化師」同也。説世間無常苦空之理，化導男弟子、女弟子，呼道化俗法師也。講經、論、律、記、疏等，名爲座主、和尚、大德。若納衣收心，呼爲禪師，亦爲道者。持律偏多，名律大德，講爲律座主，餘亦准爾也。自去十月來，霖雨數度，相公帖七箇寺，各令七僧念經乞晴，七日爲期，及竟天晴。唐國之風，乞晴即閉路北頭，乞雨即閉路南頭。相傳云：「乞晴閉北頭者，閉陰則陽通，宜天晴也；乞雨閉南頭者，閉陽則陰通，宜零雨也。」【略】

又相公近者屈來潤州鶴林寺律大德光義，暫置惠照寺。相公擬以此僧爲當州僧正，便令住此開元寺。其僧正、檢領揚州都督府諸寺之事並僧等。凡此唐國有僧録、僧正、監寺三種色：僧録統領天下諸寺，整理佛法；僧正唯在一都督管内；監寺限在一寺。自外方有三綱并庫司。尋暮際，僧正住當寺。【略】

開成四年己未當本國承和六年己未正月一日甲寅，是年日也。官俗三日休暇，當寺有三日齋。早朝，相公入寺禮佛，即歸去。

三日，始畫南岳、天台兩大師像兩鋪各三副。昔梁代有韓幹，是人當梁朝爲畫手之第一，若畫禽獸像，及乎着其眼，則能飛走。尋南岳大師顔影，寫着於揚州龍興寺，勅安置法花道場瑠璃殿南廊壁上。乃令大使傔從粟田家繼寫取，無一虧謬，遂於開元寺，令其家繼圖絹上，容貌衣服之體也，一依韓幹之樣。又彼院同廊壁上，畫寫誦《法花經》，將數致異感和尚等影，數及廿來，不能具寫。瑠璃殿東有普賢「迴風之堂」，昔有火起，盡燒彼寺。燒至法花院，有誦經師靈祐，於此普賢堂内誦《法花經》，忽然大風起自院裏，吹却其火，不燒彼堂。時人因號普賢「迴風之堂」。又於東塔院安置鑒真和尚素影，閣題云：「過海和尚素影。」更中門内東端，建《過海和尚碑銘》，其碑序記鑒真和尚爲佛法渡海之事，稱和尚過海遇惡風，初到蛇海，長數丈餘，行一日即盡；次至黑海，海色如墨等者。又聞勅符到州，其符狀稱，准朝貢使奏，爲日本國使，帖於楚州雇船，便以三月令渡海者，未詳其旨。

六日，相公隨軍沈弁來云：「相公傳語，從今月初五日，爲國并得錢修開元寺栴檀瑞像閣，寄孝感寺令講經募緣。請本國和尚特到聽講，兼催本國諸官等

結緣捨錢者。」

七日，沈弁來傳相公語言：「州府諸官，擬以明日會集孝感寺，將屈本國和尚相來者講者。」兼有講經法師璠募緣文。案彼狀稱：「修瑞像閣，講《金剛經》，所乞錢五十貫。狀過相公，賜招募同緣同因，寄孝感寺講經候緣者。」其狀如別。沈弁申云：「相公施一千貫，此講以一月爲期，每月進赴聽法人多數，計以一萬貫，得修此閣。彼期國出千貫錢，婆國人捨二百貫。今國衆計少人數，仍募五十貫者。」轉催慮少。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二 〔唐開成四年十月〕十六日，山院起首講《法花經》，限來年正月十五日爲其期，十方衆僧及有緣施主皆來會見就中聖琳和尚是講經法主，更有論義二人：僧頓證、僧常寂。男女道俗同集院裏，白日聽講，夜頭禮懺聽經及次第，僧等其數册來人也。其講經禮懺，皆據新羅風俗。但黄昏、寅朝二時禮懺，且依唐風，自餘並依新羅語音。其集會道俗老少尊卑，惣是新羅人，但三僧及行者一人，日本國人耳。

十七日，齋前由當院講起處，且出寺往南山法空闍梨院。赤山院綱維馳書請歸，不許住南院。更修狀請十五日暇，綱維僅許。

廿二日，緣事不穩，歸於本院。

赤山院講經儀式：辰時，打講經鐘，打驚衆鐘訖，良久之會，大衆上堂，方定衆鐘。講師上堂，登高座間，大衆同音稱嘆佛名，音曲一依新羅，不似唐音。講師登座訖，稱佛名便停。時有下座一僧作梵，一據唐風，即「云何於此經」等一行偈矣。至「願佛開微密」句，大衆同音唱云「戒香、定香、解脱香」等。頌梵唄訖，講師唱經題目，便開題分別三門。釋題目訖，維那師出來，於高座前讀申會興之由，及施主別名，所施物色申訖，便以其狀轉與講師。講師把麈尾，一一申舉施主名，獨自誓願，誓願訖，論義者論端舉問。舉問之間，講師舉麈尾，聞問者語。舉問了，便傾麈尾，即還舉之，謝問便答。帖問帖答，與本國同，但難儀式稍別。側手三下後，申解白前，卒爾指申難，聲如大嗔人，盡音呼諍。講師蒙難，但答不返難。論義了，入文讀經。講訖，大衆同音長音讚嘆，讚嘆語中有迴向詞。講師下座，一僧唱處世界如虚空偈，音勢頗似本國。講師昇禮盤，一僧唱三禮了，講師大衆同音，出堂歸房。更有覆講師一人，在高座南下座，便談講師昨所講文，至「如含義」句。講師牒文釋義了，覆講亦讀。讀盡昨所講文了，講師即讀次文，每日如斯。

新羅一日講議式：辰時打鐘，長打擬了，講師、都講二人入堂。大衆先入列坐，講師、讀師入堂之會，大衆同音稱嘆佛名長引。其講師登北座，都講登南座了，讚佛便止。時有下座一僧作梵，「云何於此經」等一行偈也。作梵了，南座唱經題目，所謂唱經長引，音多有屈曲。唱經之會，大衆三遍散花；每散花時，各有所頌。唱經了，更短音唱題目。講師開經目，三門分別，述經大意。釋經題目竟，有維那師披讀申事興所由。其狀中具載無常道理，亡者功能，亡逝日數。知登州刺史姓烏名角，時人喚烏使君。有三諱字：「明」、「綺」、「給」也，「明日」即道「來日」。青州節度使姓韋，時人喚韋尚書，無諱字也。

新羅誦經儀式，大唐喚作「念經」。打鐘定衆了，下座一僧起打揵，唱「一切恭敬敬禮常住三寶」。次一僧作梵，「如來妙色身」等兩行偈，音韻共唐一般。作梵之會，一人擎香盆，歷行衆座之前，急行行便休，大衆同音誦《摩訶般若》題數十遍也。有一師，陳申誦經來由了，大衆同音誦經，或時行經本，或時不行經本。念經了，導師獨唱「歸依佛、歸依法、歸依僧」，次稱佛菩薩號。導師唱云：「南無十二大願」，大衆云：「藥師瑠璃光佛。」導師云：「南無藥師也」，大衆同音云：「瑠璃光佛。」導師云：「南無大慈悲也」，大衆同音云：「觀世音菩薩。」餘皆如是。禮佛了，導師獨結願迴向，迴向稍長。迴向之後，導師云：「發心」，大衆同音亦云「發心」，次導師唱發願已竟，頂禮三寶。次施主擎施物坐，導師與呪願，便散去。

圓仁《入唐求法巡禮行記》卷三 〔開成六年正月〕九日五更時，拜南郊了，早朝歸城，幸在丹鳳樓。改年號，改開成六年爲會昌元年。又勅於左、右街七寺開俗講。左街四處：此資聖寺，令雲花寺賜紫大德海岸法師講《花嚴經》；保壽寺，令左街僧録、三教講論、賜紫、引駕大德體虚法師講《法花經》；菩提寺，令招福寺内供奉、三教講論大德齊高法師講《涅槃經》；景公寺令光影法師講。右街三處：會昌寺令内供奉、三教講論、賜紫、引駕起居大德文潡法師講《法花經》。城中俗講，此法師爲第一。惠日寺、崇福寺講法師未得其名。又勅開講道教，左街令勅新從劍南道召太清宫内供奉矩令費，於玄真觀講《南花》等經；右街一處，未得其名。並皆奉勅講。從大和九年以來廢講，今上新開。正月十五日起首至二月十五日罷。【略】

〔會昌元年〕五月一日，勅開講，兩街十寺講佛教，兩觀講道教。當寺内供奉講論大德嗣標法師，當寺講《金剛經》；青龍寺圓鏡法師，於菩提寺講《涅槃經》。

自外不能具書。【略】

九月一日，勅兩街諸寺開俗講。【略】

會昌二年正月一日【略】諸寺開俗講。【略】

五月，奉勅開俗講，兩街各五座。

王讜《唐語林》卷一　武宗好神仙，道士趙歸真者出入禁中，自言數百歲，上頗敬之。與道士劉元靖力排釋士，上惑其説，遂有廢寺之詔。宣宗即位，流歸真於嶺南，戮元靖於市。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三《拆寺制會昌五年八月》　朕聞三代以前，未嘗言佛。漢魏之後，像教寖興。是逢季時，傳此異俗，因緣染習，蔓衍滋多。以至於蠹耗國風，而漸不覺，以至於誘惑人意，而衆益迷。洎於九有山原，兩京城闕，僧徒日廣，佛寺日崇。勞人力於土木之功，奪人利於金寶之飾，移君親於師資之際，違配偶於戒律之間。壞法害人，無逾此道。且一夫不田，有罹其餒者；一婦不織，有罹其寒者。今天下僧尼，不可勝數，皆待農而食，待蠶而衣，寺宇招提，莫知紀極，皆雲構藻飾，僭擬宫居。晉宋齊梁，物力凋殘，風俗澆詐，莫不由是而致也。況我高祖太宗以武定禍亂，以文理華夏，執此二柄，足以經邦，豈可以區區西方之教，與我抗衡哉！貞觀開元，亦嘗釐革，剗除不盡，流衍轉滋。朕博覽前言，旁求輿議，獎之可革，斷在不疑。而中外誠臣，叶心正意，條疏至當，宜在必行。懲千古之蠹源，成百王之典法，濟人利衆，予不讓焉。其天下所拆寺四千六百餘所，還俗僧尼二十六萬五十人，收充兩税户；拆招提蘭若四萬餘所，收膏腴上田數千萬頃，收奴婢爲兩税户，十五萬人并隸僧尼屬主客，顯明外國之教。勒大秦穆護拔二千餘人並令還俗，不雜中華之風。於戲！前古未行，似將有待，及今盡去，豈謂無時。駈游墮不業之徒，已踰百萬，廢丹臒無用之屋，何啻億千。自此清浄訓人，慕無爲之理，易簡齊政，成一俗之功。將使六合黔黎，同歸皇化。尚以革獎之始，日用不知。下制明廷，宜體予意，宣布中外，咸使聞知。

《全宋文》卷三四五夏竦《禁淫祀策》　臣聞聖人之制祭祀，法施于民則祀之；以死勤事，以勞定國則祀之；能禦大災，能捍大患則祀之。非其倫擬，不籍祀典。歷代法制，多禁淫祀。蓋黔黎無識，黷神右鬼，妖巫憑之，詐降靈異，元元從之，祈禳厭勝。且雞豚醴酌，祀無名士木，貧者貨鬻，以供祭賽。村聚里閭，廟貌相望，春夏秋冬，歌舞薦仍。民産益薄，而蠹食滋甚。以是而觀，頗殊至治。仲尼曰：「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國家道化風行，光被八極。鄙遠之民，尚循流弊。誠當峻示科條，禁其詭誕，杜齊民蠹耗之源，抑巫覡妖怪之本。若垂之典法，乃富庶一端，風俗無邪，式臻康泰。

《全宋文》卷三四六夏竦《抑仙釋奏》　臣聞舜禹商周之有天下，文以經邦國，武以戡禍亂，政以齊民，教以導俗。故家給人足，元元豐厚。漢氏陵遲，魚目入珠，樹黄老之談，導浮屠之源。歲月滋深，技派寖茂。蕭梁之佞，象教勃興；李唐之譎，真風益廣。招藏游惰，蠹耗衣食，誕誑吾民，十室而九。雖間有鉅儒輸誠獻諫，深根固蒂，無以拔去。國家經啟古義，深抑流弊，狹度人之制，峻修崇之禁，九州穆若，有識交慶。而大藩尚踰千人，小郡猶登百輩。訪諸輿議，其倖可知。皆言京城寺觀，每歲頗得度人。或暫考經業，或但聞久次，便受戒籙，即登名籍。四遠之徒，游手之民，皆擔簦負幣，求度鑒下。《詩》云：「商邑翼翼，四方之極。」又曰：「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豈有書軌混同，憲章殊異？又聞其徒豪右多聚貨泉，因誕降聖辰，仰望王澤，或徼幸命服，或希覬寵號。仲尼曰：「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忍使恩耀，光被髡褐？求之典籍，甚爲無謂。伏願陛下恭循典法，錫命司存，省度人之禁，去紫衣之制。庶令驕嫚之民，罕趨浮惰之業。聖朝善政，自可遵行仁義，何必恢崇釋老，而後教化式孚？區區之言，伏待裁擇。

《全宋文》卷三四七夏竦《洪州請斷袄巫奏》　臣聞左道亂俗，袄言惑衆，在昔之法，皆殺無赦。蓋以姦臣逆節，狂賊亂規，多假鬼神，摇動耳目。漢之張角，晉之孫恩，偶失防閑，遂至屯聚。國家宜有嚴制，以肅多方。竊以當州東引七閩，南控百粤，編氓右鬼，舊俗尚巫。在漢樂巴，已嘗翦理；爰從近歲，傳習滋多。假託禨祥，愚弄黎庶，剿絶性命，規取貨財。皆于所居，塑畫魅魑，陳列幡幟，鳴擊鼓角，謂之神壇。嬰孺襁褓已令寄育，字曰壇留、壇保之類。及其稍長，則傳習袄法，驅爲童隸。民之有病，則門施符術，禁絶往來，斥遠至親，屏去便物。家人嘗藥，則曰神不許服；病者欲飯，則云神未聽飧。率令疫人，死于饑渴。洎至亡者服用，又言餘祟所憑，人不敢留，規以自入。若幸而獲免，家之所資，假神而言，無求不可。其間有孤子單族，首面幼妻，或絶户以圖財，或害夫而納婦。浸淫既久，習熟爲常，民被非辜，了不爲怪，奉之愈謹，信之益深。從其言甚于典章，畏其威重于官吏。奇神異像，圖繪歲增；邪籙袄符，傳寫日夥。小則雞豚致祀，斂以還家；大則歌舞聚人，食其餘胙。婚葬出處，動必求師；劫盜鬬争，行須作水。蠱耗衣食，眩惑里閭，設欲扇摇，不難連結。在于典憲，具有章條，其如法未勝姦，藥弗瘳疾。宜頒峻典，以革袄風。當州師巫一千九百餘户，

臣已勒令改業歸農，及攻習鍼灸之脈。所有首納、袄妄、神像、符籙、神衫、神杖、魂巾、魂帽、鍾角、刀笏、沙羅等一萬一千餘事，已令焚燬及納官訖。伏乞朝廷嚴賜條約，所冀屏除臣害，保宥羣生，杜漸防萌，少裨萬一。

《全宋文》卷二二三七俞偉《五戒之首》 佛言五戒，以殺戒爲首；佛言十業，以殺業爲首。《楞伽經》云：「若一切人不食肉者，亦無有人殺害衆生。」由人食肉，故屠者殺以販賣。若能悉捨不食，是真修行，堪受一切人天供養。若於食肉未能盡斷，願且以漸次方便，除去殺心。或者不食四等肉：一者，曾見殺則不食；二者，曾聞殺則不食；三者，人專爲我殺則不食；四者，家所自殺則不食。如是而戒，既不廢常食，且於衆生無殺害矣。至於蚤蝨蚊蚋，形雖微小，其遭殺受痛，亦與牛羊一等，勿謂微小，便輕殺之。至於蛇蝮蜂蝎，偶然現前，未曾傷人，勿謂螫毒便輕殺之。至於籠養飛鳥，繫閉走獸，爲其音聲形狀，可以悅吾耳目，爲我玩樂，令彼憂愁，又何不仁也。若放之山林，使得自在，何異罪囚得脱牢獄。今日自戒矣，遂生慈心，慈心既堅，當世世無殺物之意。一身自戒，則一家必不殺；一家不殺，則一鄉必漸效之。其爲功利，不可稱量。佛語無虚，理又明白，仁人君子，幸垂聽而無忽也。縣令俞偉撰。

胡宏《五峰集》卷二《與原仲兄書二首》 頃觀來書，頗推信釋氏，此誤之大者。其輒有獻焉。河南先生，舉世皆以爲得聖人之道者。某言曰：「道外無物，物外無道。」是天地之間，無適而非道也。兄不事科舉，杜門讀書，有晨昏之奉，室家之好，嗣續之託，交朋友，使奴隸，夏葛冬裘，渴飲飢食，必如是行之而后慊於心，此釋氏所謂幻妄粗迹不足爲者。曾不知此心本於天性，不可磨滅，妙道精義具在。于是聖人則寂然不動，感而遂通，而百姓則日用而不知耳。蓋不可以有適莫也。今釋氏不知窮理盡性，乃以天地人生爲幻化。此心本于天性不可磨滅者，則以爲妄想粗迹，絶而不爲，別談精妙者，謂之道，則未知其所指之心，將何以爲心？所見之性，將何以爲性？言雖窮高極微，而行不即乎人心。兄以爲最親切，得無未之思乎？昔孔子下學而上達，及傳心要，呼曾子曰：「吾道一以貫之。」曷嘗如釋氏離物而談道哉！曾子傳子思，亦曰：「可離非道也。」見此則心迹不判，天人不二，萬物皆備於我，反身而誠，天地之間，何物非我，何我非物。仁之爲體要，義之爲權衡，萬物各得其所，而功與天地參焉。此道之所以爲至也。釋氏狹隘褊小，無所措其身，必以出家出身爲事，絶滅天倫，屏棄人理，然后以爲道亦大有適莫矣，非邪説暴行之大者乎？方今聖學衰微，自非真積力久之儒辭而闢之，則天下之禍未易息矣。昨寄荅曾漕書去，兄以書來曰：「叔以主張名教爲心，其論甚正。名教、釋教，豈有心于分別，惟其是而已矣。」釋教是也，名教非也。而欲主張名教，則私心矣，言豈能正乎？名教是也，釋教非也。則言必名教矣，豈有心于主張耶？其有心於主張者，貳以私心也。言貳豈能正乎？大人所言，蓋任理而言，以闢邪説，非苟以主張名教爲心而已也。兄力學有年，行義信于鄉黨，後進之所矜式，願益弘聖人之正道，勿過聽釋氏之邪説，時賜警誨，某之願也。

昨蒙報教，反覆十讀，謹思自得之。至言博求之大論，以爲學道之規程，知言之蹊轍，不敢忘也。至于致疑聖人，以爲未盡，推信釋氏，以爲要妙，則愚意之所未安。釋氏與聖人大本不同，故末亦異。何以言之？五典，天所命也；五常，天所性也。天下萬物皆有則，吾儒步步著實，所以允蹈性命，不敢違越也。是以仲尼從心而以不踰矩爲至，故退可以立命安身，進可以開物成務。聖人退藏于密，而吉凶與民同患，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體用合一，未嘗偏也。不如是，則萬物不備。萬物不備，謂反身而誠，某不信也。釋氏毁性命，滅典則，故以事爲障，以理爲障，而又談心地法門，何哉？縱使身心休歇，一念不生，以至成佛，乃區區自私其身，不能物我兼忘，與天下大同也。以其不識本宗，故言雖精微，行則顛沛，其去仁遠矣。正是小智自私之流，謂之大覺可乎？若大本既明，知言如孟子，權度在我，則雖引用其言，變腐壞爲神奇可矣。若猶未也，而推信其説，則險詖淫蕩奇邪流遁之詞，善迷人之意，使之醉生夢死不自知覺。故伊川謂「學者於釋氏，直須如淫聲美色以遠之」，非苟言也。兄在家有孝弟之行，居鄉有信善之實，行之於身而安，施之於父母妻子而順，于性命之理得矣，奈何又弗察而推信之耶？不知釋教有聖人所未嘗言者何道？言而未盡者何事？乞一一見教。至如文中子謂佛爲西方聖人，施之中國則泥。夫聖人與天地合德，其生則有方所，其道豈有方所，而施之中國則泥哉？且其教天竺國，人自不可皆從之，其泥而不可行，施于四夷八蠻皆然，何獨中國？使天倫可已，秉彝可滅，則有行而不泥之方矣。然烏有是哉！肆筆縱言，尚幸垂誨。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勸女道還俗牓》 使州：契勘本州日前官司失於覺察，民間多有違法私創庵舍，又多是女道住持。昨來當職，到任之初，爲見事有非便，即已坐條出榜禁止，今後不得私創庵舍居住，丁寧告戒，非不嚴切。近日因引詞狀，見得尚有女道住庵，又有被人論訴與人姦通者，顯是不

遵當職約束，故違國家條制，誣上行私，敗亂風俗，須至再行勸諭者。

右今榜勸諭本州軍民男女等。蓋聞人之大倫，夫婦居一，三綱之首，理不可廢。是以先王之世，男各有分，女各有歸，有媒有娉，以相配偶。是以男正乎外，女正乎內，身脩家齊，風俗嚴整，嗣續分明，人心和平，百物順治。降及後世，禮教不明，佛法魔宗乘間竊發，唱爲邪說，惑亂人心，使人男大不婚，女長不嫁，謂之出家脩道，妄希來生福報。若使舉世之人盡從其說，則不過百年便無人種，天地之間莽爲禽獸之區，而父子之親、君臣之義、有國家者所以維持綱紀之具皆無所施矣。幸而從之者少，彝倫得不殄滅。其從之者又皆庸下之流，雖惑其言而不能通其意，雖悅其名而不能踐其實，血氣既盛，情實日開，中雖悔於出家，外又慚於還俗，於是不昏之男無不盜人之妻，不嫁之女無不肆爲淫行，官司縱而不問，則風俗日敗；悉繩以法，則犯者已多。是雖其人不能自謀，輕信邪說，以至於此，亦其父母不能爲其兒女計慮久遠之罪，究觀本末，情實可哀。此當職前日之榜所以不憚於丁寧也。然昨來告戒未行，只緣區處未廣，今復詳思，與其使之存女道之名，以歸父母兄弟之家，亦是未爲了當，終久未免悔吝。豈若使其年齒尚少、容貌未衰者，各歸本家，聽從尊長之命，公行媒娉，從便昏嫁，以復先王禮義之教，以遵人道性情之常，息魔佛之妖言，革淫亂之污俗，豈不美哉！如云昏嫁必有聘定賚送之費，則脩道亦有庵舍衣鉢之資，爲父母者隨家豐儉，移此爲彼，亦何不可？豈可私憂過計，苟徇目前，而使其男女孤單愁苦無所依託，以陷邪僻之行，鞭撻之刑哉！凡我長幼悉聽此言，反復深思，無貽後悔。故榜。紹熙元年八月日。

陳耆卿《嘉定赤城志》卷三七李守謙《戒事魔十詩》　勸爾編氓莫事魔，魔成剗地禍殃多，家財破蕩身狼籍，看取胡忠季予和。

白衣夜會說無根，到曉奔逃各出門，此是邪魔名外道，自投刑辟害兒孫。

金鍼引透白蓮池，此語欺人亦自欺，何似田桑家五畝，雞豚狗彘勿違時。

莫念雙宗二會經，官中條令至分明，罪流更溢三千里，白佛安能救爾生。

生兒只遣事犁鉏，有智宜令早讀書，莫被胡輝相引誘，此人決脊尚囚拘。

蚩蚩女婦太無知，喫菜何須自苦爲，料想阿童鞭背後，心中雖悔可能追。

仙居舊有祖師堂，坐落當初白塔鄉，一見菜頭頭落地，今人諱說呂師囊。

貴賤家家必有尊，如何舍祖事魔神，細思父母恩難報，早轉頭來孝爾親。

肉味魚腥喫不妨，隨宜茶飯守家常，朝昏但莫爲諸惡，底用金鑪爇乳香。

官家爲是愛斯民，臨遣知州誨爾諄，願爾進知庠序教，怕嫌爾做事魔人。

姚勉《雪坡集》卷三八《贈悟上人序》　佛者悟上人求序於余，請言某名之義。儒佛異學，余也安能序子之意。雖然，請誦予所聞。下學而上達，儒之事也。有上達而無下學，佛之事也。儒者下學而上達，故灑掃應對可至於精義入神，格物致知可推而治國平天下。佛者有上達而無下學，故執空寂以枯其心，縛虛無以滅其性，名爲真如實際而實無真實者，存名爲應用周徧而實則不適於用。此無他，儒者則有形而上者之道，而復有形而下者之器也。佛者則舍形而下者之器，而徒欲求形而上者之道也。舍器而言道，是道爲無用之物矣。學道焉用！是故由儒之言，則可以貫體用，融顯微，即無極太極之妙以立人極，人極立而天地位，萬物育。佛也老也，亦囿於吾道之中而獲安。由佛、老之言，則必至於斁天經、絶人紀。天經斁，人紀絶，則天下必亂，父子必相夷，禽獸必食人。佛也老也，亦不能自安矣。然則由吾之學乎？由子之學乎？於此可以悟矣。吾之學，通天下可行，歷萬世無弊。子之學，則山林獨行者可爲耳，不可使天下皆行也。使天下皆行，必無君臣，必無父子，必無夫婦，必無長幼朋友。無朋友則人之義散，無長幼則人之序乖，無父子則人之親離，無君臣則人之分潰，無夫婦則人之類滅。雖欲寂滅爲樂得乎？故曰：不可使天下皆行也。天下不可皆行，萬世顧可通行哉？爲儒者當悟此，決不可捨儒之學而言佛。爲佛者當悟此，決不可不逃佛之學而歸儒。苟不能逃佛之學而歸儒，亦當安於山林，苦節獨行，以陰受儒者之賜。

《元史・祭祀志》　郡縣三皇廟。元貞元年，初命郡縣通祀三皇，如宣聖釋奠禮。太皞伏羲氏以勾芒氏之神配，炎帝神農氏以祝融氏之神配，軒轅黃帝氏以風后氏、力牧氏之神配。黃帝臣俞跗以下十人，姓名載于醫書者，從祀兩廡。有司歲春秋二季行事，而以醫師主之。

陸文圭《牆東類稿》卷八《芹塘記》　國朝仁育含生，周邮民瘼，命京師郡國皆立醫學，置博士弟子員，以季春、季秋之三月、九月釋奠于三皇，儀視孔廟，前代所無刱見也。暨祠在子城東南隅，地迫民居。涉堦而北不百武，有兵馬司舊址。前列諸峯，後帶江水，面勢寬敞，廟食爲宜。延祐初，守喬侯遷而築之，正寢巍然，廟貌甚古，餘弗稱是，歲久且圮。天歷己巳，某始至，伏謁詞下。顧瞻楹桷，心惕不寧，退與同列謀之。同知州事劉君信甫慨然任責，各捐己奉，率屬鳩功，傭匠僦夫，民不知役。寫放鄰郡之制，繪塑善濟公岐伯、神應王扁鵲以下十

人，侑享從祀如十哲。門廡講室，下至庖湢，位置得所。又以餘力甃砌苫墻，通渠引流，百廢具興，落成有日，囑記於某。竊惟古人所居之館，一日必葺，況古聖人之居，朝廷之所嚴事者哉！某與劉侯則既免於戾，嗣而葺之，豈無望於後之人哉！或謂鴻荒之説聖人惡之者，揚雄氏之駕説也。

劉説《桂隱文集》卷一《吉安重修三皇殿》 自古有天下者，莫不以醫藥濟人爲重。然未有使醫廟三皇，若儒廟孔子者，醫廟三皇，自國朝始。洪惟累聖，欲胥納天下於仁壽，可見已。按《史記》所言三皇不同，而《帝王世紀》以伏羲、神農、黄帝爲三皇，歷代從之。尚論三聖人功德之大，與天地同流，其陰陽、醫藥開示萬世，特一事耳。仁者見之謂之仁，聖朝仁天下之心重，見三聖人仁天下之心於醫藥，故亦廟三聖人於醫藥，而非以是槩之也。就其仁天下者而論，使民有壽康而無疵厲，有欣愉而無呻吟。黧眉皓首，不見期功之戚；四海九州，不逢病弱之人。是則三聖人之心也。我朝列聖，乃與三聖人此心合於萬世之上，民之得生於今日，何其幸哉！吉安曩因廬陵舊治，爲廟歲久，圮壞日甚。監郡按達拉嘉議始至，既謁廟，顧瞻内外，喟然歎曰：「三聖人之大如此，而廟弗稱，豈聖朝尊祀之意與？」厥明年二月，首議修葺。自内殿達外門，自左廡達内庀，自神之所棲達人之所息，柱之撓者易，甍之折者完，椳櫨瓦甓，增密益新，墻壁塗砌，甃嚴圬潔，丹堊素繪，整翼煥明。而又自三聖人而下，四配十哲，像塑顓卬，加美舊觀，於是人心咸共贊頌。蓋聖天子壽民之美意，必牧民者有以體而行之。今監郡發施善政，既已大蘇民瘼，又憂民之疾病，而崇其醫藥之本，其布朝廷之仁至矣。《詩》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侯其有焉。

林堯俞《禮部志稿》卷三四《祠祭司職掌・僧道》 釋道二教，自漢唐以來，通於民俗，難以盡廢。惟嚴行禁約，毋使滋蔓。令甲具在，最爲詳密云。

僧道給度　洪武五年，令給僧道度牒，罷兑丁錢。僧録、道録司造周知册，頒行天下寺觀。凡與僧道，即與對册，其父兄籍貫、告度日月如有不同，即爲僞。

二十六年，令各司每三年考試能通經典者，申送到部具奏，出給度牒。

永樂元年，令三年一給度牒。

宣德元年，以僧道行童請給度牒甚多，諭禮部先令僧道官取勘，禮部同翰林院官、禮科給事中及僧道官考試，能通經典，方准給與。

正統十四年，令僧道應給度牒者，各僧道衙門先行勘試，申送有司，審係額内并籍貫明白，仍試精通經典，方許申送禮部，覆試中式，然後具奏請給。

景泰六年，令僧道務要持行脩潔，本户丁多不係軍匠鹽竈等籍，里老保結，呈縣覆實，具申府司，類呈該部，方許收度。仍勘各寺觀原定額數，如已數多，不與出給。

嘉靖十八年奏准：僧道照國初額設定數，每僧道一名，納銀十兩。在内於兩京工部，在外於各布政司，直隸於各府，上納類解，免其赴京。其兩京給度，在京准二千名，南京一千名。

三十三年題准：各府州縣納解，年終造册，連庫收繳，送户部，給與號紙一張，咨送禮部，填給度牒。

三十七年議准：每名量減銀四兩。

隆慶六年題准：禮部印發空頭度牒，通行各處召納。如有來京請給者，赴户部納銀五兩，發號紙送禮部給牒。

僧道禁例　洪武二十年，令民年二十以上者不許爲僧。

二十四年，令佛經番譯已定者，不許增減辭語。道士設醮，亦不許拜奏青詞，各遵頒降科儀。民有效瑜珈教稱爲善友、假張真人名私造符籙者，各治以重罪。

二十七年，令榜示天下寺觀，凡歸併大寺，設砧基道人一名，以主差稅。每大觀道士，編成班次，每班一年高者率領，餘僧道俱不許奔走於外，及交搆有司，以書册稱爲題疏，強求人財。其一二人於崇山深谷修禪及學全真者聽，三四人不許，毋得私刱庵堂。若遊方問道，必自備路費，毋索取於民。所至僧寺，必揭周知册驗實，不同者挐送有司。僧道有妻妾者，許諸人趕逐，相容隱者罪之，願還俗者聽。亦不許收留民間兒童爲僧，違者并兒童父母皆坐以罪。年二十以下願爲僧者，亦須父母具告有司具奏方許。三年後赴京考試，通經典者始給度牒，不通者杖爲民。有稱白蓮、靈寶、火居，及僧道不務祖風，妄爲議論沮令者，皆治重罪。

二十八年奏准：天下僧道赴京考試，不通經典者黜還俗，年六十以上者免試。

永樂六年，令軍民子弟僮奴自削髮爲僧者，并其父母送京師，發五臺山做工。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及盧龍牧馬。寺主僧擅容留者，亦發北京爲民種田。

十年，諭禮部：「天下僧道多不守戒律，民間脩齋誦經，動輒較利厚薄，又無誠心，甚至飲酒食肉，遊蕩荒淫，略無顧忌。又有無知愚民，妄稱道人，一槩蠱

惑，男女雜處無別，敗壞風化。洪武中，僧道不務祖風，及俗人行瑜珈法稱火居道士者，俱有嚴禁，即揭榜申明，違者殺無赦。」

十六年，定天下僧道府不過四十人，州不過三十人，縣不過二十人。限年十四以上、二十以下，父母皆允，方許陳告有司，行鄰里勘保無礙，然後得投寺觀，從師受業。五年後，諸經習熟，然後赴僧、道録司考試，果諳經典，始立法名，給與度牒。不通者罷還爲民。若童子與父母不願，及有祖父母、父母無他子孫侍養者，皆不許。有年三四十以上、先曾出家而還俗，及亡命黥刺，亦不許寺觀住持容留。違者治之。

宣德八年，令天下有司關津，但遇削髮之人，捕送原籍，治罪如律。

十年，禁僧道私自簪剃及妄言惑衆者。

正統六年，令：「僧道多有壞亂心術，不務祖風，混同世俗，傷壞風化。都察院即遵洪武舊例，出榜禁約，違者罪之。」

天順八年，令各處僧人年二十以上無度牒者，即便還俗。有隱瞞年歲者，并其師治罪。

成化二十三年，令僧道有父兄見存無人侍養者，不問有無度牒，令還俗養親。

嘉靖八年奏准：凡宦戚施捨寺觀，不許容令婦女出入，及多蓄行童。若有私自簪剃并犯姦者，各照律例問擬。

清理寺觀　洪武二十四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可容衆者一所併居之，不許雜處於外，違者治以重罪。親故相隱者流，願還俗者聽。又令天下僧道有拗立庵堂寺觀非舊額者，悉毀之。

三十五年，令清理釋道二教。凡歷代以來及洪武十五年以前寺觀有名額者，不必歸併，新拗者歸併如舊。

永樂十五年，禁僧尼私拗庵院。

正統六年，令新拗寺觀曾有賜額者，聽其居住。今後再不許私自拗建。

成化十三年，禁約遊方僧人。凡僧道住持，勑建寺觀許二人，勑賜并在外寺觀各止許一人。

正德十六年奏准：今後再有私拗庵院寺觀、私度僧道尼姑女冠者，挙問治罪，寺觀拆毀入官。

嘉靖六年奏准：尼僧道姑發還原籍出嫁，其庵寺、房屋、土地盡數入官。

十四年，大興隆寺燬，令永不許復。併大慈恩寺一應修齋俱革，僧徒聽告就各寺依住。有歸化者，量給原寺田畝，仍免差徭六年。

十六年題准：各該有司欽遵聖諭，化正僧徒，願自還俗者，聽其自求安便。各處寺院年久，宫殿任其頽壞，不許修葺。民間幼童不許捨入爲僧，私自披剃。如有此等，罪其父母及其鄰佑。

二十二年，令毀大慈恩寺。

萬曆元年，令五城御史查各寺觀庵院有遊食僧道，驅令回籍。仍比照居民保甲法，置立油牌，開寫年貌、籍貫，以便稽查。其有私自簪剃，及不穿戴本等冠服者，訪挙治罪。

禁止戒壇　嘉靖四十五年，令在外行撫按衙門督率有司，各查本居僧寺若干、僧徒若干，明白登簿，不時查點，不到者罪坐住持，立限投銷。一切寄住遊僧，發回原籍當差。在京廠衛衙門及五城御史，將京城内外地方大小僧寺嚴加巡緝，有指稱受戒姦淫不法者，訪挙重治。

萬曆元年，詔禁革萬壽、廣善二壇僧人戒法。

保舉僧道　洪武二十六年，令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縣申呈開設僧道衙門，保舉到僧人劄付僧録司、道士劄付道録司考試，如果中式，就申吏部施行。

僧道罪犯　弘治七年，令僧、道、尼姑、女冠有犯姦淫者，就於本寺門首枷號一箇月，滿日發落。

十三年奏准：僧道官、僧人、道士有犯挾妓飲酒者，俱發原籍爲民。若姦拜認義父母親屬，俱發邊衛充軍。

凡僧道額外擅收徒弟者，問發口外爲民。

還俗僧道官，知而不舉者，罷職。

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論曾否關給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人冒作番人，發邊衛充軍。

尼姑女冠　洪武六年，令民家女子年未及四十者，不許爲尼姑、女冠。

真人名號　洪武中，革前代所稱天師，止稱正一真人。

隆慶二年題准：革正一真人名號，勒令繳納真人府印，止許承襲上清觀提點。

萬曆五年，仍准復真人名號。

道士差遣　萬曆四年題准：道士差往各陵寢祭告者，止穿本等服衣，不許

假稱太常寺官，擅乘輿輅輿。及香帛木匣之外，多用人夫，致擾驛遞。

凌雲翰《柘軒集》卷四《贈卜師李通玄序》　夫龜之爲卜，所以使人信時日、敬鬼神、畏法令也。自太卜之法不傳，所謂三兆六龜與夫經體百有二十、頌千有二百，皆不可得而知。其可知者，亦惟理之在人心者而已。《易大傳》與筮並稱，故曰「以卜筮者尚其占」，是即《書》所謂「龜從筮從」之義。求之《周禮》，掌卜筮者六官，凡占大事，先之以筮，而後決之以卜，是亦從長之説也。然太卜之書雖不傳，而間見於史遷之書，則猶有可攷。後世有專門名家者，亦能默契乎先聖之心，不戾乎太卜之旨，狐疑以之而決，猶豫以之而定，豈不謂之名士也哉！

杭之青門有業是術者，李其姓，通玄其號焉。其爲人也，温乎其容，肅乎其躬，其色也和，其氣也充，志定而理明，學邃而業工，是爲卜者之雄。人有大疑，就而決之，必焫蕭振龜，按甲丙之位，察首足之狀，稽經爲之繼焉。人有不卜，卜無不驗。自非有得於探賾索隱、鈎深致遠之學，其孰能是？其號通玄也宜矣。古人之卜，習則行之，不習則脩德而改卜。今之爲卜者，間有不習，則倀倀無所主，僥倖以濟其私，併使古人命龜之意淫於術數之末，而自警之意荒矣。惟通玄則不用三兆之法，辨六龜之理，因人趨避而以義命之，大者告之，是亦鄭詹尹、嚴君平之流亞也，故樂爲之書。

龔敩《鵝湖集》卷五《送住上人序》　佛氏之學，惟江南爲獨盛。喬山巨嶽，往往爲佛氏之居，堂殿擬王宫，燕室之雄，夸於甲第。鄱陽較之他郡，爲尤甚焉。故自六代迄今，以其學倡者，不可殫紀。比歲兵革四興，饒之寺俱煨燼，而天寧僅存。未幾，又革爲鬻宫，其徒皆散處村落。丙午夏，余過餘干，間有住上人者，以儒術教授溪西，來訪余。余詢其法嗣，曰：「吾天寧徒也。」授業之暇，猶能以字畫詩法自娱，似若厭其師説而有慕於吾儒者，豈因其寺之廢而亦將改轍焉？是亦可謂善變者矣。因語之曰：「人生斯世也，不爲孔孟曾思之學以淑諸人，則了達心源以求其在已者而已，外此未足與論也。二者之學，吾師將兼有焉，深造之幾，在擇而處之何如耳。」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五《送神樂觀道士劉性純還鄉詩序》　太祖皇帝既統一海宇，乃首嚴祀事，以樂舞之用，簫勺天下，八風從律，祲氣不興，簡大雅正，神行姦伏，故郊焉而天神格，廟焉而人鬼享，所謂禮明樂和而天地將爲昭焉者也。然是樂也，自非選天下宫觀有道之士以備夫行列之儀，以習夫聲容之盛，則亦安能妥神靈而昭景貺也哉！洪武十五年，廣東南雄府佑聖宫道士劉性純來與是選，性純貌清而才美，言慎而行篤，其奉祠事，幾二十年于兹，未嘗有一毫之失。且數被寵錫，若明衣齋服之襲、寶楮香物之供，與夫冠帶巾履之具，不可以一二計也。今年春，方外交王無名氏暨其同儕來謂予曰：「吾友劉性純之來爲樂舞生有年矣，其受寵錫也亦侈矣。矧今朝廷嚴祀典，百神受職，正欲簉羽佾之班，奏寧和之曲，以羽儀盛事，而報皇上德意於無窮也。不幸身嬰疢疾，弗獲終厥志，乃乞骸骨歸。已嘗奏請，許之，行將有日。諸往來者咸送之以詩，幸先生一言，叙諸首簡。」予曰：噫！佑聖宫，非玄武棲神之地乎？性純出世于兹，其知崇奉久矣。故來而爲樂舞生也，若輕車之就熟路，不待教而能焉。今兹之歸，於調理平復之餘，與鄉之秀民道流，以今日作樂之良法美意講而習之，爲應選之基，性純雖不從事於斯，則所以報上德意於無窮者，不推而廣乎？予知性純有道之士也，有道之士，於事君之忠，不以終始有間。吾他日聽簫韶之音而見鳳凰翩翩而來儀者，於性純之歸卜之也。故因無名之請，乃不辭而爲之序，且以致期勉之意於其終焉。遂爲序。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七《送新復古之官臨江序》　大雄氏之教，以空爲質，以無爲理。得其理、成其質，乃可以敷宣法教，揚闡宗風，啓導羣倫，以翊贊夫化民成俗之務。然自其教不明，欲縱慆誕之術競起，而世之守其師説者，又斤斤焉不能相與究明開導之，於是空無之學日就榛塞，不有以崇奬而作興，其教不至於凋喪淪敝者鮮矣。

昔我太祖高皇帝削平禍亂，混一區宇，制禮作樂，誕宣人文，稽古建官，庶職咸備，而尤注意於釋氏之教，且復設官以釐之，上率下承，蓋將明其道，化其愚，啓其暗，通其窒礙，而納之於至善之域焉。永樂庚子冬，臨江之都綱缺，有以復古爲薦者，遂得兼住持天寧講寺。將行，中允吴公仲平相率搢紳大夫詩以貺之，而屬予以序。

夫都綱之任，所以長率釋流，以宏其教宗。而講師之業，又所以宣明大覺，以會其指歸。兼是二職者，亦可謂難矣。復古廬陵人，自少善根宿植，神清秀朗，勤勤焉嗜浮圖以爲高，遂託跡方外。既若干年，即首京剎之座，粗衣菲食，謹持律戒，窮討秘義，晝夜不息。造般若之奥，悦二觀之旨，體用不遺，内外相資，絶欲縱之愆，無慆誕之失。今而領都綱之任，專講師之席，將俾人崇其教，滌穢除累，通暗去礙，以同造夫大覺至善之域，上以陰翊皇度，下以揚闡宗風，庶幾不負朝家崇奬之意，而於佛氏之道亦重有光矣。復古尚勉之。

陳循《芳洲文集續編》卷二《消災經序》　切惟心者災祥之所從出者也。心主乎思，思之所存者，善則見性成佛，而千祥畢集，壽命爲之延長，身心爲之快樂，災不必消而祥自生。思之所存不善，則毀性皆背佛，而災害薦臻，福禄有所弗加，功德有所弗就，祥雖欲集而災自至。故行善者，乃所以消災也。佛説是經，所以垂訓世人，大要集福莫如消災，消災莫如行善。行善如何，惟在慎乎一心之思慮耳。是編誠渡海之航，陞高之梯，不可一日而忽者歟？偶因誕日景誦之餘，爲之序，庶幾使人知所尊敬而佩服者，未必非感發興起于是也。

史鑑《西村集》卷五《詠巫序》　吴江之俗信鬼神，人病，率不飲藥，惟巫言是聽，祀神禮巫之費，殆不可勝計。富者倒囷倉，貧者鬻田屋，弗惜也。故其巫日肥，而民日瘠。雖以衣冠之家，亦習以爲常，莫有悟其非者。成化戊戌，某上書馮侯，侯亦知巫之病民也，以爲不治則日深，乃赫然下令，分捕其魁，得若干人，悉置於法，餘皆逃奔出境，邑中之誑民者戢矣。嗚呼！自異端妖妄之説興，蚩蚩之民，狃於耳目之習，利害交戰於中，膠膠擾擾，其惑也固宜。而高明宏博之士乃亦溺而信之，又有口議其非，躬蹈其跡者，甘心而不悔，良由不達乎死生之理，不明乎禍福之機，而天理卒爲人欲所勝故耳。間有守道不惑者，羣邪反從而姍笑之，致父不得以慈稱，子不得以孝名，夫婦不得以義而與也。其在乎民上者，或昧而不能知，知而不能恤，恤而不能行者有矣，宜乎其肆行而無所忌憚也。斯正孟軻氏所謂「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政」者矣。今侯之是舉，蓋欲息邪説，正人心，哀民窮而畏天命，其於死生禍福之説，一不經諸心，豈不真大丈夫哉！諸凡長民者，聞侯之風，苟能充而廣之，推而行之，則天下生民之困庶幾瘳矣。

某成童時，嘗聞諸長老言，國朝將置衛太倉，大爲屋以貯軍儲，守欲率民財，有林推官者，獨建議毀郡中淫祠足之，識者以爲快。嗣後惟陳侍御能去學宫之祀非以理者，此外無聞焉。然則豪傑非常之人，世何其少也？自非知足以不惑，仁足以能愛，勇足以有爲，烏能與於斯？烏能與於斯？昔西門豹令鄴，能投巫於河，以破河伯娶婦之説，鄴民至今受其賜。而褚先生記之，亦得附太史公之後以傳。今侯之視豹，其有異乎？其無異乎？安知吴江之民受賜不自今日始也，但無記而傳之者耳。某故叙其事，以俟有如太史公者焉。

何瑭《柏齋集》卷七《東火鄉改正祀典記》　潞州東火鄉宿幕仇時濟氏，往年與其鄉人舉行《藍田吕氏鄉約》，即鄉之東嶽廟行之。既而以東嶽非庶民所得祀，迺遵太祖高皇帝里祖得祭上穀神詔，命設五土五穀神主，即嶽廟之後殿祀之。祀畢，則藏主於嶽廟之前殿，扃其門不啓，由是嶽神之祀遂廢。未幾，時濟去世，宗弟國賓時茂嗣主約事，間謀於衆曰：「祀禮有典，吾儕祀土穀之神而不祀東嶽，於禮甚正。顧嶽神之塑像尚在，今雖不祀，安保他日不復其舊？吾欲撤之，以窒復祀之源，如何？」僉曰：「可。」未果而時茂捐館，仲弟義官時淳以兄之志不可不終也，恐禮未允，乃令其季弟醫官時閑來南都，訪於谿田馬子、涇野吕子，并及於予。二子曰：「東嶽泰山也，在魯境内。禮，諸侯祭境内山川。季氏以魯大夫而祀泰山，孔子尚以爲非禮之祀，神必不享，況晉民而祭魯之東嶽，神之不享也决矣。且褻瀆神明，律有常禁。而土穀神之祀，則聖祖所許。今撤東嶽之像而脩土穀之祀，稽於禮而合，稽於情而順，無可疑者。以此窒東嶽復祀之源，甚善。」予曰：「所論正矣。然東嶽之祀徧天下，其故則不可不知也。《博物志》云：東嶽主召人魂魄。其始不過謂東嶽屬木爲魂，蓋以五行象類言之耳，非有他也。而立言無法，昧者不察，遂謂人死魂皆歸東嶽，嶽神將治其生時善惡而罪福之。世之惑於其説者，往往立廟致祀，冀以徼福而免罪，故東嶽之廟祀徧天下，其來也非一日矣。昔漢成帝廢諸祀之不合典禮者，其意甚正。劉向乃謂諸祀俱有神靈，不可廢。帝暮年無子，惑向之言，盡復諸祀。夫劉向大儒也，於鬼神之罪禍尚有所惑，況餘人乎？東嶽治人死後之魂而罪福之，祀則可以徼福而免罪，世之惑也久矣。兹惑不解，雖毀其廟，將復設之，猶反手耳，況止撤其象乎？以此窒其復祀之源，恐未能也。」時閑蹙然曰：「爲之奈何？」曰：「此不難也。事之有無，斷之以理。東嶽治人死後之魂而罪福之，萬無是理。借使有之，乃緣是享人之祀而行私於其間，則亦一瀆貨枉法之吏耳，明明上帝，豈肯容之乎？誠有嶽神，必正直無私，如世之清嚴官府，且將惡愚民之敗其名節而加之以譴怒矣，況肯享其祀而福之乎？由是而觀，則東嶽享人之祀而私以罪福，其無是理也决矣。昔夫子謂泰山不享非禮，已具此意，特其言引而未發，兹故反復論之，世之惑者，其可解乎？」二子曰：「解矣。」乃書之以授時閑，俾歸而刻之石，以告夫後之人。

魏校《莊渠遺書》卷九《嶺南學政》　爲崇正學以闢異端事：照得粤秀山，一城之鎮，故有觀音閣，今改而新之，崇奉宋廣東漕憲周元公遺像，順民心也。山之左爲迎真觀，右爲悟性寺，因併廢之，塑奉程淳公、正公遺像，南有仁皇廢寺，塑奉朱文公遺像。即其舊扁，更爲濂溪、明道、伊川、晦庵四書院。迎真觀之左

有天竺寺，改爲崇正書院，合祀四先生。廣之諸生來講者，使散居各書院，斯實崇正黜邪之大者也，必須得人，庶可集事。擬合選委，牌仰廣州右衛指揮李松督同武生黄澤、黄節，將佛寺銅像鎔賣，貲工修塑，立先賢遺像，查取淫祠神位座案、爐瓶鐘鼓應用。僧道驗無度牒者，送官問革還俗；其給有度牒者，歸併光孝、玄妙等寺觀。迎真觀田原係官府置買，仍入官召人承佃。寺田係僧田納糧當差者，仍給還寺僧，選年老無家、小心謹慎者，每院二人，爲廟祝，行府寄名養濟院，月支米三斗給之，俾之灑掃門庭，崇奉香火。承委官員，惟勤惟慎，務殫厥心。事完之日，具由回報。抄牌官吏先具不違，依准繳牌。【略】

爲毀淫祠以正風化事：切惟廣東之俗，大抵崇尚鬼教，所在淫祠布列，巫覡盛行，而雷郡尤甚。節該行仰各府縣拆毀淫祠，興建社學，其間悉心奉行與奉行未至，固係於有司之良不良，然未有若雷郡之全廢閣不行者也。必須委官，方得集事。仰抄案回府，着落當該官吏照依案驗内事理，即便轉行原委官知縣章昺、王祥、主簿盧璲、教諭葉秀、訓導林啓等通查境内淫祠及廢寺觀，盡數折毀，以祛數百年之惑。變賣地基，收貯材料，以興社學。凡可以便民者，從宜爲之。田糧入官。其師公、師婆、火居、道士、聖子人等，俱令首官改正，追出袈裟、法衣、神像、經籙之類，當官燒毀。敢有仍前修齋設醮、跳鬼降神者，依律重治。事完之日，造册繳報。承委官員，務崇正道，勿信邪術，敢有阻壞風憲行事者，教官密具帖呈禀。教官不行盡心，本職訪出，或另委别府官員查出，定行究問不貸。抄案官吏具依准繳來。【略】

爲風化事：當職巡歷雷郡，採訪民風，考按圖志，今畧舉所當興革者，條具於後：

一、珠池中館廢罷，空閑公館改建學宫，萬衆鼓舞稱快。但立學以文廟爲先，多士有所瞻仰，前堂卑窄弗稱，宜以玄妙廢觀正殿改建大成殿，觀門及旁屋改建櫺星門。基址易價充費，觀舊有田，其改爲學田。

一、玄妙觀因其廢而廢之，舊設道紀司而無道士一人，所有印記宜收貯府庫，慎勿添立護印之人，崇長異教，使之復興。

一、天寧寺僧一人，而占田三十六莊，影射差役，坐享厚利，盡國殃民，司政教者所當治也。庸僧不通内典，不守清規，本當盡數入官。既告願讓田二十莊爲學田，姑示寬容。僧死，毋俾他僧接管，以崇異教。每大禮習儀，宜於學宫展教，慎勿於寺中，俾復得以藉口興建。

一、寺田、觀田既改爲學田，宜分其所入以爲四：積其二以修葺學宫及社學，其二以延社學師及均給教官雜用，以寬府縣備辦禮器等費。有餘，則以贍生員之安貧者。歲終，府司遣官集送用過數目，以憑本道查考。

一、寇萊公祠，宜命人守視。十賢堂附祀文廟之旁，窄隘弗稱，其以懷坡書院改爲思齊書院，崇祀昔賢，其一翰林學士蘇公軾，其二正言任公伯雨，其三門下侍郎蘇公轍，其四丞相李公綱，其五丞相趙公鼎，其六參政李公光，其七樞密編修胡公銓。數公皆天下名士，流寓於兹邦，人尊而祀之，雷之人物，未有顯如數公者，豈山川之靈不發於本處之人邪？余故名曰思齊，以望雷郡之士。正字秦公觀，蘇公門下士，難以並列，與唐柳公仲郢、李公邕俱改入名宦祠。衆論未合，令師生再議列上。

一、鄉賢、名宦祠，宜與修葺。郡無孝子節婦祠，今宜補立。學之師生集議當入祠者，具實跡列上。

一、廣濟寺乃係私創，宜毀以滅跡，其寺田改爲學田，附掌於學。凡郡有孝子、義夫、節婦生當存問，歿當表揚者，於此取費。

一、天寧寺銅鼓并各寺院銅皿，送學鎔鑄祭器，以絶怪誕。

一、府學前舊有民居，宜以官價易之，充拓學宫規模。

一、圓通、寶閣、鎮渡塔、六祖真玉堂、東岳廟、五顯、三官、三師、地府諸廟，上元諸庵，一應淫祠，俱應盡數拆毀。

一、雷志舊載寺觀及珠池中館，俱與刊落。

一、四姑堂廢，宜與興建。其以天寧寺後堂爲之，立神位於内。

一、建立社學，宜詳書其事於學宫，提調官會教官及諸生共舉儒士堪爲教讀者。如無，則以生員有學行者爲之。

右仰雷州府抄案，轉行各縣及儒學遵行。

魏校《莊渠遺書》卷一〇《河南學政》 爲辨息怪妄事：按少林相傳胡僧達磨面壁九年，影透入石，世以爲神，書册記之。本職親至其處，見洞石與影石形類不同，已了其妄。因命登封知縣侯泰召石工微鑿其痕驗之，則其怪誕，不待辨説而自破。仰河南府抄案，轉行儒學存照，候修志書之日，特與改正，以破千古之惑，免使流傳四方，愚者起信，智者生疑，斯實闢邪崇正一大助也。案至，具奉過日期繳報。

鄭善夫《少谷集》卷一五《佛老辨》 風俗縣于氣運，春秋時喪亂相乘，列國

皆有賢人，且孔子道勝，故邪説不爲害。列國之君雖相侵伐，猶懼大義，故邪説不得入。至戰國時，其君互相謀噬，不懼大義，國亦無賢人，謀士興。謀士，邪説也，孟子賢不及孔子，道不能勝邪，雖攻奚益？然時無佛老之名也。老子立論未嘗無用處，但過正道一頭，使其親行之天下，必有可觀。孔子終無一言詆之，但學者用之過當，故害事。佛氏上乘亦合吾道，但其作用殊耳。是故佛老之禍，非佛老之罪也，佛老之學，雖賢知君子，往往有好而習之者，惟程朱不然，豈非世道之有邪有正，猶天道之有陽必有陰乎？就二教較之，佛害猶大，輪迴之説，雖萬世不能解衆生之惑耳。

黄佐《泰泉鄉禮》卷五《鄉社》　凡城郭坊廂以及鄉村，每百家立一社，築土爲壇，樹以土所宜木。以石爲主，立二牌位，以祀五土五穀之神。設社祝一人掌之。壇制，宜量地廣狹，務在方正，廣則一丈二尺，狹則六尺，法地數也。高不過三尺，陛各三級。壇前闊不過六丈。或仿州縣社稷壇，當北向，繚以周垣，四門紅油，由北門入。若地狹，則隨宜止爲一門，木柵，常扃鑰之。石主長二尺五寸，方一尺，埋于壇南正中，去壇二尺，上露圓尖，餘埋土中。神牌二，以木爲之，朱漆青字，高二尺二寸，闊四寸五分，厚九分；座高四寸五分，闊八寸五分。度用周尺。一曰五土之神，在左；一曰五穀之神，在右。上者社也，穀者稷也。臨祭，設於壇，以案卓盛頓。祭畢藏之。其案卓各一，各高一尺一寸，闊一尺九寸，長二尺三寸。壇前具架懸鼓，以備行事集衆。以二祭禮神。一曰祈，二曰報。以六號事神，一曰告，二曰禱，三曰誓，四曰罰，五曰禳，六曰會。約正人等預行編定，凡入約者，每歲一人輪當會首。社祝督令社夫常川潔淨壇所。祭器用牲桶二，鍋五口，牲匣二，祝板一，酒尊三，各連幕酒勺一，瓷盞六，瓷楪十二，香爐二，盥盤一，帨巾一。主祭者有官，則祭服或冠帶；無官者，如其服。祭品，富鄉用一羊一豕，酒果、香燭、楮錢隨俗從宜。貧鄉不過三牲之類。人各出銀二分，貧者半分，極貧者不必強之，仍令與會。

祈用仲春　祭期用黄曆二月内社日。

儀注：前祭一日，會首及預祭之人各齋戒一日。會首先遣執事者掃除壇所，爲瘞坎於壇所之西北，方深取足容物。會首洗滌廚房鑊器，以淨室爲饌所。至晚，宰牲。執事者以楪取毛血，與祭器俱寘於饌所。祭日，未明，執事者于廚中烹牲。社祝設五土五穀神位於壇上，五土居東，五穀居西。設讀祝位於其後，設引禮及諸執事人位又於其後。執事者于饌所實祭品於楪内，解牲體寘於俎，寘酒於尊。教讀書祝文於紙。祭品既備，執事者各捧設於神位前，燃香明燭。自會首以下，各服常服，盥手入就拜位。立定，執事者執壺於尊中取酒，立於五土神位之左。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取毛血瘞於坎中。引禮者引會首詣五土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土神位前，跪，舉盞。執壺者斟酒。引禮者唱：「三祭酒。」會首三次傾酒少許於地。訖，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執壺者詣五穀神位之右。引禮者引會首詣五穀神位前，唱：「跪。」會首詣五穀神位前，跪，舉盞。執壺者斟酒。引禮者唱：「三祭酒。」會首三次傾酒少許於地。訖，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引禮者唱：「詣讀祝位。」引禮者取祝立于讀祝位之左。會首詣讀祝位。引禮者唱：「跪。」會首跪。唱：「讀祝。」社祝跪讀祝文。訖，興，寘祝於案。引禮者唱：「俯伏，興，平身。」會首俯伏，興，平身。引禮者唱：「重定。」會首重定。引禮者唱：「鞠躬。拜，興；拜，興；平身。」會首以下皆鞠躬，拜，興，拜，興，平身。執事者徹祭品。社祝取祝文，焚瘞於坎所。禮畢，飲，行會飲讀誓文禮。祝文：「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府州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祭於五土之神五穀之神曰：惟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生植。時維仲春，東作方興，謹具牲醴，恭伸祈祭。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足供，民食充裕。神其鑒之。尚饗。」

報用仲秋　祭期用黄曆八月内社日。

儀注同祈禮。

祭文同前。惟改「仲春東作方興」作「仲秋歲事有成」，「恭伸祈祭」作「恭伸報祭」。

凡春秋二祭，當遵古人社祈年報賽之禮，務在精誠，不許扮神跳鬼，以爲盛會，致使男女混雜。有司察其違者罪之。

有事則告　凡立鄉約，延教讀，編保甲，建社倉，皆告於社。

凡民自他境來，初預鄉約，保甲者，謂之入社，社祝以告。告畢，乃書其姓名於籍。其有犯約之過，不修之過，罰而不悛者，逐之出社，告亦如之。告畢，約正等公同約衆於籍除名。

凡告，社祝鳴鼓三通，約衆皆至，立於壇前。社祝唱：「跪。」約正以下皆跪。社祝抗聲告曰：「某年月日，約正某等爲某事敢告於神：惟神聰明正直，好善惡惡，凡食此土之穀者，孰不昭鑒！尚冀默相，以底成功，使善者受福，惡者受殃，

無作神羞。」告畢，約正以下皆再拜而出。

有求則禱　凡迎時雨、寧風旱、弭災兵、遠罪疾，爲一鄉致福祥、去痛苦者，社祝必禱於社。

凡禱雨，先一日齋戒。約正等禁鄉内屠宰。黎明，帥約衆詣社取齊。社祝伐鼓十二聲，用牲於社，唱：「鞠躬。再拜，平身。」約正以下皆鞠躬，再拜，平身。約正詣讀祝位，跪。社祝讀祝文曰：「維某月日，鄉約正某等敢禱時雨於五土之神、五穀之神：皇皇上天，照臨下土，集地之靈，神降甘雨。庶物羣生，咸得其所。惟神俯從民願，某等不勝瞻望哀懇之至。」祝畢，唱：「鞠躬。再拜，平身。」約正以下皆再拜而出。次旱禱，亦如之，惟不用牲。必得雨乃止。若雨多，求止雨，則鳴鼓百聲，用牲于社，祝曰：「雨已太多，五穀不和，人民失養，傷如之何？社靈社靈，幸爲止雨，調燮陰陽，除民所苦。」禮亦如之。謝得雨及雨止，俱用牲於社。

凡水火盜賊、疾癘刑獄，將至之時，約正等令教讀直述其事，爲祝文付社祝行禱禮。害已不及，乃用牲於社。

有疑則誓　凡鄉約，誓於社，已見第二卷。若鄉老聽一鄉之訟，户婚田土、財貨交易等情不肯輸服，與社倉出納、保甲疑難之類，皆要質於社而誓之。

凡誓，鳴鼓七聲。社祝唱：「跪。」誓者皆跪。社祝宣誓詞曰：「某人爲某事若有某情，敬誓于神，甘受天殃，遭瘟招禍，凶於其身，覆宗絶嗣，滅其家門。惟神其照察之。」誓畢，誓者三頓首而退。

凡鄉俗有社生錢者，謂衆人合錢或銀若干，總其數告於神。生此錢者，出利息若干，若此社神所與生也，用通財有無，以惠於無窮，理亦可行。社祝掌其數而誓之，如前儀。

有過則罰　凡鄉約内有不修之過、犯約之過及社學、社倉、保甲諸人有犯者，約正等督令什五之家，公同甲總以其人拱立於社，伐鼓十聲。社祝唱：「跪。」犯者跪。抗聲攻之曰：「某人有某過，犯而不改，罰贖汝罪，入穀若干於社倉。尚冀汝自今改於其德，神降之休。」犯者對曰：「某不肖，少失教以辱先人，以爲族黨羞，神將降殃，昭受大戮。今聞過，願修身改之。」再拜而退。既罰贖，後五日不改，約衆告於神，逐之出社，除名於籍。若不肯罰贖與事情重者，教讀及約正等呈與聞於有司。其不聞於有司以致事發覺者，治罪連坐。

凡童生小過當罰與小事當罰，其人甘受者，不必詣社行罰，庶免瀆神。

凡鄉人放犬豕雞畜之屬、縱容男女褻瀆壇所，及私停貨物者，直月舉出，執其人告於社，量情罰之。

有患則禳　凡寺觀淫祠既廢，修齋念經、呪水書符師巫之徒終不可化者，難以誅戮，若使其失所，亦所不忍，皆分遣各社充社夫，令社祝掌之。每遇水旱癘疫爲人患害之時，使之行禳禮。

凡亢旱請雨，略依仿董仲舒法。約正以下齋戒三日，以水日雩祭於社而請雨，行禮如禱儀。以土爲龍，身皆黑而尾白，長九尺，使丈夫八人、小兒八人，皆衣黑衣，丈夫扛龍，小兒讙呼曰：「烏龍頭，白龍尾，小童求雨天公喜。」自北而南，又自南而北，乃歸於社，息焉。復取五蝦蟇錯置社之中，掘池方五尺，深一尺，置水，埋蝦蟇其中而閉之。及雨，則詣社行謝禮，用牲。若雨不止及大水，則縈朱繩於社，伐鼓攻之。雨止水消，謝如得雨儀。

凡鬼有所歸，乃不爲厲。每社内立厲壇一所，以祭無祀鬼神。每歲三祭，皆先一日告於社。約正主祭，遵制。以里長僉名于祝。春用清明，秋用七月十五日，冬用十月一日，俱行儺禮。或十月不儺而移于臘月，謂之大儺。

凡儺，用狂夫一人，蒙熊皮黄金，四目鬼面，玄衣朱裳，執戈揚盾。又編茅葦爲長鞭，黄冠一人執之。擇童子年十歲以上、十二以下十二人，或二十四人，皆赤幘，執桃木，而噪入各人家室逐疫鳴鞭而出。各家或用醋炭以送疫。若臘月大儺，黄冠倡，童子和，曰：「甲作食凶，胅胃食虎，雄伯食魅。句。騰簡食不祥。句。攬諸食咎。句。伯奇食夢。句。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句。委隨食觀。句。錯斷食巨。句。窮奇騰根共食蠱。句。凡使十二神追惡凶。句。赫汝軀，拉汝幹，節解汝肉，抽汝肺腸，汝不急去，後者爲糧。」此乃古禮，雖孔子所不敢廢也。後世此禮廢絶，每逢災疾，乃至禳星告斗，作諸無益，其傷民財甚矣。故今合時制于古，以便民從俗。

凡祭厲，用牲酒米飯，紙燭皆隨俗宜。約正等務從儉致誠，人出銀不過半分，其貧不肯與者勿強。祭徹，以分惠鄉之鰥寡孤獨，社衆不必飲宴。祭文曰：「某府州縣某鄉某里社里長某人，承本縣裁旨，欽奉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主之。君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掌之。各府州縣又於每一百户内設一里長，以細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天子祭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内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

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禮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爲生民，未知何故而没。其間有遭兵刃而横傷者，有死于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災流行而疫死者，有爲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爲饑餓凍死者，有因戰鬥而隕身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牆屋傾頹而壓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或終於前代，或歿于近世，或兵戈擾攘流移於他鄉，或人煙斷絶，久缺其祭祀，姓名泯没于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爲陰靈，或倚草附木，或作妖爲怪，悲號於星月之下，呻吟于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墜沈淪，意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凄，故勅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有泰厲之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有鄉厲之祭，期於神依人而血食，人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此主祭。』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於本里，以三月清明、七月十五日、十月一日率領某人等百家聯絡於此，置備羹飯穀物，祭於本里。無祀神鬼等衆，靈其不昧，依期來享。凡我一里之中，百家之内，倘有忤逆不孝不敬六親者，有奸盜詐僞不畏公法者，有拗曲作直欺壓良善者，有躲避徭役靠損貧户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於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斷杖，不爲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家盡染瘟疫，六畜田蠶不利。如有孝順父母、和睦六親，畏懼官府、遵守理法、不作非爲、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城隍，陰加護佑，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我民無諂諛之祭。靈其無私，永垂昭格。尚享。」

凡禳火災，必于臘月大儺之時，略仿古八蜡禮，告於社。祭先嗇及田神、水神。使人裝扮，爲獸面，鳴鑼鼓而噪，迎貓迎虎而享之。祝辭曰：「土反其宅，水歸其壑，昆蟲無作，草木歸其澤。」天祀及水土，則火不爲災，鼓噪震動，則陽氣勝陰，故合儺蜡爲一，便民從儉也。

有慶則會　凡春秋二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社祝讀抑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得恃強淩弱，違者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贍，周給其家，三年不立，不使與會。其婚姻喪葬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衆及犯奸盜詐僞一切非爲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凡正月元夕爲歲始，臘月大儺爲歲終，亦許會飲於社。教讀制相戒之詞，以見無已太康之義。或令童生歌《七月》之詩一闋，或習士相見禮，或行投壺禮，或行鄉射禮。務在雍容揖遜，敦從古雅。須用歌詠勸酬，使人觀感，不得酣唱邪曲，演戲雜劇，以導子弟未萌之欲。若爲貪圖口腹，諠嘩較論短長，及科逼貧人財物者，衆共斥之。

鄉社之設，正以明則禮樂，幽則鬼神警動愚俗，使興起於爲善也。有司宜加之意，務令各鄉歡欣鼓舞以從事，毋得督迫，以致擾民。若有勢要拆毀霸佔，約正人等須竭心力呈拒，敢有阿怯詭合者，神必殛之。

右件出《大明會典》，參以見行事例。其間禮神、事神，務宜於鄉俗隨時參酌舉行。

葉春及《石洞集》卷九《建亭壇社學移父老》　知縣欲各都立申明亭一、社學一、社稷壇一、厲壇一，淫祠無論大小，不在祀典，盡毀之。久未訖事，惴惴於簿書期會之間，知縣則俗念爲吏最無狀，一旦罷去，空抱此懷，即死不瞑。文到一日，父老即會里正、甲總，盡毀淫祠，丈其廣狹大小以聞，匿者、遲者，父老罷免，里正、甲總重罪。或宜爲學，或宜爲亭，或仍或新，或析或留，并註其下。壇則擇地高敞，材亦取諸淫祠。期旬告成，遲者如前之罰。知縣時循阡陌，問民疾苦，即而考焉。

戴重《河村集》卷二《僧册序辛巳》　寺僧某貧而無屋，將乞于其鄉而爲之。裕溪張子曰：「是僧也，奚所不可居，其爲此以重困吾民乎？」戴子曰：困民之事有五，而僧不與焉。僧即困民，而其徒實繁，獨是僧之責，無益也。春無靈雨，夏有淫江，西北則浚地鹿場，東南則巨防魚穴，耜者無所種而耨無所芸，此困民者一也。旱魃馮移，莫之見德，則孰若與僧？有蟲曰蝗，如山蔽天，鼓羽爲雷，唼喋爲雨，慝林而木折，搴洲而葦枯，此困民者二也。彼蝗者且以俳優之撤、旗鼓之驅爲吾民怨，與蝗又孰若與僧？訛言孔將賊從北來，男喪其屨，女棄其筐，室中之藏，目不反顧，前者戴頭，後者蹶足，此困民者三矣，與賊又孰若與僧？賊不適至，官賦亟矣，正稅既盈，加征既倍，出之民者十，入之官者五，競義何怯，競訟何勇矣。勾騎贖鍰，散之胥者十，聚之官者一。鄙有豪，市有猾，或冠峨峨之冠，或衣短後之衣，其威如虎，貪如狼，媚如狐，磨齒而吮髓，集其羣而飽之，雖願農慤商，閉門扶墻，自謂無患。一或害之，家以鼠，軀以亡，子執其蓋，妻侍其牀，見之者不敢怒，豈聞之者而敢歎？此困民者四、五矣。蓋亂國之財不足守也如此，又孰若與僧？且是僧乞僅其鄉，未嘗盡民也。屋三楹，計靡錢十千，未嘗盡人之

財也。與者祝之，不與者即心詛之而色將順之，未嘗殺人以求之，未嘗取其有而復殺其人，殫其家也。由此觀之，有財而封之則富，富則禍。有財而散之則貧，得貧則失禍。然則僧之乞財于民，豈惟無所困，即謂之與有德焉，不亦可乎？僧持是說以往，當無弗與者。

桂超邁《惇裕堂文集》卷一《諭鄉民無惑邪教文道光壬辰代中州周學使》 養猛虎者以爲無傷，故養之也；知其傷焉，必遠之矣。飲毒藥者不知其毒，故飲之也；知其毒焉，必棄之矣。嗚呼，豈知邪教之害人，有不異於猛虎毒藥者耶？今一一爲爾鄉人告之：

爾鄉人知有孔聖人之教乎？聖人教人讀書，教人耕田，其教不外乎五倫，從其教者與，違其教者滅，聖人之靈赫赫也。聞八卦教之言曰：「真空家鄉，無生父母。」禽獸不知有父，尚知有母，惟鴟鴞則食其母，無生父母是禽獸中之鴟鴞也，無父母之倫矣。謀反叛逆，無君臣之倫矣。男女混雜，無夫婦之倫矣。以入教先後爲序，不論年紀，尚有長幼之倫乎？誘朋友作滅族之事，尚有朋友之倫乎？五倫俱亡，身家隨滅，至於滅亡而後悔遲矣！近有白陽教，自爲異說，種種荒唐。南斗、北斗是天上星宿定位，豈可混造八卦？九宮、十二時是上古通天徹地聖人所定，豈能增添？乃教匪改爲十二卦、十三宮、十八時，又倡中斗、東斗、西斗之名，隨意妄爲，欺天欺聖，罪莫大焉，尚可信乎？教匪惑人，每謂誦習佛經，可以消劫獲福，不知佛法雖異儒教，亦護國法，邪教既犯國法，豈明佛法？國法所誅，佛豈佑之？今入教者，王法中、唐八等皆問重罪，求消劫而劫立至，求獲福而福安在耶？又有紅鬍教、順刀會，昇平世界敢於白日持刀，聚衆搶奪，目無法紀，天理難容，皆自取滅亡之道耳。若自恃其衆，孰如林清、李正修之衆？自逞其強，孰如張格爾、王三槐之強？今皆骨化爲灰，肉卸爲粉，爾所知也。爾亦思四方無事，百姓得以安居樂業，皆是皇上天恩。我朝二百年來錢糧輕，刑法減，遇有荒年散賑蠲免，深仁厚澤，爾祖被之，爾父被之，爾身又被之。爾不思報，忍背之乎？

愚民始從邪教，原無反謀之意，不過畏其勢盛，姑從之以爲保身家之計。孰知一入其教，即爲化外，化外之人即爲反叛，欲保身家，而身家破敗即在此矣，豈非大愚也哉！且爾不見嘉慶十八年九月十五夜之雷乎？是時露白霜降，是夜月朗星明，忽然而雷，忽然而雨，賊膽因此而喪，賊火因此而消，則我國家百神護衛，無能爲害，有可憑矣。邪教得罪於天，爲天所擊，有明驗矣。爾從邪教，不畏天雷之擊乎？爾看安分之人，何等自在！其後人亦且興隆。爾看斂錢之人，幾個起家？其本身都不能保。人心俱有知識，俱有天良，何去何從，豈難自決？

自今爾等遇有邪教蠱惑，鄉村須避之如猛虎，切勿近也；防之如毒藥，切勿飲也。且以毒藥害人者有常刑，以猛虎獻官者有重賞，若爾等約會鄉人，執匪送官，豈不有大賞乎？其有入教之人，果能悔悟，及早自首，即以所傳經卷、刀棒等物繳官，可以免罪，執獲教頭並可得賞。此正爾消劫獲福時也。從匪則受戮，出教則受賞，榮辱生死在此關頭，不可不早爲定計矣。

女教

《易・屯》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略】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無不利。

《易・蒙》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略】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無攸利。

《易・咸・彖》 《咸》，感也。柔上而剛下，二氣感應以相與，止而說，男下女，是以亨利貞，取女吉也。天地感，而萬物化生；聖人感人心，而天下和平。觀其所感，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矣。

《易・恒・彖》 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夫子制義，從婦凶也。

《史記・周本紀》 二月甲子昧爽，武王朝至于商郊牧野，乃誓。武王左杖黃鉞，右秉白旄，以麾。曰：「遠矣西土之人！」武王曰：「嗟！我有國冢君，司徒、司馬、司空，亞旅、師氏，千夫長、百夫長，及庸、蜀、羌、髳、微、纑、彭、濮人，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予其誓。」王曰：「古人有言『牝雞無晨。牝雞之晨，惟家之索』。今殷王紂維婦人言是用，自棄其先祖肆祀不答，昏棄其家國，遺其王父母弟不用，乃維四方之多罪逋逃是崇是長，是信是使，俾暴虐于百姓，以姦軌于商國。今予發維共行天之罰。」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冬，杞伯姬來，歸寧也。凡諸侯之女，歸寧曰來，出曰來歸，夫人歸寧曰如某，出曰歸子某。

《左傳・莊公二十八年》 楚令尹子元欲蠱文夫人，爲館於其宮側，而振萬焉。夫人聞之，泣曰：「先君以是舞也，習戎備也。今令尹不尋諸仇讐，而於未亡人之側，不亦異乎！」御人以告子元。子元曰：「婦人不忘襲讐，我反忘之！」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丙子晨，鄭文夫人芈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使歸縶示之俘馘。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閾，戎事不邇女器。」丁丑，楚子入饗于鄭，九獻，庭實旅百，加籩豆六品。饗畢，夜出，文芈送于軍。取鄭二姬以歸。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爲禮卒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左傳・僖公二十三年》 男女同姓，其生不蕃。

《左傳・襄公二年》 夏，齊姜薨。初，穆姜使擇美檟，以爲櫬與頌琴，季文子取以葬。

君子曰：「非禮也。禮無所逆。婦，養姑者也。虧姑以成婦，逆莫大焉。《詩》曰：『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季孫於是爲不哲矣。且姜氏，君之妣也。《詩》曰：『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降福孔偕。』」

《國語・越語上》 句踐說於國人曰：「寡人不知其力之不足也，而又與大國執讎，以暴露百姓之骨於中原，此則寡人之罪也。寡人請更。」於是葬死者，問傷者，養生者，弔有憂，賀有喜，送往者，迎來者，去民之所惡，補民之不足。然後卑事夫差，宦士三百人於吳，其身親爲夫差前馬。

句踐之地，南至於句無，北至於禦兒，東至於鄞，西至於姑蔑，廣運百里。乃致其父母昆弟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四方之民歸之，若水之歸下也。今寡人不能，將帥二三子夫婦以蕃。」令壯者無取老婦，令老者無取壯妻。女子十七不嫁，其父母有罪；丈夫二十不娶，其父母有罪。將免者以告，公令醫守之。生丈夫，二壺酒，一犬；生女子，二壺酒，一豚。生三人，公與之母；生二人，公與之餼。當室者死，三年釋其政；支子死，三月釋其政。必哭泣葬埋之，如其子。令孤子、寡婦、疾疹、貧病者，納宦其子。其達士，繫其居，美其服，飽其食，而摩厲之於義。四方之士來者，必廟禮之。句踐載稻與脂於舟以行，國之孺子之遊者，無不餔也，無不歡也，必問其名。非其身之所種則不食，非其夫人之所織則不衣，十年不收於國，民俱有三年之食。

國之父兄請曰：「昔者夫差恥吾君於諸侯之國，今越國亦節矣，請報之。」句踐辭曰：「昔者之戰也，非二三子之罪也，寡人之罪也。如寡人者，安與知恥？請姑無庸戰。」父兄又請曰：「越四封之內，親吾君也，猶父母也。子而思報父母之仇，臣而思報君之讎，其有敢不盡力者乎？請復戰。」句踐既許之，乃致其衆而誓之曰：「寡人聞古之賢君，不患其衆之不足也，而患其志行之少恥也。今夫差衣水犀之甲者億有三千，不患其志行之少恥也，而患其衆之不足也。今寡人將助天滅之。吾不欲匹夫之勇也，欲其旅進旅退。進則思賞，退則思刑，如此則有常賞。進不用命，退則無恥，如此則有常刑。」果行，國人皆勸，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婦勉其夫，曰：「孰是君也，而可無死乎？」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

《國語・魯語上》 哀姜至，公使大夫、宗婦覿用幣。宗人夏父展曰：「非故也。」公曰：「君作故。」對曰：「君作而順則故之，逆則亦書其逆也。臣從有司，懼逆之書於後也，故不敢不告。夫婦贄不過棗、栗，以告虔也。男則玉、帛、禽、鳥，以章物也。今婦執幣，是男女無別也。男女之別，國之大節也，不可無也。」公弗聽。

《國語・魯語下》 公父文伯飲南宮敬叔酒，以露睹父爲客。羞罋焉，小。睹父怒，相延食罋，辭曰：「將使罋長而後食之。」遂出。文伯之母聞之，怒曰：「吾聞之先子曰：『祭養尸，饗養上賓。』罋於何有？而使夫人怒也！」遂逐之。五日，魯大夫辭而復之。

公父文伯之母如季氏，康子在其朝，與之言，弗應，從之及寢門，弗應而入。康子辭於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無乃罪乎？」曰：「子弗聞乎？天子及諸侯合民事於外朝，合神事於內朝；自卿以下，合官職於外朝，合家事於內朝；寢門之內，婦人治其業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內朝，子將庀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略】

公父文伯之母，季康子之從祖叔母也。康子往焉，闔門與之言，皆不踰閾。祭悼子，康子與焉，酢不受，徹俎不宴，宗不具不繹，繹不盡飫則退。仲尼聞之，以爲別於男女之禮矣。【略】

公父文伯之母朝哭穆伯，而暮哭文伯。仲尼聞之曰：「季氏之婦可謂知禮矣。愛而無私，上下有章。」

《國語・晉語四》 同姓不婚，惡不殖也。

《戰國策・齊策六》 齊閔王之遇殺，其子法章變姓名，爲莒太史家庸夫。太史敫女，奇法章之狀貌，以爲非常人，憐而常竊衣食之，與私焉。莒中及齊亡臣相聚，求閔王子，欲立之。法章乃自言於莒。共立法章爲襄王。襄王立，以太史氏女爲王后，生子建。太史敫曰：「女無謀而嫁者，非吾種也，汙吾世矣。」終身不覩。君王后賢，不以不覩之故，失人子之禮也。

襄王卒，子建立爲齊王。君王后事秦謹，與諸侯信，以故建立四十有餘年不受兵。

秦始皇嘗使使者遺君王后玉連環，曰：「齊多知，而解此環不？」君王后以示羣臣，羣臣不知解。君王后引椎破之，謝秦使曰：「謹以解矣。」

及君王后病且卒，誡建曰：「羣臣之可用者某。」建曰：「請書之。」君王后曰：「善。」取筆牘受言。君王后曰：「老婦已亡矣！」

君王后死，後后勝相齊，多受秦間金玉，使賓客入秦，皆爲變辭，勸王朝秦，不脩攻戰之備。

《戰國策・楚策四》 魏王遺楚王美人，楚王說之。夫人鄭褒知王之說新人也，甚愛新人。衣服玩好，擇其所喜而爲之；宮室臥具，擇其所善而爲之。愛之甚於王。王曰：「婦人所以事夫者，色也；而妒者，其情也。今鄭褒知寡人之說新人也，其愛之甚於寡人，此孝子之所以事親，忠臣之所以事君也。」

鄭褒知王以己爲不妒也，固謂新人曰：「王愛子美矣。雖然，惡子之鼻。子爲見王，則必掩子鼻。」新人見王，固掩其鼻。王謂鄭褒曰：「夫新人見寡人，則掩其鼻，何也？」鄭褒曰：「妾知也。」王曰：「雖惡必言之。」鄭褒曰：「其似惡聞君王之臭也。」王曰：「悍哉！」令劓之，無使逆命。

《戰國策・韓策二》 楚圍雍氏五月。韓令使者求救於秦，冠蓋相望也，秦師不下殽。韓又令尚靳使秦，謂秦王曰：「韓之於秦也，居爲隱蔽，出爲鴈行。今韓已病矣，秦師不下殽。臣聞之，脣揭者其齒寒，願大王之熟計之。」宣太后曰：「使者來者衆矣，獨尚子之言是。」召尚子入。宣太后謂尚子曰：「妾事先王也，先王以其髀加妾之身，妾困不疲也；盡置其身妾之上，而妾弗重也，何也？以其少有利焉。今佐韓，兵不衆，糧不多，則不足以救韓。夫救韓之危，日費千金，獨不可使妾少有利焉。」

《戰國策・燕策一》 張儀爲秦破從連橫，謂燕王曰：「大王之所親，莫如趙。昔趙王以其姊爲代王妻，欲并代，約與代王遇於句注之塞。乃令工人作爲金斗，長其尾，令之可以擊人。與代王飲，而陰告廚人曰：『即酒酣樂，進熱歠，即因反斗擊之。』於是酒酣樂進取熱歠。廚人進斟羹，固反斗而擊之，代王腦塗地。其姊聞之，摩笄以自刺也。故至今有摩笄之山，天下莫不聞。【略】

燕王謂蘇代曰：「寡人甚不喜詘者言也。」蘇代對曰：「周坐賤媒，爲其兩譽也。之男家曰『女美』，之女家曰『男富』。然而周之俗，不自爲取妻。且夫處女無媒，老且不嫁；舍媒而自衒弊而不售。順而無敗，售而不弊者，唯媒而已矣。且事非權不立，非勢不成。夫使人坐受成事者，唯詘者耳。」王曰：「善矣。」

《戰國策・宋衛策》 衛人迎新婦，婦上車，問：「驂馬，誰馬也？」御曰：「借之。」新婦謂僕曰：「拊驂，無笞服。」車至門，扶，教送母：「滅竈，將失火。」入室見臼，曰：「徙之牖下，妨往來者。」主人笑之。此三言者，皆要言也，然而不免爲笑者，蚤晚之時失也。

《史記・管晏列傳》 晏子爲齊相，出，其御之妻從門閒而闚其夫。其夫爲相御，擁大蓋，策駟馬，意氣揚揚，甚自得也。既而歸，其妻請去。夫問其故。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今者妾觀其出，志念深矣，常有以自下者。今子長八尺，乃爲人僕御，然子之意自以爲足，妾是以求去也。」其後夫自抑損。晏子怪而問之，御以實對。晏子薦以爲大夫。

《漢書・平帝紀》 〔元始四年春正月〕詔曰：「蓋夫婦正則父子親，人倫定矣。前詔有司復貞婦、歸女徒，誠欲以防邪辟，全貞信。及既悼之人刑罰所不加，聖王之所制也。惟苛暴吏多拘繫犯法者親屬，婦女老弱，搆怨傷化，百姓苦之。其明敕百寮，婦女非身犯法，及男子年八十以上七歲以下，家非坐不道，詔所名捕，它皆無得繫。其當驗者，即驗問。定著令。」

王符《潛夫論・斷訟》 或婦人之行，貴令鮮絜，今以適矣，無顏復入甲門，縣官原之，故令使留所既入家。必未昭亂之本原，不惟貞絜所生者之言也。貞女不二心以數變，故有匪石之詩；不枉行以遺憂，故美歸寧之志。一許不改，蓋所以長貞絜而寧父兄也。其不循此而二三其德者，此本無廉恥之家，不貞專之所也。若然之人，又何醜慉？輕薄父兄，淫僻婦女，不惟義理，苟疏一德，借本治生，逃亡抵中，〔乎〕〔卒〕以致於刳腹芟頸滅宗之禍者，何所無之？

先王因人情喜怒之所不能已者，則爲之立禮制而崇德讓；人所可已者，則爲之設法禁而明賞罰。今市賣勿相欺，婚姻無相詐，非人情之不可能者也。是故不若立義順法，遏絕其原。初雖慚慉於一人，然其終也，長利於萬世。小懲而大戒，此所以全小而濟頑凶也。

夫立法之大要，必令善人勸其德而樂其政，邪人痛其禍而悔其行。諸一女許數家，雖生十子，更百赦，勿令得蒙一還私家，則此姦絕矣。不則髡其夫妻，徙千里外劇縣，乃可以毒其心而絕其後，姦亂絕則太平興矣。

又貞絜寡婦，或男女備具，財貨富饒，欲守一醮之禮，成同穴之義，執節堅

固，齊懷必死，終無更許之慮。遭值不仁世叔，無義兄弟，或利其娉幣，或貪其財賄，或私其兒子，則彊中欺嫁，處迫脅遣送，人有自縊房中，飲藥車上，絶命喪軀，孤捐童孩。此猶迫脅人命自殺也。

或後夫多設人客，威力脅載，守將抱執，連日乃緩，與彊掠人爲妻無異。婦人軟弱，猥爲衆彊所扶與執迫，幽阨連日，後雖欲復修本志，嬰絹吞藥。

《後漢書・列女傳・曹娥傳》 孝女曹娥者，會稽上虞人也。父盱，能絃歌，爲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泝濤(迎)婆娑(迎)神，溺死，不得屍骸。娥年十四，乃沿江號哭，晝夜不絶聲，旬有七日，遂投江而死。至元嘉元年，縣長度尚改葬娥於江南道傍，爲立碑焉。

《後漢書・列女傳・劉長卿妻傳》 沛劉長卿妻者，同郡桓鸞之女也。鸞已見前傳。生一男五歲而長卿卒，妻防遠嫌疑，不肯歸寧。兒年十五，晚又夭殁。妻慮不免，乃豫刑其耳以自誓。宗婦相與愍之，共謂曰：「若家殊無它意；假令有之，猶可因姑姊妹以表其誠，何貴義輕身之甚哉！」對曰：「昔我先君五更，學爲儒宗，尊爲帝師。五更已來，歷代不替，男以忠孝顯，女以貞順稱。《詩》云：『無忝爾祖，聿脩厥德。』是以豫自刑翦，以明我情。」沛相王吉上奏高行，顯其門閭，號曰「行義桓釐」，縣邑有祀必膰焉。

《舊唐書・后妃下・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傳》 太宗文德順聖皇后長孫氏，長安人，隋右驍衛將軍晟之女也。

后嘗撰古婦人善事，勒成十卷，名曰《女則》，自爲之序。又著論駁漢明德馬皇后，以爲不能抑退外戚，令其當朝貴盛，乃戒其龍馬水車，此乃開其禍源而防其末事耳。且戒主守者曰：「此吾以自防閑耳。婦人著述無條貫，不欲至尊見之，慎勿言。」崩後，宮司以聞，太宗覽而增慟，以示近臣曰：「皇后此書，足可垂於後代。我豈不達天命而不能割情乎！以其每能規諫，補朕之闕，今不復聞善言，是內失一良佐，以此令人哀耳！」

《舊唐書・高宗紀上》 永徽六年三月，壬戌，昭儀武氏著《內訓》一篇。【略】

龍朔元年，夏五月丙申，是日，皇后請禁天下婦人爲俳優之戲，詔從之。

《舊唐書・后妃下・女學士尚宮宋氏傳》 女學士、尚宮宋氏者，名若昭，貝州清陽人。父庭芬，世爲儒學，至庭芬有詞藻。生五女，皆聰惠，庭芬始教以經藝，既而課爲詩賦，年未及笄，皆能屬文。長曰若莘，次曰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若莘、若昭文尤淡麗，性復貞素閑雅，不尚紛華之飾。嘗白父母，誓不從人，願以藝學揚名顯親。若莘教誨四妹，有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其言模倣《論語》，以韋逞母宣文君宋氏代仲尼，以曹大家等代顏、閔，其間問答，悉以婦道所尚。若昭注解，皆有理致。

《敦煌寶藏》伯二六三三號《崔氏夫人要女文》 香車寶馬競爭輝，少女堂中哭正悲。吾今勸汝不須哭，三日拜堂還得歸。教汝前頭行婦禮，但依吾語莫相違。好事惡事如不見，莫作本意在家時。在家作女慣嬌憐，今作他婦信前緣。欲語三思然後出，第一少語莫多言。路上逢人須斂手，尊卑迴避莫湯前。外言莫向家中說，家語莫向外人傳。姑嫜共語低聲應，小郎共語亦如然。早朝堂上起居了，諸房伯叔並通傳。妯娌相看若魚水，男女彼此共恩憐。上和下睦同欽敬，莫作二意有憎俙。夫聲醉來含笑向，迎前扶持送安眠。莫向人前相罵辱，醒後定是不和顏。若能一一依吾語，何得翁婆不愛憐。故留此法相教爾，千古萬秋共流傳。

自侍即讚　崔氏善女，萬古傳細名，而察之實亦周脩，養育之法，方擬事人，若乏禮儀，過在父母。

詩一首：亭亭獨步挾花，紅臉青娥不是誇。作得喜貌爲愁白，未慣離家往聟家。

又詩一首　拜別高堂日欲收，紅巾拭淚貴新花。從來生處却爲客，今日隨夫始是家。

《全宋文》卷六五八文彦博《節義坊碑記》 天地有正氣，而人得之則爲節爲義，節義之於人重矣哉！登山採薇，義聲千古，明燭達旦，節垂萬禩，大丈夫且或難之，況責之女子乎？邵君彦榮，龍邱人也，以孝行著於鄉，鄉之人敬羨之，父母兄弟無間言。翰林李公迪薦於朝，徵授青州郡判。青之學士大夫延及齊民，皆篤於信誼，號稱易治。時元昊叛，環慶告急，奉敕禦寇，設險練兵，以固藩屏。既而虜衆猖狂，我師受困，而偵者訛傳官軍潰而主帥亡矣。邵妻胡氏方少艾，痛夫之亡，慨慕三良，欲以身殉。而權貴子窺其姿，欲强娶之，遂觸刃而殞。邵聞之，棄職絶客，結廬於九峯之原，終身不娶焉。夫人之所恃以斡旋萬變者，氣而已。此氣一定，可以殞霜貫日，吐虹霓而冲霄漢，豈以安富尊榮而存，豈以困抑挫摧而亡哉！邵之義不更娶，胡之節不辱身，一門雙美，蓋得天地之正氣，而浩然獨存者也。有司高其行，摭其實以聞。聖天子知節義與國家相有無，下旌卹之典，

立坊褒贈，以焜耀其後。夫豈私一士女哉？蓋欲勉人以所難，而風人以仗節蹈義之事也。彼世有適分鴛侶而輕裾滿前，有方瞻修壟而慮身無託者，墮情義而不忌，負鬼神而不顧，其爲人之賢不肖何如哉！廬陵歐陽永叔嘉其事，乞文於余，余惟邵君舉於孝，終於禦虜，而完節義於夫婦之間，四美具矣，爲之序，令與峴山之跡同志不朽云。葬地名節義，益不朽矣。

《全宋文》卷九〇一李覯《周禮致太平論・內治第三》 《昏義》曰「古者天子后立六宮，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以聽天下之內治，以明章婦順，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至於《天官序》，則世婦以下不言數，謂君子不苟於色，有婦德者充之，無則闕。世婦，女御，視大夫士，尚惟其人，則三夫人、九嬪官不必備可知矣。自古婦人之賢者，蓋不易得。故其生，則寢之地以教其卑，衣之裼以教其正，弄之瓦以教其事。既十年姆教，婉婉聽從。執麻枲，治絲繭，織紝組紃，學女事以共衣服。觀於祭祀，納酒漿、籩豆、葅醢，禮相助奠。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先嫁三月，祖廟未毀，教於公宮；祖廟既毀，教於宗室。教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教成之。祭，牲用魚，芼用蘋藻，所以成婦順也。如此而後，備於從人之道。況乎王之北宮，當貫魚之寵者，可以非其人哉？故無德以色親，則天有投蜺之異，《詩》曰「蠆螫在東，莫之敢指」，謂邪色之乘陽也。《曲禮》「納女於天子，曰備百姓」，言以廣子姓耳。深山大澤，實生龍蛇，母子傳類，亦不可忽。晉愍懷太子宮中爲市，使人屠酤，手揣斤兩，輕重不差，蓋其母屠家女也。先王之制，百二十人，猶以無人而闕之，至難至慎若此。武帝平吳之後，掖庭殆將萬人，復何義也？人多則御幸不可徧，怨恨由是興，費廣則財物不足支，民貿所以困，國家之敗，何莫由斯者邪！

吕祖謙《東萊外集》卷六《門人周公謹介所記》 子静曰：《關雎》是后妃之全德，餘篇皆指一事説。自《鵲巢》以後亦如此。此只論二南。

《元史・祭祀志》顔子考妣封謚 至順元年冬十一月望，曲阜兗國復聖公新廟落成。元統二年，改封顔子考曲阜侯爲杞國公，謚文裕；妣齊姜氏爲杞國夫人，謚端獻；夫人戴氏兗國夫人，謚貞素。又割益都鄒縣牧地三十頃，徵其歲入，以給常祀。

《大明會典》卷七九《旌表》 國初，凡有孝行節義爲鄉里所推重者，據各地方申報，風憲官覈實奏聞，即與旌表。其後止許布衣編民、委巷婦女得以名聞，其有官職及科目出身者，俱不與焉。

洪武元年，令：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者，有司正官舉名，監察御史、按察司體覈，轉達上司，旌表門閭。

又令：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亡守制，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免本家差役。

二十一年，榜示天下：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跡，一聞朝廷，一申有司轉聞於朝。若里老人等已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人等亦要報知，以憑覈實入奏。

二十六年，定：禮部據各處申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理當旌表之人，直隸府州咨都察院差委監察御史覈實，各布政司所屬從按察司覈實，著落府州縣，同里甲親鄰保勘相同，然後明白奏聞，即行移本處，旌表門閭，以勵風俗。

二十七年，詔申明孝道。凡割股或致傷生，臥冰或致凍死，自古不稱爲孝。若爲旌表，恐其倣傚。通行禁約，不許旌表。

又奏准：天下軍民衙門，將已經旌表軍民孝子節婦，於所在旌善亭內附寫行孝守節緣由。其未經旌表，果係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卓異者，不拘軍民人等，一體保勘申報。

天順元年，詔民間同居共爨五世以上、鄉黨稱其孝友者，有司取勘以聞，即爲旌表。

成化元年奏准：凡旌表貞節孝行，里老呈告到官，掌印官親自研審，坐令有職官關保，備開實跡具奏。禮部行勘覈實，類奏旌表。如有扶同，妄將夫亡時年已三十以上及寡居未及五十婦人增減年甲舉保者，被人首發，或風憲官覈勘得出，就將原保各該官吏里老人等通行治罪。

正德六年，令：近年山西等處，不受賊污貞烈婦女，已經撫按查奏者，不必再勘。仍行有司，各先量支銀三兩，以爲殯葬之資。仍於旌善亭傍立貞烈碑，通將姓字年籍鐫石，以垂永久。

十三年，令軍民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卓異者，有司具實奏聞，不許將文武官、進士、舉人、生員、吏典、命婦人等例外陳請。

嘉靖二年奏准：今後天下文武衙門，凡文職除進士、舉人係貢舉賢能，已經暨坊表宅，及婦人已受誥敕封爲命婦者，仍照前例不准旌表外，其餘生員、吏典一應人等，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志行卓異，足以激勵風化，表正鄉閭者，官司仍

具實跡以聞，一體旌表。

又奏准：今後節婦，但係風憲官覈實到部，雖有病故者，亦准類奏旌表。

三年，詔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已旌表，年及六十者，孝子冠帶榮身，節婦照八十以上例，給賜絹帛米肉。

十年題准：孝子順孫、義夫節婦，有司勘實具奏者，免其覆勘，徑行風憲官覈實。若係風憲官已覈實具奏者，俟候季終類奏旌表。

四十二年議准：命婦守節，例不題請，止行所屬以禮存問，仍加周恤。其户下優免，與品官相同。

隆慶三年奏准：孀婦壽至百歲者，照例旌表爲貞壽之門。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一〇《跋殷節婦卷》　嘗論婦事夫，猶臣之事君，其忠與節常也，非異也。迨大政教不脩，民俗用澆，始有忠臣之謚、節婦之褒，所以表異也，非常也。誠非根以德澤，世以家教，則孰能處其常哉！予觀殷母傳，其可謂處常者歟！母王姓，世爲良族，配殷氏，不幸蚤寡，誓保遺孩，迄于有成，敬慎柔貞之行甚備。母雖以婦道當爲而謹飭若是，他日將見殷氏之門，高其楣、閎其閭，俾雙峯民俗，咸尚醇美，詎非由母世澤之盛，能處其常而致然歟？然則母之所以處此，非獨可爲世道勸，抑亦可爲世道嘅也。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八《跋女教續編》　女婦之教亦難矣。教以言爲訓者也。女婦處乎閨門之間，内言不出，外言不入，内外之言不相聞，則其爲教，豈不難哉！然其所以事親、事夫、事舅姑，爲婦、爲妻、爲母之道，日用之間，彝倫之常，性分之所固有，因其所固有者而施其教，則豈不易易乎？

元相臺許獻臣輯《女教》一書，其意以爲女婦之事散見經史，難以徧覩，於是會類成編，可以一覽而盡得之。至爲切當。然其中未免有所遺畧。今冢宰泰和王公又纂輯爲《續編》，然後《女教》之書無不備矣。或曰：「詩書之教，不如風俗之美。南國被文王后妃之化，至於里巷小夫、婦人女子，亦皆知以道自處，以禮自防，豈必皆詩書之化哉！」殊不知《國風》之詩多婦人女子之作，其言皆道德禮義，孝弟忠愛之感發。惟其如是之多也，故其化得於耳濡目染，習熟見聞，而行之於日用之間以爲常，然而不覺其入於道德之中、禮義之域也矣。詩書之化，其有益於世教豈小哉！公之所以修於家、行於國者，皆孝弟仁義之行，忠厚愷悌之政，故推其治餘以成是書，豈空言哉！

王直《抑庵文集》卷一《貞節堂記》　成周著旌表之令，凡有善者則旌之，蓋褒其已能而勸其未能者，所以淑人心，厚風俗，此爲治之本也。夫天理之在人，無不同也，而何待於勸哉？蓋天理同而氣質異，固有不待勸而能然，亦有勸而後能者。爲治者欲有以淑人心、厚風俗，其可已耶？昔太祖高皇帝知治道本於此，常詔天下，求忠孝節義之人旌表之，著爲令。洪武丁卯，泰和縣大夫列上其屬之行著者，而節婦嚴氏與焉。既以貞節表其門矣，永樂中修《高廟實録》，直與執筆，其間凡天下旌表者，例皆得書。蓋推高皇帝之德以勸勵天下後世，而豈私也哉！

嚴氏，泰和北門胡祖與妻也。歸祖與，生子仲宣，僅四十日，而祖與亡。人多勸其改行，嚴氏抱幼孤痛哭，剪髮自誓，不更嫁。安貧守義，志若皦日。仲宣長，奉嚴氏甚孝，復以貞節名其堂。嚴氏年八十三而終。

予謂婦人之事人也，必守柔順貞固之德，以終其身，故夫死不嫁。《恒》之六五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子釋之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此其道可知矣。嗟夫！人之所以爲人者，具是理而已。故雖不能無欲，而有理以勝之。禽獸不知有理，而惟欲之從，故飲食相逐，牝牡相亂，蕩而不可制。人不如是也。人而至於欲肆而理亡，則亦奚擇於禽獸哉？若嚴氏，宜爲世之所表也。雖然，吾邑禮義之邦也，閨門之内，幽閒貞静，言動以禮自防，如嚴氏不少。朝廷之治，動遵成憲，將見旌表之門相接於里閭，史氏之筆不一書而已也。

仲宣既卒，其子紳等因予友貴州按察僉事郭公緒，以貞節之堂求爲記，故爲記之，亦因以勸夫未能者焉。

張寧《方洲集》卷二二《董孝婦事論》　海寧董原德妻陳氏以孝聞，鄉之人有狀其事爲圖爲詩，爲記爲題跋者，率言孝婦善事舅姑，姑常患滯下疾彌留，原德侍候，極苦辛。孝婦委順周洽，割股肉作粥以進，疾頓愈，姑壽終。原德廬墓木生連理，有司上其事旌門，婦之孝蓋隨以顯。舅竹居翁年幾八旬，無齒，婦嘗自執炊爨，品制甘脆，翁每食未嘗不飽。吴俗凡有禱祈，輒蔬食，屏血味，言爲長者保福。自翁漸衰，婦爨飯菜羹者三越歲，人無知者。翁志好賑恤，而性實儉約，孝婦内持外應，厚薄適宜，無不當翁意。翁以是志體熙然康勝，視其等獨難老，若可百歲者。

夫孝弟之道，平實簡易，初無事乎高遠奇僻，得於親而已矣。孝婦之事舅姑，謹節共職，安順於日用常行之間。然而舅姑樂以致壽，原德資以成美，家業日以和厚致豐盛，雖無割股蔬飯之事，猶足爲孝，而況有是哉？何其過常也！予

見其子淞道及母事，懇懇用情，幾欲下淚。又聞次子梅蚤卒，少婦虞誓不貳，所以感孚於上下如此，豈其德本茂恪而善應滋至哉！

雖然，孝亦未易竟也。《論語》言孝，有色難致養、疾憂無違，各因其人所不足。《孝經》居養疾喪祭，所至皆備，然後能事親。至其始終著節，則有顯揚繼述之大者存焉，此豈閨門帷薄所能了辦？大抵君有未至，臣任成之；親有未至，子任成之。繼自今，所以將順匡翊，推是以和睦其族人，惠鮮其鄉里，永綏其世業，務實德以博大父母之孝事，誠在淞也。淞其勉乎哉！毋徒以名文自足。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七三《女孝經圖跋》 駙馬都尉樊公大振出《女孝經圖》一卷，無名識，後有祭酒胡公若思記，以爲宋李伯時作。而世所傳《頤菴集》載此記，首有吾家舊藏四字，知爲胡氏故物也。按漢曹世叔妻班昭，固之女弟，撰《女誡》十八篇，大抵倣《孝經》爲之，故俗稱《女孝經》。後世畫者，多圖其事，而本亦不同。此卷筆意精絶，誠有如胡公所云者，非近時畫手所能彷佛也。夫畫之爲用亦淺矣，及其至，或可以感善創惡，出於言語文字之外，而施之婦女童孺尤宜，使其據事指物，因辭以達意，如后妃之閒静，姜女之貞烈，樊女之忠讓，驪姬之狼戾，宜亦有悚然而興、惕然而懼者矣。若班氏之文，雖真贋工拙未可深辨，而其義不失乎正。君子苟有取於斯圖，亦無擇於斯言也夫。

予又聞唐郭良輔爲《武孝經》，宋《崇文總目》亦載《大農孝經》、《酒孝經》諸書者，今皆不復見矣。安得與此圖並傳，以爲博物洽聞者之助乎？

樊公讀書，攻《詩》，有王晉卿之風，非徒溺於藻繪之好者。吾不敢效東坡留意之戒，姑因其請而識之。

吕柟《涇野先生文集》卷一《旌節卷序》 旌節者，旌安福人周君之配許氏節也。周君諱梯雲，以子侍御煦貴，已贈監察御史，許已贈太孺人矣，奚旌乎？其節也，言乎其初也。婦之抱節者亦多矣，奚獨於許乎？節之被旌者亦多矣，奚録於周乎？許之節有五苦，周之旌有三難。夫許也，年十七而歸贈君，越二年而贈君歿，琴瑟之好，未及中世，一苦。哀毁幾絶，即欲身殉，止以七月之娠，忍死圖存，以紹周後，二苦。當是時，父以其年少也，欲使再適，乃矢死靡他，以事舅姑，外無可資之親，内無可仗之力，誠孝所極，鬼神可通，三苦。每自言曰：「生男吾守，弗男弗生。」厥既生男，曰：「天意有屬於夫家，即二世獲嗣矣。」誓與存亡，以告周人，危疑自堅，心等金石，四苦。侍御襁褓，嘗得危病，抱泣籲神，寢食俱廢。及其少長，紡績資學，給油伴讀，辛楚叢懷，猶昔在娠之日也，五苦。夫以如是之苦，其旌又何難耶？

令甲：守節在三十以前，奏旌在五十以後。太孺人辛年四十有九，格於長例，一難。凡旌者，先申舉矣，則行查。行查矣，則覆勘。覆勘矣，則覈實。覈實矣，則保結。保結矣，則類請。經五移而後獲。若節婦，或當覆勘而死，或當覈實而死，或未類請而死，其行雖烈也，皆中寢。太孺人五移皆未行也而卒，二難。其列雖當旌矣，然文滯於歲月，事稽於吏胥，苟非有力之家以及在顯之官，莫能成也。然而侍御前以諸生而含抑，後方釋褐而未命，三難。

於是侍御曰：「吾母忍死以存煦，煦既成立，而母志未顯，何以生爲？」乃遍訪掌故之儒，歷詢守節之家，得於桐城縣人陶亮之妾吴氏，亦四十九歲，孝廟特旌。又與陶鏞之妻鍾氏、陶繼之妻方氏死後獲旌相同。乃言曰：「煦母守志於十九之年，比三十者已前十年，其爲志猶難也。煦母死節於四十九歲，比五十者止欠數月，若不死，甚易也。」其辭悽慘，人鬼泣聽，於是五苦之節始白，三難之旌遂獲。

於戲！許有侍御，則雖三難，亦無難矣。許無侍御，安知一旌不十難也？周有太孺人，則雖五苦亦不苦矣。人苟非太孺人，則雖一苦莫能堪也。是故《凱風》之婦，其子已七也，然猶以勞苦而嫁。孔悝之鼎，其先雖顯也，然猶以誣美爲銘。故凡侍御之有今日者，皆五苦之所造也。由侍御言，則謂之三窮焉。故凡太孺人之有往日者，皆三難之所始也。由吾儒言，則謂之一理焉，子非母不成乎其爲孝，母非子不顯乎其爲節，子母二人，更爲一道，死生殊途，共永千載。於戲！若太孺人者，真共姜夏侯令女之儒，而侍御痛太孺人之能秉節於家也，則必能秉節於朝而不渝，以與古名賢班矣。諸知侍御者，皆爲之賦詠其事云。

許相卿《許黄門先生文集》卷七《女教補序》 《女教》十篇，作者宋方澄孫氏，吾友蔡希淵廣之爲十三篇，合若干言以示相卿曰：「子宜序而梓之。」則卒讀曰：唯唯。予惟先王之教，非獨行於大夫士也，至于女子子，皆立之師焉。教之熄也，學士大夫難於完德，況乎女子？生長中菁，教之不聞，學之不知，湛俗狗己，而幾其動中於善也，不尤難哉！中間天資近道、樹節炳炳，與烈丈夫争不朽名者，亦時有之。然累千萬得一，顧非幸與？而其不幸者，盍可勝道哉！蒙仲氏編所爲作，吾希淵所以廣之者也。或曰：「劉子正《列女傳》、曹大家《女誡》，至今存也，教女不以多乎？」曰：二書之言奥而文，故二公欲反諸質，質則近情，近情則適俗，適俗則易知而易從。于以相漸相觀，率而趨之不難也。猶之膏粱

蔬食均可以養，文綺大布均可以温，然得有難易，用有左便，而及物之廣狹殊。然則是編惡可少也？

抑相卿讀《易・家人》，而知教女之本之有在也。有家者知其本之在我而身以刑之，書以徵之，教斯成矣。人人知教，則天下之家正而天下平，予故樂序而傳焉。

魏校《莊渠遺書》卷二《列女傳講義》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姙子，寢不側，坐不邊，立不蹕。不食邪味，割不正不食，席不正不坐，目不視邪色，耳不聲淫聲。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如此，則生子形容端正，才過人矣。」

《列女傳》者，漢儒劉向采輯上古賢聖婦人事蹟，作爲傳記，以教後世。此章是説胎教之道，言古者，正見後世之不然。姙子，懷胎也。寢必以正，不斜其身。坐必以正，不偏其身。立必以正，不偏任一足。正味乃食，不正之味不食。後世好用炙煿之物，尤爲有害。割肉不方正不食，設席不端正不坐。小者如此，大者可知。目不視不正之色，耳不聽不正之聲。晝時所接皆正，到那夜静之時，又令瞽目婦人審於音者諷誦古詩，道説古昔正事。古人胎教，無一不出於正如此，故其生出子來，形容端正，才德自不凡矣。蓋子在胞胎時，精氣神未定，與母氣相流通。母感於善則善，母感於惡則惡，此自然之理也。臣惟胎教之法，曠千載而不傳矣。猗歟！聖母誕育我皇，暗合古人胎教，以故聖德夙成。今萬國臣民咸願我皇早生聖嗣，爲天下本。臣愚惓惓伏願皇上以古者胎教之法親誨後宫，懷孕在身，常正了此心，不得起一妄念，事事依著正道而行，更助以雅樂，胚胎未生時，聖質已具，此萬世無疆之休也。臣誠不勝欣願之至。

魏校《莊渠遺書》卷二《内則講義》　《内則》曰：「凡生子，擇於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

《内則》，《禮記》篇名，内治之法則。此章是説蒙養之道，凡國君初生子時，選擇諸嬪御中與凡可任其事者。寬，量大能容也。裕，性緩不迫也。慈，仁而愛人也。惠，有恩及物也。温，和厚也。良，易直也。恭，莊重也。敬者，主一無適之謂。慎，小心謹畏也。寡言，静默也。此婦人之全德，蓋得坤道之純者。必求此等婦人，使爲子師。蓋赤子初生時，純一無僞，雖未能言，然形既生矣，神發知矣，其知識亦漸漸開，全在人保養著他，則能完其天真。先王所以慎重之至，那時便爲之立師。後世多忽略，反引壞了他，到得出就外傅時，不知已雜了多少人僞。此古今一大限隔也。臣惟子未生在胞胎時，瞽則天地混沌。子既生在孩提時，瞽則天地開闢之初。若胎教不至，是鑿破了混沌，何以保全天地之純？蒙養弗至，是初開闢時便壞了，亦不復成造化矣。《小學》首載此二條，深得先王正始精意。臣惓惓悃誠，惟欲爲國家億萬年計，故敢稽首，獻此遠謨。臣愚更望皇上特敕太醫院檢録姙婦飲食起居禁忌，及安胎便産方法，豫曉後宫，斯亦保合太和之一助也。俟皇嗣誕生，臣更選集禮經先王蒙養之事，詳悉以聞。

張永明《張龍湖先生文集》卷七〇《讀周氏旌節卷》　古者言立孤守死二者有難易，豈不誠知道哉！夫死固難矣，而立孤非忍百死者不能也，其不尤難乎？《易》曰：「恒其德，貞，婦人吉。」夫恒貞者，婦人之義也。即不幸而值其變焉，則抱義終身，或截耳斷鼻以死，亦其道然耳。若夫忍百死以存人之孤，引其夫之緒於既絶，則夫爲不死矣，其功不尤烈耶？周夫人許氏嫁再朞而其夫梯雲死，舅姑煢煢，遺脈在腹，一綫之命，蓋岌岌耳。使許守溝瀆之諒以自決焉，則周氏之鬼不食，梯雲有遺恨矣。乃能忍一死於兩月之後，以待其孤之育，復能忍百死於二十年之久，以俟其孤之成，卒使中丞嶄嶄成立，掀震海宇，亢周宗而大之，家有孝子，國有賢臣，則夫人之功，視區區抱一節以貞者，其難易輕重何如哉！故曰：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難。嗚呼！觀此，則君子不幸而遇天下之變，其難易輕重當有所擇矣。

范鳳翼《范勛卿文集》卷二《女誡題辭》　王化始於閨門，成周之興，姜嫄、姜女、太任、太姒代有懿德，諸侯之妃、大夫士之妻，下逮里婦，則而象之。周首《二南》，凡二十有五章，出閨門至於《既醉》，太平王道已備。其亂曰「釐爾女士」，言女之有士德者，子孫率之，可安國家也。王化衰，賢者思之，其詩曰「彼君子兮，綢直如髮」，言其性情密緻，操行正直，如髮之本末無隆殺也。女德關乎國運，聖人得不重其教乎？至於晨牝索家、長舌階厲，彼思媚嗣徽之風貌矣，其不克嫺於叔季世之女子矣。張華作《女史箴》，其言莊嚴，其旨諷諫，與《家人》之《繇》互相發明。《家人》之辭曰：「利女貞。」而内爻皆艸重女則，以家之興衰起於帷第，何可不慎？箴曰：「人咸知飾其容，而莫知飾其性。性之不飾，或愆禮正。」則父母之教宜先，而齊家之本有在也。余往侍先慈尹安人，今奉庶母黄宜人，竊見禔躬持訓，必貞必慎，閫範懿行，中外昭著。暨先室王安人，家媳袁氏，凜然以端莊鎮静爲家法，一步一趨，無不與斯誡相符。上行而下必效，誠哉誡可傳也！

余居鄉雖無治人之責，而不敢不述教人之道，較鐫曹大家《女誡》以貽我父老子弟，使訓其内，俾窈窕淑女皆能宜其家室，比屋可封，太和在成周宇宙間，是

亦士大夫助風化之願也。惟廣傳勿靳其可。

清世祖《内則衍義・序》 順治十三年八月壬寅，上仰承皇太后慈訓，製爲《内則衍義》成書，并爲序文，恭呈聖覽。序曰：臣聞致治之道，有大經大法以儀型乎邦國，必有内治内教以模楷乎宫闈。故關雎爲王化之端，乾坤居大《易》之首。聖人垂訓，未有不以門内爲兢兢者也。三代以前，聖后賢妃肇修内治，以致化行俗美，具載典册，自非天佑至德，孰能集貞淑之大成，振古今之懿化哉！恭惟聖母皇太后佐我皇考興道致治，徽音雍穆，慈誨周詳，有典有則，興仁興讓，允爲萬世壺教之軌範。臣敬遵慈旨，蒐輯古來嘉言美行，統成一編，上備披閱，下示來兹。謹按：《内則》所載皆閨門之内起敬起孝、興仁興讓之事，而首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謂此乃王后世子所躬行心得，而可爲民法者，故不言布教而言降德也。夫聖人言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又言家正而天下定，齊之正之，其惟《内則》乎！世傳《后妃紀》、《列女傳》、《家範》、《内訓》諸書，著作不少，然未嘗原本《内則》而發明之，夫豈所以尊經立教與？今是書一本經旨而推衍之，微而聲氣容色，顯而言動儀文，精而樂心養志，粗而中饋女工，所以操其心而檢其身者，施諸一家無不宜，放乎四海無不準。究其指歸有八要焉：孝者順親之要，其類有二：事舅姑、事父母是也；敬者内助之要，其類有五：事夫、勸學、佐忠、贊廉、重賢是也；教者昌後之要，其類有三：教子、勉學、訓忠是也；禮者持己之要，其類有九：敬祭祀、肅家政、定變、守貞、殉節、端好尚、崇儉約、謹言、慎儀是也；讓者睦戚之要，其類有四：崇謙退、和妯娌、睦宗族、待外戚是也；慈者推恩之要，其類有五：逮下、慈幼、敦仁、愛民、宥過是也；勤者修業之要，其類有二：女工、飲食是也；學者取法之要，其類有二：好學、著書是也。每舉一類，必證以聖賢經傳之言，實以古今淑順之行。所采事蹟貴賤不同，而其道則同；所引文辭深淺不一，而其理則一。闡明大指，詮釋微文，名曰《内則衍義》。自禁壺達乎閭巷，咸於斯取則焉，必皆感發其性情，漸摩乎理義，廣教化而美風俗，宫闈之嘉言懿行，直與邦國之大經大法並垂不朽。聖母皇太后休聲盛德炳若日星，永作則於萬世矣！

清世祖《内則衍義・提要》 臣等謹案：《内則衍義》十六卷，順治十三年大學士傅以漸恭纂，仰邀欽定，冠以御製序文，以《禮記・内則篇》爲本，援引經史諸書，以佐證推闡之，分八綱三十二子目：一曰孝之道，分事舅姑、事父母二子目；二曰敬之道，分事夫、勸學、佐忠、贊廉、重賢五子目；三曰教之道，分教子、勉學、訓忠三子目；四曰禮之道，分敬祭祀、肅家政、定變、守貞、殉節、端好尚、崇儉約、謹言、慎儀九子目；五曰讓之道，分崇謙退、和妯娌、睦宗族、待外戚四子目；六曰慈之道，分逮下、慈幼、敦仁、愛民、宥過五子目；七曰勤之道，分女工、飲食二子目；八曰學之道，分好學、著書二子目。考古西周，盛運化起宫闈，《周南》始《關雎》而《桃夭》《漢廣》丕變乎民風，《召南》始《鵲巢》而《采蘋》《采蘩》具嫻乎禮教。蓋正其家而天下正，天下各正其家而風俗淳美，民物泰平。故先王治世，必以内政爲本也。此編出自聖裁，併經慈鑒，端人倫之始，以握風化之源，疏通經義，使知所遵循，引證史文，使有所法戒。用以修明閫教，永著典型，以視豐鎬開基之治，有過之無不及矣。班昭《女誡》以下，區區爝火之明，又何足仰擬日月歟！乾隆四十五年六月恭校上。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總校官臣陸費墀。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孝之道・事舅姑》 《内則》曰：「婦事舅姑如事父母。雞初鳴，咸盥漱，櫛縱笄總，衣紳，左佩紛帨，刀礪，小觿，金燧，右佩箴管，線纊，施繫袠，大觿，木燧，衿纓，綦屨，以適舅姑之所。及所，下氣怡聲，問衣燠寒，疾痛疴癢，而敬抑搔之。出入，則或先或後而敬扶持之。進盥，少者奉槃，長者奉水，請沃盥。盥卒，受巾，問所欲而敬進之，柔色以温之。」

謹按：此言事舅姑之道也。女子在室，所受者父母之恩，所奉者父母之教。既嫁，所受者舅姑之恩，所奉者舅姑之教，故盡孝之道無異。鷄鳴而起，滌手濯口梳髮，韜以黑帛而加簪，又用帛束髮之根，而垂其餘，被衣加帶，凡施於己之身者無不肅矣。左佩拭器、拭手之二巾，小刀及礪刀之石，解小結之觿，向日取火之金燧，右佩針與藏針之管，并絲線絨線而藏於繫袠二囊，以及鑽火之木燧，凡適於舅姑之用者無不備矣。然後結香囊，繫履而往。蓋未至舅姑之所，而其敬已如此。及至舅姑之所，問衣之寒燠而加減之，體之痛癢而按摩之，出入則先後扶持，沃盥則少長侍奉，且必請所欲而進焉，其敬又如此。夫婦事舅姑而無所不敬，可謂孝矣。然其要則在下氣怡聲柔色，此皆發乎中形乎外而不自知者。苟非孝舅姑之心素篤於平日，豈能矯飾於一時哉！

《内則》曰：「子婦孝者敬者，舅姑之命勿逆勿怠。」又曰：「在舅姑之所，有命之，應唯敬對，進退周旋，慎齊升降，出入揖遊，不敢嚘噫，嚏咳，欠伸，跛倚，睇視，不敢唾洟，寒不敢襲，癢不敢搔。」又曰：「舅姑之衣衾、簟席、枕几不傳，杖屨祇敬之，勿敢近，敦年屑屑非餕莫敢用，與恒食飲非餕莫之敢飲食。」

謹按：凡婦之事舅姑也，莫不欲孝，而或至於逆，莫不欲敬而或至於怠，皆起於適己之便，而遂弛其孝敬之心。今觀聖人所訓，如應對、進退、周旋、出入、升降，皆人所謂小節也，而必不敢忽；口之噦噫、咳唾，身之欠伸、跛倚，目之睇視，鼻之垂洟，寒而襲，癢而搔，人所謂常情也，而必不敢恣。以至舅姑所服之衣履，所用之几杖，所臥之衾枕簟席，盛黍稷之敦牟，盛酒之卮，盛水漿之匜，皆不敢慢。即尋常之飲食，苟非舅姑所餘亦不敢飲食。豈復有適己之便而弛其孝敬之心者乎？乃知婦道莫不善於敢，莫善於不敢。充其敢之心，則凡犯上亂家之事無所不爲矣；充其不敢之心，則凡敬上宜家之事亦無所不盡矣。是故婦道貴柔而惡剛也。

《禮記・昏義》曰：「成婦禮，明婦順，又申之以著代，所以重責婦順焉也。」婦順備而後內和理，內和理而後家可長久也，故聖王重之。

謹按：古禮，娶婦之明日，婦沐浴執贄以見舅姑，所以成爲婦之禮；盛豚肉於俎以饋舅姑，所以明婦之當順。又明日，舅姑共行饗婦之禮，所以著傳代內治之意。其重之者至正，其責之者深。蓋內治之道，順則和，不順則悖，順則理，不順則亂，自上及下，未有和理而不昌，悖亂而不敗者。且深思傳代之意：今日爲人婦者，異日即爲人姑，我以和理創，而後之爲婦者皆師其和理焉，其家雖百世不替可也；我以悖亂創，而後之爲婦者皆師其悖亂焉，其家雖一傳而覆可也，奈何狃目前而不計長久乎！

《詩》思齊之首章曰：「思齊太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

謹按：周太王之妃曰太姜，生子王季，娶摯國任姓仲女，生文王，是爲太任。太任能盡婦道以事其姑太姜，故詩人美之，既稱其敬，又稱其愛。凡婦之事姑，不本之於敬則雖愛其姑而易至於狎，不將之以愛，則雖敬其姑而易至於疎。惟太任敬而且愛，則必能深得乎太姜之心矣。事太姜如此，事王季可知。夫以諸侯之女，嫁爲諸侯之妃，處富貴而克盡婦道，其育聖子、開丕基不亦宜乎？

漢曹大家《女誡・曲從章》曰：「舅姑之心豈當可失哉！物有以恩自離者，亦有以義自破者也，夫雖云愛，舅姑云非，此所謂以義自破者也。然則欲得舅姑之心奈何？固莫尚於曲從矣。姑云爾而是，固宜從；令姑云爾而非，猶宜順命，勿得違戾是非，爭分曲直，此則所謂曲從矣。故女憲曰：婦如影響焉則可賞。」

謹按：漢班彪女名昭，嫁曹壽，賢而有學，和帝嘗召入宮，后妃皆以師禮事之，宮中尊稱爲曹大家，作《女誡》七章。此章則訓以曲從舅姑也。大家謂爲婦者固當得夫之心，尤當得舅姑之心。凡物有恩深而不得不離者，亦有義重而不得不破者，夫雖愛其妻，而舅姑惡之，則必至於恩離義破矣。故必曲從舅姑以得其心，無論姑言是非，有順從而無爭抗，若女憲之書所云：「婦之順姑，如影之隨形，響之應聲，則受其賞愛必矣。」此蓋曹大家恐婦人任己見而抗舅姑，故以曲從爲誡。其所謂姑言之非者，不過偏執任性之類，非誠大悖於理也。若果大悖於理，則禮有諫親之法，豈可順從非道以誤舅姑哉！

漢明帝爲太子時，伏波將軍馬援女年十四，選入太子宮，承光烈陰太后，禮敬飭備。明帝即位，有司請立后，帝未有所言，皇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其人也。」遂立爲后。

謹按：后妃自周而後，惟漢明德馬皇后爲備美，乃史所首稱，則在「承事陰后，禮敬飭備」。豈非爲婦之道以孝姑爲重哉！孝之發乎外者爲禮，孝之存乎中者爲敬。禮與敬咸飭備焉，則儀文之間既無一節之或缺，心志之內又無一念之不誠，蓋得諸學問者深，而不獨生質之美矣。陰后之擇婦以德，馬后之承姑以孝，誠皆宮闈盛事，可爲後世法者也。

唐高祖太穆竇皇后，父周上柱國毅，母周武帝姊襄陽長公主。后爲女子時，隋受周禪，后哭，自投牀下曰：「恨我生不爲男，不能救舅家禍！」毅遽掩其口曰：「毋妄言！」然甚奇之。晝二孔雀屏間曰：「射中者許婚。」中者以十數，而毅私念必中目乃許。高祖最後入，請抽兩矢，射兩目，皆中，乃歸高祖。時元貞太后老矣，素羸，有疾而性嚴，諸娣姒皆畏憚，莫敢前侍。后怡謹盡孝養，至淹月不釋衣履，太后安之。

謹按：一代之興，必有賢后佐之。觀唐高祖射中畫雀兩目而婚竇后，豈非天與？后爲女子時，深痛隋之取周，蓋英毅有大志者，乃事元貞太后又何其婉順也！志不大不足以贊開國之謨，心不小不足以盡承親之道。唐高宗而下，後宮頗有才慧，而反以致亂，益信婦道以孝謹爲本，寧德勝於才可也！

唐太宗文德皇后長孫氏，隋左衛將軍晟女也。太宗初爲秦王時，太子建成、齊王元吉內結高祖諸妃，日夜譖愬。后事高祖盡孝，謹承諸妃嬪，深自遜抑，以消釋嫌猜。

謹按：唐太宗爲建成、元吉搆害，長孫后不贊剪除而圖消釋，上則孝謹以事高祖，下則謙抑以承諸妃，處人父子兄弟之間，可謂曲盡其道矣。

宋英宗宣仁高皇后，亳州蒙城人，太尉瓊曾孫女也。后仁明有至德，動循禮

法，事光獻曹太后忠敬，竭婦道。帝疾病，兩宮有違言，后益祗敬諧合，卒以調和。

神宗憲肅向皇后，河內人，宰相文簡公敏中曾孫女也。哲宗即位，尊爲皇太后。太皇太后命葬故慶壽宮以居，辭謝曰：「安有姑居西內而婦處宮東者？」乃即慶壽後殿爲隆祐宮居之。

哲宗孟皇后，太尉都虞候元孫女也，年十六選入宮，婉順敦慤，太皇太后及向太后皆愛之，教之女儀。太后手詔言：「孟氏女能執婦道，宜正位中宮。」既册立爲皇后，太后謂哲宗曰：「天子得賢內助，於國家慶非細也。」高宗時，尊爲隆祐太后。誕辰，帝張宴宮中，前上壽，歡甚。太后忽泣數行下，帝請故，后慨然曰：「宣仁太后之賢，古今母后未有其比。爲姦臣所詆誣，雖詔下明辯，而國史未有定，後世何知焉？吾意在天之靈不無望於上。」帝聞之悚然。明日，命范冲更修神宗、哲宗實録，諸姦詆狀畢露，本太后發之也。

謹按：宋世賢后，曹、高、向、孟皆以母儀著，然考其婦道，率孝謹恭淑。曹后之立，不及事真宗三后。高后祗敬諧合，調和英宗母子之間。向后以太后處西內，爲婦者不敢處宮東。孟后以婉順敦慤得高、向兩太后心，又爲高太后辯詆誣，定信史，皆孝姑之大者。由是觀之，安有不能盡婦道而能隆母儀者哉！宫壺之內，得賢甚難，宋獨四世繼美，姑作之，婦述之。內治如此，宜其國運之昇平，而風俗之醇茂也。

隋蘭陵公主，高祖女也，性婉順，好讀書，高祖愛之。年十八，適河東柳述，謙順修婦道，事舅姑甚謹。有疾，奉湯藥必親。唐襄城公主，太宗女也，適蕭瑀子鋭。性孝睦，動遵禮法，帝勑諸公主師焉。有司請爲營別第，樹闕如制，主辭曰：「父事舅姑如事父母，異宮則定省闕焉，敢即安乎？」帝悦，命即瑀第門列雙戟表焉。

和政公主，肅宗女也。適柳潭。安禄山陷京師，姑寧國公主方嫠居出走，主棄三子，以馬載姑與潭徒走，從行日百里，潭躬薪水主躬饔以養。

岐陽公主，憲宗女也，有美質，爲帝所鍾愛，謂宰相曰：「我嫡女及笄矣，賢，願得佳壻，必不與豪貴人。」宰相李吉甫進曰：「先司徒杜佑有嫡孫名悰，始冠，端而文。臣嘗爲司徒吏，習服其家法，可配也。」帝立召見悰，與語，悦之，授殿中少監，以主適悰。杜氏故禮法名家，主婉順奉上，屏息拜起，同家人子禮二十餘年。後姑寢疾，主旦夕侍奉，衣不解帶，湯藥非親嘗不進。比喪葬，哀毁特至。

東光縣主名楚媛，紀王慎女也，適太子司議裴仲將，事姑如母。

楚王靈龜妃上官氏，下邽人。靈龜出爲哀王後，而所生父母在，妃朝夕奉養甚謹，凡珍美非獻不先嘗。

謹按：隋唐家法皆不足稱，乃蘭陵、襄成、和政、岐陽諸公主及東光縣主、楚王妃並以孝謹著於史册。夫世俗仕宦之女或自恃門第，不能致敬舅姑，乃生自帝室而修禮惟謹，誠賢矣哉！若憲宗愛女，不欲與豪貴人，而與禮法之家，此亦帝王擇壻之法也。

宋荆國大長公主，太宗女也。真宗時，下嫁附馬都尉李遵勗。舊制：選尚者降其父爲兄弟行。遵勗父繼昌生日，主以舅姑禮修謁。帝聞，密以兼衣寶帶器幣助其爲壽。信國長公主，神宗女也。崇寧三年，下嫁鄭王潘美之曾孫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十百人，賓接皆盡禮。

謹按：凡婦之於舅姑，尊卑一定，惟公主下嫁，往往待婦之禮失於崇，事舅姑之禮失於降，相沿成習久矣。乃荆國公主之事舅，信國公主之事姑，修婦道惟謹。蓋其時中宫淑順相接，所以化誨之者有素，而二主則率教之尤著者也。

周女宗者，宋國鮑蘇妻也。蘇仕衛三年，而娶外妻。女宗養姑甚謹。因往來者請問其夫，賂遺外妻甚厚。姒謂之曰：「夫子有外好矣，何以不去？」女宗曰：「吾聞婦以專一爲貞，以善從爲順。禮有七去，妬爲之首。吾姒不匡我以禮，而使吾爲見棄之行，非所聞也。」養姑愈敬。宋公聞之，表其閭曰女宗。

漢陳孝婦者，淮陽人，年十六而嫁，未有子。其夫當行戍，屬孝婦曰：「我生死未可知，幸有老母，無他兄弟備養。吾不還，汝肯養吾母乎？」婦應曰：「諾。」夫果死不還。婦敬愛愈固，紡績織紝以養姑。父母哀其少，將嫁之，孝婦曰：「妾聞之，信者人之幹也，義者行之節也。妾受嚴命而事夫，夫行時屬妾以其老母，既諾之矣，養人老母而不能卒，許人以諾而不能信，將何以立於世？且夫不幸先死，不得盡爲人子之禮，今又使妾去之，莫養老母，是明夫之不肖而著妾之不孝。不孝不信，且無義，何以生哉！」因欲自殺，其父母懼而止。養其姑二十八年，姑年八十餘終。盡賣其田宅而葬之，終奉祭祀。淮陽太守以聞，文帝賜黄金四十斤，復之終身，號曰「孝婦」。

謹按：子養其母，婦養其姑，同心合力以致孝，猶懼其缺焉。今女宗之夫爲官守所羈，孝婦之夫因戍役而出，以婦人而獨任孝養，斯已難矣，乃女宗不以夫之他娶而改其心，孝婦不以夫之既歿而負其諾，不尤難乎！觀其所言，一則曰貞

曰順，是坤道也；一則曰信曰義，是常德也。皆聖賢大道，而二婦有合焉。宋君漢帝表揚而優異之，其知風化之要哉！

漢姜詩妻龐氏，廣漢人。詩事母孝，妻事姑尤謹。姑好飲江水，江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汲以共。值風不時還，母渴甚而恚，詩責妻，遣之。妻止旁隣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隣母自以其意遺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隣母具以告。姑慙感，聽還，恩養愈謹。生一子，因遠汲，溺江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托以行學寬之。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呼隣母共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後舍側忽湧甘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以供，鄉族稱孝。赤眉經詩里，弛兵而過之，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時歲饑，盜遺詩米肉，受而埋之。後察孝廉，拜郎中，除江陽令，卒官，人祠祀之。

唐唐氏，山南節度使崔琯之祖母也。姑長孫夫人，年高無齒。唐事之孝謹，每旦盥櫛拜階下畢，即登堂乳姑以爲常。姑不粒食者數年，康寧如一日。後屬疾，宣言：「無以報新婦恩，願新婦有子有孫，皆得如新婦孝敬。」聞者感動。後琯昆弟子孫果殷盛，人頌以爲唐夫人之遺云。

宋徐氏，静海人，天章閣待制施昌言妻也。七歲喪母，哀甚，欲自投水火，爲父兄抱持而止。事繼母以孝聞。歸施氏，事姑謹，紉縫烹飪必飭，早暮寒暑飲食必時。姑亡，哀毁得疾，踰年而後能起。

宋周氏，進士戚如圭母也，婺州金華人。生七歲喪父，屬睦寇亂，母提匿林藪間以全。亂定，喪其母，時祖母老家人懼傷其意，撤几筵而周與伯娣，食必祭，見者爲涕下。已而歸於戚，姑高夫人臨諸婦甚嚴，無當意者。周始盥饋則説之，行止召與俱。時不樂，小大側足傍睨，不敢前。周羞甘鮮伺顔色，時共之，高夫人輒爲之舉箸。已高患風痺，周與俱臥起，扶侍終其身。

明李大妻甄氏，奉姑甚孝。夫與其弟異居，一日，姑往視其次子家，甄氏隨行，不忍去姑側。姑力遣之還，甫三日，甄氏心驚，舉身流汗，意姑疾也，亟往省之，果有以疾來告者。甄氏沿道拜禱，至姑側，侍湯藥數日而愈。後姑年九十一終。既葬，甄氏廬墓三年，旦暮悲號不已。里人稱爲孝婦，詔旌表其門。

謹按：百行莫大於孝，然考之史傳，婦之殉節者不勝書，而致孝養者述甚少。豈非以爲閨闈之常事與？夫捐軀者一旦之激烈，固爲甚難，奉養者終身之敬謹，亦何容易！即如此數婦者，家之豐約、遇之貴賤、境之逆順未嘗齊，而孝思之醇篤則一也。傳之言孝曰：「視於無形，聽於無聲。」又曰：「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承親之心如是其微，盡孝之道如是其久，非具至性，其孰能之！數婦洵可風已。

宋徐元妻許氏，年二十而寡。子甄甫三歲，父憐其少，改嫁之，載以適同縣張負。婚之夕自經，救而蘇，送歸。養舅姑盡孝，年八十餘乃卒。元嘉中表門。

隋覃孝婦，上郡鍾氏婦也。年十六而嫁，無何夫死，事姑以孝聞。數年，姑及伯叔相繼死，貧無以葬，覃紡績傭賈，十年葬八喪，詔表閭。

宋司馬公沂妻李氏，陝夏縣人也。年二十八而寡，遺二男一女，幼一子及女尋夭。父母欲奪其志，誓不可，惡衣蔬食，勤苦自守。姑李老，病臥一榻，扶然後起，哺然後食。李左右奉養，無小失其志，比歿終不懈。

宋進士朱甲妻郎氏，湖州安吉人。朱官浙東卒，郎護送還，至玉山，世亂道梗，留居之豪柳强委禽，不許，夜棄裝奉柩去。柳邀之道中，以死拒得免。抵家，養姑謹。姑病禱天，刲股肉進啖而愈，姑卒以毁聞。元大德中表門。

元俞新之妻聞人氏，夫没斷髮，誓不二。事姑孝，姑病風失明，聞人手滌溷穢，時時舐其目，目爲復明。姑卒，與子親負土葬之，朝夕悲號，聞者慘惻。鄉人爲之語曰：「欲學孝婦，當問俞母。」

元白孝婦，太原人。夫慕釋，棄家去爲僧。白年二十，留養姑不去，服勤織紝以供。姑九十餘卒，竭力營葬，畫姑舅像祀之，終其身。

元趙孝婦早寡，事姑孝。家貧，傭織於人，得美食必持歸奉姑，自啖粗糲。嘗念姑老，一旦有不諱，無由得棺，乃以次子鬻富家，得錢百緡，買杉木治之。棺成，置於家，南鄰失火，風烈甚，火勢及孝婦家。孝婦急扶姑出避，而棺重不可移，乃撫膺大哭曰：「吾爲姑賣兒得棺，無能爲我救之者，苦莫大焉！」言畢風轉，孝婦家得不焚，人以爲孝感所致。

明韓太初妻劉氏，事姑窅氏甚謹。太初故元時爲知印，洪武七年例遷和州，挈家以行。姑在道遇疾，劉氏刺臂血和湯以進，姑疾愈。至瓜州復病，亦如之此。至和州，太初卒，劉氏種蔬以給食，養姑尤謹。又二年，姑患風疾不能起，時盛暑，劉氏晝夜侍姑側，驅蚊蠅。姑體腐，蛆生席，又爲齧蛆，蛆不復生。及姑病篤，齧劉氏指與之訣。劉氏號呼神明，刲股肉和粥以進，姑復蘇，越月而卒。劉氏殯舍側園中，欲還合葬於舅墓，哀號不能歸。事聞，太祖遣中使賜劉氏衣一襲，鈔二十錠，官爲送其姑喪歸葬，旌其門，復其家徭役。

謹按：婦以夫爲天，失其所天，形影相弔，而矢冰霜之操，秉金石之志，斯已

罹人生之極艱矣。乃更上奉衰親，下竭孝養，豈易勝任哉！今觀諸節婦，皆處貧困，遭險難而孝養未嘗少懈。爲之姑者或享高壽，或愈危疾，或明瞽目，孰非其孝心所致與？夫壽算之修短在天，疾病之安危有命，乃婦人女子之精誠能感格而轉移之，甚至反風却火。然則天也，命也，一心而已矣。

唐鄭義宗妻盧氏，范陽人，畧涉書史，事舅姑甚得婦道。遭夜有盜，數十人持伏鼓譟而入，家人悉奔竄，唯姑老獨在堂。盧冒白刃，擁抱姑不去，爲賊捶擊幾死，姑以得全。賊既去，家人問曰：「羣賊兇横，何獨不懼？」答曰：「人之所以異於鳥獸者，以其有仁義也。比隣有急尚相赴救，況姑在而委棄，若萬一危禍，豈宜獨生！」

宋譚婦趙氏，吉州永新人。元兵破永新，趙抱嬰兒隨其舅姑逃匿文廟中，爲悍卒所獲，殺其舅姑，執趙欲汚之，不可。臨以刃，趙罵曰：「吾舅死於汝，吾姑又死於汝，吾從吾舅吾姑死耳，豈願生哉！」遂遇害，血漬文廟兩楹間，入甎爲婦抱嬰兒狀，久而宛然如新。或訝之，磨以砂石不滅，鍛以熾炭，其狀益顯。

元湯煇妻張氏，處州兵亂，其家財先已移入山砦，夫與姑共守之。舅以疾未行，張歸任藥膳，且以輿自隨。既而賊至，即命以輿載其舅去，而已遇賊。賊以刃脅之曰：「從我則生，否則死！」張掠髮整衣請受刃，賊未忍殺，張懼汙，即奪其刃自刺死，年二十七。

謹按：此皆婦爲舅姑死者也。子於父母以天合，婦於舅姑以人合。居安處順，盡孝致養，亦足稱賢，況乎遇患難、罹兵刃，而以舅姑之故舍生取義，豈可多得哉！盧氏、趙氏、張氏，損身以救舅姑，而舅姑獲全。盧氏之不死，天幸耳。趙氏從舅姑俱死，血留廟甎，久而不滅，爲千古奇蹟，其舅姑亦可無憾於地下矣。

宋麗水林侑妻周氏，侑子江妻徐氏。周知書奉道法，夫卒，奉姑謹，主饋非手所治弗以進，徐養周亦如之。宋季亂，徐生子定老甫六月，元兵至。江負之竄澤中。寇追射江，棄兒走死。周與徐避地東山，聞變，間行徃迹之，又遇盜。時周既老矣，盜麾之去，而迫徐東行。姑婦相持哭曰：「願同歸九泉，不相離苟生也。」周默禱神，寇忽若見有負裝素行者，急持戟趨奪之，婦得脱。行失道，過澤畔，則先所棄兒在焉。兵退，求江尸，得之。而家毀，僦舍宇以居，困甚。或説徐再適，徐指兒泣曰：「林氏數十世，惟姑及兒，何忍棄之！兒幸成立，異日持酒酹先塚，姑之慶也，吾之願也。」兒稍長，好學，娶潘氏故富家女，荆釵布裳，提甕出汲，奉祖及姑盡孝。徐晚攖疾不能行，潘晝夜扶掖。後定老舉元延祐進士，爲秘書丞，得贈父母如其官，子孫多舉進士、至大官。徐壽六十三卒，後一年周乃卒，年八十一。

元尹氏、楊氏，皆霍婦也。至元間，尹氏夫耀鄉没，姑命其更嫁，尹氏曰：「婦之行一節而已，再嫁而失節，妾不忍爲。」姑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爲非，汝何獨恥之有？」尹氏曰：「人之志不同。妾知守，妾志爾，姑不能强。」楊氏夫顯鄉繼歿，慮姑欲其嫁，即先白姑曰：「妾聞娣姒猶兄弟也，宜相好焉。今姒既留妾，可獨去乎？願與共修婦道，以終事吾姑。」姑曰：「汝果能若是，吾何言哉！」於是同處養姑二十餘年，以節孝聞。

謹按：節孝之婦得一人焉，已足爲家之光、世之法，乃林氏則姑婦三世，霍氏則姒娣兩人，誠美行聚於一門矣。昔孟子稱人性皆善，即婦人女子未有不稟貞淑之性者，特無所觀感，遂爲習俗所移耳。今觀兩姓孝養之道，姑作于前，而婦繼于後，姒倡其美，而娣踵其芳。然則處閨房之中，有表率之任者，何可不盡孝以立訓哉！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二《孝之道・事父母》《内則》曰：「父母將坐，奉席請何鄉；將衽，長者奉席請何趾，少者執牀與坐，御者舉几斂席，與簟懸衾篋枕斂簟而襡之。」又曰：「父母唾洟不見，冠帶垢和灰請漱，衣裳垢和灰請澣，衣裳綻裂，紉箴請補綴。」

謹按：女子在家從父，故當以父母之教遵而守之爲先。當雞初鳴，而盥漱櫛縰笄總衣紳，與夫所佩之無所不備，問父母之寒燠痛癢，與子之事父母者無以異。其抑搔之必敬也，扶持之必敬也，問所欲而進之必敬也，載於事舅姑者甚詳，未嫁之際，莫之敢忽。即一奉席，亦必請所鄉；將更卧處，又必請趾之何從，韜衾枕之必以親身，其詳而不自專如此。唾洟所關甚微，必令之不見於人；洗濯補綴其工甚下，且在加處，其勤而不自逸又如此，事親之道豈不備哉！

又曰：「是故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至於犬馬盡然，而況於人乎！」

又曰：「將爲善，思貽父母令名，必果；將爲不善，思貽父母羞辱，必不果。」《詩・小雅》曰：「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貽罹。」

謹按：女子之道，愛敬本諸父母，不特非不當有即善之可儀，而象者亦不可自以爲有。惟於中饋之酒食詳悉周至，如《内則》所著者慎而修之，以無遺父母羞縱。至父母既歿，仍持此無父母詒罹之心，爲善則父母有令名，爲不善則父母

有羞辱，終其身惓惓翼翼，不敢稍忘乎父母者，即女子事父母之極則也。

《詩・周南・葛覃》三章曰：「言告師氏，言告言歸。薄汙我私，薄澣我衣。害澣害否，歸寧父母？」

春秋莊公二十有七年，冬杞伯姬來。

謹按：凡諸侯之女，父母在則有歸寧之禮，所以展孝也。文王之妃已嫁，而孝不衰於父母，婉轉以致其詞，樸素以將其意，尤德之厚而人所難者。周家八百年雍穆之化，始於閨門。故《關雎》以美其始，又《葛覃》以賦其事，修身齊家豈無所本而致此哉！降及春秋，杞之伯姬獨以賢德，爲聖人所予特書曰「來」，所以問父母之安，是禮得其正而心全乎孝者。

《詩・邶風》曰：「毖彼泉水，亦流於淇。有懷于衛，靡日不思。變彼諸姬，聊與之謀。」

謹按：衛女嫁於諸侯，父母終思歸寧而不得，故作是詩。夫禮緣人情而爲之者也，緣人情而爲之，則父母其本根，兄弟其同氣，何以有歸寧父母之禮，而無歸寧兄弟之禮乎？蓋人情有出於天理之公者，有出於人欲之私者。聖人制禮，將以全天理之正而節其人欲之私，故凡女子已嫁而返，兄弟不與同席而坐，不與同器而食，所以厚別也。閨門之內，所可與同坐而共食者，惟母姑姊妹耳。使父母歿而歸寧，則誰與同坐，誰與共食，而誰爲之王寧？以義斷恩，不以恩揜義，此衛女之思歸而究不能歸，所謂發乎情止乎禮義者也。

東漢和熹鄧皇后，太傅禹女孫，年五歲，太傅夫人愛之，爲剪髮，年高目冥，誤傷額血出。后忍痛不言，侍者怪之，問：「何得無痛？」后曰：「非不痛，言之傷大人心，故忍之。」諸兄每讀經傳，輒下意問難，母常非之曰：「汝寧當應博士舉耶？」后重違母言，晝修婦業，暮誦經典。父卒，哀毀三年，不食鹽菜。

宋陳國大長公主，仁宗長女也。幼警慧，性純孝。帝嘗不豫，主侍左右，徒跣籲天，乞以身代，帝隆愛之。

魏國大長公主，英宗第二女，宣仁聖烈皇后所生。神宗時，雖下嫁左衛將軍王詵，每以不得日侍宣仁於宮，居常悒然。間遇旱暵，帝降損以禱，主亦如之曰：「我奉賜俱出公上，固應同其休戚。」帝居慈聖光獻皇后喪，毀甚，主曰：「吾與上同體，視此亦復何聊？」立散遣歌舞三十輩。

徐國長公主，神宗幼女也，欽成皇后所生。始封慶國公主，及笄猶處聖瑞宮。侍母疾，晝夜不暫去，藥餌非經手弗以進。逮疾輩，號痛屢絕，左右不忍視。崇寧三年，下嫁潘美之曾孫，意事姑修婦道。潘故大族，夫黨數千百人，賓接皆盡禮，後追封賢靜長帝姬。

謹按：人之所不學而能者，其良能也，所不慮而知者，其良知也。我身生自父母，昊天罔極，男女奚辨，而所重在從。夫家庭之事，遂有不得自由者，然竟借此弛其孝順，豈不愚哉！鄧皇后美行多端，而自幼所志便卓然超人意表：祖母剪髮，傷痛而不言；母非其問難，即勤勤婦業，而不忍再拂其訓，是真以父母之心爲心者。至於仁宗長女乞以身代，英宗二女戀親尤切，神宗幼女侍奉獨周，抑豈有所矯强而然乎？處豐厚而不移惇養之心，當下嫁而愈厘膝前之戀，豈非千古所可奉行者哉！

齊女者，傷槐衍之女也。景公愛槐，懸木其下曰：「傷者死。」衍醉而傷槐，女造晏子之門，請曰：「妾聞之明君之蒞國也，不損禄而加刑，不以私恚害公法，不爲六畜傷人民，不爲野草傷禾苗。今妾父以社膰故，不勝麴蘗之味而傷槐，君以槐故欲殺之。妾恐傷執政之法，害明君之義，敢自投代死。」晏子惕然言於公而赦之，罷守槐之令。

謹按：一女子之微，能救父命，且言詞温柔有體，可裨風化。晏子言於其君而赦之，亦可謂能體下民之隱者矣。

西漢緹縈，臨淄人，太倉令。淳于意之少女，父有罪當刑，怒罵其五女曰：「生女不生男，緩急無可恃！」於是縈隨父至長安，上書言：「妾父爲吏齊中，稱廉平，今坐法當刑。妾傷死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雖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繇。願沒身爲官婢，以贖父刑。」文帝憐之，爲免父死，因除肉刑。

謹按：上書雖非女子所當爲，然感於其父當刑之痛心，隨至京師，能以奏疏感動文帝，是百姓之所難而女子更難。文帝不特免其父之死，而并除肉刑。下以誠訴，上以誠求，刑措之風比於成康，其仁愛又有出人意想之表者。若後世叩閽上訴而託言訟冤，豈得援此例哉！

隋劉昶女，河南人，適長孫氏之子。昶與文帝有舊，以其子居士恣横破其家産，昶奉養甚薄。女時寡居，哀昶如此，每歸寧，躬耕紡績，以致其肥鮮。後居士坐告不遜誅，昶亦下獄，女每親調飲食，詣大理餉父，見獄卒跪而進之，歔欷嗚咽，見者酸鼻。及昶賜死於家，詔百寮臨視，時女絶而復蘇者數矣。公卿慰諭之，女言父無罪，坐子以及禍，情詞哀切，人皆不忍聞見。遂布衣蔬食，以終其身。帝聞嘆曰：「吾聞衰宗之女興門之男，固不虚也。」

唐趙氏女，山陽人。父盜鹽，當論死。女詣官訴曰：「迫饑而盜，救死耳，情有可原，能原之耶？否則請與俱死。」有司義之，許減父死。女曰：「身今爲官所賜，願毀服依浮圖以報。」即截耳自誓，侍父病卒，不肯嫁。

謹按：劉昶之女能以孝動文帝之歎息，趙氏之女能以孝免罪父之性命。總之，情極其至則法有不可以常例拘者。甚矣，孝不可不重也。

吳荀崧小女名灌，幼有奇節。崧任襄城太守，爲杜曾所圍，力弱食盡，欲求救於故吏平南將軍石覽，計無從出。灌時年十三，乃率勇士數千人，踰城突圍夜出。賊追甚急，灌督厲將士，且戰且前，自詣覽乞師，又爲崧書與南中郎將周訪請援，仍結爲兄弟。訪即遣子撫率兵三千，會石覽俱救崧，賊聞兵至散走，灌之力也。

北魏王廣女。廣仕劉聰，爲西揚州刺史。蠻帥梅芳攻陷揚州，而廣被害。女時年十五，芳納之，俄於閨室擊芳不中。芳驚起曰：「何故反耶？」女罵曰：「蠻畜，我欲誅反賊，何謂反乎？汝反逆無狀，害人父母，而復以無禮陵人。吾所不即死者，欲誅汝耳。今死自吾分，但恨不得梟汝首於通逵，以塞大恥！」乃自殺。

謹按：武勇本丈夫之事，而婦女從柔，故不出閨門者，女子之行也。然義憤所激，則往往捨生而不顧，至於越城求兵，且戰且走，欲誅反賊以塞大恥。雖志之得遂與否不同，其英烈有不可磨滅者矣。

唐夏侯孝女者，滑州胙城人。父爲鹽城丞，歸喪，明貧無以自存。女歸邑人劉寂者數年，生二女矣，念父甚，請大歸侍其父疾，寂聽之。既歸，事父母劬甚，事後母以孝聞。居五年，父没，毁不勝喪，被髮徒跣，身負土作塚，廬其左，寒不綿纊，日一食者三年。詔賜粟帛，表門。後孝女卒，其女居母喪如母，蓋其感也。詔表世孝門。

宋李女者，建寧蒲城人。父無子，母病，慟欲絶，不茹葷三年。治女工，供祭祀，奉父母，甘旨畢具。父嘗以許邑人鄭全，未嫁，邵武豪陳良委禽焉。女斷髮數求死，良不能奪，卒歸全，事舅姑有道。

謹按：女子之於父母，本屬天性，雖終其身以事夫爲正，而念及家貧親老，奉養無資，則情有不能不徘徊者。劉寂之妻以既嫁而辭歸，鄭全之妻以未嫁而盡孝，一則拮據墳墓而女同其孝，一則斷髮求死强者不能奪，豈不凜凜乎百世之憲哉！

明康孝女，濟源人。父友賢年老無子，贅王珏爲壻。康勸母納妾，生子而乏乳，康亦生女，遂舍之乳其弟，曰：「吾父老矣，女可得，弟不可再得也。」母嘗病，康嘗糞。夫早没，誓不再適，時人稱之。

謹按：女道事夫，而此獨事父母。女性多依母而多忌，此獨勸母納妾。人未有不愛己之女者，乃舍其女以乳弟，亦人情之所難也。

東漢梁夫人嫽，梁竦女，樊調之妻，孝和帝之姨，恭懷后之同産姊也。恭懷生和帝，梁氏相慶，竇后怒，乃誣梁氏，殺竦家屬，移九真。及和帝立，竇后崩，諸竇以罪誅，放嫽。從民間上書自訟，天子感悟，引見稱梁夫人，擢樊調爲郎中，改葬恭懷於西陵，追封竦爲侯，徵還家屬。

酒泉龐淯母，趙氏之女也，字娥。父爲同縣人所殺，而娥兄弟三人俱物故。讐喜而自賀，以爲莫己報也。娥乃潛備刀兵，常帷車以候讐家十餘年，不能得。後遇於都亭，刺殺之，因詣縣自首。福禄長尹嘉義之，解印綬欲與俱亡，娥不肯去。後遇赦得免，州郡表其閭，太常張奐嘉歎，以束帛禮之。

謹按：女子從夫，固天下之通義，而終身不忘父母，則其本懷也。梁夫人之鳴冤，趙氏女之復讐，皆烈烈足嘉者。

唐謝小娥者，洪州人，爲歷陽段居貞妻。居歲餘，居貞與謝父同行賈江東，並爲盜所賊死。小娥痛欲赴江自況，救而免，乃行丐食至上元。夢父及夫告以殺己者名，離析爲十二字，曰車、中、猴、門、東、草、禾、中、走、一、日、夫。持問內外姻，莫能曉。隴西李公佐善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申蘭，殺若夫者申春。」徧訪莫得也。至江州得焉，則有名盜亡命者也。於是小娥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作，因託傭蘭家，日謹信自效，隣保咸愛之，雖蘭亦倚信，諸蓋藏委焉。小娥見夫與父服用物具在，乃益信所夢。出入者二期，伺便發。一日，蘭出剽還，盡集羣偷來分贓，共釀酒爲樂，醉卧不知人。小娥閉户拔佩刀斬首，因大呼鄰保來捕賊，遂禽焉。言之官，得贓千萬，得其黨數十，皆抵死。刺史張錫嘉其烈，欲以聞，觀察使不爲請，還豫章。豫章人高其義，爭聘之，不許，祝髮事浮屠，垢衣糲飯終其身。

謹按：以女子而報父與夫之讐，已爲古今所少，謝小娥乃能苦心訪問，卑己代傭，能使申蘭倚信而不疑，呼鄰里而同擒衆盜，有才有智，豈復當以女子目之乎？刺史嘉其烈，而觀察使不爲之請於朝，非推諉不任，其心必有可疑。夫柔貞之道持之久，則武畧出焉。孟子曰：「志壹則動氣。」獨奈何爲丈夫反出女子下也？

宋張女者，羅江人也，母楊寡居有操。親黨有婚會，母赴之，與女偕，典庫雍

乙從。乙先歸，罷會，楊氏還，則乙死庫中，莫知殺者主名，言之官。提刑張文饒，忍人也，億楊與乙亂，懼人知，殺之以滅口，下吏苛劾之。楊言與女同榻，實無他。逮女訊，詞不更。乃掘地爲坎，縛母子其內，旁列熾火，間以水沃之，垂絕者屢矣，終不承。一日，女謂獄吏曰：「我不勝痛，將死矣，願一見母而死。」既見，謂母曰：「母清潔表天日，奈何受此汙辱？必毋自汚。吾今死，將訴冤於天。」言訖絕。於是石泉地大震者三日，聲如雷。天雨雪，屋瓦皆震。勘官李志寧乃震恐，夕具衣冠禱於天。俄假寐，若有猿墜其前，驚寤，呼吏卒索之，無有也。默自念：「豈有殺人者袁姓乎？」忽門卒報，張氏饋食人袁大進。執之曰：「殺人者汝也！」袁色動，曰：「吾憐之久矣，願就死。」問之，云：「適盜庫金，會雍歸，殺之。」楊乃免，時女死纔數日，郡榜所居曰孝感坊。

謹按：嚴刑之下，何求而不得？以如此清白之母與女，而遭此酷吏，深爲可痛。然推其所以酷暴之故，必羨心典庫之資，是以大貪大酷原相終始。迨至地震雨雪，勘官始知猛省，而罪人斯獲，天道昭昭，可不畏哉！而在張女貞烈之性，則止知有母而罔恤其他也。

隋王孝女名舜，趙人。父子春，被從兄長忻夫妻所害，無子。時女甫七歲，與二妹寄食親戚家。及笄，不肯適人，與二妹中夜持刀入長忻家，殺其夫婦，以告父墓門。詣縣請罪，姊妹爭爲謀首，州縣不能決。文帝聞之，特原其罪。

唐衛孝女字無忌，絳州夏人。父爲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逮長志復仇，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劈殺之。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

賈孝女，濮州鄄城人。年十五，父爲族人元基所殺，弟疆仁尚幼，孝女不肯嫁，撫之能自立。教伺元基殺之，取其心告父墓。疆仁詣有司言狀，論死，女請代弟。高宗憫歎，并免之，徙洛陽。

程氏女，德興人。肅宗時，女之父兄爲盜所殺，因掠女去，隱忍十餘年。後以計脫，告於刺史顏真卿，捕磔於市，女剖其肝心，以祭其父兄。宋程迥取《春秋》復仇之義表之，曰程英孝烈女。

謹按：貞義所激，能復其仇，而且求爲先死，卒至明君賢士感歎，而赦之表之。如王孝女殺長忻夫婦，以告父墓，姊妹爭爲謀首；衛孝女抵璧而殺衛長則，唐太宗免其罪；賈孝女教其弟伺元基而殺之，而請代弟死，高宗徙之洛陽。至程氏則隱忍於盜者十餘年，卒以計脫，程迥取其合《春秋》復仇之義。若此等者，名雖與日月爭光可也。

西漢郝聖姑，字女君。其父年四十無子，惟生女君。及笄，欲嫁之，女君曰：「無昆季脩養，一旦適人，反貽其憂。」堅辭不許，事父母多有孝行。

東漢張雨，壽張人，張明之女。早喪父，年五十不嫁，有弟二人，雨教之讀書，爲之娶婦。縣令謝夷吾請于上，復其家。

吳浣紗女，永嘉人，居蹙川，莫知姓名。家貧，踰笄不嫁，事母孝，常紡績爲養。人每見其夜浣紗，而且成布，易以供母。及母卒，遂抱石自沉，里人爲立祠，并建浣紗坊以表之。

齊陳氏三女，會稽人也。陳無男，祖父母年八十九，父篤癃病，母不安其室。過歲饑，三女相率於西湖，採菱蓴，更日至市貨賣，未嘗虧怠。鄉里稱爲義門，多欲娶爲婦。長女自傷犖，獨誓不肯行。祖父母尋相繼卒，三女自營殯葬，爲庵舍居墓側。

唐李氏女，汴人。年八歲父亡，殯於堂。十年，朝夕哀臨。及笄，母欲嫁之，斷髮丐終養。居母喪，哀號過人，自營葬具，州里送葬千餘人。廬於墓，蓬頭跣足，而負土以完園塋，蒔松數百，武后時旌其門閭。

鄭孝女，兗州瑕邱人。早喪母，父神祚爲官兵，死於慶州。終鮮兄弟，女年二十四，即剪髮毀服，護喪還鄉，與母合葬廬墓下。初，許嫁李元慶。至是，謝不嫁，大中時詔旌其門。

蕭氏女，父歷爲撫州長史，父母俱卒，蕭年十六，與女弟毀貌，載二喪歸。貧不能給舟傭，次宣州戰馬山，舟人委柩去。蕭結廬水濱，與婢穿壙而葬，朝夕哀臨，人高其行。或請婚，女曰：「有能爲我致柩葬故里，請事之。」高安尉楊含爲載二喪歸，蕭乃釋服而嫁楊氏。

元馬英，河內人。父與二兄繼沒，英獨事母及二寡嫂甚謹。母沒，負土爲四墳，手植松栢，廬墓終身。

葛妙真，宣城民家。女年九歲，聞術者言：「母年五十當死。」即啼泣請禱，誓不復嫁，終身茹素，祈延母壽。母後年八十一卒，詔褒異之。

金良女，鄞縣人，名汝安。父母多疾，汝安侍養惟謹。及笄，大家爭求聘，汝安自謂：「父母老且病，雖有兄弟馳驅門户，朝夕之養奈何？」自是絕葷茹素，夜焚香籲天，祈親壽。後父母俱八十餘而沒。汝安居喪六年，遂不復嫁，鄉人以孝

稱，前太史危素爲之贊。

謹按：此皆以不嫁而養其親者。蕭氏因揚載其父母之喪而歸，始釋服而嫁之，猶然不嫁之心也。

齊屠氏女，諸暨東洛里人也。父失明，母痼疾，親戚相棄，隣里不容。女移父母遠住紵舍，晝採樵，夜紡績，以供養。父母俱卒，親營殯葬，負土成墳。忽空中有聲云：「汝至性可重，山神欲相驅使，汝可爲人療病，必得大富。」女謂是魅，弗敢從，遂得病。積時隣舍人有溪蜮毒者，女試療之，自覺病便差，遂以巫道爲人療疾，無不愈，家産日益。鄉里多欲娶之，女以無兄弟，誓死守墳不嫁。

梁羊氏名淑禕，蘭陵人，蕭矯妻。性至孝，父喪，哭輒吐血。母嘗有病，淑禕終夜祈禱，忽見一人在樹下，自稱枯桑君，曰：「若母無患，今洩氣在亥，南求白石鎮之。」言訖不見，明日如言而疾愈。

宋焦花女，定陶人。母病，思食鮮麥。時隆冬，女哭於郊，其麥即穗，取以奉母而疾愈。

謹按：屠女爲人療疾，淑禕得方療母，焦花哭於郊而麥以冬穗，誠孝所召，神爲之通蓋如此。

齊永興概中里有王女，年五歲，失明而孝。年三十父死，伏屍哭涕盡以血。其少妹娥舐其血，而左目遂明，人以爲孝感。

元張氏女，廬州人，嫁爲高屋妻。母目喪明，女歸省，抱母泣，以舌舐之目，忽能視。州縣以狀聞，褒異之。

謹按：此皆親目久盲，忽焉以孝女而愈者。

梁宛陵有女，夜與母共寢。母爲虎所攫，女啼號，執虎尾，行數里不舍，虎毛盡落，乃置其母而去。詔旌表其門。

唐張氏二女，歙人。與母程氏登山採桑，母爲虎所攫，二女號呼搏虎，虎舍去，母獲免。刺史劉瓚爲復其家，表其鄉曰孝女。

南唐聶氏，當塗貧家也。年十三，隨母採薪，母爲虎攫去，女持刃跳登虎背，抱虎頸，極力剸之，虎奪擲咆哮而斃。女走報家，收母屍葬之。

宋彭氏女，年十九從父入山採樵，父爲虎所攫，女挺身亂斫虎，父得不死。事聞，詔賜粟帛，仍命有司歲時存問。

盧氏女，永嘉人。一日，與母同行遇虎，將噬母，女即以身當之。虎得女，母乃免。後有人見其跨虎而行，里人爲建祠於永寧鄉，至理宗朝封曰孝祐。

元王氏女，建德人。至大間，其父出芸舍傍，遇豹爲所噬，曳之升山，父大呼。女識父聲，驚趨救，以父所棄鋤擊豹腦殺之，父乃得生。

姚氏，餘杭人，居山谷間。父出刈麥，姚居家執爨。母何氏往汲澗水，久而不返，俄聞覆水聲，亟出視之，則虎啣其母姚倉卒往。遂即以手毆虎脇，隣人因執器械以從，虎乃置之去。姚負母歸，求藥療之得不死。

謹按：此皆親爲虎豹所噬，而能捨身以救之者。

東漢叔先雄者，犍爲人也。父泥和，永建初爲縣功曹，乘船墮湍水物故，尸喪不歸。雄感念悲痛，號哭晝夜，常有自沉之計。所生男女二人並數歲，雄乃各作囊盛珠環以繫兒，數爲訣別之辭。家人每防閑之，經百餘日稍懈，雄因乘小船於父墮處慟哭，遂自投水死。其夕，弟賢夢雄告之曰：「後六日當共父同出。」至期伺之，果與父相持浮於水上。郡縣表上，爲立碑圖，像其形焉。

曹娥，上虞曹旰女也。旰以五月五日弄潮而死，娥年十四，哭於江邊，即投江死。越數日，負父屍，同浮水面。上虞令度尚上其事於朝，爲立廟祀之。

唐饒娥，樂平人，字瓊真，生小家。父勣漁於江溺死，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雷電，父屍浮出，鄉人具禮葬之，縣令魏仲光碣其墓。建中初，黜陟使鄭叔則表旌其閭，河東柳宗元爲立碑。

謹按：此四事皆痛父之水溺而舍生者，數日之間，共父屍而同浮水面。其孝感鬼神之靈驗如此，則生前之孝養可知矣。

北魏盧元禮妻李氏，趙郡太守李叔允之女。性至孝，父卒號慟幾絶。迫母卒，號踴而卒。有司以狀聞，詔曰：「孔子稱毀不滅性，蓋爲其廢養絶類也。李非嫡子而孝不勝哀，雖乖俯就而志厲義遠，若不加旌異則無以勸勵澆浮，可追號曰貞孝女，易其里爲孝德里，標李盧二門以惇風俗。」

齊佩任，羊緝女也，烏程人。隨母還舅氏，母亡，晝夜號哭，不飲食，三日而亡，鄉里號曰女表。

唐楊紹宗妻王氏，在褓而母亡，繼母鞠愛之。父征遼沒，繼母又卒，王年十二，乃舉二母柩而立父象，招魂以葬，廬墓左。永徽中詔：「楊氏婦在隋時，父沒遼西，能招魂克葬，至祖父母塋隧，親服版築，哀感行路，因賜物百段并粟，以旌表門。」

謹按：正天下以敦風俗爲本，敦風俗以謹門內爲先。親死而至滅性，豈不過甚？然婦姑勃谿箕帚，且有德色索奩治裝，比比皆是，固女則之不嫻，實父母

訓迪之未當，故取此爲養女者知所鑒云。

宋朱娥，上虞人，朱回女也。母早亡，養於祖媪。里中惡少朱顏與媪競，持刀欲殺媪。娥年十歲，號呼突前曰：「寧殺我，毋殺媪也！」媪得脱，女被數十刃以死。事聞，賜其家粟帛，會稽令董楷爲娥立像於曹娥廟，歲時配享焉。

唐盧甫妻李氏，秦州成紀人。父瀾，永泰初爲蘄令，諭降劇賊數千人。刺史曹昇襲賊，敗之，賊疑瀾賣己，執瀾及弟渤。兄弟爭相代死，李見父被執，亦請代父，遂皆遇害。贈李孝昌縣君，瀾、渤皆贈官。

高愍女名姝，姝父彦昭，事李正巳。及納拒命，質其妻子，使守濮陽。建中二年，挈城歸河南都統劉元佐，納屠其家。時女七歲，母李憐其幼，請免死爲婢，許之，女不肯曰：「母兄皆不免，何賴而生？」母兄將被刑，徧拜四方，女問故，答曰：「神可祈也。」女曰：「我家以忠義誅，神尚何知而拜之？」問父所在，西嚮哭，再拜就死。德宗駭嘆，詔謚曰愍。

宋詹氏，紹興初淮寇破蕪湖，女年十七歲。賊至，欲殺父兄，女趨前曰：「妾雖婁陋，願事將軍以贖父兄命。」賊從之，釋父兄縛。女隨行數里，過市東橋，躍水死之。

謹按：此皆其親遇賊，而能捨身全節者。夫女子生而願爲之有家，固父母必至之情，然自能食能言，即約其德於寬裕慈惠温良恭敬，先嫁三月，教於公宫，教於宗室。雖既嫁，而敬不弛於師傅，其蒸諸理義者深，父母之恩何可忘哉！今詳録事父母之道，或上書於其君，或請見於其相，辯冤抑，救危城，延宗枝，廬邱隴，復仇讐於數年之後，矢貞亮於羣難之中。甚至不嫁終身，且棄其身於水於虎於賊，可不謂夫衷之獨摯歟？凡以見聖人之教天下，始閨門而達邦國，曲成若是其不遺也。若夫剖股刲肝，其行過甚，豈可訓哉！先賢有言曰：「貞烈自具正理，孝養亦其本懷。今後有毁肢體而求全親者，匹婦無知，不在旌表之例。」嗚呼！此言盡之矣。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三《敬之道・事夫》《内則》曰「禮始於謹夫婦」。

又曰：「十有五年而笄，二十而嫁，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孟子曰：「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

《内則》又曰：「男女不同椸枷，不敢縣於夫之椸椸，不敢藏於夫之箧笥，不敢共湢浴。夫不在，斂枕箧簟席，襭器而藏之。」

謹按：五倫之道，何處不當致謹，而乃始於謹夫婦者何？夫婦以人合者也，結兩姓之歡，而衍百世之緒。嗜好既動，始進以謹尚恐有流於非禮者，況始進不以謹者乎？語曰：「教子嬰孩，教婦初來。」故十五則笄，所以學爲人婦也。二十而嫁，婦德、婦容、婦工、婦言習之無所不備也。母仍訓之以必敬必戒，則凡上恭祭祀，仰事舅姑，所以備體夫子之心者無所敢弛，即椸椸箧笥各有分具，枕簟猶必襭而藏之，翼翼乎弗之敢專也。是女子事夫之正道也。

《書・堯典》曰：「女于時，觀厥刑于二女，釐降二女于嬀汭，嬪于虞。帝曰：『欽哉！』」

謹按：以天子之女，下嫁於耕歷山之有鰥，據師錫之言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堯曰：「我其試哉！」則閨門之内，真攷証品行之大樞機，即孝弟如舜，恐猶有不可知者。二女之所以承事瞽瞍，當於此益勤。舜之所以使二女各得其宜者，於此益盡聖人所爲人倫之至也。

《詩・大明》二章曰：「摯仲氏任，自彼殷商，來嫁于周，曰嬪于京。」

又五章、六章曰：「大邦有子，俔天之妹。文定厥祥，親迎于渭。造舟爲梁，不顯其光。有命自天，命此文王，于周于京，纘女維莘。長子維行，篤生武王，保右命爾，燮伐大商。」

謹按：此詩言周家世有賢聖之君，德合乎天，天與以賢聖之配，生聖子而成伐商之功也。始則太任由摯國而來配王季，繼則太姒由莘國而來配文王。太姒之德，可以配天，卜而得吉，則行聘禮以定之。既聘矣，則又親迎以成之。舟梁之制，于是乎始其禮，盛其光，顯有文王，以興周室。有莘女以繼太任，天實命之，非人所能爲也。篤生武王，順天命而克有天下，天實佑之，又豈人所能爲哉！原周之成大功，以其有聖子；原周之生聖子，以其有聖后。而聖后之生，因王季、文王德格天，一代之興，豈偶然歟！

《詩・周南》曰：「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鐘鼓樂之。」

謹按：文王化行南國，而肅雝始於宫中。當其得聖女姒氏以爲之配，宫人見其幽閒貞静，故作是詩。彼關關然之雎鳩，則相與和鳴于河洲之上。此窈窕之淑女，豈非君子之善匹乎？其相與和樂而恭敬，亦若雎鳩之情摯而有别者，此

人此德，世不常有。求之不得，則無以配君子而成內治之美。故憂思極於輾轉反側。幸而得之，則有以配君子而開王道之端，故歡豫達於琴瑟鐘鼓。孔子曰：「樂而不淫，哀而不傷。」漢匡衡曰：「妃匹之際，生民之始，萬物之原。婚姻之禮正，然後品物遂而天命全，情欲之感無介於容儀，宴私之意不移於動靜，乃可配至尊而爲宗廟主。」此綱紀之首，王道所以四達而不悖也。

《詩・召南》曰：「何彼襛矣，唐棣之華。曷不肅雝，王姬之車。」

謹按：此王姬下嫁於諸侯，車服之盛如此，不敢挾貴以驕其夫家。故見其車者知其能敬且和，以執婦道，而作詩以美之也。

《詩・鄭風》曰：「女曰雞鳴，士曰昧旦。子興視夜，明星有爛。將翱將翔，弋鳧與鴈。弋言加之，與子宜之。宜言飲酒，與子偕老。琴瑟在御，莫不靜好。」

又，《齊風》曰：「雞既鳴矣，朝既盈矣。匪雞則鳴，蒼蠅之聲。東方明矣，朝既昌矣。匪東方則明，月出之光。蟲飛薨薨，甘與子同。夢會且歸矣，無庶予子憎。」

謹按：婦人之事其夫也，以持家爲本，以勤敏互相儆惕爲先。鄭，小國耳，猶有賢夫婦之警戒，弋鳧鴈而歸來，和滋味而調琴瑟，其敬而且和可以槩見。齊國賢妃，當夙興之時，心恐其晚，故聞其似者而以爲真。夫小民之妻尚能却逸欲，況其上焉者乎？諸侯之妃尚能儆朝會，況有天下者乎？

魏宣武靈皇后胡氏，安定臨涇人，司徒國珍女也。母皇甫氏，產后之日赤光四燭。京兆山北縣有趙胡者，善於卜相，國珍問之，胡曰：「賢女有大貴之表，乃爲天地母，生天地主，勿過三人知也。」帝聞之，召入掖庭，爲充華世婦，而椒庭之中，以國舊制相爲祈祝，皆願生諸王公主，不願生太子。惟后每謂夫人等言：「何緣畏一身之死，而令皇家不育冢嫡也？」明帝在孕，同列猶以故事相恐，勸爲諸計。后固意確然，幽夜獨誓：「但使所懷是男，次第當長子。子生，身死不辭。」既誕明帝，進爲充華嬪。

謹按：事夫莫大於生子，生子莫要於建儲。故太子者，家之冢，國之本，名分既尊，諭教復早，則天下咸有所托而心不二。魏制：生太子者其母賜死，或一時弊政，或宮掖訛傳，皆不可知。胡后獨能毅然自主，念冢儲之爲重，雖身隕而不辭，豈非專以國家之事爲事者哉！事夫莫大於此矣。

漢司馬遷曰：「夏之興也以塗山，而桀之放也以妹喜，殷之興也以有娀，紂之殺也嬖妲己。周之興也以姜嫄及太任，而幽王之擒也淫於褒姒。故《易》基乾坤，《詩》首《關雎》，《書》美釐降，《春秋》譏不親迎。夫婦之際，人道之大倫也。禮之用，惟婚姻爲兢兢。」

曹大家《女誡》曰：「夫婦之道，參配陰陽，通達神明，信天地之宏義，人倫之大節也。是以禮貴男女之際，《詩》著《關雎》之義。由斯言之，不可不重也。夫不賢則無以御婦，婦不賢則無以事夫。今之君子，徒知妻婦之不可不御，威儀之不可不整，故訓其男檢以書傳，殊不知夫主之不可不事，義禮之不可不存也。禮，八歲始教男讀書，十五而志於學矣，女獨不可依此爲則哉！」又曰：「女有四行：一曰婦德，二曰婦言，三曰婦容，四曰婦功。婦德不必才明絶異也，婦言不必辯口利辭也，婦容不必顏色美麗也，婦功不必工巧過人也。清閑貞靜，守節整齊，行己有恥，動靜有法，古人有言：『仁遠乎哉？我欲仁，而仁斯至矣。』此之謂也。」又曰：「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由斯言之，夫不可不求其心。是故室人和則謗掩，外內離則惡揚，此必然之勢也。」

謹按：閨闥之內，大之則天下治亂所關，遠之則社稷興亡所係，司馬遷所言何其凜冽而方嚴！居室之倫，慚辱生於褻狎，恩愛全於敬慎，曹大家所言何其周祥而慎重！彼有所恃而驕其夫，與無所坊而縱其欲，嗚呼！亂之所生也，則婦人以爲階，可不戒乎哉！

隋蘭陵公主字阿五，高祖第五女也。美姿儀，性婉順，好讀書，高祖於諸女中特所鍾愛。適河東柳述，述漸見寵遇。初，晉王廣欲以主配其妃弟蕭瑒，高祖既許之，後乃適述，晉王因不悅。及述用事，彌惡之。高祖既崩，晉王稱帝即位，述徙嶺表，且欲主與述離絶。主以死自誓，不復朝謁，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帝大怒，曰：「天下豈無男子，欲與之同徙耶！」主曰：「先帝以妾適於柳家，今其有罪，妾當從坐，不願陛下屈法伸恩。」帝不從，主憂憤而卒，年三十二。臨終上表曰：「昔共姜自誓，著美前詩；鄫嫣不言，傳芳往誥。妾雖負罪，竊慕古人，生既不得從夫，死乞葬於柳氏。」帝覽之愈怒，竟不哭，乃葬主於洪濟川，資送甚薄，朝野傷之。

謹按：古人制禮，獨婚姻號之曰嘉。美德相成，勢分皆所不論，故臣民淑女作配君王帝女，王姬不辭下嫁。蘭陵公主爲文帝之女，煬帝之妹生長富貴，乃能天性專篤，固不恃勢分以驕其夫家，且矢志終身，甘同患難，從嶺表而不移，乞葬

骨於柳塚，情切義摯，實人所難。而生死各天，竟從薄葬，是不幸而不得盡事夫之願者。夫至不得事而事夫之心愈明，誠哉，以美德相成者矣。

東漢梁鴻妻孟光，擇配不嫁，年三十，父母問其故，曰：「欲得賢如梁伯鸞者。」鴻聞而聘之。光市作布衣、麻縷諸汲，作織績之，具以行，始嫁以裝。齎入七日，而鴻不答。光乃跪床下，請曰：「竊聞夫子高義，簡斥數婦。今而見擇，敢請。」鴻曰：「吾欲葛裘之人與俱隱。今衣繡綺，傅粉墨，豈鴻所求哉！」光曰：「以觀夫子之志耳。」乃更爲椎髻，著布裙操作而前。鴻喜曰：「真吾配也！」共入霸陵山中，以耕織爲業，詠詩書彈琴以自娛。每食，妻必舉案齊眉。

謹按：家人利女貞。若孟光之布裙操作，舉案齊眉，飄然富貴功名之外，可謂貞潔自好矣。奢則不遜，約則鮮失。即居室細微之間，皆無之敢忽，是事夫者所當法也。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三《敬之道・勸學》　《内則》曰：「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殷人養國老於右學，養庶老於左學。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養庶老於虞庠。虞庠在國之西郊。」

謹按：此明係《王制》之文，何以重見《内則》？聖王在上，天下無不學之人，即無不勸丈夫學之婦，故取爲婦人勸學法。

漢樂羊子妻亡其氏，羊子從師受學一歲矣，來歸，妻跽問故，羊子曰：「久行懷思，無他也。」妻引刀趨機而言曰：「此絲出於蠶繭，成於機杼，累絲而寸，累寸不已，丈疋乃成。今而斷斯織也，捐成功而稽日月，將焉用之？夫子績學，當日知所亡，以就於懿德。若中道而歸，何異斷斯織乎？」羊子感其言，還終業，七年不返。

許升妻吕氏，字曰榮，吴人也。升博徒不操行，吕時勤養姑，數流涕勸升修學，升不改。吕父忿疾之，呼榮歸，欲改嫁。榮嘆曰：「命之所遭，義無可離。」終不肯。升感而自厲，遂以學成名。

宋蘇洵妻程氏，眉山人，好讀書，識大義。洵少豪，不悦學，中歲發憤，思自力，念無以爲生。程曰：「君苟務學，我不以治生累君也。」罄服御翫之，治饘餉，而洵得篤意於學。

謹按：家道以婦人爲内助，而内助莫大於學。樂羊之妻激之以斷機，許升之妻感之以不忍離，蘇洵之妻且渠渠焉爲之治生以資之也，是皆深思遠見，力却燕私之好者，可不謂之賢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三《敬之道・佐忠》　《書・益稷篇》禹曰：「予創若時，娶於塗山，辛壬癸甲，啟呱呱而泣。予弗子，惟荒度土功。」

謹按：禹承帝命而平水土，胼手胝足，勞瘁極矣。娶塗山氏之女方四日，即出治水，三過其門而不入，聞其子之泣，亦莫之遑子之也，可謂臣道盡忠之大者。然後世皆稱塗山氏之賢，佐助之功豈可泯哉！

《詩・秦風・小戎》三章曰：「言念君子，載寢載興，厭厭良人，秩秩德音。」

謹按：此襄公上承天子之命，往征西戎，從役之家人先誇其車甲之盛，而後及其私情。蓋以義興師，雖婦人亦知當勇於赴敵，而無所怨者。

周邱子妻，蓋人。有伐蓋而滅之者，令於蓋之羣臣曰：「敢有自殺者，妻子盡誅。」邱子自殺，人救之不死。既歸，其妻謂之曰：「吾聞戰而無勇非孝也。君亡不死，非忠也。今軍敗，君死子獨何生？忠孝亡於身，何忍以歸？」邱子曰：「吾固自殺也，以救故不得死。」妻曰：「曩日有救，今又何也？」邱子曰：「吾非愛身，自殺者誅及妻子，是以不死，死又無益於君。」妻曰：「主辱臣死。君死而子不死，可謂義乎？多殺士民不能存國而自活，可謂仁乎？憂妻子而忘仁義，背故君而事强暴，可謂忠乎？人無忠臣之道、仁義之行，又可謂賢乎？《周書》曰：『先君而後臣，先父母而後兄弟，先兄弟而後交游，先交游而後妻子。』妻子，私愛也，事君，公義也。子以妻子之故，失人臣節，無事君之禮，偷生苟活，妾等恥之，吾不能與子蒙恥而生。」遂自殺。伐者賢之，祠以太牢，葬以將禮，賜其弟金百鎰，以爲卿而使别治。蓋君子謂蓋將之妻，潔而好義。

北魏梓潼太守苟金龍妻劉氏，平原人。宣武時，金龍爲郡帶關城戍主，梁人攻圍，會金龍病，不堪部分，劉遂率勵守城人修理戰具，夜悉登城備戰，百有餘日，兵士死傷過半。戍副高景陰圖叛逆，劉與守城人斬之，及其黨數十人。自餘將士分衣減食，勞逸必同，莫不畏而懷之。會益州刺史傅豎眼率救兵至，梁人乃退，豎眼歎異之，具狀奏聞。

武功縣孫道温妻趙氏者，安平人也。万俟醜奴之反，圍岐周久之，無援。趙乃謂城中婦女曰：「今州城方陷，務在同憂。」遂相率負土，晝夜培城，城竟免賊。文皇帝大統六年，贈道温岐州刺史，趙安平縣君。

唐高獻妻秦氏，獻爲趙州刺史。默啜攻州，城陷，獻仰藥不死。默啜欲降之，獻視秦氏。秦氏曰：「君受天子恩，當以死報，賊官安足榮？」自是皆瞑目不

語。默啜知不可屈，乃殺之。

楊烈婦者，李侃妻也。建中末，李希烈陷汴，謀襲陳州。侃爲項城令，希烈分兵略定諸縣，侃以城小賊鋭，欲逃去。婦曰：「寇至當守，力不足則死焉。且縣不守則地賊，地也倉廩府庫皆其積也，百姓皆其戰士也，於國家何賴？」謂宜重賞募死士，尚可濟。侃如其言而守，中流矢還家，婦責曰：「君不在，人誰肯固守？死於外猶勝死於牀也！」侃遂登城，卒退賊，詔遷太平令。

宋馬氏者，下邽李好義妻也。好義爲興州正將，吴曦反，將攻之，拜決於家廟，囑馬氏曰：「日出無耗，當自爲計，生死從此決矣！」馬氏叱之曰：「汝爲朝廷誅賊，何以家爲！我決不辱李氏門户！」馬氏之母亦曰：「行矣，勉之！汝兄弟生爲壯夫，死爲英鬼。」好義喜曰：「婦人女子尚念朝廷不愛性命，我輩當如何？」

雍氏，昌州人，宋池州通判趙卯發之妻。元兵渡江，卯發攝州事，知不可守，與雍氏訣，令先出走。雍曰：「君爲忠臣，我獨不能爲忠臣婦乎？」遂同縊從容堂。事聞，朝廷贈卯發官待詔，謚文節，雍贈順義夫人，立廟，有司歲以三月望日致祭。

金金玉妻，寧晉人。玉署元帥府監軍，時武仙叛，遣人賫誥命誘玉妻，妻拒曰：「妾豈可使夫懷二心於國家耶！」仙怒，圍之數匝，殺其子寧壽。

謹按：朝廷以高爵厚禄養天下士，固欲得忠義之報。至婦人女子生自閨門，則未之有責焉。然真性所激，每至死生之際，較之丈夫更爲凛凛，豈非從一而終其矢諸幽獨者久耶？乃守貞殉節另彙成帙，此專以佐忠爲準者。佐忠尤婦人女子之所難也，羽書旁午，孤城斗絶，呼援兵而不應，餉士卒而無資。或其夫幸而脱歸，或其夫出而告訣，或心變於偏裨，或身傷於流矢，或與其夫同辱於縲紲，或誘其身疑貳於誥命。忠貞稍轉，未必即斃國法，而大義所激昂，嚴責之以偷生，勸督之以操作。究之城全城破皆不可知，之死之生并置不問，而夫妻芳名耿耿百世，内助而有功於國家，孰有過於此者乎？

譙國夫人冼氏者，高凉人也，世爲南越首領，跨據山洞，部落十餘萬家。夫人幼賢明，多籌略，在父母家撫循部衆，能行軍用師，壓服諸越，每勸宗族爲善。由是信義結於本鄉，海南儋耳歸附者千餘洞。梁大同初，羅州刺史馮融聞夫人有志行，爲其子高凉太守寶聘以爲妻。融本北燕苗裔，初馮宏之投高麗也，遣融大父業以三百人浮海歸宋，因留於新會。自業及融三世爲守牧，他鄉羈旅號令不行。至是，夫人誠約本宗，使從民禮。每與夫寶參決辭訟，首領有犯法者，雖親族無所縱舍。自此政令有序，人莫敢違。遇侯景反，廣州都督蕭勃徵兵援臺，高州刺史李遷仕據大皋口，遣召寶。寶欲往，夫人止之，曰：「刺史無故不合召太守，必欲詐君共爲反耳。」寶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刺史被召援臺，乃稱有疾，鑄兵聚衆，而後喚君。今者若往，必留質，追君兵衆，此意可見。願且無行，以觀其勢。」數日，遷仕果反。遣主帥杜平魯率兵入灨石，寶知之，遽告夫人，夫人曰：「平魯驍將也，領兵入灨石，即與官兵相拒，勢未得還。遷仕在州，無能爲也。若君自往，必有戰鬬，宜遣使詐之，卑辭厚幣，云身未敢出，欲遣婦往參。彼聞之喜，必無防慮。我將千餘人步擔雜物，唱言輸賕，得至柵下，賊必可圖。」寶從之，遷仕果大喜，不設備。夫人擊之，大捷，遷仕遂走保於寧都。夫人總兵，與長城侯陳霸先會於灨石，還謂寶曰：「陳都督大可畏，極得衆心，此人必能平賊，君宜厚資之。」及寶卒，嶺表大亂，夫人懷集百越數州宴然。後累建奇功，至隋追贈寶爲廣州總管、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

金圖吉氏，平章政事齊嘉努女，護衛尼楚赫妹也。自幼動有禮法，及適内族薩哈連，閨門肅如。薩哈連爲中京留守，元兵圍之，薩哈連疽發，憊不能軍。圖吉氏度城必破，謂薩哈連曰：「公本無功，能徒以宗室故，嘗在禁近提點，近侍局同判睦親府，今又爲留守外路。第一等官，受國恩最厚，大兵臨城，公不幸病，不能戰禦。設若城破，公當率精鋭奪門而出，攜一子走京師，不能則獨赴京師，又不能戰而死，猶可報國，幸無以我爲慮！」薩哈連出巡城，圖吉氏乃取平日衣服、粧具，玩好，布之卧榻，資貨悉散之家人，艷粧盛服過於平日。且戒女使曰：「我死則扶置榻上，以衾覆面，四圍舉火焚之，無使兵見吾面。」言訖，閉門自經而死。家人如其言，卧屍榻上，以衾覆之。薩哈連從外至，家人告以夫人之死，薩哈連拊榻曰：「夫人不辱我，我肯辱朝廷乎？」因命焚之，年三十六。少頃城破，薩哈連率死士欲奪門而出，不果，投壕水死。

謹按：忠烈所至，可以轉禍爲福，亦可以激弱爲剛。惟精誠之既至，斯智勇之兼生。冼氏馳驅戎馬，歷年多建功績；圖吉氏勸夫以義，令其速於所往，持危定傾，可謂佐忠矣。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三《敬之道・贊廉》　《内則》曰：「子婦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不敢私假，不敢私與。」

謹按：家事當統於尊，故資財、牲養、器用皆不可私。即以物借人，以物遺

人，必稟命而後行。每見官吏之受財納賄，皆起於私妻子之一念，妻子之失孝失敬，皆起於豐殖一己之心。故閨闥儉約之家，必無越禮犯分之舉，丈夫之廉，非婦人有以贊襄之不可。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三《敬之道・重賢》　《詩・鄭風・女曰雞鳴》之三章曰：「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

謹按：此賢夫婦相警戒之言。不惟治其門内之職，又欲其君子親賢友善，結其驩心，而無所愛於服飾之玩也。天下有五倫，朋友居其終。臣固當同寅協恭以報其主，子固當親師取友以孝其父，妻則專乎門内。若以不言閫外爲當然者，不知成就夫德，乃稱賢哲。此事夫之道，必以重賢爲要歟。

宋衛國大長公主，幼不好弄，真宗時下嫁駙馬都尉李遵勗。遵勗賓客皆一時賢士，燕集，主必親視饔饎。

遼太祖淳欽皇后舒嚕氏，諱平，小字伊坤多，其先回鶻人也。行兵御衆，嘗與謀議，名震諸邦。幽州劉守光遣韓延徽求援，不拜，太祖怒，留之，使牧馬。后曰：「守節不屈，賢者也，宜禮用之。」太祖乃召延徽，與語大悦，以爲謀主。

景宗睿知皇后蕭氏，諱綽，小字燕燕，宰相遜之女，蚤慧。遜嘗觀諸女掃地，惟后潔除，喜曰：「此女必能成家。」帝即位，選爲貴妃，尋册爲皇后，生聖宗。景宗崩，尊爲皇太后，攝國政。后泣曰：「母寡子弱，族屬雄强，邊防未靖，奈何耶？」律色珍、韓德讓進曰：「信任臣等，何慮之有！」於是后與色珍、德讓參決大政，委裕悦休格以南邊事。統和元年，上尊號曰承天皇太后，又加上尊號睿德神略應運啟化承天皇太后。

謹按：賢之所際不同，重賢之道亦與之爲不同。貴戚所交皆一時賢士，其根器之淑慎可知矣。韓延徽奉命求援而挺身不拜，乃怒而驅之下役，不太甚乎？舒嚕后獨能識其賢，而勸太祖以禮用，其智畧有足多者。至睿智皇后以大政共之色珍、德讓，以邊事委之裕悦休格，巍巍乎定天下之規模也。重賢之所保全，不亦大哉！

漢班倢妤，平陵人，越騎校尉況女也。成帝遊後庭，欲與倢妤同輦，辭曰：「觀古圖畫，聖賢之君皆有名臣在側，三代末主乃有嬖。妾今欲同輦，得無近之乎？」帝善其言而止。

唐文德長孫后公主出降，太宗勑有司資送倍永嘉，魏徵諫曰：「昔漢明帝封皇子曰：『我子豈可與先帝子等？』裁令半楚淮陽。今奈何送公主，齊資顧倍於長公主乎？」帝默然入，以謂后。后太息曰：「妾數聞陛下稱魏徵正直，竊不知其由。今觀其引禮義，抑人主之私，真社稷臣也！妾與陛下結髮爲夫婦，曲承恩禮，每言必先候顔色，不敢輕犯威嚴，況以人臣之疎遠，乃抗言如是，陛下不可不從也。」因請遣中使齎絹以賜徵，且曰：「聞公正直，乃今見之，故以相賞。公且嘗秉此心勿轉移也！」上嘗罷朝，怒曰：「會須殺此田舍翁！」后問爲誰，上曰：「魏徵每廷辱我。」后退，具朝服立於庭上。驚問其故，后曰：「妾聞主明臣直，今魏徵直，由陛下之明故也。妾敢不賀？」上乃悦。

宋真宗劉皇后，仁宗時有漕使劉綽自京西還，以羨餘獻。后曰：「卿識王曾、張知白、吕夷簡、魯宗道否？此數人者，曷嘗因羨餘進也？」

仁宗曹皇后，神宗稱爲太皇太后。時蘇軾以詩謗訕，下御史獄。太皇太后聞之，謂帝曰：「嘗憶仁宗時以制科得軾兄弟，喜甚，曰：『吾爲子孫得兩宰相。』今聞軾以作詩繫獄，其無乃讐嫉者中傷之耶？捃摭至於詩，過微矣。吾疾已篤，不可以冤濫傷中和。」帝大感流涕，軾由此獲免。

英宗高皇后，太尉瓊曾孫女也，神宗尊爲皇太后。召司馬光、吕公著於洛，屬以政，又起文彦博於洛爲太師。三人至，皆遣使迎勞訪政焉。諸大臣忠邪貞佞辨如蒼素，委任耆舊終始不疑，放逐奸邪，屏斥奚政，頃刻立斷也。又顧范純仁曰：「卿父仲淹，可謂忠臣，在明肅垂簾時，勸明肅盡母道。明肅上賓，勸仁宗盡子道。卿必法之！」

謹按：天下之治在用賢，一身之修亦在用賢。有賢而不用，則必有不肖者起而搖惑於其間。即古禮皇后不出深宫，亦未嘗不知天下之賢。長孫氏創起艱難，久聞魏徵、房玄齡之可信，固道之至正者。劉之引王曾等以却獻，曹之申救蘇軾，高之召司馬光等語范純仁等，皆深知賢人之可用而用之。至於班倢妤一嬪屬耳，且惓惓進規曰名臣在側，況卿大夫士庶之家，可不重賢爲兢兢哉！

齊命婦者，晏平仲御士之妻也。晏子出，士爲御，妻闚觀見之，歸請去。夫問何也，妻曰：「晏子長不滿六尺，身相齊國，名顯諸侯。吾從門間窺之，其志恂恂然自下也，思念深矣。今子以八尺之軀，身爲之御，然且擁蓋策馬，意洋洋其自足也，其何後之有！妾請行。」其夫慙謝，深自責如不容。晏子怪而問之，以實對，晏子以爲能服義也，升諸公，以爲大夫。

晉大夫伯宗妻，晉女也。伯宗退朝而色喜，問之，曰：「諸大夫皆以我爲知

於陽子也。」妻曰：「實穀不華，至言不飾。陽子華而不實，既禍及之矣，子又何喜焉？」已伯宗飲諸大夫酒，而語無能難者，畢飲。妻泣曰：「信矣，諸大夫之莫子若也。然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必戒之。且國家多難，危可立待，盍自結於賢大夫，托州犂焉？」伯宗乃厚畢羊而結之。已而，有郤氏之禍，畢羊以州犂免。

元大名王德政妻郭氏，少孤，事母張孝。豪家納聘，張不許，而德政年四十餘，貌古陋，以學行教授里中。張貧不能教二子，欲納德政爲贅壻，使教之。宗黨交諫，郭氏順母志許焉。既婚，與德政相敬如賓，教二弟有成立。德政卒，郭方二十餘，矢無再醮以終。

謹按：此官與民之妻能知重賢者，一則激其夫賤而能貴，其得力在謙；一則全其子禍而能免，其得力在誠；一則教其弟貧而能學，其得力在順。深思遠慮，能佐夫而不居其功。必如是，斯可完事夫之道耳。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四《教之道・教子》《内則》曰：「妻將生子，及月辰居側室，夫使人日再問之，作而自問之。妻不敢見，使姆衣服而對。至於子生，夫復使人日再問之。夫齊，則不入側室之門，三日始負子，男射女否。大夫之子有食，母士之妻自養其子。」

謹按：古人教子之道甚豫。當其將生，妻則避夫之正寢而不敢居，夫則日使人再問而無或慢。及乎動作之際，對夫者甚恭。既生之時，問妻者仍再，且齊必致其嚴，室必謹其入，負見必定其期，射否必辨其名。以至大夫、士妻食子又有辨，無往非禮，豈非教之始乎？

又曰：「國君世子生，告於君，接以太牢，宰掌具。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齊，朝服寢門外，詩負之，射人以桑矢蓬矢六，射天地四方。保受，乃負之。宰禮負子，賜之束帛。卜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子。食子者三年而出，見於公宫則劬。凡接子擇日，庶人特豚，士特豕，大夫少牢，國君世子太牢。其非冢子則皆降一等。」

謹按：此國君世子生之禮也。夫人使人以生世子告君，君用太牢以接之，而宰則掌其具遂，於三日之内擇日之良者以行禮，復卜士之吉者使豫齊。至日，朝服於寢門之外，承世子而抱之，又以男子上事天下事地旁禦四方之難，故射人以弧矢行射禮，而用桑與蓬以取質素之意。射畢，保母受世子而抱之，宰乃加禮於抱子之士，而賜以束帛。於是卜士之妻、大夫妾之有乳者吉，則使乳世子三年，至公宫告辭而出，君必勞賜之。然禮莫重於辨嫡庶，故又言非冢子則遞降一等，自國君達乎大夫、士庶無不然者。凡牛羊豕全爲太牢，羊豕爲少牢，特則一牲。觀古禮於舉子之初，其繁重詳辨如此，教誨之意已寓於其中矣。

又曰：「異爲孺子室，於宫中擇諸母與可者，必求其寬裕慈惠、温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爲子師。」

謹按：此教子之始也。爲别室以居孺子，擇於衆妾及傅御之可用者爲子師以教。其德性寬裕慈惠温良，皆仁之德；恭慎寡言，皆敬之德。仁且敬，爲天子、諸侯之道備矣，爲卿大夫之道亦備矣。故《書》曰：「若生子，罔不在初。」乃世之愛幼子者，徒撫以慈而不導以正，始而忍於小，既而忍於大，始而肆於小，既而肆於大。卒至縱惡而莫救，傷恩而無益，乃悔其始之失教，又何及乎！

又曰：「三月之末，擇日剪髮爲鬌，男角女羈，否則男左女右。是日也，妻以子見於父，貴人則爲衣服，由命士以下皆漱澣，男女夙興，沐浴衣服，具視朔食。夫入門，升自阼階，立於阼，西鄉。妻抱子出自房，當楣立，東面。姆先相，曰：『母某敢用時日，祇見孺子。』夫對曰：『欽有帥。』執子之右手，咳而名之。妻對曰：『記有成。』遂左還授師。子師辯告諸婦諸母名，遂適寢。夫入，食如養禮。」

又曰：「夫告宰名，宰辯告諸男名，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之。宰告閭史，閭史書爲二，其一藏諸閭府，其一獻諸州史，州史獻諸州伯，州伯命藏諸州府。」

又曰：「父在，孫見于祖，祖亦名之，禮如子見父，無辭。」

謹按：此卿大夫見子名子之禮也。子生三月之末，擇吉日翦髮，所留不翦者謂之鬌，男留於頂之兩角，女於頂上留横直各一道。或男留於頂之左，女留於頂之右。是日，妻以子見父，大夫以上則爲衣服，士以下則漱澣而服之。凡家之男女，皆夙興沐浴，衣服具食如每朔日所用之食。夫入側室之門，升自東階，西面而立；妻抱子出房，當楣東面而立。姆助妻先言曰：「母某敢用是日，敬以孺子見夫。」對曰：「當教之以敬，使有所率。」乃以一手執子之右手，以一手承子之頦而命之名。妻對曰：「記所命之言，使之有成。」對訖，妻遂轉身西南向，以子授師。子師以子名徧告於分卑之諸婦，分尊之諸母。妻於是離側室而往夫之寢室，夫入與共食，如初婚饋養之禮。夫乃以子名告於家之宰，宰以子名徧告同族之男，遂用竹策書曰：某年某月某日某生，而藏於家之書府。宰又告二十五家之閭史，閭史書二策，一藏閭府，一獻二千五百家之州史，州史獻之州伯，州伯命藏於州府。若子生而祖在，則家統於尊，祖命以名，其禮以子見父，但無命之之

辭，此又以明尊卑之分也。夫三月之子亦甚幼矣，而見之名之其禮之多如此，是亦寓教之意耳。

又曰：「世子生則君沐浴朝服，夫人亦如之，皆立於阼階，西鄉。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乃降。適子見於外寢，撫其首，咳而名之。禮帥初，無辭。公庶子生三月之末，其母沐浴朝服見於君，擯者以其子見於君，所有賜，君名之。衆子則使有司名之。」

又曰：「冢子未食而見，必執其右手。適子、庶子已食而見，必循其首。」

又曰：「凡名子，不以日月，不以國，不以隱疾。大夫、士之子不敢與世子同名。」

謹按：此國君見子名子之禮也。三月翦髮留鬌皆同，而夫人所生之世子則見於正寢。是日君與夫人皆沐浴朝服，立於東階，西向。世婦抱子升自西階。君名之，有命辭。禮畢，降階而退。夫人所生之次子則見於外寢，君名之，其禮如前，而無命辭。若庶子生三月，其母沐浴朝服，見君贊禮者以子見於君之外寢，君有賜。母之貴者其子則君名之，母之賤者其子則君使有司名之，皆無命辭。凡世子，君與夫人未禮食而見，次子、庶子君與夫人禮食畢而見，或執其右手，或撫其首，雖皆親愛之意，而亦有別焉。至於國君之名子，則不用日月及國名之難諱者，不用隱疾之不祥者，大夫士之名子則不敢與君世子同。要而論之，世子與次子異，夫人之子與妾之子異，貴妾之子與賤妾之子異，其辨名分者甚嚴，而命名之法又如是其慎。蓋不待他日齒讓於學，而所以教之道已見其端矣。

又曰：「六年，教之數與方名。八年，始教之讓。九年，教之數日。十年，出就外傅，居宿於外，學書計。衣不帛襦袴，禮帥初，朝夕學幼儀，請肄簡諒。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學射御。二十而冠，始學禮，可以衣裘帛，舞大夏，惇行孝弟，博學不教，內而不出。三十而有室，始理男事，博學無方，孫友視志。四十始仕，方物出謀發慮，道合則服從，不可則去。五十命爲大夫，服官政。七十致仕。」

謹按：人之少時，皆賴父母之力以成立，即至壯而老，必守父母之教以終身。故禮著教子之道甚備，爲父者固當以是爲訓，而爲母者亦必究心於此焉。如數之一至十百，方之南北東西，皆日用之切而易曉者，故六歲以此教之。至漸有知覺，教之以男女之別，長幼之序，及朔望六甲之日。至十歲則有事於學矣，故教之書字算數，朝夕學幼事長之儀，請於長者，以習乎簡易信實。若衣則不以帛爲襦袴，恐體幼而衣太温傷陰氣也。至十三歲則學樂與詩，及文舞之勺。至十五歲成童，則學射與御，及武舞之象。至二十歲則學文武俱備之大夏，孝弟以敦其本，廣博以充其學，厚自勉於己而不敢爲師，蓄其德於內而不敢輕出。至三十歲娶妻，始理男子當爲之職業，於學無所不博，不拘於方，然又當遜順於友，而觀其所志以自考。至四十歲始仕，行其常事，出其謀計，發其思慮，以爲國家，而行止一準於道。至五十歲則君命之爲大夫，而統一官之政。至七十歲則致其事於君而告老。要而論之，父母之所以教子，與子之所以自勉者，莫非崇禮讓，惇孝弟，忠君交友之道，而終始於學。凡爲母者，父在則佐父以教其子，父没則躬自教其子。子雖少，教之勿過於慈；子既壯，教之必合於道。古之聖帝、明王、賢公、卿大夫、士，多有得諸母儀者。《詩》曰：「教誨爾子，式穀似之」，可不慎歟！

《帝王世紀》曰：「禹娶塗山氏，名曰攸女，生啟。」

謹按：堯舜皆官天下，而禹則家天下，非聖人之私其子也，惟禹之子啟，賢能敬承，繼禹之道。傳載禹治水，三過其門而不入，塗山氏獨明教訓。及啟長，化其德而從其教，卒致令名，嗣爲天子，持禹之功而不隕，則啟之賢蓋成於聖母者居多。向使禹既爲國忘家，不能時誨其子，塗山氏又姑息而不教，何以綿有夏四百年之統哉！

《詩・大明》之二章曰：「大任有身，生此文王。」

《詩・思齊》之首章曰：「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謹按：周文武二王，道法治法雖皆父作子述，然亦本母教焉。太任之性誠一端莊，維德是行。及其有身，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淫聲，口不出傲言，生文王而明聖，太任教之以一而識百，君子謂太任爲能胎教。太姒之性貞静慈惠，備盡婦道，能嗣太任之美德。生十男，太姒教之，自少及長未嘗見邪僻之事，卒成武王、周公之德。夫子未生而教已行，子克肖而教彌謹，宜乎聖王相繼、國祚獨長矣。

《詩・元鳥》章曰：「天命元鳥，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

《閟宫》之首章曰：「赫赫姜嫄，其德不回，上帝是依，無災無害，彌月不遲。是生后稷，降之百福。」

謹按：古之大聖人多生於聖母，而其生亦有異乎常人者。如商之始祖契，《詩》有元鳥降之，文周之始祖后稷，《詩》有履帝武之文。考諸傳註言，簡狄之性敦仁勵翼，好人事之治，上知天文，樂於施惠。及契長，教之理順之序，契率其

教，爲司徒，始封於殷。姜嫄之性清静專一，好稼穡。及棄長，教之種植，爲后稷，始封於邰。夫二妃各有至德，又皆能教其子，商家六百年之祚，周家八百年之歷，蓋已兆於此矣。眷德者天，修德者人，豈徒始生之禎祥而已乎！

漢文帝母薄太后，吴人。文帝孝事太后甚謹，太后疾，日夜侍不交睫，不解衣帶寢，上湯藥必親。絳侯周勃以變告，下吏急門，后聞大怒。文帝朝，以冒絮提帝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反耶？何憒憒也？」帝免冠跽謝曰：「吏事方驗而出之。」絳侯得赦，復爵邑。

唐憲宗郭皇后，汾陽王子儀孫女也，後爲皇太后。至武宗頗喜畋遊，角武力，嘗入侍，請於太后曰：「敢問如何而可以爲盛天子矣？」太后曰：「諫臣章疏當審覽，度可用用之，即拂意，召宰相平之。毋拒直言，毋納諛言，以忠良爲腹心，則盛天子矣。」帝再拜受教，還宫，索諫書讀，往往諫遊獵，自是遊畋遂稀。

宋太祖母昭憲杜太后，定州安喜人。太祖即位，尊爲皇太后，拜太后於堂下。衆皆賀，太后愀然不樂。左右進曰：「臣聞母以子貴，今子爲天子，胡爲不樂？」太后曰：「吾聞爲君難，天子置身兆庶之上，若治得其道，則此位可尊，苟爲失馭，求爲匹夫不可得，是吾所以憂也。」太祖再拜曰：「謹受教。」

謹按：漢唐之書，載母儀頗略，《宋史》則賢哲彬彬矣。今觀薄太后之教保全功臣，郭太后之教容諫諍，親忠良，杜太后之教不以居尊爲樂，而以失馭爲憂，皆治道之要者。漢文帝率誨而致盛理，宋太祖受教而開大業，唐武宗因太后之訓讀諫書而省遊獵，母教之嘉賴不亦大乎？

遼景宗睿知皇后蕭氏，諱綽，北府宰相遜之女也。聖宗嗣位，尊爲皇太后，明達治道，聞善必從。故羣臣咸竭其忠，習知軍政。澶淵之役，親御戎車，指麾三軍，賞罰明信，將士用命，聖宗稱遼盛主，太后教訓爲多。

金睿宗貞懿皇后李氏，世宗母，遼陽人。父雛烏格仕遼，官至桂州觀察使。天輔間，選入睿宗邸。七年，世宗生。天會十三年，睿宗殁，世宗時年十三，后教之有義方。

金顯宗孝懿皇后圖克坦氏，廣平郡王貞之女也。初爲太子妃，生章宗。世宗臨視，宴甚歡，又賜御服佩刀等物，謂顯宗曰：「祖宗積慶，且皇后隱德至厚，而有今日，社稷之洪福也！」又謂李石赫舍哩志寧曰：「朕諸子雖多，皇后止有太子一人而已。今幸得嫡孫，觀其骨相不凡，又生瑪達格山，山勢衍氣清，朕甚嘉之。」因以山名爲章宗小字。章宗即位，尊爲皇太后，純淡清懿，造次必於禮。章宗時問安，見事有未當者，必加嚴誡。

元世祖昭睿順聖皇后名察伯鴻吉哩氏，濟寧忠武王阿陳之女也，生裕宗，中統初立爲皇后。至元十三年平宋，幼主朝於上都，大宴，衆皆歡甚，唯后不樂。帝曰：「我今平江南，自此不用兵甲，衆人皆喜，爾獨不樂，何耶？」后跪奏曰：「妾聞自古無千歲之國，毋使吾子孫及此則幸矣。」帝以宋府庫故物各聚置殿庭上，召后視之，后偏視即去。帝遣宦者追問后欲何所取，后曰：「宋人貯蓄以遺其子孫，子孫不能守而歸於我，我何忍取一物耶！」

謹按：遼之聖宗，金之二宗，並稱聖主，然皆有母訓焉。史稱蕭太后通達治道，李后明敏剛正，圖克坦后清懿好禮，蓋其識有過人者。若元始祖皇后鑒宋之亡，而諄諄爲子孫慮，豈非曠古卓識耶？推其意，不以混一爲喜，不以蓄貯爲念，則所以遺子孫者，必皆積功累仁、賤貨貴德之事，雖不言教而教之道莫深於此矣。

漢棠邑侯陳嬰之母，始嬰爲東陽令，素稱長者，後去官。秦二世皇帝時，東陽少年殺縣令，相聚數千人，欲立長帥，未有所用，乃請陳嬰。嬰謝不能，遂强立之，縣中從者二萬人，欲立嬰爲王。母曰：「我爲子家婦，聞先故不甚貴，今日暴得大名不祥，不如以兵有所屬，事成猶得封侯，敗則易以亡，可無爲人所指名也。」嬰從其言，以兵屬項梁，梁以爲上柱國。後項氏敗，嬰歸漢，以功封棠邑侯。

晉涼武昭王李元盛后尹氏，天水冀人也。幼好學清辨，有志節，爲元盛繼室，撫前妻子踰於己生。元盛之創業也，謀畧多所毗贊。及元盛薨，子士業嗣位，尊爲太后。士業將攻沮渠蒙遜，尹氏曰：「汝新造之國，地狹人稀，静以守之猶懼其失，云何輕舉，窺覬非望？蒙遜驍武善用兵，汝非其敵。吾觀其數年以來有兼并之志，且天時人事似欲歸之。今國雖小，足以爲政。知足不辱，道家明誡也。且先生臨薨，遺令殷勤，令汝曹深慎兵戰，俟時而動，言猶在耳，奈何忘之？不如勉修德政，蓄力以觀之，彼若淫暴，人將歸汝。汝德業不建，事之無日矣。汝此行也，非唯師敗，國亦將亡。」士業不從，果爲蒙遜所滅。尹氏至，姑臧蒙遜見勞之，對甚不遜。或諫之曰：「母子命懸人手，奈何倨傲？且國敗子孫屠滅，何獨無悲？」尹氏曰：「死生，理之大，一何爲同凡人之事，起兒女之悲？吾一婦人不能逃死，豈憚斧鉞之禍，求爲臣妾乎？若殺我者，吾之願矣。」蒙遜嘉之，爲子茂虔聘其女爲妻。及魏氏以武威公主妻茂虔，尹氏及女遷居酒泉，既而女卒，撫之不哭，曰：「汝死晚矣！」沮渠無諱時鎮酒泉，每謂尹氏曰：「后諸孫在伊

吾，后能去否？」尹氏未測其言，答曰：「子孫流漂，託身異域，老年餘命當死於此。」俄而潛奔伊吾。無諱遣騎追及之，尹氏謂使者曰：「沮渠許我歸北，何故來追？汝可斬吾首歸，終不迴矣。」使者不敢逼而還，年七十五卒於伊吾。

謹按：羣雄紛爭之際，豫審成敗，雖智士猶或難之，乃陳嬰之母知其子之不可爲王，李士業之母知其子之不能敵隣國，何明哲也！嬰從母訓，卒享封侯之榮；士業不從母訓，竟取亡國之禍。一成一敗，可爲鑒戒。若士業之母不屈於强鄰，堅意歸北，其志節尤爲卓特；始而不敢殺，終而不能追，即强鄰亦爲之屈矣。使子孫能如其母，何至覆滅流離乎？

魯臧孫母者，魯大夫臧文仲之母也。文仲將爲魯使齊，其母送之曰：「汝刻而無恩，好盡人力，窮人以爲威，魯國不容子矣，而使子之齊。凡奸將作，必於變動害子者，其於斯發事乎？魯之寵臣多怨汝者，又皆通於齊高子、國子。是必使齊圖魯而拘汝留之，難乎其免也。汝必施恩布惠而後出以求助焉。」於是文仲託於三家，厚士大夫，而後之齊。齊果拘之而興兵，欲襲魯。文仲陰使人遺公書，恐得其書，乃謬其辭曰：「歛小器，投諸台，食獵犬，組羊裘。琴之合，甚思之。臧我羊，羊有母，食我以同魚。冠纓不足，帶有餘。」公及大夫相與議之，莫能知之。人有言：「臧孫母者，世家子也，君何不試召而問焉？」於是召而語之曰：「吾使爾子之齊，今特書來云爾，何也？」臧孫母泣下襟曰：「吾子拘有木治矣。」公曰：「何以知之？」對曰：「歛小器，投諸台者，言取郭外萌內之於城中也。食獵犬，組羊裘者，言趣饗戰鬬之士而繕甲兵也。琴之合，甚思之者，言思妻也。臧我羊，羊有母，是善告妻善養母也。食我以同魚，同魚者其文錯，錯者所以治鋸，鋸者所以治木也，是有木治保於獄矣。冠纓不足，帶有餘者，頭亂不得梳，饑不得食也。故知吾子拘而有木治矣。」於是以臧孫母之言，軍於境上。齊方遣兵將以襲魯，聞兵在境上，乃還文仲而不伐魯。

晉范氏母者，范獻子之妻也。其三子遊於趙氏。趙簡子乘馬園中，園中多株，問三子曰：「奈何？」長者曰：「明君不問不爲，亂君不問而爲。」中者曰：「愛馬足則無愛民力，愛民力則無愛馬足。」少者曰：「可以三德使民：設令伐株於山，將有馬爲也。已而開囿示之株，夫山遠而囿近，是民一悦矣；失險阻之山而伐平地之株，民二悦矣；既畢而賤賣，民三悦矣。」簡子從之，民果三悦。少子伐其謀，歸以告母，母喟然嘆曰：「終滅范氏者，必是子也。夫伐功施勞，鮮能布仁，乘僞行詐，莫能久長。」其後智伯滅范氏。

楚子發母者，楚將子發之母也。子發攻秦絶糧，使人請於王，因歸問其母。母問使者曰：「士卒得無恙乎？」對曰：「士卒并分菽粒而食之。」又問：「將軍得無恙乎？」對曰：「將軍朝夕芻豢黍粱。」子發破秦而歸，其母閉門而不納，使人數之曰：「子不聞越王勾踐之伐吴，容有獻醇酒一器，王使人注江之上流，使人卒飲其下流，味不及加美，而士卒戰自五也。異日有獻一囊糗糒者，王又以賜軍士分而食之，甘不踰嗌，而戰自十也。今子爲將，士卒并分菽粒而食之，子獨朝夕芻豢黍粱，何也？《詩》不云乎：『好樂無荒，良士休休。』言不失和也。夫使人入於死地而自康樂於其上，雖有以得勝，非其術也。子非吾子也，無入吾門。」子發於是謝其母，然後納之。

楚孫母者，令尹孫叔敖之母也。叔敖爲嬰兒時出遊，見兩頭蛇，殺而埋之歸，見其母泣。母問其故，對曰：「吾聞見兩頭蛇死，今者出遊見之。」其母曰：「蛇今安在？」對曰：「吾恐他人復見之，殺而埋之矣。」其母曰：「汝不死矣。夫有陰德者陽報之。德勝不祥，仁除百禍。天處高而聽卑，《書》不云乎：『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爾然矣，必興於楚。」及叔敖長，爲令尹。

謹按：春秋列國蓋多賢母焉。臧孫氏之母，則以好盡人力寡恩窮威咎其子，范氏之母則以伐功施勞乘僞行詐咎其子，子發之母則以士卒饑困主將康樂咎其子。咎之所以教之也。至孫氏之母稱陰德陽報，天高聽卑，雖若寬其子之憂，豈非教其子以德哉！考臧文仲、子發、范氏三子，皆當時貴臣及世族，孫叔敖則起寒士，致高位。是知處貴者不可以不恤民，處賤者不可不修行，親之立教固當嚴，子之奉教尤當謹，賤而修德必貴且顯親揚名，有不止於貴者。貴而失德必賤且辱親禍身，有不止於賤者。可不慎哉！

漢京兆尹雋不疑之母，仁而善教。不疑爲京兆尹，每行縣録囚徒還，其母輒問所平反活幾何人。如多所平反，母喜笑飲食，言語異於他時；或無所出，母怒爲之不食，故不疑爲吏嚴而不殘。

元魏清河太守房景伯母，同郡崔元孫之女也。景伯仕爲太守，每有疑獄，常先請焉。貝邱婦人列其子不孝，吏欲案之，景伯爲之悲傷，入白其母。母曰：「吾聞聞名不如見面，小人未見禮教，何足責哉！但呼其母來，吾與之同居，置汝左右，令其見汝事吾，或應自改。」景伯遂召其母崔氏，處之於榻，與之共食，景伯爲之溫清。其子侍立堂下，未及旬日，悔過求還。崔氏曰：「此雖顔慙，未知心愧，且可置之。」凡經二十餘日，其子叩頭流血，其母涕泣乞還，然後聽之，終以

孝聞。

隋鄭善果母崔氏，清河人也。年十三，適滎陽鄭誠，生善果。周末，誠討尉遲迥，力戰死於陣，母年二十而寡，父彥睦欲奪其志，母抱善果曰：「婦人無再男子之義。且鄭君雖死，幸有此兒，棄兒爲不慈，背死夫爲無禮。寧當割耳翦髮，以明素心，違禮滅慈，非敢聞命！」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數歲拜使持節大將軍，襲爵開封縣公，開皇初進封武德郡公，年十四授沂州刺史，轉景州刺史，尋爲魯郡太守。母性賢明，有節操，博涉書史，通曉政事。每善果出視事，母輒於障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歸則大悅，即賜之坐，相對談笑；若行事不允，或妄嗔怒，母乃還室蒙袂而泣，終日不食，善果伏於牀前不敢起，母方起，謂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灑掃，知汝先君忠勤之士也，守官清恪，未嘗問私，以身殉國，繼之以死。吾亦望汝副其此心。汝既年小而孤，吾寡婦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可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襲茅土，今位至方岳，豈汝身致之邪？不思此事而妄加嗔怒，心緣驕樂，惰於公政，內則墜爾家風，或失亡官爵，外則虧天下法，以取罪戾。吾死之日，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善果歷任州郡，內自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理公宇及分僚佐。善果由此克己，號爲清吏。煬帝遣御史大夫張衡勞之，考爲天下最，徵授光祿卿。

謹按：治民之道，威之以刑，不若御之以禮，化之以德。雋母之於子録囚，有所平反則喜，無所出則怒；鄭母之於子視事，剖斷合理則悅，妄加嗔怒則泣；房母之於子則召其所部不孝子，使觀其子孝養以化之，此豈晚世俗吏武健嚴酷之治哉！夫民性本善，非皆昧良心而抗上。今也濫刑以迫之，非理以虐之，而德禮之教無聞焉，雖欲改過，其道無由。然則爲吏者，豈可不佩三母之訓哉！且夫愛民，盛德也；順親，高行也，民戴之親悅之，二善備焉，亦在乎勉之而已。

魯母師者，魯九子之寡母也。臘日休作者歲祀，禮事畢，悉召諸子謂曰：「婦人之義，非有大故不出夫家。然吾父母家幼稚，歲時禮不理，吾從汝謁往監之。」諸子皆頓首許諾。又召諸婦曰：「婦人有三從之義，而無專制之行。少繫父母，長繫於夫，老繫於子。今諸子許我歸視私家，雖踰正理，願與少子俱，以備婦人出入之制。諸婦其慎房户之守，吾夕而反。」於是使少子僕歸辦家事。天陰還，失早至閭外而止，夕而入。魯大夫從臺上見而怪之，使人間視其居處，禮節甚修，家事甚理。使者還以狀對，於是大夫名母而問之曰：「一日從北方來，至閭而止良久，夕乃入，吾不知其故，甚怪之，是以問也。」母對曰：「妾不幸早失夫，獨與九子居。臘月禮畢事，從諸子謁歸視私家，與諸婦孺子期夕而反。妾反太早，故止閭外，期盡而入。」大夫美之，言於穆公，賜母尊號曰「母師」，使夫人諸姬皆師之。

晉杜有道妻嚴氏，字憲，京兆人也，貞淑有識量，年十三適杜氏，十八而嫠居。子植女韡，並孤藐。憲雖少，誓不改節，撫育子女，教以禮度，植遂顯名於時。韡亦有淑德，傅玄求爲繼室，使許之。時玄與何晏、鄧颺不睦，晏等每欲害之，時人莫肯共婚。及憲許玄，內外以爲憂懼，或曰：「何、鄧執權，必爲玄害，亦猶排山壓卵，以湯沃雪耳，奈何與之爲親？」憲曰：「爾知其一，不知其他。晏等驕侈，必當自敗。司馬太傅獸腫耳，吾恐卵破雪銷，行自有在。」遂與玄爲婚。晏等尋爲晉宣帝所誅，植後爲南安太守。植從兄預，爲秦州刺史，被誣徵還。憲與預書，戒之曰：「諺云忍辱至三公，卿今可謂辱矣，能忍之，公是卿坐。」預後果爲儀同三司。憲年六十六卒。

晉羊耽妻辛氏，字憲英，隴西人，魏侍中毗之女也，聰明有才鑒。魏鍾會爲鎮西將軍，憲英謂耽從子祜曰：「鍾會何故西出？」祜曰：「將爲滅蜀也。」憲英曰：「會在事縱恣，非久處下之道，吾畏其有他志也。」及會將行，請其子琇爲參軍，憲英憂曰：「他日爲吾國憂，今日難至我家矣。」琇固請於文帝，帝不聽。憲英謂琇曰：「行矣，戒之：古之君子，入則致孝於親，出則致節於國，在職思其所司，在義思其所立，不遺父母憂慮而已。軍旅之間，可以濟者，其唯仁恕乎？」會至蜀果反，琇竟以全歸。初，魏文帝得立爲太子，抱毗頸謂之曰：「辛君知我喜否？」毗以告憲英，憲英嘆曰：「太子代君主宗廟社稷者也，代君不可以不威，主國不可以不懼，宜懼而喜，何以能久？魏其不昌乎？」弟敞爲大將軍曹爽參軍，宣帝將誅爽，因其從魏帝出而閉城門。爽司馬魯芝率府軍斬關赴爽，呼敞同去，敞懼，問憲英曰：「天子在外，太傅閉城門，人云將不利國家，於事可得爾乎？」憲英曰：「事有不可知，然以吾度之，太傅殆不得不爾。明皇帝臨崩，把太子臂屬以後事，此言猶在朝士之耳。且曹爽與太傅俱受寄託之任，而獨專權勢，於王室不忠，於人道不直，此舉不過以誅爽耳。」敞曰：「然則敞無出乎？」憲英曰：「安可以不出？職守，人之大義也。凡人在難猶或恤之，爲人執鞭而棄其事，不祥也。且爲人任，爲人死，親昵之職也。汝從衆而已。」敞出，宣帝果誅爽。事定後，敞嘆曰：「吾不謀於姊，幾不獲於義。」泰始五年卒，年七十九。

謹按：賢母之教其子，未有不出於大道者。魯母師之教以信，晉嚴氏之教以禮，辛氏之教以孝義仁恕，是皆聖賢所垂訓也。且母師教子而及其婦，嚴氏教子而及其女，與從子辛氏教子而及其弟，豈非大道既明，則良訓彌廣乎？若夫著太子代君主國之義，辨屬吏死難從衆之職，辛氏尤稱篤論。而料何鄧之敗，察司馬之情，其卓見則一也。雖賢人哲士，何多讓焉！

齊田稷子之母，田稷子相齊，受下吏之貨金百鎰，以遺其母。母曰：「子爲相三年矣，祿未嘗多若此也，安所得之？」對曰：「誠受之於下。」其母曰：「吾聞士修身潔行，不爲苟得，竭情盡實，不行詐僞，非義之事不計於心，非理之利不入於家，言行若一，情貌相副。今君設官以待子，厚祿以奉子。夫爲人臣而事其君，猶爲人子而事其父也，盡力竭能，忠信不欺，務在効忠，必死奉命，廉潔公正。今子反是。夫爲人臣不忠，是爲人子不孝也。不義之財，非吾有也，不孝之子，非吾子也。」田稷子慙而出，反其金，自歸罪於宣王，請就誅焉。宣王聞之，大賞其母之義，遂舍稷子之罪，復其相位，而以公金賜母。

晉陶侃母湛氏，豫章新淦人也。初，侃父丹聘爲妾，生侃，而陶氏貧賤，湛氏每績紡資給之，使交結勝己。侃少爲潯陽縣吏，嘗監魚梁，以一坩鮓遺母。湛氏封鮓，及書責侃曰：「爾爲吏，以官物遺我，非唯不能益吾，乃以增我憂矣。」鄱陽孝廉范逵寓宿於侃，時大雪，湛氏乃徹所卧薪薦，自剉給其馬，又密截髮賣與隣人，供肴饌。逵聞之，嘆息曰：「非此母不生此子。」侃竟以功名顯。

唐李畬母者，失其氏，有淵識。畬爲監察御史，得廣米，量之三斛而贏，問於畬曰：「御史米不概也。」又問車庸有幾，曰：「御史不償也。」母怒，敕歸餘米，償其庸，因切責畬。畬乃劾倉官，自言狀，諸御史聞之有慙色。

謹按：君子之事其親也，以道義養，不以貨利養。田稷子之母所却至百鎰之金，陶母、李母所絶至一坩之鮓、數升之米。蓋廉以事君，雖可欲至多而不顧，潔以持己，雖所争至細而必嚴立教。如此，豈復有敗檢之子哉！嗟夫，不義之物以之養親且不可，世之服官者，乃有棄名節，溺財賄，如孟子所謂爲宫室之美，妻妾之奉而爲之者，是誠何心？恐不可以對君，并不可以對親矣。抑又論之，三母之誨，高風相等。若陶母之截髮，雖見清困之素，然殘親之遺體，以成子之令名，非道之正者。其子卒以功名顯，而不以道德顯，殆亦教之未純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五《教之道・勉學》　宋真宗章獻明肅劉皇后，益州華陽人也。李宸妃生仁宗，后以爲己子，與楊淑妃撫視甚至。仁宗即位，尊爲皇太后。太后諭輔臣曰：「皇帝聽斷之暇，宜詔名儒講習經史，以輔其德。」於是設幄崇政殿之西廡，而日命近臣侍講讀。

謹按：學莫盛於宋，非獨儒臣輩出，蓋代有令主開之，當仁宗時已尊經學古矣。然詔名儒講經史之諭，則發自劉太后，良以人主之德業尤重於即位之始，始而崇儒嗜學，則聲色遊觀諸事不足以奪其志而損其德，否則不謹於始必荒於終。且理學之儒臣疎，則功利之小人進，治亂之幾係焉。此太后之所以汲汲也。史稱仁宗於太后慈孝無間，蓋實有以教之，豈特撫視篤至而已哉！

鄒孟母者，孟軻之母也。其舍近墓，孟子之少嬉遊，爲墓間之事，踴躍築埋。孟母曰：「此非吾所以居子也。」乃去，舍市旁。其嬉戲爲賈人衒賣之事，孟母又曰：「此非吾所以居子也。」復徙舍學宫之旁。其嬉遊乃設俎豆，揖讓進退。孟母曰：「真可以居吾子矣。」遂居之。孟子既學而歸，孟母方績問曰：「學所至矣。」孟子曰：「自若也。」孟母以刀斷其織。孟子懼而問其故，孟母曰：「子之廢學，若吾斷斯織也。夫君子學以立名，問則廣知，是以居則安寧，動則遠害。今而廢之，是不免於斯役，而無以離於禍患也，何以異於織績中道廢而不爲者哉！」孟子懼，旦夕勤學不息，受業於子思之門人，遂成天下名儒。

宋歐陽修母鄭氏，廬陵人，年二十九而寡，親教其子。家貧無紙，以荻作筆，畫地爲書，後修卒成大儒。

宋程顥、程頤母向氏，河南人，明於經所。親教其子，嘗令學書。署伯子顥曰殿撰，叔子頤曰處士。

謹按：聖賢之學，至鄒孟子而道益明，至宋歐陽子、二程子而傳愈廣，然皆有母訓焉。以孟子之賢，母未徙舍尚爲陋習所染，母未斷織猶以淺學自安，則凡訓子者安可憚遷徙之勞，縱姑息之愛哉！歐陽氏之家甚貧，其母不因困而弛教。程氏之家饒足，其母不耽安而失學。蓋皆有孟母之遺風焉。夫教其子應文詞之科，登貴顯之位，皆未足以不朽，獨三母之教子，使之追蹤聖賢，究心理學，道明於天下，功被於後世，豈非千古教子之極則與！

宋蘇軾母程氏，眉山人，嘗夜讀《漢史》，至范滂傳，喟然而嘆。軾時幼，侍側謂母曰：「某若爲滂，夫人許之乎？」母曰：「汝能爲滂，吾獨不能爲滂母哉？」軾後爲名臣，文章著於天下。

元虞集母楊氏，國子祭酒文仲女也。文仲世以《春秋》名家，而族弟參知政事棟明於性理之學。楊氏在室，即盡通其説。集與弟槃隨父汲於嶺外，干戈中

無書籍可携，楊氏口授《論語》、《孟子》、《左氏傳》、歐蘇文，輒成誦。比還長沙，就外傅，始得刻本，則已盡讀諸經，通其大義矣。集後以文章爲元名家。

謹按：理學而下，其次莫如文章。然非有益於國家，可傳於後代則不是貴。宋之蘇軾，元之虞集，所著章疏之類多關切政務，通達治體，其他文辭並有法度，後學皆誦述之。然史稱蘇母讀史，虞母通經，所得於慈幃之訓者豈淺鮮哉！至蘇母勵其子以學先賢，如范滂之蒙難而勿顧，虞母當干戈擾攘不誨其子以苟且之學，而必以聖經賢傳授之，是皆卓然有丈夫之識。若二子立朝，終稱名臣，亦可謂能顯親揚名者矣。

北魏房景伯母崔氏，清河人，崔元孫之女也。性嚴明，有高節，歷覽書傳，多所聞知，親授子景伯、景光九經義，學行修明，並爲當世名士。

宋蒲卣母任氏，南宫人，知書，里中號「任五經」。自教其子卣，中元豐間進士，累官大夫。

遼邢簡妻陳氏，營州人，父陘，五代時累官司徒。陳氏甫笄，涉通經義，凡覽詩賦輒能誦，尤好吟咏，時以女秀才目之。年二十歸於簡，孝舅姑，閨門雍睦，有六子，陳氏親教以經。後二子抱樸、抱質皆以賢位宰相，贈陳氏魯國夫人。

元周氏，灤平石城人，年十六適李伯通，生一子名易。金末，伯通監豐潤縣，元兵攻之，城破，不知所終。周氏謂偕行者曰：「人苟愛其生，萬一受辱，不如死。」即自投於塹。主者怒，拔佩刀三刃其體而去，得不死，遂携易而逃。間關至汴，績紝以自給，教易讀書有成。

謹按：諸母所遇不同，而訓子以成立則同。夫名位之大小，時勢之安危，是有數焉。士君子所可自恃者學耳。房母、蒲母、邢母皆淹通經史，出所素習以導其子。周氏史不稱其知書，然觀其臨難致命，非明於理道者不能。然則爲母者欲淑其子，固當先習於正學，爲子者欲光其母，尤當自勉於大成也。

魯公父文伯出學而還，其母季敬姜側目而眄之，見其友上堂，從後堦降而却行，奉劍而正履，若事父兄，文伯自以爲成人矣。敬姜召而數之曰：「昔者，武王罷朝而結絲練絶，左右顧，無可使結之者，俯而自申之，故能成王道。桓公坐友三人，諫臣五人，日舉過者三十人，故能成霸業。周公一食而三吐哺，一沐而三握髮，所執贄而見於窮閭隘巷者七十餘人，故能興周室。彼二聖一賢者，皆霸王之君也，而下人如此，其所與遊者皆過己者也，是以日益而不自知。今以子年之少而位之卑，所與遊者皆爲服役，子之不益明矣。」文伯謝罪，於是乃擇嚴師賢友而事之，所與遊者皆黄髮兒齒也。文伯引衽攘捲而親饋之，敬姜曰：「子成人矣！」

北魏鉅鹿魏緝母房氏，訓導其子有母儀法度。緝所交遊有名勝者，則身具酒饌，有不及己者，輒屏臥不飧，須其悔謝乃食。善誘嚴訓類皆如是。

謹按：勉學之道，著於傳記甚多，然舉其要則曰毋友不如己者。蓋友之德業出我上，必日思企而及之，學不期進而進矣；友之德業出我下，則無以益我，而易於自滿，學不期退而自退矣。敬姜之論得聖賢心法，魏母亦有見於大道，爲人子者觀二母之深心，思兩子之悔謝，不如己者且不可交，而況於損己者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六《禮之道・肅家政》《内則》曰：「爲宫室，辨内外，男子居外，女子居内。深宫固門，閽寺守之，男不入，女不出。」

又曰：「男女非祭非喪不相授器，其相授則女受以筐，其無筐則皆坐奠之，而後取之。外内不共井，不共湢浴，不通寢席，不通乞假。男女不通衣裳。内言不出，外言不入。」

謹按：合兩姓之好，是爲夫婦，而孟子稱夫婦有别，則合之所以别之也。雖閨房之中，配耦之際，無敢褻狎。推之，各夫其夫，各婦其婦，而黷亂之醜絶，雖肅之教行，豈非深明于别之道乎？考之《内則》，大而至于宫室内外，居必異，守必嚴，出入必不苟，微而至于汲井授器必不相接，湢浴必不相共，寢席、乞假、衣裳必不相通，其精嚴詳悉如此，凡爲一家之長者皆當留意焉。然男子或外理庶務，或有事四方，閨闥細微之間多不及察，是在職内政者正身以率之，於一家之男女無微不致其辨，庶乎長幼咸肅，而遠近取則耳。《大學》曰：「其爲父子兄弟足法，而後民法之也。」夫豈無内助與！

又曰：「由命士以上，父子皆異宫。」

又曰：「雖婢妾衣裳飲食必後長者，妻不在，妾御莫敢當夕。」

謹按：家之有政，肇乎父子，逮乎妻妾，下至婢僕，蓋莫不有禮焉。父之于子，至親也，然各有室家，則必異宫而處，以别嫌而明微。妻專夕，妾不專夕，禮也。妻而不在，妾之進御者似可以專夕矣，然莫敢越尊卑之序。至于侍婢之屬，似微賤無足論，然就其儕輩之中有長幼焉，衣服飲食必先長而後幼。觀此三者，則凡門内之政當整齊嚴肅，可以類推矣。抑又論之：既稱命士以上，而且妻妾侍婢之咸備，此必家之貴者。貴則驕，驕則縱，士大夫不免，而況其内子乎？故禮于貴者其制加嚴，而貴爲内子者之處家，尤不可不一禀于禮也。

《易・家人》：「利女貞。」彖曰：「家人。女正位乎内，男正位乎外。男女正，天地之大義也。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父父子子兄兄弟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正家而天下定矣。初九，閑有家，悔亡。九三，家人嗃嗃，悔厲吉；婦子嘻嘻，終吝。上九，有孚威如，終吉。」

謹按：傳稱男先乎女，夫爲妻綱，乃《易・家人》卦辭則曰：「利女貞。」彖辭則先稱女正位乎内，豈非閫内之政，其責尤重于女乎？且不特以義方之父擬嚴肅之君，而母亦有然。是則家正而天下定，所賴于陰教不淺矣。克嚴之義，閑之于蚤而悔乃亡。即過于嚴整，而其究則吉。雖本于誠信，而其道必威，蓋聚相暱之人，處至近之地，褻狎易而整刷難，此《易》所以丁寧告戒也。有母儀婦道之任者，宜身體而力行之。

宋昭憲杜太后既笄，歸于宣祖，治家嚴毅有禮法。

光憲曹皇后檢制曹氏，及左右臣僕分毫不以假借，宫省肅然。

遼世宗后甄氏，嚴明端重，内治有法，莫敢干以私。

金睿宗貞懿李皇后，内治謹嚴，臧獲皆守規矩，衣服飲食器皿無不精潔。

世宗昭德皇后烏凌噶氏，治家有叙，甚得婦道。

謹按：帝王之家，内政尤宜嚴肅。貴若太子、諸王、公主、妃嬪之屬，賤若内臣、宫婢之類，人衆則賢否不齊，事多則善惡不一，皆藉主内教者待之。以至公御之以至正，則咸範于法而不納于邪。觀宋遼金諸后，或已正中宫，或猶在藩服，或未承大統，然其治家之道載在史册，未有不以整肅著者。蓋家之義貴合而非辨則不合，家之情貴和而非嚴則不和，非徒尚慈祥之名，而卒蹈姑息之弊，則家亂而國亦隨之，何可不慎哉！

魯季敬姜嘗如季康子之家，康子在朝，與之言不應，從之，及寢門，不應而入。康子辭于朝而入見曰：「肥也不得聞命，母乃罪耶？」敬姜曰：「子不聞耶，天子及諸侯合民事于内朝，自卿大夫以下，合官職于外朝，合家事于内朝。寢門之内，婦人治其職焉，上下同之。夫外朝子將業君之官職焉，内朝子將庇季氏之政焉，皆非吾所敢言也。」康子嘗至敬姜闕門而與之言，皆不踰閾。

孟子既娶，將入私室，其婦袒而在内，孟子不悦，遂去不入。婦辭孟母而去曰：「妾聞夫婦之道私室不與焉。今者妾竊惰在室，而夫子見妾，勃然不悦，是客妾也。婦人之義，蓋不容宿，請歸父母。」于是孟母召孟子而謂之曰：「夫禮，將入門，問孰存，所以致敬也；將上堂，聲必揚，所以戒人也；將入户，視必下，恐見人過也。今子不察于禮，而責禮于人，不亦遠乎？」孟子謝，遂留其婦。君子謂孟母知禮，而明于姑母之道。

謹按：治家之道，莫要于辨内外，内外辨而後無越閫之言、燕私之失，古之賢媛未有不深究乎此者。季敬姜因康子與言而著内外朝之論，蓋凡國君、卿大夫治政事之地，皆謂之朝，非婦人應對之地，是以往季氏則必入寢門而後與言。及康子來則闕門與言而不踰門限，是蓋有肅然不可踰之矩焉。至于孟母之言似恕而實嚴。夫果夫入門而問，上堂而揚聲，雖入户視下，爲婦者敢褻惰乎？禮曰：「毋不敬。」《詩》曰：「各敬爾身。」處閫内者，能敬以自持，家政之不肅者鮮矣。

晉王渾妻鍾氏，字琰，潁川人，魏太傅繇魯孫也。父徽，黄門郎。琰數歲能屬文，及長聰慧宏雅，博覽記籍，適渾，禮儀法度爲中表所則。渾弟湛妻郝氏亦有德行。琰雖貴門，與郝雅相親重，郝不以賤下琰，琰不以貴凌郝，時人稱鍾夫人之禮，郝夫人之法云。

謹按：家政非一端，而其要不外乎禮法。禮以齊之，則秩然其有可遵；法以束之，則確乎其無可越。晉世風俗頹敝，士大夫多爲放達，乃王氏二婦猶能以禮法治其家，蓋亦幃房之傑出者矣。至于較門閥、矜奩貲，婦女常態，而鍾不凌，郝不屈，殆有君子之風焉。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七《禮之道・守貞一》《易・屯》六二爻辭曰：「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恒》六五象曰：「婦人貞吉，從一而終也。」

《序卦傳》曰：「夫婦之道不可以不久也，故受之以恒。」

謹按：天地既立，惟人欲最險。故《屯卦》下震上坎，動乎險中乃大亨，而猶必利貞。六二柔順中正，與九五剛柔相配而相隔之位遠。當屯難之際，茫無合期，初九則最近，且建侯而得百姓之心。肫懇以求婚媾，其情最難却，而執定不嫁，遲之又久，妄求者去，正應者合，卒歸九五，豈非天下至貞者哉！《恒卦》震爲長男，巽爲長女，百年婚姻確乎不改。《序卦傳》曰：「恒居咸後，蓋咸以少男少女相配，一日如是，終身如是，故受之以恒也。」《易經》稽實待虚，存體應用，原不定指夫婦，而夫婦之理則當以此爲正，故引爲守貞法。

《詩・周南》曰：「南有喬木，不可休思。漢有游女，不可求思。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翹翹錯薪，言刈其楚。之子于歸，言秣其馬。

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翹翹錯薪，言刈其蔞。之子于歸，言秣其駒。漢之廣矣，不可泳思。江之永矣，不可方思。」

《召南》曰：「厭浥行露，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誰謂雀無角，何以穿我屋？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獄？雖速我獄，室家不足。誰謂鼠無牙，何以穿我墉？誰謂女無家，何以速我訟？雖速我訟，亦不女從。」

謹按：文王之化，自近而遠，先及于江漢之間，而有以變其淫亂之俗，故出游之女端莊靜一，非復前日之可求也。喬木翹楚，高而且潔。漢廣江永，凜不可犯。秣馬秣駒悅之，至不可泳、不可方，敬之深，即南國之人遵召伯之教，服文王之化，女子能以禮自守，而不爲强暴所汙，作《行露》之詩以絶。人雖速之以獄，速之以訟，而究之不可移我心也。女子之貞如此，則上之所以感之者可知矣。

《鄘・柏舟》曰：「汎彼柏舟，在彼中河。髧彼兩髦，實維我儀。之死矢靡他。母也天只，不諒人只！汎彼柏舟，在彼河側。髧彼兩髦，實維我特。之死矢靡慝。母也天只，不諒人只！」

謹按：《邶》《鄘》兩風，俱以柏舟爲首，見閨門爲萬化之原。此詩則衛世子共伯蚤死，其妻共姜守義，父母欲奪而嫁之，共姜作詩以自誓也。柏舟與河有定在，猶夫共伯有定配也。有定配則豈可以死生二其心？是心也，恩之淺者或不能諒，母之於我覆育之恩如天罔極，何不諒我心，而欲奪之乎？蓋雖不見諒於母，而天地鬼神鑒之，共姜其賢矣哉！

《禮・郊特牲》曰：「天地合而後萬物興焉。夫昏禮，萬世之始也，取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也。幣必誠，辭無不腆，告之以直信。信，事人也；信，婦德也。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

又曰：「出乎大門而先男帥女，女從男，夫婦之義由此始也。婦人，從人者也，幼從父兄，嫁從夫，夫死從子。」

謹按：夫婦之道等諸天地，合兩姓爲一體，乃能上承宗祏，下衍雲仍，所關既大。故同姓雖百世，而婚姻不通，娶異姓嚴之也。附遠嫌之義，而大明其有別之體。六禮備而後成親，金石之盟，天日之矢，以信人事則驕奢放惰之心杜，以信爲德則恭勤慈愛之法詳。三從既昭，五倫乃定。周之前貞婦烈女無傳人，夫人而皆能爲貞婦烈女也。後世患難相尋，險僪日勝，而不以時勢變其操，寧苦毋甘，可不謂不朽盛事歟。

周陶嬰，魯門女，少寡。魯人將求焉，嬰乃作《黃鵠歌》以自明終身不改。其歌曰：「悲夫黃鵠之蚤寡兮，七年不雙。宛頸獨宿兮，不與衆同。夜半悲鳴兮，想其故雄。天命早寡兮，獨宿何傷？寡婦念此兮，泣下數行。嗚呼哀哉兮，死者不可忘。飛鳥尚然兮，況于貞良！雖有賢雄兮，終不同行。」

蔡人妻，宋人之女。既嫁於蔡，而夫有惡疾。其母將改嫁之，女曰：「夫之不幸，即妾之不幸也，奈何去之？適人之道，一與之醮，終身不改。夫茅苴之草雖甚臭惡，猶始於將采之，終於懷擷之，浸以益親，況於夫婦之道乎？彼無大故，又不遣妾，何以得去？」終不聽。

秦羅敷，邯鄲女子，爲千乘王仁妻。仁後爲趙王家令，羅敷出采桑陌上，趙王登臺見而悅之，置酒欲奪之。羅敷善彈箏，作《陌上桑》詞以自明不從。

楚貞姬，楚白公勝之妻。白公死，其妻紡績不嫁。吳王以重幣聘焉，白妻辭之曰：「忠臣不借人以力，貞女不嫁人以色。豈獨事生若此，於死者亦然。妾不能從夫死，今可更嫁乎？」卒拒不行。

南齊蔣雋妻黃氏，宜興人。夫早世，矢志不踐二庭。家人逼之，欲自殺乃已。建元二年表其閭。

梁王氏，灞陵王整之妹，冒母姓姚氏，名姚玉京。年十六歸衛敬瑜，敬瑜溺水死，玉京守志養舅姑。嘗有雙燕巢梁間，雄爲鷂鳥所傷，其雌悲鳴至秋，集玉京臂如告別。玉京以紅縷繫足，曰：「新春復來爲吾侶也。」明年果至，如是者五六年。玉京疾卒，燕復來，家人語曰：「玉京死矣，墳在南郭。」燕遂至墳所，亦死。雍州刺史晉昌侯操題曰：「旌義衛氏之門。」

北魏董景起妻張氏，陳留人。皇興間景起早亡，張氏時年十六，痛夫少喪且無子息，遂哀傷過禮，終其身不食葷血，獨守貞操。鄉曲高之，終見標異。

張洪初妻劉氏，滎陽京縣人。年十七夫亡，遺腹生一子，三歲又歿。其舅姑年高，朝夕奉養。兄矜其少寡，欲奪嫁之，劉自誓不許，以終其身。

刁思遵妻魯氏，滎陽人。始笄，爲思遵所聘，未逾月而思遵亡。其家憫其少寡，許嫁已定。魯聞之，以死自誓。父母不達其志，遂赴郡訴，稱刁氏惸護寡女不使歸寧。魯乃與老姑徒步詣司徒府自陳狀。普泰初，有司聞奏，詔本司依式標榜。

清世祖《內則衍義》卷八《禮之道・守貞二》 衛二順者，衛宗子之夫人，及其傅妾也。秦滅衛，衛宗死，夫人無子而守寡，傅妾有子。傅妾事夫人八年不衰，供養愈謹。夫人謂傅妾曰：「孺子養吾甚謹，子奉祀而妾事我，我不堪也。

且吾聞主君之母不妾事人，今我無子，於禮斥絀之人也，而得留以盡其節，是吾幸也。今又煩孺子不改故節，吾甚内慚。吾願出居外，以時相見。」傅妾泣而對曰：「夫人欲使靈氏受不祥耶？不幸早終，是二不祥也。夫人無子而婢妾有子，是二不祥也。夫人欲出居外，而婢子居内，是三不祥也。妾聞忠臣事君無懈倦時，孝子養親患無日也，妾豈敢以少貴之故變妾之節哉！供養固妾之職也，夫人又何歉乎？」夫人曰：「無子之人，而辱主君之母，雖子欲爾，衆人謂我不知禮也，吾終願居外而已。」傅妾退而謂其子曰：「吾聞君子處順，奉上下之儀，修先古之禮，此順道也。今夫人難我，將欲居外，使吾居内，此逆也。處逆而生，豈若守順而死哉！」遽欲自殺。子泣而守之，不聽。夫人懼，遂許傅妾留焉。

元平章庫庫德之側室高麗氏，有賢行。平章死，誓弗二適。正室子拜馬多爾齊，悦其色，欲妻之而不得，乃以其父所有大答納環子獻於大師巴延，巴延特爲奏聞。奉旨，命馬多爾齊收繼小母高麗氏。高麗氏夜與母親踰垣而出，削髮爲尼。

吴興二妾。趙公碧澗宋宗室也，老而益貧。二妾方少艾，慮無以安其心，因遣之去，咸弗肯嫁。數獻酒肴，致殷勤。公於卒也，覆諸水曰：「慎毋再見。昔吾割情忍愛以去爾，爾弗我忘，祇攪我心耳。」既而各與其父母俱至，泣而曰：「妾家每歲請給，足可養贍，願執事終身，爲尼以報主恩。」公遂復留之。他日公死，果如所言。公有寡女，復資育之。

葉孔賓妻鄭氏，青田人。孔賓以父卒於官，迎喪覆舟死，鄭年二十三，遺子十月，矢心自守。妾何氏，年猶少，鄭謂之曰：「我守夫家，汝無子，宜自擇也。」妾曰：「主母既以節守，妾當奉承以全其節，何以出爲？」相與同處，年各八十餘，時人謂之雙節。

謹按：妾婦之道，以順爲正，豈有不當終身守正者乎？然夫妻敵體，妾則降禮，降之則必不過責之矣。夫妻年歲家世多相若，妾必處其貧而少，貧而少則又難乎其爲守矣。古今史傳，義妾所以寥寥也。二順之子成立而終以妾禮自居，高麗氏之不失節於其子，吴興二妾之厚獻於其夫，鄭氏之慨然與主母高節雙峙，此蓋表表人寰，足以愧朝秦暮楚者矣。

元唐斗輔妻文氏，静江人。大德中，斗輔任賓州幕官卒，時文氏年方二十餘，哀慟幾絶，執義自誓，孝養舅姑。舅姑既没，葬祭無遺憾。其子明早世，婦蔣氏慕姑之義，亦自誓靡他。至治中旌其門曰貞節。

郝氏，永壽人，田大妻。胥氏，田二妻。周氏，田三妻。兄弟三人俱死於兵，郝年二十一，周年十八，胥年十九，俱堅心守節，終身不嫁。延祐二年旌表。時邠州任氏亦一家三婦少寡不他適，戮力蠶桑以養舅姑，俱被旌。

奉化陳氏婦，以貞節稱者五人。初，陳元娶竺氏，生子伺，而元卒，竺氏年二十二，義不再適。伺娶璩氏，生子瑞、泰二人，伺亦以疾天，璩氏年二十六，後五十八年卒。瑞娶王氏，生子通甫，而瑞復夭，王氏年三十，後五十五年卒。通甫娶樓氏，樓氏甫笄，歸於陳，至二十六而寡。父母欲奪其志，泣不從。其姑王氏年老，事之尤謹。姑卒，殮葬悉如禮。子四人，長養才娶樓氏，生子孟雍、孟熙，而養才遇疾不愈。方卒時，樓氏年二十六，亦守節不移。

孫氏，三原張德妻。德亡，孫年二十四，誓死靡他。子世亨亦蚤卒，妻王氏年二十九，亦誓不嫁。世亨子忠亦蚤卒，妻劉氏年二十八，亦能守義不渝，操履清白，先後相望。事聞，旌表其門。

焦氏，涇陽人袁元祐妻。元祐從征死甘州，宗族欲改嫁，焦氏哭曰：「袁氏不幸，三世蚤寡，皆守節義，豈可至吾遂廢！」衆不復言。事聞，旌表。

劉應麟妻郝氏，建康人。初，應麟卒，子方孩。時祖姑王氏，孀居不出户者數十年。姑郝氏，亦自二十歲守節。應麟妻上事二姑惟謹，而志操尤勵，人謂三世貞節云。

隴西李茂德，聘同郡張氏女，年十七歸李氏，生子庸，甫六十疑應爲「月」而寡。舅姑憐其少，欲嫁之，使左右諷之，即引刀截髮以見志，乃止。茂德之弟仲德亦早卒，其妻張氏年二十有八，生子慶，方齔，亦誓不再適。從弟希賢妻陳氏，年二十有四，希賢卒時，其子慶方孕四月，守志益堅。一門三婦，以貞白聞。

龔氏三女，晉江人，長曰益，適柯允中，從戎而歿，益年二十五。次源，能誦説古賢女言，行年十八適張仁。仁早卒，源年二十二，欲死相從，時其孤尚幼，家人苦諭以宗祀無託而止。季婉年十七適劉允正，早世，婉年十九，攜二孤躬負土築墳。三女俱早孀，而舅姑皆先卒，煢煢無依，喪終咸挈孤依父以居，甘貧自力，誓死不二。

明任仕中婦，上海人，姓俞氏，二十一寡居，有女始五歲，男始五月，誓不二天，撫教男女。女既笄，適俞邦用，邦用亦早喪，親戚勸再適，女曰：「再嫁則俞氏祭祀誰奉？且辱吾母。」乃歸，與母同居守志。洪武中，旌爲雙節。

管氏二婦，揚州人，管賢妻闕氏，管哲妻馬氏。洪武中，賢卒，闕氏年二十

六，一子在襁褓，且瞽，誓死不嫁。後哲繼卒，馬氏年二十一，姑以其無嗣，諷之他適，馬氏曰：「伯氏能守節，我獨不能乎？」俱力事紡績以養姑。瞽子稍長，教之學星卜，以資日給。姑以天年終，併力葬之。後二婦俱年七十餘。郡上其事，旌爲雙節。

陶氏四節婦，桐城人陶鏞妻鍾氏，鏞子繼娶方氏，繼子亮領景泰癸酉鄉薦，妻王氏，妾吳氏。鏞、繼俱早喪，鍾、方各守節。亮亦早卒，妻妾共守一室，抗節終身。詔表門曰「陶氏三世四節」。

李氏，桐鄉人，年十八適高逾，生子熊，方朞而逾亡。家貧，舅姑相繼亡，往依母居。母諭之改適，輒慟絶。母止，不復强。熊既長，娶曹無子，爲置妾陸氏。甫得子，熊又亡，曹與陸皆勵操事姑以撫幼，兩世三節。

羅氏三節：歐陽氏，吉水人，諱壽娘，鶯由，羅韞匱妻。匱卒，婦年二十五，長子篤温方二歲，次篤良尚在娠，越四月而生。氏撫二孤，無他志。温長娶歐陽酉貞，生子甫期而温亡。良娶袁氏蘭秀，生子五歲而良卒。酉貞、蘭秀相告曰：「姑爲節婦，我屬獨改節乎？」協力共守。姑年六十卒，蘭年五十五卒，酉貞年幾九十卒。

馬氏，陵縣人，邢端妻。端舉鄉試，早卒，馬守節。子東亦舉鄉試，任知縣而卒，婦張氏訓子有姑風。旌曰雙節。

于氏，長葛人，程黼妻。黼任寧津知縣，卒于官，子顯在襁褓。于年二十六，堅志守節。顯妻王氏，生子玘不逾歲，顯亦卒，王年二十四，家又貧。或諷其他適，王曰：「吾姑守節，若不能繼守，無以見夫。」孀居數十年，姑婦一節。正統間旌爲雙節。

謹按：古人以守節爲固有，故三代而上無傳人。後世以守節爲美行，故諸史所載雖不甚詳，而貞烈之際，不勝反復流連焉。至《元史》而貞節乃益著，或姑與婦同其操，或姒與娣同其介，或數世皆以矢志相傳，于是有雙節、三節、四節、五節者。且皆芳齡久要，日星有變，而氷霜不炎，山河無定，而松筠俱古。故類而採之，著爲美談，俾後人知所觀感云。

明陳氏，永康人，王和欽妻。年二十九夫亡，遺孤歲餘，苦志守節，勤以自給。孤名德中，性至孝，一日東門失火，德中向火稽首，遂西轉，人謂節孝所感。洪武中旌其門。

任氏，吳景妻，沔陽人。景卒，任年二十有五，誓以死守，躬自訓子欽，十年不出户。姑病瘵痺，抱持左右，瘖處必偕，每夜焚香籲天，願以身代。姑歿，竟絶葷蔬食。比葬，得二白兔，人以爲孝感。弘治中旌。

謹按：篤于守貞者，不言所應，而感應自至，天人之際有精神之通焉。故暑採一二，爲矢志之中闡知所歆也。火烈而風轉，葷絶而兔來，孝也，節也，天人感應之際豈相遠哉！

宋陳公緒妻劉，海州朐山人。紹興末，金掠山東朐山，公緒捐其家南徙，妻劉適歸寧，不得偕，獨留。比緯蕭自給，音問絶不通十餘年，或勸之改適，不可曰：「不二天。」公緒亦不他娶，曰：「妻不吾負也。」于庚年稍長，思念涕泣，傾家結豪俠，往來淮甸間，求之以全。

王氏婦，梁臨川人，歸夫家纔數月，元兵至，與夫約曰：「吾遇兵必死，若復娶，當告我。」頃之，夫妻被執。有軍千户强使從己，婦紿曰：「夫在此，不忍乞歸之，而後可。」千户以所得全帛遺其夫而歸之。約行十餘里，千户即逼之。婦拒且罵，被殺。數年，夫以無嗣，謀再娶，議輒不諧，因告其故妻。夜夢妻曰：「我死後生某氏家，今十歲矣。後七年當復爲君婦。」明日，遣人聘之，一言而合。詢其生，與婦死年月同云。

唐李德武妻裴氏，字淑英，户部尚書矩女也，婉順有容德，事父母孝。適德武經年，而德武以父罪從坐，徙嶺表。矩爲黄門侍郎，奏離婚，煬帝聽之。德武與裴訣曰：「嬿婉甫爾，遽此分離，投之瘴癘，殆不自還。尊君奏留，必且改嫁，卿于此長訣矣！」裴泣對曰：「婦無再醮。夫者天也，天可二乎？」因操刀欲割耳自矢，保奪刀不遂，毁容貌不御膏澤，日事佛誦佛經累年。夫姑姊妹在都邑者，歲時命左右省焉。久之，德武音問斷絶，矩欲奪其志，引刀斷髮，悲泣絶粒，不可奪而止。後十餘年，德武還，爲夫婦如初。

元程鵬舉，在宋季被掠于興元張萬户家爲奴。張以宦家女妻之，既婚之三日，即竊謂其夫曰：「觀君才貌，非久在人後者，何不爲歸計，而甘心于此乎？」夫疑其試己也，訴于張，命箠之。越三日，復告曰：「君若去，必可成大器，否則終爲人奴耳。」夫愈疑之，又訴于張，張命出之，遂鬻于市人家。妻臨行，以所穿綉鞋一易程一履，泣而曰：「期執此相見矣！」程感悟，奔歸宋，時年十七八，以廕補入官。追元統一海内，程爲陝西行省參知政事，自與妻别三十餘年，義其爲人，未嘗再娶。至是，遣人攜向之鞋，往興元訪求之。市家云：「此婦到吾家，執作甚勤，夜寢未嘗解衣，每紡績達旦，毅然莫可犯。吾妻異之，視如己女。將半

載，以所成布疋償元鬻鎰物，乞身爲尼。吾妻施貲以成其志，見居城南某庵中。」所遣人即往尋之，見以曝衣爲由，故遺鞋在地。尼見之詢所從來，曰：「吾主翁程叅政使尋其偶耳。」尼出履示之合，亟拜曰：「主母也。」尼曰：「鞋履復全，吾願畢矣。歸見程相公，與夫人爲道意。」竟不再出。告以叅政未娶，終不出。旋報呈移文本省，遣使檄興元路官爲具禮，委幕屬李克復防護車輿，至陝重爲夫婦。

謹按：矢節秉心，百年不易，富貴貧賤總不足論，所以敦夫婦之誼也。若數十年音耗不可知，數千里心事不能達，而夫不再娶，妻無二心，離者復合，重爲夫婦，豈非天下之至奇者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九《禮之道・殉節一》《曲禮》曰：「臨難毋苟免。」

孔子曰：「見危授命。」

孟子曰：「生亦我所欲，所欲有甚於生者，故不爲苟得也。死亦我所惡，所惡有甚於死者，故患有所不避也。」

謹按：道莫大於五倫。三代上，臣爲君死，子爲父死，兄弟朋友相爲死，多見經傳，而婦爲夫死紀載寥寥。豈風化淳厚，有節而不著歟？觀之齊王蠋曰：「忠臣不事二君，烈女不更二夫」，遂自殺，信乎婦爲夫死，古之大經，故舉之以自況也。然惟《柏舟》詩有「之死」之誓，他經訓婦女以死者絶少。竊惟忠烈道一而已，臨危難而不能死者，必内懷苟且之心，外受威侮之奪，於是欲生甚於欲義，惡死甚於惡不義，男安能死忠，女安能死節乎？故采禮經之文、聖賢之論，以爲閨房訓。悖乎是者，男子而妾婦也，合乎是者，女子而丈夫也。

宋伯姬者，魯宣公之女也。宋恭公卒，伯姬寡。至景公時，伯姬嘗遇夜失火，左右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保傅不具，夜不下堂，待保傅來也。」保母至，傅母未至，左右又曰：「夫人少避火。」伯姬曰：「婦人之義，傅母不至，夜不可以下堂，越義而生，不如守義而死。」遂逮於火死。諸侯聞之，莫不悼痛，以爲死者不可復生，財物猶可復故，相與聚會於澶淵，償宋之所喪。

楚貞姜者，齊侯之女，楚昭王之夫人也。王出遊，留夫人漸臺之上。王聞江水大至，使使者迎夫人，忘持其符。使者至，請夫人出。夫人曰：「王與宫人約，召宫人必以符，今使者不持符，妾不敢從行。」使者曰：「水方大至，還而取符，則恐後矣。」夫人曰：「妾聞之，貞女之義不犯約，勇者不畏死，守一節而已。妾知從使者必生，留必死，然棄約越義而求生，不若留而死。」使者再往取符，則水大至臺崩，夫人流而死。王曰：「嗟夫！守義死節，不爲苟生，處約持信，以成其貞。」乃號之曰貞姜。

謹按：水火之變，非强暴之汚也，避水與火，非蕩佚之行也。伯姬、貞姜似可以死，可以無死，乃皆謂越義不如守義，有果決之志，無遲回之心，何也？古人之於義，視之甚重，而蹈之甚嚴，猶懼其失焉。若曰保母至矣，雖不待傅可也；使命來矣，雖不待符可也。從權以免，誰或議之？嗟夫，若假從權之名，將蹈反經之實，屈於强暴，流於蕩佚，何所不至乎？故著之殉節之首，觀乎古人可死可不死之事堅決如此，後之人奈何值當死之事而萌偷生之心耶？

息夫人者，息君之夫人也。楚伐息破之，俘其君，使守門，將妻其夫人而納之於宫。楚王出遊，夫人遂出見息君，謂之曰：「人生要一死而已。妾無須臾而忘君也，終不以身更二醮。生離於地上，豈如死歸於地下哉！」乃作詩曰：「穀則異室，死則同穴。有如不信，死如皦日！」息君止之，夫人不聽，遂自殺，息君亦自殺，同日俱死。楚王賢其夫人守節有義，乃以諸侯之禮合而葬之。

代夫人者，趙簡子之女，襄子之姊，代王之夫人也。簡子既葬，襄子未除服，馳登夏屋，誘殺代王及從者，因舉兵平代地，而迎其姊趙夫人。夫人曰：「吾受先君之命事代王，今十有餘年矣。代無大故，而主君殘之。今代已亡，吾將奚歸？且吾聞之婦人執義無二夫，吾豈有二夫哉！欲迎我何之？以弟慢夫非義也，以夫怨弟非仁也，吾不敢怨，然亦不歸。」遂泣而呼天自殺於磨笄之地，代人皆懷之。

謹按：息、代兩夫人，處富貴之日既久，中心有所係戀，則死節爲難。況納於楚宫，仍爲王侯嘉耦，歸於趙室，猶稱宗國貴人。乃決志自裁，何其勇也！楚王賢之，代人懷之，兩夫人豈計及此？然使并兼暴主，知亡國有不屈之人，殘破遺民，知故土有死節之配。息、代雖亡，其流光餘烈豈與國祚俱滅哉！

吴南陽王和妃張氏，太傅恪甥也。和以太子廢爲南陽王，孫峻既殺諸葛恪，賜和死，妃自殺以從。妾何氏曰：「如皆從死，誰當字孤？」遂撫育其子皓，及諸姬子全焉。

蜀李昭儀，後主禪宫人也。魏滅蜀，以蜀宫人賜諸將之無妻者。李昭儀曰：「我不能二三屈辱。」乃自殺。

晉愍懷太子妃王氏，太尉衍女也，字惠風，貞婉有志節。太子既廢，居於金墉。衍請絶婚，惠風號哭而歸，行路爲之流涕。及劉曜陷洛陽，以惠風賜其將喬

屬，屬將妻之。惠風拔劍拒屬曰：「吾太尉公女、太子妃，義不爲逆寇所辱！」屬遂害之。

隋襄城王恪妃者，循州刺吏柳旦女也，姿貌端麗。年十餘，以良家子合相見，聘爲妃。未幾，而恪被廢。妃修婦道，事之愈敬。煬帝嗣位，復徙邊，旋命使者殺之於道。恪與辭決，妃曰：「若王死，妾不獨生。」於是相對痛哭。恪死棺斂訖，妃謂使者曰：「妾誓與王同穴。若身死得不別埋，君之惠也。」遂撫棺號慟，自經而卒，見者莫不流涕。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一《禮之道・殉節三》 岳氏，深州岳興女，適傅嘉。嘉病，急呼岳曰：「爾年少，善事後人。」岳涕泣曰：「吾豈忍事他人？寧俱死。」及嘉卒，遂自經死。洪武中表其門曰「貞烈」。

趙氏，汶上人，張鳳翥妻。夫疾，語趙曰：「汝年少，雖有女不可恃以終身，慎圖之！」趙未答，夫方迷亂，趙即縊死。夫復蘇，家人語故，夫遂瞑目。

謹按：世俗失耦之婦，或年少無所依倚，或家貧不能自存，往往忍耻再適，不必舅姑奪之，良人囑之也。乃諸婦聞舅姑良人之命，非但不從，且就死若不能待，豈非慮貞烈之志未見亮於尊長，不蚤信於亡人乎？古之烈士，有自殺以明心者，諸婦之心可謂明於皎日矣。

漢南陽陰瑜妻，潁川荀爽之女也，名采，字女荀，聰敏有才藝。年十七，適陰氏，十九産一女，而瑜卒。采時尚豐少，嘗慮爲家所逼，自防禦甚固。後同郡郭奕喪妻，爽以采許之，因詐稱病篤召采。既不得已而歸，懷刃自誓。爽令傅婢執奪其刃，扶抱載之。女既至郭氏，乃僞爲歡悦之色，謂左右曰：「我本立志與陰氏同穴而不免逼迫，遂至於此，素情不遂，奈何？」乃命使建四燈，盛裝飾，請奕入，相見共談，言辭不輟。奕敬憚之，遂不敢逼，至曙而出。采因令左右辦浴，既入室掩户，令侍人避之，以粉書扉上曰：「尸還陰。」陰字未及成，懼有來者，遂以衣帶自縊，時人傷焉。

北魏滎陽吏映周妻耿氏，年十七適映周。太和二十三年，映周卒，耿氏恐父母奪其志，□葬映周，哀哭而殞，見者莫不悲嘆。屬大使以狀具上，詔標門閭。

宗黄氏名桃娘，德化士族女，有美色，年十六適同里陳德環。期年，夫以殺死於外。母憐其少無子，每迫之嫁。黄知不免，一日假以澣衣，於門前溪側遂投水死。

朱氏，開封民婦也。家貧，賣巾履簪珥以給其夫。夫日與俠少飲博犯法，徙武昌。父母欲奪而嫁之，朱曰：「何迫我如是也！」其夫將行，一夕自經死，且曰：「及吾夫未去，使知我不爲不義屈也。」

金康住住，鄜州人。夫早亡，服闋，父取之歸家，許嚴沂爲妻。康氏誓死弗聽，欲還夫家不可得，乃投崖而死。詔有司致祭其墓。

元薛轂妻馬氏，名瑞香，湯陰人。幼讀《孝經》、《列女傳》，通大義。父母鍾愛，擇壻得轂，贅之，生一女。轂拙於家事，婦翁怒責，轂遂離去。踰三年，父母憐其幼，諭令再嫁，俛首不答，乃書「女無再醮之義」以告。父母不從，乃投井，留片紙於懷中，書謝別之辭，聞者傷之。

傅氏，紹興諸暨人。年十八，適同里章瑜。瑜爲苛吏脅，軍興，期會迫死道上。傅氏蒲伏抱屍歸，號泣三日夜，不忍入棺。屍有腐氣，猶依屍呵含，日冀復甦。既入棺，至嚙其棺成穴。及葬，投其身壙中，母强挽以出。制未百日，母欲奪志，遂大慟，連日不食。囑侍婢謹視之，閱數日，紿婢：「吾當浴，若輩理浴具。」俟予，既而失所在。明日，婢汲井，見二足倒值井中，乃傅氏也。

楊氏，東平須城人。夫郭三，從軍襄陽，楊氏留事舅姑，以孝聞。至元六年，夫死戍所，母欲奪嫁之，楊氏號痛自誓乃已。久之，夫骨還，舅曰：「新婦年少，終必他適，可令吾子鰥處地下耶？」將求里人亡女骨合葬之。楊氏聞益悲，不食五日，自縊死，遂與夫共葬焉。

陰有光妻張氏，句容人，年十五，歸陰氏，六年而有光卒，誓不改節。父母迎歸，許嫁尹氏子，氏知，乃自刎。明日，姑至，復甦曰：「不幸至此，毋以新婦爲念。」言既而絶。

明陳永娘，蒲田縣民許有容妻，年十八歸有容，不二十日夫故，即自經，賴姑救免。守節二十三年，父母勸更適，遂縊死。

馬德真，山陰朱偉妻。家病疫，舅與夫偕亡，姑張氏亦病篤。德真艱難萬狀，侍姑疾少愈，而母家欲奪其志，德真斷指爲誓。姑歿，德真遂死之。

童敦妻李氏，名榮，壽昌人，年二十四敦卒，營敦葬所，結壙於旁。喪終，父欲奪其志，李知勢不可遏，又慮自死遺禍舅姑家，乃囑舅姑以後事，泣拜而歸，自經死。舅姑爲送衣衾及棺至，遂葬於敦之旁。

謹按：女無再醮之義，然父母或憐其少孀，或憫其孤貧，以慈愛之心，爲從權之舉，非若强暴相凌勢豪强聘也。使借口父母之命擇耦而適，亦可解嘲於當世，釋憾於重泉。乃漢魏宋金元明諸婦，寧死勿二。考其行事持論，然後知孝親

者當以正，愛女者亦當以正耳。

元貴格蒙古氏，同知宣政院事羅五十三妻也。天歷初，五十三得罪貶海南，籍其家，詔以貴格賜近侍茂罕，茂罕親率車騎至其家迎之。貴格度不能免，令婢僕以飲食延茂罕於廳事，如廐自經死。

宋北辰烈婦，楚州淮安人，有美色。夫爲小商載之同行，至北辰，夫病死，貧無以殮，同舟富商假貨爲喪費，恃有恩，顧其妻以爲己物。烈婦既葬之三日，復墓以歸，見勢且迫，遂號哭赴淮水死。

明石門烈婦，湖州人。正德初，湖州饑，婦與其夫及姑走崇德石門市乞食。婦有殊色，市人欲挑之，與之食不顧，與之財亦不顧。寓東高橋上，伺夫與姑不至，及三日，聚觀者益衆，乃從橋躍入水中死。

王氏，吴忠妻，吉安人，家甚貧。正德初，夫疫死，婦無依，有欲收之者，婦不應。乃爲麥飯瘞夫塚前，痛哭良久，以草簀裹身，自沉溪而死。

謹按：人雖至剛，臨以之法則必畏；性雖至正，感之以情則必移。貴哥以夫得罪籍没，詔賜近侍，此法也，登車再適，當亦不失富貴，而貴哥寧死不顧。至假喪費，救饑餓，是亦近情之事，而諸婦終不爲動，此其剛正之操豈非大過人者哉！古之聖主罪人不孥，古之賢人救困窮而不望其報，蓋深有見於行法用情之道爾。

元衣氏，汴梁孟志剛妻。夫卒，貧而無子，有司給以棺衣。氏紿匠者曰：「可寬大其棺，吾夫有遺衣服，欲盡置其中。」匠者如其言。是夕，衣氏具雞黍祭其夫，家之所有悉散之鄰里及同居王媪，曰：「吾聞一馬不被兩鞍，吾夫既死，與之同棺共穴可也。」遂自經死，同棺而殮。

李青妻張春兒，葉縣人。年二十，青疾，急顧春兒曰：「吾殆矣。汝善事後人。」春兒斷髮示信，誓不再醮。尋青卒，春兒號慟幾絶，囑匠大其棺以納夫服御弓劍。既殮，乃自經，鄰里即用此棺同葬之。

明張氏，太康人晉嵩妻。生女甫一歲，嵩病急，曰：「我死後，寡守何如？」張痛哭不言，私命匠人造大棺。驗畢自縊，同棺而葬。

謹按：傳稱夫婦同穴之義，不過共歸黄壤而已，死或異時，殮每異處。乃諸婦皆囑匠氏製巨棺，自經同殮，其蹟不更奇乎？夫人之相與，情與義而已，情之昵者有時而間，義之篤者無時而離。諸婦之相隨不捨，豈徒伉儷之愛哉！義之所至而情至焉，是可嘉爾。

唐殷保晦妻，封敖孫也，名絢，字景文，能文章。保晦歷校書郎，黄巢入長安，共匿蘭陵里。明日，保晦逃，賊悦封色，欲取之。封固拒，賊誘説萬詞不答，賊怒，勃然曰：「從則生，不然正膏我劍。」封罵曰：「我公卿子，守正而死猶生也，終不辱逆賊手！」遂遇害。保晦歸，左右曰：「夫人死矣！」保晦號慟而絶。

宋師氏二女，彭州永豐人。父驥，政和二年省試第一，宣和中爲右正言，十餘日凡七八疏，論權倖及廉訪使者之害而去。長女適范世雍子孝純，建炎初還蜀，至唐州方城縣，會賊朱顯忠掠方城，孝純先被害。賊執師氏，欲强之，許以不死。師罵曰：「我中朝言官女，豈可受賊辱！吾夫已死，宜速殺我。」賊知不可屈，遂害之。其妹抱其姊亦助而罵賊，并遇害。土人收葬，號曰正女。

金聶孝女，字舜英，尚書員外郎天驥之長女也，年二十三，適進士張伯豪。伯豪卒，歸父母家。及哀宗遷歸德，天驥留汴，崔立劫殺宰相，天驥被創甚，日夜悲泣，恨不即死。舜英醫療百方，而天驥竟死。時京城圍久食盡，重以崔立之變。舜英頗讀書知義理，自以年尚少艾，夫既亡，父又死非命，爲兵所汙，何若從吾父於地下乎？葬其父之明日，絶脰而死。一時士女賢之，有爲泣下者。其家以舜英合葬張伯豪之墓。

元趙洙妻許氏，集賢大學士有壬之姪女也。至正十九年，紅巾賊陷遼陽，洙時爲儒學提舉，夫婦避亂，匿資善寺，洙以叱賊見害。許氏不知也，賊甘言誘許氏，令指示金銀之處。許氏大言曰：「吾詩書冠冕故家，不幸遇難，但知守節而死，他皆不知也。」賊以刃脅之，許氏色不變。已而知其夫死，因慟哭仆地，罵聲不絶口，且曰：「吾母居武昌，死於賊；吾女兄弟亦死賊；今吾夫又死焉。使吾得報汝，當醢汝矣！」遂遇害。僧見許氏狀，哀其貞烈，賊退，與洙合葬焉。

謹按：士大夫長自名家，出於貴族者多矣。患難之際，神志撓阻，不暇顧其名節，況能顧其家聲乎？乃唐之封氏，則以身爲公卿衣冠之女，宋之兩師氏，則以身爲中朝言官之女，皆不受汙辱，毅然就死。金之聶氏，其父死難；元之許氏，其從父爲名臣，亦皆捐軀赴義，可稱無忝。向使諸女怖死失身，豈不爲家門大玷哉！然則名家貴族，非惟當誨子以義方，亦當教女以貞烈也。

晉尹、虞二女，長沙人也。虞前仕始興太守起兵討杜弢，戰敗，二女爲弢所獲。並有國色，弢將妻之，女曰：「我父二千石，終不能爲賊婦，有死而已。」弢並害之。

宋李氏，大將顯忠族妹。顯忠南奔，家屬悉遇害。李氏，國色也，金人欲私

之，不從。乃縛樹下，命左右射其臍。罵賊不已而死。

晏氏，丞相殊之曾孫女。建炎間兵至揚，父孝廣爲縣尉，死難。女年十五，有美色，兵得，欲妻之，女即延頸求死，兵殺之。

趙氏，貝州人。王則反，聞趙氏有殊色，使人劫致之，欲納爲妻。趙日哭罵求死，賊愛其色，不殺，多使人守之。趙知不得脱，乃紿曰：「必欲妻我，宜擇日以禮聘。」賊信之，使歸其家。家人懼其自殞，得禍於賊，益使人守視。賊具聘帛，盛輿從來迎。趙與家人訣曰：「吾不復歸此矣。」問其故，答曰：「豈有爲賊污辱至此，尚有生理乎？」家人曰：「汝忍不爲家族計？」趙曰：「第無患。」遂涕泣登輿而去。至州廨，舉簾視之，已自縊輿中死矣。

元周氏，紹興新昌典史如砥女也，年十九，未適人。至正二十年，鄉民作亂，如砥與女避於邑西之客僧嶺。女爲賊所執，賊曰：「吾未娶，當以汝爲妻。」女曰：「我周典史女也，即死，豈能從汝耶？」賊遂殺之。

明劉氏，濰縣人，靈山衛指揮劉奇之女。正德六年，爲賊所執，大罵觸石而死。

謹按：此皆文武職官之女及妹，未嫁遇兵而死節者。尹氏父爲太守，周氏、晏氏父爲縣尉、典史，李氏兄爲大將，劉氏父爲指揮。其秩之崇卑不齊，乃考諸女行蹟，至於斷頸、射臍、裂屍，曾不少懼，於父兄可謂有光。若自裁以免辱，而決家族之無虞，又何明也！嗟夫，士大夫身致高位，或泯没無稱，乃諸女之父兄，附貞媛而名不朽。然則光前耀後，何獨烈丈夫哉！

唐何氏女，餘干人，年十六，爲黄巢所執，罵賊不受污，遂死之。

宋程淑清女，歙人。時方臘寇亂，女年十七，遇賊。賊善誘之，女奮罵不屈。斷其鬢，女罵不已，遂遇害。

董氏女，滕縣人，許適劉氏子，未婚，爲盜李昱所執。悦其色，欲亂之，不屈，遂斷其首。

陳氏女，婺州人，年十九，美姿容，有盜執之，植白刃於女旁曰：「從我爲婦，否則頸血染此鋒。」女厲聲請受刃。盜因殺之，頭墮地轉動，血逆流面如生，怒目不瞑。於是浮雲晝晦，白日無光，狂風震林木。

林老女，永春人，及笄未婚。紹定三年夏，寇犯邑，入山避之，猝遇寇。欲污之不從，度不能脱，紿曰：「有金帛埋於家，盍同取之。」甫入門，大呼曰：「吾寧死於家，决不辱吾身！」賊怒殺之。越三日，面如生。

明高烈女，寧縣人，年十七，有美色。盜起，匿巖穴中。盜詰其弟得之，高曰：「我在室女，未受父母命，豈可擅事人？」盜甘言誘之再三，高曰：「吾寧死不屈。」盜强之，高大罵不服，提刀欲殺，高忻然受刃，遂遇害。

雷毛姑，桂陽人，雷廷惠女。天順中，猺獞破城，人民奔竄。父母疾，不能行，毛姑獨侍父側哀哭。被執，欲污之，罵賊不屈而死。

劉氏，名美玉。父俊，爲博平生員。正德間，賊殺俊，女以身蔽之。賊脅女以行，女罵曰：「恨不殺汝，豈同汝行？」遂殺之。

謹按：此皆未嫁之女，遇兵亂而被害者。夫女未適人，猶士未服官也。當兵戈搶攘之時，縉紳執節殉難纍纍不乏，士之死者雖間有之，然或訝爲苦節矣。乃唐何女、宋程女、董女、陳女、林女、明高女、雷女、劉女皆就刃如飴，之死靡悔，甘言不能誘，威武不能屈，豈不與古之烈士齊芳千載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二《禮之道・端好尚》《内則》曰：「若飲食之，雖不嗜，必嘗而待；加之衣服，雖不欲，必服而待；加之事，人代之，已雖弗欲，姑與之而姑使之，而後復之。」

謹按：人情易動，舍嚴慎而之恣肆，如堤斯潰，聖人已蚤爲人防，是莫若謹好尚矣。宫中好大袖、四方全疋帛，女子之嗜，顧可不致謹乎哉！苟飲食必求其精潔，衣服必求其華麗，役僕必求其頤指氣使。推而極之，道將難繼，欲將難制，家道由此而日耗，身名由此而日敗。此爲婦之始，舅姑所當加意檢束者也。

《易・歸妹》彖曰：「歸妹，天地之大義也。天地不交而萬物不興。歸妹，人之終始也。説以動，所歸妹也。征凶，位不當也。無攸利，柔乘剛也。」象曰：「澤上有雷，歸妹，君子以永終知敝。」

謹按：天下事，制之在始。其秉爲不可妄干之憲典者義，其潛寔於未然之先者知。知則有以制其動，不妄動則有以安其位，而嗜欲無所乘以起。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豈非不睹不聞之中，有不敢輕説者在哉！此卦《兑》爲少女，而説《震》之長男，是所歸在妹，非《咸卦》男先求女之道矣。始進以正，猶恐其終之不正，况始進不以正者乎？然婚姻之禮則何可廢也！男女居室，本屬天地之大義。天地不交，則氣化塞而萬物不興，男女不交，則形化泯而人類滅絶。女道之終，婦道之始，此等關鍵，何其凛凛！乃所以動者惟説。是則六禮可以不備，四德可以不修，雖不至鄭衛之奔，而已潰有别之制。聖人懼其嗜欲既動，將來治家必至失長幼之序，傷恩義而害倫理，故爲之戒曰「征凶無攸

利」，自二爻至五爻，位皆不得其正，剛爻居柔，柔爻居剛，是一家之中，主伯亞旅瀆亂其名分之常矣！三爻、五爻剛爻而柔居，是婦制其夫，權在陰而不在陽，凶悍妬忌，何所不至哉！其初不過一念之發，其後頓至倒我綱常，丈夫不得自主，夫亦何利有此婦乎？此雷動澤隨，事本相因，欲圖其終，先慎其始，致知之學不可不講也。

周宣王后宣姜，宣姜有賢德，事非禮不言，行非禮不動。王嘗晏起，后脱簪珥待罪於永巷，使傅母通言曰：「妾實不德，使王失禮而晏朝，天下見以爲王之樂色而忘於德也。夫苟樂色，必好奢，好奢必窮樂，窮樂者亂之所興也。原亂之興，自婢子起，當伏其辜，敢請。」王曰：「寡人不德，實自生過，非夫人罪也。」遂復姜后而增修於政，成中興之名。

謹按：嗜好莫深於富貴，而周家以農事開國，世世習爲勤儉，宫闈之内，代有淑人。姜嫄以厥德不回，昭受上帝；太姜貞順率道，佐太王以養民遷都；太任端一誠莊，其娠文王，寢坐必防其側睡，飲食必嚴其正味，視德必謹其聲色。胎教之法，朱熹採之爲《小學》篇首，豈非嗜好之端，必端之於最始哉！至于宣王法文武成康之遺風，内修外振，用賢使能，中興事業著之《大雅》、《小雅》者甚詳，而不可無宣姜之賢内助也。蓋德爲臨御朝綱之本，色乃蠹壞政治之由，極其所至，曰必好奢，必窮樂。可見宣王勵精圖治，未嘗有奢而且樂之心。獨是百丈之堤潰於蟻穴，燎原之火起於星星，君子不可不早防其微耳。

漢光武母南頓君夫人樊氏，自爲女子時，不正容服不出於房，舜善婉順，爲宗人女師，帝德從毓焉。

明德馬皇后，帝幸園囿離宫，后希從，常以風邪霧露爲戒，辭意欵曲，多見採納。

謹按：女德之修，匪昕伊夕。樊氏當爲女子，即淑慎不忒至此，可以繼文母之胎教矣。嫉妬之生，固起於朝夕不離，帝治之衰，亦多由於離宫别館。馬后之希從，而又復以風邪霧露爲誡，情誼何其深，而用心何其婉。其美之可以繼太姒者，史不勝書，即此一端嗜好，豈有過焉者哉！

衛姬，齊桓公夫人。齊桓公好淫樂，諫不聽，爲不聽音樂，齊侯感而放鄭聲。

樊姬，楚莊王夫人。楚莊王好畋，諫不聽，爲不食禽獸之肉，楚王感而廢畋。

謹按：夫婦之道形就而心洽，故好尚所至，易縱而難束。端好尚者，以一身之端，並能諫諍君子而使之端，其端乃大。然貴之婦女則難，何也？勢既處其卑，則望見顔色，得充下陳即以爲幸；婉順之情習之已久，嚴正之氣無所用之，則退然思返耳。況齊桓公、楚莊王皆五霸中之表表者，一則任用管仲，以三萬人方行天下衣裳之會四，兵車之會十一，天子且嘉勞其功；一則任用孫叔敖，入陳而民不疲勞，入鄭而君無怨讟，且合天下之諸侯受其會盟，豈復婦人所能諫哉！而何以衛姬不聽音樂，齊桓公感而放鄭聲，樊姬不食禽獸之肉，楚莊王感而廢畋獵？嗜好之所止者甚微，而成就二霸之所關者甚大。可見牀笫之際，易於捐德亦易於增德。況有天下者，其執愈尊，下役之言益不足當其採聽，嗜好又何所底止也哉！此明王必敬妻子，孔子亦嘗以之對哀公歟。

唐漢陽公主名暢，德宗女孫也。順宗在青宫，主出適，入辭涕泣不自勝。帝憐之曰：「兒有不足耶？」對曰：「思相離，無不足也。」帝亦泣，顧順宗曰：「真而子也。」其後戚里争爲奢，主終守儉約，每用鐵簟畫壁記出納。嘗入宫，文宗問：「姑服何法服也？今世服侈甚，始何代而然？」對曰：「妾自貞元時，辭宫所服皆當時賜衣，未嘗敢少變。元和後數用兵，悉出禁藏纖麗物賞戰士，由是散於人間，中外相矜，狃以成俗。若陛下示好惡以風羣下，誰敢不敬應？」帝悦，詔宫人視主衣廣狹爲製，諭戚里式焉。

宋魏國公主，太宗皇帝女也，幼不好弄，長未嘗出閨闥。帝嘗發寶藏，觀諸女令擇取，主凝立無取也。

种母，洛陽人，种放母也，性樂道，薄滋味。諸子皆干進下説也，獨放沈默好學，説之，與俱隱終南豹林谷中。放授徒以養，結草爲廬，僅蔽風雨，宴如也。放後以薦被徵，入告母，母恚曰：「常勸汝勿聚徒講學，身既隱矣，焉用文爲？今果爲人知而不得安處，我將棄汝入窮山矣。」放稱疾不起，母盡取其筆硯焚棄之，與澤人避地者居焉。太宗詔賜放緡錢，令養母，勿奪其志，且令有司歲時存問焉。

謹按：好尚之端，莫難於貴介。生之深宫，長於阿保，未嘗知天下之饑寒勞苦也。漢陽公主爲德宗之女孫，當貞元年間，公主下嫁，思念祖父，而禮又不得不離。觀其對文宗之言，雖遡及衣服奢侈，風俗頹靡之故，而言念用兵，不勝戚戚，有規諫之苦心焉。魏國公主入庫藏而凝立不取所好，可知莊嚴簡重，洵可嘉尚。种放之母惡富貴而甘貧賤，尤人世所難，教授生徒，猶嫌其文也，終南草廬，猶畏其不隱也，豈復以紛華靡麗動其心乎？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二《禮之道・謹言》　《内則》曰：「男不言内，女不言外。」

又曰：「内言不出，外言不入。」

謹按：古聖人訓人之言者多矣，大約以慎默爲要。考之《内則》則尤致謹於男女之際、内外之間。蓋言之不謹，未有不始乎輕忽，而卒乎縱恣者。男以爲偶言内耳，久之而内之不當言者亦言矣，又久之而其言遂入於内矣。女以爲偶言外耳，久之而外之不當言者亦言矣，又久之而其言遂出於外矣，甚或貽帷薄之羞，召家國之亂。是以婦言爲四德之一，而多言列七去之條。無論梱以外所不宜言，即梱以内語，曷如默，多曷如寡乎？故采古人之論婦言，及賢媛之能謹言者，以備法戒焉。

《女誡》曰：「事有直曲，言有是非。直者不能不争，曲者不能不訟。訟争既施，則有忿怒之事矣。此由於不尚恭下者也。擇辭而説，不道惡語，時然後言，不厭於人，是謂婦言。」又曰：「夫婦之好終身不離，房室周旋遂生媟黷，媟黷既生，言語過矣。語言既過，縱恣必作。縱恣即作，則侮夫之心生矣。此由不知止足者也。」

謹按：人之多言，皆由於信己之直，而必明其是，見人之非而欲折其曲。故曹大家深戒之，以爲人有事，直而言是者，固自恃而易争，有事曲而言非者，亦安肯自屈而不訟，於是互相忿怒，而家以不和矣。故必先存恭敬下人之心，而出之以理，發之以時，則直者不致招尤，即曲者何難感化乎？然而恭下之心尤當謹之夫婦之際，設使恃愛好而媟黷，因媟黷而妄言侮夫而不自知，縱己而不知止，無論好者終至於離，而一家之人必將羣起而厭之矣。古之論婦言者獨此最爲親切著明，誠婦女所當三復也。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三《讓之道・崇謙退》《内則》曰：「子生男子，設弧於門左，女子設帨於門右。能言，男唯女俞，男鞶革，女鞶絲。」

又曰：「七年，男女不同席，不共食。八年，出入門户及即席、飲食必後長者，始教之讓。」

又曰：「凡女，拜尚右手。」

謹按：設弧於門左，左者天道所尊；設帨於門右，右者地道所尊。必曰設者，方男女之生，其於弓矢絲帛有可用之道，而未能有用之之實也。古聖人重男女之生，又重男女之别，非特弧帨而已也。其能言則唯與俞不同，其小囊之盛帨巾者，亦革與絲不同。教之既嚴，且按候而加謹焉。男女之有别，不於其情欲之將動也，當七歲時即教以不同席，不同食，出入門户，欲其行之讓，即席欲其坐之讓，飲食欲其食之讓。女拜尚右，亦取法陰之義，漢時尚行此禮。《内則》以此句爲終，見一拜之間，不可苟且以亂男女之羣。臣於是益信聖王之化天下，必於其最早也。教子嬰孩，在謹其始。若侮詈父母，毆擊兄姊，父母不加訶禁，反笑而獎之，彼既不辨好惡，遂謂當然。及其既長，習已成性，乃怒而禁之，不可復制，殘忍悖逆無所不至，此蓋父母無深識遠慮，不能防微杜萌，溺於小慈，養成其惡也。

《易・坤文言》曰：「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也。」

謹按：夫婦之造端，可察乎天地。是天地一大夫婦，夫婦一小天地也。《易》首乾，即次之以坤。乾主資始，坤主資生。天子文言暢發其理，於六三之爻爲之解曰：「陰有美德，却不外露。或從王事，豈敢專擅？」地道如此，妻道如此，臣道亦如此。試觀地道博厚，承天之氣以爲形，因天之生而爲養，所以代上天之終，而爲臣爲妻者所當法也。

《論語》：「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

謹按：名分者，百物之防維也。名分不正，則無事不見其乖戾。然而自謙乃守身之體，故位愈隆而心愈下，德日邵而禮日恭。邦君之妻，其體與君敵，是承父母之命，而六禮以聘之者也，猶夫日之不可無月，車之不可無輔，所以翼贊君德，保護君身，惟夫人是賴，君安得不稱之曰夫人哉！特夫人之自稱，則不可以夫人自居也，稱曰小童，無知而已。邦人則固因君之尊以爲尊，稱之曰君夫人。若夫人與他國通問候之禮，其自謙之詞曰寡德小君而已，而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是又因本國之尊以爲尊矣。人尊之而已，究自處於謙，此其所以爲婦道也歟。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三《讓之道・和妯娌》《内則》曰：「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雖貴富不敢以貴富入宗子之家，雖衆車徒舍於外，以寡約入。」

又曰：「舅没則姑老，冢婦所祭祀賓客，每事必請於姑，介婦請於冢婦。舅姑使冢婦，勿怠，不友無禮於介婦。舅姑若使介婦，毋敢敵耦於冢婦，不敢並行，不敢並命，不敢並坐。」

謹按：妯娌不序齒，以夫之序爲序。冢婦承宗廟，尤加重焉者。家道之傳代，必先於冢婦也。適子、冢婦既重，宗子、宗婦尤重。往來之禮，無日不篤。適

子、庶子祇事大宗，車徒衆多，亦必停止於外，而以寡約相見也。知宗子、宗婦之重，自知冢婦之爲重。姑雖年高，持家全恃冢婦，然祭祀、賓客之大事，必請於姑而後行，豈敢自專？介婦則必請於冢婦，猶之乎不敢自專也。舅姑之使冢婦，雖有勤勞不敢懈倦，衆婦無禮則冢婦不友，介婦又何得敵耦於冢婦哉！雖有勤勞，不敢恃此而與冢婦相抗，非惟任事不敢抗，即並行並命並坐，槩乎不敢。規制既嚴，自不開乖釁之端，而和妯娌之道得矣。

東漢明德馬皇后，年十四歲選入太子宮，承事光烈皇后，旁接同列，禮敬飭備，上下安之。

和熹鄧皇后入掖庭爲貴人時，年十六，恭肅小心，動有法度，承事陰后，夙夜戰兢，接撫同列，常克己以下之，雖宫人隸役皆加恩借，帝深嘉焉。

謹按：妯娌之禮，多行於卿士、庶人，天子、諸侯之家則接見希少，而非禮無從以生。然旁接同列，即妯娌之類必敬以謹之於内禮，以防之於外，始能上下宴安。明德馬后、和熹鄧后當初入宫闈之時，上事太后，即能與同列共相欽式，豈非賢后之懿行乎？

晉王祥弟覽母朱式，遇祥無道，覽年數歲，見祥被楚撻，輒涕泣抱持。至於成童，每諫其母。朱又虐使祥妻，覽妻亦趨而供之，朱患之，乃止。

崔孝芬兄弟孝義慈厚。弟孝暐等奉孝芬盡恭順之禮，坐食進退，孝芬不命則不敢也。鷄鳴而起，且温顔色，一錢尺帛不入私房，吉凶有須聚對分給。諸婦亦相親愛，有無共之。

謹按：五倫之中，不及師弟。師弟之道由朋友推，而較朋友則加嚴。九族之中，不列妯娌，妯娌之道由兄弟推，而較兄弟則加辨。嫂叔不親授受，禮有明文。嫂姑亟需篤好，《女誡》不憚詳言之。至於《列女傳》多不及妯娌，惟晉史有王祥、王覽、崔孝芬、崔孝暐二事，一則代受勤渠，一則互相親愛，可謂和矣，可以得處妯娌之道矣。

顧之推《家訓》曰：「夫有人民而後有夫婦，有夫婦而後有父子，有父子而後有兄弟。一家之親，此三者而已矣。自茲以往，至於九族，皆本於三親焉，故於人倫爲重也。不可不篤兄弟者，分形連氣之人也，方其幼也，父母左提右挈，前襟後裾，食則同案，衣則傳服，學則連業，遊則共方。雖有悖亂之人，不能不相愛也。及其壯也，各妻其妻，各子其子，雖有篤厚之人，不能不少衰也。娣姒之比兄弟則疎薄矣，今使疎薄之人而節量親厚之恩，猶方底而圓蓋，必不合矣。唯友娣深致，不爲旁人之所移者免焉。」

柳開曰：「顯考治家孝且嚴，旦望弟婦等拜堂下畢，即上手低面，聽我顯考訓誡曰：『人皆兄弟，無不義者，盡因娶婦入門，異姓相聚争長，競端漸漬，日聞偏愛私藏，以致背戾，分門割户，患若賊讐。皆汝婦人所作，男子剛賜者，幾人能不爲婦人言所惑！吾見多矣。若等寧有是耶？』退則惴惴不敢出一語，爲不孝事。所以開輩賴此得全其家云。」

謹按：古人云：「家難而天下易。」治天下用法，治家用情。法過則流於刻，用情過則流於摇惑。夫婦各成其家，故其言易聽。妯娌各有其好，故其釁易開。初發於不及覺，繼成於有偏信，所詐在曖昧，則親友不能代剖其是非，含怨在隱曲，則日久更生其猜忌。且或以難明之心跡，觸境而生疑，又或以偏重之情勢，瞻顧而生畏。疑則交好之心不堅，畏則搆鬬之手愈毒。顔之推、柳開所言，何其痛而切直而婉然！竊疑妯娌之美多不傳於經史，妯娌之惡亦不傳於經史。美，尋常事，惡，無可指之事也。是以其權全在丈夫。張公藝九世同居，唐高宗幸其宅，問所以能睦族之道，公藝書「忍」字百餘以進。忍則垂氣不生，垂氣不生則妻言不動，自相友相助而不相争矣。隋牛宏有弟弼，醉射殺宏駕車牛，妻迎謂宏曰：「叔射殺牛。」宏無所怪，直曰：「作脯。」妻又曰：「叔射殺牛，大是異事。」宏曰：「已知。」此其齊家有道，而妯娌自調。然在女子則當以《女誡》家訓爲兢兢也。

唐張孟仁妻鄭玅安，其弟張仲義妻徐玅圓，共處一室，紡績寸絲不入私房，有所饋俱納於姑，臨用則請取之，不問孰爲己物。徐富不驕，鄭貧不諂。鄭歸寧，則徐乳其子，徐歸亦然。太平間，表其門曰「二難」，以爲妯娌師法。

昌化章氏兄弟俱未有子，其兄抱育族人一子，未幾自舉一子。弟曰：「兄既有子，盍以所抱與我？」兄以告妻，妻猶在蓐，乃曰：「未得子而抱之，方得子而棄之，其謂義何？且新生安可保也？」弟請不已，兄妻曰：「必不得已，寧以吾新生者與之。」弟不敢當。兄妻竟與之。後二子皆成立，長曰翊，次曰翮。翊子樵，翮子鑄鑑，皆相繼登科，睦婣之報如此。

謹按：妯娌之難雍和者有二：一則家資之厚薄，一則子女之親疎。若鄭氏、徐氏之互乳其子，而女工絶不分其爲誰，兄妻弟妻之互撫其姪，寧舍其子而竟不以爲異，豈非天性之最良者乎？

遼耶律努妻蕭氏，小字意辛，國舅駙馬都尉陶蘇斡之女，母呼圖公主。意辛

美姿容，年二十始適努，事親睦族以孝謹聞。嘗與娣姒會，爭言魘魅以取夫寵，意辛曰：「魘魅不若禮法。」衆問其故，意辛曰：「修己以潔，奉長以敬，事夫以柔，撫下以寬，毋使君子見其輕易，此之爲禮法，自然取重於夫。以魘魅獲寵，獨不愧於心乎？」娣姒服其言。

耶律术者，妻蕭氏，小字鄂爾本，國舅貝勒之女，性端慤，有容色，自幼與他女異。年十八，歸术者，待娣姒謹裕貞婉，娣姒推尊之。

謹按：此遼史中娣姒之賢者。意辛以禮法自持，不特足以破魘魅之術，妬心、忌心、偏憎、偏好之心兼所不化。能化娣姒乃能和娣姒。訛里自幼即與人迥別，而娣姒之間又復謹而不溢，裕而不迫，貞而不撓，婉而不戇，和之曲盡其情，娣姒安得不衆共推尊之也？

明顏茂猷《迪吉録》曰：「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而嫌隙遂開於同類。蓋婦女所見不遠，故輕於割恩而易於修怨。於是有親凡子姪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爲後，有多子而不肯與其兄弟者，有爲小姑則譖嫂於母，爲嫂妗則譖姑於夫者。其事多端，不可槩述。不知我既入丈夫之家，同穀同穴，生子生孫，長與此家傳世無極，則丈夫之親皆我之親也，和睦致祥乃我之吉事福慶也。我之所以待舅姑，即兒婦之所以待我，我之所以待妯娌，即我衆兒婦之所以相待，終日親厚，豈不快樂！」

謹按：此論最爲痛切，婦女所當諦聽，故採爲和妯娌之要道焉。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三《讓之道・睦宗族》《女誡》曰：「婦人之得於夫主，由舅姑之愛己也。舅姑之愛己，由叔妹之譽己也。由此言之，我臧否毀譽，一由叔妹。皆知叔妹之心不可失，而不能和之以求親，其蔽也哉！且夫妹者，體敵而分尊，恩疎而義親。若叔媛謙順之人，則能依義以篤好，崇恩以結援，使徽美顯章而瑕過隱塞，舅姑矜善而夫主嘉美，聲譽曜於邑隣，休光延於父母。若夫蠢愚之人，於叔則托名以自高，於妹則因寵以驕盈。驕盈既施，何和之有？恩義既乖，何譽之臻？是以美隱而過宣，姑忿夫愠，毀訾布於中外，耻辱集於厥身，進增父母之羞，退益君子之累。斯乃榮辱之本，而顯否之基也，可不慎哉！然則求叔妹之心，固莫尚於謙順矣。謙則德之柄，順則婦之行，凡斯二者，足以和矣。《詩》云：『在彼無惡，在此無射。』斯之謂也。」

謹按：《詩・桃夭》之篇曰：「之子于歸，宜其家人。」言近而夫之弟妹，遠而夫之親族，無不咸宜也。然必由近而及遠，未有近先乖疎而遠能和洽者。故《女誡》深言叔妹之心不可失，而著其所以失之之故，則曰驕盈。示其所以得之之由，則曰謙順。驕盈則無往而或宜，謙順則無往而不宜，凡敦睦宗族之道皆備於此矣。

晉公司馬昭王夫人曲盡孝道，謙恭接下，進嬪御以禮。及晉代魏，尊爲皇太后，能敦睦九族，言必典禮，浸潤之譖皆不得行。

金睿宗貞懿李皇后，敦睦親族，周給貧乏，宗室甚敬之。顯宗孝懿皇后圖克坦氏惇睦九族，恩紀皆洽。

謹按：九族由一本而分，士大夫以下，其族有親疎之殊，而無上下之分。至帝王之家，則分懸而體嚴矣。況正位宫壺，養尊處優，於九族不尤迥絶乎？乃晉之王太后、金之李后、圖克坦后，皆以敦睦親族著於史册。自古立國安邦，未有不資懿親之夾輔者。賢后妃以睦族，贊其主，裨益豈淺鮮哉！若夫推恩有等，得心有道，是在審乎至當而已。

晉鄭袤妻曹氏，魯國薛人也。袤娶爲繼室，事舅姑甚孝，躬紡績之勤以充奉養。至於叔妹羣娣之間，盡其禮節，咸得歡心。及袤爲司空，其子默等又顯朝列，時人稱其榮貴。曹氏深懼盛滿，每默等升進，輒憂形於色，食無重味，服浣濯之衣。袤等所獲禄秩，曹氏必班散親姻，務令周給，家無餘資。

宋陳堂前者，漢州雒縣王氏女，節操行義爲鄉人所敬，但呼曰堂前，猶私家尊其母也。堂前年十八，歸同郡陳安節。歲餘，夫卒，僅有一子。舅姑無生事，堂前斂泣告曰：「人之有子，在奉親克家爾，今已無可奈何，婦願盡孝如子在日。」舅姑曰：「若然，吾子不亡矣。」既葬其夫，事親治家有法，舅姑安之。子日親年稍長，延名儒訓導，既冠入太學，年三十卒。二孫曰綱，曰緩，咸篤學有聞。初，堂前歸，陳夫之妹尚幼，堂前教育之。及笄，以厚禮嫁遣。舅姑亡，妹求分財産，堂前盡遺室中所有無吝色。不五年，妹所得財爲夫所罄，乃歸悔。堂前爲買田置屋，撫育諸甥無異己子。親族有貧窶不能自存者，收養婚嫁至三四十人。里有故家甘氏，貧而質其季女於酒家，堂前出金贖之，俾有歸。子孫尊其遺訓，五世同居，並以孝友儒業著聞，乾道九年詔旌表其門閭。

謹按：睦宗族之道，非特和協無間而已，蓋必加以恩惠，周其窮乏，而後敦睦有其實焉。世之富且貴者，多擁厚資自奉，若起艱難而致饒裕，益吝惜不好施矣。晉曹氏夫、子俱顯，所得禄秩，必班散親姻，至家無餘資。宋陳氏以嫠婦辛苦治家，而能贍無饔之夫妹，親族貧者收養婚嫁甚衆，一則居易驕之勢，不自養

而以養人，一則當至難之遇，能自立而又能立人。考其行事，豈非可傳可法哉！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四《慈之道・慈幼》《内則》曰：「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

又曰：「孺子蚤寢晏起，食無時。」

又曰：「旨甘柔滑孺子餕。」

《詩・蓼莪》之三章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拊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

謹按：齒之幼者，藉養於所親；分之幼者，藉養于所尊。養之之道，慈而已矣。觀《内則》君大夫子生之後，爲異室以處孺子，於衆妾及傅御之屬，擇其可者以爲師。慈保之三母，而首重寬裕慈惠，又不限孺子以寢興飲食之節，凡父母所食之餘，旨甘柔滑者則令之餕，皆所以慈之也。昔詩人追思父母之恩累言不盡，大約無非慈者。是故先王推此意以養幼少、存諸孤，著爲《月令》，而《禮經》又暢其説曰：「不獨子其子。」然則養己之子以慈，而養人之子尤當以慈矣。婦人於己子無不慈者，必於前妻之子、妾之子、夫兄弟親族之子，凡非己出者，自幼至長無不盡心撫養，而後足以爲慈。故采輯宫闈以迨庶婦能慈幼者，著之爲母道之式焉。

漢明德馬皇后，明帝爲太子時選入宫，及即位，后爲貴人。時后前母姊女賈氏亦以選入，生肅宗。帝以后無子，命令養之，謂曰：「人未必當自生子，但患愛養不至耳。」后於是盡心撫養，勞瘁過於所生。肅宗亦孝性惇篤，母子慈愛始終無纖芥之間。

唐太宗文德長孫皇后有下嬪，生豫章公主而死，后視公主一如所生。

宋明德李皇后，潞州上黨人，淄州刺史處耘第二女。開寶中，太祖聘爲太宗妃。既納幣，會太祖崩，至太平興國三年始入宫，年十九。雍熙元年詔立爲皇后。后性恭謹莊肅，撫育諸子及嬪御甚厚。

宋楊淑妃，益州人。始仁宗在乳褓，章獻使妃護視，凡起居飲食必與之俱，所以擁佑扶持恩意勤備。及帝即位，嘗召其姪永德見禁中，欲授以諸司副使，妃辭曰：「小兒豈勝大恩，小官可也。」更命爲右侍禁。章獻遺誥，尊爲皇太后，仁宗未有嗣，太后每勸帝擇宗子近屬而賢者養於宫中，所選即英宗也。

宋慈聖光獻曹皇后，神宗立，尊爲太皇太后，名宫曰慶壽。帝致極誠孝，所以承迎娱悦無所不盡。從行登翫，每先後策掖。后亦慈愛天至，或退朝稍晚，必自至屏扆候矚，間親持饘飲以食帝。

金顯宗孝懿皇后圖克坦氏，逮嬪御和平，其有生子而母亡者，視之如己所生，慈訓無間。

唐和政公主下嫁柳潭，潭兄澄之妻楊貴妃，娣也，勢幸傾朝。公主未嘗干以私，及死撫其子如所生。

宋徐國長公主，仁宗幼女也。妾媵得女，拊視如己出。

謹按：此皆后妃公主之慈幼者。漢馬后之於肅宗，撫育勞瘁，過于所出。宋楊太后之於仁宗，擁佑扶持，恩意勤備。曹太后之於神宗，慈愛天至，親授膳飲。三帝亦皆極奉養之誠，無纖芥之間，豈非慈孝相感哉！唐長孫后金圖克垣后，宋徐國長公主撫妾之子女如己所出，不懷嫡庶之嫌。宋李后撫育諸子甚厚，初無前後之迹。是皆人情所難。唐和政公主於姒婦生不藉其勢，死而撫其孤，高義又何可及也！《易》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后妃而能慈，得坤道矣。佐天而昌後，不亦休乎？

魏芒慈母者，魏孟陽氏之女。芒，卯之後妻也，有三子。前妻之子五人，皆不愛。慈母遇之甚異，猶不愛。慈母乃命其三子不得與前妻子齊，衣服、飲食、起居、進退甚相遠，前妻之子猶不愛。於是前妻中子犯魏王令，當死，慈母憂戚悲哀，帶圍減尺，朝夕勤勞以救其罪。人有謂慈母曰：「何爲勤勞憂懼如此？」慈母曰：「如妾親子雖不愛妾，猶救其禍而除其害，獨於假子而不爲，何以異於凡母？其父爲其孤也，而使妾爲其繼母，繼母如母，爲人母不能愛其子，可謂慈乎？親其親而偏其假，可謂義乎？不慈且無義，何以立於世？彼雖不愛妾，安可以忘義乎？」魏安釐王聞之，高其義曰：「慈母如此，可不赦其子乎？」乃赦其子，復其家。自此五子親拊慈母，雍雍若一。慈母率導八子，咸爲魏大夫卿士，各成于禮義。

漢翟母者，丞相方進後母也。方進年十三失父，辭後母，欲西學長安。母憐其幼，不忍也，隨與俱。方進出從博士受經，母織屨給其資用，十餘年不怠。後方進至丞相，封侯，母尚在，供養勤備焉。

陳文矩妻，李法之姊，字穆姜，生二男。前妻有四子。文矩爲安衆令，卒于官，四子以母非所生，憎毁日積，而穆姜慈愛温仁，撫字益隆，衣食資供皆兼倍所生。或謂母曰：「四子不孝甚矣，何不別居以遠之？」對曰：「吾方以義相導，使其自遷善也。」及前妻長子興有疾困篤，惻隱自然，親調藥膳，恩情篤密。興疾久

乃瘳，於是呼三弟謂曰：「繼母慈仁出自天授，吾兄弟不識恩養，禽獸其心。雖母道益隆，我曹過惡亦已深矣。」遂將三弟詣南鄭獄，陳母之德狀，己之過，乞就刑辟。縣言之於郡，郡守表異其母，蠲除其徭，遣四子，許以修革。自後訓導愈明，並爲良士。穆姜年八十餘卒，臨終敕諸子曰：「吾弟伯度智達士也，所論薄葬，其義至矣。」又臨亡遺命：「賢聖，法也。今汝曹遵承，勿與俗同，增吾之累。」諸子奉行焉。

宋余楚妻，建陽人，姓陳氏。生子翼三歲，楚卒，陳氏盡以其産遺前妻二子。翼年十五，使游學四方，在外十五年，以進士歸。

臨江軍判官王益妻吴氏，撫州金谿人，好學强記，而恂恂自下，於事未嘗有所專。益生七子，長二子，元配徐出也，吴愛之甚于子。二子卒，遇其嫠婦異諸婦，處内外疎戚甚恩。有讒訕，置之，未嘗或藏怒也。自奉養未嘗擇衣食，而人有以窮來歸者，分衣食給之。嫁三從孤女如己女，待長子之母族如己族。

高陽郡君齊氏，祈州蒲陰人，侍讀學士王洙妻也。讀書有節行，始自哀早孤，誓不嫁，養母者有年。學士失元配，諸子幼，聞其賢，從母兄求之曰：「是必能母吾子。」於是時服母喪闋矣，歸王氏，字諸子甚恩，恭儉有禮，閨門欣欣無異言。

元雅里氏兆邊，千户耶律留格妻也。留格卒，令善格襲其父爵。雅里拜且泣曰：「薛闍者，留格前妻所出嫡子也。善格者，妾所出，若立之，是私己而蔑天倫，竊爲不可。」太祖嘆其賢。

謹按：此皆繼母之慈幼者。凡母之愛子也甚於父，至繼母而有間矣，繼母自有子而更有間矣。即子致其孝，難必母盡其慈。乃芒母、陳母其前妻之子皆乖戾不順，而抑己子以厚之，直救其死亡疾病，卒之諸子感化成立，並爲良士顯官。余母、王母其行事亦猶是也。翟母之訓學，耶律母之讓爵，可謂明於道而篤於義。至齊氏未嫁時，其夫願得以撫諸孤，豈非慈愛成性耶？嗟夫是諸母者，生則享諸子之奉，歿則垂後世之名，豈若閔子騫、尹伯奇之母，身辱而名惡哉！凡爲繼母者，宜深長思已。

齊義繼母者，齊二子之母也。當宣王時，有人鬬死於道，吏訊之，被一創，二子兄弟立其傍。吏問之，兄曰：「我殺之。」弟曰：「非兄也，乃我殺之。」期年，吏不能決，言之於相。相不能決，言之於王。王曰：「今皆赦之，是縱有罪也。皆殺之，是誅無辜也。寡人度其母能知之善惡，試問其母，聽其所欲殺活。」相召其母，問之曰：「母之子殺人，兄弟相代死，吏不能決，言之於王，王有仁惠，故問母何所欲殺活。」其母泣而對曰：「殺其少者。」相受其言，因而問之曰：「夫少子者人之所愛也，今欲殺之，何也？」其母對曰：「少者妾之子也，長者前妻之子也。其父疾且死之時，屬之於妾曰：『善養視之。』妾曰『諾』。今既受人之託，許人以諾，豈可以忘人之託而不信其諾耶？且殺兄活弟，是以私愛廢公議也。背言忘信，是欺死者也，何以立於世哉！子雖痛乎，獨謂行何！」泣下沾襟。相入言于王，王美其義，高其行，皆赦不殺，而尊其母，號曰義母。

漢二義者，珠崖令之後妻，及前妻之女也。女名初，年十三。珠崖多珠，繼母連大珠以爲繫臂。及令死，當送喪。法：内珠入於關者死。繼母棄其繫臂珠，其子男，年九歲，好而取之，置之母鏡奩中，皆莫之知，遂奉喪歸。至海關，關侯士吏搜索得珠十枚，于繼母鏡奩中。吏曰：「嘻，此值法無可奈何，誰當坐者？」初恐罪其母，乃曰：「初當坐之。」吏曰：「其狀何如？」對曰：「君不幸，夫人解繫臂棄之，初心惜之，取而置夫人鏡奩中，夫人不知也。」繼母聞之，遽疾行問初，初曰：「夫人所棄珠，初復取之，置夫人奩中，初當坐之。」母意亦以初爲實，然憐之，乃因謂吏曰：「願且待，幸無劾兒，兒誠不知也。此珠妾之繫臂也，君不幸，妾解去之而置奩中，迫奉喪道遠，與弱小俱，忽然忘之，妾當坐之。」初固曰：「實初取之。」繼母又曰：「兒但讓耳，實妾取之。」因涕泣不能自禁。初曰：「夫人哀初之孤，欲强活初身，夫人實不知也。」又因哭泣，泣下交頸，送葬者盡哭，哀感傍人，莫不爲酸鼻揮涕。關吏執筆書劾，不能就一字。關侯垂泣，終日不能忍決，乃曰：「母子有義如此，吾寧坐之，不忍加文。且又相讓，安知孰是？」遂棄珠而遣之。既去，後乃知男獨取之也。

元秦閏夫妻柴氏，晉寧人。閏夫前妻遺一子尚幼，柴氏鞠如己出。未幾，柴氏有子，閏夫病且死，囑柴氏曰：「我病不復起，家貧，惟二幼子。汝能撫其成立，我死無憾矣！」閏夫死，家事日微。柴氏辛勤績紡，遣二子就學。至正十八年，賊犯晉寧，其長子爲賊驅迫在圍中，既而得脱。初在賊時，有惡少與張福爲仇，往滅其家。及官軍至，福訴其事，事連柴氏長子，法當誅。柴氏引次子詣官，泣訴曰：「往從惡者，吾次子，非吾長子也。」次子曰：「我之罪可加於兄乎？」鞠之至死，不易其言。官反疑次子非所出，訊之他囚，始得其情。官義柴氏之行，爲之言曰：「婦執義不忘其夫之命，子趨死而能成母之志，此天理人情之至也。」遂釋其長子，次子亦得不死。時人皆以爲難。二十四年，有司上其事，旌其門而復其家。

唐王蘭英者，獨孤師仁之姆。師仁父武都謀歸唐王，世充殺之，師仁始三歲，免死，禁錮蘭英，請髡鉗，得保養，許之。時喪亂，餓死者籍籍，游丐道路，以食師仁，身啖土飲水。後詐爲採薪，竊師仁歸京師。高祖嘉其義，詔封蘭英永壽鄉君。

謹按：婦人之於前子，撫如己出，已足稱矣，乃齊義繼母、元秦母捐其子以活前子，珠崖令妻舍其身以全前女，豈非天下之至難者歟？觀其對相國之言，訴闕吏及問官之語，千載之下，誦之令人隕涕。且弟願代兄，女願代母，孝友萃於一門。卒之母女兄弟皆全，孰謂爲善無報耶？若唐王蘭英全三歲孤，至髡鉗游丐，啖土飲水，是亦舍生取義，幸而不死耳。

隋陸讓母馮氏，上黨人，性仁愛，有母儀。讓，其孽子也，開皇末爲播州刺史，數有聚斂，贓貨狼籍，爲司馬所奏，案得實，將就刑。馮氏蓬頭垢面，詣朝堂數讓罪，於是流涕嗚咽，親持盃粥勸讓食。既而上表求哀，情詞甚切。上愍然爲之改容，獻皇后甚奇其意，致請於上。侍書御史柳彧進曰：「馮氏母德之至，有感行路，如或戮之，何以爲勸？」上於是集京城士庶於朱雀門，遣舍人宣詔曰：「馮氏以嫡母之德，足爲世範，慈愛之道義感人神，特宜矜免，用奬風俗。讓可減死除名。」復下詔褒美之，賜物五百段，集命婦與馮相識，以旌寵異。

謹按：孟子稱孤臣孽子，其操心也危，其慮患也深。夫孽子何患，豈非以世之嫡母往往妬妾，而及其子耶？然則爲孽子者不失懽，幸矣。乃馮氏哀痛迫切，上表求哀，何恩孽子之深也！慈愛之德上動天子，宜史册稱述不衰矣。若宣示士庶，兩詔褒嘉，人主厲世摩鈍，當遵斯術耳。

魯義姑姊者，魯野之婦人也。齊攻魯至郊，望見一婦人抱一兒，携一兒，行軍且及之，棄其所抱，抱其所携而走山，兒隨而啼，婦人遂行不顧。齊將問兒曰：「走者爾母耶？」曰：「是也。」「母所抱者誰也？」曰：「不知也。」齊將乃追之，軍士引弓將射之，曰：「止。不止吾將射爾。」婦人乃還。齊將問：「所抱者誰也？所棄者誰也？」對曰：「所抱者妾兄之子也，所棄者妾之子也。見軍之至，力不能兩護，故棄妾之子。」齊將曰：「子之於母，其親愛也痛甚於心，今釋之而反抱兄之子，何也？」婦人曰：「己之子，私愛也；兄之子，公義也。夫背公義而嚮私愛，亡兄而存妾子，幸而得全，則魯君不吾畜，大夫不吾養，庶民國人不吾與也。夫如是，則脅肩無所容，而累足無所履也。子雖痛乎，獨謂義何？故忍棄子而行義，不能無義而視魯國。」于是齊將按兵而止，使人言于齊君曰：「魯未可伐也。乃至于境，山澤之婦人也，猶知持節行義，不以私害公，而況于朝臣士大夫乎？請還齊，君許之。」魯君聞之，賜婦人束帛百端，號曰「義姑姊」。

晉鄭休妻石氏，少有德操，年十餘歲，鄉邑稱之。既歸鄭氏，爲九族所重。休前妻女既幼，又休父布臨終有庶子沈方生，命棄之。石氏曰：「奈何使舅之嗣不存乎？」遂養沈及前妻女。力不兼舉，九年之中三不舉子。

唐鄭夫人者，韓文公愈之嫂也，滎陽人，爲昌黎韓會妻。愈生甫朞，失父母，鞠于鄭。韓會卒，遭時艱，避地江南，零丁孤苦，誨愈成立，爲世大儒。

元武用妻蘇氏，真定人，徙家京師，生子德政，四歲而寡。夫之兄利其資，欲逼而嫁之。不聽，未幾夫兄舉家死，惟餘三弱孫，蘇氏取而育之。德政長，事蘇氏至孝。蘇氏死時天大旱，德政方掘地求水，以供葬事，忽二蛇躍出。德政因默禱焉，二蛇一東一北，隨其地掘之，果得泉。有司上其事，旌復其家。

謹按：慈愛雖有天性，然當患難之時，孤苦之際，安能必其不易心耶？且親疎恩讐亦常情也，魯義姑姊棄己子全兄子，石氏不舉子以養舅子，鄭氏嫠婦阨窮而教育從子，蘇氏不念舊惡而育夫兄之孫，皆遇愈窮而慈愈篤，可爲賢媛之極則矣！或疑棄子不舉子者近于矯情，嗟夫！孱兼婦人，所爲極難，顧從而苛求之，豈所以勸世耶？且義姑姊之言，蓋以示魯之有道，而諷齊之相侵，豈誠慮國不我畜而身無所容也！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六《學之道・好學》　《列女傳》曰：「古者婦人妊子，夜則令瞽誦詩道正事。」

謹按：乾坤以二氣成男女，而命之性，修之教，學安可得已哉！是以女子之生，必有傅姆，自能食能言，約其德於寬裕慈惠。先嫁三月，祖廟未毀者教于公宫，祖廟既毀者教于宗室，以成婦順，而後親禮成焉。雖其既嫁，而敬不弛于師傅，凡有所行必保姆詔之，出入咨詢，其王宫、邦室又有彤史紀言動，以昭勸戒。聖王之化始于閨門，達于邦國，盡天下男女夫婦曲成不遺如此，其深且厚也。至于妊子，猶必令瞽者誦二南之詩，言事之合于禮者，蓋無時不好學，爲兢兢云。

東漢明德馬皇后，能誦《易》，好讀《春秋》、《楚辭》，尤善《周官》、董仲舒書。章帝旦夕朝輒與論政理，教授諸小王論議經書，雍和終日。

謹按：天下事有益有損，有所宜必有所不宜，惟學則隨所好，而皆有益無損，尊卑上下無人而不可學也，朝夕老幼無時而不可學也。女子從人，小之則爲匹庶，中之則爲卿貳，上之則爲皇后、貴嬪。所奉愈大，其學之所關益屬有用。明德馬后事事皆可爲皇后之法程，其得力尤在好學，誦《易》則明盈虚消息之理，

是節儉所從出；讀《春秋》則明賞罰是非之權，是政治所由昭；研《楚詞》憂讒抱忠之志，而仁民愛物沛然四達；考《周官》設官分職之詳，而崇賢好禮油然不倦。是以仰對章帝，朝綱賴其助宣，教授諸王懿戚資其和洽，不特爲漢代皇后稱首，即宋之高、曹、向、孟尚遜其美善者。學之不可已也如是乎！

漢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十二通《詩》、《論語》，諸兄每讀經傳，輒下意問難，志在典籍，不問居家之事。母嘗責其不習女工，后乃晝修婦業，暮誦經典，家人號曰「諸生」。父訓異之，事無大小輒與詳議。及入宮掖，從曹大家受經，兼天文、算數，晝省王政，夜則誦讀。而患其謬誤，懼垂典章，博選諸儒劉珍等，及博士、議郎、四府掾吏五十餘人，詣東觀讐校傳記。事畢，奏御賜葛布各有差。又詔中書近臣，于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宮人左右習誦，朝夕濟濟。永平六年，詔徵和帝弟濟北河間王子男女年五歲以上四十餘人，鄧氏近親子孫三十餘人，爲開邸第，教學經書，躬自監試，四姓小侯皆令入學，所以矯俗厲薄，反之忠孝。

謹按：學不可以無師。我無師則所入之理必不深。學不可不爲人師，不爲人師則所獲之美必不暢。鄧皇后讀書本諸天性，少即問難諸兄。爲師入宮，則受經于曹大家，且博選諸儒等，則大家與諸儒等皆師。復廣其教于宮人，而王子、外戚躬自監試，四姓小侯皆令入學，何其殷殷不憚煩也！然而非尋章摘句所可幾，上遵母命，則晝修婦業而暮誦經典也。內助帝幾，則晝省王政而夜則誦讀也。廣敷教澤，則矯俗厲薄，反爲忠孝也。能爲學復能爲實際之學，鄧皇后所以美而傳歟？

順烈梁皇后，爲恭懷后近屬女孫，通韓氏詩，嘗圖古烈女，置左右自鑑。

謹按：讀書之道，必曰左圖右史。蓋事理精奧，非吏不能悉其全，時勢更遷，非圖不能昭其象。況女子好學寧有幾人，則觀書不若觀圖之尤爲易易也。獨是古來賢妃列女不盡著，梁皇后篤嗜古訓，命畫工圖列女以自警，其氣志有足嘉者。至于漢代經學各有專門，韓嬰詩傳卓然自成一家言，女子而能通之，亦可謂深于經學者矣。

宋高祖吳皇后博習書史，又善翰墨，繪古烈女圖，置座右爲鑒。

謹按：人之性情，未有不因觀感而興起者。高山仰止，景行行止，必以前人之成，躅爲後人之楷模。始能觸於目而警於心，則圖鑑之益良大。吳后既淹博羣書往史，又能染翰成書，濡墨爲畫，因繪畫古之女子其行事足爲法則者，置之座右，爲朝夕矚對警省身心之具，如懸鑑之妍媸畢照，即古聖賢盤有銘几有箴之意也。人人能以古昔賢哲爲鑑，則宮幃之教式於海內，何難之有哉！

劉聰妻劉氏名娥，字麗華，太保殷女也。幼而聰慧，晝營女工，夜誦書籍。傅母恒止之，娥敦習彌厲。每與諸兄論經義，理趣超遠，諸兄深爲歎伏。其姊英，字麗芳，亦聰敏涉學，而文詞機辯，曉達政事，過於娥。初與娥同召拜左貴嬪，尋卒，追謚武德皇后。

謹按：家學莫重於父子，同學莫親於兄弟。至於女子，則獨能學者已幾幾乎難之矣，何劉氏之姊與妹皆賦性敏達，而勤修學業，同膺帝召，一則爲后，一則爲嬪。甚則諸兄且服其精晰政事，亦仗其博綜，豈非女子所最不可及者乎？劉聰得此，宜其雄踞一方，傳威名於不朽也。

唐高祖太穆順聖皇后竇氏，京兆平陵人，生而髮垂過頸，三歲與身等。讀《女誡》、《列女》等傳，一過輒不忘。工爲篇章規誡，文有雅體。又善書，與高祖書相雜，人不能辨。

太宗文德長孫皇后，仁孝節儉，喜圖傳，恒觀古善惡，自考鑒，矜尚禮法。及正位中宮，好讀書，雖容櫛不廢。商略古事，裨益弘深。

謹按：開闢之帝王，莫不有賢內助焉。若能以學問興事業，則唐朝尤爲大著。竇皇后不惟能學，而又能書，其聰明有過乎人者。長孫皇后幼喜圖傳，正位中宮，益加精勤，是以文章揚其規誡，政事賴其匡勷，發跡太原，數年而成大業。二后之好學，有不容泯沒者存也。

唐太宗賢妃徐惠，湖州長城人，生五月能言，四歲通《論語》、《詩》，八歲自曉屬文。太宗聞之，召爲才人。手未嘗廢卷，而辭致贍蔚，文無淹思。

尚宮宋若昭，貝州人。父廷芬，能辭章，生五女，皆警慧善文。長若莘，次若昭，若倫，若憲，若荀。莘、昭文尤高，皆性好素潔，鄙薰澤靚妝，不願歸人，欲以學名家。家亦不欲與寒鄉凡裔爲婚對，聽其學。若莘誨諸妹如嚴師，著《論語》十篇，以韋宣文君爲孔子，曹大家等爲顏、冉，推明婦道所宜。若昭又爲傳申釋之。貞元中，昭義節度使季抱真表其才，德宗召入禁中，試文章，并問經史大義，甚加褒美，悉留宮中，呼爲學士。元和末，若莘卒，贈河南郡君。自貞元七年，秘禁圖藉詔若莘所總領者，盡付若昭管理。歷憲、昭、敬三朝，皆呼先生，后妃與諸王公主率以師禮見之。寶歷初卒，贈梁國夫人。若憲代司秘書，文宗尚學，以若憲善屬辭，粹於論義，尤加禮焉。

宋周貴妃，開封人，生四歲，從其姑入宮，張貴妃育爲女。稍長，遂得侍仁

宗。帝崩，妃日一疏食，屏處一室誦書，困則假寐，覺則復誦，晝夜不解衣者四十年。謚昭淑。

金元妃李氏，名師兒。父湘，母王盼兒，皆微賤。大定末入宮，是時張建主教宮中事，師兒與諸宮女皆從之學。舊例，用青紗隔障蔽內外，宮教居障外，諸宮女居障內，毋得面見。若字有不識，及問文義，皆映紗指，請宮教自障外口說。諸女子中，惟師兒易爲領戒，建不知其爲誰，但識其音聲清亮。章宗一日問建曰：「女子誰可教者？」建對曰：「就中聲音清亮者最可教。」章宗得之，即師兒。宦者梁道譽其才美，遂納之。章宗好文辭，師兒賦性慧黠，能作字，知文義，尤善伺顏色，遂大愛幸。明昌四年，封爲昭容，明年進封淑妃。

謹按：此皆妃嬪而好學者。天子之妃嬪，與大夫、士庶之媵妾不同，故天子理陽道，其設官也有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后治陰德，其備職也有三夫人、九嬪、二十七世婦、八十一御妻。然而得其人則難，得能好學之人則更難。徐賢妃八歲即曉屬文，而終身未嘗廢卷。宋若昭等姊妹同心，願以學名，不作庸人婦，悉留宮中，號曰學士，豈不休哉！周貴妃蔬食獨處，嗜學若飴，四十年如一日。李元妃於群學之中獨聰穎，易爲領解，字義兼洽，遂承帝眷。妃嬪之不可不學蓋若此。

宋魏國公主，太宗女，善筆札，喜圖史，能爲歌詩，尤精女工。嘗誡諸子：「以忠精自勅，無恃吾以速禍。」

謹按：此公主而好學者。公主生長富貴，其性易動，其情易流，不有監古，何以知所自制？魏國公主既善筆札，復嗜圖史，而織紝精能，詩詞清麗，可謂靈秀天成者矣。至於戒子以忠精自勅，則尤得學問之大者。

漢崔篆母師氏，通九經百家之言，王莽寵以殊禮，賜號義成夫人。

苻秦宣文君宋氏，太常韋逞母也，幼喪母，明慧。父授以《周官》，謂之曰：「吾家世以《周官》傳業，此經周公所制者也。今無男可傳，以授汝，汝必敬受，無令此學遂絶。」宋日諷誦。屬世亂，研精不輟。石虎徙民實山東，宋在徙中，與夫推鹿車就徙，而背負父所授經，與之俱。至冀州，依膠東富人程安壽以居，晝則樵採，夜歸授子經，以紡績佐讀，逞遂成學。秦王堅憫禮樂廢闕，博求通《周官》有師法者，問諸博士，博士盧壺前對曰：「學殖久廢禮，師法盡矣。太常韋逞母宋氏世學，家女傳其父業，精《周官》，今年八十，視聰無闕。非此母無足以授此經者。」於是詔就宋氏立講堂，復置徒百二十人，設絳紗幔，坐其中講業，賜號宣文君。《周官》學復行于世，宣文君之力也。

謹按：爲學莫大于通經。崔篆之母，九經百家之言無所不通，潛心研考不知幾經歲月。苻秦之世干戈滿路，聖道淪胥無餘，老宿名儒捲堂而星散，無復能留心經學者。宣文君不忍惰棄父書，日日諷誦，研精不輟復。經流徙匍匐數千里，而負經採薪，可不謂婦女之尤難者乎？處難學之時而學不廢，傳易泯之經而經愈彰，斯之謂得好學之大者。

東漢曹大家者，班彪女也，名昭。歸曹世叔，敦節行惟法，又博問勤學。時《漢書》初出，多古文奇字，讀者莫能通，詔昭正之。

謹按：通天下之理者莫如經，載天下之事者莫如史。故窮經以立其體，稽史以達其用，而學遂無所不貫焉。史雖始于司馬遷，而分代叙事必以班固爲博雅之宗。昭爲其弟，不特能淹道其文義，且能辨析奇字以廣其書於天下，八表、天文志皆史家所難，而毅然補成完書，豈尋常學問所能及哉！

程顥母侯氏，太原人，幼聰慧，諸女事不學而能。七歲時，女師教以古詩曰：「女子不夜出，夜出秉明燭。」自是日暮遂不復出房閣，長明經術。常教家人曰：「見他人善，當如己善，必共成之；視他人物當如己物，必愛護之。」性好學，然不爲詞章之學，詩不過二三篇，皆婉雅得性情之正云。

謹按：爲學之道，必身體而力行之，始可謂之有獲。若幼學方始，即能自閑其動静，非卓然大有識力者，其孰能之？侯氏天性惇篤，女事既爾精工，經學又復昭明。其教人也，務存萬物一體之心，成人之善則誘掖奬勸之不遑，愛人之物又撙節護持之必至。即偶著之詩，皆依乎性情之正，而不爲詞章，是真能躬行實踐者。宜乎能以實學倡其子也，可不謂賢哉！

北魏元務光母盧氏，范陽人，好讀書，造次必于禮。十年寡居，諸子幼，家貧不能就學，盧親執經史，手授之。

唐柳太君盧氏，涿郡人宗元母也。七歲通《毛詩》、《列女傳》。宗元生四歲，家無書，盧親授古賦十四首，皆諷誦之。以詩禮圖史及女工授諸女，後皆爲賢婦。

滎陽縣太君鄭氏，比部郎元寬妻。寬早世，子稹積方髫齔，家貧無從授業，鄭手詩書親授之，皆以通經舉高第。

謹按：女子之好學，古史所載寥寥無幾，稍涉古典即足稱名，而博洽經史、淹通詞賦，時當家計蕭條、孤弱之子無力從師，乃口誦以手教之，使子成其爲賢

子，女成其爲賢女，可謂以母道兼師道矣。

明賈氏，幼讀書通大義。家貧而寡，設教女館，授書自給，閨門肅然。事聞，旌之。

謹按：學以成己，教以成物，兩者並重而不廢。然教子教女不出閨門，猶爲可行之道，以女子而設館教人，古今以來所不多有。賈氏家貧孀居，不得已而授書自給，其學問之博可以概見。閨門肅然，其有得于學并可以類推矣。夫以孑然貧窮有學而竟可以治生，學可廢乎哉！處豐裕之境，讀書有資者，又奈何不觀賈氏而興起之也！

遼耶律中妻蕭氏，小字授蘭，韓國王惠之四世孫，聰慧謹愿。年二十歸于中，事夫敬順，親戚咸譽其德，中嘗謂曰：「汝可粗知書，以前貞淑爲鑑。」遂發心誦習，多涉古今。

謹按：劉向《新序》有曰：「晉平公曰：『吾年已七十，欲學但恐已暮矣。』師曠曰：『何不秉燭乎？』平公曰：『安有爲人臣而戲其君？』師曠曰：『盲臣安敢戲君！臣聞之，少而好學，如日出之陽；壯而好學，如日中之光；老而好學，如炳燭之明。炳燭之明，孰與昧行乎？』」乃知學之所關者大，即老耄且不可廢，況中年乎哉！蕭氏聰慧謹愿，聰慧則有可以悟道之資，謹愿則紛華靡麗又不足以亂其心。夫勸之以知書，而即發心誦習，考古事以備典，則通今事以達世務，由粗可以入精，講學正以修德，傳諸史册，輝映彤管。男子之不學者，觀此生愧。女子之未學者，覽此知興。是又佐好學之窮者矣。

清世祖《内則衍義》卷一六《學之道・著書》《詩・大序》曰：「在心爲志，發言爲詩，先王以是經夫婦，成孝敬，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

謹按：德之所發爲言，立言以明德，傳記疏序之類是也。志之所形爲詩，作詩以見志，賦、頌、歌詠之類是也。六經所載女子之文不多見，惟詩自周太姒以至列國夫人、卿大夫、士庶之婦女，所作篇章莫不發乎情，止乎禮義。迨漢而下，后妃及婦女之賢者，大則續史，小則屬文，莫不有裨治化。而《女則》《女誡》諸書，尤其親切有益者。故采其純以正者表之。

唐太宗文德長孫皇后，嘗采古婦人事，著《女則》十篇，又爲論，斥漢之馬后不能檢抑外家，使與政事，乃戒其車馬之侈。此謂開本源，恤末事，常誠守者吾以自檢。故書無條理，勿令至尊見之。及崩，宫司以聞，帝爲之慟，示近臣曰：「后此書可用垂後。」

謹按：著作莫大於教令，莫切於訓誡。唐長孫后作《女則》，所以飭宫闈者切矣。夫歷代諸后，以詞章著者不少，然必有裨於國政，壺教乃可法。今傳後故首采之，爲椒房著作之法云。

明文皇后《内訓・序》曰：「吾幼承父母閨訓，誦詩讀書之暇，職謹女事。蒙先人積善餘慶，夙被妃庭之選，事我孝慈高皇后，朝兢夕惕，恒恐怠緩，以悞朝廷。更懼黜辱，以累父母。此鄙人之劬勞恭奉，夙夜匪懈者，念何切也。高皇后教諸子婦，立法垂訓昭然耳目。今皇上三十餘年，一遵先志以行政，教吾思備位中宫。愧德弗似，歉於率下，無以佐皇上内治之美。即以違高后諄嚴之訓，實非鄙人之初意也。竊觀史傳，賢父貞母雖稱夙性，亦由教成。然古者教必有方：男子八歲而入小學，女子十歲而聽姆教。昔小學無傳，朱子慮焉，由是多方博採，編輯成書，爲小學之教者始有所入。獨女教未有全書，此何異欲渡罔津成舟失斧也乎！蓋後漢有曹大家《女誡》，爲訓恒病其畧。雖有所謂《女憲》、《女則》，亦徒有其名耳。俯觀今世，女教盛行，大要撮《曲禮》《内則》之言，與周、召二南詩之小序，傳記而爲之者，孰如我高皇后教訓立言，卓越往昔，昭垂萬世。吾耳熟而心藏之，乃於永樂二年冬備述内庭，著爲女訓，上以廣高皇后立法之深心，下以成宫壺肅清之令範，有如所謂養德性者而必以修身也。夫身非修其何以能克聖，何以能成人？故莫切於謹言慎行，推而至於勤勵警戒，而又次之以節儉。其曰遷善，曰改過，皆人之所以獲福而深慶久長者也。之數者，乃身之切要，而所以取法者則必守我高皇后之教也。故繼之以崇聖訓，遠而取法於古，故次之，以景賢範上而至於事父母，事君，事舅姑，奉祭祀。又推而至於母儀，睦親，慈幼，逮下而終之於待外戚。顧以言辭淺陋，不足以發揚深旨，而其條目亦粗備矣。觀者於此不必泥於言，而但取於意，其於治内之道或有裨於萬一云。」

又採古賢聖勸善懲惡之言，類編二十篇，名曰《勸善書》。嘗曰：「仁者善之所由生也，善者慶之所由基也。是故積慶莫大於爲善，省己莫嚴於知戒。」又曰：「善惡之報，理所必然，如書之所爲者善，則夜之所夢者亦善；書之所爲者惡，則夜之所夢者亦惡。」

謹按：明之徐后，爲中山王徐達之女，秉德仁厚，樂於爲善。所作《内訓》，頗稱詳備，而尊姑以立言，尤得孝道之大者。既著《内訓》以式化於宫闈，又欲廣此心於天下，使人皆從善去惡，遂編《勸善書》，其間勸懲皆有，而獨名勸善，見善之所該者大。苟知樂善，則惡自消也。蓋善言所發，其行固遠，然亦有臣子得聞

而小民未得聞，一時得聞而後世不得聞者。惟梓刻成書，則窮鄉下邑、愚夫愚婦皆可家喻户曉，孫子流傳。中間所載，其大者君臣父子之倫，言忠孝必有忠孝之報，而不忠不孝者可知。其細者鳥獸蟲魚之微，言放生傷生必有放生傷生之報，而大于鳥獸蟲魚者更可知。誠慮百姓無知，不言報應則不知所畏，不知所畏則爲善之心不堅，爲善之心不堅則去惡之力必不勇。是以禍福極其昭彰，鬼神如在左右，且其身垂示天下曰：父達不妄殺人，女身得配帝王。即此一事，已見善之不可不好，其勸懲可不謂深切著明哉！

漢扶風曹世叔妻名昭，兄固，著《漢書》，其八表及《天文志》未及竟而卒。和帝詔昭就東觀藏書閣踵而成之。帝數召入宫，命皇后諸貴人師事焉，號曰大家。每有貢獻異物，輒召大家作賦頌。及鄧太后臨朝，以出入之勤，特封子成關内侯。時《漢書》初出，多未能通者。同郡馬融伏於閣下，從昭受讀。作《女誡》七篇，有助内訓，馬融善之，令妻女習焉。昭年七十餘卒，皇太后素服舉哀，使監護喪事。所著賦、頌、銘、誄、問、註、哀辭、書論、上疏、遺命，凡十六篇，子婦丁氏爲撰集之。又作《大家讚》焉。其《女誡序》曰：「鄙人愚暗，受性不敏，蒙先君之餘寵，賴母師之典訓，年十有四執箕箒於曹氏，於今四十餘載。戰戰兢兢，常懼黜辱，以增父母之羞，以益中外之累。夙夜劬心，勤不告勞，而今而後，乃知免耳。吾性疏頑，教導無素，恒恐子穀負辱清朝。聖恩横加，猥叨金紫，實非鄙人所望也。男能自謀，吾不復以爲憂，但傷諸女方當適人，而不漸訓誨，不聞婦禮，懼失容他門，取耻宗族。吾今疾在沉滯，性命無常，念汝曹如此，每用惆悵。間作《女誡》七篇，願諸女各寫一通，庶有補益。其勗勉之！」

又《女論語序》曰：「妾乃賢人之妻，名家之女，四德兼習，亦通書史。因輟女工，間觀文字，九烈可嘉，三貞可慕，深惜後人不能追步。乃撰一書，名爲《論語》，敬戒相承，教訓女子。若依斯言，是爲賢婦，罔俾前人，專美千古。」

唐尚宫宋若莘誨諸妹如嚴師，著《女論語》十篇，大抵準《論語》，以韋宣文君代孔子，曹大家等爲顔、冉，推明婦道所宜。若昭又爲傳申釋之。

鄭氏，朝散郎陳邈妻也，博學宏才，作《女孝經》十八章獻於朝。朝廷納其書，頒行于世。其表曰：「聞天地之性貴剛柔焉，夫婦之道重禮義焉，仁義禮智信者是爲五常，五常之教其來遠矣，總而爲主，實在孝乎？夫孝者感鬼神，動天地，精神至貫，無所不達。蓋以夫婦之道，人倫之始考其得失，非細務也。《易》著乾坤，則陰陽之制有別，禮標羔鴈，則伉儷之事實陳。妾每覽先世垂言，觀前賢行事，未嘗不撫躬三復嘆息久之。欲緬相餘芳，遺踪可躅。妾侄女特蒙天恩，策爲永王妃，以少長閨闈，未聞詩禮，至於經誥觸事面墻。夙夜憂惶，戰懼交集，今戒以爲婦之道，申以執巾之禮，並述經史正義，無復載乎浮詞，總一十八章，各爲編目，名曰《女孝經》。上及皇后，下及庶人，不成孝而成名者未之聞也。妾不敢自專，因以曹大家爲主，雖不足藏諸巖石，亦可以少補閨庭，輒不揆量，敢兹聞達，輕觸屏帳，伏待罪戾。」

王琳妻韋氏者，士族也。琳爲眉州司功參軍，俗僭多盛餙，韋不知有簪珥，訓二子堅、冰有法，後皆名聞。琳卒時，韋年二十五，家欲彊嫁之，韋固拒，至不聽音樂，處一室，或終日不食，著《女訓》行于世。

謹按：女子之著作，足以佐壺範、明婦道者，則尤重焉。曹大家文章甚多，宋若莘、鄭氏、韋氏亦以才學聞。考其所著《女誡》、《女訓》、《女孝經》、《女論語》，皆上發聖賢，旁采經傳，所以教女子者，可謂親切著明矣。其書或傳或不傳，而有功於人倫則一也。漢唐帝后妃主，或隆以師禮，或寵以名位，其亦知陰教之要乎？

漢成帝班婕妤，左曹越騎况之女也，賢才通辨爲婕妤，誦詩及窈窕德象女師之篇，必三復之。每進見上疏，依古禮求供養皇太后于長信宫，上許焉。婕妤作賦曰：「承祖考之遺德兮，荷性命之淑靈。登薄軀于宫闕兮，充下陳于後庭。蒙聖主之渥惠兮，當日月之盛明。揚光烈之翕赫兮，奉隆寵于增成。既過幸于非位兮，竊庶幾乎嘉時。每寤寐而累息兮，申佩離以自思。陳女圖而鏡鑑兮，顧女史而問詩。悲晨婦之作戒兮，哀褒豔之爲鄶。美皇英之女舜兮，榮妊姒之母周。雖愚陋其靡及兮，敢舍心而忘兹。白日忽以移光兮，遂奄莫而昧幽。猶彼覆載之厚德兮，不廢捐于罪郵。奉供養于東宫兮，託長信之末流。供灑掃于帷幄兮，永終死以爲期。願歸骨于山足兮，依松栢之餘休。」

晉武帝左貴嬪名芬，記室左思之妹也，少好學，善綴文，名亞於思，帝聞而納之。泰始八年，拜脩儀，後爲貴嬪，以才德見禮。言及文義，辭對清華，左右侍聽無不稱美。帝每有方物異寶，必詔芬爲賦頌，以是屢獲恩賜焉。芬兄思詩書及裸賦頌數十篇，並行于世。

謹按：古今文章之彦，其以賦著者代不數人，人不數篇。蓋才學兼至，詞理並優，固未易言耳。漢班婕妤、晉左貴嬪，其人皆端淑謙和，所爲文亦如之。觀其所作之賦，班則温柔忠厚，有愛君之心，左則懇至悽惻，多思親之意，而雅辭古

藻，足以發其情志，洵宮闈翰墨之冠也。二妃著作甚富，故並著之。

晉劉臻女陳氏，聰辯能屬文。嘗正旦獻《椒花頌》，其詞曰：「旋穹周廻，三朝肇建。青陽散輝，澄景載煥。標美靈葩，爰採爰獻。聖容映之，永壽千萬。」又撰《元日及冬至進見之儀》行于世。

王凝之妻謝氏，字道韞，聰識有才辯。叔父安嘗問《毛詩》何句最佳，道韞稱「吉甫作頌，穆如清風。仲山甫永懷，以慰其心。」安謂有雅人深致。又嘗內集，俄而雪驟下，安曰：「何所似也？」安兄子朗曰：「散鹽空中差可擬。」道韞曰：「未若柳絮因風起。」安大悅。婺居會稽家中，莫不嚴肅。所著詩賦誄頌並傳于世。

秦苻堅時，秦州刺史竇滔妻蘇氏，陳留令道質第三女也，名蕙，字若蘭，識知精明，儀容秀麗，謙默自守，不求顯揚。行年十六，歸于竇氏，滔甚敬之。滔爲秦州刺史，以忤旨謫戍燉煌。會堅寇晉，藉滔才畧，拜安南將軍，留鎮襄陽，不與偕行，斷其音問。蘇氏因織錦廻文，五采相宣，瑩心耀目。其錦縱橫八寸，題詩三十餘首，計八百餘言，縱橫反覆皆成文章。其文點畫無缺，才情之妙超古及今，名曰璇璣圖，然讀者不能盡通。蘇氏笑而謂人曰：「徘徊宛轉，自成文章，非我佳人，莫能解之。」遂發蒼頭齎至襄陽。滔省錦字，感其妙絶，因具車徒，如禮邀迎蘇氏歸于漢南，恩好愈重。

遼耶律氏太師達魯之妹，小字常格，幼爽秀有成人之風。及長，操行修潔，自誓不嫁，能詩文，不苟作。讀《通鑑》，見前人得失，歷能品藻。咸雍間，作文以述時政，其畧曰：「君以民爲體，民以君爲心。人主當任忠賢，人臣當去比周，則政化平，陰陽順。欲懷遠則崇恩尚德，欲强固則輕徭薄賦。四端五典，爲治教之本；六府三事，實生民之命。淫侈可以爲戒，勤儉可以爲師，錯枉則人不敢詐，顯忠則人不敢欺。勿泥空門，崇室土木；勿事邊鄙，妄費金帛。滿當思溢，安必慮危，刑罰當罪則勸善，不寶遠物則賢者至。建萬世磐石之業，制諸强横之心，欲率下則先正身，欲治遠則始朝廷。」上稱善。卒年七十六。

謹按：古聖賢作書立言，以教人爲要。陳氏、謝氏皆有詩文行世，其詞多雅正而可觀。至竇氏之織錦廻文，其精思有超人意想之表者。耶律氏述時政，治平之道備焉。此豈專一時稱美者哉！其書不朽，其人亦當不朽矣。

陸圻《新婦譜》 傅氏有《理縣譜》，一家相傳，不以示人。今世無其書，予所見者，惟時人治譜一帙，京邸授官者率不可闕。使果能奉以從事，雖古循吏，何以加茲？今丙申七月，倉卒遣女，蕭然無辦，因作《新婦譜》贈之。以視世之珠玉錦繡，炫熿於路者，雖所贈不同，未爲無所贈也。然恐予女材智下，不能讀父書，并以遺世之上流婦人，循誦習傳，爲當世勸戒。至文不雅馴，欲使羣婢通知，大雅君子幸毋加姍笑也。

做得起

近俗不知道理，閨女出嫁，必要伊做得起。至問其所謂做得起者，要使公姑奉承，丈夫畏懼，家人不敢違忤。果爾，必是一極無禮之婦人，公姑必怒，丈夫必恨，羣小皆怨，且乘間搆是非，親戚內外視爲怪物，何人作敬？宗族鄉黨聞之，皆舉以爲戒，則世之所爲做得起，正做不起也。吾今有一做得起之法，先須要做不起：事公姑不敢伸眉，待丈夫不敢使氣，遇下人不妄呵罵，一味小心謹慎，則公姑丈夫皆喜，有言必聽，婢僕皆愛而敬之，凡有使令，莫不悅從，而宗族鄉黨動皆稱舉以爲法。則吾之所爲做不起，乃真做得起也。

得歡心

新婦之倚以爲天者，公、姑、丈夫三人而已。故待三人必須曲得其歡心，不可纖毫觸惱。若公姑不喜，丈夫不悅，則鄉黨謂之不賢，而奴婢皆得而欺凌我矣，從此說話沒人聽矣，凡事行不去矣。故婦之善事公姑丈夫也，非止爲賢與孝也，以遠辱也。

聲音

婦人賢不賢，全在聲音高低、語言多寡中分。聲低即是賢，高即不賢。言寡即是賢，多即不賢。就令訓責己身婢僕，響尚不雅，說得有道理話，多亦取厭，況其他耶？

顏色

愉色婉容，是事親最要緊處。男子且然，況婦人乎？但事公姑丈夫之色微有不同：事姑事夫和而敬，事翁肅而敬，待男客親戚莊而敬，待羣僕純以莊。

欵待賓客

凡親友一到，即起身親理茶盞，拭碗拭盤，撮茶葉，點茶果，俱宜輕快，勿使外聞，并不可一委之羣婢。蓋新婦之職，原須必躬必親，不宜叉手高坐，且恐羣婢不稱姑意，姑或懊惱，而見卑幼不起代勞，是一娶一阿婆也。記之！

二

凡阿翁及丈夫，要留客酒飯，或豐或儉，即須請命於姑。用菜幾器，酒果小

碟多少，一一親自動手。至精潔敏妙，則須自心裏做出。不潔，則客疑主人不能烹，不速，即客餒而主人有愧色，大不可也。又須再囑奴僕等，於座後用心看視，若有續到賓客，再添杯箸。若菜垂盡，須早增益，俱不必待外厢催討。

三

凡留客不留客，自有阿翁、丈夫作主，新婦只宜隨順做去，不須措意也。如阿姑而上親，可請教於姑，新婦該見否，如該見，急出萬福，遲則親去，而姑不悦矣。萬一阿姑不留酒食，不妨贊成留膳。若留阿姑而上親，姑云率薄，不妨從厚。如新婦母家親戚，一到即請教阿姑應見否，如見，一茶之後，新婦自先立起，不必久談。蓋久坐恐阿姑要治飲饌，深爲煩擾耳。若阿姑云：「何不留之？」新婦必謝云：「彼有事，不能强留。」蓋新婦統於所尊，未經分析，誰則責之。又況人有倉卒不便，銀錢匱乏時，即姑難以語婦者，而新婦主席，阿姑治具，亦使此心不安。故凡涉母家親戚，槩不宜留。

四

凡阿翁、丈夫有親友倉卒忽到，要留酒食，而銀錢偶乏，及要慶弔諸儀，而資財偶竭，新婦知之，即宜脱簪珥，典衣服，不待公姑開言，方爲先意承志。新婦或係貧家之女，奩無可廢，然常存此心，即布衣可質，髮髮可截也。至一一贈嫁器皿，即當公用，不問全毀。若小有愛惜之語，即屬吝嗇，即傷公姑之心，即爲下人姍笑。以故公姑有寧貸鄰家，而不敢問新婦者。彼塵封不用，又保無水火盜賊之虞乎？

五

常見人家羅列請客，或費一金二金，又兼舉家辛苦，無非爲奉客計也。乃客歡飲而忽報酒完，忽云燭盡，又見蠟炬瘦短數減，屏間碗盞玎璫，此俱欲客速行之意，最惹客怒，殊爲可恨。况既費一番經營，反取一番不快，此愚之甚也。請客時，酒須多蓄，未完先買添；燭須粗大，多買幾枝，不失古抱燋之意；飯須用湯，可令客飽；价須蚤與酒飯，不可令飢。不過略加意要好，客人便終席歡暢，主僕皆得所欲而去，且歎主人之賢矣。新婦未當家者不論，若姑出外，及有倦時，代爲料理，必須識此。

答禮行禮

凡答禮送禮，毋論姑家親戚與母家親戚，或否或該，應厚應薄，一須稟命於姑，不可自作主意。然待姑家親戚，須常存要好看之心，母家親戚，其禮文可省處一切省之。蓋整理一番，必費阿姑多少心血，就有煩苦，姑亦忍耐，不好聲説，所以只是少些好。若必不得已，則略一舉動。倘姑以爲煩，竟歇亦可。與其獲罪於姑，寧負歉於親戚也。况身未當家，人多見諒。

親戚餽遺

凡内外親戚餽遺於新婦，應受應辭，一須稟命於姑。姑命受之，則受而獻之於姑。如姑云：「汝可收去。」必對云：「婆婆收用。」仍藏姑之厨櫃中。犒便多寡，俱應請教於姑。凡他家女使來，即應和顔色立起，不可高坐板臉，蓋敬主及使，自然之理也。如厮叫，須要響響答應，若輕微，則似不屑而彼或不聽見，即怨我傲矣。其問安於他家主母，亦須朗朗。如阿姑不在一處，須頻喚女使與坐。

夫家親戚

新婦要得公姑歡喜，此大端也。其餘姑娘、姑婆、舅婆、伯叔婆等類，非公之近親，即姑之至戚也，若有一處不喜，即於公姑分上有欠闕矣。故凡遇歲時慶賀而來，必代姑作主人，和色歡言，卑躬曲體，備極趨蹐，用心襯貼，方爲賢婦。如無處睡者，留在房中，讓大牀，奉好被，薰香點茶，時其饑飽，適其寒温。又要密請阿姑意旨，姑若要多留數日，則放口去留，姑若今日聽歸，即不宜强留矣。不然，身雖做好人，恐不便於姑也。

其或還家，餽問往來，不可失禮，寧存過厚之心。又當爲親戚分勞，如做鞋做針指之類，他日新婦若有急切事，彼亦相助爲理，不唯見情厚，且亦得人之驗也。

歲時甘旨二條

凡一歲之中，除夕、上元、端陽、七夕、中秋、公姑壽日，俱爲大節。是晚雖公家自有喜讌，新婦房中不可不自治精潔豐滿飲饌數簋，送公姑處，以表孝心。若阿翁出外，則身陪姑飲。若翁有急客，姑欲移用，即移用爲得也。其公、姑、丈夫壽日，俱宜蚤起，嚴妝拜祝，虔恪備禮。凡花朝月夕，賞心樂事時，姑或寂静，及不快意時，俱宜室中備美醞一壺，精品數器，侍姑談論，以攄懷抱。若疾病所需甘旨，尤須速辦，仍問知醫者可進否也。

二

甘旨之奉，不在多，而在意之誠，隨時可盡，隨地可盡。如貧家之女，必欲珍窮水陸，此斷不能之勢也。但逢時新諸品，俱要用心探聽，最初第一二日可即買之。其葷腥仍手烹，待公姑午膳晚膳時以進，不則作家之人又不捨吃矣。其平時只要物件可口，便是甘旨。若用銀置買，必須精者、貴者。若從親戚中餽遺所

得，雖平常之物，皆可進也。至於赴席所得，親戚母家所與，雖物之一二枚，亦可藏之袖中，退而奉姑。姑必鑒其誠孝，不以爲褻。蓋事雖小，物雖微，而見人之真也。若姑事冗腹飢，雖棗栗之類，犉蹄雞肋，皆可進之。

凡以物奉公姑，要使物溢於器，毋令晨星落落，搖於器之中間。凡治饌進公姑，須豐實，不可墊底。

早起

新婦於公姑未起前，先須蚤起梳洗。要快捷，不可遲鈍。俟公姑一起身，即往問安萬福。至三飡須自手整理，不可高坐，聽衆婢爲之。至臨吃時，則須蚤立在傍，侍坐同吃，萬不可要人呼喚。阿姑等待不來，胸中必不快也。就有小恙，還須勉强走起，若高臥不來，阿姑令人搬湯運食，又費一番心曲矣。晚上如翁在家，即請早退歸房，静静做女工，不宜睡太早。如翁不在家，直候姑睡後，安置歸房。

門户

舉家門户啓閉，自有公姑主持，不須新婦措意。但自己房門無論夫在不在，一進房後，即須緊緊拴下。若夫在姑處未來，仍令婢女守門，一叩即開，不可睡去。若夫不在家，有人叩門，此必姑有所命也，響朗問明，方始開之。如姑有召，速整衣而出，毋遲時刻，其行仍以伴以火。

有過

人非聖人，不能無過，況新婦乎？新婦偶然有失，致蒙公姑丈夫譴責，便當欣然受之，云「我不是，我就改」，則不惟前過無害，後且增一善矣。若横争我是，得罪公姑丈夫，是一小過未完，而又增數大罪，愚之甚也。

或被人讒謗，有冤抑處，亦須緩緩辨晰，不可過於争論。如一時難白，即付之不辨，久當自明。古人云：「止謗莫如自修。」最爲善處之法。

粧飾

婦人德言功容，容止端莊，非云粉白黛緑也。固不可隨俗艷粧，亦不宜亂頭垢穢。在家布衣整潔，出外櫛沐清鮮，立必擁面，行必屏人，此不易之程也。但衣粧鬢髻，各家風尚不同，又宜請教於姑，隨其指示。然寧不及時，毋過時。要於净潔中常存樸素之意，不失大家舉止。

孝翁

新婦於翁殊難爲孝。蓋中人之産，既有僕婢，則新婦謁見有時，無須執役，但當體翁之心，不須以向前親密爲孝也。何謂體心？如翁好客，則治酒茗必虔，翁望子成名，則勸勉丈夫成學爲急。如此之類，體而行之，自可視無形而聽無聲也。至爲翁洗濯器皿，及守藥爐酒鐺，可躬執其任，勿使婢操作，亦見服勤之義。或體小不安，不妨數對姑定省之，一日十數問候不多也。極貧家，躬親服事，不在此例。

孝姑三條

視姑當如視母，則孝心油然而生，方從性命中流出，不是體面好看。但事姑事母，作用處微有不同：母可徑情，姑須曲體。凡事姑，須在姑未言處體貼奉行。若姑一出口，爲婦者便有三分不是。蓋姑不得已而發於言，原欲媳之默喻，此姑之慈也，與母之開口便説正自迥異。

二

新婦事姑，不可時刻離左右。姑未冷，先進衣，未飢，先進食，姑愠亦愠，姑喜亦喜。姑有怒，婦寬之，如大怒，則婦亦怒。姑有憂，婦解之，如大憂，則婦亦憂矣。至姑責備新婦處，只認自不是，不必多辯，罵也上前，打也上前，陪奉笑顔，把搔背養，無非要得其歡心。彼事君者，尚曰「媚於一人」，況婦事姑乎？非是諂曲，道當然也。

三

凡姑事翁敬，欵客豐，待下慈，治家勤儉，此即新婦之師奉之不暇，尚敢悖戾乎？即有形迹中不盡合者，必係老成人别有所見，隨時處中，爲新婦者一以順爲正。如略懷斟酌，即失之遠矣。其或姑有蕩佚非僻，放於繩撿之外者，新婦嚴憚自守，不在忤逆之例。

姑佞佛

凡爲姑有佞佛者，如在家長齋誦經等，新婦俱宜遵信。雖不必效法長齋，或月齋、六齋、觀音齋、斗齋之類，亦可志誠奉之，非惟順姑，且亦惜福。倘姑喜尼衆往來者，親婦當敬而遠之，不可妄有施與及多接譚。倘姑喜入寺燒香者，新婦託病不得隨行，或能幾諫，更爲賢哲。

姑物件

姑媳之間雖如母子，然母子以情勝，姑媳則情而兼法矣。凡姑衣服器具、銀錢酒食，俱不可擅動。若姑有低語向人，新婦便須退後。若姑在房中開箱，或看首飾衣服，或低語向姑娘小叔，俱不宜進前直闖。若姑命之前，即入門。若看姑

首飾衣服，不可多玩弄讚歎，及云「我倒没有，我也要製」，恐涉希冀，有傷堂上之心。

背後孝順

新婦當面孝順易，背後孝順難。背後孝順，全在語言中檢點，起念處真實。如在母家，必思姑家某事未完，恐其勞苦，或今日天寒，不知姑添衣否，念茲在茲。所謂起念處真實，不是當面好看也。人如在母家親戚、夫家親戚之前，及在自己房中，凡有言語，必稱公姑丈夫之德云：「待我好，只是我不會孝順。」展轉相聞，不欺背面，不愧闇室，豈非真孝順乎？若略有一言怨望，内戚傳聞，公姑丈夫不喜，連當面好處落空矣。此所謂語言中檢點也。然起念果真，而語言自檢點矣。語言之不檢，由起念之不真也。

妯娌姑嫂

新婦之善相其夫者，第一要丈夫孝友。乃世之不孝者十不遇二三，而不友者則十之五六，其源多起於妯娌不和，丈夫各聽婦言，遂成參商，此不可不謹也。爲新婦者，善處妯娌，第一在禮文遜讓，言語謙謹，勞則代之，甘則分之，公姑見責代他解勸，公姑蓄意先事通知，則彼自感德，妯娌輯睦矣。如我爲伯姆彼爲叔娣，則爲伯姆者先須做小伏低，儻彼偶疾言遽色，我歡然受之，不得回答，爲姆且然，況爲娣乎？其或公姑偏愛，多分物件，一勿較量，只是仰承。或我富他貧，我貴他賤，皆須曲意下之，周其不足，不可使勢凌他。若他富貴，我貧賤，亦宜謙卑委婉，不可有感憤相抗之意。蓋貧富貴賤俱是各人分定，只宜認骨肉同氣，不可多生形跡，致有妬心也。諸姪、姪女俱宜愛之如子，乳少者代之乳，衣食不給者分之衣食，常加笑容抱置膝上。新婦所生子女，當令其敬伯母叔母，一如本生之母，雖不必盡拜乾子，盡稱寄娘，亦須得兒無常母之義，方爲天倫樂事。妯娌是非，多起於羣小搬鬬，乳媪贊襄，别房有此切勿聽之，本房僕婢尤當痛飭。凡姑嫂之間允宜愛厚，母之憐女，人所同然，姑喜則婆亦喜矣。故凡有好物衣飾，察婆欲與姑者，須竭力贊成之，婆未有此意，或微開導之，又不可比例我也要。

敬丈夫七條

夫者天也，一生須守一敬字。新畢姻時，一見丈夫，遠遠便須立起。若晏然坐大，此驕倨無禮之婦也。稍緩通語言後，則須尊稱之，如「相公」「官人」之類，不可云爾汝也。如爾汝忘形，則夫婦之倫狎矣。凡授食奉茗，必雙手恭擎，有舉案齊眉之風。未寒進衣，未飢進食，有書藏室中者必時檢視，勿爲塵封。親友書札，必謹識而進閱之。每晨必相禮。夫自遠出歸，繇隔宿以上，皆雙禮，皆婦先之。

二

凡少年善讀書者，必有奇情豪氣，尤非兒女子所知。或登山臨水，憑高賦詩，或典衣沽酒，剪燭論文，或縱談聚友，或座挾妓女，皆是才情所寄，一須順適，不得違拗。但數種中，或有不善衛生處，則宜婉規，亦不得聒聒多口耳。

三

丈夫在舘不歸，此是攻苦讀書處，不可常寄信問候，以亂其心。或身有小恙，亦不可令知，只云安好，所以勉其成學也。彼知或數歸，即荒思廢業矣。若母家及親戚有餽遺時，亦須全送阿姑處，待姑云擘幾許至舘中，方如數送去。

四

丈夫有説妻不是處，畢竟讀書人明理，畢竟是夫之愛妻，難得難得，凡爲婦人，豈可不虚心受教耶？須婉言謝之，速即改之。以後見丈夫，輒云：「我有失否？千萬教我。」彼自然盡言，德必日進。若强肆折辯，及高聲爭鬬，則惡名歸于歸人矣，于丈夫何損？

五

丈夫或一時未達，此不得意之以歲計者也；或一事小拂，此不得意之以日計者也。爲妻者，宜爲好語勸諭之，勿增嘅嘆以助鬱抑，勿加誚讓以致憤激。但當愉愉煦煦，云「吾夫自有好日，自有人諒」，方爲賢妻，如對良友也。其或一時闕乏，竭力典質措辦，勿待其言，毋令其知。

六

風雅之人，又加血氣未定，往往遊意倡樓，置買婢妾。只要他會讀書，會做文章，便是才子舉動，不足爲累也。婦人所以妒者，恐有此輩便伉儷不篤，不知能容婢妾，寬待青樓，居家得縱意自如，出外不被人恥笑，丈夫感恩無地矣，其爲膠漆不又多乎？凡待妾恩禮之數須優，内外之防須密。有等丈夫，不事儒業者，或居家營運，出外經商，俱是心血所成，勞四體以贍妻子。而婦人輩坐享衣食，恬然不知，深可怪也。若新婦之賢者，必須憫夫勞役，軫夫飢寒，其體邮隨順處，正與事讀書之夫無異。若娶婢買妾，俱宜聽從，待之有禮，方稱賢淑。貧家能撫邮相安，尤徵婦德。蕩子嫖賭，致費祖宗基業，新婦苦諫作家，堅守田産，允稱

哲慧。

七

丈夫未達，有不快意處，要勸慰之，鼓其上進之氣。既達，有得意處，要戒勉之，淡其榮利之心。且常常想未遇時，回頭是岸。須存厚道，蓋富貴戲場，不能保久在也。至果報輪迴之說，不可不信，信則慈念易起。但尼僧往來，無端施與，俱非功德，唯恤親友之貧，待下人之慈，救人急難，解人冤抑，葱菜轎夫舟子輩價值略寬，等頭銀水好看些，此真修行也。

待堂上僕婢二條

待公姑之僕婢，不但不可折罵也，并不可疾言遽色。蓋優禮婢僕，即所以敬公姑也。如婢有過失，公姑未見。則當好言戒諭之，仍不可令公姑知道。如公姑親見，欲加譴責，則當婉言方便，不可作增怒之語。其或大偷盜，及欲逃亡背主，情果萬真者，亦須稟知。然非密聞阿姑，則密聞丈夫，不可公言其狀，致難收拾。又須云：「有聞不敢不言，恐非灼見，須再詳察。」

二

凡平時待羣婢之色以和，待羣僕之色以正。其或公姑偶不在前，奴婢將有怠肆之意，則待羣婢之色以正，待羣僕之色以嚴。其或姑扑責僕婢，但云：「伊不足惜，只是難爲婆婆身體。」此不說方便，而方便在其中，總不應攙怒也。待公姑之僕婢，須常存優禮之心，此即《孝經》云「得衆人之歡心以事親」也。況羣小無怨，則讒慝無自而生。凡授銀物與僕輩，必置几案上，嗾使領之。

待本房僕婢四條

陶淵明有云：「此亦人子也，可善視之。」蓋此輩與我同爲父母所生，可憐他命不好，我吃他還未吃，我厚衣他還薄衣，我睡他遲，我起他蚤，俱是命苦可憐也，常常要照顧他。但又不可過於愛護，凡事先有堂上之僕婢，而後有己身之僕婢，毋使人云與公姑分爾我，先私己之婢僕而後公衆也。要令己之婢僕尊稱公姑之婢僕，公婢之長曰阿奶，少者曰阿姆，公僕之已冠者曰阿伯阿叔，稚者曰阿兄。其事之之理，亦如卑幼之於尊長。

二

己身婢僕童稚居多，如有小過，但當正言教誨之，不改再罵詈之，許之以責，必不改而過差大，然後用小界尺與三下五下，亦不可多。第一要教他敬老家主，老主母，第一要教他做公衆之用，而室中次之。

三

凡婢僕有三大罪：一淫佚，二偷竊，三說謊搬鬬是非，此須防之於漸，慎之於微。防淫佚之法以莊，防偷竊之法以介，防搬鬬之法以默，此治家之大略也。至於僮僕布素充體，亦宜浣濯縫補，早晚櫛沐，亦須眉目清朗，使有天機自得之狀，則瑕易露而教易入也。有等人家，此輩蓬首垢面，涕淚愁苦，身多血漬，面有爪痕，非如卑田院乞兒，則同地獄中餓鬼。余常歎悼，以爲主婦之不慈不賢，入門即得之耳。

四

本房僕婢雖宜慈愛，然或觸公姑之怒，及得罪賓客鄰里，皆宜重懲，不則俗所云護短也。又立言須平和訓飭之，不可過於憤激，此即俗所云夾氣孔，反開罪於公姑耳。

偷盜

一家之中，惟盜情最難測度。或有形跡甚似而實非者，或有平常行止不好，而此事偏不涉者，俱難以臆斷也。若以臆斷，令含冤之人最難辯白，傷德實多。故舉家有偷盜，事雖極小者，新婦不可關一語，本房婢僕尤不可置喙其間也。謂自己奴婢不許說人偷竊。若公姑丈夫疑及己身奴婢，則當細心詳察，如果真實，當告公姑丈夫痛責之，勿行護短，誤其終身。本房奴婢與堂上奴婢爭鬧，不論是非，只說本房奴婢不是，痛責之。

孝母

有等新婦，不能孝姑而偏欲孝母，此正是不能孝母也。事姑未孝，必貽所生以惡名，可謂孝母乎？蓋女子在家以母爲重，出嫁以姑爲重也。譬如讀書出仕，勞於王事，不遑將母，死於王事，不遑奉母，蓋忠孝難兩全全，忠不能盡孝，猶事姑不能事母也。今若新婦必欲盡孝於父母，亦有方略：先須從孝公姑、敬丈夫做起。公姑既喜孝婦，必歸功於婦之父母，必致喜於婦之父母。丈夫既喜賢妻，必云：「彼敬吾父母，吾安得不敬彼父母？」於是曲盡子壻之情，歡然有恩以相接，舉家大小敢不敬愛？而新婦之父母於是乎榮矣。夫家貧賤，還只是情意好，夫家富貴，還有無限好處及母家矣。此女之善孝其親也。反是者，公姑致怨於親家，丈夫歸獄於泰山，父母兄弟不好上門，情意索莫，譏會稀少矣。女雖欲孝其親，何道之從乎？

母家奴婢

母家奴婢往來，自然稠密。然留飯留宿，俱不宜出自己意。若阿姑云須留飯留宿，必先固辭謝，不得已而後仰承萬一。母家人微有放肆處，必嚴諭之云：「汝來此，尤不比在家，須分外小心。汝若不敬，罪歸于我。」

婢來或在房中有低語，亦不必多，多則恐姑見疑，以爲以家事相告也。若僕則有何密語，萬不可近身，分付聲音亦須朗朗，使衆聞之。

陳確《新婦譜補》　絶尼人　三姑六婆，必不可使入門。尤當痛絶尼人，雖有真修者，亦概絶之。蓋容一真尼而諸僞尼隨之而入，不可却矣。此肅閨門第一要義也。雖或素嘗與姑往還，不無異同之嫌，然新婦苟賢孝素著，事事恭順，惟此一事過執，亦不見怪。且或以嚴見憚，使此輩踪跡漸疎，家風清楚，亦是新婦入門一節好事也。

不看劇

新婦切不可入廟遊山，及街上一切走馬、走索、賽會等戲，俱不可出看。即家有喜宴，偶舉優觴，在主家者自須豫絶此等。内外厪隔一簾，新婦禮不當預席，或辭以疾，或以中饋無暇爲辭，期必獲命而後已。確有女既嫁，一日歸寧，笑謂父曰：「吾年近三十，終不知世所謂戲文。」確曰：「而父素不能教女，唯此一節差足免俗，復何用求知之？」女笑而退。敢以勸凡爲婦女者。

聽言二條

婢女傳言往往失真切，不可聽。若言某人説新婦不好，便當反求而速改之，勿加忿怒。若言他人不好，毋論真假，置若罔聞。若自己身邊婦女言之，便當痛戒，勿令妄言，以啓搬鬬之漸。古人云：「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且不忍聞，況口可顯言乎？至言及人家閨闈事，尤須塞耳。雖姊妹姑嫂娣姒間，相聚閑論，傳説流言，如言及人不好及閨門事，亦不得助順一語，默受而已。俟其人説完，須徐徐云：「恐傳聞未真。」此厚道也。雖姑及諸尊長言，亦如之。

二

婢僕相訴，切不可偏聽，遽加呵怒，須徐察其實而諭解之。若小事，雖有曲直，須云：「此何足較，毋多言，若家主聞之，反取責不便。」若大事不可不理，使從實稟公姑丈夫理之，須一聽外厢理斷，不可從中偏袒。若訴公家僕婢，雖果負冤，亦只莫管。凡聞人言，不動如山，胸中却自有分曉，此女中君子也。

責僕婢

凡僕婢雖有大過當責，萬不可自加鞭扑，必稟公姑丈夫，請責治之。倘公姑丈夫決不肯責，亦只忍耐去，但云：「爾等罪實難饒，家主法外貸汝，下次莫再犯。」若再犯，亦只用此法，弗以前告不聽，便擅自責治也。蓋凡事持之以正，羣下自然畏服，不必鞭扑立威。如此，則體不褻，而新婦愈尊重矣。

勸夫孝

新婦不唯自己要盡孝道，尤當勸夫盡孝，勿恃父母之愛，而稍弛孝敬之心。語云：「孝衰於妻子。」此言極可痛心。今入門以勸夫孝爲第一，要使丈夫踪跡常密於父母，而疏於己身，俾夫之孝德倍篤於往時，乃見新婦之賢。若丈夫小有違言，公姑不快，便當脱簪待罪，曰：「此繇婦之不德，致使吾夫有二心於公姑，非獨丈夫之罪也。」必令丈夫改過盡孝而後已。

妯娌

兄弟一氣，必無異心，往往以娣姒之間自私自利，致傷兄弟之和者有之，此極可恨事也。今往夫家，弟一要和妯娌。妯娌之不和固非一端，大約以公姑之恩微有厚薄，便生嫉忌，便有争執，此不達之甚也。大人胸中如天地一般，有何偏見？若厚於大伯大娘，必是大伯大娘賢孝，得公姑之歡者也，厚於小叔嬸嬸，必是叔嬸賢孝，得公姑之歡者也。正當自反負罪引慝，改過自新，庶公姑有回嗔作喜之時，不可因而不平，致有後言。若公姑獨厚己夫與己，則當深自抑損，凡百公物讓多受寡，讓美受惡。如或妯娌中，時有不堪相加，一味順受，聞惡言常若勿聞，只是陪面要好，久之自然感化，自相和洽。務使娣姒之間情同姊妹，則可謂吉祥善事矣。

待婢妾

新婦成婚後，數年無子，或丈夫不耐，或公姑年老，急欲得孫，須及早勸丈夫娶妾，或飾婢進之。即已既有子，而丈夫或更欲置妾，以廣生育，無非爲新婦代勞替力之人，自當歡忻順受。但須防其出入，謹飭閨門，稍有差池，責歸主母，不可謂無預己事也。恩禮須優，夫喜亦喜，情同姊妹。妬在七出之條，稍形辭色便不成人矣。

抱子

凡生養子女，固不可不愛惜，亦不可過於愛惜。愛惜太過，則愛之適所以害之矣。小兒初生，勿勤抱持，裹而置之，聽其啼哭可也。醫云：小兒頓足啼哭，

所以宣達胎滯，無須憐惜。乳飲有節，日不過三次，夜至雞將鳴飲一次。衣用稀布，寧薄毋厚，乃所以安之也。語云：「若要小兒安，常帶三分饑與寒。」蓋孩提家一團元氣，與後天斲喪者不同，十分飽煖反生疾病，此易曉也。珠帽、繡衣等物，切不可令着身。無論非從樸之道，而珠帽誨盜，繡衣裹溺，稍明理者必不當墮此陋習矣。滿月拿周，即是慶生張本，並須從簡，男子生三月髻，女一月髻，父命之禮如是止矣，受賀饗客何爲耶？

失物

凡物自當謹守，防閑有法，毋令所失。萬一有失，此自己不能謹守之過，且只忍着，不可猜人及輕聽人言，輒至僕婢房中搜索。搜出則喪其廉恥，搜不出則彼反有辭。若公家僕婢及他家人，尤不可妄指，每因失物，反惹是招非，增添閒氣，此不可不深思而切戒也。

勤儉

勤儉乃治家之本，爲讀書人婦尤要講究。每見人家丈夫姿稟絶勝，往往其妻好佚妄用，家計日落，時不勝內顧之憂，并學業亦廢者有之。語云：「家貧思賢妻。」此至言也。內外之事，並須細心綜理，寬而不弛，方合中道。雖新婦無預外事，而今日房中之人，即他日受代當家之人，故須預習勤儉。爲新婦貪懶好閑，多費妄用，養成習氣，異日一時難變矣，戒之戒之！凡家裏要做事務，並須及早趲完，蓋先時則暇豫，後時則忙促，忙促則難爲力，暇豫則易爲功。先之勞之，爲國之經，亦治家之經也。無事切勿妄用一文，凡物須留贏餘，以待不時之須。隨手用盡，俗語所謂眼前花，此大病也。家雖富厚，常要守分，甘淡泊，喜布素，見世間珍寶錦繪及一切新奇美好之物，若不干我事，方是有識見婦人。

有料理有收拾

凡物要有收拾，凡事要有料理，此又是勤儉中最吃緊工夫。苟無收拾沒料理，縱使極勤極儉，其實與不勤儉同。正如讀書人只讀死書，了無處用也。但所謂收拾料理之法，亦非言說可盡，皆在新婦自己心上做出，唯用意深詳者爲得之。蓋凡事虛心訪求，只管要好，便有無窮學問。雖如日月飲食，煑粥煑飯，至庸至易，愚不肖咸與知能，苟求其至，亦自有精細工夫，況進而上之，道理原自無窮，而可鹵莽滅裂乎？亦如讀書人，作文愈造愈妙，更無底止。新婦唯能不自是，而處處用心，則做人作家俱臻上乘矣。

查琪《新婦譜補》 事繼姑。繼姑待媳稍帶客氣者，世或有之。新婦當此，務以誠心感格，既屬己姑，何分前後？凡事極其誠敬，不假一毫虛飾。阿姑知以真心相待，自然潛孚默契，并客氣都化了。若新婦胸中稍有芥蒂，即便形之辭色，初則彼此客氣，既而乖戾無所不至矣。或有新婦先入門，而繼姑後至者，名分肅然，便當一於誠敬，不可生怠慢心。諺云：「先來媳婦不怕晚來婆。」此言大謬，戒之戒之！

事庶姑。或己爲嫡媳，而家有庶姑，其事庶姑須一視嫡姑之意而將順之，而更曲全之。曲全之道，尤宜百般加意。如嫡姑已没，則待之以和敬可也，不可倚嫡凌庶，致傷庶叔之心，并傷阿翁之心。若己爲庶媳，則宜情摯篤切，極體庶姑之情。嫡姑在堂，則事庶姑以心而體或稍殺，統所尊也。嫡姑没，并體亦極宜尊崇矣。倘或庶姑舉止有未合處，新婦只宜以禮自持，和色婉容，規以正道，不激不隨，方爲兩得。

逞能。一應女工及中饋等務，是婦人本分內事，非有奇才異能可炫耀也。新婦切不可矜己之長，形人之短，妯娌姑嫂間，每以此而成嫌隙者有之。昔人戒女曰：「慎勿爲好。」又曰：「女子無才便是德。」非欲其狀如土偶，一事不爲也，有好而矜，有才而炫，所傷婦德實多。

火燭。火燭關係最大，而新婦房中尤宜謹慎。凡火箱焙籠，須時時親手檢驗，寧寒無熱。不可因衾衣寒冷，責罵羣婢。一行責罵，彼且得而有辭，火燭之禍基於此矣。其羣婢臥具，冬日天寒，被絮不可不厚，萬勿許携火爐入榻中，察出定行戒飭。此最悞事，不可不慎也。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三《女式集序》 《女式》四卷，柯君玳猷之所集也。爲之敘者，同館冀君隆吉，及蘇生倫五。其言質而章，指次是集之義備具，予無以加矣，獨有感於玳猷之爲人也。玳猷門胄清華，少爲諸生，一不得志有司，輒棄去。從某官某勳楚孽，有官勳，調隸天津鎮，爲客將。射常冠其曹伍，鎮帥將以名上授之官，玳猷固請讓其同列某曰：「是實教我射，敢以一日之長掩其上乎？」帥賢而從之。久乃題授琉璃河部主，調補文安營，日與邑士大夫商搉風雅。所爲詩，婉約清麗，一往有深情。舍姪雲侶與之侶酬，籤往箋還，每苦應接不給也。而嘯歌之餘，能舉其職，上下安之。性好客而家貧，良晨雅集，一觴一豆，風味泊然。然至急難同袍，輒奮身不顧，俠激之槩，往往露眉睫間也。始予見其詩，已洒然異之，及覽所集《女式》，又以雲侶言，得其爲人之詳，然後歎玳猷有國士之風，非徒材武之能文者而已。夫進取之際，豪傑熱中，而推善辭榮，不

忘所受，沖襟高節，豈易得之今人哉！閨其閨門雍睦，蘋藻之間僮僮如也。夫家有采蘩之內子，而後國有素絲之大夫，閨人競雜佩之風，斯君子祛忮求之累。《女式》一編，狄猷蓋先行而後從矣。予故表而出之，使讀是集者，知女之式，非式乎古，式乎身也。然則狄猷之詩，必有如二南之風者，惜予未攬其全，然亦可以想見之矣。

藍鼎元《鹿洲初集》卷五《女學自序》　天下之治在風俗，風俗之正在齊家，齊家之道當自婦人始。昔周盛時，淑女流徽，化行江漢。降及鄭、衛，帷薄不脩，禍延家國。閨門風化之原，自開闢以迄于今，不可易也。婦人善惡不同，性習各異，化而齊之，宜莫如學。古者男女皆有學，《周禮》九嬪掌婦學之法，以教九御，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各帥其屬，而以時御叙于王所。今其書不傳，其詳不可得聞矣。秦漢以來，惟班氏《女誡》最爲親切，而章句無多，學者少之。劉向《列女傳》擇焉而不精，鄭氏《女孝經》語焉而不詳。若荀《論語》便初學矣，其詞俚，無風雅之致。《女訓》、《女史》、《閨範》、《女範》之類，補苴雜出，難以枚述，大約簡不能該，繁不能盡，鄙陋淺率，難登經史之堂，欲擇其一以爲女學專書，管窺蠡測，未見其可。夫女子之學與丈夫不同，丈夫一生皆爲學之日，故能出入經史，淹貫百家。女子入學不過十年，則將任人家事，百務交責，非得專經，未易殫究。學不博則罔有獲，泛濫失歸，取裁爲難。女學一書，烏可少哉！百家衆技，各有專師，化原之地，當若何訓迪防範。乃既不幸不經聖人之述作，以附四子、六藝之末，又不幸不得程朱諸儒講明采輯，滙諸家之長而進退之，與《近思》、《小學》流布人間，徒使深閨令淑若瞽之無相，倀倀乎其何之。此亦古今一大缺憾也。

鼎元少孤，父書未讀，窮愁困頓，蠖屈蓬蒿之間，每於人心風俗三致意焉。竊不自揆，采輯經史、諸子百家及《列女傳》、《女誡》諸書，依周禮婦學之法，開章總括其要，後以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分爲四篇。又于四篇中，分章別類，使讀者一見瞭然，隨事矜式。婦以德爲主，故述婦德獨詳。先之以事夫、事舅姑，繼以和叔妹，睦娣姒；在家則有事父母，事兄嫂；爲嫡則有去妬；處約則有安貧；富貴則有恭儉；可常可變則有若敬身，若重義，若守節，若復仇；爲人母則有教子；爲人繼母則有慈愛前子；爲人上則有待下；巫祝尼媪之宜絶則有若修正闢邪，而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德一篇之大槩也。婦言不貴多，要於當，則有若勗夫，若訓子，若幾諫，若守禮，若賢智，若免禍。婦容貴端莊静一，婉娩因時，則有若事親之容，敬夫之容，起居、妊子、居喪、避亂之容。婦功先蠶績，次中饋，爲奉養，爲祭祀，各執其勞，而終之以學問，各以其餘者爲通論。此則婦言、婦容、婦功三篇之大槩也。識學粗疎，見聞寡陋，姑就其昭彰耳目者編次，以便初學。其近代百十年間，貞節義烈，筆不勝書，皆未暇載入，懼繁也。他若詩媛才女，咏物寫情，雖極工巧，無關名教，概置不録。至孟德耀之偃蹇數夫，阮新婦之捉裾停郎，蘇若蘭之陽臺懷忿，皆諱其瑕而取其瑜，防微杜漸，亦具有苦心焉。或義例未符，考據未確，僭越之罪知無所逃。然于閨門之道庶幾略脩，或可以少補風化，是亦世道人心所不可闕者也。程子曰：「天下之家正，則天下治矣。」願天下人各正其家，以默贊九重肅雝之化，風俗醇美，家室和平，鼎元將歌《關雎》、《麟趾》之詩，拜手稽首而揚其盛云。

陳弘謀《培遠堂偶存稿文集》卷一《教女遺規序》　天下無不可教之人，亦無可以不教之人，而豈獨遺於女子也！當其甫離襁褓，養護深閨，非若男子出就外傅，有師友之切磋，詩書之浸灌也。父母雖甚愛之，亦不過於起居服食之間，加意體恤。及其長也，爲之教針黹，備粧奩而已。至於性情嗜好之偏正，言動之合古誼與否，則鮮有及焉。是視女子爲不必教，皆若有固然者。幸而愛敬之良，性所同具，猶不盡至於背理而傷道。且有克敦大義，足以扶植倫紀者。倘平時更以格言至論，可法可戒之事日陳於前，使之觀感而效法，其爲德性之助，豈淺鮮哉！余故於《養正遺規》之後，復採古今教女之書及凡有關於女德者，裒集成編。事取其平易而近人，理取其顯淺而易曉，蓋欲世人之有以教其子而更有以教其女也。

夫在家爲女，出嫁爲婦，生子爲母。有賢女然後有賢婦，有賢婦然後有賢母，有賢母然後有賢子孫。王化始於閨門，《家人》利在女貞。女教之所繫，蓋綦重矣。或者疑女子知書者少，非文字之所能教，而弄筆墨工文詞者，有時反爲女德之累。不知女子具有性慧，縱不能經史貫通，間亦粗知文義。即至村姑里婦，未盡識字，而閨門之內，父子兄弟爲之陳述故事，講説遺文，亦必有心領神會隨事感發之處。一家如此，推而一鄉，而一邑，孰非教之所可及乎？彼專工文墨，不明大義，則所以教之者之過，而非盡女子之過也。抑余又見夫世之婦女，守其一知半解，或習聞片詞隻義，往往篤信固守，奉以終身，且轉相傳述，交相勸戒，曾不若口讀詩書而所行悉與倍焉者。意者女子之性專一篤至，其爲教，尤有易入者乎？是在有閑家之責者，加之意而已。

錢載《蘐石齋文集》卷一九《請旌烈婦吴氏呈》　具呈秀水縣人恩予原品休

致，禮部左侍郎錢載等，爲公籲詳憲具奏請旌烈婦事。竊見嘉興協副將寔誠，滿洲正紅旗人，本身世管佐領，出任福建游擊參將。乾隆五十年乙巳升任嘉興協副將，至五十六年辛亥病卒官舍。寔誠有妾吴氏，福建興化貧家之女，寔誠任福建時所納也。吴氏性格和柔，精於鍼綫，勤勞無怠，事上待下咸得其心。故自寔誠母妻以下，至于僕婢輩，皆稱其賢。寔誠臨卒，屬其妻曰：「吴氏年少無子，念其平昔賢勞，我死後務須擇配善嫁之，毋誤其終身。」吴氏在旁哭泣，即有願從死地下之語，時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初二也。至四月二十日七終，延僧道禮懺畢，寔誠妻告吴氏曰：「今已終七，靈匱歸旗將近，我欲就浙江爲汝擇配，以遵遺命。」吴氏即抱寔誠妻之袍號泣曰：「不願更適。」於是羣相勸勉。吴氏在寔誠棺側慟哭竟夜，内外聞者莫不哀慘。至二十一日天明，哭至失聲而止。詎吴氏乘衆朝餐，潛入臥房，解繫身孝帶自縊死，年二十九歲，實乾隆五十六年四月廿一日也。於是寔誠之母之妻之子倍加哀感，善爲殯斂，勢不能攜其匱北行，乃權厝於嘉興城外。今嘉興人咸稱吴氏爲烈婦。此闔府目見耳聞之真事，伏思皇朝教化深厚，重熙累洽，我皇上大聖人萬壽無疆，久道化成之盛，所以滿洲武職家有如吴氏之賢而烈者。此須眉丈夫之所不能，而得之於弱女子。《崇邱》詩云：「邦家之光。」如烈婦吴氏，正所謂邦家之光也。若不據實叩籲上聞，安得仰荷朝廷旌表。爲此瀝情懇縣主父臺俯察申詳，仰求各憲大人據情具奏，庶得仰膺旌表，以廣教化，以慰烈婦於地下。斯實嘉興闔府紳士所稽首仰禱，感激悚惶于無已者也。至於恭請天恩旌表得請之後，起高冢立大碑，皆嘉興紳士所願辦之事，必公議公行，至萬妥萬穩。蓋此烈婦所當采入縣志、府志、省志，上而一統志，更上而國史館。修地志者所當亟采，修國史者所當亟收也。否則列女傳一門將何所收采，以永光於不朽邪？今紳士等公議，不在乎高建石坊，蓋石坊歷久數百年必坍損無遺，莫若擇官地之可葬者，起高冢，立石碑，大書題曰：「皇清欽旌烈婦，嘉興協副將、滿洲正紅旗寔誠之妾，福建興化吴氏之墓。」至墓表與題識隨其所有，皆立於墓前，併置神主，擇日送入嘉興府之節孝祠内，以永享祀典，方爲盡善。用是一併具呈明白，伏祈申詳各憲臺前施行。

阮葵生《七録齋文鈔》卷四《重修光山縣節孝祠記》 乾隆四十二年，歲丁酉，邑侯山陰胡君莅光山。甫下車，諮詢閭閻疾苦，與民更新，次第興除。父老頌聲予既耳熟聞之，光之節孝祠失修近百年矣，頹欹日甚，地亦湫隘，侯將謀所以鼎新而廣拓之。閱二年己亥，則已增購隣之隙地，廓而大之。重門疊道，爲堂爲室，爲廊爲廡，爲垣墉，爲庖厨，爲祭奠之位，爲守祠之舍，鉅細畢賅，焕然改觀，何其整以備也！既落成，乃以札並繪爲圖，緘致都下，丐予文以記事。予惟劉子政傳列女，如魯如蔡，不專以節著。劉知幾譏范蔚宗傳列女，不當以才重，先儒韙之。而近代學者則又以列女非烈女，專書節烈一門，爲失史意。予竊以爲不然。女子德言容工，惟德爲重，學與才皆非所急。夫忠孝，本也，文章，末也，士大夫之不朽者，亦在此不在彼，又何論閨以内乎？善夫李延壽之言曰：「婦人主織紝中饋之事，德以柔順爲先。」乃舉其中庸，未臻其極，惟貞操峻節，志不可奪，斯無以尚，豈不諒哉！然則節孝者，誠婦人之至行，列女之上德，矧其中有仰事俯畜，以一身承先啓後，擯綱常倫紀之重且大，有烈丈夫所不能爲者，而謂風世厲俗之道不即于是而寓歟？我國家崇實行，表幽貞，歲旌節孝，上自國史，下逮郡邑志，廣采博收，不稍遺于荒陬僻壤。顧青史筆之，彤管書之，猶恐未家喻户曉，惟專祠之設，其人則近在里巷，其事則昭著見聞，而褒奬錫以絲綸，春秋隆其俎豆，其揚幽光于既往，維名教于方來者，尤大彰明較著。《記》所謂「生而有德，歿而祀于社」者。節孝一祠，寔與鄉賢並重。侯治光以來，教化大洽，兹之捐俸重修，匪徒肅祀典，妥貞魂，且俾此邦人士瞻棟宇而念松筠，女有士行，德乃維馨，克勵節于冰霜，自争光于日月。鬚眉丈夫亦將感慨奮興，各修其孝弟忠信之德，其于人心風俗豈曰小補之哉！光州居南北之中，風尚淳厚，士女咸務質行。予既景仰幽芳，而又樂賢侯之振作風勸于不勘也，于是乎書。

余廷燦《存吾文稿・節烈辨》 女子以身許人，其重無加者，節而已矣。其切齒椎胷屈折以之死者，皆求其不失節而已矣。節不必皆烈，而烈止所以成其節也。節固窮天地、亘萬世而無以易者也。予讀歷代史傳，自唐以前，其女子之近烈者，無若皇甫規妻之立罵董卓而死，吕榮之手斷仇頭祭夫，旋因賊逼而死，而後漢史皆書爲某某妻。其書爲某某妻者，猶《春秋》之繫叔姬於紀，繫伯姬於宋，以完節予之也。至《唐書》始稱烈婦者二，而二婦皆非殉死也，一以護項城於寇至，一以脱夫難於仇手。此固史家之因事起例，而其他之引刀斷指、立舟罵賊，如樊彦琛妻，如符鳳妻之斬斬立死者，又未嘗不以其節而統之也。然則清操終其身而不遽死者，將何以别之耶？曰清操終其身者，甘節也；倉皇引決者，苦節也。聖人繫《易》，甘者、苦者固明統之以節矣。今必謂從容者書節，而慷慨者書烈，將教人以節耶？教人以烈耶？以烈教人，則烈不可垂教；以節教人，則烈亦爲吾所美，而其美且若過於節。是使女子之守義者，節則遺烈，烈則遺節，於

彼於此無一得有全美者也。且謂從容者不得爲烈，亦將謂慷慨者不得爲節哉？故曰莫若統之以節。統之以節，則吾之期天下以必至者止此，而其人之安車而徐至，與重繭頓足、備歷艱辛而至者，惟天下之所以，而吾第問其至不至，初不問其何以至，其爲教不益明乎？蓋節者心也，烈者迹也，節者理也，烈者氣也，迹以明心，氣以輔理，君子原心據理，亦從其重者立言而已矣。然則烈當諱耶？曰據事直書，而烈自見也。薑桂可以一用，而不可以常用，良醫者未嘗教人以常用，而詳著其性，亦不廢其材。故天下之利其用也，仍與參术同功。此作史者所以有綱目之分也。韓、歐、蘇、曾諸大家文集，特無列女傳耳。自元明來，以古文命世者，多膠固於節烈二字，循俗標題，破析體例，究之舉其偏而遺其全，而於經史義法曾未有以合也。予作《江慶璜妻傳》，直書江節婦。而詩人潼關楊子安、桐城石聞涿以詩來，皆署爲江烈婦。二君博雅君子，或別有所據，惜道遠無由是正也。作《節烈辨》。

章學誠《婦學》　《周官》有女祝、女史，漢制有內起居注，婦人之文字，千古蓋有所用之矣。婦學之名，見於《天官・內職》，德言容功，所該者廣，非如後世祇以文藝爲學者也。然《易》訓「正位乎內」，《禮》職婦功絲枲，《春秋傳》稱賦事獻功，《小雅》篇言酒食是議，則婦人職業，亦約略可知矣。男子弧矢，女子弄悅，自有分別。至于典禮文辭，男婦皆所服習。蓋后妃、夫人、內子、命婦于賓享喪祭，皆有禮文，非學不可。

婦學之目德容言功，鄭注言爲辭令，自非嫻于經禮，習于文章，不足爲學。乃知誦詩習禮，古之婦學略亞丈夫。後世婦女之文雖稍偏于華采，要其淵源所自，宜知有所受也。

婦學掌于九嬪，教法行于宮壺，內而臣采，外及侯封，六典未詳，自可例測。《葛覃》、《師氏》著于風《詩》，侯封婦學。婉娩姆教垂于《內則》，卿士大夫。歷覽《春秋》內外諸傳，諸侯夫人、大夫內子並稱文能道，故斐然有章。若迺盈滿之祥，鄧曼詳推于天道利貞之義，穆姜精解于乾元；魯穆伯之令妻，典言垂訓，齊司徒之內主，有禮加封。以至泉水毖流，委懷賦懷歸之什，燕飛上下，凄凉送歸勝之詩。凡斯經典禮法，文采風流，與名卿大夫有何殊別？然皆因事牽聯，偶見載籍，非特著也。若出後代史，必專篇類徵，列女則如曹昭、蔡炎故事，其爲裔皇彪炳，當十倍於劉、范之書矣。是知婦學亦自後世失傳。三代之隆，並與男子儀文，率由故事，初不爲務異也。不學之人，以《溱洧》諸詩爲淫者自述，因謂古之孺婦矢口成章，勝於後之文人，不知萬無是理，詳辨其説于後，此處未暇論也。但婦學則古實有之，惟行於卿士大夫，而非齊民婦女皆知學耳。

春秋以降，官師分識，學不守于職司，文字流爲著述。古無私門著述説，詳《校讐通義》。丈夫之秀異者，咸以性情所近，撰述名家。此指戰國先秦諸子家言，以及西京以還經史專門之學。至于降爲詞章，亦以才美所優，標著文采。此指西漢元、成而後及東京而下諸人詩文集。而婦女之奇慧殊能鍾于閒氣，亦遂得文辭偏著而爲今古之所稱，則亦時勢使然而已。然漢廷儒術之盛，班固以爲利禄之塗使然，蓋功令所崇，賢才爭奮，士之學業等于農夫治田，固其宜也。婦人文字非職業，間有擅者出於天性之優，非有争于風氣，騖于聲名者也。好名之習起于中晚文人，古人雖有好名之病，不區區于文藝間也。丈夫而好文名已爲識者所鄙，婦女而騖聲名，則非陰類矣。

唐山《房中》之歌，班姬《長信》之賦，風雅正變，雅指《房中》，風指《長信》。起于宮闈，事關國故，史策載之。其餘篇什寥寥，傳者蓋寡，藝文所録，約略可以觀矣。若夫樂府流傳，聲詩則傚，《木蘭》征戍，《孔雀》乖離，以及陌上采桑之篇，山下蘼蕪之什，四時白紵，子夜芳香，其聲嘽以緩，其節柔以靡，則自兩漢古辭皆無名氏。訖於六朝雜議，並是騷客擬辭，詩人寄興，情雖託於兒女，義實本於風人。故其辭多駘宕，不以男女酬答爲嫌也。如《陌上桑》、《羽林郎》之類，雖以貞潔自許，然幽閒女子豈喋喋與狂且争口舌哉！出於擬作佳矣。至於閨房篇什，間有所傳，其人無論貞淫，而措語俱有邊幅。文君，淫奔人也，而白頭止諷相如。蔡炎，失節婦也，而鈔書懇辭十吏。其他安常處順，及以貞節著者，凡有篇章，莫不静如止水，穆若清風，雖文藻出於天媚，而範思不踰閫外。此則婦學雖異於古，亦不悖於教化者也。

《國風》男女之辭，皆出詩人所擬，以漢魏六朝篇什證之，更無可疑。古今一理，不應古人兒女矢口成章，後世學士力追而終不遂也。譬之男優飾静女以登場，終不似閨房之雅素也。昧者不知斯理，妄謂古人雖兒女子亦能矢口成章，因爲婦女宜於風雅，是猶見優伶登場演古人事，妄疑古人動止必先歌曲也。優伶演古人故事，其歌曲之文正如史傳中夾論贊體，蓋有意中之言，決非出於口者。亦有旁觀之見，斷不出本人者，曲文皆所不避。故君子有時涉於自贊，宵小有時或至自嘲，俾觀者如讀史傳而兼得詠歎之意，體應如是，不爲嫌也。如使真出君子小人之口，無是理矣。《國風》男女之辭，與古人擬男女辭，正當作如是觀。如謂真出男女之口，無論淫者萬無如此自暴，即貞者亦萬無如此自褻也。

昔者班氏《漢書》未成而卒，詔其女弟曹昭躬就東觀踵而成之，於是公卿大

臣執贄請業，大儒馬融從受《漢書》句讀。可謂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專門絶學，有淵源，書不盡言，非其人即無所受爾。又，符秦初建學校，廣置博士經師，五經精備，而《周官》失傳。博士上奏：太常韋逞之母宋氏，家傳《周官》音義，詔即其家講授，置生員百二十人，隔絳幃而受業，賜宋氏爵，號爲宣文君，此亦擴千古之所無矣。然彼時文獻盛於江左，符氏割據山東，遺經絶業幸存世學家女，非名公卿所能强與聞也。此二女者，並是以婦女身行丈夫事。蓋傳經述史，天人道法所關，恐其湮没失傳，世主不得不破格而崇禮，非謂才華炫耀驚流俗也。即如靖邊之有譙洗夫人，佐命之有平陽柴主，亦千古所罕矣。一則特開幕府，辟署官屬，一則羽葆鼓吹，虎賁班劍。以爲隋唐之主措置非宜，固屬不可，必欲天下婦人以是爲法，非特不可，亦無是理也。

晉人崇尚元風，任情作達，丈夫則糟粕六藝，婦女亦雅尚清言，步障解圍之談，新婦參軍之戲，雖大節未失，而名教蕩然。論者以十六國分裂，生靈塗炭，歸咎清談之滅禮教，誠探本之論也。

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其清言名理會心甚遥，既習儒風，亦暢元旨，方於士學，如中行之失，流爲狂簡者耳，近於異端，非近於娼優也。非僅能調五言七字，自詡過於四德三從者也。若其旖旎風光，寒温酬答，描摩纖曲，刻畫形似，脂粉增其潤色，標榜飾其虚聲，晉人雖曰虚誕，如其見此，挈妻子而逃矣。王謝大家雖愆禮法，然實讀書知學，故意思深遠，非如才子佳人一味淺俗好名者比也。

唐宋以還，婦才之可見者不過春閨秋怨，花草榮彫，短什小篇，傳其高秀。間有別出著作，如宋尚宫之《女論語》，侯鄭氏之《女孝經》，雖才識不免迂陋，欲作女訓不知學曹大家《女誡》之體，而妄擬聖經，等於上林説問子虚烏有。而趨向尚近雅正。藝林稱述，恕其志足嘉爾。此皆古人婦學失傳，故有志者所成不過如此。李易安之金石編摩，管道昇之書畫精妙，後世亦鮮有其儷矣。然琳琅欵識，惟資對勘於湖州筆墨精能，亦藉觀摩於承旨，未聞宰相子婦得偕三舍論文，李易安與趙明誠集《金石録》，明誠方在大學，故云爾。翰林夫人可共九卿揮麈。蓋文章雖曰公器，而男女實千古大防，凛然名義綱常，何可誣邪？蓋自唐宋以訖前明，國制不廢女樂，公卿入直，則有翠袖熏爐，官司供張。每見紅裙侑酒，梧桐金井，驛亭有秋感之緣，蘭麝天香，曲江有春明之誓，見於紀載蓋亦詳矣。又，前朝虐政，凡搢紳籍没，波及妻孥，以致詩禮大家多淪北里。其有妙兼色藝，慧傳聲詩，都人士從而酬唱，大抵情綿春草，思遠秋楓，投贈類於交遊，殷勤通於燕婉。詩情闊達，不復嫌疑。閨閣之篇，鼓鐘聞外，其道固當然耳。且如聲詩盛於三唐，而女子傳篇亦寡。今就一代計之，篇什最富，莫如李冶、薛濤、魚元機三人，其他莫能並焉。是知女冠方妓多文，因酬接之繁，禮法名門篇簡，自非儀之誡，此亦其明證矣。

夫傾城名妓，屢接名流，酬答詩章，其命意也，兼具夫妻朋友，可謂善藉辭矣。而古人思君懷友，多託男女殷情。若詩人風刺邪淫，又代狡狂自述。區分三種，蹊徑畧同，品隲韻言，不可不知所辨也。夫忠臣友誼，隱躍存懇摯之誠，諷惡嫉邪，言外見憂傷之意。自序説放廢，而詩之得失懸殊，本旨不明，而辭之工拙迥異。《離騷》求女爲真情，則語無倫次。《國風·溱洧》爲自述，亦徑直無味。作爲擬託，文情自深。故無名男女之詩，殆如太極陰陽之理，存諸天壤，而智者見智，仁者自見仁也。名妓工詩，亦通古義，轉以男女慕悦之實，託諸詩人温厚之辭，故其遺言雅而有則，真而不穢，流傳千載，得耀簡編，不能以人廢也。第立言有體，婦異於男，比如蒭蕘雖工，惟施於挽郎爲稱，櫂歌縱妙，亦用於舟婦爲宜。彼之贈李和張，所處應爾。良家閨閣，内言且不可聞，門外唱酬，此言何聞爲而至耶？自官妓革而閨閣不當有門外唱酬。丈夫擬爲男女之辭，不可藉以爲例，古之列女皆然。

夫教坊曲里，雖非先王法制，實前代故事相沿，自非濂洛諸公，何妨小德出入。故有功名匡濟之佐，忠義氣節之流，文章道德之儒，高尚隱逸之士，往往閒情有寄，著於簡編，禁網所弛，亦不爲盛德累也。第文章可以學古，而制度則必從時。我朝禮法精嚴，嫌疑慎别，三代以還未有如是之肅者也。自宫禁革除女樂，官司不設教坊，則天下男女之際，無有可以假藉者矣。其有流娼頓妓，漁色售奸，並干三尺嚴條，决杖不能援贖。職官、生監並是行止有虧，永不叙用。雖吞舟有漏，未必盡罣爰書，而君子懷刑，豈可自拘司敗？每見名流板鐫詩稿，未窺全集，先閲標題，或紀紅粉麗情，或著青樓唱和，自命風流倜儻，以爲古人同然，不知生今之世，爲今之人，苟於禁令未嫻，更何論乎文墨？周公制禮，同姓不昏，假令生周之後，以爲上古男女無别，而瀆亂人倫，行同禽獸，以爲古人有然，可乎？名士詩集，先自具枷杖供招，雖謂未識字可矣。

夫才須學也，學貴識也。才而不學，是爲小慧，小慧無識，是爲不才。不才小慧之人，無所不至，以纖冶輕薄爲風雅，雅者正也，與惡俗相反。習染風氣謂之俗，纖佻鄙俚，皆俗也。鄙俚之俗猶無傷於世道人心，纖佻之俗則風雅之罪人也。以造飾標榜爲聲名，好名之人未有不俗者也。炫耀後生，猖披士女，人心風俗流弊不可勝言矣！夫佻達出於子衿，古人所有，標榜流於巾幗，前代所無。蓋實不足而争騖於

名已非夫，而藉人爲重，男子有志皆恥爲之，乃至誼絶絲蘿，禮殊授受，輒以緣情綺靡之作，託于斯文氣類之通，因而聽甲乙於臚傳，求品題於月旦，此則釵樓勾曲，前代往往有之。靜女閨姝，自有天地以來，未聞有是禮也。

古之婦學，如女史、女祝、女巫，各以職業爲學，畧如男子之專藝而守官矣。至於通方之學，要於德言容功，德隱難名，必如任姒之聖，方稱德之全體。功粗易舉。蠶績之類，通乎士庶。至其學之近於文者，言容之事爲最重也。蓋自家庭内則，以至天子、諸侯、卿、大夫、士，莫不習於禮容，至於朝聘喪祭，后妃、夫人、内子、命婦皆有職事。平日講求不預，臨事何以成文？漢之經師，多以章句言禮，尚賴徐生善爲容者，蓋以威儀進止，非徒誦説所能盡也。是婦容之必習於禮，後世大儒且有不得聞也。但觀傳載敬姜之言森然禮法，豈後世經世大儒所能及！至於婦言主於辭命，古者内言不出於閫，所謂辭命亦必禮文之所須也。孔子云：「不學《詩》，無以言。」善辭命者，未有不深於《詩》。但觀《春秋》，婦人辭命婉而多風。乃知古之婦學，必由禮而通《詩》，非禮不知容，非《詩》不知言。六藝或其兼擅者耳。穆姜論《易》之類。後世婦學失傳，其秀穎而知文者，方自謂女兼士業，德色見於面矣，不知婦人本自有學，學必以禮爲本，舍其本業而妄託於詩，而詩又非古人之所謂習辭命而善婦言也。是則即以學言，亦如農夫之舍其田，而士失出疆之贄矣，何足徵婦學乎？？嗟乎，古之婦學，必由禮以通《詩》，今之婦學，轉因《詩》而敗禮，禮防決而人心風俗不可復言矣。夫固由無行之文人倡邪説以陷之，彼真知婦學者，其視無行文人若糞土然，無行文人學本淺陋，真知學者不難窺破。何至爲所惑哉！古之賢女貴有才也，前人有云「女子無才便是德」者，非惡才也，正謂小有才而不知學，乃爲矜飾驚名，轉不如村姬田嫗，不致貽笑於大方也。

飾時髦之中駟，爲閨閣之絶塵。彼假藉以品題，或譽過其實，或改飾其文。不過憐其色也。無行文人，其心不可問也。嗚呼，己方以爲才而炫之，人且以爲色而憐之。不知其故而趨之，愚矣。微知其故而亦且趨之，愚之愚矣。女之佳稱，謂之静女，静則近于學矣。今之號才女者，何其動耶，何擾擾之甚耶，噫！

王貞儀《德風亭集》卷首《自序》　儀幼習内訓，承先大父母命教之誦讀，並學爲詩古文章，以故女紅之暇，輒肄及呫嗶。年十一二隨侍尊人遠游，勝地名境，多所閱歷。間遇宇内才媛閨秀，朝干詩，暮百藝，一時投贈答和諸篇什，且盈囊篋。迨于歸後，雖日與夫子相唱和，然分職中饋，遂半廢筆墨。夫子往往代惜之，囑儀自集從前及今所作，而又不克如志。去春值夏子樂山自浙中回宣，暇日乃學詩于儀，每請儀詩及文稿，欲繕爲完帙，意誠而未可以謝也。因同夫子理廒具中雜稿，既删且焚，得少可存者十之二三，大抵多未經繩墨，難中體裁。上不知取法于古，下不知求肖于今，非矯以自高，蓋稟質既魯，不屑拘拘以工拙相計耳。録繕既成，有士者讌之，以爲婦人女子唯酒食縫紉是務，不當操管握牘，吟弄文史翰墨爲事；況婦女不以名尚，今之哀然成集也，其意何哉。儀聞而不敢置辨，爲其論之似近乎正也，第以好名疑之，則非矣。好名之心，人皆不能無，而概觀古今來能于詩古文章者，士大夫固無論，即閨閣之中代不乏人，一云乎傳，何啻寥寂不數數覯；即或傳矣，而不能卓然以傳，則與不傳等。儀何敢以名是好？況儀之所作，固有不足云者哉。噫嘻！劍頭一吷，聊用自娱，猶之鳥之鳴春，蟲之語秋，言所欲言而已。覆瓿無憾，登選非榮，毁我譽我，不妨兩任之。顔以初稿，蓋未定之辭也。稿而繫以《德風亭》，則仍乎儀先人舊居之名，而不敢忘也。爰摭其畧如此。嘉慶二年歲次丁巳中秋月下浣金陵女史王貞儀德卿氏自序。

王貞儀《德風亭集》卷三《虚室記》　或曰：「女工者，女子之常務；誦讀者，非女子事也。且聖賢之詩書，非女子所宜知，而烏可以記。」嗟乎！是非君子之言也。人之生也，忠孝禮義，廉恥名節，同具於性而發於行者，男女一也。經史文章，聖賢之心法昭焉，而三綱五常之理所由寄，千萬世之道統所由繫，均是人，則各當盡此三綱五常之正道。且聖賢詩書亦誰當讀，文章亦誰當爲者，倫理大端要非無所託，未有能讀聖賢之書之女子而不能忠孝禮義廉恥名節之自盡者。若夫司晨亂德，陰干乎陽，此其必不能讀聖賢之詩書者也。而乃固執一見，必謂誦讀非女子事宜，夫豈知言者哉？蓋吾之記是室也，女紅其餘也，記其誦讀之工，不虚也，故雖室無可記而有可記也。

然則虚之名何取乎爾？曰：虚室可以生白也，虚心所以聚益也，課虚所以責實也，是在學之矣。析而言之，經傳書史非虚籍也，三綱五常非虚托也，名理非虚談也，誦讀非虚爲也，是在警之矣。此虚之所由名其室，而虚室之所以記也。

管同《因寄軒文二集》卷一《陳孝女傳》　陳孝女，江寧南城外人也。父陳三素無賴，有棍子之稱，嘗私鑄及販硝磺。既而私鑄事發，孝女與父謀身承其事，時女年十餘，美而弱。官疑之，誘嚇使吐實。孝女哭曰：「某無知貪財爲此，不忍誣他人也，況父母乎？」經府縣至臬司皆自供無異辭。官心知非女所爲，然不復深究。獄定，竟獨殺孝女，而父以不知情論。鄉人哀之，厚葬女於馴象門，乾隆初年事也。昔漢緹縈上書，請贖父刑爲官婢，文帝感焉，遂爲除肉刑。孝女之

事，視緹縈豈不過與？是獄也，以孟子論舜皋陶一事斷之，孝女自伸其情，而有司當明折其獄，殺無罪孝女，而使盜鑄之奸民脫然於事外，豈所謂刑哉！然而孝女無憾矣。

楊鳳苞《秋室集》卷五《書凌孝女事》 孝女凌氏者，故明大理寺卿忠介公某世從孫女也，父某早逝，事母張至孝。歲在旃蒙，張病疹，孝女省事嘗藥，夜不假寐者半月。及張歿之日，疾已殆，不能髮踊，彊起奔喪。次而孺子泣醫者，僉謂心傷不可爲，越九日遂卒，年二十有二。于是鄰里戚懿競稱之。余聞之肅然曰：當世縉紳之士，執親喪而飲酒而食肉，嬉笑無異平時，衣鮮衣，出游都市，後房歌笙箏，孌童姣女雜戲于緣幕間，見者恬不爲怪。其又甚者，則夤緣起復，無金革之變，而墨絰視事，泯焉無復有人心者，皆是也。彼凌氏一弱女纖兒耳，至不忍偷食息以自全，蓋天性也，又可以見忠介之家法。乃或者執滅性踰禮繩孝女。《詩》不云乎：「鮮民之生，不如死之久矣！」吾意《蓼莪》之詩人，非必僅託諸言也，設後此竟以哀毀死，其不見斥于聖人，決矣。毀而危身，豈禮之訾哉！余里有沈氏某，宦閩之侯官，愛小胥范貴，攜以偕歸。某子服未練，夜開宴召優伶，給事貴，卧牀不應，流涕曰：「貴死矣，主人之喪在堂，而燕樂乎？」又閩人王大槐者，與范同隸于沈，以哭母嘔血數升死。斯二人者，亦不可謂不達于禮也。昔歐陽文忠傳長樂老，書李氏斷臂事以媿之。余編脊二青衣，踵孝女後，以告世之號爲知禮之王公貴人者。於戲！士大夫被服儒者，曾女子、傔從之不若？夫非盡人之子與？不仁之極也，遂至于斯與？

胡敬《崇雅堂文鈔》卷二《景寧教諭高君繼室沈孺人傳》 孺人姓沈氏，系出吳興。曾祖雋望，陝西布政司理問。祖廷謂，四川龍安雅州府知府，攝建昌兵備道。父琳，國學生。孺人生十歲遭母林喪，外大母朱太君攜歸鞠養之。年十五，朱太君没，始歸依父居。年十八來嬪於高，爲瑶圃先生之冢婦，教諭君伯驤繼配也。伯驤擅長才，通達時事，以嘉慶癸酉拔萃入都，充武英殿校録。道光丙戌，銓授景寧教諭，奉瑶圃先生之官，以孺人從。甫二年，先生棄養官舍，伯驤猝遭大故，地處僻遠，千里扶櫬，陸轂水慄，蒙犯霜露，極困苦憔悴，得歸治喪葬盡禮者，伯驤於終事信無憾，亦孺人能殫勞分瘁，有以輔成之也。壬辰，伯驤奉檄監理崇文書院。廳事後有屋數楹，饒花木之勝，乃迎養母沈太孺人於湖上，復以孺人從。時伯驤就郡守聘，公牘旁午，寓居時少，晨昏燠寒之節，孺人代爲省視惟謹。方孺人始歸時，歲在壬午，伯驤諸弟妹俱幼，未婚嫁。自癸未至甲午十餘年來，孺人承舅姑志，助伯驤爲弟娶於程於蔣者二，爲妹籌嫁，適於姚於陳於慎者三。舅在，稟命於舅；舅没，稟命於姑。廚具聘資，皆節縮衣食以營之，無幾微煩懣見於辭色，俾伯驤成友愛之誼，博父母歡，成立諸弟妹家室。孺人之相夫子，實孺人之孝於舅姑也。伯驤既久負重名，爲當世名公卿所推許，而得不償失，辛巳、乙未再副秋榜，前後三貢成均，親老家貧，齒踰强仕，自省無過，屢躓不前。歲時歸，對孺人恒忽忽不自得。孺人多方慰藉，無一怨尤語。遇拂意，輒温顔排解。慮急需，先時摒擋，終其身無一交謫語，蓋和順婉嬝，其天性然也。有子未就傅，自課其書，省功計程不少假借。嘗語伯驤曰：「君止此，子若曠廢則無望矣，獨子尤不可姑息也。」其明於大義如此。天不佑善，以産難卒於道光十六年某月日，年僅三十有二。子一，景孫。女五，長女爲伯驤元配孫孺人出。

前史氏曰：余歸里主講崇文書院，壬辰得交伯驤，伯驤與余先後同爲宗伯周蓮塘師門下士也，沆瀣分氣，交久益密。譚藝之暇，閒及家事，知君與孺人始結褵。時長女纔二齡，撫育至今，年及笄，恩勤未嘗稍減，給所生女飲食被服之屬視長女皆下之。每哽咽曰：「爾姊非若比也。」此與史所稱陳文矩妻撫字前妻子，衣食皆兼倍所生者何以異！世俗婦多偏愛所生，遇前子女則薄之，能不薄而待之均已不數數覯，若孺人者可以風矣！

清後期

宣教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六《道光二十一年二月上己未》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裕誠、卓秉恬進講孟子：「君子以仁存心，以禮存心。」講畢，上宣御論曰：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君子之所行，未有不以仁與禮爲先務也。然顯之見諸施行，而微之實基諸宥密，則存心其尤要矣。夫仁爲心之德，博施濟衆，有不能盡之事，而民胞物與，有不容已之懷。禮爲心之制，威儀度數，有由外飾之文，而恭敬撙節，有由中出之實。其在下者，以仁爲宅，以禮爲門，所以擴立達之量，而嚴踐履之閑者，其功固不可闕矣。在上之君子，爲億兆所託命，尤必極乎各正保合之量，而於方

寸召祥和，爲臣庶所歸依，尤必渾乎衆寡小大之形，而於軌物端表率，而又非以姑息爲仁，致飾爲禮也。有時威克厥愛，而春温濟以秋肅，無非出自慈祥，有時至敬無文，而崇實所以黜華。要必衷諸莊正，《虞書》之言好生，言祇敬。《周書》之言懷保，言懿恭，胥是道也。直講官恩桂、許乃普進講《易經》：「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講畢，上宣御論曰：天以大生覆萬物，地以廣生載萬物，人君中處其間，有輔相裁成之道，裕衣食以養民之身家，即崇政教以範民之心性，於是農桑樹畜之經，禮義廉恥之訓，條教號令之事興焉，皆所以體天地生物之仁，而成利物之義也。蓋天下之財，天下之民不能自爲生也。惟在上者有以理之，易田疇而薄稅斂，所以開其源也。敦儉樸而黜紛華，所以節其流也，如是則財理矣。而猶恐民趨利而有爭心也，爲之殊貴賤以別尊卑，明取予以興廉讓，辨名實以昭忠信，如是則辭正矣。而猶恐民縱欲而不知檢也，爲之頒憲典以整齊其風俗，申禁令以警動其耳目，致刑罰以畏惕其神明，而後民咸不敢爲非，享安平康樂之風，而遵正直蕩平之路。若此者何也？義也。仁民之德，見之於措正施行者也，《虞書》有之。六府之言惟修，理財之謂也。三事之言正德，正辭之謂也。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則禁民爲非之謂也。豈非守位者之要道哉！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六七《道光二十二年二月上辛巳》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裕誠、龔守正進講《中庸》「言顧行行顧言」。講畢，上宣御論曰：天道至教，不外乎蒸民日用之間，聖人至德祇求乎言行相符之理。道貴交修，功由實踐，如中庸所謂「言顧行行顧言」者，洵入德之始基誠身之要務也。蓋本天之所以範乎人者，而奉爲持循，即本天之所以牖斯民者，而敷爲訓典，言與行本一原也。自世之人歧而視之，復泛而求之，於是乎言與行不相符合，遂日流爲無所忌憚之勢。惟君子不以大言苟爲異，爲其行之約而精也，不以瑣言苟爲同，爲其行之擴而大也。言必踐之以行，斯言有所不敢肆矣。不以奇行欺人，爲其言之近而賅也；不以惰行自棄，爲其言之勉而赴也。行必踐乎其言，斯行有所不敢寬矣。夫言行之相符，必由於言行之相顧；然則民之質也即聖之功也，有所顧則爲君子，而無所顧則爲無忌憚之小人矣。可不慎與。直講官關聖保、潘錫恩進講《書經》「安民則惠」。講畢，上宣御論曰：天生民而立之君，所以安之也。古之聖人存心於天下，加志於窮民，憫萬姓之其咨，慮羣生之昏墊。一民饑，曰我饑之，一民寒，曰我寒之，一民有罪，曰我陷之。信乎其有以乂安之矣。而皋陶謨之言安民則惠，猶曰惟帝其難，何也？夫安民之道莫大於政教，而行惠之實莫要於敬勤。天秩天敘，教原於天。所以安民，性也，敬以施之，則典禮協而民性純矣。天命天討，政原於天，所以安民生也，勤以施之，則政事當而民生遂矣。況夫天聰明天明威，民心所存，即天心所寄，天不忍黎庶之阻饑，君敢任府事之不治乎？天不忍彝倫之攸斁，君敢任董勸之不明乎？惠迪者天之道，惠愛者君之仁。允迪厥德，用保乂安，誠戛戛乎其難之也。若夫寅恭之誼，懋勉之勞，君咨之，臣亦贊之，豈弟君子，惠我嘉師，是又有賴於天工人代者矣。禮成。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八九《道光二十三年二月》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吉倫泰、卓秉恬進講《論語》「修己以敬」。講畢，上宣御論曰：二帝三王傳心之要，不外一敬，堯曰欽明，舜曰温恭，禹曰祇承，湯曰日躋，文曰小心，武曰執競。兢兢業業慎厥身修，無康好逸豫，先聖後聖若合一揆，是豈古帝王過爲曲謹哉！亦思盡乎己之量而已，己量甚大天地萬物備於一身，故曰民吾同胞物吾與也。視己小則待己薄，視己大則持己嚴。非敬不足踐己之形，非敬不足盡己之性，己之外無物，敬之外無德，修之外無功。《詩》曰：昊天曰明，及爾出王，昊天曰旦，及爾游衍。其修之於静存者可謂切矣。《書》曰：予臨兆民，懍乎若朽，索之馭六馬。其修之於動察者可謂至矣。由是而推之於安人安百姓，如水濬其源而流自清，如木培其根而葉自茂，蓋修己即修身也。《大學》言修身曰而后家齊，而后國治天下平。《中庸》言修身曰知所以治人，知所以治天下國家。然則但言修己以敬，而安人安百姓該之矣。直講官宗室端華杜受田進講《易經》「聖人以順動則形罰清而民服。」講畢，上宣御論曰：聖人觀於陰陽舒慘之道，春温秋肅之理，而制爲刑罰。刑罰者非聖人之得已也。天不能有陽而無陰，有春而無秋，聖人不能有爵賞而無刑罰，自然之勢也。《易・豫彖》曰，聖人以順動則刑罰清而民服，豫悦豫也。刑罰之設誠自然之勢，用以威民，非用以悦民，而不知此正悦豫之大者。蓋刑罰之所以不能悦豫，爲不服之故，所以不服，爲不清之故，所以不清，爲不順而動之故。若因其有罪而罰之則罰之順，雖執法不爲苛，因其無罪而赦之則赦之順，雖肆赦不爲縱，順天理即以順人心，上以順召，下必以順應，革面革心，興仁興讓，獄訟衰息，比户可封，自西自東，自南自北無思不服矣。其服也中心悦而誠服。故其象爲豫。《書》曰告爾祥刑，謂詳審也。《禮》曰嚴斷刑。嚴非嚴酷之嚴謂嚴密也。既詳且密，務使上無疑而下不怨，則順之道得矣。禮成。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二《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己酉》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賽尚阿祁寯藻進講《中庸》「取人以身」。講畢，上宣御論曰：人君不能獨治天下，必與人共治天下。自公孤卿尹以至九州十二牧，莫不專厥司，盡厥職，而後天下治。然則治天下，取人其首要哉，顧人才之得，自古爲難，上以名求，則下以名競，上以勢馭，則下亦以勢趨。取之者相需未嘗不殷也，應其取者或相率而爲僞。天下豈真無人耶，抑亦取人者不握其原也。夫本固則枝榮，形端則表正。主聖者臣必良，君明者臣必直，有堯舜之君，斯有皐夔之臣，有湯武之君，斯有伊周之臣。未有上好在此下趨在彼者。故曰修身其要也。能修其身則培養爲有本；能修其身，則感化爲無形。而且資衆人之謀猷，明四目，達四聰，君身當日益修矣。立一身爲表率，元首明，股肱良，人才當日益盛矣。由是濟濟多士，藹藹吉人，笙簧酒醴以來之，湛露彤弓以饗之。上以身先，下以身致，庶幾唐虞三代之盛復見於今日乎。直講官闕聖保、陳官□進講《書經》「德威惟畏」。講畢，上宣御論曰：《書・吕刑》曰：「德威惟畏」，夫德何威哉，何以使人畏哉？以刑威天下者怨，以兵威天下者離，必與愛兼施與恩迭用，而威乃可恃。與愛兼施，與恩迭用，則不以威威天下，而以德威天下矣。以德則所守者簡而能御繁，所處者静而能制動，所務者寡而能服衆，上之威以德也。若天之赫赫在上，七政九曜，昭布森列，對越者自生敬畏之心；若地之明明在下，五岳四瀆，聳峙流行，踐履者自起寅畏之念。民之畏其德也。奉之如神明，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時覺在傍而在上。仰之如父母，拊我畜我，長我育我，不啻靡瞻而靡依，畏而且服，畏而兼愛，豈畏法畏力者所可同日語哉！然又必樹德者先有畏天命畏民志之忱，則不顯亦臨，無射亦保，上之威罔不惟德之勤，下之畏共率祇德之教矣。禮成。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六《道光二十六年二月辛卯》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吉倫泰、卓秉恬進講《論語》「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講畢，上宣御論曰：自古帝王御宇，未有不以進賢退不肖爲首務，非欲以之服民也，而民之從風嚮化，自有不期然而然者。昔夫子因魯公何爲則民服之問，而以舉直錯諸枉則民服對。蓋非舉錯之難，知其直枉而舉錯之爲難。故《書》曰：惟帝其難之。知人則哲，能官人，雖然，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人君果能用天下心爲心，則如衡鑒之懸，如繩墨之陳，如規矩之設，賢奸邪正，未有不燭照而數計者。於是虚其心以爲舉，則野無遺賢，而民服其舉之公。精其心以爲錯，則朝無倖位，而民服其錯之明。舉民之所欲舉，而任之勿貳，錯民之所欲錯，而去之勿疑。是非判而民志以一，賞罰勸而民氣益和，民之所好好之，民之所惡惡之，有不心悦而誠服哉。至於明明在朝，穆穆布列，枉化爲直，而民忘帝力，此又舉錯之效也。直講官宗室端華、賈楨進講《易經》「君子敬以直内，義以方外。」講畢，上宣御論曰：萬物咸備於君子，君子必有一道焉。足以統萬物之全者，以持乎其内，萬事待理於君子，君子又必有一道焉。可以立萬事之則者，以樹乎其外，持之堅，斯以無形役有形，而主一無適，樹之確，斯以有定衡無定，而因應無方。如《易・文言》稱敬以直内，義以方外，實爲君子内外交修之學，其功不可闕，而其序有不容紊者。敬也者，警也。無敢戲豫，無敢馳驅，則不愧不怍，有以直其内矣。義也者，宜也。行爲世法，言爲世則，則無偏無陂，有以方其外矣。且夫内者外之存，外者内之發，敬生於内而見於外，無以直内，必至於襲義以自餒，義形於外而根於内，無以方外，必不能莊敬以日强。若嚴恭寅畏，懔以帝天，則處事自精義以入神。動作云爲，限以程式，則處心必殊事而合敬，表裏相符，不可强也。《書》曰：兢兢業業，一日二日萬幾。又曰：以義制事，以禮制心，其即此意也夫。禮成。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九《道光二十七年二月壬子》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賽尚阿、祁雋藻進講《論語》「君子無衆寡，無大小，無敢慢」。講畢，上宣御論曰：王者乘乾御宇，以一統三，責綦重，事綦繁，所以持一心而馭萬幾者，莫若敬。敬也者，保邦制治之要道也，故古君子以敬自勖，必先以慢自誡，未有敢慢而能者也。一舉動不敢肆，一嘯笑不敢輕，惴惴乎，如見大賓，如承大祭，惰慢之氣不存於中，傲慢之象不見於外，兢兢業業，日慎一日，猶恐不慢於衆，或於寡不慢於大，或於小精益求精，密益求密，務使無罅隙無間斷而後已。如孔子之教子張無衆寡無小大無敢慢，抑亦可謂詳且盡矣。夫所謂無衆寡小大者，非謂不問衆寡不辨小大，亦非謂視衆如寡，視小勝大也。嘗讀書至五子之歌，既曰：愚夫愚婦，一能勝予。又曰：予臨兆民，懔乎若朽，索之馭六馬，至畢公之命。既曰：惟公懋德。又曰：克勤小物。然則無衆寡小大云者，蓋無一人一事而敢慢之謂也，此聖人之意也。直講官連貴、孫瑞珍進講《書經》「慎厥身，修思永。」講畢，上宣御論曰：《堯典》曰：欽明。《舜典》曰：温恭。《禹謨》曰：祗承。自來帝王傳心之法，未有不主於慎者也。蓋大道之集，基諸小心，而定命之原，始於宥密。《皐陶謨》之言「慎

厥身修思永」。其亦斯旨乎，夫身者臣民之式，將以表率臣民，厥身安可不修，厥修安可不永，而要之修身思永之功，猶不繫此。夫天秩天敘，吾身當思所以慎守之，天命天討，吾身當思所以慎行之，天聰明天明威，吾身當思所以慎體之。天監在下，天命難諶，惟一人罔或不修，庶乎允迪厥德惟懷永圖耳！而不然者，萬幾無由理，皇極即無由建，而欲以正朝廷、正百官、正萬民也，其將何道之從？夫惟思之又思，慎益加慎，以居敬者握正位凝命之原，以有恒者定長治久安之策。《詩》曰：「永言配命，自求多福。」又曰：「庶幾夙夜，以永終譽。」蓋言慎也。自堯舜以來，精一執中之傳，未有不主於慎者也。禮成。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五二《道光二十八年二月戊申》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賽尚阿、賈楨進講《孟子》「善與人同。」講畢，上宣御論曰：王者父天母地，民胞物與，以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固非漫爲廣騖也。蓋天以陰陽五行之德，化生萬物，而理亦賦焉。萬物各得其所賦之理，以爲健順五常之德，而性以名焉。聖人此性，常人亦此性，性無有不善，善無有不同，以同然之性，爲同然之善，夫安得不廓然而大公哉！試徵諸舜，善如舜，至矣，蔑以加矣。然舜不自覺己之有善，但覺人之有善，且覺人所有之善，皆己所不能有之善，而又不可不有之善，於是日取人之善以爲善，人無不樂與之爲善，而人亦日趨於爲善。興仁興讓，教孝教弟，朝野上下，翕然同風，郅治之隆，端在於此。孔子曰：舜好問而好察邇言，隱惡而揚善。孟子曰：聞一善言，見一善行，若決江河，沛然莫之能禦，皆善與人同之徵也。善之量彌綸天地，舜之量遂與天地準。故曰：大舜。直講官文慶、季芝昌進講《易經》「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講畢，上宣御論曰：兵者凶器，聖人不得已而用之，故大同之世，耀德不觀兵。惟賣劍買牛，鑄劍戟爲農器，與天下共享和平之福。然狃於治安，視武事爲不急之務，則適足以召奸宄而來寇兵。周王勝殷，載戢干戈，載櫜弓矢，示天下不復用兵，而周官大司馬之職，特詳蒐苗獮狩之法，二者並行不悖，蓋未嘗一日廢武事也。故曰：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易・象》傳於萃曰：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謂澤在地上，不可不思患而豫防也。且夫宵小之竊發，半由於武備之不修。如果嚴訓練，明賞罰，嫻鼓鐃之用，辨旂常之施，則干城腹心，悉成勁旅。彼反側者將不戢自銷，不戰自屈，熙熙皞皞，同我太平，體天地好生之德，立神武不殺之功，莫大於是。故書曰：有備無患。《傳》曰：備豫不虞，皆斯義也。禮成。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三《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上》　又諭：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等語。近來邪教流傳，蔓延各省，始不過燒香斂錢煽惑愚民，漸至聚衆滋事。總因地方官平日化導無方，民間父兄師長又不能隨時訓迪。俾顓蒙服教畏刑不致爲邪説所惑，我皇考曾命儒臣恭闡《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編撰四言韻文，頒行各省，啟發愚氓。朕思性理諸書，均爲導民正軌，著各直省督撫會同各該學政，轉飭地方官及各學教官於書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爲課讀講習之要，使之家喻户曉，禮義廉恥油然自生，斯邪教不禁而自化，經正民興，庶收實效。各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毋得視爲迂闊具文日久生懈，則風俗人心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八《咸豐元年七月下》　又諭：前因兩江總督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當經降旨，飭令各省地方課士授徒，均以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爲講習之本。良由士爲民倡，士習端則民風自歸淳正。近年兩廣盜賊肆行，據奏多係會匪煽惑，鄉曲愚氓習聞異説致罹法網，朕甚憫焉。因思正人心必先息邪説，息邪説必先廣化導。恭讀皇考宣宗成皇帝欽定敬聞《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四言韻文，語簡意賅，允足警覺冥頑，俾知感悟。從前曾奉諭旨頒行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謹奉行，第恐日久視爲具文，而窮鄉僻壤又未能家置一編人人誦習。兹特親書一通，命武英殿勒石搨印，頒行天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學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員及各學教官，欽遵宣布無論官紳士庶均准摹勒刊刻，以廣流傳。俾山陬海澨，鄉塾顓蒙，口誦心維，滌瑕蕩穢，咸曉然於名教之可樂，邪説之難容。父師以是爲教子弟以是爲守，正道既明，羣情不惑，一切誕妄之言無從煽誘。薄海蒼黎，涵濡聖化，風俗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四三《咸豐元年九月上》　丙寅，諭内閣：陸建瀛奏，恭刊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直解》裝潢進呈。並將現在宣講章程開單具奏，該督所進之書刊刻甚好，已留覽矣。單開各條，朕詳加披閲。所稱責成教官慎選樸實生員，每日赴鄉宣講，藉可驗對保甲户口，並令地方官於因公赴鄉隨時獎勸。教官課士，書院授徒，均令加試性理論一道，並將欽定四言韻文頒給各州縣，令塾師詳細講解，以正蒙始。所擬均屬可行，著即飭屬認真遵辦，毋得始勤終怠，視爲具文。至該督所轄三省各營，現擬頒給《聖諭廣訓直解》一部，惟在該管將備隨時講解，使兵丁等明曉大義，有勇知方。自未便以書塾規條施之營伍。

該督所稱操演事畢宣講之處，執謬難行，著毋庸議。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九《咸豐三年三月下》 又諭：前據訥爾經額奏，遵查天竺教即係天主教，直隸民人諷經習教者，不獨安肅一縣，已諭令該督嚴速查辦。兹又有人奏，安肅安家莊地方，傳習天主教者不下數百户，男婦成羣，學習拳棒武藝。前七八年間，曾經該縣嘗查拏，該匪竟敢拒捕，將武弁綑縛。現今黨徒愈衆，且有屯聚米石收買鐵器火藥等語。如果屬實，是畿輔重地竟令奸宄潛藏，不法已極。著訥爾經額密派幹員，偵探確蹤設法按捕協力緝拏，訊明按律治罪。儻該地方官有彌縫諱飾情弊，即著嚴參，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三一《咸豐四年五月下》 樂部奏，關帝廟樂章應否另撰，得旨，著翰林院敬謹撰擬祈兩報謝樂章，此次著暫用春季樂章。

《十朝東華録・咸豐六》 道光三十年十二月己巳諭：陸建瀛奏請崇正學以黜邪教等語。近來邪教流傳蔓延，各省始不過燒香斂錢，煽惑愚民，漸至聚衆滋事，總因地方官平日化導無方，民間父兄師長又不能隨時訓迪，俾顓蒙服教畏刑，不至爲邪説所惑。我皇考曾命儒臣恭闡《聖諭廣訓》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編撰四言韻文，頒行各省，啟發愚氓。朕思性理諸書，均爲導民正軌，著各省督撫會同各該學政轉飭地方官及各學教官，於書院家塾教授生徒，均令以《御纂性理精義》、《聖諭廣訓》爲課讀講習之要，使之家喻户曉，禮義廉恥油然自生，斯邪教不禁而自化，經正民興，庶收實效。各該督撫等務當實力奉行，毋得視爲迂闊具文，日久生懈，則風俗人心蒸蒸日上，朕實有厚望焉。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咸豐十一年十一月下》 丁未，諭内閣：前因粤匪藉教滋事，以致鄉曲愚民惑於異説，自罹法網。我皇考大行皇帝憫念顓愚，罔知覺悟，特親書皇祖宣宗成皇帝欽定四言韻文，命武英殿勒石搨印，頒發天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府尹學政督飭地方文武官員及各學教官，欽遵宣布，並令官紳士庶摹勒刊刻，以廣流傳。直省大小官吏自必敬謹奉行，第恐日久視爲具文，奚以正人心而厚風俗。現在各省會教各匪尚未寢息，亟宜廣爲化導，以儆愚頑。著各直省將軍督撫等恪遵皇考諭旨，將前次刊刻韻文，責成各官紳於學宫書院認真宣講。並選各學生員分赴城市鄉鎮，家喻户曉，俾共知名教之可樂，一切誕妄不經之説無從煽誘，正人心而閉邪説，庶蒸蒸然日臻上理也。其每月朔望宣讀《聖諭廣訓》仍照例行，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四《同治元年四月上》 又諭：前因尼山聖廟書院及顔母祠等處被匪拆毁，當將衍聖公孔繁灝交部議處，並著譚廷襄查取該管地方官職名交部議處。兹據王茂蔭奏，尼山爲先師發祥之地，聖學攸關，亟宜崇衛等語。鄒縣教匪聚衆滋擾，膽敢拆毁尼山廟宇，實屬罪不容誅。尼山距曲阜僅五十里，匪蹤距闕里已近，設有滋擾更復成何事體。著譚廷襄督飭地方文武妥爲防護，並將此股匪徒悉數殲除，毋任久稽顯戮。所有書院等工，著譚廷襄趕緊勸捐集款，一俟地方平静即行興修，以昭崇衛聖學至意。王茂蔭摺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〇三《同治三年五月中》 又諭：御史舒明奏，請嚴禁邪術一摺。據稱近日京師地方，竟有施用邪術，迷拐幼小子女展轉售賣，爲害閭閻，請飭嚴拏究辦等語。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一體嚴密查拏。如有不法匪徒，用藥迷人及施用邪術誘拐子女，展轉略賣者，一經訪獲訊實，即行奏明立予正法，以靖地方。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一六《同治三年九月下》 庚申，諭内閣：給事中王憲成奏，山東曲阜縣聖廟，請飭敬謹勘修並各直省學宫請飭一體勘修一摺。山東曲阜縣聖廟爲先師孔子舊里，各直省學宫均爲教育人才之地，自應隨時修葺以肅觀瞻，著閻敬銘會同衍聖公孔祥珂，即詣曲阜縣聖廟將應修各工，敬謹勘估，次第興辦。其各直省文廟，並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敬謹查勘，有無應修要工一併妥籌辦理，用副朝廷崇儒重道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五《同治四年四月上》 癸酉，諭内閣：御史賈鐸奏，請申明講約舊例，以正人心一摺。我朝雍正年間頒發《聖諭廣訓》，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咸知向善，列聖相承，諄諄誥誡，不啻再三。朕御極之初，亦經宣諭中外，實力奉行毋得虚應故事。乃如該御史所奏，近來州縣官藐視舊章，實不知講約爲何事，以致人心風俗敗壞滋深，不但鄉里小民日趨邪僻，竟有身列膠庠，靦然四民之秀亦竟離經畔道而肆無忌憚者。世道人心所關非細，亟應申明舊例，以示率從。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大吏嚴飭所屬地方官，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齊赴公所，敬將《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其距城較遠各鄉，即著該地方官選擇品行端正紳耆，設立公所按期宣講，仍由該地方官隨時考察，毋得日久玩生。教諭訓導等官，課士而外，惟當與諸生講論孔孟之道，以砥礪其身心。其各省學政，按臨處所亦當督同學官隨時闡揚正教，認真開導，俾士民各端趨向有所遵循。儻有地方州縣及各學教官

虛應故事，奉行不力者，即由該管督撫學政據實參處，以維風化而振愚蒙。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三六《同治四年四月中》 諭内閣：前因御史賈鐸奏，請申明講約舊例以正人心，降旨令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飭屬選擇鄉約，於每月朔望，敬將《聖諭廣訓》各條剴切宣示。兹據御史張盛藻奏稱，前在湖北本籍時，常聞城鄉士民多以講約爲名，斂錢聚衆，燒香結盟，請飭嚴禁等語。朝廷申明講約舊例，原期闡明正學，藉以維風化而振愚蒙，若如該御史所奏各情，是不肖匪徒轉得藉講約以售其離經畔道肆無忌憚之術，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且此等流弊恐尚不止湖北一省爲然，著順天府五城及各省督撫於申明講約舊例時，嚴密稽查。如有異端邪説及一切斂錢聚衆燒香結盟等事，即著嚴行懲辦，以示杜漸防微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七《同治五年十月下》 乙卯，諭軍機大臣等步軍統領衙門奏稱，據派拏趙熙元案犯之司員面稟，該員等行抵景州、德州訪聞該處村莊多有練習邪教之事，直隸、山東毗連之各州縣地方村鎮入教者不一而足，教名各異，德州西南一帶尤甚，請飭直隸、山東督撫派員查拏各等語。莠民練習邪教，煽惑鄉愚，當此逆氛未靖之時，難保不恃其黨衆，乘機竊發。趙熙元案内要犯雖經步軍統領衙門續獲多名，仍恐漏網匪數尚多，即著劉長佑、閻敬銘迅各遴派妥員，會同各該屬州縣不動聲色悉心訪查。如有練習邪教之匪，即行嚴拏懲辦，消患未萌。固不可挨捕過急，驚擾良民，以致釀成事端，亦不可事機不密，致任遠揚。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四七《同治七年十一月下》 丙申。諭内閣：前據侍郎胡肇智呈進前任安徽潁州府教授夏炘恭繹《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一卷，暨所撰《檀弓辨誣》三卷，《述朱質疑》十六卷，當交南書房翰林閱看。據稱該員所輯《附律易解》，尚得《周官》與民讀灋遺意，用於講約，甚有裨益。其《檀弓辨誣》、《述朱質疑》二書，亦均能有所發明。該員年屆耄耋，篤學不倦，甚屬可嘉。即著武英殿將該員所繹《聖諭十六條》、《附律易解》刊刻頒發，其《檀弓辨誣》、《述朱質疑》兩書均著留覽。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一《光緒元年六月上戊辰》 諭，御史陳彝奏，【略】舉行講約原冀海内向風，但積久相忘，轉致視爲具文。著再申明舊例，務當實力奉行，俾得家喻户曉而維持風俗，禮教尤宜講求。著該部即將《會典》、《通典》内有關民間吉凶禮節者，刊布通行以資法守。至奔競逢迎尤爲仕途惡習，嗣後各衙門各館保舉及考取各員，堂官均宜一秉大公，嚴杜請托等弊，庶幾振興士氣，力挽頹風。朝庭實有厚望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光緒二年正月戊戌》 諭内閣，御史吴鴻恩請飭舉行宣講一摺。宣講《聖諭廣訓》，鉅典昭垂，自應認真舉辦。乃近來各地方官往往視爲具文，實屬不成事體。著順天府五城實力奉行，並著各直省督撫學政督飭地方暨教職各官，隨時宣講，毋得有名無實。另片奏，請飭學政嚴密關防等語。科場舞弊，例禁綦嚴，若如該御史所奏槍冒頂替等弊，仍所不免，並有教職與承差句通作弊情事，殊堪痛恨。著各直省學政，隨時稽查，如有前項情弊，即著嚴行究辦，以端士習而肅官方。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〇《光緒二年九月丙辰》 諭内閣，給事中胡毓筠奏，邪教貽害地方，請飭各省拏辦，並京師地面應一體稽查，奸民牽涉教堂，應由地方官查明辦理各摺片。前據沈葆楨等奏稱，江蘇等省，現有邪教紙人翦辮情事，疊經諭令各該省督撫飭令地方官查拏懲辦，此等匪徒擾及數省，貽害匪輕亟宜隨時稽查，認真拏辦，綏靖閭閻。著各該督撫飭屬出示曉諭，務令居民各安本業，毋信訛言，遇有邪匪即行縛送到官，訊明盡法懲治。匪徒行蹤詭祕，往往假託教堂，地方官仍應照例辦理，勿爲所愚。京師五方雜處，儻稽查不力亦恐匪黨潛蹤，並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妥定章程，督飭地面官協力梭巡，一體拏辦，以杜奸宄而靖地方。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光緒三年正月丙寅》 諭内閣。國子監司業寶廷奏敬陳管見一摺。據稱近年江浙等省邪教盛行，請飭宣講《聖諭》以維教化等語。宣講《聖諭廣訓》，憲典昭垂，自應實力奉行。近來地方官往往視爲具文，以致有名無實。著順天府五城御史各省督撫學政督飭官紳認真舉行，毋得稍形懈弛。所有設立講舍等事宜，並著酌量辦理。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七一《光緒十五年六月壬辰》 諭軍機大臣等，翰林院代奏，編修王懿榮呈請懇恩訓飭衍聖公向學，並飭山東巡撫整理地産一摺。衍聖公生爲聖裔，承襲世爵，允宜讀書砥行，勉承先澤。孔令貽上年來京，疊次召見，察其材質尚堪造就。著張曜傳諭加意進修，延訪明師講求經史實學，勿染世禄驕奢之習，庶可仰副朝廷慇慇期望之意。至所稱衍聖公府田産，百户把持，任意出納，並有侵吞蒙混情事，並著該撫遴派妥員前往曲阜，會同地方官詳細確查。如有前項情弊，應如何設法整頓之處，即著據實覆奏，請旨辦理。原摺著鈔

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整理田産，修復書院，俾衍聖公講求實學，仰紹前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〇〇《光緒十七年八月己亥》 諭内閣：朕恭讀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一書，仰體天心，特垂明訓，精詳切實，俾斯世遷善改過，一道同風，實足變澆俗而臻盛化。惟原編祇有清文，特令繙書房加譯漢文，發交武英殿刊刻成書。兹據奏刷印完竣裝潢呈覽。著每省頒發一部，交各該將軍督撫，照式刊發各屬學官，每月朔望同《聖諭廣訓》一體敬謹宣講，用示朕欽承祖訓，輔教牖民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三《光緒二十年六月庚申》 諭内閣：朕前恭讀世祖章皇帝御製《勸善要言》一書，誨諭精詳，有功世道，曾經發交武英殿刊刻成書，賞給内外臣工，並令各直省督撫重刻宣講，以裨風化。兹據邵松年奏，河南早經刊印頒發，又經河南府重刻頒學，但恐一鄉一邑尚未徧及，懇飭廣行刊布等語。著各直省督撫飭知各屬，准其重刻，廣行頒給。務使窮鄉僻壤，家喻户曉，俾得遷善改過，一道同風，用副朕化民成俗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三《光緒二十年六月庚申》 又諭，邵松年奏，請尊崇正學一摺。據稱毛奇齡所著《四書改錯》，自逞才辯詆毀先賢。近來石印盛行，高明之士，惑於其説，以程朱爲不足法，請飭嚴禁等語。《四書改錯》一書有違正解，於士習人心頗有關繫。現在河南既有此書，他省恐亦不免流播。著各直省督撫出示嚴禁，不得再行出售。至校閱文藝，自當恪遵功令，悉以朱註爲宗，不得録取異説，致乖文體，用副朝廷崇尚正學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四四《光緒二十年七月戊寅》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廣東南海縣舉人康祖詒刊有《新學僞經考》一書，詆毀前人，煽惑後進，於士習文教大有關繫，請飭嚴禁等語。著李瀚章查明，如果康祖詒所刊《新學僞經考》一書實係離經畔道，即行銷毀，以崇正學而端士習。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兩廣總督李瀚章奏，查明《新學僞經考》乃辨劉歆之增竄聖經，以尊孔子，並非離經。既經奏叅，即飭其自行抽毀。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四九《光緒二十五年八月己亥》 諭内閣：我朝列聖相承，型方訓俗。聖祖仁皇帝頒諭十六條，世祖憲皇帝衍爲廣訓，約共萬言，涵育薰陶，民心團結，永懷祖訓，歷久長新。凡我朝臣民皆當恪守。爲此申諭各省督撫及地方之責者，懍遵列聖疊次諭旨，切實宣講。凡京外書院學堂皆以講明《聖諭廣訓》爲根本，並責成各府州縣教官，躬涖其事，俾海内士庶咸知綱常名教之重，以正人心而厚風俗，毋得視爲具文。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五《光緒三十二年二月戊申》 諭内閣，從來敦篤邦交，端在講信修睦，朝廷與東西各國通商立約，開誠布公，固已情誼交孚毫無隔閡，各國亦均稱歡洽，親密有加，中外相安，實天下所共悉。乃聞近日以來，訛言肆起，適偶有不虞之暴動，遂突生排外之謡傳，市虎杯蛇，衆情惶駭。推原其故，必由奸人播弄，匪徒煽惑，或思離閒我交好，或欲激怒我民心，詭計陰謀莫可究詰，關繫大局良非淺鮮，不得不明白宣示，以釋羣疑。方今時局艱難，正賴列邦互相聯絡，庶幾寰宇協和，豈有自啟猜嫌擾害治安之理。我君臣上下，惟當力戒因循，勵精圖治，以實心行實政，期於漸致富强。各處學生尤當深明忠愛，爭自濯磨精修本業，學成待用，以儲楨幹之才。應遵照奏定學堂禁令章程，束身自愛，尤不得干預外交，妄生議論。總之團體原宜固結，而斷不可有讎視外洋之心。權利固當保全，而斷不可有違背條約之舉。若士大夫宗旨不明，愚民將何所倡導。一有匪人乘機滋事，必至貽害地方。經此次宣諭之後，著各省將軍、督撫嚴飭該文武各官，認真防範，所有外國人命財産及各教堂均應一體切實保護，即遇不平之事，應候官爲理論。如有造言生事任意妄爲者，必非安分守法之人，即著趕緊查拏，立行究辦。儻或防護不力，致出重情，定將該地方官從重懲處，決不姑容。該將軍督撫等務即剴切曉示，隨時約束，懲前毖後，防患未然，用副國家輯睦友邦保安黎庶之至意。

卞寶第《卞制軍政書》卷二《通飭宣講札》 爲頒發《聖諭廣訓衍》一書，飭令隨時宣講，以化民俗事。照得《聖諭廣訓》垂戒愚民，至真至切。近來地方官僅於朔望期内，會同學官在明倫堂宣讀一次，無論聽者之有無，祇爲奉行之故，事化民成俗之謂何？殊負先聖立戒之至意。兹查有《聖諭廣訓衍》一書，專爲愚民聽講而設，書中衍説明白，盡人可曉。先行發去若干本，仰該府立即分飭所屬州縣，會同學官選擇地方，端正衿耆。每月定期某日在城鄉市鎮人煙稠密之地，認真宣講，務令愚民感化，婦孺皆知。所有宣講日期，該州縣按月將某人在某地宣講幾次，分晰開報。如有認真開導，善爲説辭，或能化莠爲良，勸善改過，一鄉有是，則可變一鄉之俗。一邑有是，則可變一邑之俗。既積習之能除，即移風之可卜。果其著有成效，由該州縣稟府核轉本部院，覆查無異，定將宣講之人給予獎叙。該州縣及學官於宣講時，加意鼓舞，俾百姓聽言易入，風氣蒸蒸日上，本部

院定當覈實奏獎。督率之道府一併請獎。其各實力奉行，共圖上理無違，特札。

卞寶第《卞制軍政書》卷二《札厦防廳》　照得造士以器識爲先，訓俗以德禮爲本。茲訪聞玉屏書院諸生，頗知敦品力學，彬彬然有鄒魯之風。并於本部院頒發《聖諭廣訓衍》一書，每月按期宣講勸諭，使小民知所觀感，殊堪嘉尚。特給匾式一道合行札發。札到，該廳照刊匾額懸掛玉屏書院講堂，以示褒獎。並傳諭諸生益加奮勵，共圖上進，本部院有厚望焉。特札。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五《論講學以正人心》　有國家者非富强無術之可憂，而人心不正爲可懼。人心之於國，如木之有本，燈之有膏，無本則木槁，無膏則燈滅，人心不正則國危，故善爲治者必以正人心爲首要，然欲正人心亦正非易矣。仁義禮智人心所固有，率而行之皆爲正道。心本善者何待於正，正之而後正必其人欲日深，天性日汩而失其本正者矣。夫人既已自失其天性，而正之者乃欲以人事挽之，不綦難乎？然而非難也。黨庠術序原以造就人材，講貫討論無非引人覺路，是欲正人心亦惟講學而已。夫整躬率物修己安人，聖賢感動人心，原非專恃夫口舌，然而遥瞻往古治亂之道，未有不由口舌者，非特惟口出好惟口興戎，即人心之邪正，國祚之盛衰亦莫不由於講學。自周厲王有監謗之令，秦始皇有坑儒之禍，漢有鈎黨之誅，宋有黨人之禁，明有東林復社之竄逐誅夷，雖其所禁不專在講學，然被其害者多講學之人，以故犬戎肇禍於京周，狐彌揭竿於陳涉。桓靈之後三國分争，徽欽之朝二帝奔走，有明之禍尤爲顯著，講學之事其可已哉。本朝有鑒於此，城市鄉村時有宣講《聖諭廣訓》或講鄉約之舉。惟講者皆虚應故事，聽者亦充耳不聞，甚或講者本不自知，聽者當面訕笑，從未有遴選辯才認真講解者。夫善政民畏，善教民愛，善政得民財，善教得民心，政不如教也久矣。今之爲治者多不知教化爲何物，其庸劣者無論矣。即有一二瞻顧大局者整頓書院，創設義塾，實心實力孜孜講求爲所治，振興文教意亦甚善，惟所及者士而已，農工商賈不之顧也。夫所謂正人心者豈特正士而已哉？農工商賈何莫非朝廷之赤子？何一不關世運之盛衰？四民之中，士居其一，農工商居其三，正其一而三者不正，可謂人心之已正乎？且文學心術各不相關，讀書貴乎明理，學問淵博當必義理貫通，然世亦有筆下了了心中昧昧者名列膠庠，行同化外虚文可厭轉不若悃樸者，猶見天真文學之興衰，何關於人心之邪正。蓋人固多讀書十年而茫無所知，聞人一言而豁然醒悟者。況農工商賈其人本不讀書，苟無人宣明講解，則雖日用平常之理彼亦幾無自而知，乃世之欲正人心者惟知用力於文學，其失不亦遠乎。昨聞通永道楊觀察特認真於宣講聖諭之舉，於學校中選擇六人分設六處，每月舉行六次對衆宣講，聽者均能肅然起敬，此其有裨於人心豈尋常政令之所可比哉。夫自鄉學之法廢，民之向學者鮮矣。小民之家稍有力者，子弟當就傅之年，未嘗不令從塾師誦習，然此種蒙館何來明師，句讀字義且有不明，又安能教人以聖賢大義。即有愛子心切，延請名師盡心誨教者，而所教亦不過時文而止，師之所教者惟是父之所望者，亦惟是自粗通虚字。即以時文爲先，由開講而至全篇不知費多少精神，幸而有成掇芹香叨萍宴，未嘗不顯親揚名，而夷考其行，則入孝出弟之道，忠君愛國之心，幾與其言大相剌謬，則其人亦與不學者等耳。惟宣講聖諭之法，不事虚文，專言實行，而且言淺而意深，有力者可聽，無力者亦可聽。讀書者聽之而解，不讀書者聽之而亦解，實爲覺悟人心之一助，持以在上者視爲迂腐，不肯加意講求，故良法遂同具文耳。蓋講此者亦必其人素明大義，具有口才，剖析無遺，引伸觸類如師之於徒，如父之詔子。講者娓娓動聽，聽者津津有味，則人心之壞不難因此而挽回。倘講者意存敷衍，聽者心生厭倦，則雖講亦如不講。故整頓此舉尤貴乎選派得人。嗚呼！禮失而求諸野，有嘗遊南洋者爲言，外國兵船嘗以船主、大副諸人召集船内水手人等，口講指畫講其壁間所挂，不但偶一爲之而且無日不然。可見學之不講，彼洋人似亦有憂者，中國既有良法，何爲不加整頓哉！因楊觀察有選人宣講聖諭之事，故縱論及此。有心世道者，其亦知所當務哉！

《光緒政要》卷二四《宣示變法之意并准漕臬道府專摺奏事》　欽奉上諭，國家振興庶務兼采西法牧民之政，中西所同，而西人考究較精，故可以補我所未及。今士大夫囿於成見，謂彼中全無條教，不知西國政令教學千端萬緒，主爲民開其智慧，裕其身家，其精乃能美人性質，延人壽命。凡生人應得之利益，務令推廣無遺。朕夙夜孜孜，改圖新法，豈能崇尚新奇，乃眷懷赤子，皆上天之所畀，祖宗之所遺，非悉令其康樂和親朕躬未爲盡職。加以各國交迫，尤非取人之所長，不能全我之所有。朕用心之苦，而黎庶猶有未知。咎在不肖官吏與守舊之士大夫不能廣宣朕意，乃至胥動浮言，使小民搖惑驚恐，山陬海澨之民有不獲聞新政者，朕實爲歎恨。今將改行新法之意布告天下，使百姓咸喻朕意，共知其法之可恃，上下同心，以成新政，以强中國，朕不勝厚望焉。查照四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有關乎新政之諭旨，各省督撫均迅速照録刊刻謄黄切實開導，著各省州縣教官詳切宣講，務令家喻户曉。各省藩臬道府飭令上書言事，毋得隱默顧忌。

其州縣官應由督撫代遞，即由督撫將原封呈遞，不得稍有阻格，總期民隱，盡得上聞，督撫無從營私作弊爲要。此次諭旨，並著懸挂各省督撫衙門大堂，俾衆共觀，庶無壅隔，欽此。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三《討粵匪檄》 爲傳檄事，逆賊洪秀全、楊秀清稱亂以來，於今五年矣。荼毒生靈數百餘萬，蹂躪州縣五千餘里。所過之境，船隻無論大小，人民無論貧富，一概搶掠罄盡，寸草不留。其擄入賊中者，剥取衣服，搜括銀錢，銀滿五兩而不獻賊者即行斬首。男子日給米一合，驅之臨陣向前，驅之築城濬濠；婦人日給米一合，驅之登陴守夜，驅之運米挑煤。婦女而不肯解腳者，則立斬其足以示衆婦；船户而陰謀逃歸者，則倒抬其屍以示衆船。粵匪自處於安富尊榮，而視我兩湖三江被脅之人，曾犬豕牛馬之不若，此其殘忍慘酷，凡有血氣者，未有聞之而不痛憾者也。

自唐虞三代以來，歷世聖人扶持名教，敦敘人倫，君臣父子，上下尊卑，秩然如冠履之不可倒置。粵匪竊外夷之緒，崇天主之教，自其僞君僞相，下逮兵卒賤役，皆以兄弟稱之，謂惟天可稱父，此外凡民之父皆兄弟也；凡民之母皆姊妹也。農不能自耕以納賦，而謂田皆天王之田；商不能自賈以取息，而謂貨皆天王之貨；士不能誦孔子之經，而別有所謂耶穌之說，《新約》之書，舉中國數千年禮義人倫，詩書典則，一旦掃地蕩盡。此豈獨我大清之變，乃開闢以來名教之奇變，我孔子、孟子之所痛哭於九原，凡讀書識字者，又烏可袖手安坐不思一爲之所也。

自古生有功德，没則爲神，王道治明，神道治幽，雖亂臣賊子，窮凶極醜，亦往往敬畏神祇。李自成至曲阜，不犯聖廟；張獻忠至梓潼，亦祭文昌。粵匪焚郴州之學宫，毁宣聖之木主，十哲兩廡，狼藉滿地。嗣是所過郡縣，先燬廟宇，即忠臣義士如關帝、岳王之凜凜，亦皆污其宫室，殘其身首，以至佛寺、道院、城隍、社壇，無廟不焚，無像不滅；斯又鬼神所共憤怒，欲一雪此憾於冥冥之中者也。

本部堂奉天子命，統師二萬，水陸竝進，誓將臥薪嘗膽，殄此凶逆，救我被擄之船隻，拔出被脅之民人。不特紓君父宵旰之勤勞，而且慰孔、孟人倫之隱痛；不特爲百萬生靈報枉殺之仇，而且爲上下神祇雪被辱之憾。是用傳檄遠近，咸使聞知。倘有血性男子，號召義旅，助我征勦者，本部堂引爲心腹，酌給口糧。倘有抱道君子，痛天主教之橫行中原，赫然奮怒以衛吾道者，本部堂禮之幕府，待以賓師。倘有仗義仁人，捐銀助餉者，千金以内，給予實收部照，千金以上，專摺奏請優敘。倘有久陷賊中，自拔來歸，殺其頭目，以城來降者，本部堂收之帳下，奏授官爵。倘有被脅經年，髮長數寸，臨陣棄械，徒手歸誠者，一概免死，資遣回籍。

在昔漢、唐、元、明之末，羣盜如毛，皆由主昏政亂，莫能削平。今天子憂勤惕厲，敬天恤民，田不加賦，户不抽丁。以列聖深厚之仁，討暴虐無賴之賊，無論遲速，終歸滅亡，不待智者而明矣。若爾被脅之人，甘心從逆，抗拒天誅，大兵一壓，玉石俱焚，亦不能更爲分別也。

本部堂德薄能鮮，獨仗忠信二字爲行軍之本。上有日月，下有鬼神，明有浩浩長江之水，幽有前此殉難各忠臣烈士之魂，實鑒吾心，咸聽吾言，檄到如律令，無忽。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〇《宣統元年八月下》 出使義國大臣錢恂奏，和蘭儒者葛羅脱著英文書兩册，以中國貶排異教爲書名，所關實鉅，請飭駐和使臣購取此書送部，將英文譯成漢文，逐條評正，獎其是而駁其非，以明我國於外教初無岐視。觀彼所引録，昔年誠不免有禁教之談，但所禁在邪教，而非西教，即偶亦指明西教，乃指當時借教行邪之奸民，而非指崇拜耶穌之宗教。反復辯論，以與彼書相抵，並譯成通暢雅順之英文，刊印布行，俾西人知我國初非排教，更非排外。則於將來頒布憲法，釐定民教章程，可免一層阻力。下外務部知之。

《太平天國》(一)《原道覺世訓》 天下總一家，凡間皆兄弟，何也？自人肉身論，各有父母姓氏，似有此疆彼界之分，而萬姓同出一姓，一姓同出一祖，其原亦未始不同。若自人靈魂論，其各靈魂從何以生，從何以出，皆稟皇上帝一元之氣以生以出，所謂一本散爲萬殊，萬殊總歸一本。孔伋曰：「天命之謂性」，《詩》曰：「天生蒸民」，《書》曰：「天降下民」，昭昭簡編洵不爽也。此聖人所以天下一家，時廑民吾同胞之懷，而不忍一日忘天下。而近代則有閻羅妖注生死邪説，閻羅妖乃是老蛇妖鬼也，最作怪多變，迷惑纏捉凡間人靈魂。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所當共擊滅之，惟恐不速者也。而世人偏伸頸於他，何其自失天堂之樂，而自求地獄之苦哉！

論道有真諦，大凡可通於今，不可通于古；可通於近，不可通于遠者，僞道也，邪道也，小道也。據怪人妄説，閻羅妖注生死，且問中國經史論及此乎？曰無有。番國《聖經》載及此乎？曰無有。無有則何以起？怪人佛、老之徒出，自

陷迷途，貪圖射利，誑人以不可知之事以售己詐，誘人作福建醮以肥己囊，兼之魔鬼入心，遂造出無數怪誕邪説，迷惑害累世人。如秦政時怪人誑言東海有三神山，秦政遂遣入海求之，此後代神仙邪説所由起也。究其始不過一秦政受其惑，所謂差之毫釐，而後代則謬效尤於後，至于固結不可解，所謂失之千里者也。又如漢武時怪人誑言祠竈丹砂可化黄金，漢武遂信而祠之，于是燕、齊怪誕怪人多來言神仙怪事矣。又如近代有怪人誑言東海龍妖發雨，東海龍妖即是閻羅妖變身，雨從天降，衆目所視者也。孟軻云：「天油然作雲，沛然下雨，則苗浡然興之矣。」《周詩》云：「天上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沾既足，生我百穀。」又攷番國《舊遺詔書》：「當挪亞時，皇上帝因世人背逆罪大，連降四十日四十夜大雨，洪水横流，沈没世人。」此皆鑿鑿可據，且衆目所視實降於天者也。而世人亦多信怪誕不經之怪説，即一雨論，而世人既多良心死盡，大瞞天恩矣，又遑論其他哉？又如近代有怪和尚誑言閻羅妖怪事，且有《玉曆記》怪書訛傳於世，而世之讀死書者亦多惑其説，獨不思注生死一事豈是等閒？既不是等閒，宜爲中國番國各前聖所論及，且筆于書以傳後世。而于今歷攷中國番國各前聖所論及且筆于書以傳後世者，祇説天生天降皇上帝生養保佑人，未嘗説及閻羅妖也。祇説死生有命，亦是命于皇上帝已耳，毫無關于閻羅妖也。祇説皇上帝審判世人，陰隲下民，臨下有赫，又毫無關于閻羅妖也。而世人之讀死書者不信古今遠近通行各經典，而信怪人無端突起之怪書，不亦惑哉！此無他，好生惡死，慕福懼禍，恆情也。以恆情而中人心，則其入之也必易，是以邪説一倡而天下多靡然信之從之。信從久則見聞熟，見聞熟則膠固深，膠固深則難尋其罅漏，難尋其罅漏則難出其範圍。皇上帝縱歷生聰明聖智于其間，亦莫不隨風而靡矣。此近代所以多惘然不識皇上帝，悍然不畏皇上帝，盡中蛇魔閻羅妖詭計，陷入地獄沈淪而不自知者也。

噫！後之人雖欲諳天地人之道，其孰從而求之甚矣，人之好怪也！不求其端，不訊其末，惟怪之欲聞。予想夫天下凡間人民雖衆，總爲皇上帝所化所生，生于皇上帝，長亦皇上帝，一衣一食并賴皇上帝，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死生禍福由其主宰，服食器用皆其造成。仰觀夫天，一切日月星辰雷雨風雲莫非皇上帝之靈妙；俯察夫地，一切山原川澤飛潛動植莫非皇上帝之功能。昭然可見，灼然易知，如是乃謂真神，如是乃爲天下凡間所當朝朝夕拜。

有執拗者説曰：「皇上帝當拜矣，必然有幫皇上帝保佑人者，譬如君王主治國中，豈無官府輔治也？」不知君王之官府，是其親手設立調用，故能輔君王以治事也。至若凡人所立，一切木石坭團紙畫各偶像，且問爾是皇上帝旨意設立否乎？非也。類皆凡人被魔鬼迷懞靈心，據愚意愚見，人手造出各等奇奇怪怪也。況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山海人物，已設有其神使，千千萬萬在天上任其差遣，何用得凡人所造各等奇奇怪怪者乎？且叛逆皇上帝實甚。攷《舊遺詔書》皇上帝當初下降西奈山，親手繕寫十款天條在石碑上付畀摩西。皇上帝親口吩咐摩西曰：「我乃上主皇上帝，爾凡人切不好設立天上地下各偶像來跪拜也。」今爾凡人設立各偶像來跪拜，正是違逆皇上帝旨意。爾凡人反説各偶像是幫皇上帝保佑人，何其被魔鬼迷懞靈心懞懂之極乎！爾不想皇上帝當初六日造成天地山海人物，尚不要人幫助，豈今日保佑人又要誰幫助？且問爾：設使皇上帝當初造天不造地，爾足猶有所企立，且猶有田畝開墾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皇上帝之恩，既造天地矣，設使皇上帝不造成地上桑麻禾麥菽豆及草木水火金鐵等物，又不造成水中魚蝦、空中飛鳥、山中野獸、家中畜牲等物，爾身猶有所穿、口猶有所食、饔飧猶有所炊爨、器械猶有所運用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皇上帝之恩，萬物備足矣，設使皇上帝一年不出日照耀爾凡人，一年不降雨滋潤爾凡人，一年不發雷替爾凡人收妖，一年不吹風散爾凡人鬱氣，爾凡人猶有收成乎安否乎？曰無也。且又問爾：今荷皇上帝之恩，既有收成乎安矣，設使皇上帝一旦怒爾，斷絶爾靈氣生命，爾口猶能講、目猶能視、耳猶能聽、手猶能持、足猶能行、心猶能謀畫否乎？曰斷斷不能也。且又問爾：天下凡間欲一時一刻不沾皇上帝恩典得乎？曰斷斷不得也。由是觀之，天下凡間欲一時一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亦不得，此便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矣。既是皇上帝明明白白保佑人，爾凡人卻另立各偶像，另求保佑，有得食，有得穿，曰我菩薩靈。明明皇上帝恩典，却誤認爲邪魔恩典。其邪魔敢冒天恩者該誅該滅無論矣，爾凡人良心死盡大瞞天恩，究與妖魔同犯反天之罪，何其愚哉！嗟呼！明明有至尊至貴之真神，天下凡間大共之天父，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專迷惑纏捉人靈魂之妖鬼，愚矣！明明有至靈至顯之真神，天下凡間大共之天父，求則得之，尋則遇著，扣門則開，所當朝朝夕拜而不拜，而拜無知無識之木石坭團紙畫各偶像，有口不能言、有鼻不能聞、有耳不能聽、有手不能持、有足不能行之蠢物，抑又愚矣！雖然流之濁由源之不清，後之差由前之不謹，天下凡間無人一時一刻不沾皇上帝恩典，何至於今竟罕有知謝皇上帝恩典者，其禍本何自始哉？歷攷

中國史册，自盤古至三代君民一體皆敬拜皇上帝也。【略】

總而論之，九黎、秦政作罪魁於前，歷漢文、武、宣、明、桓、梁武、唐憲接迹效尤於後，至宋徽又更改皇上帝尊號。自宋徽至今已歷六七百年，則天下多惘然不識皇上帝，悍然不畏皇上帝，又何怪焉！

嗚呼！天地之中人爲貴，萬物之中人爲靈，人何貴？人何靈？皇上帝子女也。貴乎不貴，靈乎不靈，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物也。人貴於物，靈於物者也，何不自貴而自於物乎？何不自靈而靈於物乎？近千百年間能不惑神仙怪事者非無其人，究之知其一，莫知其他，明於此轉暗於彼，卒無有高出眼孔，徹始徹終而洞悉乎魑魅魍魎之詭祕也。北朝周武廢佛道，毀淫祠，唐狄仁傑奏焚淫祠一千七百餘所，韓愈諫迎佛骨，宋胡迪焚毀無數淫祠，明海瑞諫建醮，之數人者不可謂無特識矣。第其所毀所焚所諫，僅曰淫祠、曰佛、曰建醮，則其所不毀不焚不諫者仍在。不知彼所毀所焚所諫者固當毀當焚當諫，即彼所不毀不焚不諫者又何獨非當毀當焚當諫乎？何也？皇上帝之外無神也。世間所立一切木石泥團紙畫各偶像，皆後起也，人爲也，被魔鬼迷懞靈心，顛顛倒倒，自惹蛇魔閻羅妖纏捉者也。故今瀝膽披肝，實情諭爾等：爾凡人何能識得神乎？皇上帝乃是真神也。爾凡人跪拜各偶像，正是惹鬼。何也？爾凡人所立各偶像，其或有道德者既昇天堂久矣，何曾在人間受享？其一切無名腫毒者，類皆四方頭紅眼睛蛇魔閻羅妖之妖徒鬼卒，自秦漢至今一二千年，幾多凡人靈魂被這閻羅妖纏捉磨害！俗語云：「豆腐是水，閻羅是鬼。」爾等還不醒哉？及今不醒，恐怕遲矣。實情諭爾等：爾凡人何能識得帝乎？皇上帝乃是帝也。雖世間之主稱王足矣，豈容一毫僭越於其間哉？救世主耶穌，皇上帝太子也，亦祇稱主已耳！天上地下人間有誰大過耶穌者乎？耶穌尚不得稱帝，他是何人，敢覥稱帝者乎？祇見其妄自尊大，自干永遠地獄之災也。

噫吁！敬拜皇上帝則爲皇上帝子女，生前皇上帝看顧，死後魂昇天堂，永遠在天上享福，何等快活威風！溺信各邪神，則變成妖徒鬼卒，生前惹鬼纏，死後被鬼捉。永遠在地獄受苦，何等羞辱愁煩！孰得孰失，請自思之。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可不醒哉！若終不醒，則真生賤矣，真鬼迷矣，真有福不知享矣！明明千年萬萬載在天上永遠快活威風，如此大福都不願享，情願大犯天條，與魔鬼同犯反天之罪，至惹皇上帝義怒，罰落十八重地獄受永苦，深可憫哉！良足慨已！

《太平天國》（一）《原道醒世訓》 從來福大則量大，量大則爲大人；福小則量小，量小則爲小人。是以泰山不辭土壤，故能成其高；河海不擇細流，故能就其深；王者不却衆庶，故能成其德。凡此皆量爲之也。無如時至今日，亦難言矣。世道乖漓，人心澆薄，所愛所憎，一出於私。故以此國而憎彼國，以彼國而憎此國者有之，甚至同國以此省此府此縣而憎彼省彼府彼縣，以彼省彼府彼縣而憎此省此府此縣者有之，更甚至同省府縣以此鄉此里此姓而憎彼鄉彼里彼姓，以彼鄉彼里彼姓而憎此鄉此里此姓者有之。世道人心至此，安得不相陵相奪相鬬相殺而淪胥以亡乎？無他，其見小故其量小也。其以此國而憎彼國，以彼國而憎此國者，其見在國，國以外則不知，故同國則愛之，異國則憎之。其以此省此府此縣而憎彼省彼府彼縣，以彼省彼府彼縣而憎此省此府此縣者，其見在省府縣，省府縣以外則不知，故同省同府同縣則愛之，異省異府異縣則憎之。其以此鄉此里此姓則憎彼鄉彼里彼姓，以彼鄉彼里彼姓而憎此鄉此里此姓者，其見在鄉里姓，鄉里姓以外則不知，故同鄉同里同姓則愛之，異鄉異里異姓則憎之。天下愛憎如此，何其見未大而量之不廣也！遐想唐虞三代之世，天下有無相恤，患難相救，門不閉户，道不拾遺，男女別塗，舉選尚德。堯舜病博施，何分此土彼土？禹稷憂溺饑，何分此民彼民？湯武伐暴除殘，何分此國彼國？孔孟殆車煩馬，何分此邦彼邦？蓋實見夫天下凡間，分言之則有萬國，統言之則實一家。皇上帝天下凡間大共之父也，近而中國是皇上帝主宰化理，遠而番國亦然。遠而番國是皇上帝生養保佑，近而中國亦然。天下多男人，盡是兄弟之輩，天下多女子，盡是姊妹之羣。何得存此疆彼界之私，何可起爾吞我并之念？是故孔丘曰：「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鰥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于身也，不必爲己。是故奸邪謀閉而不興，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閉，是謂大同。」而今尚可望哉！然而亂極則治，暗極則光，天之道也。于今夜退而日升矣，惟願天下凡間我們兄弟姊妹跳出邪魔之鬼門，循行上帝之真道，時凜天威，力遵天誡，相與淑身淑世，相與正己正人，相與作中流之底柱，相與挽已倒之狂瀾。行見天下一家，共享太平，幾何乖漓澆薄之世，其不一旦變而爲公平正直之世也！幾何陵奪鬬殺之世，其不一旦變而爲強不犯弱、衆不暴寡、智不詐愚、勇不苦怯之世也！在易同人于野則亨，量大之謂也；同人于宗則吝，量小之謂也。況量大則福大，而人亦與之

俱大；量小則福小，而人亦與之俱小。凡有血氣者安可傷天地之和而遺井底蛙之誚哉？詩云：

上帝原來是老親　水源木本急尋真　量寬異國皆同國　心好天人亦世人
獸畜相殘還不義　鄉鄰互殺斷非仁　天生天養和爲貴　各自相安享太平

《論小說之教育》　有專門之教育，有普通之教育，而總之皆於愚民無與也，則必須有至淺極易之教育。天下不能盡立學堂也，即能盡立學堂，吾知天下之人亦必不能盡入學堂。語言文字不相合，一也；礙於營生，二也；正言理說，格格而不入，三也；有窟宅其筋腦之迷信，非補習半日之功所能奪，四也；以道聽途說爲習慣，見校地如囚牢，五也。然則，欲使其人不入學堂而如入學堂，使其人所居之地雖無學堂而有學堂，舍小說其莫由矣。

雖然，小說流行之區域，今日非不多且廣，小說組織之機關，今日非不完且備，而總之仍於愚民無與也。是何哉？是蓋門小說之心思，炫小說之文章筆力，而皆非小說之教育。小說之教育，則必須以白話。天下有不能識字之人，必無不能說話之人。出之以白話，則吾國所最難通之文理，先去障礙矣。或曰：能說話者，究未必皆能識字。然使十人之中，苟有一人識字，則其餘九人即不難因此一人而知其事。況吾民恒性，每閱小說，最喜於人前講述；則識字者固得神游之樂，不識字者亦叨耳食之功。惟自來小說，惑人者多，益人者寡，非姦盜邪淫之縱惡，即神仙鬼怪之荒唐。下流社會中，雖不能讀經史等書，未有不能讀小說者；即有不讀小說，未有不知小說中著名之故事者：一言以蔽之曰，易於動人而已。惟其易於動人，即將其法而正用之，則昔以惑人者，今可以之益人。昔人謂吾民無知，既受二氏之毒，又受小說之毒，則吾民固素以小說爲教育之。今請得而正用之，演以白話，仍以小說謀教育之普及，而謂爲小說之教育，閱者盍注意焉。

一以小說改良戲劇而教育之。近者京師創演杭州旗營憙興女士以身殉學之事，觀者至哭失聲。是則欲移動吾民之劣根性，莫如演各愛國、愛同胞悲壯蒼涼之劇。昔拿破侖謂：「最易感人者，莫如悲劇。」誠哉是言。覩俄人分割波蘭之慘，而不墮淚者，其心必石，其眼必肉。吾聞喜聽戲者，地球上普通之性質也；借此性質之相同，而變易之，提倡之，士大夫指導社會之責也。

一以小說改良平話而教育也。直隸于通衢茶館中演說時事。吾嘗謂不如出之以小說，使說書者口講指畫，如見如聞，其感人爲易入。明末柳敬亭輩，至與朝士相往還，知其人雖只以口技博衣食，而實隱操教育社會之權。惟其脚本不能改良，故所造於社會者，有惡果而無善果。若一旦以有益於人之事，當衆演講，而仍不改聽書諸人之習慣，人見向所說者，皆不根之談，而今則皆人生所宜必知之事；則不啻於通衢茶館中，而立無數之學校焉。有不聞而相勸者乎？

一以小說附諸圖片而教育之。其圖片先舉中國之惡俗，如纏足、吃烟之類，如迎神賽會、婚喪靡費之類；又如法人敗於師丹，以油繪敗狀，激發國恥之類；有圖有說，識字者可以閱看，是蓋不啻縮本之戲劇焉。況演一戲劇，其價不貲，則及人尤隘；購求圖片，其價甚廉，則人人得以普及乎？

不然，以國民四萬萬之衆，而愚民居其大多數；愚民之中，無教之女子居其大多數；此固言教育者所亟宜從事，而實不知所從事者也。說者謂：二十世紀之民族，必無不學而能幸存於地球之理。然則以至淺極易小說之教育，教育吾愚民，又烏可緩哉！烏可緩哉！

風俗

《清實錄・宣宗實錄》卷三三四《道光二十年五月丙辰》　江蘇巡府裕謙奏，婦女出家爲尼，例雖不禁，然傷敗風化，褻瀆神明，深爲風俗人心之害，現酌定章程，嚴飭地方官，將著名淫亂及幽僻小巷各菴，全行拆毀，令四十以上老尼婦歸併居住，三十以下幼尼均勒令還俗。得旨。如此任勞任怨，可嘉之至。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四〇湯斌《禁邪說示》　爲政莫先於正人心，正人心莫先於正學術。朝廷崇儒重道，文治修明，表章經術，罷黜邪說，斯道如日中天。獨江蘇坊賈惟知射利，專結一種無品無學希圖苟得之徒，編纂小說傳奇，宣淫誨詐，備極穢褻污人耳目。繡像鏤板極巧，窮工遊佚無行，與少年志趣未定之人，血氣搖蕩淫邪之念日生，奸僞之習滋甚，風俗淩替莫能救正，深可痛恨，合行嚴禁。仰書坊人等知悉，除十三經、二十一史及性理通鑑綱目等書外，如宋元明以來大儒注解經學之書，及理學經濟文集語録未經刊板或板籍燬失者，照依原式另行翻刻，不得聽信狂妄後生輕易增删，致失古人著術意旨。今當脩明正學之時，此等書出遠近購之者衆，其行廣而且久，爾等計利亦當出此。若曰古書深奥難以通俗，或請老成醖謹之士，選取古今忠孝廉節敦仁尚讓實事，善惡感應，凜凜可畏者編爲醒世訓俗之書，既可化導愚蒙，亦足檢點身心，在所不禁。若仍前編刻淫詞小說戲曲，壞亂人心傷敗風俗者，許人據實出首，將書板立行焚燬，其編次

者、刊刻者、發賣者一并重責枷號通衢，仍追原工價勒限另刻古書一部，完日發落。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四〇錢大昕《正俗》 古有儒釋道三教，自明以來又多一教，曰小說。小說演義之書未嘗自以爲教也，而士大夫農工商賈無不習聞之，以至兒童婦女不識字者亦皆聞而如見之，是其教較之儒釋道而更廣也。釋道猶勸人以善，小說專導人以惡，姦邪淫盜之事，儒釋道書所不忍斥言者，彼必盡相窮形津津樂道，以殺人爲好漢，以漁色爲風流，喪心病狂無所忌憚，子弟之逸居無教者多矣。又有此等書以誘之曷，怪其近於禽獸乎！世人習而不察，輒怪刑獄之日繁，盜賊之日熾，豈知小說之中於人心風俗者已非一朝一夕之故也。有覺世牖民之責者，亟宜焚而棄之，勿使流播。內自京邑外達直省嚴察坊市有刷印鬻售者，科以違制之罪，行之數十年必有弭盜省刑之效，或訾吾言爲迂遠闊事情是目睫之見也。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四〇陳宏謀《風俗條約》 江蘇繁盛甲於東南，人文之風雅物產之精良海內艷稱。惟是相尚紛華徒事巧飾，止顧目前，罔思日後。凡婚喪逾制男女無別，僧道惑人，地棍滋事，不但耗費財物易致貧乏，抑且干犯禮法有玷家風，歷任院司屢經禁處，積習已深執迷不悟。本部院再莅茲邦，懲惡安良，法在必行，訓俗維風，責難他諉，就其甚者臚列告戒於後：

一嫁娶惟應及時，奢侈徒耗物力。自行聘以及奩贈綵帛金珠兩家羅列內外器物，既期貴重又求精工。迎娶之綵亭燈轎，會親之酒筵賞犒，富貴爭勝，貧民效尤，負債變產止圖一時美觀，不顧八口家計。有女家多索，男家延捱，不但子女怨曠，更至釀成强搶爭娶之事，至戚反成仇讎，過門立見貧窘。嗣後富者聘幣不得過八端，奩箱不得過六隻，有餘之家欲厚贈壻女，奩田妝資更有實濟，一切擺設繁文槩從節省。貧家聘奩各隨其力，所重婚娶成禮何在炫耀美觀。富者爲子女惜福，貧家亦免債負。祇聞因嫁娶多費而家道消乏者，未見因嫁娶美觀而從此發達者，何其愚也。

一喪葬大事重在附身附棺，尤在致哀盡禮。新喪經懺綿延數旬，佛戲歌彈故違禁令，舉殯之時，設宴演劇全無哀禮，人獸紙器擁塞道路，誇耀愚夫適爲有識者竊笑。至於親死，棺殮入土爲安，乃溫飽者惑於風水，久厝不葬，反以速葬爲恥，甚至數年幾代均不肯葬，滿屋停棺到處浮厝，或慘付火焚忘親滅禮，莫此爲甚。久奉上諭，申飭嚴禁。嗣後喪葬不許有佛戲出殯，不許多用紙器，厝棺不許過三年，有子孫之親，棺毋許火化。地方官一聞佛戲，將樂器取追入棺，僧道責處，出殯演劇立即拏究，省無益之費，爲殮葬之用。安葬如期，承祭以禮，甯戚毋易，甯儉毋奢，孝子順孫豈在繁文之美觀哉！

一宴會所以合歡，飲食止期適口，何乃爭誇貴重羣尚希奇山珍海錯之中，又講配合烹調之法，排設多品，一席費至數金。小小宴集即耗中人終歲之資，逞欲片時果腹有限，徒博豪侈之名，重造暴殄之孽。前撫軍徐公曾與同官紳士有五簋之約，爲民倡率。本部院秉臬時曾與其會，一時漸有遵從，近復誇多如故。嗣後正事張筵不得過八菜，費不得過一金，親朋小集仍以五簋爲度，約豐儉之宜，留不盡之福，物薄而情自厚，費省而禮可勤，亦何苦而不爲也。

一婦女禮處深閨，坐則垂簾，出必擁面，所以別嫌疑杜窺伺也。何乃習於游蕩，少婦艷妝出頭露面，絕無顧忌，或兜轎遊山，或燈夕走月，甚至寺廟游觀燒香，做會跪聽講經，僧房道院談笑自如。又其甚者，三月下旬以宿神廟爲結緣，六月六日以翻經十次可轉男身，七月晦日以點肉燈爲求福，或宿山廟還願求子，或捨身於後殿寢宮，朔望供役，僧道歎待，惡少圍繞，本夫親屬恬不爲怪，深爲風俗之玷。現在出示庵觀有聽從少年婦女入寺廟者，地方官即將僧道枷示廟前，仍拘夫男懲處。

一春祈秋報例所不禁，聚衆賽會酬神結會誤農耗財，久奉上諭，廣行勸戒。江南媚神信鬼，錮蔽甚深，每稱神誕，燈綵演劇，陳設古玩希有之物列桌十數張，技巧百戲清歌十番輪流疊進。更有投身神廟名爲執役，首戴枷鎖名爲赦罪，擡神遊市，燈亭旗傘，備極鮮妍，擡閣雜劇極力裝扮，今日某神出遊，明日某廟勝會，男女奔赴數十百里之內，人人若狂，一會之費動以千計，一年之中常至數會，地棍藉此飽囊，平民因此揭債。他如擁擠踐踏爭路，打降翦綹，搶竊結仇，搆怨命盜之案每釀於此，不止耗錢財於無益之地已也。至於鄉民信鬼，疾病不求醫藥，專事巫祝，竟日徹夜大排牲醴舞蹈歌唱以爲禳解，巫師神婆聽其剖判。今日請一神，明日送一鬼，幸而病愈又須破產酬謝，即或不愈止云前求未善，不悔前非，身死之後，反致衣棺無出，不能安葬，愚妄至此，殊可哀也。

以上各條，現在一面臚列告戒，一面嚴飭地方官隨處稽查。如再胡行難瞞耳目，違條犯法動關身命，惟願我士庶軍民人等，父兄戒其子弟，夫男戒其婦女，老成者戒其後生，賢智者戒其愚魯，而紳士明理之家，更宜身先作則，嚴切防閑式化鄉里，以敦禮教，以阜財物，以保身家，以全顏面，法令張而奸宄戢，教化明

而風俗厚，本部院實有厚望焉。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議奏頒發昏喪冠服典禮規條禮部》　光緒元年六月初五日内閣抄出：奉上諭，御史陳彝奏縷陳管見各摺不爲無見，而維持風俗禮教尤宜講求，著該部即將《會典》、《通禮》内有關民間吉凶禮節者刊布通行，以資法守等因，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按易俗移風，禮教爲重。謹遵諭旨，查照《會典》、《通禮》，詳擇婚喪冠服各事宜之最切於官民者，撮其大要共十九條，謹繕寫清單，恭呈御覽。

一、《會典》載：凡有品級官員婚嫁，或用本官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十二名，燈不得過六對。無品級人及生監軍民，不得僭用執事鼓樂，人不得過八名，燈不得過四對。一應糜費，概行禁止。

一、《通禮》載：品官婚禮，納幣章服一稱，章如其品。一品至四品，表裏各八兩，容飾合八事，欽釧簪珥之屬食品十器。五品至七品，表裏各六兩，容飾合六事，食品八器。庶士婚禮，章服一稱，八品以下官如其品，士眡九品。表裏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品六器。庶人婚禮，禮服一稱，用帛無章，綢絹各四兩，容飾合四事，食品四器。

一、《通禮》載：婚日設燕，一品官具筵十五席，二品官十三席，三品官八席，四品官六席，五品官五席。六品至九品具筵，俱用牲三。軍民人等具筵，用牲二。庶民婦女，有僭用冠帔補服大轎者，禁。凡禮物豐儉各如其品，不得踰越。力不能具者，聽其量力備物，士庶並同。

一、《會典》載：喪禮陳設，一品官鞍馬六匹，初祭筵十席，羊五，大祭同。二品官鞍馬五匹，初祭筵八席，羊四，大祭同。三品官鞍馬四匹，初祭筵六席，羊三，大祭同。四品官鞍馬三匹，初祭筵五席，羊三，大祭同。五品官鞍馬二匹，初祭筵四席，羊二，大祭同。六品以下，有頂戴官員以上，鞍馬二匹，初祭筵三席，羊二，大祭同。兵民鞍馬一匹，初祭筵二席，羊一，大祭同。

一、《會典》載：凡有頂戴官員，周年百日上墳，常祭祭筵羊隻，各照定例内減半用。庶民常祭，亦照定例從減。

一、《會典》載：棺罩，一二品官，用銷金青藍等緞。三四五品官，用青藍雲緞。六七八品官，用青素緞及青藍緞。九品以下官員生監，用青絹。兵丁庶民，用青布。如伊父母原有官封誥命，准照品級使用。

一、《會典》載：官員等喪葬，除賃用槓舉棺罩執事外，其鞍馬衣箱等項，量力照例備用，力不能備者，聽其節省。奇巧樓臺等項，概從禁止。

一、《通禮》載：品官發引靈車役夫，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八品以上，三十二人。九品及有頂戴者，二十四人。庶人，十六人。

一、《會典》載：吉服，冠，一品至九品，鏤金爲座頂。一品珊瑚，二品鏤花珊瑚，三品藍寶石，四品青金石，五品水晶，六品硨磲，七品素金頂，八品鏤花陰文金頂，九品鏤花陽文金頂，未入流視九品服，一品至三品，得用貂緣及蟒繡金花綵繒，七品以上得用金花綵繒，八九品得用素繒。領袂均得用蟒繡及金花繒。補服，文一品鶴，二品錦雞，三品孔雀，四品雁，五品白鷴，六品鷺鷥，七品鸂鶒，八品鵪鶉，九品練雀。武一品麒麟，二品獅，三品豹，四品虎，五品熊，六七品彪，八品犀牛，九品海馬。士庶公服，狀元頂戴視六品，會試中式貢士冠用裹金三枝九葉頂，服均如常制。舉人官生貢生監生冠帶視八品，服皁繒緣青，生員冠帶視九品，服青繒緣皁。

一、《會典》載：凡王公以下服，不得用黄色秋香色及黑狐皮。五品官以下，不得用蟒緞粧緞，貂皮猞猁猻。八品官以下，不得用大花緞紗，及白豹天馬等皮。

一、《會典》載：凡内外文武大小官員，頂戴補服坐褥，悉照本身現任品級，不得計算加級，僭越服用。

一、《會典》載：軍民人等，服准用綢綾紡絲綿綢繭綢屯絹葛梭布狼狐貉羊等皮。冠用染騷鼠狐貉沙狐皮，帽上圓月，准用片金，不得用狐肷沙狐肷緞紗及緞鞾，鞾上不得緣緑斜皮，器飾不得用金。僧道除袈裟法衣外，准用綢絹紡絲素紗各色布，其袍用土黄色緇色。

一、《會典》載：商賈有捐納職銜者，冠服各從其品，無職銜者，與庶民同。

一、《通禮》載：民人冬夏帽上，不得用絨纓大結。

一、《通禮》載：考職吏員，在籍止用頂帽，不得僭用補服。内外各衙門供事書吏，非年滿考職者，不得僭用金頂。

一、《通禮》載：奴僕優伶皁隸，許用薾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綢絹緞紗綾羅各種細毛，及石青色衣，俱不得服用。冬帽用染騷鼠狐貉獺皮，不得用貂。

一、《會典》載：馬鞍，三品以上，許用虎皮及狼狐皮，有品級無品級筆帖式，及庫使舉人官生貢監生員護軍領催以至兵民等，馬鞍不得用繡及倭緞縐線

鑲緣，鞍韉紅托鞦輿等物，不得用鍍金。

一、《會典》載：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言常服則大服不禁。僭用錦綺綵繡。器物用戧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則止用一件不禁。金銀，及將大紅銷金製爲幔帳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禁。及用珍珠緣飾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

一、《會典》載：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綾羅綢絹素紗，婦女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錢粧飾。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四三《咸豐元年九月上》 辛酉諭内閣：近來東南兩河工次，每有過往官員及舉貢生監幕友人等往求資助，河工各員或礙於情面，或恐其挾制，往往那動公項以爲應酬之費。積習相沿久滋流弊，道光二十四年，曾奉諭旨嚴行禁止。近聞此風雖較前稍息，而遊客之請求，河員之濫費仍不能免。試思河工銀兩國帑攸關，多一分應酬即減一分工料，勢必侵吞剥削貽誤要需，於河務大有關繫，必當嚴行申禁，力挽頹風。嗣後官員士子等各宜自愛，不准前赴河工藉詞要求幫助，河工官員果能廉正自持，又何難概行拒絶。儻有無賴之徒敢於挾制或投遞書函公行請託，經該河督查出即將其人扣留，指名嚴參懲究。如河員剋減工程，濫施邀譽，一併從嚴參辦，以除陋習而慎河防。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一《咸豐二年正月上》 諭内閣：御史張焯奏，請嚴禁演戲奢靡積習等語。京師五城向有戲園戲莊，歌舞昇平，歲時宴集，原爲例所不禁。惟相沿日久，競尚奢華，如該御史所奏，或添夜唱，或列女座，宴會飯饌日侈一日，殊非崇儉黜奢之道。至所演各劇原爲勸善懲惡，俾知觀感。若靡曼之音，鬬狠之技，長奸誨盜，流弊滋多，於風俗人心，更有關繫。現在國服將除，必應及早嚴禁，著步軍統領衙門、五城御史先期刊示曉諭，届時認真查辦。如仍蹈前項弊端，即將開設園莊之人，嚴拏懲辦，以振靡俗而除積習。

《清實録四二・文宗實録》卷一五一《咸豐四年十一月中》 又諭：載齡、崇實奏，遵查川省大吏收受陋規一摺。各省規禮陋習，例禁綦嚴，原以懲貪墨而杜夤緣，若上司不能廉潔奉公，又安望其正己率屬，吏治之壞實由於此。四川一省，自總督以及監司大員，率皆通同一氣，收受苞苴。大吏以捐款爲名復陋規之實。司道以朘削所得爲結納之資。試思府州縣以取之於民者應司道之求，司道又以索之於府州縣者飽督撫之欲，似此營私肥己不顧廉隅，無怪屬員之藉逞刁風，公務之日就廢弛，甚至鑽謀賄囑朋比爲奸，尚復成何事體。即將裕瑞以下與受各員從重按律懲辦，亦屬咎所應得。姑念其官非一任事非一年，本日已將裕瑞併案革職，其餘司道各員除另案查辦外，已往之事姑予從寬。嗣後該省一切陋規，著永行禁革。如有陽奉陰違，仍蹈積習，或另改名目暗復舊規者，著該部從嚴定擬處分具奏，以儆官邪。並通諭各直省督撫督率監司大員，務當黽勉自飭，潔己愛民，毋得婪私黷貨，自取愆尤。儻屢訓不悛仍復罔知自愛，一經發覺必即重懲，勿謂寬典可倖邀也。懍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六《咸豐八年十月上》 諭内閣：翁同書奏，訪聞徽甯等府愚民傳習花會，請飭嚴禁一摺。據稱徽甯等府近來傳習花會，棚廠林立，刀矛雜陳，局賭輸贏。土豪惡棍，因而漁利，猾吏奸胥，爲之隱庇。愚民墮其術中，敗産傾家，甚至釀成命案，大爲風俗人心之害。業經該撫嚴飭查拏，出示禁止。惟皖南地方距省較遠，該撫稽察難周，並恐浙江壤地毗連，不免沾染惡習。著張芾、胡興仁通飭各府縣一體嚴禁，實力訪拏，並責令地保舉報。如有劣紳包庇，惡棍把持，及地保等通同容隱，一併從重治罪。該地方官如敢視爲具文，別經發覺，即著從嚴參劾，以挽澆風。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賀壽慈《請飭議簡嚴條教以敦儉約疏咸豐九年》 奏爲民生日困，民用日奢，請飭議簡嚴條教，以敦儉約而期補救，仰祈聖鑒事。竊自軍興以來，需用浩繁，圜法壅滯，銀貴錢賤，都中日用貨物，從前易京錢一千文者，此時至易當十大錢十餘千。生計日蹙，艱苦時形，乃財用之匱乏固較往日爲尤難，而風俗之侈靡轉較昔年爲加甚。近見都城内外士商紳富，一切往來酬應，其衣服必錦繡纂組，而以布帛爲不足觀。飾物必珠玉金翠，而以銀銅爲不足尚。筵席必珍錯修脯，而以雞豚爲不足食。即齊民百姓及執業卑賤之家，但度支稍可自贍者，一遇昏嫁喪祭，類皆音樂棚綵，鬬美爭妍，輿蓋旌旗，填街塞巷，並各列集賓朋，以飲食徵逐相炫耀，一二日之耗費，可抵數中人之産業，兼之邇年以來，茶坊酒肆更有加增，每星列碁布於街市之間，一入其中，則糜費皆所不惜。在殷實之人，豪華自喜，固嘗然不悟其非。至於勉强徇俗者，其心有所不願，其力亦有所不能。而昏禮儉，人以爲薄於婿戚，喪禮儉，人以爲薄於父母，宴會儉，人以爲薄於賓客。一家爲之，則比鄰共訾，一人爲之，則入室交詬。無知之議論，且謂錢直低微。今日用當十大錢十餘千，不過抵用往日制錢一千有餘，

不知當十大錢之立意係以一當十而非僅以十當一，乃其視之也過輕則費之也不惜，其用之也易竭而致之也又甚難。所出者日見多，所入者日見少，民生既困，而民用轉奢，其用愈奢，故其生愈困，此近日京師風俗實在情形。外省如揚州、武漢等處，素尚侈靡，屢次被賊，彫敝不堪。克復以後，商賈居民，迄今不過漸次復業，聞風氣之奢華，已知其故。習俗所移，何竟不知返本若是耶？！我皇上御極以來，念切時艱，躬行節儉，采章服物，悉仍舊制，未嘗稍事更張，即有萬不能緩之鉅典，猶且再三審度，遲之又久而後舉行，以期惜民命而紓物力。乃民間日用當此泉貨艱窘之時，尚啟踵事增華之漸，一旦物產豐盈，其侈靡之習，不知伊於胡底，此誠人心世道之所關，不可不亟爲防範者矣。夫古今來足財用之政，不外開源、節流兩端。臣謂處今日而欲開財之源，莫要於平賊氛。蓋賊氛平，則天下之田賦可納，商稅可通，民閒財貨不足而自足，然其事尚有待也。則莫若先節乎財之流，而節流之政，必先去奢靡而崇儉樸。應請旨飭下部臣查照舊例嚴定簡要章程，奏請頒發中外，俾民生日用，易於遵循而不敢稍有踰越。彼城市鄉曲之閒老成有識者尚不乏人，見此逐末忘本之習，平日本不善其所爲，而莫可如何。今既明奉朝廷之禁令，遂得以訓誡其子弟而勸勉其鄰黨，羣曉然於奢儉之是非，藉可漸返乎敦樸。在今日時勢，似尚爲補救民困之一法。迫至物阜財豐，亦可久遠行之無弊者也。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伏祈皇上聖鑒。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〇五《咸豐十年正月上》　今歲六月令辰，爲朕三旬慶節。【略】所有應行事宜，開列於後：一、五嶽四瀆等祀，應遣官致祭，著察例舉行。一、歷代帝王陵寢、先師孔子闕里，應遣官致祭，著察例舉行。一、自王以下至八分公，俱加紀録四次。一、宗室、覺羅俱賞養贍銀一月。一、滿漢大臣年六十以上者，俱加紀録二次。一、内外滿漢文武各官，俱加一級。一、内外大小各官，除各以現在品級已得封贈外，凡升級及改任者，著照新銜封贈。一、國子監貢監生及各官學教習，免坐監期一月。一、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一、滿漢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該管官細加諮訪，確具事實，奏交禮部覆實旌表。一、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兵丁，及内扎薩克、喀爾喀等蒙古，年七十八十九十以上者，分别賞賚。至百歲者，題明旌表。一、軍民年七十以上者，許一丁侍養，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給與絹一疋、綿一斤、米一石、肉十斤。九十以上者，倍之。至百歲者，題明旌表。一、直省有坍没田地，其虚糧仍相沿追納者，該地方官查明咨部奏請豁免。一、從前各省偏災地方，所有借給貧民籽種口糧牛具等項，查明實係力不能完者，著予豁免。一、各處養濟院，所有鰥寡孤獨及殘疾無告之人，有司留心，以時養贍，毋致失所。一、内外官員有因公詿誤降革留任者，該部查明奏請開復。一、各省軍流以下人犯，俱著減等發落。一、各省監禁人犯，著將上年秋朝審緩決至三次各犯，仍照節次查辦之例，查明所犯情節，分别減等發落。其緩決一二次人犯，内有案情本輕可予矜原者，亦著該部查明請旨定奪。於戲，物阜年康，雨暘若而撫時茂對，定功保大，民人宜而受禄延釐，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勸誡淺語十六條》　勸誡州縣四條上而道府，下而佐雜。以此類推。

一曰治署内以端本

宅門以内曰上房、曰官親、曰幕友、曰家丁；頭門以内曰書辦、曰差役。此六項者，皆署内之人也。爲官者欲治此六項人，須先自治其身。凡銀錢一分一毫，一出一入，無不可對人言之處，則身邊之人不敢妄取，而上房、官親、幕友、家丁四者皆治矣。凡文書案牘，無一不躬親檢點，則承辦之人不敢舞弊，而書辦、差役二者皆治矣。

二曰明刑法以清訟

管子、荀子、文中子之書，皆以嚴刑爲是，以赦宥爲非。子產治鄭，諸葛治蜀，王猛治秦，皆用嚴刑，以致乂安。爲州縣者，苟盡心於民事，是非不得不剖辨，讞結不得不迅速既求迅結，不得不刑惡人，以伸善人之氣。非虐也，除莠所以愛苗也，懲惡所以安良也。若一案到署，不訊不結，不分是非，不用刑法，名爲寬和，實糊塗耳，嬾惰耳，縱姦惡以害善良耳。

三曰重農事以厚生

軍興以來，士與工商生計或未盡絶，惟農夫則無一人不苦，無一處不苦。農夫受苦太久，則必荒田不耕；軍無糧，則必擾民；民無糧，則必從賊；賊無糧，則必變流賊而大亂無了日矣！故今日之州縣，以重農爲第一要務。病商之錢可取，病農之錢不可取。薄斂以紓其力，減役以安其身；無牛之家設法購買；有水之田設法疏消，要使農夫稍有生聚之樂，庶不至逃徙一空。

四曰崇儉樸以養廉

近日州縣廉俸入款皆無著落，而出款仍未盡裁，是以艱窘異常計，惟有節用之一法，尚可公私兩全。節用之道，莫先於人少。官親少，則無需索酬應之繁；

幕友家丁少，則減薪工雜支之費。官廚少一雙之箸，民間寬一分之力。此外衣服飲食事事儉約；聲色洋煙一一禁絶；不獻上司，不肥家産。用之於己者有節，則取之於民者有制矣。

勸誡營官四條上而統領，下而哨弁，以此類推。

一曰禁騷擾以安民

所惡乎賊匪者，以其淫擄焚殺，擾民害民也。所貴乎官兵者，以其救民安民也。若官兵擾害百姓，則與賊匪無殊矣。故帶兵之道，以禁止騷擾爲第一義。百姓最怕者，惟强擄民夫，强佔民房二事。擄夫則行者辛苦，居者愁思；佔房則器物毀壞，家口流離。爲營官者，先禁此二事，更於淫搶壓買等事一一禁止，則造福無窮矣。

二曰戒煙賭以儆惰

戰守乃極勞苦之事，全仗身體强壯，精神完足，方能敬慎不敗。洋煙、賭博二者，既費銀錢，又耗精神，不能起早，不能守夜，斷無不誤軍事之理。軍事最喜朝氣，最忌暮氣，惰則皆暮氣也。洋煙癮發之人，涕洟交流，遍身癱軟；賭博勞夜之人，神魂顛倒，竟日癡迷，全是一種暮氣。久驕而不敗者，容或有之；久惰則立見敗亡矣。故欲保軍士常新之氣，必自戒煙賭始。

三曰勤訓練以禦寇

訓有二端：一曰訓營規，二曰訓家規。練有二端：一曰練技藝，二曰練陣法。點名、演操、巡更、放哨，此將領教兵勇之營規也；禁嫖賭、戒游惰、慎語言、敬尊長，此父兄教子弟之家規也。爲營官者，待兵勇如子弟，使人人學好，個個成名，則衆勇感之矣。練技藝者，刀矛能保身，能刺人；鎗礮能命中，能及遠練陣法者，進則同進，站則同站；登山不亂，越水不雜，總不外一熟字。技藝極熟，則一人可敵數十人；陣法極熟，則千萬人可使如一人。

四曰尚廉儉以服衆

兵勇心目之中，專從銀錢上著意。如營官於銀錢不苟，則兵勇畏而且服；若銀錢苟且，則兵勇心中不服，口中譏議，不特扣減口糧缺額截曠而後議之也。即營官好多用親戚本家，好應酬上司朋友，用營中之公錢，謀一身之私事，也算是虛糜餉銀，也難免兵勇譏議。欲服軍心，必先尚廉介；欲求廉介，必先崇儉樸。不妄花一錢，則一身廉；不私用一人，則一營廉；不獨兵勇畏服，亦且鬼神欽伏矣。

勸誡委員四條向無額缺，現有職事之員，皆歸此類。

一曰習勤勞以盡職

觀於田夫農父，終歲勤勞而少疾病，則知勞者所以養身也。觀於舜禹周公，終身憂勞，而享壽考，則知勞者所以養心也。大抵勤則難朽，逸則易壞，凡物皆然。勤之道有五：一曰身勤。險遠之路，身往驗之；艱苦之境，身親嘗之。二曰眼勤。遇一人，必詳細察看；接一文，必反覆審閱。三曰手勤。易棄之物，隨手收拾；易忘之事，隨筆記載。四曰口勤。待同僚，則互相規勸；待下屬，則再三訓導。五曰心勤。精誠所至，金石亦開；苦思所積，鬼神亦通。五者皆到，無不盡之職矣。

二曰崇儉約以養廉

昔年州縣佐雜，在省當差，并無薪水銀兩；今則月支數十金，而猶嫌其少。昔年舉貢生員在外坐館，不過每月數金；今則增至一兩倍而猶嫌其少。此所謂不知足也。欲學廉介，必先知足。觀於各處難民，徧地餓莩，則吾輩之安居衣食，已屬至幸。尚何奢望哉？尚敢暴殄哉？不特當廉於取利，并當廉於取名。毋貪保舉，毋好虛譽，事事知足，人人守約，則氣運可挽回矣。

三曰勤學問以廣才

今世萬事紛紜，要之，不外四端：曰軍事，曰吏事，曰餉事，曰文事而已。凡來此者，於此四端之中，各宜精習一事。習軍事，則講究戰攻防守，地勢賊情等件。習吏事，則講究撫字催科，聽訟勸農等件。習餉事，則講究丁漕釐捐，開源節流等件。習文事，則講究奏疏條教，公牘書函等件。講究之法，不外學問二字。學於古，則多看書籍；學於今，則多覓榜樣。問於當局，則知其甘苦；問於旁觀，則知其效驗。勤習不已，才自廣而不覺矣。

四曰戒傲惰以正俗

余在軍日久，不識術數、占驗，而頗能預知敗徵。太約將士有驕傲氣者必敗，有怠惰氣者必敗。不獨將士然也，凡委員有傲氣者亦必僨事，有惰氣者亦必獲咎。傲惰之所起者微，而積久遂成風俗。一人自是，將舉國予聖自雄矣；一人晏起，將舉國俾晝作夜矣。今與諸君約，多做實事，少説大話，有勞不避，有功不矜。人人如此存心，則勛業自此出，風俗自此正。人材亦自此盛矣。

勸誡紳士四條本省鄉紳，外省客游之士，皆歸此類。

一曰保愚懦以庇鄉

軍興以來，各縣皆有紳局。或籌辦團練，或支應官軍，大抵皆斂錢以集事。

或酌量捐資，或按畝派費，名爲均勻分派，實則高下參差。在局之紳耆少出，不在局之愚懦多出；與局紳有聲氣者少出，與局紳無瓜葛者多出；與局紳有夙怨者，不惟勒派多出，而且嚴催凌辱；是亦未嘗不害民也。欲選紳士，以能保本鄉愚懦者爲上等。能保愚懦，雖僞職亦尚可恕；凌虐愚懦，雖巨紳亦屬可誅。

二曰崇廉讓以奉公

凡有公局，即有經管銀錢之權，又有勞績保舉之望。同列之人，或爭利權而相怨，或爭保舉而相軋，此不廉也。始則求縣官之一札以爲榮；繼則大柄下移，毫無忌憚。衙門食用之需，仰給紳士之手；擅作威福，藐視官長，此不遜也。今特申戒各屬紳士，以敬畏官長爲第一義。財利之權，歸之於官；賞罰之柄，操之自上。即同列衆紳，亦互相推讓，不爭權勢。紳士能潔己而奉公，則庶民皆尊君而親上矣。

三曰禁大言以務實

以諸葛之智勇，不能克魏之一城；以范韓之經綸，不能制夏之一隅。是知兵事之成敗利鈍，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爲也。近年書生侈口談兵，動輒曰克城若干，拓地若干，此大言也。孔子曰：「攻其惡，無攻人之惡。」近年書生，多好攻人之短，輕詆古賢，苛責時彦，此亦大言也。好談兵事者，其閱歷必淺；好攻人短者，其自修必疏。今與諸君子約爲務實之學，請自禁大言始。欲禁大言，請自不輕論兵始，自不道人短始。

四曰擴才識以待用

天下無現成之人才，亦無生知之卓識。大抵皆由勉强磨鍊而出耳。《淮南子》曰：「功可强成，名可强立。」董子曰：「强勉學問，則聞見博；强勉行道，則德日起。」《中庸》所謂「人一已百，人十已千。」即勉强工夫也。今士人皆思見用於世，而乏用世之具。誠能考信於載籍，問途於已經，苦思以求其通，躬行以試其效，勉之又勉，則識可漸進，才亦漸充。才識足以濟世，何患世莫已知哉！

以上十六條，分之，則每一等人，各守四條；合之，則凡諸色人，皆可參觀。聖賢之格言甚多，難以備述；朝廷之律例甚密，亦難周知。只此淺近之語，科條在此，黜陟亦在此，願我同人共勉焉。咸豐十一年九月曾國藩識。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李宗羲《四禁告示》　爲剴切曉諭事：照得本部院訪聞晉省向有刁風惡習牢不可破，若非嚴行禁止，何以厚民俗而全民生。茲將應禁各條，開列於後：一、禁訟師唆訟。訟則終凶，載在經典，誣告反坐，律有明文。夫小民豈皆刁猾，其敢於妄控者，多由訟師暗中主持，彼遂恃以無恐，殊不知若輩以刀筆爲生涯，名爲幫忙，實則圖利。凡遇户婚田債細故，無不百計挑唆，一被其愚往往纏訟不休，或致傾家破産，或致帶鎖披枷，種種苦情追悔何及。嗣後倘遇忿争之事，務須再三忍耐，斷不得輕易涉訟，如係萬不得已，亦祇宜據實申訴，切勿聽人唆使，砌詞誣控，自貽伊戚。至於積慣訟棍，罪應充軍。現經嚴密訪拏，有犯必懲，亦當革面洗心，各安本分，毋再簸弄鄉愚，自蹈法網，凜之戒之。

一禁藉死圖賴。晉省民多輕生，婦女尤甚。推原其故，一由不能忍氣；一由有意害人。其不能忍氣者，性情褊急，一有忿恨，心如火燒，既不前思後想，又不肓向人剖辨，除卻一死，無路可走。殊不思人身難得，既死不可復生，何妨稍爲忍耐，且在人固屬無理，自己亦或有不是，平心思之自然忿氣漸消，不肓輕易尋死。其有意害人者，一忿之差，投窑投井，不論事之大小，不計理之是非，以爲舍此一身，便可報復。不知輕生無抵命之條，圖賴有應科之罪，是欲誣陷他人，反害自己親屬。務必湔洗積習，勿再妄生拙計，倘或執迷不悟，仍敢藉死圖賴，定將屍親按律嚴辦，決不寬宥。

一禁厚葬。晉省盜墓之案層見疊出，而婦女之墓尤多。細訪其故，蓋因三晉陋習，葬具太豐，而於婦女裝殮衣衾之外，加以珠寶首飾，更有母家以女所遺之物，棄之不甘，取之不得，於是多方争索，盡以殉葬。不知埋金玉於塚内，徒啟盜賊竊發之心，劫墓開棺，屍骸暴露，是厚殮反以貽禍也。縱拏獲盜犯照例嚴辦，而夜壑剥斲之傷，仍歸無補，與其追悔於事後，曷若弭患於未形，用是普告閭閻，禁止厚葬，黜華崇儉，則盜風自息矣。

一禁溺女。天地有好生之德，父母有愛子之心，雖生男生女似有區别，而在天地均屬生靈，在父母同爲骨肉，何可故意傷殘。茲聞晉省溺女之風，各屬均所不免，而平定榆次及南路爲尤甚。初生一女勉强存留，連産數胎即行淹斃，甚至見女即溺不留一胎，忍心害理大干天和，皆由貧者衣食維艱憚於撫育，富者吝於賠嫁相率效尤。殊不知天地生一人必有一人之養，況嫁女原可量力，些小粧奩亦於家計無損，何忍一經墜地頓起殺機。是以律有專條，罪不減於故殺，家多絶嗣禍實起於害生，嗣後有生女者，宜如生男一般，勿再溺斃。倘敢狃於習俗復蹈前愆，惟有按律治罪而已，勿悔。

以上四條，爾軍民人等皆當細心體會，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勿爲刁風惡俗

所移，致負本部院厚望也。特示。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四〇胡煦《請博舉孝弟疏》 伏見我皇上洪啟文運，廣宣教化，其於各府州縣教士養士之法，業已屢申明諭，又於首善之地躬詣太學，親御講筵宣明經旨。且頒諸詔，誥令天下撫臣公舉孝廉方正給以六品服色以示獎勵，其餘勸學興賢之道，亦已極盡而無加矣。今觀撫臣所舉各省之中三五人不等，要皆讀書知禮義之士，亦足以風示流品振其愚頑。第念一省之中地千里不止，嘗有此邑之士已蒙薦擢，而彼邑之士猶嘗然無聞者矣。文墨之士已明寵錫，而愚賤之民猶惘然莫覺者矣。何也？以非有勢之必將遍及，非其分之徐可緩收者也。今一邑之地少者七八千户，多者則萬户不止矣，學校教養之士不及百分之二三，此外如農圃、工商、樵漁、負販之儔，目未覩文士之書，耳不聞聖賢之訓，雖至愚極賤之士，豈遂無天性誠慤者乎？夫聖王之教化原不擇人而授，而顓蒙之至性亦不因地而拘，況愛親敬長誰則無情，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彼生貢舉監之外，有能竭力奉養菽水承歡無忤於二親者乎，稱爲孝子宜也。有能公於財和於室，兄弟有序，三五代不析居者乎，稱爲悌弟宜也。臣請每一州縣於每歲中各舉孝子一人，悌弟一人，令閭鄉具詞公舉，由縣申府，由府申司院，俟其通省彙題悉達聖聰，然後勅下督撫各給匾額，并免本身一家之徭役以榮其人，使得見官長悉如生員之體貌，此固不待建坊之瑣瑣，而其人光寵實甚。臣知此例一倡，必有知心其榮守禮奉法觀感而繼起者矣。夫愚賤有何知識不信耳，而信目不唯其傳言之可聽，而惟其前事之可師，當亦情勢之必然者也。昔舜舉皋陶，湯舉伊尹，而不仁者遠爲聖人，造就曲成之心，親切著明，實足以見諒於愚賤已耳。此外如畸行之義士，或篤尚友誼，或敦崇慈惠，或特著廉行，又或僕婢之賤行義，可稱皆係創見之事，亦令州縣隨時申請，不必在歲舉之例。如是久久，臣知化行風美，人人皆知自愛，必能仰副我皇上廣教化厚風俗之盛心矣。

《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直隸清訟事宜十條》 第十條：獎借人才，變易風俗。

嚴懲訟棍，邪氣雖除而正氣不伸，則風俗仍難挽回。風俗之美惡，主持在縣官，轉移則在紳士。欲厚風俗，不得不培養人才。古者鄉大夫賓興賢能，考其六德、六行、六藝而登進之。後世風教日頹，所謂六德者，不可得而見矣。至於六行，曰孝友、睦婣、任卹。孝友，則宗族敬服；睦婣，則親黨敬服。今世未嘗無此等人也。任則出力以救急；卹，則出財以濟窮。今世亦未嘗無此等人也。六藝曰：禮、樂、射、御、書、數。今世取士，用文字、詩賦、經策，其事雖異，其名曰「藝」則一也。今之牧令，即古鄉大夫之職，本有興賢舉能之責。

本部堂分立三科以求賢士：凡孝友爲宗族所信，睦婣爲親黨所信者，是爲有德之科；凡出力以擔當難事，出財以襄成善舉者，是爲有才之科；凡工於文字、詩賦，長於經解、策論者，是爲有學之科。仰各州縣採訪、保舉，一縣之中，多者五六人，少者一二人。其全無所舉，及舉而不實者，該牧令皆予記過。教官如確有所見，亦可隨時稟保。舉有德者，本部堂或寄扁額以旌其宅；或延致來省，賜之酒食，餽之儀物。舉有才者，本部堂或飭屬派充團長，酌給薪水；或調省一見，札令幫辦捕務。舉有學者，本部堂或薦諸學使，量加獎拔；或召之來省肄業，優給膏火。每州每縣，皆有數人爲大吏所知，則正氣可以漸伸，奸宄因而斂迹。此雖與清訟無涉，而端本善俗，尤在於此。用一方之賢士，化一方之莠民。芳草成林，荆棘不鋤而自悴；鸞鳳在境，鴟梟不逐而自逃。諸良吏無以爲迂而忽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五四《同治八年三月上》 諭内閣：御史宋邦憲奏，請整頓吏治，並請舉辦社倉、社學、普濟、育嬰各摺片。州縣爲親民之官，苟不得人則百姓休戚漠不相關，而民生日蹙，故化民善政莫如責成州縣以求吏治。該御史所陳興教化，杜浮收，清案牘，省徭役，禁官價，除盜賊，修城池，禁賭博，治衙蠹，減僕從各條，均爲州縣官應行之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一八《同治十年八月下癸未》 諭内閣：翰林院代奏，編修吴鴻恩敬陳管見各摺片不無可採。整飭風俗爲地方之要務，乃各省莠民竟有傳習燈花教、白蓮教、青林教諸名目蠱惑愚民，亟應隨時查禁，有犯必懲。士子身列膠庠，尤當恪遵軌範。著各直省督撫學政責成各學教官認真訓戒，如有不遵約束，即行從嚴懲治。軍興以來，各省招募勇丁於遣撤後，結會聚黨，滋生事端，所在多有。並著嚴飭地方官實力稽查，遇有恃衆擾害地方肆行不法者，立即嚴拏懲辦，不得諱飾輕縱，以清亂源。各省大小官員，賢否不齊，全在舉劾公允方於吏治有裨。該督撫務當破除情面，悉心考覈，俾屬員知所勸懲。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五六《同治十二年八月》 諭：軍機大臣等王文韶奏，查辦甯遠强族匪徒，分别懲創一摺。湖南永州府屬地方俗多强悍，甯遠縣屬之西洞歐陽姓分居嶺頭等五村尤爲横暴，甚至抄搶姦殺，擾害良民，無惡不作。經該撫派委道員陳寶箴嚴密查辦，拏獲首匪歐陽華等多名正法。訪緝餘

匪，解散脅從，並選設該姓族長，擬定規條約束，辦理尚屬妥速。著該撫隨時督飭該地方官嚴拏逸匪，並認真整頓，慎勿姑息養奸，務使强梁知儆，附從者予以自新，分別妥辦，毋枉毋縱，以去莠類而安善良。另片一件著留中，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二《同治十三年正月丙辰》　諭内閣：御史鄧承修奏，請飭禁抽收闈姓賭款一摺。據稱廣東省賭風甚熾，每屆鄉試及歲科試期開場設局，竟有巧立闈姓名目，抽收經費等語。賭博本干例禁，況考試屆期，尤應嚴行禁止。若如該御史所奏，藉端抽收款項，殊屬不成事體。著瑞麟、張兆棟即行裁革，出示嚴禁，以肅政體而杜弊端。

卞寶第《卞制軍政書》卷三《嚴禁花會告示》　爲剴切示禁事，照得閩省素稱海濱鄒魯，而人心不古，賭博成風，花會一項閩中獨盛，故定例特設專條。爲首充軍夥開及幫收等犯，分別流徒被誘入會者，枷杖較之尋常賭博罪名倍重，法至嚴，意至深也。本部堂前撫閩疆，曾飭拏禁有案。此次銜命重來，以總督兼巡撫事，仔肩愈重，報稱愈難。計維整肅吏治與民休養，乃訪聞花會之風較前更甚，由鄉及城，到處掛巴誘人猜壓，非問卜扶鸞，即求神祈夢，男女雜遝，舉國若狂。試問猜壓花會起家者曾有幾人？每日輸錢數十百文，積少成多，典鬻俱盡，偶贏小彩，展轉流連，得不償失。不特受饑寒之苦，亦且爲姦盜之媒，貽害閭閻，莫此爲甚。推其所以惑衆者，壓着一錢可贏錢三十文。獨不思花名有三十七字之多，已難揣測，而設會棍徒類皆赤貧無賴，故必擇無人猜壓或壓本輕者之花名始開，倘壓本重者力不能賠，或席捲而逃，或僅予還本。被惑至此，亦可猛省。至開設花會，利己損人，既犯刑章，亦干陰譴，本部堂不忍不教而誅。除檄飭地方文武查拏懲辦外，合行剴切示禁。爲此，示仰闔省諸色人等知悉，爾等當思花會害人匪淺。已犯者及早回頭，未犯者謹防失足。一面管教眷屬，約束子弟，朋友相規，戚族相勸，各勤分内之事，勿圖意外之財。倘再執迷不悟，定即嚴拏重懲。婦女有犯，罪坐夫男，決不寬貸，各宜凜遵。切切，特示。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六九《光緒四年三月庚戌》　又諭，翰林院代遞檢討王邦璽奏，請禁民閒溺女一摺。據稱民閒生女，或因撫養維艱，或因風俗浮靡，難於遣嫁，往往有溺斃情事。此風各省皆有，江西尤甚，該省舊有救溺女六文會章程，行之多年，全活不少。無如地方官奉行不力，致良法未能徧行，請飭責成州縣勸辦等語。民閒溺女本干例禁，若如所奏各情亟應設法拯救。著劉秉璋查照該檢討所遞章程，因地制宜，量爲變通，責成所屬州縣實力勸辦，仍隨時督催訪查，不得視爲具文。一面曉諭居民，嫁娶務從簡儉，以清其源。並著咨行各直省督撫，一體查照辦理。原摺暨章程，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洋務運動》卷一《候選知府徐承祖呈光緒十年閏五月初二日》　化莠三條

一、除莠不如化莠也。竊思目下各省，伏莽甚多，盜賊充斥，謀逆之事，時見邸抄，搶刦案件，幾無虚日，小竊之多，更難數計。雖謀逆者旋俱撲滅，搶刦者多正國法，固由該犯自罹法網，無足深惜。然推原其故，要皆無業貧民，爲饑寒所迫，既無手藝謀生，又乏資本貿易，雖明知大干國法，猶冀倖免，以圖一時温飽，其跡可惡而其情實可憫也。宜令各州縣設立習藝所，僱用紡織、瓦木工暨各行手藝匠人在所教導，並選擇公正董事，優給薪水，使在所總司其事，經理一切。出示招集無業游民及地方拿獲竊賊並罪不至死等犯，暨到配安置流徒各犯，悉令入所擇藝學習，由所給以衣食。其購買各材料及一切用項，由各地方官在征存雜税項下支付，俟造成各物發鋪出售，所得之價即爲續行購料及所内日用之需。行之既久，成物必多，約計十年，必不至再動公款，且可盈餘。將餘款留爲各犯期滿或遇赦釋放時，按其所習之藝，酌給資本，以便謀生之用。倘逢應行釋放之期，藝尚未精，仍令在所學習，一俟有成，即行給資釋放。

再令各州縣官勸諭商富，集資仿照揚州借錢章程，立借錢局，俾窮民藉以謀生，而資本仍歸有著。則此日之罪犯囚徒，鄉隅游惰，以及無告貧民，舉同遊於化日光天之下矣。

一、多設義學以息邪説而正人心。查現在各直省天主、耶穌等教散布各處，流傳日廣，禁之則有違和約，聽之則實爲隱憂。且中國各處邪教，名目亦多，所幸從教者多係愚民，其讀書明理之人罕有爲其所惑。宜令各直省督撫轉飭該管各府州縣，於城鄉鎮市多立義學，其經費或動用正款，或就地設籌，總期無擾。由地方官聘請品學兼優生員教習，凡工商農民子弟無力延師者，均准入學肄業，責令誦讀《小學》、《論語》兩書，隨讀隨講，並於朔望兩日宣講《聖諭廣訓》，使諸生稍識倫理，不致爲異端所誘。於世道人心大有關繫，應請速行。再，兩書讀完，倘該學生不願另讀别經者，聽其改業。麥秋兩季農忙之時，仍准放學做工。惟父兄不送子弟入學者，罰無赦。

一、設立烟籍，以恥惰民而維風化。竊鴉片流毒中國，無人不知，似禁種不如禁食。惟此物一經沾染，雖斧鉞交加亦不能斷。惟有於州縣清查保甲時，並

查何户何人吸烟，則於該户門牌上大書烟籍某人。如係舉貢、生童，概不准其應赴大小一切考試，有職者勒休。倘父兄吸烟，其子弟亦不准應試服官，如能愧奮戒斷，仍准銷除烟籍，應試服官，但必須隣佑出結，由該地方官驗實咨部；如敢扶同徇隱，即行從重一併治罪。或由京外同鄉官出結亦可。如係有田地之家及農户人等吸食，將其田賦加倍征收，一俟戒斷，仍行照舊。若徒然禁種罌粟，反令銀錢流入外洋。如此則人知愧悔，庶可挽回於萬一耳。並於各省府州縣城内仿照上海戒烟局，聽人前來戒治，其經費由官發給，作正開銷。則將來洋藥不入中華，銀錢不歸海舶，我國吸烟人數可冀日見其少矣。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〇二《光緒十一年正月甲子》 諭，御史張廷燎奏，京城外白雲觀，每年正月間燒香賽會男女雜沓並有托爲神先之説，怪誕不經等語。僧道造言惑衆及婦女入廟燒香均干例禁。嗣後著該管地方官嚴行禁止。其餘京城内外各寺觀如有燒香賽會與此相類者亦著隨時查禁，以端風化而正人心。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一三《光緒十一年八月己卯》 諭内閣，御史文海奏，婦女聽書宴會有傷風化，請旨飭禁一摺。據稱近來書館書廠飯鋪酒肆竟有婦女聽書宴會，任意游觀等語。婦女入市游觀疊經降旨嚴禁，乃竟罔知忌憚，踵而加甚，實屬不成事體。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一體嚴禁，遇有此等情事即行拏究，並查明該家長分别懲辦，以挽澆風；儻查禁不力虚應故事，或别有徇隱情弊，一經發覺定惟該管各衙門是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九四《札東藩司畀立采訪總局 光緒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照得，爲政本原實在風化。國家定例：凡忠義孝弟之士，節孝貞烈婦女，以及一切義行皆得題請旌表，所以化民善俗，德意精微。查近年舉報節孝，各郡縣往往視爲具文，胥吏需索展轉稽延，至於窮鄉僻壤，舉報無人，淹没尤多。此外孝友義行尤罕見有，請旌之事，遂致苦節卓行，往往旌揚未逮，若非廣爲甄采，加意激揚，何由使風俗大醇，士行純茂。查同治三年八月十七日，准禮部咨奏定章程，内開：嗣後各省貞孝節烈婦女應旌表者，該州縣取有供結，限一月内徑詳，督撫學政會同具題，毋庸申報府司轉詳，以省繁牘。光緒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又准部咨抄奏内閣，凡貞孝節烈婦女應旌表者，恪遵光緒十二年所奉諭旨，照例題請，不得率行遽呈入奏各等因在案，是立法既極慎重，蒐訪更宜周詳。溯查同治年間，廣東省城原有采訪總局，不久復行裁撤，以致積弊相仍。兹特查照舊章，在省設局，專派大員會同東布政司督同地方官暨教官紳士，不論城鄉逐一認真采訪。如鄉鄰切近確有見聞者，准即開具事實清册，附同親族甘結徑呈該局。由局飭發該婦女本籍地方官，就近覆查。如果所舉得實，限十日内加具印結，照章徑詳督撫學院，照例具題，一面通詳府司備案。儻在地方官衙門呈報，該地方官亦即趕緊覆查，加結詳辦。如有本省官吏爲其親屬呈請者，必須州縣以上實缺官員，其親屬實係寄居本省，與例相符，即由局詳請彙題并令該同鄉官通詳府司備案。至各屬中如有忠義孝弟之士，暨一切義行例應旌表者，以及品節清純潛修績學足以矜式士林者，并即隨時確查，一併照依上項章程呈報該局，以憑飭查覆核，分别旌舉或給奬扁額，俾資觀感。現在開設總局，應即遴員委充總辦，會同該司辦理。查有候補道施道在廷，堪以派委。除分行遵照外，合就札飭該司即便遵照會同施道，在於省城擇地設立采訪總局。按照札飭事宜，通飭各州縣一體認真遵辦。事關維持風化，毋得任意宕延，尤不准吏胥需索，稍事留難。該局并查明向辦采訪事實，甘結成式，刊發多張，分給各屬俾舉報之家，照式造送，以免胥吏駁換，致稽時日。仍將設局日期，具報察核。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七《光緒十四年七月甲寅》 又諭，有人奏各省茶莊多招婦女入廠揀茶，案情百出，請飭嚴禁等語。各省茶廠，多藉女工，若如所奏，旅居露宿，奸徒引誘，每釀事端，於風俗人心大有關繫。著裕禄、卞寶第、陳彝、德馨、奎斌、王文韶，嚴飭所屬於各茶廠認真稽查彈壓，儻有前項情弊，即著從嚴懲辦。原片均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尋陳彝覆奏，婦女揀茶係貧家生計所關，勢難概行禁絶，雖無情弊仍須認真稽查彈壓，以挽澆漓而正風俗。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八七《光緒十六年七月辛巳》 又諭，有人奏廣東賭風太熾，盜拐日多，亟應嚴禁以靖地方一摺。據稱廣東賭博名目不一，以白鴿票花會爲尤甚，種種流弊，皆由劣紳及營兵蠹役隱爲包庇，請飭嚴辦庇賭之人等語。著李瀚章確查飭禁。

《救時揭要・論廣東神會梨園風俗》 吾粤神會之盛，梨園之多，甲於他省。而有傷世道，較滬上花烟館尤爲盛焉。

當會境之設也，神靈壽誕，或盂蘭會，鋪户則故作新奇之物，街坊則共誇勝角之能，百巧叠呈，不可枚述。其篷廠蠟串燈最可虞者。無如習焉不察，以爲非此無以悦神靈而感格，非此無以表誠敬而獲福。即間有慮及者，寧可將貨物盡

行遷去，而不自抒己見，以壓衆人之口。以致連年失慎，祝融肆威。今年，沙頭有回禄之灾，繼有香港孟蘭會醮篷之變。此言其小者。若其大者，粤省中遇靈神之期，無不大張燈火，搭蓋龍棚。每年虚費數十萬。以廣東各處大小而計，每年不止二百餘萬。舉國若狂，其勢莫遏，而受害不知凡幾。

梨園之設也，則一村之神誕，亦必捐資開演三晝夜，以答神庥，動費數百金。賭博藉此開場，棍徒逞其伎倆。果其演忠孝節義，可泣可歌之事，使人興感，或藉爲易俗移風之一助，猶可説也。乃事有涉乎風流，最易動人情欲。此種淫戲多出於小班，而小班價廉，鄉間易演。文士以爲風雅，淫人以爲得法。不知真男真女當場賣弄，凡淫艷之態，人所不能爲於暗室者，彼光天化日之下公然出之；穢褻之詞，人不忍聞于床笫者，彼稠人廣衆之場大聲呼之。其忘廉喪恥較之古人裸逐，相去幾何？鄉間婦女因而改節者，有之；密約幽期，因而成就者，有之。誘人犯法，莫此爲甚！何況費錢驚心，又恐賊盜之偷劫乎！

嗚呼！耗此費者，年中不知幾許。以有用之財，作無益之事。何如集資效范文正公之創義倉、開義學、設育嬰堂、收埋路尸、捨藥施醫，利民利物，作方便陰功，足以邀天之佑乎？若無救濟之功，而徒費資財，欲邀冥福，是未耕而求穫耳。鬼神在天之靈，亦憫世無知，開鸞降乩，勸人爲善，修身爲本。無奈世人迷而不悟。有心世道者宜出示嚴禁，開導愚蒙，使省梨園神會之資，改作濟世救民之事，豈不善哉！

按修行功德之事，不以茹素誦經爲修行，不以建壇設醮爲功德。凡物有損壞者，補之緝之謂之修。人有愆尤者，悔之改之謂之修。故省察克治，所以自修也。同好棄惡，所以修舊德也。行者，行吾之所當然，無使虧損也。與人用力謂之功，如勤王捍患、濟急拯危之類。有功不伐謂之德，如爲善隱微，無迹可見之類。諺云：「殺人償命，欠債還錢。」則殺人不能以錢還，欠債不能以命償。不能以彼易此也。然則人有過失，當思在所損而修之。不忠修以忠，不孝修以孝。禮義廉恥有缺者，補之；貪嗔痴愛有犯者，去之。不關茹素誦經，建壇設醮，施祭幽魂，俱爲善之末務，亦不在乎張燈結彩；須貴乎心地樸誠。今人於虧心之事置之不理，而偏以建醮補之，又無得道之緇羽虔誠感格，而乃捨本求末。不獨費資財，不能施祭幽魂，是將己惡明告於天地。其罪過欲茹素誦經以補之，是以虚爲實，以彼易此。國家律法尚不容紊，而況獲罪於天，可藉以塞責乎？切思《道德》五千言，其要在抱拙守愚，位高身退。《金剛經》三十二分，意在五蘊皆空，清净寂滅。偈云：「若以聲音求我，以色相見我，不能見。如來是名，佛法即非佛法。」今之僧道，背其所傳之旨，未悟根源，不能自修，奚能爲人作福？又況功德非關茹素誦經、建壇設醮者哉。

《救時揭要・勸戒溺女》　溺女一事，罪孽甚大。文昌帝君曰：「淋淋血胞，欲語何能，母魂甫續，子命旋傾。天乎人乎？天欲生之，人欲殺之。逆天者亡，殺人者死。得不於其身而速報耶？」讀之令人悚然汗下。惟毒婦無知，丈夫不加勸戒。或以爲生女太多，忿而溺之；或以爲生女需乳，不利速孕，急而溺之；或婢女所生，妻不能容，迫而溺之；或偷生誠恐露丑，惡而溺之。

殊不知皆父精母血妙合而成。有此女未必遂貧，無此女未必致富。嫁奩乃稱家之有無，女家不爭男家之物，男家豈責女家之資？世有貧子不能娶，未見有貧女不能嫁者。吾見子之多逆於親，未見女之敢逆於母。可知生子未必盡佳，生女何嘗不善？觀木蘭之代父從軍，緹縈之上書救父，古今孝女不少，何患女之多乎？

至子息之有無、遲早，天實定之。乃溺其現生之女，而冀其未來之子，一念之惡，已干天怒。愈溺女，愈生女，幾見溺女而速男者乎？況溺女之家，陳氏之紅蛇纏股，元秀之牛踶轉床，種種慘報可爲寒心。即幸生子，因子破家者有之，因子覆宗者有之。豈非天之假其惡，以儆其殺女之心者乎？急於生子，而竟溺其女者，可不懼哉！

婢女所生，莫非吾子。今日之女，昇日之母。今日生女之母，當年未溺之女。我之子若孫，他人未溺之女所生。思前想後，推己及人，忍使呱呱弱息，永恨覆盆也哉！語云：「三代不育女者，其家必絶。」蓋使一人溺女，人咸效之，則人將無女；人將無女，則人將無妻。彼欲絶人，天詎不早絶之乎？此往復自然之理，又何敢將婢妾之女迫而溺之耶？

至於私胎一節，似萬無可留。然既犯淫惡，復殘生命，罪孽無窮。不如書明生庚，置之道傍，聽仁者之提携，猶爲曲全之術。夫赤毛堤下爲宋夫人，虎乳澤中得楚令尹。孰謂此中盡無好人？此窮於溺，而猶可濟乎溺者也。

又況例設育嬰堂收養嬰赤。凡溺女者以故殺子孫論。縱不畏冥誅，豈不畏顯戮耶？夫天地好生，萬物并育。一蟲一蟻尚欲貪生，一草一木尚求滋長。畜類猶有父子之情，覆巢破卵，麟鳳不臨其邑。人爲萬物之靈，安忍以其所生，而無故置之死地，以逆天地好生之德乎？王法或可幸逃，天網豈可漏哉？【略】

按溺女之風，近世各直省所在多有，相習成風，恬不爲怪。無論貧者溺，即不貧者亦溺；無論生女溺，即生男亦溺。呱呱墮地，即付沉淪，蔑理傷和，莫此爲甚！各州縣雖有育嬰堂，而四鄉窵遠，人皆憚於抱送，往往生即淹斃，以致輾轉效尤，日甚一日。甚至有以生女爲可恥，留養稍多，族鄰鄰里即有群相誹議者。約計每年每邑溺死女孩，少則數千，多且數萬。此天下古今第一痛心事。而官紳之垂念及此者甚鮮，且往往以爲吾地素無此風，而漠不加意。嗚呼！孰知門以外有無數嬰孩，宛轉水盆，咿嚶畢命，而無人爲之控訴也！

茲有保嬰會規條，法良意美，洵足補育嬰堂之所不及。其法：各就鄉隅集一善會，或以十里爲限。凡地方貧户生女，力不能留養者，准到局報明。每月給白米一斗，錢二百文，以半年爲度。半年之後，或自養或抱送，聽其自便。實則半年之後，小孩已能嬉笑，非特不忍溺，亦必不忍送堂矣。且貧户既以得所資，而易於留養。彼稍堪温飽之家，亦必心生慚愧，感動必多。此法簡便易行，可大可小，可暫可久。一經提倡，全活必多。願與天下有心人共起圖之。

《譚嗣同全集·壯飛樓治事十篇·法律》 吏事至煩苦，纖末苛謹，晰如牛毛，徒滋弊而擾民，甚無謂也。王船山論吏卒不畏廉明而畏簡，最得吏事之要領。

今將悉取舊法而廢之，又不可得，則莫如令總學會釐訂一簡要有定之法。法有三，一曰章程：今《會典》倣《周禮》體裁，敘述各衙門之職事。然僅京署，不及外官。且職事亦止言其大綱，而無辦事之章程，降而外省各衙門各局所益無有矣。以中國之大，庶政之殷繁，乃無一章程以爲辦事之規則。惟恃掃擡塵牘，零星湊集，不足，又取決於幕友書吏之口，而任其穿鼻牽引之，轉不如二三裨販，倡優，猶有所謂行規共相遵守，此絶可怪也。故總分學會，皆當立章程學，專意討論，乃可就理。二曰表：舊案山積，吏胥因緣爲奸，雖稟兼人之資，生知之聖，無能徧稽而並綜。是必有提要之一術，所謂表也。表不惟提要而已，又可分別門類，相爲比較，而功過、贏絀、進退、短長之跡生焉。表既成，則以簡馭繁，一覽而瞭如指掌，凡陳冗之簿書，悉畀炎火，毋爲奸藪。故總分學會，皆當立表學，廣爲宣布，使習於用。三曰圖：有一名一物，即不應不有圖，天文、輿地、疆界、田里、城郭、宫室、典禮、儀注、器械、物産，必著之於圖，始足重其典守。夫表或精微難造，俗吏不解；至於圖，少知書者皆任爲之，何亦竟爲絶學耶！吾不知無圖矣，復何所憑藉以施治而相授受也。故總分學會，皆當立圖學，慎辨器象，儲爲故府。三法畢備，由總學會頒其式於分學會，分學會復上其成事於總學會，有不便，可隨時議改，務臻美善。官苟實力奉行，吏事其有整飭之一日矣。

且由此較稽權量，以歸畫一；通達刑律，以清獄訟；旁及公法，以育使才。於是無變法律之名而有變法律之實。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彭崧毓《推廣救溺女説》 昔有戒溺女文，戒之以空文，不如救之以實事也。近見地方官告示，禁止民間溺女，並據紳士公呈，議立收養條規，詳明開列，此誠以不忍人之心，行不忍人之政者也。僕伏處鄉隅，竊聞溺女之家，苦於無力收養者半，苦於無力賠嫁者半，故於其初生即已慮及後日之遣嫁。長郡風俗極美，窮苦之家從無鬻女與人爲婢妾者。而嫁女不受聘財，于歸之日，所有新婦衣飾器具，壻家一無所備，皆必資給於母家。故富者或費至數百金，而貧者亦非數十金不辦。有極貧無力而衣物不備者，壻輒以是憎其婦，婦亦以是怨其父母，故父母之愚者，以爲與其忍之於後日，不若忍之於初生，此溺女者之所以多也。夫嫁女不受聘財，俗之美者也。若因無奩贈而遂至於溺女，則美俗而反爲惡俗，此因噎廢食之見，不可不立法以救之也。今有賢士大夫請於地方官，如收養之，明切示諭，因其俗而利導之。嗣後嫁女之家，准其酌受財禮，定以限制，不得争論多寡，即以所受者儘爲置奩之用。富者聽其自行貼補，貧者不至費於張羅，在壻家既出於分所當然，在女家亦知其義有可受。如是則昏姻之禮，既有成規，而父母之心，可無先慮，其所全活，亦必不少。夫嫁娶論財最爲薄俗，地方官所當禁革，豈有教之受財而後嫁女者乎，然此亦不得已之仁術也。苟無害於禮義，而有利於民生，則仁人君子，亦行之而已矣。雖然防流俗之弊尤不可不端教化之原，女家不責聘財，而壻家猶憎奩薄者，則以俗之漸趨於奢也。昔之衣布者，今則間用綢綾，且有呢羽矣。昔之飾銀者，今則必欲鍍金，且有珠玉矣。富者見之於城市，貧者見之於富家，不以爲非宜而以爲可慕，不量其力之莫逮而不恤艱難拮据，以求仿佛其一二，壻心如是，女心亦如是，而父母之心則覺其苟不如是無以對壻與女，即無以對人。獨不思因是而忍心害理，至於溺女不可以對天，是則好奢之一念害之也。鄉先生有挽正風俗之心者，能先示之以儉，則所救者又豈止於溺女一端而已哉！

吴汝綸《桐城吴先生文集》卷四《爲里中舉節烈引》 吾桐素稱禮教之邦。昔之時，賢人君子矜孝悌之行，重刑于之化，正身以正其家，以明章婦順。當其時，婦人女子類能明女教，盡婦職，有貞静專一之德，而無悖逆違失之行，不幸而處其變，則本其貞順之性而爲節烈，可傳之事其素所漸劘者然也。降及近世，自

縉紳士大夫下至鄉曲愚賤，狹邪淫慝，家法蕩然，入其室，姑婦勃谿，嘻嗃無度，比比而是。嗚呼！婦順之不章有自來矣。兵亂以來，陷賊垂十年，居民轉徙流離，救死不暇，偷延喘息，廉恥道喪，禮教之衰，抑又甚焉。然而貞女烈婦不辱身於賊，以死自全者所在多有。庚申、辛酉之間，賊之鹵掠益橫，而里之貞女節婦益夥，死於水火鋒刃者，計不下百數十人。嗚呼！又何其多也。夫其始，禮教興隆，薰炙於賢人君子之化，而女教謹婦職修，其多節烈可傳之事，亦固其所。而至禮教陵遲之後，賢人君子之化既泯然無聞，而所謂女教婦職者亦絶而不復講，而貞女烈婦且猶指不勝屈，如此豈人性之善，雖磨滅剥蝕終不能盡泯耶！抑猶前世之流風遺澤入人心者至深且遠歟！且夫婦順者順於舅姑，和於室人而當於夫氏者也。其道在家庭日用之間，動静起居之際，其理甚庸，其境甚順，其法易修，而其事易盡。初非若節烈者之守節死，義所處之逆而所爲之難也。今夫臨危難持節義致命，遂志堅忍不撓，古忠臣烈士所爲難能而可貴者，而婦人類能之，而謂順而舅姑，和而室人，當而夫氏，彼固有所不能，豈果然歟！惜乎其無有示之以身，教導之以内則，如古時賢人君子之所爲者也。今制府曾公採訪忠義節烈，將上之天子，請旨表揚以爲天下勸，此誠興教化正風俗之至意也。余將盡舉里中貞女烈婦死於賊者，悉具以聞，以發潛德而闡幽光。而由此類以推之，誠得二三賢達，敦崇秩序，綱紀人倫，修之身，施之家，化之鄉里，將見禮教振興，婦順修明復如曩時，皆於是乎在矣。然則兹舉也，又豈獨貞女烈婦之厚幸也哉！

鄭觀應《易言・論廉俸》　管子有言：「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蓋必安其心而無内顧之憂，然後致其身而爲國家之用。

查泰西各國定制，官吏弁兵，厚予禄糈，俾敷支用。其人役一切，除給發辛工之外，復有公費使得應酬。既省供億之繁，并杜陋規之習。即如巡捕爲最下之役，每月工資亦給數十金，其餘概可想見。倘有違誤政事、背理取財者，則按律嚴懲，即其人亦知爲自取之尤，死而無怨。至所籌公費，總期經久而又防侵冒，則使之互相戒慎，糾察嚴稽。法甚善也。

我朝建官錫禄至優極渥，正俸之外加以恩俸，常編之外復給養廉。體恤臣工，無微不至，亦期可以杜陋習，肅官箴。無如風俗既尚奢華，供帳亦加煩費。京外各官所領廉俸已覺入不敷出，而又丁耗劃爲軍餉，漕白絀於轉輸，扣俸折廉所得無幾。故上司不得不取供億於各屬，各屬不得不增陋規於胥役，胥役不得不吸脂膏於閭閻。況京官養廉，惟靠外官之饋送；武官養廉，惟靠兵糧之克減；督、撫、司、道，惟靠堂規節壽；府、廳、州、縣，惟靠平餘雜耗。其餘内外大小文武衙署，皆有陋規。鹽漕丁厘悉加公費，胥吏差役籌款承充。娼優屠博違禁者暗納私規，船舶客商稅厘外加征小費，此猶視爲常事也。其尤甚者，侵吞則倉庫可竭，掊克則富室可貧。賄賂公行，則是非倒置；苞苴競進，則舉措失宜。吞蝕錢糧，遑計三軍枵腹；浮冒賑款，不顧萬姓啼饑。上下相蒙，孳孳爲利。探其原實由支用不給，極其弊遂致禍患頻仍。可知古昔盛時，重禄勸士，庶人在官者禄足代耕，誠不易之道也。夫士子半生辛苦始得一官，而使之事畜無資，終朝仰屋。賢者亦精銷氣沮，奮發難期；不肖者即豪奪巧偷，朘削靡已。是豈初心所欲爲哉？實出於不得已耳。

今欲整飭吏治，軫念民依，則當自京外各官酌加廉俸始。所有文武廉俸，悉復舊額，再詳爲分别，明定章程，另給辦公之費，使無支絀之虞。嗣後再有罔上營私，則按法繩之。一切陋規，悉爲裁撤，如有行之已久，一時礙難驟革者全以充公。如此，則民困舒而官方叙矣！

或疑：「國用未足，一旦驟增巨款，費無所籌。」不知廉俸裕則操守端，諸弊除則國帑足。荒田廣辟，則吉夢維魚；軍餉無征，則太平有象。又何慮官謗之或速，經費之不敷哉！

鄭觀應《易言・論裹足》　嘗思：「身體發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古之訓也。

自世風日下，有剖心割股療父母之病以爲孝者，遂有忍心害理裹女子之足以爲慈者，積習相沿，牢不可破。今人入花叢，尋香徑，必俯窺蓮步，再仰花容，彼美相遭小人下達。不知眉目之妍媸，關乎天授；弓鞋之大小，悉本人爲。宋書稱：男子履方，女子履圓；唐史稱：楊妃羅襪，韓冬郎詩：「六寸膚圓光緻緻」。皆不裹足之明證，史册可稽。惟《輟耕録》言婦女纏足。道山新聞云：南唐李后主宫嬪窅娘，纖麗善舞。后主令以帛繞足，作新月形，相傳爲裹足之濫觴蓋昉於此。夫父母皆愛惜其女子，獨於裹足一事，早則五歲，遲則六歲，莫不嚴詞厲色，大受折磨。以爲移俏步，蹴香塵，他日作婦入門，乃爲可貴。倘裙下蓮船盈尺，則戚里咸以爲羞。此種澆風，城市倍深於鄉曲。以故世家巨室，爭相效尤；而農人之女，樵子之婦，轉無此病。古今來女子之所謂娉婷者，以其腰如約素，領如蝤蠐。可知燕瘦環肥，所以專寵六宫者，當更有勝人處，非欲其舉止失措，行動需人，而後謂之美也。倘蓮瓣不盈一握，榴裙纖露雙鈎，而擘效東施，丑

同嫫母，又安見凌波微步使人之意也消耶？要之，后主乃亡國之君，矯揉造作，漁色宣淫，游戲支離，究何足爲典要！

洎我朝膺符受箓，誕告萬方：男令剃發，女禁裹足。法美意良，共宜恪守。今剃發雖遵國制，而裹足莫挽頹風。薄俗相仍，迄今未改。縱謂事關閨閣，無足重輕，曾亦思保抱提携，愛憐臻至，而裹足則殘其肢體，束其筋骸，傷賦質之全，失慈幼之道。致令夫憎其婦，姑嫌其媳，母笞其女，嫂誚其姑。受侮既多，輕生不少。且也，生子女則每形孱弱，操井臼則倍覺勤勞，難期作健之賢，徒屬誨淫之具。極其流弊，難罄形容。

按五大部洲除中國外，裹足者絶無其人，悉使之學藝讀書，持家涉世。即所出之子女，亦且壯而易養，足於先天。茲當以十載爲期，嚴行禁止。已裹者姑仍其舊，未裹者毋辟其新。如有隱背科條，究其父母。凡纏足之女，雖篤生哲嗣，不得拜朝廷之誥命，受夫子之榮封。嚴定章程，張示曉諭，革當時之陋習，復上古之醇風，將見緑窗嬌女，金屋佳人，不徒買六國之絲，平原争綉，抑且祝萬年之祚，帝力相忘。未始非仁政之一端，刍言之一得也。

陳虬《治平通議》卷五《救時要議·弛女足》 何謂弛女足？泰西男女入學，故材亦相等，山鄉女多大足，故可代工作。裹足之禁不嚴，承平之日，已漸遏其生機；注：中國生人，根基漸弱，未必非母氣被遏所致。亂離之秋，無異坑之死地，宜嚴禁裹足。又設女學以拔取其材，分等録用，此自強之道也。且以中國丁口約五萬萬，今無故自棄其半於無用，欲求争雄於泰西，其可得乎？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五《蔡鈞捐振請奬片》 再，曾任蘇松太道蔡鈞接閱調任山西巡撫岑春煊電信。以山陝灾重，民不聊生，倡捐庫平銀一萬兩交臣彙解。臣查該道前在常鎮道署任内，疏濬丹徒諫壁河，重建高資鎮石橋，修築簰灣石路。在蘇松太道任内，捐助仁濟醫院，專建閘北庇寒所，地方均感其惠。去歲北方之難，變産捐助濟急會洋銀六千元棉衣七千件，交臣等解京分散都下，被難官民藉資温飽不下數十百家。在該道見義勇爲，出於至性，本無希名之念，惟值此時艱民困，士夫慷慨樂輸，殊不多覯。在朝廷自有奬勸之道，以風示後來。查前任蘇松太道龔照瑗等皆以助振奏奬，蒙恩賞給頭品頂戴，蔡鈞係二品頂戴，曾任實缺道員，應如何給奬之處，祇候恩施，非臣下所敢擅擬。謹附片陳明，伏乞聖鑒，謹奏。 五月初五日奉硃批：蔡鈞著賞給頭品頂戴，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二六《光緒三十年正月辛丑》 貴州學政趙惟熙奏，敬陳治黔要政，爲綱四：曰飭吏治，理財政，廣教化，靖疆圉。爲目十九，飭吏治之目：曰停分發，育吏材，設官報，給職田，正疆界。理財政之目：曰運官鹽，墾荒地，廣種植，蕃畜牧，開礦産，興工藝。廣教化之目：曰設書局，慎小説，教紡織，化畛域。靖疆圉之目：曰堵粤匪，勦川匪，禁挾槍，屯形勝。得旨：著李經羲覈議具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六月辛酉》 禮部奏：臣等議兩廣總督岑春煊奏請修明禮教一摺，並請於臣部設館編纂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臣伏思編纂之要，必先定其宗旨，而後能觀其會通。自古禮三千祇存十七。兩漢六朝，抱殘守闕，僅爲議禮家援引之資。厥後如唐《開元禮》，宋太常因革禮，金元《通禮》，明《集禮》，未嘗不斟酌損益，冀合司徒所修之本旨。而去聖愈遠，何能悉當？欽惟我高宗純皇帝詔輯《通禮》一書，集羣經之大成，爲百王所不易，守先待後，莫過於斯。今臣等奉命設館，派員編纂，謹以《通禮》爲宗，其門目仍以吉、凶、賓、軍、嘉五目爲綱。至外務部陸軍部學部之所掌，無論已未奏行，均應由臣部咨行各該衙門鈔案送館，擇其可爲典常者，依類編入。現在開館伊始，擬請明降諭旨，以肅海内觀聽，並請恩准撥給款項，以便在事之設施。臣等前奏請於臣部附設禮學館，茲擬擇本署偏北隙地建築，所有起造房屋，購置器用，一切開辦經費，經臣部覈實估計，約需銀二萬兩。以後常年經費，統計纂修各員津貼，及供事書手雜役工食，並添置器具書籍紙張雜項等款，撙節計算，大約歲需銀三萬兩。相應請旨飭下度支部分别撥給，以便開辦，此後分期請撥。其修書年限，約計以三年爲率。總期事歸實際。款不虚糜。上諭：安上治民，莫善於禮，我朝列聖皆以修明禮教爲先。乾隆、道光年間，疊經纂修《通禮》，海内遵行。現在學禮軍禮賓禮既應因時制宜，即民間喪祭冠婚器物輿服，亦應一律釐正。前據禮部奏設禮學館，茲據將籌議辦法開單呈覽，著即照所擬行。該部堂官務當董率在館人員，參酌古今，詢查民俗，折衷至當，奏請頒行。俾人人共納於軌物之中，庶期經正民興，用副朝廷預備立憲之至意。

《光緒政要》卷二四《諭各省士民著書製器暨捐辦學堂各事給予奬勵》 疏云：本月十七日奉上諭。自古致治之道，必以開物成務爲先。近來各國通商，工藝繁興，風氣日闢。中國地大物博，聰明才力不乏傑出之英，祇以囿於舊習，未能自出新奇。現在振興庶務富强之計，首在鼓勵人才。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允宜懸賞以爲之勸，或量其才能試以實

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其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砲各廠，有裨於經國遠猷植民大計，並著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激勵。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行妥議具奏。欽此。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九《宣統元年閏二月上》 禮部奏，禮學開館，酌擬凡例十九條，開單進呈：

一、修明禮教，以《大清通禮》爲主。其有因革損益，於篇末概加後案。

一、《通禮》詳載朝廟之禮，而略於士庶，又不載圖説。今責成臣部修明禮教，移易風俗。則修書宗旨自應於民禮加詳，於吉凶軍兵嘉五禮外，增入曲禮一門。遵照會典則例並新修法律憲法，將屬於民事之軌物法度，斟酌釐訂。其敝俗有亟宜裁革者，並纂輯各家正俗之説附後，並載明禮器圖喪服圖等，期便民閒誦習踐行。一遇疑義，有非臣下所能擅擬者皆具奏請旨，以昭天子議禮之盛。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六《宣統元年十一月下》 候補四品京堂勞乃宣奏，學部奏陳編輯簡易識字課本摺内第三種識字課本，但取日用尋常之字，目前通行之文，約之定爲一千六百字，一年畢業。又民政部奏擬城鎮鄉地方章程選民資格條内，男子年滿二十五歲得爲選民，不識文字者不得爲選民。以中國文字博大精深，學部力求簡要約爲一千六百字，已屬無可再減，猶須一年畢業。且畢業後亦僅能教幼童，不能教成人，教育似難普及。查創設廳州縣及鄉鎮簡易識字學塾，距地方自治成立近者二年，遠者五年。爲選民者必須二十五歲以上能識文字之人，目下各省鄉民往往闔村無一識字之人，自治從何辦起，故欲辦自治，必須多數年長之人皆教其通文識字。補救之計，一在變通簡易識字辦法，一在變通地方自治選民資格。京師拼音官話書報社所定官話字母，其法以五十母十二韻四聲輾轉相拼，得二千餘音，識此數十字，明其拼法，無須通曉文義，即能以白話達意，無論老幼，性敏者數日可通，極鈍亦兩三月無不解者。前署兩江總督周馥定其名曰簡字，設簡字學堂，奏明立案。若於簡易識字學塾内附此一科，並令能識此簡字者准爲地方自治選民，實足爲因時補救之法，下學部議。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一七《節婦助振請旌表建坊片》 再，據上元、江甯兩縣城自治會董事呈稱：節婦蔣馬氏年五十歲，係上元縣籍候選郎中蔣國榜、候選同知蔣國平之母，其夫蔣長恩係恩賜舉人，於光緒十七年身故。該氏上事翁姑，克盡孝養，下撫諸子，教育兼備。前歲江甯議建義倉，該氏遵其故夫遺意捐銀五千兩，俾義倉得以成立。今其子國榜、國平復承該氏之命捐銀一千兩，爲皖北振濟之用。該氏守節年歲，亦屬合例。又已故節婦艾伍氏，係江甯籍文童艾文潮之妻，年十七于歸艾姓，未及兩載夫病不起，該氏守節十八年，事其祖姑及嫡姑繼姑皆以孝。聞於宣統三年三月病故，遺囑以私積簪珥變價助振及地方自治經費，董事等移緩就急，將該氏遺囑變價洋一千一百十元，一併撥歸江皖災振之用，均取具族鄰甘結呈懇附奏請予建坊旌表，由查振大臣馮煦據呈咨明會奏前來。臣查士民捐助振款一千兩以上，例得請旨建坊。今蔣馬氏捐助振款一千兩，艾伍氏捐助振款一千一百十元，核與建坊之例相符。惟念該氏等均屬青年矢節，孝行無虧，尤非尋常助振者比。相應請旨准將蔣馬氏、艾伍氏旌表節孝，並給與樂善好施字樣，由該家屬各在原籍自行建坊，以彰幽德而裨風化。謹會同查振大臣前安徽巡撫臣馮煦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本月十八日奉諭旨：又片奏節婦蔣馬氏等捐助振款請旌表建坊等語，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學會

《強學報》第一號《強學會序》 俄北瞰，英西睨，法南瞬，日東眈，處四強鄰之中而爲中國，岌岌哉！況磨牙涎舌，思分其餘者，尚十餘國。遼臺茫茫，回變擾擾，人心皇皇，事勢傿傿，不可終日。

昔印度，亞洲之名國也，而守舊不變，乾隆時英人以十二萬金之公司，通商而墟五印矣。昔土耳其，回部之大國也，疆土跨亞歐、非三洲，而守舊不變，爲六國執其政，剖其地，廢其君矣。其餘若安南，若緬甸，若高麗，若琉球，若暹羅，若波斯，若阿富汗，若俾路芝，及爲（國）於太平洋羣島、非洲者，凡千數百計，今或削或亡，舉地球守舊之國，蓋已無一瓦全者矣。

我中國孱卧於羣雄之間，鼾寢於火薪之上，政務防弊而不務興利，吏知奉法而不知審時，士主考古而不主通今，民能守近而不能行遠，孟子曰：「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蒙盟、奉吉、青海、新疆、衛藏土司圉徼之守，咸爲異墟，燕、齊、閩、浙、江、淮、楚、粵、川、黔、滇、桂膏腴之地，悉成盜糧，吾爲突厥黑人不遠矣。

西人最嚴種族，仇視非類：法之得越南也，絶越人科舉富貴之路，昔之達宦，今作賈絲也；英之得印度百年矣，光緒十五年而始舉一印人以充議員，自餘土著，畜若牛馬。若吾不早圖，倏忽分裂，則桀黠之輩，王、謝淪爲左衽；忠憤之徒，原、卻夷爲皂隸。伊川之發，駢闐於萬方；鐘儀之冠，蕭條於千里。三州父

子，分爲異域之奴；杜陵弟妹，各銜鄉關之慼。哭秦庭而無路，餐周粟而匪甘。矢成梁之家丁，則螳臂易成沙蟲；覓泉明之桃源，則寸埃更無淨土。肝腦原野，衣冠涂炭。嗟吾神明之種族，豈可言哉！豈可言哉！

夫中國之在大地也，神聖繩繩，國最有名，義理制度文物，駕於四溟，其地之廣於萬國等在三，其人之衆等在一，其緯度處温帶，其民聰而秀，其土腴而厚，蓋大地萬國未有能比者也；徒以風氣未開，人才乏絶，坐受陵侮。昔曾文正與倭文端諸賢，講學於京師，與江忠烈、羅忠節諸公，講練於湖湘，卒定撥亂之功。普魯士有强國之會，遂報法仇。日本有尊攘之徒，用成維新。蓋學業以講求而成，人才以摩厲而出，合衆人之才力，則圖書易庀，合衆人之心思，則聞見易通。《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學以致其道。」

海水沸騰，耳中夢中，炮聲隆隆，凡百君子，豈能無淪胥非類之悲乎！圖避謗乎？閉户之士哉！有能來言尊攘乎？豈惟聖清，二帝、三王、孔子之教，四萬萬之人將有托耶！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海强學會序》 天下之變，岌岌哉！夫挽世變在人才，成人才在學術，講學術在合羣，累合什百之羣，不如累合千萬之羣，其成就尤速，轉移尤鉅也。方今海内多故，天子怒焉閔憂，特下明詔，搜求才識閎達及九能之人，一藝之士，而應詔者寡。固搜訪之未逮歟？得毋專門之學，風氣未啟有以致之耶？故患貧而理財，而專精農、工、商、礦之學者無人；患弱而練兵，而專精水、陸軍及製造船、炮之學者無人；乃至外國政俗，亦寡有深通其故者，此所關非細故也。

頃士大夫創立强學會於京師，以講中國自强之學，風雨雜沓，朝士鱗萃，尚慮未能布衍於海内。於是江海散佚，山林耆舊，盍簪聚講求。如漢之汝南、唐之東都、宋之洛陽，爲士大夫所走集者，今爲上海，乃羣天下之圖書器物，羣天下之通人學士，相與講焉。嘗考泰西所以富强之由，皆由學會講求之力，《傳》稱「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記》稱「敬業樂羣」，其以開風氣而成人才，以應天子側席之意，而濟中國之變，殆由此耶！其樂從諸君子遊乎？吾願觀其成焉。南皮張之洞孝達記。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海强學會後序》 號物之大者，曰駝、象、騾、馬、牛，皆彭亨龐巨，倍於人體。然而檻之、縶之、服之、乘之，甚且刲之、炮之。象、駝、牛、馬俯首婉轉悲啼，痛苦受縶、縛、駕、乘、刲、炮，而呼號終莫救，仇怨終莫雪者，何哉？爲其弱也。牛馬無罪無辜，服勤供役，勞亦甚矣，而不免宰割者，何哉？爲其愚也。《書》曰：「兼弱攻昧。」既弱既昧，自召兼攻，奈之何哉！嘗考三千年青史氏之册，五大洲萬國之志，若劉、石之破洛陽，耶律氏之取石晉，金斡離不之破汴，驅虜榜掠，有若犬羊，斷殊骨肉，宛轉道路，託命異類，寄生鼎俎。當此之時，其與象、駝、牛、馬之受縶、維、駕、乘、刲、割，豈有異哉？豈有異哉？彼馬其頓之破波斯，回教突厥之破羅馬，及近者泰西之分非洲，虜掠凌暴，異種殊族，皆以愚弱被吞食者。然則天道無知，惟佑强者。《易》首繫《乾》，以自强不息，《洪範》六極，弱居極下，蓋强弱勢也，雖聖人亦有不能不奉者歟！然則惟有自强而已。

夫强者有二：有力强，有智强。虎豹之猛，而扼於人，虎豹不能學問考論，即愚，人能學問考論，則智，是智勝也。至於天人鬼物，昆蟲草木，莫不考論，則益智，故貴學。美人學會繁盛，立國百年，而著書立説多於希臘、羅馬三千年，故兵僅二萬，而萬國莫敢誰何，此以智强也。夫物單則弱，兼則强，至累重什百千萬億兆京陔之則益强。荀子言物不能羣，惟人能羣。象、馬、牛、駝不能羣，故人得制焉。如使能羣，則至微之蝗，羣飛蔽天，天下畏焉，況莫大之象、馬而能羣乎？故一人獨學，不如羣人共學；羣人共學，不如合什百億兆人共學。學則强，羣則强，累萬億兆皆智人，則强莫與京。

吾中國地合歐洲，民衆倍之，可謂龐大魁巨矣，而吞割於日本，蓋散而不羣、愚而不學之過也。今者思自保，在學之，羣之。昔在京師，既與諸君子開會，以講中國自强之學，朝士集者百數，然猶未足合天下之才。海内耆賢通學，捧手推襟，欲推廣京師之會，擇合羣之地而益宏厥規，則滬上總南北之滙，爲士夫所走集，乃羣中外之圖書器藝，羣南北之通人志士，講習其間，而因推行於直省焉。凡吾神明之胄，衣冠之族，思保其教，思保其類，以免爲象、駝、牛、馬之受檻、縶、刲、割，豈無同心乎？抑其甘淪異類耶？其諸有樂於會友輔仁歟！仁者何？仁吾神明之胄，先聖孔子之教，非歟？南海康南海長素記。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海强學會章程》 一、本會專爲中國自强而立。以中國之弱，由於學之不講，教之未修，故政法不舉。今者鑒萬國强盛弱亡之故，以求中國自强之學。總會立於上海，以接京師，次及於各直省。

一、今日學校頹廢，士無術學，祇課利禄之業，間考文史，不周世用。又士

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既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西國每講一種學術，必有專會，會中無書不備，無器不儲，即僻居散處，亦得購書閱報，以廣觀摩。故士有專業而才日以成，國資其用而勢日以盛。今設此會，聚天下之圖書器物，集天下之心思耳目，略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以廣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下以成國家有用之才。最要者四事，條列於下，其局章附焉。

一、譯印圖書。道莫患於塞，莫善於通。互市者，通商以濟有無，互譯者，通士以廣問學。嘗考講求西學之法，以譯書爲第一義。蓋以中國人而講西文，不過通酬酢語言，只能譯書札尺牘，其能讀朝章國律者已少，至各學專門之書，各具深微之理，即其字義，各有專門，不盡相通。彼方士人不入此門者，亦不識其字，此固非遊歷洋差人所能解，亦非同文方言譯生所能知，即有一二專門之士，無以發天下之學者，其爲益甚鮮。欲令天下士人皆通西學，莫若譯成中文之書，俾中國百萬學人，人人能解，成才自衆，然後可給國家之用。今西學堂知課語言文字，而寡及譯書，惟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蘊》，潤色西算，嘉惠士林。高宗純皇帝欽定《四庫提要》，凡自明以來所譯西書，並許著録。曾文正公開製造局，以譯書爲根，得其本矣。今此各會先辦譯書，首譯各國各報，以爲日報取資，次譯章程、條教、律例、條約、公法、目録、招牌等書，然後及地圖暨各種學術之書，隨譯隨刊，並登日報，或分地，或分事，或分類，或編表，分之爲散報，合之爲宏編，以資講求而廣開見，並設譯學堂，專任此事。

一、刊佈報紙。陳文恭公勸士閱邸報以知時務，林文忠公常譯《澳門月報》，閱報以覘敵情。近來津、滬各報，取便雅俗，語涉繁蕪，官譯新聞紙，外間未易購求。今之刊報，專録中國時務，兼譯外洋新聞，凡於學術治術有關切要者，巨細畢登，會中事務附焉。其邸鈔全分，各處各種中文報紙，各處新事，各人議論，並存鈔以廣學識，各局互相鈔寄。

一、開大書藏。乾隆時敕建文匯閣於揚州，建文宗閣於鎮江，例准士子就讀，經亂散失，遺書無多。此會擬宏闢區宇，廣集圖書。近年西政西學，日新不已，實則中國聖經，古孔子先發其端，即歷代史書、百家著述，多有與之暗合者，但研求者寡，其流漸湮。今之聚書，務使海内學者知中國自古有窮理之學，而講求實用之意，亦未遽遜，正不必驚望而無極，更不宜畫界以自封。泰西通都大邑，必有大藏書樓，即中國圖籍亦藏弆至多。今合中國四庫圖書購鈔一分，而先搜其經世有用者，西人政教及各種學術圖書，皆旁搜購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其各省書局之書，皆存局代售。

一、開博物院。文字明其義，有不能明者，非圖譜不顯；圖譜明其體，有不能明者，非器物不顯。《詩》稱「關關雎鳩」，熟陸機之疏，通沖遠之説，學者窮日詳考其形色，而不知雎鳩也，置雎鳩於前，則立識矣。人之一體讀《素問》，考明堂及《全體新論》，不知也，外國有人身全體，一見則立明矣。康熙年間，欽定《時憲書》，採用西法，置南懷仁所造儀器於觀象臺，其立算與中土迥異。今步天測實，非登臺觀器不能明。又如輪船之大而且速，槍炮之堅而且利，製造機器之出貨捷而且多，苟一寓目，便知守舊蹈常，斷不能與之角力而争利。西國博物院，凡地球上天生之物，人造之器，備列其中。苟一物利用，必思考而成之，不令棄地。苟一器適用，必思則效，旋且運化生新，而利便又遠過之。合衆人之心思以求實用，合萬國之器物以啓心思，烏得不富？烏得不强？今創設此院，凡古今中外兵、農、工、商各種新器，如新式鐵艦、輪車、水雷大器及各種電學、化學、光學、重學、天學、地學、物學、醫學諸機器，各種礦質及動植種類，皆爲備購，博攬兼收，以爲益智集思之助。

右四條，皆本會開辦，視款多寡，陸續推行，各有詳細章程，別行刊佈。

一、會中於義所應爲之事，莫不竭力，視集款多寡，次第舉行者，又有數事。立學堂以教人才，創講堂以傳孔教，派遊歷以查地輿、礦務、風俗，設養貧院以收乞丐，教工藝，視何處籌款多者，即在其地舉行。惟望海内志士合力爲之。

一、入會者，將姓名爵里函知局中，即送以章程，取捐款後即編號，會中遇事知照，展轉援引，愈推愈廣，庶幾自保其類，不致令外國誚以散沙。

一、入會者不論名位學業，但有志講求，概予延納，德業相勸，過失相規，患難相卹，務推藍田鄉約之義，庶自保其教。

一、中國非無專門積學之士，苦於不相聞問，無由觀摩。即已有學問，無人能知。且平素無相交之雅，相遇生妒忮之心。今此會使海内學人聲氣相通，以期增長，是入會之大益，既無隔礙，且合海内之才士聯結講求，庶自强有基。

一、入會諸君，原爲講求學問。聖門分科，聽性所近。今爲分門别類，皆以孔子經學爲本。自中國史學、歷代制度、各種考據、各種詞章、各省政俗利弊、萬國史學、萬國公法、萬國律例、萬國政教理法、古今萬國語言文字、天文、地輿、化、重、光、聲、物理、性理、生理、地質、醫藥、金石、動植、氣力、治術、師範、測量、

書畫、文字減筆、農務、牧畜、商務、機器製造、營建、輪船、鐵路、電線、電器製造、礦學、水陸軍事，以及一技一藝，皆聽人自認，與衆講習。如有新得之學、新得之理，告知本會，以便登報。將來設立學堂，亦分門教士，人才自盛。

一、入會諸君，原爲學問起見，其有疑義，可函詢會中講求，當詢通人詳答。其有經世文字、新論新法，可寄稿本局，經通人評定，或鈔存備覽，或刊刻流通。倘發中西未得之新理，加酬獎賞，標其姓名，以收切磋之益。

一、外國學會，咸樂布施，有捐至百萬者，故學者甚盛。各省善堂捐款，亦多累百盈千，況此舉功德比善堂尤大。今議凡來入會者，皆須捐助，最少以十兩爲限。

一、善堂捐助義舉，皆立即捐資，凡入此會，概同斯例。若逾月不交，即將其會扣除。其五十兩以上，准分兩次交清，百兩以上，准分四次交清。每次以兩月爲限。

一、凡捐助百兩以上者，每譯印成書，各送一部；五十兩以上者，譯印之書，但收成本；三十兩以上者，取譯印之書，減價一成；自十兩以上，報紙皆減二成，並刊名報上。其有捐助千金者，永准其送一人入學堂肄業，由會中支給。

一、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交强學總局給收條，仍到本局換票處換聯票收執，作爲入會之據。其各處捐助之款，寫明姓名爵里，就近交電報局代收，掣給三聯票收條。電報局將第三聯票編號存案，將第二聯票寄本局，由本局換給入會聯票，交電報局付給收執爲據。本局將姓名、爵里、學業、寄寓按照聯票號數匯編存案，聯票皆有董事蓋章。

一、開辦此會，合海內之耆碩名士任之，所有局事，由開辦諸人內分舉四人爲提調，二人坐辦，二人會辦，公舉諳練公正者八人爲董事，亦四人坐辦，四人會辦。創辦定後，分年舉人輪管。倘董事因事辭退，提調、董事集衆公舉，擇衆而從。既經舉定，不准以私見議改。被議之人，非有實在爲難，亦不准規避委卸。其管事、管書、管器，皆用會內通達之人，由提調、董事公酌保用。董事擬多邀辦賑諸君，其協理人數，隨時增議。

一、此會專爲聯人心、講學術，以保衛中國。入會之友，必求品行心術端正明白者，方可延入。局中應辦之事，會友隨時獻替，留備採擇。到局之後，倘別存意見，或誕妄挾私，及逞奇立異，或作姦犯科，致招物議，恐於局務有礙，即由提調、董事諸友公議辭退，以免口實，而嚴敗羣。如有不以局中爲然者，到局審明，捐銀照例充公，去留均聽其便。

一、局中訪求博雅通才主譯書撰報之事，其人數隨時增廣，皆由提調、董事公同妥訪邀請。

一、局中司帳，須習知貿易書籍情形及刷印文字者充其選，必須董友考查確實，一秉至公。又須有結實鋪保，方許招致。倘涉營私舞弊，一經查出，原保之人照例責賠，經手之董事會友，凡預有保薦之力者，亦須一律議罰。

一、局中用項，概由值董核發。如有巨款，在千數百金以上者，須各董友齊集公議，方准開支。收有成數，擇殷實商號存儲，立摺支取。如存數漸多，亦可議生利息。發票之期，按幾日爲限，由值董限同經理。

一、開局提調、董事，均仗義創辦，不議薪資，將來局款大盛，須專請人辦理，始議薪水。惟譯書、撰報、管書、管器、司事、教習、遊歷、司帳，酌量給予薪水。

一、譯書刊報，會友應分送及減成售賣者，俱持票到總局、分局驗票付給。

一、書局開辦之始，務求儉約，以期持久。擇地賃屋，茶點坐落，須清雅潔淨。董友集議之日，不拘分際，儀文從簡。凡博奕游戲，徵逐喧囂，概宜屏禁，俾無壞局規。嗣後辦有實效，人多款足，再議擴充，自行建造，添設園舍。

一、局中用款，分出、入、存三柱簡明登記，每月一小結，刊刻報章，月朔由各董事齊集查閱，務期核實無弊，閱竟各於名下署押爲記。每年一大結，匯刻徵信録，分送提調、董事及捐款百兩以上者，以昭信實。

一、先訂簡明章程，以期迅速集辦，每事各有詳細章程，舉辦以後，隨時集議，如有利弊，應興應革，均由提調、董友公議删增，或每季一集，每年一大議，並核用款，稽勤惰，詳稽論定，再行刊刻佈告。

浙江黄體芳漱蘭　浙江黄紹第叔鏞
湖北屠仁守梅君　浙江汪康年穰卿
廣東康有爲長素　湖南鄒代鈞沅帆
廣東梁鼎芬節庵　廣東黄遵憲公度
浙江黄紹箕仲弢　湖南左孝同子異
安徽蒯光典禮卿　滿洲志鈞仲魯
江蘇張謇季直　福建沈瑜慶愛滄
四川喬樹枏茂萱　廣西龍澤厚積之

同人公啟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四書》　然外國凡講一學，必集衆力以成之，固爲集思廣益，觀善相摩，亦以購書、購器，動費巨萬，非衆擎則不舉。故考天文則有天文之會，凡言天文者皆聚焉，築觀象之臺，購渾天之器，美人賀旦購天文鏡費七十萬金，此豈一人能爲哉？考地理則有地理之會，凡言地理者皆聚焉。英國阿侯爲亞洲地理會首，醵金派人游歷我亞洲，自東土耳其、波斯、回部、西伯利部及我國蒙古、西藏，測量繪圖，窮幽極險。我雲南細圖，英人道光二十五年已繪之，西藏細圖，光緒二年已繪之。我蒙古、漠河金礦之山，前年俄人已繪有細圖到天津。他如法人派流丕探滇、越之地，而即收越南，派特耳忒游暹羅考湄江之源，而即割暹羅湄江東岸。近俄、英之强入漠河、青海、川、藏測繪者不可勝數，既屢見疆臣奏報，以爲大患，豈知皆其地理會中人爲之，非國家所派者也。特國家爲之保護，遂收闢地萬里之殊功。其他言礦學有礦學之會，言農學有農學之會，言商學有商學之會，言史學有史學之會。即今教案迭見，天下苦之，亦皆其教會所派之人，並非出於國命，不過爲之保護耳。而教民詷察敵情，即以大賴其力。故泰西國勢之强，皆藉民會之故，蓋政府之精神有限，不能事事研精，民會則專門講求，故能事事新闢，其入會之人，自后妃、太子、親王、大臣咸預焉。前者俄后親入醫會，比者日本之后入救人會，皆降至尊而講末業，如中國天子躬耕、后夫人親蠶之義，以資鼓勵，故舉國風從。學業之精，製造之新，實由於此。

孔子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居學以致其道。」又曰：「以文會友。」孔子養徒三千，孟子後車數十，唐太學生萬人，宋朱子、陸九淵講學數千人，明徐階講學，會者八千，皆治化極盛，絶無流弊。至漢、明之季，主持清議，此乃權奸之不利，而國家之大利也。明季貳臣，入仕國朝，畏人議之，故嚴其禁。今非其時，豈可復沿其誤？然上不爲倡，下不敢作，會若不開，則學亦不成。然學會雖開矣，而學至精微，事至繁重，誰爲考授？誰爲興舉？鄉里纖悉，勢必責成於縣令。而縣令上有層累之督撫、司道，本府以臨之，則控制殊甚，下惟雜流之典史、巡檢、胥差以佐之，則輔理無人。任之極輕，捐納軍功亦可得；待之極賤，抱道懷德不肯爲。甚至冗員千數，望差如歲，廉恥衰喪，才識庸鄙。以此而欲其徧開新學，鼓舞人士，大勸農工，興啟利源，豈可得哉？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變法通議・論學會》　道莫善於羣，莫不善於獨。獨故塞，塞故愚，愚故弱；羣故通，通故智，智故强。星地相吸而成世界，質點相切而成形體，數人羣而成家，千百人羣而成族，億萬人羣而成國，兆京陔秭壤人羣而成天下。無羣焉，曰鰥寡孤獨，是謂無告之民。虎豹獅子，象駝牛馬，龐大傀碩，人檻之駕之，惟不能羣也。非洲之黑人，印度之椄色人，美洲、南洋、澳島之紅人，所占之地，居地球十六七，歐人剖之鈐之，若檻獅象而駕駝馬，亦曰惟不能羣之故。

羣之道，羣形質爲下，羣心智爲上。羣形質者，蝗蠹蜂蟻之羣，非人道之羣也，羣之不已，必盡天下，而卒爲羣心智之人所制。蒙古、回回種人，皆以衆力橫行大地，而不免帖耳於日耳曼之裔。蝗蠹蜂蟻之羣，非人道之羣也。

羣心智之事則賾矣，歐人知之而行之者三：國羣曰議院，商羣曰公司，士羣曰學會。而議院、公司，其識論業藝，罔不由學，故學會者，又二者之母也。學校振之於上，學會成之於下，歐洲之人以心智雄於天下，自百年以來也。

學會起於西乎？曰非也，中國二千年之成法也。《易》曰：「君子以朋友講習。」《論語》曰：「有朋自遠方來」，又曰：「君子以文會友。」又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君子居學以致其道。」孔子養徒三千，孟子從者數百。子夏西河，曾子武城。荀卿祭酒於楚、宋，史公講業於齊魯。樓次子之著録九千，徐遵明之會講逾萬。鵝湖、鹿洞之盛集，東林、幾復之大觀，凡茲前模，具爲左證。先聖之道，所以不絶於地，而中國種類，不至夷於蠻越，曰惟學會之故。學會之亡，起於何也？曰國朝漢學家之罪，而紀昀爲之魁也。漢學家之言曰：今人但當著書，不當講學。紀昀之言曰：漢亡於黨錮，宋亡於僞學，明亡於東林。嗚呼！此何言耶？此十常侍所以傾李膺、范滂；蔡京、韓侂胄所以錮司馬公、朱子；魏忠賢、阮大鋮所以陷顧、高、陳、夏，而爲此言也。吾不知小人無忌憚之紀昀，果何惡於李、范、諸賢，而甘心爲十常侍蔡京、韓侂胄、魏忠賢、阮大鋮之奴隸也。而舉天下綴學之士，猶羣焉宗之，伏倪低首，爲奴隸之奴隸，疾黨如仇，視會爲賊。是以僉壬有黨，而君子反無黨，匪類有會，而正業反無會。是率小人以食君子之肉，驅天下之人而爲鰥寡孤獨，而入於象駝牛馬，而曾蜂蝗蠹蟻之不若，而後稱善人。嗚呼！豈不痛哉，豈不痛哉！

今天下之變亟矣。稍達時局者，必曰興礦利，築鐵路，整商務，練海軍。今試問驅八股八韻考據詞章之士，而屬之以諸事，能乎？否乎？則曰有同文館、水師學堂諸生徒在。今且無論諸生徒之果成學與否，試問以區區之生徒，供天下

十八行省變法之用，足乎否乎？人才乏絶，百舉具廢，此中國所以講求新法三十年，而一無所成，卒爲一孔守舊之論，間執其口也。今海内之大，四萬萬人之衆，其豪傑之士，聰明材力，足以通此諸學者，蓋有之矣。然此諸學者，非若考據，詞章之可以閉户懶祭而得也。如礦利則必遊歷各省，察驗礦質，博求各國開礦、分礦、鍊礦之道，大購其機器、儀器而試驗之，盡購其礦務之書而繙譯之，集陳萬國所有之礦産而比較之。練軍則必集萬國兵法之書而讀之，集萬國製造槍礮藥彈築修營壘船艦之法而學之。學此諸法，又非徒手而學也，必遊歷其國，觀其操演，徧覽各廠，察其製造，大陳汽機，習其用式，自餘羣學，率皆類是。故無三十七萬金之天文臺，三十五萬金之千里鏡，則天學必不精。不能環遊地球，即遊矣，而不能徧各國省府州縣，皆有車轍馬跡，則地學必不精。試問一人之力，能任否乎？此所以雖有一二有志之士，不能成學，不能致用，廢棄以没世也。

彼西人之爲學也，有一學即有一會，故有農學會，有礦學會，有商學會，有工學會，有法學會，有天學會，有地學會，有算學會，有化學會，有電學會，有聲學會，有光學會，有重學會，有力學會，有水學會，有熱學會，有醫學會，有動植兩學會，有教務會，乃至於照像丹青浴室之瑣碎，莫不有會。其入會之人，上自后妃王公，下及一命布衣，會衆有集至數百萬人者，會資有集至數百萬金者。會中有書以便繙閱，有器以便試驗，有報以便佈知新藝，有師友以便講求疑義。故學無不成，術無不精，新法日出，以前民用，人才日衆，以爲國幹，用能富强甲於五洲，文治軼於三古。

今夫五印度數萬里之大，五十年間，晏然歸於英國。廣州之役，割香港，開口岸，舉動轟赫，天下震懾，而不知皆彼中商學會爲之也。通商以來，西人領文憑，遊歷邊腹各省，測繪輿圖，考驗物礦者，無歲無之。中國之人，疑其奸細，而無術以相禁，而不知皆彼中地學會爲之也。故西國國家之於諸會也，尊重保護而獎藉之，或君主親臨，以重其事，或撥帑津貼，以助其成，會日盛而學日進，蓋有由也。

今欲振中國，在廣人才，欲廣人才，在興學會。諸學分會，未能驟立，則先設總會。設會之日，一曰臚陳學會利益專摺上聞，以定衆心。二曰建立孔子廟堂，陳主會中，以著一尊。三曰貽書中外達官，令咸捐輸，以厚物力。四曰函招海内同志，咸令入會，以博異才。五曰照會各國學會，常通音問，以廣聲氣。六曰函告寓華西士，邀致入會，以收他山。七曰咨取官局羣籍，概提全分，以備儲藏。八曰盡購已繙西書，收庋會中，以便借讀。九曰擇購西文各書，分門别類，以資繙譯。十曰廣繙地球各報，佈散行省，以新耳目。十一曰精搜中外地圖，懸張會堂，以備流覽。十二曰大陳各種儀器，開博物院，以助試驗。十三曰編纂有用書籍，廣印廉售，以啓風氣。十四曰嚴定會友功課，各執專門，以勵實學。十五曰保選聰穎子弟，開立學堂，以育人才。十六曰公派學成會友，遊歷中外，以資著述。

舉國之大，而僅有一學會，其猶一蟲一痾之勞也。今以四萬萬人中，憂天下求自强之士，無地無之，則宜所至廣立分會，一省有一省之會，一府有一府之會，一州縣有一州縣之會，一鄉有一鄉之會，雖數十人之寡，數百金之微，亦無害其爲會也。積小高大，擴而充之，天下無不成學之人矣。

遵此行之，一年而豪傑集，三年而諸學備，九年而風氣成。欲興農學，則農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礦利，則礦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工藝，則工藝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興商務，則商務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求使才，則法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整頓水陸軍，則兵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欲製新器，廣新法，則天算聲光化電等學會之才，不可勝用也。以雪讎恥，何恥不雪，以修庶政，何政不成，若徇紀昀之傳言，率畏首之舊習，違樂羣之公理，甘無告之惡名，則非洲、印度、突厥之覆轍，不絶於天壤。西方之人，豈有愛乎？一木隻柱，無所砥於橫流，佩玉鳴琚，非所救於急難。《詩》曰：「迨天之未陰雨，徹彼桑土，綢繆牖户，今此下民，或敢侮予。」嗚呼！凡百君子，其無風雨漂摇，乃始曉音瘏口，而莫能相救也。

《時務報》第一九册《論學會有大益于黄人亟宜保護》 血輪大小，獨巨於禽獸，頭顱角度，獨高於生番野人，此文明之國種族所同也。繼神明之後，以九皇六十四民爲祖，若檀柘有鄉，崔葦有藂，此葱嶺以東種族所獨也。春秋至太平之世，周陝無表，不殊内外，黄池之會，夫差稱吴子。是故整齊風俗，範圍不過，若是曰大一統；益損政令，九變復貫，若是曰通三統。通三統者，雖殊方異俗，苟有長技則取之。雖然，凡所以取其長技，以爲我爪牙干城之用者，將以衛吾一統之教也。教術之變，其始由於種類。均是人也，而修短有異，黄白有别，則德性風俗亦殊。故古者婆羅門種，因族以稱其教，可爲左證。惟吾神皋沃壤，五德咳備，則教莫正焉，種莫貴焉。雖有掘成之志，匪自尊大，而猶不能不自殊别。譬之草體蛤螺，甲節脊骨，百族蜎蠕，猶有繁簡，而況於人乎？景教入中國，事至微

淺，然一遇凌侮，則挺劍挾弓而議，其教會盛也。中國儒冠之士，踽行孑處，無所倚毗，皋門有政，庶人所不議，疆埸有事，鄉校所不聞，雖有賢杰，不在官位，則娖娖無所長短，儒術之衰，將不能保其種族。悲夫！於此有人焉，合耦同志，以建學會，於息壤之將陷，天保之未定，沈憂嗛殺，朝夕講貫，雖磨頂放踵所不敢辭。其與夫汝、潁、洛、蜀、東林之士，僅與險壬爲仇敵者，所事孰緩孰急矣。若當軸不察，治以黨錮，株連鈎考，將投濁流。危言竦論，則恐蹈狐咺、範滂之戮。默而息乎，則不勝漆室杞人之慮。舉鼎絕臏，亦不敢以怨他人。獨慮變起瞑息，戎夏交捽，以不誅夷爲誅夷，以無焚坑爲焚坑，比於紅人、黑人，尚不得齒。於斯時也，而猶欲挺劍挾弓而議之，不知吾類吾教之能自主者，尚有什一之存否也？

設教之始，以大刑甲兵爲輔，自古惟穆罕默德乎？中國神聖，則有其制矣。呂不韋有言：禹攻曹魏屈驚有扈以行其教。然則水火相濟，其極不斗不止也。古之齊俗者，役龍蛇而斗之，役虎豹雕鶚而斗之，三戰然後得其志。近觀突厥革島之事，兩教不輯，僵尸千里，蓋行教若斯之難哉！我齊州之土，自水精制法，七十子後學，贏糧奔走，任師道於四方，浸尋二千年，雖詞章帖括，絶流爲害，然其彰較礧落者，猶無偭錯，蜂鏑不行，而民知所向，大哉其入人心也。然而卷勇股肱之力，經畫取與之智，不及俄羅斯；居奇操贏，使天下歙袂，不及英吉利；弭兵善鄰，折冲於樽俎，不及美利堅。其諸六藝之學，四術之教，無益於生民歟？曰：惟不能合羣以張吾學故。

獨居而聽竽瑟，不如市朝；處幽谷而觀羽旄，不如通都大邑。人之樂羣，其天性然也。髫齔之童，迮而誦竹笘，有與共學，則鳧藻搏躍，聲亦隨之；無與共學，而流涕長嘶矣。學者之樂羣，亦天性然也。嘗試觀邑序，臨橫室，則弦誦之聲寂如矣；趨辟雍，升瞽宗，則裝潢之卷俄空矣。古香四庫之藏，文匯、文瀾之府，翰詹所講肄，駿雄所習業，則入其門無門焉者，入其閫無閫焉者矣。人之好惡，固若是變易乎？何以束發就傅，則萃處切厲之爲樂，稍長知學，則惟是離羣索居也。曰：自宋與明作則之主，將以其權力勢藉，錮塞諸生，而懼其腹誹唇反，不仰視天而俯畫地，則爲之鎡虜利祿以羈縻之，而仍使不足以事其父母，畜其妻子。彼去之則可惜，不去則無俚，牽曳跋踶，前卻進退，營一生之不給，何暇爲衆生？救一室之不贍，何暇慮五洲？故使天下之士，肥瘠不相顧，痛癢不相知，非直不能衛周、孔，且求一墨翟、禽滑厘而不可得。小雅盡廢，四夷交侵，殆以此也。

西國學部之盛，中華企望而有怖心，尚已。然俄羅斯之在北方，與准噶爾、土爾扈特等部，一丘之貉耳！其俗樸僿，未嘗留意師儒也。自芬蘭一省，完全富足，以趨俄羅斯，其民好學，逮園夫紅女皆識字。俄人效之，以立學校，至於今，介胄工匠，亦人人知書矣。中國四百兆人，識字者五分而一，賴地大物博，户口殷賑，以分率計之，猶得八十兆，未甚少也。其知文義者，上逮舉貢，下至學官弟子，無慮六十萬人，誦習史傳，通達古今者，百人而一；審諦時務，深識形便者，千人而一；以此提倡後進，郡不過數人，則甚少矣。然使舉措不違，此六百人者，雲合霧集，智略輻湊，以振起綴學之士，猶可爲也。而朝廷所以宣教化於下民者，惟郡縣之學官，雖優崇其禮，不使屈膝。至於官秩事權，則統隸於郡守，考成於縣令，縱有材行，無所措施。是以大儒骨鯁白首耆艾魁壘之士，有爲齋長，無爲教職。曰：是箸於三尺法，固鬼愚朽鈍者之任也。嗚呼！昔之愚民者，鉗語燒書，坑殺學士，欲學法令，以吏爲師，雖愚其黔首，猶欲智其博士；今且盡博士而愚之，使九能之士，懷寶而不獲用，幾何其不爲秦人笑也？

欲善學校，必取《明夷待訪録》，而朱氏一新斥之曰：「彼但知清議之出於學校，不知橫議之亦出於學校也；但知陳東、歐陽澈之爲太學生，不知爲賈似道頌功德者，亦太學生也。」嗚呼！必如其説，則廢君道即無桀、紂，廢將相即無羿、莽，是必焚符破璽，剖斗折衡，而後天下夷然無故爾。夫兩利相較，取其重者，兩害相較，取其輕者，學校非無害也，而潤澤於天下爲多，故君子取之。自天府既廢，凡政法律令，下集於學校，上集於柱下史。史氏之職，以死奮筆，足以定是非，受賕抵誣，亦足以亂是非。然而聖王不以舞詞弄札之害廢史氏者，其利多也。彼學校則猶史氏也，躁競之士，率羣下以造謗者，吾見其紛呶嘈沓，甚囂塵上矣。購千百泛駕之馬，而幸獲一要褭飛兎，不猶愈於購駑馬乎？

今行省皆設中西學堂，以救學官之窮，亦以是傾西人之設義塾於中國者。彼義塾之設，招吾屠牧子，教之語言，教之布算，教之格致，而大旨不出乎摩西基督之書。本實既撥，於彼有用，於我無益。雖然，屠牧子可教，則吾士族之子，其可教可知。設學堂以籠之，誠古策已。乃夫聰敏特達之士，閎覽博物，不詣學而成，如魏默深、李壬叔其人者，今安所處之乎？處農就田野，處商就市井，處工就官府，處士就閒燕，古之明訓。政府不能任，而士民任之，於是奔走展轉，搜徒索偶，以立學會。推其用意，凡民有喪，匍匐救之，所謂以繩墨自矯，而備世之急者，此誠豪俊成學之任，而非童齔彪蒙所與能也。宜有以糾之合之禮之養之宣

之布之，使比於賓萌，上說下教，以昌吾學，以强吾類；是而不行，人終以科舉爲清望，而以他途爲卑汚庫下，則仍驅高材捷足以從學究矣。彼學究則將捋去其新知，而錮之以故見，所以爲教者，不三數傳，即無以異於教皇之助飛蝶南也。昔意王飛蝶南，頭會箕斂，誅求無藝，民不堪命，教皇佐之，導其民以不識不知，無敢私議，而意卒破裂，教皇亦先後見驅。嗚呼，殆乎！

景教之尊，莫教皇若，歐洲諸君長踐阼，必得其命；釋教之尊，莫達賴剌麻若，蒙古諸酋豪稱汗，必得其命。彼非席薩圖操齊斧也，而異域尊之顧如是，以是知綱紀不可去。綏丹敗而教皇弱，喀爾喀賓而達賴微，天地之氣，無紫色蛙聲，則統緒必歸於正。中國之儒，孰敢繼素王，三老五更，則無世而無其人。饋醬酳爵，北面拜事，吾知其可也。墨家者流，出於清廟之守，嘗見斯禮，則而效之，於是乎有傳巨子。九服之大，巨子惟一人，其崇與教皇等矣。今縱不欲效西人，宜效墨子；縱不欲效墨子，宜效三代。老更既立，賢哲蔚興，條肄布散，鬯衍神恉。不及十年，而六曹大政，必於是受成，則黃種之維紘固矣，此所謂紀也。

吾聞《齊詩》五際之說曰：午亥之際爲革命，卯酉之際爲革政，神在天門，出入候聽。是其爲言也，豈特如翼奉、郎顗所推，係一國一姓之興亡而已。大地動搭，全球播覆，內羣中國，覃及鬼方，於是乎應之。方今百年之際，其殆與之符合也哉！故不逞之黨，假稱革命以圖乘釁者，蔓延於泰西矣。中國毗庶馴擾，戴其君長，如臨父母，無敢高言孟行以犯名分者。自與歐、美通商，聞見漸異，以至於今五十年。古巴之背叛，稱以義軍，尼希利黨之謀逆，待以不死，民智愈開，轉相放效，自茲以往，中國四百兆人，將不可端拱而治矣。風氣之推遷，若有攝力，雖夸父、龍伯不能爭。居今之世，將欲壅遏民氣，使不得伸，無論其無成績也。幸而勝之，雖不土崩，猶將瓦解，是自遏抑吾黃種，而反使白種爲之尸也。雖然，土崩又非百姓之利也。秋霜降者草花落，水搖動者萬物作，故內亂不已，外寇閒之。昔者八王相哄，而劉、石逞其志；張、李橫行，我朝以成龍興之業。苟有揭竿斬木者，是自戰斗吾黃種，而反使白種爲之尸也。然則如之何而可？曰：以教衛民，以民衛國，使自爲守而已。變郊號，柴社稷，謂之革命；禮秀民，聚俊材，謂之革政。今之亟務，曰：以革政挽革命。

《知新報》第四八册《兩粵廣仁善堂聖學會緣起附會章》 天下所宗師者孔子也，孔子何以爲聖？爲其仁也，仁者愛人，孔子栖栖皇皇，憂四海之困窮，思溝中之推納，故孟子傳孔子之學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近善堂林立，廣爲施濟，蓋真行孔子之仁道者，惟未正定一尊，專崇孔子，又未專明孔子之學，遂若善堂僅爲庶人工商而設，而深山愚氓，幾徒知關帝文昌，而忘其有孔子，士大夫亦寡有過問者。外國自傳其教，遍滿地球，近且深入中土。頃梧州通商，教士蝟集，皆獨尊耶穌之故，而吾乃不知獨尊孔子，以廣聖教，令布濩流衍於四裔，此士大夫之過也。

本堂創行善舉，特奉孔子，如勸賑贈醫施衣施棺諸善事，開辦有年，今欲推廣以發明聖道，仁吾同類，合官紳士庶而講求之，以文會友，用廣大孔子之教爲主。夫欲廣傳聖道，則必有學，今學校頹廢，士無學術，只課利祿之業，間考文史，不周世用；又士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既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宋明儒者，每講一學，皆合大會，今泰西亦然，會中無書不備，無器不儲，即僻居散處，亦得購書閱報，以廣觀摩，故士有才業，而教日以昌，國借聖教，而勢日以盛。今本堂創設此會，略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以擴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中以成國家有用之才，下以開愚氓蚩陋之習，庶幾不失廣仁之義云爾。其要五事，條列於下，其會章附焉。

一、庚子拜經　本善堂於壬辰年，立有庚子拜經之會，奉馬中丞趙學使批准，人士濟濟，惜久而漸湮。夫中國義理學術大道，皆出於孔子，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外國自尊其教，考其教規，每七日一行禮拜，自王者至奴隸，各携經卷，誦讀嫫拜，吾教自有司朔望行香，而士庶遍禮百神，乃無拜孔子者，條理疏矣。今宜大復厥規，每逢庚子日大會，會中士大夫衿帶陳經行禮，誦經一章，以昭尊敬；其每旬庚日，皆爲小會，聽人士舉行，庶以維持聖教，正人心而絶未萌。

一、廣購書器　辛卯之歲，馬中丞奏開桂垣書局，翻印經書，遍購經史子集四集，書籍略備，刊發章程，准士子就讀，甚盛意也，惟其地太偏僻，士人就讀爲難，且官局森嚴，鄉閭士庶，每逡巡而不敢進，惟善堂地處要冲，易於走集，廣購圖書，便於會講。近年西政西學，日新不已，實則中國聖經之義，議院實及庶人，機器則開物利用，歷代子史百書，著述亦多有之，但研求者寡，其流漸湮，正宜恢復舊學，豈可讓人獨步。今之聚書，務使人士知中國聖人窮理之學，講求實用，無所不備，泰西通都大邑，必有大藏書樓，即中國圖籍亦藏庋至多。今擬合中國圖書陸續購抄，而先搜其經世有用者，西人政學，及各種藝術圖書皆旁搜購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若世家大族，名士碩儒，出其藏本，嘉惠本堂，敬當什襲珍藏，公之同志，與捐貲者一例登報，以揚美德。其各省書局所印，及西學時務有

用書，皆可存堂中代售；然而文字明其義有難明者，非圖譜不顯；圖譜明其體有不能明者，非器不顯。詩稱關關雎鳩，熟陸機之疏，通冲遠之説，學者日詳，考其形色而不知雎鳩也；置雎鳩於前則識矣。人之一體，讀素問，考明堂，及全體新論，不知也；外國有人身全體，一見則明矣。今并購天球、地球、視遠、顯微鏡，測量氣學各新器，皆博攬兼收，以爲益智集思之助。

一、刊布報紙　鄉先賢陳文恭公，勸士閱邸報以知時務，林文忠公常譯澳門日報，以覘敵情。近日報館林立，類皆取便雅俗，語涉繁蕪，無關輕重，惟上海《時務報》、澳門《知新報》，專録時務，兼譯外國新聞，凡於治術學術有關切要者，巨細畢登，誠臻美善。桂林僻遠，尚無報館，何以開耳目而增識見！今之刊報，專以講明孔道，表彰實學，次及各省新聞，各國政學，而善堂美舉、會中事務附焉。

一、設大義塾　前廣西巡撫文簡陳公，在城坊設義學十一所，在東南西鄉，設義學二十所，前所未有也。善政流風，於今漸替，存者僅愛日、培風、蒙泉、兑澤四塾耳。善堂創辦之始，曾立義塾，惟課讀童蒙，粗識之無，鮮有成就。桂林城鄉，寒裔滋多，冠髦之歲，多有英才，以無力從師，因而廢學，不可勝道。兹設大義塾，特聘通人掌教，以育冠髦之士，課以經學爲本，講求義理經濟，旁及詞章，與泰西各學，日有課程，日有考校，歲有甄别，一切頑劣浮薄之輩，不得濫竽，其有高才特出之士，亦可酌資膏火，特加優恤，俾無憂内顧，庶幾講求激勵，以底有成。或者興起人才，聖教中多一完人，即國家增一有用之士。若夫世家子弟俊秀人材，特慕本塾藏書之富，教法之善，入塾讀書，尤爲有志之士。其願備贄來學者聽。

一、開三業學　《中庸》九經，貴勸百工，《考工》之記，乃附於《周禮》，列爲六官。《書重》懋遷，《左傳》韓起購玉環，子産以爲鄭與賈人有約。太公之治齊也，勸女工，開鹽鐵。至於農事，三代尤重，天子親耕以率於上，勸農分使以講於下，生民七月之詩，後稷爲農學之祖，三代之富美，由開農工商之學爲之，後世日談經義，而以其業聽之小民，長官士夫，皆置不講，農工商之業，日以弊陋，至四海困窮，徇虚談而不求實學之故也。泰西之富，不在治炮械軍兵，而在務士農工商，農工商之業，皆有專書千百種，自小學讀本，幼學階梯，高等學校皆分科致教之，又皆有會，以講格致新學新器，俾業農工商者考求，故其操農工商業者，皆知植物之理，通制造之法，解萬國萬貨之源，用能富甲大地，横絶四海，今翻譯其書，立學講求，以開民智。

右五條，先在桂林開辦。本善堂於廣州、梧州皆有分局，當陸續辦理，視集款多寡，次弟推行於各府州縣。凡義所當爲之事，莫不竭力，如創講堂以傳孔教，立學堂以育人才，派游歷以查地輿風俗礦務，設養貧院，以收乞丐，教工藝，視何處籌款多者，即在其地舉行，惟望仁人志士，合力爲之。

《時務報》第三一册《聖學會序》　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豈不然哉。夫孔子言道二，仁與不仁而已。中庸仁者人也，鄭康成以爲與人相偶，偶者，會也。天有會，地有會，魚鳥有會，珠玉有會，草木有會，鬼神有會，體有會，氣有會，日月有會，聲色有會。天之會，五星集於房；地之會，江河朝宗於海；鬼神之會，黄帝會萬靈於明庭，歲終會聚萬物而蠟饗之；魚會於淵，鳥會於林，玉會於山，珠會於淵，草會於澤，木會於數；質點相會而成體，元氣相會而成化，日月相會而成望，顔色相會而成文，聲音相會而成樂，人類相會而成國，學者相會而成教；舉天天之中，物物之内，不能有一而無二也，則不能無會也。有所會而後有所成，不會則散，散則毁矣。其會大者其成大，其會寡者毁而不成，是故會無量無算數無思議之空氣而成爲天，會無量無算數無思議之土而成爲地。《易》曰：大哉乾元乃統天。乾元者，會其有極也。

禹會諸侯於涂山，執玉帛者萬國，名其地曰會稽，此古今莫大莫古之會諸侯，爲大會之魁也。武王大會於孟津，諸侯八百，而著王會之圖；周公始建都於洛，四方民大和，會宣王大會諸侯於東都，會同有繹賦車攻之詩，大會之次也。齊桓兵車之會六，衣裳之會九，會陽谷、會寧毋、會貫澤、葵邱，孔子稱其仁。武王、周公、宣王、齊桓皆大會魁也。《春秋》於會無譏，而鄭伯逃會則惡之爲彝狄，是春秋之義會爲中國，逃而不會者爲彝狄。記稱樂羣而惡離羣，孔子曰：吾非斯人之徒與而誰與？若不會，則孤寡獨夫爲不祥之實，乃謙遜之詞，詈罵之詞，人情所憎惡，故孔子作《春秋》，以爲彝狄也。

孔子弟子三千，爲士人大會之魁祖，墨子徒屬從死者百八十人，澹臺渡江弟子三百，孟子從者數百，《吕氏春秋》記孔墨之弟子徒屬彌滿天下，充塞天下，古今會至之大者。後漢張興、蔡宗、鄭元弟子皆萬人，曹曾樓望九千人，其餘數千人者不可數，太學生多至四萬。貞觀太學生亦至萬人，程朱陸子講學皆五六千人，蓋自古大會爲聖學極盛之軌，若博士倚席不講，生徒散匿於山谷，黌舍鞠爲園荻，閔馬父不悦學，則爲聖學最衰之候，而國亦隨之。若夫香山九老會，司馬

温公者英會，皆爲元夫碩人盛事。王陽明開惜陰會，其弟子傳之。涇縣有水西會，寧國有同善會，江陰有君山會，貴池有光岳會，太平有九龍會，廣德有復初會，江北有南譙精舍會，先正羅文恭石蓮洞會，新安有程氏世廟會。湛甘泉傳白沙之學問九十九會，與陽明相埒，其後徐華亭開靈濟宮會者九千人，爲最大矣。若高忠憲公同善會，劉蕺山證人會，湯文正公志學會，皆一時名賢，盍簪講學，發揚大道，激勵後士聖學之先，古今稱盛焉，皆會之功也。今小雅廢矣，聖道欲墜，學者自咿唔求爵禄外，無嘉會講學之事，斯仁人君子之所憂也。

泰西一切學術庶業，皆由會出。意人以三千金之教會，而遍圜球之大地也。英人以十二萬金之商會，而滅萬里之印度。世俗有文昌會，關帝會，觀音會，乃獨無孔子會，推理奸究之徒，攘竊禹武周公孔子之會名，而士夫乃反逐讓而避之。夫今制大合天下舉人而試之曰會試，京邑謂之都會，省城謂之省會，凡都會省會郡邑之地，皆有士夫湯沐，商賈輻輳各大會，其鄉人經營室館而名爲某省之會，某郡之會，某邑之會，故會館彌滿於天下。其歲時宴集，則會同年，會同門，會同鄉，皆雜沓數百，雲萃鱗集，自京師連直省皆是也。

且夫小人有會而君子無會，閒宴有會而講學無會，外國有會而中國無會，雜鬼神有會而孔子無會，此於國勢政教盛衰所關，非細故也。昔京師士夫開强學會書局，人才萃焉。事既上聞，聖上嘉悦，升爲官局，領以大臣，歲撥巨帑，可謂盛舉矣。今桂之士夫，追同善證人志學之墜緒，發先正凉水陽明念庵之餘風，大陳圖書，廣開學會，庶幾傳孔門大教，而不墜《春秋》彝狄之貶，其將傳之天下，吾樂從之游而觀其成焉。學者其爲不悦學之閔馬父，逃會之彝狄，孤寡獨夫，離羣索居，竊啓之小人耶？抑其從禹、武、周公、孔子、朱子、陸子、陽明、高忠憲、劉蕺山、湯潛庵諸先生後耶！

《知新報》第三三册《蘇學會公啟》 烏呼，時事之棘，於今烈矣！自中東一役，吾華人士，稍稍知苟安之不可狃，而自强之不可遲也。讀新會梁君之《變法通議》，則勃然以興；讀長白富君之《告八旗子弟書》，則又悱然以思；而猶深閉固拒，以相詆諆，是猶處焚如之室，而與燕雀同栖，執鉛刀之頓，而與莫邪爭銛也。往昔曾、左諸公，既平大難，贊成中興，汲汲焉講求西法；維時吾鄉馮宫詹有《校邠廬抗議》四十篇，其言灼見未來，洞中癥結，海内通人所推許者也。更進而求之，則有昆山顧先生，足迹遍天下，於郡國利病，邊徼厄塞，皆有成書，使先生生於今日，其必涉獵西書，而不沾沾於一隅之見也決矣。彼深閉固拒，以相詆諆者，其學識顧在曾、左、顧、馮之上乎哉？

比者國家廣設學堂，力開風氣，兩湖兩粤，皆興學會，雖僻小郡邑，亦知自新，而吾吴省會之地，獨闕如焉，詎非吾黨之恥哉？惟事難於創始，而效期於有恒；長洲章鉅、元和張一麐、吴縣孔昭晉，今擬各集同志，量爲醵資，多購書籍，以增智慧，定期講習，以證見聞，不開標榜之門，力屏門户之見，遠師亭林有恥博文之宗旨，近法校邠採西益中之通論，精衛片石，容有益於宏流，漆室悲吟，或無傷於越俎，四方君子，幸而教之。

《知新報》第二五册《武昌質學會章程》 方今學校榛莽，士習區昏，祇攄利禄之業，罔周經世之務，冥行擿埴，不相通曉，切磨既勘，門户茲分，雖有獨索之功，靡救睽孤之誚；人心渙散，世運益衰，矜激偏解，邪張譸言，則是康成所謂曉一孔之人，而彦和所譏東向而望不見西墻也。夫濟變者才，達才者學，非學無以成才，非講無以成學，爰筮同人，分科肄習，以作士夫之氣，以闓風氣之先。孔子曰：君子以文會友。荀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例出先民，匪我作古，大雅宏達，諒不駴之。

一、尚質　道術既裂，羣尚文飾，儒風陵替，職此之由。斯會大旨，意在勸學，務崇質實，毋騖聲華，凡我同人，幸覽斯意。

一、崇儒　孔道不明，世變日亟，探原亂本，良用恫心，今雖分別條流，隨性所近，仍宜推本道術，軌範儒先，庶學有本原，隄彼流宕。

一、矯弊　今日士流，大患有二：一曰拘執不通，一曰舍本逐末，一彼一此，皆不適用，吾黨講學，力矯斯風，深之六經諸史，以植其體，達之中外古今，以拓其用，三代政學，本無分途，復古救時，責無旁貸。

一、分門　先民有言，五穀不熟，不如荑稗，丹經萬卷，不如執一，言貴專也。人之資性，亦有不同，合者蓋寡。今擬分別條流，提綱辨業，隨質所近，各占一科。一曰經學。須知六經皆聖人經世之書，西國富强之術，不能出其範圍。二曰史學。宜分事實、典制兩門，考求事實，乃中西古近政迹，典制則官制學校國用之屬。三曰法律學。兼通中西刑律，各國公法，各國條約章程，遇有交涉案件，可與争執。四曰方言學。兼通中西語言文字，以備翻譯西書。五曰算學，以下諸學，皆需算理，須通置中西，元代微積，以及静重動重諸説。六曰圖學。西國各學，既以算數爲權輿，又必有圖説以明之，故列爲專門。七曰天文學。八曰地學。地球各國疆域國土，山川險要，記里錯互，皆宜詳究。九曰農學。兼講内

地土宜，及泰西農器，新法種植各書。十曰礦學。查驗各省礦質，比較各國礦産，博求各國開礦、分礦、煉礦之道。十一曰工學。如中西各廠、各學堂所講營建工程，制造法式之類。十二曰商學。中西物産，稅則圜法，貨物出入，水陸口岸，以及公司銀行之利權，并宜詳究。十三曰兵學。操練章程，行軍測繪，中西險要，水陸道里，船械機簧，營壘工程，并且詳究。十四曰格致學。宜分聲、光、化、電、重、汽數門，以能著新書，創新法，制新器爲要。此十四目前六科爲兼習之學，後八科，爲專門之學，習專門必兼六科，乃爲有體有用，資性所近，聽人自擇，磨礱浸潤，旦夕孜孜，庶同源分流，各底於成。

一、防濫　文武分途，人材日陋，士商睽隔，拘閡遂多。本會之意，務存大公，苟務實學，來者聽之，惟夫識趣嵬瑣，氣習囂張，純盜虛聲，廣爲道徑，既乖本義，公議辭退。

一、日記　隨時簿録，厥例有三：曰存所疑以代質證，曰記所得以資實用。曰詳所忽以備遺忘，昆山日録湘鄉日記，前軌可遵，師承不遠，總期日無虛晷，學有實功。

一、儲書　學者才之柢，書者學之母，韋編不富，孟晉無由，咫見寡聞，貽譏溝瞀，欲學有庸，厥惟艱哉。今擬廣搜圖書，以餉學友，中書而外，兼講西書，凡五洲史籍，格致專家，律例章程，制度政典，皆儲藏賅備，用資他山。

一、匀資　本會事方經始，購求圖書，需款頗巨，凡我同袍，既副他山之宜，庶裨集腋之益，每人酌捐，以六兩以上爲率，此爲購書之資，故數止此，若有大力，指囷解囊，維持此舉者，又不以此論。

一、刻書　匡時要籍，近出益繁，楚僻南服，刻者頗尠，購求匪易，讀者病之。今擬設局鄂中，次第搜刻，廣印兼售，借倡風氣，另有刻書招股章程。

一、學報　西人各學，皆有日報，茲會初創，有志未逮，擬略變通以行其意，凡在會諸人，隨時論著，確關世用者，附交本會按月刊行，刻資自備，庶得砥礪之功，兼備芻蕘之採。

一、著述　撮其大要，凡有四端，或就彼原書，加之刪潤。近出西書，多裨實用，譯者不文，難期行遠，若有能文者，删其繁蕪，存其實事，亦可觀也。或搜萃散佚，匯成宏編，經世之文，近出益多，搜輯編纂，責在吾黨，或自具條例，甄綜西事，華文西史無佳者，若有詳於西人典章者，仿史漢八書十志之例，作爲泰西會要一書，或有詳於西國古近事者，仿袁樞紀事本末之例，作爲泰西記事本末一書，亦不朽盛業也。或究察利弊，著爲論説，數年而後，當有成書，果裨實用，公付剞劂，刻成之後，永存公所，不歸私家。

邇來民智日開，咸知學會爲要務，如京師强學會，則變爲官書局，上海强學會，則變爲《時務報》。近廣西聖學會、湖南湘學會亦繼踵而起，章程已刊前報，頃武昌又繼開質學會，聞江蘇亦將創辦，皆兼學報，以啓蒙氓。若安徽、浙江、晉、秦及紹興府，皆能恪遵前年諭旨，推廣中西書院，而温州亦開學計館，專課算學，兼中西學術，從此實力奉行，遍於行省，則天下振興，豈有量耶。

《時務報》第四二册《蒙學公會公啟》　立會本旨

蒙養者，天下人才之根柢也，根本不正，萌芽奚遂？是以屯難造物，受之以蒙，聖經遺制，規利宏遠。某等痛憤時難，恐善良種子播棄蕾落，受人蹂躪，用是仰體聖心，立爲蒙學公會，務欲童幼男女，均沾教化爲主。

立會本旨分四大宗：一曰會，連天下心志，使歸於羣，相與宣明聖教，開通錮蔽也。一曰報，立法廣説新天下之耳目，而爲蒙養之表範也。一曰書，爲圖器歌誦論説，便童蒙之誦習而浚其神智也。一曰學，端師範，正蒙養，造成才，必兼賅而備具也。今本會同志，因時習極弊亟欲廣化而利用，故公議先以書報爲起點，而以會學爲歸宿焉。

本會創始先辦書報，後立學堂；報則由同志集塾款項，開館譯印；書則輯譯兼資，其有海内通人著作，圖器書論，極便蒙學者，務求函示本會，或全付刊印，或甄録報端，以裨教益。

本會力征任重，書報開風化之源，立學期成才之衆，關係責望，均屬非輕，總求同志日多，策力交竭，廣爲勸導，助成此舉。凡與會者乞賜示姓名、里址、按期録登報後，目曰會友題名録。

本會志在集益，凡同志與會，務求於本會所立各章及書報論説歌訣各種義例，或專擬章程，賜教不逮；或糾正錯誤，函示精詳者，均當謹録報尾，編爲博議，以資法則。

本會初辦雖只書報二端，然體例宗旨不可不博而精，且印譯書報取其精詳賅備，師資之益，解助之惠，不能無望於斯世之賢達。與會同志分爲三端：一爲議事之會友，凡定章編書之事屬焉；一爲捐助之會友，凡集貲塾款，購贈書器之事屬焉；一爲兼議事與捐助之會友，凡書章與集塾聽自擇而任焉。

本會先辦書報，通係同志集款塾辦，概不在外勸捐，將來立學擬分二館：一

曰童蒙師範學，一曰幼童養育學，再加擴充，擬設中等專門之學。庶成才日多，上之可備國用，下之不失本業，心期之副，力薄爲難，集腋之功，當資衆舉。屆期開辦如集資不充，再由同志訂章廣募，其在立學之先，捐助書報之用者，皆以集塾資本論，以餘款按期劃還。

《時務報》第四二册《蒙學會報簡章》 本會學報之設，專爲蒙養説法。大凡幼孩，自五歲至七歲爲一界，自八歲至十二歲爲一界，自十三歲至十八歲爲一界，十八歲以上又爲一界矣。今中國教法已弊，概不分別而農工商業，亦不設專門之學，强就則賊性，誤用則損智，本原既病，痿廢終身，詎不痛哉。本會立報於養育幼孩之法，則重在五歲至七歲，以母儀爲本；於啓發童蒙之法，則重在八歲至十二歲，以師範爲重。報中詳列教法、備具、圖論、原本聖經，以尊教宗，廣譯東西各國新法，以資採擇。今將報例列下：

一、本報分兩大綱，一爲母儀訓育之法，一爲師教通便之法。母儀訓育分四目：一曰養育，凡衛養誘獎法具焉。一曰勸誦，凡圖書歌訣等具焉。一曰儀範，凡法戒論法中具焉。一曰演講，凡嬉戲捐益法具焉。師教通便法分六目：一曰字課，凡古今中外文字通義具焉。一曰數理，凡數學形學元代淺説具焉。一曰方名，凡本國方志地理圖表具焉。一曰智學，凡物理性學要旨具焉。一曰史要，凡世系圖迹政論具焉。一曰時事，凡中外大政要略具焉。

一、本報以啓蒙爲主，而婦學師教爲正蒙之原。今中國婦學不講，師教不善，故專取淺明通便之法，以圖説歌訣爲第一要義，期於演説易曉，玩象可知。其圖説問答用白話歌訣，論略用文理，務期先後序進，一義貫承。有報即可爲書課焉。

一、本報所撰論説均淺易平實，不敢僻拗荒誕，流毒後生。博雅君子，幸諒苦心。

一、本報翻譯東西各國書報，係採名家論著，蟬聯譯輯，便他日裝訂成册，并由譯人酌採精要，依次迻譯，訂有專章目録，按期叙述大旨，使讀者一目了然。

一、本報所譯東西各國書報，現已致函訪購，惟地有遠近，到有先後，恐未能悉照條例備舉，但立志廣集各種書報，依用功之次第，按期譯印，少有參差，必於本期報内叙例中聲明，讀者亦可明悉也。

一、本報之後附列通人及同志博議與會友題名，再次印列本館辦事人姓氏及代派發本報諸人姓名住址。

一、本報之後亦列告白，在本館則爲銀錢賬目寄發報章函件事略及更正各例，其外如有通人創制書器圖論，欲由本館廣售取便蒙養者，亦可函示列入告白，餘概不登。

一、本會下月出報用石印裝訂成册，七日一册，每月刊布四次，每册計二十頁内外。

《湘學報》第一九册《蘇學會簡明章程》 一，本會敬遵乙未閏五月上諭，以因時制宜爲主。取其互相講習，振起人才，爲將來建立學堂張本。蓋學堂之設，集款匪易，收考有限，取入者固可獲益，被擯者勢必向隅。本會聯合同志勉成斯舉，在會中人務必父詔其子，兄勉其弟，使通省皆知實學，雖以蘇學爲名，而流寓籍同志之人盡可入會，視同一律。

一，爲學之道千條萬緒，不能出聖教範圍，善乎京都官書局籌議設立學堂之言也。曰：以中學爲主，西學爲輔，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中學有未備者，以西學補之；中學有失傳者，以西學還之；以中學包羅西學，不能以西學凌駕中學，此是立會宗旨，日後分科設教及推廣各省，均應抱定此意等語。本會即本此意，入會者宜各深體，勿誤趨向。

一，本會專以學問相砥礪，凡非分所應爲，不得干預，但當實心實力，講求有用之學，儲爲經濟，以報國家。勿議朝政，勿談官常，庶可持久。至標榜傾軋諸習，尤爲學者易犯，更當痛戒。

右立會大意三條。

一，會中講堂及藏書庋器之所，必不可無，惟今當創始之時，尚無此項經費，暫借寬敞房屋作爲學會公所。

一，學會公所廳事設立至聖先師聖牌，每月朔望拈香行禮。

一，學以敬業樂羣爲主，理宜定期講習，以證見聞。惟開會之始，時常聚集，轉易曠功。且會中人各有自課課人等事，屢集轉非所宜。擬每月朔望謁聖後，即於是日作爲會集之期，辰集午散，會中但備茶水。

一，會中應公舉經理一人，協理三人，分理四人，凡會中撰述及銀錢出入等事，皆由協理管理。凡會中書籍及一切雜務，皆由分理管理，經理則專司其成。凡會中應辦之事，須由經理會合協理、分理公同商議，然後宣告大衆舉辦，如有不合衆情之處，盡可據理辨駁，但不得參以私見。經理、協理、分理均不支薪水，惟日後事務若繁，擬各派司事專管，當酌給薪水，屆時另議妥章。

一，會中刊刻蘇學會印記一方，會中書籍、會款收條、由經理蓋印，凡由協理、分理經手之事，各用本人私印，不得皆用此章，以昭鄭重。

一，本會初創，集款不多，僅敷購買切實有用之書。若譯書出報等事，均屬未遑，俟辦理經年，衆論允協，再當設法擴充。其目下一切浮費，力圖蠲除，以節經費。

一，本會中人概以平等相禮，無論學術之深淺，名位之尊卑，其相見皆行平等禮。果有識見超卓，學問優長者，本會皆當虛心請益。

一，凡會中銀錢至年終當核計出入總數，刊板征信，以昭大公。

右辦事八條。

一，凡遇局外人詢及會中之事，不論其人信服與否，均須以直告之，不可存逆億及菲薄之心，須體聖教羣而不黨之義。

一，凡願入會者，均須先行報名，報名處各立草册，本人自書姓名、年籍、居址，俟開會時由報名處將草册送呈經理閱過，然後并列入正册。

一，凡入會者須出會費銀五圓，作爲購置書籍等一切經費，入會者於報名時先將會費交出，隨由報名處發給收條及取書憑摺一扣，其會費由報名處陸續繳送協理登簿。

一，凡近城鄉鎮，有願入會者，照出會費五圓，惟書籍覓寄既難，又不能克日繳到，須本人自覓妥友代寄，郵費自理，但須照看書章程辦理。

一，本會開辦之期，定於某月某日，公所設立何地，到期由經理定奪通知。

一，會友均讀書明理之人，應守身知恥，如有逾越規矩，不安本分，爲經理察知，或會中人公同糾舉，初次勸誡，二次出會，會費充公，至士子吸食洋烟，原干例禁，亦宜戒絶，以端志趣。

一，凡官長紳富，如有願助成斯舉者，或捐書籍公同估見，或捐銀錢在十元以上者，准借閱本會書籍，惟須照會中看書章程辦理，十元以下者祇發給收條，其有慨助巨資以昌斯舉者，尤彰盛德。

右入會七條。

一，購買書籍由經理會同協理等量會費之多寡核要，開單公同議定。

一，本會所購之書分爲六門：曰史學，曰掌故學，曰輿地學，曰算學，曰農商學，曰格致學，其餘訓詁詞章概不備。

一，書籍當依類編目，易於檢尋，所購之書，寫書目三份：一存經理處，一存會中，一存管書處，俟藏書既多，再刊印書目單，分送同人。

一，書籍每月由協理輪查一次，如有損壞遺失等情，須由管書人追根賠補。

一，每逢五逢十，爲發書之期，以五日爲一限期，能多閱者每期發書兩本，少者一本，上期取去，下期繳換。

一，會友欲看何書，須先向管書處挂號，以先後爲序，不得爭執。本會發有取書印摺一扣，各人每逢發書之期，持摺取書。第一期發書幾本，第二期收回前期之書，再發第幾本，均注明摺鈐，以管書人私印，以後准此，三期不繳，以後不發，惟在近鄉城鎮不在本城者，展限五天，以十日爲期，一期不繳，以後不發。

一，看書借書如有涂抹缺失等事，在會中本人罰繳書值，本數少者倍之，不繳者將名除去，不入會而有捐款者以後不借。

右看書七條。

此係試辦章程，或有疏漏之處，請同志糾正，或將來更議擴充，隨時修改，以期盡善。

《湘學報》第二一册《上海新立譯書公會章程》　一、本公會之設，以採譯泰西東切用書籍爲宗旨。考各國書籍，浩如烟海，中國從前所譯各書，僅等九牛一毛；茲已向倫敦巴黎各大書肆，多購近時切要之書，精延翻譯高手，凡有關政治、學校、律例、天文、輿地、光化、電汽諸學，礦務、商務、農學、軍制者，次第譯成，以饗海内同志先睹爲快之意。至日本爲同文之國，所譯西籍最多，以和文化中文取徑較易，本會尤爲此兢兢焉。

一、本會集股二十份，每股規定銀五百兩，官利暫提周年六厘，三年後將所獲贏餘按股均分。

一、會中延請總理一人，協理一人，英文翻譯三人，法文翻譯二人，德俄日本文翻譯各一人，西文總校一人（遴於英法文字者），中文總校一人，復校二人，初校三人，寫字四人。

一、譯書之法，凡翻譯能中西并通者，則親自涉筆，否則一人口授，一人筆述後，仍互相勘校，務與原書語氣不差累黍，事迹不少增損，方爲定本。原書具在，海内通人，仍可復核，而知本公會煞費經營之苦心。

一、所譯各書略仿拋而毛而藏書報之例，每一星期將譯成之書彙訂成册，以三十頁而率，用三號鉛字精印，俾各自爲卷，以便拆訂。

一、泰西新政史策等書，大都薈輯時報而成，茲擇西報之最要者如英泰晤

士、律例報、法勒當報、德東方報、法國政報五種，纘其菁英，汰其鄙委，譯附書籍之後，以備留心時務者流覽。俟歲星一周，即將以上各報，考核同异，訂爲西歷系年録，另行發售。

一、中國已譯各書，如兵法、軍械、格致、製造、算數、化學、礦質、醫理等書，已粗具崖略；若各國刑律，僅見法國律例一書，未臻詳備，他如各國條約及職官表度量權衡考，尤所罕見，本會當求善本，一一詳譯刊行。

一、江浙商務出口之貨，以絲繭爲大宗，近年華商折耗，苦累已極，日本蠶務蒸蒸日上，由其加意考核廣譯西書也。今本會廣譯東方蠶桑各書，并刊簡明善本繪圖列説，遍饗村農，或亦中國收回利權之一助云爾。

一、本會意在挽回風氣，富國保民，而願大力棉時，虞絶贖如，荷當代鉅公鑒此微忱，慨輸廉俸，用相引掖，俾底於成，本會當書列尊銜於報端，以申感激，所有譯出各書，當照送一部，借酬盛意。

附録現譯各書目

法文

五洲通志　東游隨筆

英文

交涉紀事本末　中日構兵記
拿破侖失國記　威靈吞大事記
英歲政比較　五洲輿地國考
西事紀原　泰西志林

續譯各書目已購未來者

法文

歐洲今世史　國政制度字典
拿破侖任總統及得國記　俄帝王本紀
現今武備　英政府議院制
輿地史大事記　歐洲通制

英文

歐洲人物志

東文

日新叢書共七策　歐洲新政史

慶長以來名人著述書目和學家

慶長以來名人著述書目漢學家

按此公會，均由董君康、趙君元益主持，集資萬金在上海新馬路開設。先是，趙君擬譯法文地輿史事一大册，正擬集款興辦，適董君集成此會，遂與合辦。有吴君挹清，精於法文，由歐西回，應廖谷帥之聘，公事餘暇，尚可譯書，遂與訂明在杭譯書，分期寄交公會刊印。近來中國所刊之書，多爲初學而設，得此公會以輔助不及，獲益良非淺鮮。若各省仿而行之，中國自强之基，捷如影響，本學會實有厚望於諸君子焉。

《譚嗣同全集·湖南不纏足會嫁娶章程》 第一條　本會所以立會之旨，原爲同會之人互通婚姻，不致以不纏足之故，爲世俗所棄。故會籍以姓分册，男女註明年歲，正以備同會擇婦相攸之用。今依此意，定爲同會嫁娶章程。

第二條　凡同會皆可互通婚姻，除會外人亦係不纏足者仍通婚姻外，餘不得與通婚姻。

第三條　同會雖可互通婚姻，然必須年輩相當，兩家情願方可。不得由任指一家，以同會之故，强人爲婚。

第四條　同會人籍貫非一，苟平素兩家相得，而兩家中有一家力能遠就者，即可爲婚。有志之士，必能破除不肯遠嫁之俗見。

第五條　訂婚之時，以媒妁婚書爲憑，或略仿古禮奠雁之意，隨意備禮物數色。無論家道如何豐富，總以簡省爲宜，女家不得絲毫需索聘禮。

第六條　女家置備嫁奩，亦應簡省，男家尤不得以嫁奩不厚，遽存菲薄之意。

第七條　婚姻之禮久矣廢絶，古禮既不適於今，能依大清通禮固亦可矣；有時不能不從俗從宜，總擇其簡便者用之。

第八條　不纏足之女，其衣飾仍可用時制。惟著鞋襪與男裝同式，此節凡同會皆宜一律，不可獨爲詭異，致同會驚詫，難與爲婚。

第九條　凡人莫不願其女之賢，則女學萬不可不講。已即無女，亦莫不願其婦之賢，則應出貲，隨地倡立女學塾，塾之大小惟其力，以助人之女爲學，安知非即助己之婦爲學。蓋必女學昌明，而後婚姻之本正矣。

第十條　以上章程，但擇其易於遵行者，臚列質實，屏棄華藻，務使人人皆解。若並此而不能遵行，又復入會何爲！故初入會時，即當揣量及此，自無後

悔也。

《譚嗣同全集・金陵測量會章程》　一、練習儀器。　先將同人所有各種儀器湊集一處，每日一聚，各述所知，互相傳習。不出一月，可期精熟。聚集之處，擇藏儀器多者，自以楊仁山先生貴宅最爲妥便。每日上午九、十下鐘到，下午一二下鐘散。測天最重午前、午後，望勿到遲。惟歷時既久，須備便餐一頓及茶水等項。願入會者，請先交自身一月火食錢十元。僕從等須自給錢，令在外買熟食充饑，尤應戒令安静毋譁。

演習雖止一月之久，仍恐主人過於勞費，約定除供茶水之外，不用點心。便餐亦宜極從儉約。且此會既爲學問起見，尤不應有迎送寒暄種種虚文應酬，方爲實事求是。儻若入會人數過多，則應分日輪班聚集。每日一班，班以七、八人爲度。班期既分，則非一月所能蔵事，而伙食亦應按日另核。

一、專精一門。　各種儀器皆已演習精熟，則各擇其性近而喜習者，別爲專門之學，庶幾精益求精。專門總門有二：曰測天，曰測地。測天分門有二：曰測日，曰測星。測地分門有二：曰測立點相距，若測山、測岸之類。曰測平點相距，若測路、測河之類。各占一門，暫勿貪多。所用儀器，若天文鏡、子午儀、經緯儀、紀限儀、叠測儀、全圜圈、牆環、半圜儀、十字儀、象限儀、地平儀、奪林儀、測向儀、羅盤、行船紀里輪、陸地記里輪、水準鋼鍊帶、尺度時表帶、佛逆之寒暑表、水銀風雨表、空氣風雨表、燥濕表、量風器、量雨器、量潮器，均應各人專心考究一器，合之則成用。器餘於人，則兼習數器，亦應此器既精而後及彼器。人餘於器，則同習一器。器有未備，容它日集貲購置，此時暫互相借用。各人在家專習，以俟定期會測。儻借用儀器稍有損壞，亟應賠修還原。

一、測立距。　須求此處高於海面若干，則應集貲公聘二人往吴淞口，雇民船溯江遞測而上，至金陵爲止。兼帶測向儀、行船記里輪，順便繪成長江下段之粗圖。

一、測平距。　須求經緯度。緯度測日躔高弧，按氣節即可得此處天頂爲若干緯度。惟經度難測，則應於本城公同測準定點一處，再集貲公聘二三人，赴此定點之東數百里、西數百里，各測準一定點，以度時表較兩定點之時差。他日再證諸京師觀象臺經度中線之時差。然後可得此處地點爲若干經度。數百里之往返，亦非甚難，糜費亦自無多。有志之士，當不憚其繁瑣。

一、分測。　地平與定點，胥測準後，則各挾其器，或一人，或數人，專測一門，以便互相印證。測地者兼練步法，練定每步若干尺寸，則隨便可繪草圖。

一、會測。　擇天氣和煦清朗之時，定期會測，藉收觀摩薈萃之益。是日釀酺，所以合歡也。

一、繪圖。　各人分測者，各繪於圖，互相傳觀臨摹，俟會測時公同覆驗，集爲總圖。惟初次繪圖，部位宜求極塙，寧略無詳。俟集爲總圖後，再行分測、會測，再繪爲加大之總圖，一次密於一次，永無止息，庶幾終臻完善。

一、定尺。　測量之尺，應公同酌定用某尺爲準，以歸一律。其繪圖之紙，即以此尺一寸，畫爲方格，紙旁仍畫此尺數寸，以免漲縮異度。初次測繪，假使以方格一寸當十里，二次即當五里，三次當一里，所謂一次密於一次也。

起首數次，專以測繪陸地爲主。至於水之深淺及沙線、暗礁等須用別法探測者，暫以蓋闕，以俟它年。然水程遠近、源流高下及水面盛漲極涸之寬狹足備陸軍之用者，仍應詳測。由此類推，應兼習一種行軍之圖，系從天空下視者，以細線相距之遠近疏密，分地勢之斜坦，可用小比例尺量出平圖之斜度。

一、日記。　各人分測者，各記其時與地。專管度時寒暑風雨燥溼等表者，尤應逐日詳記晝夜早暮之差，而取其中數，編之爲表。遇會測，即各出以相較。

一、箸説。　有圖無説，讀者斷難取益，因能讀説者多，而能讀圖者寡也。況古今沿革，山川形勢，險要阨塞，兵家所重，尤非説不能明。

以上章程十條，先聯合同志數輩試行之，暫勿邀請外人。俟成效既著，徐圖擴充，然後勸捐購器，刻圖出報，聯爲公會。洪由纖起，高以下基，孚甲培養，輪困離奇，雅思淵才，儻或許之？

《譚嗣同全集・農學會會友辦事章程》　第一條　本會承各會友不我遐棄，而願入會，自是夙具辦理農學之事之志矣。兹就各會友之志，議立辦事章程，凡入會者，願同遵守。

第二條　本會本無强人遵守章程之權，但既願入會者必願辦事，願辦事則不可無整齊劃一之章程，以答各友之盛意。惟無權强人遵守，故所定章程，悉從極簡、極易，必不至因繁難而生厭倦。若夫一意講求所辦之事，或遠過章程内所定之數，則存乎各會友之事業力量，及時之閑暇與否。固本會之所深願，然不敢請也。故章程不得不極從簡易，非謂應辦之事僅止於此。

第三條　本會總會設於上海，分會則隨處可設。各會友有應商之件，隨告

總會、分會皆可。

第四條　與總會或分會同在一處之會友，遇事即可面談。其不在一處者，彼此須以信札商議。故各會友之居址，儻有遷移，務必函告總會或分會，以便通問。

第五條　各會友於農學一有新得之理，請隨時告知總會或分會，分會亦應即行轉告總會。總會遇有新得之理，立即登報，各分會及各會友皆可於報中見之，毋庸分告分會。分會能自出報章者，諸事可於報中見之，亦毋庸專告總會。

第六條　各會友有所質問，總會、分會務必詳告。儻總會、分會亦不能知，亦應代爲博訪。

第七條　總會遇有應訪查考究之事，可隨時囑託各分會各會友就近訪查考究，分會亦然。凡受訪查考究之囑託者，應請詳覆。

第八條　各會友於農學有須試驗而力不能任者，可將其法詳告總會或分會，由總會、分會量力之能任與否，酌量代爲試驗。

第九條　總會、分會需聘用某等人才，可於各會友中選擇，或託各會友代聘。各會友於總會、分會亦然。惟薪水、路費，均須豫先議定。

第十條　總會需購有關農學之物件，可託各分會、各會友就近代購。各分會、各會友亦可託總會、分會，互相代購物件，其價值或先兌，或指定於何處撥兌。

第十一條　各會友有願出而辦事不受薪水者，請將所願辦之事告知總會或分會，以便遇有合宜之事，專誠延請。隨將所辦之事登列報章，以著欽仰。

第十二條　各會友自己所辦農學之事，請將功夫效驗，隨時告知總會或分會，以便登報表揚學業。

第十三條　各會友有通曉東西各國文字者，請每年任意繙譯東西各國農書或農報，函示總會或分會，不拘多少，雖一二條亦可，以便登報，藉志嘉惠。

第十四條　各會友有通曉地質、化電、光、水各學者，請每年擇其有關農學之理，函示總會或分會，不拘多少，以便登報，藉志嘉惠。

第十五條　各會友即不皆曉以上各學，應請於所居之地，就近訪查雨暘旱潦、土宜物產、農物價值與農業巧拙、豐歉及一切有關農學之事，每年隨意函告總會或分會一、二次，不拘多少，以便登報，藉志嘉惠。

第十六條　各會友有齒位已尊，政務殷繁，力不暇兼顧以上各事者，固非章程所得而拘。然仍應准本會於不論何時詢問有關農學之事。前項會友即應隨時具答。

第十七條　以上章程有未詳備，或應更改，可隨時詳議，不厭增删改訂。至若開墾、製造、賽會、集欵等事，另有專門章程，茲不贅及。

第十八條　除既已入會之會友，自可於報中見此項章程，不復分致外，以後凡新入會之會友，各贈此項章程一通。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試辦不纏足會簡明章程》　一、此會之設，原爲纏足之風，本非人情所樂。徒以習俗既久苟不如此，即難以擇昏，故特創此會。使會中同志，可以互通昏媾，無所顧慮，庶幾流風漸廣，革此澆風。

以上立會大意一條。

二、凡入會人所生女子，不得纏足。

三、凡入會人所生男子，不得娶纏足之女。此指入會後所生男子而言，若會前年已長大，無不纏足之女可娶，或入會人尚少，擇配不易相當，則不在此例。

四、凡入會人所生女子，其已經纏足者，如在八歲以下，須一律放解，如在九歲以上，不能放解者，須於會籍報明，方准其與會中人昏娶。

五、凡入會者，書其姓名、年歲、籍貫、居寓、仕履，及妻之姓，子女之名。凡未定昏者，皆報名。已定昏者，無庸報名。以備刊登會籍之用。其式另列附張。

六、凡入會後，所生子女，當隨時陸續報名，以備續刊會籍。

七、凡入會報名後，由本館贈《勸女學歌》一本，以爲入會之據。

以上入會章程六條。

八、凡會籍以姓分册，百人爲一册，每年刊印一次，分致入會之家。

九、開會之始，由同志各持一籍，勸人入會，謂之草籍。草籍不以姓分册，歲終將草籍繳至總會，排比族姓，刊定清册，謂之正籍。

以上會籍章程二條。

十、本會總會，設於上海。暫借時務報館開辦。各省會皆設分會，各州縣市集，就入會人多之處，隨時設小分會。其所在之地，陸續登報佈告。

十一、各總會分會，隨地皆立主會、副主會。以有功德於本會者爲之，或由董事公舉。無定員，主釐訂會例，稽查清册，若不兼辦女學刻書等事，不受薪水。

十二、各總會分會，皆設董事。無定員，主勸人入會，並商略會例，督辦會辦，皆以同志領之，不受薪水。

十三、總會設司事四人，分會設司事二人，小分會設司事一人，主收各處報名單。一、排比族姓，刊刷會籍；二、將會籍分致入會之家；三、並登記捐資人姓名；四、刊印每年出入清册五等事。酌給薪水。若入會人多事繁冗，則隨時議增設司事。

十四、本會草籍，以五十人爲一册。凡有在本會領出草籍，勸人入會滿一册者，即推爲董事，滿十册者，即設小分會。

十五、各會司事，由主會董事擇人而用。

以上開會章程六條。

十六、本會之設，建會所，請司事，印送會籍，及《勸女學歌》等事，費頗浩繁，不能不設法佽助，然亦不宜强人捐錢，方准入會。凡入會者，願捐則捐，不拘多少，即少至數百錢亦可，即不捐亦可。

十七、此會若推行日廣，則需費益多，入會之時，收捐甚微，仍恐不敷開銷。海内達人，好行其德，務望慷慨見助，以贊厥成，天下幸甚。

十八、凡助資一百兩以上者，公推爲主會。十兩以上者，公推爲副主會。凡主會、副主會，每年皆將姓字台銜，彙登報章。其助資至五百兩以上者，他日在會館中，設立木主祀之，千秋俎豆，以志盛德。

十九、本會每年集貲若干，開銷若干，皆列清單，附會籍後，分致入會之家，並登報章，以昭大信。

二十、本會所收入會捐及助貲，除按年實銷，開列清單外，如有餘貲，或設女學校，或設婦孺報館，或設婦嬰醫院，或設恤嫠局，皆由臨時酌議。惟他日所有一切利益，惟會中人乃得均霑。

以上經費章程五條。

不纏足會董事鄒淩瀚　吴樵　龍澤厚　康廣仁　汪康年　張通典　譚嗣同　賴振寰　張壽波　梁啓超　麥孟華同啓。

右試辦章程吴君與啓超同草定，鄒君譚君龍君續有增删，諸同人悉已經目。惟推行伊始，恐未能遽臻妥洽。用先刻之時務報中，海内同志，如有所見，伏乞郵致本館賜教，博采衆論，務期可行，乃刻草籍。將以五月初一日開會，有志救世者，庶共贊之。啓超附識。

《時務報》第五一册《南學會序》　歲十月，啓超以湘中大夫君子之督責，辭不獲命，乃講學長沙。既至而湘之大夫君子適有南學會之設，不以啓超爲不文也，而使爲之序。序曰：嗚呼！今之策時變者，則曰八股不廢，學校不興，商政不修，農工不飭，民愚矣，未有能國者也。蒙則謂八股即廢，學校即興，商政即修，農工即飭，而上下之弗矩絜，學派之弗溝通，人心之無熱力，雖智其民，而不能國其國也。

敢問國？曰：有君焉者，有官焉者，有士焉者，有農焉者，有工焉者，有商焉者，有兵焉者，萬其目，一其視；萬其耳，一其聽；萬其手，萬其足，一其心，一其力；萬其力，一其事，其位望之差别也萬，其執業之差别也萬，而其知此事也一，而其志此事也一，而其治此事也一；心相構，力相摩，點相切，綫相交，是之謂萬其涂，一其歸，是之謂國。

有國於此，君與官不相接，官與官不相接，官與士不相接，士與士不相接，士與農與工與商與兵不相接，農與農，工與工，商與商，兵與兵，不相接，如是乃至士與君不相接，農工商兵與官不相接，之國者何國矣？曰：使其國千人也，則爲國者千，使其國萬人也，則爲國者萬。嗚呼！不得謂有國焉矣。今夫軀萬也，力萬也，位望萬也，執業萬也，雖欲一之，孰從而一之。吾乃遠稽之三代，乃博觀於泰西，彼其有國也，必有會，君於是焉會，官於是焉會，士於是焉會，民於是焉會，旦旦而講之，昔昔而摩厲之，雖天下之大，萬物之多，而惟强吾國之知，夫能齊萬而爲一者，舍學會其曷從與於斯。

昔普之覆於法也，普不國也，時乃有良民會，卒報大仇也。法之覆於普也，法不國也，時乃有紀念會，不數年而法之强若曦昔也。意大利之軛於教皇也，希臘之軛突厥也，意與希不國也，時乃有保國會，保種會，卒克自立光復舊物也。日本之劫盟於三國也，日不國也，時乃有薩摩、長門諸藩侯，激勵其藩士，畜養其豪杰，汗且喘走國中，以倡大義，一嘯百吟，一呻百問疾，時乃有尊攘革政，改進自由諸會黨，繼軌并作，遂有明治之政也。

今夫次地之小如日本，民之寡如日本，幕府秉政以來士之偷，民之靡，國之貧，兵之弱，如日本，君相爭權，内外交訌，時勢之危蹙如日本。當彼之時，其去亡也不容發，而卒有今日，則豈非會之爲功，有以蘇已死之國，而完瓦裂之區者乎？嗟夫！吾中國四萬萬人，爲四萬萬國之日，蓋已久矣。

甲午乙未之間，敵氛壓境，沿海江十數省，風聲鶴唳，草木兵甲，舉國自上達下，抱顱護頸，呼妻唤子，蒼黄涕泣，戢戢待繫縶，猶可言也。曾不數月，和議既定，償幣猶未納，戍卒猶未撤，則已以歌以舞，以遨以嬉，如享太牢，如登春臺；

其官焉者，依然惟差缺之肥瘠是問；其士焉者，依然惟八股八韵、大卷白摺之工窳是講。即有一二號稱知學之英，憂時之彦，而漢宋有爭，儒墨有爭，彝夏有爭，新舊學有爭，君民權有爭。乃至興一利源，則官與商爭，紳與民又爭。舉一新政，則政府與行省爭，此省與彼省又爭。議一創舉，則意見歧而爭，意見不歧而亦爭。究之陰血周作，張脉憤興，旋動旋止，祇視爲痛癢無關之事，而其心之熱力，久冰消雪釋於亡何有之鄉，而於國之恥，君父之難，身家之危，其忘之也抑已久矣。曾不知支那股分之票，已駢闐於西肆，瓜分中國之圖，已高張於議院。持此以語天下，天下人士猶瞪目莫之信，果未兩載，而德人又見告矣。今山東膠灣之據，閩海船島之割，予取予携，拱手以獻，不待言矣，而其欲猶未饜，其禍猶未息。試問德人今日必索山東全省，福建全省，改隸德版，我何以拒之？試問俄人今日以一旅兵收東三省直隸山陝，我何以拒之？試問法人今日以一介使索雲貴、兩廣，我何以拒之？試問英人今日以一紙書取楚蜀吴越，我何以拒之？然則所恃以延一綫之息，偷一日之活者，恃敵之不來而已。

敵無日不可以來，國無日不可以亡，數年以後，鄉井不知誰氏之藩，眷屬不知誰氏之奴，血肉不知誰氏之俎，魂魄不知誰氏之鬼，及今猶不思洗常革故，同心竭慮，摩蕩熱力，震撼精神，致心皈命，破釜沉船，以圖自保於萬一，而猶禽視鳥息，行尸走肉，毛舉細故，瞻前顧後，相妒相軋，相距相離，譬猶蒸水將沸於釜，而鯈魚猶作蓮葉之戲，燎薪已及於棟，而燕雀猶争稻粱之謀，不亦哀乎？

今夫西人不欲分裂中國，斯亦已矣，苟其欲之，如以千鈞之弩潰癰，何求不得，何願不成。然又必遲回審顧，累歲而不發者，則豈不以彼之所重者在商務，一旦事起，淪胥糜爛，而於彼固非有所大利，故苟可以則無寧已也。而無知中國終不自振，終不自保，則其所謂淪胥糜爛者，終不能免，而彼之商務無論遲速，而必有受牽之一日，故熟思審處，萬無得已，而勢始必出於瓜分云爾。然則吾苟確然示之以可以自振，可以自保之機，則其謀可立戢，而其禍可立弭，昭昭然矣。此所以中東之役以後，而泰西諸國，猶徘徊莫肯先動，以待我中國之有此一日，及至三年，一無所聞，而德人之事，乃復見也。夫所謂可以自振可以自保之機者，何也？即吾向者所謂齊萬而爲一，而心相構而力相摩，而點相切而綫相交，蓋非是而一利不能興，一弊不能革，一事不能辦；雖曰呼號痛哭，奔走駭汗，而其無救於危亡一也。

吾聞日本幕府之末葉，諸侯擁土者數十，而惟薩長土肥四藩者，其士氣横溢，熱血奮發，風氣已成，浸假遍於四島。今以中國之大，積弊之久，欲一旦聯而合之，吾知其難矣，其能如日本之已事，先自數省者起，此數省者，其風氣成，其規模立，然後浸淫披靡以及於他省。苟萬夫一心，萬死一生以圖之，以力戴王室，保全聖教，噫！或者其猶可爲也。湘南天下之中，而人才之淵藪也，其學者有畏齋船山之遺風，其任俠尚氣，與日本薩摩長門藩士相仿佛，其鄉先輩若魏默深、郭筠仙、曾劼剛諸先生，爲中士言西學者所自出焉。兩歲以來，官與紳一氣，士與民一心，百廢俱舉，異於他日，其可以强天下而保中國者，莫湘人若也。今諸君子既發大願，先合南部諸省而講之，庶幾官與官接，官與士接，士與民接，省與省接，爲中國熱力之起點，而上下從兹其矩絜，學派從兹其溝通，而數千年之古國，或尚可以自立於天地也，則啓超日日執鞭以從諸君子之後所忻慕焉。

《湘報》第五號《論政體公私人心自任其事——南學會第一次講義》 諸君諸君，何以謂之人？人飛不如禽，走不如獸，而世界以人爲貴，則以禽獸不能羣，而人能合人之力以爲力，以制伏禽獸也。故人必能羣而後能爲人。何以謂之國？分之爲一省一郡，又分之爲一邑一鄉，而世界之國，祇以數十計，則以郡邑不足以集事，必合衆郡邑以爲國，故國以合，而後能爲國。

自周以前，國不一國，要之可名爲封建之世。世爵世禄世官，即至愚不道，如所謂生於深宫之中，長於婦人之手，驕淫昏昧。至於不辨菽麥，亦靦然肆於民上，而舉國受治焉，此宜其傾覆矣。而或傳祀六百，傳年八百，其大夫士之舉國同休戚者無論矣。而農以耕稼世其官，工執藝事以諫其上；一商人耳，亦與國盟約强鄰出師，犒以乘韋而伐其謀，大國之卿，求一玉瓊而吝弗與，其上下親愛，相維相系乃如此。此其故何也？蓋國有大政，必謀及卿士，謀及庶人。而國人曰賢，國人曰殺，一刑一賞，亦與衆共之也。故封建之世，其傳國極秘，而政體乃極公也。

自秦以後，國不一國，要之可名爲郡縣之世。郡縣之世，設官以治民，慮其不學也，先之以學校；慮其不才也，繼之以科舉；慮其不能也，於是有選法；慮其不法與不肖也，於是有處分之法，有大計之法，求官以治民，亦可謂至周至密至纖至悉矣。然而彼入坐堂皇，出則呵道者，吾民之疾病禍難困苦顛連，問其所以，瞠目不能答也。即官之昏明賢否勤惰清濁，詢之於民，民亦不能知也。溝而分之，界而判之，曰此官事，此民事，積日既久，官與民無一相信，浸假而相怨相謗相疑相詆，遂使離心離德。壅蔽否塞，泛泛然若不系之舟，聽民之自生自殺自

教自養，官若不相與者。而不賢者復舞文以弄法，秉權以肆虐，以民爲魚肉，以己爲刀砧。至於晚明有破家縣令之稱，民反以官爲擾，而樂於無官。此其故何也？官之權獨攬，官之勢獨尊也。凡上下相交之政，如所謂亭長三老嗇夫里老糧長近於鄉官者，皆無有也。舉一府一縣數十萬人之命，委之於二三官長之手，曰是則是，曰非則非。而此二三官長者，又委之幕友書吏家丁差役之手而卧治焉，而晝諾坐嘯焉，國烏得而治？故郡縣之世，其設官甚公，而政體則甚私也。

諸君諸君，諸君多有讀二十四史者，名相良將能吏功臣，可謂繁伙矣。惟讀至循吏傳，則不過半卷耳，數十篇耳，二三十人耳！無地無官，漢唐宋明，每朝數百年，所謂循吏者祇有此數，豈人性殊哉？抑人材不古若歟？嘗考其故，一則不相習也，本地之人，不得爲本地之官。自漢既有三互之法，如今之回避。至明而有南北互選之法，赴任之官，動數千里，土風不諳，山川不習，一切俗禁，茫然昧然。余嘗見一廣東糧道，詢其慣否，彼謂飲食衣服均不相同，嗜欲不通，言語不達，出都以後，天地异色，妻奴僮僕，日夕怨嘆，惟願北歸。以如此之人，而求其治民，能乎不能，此不相習之弊，一則不久任之弊也。今制以三年爲一任，道府以下，不離本省，是朝廷固知不久任之弊矣。然而州縣各官，員多缺少，朝令附郭，夕治邊地，或升或遷，或調或降，或調劑，或署理，或代理，或兼攝，甫知其利，甫知其弊，尚有所作爲，而舍此而他去矣。而賢長官量其時之無幾，力之所不能，亦遂斂手退縮而不敢動。又況築臺者一簣而九仞，移山者由子而逮孫。凡大政事大興革，非一朝一夕之所能爲，慮其半途而廢也，中道而止也，前功之盡棄也，則亦惟置之度外，棄之不顧耳。明之循吏，昔推況鐘，其治蘇州凡十九年，聞轅門鼓樂嫁女，乃曰吾來此時，此女甫乳哺耳。惟久於其任，乃以循吏稱，今安得有十九年之知府耶？諸君試思之，不相習與宴會時之生客何异？不久任與逆旅中之過客何异？然而皆尊之爲官矣。

嗟夫嗟夫！余粤人也，粤爲邊地，諺有之曰：天高地遠，皆不知朝廷，祇知有官長耳。亦不知官爲誰何名字，但見入坐堂皇，出則呵道者，則駭而避之，舉吾等之身家性命田園廬墓，盡交給於其手而受治焉。譬之家有家長，子孫數十人，家長能食我、衣我、妻室我，爲子弟者將一切惰廢，萬事不治，盡仰給於家長耶？抑將進德修業，以自有成立耶？諸君諸君，此不煩言而決，不如子弟之自期成立明矣。委之於家長猶且不可，乃舉吾之身家性命田園廬墓，委之於宴會之生客，逆旅之過客，而名之爲官者，則烏乎其可哉？然則如之何而後可？所求於諸君者，自治其身，自治其鄉而已矣。某利當興，某弊當革，學校當變，水利當籌，商務當興，農事當修，工業當勸，捕盜當講求。以鬧教滋禍者爲家難，以會匪結盟者爲己憂，先事而經畫，臨事而綢繆，此皆諸君之事。孟子有言，匹夫匹婦，不被其澤，若己推而納之溝中。況吾同鄉共井之人，而不思援手耶？范文正做秀才時，便以天下爲己任，況一鄉一邑之事，而可諉其責耶？顧亭林言風教之事，匹夫與有責焉。曾文正公論才亦以風俗爲士夫之責，願與諸君子共勉之而已。

諸君諸君，能任此事，則官民上下，同心同德，以聯合之力，收羣謀之益，生於其鄉，無不相習，不久任之患。得封建世家之利，而去郡縣專政之弊，由一府一縣推之一省，由一省推之天下，可以追共和之郅治，臻大同之盛軌，余之言略盡於此。而尚有極切要之語爲諸君告者，余今日講義，譬之者曰開民智，毀之者曰侵官權，欲斷其得失，一言以蔽之曰：公與私而已。諸君能以公理求公益，則余此言不爲無功，若以私心求私利，彼擅權恃勢之官，必且以余爲口實，責余爲罪魁，乞諸君共鑒之，願諸君共勉之而已，諸君諸君，聽者聽者。

《譚嗣同全集・羣萌學會叙》 合中國十八行省，上自朝廷，下逮草野，大夫庶士，搢紳先生，越百執事，至於氓隸，稱東事之後，能大變其風氣，聯羣通力，發憤自强，以治新學者，必首湖南。雖遠在泰東、泰西，則亦云爾。而湖南合數十府廳州縣，上自院司，下逮草野，大夫庶士，搢紳先生，越百執事，至於氓隸，稱東事之後，能大變其風氣，力倡聯羣通力，發憤自强，以治新學之説者，必首瀏陽。雖遠在外省，能稔習其端末者，則亦云爾。嗚呼！此非有他故，馬關之約初成，瀏陽即有以書院改肄算學格致之請爲少先耳。

然而湖南省會，既大張新學，有若南學會，有若校經學會，有若時務學堂，有若武備學堂，有若方言學堂，有若課吏館，有若保衛局，有若機器製造公司，有若旬報館，有若日報館，有若各書院之改課，駸駸乎文化日闢矣。獨吾瀏陽乃至今而不有學會。不有學會，是新學無得而治也。治而不能聯羣通力，猶不治也。今夫有物百鈞，一人舉之不足，數人、數十人舉之，斯舉之矣。有草一莛，孺子折之有餘，束數十、數百萬莛，壯夫莫誰何焉。有書萬卷，十年讀之，莫能通其義，數十、數百人分任之，可計日而畢業矣。萬事萬物，莫不以羣而强，以孤而敗，類有然也。獨吾瀏陽，至今而不有學會，發議方在人前，而徵實轉居人後，能言而不能行，毋亦多士之恥辱矣乎！

黎君少谷、唐君紱丞、歐陽君笠耕諸君子乃憤然曰：「獨吾瀏陽至今而不有學會，吾過矣！吾過矣！夫奚辭？」走書騰說，搜倫索偶，相地筮日，鳩貲簡器，臭味翕襲，圖册奔會，於是遂有羣萌學會。志在羣矣，然不敢必人之不我遐棄也，曰：「萌芽焉爾。同方同志之君子，庶幾憫其弱而扶掖之，而啓迪之，不無汰心焉。」譚嗣同聞之曰：其然其然，又不惟然也。夫羣者學會之體，而智者學會之用。吾方奉義寧撫部之檄，從事於南學會。義寧之志，將以學會羣湖南者智湖南，又以智湖南者智中國。然而南學會僅設於省城，其羣未得遽廣，其所智亦有所域。吾意必使數十府廳州縣，皆有學會，皆隸屬於南學會。上下相親，權力相平，長短相劑，學業相益，總一省之心思才力，而爲一羣一智。然後可進言他省，則内政不足修，外患不足弭也。顧吾瀏陽，近在百里，乃至今而不有學會，吾誰與言羣，復誰與言智哉？不圖偶爾假歸，適值羣萌學會之成，此所以爲羣喜，爲智喜，爲瀏陽喜，爲湖南喜，爲中國喜，更私爲吾所從事之南學會喜，而奮筆鼓舌，樂敍其緣起如此。

附録　羣萌學會章程

第一條　命名　本會以羣萌爲名，蓋因羣學可由此而萌也，他日合羣既廣，即竟稱爲羣學會。

第二條　命意　本學會以輔仁益智爲主義而兼敦友睦任卹之風，凡此皆非合羣不爲功也。

第三條　會地　本學會暫行租屋開辦，俟經費充裕，再專置房屋。

第四條　會董　本學會議立長年在縣城居住之人爲會董，會中諸事歸其主持，更立副董事數人協同辦理，均須時常到會。

第五條　住會　本學會專聘一人，長年在會居住，照料一切，兼管書籍。

第六條　年限　本學會會董及副董事諸人，應立定年限，幾年一易，俟開辦數年後再議。

第七條　會友　凡願入本學會者，概名爲會友，會友須由會董及副董事察其讀書明理，品行無疵。無論士農工商，皆可入會。

第八條　助資　本學會係由同志數人捐資舉辦，故經費異常支絀，不能不望會友助力。凡入會者，皆請量力捐資，至少以一串錢爲度，或捐書器亦可。

第九條　册籍　本學會設立册籍，凡入會者皆請登名；所捐銀錢書器皆分册登記。

第十條　登報　本學會會友名姓及所捐銀錢書器等項，皆隨時登録《湘報》，以彰好義；會中所辦之事，亦可擇要登報。

第十一條　賬目　本學會出入銀錢賬目，可任會友隨時到會查考。每屆年終，將賬目清單登諸《湘報》，以昭大信。

第十二條　藏書　本學會願辦之事甚多，現苦力莫能逮，故先從藏書辦起。所藏之書可任會友到會讀閱，惟不得出借會外人，并不許到會讀閱。

第十三條　看書　凡會友願來本學會看書者，須先到會董或副董事處報名，由會董或副董事查明果係會友，方許登樓看書。

第十四條　領書　凡會友來看書者，欲看某書，先寫一名條，書明借閱某書幾本，交與管書人，管書人即照條發給，在樓閱看。去時須將原書仍交明管書人，隨即掣回名條。

第十五條　款待　凡會友來本學會或登樓看書者，本學會惟備清茶而已，且日暮即請自便，以便關鎖樓門，謹防火燭。

第十六條　藏器　本學會除藏書外，仍陸續購備儀器，以供講求。

第十七條　禁例　凡本學會會友皆不得在本學會誹謗訕上，及作爲分内所不應爲之事，更不得借學會聲名，在外猖狂招摇，勸捐借債及賒買物件等事。

第十八條　章程　此項章程係因試辦而設，日後會巨事繁，可隨時公議增删改訂。

《湘學報》第三四號《南學會大概章程》　一、本學會以開浚知識、恢張能力、拓充公益爲主義，凡舊日所有拘墟之習，騎墻之見，入此會者，務宜屏除。

二、本學會會友，不拘何鄉之人，皆可充當，其别有三：一曰議事會友，皆以品學兼善、名望孚洽者充之。凡會中事務章程，均由議事會友議定，交會中坐辦人承辦。一曰講論會友，定期集講，隨時問難。一曰通信會友，遠道寄函，隨時酬答。

三、議事會友，現以創辦諸人爲之，俟規模大定，再由會友中隨時公舉。

四、講論會友，擬公舉學問深邃、長於辨説者，請其講論，講期每月四次，遇房、虚、昴、星之日，即爲講論之期。其餘諸友可於開會之日，齊集會講，其有疑義新理，可以紙筆互相問難。

五、本公會無論官紳士庶，既登會籍，俱作爲會友，一切平等，略貴賤之分，即以通上下之氣，去壅閼之習，凡入會者，務知此意。

六，入本學會者，可任意捐貲若干，爲會中廣購圖籍、擴充經費之用，或願捐新舊書籍亦可。

七，本學會學術不立專門，如有融貫中西，浚明心力，善爲論說，或創造圖器，有益民生者，其論說則由本學會選刊行世，其圖器則仿西國文憑之例，給予考憑，俾相授受。

八，通信會友，凡居址遠者，來否會講，聽其自便，至外府外省，尤可彼此函商，或自將所學演講成帙，郵寄會中，互相考驗，亦擇其佳者選刊行世。

九，會中現設坐辦人二員，每月酌給薪水。

十，會外人遇開講之日，亦可前來聽講，但須定期躬至坐辦處挂號，領取憑單，方准入座聽講。（憑單分爲二種：一爲長年聽講之憑單；一爲一次聽講憑單。）

十一，本學會設藏書樓一區，廣庋圖書，會友平時欲觀圖籍，可携筆硯，親赴書樓抄寫。其所關圖籍，不得携去，以防遺失。

十二，中國舉事，素患議論多而成功少，故會中章程以極少爲主，寧俟不足而增補之，毋使徒滋議論，其餘講學閱書章程，另有專條。

《譚嗣同全集・壯飛樓治事十篇・學會》　天下而無學會之名也，吾又奚敢爲此名以攖天下？幸而强學會雖禁，而自餘之學會乃由此而開。（湖南校經堂學會且成奏案矣。）大哉學會乎！所謂無變法之名而有變法之實者，此也。黄種以之而靈，中國以之而存，孔教以之而明。

今有孤翔之鳥，則命之曰窮鳥；今有獨處之士，寧不謂之窮士乎？何也？不講論，則其智不啓也；不觀摩，則其業不進也；不薰習，則其德不固也；不比較，則其力不奮也；不通力合作，則其所造有限而爲程無盡也。（物不相摩盪，則熱不生。惟人亦然，不相會聚，則滿腔熱血亦漸就冷矣。熱之與冷，乃活人死人之所由辨也。而可不慎乎？）

士會於庠而士氣揚，農會於疆而農業昌，工會於場而工事良，商會於四方而商利孔長。各以其學而學，即互以其會而會。力小，會二三人；力大，會千萬人。人人可以自致，處處可以見功，夫何憚而久不爲也？會成而學成。近之中國，遠之五洲；挈其短長，權其利弊，孰得孰失，奚去奚從，菁華薈萃，終朝可定，於是無變法之名而有變法之實。

《譚嗣同全集・壯飛樓治事十篇・羣學》　佛法以救度衆生爲本根，以檀波羅密爲首義。（克己時，當以螻蟻、草芥、糞土自待；救人時，當以佛天、聖賢、帝王自待。）即吾孔、孟救世之深心也。學者墮落小乘，不離我相，於是爲孔、孟者獨善其身，爲佛者遁於斷滅。揆之立教之初心，不啻背馳於燕、越，甚無謂也。

今將利濟爲懷，又非一手一足所能任，則善矣夫佛之説法也，必與數萬數千菩薩俱，天龍八部，人非人等，恭敬圍繞，無所往而非學，即無所往而不有會。然後悚然歎曰：「古今來學佛者，咸不知爲學會，未爲能學佛者也。能學佛則必自倡明學會之義始。」倡明學會，吾知其功德必踰恆河沙數而不可思議。一生補他方，佛處生菩提樹下，爲法王子永斷三途，住持極樂，徧治十方一切世界。何況此一世界，乃不能以學會治之耶？學會之條理，説已具前，然幸勿謂遂止此而已，其他遂不足爲會也。

荀子曰：「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以其能羣也。」是則但爲人之智力所能爲，而禽獸所不能爲者，無不可以學而學，會而會，且通爲一學一會也。儒而入會，於是無變書院之名而有變書院之實；釋老而入會，於是無變寺觀之名而有變寺觀之實；農而入會，於是無農部之名而有農部之實；商而入會，於是無商部之名而有商部之實；工而入會，於是無勸工之名而有勸工之實；礦而入會，於是無辦礦之名而有辦礦之實；賽珍有會，則物不窳敝矣；記念有會，則人思自奮矣；戒鴉片有會，鍼膏肓也；戒纏足有會，起廢疾也；戒時文有會，發墨守也。大哉學會乎！所謂無變法之名而有變法之實者，此也。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七《法律學會章程》　一本會專集同人講讀律令。

二讀書，讀律事本貫通堯舜君民基礎，於此本會有讀書功課。

三會友擇讀古經、古子、歷代史、國朝掌故、東西史志、内外公法各書。

四經濟正科有外交一門。凡攷求各國政事條約公法律例章程諸學者，隸之同人有志科名，歲舉之年即以此門赴試，且備特科之選。

五匪鑑前車，罔知依據。匪徵近事，罔識變通。蓋規榘設誡後學之師，新例既頒，舊律斯廢，本會有手鈔近年公牘功課。

六羙錦學製前席陳籌，本會有辦公功課。

七報館林立，指事類情，本會有閱報功課。

八敬業樂羣不分門户，本會有講習功課。

九會友每日除辦公外，讀書必上萬言，讀律必上十條，鈔公牘必上五千字，

講習不得過兩點鐘，違者各自記過。每日講習以嚮，晦時不至者聽。

十本日若無辦公功課，即多讀律。

十一本日若公事煩難則免各項功課。

十二本會立有功課册，由會友隨時價取，自制者亦聽其便。每日讀律、讀書起訖，鈔辦何件，閱報若干，講習時刻一一實註册内，以便互相糾察。

十三每日須有劄記二條登載册内，息游日及講習時互相閱看，評論是非，如不置可否及不作劄記者亦聽其便。

十四非講習時遇有緊要及疑難事件可彼此討論，事畢即散，不得言他，仍將討論之事詳記册内。

十五本會立人物譜書，會友姓名、年歲、籍貫。

十六本會尚平等之義，不立會長，其人物譜、功課册公舉一人管理。

十七本會以房虚昴星日爲息游日。

十八交游徵逐，昔人所譏。不速客來，亦宜婉謝，即有干己切務可彼此函商，仍將函商之處詳記册内，或息游日出外經紀。

十九遇有要事必須親自出外料理者，一月不得過六十點鐘，違者各自記過。若須就延時日者，將事由告知各會友公議假期，逾期各自記過。

二十息游日遇有公事仍照常辦理。

二十一本會感以太之理，嚴内訟之權，必不以欺人者自欺，故過由自記。

二十二本會各友志在講求法律，貫穿公理，瀏覽羣書，洞識時務以開拓胸襟，磨盪熱力，善不恥相師，過不惜相糾，開誠布公，力除客氣。

二十三願登會者，自將姓名、年歲、籍貫開送本會，以便登譜。由本會送章程一本。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一七《常德明達學會章程》 一聖人之教最重樂羣敬業親賢取友，孔門聚三千七十子講學，凡經世大業以及一技一能無不研習，蓋學期實用至治國平天下而止。今泰西政從學出，往往得聖經遺意，故人材盛而國運隨之。中國自帖括盛行，舊學蕪廢，本會創設之意實欲滌向來孤陋之習，儲當時濟變之才，本中國義理之學，參泰西富强之術，集衆人之力則事易舉，聯學者之心，則智日開，可以保教，可以保種，而聖學宗風且徧衍于地球各國，願我同人研究斯義。

一本會延聘中學教習一人，西學教習一人，分班教習。願入會者不限内外學，不限年歲，不限土籍客籍。蓋中西兼採則體用備，不阻學者企嚮之心，而鼓其日新之氣則倡導遠矣。

一保氏以六藝教國子，禮、樂、射、御、書、數。書者識字之謂，數者明算之謂，是二者學問所從入手盡人所當共知，故本會以譯學、算學爲入學之階，即以爲致用之本。

一中外通使互市交涉日繁爲士。商者不可不知四鄰大勢及其格致新理則肄習譯學算學，洵學者第一要義蓋不通語言文字則不能繙譯，西書不通，代徵積于彼國藝術精奥終無由達也。

一每日七點鐘至十一點鐘習譯學、算學，十二點鐘至四點鐘習中學，講經史中大義並及掌故、輿地、兵略，以端畢生趨向。蓋本會所望于學者非僅充繙繹而已，欲其考察古今中外之故，天地人物之變，以成爲匡時濟世之才。朱子云：吾人進德修業爲異時國家撥亂反正之所繫，非但一身得失榮辱。顧亭林云：世之治亂，匹夫與有責焉。願學者共勵斯志。

一學者以三年爲一班，期滿後其勤學精進者，請地方官申送省中時務學堂、化學堂、校經書院肄業，並援照總理衙門議定新章由教習送名學憲存記以備採取。果能由淺而深，由粗而精，數年之間可至專門名家。上之足備國家緩急之用，下之足爲俯仰事畜之資。願學者毋囿近習，毋忽遠謀。

一本會仿照校經堂、嶽麓書院新設學會之例，願入會者赴總理處報名，開明籍代居址。每名繳訂學錢二十串文，於報名之日繳齊，揭取收條爲據。惟所繳錢爲聘教習購書器之用，期滿出學不能退還。

一俟經費充裕，再推廣聲光、電汽、農礦各學。入會者三年期滿，由地方官會同教習考選分别去留。

一西國好善之士於學會尤樂佈施，有捐至數十兆磅者，故規模宏闊，成就遠大。中國恤嫠育嬰各善堂樂捐巨款者所在多有。若本會乃爲陶冶人材，講求實學起見，其有慷慨厚助者功德尤大。

一捐貲至三百串者，準其永遠送一人入會學習。捐五百串者，永遠送二人入會。捐八百串者，永遠送三人入會。捐銀千兩者，除永遠送四人入會外，並稟地方官詳奏給予樂善好施匾額，以彰義舉。

一西國都邑皆設大藏書樓，庋數千萬卷隨人縱覽，故異才日出學術日新。本會擬擇中國書籍先購其經世有用者。製造局、同文館所譯西書甚多均采購

之，然書中義理非圖不明，圖中用度非器不顯，今並購中外各種輿圖，動物植物圖，測量藝學各器，以資試驗，而收實功。

一學者既有志經世，自宜沈心研理，實力任事，會中祇觀書論學，一切博奕喧囂皆宜屏絶。日間茶水，皆會中代備。

一立總理二人，董事二人。總理有監察學會之權，延聘教習整飭條規皆歸辦理。董事有經管銀錢之責，每年刊列四柱清册，分送查核，以照信實。

一總理董事皆仗義急公之人，不議薪貲。惟管書、司事各一人所須薪水，俟開會時公同酌議。

一目前暫佃東門内協署旁房屋作爲學會公所，俟經費充足擇地建堂，以垂久遠。

一報名之期，以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初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二月底止。願入會者請赴學會公所報名。

一詳細條規課程俟教習聘到議定續行刊布。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庚午》 諭：軍機大臣等，外務部呈遞魏光燾電，據稱查有上海創立愛國會社，招集不逞之徒，倡演革命諸邪説，已飭查禁密拏等語。朝廷鋭意興學，方期造就通才，儲爲國用。乃近來各省學生，潛心肄業者固不乏人，而沾染習氣肆行無忌者正復不免。似此猖狂悖謬，形同叛逆，實爲風俗人心之害。著沿海沿江各督撫，務將此等敗類，嚴密查拏，隨時懲辦。所有學堂條規，併著督飭認真整頓，力挽澆風，以期經正民興，勿入歧趨，是爲至要。

《大清教育新法令・行政・學部奏擬教育會章程摺附章程》 竊維教育之道，普及爲先。中國疆域廣遠，人民繁庶，僅恃地方官吏董率督催以謀教育普及，戛戛乎其難之也；勢必上下相維，官紳相通，借紳之力以輔官之不足，地方學務乃能發達。現在學堂教育方見萌芽，深明教育法理之人殆不數覯，是非互相切磋，互相研究，不足盡勸導之責，備顧問之選。自科舉停止以來，各省地方紳士熱心教育開會研究者不乏其人，章程不一，窒礙實多；有完善周密毫無流弊者，亦有權限義務尚欠分明者。臣部職司所寄，亟須明定章程，整齊而畫一之；權限既明，義務自盡，似於振興教育不無裨益。臣等公同商酌，謹擬《教育會章程》十五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

（附）教育會章程

第一節　宗旨

第一條　教育會設立之宗旨，期於輔助教育行政，圖教育之普及，應與學務公所及勸學所聯絡一氣。

第二節　設立及名稱

第二條　教育會之設立，在省會，則議紳、省視學、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總會之責；在府州縣，則學務總董、縣視學、勸學員、各學堂監督堂長及學界素有聲譽者，均有發起分會之責。

第三條　各地方紳民發起教育會者，應化除私見，集合同志，遵守本章程之宗旨，斟酌該地情形，擬定詳細會規，禀經該省提學司批准後，並陳明地方官立案，方爲成立。

第四條　教育會爲全省所公立，而設在學務公所所在之地者，稱某省教育總會；爲府廳州縣所公設而設在本地方者（府有專轄之境地，如貴陽安順之類，得於州縣教育會之外另立府教育會，其無專轄之境地者不必復設），稱某府廳州縣教育會。凡一處地方祇許設教育會一所，但如省會之地既設總會，復設同城某府某縣之會者，不在此例。

第五條　總會許用鈐記，須呈明提學司並由提學司詳報督撫咨學部存案；府縣教育會許用圖章，須報明地方官詳提學司存案。

第三節　總會與分會之關係

第六條　各省教育總會爲統籌全省教育而設，各地方教育會爲籌一地方教育而設，其範圍之廣狹雖異，而宗旨則無不同，各地方教育會自應互相維系。凡分會之於總會不爲隸屬，惟須聯絡統合以圖擴充整理。至如何聯絡統合之處，應由總會與各分會商訂詳細辦法，呈請提學司核準。

第四節　會員

第七條　會員之名目　一、會長一員，二、副會長一員，三、會員無定員，四、書記與會計無定員，五、名譽會員無定員。

第八條　會員之資格　一、會長副會長須品學兼優、聲譽素著，或於本地教育有功者，由會中公舉，禀請提學司審察，確能勝任，方可允准選充。各以三年爲一期，期滿復被推舉，經提學司審察成績優者，准其接充。如期未滿而自請告退者聽，但須將事由報明提學司。二、書記與會計即由會長副會長於會員中擇人委派，視事之繁簡酌定人數。三、會員須品行端正、有志教育者，呈具入會

願書，由確實之介紹人加保證書，請會長審察允許。若會員屬本會發起人，則無庸另具願書及保證書。會員因有事故自行請退，應將事由報明會長而後出會。四、名譽會員以品學素優，或以財力贊助該會而譽望素無虧損者充之。五、外籍旅居該地之紳民，依本條第三項辦法得爲會員。六、現爲學堂之學生者不得爲會員。七、凡學堂曾經黜退之學生，及游學外國因事開除之學生，均不得爲會員，尤不得自與發起之列。

第九條　會員之職務　一、會長有採決衆議綜理會務之權。一、副會長襄助會長辦理會務，會長不能到會之時則爲之代。一、書記司理文件，會計經管帳目，須常川在會，分執各事。一、會員應聽會長及副會長之指揮，同心協力圖本會之發達。一、名譽會員雖不能常川到會，亦應隨時留心教育，共助該會之發達。

第十條　會員應歲出六元以上之會金。

第五節　會務

第十一條　會中應舉之事務列下：

一、立教育研究會以求增進學識，選聘講師定期講演（教育史、教育原理、教授法、管理法、教育制度及他種學科），會員一律聽講。

二、立師範講習所，選聘講師，至短以一年爲期，傳授師範學科，以地方舉貢生員之年在二十五以上、四十五以下、不能入各學堂肄業者，充傳習生。卒業時應禀請提學司派員檢定，就其所學出題考試，合格者即予以憑照，得任小學堂副教員，設立時先須將教員姓名及課程表呈請提學司查核。若所聘教員及一切課程不合，須飭令更定方准設立。

三、研究會傳習所講畢之後，應否接續辦理，屆時由會長體察地方情形酌定。

四、調查境内官立私立各種學堂後開事項：一、管理教授之實況。一、教科用之圖書器具，其種類程度是否完備合式？一、校地及衛生之合否？一、學生之行檢如何？地方各學堂管理教授一切課程如有不合之處，於私立學堂應直接規勸，助其改正；於官立學堂則條陳於本管官吏，或本省提學司聽候酌辦。

五、作境内教育統計報告，當詳記後開事項：一、地方户口與學齡兒童之數（此條應與勸學所會商辦理）。一、官私立小學堂若干所，及建立年月。一、各種學堂若干所，及建立年月。一、各學堂學生人數。一、各學堂學科及教授時間。一、各學堂經費數目及所自出。每年於四月十日編成表册，呈報提學司以備稽查。

六、參考他處興學之法，詳查本地風土所宜，得隨時條陳於提學司，并時應提學司及地方官之諮詢，但止宜聽候採擇，不得有要求之事。

七、擇地開宣講所，宣講《聖諭廣訓》，并明定教育宗旨之上諭及原奏，以正人心而厚風俗。他如破迷信、重衛生、改正猥鄙之詞曲歌謡等事，均應隨時注意，設法勸戒，并可採用影燈油畫之法以資觀感。

八、籌設圖書館教育品陳列館，及教育品製造所，并搜集教育標本，刊行有關教育之書報等以益學界。

第六節　簿册文件

第十二條　會中應備下開各項之簿册文件：

一、會籍　列記會員之姓名籍貫年齡職業，及現在住所，到會年月。

二、入會願書及保證書。

三、記録　凡會員全體，或一人，關于會務有所設施建議，皆詳記之；又會中日行事件須有日記。

四、講稿　凡講義宣講等類，皆須存稿，并录呈提學司。

五、函牘　凡内外往來私函公函，均應依次檢存。

六、帳簿　詳記各項收支帳目，及現存財産目録，每年呈報提學司及地方官，每四個月將帳目登報并榜示一次。

第七節　解散及獎勵

第十三條　各學會應由提學司稽查，若有犯下開各條者，即令解散：

一、徒襲用教育會之名，并不設研究所以求學問；

二、干涉教育範圍以外之事，如關於政治之演説等；

三、勒索捐款，取圖私利；

四、會員時起爭端，不能融和；

五、挾私聚衆，阻礙行政機關。

第十四條　各學會每屆三年，由提學司考核一次，成績優良者得詳請督撫酌給獎勵；其會員中品學修明，任事篤實者，則選任本省學務議紳，并擇其相宜之事酌予委任。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甲寅》　趙炳麟奏：開會結

社未可一概禁止。臣考我朝名臣遠如湯斌，近如曾國藩，亦皆立會講學，蔚爲良輔。日本大隈重信，持其所學教授生徒，聚八千餘人，在早稻田研究政治，日本國家大受其益。宋明末造嚴禁講學，卒以鉤黨亡其國。方今時局艱難，正賴京外士民同德同心，講求政學，若不分別辦理，一概禁止，實非治平之道。應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會同學部、法部、農工商部、民政部妥議章程。凡研究政治法律農商教育等會，必報部立案，一經核定，國家力任保護。其妨礙治安不守法律所規定者，即行查禁。似此分別辦理，庶合朝廷預備立憲之至意。下憲政編查館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乙丑》　憲政編查館奏：臣等竊維結社集會，種類甚夥，除祕密結社潛謀不法者應行嚴禁外，其討論政學，研究事理，聯合羣策以成一體者，雖用意不同，所務各異，而但令宗旨無悖於治安，即法令可不加以禁遏。其在歐西立憲各國，國愈進步，人民羣治之力愈強，而結社集會之風亦因之日盛。良以宇宙之事理無窮，一人之才智有限，獨營者常絀，而衆謀者易工。故自學術藝事宗教實業公益善舉，推而至於政治，無不可以稽合衆長，研求至理。經久設立，則爲結社；臨時講演，則爲集會。論其功用，實足以增進文化，裨益治理，然使漫無限制，則又不能無言啁事雜之虞。是以各國既以人民結社集會之自由，明定之於憲法，而又特設各種律令以範圍之。其中政治社會關係尤重，故國家之防範亦彌嚴。先事則有呈報，以杜患於未萌，臨事則有稽查，以應變於俄頃，上收兼聽並觀之益。而下尠囂張凌亂之風，立憲精義，實存於此。中國古昔，雖無政治結社集會之名，而往往有政治結社集會之實。周末百家競勝，各聚朋徒，儒兵名法諸家，雖有道德功利之異，而同聲相應，隱與政治結社無殊。其後寓論政於講學，善則爲河汾之辨治，閩洛之談經，足以培養人才，扶持國是，不善則爲南宋之三學。晚明之諸社，馴至激發橫議，牽制朝廷，是以經訓不禁鄉校之遊，而王制惟嚴莠言之辟。臣等仰體聖謨，參酌中外，謹擬成結社集會律三十五條。除各省會黨，顯干例禁，均屬祕密結社，仍照刑律嚴行懲辦外，其餘各種結社集會，凡與政治及公事無關者，皆可照常設立，毋庸呈報。其關係政治者，非呈報有案，不得設立。關係公事者，雖不必一一呈報，而官吏諭令呈報者，亦當遵照辦理。如果恪守本律，辦理合法，即不在禁止之列。若其宗旨不正，違犯規則，或有滋生事端妨害風俗之虞者，均責成該管衙門認真稽察，輕則解散，重則罰懲。庶於提倡輿論之中，不失納民軌物之意，國家豫備立憲，必以是爲基礎矣。惟各直省情形不同，其稽查約束之方，如有應行酌量變通之處，由各該督撫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請旨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報紙

陳熾《庸書・外篇》卷上《報館》　天生民而立之君，君者，羣也，所以爲民也。然而分隔勢睽，堂高廉遠，古人於是有諫鼓謗木之制，有採風問俗之官，惟恐下情不得上聞，上澤不能下究，所以防壅蔽而恤瘖瘵者，如此其汲汲也。

秦以武功吞并六國，變封建而爲郡縣，舞文法以馭臣民，燔棄《詩》、《書》，愚我黔首，偶語者棄市，腹誹者有誅，暴戾恣睢，及二世而土崩瓦解。後世人主沿襲餘波，雖苛政漸除，而輿情終抑。唐宋以下，給諫侍御，言路亦有專官，然而風影傳聞，結援樹黨，閭閻之疾苦，安得遽登羣省之章疏也？況乎忌諱猥多，刑戮不免，所謂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昔有其語，今無其事，蓋暴秦之爲禍烈矣。本朝聖神相繼，愛民納諫，不罪言官，顧廊廟雖高，不諱之風，草野尚有難通之隱，積重之勢，未易遽回也。

泰西報館之設，其國初亦禁之，後見其公是公非，實足達君民之隔閡，遂聽其開設，以廣見聞，迄今數十年，風氣日開，功效日著。制一精器，登報以速流傳，而工作興矣。立一公司，入報以招貿易，而商途辟矣。與國之政令，朝夕可通，而敵情得矣。刑司之讞辭，纖毫必具，而公道彰矣。耳目所經，聰明益浚。至於探一新地，行一新政，見一新理，得一新聞，皆可與天下之人同參共證，所謂不出户庭而周知天下之事者，非報館無由也。比年各省水旱偏灾，重賴日報風行，有以感發善心，集捐巨款，明效大驗，已如斯矣。惟各國報館雖多，均其國人自設，法國并派員查閱，以示限制。中國於己則禁之，於他國則聽之，偶肇兵端，難免不曲直混淆，熒惑視聽，甚非所以尊國體而絶亂原也。

似宜曉諭民間，准其自設，資本不足，官助其成。偶值開釁之時，必派專員稽察。主筆者公明諒直，三年無過，地方官吏據實保薦，予以出身。其或顛倒是非，不知自愛，亦宜檄令易人，一切均仿泰西報館章程辦理。至西人報館，宜與各使妥議，毋許再出華字報章，否則按月繳捐，仍須派人查閱。此事不載通商之約，本屬中國自主之權，各國當亦無詞以拒也。論者輒以前此日報鄙夷中國，痛絶其事，并深惡其人，而不知桀犬吠堯，各爲其主，國之利器，不可假人。

今報紙之流行廣矣，華人知日報之益者多矣，一轉移間，則諸利皆興，而諸

弊皆去。集思益廣，四民之智識宏開，殫見博聞，萬里之形聲不隔，高掌遠蹠，明目達聰，修益地之圖，補職方之志，此亦大一統之先聲嚆矢也，而顧可忽視乎哉！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五《開設報館議》 古者採詩以觀民風，誦詩而知國政，專立太師之官以主其事。蓋詩者即今之新報，上自政教下而風俗無不備陳，雖大經孔子刪削，而蚩氓抱布，寡婦握粟，庶士感悅，淫巫野舞，驅狼從獵，贈苟逸遊，瑣瑣具見。此如新報之録瑣屑新聞也。其鹿鳴宴之臣，皇華之命使，車攻之會同，江漢之征伐，斯干之攷宮，駉馬之畜牧，如新報之紀時事也。特古者削簡繁難，故出以韻語，以便簡約易傳。若如漢唐之有紙筆，宋後之有刻木，近今之有石印，自必推之彌詳，不必限以韻語，太師派人採詩，如今之探事人也。每國皆有太師，古者萬國是一萬新報館也。故人君及士大夫可坐語一室而知四海，其婦人女子亦識文字而習辭章，故耳目洞悉，惡慝難作，宣上德而通下情，三代之治蓋以此也。今外國自明末開設報館，自本國人民風俗，外國軍政國事及天文地理之新義，軍械輪舶之新樣，一日新出人人皆得知之，用此風行，上自國王下自兵丁婦女，無不樂觀。今查外國報館美九百六十二，德五百六十，英一百六十九，法一百二十八，意大利一百零五，比利時、荷蘭九十四，其餘歐洲各國共二百五十，美洲小國亦一百十五，其報館之大如英之大吾士者每日出七萬張，故能下情無壅，鄰敵互知，識見日廣，人才日多，泰西富强蓋以此也。我中國邸報開設千年，本遠出於西報之前，特未推而廣之，採詩之法又未追而復之，上下內外壅塞耳，爲民隱莫達人才日愚又以此也。夫泰西能用吾採詩之法以致富强，吾不能推吾採詩、邸報之法而致愚弱，甚非計也。今公卿士大夫政事所從出也，而遠之不通外國之情，近之不通直省之事，故大之若運籌軍國既茫然而無賭，立約劃界自割地而不知，乃至達于章奏見於清議亦復謬陋。至于官吏作弊奸欺，小民蒙冤受苦，耳目不接如隔異國。有志之士雖欲留心無所措，其耳目惟賴滬報及道路之傳説而已，如坐曾井高議天地，以此爲政不亦難乎？！至于人士自八股四書而外曾無所知，乃至以詞館之英，以四川爲近海，謂日本之接安南，澳乃近星架坡，如此之流不堪枚舉。小民自鄉井以外，顓顓無知僅類牛馬，以此當地球交通强鄰四逼之世，安得不見侮乎！夫以智治愚天之理也。古者諸侯萬國有萬報館，今直省州縣皆宜令設報館以達民隱而開民智。本會先開報館，其體有六：一紀諭旨、奏摺；二紀京師掌故時事；三紀直省民隱、吏政、水旱、盜賊；四攷地理邊務；五譯外國報，叙外國政事、地理風俗；六附論説，其餘商賈瑣事姑從緩。及其利亦有六：一士夫可通中外之故，識見日廣，人才日練，是曰廣人才；二公卿耳目漸廣，兵事敵情漸熟，辦事立約不至大誤，是曰保疆土；三變法當順人心，人人以爲然則令若流水，是曰助變法；四士夫終日從公餘則酬酢，絶無暇日讀書，有報則每日一張，各學皆有，日日增長是曰增學問；五更畏上聞不敢作奸，是曰除舞弊；六小民疾苦纖悉皆知，是曰達民隱。有此大利亟宜舉行，由此推廣，直省郡縣則天下一家，中國一人，其于風化爲益大矣。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二一陳衍《論報館最有益於學子》 報館之有益國事，時務報既大聲以疾呼矣。然而比年以來，風氣雖畧開，較諸泰西之報紙風行則猶毫末之於馬體焉！何耶？中國二十行省，開報館者僅上海一隅以外，則天津、廣東、浙江間有一二。上海通商埠頭冠中國，合日報、七日報、旬報、半月報之類摸施並進，玉石雜糅尚不能二十數，聚一時通人有志時事者之智慧才力，經創鉅痛深之，後奮臂扼腕瞋目，語難所造，僅得此而閱報者輒已驚心動色，以爲報紙若是之繁將若何？蓋中國之轉移風氣破守舊之積習固有如斯之難也。雖然今之議開民智培人才者，稍知建學堂改書院變通科舉策問矣。開一學堂籌經費數萬金，以一省之全力得賢大吏毅然倡而議之，奏而行之，如興大師動大衆，然問其學生不過百人也，問其教習合中西不過數人也，問其何以教西學，不過粗淺語言文字，中學仍不過四書五經，稍溢而及史鑑之淺近者也。改一書院亦猶是也。不過易八股詩賦爲策論，稍溢而及算學輿圖之淺近者也。寒素子弟求入學堂書院視登第尤難，幸得入矣，學之數年，問以數年以來中國與外洋交涉者幾何，事茫無以應也；問以中國各行省興革者幾何，事茫無以應也；問以歐亞非墨之近事電汽光化之門徑，益茫無以應也。其能應一二則稍聰穎有志者，以其學業餘閒私閱報紙之所得也。今有報館於此，月報數册，册報數十葉，數十葉之中各行省之時政，各與國之交涉，舉舉大者分類編纂，其原原本本非道聽塗説比也。學子閱之，視僅讀東華録中西紀事者孰爲知古而知今矣。五大洲之近事舉舉大者排比繙譯，學子閱之，旬日之間坐一室而知萬里，即未達英文而獲讀倫敦公論諸報也，未達法文而獲讀巴黎電光諸報也，視僅讀瀛環志畧海國圖志者孰爲知此而知彼矣。而且名公之奏議，時彦之論説，搜録必廣學子閱之，視僅讀經世文編古文辭類纂者孰爲切近於事情矣。西國之律例公法格致製造諸學分類編譯，學子閱之，視購讀同文館製造局益智書會諸譯本，孰爲價廉而工省

矣。聚數通人之精神出數十年之問學，通力合作始成一報，而一分之報，年三四十册僅易銀數元。採訪之費去其一，紙墨之費去其一，排印之費去其一，裝訂之費去其一，寄送之費去其一，房屋伙食油火辛工之費又各去其一，其編撰繙譯者且不名一錢焉。若以此爲謀生之計，奇贏之圖天下孰有拙於是，孰有愚於是，然而二三賢者猶爲之不憚者，蔑不恤緯，叟欲獻曝，亦可告其志之無他而已。報館既有益於學子如是，而報紙風行較之西國終猶毫末之於馬體者，何耶？一則中國民窮財盡無力閱報也。中國號稱讀書人，而墨守高頭講章，不願聞有用之學者無論矣。其年富力強不自囿於積習者，或束修膏火之入僅足以自糊其口，閱一家報紙年費數元，若鉅款焉！至語以此報之外尚有某也善，某也善則萬萬力不暇給。所謂雖有他樂不敢請已。其富歲子弟力不僅購報有餘者，則束書不觀，方肆志於徵逐歌舞中，而未遑及此也。二則中國郵政未通難於寄報也。江海通商，各埠頭輪船所抵，寄報自易。次則內港之得行小輪者。若僻遠州縣僅爲民船所行。信局所及寄報已不勝其費事，若滇黔關隴各省，水路不通，鐵軌未造，則雖不惜寄費，猶無策使之必達。閱報者望風懷想，欲購而無從。售報者輾轉託人，浮沈之莫保銷路之隘，亦固其所。三則當道未能力爲推廣也。近來訂本各報何嘗不損貨者，若而人札發者，若而人當代巨公，亦復殷殷垂意矣。然僚屬中俗吏居多，遇此等札飭之件不以爲藉，開學識而以爲攤派款目，具文視之，並不購閱者隨在而有。四則辦報未能力求精進也。中國人作事往往始勤終怠，由於經費支絀者十之四，由於勁力不足者十之六，即如開一報館或稍暢銷路即以爲拍肩，泰唔把臂勒當矣。漸而採訪簡陋不足饜閱者之心，筆墨蕪穢不足醒閱者之目，報紙之不盛行又何怪乎？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蒙學報演義報合叙》　人莫不由少而壯，由愚而智。壯歲者，童孺之積進也；士夫者，愚民之積進也。故遠古及泰西之善爲教者，教小學急於教大學，教愚民急於教士夫。嗟夫！自吾中國道術廢裂，舍八股八韻大卷白摺之外，無所謂學問。自其就傅之始，其功課即根此以立法。驅萬萬之童孺，使之桎梏汩溺於味根串珠對偶聲病九宫方格之中。一書不讀，一物不知，一人不見，一事不聞，閉其腦筋，癱其手足，窒其性靈，以養成今日才盡氣敝之天下。斯義也，吾昔論學校幼學一編，既已重憂之而長言之矣。抑士夫之所謂學問者，既惟是光方烏釣渡挽是講是肄是切是磋。此學也，農學之無救於餒，工學之無救於窳，商學之無救於困也。然天下之學既無有出此之外者，則彼農也，工也，商也，以爲學也者。固非吾人所當有事焉耳，於是乎普天下皆不學，今言變法，必自求才始，言求才必自興學始。然今之士大夫，號稱知學者，則八股八韻大卷白摺之才十八九也。本根已壞，結習已久，從而教之，蓋稍難矣。年既二三十，而於古今之故，中外之變，尚寡所識。妻子仕宦衣食，日日擾其胸，其安能教，其安能學。故吾恒言他日救天下者，其在今日十五歲以下之童子乎。西國教科之書最盛，而出以遊戲小說者尤夥。故日本之變法，賴俚歌與小說之力。蓋以悅童子，以導愚氓，未有善於是者也。他國且然，況我支那之民不識字者，十人而六，其僅識字而未解文法者，又四人而三乎。故教小學，教愚民，實爲今日救中國第一義。啓超既與同志設時務報，哀號疾呼，以冀天下之一悟。譬猶見火宅而撞鐘，覩入井而怵惕，至其所以救焚拯溺，切實下手之事，未之及也。既又思爲學校報，通中西兩學，按日而定功課，使成童以上之學僮誦焉。自謂得此，則於教學者殆庶幾矣。而於教小學，教愚民二事，昧昧思之，未之逮也。歲九月歸自鄂，而友人葉君浩吾、汪君甘卿，有蒙學報之舉，門人章生仲和及其哲兄伯初，有演義報之舉，兩日之間，先後見告。既聞之，且忭且舞，且喜不寐。嗚呼！其或者天之不欲亡中國，故一敗之辱，而吾國人士之扼腕攘臂，思爲國民效力，爲天下開化者，趾相錯，自今以往，而光方烏釣渡挽之凶焰，或可以少熄，中國之人亦漸可教矣乎。斯固救焚者之突梯，拯溺者之桔槔也。他日吾學校報成，使童孺誦蒙學報者，既卒業而受焉。則荀卿子所謂始於爲士，終於學聖，其由茲矣，豈曰小之云乎哉。

《譚嗣同全集・報章總宇宙之文說》　周公以前，師道攝在上，故文總於史官，周公之製作，史之隆軌也。孔子以後，師道散在下，故文總於選家，孔子之刪述，選之極則也。《傳》曰：「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可爲史禪選而選續史之證。自爾以後，選家代興，太史氏徒擁閒秩備官書而已。轓軒絶代之使，難方方蒞也；東觀、石渠之秘，靡人人窺也。既不能網羅散失舊聞，復不足垂信天下後世。文之統緒乃胥移於選家，而其黜陟顯晦之權亦惟選家操之。然選家率皆陳古而忽今，取中而棄外，或斷代爲書，或畫疆分帙，致令奇觚瓌采，羌鬱伊而被擯；瓦缶簣桴，軼鐘球而引奏。進退失理，拘囿階之焉。且事鑒切近，靡藻悅則無當於行；學富日新，隱塵牘則彌形其舊。以云識時務，謙讓不遑，而日廣見聞，未見其可。若夫皋牢百代，盧牟六合，貫穴古今，籠罩中外，宏史官之益而昭其義法，都選家之長而匡其闕漏，求之斯今，其惟報章乎？咫見膚受，罔識體要，

以謂報章繁蕪闖茸，見乖往例，此何異下里之唱，聞鼓鏞而惶惑，窘井之蛙，語溟瀚而卻走者矣。

今爲疏別天下文章體例，去其詞賦諸不切民用者，區體爲十，括以三類：曰名類，曰形類，曰法類。名類得四體，一曰紀。凡名皆託紀而彰，故紀爲名之首。《尚書》之紀事，《春秋》之編年，《左氏》之隸故實，羣史之本紀列傳，綱目紀事本末，以及私家之行狀、碑志、傳誄、記事、書事咸隸焉。二曰志。志者紀之詳規制者也。《禹貢》、《王制》、《周禮》、《儀禮》與《禮記》之述品節者，《詩經》爲古之樂章，則亦志也。及羣史之書志，及山經、水注、歷代輿地、郡縣、掌故、禮樂制度之書咸隸焉。三曰論說。論說者，闡揚紀志之奧賾，而精其理，指其事者也。謨訓誥命之書，《公羊》、《穀梁》之傳，《周易》、《論語》、《孟子》、《孝經》與《禮記》之言禮意者，及《詩》、《書》之序，及諸子、佛經、道書、西人論學、論政、論教之書，及奏議、檄移、書札、序述、駁辯、考解、釋議、銘贊、箴頌咸隸焉。四曰子注。子注者，紀志論說之散見綴證者也。《爾雅》、《說文》，及訓詁、箋疏羣書之注咸隸焉。形類得三體。五曰圖。凡形皆依圖而存，故圖爲形之著。《周易》之河圖、卦畫，《尚書》之絺繡作繪，及天文、輿地及諸物形，及幾何形學之圖咸隸焉。六曰表。表者圖之變也。《禹貢》之田賦差上中下，《喪服》之等威殺上下，旁及羣史羣書之表咸隸焉。七曰譜。譜者表之變也。《左傳》之世系，經解之六藝，《爾雅》之蟲魚、草木，投壺之魯鼓、辟鼓，及羣史之藝文、經籍志，及氏族、目錄、金石、法書、刀泉、耒耜、琴簫、博弈之譜，及一名一物之品題彙列者咸隸焉。法類得三體。八曰敘例。凡法皆據例而斷，故敘例爲法之先。《春秋》之發凡起例，《周易》之《序卦》、《雜卦》，及羣史羣書之敘例，爲發明其書之宗旨條理者咸隸焉。九曰章程。章程者，例之見諸行事者也。《尚書》之誓命，《公羊》之戰例，及公法、條約、律例、教令、告示，及凡百辦事之章程咸隸焉。十曰計。計者，例與章程之分數也。《周禮》之要會質劑，與羣經羣史疆里祿賦之數，周制司寇孟冬獻民數於王，漢制郡國遣吏上計於京師，在今謂之册籍，謂之報銷，西人謂之預算決算，凡算經數學及有數可稽者，下逮民間日用之帳簿，交易之券據咸隸焉。

凡此三類十體，雖會九州之典册鴻篇，魁者鉅子，外教雜流，豎儒鄙士，展軸晦日月，束筆齊山岳，誦聲奪雷霆，視草踰恆沙，源流若江河，正變在指掌，時時諷讀，家家撰著，蘄於開物成務，利用前民，要無能出此三類十體之外。

乃若一編之中，可以具此三類十體，而犁然各當，無患陵躐者，抑又窮天地而無有也。有之，厥惟報章，則其體裁之博碩，綱領之匯萃，斷可識已。臚列古今中外之言與事，則紀體也；縷悉其名與器，則志體也；發揮引申其是非得失，則論說體也；事有未覈，意有未曙，夾注於下，則子注體也；繪形勢，明交限，若戰守之界線，貨物之標識，則圖體也；縱之橫之，方之斜之，事物之比較在焉，價值之低昂在焉，則表體也；究極一切品類，一切體性，則譜體也；宜撰述之致用，則敘例體也；徑載章程，則章程體也；句稽繁瑣，則計體也；編幅紆餘，又以及於詩賦、詞曲、駢聯、儷句、歌謠、戲劇、輿誦、農諺、里談、兒語、告白、招帖之屬，蓋無不有焉。上下四方曰宇，往古來今曰宙，罔不兼容併包，同條共貫，高挹遐攬，廣收羣蓄，識大識小，用宏取多。信乎經國之大業，不朽之盛事，人文之淵藪，詞林之苑囿，典章之穹海，著作之廣庭，名實之舟楫，象數之修途。總羣書，奏《七略》，謝其淹洽；甄七流，綜百家，慙其懿鑠。自生民以來，書契所紀，文獻所徵，參之於史既如彼，伍之於選又如此。其文則選，其事則史；亦史亦選，史全選全。文、武之道，未墜於地；知知覺覺，亦何常師？斯事體大，未有如報章之備哉燦爛者也。

《譚嗣同全集・創辦〈礦學報〉公啓》 通商者，兩利之道，客固利，主尤利也。顧吾中國獨以通商致貧，蓄怨毒於外國。吾嘗深求其故而不得，以爲金銀者，飢不可食，寒不可衣，確然無所用之之物也。彼所輸於我者，或以供食，或以供衣，或以供器，則皆有用矣。以無用易有用，利莫大焉。是不啻出貲傭彼之工爲我長作，傭彼之商爲我走隸。陽厚其值，實陰役其力也。標一的而萬矢赴，翹一寶而萬目注，輕重之不審，平準之不知，固危莫危於此時。苟權輕重，持平準，酌盈劑虛，淵然而靡窮，又齊威、管仲之所以籠鹽鐵而奔走夫天下，雖益通商夫何害？然而中國卒以致貧者，是必其奔走人之具有不具矣。

夫既謂金銀爲無用矣，即不具夫何害？雖然，金銀誠無用，而可以代有用，且可以代無不可用之用。獨不見算術乎？一則一，二則二，限于數，域于名，其用必不廣。爲代數者於是代以甲乙丙丁、天地人物之屬，甲乙丙丁、天地人物之屬，亦誠非數矣。然以代任舉之一數，即凡數之權莫不歸之，而真數反退處于無權。今夫金銀之爲用亦猶是也。確然非食非衣非器，而可以易食，可以易衣，可以易器，則可以命之爲食、爲衣、爲器，而真食、真衣、真器，乃反不如其隨人所命之適於用。

且夫金銀猶其一端者也，外此而銅，而鉛、錫，而煤，而鐵，而一切金類、非金

類，其類繁，其用尤廣。今中國概乎無所增益，則宜其一通商即爲人弱也。此在無礦之國，則誠無能爲計矣。而中國之礦，甲地球也；有礦而仍前之封焉、禁焉，亦莫能爲計矣。而開礦之諭旨、之文告徧國中也，然而率相顧睨眙，莫肯争奮，坐擁厚貲而日受凍餒，僅恃涓滴而甘被朘削，轉使所恃以奔走人者爲人所奪，而還供人之奔走。是蓋有三故焉。曰：不知開礦之利；不知不開礦之害；知其利與害矣，又不知所以開之之法。將欲皆使知其利，知其害，知其法，於是不能不重賴乎報。

報也者，礦務之起點也，報出而學會可聯，則點引而線矣。學會聯而學堂可立，則線合而面矣。學堂立而公司可糾，則面積而體矣。此其序又不能不重賴乎報。

今將創辦《礦學報》於金陵，首載中國之礦事，次譯各國之礦報，使皆知其利與害。次譯各國專門礦學、地學、質學、化學之書，書所不能賅者則詳之於表，表所不能明者則著之于圖，使皆知其法。

惟造端宏大，後望方長，不揣緜薄，敢效前驅。若夫致遠圖終，繫維將伯，是賴世之君子，其將閔其苦志，鑒厥嚶鳴，教之話言，助之貲財，俾由報館而學會，而學堂，而公司，礦務幸甚！中國幸甚！

此啓成後，議久不決，事以未果。然當時并爲章程十二條。

一曰：本報專報礦務，於諭旨、奏摺以及公牘、私著，惟關涉礦務者，始敢登録；餘悉不得闌入。

二曰：四方會友論著、函牘，謹擇要編爲博議。有不編録者，亦不得催問。至原稿則不論編録與否，概不檢還。

三曰：本報用白紙石印，半月一本，本三十葉，零售一角，全年二元。自五册後即不零售，願閱者請先交一年之貲。

四曰：代售本報踰十本以上者，則於售價十成内提二成作爲送報之費。

五曰：本館出入帳目，年終編列簡表，刊諸報末，以昭信實。凡捐款諸君可隨時到館查帳。

六曰：凡捐款百元以上，按期送報，永不取貲。十元以上，送報十年。收到捐款，即由本館總理填給收條爲據。此外并無人在外勸捐。其外省代收捐款各處，另詳報末。

七曰：本館公舉劉聚卿觀察世珩爲總理。又請編校二人，皆不受薪水。繙譯二人，繪圖一人，繕寫一人，校刊一人，會計一人，薪水視事之繁簡爲率。工役人等，臨時另議。

八曰：本報既出，一面即聯礦學會以講求礦務。願入會者請將台銜、爵里詳細函示，以便登報。《礦學會章程》俟續擬。

九曰：俟捐款稍裕，即就産礦之地建設礦學堂，廣購書器，陳列各種礦質及開礦機器樣式，延聘礦學、化學各門名師，招集聰穎有志之士，以肄礦學而儲礦材。礦學堂章程容緩擬。

十曰：礦學會力量稍充，即可糾集股本，禀請設立開礦公司，採煉礦質，方爲今日辦報之歸宿。開礦公司章程另擬。

十一曰：學堂、公司，所有一切利益，會中人皆得一體均霑。

十二曰：本報章程有未詳備者，皆與《時務》、《農學》兩報大致相同；通例具在，無取冗沓。

《譚嗣同全集・〈湘報〉後叙（下）》　夫言新於今日，其惟吾湘乎？其惟吾湘乎？自陳撫部覃敷新政，輔之以黄按察，敦大成裕，日起有功，而簪紱之中濟濟然一新矣。自江學政首倡新學，繼之以徐學政，簡要宏通，舉歸實踐，而縉佩之中喁喁然一新矣。其所以爲新之具不一，而假民自新之權以新吾民者，厥有三要。一曰：創學堂，改書院，以造英年之髦士，以智成材之宿儒也。然而學堂書院之容積，猶有限量，自餘之不得入而肄業者，以國量乎澤若蕉。顧安所得長裘廣厦而徧覆翼之，而徧講論之乎？二曰：學會。學會成，則向之不得入學堂、書院而肄業焉者，乃賴以萃而講焉。然而學會設於會城，會城以外無由致其觀聽，而況於外縣，而況於外府？是必更有推行之妙術，不啻一一佛化百千身，一一身具百千口，一口出百千音，執塗之人，而强聒不舍而後可也。三曰：報紙。報紙出，則不得觀者觀，不得聽者聽。學堂之所教可以傳於一省，是使一省之人游於學堂矣；書院之所課可以傳於一省，是使一省之人聚於書院矣；學會之所陳説可以傳於一省，是使一省之人晤言於學會矣。且又不徒一省然也，又將以風氣浸灌於他省，而予之耳，而授以目，而通其心與力，而一切新政、新學，皆可以彌綸貫午於其間而無憾矣。

且夫報紙，又是非與衆共之之道也。新會梁氏，有君史民史之説，報紙即民史也。彼夫二十四家之撰述，甯不爛焉，極其指歸，要不過一姓之譜牒焉耳。於民之生業靡得而詳也；於民之教法靡得而紀也；於民通商、惠工、務材、訓農之

章程靡得而畢録也，而徒專筆削於一己之私，濫褒誅於興亡之後，直筆既壓累而無以伸，舊聞遂放失而莫之恤。謚之曰官書，官書良可悼也！不有報紙以彰民史，其將長此汶汶闇闇以窮天，而終古爲喑啞之民乎？西人論人與禽獸靈愚之比例，人之所以能喻志興事以顯其靈，而萬過於禽獸者，以其能言耳。而喑之，而啞之，其去禽獸幾何矣。嗚呼！「防民之口，甚於防川」，此周之所以亡也；「不毀鄉校」，此鄭之所以安也；導之使言，「誰毀誰譽」，此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吾見《湘報》之出，敢以爲湘民慶，曰諸君復何憂乎？國有口矣。

《唐才常集》卷一《湘報序》 執途人而語之曰：中國爲極疲葸極滯拙之國乎？必怫然曰：余不信也；又語之曰：中國爲極聰强極文明之國乎？必愕然曰：余不信也；又語之曰：中國爲極疲葸極滯拙之國，即極聰强極文明之國，必更色然曰：而童昏我乎，何相輕之甚也？

今夫繩樞甕牖之儒，井蛙籬鶚之子，咫尺不見，迅雷不聞，吾無暇與言。其少能開通耳目、發紓心力者，於所以疲葸滯拙之由，一一以中西比例之，抑無待余言。顧吾於反比例得正比例者，何以故？何以故？曰：夜叉見而佛道成，煩惱生而智慧出，其運至奇，其機至捷，其理至平。輪船也，電線也，鐵路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之人，坐漆室面堊壁，而我親見之；織造也，礦化也，工商雜遝於瀛寰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堙塞蘊藏之奇，而發其覆，而闡其珍，而我親見之；學堂也，學會也，若官、若紳、若民，通力合作也，由今日以前五千餘年磅礴繆窒之氣，而啟其鑰，而破其扃，而我親見之。故以我所見者，方之歐、美各國，則誠疲葸矣，滯拙矣；而方之今日以前之中國，則爲聰强文明之起點，而未有艾也。

尤有奇者，古者欲通上下之情，絜君民之矩，於是命太史陳詩，瞽矇獻誦，工操藝諫，商訂國約，雍雍彬彬，同我太平。暴秦而降，恃壓力之重，私天位之宅，嚴巷議之誅，立腹誹之律，赤大俠之族，成黨錮之獄，草芥臣民，牛馬士類，黔首何辜，丁茲厄運？蓋自開闢以來，君民上下之界，始斷潢絶港，各怙其私，則秦爲之也。浸淫至於前明，科條益密，法律益苛，時事天文，俱懸厲禁。馴至士夫以廷杖爲榮，奸庸以講學醜正，天地慘怛，日月晦冥，於斯劇矣。聖清受命，仁德如天，網羅大弛，士氣寬和。

邇者海内諸君子，曲體朝廷育才至意，廣開報館，用代道人，大聲疾呼，海天同應。於是秦漢以來之愚障，始雲開霧豁，重覩光明；於是四民之困於小儒腐説，輾轉桎梏者，始腦筋震蕩。人人有權衡國是之心，而謀變通，而生動力。夫由今日以前之志士仁人，其欲摩挲故府，鑽研政典，求斷爛朝報不可得，而齎恨終者，何可勝道！今乃海宇大通，朝野一氣，政學格致，萬象森羅，俱於報章見之。是一舉而破二千餘年之結習，一人而兼百人千人之智力。不出户庭，而得五洲大地之規模；不程時日，而收延年惜陰之大效。凡官焉者、士焉者、商焉者、農工焉者，但能讀書識字，即可觸類旁通，不啻購千萬秘籍，萃什佰良師益友於其案側也。其使中國爲極聰强極文明之國，吾於是決其必然矣。

熊庶常秉三喜民智之乍開，欲慈航之普渡，乃鳩同志，集鉅貲，設湘報館。義求平實，力戒游談，以輔《時務》、《知新》、《湘學》諸報所不逮；亦以使圓牖方趾，能辨之無之人，皆易通曉。其願力之宏，轉移之速，更有不脛而走，不翼而飛者。今夫古今不可思議之奇，無如電機，孰管鑰是？孰郵傳是？是理也，在人爲大腦小腦，在天爲空氣中至微至神之物，無以名之，名曰以太。以太之動，電即隨之，雖八萬餘里之地球，無一髮間。日報爲效之神且速，吾不敢信其至是。其所以感動以太之理，則一也。嗟乎！焚如之災，迫於旦夕，而士夫泄沓，猥曰：若而人者，用意良厚，其如敝箄不能挈鹽池之鹹，杯水無以止車薪之火矣。夫誠可以已焉，秉三寧不自逸也，明知其萬不能已；明知其不已，即有補聰强文明之運，則摩頂放踵奚辭矣！才常不敏，勉襄斯舉，敢揭大旨，告我支那。陳辭之陋，所不恤焉。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三《勸學篇下・閱報第六》 李翰稱通典之善曰，不出户知天下，罕更事知世變，未從政達民情。元文民作人乃避唐諱斯言也，殆爲今日中西各報言之也。吾更益以二語曰，寡交游得切磋。外國報館林立，一國多至萬餘家，有官報，有民報。官報宣國是，民報達民情，凡國政之得失，各國之交涉，工藝商務之盛衰，軍械戰船之多少，學術之新理新法，皆具焉，是以一國之内如一家，五洲之人如面語。中國自林文忠公督廣時，始求得外國新聞紙而讀之，遂知洋情，以後更無有繼之者。上海報館自同治中有之，特所載多市井猥屑之事，於洋報采摭甚略，亦無要語，上海道月有譯出西國近事呈於總署及南北洋大臣，然皆兩月以前之事，觸時忌者輒削之不書，故有與無等。乙未以後，志士文人創開報館，廣譯洋報參以博議，始於滬上流，衍於各省内政外事學術皆有焉，雖論説純駁不一，要可以擴見聞，長志氣，滌懷安之酖毒，破捫籥之瞽論，於是一孔之士山澤之農始知有神州筐篋之吏，煙霧之儒始知有時局，不可謂非

有志四方之男子學問之一助也。方今外侮日亟，事變日多，軍國大計，執政慎密，不敢宣言，然而各國洋報早已播諸五洲，不惟中國之政事也，并東西洋各國之愛惡攻取深謀詭計一一宣之，簡牘互相攻發，互相駁辨，無從深匿，俾我得以兼聽而豫防之，此亦天下之至便也。然而吾謂報之益於人國者，博聞次也，知病上也。昔齊桓公不自知其有疾而死，秦以不聞其過而亡。大抵一國之利害安危，本國之人蔽於習俗，必不能盡知之，即知之亦不敢盡言之，惟出之鄰國又出之至强之國，故昌言而無忌。我國君臣上下果能覽之，而動心怵之而改作非中國之福哉！近人閱洋報者，見其詆訾中國不留餘地，比之醉人，比之朽物，議分裂，議争先，類無不拂然怒者。吾謂此何足怒耶！勤攻吾闕者諸葛之所求，諱疾滅身者周子之所痛，古云士有諍友，今雖云國有諍鄰，不亦可乎！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一三《正學報序例》　江漢之間，南北綰轂，二千年來常爲志士才人遊集之所。後漢劉表牧荆州，集宋忠綦毋闓等撰定《五經章句》。晉咸和中，陶侃始開武昌爲軍府，侃本傳云：武昌號爲多士，可考者則殷浩、庾翼、王愆期、梅陶、劉安諸人也。唐咸通中，段成式、余知古、温庭筠諸人會於漢上，諸人皆閒放不偶，以文章爲樂，撰爲《漢上題襟集》。本朝咸豐中葉，胡文忠公撫湖北，幕中多士，上者與文忠切磋道義，其次者纂述有用之書，如一統輿圖、通鑑、讀史、兵略之屬是也。綜觀諸君子所值皆天下多事之秋，顧其所講明，成就各有不同，固其志操所存之異，亦由其時事，雖有兵亂而其世運之阽危，人心之陷溺，或尚未至如今日之岌岌者也。蒙等被服儒術，薄遊江漢，同氣相求，不期而遇，寓公什七，邦彦什三，相與攬江山之信美，感王室之多艱。外患日蹙，内憂未弭，人倫漸斁，人類將絶，輒爲之掐膺擊涕，腐心切齒，思惟昌明正學，庶有以救之，痛迂謬者之誤我國家，惡狂恣者之畔我聖道，爰取海外諸國之報章，我中土賢士大夫之述作，凡可資法戒者蒐譯甄録而傳布之，野言碎事概從芟棄，取轅固生告公孫弘之語，題曰正學報。吾聞古之爲國者，必定國是，六書之義是者正也，無新無舊惟其是而已矣，惟其正而已矣。所望覽此報者，見誤我國家者則與我有同痛，見畔我聖道者則與我有同惡。若謂上擬東晉我朝江漢諸賢之忠義，經濟其功效則未之，敢知以視季漢章句之儒，晚唐浮華之士或少有殊異乎！其義例條列如左：

皇言如綸作新斯民懸膽式蛙其國勃興，賈生《政事疏》，宣公《翰苑集》，亦問政之準繩也。紀時政例第一。邸鈔已見南北各報，故此報不必全録。近奉諭旨各報俱准進呈，乃爲欲周知中外情事政治利弊，若重録邸鈔進呈，於義無取與諭旨不合。

四國之爲子羽，能知三人同行必有我師，士農工商兵各有攸宜，紀外國報例第二。

海水皆立，世變日新，瞻言百里，亦有先民。蘇子瞻所謂藥雖進於醫手，方實成於古人也。紀前賢論説例第三。魯女憂葵，周婺恤緯，野人獻芹，不匿其美，工諫輿誦，王者不鄙，紀時人論説例第四。

出其言善，則千里之外應之，其言不善，則千里之外違之。同方同術，如針赴磁，以爵里姓名相示者，仿《宋元學案》同調之例，題之簡端，此曾子以文會友之遺也。紀題名例第五。

烏乎！正之時義大矣哉！《周易》之義，中正者吉，不中不正者凶。至於正未有不中者，或蔽於守舊，或眩於喜新，皆不得爲中，即皆不得爲正。守舊而不知變則爲迷復之凶，喜新而不知本則爲大過滅頂之凶。《春秋》之義，首在正名，《左氏傳》開宗明義第一語，大書曰：王周正月，明乎以周時冠周月從周者正，不從周者非正也。《穀梁傳》曰桓無王文無天定無正明乎，不奉正朔與畔王逆天之罪同也。孔子以《易》《春秋》治天下萬世，孟子述之，遂以正人心息邪説，距詖行爲己任。然則今日奚正乎？！曰世有以陋爲古，以迂爲賢，低聲緩步坐視《小雅》廢，中國微，而一不動心身，爲机上之肉口道死公之云者，吾將以此義正之。鼓之而仍聾，痛之而不畏，蠹食其木，魚游於鼎，南山可移，貪私巧黠偷惰之習，不可變者，吾將以此義正之。嗜利詭合，偷薄無行，祝髮短後甘爲人役者，吾將以此義正之。逐末忘本舍大問細，不知法外國教養富强之實政，不能效外國士民尊主愛國之忠悃，但以日誦哀皮西黎爲自强之學，此所謂學鮮卑語服事貴人者耳，捧心失步祇益其醜，吾將以此義正之。廢棄《五經》主張民權，謂君臣父子爲平等，謂人人有自主之權，謂孔子爲教王，不用國家建元之號，紀年創爲化貧富界之説，以誨盜創爲化男女界之説，以誨淫創爲化中外界之説，以誨叛亂創爲弭兵之説，以誨分裂逞韓非、李斯焚書坑儒之凶，襲張角、孫恩、王則、徐鴻儒諸妖賊之實，而妄冀謨罕默式，羅馬教王之非分，三光不臨，四海不受，吾將以此義正之。江漢湯湯，大義觥觥，乾坤不毀，正學不亡，慨滄海之横流，吾將以中流一壺救狂夫被髮溺死之狂矣。

此乃士民各抒所見，各據所聞，編爲此報，不過如甕牖閒評儒林通議之比，既與官吏無涉，自與公牘不同，閱者鑒之。附記

題名

番禺梁鼎芬節庵
麻城吳兆泰星陔
嘉興沈曾植子培
天門周樹模少樸
麻城姚晉圻彥長
元和曹元弼叔彥
長洲王仁俊幹臣
長沙胡元儀子威
侯官陳　衍叔伊
丹徒陳慶年善餘
獻縣紀鉅維悔軒
嘉興朱克柔强甫

《東方雜誌》第二年第一期《論政府擬設檢報局》　文明之國，無不有保護報館之責任，誠以報館者爲輿論之先聲，行政之標準，猶日用飲食之不可一日無，故舉國上下莫不保護珍重，務期日臻發達。由是閱報者愈多，而報館亦愈多。民益以智，國益以强，從未聞有束縛制限，禁其言論自由，深閉固拒如我中國者也。

前讀京津時報，有北京擬設檢報局之説。嗚呼！使是説果行，吾不爲中國之報界悲，吾獨爲中國之前途悲。夫中國自古以專制立國者也，士子以閉關自治爲宗旨，執政以束縛言論爲目的，上下之情惟恐其不壅隔，中外之事惟懼其相過問。斯時固不須有報，亦不知所謂報。自通商互市以來，各海口始設有報館。自嘉慶二十年，開設馬喇加之教會報。咸豐十一年，香港之中外新報出現後，各處報館始陸續繼設，至今日而報界之發達，遠軼於前。然自通商口岸，及外地出版之報外，內地之報，亦不過寥寥十數種。甚至偏僻省分。求一報館而不可得。以數百萬里之地，設報館者不及百之一，數萬家之縣，閱報者不及十之一，自聾其耳，自瞽其目，此無他由，於言論之束縛限制過甚，而報界之不得臻於發達也。我政府今日而欲圖强，則宜先著意於報館應如何保護，如何獎勵。如英之新聞業保護會，日本之獎勵保護工人印刷業等事，而大弛言論自由之禁。夫如是，猶懼有爲之阻力，而不得臻於發達者，又況公然欲束縛限制，設檢報局以律之。嗚呼！是何異欲其聞而黈其耳，欲其視而眯其目。去文明而即野蠻，下喬木而入幽谷，沉沉大陸永無一線光明之可望矣。雖然，近世文明諸國，無不設有報律，如日本報律，載有關於政體，若議事，若建白及請願書，非經官廳許可，不得記載。我政府欲設檢報局，得無以是。不知檢報局之設，前此歐洲諸國，亦間行之，不過預爲妨害治安起見，其後立憲國以其礙民智之發達，咸廢此制久矣。今我國憲法未立，報律未設，而遽欲倣行檢閱之弊政，其妨害民智恐更不可思議。蓋檢閱之制，不過據一二執政之意見或筆或削，可否惟其所欲是何異，設監謗之官爲偶語之令，勢必至錮蔽我國民若驅之於暗室之中，不問不聞而後已。吾不知政府將誰與國也。吾請徵之歐美文明諸國，其對待報館無不持放任主義，雖設有報律，然亦明定報館與政治家之界限，而報館於政治芬亂之際，其有誤於大局者，俱得排斥黨議據公評論，而執政亦樂藉其勢力以爲羽翼。如意大利之獨立，其得力於格蘭斯頓之論著，至今猶爲意大利議院之紀念也。如俾士麥之再欲擊法，亦商於柏林報之主筆，使主張排法論，以聳動民心也。如法政府之欲破俾士麥之陰謀，亦商於倫敦太晤士報，使暴露德之貪婪也。由是觀之，報館者政府之奧援，清議之所聚，軍國大事猶當與謀。奈何禁其舌，箝其口，以自失奧援，自削羽翼乎？吾又徵之俄國，俄專制之國，其政府專以愚黔首閉人文爲得計，故於言論出版之權，極其束縛限制。查其檢閱之制，有受檢閱與不受檢閱而須停止或禁止者，其受檢閱者，無論爲原稿，爲出版，皆須隨時請其檢閱，如原稿有不妥適者，任意刪削塗改之。各國出版之報，有不當意者，亦拉雜而摧燒之。其干涉國事者，不許出境，而稅關嚴訊之，此其束縛可謂極矣，限制可謂嚴矣，政府一人之能力，可謂大矣。然而，內亂不靖，外患方殷者，何也？由於失其奧援，削其羽翼，而視報館爲毒物也。吾不知我政府今日將效文明諸國之所爲乎？抑效俄專制國之所爲乎？吾又言俄今日之現狀。

古人有言：防民之口，甚於防川。西人亦曰：自由猶樹也，以壓制之血灌之而長。故厲王以監謗而亡國，梅特涅以禁印刷而造亂，國民之反抗力恆視壓力之輕重以爲率，此固自然之公理也。夫以俄國之束縛言論如彼，疑其業新聞者之幾絕矣，然而各地之秘密報社日益加多，查一千八百年間，其刊行者不過七十餘種，迄今頓增至七百數十餘種，其進步之速，實夢想所不及，雖如何檢閱，如何壓制，曾不足以耗其氣勢。而所謂自由漸進黨及急進黨者，組織報社或諷刺人心，或傳情小説，皆足以激刺腦筋，爲政府之大敵，是則檢閱之制徒成具文，而

叢怨府耳。蓋聞物極必反，屈極必伸，鋌而走險，窮獸反噬。古人有言，風俗之變，法制隨之，譬如江河之徙移，順其所欲行而治之，則易爲功，强其所不欲而復之，則難爲力。當此民族競争之時，歐洲文明，横流入國，風潮澎湃，不可遏止，而俄爲尤甚。苟因其勢而順導之則易爲力，若猶多方阻格，一言論必爲之檢閱，一舉動必爲之監督，甚至形迹稍涉可疑者亦逮捕入獄，其上等社會則不得不去而與人民爲伍，其下等社會則吞聲飲泣，敢怒而不敢言，由是而騷動不平之事，時有所聞。俄之志士，亦多若聶政專諸之輩，乘間突發，而政府幾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此由於束縛言論過甚，而壓迫之下，反抗力使然也。夫歐美立憲諸國放任言論而所得之效果如彼，俄束縛言論而所得之效果又如此，故曰：檢閱者，俄獨一無二之專制法，民人之蠹國之蝥賊也。中國今日豈宜蹈其弊政，所當擇善而從，去俄國束縛限制之法，而師英日獎勵保護之意，庶幾國有多耳。

夫使我政府而不襲俄之弊政則已，如其甘蹈覆轍，不計利害，不度安危，必期實行其所謂檢報局之説，吾恐異日中國前途之蒙其害更有甚於俄者。西人有言，政府强制民事，則民失獨立毅力以倚賴於政府，其國必衰。夫二十世紀以後，世界上無一專制國立足之地，此固人所共知也。然以今日俄國之專制如彼，猶能自列於世界强國者，亦由於民情之堅强勇鷙也。今我國民之强毅力猛進力，其不如俄遠甚，試問異日檢閱之制果行，内地志士其能以百折不撓之力，如俄之秘密報社自由組織乎？其猶能據公品評譏切時事者，除海口各報及外地出版之報外，當百不得其一。而内地之所謂報者，既圈伏於政府勢力之下，則不得不任意揄揚取媚執政而求能，如俄之社報以諷刺傳情鼓動我國民者必不可得矣。雖然，吾固不敢謂我國志士無俄之急進漸進黨派其人者，然以我國民能力之微末其程度尚非所冀也。夫當此存亡絶續之秋，不思團結民心抵禦外侮，而乃預爲壓迫之計，解民團之體，灰愛國之心，所謂盜賊據門墻而猶禁室中之人不使聞知，吾恐異日瓜分之聯軍長驅直入，更無一兵一騎爲我政府抵禦之者。我政府而不欲爲波蘭印度之續乎？則願亟立憲法以結民心，弛言論之禁以伸民氣，鼓勵報館以開通民氣，庶幾可挽回國運於萬一。不然，則我國區區數十種之報界固不足惜，吾亦何必置辯，所可惜者，獨此數萬萬之生靈，數百萬里之幅員耳！故曰：吾不爲中國之報界悲，吾獨爲中國之前途悲。

《康有爲政論集》上册《奏改時務報爲官報摺代宋伯魯擬》　爲請將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進呈御覽，并頒發各省官署學堂，以廣耳目而開風氣，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臣聞爲政之道，貴通不貴塞，貴新不貴陳，而欲求通欲求新，則報館爲急務矣。昔日本維新之始，遣伊藤博文等游歷歐、美，討論變法次第，及歸則首請設官報局於東京，報章一依西例，而伊藤自著筆記，乃至舉西人一切富强之原，皆歸功於報館。

臣竊查泰西各國報館之多，美國一萬八千餘種，英、德各一萬三千餘種，法國九千餘種，俄國五千餘種，日本二千餘種。大抵報館愈多者其民愈智，其國愈富且强。其中如英之《泰晤士報》、美之《地球報》、法之《巴黎時報》、俄之《森彼得時報》、日本之《東京報》、《每日報》，皆國家所立，號爲官報，風行天下。《泰晤士報》每日印行至七八萬張，他報稱是。各國上自君主、中及士大夫、下逮婦女傭匠，無人不閱報，無日不閱報，而其國家政府或舉行新政，遇有疑難，輒旁採報館之言以取決焉。其重之也如此。

臣竊考之，報館之益，蓋有四端：首列論説，指陳時事，常足以匡政府所不逮，備朝廷之採擇，其善一也；臚陳各省利弊，民隱得以上達，其善二也；翻譯萬國近事，借鑒敵情，其善三也；或每日一出，或間日一出，或旬日一出，所載皆新政之事，其善四也。故德相俾士麥之言曰：「與其閱奏疏，不如閱報，奏疏多避忌而報皆征實也；與其閱書，不如閱報，書乃陳迹而報皆新事也。」此報館與民智國運相關之大原也。

竊見一月以來，屢奉明詔，力舉新政，雷厲風行，天下懸望。臣惟唐虞有明目達聰之典，三代有謗木諫鼓之條。自古創業定難之君，必賴廣聽兼納之益，況今萬國交通，時局大異。變法之始，條理至繁，雖皇上聖明天亶，然欲坐一室而知四海，舍閱報無由。中外諸臣，半屬守舊，不諳外務，無以奉行新政，欲變法而誘導之，亦舍閱報無由。至於各省學堂生徒，造就之爲他日之用者，尤必以周知四國爲當務之急，又不待言矣。

惟中國前此一統，閉關不講外事，故只有邸鈔，奉揚綸音，記載奏牘，而其他未之及。乙未以後，始有《官書局匯報》，然未能悉用西國體例，多所忌諱，無有論説。所譯西報，率多删節，平淡無奇，似不足以啓沃聖聽，發揚耳目。且視各國官報，規模相去遠甚，非所以崇國體、廣民智也。

臣竊見廣東舉人梁啓超嘗在上海設一《時務報》，一依西報體例，議論明達，翻譯詳明。其中論説，皆按切時勢，參酌中外，切實可行。所譯西報，詳言兵制、

學校、農礦、工商各政，條理粲然。迭經兩江總督劉坤一、湖廣總督張之洞、山西巡撫胡聘之、湖南巡撫陳寶箴、浙江巡撫廖壽豐、安徽巡撫鄧華熙、江蘇學政龍湛霖、貴州學政嚴修、江西布政使翁曾桂等，通札各屬及書院諸生悉行閱看，或令自行購買，或由善後局撥款購送。兩年以來，民間風氣大開，通達時務之才漸漸間出，惟《時務報》之功爲最多，此天下之公言也。聞自去歲九月，該舉人應陳寶箴之聘，爲湖南學堂總教習，未遑兼顧，局中辦事人辦理不善，致經費不繼，主筆告退，將就廢歇，良可惋惜。臣恭讀邸抄，該舉人既蒙皇上破格召見，并著辦理譯書局事務，准其來往京滬。臣以爲譯書譯報，事本一貫，其關係之重，二者可容偏畸；其措辦之力，一身似可兼任。擬請明降諭旨，將上海《時務報》改爲《時務官報》，責成該舉人督同向來主筆人等實力辦理，無得諉卸苟且塞責。其中論說翻譯各件，仍照舊核實，無得瞻顧忌諱。每出報一本，皆先進呈御覽，然後印行，仍請旨飭各省督撫通札各屬文武實缺候補各員一律購閱。依張之洞所定原例，其報費先由各善後局墊出，令各員隨後歸還。其京官及各學堂諸生，亦皆須購閱，以增聞見。

其官報則移設京都，以上海爲分局，皆歸并譯書局中相輔而行。梁啓超仍飭往來京滬，總持其事。至各省民間設立之報館，言論或有可觀，體律有未盡善，且間有議論悖謬，記載不實者，皆先送官報局，責令梁啓超悉心稽核，撮其精善進呈，以備聖覽。其有悖謬不實，并令糾禁。其官報局開辦及稽核各報詳細章程，即令該舉人妥擬，呈總理衙門代奏察行，似此廣收觀聽，於新政裨補，量非淺鮮。

至上海《時務報》創辦之始，本由諸官紳捐資而成。既因辦理失人，漸慮不支，今若改爲官局，似應量撥官款，以資經費。查上海道洋務局開銷，人浮於事，其坐領薪水無事可辦之員甚多。此項糜費，每歲不下數萬，而大率爲位置冗員、應酬情面之用。與其浪費以養閑曹，不如量移以辦新政。擬請飭下兩江督臣，札令該道裁減洋務閑員，撙節糜費，每月提撥五百兩爲京師時務官報局之用。可否之處，出自聖裁。如蒙採擇，乞立下明詔，風行海內，俾知皇上之聖，猶且好察邇言，周知四海，拳拳以閱報爲重，則天下官吏士民，莫不濯磨於新學，勸厲於實用矣。臣爲開廣風氣起見，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册《戊戌政變記》 初八日，上諭孫家鼐奏，遵議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一摺。報館之設，所以宣國是而達民情，必應官爲倡辦，該大臣所擬章程三條，似尚周妥，著照所請，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其事，所出之報，隨時進呈。其天津、上海、湖北、廣東等處報館，凡有報章，著該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分，擇其有關時務者，由大學堂一律呈覽。至各報體例，自應以臚陳利弊，開擴見聞爲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不必意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所籌官報經費，即依議行。欽此。

謹按：專制之國家，最惡報館，此不獨中國惟然，而中國尤甚者也。往者各省報館，多禁發刊，故各報皆借西人爲護符，而報章亦罕有佳者。乙未和議成後，康有爲、黄遵憲等開强學會，刊强學報，旋被封禁。丙申間，黄遵憲、梁啓超、汪康年等，乃續開時務報於上海，大聲疾呼，讀者頗爲感動。士論一變，至今年六月，皇上命取時務報呈覽，至是特設官報，派通才督辦，蓋洞知各國民智之開，皆由報館，故於維新之始，首注意於是也。至於各處報章，悉令進呈。並命臚陳利弊，據實昌言，毋存忌諱，雖古聖之懸鞀設鐸，豈能比之哉。雖泰西立憲政治之國，亦不過是也。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農會報序》 通商數十載，海内之士，抵掌譚洋務者項相望。綜其言論，不逾兩塗：一曰練兵，以敵外陵。二曰通商，以杜内耗。百廢不舉，而言練兵，平日則購所無之物於人以糜費，臨事則餽所有之物於人以資敵，其明效大驗，天下所共聞矣。勸商固今之急圖也，然聞之萬國商務贏絀之率，則恆視出口土貨之多寡爲差，工藝不興，而欲講商務，土産不盛，而欲振工藝，是猶割棄臂脛而養其指趾，雖有聖藥，終必潰裂，今之言商務者，大率類是也。地球搏搏，百物盱盱，人取其精，以食以居，愚者天陵，智者天媚。雍冀之間，古號天府，兩京三都之所豔述，芳草甘木之所灌聚，今幾不毛焉。紅人宅墨洲數千載，全墨榛莽，舍獸蹄鳥迹外更無長物，白人取而代之，僅四百年，遂以富庶甲天下，等一地也。而轉移之間，榮瘁霄壤，則地力之盡與不盡也。中國今日，動憂人滿，然以地之方積，計其每里所有人數，與歐洲英法德嚏比諸國相比例，其繁盛未彼若也。西國地文學家，謂盡地所受日之熱力，每一英里，可養至一萬六千人。今以中國之地，養中國之人，充類盡義，其貨之棄於地者，豈可數計。蒙盟各部，奉黑吉各省，青海西藏苗回各疆，瓊澳各島，其萬里灌莽，未經墾闢者不必論，即湘鄂腹地，江南天府，閩粵澤國，以余所聞見，其荒而不治之地，所在皆是，烏在其爲人滿也。不寧惟是，即已治之地，亦或淤其溝洫，蕪其隰

岸，溉糞無術，擇種不良，地中應有之利，仍十不得五，又烏在其爲人滿也。故西人推算中國今日之地，苟以西國農學新法經營之，每年增款可得六十九萬一千二百萬兩。見李提摩太所著八星之一總論。雖生齒增數倍，豈憂饑寒哉。昔管子輕重之篇，史公貨殖之傳，於種植蓄牧，視爲重圖。子輿氏以好辯聞天下，其言仁政，則必自五畝之桑，百畝之田始，乃至雞豚狗彘，材木魚鼈，靡織靡巨，津津道之，蓋信乎治天下之第一義，舍是末由也。秦漢以後，學術日趨無用，於是農工商之與士，劃然分爲兩途。其方領矩步者，麥菽猶懵，靡論樹藝，其服襏襫，役南畝者，不識一字，與犁牛相去一間，安望讀書拗新法哉。故學者不農，農者不學，而農學之統，遂數千年絶於天下，重可慨矣。本會思與海内同志，共講此義，遵麗澤之古訓，儀合羣之公理，起點海上，求友四方，將以興荒漲之墾利，抉種産之所宜，肄化學以糞土疆，置機器以代勞力，志願宏大，條理萬端，經費緜薄，未克具舉既念發端經始，在開廣風氣，維新耳目譯書印報，實爲權輿，故遠法農桑輯要之規，近依格致彙編之例，區其門目，約有數端：曰農理，曰動植物學，曰樹藝麥果桑茶等品皆歸此類。曰畜牧，牛羊橐駝蠶蜂等物皆歸此類。曰林材，曰漁務，曰製造，如酒糖酪酺之類。曰化料，曰農器，曰博議，海内通人有貽書撰文論農務者皆附印報中謂之博議。月泐一編，布諸四海。近師日本，以考其通變之所由。遠摭歐墨，以得其立法之所自。追三古之實學，保天府之腴壤，其諸務本之君子，或有樂於是歟。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一《日報》　古之時，謗有木，諫有鼓，善有旌，太史採風，行人問俗，所以求通民隱，達民情者，如是其亟亟也。自秦焚書坑儒以愚黔首，欲籠天下于智取術馭、刑驅勢迫之中，酷烈熏爍，天下并起而亡之。漢、魏而還，人主喜秦法之便于一人也，明詆其非，暗襲其利，陵夷而肇中原陸沈之禍。唐、宋代有賢君，乃始設給諫、侍御諸言官以防壅蔽，而清議始彰。然以云民隱悉通，民情悉達，則猶未也。欲通之達之，則莫如廣設日報矣。【略】

今宜于沿海各省，次第仿行，概用華人秉筆，而西人報館止準用西字報章。無事之時，官吏設法保護，俾於勸善懲惡，興利除弊；以及人才之盛衰，風俗之純疵，制作之良窳，泰西各國政事有何更改，兵制有何變遷，商務制造有何新法，足以有益于人者，精心考核，列之報章。大、小官員苟有過失，必直言無諱，不準各官與報館爲難。如有無端詆毀勒詐財賄者，只準其稟明上司，委員公斷，以存三代之公。執筆者尤須毫無私曲，暗託者則婉謝之，納賄者則峻拒之。胸中不染一塵，惟澄觀天下之得失是非，自抒偉論。倘有徇私受賄，顛倒是非，逞堅白異同之辯，亂斯民之視聽者，則援例告官懲治。如謂當道挾恨審斷不公，準其登報以告天下，庶公論不稍寬假。有事之際，官吏立法稽查：於本國之兵機，不宜輕泄；於敵人之虛實，不厭詳明。則常變經權，操縱在我。較今日之禁止華人而聽西人開設者，其是非得失損益爲何如也！

夫報館之設其益甚多。約而舉之，厥有數事：各省水旱灾區遠隔，不免置之，膜視無動於中。自報紙風傳，而灾民流離困苦情形宛然心目。於是施衣捐賑，源源挹注，得保子遺，此有功於救荒也。作姦犯科者明正典刑，報紙中歷歷詳述，見之者膽落氣沮，不敢恣意橫行，而反側漸平，閭閻安枕，此有功於除暴也。士君子讀書立品，尤貴通達時務，卓爲有用之才。自有日報，足不逾户庭而周知天下之事，一旦假我斧柯，不致毫無把握，此有功於學業也。其餘有益於國計、民情、邊防、商務者，更僕數之未易終也。而奈何掩聰塞明，箝口結舌，坐使敵國懷覬覦之志，外人操筆削之權，泰然自安，龐然自大，施施然甘受他人之陵侮也！

《東方雜誌》卷二第四期《論報館之有益於國》錄乙己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六日新聞報》　國民智則强，國民愚則弱，國民之智何以智，國民之愚何以愚，無他，有報館則民智，無報館則民愚。泰西十九世紀以前，民之固塞，如中國今日之民也，民之僻陋，如中國今日之民也。自報館盛行，而民智大開，富强無匹。然則由此觀之，報館乃起衰振懦之猛劑，拯危救亡之良方矣。

中國報館由商辦，而具有報館之資格，具有報館之階級者，統計不過十餘家。由官辦而具有報館之形式，具有報館之名號者，統計不過三五省。商報捐除忌諱，故購閱者多。官報敷衍故事，故購閱者少。憤時之士，至謂各省官報不能開通民智，反足閉塞民智，言雖過激，亦可知官報之不足以感發人心矣。

夫以中國土地如此之廣，人民如此之多，全國報館雖數千數萬處，亦不爲多。乃商報僅有此數，官報亦僅有此數，無怪乎中國維新數十年，而民之固塞如故也，民之僻陋如故也。雖日日召國民而儆之曰宜圖强，日日號國民而訓之曰宜謀富，而民智不開，是猶欲行車而不利其輪，欲駛舟而不利其楫，終於無濟而已。然就目前民智而論，較之未通商以先，甫通商之始，則亦不可以道里計，未始非此少數報館之力也。設中國若有多數之報館，其收效當更何如乎！

方今政府諸老，亦知開學堂，設譯局，以開民智爲第一救急要務矣。而獨於

報館，一若不甚措意者，嗚呼！此大誤也。報館者，一國之耳目代表也。人有耳目則靈明，人無耳目則冥悶。夫人無耳目，不過箇人之冥悶，國無耳目，其冥悶之害，關乎全國之人矣。以全國之人而胥受冥悶之害，民智不開，民愚轉甚，甚非中國之福也。

是故欲救今日之中國，非廣開民智不可，欲開今日之民智，非多設報館不可。欲國民多設報館，非優加保護不可，尤非優加獎勵不可。自今以往，苟有集資倡設報館者，資本不足，政府資助之。議論純正，政府褒嘉之。勢力危薄，政府保全之。慮其流行不遠也，減輕郵費以暢其消場。懼其傳播不廣也，刊刻示諭以勸其購閱。中國今日多一閱報之人，即多一開通之士，人盡開通，何患不強，何患不富。

獨不觀泰西之民乎，無一事不創報，無一人不閱報。君主以主筆爲榮，將相以紀載爲樂。朝登一簡，夕遍五洲，於外交之情僞，內政之得失，無不了然。西哲有言曰：可一日無食，不可一日無報。泰西各國，以報爲養命之源，資生之具，故民智日開，國勢日張，富强之機，不可阻遏。中國不欲開民智則已，如欲開民智以期富强，政府祇有勸民多設報館，此外別無他策也。抑又聞之，二十世紀以前，槍礮之世界也，二十世紀以後，報館之世界也。

何以言之？泰西報館程度高，階級優，消息靈，故全國之輿論，視報館之議論爲從違。全國之人心，視報館之議論爲動静。其對外也，和戰之機，決於報館之論説；其對内也，改革之事，定於報館之紀載。其伐强敵之謀也，則登録機密，破壞將成之局。其間鄰國之交也，則顛倒是非，離散已結之盟。其挑兩國之衅也，則擾亂曲直，收取相持之利。報館之權力，如此之大，報館之氣魄，如此之雄，泰西知報館與國家有祕密之關切，知報館與國家有非常之維係，其所以尊重之保護之津貼之優待之者。蓋借報館之議論紀載，得以熟悉各國之情勢，默驗國民之資格，而備禦於先，改良於後也。拿破崙有言曰：對一家報館，甚於對四千桿快槍。可見報館之筆鋒，視快槍之彈子尤爲猛烈矣。泰西重報館故國民得知外情，人人有愛國之心。中國輕報館，故國民不知外勢，人人無愛國之念。此即中國所以失敗病根之處，而政府不知也。

中國民創報館，祇有此數，其間亦有程度高者，階級優者，消息靈者。惜乎權力不大，氣魄不雄，而政府不知報館與國家有祕密關切之處，不知報館與國家有非常維係之處，於議論之痛切者，則目爲臆説，於紀載之關係者，則斥爲謠言，甚且諱疾忌醫，止謗防口，與泰西之尊重保護津貼優待者大相反，泰西待報館如彼，中國待報館如此。通商六十餘年，報界勢力不能膨脹，報勢不脹，即國力不脹。此等强國主義，知者甚鮮，以致整頓海軍，而海軍無效，訓練陸軍，而陸軍無效。故記者謂立國於二十世紀之世界，苟無多數之報館鼓舞國民之精神，增長國民之見識，其國終不能長存，其國終不能獨立。雖積快礮如阜，列利槍如林，而無愛國之民，利用此快礮利槍，不惟不足制敵，且反爲敵所用。故曰二十世紀以後之世界，非槍礮之世界，而報館之世界也。

政府如欲圖存於二十世紀，惟有竭力提倡報館，乃爲自强之急策。其已設者，當設法維持，寬訂報律，允爲保護。其未設者，當捐除忌諱，明降諭旨，勸令創辦。俾中國省鄉城鎮皆有報館之商標焉，皆有報館之機聲焉。數年而後，民悉外情，人皆愛國，蚩蚩黃種皆持赤血黑鐵之主義，與列國並立於地球，庶幾能佔一席矣。否則，報力不脹而欲國勢日强，此猶囈人之説夢也。我政府其速猛省乎？我政府其急實行乎？

《孫中山全集》卷一《〈民報〉發刊詞》 近時雜志之作者亦夥矣。姷詞以爲美，譽聽而無所終，摘埴索塗不獲，則反覆其詞而自惑。求其斟時弊以立言，如古人所謂對症發藥者，已不可見，而況夫孤懷宏識，遠矚將來者乎？夫繕羣之道，與羣俱進，而擇別取捨，惟其最宜。此羣之歷史既與彼羣殊，則所以掖而進之之階級，不無後先進止之別。由之不貳，此所以爲輿論之母也。

余維歐美之進化，凡以三大主義：曰民族，曰民權，曰民生。羅馬之亡，民族主義興，而歐洲各國以獨立。洎自帝其國，威行專制，在下者不堪其苦，則民權主義起。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專制僕而立憲政體殖焉。世界開化，人智益蒸，物質發舒，百年銳於千載，經濟問題繼政治問題之後，則民生主義躍躍然動，二十世紀不得不爲民生主義之擅場時代也。是三大主義皆基本於民，遞嬗變易，而歐美之人種胥冶化焉。其他旋維於小己大羣之間而成爲故説者，皆此三者之充滿發揮而旁及者耳。

今者中國以千年專制之毒而不解，異種殘之，外邦逼之，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殆不可以須臾緩。而民生主義，歐美所慮積重難返者，中國獨受病未深，而去之易。是故或於人爲既往之陳迹，或於我爲方來之大患，要爲繕吾羣所有事，則不可不並時而弛張之。嗟夫！所陟卑者其所視不遠，游五都之市，見美服而求之，忘其身之未稱也，又但以當前者爲至美。近時志士舌敝唇枯，惟企强中國以

比歐美。然而歐美强矣，其民實困，觀大同盟罷工與無政府黨、社會黨之日熾，社會革命其將不遠。吾國縱能媲迹於歐美，猶不能免於第二次之革命，而況追逐於人已然之末軌者之終無成耶！夫歐美社會之禍，伏之數十年，及今而後發見之，又不能使之遽去。吾國治民生主義者，發達最先，睹其禍害於未萌，誠可舉政治革命、社會革命畢其功於一役。還視歐美，彼且瞠乎後也。

翳我祖國，以最大之民族，聰明强力，超絶等倫，而沉夢不起，萬事墮壞；幸爲風潮所激，醒其渴睡，旦夕之間，奮發振强，勵精不已，則半事倍功，良非夸嫚。惟夫一羣之中，有少數最良之心理能策其羣而進之，使最宜之治法適應於吾羣，吾羣之進步適應於世界，此先知先覺之天職，而吾《民報》所爲作也。抑非常革新之學説，其理想輸灌於人心而化爲常識，則其去實行也近。吾於《民報》之出世覘之。

《秋瑾集・創辦中國女報之草章及意旨廣告》　一　本報之設，以開通風氣，提倡女學，聯感情，結團體，并爲他日創設中國婦人協會之基礎爲宗旨。

一　本報内容，以論説、演壇、新聞、譯編、調查、尺素、詩詞、傳記、小説爲大綱。

一　本報以中外各國古今女傑之肖像及名景勝蹟，有關於女學者，按期印入首頁，以供賞鑒。

一　本報以中外各學校之章程、情形、服飾等類調查，詳細登録，以備採擇。

一　本報以洋裝精印，月出一册。

一　本報以文俗之筆墨并行，以便于不甚通文理者，亦得瀏覽。

一　本報志在擴充普及女界之智識，另編譯各種有益女界之書文、小説印行，以供購閲。

一　本報以從前有辦報者，財力未充，遽行開辦，往往有中止之弊，鄙人有鑒於此，欲募集股金萬元爲資本，先固基礎，免有中止之慮。然如集有三四千金，即先行試辦。

一　本報以所募萬金爲五百股，以廿元爲一股，祈同胞協助。

一　本報開設滬上。執事除經理、撰述、調查、校對等員之外，又另設招待員一員。如有我同胞往東西洋游學，經過滬上者，及就學滬上者，人地生疏，殊多不便，當爲盡一切招待之義務。

一　本報除入股之外，如有熱心志士，以資捐助，當推爲名譽贊成員，與入股諸志士大名，同登諸報首；并按助資之多寡，敬贈書報。

一　本報如有海内外同志以所著詩詞、傳記、小説及新聞等類見贈，當擇尤登録。

一　本報章程草創，諸未完善，後當由入股諸同志會議改良。

一　本報收股處現因未租房屋，暫假定中國公學會計部代收，掣付收條。

一　本報以期達完善美滿之目的，各執員需人正多，如入股諸君及海内外熱心諸君願擔認事務員及撰述、訪查諸員者，或義務，或延訂，俱祈函達爲荷。

一　收股處：虹口北四川路厚德里九十一號蠡城學社。

一　本報第一期紙料太低，殊不雅觀，因於第二期，不惜重資，特求精美紙料印刷，以圖爽洽人意，售價仍舊。俟經費完足之後，必須更求改良，特此聲明。

發起人秋瑾拜啓

《秋瑾集・中國女報發刊辭》　世間有最悽慘、最危險之二字曰：黑闇。黑闇則無是非，無聞見，無一切人間世應有之思想行爲等等。黑闇界悽慘之狀態，蓋有萬千不可思議之危險。危險而不知其危險，是乃真危險；危險而不知其危險，是乃大黑闇。黑闇也，危險也，處身其間者，亦思所以自救以救人歟？然而沉沉黑獄，萬象不有；雖有慧者，莫措其手。吾若置身危險生涯，施大法力；吾毋寧脱身黑闇世界，放大光明。一盞神燈，導無量衆生，盡登彼岸，不亦大慈悲耶？

夫含生負氣，孰不樂生而惡死，趨吉而避凶？而所以陷危險而不顧者，非不顧也，不之知也。苟醒其沉醉，使驚心萬狀之危險，則人自爲計，寧不勝於我爲人計耶？否則雖灑遍萬斛楊枝水，吾知其不能盡度世人也。然則曷一念我中國之黑闇何如？我中國前途之危險何如？我中國女界之黑闇更何如？我女界前途之危險更何如？予念及此，予悄然悲，予憮然起，予乃奔走呼號於我同胞諸姊妹，於是而有《中國女報》之設。

夫今日女界之現象，固於四千年來黑闇世界中稍稍放一線光矣；然而茫茫長路，行將何之？吾聞之：「其作始也簡，其將畢也鉅。」苟不確定方針，則毫釐之差，謬以千里。殷鑑不遠，觀數十年來，我中國學生界之現狀，可以知矣。當學堂不作，科舉盛行時代，其有毅然舍高頭講章，稍稍習外國語言文字者，詎不曰「新少年，新少年」？然而大道不明，真理未出，求學者類皆無宗旨，無意識，其效果乃以多數聰穎子弟，養成翻譯、買辦之材料，不亦大可痛哉！十年來，此風

稍息，此論亦漸不聞；然而吾又見多數學生，以東瀛爲終南捷徑，以學堂爲改良之科舉矣。今且考試留學生，「某科舉人」、「某科進士」之名稱，又喧騰於耳矣。自茲以後，行見東瀛留學界，蒸蒸日盛矣。

嗚呼！此等現象，進步歟？退步歟？吾不敢知。要之，此等魔力必不能混入我女子世界中。我女界前途，必不經此二階級，是吾所敢決者。然而聽晨鐘之初動，宿醉未醒；睹東方之乍明，睡覺不遠。人心薄弱，不克自立；扶得東來西又倒，於我女界爲尤甚。苟無以鞭策之，糾繩之，吾恐無方針之行駛，將旋於巨浪盤渦中以沉溺也。然則具左右輿論之勢力，擔監督國民之責任者，非報紙而何？吾今欲結二萬萬大團體於一致，通全國女界聲息於朝夕，爲女界之總機關，使我女子生機活潑，精神奮飛，絶塵而奔，以速進於大光明世界；爲醒獅之前驅，爲文明之先導，爲迷津筏，爲闇室燈，使我中國女界中放一光明燦爛之異彩，使全球人種，驚心奪目，拍手而歡呼。無量願力，請以此報創。吾願與同胞共勉之！

《秋瑾集・敬告姊妹們》 我的最親愛的諸位姊姊妹妹呀，我雖是個沒有大學問的人，却是個最熱心去愛國、愛同胞的人。如今中國不是說有四萬萬同胞嗎？但是那二萬萬男子，已漸漸進了文明新世界了，智識也長了，見聞也廣了，學問也高了，身名是一日一日的進步了；這都虧得從前書報的功效噓。今日到了這地步，你說可羨不可羨呢？所以人說書報是最容易開通人的智識的呢。唉！二萬萬的男子，是入了文明新世界，我的二萬萬女同胞，還依然黑闇沉淪在十八層地獄，一層也不想爬上來。足兒纏得小小的，頭兒梳得光光的；花兒、朵兒，扎的、鑲的、戴着；綢兒、緞兒、滾的、盤的、穿着；粉兒白白、脂兒紅紅的搽抹着。一生祇曉得依傍男子，穿的、吃的全靠着男子。身兒是柔柔順順的媚着，氣虐兒是悶悶的受着，淚珠是常常的滴着，生活是巴巴結結的做着：一世的囚徒，半生的牛馬。試問諸位姊妹，爲人一世，曾受着些自由自在的幸福未曾呢？還有那安富尊榮、家資廣有的女同胞，一呼百諾，奴僕成羣，一出門，真個是前呼後擁，榮耀得了不得；在家時，頤指氣使，威闊得了不得。自己以爲我的命好，前生修到，竟靠着好丈夫，有此尊享的日子。外人也就嘖嘖稱羨，「某太太好命」、「某太太好福氣」、「好榮耀」、「好尊貴」的讚美，却不曉得他在家裏何嘗不是受氣受苦的！這些花兒、朵兒，好比玉的鎖、金的枷，那些綢緞，好比錦的繩、繡的帶，將你束縛的緊緊的。那些奴僕，直是牢頭、禁子看守着。那丈夫不必說，就是問官、獄吏了。凡百命令皆要聽他一人喜怒了。試問這些富貴的太太奶奶們，雖然安享，也有沒有一毫自主的權柄咧？總是男的占主人的位子，女的處了奴隸的地位。爲着要依靠別人，自己沒有一毫獨立的性質。這個幽禁閨中的囚犯，也就自己都不覺得苦了。

啊呀！諸位姊妹，天下這奴隸的名兒，是全球萬國沒有一個人肯受的，爲什麼我姊妹却受得恬不爲辱呢？諸姊妹必說：「我們女子不能自己掙錢，又沒有本事，一生榮辱，皆要靠之夫子，任受諸般苦惱，也就無可奈何！」安之曰「命也」這句沒志氣的話了，唉！但凡一個人，只怕自己沒有志氣；如有志氣，何嘗不可求一個自立的基礎，自活的藝業呢？如今女學堂也多了，女工藝也興了，但學得科學工藝，做教習，開工廠，何嘗不可自己養活自己嗎？也不致坐食，累及父兄、夫子了。一來呢，可使家業興隆；二來呢，可使男子敬重，洗了無用的名，收了自由的福。歸來得家族的歡迎，在外有朋友的教益；夫妻攜手同遊，姊妹聯袂而語；反目口角的事，都沒有的。如再志趣高的，思想好的，或受高等的名譽，或爲偉大的功業，中外稱揚，通國敬慕。這樣美麗文明的世界，你說好不好？難道我諸姊妹，真個安於牛馬奴隸的生涯，不思自拔麼？無非僻處深閨，不能知道外事，又沒有書報，足以開化智識思想的。就是有個《女學報》，只出了三、四期，就因事停止了。如今雖然有個《女子世界》，然而文法又太深了。我姊妹不懂文字又十居八九，若是粗淺的報，尚可同白話的念念；若太深了，簡直不能明白呢。所以我辦這個《中國女報》，就是有鑒於此。內中文字都是文俗並用的，以便姊妹的瀏覽，却也就算爲同胞的一片苦心了。惟是凡辦一個報，如經費多的，自然是好辦；如沒有錢，未免就有種種爲難。所以前頭想集萬金股本（二十元做一股），租座房子，置個機器，印報編書，請撰述、編輯、執事各員，像像樣樣、長長久久的辦一辦：也不枉是《中國女報》，爲二萬萬女同胞生一生色；也算我們不落人後，自己也能立個基礎，後來諸事要便利得多呢。就將章程登了中外日報，併將另印的章程，分送各女學堂，想諸位姊妹，必已有看過的了。然而日子是過得不少了，入股的除四五人以外，連問都沒有人問起。我們女界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想起來實在痛心的呢！

我說到這裏，淚也來了，心也痛了，筆也寫不下去了。但這《中國女報》，不就是這樣不辦嗎？却又不忍使我最親愛的姊妹，長埋在這樣地獄中，只得勉強湊點經費，和血和淚的做點報出來，供諸姊妹的賞閱。今日雖然出了首册，下期

再勉力的做去，但是經費很爲難呢。天下凡百事，獨力難成，衆擧易舉。如有熱心的姊妹，肯來協助，則《中國女報》幸甚，中國女界幸甚。

《光緒政要》卷三三《三月考察政治館奏辦理政治官報》 疏云：光緒三十二年十月三十日御史趙炳麟奏設印刷官報局一片。奉旨考察政治館，知道。欽此。查該御史奏稱朝廷立法行政公諸國人，擬請參用東西各國官報體例，設立官報，以仰副七月十三日懿旨，使紳民明悉國政，爲預備立憲基礎之意等語。竊維預備立憲之基礎，必先造成國民之資格，欲造國民之資格，必自國民皆能明悉國政治。東西各國，開化較遲，而進化獨速。其憲法成立，乃至上下一體，氣脈相通，莫不藉官報以爲行政之機關，是以風動令行，纖悉畢達。或謂英國民人政治智識最富，故其憲法程度最高，蓋收效於官報者，非淺鮮也。中國風氣甫開，國民教育尚未普及，朝章國典，罕有講求，向行邸報，大抵例摺居多，而私家報紙又往往摭拾無當，傳聞失實，甚或放言高論，熒惑是非，欲開民智而正民心，自非辦理官報不可。前政務處曾經奏明，彙取中外文牘編纂政要一書，祇因各處抄送寥寥，未能編輯。今學部、農工商部，暨南北洋山東陝西等處，已有官報刊行。惟僅關於一部一省之事，亟應兼綜條貫，彙集通國政治事宜，由館派員專辦一報，以歸納衆流，啟發羣治。即如該御史所奏，凡一切立法行政之上諭，及內外臣工摺件電奏並咨牘章程等類，除軍機外交秘密不宣外，所有軍機處發抄，暨各衙門隨時咨送事件依類分門，悉心選録，取東西各官報敏速精確之意，先辦日報一種。一俟抄送日多，流行寖廣，再行查照前次奏案，擇其尤要，編輯月報，一體印行，以期周備。通國官民從此傳觀研究，俾皆曉然於政令條教之本，無不與民休戚相關，自然智慮開通，共識負擔國家之義，忠愛激發，咸有服從法律之心，非特憲法日以修明，而鞏固邦基。要不外此，所有開辦政治官報緣由，恭呈御覽。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憲政編查館奏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准民政部咨稱，本部會同法部具奏訂擬報律草案，請旨飭下憲政編查館考覈奏定施行，以資遵守一摺。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奉旨，依議。欽此。欽遵鈔録原奏並清單前來。臣等查閱原奏，示讜論之準繩，杜詆諆之隱患，用意至爲美善。竊維環球各國，莫不注重報紙，凡政府之命令，議院之裁決，往往經報紙之贊成，始得實行無阻。英且與貴族牧師平民列入四大階級之一，良以報紙之啓迪新機，策勵社會，儼握文明進步之樞紐也。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激揚清濁，不無代表輿論之功；顛倒是非，實滋淆惑民聽之懼。以故各國俱特設專例，爲之防閑。如俄羅斯、瑞士、挪威並明定之於刑法或違警罪中，而俄之鈐束爲尤烈。中國報界知識，甫經萌蘖，際茲豫備立憲之時，固宜廣爲提倡，以符言論自由之通例。而橫言氾濫，如川漬防，亦宜嚴申厲禁，以正人心而昭公是。檢閱原案四十二條，蓋折衷於日本新聞條例，酌加損益，尚屬周密；惟第十四條第一款之詆毀宮廷，第二款之淆亂政體，第三款之擾害公安，皆侵入刑律範圍，現在逆黨會匪竄伏東南洋一帶，潛圖竊發，方且藉報紙之風行，逞狂言之鼓吹，此等情形，久已上煩宸廑。如照原案第二十一條之例，僅處二十日至二年之監禁，附加二十圓至百圓之罰金，殊嫌輕縱，似仍應分別情節輕重辦理。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將原案第二十二條改爲違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該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科六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附加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情節較重者，仍照刑律治罪。其餘各條，亦多詳加修補，悉心改正，共釐訂爲四十五條，敬謹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飭下民政部通飭各省一體遵行。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庚午》 民政部法部奏，報館之設，原以開通風氣提倡公論爲主。其言論所及，動與政治風俗相關，東西各國主持報務，大都爲政界知名之士，而政府亦復重視報紙，藉以覘衆意之所歸。惟是言論過於自由，則又不能無越檢踰閑之弊，故各國皆有新聞條例之設，用以維持正議，防制訛言，使輿論既有所發抒，而民聽亦無從淆惑，意至善也。中國報界萌芽伊始，京外各報漸次增設，其間議論公平宗旨純正者固自不乏，而發行既多，即不免是非雜出，若不詳定條規，申明約束，深恐啓發民智之樞機，或爲藉端牟利惑世誣民者所波累，而正當之報紙，轉不足取信於士民。臣部前於光緒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將報館暫定條規繕單具奏，當經聲明報律現正會同改訂，一俟編纂就緒，即請奏定頒行等語。欽奉諭旨允准在案。查此項報律，先經原設商部擬具草案，由原設巡警部酌爲修改，共成四十六條。當以事關法律，非詳加討論不易通行，且以京外報館由洋商開設者十居六七，即華商所開各報，亦往往有外人主持其間。若編訂報律而不預定施行之法，俾各館一體遵循，誠恐將來辦理紛歧，轉多窒礙。迭經咨商外務部體察情形妥爲核覆，旋准覆稱，各項法律正在修訂之際，尚未悉臻完善，若將此項報律遽爲訂定，一時恐難通行，似應暫從緩議等因。用是審慎遲迴，未敢率行定議。嗣經中外臣工先後條陳催促，

仰蒙訓示，飭令妥訂施行。臣等亦以報章流弊漸滋，不可不亟爲防範之計，故先將該律草案摘要删繁，擬成暫行條規，奏明試辦。一面復調查各國通例，參照内地情形，就原案四十六條斟酌再三，稿成屢易，現經奉旨飭令迅速妥訂，毋再延緩，自應欽遵辦理。臣善者、臣鴻慈於會議政務期間，面與外務部堂官悉心籌議，參考中西，務期寬嚴得中，放之皆準，以爲推行盡利之地，並經外務部將英使譯送香港新定報律各款，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鈔送查閱。臣等查該律内稱無論何項人等，凡在香港境内刷印售賣，或分送各項報章書籍及一切報告説帖，其宗旨在摇惑中國人心，釀成變亂，或使人民因此犯罪於中國者，得處二年以下之監禁，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等語。按諸現定各款，亦大略相仿，無甚參差。將來頒布施行，縱令有意外之交涉，亦可援引比照，以爲杜絶徇庇之計。節經反覆討論，意見相同。謹將改定草案四十二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擬請飭下憲政編查館照章考核，請旨欽定頒行，一體遵守。庶幾甲令所布，不致成爲具文，而一切邪説横議乃不禁而自止矣。得旨。如所議行。

沈惟賢《新世界小説社報發刊辭》 嗚呼！中國教育之不普及，其所由來者漸矣。漢志九家，除小説家外，其餘皆非婦孺所能與知之事。班氏謂其流蓋出於古之稗官，而且與八家鼎峙，則小説之重可知；小説視爲官書，則通行於朝野可知。觀於師箴蒙誦，爲後世盲詞之濫觴，其實古之經筵，即今之盲詞也。雖以君相之所講求，亦不外婦孺所能與知之事，故君心易以啓沃，而小説之爲用廣也。後世若《太平御覽》，若《宣和遺事》，猶存稗官之意。元重詞曲，至以之取士，則其宫廷之間，小説當不盡廢。自明世經筵專講經史，於是陳義過高，獲益轉鮮。自此以後，小説流行之區域盛於民間；士大夫拘文牽義，禁子弟閱看小説，陸桴亭至目爲動火導欲之物。蓋上不以是爲重，則事不歸官，而無知妄作之徒暢所欲言，靡所顧忌，諷勸之意少，而蠱惑之意多，荒唐謬悠之詞，連篇累牘，不一而足，無宗旨，無根據，而小説乃毫無價值之可言。雖然，以今日而言，小説乃絶有價值之可言。

何以言之？文化日進，思潮日高，羣知小説之效果捷於演説報章，不視爲遣情之具，而視爲開通民智之津梁，涵養民德之要素；故政治也，科學也，實業也，寫情也，偵探也，分門别派，實爲新小説之創例，此其所以絶有價值也。況言論自由，爲東西文明之通例，仁者見仁，智者見智，亦華夏先哲之名言。苟知此例，則願作小説者不論作何種小説，願閱小説者亦不論閱何種小説，無不可也。同人有見於此，於是有新世界小説之作。蓋莊言正論不足以動人，號爲讀書之士，尚至束閣經史。往往有聖賢千言萬語所不能入者，引一俗諺相譬解，而其人即能恍然於言下。口耳流傳，經無數自然之删削，乃有此美玉精金之片詞雙語，與經史而並存，世界不毀，則其言亦不毀。此一説也。有釋奴小説之作，而後美洲大陸創開一新天地。有革命小説之作，而後歐洲政治特辟一新紀元。而以視吾國，北人之敢死喜亂，不啻活演一水滸傳。南人之醉生夢死，不啻實做一石頭記。小説勢力之偉大，幾幾乎能造成世界矣。此一説也。官場之現形，奇奇怪怪。學堂之風潮，滔滔汩汩。新黨之革命排滿也，而繼即升官發財矣。新鄉願之炫道學，倡公理也，而繼即占官地，遂私計矣。人心險於山川，世路盡爲荆棘，則其餘之實行奸盜邪淫，與夫詐僞撞騙者，更不足論矣。耳所聞，目所見，舉世皆小説之資料也。此又一説也。要而言之，小道可觀，其蘊蓄於内者，有小説與世界心理之關係，哲學家之所謂内籀也；其表見於外者，有小説與世界歷史風俗之關係，哲學家之所謂外籀也，請再進而備言之。

小説與世界心理之關係

夫爲中國數千年之惡俗，而又最牢不可破者，則爲鬼神。而鬼神之中，則又有神仙、鬼狐、道佛、妖魅之分。小説家於此，描寫鬼神之情狀，不啻描寫吾民心理之情狀。説者謂其惑根之不可拔，幾幾乎源於胎教。蓋以吾國之迷信鬼神者，以婦女爲最多，因而及於大多數之國民。近日識時君子，恒以吾國民無母教爲憂；詎知其腦筋中自然而受之母教，鬼神實占其大部分，此皆言鬼神之小説爲之也。顧昔日以小説而愈堅其鬼神之信，今宜即以小説而力破其鬼神之迷。不見夫通常社會中所行爲，實鬼事多而人事少乎？此固無可諱者也。故欲貫輸以文明之幸福，非先奪其腦筋中大部分之所據，而痛加以棒喝，以收夫廓清摧陷之功，不可得也。

其次則爲男女。其爲不正之男女，則必有果報；其爲雖不正而可以附會今日自由結婚之男女，則必有團圓。最奇者，尚有非男非女，而亦居然有男女之事；蓋以男女爲其因，而萬事皆從此一因而起。夸説功名，則平蠻封王，而爲駙馬也。艷稱富貴，則考試及第，而爲贅婿也。其先則無不貧困之極，其後則無不豪華之極。由是驕奢淫佚，而爲紈袴，爲劣紳，爲勢惡土豪，爲敗家子，皆從此派而生。使觀其書者，如天花之亂墮，而目爲之迷，神爲之炫。此小説中普通之體例，然實即代表民俗普通之心理也。

小說與世界歷史風俗之關係

觀小說者，無端歌哭，無限低迴，而感情最濃者，其在興亡之際乎。借漁樵之話，揮滄桑之淚，痛定思痛，句中有句，忌諱既多，淹沒遂易；其有大書特書者，出之雖後，則至可寶貴矣。中國數千年來，有君史，無民史。其關係於此種之小說，可作民史讀也。夫有興亡之事，則有一切擾亂戰爭之事。然其時之罹於鋒鏑，與其後之重見天日，必有一番舜、杰之渲染。雖其說半不足據，而當時朝廷之對待民間爲仁爲暴，猶可爲萬一之揣測。況專制時代，凡事莫不以君主爲重心，由小說而播於演劇，而演劇則更足爲重心所在之證者，則俗語所謂「十齣九皇帝」是也。皇帝爲一獨無二富貴無比之稱號。其狂妄不軌之徒，竊以自娛者無論矣；即至童乳戲言，亦往往以此稱號爲口頭禪，以自擬而聊快其無意識之歆羨。而不知擾亂之種子，即隱含於此。故興亡儻如轉燭，平添無數小說之材料。劇演則爲其試馬場也，平話則爲其演說場也，而世界遂隨而涌現於此時矣。

其他若官吏，若紳衿，若士庶人，合而成一大社會，分之則各有一小社會，皆依附此重心以爲轉移。官吏、紳衿、士庶，既隨此重心爲轉移，則官吏、紳衿、士庶所爲之事，形容其事者爲世態，而態有炎涼之分；左右其事者爲世情，而情有冷暖之異：皆所以點綴此世界者也。而非小說不足以傳之，傳之而善者以勸，惡者以懲，清者以揚，濁者以激。

總而言之，凡世界所有之事，小說中無不備有之，即世界所無之事，小說中亦無不包有之。忽而大千世界，忽而須彌世界，忽而文明世界，忽而黑暗世界，忽而强權不制世界，忽而公理大明世界，種種世界，無不可由小說造，種種世界，無不可以小說毀。過去之世界，以小說挽留之；現在之世界，以小說發表之；未來之世界，以小說喚起之。政治焉，社會焉，偵探焉，冒險焉，艷情焉，科學與理想焉，有新世界乃有新小說，有新小說乃有新世界，傳播文明之利器在是，企圖教育之普及在是，此小說世界之所以作也。大雅君子，其諸有取於斯！

官書局、藏書樓、博物館

卞寶第《卞制軍政書》卷二《通飭札》　爲飭禁事，照得小說淫詞誨淫誨盜最足壞人心術，是以例禁綦嚴。同治七年三月十一日，奉上諭，丁奏設局刊刻牧令各書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地方之安危繫之。丁親擬編刊牧令各書，頒發所屬，即着實力舉行，俾各州縣得所效法。其小學經史等編，有裨學校者，並着陸續刊刻，廣爲流布。至邪說傳奇爲風俗人心之害，自應嚴行禁止，着各省督撫飭屬一體查禁焚燬，不准坊肆售賣，以端士習而正民心。欽此。【略】昨接江蘇巡撫丁函稱：有福建板小說各種亦應查禁等因，到本部院合行札飭。札到該府州立即轉飭所屬密向坊肆查取小說各種，當堂一律焚燬，並究明書板共有若干副，現存何處一併查追銷燬具報。至應禁小說如《水滸》等部，聚衆插盟各有綽號，尤爲誨盜之書。寇亂之初，結會拜盟類多效此，流毒已非淺鮮，應即與《金瓶梅》各類淫書一并查禁焚燬，毋得視爲具文，致干重究，切切特札。

《清實錄穆宗實錄》卷三一三《同治十年六月上》　又諭：御史劉瑞祺奏，請飭銷毀小說書版一摺。坊本小說，例禁綦嚴，近來各省書肆竟敢違禁刊刻，公然售賣，於風俗人心殊有關係，亟應嚴行查禁。著各直省督撫府尹飭屬查明應禁各書，嚴切曉示，將書版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吏胥借端掊查，致涉騷擾。

邵作舟《邵氏危言》卷下《譯書》　道光以前，通泰西文字語言者甚寡，不知其書。後乃弛海禁，而泰西人士之稍稍譯傳於我中國，亦特同文館；閩、粵、津、滬之地皆頗立學，招來英秀子弟肄習其中，傅蘭雅、丁韙良之徒所譯書益衆，若各書，嚴切曉示，將書版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吏胥借端掊查，致涉騷擾。

邵作舟《邵氏危言》卷下《譯書》　道光以前，通泰西文字語言者甚寡，不知其書。後乃弛海禁，而泰西人士之稍稍譯傳於我中國，亦特同文館；閩、粵、津、滬之地皆頗立學，招來英秀子弟肄習其中，傅蘭雅、丁韙良之徒所譯書益衆，若各書，嚴切曉示，將書版全行收毀，不准再行編造刊印，亦不得任聽吏胥借端掊查，致涉騷擾。

顧今所譯，大抵水火汽電、化學、算數、械器工藝之書爲多。夫此諸學，其數繁，其物賾，一器之成，所用以成器之器十百，苟欲從事於此，則必身至乎其地，而良工師爲之親相授受，口講而手畫；又有徒輩相與肄習討論以善其觀摩，徧考乎他製以明其同異，優游乎歲月以要其成功，然後淺深工拙之故有以喻於其心而應乎其手；非有此數者，則雖以公輸匠石之巧，器物之備，圖說之詳且明，夙夜以求之，憑虛以構之，得其數不能得其巧，得其象不能得其理，蓋求其粗明大意者已爲天下之至難矣，況能銖黍密合而卓然復駕於其上乎？

若夫政教義理之學不然，不必於爲其事，而在於明其理；其理可得而明也，則其事可得而爲也。方今之勢，泰西微弱不足數之國，舉得乘他人戰勝之威，嚴氣厲色以加乎中國者，此非其真有所恃也，我之名久屈於外，而於彼之時勢窾要又有所不能盡知，是誠不免於心懾氣餒廢然而自沮耳，豈彼一城之長，一旅之

衆，舉皆在於不可敵之數哉？誠大譯諸國史乘、地志、氏族、職官、禮樂、學校、律令事例、賦稅程式，一切人情風俗、典章制度與夫倫常教化義理之書，官爲刊集，徧布海内，則天下之有志於時務者，不必通其文字言語，而皆可以讀其書，究其事，朝得而學之，夕可起而行之。内則擇其善政，斟酌損益以補我之所未備；外則洞知其強弱治亂、向背喜惡，有所盟約論議，則以知其張弛操縱，而恫喝之術窮，知其異同得失而舉措之機當。以中國人才之衆，不及十年，雖無寸兵尺鐵，其所以應敵折衝於樽俎間，必超然有以異於今日。然則今日譯泰西政教義理之書最急，而器數工藝之書可以稍緩，此譯書所當講之一事也。

中國之雜藝不逮泰西，而道德、學問、制度、文章則夐然出於萬國之上，莫能及也。然而彼且操其所謂天主之教行於中國，招徒聚講，肆爲荒誕，淺陋之説而不愧者，彼固不知聖人之道，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若是其至也。鄉里窶人，饜糟糠，被短褐，以爲比天下之至美也；而以進於富人之門，苟出其膏粱文繡以明示之，則將有赧然自慚其服食之陋而思棄之者矣。故夫聖人之道，彼不深知則已；苟深知，則將自慚其爲教之陋，而忻喜服從必矣。聞英吉利人得四子書而好之，其踐履篤實或過於中國儒者。我周公、孔子之爲教固出乎人心之所同，然入人之深，宜其若是無足怪也。夫泰西天主之教始分爲二，繼分爲三，又析爲四五，蓋在其教已不勝門户水火之争，而彼格物窮理之士亦已漸覺其非，特未敢於顯言。故自波羅士特之教大行，則其民之服習者已不能強使一教。以此觀之，格致日益精，義理日益明，其教將日益絀，今之黜於中國，特其暮氣餘燄而已。然則建諸天地而不悖，質諸鬼神而無疑，百世以俟聖人而不惑者，必我周公、孔子之道耳。近英吉利人有自中國歸而手譯五經以教授於國者，顧其人不能盡通經義，所譯多謬。夫開天立極者，聖人之功，而覺世牖民者，王者之事。竊謂今日宜廣招明儒，與通泰西文字者同處，首譯四子書、儀禮、周官、禮記、大清會典、通禮、律例與夫倫常義理諸書，精刊而廣布之，使奉使外國者徧贈其國君、卿士大夫及其學者，無慮數百萬帙。苟有一二英達之士，深知而篤好之，則以傳習靡然向風，其所謂天主之謬不待闢而自衰息。既以移其風，易其俗，又使知聖道之大且精，綱紀法度之煥然美備而不敢於輕中國，功之大、效之遠，蓋莫過於此者。此譯書所當講之又一事也。

前歲天津建議欲集資百餘萬金，譯泰西有用之書，規模至宏廓，用意至深遠也，獨惜其未果行。臣謂朝廷宜大發帑金，設起其事，費不過一鐵艦，而其功則過於鐵艦遠矣。事所謂似緩而實急，似迂而實切者，此類是也。

王韜《弢園文録外編》卷八《徵設香海藏書樓序》 夫天下之益人神智，增人識見者，莫如書。内之足以修身養性，外之足以明體達用。是以嗜古力學之士，多欲聚蓄書籍，以資涉覽。務博取精，各視其性之所尚。然藏書而不能讀書，則與不藏同，讀書而不務爲有用則與不讀同。國朝文學昌明，經術隆懋，士大夫家雅喜藏書，而其間途徑亦略區異。錢遵王讀書敏求記云：牧翁絳雲樓，讀書者之藏書也；趙清常脉望館，藏書者之藏書也。洪亮吉北江詩話云：藏書家有數等。得一書必推求原本，是正缺失，是謂考訂家，如錢少詹大昕、戴吉士震諸人是也。次則辨其版片，註其訛錯，是謂校讐家，如盧學士文弨、翁學士方綱諸人是也。次則搜采異本，上以補金匱石室之遺，下可備通人博士之瀏覽，是謂收藏家，如鄞縣范氏之天一閣、錢唐吴氏之瓶花齋、崑山徐氏之傳是樓諸家是也。次則第求精本，獨嗜宋刻，作者之旨意縱未盡窺，而刻書之年月最所深悉，是謂賞鑒家，如吴門黄主政丕烈、鄔鎮鮑處士廷博諸人是也。獨是言藏書於今日，則有甚難者。江、浙素稱藏書淵藪，而自經赭寇之亂，百六飈回，燼於刼火；圖史之厄，等於秦灰。即不佞插架所儲，亦半散亡於兵燹。蓋天下事有聚必有散，其勢則然，而惟書籍一物，造物厄之爲尤甚。

粤東久享承平，學問文章，日趨雄盛，淹通之士，類喜談收藏而精鑒别。近如潘氏之海山仙館、伍氏之粤雅堂，搜羅浩博，足與海内抗衡。而伍氏尤多秘籍，所刊粤雅堂叢書，采録宏奇，鉤稽精審，皆正定可傳。顧此皆私藏而非公儲也。我國家右文稽古，教澤涵濡，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特命繕寫副本，建三閣於江、浙，以備存貯。在杭州西湖者曰文瀾，在揚州者曰文匯，在鎮江金山者曰文宗。詔士子願讀中秘書者，就閣廣爲傳寫，用以沾溉藝林，實無窮之嘉惠也。他若各省書院學校，皆有官司。然書吏每過爲珍秘，非盡人所能得覩，沿至日久，視爲具文，良可慨已。

若其一邑一里之中，羣好學者輸資購書，藏庋公庫，俾遠方異旅皆得入而蒐討，此惟歐洲諸國爲然；中土向來未之有也。今將有之，自香港始。香港地近彈丸，孤懸海外，昔爲棄土，今成雄鎮，貨琛自遠畢集，率皆利市三倍，一時操奇贏術者趨之如鶩，西人遂視之爲外府。於是遊觀之地，踵事增華，此外如博物院藏書庫亦皆次第建築。顧旅是土者，華人實居八九，近年來名彦勝流翩然蒞至，裙屐清遊，壺觴雅集，二三朋好結文酒之會者，未嘗無之。即其間習貿易而隱市廛

者，或多風雅高材，如周青士、朱可石其人，類亦不乏。如是，豈可讓西人專美於前哉！同治己巳特立東華醫院，百廢具舉，陳、梁二君之力居多。一切規模宏遠，港中人稱之不容口。邇又延邵君紀棠創開講堂，仿古讀法事，日述嘉言懿行，由漸漬以化流俗，甚盛事也。而馮君、伍君猶以文教未備爲憂，慨然思有以振興之。謂港中儲積富饒，獨書籍闕如，不第異方來遊者無以備諮訪而資考覽，不足爲我黨光，即我儕亦無以爲觀摩之助。亟欲糾集近局，賃樓儲書，以開港中文獻之先聲。特來索一言於不佞。

不佞作而歎曰：善矣哉！馮、伍二君之爲斯舉也。此向者所未有而有之於今日者也，當必有素心同志之人，以先後贊襄於其間。蓋天特欲興文教於港中，故假手於諸君子以成之耳。

夫藏書於私家，固不如藏書於公所。私家之書積自一人，公所之書積自衆人。私家之書辛苦積於一人，而其子孫或不能守，每歎聚之艱而散之易。惟能萃於公，則日見其多，而無虞其散矣。又世之席豐履厚者，雖競講搜求，而珍帙奇編一入其門，不可復覩。牙籤玉軸觸手加新，是亦僅務於其名而已。曷若此之大公無我，咸能獲益哉。不佞嘗見歐洲各國藏書之庫如林，縹函緑綈幾於連屋充棟，懷鉛槧而入稽考者，几案相接，此學之所以日盛也。將見自有此書樓之設，而港中之媚學好奇者，識充聞博必迥越於疇昔，有可知也。不佞故樂爲之序，以告同人。

《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三《總署奏開設官書局摺》　奏爲遵旨議奏仰祈聖鑒事。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胡孚宸奏書局有益人才，請飭籌議，以裨時局一摺，軍機大臣面奉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查原奏内稱，京師近日設有强學書局，經御史楊崇伊奏請封禁，在朝廷預防流弊，立意至爲深遠。惟局中所儲藏講習者，首在列聖聖訓及各種政書，兼售同文館上海製造局所刻西學諸書，繪印輿圖置備儀器，意在流通祕要圖書，考驗格致精蘊所需費用皆係捐資集股，絶無迫索情事。所刻章程，尚無疵謬。此次封禁不過防其流弊，並非禁其向學。倘能廣選才賢，觀摩取善，此日多一讀書之士，即他日多一報國之人，收效似非淺鮮。請旨飭下總署及禮部各衙門悉心籌議官立書局，選刻中西各種圖籍，任人縱觀，隨時購買，將總署所購洋報選譯印行，以擴聞見。或在海軍舊署開辦，經理既善，流弊自除。庶於國家作育人才，挽回時局之本，心不相刺謬等因，臣等維國勢之强弱視乎人才，人才之盛衰繫乎學校。古者家塾黨庠州序國學，自諸侯以達王畿，莫不建學，大而德行道藝，細而名物象數，綜貫靡遺，是以人才日盛。近世學者往往避實騖虚，舍難就易。視西人一技之長一能之擅，或斥爲異學，或詫爲新奇，不知西人之學，無不以算學爲樞括。西算之三角與中算之勾股理無異同。《周髀經》曰：圜出於方。又曰：方數爲典。以方出圜，言圜之不可御，而馭之以方。西人三角八綫之法，實基於此。餘若天學、化學、氣學、光學、電學、重學、礦學、兵學、法學、聲學、醫學、文字製造等學，皆見中國載籍，試取管墨關列淮南諸書，以類求之，根原具在。可知西學者中國固有之學，西人踵而行之，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耳。泰西教育人才之道，計有三事：曰學校，曰新聞報館，曰書籍館。英法德俄各國學校之盛，或二三萬所，或六七萬所，生徒率皆二三十萬人。美國學校多至十七萬餘所，生徒幾及千萬人。學校費用自三四千萬至八千餘萬不等，率由國家及生徒各出其半。各國富强之基，實本於是。是庶政由人才而理，人才由學術而成，固有明效大驗。該御史請將强學書局改歸官辦，自係爲講求實學培養人才起見。臣等公同商酌，擬援照八旗官學之例，建立官書局。欽派大臣一二員管理，聘訂通曉中西學問之洋人爲教習，常川住局，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受各種西學，並酌派司事譯官收掌書籍，印售各國新報，統由管理大臣總其成。司事專司稽察所需經費，由總理衙門於出使經費項下每月提撥銀一千兩，以備購置圖籍、儀器、各國新聞紙，及教習、司事、繙譯薪水等用。核實散放，年終由臣衙門奏銷，毋庸招股集貲，設不敷用，再由臣衙門設法籌措。如有慕義之士，願捐鉅款，或捐書籍，准由司事呈明管理大臣酌定核收。至建設學舍，地方或假官房，或租民宅，取足教習各官起居之地，兼爲士大夫入觀羣書之所，因地制宜，妥籌布置。該御史所請，就海軍舊署開辦之處，應毋庸議。如蒙俞允，再由管理大臣詳定章程，定期開設。再該書局現既奏明擇地另設，其强學書局原屋，應行文該地面官飭令屋主領回，以清界限。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奏。

《萬國公報》卷八《官書局奏定章程疏》　管理官書局事務工部尚書臣孫家鼐跪奏爲請旨事：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一日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新設官書局請派大員管理一摺，着派孫家鼐管理，欽此。臣恭奉諭旨，朝夕籌思，且與原辦書局諸臣，悉心酌度，謹擬開辦章程，分條臚列，恭呈御覽。

一、藏書籍，擬設藏書院，尊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

省通志河漕鹽釐各項政書，并請準其咨取儲存庋列。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

一、刊書籍，擬設刊書處，譯刻各國書籍。舉凡律例、公法、商務、農務製造、測算之學，及武備工程諸書，凡有益於國計民生與交涉事件者，皆譯成中國文字，廣爲流布。

一、備儀器，擬設游藝院，廣購化學、電學、光學諸新機，礦質、地質、動物、植物各異產，分別部居，逐門陳列，俾學者心摹手試，考驗研求，了然於目，曉然於心。將來如製造船隻槍炮等事，可以別材質之良窳，物價之低昂，用法之利鈍，不致受人蒙蔽。

一、廣教肄，擬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爲教習，凡京官年力富强者，子弟之姿性聰穎安詳端正者，如願學語言文字及製造諸法，聽其酌出學資，入館肄習。

一、籌經費，總理衙門原奏，每月撥銀一千兩。查局中用款以延教習翻書籍爲大宗，此外譯書及書手匠役人工價火食費亦不資，每月千兩只供各項之用。至於購買圖籍儀器等款，尚無所出，原辦零星招股，過於冗碎，自應遵照原奏，概行停止。其慕義樂輸捐助鉅款者，善堂書院，有例可循，亦應查照原奏，酌核收納。現在事屬創行，需款數難預定，惟有就現有經費次第興辦，總以撙節爲充拓之基，切戒濫費，以收實濟。

一、分職掌，上年部院諸臣，開設書局，倉猝舉辦，草定規模，議事尚未盡一。今擬將局中諸物，各分職掌，庶心志專一可期，日起有功，所有在局辦事諸臣，職名另單開呈御覽。

一、刊印信，擬刻一木質關防，文曰管理官書局大臣之關防，凡向總理衙門領取經費，及有行文事件，即以此爲憑信。

以上七條如蒙俞允，臣即敬謹遵行，即從本日開辦。臣竊維同治初年，總理衙門請設立同文館，講求泰西諸國文字，令翰詹部院各官，一體入館習練。惟時議論紛紜，人情疑沮，風氣未開。事因中止，後雖經總理衙門設法招徠，入館生徒，略有成就，而讀書明理之人，從事其中者絶少，遂致中外間隔，彼已不知，倉猝應機動多舛誤。近者倭人構釁創鉅痛深，一二文人學士，默參消息，審知富强之端，基乎學問，講肄所習，爰出人才，砥礪奮興消除畛域，期以洞中外之情形，保國家於久大，此與同治初年，設立同文館之意，實相表裏，誠轉移風氣之一大樞紐也。

臣開辦初章，期歸簡要，未盡事務，漸圖擴充。其藏書刊書游藝學堂諸所，有稽查諸員考其課業，綜理諸員總其綱維，各期敬業樂群尊賢尚齒，善資群議術集衆長庶幾成材者擴會通過半之思，志學者得師友觀摩之益。至局中用款，惟延請翻譯鈔寫書籍，典收文薄，登記帳目及工匠制造之人，發給薪水，此外興辦局務翰詹科道部院諸臣皆出於誠懇之心，忠勤之念，但期創開風氣增廣見聞爲異日報效國家之用，臣亦鑒其初心，一概不請獎叙，不支薪資。至印送各路電報只選擇有用者，照原文鈔録不加議論。凡有關涉時政臧否人物者，概不登載，以符總理衙門原奏，所有議立條款，請旨遵辦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康有爲政論集》上册《請開局譯日本書摺代楊深秀擬》 再：道光後，大地交通，諸國競長，議者已議師夷之長技而制之。考泰西學校選舉，專以開新爲義，合十六國人士所講求，五百年君相所鼓厲，政治、學術、理財、練兵、農工商礦，一切技藝，日出精新，皆有專門之書，每門卷盈千百。美國養兵二萬，而頃與西班牙開仗旬日，輒已大勝。蓋泰西所以橫行四海，掩襲大地者，不在力而在智。吾自交涉以來，同、光以前，中外議臣，亦未嘗不言變法，而都其所見，率皆在築炮臺，購兵艦，買槍炮，練洋操而已，尚未知講求學校也。甲午軍興之後，漸知泰西所以富强，在於有學，於是議臣始言學。當今直省督撫，亦紛紛漸知立學堂矣。然學堂以何物教之，尚未計及也。學堂僅教諸生童幼，習西國文字語言，五六年後始能通其文字，語言尚未通，其政學，則又待之十年後矣。今世變甚急，朝不及夕，豈能從容待之十年乎？其不在學堂中之人士，及任官之士夫，尤今日所倚而用之者。乃無從得地球掌故物理，泰西政俗，經濟農工商礦各學，而考求之。

臣以爲言學堂而不言譯書，亦無從收變法之效也。同治時大學士曾國藩先識遠見，開制造局，首譯西書，而奉行者不通本原，徒譯兵學醫學之書，而政治經濟之本，乃不得一二。然且泰西文義迥異，譯者極難，越月逾歲乃成一種，故開局至今數十年，得書不滿百種，以是而言變法，是終不得其法也。

臣愚竊考日本變法，已盡譯泰西精要之書，且其文字與我同，但文法稍有顛倒，學之數月而可大通，人人可爲譯書之用矣。若少提數萬金，多養通才，則一歲月間，可得數十種。若籌款愈多，養士愈衆，則數年間，將泰西、日本各學精要

之書，可盡譯之，而天下人士及任官者，咸大通其故，以之措政皆有條不紊，而人才不可勝用矣。國家雖貧，而歲縻閑款，不知幾許，若一鐵艦一克虜伯炮之費，動需百數十萬矣。若能省一炮之費，以舉譯書之事，而盡智我民，其費至簡，其事至微，其效至速，其功至大，未有過於此者。若承採擇，乞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行，或年撥數萬金試辦。臣愚一得之見，伏維聖鑒。謹奏。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一册《論譯書》　兵家曰：知己知彼，百戰百勝。諒哉言乎，中國見敗之道有二：始焉不知敵之强而敗，繼焉不知敵之所以强而敗。始焉之敗，猶可言也，彼直未知耳，一旦情見勢迫，幡然而悟，奮然而興，不難也。昔日本是也，尊攘論起，閉關自大，既受俄、德、美劫盟之辱，乃忍恥變法，盡取西人之所學而學之，遂有今日也。繼焉之敗，不可言也，中國既累遇挫衂，魂悸膽裂，官之接西官，如鼠遇虎，商之媚西商，如蟻附羶，其上之階顯秩，下之號名士者，則無不以通達洋務自表異，究其日日所抵掌而鼓舌者，苟以入諸西國通人之耳，諒無一語不足以發噱。謀國者始焉不用其言而敗，繼焉用其言而亦敗，是故不知焉者其禍小，知而不知，不知而自謂知焉者其禍大。中國之效西法三十年矣，謂其不知也，則彼固孜孜焉以效人也，謂其知也，則何以效之愈久，而去之愈遠也。甲自謂知而詆人之不知，自丙視之，則乙固失而甲亦未爲得也。今人自謂知而詆昔人之不知自後人視之，則昨固非而今亦未爲是也。三十年之敗，坐是焉耳。問者曰：吾子爲是言，然則吾子其知之矣。曰惡，某則何足以知之，抑豈惟吾不足以知而已，恐天下之大，其真知者，殆亦無幾人也。凡論一事，治一學，則必有其中之層累曲折，非入其中，不能悉也，非讀其專門之書，不能明也。譬之尋常譚經濟者，苟不治經術，不誦史，不讀律，不講天下郡國利病，則其言必無當也。西人致强之道，條理萬端，迭相牽引，互爲本原，歷時千百年以講求之，聚衆千百輩以討論之，著書千百種以發揮之，苟不讀其書，而欲據其外見之粗迹，以臆度其短長，雖大賢不能也。然則苟非通西文肄西籍者，雖欲知之，其孰從而知之，不甯惟是，居今日之天下，而欲參西法以救中國，又必非徒通西文肄西籍遂可以從事也。必其人固嘗邃於經術，熟於史，明於律，習於天下郡國利病，於吾中國所以治天下之道，靡不挈樞振領而深知其意，其於西書亦然，深究其所謂迭相牽引互爲本原者，而得其立法之所自，通變之所由，而合之以吾中國古今政俗之異而會通之，以求其可行，夫是之謂真知。今夫人生不過數十寒暑，自其治經術誦史讀律講天下郡國利病，洎其稍有所得，而其年固已壯矣。當其孩提也，未嘗受他國語言文字，及其既壯，雖或有志於是，而妻子仕宦，事事相逼，其勢必不能爲學童挾書伏案故態，又每求效太速，不能俯首忍性，以致力於初學蹇澀之事，因怠因棄，蓋中年以往，欲有所成於西文，信哉難矣。夫以中學西學之不能偏廢也如彼，而其難相兼也又如此，是以天下之大，而能真知者，殆無幾人也。

梁啟超《飲冰室合集・文集》第二册《萬木草堂書藏徵捐圖書啟》　今之語天下事者，莫不曰，歐美學人多，是以强，支那學人少，是以弱，真知本之言哉。雖然，學也者，非可以嚮壁而造，捕風而談也，則必讀書，又不能抱高頭講章、兔園册子以自足也，則必多讀書。雖然，以數千年之中國，爲書數十萬卷，其必讀者亦數萬卷。加以萬國大通，新學日出，横行之籍，象鞮之筆，無一書可以棄，無一書可以緩，然則欲以一人之力，備天下之書，雖陳晁毛范，固所不能。況乃巖穴蓬蔂好學之士，都養以從師，貲廡以自給者，其孰從而闕之。啓超故陬澨之鄙人也，年十三，始有志於學，欲購一潮州刻本之《漢書》而力不逮，乃展轉請託以假諸邑之薄有藏書者，始得一睹。成童以還，欲讀西學各書，以中國譯出者，不過區區二百餘種，而數年之力，卒不能盡購，洎乙未在京師强學會中，乃始獲徧讀焉。至於今日，而《續三通》、《皇朝三通》、《大清會典》等，至通行易得之書，猶未能自置十百之一，恃一瓻之誼，乞諸友朋而已。夫啓超既已如是，天下之寒士其與啓超同病者，何可勝道。其艱苦十倍於啓超者，何可勝道。購既大難，借亦非易。其坐是束手頓足，塗目塞耳，降志短氣而卒不獲大成者，不知幾百千萬億人也。彼西國之爲學也，自男女及歲，即入學校，其教科必讀之書，校中固已咸備矣。其淹雅繁博孤本重值之書，學人不能家庋一編者，則爲藏書樓以庋之，而恣國之人借覽焉。倫敦大書樓藏書至五千餘萬卷，入樓借閱之人，歲以億萬計，其各地城邑都會莫不有書樓，其藏書至數十萬卷者，所在皆是。舉國書樓以千數百計，凡有井水飲處，靡不有學人，有學人處，靡不有藏書，此所以舉國皆學，而富强甲於天下也。昔高宗既勒成四庫全書，著録天府，復於江浙設文宗、文匯、文瀾三閣，以餉江左之學者，而儀徵阮相國亦體右文之盛德，設焦山靈隱各書藏。故乾嘉之間，江左之學者，人蒲竹而家鉛槧，學術之茂，近古所希，斯藏書之明效哉。吾粵僻在嶺表，百年以來與中原士大夫相隔絶，故以學鳴於時者殆寡。海道既通，風氣漸被。迄同光以後，而賈馬許鄭之學萌芽間出，加以海疆多事，濠鏡、香港兩地爲泰西入中國孔道，彼族頗以其學設塾以教我子弟，將收以

爲用，而耳目沾被，聾瞶稍開，於是今日海内之論人才者，靡不於吾粵屬觀聽焉。顧自和議成後，廟謨諄諄，廷議縣縣，以興學育才爲急務，於是各行省霧起雲湧，學堂學會所在而有。即至陝蜀之僻遠，桂黔之瘠苦，猶思興焉。獨我粵以中西之孔道，文學之地，各省所想望者，而聲沈響絶，寂無一聞，啓超等實恥之。往者既與二三同志，各出其所有之書，合庋一地，得七千餘卷，使喜事小吏典焉。名曰「萬木草堂書藏」，以省分購之力，且以餉戚好中之貧而好學者而已。數年以來，同志借讀漸夥，集書亦漸增，稍稍及萬卷。而粵士之憂天下者，方將聯一學會，羣萃州處，以相切偲，以講求救天下之學。啓超以爲書之不備，不足以言學，圖器之不備，不足以言學。欲興學會，必自藏圖書器始，於是思因嚮者書藏之舊而擴充焉。材力綿薄，懼不克任，聞之求其友聲，詩人稱焉，獨爲君子，抑亦古者之所恥也。海内耆碩方聞好義之士，或生長此地，率維桑之敬，或曾官斯土，推甘棠之澤，或愛其士氣之可用，加以獎藉。或憐其瀕海之顛危，垂賜扶卹，盛意提倡，慨贈百城，闡揚風流，沾溉末學。他日五嶺之間，南海之濱，其或有一二倜儻非常之士，得以肆力於學，養成其才，以備國家緩急乎？皆仁人君子之賜也。吾粵幸甚，啓超等幸甚。

一凡惠捐者，或撥官局之書，或賜家刻之本，或中國書籍，或泰西新書，或捐各種圖，各種儀器，或以金錢代，皆無不可。拜領盛意，感謝惟均。

一凡原有及惠捐之書圖器，按年刻一清册，至戊戌年歲杪起。書目以七略分類，注明某書某君所捐。備登台衡官階，圖器亦然。册末附閱書、賃書、管書章程，分送惠捐諸公，以志盛德。

一本書藏，亦有自刻同人新著各書。凡諸公惠捐者，隨檢自刻書奉酬，以表謝悃。惟酬書多不過兩三種，不以捐書之多寡爲酬書之厚薄，不敢投報分明，反没高義。

一凡惠捐者，或寄上海時務報館内梁任父，或寄長沙時務學堂内梁任父，或寄上海大同譯書局内韓樹園，或寄廣東省城廣府學宫萬木草堂内王鏡如收皆可。收到時有同人公謝啓及奉酬之書爲憑。

《光緒政要》卷二二《以孫家鼐爲管理官書局大臣》 家鼐受任後，因朝夕籌思，且與原辦書局諸臣悉心籌度，擬就開辦章程七條。一、藏書籍。擬設藏書院等，藏列朝聖訓欽定諸書，及各衙門現行則例，各省通志，河漕鹽厘各項政書，並請準其咨取儲存庋例，其古今經史子集有關政學術業者一切購置院中，用備留心時事講求學問者，入院借觀，恢廣學識。一、刊書籍。擬設刊書處，譯刻各國書籍，舉凡律例，公法商務，農務製造測算之學，及武備工程諸書，皆譯成中國文字，廣爲流布。一、備儀器。擬設游藝院，廣購化學、電學、光學諸新機，礦質、地質、動物、植物各異産，分别部居，逐門陳列，俾學者心摹手試，攷驗研求。一、廣教肄。擬設學堂一所，延精通中外文理者一人爲教習。凡京官年力富强者，子弟之姿性聰穎安詳端正者，聽其酌出學資，入館肄習。一、籌經費。總理衙門原奏，每月撥銀一千兩，只供各項之用。至於購買圖籍儀器等欵尚無所出，原辦零星招股過於冗碎，自應遵照原奏概行停止。其慕義樂輸助巨欵者，亦應酌核收納。一、分職掌。今擬將局中諸事各分職掌，庶心志專一，可期日起有益。一、刊印信。擬刻一木質關防，文曰管理官書局大臣之關防。凡向總理衙門領取經費及有行文事件，即以此爲憑信。疏入，報可。

《光緒政要》卷二四《諭辦譯書局事宜》 欽奉上諭，孫家鼐奏舉人梁啟超恭擬譯書局章程并瀝陳開辦情形，據呈代奏一摺。譯書局事務前經派令梁啟超辦理。現在京師設立大學堂，爲各國觀聽所有應需功課書籍，尤須速行繙譯以便講習。該舉人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切實，著依議行。此時創辦伊始，應先爲經久遠計，必庶寬籌經費，庶不至草率遷就致隘規模。現在購置機器及中外書籍所費不貲，所請經費一萬兩俾得措置，裕如其常年用項亦應寬爲核計。著於原定每月經費一萬兩外，再行增給每月二千兩，以備博選通才，益宏蒐討，以上各欵均由户部即行籌撥。以後自七月初一日起，每月應領經費並著預先發給，毋稍遲延。其大學堂，其時務官報局，亟應迅速開辦，所需經費如尚不敷，准由孫家鼐一併隨時具奏。至大學堂借用欵所迭經諭，令内務府剋日修葺移交，即著趕緊督催，先將辦理情形即日覆奏。國家昌明政教，不惜多糜帑金，該大臣等務當督飭在事人員認真籌辦。各局經費綽有餘裕，庶幾茂矩宏規推之彌廣，用副朝廷實事求是之至意。欽此。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三《藏書》 我朝稽古右文，尊賢禮士，車書一統，文軌大同，海内藏書之家指不勝屈。然子孫未必能讀，戚友無由借觀，或鼠嚙蠹蝕，厄於水火，則私而不公也。乾隆時特開四庫，建文宗、文匯、文瀾三閣，准海内稽古之士就近觀覽，淹通博洽，蔚爲有用之才，作人養士之心，至爲優厚。而所在官吏奉行不善，宫墻美富，深秘藏庋，寒士未由窺見，及寇亂洊經付之一炬。中興將帥，每克復一省一郡，汲汲然設書局，復書院，建書樓。官價無多，盡人可

購，故海内之士多有枕經葄史，博覽羣書，堪爲世用者。通商日久，西學流傳，南、北洋亦復廣譯西書以資考證。惟是窮鄉僻邑聞見無多，疆吏亦漠不關心，置之度外，則傲僻孤陋，故我依然，然後知藏書之爲益多，而廣置藏書以資誦讀者之爲功大也。

泰西各國均有藏書院、博物院，而英國之書籍尤多，自漢、唐以來，無書不備，本國書肆新刊一書，例以二分送院收貯。咸豐四年間，於院中築一大厦，名曰讀書堂，可容三百人，中設几案筆墨。有志讀書者，先向本地紳士領有憑單，開列姓名住址，持送院中，董事換給執照，准其入院觀書，限六個月更換一次。如欲看某書、某册，則以片紙注明書目，交值堂者檢出付閱。就長案上静看，不許朗誦。閱畢簽名書後，何日、何處、何人閱過，繳還經手。該值堂年終查核，知何書最行。另有賃書樓，有股分者每年出書銀四元，可常往看，各處新報俱全，只准借書兩本，限兩禮拜歸還。如無股分者賃閱，每日計銀兩先付。閱畢繳還，不許携帶出門，及損壞塗抹。倘有損失，責令賠償。特設總管一員司理其事，執事數百人，每年經費三十萬金。通國書樓共二百所，藏書凡二百八十七萬二千册。此外，如法蘭西書樓共五百所，藏書凡四百五十九萬八千册。俄羅斯書樓共一百四十五所，藏書凡九十五萬三千册。德意志書樓共三百九十八所，藏書凡二百二十四萬册。意大里書樓共四百九十三所，藏書凡四百三十五萬册。奥大利書樓共五百七十七所，藏書凡五百四十七萬六千册。法京巴黎另有一書樓異常宏敞，獨藏書二百七萬九千册。德京伯靈之書樓亦藏七十萬册。羅馬大書院除刻本外，更有鈔本三萬五千册，細若蠅頭，珍如鴻寶，洵數典之鉅觀，博學之津梁也。

我中國自都中四庫外，鎮、揚、杭三閣早付劫灰。其家藏最富者，如昆山徐氏之傳是樓，鄞縣范氏之天一閣，杭州汪氏之振綺堂，錢塘吴氏之瓶花齋，吴門黄氏之滂熹園，石塚嚴氏之芳茉堂，鄔鎮鮑氏之知不足齋，昭文張氏之愛日精廬，南潯劉氏之嘿琴山館，所藏古籍宏富異常，兵燹以來半歸散佚。近日吴興陸氏之皕宋樓，首屈一指，另建守先閣，請於大府，奏於朝廷，供一郡人士觀覽。其大公無我之心，方之古人亦何多讓。獨是中國幅員廣大，人民衆多，而藏書僅此數處，何以遍惠士林。宜飭各直省督、撫，於各廳、州、縣分設書院，購中外有用之書藏貯其中，凡外國未譯之書，宜令精通西文者譯出收貯。派員專管。無論寒儒博士，領憑入院，即可遍讀羣書。至於經費，或由官辦，或出紳捐，或由各省外銷款項科場經費。將無益無名之用度稍爲撙節，即可移購書籍而有餘。仍常年儲備專款，分派員役管理，稽查所有新書，隨時添購。果能認真經理，數十年後，賢哲挺生，兼文武之資，備將相之略，或鈎元摘秘，著古今未有之奇書；或達化窮神，造中外所無之利器。於以範圍天地，籠罩華夷，開一統之宏規，復三王之舊制，極巍煥信景鑠，皆於讀書稽古二事基之矣。

今天下競言洋學矣，其實彼之天算、地輿、數學、化學、重學、光學、汽學、電學、機器、兵法諸學，無一非暗襲中法而成，第中國漸失其傳，而西域轉存其舊，窮原竟委，未足深奇。若合天下之才智聰明，以窮中外古今之變故，標新領異，日就月將，我中國四萬萬之華民，必有夐出於九州萬國之上者。苟强分畛域，墨守規爲固陋昏蒙，甘受人制，則印度、琉球、越南、緬甸之續耳。前車已覆，來軫方遒，有識之君子將何擇焉！

張謇《張季子九録・政聞録》卷二《變法平議》　一、譯書分省設局。集一裘之腋者，必獵千狐；求連城之璧者，必剖萬璞；非好爲是煩難也。西政專門之書，經東人列爲學科者，類已逾百，而一類之中，又有新舊之本，各家之説，約計所知，大抵又五六倍焉。若西書之繁，尤不勝數。據花之安《德國學校論》，一千八百七十一二年，新撰書二萬七百餘種；英國一千八百七十年，新撰書三千四百八十九種。今中國爲先河後海之謀，宜譯東書；即爲同種同文之便，亦宜譯東書。然各省同時並立學堂，並需課書，若專倚一省，不及供求取之殷，而各省輿興，亦慮有複沓之弊。謂宜約分門類，就江南、蘇州淮南書局並入。上海、江西、湖北、湖南、山東、四川、浙江、福建、廣東十處原有書局經費，各認若干門，延致通才，分年趕譯。每成一種，互相分送，全數譯成，仍分各類，由宏達之士，爲之芟蕪薙穢，集要鈎元，都爲一書，以餉學者，收通力合作之效，亦即爲博學詳説之資。抑更有説焉：今天下新舊南北之見囂然矣。譯書事繁，雅才難得，苟勝斯任，宜破嫌疑。非特藉兹實事弭釁化爭而已，以愛力合羣，其將由之。徵諸古則宋太祖之修《太平御覽》，攷諸今則我聖祖之修《明史》，胡文忠之寶善堂，曾文正之忠義局，聖君哲相，神明之用，不大可思乎？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五四《遵旨籌議變法擬採西法十一條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多譯東西各國書。今日欲采取各國之法，自宜多譯外國政術學術之書。譯書約有三法：一令各省訪求譯刻，譯多者准請奬，然經費有限，書不能多也。一請明諭各省舉貢生員，如有能譯出外國有用之書者，呈

由京外大臣奏聞從優獎以實官，或獎以從優虛銜，發交各省刊行，如此則費省矣；然外國要書流播入中國者無幾，不能精也。一請敕令出使大臣訪求該國新出最精最要之書，聘募該國通人爲正繙譯官，即責令所帶隨員學生助之。通洋文而文理深者充副繙譯官，文理優而洋文淺者充幫辦繙譯官，其全不通洋文而文理平常者不准充出洋隨員學生，以杜濫竽糜費之弊。限三年之內每人譯書若干種，每種若干字，回華繳呈不得短缺，短缺及過少者，不准保舉。如此則去時洋文雖淺，歸時洋文必深，於隨員學生之學業暗中多所成就，而所譯皆切用之書矣。然猶不能速也，并擬請敕令出使日本大臣多帶隨員學生，准增其經費倍其員額，廣蒐要籍，分門繙譯，譯成隨時寄回刊布。緣日本言政言學各書有自創自纂者，有轉譯西國書者，有就西國書重加刪訂酌改者，與中國時令土宜國勢民風大率相近，且東文東語通曉較易，文理優長者欲學繙譯東書，半年即成，鑿鑿有據。如此則既精而且速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五《札北臬司通飭各屬查禁逆書光緒三十年十一月初三日》 照得刊布逆書，罪在不赦，造言惑衆，律有專條。各國通例凡民間著書有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必查禁銷燬，誠以法律範圍，固斷不容稍有踰越者也。近來票會匪黨專以悖逆不軌之詞編造成書，到處傳播，冀以陰結死黨煽惑人心，若不嚴加防檢，隨時查禁，何以定民志而遏亂萌。茲經本部堂訪獲《警世鐘》一書，係自上海傳來，誣謗朝廷，攪擾和局，詆良民爲奴隸，贊會匪爲志士，狂吠毒螫，凶慘萬狀，其倡言排外，將以繼窮凶極惡之拳匪，而激成瓜分，其妄談革命，將以聳茫昧無知之愚民，而自戕同類。以髮匪洪秀全之凶殘殺掠荼毒生靈而戴之如父母，以忠勳曾文正之奠定東南削平大難而疾之若仇讐。窺其意惟恐中國邦本之不搖，人種之不滅，無以遂其乘機焚殺淫掠之思，喪心病狂大逆不道，言之實堪髮指。又有《猛回頭》一書，詞意亦極悖謬，與《警世鐘》大同小異，亦係此等亂黨所爲。當此邊氛未靖，時局孔艱，凡吾國民正宜講明忠君愛國之大義，同心固結，努力自强，各安生業，勿啟衅端，共享太平，日臻富庶，以謀保國保種之道，豈可自相殘賊召侮速亡，此等逆書，亟應嚴拏查禁。除札飭江漢關道照會稅務司於入口書籍從嚴檢察，遇有逆書，如《警世鐘》、《猛回頭》等類，立即扣留，解由關道送省銷燬，並根究販運逆書之人，提案懲辦。一面訪察造書之人，另行設法辦理外，合亟札行該司，迅即通飭各屬遵照出示嚴禁。嗣後無論坊賈居民概不准將《警世鐘》、《猛回頭》等逆書行銷傳送，如先經存有是書者，立即送官銷燬，儻敢故匿不報，或翻印傳布，一經查出，定即治以應得之罪。仍將查禁情形據實稟復，此係特飭查禁之件，各地方官慎勿視爲具文，含糊了事，致干未便。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上學部請設博覽館議》 竊維東西各邦，其開化後於我國，而近今以來，政舉事理，且駸駸爲文明之先導矣。擇攷其故，實本於教育之普及，學校之勃興。然以少數之學校，授學有秩序，畢業有程限，其所養成之人材，豈能蔚爲通儒，尊其絶學。蓋有圖書館、博物院，以爲學校之後盾，使承學之彦，有所參考，有所實驗，得以綜合古今，搜討而研論之耳。我朝宏章儒術，昭示天下，詔開四庫，分建三閣，足以遠邁漢唐，豈僅蹠掌歐美。顧爲制大而收效寡者，則以藏庋寶於中祕，推行囿於一隅，其他海内收藏之家，扃鐍相私，更無論矣。今爲我國計，不如採用博物、圖書二館之制，合爲博覽館，飭下各行省一律籌建。更請於北京先行奏請建設帝室博覽館一區，以爲行省之模範，蓋賜出内藏，詔徵進獻，則足以垂一代之典謨，震萬方之觀聽。用草議案，呈請鑒裁，如蒙采擇，乞速奏明辦理。至於各省及各府州縣，應否即行籌設，乞交所司籌議。竊思此舉，上可以保存國學，下可以嘉惠士林，若荷施行，天下幸甚。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二《上南皮相國請京師建設帝國博覽館議》 昔者行人采書，太史掌典，司職之屬，詳於《周官》。蓋不厘文字載籍皆聚於上，凡天下之鴻寶名器，悉以簿録於天府，主守於藏史也。然考《周官》外史之制，掌四方之志，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於四方。由是推之，則雖天府之簿録，藏史之主守，必反而公諸天下也。彰彰明矣，孔子大聖也。將求先王之遺制，攷禮樂之所極，必觀於周，其適周而見老聃，亦以老聃周主之藏室耳。莊子曰：孔子西藏書於周室，信如是言，則孔子又曾舉其書歸於周之藏室矣。

偉矣哉！我國有歷史以來，今四千餘年矣。其附麗於歷史而可以資攷證者，曰經籍，曰圖繪，曰金石之屬，皇古迄今，不可勝計。所以緜緜延延賴以不墮者，實由聚於上者，有朝廷之徵求，聚於下者，有私家之蒐輯，但朝廷之徵求，尊爲中祕之藏，而私家之蒐輯，則囿於方隅限，於財力，故扃鍵鞿篋，私於其家者有之，不能責以公諸天下也。居今稽古，其道末由，承學之士，久相慨惜，是以朝野上下，今日所亟宜裁省而補救之者，敢循《周官》外史之舊章，本孔子藏書之故訓，以祈請於上，以董勸於下，用草議案，貢採擇焉。

夫近今東西各邦，其所以爲政治學術參考之大部以補助於學校者，爲圖書

館，爲博物苑。大而都畿，小而州邑，莫不高閣廣場，羅列物品，古今咸備，縱人觀覽，公立私立，其制各有不同。而日本帝室博覽館之建設，其制則稍異於他國，且爲他國所不可及。蓋其國家盡出其歷代内府所藏，以公於國人，並許國人出其儲藏，附爲陳列，誠盛舉也。我國今宜參用其法，特闢帝室博覽館於京師，何以必曰帝室，宣上德而揚國光也。何以必於京師，抑又有説。司馬遷之言曰：教化之行也，建首善必自京師始。其自敘所爲書，亦曰藏之名山，副在京師。誠以帝王之居，輦轂之下，萬國駿奔，四方輻會，將以潤色鴻業，利導齊萌，其所以爲天下先者，必於京師也。況逢我朝右文隆治，政教洋溢，四庫之典籍，什庫之器物，其所甄録，邁宋軼唐。且上蒙列聖萬幾餘暇之鑒題，歲有臣工四方搜討之採進，璀錯縝紛，實難窺測。即仰承欽定之譜録，今傳播於寰海，焜燿於日星者，如佩文齋書畫譜天禄琳琅書目四庫全書總目提要西清古鑑石渠寶笈祕殿珠林諸編，皆康熙、乾隆兩朝奉勅撰進之書，以視漢之延閣廣内金匱石室，隋之修文觀文妙楷寶臺，網羅收貯，殆百倍之。若擬以貞觀公私之畫史，景祐崇文之總目，宣和博古之圖，宣德鼎彝之譜，則猶滄海之於行潦，泰岱之於培塿矣。更謹按乾隆四十七年，四庫全書告成，純廟特命如内廷所藏，繕寫全册。建三閣於江浙兩省，諭令士子願讀中祕書者，就閣廣爲傳寫。所謂三閣，在杭州者曰文瀾，在揚州者曰文匯，在鎮江者曰文宗。故東南人士感恩被教，至今能以文學名海内，大哉皇言，垂惠萬禩，豈惟遠抗成周之典謨，抑以近契東瀛之制度，則帝室博覽館之議，雖今始建言，誠所以紹述祖訓，恢張儒術也。

今之世稱文明最古之國，咸推我國，此亦東西各邦之公言也。故政俗之沿革，器物之制作，魁儒碩彦，嘗討論而研求之。其來遊我國者，亦必首詣京師，徵其文獻，歸而著書，多所闡述，但其擇采或得於朝市之見聞，或本於閭巷之風説，語焉不詳，疑而多闕。若此館成立以後，特許外人亦得參觀，則賦上都之壯麗，紀帝京之景物，更有以知我國唐虞三代以至於今，文物典章，粲然具備，斯將播爲美談，詫爲希覯矣，故建設於京師也尤宜。惟兹事體大，當奏請朝廷勅下籌辦，方足以昭示遠近，震燿觀聽。並當奏請皇太后皇上頒賜内府所藏，以先臣民，欽派王大臣二人，先領其事。俟開辦後則隸其館於學部，特遴專員，任其職守。並宜先布章程，諭令京内外大小臣工以及世禄之家，嗜古之士，進其所藏，如價值鉅萬，當特加褒賞，以示激勸。且許分室儲貯，特爲表列，其餘呈進，亦付儲藏。則襲所謂聚於上者，既已廓然昭示大公，則聚於下者，亦必願出而公諸天下矣。

且京師此館成立以後，可漸推行於各行省而府而州而縣必相繼起，庶使莘莘學子，得有所觀摩研究，以輔益於學校，則此舉也。揆諸時局，誠不可緩，所願朝廷俯納其義而實行之。但建設之初，所宜規畫者，厥有六端，今條列其略，附於左方，其章程當別議。

甲建築之制。此館既建於京師，則營造之制，宜閎博塏爽無論矣。所最注重者則擇地，其地便於交通便於開拓者爲宜，而以占若干之面積，合若干之容量，須先測定。中建樓九楹，爲恭奉御府頒存之品，樓凡五層，或七層，則以頒存之品物容積爲率。樓左爲儲藏内外臣工採進多數品物之地，或聚一人所採進爲一區，或聚二三人所採進爲一區，以類相聚，署爲專室，用示特異。樓右爲儲藏内外臣工陸續採進品物之地，當以天然歷史美術别爲三部，分别部居，不相雜廁。館中貫通之地，宜間設廣廳，以備入觀者憩息。宜少闢門徑，以便管理者視察，隙地則栽植花木，點綴竹石，非恣遊觀，意取閒野。室中宜多安窗，通光而遠濕，庋閣之架，毋過高，毋過隘，取便陳列，且易拂掃。

乙陳列之序。博覽館之建設，有異於工商業及他種之會場，非參研學理，礭有規則，見者且非笑之，大要分天然、歷史、美術三部。今既合宫府上下之所儲藏，或私家盡出其所有以輸助者，故前條述建築之制，别具一説。蓋以頒存物品，及專室所儲，未能一一釐别。然即部分當定一秩序，天然部以所産所得之方地爲等差，歷史、美術二部以所製造之時代爲等差，覘古今之變遷，驗文明之進退，秉微知鉅，亦可見矣。右院既列室分藏，亦可循此以定，條舉件繫，立表編號，此雖餘事，亦宜亟行。

丙管理之法。此館隸於學部，自當由學部派員專管。然爲奉旨特設之盛舉，又爲我國近政之要端，開辦之初既由欽派王大臣先領其事，則非派一秩位較崇學術通達之員不可。至於審定編制，尤當不拘爵位，博選名流以任之。其管理之責，雖責成專員，但辦事員亦當共任其職。嚴管鑰，禁非常，及其他種種之有妨礙者，均當專定章程期限遵守。又當遴派視察員招待員，無定員用爲糾監導觀之助，必得通東西洋語言文字二三員，以便外賓來觀有可諮詢。書記三數員則專掌圖表册籍報告之事，其管理章程當别定。

丁模型之部。我國有歷史以來，文物嬗變亦夥頤矣。宫室輿服，下及日用器物之屬，代遠事遷日有損益。其最大者明堂太室，後儒各訟其説，元服冕衮，

晚近幾忘其制，循名責實良足怖已。故館中宜特設模型一部，所有古代宮室器物，今之不可見者，當博徵圖籍，證於可信，精造模型，分別存庋，豈惟學者得所依歸，抑亦歷史、美術二科之實踐也。標本雖形，東西洋學校均以爲重，若我國倣漢之印，影宋之書，以及鉤模之金石，存古奪真殊多佳妙，附列此類，亦博覽之名義不可闕者。

戊採輯之例。此館爲我國第一之建設，即可爲全國博覽館之模範。今所請求，則在內府頒發所藏，爲天下先。再行諭令各行省將軍督撫會同提學使，飭下所屬一律採進。但此事不在官力之強迫，而在衆願之贊成。應先宣布，以免吏胥藉端徵索，至於準定何時開辦，亦宜申明年限，綜計建築工程約需一二年，益以蒐輯物品則三年後當可成立。惟宜使天下曉然於朝廷此舉，實有綜合禮儀保存文獻之意，且使私家所藏播於公衆，永永寶藏，期無墜逸，則將不日成之，有如靈臺之詩所誦矣。

己表章之宜。謹按乾隆間因勅定四庫全書，降旨採訪，既江浙兩省藏書及廷臣朝紳紛紛奏進，其進呈五六七百種者，如浙江之鮑士恭、范懋柱、汪啓淑，兩淮之馬裕，各賞古今圖書集成各一部。其進呈至百種以上之江蘇周厚堉、蔣曾瑩，浙江吳玉墀、孫仰曾、汪汝琛及朝紳中黃登賢、紀昀、勵守謙、汪如藻等，各賞佩文韻府一部，以示嘉奬。三十九年正月上諭猶傳播於海內也。此次博覽館蒐集古物，更須遠邇甄録，且吉金樂石，值本不資，收藏之家，網求非易。近今之最著稱者，如江蘇潘氏、吳氏之金，豐潤端氏之石，山東楊氏之書籍，江蘇盛氏之書畫，均值鉅金，苦費搜討。果能盡出所藏，粗足蔚爲盛舉，惟當援引前案，請旨給奬，方足以昭勸勵。若陳獻既多，值價尤鉅，自應破格奬勵，不惜爵賞，其應如何分別奬賞，請飭下學部會議奏明立案。庶薄海聞風，紛紛採進，亦如乾隆獻書時也。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二《創建圖書館摺》 奏爲江寧省城創建圖書館以惠士林恭摺，仰祈聖鑒事。竊維強國利民，莫先於教育，而圖書實爲教育之母。近百年來，歐美大邦興學稱盛，凡名都巨埠，皆有官建圖書館。閎博輝麗，觀書者日千百人，所以開益神智，增進文明，意至善也。臣奉使所至，覽其藏書之盛，歎爲巨觀。回華後，敬陳各國導民善法四端，奏懇次第舉辦，而以建築圖書館爲善法之首，仰荷聖明采擇飭議施行。伏念中國開化最先，文物茂美，自兩漢以來，藏書之盛，官私譜録史不絶書。然東觀蘭臺，大抵珍儲天府。至於郡縣圖書，罕聞官立。元之九路，明之南監，但有刊書之功，仍非儲書之地。我高宗純皇帝宏規大起，特勅於江浙地方，建立文宗、文匯、文瀾三閣，盡出四庫之藏，以惠東南人士，而揚州、鎮江得其二，由是江左學風冠冕全國。

右文之化謳詠至今，臣謬膺重寄日夜以興學育才爲急，遠稽聖朝之家法，旁摭列國之良規，夙所敷陳，敢不力求實踐。江寧爲省會重地，自經粵匪之亂，官府以逮縉紳之家藏書蕩然，承學之士將欲研求國粹，揚抐古今，輒苦無所藉手，爰建議於城內創立圖書館，舊時揚鎮兩閣恩賜祕籍，久罹兵燹，擬即設法傳鈔。次則四庫未收之書，以及舊槧精鈔之本，兼羅並蓄，不厭求詳。至於各國圖書，義資參考。舉凡專門之藝術、哲學之微言，將求轉益多師宜廣徵書之路。惟是購書經費，所需較巨，亟應先立基礎，徐議擴充。適有浙中舊家藏書六十萬卷出售，已籌款七萬三千餘元，悉數購致。此外仍當陸續采購，務臻美備。並由臣延聘四品卿銜翰林院編修繆荃孫爲圖書館總辦，檄委前江浦縣教諭陳慶年爲坐辦，候補同知琦珊爲提調，其司書編校各員，均經分別委派。購到書籍先行借地儲藏，一面於城北清曠地方相度建築，但求規制合宜，工程堅實，無取華侈。藏書及觀書章程，已飭妥爲商訂，其購書建館經費，員司薪水雜支，均由臣飭財政局籌撥的款核實動用。事關輔助教育，應請作正開銷，所有江寧省城創立圖書館緣由除咨部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啟泰恭摺。

張謇《張季子九録·教育録》卷三《請建圖書館呈》 竊各廳州縣城鎮鄉自治公所，現已次第成立。查欽定地方自治章程第三節第五條第一款所列，除中小學教育會、勸學所、宣講所、閱報社，前已分年辦有端緒，惟蒙養院、圖書館二事未辦。蒙養院係仿各國幼稚園，上年亦遣派女學生至滬學習保姆，學成回里即可開辦。圖書館則全無憑藉，而係預備立憲自治章程第一款必辦之事，城區爲各鎮鄉表率，尤爲自治伊始第一件應辦之事。辦則首須度地建屋，圖書館所宜地必爽塏，屋必通明，殆成公例，執是以求，城廂內外，卜地非無其所，而建屋苦於無貲。公同計畫，相顧躊躇，查學部奏陳普及教育方法，小學校舍可以借用不在祀典之廟宇。準此以計，則南門外嶽廟位於高阜之上，復有後殿之樓，因仍修改，即可建設。查會典嶽鎮海瀆神祠祭所，東嶽泰山祭於山東泰安府所在專祭，歲春秋仲月，守土官致祭，是嶽祭惟當在泰安府一處，主祭惟當守土官一人。何況唐封禪泰山，加號天齊，爲張説之舞文，已見譏於趙翼，而神幔月燈之爲僧道牟利，託泰山之治鬼，又顯斥於吳榮光，可知州縣不應有東嶽廟，不獨通州。

今照部章改爲圖書館，足裨自治，公議既協，理合呈明，伏祈鑒核批准，轉詳督撫院提學司立案，并請出示曉諭。至該廟道士僅有兩人，如果改廟，自當由公所妥爲安置，不令失所，合并陳明，謹呈。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二〇《貴州學政趙惟熙奏請開設譯書公局摺》

奏爲請開譯書公局以培人才恭摺，仰祈聖鑒事。竊自詔行新政以來，天下喁喁，咸有望治之心。內外臣工之條陳時務者，亦各參酌情形嘉謨入告，但裨實政立予施行，仰見聖主集廣益之虛懷，凡在臣民同深欽戴。臣竊惟今日之急務，以培人才爲最要，培人才之急務，以周知四國之爲爲最要。比者屢降明諭，飭建學堂，各省疆臣學臣咸已次第興辦，奉令惟謹矣。惟設學之初勢難徧及，東南大省或者尚易爲謀，至邊徼之區不惟經費莫籌，而洋文教習更覺無從聘請，即以一鄉一邑論，承學之士何啻千人，鼓篋有心而望洋興歎，亦主持文教者之責也。即徧設學堂，而所讀旁行斜上之書，受寄象鞮譯之語爲數究屬有限。且學習西文宜於幼童而已，登仕版之職官任繁而不暇學，已得科名之宿儒時過而不能學，今欲收速成之效，饜多士之求，百十人任其難，億兆人獲其益者當無過廣譯西書矣。查從前譯書最夥者，如江南之製造局，其次如同文館，如天津學堂，如上海西人各學會，譯本刊行雖有三百餘種之多，然分別觀之，每部不過數種，欲求通其門徑而尚不可得，且半皆彼士二三十年前之撰述，太西新學月異而歲不同，我方珍爲瓌奇彼已弁髦視之矣。又局譯之本，多專重兵事一門，不知太西之政藝各學整齊畫一，釐然秩然實得我古先聖王遺意，至兵之一說乃不得已而用之。西人之所以富所以强全不繫此不本之務，惟末是圖。即使果能勝而兵凶戰危所傷實多，故譯書當以政學爲前，藝學爲次。擬請旨飭設譯書總局於京師，分局於各省，同力並舉，出書自多。務使宿學新知均得沾溉，窮鄉僻壤咸遂取求，庶風氣日開，見聞益廣，必多奇才異能之士崛起，於時以上副作育人才之至意。謹就管見所及，酌擬譯書事宜八條，敬備朝廷採擇。

一擬請先在京師設立譯書總局一所，以大臣領之，或徑隸翰林院及大學堂管理。局中聘請精通中外文學之人，專譯東西各國新出有用書籍。翰林院編檢各員職事無多即可任筆述之，寄書成再遴選詞臣中之素工古文詞者加以斧藻，總期文理明達，不至以駁雜鄙俚，貽笑通人，而又能曲暢旁通弗失原書意旨者，乃爲定本，刊印成書編頒行省，既可省譯費之半，而詞館各員亦得藉此以練習外事，似一舉兩善之法莫便於此。擬請敕令沿海沿江大省每省設一分局，即由該省督撫學政管理任令提欵聘訂通人專司譯政。惟成書之後，須繕寫全本咨送總局鑒定，加以潤色，然後發還原局陸續頒行至邊遠小省。力不能專設譯局者，亦應設官書局一所，俟總局及各局譯有成本，要者自行刊刻，次者廣爲購運，庶鄉曲寒畯均得同霑教澤矣。至此項譯局、書局各費即爲培才起見，擬懇准其作正開銷，以免觀望。

一出使各國大臣例帶繙譯官數員，在外公牘無多，任令光陰虛度亦殊可惜。擬請旨飭令出使諸臣，就近訪求其國新出精要之書，派令譯述，仍咨總局鑒定，先爲酌定程式，三年任滿，每員應呈繳若干種約若干卷。精當者准於例保之外加等優敘，草率及不如格則停其保獎。如有繁重大部非譯員數人所能集事，准聘該國通人主之而責譯員等，分承其乏。其應需欵項，即在出使經費內開支，庶蒐羅廣而取用宏矣。

一自通市以來，隨使人員及出洋遊學者頗不乏人，其能著書立說考求外洋政藝者，以臣所見已有數十種之多，而繙出之西書亦均斐然可觀。惟以未奉明諭，推行不廣，擬請旨准令各省文人有能譯出西書善本，准就近送由地方官咨送總局查核，其書內果能裨益實用，無離經畔道之語者，分別等次，上者奏請獎以實官局爲刊本通行，次者發還本人，令其日爲刊布予以專利之據。庶有志之士聞風興起，咸出其力，以上輔文明之治矣。

一應譯之書擬請先政而後藝。政學約分三類，其一爲各國內政，如制用有經，勸學有典，議院之論說，法院之科條，重農經武之規模，通商惠工之利病，分院分類不厭詳求。其二爲各國外交，如外部之政策，使臣之官，公法何以持其平，約章何以善其後，交鄰有道，駕馭攸資。其三爲居官之職掌，太西各國一官專理一事，一事專訂一章，章程既定，所司奉行罔敢分毫踰越，其稍有窒礙者尅日付議，而變通之故無一成不易之法，亦無徒法不行之慮，蓋其因時損益美矣備矣。大綱既立，然後漸及其專門之學，如格致、製造、化電、聲光等類以求實際，庶乎有體有用，本末兼賅矣。

一譯書之事似易實難，非西文精而兼熟華語者不能口譯，非中西優而兼通西學者不能筆述。且西學門類最繁，知此者非必通彼，即如近日之以譯書名者丁韙良公法家也，所譯格致諸書卒淺陋不足觀，傅蘭雅格致工藝家也，所譯公法交涉論糾葛不可卒讀，是其明證。請旨飭下中外臣工保薦譯才，無論中西人士，但能深通洋文者，各舉所知，以備採擇。須考其素精某學，即令譯某類之書，庶

無遷地弗良之慮矣。

一西人語言文字稍合其聲，音稍有緩急輕重不同，故拼字法亦無一定之式，至譯以漢文則同一名也，或只一二字或至三四字。以外且北人譯之則以北音，南人譯之則以南音，故百其手則百其文，即如英吉利國名凡見諸以前紀傳者，字音歧出無慮數十種，開學者之瞀惑，授旁觀以詆誹，茲事雖小所關實鉅。總局既立，應令先將數見之國名、地名、官名、人名、物名譯以京語，仿遼金元三史國語解之例，重加釐定。其相沿既久者，仍之立爲一表，以後凡有譯本悉依此表，不得意爲出入亦同文之一端也。

一譯成一書，頗需時日，費亦不資，要當慎於事先而後物力日力不至虛擲，設局既多彼此各不相謀，難免重譯之事。即以前論如製造局所繙出之《化學鑑原》，先後並譯者乃有四本，同文館之《富國策》先後並譯者乃有三本，事倍功半殊爲可惜。以後分局擬譯何書，先將原書本名及書內大概宗旨咨報總局查核，奉可乃行，庶免重譯之慮。

以上各條，擬於推廣新政之事稍有裨益，伏念今之時局日棘，需才尤殷，急則治標，不得不先即中學已通之人冀收早成之效。即將來學堂林立，而生徒亦可不必盡習西文則自多餘力，以爲考求實學之用矣。所有請設譯書公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蘇省設局刊書疏》 竊惟國家設官分職皆以爲民，而與民最親莫如州縣，得其人則治，失其人則亂，自古爲然，於今尤急。溯自軍興以來，州縣中歧途雜出，品流亦至不齊，雖其中固多可造之才，而平日於吏治諸書曾未體會，一旦身膺民社，茫然無所持循。凡百工技藝皆學而後能，豈有親民有司不學而能無謬失者，此循良所以日鮮而民困所由日深。夫諸子百家之書浩若淵海，如理學陳編或虛渺而憚於冥索，若稗志野乘雖悅目而又病支離，士子窮經咕嗶，即負宏通之譽，其益只在一身，若使仕而學，默勘得失利弊之原，推而至於一縣，則一縣受其庇矣，又推而至於一府一州，則一府一州受其庇矣。天下者州縣之所積，州縣若皆得人，盜賊何從而起，故今日欲敦吏治必先選牧令，欲選牧令必先使耳濡目染於經濟致治之書，然後胸中確有把握臨政不致無所適從。臣現督飭局員選擇牧令，凡有關於吏治之書著爲一編，如言聽訟則分別如何判斷方可得情，言催科則分別如何懲勸方免苛斂，胥吏必應如何駕馭方不受其欺朦，盜賊必應如何緝捕方可使之消弭。他如農桑、水利、學校、賑荒諸大政皆爲分門別類，由流溯源，芟節其冗類，增補其未備，刊刻一竣，即當頒發各屬官各一編，俾貲程式，雖在中材，亦可知所趨向。譬諸百工示以規矩，則運斤操斧悉中準繩。庶幾士習民風因之起色。至於小學爲童蒙養正之基，經史爲藝苑大成之見，謹當陸續刻成，廣爲流布，以仰副聖天子造士作人之至意。抑臣更有請者，目前人心不古，書賈趨利，將淫詞邪說薈萃成編《水滸傳》，奇略識之無如探秘笈，無知愚民平日便以作亂犯上爲可驚可喜，最足爲人心風俗之憂。臣在吳中業經嚴禁，誠恐此種離經畔道之書各省皆有，應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一體嚴加禁燬，以隱戢人心放縱無所忌憚之萌，似亦維持風化之一端耳。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一〇《論中國宜廣設藏書院》 木不治以規矩繩墨，雖良材而不能適用，人非牖以學問識見，雖美質而不能成才。雖然學問貴乎師授，庶免失諸毫厘謬以千里，而尤貴乎博聞强識以廣其識見，庶能克底於成。蓋師所指授者一定之矩矱，而博聞强識者所以會其通也。然而欲博聞强識非書籍不爲功，獨是天壤間有用書籍浩如烟海，繁若列星，卷帙有多寡，價值有低昂，卷少而價賤者，寒士固可購置一二，若遇卷多而價昂者，非富貴人不能得，且以一人之力而欲網羅典籍以資博覽，則其勢亦有所不能必也，其廣設藏書之院乎？余昔以爲西洋各國富强互相爭雄者，豈有他哉，在兵精器利耳。及與彼都人士相周旋，見其彬彬爾雅，學充識廣，始知前所見其兵精器利以爲富强之本，在是者特其末也，考其本實在於學問。閒嘗往博物院遊覽，縱觀天地間古今奇物靡所不有，類皆足以資考究增學識。又登其藏書之樓，第見琳琅滿目秘笈增輝，中華古今書籍亦厠其間約數千卷，每日入內觀書者甚夥，歸而欲撰述其事，以廣吾華人聞見。適有英國李提摩太所著《時事新論》有記藏書院制度章程一篇，閱之不禁喜甚。按博物院內書樓建於西歷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初創之人名噶瑞，立法美善毫無弊病，其章程十七條，簡明切要。

一書樓之設原爲供人閱看增長學問，惟禮拜日及各節期不得入觀，餘日無論風雨俱開各門。

二開樓時刻自九月初起至四月底止，早九點鐘開門晚八點鐘關門，自五月至八月則九點開而七點閉。

三欲入觀書者先將其來意住址寫明，交總管閱看。

四未入先二日須有薦函致總管，如薦舉人果係可靠，本人只寫住址、鈐姓名即可入內。

五薦函如不可靠，總管即不許入，或與董事同議之。

六入樓之人各領一牌，嗣後隨便持牌往觀，至換牌之期憑總管更給，如不換牌者則不得再入。

七所領之牌隨身佩帶，甲領之牌乙不得冒往。

八年不滿二十二歲者不許入樓，如必欲入觀亦可與董事議之。

九不准污壞書籍。

十寫字不許以紙置書上而寫之。

十一樓內地圖及各圖畫，若不向總管言明，不准以紙加圖照影描畫。

十二樓內須雅靜，不許高聲喧嚷。

十三閱畢之書仍置原處。

十四不遵規例者不准入樓。

十五若擅取書籍出樓者，照偷竊例科罪。

十六使執役人所取之書，亦必交該役送回掣取原條，如不掣回似乎仍未交，恐致爭論。

十七本樓人有得罪看書人處，執役人有不善處，許看書人寫信告明總管。

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一歲之中閱書者計有十五萬四千七百二十餘人，原有書籍及本樓購買爲人增送者共有三四萬册。嗚呼！藏書之富，諒環地球無有盛於此者矣。惟我中國素稱文物之邦，十八行省學校、書院林立，仰見聖朝教育人材之至意。特是自經兵燹以來，故家寥落典墳散佚，後起英俊往往仰屋興嗟無書可讀，其何以能成其材以備國家之用耶！閒有一二富貴之家，藏書數千卷貽後人誦讀，而其子弟則又陷溺於聲色貨利，任其蠹耗鼠嚙絶不顧問，是有書者未必能讀而能讀者則又無書，書與人終屬相左，有何益乎？爲今之計，莫善於各省都會之所廣設藏書之院，參以倫敦博物院藏書樓之規例，搜羅中西有用書籍、圖畫，分類編列任人觀覽。經費則捐自富紳，並准藏書之家送書入院以備多士觀摩，則嘉惠後進裨益寒士豈有涯哉！言未已有客曮然而咍曰：有是哉，子之迂也。夫當今之世，强鄰環伺，藩籬盡撤，外患甫弭，善後維艱，教案未了，回亂又起。君相憂勞於上，臣民躊躇於下，時事棘手殊難言喻。識時務之俊傑，達權變之英豪自當講求船械鎗砲以報國，議興礦務鐵路以富國，子乃置而勿論而斤斤焉惟藏書之是議，不亦謬乎？余應之曰：子獨不知國家以人材爲本乎？！夫人材非學曷興，則學也實爲當今之急務，且船械鎗砲堅精矣，而無駕馭使用之材則資敵矣，礦務鐵路興建矣，而無運籌調度之材則弊滋矣。夫廣設藏書之院，實爲培植人材起見，與創設格致書院無以異，且報首論説非第貴合時宜，而尤貴有益於國家之事，以備在上者採擇施行，然則余著此論。世之君子觀之必有以余言爲是者。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六《著書益世論》 從來著書立説刱作之而流傳之者，豈特爲天下法則已乎，固有千古不朽百世可師者也。有如三墳五典，咸遵前聖之真傳，七緯九經共服先賢之遺訓，卦參周易而彖繫象爻之闡發，實賴後有姬孔，前有羲文。政載《尚書》而典謨訓誥之精詳，罔弗近鑒夏周，遠宗唐虞。此古昔聖賢絶大著作足以有益於天下，亦足以有益於後世，而皆以益人爲心，初無有益我之見存也。降及兩漢，經師輩出，著作如林，藉以發明古聖之奥旨，而成爲删訂，或爲註釋，或爲傳述，其足以益世也固矣，而所以益我之處，亦在其中矣。乃自隋唐兩宋間，以策論詩賦爲取士之法，而凡爲士者，惟求工於此，以弋取功名，欲其甘於伏處，專心致志於著作中者蓋鮮。至前明嘉靖間，時文一道日益踵事增華，竟令儒學諸生舍四書外祇習一經，以爲如是亦足矣。蓋以鄉會開科首場作四書文七篇，二場作經文五篇，而題則五五二十五，諸生輩認習何經，擇作何題，所以五經不必盡讀也。而所謂十三經，幾不知爲何物矣。至於子史等書，則互相戒讀，恐荒時文之功竟置高閣，而任慶封父兄師友相與防範，所謂儒者不過爾爾，而翰苑部曹皆由此出。凡漢儒寔學弃之如遺，大抵以模糊影響之談聊圖塞責，而處世立身之道亦沾沾從語録得來，外則迂腐，内復空疏，又何有著作之廣可以益人益世耶！不特無益而且有損。蓋僅尚文詞之炫耀以希冀榮華，並無道德之至言以感孚衆，庶徒有益我之心，毫無益人之念，問心且自愧尚可以益人世乎？若泰西之士則不然，或云西人不求仕進而樂於野處者，殆有深意存焉。每見著書益世，書坊購求印售，國家優禮奬賞，寒士亦得豐衣足食，不患人之不己知也，出仕則案牘勞形雖具是志何暇及也。所以泰西各國朝野獲益，豈非處士著作富有之功乎！即如《萬國公報》七百二十七卷，各國近事内載英國碩彦著書云，竟有四百二十三萬九千本之多，足徵其書之有益於人有益於世也，固班班可考矣。捧閱之餘，予乃恍然於著書益世立法之書蔑以加矣。上既不開科以取士，下自無應試以求名，而爲士者咸得以從容暇豫，隱居山林，舉凡有關於世道人心民生國計者，不憚詳明精切而載於編簡者皆有益於世，此固不可少者也。故讀其書而獲其益，功深稽古，博採旁搜，豈非人己並受其益哉！即如吾友艾君

約瑟，丁君韙良，慕君維廉，林君樂知，韋君廉臣皆西國博通今古之士，來華已久，閉户著書，寒暑不輟，詞詞尚樸茂，不尚浮華。所著各種書籍，風行海内，不脛而走，不翼而飛。余與之相識殆三十餘年，賞奇晰疑，獲益非淺，雖未稔其語言文字，而頗能深悉其理，灼見其情，以故西國政事學問，亦略得其真詮。惜年老力弱，不得環游地球以廣識見爲憾耳。或謂中土寒儒既衆，一經不第另圖生計，遂致空懷才智，湮没無聞殊可慨也。在上者尤宜設法使之潛心著書有益於國，如有可采者或錫以功名，或助以資斧，亦激厲人才之一道也。雖用行舍藏各具其志，然皆各有裨益也。從此風俗爲之一變，政事爲之一變，世道人心又爲之一變，我中國蒸蒸日上可立而待。余爲之述其意，推其説，敢以質之當世之識時務者。

《皇朝經世文四編》卷六《勸各郡縣廣購中西有用書籍以興實學説》 自廢棄制藝之詔下，海内人士知朝廷敦崇實學，咸思研究經濟以收實效而宏遠謨，而學究之爲訓蒙計者，亦知時文試帖不足以獵取功名，亟思改絃更張別謀補救，於是競購中西各書籍爲研摩玩索之資。夫欲考制度，審憲章，擷經史之精華，採瀛環之議論，識兼今古，學貫中西，誠不得不博覽簡編，藉增智慧。然僕竊代爲深慮者，從前學人自幼入塾，所讀者僅四書五經，迨試筆爲文則手録時藝數十篇，朝夕咿唔曾不更易，往往有文稿數部，父以授子，兄以授弟，視爲傳家秘册珍如球圖，即或涉獵訓詁詞章，而一書之精微終身研之而不盡，故爲學似難而實易。今也不然，向時所儲之八股八韻諸書，固宜拉雜摧燒一無所用，即訓詁詞章之學雖盡廢而亦非當今切要之圖。故欲振興新機，非另購切實有用之書實不足以濟事。所難者以中國政治史事而論，如廿四史、九通、十一朝東華録等皆係必讀之書，然卷帙甚繁，價值昂貴，非大有力者不能購，何論寒士。至各國政治、藝學尤日新月異，百出不窮，往往此日以爲新理者，易一日而即爲陳言。此人矜爲獨得者，易一人即爲習見。故雖有書即購，急起直追猶恐爲後塵之步，况僅於故紙堆中矜其考索乎。通計各省庠序之士，大抵富厚者少，寒素者多。當此除舊布新之際，能籌措數十金略購數書已屬勉力，更何能多多益善廣爲搜羅，至不得已而向坊肆中任意購取時務書數册，則大半皆改易書名，割裂卷帙。庸惡陋劣識者，所謂是非特閱之者斷不足爲經世之資，且亦何能於功名之場與羣英相角逐。故自科舉改章後，學問淵博之士固不難乘時而起一鳴驚人，而庸庸者流胸中除時文試帖外一無所知。仍舊貫固不足以投時，苟思因時變通改肄新學則又硯田枯涸，購書無貲，探其徬徨瞻顧之情實屬深堪惻憫，然則爲之奈何！曰是非由在上者爲之提倡，不可猶憶乾隆年間四庫全書告成，高宗純皇帝憫江浙士人無由得窺秘籍，特於鎮江、揚州、杭州等處添建文宗、文匯、文瀾三閣，各頒四庫全書一分，膠庠好古之士許其入内抄讀，惜粤逆之亂三閣皆燬於火，石渠秘帙蕩焉無存。今泰西各國京城及大都會亦均有藏書之樓，樓中徧設長几，有志讀書者皆許登樓檢閱，惟不得携之出外，蓋以防污穢損失也。今中國宜師其意，由地方官籌撥巨貲創設公所，徧購中西有用各書籍庋藏於中，有新出者隨時添置，凡士人之好學而無力購書者許其借閱，或令略出微貲爲公所中雇人收藏晒晾之費。如此則一書而可供數十百人之讀，所費無幾而爲益良多。夫今之言培養人材者，動言開設學堂，然學堂之設，建講舍，延教習，招生徒，其費非數萬金不辦，且寒素之士或須以教讀爲生者，即有學堂亦未必能入内肄業，故事雖極美而澤或難周。若籌欵購書之事，苟得千金即可辦理，既可補學堂之不逮，即可免貧士之向隅，興學之效固無有急於此矣。今者茸城某茂才等已糾合同志聯名禀請當道，酌撥華亭婁縣兩學，賓興公欵遍購中西有用之書藏於融齋書院，以餉遺來學。僕深冀此事之成，且深冀各郡縣皆仿此而行，庶幾風氣大開，一洗從前弇陋之習，是則邦家之光非特閭閻之幸也。率筆書此以告當世之以振興實學爲己任者。

盛宣懷《愚齋存稿》卷二《奏陳設立譯書院片》 再時事方殷，需才至亟。學堂造士，由童幼之年層累而進，拔茅連茹，勢當期以十年。欲速副朝廷側席之求，必先取資於成名之人，盛才之彦。臣是以有達成館之議也。顧非能讀西國之籍不能周知西國之爲，而西國語言文字殊非一蹴可幾；壯歲以往，始行學習，豈特不易精嫻，實亦大費歲月。日本維新之後，以繙譯西書爲汲汲，今其國人於泰西各種學問皆貫串有得，頗得力於譯出和文之書。中國三十年來，如京都同文館上海製造局等處，所譯西書不過千百中之十一，大抵算化工藝諸學居多，而政治之書最少。且西學以新理新法爲貴，舊時譯述半爲陳編，將使成名成才者皆究極知新之學不數年而大收其用，非如日本之汲汲於譯書其道無由矣。現就南洋公學内設立譯書院一所，廣購日本及西國新出之書，延訂東西博通之士擇要繙譯，令師範院諸生之學識優長者筆述之。他日中上兩院雋才，亦可日分晷刻輪遞，有可以當學堂繙譯之課，獲益尤多，譯成之書，次第付刻；倘出書日多，即送蘇浙各局分任刊印，以廣流傳。所需譯書院經費，即在公學捐款内通融撥

用，並歸總理公學之員一手經理以專責成。

孫詒讓《周禮政要》卷上《通譯》　大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者，七歲，屬象胥，諭言語，協辭命。九歲，諭瞽史，諭書名，聽聲名。注云：屬，猶聚也。七歲省而召其象胥，九歲省而召其瞽史，皆聚於天子之宫教習之也。鄭司農云：象胥，譯官也。元謂胥，讀爲謂。《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耆慾不同，達其志通其慾。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此官正爲象者。周始有越重譯而來獻，是因通言語之官爲象胥。云謂，謂象之有才智者也。辭命，云辭之命也。書名，書之字古曰名。聘禮曰百名以上。

象胥掌蠻夷閩貉戎狄之國，使掌傳王之言而諭説焉，以和親之。若以時入賓，則協其禮，與其辭言傳之。

謹案：王者撫有寰宇，諭言語書名於天下而不能通之於異域，故必建譯官以達彼此之情。《公羊》昭元年傳，以大原爲大鹵，云地物從中國，地人名從主人，即譯官之略例也。漢楊雄《方言》自謂采古輶軒使者所奏絶代別國語言，亦古譯學之枝流。魏晉以降，釋氏經典，傳譯最多。唐代設譯經潤文使多以宰相繫銜。然梵册肇興，天竺不涉西海，惟景教東流，亦有傳譯經典，然則臘丁、羅馬文字語言唐時或已通象譯歟。我朝四譯館亦有譯生以傳藩部之言，歐州諸國惟俄羅斯使命往來最早。道光以後，英、法諸國接踵而至，交涉既多，譯事益盛。竊謂宜放西制，立外部以總其成，即日本之外務省也。彼國有專治外交家，學於各國言語文字、政教律法、風俗約章，無不淹貫。宜擇翰詹科道中之通西文者，精講兹學，擇其學識淹通者，即俾爲外部長官及外國公使，其次爲領事隨員，以收折衝尊俎之效。此外譯學宜分二科：一曰譯書。近泰西學術脩明新書著録者以數萬計，宜甄其精要譯以華文，頒行宇内，以開民智。前京師同文館及江南製造局譯成西書甚多，此外則西人教會及江、浙、閩、廣私家學會亦均有譯出之本。宜於京外各省廣開譯書之館，官撥經費，徵通究西學之士主其事，每一書出印成，準其進呈乙覽，并分送各大小學堂以備諸生誦習。近日本崇尚西學，所譯西書嘗見其目殆近萬種。倭文與華文本同，雖閒以平假名、片假名等，索解尚不甚難，就彼已譯之書繙之尤易，固宜先從事矣。二曰譯語言文字。泰西文字，出於臘丁，邇來英、俄、德、法雖各不同，而大致相近。我朝聖祖仁皇帝幾餘典學，曾召西士南懷仁等入侍内廷，學習拉體諾文，拉體諾即臘丁也。仰見神謨遠略，昭示萬世。近者五洲萬國輻湊而至，我國之槃敦周旋專恃吉人譯史，則辭命不能達其情，考政學藝專讀已譯之書，則事理無由通其奥，故習彼語言文字爲最要。日本變法以來，通國官民不識洋文者甚少，而中國則自通商各埠外，識洋文者千人中無一二人，各省中竟有通府無一人識洋文者，情形隔閡實由於此。今宜於各省廣開方言館，務使東西文家諭户曉，萬里重洋如同户闥，則行西政而學西藝，毫無扞格，斯亦中外同文之盛軌也。

禁煙

《籌辦夷務始末・同治朝》卷四《同治元年二月》　丙子。工部尚書王慶雲奏：洋煙流毒，百有餘年，犯者滋多，禁之匪易。與其虚設例禁，而財貨外流，不若酌取稅釐，而度支有益，則洋煙收稅，亦時勢所趨，未易驟絶也。在平民或身習一藝，或家有餘貲，吸煙者減衣食以恣嗜好，變壯健而爲疲羸，害祇一身，罰不及衆。若夫文武官弁，士子兵丁，則元氣攸關，不容受病也。蓋官弁各有職司，日不暇給，嘗見吸煙之輩，俾晝作夜，案牘塵封，精神綿弱，往往公事廢弛，權落丁胥，此其弊至於吏治因循，則官弁吸煙宜禁也。士子圭璧其身，經綸其志，當思力圖上進，成大器以宣力朝廷，儲德望以表率鄉里。嘗見吸煙之輩，學業荒蕪，光陰虚擲，往往中途變節，豪爽者即於陰柔，邁越者流於卑鄙，如隕深淵，末由自拔，此其弊至於人才寥落，則士子吸煙宜禁也。至若武弁兵丁，尤重精力，嘗見吸煙之輩，日耽安逸，弓馬荒疏，平日從公，已難得力，及至調發軍前，口糧所支，須急鴉片而緩薪米，煙癮既發，不能養精銳而赴戎機，此其弊至於武備廢弛，則兵丁吸煙宜禁也。臣憶咸豐九年四川總督任内洋藥奉文收稅，准部議章程，官員兵丁興販收買吸食者，仍照定例辦理。是煙禁原未盡弛，現在官員吸煙者不少，兵丁尤多，而兩年以來絶無以吸煙發覺者，則例禁設而積習莫挽也。臣以爲朝廷不禁則已，禁則在於必行。非與以覈實查辦，而第設照例辦理之文，斷不能使未犯者不染，已犯者更新，惟有寬其科條，使之戒革，嚴其限期，予以自新，庶幾辦理可收實效。蓋污染已深，厲禁不能猝止，不若轉移以漸，積習日見消除。相應請旨嚴禁官員、士子、兵丁均不許吸煙，其有已犯者，限一年戒革，一年限滿，或因體氣素弱，疾病相連，不能革除，便當斂跡去官，與平民均在不禁之列，並由該管上司嚴加查覈。如有留戀煙癮，混跡仕版者，不論現任候補劇職閒曹，有無廢弛政務，概照計典有疾例休致，不復問其餘罪。士子責成學政教官查覈，犯者以不守卧碑論，鄉會場内在號吸煙者以犯規論，不得取中。兵丁吸煙不

自告退者，即不誤公，亦予斥革。夫洋藥業已收稅而復禁止，法令似爲兩歧，不知酒已收稅而官員或耽麴蘗，每列彈章，優伶例所不禁，而官員士子挾優均干例議，蓋爲國家優異之人，非平民可比也。而其人復按籍可稽，易於考覆，一經嚴立制防，不至肆無忌憚，即犯者不能悉除，而小子後生可以知畏。查覆間有倖免，而懲一警百，常欲自新持以久，化以漸平民亦必恥染舊污，自爲約束，無求治大急之虞，而得默化潛驅之實，則聖治日新，頹風漸革矣。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八《同治二年十二月中》 諭内閣：巴揚阿奏，請旨嚴禁駐防官兵吸食洋藥，及現在辦理大概情形一摺。洋藥一項，前於咸豐九年間，經惠親王等奏定弛禁章程内，官員兵丁吸食洋藥仍照定例辦理。上年因王慶雲奏請嚴定限制，復明降諭旨，諄諄告戒，原以兵丁奮力戎行不宜以有用之精神日形消耗也。乃本日據巴揚阿奏，現在整頓荆州駐防營伍，查係有癮之人，悉予棄置並加懲儆，以冀令行禁止。又稱本籍黑龍江地方，近聞開設煙館逐漸增加，請旨嚴禁等語，是兵丁吸食洋藥之禁，各該省仍未能實力奉行。此風不止，則精壯者必成孱弱，孱弱者悉成無用，於整軍經武之道大有關繫。著黑龍江將軍及各省將軍都統副都統恪遵前旨一體設法嚴禁，不得虚應故事有名無實。其緑營兵丁恐亦不能埽除積習，並著各省督撫提鎮嚴行查察，儻有仍前吸食不知自新者，即當斥革懲辦。至内外文武官員，均各有應盡職守，一經吸食洋藥，則百事廢弛，關繫尤重。著各該管上司留心訪查，遇有此等官員即行奏請罷斥，不准姑容徇隱。此旨並著該部行知各該省將軍督撫提鎮等，曉諭旗緑各營，俾各懔遵，痛加湔洗，以肅戎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六七《光緒四年二月甲申》 又諭，閻敬銘、曾國荃奏，申明栽種罌粟舊禁一摺。民間栽種罌粟大妨農食，屢經嚴行禁止，無如積習相沿，每貪利而忘害。如山西省地半磽瘠，産糧本不見多，久不按畝力耕，私種罌粟，民間既少存糧，一遇荒歉盡成餓殍。該省此次慘罹旱災，創鉅痛深，當知變計。嗣後務須盡力農作，期於穀産充盈，凶荒有備。閻敬銘、曾國荃現已出示曉諭，所有栽種罌粟者，責成族長、甲長，押令拔除，改種五穀，如花户人等不遵，稟官究治，知情徇隱者罪之，州縣官吏私征罌粟畝稅，立予糸撤各節。均著照所議行。並著各省按照此次章程，一體嚴行查禁，庶幾興利除害，閭閻共樂豐登，毋再蹈從前覆轍。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〇《光緒五年九月己亥》 諭軍機大臣等，何璟奏，查明閩省泉州等府屬私種罌粟，又有鄰省煙土入境蒙銷，現飭禁止並請飭湖南、浙江撫臣一體查禁等語。私種罌粟例禁綦嚴，何璟現已明定章程，飭屬嚴禁，如有違者援照兩江禁種成案，將地畝充公，並照甘肅成案將查禁不力各員奏糸，即著照所議辦理。何璟、勒方錡務當督飭所屬實力查禁，以期净絶根株。據何璟奏稱，閩省抽收洋藥稅釐，輒有湘土、台土改名土漿料膠，入境銷售，現已飭局禁止堵拏等情。湘土、台土産自湖南、浙江，自應一體禁止，並著梅啟照、譚鍾麟、邵亨豫、李明墀責成各該地方官一律查禁，認真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三〇《光緒七年五月庚午》 諭軍機大臣等，左宗棠奏，禁食鴉片，請先增洋藥土煙稅捐，以收實效一摺。鴉片流毒中國爲害甚深，近因民間吸食愈多，銷路愈廣，於國計民生大有妨礙，朝廷軫念時艱，何難申明禁令，齊之以刑，惟慮陷溺既久，興販吸食之徒日衆，空文禁制，既屬徒法難行，而訟獄滋繁又將別增擾累。左宗棠所奏擬加徵稅釐，糸用罰懲遺意，冀可漸挽頹風，不爲無見。各省原定洋藥釐捐，本較洋稅爲重，乃總計所收釐金竟遠不及進口之稅，是承辦各員奉行不力，減成折收，任令奸商隱匿偷漏，巡役包庇分肥所致，情弊顯然。現照左宗棠所擬，每洋藥百斤，統稅釐合計共徵銀一百五十兩，内地土煙價值較低，稅釐准照洋藥推算徵收，亦尚平允。此項係取之於吸食鴉片之人，與華洋各商並無干涉。著南北洋大臣、福州將軍、各直省督撫、粤海關監督、將各關口及各地方情形，詳細體察，將稽查徵收章程，悉心妥議，於一月内覆奏，候旨定奪。此事務在必行，該大臣等，當熟籌辦法，期於大局有裨，實爲至要。原摺均著鈔給閱看，將此由五百里諭知南北洋大臣、福州將軍、各直省督撫，並傳諭粤海關監督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八二《光緒十年四月庚午》 奏，近聞豫省有種罌粟加徵之説，每畝加制錢三百文，正賦之外幾加三倍，兼以委員騷擾，書役勒索，弊竇叢生，請飭即行禁革等語。栽種罌粟本應嚴禁，前經該撫奏明變通辦理，原爲徐圖禁止起見，若如所奏加稅擾累等情，恐利未見而害先形，鹿傳霖務當悉心體察，不得稍執成見，致貽民累，將此諭令知之。尋鹿傳霖奏，查明盜案飢民及罌粟抽捐情形。得旨。盜匪肆行，疊劫衙署，殊屬不成事體，鹿傳霖務當飭屬實力緝捕，有案必破，不准稍有諱飾。正陽等處災區，雖已得雨，仍應妥爲撫恤俾得安業，罌粟加徵無論收錢收穀，總須曉諭民間藉此示罰，方不失禁煙之本意，即著悉心體察妥善辦理。添設津沽北下所司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九八《光緒十年十一月丁巳》　陝西巡撫邊寶泉奏，擬嚴禁栽種罌粟。得旨。著該撫督飭地方官嚴行查禁，儻有奉行不力之員即著隨時參辦，仍認真查察，毋任吏胥藉端需索擾累閭閻，尤要在禁誡官員士子，如有嗜好者分别示懲，毋稍寬假；書院掌院并應查汰沾染嗜好之人，以清源本。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二八《光緒十二年五月乙未》　諭内閣，御史文海奏請嚴禁士子吸食鴉片一摺。士爲四民之首，宜如何束身自愛，若如所奏，本年會試士子竟有手提鴉片煙燈出闈情事，實屬不成事體，該御史當時既經目覩，何得因人數衆多不即扣留懲辦。嗣後鄉會各場所有派出王大臣等，務當實力稽查，如有前項弊端，即行送交刑部照例辦理，並著各省督撫於鄉試時一體認真查辦，以端士習而挽頹風。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五《禁烟上》　烟之爲害深矣，禁烟之議亦夥矣。始也，操之過急，繼又失之過寬，遂使痼疾纏綿，充塞宇宙，凌遲不可收拾以至於今日也。【略】我中國不禁則已，苟欲禁矣，即宜破除成見，不分内外，一體嚴禁。

欲禁於外，不妨招商集股創設公司。吴翰濤大令曾偕馬觀察奉檄赴印度，與英督商辦此事，再三辯論，始允將印度所出之鴉片，盡歸我華商公司承辦，逐年遞減，以五十載爲期，即行截止。惜總署批駁，謂招商承辦，明設公司，殊於國體有礙，而此議遂停。天下有心人均爲嘆息。獨不思廣東籌防捐，炮臺捐，闈姓賭捐，皆係招商承辦者乎？果能與印督商辦，並可責其擔保，如有偷捐，從重罰賠，省内地無數緝私經費，五十年後煙不禁而自絶矣。便孰便於此者。

至民間吸食，亦宜逐漸嚴禁，以絶萌芽。内禁之法有二：

一曰定限期。由各處地方官出示曉諭吸煙之人，限四個月内一律報明，報後以一年爲限，一體戒絶。如逾限未戒，官則削職，士則褫衿，吏則革役，商則罰鍰，兵則除名，一切下等之人則治其罪。既經嚴辦，仍予半年展限，改過自新。倘再届期不改，立發邊遠充軍，以儆效尤而除積弊。風行雷厲，孰復甘蹈刑章哉？然而立法雖善，奉行尤在得人。否則，適啓官府之苛求，吏役之需索，捕快地棍之訛詐，魚肉鄉愚，欺壓良懦，而於禁煙之事，仍無實效可觀耳。此急以馭之之法也。

二曰編籍貫。通飭天下，將食煙人户逐一查明，無論官商軍民，編成煙籍，謂之煙民，照差役例，不准應試，不准當兵，不准捐納職銜，不准充當紳士，平民不准與婚。其有秀才、舉人、進士、詞林及現任官，已吸煙者限三年戒清，由族長或同鄉官具禀地方官注銷煙籍之名。如逾限尚未戒清，立即革職，不稍寬假。如此明示區别，嚴定科條，一挂煙籍，即不得儕伍平民。庶父勉其子，兄勉其弟，妻勉其夫，既吸者將痛改前非，未吸者亦不敢再沾陋習。是乃攻心之法，王道之功，較之勢迫刑驅，徒滋紛擾者大不同矣。此緩以治之之法也。

然而草偃必風行，上行則下效。要必政府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部寺；京朝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外省；疆臣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僚屬；將帥左右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弁兵；現任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候補；幕府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師儒；職官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士庶；胥役無吸食之人，然後可禁平民。故欲禁煙，必自上始。若爲上者吸煙，而欲禁群下之不吸，雖朝申一令焉曰禁煙館，暮申一令焉曰禁土棧，而民將嗤嗤然笑之以鼻也。嗚呼！如是而曰禁，何惑乎終不能禁！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六三《光緒三十二年八月丁卯》　諭内閣，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强，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内，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净盡。其應如何分别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尋奏。遵議禁煙辦法十一條：一、限種罌粟，二、分給牌照，三、勒限減吸，四、禁止煙館，五、清查煙店，六、官製方藥，七、准設戒煙會，八、責成官紳督率，九、嚴禁官員吸食，十、商禁洋藥進口，十一、分飭張貼告示。從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十月戊寅》　會議政務處奏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初三日，内閣奉上諭，自鴉片煙弛禁以來，流毒幾徧中國，吸食之人，廢時失業，病身敗家。數十年來，日形貧弱，實由於此，言之可爲痛恨。今朝廷銳意圖強，亟應申儆國人，咸知振拔，俾祛沈痼而蹈康和，著定限十年以内，將洋土藥之害，一律革除净盡，其應如何分别嚴禁吸食，並禁種罌粟之處，著政務處妥議章程具奏。欽此。臣等竊維時至今日，鴉片之害盡人皆知，徒以習俗移人，濡染已久，遂不憚宴安沉溺，罔冀自新。今我皇太后、皇上軫念痼瘵，特降諭旨，申明禁止，而又恐操之過蹙，復定限以十年爲期，於力除舊染之中，寓曲體下情之意。恩威並示，薄海同欽。凡在吸食鴉片之人，應無不感荷綸音，頓深改悔。

臣等仰體聖意，並參酌現時情形，竊以爲禁止之方，不外遏絕來源，限制銷路，先勸導而後懲儆，寬既往而嚴將來。謹擬訂章程十條，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請旨嚴飭京外臣民一體欽遵，力祛痼習，以仰副朝廷作新民氣銳意圖強之至意。得旨。如所議行。禁煙章程十條：第一條，限種罌粟以淨根株也。罌粟妨農，爲害最烈，中國如四川、陝、甘、雲、貴、山西、江淮等處，皆爲產土最盛之區，其餘諸省，亦幾無地蔑有。現定以十年禁絕吸食，自當先限栽種，庶吸食可期禁絕。應由各督撫分飭州縣，確查境內向種罌粟之地共若干畝，造册詳報。凡向種罌粟之田地，嗣後永遠不准再種，其業經栽種者，給予憑照，令業户遞年減種九成之一，視其土性所宜，一律改植他項糧食。尤在州縣官不時周巡，其憑照一年一換，統限九年內盡絕根株。違者即將原地充公，如未滿十年之限，能將轄境內種煙地畝，勒禁全行改種他糧。查明屬實，准將地方官分別奏獎。第二條，分給牌照以杜新吸也。鴉片流毒已久，民間吸食，幾於十居三四，申明禁令，宜寬既往而嚴將來，應令各省在籍官紳舉貢生監先行戒斷，以爲平民之倡。凡業經吸煙者，無論紳民及其眷屬婢女，均須在本籍或寄寓處所，各赴地方官公廨呈報。如所居村落距衙署或巡警局稍遠者，則由該處紳耆彙齊轉報，先期由地方官出示曉諭，發給格式，令吸煙者將姓名、年歲、所住地方、作何營業、每日吸食若干，逐一照式開報，並量度地之遠近，限期呈報，截止日期，報齊後造成清册，並另繕一分，呈報上司衙門存案備查。一面刊印牌照，蓋用印信，令吸煙者各領一紙，其牌照分爲甲號乙號二種，凡年在六十以外者，給與甲號牌照，年在六十以內者，給與乙號牌照。惟原領乙號牌照者，不得於年屆六十時改領甲號牌照。牌照內均註寫本人姓名、年歲、籍貫、每日吸煙數目，及發給之年月，以爲吸煙購煙之據。其不領牌照而私吸煙購煙者，一經發覺或被指告，分別懲罰。自第一次查清，後按册稽查，嗣後不准再有吸煙之人續請發給牌照，以嚴限制。第三條，勒限減癮以蘇痼疾也。分給牌照以後，除年逾六十精力漸衰者，其戒食與否可從寬免議外，凡年在六十以內，領執乙號牌照之人，其吸煙數目，應限令每年遞減一三成，幾年內一律戒斷。戒斷者取具族鄰保結，在地方官署呈明覆驗屬實，即於册內將姓名註銷，原領牌照亦即呈繳，並派委申報上司衙門存案。惟此次所定年分，期限本寬，倘限滿後，仍未悛改，是自甘暴棄，不得不示之懲戒。嗣後舊領乙號牌照之家，如逾限有未戒斷繳銷者，官員休致，舉貢生監斥革，平民均註名煙籍，由該州縣分別另立一册，仍申報上司衙門存案，並將姓名、年歲榜示通衢，及此項吸户人等所居之城鄉市鎮，俾衆周知。凡該處紳耆，歲時會集暨一切名譽之事，均不准與，以示不齒於齊民之列。第四條，禁止煙館以清淵藪也。此時未屆禁絕年限，則賣煙之店自難遽行禁止，惟有一種開燈之煙館，往往引誘少年子弟，無業游民，麕聚其間，最爲蠹毒，應由地方官陸續禁止。勒限六箇月內一律停歇改業，逾限概行封禁。又飯莊酒樓不准備煙供客，亦不准來客攜帶煙具自吸，違者重罰，其有售賣煙槍煙斗煙燈煙具各店，亦限六箇月停賣，違者議罰。至各處所收煙燈捐，限三箇月內一律停止。第五條，清查煙店以資稽察也。煙店雖未能一時禁止，以後須漸令收歇，但不准再有新開。凡城鎮鄉村售賣煙土煙膏之店，應由地方官逐一查明，共若干家，註册存案，由官給予憑照，以爲營業之據。自查明後，不准再有增開之店。凡該店遇有往購土膏者，均須驗明所持牌照，方准出售，否則不得擅賣。每屆歲底，將土膏數目，據實開報該地方官註册，總核一縣各店銷數，逐年遞減若干，以憑比較，限十年內一律停歇。違者屆限封禁，貨物充公，加倍重罰。其有隨時閉歇者，即將原領憑照繳銷，不准留存，違者重罰。第六條，官製方藥以便醫治也。戒煙良方，流傳甚多，應由各省選派精通醫學之醫生，研究戒煙藥品，期於各該處水土相宜者，酌定數方，製備丸藥，內以不參入鴉片煙灰與嗎啡爲要。製成後，由各府廳州縣備價領取，發交該處善堂或藥鋪，照原價經售。其無力貧民，准其免繳藥資。並准紳商照原方配製施送，以廣流傳。其有能獨力勸導，施送藥物，戒煙有效者，准地方官給予旌獎。第七條，准設戒煙會以宏善舉也。近來有志之士，往往糾合同志，創立戒煙善會，互相勸勉，深堪嘉尚，應由將軍督撫飭令地方官，督率該處公正紳商，廣爲設立，以期多一善會，即多一勸導之處，轉移習俗，較爲迅速。但此會只許專辦戒煙一事，不准議論時政，地方治權及他項無關戒煙事務。第八條，責成地方官督率紳董以期實行也。此次所定辦法，全賴地方官督率紳董，認真經理，實事求是方有成效。應由各省將軍督撫等，按年詳核各屬原報吸煙及戒煙人數，並曾否製備戒煙丸，勸設戒煙會，逐一比較，明定功過，以資勸懲。並於每年年終，造具清册，咨送政務處，以憑考核。京城以內，則責成巡警廳區各官、步軍統領、順天府實力奉行。如未及十年，某處境內已無一吸煙之人，准將該地方官奏請獎勵，至清釐地畝，稽察煙館、土店，發給各項照據，以及吸户呈報等事，均應嚴禁吏胥差役人等不准絲毫需索，違者准人告發，即嚴治索費者以訛詐之罪。第九條，嚴禁官員吸食以端表率也。十年禁絕，係爲通國

齊民而言，至官爲民之表率，一有嗜好，何以率屬正民。今欲令出惟行，自不得不從官嚴其期限，重其懲罰，以爲風聲之樹。嗣後凡京外文武大小官員，年在六十以上，有患癮已深不能戒者，應與齊民一律從寬免議。至年未及六十之王公世爵各衙門堂官各省將軍督撫都統副都統現任提鎮，均受恩深重，位望俱崇，自不容稍有隱飾。凡曾經吸食者，准其自行陳奏，請限時戒斷，戒煙期内暫不開去各項差缺，派員署理，迨戒斷後，覆驗屬實，仍准供舊職。惟不得藉口因病期滿不戒，致蹈欺罔，自干咎戾。其餘京外文武實缺、候補、大小各官，凡吸食者，由各該管上司派員確查，飭令自行據實呈明，毋論癮之輕重，限六箇月一律戒斷，屆限仍呈請派員覆驗，具結存案。如因多病畏難，逾限未能戒斷者，亦准據實陳明，係世爵、世職，照例另襲，係官員以原品休致。倘陽奉陰違，隱匿不報，一經發覺，或被參劾，即請旨立予褫革，以爲玩怠欺飾者戒。如該管上司失察，亦分別奏請議處。再各學堂教習、學生，水陸各軍員弁，凡有吸煙者，限六箇月一律戒斷。第十條，商禁洋藥進口以遏來源也。禁止栽種，禁止吸食，此皆内政應行之策，無待游移。至洋藥來自外洋，事關交涉，應請飭外務部與英國使臣妥商辦法，總期數年内，洋藥、土藥逐年遞減，屆期同時禁絶。又印度洋藥而外，尚有由波斯、安南、南洋荷屬輸入中國者，亦屬不少，如係有約之國，可商諸該國使臣一體嚴禁。如係無約之國，可施行我國自治法權，嚴禁進口，並由各將軍、都統、督撫等，督飭所屬暨稅務司，於各該省水陸邊界，設法稽查，以杜走漏闖越。又查有嗎啡及剌入肌膚之嗎啡針，其損體傷生較之鴉片尤甚，應查照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一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六款，切實申明分飭各稅關，如查有不因醫治使用販運來華者，一概不准進口，並嚴禁中國鋪户，無論華人洋人，均不准製煉嗎啡，及製造此項之針，以期弊絶風清。以上各條，應由各省將軍督撫嚴飭文武各地方官，在城市鄉莊，張貼告示，俾衆遵守。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六八《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　諭内閣，民政部奏，統籌禁煙事宜一摺。鴉片煙爲生民之害，前已有旨諭令各省定限嚴禁。茲據該部奏稱，推行戒煙分會，將各省煙館按照新章一律封禁等語。著各該將軍、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惟嚴禁吸食尤必以禁種罌粟爲清源辦法。著責成各將軍、督撫務照定章遞年減種，限十年以内，將洋土藥盡絶根株，不得因循欺飾，用副朝廷保惠民生，力除沈痼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十二月丁亥》　民政部奏准度支部咨稱，河南道監察御史趙啓霖奏禁煙期於實行一摺。内稱地方行政之事，稽查一切，又關巡警，應由民政部妥定章程，奏明辦理等因。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查原奏内稱擬請京師設立禁煙總局，將種煙地畝，吸煙人數，煙店煙稅，每年減少若干，逐一調查，請欽派大員專司其事等語。臣部前准政務處咨禁煙章程，應即飭内外廳丞，將京城地面所開售賣煙土、煙膏店鋪若干，每年輸入土膏實數若干，煙店每年售賣土膏實數若干，吸食土膏之人數若干，並其人之年齡，各飭各屬切實調查。至如煙店應領營業憑照，及一切稽查之法，業經舉行在案。核與該御史原奏辦法相同，茲准前因，自應重加督飭，按照奏稱各節次第推行。至外省情形雖有不同，亦仍不外調查種煙地畝，吸煙人數及煙店煙稅爲入手辦法。擬請飭下各省督撫，省城地面，責成巡警總局，外府州縣及鄉市村鎮，責成該地方官，均照該御史原奏切實調查，數目既清，比較自易，應令開具清册，隨時咨部立案。臣部亦隨時咨查，每屬年終，將各項比較數目彙奏一次。但事極繁難，勢必有一總匯之區，庶可提綱挈領，擬將禁煙總局附隸臣部，奏派委員辦理，俟限滿後即行裁撤。至所稱欽派大臣一節，似屬重複，應請毋庸議。查原奏内稱上海設立禁煙總會，各省設立分會，聯爲一氣。所有禁煙事宜，由總會隨時調查，報告京師總局，並與各分會互相研究，以達禁煙之目的等語。臣等竊維開通風氣，提倡爲先，上海紳商不乏熱心任事之人，如能廣爲勸戒，實可以補官力之不及。擬請飭下兩江總督，遴派正紳數員經理其事，總期愈推愈廣，始有成效。但此會既爲戒煙而設，自不能干預範圍以外之事，以示限制。抑臣等更有進者，各省吸煙人數，十居三四，尤以貧窶爲最多，推其致此之由，皆由於開燈之煙館，由省會以至鄉市村鎮幾於無處無之。在若輩希圖漁利，廣爲招徠，在愚民沈溺宴安，羣焉麕集，藏奸窩匪，習爲故常，傷風敗俗，莫此爲甚。今將推行戒煙分會，如不封禁煙館，則習俗仍難轉移。今擬通行各直省督撫，嚴飭巡警總局及各府州縣按照政務處新章，限六月内將開燈煙館一律封禁，如逾限不禁即將該管官分别懲辦，以期實行。如蒙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督撫一體遵行，至稽核煙店、煙稅詳細章程，俟開局後另行奏明辦理。上諭：民政部奏，通籌禁煙事宜一摺。鴉片爲生民之害，前已有旨諭令各省定限嚴禁。茲據該部奏稱推行戒煙分會，將各省煙館按照新章一律封禁等語，著各該將軍督撫督飭所屬認真辦理。惟嚴禁吸食，尤必以禁種罌粟爲清源辦法，著責成各將軍督撫務照奏章遞年減種，統限十年以内，將洋土藥盡絶根株，不得因循欺

飾，用副朝廷保惠民生力除沈痼之至意。

《光緒政要》卷三三《諭飭嚴辦禁烟事》 欽奉上諭，鴉片爲民生巨患，上年降旨禁烟，諭令政務處妥議章程，通飭京外各衙門一體申禁。本年三月復諭令各飭所屬於栽種購賣吸食各項，遵照奏章切實辦理。朝廷關懷民瘼，此事斷在必行。著順天府各直省將軍督撫嚴飭所屬實行禁止，務令家喻户曉，痛除痼疾。所有進口洋藥，應由各海關認真稽查。至内地栽種土藥地方，尤當按照奏定期限逐年遞減。並著嚴定考成，如果所屬地方各官實力奉行著有成效，准予奏請獎勵。倘或因循粉飾陽奉陰違，亦即指名嚴參請旨懲辦。並著將種煙地畝，切實查明，詳細列表，分年進呈，以昭核實，用副朝廷爲民除患之至意。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九月辛卯》 諭：上年降旨禁煙，諭令政務處詳定章程，凡官員吸食鴉片，准其自行陳請，限期戒斷，朝廷體恤臣工，應如何感愧奮發，力祛沈痼。乃時逾半年，詳加考察，内外大臣中，如睿親王魁斌、莊親王載功、都御史陸寶忠、副都御史陳名侃等，積習未除，情形顯著，似此因循怠玩，即立予嚴懲，亦何足惜。姑念宣力有年，將所任差缺，照章先行派員署理，如能迅速戒斷，仍准照舊供職。至京外各衙門大小文武官員，徑予限六箇月，恐亦未能一律切實遵行，朝廷法外施仁，著自此次降旨之日爲始，再行展限三箇月，一體戒除净盡。内外文武各大員凡有嗜好者，仍迅即照章自行陳明。其餘京外文武各官，仍著各部院堂官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旗營都統等，督飭屬員，實力奉行，毋得悠忽自誤。倘或始終怙過，或畏難中止，逾限未能戒斷，即著按照定章懲處不貸，毋謂寬典可屢邀也。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十《實行禁烟摺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聖鑒事：竊於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初五日欽奉電傳上諭，上年降旨禁煙，諭令政務處詳定章程。凡官員吸食鴉片准其自行陳請限期戒斷，前經予限六個月，恐亦未能一律切實遵行，朝廷法外施仁，著自此次降旨之日始再行展限三個月，一體戒除净盡。内外文武各大員，凡有嗜好者仍迅即照章自行陳明，其餘京外文武各官仍著各部院堂官，各直省將軍督撫，各旗營都統等督飭屬員實力奉行，毋得悠忽自誤，倘或始終怙過或畏難中止，逾限未能戒斷，即著按照定章懲處不貸，毋謂寬典可屢邀也。欽此。並准吏部咨行前來仰見聖明，力戒宴安，加矜恤恩威，並示薄海同。欽查寧蘇兩屬，於上年欽奉諭旨，實行禁煙，並准政務處咨行章程。即經臣端方會商前撫臣陳夔龍恭録通行，並出示曉諭勸導。一面檄飭臬司參酌本省情形查照定章，妥擬規則通飭遵辦，其一切實行禁煙情形，已於本年六月間經陳夔龍縷晰奏陳在案。竊以法乃國之綱維，官爲民之表率，欲除積習先清仕途。寧蘇兩屬文武軍學官界，迭經通飭一律按照現行規章認真遞查所屬，業據文武各衙門取具各員曾吸已戒，及向不吸煙册結詳送查核，均仍令隨時嚴密訪查。如有嗜好甚深不能遵戒之員，不准隨同欺飾。臣等每於接見屬僚亦必留心體察，時時以刻厲自新相勗勉。茲又欽奉諭旨，再行展限三個月一體戒除净盡，京外文武各官仍著各部院堂官及各直省將軍督撫都統等，督飭屬員實力奉行自應欽遵辦理，當經嚴飭各屬文武再行認真確查，務須於奉文三個月内將官界煙癖一律廓清。如屆限滿仍查有不能戒除之員，即責成該管上司據實詳揭，倘該管上司故爲徇隱不報，一經查實定即分别參處，以示懲儆。現限期甫經屆滿，察看各屬於查禁官員吸煙一事，尚能實力奉行，應再由臣等隨時留心查察，如所屬文武各員仍有始終怙過，抑或畏難中止者，即屬自外生成不堪造就，自當遵旨隨時按照定章奏請懲處，不敢稍存寬假。總期於通省文武軍學官界痛除痼習以爲民倡。至民間禁煙政策，首在封閉煙館。寧蘇兩屬禁期係限至本年六月底止，據各屬呈報所有煙館均一律依限禁閉，復經派員密查尚無違禁私設情弊，間有一二煙户意存嘗試，經各該地方官立時查明，提案責懲，民間頗知警懼。其失業煙户，多由各屬自行籌款設立因利局習藝所，以資改營别業。各屬紳董有籌設戒煙善會者，均由官提倡維持期實惠可以普及，祇以辦理禁煙善後各事宜在在需款，若非官紳合力斷難相濟，且近自禁煙令下，洋土藥税釐收數已見虧短，財力益形竭蹶，但爲大局計要未可因噎廢食。前於三月間，承准軍機大臣抄寄都察院代遞候選道許玨奏請，嚴飭各省實行禁煙並准籌辦公債，以免税釐短絀一摺，奉上諭，飭令臣端方暨前撫臣陳夔龍妥議具奏。當查原奏内稱某省本年短收洋土藥税釐若干，即由某省咨商度支部准售公債票若干，其如何定期還本付息，均歸各該省自認。如此則帑入不至有虧，而禁煙仁政毫無窒礙等語。數月以來，臣端方迭與升任撫臣陳夔龍及臣啟泰先後督同各司道往返籌商，此舉洵爲目前籌款至善之策，如能一律實行，則各省洋土藥税釐短收之數得此抵補，財力即可以稍紓，即非有許玨之奏，臣等亦未嘗不計議及此。惟查籌辦公債必先以取信便民爲宗旨，尤須籌有的款，酌定限期，備付本息，並准交納本省官款關税各項，庶足以規久遠。前直隸督臣袁世凱試辦直省公債票辦法，即係照此辦理，先經籌定歸還公債本息的款。藩運兩庫及永平七屬鹽利銀元局，餘利每年

共銀一百二十萬兩，專備還債之需。並奏奉諭旨，作爲永遠定案，責成直隸總督及藩運兩司，無論現任接任各員一體認真經理實力奉行，故募集極爲踴躍。現寧蘇兩屬司道局各庫帑藏異常支絀，平時入不敷出，挹注已萬分爲難，實無餘款可以騰挪，爲備還此項公債本息之用。若未經籌有的款即行舉辦，民間必多觀望，無非徒託空言，即使多方勸募集有成數，而將來付息歸本各款無從籌還必致失信於民。既屬大乖政體，迨至還款無著，民間必以所得債票儘數交納本省官款，關稅各項於歲入公帑反致受其影響，經此通盤籌畫，自未敢遽議舉行。惟禁煙一事，係拯民陷溺之要政，斷不容以洋土藥兩項稅釐短收稍存顧惜。現在扼要之法，祇有將官膏專賣一事切實辦成。庶幾寓禁於征以及稽查吸煙人數，暨考核洋土藥銷數產數，始均能確有把握。寧屬前已設有官膏專賣局，因外務部與英國使臣正在籌商辦法尚未就緒，電飭暫行停辦。蘇屬官膏加價，本係招商承辦，因寧屬官膏甫設即停各商遂多觀望，均未能辦有端緒。現經度支部派員分赴各省調查洋藥進口及土藥產銷數目，再行酌核議章。開辦官膏自應聽候部臣查明核辦，至減種罌粟地畝亦關緊要。蘇省種煙地畝以徐海爲最多，此外各屬向不恃種罌粟，即間有一二數亦無幾，已勒限嚴飭各地方官迅將所轄境內種煙地畝查明實數，造册呈報，一俟報齊即行彙案送部查核，以憑遵照定章按年遞減。溯查鴉片流入中國已百餘年，創鉅痛深，萬不可不尅期漸祓朝廷洞鑒貧弱之原，勒限嚴禁，爲民除害，風聲所布，民氣爲之一新。現除服官人員均應遵奉此次欽限實力戒斷，不准稍涉怠忽外，臣等體察情形即分居齊民，苟屬稍明事理有志上進者，亦無不力祛舊染。近一年中，民間之發奮興起認真戒除者，頗亦居其多數。但能上下一心，堅忍相持，煙害廓清之期，當不難計日以待也。所有詳籌官民禁煙分別遵章實行，及礙難遽辦公債票各緣由，除分咨各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

《光緒政要》卷三四　欽奉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前已迭降諭旨，剴切申禁內外大小臣工宜如何淬厲奮發，仰體力行。乃近聞臣工內平日沾染嗜好者仍不乏人，或陳明斷戒其實未盡祛除，或癮已沉痼表面巧爲掩飾，甚或明目張膽吸食如故。若不專派重臣認真查禁，恐禁烟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著派恭親王溥偉，協辦大學士鹿傳霖，協理資政院事務景星丁振鐸充辦理禁烟大臣。由該大臣精選中外良醫，立即設立戒烟所，專司查驗，除在京各衙門屬員有確知其素染嗜好者，由該管堂官照章參辦外，其情形可疑之員均咨送該所切實查驗。該禁烟大臣限於三個月內，妥定章程建修局所奏明開辦。如訪聞各衙門司員有斷烟未淨者，即向該管衙門調往查驗，若係堂官大員，准由該大臣奏請發交查驗所，而監司以上大員，如經訪聞明確亦准指名奏請調驗。凡經驗人員確無嗜好或實已斷淨，由該所出具憑結准其照舊供職，倘驗明仍有嗜好，即據實照章奏參。京外各衙門屬僚，仍責成該管長官嚴密設法切實查禁。如係經禁烟大臣發覺查驗實有烟癮，並將該管長官按其瞻徇失查情節分別交部議處。該禁烟大臣等均係選擇任使，務須破除情面，不避嫌怨，實力奉行毋得顧忌因循致負重任。倘嗣後辦理禁烟仍無起色，該大臣等亦不能辭其責也。該所應需緟項，著柯逢時在土藥統稅項下先支開辦經費銀三萬兩，并撥常年經費銀六萬兩，以濟要需。欽此。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四年四月戊寅》　民政部奏二月二十日內閣鈔奉上諭。據外務部奏，籌議禁煙，與各國商定辦法，暨另籌抵補藥稅各摺片，著民政部度支部迅即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請旨頒行。一面責成各督撫按照政務處奏定成案，督飭所屬，切實舉行，並體察該省情形，將減種減食實在辦法，先行奏聞，所有按年減少數目，每屆年終彙奏一次。其藥稅指抵各款，由度支部另行籌補，以備應付。事關國勢強弱，民命壽夭，著內外臣工協力通籌，認真辦理，無論如何爲難，必期依限斷絶，毋得稍涉因循，致干重咎，餘依議。欽此。竊維禁煙之舉，所以掃除沈痼，振起疲羸，爲自強第一要政。迭經嚴旨申明，尅期減盡，頒行禁令，至再至三，實已洪纖備舉，茲復欽奉諭旨，飭令臣部會訂稽核章程，嚴定考成，仰見軫念民生實事求是之至意。臣等遵即往復會商，悉心酌奪。竊以爲禁煙之有無成效，視稽查之疎密爲衡，奉行之是否實力，視功令之寬嚴爲斷。欲使杜絶弊端，力戒粉飾，自非詳訂禁煙稽核章程嚴定考成辦法不可，惟是禁煙頭緒至爲繁瑣，舉凡稽核栽種吸食販賣等事，在在均關緊要，而入手辦法，尤以清查種煙畝數，分期減種，爲正本清源之策。其他如調查吸食人數，封禁煙館限制販賣辦法，亦當亟爲籌措，次第施行。以上諸端或關於地畝課稅事項，或屬於警察衛生範圍，臣等職司所在，自應切實籌畫，擬訂禁煙稽核章程，請旨飭下各省督撫按照臣部奏定章程，詳細分別咨報臣部，以資查核。其能否縮短期限，力圖進步，或酌量變通之處，應由各該督撫查看情形辦理。至嚴定考成一節，即以稽核之是否嚴密，奉行之是否切實，定其考成之高下，惟所請議敍議處各條，事關吏部，本章所定，不過大綱，其詳細專條，自應由吏部查例酌擬，奏定遵行，以昭畫一。其有身爲表率沾染嗜好者，應由禁煙大臣核議，查辦

施行。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四年五月甲午》 禁煙大臣奏：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上諭，鴉片流毒，爲害甚深，若不認真查禁，恐禁煙之令難望依限實行。該大臣即設立戒煙所專司查驗，限於三箇月内妥定章程，奏明開辦等因。欽此。前者臣等曾將租借房屋爲公所，以便迅速開辦等情陳明在案。茲臣傳霖差竣回京，臣等復將禁煙查驗章程會同妥定，期於切實施行。竊維罌粟貽害中國，既深且久，流毒至於今日，此誠剥極必復之秋也。現奉明諭特派臣等設立公所，切實查禁。京師爲天下之表率，則斷絶來源，固應以禁種爲當務之急，而查驗戒吸，必先以官場示齊民之準。臣等受恩深重，惟有不避嫌怨，認真查驗，務期流毒逐漸廓清，痼疾早日淨盡，藉以仰慰宸廑。茲酌擬禁煙查驗各章程十條，另繕清單，併擬具表式，一併恭呈御覽。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八《宣統元年二月甲戌》 諭内閣：禁煙一事，乃今日自强實政，教養大端，於衛生足民興地利塞漏卮各節，皆有極大關繫，萬國屬目，贊助同殷。特是禁吸、禁種及籌款抵補洋土藥稅釐三事相爲表裏，儻一端辦理不力，則其二端不免牽制觀望，恐限滿仍難收效。比年以來，雖疊經禁煙大臣暨各省督撫將沾染嗜好各官查驗參處，然玩違欺飾者仍復實繁有徒。至各省種煙地畝，初定章程本限十年遞減。嗣據雲南、四川、山西、直隸、黑龍江等省，奏請該省於一年内全行禁種，任事頗屬奮往。惟究竟各省禁種是否一律認真，地方官能否於禁種鴉片之外，勸種有益衣食各項植物，俾令小民樂從。至此項稅釐，關繫軍餉大宗。近據度支部奏請，酌加各省鹽價以爲抵補此項稅釐之策，當經允行。惟鹽斤加價，合計不過四五百萬，不敷尚多。朝廷求治維殷，既憤國民積弱之難振，復慮友邦期望之難副，言念及此，宵旰憂焦，特此再行申諭。禁吸一事，文武職官責之禁煙大臣及京外各衙門長官，務須認真糾察，不得徇情避怨。各營兵夫，各學堂師生責之該管長官，尤須立即嚴行禁絶。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二《宣統元年四月戊申》 諭内閣：本年二月二十四日曾經明降諭旨，將禁煙要政分别禁吸、禁種等項，各分權限，剴切宣諭。乃朕聞京城各衙門送驗人員，多係散官末秩，其充當要差者多未送驗，且有戒而復食者，顯係有瞻徇敷衍之弊。查禁煙之舉必以禁吸爲第一要義，而禁吸尤以查禁官員爲要義。現在各省奏報禁種情形，或已全數禁絶，或請縮短年限，辦理尚屬認真。然使土藥絶迹，而吸食者不減，則專嗜洋藥，癮毒愈深，耗財愈多，爲害尤鉅。於衛生足民之道，仍有未合，著責成禁煙大臣咨行京外各衙門切實考查調驗，不得稍有瞻顧。其外省文武職官學堂，並責成督撫暨該管將軍都統及各項該管官員師長一體確查嚴禁。總之禁吸、禁種相輔而行，京外該管各衙門，均須懍遵疊次諭旨，各顧責成，實力奉行。如辦理不力者，朝廷必當予以懲處。

《清實録六〇・宣統政紀》卷一三《宣統元年五月上》 載瀛等奏，禁煙辦法，先勸附近街市煙館改業，一面出示曉諭，使早爲戒斷。設禁煙公所，將文武官員當堂查驗，其確無嗜好者，取具保結，其沾染煙迹者，分别已斷未斷，已斷者飭取永不吸食保結，未斷者寬予假期，限滿戒清，由公所調驗。奴才等更有請者，竊以禁煙一事，端在禁種，次則禁賣。凡屬旗營地面，煙館既已肅清，土膏亦應禁賣。當經查明營業鋪商存土若干，一律禁賣，勒限將存土運出境外，如有挾帶私販，立拏重懲，庶較禁吸尤有把握。至戒斷各員，遵章三箇月加結一次，儻戒斷復吸，公所委員扶同徇隱，查出立即嚴參，下所司知之。

慈善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〇二《同治六年五月上》 甲寅。【略】近來捻逆竄擾，被難小民流離失所，甚至有被兵弁誣殺者，殊傷天地之和。著各該督撫妥爲賑恤，不准兵弁擅行殺害。陣亡兵勇爲國捐軀，家屬窮無所歸，尤宜軫恤。著各該督撫留心訪查，其孤苦無依者，即行設法養贍。民間棄溺子女，久干例禁，流離轉徙之際更恐不免，著多設育嬰堂廣爲收養。其被擾地方，屍骸未經掩埋，及向來浮厝棺木，並著該地方官廣爲曉諭，速行瘞葬，免致暴露。各該地方官皆當實力奉行，用廣仁恩而資感召，將此通諭知之。

《皇朝經世文續編》卷七四鄧瑶《書李寅菴大令育嬰局募捐册後》 邑舊有育嬰局，内江李侯春暄之來宰也。以邑多溺女，籌裕局中貲費，令民間生女不能舉者，畀局育之，意至厚。雖然，瑶以爲侯茲舉，但能育貧家女，不能禁富家之不舉女也。何以言之，貧家固多不舉女，然鄉俗恆自幼抱養於人，今又增育嬰貲，是貧家溺女之風當少息。至富室之民，侯雖設百育嬰局無濟也。富家之所以溺女者，非育之艱，乃嫁之艱耳。鄉俗嫁貲日侈，從厚恆至罄産，不厚則爲夫家厭薄，且有因之棄其婦者。婦人之見，以爲異日使其女不見重於夫家，或至鬱鬱以死，不若即死於墮地之初爲尤得也。坐是相習成風，往往富家尤甚。吾故曰侯茲舉，但能育貧家之女，不能禁富家之不舉女也。然則如之何而後可，則惟育令

富民嫁娶從儉，定以準式，使之無所踰耳。周禮凡嫁子娶妻，入幣純帛無過五兩。宋范忠宣公娶婦，貲送豐備，公命燬於庭曰：無壞吾家法。孫覺知福州，其俗厚於昏葬，費無藝，覺裁爲中法，使貲裝無得過百千。令下，嫁娶以百數，夫民閒之習爲奢侈豈其本性哉？亦病於習俗相沿不能以一人矯枉之耳。有賢守令循禮立制，嚴爲之禁。無論貧富必皆鼓舞樂從，所謂下令如流水之源，順民心故也。侯憫吾邑溺女者衆，既募貲以育貧家之息矣，誠大召邑人於庭而諭之曰：嫁女無得過侈。且定其制爲三等：稍富無得過百緡，次富無得過二百緡，極富亦不得過三百緡。違令則以所過之資，入書院爲生徒膏火。著爲例，娶婦之家，有爭論資財者，鄉黨勿齒，訟之官，罰無赦。如是，則嫁娶從侈之風必止。而溺女惡習，可不禁自息矣。不佞因李侯孜孜好善之心，推廣言之，以復於侯，且以諗邦人君子，庶幾思所以廣好生之德，而無狃於婦人女子之鄙見，因以絶其殘忍之習歟。昔馬融有言曰：喪葬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嫁娶之禮儉，則婚者以時矣。夫嫁娶之禮儉，豈但婚者以時哉，且以免母子相殘逆天違道之孽。居上者顧何憚而不令於下，爲下者又何所忌而不從其令哉！

卞寶第《卞制軍政書》卷四《通飭浙省勸辦育嬰札》　爲通飭遵辦事，據西安縣知縣伍桂生稟稱，卑邑民風本極樸實，惟溺女一事則殘忍兇毒，出乎情理之外。卑職到任之後，申明例禁，諄切曉諭，並刊發傷心歌萬本，發交保甲名董徧加傳諭，冀以挽回一二。無如此等惡習，不惟法令有時而窮即地方，公正紳耆亦有不能家喻户曉之。苦在本人初亦不知所生是男是女，而一經臨盆頓起殺機，猝不及防。呱呱者乃慘不忍言矣。究其所以殘忍至此，實由於生計維艱，苟有可生之路，何必定置死地。即如郡城設有嬰堂，附郭一帶此風稍戢，此其明驗。因定議四鄉各勸設嬰堂一處，每年每處各先由縣捐錢一百千文，三載以來，辦成者僅止西北兩鄉。北鄉紳董程思僎等捐集鉅款於杜澤地方創建育嬰堂。設爲收養寄養兩法，收養則於堂内雇覓乳婆，寄養則聽人領爲媳女，貼給乳資，又必須有切實可靠之人具保方准領去，以免長大掠賣之虞。計自開辦之日起，未及三年，已有三百數十口之多，卑職捐款按照上下忙給領備用，此北鄉創設嬰堂大畧情形也。西鄉地方，尤覺貧苦，將舊有小九華山寺各僧併歸。上院酌留租息爲衣食之資，其下院正屋改建毓秀書院，餘屋作爲西鄉嬰堂。諭由紳士詹熙等承辦。查寺産充公項下除山租變價生息，每年得錢二百數十千文，與城内鹿鳴書院四六分撥外，其穀租三百餘石及卑職年捐錢一百千文專作嬰堂經費，猶恐不敷。復據該紳等公同勸辦，隨緣樂助，不使缺乏。其辦理章程，亦仿照北鄉收養寄養之法。兩月以來，收有二十餘口，此西鄉創設嬰堂大畧情形也。東南兩鄉，雖經諄諭紳董勸辦尚未有頭緒，現在卑職調署錢塘，縣事交卸在即，擬照案移交新任，徐令勸辦當可次第成就。惟此項捐款，現僅每年二百千文，若四鄉辦成，應須四百千之多，深恐後難爲繼，轉致爲德不卒。查卑署舊設銀匠，兵燹以後，未有新充，而錢糧經前撫憲於減浮案内奏明折色。現由卑縣交省城官銀號傾解，無須就地傾鎔。該匠飯食等項不無浮支，酌量撙節，每年約可省得數百千文，即以此項爲捐助嬰堂之費，有贏無絀。

馮桂芬《顧志堂稿》卷三《上海果育堂記》　人性無不善，衣租食稅讀書識字之民，皆願民也。饑寒之不免，理義之不知，而蕩檢踰閑之事作天下之亂民，非生而爲亂民，不養不教有以致之。三代時，比閭族黨之閒，相保受，相救賙，而又黨庠遂序，散布郊隊，以是民無失所，俗鮮犯法。今世善堂義學之法，意猶近古。能行之者，惟我江蘇爲備，江蘇中又惟蘇州上海爲備，雖都會如江甯，膏腴如揚州，弗逮也。上海果育堂，其始義塾也。儻民居爲之，繼乃擴爲堂，施衣施棺施米，諸善事惟辦，即西關内淘沙場袁公祠後建堂，堂有樓，凡三楹。中楹供奉文帝大士像，樓之外爲臺以迎神送神，其耳舍爲治事之地。經始於咸豐九年，逾年而成，糜錢二千餘緡。某君實理董其役，而監工司籍，則某君某君仍舊名者，從其朔也。且育之義通於養也，諸君好善如不及，信矣哉。抑蒙竊有進者太上感應篇，康熙閒于氏鐵珊注云：水月禪師有前知，見吾鄉虎阜塘，笙歌畫舫，徹夜不絶。歎曰：百數十年後有大難，此其召之乎！由今數之，果驗，且不以鄉多善舉而末減。論者謂惻隱者，善氣之感也。淫侈者，戾氣之胎也。戾氣僨興，爲善氣所不敵，故卒不免比者寇在於垣，滔天肆逆海隅片土浮寄孤懸，此真志士被甲枕戈臥薪嘗膽之日也。而乃舊染汙俗不戢滋甚，洋涇一帶舉國若狂，以鋒鏑之餘生挾焚掠之遺燼，鮮衣炫服，酒食樗蒱，鳴瑟站屣，游媚貴富，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衣冠舊族與無知駔儈合同而化。嗚呼！此何時耶！《禮》曰：國家靡敝，則車不雕幾，甲不組縢，食器不刻鏤，君子不履絲履，馬不常秣。今日者，豈但靡敝之謂哉。縱橫千里之内，人煙寥落，邑里榛蕪，道路溝潰斷阨絶臏之殘骸，暴露而不收，孝子悌弟鰥夫寡婦之哭聲，嗚咽而不出，此陷賊郡縣之苦也。蘇松旁近逆賊，出没無時，朝不保暮，賊鋒所指，扶攜四走，蒲伏於火光槍礮之中，魂驚膽裂，或崖岸顛墜，或崎嶇僵仆，幸而得脱，異鄉漂泊，衣食路絶，樹陰以

供寢臥，草根以充餅餌，寒暑莫禦，疫癘時作，死亡疾病，十家而九，此避難人民之苦也。軍興以來，各路官軍，晝則荷戈馳突，夜則倚壘呻吟。一日之中，屢交鋒刃，一月之久，不解甲冑。淩風雨，冒霜霰，饑寒內攻，矢石外偪，出萬死一生之途，以冀一捷，此從征將士之苦也。興言及此，稍有人心，試思彼何以獨苦，我何以獨樂，亦必聞樂傷心，臨觴不御。《易》曰：君子以儉德避難。又曰：君子以恐懼修省。又曰：震來虩虩，恐致福也。《詩》曰：天之方虐，毋然謔謔。《左氏傳》曰：以憂爲樂，憂必及之。虎阜舊聞，殷鑒不遠。當此之時，惟有堅苦刻厲，省咎引愆，庶可以格天心而挽劫運，豪舉之揮霍，好義之慷慨，一轉移間耳。易纏頭之金，義漿仁粟不匱矣。輟秉燭之晷，讀書治生有餘矣。何善不可爲，何福不可致，果行育德，孰大於是，願以告邦人士之有心世道者。

王榮商《容膝軒文集》卷一《陳氏思本學堂記》 往時吾邑葉君澄衷建蒙學堂於滬上，規制宏壯，實開內地風氣之先，朝廷賜書褒美爲興學者勸，由是葉氏好義之名聞於天下。吾鄉陳君瑞海，葉氏之戚也。歲爲滬上學堂監督，耳濡目染中心景慕者有年矣。一日奮然曰：君子之推恩也，必自近者始。吾力未能及遠，先加意於一本之親，其可乎？會陳氏祠堂徙於水南，君佽費七百餘金，族之人以其地歸君，君就故址營學舍兩重，東臨曠野有練藝之場，其三面則陳氏聚族居之，於就學爲便。通州張修撰謇暑其門曰：陳氏思本學堂。思本者，君先世所居堂名也。門左右凡六楹，爲食息會計之室。後爲講堂，凡三楹，廣可容百人。堂之右曰東齋，曰暫憩室。左曰西齋，曰總課室。凡八楹，皆通兩室爲一，空明洞達，無少壅蔽。階上鏤鐵爲闌，楯階下雜蒔花木，金碧輝映，其南偏則庖湢之室，傍水爲門，凡五楹，經始於光緒丙午十月至丁未四月而告成。凡費白金五千餅，堂中器物之費又二千餅，歲延教習三人，學額六十人皆陳氏之子弟，不足則招他姓補之。而量收其學費，族之子弟減焉，極貧者免焉。不收費不足以持久，不減且免不足以睦族，而恤貧蓋其慎也。爰以五月八日行開校禮，鄉之學堂自靈山時敏而下，合羣撰詞畢來致賀，遠近聚觀者無慮數千人，贊歎之聲不絕於耳，可謂鄉校之盛事矣。於是校中執事諸君先後述陳君之意，請記於余，十月己巳，余自時敏汎舟過之，徘徊審覽諦問原委，竊歎夫封殖之徒，深閉固拒，視他人之失學與否，漠然無動於其心，不轉瞬而銖積寸累之所有，爲其子孫揮斥殆盡者何？可勝道陳君能慕義興學而又不忘其本，如此雖廣狹不同，其足與葉氏並傳無疑也。遂不辭而爲之記。

張文虎《舒藝室遺書》卷下《金山張堰鎮義塾記》代 古者閭里之塾，設之於官，由是以達於庠序，既立之師矣自閭胥以至州長。又各以其期屬民讀灋，考其德行道藝，善則書之，惡則糾之。而又於庠序之中，行興賢序賓正齒位之禮，使人知尊卑長幼之誼，衣冠揖讓之文，誠以爲化民成俗，莫先於學也。後世制不如古，而義學之制，猶近於古之里塾。然貧人所求，數與方名而已；而或者猶諱入義學，忍使其子弟日游隋以入於不肖。夫徒以貧爲諱，而不知不肖之可恥，此俗之所以日壞也。昔原伯魯不說學，而閔子馬知周之將亂，不學之敝，其至於此。張堰鎮距金山治南三十里，士商工賈羣萃而處，蓋二百年於斯。輓近俗廢，敝習日甚，往往有棄其恆業而嬉於淫博者，頑譎之徒，攘臂市肆，以强陵弱，童稚習於聞見，效爲謔浪，亦遂有羣聚叫囂，睥睨自雄者，於乎！不有以維持之，其流失敗壞，未有所底止也。咸豐五年，錢廣文熙泰捐資創置義塾，延吳江徵舉孝廉方正董君兆熊爲之師，凡貧無力者，皆得就學。又設立賞罰以示懲勸；廣置經籍，以備成材者觀覽。意使編戶之子，稍知字義，易於就業，而不爲游手好閒。其有可造之材，則亦不至於湮沒。廣文之用心，可謂厚矣。抑予有進者，鄉飲酒之禮尚矣。鄉官講約，即周禮屬民讀灋之意，今既久不行，宜略仿其意而酌減其儀節，以時行之於塾，俾有所觀效。又約：凡往來於塾者，衣冠端肅，言行必擇，如是耳濡目染，恍然知尊賢之可慕，而禮節之不可失，奇衺之可恥，而刑罰之不可冒。其能讀書爲士者，於此始基；或罷而爲農工商賈，亦不至入於不肖，則一閭里之塾，而轉移風俗之機在是矣。《記》有之：君子尊讓則不爭，絜敬則不慢。不慢不爭，則遠於鬬辨而無暴亂之禍。夫事固有作於數十年之前，而效見於數十年之後者，廣文其有意乎？廣文介海寧李善蘭茂才屬爲之記，予老且病，而胸中怦怦，時有不得已於世者，遂略言之。若夫究其端緒，則茂才其聞之矣。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〇六《光緒五年十二月辛酉》 諭內閣，御史章乃畬奏，請飭舉行社倉、社學一摺。各省設立社倉、社學，教養兼資，法良意美。軍興以後，多有廢墜失修之處，現在軍務久平自應及時整頓。著各直省督撫轉飭各州縣，查照舊章一律興修，其經費或藉資民力，或酌提公項，並著察度各該地方情形，奏明辦理。將此通諭知之。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四三《創設廣仁堂摺 光緒八年三月初六日》 奏爲津郡創設廣仁堂，收恤婦孺，分別教養，已著成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天津河閒等屬地瘠民貧，疊遭災歉，孤兒嫠婦，往往無以自存，情甚可憫，必須

創設善堂，兼籌教養。前於光緒四年旱災，後據南省勸賑紳士，前署陝西藩司王承基，候選道鄭官應，主事經元善等，集捐洋銀一萬圓。經臣商屬前督辦河閒賑務，今太僕寺卿吴大澂，候選知府李金鏞，先於津郡東門外南斜街暫設廣仁堂，收養天津、河閒兩府屬遺棄子女，貧苦節婦。一面倡勸捐資，多多益善，飭道員盛宣懷等督同紳董妥籌經久之策。嗣因經費集有成數，遂於西門外太平莊卜地建堂，共蓋屋二百八十餘間，將南斜街原收婦孺歸併太平莊。於堂中分設六所：一曰慈幼所。收養男孩，初收則爲滌垢治病，繼則分撥各所授事。二曰蒙養所。設義塾五齋，擇聰俊者，延師課讀。三曰力田所。於堂之左右購置地畝，種植木棉、稻黍、菜蔬，擇粗笨者，雇老農教習。四曰工藝所。擇不能耕讀者，令習編藤、織席、刻字、印書，俟年長業成，聽其出堂，自謀衣食。五曰敬節所。收養青年節婦及無依幼女，仍令各勤女工，不使閒逸。幼女無家可歸，俟長成爲之擇配。六曰戒煙所。專延良醫，妥置方藥，療治鴉片癮病。使吸食者有自新之路，庶煙禁不致徒設。各所均派誠實司事專管，其敬節所均係婦女，終日扃鐍，以慎關防。飯食等項，悉由轉桶出入。公舉年高有德之節婦，在内管束。俟守節年例相符，由在堂紳董出結，移縣轉請旌表。現計開辦三年，屋宇一律竣工，章程亦皆妥定，耕讀紡織成效昭然。而戒煙除癮者，已有二千餘人，實於風俗人心大有裨助。嗣後應責成紳董遵照定章，實心經理，務垂永久。溯查道光年閒，保定省城創設全節堂，其時只收養婦女五十名。今津郡廣仁堂定額七百五十名之多，各所收養窮民亦衆。歲需教養費用甚鉅，而存本生息之款無幾，誠恐未能持久，除督同官紳隨時設法募捐接濟外，查上年京城仿照津章新設廣仁堂，經順天府尹奏奉諭旨，每年賞給米三百石。欽遵在案。津郡創設廣仁堂，實爲北省賑撫善後一大義舉，與京城善堂情事相同。相應奏明敕部立案，並援案籲懇天恩，准自本年起，每年賞給南米三百石，於江蘇海運漕糧項下在津就近撥領，以廣皇仁。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奏。

陳熾《庸書・外篇》卷上《善堂》　天下有窮民焉，老而無妻曰鰥，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幼而無父曰孤。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此外聾瞽廢疾、痴呆、痿躄之民，待食于人，不能自養。天地之大，猶有所憾，非惟中國爲然也，通古今，達内外，一而已矣。是王政之始也，聖功之終也，古帝王之所繇，爲天地立心，爲生民立命者也。自睦姻任恤之典廢，而貧窮乏絶之患多，直省閒有善堂，而杯水車薪，迄何以濟？措施無具，董勸無方，三古遺規，漸滅盡矣。

彼泰西諸國之善舉，法良意美，規制精詳，有必應仿而行之者，厥有八事：一曰施醫院。院中男女異室，衣衾、飲食、藥餌皆備，更設圖畫、器玩，以娱樂之。病愈之時，舁送别室，調理安善，乃聽其歸。中堂羅列證治諸方，備學醫者之考察。每院醫人數百，病者數千，經費充盈，捐諸紳富。一曰育嬰堂。男女自初生至七八歲，皆可留養。每房十六榻，二榻相併，一爲乳媪，一卧嬰兒，衣食起居，無不精潔。及四五歲，既使識字讀書，教以技能，由粗而精，漸開智慮，既冠後量材授事，皆能自贍身家。其費半出民捐，半提官款，總管司事，體恤周詳，多有富室嬰孩亦托堂中教養者。一曰義學堂。貧民子弟自五歲以上，皆令入塾讀書，並習工商之事，棄而不學者，罪其父母。或有曠廢，則其師嚴督之，至再至三，改而後已。更有富人自制練船，招致貧民學習駕駛，設立監督，期限二年，分派商船充當水手。一曰養老院。英國京城，計千有三百所，分處男婦之窮老而無告者，衣履完善，飲饌適宜。或尚能工作縫紉，給以器物，制而售之，半界本人，半充院費。經費亦官民共任之。國君時一臨觀，以昭鄭重。一曰老儒會。國有寒士宿儒，慮其就食爲耻，地方官吏繼粟繼肉，致諸其居。一曰綉花局。世家婦女，家道中落，煢獨無依，居以邃室深堂，課以織作紡綉，官爲貨之。男子擅入者，有厲禁。一曰養廢疾院。房舍整潔，聚聾啞癱瘓者，讀書其中，就其所能，教以工作。一曰養瞽堂。堂皆盲者，而習工藝，亦能讀書，所得工資，均存備本人之用。以上數者，略舉大凡。

中國之通邑大都，閒存古意，以云愛人如己，憂國如家，規制精詳，一無流弊，則概乎其未之有聞也。宜由出使諸臣，别類分門，詳加翻譯，然後參酌定制，一律頒行。牧令之考成，經費籌諸本地，人之好善，誰不如我！上有好者，下必甚焉，此聰明睿知之聖人所以參天而贊地也。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兩粤廣仁善堂聖學會緣起附會章》　天下所宗師者，孔子也。孔子何以爲聖？爲其仁也。仁者愛人。孔子棲棲皇皇，憂四海之困窮，思溝中之推納，故孟子傳孔子之學曰：「道二，仁與不仁而已矣。」近善堂林立，廣爲施濟，蓋真行孔子之仁道者，惟未正定一尊，專崇孔子，又未專明孔子之學。遂若善堂僅爲庶人工商而設，而深山愚氓，幾徒知關帝、文昌，而忘其有孔子，士大夫亦寡有過問者。外國自傳其教，徧滿地球，近且深入中土。頃梧州通商，教士蝟集，皆獨尊耶穌之故，而吾乃不知獨尊孔子以廣聖教，令佈濩流衍於四裔，此士大夫之過也。

本堂創行善舉，特奉孔子，如勸賑贈醫、施衣施棺諸善事，開辦有年。今欲推廣專以發明聖道，仁吾同類，合官紳士庶而講求之，以文會友，用廣大孔子之教爲主。夫欲廣傳聖道，則必有學。今學校頹廢，士無學術，祇課利禄之業，間考文史，不周世用；又士皆散處，聲氣不通，講習無自，既違敬業樂羣之義，又失會友輔仁之旨。宋、明儒者，每講一學，皆合大會，今泰西亦然。會中無書不備，無器不儲，即僻居散處，亦得購書閱報，以廣觀摩。故士有才業，而教日以昌；國借聖教，而勢日以盛。今本堂創設此會，畧仿古者學校之規，及各家專門之法，以擴見聞而開風氣，上以廣先聖孔子之教，中以成國家有用之才，下以開愚氓蚩陋之習，庶幾不失廣仁之義云爾。其要五事，條列於下，其會章附焉。

一、庚子拜經。本善堂於壬辰年，立有庚子拜經之會，奉馬中丞、趙學使批准，人士濟濟，惜久而漸湮。夫中國義理學術大道，皆出於孔子，凡有血氣，莫不尊親。外國自尊其教，考其教規，每七日一行禮拜，自王者至奴隸，各携經卷，誦讀嘆拜。吾教自有司朔望行香，而士庶遍禮百神，乃無拜孔子者，條理疏矣。今宜大復厥規，每逢庚子日大會，會中士夫衿帶陳經行禮，誦經一章，以昭尊敬。其每旬庚日，皆爲小會，聽人士舉行，庶以維持聖教，正人心而絶未萌。

一、廣購書器。辛卯之歲，馬中丞奏開桂垣書局，翻印經書，偏購經史子集四部書籍畧備，刊發章程，准士子就讀，甚盛意也。惟其地太偏僻，士子就讀爲難，且官局森嚴，鄉間士庶，每逡巡而不敢進。惟善堂地處要衝，易於走集，廣購圖書，便於會講。近年西政、西學，日新不已，實則中國聖經之義，議院實謀及庶人，機器則開物利用，歷代子史百書著述，亦多有之。但研究者寡，其流漸堙，正宜恢復舊學，豈可讓人獨步？今之聚書，務使人士知中國聖人窮理之學，講求實用，無所不備。泰西通都大邑必有大藏書樓，即中國圖籍亦藏庋至多。今擬合中國圖書陸續購鈔，而先搜其經世有用者，西人政學及各種藝術圖書，皆旁搜購採，以廣考鏡而備研求。若世家大族，名士碩儒，出其藏本，嘉惠本堂，敬當什襲珍藏，公之同志，與捐資者一例登報，以揚美德。其各省書局所印及西學時務有用書，皆可存堂中代售。然而文字明，其義有難明者，非圖譜不顯；圖譜明，其體有不能明者，非器不顯。《詩》稱「關關雎鳩」，熟陸機之疏，通衢遠之説，學者日詳考其形色，而不知雎鳩也，置雎鳩於前則識矣。人之一體，讀《素問》，考明堂，及《全體新論》不知也，外國有人身全體，一見則明矣。今併購天球、地球、視遠、顯微鏡，測量藝學各新器，皆博攬兼收，以爲益智集思之助。

一、刊佈報紙。鄉先賢陳文恭公勸士閱邸報以知時務，林文忠公常譯《澳門月報》以覘敵情。近日報館林立，類皆取便雅俗，語涉繁蕪，無關輕重，惟上海《時務報》、澳門《知新報》專録時務，兼譯外國新聞，凡於治術學術有關切要者，巨細畢登，誠臻美善。桂林僻遠，尚無報館，何以開耳目而增識見？今之刊報，專以講明孔道，表彰實學，次及各省新聞，各國政學，而善堂美舉，會中事務附焉。

一、設大義塾。前廣西巡撫文簡陳公在城坊設義學十一所，在東南西鄉設義學二十所，前所未有也。善政流風，於今漸替，其存者僅爰日、培風、蒙泉、兑澤四塾耳。善堂創辦之始，曾立義塾，惟課讀童蒙，粗識之無，鮮有成就。桂林城鄉，寒裔滋多，冠髦之歲，多有英才，以無力從師，因而廢學，不可勝道。兹設大義塾，特聘通人掌教，以育冠髦之士，課以經學爲本，講求義理經濟，旁及詞章與泰西各學。日有課程，月有考校，歲有甄别。一切頑劣浮薄之輩，不得濫竽，其有高才特出之士，亦可酌資膏火，特加優卹，俾無憂内顧，庶幾講求激厲，以底有成。或者興起人才，聖教中多一完人，即國家增一有用之士。若夫世家子弟俊秀人材，特慕本塾藏書之富，教法之善，入塾讀書，尤爲有志之士。其願備贄來學者聽。

一、開三業學。《中庸》、九經貴勸百工，《考工》之記乃附於《周禮》，列爲六官。《書》重懋遷，《左傳》韓起購玉環，子産以爲鄭與賈人有約。太公之治齊也，勸女工，開鹽鐵。至於農事，三代尤重，天子親耕以率於上，勸農分使以諭於下，《生民》、《七月》之詩，后稷爲農學之祖，三代之富美，由開農工商之學爲之。後世日談經義，而以其業聽之小民，長官士夫，皆置不講，農工商之業，日以弊陋，至四海困窮，徇虚談而不求實學之故也。泰西之富，不在治砲械軍兵，而在務士農工商。農工商之業，皆有專書千百種，自小學課本，幼學階梯，高等學校皆分科致教之，又皆有會，以講格致新學新器，俾業農工商者考求。故其操農工商業者，皆知植物之理，通製造之法，解萬國萬貨之源，用能富甲大地，横絶四海。今翻譯其書，立學講求，以開民智。

右五條，先在桂林開辦。本善堂於廣州、梧州皆有分局，當陸續辦理，視集款多寡，次第推行於各府、州、縣。凡義所當爲之事，莫不竭力，如創講堂以傳孔教，立學堂以育人才，派遊歷以查地輿、風俗、礦務，設養貧院以收乞丐，教工藝，視何處籌款多者，則在其地舉行，惟望仁人志士，合力爲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己巳》　李興鋭奏：江省無業游民日見其衆，此輩皆逸居無教，專以游蕩爲事，尤甚者流而爲匪，無所不至。近日議設巡警軍，必須清查街道，斷難容其游行市面，以致擾害閭閻。泰西各國，設有教工教正等院，收養無業游民，教以工藝，其法甚善。周禮民無常業者，罰之。蓋所以儆游惰而塞盜源，亦正此意。臣與新任藩司兼署臬司柯逢時再四籌維，擬於省城設立工藝院一所，收儲游蕩及曾犯輕罰者，僱派工師，教以工藝。院立三廠，一曰粗工廠；一曰細工廠；一曰學工廠。有衆人習藝之地，有每人食息起居之舍。粗工如蒲鞋、麥扇、草帽、麻繩諸事，教愚賤粗蠢之徒。細工則刷書、刻字、織帶、縫衣、製履、結網之屬，凡質地稍好者使入而習之。學工廠則凡良家之不肖子弟，父兄師友所不能約束者，聽其送院，教以淺近書算及精緻工藝，禁錮不令外出，以收其放心，以儆其惰行。並購致各種人力小機器，分別教之，各有課程，所習工藝，製成發售，除酌量提還料本外，仍酌給本人。隨時察看，已知悔過自新，即行資遣出院，自謀生業。凡院中早作晚息，飯食醫藥，以至避暑給扇禦寒頒衣，均定有章程，專派委員數人管理。此事現已先籌集銀五千餘兩，購地建廠，即日開辦。此外一切長年經費，均由外籌款支銷。惟草創之初，苦於財用匱竭，院落不能闊大，約計以能容二三百人爲率，俟學成者遣出，又別行收補。一面通飭各州縣就地籌款，各設一院，次第興舉，久之通省無業游民，均有託業之所，自可永息盜賊之患。得旨。收養游民，教以工藝，最爲良法美意，著即認真辦理。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戊午》　岑春煊奏：智國惟學，富國惟商，而民之性有不近乎學，商之力有必需乎物，所以銷納豫備之者工也。百年以來，泰西諸邦之所以藉實業以進增其理想，藉製造以横絶其懋遷者，亦工也。其議中國而有欣羡之意，推崇之意。亦曰物産之豐，民質之巧，可以工，即可以智，即可以富。而就今日中國以論乎勸工之急，蓋自其高遠者言之，固將以擴識，固將以開源，而自其切近者言之，實所以養民，實所以靖亂，則工也者，固今中國普通之所當務。而以四川生材之衆，生人之衆，苟非急務乎工，則其材之衆者，既廢之久而歸於腐朽，而人之衆者，亦游之久而轉爲盜賊。臣自到任以來，每歷衢市，未嘗不幸其民之廣，而時見其臞瘠枯槁，衣袴不完，往往羣聚而游於市者，尤不敢不惻惻以憐其窮，而栗栗於不教不養之無以善其後。當即札委成都府知府沈秉堃速覓土地，創立工局。旋據該府稟稱，查有寶川局附近官地，可以修建。即飭督工撥款，於去年冬月初三日動工，本年正月初七日落成。臣即於次日親往驗工，總爲地十畝，爲屋一百二十餘間，統名之爲四川通省勸工局。而區其内爲四：一曰工藝廠。專以加精四川已有之工藝，擴充四川未有之工藝，其宗旨主於教工以養民。一曰遷善所。專以拘留輕罪人犯，督以粗淺之工藝，使其可以自存，不復爲不肖，其宗旨主乎厲工。一曰副廠。專以收納窮民遊民，教以尋常可存活之工藝，其宗旨主乎教工以遷善。一曰養病院。則以療養本局之有病者。而凡儲貨、發貨、售貨、列貨之所，工棚食堂、盥湢之所皆備，凡可容八百人，共爲費六千九百餘兩，平均學徒及遷善者更番之數。每四月一卒業，計歲可教二千四百人。並該府擬呈勸工局章程七條，復加研覈，尚屬詳備有條，已令擇日開局。歲需經費，將來工藝有成，可即以其息支給，先於官運局暫行借撥萬金，俾得開辦。惟念倡辦之始，其規模既稍近乎大，其綜覈必加致其詳，而求勸督並用之術，尤必嚴慈兼備之才。前已檄委沈秉堃總辦局務，而該員現因駐渝日本領事，商請派員親往該國博覽商會，業已附奏派令該員赴東，必秋中乃能返蜀，一時難得代爲總辦之人。現擬先就遷善所副廠試行開辦，一面飭令該府選派本地靈巧匠數人赴東，研究東洋可學有利之工藝，並於歸途招僱東南能以新法製造工匠數人，及擇購機器數種回川，其時始開工藝廠。一則由淺而深，以漸牖斯民之智，一則待人而舉，以徐圖組織之效。微臣菲質，仰辱天恩，畀之鉅任，時懼無以自盡其萬一之職。竊爲四川本末之計，非開辦警察，無以戢民之不致爲亂。而非勸興工藝，亦無以養民使自不爲亂。故於二者，雖不敢確操成算，而亦不敢稍以爲緩圖。得旨。知道了。著即認真辦理，以期教養有成，單併發。

張謇《張季子九録・慈善録・南通新育嬰堂發起原案呈》　竊本州城内嬰堂，自乾隆三十九年，改建於州治西北，相沿已久。上年承飭董大加整頓，並邀督謇同往查看堂舍湫溢庫陋情形，籌議改良。具徵愷悌之仁，彌益悚惶之感，思維嬰堂規制，以通空氣有流水之地爲宜。今城内堂舍所在，隣廛櫛比，地極低窪，屋小如斗，其向東西，每逢陰雨，積潦沮洳，濕氣蒸鬱，冬夏晴霽，朝陽夕陽，又薰灼之，加以乳婦蠢懶，穢濁坌溢，其氣刺鼻而傷腦，何況嬰孩。現擇得唐閘魚池港口地四千三百步，與地主俞介甫商説，並經原業主徐翔林及職兄弟，俱願將此田價認作三分公捐。其地三面環流活水，清空之氣，合於衛生，擬即在此造立嬰堂。建築另圖繪式，辦法參照上海徐家匯教會嬰堂，斟酌去取，另行妥訂章

程。惟塾基建屋，置具備物，約估所需，在萬元以外，無可籌集。本年在大生紗廠分紅期內，督謇捐資爲倡，勸諭各執事集捐共約五千元，約計不敷尚有一半。至常年經費，改良以後需用更多，亟應設法籌備。查義渡項下，經費甚充，除學堂已撥外，租田歲入尚有數百千之多。另有曹前鎮助銀一千兩，故富紳陸氏助銀一千元二項現均存典，擬請盡數撥作開辦之費。其常年經費，應請將嬰堂原有款項，并義渡田租悉數提撥，不足之數，再由督謇廣爲勸募。至義渡所需，每年有蘆涇港洋棚津貼之六百元足敷支用，轉瞬棉豆收穫，另建嬰堂處，即須塾基興工，擬請將以上所捐之款，即日分飭經董遵撥轉交，以濟公用。

張謇《張季子九錄・慈善錄・南通新育嬰堂募捐啟》 吾通嬰堂，舊建於城西隅，地庳屋隘，積穢刺鼻，有礙衛生，名爲育嬰，殊多戕賊。上年州尊王勖臧太守與督謇等惻然傷之，不忍坐視，另擇唐閘左近魚池港隙地，今名裕稚移堂於茲，名曰新育嬰堂。基址高爽，屋宇軒豁，流水清潔，空氣疏通，復與同人力去普通嬰堂腐敗之陋習，參用徐匯教會育嬰之良法，開辦一載，活嬰千餘，成效昭然矣。購地造屋置具，一切開辦之費二萬三千四百餘圓。督謇與大生紗廠執事諸君公同捐助四分之三，官撥義渡沙灘價四分之一，曾未累及我州之縉紳父老也。而自今以後，常年支用，經費浩繁，約計每育一嬰歲需銀二十圓，千嬰即須二萬圓，他所開支尚不在內。堂名育嬰，無拒嬰不納之理，而嬰來日多，將何以爲普育之資，原有育嬰堂收租田產，不過四千圓，歲月遥遥，殊難爲繼，哀此衆嬰，無怙無恃，嗷嗷待哺，耳不忍聞。明知博濟之爲難，豈忍見危而不顧，謇綿薄之力，效於師範一校，竭矣。明年擬賣字爲育嬰之助，每季以賣足五百圓爲止，一年計二千圓，可育百嬰。督等亦各量分其所入，冀稍免爲德不卒之愆，而終不勝力小任重之懼，迫不得已，同人協謀本地方自治救恤之義，廣爲勸募。敬乞各紓愷惻之懷，共布滂沱之澤，或日捐一文，匯涓涓而成江河，或蕆捐千百，助丁丁而相邪許，各隨願力，共切劻勷。并懇仁言轉相勸募，庶幾出五百道乳，等於佛母之慈悲，廣七級浮圖，無量救人之功德。如蒙賜助請登台銜，及日捐若干文，或蕆捐若干文，或永願，或有年限，俾爲炊而數米，或集腋以成裘，除年終申報外，並刊録登報，以昭徵信而揚大惠，督謇等謹代嬰兒馨香頂祝。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一年六月乙丑》 順天府奏商部會同户部議覆御史王振聲請變通官粥廠改設教養局，請飭下臣衙門援照五城教養局辦理一摺，奉旨依議。欽此。由商部行文欽遵辦理。臣等伏查京師地面遼闊，五方雜處，小民生計日艱，往往易罹法網，其中根於游惰者有之，迫於饑寒者有之，迫犯罪擬結釋放，有司不能實行教養，以致其游惰也如故，其饑寒也亦如故，懦弱者委填溝壑，狡黠者流爲盜賊，殊堪憫也。居今日而欲救其弊，舍設立教養局別無良策。臣竊維辦事之要，求其專不務其紛，必將精神心力畢注於此一事，方能措置裕如。原奏所指普濟堂、功德林兩粥廠改爲教養局，固屬正辦，兩局同時並舉，不特經費難籌，更恐顧此失彼，似莫若先就功德林一處切實舉行，俟該局辦妥，則普濟堂仿照改設，自能事半功倍，立著成效。臣等業經派員先將德勝門外之功德林粥廠改設教養局。房屋酌加修葺，應習工藝，暫分四科：一織布，二織毯，三織帶，四編筐。一切辦法按照五城教養章程，並參以日本習藝所規則，實事求是，粗定局章，委員試辦。又法律大臣伍廷芳等議覆兩江督臣劉坤一等會奏變法第二摺省刑責一條，請飭下臣衙門並五城設立習藝所，收拘輕罪人犯一摺，奉旨依議，欽此。臣維教養局習藝所之設，用意本屬相同，原可並行不悖，刻下習藝所房屋尚未籌定，擬請權在教養局内附設，俾收一舉兩得之效。教養局專以收養游惰，出示招募年在十六以上四十以下之窮民爲藝徒，習藝所專收已結各案内無力罰金之笞杖輕罪人犯，與藝徒一律量材受藝，工廠各分一區，兩無干涉。現已擇定六月二十八日一律開局，統俟三箇月後，各事辦有就緒，一面徐圖改良擴充，一面將普濟堂應如何設法推廣，習藝所應否另設，詳細釐訂章程，奏咨備案。應需經費，除遵照原奏每年在應領崇文門税務津貼銀二千兩，暨恩賞普濟窮黎一萬兩内酌量撥用外，不敷，即請在臣衙門備荒經費項下動支，作正開銷。所有應需米石，從前(西)〔兩〕粥廠每年恩賞並再加賞共粟米八百石。今改教養局兼習藝所，人數無準，米數更難懸定，應請飭下户部倉場督臣存案，隨時由臣衙門備文咨取。如逾額定之數過多，再行奏明辦理。至御史王振聲原奏。撥米一千二百石，查係朝陽、安定、西直三門粥廠每年額領之數，該三處粥廠，每屆冬令，各屬貧民均來就食，應請留備贍養老弱病廢無藝可習之人。原奏由臣酌量改設之處。請從緩議。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三月》 民政部奏：臣部會奏官制職掌章程内開，民治司核辦保息事項。查保息善政，具詳《周禮》一書，我朝《會典》所載，凡保息之政十有一。而振煢獨養幼孤收羈窮安節孝，綸音所播，尤爲加意撫綏。故養濟院、育嬰堂、棲流所及各項善堂、善局，均令有司經理，擇紳民良善爲衆信服者董其事。其有屋宇不修胥役侵漁等弊，官則從嚴參劾，定例綦

嚴。即考之東西各國，如救濟養育各院，德義慈善等會，其管理人之姓名，與其經費之出入，均隨時報告，統計成書，具見保息爲國家之要政，古今無異，中外相同。近查各省善堂、善局，有分官辦紳辦者，亦有官紳合辦者，固不乏潔清自好熱心任事之人。而官紳舞弊，胥役侵漁，因之事多廢弛者，亦在所不免。若不認真整頓，幾使朝廷德澤，寖以衰廢，而實惠不及於民。擬請旨飭下各省督撫，嚴飭地方官會同各該處紳士，查明善堂、善局若干，收養人數若干，歲入歲出若干，官費公費若干，無論官辦紳辦，俱註明管理人之姓名籍貫官階，並辦法章程，造册咨部，以憑核辦。抑臣等更有進者，事積久則弊生，道因時爲利用。從前各項善堂善局，率多重養輕教，物力日絀，生齒日繁，必難以持久。蓋聚此無數不耕不織非士非商之民，皆紛然待哺於官吏，不惟國家財力不逮，亦爲世界公理所無。擬令各該省督撫責成地方官紳，體察情形，以育嬰堂附設蒙養學堂，養濟院棲流所清節堂附設工藝廠，統計原有經費妥爲辦理。其有官紳把持公産抗不服查者，應即從嚴參辦。其有急公好義著有成績者，亦應酌予獎勵。以爲地方任事者勸，總期民有恆業，款不虛糜，無負朝廷興養立教之至意。得旨，如所議行。

《皇朝經世文新編續集》卷九《論各省善堂宜設工藝廠以養貧民》　吾聞之西人之言富國學也，曰：凡一國之盛衰强弱必視其人生利與分利者之多寡以爲比例差。故生利多者必其國人人皆足以自養而不待仰給於他人，分利多者必其人皆無業游民以坐分有業者之利，然有業者之生利有限，而無業者之分利無窮，以有限濟無窮則生利者殆，生利者殆於是生利者亦漸入分利者之途，既入分利者之途，於是有業者亦變爲無業者之類。至於舉國皆無業則其國不待戰而亡，蓋合一國之人民物産而盈虛消息之比例有如是也。中國今日之人分利者多矣。以男女之大較而論，大率男有業而女無業，以男子之大較而論，大率無業多而有業寡。男有業而女無業則一家之中生利者五之一，而分利者五之四。無業多而有業寡則一國之中生利者十之四，而分利者十之六。職是之由舉國財産耗蝕無形。彼小民農作晨，夕勤動，足胝手胼終歲所人僅充藜藿，歲雖中收，猶有菜色，少有凶旱，鬻及子女，流爲乞丐，道殣相望，或乃逃之外洋，流離萬里。鬻身爲奴，操作勞瘁，且遭虐逐。其黠者則結夥爲盜，通衢白晝，掠財虜人，愚悍頑獷，無異土番。懼亂者，厪懸睫之憂，察微者，作遷地之計，駸駸乎釀成禍亂者幾矣。然而當機危勢迫之時，恒不至於破裂敗壞者，非人心之可恃，則以有諸善堂之默維持於其間也。善堂之功，籌集衆貲，賑恤貧乏，損有餘而益不足，不惜其力，不惜其財，踴躍争先，無分畛域。如吾粤之廣仁、廣濟、愛育、崇正、明善、述善諸善堂，以及香港之東華醫院，澳門之鏡湖醫院等，或設之鎮埠，或設之鄉邑，凡八十餘所，或合數十人之董理，或鳴數十萬之貲財，災報朝至，賑欵夕移，頒惠浹於鄰省，捐輸及於外洋，故無業之民雖多，而義粟仁漿日月不絶，使蒼頡者得延命於殘喘，桀黠者隱消除其萌蘖，可不謂生民之大功哉。雖然天下事，事有本末，理有淺深，有補於一時而無補於將來，有利於一隅而無利於大局者。吾所以不能不推盈虛消息之公理爲諸善堂進一説也。【略】故今日欲塞漏卮而養天下之貧民，非急開工藝廠不爲功，非開自善堂尤不爲功，何以？以吾粤一省善堂之多幾及百數，其大者儲欵十數萬，小亦數萬或數千。誠移其欵以作工廠，或以一堂之力而開之，或合數堂之力而開之，於省會繁盛之區設大廠，於鄉邑僻遠之地設分廠，因其近地之土，宜順其人事之所習，分類建立。凡近廠所有無業之民，分别男女，區畫長幼，皆使報名投廠擇技以授。吾嘗總計其利，蓋有十二：即以募捐之貲爲工廠之本，不必集股，不必提忍。其利一。就地相宜，使民易集，定其時刻，日給廩食，作出器物，仍得工資。可以薄給以有廩食也。其利二。凡與工資，按物論給，則慵惰者少，且仰食於廠，無他耗費，給半留半，存廠彙積，不得擅取，使養老有資，終身有賴。其利三。每開一廠，設一學堂，聰穎者選入肄業，不收學費，卒業之後，報效數年，工資給半，成材既多，於廠亦便。其利四。風氣未開，廠中仍設工藝師，先教手工，凡日用之洋貨皆仿式手造，助以機器，費本不鉅，盡人可能。其利五。所設工廠，既無股息，按物計工，不同雇值成本自輕，造出之物廉價賤售，購物之人省得餘財多購他物，百物不滯，市面流通。其利六。工廠大開，溢利必多，所得贏餘推廣多設，或試造機器，或運售出洋，或增添工匠，或厚加工資，或推行大工人沾樂利，國亦有光。其利七。沿海省民，窮迫出洋作工覓食歲以萬計，而見虐異類徒喪資斧，流徙不歸瘐死外域。既開工廠得所依棲，家室團聚，事畜有資。其利八。游民無業即爲盜賊，招入工廠，久漸馴伏，衣食優游，伏莽自少，閭閻無擾，行路自安。其利九。凡開工廠，房屋器物既需採購，其貨物貿遷尤爲流轉不絶，是使地面地中昔棄之貨次第盡，而各行大小之商業，亦因以暢銷。如前所言，輾轉攝引，得其益者不可紀極。其利十。工藝既盛，更求便民，如修道路，築堤圩，治溝渠，造農器，創舟車，可紀癘疫，可免水旱，可免荒歉。其利十一。農工商之興，皆藉工藝，工廠既效，一省創之，各省踵之。凡百善政，歸諸善堂，措手立辦，即商務會即下議院分有司之責，助國家之强。其

利十二。具此諸利，創之而非難，集之而甚速，持之而無礙，天下之功德孰有大於是者，凡百善堂亦何樂而不爲。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七《光緒三十二年三月戊辰》 奏，改省城自新習藝所爲罪犯習藝所，仍屬趕緊設法籌辦，以資教養而興工業。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五九《光緒三十二年閏四月辛未》 順天府奏，就功德林普濟堂改設教養局習藝所，分改貧民罪犯學習粗淺工藝。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一《上海貧兒院立案片光緒三十四年三月》 再，恤貧爲施仁之本，慈幼乃養正之基，東西各國貧兒院之設，所以使單家孤子皆得教養者也。中國户口之衆甲於全球，貧苦小民居其多數。地方慈善事業如育嬰、義塾雖所在多有大半虚應故事，遂致貧窮子女終身廢學，良懦者僅備傭工，桀驁者間流匪類。揆厥原因，未始非化導無人，幼年失教所致。現經上海職董周晉鑣、曾鑄等，集合同志在上海創設貧兒院一所，專收貧寒子女住院宿膳，教以粗淺小學，兼習各種工藝，總以能成一技一業，足自餬口爲宗旨。現在建院之地，已經商約大臣盛宣懷捐助上海西門外西南首基地三十餘畝，該員曾鑄捐助建屋費規銀二萬兩，樂善同志並允捐集開辦常年經費規銀五萬兩，約計歲需不敷甚鉅，仍擬陸續籌勸，冀垂永久。該院辦事大綱，係合育嬰、義塾爲一事而變通之。每次招取孩童以六十名爲一班，男女各半，教養之法分爲三期：自嬰孩至六歲爲第一期，以養蒙院章程爲準；七歲至十四歲爲第二期，以小學章程爲準；十五歲至十八歲爲第三期，授以各種技能仍兼習普通文學。教養期滿，或交家族領回，或由本院代謀生計。並擬附設孤童感化所一區，專收流落街市之乞丐幼童入所，留養約束訓導，俟及格後再行送入院中分班教育，務使貧子孤兒既免流離失所之虞，又得化育同沾之樂，在個人多一技能，即社會少一游惰，似於憲政機關不無裨益，呈請立案等情。前來臣查該員等所稟，係爲孤貧子女將來能謀生計，免致失所淪爲廢民起見，實屬義重博施，自應準其立案，除批飭參酌情形妥議詳細章程，由臣核定辦理外，理合附片陳明。

禁游民、犯人教育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文後集》卷三《上督撫請收養游民議狀戊戌七月》 臺灣民情囂動，奸宄時萌，上廑宸衷蓋有年矣。竊見臺灣大患有三：一曰盜賊；二曰械鬥；三曰謀逆。三者其事不同，而爲亂之人則皆無業之游民也。生齒日繁，無業可以資生游蕩，無所歸束其不爲匪者鮮矣。道光十二年，張丙之亂渠魁僅數十人，而賊衆何止二萬。若輩附和非必欲作賊也，徒以無業蕩游，賊招之則爲亂民，官用之則爲義勇，此皆可良可賊，視能食之者則從之耳。當時誅捕十纔二三，餘衆萬數千人，名雖解散，實猶在嘉、彰兩邑，此所謂伏戎於莽也。言者皆曰：清莊、聯甲是固然矣。夫清莊者，嚴事稽查，不使内賊之匿。聯甲者，互相防守，不使外賊之來也。第思此等賊民，既不歸莊行將焉往？臺地外限大海，内阻兇蕃，非如各省昔年教匪可以散之四方，則仍潛伏一隅而已。大莊富强者不敢歸，惟貧弱之小莊及内山之僻地爲其逋逃。任聽之，則日往月來勢必復思嘯聚。急捕之，則挺而走險旦夕可以燎原。所以甫逾年而有許戇成，再逾年而又有沈知之亂也。竊意逆案逸犯有名者不過數人，餘皆無名男子。在聖朝寬大久已罔治脅從，而若輩未免自懷疑懼，巨匪大姦自知不赦，復以危言劫之，堅其必死之心，衆乃以賊爲歸。今夏以來，嘉、彰地方拏辦盜犯已七八十名，地方稍靖，尚有匪徒結衆羣行文武購拏猝難下手者，其故實由于此。竊謂與其但事搜捕，適成爲叢敺爵之形，莫若收用游民以爲化莠歸良之計。天游民衆矣，將收用之，必籌所養，而不必官爲養也。計嘉義一縣，三十五保，一千四十二莊。彰化一縣，十三保半，一千四百二十七莊。大莊約數百人，小莊約數十人，無業游手者十只一二，除實係逆案巨匪及搶劫盜犯，或命案正兇之外，其僅止惰游强悍與匪類往來者，大莊不過十數人，小莊數人耳。今使各總理、董事查明本莊似此者凡若干人，收使歸莊，赦其前罪，準予自新，由董事勸諭本莊公給飯食，作爲莊丁。無事則巡守田園，有事則逐捕盜賊，仍造具年貌名册，送官存案，責成總董稽查約束，不許更與匪類往來。如此則游民自願歸莊，無業皆爲自業，雖有大姦而黨散勢孤，易以成捡矣。今年春夏間，嘉、彰一帶，樹長刀鎗之形，濁水忽清七日，民間以爲亂兆，謠言四起，人情洶洶，秋冬恐有事變，不可不蚤爲計也。夫法不可屢更，令必期信，守此收用游民之法，非於舊行章程有所更改也。正即清莊、聯甲之法而推行之，所慮愚人惜費或以爲難養閒人。然臺地年來大熟，米商不至，各莊皆有餘糧，以數百人之莊而養十數人，以數十人之莊而養數人，當不至於不給。且此本莊之人，非其族鄰即其戚屬，並非外至。向來臺俗遇有匪類械鬥及逆匪到莊，皆有派飯章程，民閒習爲之矣。有事以之養賊害且爲之，無事以之養民有利無害，何憚而不爲。惟在地方官督率總董認真行之耳！其或本係窮莊游民歸無所食，則令地方官查明山陬海埔有可墾闢之地，

准其呈明給照往墾，務使人皆有業，則反側自安，盜賊易捕，地方可靖矣。職道熟慮再三，詢之于衆，並以商之，在籍王提軍皆謂可行。現已札飭嘉、彰兩縣，出示各莊。給諭總理、董事委大甲巡檢蔣律武，候補府經歷縣丞龐裕昆分赴兩縣，會同范、賈二令，及該管之縣丞巡檢，妥爲勸諭辦理。如果此事能行，是乃先事弭亂之急務也。

馮桂芬《校邠廬抗議》卷上《收貧民議》　法苟不善，雖古先吾斥之。法苟善，雖蠻貊吾師之。嘗博覽夷書而得二事，不可以夷故而棄之也。一荷蘭國有養貧、教貧二局。途有乞人，官若紳輒收之，老幼殘疾入養局，廉之而已。少壯入教局，有嚴師又絶有力量其所能爲而日與之程，不中程者痛責之，中程而後已。國人子弟有不率者，輒曰：逐汝，汝且入教貧局，子弟輒譬爲之改行，以是國無游民，無饑民。一瑞顛國設小書院無數，不入院者官必强之。有不入書院之刑，有父兄縱子弟不入書院之刑，以是國無不識字之民。二事皆見米人韋理哲所著《地球説略》中。余又屬及門管生嗣復詢之，夷士益得其詳於乎！善哉。所謂禮失而求諸野者，其是之謂乎。以三代聖人之法，言之宗族有不足資之之法。州黨有相賙相求之誼，國家有振窮恤貧之令。乞人之名見於春秋，以後文武成康之世，安所得乞人而收之。又黨庠術序徧於郊陬，野人士女咸知學問安所得，不學之人而刑之。二國之事，猶操其末而未探其本也。然就後世而言，則可謂知本也已。今江浙等省，頗有善堂、義學、義莊之設，而未徧制亦未盡善，他省或并無之。另議推廣義莊，更宜飭郡縣普建善堂與義莊，相輔而行。官爲定制，擇紳領其事，立養老室、恤嫠室、育嬰堂、讀書室、嚴教室。一如義莊，法以補無，力義莊之不逮。嚴教室教之耕田，治圃及凡技藝，嚴撲作教，刑之法以制其頑梗。凡民間子弟不率教，族正不能制者，賭博、鬬毆、竊賊初犯未入罪者，入罪不遇赦，若期滿回籍者，皆入焉。三年改行，族正願保領者釋之。別設化良局，專收妓女，擇老婦誠樸者教之。紡織三年，保釋亦如之。期於境，無游民，無饑民，無妓女乃已。夫民窮爲匪，亦不教不養使然耳。及陷於刑辟治之者，盡法而止，不復過問，而爲匪者如故也。坐竊賊以流徙，即爲遠地之竊賊。逐娼妓使出境，即爲鄰縣之娼妓。何如養之、教之，使不竊、不妓之爲盡善也。堂堂禮義文物之邦，曾夷法之不若，可慨也已。至官强民入塾中，國所難行，惟責成族正稽查族人有十五以下不讀書，十五以上不習業者，稱其有無而罰之。仍令入善堂讀書習業，亦善法也。或曰：貧民且糜至，何以給之。是不然，此舉實禁錮耳。衣食之瑟縮使令之，苛暴所不待言，其人至瑟縮，苛暴之不畏，可憐憫孰甚正，仁人君子所不忍棄也。且吾知其爲數之必不甚多矣。

陳虬《治平通議》卷五《救時要議・限文童》　何謂限文童？今之謀富强者，皆謂游民宜汰。然尚有爲游民之最者，文童是也。一縣之中應試多者千數，少亦數百，而學額曾無十分之一，新舊相繼，是中國長有此數百萬無用之士蠹，安得不弱？不僅唯是，文童既無實學又無別業，不得不以訓蒙自給，以一訓十計之，中國又增將來數千萬之謬種，敗壞人才，化强爲弱，莫此爲甚。宜定限年之制。年二十五而未入庠者皆勒令改習別業，人年十六尚未習業，一體勒限，違者罰苦徭。

王弢《弢園文録外編》卷三《禁游民》　三代以上之所以治者，士農工商四民，各事其事，各務其業，而絶不聞其游手好閒，玩日而愒時者。降至戰國，游説之士興，挾策以干人主，立談之間可以取富貴，登卿相。此風一開，互相慕效，而於是世多惰民。邇來中國之所以不古若者，以游民衆而務士農工商之正業者少也。今日之所謂游民者，凡四：

其一曰官。自捐納之例開，稍有貲財者，納粟即可筮仕。其貧而略有材幹者，多方告貸，以官場作利場，狗苟蠅營，靡所不至。及既指省需次，聽鼓應官，絶無所事，惟僕僕奔走於上司之門，否則浮沉於僚幕中耳。一省中所有閒員冗官，蓋不知其凡幾，此皆有官之名而有民之實者也。如是則仕途何以肅？官方何以澄？況乎捐納之外，其夤緣保舉，浮冒軍功，以倖登於仕版者，又不知其凡幾。豈不足爲地方之深累，而至病國殃民乎？

其二曰士。今之所謂士者，皆有士之名而無士之實者也。字義不明，句讀未知，僅誦四子，即讀八比，列名試籍，遂囂然自稱曰士。其實筋力脆弱，材智凡庸，既不能負販，又不能操作，特借士之名以掩其所短，而得以置身教讀，訓誨童蒙，歲取束脩養其生。況自學額既廣，其在膠庠者愈衆。歲科兩試，大縣取至數十人，十年之間，所見無非士也。於是士日以賤，而士之品益壞，流弊之極，爲師者日多而爲弟者日少，師道亦因之不尊，其足以誤子弟，敝風俗。人心世道之隱憂，未必不繫乎是。

其三曰醫。古者設有醫官，須歷試之有驗，而後可醫人，故醫術相傳，具有精意，古語有云：醫不三世，不服其藥。今則不然，稍知字義者，偶閱方書，即居然自命爲能醫。懸壺市上，其門如市。而問以脈理之浮沉遲速，不知也；問以

病證之虛實死生，不知也；問以藥性之寒凉温熱，不知也。徒以指下殺人，草菅人命而已。此則名爲醫而實則藉醫以自活，徒足以害人而已。

其四曰僧道。不耕而食，不織而衣。建寺則佔有用之地。凡寺有田，食其租稅，以國家之田賦而養無益之廢民。又以布施福田之説簧鼓世衆。人死則鐃鈸喧闐，藉以取利。其所以惑世誣民者，不一而足。其尤甚者，焚香聚衆，習教傳徒，足爲地方之隱患。此當如韓昌黎之説：人其人，火其書，廬其居，明先王之道以道之，俾鰥寡孤獨廢疾者有養也，則庶乎其可也。

凡此四者，皆游民也。今欲天下之治，盡驅而歸之於四民之中，使之各務本業。教讀之事，一使士爲之。而取士之數，有定額，甯少而無多。郭侍郎星使衡命至泰西，駐居英、法，而嘆英之風俗猶爲近古。即以倫敦言之，不下五十餘萬衆，而其爲游民者，千百中止一二人，其餘各力作以餬口，從未有舍業而嬉者也。即其所設機器各局，雖事半工倍，而無不需人焉爲之料理。英民恃機器以生者，蓋難以僂指數。故其民情之醇厚，風俗之敦龐，盜賊不興，劫奪無聞，駸駸然可幾乎三代之盛也。嗚呼！英國善於治民，又長於治兵。今中國所設兵勇，亦猶之游民而已。是於四游民之外，又增一席也，可不力爲整頓也哉？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丙寅》 陳夔龍奏：臣維安民之道，莫先養民，既庶何加，必曰富教，所謂無曠土無游民，此即致富自強之道也。自元明以來，丁壯逐河漕之利，河流北徙，漕運改章，向之千指萬插者，今則悉成游手，窮而爲盜，取得幾微，罪至斬梟，不能禁止，其情形亦甚可憐，非多籌食力之方，使之各有所事，則地方官寬嚴俱難措手。兹擬於江城外設立種植牧養工藝公司，藉以安戢游民，消弭隱患。種植之事，辨其肥料，備其器具，畫其水田溝洫，則天地所生成，小民所勤力者，皆可以學人之心思而致倍蓰之利。至於通海之種棉，杭湖之種桑，雖不如西國之有專學，亦各以鄉父老所相承者爲祕訣。而牧養一道，最爲致富良圖，其所資以餧養之者，往往取人之所棄，於農事有相資之功，無相擠之害。而辨種防弊，西人已有經驗專書，可以採用。前史所載西北逐水草之利，有以山谷畜牛馬者，畜牧可以立國，孳息豈曰小補。今蒙古游牧，僅存遺意。淮海荒地，詎云不宜，至於麥桿爲帽邊，今爲出洋大宗，蒲麻可以打包，蘆葦可以結屋，柳木宜於筐筥，螺蛤用以煅灰，此皆淮海之可資手藝以食力者。就蘇省而論，南北一江之隔，樂苦奚啻霄壤，雖地有肥瘠，亦判乎人之勤惰。江北河湖海灘，雖經疊次開領，但閱時已久，復漲者有之，荒棄者有之，民情既惰於力，而復嗇於財，是以利棄於地。公司之設，必官謀所以補助扶提之，而以本地殷實紳商，爲之先導。臣督同淮揚海道沈瑜慶設法籌措，先爲倡率。數月以來，仿造洋胰子洋針洋手巾各貨，並購地種桑，製機織布，次第舉行。人情亦尚觀感興起，一面招精於西法測繪之人，將河湖海三項灘地，擇要繪圖，除前已招領輸租外，餘均集商承領，招工試墾，期其日起有功，各屬如能仿行，漸推漸廣，荒地不致終荒，游民可以逐漸減少。其有能以本地土産，製成器用者，或本地所無之物，而其人之心思靈巧，能創製者，則給以專利憑限，以資鼓勵。江北向未出絲，兹既勸其從事蠶桑，擬援通州海門辦過成案，暫免繭捐數年，在釐局爲向所未收之捐，免之於收數並不見短，在地方爲現所創辦之事，寬之則得息可以漸饒。以上粗具大端，其餘條目，仍歸紳委悉心籌議，由臣隨時核定，分别准行。但使一人每日可得百錢，合全淮數十百萬之人以計之，其樂利當未有艾，閭閻多一生計，即囹圄少一罪人。淮海窮民，稍紓苦累，仰戴皇仁，何有既極。得旨，辦法甚善，著即認真經理，以惠民生。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年七月》 柯逢時奏：廣西雖號瘠區，而山林川澤之所産其輸於他省而取資於外洋者，歲亦數百萬，惟熟貨則絶無聞焉。臣到任後考求其故：一由匪擾連年，地方官無暇措意於此；一由民情偷惰，通都大邑，無經商之輩，亦無習藝之人。凡日用所資，皆取給於外來，則其貧也固宜。夫工商之業，爲富國之本。商之所資以轉運，其源實出於工。廣西河流險阻，鐵道未通。如仿東南各省之製造廠，購置機器，動費百十萬兩，其勢有所不能。惟有就本地所出，爲民間所必需者，專恃人工造作，而必求其精，則器以舊而維新，事以輕而易舉。查梧州與廣東接壤，招募教習，出售貨物，極爲利便。候補知府程道元籍隸廣東，前在梧州府署任，曾經籌議及此。當飭司道會議，即委該知府在梧先行開辦，就裁缺之梧州副將舊署，酌量改建。復於省城桂山書院新設一廠，一律試辦。計省廠藝徒三百名，梧廠藝徒二百名，均責令各府廳縣挑選土著年輕及有身家者，保送來廠，藝成後，即發回各該地方充當教習，以期逐漸擴充。據程道元將現造之土布、藤器、竹器、草蓆等項呈驗前來，尚稱適用，較之廣東工作，無甚上下。復飭該兩(廳)〔廠〕委員，悉心訪查，何地土産最多，何物銷路最暢，隨時改良。實事求是。總期本地多一製造。即開一利源。民間添一工師。即少一游手。於樂事勸工之中，即寓化暴爲良之意。所需開辦經費，暫由派辦政事處挪款濟用，以資周轉。下所司知之。

《易言・論樓流》 夫國以民爲本，而民以食爲天。故饑困流離之衆，有時而起盜心，實由無術以謀生計，必不得已梃[鋌]而走險耳。惟仁者利濟爲懷，痌瘝在抱，慮一夫之失所，思百族之咸安。無如生齒日繁，生機日蹙：或平民失業，或散勇逗留，或惡丐行凶，或流氓滋事。近雖設有養老院、育嬰堂等處，然皆限有定制，難以兼收。以致貧無所歸者，小則偷竊拐騙，大則結黨橫行，攫市上之金錢，劫途中之商旅。事雖凶暴，實迫饑寒。每因愍彼無知，輒至釀成大案。欲弭隱微之禍，須籌安置之方。曷若募集巨資，庶可撫留若輩。每省設局，取名栖流，揀舉能員，派爲總辦。多置田産，藉給饘粥之資；廣葺茅廬，俾免風霜之苦。容留無賴，拘束流民，教以耕耘，課之織造，各稱其力，俾習其工。則病有所養，貧有所資。懦良者固無庸乞食市廛，强暴者亦不致身罹法網。非徒革面，直欲洗心。至於馴良之輩，少壯之人，督令開墾荒田，給以耕資農器，自食其力，俾立室家，庶邊地不至荒蕪，而國家亦增賦稅。豈非一舉而備數善哉。嗚呼！廣厦千間，誰踐杜陵心願？長裘萬丈，遥欽白傅襟懷！聊志俚言，謹告同志。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二書》 二曰教工。《周禮》有里布以罰不毛，園土以警游惰。游民無賴，小之作奸，大之爲盜。宜令州縣設立警惰院，選善堂紳董司之。凡無業遊民，皆入其中，擇其所能，教以藝業。紳董以其工業鬻給其食，十一取之，以充經費，限禁出入，皆有程度。其有大工大役，以軍法部署，俾充役作。其能改過，取保乃放，再犯不赦。其小過犯人，皆附入之，等其輕重，以爲歲月。其乞丐之非老弱殘疾，咸收於外院，工作如之。窮民得食，而良民賴安，仁政之施，似難緩此。

端方《端忠敏公奏稿》卷一四《賽會有裨實業片宣統元年四月》 臣查中國民風愚塞地産荒廢，製造不精，凡農工商業各界無不拘守成法，故步自封，良民終歲勤動尚可以自謀其生，莠民專好游閒，遂不覺流而爲匪，誠非由直省各府州縣一律開辦實業學堂不足以廣造就而阜民生。所難者中國於實業一途向無專門之學。近年經管學大臣奏定高等、中等農工商實業學堂章程，商部首先開辦。嗣於三十年間，經前督臣魏光燾就甯省原有格致書院奏明改設實業學堂。計分農工電礦諸科，按班教授。臣到任後，察看該堂課程多未完善，學生程度更覺參差不齊，立即遴選深明教育之員派充監督，由臣督飭整頓改良，如農科之農具土壤作物及農用工學，電科之電氣磁氣及電氣工學，礦科之化學實驗，地質學、測量學及野外演習各項功課一律改習專門，增多授課時間，並將各科學生確切考驗。礦科一班多格致書院舊生，於二十八年入堂，各種普通科學均有根柢，皆能直接聽講英文。其農科電科兩班於三十年正月入堂，第一第二兩學期内因兼習專門，普通學業未足，即令補習普通一學期，一面酌定各科所需之器具、藥品、書籍，擇要購備以爲實驗之用。現經學部考核簽明，以該堂課程皆知注重實習科目，採用圖書亦見精擇，較之他處學堂但以實業爲名者自屬優勝。惟學堂未經訂明等級，農電礦及應用化學各科課程揆之定章不免闕略，所闕各科是否勻在前後各學期教授，應考查學生程度，將學堂等級規定，並將各科課程分年程度分別列表具報備核。其本係闕略之課程，應即遵章補授等因，應由臣督飭考查辦理，另行咨報。此外如高等、中等商業及蠶桑學堂，省城均早經設立，其外府州縣祇鹽城縣設有民立蠶桑學堂一所，至中等、初等各項實業學堂尚未據報設有案。近來各府州縣明達官紳，見省城各項實業學堂辦理已有成效，亦頗思從而仿行，惟風氣未盡開通，教育尚難普及，必須乘此時機設法提倡，使人人知實業之利，可以挽回貧弱爭進富強，自能踴躍從事，此臣所以反復籌思而特以擬辦賽會爲請也。蓋賽會一事，本係參仿各國成法，現派員分赴各府州縣勸辦出品協贊等會，宣布宗旨並演説中外實業競争之理，由各地商民咸知感奮，將來開會時徵集全國天然工藝美術機械圖書各項物品，彙齊羅列較短挈長，優者勉以進行必且出奇以制勝，劣者從而比較亦思化窳以爲良。由是而勸業之效既中於人心，向學之機漸形爲風俗。屆時再飭令各州縣參酌省城實業學堂辦法，會商公正紳董切實妥籌仿辦，人知觀感則事易推行，是必有賽會以開其先，始能有學堂以踵其後，似此因勢利導，勸誘兼施，革游惰之風，而進文明之化，當可於中國實業前途大有裨益。除由臣體察情形隨時督飭辦理外，謹會同江蘇巡撫臣陳啓泰附片陳明。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庚子》 曹鴻勛奏查案准刑部咨開議奏護理山西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習藝所軍流徒犯即在犯事地方收所習藝一摺。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三日奉旨，依議，欽此。等因。咨行到黔。遵即行司欽遵核議去後，兹據署按察使袁開第議詳前來，臣覆查部議，於原奏分別准駁外，益以監禁罰贖二者相輔而行，禁錮以濟工作之窮，罰鍰以開自新之路，法審慮周，自應遵辦。惟因地施治，實有室礙難行之處，謹爲我皇太后、皇上詳細陳之。查黔省邊瘠，與内地情形不同，如強盜、搶奪、會匪、棍徒四項，大半有極邊煙瘴安置字樣，貴州較内地爲多。而本省盜犯罪僅擬杖，在籍收繫者亦

復不少，若照此次部章，皆在收所習藝之列。而通省合計每一府、廳、州、縣以十名計之，當不下七八百人，貴州一糧儲道，東西兩分巡道，照章應設習藝所三處，每所約分二百餘名，加以教習看管司事人役，勢非搭蓋棚房數百間不敷居住，而教習等必有工資，各項工作，又必有各項器具材料，約計所費，仍屬不貲，當此餉需萬分支絀之時，斷無餘力籌此閒款。況此等罪犯，半屬游惰里民，非若外洋各國，無不能一藝之人可比。若謂藝成即可自食其力，所餘並可充用，慮非旦夕所可收效，且考古之城旦鬼薪，莫不各有所事，即後之軍流徒所由起也。如軍犯隸於邊衛，不過爲兵丁執役，坐夜支更，徒犯歸於驛站，不過餵養馬匹遞送公文等事，雖係苦差，而盡人可能。若所稱精而雕鏤繡冶，粗而布縷縫織，此等工業，童而習之，猶未必人人皆精。今部議遣軍流罪各犯，如係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等項。仍照定例發配。軍犯監禁十年，流犯五年，限滿概收入習藝所。皆令身帶重鐐，充當折磨苦工。計其監禁限滿，歲多在中年以上，兼以折磨之餘，若使之學習，力作手藝，勢必不能，且此等罪犯，散則易制，聚則難防。貴州東西兩道，一駐古州，一駐畢節，接壤川粵。現值鄰邊游匪，出沒無常，如果照議設所，聚此二三百名不逞之徒於一處，平時之箝束既難，遇變則煽惑可慮。至省垣重地，尤不宜多聚罪人，致生事變，此罪犯習藝所之礙難遽設也。至笞仗徒流各犯，捐罰免罪，本金作贖刑之義，於定例稍爲變通，原屬可行，第恐犯罪之人，不必皆力能贖罪之人，一經抑勒，百弊叢生，徒爲不肖官吏開一營私之路，於公仍屬無補。以事揆之，終恐貧富失平，易生怨讟，未必減半而遂盡人能贖也。即定例之原情准贖者，亦不過一二大端，餘則等諸虛懸，使民知儆耳。如例載罵詈，抓毆罪應笞杖者，何案蔑有，豈能逐案責贖致滋苛累。惟既經部議酌定章程，擬即通飭試辦，並嚴禁抑勒。其不能贖者仍照所犯治罪，所入罰贖銀兩，即令按季册報，如有絲毫弊混，以及借端擾民者，查覺從嚴參處。變通之中，仍寄慎重防維之意。若監禁之法，足消囚犯桀驁之氣，又錮之使不能逃。惟現在習藝所既擬緩辦，應請嗣後強盜搶奪會匪棍徒等項等罪，應軍流及軍流脱逃被獲各犯，仍照部議新章，於發配後分別年限監禁。其餘犯亦照章監禁，年滿再行安置。鎖繫桎梏之犯，均一體照辦。下刑部知之。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六八《新造模範監獄詳定章程摺》 七、習藝。罪人作工本係古法。織室雅春，意在勤動，既防越思生事，亦免痺攣傷生，至於教以工藝之意即寓其中。西法應歸入監禁之罪人，最多動逾千數，故監獄中尤重工藝。近年部章設有犯罪罰令習藝之條，茲於內監、外監、女監、嚴禁監皆各建有工廠，但所習之藝，須擇其成本輕，而工程易者方爲實濟。蓋今日習藝須爲他日生活之計，儻成本稍重，即使藝成釋放，而窮乏莫措仍與無藝等，何以資生。故此時募用教習於罪人，皆係授以微藝，如織布、裁縫、編製草竹各器、製造學堂各種用品之類。以後日求精進，其作工機器概不用鐵木粗重之物，以防流弊。八、教養。中人之資不貴無過而貴改過。今於犯罪者加之厚待，存其廉恥，漸除從前酷虐之習。另設教誨師，每遇星期及犯人歇工時刻，教以改過遷善之道，寓勸於懲。若幼年犯並教以小學課程以迪愚頑，期於滌染自新，所謂教也。管理有法，監犯平日口食定有節度，決不令有穢惡尅扣之弊。且選用內外科醫官二員，遇有疾病慎重診視，不使死於非辜。而有礙衛生之物，鴉片烟爲害最烈，給藥痛戒，勿使流毒，所謂養也。

鄭觀應《易言・論犯人》 曾子曰：「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此誠仁人之用心也。

蓋人生不幸，父師失教，既無恒產以資事畜，復無技藝以給饔飧。貧困無聊，惑於匪類，及攖法網，橫被官刑。土室高垣，暗無天日；赭衣黑索，慘受拘攣。禁卒則毒於虎狼，穢氣漸蒸爲癘疫。奄奄一息，困苦難堪。即幸而有痊，痩死者已不乏人矣。彼奸、拐、命、盜，及怙惡不逞之徒，死何足惜。惟偶因一念之愆，一事之悞，未經審結，久被拘囚，昭雪無由，株連莫釋者，爲足憫耳。夫天之生人，原期用世，一旦愆尤偶蹈，才藝胥捐。況處積穢之區，受潮濕之氣，有不因困而病，病而且死者乎！今夫國法固嚴，人命亦重。爲上者果能平心聽訟，毋輕刑訊，毋任羈留，如隨園先生所云：「獄豈得情寧結早，判防多悞每刑輕。」斯真仁人之言，其利溥也。無如人心不古，法網難逃。一切押候幽囚，囹圄爲滿。雖獄官日給錢米，獄卒不減分毫，而犯系各囚，曾無一飽。且國家錢糧歲八百款，開銷爲若輩又復虛糜，似非節用之道。況小民則無知犯法，有司則循例鞫囚。或無意冤橫，或有心羅織，厚集怨尤之氣，大干天地之和。竊以爲此等犯人，當開一綫之恩，予以自新之路，善爲處置，俾得自食其力，無促其生。

查泰西例録囚雖罰有輕重，律有寬嚴，而充工一端，實可補中國刑書之闕。蓋莠民犯法，半迫饑寒，被拘益窘，雖期滿釋放，仍復空空妙手，謀生無術，故態易萌。若不預爲代籌，將畢生不克自振。故凡犯人已定軍、流、徒罪者，依律所限年份，充工作抵。如捆屨、織席等事，本所素習，則使之復理舊業。其頑蠢罪

重者，則着其掃除垢穢，修砌道路。既用其力，酌給辛工，將來釋放之日，稍有微積，尚可營生。是既治以應得之罪，又予以遷善之資也。至於牢獄羈所，又須寬其房屋，鋪以地板，時常掃滌，不使潮穢，庶可免其染病，便其作工。

或謂：「中國人心險詐，地方遼闊，雖嚴爲防範，尚有脱逃，安能仿行西法乎？」不知高其垣墻，嚴其約束，資其衣食，課其事功，斯仁義交孚，咸生愧厲矣。至於重犯派當苦工，出外則伍耦相編，鐵索相貫，健役相隨。總之，寬嚴互用，臨事制宜，正無庸鰓鰓過慮也。此法頗有合于曾子之旨，故臆論及之，司民牧者幸垂覽焉。

傳記

《史記・五帝本紀》 帝顓頊高陽者，黃帝之孫而昌意之子也。靜淵以有謀，疏通而知事；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依鬼神以制義，治氣以教化，絜誠以祭祀。北至於幽陵，南至於交阯，西至於流沙，東至於蟠木。動靜之物，大小之神，日月所照，莫不砥屬。【略】

高辛生而神靈，自言其名。普施利物，不於其身。聰以知遠，明以察微。順天之義，知民之急。仁而威，惠而信，脩身而天下服。取地之財而節用之，撫教萬民而利誨之，曆日月而迎送之，明鬼神而敬事之。其色鬱鬱，其德嶷嶷。其動也時，其服也士。帝嚳溉執中而徧天下，日月所照，風雨所至，莫不從服。【略】

於是帝堯老，命舜攝行天子之政，以觀天命。舜乃在璿璣玉衡，以齊七政。【略】五歲一巡狩，羣后四朝。徧告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肇十有二州，決川。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扑作教刑，金作贖刑。眚災過，赦；怙終賊，刑。欽哉，欽哉，惟刑之靜哉！【略】

舜曰：「契，百姓不親，五品不馴，汝爲司徒，而敬敷五教，在寬。」【略】舜曰：「然。以夔爲典樂，教胄子，直而溫，寬而栗，剛而毋虐，簡而毋傲；詩言意，歌長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能諧，毋相奪倫，神人以和。」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

《史記・夏本紀》 帝曰：「毋若丹朱傲，維慢游是好，毋水行舟，朋淫於家，用絕其世。予不能順是。」禹曰：「予娶塗山，辛壬癸甲，生啓予不子，以故能成水土功。輔成五服，至於五千里，州十二師，外薄四海，咸建五長，各道有功。苗頑不即功，帝其念哉。」帝曰：「道吾德，乃女功序之也。」

皋陶於是敬禹之德，令民皆則禹。不如言，刑從之。舜德大明。

《史記・齊太公世家》 於是武王已平商而王天下，封師尚父於齊營丘。【略】

太公至國，脩政，因其俗，簡其禮，通商工之業，便魚鹽之利，而人民多歸齊，齊爲大國。

《左傳・襄公十年》 於是子駟當國，子國爲司馬，子耳爲司空，子孔爲司徒。冬十月戊辰，尉止、司臣、侯晉、堵女父、子師僕帥賊以入，晨攻執政於西宮之朝，殺子駟、子國、子耳，劫鄭伯以如北宮。子孔知之，故不死。書曰「盜」，言無大夫焉。

子西聞盜，不儆而出，尸而追盜。盜入於北宮，乃歸，授甲，臣妾多逃，器用多喪。子產聞盜，爲門者，庀羣司，閉府庫，慎閉藏，完守備，成列而後出，兵車十七乘。尸而攻盜於北宮，子蟜帥國人助之，殺尉止，子師僕，盜衆盡死。侯晉奔晉，堵女父、司臣、尉翩、司齊奔宋。

子孔當國，爲載書，以位序，聽政辟。大夫、諸司、門子弗順，將誅之。子產止之，請爲之焚書。子孔不可，曰：「爲書以定國，衆怒而焚之，是衆爲政也，國不亦難乎？」子產曰：「衆怒難犯，專欲難成，合二難以安國，危之道也。不如焚書以安衆，子得所欲，衆亦得安，不亦可乎？專欲無成，犯衆興禍，子必從之！」乃焚書於倉門之外，衆而後定。

《左傳・襄公二十六年》 及宋向戌將平晉、楚，聲子通使於晉，還如楚。令尹子木與之語，問晉故焉。【略】對曰：「雖有，而用楚材實多。歸生聞之，善爲國者，賞不僭而刑不濫。賞僭，則懼及淫人；刑濫，則懼及善人。若不幸而過，寧僭，無濫。與其失善，寧其利淫。無善人，則國從之。《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也。【略】古之治民者，勸賞而畏刑，恤民不倦。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以將賞，爲之加膳，加膳則飫賜，此以知其勸賞也；將刑，爲之不舉，不舉則徹樂，此以知其畏刑也；夙興夜寐，朝夕臨政，此以知其恤民也。三者，禮之大節也。有禮無敗。今楚多淫刑，其大夫逃死於四方，而爲之謀主，以害楚國，不可救療，所謂不能也。」

《左傳・襄公三十年》 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廬井有伍。大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泰侈者固而斃之。

豐卷將祭，請田焉。弗許，曰：「唯君用鮮，衆給而已。」子張怒，退而徵役。子產奔晉，子皮止之，而逐豐卷。豐卷奔晉。子產請其田、里，三年而復之，反其田、里及其入焉。

從政一年，輿人誦之，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孰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

《史記・吳太伯世家》 四年，吳使季札聘於魯，裴駰《集解》，在《春秋》魯襄公二

十九年。請觀周樂。爲歌《周南》、《召南》。曰：「美哉，始基之矣，猶未也。然勤而不怨。」歌《邶》、《鄘》、《衛》。曰：「美哉，淵乎，憂而不困者也。吾聞衛康叔、武公之德如是，是其《衛風》乎？」歌《王》。曰：「美哉，思而不懼，其周之東乎？」歌《鄭》。曰：「其細已甚，民不堪也，是其先亡乎？」歌《齊》。曰：「美哉，泱泱乎大風也哉。表東海者，其太公乎？國未可量也。」歌《豳》。曰：「美哉，蕩蕩乎，樂而不淫，其周公之東乎？」歌《秦》。曰：「此之謂夏聲。夫能夏則大，大之至也，其周之舊乎？」歌《魏》。曰：「美哉，渢渢乎，大而寬，儉而易，行以德輔，此則盟主也。」歌《唐》。曰：「思深哉，其有陶唐氏之遺風乎？不然，何憂之遠也？非令德之後，誰能若是！」歌《陳》。曰：「國無主，其能久乎？」自《鄶》以下，無譏焉。歌《小雅》。曰：「美哉，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其周德之衰乎？猶有先王之遺民也。」歌《大雅》。曰：「廣哉，熙熙乎，曲而有直體，其文王之德乎？」歌《頌》。曰：「至矣哉，直而不倨，曲而不詘，近而不偪，遠而不攜，遷而不淫，復而不厭，哀而不愁，樂而不荒，用而不匱，廣而不宣，施而不費，取而不貪，處而不底，行而不流。五聲和，八風平，節有度，守有序，盛德之所同也。」見舞《象箾》、《南籥》者，曰：「美哉，猶有感。」見舞《大武》，曰：「美哉，周之盛也其若此乎？」見舞《韶濩》者，曰：「聖人之弘也，猶有慙德，聖人之難也！」見舞《大夏》，曰：「美哉，勤而不德！非禹其誰能及之？」見舞《招箾》，曰：「德至矣哉，大矣，如天之無不燾也，如地之無不載也，雖甚盛德，無以加矣。觀止矣，若有他樂，吾不敢觀。」

《左傳・昭公七年》 十一月，季武子卒。晉侯謂伯瑕曰：「吾所問日食，從矣。可常乎？」對曰：「不可。六物不同，民心不壹，事序不類，官職不則，同始異終，胡可常也？《詩》曰：『或燕燕居息，或憔悴事國』，其異終也如是。」公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時、日、月、星、辰，是謂也。」公曰：「多語寡人辰而莫同，何謂辰？」對曰：「日月之會是謂辰，故以配日。」

《史記・魯周公世家》 十年，定公與齊景公會於夾谷，孔子行相事。齊欲襲魯君，孔子以禮歷階，誅齊淫樂，齊侯懼，乃止，歸魯侵地而謝過。十二年，使仲由毀三桓城，收其甲兵。孟氏不肯墮城，伐之，不克而止。季桓子受齊女樂，孔子去。

《史記・燕召公世家》 召公之治西方，甚得兆民和。召公巡行鄉邑，有棠樹，決獄政事其下，自侯伯至庶人各得其所，無失職者。召公卒，而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哥詠之，作《甘棠》之詩。

《漢書・循吏傳・黃霸傳》 黃霸字次公，淮陽陽夏人也，以豪桀役使徙雲陵。霸少學律令，喜爲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坐同産有罪劾免。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爲官，不署右職，使領郡錢穀計。簿書正，以廉稱，察補河東均輸長，復察廉爲河南太守丞。霸爲人明察內敏，又習文法，然溫良有讓，足知，善御衆。爲丞，處議當於法，合人心，太守甚任之，吏民愛敬焉。

自武帝末，用法深。昭帝立，幼，大將軍霍光秉政，大臣爭權，上官桀等與燕王謀作亂，光既誅之，遂遵武帝法度，以刑罰痛繩群下，繇是俗吏上嚴酷以爲能，而霸獨用寬和爲名。

會宣帝即位，在民間時知百姓苦吏急也，聞霸持法平，召以爲廷尉正，數決疑獄，庭中稱平。守丞相長史，坐公卿大議廷中知長信少府夏侯勝非議詔書大不敬，霸阿從不舉劾，皆下廷尉，繫獄當死。霸因從勝受尚書獄中，再踰冬，積三歲乃出，語在勝傳。勝出，復爲諫大夫，令左馮翊宋畸舉霸賢良。勝又口薦霸於上，上擢霸爲揚州刺史。三歲，宣帝下詔曰：「制詔御史：其以賢良高第揚州刺史霸爲潁川太守，秩比二千石，居官賜車蓋，特高一丈，別駕主簿車，緹油屏泥於軾前，以章有德。」

時上垂意於治，數下恩澤詔書，吏不奉宣。太守（黃）霸爲選擇良吏，分部宣布詔令，令民咸知上意。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然後爲條教，置父老師帥伍長，班行之於民間，勸以爲善防姦之意，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畜養，去食穀馬。米鹽靡密，初若煩碎，然霸精力能推行之。【略】

霸力行教化而後誅罰，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正頗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毋失賢者意。」或問其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及姦吏緣絶簿書盜財物，公私費耗甚多，皆當出於民，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徒相益爲亂。凡治道，去其泰甚者耳。」【略】

天子以霸治行終長者，下詔稱揚曰：「潁川太守霸，宣布詔令，百姓鄉化，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田者讓畔，道不拾遺，養視鰥寡，贍助貧窮，獄或八年亡重罪囚，吏民鄉於教化，興於行誼，可謂賢人君子矣。書不云乎？『股肱良哉！』其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秩中二千石。」而潁川孝弟有行義民、三老、力

田，皆以差賜爵及帛。後數月，徵霸爲太子太傅，遷御史大夫。

五鳳三年，代丙吉爲丞相，封建成侯，食邑六百户。霸材長於治民，及爲丞相，總綱紀號令，風采不及丙、魏，于定國，功名損於治郡。【略】

又樂陵侯史高以外屬舊恩侍中貴重，霸薦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偃武興文也。如國家不虞，邊境有事，左右之臣皆將率也。夫宣明教化，通達幽隱，使獄無冤刑，邑無盜賊，君之職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尚書令受丞相對，霸免冠謝罪，數日乃決。自是後不敢復有所請。然自漢興，言治民吏，以霸爲首。

爲丞相五歲，甘露三年薨，謚曰定侯。霸死後，樂陵侯高竟爲大司馬。霸子思侯賞嗣，爲關都尉。薨，子忠侯輔嗣，至衛尉九卿。薨，子忠嗣侯，訖王莽乃絶。子孫爲吏二千石者五六人。

《後漢書・劉寬傳》 劉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李賢注引《謝承書》：寬少學《歐陽尚書》、《京氏易》，尤明《韓詩外傳》。星官、風角、筭歷，皆究極師法，稱爲通儒。未嘗與人爭執利之事也。【略】延熹八年，徵拜尚書令，遷南陽太守。典歷三郡，温仁多恕，雖在倉卒，未嘗疾言遽色。常以爲「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吏人有過，但用蒲鞭罰之，示辱而已，終不加苦。事有功善，推之自下。災異或見，引躬克責。每行縣止息亭傳，輒引學官祭酒及處士諸生執經對講。見父老慰以農里之言，少年勉以孝悌之訓。人感德興行，日有所化。

《後漢書・樊宏傳》 樊宏字靡卿，南陽湖陽人也，世祖之舅。其先周仲山甫，封於樊，因而氏焉，爲鄉里著姓。父重，字君雲，世善農稼，好貨殖。重性温厚，有法度，三世共財，子孫朝夕禮敬，常若公家。其營理產業，物無所棄，課役童隸，各得其宜，故能上下戮力，財利歲倍，至乃開廣田土三百餘頃。其所起廬舍，皆有重堂高閣，陂渠灌注。又池魚牧畜，有求必給。嘗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貨至巨萬，而賑贍宗族，恩加鄉閭。外孫何氏兄弟争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忿訟。縣中稱美，推爲三老。年八十餘終。其素所假貸人間數百萬，遺令焚削文契。責家聞者皆慚，争往償之，諸子從敕，竟不肯受。

宏少有志行。王莽末，義兵起，劉伯升與族兄賜俱將兵攻湖陽，城守不下。賜女弟爲宏妻，湖陽由是收繫宏妻子，令出譬伯升，宏因留不反。湖陽軍帥欲殺其妻子，長吏以下共相謂曰：「樊重子父，禮義恩德行於鄉里，雖有罪，且當在後。」會漢兵日盛，湖陽惶急，未敢殺之，遂得免脱。更始立，欲以宏爲將，宏叩頭辭曰：「書生不習兵事。」竟得免歸，與宗家親屬作營塹自守，老弱歸之者千餘家。時赤眉賊掠唐子鄉，多所殘殺，欲前攻宏營，宏遣人持牛酒米穀，勞遺赤眉。赤眉長老先聞宏仁厚，皆稱曰：「樊君素善，且今見待如此，何心攻之。」引兵而去，遂免寇難。

世祖即位，拜光禄大夫，位特進，次三公。建武五年，封長羅侯。十三年，封弟丹爲射陽侯，兄子尋玄鄉侯，族兄忠更父侯。十五年，定封宏壽張侯。十八年，帝南祠章陵，過湖陽，祠重墓，追爵謚爲壽張敬侯，立廟於湖陽。車駕每南巡，常幸其墓，賞賜大會。

宏爲人謙柔畏慎，不求苟進。常戒其子曰：「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吾非不喜榮埶也，天道惡滿而好謙，前世貴戚皆明戒也。保身全己，豈不樂哉！」每當朝會，輒迎期先到，俯伏待事，時至乃起。帝聞之，常敕騶騎臨朝乃告，勿令豫到。宏所上便宜及言得失，輒手自書寫，毁削草本。公朝訪逮，不敢衆對。宗族染其化，未嘗犯法。帝甚重之。及病困，車駕臨視，留宿，問其所欲言。宏頓首自陳：「無功享食大國，誠恐子孫不能保全厚恩，令臣魂神慚負黄泉，願還壽張，食小鄉亭。」帝悲傷其言，而竟不許。

二十七年，卒。遺敕薄葬，一無所用，以爲棺柩一臧，不宜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之心，使與夫人同墳異臧。帝善其令，以書示百官，因曰：「今不順壽張侯意，無以彰其德。且吾萬歲之後，欲以爲式。」賻錢千萬，布萬匹，謚爲恭侯，贈以印綬，車駕親送葬。子脩嗣。帝悼宏不已，復封少子茂爲平望侯。樊氏侯者凡五國。明年，賜脩弟鮪及從昆弟七人合錢五千萬。

論曰：昔楚頃襄王問陽陵君曰：「君子之富何如？」對曰：「假人不德不責，食人不使不役，親戚愛之，衆人善之。」若乃樊重之折契止訟，其庶幾君子之富乎！分地以用天道，實廩以崇禮節，取諸理化，則亦可以施於政也。與夫愛而畏者，何殊聞哉！

《後漢書・循吏傳・任延傳》 任延字長孫，南陽宛人也。年十二，爲諸生，學於長安，明《詩》、《易》、《春秋》，顯名太學，學中號爲「任聖童」。值倉卒，避兵之隴西。時隗囂已據四郡，遣使請延，延不應。

更始元年，以延爲大司馬屬，拜會稽都尉，時年十九，迎官驚其壯。【略】延

到，皆聘請高行如董子儀、嚴子陵等，敬待以師友之禮。掾吏貧者，輒分奉祿以賑給之。省諸卒，令耕公田，以周窮急。每時行縣，輒使慰勉孝子，就餐飯之。

吳有龍丘萇者，隱居太末，志不降辱。王莽時，四輔三公連辟，不到。掾史白請召之。延曰：「龍丘先生躬德履義，有原憲、伯夷之節。都尉埽灑其門，猶懼辱焉，召之不可。」遣功曹奉謁，修書記，致醫藥，吏使相望於道。積一歲，萇乃乘輦詣府門，願得先死備録。延辭讓再三，遂署議曹祭酒。萇尋病卒，延自臨殯，不朝三日。是以郡中賢士大夫爭往宦焉。

建武初，延上書願乞骸骨，歸拜王庭。詔徵爲九真太守。光武引見，賜馬雜繒，令妻子留洛陽。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又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娉，令長吏以下各省奉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産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於是徼外蠻夷夜郎等慕義保塞，延遂止罷偵候戍卒。

延視事四年，徵詣洛陽，以病稽留，左轉睢陽令，九真吏人生爲立祠。拜武威太守，帝親見，戒之曰：「善事上官，無失名譽。」延對曰：「臣聞忠臣不私，私臣不忠。履正奉公，臣子之節。上下雷同，非陛下之福。善事上官，臣不敢奉詔。」帝歎息曰：「卿言是也。」【略】

延視事四年，【略】拜武威太守，【略】又造立校官，自掾（吏）（史）子孫，皆令詣學受業，復其徭役。章句既通，悉顯拔榮進之。郡遂有儒雅之士。

《後漢書・獨行傳・譙玄傳》 譙玄字君黄，巴郡閬中人也。少好學，能説《易》、《春秋》。仕於州郡。成帝永始二年，有日食之災，乃詔舉敦樸遜讓有行義者各一人。州舉玄，詣公車，對策高第，拜議郎。【略】

後公孫述僭號於蜀，連聘不詣。述乃遣使者備禮徵之，若玄不肯起，（使陽）（便賜）以毒藥。太守乃自齎璽書至玄廬，曰：「君高節已著，朝廷垂意，誠不宜復辭，自招凶禍。」玄仰天歎曰：「唐堯大聖，許由恥仕；周武至德，伯夷守餓。彼獨何人，我亦何人。保志全高，死亦奚恨！」遂受毒藥。玄子瑛泣血叩頭於太守曰：「方今國家東有嚴敵，兵師四出，國用軍資或不常充足，願奉家錢千萬，以贖父死。」太守爲請，述聽許之。玄遂隱藏田野，終述之世。

時兵戈累年，莫能脩尚學業，玄獨訓諸子勤習經書。建武十一年卒。

《後漢書・獨行傳・李業傳》 李業字巨游，廣漢梓潼人也。少有志操，介特。習《魯詩》，師博士許晃。元始中，舉明經，除爲郎。【略】

及公孫述僭號，素聞業賢，徵之，欲以爲博士，業固疾不起。數年，述羞不致之，乃使大鴻臚尹融持毒酒奉詔命以劫業：若起，則受公侯之位；不起，賜之以藥。融譬旨曰：「方今天下分崩，孰知是非，而以區區之身，試於不測之淵乎！朝廷貪慕名德，曠官缺位，於今七年，四時珍御，不以忘君。宜上奉知己，下爲子孫，身名俱全，不亦優乎！今數年不起，猜疑寇心，凶禍立加，非計之得者也。」業乃歎曰：「危國不入，亂國不居。親於其身爲不善者，義所不從。君子見危授命，何乃誘以高位重餌哉？」融見業辭志不屈，復曰：「宜呼室家計之。」業曰：「丈夫斷之於心久矣，何妻子之爲？」遂飲毒而死。述聞業死，大驚，又恥有殺賢之名，乃遣使弔祠，賻贈百匹。業子翬逃辭不受。

《後漢書・獨行傳・李善傳》 李善字次孫，南陽淯陽人，本同縣李元蒼頭也。建武中疫疾，元家相繼死没，唯孤兒續始生數旬，而貲財千萬，諸奴婢私共計議，欲謀殺續，分其財産。善深傷李氏而力不能制，乃潛負續逃去，隱山陽瑕丘界中，親自哺養，乳爲生湩，推燥居溼，備嘗艱勤。續雖在孩抱，奉之不異長君，有事輒長跪請白，然後行之。閭里感其行，皆相率脩義。續年十歲，善與歸本縣，脩理舊業。告奴婢於長吏，悉收殺之。時鍾離意爲瑕丘令，上書薦善行狀。光武詔拜善及續並爲太子舍人。

《後漢書・曹褒傳》 曹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父充，持《慶氏禮》，建武中爲博士，從巡狩岱宗，定封禪禮，還，受詔議立七郊、三雍、大射、養老禮儀。顯宗即位，充上言：「漢再受命，仍有封禪之事，而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沿樂，三王不相襲禮，大漢（當）自制禮，以示百世。」帝問：「制禮樂云何？」充對曰：「《河圖括地象》曰：『有漢世禮樂文雅出。』尚書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帝善之，下詔曰：「今且改太樂官曰太予樂，歌詩曲操，以俟君子。」拜充侍中。作章句辯難，於是遂有《慶氏學》。

褒少篤志，有大度，結髮傳充業，博雅疏通，尤好禮事。常感朝廷制度未備，慕叔孫通爲漢禮儀，晝夜研精，沈吟專思，寢則懷抱筆札，行則誦習文書，嘗其念至，忘所之適。

初舉孝廉，再遷圉令，以禮理人，以德化俗。時它郡盜徒五人來入圉界，吏

捕得之，陳留太守馬嚴聞而疾惡，風縣殺之。褒敕吏曰：「夫絶人命者，天亦絶之。皋陶不爲盜制死刑，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順府意也，其罰重矣。如得全此人命而身坐之，吾所願也。」遂不爲殺。嚴奏褒與弱，免官歸郡，爲功曹。

徵拜博士。會肅宗欲制定禮樂，元和二年下詔曰：「《河圖》稱『赤九會昌，十世以光，十一以興』。《尚書璇機鈐》曰：『述堯理世，平制禮樂，放唐之文。』予末小子，託於數終，曷以纘興，崇弘祖宗，仁濟元元？《帝命驗》曰：『順堯考德，題期立象。』且三五步驟，優劣殊軌，況予頑陋，無以克堪，雖欲從之，末由也已。每見圖書，中心惡焉。」褒知帝旨欲有興作，乃上疏曰：「昔者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著功德。功成作樂，化定制禮，所以救世俗，致禎祥，爲萬姓獲福於皇天者也。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於言語。宜定文制，著成漢禮，丕顯祖宗盛德之美。」章下太常，太常巢堪以爲一世大典，非褒所定，不可許。帝知群僚拘攣，難與圖始，朝廷禮憲，宜時刊立，明年復下詔曰：「朕以不德，膺祖宗弘烈。乃者鸞鳳仍集，麟龍並臻，甘露宵降，嘉穀滋生，赤草之類，紀於史官。朕夙夜祗畏，上無以彰於先功，下無以克稱靈物。漢遭秦餘，禮壞樂崩，且因循故事，未可觀省，有知其說者，各盡所能。」褒省詔，乃歎息謂諸生曰：「昔奚斯頌魯，考甫詠殷。夫人臣依義顯君，竭忠彰主，行之美也。當仁不讓，吾何辭哉！」遂復上疏，具陳禮樂之本，制改之意。拜褒侍中，從駕南巡，既還，以事下三公，未及奏，詔召玄武司馬班固，問改定禮制之宜。固曰：「京師諸儒，多能說禮，宜廣招集，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會禮之家，名爲聚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一夔足矣。」章和元年正月，乃召褒詣嘉德門，令小黃門持班固所上叔孫通《漢儀》十二篇，敕褒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行。於南宮東觀盡心集作。」褒既受命，乃次序禮事，依準舊典，雜以《五經》讖記之文，撰次天子至於庶人冠婚吉凶終始制度，以爲百五十篇，寫以二尺四寸簡。其年十二月奏上。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會帝崩，和帝即位，褒乃爲作章句，帝遂以《新禮》二篇冠。擢褒監羽林左騎。永元四年，遷射聲校尉。後太尉張酺、尚書張敏等奏褒擅制漢禮，破亂聖術，宜加刑誅。帝雖寢其奏，而《漢禮》遂不行。

褒博物識古，爲儒者宗。十四年，卒官。作《通義》十二篇，演經雜論百二十篇，又傳《禮記》四十九篇，教授諸生千餘人，慶氏學遂行於世。

《後漢書・第五倫傳》 第五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也。【略】

建武二十七年，舉孝廉，補淮陽國醫工長，隨王之國。光武召見，甚異之。【略】倫出，有詔以爲扶夷長，未到官，追拜會稽太守。雖爲二千石，躬自斬芻養馬，妻執炊爨。受俸裁留一月糧，餘皆賤賈與民之貧羸者。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常以牛祭神，百姓財產以之困匱，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倫到官，移書屬縣，曉告百姓。其巫祝有依託鬼神詐怖愚民，皆案論之。有妄屠牛者，吏輒行罰。民初頗恐懼，或祝詛妄言，倫案之愈急，後遂斷絶，百姓以安。【略】

數歲，拜爲宕渠令，顯拔鄉佐玄賀，賀後爲九江、沛二郡守，以清絜稱，所在化行，終於大司農。

倫在職四年，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人吏富實，掾史家貲多至千萬，皆鮮車怒馬，以財貨自達。倫悉簡其豐贍者遣還之，更選孤貧志行之人以處曹任，於是爭賕抑絶，文職修理。所舉吏多至九卿、二千石，時以爲知人。

倫雖峭直，然常疾俗吏苛刻。及爲三公，值帝長者，屢有善政，乃上疏褒稱盛美，因以勸成風德，曰：「【略】然詔書每下寬和而政急不解，務存節儉而奢侈不止者，咎在俗敝，群下不稱故也。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爲政，後代因之，遂成風化。郡國所舉，類多辨職俗吏，殊未有寬博之選以應上求者也。陳留令劉豫，冠軍令駟協，並以刻薄之姿，臨人宰邑，專念掠殺，務爲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今之議者反以爲能，違天心，失經義，誠不可不慎也。非徒應坐豫、協，亦當宜譴舉者。務進仁賢以任時政，不過數人，則風俗自化矣。臣嘗讀書記，知秦以酷急亡國，又目見王莽亦以苛法自滅，故勤勤懇懇，實在於此。又聞諸王主貴戚，驕奢踰制，京師尚然，何以示遠？故曰：『其身不正，雖令不（行）〔從〕。』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夫陰陽和歲乃豐，君臣同心化乃成也。」

《後漢書・循吏傳・王渙傳》 王渙字稚子，廣漢鄭人也。父順，安定太守。渙少好俠，尚氣力，數通剽輕少年。晚而改節，敦儒學，習《尚書》，讀律令，略舉大義。爲太守陳寵功曹，當職割斷，不避豪右。

州舉茂才，除溫令。

永元十五年，從駕南巡，還爲洛陽令。以平正居身，得寬猛之宜。其冤嫌久訟，歷政所不斷，法理所難平者，莫不曲盡情詐，壓塞群疑。又能以譎數發摘姦伏。京師稱歎，以爲渙有神筭。元興元年，病卒。百姓市道莫不咨嗟。男女老

壯皆相與賦斂，致奠醊以千數。

渙喪西歸，道經弘農，民庶皆設槃桉於路。吏問其故，咸言平常持米到洛，爲卒司所鈔，恆亡其半。自王君在事，不見侵枉，故來報恩。其政化懷物如此。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西，每食輒弦歌而薦之。李賢注引《古樂府歌》：「孝和帝在時，洛陽令王君，本自益州廣漢蜀人，少行(官)〔宦〕學，通五經論。明知法令，歷代衣冠，從温補洛陽令，化行致賢。外行猛政，内懷慈仁，移惡子姓名五，篇著里端。無妄發賦，念在理冤。清身苦體，宿夜勞勤，化有能名，遠近所聞。天年不遂，早就奄昏，爲君作祠安陽亭西，欲令後代莫不稱傳」也。

永初二年，鄧太后詔曰：「夫忠良之吏，國家所以爲理也。求之甚勤，得之至寡。故孔子曰：『才難不其然乎！』昔大司農朱邑、右扶風尹翁歸，政跡茂異，令名顯聞，孝宣皇帝嘉歎愍惜，而以黄金百斤策賜其子。故洛陽令王渙，秉清脩之節，蹈羔羊之義，盡心奉公，務在惠民，功業未遂，不幸早世，百姓追思，爲之立祠。自非忠愛之至，孰能若斯者乎！今以渙子石爲郎中，以勸勞勤。」延熹中，桓帝事黄老道，悉毁諸房祀，唯特詔密縣存故太傅卓茂廟，洛陽留王渙祠焉。

《後漢書・循吏傳・許荆傳》 許荆字少張，會稽陽羨人也。【略】

荆少爲郡吏，兄子世嘗報讎殺人，怨者操兵攻之。荆聞，乃出門逆怨者，跪而言曰：「世前無狀相犯，咎皆在荆不能訓導。兄既早没，一子爲嗣，如令死者傷其滅絶，願殺身代之。」怨家扶荆起，曰：「許掾郡中稱賢，吾何敢相侵？」因遂委去。荆名譽益著。太守黄兢舉孝廉。

和帝時，稍遷桂陽太守。郡濱南州，風俗脆薄，不識學義。荆爲設喪紀婚姻制度，使知禮禁。嘗行春到耒陽縣，人有蔣均者，兄弟争財，互相言訟。荆對之歎曰：「吾荷國重任，而教化不行，咎在太守。」乃顧使吏上書陳狀，乞詣廷尉。均兄弟感悔，各求受罪。在事十二年，父老稱歌。以病自上，徵拜諫議大夫，卒於官。桂陽人爲立廟樹碑。

《後漢書・循吏傳・第五訪傳》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長陵人。司空倫之族孫也。少孤貧，常傭耕以養兄嫂。有閑暇，則以學文。仕郡爲功曹，察孝廉，補新都令。政平化行，三年之間，鄰縣歸之，户口十倍。

《後漢書・宦者傳・蔡倫傳》 蔡倫字敬仲，桂陽人也。以永平末始給事宫掖，建初中，爲小黄門。及和帝即位，轉中常侍，豫參帷幄。

倫有才學，盡心敦慎，數犯嚴顔，匡弼得失。每至休沐，輒閉門絶賓，暴體田野。後加位尚方令。永元九年，監作祕劍及諸器械，莫不精工堅密，爲後世法。

自古書契多編以竹簡，其用縑帛者謂之爲紙。縑貴而簡重，並不便於人。倫乃造意，用樹膚、麻頭及敝布、魚網以爲紙。元興元年奏上之，帝善其能，自是莫不從用焉，故天下咸稱「蔡侯紙」。

元初元年，鄧太后以倫久宿衛，封爲龍亭侯，邑三百户。後爲長樂太僕。四年，帝以經傳之文多不正定，乃選通儒謁者劉珍及博士良史詣東觀，各讎校(漢)家法，令倫監典其事。

倫初受竇后諷旨，誣陷安帝祖母宋貴人。及太后崩，安帝始親萬機，敕使自致廷尉。倫恥受辱，乃沐浴整衣冠，飲藥而死。國除。

《後漢書・獨行傳・陳重傳》 陳重字景公，豫章宜春人也。少與同郡雷義爲友，俱學《魯詩》、《顔氏春秋》。太守張雲舉重孝廉，重以讓義，前後十餘通記，雲不聽。義明年舉孝廉，重與俱在郎署。

有同署郎負息錢數十萬，責主日至，詭求無已，重乃密以錢代還。郎後覺知而厚辭謝之。重曰：「非我之爲，將有同姓名者。」終不言惠。又同舍郎有告歸寧者，誤持鄰舍郎綈以去。主疑重所取，重不自申説，而市綈以償之。後寧喪者歸，以綈還主，其事乃顯。

重後與義俱拜尚書郎，義代同時人受罪，以此黜退，重見義去，亦以病免。

趙苞字威豪，甘陵東武城人。【略】初仕州郡，舉孝廉，再遷廣陵令。

《後漢書・胡廣傳》 胡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也。【略】

廣少孤貧，親執家苦。長大，隨輩入郡爲散吏。太守法雄之子真，從家來省其父。真頗知人。會歲終應舉，雄敕真助(其)求(其)才。雄因大會諸吏，真自於牖間密占察之，乃指廣以白雄，遂察孝廉。既到京師，試以章奏，安帝以廣爲天下第一。李賢注引《謝承書》：「廣有雅才，學究《五經》，古今術藝皆畢覽之。年二十七，舉孝廉。」《續漢書》：「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尚書輒優(文)〔之〕，特勞來其舉將，於是公府下詔書勞來雄焉。及拜郎，恪勤職事，所掌(辯)〔辨〕護」也。旬月拜尚書郎，五遷尚書僕射。

順帝欲立皇后，而貴人有寵者四人，莫知所建，議欲探籌，以神定選。廣與尚書郭虔、史敞上疏諫曰：「竊見詔書以立后事大，謙不自專，欲假之籌策，決疑靈神。篇籍所記，祖宗典故，未嘗有也。恃神任筮，既不必當賢，就值其人，猶非德選。夫岐嶷形於自然，倪天必有異表。宜參良家，簡求有德，德同以年，年鈞以貌，稽之典經，斷之聖慮。政令猶汗，往而不反。詔文一下，形之四方。臣

職在拾遺，憂深責重，是以焦心，冒昧陣聞。」帝從之，以梁貴人良家子，定立爲皇后。

時尚書令左雄議改察舉之制，限年四十以上，儒者試經學，文吏試章奏。廣復與敞、虔上書駁之，【略】帝不從。

時陳留郡缺職，尚書史敞等薦廣。曰：「臣聞德以旌賢，爵以建事，『明試以功』，《典》《謨》所美，『五服五章』，天秩所作，是以臣竭其忠，君豐其寵，舉不失德，下忘其死。竊見尚書僕射胡廣，體真履規，謙虛溫雅，博物洽聞，探賾窮理，《六經》典奧，舊章憲式，無所不覽。柔而不犯，文而有禮，忠貞之性，憂公如家。不矜其能，不伐其勞，翼翼周慎，行靡玷漏。密勿夙夜，十有餘年，心不外顧，志不苟進。臣等竊以爲廣在尚書，劬勞日久，後母年老，既蒙簡照，宜試職千里，匡寧方國。陳留近郡，今太守任缺。廣才略深茂，堪能撥煩，願以參選，紀綱頹俗，使東脩守善，有所勸仰。」【略】

時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繼母在堂，朝夕瞻省，傍無几杖，言不稱老。及母卒，居喪盡哀，率禮無愆。性溫柔謹素，常遜言恭色。達練事體，明解朝章。雖無謇直之風，屢有補闕之益。故京師諺曰：「萬事不理問伯始，天下中庸有胡公。」【略】

自在公台三十餘年，歷事六帝，禮任甚優，每遜位辭病，及免退田里，未嘗滿歲，輒復升進。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其所辟命，皆天下名士。與故吏陳蕃、李咸並爲三司。蕃等每朝會，輒稱疾避廣，時人榮之。年八十二，熹平元年薨。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太傅、安樂鄉侯印綬，給東園梓器，謁者護喪事，賜冢塋於原陵，謚文恭侯，拜家一人爲郎中。故吏自公、卿、大夫、博士、議郎以下數百人，皆縗絰殯位，自終及葬。漢興以來，人臣之盛，未嘗有也。

初，楊雄依《虞箴》作《十二州二十五官箴》，其九箴亡闕，後涿郡崔駰及子瑗又臨邑侯劉騊駼增補十六篇，廣復繼作四篇，文甚典美。乃悉撰次首目，爲之解釋，名曰《百官箴》，凡四十八篇。其餘所著詩、賦、銘、頌、箴、弔及諸解詁，凡二十二篇。

熹平六年，靈帝思感舊德，乃圖畫廣及太尉黃瓊於省內，詔議郎蔡邕爲其頌云。李賢注：《謝承書》載其頌曰：「巖巖山岳，配天作輔。降神有周，生申及甫。允茲漢室，誕育二后。曰胡曰黃，方軌齊武。惟道之淵，惟德之藪。殷肱元首，代作心膂。天之烝人，有則有類。我胡我黃，鍾厥純懿。巍巍特進，仍踐其位。赫赫三事，七佩其紱。奕奕四牡，沃若文轡。袞職龍章，其文有蔚。參曜乾台，窮寵極貴。功加八荒，群生以遂。超哉邈乎，莫與爲二！」

《後漢書・循吏傳・劉矩傳》 劉矩字叔方，沛國蕭人也。叔父光，順帝時爲司徒。矩少有高節，以（叔）父（叔）遼未得仕進，遂絕州郡之命。太尉朱寵、太傅桓焉嘉其志義，故叔遼以此爲諸公所辟，拜議郎，矩乃舉孝廉。

稍遷雍丘令，以禮讓化之。其無孝義者，皆感悟自革。民有爭訟，矩常引之於前，提耳訓告，以爲忿恚可忍，縣官不可入，使歸更尋思。訟者感之，輒各罷去。其有賂得遺者，皆推尋其主。

《後漢書・黨錮傳・蔡衍傳》 蔡衍字孟喜，汝南項人也。少明經講授，以禮讓化鄉里。鄉里有爭訟者，輒詣衍決之，其所平處，皆曰無怨。

舉孝廉，稍遷冀州刺史。中常侍具瑗託其弟恭舉茂才，衍不受，乃收贖書者案之。

《後漢書・循吏傳・劉寵傳》 劉寵字祖榮，東萊牟平人，齊悼惠王之後也。悼惠王子孝王將閭，將閭少子封牟平侯，子孫家焉。父丕，博學，號爲通儒。寵少受父業，以明經舉孝廉，除東平陵令，以仁惠爲吏民所愛。

後四遷爲豫章太守，又三遷拜會稽太守。山民愿朴，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頗爲官吏所擾。寵簡除煩苛，禁察非法，郡中大化。徵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五六老叟，尨眉皓髮，自若邪山谷閒出，人齎百錢以送寵。寵勞之曰：「父老何自苦？」對曰：「山谷鄙生，未嘗識郡朝。它守時吏發求民閒，至夜不絕，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狗不夜吠，民不見吏。年老遭值聖明，今聞當見棄去，故自扶奉送。」寵曰：「吾政何能及公言邪？勤苦父老！」爲人選一大錢受之。

《後漢書・荀悅傳》 悅年十二，能說《春秋》。家貧無書，每之人閒，所見篇牘，一覽多能誦記。性沈靜，美姿容，尤好著述。【略】獻帝頗好文學，悅與彧及少府孔融侍講禁中，旦夕談論。累遷祕書監、侍中。

時政移曹氏，天子恭己而已。悅志在獻替，而謀無所用，乃作《申鑒》五篇。其所論辯，通見政體，既成而奏之。其大略曰：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矣。五典以經之，群籍以緯之，詠之歌之，弦之舞之，前監既明，後復申之。故古之聖王，其於仁義也，申重而已。

致政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

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夫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不得保其性矣；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矣；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道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得充其求矣。是謂四患。

興農桑以養其(性)〔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文教以章其化，立武備以秉以其威，明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

人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雖使契布五教，皋陶作士，政不行焉。故在上者先豐人財以定其志，帝耕籍田，后桑蠶宮，國無遊人，野無荒業，財不匱用，力不妄加，以周人事。是謂養生。

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應神明，正萬物而成王化者，必乎真定而已。故在上者審定好醜焉。善惡要乎功罪，毀譽效於準驗。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惑詐僞，以蕩衆心。故事無不覈，物無不切，善無不顯，惡無不章，俗無姦怪，民無淫風。百姓上下睹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恭其心，慎修其行，內不回惑，外無異望，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

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撲，以加小人，化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墜於小人之域；教化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恣，恣則怨，怨則叛，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是謂秉威。

賞罰，政之柄也。明賞必罰，審信慎令，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

四患既蠲，五政又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疏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交之。不肅而成，不嚴而化，垂拱揖讓，而海內平矣。是謂爲政之方。

又言：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弘法教。

帝覽而善之。

帝好典籍，常以班固《漢書》文繁難省，乃令悦依《左氏傳》體以爲《漢紀》三十篇，詔尚書給筆札。辭約事詳，論辨多美。其序之曰：「昔在上聖，惟建皇極，經緯天地，觀象立法，乃作書契，以通宇宙，揚於王庭，厥用大焉。先王光演大業，肆於時夏。亦惟厥後，永世作典。夫立典有五志焉：一曰達道義，二曰章法式，三曰通古今，四曰著功勳，五曰表賢能。於是天人之際，事物之宜，粲然顯著，罔不備矣。世濟其軌，不隕其業。損益盈虛，與時消息。臧否不同，其揆一也。漢四百有六載，撥亂反正，統武興文，永惟祖宗之洪業，思光啟乎萬嗣。聖上穆然，惟文之恤，瞻前顧後，是紹是繼，闡崇大猷，命立國典。於是綴敘舊書，以述漢紀。中興以前，明主賢臣得失之軌，亦足以觀矣。」

又著《崇德》、《正論》及諸論數十篇。年六十二，建安十四年卒。

《後漢書・獨行傳・劉翊傳》 劉翊字子相，潁川潁陰人也。家世豐産，常能周施而不有其惠。【略】

獻帝遷都西京，翊舉上計掾。是時寇賊興起，道路隔絶，使驛稀有達者。翊夜行晝伏，乃到長安。詔書嘉其忠勤，特拜議郎，還陳留太守。翊散所握珍玩，唯餘車馬，自載東歸。出關數百里，見士大夫病亡道次，翊以馬易棺，脱衣斂之。又逢知故困餒於路，不忍委去，因殺所駕牛，以救其乏。衆人止之，翊曰：「視没不救，非志士也。」遂俱餓死。

《後漢書・獨行傳・王烈傳》 王烈字彦方，太原人也。少師事陳寔，以義行稱。鄉里有盜牛者，主得之，盜請罪曰：「刑戮是甘，乞不使王彦方知也。」烈聞而使人謝之，遺布一端。或問其故，烈曰：「盜懼吾聞其過，是有恥惡之心。既懷恥惡，必能改善，故以此激之。」後有老父遺劍於路，行道一人見而守之，至暮，老父還，尋得劍，怪而問其姓名，以事告烈。烈使推求，乃先盜牛者也。諸有爭訟曲直，將質之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其以德感人若此。

察孝廉，三府並辟，皆不就。

《三國志・魏志・王烈傳》 王烈者，字彦方，於時名聞在原、寧之右。辭公

孫度長史，商賈自穢。太祖命爲丞相掾，徵事未至，卒於海表。《先賢行狀》曰：烈通識達道，秉義不回。以潁川陳太丘爲師，二子爲友。時潁川荀慈明、賈偉節、李元禮、韓元長皆就陳君學，見烈器業過人，歎服所履，亦與相親。由是英名著於海內。道成德立，還歸舊廬，遂遭父喪，泣淚三年。遇歲饑饉，路有餓殍，烈乃分釜庾之儲，以救邑里之命。是以宗族稱孝，鄉黨歸仁。以典籍娛心，育人爲務，遂建學校，敦崇庠序。其誘人也，皆不因其性氣，誨之以道，使之從善遠惡。益者不自覺，而大化隆行，皆成寶器。門人出入，容止可觀，時在市井，行步有異，人皆別之。州閭成風，咸競爲善。時國中有盜牛者，牛主得之。盜者曰：「我邂逅迷惑，從今已後將爲改過。子既已赦宥，幸無使王烈聞之。」人有以告烈者，烈以布一端遺之。或問：「此人既爲盜，畏君聞之，反與之布，何也？」烈曰：「昔秦穆公，人盜其駿馬食之，乃賜之酒。盜者不愛其死，以救穆公之難。今此盜人能悔其過，懼吾聞之，是知恥惡。知恥惡，則善心將生，故與布勸爲善也。」聞年之中，行路老父擔重，人代擔行數十里，欲至家，置而去，問姓名，不以告。頃之，老父復行，失劍於路。有人行而遇之，欲置而去，懼後人得之，劍主於是永失，欲取而購募，或恐差錯，遂守之。至暮，劍主還見之，前者代擔人也。老父擧其袂，問曰：「子前者代吾擔，不得姓名，今子復守吾劍於路，未有若子之仁，請子告吾姓名，吾將以告王烈。」乃語之而去。老父以告烈，烈曰：「世有仁人，吾未之見。」遂使人推之，乃昔時盜牛人也。烈歎曰：「韶樂九成，虞賓以和；人能有感，乃至於斯也！」遂使國人表其閭而異之。時人或訟曲直，將質於烈，或至塗而反，或望廬而還，皆相推以直，不敢使烈聞之。時國主皆親驂乘適烈私館，疇諮政令。察孝廉，三府並辟，皆不就。會董卓作亂，避地遼東，躬秉農器，編於四民，布衣蔬食，不改其樂。東域之人，奉之若君。時衰世弊，識真者少，朋黨之人，互相讒謗。自避世在東國者，多爲人所害，烈居之歷年，未嘗有患。使遼東强不凌弱，衆不暴寡，商賈之人，市不二價。太祖累徵召，遼東爲解而不遣。以建安二十三年寢疾，年七十八而終。

《三國志・魏志・王粲劉劭等傳》 劉劭字孔才，廣平邯鄲人也。【略】

明帝即位，出爲陳留太守，敦崇教化，百姓稱之。

《三國志・魏志・徐邈胡質等傳》 徐邈字景山，燕國薊人也。太祖平河朔，召爲丞相軍謀掾，試守奉高令，入爲東曹議令史。魏國初建，爲尚書郎。【略】

明帝以涼州絶遠，南接蜀寇，以邈爲涼州刺史，使持節領護羌校尉。至，值諸葛亮出祁山，隴右三郡反，邈輒遣參軍及金城太守等擊南安賊，破之。河右少雨，常苦乏穀，邈上脩武威、酒泉鹽池以收虜穀，又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家家豐足，倉庫盈溢。迺支度州界軍用之餘，以市金帛犬馬，通供中國之費。以漸收斂民間私仗，藏之府庫。然後率以仁義，立學明訓，禁厚葬，斷淫祀，進善黜惡，風化大行，百姓歸心焉。

《三國志・魏志・劉馥傳》 劉馥字元穎，沛國相人也。避亂揚州，建安初，説袁術將戚寄、秦翊，使率衆與俱詣太祖。太祖悦之，司徒辟爲掾。後孫策所置廬江太守李述攻殺揚州刺史嚴象，廬江梅乾、雷緒、陳蘭等聚衆數萬在江、淮間，郡縣殘破。太祖方有袁紹之難，謂馥可任以東南之事，遂表爲揚州刺史。

馥既受命，單馬造合肥空城，建立州治，南懷緒等，皆安集之，貢獻相繼。數年中恩化大行，百姓樂其政，流民越江山而歸者以萬數。於是聚諸生，立學校，廣屯田，興治芍陂及(茄)[茄]陂、七門、吴塘諸堨以溉稻田，官民有畜。又高爲城壘，多積木石，編作草苫數千萬枚，益貯魚膏數千斛，爲戰守備。

《梁書・徐摛傳》 徐摛字士秀，東海郯人也。【略】

中大通三年，遂出爲新安太守。至郡，爲治清静，教民禮義，勸課農桑，期月之中，風俗便改。

《魏書・高允傳》 前朝之世，屢發明詔，禁諸婚娶不得作樂，及葬送之日歌謡、鼓舞、殺牲、燒葬，一切禁斷。雖條旨久頒，而俗不革變。將由居上者未能悛改，爲下者習以成俗，教化陵遲，一至於斯。昔周文以百里之地，修德布政，先於寡妻，及於兄弟，以至家邦，三分天下而有其二。明爲政者先自近始。《詩》云：「爾之教矣，民胥效矣。」人君舉動，不可不慎。

《禮》云：嫁女之家，三日不息燭；娶婦之家，三日不舉樂。今諸王納室，皆樂部給伎以爲嬉戲，而獨禁細民，不得作樂，此一異也。

古之婚者，皆揀擇德義之門，妙選貞閑之女，先之以媒娉，繼之以禮物，集僚友以重其別，親御輪以崇其敬，婚姻之際，如此之難。今諸王十五，便賜妻別居。然所配者，或長少差舛，或罪入掖庭，而作合宗王，妃嬪藩懿。失禮之甚，無復此過。往年及今，頻有檢劾。誠是諸王過酒致責，跡其元起，亦由色衰相棄，致此紛紜。今皇子娶妻，多出宫掖，令天下小民，必依禮限，此二異也。

萬物之生，靡不有死，古先哲王，作爲禮制，所以養生送死，折諸人情。若毁生以奉死，則聖人所禁也。然葬者藏也，死者不可再見，故深藏之。昔堯葬穀林，農不易畝；舜葬蒼梧，市不改肆。秦始皇作爲地市，下固三泉，金玉寶貨不可計數，死不旋踵，尸焚墓掘。由此推之，堯舜之儉，始皇之奢，是非可見。今國家營葬，費損巨億，一旦焚之，以爲灰燼。苟靡費有益於亡者，古之臣奚獨不然。今上爲之不輟，而禁下民之必止，此三異也。

古者祭必立尸，序其昭穆，使亡者有憑，致食饗之禮。今已葬之魂，人直求

貌類者事之如父母，燕好如夫妻，損敗風化，瀆亂情禮，莫此之甚。上未禁之，下不改絶，此四異也。

夫饗者，所以定禮儀，訓萬國，故聖王重之。至乃爵盈而不飲，肴乾而不食，樂非雅聲則不奏，物非正色則不列。今之大會，内外相混，酒醉喧譊，罔有儀式。又俳優鄙藝，污辱視聽。朝庭積習以爲美，而責風俗之清純，此五異也。

今陛下當百王之末，踵晉亂之弊，而不矯然釐改，以厲頹俗，臣恐天下蒼生，永不聞見禮教矣。

《隋書・盧思道傳》〔盧〕昌衡字子均。父道虔，魏尚書僕射。昌衡小字龍子，風神澹雅，容止可法，博涉經史，工草行書。從弟思道，小字釋奴，宗中俱稱英妙。【略】

開皇初，拜尚書祠部侍郎。高祖嘗大集羣下，令自陳功績，人皆競進，昌衡獨無所言。左僕射高熲目而異之。陳使賀徹、周濆相繼來聘，朝廷每令昌衡接對之。未幾，出爲徐州總管長史，甚有能名。吏部尚書蘇威考之曰：「德爲人表，行爲士則。」論者以爲美談。嘗行至浚儀，所乘馬爲他牛所觸，因致死。牛主陳謝，求還價直。昌衡謂之曰：「六畜相觸，自關常理，此豈人情也，君何謝？」拒而不受。性寬厚不校，皆此類也。轉壽州總管長史。總管宇文述甚敬之，委以州務。歲餘，遷金州刺史。仁壽中，奉詔持節爲河南道巡省大使，及還，以奉使稱旨，授儀同三司，賜物三百段。昌衡自以年在懸車，表乞骸骨，優詔不許。大業初，徵爲太子左庶子，行詣洛陽，道卒，時年七十二。

《隋書・王伽傳》王伽，河間章武人也。開皇末，爲齊州行參軍，初無足稱。後被州使送流囚李參等七十餘人詣京師。時制，流人並枷鎖傳送。伽行次滎陽，哀其辛苦，悉呼而謂之曰：「卿輩既犯國刑，虧損名教，身嬰縲紲，此其職也。今復重勞援卒，豈獨不愧於心哉！」參等辭謝。伽曰：「汝等雖犯憲法，枷鎖亦大辛苦。吾欲與汝等脱去，行至京師總集，能不違期不？」皆拜謝曰：「必不敢違。」伽於是悉脱其枷，停援卒，與期曰：「某日當至京師，如致前却，吾當爲汝受死。」舍之而去。流人咸悦，依期而至，一無離叛。上聞而驚異之，召見與語，稱善久之。於是悉召流人，并令攜負妻子俱入，賜宴於殿庭而赦之。乃下詔曰：「凡在有生，含靈稟性，咸知好惡，並識是非。若臨以至誠，明加勸導，則俗必從化，人皆遷善。往以海内亂離，德教廢絶，官人無慈愛之心，兆庶懷姦詐之意，所以獄訟不息，澆薄難治。朕受命上天，安養萬姓，思遵聖法，以德化人，朝夕孜孜，意在於此。而伽深識朕意，誠心宣導。參等感悟，自赴憲司。明是率土之人非爲難教，良是官人不加曉示，致令陷罪，無由自新。若使官盡王伽之儔，人皆李參之輩，刑厝不用，其何遠哉！」於是擢伽爲雍令，政有能名。

《隋書・劉曠傳》劉曠，不知何許人也。性謹厚，每以誠恕應物。開皇初，爲平鄉令，單騎之官。人有靜訟者，輒丁寧曉以義理，不加繩劾，各自引咎而去。所得俸禄，賑施窮乏。百姓感其德化，更相篤勵，曰：「有君如此，何得爲非！」在職七年，風教大洽，獄中無繫囚，爭訟絶息，囹圄盡皆生草，庭可張羅。及去官，吏人無少長，號泣於路，將送數百里不絶。遷爲臨潁令，清名善政，爲天下第一。尚書左僕射高熲言其狀，上召之，及引見，勞之曰：「天下縣令固多矣，卿能獨異於衆，良足美也！」顧謂侍臣曰：「若不殊獎，何以爲勸！」於是下優詔，擢拜莒州刺史。

《隋書・公孫景茂傳》公孫景茂字元蔚，河間阜城人也。容貌魁梧，少好學，博涉經史。在魏，察孝廉，射策甲科，爲襄城王長史，兼行參軍。遷太常博士，多所損益，時人稱爲書庫。後歷高唐令、大理正，俱有能名。及齊滅，周武帝聞而召見，與語器之，授濟北太守。以母憂去職。

開皇初，詔徵入朝，訪以政術，拜汝南太守。郡廢，轉曹州司馬。在職數年，以老病乞骸骨，優詔不許。俄遷息州刺史，法令清静，德化大行。時屬平陳之役，征人在路，有疾病者，景茂撤減俸禄，爲饘粥湯藥，分賑濟之，賴全活者以千數。上聞而嘉之，詔宣告天下。

十五年，上幸洛陽，景茂謁見，時年七十七。上命升殿坐，問其年幾。景茂以實對。上哀其老，嗟嘆久之。景茂再拜曰：「吕望八十而遇文王，臣踰七十而逢陛下。」上甚悦，賜物三百段。詔曰：「景茂修身潔己，耆宿不虧，作牧化人，聲績顯著。年終考校，獨爲稱首，宜升戎秩，兼進藩條。可上儀同三司、伊州刺史。」

明年，以疾徵，吏人號泣於道。及疾愈，復乞骸骨，又不許，轉道州刺史。悉以秩俸買牛犢雞猪，散惠孤弱不自存者。好單騎巡人，家至户入，閲視百姓産業。有修理者，於都會時乃褒揚稱述。如有過惡，隨即訓導，而不彰也。由是人行義讓，有無均通，男子相助耕耘，婦人相從紡績。大村或數百户，皆如一家之務。其後請致事，上優詔聽之。

仁壽中，上明公楊紀出使河北，見景茂神力不衰，還以狀奏。於是就拜淄州

刺史，賜以馬鞞，便道之官。前後歷職，皆有德政，論者稱爲良牧。

大業初卒官，年八十七。謚曰康。身死之日，諸州人吏赴喪者數千人，或不及葬，皆望墳慟哭，野祭而去。

《隋書・房恭懿傳》 房恭懿字慎言，河南洛陽人也。父謨，齊吏部尚書。恭懿性沉深，有局量，達於從政。仕齊，釋褐開府參軍事，歷平恩令、濟陰守，並有能名。會齊亡，不得調。尉迥之亂，恭懿預焉，迥敗，廢於家。

開皇初，吏部尚書蘇威薦之，授新豐令，政爲三輔之最。上聞而嘉之，賜物四百段，恭懿以所得賜分給窮乏。未幾，復賜米三百石，恭懿又以賑貧人。上聞而止之。時雍州諸縣令每朔朝謁，上見恭懿，必呼至榻前，訪以理人之術。蘇威重薦之，超授澤州司馬，有異績，賜物百段，良馬一匹。

遷德州司馬，在職歲餘，盧愷復奏恭懿政爲天下之最。上甚異之，復賜百段，因謂諸州朝集使曰：「如房恭懿志存體國，愛養我百姓，此乃上天宗廟之所祐助，豈朕寡薄能致之乎！朕即拜爲刺史。豈止爲一州而已，當令天下模範之，卿等宜師斅也。」上又曰：「房恭懿所在之處，百姓視之如父母。朕若置之而不賞，上天宗廟其當責我。內外官人宜知我意。」於是下詔曰：「德州司馬房恭懿出宰百里，毗贊二藩，善政能官，標映倫伍。班條按部，實允僉屬，委以方岳，聲實俱美。可使持節、海州諸軍事、海州刺史。」

《隋書・趙軌傳》 趙軌，河南洛陽人也。父肅，魏廷尉卿。軌少好學，有行檢。周蔡王引爲記室，以清苦聞。遷衛州治中。

高祖受禪，轉齊州別駕，有能名。其東鄰有桑，甚落其家，軌遣人悉拾還其主，誡其諸子曰：「吾非以此求名，意者非機杼之物，不願侵人。汝等宜以爲誡。」在州四年，考績連最。持節使者郃陽公梁子恭狀上，高祖嘉之，賜物三百段，米三百石，徵軌入朝。父老相送者，各揮涕曰：「別駕在官，水火不與百姓交，是以不敢以壺酒相送。公清若水，請酌一杯水奉餞。」軌受而飲之。既至京師，詔與奇章公牛弘撰定律令格式。

時衛王爽爲原州總管，上見爽年少，以軌所在有聲，授原州總管司馬。在道夜行，其左右馬逸入田中，暴人禾。軌駐馬待明，訪禾主酬直而去。原州人吏聞之，莫不改操。

後數年，遷硤州刺史，撫緝萌夷，甚有恩惠。尋轉壽州總管長史。芍陂舊有五門堰，蕪穢不修。軌於是勸課人吏，更開三十六門，灌田五千餘頃，人賴其利。秩滿歸鄉里，卒於家，時年六十二。子弘安、弘智，並知名。

《隋書・魏德深傳》 魏德深，本鉅鹿人也。祖沖，仕周爲刑部大夫、建州刺史，因家弘農。父毗，鄠林令。德深初爲文帝挽郎，後歷馮翊書佐、武陽司户書佐，以能遷貴鄉長。爲政清淨，不嚴而治。會興遼東之役，徵稅百端，使人往來，責成郡縣。於時王綱弛紊，吏多贓賄，所在徵斂，下不堪命。唯德深一縣，有無相通，不竭其力，所求皆給，百姓不擾，稱爲大治。於時盜賊羣起，武陽諸城多被淪陷，唯貴鄉獨全。郡丞元寶藏受詔逐捕盜賊，每戰不利，則器械必盡，輒徵發於人，動以軍法從事，如此者數矣。其鄰城營造，皆聚於廳事，吏人遞相督責，晝夜喧囂，猶不能濟。德深各問其所欲任，隨便修營，官府寂然，恒若無事。唯約束長吏，所修不須過勝餘縣，使百姓勞苦。然在下各自竭心，常爲諸縣之最。尋轉館陶長，貴鄉吏人聞之，相與言及其事，皆歔欷流涕，語不成聲。及將赴任，傾城送之，號泣之聲，道路不絕。

既至館陶，闔境老幼皆如見其父母。有猾人員外郎趙君實，與郡丞元寶藏深相交結，前後令長未有不受其指麾者。自德深至縣，君實屏處於室，未嘗輒敢出門。逃竄之徒，歸來如市。貴鄉父老冒涉艱險，詣闕請留德深，有詔許之。館陶父老復詣郡相訟，以貴鄉文書爲詐。郡不能決。會持節使者韋霽、杜整等至，兩縣詣使訟之，乃斷從貴鄉。貴鄉吏人歌呼滿道，互相稱慶。館陶衆庶合境悲哭，因而居住者數百家。

寶藏深害其能。會越王侗徵兵於郡，寶藏遂令德深率兵千人赴東都。俄而寶藏以武陽歸李密。德深所領，皆武陽人也，以本土從賊，念其親戚，輒出都門東向慟哭而反。人或謂之曰：「李密兵馬近在金墉，去此二十餘里。汝必欲歸，誰能相禁，何爲自苦如此！」其人皆垂泣曰：「我與魏明府同來，不忍棄去，豈以道路艱難乎！」其得人心如此。後與賊戰，沒於陣，貴鄉、館陶人庶至今懷之。

時有櫟陽令渤海高世衡、蕭令彭城劉高、城皐令弘農劉熾，俱有恩惠。大業之末，長史多贓污，衡、高及熾清節逾厲，風教大洽，獄無繫囚，爲吏人所稱。

《隋書・辛公義傳》 辛公義，隴西狄道人也。祖徽，魏徐州刺史。父季慶，青州刺史。公義早孤，爲母氏所養，親授書傳。周天和中，選良家子任太學生，以勤苦著稱。武帝時，召入露門學，令受道義。每月集御前令與大儒講論，數被嗟異，時輩慕之。建德初，授宣納中士。從平齊，累遷掌治上士、掃寇將軍。高祖作相，授內史上士，參掌機要。開皇元年，除主客侍郎，攝內史舍人事，賜爵安

陽縣男，邑二百户。每陳使來朝，常奉詔接宴。轉駕部侍郎，使往江陵安輯邊境。七年，使勾檢諸馬牧，所獲十餘萬匹。高祖喜曰：「唯我公義，奉國罄心。」

從軍平陳，以功除岷州刺史。土俗畏病，若一人有疾，即合家避之，父子夫妻不相看養，孝義道絶，由是病者多死。公義患之，欲變其俗。因分遣官人巡檢部内，凡有疾病，皆以牀輿來，安置廳事。暑月疫時，病人或至數百，廳廊悉滿。公義親設一榻，獨坐其間，終日連夕，對之理事。所得秩俸，盡用市藥，爲迎醫療之，躬勸其飲食，於是悉差，方召其親戚而諭之曰：「死生由命，不關相着。前汝棄之，所以死耳。今我聚病者，坐臥其間，若言相染，那得不死，病兒復差！汝等勿復信之。」諸病家子孫慚謝而去。後人有遇病者，爭就使君，其家無親屬，因留養之。始相慈愛，此風遂革，合境之内呼爲慈母。

後遷牟州刺史，下車，先至獄中，因露坐牢側，親自驗問。十餘日間，決斷咸盡，方還大廳。受領新訟，皆不立文案，遣當直佐僚一人，側坐訊問。事若不盡，應須禁者，公義即宿廳事，終不還閤。人或諫之曰：「此事有程，使君何自苦也！」答曰：「刺史無德可以導人，尚令百姓係於囹圄，豈有禁人在獄而心自安乎？」罪人聞之，咸自款服。後有欲諍訟者，其鄉閭父老遽相曉曰：「此蓋小事，何忍勤勞使君。」訟者多兩讓而止。時山東霖雨，自陳、汝至於滄海，皆苦水災。境内犬牙，獨無所損。山出黄銀，獲之以獻。詔水部郎婁叡就公義禱焉，乃聞空中有金石絲竹之響。

仁壽元年，追充揚州道黜陟大使。豫章王暕恐其部内官僚犯法，未入州境，預令屬公義。公義答曰：「奉詔不敢有私。」及至揚州，皆無所縱捨，暕銜之。及煬帝即位，揚州長史王弘入爲黄門侍郎，因言公義之短，竟去官。吏人守闕訴冤，相繼不絶。後數歲，帝悟，除内史侍郎。丁母憂。未幾，起爲司隸大夫，檢校右禦衛武賁郎將。從征至柳城郡卒，時年六十二。子融。

《隋書・柳儉傳》 柳儉字道約，河東解人也。祖元璋，魏司州大中正、相華二州刺史。父裕，周聞喜令。儉有局量，立行清苦，爲州里所敬，雖至親昵，無敢狎侮。周代歷宣納上士、畿伯大夫。

及高祖受禪，擢拜水部侍郎，封率道縣伯。未幾，出爲廣漢太守，甚有能名。俄而郡廢。時高祖初有天下，勵精思政，妙簡良能，出爲牧宰，以儉仁明著稱，擢拜蓬州刺史。獄訟者庭遣，不爲文書，約束佐史，從容而已。獄無繫囚。蜀王秀時鎮益州，列上其事，遷邛州刺史。在職十餘年，萌夷悦服。蜀王秀之得罪也，儉坐與交通，免職。及還鄉里，乘敝車羸馬，妻子衣食不贍，見者咸歎服焉。

煬帝嗣位，徵之。於時以功臣任職，牧州領郡者，並帶戎資，唯儉起自良吏。帝嘉其績用，特授朝散大夫，拜弘化太守，賜物一百段而遣之。儉清節逾勵。大業五年入朝，郡國畢集，帝謂納言蘇威、吏部尚書牛弘曰：「其中清名天下第一者爲誰？」威等以儉對。帝又問其次，威以涿郡丞郭絢、潁川郡丞敬肅等二人對。帝賜儉帛二百匹，絢肅各一百匹。令天下朝集使送至郡邸，以旌異焉。論者美之。及大業末，盜賊蜂起，數被攻逼。儉撫結人夷，卒無離叛，竟以保全。及義兵至長安，尊立恭帝，儉與留守李粲縞素於州，南向慟哭。既而歸京師，相國賜儉物三百段，就拜上大將軍。歲餘，卒於家，時年八十九。

《隋書・李士謙傳》 李士謙字子約，趙郡平棘人也。髫亂喪父，事母以孝聞。母曾嘔吐，疑爲中毒，因跪而嘗之。伯父魏岐州刺史瑒，深所嗟尚，每稱曰：「此兒吾家之顔子也。」年十二，魏廣平王贊辟開府參軍事。後丁母憂，居喪骨立。有姊適宋氏，不勝哀而死。士謙服闋，捨宅爲伽藍，脱身而出。詣學請業，研精不倦，遂博覽羣籍，兼善天文術數。齊吏部尚書辛術召署員外郎，趙郡王叡舉德行，皆稱疾不就。和士開亦重其名，將諷朝廷，擢爲國子祭酒。士謙知而固辭，得免。隋有天下，畢志不仕。

自以少孤，未嘗飲酒食肉，口無殺害之言。至於親賓來萃，輒陳樽俎，對之危坐，終日不倦。李氏宗黨豪盛，每至春秋二社，必高會極歡，無不沉醉喧亂。嘗集士謙所，盛饌盈前，而先爲設黍，謂羣從曰：「孔子稱黍爲五穀之長，荀卿亦云食先黍稷，古人所尚，容可違乎？」少長肅然，不敢弛惰，退而相謂曰：「既見君子，方覺吾徒之不德也。」士謙聞而自責曰：「何乃爲人所疎，頓至於此！」家富於財，躬處節儉，每以振施爲務。州里有喪事不辦者，士謙輒奔走赴之，隨乏供濟。有兄弟分財不均，至相鬬訟，士謙聞而出財，補其少者，令與多者相埒。兄弟愧懼，更相推讓，卒爲善士。有牛犯其田者，士謙牽置涼處飼之，過於本主。望見盜刈其禾黍者，默而避之。其家僮嘗執盜粟者，士謙慰諭之曰：「窮困所致，義無相責。」遽令放之。其奴嘗與鄉人董震因醉角力，震扼其喉，斃於手下。震惶懼請罪，士謙謂之曰：「卿本無殺心，何爲相謝！然可遠去，無爲吏之所拘。」性寬厚，皆此類也。

其後出粟數千石，以貸鄉人，值年穀不登，債家無以償，皆來致謝。士謙曰：「吾家餘粟，本圖振贍，豈求利哉！」於是悉召債家，爲設酒食，對之燔契，

曰：「債了矣，幸勿爲念也。」各令罷去。明年大熟，債家爭來償謙，謙拒之，一無所受。他年又大饑，多有死者，士謙罄竭家資，爲之糜粥，賴以全活者將萬計。收埋骸骨，所見無遺。至春，又出糧種，分給貧乏。趙郡農民德之，撫其子孫曰：「此乃李參軍遺惠也。」或謂士謙曰：「子多陰德。」士謙曰：「所謂陰德者何？猶耳鳴，己獨聞之，人無知者。今吾所作，吾子皆知，何陰德之有！」

士謙善談玄理，嘗有一客在坐，不信佛家應報之義，以爲外典無聞焉。士謙喻之曰：「積善餘慶，積惡餘殃，高門待封，掃墓望喪，豈非休咎之應邪？佛經云輪轉五道，無復窮已，此則賈誼所言，千變萬化，未始有極，忽然爲人之謂也。佛道未東，而賢者已知其然矣。至若鯀爲黃熊，杜宇爲鵑鳩，褒君爲龍，牛哀爲獸，君子爲鵠，小人爲猿，彭生爲豕，如意爲犬，黃母王長史。」於時山東盜賊蜂起，帝令撫慰高陽、襄國，歸首者八百餘人。十二年，從駕江都。宇文化及之弒帝也，引爲著作郎，稱疾不起。在路發疾，卒於彭城，時年六十九。

賾與洛陽元善、河東柳晉、太原王劭、吳興姚察、琅邪諸葛潁、信都劉焯、河間劉炫相善，每因休假，清談竟日。所著詞賦碑誌十餘萬言，撰《洽聞志》七卷，《八代四科志》三十卷，未及施行，江都傾覆，咸爲煨燼。

《隋書・張文詡傳》 張文詡，河東人也。父琚，開皇中爲洹水令，以清正聞。有書數千卷，教訓子姪，皆以明經自達。文詡博覽文籍，特精《三禮》，其《周易》、《詩》、《書》及《春秋三傳》，並皆通習。每好鄭玄注解，以爲通博，其諸儒異說，亦皆詳究焉。高祖引致天下名儒碩學之士，其房暉遠、張仲讓、孔籠之徒，並延之於博士之位。文詡時遊太學，暉遠等莫不推伏之，學內翕然，咸共宗仰。其門生多詣文詡，請質凝滯，文詡輒博引證據，辨說無窮，唯其所擇。治書侍御史皇甫誕一時朝彥，恒執弟子之禮。適至南臺，遽飾所乘馬，就學邀屈。文詡每牽馬步進，意在不因人以自致也。右僕射蘇威聞其名而召之，與語，大悅，勸令從官。文詡意不在仕，固辭焉。

仁壽末，學廢，文詡策杖而歸，灌園爲業。州郡頻舉，皆不應命。事母以孝聞。每以德化人，鄉黨頗移風俗。嘗有人夜中竊刈其麥者，見而避之，盜因感悟，棄麥而謝。文詡慰諭之，自誓不言，固令持去。經數年，盜者向鄉人說之，始爲遠近所悉。鄰家築牆，心有不直，文詡因毀舊堵以應之。文詡嘗有腰疾，會醫者自言善禁，文詡令禁之，遂爲刃所傷，至於頓伏牀枕。醫者叩頭請罪，文詡遽遣之，因爲其隱，謂妻子曰：「吾昨風眩，落坑所致。」其掩人之短，皆此類也。州縣以其貧素，將加振贍，輒辭不受。每閑居無事，從容長歎曰：「老冉冉而將至，恐修名之不立！」以如意擊几，皆有處所，時人方之閔子騫、原憲焉。終於家，年四十。鄉人爲立碑頌，號曰張先生。

史臣曰：古之所謂隱逸者，非伏其身而不見也，非閉其言而不出也，非藏其智而不發也。蓋以恬淡爲心，不皦不昧，安時處順，與物無私者也。士謙等忘懷纓冕，畢志丘園，隱不違親，貞不絕俗，不教而勸，虛往實歸，愛之如父母，懷之如親戚，非有自然之純德，其孰能至於斯乎？然士謙聞譽不喜，文詡見傷無慍，徐則志在沉冥，不可親疎，莫能貴賤，皆抱樸之士矣。崔廓感於屈辱，遂以肥遁見稱，祖濬文籍之美，足以克隆先構，父子雖動靜殊方，其於成名一也，美哉！

《新唐書・循吏傳・張允濟傳》 張允濟，青州北海人。仕隋爲武陽令，以愛利爲行。元武民以牸牛依婦家者，久之，孳十餘犢，將歸，而婦家不與牛。民訴縣，縣不能決，乃詣允濟，允濟曰：「若自有令，吾何與爲？」民泣訴其抑，允濟因令左右縛民，蒙其首，過婦家，云捕盜牛者，命盡出民家牛，質所來，婦家不知，遽曰：「此婿家牛，我無豫。」即遣左右撤蒙，曰：「可以此牛還婿。」婦家叩頭服罪，元武吏大慚。允濟過道旁，有姥廬守所蒔葱，因教曰：「弟還舍，脫有盜，當告令。」姥謝歸。俄大亡葱，允濟召十里內男女盡至，物色驗之，果得盜者。有行人夜發，遺袍道中，行十餘里乃寤，人曰：「吾境未嘗拾遺，可還取之。」既而得袍。舉政尤異，遷高陽郡丞，郡缺太守，獨統郡事，吏下畏悅。賊帥王須拔攻郡，於是糧屈，吏食槐葉藁節，無叛者。貞觀初，累遷刑部侍郎，封武城縣男，擢幽州刺史，卒。

《新唐書・循吏傳・李桐客傳》 時又有李桐客者，亦以治稱。初仕隋，爲門下録事。煬帝在江都，以四方日亂，謀徙都丹楊，召羣臣議。左右希意，以爲江左且望幸，若巡狩勒石紀功，復禹舊跡，顧不其然。桐客獨曰：「吳會卑濕而陋，不足奉萬乘，給三軍，吳人力屈，無以堪命，且踰越險阻，非社稷福。」御史劾以訕毀，幾得罪而免。爲宇文化及脅，將至黎陽，又陷竇建德。賊平，授秦王府法曹參軍。貞觀初，累爲通、巴二州刺史，治尚清平，民呼爲慈父。桐客，冀州衡水人。

《新唐書・循吏傳・李素立傳》 李素立，趙州高邑人。曾祖義深，仕北齊爲梁州刺史。父政藻，爲隋水部郎，使淮南，死於盜。素立仕武德初，擢監察御史。民犯法不及死，高祖欲殺之，素立諫曰：「三尺法，天下所共，有一動搖，則

人無以措手足。方大業經始，奈何輦轂下先棄刑書乎？」帝嘉納，由是恩顧特異。以親喪解官，起授七品清要，有司擬雍州司户參軍，帝曰：「要而不清。」復擬祕書郎，帝曰：「清而不要。」乃授侍御史。貞觀中，轉揚州大都督府司馬。

初，突厥鐵勒部内附，即其地爲瀚海都護府，詔素立領之。於是，闕泥熟別部數梗邊，素立以不足用兵，遣使諭降，夷人感其惠，率馬牛以獻，素立止受酒一杯，歸其餘。乃開屯田，立署次，虜益畏威。歷太僕、鴻臚卿，累封高邑縣侯。出爲綿州刺史。永徽初，徙蒲州，將行，還所餘儲粆并什器於州，齎家書就道。會卒，高宗特廢朝一日，謚曰平。

《新唐書・循吏傳・李畬傳》〔李〕至遠子畬，字玉田，少聰警。初歷汜水主簿，遇事遙鋭，雖廝豎，一閱輒記姓名、居業。黜陟使路敬潛薦其清白，擢右臺監察御史裏行。臺廢，授監察御史，累轉國子司業。事母謹，累世同居，長幼有禮。畬妻物故，時母病，恐悲傷，約家人無以哭聞母所，朝夕省侍無憂色。母終，毁而卒。

《舊唐書・良吏傳上・高智周傳》高智周，常州晉陵人。少好學，舉進士。累補費縣令，與丞、尉均分俸錢，政化大行，人吏刊石以頌之。尋授祕書郎，弘文館直學士，預撰《瑶山玉彩》、《文館辭林》等，三遷蘭臺大夫。時孝敬在東宫，智周與司文郎中賀凱、司經大夫王真儒等，俱以儒學詔授爲侍讀。總章元年，請假歸葬其父母，因謂所親曰：「知進而不知退，取患之道也。」乃稱疾去職。

俄起授壽州刺史，政存寬惠，百姓安之。每行部，必先召學官，見諸生，試其講誦，訪以經義及時政得失，然後問及墾田獄訟之事。咸亨二年，召拜正諫大夫，兼檢校禮部侍郎。尋遷黄門侍郎，同中書門下三品，兼修國史。俄轉御史大夫，累表固辭煩劇之任，高宗嘉其意，拜右散騎常侍。又請致仕，許之。永淳二年十月，卒於家，年八十二，贈越州都督府。

《舊唐書・良吏傳上・田仁會傳》田仁會，雍州長安人。祖軌，隋幽州刺史、信都郡公。父弘，陵州刺史，襲信都郡公。仁會，武德初應制舉，授左衛兵曹，累遷左武侯中郎將。貞觀十八年，太宗征遼發後，薛延陀數萬騎抄河南，太宗令仁會及執失思力率兵擊破之，逐北數百里，延陀脱身走免。太宗嘉其功，降璽書慰勞。

永徽二年，授平州刺史，勸學務農，稱爲善政。轉郢州刺史，屬時旱，仁會自曝祈禱，竟獲甘澤。其年大熟，百姓歌曰：「父母育我田使君，精誠爲人上天聞。田中致雨山出雲，倉廩既實禮義申。但願常在不患貧。」五遷勝州都督，州界有山賊阻險，劫奪行李，仁會發騎盡捕殺之。自是外户不閉，盜賊絶跡。入爲太府少卿。

《舊唐書・良吏傳上・韋景駿傳》景駿明經舉。神龍中，累轉肥鄉令。縣北界漳水，連年泛溢。舊隄迫近水漕，雖修築不息，而漂流相繼。景駿審其地勢，拓南數里，因高築隄。暴水至，隄南以無患，水去而隄北稱爲腴田。漳水舊有架柱長橋，每年修葺，景駿又改造爲浮橋，自是無復水患，至今賴焉。時河北飢，景駿躬撫合境，村閭必通贍恤，貧弱獨免流離。及去任，人吏立碑頌德。

開元中，爲貴鄉令。縣人有母子相訟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恨終天無分，汝幸在温清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垂泣嗚咽，仍取《孝經》付令習讀之，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遂稱慈孝。

累轉趙州長史，路由肥鄉，人吏驚喜，競來犒餞，留連經日。有童稚數人，年甫十餘歲，亦在其中，景駿謂曰：「計吾爲此令時，汝輩未生，既無舊恩，何慇懃之甚也？」咸對曰：「此間長宿傳説，縣中廨宇、學堂、館舍、隄橋，並是明公遺跡。將謂古人，不意親得瞻覩，不覺欣戀倍於常也。」其爲人所思如此。

十七年，還房州刺史。州帶山谷，俗參蠻夷，好淫祀而不修學校。景駿始開貢舉，悉除淫祀。又通狹路，并造傳館，行旅甚以爲便。二十年，轉奉先令，未行而卒。

劉肅《大唐新語》卷四　韋景駿爲肥鄉令，縣界漳水，連年泛濫。景駿審其地勢，增築隄防，遂無水患，至今賴焉。時河北大饑，景駿躬自巡撫貧弱，人吏立碑，以紀其德。肥鄉人有母子相告者，景駿謂之曰：「吾少孤，每見人養親，自痛終天無分。汝幸在温清之地，何得如此？錫類不行，令之罪也。」因淚下嗚咽，仍取《孝經》與之，令其習讀。於是母子感悟，各請改悔。遷趙州長史，路由肥鄉，人吏驚喜，競來犒餞，留連彌日。有童幼數人，年甫十歲，亦在其中，景駿謂之曰：「計吾北去，此時汝輩未生，既無舊思，何慇懃之甚也？」咸對曰：「比聞長老傳説，縣中廨宇、學堂、館舍、堤橋並是明公遺蹟。將謂古人，不意得瞻覩，不覺欣戀倍於常也。」終于奉先令。子述，開元、天寶之際，爲工部侍郎，代吴兢修國史。

《舊唐書・孝友傳・趙弘智傳》趙弘智，洛州新安人。後魏車騎大將軍肅孫。父玄軌，隋陝州刺史。弘智早喪母，事父以孝聞。學通《三禮》、《史記》、《漢

書》。隋大業中，爲司隸從事。武德初，大理卿郎楚之應詔舉之，授詹事府主簿。又預修《六代史》。初與祕書丞令狐德棻、齊王文學袁朗等十數人同修《藝文類聚》，轉太子舍人。貞觀中，累遷黃門侍郎，兼弘文館學士。以疾出爲萊州刺史。弘智事兄弘安，同於事父，所得俸祿，皆送於兄處。及兄亡，哀毀過禮，事寡嫂甚謹，撫孤姪以慈愛稱。稍遷太子右庶子。及宮廢，坐除名。尋起爲光州刺史。

永徽初，累轉陳王師。高宗令弘智於百福殿講《孝經》，召中書門下三品及弘文館學士、太學儒者，並預講筵。弘智演暢微言，備陳五孝。學士等難問相繼，弘智酬應如響。高宗怡然曰：「朕頗耽墳籍，至於《孝經》，偏所習覩。然孝之爲德，弘益實深，故云『德教加於百姓，刑於四海』，是知孝道之爲大也。」顧謂弘智：「宜略陳此經切要者，以輔不逮。」弘智對曰：「昔者天子有諍臣七人，雖無道不失其天下。微臣顓愚，願以此言奏獻。」帝甚悅，賜綵絹二百匹、名馬一匹。尋遷國子祭酒，仍爲崇賢館學士。四年卒，年八十二，謚曰宣。有文集二十卷。

《舊唐書・孝友傳・元讓傳》 元讓，雍州武功人也。弱冠明經擢第。以母疾，遂不求仕，躬親藥膳，承侍致養，不出閭里者數十餘年。及母終，廬於墓側，蓬髮不櫛沐，菜食飲水而已。咸亨中，孝敬監國，下令表其門閭。永淳元年，巡察使奏讓孝悌殊異，擢拜太子右內率府長史。後以歲滿還鄉里。鄉人有所爭訟，不詣州縣，皆就讓決焉。聖曆中，中宗居春宮，召拜太子司議郎。及謁見，則天謂曰：「卿既能孝於家，必能忠於國。今授此職，須知朕意。宜以孝道輔弼我兒。」尋卒。

《新唐書・杜暹傳》 杜暹，濮州濮陽人。【略】

自高祖至暹，五世同居。暹尤恭謹，事繼母孝。擢明經第，補婺州參軍，秩滿歸，吏以紙萬番贐之，暹爲受百番，衆歎曰：「昔清吏受一大錢，何異哉？」爲鄭尉，復以清節顯。

《新唐書・卓行傳・權皋傳》 權皋字士繇，秦州略陽人，徙潤州丹徒，晉安丘公翼十二世孫。父倕與席豫、蘇源明以藝文相友，終羽林軍參軍。

皋擢進士第，爲臨清尉，安祿山藉其名，表爲薊尉，署幕府。皋度祿山且叛，以其猜虐不可諫，欲行，慮禍及親。天寶十四載，使獻俘京師，還過福昌尉仲謇。謇妻，皋妹也。密約以疾召之，謇來，皋陽喑，直視謇而瞑。謇爲盡哀，自含斂之。皋逸去，人無知者。吏以詔書還皋母，母謂實死，慟哭感行路，故祿山不之虞，歸其母。皋潛候於淇門，奉侍晝夜南奔，客臨淮，爲驛亭保以詗北方。既度江而祿山反，天下聞其名，爭取以爲屬。高適表試大理評事、淮南採訪判官。

永王舉兵，脅士大夫，皋詭姓名以免。玄宗在蜀聞之，拜監察御史，會母喪，得風痺疾，客洪州，南北梗否，踰年詔命不至。有中人過州，頗求取無厭，南昌令王遘欲按之，謀於皋。皋良久不答，泣曰：「今何由致天子使，而遽欲治之！」掩面去。遘悟，厚謝。浙西節度使顏真卿表爲行軍司馬，召拜起居舍人，固辭。嘗曰：「吾潔身亂世，以全吾志，欲持是受名邪？」李季卿爲江淮黜陟使，列其高行，以著作郎召，不就。

自中原亂，士人率度江，李華、柳識、韓洄、王定皆仰皋節，與友善。洄、定常評皋可爲宰輔，師保；華亦以爲分天下善惡，一人而已。卒，年四十六，洄等制服行哭，詔贈祕書少監。元和中，謚爲貞孝。子德輿至宰相，別傳。

《宋高僧傳》卷一八《唐滑州龍興寺普明傳》 釋普明，不知何許人也，或云西域之僧。每談禪法，舉揔玄微，莫可測其沈寥之高遠歟！大曆初年，受旌縣人請居阿蘭若，學者蟻聚。塵中往來，白衣禮而施之，日以千計。或一覩相，自然懲忿窒慾，食甚懷音，沿善革惡，以歲計無央數也。右僕射義成軍節度使賈耽者，本謫仙也，優遊道學，率略空門。纔覩明也，若羊祜之識舊環，蔡順之見慈母焉。降心延請住州寺，迎引傾郭，巷無居人。由是爲人說法，雖老不疲。行疾如風，質貌輕壯。以貞元八年壬申閏十二月十日，囑付門徒，奄然坐滅。

《宋高僧傳》卷二四《唐太原府崇福寺崇政傳》 釋崇政，侯姓，本府人也。幼齡敏達，固願出家，誦經通一千餘紙。耆宿歎賞，謂之爲經藏焉。神氣沈約，儀容整麗，秀眉廣目，挺志高奇。雖通群籍，所精者《俱舍論》，相國王公縉躬請宣講。於時談叢發秀，美曲流音，屬聽無厭，雖移辰歷晷，謂如食傾焉。其剖判尤長，無得形似矣。代宗皇帝下詔徵爲章信寺大德，稱疾不赴。終於本院，春秋五十八云。

《宋高僧傳》卷二五《唐睦州烏龍山淨土道場少康傳》 釋少康，俗姓周，縉雲仙都山人也。【略】年十有五，所誦之經已終五部。於越州嘉祥寺受戒，便就伊寺學毗尼。五夏之後，往上元龍興寺，聽《華嚴經》《瑜伽論》。

貞元初，至於洛京白馬寺殿，見物放光，遂探取爲何經法，乃《善導行西方化導》文也。康見歡喜，【略】泊到睦郡，入城乞食，得錢誘掖小兒，能念阿彌陀佛一聲，即付一錢。後經月餘，孩孺蜡慕，念佛多者即給錢。如是一年，凡男女見康，

則云「阿彌陀佛」。遂於烏龍山，建淨土道場，築壇三級，聚人午夜行道，唱讚二十四契，稱揚淨邦。每遇齋日雲集，所化三千許人。登座，令男女弟子望康面門，即高聲唱阿彌陀佛。佛從口出，連誦十聲，十佛若連珠狀，告曰：「汝見佛身，即得往生。」以貞元二十一年十月示衆囑累，止勸急修淨土。言畢加趺，身放光明而逝。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二《祭裴太常文》　維年月日，愈等謹以庶羞清酌之奠，敬祭於故太常裴二十一兄之靈。

朝廷之重，莫過乎禮，雖經策具存，而精通蓋寡。自郊丘故事，宗廟時宜，大君之所旁求，丞相之所卒問，羣儒拱手，宗祝醉心；兄皆指陳根源，斟酌通變，莫不允符天旨，克協神休。至乎公卿冠昏，士庶喪祭，疑皆響答，問必實歸。從我者足爲軌儀，異我者無逃指笑；動爲時法，言比古經。獨立一朝，高視千古，而又驅馳朋執，僶俛宗親。檐石之儲，常空於私室；方丈之食，每盛於賓筵；贈必固辭，求無不應。孰云具美而不永年！某等早接遊從，實欽道義，致誠薄奠，以訣終天。嗚呼哀哉，尚饗！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〇《唐故河南令張君墓誌銘》　君諱署，字某，河間人。

君方質有氣，形貌魁碩，長於文詞。以進士舉博學宏詞，爲校書郎。自京兆武功尉拜監察御史；爲幸臣所讒，與同輩韓愈、李方叔三人俱爲縣令南方。二年，逢恩俱徙掾江陵。半歲，邕管奏君爲判官，改殿中侍御史，不行。

拜京兆府司録，諸曹白事，不敢平面視；共食公堂，抑首促促就哺歠，揖起趨去，無敢闌語；縣令丞尉畏如嚴京兆：事以辦治。京兆改鳳翔尹，以節鎮京西，請與君俱，改禮部員外郎，爲觀察使判官。帥他遷，君不樂久去京師，謝歸，用前能拜三原令。歲餘，遷尚書刑部員外郎。守法争議，棘棘不阿。

改虔州刺史。民俗相朋黨，不訴殺牛，牛以大耗；又多捕生鳥雀魚鼈，可食與不可食相買賣；時節脱放期爲福祥：君視事，一皆禁督立絶。使通經吏與諸生之旁大郡，學鄉飲酒喪婚禮，張施講説，民吏觀聽從化，大喜。度支符州，折民户租，歲徵緜六千屯，比郡承命惶怖，立期日，唯恐不及事被罪；君獨疏言：「治迫嶺下，民不識蠶桑。」月餘，免符下，民相扶攜，守州門叫讙爲賀。

改澧州刺史。民税出雜産物與錢，尚書有經數；觀察使牒州徵民錢倍經。君曰：「刺史可爲法，不可貪官害民。」留噤不肯從，竟以代罷。觀察使使劇吏案簿書，十日不得毫毛罪。改河南令。而河南尹適君平生所不好者，君年且老，當日日拜定，仰望階下，不得已就官。數月，大不適，即以病辭免。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三三《故江南西道觀察使贈左散騎常侍太原王公墓誌銘》　公諱仲舒，字弘中。少孤，奉其母居江南，游學有名。貞元十年，以賢良方正拜左拾遺，改右補闕，禮部、考功、吏部三員外郎。貶連州司户參軍，改夔州司馬。佐江陵使，改祠部員外郎，復除吏部員外郎，遷職方郎中，知制誥。出爲峽州刺史，遷廬州，未至，丁母憂。服闋，改婺州蘇州刺史。

徵拜中書舍人，既至，謂人曰：「吾老，不樂與少年治文書。得一道，有地六七郡，爲之三年，貧可富，亂可治，身安功立，無愧於國家可也。」日日語人，丞相聞問，語驗，即除江南西道觀察使，兼御史中丞。至則奏罷搉酒錢九千萬，以其利與民；又罷軍吏官債五千萬，悉焚簿文書；又出庫錢一千萬，以丐貧民遭旱不能供税者；禁浮屠及老子爲僧道士不得於吾界内因山野立浮屠老子象，以其誑丐漁利，奪編人之産。在官四年，數其蓄積，錢餘於庫，米餘放廩。

《柳宗元集》卷二二《送寧國范明府詩序》　近制，凡得仕於王者，歲登名於吏部，吏部則必參其等列，分而合之，率三十人以爲曹，謂之甲。名書爲三，其一藏之有司，其二藏之中書洎門下。每大選置大考績，必關決會驗而視其成。有不合者，下有司，罷去甚衆。由是吏得爲姦以立威，賊知以弄權，詭竊竄易，而莫示其實。必求端慤而習於事、辯達而勤其務者，命之官而掌之。居三年，則又益其官而後去其職。

有范氏傳真者，始來京師，近臣多言其美。宰相聞之，用以爲是職。在門下，甚獲休問。初命京兆武功尉。既有成績，復於有司，爲宣州寧國令。人咸曰：由邦畿而調者，命東西部尉以爲美仕。范生曰：「不然。夫仕之爲美，利乎人之謂也。與其給於供備，孰若安於化導。故求發吾所學者，施於物而已矣。夫爲吏者，人役也。役於人而食其力，可無報耶？今吾將致其慈愛禮節，而去其欺僞凌暴，以惠斯人，而後有其禄，庶可平吾心而不愧於色。苟獲是焉，足矣。」季弟爲殿中侍御史，以是言也告於其僚，咸悦而尚之。故爲詩以重其去，而使余爲序。

《新唐書・馮伉傳》　馮伉，魏州元城人，徙貫京兆。第五經，宏辭，調長安尉。三遷膳部員外郎，爲睦王等侍讀。

李抱真卒，伉持節臨弔，歸之帛，不受，又致京師，伉上表固拒。於是醴泉令

缺，宰相高選，德宗曰：「前使澤潞不受幣者，其人清，可用也。」遂以授伉。縣多闒猾，數犯法，伉爲著《諭蒙書》十四篇，大抵勸之務農、進學，而教以忠孝。鄉鄉授之，使轉相教督。居七年，韋渠牟薦爲給事中、皇太子諸王侍讀。對殿中，賜金紫服。進兵部侍郎，出爲同州刺史。以散騎常侍召，領國子祭酒者再。卒，年六十六，贈禮部尚書。

杜牧《樊川文集》卷七《唐故江西觀察使武陽公韋公遺愛碑》 皇帝召丞相延英便殿講議政事，及於循吏，且稱元和中興之盛，言理人者誰居第一？丞相墀言：「臣嘗守土江西，目睹觀察使韋丹有大功德被於八州，歿四十年，稚老歌思，如丹尚存。」丞相敏中、丞相植皆曰：「臣知丹之爲理，所至人思，江西之政，熟於聽聞。」乃命首臣紇干衆上丹之功狀，聯大中三年正月二十日詔書，授史臣尚書司勳員外郎杜牧，曰：「汝爲丹序而銘之，以美大其事。」

臣某伏念天寶、建中艱難之餘，根於河北，枝蔓於齊、魯、梁、蔡。闢爲章句書生以蜀叛，錡爲宗室老以吳叛。其他高下其目，跂而欲飛者，往往皆是。憲宗皇帝高聽古議，廣諫益聖，任賢使能，考校法度，號令未出，威先雷霆。十有四年，擒殛凶狠，方行四海，罔不率伏。當是時，凡五徵兵，解而復合，僅八周歲，天下晏然，不告勞苦，實以守土多循良吏，而丹居第一。周召伯治人於陝西，召穆公有武功於宣王時，仲尼採《甘棠》、《江漢》之詩，絃而歌之，列於《風》、《雅》。班固敘漢宣帝中興名臣，言治人者亦首述黃霸、龔遂，次將相下。今下明詔刻丹治效，令得與元和功臣，彰中興得人之盛，懸於無窮，用古道也。

謹案韋氏自漢丞相賢已降，代有達官，寬有大功於後周，封鄖國公。鄖公曾孫幼平，爲岐州參軍；生抱貞，爲梓州刺史；生政，爲漢州雒縣丞，贈右諫議大夫；雒縣生武陽公。公字文明，以明《五經》登科，授校書郎、咸陽尉，以監察御史、殿中侍御史佐張獻甫於邠寧府。徵爲太子舍人，遷起居郎，檢校吏部員外郎，侍御史，河陽行軍司馬。未行，改駕部員外郎。會新羅國以喪來告，且稱立君，拜司封郎中，兼御史中丞，章服金紫，弔册其嗣。新羅再以喪告，不果行，改容州經略使，築州城環十三里。因悉城管內十三州，教種茶麥，多開屯田，黃賊畏服，詔加太中大夫。貞元末，拜河南少尹，連拜檢校秘書監，兼御史中丞、鄭滑行軍司馬，皆未至。拜右諫議大夫。

憲宗即位，劉闢以蜀叛，議者欲行貞元故事，請釋不誅。公再上疏曰：「今不誅闢，則朝廷可以指臂而使者，唯兩京耳，此外而誰不爲叛？」因拜劍南東川節度使，兼御史大夫。時劉闢急攻梓州，公至漢中，表言攻急守堅，不可易帥，高崇文客軍遠鬬，無所資，若與梓州，綴其士心，必能有功。遂召拜晉、慈、隰三州觀察使。

不半歲，元和二年二月，拜洪州觀察使。洪據章江，上控百越，爲一都會。屋居以茅竹爲俗，人火之餘，烈日久風，竹戛自焚，小至百家，大至盪空。霖必江溢，燥必火作，火水夾攻，人無固志，傾搖懈怠，不爲旬月生産計。公始至任，計口取俸，除去冗事，取公私錢，教人陶瓦，伐山取材，堆疊億計。人能爲屋，取官材瓦，免其半賦，徐責其直，自載酒食，以勉其勞。初若艱勤，日成月就，不二周歲，凡爲瓦屋萬四千間，樓四千二百間，縣市營廨，名爲棟宇，無不創爲。派湖入江，節以斗門，以走暴漲。闢開廣衢，南北七里，盪滓汚壅，築堤三尺，長十二里。堤成明年，江與堤平。鑿六百陂塘，灌田一萬頃，益勸桑苧，機織廣狹，俗所未習，教勸成之。凡三周年，成就生遂，手爲目覩，無不如志。

公之爲政，去害興利，機決勢去，如孫、吳乘敵，不可當向。輔以經術，仁撫智誘，慈母之心，赤子之欲，求必得之，故人自盡力，所指必就。子産治鄭，未及三年，國人尚謗。黃霸治潁川，前後八年，始曰愈治。考二古人行事，與公相次第，不知如何。元和五年薨，年五十八。其銘曰：

章武皇帝，披攘經營。凡十四年，五大徵兵。人不告病，肩於太寧。將相是矣，豈無循良。考第理行，誰高武陽？武陽所至，爲人父母。於洪之功，洞無前古。洪始有居，水火是苦。二者夾攻，死無處所。曰天所然，不嗟不訴。武陽始至，材瓦是聚。公錢不足，以俸爲助。能爲居宇，貰貸付與。日載酒餚，如無稚乳。不督不程，誘以美語。未二周星，創數萬堵。幾半重樓，如《詩》翬羽。鋼以長堤，繚四千步。明年水平，人始歌舞。災久事鉅，一日除去。灌田萬頃，益種桑苧。俗所未有，罔不完具。寂寥千年，誰守茲土？大中聖人，元和是師。圖讚功勞，武陽豈遺。乃命史臣，刻序碑辭。寵假武陽，爲人慰思。訓勸守吏，勉於爲治。

辛文房《唐才子傳》卷八《胡曾》 曾，長沙人也。咸通中進士。【略】曾，天分高爽，意度不凡，視人間富貴亦悠悠。遨歷四方，馬迹窮歲月，所在必公卿館谷。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奇士也。嘗爲漢南節度從事。作《咏史詩》，皆題古君臣爭戰廢興塵迹。經覽形勝，関山亭障，江海深阻，一一可賞。人事雖非，風景猶昨，每感輒賦，俱能使人奮飛。至今庸夫孺子，亦知傳誦。後有以効者，不逮

矣。至於近體律絶等，哀怨清楚，曲盡幽情，擢居中品，不過也。

王讜《唐語林》卷一　會昌中，晉陽令狄惟謙，梁公之後，善爲政。州境亢陽涉春夏，數百里水泉耗竭。禱於晉祠者，數旬無應。有女巫郭者，攻符術厭勝之道。有監軍攜至京師，因緣出入宫掖。其後歸，遂號天師。天既久不雨，境内莫知所爲。皆曰：「若得天師至晉祠，則旱不足憂矣。」惟謙請於主帥曰：「災厲流行，甿庶焦灼。若非天師一救，萬姓恐無聊生。」於是主帥親自爲請，巫者許之。惟謙具幡蓋，迎自私室，躬爲控馬。既至祠所，盛設供帳飲饌。自旦及夕，立於庭下，如此者兩日。語惟謙曰：「爲爾飛符於上帝，請雨三日，雨當足矣。」觀者雲集，三夕雨不降。又曰：「此土災沴，亦由縣令無德。爲爾再請，七日當有雨。」惟謙引罪於己，奉之愈恭。及期又無應，郭乃驟索馬入州宅。惟謙曰：「天師已爲百姓此來，更乞祈禱。」勃然怒罵曰：「庸瑣官人不知禮，天時未肯下雨，留我復奚爲？」惟謙謝曰：「明日排比相送。」遲明，郭將歸，肴醴一無所設。惟謙坐於堂上，大怒曰：「左道女子，妖惑日久，當須此斃，焉敢言歸？」叱左右曳於神堂前杖背二十，投於潭水。祠後有山極高，遂令設席焚香，端笏立於其上。闔縣駭云：「長官打殺天師。」馳走者紛紜。祠上忽有雲如車蓋，覆惟謙。逡巡四合，雷震數聲，甘澤大澍數尺。於是士民自山頂擁惟謙而下。州將初責以專殺巫者，既而嘉其精誠有感，與監軍表言其事，制書褒曰：「狄惟謙劇邑良才，忠臣華胄。覩此天厲，將殫下民。當請禱於晉祠，類投巫於鄴縣。曝山椒之畏景，事等焚軀；起天際之油雲，法同翦爪。遂使旱風潛息，甘澤施流。昊天猶鑒於克誠，余志豈忘於褒善。特頒朱紱，俾耀銅章。勿替令名，更昭殊績。」賜章服并錢五十萬。後歷絳、隰二州刺史，所治皆有名稱。

《金史・孝友傳・陳顔傳》　陳顔，衛州汲縣人。世業農。父光，宋季擢武舉第，調壽陽尉，未赴。值金兵取汴，光病，圍城中。顔間關渡河，往省其父，因扶疾北歸。光家奴謀良不可，誣告光與賊殺人。光繫獄，榜掠不勝，因自誣服。顔詣郡請代父死，太守徐某哀之，不敢決，適帥臣至郡，以其狀白，帥曰：「此真孝子也。」遂併釋之。天會七年，詔旌表其門閭。

吴海《聞過齋集》卷六《閭寡婦傳》　吾嘗讀《列女傳》，信人道必本於夫婦。夫婦正，則父子兄弟可得而正矣。暇日，取鄉邑婦人能守義不失爲衆所稱者，稡而録之，爲世勸焉。黄氏者，閩縣清廉里黄俊之女，永慶里何登之妻也。年二十五而夫亡，生男纔四歲，女生纔四月，上無姑嫜，旁無姒娣，産業窶墜，不足自給。有勸其適人者，黄氏曰：「吾夫不幸迫於横禍以死，遺孤藐然。歲時祭祀，實托於吾，吾奚思棄之？且自始與之齊，既誓不變，今而乃負吾心乎？」勸儉刻苦，日夜紡績以育其子。鄰有富人恃貲力，每欲侵之，不可。乃挈男女歸外家，依父母以居，俟男女既長，乃還。銖積寸累，漸復舊業。年七十，猶執女工不廢，閭里歎服。其姪宗原爲余道。宗原純慤謹行，善著於友，其言不誣也。

嗚呼！世下俗偷，民行不立。士大夫不顧廉恥，棄君賣友，生而負之，況其死乎？觀於婦人，亦可少愧哉。

戴良《九靈山房集》卷一一《旌表金氏義門記》　吴之金氏聚族而居者六世，有司爲請於朝而旌表之，迨今幾二十年。一時名公卿往往爲詩歌美之，然未有紀諸金石以永上賜者。謂余方待罪翰墨，且知金氏爲最深，因復使執筆焉。金氏不詳其初所由徙，宋將仕郎諱鑄者，居吴之東門，天性孝友，與其弟鈞同居，共爨斗粟尺布，弗敢私，至今鄉鄰兄弟之不協者，其長老必屬之曰：汝等得爲金將仕乎？鑄之子曰履，曰順。鈞之子曰益，曰謙，俱以善繼聞。順尤倜儻好義，能濟人之急至。順之子曰昱，曰晟，曰昇。昱之子曰伯達，晟之子曰伯榮，曰伯祥。昇之子曰伯迪，而其族寖盛，合食嘗至千餘指。遭值宋季兵疫，薦臻東西逃匿，家遂不能以久完。及江南内附，流亡四歸。昇挈諸子姓伯榮等來歸故里，即所謂金將仕院者，而基搆焉。昇卒，伯榮痛自刻厲，銖積絲累，殆四十年，乃始復其舊業。伯榮孝慈天至，事叔父母如事父母，待兄弟之子若己子。然性儉約，雅不尚華采，子孫服稍麗，則熟視而變容，後易以樸素，乃喜。妻吴得婦道甚，每恨無姑可養，而於養叔母也惟謹。但衣裝垢必親爲澣濯進之以爲常。伯榮曰：「是可爲我家婦矣。」

胡行簡《樗隱集》卷六《廖節婦傳》　婦姓陳氏，淦之仁和里人也。幼聰敏嗜書史，姆教以五七言詩，輒能成誦。所受書，過目不忘。每讀《列女傳》，慨然想其爲人。處父母之側，昆弟姊妹之間，未嘗有過，恪守女則，宗姻亟稱其賢。甫及笄，擇所宜歸，咸曰：此賢女也，必得壻之佳者爲之配。廖氏世姻也，家豐而子且才，遂歸之。相夫子以順，事舅姑以敬，動無過舉。舅姑歿喪，葬合宜。踰數歲，夫以疾終，志欲從死。勉之者曰：撫遺孤以承宗祀，義至重也。舍生，而不合乎義，奚取焉？遂弗果。服除，有欲奪其志者，仰天嘆曰：山可移，河可塞，吾志不可奪也。遂篤訓子，期亢而宗，歲時伏臘，奉祖禰，睦姻族，豐儉適宜，曲盡禮意，閨門肅穆，庭無間言，凜然自持，皎如冰雪，深可嘉也。前史氏曰：虞周

盛時，教明於上，俗美於下，婦人女子咸有貞信行。春秋戰國守節自誓者，昉見於載籍。世教衰，而後節義之名立，豈不信歟？歐陽子大書斷臂之事，以愧長樂老，益足傷矣。陳氏女之廖氏也，兵燹方寧，家業凋墜，處乎艱危之中，而秉心不渝，卓然有烈丈夫之風，視世之以利害爲心，臨艱而易操者，蓋亦可感也已。

《明史・循吏傳・方克勤傳》 方克勤，字去矜，寧海人。元末，台州盜起，吳江同知金剛奴奉行省命募水兵禦之。克勤獻策弗納，逃之山中。洪武二年辟縣訓導，母老辭歸。四年徵至京師，吏部試第二，特授濟寧知府。

時始詔民墾荒，閱三歲乃稅。吏徵率不俟期，民謂詔旨不信，輒棄去，田復荒。克勤與民約，稅如期。區田爲九等，以差等徵發，吏不得爲奸，野以日闢。又立社學數百區，葺孔子廟堂，教化興起。盛夏，守將督民夫築城，克勤曰：「民方耕耘不暇，奈何重困之奄鍤。」請之中書省，得罷役。先是久旱，遂大澍。濟寧人歌之曰：「孰罷我役？使君之力。孰活我黍？使君之雨。使君勿去，我民父母。」視事三年，户口增數倍，一郡饒足。

克勤爲治以德化爲本，不喜近名，嘗曰：「近名必立威，立威必殃民，吾不忍也。」自奉簡素，一布袍十年不易，日不再肉食。太祖用法嚴，士大夫多被謫，過濟寧者，克勤輒周恤之。永嘉侯朱亮祖嘗率舟師赴北平，水涸，役夫五千濬河。克勤不能止，泣禱於天。忽大雨，水深數尺，舟遂達，民以爲神。八年入朝，太祖嘉其績，賜宴，遣還郡。尋爲屬吏程貢所誣，謫役江浦，復以空印事連，逮死。

子孝聞，孝孺。孝聞，十三喪母，蔬食終制。孝孺，自有傳。

《明史・循吏傳・段堅傳》 段堅，字可大，蘭州人。早歲受書，即有志聖賢。舉於鄉，入國子監。景泰元年上書，請悉徵還四方監軍，罷天下佛老宫。疏奏，不行。五年成進士，授福山知縣。刊布小學，俾士民講誦。俗素陋，至是一變，村落皆有絃誦聲。

成化初，賜敕旌異，超擢萊州知府。期年，化大行。以憂去，服除，改知南陽。召州縣學官，具告以古人爲學之指，使轉相勸誘。創志學書院，聚秀民講説《五經》要義，及濂、洛諸儒遺書。建節義祠，祀古今烈女。訟獄徭賦，務底於平。居數年，大治，引疾去。士民號泣送者，踰境不絶。及聞其卒，立祠，春秋祀之。

堅之學，私淑河東薛瑄，務致知而踐其實，不以諛聞取譽，故能以儒術飾吏治。

《明史・儒林傳・邵寶傳》 邵寶，字國賢，無錫人。年十九，學於江浦莊杲。成化二十年舉進士，授許州知州。月朔，會諸生於學宫，講明義利公私之辨。正穎考叔祠墓。改魏文帝廟以祠漢愍帝，不稱獻而稱愍，從昭烈所謚也。巫言龍骨出地中爲禍福，寶取骨，毁於庭，杖巫而遣之。躬課農桑，倣朱子社倉，立積散法，行計口澆田法，以備凶荒。

弘治七年入爲户部員外郎，歷郎中，遷江西提學副使。釋菜周元公祠。修白鹿書院學舍，處學者。其教，以致知力行爲本。江西俗好陰陽家言，有數十年不葬父母者。寶下令，士不葬親者不得與試，於是相率舉葬，以千計。寧王宸濠索詩文，峻却之。後宸濠敗，有司校勘，獨無寶跡。遷浙江按察使，再遷右布政使。與鎮守太監勘處州銀礦，寶曰：「費多獲少，勞民傷財，慮生他變。」卒奏寢其事。進湖廣布政使。

正德四年擢右副都御史，總督漕運。劉瑾擅政，寶至京，絶不與通。瑾怒漕帥平江伯陳熊，欲使寶劾之，遣校尉數輩要寶左順門，危言恐之曰：「行逮汝。」張綵、曹元自内出，語寶曰：「君第劾平江，無後患矣。」寶曰：「平江功臣後，督漕未久，無大過，不知所劾。」二人默然出。越三日，給事中劾熊併及寶，勒致仕去。

瑾誅，起巡撫貴州，尋遷户部右侍郎，進左侍郎。命兼左僉都御史，處置糧運。及會勘通州城濠歸，奏稱旨。尋疏請終養歸，御史唐鳳儀、葉忠請用之留都便養，乃拜南京禮部尚書，再疏辭免。世宗即位，起前官，復以母老懇辭。許之，命有司以禮存問。久之卒，贈太子太保，謚文莊。

《明史・儒林傳・劉觀傳》 劉觀，字崇觀，吉水人。正統四年成進士。方年少，忽引疾告歸。尋丁内艱，服除，終不出。杜門讀書，求聖賢之學。四方來問道者，坐席嘗不給。縣令劉成爲築書院於虎丘山，名曰「養中」。平居，飯脱粟，服澣衣，翛然自得。每日端坐一室，無懈容。或勸之仕，不應。又作《勤》、《儉》、《恭》、《恕》四《箴》，以教其家，取《吕氏鄉約》表著之，以教其鄉。冠婚喪祭，悉如《朱子家禮》。族有孤嫠不能自存者周之。或請著述，曰：「朱子及吴文正之言，尊信之足矣，復何言。」吴與弼，其鄰郡人也，極推重之。

《明史・列女傳序》 婦人之行，不出於閨門，故《詩》載《關雎》、《葛覃》、《桃夭》、《芣苢》，皆處常履順，貞静和平，而内行之修，王化之行，具可考見。其變者，《行露》、《柏舟》，一二見而已。劉向傳列女，取行事可爲鑒戒，不存一操。范氏宗之，亦采才行高秀者，非獨貴節烈也。魏、隋而降，史家乃多取患難顛沛，殺

身殉義之事。蓋輓近之情，忽庸行而尚奇激，國制所褒，志乘所録，與夫里巷所稱道，流俗所震駭，胥以至奇至苦爲難能。而文人墨客往往借俶儻非常之行，以發其偉麗激越跌宕可喜之思，故其傳尤遠，而其事尤著。然至性所存，倫常所係，正氣之不至於淪澌，而斯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載筆者宜莫之敢忽也。

明興，著爲規條，巡方督學歲上其事。大者賜祠祀，次亦樹坊表，烏頭綽楔，照耀井閭，乃至僻壤下户之女，亦能以貞白自砥。其著於實録及郡邑志者，不下萬餘人，雖間有以文藝顯，要之節烈爲多。嗚呼！何其盛也。豈非聲教所被，廉恥之分明，故名節重而蹈義勇歟。

《明史・列女傳・月娥傳》　月娥，西域人，元武昌尹職馬禄丁女也。少聰慧，聽諸兄誦説經史，輒通大義。長適蕪湖葛通甫，事上撫下，一秉禮法。長姒盧率諸婦女，悉受其教。

太祖渡江之六年，僞漢兵自上游而下，盧曰：「太平有城郭，且嚴兵守，可恃。」使月娥挾諸婦女往避之。未幾，寇至，城陷，月娥歎曰：「吾生詩禮家，可失節於賊邪！」抱幼女赴水死。諸婦女相從投水者九人，方盛暑，屍七日不浮，顔色如生。鄉人爲巨穴合葬之故居之南，題曰十女墓。娥弟丁鶴年，幼通經史，皆娥口授也。後通甫與盧皆死於寇。

《明史・列女傳・孫義婦傳》　孫義婦，慈谿人。歸定海黄誼昭，生子滑。未幾夫卒，孫育之成立，求兄女爲配。甫三年，生二子，滑亦卒。

時田賦皆令民自輸，孫姑婦相率攜幼子輸賦南京，訴尚書蹇義，言：「縣苦潮患，十年九荒，乞築海塘障之。」義見其孤苦，詰曰：「何爲不嫁？」對曰：「餓死事極小，失節事極大。」義嗟歎久之，次日即爲奏請，遣官偕有司相度成之，起自龍山，迄於觀海，永免潮患。慈谿人廟祀之塘上。

《明史・列女傳・義姑萬氏傳》　義姑萬氏，名義顓，字祖心，鄞人，寧波衛指揮僉事鍾女也。幼貞静，善讀書。兩兄文、武，皆襲世職，戰死，旁無期功之親。繼母曹氏，兩嫂陳氏、吴氏，皆盛年孀居。吴遺腹僅六月，姑旦暮拜天哭告曰：「萬氏絶矣，願天賜一男，續忠臣後。我矢不嫁，共撫之。」已果生男，名之曰全。姑喜曰：「萬氏有後矣。」乃與諸嫠共守，名閥來聘，皆謝絶之，訓全讀書，迄底成立。全嗣職，傳子禧、孫椿，皆奉姑訓惟謹。姑年七十餘卒。姑之祖斌及父兄並死王事，母及二嫂守貞數十年，姑更以義著。鄉人重之，稱爲四忠三節一義之門。

《明史・列女傳・邵氏傳》　邵氏，曲周李純盛妻。寇至，姑姊妹俱避地洞中。邵爲寇所得，問洞所在。紿之行，寇喜隨之，徑往井傍，投井死。洞中五十餘人俱獲免。

凌雲翰《柘軒集》卷四《葛母傳》　葛母姓徐名節，字貞節，金華永康人。父同甫，母沈氏。幼純淑若成人，勤於女工，母鍾愛之。及長，兄昶授以《女箴》《内則》，通其大義。年十八，適同里葛吉甫氏，事後姑惟謹。姑弗慈，益竭力以盡奉養之道。久而姑亦大悔，曰：「吾不知新婦之克孝也。」夫歿，年甫二十有七，舅姑欲奪其志，誓死弗許。乃綱紀家事如夫存，奉舅姑以終，撫子女以成。祭祀不逾於時，田廬益增於昔。致敬宗族，周急貧窶，内外咸譽之。性淡泊，厭所居之卑，卜大塘文山，築堂其下，扁貞素以自志。二子曰秉仁、曰秉義。女二人，長曰佩，蚤世；次曰孝，適同里陳世英，亦蚤世。孫六人。

嗚呼！夫婦人倫之本、風化之源，三從之義，一醮之節，亘萬世而不可易者也。教化不明，廉恥道喪，爲人子者不知所以事其親，爲人弟者不知所以事其兄，爲人門弟子者不知所以事其師，矧責於婦人女子乎？若葛母徐者，足以爲世道重矣。天錫高年，神相厥裔，積德之報，胡可量也！予嘉其事，故述梗槩，爲當世家以備他日史臣之擇云。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盧節婦傳》　餘姚盧家有節婦湯氏，名展娥。夫曰仲良。先是，仲良娶陳氏，生子祥。甫三歲而陳死，仲良自念羈世故，上不得盡孝敬於親，下無所托其遺幼，乃再娶湯氏。湯年十九，事舅姑盡婦道，奉其夫盡妻道，保遺幼盡母道。入盧門四年，而仲良亦死。臨死時，與湯訣曰：「吾向娶汝，本期養親托幼。今我復是不幸，非但幼無所托，而且遺親之悲，又重以累汝。」因嗚咽不能言。湯未及答，而仲良息絶。湯即收涕跪牀前地，矢曰：「我此身雖父母遺體，今既不幸，能不辱於義，豈不有光於父母？我終當奉君之親，長君之孤，一爲君婦。」遂嚙左手中指出血瀝口中，復一滴仲良口以爲信。乃躃哭僕絶，頃而蘇，見者慘焉。及葬，術家卜兆曰：「此爲中，勿易。」湯少偏之，曰：「且留一穴隙待我。」人以爲守節之志決矣。三年，有隣嫗來爲媒者，節婦矍然曰：「君爲媒耶？俟我入所留一穴，然後言。」自是無敢復言者。今年六十矣，而未嘗爲容。鄉之父老欲上其事，節婦聞之，曰：「是吾分事，奚以旌表焉？」人以是益賢之。

邑子趙古則曰：能致身於君謂之忠，竭力於親謂之孝，兄慈弟悌謂之和，夫

死不再嫁謂之節義。此人之所以爲人而異於禽獸者也。然丈夫男子尚弗能知焉而行，況一婦人，而所行若冰雪之濯濯。噫，湯其賢矣乎！

程本立《巽隱集》卷四《夏節婦傳》 節婦顧姓，吳興之埭市顧輔辰女也。幼敏慧，勤女工。年二十一，適秀之鳳鳴里夏子昭。相夫治生，克盡婦職，善事舅姑。年二十七，生子信。纔四歲，其夫與姑相繼而歿。居喪盡哀，竭力營葬事，終三年喪。舅使人諭之曰：「吾自有子能養，吾亦能撫汝子，汝宜自處。」泣而謝曰：「妾聞烈女不更二夫，舍此將何之？」父母亦使人諷之曰：「汝舅老叔能養也，汝子幼叔能撫也。人生幾何，汝毋自苦也。」答曰：「吾身爲夏氏婦，吾知奉吾舅，撫吾子，盡吾職而已，豈有他哉！」諷之屢，終不易辭。人知其志不可奪，不可復言。娣或傲，待之愈和，娣亦化之。由是家庭之間，孝弟藹然也。既十年，叔亦亡，視孤姪猶己子。又七年，舅與娣姪俱亡，獨節婦母子備嘗艱苦，保其家不至於覆墜。今節婦年五十四，信年二十一矣。其比隣有朱節婦者，朝廷已旌表其門，復其家。而夏氏之事獨未上，有司之失也。史官曰：去古既遠，民風日媮，人欲熾而天理熄矣。今二節婦連芳並耀於鳳鳴一里巷中，天理之在人心者，豈終熄耶？是宜旌之，以扶植彝倫，爲世道勸也。

嗚呼！女子之從人，猶臣之事君也。不幸而遇患難，當死生以之。是故從一而終，婦之貞也；不事二君，臣之忠也。然則世有拜盧乞生、望敵先遁之臣，聞二婦之節者，其亦知所媿也夫！其亦知所媿也夫！

李賢《古穰集》卷一九《黃氏母子賢孝傳》 黃氏名文，父鉉，江西新喻人，永樂癸巳徙河間之任邱，娶孫氏，生文，甫一歲，商於南陽之鄧州。守禦所百户李興見鉉文雅，以女妻之。未幾，歸任邱，李氏與孫氏相戾，間達於興，興遣人取其女還，鉉亦隨往。時孫氏年二十有四，文方四歲。鉉別後，音問不通。孫氏與文母子二人零丁孤苦，人不能堪，而孫氏奮志成家，勤力紡績，夜以繼日，以供力役之征，周衣食之費。撫育其子，年及成童，謂所親曰：「吾聞子弟讀書，可以起家。今吾備嘗艱辛，幸有此子，若遣入邑庠，以勗其成，天其或者憐吾志乎！」所親曰：「此意固善，第念爾一子之外，更無紀綱之僕，子若在官，凡百費用，尤倍於昔，吾恐爾之艱辛未艾也。」孫乃愀然泣下，曰：「吾已慮之熟矣。顧處子之計，莫良於此，雖倍艱辛，安敢辭？」同編之人聞之，勃然怒曰：「吾代爾子力役久矣，今幸其長，不吾累焉，而又脱之，可乎？」雖懇情乞惠，拒之益堅。孫氏憂欝，食不下嚥。已而會所親達其情於有司，始獲入庠。孫氏且喜且懼，愈極力生業，勵子進學。而凡從師親友之需，未嘗少乏。文亦感激，遵母之訓，潛心經史。但自幼父去，嘗問母曰：「吾父安在？」母曰：「汝父世家江西，爲商河南，吾亦不知其所棲矣。」於是母子相顧潸然出涕以悲。正統己巳，文以成材貢入太學，會天下士子講習。一日言及其父，不知所在。有同舍生王綱者，鄧州人，聞其父名，曰：「吾州百户李興有壻，即此名也，非汝父乎？」文因思母所云，大喜曰：「是也。」景泰初，以謁告歸省，至家，即白於母，徑詣鄧州訪父，果在內鄉板橋。鉉離其子已三十四年矣，一見痛絶方蘇。親屬會晤，悲喜交集。留數月，不能同行，文復辭父入監。天順改元夏，吏部掄才，以文爲兗州府通判。乃奉母抵任，視篆後，即遣人迎父，就禄以養。父時年八十有五，憚於遠涉，再迎不起。至三，母曰：「汝之孝心盡矣。彼有所戀，不可再迎。」文悲思不已，曰：「吾父不來，吾即棄官而往。」闔府官僚咸跪請其母，母亦悲感而許之。一時見者無不沾襟。乃以安車迎至。鉉離孫氏已四十四年矣，妻子父母始得會合，以遂天倫之樂。嗟夫！黃氏母子，其賢孝矣哉！向非孫氏之賢，其子未必成立，以有今日。非文之孝，其父未必會合，以獲禄養。遂使零丁孤苦之室變爲團欒歡慶之堂，予親見其事，因爲作傳，以告於來世。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六《友義居士墓表》 友義居士者何？淮南畢公文德其人也。友義者何？公平生惟義是務，公既歿，淮之士君子不忍復稱其字，以其樂施於人，久而不變，故私謚之曰友義也。其爲義者何？公貲甲於鄉，不擅其有以周人之乏，不憚其難以赴人之急，此其爲義者然也。義舉甚多，未爲悉也，試言其大者。

正統初，朝廷募民輸芻粟助邊，公慨然應詔，致從子瑛授職千户，身膺冠帶之榮。丁巳，徐淮大水，民饑，發粟二千石賑之。己巳，朝廷命將南征，士阻淮漲，不可渡，乃造巨艘二於清河口濟之。民有李氏婦，以舅借隣牛死，欲賣身以償，即代償之。天順癸未，黃學士廷臣謫廣没，妻孥扶柩歸葬陝之蘭陽，甲申夏，舟阻淮上，不能歸。巡撫王都憲公度吊而憫之，詢可任其後事者。淮之父老咸曰：「非義士文德不可。」乃以託公。即請籍寶館於家，買地葬之，市屋居其妻孥，財物俾不失所。成化丙戌，民饑，粥子女者衆，悉以善價收育，立合券，約歲豐還之。鑿義井十餘口以濟汲，置義阡三區以便葬，造橋四座以利涉。設義學清平坊，以教貧家子弟。施藥餌圓明寺，以療人疾疫。婚無以娶者錢帛之，死無以斂者棺衾之。其汲汲爲義，若饑渴之嗜飲食，惟恐不及。於是義聲溢於淮甸，

雖販夫野婦，皆知公之篤於義也。

尤好崇飾祠宇，若淮之雷聲殿、杭之紫陽院正殿頹壞，費鉅，皆公爲新之。又新三官祠、紫霄紫極二宮、玄妙觀、徐節孝祠、東嶽行祠、真武諸像，或塗金，或範銅，用財不計，亦義舉也。四明陳祭酒敬宗記其事甚悉。淮陽高少保世用序其恩慶之堂，謂公寬惠行善如楊旬、竇禹鈞，平量助喪如李珏、郭震。西蜀江少師時用亦云：「人之累貲鉅萬而貪得無厭，見人疾苦，未嘗興一善念以周急之，是乃守錢虜耳。視公所行，得不汗顏乎？」時以爲確論。

公諱德，姓畢氏，文德其字也，以字行。宋司農卿世長之後。至和間，有曰公叔者，蘇文忠公嘗遺以手札，今藏於家。祖震，始自姑孰徙淮。父昇，名士。母段氏。公幼穎悟，讀《魯論》未竟，輒曉其義，師大奇之，經史多所涉獵。性孝友，父蚤世，母病，醫莫療，每夕熱香於臂，禱北辰，願以身代，病即愈。與兄文貴同爨五十餘年，一錢尺帛，不以自私。治家雍肅，咸遵禮度。其事先盡孝敬，處宗族以和，待賓朋以誠，馭奴僕以恩。子玉，敏而好學，遣遊邑庠以明經，中景泰癸酉鄉試，登天順丁丑進士第，授文林郎，知曲陽縣。每貽書，戒以守官律身之道。玉遵其訓，有廉濟名。

公一日疾革，語子姪曰：「人之負高貲者，貴積而能散也。吾無益於世，惟樂賑施，庶以行吾志焉。汝曹勿厚自殖，宜脩德以承之，能用以義，斯善矣。勉之勉之。」遂卒，成化四年七月十三日也，享年六十有五。遠近聞之皆驚悼，曰：「義士已矣。」自郡大夫而下，赴吊者皆哭盡哀。

倪謙《倪文僖集》卷二七《義官梅軒華公墓碣銘》　景泰五年，東南大侵，餓莩盈路。朝廷詔發倉廩以濟，有不足，則勸助於民。錫山梅軒華公首輸穀千斛於官，得賜冠帶，階九品之榮。退檢租簿，凡累年逋負者以萬斛計，曰：「民饑如此，何忍責償？」一筆盡勾，不復索。復貸佃粟千餘石，不取其息。鄉人感戴，皆舉首加額曰：「願公福壽。」自是梅軒高義之名振遠邇。成化二年十一月八日，公年八十，以壽終。諸子卜以五年正月某日葬於某山之原，欲樹碣墓上，爲不朽圖，乃介予同年友王公敏行具書幣，賫鄉儒鄧倫氏所述行實，來乞文刻諸石。孔子曰：「君子喻於義。」嗚呼，公所謂好義之君子歟！是以表其行，以聞於世。

按公諱佐，字仝亮，姓華氏，別號梅軒。生而魁岸凝重，不好弄。年雖幼，如老成人。從學於鄉先生余子温，性資穎異，先生偉其不凡。比長，即幹父蠱，父喜曰：「吾有託矣。」悉委以家事，休閒自適。公遂偕二弟仝悦、仝紹日課童僕服田力穡以殖業，家日起。乃一新其居，凡奉祀養親、延賓教子之所，皆位置堅樸，爲久遠計，人艷其能。遭母喪，哀毁骨立，人稱其孝。延明師於塾，以教子姪。暇則與談理道，資其麗澤。宗姻間待之恩禮兼盡，不致失驩。賢聲日著，邑長吏舉督區賦，仁恕公平，大家牛車，小家擔負，爭先樂輸，公充其儲而民德其惠。時巡撫工部侍郎周公既知公端介，命爲總收，深加禮待。好施予，嘗建石梁五甃、通衢數千尺，以便行旅，所費不訾。感外祖德，則搆亭立碑表其墓。念大母及母二族無後，則建祠奉其祀。皆盛德事也。於家事綜理尤密，律身嚴謹，外内斬然整齊。有氣節，一毫不挫於人。人有過，輒面折不貸。鄉人有訟，率走白於公，聽其一言而解。其爲人信服如此。晚年以後事爲意，一日語弟姪曰：「合族同居，固爲美事，異日恐不能保。吾見他子弟因貲致訟者多矣，孰若及吾生前爲汝處析，不亦可乎？」皆謝不敢。乃取田廬奴藏奴婢均析之，付家事諸子，優游燕居，與知己觴詠爲樂，朔望則焚香誦佛書而已。一日得疾，諸子以醫藥進，卻之曰：「吾年至此，已矣，何藥爲？汝等但能謹身飭行，不墜家業，死無憾。」遂卒。

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三一《節婦劉氏墓表》　嗚呼！女教之隳久矣。《江漢》《汝墳》之風不復見於世矣。有若節婦劉氏者，生於教弛風頹之餘，孀居三十餘年，貞潔之行如一日，可不謂賢矣乎！

節婦諱除，維吉其父、易氏其母也。世爲廣昌望族。節婦幼有淑質，組紝縫製，不煩姆傅而工。既笄，爲處士吴公世昌之妻。事舅姑，撫媵侍，罔不中度。居數歲，處士君有疾，纏綿衽席，垂二載。節婦蚤夜侍湯藥，備殫勤瘁，無少怠。處士君自度不支，謂節婦曰：「吾累汝多矣。吾死，汝無壯子，將若何？」節婦泣曰：「婦之從夫，有死無二。君苟不諱，妾敢有他志耶？」已而處士君卒，節婦時年二十有八，一子尚呱呱。節婦哀毁，幾不能生。斂之日，拔髮納棺中，誓靡他。俄而子又死，節婦痛之甚，嚙其臂。既葬處士君，穿穴墓傍，欲自縊相從於地下。舅姑知其必死，慰勉之曰：「汝自爲謀則善矣，其如舅姑老何？」節婦感悟，乃强自寬，躬自節約，以養舅姑，鄉閭稱其節孝。舅姑憐其無子，命以處士君弟世旺之子仁傑爲嗣。初，仁傑方在娠，處士君降於巫，語節婦曰：「吾弟之子即汝子也，其臂猶有汝之齒痕。」及生，視其臂果然。節婦撫育仁傑，不啻己出。仁傑亦孝養備至，如實生己。景泰元年冬，節婦年已六十矣，知廣昌縣事新安江侯浩具奏節婦志行無玷，請加旌表，以勵風俗。事下禮部移文覈實，未報。明年三月十四日，節婦以疾卒。又明年六月，禮部請旌表如式，詔旌其門曰吴世昌妻劉氏貞

節之門，且復其家。又明年十二月廿四日，仁傑奉節婦之柩葬於郭頭嵊。孫男六，曰德、曰徵、曰某、曰循、曰衛、曰徽。孫女三，長適黃璿，次適李祥，次適李成仁。傑致隆所後，買附郭田二十畝，俾其子孫歲收其租，以供處士君與節婦寒食祭掃之費，且盟於族曰：後世子孫有侵此田而怠其祀者，宗族共斥之。又鐫石置墓前，請予表之。

嗚呼！先王盛時，所以教於閨闈者備矣，居有姆，出有傅，養其德有樂，歌其行而導其志有詩，然猶有凱風不安其室者出於其間，況於後世乎？而節婦卓然如此，既全其節，又延其嗣，生也鄉閭稱之，歿也朝廷旌之，真可謂賢也已。嗚呼！彼錦衣象揥者，孰非人婦哉！孰非人婦哉！予故表之，以勸爲人婦者。

鄭善夫《少谷集》卷一一《雙節傳》 閩參議鄭子毅一旦過鄭子善夫言曰：「毅宗數奇，曾大母祝、大母劉以節傳，以有毅之身，綫如也。」述二母之履，命善夫言。善夫相世自廢，久亡有言者也，以毅故，以二母故，故言而傳之。傳曰：先鄭氏，信州大氏。鄭氏二節婦，曰祝氏，曰劉氏，劉祝亦大氏，故二婦非恒婦也。祝歸孔貫，生騏，騏六歲而孔貫卒，時祝年二十有六。騏婦劉，生潤，潤十歲而騏卒，時劉年三十有三。先孔貫之父雅簿楚安鄉，母劉氏留家，祝事之，百爾慎甚。劉賢之，雅聞而亦賢之。及孔貫疾革，謂曰：「吾奇，嗣子稚，呱呱爾。吾死之後，汝少，汝若何？」祝泣曰：「無貳，敢忘夫子！」卒全貞傍孤，抵有成立。及劉之事祝，肅雍靜一，猶乎祝也。其於騏於潤，亦猶祝於孔貫於騏也。其寡之年，祝較少，姑婦辛苦，卒昌鄭氏。堂有竹樹，有羣鳥來巢，有攸馴止。鄉之人奇其事，同知陳綱欲表其節，不果。知縣董綸、江源相繼給其家。厥後踐祉，各以壽終。潤子毅成弘治己未進士，守資兵曹，今爲右參議云。

鄭善夫曰：上古亡節，中古勵於節，後世不風節，故亦亡節。氣使之然也。不風無率，不率不風。二婦蓋得之天均者豐也，豐乃無矯。吾嘗怪今史之不足徵也，力贍者迺克致，致者未必真。吾嘗恨逸者吾不見美也，雖然，古亦有然。

《明文海》卷四四四徐中行《明太常卿贈正議大夫資治尹禮部右侍郎恭簡魏公墓碑》 公名校，字子才。少英穎絶倫，讀書四行俱下。弘治甲子魁應天鄉試，乙丑第進士。正德改元，授南京刑部主事，歷員外郎中。訊讞必齋居，夏日滌溷穢，於疾病者飲食之，臨刑素服，事畢不御酒肉，與諸郎異。時奄豎劉瑾弟琅守備留都，張甚。諸郎顧有謁，公不往。其將攘摭某富人死，公不避嫌骫法，琅卒莫能絀。日集諸郎講德，與鄱陽俞子積、信州夏淳夫、武城王純甫尤切劘，烝烝如也。九年，改職方。時嬖倖擁兵大內，藩宗將告變，乃移病歸星溪。學士大夫多造廬請益，薦者無虛歲。間承召，不起。藩王變定，武宗崩，世宗立，諸嬖倖誅，乃起家爲副使，督廣東學政。遵功令，頒化條，毀淫祠，創社學，專祀宋儒及名吏鄉先生卓犖者，且示民息訟弭盜，一以敦本爲務。士知鄉往者，命禮遣而躬導之。其有道術者，不憚與之友。踰年，謠俗一變。而奔封主事喪歸，盡禮。服闋，補江西兵備，力辭弗允，改督河南學政。大較如廣東，而矩矱稍廓。行冠禮，正名稱，毀浮屠像，專祠羲皇於畫卦臺。以蔡仲始封國，依太公祭爽鳩之義，而以世子死社稷書於《春秋》者配。信陽宰端木公賜，蔡人曹公邺、漆雕公開、秦公冉，爲之立經祠。又援漢梅福疏請封孔子後爲世博士，守微子廟，因歲時省湯陵，不果。甫三月，轉大理少卿，冢宰桂文襄公推轂之也。凡封事質正，多爲之削草。明年，轉國子祭酒。例謁相國，踧踖。偶坐，公上坐自如，相國蓋嗛之。及充經筵，相國滋不悅。故事，講章先裁於相國，不贊一詞，而愈益嗛。俄改太常，假少卿。已陞卿，提學四夷館。時上議禮，進郊社論二篇。明年，致政。歸養太安人張氏甚謹，撫兄諸子而教之篤。

其先本姓李，居長洲莊渠城。自莊渠始祖三傳曰琳，鞠於姨夫崑山魏家，而蒙其姓。琳生鍾，鍾生公父珪，雅意復姓，因其先有迷所出，而與李氏婚。迨公疏復不得，復爲憾，言必稱莊渠，人多稱爲莊渠先生。乃爲李氏統宗族屬譜，祭則合族以申其義，而於無告者有賑。其孝友若此。薦者無虛歲，雖冢宰聞問，不答。舉主費文憲公再入相，期吳門，不赴，卒，乃候其喪而修正。大抵然也。

嘉靖癸卯卒，距成化癸卯生，享年六十有一。訃聞，贈官，賜謚及祭。葬於某山。

子紀天，季子殤。配淑人王氏，奉公遺命，以兄子續子恒嗣紀。恒殤，郡守命續嗣公，續舉於鄉矣。錄公《太學解》《六書解》，遺文若干行世，命立經祠於學宮左，春秋有司奉嘗焉。

徐中行曰：余聞莊簡公引當代名公十六人爲公誄，詳哉其知之也！世君子或能之兩者，無當於大誼，乃君子弗能焉，豈非苟然者耶？自浮屠入中國，少林達磨面壁九年，傳其影也入石。慧能受其衣鉢於曹溪，世咸惑以爲神。公督學南粵，既毀其鉢，督學中州，復斲其影。匪直嘵嘵，實躬任之矣。故其學引繩墨，必軌於正義。病邇來欵言者，比於晉之清談，則其所就，豈苟然？蓋可俟之不惑者矣。

銘曰：浮屠而熾，公也伊何。既毀慧能，爰斲達磨。乃識其大，雅行孔多。噫不是式，有爵其何！

程文德《程文恭公遺稿》卷二一《黃節婦傳》　黃節婦者，予長子章甫端伯妻也。甫生三四歲，即異凡兒，祖憲伯公奇之。稍長，作對往往驚人。十二屬文，遂擅一塾，皎然玉樹，見者莫不奇焉。成人，遂遊庠校。金華太學生黃君源一見喜曰：「吾有女淑慎，難其配，此子良其人也。」遂妻之。年二十，歸於甫，人擬之鸞鳳焉。居二年，爲嘉靖辛丑，偕侍子如京師。明年壬寅七月，而甫忽焉逝矣。黃慟哭，誓同死，遂斷髻繫夫手，祝曰：「先特此髮，待我同歸。」遂絶飲食。家人百勸不入。予憫之，偶見《鉛山志》載節婦某以夫張珣夭没，欲自盡，人勸之，謂徒死不如立嗣。其事適同。因持志諭之。泣曰：「果有此事，願待二叔生子爲嗣。」許諾，乃强食。然但茹素，蓬首垢面，依夫像號泣，時隱隱聞語聲，人至即嘿，皆疑之。形漸枯瘠，見者酸鼻。踰年，遂昏迷，對人亦隱語，或微笑，乃知對夫君也。既其叔繼喪，初不省，久之始覺，大慟曰：「吾今已矣，吾今已矣。」適服期滿，人强之除服，於是焚香露拜，一俯一慟，一呼一號，日晡淚盡，繼以血，猶不止。人爲掖持而入，自此僵卧，復絶食以死。無遠近親疏、賢愚大小，莫不嘆異，咨嗟流涕。嗚呼！古之共姜、陶寡，何以加焉！初，黃在閨稱淑女，於歸，孝敬柔順，人終不見其愠色，德言功容，鮮或儷之，而慈悲施予尤出天性。没之日，士友銘其旌曰：「節孝慈惠，黃姬殆無慚焉。」君子曰：昔人謂慷慨殺身，孰與從容就義？方節婦斷髮誓死，誠慷慨也，猶可能也。而抑情以待嗣，除服以正終，是真從容就義，其誰能之？端伯不究其才，節婦不辱其名，君子始爲端伯惜，而終爲端伯慰焉。節婦不渝其志，端伯不夫其偕，君子始爲節婦哀而終爲節婦慶焉。嗚呼！如節婦者，可謂生願而没寧哉！其孰謂端伯之早世，節婦之同歸，而非天之原於其夫婦也哉！

鄭曉《端簡鄭公文集》卷五《吴節婦傳》　吴節婦者，平湖鄭氏女也。父肅，娶於茹，雍敬一德，寔生節婦。節婦幼閑《内則》。年十七，歸海鹽吴贈君。未幾，贈君殞矣。當是時，節婦纔年二十八。有兩孤，日夜躬衣食教之。茹茶揮血，益久益勵，蓋五十年。年七十八而終，人咸稱爲吴節婦云。

節婦執勞自飭，蠶績織紝，寒燠無休時。姑且亡，呼幼女屬之節婦：「以累汝。」節婦育而嫁之。褫衿九十，事其舅，始終極恭順，雖魚菽之薦，筐筥必自蠲，曰：「養與祭皆婦人事，敢不虔！」韓姒□疾死，無能斂，節婦以□□者襚焉。節婦又能念父母孝敬不衰，歲時上塚，輒泣下徘徊不能去。時時述贈君長厚事教兩孤曰：「而父宜有後。」慘結酸愴然，亦未嘗夜哭也。仲子令宜城時，分禄遺節婦。節婦曰：「嗟乎！禄養汝廉。輟汝禄，無妨汝廉乎？慎無復爾。」既封太安人，貴矣，益纖儉居約，一布被，更六十年綴緝，不棄。歲饑徵責，且棘村嫗。或以告，節婦曰：「民不厭糠秕，更涸其髓？」謂仲子：「盍言之郡？」事竟弛。正德中，有旌典，邑中賢豪父老白之有司，皆曰吴節婦綜家迪子，劬力苦心，迹其堅素，允宜應詔。節婦則謂仲子曰：「從一而終，吾盡吾心焉耳。吾業受封，敢徼再命？汝亟謝。」以故有司輟弗請。大夫士能文章者相率爲節婦詩，天子制詞，亦謂節婦端莊勤儉云。兩孤者，長昇；仲子余師也，諱昂，仕至福建右布政，三疏乞歸，篤學粹行，海内名德。

論曰：余讀古經訓，至於女德，書《春秋》者三十一人，詩論歌九十一篇，惟紀叔姬、衛共姜之節最著，可不謂難乎！矧道塞學荒，士鮮操概，女婦何以稱焉？吴節婦矢心靡他，卒葆吴宗，以昌其後，難矣哉！語云：「忠臣孝子，多産於節婦之家。」彼其隳衷危慮，積苦叢憂，慴怛精誠，孚貫天日，非偶然矣。

錢士升《賜餘堂集》卷一〇《貞節沈母宋孺人傳》　貞節沈母宋孺人，孝廉泓之母也。孝廉父諱文浩，字懋星，世居華亭泖上，稱素封。四世祖綱，以負俠好施聞。遞傳至少淵公時芳，家日落。生懋星，少聰穎，善屬文。孺人爲宋公華山女，宋亦華亭名族。孺人生而静慧，女紅不習而利，好讀書，通大義。每遇古人節孝事，輒慷慨欣慕。父宋翁絶憐愛之，恨其不男子也。爲擇快婿，得懋星，遂館焉。時孺人年纔二十，與懋星齊齒，而資性更敏。嘗同閲古人辭，輒先掩卷成誦。伉儷間相與排調，以爲笑樂，和鳴雝雝，即鴻之光、嘉之淑無以過也。居二年，懋星偕孺人歸，食貧攻苦，孺人脱簪珥佐之，墨墨年餘，竟病痞卒。時孝廉甫生五月耳。孺人號慟幾絶，黽勉含殮，誓以身殉。翁媪泣而謂曰：「若死，誰爲撫呱呱者？獨不念若夫綿慟時諄諄付託語乎？」孺人乃強進勺飲，襁褓間血淚承睫而下，與潼交并。已而兩家翁媪憫孺人，有他議。孺人聞之，遺書宋翁，辭甚激烈，議遂寢。書載府志。孝廉甫三歲，孺人爲口授《孝經》及唐人詩。四歲，教以楷法，嘗抱置膝上摹倣，又間得懋星遺墨，使朝夕臨之。稍長，課以經，更爲疏解字句。每霜風雪月，紙窗熒熒，孺人手拈針縷，口佐咿唔，至鷄鳴乃息，以爲常。孝廉性敏慧，頭角漸露，孺人益加督責。偶好弄，則跪而責之，不少假。孝廉由此學日進。弱冠，就嘉禾童子試，受知於學使者斗垣周公。丁卯，致虚樊公

來録科，拔爲冠軍。崇禎初元，詔選郡邑食餼士貢入成均，而衡浙者爲弢穎江公，録孝廉第二。孺人聞之，且喜且泣，謂孝廉曰：「汝生五月，乃考見背，吾銜遺命，忍死三十餘年。而今幸已成名，可報汝父於九原矣。」遂臥病不起。既而伏枕感歎，淚如泉湧。孝廉堅叩所以，乃曰：「憶吾守節四五年時，竊聞先姑與翁語及吾苦節狀，有知己相信之言。今得保令終，死無遺憾，不覺感極涕零耳。」語竟，悲咽不勝而逝。蓋自矢志柏舟，茹荼集蓼者三十有二年。卒於己未閏四月初九日，享年五十有四。

當孺人初稱未亡人也，歲入米僅四石許，饘飧不給，則爲織衽組紃，丙夜軋軋不休。所入錢，先貿甘旨奉翁媪，後以易薪米。已爲孝廉擇婉聘娶，及得孫，則爲恩勤閔育，凡俯仰葬婚以及朝夕資斧、井臼酒漿，一切出孺人手。操作拮據，膚髮爲悴。孺人雖歷三十二年，每遇歲時，率孝廉享祀，哀楚如初喪。孝廉嘗詢考氏修短肥瘠狀，輒唏噓悲涕，語不成聲。所遺筆墨，珍藏在笥，觸緒興哀，泣數行下。一鏡塵封，未嘗御。及病，孝廉請延醫胗視，怒曰：「未亡人，焉用生爲？」竟弗許。凡宗黨親戚吉兇大事，必命孝廉追隨列行，不以貧故廢禮。其嚴細行、識大體，類如此。疾革時，會松守禹修方公修郡志，採訪奇節。孝廉以請，孺人曰：「不可。凡我所爲，求不愧本心耳，豈博身後名乎？」歿後四年，直指使者上其狀於朝，奉詔樹坊表閭，而貞節始顯。嗟乎！古來忠義大節照曜來茲者，其初只一念耿耿，爭本心欺慊，不爭史册有無也。如母艱貞孤苦，於三十二年之前而發皇彪炳於三十二年之後，即百世千秋，直一心呼吸耳，豈非笄幃中烈丈夫哉！泓舉癸酉順天經魁，束脩砥行，以孝謹稱。

論曰：余爲國史總裁，見所載貞節，止具姓氏，而行事不少概見，思欲揚抗其風烈而不可得，爲低徊概歎者久之。今觀沈母苦節存孤，身兼父師之任，卒成孝廉以報所天，即彤史所載女宗母師，曷以尚茲？抑吾聞沈氏之先，洪武中有得四者，以孝徵授太常贊禮郎。嘗剖肝療祖疾，是夕里中見糧艘邪許而下，驚問之，曰：「此沈氏七世餘糧也。」旦起迹之，無有，相傳以爲孝感。繇是觀之，天之開沈，所從來矣。併識其事，以俟後之修國史者。

閻爾梅《白耷山人文集》卷下《顧孝婦陸氏墓碑》 孝婦陸氏者，吴江顧云美室人也，諱宜，字山淑，長洲陳墓鎮人。氏少顧子六歲，壬申年十八，歸顧子。内則嫻修，奉舅姑甚謹。辛巳，顧母病，氏侍藥粥，中裙厠牖，必躬自浣滌，如是者七十日無倦。先是顧母病，時氏之弟將葬其父母，以葬期報氏。氏云：「吾，既嫁女也。禮：既嫁先舅姑而後父母。今吾姑危甚，旦夕不可知。倘吾去葬吾父母，歸而不及見吾姑，吾何顔作顧氏婦耶？」竟不果往。未幾，顧母卒，氏襄事畢，迺往哭其父母於墓次。君子謂之有禮，於是遂以孝婦名焉。顧子免喪後，卜居虎丘山之塔影園，閉門卻埽，氏勤操作，佐鹽韲，顧子得以肆學古文詞詩歌，精大小篆、八分，銅玉圖章，無所不稽核者，氏之力也。昔德曜偕伯鸞隱吴市，漢史稱之，陸氏其再見矣。丙申冬，氏感寒嗀血，屢痊屢作，凡兩年。己亥閏三月不起。維時顧翁亦病卧郡城内，顧子晨夕往來營藥醫，道遠不相及。一日語氏云：「大人病亟，吾入侍，苟緩急不能出，毋我恨也。婦人不死男子之手，卿其勉之。」徑入城不顧。明日，家人來，述氏垂危狀。顧子泣曰：「吾不能兩全也。」書片紙付其長女云：「吾在此侍吾父，汝侍汝母，各爲其父母可也。」有頃，訃音至。越七日，顧翁亦易簀。嗚呼！陸氏以姑之病而不及會其父母之葬，顧子以父之病而不及視其妻之死，此皆人所難者。然而爲顧子難，爲陸氏尤難也。賢哉！

氏生二女，無子。嘗欲爲顧子置側室，顧子方高尚，懼增家累，一笑而已。然則陸氏之賢，豈非顧子之賢有所以心折之而使然耶？傳曰：「身不行道，不行於妻子。」士大夫固有厲色於鄉曲朝廷之上而汗顔於牀第之間者，求如顧子之晦跡食貧，蕭然長往，俾其家室亦甘與之樂飢而没齒不悔，今天下有幾人哉？吾故欲以表陸氏者，表顧子，且使顧子慎思其所終焉，而後可謂之表陸氏也已。顧子諱苓。

《碑傳集》卷一二七王鏊《陳先生瑚傳》 先生名瑚，字言夏，號確庵，太倉人。本姓張，先世爲陳，後遂姓陳。父朝典，遂於經學，教家有法。先生九歲通《四書》、《五經》，爲制義，邑人江用世奇之，聘與子弟同學。年十二，母喪哀毀。十五，與同志陸桴亭世儀、盛寒溪敬、江藥園士韶結文會。十六，受學於趙尊匏先生。二十一補府學生，館桴亭家。兩人憂天下多故，乃講求天文、地理、兵農、禮樂之書，旁及奇門六壬之術，時復彎弓横槊，弄刀舞劍，將以爲用世具也。崇禎丁丑，年二十五，始與桴亭、寒溪、藥園約爲聖賢之學，讀書有得即爲日記。戊寅，成《講學全規》，規分八則，曰考德，曰課業，曰講論，曰記誦，曰經義，曰治事，曰問答，曰游咏。會分四事，曰旬會，曰季會，曰時會，曰歲會。丁卯，講學於淮雲寺，又得錢蕃侯、夏玉汝、江升士、王長源、曹尊素諸人。踰年，成《淮雲問答》兩編。辛巳，以條議上當事議食者五，議兵者八，議信者六。又上《救荒定議》，大率本社倉常平法而變通之，謂社倉之弊在出易入難，常平之弊在糴多糶少，乃

議發錢於民，發粟於鋪，更立法以防其濫與漏。議甚切實，而不果行。壬午，舉鄉薦。癸未，會試策中規切時政。遇黃陶庵京邸，感憤時事不可爲，撫膺長號。陶庵曰：「試若不售，受國恩淺，猶是草野一介耳，則竄伏於荒江寂寞之濱，著書傳道以畢餘生，亦中道也。」既而陶庵捷，先生下第。甲申，草《逐僧徒檄》，極言佛之害，僧首見之歎服，撤壇去。時吳地三江湮塞，著《開江書》三篇，上之巡撫，不能用。聞京師陷，痛哭，焚衣冠。南都監國，作條議十：一定大勢，謂封鎮將以期恢復；二擇督撫，謂去牽制以馭內外；三重守令，謂重事權以收效用；四慎詔令，謂陳仁義以鼓士心；五清賦役，謂去積弊以舒民力；六安漕卒，謂散糧艘以弭亂源；七輯禁旅，謂選精壯以分營陣；八厚官俸，謂損無益之費以增有名之祿；九恤邊帥，謂褒將之忠義，以防賊之鉤引；十復喪禮，謂倣《春秋》之義，賊不討則服不除，上下墨絰從戎也。又著續條議五：一建都於鳳泗，承天以備巡幸；二誅諸將不順者，以除內憂；三劉河、福山設重鎮，以防後戶；四誅逃歸從逆諸臣，以正國法；五急討李賊以伸大義。議成，不果上。丁繼母憂，南都諸臣有聘先生者，卻之。

順治乙酉六月，大兵渡江，奉父遷徙無常。丙戌，移居任陽。秋遷蔚村，在崑城東北三十里，水道紆折，有潭七十二。陳頑潭，其宅址也，有田數畝，躬自荷鍤，父亦安之。丁亥，復與諸子講學，倣《呂氏鄉約》、朱子《白鹿洞規》、溫公真率會遺意，著《蓮社約法》，教以人倫，相戒以不妄言，不訐私，不謀利，不作無益，會人則同屬同志，會舉則論道景物，燕享過從，會品則有便設，特設，非常設。又以端心術、廣氣類、崇儉素、均勞逸，爲《蔚村講規》，以孝弟、力田、行善爲《蔚村三約》，又有《五柳堂學規》，曰德行，曰經學，曰治事，曰文藝。其小學之規曰習禮，曰受書，曰作課，曰講書，曰歌詩。蓋先生知道不行，而隨處爲世道人心之計，故立教周詳如此。又以朝廷文勝斯弊，故斟酌《周禮》及《明會典》，損文就質，成《典禮會通》十卷。又爲《治綱》二卷，倣《周禮》文體，而自爲疏義於其下。起於建都邑，封諸侯，設郡縣，極於限田、制祿、巡狩、祭祀、學校、兵刑，觀天下之全局而爲此書，駸駸乎有三代遺意焉。己丑饑，創周急法，録同人之作，成《頑潭詩話》。虞山毛子晉聘爲子弟師。先生恐缺侍養，乃奉父移居隱湖，館毛氏者六年。庚寅，自隱湖歸，築村堤，有《築堤書》一卷。冬，以《漕兑弊》十二條上督兑吳公。壬辰，成《聖學入門書》曰：「大學日程以格致、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平爲六大目，曰小學日程以入孝出弟、謹行信言、親愛學文爲六大目。每日紀敬怠分數，善過細目於其下，而附以內訓日程，德、言、容、功爲四大目。癸巳，成《小學三字經》、《養蒙故事》。乙未，詔徵隱逸，州守白公林九以先生名上。檄下，辭以疾，致書於白公，略曰：「家君將及八旬，經年高枕，朝夕侍側，即已仕者猶當陳情乞養，豈有違親遠遊之義？如不念垂白，强顏應命，何以爲人執事？若不收回成命，某即當削髮入山矣。況所欲有甚於生，萬一急不擇音，得毋爲執事仁政累乎？」白公乃寢。戊戌，州守李公錦雯來訪，不答，寄詩六章爲謝，大率以恤下省刑，知人稱職諷之。鼎革後，諸賢不遇者皆紀以傳，係以詩，名《離憂集》。己亥，築墓蟻橋涇，輯門人小傳詩歌爲《從遊集》。庚子，訪徐昭法於鄧尉，弔顧筍州於五雲洞，弔楊維斗於珍珠陽，入維楊弔史忠靖公，哭鄭天玉，至昭陽，訪李映璧及高士陸元圃、宗子發、李謙吉。夏，過如皋，訪冒辟疆、吳白耳諸人。冬至楚中，學使王長源幕，長源爲刊行大小學《日程》、《社學條規》，及《儒門五戒》。五戒者，逆、淫、貪、僞、薄也。明年歸。康熙壬寅秋，父卒。冬，葬父。後雖遷徙客遊，而歲時常廬於墓。丁未，徙居婁之西郊。戊申，成《周易傳義合闡》。辛亥，移家海濱朱氏。壬子，哭桴亭於其家。乙卯十月二十日，卒於蔚村，距生萬曆癸丑十一月朔，年六十三。門人私謚安道先生。丙辰，葬於太倉雙鳳鄉。康熙十六年，崇祀鄉賢。娶孫氏，子五：遜、遨、隆、輿、邁。以避亂寄隆吳氏，寄輿陸氏。所著又有《西湖約言》、《菊窗隨筆》、《九諦訓解》、《天文書辨疑》，俱亡。其日記有經義録、治事録、求道録，其詩有十一集，及古文稾，時文稾亦多散佚。所傳講義六篇，感人尤痛切云。

王逵曰：講學之徒，不務躬行，徒侈口耳之傳，陋矣！或有謹身寡過，斤斤自守，篤時拘隘，天下亦奚賴焉？今觀先生條議及治綱諸作，其於經世何如也！假使見用於時，其建立必有大過人者。乃流離遷徙，不應徵辟，以逸民終，其風節又何如也！然草野之中，讀書談道，本其所心得，身體力行，而發之爲著述，化及當時，興起後世，其爲功於名教大矣！故理學、經濟、氣節、文章，先生可謂兼之。然考其得力，尤在《大學日程》。學先生者，其必自此書始哉！

《清經世文編》卷二王鳴盛《陳言夏傳》　陳瑚，字言夏，蘇州太倉人。弱冠爲諸生，當明季天下多故，與同里陸世儀相約講求經濟，大略謂全史浩繁難讀，乃編爲四大部，以政、事、人、文別之。政部分曹，事部分代，人部分類，文部分體，爲鉅帙各數十，字如黑蟻，皆自掌録，略能背誦。又旁通當世之務，河渠、漕運、農田、水利、兵法、陣圖無不研貫。暇則橫槊舞劍，彎弓注矢，其擊刺妙天下。

崇禎壬午，舉應天鄉試，赴試禮部，試不第歸。時婁江湮塞，水旱洊至，民大饑，瑚上當事救荒四政書，其預備之政四：曰築圍岸，開港浦，廣樹藝，預積儲。防挽之政四：曰慎災眚，早奏報，懲游惰，勸節省。補苴之政四：曰通商，勸分，興役，弭亂。軫恤之政四：曰招流亡，緩征索，審刑獄，恤病困。又陳支吾三議，其議食四條：曰勸義助，勸轉輸，招商米，優米鋪。議兵八條：曰嚴保甲，練鄉民，設偵探，勸習射，練腳夫，練牙兵，備城守之人，備城守之器。議信六條：曰勵士節，和大户，巡郊野，安典鋪，清獄囚，嚴督察。又上巡撫王公開江書，一審勢，二經費，三役兵，四實法。皆精切可施行，而時無能用者。自言其學如醫之治病，求之於古猶治方藥也，求之於今猶切脈也，按脈以求病，按病以定方，按方以用藥，故百發不爽。然主人諱疾，則良醫束手。識者以爲篤論。乙酉以後，避兵行遯，不交人事。嘗初冬驟寒，客有重裘者，知瑚被單袷，欲解以贈，竟夕不敢發聲，退語人曰：「乃知今世復有陳無己也。」其孤介如此。晚益困阨，常至絶食，終不肯干人。康熙乙卯，年六十三卒。

瑚之學閎濶俊偉，博通古今。其論申韓曰：「申韓刑名之學，刑者形也，其法在審合形名，故曰不知其名，復修其形，形名參同，用其所生。」又曰：「君操其名，臣效其形，形名參同，上下和調，蓋循名責實之謂。今直以爲刑法之刑過矣。」其論理財曰：「管子富國之法，大約籠山澤之利，操輕重之權，在上不在下，而富商大賈無所牟利。漢桑、孔之徒，師其意以爲均輸、平準之法，而不知其合變何也。管子，霸道也，可施之一國，不可施於天下，苟利吾國，鄰國雖害不恤也。爲天下則不然，此有餘，彼不足，不足者亦王土也，此享其利，彼受其弊，弊者亦王民也。故桑、孔用之漢而耗，王、吕用之宋而亡。」其論賦役曰：「有田則有租，即栗米之征。有身則有庸，即力役之征。有户即有調，即布縷之征。唐租庸調，三代之遺法也。楊炎變爲兩税，即今之條編，合丁、田、户三者而一之矣。唐法之不善在於口分，世業，其意雖倣井田，而實有不便者。後陸贄極論其弊，以爲專治資産，故不善。竊以爲不然！田租當從兩税，而有身之庸，則但當役於本邑，如今之牙行、匠户當官相似，問丁不問田可也。至如白糧之類解送京師，自當計畝出財，行僱役之法，如今之官運可也。至有户之調，則亦當問户而不問田，但輕其税可也。今之併户、田爲一者亦非也。」又曰：「三吴田事，全重水利，其田亦當如《禹貢》分上中下三等，此在縣令可以意行之，不必俟上命也。或於閒暇之日，循行郊野，分高、低、平三等，遇旱則寬高等之租税，遇水則寬低等之租税，遇全荒然後及於平等。此均農之大要也。」

所著書有：《蔚村講規》、《聖學入門書》、《社學事宜》、《開江築圍書》、《薦先祀神權定禮》、《菊窗隨筆》、《荒政全書》，今皆不傳。舊史氏曰：國初東南多隱君子，以志節自勵，而博達多通，毅然以經世自任，陳先生實爲之魁。當避兵時，至崑山之蔚村，村田沮洳，導里人築圍岸禦水，用兵家束伍法，不日而成，至今賴之。蓋其學用之必有實效，而不爲空言，斯可睹矣。顧屏居窮野，不求人知，當世遂無知之者。予求其遺書二十年不得，聊掇所聞千百之一，不足以傳先生。然藉此存其梗概，庶幾承學之士猶或聞風而興起焉。

《碑傳集》卷一二七黄宗羲《陳先生確菴誌銘》 先師蕺山曰：「予一生讀書不無種種疑團。至此終不釋然，不覺信手拈出，大抵於儒先註疏無不一一牴牾者，誠自知獲戾斯文，亦姑存此疑團，以俟後之君子。儻千載而下，有諒予心者乎！」不肖羲蒙先師收之孤苦之中，而未之有得，環視劉門，知其學者亦絶少。近讀陳乾初所著，於先師之學十得之二三，恨交臂而失之也。乾初深痛《樂記》「人生而静以上不容説，才説性便已不是性」之語，謂從懸空卜度，至於心行路絶，自是禪門種草。宋人指《商書》「維皇降衷」、《中庸》「天命之性爲本體」同一窠臼，必欲求此本體於父母未生之前，而過此以往即屬氣質，則工夫俱無著落。當知學者時時存養此心，即時時本體用事，不須别求也。「盡其心者知其性也」之一言，是孟子道性善本旨。蓋人性無不善，於擴充盡才後見之，如五穀之性，不藝植，不耘耔，何以知其種之美耶？《易》繼善成性，皆體道之全功，正對仁智之偏而言。道不離陰陽，智不能離仁，仁不能離智，中焉而已，故曰「一陰一陽之謂道」，繼之即須臾不離戒懼慎獨之事，成之即中和位育之功，至是則剛柔不偏，而粹然至善矣。繼之即孟子擴充盡才之功，成之而後知性無不善也，非是原始無性，至成之而始足耳。又云：性之善不可見，分見於氣、情、才，故《中庸》以喜、怒、哀、樂明性之中和，孟子以惻隱、羞惡、辭讓、是非明性之善，皆就氣、情、才言。後儒言既發謂之情，才出於氣，有善有不善者，非也。又云：人心本無所謂天理，人欲恰好處即天理，其主於無欲者非也。乾初論學，雖不合於諸儒，顧未嘗背師門之旨。先師亦謂之疑團而已。其論《大學》以後來改本牽合，不歸於一，并其本文而疑之。即同門之方斷斷爲難，而乾初執説愈堅，無不怪之者。此非創自乾初也，慈湖亦謂《大學》非聖經，亦有言《大學》層累，非聖人一貫之學。雖未必皆爲定論，然吾人爲學工夫，自有得力意見，無不偏至，惟其悟入無有不

可，奚必抱此齟齬不合者自窒其靈明乎？是書也，二程不以漢儒不疑而不敢更定，朱子不以二程已定而不敢復改，亦各求其心之所安而已矣。夫更改之與廢置，相去亦不甚相遠也。

先生諱確，字乾初，陳氏，爲海甯望族。曾祖鳴梧，祖理川，父覺菴，皆世其學。母葉氏。乾初讀書卓犖，不喜理學家言。嘗受一編，讀之心弗善也，輒棄去，遂四十年不閱。其後與同邑祝淵讀書，淵議論不守章句，乾初每鐫之。已同問學於山陰先師，深痛末學之支離，見於辭色。乾初括曆舊習，一隅三反，逮先師夢奠，得其遺書而盡讀之，憬然而喻，取其四十年所不閱者重閱之，則又格格不能相入，遂見之論著。乾初議禮尤精，從其心之所安者，變通古禮，而於凶禮尤痛地理惑人，爲天下異端之禍。其於友朋，一事稍乖，必正色相告，不爲姑息。屠牘陸圻徵文壽母，乾初謂世俗之事，非所當行。社集講會，人情之常，乾初謂衎衎醉飽，無益身心，再會之後亦不復赴。甲申以後，士之好名者强與國是，死者先後相望，乾初曰：「非義之義，大人弗爲。人之賢不肖，生平具在，故孔子謂未知生，焉知死。今人動稱末後一著，遂使奸盜優倡同登節義，濁亂無紀，死節一案，真可痛也！」乾初之論，未有不補名教者。晚而病廢，不出門者十五年。卒之日，爲丁巳七月二十四日，年七十四，葬於沈家石橋之西。娶王氏，先卒二十七年。子二人：長翼，次禾。殀女一人。孫二人：克鬯、克爽。余於丙午訪之病中，猶危坐劇談，誌銘見屬。其時未讀乾初之書，但以翼所作事實稍節成文。今詳玩遺稾，方識指歸，有負良友多矣。因理其緒言，以讖前過。銘曰：

有明學術，宗旨紛如。或泥成言，或創新渠。導水入海，而反填淤。唯我蕺山，集夫大成。諸儒之弊，削其畦町。下士聞之，以爲雷霆。豈無及門，世智限心。如以太牢，飫彼書蟫。欲抹微言，與時浮沈。龍山之下，乃有傑士。北面未深，冥契心髓。不無張皇，而篤踐履。余忝同門，自愧淺陋。昔作銘文，不能深究。今其庶幾，可以傳後。

《碑傳集》卷一二八彭定求《朱先生用純墓誌銘》　吾吳崑山有隱君子柏廬朱先生，厲志節，精理學，遠近人士沐教澤而服行誼者五十年無閒言。今年先生歿，門牆喪厥依歸，鄉里失所矜式，咨嗟涕洟，見聞合轍。余獲交於先生甚晚，方冀歲時請益，而先生不可復見矣。其孤導誠衰絰踵門，以先生墓銘來屬，辭至再三，請且益堅，曰：「先子交遊落落，自與君邂逅浹談，宛若夙契，垂歿而注念不忘，不可謂非深相知也。」余於是不得終辭。蓋觀自古諸儒，漢以志節著，宋以理學著，尚志節者多刻厲嚴苦之爲，尚理學者多涵養深沈之詣。然志節不進於理學則有之，理學不本於志節斷未之有。自後世志節日衰，理學亦日僞，於是毀觚爲圜，游光揚譽，而徒事拘牽訓詁，紛樹門庭，世道人心何所依賴，而不趨於敝壞與？若先生者，始於志節，成於理學，竊以爲在漢、宋諸儒閒無疑也。

先生尊君節孝先生，經明行修，鄉推祭酒，乙酉殉難最烈。先生方補郡諸生，茹哀飲痛，遂謝舉業，作《朱布衣傳》以見志。竊自比王褒廬墓攀柏之義，號曰柏廬。家貧遭難，授徒贍母。潛心聖學，由四子《六經》及濂洛關閩之書，晝夜探索，融會窾綮。謂學必以程朱爲宗，知行並進，無捷得，無虛襲，務在身踐於倫常事物間，纖悉必求盡善。門弟子來學者，必諄諄授以《小學》、《近思録》爲入門法程，迎機而導，積誠意以感動之。舉業外，另設講約，闡發書義，商搉經史，彷彿《白鹿洞規》。又於每歲孟春，率諸同人行釋菜先師禮畢，亦講《四書》一章，進止肅恭，興起者衆。然先生恐學者未能真寔切磨，整襟斂容，以身爲鵠。嘗有《輟講語》，示之警省，其略曰：「《中庸》成己成物，只一誠字統括。寔寔做得聖賢學問，不偷一分，寔寔盡得聖賢道理，不欠一分，方始是誠，始是成己成物。余今自反，果能如是否？而欲妄居皋比，多見其不知量也。」又曰：「日用常行雖曰道不外是，然古之所謂日用常行，大段不失倫常矩矱。今之日用常行，無非種種惡習。人心中只辨得卑鄙二字，倫理上只辨得苟且二字，以此爲日用常行，更無出頭日子。必須勘破從前魔障，跳出坑坎，直以聖賢之心爲心，聖賢之事爲事，把此日用常行一一正其本位，更從上面探討精彩，以此進道不難。諸君各具一本來面目，各具一全副精神，猛力向前，將世道、人倫、士品、學術一擔挑去，某亦願拜下風，何必區區之言之聽哉！」先生此言，真爲學者剔骨洗髓，不啻鵝湖之講義利章，使聽者汗下霑衣也。先後居考妣喪，哀毀動人。嘗曰：「宰我欲短三年喪，吾黨皆以爲怪。然於此可見古人喪禮之盡，必其齋蔬饘粥，哭泣哀毀之禮無苟廢弛。而宰我乃天性少薄者，故覺行之至期已久。若今人食肉飲酒不改其常，雖更三年，豈謂久哉！」至性激發篤論如此。居恆罕與人事，惟關係祖宗族姓，必竭蹶經理，不少退避。上世祖墓祭規渝替，重置祭田，富豪謀侵陽山墓地，重賂彌縫，先生率族力爭遲久，得斷理如法，心力幾瘁。修葺先祠，身肩勞費不恤也。又念子姪貧乏，私伐冢樹，設田贍族，俾無侵損。友愛諸弟尤深。於仲叔之歿，經紀喪葬，存撫諸孤。與季弟垂白聚首，事必相咨。訓子弟循分讀書，切以攀援倖進爲戒。燕閒無惰容，言動有常度。中懷耿介，不可少干以私，而温

然有道氣象，使人如坐春風中。鄉里曲直爭衡者，必就之折衷，得一言乃解。其律已嚴，接物恕，嘗曰：「識得天理熟，當機立應，如離弦之矢，更不擬議，更不矜張，真是何思何慮，真是行所無事。」此其晚年進德之驗矣。當路諸公折節慕先生者眾。先生僻居委巷，布袍幅巾，褁足不出，自束脯外，絶不泛受人惠，屢空晏如。歲己未，將以博學宏詞薦，先生固辭乃止。邑宰欲舉鄉飲式廬之禮，並堅謝不應。縉紳納交致敬，亦不輕爲報謁。蓋其束躬韜晦，不求人知，固從學問鞭辟近裏得來，初非好爲迂僻，鄰於矯激者比。孟子曰：「君子有終身之憂。」又曰：「不失其身，而能事親。」惟先生足以當之。故其始終弗渝，克成篤孝，素所積慮然也。節孝先生曾手書《孝經》以授曰：「天地之廣大，性命之精微，其理皆具於此。」先生識之不敢忘，每日晨興盥漱，拜謁家祠，即莊誦《孝經》。且廣書善本，勸勉來學，門弟子因鐫諸石。病將革，猶命子弟曰：「爲我設祖先位，具清酌，扶我起拜，以致全歸之意。」卒强起如言。越三日乃歿，時爲康熙三十七年四月初七日，距生於前明天啟七年四月十五日，得年七十有二。

所著諸書精力最注者，删補蔡虛齋先生《易經蒙引》，闡明《易》理特精。又自作《四書講義》，皆先儒所未發。臨歿時，以二書屬嗣君曰：「謹藏諸笥，吾將以此見先人於地下。」復語門弟子在側者曰：「學問在性命，事業在忠孝，言盡此矣。」嗚呼，先生一生存順歿寧，易簀瞭然，豈非志節理學合而爲一者哉！他若《無欺》、《困衡》等録，皆平日省克工夫至嚴至密。其詩文翰墨流衍散軼，先生謂非儒者要義，每過而不留也。先生諱用純，字致一，係出唐孝友先生諱仁軌後。自亳遷睢，宋直閣諱子榮始來居崑山，明翰林待制公諱逢吉，御史公諱文冢宰，恭靖公諱希周，皆其後。秘閣公十二傳，至節孝先生諱集璜，崇禎乙亥拔貢士，城潰不屈死。妣陶孺人，配即孺人姪女。先生舅氏圭穉陶公琰，與節孝先生同時殉難者也。子一，導誠，邑庠生，娶葛氏。孫男二：直曲、直衡。孫女四。以今年十月壬寅葬於吴縣陽山之新阡。余惟先生之在今日，足以砥柱末流，羽翼名教。凡屬儒林，應共闡揚懿德，追蹤曩賢，而僭爲之比事屬詞，書諸隧石，以應嗣君之請，或亦用備識者之採擇。銘曰：

真儒挺立，孤忠所貽。寔惟名節，爲道藩籬。卓哉純孝，退藏允宜。淵冰臨履，豈曰違時。性天可聞，慎我獨知。批繩荒渺，剏削支離。典型弗墜，經師人師。往從九京，潛德無虧。遺編在篋，尸之祝之。勒詞幽窆，徵信來兹。

《碑傳集》卷一二九彭紹升《鄧先生元昌傳》 鄧慕濂名元昌，江西贛人也。爲諸生，有文名。年二十五，得宋五子書，讀之涕泗被面下，曰：「吾乃今日知爲人之道也。出入禽門，往竟不自知，何哉！」遂屏棄制舉業，朔望陳《五經》及宋儒書拜之。每晨起，跪讀《通書》、《太極圖説》、《西銘》三四徧，乃起静坐。雩都宋昌圖以通家子謁之，慕濂喜曰：「吾小友也。」館昌圖於家，晨夕論學，爲日程言動必記之，互相攷。一日，昌圖讀朱子《或問》首章，慕濂過廊廡下，聞之泣而拜，慟不能起。其子見之，趨翼焉。慕濂過，與昌圖相持而唏，謂昌圖曰：「子年未二十，負志趨，願子勉卒之，無蹈吾所悔，永爲朱子罪人，偷怠天地。」慕濂有長兄，瞽而頑，大小事必稟而後行。後母性瑣刻，每怒慕濂，慕濂必長跪請罪，必得解乃已。後母弟早夭，弟婦有子，請於慕濂曰：「感伯之德，願留守，待兒之有立也。」慕濂泣拜之。自是遂不入處室，挾其子與弟之子寢於堂，課督之。慕濂有田在城南，秋孰視穫，挾《小學》書坐城隅，見貧人子拾秉穗者累累，慕濂招之曰：「來，女無然，近吾，吾教女讀書。能背誦書者，吾自量穀與女。」羣兒爭昵趨之。慕濂始則使識字，既使諷章句，既以俚語譬曉之，羣兒咸踊躍稱善。既卒穫，羣兒嗥曰：「穫卒，先生且歸，奈何。」有泣者。自是秋穫，羣兒則就學焉，以爲常。故城南人無少長智愚，皆曰「我鄧先生。」城南人見有衣冠問鄧先生者，則曰：「是我先生客邪。」渴則進飲，飢則進食。市井間見慕濂必肅立端拱，俟其過乃敢列坐云。乾隆三十年卒，年六十餘。

朱珪《知足齋文集》卷三《衢州府知府林君墓誌銘》 林君穆菴卒之明年，其弟明佐迎喪來京師，請其同年友朱珪爲之狀，且請銘以歸誌其墓。珪惟不能爲古文辭，懼不足以表吾穆菴，而義又不可辭，乃以狀屬之家兄竹君，而珪誌之。

君姓林氏，諱明倫，穆菴其號也。先世自漳浦遷廣東之始興，傳十世爲君祖庶吉士加一級。君少好學，初授《左氏傳》，輒以意首尾聯綴之，作數十大篇，以觀其文章事跡之終始，蓋已有志於爲古文。乾隆十二年，君年二十有五，舉於鄉。明年成進士，改庶吉士。時同年官翰林者，建寧朱仕琇，業古文。君居館中，日與之劘礪，以爲揚雄、韓愈復出不易也。居三年，仕琇外授去，君獨深思古文所以明道，不如求其本，乃盡讀宋五子之書，而反之孔、曾，以爲確然獨有得也。時其心所可者與之言，不則噤然。同年安平陳慶升、金匱秦朝釪兩人最心折之，而珪好與之辨論，穆菴不拒也。十七年冬，授編修。明年，記名以御史用。秋，奉命主山東鄉試，時仕琇以夏津令充同考官，以故所録文往往有古法。十九

年夏，出知衢州府。君之治衢也，決然以教化爲必可行以禮，一民之吉凶賓祭不得妄有期會。衢俗，婚則招搖酗飲於道，誇豐嗇相鬨；喪事以布帛賄弔客，梵唄闐鎔；歲春秋奔走輿九華，媚神求福禨者，皆一切厲禁之。修正誼書院，閒則至講堂，進諸生而牖之曰：「士，民之倡也，太守，士之師也。士而不學，學而誖乎聖賢之志者，太守恥之。」初衆未信，久而翕然曰：「太守愛我，太守賢。」終其罷去迄今，衢之人必曰：「林太守賢。」歲旱，君爲文禱於仙霞嶺，及所爲石將軍者曰：「知府有罪，旱魃殛我，無虐我民。」已而果雨。郡或有雨雹災，則親徧視鄉縣，計畝户，上報無漏。嗚呼！君所爲盡心於教化，誠於愛民者歟！然君性介而多恥，見上官則吶，貌不似能吏。二十一年冬，遂以才力不及奏罷去。例降調者當引見，其明年秋來京師，君舊有咳血疾，至則病甚，遂卒。前卒之日，珪往搴其帷視之，張目曰：「死矣，命也。」無他言，顧其僕下帷，若不忍視予者。嗚呼！可傷也已！明日五更，珪當朝，別去。朝罷，趨而往哭之於牀，蓋君以夜半死矣。君初來時，珪夢獨騎而過君，至門則聞君死，入哭之，君蹶然生，瞪目視予，珪心惡之。是日也，珪急獨騎而往哭君，視之瞪目如夢。翼夜，珪手斂君，祝之終不瞑。嗚呼，可哀也矣！貧無以治喪，發其裝，官翰林時弊衣數襲而已，守三年乃不增一衣。嗚呼，若君者可謂廉矣！君來時，珪固索觀其文，許諾，未出示予，比君死而得盡讀之，然後知君之於文幾於道，不悖於古也。君卒一月，而仕琇以改教來京師，刻其古文，朝釬爲之傳。

君滾目而削下，多眉鬚，廉静獷潔，勇於自任，於道未知其所至，然其志決不爲僞。君之言曰：「行百里者至則倦焉，非劼也，志在百里；行千里者未至則不止焉，非勍也，志在千里。」然則君所謂有千里之志者，惜乎其死也！君生於雍正元年癸卯七月十一日卯時，卒於乾隆二十二年丁丑十月十五日某時，年三十有五。娶張恭人，生子洛淳，淳爲君弟明何後；女子一。君著有《學庸通解》、《讀書邇言》、古文、詩、制義若干卷。將以某年月日葬於某所。銘曰：

孰強其志，而弱其躬？嗇於厥年，聞道則豐。死而克存，視此幽宫。

茹綸常《容齋文鈔》卷三《中憲大夫雲南普洱府知府高公墓誌銘》　中憲大夫知普洱府事高公既卒之三年，塋有日矣，其孤以公弟守備公所撰事略來請銘。余與高氏爲姻好，而公之配李又先府君中表女弟也，不敢以不文辭，乃序而銘之。

公姓高氏，諱光祖，字命新，別字寬軒。先世本秦人，遷介休上站村，最後移居城中。高祖友奉；曾祖世明；祖文英，太學生，贈奉政大夫；考習詩，太學生，候選縣丞，封奉政大夫，晉贈中憲大夫，雲南普洱府知府，生三子，公其長也。幼慧，讀書多殊解，端肅如成人，有至性。年甫舞象，母劉恭人歿，哀毀成疾，幾至不起。事繼母陳恭人以孝稱。年逾弱冠，遭世父喪，復攖夙疾。中憲公恐其以文字嘔心，乃使之歷練武事，年二十七，入武庠，冠其軍。五赴鄉試不售，遂以中憲公之命入都，援例授府同知。比歸，中憲公已遘疾，公日夜侍醫藥凡五閱月。既歿，哀毀視劉恭人彌甚，病骨支牀，半載始有起色。其瀕於死而獲生，人咸謂天有以鑒公之孝也。己巳服闋，謁選人，揀發貴州都匀府入寨理苗同知。庚午，署定番州，兼攝都江通判。辛未，署理都匀府篆。壬申，署銅仁府，兼松桃同知。乙亥，用大憲薦，赴部引見，便道省陳恭人於里第。丙子，題署南龍府。丁丑七月，特旨授雲南普洱府知府。甫三月，以南龍所屬之普安縣交代未清，案内罣誤歸。十年卒，年六十有二。公之署都匀也，時適遇旱，公禱雨立應。又時戒諭土司，謂八寨之苗易擾而難安，幾有差役，務令均其勞苦，給以鹽米，雖茭蔴之需，悉照時值。其在銅仁、松桃之紅苗最兇悍，號爲難治，公蒞任，發其奸，懲其横，勸其力田，每月逢五之日，爲宣講《聖諭》。凡苗有訟，即於本地判理，以示不擾不妨農也。南龍漢苗雜處，風俗頹敝，凡有寃抑，多泊於利，鮮申訴者。公以事過安南，夜有女子跪於帳外，叱問之，忽不見。詢之館人，蓋邑中有女子，無賴犯之不從，遂殺之，令求殺人者不得，已數月矣。公面諭邑宰曰：「朝廷設官理民，枉也。今兇徒漏網，貞女銜冤，我曹當愧死矣！」回署即禱於城隍神，嚴飭差役給路引，限以三月，後果於廣西柳州府馬平獲之，置於法。復請於上憲，旌其女。於是南龍諸郡號爲神明，其歌頌殆亦如古之召父杜母云。第公雖歷署苗疆要地，然卒未得久於其任，故經濟之略十未傾一。陞任後，方期次第設施，而竟以罣誤歸矣。公生平廉静寡欲，復多技藝，歸田後足跡不入公府，惟日與二三故人聚首，寄情筆墨。識者謂公書遠法顔魯公書，近希唐六如。詩古文辭並有體裁。晚歲惡城中喧囂，以家事付之二弟，居靳凌邨。先是，公以中憲公命築屋於茲，其曲折低昂悉出己意，數載始竣。中憲公顔其堂曰「思安」，蓋取老者安之之意。至是始居之，承先志也。

公生於康熙四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卒於乾隆三十四年正月十三日。元配李恭人，有婦德。姑陳恭人，以黔省路遠，不欲就養，恭人即奉以家居，終不隨任也。繼梁氏，又繼梁氏。公無子，以猶子上翊爲嗣。女一，適郭某。卒，將以乾

隆三十七年八月十五日葬於南鄉泉兒頭甘草原之新阡。銘曰：公之持己廉以潔，公之爲政簡以寬。無愧於古之循吏，而惜未得久於其官。瞻彼山麓，膴膴原田，以奠幽壙。億萬斯年，過者必式，曰太守之阡。

《東方雜志》一九〇四年第三期《山東臨清州堂邑、館陶等縣詳請巡撫周奏旌義丐武訓興學稟光緒三十年》 竊查堂邑縣人武訓，無家無業，孑然一身，晝行乞，夜織麻，得一錢存之，漸積至萬餘串。先在堂邑柳林，集捐置地畝，設立義塾。次至館陶，因見僧人丁證在楊二莊設塾，嘉其同志，資助三百千，以贊其成。已而至臨清立塾於史巷。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病歿於臨清，年五十有九。前堂邑縣郭令春煦於十四年稟蒙前憲台張，奏准建坊，并請採入通志。前館陶縣彭令元煦據所屬生監稟請立碑。惟臨缺如。卑職去歲權篆臨清，奉旨改制建學，履行各塾。城西南有武訓義塾，即乞人所建，而州人以其名名之者也。壁有畫軸，則武訓之遺像存焉。訪諸耆老，僉云武訓行乞三十餘年，從不費一錢，甘一飯，積銖累寸，得資巨萬，設學三州縣。宅舍、經費惟備，即請首事督理，武訓絕不過問。惟師生有惰者，則長跪其前，靡不敬憚，成就日多。伏思武訓無訓士之責，無教民之權，乃苦行三十餘年，一乞人而教行三州縣。方今憲台仰承諭旨，殷殷興學，若得千百武訓起而輔之，則學校之興，可翹首而待矣。卑職手撰遺像記，擬將遺像及案內文牘、經費款目，匯列成册，付諸石印，以垂久遠。惟事隸三州縣，款逾一萬串，若不奏咨立案，竊恐苦操奇行，湮沒弗彰。理合匯造該塾經費清册，會稟大帥查核，俯賜會奏立案。并請由京師大學堂通行各省學堂查照，以資表揚而昭激勸。

徐潤《徐愚齋自叙年譜·序》 君子疾没世而名不稱焉，故凡賢士大夫皆年有譜而日有記，欲以傳之後世，垂之無窮也。余從事香山徐雨之先生二十有五年矣，其行事有足述者，豈可湮没不彰，因勸徐君編年譜日記，徐君笑而諾之，譜成，謹將余所知於徐君者，就其一生成敗利鈍，略述於下。

雨翁年十五離鄉井，來滬上，越半載，棄書入買，其執事不敢不敬，其與人不敢不忠，兢兢二十年，頗見信於中外。時曾文正、李文忠議興商埠，歲甲戌，與唐景星諸觀察創招商輪船局，仁和、濟和保險公司，開平、林西煤礦，塘沽種植公司，續辦承平、三山銀礦。歲丙子，爲擴充商局計，獨任艱鉅，將旗昌、金利源汽船全公司買受，由是得與外洋諸公司爭衡，中國之龍旗飄揚於英京及利物浦南洋各島、檀香山、日本等處者，雨翁之力，亦雨翁生平最得意之事也。

又與諸昆季創同文書局，奉旨影印圖書集成進呈御覽。餘如廣百宋齋鉛版書局，貴池、天華、南票、台吉等礦，粵東開平碼頭公司，香港利遠糖榨公司，玻璃公司，煙台繅絲局，虹口倫章造紙公司，上海立順興雜貨號，元吉綢莊，成號布莊，典當，錢莊，茶莊，茶棧，或合開，或獨創，難以枚舉。其間囿於勢，限於時，成者七八，不成者二三，開創伊始，雖殫竭經營集羣策羣力以從事，往往垂成中止，雨翁則未嘗告勞焉。

迨癸未秋法越肇釁，法艦攻閩之馬江，我揚武兵船擊斃法提督孤拔，法人慙忿，以七兵船擾甯波，吳淞，查禁封口，聲言攻高昌廟之製造局。紛紛逃難，僱內地民船值至二三百兩一船。上海爲中外總樞，以致風聲鶴唳，一日數驚，商市奇緊，周轉不靈，致敗壞幾不可收拾。艱難創就，盡付東流，他人處之，當不知如何憤懣矣，乃雨翁自書一聯云：「放寬肚皮袋氣，咬定牙根吃虧，」何其達哉！

旋奉李文忠奏辦關外金礦。歲辛卯創建平，續辦永平，兼熱河合辦各礦，榆關十載，馬猪僕痛，艱苦備嘗。又與滬上西商設業廣房產公司。甲午唐山薦饑，饑民十餘萬，告賑無所，勢將流而爲匪，雨翁振臂一呼，兩月間官商共集三十餘萬，得以無事。丁戊間合肥李文忠、仁和王相國先後內召，雨翁因亦南歸，未幾而有庚子之變。復在粵東開創自來水公司，合股循環日報。辛丑析津平，百廢具舉，雨翁以爲當務之急，莫急興商，乃與西商設先農房產公司，以爲商務基礎；復自設廣益房產公司，合股電車公司，種福台墾務公司，以興市廛。歲壬寅，在上海創景綸中國汗衫廠，粵東香山東岸同益種植橄欖松柴公司，癸卯同創錦州大凌河天一墾務公司，甲辰上海合設地豐公司，丙午設華興保險，丁未設華安保險，皆所以振實業而挽回利權者也。

溯雨翁六十年來名場閱歷，在上海如捕盜、會捕、洋務、賑務等局，皆厠身其間。甲辰爲衆公舉任商會協理一年。此外如絲業公所，茶葉公所，商學會，預備立憲會，育才書館，尚賢堂，青年會，廣肇公所，學堂，山莊，醫院，凡各局各會之有關公益者，與及從前出洋肄業學生，無役不董其事。或因或創，必視其力之所能及共襄厥成，是以中外巨商莫不尊親而欽重焉。又如丙丁兩年爲其五六兩世兄與洋人交接保款，失於無限，致賠鉅款，其數之大，駭人聽聞，爲通商以來之所無；雨翁甯重名譽，犧牲財產而勿恤，尤爲人所難能。在鄉里則修風水，濬溝渠，栽樹木，圍垣牆，築神社，建鄉約，改文塔，設賻會，興義學，倡平糴，無不經營創辦以堵閭閻。在族則修譜，建祠，雖值艱窘，次第舉辦不惜也。

今則自營菟裘於故鄉北山嶺，命名竹石山房，有地二十餘畝，內則田園廬墓、中西義學并附帛金會，平糴所，又於上海北新涇建敬德堂山莊，可謂豪情達觀，其襟懷之磊落，志量之寬大，不辭勞瘁，息息以公益爲重，謂非商界之偉人哉。雨翁今年七十有三，所謂必得其名必得其壽者歟。

茲於暇日復自編輯年譜，並將寓滬六十年以來，歐亞見聞各大事，筆之於書，兀兀終日，不容少懈，其精神矍鑠，誠非常人所能及。歐友有蘭能先生者具有同志，因以同聲相應，同氣相求，凡有所知，彼此通告俾底於成。古人云：「老當益壯，窮知白首之心；窮且益堅，不墜青雲之志，」於雨翁有焉。爰記崖略如此。

宣統二年孟夏之吉，古董孫世馥蕓齋甫誌於滬北之矮廬。

紀事

《書・皐陶謨》 帝曰：「【略】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蟲，作會，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汝明。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略】

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群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鳥獸蹌蹌，《簫韶》九成，鳳凰來儀。夔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

《史記・夏本紀》 令天子之國以外五百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銍，三百里納秸服，四百里粟，五百里米。甸服外五百里侯服：百里采，二百里任國，三百里諸侯。侯服外五百里綏服：三百里揆文教，二百里奮武衛。綏服外五百里要服：三百里夷，二百里蔡。要服外五百里荒服：三百里蠻，二百里流。

東漸于海，西被于流沙，朔、南暨：聲教訖于四海。於是帝錫禹玄圭，以告成功于天下。天下於是太平治。

《國語・周語上》 厲王虐，國人謗王。邵公告曰：「民不堪命矣！」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以告，則殺之。國人莫敢言，道路以目。王喜，告邵公曰：「吾能弭謗矣，乃不敢言。」邵公曰：「是障之也。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爲川者決之使導，爲民者宣之使言。故天子聽政，使公卿至於列士獻詩，瞽獻曲，史獻書，師箴，瞍賦，矇誦，百工諫，庶人傳語，近臣盡規，親戚補察，瞽、史教誨，耆艾修之，而後王斟酌焉，是以事行而不悖。民之有口，猶土之有山川也，財用於是乎出；猶其原隰之有衍沃也，衣食於是乎生。口之宣言也，善敗於是乎興，行善而備敗，其所以阜財用、衣食者也。夫民慮之於心而宣之於口，成而行之，胡可壅也？若壅其口，其與能幾何？」王不聽，於是國莫敢出言，三年，乃流王於彘。

《左傳・桓公三年》 秋，公子翬如齊逆女，修先君之好，故曰「公子」。齊侯送姜氏于謹，非禮也。凡公女，嫁于敵國，姊妹，則上卿送之，以禮於先君；公子，則下卿送之。於大國，雖公子，亦上卿送之。於天子，則諸卿皆行，公不自送。於小國，則上大夫送之。

《左傳・桓公六年》 少師歸，請追楚師。隨侯將許之。季梁止之，曰：「天方授楚，楚之贏，其誘我也。君何急焉？臣聞小之能敵大也，小道大淫。所謂道，忠於民而信於神也。上思利民，忠也；祝史正辭，信也。今民餒而君欲，祝史矯舉以祭，臣不知其可也。」公曰：「吾牲牷肥腯，粢盛豐備，何則不信？」對曰：「夫民，神之主也，是以聖王先成民而後致力於神。故奉牲以告曰：『博碩肥腯』，謂民力之普存也，謂其畜之碩大蕃滋也，謂其不疾瘯蠡也，謂其備腯咸有也；奉盛以告曰：『絜粢豐盛』，謂其三時不害而民和年豐也；奉酒醴以告曰：『嘉栗旨酒』，謂其上下皆有嘉德而無違心也。所謂馨香，無讒慝也。故務其三時，修其五教，親其九族，以致其禋祀，於是乎民和而神降之福，故動則有成。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君雖獨豐，其何福之有？君姑修政，而親兄弟之國，庶免於難。」隨侯懼而修政，楚不敢伐。

《左傳・莊公十八年》 十八年春，虢公、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皆賜玉五穀，馬三匹，禮也。王命諸侯，名位不同，禮亦異數，不以禮假人。

《左傳・文公六年》 秋，季文子將聘於晉，使求遭喪之禮以行。其人曰：「將焉用之？」文子曰：「備豫不虞，古之善教也。求而無之，實難。過求，何害？」

《左傳・襄公十七年》 宋皇國父爲大宰，爲平公築臺，妨於農收。子罕請俟農功之畢，公弗許。築者謳曰：「澤門之皙，實興我役。邑中之黔，實慰我心。」子罕聞之，親執扑，以行築者，而抶其不勉者，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以辟燥濕寒暑。今君爲一臺，而不速成，何以爲役？」謳者乃止。或問其故。子罕曰：「宋國區區，而有詛有祝，禍之本也。」

《左傳・襄公二十五年》 齊棠公之妻，東郭偃之姊也。東郭偃臣崔武子。棠公死，偃御武子以弔焉。見棠姜而美之，使偃取之。偃曰：「男女辨姓。今君出自丁，臣出自桓，不可。」

《國語・鄭語》 史伯對曰：「【略】夫成天地之大功者，其子孫未嘗不章，虞、夏、商、周是也。虞幕能聽協風，以成樂物生者也；夏禹能單平水土，以品處庶類者也；商契能和合五教，以保于百姓者也；周棄能播殖百穀蔬，以衣食民人者也。其後皆爲王公侯伯。祝融亦能昭顯天地之光明，以生柔嘉材者也。」

《國語・晉語七》 既弒厲公，欒武子使智武子、魏恭子如周迎悼公。【略】

辛巳，朝于武官。定百事，立百官，育門子，選賢良，興舊族，出滯賞，畢故刑，赦囚繫，宥閒罪，薦積德，逮鰥寡，振廢淹，養老幼，恤孤疾，年過七十，公親見之，稱曰王父，敢不承。

《國語・魯語下》 公父文伯之母欲室文伯，饗其宗老，而爲賦《綠衣》之三章。老請守龜卜室之族。師亥聞之曰：「善哉！男女之饗，不及宗臣；宗室之謀，不過宗人。謀而不犯，微而昭矣。詩所以合意，歌所以詠詩也。今詩以合室，歌以詠之，度於法矣。」

《戰國策・魏策一》 魏文侯與田子方飲酒而稱樂。文侯曰：「鍾聲不比乎，左高。」田子方笑。文侯曰：「奚笑？」子方曰：「臣聞之，君明則樂官，不明則樂音。今君審於聲，臣恐君之聾於官也。」文侯曰：「善，敬聞命。」

《史記・秦本紀》 戎王使由余於秦。由余，其先晉人也，亡入戎，能晉言。聞繆公賢，故使由余觀秦。秦繆公示以宮室、積聚。由余曰：「使鬼爲之，則勞神矣。使人爲之，亦苦民矣。」繆公怪之，問曰：「中國以詩書禮樂法度爲政，然尚時亂，今戎夷無此，何以爲治，不亦難乎？」由余笑曰：「此乃中國所以亂也。夫自上聖黃帝作爲禮樂法度，身以先之，僅以小治。及其後世，日以驕淫。阻法度之威，以責督於下，下罷極則以仁義怨望於上，上下交爭怨而相篡弒，至於滅宗，皆以此類也。夫戎夷不然。上含淳德以遇其下，下懷忠信以事其上，一國之政猶一身之治，不知所以治，此真聖人之治也。」

《漢書・高帝紀下》〔十二年〕十二月，詔曰：「秦皇帝、楚隱王、魏安釐王、齊愍王、趙悼襄王皆絶亡後。其與秦始皇帝守冢二十家，楚、魏、齊各十家，趙及魏公子亡忌各五家，令視其冢，復亡與它事。」

《漢書・文帝紀》 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公孫臣明服色，新垣平設五廟。語在《郊祀志》。夏四月，上幸雍，始郊見五帝，赦天下，修名山大川嘗祀而絶者，有司以歲時致禮。【略】

十六年夏四月，上郊祀五帝于渭陽。【略】

〔後元〕七年夏六月己亥，帝崩于未央宮。遺詔曰：「朕聞之，蓋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絶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朕獲保宗廟，以眇眇之身託于天下君王之上，二十有餘年矣。賴天之靈，社稷之福，方內安寧，靡有兵革。朕既不敏，常畏過行，以羞先帝之遺德；惟年之久長，懼于不終。今乃幸以天年得復供養于高廟，朕之不明與嘉之，其奚哀念之有！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姪）〔絰〕帶無過三寸。無布車及兵器。無發民哭臨宮殿中。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非旦夕臨時，禁無得擅哭（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纖七日，釋服。它不在令中者，皆以此令比類從事。布告天下，使明知朕意。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歸夫人以下至少使。【略】賜諸侯王以下至孝悌力田金錢帛各有數。【略】

贊曰：孝文皇帝即位二十三年，宮室苑囿車騎服御無所增益。有不便，輒弛以利民。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身衣弋綈，所幸慎夫人衣不曳地，帷帳無文繡，以示敦朴，爲天下先。

《漢書・武帝紀》〔建元元年〕春二月，赦天下，賜民爵一級。年八十復二算，九十復甲卒。【略】

〔元光〕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略】

元狩元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獲白麟，作白麟之歌。【略】

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

《漢書・五行志中之下》 武帝元狩六年冬，亡冰。【略】是歲遣博士褚大等六人持節巡行天下，存賜鰥寡，假與乏困，舉遺逸獨行君子詣行在所。

《漢書・武帝紀》〔元鼎〕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賜民爵一級，女子百户牛酒。行自夏陽，東幸汾陰。十一月甲子，立后土祠于汾陰脽上。禮畢，行幸滎陽。還至洛陽，詔曰：「祭地冀州，瞻望河洛，巡省豫州，觀于周室，邈而無祀。詢問耆老，乃得孽子嘉。其封嘉爲周子南君，以奉周祀。」【略】

五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略】

〔元封〕二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略】

秋，作明堂于泰山下。【略】

四年冬十月，行幸雍，祠五時。【略】

〔天漢二年〕秋，止禁巫祠道中者。大搜。【略】

〔太始四年〕十二月，行幸雍，祠五時，西至安定、北地。

《漢書・宣帝紀》 本始元年春正月，募郡國吏民訾百萬以上徙平陵。遣使者持節詔郡國二千石謹牧養民而風德化。【略】

〔神爵四年〕夏四月，潁川太守黃霸以治行尤異秩中二千石，賜爵關內侯，黃金百斤。及潁川吏民有行義者爵，人二級，力田一級，貞婦順女帛。

《漢書・元帝紀》 〔初元〕五年春正月，以周子南君爲周承休侯，位次諸侯王。【略】

三月，行幸雍，祠五畤。【略】

〔永光四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略】

建昭元年春三月，上幸雍，祠五畤。

《漢書・成帝紀》 〔元延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略】

〔三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略】

〔綏和元年三月，〕行幸雍，祠五畤。

《漢書・平帝紀》 〔元始元年六月，〕復貞婦，鄉一人。【略】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略】

〔四年二月，〕遣太僕王惲等八人置副，假節，分行天下，覽觀風俗。

《漢書・食貨志下》 當是時，招尊方正賢良文學之士，或至公卿大夫。公孫弘以宰相，布被，食不重味，爲下先，然而無益於俗，稍務於功利矣。

《漢書・食貨志上》 所忠言：「世家子弟富人或鬥雞走狗馬，弋獵博戲，亂齊民。」乃徵諸犯令，相引數千人，名曰「株送徒」。入財者得補郎，郎選衰矣。

《漢書・龔勝龔舍傳》 莽既簒國，遣五威將帥行天下風俗，將帥親奉羊酒存問勝。明年，莽遣使者即拜勝爲講學祭酒，勝稱疾不應徵。後二年，莽復遣使者奉璽書，太子師友祭酒印綬，安車駟馬迎勝，即拜，秩上卿，先賜六月祿直以辦裝，使者與郡太守、縣長吏、三老官屬、行義諸生千人以上入勝里致詔。使者欲令勝起迎，久立門外。勝稱病篤，爲床室中戶西南牖下，東首加朝服拖紳。使者入戶，西行南面立，致詔付璽書，還延再拜奉印綬，內安車駟馬，進謂勝曰：「聖朝未嘗忘君，制作未定，待君爲政，思聞所欲施行，以安海內。」勝對曰：「素愚，加以年老被病，命在朝夕，隨使君上道，必死道路，無益萬分。」使者要說，至以印綬就加勝身，勝輒推不受。使者即上言：「方盛夏暑熱，勝病少氣，可須秋涼乃發。」有詔許。使者五日壹與太守俱問起居，爲勝兩子及門人高暉等言：「朝廷虛心待君以茅土之封，雖疾病，宜勤移至傳舍，示有行意，必爲子孫遺大業。」暉等白使者語，勝自知不見聽，即謂暉等：「吾受漢家厚恩，亡以報，今年老矣，旦暮入地，誼豈以一身事二姓，下見故主哉？」勝因敕以棺斂喪事：「衣周於身，棺周於衣。勿隨俗動吾冢，種柏，作祠堂。」語畢，遂不復開口飲食，積十四日死，死時七十九矣。使者、太守臨斂，賜複衾祭祠如法。門人衰絰治喪者百數。有老父來弔，哭甚哀，既而曰：「嗟虖！薰以香自燒，膏以明自銷。龔生竟天天年，非吾徒也。」遂趨而出，莫知其誰。勝居彭城廉里，後世刻石表其里門。

《漢書・韓延壽傳》 延壽爲吏，上禮義，好古教化，所至必聘其賢士，以禮待用，廣謀議，納諫爭；舉行喪讓財，表孝弟有行；修治學官，春秋鄉（社）〔射〕，陳鍾鼓管弦，盛升降揖讓，及都試講武，設斧鉞旌旗，習射御之事。治城郭，收賦租，先明布告其日，以期會爲大事，吏民敬畏趨鄉之。又置正、五長，相率以孝弟，不得舍姦人。閭里仟佰有非常，吏輒聞知，姦人莫敢入界。【略】

延壽不得已，行縣至高陵，民有昆弟相與訟田自言，延壽大傷之，曰：「幸得備位，爲郡表率，不能宣明教化，至令民有骨肉爭訟，既傷風化，重使賢長吏、嗇夫、三老、孝弟受其恥，咎在馮翊，當先退。」是日移病不聽事，因入臥傳舍，閉閣思過。一縣莫知所爲，令丞、嗇夫、三老亦皆自繫待罪。於是訟者宗族傳相責讓，此兩昆弟深自悔，皆自髡肉袒謝，願以田相移，終死不敢復爭。延壽大喜，開閤延見，內酒肉與相對飲食，厲勉以意告鄉部，有以表勸悔過從善之民。延壽乃起聽事，勞謝令丞以下，引見尉薦。郡中歙然，莫不傳相敕厲，不敢犯。延壽恩信周遍二十四縣，莫復以辭訟自言者。推其至誠，吏民不忍欺紿。

《漢書・何武傳》 九江太守戴聖，《禮經》號小戴者也，行治多不法，前刺史以其大儒，優容之。及武爲刺史，行部録囚徒，有所舉以屬郡。聖曰：「後進生何知，乃欲亂人治！」皆無所決。武使從事廉得其罪，聖懼，自免。後爲博士，毀武於朝廷。武聞之，終不揚其惡。而聖子賓客爲群盜，得，繫廬江，聖自以子必死。武平心決之，卒得不死。自是後，聖慚服。武每奏事至京師，聖未嘗不造門謝恩。

《漢書・王莽傳上》 〔元始五年，〕風俗使者八人還，言天下風俗齊同，詐爲郡國造歌謠，頌功德，凡三萬言。莽奏定著令。又奏爲市無二賈，官無獄訟，邑無盜賊，野無飢民，道不拾遺，男女異路之制，犯者象刑。劉歆、陳崇等十二人皆以治明堂，宣教化，封爲列侯。【略】

居攝元年正月，莽祀上帝於南郊，迎春於東郊，行大射禮於明堂，養三老五

更，成禮而去。置柱下五史，秩如御史，聽政事，侍旁記疏言行。

《漢書・王莽傳中》〔天凤元年，〕令天下小學，戊子代甲子爲六旬首。冠以戊子爲元日，昏以戊寅之旬爲忌日。百姓多不從者。

劉向《説苑・貴德》丞相西平侯于定國者，東海下邳人也，其父號曰于公，爲縣獄吏決曹掾，決獄平法，未嘗有所冤，郡中離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敢隱情，東海郡中爲于公生立祠，命曰于公祠。東海有孝婦，無子，少寡，養其姑甚謹，其姑欲嫁之，終不肯，其姑告鄰之人曰：「孝婦養我甚謹，我哀其無子，守寡日久，我老累丁壯奈何？」其後母自經死，母女告吏曰：「孝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欲毒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以上府，于公以爲養姑十年之孝聞，此不殺姑也，太守不聽，數爭不能得，於是于公辭疾去吏，太守竟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求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強殺之，咎當在此。」於是殺牛祭孝婦冢，太守以下自至焉，天立大雨，歲豐熟，郡中以此益敬重于公。于公築治廬舍，謂匠人曰：「爲我高門，我治獄未嘗有所冤，我後世必有封者，令容高蓋駟馬車。」及子封爲西平侯。

劉向《説苑・正諫》荆文王得如黄之狗，箘簵之矰，以畋於雲夢，三月不反；得舟之姬，謠，期年不聽朝。保申諫曰：【略】王乃變行從保申，殺如黄之狗，折箘簵之矰，逐舟之姬，務治乎荆。兼國三十，令荆國廣大至於此者，保申敢極言之功也。蕭何王陵聞之曰：「聖主能奉先世之業，而以成功名者，其惟荆文王乎！」故天下譽之至今，明主、忠臣、孝子以爲法。

葛洪《西京雜記》卷二武帝時，身毒國獻連環羈，皆以白玉作之，瑪瑙石爲勒，白光琉璃爲鞍。鞍在闇室中，常照十餘丈，如晝日。自是長安始盛飾鞍馬，競加雕鏤。或一馬之飾直百金，皆以南海白蜃爲珂，紫金爲辔，以飾其上。猶以不鳴爲患，或加以鈴鐸，飾以流蘇，走則如撞鐘磬，若飛幡葆。【略】

武帝過李夫人，就取玉簪搔頭。自此後，宫人搔頭皆用玉，玉價倍貴焉。

葛洪《西京雜記》卷三揚子雲好事，常懷鉛提槧，從諸計吏訪殊方絶域四方之語，以爲裨補《輶軒》所載，亦洪意也

葛洪《西京雜記》卷五會稽人顧翺，少失父，事母至孝。母好食雕胡飯，常帥子女躬自採撰。還家，導水鑿川，自種供養，每有贏儲。家亦近太湖，湖中後自生雕胡，無復餘草，蟲鳥不敢至焉，遂得以爲養。郡縣表其閭舍。

桓譚《新論・譴非》余前作王翁掌（教）〔樂〕大夫時，有男子畢康殺其母。有詔：「燔燒其子尸，暴其罪於天下。」余謂此事不宜宣布，上封是云：「昔宣帝時，公卿大夫朝會廷中，丞相語次言：『聞梟生子，子長，且食其母，乃能飛，寧然邪？』時有賢者應曰：『但聞烏子反哺其母耳。』丞相大慚，自悔其言之非也。群士皆少丞相，而多彼賢人。賢人之言，有益於德化也。是故君子掩惡揚善，鳥獸尚與之諱，而況於人乎？不宜發揚也。」

《後漢書・光武帝紀上》〔建武元年〕行至鄗，光武先在長安時同舍生彊華自關中奉赤伏符，曰「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鬥野，四七之際火爲主」。群臣因復奏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萬里合信，不議同情，周之白魚，曷足比焉？今上無天子，海内淆亂，符瑞之應，昭然著聞，宜荅天神，以塞群望。」光武於是命有司設壇場於鄗南千秋亭五成陌。

六月己未，即皇帝位。

《後漢書・孝明帝紀》〔永平三年二月〕甲子，立貴人馬氏爲皇后，皇子炟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略】

冬十月，蒸祭光武廟，初奏《文始》、《五行》、《武德》之舞。【略】

〔六年〕二月，王雒山出寶鼎，廬江太守獻之。夏四月甲子，詔曰：「昔禹收九牧之金，鑄鼎以象物，使人知神姦，不逢惡氣。遭德則興，遷于商、周；周德既衰，鼎乃淪亡。祥瑞之降，以應有德。方今政化多僻，何以致兹？易曰鼎象三公，豈公卿奉職得其理邪？太常其以礿祭之日，陳鼎於廟，以備器用。賜三公帛五十匹，九卿、二千石半之。先帝詔書，禁人上事言聖，而聞者章奏頗多浮詞，自今若有過稱虚譽，尚書皆宜抑而不省，示不爲諂子蚩也。【略】

〔八年冬十月〕丙子，臨辟雍，養三老、五更。【略】

〔十年四月〕閏月甲午，南巡狩，幸南陽，祠章陵。日北至，又祠舊宅。禮畢，召校官弟子作雅樂，奏《鹿鳴》，帝自御塤篪和之，以娱嘉賓。還，幸南頓，勞饗三老、官屬。

《後漢書・孝章帝紀》〔永平〕十八年八月壬子，即皇帝位，年十九。尊皇后曰皇太后。【略】冬十月丁未，大赦天下。賜民爵，人二級，爲父後及孝悌、力田人三級。【略】

〔建初〕三年春正月己酉，宗祀明堂。禮畢，登靈臺，望雲物。大赦天下。三月癸巳，立貴人竇氏爲皇后。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略】

〔四年〕夏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人欲自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略】

〔元和二年二月〕丙辰，東巡狩。己未，鳳皇集肥城。乙丑，帝耕於定陶。詔曰：「三老，尊年也。孝悌，淑行也。力田，勤勞也。國家甚休之。其賜帛人一匹，勉率農功。」【略】

三月己丑，進幸魯，祠東海恭王陵。庚寅，祠孔子於闕里，及七十二弟子，賜褒成侯及諸孔男女帛。

《後漢書・孝和帝紀》〔永元〕八年春二月己丑，立貴人陰氏爲皇后。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略】

〔十四年〕三月戊辰，臨辟雍，饗射，大赦天下。【略】

〔元興元年〕冬十二月辛未，帝崩于章德前殿，年二十七。立皇子隆爲皇太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後漢書・孝安帝紀》〔永初〕三年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略】男子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爵，人二級，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略】

元初元年春正月甲子，改元元初。賜民爵，人二級，孝悌、力田人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民脱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穀，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略】

〔延光元年〕三月丙午，改元延光。大赦天下。還徙者，復户邑屬籍。賜民爵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加賜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匹。

《後漢書・孝順帝紀》〔永建元年冬十月，〕鮮卑犯邊。庚寅，遣黎陽營兵出屯中山北界。告幽州刺史，其令緣邊郡增置步兵，列屯塞下。調五營弩師，郡舉五人，令教習戰射。【略】

〔四年春正月〕丙子，帝加元服。賜王、主、貴人、公卿以下金帛各有差。賜男子爵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爲父後，三老、孝悌、力田人二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帛，〔人〕一匹。【略】

陽嘉元年春正月乙巳，立皇后梁氏。賜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爵過公乘，得移與子若同産、同産子，民無名數及流民欲占者人一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略】

〔二年〕冬十月庚午，行禮辟雍，奏應鍾，始復黄鍾，作樂器隨月律。【略】

〔永和二年〕冬十月甲申，行幸長安，所過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賜粟，人五斛。庚子，幸未央宫，會三輔郡守，都尉及官屬，勞賜作樂。十一月丙午，祠高廟。丁未，遂有事十一陵。【略】

〔漢安元年二月〕丁卯，遣侍中杜喬、光禄大夫周舉、守光禄大夫郭遵、馮羡、欒巴、張綱、周栩、劉班等八人分行州郡，班宣風化，舉實臧否。

《後漢書・孝桓帝紀》建和元年春正月辛亥朔，日有食之。詔三公、九卿、校尉各言得失。戊午，大赦天下。賜吏更勞一歲；男子爵，人二級，爲父後及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篤癃、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貞婦帛，人三匹。【略】

二年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庚午，大赦天下。【略】年八十以上賜米、酒、肉，九十以上加帛二匹，綿三斤。

《後漢書・孝靈帝紀》〔熹平六年冬十月，〕帝臨辟雍。【略】

〔光和二年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諸黨人禁錮小功以下皆除之。

《後漢書・皇后紀上・明帝馬皇后紀》建初元年，〔帝〕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明年夏，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之故，有司因此上奏，宜依舊典。太后詔曰：「【略】吾爲天下母，而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但著帛布，無香薰之飾者，欲身率下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敕，但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問起居者，車如流水，馬如游龍，倉頭衣緑褠，領袖正白，顧視御者，不及遠矣。故不加譴怒，但絶歲用而已，冀以默愧其心，而猶懈怠，無憂國忘家之慮。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吾豈可上負先帝之旨，下虧先人之德，重襲西京敗亡之禍哉！」固不許。【略】

時新平主家御者失火，延及北閣後殿。太后以爲己過，起居不歡。時當謁原陵，自引守備不慎，慚見陵園，遂不行。初，太夫人葬，起墳微高，太后以爲言，兄廖等即時減削。其外親有謙素義行者，輒假借温言，賞以財位。如有纖介，則先見嚴恪之色，然後加譴。其美車服不軌法度者，便絶屬籍，遣歸田里。廣平、鉅鹿、樂成王車騎朴素，無金銀之飾，帝以白太后，太后即賜錢各五百萬。於是内外從化，被服如一，諸家惶恐，倍於永平時。乃置織室，蠶於濯龍中，數往觀

視，以爲娛樂。常與帝旦夕言道政事，及教授諸小王，論議經書，述敘平生，雍和終日。

《後漢書・卓茂傳》　初辟丞相府史，事孔光，光稱爲長者。時嘗出行，有人認其馬。茂問曰：「子亡馬幾何時？」對曰：「月餘日矣。」茂有馬數年，心知其謬，嘿解與之，挽車而去，顧曰：「若非公馬，幸至丞相府歸我。」他日，馬主別得亡者，乃詣府送馬，叩頭謝之。茂性不好爭如此。【略】

後以儒術舉爲侍郎，給事黃門，遷密令。勞心諄諄，視人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吏人親愛而不忍欺之。人嘗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爲從汝求乎？爲汝有事囑之而受乎？將平居自以恩意遺之乎？」人曰：「往遺之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人曰：「竊聞賢明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遺之，吏既卒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爲敝人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有仁愛，知相敬事也。今鄰里長老尚致饋遺，此乃人道所以相親，況吏與民乎？吏顧不當乘威力強請求耳。凡人之生，群居雜處，故有經紀禮義以相交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於是人納其訓，吏懷其恩。初，茂到縣，有所廢置，吏人笑之，鄰城聞者皆蚩其不能。河南郡爲置守令，茂不爲嫌，理事自若。數年，教化大行，道不拾遺。

《後漢書・魯恭傳》　熹復舉恭直言，待詔公車，拜中牟令。恭專以德化爲理，不任刑罰。訟人許伯等爭田，累守令不能決，恭爲平理曲直，皆退而自責，輟耕相讓。亭長從人借牛而不肯還之，牛主訟於恭。恭召亭長，敕令歸牛者再三，猶不從。恭歎曰：「是教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史泣涕共留之，亭長乃慚悔，還牛，詣獄受罪，恭貰不問。於是吏人信服。

《後漢書・鄭均傳》　元和元年，詔告廬江太守、東平相曰：「議郎鄭均，束脩安貧，恭儉節整，前在機密，以病致仕，守善貞固，黃髮不怠。又前安邑令毛義，躬履遜讓，比徵辭病，淳絜之風，東州稱仁。書不云乎：『章厥有常，吉哉！』其賜均、義穀各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賜羊酒，顯茲異行。」明年，帝東巡過任城，乃幸均舍，敕賜尚書祿以終其身，故時人號爲「白衣尚書」。

《後漢書・賈逵傳》　逵薦東萊司馬均、陳國汝郁，帝即徵之，並蒙優禮。均字少賓，安貧好學，隱居教授，不應辟命。信誠行乎州里，鄉人有所計爭，輒令祝少賓，不直者終無敢言。位至侍中，以老病乞身，帝賜以大夫祿，歸鄉里。郁字叔異，性仁孝，及親歿，遂隱處山澤。後累遷爲魯相，以德教化，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九千户。

《後漢書・朱暉傳》　暉剛於爲吏，見忌於上，所在多被劾。自去臨淮，屏居野澤，布衣蔬食，不與邑里通，鄉黨譏其介。建初中，南陽大飢，米石千餘，暉盡散其家資，以分宗里故舊之貧羸者，鄉族皆歸焉。初，暉同縣張堪素有名稱，嘗於太學見暉，甚重之，接以友道，乃把暉臂曰：「欲以妻子託朱生。」暉以堪先達，舉手未敢對，自後不復相見。堪卒，暉聞其妻子貧困，乃自往候視，厚賑贍之。暉少子頡怪而問曰：「大人不與堪爲友，平生未曾相聞，子孫竊怪之。」暉曰：「堪嘗有知己之言，吾以信於心也。」暉又與同郡陳揖交善，揖早卒，有遺腹子友，暉常哀之。及司徒桓虞爲南陽太守，召暉子駢爲吏，暉辭駢而薦友。虞嘆息，遂召之。其義烈若此。

《後漢書・何敞傳》　遷汝南太守。敞疾文俗吏以苛刻求當時名譽，故在職以寬和爲政。立春日，常召督郵還府，分遣儒術大吏案行屬縣，顯孝悌有義行者。及舉冤獄，以春秋義斷之。是以郡中無怨聲，百姓化其恩禮。其出居者，皆歸養其父母，追行喪服，推財相讓者二百許人。置立禮官，不任文吏。

《後漢書・楊終傳》　時太后兄衛尉馬廖，謹篤自守，不訓諸子。終與廖交善，以書戒之曰：「終聞堯舜之民，可比屋而封；桀紂之民，可比屋而誅。何者？堯舜爲之隄防，桀紂示之驕奢故也。《詩》曰：『皎皎練絲，在所染之。』上智下愚，謂之不移；中庸之流，要在教化。《春秋》殺太子母弟，直稱君甚惡之者，坐失教也。《禮》制，人君之子年八歲，爲置少傅，教之書計，以開其明；十五置太傅，教之經典，以道其志。漢興，諸侯王不力教誨，多觸禁忌，故有亡國之禍，而乏嘉善之稱。今君位地尊重，海內所望，豈可不臨深履薄，以爲至戒！黃門郎年幼，血氣方盛，既無長君退讓之風，而要結輕狡無行之客，縱而莫誨，視成任性，鑒念前往，可爲寒心。君侯誠宜以臨深履薄爲戒。」廖不納。子豫後坐縣書誹謗，廖以就國。

《後漢書・楊震傳》　大將軍鄧騭聞其賢而辟之，舉茂才，四遷荊州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所舉荊州茂才王密爲昌邑令，謁見，至夜懷金十斤以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何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

曰：「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密愧而出。後轉涿郡太守。性公廉，不受私謁。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欲令爲開産業，震不肯，曰：「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以此遺之，不亦厚乎！」

《後漢書・王暢傳》 郡中豪族多以奢靡相尚，暢常布衣皮褥，車馬羸敗，以矯其敝。同郡劉表時年十七，從暢受學。進諫曰：「夫奢不僭上，儉不逼下，循道行禮，貴處可否之間。蘧伯玉恥獨爲君子。府君不希孔聖之明訓，而慕夷齊之末操，無乃皎然自貴於世乎？」暢曰：「昔公儀休在魯，拔園葵，去織婦；孫叔敖相楚，其子被裘刈薪。夫以約失之鮮矣。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雖以不德，敢慕遺烈。」

《後漢書・種拂傳》 拂字穎伯。初爲司隸從事，拜宛令。時南陽郡吏好因休沐，游戲市里，爲百姓所患。拂出逢之，必下車公謁，以愧其心，自是莫敢出者。政有能名，累遷光祿大夫。

《後漢書・陳寔傳》 陳寔字仲弓，潁川許人也。出於單微。自爲兒童，雖在戲弄，爲等類所歸。少作縣吏，常給事廝役，後爲都亭（刺）佐。而有志好學，坐立誦讀。縣令鄧邵試與語，奇之，聽受業太學。

寔在鄉閭，平心率物。其有爭訟，輒求判正，曉譬曲直，退無怨者。至乃歎曰：「寧爲刑罰所加，不爲陳君所短。」時歲荒民儉，有盜夜入其室，止於梁上。寔陰見，乃起自整拂，呼命子孫，正色訓之曰：「夫人不可不自勉。不善之人未必本惡，習以性成，遂至於此。梁上君子者是矣！」盜大驚，自投於地，稽顙歸罪。寔徐譬之曰：「視君狀貌，不似惡人，宜深剋己反善。然此當由貧困。」令遺絹二匹。自是一縣無復盜竊。

《後漢書・吳祐傳》 祐以光祿四行遷膠東侯相。【略】祐政唯仁簡，以身率物。民有爭訴者，輒閉閤自責，然後斷其訟，以道譬之。或身到閭里，重相和解。自是之後，爭隙省息，吏人懷而不欺。嗇夫孫性私賦民錢，市衣以進其父，父得而怒曰：「有君如是，何忍欺之！」促歸伏罪。性慚懼，詣閤持衣自首。祐屏左右問其故，性具談父言。祐曰：「掾以親故，受污穢之名，所謂『觀過斯知人矣』。」使歸謝其父，還以衣遺之。又安丘男子毋丘長與母俱行市，道遇醉客辱其母，長殺之而亡，安丘追蹤於膠東得之。祐呼長謂曰：「子母見辱，人情所恥。然孝子忿必慮難，動不累親。今若背親逞怒，白日殺人，赦若非義，刑若不忍，將如之何？」長以械自繫，曰：「國家制法，因身犯之。明府雖加哀矜，恩無所施。」祐問長有妻子乎？對曰：「有妻未有子也。」即移安丘逮長妻，妻到，解其桎梏，使同宿獄中，妻遂懷孕。至冬盡行刑，長泣謂母曰：「負母應死，當何以報吳君乎？」乃齧指而吞之，含血言曰：「妻若生子，名之『吳生』，言我臨死吞指爲誓，屬兒以報吳君。」因投繯而死。

《後漢書・陳蕃傳》 民有趙宣葬親而不閉埏隧，因居其中，行服二十餘年，鄉邑稱孝，州郡數禮請之。郡內以薦蕃，蕃與相見，問及妻子，而宣五子皆服中所生。蕃大怒曰：「聖人制禮，賢者俯就，不肖企及。且祭不欲數，以其易黷故也。況乃寢宿冢藏，而孕育其中，誑時惑衆，誣汙鬼神乎？」遂致其罪。

《後漢書・黨錮列傳・范滂傳》 建寧二年，遂大誅黨人，詔下急捕滂等。督郵吳導至縣，抱詔書，閉傳舍，伏床而泣。滂聞之，曰：「必爲我也。」即自詣獄。縣令郭揖大驚，出解印綬，引與俱亡。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滂死則禍塞，何敢以罪累君，又令老母流離乎！」其母就與之訣。滂白母曰：「仲博孝敬，足以供養，滂從龍舒君歸黃泉，存亡各得其所。惟大人割不可忍之恩，勿增感戚。」母曰：「汝今得與李、杜齊名，死亦何恨！既有令名，復求壽考，可兼得乎？」滂跪受教，再拜而辭。顧謂其子曰：「吾欲使汝爲惡，則惡不可爲；使汝爲善，則我不爲惡。」行路聞之，莫不流涕。時年三十三。

《後漢書・黨錮列傳・賈彪傳》 賈彪字偉節，潁川定陵人也。少遊京師，志節慷慨，與同郡荀爽齊名。

初仕州郡，舉孝廉，補新息長。小民困貧，多不養子，彪嚴爲其制，與殺人同罪。城南有盜劫害人者，北有婦人殺子者，彪出案發，而掾吏欲引南。彪怒曰：「賊寇害人，此則常理，母子相殘，逆天違道。」遂驅車北行，案驗其罪。城南賊聞之，亦面縛自首。數年間，人養子者千數，僚曰「賈父所長」，生男名爲「賈子」，生女名爲「賈女」。

《後漢書・孔融傳》 時黃巾寇數州，而北海最爲賊衝，卓乃諷三府同舉融爲北海相。

融到郡，收合士民，起兵講武，馳檄飛翰，引謀州郡。賊張饒等群輩二十萬衆從冀州還，融逆擊，爲饒所敗，乃收散兵保朱虛縣。稍復鳩集吏民爲黃巾所誤者男女四萬餘人，更置城邑，立學校，表顯儒術，薦舉賢良鄭玄、彭璆、邴原等。郡人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命配食縣社。其餘雖一介之善，莫不加禮焉。郡人無後及四方游士有死亡者，皆爲棺具而斂葬之。

《後漢書・皇甫嵩傳》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師」，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説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楊、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

《後漢書・循吏傳・衛颯傳》衛颯字子産，河内脩武人也。家貧好學問，隨師無糧，常傭以自給。王莽時，仕郡歷州宰。

建武二年，辟大司徒鄧禹府。舉能案劇，除侍御史，襄城令。政有名跡，遷桂陽太守。郡與交州接境，頗染其俗，不知禮則。颯下車，修庠序之教，設婚姻之禮。期年間，邦俗從化。

《後漢書・循吏傳・秦彭傳》秦彭字伯平，扶風茂陵人也。【略】

建初元年，遷山陽太守。以禮訓人，不任刑罰。崇好儒雅，敦明庠序。每春秋饗射，輒修升降揖讓之儀。乃爲人設四誡，以定六親長幼之禮。有遵奉教化者，擢爲鄉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勸勉之。吏有過咎，罷遣而已，不加恥辱。

《後漢書・循吏傳・仇覽傳》仇覽字季智，一名香，陳留考城人也。少爲書生淳默，鄉里無知者。年四十，縣召補吏，選爲蒲亭長。勸人生業，爲制科令，至於果菜爲限，雞豕有數，農事既畢，乃令子弟群居，還就賢學。其剽輕游恣者，皆役以田桑，嚴設科罰。躬助喪事，賑恤窮寡。期年稱大化。覽初到亭，人有陳元者，獨與母居，而母詣覽告元不孝。覽驚曰：「吾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當是教化未及至耳。母守寡養孤，苦身投老，柰何肆忿於一朝，欲致子以不義乎？」母聞感悔，涕泣而去。覽乃親到元家，與其母子飲，因爲陳人倫孝行，譬以禍福之言。元卒成孝子。李賢注引《謝承書》：「覽爲縣陽遂亭長，好行教化。人羊元凶惡不孝，其母詣覽言元。覽呼元，誚責元以子道，與一卷孝經，使誦讀之。元深改悔，到母床下，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驕。』諺曰：『孤犢觸乳，驕子罵母。』乞今自改。』母子更相向泣，於是元遂修孝道，後成佳士」也。鄉邑爲之諺曰：「父母何在在我庭，化我鴈梟哺所生。」

《後漢書・劉虞傳》劉虞字伯安，東海郯人也。李賢注引《謝承書》：「虞父舒，丹陽太守。虞通《五經》，東海（王）恭（王）之後。」祖父嘉，光禄勳。虞初舉孝廉，稍遷幽州刺史，民夷感其德化，自鮮卑、烏桓、夫餘、穢貊之輩，皆隨時朝貢，無敢擾邊者，百姓歌悦之。

《後漢書・循吏傳・童恢傳》童恢字漢宗，琅邪姑幕人也。【略】

復辟公府，除不其令。吏人有犯違禁法，輒隨方曉示。若吏稱其職，人行善事者，皆賜以酒肴之禮，以勸勵之。耕織種收，皆有條章。一境清静，牢獄連年無囚。比縣流人歸化，徙居二萬餘户。

《後漢書・逸民傳・高鳳傳》鄰里有争財者，持兵而鬥，鳳往解之，不已，乃脱巾叩頭，固請曰：「仁義遜讓，柰何棄之！」於是争者懷感，投兵謝罪。

應劭《風俗通義・祀典》會稽俗多淫祀，好卜筮，民一以牛祭，巫祝賦歛受謝，民畏其口，懼被祟，不敢拒逆；是以財盡於鬼神，産匱於祭祀。或貧家不能以時祀，至竟言不敢食牛肉，或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其畏懼如此。

謹按：時太守司空第五倫到官，先禁絶之，掾吏皆諫，倫曰：「夫建功立事在敢斷，爲政當信經義，經言：『淫祀無福』，『非其鬼而祭之，諂也』。《律》『不得屠殺少齒』。令鬼神有知，不妄飲食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遂移書屬縣，曉諭百姓：「民不得有出門之祀，督課部吏，張設罪罰，犯，尉以下坐，祀依託鬼神，恐怖愚民，皆按論之。有屠牛，輒行罰。」民初恐怖，頗摇動不安，或接祝妄言，倫敕之愈急，後遂斷，無復有禍祟矣。【略】

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應劭《風俗通義・佚文》昭帝時，蒙人焦貢爲小黄令，路不拾遺。詔遷貢，百姓揮涕守闕，求索還貢；天子聽增貢之秩千石。貢之風化猶存，其民好學多貧，此其風也。

《三國志・魏志・田疇傳》疇得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數百人，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於世！」遂入徐無山中，營深險平敞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老曰：「諸君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衆成都邑，而莫相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推擇其賢長者以爲之主。」皆曰：「善。」同僉推疇。疇曰：「今來在此，非苟安而已，將圖大事，復怨雪恥。竊恐未得其志，而輕薄之徒自相侵侮，偷快一時，無深計遠慮。疇有愚計，願與諸君共施之，可乎？」皆曰：「可。」疇乃爲約束相殺傷、犯盜、諍訟之法，法重者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舉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衆皆便之，至道不拾遺。

《三國志・蜀志・諸葛亮傳》備稱尊號，拜亮爲丞相，録尚書事。及備殂没，嗣子幼弱，事無巨細，亮皆專之。於是外連東吴，内平南越，立法施度，整理

戎旅，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科教嚴明，賞罰必信，無惡不懲，無善不顯，至於吏不容奸，人懷自厲，道不拾遺，彊不侵弱，風化肅然也。

《三國志・吳志・虞翻傳》 翻出爲富春長。策薨，諸長吏並欲出赴喪，翻曰：「恐鄰縣山民或有姦變，遠委城郭，必致不虞。」因留制服行喪。諸縣皆效之，咸以安寧。後翻州舉茂才，漢召爲侍御史，曹公爲司空辟，皆不就。

《三國志・吳志・顧邵傳》 邵字孝則，博覽書傳，好樂人倫。少與舅陸績齊名，而陸遜、張敦、卜靜等皆亞焉。自州郡庶幾及四方人士，往來相見，或言議而去，或結厚而別，風聲流聞，遠近稱之。權妻以策女。年二十七，起家爲豫章太守。下車祀先賢徐孺子之墓，優待其後；禁其淫祀非禮之祭者。小吏資質佳者，輒令就學，擇其先進，擢置右職，舉善以教，風化大行。初，錢唐丁諝出於役伍，陽羨張秉生於庶民，烏程吳粲、雲陽殷禮起乎微賤，邵皆拔而友之，爲立聲譽。秉遭大喪，親爲制服結絰。邵嘗之豫章，發在近路，值秉疾病，時送者百數，邵辭賓客曰：「張仲節有疾，苦不能來別，恨不見之，暫還與訣，諸君少時相待。」其留心下士，惟善所在，皆此類也。

《太平御覽・學部・講說》 《魏書》曰：文帝初在東宮，氛癘大起，時人凋傷。帝深感難，與素所敬者大理正郎書云：「人生有七尺之形，死爲一棺之土。唯立德揚名可以不朽，其次莫如著篇籍。疫癘數起，士人凋落，余獨何人，能全其壽？」故論撰所著《典論》詩賦，蓋百餘篇，集諸儒於肅成門內，講論大義，侃侃無倦。

《世說新語・言語》 晉武帝始登阼，探策得一。王者世數，繫此多少。帝既不說，群臣失色，莫能有言者。侍中裴楷進曰：「臣聞天得一以清，地得一以寧，侯王得一以爲天下貞。」

帝說，羣臣歎服。

《晉書・禮上》 魏文帝黃初二年正月，詔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户，奉孔子祀，令魯郡修舊廟，置百户吏卒以守衛之。

及武帝泰始三年十一月，改封宗聖亭侯。孔震爲奉聖亭侯。

又詔太學及魯國，四時備三牲以祀孔生。

明帝太寧三年，詔給奉聖亭侯孔亭四時祠孔子祭直，如泰始故事。

《晉書・載記・慕容皝》 韓恒字景山，灌津人也。【略】

皝爲鎮軍，復參軍事。遷營丘太守，政化大行。【略】

後與李産俱傅東宮，從太子嶷入朝。俊顧謂左右曰：「此二傅一代偉人，未易斷也。」其見重如此。

《晉書・載記・苻堅上》 其中丞鄧羌，性鯁不撓，與猛協規齊志，數旬之間，貴戚強豪誅死者二十餘人。于是百僚震肅，豪右屏氣，路不拾遺，風化大行。【略】

遣使巡行四方，觀風俗，問政道，明黜陟，撫孤寡不能自存者。

《晉書・載記・苻堅下》 猛宰政公平，流放尸素，拔幽滯，顯賢材，外修兵革，內崇儒學，勸課農桑，教以廉耻，無罪而不刑，無才而不任，庶績咸熙，百揆時叙。于是兵強國富，垂及昇平，猛之力也。

《十六國春秋・前秦録・苻堅》 〔甘露三年九月〕堅廣修學官，召郡國學生通一經以上充之，公鄉以下子孫并遣受業。其有學爲通儒，才堪幹事，清修廉直，孝悌力田者，皆旌表之。於是人思勸勵，號稱多士，盜賊止息，請託路絶，田疇修闢，帑藏充盈，典章法物，靡不悉備。【略】

〔永興元年〕於是修廢職，繼絶世，禮神祇，課農桑，立學校，鰥寡孤獨，高年不自存者，賜穀帛有差，其殊才異行，孝友忠義，德業可稱者，令所在以聞。

《晉書・載記・姚萇》 萇還安定，修德政，布惠化，省非急之費，以救時弊，閭閻之士有豪介之善者，皆顯異之。

《十六國春秋輯補・西涼録・李暠》 〔建初三年〕暠既還酒泉，乃敦勸稼穡。墾寮以年穀頻登，百姓樂業，請勒銘酒泉，暠許之。於是使儒林祭酒劉昞爲文，刻石頌德。劉昞，字彦明，燉煌人也。父寶，字子玉，以儒學見稱。昞年十四，就博士郭瑀學，時瑀弟子五百餘人。【略】昞後隱居酒泉，不應州郡辟命，弟子受業者常數百人。武昭王暠，徵爲儒林祭酒，從事中郎。

《南史・顧憲之傳》 仕齊爲衡陽內史。先是，郡境連歲疾疫，死者太半，棺槨尤貴，悉裹以篳席，棄之路傍。憲之下車，分告屬縣，求其親黨，悉令殯葬。其家人絶滅者，憲之出公禄使紀綱營護之。又土俗，山人有病輒云先亡爲禍，皆開冢剖棺，水洗枯骨，名爲除祟。憲之曉喻，爲陳生死之別，事不相由，風俗遂改。時刺史王奐初至，唯衡陽獨無訟者，乃歎曰：「顧衡陽之化至矣，若九郡率然，吾將何事。」

《魏書・高祖記下》 庚申，行幸魯城，親祠孔子廟。辛酉，詔拜孔氏四人、顏氏二人爲官。詔兗州刺史舉部內士人才堪軍國及守宰治行，具以名聞。又詔

賜兗州民爵及粟帛如徐州。又詔選諸孔宗子一人，封崇聖侯，邑一百户，以奉孔子之祀。又詔兗州爲孔子起園栢，修飾墳壠，更建碑銘，褒揚聖德。【略】

丁酉，詔祀唐堯于平陽，虞舜于廣寧，夏禹于安邑，周文于洛陽。丁未，改謚宣尼曰文聖尼父。

《北史・酈道元傳》 道元字善長。初襲爵永寧侯，例降爲伯。御史中尉李彪以道元執法清刻，自太傅掾引爲書侍御史。彪爲僕射李沖所奏，道元以屬官坐免。景明中，爲冀州鎮東府長史。刺史于勁，順皇后父也，西討關中，亦不至州，道元行事三年。爲政嚴酷，吏人畏之，姦盜逃于他境。後試守魯陽郡，道元表立黌序，崇勸學教。詔曰：「魯陽本以蠻人，不立大學。今可聽之，以成良守文翁之化。」道元在郡，山蠻伏其威名，不敢爲寇。延昌中，爲東荆州刺史，威猛爲政，如在冀州。

《北史・寇儁傳》 儁字祖儁。性寬雅，幼有識量，好學强記。性又廉恕，不以財利爲心。家人曾賣物與人，而利得絹一匹。儁於後知之，乃曰：「得財失行，吾所不取。」訪主還之。【略】

〔永安〕二年，出爲梁州刺史。人俗荒獷，多爲盜賊。儁乃令郡縣爲立庠序，勸其耕桑，敦以禮讓。數年之中，風俗頓革。梁遣其將曹琰之鎮魏興，繼日板築。琰之屢擾疆場，邊人患之。儁遣長史杜林道攻克其城，并禽琰之。琰之即梁大將景宗之季弟也。於是梁人懼焉。屬魏室多故，州又僻遠，梁人知無外援，遂大兵頓魏興，志圖攻取。儁撫厲將士，人思效命。梁人知其得衆心也，弗之敢逼。儁在州清苦，不事産業，其子等並徒步而還，吏人送儁，留連於道，久之乃得出界。

《北史・高祐傳》 出爲西兗州刺史，假東光侯，鎮滑臺。祐以郡國雖有太學，縣黨宜有黌序，乃縣立講學，黨立教學，村立小學。又令一家之中，自立一碓，五家之外，共造一井，以給行客，不聽婦人寄舂取水。又設禁賊之方，令五五相保，若盜發，則連其坐。初似煩碎，後風化大行，寇盜止息。

《北史・高允傳》 尋授懷州刺史。允秋月巡境，問人疾苦。至邵縣，見邵公廟廢毀不立，乃歎曰：「邵公之德，闕而不祀，爲善者何望！」乃表修葺之。允於時年將九十矣，勸人學業，風化頗行。然儒者優遊，不以斷決爲事。後正光中，中書舍人河内常景追思允，率郡中故老，爲允立祠於野王之南，樹碑紀德焉。

《北史・崔孝偉傳》 孝芬弟孝偉，趙郡太守。郡經葛榮離亂後，人皆賣鬻兒女，夏椹大熟，孝偉勸户人多收之，郡内乃安。教其人種殖，招撫遺散，先恩後威，一周之後，流户大至。興立學校，親加勸厲，百姓賴之。

《北史・薛湖傳》 洪隆弟湖，字破胡。少有節操，篤志於學，專精講習，不干時務，與物無競，好以德義服人。或有兄弟忿鬩，鄰里爭訟者，恐湖聞之，皆内自改悔。鄉閭化其風教，咸以敬讓爲先。三召州都，再辟主簿，州將傾心致禮，並不獲已而應之。爲本州中從事、别駕，除河東太守。兄弟並爲本郡，當世榮之。復受詔爲仇池都將。

《北史・薛謹傳》 謹，字法順。容貌魁偉，高才博學。隨劉裕度江，位府記室參軍。辯將歸魏，密報謹，謹遂亦來奔。授河東太守，後襲爵汾陰侯。始光三年，與宜都王奚斤共討赫連昌，禽其東平公乙兜，剋蒲坂。遂以新舊百姓并爲一郡，除平西將軍，復爲太守。神䴥三年，除使持節、秦州刺史。山胡白龍憑險作逆，太武詔南陽公奚眷與謹並爲都將，討平之，封涪陵郡公。太延初，征吐没骨，平之。謹自郡還州，威恩兼被，風化大行。時兵荒之後，儒雅道息，謹命立庠序，教以詩書，三農之暇，悉令受業，躬巡邑里，親加考試，河汾之地，儒道更興。

《周書・武帝紀上》 建德元年春正月戊午，帝幸會都觀，親御法座講説，公卿道俗論難，事畢還宫。

《隋書・高祖紀上》 十一月己酉，發使巡省風俗，因下詔曰：「朕君臨區宇，深思治術，欲使生人從化，以德代刑，求草萊之善，旌閭里之行。民間情僞，咸欲備聞。已詔使人，所在賑恤，揚鑣分路，將遍四海，必令爲朕耳目。如有文武才用，未爲時知，宜以禮發遣，朕將銓擢。其有志節高妙，越等超倫，亦仰使人就加旌異，令一行一善獎勸於人。遠近官司，遐邇風俗，巨細必紀，還日奏聞。庶使不出户庭，坐知萬里。」

《舊唐書・孝友傳・宋興貴傳》 又有宋興貴者，雍州萬年人。累世同居，躬耕致養，至興貴已四從矣。高祖聞而嘉之，武德二年，詔曰：「人稟五常，仁義爲重；士有百行，孝敬爲先。自古哲王，經邦致治，設教垂範，皆尚於斯。叔世澆訛，人多僞薄，修身克己，事資誘勸。朕恭膺靈命，撫臨四海，愍茲弊俗，方思遷導。宋興貴立操雍和，志情友穆，同居合爨，累代積年，務本力農，崇謙履順。弘長名教，敦勵風俗，宜加褒顯，以勸將來。可表其門閭，蠲免課役。布告天下，使明知之。」興貴尋卒。

《舊唐書・顔師古傳》 師古叔父遊秦，武德初累遷廉州刺史，封臨沂縣男。

時劉黑闥初平，人多以強暴寡禮，風俗未安，遊秦撫恤境內，敬讓大行。邑里歌曰：「廉州顏有道，性行同莊、老。愛人如赤子，不殺非時草。」高祖璽書勞勉之。俄拜鄆州刺史，卒官。撰《漢書決疑》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後師古注《漢書》，亦多取其義耳。

《舊唐書・孝友傳・張志寬傳》 張志寬，蒲州安邑人。隋末喪父，哀毀骨立，爲州里所稱。賊帥王君廓屢爲寇掠，聞其名，獨不犯其閭，鄰里賴之而免者百餘家。後爲里正，詣縣稱母疾，急求歸。縣令問其狀，對曰：「母嘗有所苦，志寬亦有所苦。向患心痛，知母有疾。」令怒曰：「妖妄之辭也！」繫之於獄。馳驗其母，竟如所言。令異之，慰喻遣去。及丁母憂，負土成墳，廬於墓側，手植松柏千餘株。高祖聞之，遣使就弔，授員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門閭。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武德九年十一月，太宗始躬親政事，詔曰：「有隋御宇，政刻刑煩。上懷猜阻，下無和暢。致使朋友遊好，慶弔不通；卿士聯官，請問斯絕。自今已後，宜革前弊，庶上下交泰，品物咸通。布告天下，使知朕意。」由是風俗一變，澆漓頓革矣。

魏徵《魏鄭公諫録》卷二《諫案驗告訐》 太宗聽告訐之言，案驗多謬。公進曰：「凡欲致化，必在上下相親，朝廷輯睦。今則告訐者進，遏惡者不齒，君子苟免，小人遂志，莫相勸誡，任其是非。國俗如此，何以求化！」太宗納之。

劉肅《大唐新語》卷三 太宗謂侍臣曰：「朕戲作艷詩。」虞世南便諫曰：「聖作雖工，體制非雅。上之所好，下必隨之。此文一行，恐致風靡。而今而後，請不奉詔。」太宗曰：「卿懇誠如此，朕用嘉之。羣臣皆若世南，天下何憂不理。」乃賜絹五十疋。先是，梁簡文帝爲太子，好作艷詩，境內化之，浸以成俗，謂之宮體。晚年改作，追之不及，乃令徐陵撰《玉臺集》，以大其體。永興之諫，頗因故事。

《舊唐書・孝友傳・劉君良傳》 劉君良，瀛州饒陽人也。累代義居，兄弟雖至四從，皆如同氣，尺布斗粟，人無私焉。大業末，天下饑饉，君良妻勸其分析，乃竊取庭樹上鳥鵲，交置諸巢中，令羣鳥鬬競，舉家怪之，其妻曰：「方今天下大亂，爭鬬之秋，禽鳥尚不能相容，況於人乎！」君良從之。分別後月餘，方知其計。中夜，遂攬妻髮大呼曰：「此即破家賊耳！」召諸昆弟，哭以告之。是夜棄其妻，更與諸兄弟同居處，情契如初。屬盜起，閭里依之爲堡者數百家，因名爲義成堡。武德七年，深州別駕楊弘業造其第，見有六院，唯一飼，子弟數十人，皆有禮節，咨嗟而去。貞觀六年，詔加旌表。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賜李襲譽進忠孝圖書》 卿情深奉國，志在忠孝，爰録前烈，圖之丹書。事兼勸奬，足勵風俗，再三循覽，朕甚嘉之。

《舊唐書・太宗紀下》 貞觀八年正月，壬寅，命尚書右僕射李靖、特進蕭瑀、楊恭仁、禮部尚書王珪、御史大夫韋挺、鄜州大都督府長史皇甫無逸、揚州大都督府長史李襲譽、幽州大都督府長史張亮、涼州大都督李大亮、右領軍大將軍竇誕、太子左庶子杜正倫、綿州刺史劉德威、黄門侍郎趙弘智使于四方，觀省風俗。

《全唐文》卷一〇唐太宗《存問并州父老璽書》 昔隋末喪亂，百姓凋殘，酷法淫刑，役煩賦重。農夫釋耒，工女下機，徵召百端，寇盜蜂起，人懷怨憤，各不聊生，水火之切，未足爲喻。先朝不忍塗炭，思濟黎元。朕稟承神算，奮劒南起，與彼境英雄，同心協力，不顧軀命，以救蒼生。爰自晉陽，興兵立義，雄鋒接刃，櫛風沐雨，除凶去暴，布德行仁，天下乂安，戎車止息，九夷八狄，莫不來庭，以至於今，二十餘載。豈予一人，所能致此，寔賴天地之靈，宗社之福，賢人君子，爲朕股肱，文士盡其才智，武夫宣其武力。朕端拱無爲，庶幾王道，然漢祖悲歌，嘗思豐沛；晉皇吟咏，唯在溫原，此人情也。況并部之地，創業之基，與諸父老首立大事，引領北望，感慕兼深，思與父老一日敘舊，懷之在心，所不忘也。但海內殷曠，萬幾事多，巡省四方，未獲周悉。父老宜約勸鄉黨，教導後生，親疎子弟，務在忠孝，必使風俗敦厚，異於他方，副朕此懷，光示遠邇。使旌表門閭，榮寵家國；書名竹帛，豈不美乎？夏序甚熱，想各平安，善自頤養，動静聞奏，故有此勅，想見朕心。

《舊唐書・孝友傳・張公藝傳》 鄆州壽張人張公藝，九代同居。北齊時，東安王高永樂詣宅慰撫旌表焉。隋開皇中，大使、邵陽公梁子恭亦親慰撫，重表其門。貞觀中，特敕吏加旌表。麟德中，高宗有事泰山，路過鄆州，親幸其宅，問其義由。其人請紙筆，但書百餘「忍」字。高宗爲之流涕，賜以縑帛。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韓思彦以御史巡察於蜀。成都富商積財巨萬，兄弟三人，分資不平爭訴。長吏受其財賄，不決與奪。思彦推案數日，令厨者奉乳自飲訖，以其餘乳賜爭財者，謂之曰：「汝兄弟久禁，當饑渴，可飲此乳。」纔遍，兄弟竊相語，遂號哭攀援，相咬肩膊，良久不解，但言曰：「蠻夷不識孝義，惡妻兒離間，以至是。侍御豈不以兄弟同母乳耶？」復擗踴悲號，不自勝，左右莫不

流涕。請同居如初。思彦以狀聞，敕付史官，時議美之。

《舊唐書・孝友傳・李知本傳》 李知本，趙州元氏人，後魏洛州刺史靈六世孫也。父孝端，隋獲嘉丞。初，孝端與族弟太沖，俱有世閥，而太沖官宦最高，孝端方之爲劣，鄉族爲之語曰：「太沖無兄，孝端無弟。」知本頗涉經史，事親至孝，與弟知隱甚稱雍睦。子孫百餘口，財物僮僕，纖毫無間。隋末，盜賊過其閭而不入，因相誡曰：「無犯義門。」同時避難者五百餘家，皆賴而獲免。知本貞觀初官至夏津令，知隱至伊闕丞。知本孫瑱，開元中爲給事中、揚州刺史。知隱孫顒，有文詞，亦歷給事中、太常少卿。從祖兄弟，凡爲給事者四人。

馮翊《桂苑叢談・史遺》 王梵志，衛州黎陽人也。黎陽城東十五里有王德祖者，當隋之時，家有林擒樹，生瘿大如斗，經三年，其瘿朽爛。德祖見之，乃撤其皮，遂見一小兒抱胎而出，因收養之。至七歲能語。問曰：「誰人育我？」及問姓名。德祖具以實告：「因林木而生，曰梵天，後改曰志。我家長育，可姓王也。」作詩諷人，甚有意旨。蓋菩薩示化也。

《舊唐書・忠義傳上・高叡傳》 高叡，雍州萬年人，隋尚書左僕射熲孫也。父表仁，毅州刺史。叡少以明經累除桂州都督，尋加銀青光禄大夫，轉趙州刺史，封平昌縣子。聖曆初，突厥默啜來寇，叡嬰城固守。長史唐波若見城圍甚急，遂潛謀應賊。叡覺之，將自殺，不死，俄而城陷被擒，更令招喻諸縣未降者，叡竟不從，遂爲所殺。

初，賊將至州境，或謂叡曰：「突厥所向無前，百姓喪膽，明公力不能禦，不若降之。」叡曰：「吾爲天子刺史，不戰而降，其罪大矣。」則天聞而深歎息之，贈冬官尚書，謚曰節。及賊退，唐波若伏誅，家口籍没。因下制曰：「故趙州刺史高叡，狂賊既至，死節不降；長史唐波若，不能固城，相率歸賊。高叡已加褒贈，波若等身死破家。賞罰既行，須敦懲勸，宜頒示天下，咸使知聞。」

王讜《唐語林》卷一 開元中，山東蝗。姚元崇奏請遣使分捕。上曰：「蝗蟲，天災也，由朕不德而致焉。卿請捕之，無乃違天乎？」崇曰：「大田之詩，秉畀炎火者，捕蝗之術也。古人行之於前，陛下用之於後。行之所以安農除害，國之大事也，陛下熟思之！」上曰：「事既古，用可救時，朕之心也。」遂行之。是時中外咸以爲不可，上謂左右曰：「與賢相討論，已定捕蝗之事，敢議者死。」自是所司結奏，捕蝗十分去四。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〇 自古帝王必躬籍田，以展三推終畝之禮。開元二十三年正月，玄宗親耕於雒陽東門之外。諸儒奏議，以古者耦耕以一撥爲一推，其禮久廢。今用牛耕，宜以一步爲一推。及行事，太常卿奏，三推而止。於是公卿以下，皆過於古制。

錢易《南部新書》庚 進士周逖，改次千字文，更撰天寶應道千字文，將進之，請頒行天下，先呈宰執，右相陳公迎問之曰：「有添換乎？」逖曰：「翻破舊文，一無添換。」又問：「翻破盡乎？」對曰：「盡。」右相曰：「枇杷二字如何翻破。」逖曰：「唯此兩字依舊。」右相曰：「若如此還未盡。」逖逡巡不能對。

劉肅《大唐新語》卷十 元載既伏誅，代宗始躬親政事，勵精求理。時常衮當國，竭節奉公，天下翕然，有昇平之望。衮奏罷諸州團練、防禦等使，以節財省費。便令刺史主當州軍事，司馬同副使，專押軍案。判司本帶參軍，便令司兵判兵事。司曹判軍糧，司士判甲仗。士人團練，春夏放歸，秋冬追集。其刺史官衙，即有持節諸軍事，使司軍旅。司馬即同副使之任。司兵參軍，即是團練使判官，代宗並從之。衮獨出羣擬，爲戢兵之漸，持衡數歲，時用小康焉。

封演《封氏聞見記》卷九《惠化》 閻伯嶼爲袁州時，徵役煩重，袁州先已殘破。伯嶼專以惠化招撫，逃亡皆復。鄰境慕德，襁負而來。數年之間，漁商闐湊，州境大理。及移撫州，闔州思戀，百姓率而隨之。伯嶼未行，或亦有先發。伯嶼於所在江津見舟船，問之，皆云「從袁州來，隨使君往撫州」。前後相繼，津吏不能止。其見愛如此。到職一年，撫州復如袁州之盛。代宗聞之，徵拜户部侍郎。未至而卒。

范攄《雲溪友議》卷一 顔魯公爲臨州内史，澆風莫競，文教大行。康樂已來，用爲嘉譽也。邑有楊志堅者，嗜學而居貧，鄉人未之知也。山妻厭其饘薄不足，索書求離。志堅以詩送之，曰：「平生志業在琴詩，頭上如今有二絲。漁父尚知溪谷暗，山妻不信出身遲。荆釵任意撩新鬢，鸞鏡從他畫别眉。今日便同行路客，相逢即是下山時。」其妻持詩詣州，請公牒以求别適。魯公按其妻曰：「楊志堅素爲儒學，遍覽九經。篇咏之間，風騷可摭。愚妻睹其未遇，遂有離心。王歡之廉既虚，豈遵黄卷；朱叟之妻必去，寧見錦衣？污辱鄉閭，敗傷風俗。若無褒貶，僥幸者多。可决二十後，任自改嫁。楊志堅秀才，贈布絹各二十匹，米二十石，便署隨軍。仍令遠近知悉。」江左十數年來，莫有敢棄其夫者。

李肇《唐國史補》卷中 李惠登自軍校授隨州刺史，自言：「吾二名，唯識惠字，不識登字。」爲理清儉，不求人知。兵革之後，闔境大化，近代循吏，無如惠

登者。

《新唐書・陸贄傳》 陸贄字敬輿，蘇州嘉興人。【略】德宗立，遣黜陟使庾何等十一人行天下。贄説使者，請以五術省風俗，八計聽吏治，三科登俊乂，四賦經財實，六德保罷瘵，五要簡官事。五術曰：聽謡誦審其哀樂，納市賈觀其好惡，訊簿書考其争訟，覽車服等其儉奢，省作業察其趣舍。八計曰：視户口豐耗以稽撫字，視墾田贏縮以稽本末，視賦役薄厚以稽廉昌，視桉籍煩簡以稽聽斷，視囚繫盈虚以稽決滯，視姦盜有無以稽禁禦，視選舉衆寡以稽風化，視學校興廢以稽教導。三科曰：茂異，賢良，幹蠱。四賦曰：閲稼以莫稅，度産以衰征，料丁壯以計庸，占商賈以均利。六德曰：敬老，慈幼，救疾，恤孤，賑貧窮，任失業。五要曰：廢兵之冗食，蠲法之撓人，省官之不急，去物之無用，罷事之非要。時皆韙其言。遷監察御史。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二五《唐故江西觀察使韋公墓誌銘》 公諱丹，字某，姓韋氏。

拜洪州刺史、江南西道觀察使；以晉慈隰屬河東。公既至，則計口受俸錢，委其餘於官。罷八州無事之食者，以聚其財。始教人爲瓦屋，取材於山，召陶工教人陶，聚材瓦於場，度其費以爲估，不取贏利；凡取材瓦於官，業定而受其償，從令者免其賦之半，逃未復者官與爲之，貧不能者畀之財，載食與漿親往勸之；爲瓦屋萬三千七百，爲重屋四千七百，民無火憂，暑濕則乘其高。別命置南北市營諸軍。歲旱，種不入土，募人就功，厚與之直而給其食，業成，人不病飢。爲長衢，南北夾兩營，東西七里，人去涖污，氣益蘇。復作南昌縣，徙廨于高地，因其廢倉大屋，馬以不連死。明年，築堤扞江，長十二里，疏爲斗門，以走潦水。公去位之明年，江水平堤，老幼泣而思曰：「無此堤，吾屍其流入海矣！」灌陂塘五百九十八，得田萬二千頃。凡爲民去害興利若嗜慾；居三年，於江西八州無遺便。其大如是，其細可略也。

柳宗元《龍城録・王漸作孝經義》 國初有孝子王漸，作《孝經義》，成五十卷，事亦該備。而漸性鄙樸，凡鄉里有鬬訟，漸即詣門，高聲誦義一卷，反爲漸謝。後有病者，即請漸來誦書，尋亦得愈，其名藹然。余時過汴州，適會路逢一老人，亦談此事，頗亦敬其誠也。

《全唐文》卷六二四馮宿《禁版印時憲書奏》 準敕禁斷印歷日版。劍南兩川及淮南道，皆以版印歷日鬻於市，每歲司天臺未奏頒下新歷，其印歷已滿天下，有乖敬授之道。

《新唐書・儒學傳下・林蘊傳》 林蘊字復夢，泉州莆田人。父披，字茂彦，以臨汀多山鬼淫祠，民厭苦之，撰《無鬼論》。刺史樊晃奏署臨汀令，以治行遷別駕。

蘊世通經，西川節度使韋皐辟推官。

王讜《唐語林》卷一 李封爲延陵令，吏人有罪，不加杖罰，但令裹碧頭巾以辱之。隨所犯輕重，以日數爲等級，日滿乃釋。吴人著此服出入州鄉，以爲大恥，皆相勸勵無敢犯，賦税常先諸縣。既去官，竟不捶一人。

《白居易集》卷六八《三教論衡》 太和元年十月，皇帝降誕日，奉敕召入麟德殿内道場，對御三教談論。略録大端，不可具載。

序

中大夫守秘書監上柱國賜紫金魚袋臣白居易言：談論之先，多陳三教，讚揚演説，以啟談端。伏料聖心，飽知此義，伏計聖聽，飫聞此談。臣敢略而不言，唯序慶誕，贊休明而已。聖唐御區宇二百年，皇帝承祖宗十四葉。太和初歲，良月上旬，天人合應之期，元聖慶誕之日。雖古者有祥虹流月，瑞電繞樞，彼皆瑣微，不足引喻。伏惟皇帝陛下，臣妾四夷，父母萬姓，恭勤以修己，慈儉以養人；戎夏乂安，朝野無事；特降明詔，式會嘉辰。開達四聰，闡揚三教。儒臣居易，學淺才微，謬列禁筵，猥登講座，天顔咫尺，隕越於前。竊以釋門義林法師，明大小乘，通内外學，靈山嶺岫，苦海津梁，於大衆中，能獅子吼，所謂彼上人者，難爲酬對。然臣稽先王典籍，假陸下威靈，發問既來，敢不嚮答？

僧問

義林法師所問：《毛詩》稱六義，《論語》列四科。何者爲四科？何者爲六義？其名與數，請爲備陳者。

對

孔門之徒三千，其賢者列爲四科。《毛詩》之篇三百，其要者分爲六義。六義者：一曰風，二曰賦，三曰比，四曰興，五曰雅，六曰頌。此六義之數也。四科者：一曰德行，二曰言語，三曰政事，四曰文學。此四科之目也。在四科内，列十哲名：德行科，則有顔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言語科，則有宰我、子貢。政事科，則有冉有、季路。文學科，則有子游、子夏。此十哲之名也。四科六義之名數，今已區別；四科六義之旨義，今合辨明。請以法師本教佛法中比方，即

言下曉然可見。何者？即如《毛詩》有六義，亦猶佛法之義例，有十二部分也。佛經千萬卷，其義例不出十二部中。《毛詩》三百篇，其旨要亦不出六義內。故以六義，可比十二部經。又如孔門之有四科，亦猶釋門之有六度。六度者，六波羅蜜。六波羅蜜者，即檀波羅蜜、尸波羅蜜、羼提波羅蜜、毗梨耶波羅蜜、禪定波羅蜜、般若波羅蜜。以唐言譯之，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是也。故以四科，可比六度。又如仲尼之有十哲，亦猶如來之有十大弟子，即迦葉、阿難、須菩提、舍利弗、迦旃延、目乾連、阿那律、優波離、羅睺羅、富樓那是也。故以十哲，可比十大弟子。夫儒門、釋教，雖名數則有異同，約義立宗，彼此亦無差別。所謂同出而異名，殊途而同歸者也。所對若此，以爲何如？更有所疑，即請重難。

難

法師所難：十哲四科，先標德行。然則曾參至孝，孝者，百行之先，何故曾參獨不列於四科者？

對

曾參不列四科者，非爲德行才業，不及諸人也，蓋繫於一時之事耳。請爲終始言之。昔者仲尼有聖人之德，無聖人之位，棲棲歷聘，七十餘國，與時竟不偶，知道終不行，感鳳泣麟，慨然有吾已矣夫之嘆。然後自衛反魯，刪《詩》、《書》，定《禮》、《樂》，修《春秋》，立一王之法，爲萬代之教。其次則叙十哲，倫四科，以垂示將來。當此之時，顔、閔、游、夏之徒，適在左右前後，目擊指顧，列入四科，亦一時也。《孝經》云：「仲尼居，曾子侍。」此言仲尼閒居之時，曾參則多侍從。曾參至孝，不忍一日離其親。及仲尼旅游歷聘，自衛反魯之時，曾參或歸養於家，不從門人之列，倫擬之際，偶獨見遺。由此明之，非曾參德行才業，不及諸門人也。所以不列四科者，蓋一時之闕耳。因一時之闕，爲萬代之疑。從此辨之，無可疑矣。

問僧

儒書奧義，既已討論。釋典微言，亦宜發問。

問

《維摩經》不可思議品》中云：「芥子納須彌。」須彌至大至高，芥子至微至小，豈可芥子之內，入得須彌山乎？假如入得，云何見得？假如卻出，云何得知？其義難明，請言要旨。僧答不録。

難

法師所云：芥子納須彌，是諸佛菩薩解脱神通之力所致也。敢問諸佛菩薩，以何因緣，證此解脱？修何智力，得此神通？必有所因，願聞其説。僧答不録。

問道士

儒典、佛經，討論既畢，請迴餘論，移問道門。臣居易言：我大和皇帝祖玄元之教，挹清淨之風，儒素緇黄，鼎足列座，若不講論玄義，將何啟迪皇情？道門楊弘元法師，道心精微，真學奧秘，爲仙列上首，與儒爭衡。居易竊覽《道經》，粗知玄理，欲有所問，冀垂發蒙。

問

《黄庭經》中有養氣存神，長生久視之道。常聞此語，未究其由。其義如何？請陳大略。道士答不録。

難

法師所答，養氣存神，長生久視之大略，則聞命矣。敢問「黄」者何養？「庭」者何物？「氣」養何氣？「神」存何神？誰爲此經？誰得此道？將明事驗，幸爲指陳。道士答不録。

道士問

法師所問：《孝經》云：「敬一人，則千萬人悦。」其義如何者？

對

謹按：《孝經》《廣要道章》云：「敬者，禮之本也。敬其君，則臣悦；敬一人，則千萬人悦。所敬者寡而悦者衆，此之謂要道也。」夫敬者，謂忠敬盡禮之義也；悦者，謂悦懌歡心之義也。要道者，謂施少報多，簡要之義也。如此之義明白，各見於經文。其間別有所疑，即請更難。

難

法師所難：云：凡敬一人，則合一人悦；敬二人，則合二人悦；何故敬一人而千萬人悦？又問：所悦者何義？所敬者何人？

對

《孝經》所云一人者，謂帝王也。王者無二，故曰一人，非謂臣下衆庶中之一人也。若臣下，敬一人，則一人悦；敬二人，則二人悦。若敬君上，雖一人，則千萬人悦。何以明之？設如人有盡忠於國，盡敬於君，天下見之，何人不悦？豈止千萬人乎？設如有人，不忠於國，不敬於君，天下見之，何人不怒？亦豈止千萬

人乎？然敬即禮也，禮即敬也。故《傳》云：「見有禮於其君者，事之如孝子之養父母也。」如此，則豈獨空悅乎？亦將事而養之也。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鸇之逐鳥雀也。如此，則豈獨空不悅乎？亦將逐而誅之也。由此而言，則敬不敬之義，悅不悅之理，了然可見，復何疑哉？

退

臣伏惟三教談論，承前舊例，朝臣因對敭之次，多自叙才能，及平生志業。臣素無志業，又乏才能，恐煩聖聰，不敢自叙。謹退。

王讜《唐語林》卷五　自古帝王五運之次，凡有二説：鄒衍則以五行相勝爲義，劉向則以五行相生爲義。漢魏共遵劉説。唐承隋代火運，故爲土德，衣服尚黄，旗幟尚赤，常服赭赤也。赭，黄色之多赤者，或謂之柘木，其義無取。高宗時，王勃著大唐千年歷，國家土運，當承漢氏火德；上自曹魏，下至隋室，南北兩朝，咸非一統，不得承五運之次。勃言迂闊，未爲當時所許。天寶中，上書言事者，多爲詭異，以冀進用。有崔昌採勃舊説，遂以上聞，上納焉。下詔以唐承漢，自隋以前，歷代帝王皆屏黜，更以周、漢爲二王後。是歲，禮部試「土德惟新賦」，即其事也。乃楊國忠秉政，自以爲隋氏之宗，乃追貶崔昌并當時議者，而復鄺介二公焉。

王讜《唐語林》卷六　德宗降誕日，三教講論。儒者第一趙需，第二許孟容，第三韋渠牟，與僧覃延嘲謔，因此承恩也。

杜牧《樊川文集》卷九《唐故平盧節度巡官隴西李府君墓誌銘》　君諱戡，字定臣，七代祖渤海王奉慈；祖杠，衢州盈川令；父彗，婺州浦陽尉。浦陽晚無子，夫人吴興沈氏夢一人狀甚偉，捧一嬰兒曰：「予爲孔丘，以是與爾。」及期而生君，因名曰天授。君幼孤，旁無羣從可以附託，年十餘歲即好學，寒雪拾薪自炙，夜無然膏，默念所記。年三十，盡明《六經》書，解決微隱，蘇融雪釋，鄭玄至于孔穎達輩凡所爲疏注，皆能短長其得失。一舉進士，恥不肯試，歸晉陵陽羨里，得山水居之，始開百家書，緣飾事業。每有小功喪，訖制不食肉飲酒，語言行止，皆有法度。陽羨民有鬬諍不決，不之官人，必以詣君。

所著文數百篇，外于仁義，一不關筆。嘗曰：「詩者可以歌，可以流於竹，鼓於絲，婦人小兒，皆欲諷誦，國俗薄厚，扇之於詩，如風之疾速。嘗痛自元和已來有元、白詩者，纖豔不逞，非莊士雅人，多爲其所破壞。流於民間，疏于屏壁，子父女母，交口教授，淫言媟語，冬寒夏熱，入人肌骨，不可除去。吾無位，不得用法以治之。」欲使後代知有發憤者，因集國朝已來類於古詩得若干首，編爲三卷，目爲《唐詩》，爲序以導其志。

王讜《唐語林》卷二　宣宗密召學士韋澳，屏左右，謂澳曰：「朕每與節度觀察刺史語，要知所委州郡風俗物産，卿採訪撰次一書進來。」澳即采十道四藩志撰成，題曰處分語，自寫面進，雖子弟不得聞。後數日，薛宏宗除鄧州刺史，澳有別業在南陽，召宏宗餞之。宏宗曰：「昨日中謝，聖上處分當州事驚人。」澳訪之，即處分語中事也。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一〇《元魯山》德秀　吾愛元紫芝，清介如伯夷。鞏母遠之官，宰邑無玷疵。三年魯山民，豐稔不暫飢。三年魯山吏，清慎各自持。只飲魯山泉，只採魯山薇。一室冰蘗苦，四遠聲光飛。退歸舊隱來，斗酒入茅茨。鷄黍匪家畜，琴樽常自怡。盡日一菜食，窮年一布衣。清似匣中鏡，直如琴上絲。世無用賢人，青山生白髭。既臥黔婁衾，空立陳寔碑。吾無魯山道，空有魯山辭。所恨不相識，援筆空涕垂。

王讜《唐語林》卷七　僖宗入蜀，太史曆本不及江東，而市有印貨者，每差互朔晦。貨者各徵節候，因争執。里人拘而送公，執政曰：「爾非争月之大小盡乎？同行經紀，一日半日，殊是小事。」遂叱去。而不知陰陽之歷，吉凶是擇，所誤於衆多矣。

《册府元龜・學校部・奏議三》　漢司徒詡爲禮部侍郎。乾祐三年上言：「臣聞致理之方，咸資稽古，多聞之道，詎捨羣書。歷代已來，斯文不墜，石渠蓬閣，今則闕於芸編，百氏九流，在廣須於搜訪。唐朝竝開三館，皆貯百家，開元之朝，羣書大備，離亂之後，散失頗多。臣請國家開獻書之路，凡天下文儒衣冠舊族，有收得三館亡書，許投館進納，據卷帙多少，少則酬之以縑帛，多則酬之以官資，自然五六年間，庶幾粗備。」從之。

《全宋文》卷六五〇文彦博《奏賜儒行中庸篇并七條事》（元祐四年九月）　太宗淳化三年二月詔，以新印《儒行》、《中庸》篇賜中書、密院、兩制、三館、御史中丞、尚書丞郎、給諫等人各一軸。注：先是，御試進士日，以《儒行》篇爲論題。帝意欲激勸士人敦修儒行，故特命雕印。至是首賜新及第舉人孫何等，次及宰輔、近臣、臺閣臣僚并銓司選人。聖旨諭令依此修身爲治，仍各於聽事所展掛，終身遵奉之。真宗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帝作《文武七條》。其《文臣七條》，一曰清心，謂平心待物，不爲喜怒愛憎之所遷，則庶事自正。二曰奉公，謂公直潔

己，則民自畏服。三曰修德，謂以德化人，不必專尚威猛。四曰責實，謂專求實效，勿競虛譽。五曰勤察，謂勤察民情，勿使賦役不平，刑罰不中。六曰勸課，謂勸課下民，勤於孝弟之行，農桑之務。七曰革弊，謂求民疾苦而釐革之。以賜京朝官任轉運使、提點刑獄、知州府軍監、通判、知縣者。《武臣七條》，一曰修身，謂修飭其身，士卒有所法則。二曰守職，謂不越其職，侵撓州縣民政。三曰公平，謂均撫士卒，無有偏。四曰訓習，謂教訓士卒，勤習武藝。五曰簡閱，謂閱觀士卒，識其勤惰勇怯。六曰存恤，謂安撫士卒，甘苦皆同，常使齊心，無令失所。七曰威嚴，謂制馭士卒，無使犯禁。以賜節度使以下至刺史，及諸司使以下任部署、鈐轄、知州軍縣、監押駐泊、巡撫者。又以《禮記・儒行篇》賜親民釐務文臣。其幕職州縣官、監務使臣，仍并賜敕戒勵。令崇文院刻板摹印，送閤門分給之。初，帝謂輔臣曰：「群臣上殿者，朕各以所職戒之。漢制：刺史以六條問事，魏有五條，晉有五條。武臣有諸葛亮七戒。朕昨著辭思，以勗勵諸臣。又先朝嘗賜近臣《儒行》篇，可月以賜之。」八年，利州路轉運使臧奎請令諸道州府軍監縣，以所賜七條刻石，或書於公署之廳壁。從之。

臣伏覩先朝賜臣僚《儒行》、《中庸》篇及《文武臣七條》，所以激勵士大夫修飭行檢，及中外臣僚謹奉官箴。其出外任者，朝辭日，各賜一本，仍令閤門丁寧宣諭。凡在臣下，靡不恭授而奉行。慶曆中，先朝以久罷賜《七條》、《儒行》、《中庸》篇，嘗降詔書申明。然而後來臣僚久不受賜，無所警策，至有士行不完，進取無恥，官守失職，苟簡無功。臣欲乞舉行此法，依例於朝辭日，閤門給賜及宣諭誡勵之。臣愚以謂敦獎士類，鎮靜風俗，激勸官吏，治守忠廉，斯乃爲治之大本，循致太平之道。故敢竭此區區，仰干宸聽，庶裨聖政，伏乞付外施行。取進止。

臣昔任河東路轉運使，每巡按部下州縣，守令廳事屏風，并無書寫七條，雖間有刻石者亦無幾。又文字細暗，難以朝夕披閱，用爲訓誡。

《全宋文》卷八八八趙抃《劉氏義門記元豐三年》 熙寧十年，余守越州，聞上虞峨眉鄉劉承詔同居者四百餘人，同籍者十世，具以上聞，乞不以常制旌表，俾厚風俗。詔許可，命有司於其所居建綽楔門，門外左右以土築臺，高下廣狹，至於赤白之飾，皆如敕之格；而常賦之外，悉免徭役，與仕者等。嗚呼，觀朝廷所以獎善褒義之意，何其至哉！孟子稱「君子之澤，五世而斬」，謂其流竭而服盡，則尊親替矣。若劉氏，同居既以十世，不下三百餘年，萃籍已四百指，亦不常有於世者矣。夫三百年之間，歲有豐凶，情有戚疎，設爲之長者，不有恩誼禮讓，固結於一家，則不待數世以降，分裂殆盡。今代遠丁繁，志壹氣聚，而不忍別居者，亦以當時之人能整肅慈順，以詔後人；而後人復能繼其先志，故曠日持久，不爲時之所遷。吁，洵盛事也！元豐三年，爲余謝政之再歲，承詔持其敕自越來衢，乞余記刻諸石。余以爲世不常有與事之甚盛者，固宜暴諸當時，以垂後世。想過其門，望其臺，觀其敕語，則敦睦者孰不勉，分異者孰不愧？所施至約，所勸至博。尤望後嗣子孫繩乃祖武，永世勿替，以仰稱朝廷褒旌之至意，則斯劉氏子也，非特爲閭里榮行，將爲郡縣式，王國光矣。余故樂得而爲之記。

《全宋文》卷一六一二呂陶《朝奉大夫知洋州楊府君墓誌銘》 知洋州，爲《勸學文》諭郡人，朔望率諸生釋菜於先聖，退而環坐，執經講論，課試能否，於是舊俗一變，學者數倍，爭訟爲之衰息。

《全宋文》卷一八一六張舜民《邠學三友堂記》 天子巡守而引高年，臨雍而行老老。諸侯之政，遺老失賢則有罰。誠以老者人之所敬，賢者治之所宗。敬老尊賢，爲國乎何有？河東李公子長爲邠之守，乃得其要。下車之初，采訪人物，得善士者三人焉。其一曰朝奉郎致仕李舒，其一曰國子助教李展，其一曰宣義郎致仕張舜儀。是三人者皆邠之士也，耆老惇德，言行有常，爲鄉人之所宗信。暇日，公詢考風俗，參驗政事。又與之遨遊登覽，陟觀南岡，泛舟北湖。酌玉峰之泉，臨涇水而釣。歌舞以侑醉，賦詩以寫懷。皆鶴髮之叟，精力敏劭。籃輿野僕，褐衣鳩杖，與金珮相輝。千人之騎，雙旗六纛，錯摩於莊逵之間，公以是爲未足也。又圖其象於學館，名其堂爲「三友」。以當年鼓篋之地，爲後進式瞻之表。邠之好事者相與樂成之。無賢愚，無大小，咸相語曰：「彼皆吾少小鄉人也，以何能致是哉？不以學乎，以其有德也。我雖民，寧不爲善？顧嘗犯法以辱公之廷。我有子孫不俾之學，顧爲游手末技。」邠自是犯法者少，而學者爲多。於時好賢尚德之風，藹然見於西土，予聞而賀之，公及三友曰「吁」。是三人者，生長同鄉里，學同舍，仕同籍，老同歸。幸而優游晚節，又得賢太守發明乎素，以風勸鄉人。仕雖不達，要其報亦可得不謂之充矣乎？心同迹異，後作者之七人；官小家貧，望洛中之九老。虛堂東國，方隆禮於蓋公；解榻南州，豈獨賢於孺子。風流可紹，紀述何慚。

《全宋文》卷二一〇七趙抃之《范純仁勸學事》 忠宣公元祐間當國，一時科舉取人，多得豪傑之士。忠宣公亦病夫公卿家子弟或不知書，言於朝，乃於有無出身人銜位、上帶、左右字以分優劣，忠宣公之意非有它也，蓋欲公卿子弟知向

學，故爲是以奬勸焉。

楊時《龜山集》卷一二《語録三・餘杭所聞》 學校養士，反不如居養安濟所費之多。如餘杭學，今止有三十人，而居養安濟乃共有百餘人。居養安濟，人給米二升、錢二十，爲士者所給如其數，加四錢耳，而士未必常在學也，則其所費固寡於彼矣。若其所養實是窮民疾病者，誠善然。所養止浮浪游手之徒耳。夫厲良民而養游手，是何政事！近詔又收養年五十者，自此往往來者益多，所費當益廣。夫年五十，則子自可昏，女自可嫁，安得爲無告之窮民乎！又其所養，多聚異鄉之人，不許根問來處，則雖有父子、夫婦，官吏何緣得知！故其弊爲甚。若只許土著人就本貫收養，便易爲撿察，而其弊減矣。

周麟之《海陵集》卷四《論乞給告降下諸州就付老人》 臣恭覩元日詔書，皇太后仁德天祐，聖壽無疆，新歲八十，應士庶男子、婦人年九十以上，與初品官，婦人與封號，並經所屬自陳勘會，詣實保明聞奏。臣於此仰見陛下極事親之仁，崇貴老之化，不止爲士大夫光榮而已。龐恩布濩，浹于編氓，古未有也。今庶民薰陶美化，安於田里，保有壽命，年多及格。聞州縣間相繼陳乞者甚衆，然其人或多貧民下户，亦有僻處遠鄉，終身未嘗識官府者，如此類若使依士大夫敘封計會，所屬保明，遣人齎赴行在，于左藏庫送納綾紙錢有省，於部伺候上鈔祗請告命，不惟無其資，而小民亦安知有此，道途遼遠，往返經營，則年老之人霑恩後時矣。如臣管見，欲望睿慈深憐庶老，乞令諸州軍檢坐詔命，委官保明，于所部根刷應年格該恩之人，限指揮到日兩月類聚聞奏。其合受告命，亦乞降下逐州分送，屬縣就行給付，仍與免納綾紙錢，則天下老人雖微且賤，無不實霑恩惠如詔旨矣。取進止。

李正民《大隱集》卷六《刻戒石銘記》 紹興二年十二月，詔遣監察御史五人循行諸路，檢察詔令，平反刑獄，觀風問俗，宣布德意。凡異時所下詔令，有司奉行不虔，徒掛牆壁而實惠弗及於民者，咸得以按治之。既親灑宸翰，丁寧訓飭，以太宗皇帝取孟昶官箴之語，書爲戒石銘，命使者就賜俾刻諸石，以爲守令座右之戒。於此見上之焦勞求治，憂憫元元之意甚厚，臣待罪此邦，躬被詔旨，敢不夙夜自竭，以率八邑之吏，其各悉乃心共乃事，以承休德。庶使斯民舍刀劍而操耒耜，復臻太平之盛，必自兹始矣。謹記。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三《提舉吏部趙公墓誌銘》 公名崇度，字履節，丞相忠定公子也。【略】知桂陽軍，陛辭，請募散卒補虚籍，以銷盜賊之黨，賦北來人田，以減州郡之蠹。會郴寇暴作，桂陽其唇齒地，公疾驅至官，民有冤許自直，不以次第拘。公謂郴、桂諸峒，雖名傜人，實與省民錯處，特賦性悍鷙，在位者無以化服其心，故易以亂。奏「請命郡教授選士之有學行者二人，以《孝經》《論》《孟》授峒子弟，每三歲上其能，通習者，郡以禮延召旌異之。如此三十年，諸峒皆將化爲衣冠之俗，誰肯自棄於賊！」俗多不舉子，公放忠定行於閩者，因其俗損益之，命舉子條約，復豐積倉舊儲爲石萬，民賴其利至今。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曉諭兄弟爭財産事》 照對禮經，凡爲人子不蓄私財，而律文亦有別籍異財之禁。蓋父母在上，人子一身尚非自己所能專有，豈敢私蓄財貨，擅據田園以爲己物？此乃天性人心自然之理，先王制禮後王立法所以順之而不敢違也。當職昨來到任之初，詢訪民俗，考按圖經，曾以司馬大夫、司馬中郎熊縣令洪義門孝行義居事跡勸諭士民，務修孝弟忠信之行，入事父兄，出事長上，敦厚親族，和睦鄉鄰，有無相通，患難相恤，庶幾有以仰副聖天子敦厚風俗之意。今已累月，而誠意不孚，未有顯効。比閱詞訴，有建昌縣劉琉兄弟、都昌縣陳由仁兄弟並係母親在堂，擅將家産私下指撥分併，互相推託，不納賦税，爭論到官，殊駭聞聽。除已行下建昌縣，及索到陳由仁等指撥關約，盡行毀抹，當廳説諭，令劉琉陳由仁與其兄弟依舊同居共財，上奉母親，下率弟姪，協力家務，公共出納，輸送官物。外竊慮管屬更有似此棄違禮法、傷害風教之人，而長吏不能以時教訓糾禁，上負承流宣化之責，内自循省，不勝恐懼。今檢坐條法指揮下項須至曉諭者。

《金史・孝友傳・王震傳》 王震，寧海州文登縣人。爲進士學。母患風疾，刲股肉雜飲食中，疾遂愈。母没，哀泣過禮，目生翳。服除，目不療而愈，皆以爲孝感所致。特賜同進士出身，詔尚書省擬注職任。

《金史・孝友傳・劉政傳》 劉政，洺州人。性篤孝，母老喪明，政每以舌舐母目，逾旬母能視物。母疾，晝夜侍側，衣不解帶，刲股肉啖之者再三。母死，負土起墳，鄉隣欲佐其勞，政謝之。葬之日，飛鳥哀鳴，翔集丘木間。廬於墓側者三年。防禦使以聞，除太子掌飲丞。

《元史紀事本末・科舉學校之制》 初，世祖下雲南，以賽典赤爲行省平章政事。時雲南俗無禮儀，男女往往自相配合，親死則火之，不爲喪祭，子弟莫知讀書者。賽典赤始教民跪拜之節，婚姻行媒，死者爲之棺槨奠祭，創建孔子廟明倫堂，購經史，置學田。其後賽典赤子忽辛相繼爲行省右丞，復請下雲南諸路，

遍立孔子廟，選經學之士爲之教官，而文風始興。元世學校之盛，遠被遐荒，亦自昔所未有云。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六《孝行》　延祐乙卯冬，平江常熟之支塘里民朱良吉者，母錢氏，年六十餘，病將死。良吉沐浴禱天，以刀剖胸，割取心肉一臠，煮粥以飲母，母食粥而病愈。良吉心痛，就榻不可起。隣里憐其且欲絶，乃裒財，命頤真觀道士馬碧潭者醮告神明，祈陰祐之。是日，邑人俞浩齋聞而過其家，視良吉胸間瘡裂幾五寸，氣騰出，痛莫能言。俞爲納其心，以桑白皮線縫合。未及期月，已無恙矣。俞因述其事以爲世勸。吴郡宋翠巖先生有詩紀之，其小序曰：夫孝爲百行宗。人以父母遺體而生，乳哺鞠育，教誨劬勞，其恩號罔極。然而剖心刳股，恐其傷生而或死也。父母存而子死，故又有禁止之令焉。觀今世降俗薄，悖逆其父母者，視良吉何如哉？如良吉者，自當旌異，爲世教勸，而有司曾莫能省。原其一念之純，剖心之際，動天地，感鬼神，固不待賞之於有司，而天地神明固已陰録其孝矣。《太上感應篇》所謂：若人者人敬之，天祐之，福禄隨之，衆邪遠之，神靈衛之。今日謝世，明日爲地下主，進補仙階。若良吉者有焉。故爲顯白其孝，以爲人子之勸省也。宗儀之先人，有孝感一事，人多傳道之。會稽張君思廉，嘗書于楊鐵崖先生所譔墓銘之後矣。今併録于此云：元故白雲漫士陶明元氏，韓煜。弱冠時，用道家法，事所謂玄武神，甚謹。明元母病心痛，痛則拍張跳躑，齧牀簀衾褥，號叫以紓苦楚。歲瀕死者六七發，醫莫能愈。明元每摇心嚼舌，以代母痛。一日，危甚，計無所出，走禱玄武前曰：刲股割肝，非先王禮，在法當禁，某非不知也。今事急矣，敢犯死取一臠爲湯劑，神爾有靈，疾庶幾其瘳。禱畢，即引刀欲下。忽有二童自外躍入，叱曰：毋自損，我天醫也。明元大駭，伏地乞哀。童子取案上筆，書十數字于几面。擲筆，二童子咸仆地。隨呼家人救之，噀以水。良久，蘇，乃鄰氏兒也。叩之，無所知焉。視其書，藥方也，隨讀隨隱。明元私喜曰：此必玄武神也，吾母其瘳矣。即如方治之，藥甫及口，而痛已失，終母身不再舉。張子曰：齊諧志怪，聖人不道。左氏尚誣，君子非之。明元之事，遂昌鄭元祐狀行，會稽先生楊維禎誌墓皆不書，非逸也，畏譏而削之也。彼以謂玄武神者，西北方之氣也，莽蒼無知，非如俞跗岐扁，能切脈察色，投湯熨火，抉腸剔胃，以取人疾，在理所不通，故不書。雖然，動天地，感鬼神，莫大乎孝。焉知冥冥中英魂烈氣不散者，或如俞跗岐扁，依憑精魄，以遂孝子之請也。不然，何穹然漠然之體而有所謂天醫乎。明元子宗儀與余友善，其寓殯又在玉笥山下，去余居不遠，以是得其實尤詳。故寧受左氏之譏，不敢没明元之孝。書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先王之過蓋如此。會稽張憲譔。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四《劉節婦》　劉節婦，泰州坂埝人。至正丙申春，隨父渡江，居吴門，適張士誠部將曹某。方數月，夫陣亡。劉不避凶險，躬至死所，求得其屍歸葬。欲以身殉，父不許。既而權貴人聞劉美且賢，爭欲強委禽焉，劉誓死不貳，遂削髮爲比丘尼。夫劉本一閭閻女子，其操行乃爾，蓋有貴爲后妃而莫之及者，謂非天性也歟？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七《忠孝里》　至正壬辰秋七月，紅巾陷錢唐。九月，陷吴興延陵。冬十月，陷江陰州。州大姓許晉孫字德昭者，有武略，善格鬬。仲子如璋，亦英勇。遂相謀曰，烏合之衆，敗亡可待，我族我里，何忍坐累焉？乃潛聚無賴惡少，資以飲食，保護鄰井。日有餘黨四散抄掠，則誘使深入，悉殪而埋之。所居素隱僻，賊無知者。尋聞官軍駐近郊，陰遣人約爲内應。十一月八日，浙東宣慰元帥觀孫統兵入城，晉率所募應之。官軍少却，晉弗之知，尚與賊戰於城北之祥符寺前。會賊黨自他所來，掎其後，如璋遂與家僮往救，手刃數人，破圍而入，偕父力戰，衆寡不敵，父子皆死。明日，官軍復進攻，賊遂潰。家人得父子屍，斂而葬之，柩車相繼于道，見者無不墮淚。鄉之父老誄之曰：父死於忠，子死於孝。私表其里曰忠孝。郡上其事于朝，不報。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七《蘭節婦》　許叔瑛環云，陳友諒部屬稱鄧平章者，陷江西某縣。有婦蘭氏，其夫以財雄一鄉，因賂鄧之帥某，丐免剽戮。帥聞蘭有殊色，輒殲其家，獨生蘭及四歲嬰，將納之。蘭曰：帥貴人，妾事之，無恨。然吾良人以禮幣聘妾爲婦者若干年，與生二子，妾不忍即背恩。軍中禮不備，請持一月喪服，乃爲帥婦未晚。帥許之，服未終，移兵别縣，帥曰：吾如汝約，今夕諧吾婚乎。蘭曰：諾。既而帥上馬他之，使二卒守。蘭曰：爲取雞酒，具香火，今夕吾爲帥婦，敢告先良人靈。卒俱出，乃先殺嬰，嚙指血書壁曰：涇渭難分濁與清，此身不幸厄紅巾。孤兒未忍更他姓，烈婦何曾嫁二人。白刃自揮心似鐵，黄泉欲到骨如銀。荒村日落猨啼處，過客聞之亦慘神。書罷，即自刎。帥返，驚歎，訊二卒，欲罪之，卒指壁間題，倩人讀其詩，馳白鄧，鄧聞之陳，陳爲立廟旌表云。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七《劉節婦》　劉節婦，冀之衡水人，通古文《孝經》《小學》書，適同郡曹泰財。紅巾陷河朔，因避兵聊城村。賊掩至，大掠。見

節婦居羣人中，特妍整，持刀驅之行。節婦曰：吾婦人，惟知從夫而已，不從賊也。賊欲移其心，乃盛陳金玉珠璣，仍用錦綉衣服被節婦身，節婦裂碎之。强擁上馬，墮地者數四。賊怒，繩其項，就馬上曳之。節婦以手爪地，以頭觸石流血，罵賊不絶聲，遂遇害。

《元史・韓鏞傳》〔至正〕七年，朝廷慎選守令，參知政事魏中立言于帝：「當今必欲得賢守令，無加鏞者。」帝乃特署鏞姓名，授饒州路總管。饒之爲俗尚鬼，有覺山廟者，自昔爲妖以禍福人，爲盜賊者事之尤至，將爲盜，必卜之。鏞至，即撤其祠宇，沉土偶人于江。凡境内淫祠有不合祀典者，皆毁之。人初大駭，已而皆嘆服。鏞知民可教，俾俊秀入學官，求宿儒學行俱尊者，列爲《五經》師，旦望必幅巾深衣以謁先聖，月必考訂課試，以示勸勵。每治政之暇，必延見其師生，與之講討經義，由是人人自力於學，而饒之以科第進者，視他郡爲多。

《元史・韓元善傳》元善性純正，明達政體，歷臺閣三十餘年，遂躋丞轄，以文學治才，羽翼廟謨，論議之際，秉義陳法，不偭鄉上官，國是所在，倚之以爲重。嘗以謁告侍親居家，效范文正公遺規，置田百畝爲義莊，以周貧族。至正交鈔初行，賜近臣各三百錠，元善復以買田六百畝，爲義塾，延名士，以教族人子弟云。

《元史・王都中傳》改郴州路總管，郴居楚上流，谿洞徭獠往來民間，憚其强猾，莫敢與相貿易，都中煦之以恩，懾之以威，乃皆悦服。郴民染於蠻俗，喜鬬争，都中乃大治學舍，作籩豆簠簋，笙磬琴瑟之屬，使其民識先王禮樂之器，延宿儒教學其中，以義理開曉之，俗爲之變。

《揭傒斯全集・文集》卷六《陟亭記》泰定四年夏六月，余自清江鎮買舟泝流而上。未至廬陵二十里，有巨石如夏屋嵌立江右，漁舟賈舶膠葛其下，前挹二洲，人烟雞犬，出没誕漫。又拏舟前行數百步，有小溪出谷中，仰見層巒聳擁，雲木森悦，遂舍舟循溪而入。

越五里，劃然開朗。左右環合，風氣蓄密，有巨塚隆然在山半。由塚之左又入小谷，有屋數間，題曰陟亭。乃坐亭上，召守塚者而問曰：「地爲何？」曰：「爲書堂原。」「葬爲誰？」曰：「爲阮氏。」「何字？」曰：「民望。」曰：「吾知其爲人矣。是嘗以年十三風雪徒步求書福建憲使出其父於獄者。是嘗佐其父連山簿尉攝兵馬鈐轄撫洞僚有方者。是嘗拔俘虜之子於軍中以還其友，贖俘虜之母于邑大夫以還淮僧，責名家之女於歌筵以還其夫，且給其家，使改過易行者。是嘗爲郡曹，又爲縣都曹，寬海艘之役，罷坑冶之害者。是嘗受知滕國李武愍公恆及其子平章公世安、楚國程文憲公鉅夫、南臺薛中丞居敬、孫御史世賢者。是嘗爲翰林潘侍讀昂霄爲監察御史時舉爲江西憲掾不果用，廣東帥答剌海朝京時，湖廣燕右丞公楠爲司農時，欲舉爲掾不就者。」

遂升高而望，青原、夫容、天王諸峯如劍如戟，如屏如帷，如卓筆者，陳乎其前。東山、墨潭、蛇山之屬，如鶩如倚，如據如伏，如黝如紺者，繚乎其後。飄然如匹素，渺然如白蛇，自天南下千里不息而横截乎黨灘者，贛江也。朝暉夕景，長雲廣霧，明滅變化，不可殫紀。宜乎孝子慈孫於此興「屺岵」之悲而無窮也。於是愴然而下，復坐亭上，拊髀而歌曰：「山川信美兮心孔悲，往者不可作兮來不可期。」左右皆欷歔不自禁。

乃就舟，至郡，以其狀告知往來者曰：「然，是其仲子清江教諭浩嘗廬墓其中，且將葬其父於山之左腋，他日爲投老之地者也。」居數日，浩來見，戚乎其容，懇乎其言，與語陟亭事，泫然流涕曰：「先子之藏也。」再閱月，乃請記。

夫父子者，人之大倫也。生死者，人之大故也。子雖甚愛其親，不能使其親之長存。父雖甚愛其子，不能使其子之皆孝。及夫登高丘，臨墟墓，覩其親之所藏，未有不悄然傷懷，徬徨躑躅者，人之至情也。況浩兄弟之孝，臨其親之所藏者乎！然孝於親莫大於敬其身，敬其身莫大於勵其行。雖歌管盈耳，獻酬交錯，常如「陟屺陟岵」之時，庶毋負茲亭之所以名也。烏乎！當至元風虎雲龍之世，使民望少自損，何所不至，而寧爲鄉善人以終？撫其山川，天固將啓其後之人矣。

民望諱霖，號石峯居士，好學而尚義，晚尤嗜佛、老之書。娶吴氏，有四子，曰均、浩、鐸、煥，女四，嫁士族，孫男七人。是歲九月記。

黄溍《文獻集》卷七上《沈氏義莊記》湖之歸安東七十里是爲花城，爲其鄉之望者曰沉君。家故業儒，君之父處士公遺外聲利，不有仕禄，而樂出私財以賑人之急，謂親親仁民，宜有本末次第，首圖創義莊以教養其族人，未及就緒，而歿。君以爲前人之志，不可不續，爰以至順辛未，捐田五百畝建義塾，搆殿宇，妥先聖先師像其中，以春秋修釋奠之儀，闢講舍齋廬，延宿儒爲之師，而聚族之子弟，俾隨材以受業，鄉人來學者，弗拒也。尋復以至正乙酉，捐田五百畝，即義塾之南立義莊，屋以間計者若干，歲取其田之所入以實之。擇族中之長且賢者，同主其出納。貧無以給昏喪諸費者，量厚薄之宜，制隆殺之等，而周給焉。大抵本

於昔人之成規，而微有所捐益。懼來者弗克嗣其事，則以聞于外宰相執政及部使者，咸報如所請。沉君既求里之寓公記其義塾，而義莊未之有記，乃叙次其事，以屬筆於予。

蘇天爵《滋溪文稿》卷七《大元贈中順大夫兵部侍郎靳公神道碑銘奉勅撰》

謹案公諱孟亨，字嘉夫。由儒起家試吏，歷官劇縣有聲。初，至大庚戌，公以從仕郎爲贛縣丞。縣當廣海要衝，環城皆水，歲造舟爲梁，以通行者，而有司徵斂之煩，使者追呼之急，民甚苦之。公籍諸鄉下户共二千三百家，驗所輸糧多寡，造舟大小共三百艘，各署主名于舟尾。舊則新之，弊則完之，聽其自爲，吏弗得與。凡差舟爲三等，十舟爲一甲，三甲之中，率十閱月各用其一，迎候江岸。使者之往來，有司之轉運，刻期皆集。役滿則聽其歸，約十年復一役。民大便之，載其法于石。其他賦役皆以糧爲差等，上焉以供海運，次應差役，下則供雜泛之勞。具籍申府而永行之，吏胥皆不得因緣爲姦弊矣。歲餘，遭父喪去官。

當江南内附之初，户籍繁衍，時科目又廢，所除官多貪汙雜進之流，獄訟既不克理，而譁訐之風日興，不知者悉以病民，何哉？公以延祐丙辰遷承事郎、雩都縣尹，思欲作新其俗，首捐己資大修學宫，士民胥勸。又建三皇祠宇，命鄉社皆立義塾，擇士之高年有聞者爲之師，教以孝弟。又輯農書，導民稼穡。自是邑人漸知禮讓，而譁訐之習亦少變焉。

泰定甲子，調星子縣尹。縣廨歲久弊壞，官吏治事幾無所容。公偕同列割俸繕治，民不知勞。公久居江右，熟其土風，聽訟日益精明。大府知其材，他縣所訟亦以屬公。開先寺僧與南康郡學争田，府檄治之。公詣田所，召佃人、鄰人各言曲直。田有小溪介之，訟之所由興也。公命吏具文書，以田在溪北者歸之學，溪南者歸之寺，遂不復争。都昌民叔姪争田，積年不決，逮者數十人。府檄復以屬公，公取《論語》一編語及彝倫，即使叔姪誦讀，公申以孝友親睦之義，仍令逮者與聞。頃之，逮者請曰：「曩時官吏意有所私，此訟之不決也。今明府以善論民，敢不首實。田本姪産，叔父因其幼孤奪之。」於是叔父感泣，盡以田券與姪，遂相慈孝如初。時人謂公爲治以理而不以刑，真得古人慈祥化民之意哉。公惠政甚多，此其尤較著者云。及進承直郎、福州路判官，涖事七月而卒。

王彝《王常宗集》卷一《鄉飲酒碑銘》　皇明既一四海，乃大興禮樂，以新令俗，還古道，爲千萬世計。惟鄉飲酒緐近代以還，蔑之有講。洪武五年，始詔郡國以孟春孟冬舉行斯禮而讀律焉。其時江夏魏公實守蘇州，奉詔惟謹，既一再行之，然尚恐未能宣上德意，是以明年復參考《儀禮》，以授經歷李亨、教授貢穎之，使與郡士周南老、王行、徐用誠共商校之，且使張端及諸生相與習焉。爰舍菜先聖先師，以孟冬之月吉日癸未行于郡學。其大賓爲前進士魏俊民，介爲先聖五十四世孫思賜，僎爲推官王芳，三賓爲范廷徵，衆賓爲邵允禮、錢瓊等十有一人，次僎爲知吴縣事曾黼、知長洲縣事張其，而樂正以張由，司平以滕權，賢而得其人如此。又特位主老人，曰崑山周壽誼，年百有十歲；曰吴縣楊茂，九十有三歲；曰林文友，九十有二歲。皆形充神完，行坐有禮，老人而得其人又如此。然後皆列坐，八十以上者十有三人，七十以上者六十有二人，六十以上者四十有七人，五十立而聽政役者百人。凡在位者之子弟，侍立者二十有八人，主賓僎介之贊相，爵尊豆籩俎洗之執事者皆具。又别爲教授位，而吴縣教諭徐鼎、崑山教諭陳圭次之，訓導十五人又次之。長洲教諭周敏則以侍其父南老，常熟教諭傅其侍其父玉，皆降西北面立。合鄉學及六縣弟子員之立者百有六十人，文武僚佐之在位觀禮者若干人，農工商賈遠近之觀者又以千計。公年且七十，而朱顔煥如，獨出人表，升降揖拜，竟日無倦。而其子子槩侍立，進趨中度。於是化明樂和，衆以大悦。既而乃讀律，衆復肅以聽，皆曰：今天子神聖，援吾人水火中。而斯禮也，吾身親見之，幸哉！越五日，周老人還崑山，公躬出婁門之郊，再拜以餞。都之士女觀者，又慨焉以爲幸見，且曰：公於人之父兄也如父兄，然吾於吾父兄宜何如？君子以是知公之政與孝與弟者，蓋易易然也。且老人者，生宋景定中，歷元百年，而遭逢聖代，意者天生斯老以待今，仁壽固已在百年先矣，微公誰能表之？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二《節婦黄氏旌門頌并序》　姑蘇吴縣之閶門里，有旌門焉，朝廷所以寵褒姚節婦者也。節婦姓黄氏，名妙清，歸姚氏爲諱榮之妻，生男女各一人，而榮以病卒。榮卒時，節婦年二十有九，子文聰纔二歲。貧甚，力紡績以俯育。或勸其更嫁，節婦曰：「夫死不嫁，婦人之常，況有子可從，何爲而更嫁？此足一移我，則匪人！」不聽。後十二年，張士誠入據姑蘇，亂兵掠文聰以去，數從人問消息。比二年，不聞問。或曰：「異日者有子，可無更嫁也。今子俘矣，無論死，藉令生，歸亦不可望。不嫁將焉恃乎？」節婦曰：「我豈以子存子亡爲去留者哉！」終不聽。又四年，文聰始脱身來歸，節婦驚喜且泣曰：「姚氏有後矣。我死亦無憾。」後八年，里耆列其狀上于縣若府，監察御史爲察實以聞。制下，旌其門爲節婦之門，則洪武七年春三月也。

今節婦嫠居且三十四年，年已六十有三。文聰懼無以侈上賜而昭示罔極，聞伯衡嘗簉屬太史氏，介朱恪即金華山中求書其事勒諸樂石。伯衡惟唐虞三代之世，其教既明，其化既成，其民俗之美，至於比屋可封。當是之時，旌其門閭，表厥宅里，猶不敢緩，然則所謂樹之風聲，使民益勸於善，雖唐虞三代之聖人，猶不能不以之爲務也。況當世降俗漓之後，有天下者，不善其善以爲勸，奚可哉！皇帝受天景命，君臨萬邦，凡有係於風化者，輒加表異，蓋以此也。而姚榮妻黃以貞節著聞，蒙被寵褒如此，是猶唐虞三代之民加唐虞三代之令典矣。遠近聞之，其誰不感慕而興起？此所謂賞一而勸百者也，不其休哉！不其休哉！夫推明聖意而播諸聲詩者，史氏之職也，因不辭而爲之頌。頌曰：

天眷聖神，民君民師。匪曰治民，亦欲迪之。聖神奉天，式和民則。陰握化權，作新萬國。褒嘉節義，錫以旌書。風行而表，孰不犇趨？非有館鍰，自率規矩。四維既張，五倫攸敘。吳縣有婦，姚妻氏黃。年二十九，良人遽亡。儲無儋石，室若懸罄。母子煢煢，相依爲命。霜風凄其，落月照帷。間關機杼，影與形隨。人或憐之，勸之他適。胡乃茹荼，有齊如蜜。慷慨自誓，辭與涕俱。何以人焉，而犬彘如。我不即死，我志靡他。我下從夫，我子如何。子未成童，掠於亂兵。倚閭而望，寒暑再更。僉曰已矣，安知非死。無子焉恃，不嫁奚俟？婦曰咈哉，何言之卑。我志可易，太山可隳。太山可隳，我志不易。仰天一慟，血淚雨集。時既寧謐，子亦生還。雖無甘旨，志養攸全。郡守御史，交謂宜褒。乃具封章，乃請於朝。乃被綸音，旌其閭里。苦節之報，庶其在是。昔視其門，門則以席。今過其門，門有綽楔。楔楔巍巍，龍光有耀。匪爾之私，俾世視效。嗟臣事君，猶婦從夫。凡百在位，曷鑒曷圖？婦道不虧，尚稱聖意。臣節殫竭，有不寵異。刻辭堅珉，以昭鴻恩。以揚清芬，以詔後昆。

唐文鳳《梧岡集》卷六《孝思堂記》 孝思堂者，鮑子永懷思親之堂也。永懷世居郡西鮑潭，以姓名地，蕃且久也。永懷尊甫君仲斌，母孺人洪氏，合德媲美。仲斌性誠實而貌質樸，家貧嗜學，隱居教授，硯田筆耒，伏臘弗給。而洪孺人輔之以勤儉。仲斌安貧樂道，甘於恬靜，介然不易其守，固其造詣之深，亦洪孺人內助之力也。年將五十，始生永懷、永和二子。洪武辛未，朝廷宣召老人，而仲斌以年高有德推舉赴京，宴賚而歸。閭里有不平者，質之咸得其直。戊寅春，有司復以講讀《大誥》舉，率學徒考試禮闈，重膺恩賜而歸。晚年，二子受過庭之訓，亦能授徒以養親，而箕裘之業有紹矣。永樂庚寅春，里中疫癘甚熾，人皆憚之，杜門絕火。仲斌偶亦遘疾，而永懷兄弟朝夕不離側，寢食幾廢。疫平，越六月，仲斌復得疾而終，享年七十有二。嗣歲冬十二月，母洪氏亦病卒，享年六十有二。迺卜地合葬於里之下梅村焉。永懷抱風木之恨，哀慕不已。其友觀瀾鄭君，乃名其所居之堂曰孝思，而鹵谿漁隱之孫士隱爲書「孝思堂」三大字揭於堂之中，具其事，走書京師，徵言記之。

予曰：人子於親，生事盡力，死事盡思。《書》曰：「奉先思孝。」《詩》曰：「永言孝思。」此之謂也。夫人有心而思出焉，故心之官則思。身之所處，目之所睹，必經之於心。心之所思隨所在而出，泯泯棼棼，紛紜萬絲，思則得之，不思則不得也。所謂得者，得其理也。五倫之道，而父子之親攸重，其所思者盡乎孝也。予觀永懷之爲子，其幼也服訓成學，其壯也據誠奉養，其終也致思盡孝，此其孝之純至，非暫而不可久也，殆將有終身之慕焉。予故喜鄉邑之後進克篤孝行，庶毋負生於我子朱子父母之邦也。是爲記。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送國子生殷浩歸壽州侍親序》 壽陽殷國子誥爲成均之彥，洪武戊寅夏五月，謁余西邸而言曰：「誥蒙國恩，得請還養。行在旦夕，先生其有以教之乎？」余時雅興在竹，因爲寫《淮壖春雨圖》，而語之曰：「竹之爲物，其體則一，其用無方，固草木中之至材而至美者也。觀其春雨既濡，土膏融暖，新筍森森，動暄風而烜晴日，暢達以成林，君子之心，豈不有以感？夫父母之德，本同於天地生育長養之仁，而暢然興其篤孝之心思，冬温夏清，昏定晨省，如斯竹之昂霄布葉而交蔭於其本乎！觀其秋霜既降，百穀登升，而羣卉具腓，竹則凝蒼積翠，間梅友松，以淩傲冰雪。君子之心，豈不有以見夫君臣之義本同於天地尊卑上下之分，而凜然發其竭忠之念，思奔走先後，疏附禦侮，臨大節而不奪，如斯竹之剛姿勵操，不改於歲寒之後乎！夫君子之進而事君於廟堂之高也，固未能少忘於其親，其歸而事親於江湖之遠也，又未能不慕於其君，是豈非臣子之心之所素有，古今之所不謀而同者乎？誥也既能不忘其親，薄謝榮利，懇辭以乞養如是矣，吾知誥之他日復出而報效於國也，其能執中仗正，扶綱振紀，而夷險一節，以成功而垂譽必矣。然則視斯竹爲無愧，而與余之言爲不徒已，尚勖之哉！子之師，理用黃廣文，吾心友也。歸，其以是質之，必有以教子，余何贅焉！」是爲序。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三《奉親讀書處記》 予觀世之爲人子者，於奉親也，有其處則必致夫宮室之麗焉、游玩之適焉、温清之盡其具焉、旨甘之極其美

焉，蓋爲不如是，不足以奉親矣。然茲不可以易而致也，必也求仕於通都，貿貨於大市，營營紛紛，以徼一時之利，爲奉親之資而後已。殊不知定省曠而音問踈，其親之心果樂於是乎否乎？與其不樂乎是，孰若安吾之分，使朝夕不離其側，跬步不違（身）其身，衣服以宜，飲食以節，而無去親日遠、召之不至之歎且憂也。

山陰金思振世居刑塘之墟，於閒曠之地築堂一所，爲奉親之處，無雕藻丹堊之飾，因山水土物之宜，而具夫温清旨甘之需焉。侍養之暇，讀書其中，朝益暮習，以窮奥義，吾伊之聲，至夜分不輟。悦親之心，何以踰於此哉！

予一日造焉，見其清潔雅淡，乃爲之嘆曰：茲非奉親讀書處乎？何世之人不知務此，而徒爲若是之虚也！且口體爲養，孰若心志爲養？思振其可謂得人子奉親之道矣。夫親之於子，莫不欲其知所學也。知所學，則言必信、行必慎，而無辱親之憂矣。且其父昂翁有古行，教子盡義方之訓。嘗由人才舉于朝，以年老告歸，繇是思振獲奉侍以遂其願焉。

予既喜其奉親之有道，而又喜其讀書之有處，遂以奉親讀書處扁其堂，而爲文以記之。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二《文丞相祠重修記》　孟子曰：「我知言，我善養吾浩然之氣。」知言者，盡心知性，而有以究極天下之理。浩然之氣，即天地之正氣，具於吾身，至大而不可屈撓者。知之至，養之充，而後足以任天下之大事。天下之事，莫大於君父。文丞相甫冠，奉廷對，即極口論國家大計。未幾，元兵渡江，又上書乞斬嬖近之主遷幸議者，以一人心安社稷，固已氣蓋天下矣。自是而斷斷焉殫力竭謀，扶顛持危，以興復爲己任，雖險阻艱難，百挫千折，有進而無退。不幸國亡身執，而大義愈明。蓋公志正而才廣，識遠而器閎，浩然之氣以爲之主，而卒之其志弗遂者，蓋以天命去宋也。雖天命去宋，而天理在公，必不可已。故宋亡，其臣之殺身成仁者不少，論者必以公爲稱首。公事具《宋史》，而公鄉人劉岳申撫公所著《日録》、《吟嘯集》、《指南録》、《集杜二百首》及宋禮部郎官鄧光薦所述《督府忠義傳》以作公傳，視史加詳實焉。

北京之有公祠，洪武九年，前北平按察副使劉崧始建於教忠坊，今順天府學之右，而作塑像焉。永樂六年，太常博士劉履節奉命正祀典，始有春秋之祭，於有司歲以順天府尹行事。宣德四年，府尹李庸始至，謁公祠下，顧瞻祠宇弊陋弗稱，遵用詔旨，葺而新之。而凡祀神之器，靡不備具。又求劉傳刻石，將使人人皆知世之爲臣者，光明震動，焜焜烈烈有公也。於乎！忠孝人道之大節，治化所先，而崇禮先賢，表勵後人，尤守令之急務。庸其達爲政之本歟！

庸字執中，保定唐縣人。寬厚明敏，自太學生授工科給事中，上親擢爲順天府尹。愛人之心，剸繁之才，上下皆稱之。而盡心學校，敬賢尚德，如飭昌平之狄梁公、劉諫議祠而嚴其祀事之類，皆其知本之務，皆可書也。因並書之，以示來者。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一《茨溪劉氏祠堂記》　余惟古者國君下至命士皆有廟，孔子教孝曰：「爲之宗廟以鬼享之。」凡古君子營室，必先宗廟。自秦壞先王典禮而廟廢。漢世，公卿或作祠於墓。晉以後稍復廟制。至唐，公卿皆作家廟，不作者有譏。及五季，廟復廢。宋慶曆初，詔文武之臣立家廟，時作者甚鮮。蓋士大夫溺于習俗，安於簡陋。朱子以廟非賜不得立，遂定祠堂之制。於是重水木源本之念者，皆得伸其追遠報本之誠矣。然世遵用之者猶鮮，蓋非惇仁尚禮之君子不能也。

茨溪劉氏，服詩書，秉禮義，數百年而代有聞人，此祠堂所以作歟！孝者六行之首也，達之於事君，於澤民，皆自茲始，將劉氏之賢有聞，其可量乎！吾於祠堂之作卜之矣。凡世老釋之宫有作，率得名公鉅人爲之記述誇詡。祠堂者，知禮復古之爲，其繫於人心世道，非細故也，其可無記？故敬爲之記。

祠經始於宣德二年十二月，成於明年七月。記作於正統三年十月云。

楊士奇《東里續集》卷一《旌義堂記》　正統三年六月十日，上遣行人盧懋齎璽書旌江西吉安府泰和縣民蕭襄爲義民。蓋自上臨御以來，四方之人仰體皇仁，出穀縣官，預備賑荒，事日有聞於上，悉賜璽書旌褒。時士奇兼掌内制，每私怪斯舉權輿吾郡，而未聞吾邑有一人繼者。蓋歷三歲，始見於襄。吾與襄同邑，有連，且嘗作賓蕭氏塾，固知襄必能爲義。然猶怪其獨緩也。今年過鄉里，里耆老爲余言：襄之圖效義久矣，屬時令丞闕，簿攝令事，襄具材作義廩，言於縣，請以隸官，又言願出穀納廩，以備賑饑。縣吏需重賂乃行。襄私竊歎曰：「以賂吏，曷如及饑時襄以賑民乎？」不肯賂，吏亦竟不行。明年，吉安府通判余君來掌縣事，襄復言之，余君大喜，即日遣其佐視襄所作廩，而内其穀凡千二百石，遂聞於朝。斯其所由緩也。嗟乎！水旱在古聖人之世不能無，惟古聖人有備焉，故其民不病。今民比比能仰體皇仁爲先事之備，食禄者乃有不能，或又貪緣以爲己利，彼獨何心！如余君之明治體，豫民患，卓然其今之循良有司，何可多

得哉！

若蕭氏之務義，厥有自來，非昉於襄也。昔襄之大父思和甫、父安正甫，當元季寇亂，所在靡寧，思和甫父子挺然發帑，倡義保障，其一鄉終亂不見兵禍，至於今號其里曰桃源。我國家靖宇內，定法制，簡富民長萬石區，俾董徭賦，思和甫與焉，惟義之行，上下賴之。後安正甫繼焉，一循其父之義。及襄偕弟應又繼焉，皆循大父、父之義，尤恪慎，介然不一毫苟取。其區之民有橫恣不律者，率畧之弗校。有艱窶不給者，恒加恤之。蓋蕭氏施義其鄉，昉於襄之大父、父，而至於襄益篤也。玉音下逮，龍光輝煌，真無忝也矣，豈若世之驟興於一人、偶見於一善，而濫冒寵錫者之可同日語哉！

余既名襄所居堂曰旌義，襄來北京，屬書之。余惟其宜書者有(三)(二)：泰和之民以效義荷璽書旌表自襄始，一也。余公之廉公明決，二也。遂並蕭氏世德書之。襄字德贊，惇孝友而端厚謹靜，有仁人長者之風云。

王禕《王忠文集》卷一〇《章氏祠堂記》 龍泉望章氏，章氏之祠有曰標鳶庵者，太傅府君及夫人郡君，下逮都官、大將二府君之祠皆在焉。初，章氏建之浦城人，太傅諱仔鈞，居鄉有行義，五季之亂，受知閩王審知，因授節鉞，屯兵其境，以拒南唐，仕爲校檢太傅、高州刺史、西北面行營招討置制使。歿，謚忠顯。夫人練氏，賢而有識，封渤海郡君。南唐兵圍建，夫人時居圍城中。唐將王建封者，故隸太傅部下，有罪當誅，夫人言於太傅而釋之。及城陷，將屠其民，建封首物色夫人，以禮見，聽夫人一言而止。厥有子十五人，章氏之盛，蓋原於是矣。三世爲都官郎中諱重，嘗獵於處之龍泉，至西寧鄉，愛其山水明秀，因家焉，是爲龍泉章氏之所祖。又三世爲大將舍人諱公傑，生五子，其後最繁衍，則今章氏五房所出之祖也。其第三子世安，始即大將墓側爲祠堂，以祀太傅，而以都官、大將祔焉。祠之建且四百年，中更變故，廢弛既甚。而大將十二世孫溢，今乃重修之，隆其棟宇，固其垣墉，靡缺弗完，靡僕弗起。內外規制雖仍其舊，而功則倍於作者。先是，制祭有田，多湮沒不存。溢捐己貲，悉更而復之，爲畝若干。庵前曠土，墾以爲田，爲畝又若干。計其所入，總得穀若干石，烝嘗之需，營繕之費，皆於是取給。自都官而下十世，兆域咸在西寧。舊有祭田，悉亦無存者。溢與兄漳各割私田，總若干畝，別儲其入庵中，以供祀事。凡族人無賤貴，歲立春、寒食，相率會祠下。祭畢而燕，長幼之序秩然有倫。既又立爲條約，所以圖其久遠者，甚詳密而周備也。

蓋古者公卿大夫士皆有廟，而廟立於其家。其祖以昭穆序，而有易世不遷者，有繼世而祧者。其祭則有酢有厭，有嘏有綏有旅，而非同宗同族不得以與祭。故同氣之祀，則立同氣之尸焉。至於後世，乃有即墓以祀，因而建立祠事者，又其所祀不必皆不遷之祖，是殆禮之以義起者也。今章氏以太傅與夫人之盛德，固宜百世祀，而都官、大將又有不得而祧者，則因墓之近立祠以祀，使同宗同族之人世世奉嘗，皆得以敦同氣之義，致奉先之敬，謂爲以義起，禮有合於變之正，非歟！然而祭必有田，無田則不得以爲祭。章氏之有祭田，今既得以備春秋之事，守而勿墜，固所深望於後人者也。《楚茨》之首章曰：「我倉既盈，我庾維億。以爲酒食，以享以祀。以妥以侑，以介景福。」章氏於斯報本而追遠，有以承先人之委祉矣。其卒章曰：「子子孫孫，勿替引之。」後之人，尚思繼志述事於無窮哉！請以詩人之辭，刻諸麗牲之石，而祭田有目，具列於石陰云。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三《慈訓堂記》 予邑曾兆詡，予故人曾公與賢子也。曾公與予同遊鄉校，同登永樂甲申進士第。時方修《永樂大典》，公被選爲翰林庶吉士，預執筆其間。爲人溫厚典重，學明而行端，縉紳君子莫不以遠大期之。書未成，以疾卒於京師。兆詡方襁褓幼稚，母孺人蕭氏教育之，至是，孺人老矣，兆詡亦克自樹立，乃作堂以奉燕處。凡所以適其口體、娛悅其志意者，蓋無不盡其心，而孺人歡焉。今年來北京謁予，告曰：「先人之不幸也。生年纔十歲，懵於諸事，豈敢冀能有立哉？賴吾母隨事訓諭，自衣食之所以然與夫修身接物之當然者，日言之，諄切不厭，故生熟於耳而存於心，所以得有今日者，實母之教也，豈敢須臾忘哉？今名所居堂曰慈訓之堂，所以表其德也。且欲使生之子孫皆不忘，則非文無以傳遠，敢請記於先生。」

予聞之，父之於子也，尊而不親，母親而不尊。尊也者，嚴重以臨之，示之以禮義之制，法度之防，而約之於中，教之道然也。親也者，慈惠以撫之，調其饑飽寒暖之宜，起居出入之節，而惟恐失之，愛之道然也。父母之施，各盡其道之常，而子無有不立者。不幸而失父之教，爲之母者益篤於慈愛，因循將就，鮮有不敗其子。予見亦多矣。兆詡之母孺人，於慈愛之中而教道行焉，卒能成其子之才，以封殖厥家，豈非今之賢母哉！名堂以彰其德，而世篤不忘，非過也。

雖然，君子之顯其親，蓋有大者焉。身也者，親之枝也，愛敬其身，所以敬愛其親也。敬愛者何？慎其言行之發而已。非理不言，非道不行，則人誰不敬愛之曰：「此其父母之德致然也。」使父母之德顯聞於當時，視表著於一家，其美之

大小可知矣。兆詡尚務其大者哉！故爲之記，使揭諸堂上，而日覽焉以自勵也。

徐有貞《武功集》卷四《史館稿・樂善堂記》　堂曰樂善者，淮陰馮彦禧氏之所構也。馮之兄弟五人皆善士，而彦禧尤好學，恭於其兄，友於其弟，而克教於其子姪家庭之間，雍雍焉，肅肅焉，淮陰之人蓋莫不稱彦禧之善。然彦禧不自足也，因以是署其堂曰：「吾將終吾身而求善之樂也。」是歲之夏，彦禧來京師，請余記之。

嗟夫，善之於人也大矣！天性之真，天理之純，所謂與生俱生者也。自聖哲至於庸庶，實同有之。然而不同得者，知之有淺深，行之有至不至焉耳。知之深者，樂之亦深；行之至者，樂之亦至。而淺或不至者，其爲樂亦尠也。故有一身之善，有一家之善，有一鄉之善，有天下之善。由一身之善達之爲一家之善，由一家之善達之爲一鄉之善，由一鄉之善達之爲天下之善，則禹稷之仁、夷齊之義、旦奭之忠、騫參之孝，無非所謂善也。彦禧於此而知所樂，善孰大焉？雖然，善之可樂，人莫不知之，而莫有能樂之者，以其中之有所蔽也。其蔽之者，欲也，利也。去欲與利，而善斯有可樂者矣。彦禧知此，尚思去其所以蔽而充其樂，則其善之修於家者，將薰於其鄉，以播於天下，而聖哲可以企也，夫孰禦焉？是爲記。正統八年夏六月既望。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增城劉氏祠堂記》　古聖賢以民德歸厚，必曰追遠。又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廟始遷之祖而祭之，古之制不可考已。君子隨時變易，以不犯其分而得其心。蓋人情出於天理之不容已者，夫何嫌歟？

古之仕者世繼，死者有廟，生者有宗，恩相慶而死相弔，百世不相忘。世降俗偷，蓋有不然者矣。邸第之雄，田園之美，肥甘豔麗，飽妻子。祖考所棲，與蟲鼠爲伍，殘膏賸馥，何有及之？其鄙陋污穢，可勝道哉！

中古之王天下者，嘗爲卿大夫作家廟以愧之。卿大夫猶然，況士庶乎？先世之流風餘韻，至此幾絶。以吾之一身散而爲百體，拔其一毛而心爲之痛，是孰使之然哉？且人之賦於天命者，有賢不肖、貧賤富貴之差，吾之所以仁愛者未能皆然，貧賤不薄於骨肉，富貴不加於父兄宗族者誰乎？故曰：收合人心，必原於廟。

宋之惠州守劉仲明自南雄遷增城，有劉氏自仲明始也。傳至今太學生璩，十有二世。其先世嘗廟而祀之不遷，又置田以供祀事，以圖無窮，頹而復起者再矣。父有積薪，子不析而爨之，世豈少哉？璩自言係本元城，世有衣冠。曰緣者，璩之父也；曰漢曰孔、祥者，璩之諸父行也。一念追遠之同，天順甲申，始拓廟旁之地而新之。廟成而諸父亡矣。成化庚子，璩之兄璵又率其族兄弟而增修之。前堂後院，棟宇層起，煥如也。四垣竹樹周遭，過其門者咸以是稱焉。於前有光，於後有繼，於士大夫其無愧哉？

今年秋，璩因林時嘉再至白沙，予示之詩云：「一雨變新凉，炎埃洗除盡。廬山昨夜燈，已照劉宗信。」故爲之記，以詔其後人。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三八《朱孝子旌門記》　言天下户口，莫庶於蘇郡者。夫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而況於郡之大者乎？今朝廷頒恩詔，輒令有司具節孝者來上。然自建國以來，凡百餘年，蘇郡節婦歲有之，何孝子之寥寥耶？豈其行爲難，人莫能舉耶？其見於公牘者，洪武初有張孝子一人，可謂少矣。至成化間，始又得朱孝子一人。乃乙未歲旌門之典既下，士大夫爲文辭以表揚之者，不一而足。於是朱孝子之名播在人口，予因疑郡中孝子固多，彼窮居僻處者，特無爲表揚之耳。如張孝子，非託之公牘，其名亦已亡矣。此可見文詞之有用也。朱孝子爲人與其名字里居，見山西參政祝公傳已詳。其年今將八十，康健不衰。比歲又以恩詔錫仕服榮身。當其父没，嘗廬墓上。予既爲作《聽烏軒記》，今其子存理以旌門銘頌賦數十篇持至都下見示，又欲得予一言記之，蓋知文詞之有用，惟恐其父之名不傳，亦其孝也。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三八《蘇州府新立義塚記》　上世之人，親死有舉而委之於壑者，葬埋之制未有也。中古始有之，葬於中野，厚衣之以薪，不封不樹，其制猶未備也。後世作爲棺槨，其制始備，而焚屍之説亦起。夫上世荒遠，人穴居野處，茹毛飲血，故親死不葬，可謂薄其親矣。然卒無所謂焚屍者，人情之所不忍也。其所以不葬者，養生送死，庶事艸略，其道皆然。後世宫室飲食皆極其厚，則葬埋之制亦厚，而卒有焚其屍者，豈人情獨有所忍哉？蓋西域之法，謂之荼毘。自佛入中國，中國之人習見其事，不以爲怪而從之，愚者惑其言之妄，貧者樂其法之省，不忍之心，頑然與木石相類。噫，何惡俗之不可變也！在國朝洪武三年，下詔禁之，令天下皆立義塚。其後又詔立漏澤園，至特載之律令，犯者其法甚重。聖政推仁，可謂澤及枯骨矣。蘇爲郡，自國初兵荒之後，户口見於版册者，其數已甲於天下。承平以來，生齒益繁，殆倍其數。死者卜吉安厝，固遵

禮制。至於小民焚屍，日亦不絕，造飾其語，謂之火葬。或拾其骨於煨燼之餘而埋之，甚者直投之水而已。愚而貧者固不足論，其有知識而力足以葬者，亦從而效之，噫，何俗之惡久而不能變也！

弘治十年，新蔡曹侯以監察御史出知蘇州，正身率下，令行禁止。甫及三年，俗則大變。獨視其民不以禮葬，痛切於己，曰：此徒禁之而無以處之，不可也。慨然有義塚之舉。他日移於巡撫都御史彭公、巡按御史王君，皆曰盛舉也，報使行之。侯始與僚屬擇地之高亢者營之，城有六門，各立一塚，其廣皆百畝有奇，周植木爲限，而大書門楣以表識之。令初下，民感於義，或出地以獻，其購於民者，則勸富家及益以官錢，平酬其直。若地之賦稅，則歲以餘糧代補其餘，事悉有區處。塚成，侯復下令各里有願立者，亦從其便。始侯爲此，詢謀於衆，皆曰：「此固盛舉也，奈地有限而人無窮何？」雖侯亦疑之，既曰：「古之有仁心者，必有仁政。使已之，何以守茲土以居民上？亦惟盡吾心，行吾政，終吾任而已，吾何暇計？且後之繼吾者，獨無吾心吾政乎？當復有以處之。夫禮緣人情，謂人情之可緣者，焚屍可以言人情乎？雖然，民不可以家諭也，非載之文詞不可。」會僚友倪林二同知以公事上京師，託以爲請。予聞，嘆曰：「此前人所不能行者，何意行之於今日哉！子産曰：『爲善者不改其度，故能有濟也。』侯之爲善，恐無以助，敢不書乎？」乃悉侯之意以諭其民曰：「爾有父母，有人損其一指，爾怒乎？爾有妻子，有人殘其一目，爾怒乎？爾必怒而訟於官，以報其讎。今爾父母妻子之死，不以土掩覆之，乃親置烈火中，使其肢體糜爛，腸胃斷裂，非特毀其一指一目而已，旁觀者猶蹙額泚顙不忍。爾固人也，非木石也，何獨忍乎？今爾幸遇賢守爲爾治葬地，爾有喪，其安厝於是。及爾有力，能自擇地，則遷葬於外不禁，使死者得保其骸骨，生者得識其墳墓，爲爾之慮遠矣，其功大矣，爾民其知之無惑。自是敢復有違其制者，朝廷法律具在，將加爾身無悔。」凡義塚在某都某圩與頃畝之數，及好義之士出地若財者姓名，具刻之碑陰。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六《金華府鄉賢祠記》 金華府鄉賢祠，浙江布政參議吳君紀所建也。府舊多賢，宋宗忠簡、梅節愍、潘然成三公祀於學宮，東萊吕成公祀於麗澤書院，元以何玉祀於四賢書院，皆燬於火。國朝成化初，按察僉事辛君訪請立正學祠，以祀東萊四賢，而諸賢皆未及祀。吳君稽古問俗，慨其遺闕，乃取舊所傳《敬鄉録》、《賢達傳》及諸史籍，擇其德業文藝之卓然者，分爲五類，合五十二人，相地得廢寺於城南隅，構祠堂一區，名之曰鄉賢祠。經始於弘治丙辰之冬，而成於丁巳之秋。歲春秋，帥寮屬生徒修祀事。又志諸名賢姓爵謚事行述作之，暨各著義例，以見其所爲祭者，其用心亦勤矣。

古者功宗之秩，蓋取人臣之施法定國，禦災捍患者祀於國，而鄉先生則祭於社。夫所謂鄉先生者，不必皆仕於時，用於天下，而其言與行足以範世厲俗，雖謂之法施於民可也。韓子謂句龍棄以功，孔子以德，故徧祀於天下。然則德之及於鄉者，比功於社，各於其鄉祔而祭之，豈禮之所得已者乎？社之祭，固有民者所同，鄉賢之祀，亦視其地之有無而已。無德而祀者謂之淫，有德而不祀者謂之闕，淫與闕，皆不可以爲禮。是一鄉之祀固不容已，而亦奚容以苟乎哉！今所謂大儒者，惟以明道爲尚而無取乎詞章訓詁之能，所謂名臣，必功德及人而不徒取乎爵位之顯，所謂忠孝，寧以敢諫比死節，而事之不繫安危者不與。至若録孝子而抑過中，録名儒而黜失行，其選不可謂不嚴。東萊已從祀孔庭，固不俟論。若諸賢者，雖一鄉之評，而亦天下之公論也。彼生於斯，學於斯，聞其姓名，覩其廟貌，知其非苟祀者，仰慕效法之心，其能已於俎籩尸祝之間哉！故予謂是祠得祭義，而志得史法，一舉而二善備矣。志有前後序，而予以參議君之請爲記。序由志以及祠記，則由祠以及志，故各舉其重云。

李東陽《懷麓堂集》卷六七《植本堂記》 慈谿姚氏有堂曰植本堂，蓋自宋郡守嗣宗居越之雲樓，四傳有曰榛者，爲鄉隱君子，始遷慈谿，構室於聯桂坊之右以居，而斯堂作焉。爲是名者，以示祖德，垂世訓也。又十有八傳，而其堂猶存。歷元至國朝，前後閱百數十年，而甲第簪紱之華不絶，登斯堂，而姚氏之文獻可識也。夫物以植名者，必其本深而後末茂。凡天下之植皆然，矧人乎哉！夫人本乎祖者，又必植德樹業，而後可傳。父以傳之子，子以傳之孫。士有恒學，農工商有定業，各視其所植以有成。爲子孫者，能保其所植而不廢，蓋亦鮮矣。若越世出類，不待植而自發者幾人哉！姚氏以文學發於累代，圖史之具，絃誦之業，自髫丱至於頒白，少者壯，壯者老，其所研究而講習之者，皆是物也。用是取科第，登宦籍，若灌而茂，稼而穫然，固子孫之盛且賢，而其始之植之者，亦惡可忘哉！故登斯堂，而文獻之所自出者，可遡而見也。

古者以堂構喻家國，蓋徵諸一再世之間，已以爲難。況歷若千年，而所謂堂者固存，即其小可以徵其大。然則姚氏之所當保者，不獨斯堂，而堂也亦其一也。故以次第其世系官職及名堂之義爲記。

羅玘《圭峰集》卷一三《嚴子陵祠堂碑庶吉士閣考作》 先生之生也，富春山一

釣翁耳。既歿之後，遂姓其灘爲嚴灘，瀨爲嚴瀨。至於職方所統也，亦名先生之姓曰嚴州焉。夫自有郡縣來已有此州，其生人也不可以稊米計，賢人君子、豪傑之士著聲於世，後先亦多矣，而皆無睥睨，甘心曰：「吾嚴人也。」凡天下之人，聞是州之名，不知其自於先生，與聞先生而不知其寓於是州，亦愚夫而已矣。今夫倡優之劇，里巷樵牧之歌，至陋也，而其羊裘釣臺，侈爲盛美。嗚呼，先生何以得此哉！

當漢之衰，新莽之餌，其甘如飴，不拜揖於歆、雄之列者，中人可勉爲之，未足高先生也。及真主出，略其勢位，以故人物色之，躡履而來，蕭然野意，而故態即發，心有水濱之寂寞，而無大內之深嚴，區區之榮利，鷗耶驚耶而已矣，曾何芥蒂？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先生有焉。雖聖人大中之道不如是也，而氣節風厲要不可誣。五穀三牲，所以養生也，而鹽醯不備，豈全味哉？然則地之名之止於嚴，著其所也。人之仰之通於世，高其行也。夫有功德於民者，於祭法有祀，則先生天下通祀可也，況於嚴乎？

舊有堂，在州治之東，蓋其故釣處也。今郡侯某修之，來求碑之。因論其事，俾刻之，而係以詞曰：

富春之山兮，碨磊嵌崟。白石齒齒兮桐江深，先生不來兮廟陰陰。江籬漠漠兮鳥下，水荇汎汎兮魚沉。香餌化石兮臺渺，羊裘掛崖兮誰紉？漢鼎鼇尟兮龍戰野，先生一絲兮鐵綆千尋。我有君臣兮父子，垂涎朶頤兮何心？駕螭車兮驂虬，紛拜舞兮夷猶。倏然降兮風颸颸，我民歲歲兮殺羞。

謝遷《歸田稿》卷二《旌忠祠記》　旌忠祠者，有司奉上命以祀死忠之臣也。正德己卯夏六月，十有四日，寧藩逆賊宸濠反，假宴會，集撫按藩臬暨諸司於庭，環列兵刃，首呼巡撫都御史餘姚孫公燧，詐稱密旨，令起兵脅使從逆。公正色抗詞折之，請見密旨，濠語塞。公復矢以天無二日、臣無二君之義。次問按察副使固始許公逵，亦毅然曰：「惟有赤心耳，豈從反乎！」濠怒，令兵校曳出惠民門戕之，二公罵不絕口，延頸受刃。時方盛陽，日慘然無光。忽有黑雲，蔽其屍竟日。父老奔赴飲泣，爲斂於僧舍，朝夕哀之。濠見黑雲之異，亦驚怖，遣人爲市棺，而棺已具諸民矣。蓋逆濠之蓄異謀，爲日已久，孫公窺見其萌，凡所以預爲之防者，靡不用其至。濠務剥下以結權倖，民不聊生，公志在恤民，每裁抑之，動拂其意。許公亦同志。濠故知其必不可屈也，首肆毒，且用以威衆，民亦以是哀感之深也。既而巡撫南贛都御史王公守仁起義兵討賊，濠敗，遂伏誅。恭遇皇上嗣承大統，詔禮部官議褒恤，而巡按御史唐龍復疏請廟祀二公，奉旨贈燧禮部尚書，謚忠烈；逵左副都御史，謚忠節。賜葬祭有加，各録蔭其子。且命立祠享祀。南昌城中舊有土神廟一區，父老撤去神位，奉二公祀之，私號曰全大節祠，以時謁禱。及奉朝命，有司遂修祀事於茲，而淺隘弗稱，巡撫都御史陳公琳嘗檄布政使陳策、蔣曙，按察使曾大有謀改作。事未就緒，各遷代以去。都御史盛公應期繼至，巡撫素重風教，慨茲祀典宜隆，乃檄布政使王蓁、嚴紘，參政徐璣、林廷棁、馮馴，參議陸溥、陳墀，暨吾弟迪，按察使丁沂、副使周廣諮度之，僉謂貢院舊址，面俯東湖，明爽宏邃，足以妥英靈而起瞻仰。白於鎮巡諸公，咸可其議。乃委南昌府同知劉守愚，率縣丞彭齡等董其役。經始於嘉靖癸未秋九月，迄甲申春二月而落成矣。先是正德壬申，瑞州華林寇猖獗，按察副使安陸周公憲督兵追勦，身先士卒，父子俱殞於賊。事聞，已蒙贈憲按察使，謚節愍，而未與祀典。盛公疏請於朝，下禮官議，合以死勤事之義，特允配享旌忠祠。綸音遠降，適新祠考成，乃奉孫許二公並位南向，而以周公配享於左。於時左布政使陳洪謨始至，率僚屬祇薦歲事。廟貌崇嚴，山川改觀，忠魂義魄，儼若著存，式慰邦人瞻仰之情。

祠五間，前爲享堂，又前爲中門，爲外門，各殺其二。廂廡庖湢及諸供祀之所，以間計者，凡二十。繚以周垣，深以丈計者四十有八，廣以丈計者二十有七。既完既固，瞰湖竪綽楔石，爲之扁曰旌忠，遵聖訓也。凡木石工役之費，皆出自宫帑，於民無秋毫之擾。經畫調度，纖悉畢舉，皆盛公所指授也。於是盛公遣使致書，屬予紀其成。吾弟亦以書來促，此固區區之所欽羡而樂道者也，何敢以衰耄辭！

嗟夫！爲子死孝，爲臣死忠，誠天地之大義也。義當死，則舍生而取義。降衷秉彝，人孰無之？聖賢立教垂訓，昭如日星，章縫之士亦且素講而飫聞之矣。然非見之真，信之篤，守之固，而能不迷眩臨難之頃者幾？若三君子者，捐軀殉國，從容慷慨，白刃如飴，視昔顔袁二公之在常山，張許二公之在睢陽，蓋異世而同符，非其胸中確然素定，能如是乎？真可謂無忝所生，不負所學者乎！彼蝮屈鼠苟一時之生者，能無愧於心乎！

江西舊有康山廟，祀三十六人；豫章廟，祀十四人。皆開國時死忠之臣也。仰惟我聖祖再造區夏，振綱常於淪斁之餘，故當時同德不二之臣，雲合景從，其盛有如是者。百數十年來，列聖相承，仁涵義育，内寧外安，仗節死義之士無所

於見。往歲逆豎竊柄，摧挫善類，余懼夫士氣之沮喪也，每竊憂之。今適遇事變，而二三君子挺然繼作，光昭前烈，所謂疾風知勁草，歲寒知松栢，信不誣矣。天地之正氣，祖宗之遺澤，不於是在乎！此又深爲世道慶也。嗚呼！旌忠之祠，與前二廟列峙邦域，輝映古今，以風勵於天下，豈直一方之偉觀，一時之美談而已哉！

儲巏《柴墟文集》卷一〇《漢關將軍漢壽亭侯廟碑》 古之英雄壯毅之士，或以勞定國，或以死勤事，或禦大患，捍大災。其没也，被其賜者，則相與祠而祀之，大者郡，小者邑，究其所及而止爾。若夫肇於一方，徧於天下，則未有如關將軍漢壽亭侯之祠之侈者也。侯，河東解人也。當漢末，佐昭烈皇帝翊漢討賊。及督荆州，威振華夏。吴人懼其偪也，潛師襲之，侯殞於難，時建安二十四年冬十二月也。侯在當時，義勇雄槩，稱萬人敵。計其麾戈斬級之所在，襄樊許雒間爲多。其刺顔良，尅於禁，尤駿偉竦震。故今小兒婦女皆知侯之爲烈，而駭以神之。然予嘗考其所以祀，則不盡如流俗所稱説也。蓋漢統之續絶，昭烈其人焉而已。而昭烈之進止，視侯之存與亡焉。方昭烈之西也，侯以節鉞獨守江陵。江陵距吴魏之衝，侯援襄攻樊，降其郡縣數十，自許以南，往往遥應。操稱善兵，議欲徙都以避其鋭，何其雄哉！當是時，一軍向宛洛，一軍出秦川，恢復之勢成矣。嗚呼，孰謂侯賁志以歿，遂使操奸大統，權裂漢土而王之。昭烈君臣始謀不集，乃寓國於蜀，憂勤經畧，竟不獲其祀漢配天之心。志士仁人，千載之下，猶爲之悲嗟憤惜，思欲起侯而從之者也。由是論之，則侯之祀，夫豈荆蜀之氓專也哉！不然，吴魏之臣爲其主謀伐者抑多矣，迄今皆祠亡社撤，□有聞者。則國統之正閏，民志之從違，智力蓋不可恃也已。初，江陵之難，侯及子平死之。及成都破，孫彝又死之。嶷然大節，與漢終始。宗臣遺烈，凛凛猶生也。侯積官至前將軍、漢壽亭侯。漢壽，城也；亭侯，漢列侯之次者爾。今人謂壽亭者，蓋弗考也與？又廟額所在稱王，洪武初嘗詔例仍其舊。侯仗大義以討僭竊，其不卑侯而王稱也皦然矣。予故悉書以正之。泰之廟不知何所始，予以事禱輒應，且慕侯之義烈，思以文字報焉，乃爲碑，載其所以係民心者，而係以辭，俾其享云。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一《尚德書院祠李忠定公記》 慧於錫爲名山，山之重在泉，而幽邃如聽松庵者次之。庵之左有茂林修竹，觀者謂爲一山之勝，吾世墓邇其地舊矣。弘治間，購於僧而得焉。時方考聞宋丞相李忠定公居錫之故，而恨其未之祠也，蓋有意於斯者凡十餘年。至是幸獲休退，而始爲堂於竹間，以爲公祠。間嘗登而四顧，左右前後，無非竹者，乃顔其門曰尚德書院。若謂竹有君子之德，凡觀物者尚之云爾。然豈徒以物爲哉？思古之君子而不可見，將誦其詩，讀其書，以論其世，蓋狂斐之志如此。

粤稽三代以來，君子之在錫者，以至德則泰伯之祠尚矣，儒學如龜山諸賢，亦故有祠於學。凡我後進，皆得拜而瞻之。公自其祖由邵武來居，生長宦學於斯，至以梁溪自號，則固諸賢之儔也。況嘗廬墓茲山，義起之禮，顧當後舉哉！此吾堂之所以作也。今夫祠擬諸祭菜則事合，稱諸鄉先生則名正，肖諸家廟舊本則像真。寶與子弟諸生歲時率以從事，庶幾一陟降間，如與君子周旋，交懋厥修，以階聖賢之域，蓋不知道有隆污而時有古今也，抑亦自尚吾志而已矣。

公之學，吾未知其所從受。觀其父母葬銘，皆出龜山，當亦與聞程氏之道者。故其建明經畫，大抵篤君臣，尚氣節，達經權，審進退，以身任重而不自失焉。其忠義激烈，千載而下，猶能使人興起。史稱公有諸葛武侯之心，而考亭朱子序其奏議，至以天生弭亂許之。即是而觀，謂公古之君子，其不然哉！

昔朱子以匡廬卧龍庵之名取諸潭石，遂緣其義爲畫武侯於堂，君子謂其有異世之感。若公於此，精爽伊邇，風聲所及，學者有師。揆之匡廬，蓋爲感雖同，而事則切矣。乃若以竹興思，寶不敏，於龍庵之説竊自附焉。天下之君子，當有能知吾過者。

是舉也，吾甥華珉實任其勞。始於正德庚午七夕，成於中秋，奉安於重九，皆不愆其素。奠畢，小燕客，賦《淇澳》而退。

邵寶《容春堂後集》卷二《無錫縣儒學復五賢祠記》 無錫縣儒學之有五賢祠，肇自宋季。其初四人，繼或以意益至九人，薇山虞薦發氏寶釐而正之，損五人，益一人，是謂五賢。五賢者，爲龜山先生文靖楊公、玉泉先生喻公子才，遂初先生尤公延之，小山先生李公元德，實齋先生蔣公良貴。位則龜山中而南面，四君子者東西列焉。事具尤棟氏所爲記。

歷元入國朝，以意益焉者尤多，且遂並列無配。今考其人，莫不節具章成，而其道於龜山則有間矣。君子之論，焉可誣也？成化中，祠再葺，武功伯東海徐公記焉，於五賢之承傳履歷詳矣，而他不一及。此其意，蓋猶夫薇山也。然而班簠如故，弗革益加。

某少游於斯，讀尤徐之文，嘗謂：「是祠一失則泛，再失則雜。泛可裁也，雜不可辯乎？」蓋亟瞻亟興嘆，而莫可告者。正德丁丑夏，督學御史安成張君汝立

毀諸尼若女冠之居，以修我學宮。人或以是爲言，汝立乃問於某。某謂之曰：「人之言然。盍亟圖之？」於是屬吾郡貳守盩厔范侯汝霖擇地尊經閣後，爲堂四楹。中龜山，而從以四君子者，如虞氏釐正之式。復其榜曰五賢。凡後所益者，則於舊祠祠之，謂之鄉賢。邑博士唐德卿、劉景儀、鄭大節謂某實先斯議，不可無記，乃率其弟子某等來請。

昔韓子稱求觀聖人之道者自孟子始，孟子後千餘年，而兩程子繼之，今之求道者，不當自程子始乎？龜山傳程子之道而南者也，其在無錫，久至十有八年，説者謂其嘉泰伯延陵之風，於是止而進修焉。追惟其時，及門若私淑，蓋繁其人，而四君子者深矣。是祠是配，其將自龜山以求程子乎？其自程子以求聖人之道，亦將於是乎在。《書》曰：「升高自下，陟遐自邇。」斯舉也，其有之。是故裁泛以義，昔之君子遠矣，今之君子爲其雜也，而以名實立辯焉，亦昔之君子之志也。雖然，非賢督學，其孰與成之！

丁丑八月朔，具官某記。

文徵明《甫田集》卷一八《太倉周氏義莊家塾記》　宗法之立，學惟其基也，而教從興焉。《周禮・大司徒》：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黨有正，族有師，閭胥比長，咸以教也。然其爲教，不過曰敬敏任恤，曰孝友睦婣，其所務而力者，莫非親親之事。幼而習之，既壯行之，久而安焉，雖有間隙乖剌，不能出其間矣。宗法之易行，夫豈獨其勢然哉？此周氏家塾之所爲作也。

塾之制，合凡族之子弟而教之，其義蓋出於比閭族黨，而以宗法通之也。初，周之良曰元學君，念其族屬衍大，或貧不能自拔也，思闢義田贍之，而力不輔志，則篤意教其子，曰：「庶幾他日有能成吾志者。」蓋元學没而義莊成，其事實舉於諸子之賢而協。而其尤彦而達者，曰王府審理世、鄉貢進士在，凡事之舉違，莊之規約，咸從審畫。又請於朝，下有司摭實，加章程焉。

夫要束之詳，所以重後人之守，而文法之立，固將爲僨事之防。然防有所未至，詳有所不及，固不若謹其性、漸其心而使之濡染於耳目尋常之中之爲至也，此古之聖賢所爲囿天下於至理而教莫先焉。教立而理明，善復而義篤，斯何患乎道之不行、事之不集哉！以元學君一念之微，而能使其子舉其事於既没數十年之後，雖其志有所在，而亦諸子服儒明理之所致也，此足以白其教之效矣。矧於此而加詳焉。其事效，所至豈獨一家一族而止？而實一家一族所恃而重焉者。其或本之不務而末是資，或義之不篤而利是圖，甚或讒就鬬鬩以隳成業，棄禮犯分貽辱前人，此豈立塾之意哉？此正今日周氏諸君所宜置憂也。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〇《請表節義本爲提學副使時撰》　竊惟禮義人之大閑，綱常國之命脉，是以忠臣孝子、義夫節婦史册標記，典章崇重，所以厚人倫而敦化原者也。我朝祖制列激勸之條，列聖下旌舉之詔，皇上臨御，褒奬尤切，數年兩詔，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皆許有司開具實跡以聞。聖德美意，雷動人心，誰不感激勸勵？正德六年六月，臣奉敕諭巡視江西學校，所過地方，採訪風俗，布宣德意。見得各府州縣多有篤行義士、貞婦烈女，率泯没無聞。追問其故，皆言窮鄉小户，有善莫録。即蒙有司申達，而展轉覈實，胥吏乘機勒取酒食財物，往往坐寢其事。臣職掌風化，凡有此等，臣合與聞。聞之不舉，厥惟臣罪。當令各該有司查報，據永豐縣各申潘應高等民婦共九名口到臣，惟恐弗的，馭取鄉耆里老師生人等勘結，各同委各係窮鄉小户，實善無聞。及展轉覈實，寢灭未旌人數。臣竊伏思，旌德勸善，罰罪懲惡，二者跡異用同。故有白刃不懼而畏陳公所短，亦有獷悍掉臂之徒，見五尺童子拱手徐行而爲斂容者。此蓋禮義淑人之明驗，先王所恃以化暴域民者也。況江西素稱文獻，今成盜藪，雖潢池弄兵，命懸旦夕，而澄源固本，要在忠信。爲此將各該孝節民婦潘應高等開坐上請，伏乞俯納，敕部查照旌表，免再覈勘，以勵風俗，以淑人心。干冒天嚴，不勝悚懼戰慄之至。

潘應高，廣信府永豐縣南隅民。事父母以孝聞。景泰三年，父病，刲股。夜感異夢，父病遂瘳。天順八年，本縣奏聞，未旌。其父再病，應高嘗糞。父死，廬墓三年。成化四年，本縣復具始終實跡，奏准勘實旌表。彼因各官遷代不一，其事廢閣未行。緣潘應高委係生前奏准旌表人數，比之死後奏聞不同，例合旌表。

毛氏，廣信府玉山縣九都二圖民詹清妻。年二十二歲喪夫，生遺腹子詹杓，誓不再嫁，垢容惡衣。姑徐氏久風癱牀，毛氏共寢，浣滌穢惡，服勞竭力，孝謹篤至。今七十四歲，孀節五十二年，勘結得實。

蔡氏，饒州府安仁縣四都民易會妻。正德四年十月十九日，流賊劫縣被執，蔡氏以計紿賊，抱子投塘，面覆於水。賊曰：「第起，吾捨汝。」蔡氏終不起，背中賊數鎗身死。勘結得實。

周氏，廣信府玉山縣四十都民鄭叔松妻。年二十三歲喪夫，生遺腹子鄭吉，誓不再嫁。今六十八歲，孀節四十五年，志行無玷。勘結得實。

徐氏，廣信府永豐縣進士劉伯川妻。天順元年，劉伯川授汝州知州，到任八

箇月亡故。彼徐氏年二十二歲，誓不再嫁。今七十八歲，孀節五十六年，志行無玷。勘結得實。

李氏，臨江府清江縣三十八都三圖民熊恒順妻。年一十八歲喪夫，無子，誓不再嫁。今七十七歲，孀節五十九年，志行無玷。勘結得實。

彭氏，臨江府清江縣儒學生熊斐妻。正德六年六月十日，華林賊攻府，至東作門，獲彭氏。執之，彭氏抗節不污，厲聲罵賊，被亂刀砍死，流血滿地。勘結得實。

彭氏，饒州府餘干縣八都民康萬欽妻。正德三年三月七日，夜賊劫富鄰段氏。會彭氏匿段氏家，賊炬搜得之，縶之行。過祝家橋，彭氏投水死。三日，夫跡獲其屍，其面如生。勘結得實。

齊氏，饒州府餘干縣宋儒山民曹旺七妻。亦遇賊被執，齊氏團樹行，不就汚。賊以刃迫之，齊氏曰：「死即死此樹下耳，不汝從也。」賊恚斷其指，戮其胸而去，齊氏遂死。勘結得實。

何瑭《柏齋集》卷八《重脩玄帝廟記》 天下之事，成於有志。大而經綸家國，小而制作事物，或創其所本無，或飭其所已壞，蓋未有無志而能成者也。郡城東南故有玄帝廟一區，攷碑記，則唐人謝景修之所創建也。初名聖水觀，後更今名，累經兵火。國朝天順、成化間，都指揮薛分命耆老聶旺、陸愷等重加脩整，廟貌復完。弘治十年，予讀書廟中，時惟前玄帝殿、後三清殿僅存，餘廊廡皆傾圮不治。廟住持道士汪玄弼慨然欲修整而充拓之，予雖嘉其有志，然計工費甚大，恐其未能成也。是年始建外門四楹，次年於前殿右建聖母殿四楹。正德元年，於後殿前左建三官殿四楹，右建四聖殿四楹。七年，於前殿左建帝君殿四楹。十一年，復於後殿之前左建轉廊五楹，以奉先天聖母及南斗星君；右建轉廊五楹，以奉西王聖母及北斗星君。次三官殿南建廊四楹，以奉五祖；四聖殿南建廊四楹，以奉七真。嘉靖六年，復於前殿之前左右各建廊廡十楹，以奉天將；東道院後建殿四楹，以奉聖父、聖母。其餘真觀祠及鐘樓、鼓樓，以次完美。棟宇輪奐，照耀遠近，盛矣。予竊計其材木甎瓦，丹青繪塑及工匠徒使之費，非數千金不能給，怪其致此必有他道。及詢於人，則曰：「無他道也，弼自誓志修拓廟貌以來，布衣蔬食，不御酒肉，凡經醮所得錢幣，悉以供修廟費，不營其私，以故上自親王，下至民庶，翕然信之。或助錢穀，或助材木，或助甎石，川委雲集，不約而至。廟貌之所以有成，由是道也。」予竊歎弼一布衣士耳，用志不變，尚能有成如此，大人君子有志於天下國家之事，行之以至誠，持之以悠久，則豈有不可成者，柰之何不多見也？弼以予嘗讀書廟中，來徵予言以記歲月。予嘉其有志而喜其有成也，謹書是歸之，俾刻之石，使後之人有攷焉云爾。若記典則固未暇究也。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五《河東運城敦行鄉約記》 昔者予友涇野先生呂仲木氏謫判解州，置解梁書院，以教學者。悦其民風純儉，有先王之遺意。又命諸高年善人，敦行鄉約，俗則彬彬然化矣。嘉靖甲午，監察御史江東古峰余君晦之巡按河東，懲奸滌弊之餘，覩運城市肆連絡，民棄本逐末，興行之志寖微，於是懼焉，集其城之士大夫耆舊謀曰：「昔聞涇野先生居解，教民訓俗，敦行鄉約，天下望而效之，蓋有恨其不身逮者。解梁事豈非諸君親覩見也哉？盍亦得其高年善人敦行其約，使後生小子得於觀感，篤義賤貨，迪爲善俗，以復先王之舊。此非士大夫耆舊之首事乎！」於是士大夫耆舊矢心敦約，肆於君新建書院中，從者如雲，莫不以爲快覩，則其心之傾向愛慕，畧可徵矣。君於書院養蒙館中，又立鄉約亭，暇則親考厥成。而小學之童，又日日望其行事，則所以淑其人、善其俗者，融暢浹洽，直與涇野在解相埒。師友之間，操履如一，天下後世，蓋將欣慕興行，惟恐有弗逮爾。其於聖天子化民成俗之意，敬承何如哉！

士大夫耆舊恐其後人莫知所以敦行之自，訪於余君，價其太學生王季隣氏，以予爲記，因以此歸之。

許相卿《許黃門先生文集》卷八《鄉賢祠記》 浙江按察副使西蜀劉公瑞承詔董學之二年，檄諸郡縣學，凡前賢地産者以告。於是海寧教諭侯君泰集諸生議白可徵者如干人。公甄汰更定，始梁太學博士戚公，訖我明廣東參政祝公，凡二十人，俾有司秩祀如故事。知縣郭侯郊遂因舊祠增堅易壯，豆凳几櫝，故所有者必葺，所無者今刱爲之。役竣，禮成，況侯照繼宰縣政侯君咨焉，爰來請記。辭弗可，則誦其所聞曰：在昔先王造士，舍奠先師於學，祀先賢於東序，祭鄉先生於社。夫固昭崇報也，而風厲寓焉。今之鄉賢祠，殆猶先王之法之意邪？惟聖我師，曰賢者何？學貴節取，等不躐躋，茲視之漸，漸則易從。惟賢是祠，曰鄉者何？井疆如故，風烈攸存，茲視之近，近則易感。繄我先正，在唐中葉，有若睢陽許公，以死殉義，屹樹大防，烈哉純臣，萬夫之望乎！在宋叔世，有若文忠張公、持正施公、謹獨楊公，崇尚心學，攘斥異論，逮事孔氏，可與爲仁矣。自餘篤倫紀，守經術，樹勳庸，志高尚，背項彬彬，世往論定，抑亦今之成人與？惟是崇

構儼設，典刑如在，過者趨，瞻者肅，好德之衷，鄙夫猶然，況我學問之民，出入登降，揖讓酬酢，絃歌講肄於此，其將慨然歎不可作，恍然若從之遊乎？又將低佪而深思，山川靈淑，往者逝矣，來者謂何？彼我丈夫，有爲若是，邁往以前，精思力企，尚友於賢，得師於聖，用底厥大成，則惟先正私淑是賴，師儒風厲是承。相卿方日自勗，而凡同志，願亦有諗焉。正德己卯秋九戊申，晚學許相卿記。

焦竑《玉堂叢語》卷二《政事》　霍公韜在南都，禁送喪之設宴飲，絶婦女之入庵院，罪樂户之買良人。毁淫祠，建社學，散僧尼，建祠表岳武穆、何尚寶之忠節。給田表蘗谷、王都憲之清貧，甄別應天鄉飲之賓介，援恤忠臣花雲之弱孫，此皆關係風化之要者也。禁諸司之強買貨物，除夫役之守宿私衙，查坊長之供辦酒席，省地方之賃倩卓椅，革樂工之日辦茶果，核開讀之恤老實惠。此皆關係民隱之切者也。年譜。

《明史・文苑傳三・黄佐傳》　黄佐，字才伯，香山人。祖瑜，長樂知縣，以學行聞。正德中，佐舉鄉試第一。世宗嗣位，始成進士，選庶吉士。嘉靖初，授編修。陳初政要務，又請修舉新政，疏皆留中。尋省親歸，便道謁王守仁，與論知行合一之旨，數相辨難，守仁亦稱其直諒。還朝，會出諸翰林爲外僚，除江西僉事。旋改督廣西學校，聞母病，引疾乞休，不俟報竟去，下巡撫林富逮問。富言佐誠有罪，第爲親受過，於情可原，乃令致仕。家居九年。簡宫僚，命以編修兼司諫，尋進侍讀，掌南京翰林院。召爲右諭德，擢南京國子祭酒。母憂。除服，起少詹事。謁大學士夏言，與論河套事，不合。會吏部缺左侍郎，所司推禮部右侍郎崔桐及佐。給事中徐霈、御史艾樸言：「桐與左侍郎許成名競進，至相詬詈。而佐及同官王用賓亦爭覬望，惟恐或先之，宜皆止勿用。」言從中主之，遂皆賜罷。

佐學以程朱爲宗，惟理氣之説，獨持一論。平生譔述至二百六十餘卷，所著《樂典》，自謂泄造化之秘。年七十七卒。穆宗詔贈禮部右侍郎，謚文裕。

王慎中《遵巖集》卷八《修天妃宫記》　所謂神者，果有物哉？焄蒿脅蠁，飛揚浮游，昭明在上，充塞擊觸於四旁，非無物也。危困之所籲號，疾札之所請禱，忽然有接於人，其精爽翕霍而狀象彷彿，莫不神之，以爲是有物焉，拯危困爲安樂，化疾札爲生全，而崇事報享之儀由之焉起。嗚呼！此民之所以爲不可使知也。其有接乎彼者，固其籲號迫切之專，請禱誠信之篤，自爲其神感於其心，忽然有動乎耳目而以爲有物焉，則過矣。方其專且篤也，其人之所自爲與或爲其父母、兄弟、妻子，惟其所爲者之存乎心而他不存焉，昔日之所膠擾抹鎩滑撓其神者，一旦蕩然不存乎心，而神爲之告，豈有異物哉！然世之人固舉謂之爲有物矣，於是搏土斲木，爲其形容，寵之名號，原本氏族，廣衍景蹟以附是物，而穹堂奥室、大庭高閎以居之，患其不稱也。刲羊椎牛、沉玉瘞帛爲其饗侑，伐鼓撞鐘、祓巫紛史爲其歌舞，奔走竭蹷，天下之人惟神之歸。嗚呼！斯民之不可使知，其亦久矣。故先王爲之著其教，善其報事之文，使之鼓舞而不勘，以勿陷於淫諂誕罔之邪。蓋始之所以有神者，本生於其人之誠，而教之既設，則人莫不歸是神也，而後能勉於爲誠，使其崇事之嚴、報享之厚一出於忠利憚畏之本心，則去非遠罪，無即於凶，亹亹趨往，以赴疇祉惠迪之會，若有爲之掖導閉止，是莫不起於斯人之所自爲而由於歸是神之所爲勉，則土木形容，亦聰明正直之所憑，而何邪之有？

泉州之有天妃宫，其來已久。海上尤神之故宫，於吴越閩廣之間尤多。成祖文皇帝時，嘗遣内臣齎大賚譯賜島外諸蠻隨以重兵便宜討其不庭，蠻酋讋悚受賜，奉約束，使節所指，遂窮日之域。神最有光怪靈變，使者奉之謹。故泉州之宫，内使張謙修建也。閱歲積壞，前廊後室圮而爲墟，惟門堂存耳。而棁剥榱傾，支朽楹茨頹垣，以禦風雨，殆不蔽也，其不至於毁無幾矣。報享不虔民，咸知病之。神獨見夢於邑人徐槩，乃以民之病告以神意，民樂率錢以佐役，堂宇聿新，殿寢崇成。顧役鉅費繁，率錢猥微，門廊猶不能興也。郡侯童南衡公始捐俸以充其費，免民率錢，俄頃之間，高門將將，廊序有列，而宫完矣。郡民懽喜忭叫，争走睇瞻，願記其事，則相與謀因徐槩來請於予。予謂極治之國，其神不靈。蓋政之所以得民者，爲之興便布利，除攘患害，民不祈而得其所欲，不禳而違其所惡，籲號請禱之誠無所用之，而烏有冀於神？然先王猶存其教，所謂鼓之舞之，使之不倦，順其不可使知之情而誘之於勿邪焉耳。

侯爲郡既久，災癘不生，寇賊銷逃，遺四境以安樂生全之福，神將無以爲靈，則斯宫之完修，殆予所謂存其教誘之勿邪之義歟？斯義也，固非民之所知，不可不著以告後之爲政者，故記之如此。

《雍正廣東通志》卷四六《葉春及》　葉春及，字化甫，歸善人，夢熊之從父也。少日與夢熊同遊於庠，誓曰：「吾兩人他日若不俎豆其間，非丈夫矣。」領嘉靖壬子鄉薦。隆慶初，授福清教諭，未赴。伏闕上書，論時政五事，其目二十有五，纚纚三萬餘言，天下誦之。居官嚴毅，即監司不能奪其守。遷惠安令，手裁

教令，毀淫祠五百區。民訴賦不平，輒弓境内田均之，以是忤權貴。三載求去。會擢守賓州，軍民詣闕乞留，不許。既而忌者匿賓州檄，令不得赴，則罪之以逃。春及遂歸羅浮，治逃菴而居，闢石洞書院，置田贍從遊諸生。太常卿艾穆疏薦遺逸，乃召守興國，未赴，轉同知鄖陽。遷户部郎中，筦崇文門税務，不少假貸。方繕疏請覈九邊屯田，未上而卒。春及學行冠絶一時，所爲文高古雄偉，出入秦漢。所著有《絅齋集》、肇慶永安諸志。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卷一八《烈婦俱妾滕》 國家令典，於婦人女子能殉夫死者，俱有旌異。然考之《實録》，洪武七年九月，中書平章政事李思齊卒，妾鄭氏自經死。十七年正月，安陸侯具復卒，妾楊氏自經死。俱贈淑人，謚貞烈。又燕山中護衛指揮使費愚卒，妾朱氏自經死，贈德人，謚貞烈。德人即恭人也。永樂二十一年正月，成安侯郭亮卒，妾韓氏自經死，贈淑人。宣德四年二月，中軍左都督馬聚卒，妾陳氏自經死；左軍右都督龔傑卒，妾王氏自經死。俱贈淑人。三月，陝西都指揮使王俶戰歿，妾時氏自經死，贈淑人，謚貞烈。八年三月，忠義右衛鎮撫李壽卒，妾趙氏自經死，贈宜人。八年四月，大同左衛指揮使范安卒，妾楊氏自經死，贈恭人。九年二月，武安侯鄭亨卒，妾張氏自經死，贈淑人。正統六年五月，中軍都督僉事胡榮卒，妾陳氏自經死，贈淑人。景泰二年九月，昌平侯楊洪卒，妾葛氏自經死，贈淑人。三年正月，豐城侯李賢卒，妾余氏自經死，贈淑人。已上凡十有三，而勛戚大臣之妻殉死者無一二也，豈妾獨厚而妻獨薄耶？意者有吕后、袁紹夫人之妬而出於不得已也？又自憲宗而後，旌典歲有之，而未聞有勛戚之家及爲妾者，又不可曉，故特紀於此。

周暉《金陵瑣事》卷一《恥入鄉賢》 三百年來，入鄉賢祠者，陳公遇、孫公炎、杜公環、張公益、王公一居、李公時勉、童公軒、倪公岳、賀公確、陳公鎬、陳公欽、何公遵、劉公麟、梁公材、顧公璘、周公金、邵公清、王公以旂、王公鑾、殷公邁、許公穀、沈公九思、李公逢陽、楊公希淳。成化年間，給事中王公徽強直有大節，論宦官牛玉，言甚激切。諸宦官言於上，欲加以極刑，賴李文達公維持，謫普安州判。將捐館舍，戒子欽佩曰：「鄉賢祠，吾恥居其中。」至今未入。

周暉《金陵瑣事》卷一《陳烈婦拒母》 烈婦陳伯之妻，秀才黄心源之女，年十八歲嫁陳。嫁未三月，父心源病死。母氏欲改嫁，告之於女。女苦口諫之曰：「婦人不幸而寡，惟有守節與死而已。不可嫁也。」母笑謂女：「汝年幼不解世事，不近人情。」竟爾改嫁。一日，母氏念其女，來視之。女閉門不與相見，曰：「既適他人，非吾母也。」夫勸之，舅姑勸之，皆不開門。母慚而去。其夫染疾且篤，與之訣曰：「吾疾，決不能生。既無子女，又乏資財，幸早擇良家，受金葬我。」婦曰：「我計已定，死即同死，決不後時也。」未幾，見夫病勢沉重，走竈下煮水，與夫沐浴。乃碎磁碗割頸，不利；取菜刀繼之，先夫而死。時年二十有一。嗚呼！烈哉婦也。前之拒母，豈得爲過哉？司城張公起鳳驗其事，實感歎不已。率僚屬爲文祭之。時隆慶辛未夏五月也。

范鳳翼《范勛卿文集》卷一《大悲庵放生池記》 大悲庵者，豫章明禪師挂錫處也。師杵降羅剎梧渡江淮，來自海上，樂其地遠囂塵，波澄浄土，於西郭敵臺外，小結一袈裟，朝鐘暮鼓，以資焚修而已。每念恒河之衆，惹癡業障，糺纏宛結，不可解縛，稽首佛前，願得現前，受諸無量苦惱，一切放之沆瀣之域、游之忉利之天，如是發願，斯亦洪矣。庵之左爲菜圃，圃之側爲環池，一方舊爲顧給諫地。給諫騎箕後，其太君馬暨諸令孚所憙捨以輔庵之勝。先是太君修樊姑之業，敬禮三寶，師嘗受其供養。至是，通裴相捨宅之意捐在我不腆之壤，茹菜以供行脚，池水以活涇生，其功德無量，而余於放生之説，重有感焉。夫生生之謂道，道隆於茂育，則其生機彌亹，故君物者以政及之。道窮於瘴殘，則其生趣寖蹙，故父物者以心拯之。人相忘於道，魚相忘於水。大地皆水也，大衆皆魚也。故觀魚之生，得衆生之生。觀衆生之生，昔蒙莊得魚我相忘之樂，而不啻神游之也。坡公負螺蛤湯火之痛，而又不啻身試之也。作如是觀者，則天之下、地之上，凡蠉飛蠕動、蛟行蝮息一切恒河之衆，洋洋發發，此心即是一池功德水矣。

雖然，吾儒而王者，亦有三面之解，有數罟之禁，其同體之憂患，亦卹卹然奚啻大悲氏愛物之洪願也。第佛以兼愛爲量，儒者以其所愛及其所不愛爲等，故以佛説佛，而佛之理愈深，不知以儒説佛，而佛之旨尤暢。師法演雙車，道通三教，正不妨與師微言之，廣言之又合言之，於吾心亦不覺得忘筌之解矣。微師請，亦樂爲之記。

《清會典事例》卷四〇二《禮部・風教・名宦鄉賢》 名宦鄉賢。順治元年定：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鄉賢祠，其人有政績彰著、鄉評允協者，准其題請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又定：名宦鄉賢，風教所關，提學官遇有呈請，務須覈實確據。若有受人請求妄舉者，師生人等即以行止有虧論。其從前冒濫混雜者徑自革除。

康熙七年奏准：嗣後各直省學政遇有鄉賢，務須覈實，年終造册報部，毋得

徇情冒濫。如有私給衣頂奉祀者，盡行黜革。又奉旨：「據奏鄉賢自漢朝至今共四百八十二人，從古以來賢者誠爲難得。今王鑨三年內准過鄉賢六百五十八名，又私給予鄉賢子孫頂戴一千一百餘口，有玷真賢清行，廉恥道喪，殊爲可惡，理應革職從重治罪，但在赦前，著以現在品級致仕，永不敘用。地方官員亦應行查從重處分，因係赦前寬免，著嚴飭行，交該撫將果有善績者確查具報，其無善績者亦確查革除。」

雍正二年議准：前已入祠之名宦鄉賢，令各省督撫學政秉公詳查，如果功績不愧名宦，學行允協鄉評者，將姓名事實造册具結送部覈准，仍許留祀，若無實蹟，報部革除。嗣後有呈請入祀者，督撫學政照例報部覈明，如私自批行入祀，事覺，將請託與受託人等治罪，出結具詳地方官一併議處。

三年議准：嗣後凡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照旌表節孝歲終彙題例，令該督撫會同學臣秉公確查，每年俱於八月以前合詞具題，並將事實册結咨送禮部詳覈，於歲底彙疏具題。禮部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春秋致祭，庶免冒濫入祀之弊。

六年諭：「各省所舉名宦鄉賢，該部奏請敕下九卿，會同本省部院官員詳慎覈定等語。朕思既係本省之人，伊等瞻顧鄉曲之情，或有難於直言之處，且同在一省而隔越府縣，即未能深知確實，所言何可爲據？著仍交與原舉報之地方官，令其再行確查，儻從前所舉不實，准其檢舉，不加處分。若所舉確實，著出結保送，日後儻查出冒濫，將出結之員從重議處。」

乾隆十三年諭：「鄉賢崇祀，所謂祭於瞽宗，必有功德可稱，方足膺茲鉅典。近來率以仕宦通顯者當之，已非覈實之道。今雲南巡撫圖爾炳阿題請原任侍郎許希孔崇祀鄉賢本內，則更有過甚其辭者。許希孔本一碔礔自守謹厚小心之人，在朝未有所建立，但曾爲卿貳，或者居家孝友，滇省人物寥寥，節取充數，自無不可。本內乃有『文堪華國、品足型方』二語，朕則知實非許希孔所能當。案呈內又以湯斌、陸隴其爲比，許希孔何如人，豈可方之湯斌、陸隴其？擬人既不於其倫，且本朝臣工不書其名，而稱爲陸當湖、湯潛庵，尤非章奏之體。今而後有似此者，必加處分。」十四年議准：嗣後督撫題報名宦鄉賢到日，該部務確覈事蹟，儻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駁，將詳報不實之地方官照例題參。

二十年諭：「直省建立名宦鄉賢祠，即古者瞽宗之祀，所以崇德尚賢，與斯祀者必其人實可當之無愧，方足以光俎豆而式鄉閭，其典綦重。近時大臣中曾有以祖父得祀鄉賢具奏謝恩者，夫大臣身居九列，部臣督撫誼屬同官，彼此瞻徇，勢所不免。即使採訪悉爲公當，而悠悠之口，難保其必無遺議，又況名實未必盡孚者乎？且入祠既多朝貴先人，則潛德韜光之正士必且恥與爲伍，崇祀大典將不以爲榮而以爲辱。至實在政蹟茂著，德望俱隆者，或子孫不能自振，必轉致湮没無傳矣。當其具呈公舉，雖託之輿論，而主持爲首者仍以姻族衿士，貢諛徵賄，何所不有？風勵激勸之謂何，不亦瀆典章而褻名器乎？朕亦非謂大臣祖父必不可祀也，果使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自必久而益彰，何妨待之十數年，而必及其子之備位大僚亟亟題請，以至公之舉而冒至私之名乎？嗣後子孫現任九卿者，其祖父概不得題請入祠，其身後鄉評允當者聽。著爲令。」又議准：子孫現任九卿者，祖父不得題請崇祀名宦鄉賢。其人果有鄉評允當、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者，俟其子孫身後，再行辦理。至各省保舉之後，未經彙題之前，子孫内有由庶僚擢至九卿者，亦或其子孫曾任九卿，業經身故者，應否准令入祠之處，均專奏請旨。又議准：凡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應否准令入祠，由禮部專奏請旨，奉旨准其入祀鄉賢祠者，行文該省督撫欽遵辦理。

四十二年議准：河南省題報名宦之原任湯陰縣知縣楊世達，其事實册内有失察衙役錯拏私鹽致死人命一案，應不准其入祀，並將詳報各官交部議處。其率行具題之督撫學政，一併交部察議。至陝西省題報鄉賢之明季殉難茌平縣知縣黄建極，業已入祀本籍忠義祠，毋庸重祀鄉賢。

嘉慶十二年諭：「禮部具題入祀鄉賢一本，議駁原任左庶子汪學金所開事蹟内有齋居静攝之語，崇信二氏，應請毋庸入祠崇祀，所駁是。國家鄉賢祀典，必須品學端醇，名實相副者，方准入祠。汪學金供職詞垣，學問尚優，其事實無可表見。若以其静攝齋居，附諸俎豆馨香之列，恐鄉閭爭相慕效，漸開崇信二氏之端，於祀典誠未允協。近時各直省呈請入祀鄉賢者過多，不免冒濫，此中應議駁者，未必止汪學金一人。特所開事蹟無可指摘之處，姑照所請行。嗣後各該督撫學政於呈請入祀各員，務當於所列事蹟確加查覈，其實在品行端方學問醇粹者，再行題請覈議，以示朕循名責實之意。」

十三年諭：「入祀鄉賢爲彰善鉅典，或其人爲國宣勞，懋著勳績，或爲善於鄉，實有義舉，堪爲閭黨矜式者，特予祀典褒旌，庶合禮經殁而祭於社之義。若並無出衆勞績，題本内止敘學有淵源行堪模楷等空言，豈可遽邀祀典？近年各省題請入祀鄉賢，多有徇情市恩，罔顧冒濫，殊非循名覈實之道。嗣後各該督撫

等務須確查事蹟，實與入祠之例相符，再行具題，毋得率行籲請。」

二十三年諭：「直省名宦鄉賢，必其人實有嘉言懿行，方可俎豆馨香，使後人知所則效。若以碌碌無所表見之人廁名其間，則賢否混淆，轉不足以興士民景仰之思。嗣後直省督撫遇有呈請入祀名宦鄉賢者，務覈明其人生前居官政績，確有裨於國計民生，臚舉事實，方准具題。禮部秉公覆覈，再行具奏，請旨遵行。如僅以人品端方學問優長空言譽美，並無實蹟者，該部即行議駁，以昭慎重。」又諭：「本日禮部奏錢樾應否准其入祀鄉賢請旨一摺，大屬非是。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昨經降旨飭令覈實辦理。萬承風奏准入祀鄉賢，在降旨以前，自可毋庸追論。錢樾題請入祀鄉賢，該部覈議在奉旨之後，應准應駁，即當遵照諭旨覈實定議。乃該堂官不置可否，輒以奏請欽定爲詞，實屬取巧推諉。若應議事件率皆紛紛請旨，亦安用該部爲耶？錢樾係原任之員，尚不肯定其臧否，若現任者更隨同附和矣。天下不治，皆由於此，可勝浩歎。禮部堂官俱著交部察議。所有錢樾人品政績應否入祀鄉賢，仍著該部覈議具奏。」

二十四年諭：「禮部奏已故大學士費淳等入祀名宦分別准駁一摺，所議是。費淳前在大學士任內，因失察書吏舞弊降職，係屬公過。其在巡撫任內，有利農除暴諸政績，著准其入祠。吳壇前在巡撫任內，雖有興利益民事蹟，惟在侍郎任內與內監交結，係屬私罪，著不准其入祠。嗣後該部覈議名宦鄉賢，俱應確查其人品政事實蹟，並分別公私過失，以定准駁，庶名實相符，足昭大公而示傳信。」

二十五年諭：「前年直省曾將萬承風、錢樾二人題請入祀鄉賢，朕以伊二人不過循分供職，並無傑出謀猷，當經飭令禮部分別准駁，覈實辦理，誠以崇德尚賢，原以風勵衆庶，必其人無忝公論，方能矜式里閭，有光俎豆。嗣後各直省題請入祀名宦鄉賢者，該督撫務當確切查覈，不得以名實不符者濫竽陳奏。部臣尤應秉公覈議，不可稍涉瞻徇。」光緒五年奏准：「嗣後凡請入祀名宦鄉賢者，須俟其人身歿三十年後，方准具題覈辦。若未及三十年，無論子孫有無現任九卿，概不准遽行題請，以杜冒濫。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八《旌表孝義貞節》 一、凡忠義孝弟之士，及節孝貞烈婦女題請旌表。京師暨直省府州縣衛各建設忠義孝弟祠一，祠內立石碑。節孝祠一，祠外建大坊。應旌表者，題名其上，身後設位祠中，春秋祭祀。乾隆四十二年，兩江總督高晉題：「江蘇淮安府山陽縣監生程允元，兩歲時與直隸平谷縣人劉登庸之女結婚。後程允元回南，登庸身故，眷口流寄天津，女至煢獨無依。彼此音問不通五十餘年，各堅守前盟，矢志不回。後程允元在漕船教書，隨船北上，行抵天津，聞里人傳說有貞女劉氏，隱迹尼菴。細訪，始知即係原聘妻室劉氏。當經該縣聞此異事，隨傳劉氏至署，再三勸諭，令當堂與程允元合巹，隨幫南下回淮。」經部覆准旌表，照例給銀共建一坊，並給與「貞義之門」字樣。

一、宗室、覺羅應旌表者，由宗人府具奏，交禮部題請旌表。

一、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處所節婦貞女應旌表者，由部於每歲三月內，咨查在京都統及各省將軍都統，造具事實清册報部，由部核議，分別彙題。按：舊例，每歲咨查八旗及各省駐防孝子順孫、義夫節孝、貞烈婦女。乾隆三十二年，軍機處奏准：滿洲舊習質樸，孝義之行俱係分內之事，請嗣後停止咨查。至節孝貞烈婦女，仍照舊例行。再，黑龍江所屬呼倫貝爾打牲處之遊牧打牲，索倫巴爾虎達呼里等，及伊犁新駐等處，不應尚取虛文，凡一應行查旌表之事概行停止。嘉慶四年，伊犁將軍大學士公保奏：「士爾扈特孀婦伯克木庫，被家奴三濟强姦不從致死。奉旨准予旌表。又奏請伊犁駐防孀婦照內地請旌，奉旨：「據保寧奏稱，伊犁駐防滿洲錫伯綠營兵丁之孀婦內，守節已屆年限者，請照內地一體旌表等語。所奏甚是。中外之人皆係朕世僕，理宜一體施恩。著即照保寧所請行。但伊犁駐防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回子部落人等，俱係牧處，其孀婦守節年限未免難查。著仍從其舊。如此內果有似索倫孀婦伯克木庫終身守節者，亦應旌表，以示朕一體加恩各部落世僕之至意。欽此。」

一、直省孝子順孫、義夫節孝、貞烈婦女應旌表者，由該督撫學政會同具題，並取具册結送部。由部核議題准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建坊。

一、凡在部取結呈請旌表，由部行查各該督撫核實具題之案，應酌定省分遠近，予以定限。直隸以五個月爲限，奉天、山東、河南、山西、陝西五省以六個月爲限，江蘇、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北、湖南、甘肅八省以七個月爲限，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五省以八個月爲限。統以接到部文之日爲始，於限期內先行查明咨部，再由該督撫學政彙題。倘有逾限，由禮部查取遲延職名，交部議處。其在各省遞呈者，即以遞呈之日起限，由儒學州縣轉詳府司，每出詳衙門各限一月，統計四個月，由府司詳達府尹督撫學臣彙齊，照例具題。設有逾限，查明係何衙門遲誤之處，由各該督撫隨本附參，交部議處。

一、宗室內應旌表者，頒給勅諭一道，褒獎各依等第，恩賜銀緞。固倫公主、親王嫡福晉給銀一百兩，緞十六疋。和碩公主、親王側福晉、親王世子福晉給銀九十兩，緞十四疋。郡主、親王世子側福晉、郡王嫡福晉給銀八十五兩，緞十二疋。縣主、郡王側福晉、貝勒嫡夫人給銀八十兩，緞十一疋。貝勒側夫人、

郡君、貝子嫡夫人給銀七十五兩，緞十疋。貝子側夫人、縣君、鎮國公夫人給銀七十兩，緞九疋。鎮國公側室、鄉君、輔國公夫人給銀六十五兩，緞八疋。輔國公側室給銀六十兩，緞七疋。鎮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五兩，緞六疋。輔國將軍夫人給銀五十兩，緞五疋。奉國將軍淑人給銀四十五兩，緞四疋。奉恩將軍恭人給銀四十兩，緞三疋。鎮國將軍、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奉恩將軍女及側室，並閒散宗室妻女，俱給銀三十五兩，緞二疋。按：乾隆五十六年，宗人府將輔國公廣靈之第四女請旌，經禮部比照鎮國將軍以下之女辦理。嘉慶八年，理藩院奏：「喀爾沁多羅貝勒丹巴多爾濟之祖母係鎮國公弘肪之妹，聘與貝勒僧袞扎普爲妻，未婚過門守節。於乾隆七年奉旨賞給賢德和碩格格品級。今八十歲，請旌。」奉旨：「交禮部照例辦理。」經禮部奏請，頒給勅諭，照郡主例給與銀緞，聽本家自行建坊。覺羅內應旌表者，不頒勅諭，給銀三十兩，緞一疋。凡革退宗室紅帶子，革退覺羅紫帶子，均與旗人例同。八旗官員兵丁妻女，給銀三十兩，不賞緞疋，題准後，應頒勅諭行內閣撰擬，應給銀緞行户部給發，祠內題名設位之處，行工部辦理。凡已故節孝貞烈婦女，工部製牌位成，禮部行欽天監擇吉，順天府飭大、宛二縣官至期安設。八旗及各省駐防應行旌表者並同。

一、孝友義行之人，及屢世同居、和睦無間者，經該督撫題請旌表，禮部專行具題，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建坊，題碑於忠義孝弟祠內。如奉有御賜詩章匾額緞疋，由內閣交出到部者，發交提塘齎送該省督撫，轉行地方官，交本家收領。

一、凡士民人等，或養恤孤貧，或捐資贍族，助賑荒歉，或捐修公所及橋梁道路，或收瘞屍骨，實於地方有裨益者，八旗由該都統具奏，直省由該督撫具題，均造事實清册送部。其捐銀至千兩以上，或田粟准值銀千兩以上者，均請旨建坊，遵照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由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若所捐不及千兩者，請旨交地方官，給匾旌賞，仍照欽定「樂善好施」字樣給與。如有應行旌表而情願議敘者，由吏部定議，給與頂帶，禮部毋庸題請。

一、遇難死事之臣，曾入昭忠祠者，仍准於本邑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毋庸建坊。隸祠祭司。

一、孝子割股傷生，及烈婦夫亡無逼迫等情，遽行殉節者，例不准旌。如有奏請旌表交部議者，其入祠建坊之處，請旨遵行。乾隆四十三年，閩浙總督題侯官縣黃致中側室鄭氏，夫亡殉節。奉諭旨：「此等殉節者，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室凌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於義烈，何能細爲分別？」經禮部題覆，將該督所請鄭氏旌表之處毋庸議。嘉慶八年，彙題烈婦案內，安徽亳州捐職布政司理問何永澤之妾陳氏，據該撫聲明正室身故在先，該氏殉節在後。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旌之處具題請旨。奉旨准其一體旌表。

一、孝女以父母未有子孫，終身奉親不嫁者，照孝子例旌表，給銀建坊，仍於節孝祠內題名設位。

一、宗室公主、福晉、□□□夫亡殉節，宗人府奏准旌表者，除給銀建坊、入祠設位外，仍請旨賜羊酒楮帛，內閣撰文，遣官致祭。若係閒散宗室覺羅妻女，將羊酒楮帛給與本家自行致祭，不撰文遣官。致祭事隸祠祭司。

一、凡守節之婦，不諭妻妾。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五年，果係孝義兼全，阨窮堪憫者，俱准旌表。乾隆四十年，據正紅旗蒙古咨稱：「噶爾投誠回於克什克之妻劉氏，寒苦守節撫孤。」經禮部照在旗另户例具題，奉旨准其旌表。乾隆四十七年，四川總督福康安奏：「木坪土司甲勒叅納木喀等之母節婦王氏，請旌。」奉旨准其旌表，由禮部行文該督照例辦理。

一、凡未婚貞女，按照年限彙題請旌與節婦例同。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旌表。按：舊例，八旗貞女身故者，無論年歲，俱准請旌。乾隆三十六年題准：凡直省貞女，未符年例而身故者，其完全節操與白首完貞本無歧異，應照八旗定例，一體旌表，以昭畫一。乾隆四十二年題：正黃旗滿洲領催常在，聘定廂藍旗滿洲老格色之女爲妻。自二十五歲受聘後，因常在患病，並未婚娶。至五十二歲，常在病故，該貞女聞信，即剪髮前往伊夫家穿孝守節。照依貞女自三十歲以內守節至五十歲之例，題准旌表。嘉慶六年，彙題八旗節婦案內，查吉林廂白旗漢軍貞女龍氏，自二十二歲因伊夫王世煥發遣，即往夫家事奉公姑，忍耐饑寒，代夫盡子之道。雖伊夫王世煥現在發遣，不知存歿，而龍氏守貞三十八年，現年已屆六旬，諒無改節之事。且忍苦食貧，奉事舅姑，生養死葬，有始有終，即孝行亦當旌表。經禮部行文吉林將軍，將龍氏貞孝之處照例題請到部，覆准給銀建坊。嘉慶十年，正白旗漢軍一等男色克精額之繼妻王氏，未經迎娶，一聞夫故，即剪髮奔喪，甘心守節，自二十九歲過門，至三十五歲身故。據該旗造具該貞女事實册結，並聲明從前並未受過封誥。經禮部奏准，照寒苦守節例，給銀建坊旌表。

一、打仗未出人等之妻，守節合年例者，照軍民人等妻守節之例，准其旌表。

一、婦人循分守節合年例者，給與欽定「清標彤管」四字匾額嘉獎，於節孝祠內另建一碑，鐫刻姓氏，毋庸特給坊銀及設位致祭。謹按：嘉慶四年奉諭：「工部尚書那彥成之母那拉氏，乃原任筆帖式阿思達之妻。阿思達故時，那彥成年甫三歲，撫孤守志三十餘載，貞節可嘉。因係大學士阿桂子媳，舉家受恩深重，不敢援例請旌。但世閥中有此貞媛，自應綽楔旌閭，以彰節操。那彥成之母那拉氏，著加恩旌表。該部察例具奏。」經禮部奏請，照八旗官員妻女之例，給銀建坊旌表。

一、婦人因子受封者，准予旌表。如因夫受封在先，夫死守節者，不准旌表。

一、婦女遭寇守節致死，雖事歷年久，該地方官查核確實，准補行題請旌表。有親屬者，令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其自行建坊。如無親屬，即令地方官於該氏墓前建坊，節孝祠內設位致祭。乾隆三年，貴州黃平州烈婦郭氏，遭逆苗害，舅姑及夫皆死，伊女同該氏殉節。其家僮闖保年十二歲，背負幼主，避難全生。因家僮無旌表之例，經禮部具題，奉旨：「著加恩旌表。」嘉慶十年題：殉難僕人，准其於祠內石碑題名，停止設位。

一、遭寇殉難紳士庶民，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於本邑忠義孝弟祠內設位致祭，並題名於石碑，俾得留傳永久。其被賊戕害之婦女等，令該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每縣給銀三十兩，於通衢大路總建一坊，無論大小婦女姓氏全行鐫刻其上，並於節孝祠內設位致祭。

一、陣亡官員，全家隨任被害者，令該督撫查明各該員籍貫，即由原籍地方官每家給銀三十兩，合建一坊，無論男婦，俱令題名其上。其本邑忠義孝弟祠及節孝祠內，照例設位致祭。嘉慶五年題准：殉難男婦年屆十歲以上者，准其設位祠內，春秋致祭。其未及十歲者毋庸設位。嘉慶八年准軍機處片稱：那彥成奏，查明廣東博羅永安抗賊捐軀義民節婦，請給旌表一節。若按名照例給予坊銀，似覺過費，且將來呈請竟無了期。已於軍需項下撥銀一千兩，每縣給銀五百兩，於附縣地方建立祠宇，合將查出被難死節人名書於木牌，亦足以示表彰勸勵之意。如此辦理，似屬便捷，即毋庸照例咨部，以節糜費等因一摺。奉硃批覽：「欽此。」

一、婦女因強姦不從致死，及因人調戲，羞忿自盡，該督撫聲明，並非夫亡再醮者，俱准旌表，由刑部會禮部具題。如該犯已死，經該督撫審結者，禮部會刑部具題。旨下，行該省地方官給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其雖無手足勾引情事，以出言褻狎，及造辭污衊，捐軀明志者，俱各按情節，比照因人調戲之例准旌。

一、婦女強姦已成被殺者，由該督撫勘訊明確，實係猝遭強暴，綑縛捺抑，致被姦污者，准其建坊旌表。不請設位，減半坊銀，例同。其猝遭強暴，孱弱難支，被辱之後，強徒遠颺，而該婦女茹憤銜冤，控訴無所，刻即捐軀者，照因人調戲羞忿自盡之例，准其旌表，其坊銀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制。附載原奏：嘉慶八年，禮部尚書紀昀奏稱：查「定例：凡婦女強姦不從，因而被殺者，皆准旌表。其猝遭強暴，力不能支，綑縛捺抑，竟被姦污者，雖始終不屈，仍復見戕，則例不旌表。竊惟此等婦女，舍生取義，其志本固。或以孱弱而遭獷悍，或以孤身而遇多人，強肆姦淫，竟行汚辱，此其勢之不敵，非其節之不固。卒能抗節不屈，捍刃捐生，其心與抗節被殺者實無以異。合無仰懇皇上天恩，飭交大學士、九卿、科道公向詳議等因。」奉旨：「大學士、九卿、科道議奏。欽此。」據大學士公保寧等議稱：「嗣後凡強姦已成，本婦被殺之案，如凶手在兩人以上，則顯係孱弱難支，所當畧其被污之迹，而原其抗節之心，應請與強姦不成，因而被殺者一體予旌。倘凶手僅止一人，則當詳究被姦之婦有無綑縛情形，被殺之時有無別生枝節。蓋事本在曖昧之間，而衅起於倉猝之際，又地有喧僻，時有明晦，情僞萬端，未易拘以一格。應請飭交各督撫，遇有此項案件，務須勘訊明確，於題本內詳細聲敘，禮、刑二部會同核覆，分別應否准旌，隨案題明，請旨定奪。臣等由是推而廣之，查婦女被人調戲，羞忿自盡者，皆例得旌表。至如此等強姦已成婦女，實有猝遭強暴，力不能支，被辱之後，強徒業已遠颺，而該婦女或屬孤孀幼稚，或值僻野深更，茹憤銜冤，控訴無所，羞忿交集，刻即捐軀者，其情均堪矜惻。應請飭下各督撫，一體詳細聲明，禮、刑二部覆核屬實，統於年終彙題請旨，照被人調戲羞忿自盡旌表之例，減半給與。倘死在越日，即行扣除，以示限制。等因具奏。」奉旨：「依議。欽此。」嘉慶九年，廣東遂溪縣民林茂棠之妻周氏，因被鄧咏貴等四人誣指行竊，強行輪姦。遂向伊父周廷智等哭訴。迨經伊父周廷智等勸諭，該氏旋於次日二更時分投繯殞命。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具題請旨。奉旨：「周氏准其旌表。欽此。」又直隸深州烈婦劉王氏，被劉金星強行姦污。該氏越日服毒殞命。經禮部將該氏可否准其旌表，給與減半坊銀之處，會題請旨。奉旨：「王氏著加恩旌表。餘依議。欽此。」

一、節婦被親屬逼嫁致死者，准其旌表。如係翁姑逼勒，其坊銀令地方官另擇家長支領，督理建坊。或因本夫逼令賣姦、抗節自盡者，應令於其母家建坊。其有夫之婦，因夫外出而親屬逼嫁自盡者，俱比照逼嫁孀婦之例准旌。

一、童養之女，尚未成婚，拒夫調姦致死者，准其旌表，建坊於烈女父母之門。

一、旗人僕婦應旌表者，雖已經開户，究與良家子女有間，應祇給建坊銀兩，停止祠內設位，以昭名分。

一、僕婦婢女，及尼僧道姑有拒姦自守、不爲强暴所污，因而致死者，俱准旌表。令該地方官給銀，於本婦墓前建坊，停止祠內設位。按：乾隆五十八年，河南巡撫將烈婦吴趙氏請旌。查係捕役賤役之妻，照僕婦例，准其建坊，停止祠內設位。

一、凡曾經旌表之節孝，實有貧苦無依、難以存活者，該督撫分飭各屬，酌量給與口糧，不使失所。仍將動用款項數目，册報户部查核。

一、旌表事實如有虚謬，查出，將舉報官叅奏議處，自行檢舉者免。已給建坊銀兩等項，均行追繳，祠內題碑設位之處，飭即徹燬。

旌表壽民壽婦

一、凡耆壽至百歲，宗室、覺羅由宗人府具奏，八旗由都統，直省由督撫題請，由部核議具題，奉旨旌表者，俱准建坊。壽民坊上給與「昇平人瑞」字樣，壽婦坊上給與「貞壽之門」字樣。照例給坊銀三十兩。八旗赴户部支領，直省行地方官，駐防行該管官發給，聽本家自行建坊。

一、凡兄弟同臻百歲者，給與欽定「熙朝雙瑞」字樣。夫婦同登百歲者，給與欽定「期頤偕老」字樣。均令並建一坊。照例給建坊銀三十兩，聽本家自行建坊。

一、凡壽至一百有十歲者，建坊銀加一倍。一百有二十歲者，加兩倍。再有多得壽算者，請旨加賞，不拘成例。按：乾隆元年，題湖北江夏縣民湯雲山，年届一百三十一歲，請照雍正四年加倍賞賜之例，於坊銀三十兩外，再加三倍，共給銀一百二十兩。奉旨：「再著加恩賞上用緞一疋，銀十兩。」乾隆十一年，又題湯雲山閱年一百四十一歲，應加給銀三十兩。奉旨：「再著加恩賞上用緞五疋，銀五十兩。並特賜『再閱古稀』匾額，以昭人瑞。」

一、凡壽民壽婦年届百歲，五世同堂者，除照給銀建坊外，請旨賞給銀十兩，緞一疋。其未届百齡，五世同堂者，令該督撫分別年歲，給與匾額，賞給緞疋銀兩。

一、凡壽民上事祖父，下逮元孫，親見七代，確有指證者，給與欽定「七葉衍祥」字樣，令該督撫製造匾額，頒給該本家祇領。其親見八代者，即給與欽定「八葉衍祥」字樣。壽婦上事祖姑，下逮元孫，親見七代者，照壽民例給與匾額。

一、各省具題五世同堂、親見七代，均造具事實，册結送部，由部核覆彙題。

一、凡年逾百歲，於例給坊銀外，有加恩賞給銀緞者，及年届百歲，五世同堂，請旨賞給銀緞，均由部出具印領，委員赴内務府支領，封交提塘，齎送該督撫，轉行地方官，給發本家。仍行知照該督撫，將收到日期，限四個月内報部。

一、凡壽民壽婦題請旌表，在奉旨之後身故者，所有建坊銀兩並恩賞銀緞仍准領給。如未經題覆身故者，隨本聲明，毋庸旌表。

賞賚一産三男

一、凡一産三男，八旗由該都統，直省由各該督撫，咨報禮部及户部，由户部行文各該處，照例賞給米五石，布十疋。仍行知照禮部，入於年底彙題。旨下，知照各該旗及督撫，並移咨户部核銷。

《欽定禮部則例》卷四七《祀名宦鄉賢》　一、凡直省府州縣，建設名宦祠鄉賢祠。其有政績彰著、鄉評允協者，設位入祠，春秋祭祀。

一、崇祀名宦鄉賢，該督撫會同學政，每年八月前合詞具題，并將事實册結送部詳核，於歲底彙題，旨下，行文各該督撫，遵照設位入祠。

一、崇祀名宦鄉賢，應確核事蹟，倘名實不能相副，即行指駁。行令各該督撫詳實查覆，有冒濫題報者，將原報出結之官從重議處。

一、子孫現任九卿，祖父不得題請入祠。果有鄉評允當、政事人品足爲矜式者，仍俟其於孫身後，再行辦理。

一、各省保舉鄉賢，在未經彙題之前，其子孫内有由庶僚擢至九卿者，及子孫曾任九卿、業經身故，應否准令入祠之處，均專奏請旨。

一、大臣身後，有題請入祠者，應否准令入祠之處，禮部專奏請旨。其奉特旨入祀鄉賢祠者，行文該省督撫欽遵辦理，設位入祠。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嶺南集》卷七《立教九條》　一興教化。孝弟忠信之理具，於生初無論士農工商都離此四字不得，原不待學而後知。然經一番提撕，更增一番儆省。自古教民之道，莫備於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除朔望本府與南番二縣隨同各大憲宣講外，其餘十二縣，該地方官每遇下鄉，必率同巡檢宣講二三條。該處紳士及七十以上老民，准隨班行禮，列坐聽講曾犯罪惡者不准。其餘軍民環立静聽。本府現又刊刷條目，分散各屬，爾紳民務須身體力行，去惡從善，并冀父誡其子，兄誡其弟，久之薰蒸洋溢，則家皆孝友，户盡醇良矣。

一作人材。廣州山水雄秀，爲人材蔚起之地，今則南番東順香六邑，科甲蟬聯，其他各縣漸不如昔。本府前任南雄，興修書院，倡捐積存膏火萬餘金，文風頗有起色。去歲於惠州豐湖書院，亦已增添膏火生息銀一萬五千兩，刊立章程，以垂永久。省會粤秀、越華二書院，爲各大憲培植通省及鹽商子弟之所，一切事宜盡善盡美，惟現在兩書舍傾頹，本府捐廉爲倡，各屬紳士共相捐助，妥爲興修。每年本府加添兩課，親臨命題，以覘多士所學，酌加獎勉。至府中義學五處，俱有名無實，尚須查酌，續後舉行。至各縣書院如有壞爛，急應興修，膏火淡薄，即須添置，本府捐廉爲倡，各紳士共相捐助，存本生息，以垂永久。本府月加一課，定期於每月初二日，封題發交該學官，考課批閱，將文理通順取列優等者，送本府復閱，列榜發還，上等者量加獎賞，其文理平庸不清者即着該學官批改，毋庸申送。

一敬耆老。古人爲政，必以敦本善俗爲先。禮書所載，虞夏商周養老之文彰彰可考。國家引年尚齒，尤爲優厚。爾部民宜如何之尊敬也。本府於七十以上老人，皆優禮相待，俟公事稍暇，仿古養老之義，宴飲於庭，訪聞民間疾苦，告以和睦鄉鄰，約束子弟及培養陰德之道。該老人諒能仰體，不致恃老妄爲也。

一訓紳士。紳士爲四民之望，鄉里之風氣係焉。凡有來見本府者，皆優禮相待。如有地方利弊，不妨直陳，但不得挾私攻訐，致干呵斥。該紳士須端品行，守禮法，以教化鄉人，方不負本府優待之意。若恃符滋事，或武斷鄉曲，或包攬詞訟，或把持公事，此乃名教之罪人，衣冠之敗類，定行詳革究辦，各宜戒之。

一訓富民。《洪範》五福，以富爲先。爾祖宗不知積了幾多德行，到爾身纔有此富，便須廣行陰隲，與親戚鄉鄰有無相通，緩急相濟，方能長保此富。若爲富不仁，一毛不拔，甚或重利盤剝，欺壓貧民，鬼神一一記下，任爾萬貫家財都保不住了，或報爾身，或報爾子孫，官事、疾病、水火、盜賊，不數年家産化爲烏有矣。又或少年子弟，不知稼穡艱難，包娼賭博，吹彈歌舞，買吃鴉片，轉眼落寞，未有不流爲賊盜乞丐者，可不戒哉！

一訓貧民。人生貧富，自有天命，安之可也。古來聖賢豪傑，大半皆從貧苦中出。是故貧不足恥，恥在無志。如果存心端正，勤力自奮，目下雖貧，安知後來不富？己身雖貧，安知子孫不富？若卑污下賤，爲盜爲匪，枉自干犯刑誅，何嘗救得爾半分？貧來切宜戒之。

一訓商賈。昔膠鬲舉於魚鹽，弦高顯於販豎，子貢嘗爲貨殖，范蠡別號陶朱。商賈中儘有英雄豪傑。你今將本求利，本府難道教你不要賺錢？總要公平交易，正直存心，不以假貨欺人，不以得時勒價，貧人頭上讓他一文兩文，這就是你的陰德了。如係富商大賈，便須出其有餘，趁早做些好事，庶幾由富致貴，子孫發達矣。

一訓幼童。俗語云：「教婦初來，教子嬰孩。」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故善教人者，必自童子始，乘其入世未深，天良還在，常將孝弟忠信之事與他講説，他便不知不覺，一心向好人一邊做去了。無論士農工商，總要使他各有專業，不可游手好閒，流爲匪類。若係讀書的，教他多讀經書，少讀時文。本府現將《聖諭十六條》刊發，令小兒念誦，庶幾家諭户曉，亦教化之一助也。

一訓婦女。人家興衰，其端皆起於婦女。婦女原不讀書，鮮知禮義，全賴爲父爲夫者，正身以率之，隨時隨事以教之，久久自有裨益。大約不過孝翁姑，敬丈夫，和妯娌，教兒女，勤織紡，治酒食數者而已。德性既定，幸而爲令妻賢母，固足揚徽彤管；不幸而爲貞女節婦，亦足增重門庭。若任其性情，姑息不教，異日或淫横敗德，豈不貽父母羞哉！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嶺南集》卷七《獎善七條》 慰苦節。屬内有貞女、烈女、孝女、節婦、烈婦、孝婦，除合例者旌揚外，無論存歿，准給匾額。

一表孝行。屬内有孝子悌弟、慈父賢母，准給匾額。

一尊耆年。屬内有年高德邵、堪爲後進典型者，准給匾額。曾犯罪惡者不准。

一顯賢良。屬内無論紳士、齊民，有品學兼優、言坊行表、足以式化鄉里者，准給匾額。

一彰善人。屬内有樂善好施、救難濟貧者，准給匾額。

一旌義門。屬内有家庭雍睦、數世同居者，准給匾額。

已上六條，着公正紳士開具事實，呈請本府旌獎，濫保必究。

一獎黨正。各該縣中，黨正、族正、約正、約副，如果攻匪保良，無所偏袒，化導鄉里，息訟甯人者，由該縣官禀請，給以匾額。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嶺南集》卷七《懲惡八條》 一孳訟棍。廣屬訟獄繁多，懸宕不結，皆由訟師包攬所致。彼既滿口應承打贏官事，及被審輸，既慮聲價減色，無人再倩，復慮訟案既結，不能再得銀錢，於是揑就呈詞，挑唆上控，自訴十分有理，被告十分無情，本官十分貪酷，書差十分訛索，過付中證，確切，有人但得批准，便自誇筆底高强，居功索謝。及至提審，便作有理原告，不聽拘傳，或托言被告不齊，或托言中證不到。着他交出中證，反説是書差買藏，任官三牌五票，直是傳喚不來。迨聞被告食盡回家，遂又遞上一呈，誣指書差賣放，並説官府糊塗。甚有田債相爭，却告會匪打劫；因人到家討欠，誑稱八室强姦命案。羅織多人，擇肥而食。正兇已經拏到，偏要牽詐無辜。紛紛上控，總爲訛錢起見。錢若到手，假者亦真；錢不到手，死不出結。良民因之破家，往往拖斃。此等訟棍，實屬罪不容誅。本府於惠州任内，洞悉其奸，回明大憲，必須嚴辦訟師，案乃得結。隨通飭各屬，訪獲數十人，痛加懲創，所有歷年積案，清釐四百餘起；疑灘命盜要件，亦俱辦完。是訟棍不可不除之明驗也。今署廣州，凡告闕書役，得賄必須着落，將過付見交之人，携同投審，以憑立判虚實，分别究懲。總期與民除害，力挽頹風。如係劣監刁生，即照例先行詳革，嚴審治罪。

一除惡逆。綱常倫理，盡人宜知。屬内若有不孝不弟、犯上亂倫者，拏獲之

日，立斃杖下。有兄弟、叔姪爭産者，不問曲直，各先打四十板，然後審訊，再將理曲者治。

一拏會匪。拜會結盟，大干法紀，叠經各大憲出示嚴禁，剴切曉諭在案。乃民間猶未盡改，實屬自尋死路。嗣後再有犯者，着保甲親隣立即密禀，將首從一併嚴拏究辦，以絶根株。如有先已脇從，後經悔悟，許保正人等攜同，赴案首明免罪。敢於容隱，照律連坐。倘有挾嫌妄訐，亦即坐誣。

一禁械鬬。爾有冤曲，儘可告官伸理。至於口角細故，便當含忍。乃敢百十爲羣，挺身械鬬，及至殺斃多命，兩敗俱傷，子孫報復相尋，流毒鄰里，實屬冥頑不靈。本府前任南雄，鬬風甚熾，迭經會營圍拏，八大村庄，各數十人付法，械鬬之風乃息。嗣後屬内凡有械鬬者，該地方官一經得信，飛往彈壓。如已鬬成，即會營圍拏，務將主謀糾約及赴鬬之人，一併從嚴究辦。倘係紳士主謀，加等治罪。

一捕盜賊。廣屬山路綿亘，河港紛歧，在在相通，且復濱臨大海，最易藏奸匿匪。凡我部民，務須守望相助，齊心防範。如有盜劫，立即鳴鑼，鄰村聞聲，家家出捕。倘賊人持械拒捕，格殺勿論。其在海面，責成澳甲查拏，獲犯送官，從優獎賞。至一切偷竊積匪，及消賍窩家等犯，一併搜拏盡净。務使夜户不扃，方滿本府安民之意。

一拏土棍。屬内如有土惡濫仔，欺壓孤弱，擾害鄉里者，許約保、村民綑送該管地方官，盡法處治。

一禁賭博。士、農、工、商，各有職業，乃有一種游手好閒之徒，專以賭博爲事，慣誘良家子弟墮入局中，或立寫田契，或勒寫借約，必至傾家蕩産而後已。又省垣五方襍處，有恒産者少，其營趁食力之人，一經賭輸，勢將流爲匪類，所謂賭近盜也。嗣後有犯，各該管官立即拘拏，連窩家一併治罪，并將窩家房屋封變入官，以示懲儆。

一禁鴉片烟。一切飲食，藉以解渴充飢，此物廢時失業，且吸之成引，終至喪命。是以開館、販運、買食，自絞、斬以至枷、杖，罪有等差，法律森嚴，所以重民命也。粤東比處沾此惡習，廣屬爲尤甚，除通飭各屬嚴拏懲創外，自後爾父兄務宜嚴加約束，一經訪獲到官，正犯固有應得之罪，爾父兄亦不能辭責也。

以上各條，皆目前切要之事，乃本府閱歷有得者，粗之可以安輯民人，精之可以移易風俗。願我官紳士民，毋以爲迂濶，毋視爲具文，實心奉行，久久自有效驗，本府有厚望焉。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之江集》卷一四《立教九條》 一廣教化。昔賢爲政，必以敦本善俗爲先。浙江風俗向稱淳厚，近則日漸澆漓，總由有司不能實心化導之故。竊謂孝、悌、忠、信之理，具於生初，無論士、農、工、商，都離此四字不得，原不待學而後知，慮而後能，然經一番提撕，更增一番儆省。自古教民之道，莫備於聖祖仁皇帝《聖諭十六條》，各地方官每逢朔望，理宜率同僚屬，宣講二三條；下鄉之時，亦可率同該處紳耆，隨處講讀。所願部下軍民，革薄從忠，去惡從善，父戒其子，兄勉其弟，久之薰蒸洋溢，則家皆孝子，户盡良民矣。

一作人才。浙江人文之盛，甲於天下，而本部院之所期望於士子者，不獨在詩賦文藝之美，而在綱紀倫常之修，經邦濟世之學。書院者，育才之地，教化之所宜先也。除省城三大書院現在整齊外，其餘各府、廳、州縣，本有而朽壞者，重與興修；本無者，亦應倡捐建立，或就寺廟爲書院，或撥寺觀廢産爲膏火。不願者不必勉强。膏火淡薄者，加增從厚。每修書院一所，本部院薄給銀一百兩爲倡。各地方官量力捐助，勸諭紳士、商、民捐輸成事。本部院前任江西，倡捐書院，士民莫不歡欣踴躍，有捐銀捐田至萬餘金者，並有樂善婦人，捐銀一二千兩者。浙江好義，豈亞江西！立定章程，詳報立案，延請名師，盡心訓課。總期爲明體達用之人，毋徒務記誦詞章之末，異日人材蔚起，爲邦家光，豈不美哉！

一敬耆老。年高德邵之人，於國稱瑞，於家稱尊。經書所載崇敬耆老之文，不可勝述。國家引年尚齒，尤爲優厚，爾士民宜如何尊敬也。爲老人者，須教後生以勤儉仁讓，和睦鄉鄰，保身保家之道，則比户可封，人登康樂矣。

一訓士子。浙江仕宦如雲如雨，其得於祖父之教誡，師友之講習，與學問閱歷之進修者，莫不束身自愛，足以式化鄉閭，原不待於教誡。其刁生劣監，包漕包訟，欠粮抗官，及出入衙門者，風聞亦正不少。殊不知士爲四民之首，理宜端品行，正心術，一言一動皆循禮法，庶里黨之間，人人敬而愛之，則而象之，若黄憲、徐穉、陳寔、管甯、王烈、邵堯夫諸人，非明徵歟？所願衣冠之族，咸作端人，奮勉於仁義中正之途，共講夫孝友睦婣之誼，自然和親康樂，仁讓風行。若其不自貴重，蕩檢踰閑者，地方官即行照例辦理。

一訓富民。《洪範》五福，以富爲先。爾祖宗不知積了幾多德行，到爾身纔有此富，便須廣行陰隲，與親戚鄉鄰有無相通，緩急相濟，方能常保此富。若爲富不仁，結怨鄉里，甚或重利盤剥，欺壓貧民，鬼神一一記下，任爾萬貫家財都保

守不住，或報其身，或報其子孫，官事、疾病、水火、盜賊，不數年家貲化爲烏有矣。又或少年子弟，不知稼穡艱難，包娼賭博，吹彈歌舞，吸飲鴉片，結交匪人，轉眼破敗，鮮有不流爲下賤者，可不戒哉！

一訓貧民。人生貧富，自有天命，安之可也。古來聖賢豪傑，大半皆在貧苦中出，是故貧不足恥，恥在無志。如果存心端正，勤力自奮，目下雖貧，安知後來不富？己身雖貧，安知子孫不富？若卑污下賤，爲盜爲匪，枉自干犯刑誅，何嘗救得爾半分貧來？切宜戒之！

一訓商賈。昔膠鬲舉於魚鹽，弦高顯於販豎，子貢嘗爲貨殖，范蠡別號陶朱，商賈中儘有英雄豪傑。你今將本求利，本部院難道教你不要賺錢？總要公平交易，正直存心，不以假貨欺人，不以得時勒價，貧人頭上讓他一文兩文，這就是你的陰德。如係富商大賈，更須出其有餘，趁早做些好事，庶幾由富致貴，子孫發達矣。

一訓幼童。諺云：「教婦初來，教子嬰孩。」《易》曰：「蒙以養正。」孔子云：「少成若天性，習慣如自然。」故善教人者，必自童子始。乘其入世未深，天良還在，常將孝弟忠信之事與他講說，他便不知不覺，一心向好人一邊做去了。無論士、農、工、商，總要使他各有專業，不可游手好閒，結交匪類。若係讀書的，教他多讀經書，史鑑，少讀詩賦，時文，庶幾學有根底，醞釀深厚，將來事業文章皆從此出矣。

一訓婦女。人家興衰，其端多起於婦女。婦女原不讀書，鮮知禮義，全賴爲父爲夫者，正身以率之，隨時隨事以教之，久久自然感化。大要不過孝翁姑，敬丈夫，和妯娌，教兒女，勤織紡，治酒食數者而已。其有讀書識字者，須令其多讀《列女傳》、女史、《女戒》等書，效法古人，一切詩詞歌賦皆可不作，切不可聽。其入寺燒香，夜宿壇廟，打牌遊湖，看燈看戲，至珠玉翠繡等物，饑不可食，寒不可衣，要他何用？總宜效法古人，以儉樸爲主。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之江集》卷一四《勸善六條》 一表孝行。屬內有真實孝子順孫，該地方官察實，給予匾額。

一顯賢良。屬內無論紳士耆民，有品學兼優，言坊行表，足以式化鄉里者，該地方官察實，給予匾額。

一彰善人。屬內有樂善好施，救難濟貧，收育嬰孩，養贍孤老，及施棺施藥者，該地方官察實，給予匾額。

一旌義門。屬內有家庭雍睦，數世同居，或捐置義田，養贍宗族者，該地方官察實，給予匾額。

一慰苦節。屬內有真正貞女、烈女、孝女、節婦、烈婦、孝婦，如有未經旌表者，無論存歿，該地方官察實，請旌，先給匾額。

一獎黨正約長。各該州縣，須設立黨正、約長，擇端正者爲之。如果攻匪保良，無所偏袒，化導鄉里，息訟安民，或率同鄉民，禦災捍患，功在閭里者，該地方官查實，給予匾額。

程含章《程月川先生遺集・之江集》卷一四《懲惡十三條》 一除惡逆。綱常倫理，盡人宜知，屬內如有不孝不弟，犯上亂倫者，許即稟報地方官，嚴拏究辦。有兄弟叔姪爭產，或鬬毆結訟者，該地方官先打三十板，然後審訊，再將理曲者治罪。

一禁溺女。父子之恩，本於天性，虎毒尚不吃兒，何況於人！試問爾身從何而來，母生之也；爾子從何而來，妻生之也。身與子皆女所生，而乃溺殺其所生之女，不孝不慈，孰大於是！如謂難以撫養，殊不知天不生無祿之人。如謂生女不生男，殊不知天下儘有生男敗類，而生女賢孝者。如謂溺女以求男，殊不知忍心害理，天必不錫以佳兒。且殺機所感，禍即隨之。如羅元科在閨中，有無數小手掣肘；石揆妻母子俱惡死；河口蔡某，生子破體而死；元秀病中，見羣女追殺而死；陳一清妻紅蛇纏股而死；赫連傑妻見羣女噬膚而死；福安張氏巨蛇擊乳而死；潁娘子血漏而死；潤州陳氏，夢小牛觸身而死；王氏腹中生蛇而死；穩婆范氏，專爲人墮胎溺女，全家十一口俱惡死。歷觀古來溺女之家，惡報不爽。蓋天道好生，鬼神惡殺，作惡降殃，理固然也。浙江溺女之弊，最爲錮習，疊經前院司諭禁，此風未息，大抵因出嫁費繁之故，聞民間嫁女無一不備有用銀數百兩，數千兩者，最少亦須百數十金，雖賣田借債，亦須湊辦。男家以厚嫁爲榮，薄則笑之，甚至翁姑待媳婦以粧奩之厚薄爲愛憎。既嫁以後，則有三朝、七日、十四日、滿月名色，女家必須備禮物，送至壻家，以多爲貴，少則壻家非笑之。逢年遇節，亦復如是。女若生子，未產以前，即送衣褓食物；既產以後，自洗浴、剃頭，以至外甥週歲，均須節節備具衣飾致送，直至外甥十歲而止，用錢不可勝計。而壻家及自己女兒，轉嫌禮少，大屬非是。不知婚媾而論財，古人所戒。嫁娶稱家之有無，苟無矣，則一衣一被，儘足成禮。諺云：「好女不穿嫁來衣。」言貧富自有定命也。如果有德有福，雖嫁粧菲薄，而多生貴子賢孫，何患貧苦！如

無德無福，雖粧奩豐厚，豈能保守？古有公主下嫁，而能荆釵裙布，敦行婦道者，史官書之，以爲美談。石碏有言：「愛子者，教之以義方，弗納於邪。」驕奢淫佚，所自邪也。婚嫁爲人道之始，奈何不教之以儉，而反教之以奢乎？即富家，莊田有餘，儘可分給女兒，何必以華靡之物作嫁資，以相誇耀乎？至節次送禮，不特費錢，亦且折福，尤屬無謂。嗣後民間嫁女，不許用金珠玉翠、繡被繡衣，總以銀器數事、布帛數件爲度。即富家不得過銀百兩，中户不得過四五十兩，下户不得過二三十兩，最下之户即三兩五兩，亦可嫁女。其男家財禮多寡，聽其自便，彼此不得争競。嫁女以後，止許以一二樣食物偶爾探望，一切三朝、七日，至爲外甥洗浴，做週歲等事，概行禁止。民間嫁女不難，庶養女者多不致溺斃。如貧家不能乳女者，即送入育嬰堂，或與人作童養兒媳。本部院現在通行各府州縣，勸諭紳士、商民，各於本鄉本族捐資積穀，育嬰養老。該紳耆務須共相化導，毋再溺女。倘再有犯，一經查出，定行照例治罪。

一捕盜賊。浙江南控閩粤，北連吴會，東濱海洋，西通江西、安徽，五方雜處，盜賊滋多。本部院檢查舊卷，連年竊劫搶奪之案絡繹不絶，嘉、湖、甯、台四府尤甚，大爲商賈閭閻之害。除嚴飭地方文武認真查拏外，爾等村莊士民務須守望相助，齊心防範，如有盜賊，立即鳴鑼，鄰舍聞聲，家家出捕。如能獲犯送官，崇優獎賞，其因賊犯持仗拒捕，倉猝格殺者，審訊明確，照例勿論。該地方官尤須力行保甲，以盡根株，不得虚應故事，至一切積匪窩家等犯，一併搜拿净盡。務使夜户不扃，河海肅清，方遂本部院安民之志。

一拿訟棍。各屬訟獄繁多，懸宕不結，上控之案不可勝計，皆由訟師串通書役，教唆包攬所致，甯、紹、台三府尤甚。大都訟師認識一二胥役，即倚爲護符，承行則歸，值日出票，則有坐差，圖准不圖審。訟師包案索謝，書役藉詐被告，名爲「樹上開花」。並有書役勾通刁民，控本官家人，以圖索詐者。該訟師恐被審輸，聲價減色，無人再請，且訟案既結，不能再得銀錢，於是多方躲閃，延不肯結。倘被審輸，便捏就呈詞，挑唆上控，自訴十分有理，被告十分無情，本官十分糊塗，書差十分訛索。過付中證確切，有人且知户婚田土細事，難望准提，輒捏造闔役詐贓，混開銀數，但得批准，便自誇筆底高强，居功索謝。及至傳審，便作有理原告，不聽拘傳，或托言被告不齊，或托言中證不到。着他交出中證，反説是書差買藏。任官三牌五票，直是傳唤不來。迨聞被告食盡回家，卻又遞上一呈，誣指書差賣放命案，則羅織多人，擇肥而食，正兇已經拏到，偏要牽詐無辜，紛紛赴省控告，總爲訛錢起見。良民因之破家，往往拖斃。此等訟棍，罪不容誅，着各地方官密訪查拿究辦，每案必究。訟師不得以過路人代作呈詞，任其狡卸。誣告之人，必照律反坐，不得以到案供明爲詞，曲爲開脱。總期與民除害，力挽頹風。如係衙蠹書差，或劣監刁生，更須加等治罪。

一禁衙蠹。衙門之有書差，不過供辦公奔走之勞，均應勤謹守法。本部院訪得各州縣户庫漕粮書辦，及各班頭役，服食起居同於官宦，舞文弄法無弊不作，一官到任，貪緣鑽刺，或求充庫房，或求點頭役，並有已經犯案革退之人，改名頂冒朦充者，甚爲可恨。嗣後務須各改前非，安分供役。各官到任，凡有鑽營之徒，即屬骫法之輩，斥之宜亟，勿爲所惑。

一禁漕棍。查南粮運京，當初原係民運民交，嗣因農民終歲在途，有妨耕穫，乃改爲軍代民運，凡旂丁沿途食用耗米餘米，皆出自民，此亦情理之宜然者。我國家軫念民艱，旂丁給有運費，正供之外原不許官吏浮收，惟近年來食用人工一切加倍於前，平心而論，斷無官代民賠之理，亦斷無不給津貼，任聽漕粮貽悞不行運京之理，但不容官吏藉詞恣意浮勒耳。浙省漕務向來安静，近則嘉興府屬之興、秀、善、鹽等縣，有一種惡劣生監，恃符包攬，甚有三四人朋捐一監，希圖抗官分潤者。在真正粮户並無分毫便宜，而棍徒包攬到手，便欲短數兑交，漁利肥己。書吏因漕尾未清，不肯給票，彼則以浮收捎票上控，但得批准，彼則並不到案，昂然以訟户自居，希圖短交。或所欲不遂，即指揮花户，抗欠錢漕。更有吃漕俸之人，瓜分餘利，以致縣官人人賠累，視爲畏途。湖州府屬之程安、德清等縣，則又有一種土棍，名曰「白帽子」，每遇交漕，家出一人，晝間並不完粮，及至點燈以後，千百爲羣，强以醜米短數壓交搶票而去，實屬目無法紀。殊不知完粮各有舊章，固不容書吏浮收，亦豈容刁徒短納！鬧漕聚衆，定例森嚴，試問吴名揚霸惡一時，於今安在？嗣後着各照舊章，安静完納，倘敢包攬作鬧，國法具在，不能爲棍徒寬也。至書役如敢恣意浮收，本部院定然從嚴究辦。法貴持平，並無偏護。

一拿私鑄。浙江各屬，每有棍徒，設爐私鑄小錢，攙和行使，大干法紀。着地方文武員弁嚴密查拿，務期有犯必獲。約保人等，如敢得規狥隱，一併從嚴治罪。

一禁訛詐。浙江素稱士醇民順，近有地棍泥腿，動輒藉端訛詐，或乘喪阻葬，或捏佔地界，或稱年煞有犯，不許動工，或以田畔河旁不許行走，雖紳士之家

亦被其害。着該地方官嚴拿，盡法懲治。

一禁賭博。士農工商，各有職業，乃有一種游手好閒之徒，專以賭博爲事，慣誘良家子弟，墮入局中，或鬬蟋蟀，或遊湖打牌，或擲骰叠錢。其湖、嘉二府，則有蘇州娼艇，數十爲羣，豪飲酣歌，晝夜賭博。遂使千金之産蕩於崇朝，素封之家流爲乞丐。而不肖之文武官弁、家人、兵役，貪圖賄賂，縱容不問。遂至明目張膽，公然開局設賭，實堪髮指。除差官密訪查拿外，着該地方文武官認真查拿，從嚴究辦。賭場銀錢盡數充賞，房屋船隻變價充公，娼妓照例責打，當官嫁賣，房主、街長、保甲一併治罪。倘敢得賄縱容，官參役處不貸。

一禁鴉片。鴉片乃係毒物，出自西洋島夷，其味則臭，其價則貴，島夷並不自食，乃藉以哄騙中國人之財，兼促中國人之命。始則無知愚民，墮其術中，今則學士、文人、商賈、婦女亦多好之，反謂其能提神助氣。殊不知吸鴉片之人，夜不睡，晝不起，日久肩聳流淚，面黃體瘦，不數年人財兩空，豈非自尋死路耶！近聞溫、台所屬各縣地方，多種罌粟，取漿熬作鴉片，其爲害更屬無窮。着各該地方文武官嚴行查禁，盡行拔除，有違犯者，即照例治罪。

一禁山虎。城市人家，葬親俱在山鄉僻地，不得不令該處土人就近看管。本部院訪得杭州、西湖、南北兩山，法華山、流下西溪、半山等處，墳塋甚多，管墳人無惡不作，每見本家子孫貧乏，或人丁稀少，即串同地匪牙人，先則盜砍樹木，繼則盜賣餘地，甚至平塚毀骨。墳主遠在城市，當時不及周知，事後更難追究。若有他人報信與墳主者，山虎即率領婦女，向其吵鬧不休，謂之「多嘴杯」。或間有管墳人稍知畏法，不敢盜砍盜賣，山虎即暗中侵損，或砍其樹，或損其墳，反向墳主通信，使其受累賠償，謂之「藥黑魚」。若墳主告發，復砍樹賣錢，謂之「官司本」。迨拘提到案，或杖或枷，又必砍樹再賣，謂之「房飯鈔」。及至案結釋回，復又大肆盜伐，故意使墳主聞知，謂之「鐵漢子」。若經官押退，另募他人看守，山虎必與之拼命，謂之「私不革」。若墳主復控請究，必將大小樹木砍伐一空，謂之「斷命根」。然後再將墳上石碑、石檻掘賣無遺，謂之「改門坊」。最後則掘塚移埋，甚將骨殖拋棄，謂之「換風水」。以上種種名目，慘毒異常，實堪髮指。著地方官密訪查拿，立將犯人從重治罪，犯屬一併發遣，尤當究其買主何人，一併嚴辦，毋稍姑息。

一禁夜戲。演戲一節，本屬無益之費，俗人愚昧，多以演戲爲敬神，不知聰明正直之謂神，豈有愛人唱戲之理？如因人唱戲而遂降之福，則是可以非義干求，尚得爲神乎？殊不知敬神以實不以文，人果存心正直，厚德及人，即不唱戲，神亦降福；若奸險作惡，任你百般獻媚，神豈恕你？至夜間演戲，更屬非理，男女雜遝，姦淫邪盜之事多因之而起。着地方官實力查禁，有違犯者，即將首事班長嚴拿懲處，勿稍姑息。本部院嘗謂，世人有此銀錢以作年例，何不捐存一處，用以育嬰養老，或於不能嫁娶、葬埋者，資助成事。若肯年年捐積，救濟實多，斯真敬神之大者，吾知天地鬼神必錫之以福，甚於唱戲多矣。爾等深思，自得其理。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五《同治元年十月上》 又諭：韓超奏，興義府屬舉人景其全，招集無賴多人，私設釐局，勒派捐輸，搶割田穀，經署知府鄭訓逵會商總兵趙德昌派兵捕拏，該舉人聞風潛逃，徑投賊圍，請先行褫革拏究等語。貴州舉人景其全聚衆妄爲，現復聞拏投賊實屬目無法紀，著即革去舉人，仍著韓超嚴飭趙德昌，將景其全設法弋獲，按律懲辦，毋任漏網。紳衿刁劣，所在多有，全賴地方大吏牧民之官平日整躬率物，自能化莠爲良。貴州士習不端，前有舉人主謀倡亂，爲賊内應各節，近復有景其全投賊之事，足見歷任地方官平日不善化導，以致風俗人心，日見澆漓，實堪痛恨。至所稱生監習教爲逆者，實繁有徒，難以悉數等語。該生監等所習何教，如有聚衆爲逆情事，何以不隨時拏辦。該省前有誅戮教民一案至今未結，韓超身任封圻，如所屬地方有白蓮等教謀爲不軌者，自應密拏懲辦。如係開禁之天主教，亦必須分別辦理。不得一味操切，謂士林盡皆匪類，膠執偏見，致啟釁端也。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薛福成《庸盦全集・文編》卷三《顧貞女傳》 有終身不嫁以守其志，以孝於父母，以庇其兄弟，及其兄弟之子若孫者，曰顧貞女。貞女父顧翁，世居無錫，諱鴻達，余姊壻福基之大父也。福基幼失父母，貞女字之如父母。余姊自顧氏歸甯，每稱貞女慈惠不容口，余家長老驚歎以爲賢。福基早卒，遺孤敬輿始一歲，貞女偕余姊撫孤十年，余姊復卒，敬輿益無恃，貞女撫之如撫福基，長養教誨以至成人。先是貞女字同縣孫履成婚有日矣，履成暴病卒，貞女聞赴慘然，將死，父母諭止之，然知其性烈，乃許勿再字以遂其志。由是終身不嫁，事父母，即父母意所未達，貞女將順必謹。家人有微過，掩覆不以聞，俾徐自改，終得父母驩。侍母疾，衣不解帶，閱寒暑罔勌。父没，慟曰：吾事畢矣，欲遂死之。家人交言敬輿新失母，幼無所依，棄長兄之嗣非孝也，乃稍稍節哀撫視之。貞女兄弟六人，其三皆早卒，室中孤寡，莫不仰貞女如慈父母，貞女一以恩覆之，靡有薄厚疏

數也。維鈞諸弟庀家政，無鉅細必諮而後行，事以無隕。同治某年某月朝廷旌其貞孝。今年貞女年六十矣，敬輿請於余曰：願有述也。乃撮所聞爲之傳，以付敬輿使藏之家。

薛福成曰：余少聞顧翁善積著之術，以富雄一縣中。翁好施濟，接賓友，家事一倚貞女。余嘗至其家，僮僕各職其職，內外斬斬，禮法肅然，余既已心異之。其後翁家毀於兵燹，貞女所以求慰翁意者益虔，析翁所予私財，以煦諸弟及兄弟之子孫，己則布衣蔬食不厭。夫以貞女才行如此卓卓，若使爲丈夫，豈僅有聞鄉里也哉！然後知人真性不厚，而能以才行傑然自見者，自古未嘗有也。

李鴻章《李文忠公全集・奏稿》卷二九《孝女王氏事績片光緒三年三月十一日》　再，據涿州知州吳履福詳稱：寄居涿州之孝女王氏，江蘇高郵州人，原任工部尚書王引之之孫女，原任湖北漢黃德道王壽同之女。幼而端淑，讀書通大義，能詩文，喜誦劉向《列女傳》及木蘭詩。年十一見母康氏病篤，虔禱於神，乞減己算以代。十三歲時，父母議爲許字，該氏微聞其語，立起入室引錐刺臂血作書道撤環事親之意。父母皆大驚，遂緩其議。及年十八，父母又欲議婚，該氏又刺血爲書，辭旨愈烈。咸豐壬子，王壽同與次子恩晉殉難武昌，歸櫬高郵。該氏泣曰：母在，兒不得從父死，請取兒血漆棺，乃引刀割臂血淋漓注入漆中，見者錯愕。父喪既畢，年已二十六矣。母兄仍欲擇配，該氏泣稱：父在已從吾志，今乃無父，願守母終身，母兄不能奪也。其後兄弟蒙卹蔭並官京師。該氏侍母就養，僑寓涿州。母康氏飲食衣履必自其手，不假他人。逾年，弟內閣中書王恩炳卒。該氏以母憂傷之餘重遭此變，百計解譬以塞其哀。同治元年，母遘危疾，羣醫束手。該氏割左股以進。未一年，母疾又作，又割右股以進，皆愈。自是博考方書，自難經素問下逮經驗醫方，無不纂録，試之多效。喜曰：此足以壽吾母矣。是後八九年，母或小疾，該氏治之輒痊，不痊則焚香數寸，著肢體燃之，取灰煎服，百投百效，該氏以此身無完膚。同治十一年，母病，已革知不起，諭家人善守該氏，勿令再割股。該氏侍疾百餘日，不交睫，目盡腫赤。母卒，絶粒三日，家人强勸，乃肯進粥，居喪如禮。逾年，兄兵部郎中王恩錫客死河南。該氏聞之愈慟，親往扶柩送歸高郵。又逾年，復來涿扶母喪南歸，家貧道遠，往返數千里，營葬兩喪，有男子所不能及者。其篤孝至性，寓涿最久，涿人耳目切近，遠邇傳播。謹詳送事實清册，並取具同鄉官印結，援案請旌等情前來。臣查該孝女王氏自高曾以來，世爲儒臣，海內宗其學術，其父王壽同父子殉節，忠孝萃於一門。該氏毓自名家，少成若性，用能堅苦卓絶，立志較然洵爲無忝前光，足以維持風化。相應請旨敕部旌表，以彰貞孝。除册結咨部並咨江南督撫臣查照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聖鑒，訓示。謹奏。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八《續陳苗民改裝暨整頓義學情形片光緒九年》　臣於本年三月二十二日將勸化苗民改裝情形恭摺具陳，五月初五日准兵部火票遞回原摺，奉旨知道了，欽此，欽遵在案。臣當即恭録行知該地方文武遵照，飭仍善爲開導，毋許稍有勉强擾累，嗣於六月間，復據統帶練軍委用提督陶茂林會同地方官將鎮遠、黃平、清平、施秉、凱里各處，續行改裝苗民三千一百五十二户，丁口一萬二千九百零六名，造册呈報前來，臣查核無異，伏思化苗固宜改裝以革其面，尤貴設學以革其心，必使之讀書明理，陶染漸深，變化自易。現經選派候補知縣梁貢璆將臣所刊訓苗義學章程功課，暨纂輯族譜樣本，婚喪禮簡明儀節，並多購小學應讀各書。携往苗疆各屬，會同地方官實力勉勸，隨處整頓，持之以久，冀克有成，以期仰副我聖主教澤覃敷一道同風至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七月》　諭：科道爲朝廷耳目之官，補闕拾遺，是其專責，宜如何砥礪廉隅，束身自愛。兹據御史劉恩溥奏，滿、漢科道賢否不齊，難保無宵小私作摺底借名撞騙等語，此風斷不可長，嗣後如有攜帶摺底向人恐嚇者，准將原人原稿扣住，立即送交該地方官從嚴懲辦，以儆刁風。該科道等亦當各加慎密，自顧聲名，庶不致爲旁人所影射也。

諭：御史劉恩溥奏京城旗民婦女開設煙館賭局等情，蘇州、上海、杭州等處亦有婦女開設煙館拐販情事，請將犯罪婦女量予監禁等語。著刑部妥議章程具奏。

諭：給事中鄔純嘏奏請旌表貞節婦女等語，李祝氏、閻尹氏、吳周氏、韓秦氏、吳王氏、吳李氏、吳馮氏，均著准其旌表。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九月丙午》　諭：陳士杰奏官紳籌賑出力等語。本年山東利津等處猝遭水患，災區甚廣，饑民待賑孔殷。經順天府府尹周家楣代籌賑銀三千兩，並各官紳先後由上海籌解銀三萬六千兩，棉衣一萬件，東省災黎藉資接濟。周家楣不分畛域，廣爲勸募，得以集成巨款。直隸候補道盛宣懷、浙江候補道徐潤、翰林院庶吉士沈善登、候選道鄭官應、補用道李培松、候選主事經元善、國子監學正謝家福、河南候補縣丞楊廷杲，設法勸捐，不遺餘力。揀選知縣潘民表、候選訓導嚴作霖、舉人施則敬，分赴利津、齊東、齊河等

處核實散放，均屬心存利濟，見義勇爲，著傳旨嘉獎，以昭激勸。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九月》　禮部又奏查會典所列直省功臣專祠，係欽奉列聖特旨勅建，足見曠典本非臣下所敢擅請。又載，雍正十年奉上諭，我朝從前文武大臣持躬正直，奉職公忠，樹勳建績，完名全節者，已降旨於京師建立賢良祠，永遠展祀，以彰令善。因思外任大臣，鎮撫封疆，宣猷布化，忠勇効命，威愛宜民，其政績卓然可紀者，身故之後，著於本地建立賢良祠，俾得永膺祀典，既足慰兵民懿好之公，亦足爲後來居官者之勸，著九卿妥議具奏，欽此。欽遵議准。此後外任文武諸大員，著有賢績，博採公論，據實奏請欽定，仰見我朝崇獎忠節賢勞諸臣，京師暨直省既均有昭忠祠，賢良祠，府州縣又各有名宦祠，祀典已極詳備，若復徇專祠之請，必一人專一祠，甚至一人專數祠，即使其人無甚遺議，已未免不符舊制，況稍涉冒濫，尤於世道人心大有關係。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專祠曠典，應循照舊章，恭候特旨加恩，與京師賢良祠一體慎重，不准臣下擅請。至直省文武大小官員，如果身後著有賢名遺愛者，應均照舊章。三品以上大吏准其據實題請入祀直省賢良祠，四品以下准其遵照奏定年限題請入祀名宦祠，陣亡殉難人員，原係入祀昭忠祠，如不僅以節見，身後實著賢稱，應照舊章仍准其按照品級分別題請入祀直省賢良名宦祠，至擬祀名宦各員，如果政績爛然，現尚未屆題請入祀年限，應准其造册咨部送交國史館，由館分別應否立傳，請旨定奪。庶日後有所徵信，蓋竹帛馨香，均賢勞身後之榮，絲毫不可假借，而馨香較竹帛爲尤重，古來垂芳史册者甚多，而廟食千秋者無幾，此亦以見祠祀尤當慎重也。嗣後必須史館可以立傳之人，然後分別應否入祠，此外不准躐等擅請。再，各省題請入祠各員册開事蹟，如係軍功，則臣部無從查考，擬請頒發平定粵捻方略一部，交臣部敬謹尊藏，以憑查考，則册開軍功之虚實不難立見，自可欽遵諭旨悉心核議，分別准駁，毋任冒濫。上諭，禮部奏建立專祠及題請入祀直省賢良名宦各祠應循照舊章辦理並請頒發方略等語，各直省建立專祠，係屬曠典，應候特旨加恩，嗣後不得擅行奏請。至各直省文武大小官員，如果著有賢名遺愛，著循照舊章，分別題請入祀各直省賢良名宦各祠，由該部核議准駁，候旨施行，以昭慎重。並著武英殿頒發欽定勦平粵匪、捻匪方略各一部，交該部祇領，俾資考核。餘依議。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九月》　彭玉麟奏：臣往來治兵江上，過江西之九江府德化縣，廬山之麓有先賢宋臣周惇頤之墓，歷代雖經修理，兵燹後已多頽塌，前賜謚忠節巡撫衙羅澤南駐兵九江時，又經重修。然當軍務孔亟之時，未能大爲修整。上年臣巡閱長江，至江西湖口，與鎮臣提督銜丁義方言及集資鳩工督修，堅固堂皇，頗稱大賢塚墓氣象，壘石爲壙，甃磚爲垣，立豐碑坊表，建守塚廬舍，培植松柏，今年夏工竣。六月初四日臣過九江，率丁義方並九江鎮道以下公同致祭。惟聞該先賢裔孫住湖南道州本籍及九江德化縣墓旁，皆爲奉祀生。今墓所後裔並無奉祀生，實爲缺典。又，每年春秋祭祀，地方正印官並不躬親致祭，苟且草率，虚應故事，以致牆垣頽壞，墓道荒蕪，殊不稱朝廷尊儒重道之意，且無以興士民高山景行之思，理應請旨飭下江西巡撫查明向有奉祀生與否？如無奉祀生，應請飭部查照先賢祠墓之例，給與守墓奉祀生一名，以昭我國家崇祀先賢之盛典。得旨，著禮部查明辦理。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十一月》　禮部奏：内閣鈔出奉上諭，御史劉恩溥奏婦女請旌及陣亡殉難各員請卹，請飭部妥議章程定限彙題等語，著該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内稱，孝女烈婦以及陣亡殉難各員其情節有極可憫者，一經入告無不立沛恩施，仰見朝廷扶植綱常之至意。惟是國家政務重大於此者尚多，鄉閭間之類此而不克上聞者又復不少，焉得一一而臚列之。近來京外各員請予旌表各項者，紛至沓來，此等照例旌卹之事，儘可統由禮部彙題，以資觀感，倘虞及書吏需索之煩，年終守候之久，更可嚴定限期，不准任其挑駁，請飭下禮部妥議章程，通行遵照。其凡有奏事之責者，若於前項見聞真確，京官則用本署印文咨交禮部，科道則呈由都察院堂官轉咨禮部，外省督撫即據稟逕咨禮部，統以文到之後限三箇月彙題一次，仍由禮部專派司員按檔詳查，勿任延擱，致滋弊竇。内外各省，公義私情可以兼盡，而奇節至行，亦得速爲表揚，不至湮没，似不必屢以照例事件陳奏，上瀆清聽等語，查例開，節孝貞烈婦女應旌表者，由督撫學政會同具題，取具册結送部覈議等語。又咸豐四年奉上諭，紳民殺賊遇害，既由各路統兵大臣及各督撫查明，著於該州縣申詳到時即行建坊入祠。其婦女恐被玷辱捐軀明志者，准其從祀節孝祠等因，欽此。又同治元年議准，旌表節婦如有實缺京官在部呈報者，查係年例相符，由部先行核准，歸入年終彙題，仍隨時行查各該省確切聲覆，如有姓名舛錯，存歿互歧，將原案撤銷，出結具呈之員交部議處。又同治五年奉上諭，都察院奏前署崇仁縣訓導蕭鶴齡之子文童蕭明瑶於同治二年春間病故，伊妻劉氏吞金殉節，所有職員呈請旌表並自行捐貲建坊之處，著該部議奏。嗣後各省赴該衙門呈請旌卹，如有似此情

節及割臂療疾等情，即著該衙門行知禮部照例分別准駁，彙案具題，欽此。當經臣部奏准將該氏歸入年終彙題辦理，其割臂療疾者仍歸入年終彙奏等因在案。是旌表孝烈，京官應取結呈請，直省應核實具題，定例綦詳，允宜遵守。今該御史以近來京外各員請予旌卹者紛至沓來，此等照例之事統由(户)〔禮〕部彙題，不必陳奏等因，自係爲規復舊制起見。惟所請京官用本署印文，科道呈由都察院堂官咨照禮部，外省督撫據稟逕咨之處，查實缺京官自七品以上，如有同鄉親故應行旌表者，原准其取結呈請，則奇節至行無慮湮没弗彰，自毋庸另定新章，轉滋紛擾，至在籍呈請者，除殉難外，定例由督撫學政會同具題，若概行改題爲咨，亦與定例未協。擬請嗣後實缺京官，遇有奉親不嫁暨守節守貞等項，仍照例取具同鄉京官印結，赴部具呈，其餘割臂療親及烈婦殉夫兩項，並准其呈由都察院咨部核辦。其在籍請旌者如係殉難男婦，自應遵照咸豐年間諭旨，先行建坊入祠，隨時咨部存案。至於貞孝節烈，仍照例由督撫學政會同具題，並造具事實册結送部核議，以符定制。至所請由部三月彙題一次等因，溯查臣部歷辦章程，惟羞忿自盡隨案請旌之烈婦烈女，隨時會同題請，此外節婦貞女烈婦義夫孝子順孫均於年終分別彙題，其孝子孝女割臂療疾例應請旨遵行者，於年終彙奏，所有各案到部後，均隨時登記檔册，並經臣等督飭司員詳加稽核，書吏無從需索，其具呈之員，原係在京供職，並非因此守候，是年終彙辦，係屬定章，歷久遵行，並無貽誤，若改爲三月彙題一次，毋論科鈔册結，一時到部不齊即在京具呈者，照例應行查出結官員，亦多未能隨時咨覆，誠恐分次辦理，轇葛滋多。擬請嗣後隨案請旌之烈婦烈女仍隨時會同刑部具題外，其餘烈婦孝女以及貞女節婦等，仍照例婦入年終分別彙題彙奏，以歸簡易而免煩瀆。抑臣等更有請者，建坊從祀，乃朝廷風世勵俗之方，若旌揚之典太寬，轉覺堅卓之行不顯，是以定例令取具事實清册送部核議，以昭核實。近來各省請旌，往往孝子悌弟全無實在事蹟，節婦貞女或無姓氏夫名，並有不詳其朝代里居遽行題請者，雖經臣等逐一駁查，而此種情節，每年仍復不免。擬請旨飭下各直省督撫，嗣後採訪貞孝節烈等項，務核其姓氏里居實有事蹟可憑及年例已符者，方准題請，概不准僅憑稗官小説所記濫行列入，庶坊表不涉虚誣，而祀典益昭慎重。至殉難各員請卹，吏部查奏定章程内開，凡文職陣亡人員由督撫奏請議卹，隨摺開具該故員銜名籍貫清單，吏部按月彙奏一次等語，臣部歷經遵照奏定章程辦理在案。今據該御史奏稱，陣亡殉難人員請卹，咨部辦理，並改三月彙題，妥議章程等情。臣查陣亡殉難人員請卹，事關襲職承蔭，例應專摺具奏，若僅據咨辦理，實不足以昭慎重。至原奏所請改三月彙題一次，查督撫奏請議卹之案，如有行查銜名籍貫出身履歷，應俟咨覆到部後，按月稽核案簿彙奏一次，歷經遵辦有年，並無延擱，若改爲三月彙題一次，較之臣部向章，限期轉覺延遲，恐生弊端，所請咨部議卹及三月彙題之處，均毋庸議。至武職人員請卹，由兵部辦理，兵部查陣亡殉難人員，由統兵大臣暨内外臣工奏請議卹，臣部將武職員弁照例議給卹銀世職，文職人員照例議給卹銀，均歸入彙奏辦理。若原奏内於該故員生前所保官階未經詳晰聲敘，行令查明報部，或因人數過多原奏内聲明造册咨部，從前統歸彙題，近年則改題爲奏，向均按月具奏一次。近來軍務底定，各省請卹較減於前，如一月之内到部案件不敷彙奏，或二箇月或三箇月彙奏一次，其改題爲奏亦然。今據該御史奏稱陣亡殉難人員請卹咨部辦理，並改三月彙題請飭妥議章程等語，臣等查陣亡殉難人員，見危授命，大節懍然。自軍興以來，經統兵大臣暨内外臣工，將死事情形隨時奏明請卹，無不仰蒙俞允，朝廷勸忠之意，至爲深遠，若僅據咨辦理，不足以示優異，且事關卹銀世職，亦殊失重咎項慎名器之道。至臣部彙奏及改題爲奏，酌量人數多寡，或按月具奏一次，或二月三月具奏一次，歷經辦理有年，若統改三月彙題，轉虞延擱，該御史所請咨部議卹及三月彙題之處，應毋庸議。至陣亡殉難各員請卹，查則例内開，文武員官陣亡者，先由吏兵二部議給蔭卹。得旨後移文過部，奏請給與祭葬銀兩，並行查籍貫事蹟，造册送交翰林院立傳，分别入祀各昭忠祠等語。又咸豐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具奏，陣亡三品以下人員，改請隨時繕單彙奏，奉旨依議，欽此，歷經遵辦在案，應毋庸另議章程。得旨，如所議行。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九年十二月辛亥》 諭：御史文海奏婦女逛廟有傷風化請飭禁止一摺，婦女入廟燒香，本干例禁，若如該御史所奏，近來京師各廟仍有婦女遨遊，實屬不成事體。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嚴行禁止。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十年五月》 陳寶琛奏道光九年諭旨，先儒升祔學宫，祀典至鉅，必其人學術精純，經綸卓越，方可俎豆馨香，用昭崇報，欽此。以咸豐十年廷議，著書立説，羽翼經傳，真能實踐躬行者，准其奏請從祀，是則循名核實，兩廡非可幸邀，而顯微闡幽，一時必求至當，濫列不可，湮没尤不可也。兹臣謹查浙江餘姚縣先儒黄宗羲，江蘇崑山縣先儒顧炎武，皆以勝朝之遺獻，蔚

爲昭代之儒宗。宗羲爲明御史尊素之子，炎武爲明贊善紹芳之後，家傳忠孝，學有淵源，而生當明季，經術荒蕪，或囿於性理之空言，或汨於制義之俗體，漢注唐疏，棄置不談。宗羲倡之於前，炎武繼之於後，承學之士，始習百經。而其時若閻若璩、胡渭、顧祖禹、（惠）周惕之輩，其後若王鳴盛、錢大昕、江永、戴震之徒，莫不聞風興起。由淺逮深，炳然述作，與古同功。臣竊謂祖宗栽培之厚，景運訢合之隆，必有英絶領袖之才，爲之闢草昧之氣，開文治之光。宗羲、炎武，或亦彼蒼於明社將屋之時，篤生此人，以備我國家起化之用歟？綿蕞之功，濫觴之業，幸際盛明，似不容置之不論也。且宗羲傳劉宗周之教，矯良知之末派，以慎獨爲歸。炎武與李光地相知，辨陸、王之幾微，以紫陽爲的。兩家之學，皆深入於宋儒，而又能抉許、鄭之精，判賈、孔之誤。初不以抱殘守缺爲止境，尤無考據家之流弊，是可貴耳。謹按《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採宗羲之書多至十有四種，採炎武之書多至二十有二種，大抵引天下爲己任，以聖賢爲我師，大則窺制作之原，小亦備見聞之助。提要謂宗羲究心事理，不爲空疏無用之談，謂炎武博贍通貫，學有根柢爲國初最，非所謂羽翼經傳又真能躬行者乎？所以同治二年間，明儒吕柟、方孝孺從祀之議，禮臣前引學案，援據師説，皆以宗羲之言爲指歸。國史《儒林傳》於二百年之餘得八十人之選，而炎武褒然冠其首，宗羲巍然接其列，是其生平久經論定，以言其學則明體達用，以言其人則立懦廉頑，至其進退之適宜，文章之不苟，傳志可徵，允無遺議。殆與學術精純經綸卓越之諭旨兩相脗合，以之附祀春秋，庶幾無慚崇報矣。方今世變所趨，士氣漸敝，僥倖科舉，廢棄詩書，其或粗通訓詁，則妄詆宋儒，略識時務，又迂視王道，人才之盛衰肇於學術，若得宗羲、炎武二人，樹之風聲，動其觀感，天下咸曉然於學問經濟自有本源。理非空談，功無速化，行己以有恥爲質，讀書以有用爲程，則功名不貽氣節之羞，而風俗可受師儒之益，其轉移教化，諒非淺鮮，蓋不獨有光學校已也。得旨，禮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十一年八月庚辰》 諭：御史文海奏婦女聽書宴會有傷風化請旨飭禁一摺，據稱近來書館書廠飯鋪酒肆竟有婦女聽書宴會任意遊玩等語。婦女入市遊觀，迭經降旨嚴禁，乃竟罔知忌憚，踵而加甚，實屬不成事體。著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出示曉諭。一體嚴禁。遇有此等情事即行拿究，並查明該家長，分别懲辦，以挽澆風，倘查禁不力，虚應故事，或别有徇隱情弊，一經發覺，定惟該管各衙門是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十一年十一月癸丑》 李鴻章等奏内閣鈔出江西學政陳寶琛奏請將先儒黄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一摺，光緒十年四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旨，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查同治二年禮部奏准，祔饗廟廷，祀典至鉅。咸豐十年閏三月大學士軍機大臣遵旨議定，嗣後從祀文廟，應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爲斷，特恐各省官紳，未能深悉歷次所奉諭旨，紛紛陳請從祀，殊非慎重之道。應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學政，恪遵十年定章，不得濫請從祀文廟，並不准援案。如爲文廟中必應從祀之先賢先儒，方准該督撫會同學政詳加考核，奏明請旨，並將其人生平著述事蹟送部查核，其欽定書籍中引用若干條，論贊若干條，先儒中引用若干條，論贊若干條，一併詳細造册送部，不得僅據空言，率行陳請，均請飭下大學士九卿國子監會同禮部議奏等因在案。兹據原奏内稱，先儒黄宗羲、顧炎武，皆以勝朝之遺獻，蔚爲昭代之儒宗，家傳忠孝，學有淵源，而生當明季，經術荒蕪，漢註唐疏，棄置不談，宗羲倡之於前，炎武繼之於後，承學之士，始習古經。且宗羲矯良知之末派，以慎獨爲歸。炎武辨陸、王之幾微，以紫陽爲的，而又能抉許、鄭之精，判賈、孔之（談）〔誤〕，不以抱殘守缺爲止境，尤無考據家之流弊。《欽定四庫全書總目》，采宗羲之書多至十有四種，采炎武之書多至二十二種，《提要》謂宗羲推究事理，不爲空疏無用之談，炎武博贍通貫，學有根柢，國史儒林，炎武冠其首，宗羲接其列，是其生平久經論定，以之附祀春秋，庶幾無慚崇報等語。當經臣部行文江蘇、浙江各巡撫咨取書籍，兹於本年八月間，據浙江巡撫將黄宗羲所著書九種、顧炎武所著書五種咨送前來。臣等謹按《欽定四庫全書提要》，於宗羲所著《孟子師説》，謂其多闡發良知之旨，然推究事理，亦不盡主姚江之説。於《易學象數論》，謂其究心象數，非但據理空談，惟河圖洛書，泥宋薛季宣之説，矯枉過直。於《深衣考》，謂其變亂舊詁，多所乖謬。於王、程學案，謂其盛談伊川、姚江之根柢終在。於《明儒學案》，謂其生於姚江，欲抑王尊薛則不敢，欲抑薛尊王則不敢，故於薛之徒陽爲引重，而陰致微詞於王之徒，外事擊排而中存調護，猶有勝國門户之餘風。此外如今水經各種，大抵謂其搜羅考據有密有疏。於炎武所著《左傳杜解補正》，謂其多得左氏之意，能彌杜解闕失。於《日知録》，謂爲積三十餘年而爲一書，精力所注，博贍而能通貫。然炎武生於明末，喜談經世之務，其説或迂而難行，或愎而過鋭。潘耒作序，乃盛稱其經濟，以考據精詳爲末務，殆非篤論。於《天下郡國利病書》，謂其采掇舊文，同異兼收，間有矛盾，編次亦絶無體例。此外如音學、石經各種，

大抵謂其考核精確，亦有附會泥古之處。是該故儒著作，早經高宗純皇帝鑒定，於《四庫全書》中分別棄取，並於《提要》中辨其純駁是非，聖謨久垂定論。又道光九年奉上諭，禮部議准御史牛鑑奏請以李容從祀文廟一摺，先儒升祔學宮，祀典至鉅，必其人學術精純，經綸卓越，方可俎豆馨香，用昭崇報。若僅著述家言，闡明心性，未有躬行實踐超越等倫，列祀鄉賢，已足彰褒旌之義，豈宜升祔廟廷，稍滋冒濫。綜核李容生平學行，雖足爲閭黨矜式，然似此者亦不乏人，何能盡登兩廡。該部請如該御史所奏准其從祀文廟之處，著毋庸議。欽此。天語煌煌，允宜遵守。今黃宗羲、顧炎武國史儒林傳載其生平學行，亦僅著述家言，未有躬行實踐，似不足當闡明聖學傳授道統之目。臣等公同商酌，該學政請將黃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之處，擬毋庸議。惟該故儒等志節矯然，博贍通貫，足爲閭黨矜式，應准其入祀鄉賢，以彰褒旌。潘祖蔭等奏，臣等准禮部咨，以前任江西學政陳寶琛奏請以故儒黃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欽奉諭旨命臣等赴內閣會議。臣等謹按從祀之典，古無所見，禮記文王世子，凡學春官釋奠於其先師，秋冬亦如之。又凡始立學，必先釋奠於先聖先師。鄭元注，先聖，周公若孔子。先師，漢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毛公，書有伏生，億可以爲之，此爲言從祀之始。漢魏以還，闕焉未舉。唐貞觀二十二年詔，左邱明等總二十二座，春秋二仲行釋奠之禮，繼遂以周公配成王，而以孔子爲先聖，此爲定從祀之始。推原事始，蓋本樂祖瞽宗之義，凡從祀先聖者，皆博士弟子所從承學轉相授受之本師，沒則各以其師附祀，所謂將習其道必各祭其師，證之古誼，斯爲最合。濂、洛諸賢，挺生宋代，卓然爲世大師。元、明以來，迭爲增祀，亦因士習其教，故以崇德爲報功，追契始初，並非相悖。厥後請祀紛紛，無關茲義。我朝禮教昌明，動循古法。道光九年特旨，不准李容從祀，蓋懼空談心性者冒越其間，實與唐人創始之心若合符節，臣等遠遵其義，近懍聖謨，謹核黃宗羲、顧炎武之生平及素所服習該故儒之遺書。竊謂宗羲、炎武皆有傳經之功，衛道之力，崇正遏邪之實效，敢舉其合於從祀之誼者，條列上聞，不厭煩瀆，一爲我皇太后、皇上陳之。我朝文治昌明，經師輩出，諸經各有專家，各有疏義，精研小學，淹貫羣經者，尤難指數。蓋自三代以來，經學至國朝而極盛，而上溯淵源，並推至黃宗羲、顧炎武而上，即至辨《書》古文之僞，發古韻之微，深通天算，博稽地理，凡樸學之專門，皆該二儒之遺緒。迄今著述炳在人寰，傳授既繁，淵源有在，是凡讀其書習其言者，皆以該二儒爲轉相授受之本師。故道光年間，京朝各官特建顧炎武祠於京師，春秋祀事，直省學人咸爲執事，迄今不絕，蓋亦未有之創舉矣。臣等以爲人心所在，即定論所憑，各省名臣達宦，實不乏人，何以區區獨祀該故儒。此即所謂將習其道必各祭其師，皆發於人心之不自覺。臣等準之古誼，以爲黃宗羲、顧炎武當從祀者，此其一。然僅合古誼而相乖今制，臣等亦不敢妄請，伏讀道光九年聖訓，先儒升祔學宮，祀典至鉅，必其人學術精純，經綸卓越，方可以俎豆馨香，用昭崇報。又咸豐十年議准，從祀先儒，應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爲斷。臣等查黃宗羲編定《明儒學案》，綜二百年學術升降之原，會通融貫，雖出自蕺山，而於姚江末派痛予斥絕，故河東、姚江兩得其正。創修《宋元學案》，條分派別，只斥邪而扶正，不伐異而黨同，其稱朱子，謂致廣大，盡精微，綜羅百代，推挹可云極至。顧炎武不立講學之名，而有蹈道之實，其論學之旨，謂聖人之道，曰博學於文，曰行己有恥，又謂今之理學，禪學也，不取之《論語》、「五經」而但資之語録，不知本矣。故所學一以肫篤精實，而無囂張之氣門户之私，至推崇朱子，其所著《日知録》皆可覆案。夫亦足以當學術精純之目矣，然猶未證諸實效也。明季心學盛行，顏山農、何心隱、李贄之徒，標目狂禪，蕩無禮法，細行不謹，束書不觀，學術既壞，國運隨之，黃宗羲排斥其根株，顧炎武痛絕其支蔓，自二儒興而禪學息矣。禪學息而樸學起矣，絕續之交，固由景運之隆，亦該故儒教澤之力，所謂闡明聖學傳授道統者非歟。至於經綸卓越之稱，該二儒皆以經濟交推，特以身丁末運，心在勝朝，自不能奮跡昌期，各抒偉略。如顧炎武《日知録》所載，正定之轄五州二十七縣，蘇州之轄一州七縣，而蘇州之糧三百三萬八千石，正定止一十萬石，王者則壤成賦，豈有大小輕重之不同若此者！後之王者，審形勢以制郡縣，則土田以起徵科，乃平天下之先務，此即列聖減定蘇松浮糧及增設直隸州改併州縣之議。其他鑒明人之失，開我朝之法者，不可枚舉。而《肇域志》、《宅京記》諸書，具有深意，尤非輿地之學，蓋與宗羲《明夷待訪録》同爲經濟家必資之書矣。夫空言經濟，能欺一時而不能垂之後世，至流傳二百餘年而讀者猶思取法，則其非空言經濟可知矣。臣等準之今制，以爲黃宗羲、顧炎武當從祀者，又其一。凡若此而無列聖欽定之評，猶未敢遽定也。黃宗羲、顧炎武經《四庫》著録之書，原案已經詳列《提要》，褒許之語，學者無不周知，臣等毋庸復爲引敍。惟欽定國史《儒林傳》，於《黃宗羲傳》內，稱其上下古今，穿穴羣言，自天文地志九流百家之教，無不精研。又稱宗羲之學出於蕺山，闡誠意慎獨之説，縝密平實。於《顧炎武傳》內，謂其斂華就實，扶敝救衰。又謂國朝學有根柢以炎武爲最。至篇末特

筆，謂其在華陰於雲臺觀側建朱子祠，則隱然以紫陽嫡派歸之矣。如謂《四庫提要》中有一二糾正之語遂即寢議，此正不然，《提要》爲敍録之體，意在解題，係專爲一書而發，非是統論全書。譬如詩有正變，書有真僞，而至今並著爲經，未嘗有所偏廢。遠者無論矣，臣等即就國朝之得從祀者言之，如陸世儀《思辨録》，《提要》則謂其不免迂闊之失，陸隴其《問學録》，《提要》則謂其過於主持，孫奇逢《觀書近指》，《提要》則謂其不免高明之病，至張伯行所著理學各書，斥入儒家存目，一字不登，向使當時禮臣必據提要之辭以爲論定諸儒之案，即陸世儀等亦不應俎豆於兩廡矣。湯斌，國朝從祀之儒之至純至正者也，而推黄宗羲之詞曰，黄先生論學，如大禹導水導山，脈絡分明，吾黨之斗杓。至其與顧炎武書，謂道之衰久矣，得大力闡明，豈非斯人之幸。兹數語者，苟非宗羲、炎武，孰敢當此，苟非湯斌深知宗羲、炎武亦何能發明，況湯斌在史館得黄宗羲一書，謂《宋史》之《道學傳》乃元人之陋，遂示於衆而即去之，其志同道合略見也。聖君之評如彼，賢臣之評如此，殆幾乎無可致疑矣。此臣等準之於成憲，以爲黄宗羲、顧炎武當從祀者，又其一。以上三端容有未盡之語，而初無溢美之詞，俎豆馨香，洵無愧色，乃者禮臣具稿，力從駁議，臣等實不敢苟立異同，亦不敢隨事附和，即如陳寶琛疏中，有宗羲倡於前炎武繼於後二語，查二人生既同時，初無先後之分，學又異派，更無倡繼之説，該學政措詞偶誤，臣等亦不曲爲之諱，然因此而遂謂其不明學術，因並斥其所請之人，則固不可也。臣等稽之古訓，求之輿論，以爲該故儒之從祀，實順人心而不違成例，況我皇上緝熙典學，正當審辨學術以風示天下，將因以求所謂師以賢得民，儒以道得民者，以爲平治天下之本，是該故儒從祀之典，似亦繫乎時政，而非徒滋議論者已。臣等公同商酌，擬請旨將黄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倘因祀典重大，未能驟定，應請旨飭下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詳議具奏。上諭：前因陳寶琛奏請將黄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當令禮部議奏。本日據該部會同大學士九卿具奏，請毋庸從祀。又據潘祖蔭等另奏請旨准行各一摺，著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詳議具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二册《光緒十二年二月》 額勒和布等奏：臣等前奉諭旨，以前江西學政陳寶琛奏請以故儒黄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命廷臣集議，經禮部會同臣等奏駁，同日尚書臣潘祖蔭等另摺請准從祀，復奉上諭，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再行詳議具奏。欽此。臣等復虚衷詳核，博採羣議，竊維兩廡從祀，典禮至重，自非德行學問，醇深粹美，公論允符，未可濫廁俎豆。伏查尚書潘祖蔭等另奏，於該二儒之著述經濟，綜舉三端，酌古準今，推崇備至，亦實具闡揚樸學挽回空陋之深衷。然禮臣原議，於《欽定四庫全書提要》辨駁該二儒著作各條詳加徵引，並仰稽聖訓，參核定章，以爲天語煌煌，允宜遵守。該二儒學術亦僅著述家言，未有躬行實踐，不足當闡明聖學傳授道統之目，惟志節矯然，博贍通貫，足爲閭黨矜式，宜停其廡配，准祀鄉賢，洵屬立議持平，衆心允協。蓋論説紛歧，必衷諸聖，我朝旌善褒忠崇儒重道，馨香之報，不止一途，而惟廡祀一層，至爲嚴重。伏查雍正二年世宗憲皇帝釐正祀典，特頒明諭，謂先儒從祀文廟，關繫學術人心，必詳加考訂，折衷盡善，庶使萬世遵守，其時從祀兩廡之戴聖、何休、鄭衆、盧植、服虔、陸贄、韓琦，或有功經學，或勳業昭垂，悉從罷議。迨道光以來，援案請祀者漸多，宣宗成皇帝於禮部准祀李容一摺復降諭旨，謂似此者亦不乏人，何能盡登兩廡，特予駁斥。是以咸豐十年，禮部議祀明儒曹端，奉文宗顯皇帝硃批，大學士軍機大臣另行妥議，並酌定以後從祀章程，不可漫無限制，遵例不准援案，欽此。洎同治三年御史劉毓楠奏附祀新章過嚴請再行覆議，復奉上諭，推該御史之意，必將舉古之人講學著書者悉登之兩廡之列，而平日躬行實踐，師法聖賢，實爲身後從祀之計，議論殊屬迂謬，所奏著毋庸議。欽此。仰見列聖垂謀，因祔祀漸多，豫防流失，綸音申戒，至再至三。而文宗顯皇帝不准援案之諭，尤於後來議祀者舉此例彼較短絜長臆見各殊紛紛聚衆之弊，先幾洞矚，曲折靡遺，況我國家文教昌明，碩儒林立，漢、宋兩學，並臻極盛，若其著述瑕疵，曾經欽定鑒別，而學術之精純，經綸之卓越，又未能悉符衆望者，逐漸推廣請祀，實非所以慎重明禋。臣等仰稽聖諭之周詳，參考同官之議論，竊見黄宗羲、顧炎武二儒之學，篤信好古則有餘，純粹以精則不足，其請祀文廟之處，仍照禮臣原奏議駁。而博通淹貫，足以矜式後學，亦如原議仍請准其入祀鄉賢，以示優崇而昭區别。上諭。前因禮部會奏議駁陳寶琛奏請以黄宗羲、顧炎武從祀文廟，與尚書潘祖蔭等另摺請准從祀，意見兩歧，當令大學士六部九卿翰詹科道詳議具奏。兹據額勒和布等仰稽列聖垂謨，參考廷臣議論，請照禮臣原奏議駁等語。黄宗羲、顧炎武，即著毋庸從祀文廟，仍准其入祀鄉賢，以重明禋而昭矜式。

《光緒朝東華録》第三册《光緒十八年九月》 李鴻章奏：臣等查咸豐十年閏三月大學士軍機大臣遵旨議定，嗣後從祀文廟應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爲斷，除著書立説羽翼經傳真能躬行實踐者准各該督撫臚列事實奏請從祀外，其餘概不得濫請。又同治二年六月臣部覆奏，准請飭下各直省督撫學政，恪遵咸豐十

年奏准定章，不得援案率行陳請，如爲文廟中必應從祀之先賢先儒，方准該督撫會同學政詳加攷核，奏明請旨，並將欽定書籍中引用若干條，論贊若干條，先儒書籍中引用若干條，論贊若干條，一併詳細造册送部，由禮部會同大學士九卿國子監議奏等因在案。茲據原奏内稱，宋儒游酢，字定夫，建州建陽人，少有志聖賢，游學至京師，程頤一見謂其資可與進道，言於兄顥，酢與將樂楊時執弟子禮見顥於潁昌，盡棄所學而學焉。徽宗召爲監察御史，屢疏陳言，歷守四郡，時百姓方困徵斂，而朝廷市材調夫無虚月，所在騷然，酢處之裕如，民不煩而事集，去則思之不忘，學者稱爲薦山先生。楊時誌其墓曰，予受業明道先生之門，有友二人焉，謝良佐顯道，公其一也。公得邑河清，余往見之，伊川謂余曰：游君德器粹然，學問日進，政事亦絶人遠甚，師門見稱如此，則所造可知矣。朱子書云：游公清德重望，皎如日星，其流風餘韻，足以師世範俗。又云：定夫事業未得大施，獨有《中庸語孟説》垂於世。又云：程子於游酢稱其穎悟温厚，謂楊不及游，《御批歷代通鑑輯覽》紀程頤門人，稱游酢爲成德之尤，所著有《中庸義》《易説》《詩二南義》《論語孟子雜解》各一卷，文集十卷，今多遺缺。查程門高弟，游楊並稱，顥最愛時，頤最愛酢。又游酢與謝良佐、楊時、吕大臨號程門四先生。朱子於酢所著述，嘗採入《四書集註》。該紳士等以楊氏以下諸儒多從祀廟庭，游氏獨闕，故呈請具奏，擬請飭部核議等語，並將游酢遺書十卷咨送前來。臣等攷《宋史・道學傳》，稱酢與兄醇以文行知名，所交皆天下士，程頤見之京師，謂其資可與進道，程顥興扶溝學，招使肄業，盡棄所學而學焉。第進士，調蕭山尉，近臣薦其賢，召爲大學録，遷博士，以奉親不便，求知河陽縣，范純仁守潁昌，辟府教授，純仁入相，復爲博士簽書，齊州泉州判官，晚得監察御史，歷知漢陽軍，和、舒、濠三州而卒。又攷《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載游《薦山集》四卷，首以《論語雜解》《中庸義》《孟子雜解》爲一卷，次《易説》《詩二南義》爲一卷，次《師語師訓》爲一卷，次文七篇詩十三首，附以墓誌年譜爲一卷。又有拾遺《孟子雜解》八條，《詩二南義》二條，又攷《御纂性理精義》、《御纂周易折中》、《欽定詩經傳説彙纂》，於游酢所著《易説》、《詩二南義》、《師語師訓》等書，頗多采録，又攷《御纂朱子全書》内有論贊游酢德性甚好語，又《朱子大全・文集》載所撰游御史祠記，全引楊時所撰游酢墓誌以爲知先生之深，而言足以表其德且信於後，宜莫踰於楊公者。先生之道學德性於此可以觀其詳矣等語，亦無異詞。又《朱子遺書》《伊洛淵源録》《游酢遺事》五條，第一條即引《二程全書》，内程頤稱游酢資質温厚，楊時雖不逮酢然煞穎悟之語，至朱子《四書集註》頒行學校，所録游酢説最多，學者人人誦習，尤其顯而易見者。此外先儒諸書，如宋李士英《道學名臣言行外録》，明朱衡《道南源委》，國朝孫奇逢《理學宗傳》，黄宗羲《宋儒・薦山學案》所稱引論列游酢之處，大略相同。臣等綜稽載籍，悉心核議，竊以道德學問，三代以上當折衷於孔孟，三代以下當折衷於程朱。今游酢有程顥、程頤爲之師，有楊時、謝良佐輩爲之友，有朱子採其著録，述其遺事，筆之於書，況遭際我朝列聖御纂欽定諸經籍，著録其説，尤可據爲千秋定論。是其人足以闡明聖學，羽翼經傳，固已無愧，至其生平出處，稽之史傳，亦無可議，允爲躬行實踐，非空言著作家可比。且考《御批歷代通鑑輯覽》載，宋理宗嘉熙二年，燕京建太極書院及周子祠，以二程、張、楊、游、朱六子配食，由是河朔始知道學，是游酢在當時已與程朱諸賢爲人心所共推重。又，程門中楊時，謝良佐，尹焞諸人，皆久已從祀文廟，游酢道德學問，亦無慚於數子，臣等公同商酌，擬如該學政沈源深等所請，以游酢從祀文廟，其位次應在西廡楊時之次。上諭，内閣禮部等衙門議覆福建學政沈源深奏請以宋儒游酢從祀文廟一摺。宋儒游酢，清德望重，在當時已與程朱諸賢爲人心所共推重，所著《論語雜解》、《中庸義》、《孟子雜解》、《易説》、《詩二南義》等書，足以闡明聖學，羽翼經傳，其生平出處，史傳昭垂，允爲躬行實踐，宜膺茂典，俾列宫牆。游酢著從祀文廟，位在西廡楊時之次，以崇實學而闡幽光。

《光緒朝東華録》第三册《光緒十八年十二月》　余聯沅奏：理學之傳，以躬行實踐爲宗，文章之著，以扶世翼教爲正，況乎心存忠愛，不愧社稷之臣，蔚起詞章，克纂風雅之緒，在昔游夏文學，四科並列，比箕謇諤，三仁同稱。凡兹姱修，應同褒許，正不必叩東山而請益，謁泗水而横經也。伏見楚臣屈平，爲楚同姓，與共休戚，值國步之艱難，陳苦口而涕泣，懷王不悟，繼以頃襄，子蘭之譖，甚於靳尚，信而見疑，忠而被謗，以至《九歌》之賦，反覆詠歎，《天問》之作，鬱悒侘傺。蘭有芳而自惜，荃不察而徒傷，卒至懷沙而從彭咸，被髮而謝漁父，如斯人者，洵可謂與天地比壽，同日月齊光者。然而《離騷》一編，開千古詞賦之祖，後世且名之爲經。言必稱夫堯舜，敬且溯夫湯禹，美人香草，比寄慨於榛苓，薜荔女蘿，同寓言於狐鬼，以彼纏綿之至性，何害於恢詭之微詞。所以馬遷作傳，稱其兼國風小雅之思。朱子《集注》，謂其增三綱五典之重，而不敢直以詞人之賦視之也。考屈平生於周顯王二十六年，私淑未遠，流風尚存，向使出於定哀之間，應在弟子之列，溯其大節昭著，遺經炳蔚，允宜從祀兩廡，報以千秋。如韓愈、歐陽修，

立朝雖著其風節，而重在文章。諸葛亮、文天祥，報國雖矢以忠誠，而無多著作，皆已享夫特豚而與聞絲竹。若屈平者，固兼韓愈、歐陽修、諸葛亮、文天祥未備之嫩而合而一之，且爲韓愈、歐陽修、諸葛亮、文天祥先事之導而等而上之者也。況勝國之臣如黃道周、劉宗周，以講學之儒，勵忠貞之節，猶蒙列聖之褒，准則諸賢之位。而屈原以龍比之操，開風雅之宗，數千年未荷闡揚，豈非缺典。恭逢我皇上聖學昌明，羣材蔚起，發潛德而表絶學，鑒往古以示來茲。相應請旨飭下禮部詳議，將楚臣屈平准其從祀文廟，以勵臣節而重儒修。上諭，御史余聯沅奏楚臣屈平請從祀文廟一摺，著禮部議奏。

《光緒朝東華録》第三册《光緒十九年八月》 溥良奏：江蘇金山，於乾隆年間蒙高宗純皇帝敕建文宗閣，尊藏《四庫全書》，同時於揚州敕建文匯閣，一體辦理。誠以江南爲人文潭奥，士之通經稽古者多，使得窺天禄之祕藏，覽石渠之異本，見聞既洽，成就斯大，誠盛典也。遭亂以來，均燬於火，至今尚未興復。查杭州亦有文瀾閣之建，同燬於寇，近年浙中紳富，收購舊本，由地方官會同籌款，庀工補葺，頓復舊觀。江蘇地大物博，不亞於浙，承平已及二十餘年，似應及時修復。惟兩閣並建，誠恐經費難籌。奴才查金山居揚鎮之間，茲擬先行修建文宗一閣，除由奴才咨商督撫臣籌款並勸募地方紳富湊集舉辦外，相應附片奏明，一俟閣成之日，再行專摺恭請頒發列朝聖訓、實録、方略等書，祇領尊藏，用以惠士林而垂永遠，報聞。

《光緒朝東華録》第三册《光緒二十年十二月》 孔祥霖奏臣科考事竣課試兩湖書院，據院中肄業湖北優貢生王葆心等，湖南廩生蔣鑫等合詞呈請，我朝重道崇儒，凡有功聖教未曾裕饗文廟者，歷經奏准從祀。而學行純備博大淵微如衡陽王夫之，不登兩廡，實爲缺典。竊維聖道重庸德，明末張獻忠陷衡州，執夫之父爲質以招之，不往則失父，往則失身，乃刺傷肢體舁往，示不可用，匿其兄介之以死告，乃並得免。大清定鼎，鄭端囑郡守餽粟帛致意，夫之以病辭。吴三桂僭號，有以勸進表屬夫之者，夫之逃去。忠孝友悌，遯世不悔，其德行純全也如此。儒生之習，或務考據而略義理，或談性命而鮮敷施。夫之辨易圖之繫，排緯書之妄，考名物訓詁音韻以正《詩集傳》之疏，修時享儀節以補「三禮」之缺，皆爲後儒導厥先路。其尤邃者，如《大學衍》、《中庸衍》，則宗朱子而黜異説；《周易内外傳》，則斥附會而演真銓；《讀四書大傳説》，有申《集註》者，有補《集註》者，則極深研幾以求合乎孔孟之道。至其註《禮記》數十萬言，幽以究民物之同原，顯以綱維萬事，又經世之書也。當時與黃宗羲、顧炎武同以經學開風氣之先，而夫之所著尤多且粹，其學問賅備也如此，與宋道學濂、洛、關、閩易世同稱。從周、程、朱游者，類多升主配食，彬彬一堂。獨張子弟子既鮮赫著，私淑又曠代無人，夫之乃能遠紹絶業，注《正蒙》數萬言，發明張子論仁之旨，以明人倫，以察庶物，而合於《西銘》所謂「同胞物與」者。八百餘年，繼横渠者夫之一人而已。用是學有本原，行無缺憾，可不謂博大淵微者歟？夫之著述凡四百餘卷，康熙末潘宗洛僅得數種，上之史館。乾隆中四庫館開，其易、書、詩、春秋《稗疏》已荷著録，《尚書引義》、《春秋家説》，并列存目。惜地處僻遠，簡編散佚，無人博採以呈，其精者，館臣固未盡見也。然提要已備，其言易，不信陳摶之學，京房之術，於先天諸圖及緯書雜説，排斥甚力。亦不空談元妙，附會老莊，故言必徵實，義必切理，其《説書》、《説詩》、《辨叶韻》諸書，亦咸推精確。嘉慶初國史創立儒林傳，夫之獲立專傳，而從祀缺如。光緒初元曾經郭嵩燾奏請，部臣據前人序船山書，有著述太繁純駁互見之語爲駁。今案《四庫全書》，惟《春秋稗疏》一種，館臣稱其得失互見，然語皆有本，則亦未足爲夫之之累也。且國朝先儒如孫奇逢、陸隴其、陸世儀等，著録《四庫》之書，亦多糾正之處。禮臣知其無礙大醇，故均不廢其從祀。況夫之之所著，尚多精於已著録及存目者乎。生等居接鄉閭，身霑教澤，知國家祀典不能不慎重於初，而賢哲遺風不敢不表揚於後，下採輿論，上陳天聽等因。臣查王夫之籍隸衡陽，爲前明舉人，隱居石船山，著書終老，其學行積久而成定論，誠有如該生等所呈者，其人其書既經列聖褒嘉矣。而乾、嘉以來碩儒名臣類有論贊。段諤廷稱其集漢、宋之大成。唐鑑作《國朝學案》列入翼道。鄧顯鶴序刊遺書，稱其學以漢儒爲門户，以宋五子爲堂奥，議論精卓，踐履篤實，粹然一軌於正。曾國荃增刊遺書，其兄國藩序，稱深閎固藏以求所謂育物之仁，經邦之禮，窮探極論，千變而不離其宗。至於吴廷棟以正學受文宗顯皇帝之知，與夫之尤有默契，評其遺書有曰，先生追蹤横渠而深契程、朱心源，每因一事一言隱探道要，人讀其《通鑑論》，或疑其偏粗矣，即謂其借古以抒忠憤，亦猶淺也，非得程朱心源，不能折衷其用意離合也，是夫之見推於時賢，又極其至也。臣恭查累次奏定章程，凡請從祀者，必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學術精純，經綸卓越爲斷。考夫之學本張載，張氏以易爲宗，《正蒙》一書，皆補闡《太極圖説》天人相契之理，假使信從者衆，其教大昌，童蒙之志皆正於初，彼陽儒陰釋之説，必不能乘間而張其幟。惜張子隱居獨處，莫爲羽翼，其書又詞奥義微，未學未易窺其

涯涘。故道不甚顯，後有賢知之過者，遂別立宗旨，而棄實逐虛之弊興，至明季極矣。迨我聖祖仁皇帝御纂《性理精義》，謂《西銘》一書乃有宋理學之宗祖，與周子書並立篇首，而理一分殊之旨，乃如日中天。若夫之者，當學術龐雜之餘，獨守學以待來者，其功不在唐韓愈、元趙復下，觀其注釋《正蒙》與《思問録》内外篇凡張子引而未發之義，皆疏通證明，使學者有所折衷。關學之傳，此其嫡派乎？其他羣經子史，皆有彙述，而於曲學邪説絲毫不假，雖其激揚務盡，或有詞鋒峻厲，不免招異議者之忌，然而衛道之意嚴，救世之心苦矣。此其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確有可證者也。夫之身丁末運，尤憤從王，凡有規畫，動關興亡大計，督師何騰蛟、堵允錫不相能。夫之上書章曠，請和兩軍以防潰變，弗聽，卒致覆敗，有料事之明；三劾王化澄，引救忠直，瀕死不顧，有敢言之勇；及事不可爲，退游郴、永、漣、邵間，人士慕從者衆。夫之輒辭去，有動人之誠。至所著史論，具上下古今之識，指陳歷代之興衰治亂，嚴尊攘，斥黨援，深切著明，使讀者悚然引爲法戒，更以之師千百世而有餘。是以咸、同之際，中興將帥半湘省儒生，其得力夫之遺書者居多。蓋夫之知明社之屋，前由武備之廢弛，後由兵謀之未嫻，故於歷代兵事辨之綦詳，湘人服膺其書，多明將略，出(興)〔典〕戎機，遂能削平大難，以是朱逌然創立船山書院，講明夫之之學，彭玉麐踵事改建，自稱親讀其書，私淑其人。而後聞風興起，正未有艾，是夫之固前明之遺老，亦我朝之功臣，此其學術精純，經綸卓越，又有明驗者也。今者海疆有事，異教潛興，補救之方，惟在培養人材，出膺艱鉅，則獎真儒而昭崇報，使天下咸曉然於聖學之體用，固有如是之兼賅者，以正人心，以扶士氣，當今急務，無過於此。既據該紳等合詞具奏前來，伏念夫之學行，實足上接真傳，有資實用，潛德幽光，不容終閟。謹鈔録原呈，擬請飭部核議，可否以遺儒王夫之從祀文廟。伏候聖裁，下禮部議奏。

《皇朝經世文統編》卷三一《培養人才疏光緒二十一年五月》　一禁食洋煙宜自士大夫始也。天下人才半壞於煙，士爲四民之首，不先立戒，何以責民。官爲民之表率，儻有嗜好，何以服衆。請敕各督撫、學政、徧諭教官、廩生、嗣後童生吸煙者不准保送府縣試，諸生吸煙者不准鄉試，並不准補廩報優，舉人吸煙者不准會試。如有蒙混，從嚴懲辦。並請飭在京各部院堂官，在外將軍督撫，查察有癮官弁悉令回籍戒煙。查各國洋人均不吸煙。中華士大夫高談學問侈言攘夷於戒煙小事尚不及島族，恥孰甚焉。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八二《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戊子》　諭：本日御史胡孚宸奏，書局有益人才，請飭籌設以裨時局一摺，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尋議，擬照八旗官學之例，書立官書局，特派大臣管理，聘訂通曉中西學問之人專司選譯書籍、各國新報及指授各種西學，由管理大臣詳定章程，定期開設。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一七《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丙寅》　諭軍機大臣等，有人奏天津設有國聞報館，咸謂係北洋水師學堂總辦道員嚴復合股所開，本年三月間歸日本人經理，而水師學生譯報如故，請飭查禁等語。國聞報館如係中國人所開，不應借外人爲護符，如已歸日本人經理，則不應用水師學生代爲譯報。著王文韶查明該報館現辦情形，及道員嚴復有無與外人句串之事，據實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尋奏，遵查道員嚴復被參各節，查無其事，應懇免其置議，仍諭飭嚴復並學堂學生等嗣後不得再有隻字附登報館，以自取戾。

《國聞報・湘學開會記》　湘省創設南學會，假孝廉堂爲會所，每月以房虛星昴日宣講。二月朔日爲開會第一期，是日自陳右銘中丞、徐研甫學使、黄公度廉訪以下官紳士庶，會者三百餘人。首先學長皮鹿門孝廉錫瑞開講，次則黄公度廉訪遵憲，次則譚復生觀察嗣同，陳大中丞則爲之殿；士大夫周旋問答，言笑晏晏，誠盛事也。

《國聞報・湖南學會林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湖南風氣日開，較之江海各省有過之而無不及也。自上半年前學使江建霞文宗創立湘學會於校經書院，爲多士講學之地，近日則日新月異，繼長增高，後來名目有所謂南學會、羣萌會、延年會、學戰會、法律會，不半載之間，講堂之場屋居然林立。或暫僦書院屋舍，或另賃街市民房，人盡憤學，士皆淬厲。惟楚有材，於斯爲盛，新學之興，此邦殆其嚆矢歟！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下甲辰》　諭：前據孫家鼐奏，遵議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請派康有爲督辦其事，並據廖壽恆面奏嗣後辦理官報事宜，應令康有爲向孫家鼐商辦，當經諭令由總理衙門傳知康有爲遵照。兹據孫家鼐奏陳官報一切辦法，報館之設，義在發明國是，宣達民情，原於古者陳詩觀風之制。一切學校、農、商、兵、刑、財賦均准臚陳利弊，藉爲韜鐸之助，兼可繙譯各國報章，以備官商士庶開擴見聞，於内政外交裨益非淺，所需經費，自應先行籌定，以爲久遠之計。著照官書局之例，由兩江總督按月籌撥銀一

千兩，並另撥開辦經費六千兩，以資布置。各省官民閱報仍照商報例價，著各督撫通飭全省文武衙門差局書院學堂應閱報單數目，移送官報局，該局即按期照數分送，其報價著照湖北成案，籌款墊解。至報館所著論説，總以昌明大義，抉去壅蔽爲要義，不必拘牽忌諱，致多窒礙。泰西律例專有報律一門，應由康有爲詳細譯出，參以中國情形定爲報律，送交孫家鼐呈覽。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光緒二十四年六月上庚寅》 諭：孫家鼐奏，遵議上海時務報改爲官報一摺。報館之設，所以宣國是而達民情，必應官爲倡辦。該大臣所擬章程三條均尚周妥，著照所請。將時務報改爲官報。派康有爲督辦其事，所出之報隨時呈進。其天津、上海、湖北、廣東等處報館，凡有報單均著該督撫咨送都察院及大學堂各一分，擇其有關時事者，由大學堂一律呈覽。至各報體例自應以臚陳利弊開廣見聞爲主，中外時事均許據實昌言，不必意存忌諱，用副朝廷明目達聰，勤求治理之至意。所籌官報經費，即依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八《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乙巳》 諭：莠言亂政最爲生民之害，前經降旨將官報、時務報一律停止。近聞天津、上海、漢口各處仍復報館林立，肆口呈説，捏造謠言，惑世誣民罔知顧忌，急應設法禁止。著各該督撫飭屬認真查禁，其館中主筆之人皆斯文敗類不顧廉恥，即由地方官嚴行訪拏，從重懲治，以息邪説而靖人心。

姚瑩《中復堂全集・東溟文集》卷五《桐城麻溪姚氏節婦記》 麻溪姚氏貞節烈孝女若婦凡五十七人，已得旌者四十，家貧未及請旌者十七，行實俱載家乘，瑩爲比次其前後而記之。曰：嗚呼！婦人之不幸莫如以貞節聞矣。夫婦人以夫爲天，終身之事以之無夫是無天也。豈非不幸與男女之欲無論矣，衣服飲食之美，宫室起居之奉，凡人世富貴紛華靡麗之事，皆足眩於目而奪其心，更若遇狂暴之侵，自刃水火之逼，有不震懼而宛轉從之者哉！此數者心有一動即失其身。千古以來，奇才傑士守之數十年而喪於一念者比比也，乃以婦人能之。雖孟子所云：富貴不淫，貧賤不移，威武不屈者，何以加焉。百里之内，或數十年一人，固有世家大族竟無一人者，綱常正氣不可多得。今吾一宗而節婦若此之衆，不惟宗族之榮，蓋郡邑之光矣。乃其中又或得旌或不得旌，豈不幸之中又有其尤甚者。與自瑩論之，人貴不朽耳，不朽以實不以名也。節婦以其貞心還爲正氣，固已彌綸宇宙與天地同流，即名不稱何害。三代以前，忠孝節義之士，不傳於後世者何可勝道其靈氣自在，天壤可知也，豈得謂其名不傳其人遂已朽哉！且節婦苟有望旌之心，則其節亦何足貴。何也？此事根於性而成於氣，求之自内非外鑠也。朝廷旌揚之典，蓋以厲中人防其不肖而已，於節婦曷嘗有所損益哉！故婦人之節，全即其德成而道立，以此正氣遂能長存而不朽，雖君后之富貴不逮焉。然則婦人之大幸蓋莫有若貞節者，瑩爲節婦幸益，爲男子懼也。

左宗棠《左文襄公全集・告示・創設正誼堂書局告示》 爲曉諭事，照得敬教勸學，衛國於以中興，察孝舉廉，漢治所以近古義者，儀封張清恪公孝先先生之撫閩也，與漳浦蔡文勤公聞之先生講明正學，閩學大興。清恪彙刻儒先遺書五十五種，埽異學之氛霧，入宋儒之堂奥。本爵部堂鄉舉以後，即得是刻殘編讀之，以未睹全書爲歉。兹來清恪舊治，亟詢是書僅存四十四種，而鰲峰書院所藏版片則蝕蛀無存矣。爰擇省會文昌宫設正誼堂書局，飭司道籌款就所存本先付手民開雕，餘俟訪尋續刻。書成散之各府縣書院，俾吾閩人士得以日對儒先商量舊學，以求清恪文勤遺緒。近年科舉頻開，得舉者多諒不乏有志問學之士，其願入局任分校之役者，各赴署報名，本月十六日取齊，定期十八日面試。榜示取入者月致膏火銀五兩。本爵部堂判事之暇，亦將來局與同志之士共相討論，儻不以時過不學而棄之乎！

方濬頤《二知軒文存》卷二四《書孝子》 庸人而有奇節至行者，鄉里間以爲美談，萬口同聲嘖嘖稱道之，然非筆之於書，必且久而湮没不彰，已是采風者之責也。以予所聞寶應朱孝子不讀書未嘗學問，操賤業以奉其親。親既没，終身孺慕不衰，有爲士大夫所弗能及者，是安可以不記耶！孝子何業業薙髮竭力以事父母，父母先後卒，盡哀盡禮以營窀穸廬墓三年，墓距所居三里許，晡往晨歸，三年如一日。人見其衣不爲雨雪所濡，咸異之性尤好善，遇窮乏者必有所佽助。孝子既老足以自給，或勸其改業則愀然曰：吾父母當日令吾業此，吾不敢忘親而背之也。湘鄉曾文正公，合肥李相國過寶應聞其孝，皆呼而見之，慰勞備至。語孝子曰：爲汝請旌於朝廷。孝子則伏地稽首固辭者再，人又高之許。叔平曰：孝子居界首驛予舟，至其地親見之。計其年，今已七十有五云。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八《宣統元年七月下》 學部奏，籌建京師圖書館，請賞給熱河文津閣《四庫全書》暨避暑山莊各殿座陳設書籍，並飭撥淨業湖匯通祠各地址，以便剋期興築。又奏，請飭内閣將宋元舊刻，翰林院將《永樂大典》，無論完闕破碎，一併送部交圖書館儲藏。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八《宣統元年二月》 山東巡撫袁樹勛奏，東省創設

圖書館，儲藏四庫善本，兼收列國寶書，並附設金石保存所。凡本省新出土之品與舊搨精精本，一律收存。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三《宣統元年五月上》 庚戌，兩江總督端方【略】又奏，京師圖書館爲中外觀瞻所繫，惟善本祕籍至爲難得，東南文物薈萃之區，當經購定浙坤姚氏藏書一千零十一種，皖紳徐氏藏書六百四十一種，共計十二萬九百餘卷，齎送學部驗收，書價共銀二萬兩，由財政局籌給，下部知之。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五四《宣統三年五月》 辛酉，諭内閣學部奏，中央教育會遵章開會，請派張謇充該會會長，張元濟、傅增湘充該會副會長。

藝文

《詩・周頌・絲衣》 絲衣其紑，載弁俅俅。自堂徂基，自羊徂牛，鼐鼎及鼒。兕觥其觩。旨酒思柔。不吳不敖，胡考之休。

《詩・小雅・我行其野》 我行其野，蔽芾其樗。昏姻之故，言就爾居。爾不我畜，復我邦家。

我行其野，言采其蓫。昏姻之故，言就爾宿。爾不我畜，言歸斯復。

我行其野，言采其葍。不思舊姻，求爾新特。成不以富，亦祇以異。

《詩・小雅・斯干》 秩秩斯干，幽幽南山。如竹苞矣，如松茂矣。兄及弟矣，式相好矣，無相猶矣。

似續妣祖，築室百堵，西南其戶。爰居爰處，爰笑爰語。

約之閣閣，椓之橐橐。風雨攸除，鳥鼠攸去，君子攸芋。

如跂斯翼，如矢斯棘，如鳥斯革，如翬斯飛，君子攸躋。

殖殖其庭，有覺其楹，噲噲其正，噦噦其冥，君子攸寧。

下莞上簟，乃安斯寢。乃寢乃興，乃占我夢。吉夢維何？維熊維羆，維虺維蛇。

大人占之：維熊維羆，男子之祥；維虺維蛇，女子之祥。

乃生男子，載寢之牀，載衣之裳，載弄之璋。其泣喤喤。朱芾斯皇，室家君王。

乃生女子，載寢之地，載衣之裼，載弄之瓦。無非無儀，唯酒食是議，無父母詒罹。

《詩・大雅・思齊》 思齊大任，文王之母。思媚周姜，京室之婦。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

惠于宗公，神罔時怨，神罔時恫。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

雝雝在宮，肅肅在廟。不顯亦臨，無射亦保。

肆戎疾不殄，烈假不瑕。不聞亦式，不諫亦入。

肆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斁，譽髦斯士。

《詩・召南・摽有梅》 摽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士，迨其吉兮。

摽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士，迨其今兮。

摽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士，迨其謂之。

《詩・周南・關雎》 關關雎鳩，在河之洲。窈窕淑女，君子好逑。

參差荇菜，左右流之。窈窕淑女，寤寐求之。

求之不得，寤寐思服。悠哉悠哉，輾轉反側。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

參差荇菜，左右芼之。窈窕淑女，鍾鼓樂之。

《詩・鄘風・蝃蝀》 蝃蝀在東，莫之敢指。女子有行，遠父母兄弟。

朝隮於西，崇朝其雨。女子有行，遠兄弟父母。

乃如之人也，懷昏姻也，大無信也，不知命也。

《詩・鄭風・蘀兮》 蘀兮蘀兮，風其吹女。叔兮伯兮，倡，予和女。

蘀兮蘀兮，風其漂女。叔兮伯兮，倡，予要女。

《詩・魏風・十畝之閒》 十畝之閒兮，桑者閑閑兮，行與子還兮。

十畝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與子逝兮。

《詩・王風・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彼采蕭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彼采艾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詩・召南・采蘩》 于以采蘩？于沼于沚。于以用之？公侯之事。

于以采蘩？于澗之中。于以用之？公侯之宮。

被之僮僮，夙夜在公。被之祁祁，薄言還歸。

《詩・召南・采蘋》 于以采蘋？南澗之濱。于以采藻？于彼行潦。

于以盛之？維筐及筥。于以湘之？維錡及釜。

于以奠之？宗室牖下。誰其尸之？有齊季女。

劉向《說苑・談叢》 不富無以爲大，不予無以合親，親疏則害，失衆則敗。不教而誅謂之虐，不戒責成謂之暴也。【略】

邑名勝母，曾子不入；水名盜泉，孔子不飲，醜其名也。

婦人之口，可以出走；婦人之喙，可以死敗。【略】

愚者行闇而益固，鄙人飾詐而益野。

聲無細而不聞，行無隱而不明。

至神無不化也，至賢無不移也。

上不信，下不忠，上下不和，雖安必危。

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蹷而活，先人餘烈。【略】

制宅名子，足以觀士。

天地無親，常與善人。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惡之家，必有餘殃。【略】

子不孝，非吾子也；交不信，非吾友也。【略】

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一浮一沒，交情乃出。

德義在前，用兵在後。【略】

父不能愛無益之子，君不能愛不軌之民，君不能賞無功之臣，臣不能死無德之君。【略】

上清而無欲，則下正而民樸。

《後漢書・班固傳》 於是聖上（親）〔睹〕萬方之歡娛，久沐浴乎膏澤，懼其侈心之將萌，而怠於東作也，乃申舊章，下明詔，命有司，班憲度，昭節儉，示大素。去後宮之麗飾，損乘輿之服御，除工商之淫業，興農桑之上務。遂令海內棄末而反本，背僞而歸真，女脩織紝，男務耕耘，器用陶匏，服尚素玄，恥纖靡而不服，賤奇麗而不珍，捐金於山，沈珠於淵。於是百姓滌瑕盪穢而鏡至清，形神寂漠，耳目不營，嗜欲之原滅，廉正之心生，莫不優游而自得，玉潤而金聲。是以四海之內，學校如林，庠序盈門，獻酬交錯，俎豆莘莘，下舞上歌，蹈德詠仁。登降飫宴之禮既畢，因相與嗟歎玄德，讜言弘說，咸含和而吐氣，頌曰「盛哉乎斯世」！

今論者但知誦虞夏之《書》，詠殷周之《詩》，講羲文之《易》，論孔氏之《春秋》，罕能精古今之清濁，究漢德之所由。唯子頗識舊典，又徒馳騁乎末流。温故知新已難，而知德者鮮矣！且夫辟界西戎，險阻四塞，脩其防禦，孰與處乎土中，平夷洞達，萬方輻湊？秦領九嵕，涇渭之川，曷若四瀆五岳，帶河泝洛，圖書之淵？建章甘泉，館御列仙，孰與靈臺明堂，統和天人？太液昆明，鳥獸之囿，曷若辟雍海流，道德之富？游俠踰侈，犯義侵禮，孰與同履法度，翼翼濟濟也？子徒習秦阿房之造天，而不知京洛之有制也；識函谷之可關，而不知王者之無外也。

主人之辭未終，西都賓愛然失容，逡巡降階，憮然意下，捧手欲辭。主人曰：「復位，今將喻子五篇之詩。」賓既卒業，乃稱曰：「美哉乎此詩！義正乎楊雄，事實乎相如，非唯主人之好學，蓋乃遭遇乎斯時也。小子狂簡，不知所裁，既聞正道，請終身誦之。」其詩曰：

《明堂詩》：於昭明堂，明堂孔陽；聖皇宗祀，穆穆煌煌。上帝宴饗，五位時序；誰其配之，世祖光武。普天率土，各以其職；猗與緝熙，允懷多福。

《辟雍詩》：迺流辟雍，辟雍湯湯；聖皇蒞止，造舟爲梁。皤皤國老，迺父迺兄；抑抑威儀，孝友光明。於赫太上，示我漢行；鴻化惟神，永觀厥成。

《靈臺詩》：迺經靈臺，靈臺既崇；帝勤時登，爰考休徵。三光宣精，五行布序；習習祥風，祁祁甘雨。百穀湊湊，庶卉蕃蕪；屢惟豐年，於皇樂胥。

《寶鼎詩》：嶽脩貢兮川效珍，吐金景兮歊浮雲。寶鼎見兮色紛縕，煥其炳兮被龍文。登祖廟兮享聖神，昭靈德兮彌億年。

《白雉詩》：啟靈篇兮披瑞圖，獲白雉兮效素烏。發皓羽兮奮翹英，容絜朗兮於淳精。章皇德兮侔周成，永延長兮膺天慶。

《曹植集・制命宗聖侯孔羨奉家祀碑》 維黄初元年，大魏受命，胤軒轅之高縱，紹虞氏之遐統，應歷數以改物，揚仁風以作教。於是揖五瑞，班宗彝，鈞衡石，同度量。秩羣祀於無文，順天時以布化。既乃緝熙聖緒，紹顯上世，追存二代三恪之禮，兼紹宣尼褒成之後，以魯縣百户命孔子廿一世孫議郎孔羨爲宗聖侯，以奉孔子之祀。制詔三公曰：「昔仲尼姿大聖之才，懷帝王之器，當衰周之末，而無受命之運，□生乎魯衛之朝，教化乎汶泗之上。栖栖焉，皇皇焉，欲屈己以存道，貶身以救世，當時王公終莫能用。乃追考五代之禮，修素王之事，因魯史而制《春秋》，就太師而正《雅頌》。俾千載之後，莫不采其文以述作，叩其聖以成謀，咨可謂命世大聖，億載之師表者已。遭天下大亂，百祀墮壞，舊居之廟毀而不修，褒成之後絶而莫繼，闕里不聞講誦之聲，四時不覩烝嘗之位，斯豈所謂崇化報功，盛德百世必祀者哉！嗟乎，朕甚閔焉！其以議郎孔羨爲宗聖侯，邑百户，奉孔子之祀。令魯郡修起舊廟，置百户卒吏以守衛之。又於其外廣爲屋宇，以居學者。」於是魯之父老、諸生、遊士，覩廟堂之始復，觀俎豆之初設，嘉聖靈於髣髴，想貞祥之來集，乃慨然而歎曰：

大道衰廢，禮學滅絶卅餘年。皇上懷仁聖之懿德，兼二儀之化育，廣大苞於無方，淵恩淪於不測。故自受命以來，天人咸和，神氣烟煴，嘉瑞踵武，休徵屢臻。殊俗解編髮而慕義，遐夷越險阻而來賓。雖太皓游龍以君世，虞氏儀鳳以臨民，伯禹命玄宫而爲夏后，西伯由岐社而爲周文，尚何足稱於大魏哉！若乃紹繼微絶，興修廢官，疇咨稽古，崇配乾坤，允神明之所福祚，宇内之所歡欣也，豈

徒魯邦而已哉！爾乃感殷人路寢之義，嘉先民泮宮之事。以爲高宗、僖公，蓋嗣世之王、諸侯之國耳，猶著德於名頌，騰聲乎千載。況今聖皇肇造區夏，創業垂統，受命之日，曾未下輿，而褒崇大聖，隆化如此，能無頌乎！乃作頌曰：

煌煌大魏，受命溥將。繼體黃虞，含夏苞商。降釐下土，廓清三光。羣祀咸秩，靡事不綱。嘉彼玄聖，有邈其靈，遭世霧亂，莫顯其榮。褒成既絶，寢廟斯傾，闕里蕭條，靡歆靡馨。我皇悼之，尋其世武，乃建宗聖，以紹厥後。修復舊堂，豐其薹宇。莘莘學徒，爰居爰處。王教既備，羣小遄沮。魯道以興，永作憲矩。洪聲豈遐，神祇來和，休徵雜遝，瑞我邦家。內光區城，外被荒遐。殊方重譯，搏拊揚歌。於赫四聖，運世應期，仲尼既沒，文亦在茲。彬彬我后，越而五之。並於億載，如山之基。

《樂府詩集》第一九卷《晉鼓吹曲》

於穆我皇

於穆我皇，盛德聖且明。受禪君世，光濟羣生。普天率土，莫不來庭。顒顒六合內，望風仰泰清。萬國雍雍，興頌聲。大化洽，地平而天成。七政齊，玉衡惟平。峨峨佐命，濟濟羣英。夙夜乾乾，萬機是經。雖治興，匪荒寧。謙道光，沖不盈。天地合德，日月同榮。赫赫煌煌，曜幽冥。三光克從，於顯天，垂景星。龍鳳臻，甘露宵零。肅神祇，祇上靈。萬物欣戴，自天効其成。

仲春振旅

仲春振旅，大致民，武教於時日新。師執提，工執鼓。坐作從，節有序。盛矣允文允武。蒐田表禡，申法誓。遂圍禁，獻社祭。允以時，明國制。文武並用，禮之經。列車如戰，大教明，古今誰能去兵。大晉繼天，濟羣生。

《樂府詩集》第一三卷《晉四廂樂歌》

食舉東西廂歌

天命大晉，載育羣生。於穆上德，隨時化成。自祖配命，皇皇后辟。繼天創業，宣、文之績。

丕顯宣、文，先知稼穡。克恭克儉，足教足食。既教食之，弘濟艱難。上帝是祐，下民所安。

天祐聖皇，萬邦來賀。雖安勿安，乾乾匪暇。乃正丘郊，乃定冢社。廣廣作宗，光宅天下。

惟敬朝饗，爰奏食舉。盡禮供御，嘉樂有序。樹羽設業，笙鏞以閒。琴瑟齊列，亦有篪塤。

喤喤鼓鍾，鎗鎗磬管。八音克諧，載夷載簡。既夷既簡，其大不禦。風化潛興，如雲如雨。

如雲之覆，如雨之潤。聲教所暨，無思不順。教以化之，樂以和之。和而養之，時惟邕熙。

禮慎其儀，樂節其聲。於鑠皇繇，既和且平。

《樂府詩集》第一四卷《北齊元會大饗歌》

登歌

大齊統曆，道化光明。馬圖呈寶，龜籙告靈。百蠻非衆，八荒非遜。同作堯人，俱包禹迹。

天覆地載，成以四時。惟皇是則，比大於茲。羣星拱極，衆川赴海。萬宇駿奔，一朝咸在。

齊之以禮，相趨帝庭。應規蹈矩，玉色金聲。動之以樂，和風四布。龍申鳳舞，鸞歌麟步。

食舉樂

天壤和，家國穆。悠悠萬類，咸孕育。契冥化，侔大造。靈效珍，神歸寶。興雲氣，飛龍蒼。

麟一角，鳳五光。朱雀降，黃玉表。九尾馴，三足擾。化之定，至矣哉。瑞感德，四方來。

佚名《王梵志詩集序》　但以佛教道法，無我苦空，知先薄之福緣，悉後微之因果。撰修勸善，誡罪非違。目録雖則數條，制詩三百餘首。直言時事，不浪虛談。王梵志之貴文，習丁、郭之要義。不守經典，皆陳俗語。非但智士迴意，實易愚夫改容。遠近傳聞，勸懲令善。貪婪之吏，稍息侵漁；尸禄之官，自當廉謹。各雖愚昧，情極愴然！一遍略尋三思，無忘縱使大德。講説不及，讀此善文。

逆子定省翻成孝，懶婦晨夕事姑嫜。查郎孽子生慚愧，諸州遊客憶家鄉。慵夫夜起□□□，懶婦徹明對絹筐。悉皆咸臻知罪福，勤耕苦墾足餱糧。一志五情不改易，東州西郡並稱揚。但令讀此篇章熟，頑愚暗蠢悉賢良。

《王梵志詩》卷一　遥看世間人，村坊安社邑。一家有死生，合村相就泣。張口哭他屍，不知身去急。本是長眠鬼，暫來地上立。欲似養兒氈，迴乾且就

濕。前死深埋卻，後死續即入。（〇〇一）

吾富有錢時，婦兒看我好。吾若脱衣裳，與吾疊袍襖。吾出經求去，送吾即上道。將錢入舍來，見吾滿面笑。遶吾白鴿旋，恰似鸚鵡鳥。邂逅蹔時貧，看吾即貌哨。人有七貧時，七富還相報。圖財不顧人，且看來時道。（〇〇二）

可笑世間人，癡多黠者少。不愁死路長，貪著苦煩惱。夜眠遊鬼界，天曉歸人道。忽起相羅拽，啾唧索租調。貧苦無處得，相接被鞭拷。生時有苦痛，不如早死好。（〇〇五）

他家笑吾貧，吾貧極快樂。無牛亦無馬，不愁賊抄掠。你富户役高，差科並用卻。吾無呼喚處，飽喫常展腳。你富披錦袍，尋常被纏縛。窮苦無煩惱，草衣隨體著。（〇〇六）

大有愚癡君，獨身無兒子。廣貪多積財，養奴多養婢。伺命門前喚，不容別隣里。死得四片板，一條黄衾被。錢財奴婢用，任將別經紀。有錢不解用，空手入都市。（〇〇七）

擎頭鄉里行，事當逞靴襖。有錢但著用，莫作千年調。（〇一二）

百歲乃有一，人得七十稀。張眼看他死，不能自覺知。癡皮裹膿血，頑骨強相隨。兩腳行衣架，步步入阿鼻。（〇一三）

普勸諸貴等，火急造橋樑。運度身得過，福至生西方。（〇一七）

告知賢貴等，各難知厭足。身是有限身，程期太劇促。縱得百年活，俳佪如轉燭。憨人連腦癡，買錦妻裝束。無心造福田，有意事奴僕。只得慙時榮，曠身入苦毒。（〇一八）

《王梵志詩》卷二　道士頭側方，渾身總著黄。無心禮拜佛，恒貴天尊堂。三教同一體，徒自浪褒揚。一種霑賢聖，無弱亦無強。莫爲分別想，師僧自説長。同尊佛道教，凡俗送衣裳。粮食逢醫藥，垂死續命湯。敕取一生活，應報上天堂。（〇二三）

觀内有婦人，号名是女官。各各能梳略，悉帶芙容冠。長裙並金色，横披黄儭單。朝朝《步虚讚》，道聲數千般。貧無巡門乞，得穀相共飡。常住無貯積，鐺釜當房安。眷屬王役苦，衣食遠求難。出無夫婿見，病困絶人看。乞就生緣活，交即免飢寒。（〇二四）

道人頭兀雷，例頭肥特肚。本是俗家人，出身勝地立。飲食哺盂中，衣裳架上出。每日趁齋家，即礼七拜佛。飽喫更索錢，低頭著門出。手把數珠行，開肚元无物。生平未必識，獨養肥没忽。虫蛇能報恩，人子何處出？（〇二五）

寺内數箇尼，各各事威儀。本是俗人女，出家掛佛衣。徒衆數十箇，詮擇補綱維。一一依佛教，五事總合知。莫看他破戒，身自牢住持。佛殿元不識，損壞法家衣。常住無貯積，家人受寒飢。众厨空安竈，粗飯當房炊。只求多財富，餘事且隨宜。富者相過重，貧者往還希。但知一日樂，忘卻百年飢。不採生緣瘦，唯願當身肥。今身損卻寶，來生更若爲？（〇二六）

得錢自喫用，留著櫃裏重。一日厥摩師，空得紙錢送。死人惡道中，良由罪根重。埋向黄泉下，妻嫁别人用。智者好思量，爲他受枷棒。（〇二九）

當鄉何物貴？不過五里官。縣局南衙點，食並衆厨飡。文簿鄉頭執，餘者配雜看。差科取高户，賦役數千般。處分須平等，併檑出時難。職任無禄料，專仰筆頭鑽，管户無五百，雷同一槩看。愚者守直坐，黠者駈駈看。

人生一代間，貧富不覺老，王役逼駈駈，走多緩行少。他家馬上坐，我身步擎草。種得果報緣，不須自煩惱。（〇三一）

受報人中生，本爲前身罪。今身不修福，癡愚膿血袋。病困卧著床，慳心猶不改。臨死命欲終，吝財不懺悔。身死妻後嫁，總將陪新婿。（〇三二）

世間何物貴？只有我身是。不見好出生，衣食穀米貴。廣貪長命財，纏繩短命鬼。放頑隣里行，元來不怕死。（〇三六）

世間慵懶人，五分向有二。例着一草衫，兩膊成山字。出語觜頭高，詐作達官子。草舍元無床，無氈復無被。他家人定卧，日西展腳睡。諸人五更走，日高未肯起。朝庭數十人，平章共博戲。菜粥喫一柧，街頭闊立地。逢人若共語，荒説天下事。喚女作家生，將兒作奴使。妻即赤體行，尋常飢欲死。一羣病癩賊，卻搦父母恥。日月甚寬恩，不照五逆鬼。（〇三七）

家中漸漸貧，良由慵懶婦。長頭愛床坐，飽喫没沙肚。頻年慼生兒，不肯收家具。飲酒五夫敵，不解縫衫袴。事當好衣裳，得便走出去。不要男爲伴，心裏恒攀慕。東家能涅舌，西家好合鬬。兩家既不合，角眼相蛆妒。别覓好時對，趁卻莫交住。（〇三八）

用錢索新婦，當家有新故。兒替阿耶來，新婦替家母。替人既到來，條録相分付。新婦知家事，兒郎承門户。好衣我須著，好食入我肚。我老妻亦老，替代不得住。語你夫妻道：我死還到汝。（〇三九）

一種同翁兒，一種同母女。無愛亦無憎，非關後父母。若箇与好言，若箇与

惡語。耶娘無偏頗，何須怨父母。男女孝心我，我亦無別肚。（〇四一）

你若是好兒，孝心看父母。五更床前立，即問安穩不。天明汝好心，錢財橫入户。王祥敬母恩，冬竹抽筍與。孝是韓伯瑜，董永孤養母。你孝我亦孝，不絶孝門户。（〇四二）

只見母憐兒，不見兒憐母。長大取得妻，卻嫌父母醜。耶娘不採括，專心聽婦語。生時不恭養，死後祭塋土。如此倒見賊，打煞無人護。（〇四三）

孝是前身緣，不由相放習。兒行不憶母，母恒行坐泣。兒行母亦征，項腧連腦急。聞道賊出來，母愁空有骨。兒迴見母面，顔色肥没忽。（〇四五）

天下惡官職，不過是府兵。四面有賊動，當日即須行。有緣重相見，業薄即隔生。逢賊被打煞，五品無人諍。（〇四八）

本是達官兒，名作郎君子。從小好讀書，更須多識字。長大人中官，當衙判曹事。高馬衣輕裘，伴涉諸王子。官高漸入朝，供奉親天子。縱得公王侯，終歸不免死。（〇五〇）

興生市郭兒，從頭市内坐。例有百餘千，火下三五箇。行行皆有鋪，鋪裏有雜貨。山鄴貴物來，巧語能相和。眼勾穩物著，不肯遣放過。意盡端坐取，得利過一倍。（〇五一）

秋長夜甚明，長夜照众生。死者歸長路，生者暫時行。夜眠遊鬼界，天曉即營生。兩兩相劫奪，分毫努眼諍。賢愚不相識，壤壤信緣行。（〇五三）

有錢惜不喫，身死由妻兒。只得紙錢送，欠少元不知。門前空言語，還將紙作衣。除非夢裏見，觸體更何時。獨守深泉下，冥冥長夜飢。憶想平生日，悔不著羅衣。（〇五四）

工匠莫學巧，巧即他人使。身是自來奴，妻亦官人婢。夫婿暫時无，曳將仍被恥。未作道與錢，作了擘眼你。奴人賜酒食，恩言出美氣。無賴不與錢，蛆心打脊使。貧窮實可憐，飢寒肚露地。户役一槩差，不辦棒下死。寧可出頭坐，誰肯被鞭恥。何爲拋宅走？良由不得止。（〇五五）

狼多羊數少，莫畜惡兒子。年是無限年，你身甚急速。有意造罪根，無心念諸佛。你從何處來？膿血相和出。身如水上泡，暫時還卻没。魂魄遊空虚，盲人入闇窟。生死如江河，波浪沸啾唧。（〇五六）

世間日月明，皎皎照衆生。貴者乘車馬，賤者膊擔行。富者前身種，貧者慳貪生。貧富有殊别，業報自相迎。聞強造功德，喫著自身榮。智者天上去，愚者入深坑。（〇五七）

你道生時樂，吾道死時好。死即長夜眠，生即緣長道。生時愁衣食，死鬼无釜竈。願作掣撥鬼，入家偷喫飽。（〇六〇）

身如破皮袋，盛膿兼裹骨。將板作皮裘，埋入深坑窟。一入恒沙劫，無由更得出。除非寒食節，子孫塚傍泣。（〇六一）

世間何物平？不過死一色。老小終須去，信前業道力。縱使公王侯，用錢遮不得。各身改頭皮，相逢定不識。（〇六二）

家貧无好衣，造得一襖子。中心襛破氈，還將布作裏。清貧常快樂，不用濁富貴。白日串項行，夜眠還作被。（〇六四）

生時同飯瓮，死則同食瓶。火急早掘塚，不遣暫時停。永别世間樂，唯聞哭我聲。四海交遊絶，籍帳便除名。（〇六五）

見有愚癡君，甚富无男女。不知死急促，百方更造屋。死得一棺木，一條衾被覆。妻嫁他人家，你身不能護。有時急造福，實莫相疑悞。（〇六六）

人生一代間，有錢須喫著。四海並交遊，風光亦須覓。錢財只恨無，有時實不惜。聞身強健時，多施還須喫。（〇六七）

虚霑一百年，八十最是老。逢頭捉將去，無老亦無小。須臾得暫時，恰同霜下草。横遭狂風吹，總即連根倒。悠悠度今日，今夜誰能保？語你愚癡人，急修未來道。（〇六九）

説錢心即喜，見死元不愁。廣貪財色樂，時時度日休。平生不造福，死被業道收。但看三惡處，大有我般流。（〇七〇）

暫出门前觀，川原足故塚。富者造山门，貧家如破瓮。年年並舍多，歲歲成街巷。前死後人埋，鬼朴悲聲送。縱得百年活，還入土孔籠。（〇七一）

怨家悠人賊，即是短命子。生兒擬替翁，長大拋我死。債主暫過來，徵我夫妻淚。父母眼乾枯，良由我憶你。好去更莫來，门前有煞鬼。（〇七五）

兄弟義居活，一種有男女。兒小教讀書，女小教針補。兒大与娶妻，女大須嫁去。當房作私産，共語覓嗔處。好貪競盛喫，無心奉父母。外姓能蛆妒，啾唧由女婦。一日三場鬪，自分不由父。（〇七七）

近逢窮業至，緣身一物無。披繩兼帶索，行時須杖扶。四海交遊絶，眷屬往還疏。東西無繫著，到處即安居。（〇七九）

《王梵志詩》卷三　古來服丹石，相次入黄泉。万寶不續命，千金不買年。

有生即有死，何後復何先。人人總色活，拄着上頭天。（〇八八）

死竟土底眠，生時土上走。死竟不出氣，生時不住口。早死一生畢，誰論百年後。召我還天公，不須盡出手。（〇八九）

觀此身意相，都由水火風。有生皆有滅，有始皆有終。氣聚即爲我，氣散即成空。一羣怕死漢，何異叩頭虫。（〇九六）

請看漢武帝，請看秦始皇。年年合仙藥，處處求醫方。結構千秋殿，經營萬壽堂。百年有一倒，自去遣誰當？（一〇七）

天下惡風俗，臨喪命犢車。男婚傅香粉，女嫁著釵花。屍櫪陰地卧，知堵是誰家？（一一六）

敬他還自敬，輕他還自輕。罵他一兩口，他罵幾千聲。觸他父母諱，他觸祖公名。欲覓無嗔報，少語最爲精。（一一八）

負恩必須酬，施恩慎勿索。得他一石面，還他拾斛麥。得他半疋練，還他二丈帛。瓠蘆作杓車，棒莫作出客。（一二〇）

吾有十亩田，種在南山坡。青松四五樹，緑豆兩三窠。熱即池中浴，涼便岸上歌。遨遊自取足，誰能奈我何。（一三三）

我有一方便，價直百疋練。相打長取弱，至老不入縣。（一三七）

六賊俱爲患，心賊最爲灾。東西好遊浪，南北事周迴。嫉妒終難卻，慳貪去即來。自非通達者，迷性若爲開？（一四四）

官職莫貪財，貪財向死親。有即渾家用，遭羅唯一身。法律刑名重，不許浪推人。一朝囹圄裏，方始憶清貧。（一四六）

《王梵志詩》卷五　人间養男女，真成爲養兒。長大毛衣好，各自覓高飛。女嫁他將去，兒征死不歸。夫妻一箇死，喻如黄檗皮。重重被剥削，獨苦自身知。生在常煩惱，死後無人悲。寄語冥路道，還我未生時！（二四五）

不見念佛聲，滿街鬧哭響。生時同氈被，死則嫌屍妨。臭穢不中停，火急須埋葬。早死無差科，不愁怕里長。行人展腳卧，永絶呼征防。生促死路長，久住何益當。（二四七）

前人敬吾重，吾敬前人深。恩來即義往，未許卻相尋。前能賜白玉，吾亦奉黄金。君看我莫落，還同陌路人。（二五五）

不思身去促，能貪無限財。生平惜不用，命盡如糞堆。虫蛆内壤壞，食脈爛穴開，羅錦纏屍送，枉屈寶將埋。寧知入土後，二節變爲灰。（二五六）

你道生勝死，我道死勝生。生即苦戰死，死即無人征。十六作夫役，二十充府兵。磧裏向前走，衣鉀困須擎。白日趁食地，每夜悉知更。鐵鉢淹乾飯，同火共分諍。長頭飢欲死，肚似破窮坑。遣兒我受苦，慈母不須生。（二六二）

相將歸去來，閻浮不可停。婦人應重役，男子從征行。帶兵擬鬬煞，逢陣即相刑。將軍馬上死，兵滅他軍營。血流遍荒野，白骨在邊庭。去馬猶殘跡，空留紙上名。關山千万里，影絶故鄉城。生受刀光苦，意裏極星星。（二六三）

夫婦生五男，並有一雙女。兒大須取妻，女大須嫁處。户役差科來，牽挽我夫婦。妻即無褐被，夫體無褌袴。父母俱八十，兒年五十五。當頭憂妻兒，不勤養父母。渾家少粮食，尋常空餓肚。龕飯衆厨飡，美味當房弄。男女一出生，恰似餓狼虎。努眼看尊親，只覓乳食處。少年生夜叉，老頭自受苦。（二六四）

興生向前走，唯求多出利。折本即心狂，惶惶煩惱起。錢饒即獨富，吾貧常省事。（二六六）

奴富欺郎君，婢有陵娘子。鳥飢緣食亡，人窮爲財死。錢是害人物，智者常遠離。（二六七）

富饒田舍兒，論情實好事。廣種如屯田，宅舍青煙起。槽上飼肥馬，仍更買奴婢。牛羊共成羣，滿圈養肫子。窖内多埋穀，尋常願釆貴。里正追役來，坐著南廳裏。廣設好飲食，多酒勸遣醉。追車即與車，須馬即與馬。須錢便與錢，和市亦不避。索麵驢馱送，續後更有雉。官人應須物，當家皆具備。縣官與恩澤，曹司一家事。縱有重差科，有錢不怕你。（二六九）

貧窮田舍漢，菴子極孤悽。兩共前生種，今世作夫妻。婦即客舂擣，夫即客扶犁。黄昏到家裏，無米復無柴。男女空餓肚，狀似一食齋。里正追庸調，村頭共相催。幞頭巾子露，衫破肚皮開。體上無褌袴，足下復無鞋。醜婦來惡罵，啾唧搦頭灰。里正被腳蹴，村頭被拳搓。駈將見明府，打脊趁迴來。租調無處出，還須里正倍。門前見債主，入户見貧妻。舍漏兒啼哭，重重逢苦災。如此硬窮漢，村村一兩枚。（二七〇）

富兒少男女，窮漢生一羣。身上無衣着，長頭草裏跼，到大肥没忽，直似飽糠肫。長大充兵夫，未解棄家門。積代不得富，号曰窮漢村。（二七二）

仕人作官職，人中第一好。行即食天厨，坐時請月料。得禄四季領，家口尋常飽。職田佃人送，牛馬足蒭草。每日勤判案，曹司無鬧鬧。差科能均平，欲似車上道。依數向前行，運轉處處到。既能強了官，百姓省煩惱。一得清白狀，二

得三上考。選日通好名，得官入京兆。（二七三）

當官自慵懶，不勤判文案。尋常打酒醉，每日出逐伴。衙日唱稽逋，佐史打脊爛。更兼受取錢，差科放卻半。枉棒百姓死，荒忙怕走散。賦斂既不均，曹司即潦亂。啾唧被人言，御史秉正斷。除名仍解官，告身奪入案。官宅不許坐，錢財即分散。路人見心酸，傍看罪過漢。一則恥妻兒，二則羞同伴。無面還本鄉，諸州且遊觀。（二七四）

今得入新年，合家蒙喜慶。人人皆發願，遠離時氣病。歲日食他肉，肉是他家命。今朝入新年，昨暮煞他竟。論時大罪過，食肉身招病。一則自短命，二則還他命。負債早還卻，門前無喧競。怨怨來相讎，何時解釋竟？（二七七）

天下浮逃人，不啻多一半。南北擲蹤藏，誑他暫歸貫。遊遊自覓活，不愁應戶役。無心念二親，有意隨惡伴。強處出頭來，不須曹主喚。聞苦即深藏，尋常擬相筭。欲似鳥作羣，驚即當頭散。心毒無忠孝，不過浮遊漢。此是五逆賊，打煞何須案。（二七八）

死亦不須憂，生亦不須喜。須入涅槃城，速離五濁地。天公遣我生，地母收我死。生死不由我，我是長流水。（二八三）

男女有亦好，無時亦最精。兒在愁他役，又恐點着征。一則無租調，二則絶兵名。閉門無呼喚，耳裏極星星。（二八八）

知識相伴侶，暫時不覺老。面皺黑髮白，把杖入長道。眼中冷淚下，病多好時少。怨家烏枯眼，無睡天難曉。朝夕乞暫時，百年誰肯保。使者門前喚，手腳婆羅草。（二九一）

《王梵志詩》卷六 欺枉得錢君莫羨，得了了卻是輸他便。來往報答甚分明，只是換頭不識面。（三〇九）

多置莊田廣修宅，四鄰買盡猶嫌窄。雕牆峻宇無歇時，幾日能爲宅中客？（三一〇）

造作莊田猶未已，堂上哭聲身已死。哭人盡是分錢人，口哭元來心裏喜。生時不共作榮華，死後隨車強叫喚。齊頭送到墓門迴，分你錢財各頭散。（三一一）

他人騎大馬，我獨跨驢子。回顧擔柴漢，心下較些子。（三一七）

城外土饅頭，餡草在城裏。一人喫一箇，莫嫌没滋味。（三一八）

《王梵志詩》卷七 知足即是富，不假多錢財。谷深塞易滿，心淺最難填。盛衰皆是一，生死亦同然。無常意可見，何勞求百年。（三二五）

莫言己之是，勿説他人非。道是失其是，道非得其非。白珪之玷尚可磨，斯言之玷不可爲。（三三二）

我有你不喜，你有我不嗔。你貧憎我富，我富憐你貧。行好得天報，爲惡罪你身。你若不信我，你且勘經文。（三三三）

《敦煌寶藏》伯四〇九四號《夫子勸世詞》 資財誰不愛，富貴是人羨，先業自如斯，爭肯依人願。生死天曹注，衣食冥司判，禍福不由人，並是神官斷。有禄端然受，無緣虚使喚，只合喫麁飡，莫相重羅麵。希見世間人，不解審思歎，自是蝦蟆身，擬學天邊鴈。飛者傳青天，走者泥中竄，飛走各（下缺）

王績《王無功文集》卷五《老萊養親》 老萊父母，白首同歸。欣欣愛養，慊慊無違。宛轉兒戲，班爛綵衣。篤哉孝思，心精且微。

《文苑英華》卷七九〇陳子昂《座右銘》 事父盡孝敬，事君端忠貞，兄弟敦和睦，朋友篤信誠。從官重公慎，立身貴廉明，待士慕謙讓，蒞民尚寬平。理訟惟正直，察獄必審情，謗議不足怨，寵辱詎須驚。處蒲常憚溢，居高本慮傾，詩禮固可學，鄭衛不足聽。幸能修實操，何俟釣虚聲，白珪玷可滅，黄金諾不輕。秦穆飲盜馬，楚客報絶纓，言行既無擇，存歿自揚名。

《全唐詩》卷二四〇元結《二風詩・治風・至理》 理何爲兮，系修文德，加以清一，莫不順則。意彼刑法，設以化人，致使無之，而化益純。所謂代刑，以道去殺，嗚呼嗚呼，人不斯察。

《全唐詩》卷三七二孟郊《遊子吟》 慈母手中線，遊子身上衣。臨行密密縫，意恐遲遲歸。誰言寸草心，報得三春暉。

《全唐詩》卷三七三孟郊《贈農人》 勸爾勤耕田，盈爾倉中粟。勸爾伐桑株，減爾身上服。清霜一委地，萬草色不緑。狂飆一入林，萬葉不著木。青春如不耕，何以自結束。

韓愈《昌黎先生文集》卷一三《子産不毀鄉校頌》 我思古人，伊鄭之僑。以禮相國，人未安其教，游于鄉之校，衆口囂囂。或謂子産：「毀鄉校則止。」曰：「何患焉！可以成美。夫豈多言，亦各其志。善也吾行，不善吾避。維善維否，我於此視，川不可防，言不可弭。下塞上聾，邦其傾矣。」既鄉校不毀，而鄭國以理。

在周之興　養老乞言。及其已衰，謗者使監。成敗之迹，昭哉可觀。維是

子産，執政之式。維其不遇，化止一國。誠率是道，相天下君，交暢旁達，施及無垠。於虖！四海所以不理，有君無臣，誰其嗣之？我思古人！

《元稹集》卷八《代杭民作使君一朝去二首》 使君一朝去，遺愛在民口。惠化境内春，才名天下首。爲問龔黄輩，兼能作詩否？

使君一朝去，斷腸或脞辠。無復見氷壺，唯應鏤金石。自此一州民，生男盡名白。

《白居易集》卷一《慈烏夜啼》 慈烏失其母，啞啞吐哀音。晝夜不飛去，經年守故林。夜夜夜半啼，聞者爲沾襟。聲中如告訴，未盡反哺心。百鳥豈無母？爾獨哀怨深。應是母慈重，使爾悲不任。昔有吴起者，母歿喪不臨。嗟哉斯徒輩，其心不如禽！慈烏復慈烏，烏中之曾參。

《白居易集》卷一《贈樊著作》 陽城爲諫議，以正事其君。其手如屈軼，舉必指佞臣。卒使不仁者，不得秉國鈞。元稹爲御史，以直立其身。其心如肺石，動必達窮民。東川八十家，冤憤一言伸。劉闢肆亂心，殺人正紛紛；其嫂曰庾氏，棄絶不爲親。從史萌逆節，隱心潛負恩；其佐曰孔戡，捨去不爲賓。凡此士與女，其道天下聞。常恐國史上，但記鳳與麟。賢者不爲名，名彰教乃敦。每惜若人輩，身死名亦淪。君爲著作郎，職廢志空存。雖有良史才，直筆無所申。何不自著書，實録彼善人。編爲一家言，以備史闕文。

《白居易集》卷一《讀張籍古樂府》 張君何爲者？業文三十春。尤工樂府詩，舉代少其倫。爲詩意如何？六義互鋪陳。風雅比興外，未嘗著空文。讀君學仙詩，可諷放佚君。讀君董公詩，可誨貪暴臣。讀君商女詩，可感悍婦仁。讀君勸齊詩，可勸薄夫敦。上可裨教化，舒之濟萬民；下可理情性，卷之善一身。始從青衿歲，迨此白髮新。日夜秉筆吟，心苦力亦勤。時無采詩官，委棄如泥塵。恐君百歲後，滅没人不聞。願藏中祕書，百代不湮淪；願播内樂府，時得聞至尊。言者志之苗，行者文之根。所以讀君詩，亦知君爲人。如何欲五十，官小身賤貧；病眼街西住，無人行到門！

《白居易集》卷一《寄唐生》 賈誼哭時事，阮籍哭路歧。唐生今亦哭，異代同其悲。唐生者何人？五十寒且飢。不悲口無食，不悲身無衣；所悲忠與義，悲甚則哭之。太尉擊賊日，尚書叱盜時。大夫死兇寇，諫議謫蠻夷。每見如此事，聲發涕輒隨。往往聞其風，俗士猶或非。憐君頭半白，其志竟不衰。我亦君之徒，鬱鬱何所爲？不能發聲哭，轉作樂府詩。篇篇無空文，句句必盡規。功高虞人箴，痛甚騷人辭。非求宫律高，不務文字奇；惟歌生民病，願得天子知。未得天子知，甘受時人嗤。藥良氣味苦，瑟淡音聲稀。不懼權豪怒，亦任親朋譏。人竟無奈何，呼作狂男兒。每逢羣動息，或遇雲霧披；但自高聲歌，庶幾天聽卑。歌哭雖異名，所感則同歸。寄君三十章，與君爲哭詞。

《白居易集》卷一《蜀路石婦》 道傍一石婦，無記復無銘。傳是此鄉女，爲婦孝且貞。十五嫁邑人，十六夫征行。夫行二十載，婦獨守孤煢。其夫有父母，老病不安寧。其婦執婦道，一一如禮經。晨昏問起居，恭順發心誠。藥餌自調節，膳羞必甘馨。夫行竟不歸，婦德轉光明。後人高其節，刻石像婦形。儼然整衣巾，若立在閨庭。似見舅姑禮，如聞環珮聲。至今爲婦者，見此孝心生。不比山頭石，空有望夫名。

《白居易集》卷二《贈友》 吾友有王佐之才者，以致君濟人爲己任，識者深許之，因贈是詩，以廣其志云。

一年十二月，每月有常令。君出臣奉行，謂之握金鏡。由兹六氣順，以遂萬物性。時令一反常，生靈受其病。周漢德下衰，王風始不競。又從斬晁錯，諸侯益強盛。百里不同禁，四時自爲政；盛夏興土功，方春勦人命。誰能救其失？待君佐邦柄：峨峨象魏門，懸法彝倫正。

銀生楚山曲，金生鄱溪濱。南人棄農業，求之多苦辛；披砂復鑿石，矻矻無冬春。手足盡皴胝，愛利不愛身。畬田既慵斫，稻田亦懶耘；相携作游手，皆道求金銀。畢竟金與銀，何殊泥與塵？且非衣食物，不濟飢寒人。棄本以趨末，日富而歲貧。所以先聖王，棄藏不爲珍。誰能反古風？待君秉國鈞：捐金復抵璧，勿使勞生民。

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税，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飢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傭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顦顇畎畝間。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傭法，令如貞觀年。京師四方則，王化之本根；長吏久於政，然後風教敦。如何尹京者，遷次下逡巡？請君屈指數，十年十五人。科條日相矯，吏力亦以勤；寬猛政不一，民心安得淳？九州雍爲首，羣牧之所遵；天下率如此，何以安吾民？誰能變此法？待君贊彌綸：慎擇循良吏，令其長子孫。

三十男有室，二十女有歸；近代多離亂，婚姻多過期。嫁娶既不早，生育常

苦遲。兒女未成人，父母已衰羸。凡人貴達日，多在長大時。欲報親不待，孝心無所施。哀哉三牲養，少得及庭闈！惜哉萬鐘粟，多用飽妻兒！誰能正婚禮？待君張國維：庶使孝子心，皆無風樹悲。

《白居易集》卷四《草茫茫》 草茫茫，土蒼蒼；蒼蒼茫茫在何處？驪山腳下秦皇墓。墓中下涸二重泉，當時自以爲深固。下流水銀象江海，上綴珠光作烏兔。別爲天地於其間，擬將富貴隨身去。一朝盜掘墳陵破，龍椁神堂三月火。可憐寶玉歸人間，暫借泉中買身禍！奢者狼藉儉者安，一凶一吉在眼前。憑君迴首向南望，漢文葬在灞陵原。

《白居易集》卷四《繚綾》 繚綾繚綾何所似？不似羅綃與紈綺；應似天台山上日明前，四十五尺瀑布泉。中有文章又奇絶，地鋪白烟花簇雪。織者何人衣者誰？越溪寒女漢宮姬。去年中使宣口勅，天上取樣人間織。織爲雲外秋雁行，染作江南春水色。廣裁衫袖長製裙，金斗熨波刀剪紋。異彩奇文相隱映，轉側看花花不定。昭陽舞人恩正深，春衣一對直千金；汗沾粉汙不再著，曳土踏泥無惜心。繚綾織成費功績，莫比尋常繒與帛。絲細繰多女手疼，扎扎千聲不盈尺。昭陽殿裏歌舞人，若見織時應也惜！

《白居易集》卷四《青石》 青石出自藍田山，兼車運載來長安。工人磨琢欲何用？石不能言我代言。不願作人家墓前神道碣，墳土未乾名已滅。不願作官家道旁德政碑，不鐫實録鐫虚辭。願爲顔氏段氏碑，雕鏤太尉與太師：刻此兩片堅貞質，狀彼二人忠烈姿。義心若石屹不轉，死節名流確不移。如觀奮擊朱泚日，似見叱呵希烈時。各於其上題名謚，一置高山一沉水。陵谷雖遷碑獨存，骨化爲塵名不死。長使不忠不烈臣，觀碑改節慕爲人。慕爲人，勸事君。

《白居易集》卷四《天可度》 天可度，地可量；唯有人心不可防。但見丹誠赤如血，誰知僞言巧似簧。勸君掩鼻君莫掩，使君夫婦爲參商。勸君掇蜂君莫掇，使君父子成豺狼。海底魚兮天上鳥，高可射兮深可釣；唯有人心相對時，咫尺之間不能料。君不見：李義府之輩笑欣欣，笑中有刀潛殺人？陰陽神變皆可測，不測人間笑是瞋。

《白居易集》卷四《時世粧》 時世粧，時世粧，出自城中傳四方。時世流行無遠近，顋不施朱面無粉。烏膏注脣脣似泥，雙眉畫作八字低；妍蚩黑白失本態，粧成盡似含悲啼。圓鬟無鬢堆髻樣，斜紅不暈赭面狀。昔聞被髮伊川中，辛有見之知有戎。元和粧梳君記取，髻堆面赭非華風！

《白居易集》卷四《母別子》 母別子，子別母，白日無光哭聲苦。關西驃騎大將軍，去年破虜新策勳；勅賜金錢二百萬，洛陽迎得如花人。新人迎來舊人棄，掌上蓮花眼中刺。迎新棄舊未足悲，悲在君家留兩兒：一始扶行一初坐，坐啼行哭牽人衣。以汝夫婦新嫌婉，使我母子生別離。不如林中烏與鵲，母不失鵲雄伴雌；應似園中桃李樹，花落隨風子在枝。新人新人聽我語：洛陽無限紅樓女；但願將軍重立功，更有新人勝於汝。

《白居易集》卷四《杏爲梁》 杏爲梁，桂爲柱，何人堂室李開府。碧砌紅軒色未乾，去年身没今移主。高其牆，大其門，誰家第宅盧將軍。素泥朱板光未滅，今歲官收別賜人。開府之堂將軍宅，造未成時頭已白。逆旅重居逆旅中，心是主人身是客。更有愚夫念身後，心雖甚長計非久；窮奢極麗越規模，付子傳孫令保守。莫教門外過客聞，撫掌迴頭笑殺君。君不見：馬家宅，尚猶存，宅門題作奉成園？君不見：魏家宅，屬他人，詔贖賜還五代孫？儉存奢失今在目，安用高牆圍大屋？

《白居易集》卷六《歸田三首》 人生何所欲？所欲唯兩端：中人愛富貴，高士慕神仙。神仙須有籍，富貴亦在天。莫戀長安道，莫尋方丈山：西京塵浩浩，東海浪漫漫。金門不可入，琪樹何由攀？不如歸山下，如法種春田。

種田計已決，決意復何如？賣馬買犢使，徒步歸田廬。迎春治耒耜，候雨闢菑畬。策杖田頭立，躬親課僕夫。吾聞老農言：爲稼慎在初；所施不鹵莽，其報必有餘。上求奉王稅，下望備家儲。安得放慵惰，拱手而曳裾？學農未爲鄙，親友勿笑余；更待明年後，自擬執犁鋤。

三十爲近臣，腰間鳴珮玉。四十爲野夫，田中學鋤穀。何言十年内，變化如此速？此理固是常，窮通相倚伏。爲魚有深水，爲鳥有高木；何必守一方，窘然自牽束？化吾足爲馬，吾因以行陸；化吾手爲彈，吾因以求肉。形骸爲異物，委順心猶足。幸得且歸農，安知不爲福？況吾行欲老，瞥若風前燭；孰能俄頃間，將心繫榮辱？

《唐摭言》卷一五《雜記》 白樂天去世，大中皇帝以詩弔之曰：「綴玉聯珠六十年，誰教冥路作詩仙，浮雲不繫名居易，造化無爲字樂天，童子解吟長恨曲，胡兒能唱琵琶篇，文章已滿行人耳，一度思卿一愴然。」

《全唐文》卷四六九張碧《農父》 運鋤耕厭侵晨起，隴畝豐盈滿家喜。到頭

禾黍屬他人，不知何處拋妻子。

《全唐詩》卷四八九舒元輿《坊州按獄》 中部接戎塞，頑山四周遭。風冷木長瘦，石磽人亦勞。牧守苟懷仁，癘之時爲搔。其愛如赤子，始得無啼號。奈何貪狼心，潤屋沈脂膏。攫搏如猛虎，吞噬若狂獒。山禿逾高採，水窮益深撈。鼈魚既絶跡，鹿兔無遺毛。氓苦稅外緡，吏憂笑中刀。大君明四目，燭之洞秋毫。眷茲一州命，慮齊墜波濤。臨軒詔小臣，汝往窮貪饕。分明舉公法，爲我緩窮騷。小臣誠小心，奉命如煎熬。飲冰不待夕，驅馬凌晨皋。及此督簿書，遊詞出狴牢。門牆見狼狽，案牘聞腥臊。探情與之言，變態如姦猱。真非既巧飾，僞意乃深韜。去惡猶農夫，稂莠須耘耨。恢恢布疏網，罪者何由逃。自顧孱鈍姿，利器非能操。六旬始歸奏，霜落秋原蒿。寄謝守土臣，努力清郡曹。須知聽甚卑，勿謂天之高。

皮日休《皮子文藪》卷二《正俗》 粵句亶之薄俗兮，其風狡而且苦。吾欲以直道揠其邪心兮，皆逞容而莫顧。前誨行兮後止，高諭仰兮下俯。咸爲吾之儇爲愚兮，並以吾之猥爲傴。羌靈修之乃吾知兮，先職我而爲輔。柰其臣之狺狺兮，不知吾之所撫。吾欲以明哲之性辨君臣之分兮，定文物之數。吾欲以正訐之道兮，進忠賢而退奸豎。吾欲以醇釀之化兮，反當今而爲往古。吾欲以忖度之志兮，定觚圜而反規矩。念臺駭之在位兮，若梟羊之當路。内灼怛以如傳兮，復何知其所愬。乃指天而鬱悠兮，將天奪乎國之祜。永怒怒以何言兮，將求知於吾祖。

《全唐詩》卷六〇二汪遵《西河》 花貌年年溺水濱，俗傳河伯娶生人。自從明宰投巫後，直至如今鬼不神。

《全唐詩》卷六三六聶夷中《古興》 片玉一塵輕，粒粟山丘重。唐虞貴民食，祇是勸播種。前聖後聖同，今人古人共。一歲如苦饑，金玉何所用。

《全唐詩》卷六三六聶夷中《贈農》 勸爾勤耕田，盈爾倉中粟。勸爾無伐桑，減爾身上服。清霜一委地，萬草色不緑。狂風一飄林，萬葉不著木。青春如不耕，何以自拘束。

《全唐詩》卷六三六聶夷中《詠田家》 二月賣新絲，五月糶新穀。醫得眼前瘡，剜卻心頭肉。我願君王心，化作光明燭，不照綺羅筵，只照逃亡屋。

《全唐詩》卷六三六聶夷中《田家二首》 父耕原上田，子劚山下荒。六月禾未秀，官家已修倉。

鋤田當日午，汗滴禾下土。誰念盤中餐，粒粒皆辛苦。

《全唐詩》卷六五一方干《嘉興許明府》 樵李轉聞風教好，重門夜不上重關。腰懸墨綬三年外，身去青雲一步間。勤苦字人酬帝力，從容對客問家山。升沈路別情猶在，不忘鄉中舊往還。

《全唐詩》卷六七一唐彦謙《和陶淵明貧士詩七首》之五 古人重畎畝，有禄不待干。德成禄自至，釋耒列王官。不仕亦不貧，本自足饘餐。後世耻躬耕，號呼脱飢寒。我生干禳後，念此愧在顔。爲農倘可飽，何用出柴關。

《全唐詩》卷七二八周曇《詠史詩》

吟敍

歷代興亡億萬心，聖人觀古貴知今。古今成敗無多事，月殿花臺幸一吟。

閒吟

考摭妍媸用破心，翦裁千古獻當今。閒吟不是閒吟事，事有閒思閒要吟。

唐虞門

唐堯

祆氛不起瑞煙輕，端拱垂衣日月明。傳事四方無外役，茅茨深處土階平。

虞舜

進善懲奸立帝功，功成揖讓益温恭。滿朝卿士多元凱，爲黜兜苗與四兇。

舜妃

蒼梧一望隔重雲，帝子悲尋不記春。何事淚痕偏在竹，貞姿應念節高人。

再吟

瀟湘何代泣幽魂，骨化重泉志尚存。若道地中休下淚，不應新竹有啼痕。

三代門

夏禹

堯違天孽賴詢謨，頓免洪波浸碧虚。海内生靈微伯禹，盡應隨浪化爲魚。

再吟

萬古龍門一旦開，無成甘死作黄能。司空定有匡堯術，九載之前何處來。

太康

師保何人爲琢磨，安知父祖苦辛多。酒酣禽色方爲樂，詎肯閒聽五子歌。

后稷

人惟邦本本由農，曠古誰高后稷功。百穀且繁三曜在，牲牢郊祀信無窮。

文王

昭然明德報天休，禴祭惟馨勝殺牛。二老五侯何所詐，不歸商受盡歸周。

武王

文王寢膳武王隨，內豎言安色始怡。七載豈堪囚羑里，一夫爲報亦何疑。

太公

昌獵關西紂獵東，紂憐崇虎棄非熊。危邦自謂多麟鳳，肯把王綱取釣翁。

再吟

東鄰不事事西鄰，御物卑和物自親。天下言知天下者，兆人無主屬賢人。

又吟

千妖萬態逞妍姿，破國亡家更是誰。匡政必能除苟媚，去邪當斷勿狐疑。

子牙妻

陵柏無心竹變秋，不能同戚擬同休。歲寒焉在空垂涕，覆水如何欲再收。

周公

文武傳芳百代基，幾多賢哲守成規。仍聞吐握延儒素，猶恐民疵未盡知。

夷齊

讓國由夷義亦乖，不知天命匹夫才。將除暴虐誠能阻，何異崎嶇助紂來。

管蔡

伊商胡越尚同圖，管蔡如何有異謨。不念祖宗危社稷，強於仁聖遣行誅。

成王

成王有過伯禽笞，聖惠能新日自奇。王道既成何所感，越裳呈瑞鳳來儀。

幽王

狼煙篝火爲邊塵，烽候那宜悅婦人。厚德未聞聞厚色，不亡家國幸亡身。

平王

犬戎西集殺幽王，邦土何由不便亡。宜臼東來年更遠，川流難絕信源長。

春秋戰國門

祭足

吳魯燕韓豈別宗，曾無外禦但相攻。當時周鄭誰爲相，交質將何服遠戎。

再吟

周室衰微不共匡，干戈終日互爭強。諸侯若解尊天子，列國何因次第亡。

隱公

今古難隄是小人，苟希榮寵任相親。陳謀不信懷憂懼，反間須防卻害身。

莊公

齊甲強臨力有餘，魯莊爲戰念區區。魚麗三鼓微曹劌，肉食安能暇遠謨。

哀公

賢爲鄰用國憂危，廟算無非委豔奇。兩葉翠娥春乍展，一毛須去不難吹。

再吟

好龍天爲降真龍，及見真龍瘁厥躬。接下不勤徒好士，葉公何異魯哀公。

平公

鴻鵠輕騰萬里高，何殊朝野得賢豪。能知翼戴穹蒼力，不是蒙茸腹背毛。

文公

滅虢吞虞未息兵，柔秦敗楚霸威成。文公徒欲三強服，分晉元來是六卿。

景公

覺病當宜早問師，病深難療恨難追。晉侯徒有秦醫緩，疾在膏肓救已遲。

衛靈公

子魚無隱欲源清，死不忘忠感衛靈。伯玉既親知德潤，殘桃休喫悟蘭馨。

陳靈公

誰與陳君嫁禍來，孔寧行父夏姬媒。靈公徒認徵舒面，至死何曾識禍胎。

陳蔡君

楚聘宣尼欲道光，是時陳蔡畏鄰強。庸謀但解遮賢路，不解迎賢謀自昌。

楚惠王

芹中遇蛭強爲吞，不欲緣微有害人。何事免成心腹疾，皇天惟德是相親。

楚懷王

不聽陳軫信張儀，六里商於果見欺。既捨黔中西換得，又令生去益堪悲。

再吟

不得商於又失齊，楚懷方寸一何迷。明知秦是虎狼國，更忍車輪獨向西。

韓惠王

韓惠開渠止暴秦，瞽田萬頃飽秦人。何殊般肉供羸獸，獸壯安知不害身。

頃襄王

秦陷荊王死不還，祇緣偏聽子蘭言。頃襄還信子蘭語，忍使江魚葬屈原。

武公

猛獸來兵祇爲文，豈宜涼德擬圖尊。君看豹彩蒙麋質，人取無難必不存。

華元

未知軍法忌偏頗，徒解于思腹漫皤。昔日羊斟曾不預，今朝爲政事如何。

臧孫

諸孟憎吾似犬獰，賢臧哭孟倍傷情。季孫愛我如甘疾，疾足亡身藥故寧。

公叔

吴起南奔魏國荒，必聽公叔失賢良。無謀縱欲離安邑，可免河溝徙大梁。

莊辛

莊辛正諫謂妖詞，兵及鄢陵始悔思。見兔必能知顧犬，亡羊補牢未爲遲。

孫臏

曾嫌勝己害賢人，鑽火明知速自焚。斷足爾能行不足，逢君誰肯不酬君。

靈(轍)〔輒〕

失水枯鱗得再生，翳桑無地謝深情。朱輪未染酬恩血，公子何由見赤誠。

郭開

秦襲邯鄲歲月深，何人沾贈郭開金。廉頗還國李牧在。安得趙王爲爾擒。

樂羊

杯羹忍啜得非忠，巧佞胡爲惑主聰。盈篋謗書能寢默，中山不是樂羊功。

虞卿

割地求和國必危，安知堅守絶來思。年年來伐年年割，割盡邯鄲何所之。

豫讓

門客家臣義莫儔，漆身吞炭不能休。中行智伯思何異，國士終期國士酬。

毛遂

不識囊中穎脱錐。功成方信有英奇。平原門下三千客，得力何曾是素知。

再吟

定獲英奇不在多，然須設網遍山河。禽雖一目羅中得，豈可空張一目羅。

田文

下客常才不足珍，誰爲狗盜脱強秦。秦關若待雞鳴出，笑殺臨淄士偶人。

再吟

門下三千各自矜，頻彈劍客獨無能。田文不厭無能客，三窟全身果有憑。

馮謹

兔窟穿成主再興，輩流狐伏敢驕矜。馮謹不是無能者，要試君心欲展能。

章子

在家能子必能臣，齊將功成以孝聞。改葬義無欺死父，臨戎安肯背生君。

卞和

磷磷誰爲惑温温，至寶凡姿甚易分。自是時人多貴耳，目無明鑒使俱焚。

季札

吹毛霜刃過千金，生許徐君死挂林。寶劍徒稱無價寶，行心更貴不欺心。

孫武

理國無難似理兵，兵家法令貴遵行。行刑不避君王寵，一笑隨刀八陣成。

夫差

信聽讒言疾不除，忠臣須殺竟何如。會稽既雪夫差死，泉下胡顔見子胥。

少孺

寶貴親仁與善鄰，鄰兵何要互相臻。螳蜋定是遭黄雀，黄雀須防挾彈人。

蘇厲

百步穿楊箭不移，養由堪教聽弘規。身隆業著未知退，勿遺功名一旦隳。

鬻拳

鬻拳強諫懼威刑，退省懷慚不顧生。雙刖忍行留痛恨，惟君適足見忠誠。

荆軻

反刃相酬是匹夫，安知突騎駕羣胡。有心爲報懷權略，可在於期與地圖。

再吟

幾尺如霜利不羣，恩仇未報反亡身。誠哉利器全由用，可惜吹毛不得人。

陳軫

丹青徒有逞諠譁，有足由來不是蛇。殺將破軍爲柱國，君今官極更何加。

田饒

廚抛敗肉士懷飢，倉爛餘糧客未炊。臨難欲行求死士，將何恩信致扶危。

鮑叔

忠臣祝壽吐嘉詞，鮑叔臨軒酒一巵。安不忘危臣所願，願思危困必無危。

晏嬰

正人徒以刃相危，貪利忘忠死不爲。麋鹿命懸當有處，驅車何必用奔馳。

再吟

下澤逢蛇蓋是常，還如山上見豺狼。國中有怪非蛇獸，不用賢能是不祥。

又吟

馬斃廐人欲就刑，百年臨盡一言生。賴逢賢相能匡救，仍免吾君播惡聲。

叔向

重祿存家不敢言，小臣憂禍亦如然。明開諫諍能無罪，祇此宜爲理國先。

師曠

老能勸學照餘生，似夜隨燈到處明。往行前言如不見，暗中無燭若爲行。

智伯

三國連兵敵就擒，晉陽城下碧波深。風濤撼處看沈趙，舟楫不從翻自沈。

再吟

攻城來下惜先分，一旦家邦屬四鄰。徒逞威強稱智伯，不知權變是愚人。

襄子

君子常聞不迫危，城崩何用急重圍。叛亡能退修文德，果見中牟以義歸。

楊回

三逐鄉閭五去君，莫知何地可容身。楊回不是逢英鑒，白首無成一旅人。

顏回

陋巷簞瓢困有年，是時端木飭腥膻。宣尼行教何形迹，不肯分甘救子淵。

子貢

救魯亡吳事可傷，誰令利口説田常。吳亡必定由端木，魯亦宜其運不長。

再吟

一言能使定安危，安己危人是所宜。仁義不思垂教化，背恩亡德豈儒爲。

鄭相

鄭相清賢慎有餘，好魚魚至竟何如。退魚留得終身禄，禄在何憂不得魚。

子産

爲政何門是化源，寬仁高下保安全。如嫌水德人多狎，拯溺宜將猛濟寬。

管仲

美酒濃馨客要沽，門深誰敢強提壺。苟非賢主詢賢士，肯信沽人畏子瓘。

再吟

社鼠穿牆巧庇身，何由攻灌若爲燻。能知窟穴依形勢，不聽讒邪是聖君。

范蠡

西子能令轉嫁吳，會稽知爾啄姑蘇。跡高塵外功成處，一葉翩翩在五湖。

屈原

滿朝皆醉不容醒，衆濁如何擬獨清。江上流人真浪死，誰知浸潤誤深誠。

黄歇

春申隨質若王圖，爲主輕生大丈夫。女子異心安足聽，功成何更用陰謨。

王后

連環要解解非難，忽碎瑶階一旦間。兩國相持兵不解，會應俱碎似連環。

樊姬

側影頻移未退朝，喜逢賢相日從高。當時不有樊姬問，令尹何由進叔敖。

齊桓公

三往何勞萬乘君，五來方見一微臣。微臣傲爵能輕主，霸主如何敢傲人。

中山君

敵臨烹子一何庸，激怒來軍速自攻。結怨豈思圍不解，愚謀多以殺爲雄。

趙簡子

簡子雄心蓄霸機，賢愚聊欲試諸兒。假言藏寶非真寶，不是生知焉得知。

再吟

諤諤能昌唯唯亡，亦由匡正得賢良。一從忠讜無周舍，吾過何人爲短長。

趙宣子

門人曾不有提彌，連嗾呀呀孰敢支。臨難若教無苟免，亂朝爭那以奭爲。

韓昭侯

去年秦伐我宜陽，今歲天災旱且荒。對此不思人力困，樓門何可更高張。

魏文侯

冒雨如何固出畋，慮乖羣約失乾乾。文侯不是貪禽者，示信將爲教化先。

卻成子

陳樂無懽壁在隅，宰臣懷智有微謨。苟非成子當明哲，誰是仁人可託孤。

秦武陽

丱歲徒聞有壯名，及令爲副誤荆卿。是時環柱能相副，誰謂燕囚事不成。

田子方

太子無嫌禮樂虧，願聽貧富與安危。賤貧驕物貧終在，富貴驕人貴必隳。

淳于髡

穰穰何禱手何賣，一呷村漿與隻雞。以少求多誠可笑，還如輕幣欲全齊。

再吟

戲問將何對所耽，滑稽無骨是常譚。昔時王者皆通四，近見君王祇好三。

再吟

曲突徙薪不謂賢，焦頭爛額饗盤筵。時人多是輕先見，不獨田家國亦然。

田子奇

少年爲吏慮非循，一騎奔追委使臣。使者不追何所對，車中緣見白頭人。

百里奚

船驥由來是股肱，在虞虞滅在秦興。裁量何異刀將尺，祇繫用之能不能。

孫叔敖

童稚逢蛇歎不祥，慮悲來者爲埋藏。是知陽報由陰施，天爵昭然契日彰。

魯仲連

昔迸燒牛發戰機，夜奔驚火走燕師。今來躍馬懷驕惰，十萬如無一撮時。

宋子罕

子憐温潤欲歸仁，吾貴堅廉是寶身。自有不貪身内寶，玉人徒獻外來珍。

宫之奇

虞號相依自保安，謀臣吞度不爲難。貪憐璧馬迷香餌，肯信之奇諭齒寒。

王孫滿

九牧金鎔物像成，辭昏去亂祚休明。興亡在德不在鼎，楚子何勞問重輕。

顔叔子

夜雨鄰娃告屋傾，一宵從寄念悲驚。誠知獨處從燒燭，君子行心要自明。

張孟譚

強兵四合國將危，賴有謀臣爲發揮。城内萬銅誠自有，無謀誰解見玄機。

公子無忌

按劍臨籠震咄呼，鷁甘梟戮伏鳩辜。能憐鈍拙誅豪俊，憫弱摧強真丈夫。

再吟

趙解重圍魏再昌，信陵賢德日馨芳。昏蒙愚主聽讒説，公子云亡國亦亡。

侯嬴朱亥

屠肆監門一賤微，信陵交結國人非。當時不是二君計，匹馬那能解趙圍。

再吟

走敵存亡義有餘，全由雄勇與英謨。但如公子能交結，朱亥侯嬴何代無。

《全唐詩》卷七二九周曇《詠史詩》

秦門

胡亥

鹿馬何難辨是非，寧勞卜筮問安危。權臣爲亂多如此，亡國時君不自知。

再吟

盜賊縱横主惡聞，遂爲流矢犯君軒。怪言何不早言者，若使早言還不存。

趙高

趙高胡亥速天誅，率土興兵怨毒痡。豐沛見機羣小吏，功成兒戲亦何殊。

陳涉

秦法煩苛霸業隳，一夫攘臂萬夫隨。王侯無種英雄志，燕雀喧喧安得知。

項籍

九垓垂定棄謀臣，一陣無功便殺身。壯士誠知輕性命，不思辜負八千人。

范增

智士寧爲暗主謨，范公曾不讀兵書。平生心力爲誰盡，一事無成空背疽。

前漢門

高祖

愛子從烹報主時，安知強啜不含悲。太公懸命臨刀几，忍取杯羹欲爲誰？

再吟

北伐匈奴事可悲，當時將相是其誰？君臣束手平城裏，三十萬兵能忍飢？

周苛紀信

爲主堅能不顧身，赴湯蹈火見忠臣。後來邦國論心義，誰是君王出熱人？

酈侯

共怪酈侯第一功，咸稱得地合先封。韓生不是蕭君薦，獵犬何人爲指蹤？

曲逆侯

社肉分平未足奇，須觀大用展無私。一朝如得宰天下，必使還如宰社時。

薛公

黥布稱兵孰敢當，薛公三計爲斟量。上中良策知非用，南取長沙是死鄉。

條侯

上將風戈賞罰明，矛鋋嚴閉亞夫營。人君卻稟將軍令，按轡垂鞭爲緩行。

平津侯

儒素逢時得自媒，忽從徒步列公台。北辰如不延吾輩，東閣何由逐汝開。

博陸侯

棟梁徒自保堅貞，毀穴難防雀鼠爭。不是主人知詐僞，如何柱石免敧傾。

夏賀良

漢代中微亦再昌，忠臣憂國冀修禳。赤精符讖誠非妄，枉殺無辜夏賀良。

王莽

權歸諸呂牝雞鳴，殷鑒昭然詎可輕。新室不因崇外戚，水中安敢寄生營。

再吟

重賦嚴刑作禍胎，豈知由此亂離媒。家傳揖讓亦難濟，況是身從傾篡來。

又吟

銅馬朱眉滿四方，總緣居攝亂天常。因君多少布衣士，不是公卿即帝王。

毛延壽

不拔金釵賂漢臣，徒嗟玉豔委胡塵。能知貨賄移妍醜，豈獨丹青畫美人。

劉聖公

不納良謀劉縯言，胡爲銜璧向崇宣。傷哉亂帝途窮處，何必當時譖福先。

樊崇徐宣

庸中佼佼鐵錚錚，百萬長驅入帝京。首事縱橫三善在，歸仁何慮不全生。

僭號公孫述

劍蜀金湯孰敢爭，子陽才業匪雄英。方知在德不在險，危棧何曾阻漢兵。

後漢門

光武

成敗非儒孰可量，儒生何指指蕭王。蕭王得衆能寬裕，吴漢歸來帝業昌。

明帝

朝臣咸佞孰知非，張佚公忠語獨奇。博士一言除太傅，謚爲明帝信其宜。

桓帝

能嫌跋扈斬梁王，寧便榮枯信段張。襄楷忠言誰佞惑，忍教奸禍起蕭牆。

靈帝

榜懸金價鬻官榮，千萬爲公五百卿。公瑾孔明窮退者，安知高臥遇雄英。

廢帝

亂兵如蝟走王師，社稷顛危孰爲持。夜逐螢光尋道路，漢家天子步歸時。

獻帝

祇爲曹侯數貴人，普天黔首盡黄巾。漢靈早聽侍中諫，安得獻生稱不辰。

再吟

咸怨刑科有黨偏，耕夫無不事戎旃。是時老幼飢號處，一斛黄禾五百千。

子密

子密封侯豈所宜，能高德義必無爲。當時若縛還彭氏，率土何憂不自歸。

羊續

魚懸潔白振清風，禄散親賓歲自窮。單席寒廳慚使者，葛衣何以至三公。

楊震

爲國推賢匪惠私，十金爲報遽相危。無言暗室何人見，咫尺斯須已四知。

趙孝

緑林清旦正朝飢，豈計行人瘦與肥。爲感在原哀叫切，鶺鴒休報聽雙飛。

馬后

粗衣閒寂閱羣書，薦達嬪妃廣帝居。再實傷根嫌貴寵，惠慈勞悴育皇儲。

魏博妻

蘿挂青松是所依，松凋蘿更改何枝。操刀必割腕可斷，磐石徒堅心不移。

曹娥

心摧目斷哭江濱，窺浪無蹤日又昏。不入重泉尋水底，此生安得見沈魂。

周都妻

緑水雙鴛一已沈，皇天更欲配何禽。不將血涕隨霜刃，誰見朱殷未死心。

鮑宣妻

君惡奢華意不歡，一言從儉亦何難。但能和樂同琴瑟，未必恩情在綺紈。

吕母

獄無良吏雪無由，處處戈鋋自執仇。吕母銜冤窮老婦，亦能爲帥復私讎。

三國門

蜀先主

豫州軍敗信途窮，徐庶推能薦臥龍。不是卑詞三訪謁，誰令玄德主巴邛。

再吟

一家區宇忽三分，齷齪車書曷足論。定有伊姜爲佐輔，忍教鴻雁各乾坤。

後主

萬峯如劍載前來，危閣橫空信險哉。對此玄休長歎息，方知劉禪是庸才。

吳後主

吳宮季主恣驕奢，移盡江南百媚花。一旦狂風江上起，花隨風散落誰家。

王表

王表聞聲莫見身，吳中敬事甚君親。是知邦國將亡滅，不聽人臣聽鬼神。

魯肅

輕財重義見英奇，聖主賢臣是所依。公瑾窘飢求子敬，一言纔起數船歸。

晉門

晉武帝

漢貪金帛鬻公卿，財贍羸軍冀國寧。晉武鬻官私室富，是知猶不及桓靈。

再吟

君人爲理在安民，論道求賢德自新。經國遠圖無所問，何曾言指一何神。

惠帝

蛙鳴堪笑問官私，更勸飢人食肉糜。蒙昧萬機猶婦女，寇戎安得不紛披。

賈后

賈后甘爲廢戮人，齊王還殺趙王倫。一從天下無真主，瓜割中原四百春。

懷帝

蕃漢戈矛遍九垓，兩京簪紱走黃埃。劉聰大會平陽日，遺帝行觴事可哀。

愍帝

耕牛喫盡大田荒，二兩黃金糴斗糧。御粥又聞無麴屑，不降胡虜奈飢腸。

郭欽

誰疑忠諫郭欽言，不逐戎夷出塞垣。晉室既無明聖主，果爲胡虜亂中原。

王夷甫

六合誰爲輔弼臣，八風昏處盡胡塵。是知濟弱扶傾術，不屬高談虛論人。

王茂弘

韓魏荆揚日豈堪，胡風看欲過江南。中原一片生靈血，誰秉王綱色不慚。

吳隱之

聞說貪泉近鬱林，隱之今日得深斟。徒言滴水能穿石，其那堅貞匪石心。

再吟

貪泉何處是泉源，只在靈臺一點間。必也心源元自有，此泉何必在江山。

六朝門

前趙劉聰

戎羯誰令識善言，刑將不捨遽能原。垂成卻罷鳳儀殿，仍改逍遥納諫園。

前涼張軌

官從主簿至專征，誰遣涼王破趙名。益信用賢由拔擢，穰苴不是將家生。

後魏武帝

太武南征似卷蓬，徐陽兗蔡殺皆空。從來弔伐寧如此，千里無煙血草紅。

三廢帝

明莊節閔併罹殃，命在朱高二悖王。已歎一年三易換，更嗟毆辱下東廊。

苻堅

百萬南征幾馬歸，叛亡如蝟亦何悲。賓擒敵國諸戎主，更遣權兵過在誰？

再吟

空知勇銳不知兵，困獸孤軍未可輕。安有長驅百餘萬，身馳幾旅欲先征。

又吟

水影星光怪異多，不思修德事干戈。無謀拒諫仍輕敵，國破身擒將奈何。

宋武帝

棲棲老楚未遭時，債主憑陵似迫危。人傑既爲王謐識，刁逵誅斬獨何悲。

二廢帝

肆意荒狂殺不辜，方嗟廢帝又蒼梧。自言威震爲英武，肯慮湘東與玉夫。

齊廢帝東昏侯

定策誰扶捕鼠兒，不憂蕭衍畏潘妃。長圍既合刀臨項，猶惜金錢對落暉。

梁武帝

梁武年高厭六龍，繁華聲色盡歸空。不求賢德追堯舜，翻作憂囚一病翁。

再吟

興亡何故遽環迴，湯紂身爲事可哀。莫是自長嫌勝己，蔽賢猶執匹夫才。

簡文帝

救兵方至強抽軍，與賊開城是簡文。曲項琵琶催酒處，不圖爲樂向誰云。

元帝

木柵江城困魏軍，王褒橫議遏謀臣。賓降未免俱爲戮，一死安能謝益仁。

謝舉

叛奴逃數豈堪留，忠節曾無肯到頭。朱异早能同遠見，青衫寧假帝登樓。

朱异

徒覽儒書不學兵，彦和虛得不廉名。四郊多壘猶相罪，國破將何謝太清。

傅昭

爲政殘苛獸亦飢，除飢機在養疲羸。人能善政獸何暴，焉用勞人以檻爲。

宣帝

宣帝驕奢恣所爲，後宫升降略無時。乘危自有妻公在，安許鸞凰是尉遲。

李集

忠諫能堅信正臣，三沈天屈竟何云。每沈良久方能語，及語還呼桀紂君。

隋門

隋文帝

孤兒寡婦忍同欺，輔政剛教篡奪爲。矯詔必能疏昉譯，直臣誠合重顔儀。

獨孤后

腹生奚強有親疏，憐者爲賢棄者愚。儲貳不遭讒搆死，隋亡寧便在江都。

煬帝

拒諫勞兵作禍基，窮奢極武向戎夷。兆人疲弊不堪命，天下嗷嗷新主資。

賀若弼

破敵將軍意氣豪，請除傾國斬妖嬈。紅綃忍染嬌春雪，瞪目看行切玉刀。

《全唐詩》卷七六三顔仁郁《農家》 夜半呼兒趁曉耕，羸牛無力漸艱行。時人不識農家苦，將謂田中穀自生。

《全唐詩》卷七六七孫元晏《詠史詩》

吴

黄金車

分擘山河即漸開，許昌基業已傾頹。黄金車與斑斕耳，早個須知入讖來。

赤壁

會獵書來舉國驚，祇應周魯不教迎。曹公一戰奔波後，赤壁功傳萬古名。

魯肅指困

破産移家事亦難，佐吴從此霸江山。争教不立功勳得，指出千困如等閒。

甘寧斫營

夜深偷入魏軍營，滿寨驚忙火似星。百口寶刀千匹絹，也應消得與甘寧。

徐盛

欲把江山鼎足分，邢真銜册到江南。當時將相誰堪重，徐盛將軍最不甘。

魯肅

斫案興言斷衆疑，鼎分從此定雄雌。若無子敬心相似，争得烏林破魏師。

武昌

西塞山高截九垓，讖謡終日自相催。武昌魚美應難戀，曆數須歸建業來。

顧雍

贊國經綸更有誰，蔡公相歎亦相師。貴爲丞相封侯了，歸後家人總不知。

吕蒙

幼小家貧實可哀，願征行去志難回。不探虎穴求身達，争得人間富貴來。

介象

好道君王遇亦難，變通靈異幾多般。介先生有神仙術，釣得鱸魚在玉盤。

濡須塢

風揭洪濤響若雷，枕波爲壘險相隈。莫言有個濡須塢，幾度曹公失志回。

周泰

名與諸公又不同，金瘡痕在滿身中。不將御蓋宣恩澤，誰信將軍别有功。

張紘

東部張公與衆殊，共施經略贊全吴。陳琳漫自稱雄伯，神氣應須怯大巫。

太史慈

聖德招賢遠近知，曹公心計卻成欺。陳韓昔日嘗投楚，豈是當歸召得伊。

孫堅后

委存張公翊聖材，幾將賢德贊文臺。争教不霸江山得，日月徵曾入夢來。

陸統

將軍身歿有兒孤，虎子爲名教讀書。更向宫中教騎馬，感君恩重合何如。

青蓋

曆數將終勢已摧，不修君德更堪哀。被他青蓋言相誤，元是須教入晉來。

晉

七寶鞭

天命須知豈偶然，亂臣徒欲用兵權。聖謨廟略還應别，渾不消他七寶鞭。

庾悦鵝炙

春暖江南景氣新，子鵝炙美就中珍。庾家廚盛劉公困，渾弗相貽也惱人。

謝玄

百萬兵來逼合肥，謝玄爲將統雄師。旌旗首尾千餘里，渾不消他一局棋。

謝混

尚主當初偶未成，此時誰合更關情。可憐謝混風華在，千古翻傳禁臠名。

陸玩

陸公高論亦由衷，謙讓還慚未有功。天下忠良人欲盡，始應交我作三公。

王坦之

晉祚安危只此行，坦之何必苦憂驚。謝公合定寰區在，争遣當時事得成。

蒲葵扇

拋捨東山歲月遥，幾施經略挫雄豪。若非名德喧寰宇，争得蒲葵價數高。

王郎

太尉門庭亦甚高，王郎名重禮相饒。自家妻父猶如此，誰更逢君得折腰。

劉毅

遶牀堪壯喝盧聲，似鐵容儀衆盡驚。二十七人同舉義，幾人全得舊功名。

王恭

春風濯濯柳容儀，鶴氅神情舉世推。可惜教君仗旄鉞，枉將心地託牢之。

謝公賭墅

發遣將軍欲去時，略無情撓只貪棋。自從乞與羊曇後，賭墅功成更有誰。

苻堅投箠

投箠填江語未終，謝安乘此立殊功。三台星爛乾坤在，且與張華死不同。

衛玠

叔寶羊車海内稀，山家女壻好風姿。江東士女無端甚，看殺玉人渾不知。

郭璞脱襦

吟坐因思郭景純，每言窮達似通神。到頭分命難移改，解脱青襦與别人。

庾樓

江州樓上月明中，從事同登眺遠空。玉樹忽蕤千載後，有誰重此繼清風。

新亭

容易乘虚逼帝畿，滿江艫艣與旌旗。盧循若解新亭上，勝負還應未可知。

宋

大峴

大峴纔過喜可知，指空言已副心期。公孫計策嗟無用，天與南朝作霸基。

放宫人

納諫廷臣免犯顔，自然恩可霸江山。姚興侍女方承寵，放出宫闈若等閒。

借南苑

人主詞應不偶然，幾人曾説笑掀天。不知南苑今何在，借與張公三百年。

謝澹雲霞友

仗氣凌人豈可親，只將范泰是知聞。緣何喚作雲霞友，卻恐雲霞未似君。

烏衣巷

古迹荒基好歎嗟，滿川吟景只煙霞。烏衣巷在何人住，回首令人憶謝家。

袁粲

負才尚氣滿朝知，高臥閒吟見客稀。獨步何人識袁尹，白楊郊外醉方歸。

劉伯龍

位重何如不厭貧，伯龍孤子只修身。固知生計還須有，窮鬼臨時也笑人。

王方平

拂衣耕釣已多時，江上山前樂可知。著卻貂裘將採藥，任他人喚作漁師。

黄羅襦

戚屬羣臣盡見猜，預憂身後又堪哀。到頭委付何曾是，虚把羅襦與彦回。

謝朏

謝家諸子盡蘭香，各震芳名滿帝鄉。惟有千金更堪重，只將高臥向齊王。

羊玄保

運命將來各有期，好官才闕即思之。就中堪愛羊玄保，偏受君王分外知。

齊

謝朓

解璽傳呼詔侍中，卻來高臥豈疏慵。此時忠節還希有，堪羨君王特地容。

小兒執燭

謝公情量已難量，忠宋心誠豈暫忘。執燭小兒渾放去，略無言語與君王。

王僧祐

肯與公卿作等倫，澹然名德只推君。任他車騎來相訪，簫鼓盈庭似不聞。

王僧虔

位高名重不堪疑，懇讓儀同帝亦知。不學常流爭進取，卻憂門有二台司。

明帝裹蒸

至尊尊貴異人間，御膳天廚豈等閒。惜得裹蒸無用處，不如安霸取江山。

鬱林王

強哀強慘亦從伊，歸到私庭喜可知。喜字漫書三十六，到頭能得幾多時。

何氏小山

顯達何曾肯繫心，築居郊外好園林。賺他謝朏出山去，贏得高名直至今。

王倫之

豫章太守重詞林，圖畫陳蕃與華歆。更奠子將并孺子，爲君千載作知音。

潘妃

曾步金蓮寵絶倫，豈甘今日委埃塵。玉兒還有懷恩處，不肯將身嫁小臣。

王亮

後見梁王未免哀，奈何無計拯傾頹。若教彼相顛扶得，爭遣明公到此來。

梁

分宫女

滌蕩齊宫法令新，分張宫女二千人。可憐無限如花貌，重見世間桃李春。

馬仙琕

齊朝太守不甘降，忠節當時動四方。義士要教天下見，且留君住待袁昂。

勍敵

傳聞天子重儒才，特爲皇華綺宴開。今日方驚遇勍敵，此人元自北朝來。

蔡撙

紫茄白莧以爲珍，守任清真轉更貧。不飲吴興郡中水，古今能有幾多人。

楚祠

曾與蕭侯醉玉杯，此時神影盡傾頹。莫云千古無靈聖，也向西川助敵來。

謝朏小輿

小輿升殿掌鈞台，不免無慚卻憶回。應恨被他何胤誤，悔先容易出山來。

八關齋

依憑金地甚虔誠，忍溺空王爲聖明。内殿設齋申禱祝，豈無功德及臺城。

庾信

苦心詞賦向誰談，淪落周朝志豈甘。可惜多才庾開府，一生惆悵憶江南。

陳

王僧辨

彼此英雄各有名，石頭高臥擬争衡。當時堪笑王僧辨，待欲將心託聖明。

武帝蚌盤

金翠絲黄略不舒，蚌盤清宴意何如。豈知三閣繁華日，解爲君王妙破除。

虞居士

苦諫將軍總不知，幾隨煙焰作塵飛。東山居士何人識，惟有君王卻許歸。

姚察

曾佐徐陵向北遊，剖陳疑事動名流。卻歸掌選清何甚，一匹花綀不肯收。

宣帝傷將卒

前後兵師戰勝回，百餘城壘盡歸來。當時將卒應知感，況得君王爲舉哀。

臨春閣

臨春高閣上侵雲，風起香飄數里聞。自是君王正沈醉，豈知消息報隋軍。

〔結〕綺閣

結綺高宜眺海涯，上凌丹漢拂雲霞。一千朱翠同居此，爭奈恩多屬麗華。

望仙閣

多少沈檀結築成，望仙爲號倚青冥。不知孔氏何形狀，醉得君王不解醒。

三閣

三閣相通綺宴開，數千朱翠遶周回。只知斷送君王醉，不道韓擒已到來。

狎客

八宫妃盡賦篇章，風揭歌聲錦繡香。選得十人爲狎客，有誰能解諫君王。

淮水

文物衣冠盡入秦，六朝繁盛忽埃塵。自從淮水乾枯後，不見王家更有人。

江令宅

不向南朝立諫名，舊居基在事分明。令人惆悵江中令，只作篇章過一生。

後庭舞

嫵婉回風態若飛，麗華翹袖玉爲姿。後庭一曲從教舞，舞破江山君未知。

《全唐詩》卷八〇七拾得《詩》 諸佛留藏經，只爲人難化。不唯賢與愚，箇箇心搆架。造業大如山，豈解懷憂怕。那肯細尋思，日夜懷姦詐。

嗟見世間人，箇箇愛喫肉。椀楪不曾乾，長時道不足。昨日設箇齋，今朝宰六畜。都緣業使牽，非干情所欲。一度造天堂，百度造地獄。閻羅使來追，合家盡啼哭。鑪子邊向火，鍍子裏澡浴。更得出頭時，換卻汝衣服。

出家要清閒，清閒即爲貴。如何塵外人，卻入塵埃裏。一向迷本心，終朝役名利。名利得到身，形容已顦顇。況復不遂者，虛用平生志。可憐無事人，未能笑得爾。

養兒與娶妻，養女求媒娉。重重皆是業，更殺衆生命。聚集會親情，總來看盤飣。目下雖稱心，罪簿先注定。

得此分段身，可笑好形質。面貌似銀盤，心中黑如漆。烹豬又宰羊，誇道甜如蜜。死後受波吒，更莫稱冤屈。

佛哀三界子，總是親男女。恐沈黑暗阬，示儀垂化度。盡登無上道，俱證菩提路。教汝癡衆生，慧心勤覺悟。

佛捨尊榮樂，爲愍諸癡子。早願悟無生，辦集無上事。後來出家者，多緣無業次。不能得衣食，頭鑽入於寺。

嗟見世間人，永劫在迷津。不省這箇意，修行徒苦辛。

我詩也是詩，有人喚作偈。詩偈總一般，讀時須子細。緩緩細披尋，不得生容易。依此學修行，大有可笑事。

有偈有千萬，卒急述應難。若要相知者，但入天台山。巖中深處坐，説理及談玄。共我不相見，對面似千山。

世間億萬人，面孔不相似。借問何因緣，致令遣如此。各執一般見，互説非兼是。但自修己身，不要言他已。

男女爲婚嫁，俗務是常儀。自量其事力，何用廣張施。取債誇人我，論情入骨癡。殺他雞犬命，身死墮阿鼻。

世上一種人，出性常多事。終日傍街衢，不離諸酒肆。爲他作保見，替他説道理。一朝有乖張，過咎全歸你。

我勸出家輩，須知教法深。專心求出離，輒莫染貪淫。大有俗中士，知非不愛金。故知君子志，任運聽浮沈。

寒山住寒山，拾得自拾得。凡愚豈見知，豐干卻相識。見時不可見，覓時何處覓。借問有何緣，卻道無爲力。

從來是拾得，不是偶然稱。別無親眷屬，寒山是我兄。兩人心相似，誰能徇俗情。若問年多少，黄河幾度清。

若解捉老鼠，不在五白貓。若能悟理性，那由錦繡包。真珠入席袋，佛性止蓬茅。一羣取相漢，用意總無交。

運心常寬廣，此則名爲布。輟己惠於人，方可名爲施。後來人不知，焉能會此義。未設一庸僧，早擬望富貴。

獼猴尚教得，人何不憤發。前車既落阬，後車須改轍。若也不知此，恐君惡合殺。此來是夜叉，變即成菩薩。

自從到此天台寺，經今早已幾冬春。山水不移人自老，見卻多少後生人。

君不見三界之中紛擾擾，只爲無明不了絶。一念不生心澄然，無去無來不生滅。

故林又斬新，剡源谿上人。天姥峽關嶺，通同次海津。灣深曲島間，淼淼水雲雲。借問松禪客，日輪何處暾。

自笑老夫筋力敗，偏戀松巖愛獨遊。可歎往年至今日，任運還同不繫舟。

一入雙谿不計春，鍊暴黄精幾許斤。鑪竈石鍋頻煮沸，土甑久烝氣味珍。

誰來幽谷餐仙食，獨向雲泉更勿人。延齡壽盡招手石，此棲終不出山門。

躑躅一羣羊，沿山又入谷。看人貪竹塞，且遭豺狼逐。元不出孳生，便將充口腹。從頭喫至尾，齕齕無餘肉。

銀星釘稱衡，緑絲作稱紐。買人推向前，賣人推向後。不顧他心怨，唯言我好手。死去見閻王，背後插掃箒。

閉門私造罪，準擬免災殃。被他惡部童，抄得報閻王。縱不入鑊湯，亦須臥鐵牀。不許雇人替，自作自身當。

悠悠塵裏人，常道塵中樂。我見塵中人，心生多慜顧。何哉慜此流，念彼塵中苦。

無去無來本湛然，不居内外及中間。一顆水精絶瑕翳，光明透滿出人天。

少年學書劍，叱馭到荆州。聞伐匈奴盡，婆娑無處遊。歸來翠巖下，席草玩清流。壯士志未騁，獼猴騎土牛。

三界如轉輪，浮生若流水。蠢蠢諸品類，貪生不覺死。汝看朝垂露，能得幾時子。

閒入天台洞，訪人人不知。寒山爲伴侶，松下嗽靈芝。每談今古事，嗟見世愚癡。箇箇入地獄，早晚出頭時。

古佛路淒淒，愚人到卻迷。只緣前業重，所以不能知。欲識無爲理，心中不挂絲。生生勤苦學，必定覩天師。

各有天真佛，號之爲寶王。珠光日夜照，玄妙卒難量。盲人常兀兀，那肯怕災殃。唯貪淫泆業，此輩實堪傷。

出家求出離，哀念苦衆生。助佛爲揚化，令教選路行。何曾解救苦，恣意亂縱橫。一時同受溺，俱落大深阬。

常飲三毒酒，昏昏都不知。將錢作夢事，夢事成鐵圍。以苦欲捨苦，捨苦無出期。應須早覺悟，覺悟自歸依。

雲山疊疊幾千重，幽谷路深絶人蹤。碧澗清流多勝境，時來鳥語合人心。

後來出家子，論情入骨癡。本來求解脱，卻見受驅馳。終朝遊俗舍，禮念作威儀。博錢沽酒喫，翻成客作兒。

若論常快活，唯有隱居人。林花長似錦，四季色常新。或向巖間坐，旋瞻見桂輪。雖然身暢逸，卻念世間人。

我見出家人，總愛喫酒肉。此合上天堂，卻沈歸地獄。念得兩卷經，欺他道鄽俗。豈知鄽俗士，大有根性熟。下五首與前長偈語句同。

我見頑鈍人，燈心柱須彌。蟻子齧大樹，焉知氣力微。學咬兩莖菜，言與祖師齊。火急求懺悔，從今輒莫迷。

若見月光明，照燭四天下。圓暉掛太虚，瑩淨能蕭灑。人道有虧盈，我見無衰謝。狀似摩尼珠，光明無晝夜。

余住無方所，盤泊無爲理。時陟涅盤山，或玩香林寺。尋常只是閒，言不干名利。東海變桑田，我心誰管你。

左手握驪珠，右手執慧劍。先破無明賊，神珠自吐燄。傷嗟愚癡人，貪愛那生厭。一墮三途間，始覺前程險。

般若酒泠泠，飲多人易醒。余住天台山，凡愚那見形。常遊深谷洞，終不逐時情。無思亦無慮，無辱也無榮。此下與寒山詩大同小異。語意相涉。

平生何所憂，此世隨緣過。日月如逝波，光陰石中火。任他天地移，我暢巖中坐。

嗟見多知漢，終日枉用心。岐路逞嘍囉，欺謾一切人。唯作地獄滓，不修來世因。忽爾無常到，定知亂紛紛。

迢迢山徑峻，萬仞險隘危。石橋莓苔緑，時見白雲飛。瀑布懸如練，月影落潭暉。更登華頂上，猶待孤鶴期。

松月冷颼颼，片片雲霞起。匝匝幾重山，縱目千萬里。谿潭水澄澄，徹底鏡相似。可貴靈臺物，七寶莫能比。

世有多解人，愚癡學閑文。不憂當來果，唯知造惡因。見佛不解禮，覩僧倍生瞋。五逆十惡輩，三毒以爲鄰。死去入地獄，未有出頭辰。

人生浮世中，箇箇願富貴。高堂車馬多，一呼百諾至。吞併田地宅，準擬承後嗣。未逾七十秋，冰消瓦解去。

水浸泥彈丸，思量無道理。浮漚夢幻身，百年能幾幾。不解細思惟，將言長不死。誅剥壘千金，留將與妻子。

雲林最幽棲，傍澗枕月谿。松拂盤陀石，甘泉涌淒淒。静坐偏佳麗，虚巖曚霧迷。怡然居慤地，日（以下缺）。

可笑是林泉，數里少人煙。雲從巖嶂起。瀑布水潺潺。猿啼唱道曲。虎嘯出人間。松風清颯颯。鳥語聲關關。獨步繞石澗。孤陟上峯巒。時坐盤陀石。偃仰攀蘿沿。遥望城隍處。惟聞鬧喧喧。此首係別本增入。

《全唐詩》卷八二六貫休《少年行》 錦衣鮮華手擎鶻，閒行氣貌多輕忽。稼穡艱難總不知，五帝三皇是何物。

自拳五色裘，迸入他人宅。卻捉蒼頭奴，玉鞭打一百。

面白如削玉，猖狂曲江曲。馬上黄金鞍，適來新賭得。

《全唐詩》卷八五四杜光庭《富貴曲》 美人梳洗時，滿頭間珠翠。豈知兩片雲，戴卻數鄉税。

《全唐詩》卷八五四杜光庭《傷時》 帆力劈開滄海浪，馬蹄踏破亂山青。浮名浮利過於酒，醉得人心死不醒。

《全唐詩》卷八五八吕巖《勸世》 一毫之善，與人方便；一毫之惡，勸君莫作。衣食隨緣，自然快樂，算是甚命，問什麽卜。欺人是禍，饒人是福。天眼昭昭，報應甚速。諦聽吾言，神欽鬼伏。

《全宋文》卷四三一宋庠《孝治頌》 臣聞人肖天地，故聰明之性以發；君爲元首，故教化之端是屬。因性以飭順，則貫三才而靈萬物，所由貫也；因端以闡序，則加百姓而刑四海，所由廣也。聖人尊其祖，然後嚴其配，故曰能享帝于郊；王者奉其先，然後思其孝，故曰善述人之事。若乃挺至聖以獨運，警含生而知勸。纂戎紹，服兢業，一二日而惟幾；推誠顯，猷尊親，千萬人之所悦。不家

至而日見，大訓以成；因天明而地察，至誠交感。禮樂不變而盛，夷夏不威而服。嘉生紹瑞，非號召而自至；烈風迷雨，不禳禜而時若。輝光篤實以臨下，滋液滲漉而懷柔。綏之斯和，變至于道。畢天下之能事者，其惟大孝矣乎！我國家基命太初，凝圖無外。紹五精之正統，而炎靈獨舊；陟百王之叔世，而敦風載始。寶胄系于霄極，至德結乎人心。巍巍兮皇階，灝灝乎帝錄。太祖包戡武之度，畫牡荊以麾天下，則僭偽之風革；太宗隆右文之治，擁蘿圖而稽古道，則聲明之禮輯；真宗席御辨之正，刻喬峯而施顯號，則天人之際交。三聖尉其嗣興，萬物以之衆服。宜乎流錫羨之慶，暢猗那之業。皇乾開與子之命，清廟歌承祧之制。重熙累洽，寖講乎大猷；開物成務，允鍾于亨會。故聖上之統嗣也，龍見淵默，星輝海潤。操斗極以布席，協帝華而居質。亹亹穆穆，神禹之紀綱；夔夔蒸蒸，帝虞之齊慄。以謂可久可大，聖業也，故明德而日躋；不愆不忘，舊章也，故先謨而時憲。若夫守文繼體之盛準，自家型國之徽烈。后辟行而未盡，典禮放而難循。以萬乘之尊，躬匹夫之操，由不匱之志，奮無窮之烈者，又可得而言矣。當其正位朱邸，飛名蒼震。主宗器以受純嘏，宅前星而擒景鑠。父子之篤，天性也，故日造于寢門；君臣之義，至公也，故不絶于馳道。奉承大統，協田龍之占；務近正人，無鮑魚之嗜。不因乎喬梓之戒，而至性内融；不因乎羽翼之成，而羣心自定。先帝功極道備，深居高拱。方將玩赤水之秘寶，蹈汾陽之清塵。爲于無爲，事于無事。乃啓一二之元老，左右之皇僚。率籲同心，陪輔儲幄。委庶政以裁決，付大命而緝熙。陛下式在妙年，弗獲牢讓。博覽兼聽，迂身抗設。法司過之史，以輔乎闕遺；操監國之勢，以光乎威命。聖人作而萬物覩，大明繼而四方照。此世子之孝，所以教天下之事其親也。迨夫文考憑玉，羣后在庭。設綴衣，洮頮水，舒德音，揚末命。陛下嗚噎流涕，永惟于厥心；尊嚴若神，嗣躋于大寶。居廬啜粥，蹈布衣之難；攀髯號弓，極人子之慕。百官咸聽于冢宰，七月遂至乎同軌。《春秋》大乎居正，而即位之後，踰年而改元；昭穆本乎顯親，而因山以還，祔廟而作主。緜燧穀以凝感，遏伶簫而銜邮。三年之制，無改于故常；一惠之名，首尊于洪顯。矧以漢家廣祀，作原廟而游衣冠，故我敞景靈之庭，奉安乎法座；皇世訓道，著大墳而冠丘索，故我寶天章之録，渙揚乎遺懿。奉先之文備矣，追遠之誠至矣。而猶恭默思道，效商宗之不言；敦朴爲先，法孝文之高世。此諒闇之孝，所以訓天下之全其禮也。先是顧命之詔，受遺有屬。升文母之丕號，克舉懿綱；開長樂之東朝，共熙大事。陛下祇遹寶訓，欽奉慈顔。調法膳則躬謁乎璇闈，量衡書則先上乎椒極。威顔咫尺，周旋咨度。内法純儉，從大練之風；參講臣鄰，無冒絮之責。固以道高于興夏，功茂乎翊周。均載物之至德，凝俱天之奇表。柔風扇于頑豔，碩惠淪乎骨髓，至化衍乎垠堮。豈徒罷畫工者三十九鍾，政是用請；散脂田者四十餘頃，利均乎下。《書》曰：「惇叙九族。」《易》曰：「保合太和。」緬遺訓而有屬，此奉養之孝，所以率天下之廣其愛也。古之哲士，僅行一節。猶或載緹緼而騰茂實；今兹陛下，克舉三善，固足蔽窮壤而流淑聲。矧復秋駕載懷，明緡慎出。仆威械以除亂本，薦馨德而培福基。時禁備修，山澤免夫童竭；嘉生報降，菽粟均于水火。祥琴式御，而深詔郡國，興廉舉孝；新宫既享，而親執豆籩，類帝禋宗。澤周乎豚嗥之微，信及乎豚魚之隱。咨俞故老，日臨軒陛，未嘗忘乎獲友；欽恤明刑，齊居蠖濩，念惟輕于疑罪。寶行乎曰慈曰儉，而媮俗以敦；退託于不敏不明，而下情畢達。是故先帝棄羣臣而海内如一，太后輔丕業而神功莫儷。陛下當耿命，而天心脗合。三辰安于次舍，五氏銷乎祥眚。癘疫不作，人神靡雜。非夫動按成法，見堯德于羹牆；居念遠圖，編武銘于觴几。盛百年之化，善人之殘殺可勝；御《七月》之篇，王業之艱難斯在。日慎一日，新之又新。冠百行而爲宗，放四海而皆準。經曰「明王以孝治天下」，此非其效歟！由斯而談，則泰山四維，不足爲其安也；蕭韶九成，不足爲其和也。如日之升，如月之恒，不足爲其熾而壽也；與天比崇，與地侔資，不足爲其貴而富也。所宜緘縢檢，鏤玉牒，以誌其髣髴；操牛尾，舞鳳箾，以歌其緒餘。下臣資性素冥，才業無狀。陶被至化，鼓舞下風。情發于中，竊擬游童之詠；善無求備，或簉稗官之説。生不敏，敢獻頌云：

皇穹佑民，聖心闡序。世詠在三，天常惟五。大孝稱首，彝倫式叙。至德要道，人存政舉。赫赫炎宋，專以孝治。身正家齊，天經地義。四聖迭授，羣元大庇。我后篤行，宣無遺懿。昔在初潛，温恭自天。寢闈問豎，學肆鳴絃。陪樞輔極，納麓承乾。滋曰子道，爲天下先。文考大聖，道揚末命。終陟垂謨，傳歸有慶。創鉅纏痛，諒陰積行。兹曰善繼，爲天下正。洪惟聖后，儀于坤德。參決萬機，寵綏四極。理内正外，和聲怡色。兹曰廣慶，爲天下式。蚩蚩之氓，含滋襲馨。如網舉目，若景隨形。翔仁率土，浸福重溟。一人有作，萬世攸寧。

《全宋文》卷六六三歐陽修《祭先河而後海賦》（王者行祭，先務其本。）　在祭者必有常典，務本者貴乎不忘，既先河而告備，乃後海以爲常。幣玉始陳，恭視諸

侯之瀆；牲牢繼列，方祠百谷之王。探國典之舊文，撫禮經之大旨。以謂河導其派，本一勺而始矣；海納其會，實百川之委也。祀容肅設，必先有事於靈長；望秩并修，然後功歸於善下。誠以決九川而分導，括衆流而混并，一則窮本而有自，一則兼容而積成。是用分禮章而異數，昭祭典以推行。命祀首陳，始則出圖之所；禱辭以設，方祈紀地之名。用能褥乃令儀，昭夫重祭，利萬物以斯善，用五材而并濟。無文既秩，禁經瀆以領祠；羣望繼行，禱朝宗而用幣。外則盡物，中惟告虔，既義取於源委，乃禮分於後先。一禱致誠，必告榮光之涘；大川并走，嗣臨重潤之淵。得非衆嶽肇乎一拳，椎輪生乎五輅，考厥初之攸在，彰返始而爲務。亦猶文王之祀雖貴，不踰后稷之尊；齊人之事將行，敢越配林之故。是知河必居首，取發源而肇茲；海不自大，由積衆以成其。導洪流而并注，散靈潤以旁滋。顧乃濫觴之因，必有先也；視爾委輸之廣，然後從之。異哉，祭尚潔誠，禮惟思反，將展報以爲義，必討源而自遠。故夫三王之祭川，必務其本。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一六《重刊戒石銘》 戒石重刊照眼明，良辰又遇臘嘉平（夔州以臘日修戒石）。黄堂坐處天威近，一點欺心事莫萌。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一六《汝一和十容詩語及貢院復用前韵》 洙泗家風遥浸秋，潦壞垂成，忍聽閭閻愁嘆聲。撫字催科勞更拙，欲逃吏責負斯銘。

樓鑰《攻媿集》卷八二《鄉校序拜奠謁祝文代鄉人》 《先聖》 夫子于鄉，恂恂爲先。鄉人飲酒，後杖者出。正月之吉，敬拜殿庭。退序長幼，仰遵聖訓。兹與鄉人，飲酒以齒。謹以清酌薦籩，式陳明獻。

《兗國公》 惟公亞聖，苦孔之卓。非禮勿動，不改其樂。願言睠之，敬拜于學。兹與鄉人，飲酒以齒。釋菜于先聖，謹以薦籩之禮，配陳明祀。

《鄒國公》 學以明倫，孝悌具申。徐行後長，舜予何人。鄉黨尚齒，遺言是遵。兹與鄉人，飲酒以齒。釋菜于先聖，謹以薦籩之禮，配陳明祀。

徐鹿卿《清正存稿》卷六《春補揭牓史君爲詩以農諭學次韻爲謝》 東郊前日勸農民，泮宫今日勸諸生。勸農直欲使家給，勸士詎止隆鼎烹。新詩隨寓有規益，筆勢滾滾今長庚。芹藻生春鵠袍肅，聽説筆耕同鐵耕。情田鋤治付編簡，儒藻溉灌須陶泓。善根深培恐未固，惡念痛絶猶潛萌。因農諭學良切至，一理通貫昭然明。下民蚩蚩每難悟，不勸安得千倉盈。讀書爲士豈待勸，勸且弗勉真炫名。本然之天我固有，踐履須踏實地行。要知爲仁在乎熟，本無内外無將迎。歲猶有歉道常富，士實爲重農爲輕。賢侯之文菽粟味，雖出遊戲皆真情。居窮勿但作魚蠹，官達還戒專蠅營。信能行此乃有獲，不負魯泮鳴鸞聲。

李廌《濟南集》卷五《湯刑勸善賦湯之用刑亦能勸善》 古有哲后，時稱聖湯，能用刑而俾義，致勸善而知方，法欲禁非惟馭威，而審克民皆厲節，遂化性於循良，原夫民初秉彝心，知好善勸必加賞也。賞或不給，勸必見利也，利之或鮮，況乃肇修人紀，始建刑典，惟明德而慎罰，不爽厥麗，故砥行以立名，咸知自勉，彼以法主忠厚，意存哀矜，重有致於無赦薄，或示以小懲，改過則畏而弗敢，遷善則恥，夫不能釋彼無辜，自俾非心之格殖，夫有禮咸期美行之興，實由禁令有倫奇衺勿縱以聖敬之明也。斯固不濫，雖孥戮之誓也。夫豈輕用善，亦期於無刑必也，使之無訟，儆于有位，訓蒙士以恭行，在予一人率多■而康共，然則刑所去者，示之使避，善之取者，道之使思，知其畏而戒懼也。因其警而誘掖之義征葛而用甲兵，攸徂相慶，仁祝網而及禽獸，罔或遐遺，夫惟彰信以無私，胥然而咸勸迄徧爲於爾。德在簡孚於常憲，克用三宅庶不犯，于有司無陷十愆，宜敬修其可願，若乃制短長之命，妄輕重之刑，非惟中而克允，第淪胥而不庭，彼且咨怨尚何輯寧，異時革夏之寬，剛柔匪濟，後世從商之論，名實匪輕异哉！稽古之君，御邦立辟，慎所施而必中，俾允懷。原闕。

《嘉定赤城志》卷三七蕭守振《示邦人詩》 我本江海人，來守仙佛國。年豐訟牒稀，公事不留積。豈無一樽酒，約客飛大白。重念此邦人，朝飽不謀夕。頃遭兩旱荒，十九皆菜色。城中多餓殍，倒死臭薰陌。幸兹連歲豐，粒米棄狼籍。嬉嬉不營生，便爾輕麰麥。三日天不雨，沙田已龜坼。十家九無儲，何以度饑厄？我爲此邦憂，夜眠不安席。願天歲歲豐，願爾痛儉嗇。一年三年儲，三年九年食。堯湯雖在上，豐歉豈可測？唐守仲友跋云，示邦人詩五言二十八句，前台守蕭公侍郎作也。台居山海間，易水旱，民媮於魚鹽，惰農靡費，故公作是詩以論之。仲友入境，覽山川間風俗，惜舊事鹵莽，思有以勸戒之，鑱公詩於石，以永邦人之思云。

趙秉文《滏水集》卷一《匡俗》 悲世俗之側僻兮，偭規矩而詭馳。摘荒途以冥行兮，失大中之所宜。謂荆棘兮可履，謂酖毒兮可飴。曰先聖闡奥我將訂之，世俗詭隘我將證之，頹波委靡，囘而正之。吸清露以爲餐兮，緝雲霞以爲衣。御六氣以爲駕兮，搴蘭杜以爲幃。道莫正於仁義兮，教莫先于孝慈。矯末世之頹風兮，還中古之治時。屹中流之砥柱兮，渟萬派而東之。

王沂《伊濱集》卷二二《題孝節卷》　夫有德色之子，則有誶語之婦。有高義之夫，則有偕隱之妻。劉氏之守節固偉矣，亦處士之孝有以化之也。家人之義歸於反身，信哉。

《趙孟頫集》卷一《吴興賦》　衣食滋殖，容容衎衎，既樂且庶，匪教伊慢。于是有搢紳先生，明先聖之道以道之，建學校，立庠序，服逢掖，戴章甫，濟濟多士，日躋于古。乃擇元日，用量幣，尊玄酒，陳簠簋，選能者，秉周禮，贊者在前，獻者在後，雍容俯仰，周旋節奏，成禮而退，神人和右。當是之時，家有詩書之聲，户習廉耻之道，辟雍取法，列郡觀效，誠不朽之盛事已！或者難曰：「自古論著之士，曷嘗不識人物、紀風俗哉？夫人才者濟時之具，而風俗者爲治之質也。今子徒捃摭細碎，排比貨食，高談不切，炫耀自飾，莫大于斯二者，顧乃略而弗録，雖文奪組繡，聲諧金石，竊爲子不取也。」僕應之曰：「否。子獨不聞夫子之言乎？『十室之邑，必有忠信』，今年且千載，地且千里，人物之富，胡可殫紀！史册畢書，可無贅矣。若乃風俗之隆污，在爲政者之所移易，又弗可得而定著也。夫吴雖分在江左，嘗被至德之風矣。且吾聞之，風行而草偃，日中而表正，上行下效，置郵傳命，辟若季子爲守，言游爲令，以仁義爲化，禮樂爲政，鎮以不貪之寶，喻以不言之信，即刑可使不用，俗可使益盛，方將還敦樸于上古，考休祥于庶征。今美則美矣，又可遂以爲定乎！」于是難者唯唯，逡巡而失意。

《元詩選》初集陳旅《郭孝子詩》　金臺有孝子，郭氏名壽瑛。壽瑛執親喪，晝夜聞哭聲。負土起崇塚，栽松翳玄扃。瘦骨寒岳立，苦淚春河傾。視容日梅梅，一朝廢雙睛。復扶大母柩，冥行出蕪城。願言畢序葬，身瘵心則寧。里人問孝子，過毁聖所懲。孝子哭且答：我非敢傷生。有淚不哭親，惡乎用吾情？親死我目在，徒能視無形。黄泉相見日，無用此目明。吾聞壽瑛語，悲劇不自勝。昔人曾有言，五色令目盲。長年悦紛華，眉斧戕心精。視彼郭孝子，愧色能無赧。而我嗜讀書，昏花散秋燈。思親不能哭，涕泗空填膺。

陳謨《海桑集》卷三《鄉飲酒頌并序》　邑之三老人以書抵余曰：「太尹郝侯既修文廟，又即學宫與士大夫高年行鄉飲酒禮，吾三人位列衆賓，思有以詠歌德化，自附於康衢擊壤之謡。徒填臆，莫克宣也。先生今奚斯幸賜頌焉。」余逃虚空谷，灑然忻，乃作頌曰：

思樂泮水，其宫有暉。顯允郝侯，允恭允烈。冬日載陽，年登既穰。惠我黄耇，偕之樂康。維此官刑，自彼虞夏。漢增唐密，靡隙靡罅。大明造邦，删定廣施。隆之約之，與時宜之。凡我編氓，毋或罹罟。讀法斯警，飲酒斯譽。顯允郝侯，惠我以安。載詠載歌，雅頌不愆。侯政有成，侯德孔碩。敢規頌魯，用贊無斁。

凌雲翰《柘軒集》卷一《忠孝圖》　葵萼傾心向太陽，萱花樹背在高堂。忠臣孝子如佳卉，憑伏丹青爲發揚。

蘇伯衡《蘇平仲文集》卷一五《義門詩并序》　王氏自宋淳熙間忠惠公大父諱起府君繇義烏之鳳林遷浦江之峻嶺，至忠惠公從弟諱茂府君，始家深谿。世載其美，萃於後昆，則有若善淵翁焉。翁隱居不仕，勇於爲義，與其弟汶同財而共爨。其子三人，曰士覺，曰士麟，曰士偉，才皆克肖，又能隨事立則，爲防範計。躬率羣從，由乎禮節，本之以忠信，文之以威儀，習之於朝夕旦望行，之於冠昏喪祭，蓋至於今垂五十年。男女百數十人，莫不唯唯致謹，以敦厚謙恭自牧，而以浮薄驕傲爲恥，以慈愛和孺自奮，而以乖争凌犯爲戒。遂與鄭氏並以孝義著稱一邑，可不謂之能爲人之所難者乎！余嘗過其門，覩其事，因詠歌之。不惟美善行，示風厲，將使其子孫由是益亢其宗也。詩曰：

堯舜之世，民莫不穀。其可以封，至於比屋。降及叔季，風頹俗敝。可封之人，萬無一二。顧瞻浦江，百里之邑。乃有義家，後先迭出。昔則氏鄭，今則氏王。有闔其門，相望一方。奕葉王氏，族蕃且碩。詩書纘承，衣冠引翼。大合其族，自善淵君。臨終之言，抑何諄諄！爾財毋分，爾居毋析。爾毋骨肉，化爲仇敵。爾盍於鄭，是則是傚。厥初本同，毋自棄暴。我言孔善，惟爾當受。以成我志，以啓爾後。三子受命，罔不蹶蹶。既篤其恩，亦隆厥誼。冠昏喪祭，以暨百爲。無細無巨，悉立之規。匪直也規，以訓以教。曰自其身，實踐允蹈。敢不幼勤，而謂黄髮。乃綜乃理，乃賞乃罰。在左在右，有子有孫。有童有冠，其多如雲。朝濡暮染，日引月升。衆志大定，不俟戒懲。冠帶裳衣，周旋堂所。有聞無聲，出規入矩。油油秩秩，婉婉怡怡。一門之内，盎然春熙。服有隆殺，情無疏戚。甘兮同飲，辛也共食。兄弟欣洽，娣姒具宜。疇能間之，無隙可窺。人亦有言，無行不至。義問四徂，於鄭何媿。聖神在御，迪下以德。風教攸系，亟用褒錫。倬彼鄭門，有命蠲復。蠲復之加，式化國俗。國俗是化，匪私於鄭。命書下賁，寧獨此斬？凡百士庶，聿來儀刑。況於曾玄，不敬而承。承之伊何？祖訓是式。享祉緜緜，百世無斁。

王行《半軒集》卷一《孝箴》　人繫百行，惟孝其首。由本而枝，實在父母。

古先聖哲，遺軌可遵。媧汭有虞，允也斯人。頑嚚處尊，傲復在下。揆以恒情，孰可堪者？是則不然，盡我當爲。己或有虧，曷知親非？暨不格姦，克諧茲效。振古而今，獨爲大孝。希聖者賢，曰閔與曾。胡知其人，孔孟攸稱。自時以還，希賢是士。代不乏人，光於信史。其尤可喜，必舜之師。母有後先，孝無等差。漢包晉祥，令聞庸著。受虐愈謹，被逐不去。姑因二者，以見其餘。勿待枚舉，可徵三隅。天理民彝，終古無息。欲昧學明，必由先式。辭具我箴，小子識之。載誦載思，以淑爾斯。

龔敦《鵝湖集》卷一《移忠寺》 人生自古誰無死？蓋世功名只如此。丈夫事業在致君，要把香名照青史。欺君賣國將謀身，讒言搆禍誅功臣。身雖富貴國僅免，舍生取義爲何人？荒墳蕭蕭秋草歇，翁仲含羞向誰說？君不見西湖之上岳王祠，常有遊人拜忠節。

龔敦《鵝湖集》卷一《題金溪洪氏孝思亭》 道上春風吹客衣，亭前碧草澹春暉。憑高忽若瞻雲起，倚杖空懷負米歸。水落江寒冰未解，土暄林茂筍初肥。吾生最亦思親苦，飄泊深慙與願違。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七《贈壺隱王法師禱雨》 越中夏及秋，皇天久不雨。田禾且就枯，民心日延佇。旱魃不我弭，肆毒反爲侮。陽烏亦甚仁，閟光矜下土。風伯助其威，吹之雲弗聚。青□如鏡淨，赤日如火炷。吁嗟可奈何，於茲實無處。郡官獲僉謀，泰清得仙侶。壺隱是其名，養神有其素。片香禮致之，黃冠立壇所。投詞三清宮，移檄五雷部。大聲呼將神，急爲咨水府。令尺應鞭揮，靈旗隨指顧。龍興而雲從，須臾暗寰宇。沛然甘澤施，濯濯天瓢注。勃然槁物蘇，津津生氣吐。美哉王鍊師，致此非小補。公租不待徵，私逋亦奚負？憂者復歡忻，饑者增鼓舞。郡官思報德，師於利無取。不如徵贈言，庶足攄肺腑。縉紳詩與文，珠玉尤楚楚。嗟予本樗散，摛詞媿靦縷。願言敦道術，永拯民生苦。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七《賦順德堂》 惟大有降衷，乃人所秉彝。事親孝能篤，事君忠可移。事兄弟能厚，愛民仁可推。由中以達外，不假纖僞爲。如丸下長坂，如水赴大陂。物欲或一蔽，鮮不傷逆施。所以古君子，順德恒自持。美哉忠定裔，燁燁芝蘭姿。不惟尚禮義，且復好書詩。能令劍川縣，風俗無澆漓。予嘗慕良譽，未獲瞻豐儀。張公携巨軸，翰墨何淋灕。摛詞　浩嘆，仁風被遐陲。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八《題章敬先節婦卷》 昔聞孝養扁春暉，我亦殷勤爲賦詩。豈意竟成風木感，不堪終抱《蓼莪》悲。舅亡夫逝能窀穸，姑老兒孩盡抱持。安得清名聞太史，蚤教華表著門楣。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八《題丘節婦卷》 菽水奉姑無別志，詩書教子作良圖。令儀可但稱賢母，高節真堪媿丈夫。石室雲深丹鳳杳，鏡臺月冷綵鸞孤。獨持一寸貞心在，耿耿秋光照里閭。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八《題貞節卷》 許氏年才二十餘，良人早歿撫遺孤。績紵燈火聞機杼，菽水朝昏事舅姑。半世冰霜持有節，百年金石誓無渝。觀風幸有賢聰馬，儗見清名表里閭。

程通《貞白遺稿》卷五《敬和題宗譜韻》 新安善政見攀轅，況托遺孤趙祀延。忠義一門原有自，雲仍百代可無賢。簪纓不乏如雲盛，文彩猶存炳日鮮。何幸君王爲題品，共然聲價倍當年。

其二　自從五馬渡江陵，賜第黃墩我氏興。一本萬殊原滾滾，千孫億子自繩繩。箕裘紹業思無墜，文獻傳家信有徵。珍重王章蒙寵錫，垂光終古照雲仍。

楊士奇《東里詩集》卷二《善樂堂》 家惟經籍富，數世坐丘園。善樂承先訓，心清味道言。穿林無曲徑，引水得澂源。旦暮悠然處，南山正對門。

李昌祺《運甓漫稿》卷一《蔣節婦》 蕭蕭斜日夕，肅肅悲風寒。涓涓苦淚滴，寂寂孤燈殘。昔爲比目魚，今作獨宿鸞。捐生下相從，一死諒非難。妾身豈足惜，老稚誰爲看？節義古所重，貧窶敢不安。庶幾泉路魂，瞑目少自寬。泰山或可移，海水亦有乾。惟應天上月，長照妾心肝。

李昌祺《運甓漫稿》卷一《張節婦》 昔與君結髮，綢繆百年期。奈何屆中道，而有死別離。相從固云易，九殞分所宜。殘喘匪自惜，嗷嗷誰抱持？姆氏夙有訓，敢或違天彝。明明夫子魂，泉下諒有知。少爲張家婦，老作張家嫠。先姑炳遺烈，誓欲與等夷。他年樹雙表，大字旌門楣。

劉球《兩谿文集》卷一八《復善堂銘》 莫貴於人，善其天爵。所不善者，非性之惡。爲稟所拘，爲欲之鑿。何以復之？曰效先覺。惟先覺人，學至德成。淵鑑洞燭，厥善之明。規循矩蹈，厥善之行。我其孳孳，希與之並。取彼之知，以開我蔽。取彼之能，以勸我事。移稟遏欲，全我良貴。庶幾斯善，克復攸畀。衆人惑惑，斯善以亡。卓彼郭氏，取以名堂。三葉相承，燁有餘光。苟詣其極，聖賢同鄉。

李賢《古穰集》卷二二《賜五倫諸書》 正統年中得賜書，賜來書籍意何如。

五倫事蹟新成類，一代規模已用儒。蓋世功名當自致，逢時忠悃要全輸。立身不在生前樂，千載相期有令譽。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一五《厚俗》 吾鄉風俗自昔淳，依稀太古之遺民。海邊鄒魯敢自謂，江西道院未足云。一自坡仙謫儋耳，衣冠禮樂班班起。齊民不習城旦書，士夫動用文公禮。聞道今來頗殊昨，正賴老成敦鄙薄。邦人翹首望公來，人生無如歸田樂。

丘濬《重編瓊臺稿》卷二二《孝箴》 親者子之天，子之所以事其天者孝也。是孝也，與生俱生，而本乎自然之仁，是則所謂率性之道也。道形於人，乃天所命之要。人體之以事親，必用厥情，必善厥紹，不敢逆其志，不敢違其好。形則不毀以傷，德則克全而肖也。於戲！昊天罔極，無德以報。一言以蔽之曰：爲子死孝。

柯潛《竹巖集》卷上《輓贈安人劉節婦》 劉家貞婦翁家女，德耀共姜乃其侶。夫在黃泉子在懷，自掩霜幃淚如雨。酸在眉兮痛在肝，寂寞孤燈照影寒。幽花不識春風面，勁草何愁夕露溥。於今埋玉蒼山側，風雨年年土花碧。芳魂已逐塵散亡，苦節尤爲人嘆息。人生何用計脩促，但得留名死亦足。承家況有子讀書，高步雲霄簉鸞鵠。昨日焚黃丘隴前，日月垂光耀九泉。嗚呼守節從來慶多有，失節事人天所醜。

史鑑《西村詩集補遺・正月十五日謝鄉飲》 邑宰持書枉及門，野人安敢負君恩？羣賢畢集衣冠盛，老我虛當齒髮尊。芹泮煖風聞雅樂，杏壇晴日麗芳樽。酒闌拜罷扶歸路，月掛梅梢雪後村。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二《吴節婦》 十八來澆灘，雙魚水中居。七年一彈指，水中有枯魚。妾身既無夫，妾心惟有死。婉婉錦綳中，柰此兩女子。白月照空閨，啞啞烏夜啼。天明不飛去，肯向西林棲。九泉望不極，莫化江邊石。化石石雖堅，可轉亦可泐。年年過蠶月，是妾紡織時。只將兩行淚，抽作千丈絲。生爲吴氏婦，死爲吴氏鬼。子如不我信，有如澆灘水。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三《題青州先賢祠》 汴宋人才無古先，東方作郡總名賢。朝廷擇相多從此，州縣勞人豈信然？隱隱故疆分海岱，堂堂遺象照山川。只今新廟煩虛位，莫道前脩美獨專。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六《韓節婦》 閭門煙火萬家稠，獨掩深閨賦《栢舟》。曾識市中無二價，肯將從一負韓休。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六九《謝鄉飲分席》 喜雨傳鄉飲，心知勝昔年。笙鏞疑隔座，俎豆幸分筵。禮覺周文備，仁思舜化延。荷恩慚未報，何日賦歸田？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七〇《壽仁里宗人景華時會統宗譜》 譜刻初成不世珍，壽筵遥動滿堂春。相門根柢瞻喬木，仁里光陰祝大椿。晚福漸看周甲子，仙方何用守庚申？持觴伐鼓從今始，莫愧康衢古逸民。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一《毀淫祠頌》 中丞林公巡視江西之一月，檄毀諸寺觀神廟弗在典與志者。有司聞公風義，奉行唯謹。時寶舟由臨江入袁，河見土木像浮水而下，後先沓至，乃嘆曰：「自狄梁公後，不見此舉幾百年矣，而公毅然行之，不俟終日，非信道篤而自知明者，其孰能之？」公昔在朝，嘗止建寺，語忤權要，得禍幾斃。後在雲南，又嘗毀諸佛像。蓋其闢邪崇正之念，平生所存如此，而非出於一時之感也，夫安得不力哉！頌曰：

卓哉林公，心與道謀。是衛是距，以邪爲仇。昔在先朝，有寺將建。孰不惜之，而莫敢諫。公書千言，佛骨之遺。曰有殃咎，臣身不辭。赦公復公，惟明天子。僉曰異哉，一生九死。公節滇南，其氣益昌。曰毀斯毀，神伏鬼藏。公來江西，諏民之瘼。飲之食之，培善剗惡。公曰汝吏，民愚罔覺。舍人求神，日谷以壑。粤若帝舜，絶地天通。降禮折刑，民協於衷。我非爲異，期古是同。國憲斯在，汝罔弗共。吏奉公檄，夙夜惟力。靡遠弗臨，靡深弗即。曰火而焚，曰水而流。美石良材，學宫是修。唐有狄公，嘗事斯舉。太史書之，君子所予。公心正直，與神明居。凡此邪慝，弗怒而除。除其邪慝，一崇我正。曰士曰民，肅肅於政。民耕於郊，士誦於庠。雖賞不竊，維禎維祥。天子曰某，汝入予輔。士民曰嗟，奪我父母。奪我父母，而弗敢留。公在帝傍，天下之休。

邵寶《容春堂前集》卷三《高安縣學觀習冠禮柬守巡二王君》 洪州江濤激堤急，江中老蛟似人立。春來風雨助江靈，萬丈新堤無芥力。誰將神物障狂流，鐵柱宫成幾百秋。番陽湖深東入海，空厓禹廟何悠悠。筠州有蛟今有柱，山霧如江化爲雨。絃歌在泮修舊章，允矣嘉賓吾愧主。

祝允明《懷星堂集》卷九《孝箴》 於皇出物，理氣總貫。氣斯化生，理惟楨幹。黎人凝之，殊萬以條。厥惟孝德，主以司標。綱紀秉夷，圭璋物則。煌煌大哉，三才之極。孝友爲政，有華我宗。仰止德稱，作于先公。高曾祖禰，弘肇其先。疇望以引，子孫曾玄。三牲用養，五致備事。保膚揚名，胡曰終始。生死無違，妻子勿衰。無曰不知，神明通之。武敏誕聖，空桑孕靈。亦有悖夫，狂言寄

瓶。聖弗可恒，狂弗可迷。非聖非狂，吾將疇依。人孰無身，身孰無自？孝罔異法，回瞻爾體。鴻波錫類，濫觴因心。箴人司孝，敢告百男。

石珙《熊峯集》卷四《旌門》 百年貞節被新旌，海若山靈恨始平。國士共高滂母義，路人猶指孟姜城。已無淚可斑湘竹，惟有心堪付史評。千古神遊九泉下，照人肝膽正分明。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三《李節婦歌》 鄉縣士大夫欲旌李銳妻之節，南里子用之引紀叔姬卒鄫之事，謂不在厥居。因賦小詩辯焉。齊之圖紀也，紀侯命弟紀季以鄫入齊求后於五廟。由紀侯去國之後又八年，而紀侯死，叔姬以紀宗廟由嶲，始返而居嶲，以奉紀祀。蓋有嶲則姬得以死國，與銳妻欲死家而不可得者，其事萬不同也，而以此例之哉！銳死，父文圓挈家就選，遂盡賣其田宅。當是時，銳妻雖欲如叔姬之居嶲，得乎？成化甲辰之厄，関中老弱相食，父子兄弟散於四方，雖婦人無歸義，當歸之宗國。父母既死，兄弟蕩然無存，幸伯兄喬禄在，故銳妻往禄，雖借賃而居，亦異諸他人之室也。今以叔姬之事例之，不知節婦之事於叔姬何不同也？叔姬，邦君之夫人，有與君同死社稷之義。節婦，庶民之妻，居無定業，朝賃夕改。又上制於舅姑，跡雖不同，而心事一也。夫道以無垢是尊，婦以潔身爲操。聖人之立教，求其如是而已，人豈不欲盡年夫室以明婦人之義哉！然翁姑怒而去矣，田宅盡矣，欲死則弱息在抱，圖存則兄弟具遠。加以年歲饑饉，死者相藉，使叔姬於此，亦將若之何哉？婦人不出閨門，竇氏二女死於巖下，彼巖下豈其家也？苟無污其身而已矣。此庶人之妻安可與邦君夫人比也？匡章之不孝，非孟子之辯，後世何明？大抵予之所著，憂君子之論不明于時而已。

武功節婦李銳妻，節操直與青天齊。夫子舅姑苦欲嫁，不簸見逐何所棲？阿舅宦去賣田畝，妻孥俱作燕臺走。悲號隕絶夫塚邊，血淚如波心欲剖。遺息在抱求死難，欲守夫家豈能守？吞聲自賃宗人居，夜紡績織苟糊口。辛勤匍匐二十載，息兒成長爲人婦。三十年餘舅死官，姑來置屋比舊寬。小叔家口自逼仄，豈容老嫗供姑飡？紀侯去國紀季在，叔姬故與嶲宗對。先後不免舅姑嗔，立錐無地腸空碎。小叔近又賣新屋，西入汧陽不復東。身計蕭條兄弟疏，安得不就寡女宿？庶民自與邦君殊，貧人賃僦何弗居？南里豸史苦執禮，豈未盡諳胡氏書？桓公元年紀已拔，宗廟所繫情難恕。三年遭季存餘嶲，吾君既死身安極？所以歸嶲死宗廟，謂嶲如紀心所以。秦人鮮義自古然，父子尚有耰鋤較。尋常豈異不顧親，區區婺婦爾何人？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三《聶孝婦歌》 姑未老，夫已亡，事姑惟恐姑心傷。妾幸不死得事姑，姑病經年惟妾扶。但得姑好妾常侍，那惜此身成骨枯。可憐阿母死時語，願汝有歸還似汝。不見賢郎喪汝時，三載居廬不出户。

邊貢《華泉集》卷三《吴節婦》 風雨屋蕭然，孤燈四十年。家聲越國後，心事紀姬前。行入先皇録，名垂太史篇。溪清石不轉，寒影照娟娟。

顧璘《顧華玉集・山中集》卷一〇《禮義廉耻四箴有叙》 予嘗善管子之言曰：「禮義廉耻，是謂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夫禮不立則亂興，義不殉則悖生，廉不飭則穢及，耻不遠則辱至。四者有一於此，未或不亡，可不畏與！因大書四字於堂壁，復爲四箴以自警云。

天地定位，乃立厥體。萬品流形，雜然終始。三千三百，人道綱紀。如圜有規，如方有矩。出入不由，刺興相鼠。物得而叙，嘉會爾止。君子之門，敬哉率履。

右禮箴。

萬變之質，此心之權。列敵度宜，匪利其眩。議而後動，擬而後言。剛以斷之，方其外焉。利用惟和，乃罔后艱。無適無莫，與時周旋。砥焉大道，敢不顧瞻。

右義箴。

哲人持介，乃德之隅。是非克明，取舍不渝。萬鍾不足，一芥有餘。得不我加，失靡身累。胡冒貨賄，爲天下罪。借曰冥頑，職性斯戾。不監饕餮，千載形穢。

右廉箴。

人有聖賢，亦惟我族。有靦面目，乃禽乃犢。惟奮作鋭，忍辱曷續。甘下以居，聚流于谷。天匪我嗇，胡爲不淑。棄善若塊，護短如玉。百爾君子，誰無羞惡。

右耻箴。

顧璘《顧華玉集・浮湘稿》卷二《正月鄉飲賦一首》 國典崇先訓，禮飲及元辰。鼓鐘閎宫間，樂兹黄髮賓。犧尊湛醇醴，肴核旅百陳。鹿鳴侑行爵，獻拜敷皇仁。緬彼虞周代，養老叙彝倫。執匕躬饋醬，天子屈其尊。四海漸美俗，負戴不及親。蹇予負明謨，具位牧斯民。顧慙唯風德，何能冀興仁。爰申孝弟義，庶

以詔邦人。

陸深《儼山集》卷三《節婦歌》　憶昔敵人犯邊日，先皇赫怒揮鈇鑕。蒼天深意在戢兵，六龍暫駐陰山蹕。古來勝負兵家常，土木之變悲莫當。忠臣孝子畢誓死，長纓徒手繫名王。維時張公忠勇士，肉骨薰葬蠻荒耳。隕星莫想諸葛生，落日琱戈揮不起。中閨裁罷寄征衣，征衣一寄不曾歸。東海深深精衛苦，九疑淚盡山成圍。折釵分鏡甘獨守，寒影遺孤成左右。紅顏白髮須臾間，長夜玄堂重執手。遺孤無怙亦無恃，期以功勳光後祀。星聯八座位中丞，重譯威敷雪前恥。誰云綱常一日無？嗚呼忠臣爲君貞婦夫，憑軒涕泗聲嗚嗚。

陸深《儼山集》卷二二《節婦吟》　深閨獨抱舊分銅，淚逐黃昏怨曉風。惟有五更孤枕夢，尚將膏沐到飛蓬。

崔桐《崔東洲集》卷四《蘇助教文母表貞圖》　結髮期偕老，傷心恨未亡。松姿厲霜節，桂子種天香。宇宙還元氣，門閭借耿光。士林有歌頌，合付史官藏。

何景明《何大復先生集》卷一《寡婦賦并序》　予痛吾兄宦業未竟，抱志中逝，而孤嫂懷保遺孩，煢煢在疚，且訓其長，雅志自厲，庶以不殄兄之義問矣。痛而更以喜，作《寡婦賦》，以道其志焉。

嗟伊人之伶俜兮，訴明昏以自伸。言我被遺質之薄軀兮，竊幼訓之專真。遭盛年之昌運兮，尚君子之末陳。侍巾帶之雅惠兮，期畢齒而委身。奉周旋以踰紀兮，羌中道以失天。叶。緬日月之恒逝兮，佩生平之末光。衾裯卷以獨處兮，潛幽宮以自防。弛膏鉛之盛飾兮，脫袿褕之文章。陳單幃以自蔽兮，藩荃莖以爲香。紛履綦之委弛兮，琴瑟偃而不張。脩夜漫以靡旦兮，灼寒膏而不明。叶。像生存之極娛兮，心絓結而不釋。忽頹思而就枕兮，怳若君之我即。承邂逅于寤寐兮，托精魂于遥遥。風飄飄以吹幃兮，起覽視其何適。淚交頤以橫下兮，魂震蕩而無抗。循周徐以舒志兮，下蘭室與蕙房。望明星以撫楹兮，微月鑒而綴廊。秋氣凜以憯切兮，悲回風與降霜。痛蕙草之不敷兮，撫梧桐之凋傷。感孤獸之離偶兮，恥單翼之無行。遂躑躅以反室兮，心怛惋而若喪。眺丘墳之嶕嶢兮，陟山椒而慘惻。極隴隧之脩延兮，翳宿莽之蔓域。徙荒亭以即之兮，眇神靈之莫得。攀下泉之不逮兮，隱哀號而拊臆。徵受命之不祥兮，艾愆尤于往軌。抱遺孤之煢煢兮，指皎日以爲矢。蹈未亡之微齡兮，敢遺君之盛美。苟明忱之罔虧兮，豈速殞之可悔？

重曰：幼蒙慈育秉志良兮，服事潔脩充君房兮。從子遨遊涉江湘兮，改轍東國逾河梁兮。思妃文鴒永翱翔兮，何意中逵失其行兮。嗟維我儀安可忘兮，潛身閨內不下堂兮。女史陳圖慕共姜兮，恪諶一志舉令名叶兮，閨中之媛永爲像乎聲兮。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二《程節婦》　君身椅桐枝，妾身葛藟草。相感纏綿意，永言百世好。一朝詎摧傷，妾身寧自保。生死願從君，寸心日杲杲。不學浮萍花，東西蕩風沼。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二《題許氏夫婦節義》　夫因爲弟死，婦乃守夫節。一門節義俱，聲光繼前哲。呱呱膝下兒，衣食賴提挈。夜窗機杼聲，孤燈半明滅。白髮映青裙，投老志愈烈。磊磊澗底松，凜凜巖上雪。感慨歌此詩，燈前聲嗚咽。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四《休寧汊口十詠・鄉約》　休陽萬山裏，民物義相敦。耕鑿猶前古，詩書自一村。應看風俗厚，尚有典刑存。遺訓追先哲，年來德業温。

孫一元《太白山人漫稿》卷六《吴節婦》　閨門節義綱常重，里巷何人詠竹洲。剔目要看同此烈，握符須信仰前修。杼聲細雨孤燈夜，蟲語空堂萬木秋。我爲題詩重起歎，百年風化見皇猷。

尹臺《洞麓堂集》卷一〇《貞烈祠二章有序》　序曰：邑譚婦趙氏事，赫耀人耳目，垂三百年。當其時，海内遭極變，笄褓之流能以烈節著奇蹟者，獨婦與崤縣王婦二人耳。崤縣死臨海之清風嶺，好事尚多遺論。嗟乎！燕京柴市之從容，豈誠後崖山沉海之抗決哉！余故謂二烈易地則皆然，不可差殊議也。抑是時余邑起議勤王，以應文信國，而罹夷滅者蓋八族，故烈婦一門，駢死靡孑遺，而郡邑掌故卒亡所著載。哀哉！茲祠肇建於國初令長四明烏侯斯道，弘治間中丞錢塘張公本守吾吉時，特以聞朝，詔賜令祠額，春秋致祭，咸有司蒞事，其烈蓋光顯。頃廟學既遷，余諗於前邑長東吴馮侯符，言烈婦實有功先聖師之教，矧血影在故禮殿前，楹中不可厭媟失敬，盍移祠據廟戟門故址，令磚影當其後，覆以一亭，庶永久無斁壞。馮侯是之，顧祠位雖正，然其宇規式不甚稱。今仁和陳侯至，禁他役之擾民者，獨加意茲祠，命工亟改治之。於戲！崇風化以振末俗，侯其識政理之先要哉！余訪祠舊刻詩文，多無存，僅獲殘録一帙致侯，爰述昔今所歎感者，成近律二章，附請正云。

鼎移誰不污風塵，一婦臨危獨隕身。生誓丹心寧負義，死憑碧血與傳神。

八磚祠廟高天近，千仞宮墻皦日新。今古烈名疇擬並，千山嵽嶺對嶙峋。

其二　痛哭中原二百州，東南降幟忍包羞。勤王八族兵先殪，死賊一門婦可留。伏臘貞魂長禮殿，江山遺恨漫旂裘。天常未向中閨絶，正氣吾邦昔所流。

沈煉《青霞集》卷五《四戒示諸生》　戒博奕余作四箴言，偏攻博奕門。人財那可得，己禄已先奔。一擲能傾産，千呼會爽魂。嗔痴尋苦業，貪欲是迷根。外負鄉閭誚，中傷父母恩。黄金孤注盡，白晝五時昏。禮樂妨綜理，詩書廢討論。何如謝徒輩，吾道凛然尊。

戒鬬狠　軻書規不孝，鬬狠有明條。克讓惟堯頌，温恭是舜謡。負荆登第宅，納履在圯橋。遜弟從來有，乖離竟所招。禮儀恒不密，血氣更難調。暴横聞千里，危亡起一朝。災殃遺父母，喪亂及朋僚。自反修仁術，争心早已銷。

戒逸遊　獨有衣冠士，偏宜戒逸遊。一朝輕失足，終歲起包羞。敗德疇人賤，傾貲智者憂。狎山多餌虎，玩水必翻舟。妲己興危亂，妹姬結釁讐。瓊臺今作市，金谷已成丘。色相爲空戒，歡娛是水漚。勸君升孔室，無復向秦樓。

戒飲酒　衛公陳抑戒，小子作箴文。飲酒無明德，修身有令聞。酣宫猶反道，醉市更非羣。豺孽偏傷性，壺觴不立勳。千鍾王業喪，一旦霸圖分。阮籍何須羨，劉伶不足云。清風行處散，白日坐來曛。請謝杯中物，還圖閣上雲。

沈煉《青霞集》卷七《任節婦歌》　古往今來不盡年，一人旌節萬人憐。曩時孟婦吴中怨，今日任姬越上傳。

其二　閨中此意誰解知？遥憶秋山連理枝。孤鸞别鶴雲中操，躡鳳攀龍未是奇。

其三　獨抱幽蘭八十秋，遺孤此日賸孫謀。百年清節開藜杖，一寸丹心映白頭。

其四　舊事連翩接會稽，他年典録著芳菲。身看王母庭花結，名與曹娥廟樹齊。

王慎中《遵巖集》卷五《贈鄉飲酒衆賓張》　張履石翁壽七十有五，有司請爲鄉飲酒禮上賓，鄉人皆慶。某爲賦十二韻，詠一時政俗之美，以爲翁賀。

皇家文盛日，海寓澤熙辰。遵讓興東序，迎陽及上春。三衣參舊禮，八簋備常珍。象壁池形鑿，鳴鼉鼓奏振。若翁躋保艾，末俗見含淳。抱甕除機械，爲樗道斧斤。全真同楚老，忘力比堯民。齒號邦人父，賢充國子賓。衣裳明主賜，几杖列侯陳。有祝寧憂鯁，無譽可飫醇。威儀終秩秩，觀聽自欣欣。在燕非毛髮，能將義接人。

王立道《具茨詩集》卷五《詹司訓守貞義訓卷》　早慕共姜節，還誇孟母賢。爾來授經處，應廢《蓼莪》篇。

王樵《方麓集》卷一二《夫婦箴》　夫婦之際，道之造端。雎雎在宫，萬化之原。以慾喪軀，以忿兆釁。衽席非安，大畏在近。敬兹戒兹，幽獨是嚴。家齊國治，天下法焉。

朱柏廬《朱子治家格言》　黎明即起，灑掃庭除，要内外整潔；既昏便息，關鎖門户，必親自檢點。一粥一飯，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艱。宜未雨而綢繆，勿臨渴而掘井。自奉必須儉約，宴客切勿流連。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饈。勿營華屋，勿謀良田。三姑六婆，實淫盜之媒；婢美妾嬌，非閨房之福。童僕勿用俊美，妻妾切忌艷裝。祖宗雖遠，祭祀不可不誠；子孫雖愚，經書不可不讀。居身務期儉樸，教子要有義方。勿貪意外之財，勿飲過量之酒。與肩挑貿易，毋占便宜；見貧苦親鄰，須加温恤。刻薄成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兄弟叔侄，需分多潤寡；長幼内外，宜法肅辭嚴。聽婦言，乖骨肉，豈是丈夫？重資財，薄父母，不成人子。嫁女擇佳婿，毋索重聘；娶媳求淑女，勿計厚奩。見富貴而生諂容者最可耻，遇貧窮而作驕態者賤莫甚。居家戒爭訟，訟則終凶；處世戒多言，言多必失。勿恃勢力而凌逼孤寡，毋貪口腹而恣殺生禽。乖僻自是，悔誤必多；頹惰自甘，家道難成。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累；屈志老成，急則可相依。輕聽發言，安知非人之譖訴，當忍耐三思；因事相爭，焉知非我之不是，需平心暗想。施惠無念，受恩莫忘。凡事當留餘地，得意不宜再往。人有喜慶，不可生妒忌心；人有禍患，不可生欣幸心。善欲人見，不是真善；惡恐人知，便是大惡。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家門和順，雖窶猶不繼，亦有餘歡；國課早完，即囊橐無餘，自得至樂。讀書志在聖賢，爲官心存君國。安分守命，順時聽天。爲人若此，庶乎近焉。

《重訂增廣賢文》　昔時《賢文》，誨汝諄諄，集韵增廣，多見多聞。觀今宜鑒古，無古不成今。賢乃國之寶，儒爲席上珍。農工與商賈，皆宜敦五倫。孝弟爲先務，本立而道生。尊師以重道，愛衆而親仁。錢財如糞土，仁義值千金。作事須循天理，出言要順人心。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處富貴地，要矜憐貧賤的痛癢；當少壯時，須體念衰老的酸辛。孝當竭力，非徒養

身。鴉有反哺之孝，羊知跪乳之恩。豈無遠道思親淚，不及高堂念子心。愛日以承歡，莫待丁蘭刻木祀；椎牛而祭墓，不如鷄豚逮親存。兄弟相害，不如友生；外御其侮，莫如弟兄。有酒有肉多兄弟，急難何曾見一人。一回相見一回老，能得幾時爲弟兄。父子和而家不敗，兄弟和而家不分，鄉黨和而爭訟息，夫婦和而家道興。祇緣花底鶯聲巧，遂使天邊雁影分。諸惡莫作，衆善奉行。知己知彼，將心比心。責人之心責己，愛己之心愛人。再三須慎意，第一莫欺心。寧可人負我，切莫我負人。貪愛沉溺即苦海，利欲熾燃是火坑。隨時莫起趨時念，脱俗休存矯俗心。横逆困窮，直從起處討由來，則怨尤自息；功名富貴，還向滅時觀究竟，則貪戀自輕。晝坐惜陰，夜坐惜燈。讀書須用意，一字值千金。酒逢知己飲，詩向會人吟。相識滿天下，知心能幾人。相逢好似初相識，到老終無怨恨心。平生不作皺眉事，世上應無切齒人。棲遲蓬户，耳目雖拘而神情自曠；結納山翁，儀文雖畧而意念常真。螢僅自照，雁不孤行。苗從蒂發，藕由蓮生。近水知魚性，近山識鳥音。路遥知馬力，事久見人心。運去金成鐵，時來鐵似金。馬行無力皆因瘦，人不風流祇爲貧。近水樓臺先得月，向陽花木早逢春。饒人不是癡漢，癡漢不會饒人。不説自己桶索短，但怨人家箍井深。美不美，鄉中水；親不親，故鄉人。割不斷的親，離不開的鄰。相見易得好，久住難爲人。客來主不顧，應恐是癡人。在家不會迎賓客，出路方知少主人。羣居守口，獨坐防心。志從肥甘喪，心以淡泊明。有錢堪出衆，遭難莫尋親。遠水難救近火，遠親不如近鄰。兩人一般心，有錢堪買金；一人一般心，無錢堪買針。力微休負重，言輕莫勸人。聽話如嘗湯，交財始見心。易漲易退山溪水，易反易覆小人心。畫虎畫皮難畫骨，知人知面不知心。誰人背後無人説，那個人前不説人？但行好事，莫問前程。鈍鳥先飛，大器晚成。千里不欺孤，獨木不成林。貧居鬧市無人問，富在深山有遠親。人情似紙張張薄，世事如棋局局新。世人結交須黄金，黄金不多交不深；縱令然諾暫相許，終是悠悠行路心。當局者昧，旁觀者明。河狹水急，人急計生。飽暖思淫泆，飢寒起盜心。飛蛾撲燈甘就鑊，春蠶作繭自纏身。江中後浪催前浪，世上新人趕舊人。人生一世，草木一春。來如風雨，去似微塵。鬧裏有錢，静處安身。明知山有虎，莫向虎山行。鶯花猶怕風光老，豈可教人枉度春。相逢不飲空歸去，洞口桃花也笑人。昨日花開今日謝，百年人有萬年心。北邙荒冢無貧富，玉壘浮雲變古今。幸名無德非佳兆，亂世多財是禍根。世事茫茫難自料，清風明月冷看人。勸君莫作守財虜，死去何曾帶一文。血肉身軀且歸泡影，何論影外之影；山河大地尚屬微塵，而沉塵中之塵。速效莫求，小利莫争。名高妒起，寵極謗生。衆怒難犯，專欲難成。物極必反，器滿則傾。欲知三叉路，須問去來人。三十年前人尋病，三十年後病尋人。大富由命，小富由勤。自恨枝無葉，莫謂日無陰。一年之計在於春，一日之計在於寅。一家之計在於和，一生之計在於勤。擇婿觀頭角，娶女訪幽貞。大抵取他根骨好，富貴貧賤非所論。無限朱門生餓殍，幾多白屋出公卿。凌雲甲第更新主，勝概名園非舊人。衆口難辯，孤掌難鳴。當場不戰，過後興兵。一肥遮百丑，四兩撥千斤。無病休嫌瘦，身安莫怨貧。豈能盡如人意，但求不愧我心。雨露不滋無本草，混財不富命窮人。慢藏誨盜，冶容誨淫。偏聽則暗，兼聽則明。耳聞是虚，眼見是真。一犬吠影，百犬吠聲。莫信直中直，須防仁不仁。虎生猶可近，人毒不堪親。來説是非者，便是是非人。世路由他險，居心任我平。惺惺常不足，懞懞作公卿。遍身綺羅者，不是養蠶人。毋私小惠而傷大體，毋借公論而快私情。毋以己長而形人之短，毋因己拙而忌人之能。勿恃勢力而凌逼孤寡，勿貪口腹而恣殺牲禽。倚勢凌人，勢敗人凌我；窮巷追狗，巷窮狗咬人。見色而起淫心，報在妻女；匿怨而用暗箭，禍延子孫。先到爲君，後到爲臣。莫道君行早，更有早行人。滅卻心頭火，剔起佛前燈。平日不作虧心事，半夜敲門心不驚。牡丹花好空入目，棗花雖小結實成。衆星朗朗，不如孤月獨明；照塔層層，不如暗處一燈。鼓打千槌，不如雷轟一聲；良田百畝，不如薄技隨身。富厚福澤，不過厚吾之生；貧賤憂戚，乃是玉汝於成。命薄福淺，樹大根深。非上上智，無了了心。護疾忌醫，掩耳盜鈴。烈士讓千乘，貪夫争一文。氣是無明火，忍是敵災星。但存方寸地，留與子孫耕。萬事勸人休瞞昧，舉頭三尺有神明。爲惡畏人知，惡中猶有善路；爲善急人知，善處即是惡根。貧賤驕人，雖涉虚矯，還有幾分俠氣；奸雄欺世，縱似揮霍，全没半點真心。掃地紅塵飛，才著工夫便起障；開窗日月進，能通靈竅自生明。發念處即遏三大欲，到頭時方全一點真。

守分安命，趨吉避凶。識真方知假，無奸不顯忠。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人老心不老，人窮志不窮。座上客常滿，杯中酒不空。禮義興於富足，盜賊出於貧窮。乍富不知新受用，乍貧難改舊家風。天上有星皆拱北，世間無水不朝東。白髮不隨人老去，轉眼又是白頭翁。屋漏更遭連夜雨，船慢又被打頭風。笋因落籜方成竹，魚爲奔波始化龍。汝惟不矜，天下莫與汝争能；汝惟不伐，天

下莫與汝爭功。明不傷察，直不過矯。仁能善斷，清能有容。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不自是而露才，不輕試以幸功。受享不逾分外，修持不減分中。待人無半毫詐僞欺隱，處事祇一味鎮定從容。肝腸煦若春風，雖囊乏一文，還憐煢獨；氣骨清如秋水，縱家徒四壁，終傲王公。急行緩行，前程祇有許多路；逆取順取，到頭總是一場空。

生不認魂，死不認尸。好言難得，惡語易施。美玉可沽，善賈且待；瓦甑既墮，反顧何爲。英雄行險道，富貴似花枝。人情莫道春光好，祇怕秋來有冷時。父母恩深終有別，夫妻義重也分離。人生似鳥同林宿，大限來時各自飛。早把甘旨勤奉養，夕陽光景不多時。人善被人欺，馬善被人騎。人惡人怕天不怕，人善人欺天不欺。善惡到頭終有報，祇爭來早與來遲。龍遊淺水遭蝦戲，虎落平陽被犬欺。但將冷眼觀螃蟹，看你橫行到幾時。黄河尚有澄清日，豈有人無得運時。十年窗下無人識，一舉成名天下知。燕雀那知鴻鵠志，虎狼豈被犬羊欺。事業文章，隨身消毀，而精神萬古不滅；功名富貴，逐世轉移，而氣節千載如斯。得寵思辱，居安思危。國亂思良相，家貧思良妻。榮寵旁邊辱等待，貧賤背後福跟隨。成名每在窮苦日，敗事多因得意時。聲妓晚景從良，半世之烟花無礙；貞婦白頭失守，一生之清苦俱非。閑事休管，無事早歸。假饒染就真紅色，也被旁人説是非。常將酒鑰開眉鎖，莫把心機織鬢絲。爲人莫作千年計，三十河東四十西。秋蟲春鳥，共暢天機，何必浪生悲喜；老樹新華，同含生意，胡爲妄別妍媸。許人一物，千金不移。一言既出，駟馬難追。鄙嗇之極，必生奢男；厚德之至，定産佳兒。日勤三省，夜惕四知。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少年不努力，老大徒傷悲。惜錢休教子，護短莫從師。須知孺子可教，勿謂童子何知。一舉首登龍虎榜，十年身到鳳凰池。進德修業，要個木石的念頭；若稍涉矜夸，便趨欲境；濟世經邦，要段雲水的趣味；若一有貪戀，便墮危機。官清書吏瘦，神靈廟祝肥。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静坐常思己過，閑談莫論人非。友如作畫須求淡，鄰有淳風不攘鷄。小窗莫聽黄鸝語，踏破荆花滿院飛。平生最愛魚無舌，游遍江湖少是非。無事常如有事時提防，纔可以彌意外之變；有事常如無事時鎮定，纔可以消局中之危。三人同行，必有我師，擇其善者而從，其不善者改之。養心莫善於寡欲，無恒不可作巫醫。狎昵惡少，久必受其纍；屈志老成，急則可相依。心口如一，童叟無欺。人有善念，天必佑之。過則無憚改，獨則毋自欺。道吾好者是吾賊，道吾惡者是吾師。入觀庭户知勤惰，一出茶湯便見妻。父老奔馳無孝子，要知賢母看兒衣。入門休問榮枯事，觀看容顔便得知。養兒代老，積穀防飢。常將有日思無日，莫待無時想有時。守己不貪終是穩，利人所有定遭虧。美酒飲當微醉候，好花看到半開時。當路莫栽荆棘樹，他年免挂子孫衣。望於天，必思己所爲；望於人，必思己所施。貪了牲禽的滋益，必招性分的損；占了人事的便宜，必受天道的虧。出家如初，成佛有餘。三心一净，四相俱無。著意於無，即是有根未斬；留心於静，便爲動芽未鋤。鷸蚌相持，漁人得利。城門失火，殃及池魚。人而無信，百事皆虚。言稱聖賢，心類穿窬。學不尚實行，馬牛而襟裾。欲求生富貴，須下苦工夫。既耕亦已種，時還讀我書。結交須勝己，似我不如無。同君一夜話，勝讀十年書。求人須求大丈夫，濟人須濟急時無。渴時一滴如甘露，醉後添杯不如無。作事惟求心可以，待人先看我何如。害人之心不可有，防人之心不可無。酒中不語真君子，財上分明大丈夫。白酒釀成緣好客，黄金散盡爲收書。竹籬茅舍風光好，道院僧房總不如。炮鳳烹龍，放箸時與鹽齏無異；懸金佩玉，成灰處於瓦礫何殊。先達笑彈冠，休向侯門輕束帶；相知猶按劍，莫從世路暗投珠。厚時説盡知心，恐妨薄後發泄。少年不節嗜欲，每致中道而殂。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癡人畏婦，賢女敬夫。妻財之念重，兄弟之情疏。寧可正而不足，不可斜而有餘。認真還自在，作假費工夫。是非朝朝有，不聽自然無。久住令人賤，頻來親也疏。但看三五日，相見不如初。人情似水分高下，世事如雲任卷舒。百年成之不足，一旦壞之有餘。訓子須從胎教始，端蒙必自小學初。養子不教如養驢，養女不教如養豬。有田不耕倉廩虚，有書不讀子孫愚。倉廩虚兮歲月乏，子孫愚兮禮義疏。茫茫四海人無數，那個男兒是丈夫。要好兒孫須積德，欲高門第快讀書。救人一命，勝造七級浮圖；積金千兩，不如一解經書。静中觀物動，閑處看人忙，纔得超塵脱俗的趣味；忙處會偷閑，閑中能取静，便是安身立命的工夫。子教嬰孩，婦教初來。内要伶俐，外要癡呆。聰明逞盡，惹禍招災。能讓終有益，忍氣免傷財。富從昇合起，貧因不算來。暗中休使箭，乖裏放些呆。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天災不時有，誰家挂得免字牌。用人不宜刻，刻則思效者去；交友不宜濫，濫則貢諛者來。財是怨府，貪爲禍胎。樂不可極，樂極生哀；欲不可縱，縱欲成災。百年容易過，青春不再來。欲寡精神爽，思多血氣衰。一頭白髮催將去，萬兩黄金買不回。畧嘗辛苦方爲福，不作聰明便是才。終身疾病，恒從新婚造起；蓋世勛猷，多是老成建來。

見者易，學者難。莫將容易得，便作等閑看。萬惡淫爲首，百善孝爲先。妻賢夫禍少，子孝父心寬。事親須當養志，愛子勿令偷安。不求金玉重重貴，但願兒孫個個賢。卻愁前面無多路，及早承歡向膝前。祭而豐不如養之厚，悔之晚何若謹於前。花逞春光，一番雨一番風，催歸塵土；竹堅雅操，幾朝霜幾朝雪，傲就琅玕。言顧行，行顧言。爲事在人，成事在天。傷人一語，痛如刀割；殺人一萬，自損三千。擊石原有火，逢仇莫結冤。有容德乃大，無欲心自閑。瓜田不納履，李下不整冠。誤處皆緣不學，強作乃成自然。將相頂頭堪走馬，公侯肚內好撐船。貧不賣書留子讀，老猶栽竹與人看。不作風波於世上，但留清白在人間。勿因羣疑而阻獨見，勿任己意而廢人言。路逢險處，爲人辟一步周行，便覺天寬地闊；遇到窮時，使我留三分撫恤，自然理順情安。事有急之不白者，寬之或自明，勿操急以速其忿；人有切之不從者，縱之或自化，勿操切以益其頑。道路各別，養家一般。逸態閑情，惟期自尚；清標傲骨，不願人憐。他急我不急，人閑心不閑。富人思來年，貧人顧眼前。忙中多錯事，醉後吐真言。上山擒虎易，開口告人難。不是撐船手，休要提篙竿。好言一句三冬暖，話不投機六月寒。知音說與知音聽，不是知音莫與談。讒言敗壞真君子，美色消磨狂少年。用心計校般般錯，退步思量事事難。但有緑楊堪系馬，處處有路到長安。人欲從初起處剪除，如斬新刍，工夫極易，若樂其便而姑爲染指，則深入萬仞；天理自乍見時充拓，如磨塵鏡，光彩漸增，若憚其難而稍爲退步，便遠隔千山。風息時，休起浪；岸到處，便離船。隱惡揚善，謹行慎言。自處超然，處人藹然。得意欵然，失意泰然。老當益壯，窮且益堅。榜上有名，蓬門增色；牀頭金盡，壯士無顏。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少成若天性，習慣成自然。自奉必須儉約，宴客切勿留連。枯木逢春猶再發，人無兩度再少年。少而寡欲顏常好，老不求官夢亦閑。書有未曾經我讀，事無不可對人言。兄弟叔侄，須分多潤寡；長幼內外，宜法肅詞嚴。一飯一粥，當思來處不易；半絲半縷，恒念物力維艱。人學始知道，不學亦徒然。愚而好自用，賤而好自專。有書真富貴，無事小神仙。出岫孤雲，去來一無所系；懸空明鏡，妍醜兩不相干。勸君作福便無錢，禍到臨頭使萬千。善惡關頭休錯認，一失人身萬劫難。積德若爲山，九仞頭休虧一簣；容人須學海，十分滿尚納百川。

爲善最樂，爲惡難逃。養兵千日，用在一朝。國清才子貴，家富小兒驕。士爲知己用，節不歲寒凋。不因漁父引，怎得見波濤。但知口中有劍，不知袖里藏刀。春蠶到死絲方盡，惡語傷人恨難消。入山不怕傷人虎，祇怕人情兩面刀。世間公道惟白髮，貴人頭上不曾饒。無求到處人情好，不飲隨他酒價高。書畫是雅事，一貪癡便成商賈；山林是勝地，一營戀便成市朝。情欲意識屬妄心，消殺得妄心盡，而後真心現；矜高倨傲是客氣，降伏得客氣平，而後正氣調。因風吹火，用力不多。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吉人之辭寡，躁人之辭多。黃金未爲貴，安樂值錢多。兒孫勝於我，要錢做甚麽；兒孫不如我，要錢做甚麽。會使不在家豪富，風雅不用著衣多。強中更有強中手，惡人自有惡人磨。知事少時煩惱少，識人多處是非多。世間好語書說盡，天下名山寺占多。積德百年元氣厚，讀書三代雅人多。上爲父母，中爲己身，下爲兒女，做得清方了卻平生事；立上等品，爲中等事，享下等福，守得定纔是個安樂窩。一念常惺，纔避得去神弓鬼矢；纖塵不染，方解得開地網天羅。富貴是無情之物，你看得他重，他害你越大；貧賤是耐久之交，你處得他好，他益你必多。

謙恭待人，忠孝傳家。不學無術，讀書便佳。男以女爲室，女以男爲家。根深不怕風搖動，表正何愁日影斜。能休塵境爲真境，未了僧家是俗家。成家猶如針挑土，敗家好似水推沙。池塘積水堪防旱，田地深耕足養家。講學不尚躬行，爲口頭禪；立業不思種德，如眼前花。一段不爲的氣節，是撐天立地之柱石；一點不忍的念頭，是生民育物之根芽。

早起三光，遲起三慌。順天者存，逆天者亡。世路風波，煉心之境；人情冷暖，忍性之場。爽口食多終作疾，快心事過必生殃。湯武以謇謇而昌，桀紂以唯唯而亡。量窄氣大，髮短心長。善必壽考，惡必早亡。與治同道罔不興，與亂同事罔不亡。富貴定要依本分，貧窮不必枉思量。福不可邀，養喜神以爲招福之本；禍不可避，去殺機以爲遠禍之方。貪他一斗米，失卻半年糧；爭他一腳豚，反失一肘羊。不貪爲寶，兩不相傷。畫水無風偏作浪，繡花雖好不聞香。貧無達士將金贈，病有高人說藥方。三生有幸，一飯不忘。見善如不及，見惡如探湯。隱逸林中無榮辱，道義路上泯炎涼。秋至滿山皆秀色，春來無處不花香。惡忌陰，善忌陽。窮竈門，富水缸。家賊難防，偷斷屋糧。坐吃如山崩，游嬉則業荒。居身務期質樸，訓子要有義方。富若不教子，錢穀必消亡；貴若不教子，衣冠受不長。能師孟母三遷教，定卜燕山五桂芳。國有賢臣安社稷，家無逆子惱爹娘。說話人短，記話人長。平生祇會說人短，何不回頭把己量。言易招尤，對親友少說兩句；書能化俗，教兒孫多讀幾行。施惠勿念，受恩莫忘。刻薄成

家，理無久享；倫常乖舛，立見消亡。觸來莫與說，事過心清涼。君子不可貌相，海水不可斗量。蓬蒿之下，或有蘭香；茅茨之屋，或有公王。一家飽暖千家怨，萬世機謀二世亡。狐眠敗砌，兔走荒臺，盡是當年歌舞地；露冷黃花，煙迷綠草，悉爲舊日爭戰場。撥開世上塵氛，胸中自無火炎水競；消去心中鄙吝，眼前時有鳥語花香。

貧窮自在，富貴多憂。既往不咎，覆水難收。人無遠慮，必有近憂。勿臨渴而掘井，宜先雨而綢繆。寧向直中取，不可曲中求。馭橫切莫逞氣，止謗還要自修。忍得一時之氣，免得百日之憂。是非祇爲多開口，煩惱皆因強出頭。酒雖養性還亂性，水能載舟亦覆舟。剋己者，觸事皆成藥石；尤人者，啓口即是戈矛。以直報怨，以義解仇。莊敬日強，安肆日偷。懼法朝朝樂，欺公日日憂。晴干不肯去，祇待雨淋頭。兒孫自有兒孫福，莫與兒孫作馬牛。人生七十古來稀，問君還有幾春秋？當出力處須出力，得縮頭時且縮頭。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逢橋須下馬，有路莫登舟。路逢險處須當避，事到頭來不自由。吳宮花草埋幽徑，晉代衣冠成古丘。功名富貴若長在，漢水亦應西北流。青冢草深，萬念盡同灰冷；黃粱夢覺，一身都似雲浮。人平不語，水平不流。便宜莫買，浪蕩莫收。不以我爲德，反以我爲仇。有花方酌酒，無月不登樓。人有三句硬話，樹有三尺綿頭。一家養女百家求，一馬不行百馬憂。深山畢竟藏猛虎，大海終須納細流。到此如窮千里目，誰知纔上一層樓。欲知世事須嘗膽，會盡人情暗點頭。受恩深處宜先退，得意濃時便可休。莫待是非來入耳，從前恩愛反爲仇。貧家光掃地，貧女淨梳頭，景色雖不麗，氣度自優游。器具質而潔，瓦缶勝金玉；飲食約而精，園蔬愈珍饈。無益世言休著口，不干己事少當頭。留得五湖明月在，不愁無處下金鉤。休向君子諂媚，君子原無私惠；休與小人爲仇，小人自有對頭。名利是纏鎖，牽纏時，逆則生憎，順則生愛；富貴如浮雲，覷破了，得亦不喜，失亦不憂。若登高必自卑，若涉遠必自邇。磨刀恨不利，刀利傷人指；求財恨不多，財多終累己。有福傷財，無福傷己。病加於小愈，孝衰於妻子。居視其所親，達視其所舉，富視其所不爲，貧視其所不取。知足常足，終身不辱；知止常止，終身不恥。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小人放利，不顧天理。悖入亦悖出，害人終害己。人非善不交，物非義不取。身欲出樊籠外，心要在腔子裏。勿偏信而爲姦所欺，勿自任而爲氣所使。差之毫厘，謬以千里。使口不如自走，求人不如求己。爲富兼爲仁，願生莫願死。人見白頭嗔，我見白頭喜，多少少年亡，不到白頭死。賊是小人，智過君子。君子固窮，小人窮斯濫矣。壁有縫，墻有耳。好事不出門，惡事傳千里。之子不稱服，奉身好華侈，雖得市童憐，還爲識者鄙。天下無不是底父母，世間最難得者兄弟。青出於藍而勝於藍，冰生於水而寒於水。不癡不聾，不作阿姑阿翁；得親順親，方可爲人爲子。處骨肉之變，宜從容不宜激烈；當家庭之衰，宜惕厲不宜委靡。

是日一過，命亦隨減。務下學而上達，毋舍近而趨遠。量入爲出，湊少成多；溪壑易填，人心難滿。用人與教人，二者卻相反，用人取其長，教人責其短。打人莫傷臉，罵人莫揭短。仕宦芳規清、慎、勤，飲食要訣緩、暖、軟。水暖水寒魚自知，花開花謝春不管。蝸牛角上校雌雄，石火光中爭長短。留心學到古人難，立腳怕隨流俗轉。凡是自是，便少一是；有短護短，更添一短。灑掃庭除，要內外整潔；關鎖門户，必親自檢點。天下無難處之事，祇消兩個如之何；天下無難處之人，祇要三個必自反。凡事要好，須問三老。好問則裕，自用則小。勿營華屋，勿作淫巧。若爭小可，便失大道。但能依本分，終須無煩惱。有言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吃得虧，坐一堆；要得好，大做小。志宜高而心宜下，膽欲大而心欲小。學者如禾如稻，不學者如蒿如草。唇亡齒必寒，教弛富難保。書中結良友，千載奇逢；門內產賢郎，一家活寶。一場閑富貴，很很掙來，雖得還是失；百年好光陰，忙忙過去，縱壽亦爲夭。事事有功，須防一事不終；人人道好，須防一人著惱。

寧添一斗，莫添一口。但求放心，休夸利口。要學好人，須尋好友。引酵若酸，那得好酒。寧遭父母手，莫遭父母口。狗不嫌家貧，兒不嫌母丑。勿貪意外之財，勿飲過量之酒。進步便思退步，著手先圖放手。不嫌刻鵠類鶩，祇怕畫虎成狗。責善勿過高，當思其可從；攻惡勿太嚴，要使其可受。享現在之福如點燈，隨點則隨滅；培將來之福如添油，愈添則愈久。恩裏由來生害，得意時須早回頭；敗後或反成功，拂心處莫便放手。

多交費財，少交省用。千里送毫毛，禮輕仁義重。骨肉相殘，煮豆然萁；兄弟相愛，灼艾分痛。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厚積不如薄取，濫求不如減用。一字入公門，九牛拖不出；理字不多大，千人抬不動。兩人自是，不反目稽唇不止，祇温語稱他人一句好，便有無限歡欣；兩人相非，不破家亡身不止，祇回頭認自己一句錯，便有無邊受用。和氣致祥，乖氣致戾。玩人喪德，玩物喪志。福至心靈，禍至心悔。受寵若驚，聞過則喜。創業固難，守成不易。門內有君子，

門外君子至；門内有小人，門外小人至。東海曾聞無定波，北邙未肯留閑地。趨炎雖暖，暖後更覺寒增；食蔗能甘，甘餘便生苦趣。争名利，要審自己分量，休眼熱别個，輒生嫉妒之心；撑門户，要算自己來路，莫步趨他人，妄起挪扯之計。家庭和睦，疏食盡有餘歡；骨肉乖違，珍饈亦減至味。觀過知仁，投鼠忌器。愛而知其惡，憎而知其喜；貧而無怨難，富而無驕易。晴空看鳥飛，流水觀魚躍，識宇宙活潑之機；霜天聞鶴唳，雪夜聽鷄鳴，得乾坤清純之氣。先學耐煩，切莫使氣，性躁心粗，一生不濟。舉世好承奉，承奉非佳意，不知承奉者，以爾爲玩戲。得時莫夸能，不遇休妒世。物盛則必衰，有隆還有替。路徑仄處，留一步與人行；滋味濃時，減三分讓人嗜。爲人要學大莫學小，志氣一卑污了，品格難乎其高；持家要學小莫學大，門面一弄闊了，後來難乎其繼。争門場中，出幾句清冷言語，便掃除無限殺機；寒微路上，用一片赤熱心腸，遂培植許多生意。

一日爲師，終身爲父。衣不如新，人不如故。忍一言，息一怒；饒一著，退一步。三十不立，四十見惡，五十相將尋死路。愛兒不得愛兒憐，聰明反被聰明誤。心去終須去，再三留不住。非意相干，可以理遣；横逆加來，可以情恕。貧窮患難，親戚相顧；婚姻死喪，鄰保相助。親者毋失其爲親，故者毋失其爲故。得意不宜再往，凡事當留餘步。寧使人訝其不來，勿令人厭其不去。有生必有死，孽錢歸孽路。不怕無來處，祇怕多去處。務要見景生情，切莫守株待兔。喪家亡身，多言占了八分；世微道替，百直曾無一遇。得忍且忍，得耐且耐，不忍不耐，小事變大。事以密成，語以泄敗。相論逞英雄，家計漸漸退。賢婦令夫貴，惡婦令夫敗。一人有慶，兆民永賴。富貴家且寬厚，而反忌剋，如何能享；聰明人宜斂藏，而反炫耀，如何不敗。見怪不怪，怪乃自敗。一正壓百邪，少見必多怪。君子之交淡以成，小人之交甘以壞。視寢興之早晚，知人家之興敗。寂寞衡茅觀燕寢，引起一段冷趣幽思；芳菲園圃看蝶忙，覷破幾般塵情世態。

言忠信，行篤敬。君子安貧，達人知命。惟聖罔念作狂，惟狂剋念作聖。愛人者，人恒愛；敬人者，人恒敬。好訟之子，多致終凶；積善之家，必有餘慶。損友敬而遠，益友親而近。善與人交，久而能敬，過則相規，言而有信。貧士養親，菽水承歡；嚴父教子，義方是訓。不爲昭昭信節，不爲冥冥墮行。勤，懿行也，君子敏於德義，世人則借勤以濟其貪；儉，美德也，君子節於貨財，世人則假儉以飾其吝。欲臨死而無挂礙，先在生時事事看得輕；欲遇變而無倉忙，須向常時念念守得定。識得破，忍不過；説得硬，守不定。笑前轍，忘後跌；輕千乘，豆羹競。子有過，父當隱；父有過，子當諍。木受繩則直，人受諫則聖。良藥苦口利於病，忠言逆耳利於行。家醜不可外傳，流言切莫輕信。下情難於達上，君子不耻下問。芙蓉白面，不過帶肉骷髏；美艷紅妝，盡是殺人利刃。讀書而寄興於吟詠風雅，定不深心；修德而留意於名譽事功，必無實證。一人非之便立不定，祇見得有是非，何曾知有道理；一人不知便就不平，祇見得有得失，何曾知有義命。智生識，識生斷，當斷不斷，反受其亂。人各有心，心各有見。有鹽同咸，無鹽同淡。人間私語，天聞若雷；暗室虧心，神目如電。一毫之惡，勸人莫作；一毫之善，與人方便。終身讓路，不枉百步；終身讓畔，不失一段。難合亦難分，易親亦易散。口説不如身行，耳聞不如目見。祇見錦上添花，未聞雪裏送炭。傳家二字耕與讀，防家二字盜與姦，傾家二字淫與賭，守家二字勤與儉。作種種之陰功，行時時之方便。不汲汲於富貴，不戚戚於貧賤。素位而行，不尤不怨。先達之人可尊也，不可比媚；權勢之人可遠也，不可侮慢。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而賤詩書；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得家業而忘勤儉。以孝律身，即出將入相，都做得妥妥亭亭；以忍御氣，雖横禍飛災，也免脱千千萬萬。

善有善報，惡有惡報，若有不報，日子未到。水不緊，魚不跳。年年防飢，夜夜防盜。禍福無門，惟人自招。好義固爲人所欽，貪利乃爲鬼所笑。賢者不炫己之長，君子不奪人所好。受享過分，必生災害之端；舉動異常，每爲不祥之兆。救既敗之事，如馭臨巖之馬，休輕加一鞭；圖垂成之功，如挽上灘之舟，莫稍停一棹。窗前一片浮青映白，悟入處盡是禪機；階下幾點飛翠落紅，收拾來無非詩料。

種麻得麻，種豆得豆。天網恢恢，疏而不漏。見官莫向前，做客莫在後。會數而禮勤，物薄而情厚。大事不糊涂，小事不滲漏。内藏精明，外示渾厚。佳人傅粉，誰識白刃當前；螳螂捕蟬，豈知黄雀在後。天欲禍人，必先以微福驕之，所以福來不必喜，要看會受；天欲福人，必先以微禍儆之，所以禍來不必憂，要看會救。

算甚麼命，問甚麼卜。欺人是禍，饒人是福。鷦鷯巢林，不過一枝；鼷鼠飲河，不過滿腹。大儉之後，必有大奢；大兵之後，必有大疫。天眼恢恢，報應甚速。人欺不是辱，人怕不是福。人親財不親，人熟禮不熟。百病從口入，百禍從

口出。片言九鼎，一公百服。點石化爲金，人心猶未足。不肯種福田，金財如割肉。臨時空手去，徒向閻君哭。積産遺子孫，子孫未必守；積書遺子孫，子孫未必讀。莫把真心空計校，惟有大德享百福。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賤用物。誰人不愛子孫賢，誰人不愛千鐘粟，奈五行不是這般題目。恩宜自淡而濃，先濃後淡者，人忘其惠；威宜自嚴而寬，先寬後嚴者，人怨其酷。以積貨財之心積學問，則盛德日新；以愛妻子之心愛父母，則孝行自篤。

學須靜，才須學。非學無以廣才，非靜無以成學。行義要強，受諫要弱。生於憂患，死於安樂。閑時不燒香，急時抱佛脚。不患老而無成，祇怕幼而不學。咬得菜羹香，尋出孔顔樂。富貴如刀兵戈矛，稍放縱便銷膏靡骨而不知；貧賤如針砭藥石，一憂勤即砥節礪行而不覺。

送君千里，終須一别。不矜細行，終纍大德。親戚不悦，無務外交；事不終始，無務多業。臨難毋苟免，臨財毋苟得。氣死莫告狀，餓死莫做賊。醉後思仇人，君子避酒客。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愚者千慮，必有一得。千年田地八百主，田是主人人是客。良田不由心田置，産業變爲冤業折。真士無心邀福，天即就無心處牖其衷；僉人著意避禍，天即就著意處奪其魄。權貴龍驤，英雄虎戰，以冷眼觀之，如蠅競血，如蟻聚膻；是非蜂起，得失猬興，以冷情當之，如冶化金，如湯消雪。客不離貨，財不露白。讒言不可聽，聽之禍殃結，君聽臣遭誅，父聽子遭滅，夫婦聽之離，兄弟聽之别，朋友聽之疏，親戚聽之絶。鬼神可敬不可諂，冤家宜解不宜結。人生何處不相逢，莫因小怨動聲色。心思如青天白日，不可使人不知；才華如玉韞珠含，不可使人易測。性天澄澈，即飢餐渴飲，無非康濟身腸；心地沉迷，縱演偈談元，總是播弄精魄。芝蘭生於深林，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其道德，不爲窮困而改節。

滿招損，謙受益。百年光陰，如駒過隙。世事明如鏡，前程暗似漆。有麝自然香，何必當風立。良田萬頃，日食三餐；大厦千間，夜眠八尺。救生不救死，寄物不寄失。人生孰不需財，匹夫不可懷璧。廉官可酌貪泉水，志士不受嗟來食。適志在花柳燦爛，笙歌沸騰處，那都是一場幻境界；得趣於木落草枯，聲稀味淡中，纔見得一些真消息。聖賢言語，雅俗並集，人能體此，萬無一失。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一《躬耕耤田頌有序》 雍正二年二月癸卯，皇帝親率羣后耤於千畝之甸。先時有協風至，史諏祝告，上既齋宫祇祓，百官御事，各致其齋三日。所司奏種及具既備既戒，既省乃事。甸師野廬，清畿載路，遣宫靈址，位置柘陳。及期，太常啓行，朝暾升，閶闔開，鯨鐘鳴，龍駕出，霓旌翠旆，千騎萬乘，靡不有聞無聲，秉皇敬之肅雍，載天容之睟穆矣。及耤，乃先有事於靈壇，列辟陪位，多士駿奔，既盥既濯，或肆或將，式百禮之孔洽，紛五音其繁會。一人奏格，而神既右享，綏萬屢豐，所以斂福，敷錫兆民也。少焉，上乃步自帷宫，詣乎廣阡，游場染屨，恭已南面。三王九卿，咸肅於次，司馬秉耒耜，跪而進之，上親載而措之，參保介之御閒，綵旂載揚，田歌迭和，上耕一撥三推乃舍。於是王五之，卿九之，各以其班即事，庶人終焉。是日也，天氣澄霽，遲陽和柔，土膏蒸潤，若時雨後。邑老田父環聚欣矚，莫不協暢，以爲聖德洽於上下，大孝格乎天人，是以圓靈叶瑞，柔祇效祉，迄用康年，於斯兆矣。小臣躬睹厥盛，用敢拜手稽首而爲之頌曰：

思樂甸畿，平壤如砥。遐陌引繩，清渠激水。順時覛土，土膏載起。弗震弗渝，歲其奚恃。皇心成歲，淳濯告虔。禋於先穡，躬稼大田。軒承早日，旌拂游煙。青壇岳立，翠幕雲懸。有恪秉耒，率先羣后。教養致敬，撫茲御耦。耕一班三，終乎千畝。祈社勸農，歲其大有。惟富資教，立我烝民。百室既盈，五常載陳。大官惟稷，雅樂惟豳。於斯萬年，洽於神人。

余治《得一録・教孝編》 一曰全天性以樂其生　人謂天下惟孝至難，予謂天下惟孝至易。何以云然？天下事有我本不能、本不知，而學能、學至則難。若孝，則天性所素具，良知、良能，孩提之童所同也，夫豈不易？天下事有與我疏者，而欲我親之；卑於我者，而欲我尊之；無恩德於我者，而欲我酬之以恩德則難，若父母則本親而親之，本尊而尊之，本有恩德而恩德之，有何難？天下事有我竭我之力、盡我之心，而人曰「是彼之所應爲也，不足稱也。」則欲人鼓舞而興起爲難。若孝，則我竭力盡心，而天下之人皆敬之、仰之、愛之、慕之，感激而稱嘆之，曰「是不可及也。」於是鄉黨效之，朝廷征之，自盡於己而食報於人，其鼓舞興起抑何易也？而況乎天性之間本有不求人知，而切切焉惟自盡之爲慊者乎。然則人之不孝，因自失其本心耳，豈嘗有生而不孝者。如果能自全其固有之天性，而實盡其孝，則父母自有生人之樂，而無悒鬱之傷矣。故人謂「天下惟孝至難」，予謂「天下惟孝至易也。」

一曰和兄弟以慰其心　兄弟之間，因財帛爭競而致傷殘，或緣妯娌不和而生忿怒。兄弟不和，親懷滋戚。君子當以物利爲輕，以人倫爲重，尤不宜偏聽枕席之鄙言，而傷手足之至情。友恭各盡，怡然藹然，父母顧之，喜可知也。若閱

墻有變，定傷庭闈之心，是不友即不孝矣。或不幸父母見背，益當互相愛敬，以慰親於九原。乃世有見兄弟之富貴而忌，見兄弟之貧困而喜者；有各立門户，伺其隙而訐發者；有各立黨羽，乘其危而攻擊者；有寧曲護其奴隸，而賈怨於同胞者，以他人爲密友，視兄弟如寇仇，布散流言，操戈同室。嗟乎，父母之心能無恫乎！故盡孝者必當和兄弟。

一曰訓妻子以解其憂　夫婦相愛，人之常情。乃世有不孝者，當其未娶猶稍具人心，一旦成婚，遂致昏迷溺愛。妻之言金石也，親之言草芥也。其視妻也，綿綉珠玉之足珍也；其視親也，豺狼虎豹之足畏也。其視妻也，天帝菩薩之足敬也；其視親也，奴隸犬馬之足賤也。妻所愛即愛之，妻所憎即憎之。妻以爲樂者，急思所以曲全其樂；妻以爲憂者，急思所以曲解其憂。不獨不惜己之身軀，而唯求妻之快意，兼借父母之身軀，而欲博妻之歡心。其或妻與父母不合，則必是妻而非父母；即妻顯露其非而明悖於禮，猶必信妻無心之過，而怨親之過入其罪焉。堂上之千言，不如枕邊之一訴。嗟乎，人雖下愚，既以身殉妻，而並以父母殉妻，是何心哉！於是父母憂鬱而不顧，父母忿怒而不顧，父母疾病而亦不顧。設其妻有一於是，則疾首蹙額，徬徨無措矣。嗟嗟，衾枕之愛，其奪人天性之愛，何若是其易易而慘酷竟至於斯乎！試思身從何來？由懷胎乳哺以至長大，父母鞠育教訓之恩，數髮難盡。在父母爲子娶媳，無非爲上接宗傳，下延支派，兼之待孝養於暮年，留悲思於身後耳。若爲子媳者，唯自圖私昵，不顧倫常，是狼虎其心而蛇蝎其性也。今執不孝者而與語曰：「汝夫婦之愛汝子也，甚矣。汝冀其成立而愛之耶，抑不冀其成立而愛之耶？汝望其爲孝子而愛之耶，抑不望其爲孝子而愛之，而汝子之異日設大不孝，汝之心能無恨乎？故凡人知我今日之愛子如是，即知父母昔日之愛我亦如是；知我今日懼子異日之不孝，即知父母昔日懼我今日之不孝。以情揆情，天良未有不發現者。夫父母恩並天地，然予以爲天地逸而父母勞，天地泛而父母切，其恩德尤爲過之。更有孀母青年守節，皓首全貞，撫遺孤而歷盡艱辛，受千磨而矢無他志，祇期子得長成，使彼可娛老景。子如不孝，益切痛心。吾願天下之爲子媳者，夫勸其婦，婦勸其夫，互相勉勵，以全孝道，而其責尤重於男子。蓋婦女未嘗讀書，所爲暴戾、矜躁、鄙吝、窒滯之氣，或一日而數見。唯男子因機訓誨，使知大體。有正氣以消磨其戾，有至誠以感動其心，雖遇悍婦亦當漸歸於孝矣。予故曰：「孝當以訓妻子爲急。」

一曰慎交游以免其慮　交游者，所以收麗澤之益，而在防比匪之傷。與善人居，則子與子言孝，弟與弟言悌，有善相勸，有過相規。與惡人居，則敗檢踰閑，蔑倫喪節之事，罔不爲矣。故朋友者所以講習倫常也。近世嚴憚正人，樂交邪佞，類聚成羣，無非博奕飲酒、迷戀烟花。或作爲無益、專務侈靡，耗其財帛，敗其身家。父母訓之而不從，責之而不改，以致暮景蕭條，含慙莫釋。且與匪類往來，每罹不測之禍，是不孝之由，多因擇交不慎也。予故曰：「欲盡孝思，當慎交友。」

一曰動婉容以得其歡　爲人子者，豈惟功名富貴之氣，不可加諸其親，即道德文章之概，亦難形之於己。蓋父母之前，宜廑孺慕是即赤子之心也。朱子注「色難」曰：「孝子有深愛者，必有和氣；有和氣者，必有愉色；有愉色者，必有婉容。」事親之際，惟色爲難也。今人愁容、怒容；德色、傲色；狂態、鄙態；頑狀、蠢狀；唐突抵觸，各以其時紛形於父母之側。而一見其妻妾子女，轉瞬之間，如撥雲霧而睹青天，不覺其和而自和，不覺其愉而自愉，不覺其婉而自婉。噫嘻，異哉！此豈賦性之惡，其咎在天歟？抑習俗之漓人心日喪也？夫父母受之，非不傷之，但暗忍而容之耳。傷之者何？情之難堪者。受之他人，且不甘焉；矧其子也，忍之而容之者何？蓋彼既已生之，亦事之莫可，如何者矣。於是或顧影而興嗟，或臨風而灑淚，憂懷莫解，病即隨之。嗟乎！人未生子，期子之心日切；子既生矣，抑又長矣，百年歲月無多，而以有限之精神耗於無窮之鬱抑。劬勞既竭之於前，愁苦又續之於後，是生子適足以爲纍也吁。

一曰善奉養以安其身　人子之身皆父母之遺體，豈財利爲囊中之私物，若徒惜費而甘旨有違，使親顏憔悴，於心忍乎？故不特自奉豐而奉親儉爲不孝，即自奉儉而奉親亦儉均不孝也。富貴者宜躬親侍奉，不可專委臧獲；貧賤者亦宜竭力供職，豈容漠不相關。然天下富貴者少而不甚富貴者多，試思桑榆晚景，光陰幾何？若必俟富貴而後豐焉，恐老親不及待矣。雖菽水亦可承歡，然中心卒多抱憾。世人獨此一節，每多飾詞，不曰「吾家貧乏」，即云「孝養有期」。及至樹欲靜而風不寧，子欲養而親不在，良心雖動，悔之晚矣。終天之恨，寧自釋乎？音容既邈，墓有宿草，杯酒盞奠，僅存故事。一滴何曾到九泉？此言良可味也。何世人不以得養父母爲幸，而反以爲苦；財利則望其日增，膳親則惟思漸減？半出己意，半聽妻言。聲音顏色之間，有似不厭而厭，似不怒而怒，似不怨而怨者，其親實所難堪也。在父母有不屑與子媳較者，其心曰：「孝不可強也，吾老

人寧以口腹之故，瑣瑣然如乞食於東郭乎！」有不敢與子媳較者，其心曰：「吾老人龍鐘朽物矣，較之而彼勉從焉，意且含慙；較之而彼不從焉，又增其愠。寧無較。」嗚呼！人子使父母不屑與較，已入禽獸中矣；至不敢與較，豈非禽獸不若者哉！尤有不孝者，或與兄弟分養，竟以加一餐爲貪婪，多一刻爲踰限。有嘉肴焉，有珍味焉，己食之，妻食之，子食之，而獨父母不得食。更有己寧不食盡，使妻子食之，而父母不得食；甚至己食之，妻與子食之。妻之父母食之，而猶有餘者，寧邀其狎朋昵友食之，而父母竟不得食。嗟乎！嗟乎！人心喪滅盡矣。或疑予言之已甚，而不知其爲予之所目擊而心傷，旁觀而發指者也。予豈寓謗於規哉。

一曰勤服勞以適其體　凡人少壯未有不勞而能成業者，老則倦勤。人老乏嗣而勞焉，路人且憐之矣；若父母既生有子而猶令其勞，其與無子也等。爲人子者，必先逸其心而後可逸其體。事無巨細，預爲經營而布置焉，使吾親無所用其心，而並不及用其力。問一事而一事已成，問數事而數事悉備。即父母好爲早起，好爲遲眠，無非月夕花朝，陶情詩酒而已。乃不孝之徒，祇圖己逸，罔惜親勞。終日嬉遊，置家事於不理；務爲宴樂，問生業而茫然。曠人子之常職，貽老親之深憂。夏則衣葛，瀟灑園林；冬則披裘，擁爐香閣，而使其親餐風宿露，跋涉山川，是可忍耶？人家鷄豕，待其肥猶可烹，若是子，則不父其父而奴其父，奴其父而子猶不若鷄豕之足供口腹也，則亦何貴乎生之而養之也？嗟乎！予嘗見世德之家有老僕焉，不以僕視之也。曰：「爾，吾父之舊人也，爾勿以冗食白嫌而同諸僕之役役，爾其安食而終爾餘年。」嗟乎！父之僕猶推父之恩而體恤之，生我之父而使其勞勩不安，不得如德門之老僕焉，則大可怪矣。

一曰審寒燠以防其疾　父治外籌劃艱辛，母治內生育繁苦。年日老而血氣憊，血氣憊而身軀弱，身軀弱而疾病多，疾病多而藥餌需焉。然予謂，與其有病而藥餌，不若未病而藥餌；與其用藥餌以治病之發，又不若慎寒暑以杜病之源。古之孝子，視無形，聽無聲，若夫寒燠猶爲易察。爲人子者，知親老矣，老則性易執而思易迷，其於寒燠之節飲食之宜，老人僅可自主一二，子若媳宜提携之，珍惜之，察其情形而裒益之。以待赤子者待老人，則老人安，若徒任之而不經意，鮮有不疏虞者矣。故審寒燠在審病審藥之先焉。

一曰存人心以酬其德　世有獨傳之子，恃愛而故挾制其父母；有怯弱之子，倚病而偏磨折其父母。在親之溺愛者，未有不受其愚，而其子益百計以難之。嗟乎！殘忍已甚，人心安在哉！盍思父母止汝一子，汝又何曾有幾父母耶？父母既以獨子爲憐，豈人子反不以雙親爲念。抑思父母憂汝之病，汝何獨不顧父母之病耶？投桃尚須報李，豈受報反以仇酬？孝道本是庸常，告誡並無深刻，苟存人心，自不至此。

一曰受偏憎以隱其過　憎而日偏，似屬父母之過，雖然宜反諸躬焉。君子於橫逆之來，猶三自反，況親爲生我者哉。竭其力者，益竭其力；盡其心者，益盡其心。不疑憎之日偏，祇悔孝之未至，親之心必有幡然者矣。仍或未能，又當自安於命焉。夫天何私之有？天無私而人何以有壽夭之不一，窮通之不等耶？豈天亦爲偏愛偏憎耶？故父母之愛我，憎我，皆由於我之命，而非關父母之偏。猶夫人之受眷祐者，當思答天之眄；人之遭遣罰者，當思回天之怒。如是則無不平之鳴矣。若人一見憎於父母，其心即生怨懟，夫父母憎子而子即怨之，是子之存心已極不肖，而父母之憎乃先見之明，其憎不爲偏矣。且怨與憎相掎角，已同梟獍之殘，又何暇問親憎之偏與否也。尤足異者，每見憎於父母，不特怨於心，且遍訴於人焉。怨之於心，心已當誅；訴之於人，罪尤不赦。爲父母者，不逐之於鄉黨之外，不懲之於三尺之法，猶是溺愛之餘也，僅僅憎之亦已寬矣。君子知之，於父母之偏憎也，順以受之而已矣。順以受之者，不第冀其親之悟也，亦恐彰其過而其親懷慚也。夫孝子猶恐其親之懷慚，而不孝者，怨之訴之，欲得他人盡斥其父母之過而後快焉。且有倚妻家之勢力，而與父母樹敵焉。嗟乎！人獸之分，相去抑何遠哉！

一曰用幾諫以冀其悟　父母之待子也，不當見其過；父母之待人也，當微審其過。何也！令名不可失也，怨尤不可招也。親倘有無心之失。倘有執性之愆，知而不言，使親之名有玷，親之身有傷，子心其能安乎？故幾諫者。朱子所云：「下氣怡色，柔聲以諫也。」然或省悟之遲，亦有善全之法。親之加怒於人，不稱其罪，子從而慰之焉。或取於人者，不應多而多之；與人者，不應少而少之，子從而增之減之焉。有力不能自主者，曲爲善言以喻之焉。是豈厚其所薄而以此示恩哉？蓋恐人有害吾父母之心。吾彌縫其所不逮，人必轉而思之，慮害其親以傷其子，因念其子而釋其親。故孝子之所以輸誠乎人者，非爲人也，仍爲其父母也。用荆棘爲藩籬，資千誠於敵國，仁人孝子之用心無所不極，斯爲不可及歟。

一曰慎殯殮以保其膚　殯殮大事，疏忽者謂之不孝，吝費者亦謂之不孝。

然即孝者，其時蹦踴哀號，荒迷不知所措，宜托戚友之老成練達者，代爲主持焉。其措辦諸物，宜托誠實之人專司焉，庶幾實得其益。總之，老親多病，切須早爲留心，不致臨期倉卒。棺木衣衾俱當從厚，而制度尤宜精詳。雖云稱家之有無，然佛事可以不作，虚文可以盡捐，省其無益之費，而用於有益之事。所全不已多乎？若徒飾外觀，反將大事草率，罪莫大焉。至於力之優爲者，益當纖毫無憾而後爲孝。凡人於父母生辰，四十而後有五十，五十而後有六十、七十，猶可前各而後豐，若此事則一生惟一日也。嗟乎！此事而不盡心竭力，尚待何事？此時而不盡心竭力，尚待何時？稍有失焉，悔無及矣。慎之慎之。

一曰急營葬以妥其靈　停柩不葬，非貧乏無貲，即因惑於堪輿，希圖福地，遂有滯至數十年者。又有歷年久遠，子孫互相推諉，遂至不得葬者。久而不葬，自有暴露之慘。夫爲子者，身稍飢寒，百計求見衣食，而使其親之骸骨暴露，雪壓雨漂，漠然不顧，抑何殘忍至此也！即饒裕之家，久厝淺土，豈無水火不測之患？每見荒郊曠野，遍地橫棺；月暗風淒，燐火四起，路上行人，尚欲斷魂，親遺骨肉，竟置不顧，豈人也哉？即世人亦有勤勤見地者，推其心，多自望其身家之富貴、子孫之繁衍，而徒以親尸爲邀福之具。若不信形家之説，則益將怠慢不知所止矣，又豈知急營葬者，原所以妥其靈耶？然予更有恨焉，嘗見貧窘無藉之徒，伐蔭木而求售他家，發祖塋而轉授別姓，此其人誅之猶不足以盡其辜，斷難一日容於堯舜之世者也。凡鄉黨設有此事，宜協力共鋤孽類，鳴官置之重典，以爲不孝之戒。儆一人而衆人懼，所全實多，所關甚大。此誠足以廣孝思於無已也。予尤望主持名教之君子，爲斯民厲風化焉。

一曰全節義以顯其名　爲子者奮志讀書，功名赫奕，使父母享朝廷之榮封、受鄉裏之欽仰，固足爲孝。然能爲忠臣，而使吾親爲忠臣之父母；能爲豪傑，而使吾親爲豪傑之父母，等而上之，能爲聖賢，而使吾親爲聖賢之父母。流芳奕祀，垂不朽之大名；血食千秋，享俎豆於勿替，豈非孝之至大，而子道之極隆者哉！即或自守愚拙者，謹飭存心，雖無顯揚亦鮮玷辱。乃有不孝之徒，寡廉鮮耻，敗壞名節，或身受重戮，或顯被惡名，人皆曰「此其父母不德也」。即稍爲之寬者，亦必曰「是無義方之訓也」。且有取怨於人，而使其親受詈者。更有不忠不義而禍及於親者。嗟乎！身作身受，在己自不足惜，父母何辜？亦受非常之辱焉。其罪上通於天矣。夫有德之士，族黨友朋，且沐其光而被其惠。若此孽類，不能報父母之德而重傷父母之名。泉臺有靈，能不切齒；天道昭然，斷無輕赦。爲人子者，當以爲戒焉！

許立清《語珍切要録・王中書勸孝歌》　孝爲百行首，詩書不勝録。
富貴與貧賤，俱可追芳躅。
若不盡孝道，何以分人畜。
我今述俚言，爲汝效忠告。
百骸未成人，十月懷母腹。
渴飲母之血，飢食母之肉。
兒身欲生出，母身如在獄。
一旦見兒面，母命喜再續。
一種誠求心，日夜勤撫鞠。
母卧濕簟席，兒眠干裀褥。
兒睡正安穩，母不敢伸縮。
兒穢不嫌臭，兒病甘身贖。
橫簷與倒冠，不暇思沐浴。
兒若能步履，舉步慮顛覆。
兒若能飲食，省口恣所欲。
乳哺經三年，汗血耗千斛。
劬勞辛苦盡，兒至十五六。
性氣漸剛強，行止難拘束。
衣食父經營，禮義父教育。
專望子成人，延師課誦讀。
慧敏恐疲勞，愚怠憂碌碌。
有過常掩護，有善先表暴。
子出未歸來，倚門繼以燭。
兒行十里程，親心千里逐。
兒長欲成婚，爲訪閨中淑。
媒妁費金錢，釵釧捐布粟。
一旦媳入門，孝思遂衰薄。
父母面如土，妻子顔如玉。
親責反睜眸，妻詈不爲辱。

母披舊衫裙，妻著新羅縠。
父母或鰥寡，爲兒守孤獨。
父慮後母虐，鸞膠不再續。
母慮孤兒苦，孀幃忍寂寞。
身長不知恩，糕餌先兒屬。
健則與一飯，病則與一粥。
衣裳或單寒，衾裯失温燠。
風燭忽垂危，兄弟分財穀。
不思創業難，惟道遺資薄。
忘欲本與源，不念風與木。
蒸嘗亦虚文，宅兆何時卜？
人不孝其親，不如禽與畜。
慈烏尚反哺，羔羊猶跪足。
人不孝其親，不如草與木。
孝竹體寒暑，慈枝顧本木。
勸爾爲人子，《孝經》須勤讀。
王祥卧寒冰，孟宗哭枯竹；
蔡順拾桑葚，賊爲奉母粟；
楊香拯父危，虎不敢肆毒；
伯俞常泣杖，仲平身自鬻；
江革甘行傭，丁蘭悲刻木。
如何今世人，不效古風俗。
何不思此身，形體誰養育；
何不思此身，德行誰式穀；
何不思此身，家業誰給足。
父母即天地，罔極誰報復？
親恩説不盡，畧舉粗與俗。
聞歌憬然悟，省得悲我蓼。
勿以不孝首，枉戴人間屋。
勿以不孝身，枉着人間服；
勿以不孝口，枉食人間谷。
天地雖廣大，難容忤逆族。
及早悔前非，莫待天誅戮。

徐廷珍等《烏夜啼勸孝歌・鏤心曲勸孝歌》 第一闋

窗外雪花飄，凄涼景，筆難描。我娘親，終日皺眉梢。懷胎將經年，臨盆期到了。腹痛如刀，汗出如膏，止不住淚珠抛。常把牙關咬，好一似火在心頭陣陣燒。痛難支，始脱胞，鬼門關，走一朝。喜報生兒曹，赤淋淋，便向懷中抱，還強打精神不憚勞。見多少面黄骨似蒿，見多少氣弱命難逃。縱然有藥善能調，也未免帶病終身難驟好。哎呀，我娘親呵，這段苦腸，問兒可知道。

第二闋

窗外日光紅，急忙忙，進房中。吮兒乳，撲背更揉胸。既怕嗆喉，還憂乳不融。夏日初逢，兒怕蚊蟲，不住的把扇揮動。輕輕摇，手懸空，又恐這孩兒不耐風。秋涼過，要交冬，寒夜急急縫。棉絮裹重重，衣袖裏，還愁冷氣攻，又炭鍛紅爐處處烘。見兒笑，愁懷一旦空；見兒走，扶持不放松。一言半句稍能講，便説是伶俐聰明衆不同。哎呀，我爹娘呵，污穢沾衣，當住香花弄。

第三闋

窗外月光明，兒數歲，痘關臨。我爹娘，魂夢也擔驚。身有三分熱，偏疑熱十分。聞兒吟呻，側耳頻聽，細揣情形那處疼。並不敢高聲問，恐驚醒吾兒睡不成。親跋涉，請醫生，天花如説重，嚇得戰兢兢。辨良藥，還愁藥不靈，又偷向神前許願心，這幾日茶飯懶沾唇。能落痂，疤麻總不論。常恐我兒難忌口，一家大小戒腥葷。哎呀，我爹娘呵，兒疾纏身，願替兒身頂。

第四闋

窗外百花香，兒稍長，喜奔狂。走出門，爹娘挂肚腸。忽聽哭聲揚，跑出忙忙望。怕人争強，怕兒跌傷，這小膽兒最易喪。問根由，安膝上，還呼兒百遍莫倉皇。兒六歲，送學堂。説兒書可讀，便覺喜洋洋。貪頑耍，憂楚不堪當，只得避住兒前淚兩行。望吾兒得意在文場，望吾兒芳名震一鄉。一朝落魄兒無恙，反愁煞高堂兩鬢霜。哎呀，我爹娘呵，兒肯埋頭，二老心纔放。

第五闋

窗外白雲斜，爲吾兒，謀室家。某氏女賢，淑本堪夸。央媒説合成，百兩於焉迓。房櫳皆佳，首飾無瑕，笙歌鬧處亂如麻。件件事，心頭挂，只忙得兩耳龍

鐘兩眼花。家中物，細檢查，百般俱要管，安排總不差。望兒孝，不孝也由他，但內外和諧便是嘉。苦經營，不肯享榮華；有銀錢，要去買田車。慳財又恐傍人罵，轉恨吾兒用太奢。哎呀，我爹娘呵，一息尚存，未肯稍閑暇。

第六闋

窗外晚風涼，輕跬步，到高堂。我爹娘，病卧在繩牀。呼兒意感傷，交代家中帳。病入膏肓，湯藥空嘗，衣衾棺槨好商量。兒年輕，心難放，有幾句良言切勿忘。好骨肉，莫參商。休交無益友，少入是非場。分外財，算來皆孽障，惟耕讀兩行繼業長。守謙和，饒人也不妨。肯勤儉，家道自然昌。修身不惹人誹謗。我含笑悠悠走北邙。哎呀，我爹娘呵，離別情形，不忍回頭想。

第七闋

窗外雨聲濃，想爹娘，淚珠傾。歸西去，何時又轉東。滲瀝厨下充，器皿靈前供。別去匆匆，杖履誰從？悔恨從前太懶慵。未曾把鷄豚奉，縱墳前祭掃有何功。念昔日，夸豪雄。半生心血盡，兩手落空空。化紙錢，徒被風翻弄。反使我，妻孥享厚豐。欲謀面，紙上辨音容；欲談心，夢里覓幽蹤。朋儕親戚遥相送，掘盡黄泉路不通。哎呀，我爹娘呵，只教恨抱終天，哭死成何用。

第八闋　尾腔

我親去了，我親去了，還傷心苦勸衆兒曹。欲答親恩須及早，有衣裳，勸親穿，有膏粱，勸親飽。美酒醇醪醉幾朝，聊把劬勞報。莫似我，甘旨多虧，墓前冷落無花誥。好物件，隨親要，好風光，隨親到。散散心腸免免焦，略把精神保。莫似我，養志未能，爹娘爲我愁多少。弟兄姊妹本同胞，通有無，相依靠，親意樂陶陶，姻婭咸稱道。莫似我，骨肉蕭條，淡泊相遭，教爹娘死後難丢掉。這房屋要住得牢，這田園要守得好，皆是我前人血與膏，何忍輕消耗。莫似我，消費家財任意飄，九泉白髮添煩惱。出門宜早歸，常在膝前繞，笑語親承，談幾句閑詞也熱鬧。莫似我有懷莫告，空對這冷雨淒風痛寂寥，一樹寒鴉噪。親言少，如珍寶；親言多，休煩燥。但願耳常聞，何惜言顛倒。莫似我，雲山迢隔音容杳，聽鄰右呼號，偏聽不見我爹娘叫。看扶杖年高，偏看不見我爹娘貌。月下倍魂消，你休説庭前樹未凋，也只算落日迴光照。此時不孝何時孝，頂天立地好男兒，是誰肯與予同調。記在心，唱到老。

陳元龍《妒律小序》　昔漢高入關中，約法三章，而秦民以定。後此益加嚴密，以齊一天下之民，凛遵法守，不敢犯此。非獨明有以治民也，推之天堂地獄之説絲毫不踰，廣大如來而戒律允爲精嚴，是律之所用綦密矣。乃余竊謂獨不可施於婦人女子之間，任夫人死且不避，而況笞杖徒流乎？人謂美女宜妒而醜者不宜，巧者宜妒而拙者不宜，不知毒出胎根，孽緣性結，奚暇自顧乎？每見千古奇妒，有不止於刻眉、灼眼、髡頭、椎墓者。彼帝王將相不難駕馭羣雄，讋服海内，恒不能得之閨闥牀第之間，非徒有所惑也，實有以奪之者矣。吾友某，風流道學中人，性柔而骨俠者也，傷鬚眉之陷溺，悼脂粉之癡迷，戲著《妒律》，縷晰條分，比例嚴密，而又不及大辟，以從寬典。蓋以慈悲心，轉大法輪，使慧心者讀之競競自好，即頑悍者亦或赧赧自慚，雖未必革面洗心，正如禹鑄九鼎，魑魅魍魎情狀畢現，其爲崇亦少殺矣。抑聞之，梁武因郗后悍妒成疹，左右進曰：「聞鴆鵰糞能療妒。」郗茹之稍減，帝善之。左右復進曰：「願陛下廣修諸劑，以徧賜羣臣，使不才者毋妒于有才，挾私者毋妒於奉公，濁者不妒其清，貪者不妒其廉，亦助化之一端也。」余曰：否否。若然，將盡取天下之鴆鵰爲糞以飼妒婦，則斯律措而不用，是萬不能。因思南宋劉休妻妒，帝勅令開小店賣皂莢掃帚以辱之，元制婦人妒者，令乘騾牛車狗部下。昔人謂其惜不著之令甲，是《妒律》一書，蓋發前人之所未發者矣，安得不急鑄之以廣布之門内者！

名例

一、凡婦梳頭臨鏡，駕言從鏡中見夫與婢目挑，遂生嗔毒罵，併及丈夫者，擬坐以斷罪不以律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迷網沉淪，聞蟻聲而驚夢，疑團莫解，飲弓影而成疴，是以披畫圖而含哀，詢洛神而赴水，羣狐滿腹，載鬼一車。以莫須有之情，比將毋同之律，罪由自召，人亦何尤？

一、凡婦允夫宿妾，日間反覆議明，及至更深，猶復令妾針紉，若或忘之者，擬坐以公事應行稽程律，笞二十；遲至三更者，加一等。

判曰：春秋盟會，成事定於一言。戰國縱横，趨向決於片語。乃爾拘牽薄務，似存退悔之心，演習虚文，無非出納之吝，雖健忘者當不至此。援引律法，猶覺從寬。

一、夫與婢有染，妻乃褫婢内衣，以秦椒等辛辣之物納入婢女私處，比照以穢污入人口律，加等，引新例，發與黑龍江新披甲爲奴。

判曰：豈蔑猶含，尚苦監梅之味；牡丹初放，何堪姜桂之投？即蛇蝎以爲心，無此毒也。本豺狼而成性，豈其然乎？按律無可引援，請從新例究擬。

吏部

一、凡婦見夫外人，故拈針線，兀坐不語；及再三詢之，一推而起。擬坐以無故不朝參公座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慵拈倦繡，祇念遠人，默坐低頭，爲懷遊子。未有室家靜好、琴瑟和諧，見良人而轉嗔，聞温言而添恨者也。婦德無極，女怨無終，律以朝參，正斯壺範。

一、凡婦有病在牀，仍令腹婢稽查丈夫與妾偶語等情，擬坐以納交近侍官員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珠沉玉碎，肯使鸞鏡塵埋；柳折花殘，不許鶯簧舌囀。即曰關心者亂，奚須壁後置人？若云在家必聞，夫豈沙中偶語，今乃展轉反側，殊多密探之煩，而迷夢沉吟，祇厪他山之慮。官箴有玷，自當屏絶於遐荒，壺範斯懲，庶不患深於跋扈。

一、凡婦每見人之內眷，必苦勸不可令夫納妾，娓娓不倦，擬坐以同僚代判文案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畫樓秘閣，共談閨內之私，密室柔情，細訴胸中之壘。聯牀握手，附耳訂謀，豈誠永漏話長，祇爲深閨計遠。老瑞衣鉢，官家勿使空閒，少婦傳燈，阿郎決難二室。比目何堪瘤贅，並頭胡可駢枝，弟彼婦各具肺腸，豈容人而參帷幄。家有制度，此屬越庖，自謀已非，代人難恕。

户部

一、凡婦每同婢妾觸牌點韻，嘻笑一堂，忽聞主人聲息，悉皆屏去，擬坐以脱漏户口律，家長杖六十，徒一年。

判曰：紫闥平鋪，象牌齊翻玉筍；霞箋試展，班管漫挑瑶詞。乃老子興復不淺，而羣芳吹散因何。是豈楚卒聞歌，競解中宵之甲，抑亦蘇生挾策，惟深兼併之防。罪坐發縱，奔逸免究。

一、凡婦值偶宿姬妾室，便偃臥不起，只推有病。及再三安慰，不覺盈盈淚下，擬坐以户役不均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自是桃貪結子，故尋樹底殘紅。原非浪逐癡兒，疑作花間戀蝶。不知樛木下逮，方可螽斯誦興，爾乃烏啼殘夢，憐春色之將闌，花擾獨愁，恨秋梧之早落。猶然心懷固寵，念舊愛而情傷，志切專房，分新恩而腸斷，苑枯頓異，情罪偏歸。

一、凡婦容夫納妾，限夫往妾所止以一更爲率，遲歸則怨望詈罵，擬坐以丁夫差遣不平律，杖六十。

判曰：命將出師，最忌從中掣肘。濟人利物，應須忘分推心。如其箝制刻期，恐致工多限促，必欲束縛計晷，定然此怨彼嗟。苟發縱之不公，當援律而杖懲。

一、凡婦無子有年，畏人清議，陽爲娶妾，私禁冷室，不令丈夫見面，擬坐以田地荒蕪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歷歲深耕，既無薄穫，乃憎多口，爰挾陰謀。縱不學司馬公夫人飾之入院，何致如白太傅內子不使進幃。鴉過長門，夢斷朝陽日影，魚封永巷，魂消巫峽雲蹤。女有罪而幽囚，郎何辜而乏後？荒我田疇，律難輕貸。

一、凡婦見夫妾生子，故將家業施捨僧尼，搬運母家，併與出嫁女狼藉無度，擬坐以盜賣田宅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珠非蚌出，奚惜金穴銅山。篋自我操，即欲沙揮泥灑。綺丸蔽野，翠玉成塵。神誕佛生，窮朝昏於水陸；老嫗少婦，溢裘馬之輕肥。甘心若敖之鬼，甯惜叔孫之兒。惡其縱恣，律以攘竊。

一、凡婦聞親戚朋友娶妾，即行毒罵，併自咒以及丈夫，擬坐以把持行市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城門失火，未嘗殃及池魚。滕國防危，預爾憂先築薛。含沙射影，足徵鬼蜮之衷；打草驚蛇，預作綢繆之計。罪狀似難比擬，情形不易姑容，律以把持，實爲允協。

一、凡婦無子，恐夫賣妾，非立己姪，即抱螟蛉，擬坐以斬人宗祀律，杖一百，刺配甯古塔，絶產没官。父母兄弟不行解勸，俱發旗下爲奴。

判曰：妒蚌難胎，久慮蛾眉之入室。牝狐幻術，陰營蜾負之良圖。乃欲代馬以牛，更恐以武繼李。科其罪狀，投豺虎而誰憐。揆厥私衷，飽溪壑而自利。擬減等於大辟，且屬原情。藉絶產而入官，詎資異孽。在昔設謀決策，計雖出自妖姬，而今遂過模棱，事自成於醜類。禍因滋蔓，連坐非苛。

一、凡婦歸甯父母，或詣廟燒香，必將丈夫愛妾挈之同往，擬坐以拐帶人口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情懷水火，原非蘭茝之和。意介干戈，素乏壎篪之雅。攜手同歸，是何心也？與子偕往，保無他乎？察其略取之心，治彼杖徒之罪。

一、凡婦與夫議明，或三六九，或二八日，分潤於妾，乃至期齟齬，不令夫往，擬坐以收支留難律，笞五十，再犯者加一等，如是三次者杖六十，徒一年。

判曰：三分有二，宜加服事之誠，取二用三，古有貪殘之戒。爾乃渝盟割地，輒懷猶豫之衷，役志侵漁，漸現饕餮之態。當與不與，律固有條，初犯從輕，再犯加等。

一、凡婦故令陋婢強夫衽席，以塞娶妾之念，擬坐以良賤爲婚律，主婚者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錦衾璀璨，自宜軟玉温香。繡帳氤氳，可無穠桃翠柳。雖實命不同，允共葑菲薄采，而承恩非貌，奚堪魑魅偕歡。因濁酒粗布之謠，解醜妻惡妾之嘲，進以匪匹，實爲亂群，責有攸歸，誰職其咎？

一、凡婦使婢年已長大，不令蓄髮，恐丈夫有成人之思，擬坐以嫁娶失時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芳草無情，隨春來而漸茂。緑楊何意，因時至而垂絲。惡行筍之衝簷，删其鳳羽，嗔薔薇之踰架，剪彼蓬心。自崔夫入不許麗服，而袁紹妻遂使髡頭，乃虞擲果而禁投桃，未咏摽梅而歌冰泮。不疑他意，祇問失時。

禮部

一、凡婦年已衰邁，猶然脂粉翠鈿，以固寵幸，擬坐以服飾違式律，笞五十，逐出免供。

判曰：翠鬢香雲，豔質曾邀帝寵，柳眉桃靨，嬌姿準擬人看。不知出塞明妃顔華已非舊日，抱疴婕妤形容頓異當時。乞憐未必希恩，掩袖殊堪憎惡，態固難堪，情猶可憫。

一、凡婦蓄妾，原非得已，乃自誇賢德，冀人贊美，擬坐以現任官輒自立碑律，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膏雨和風，令望應流於萬里。深仁厚德，芳譽自播於千年。故口碑載道，逢人惟説峴山，而尸祝由心，至今永思棠芾，何爾事因情近，名與實殊，輒向人言，攘爲己德。苟傳聞不察，幾欲勒之貞珉，久假不歸，竟爾厠於賢哲。盜名有禁，功令宜遵。

一、凡婦暗令腹婢借名罵奴僕，因夫及妾，併有子之妾，擬坐以公差人員役欺凌長官律，杖六十，徒一年。主婦辯非主使，記過一次。

判曰：浪蝶狂蜂，奚顧新蓓嫩蕊，暴風驟雨，那管細果花胎。猶如狐假虎威，豈惜鼠投器忌。雖護身有符，苟犯法無赦。主婦記過，姑免深求。

一、凡婦買妾入門，必使魘鎮，或掛己褲於門首，或置棒槌於門限内，種種不一，擬坐以禁止師巫邪説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玉顔未入，輪迴九轉之腸。象管初吹，聲斷百年之夢。不用千金買賦，陰求片鐵鑄符。一帋硃書，宜投蛛網，數行秘籙，忽墜迷途。性情制以鸚哥，精爽攝爲虎倀。是蓋幻而無跡，即或殺之泯蹤者也。淫覡邪巫，痛懲遠屏。

一、凡婦因夫買妾，便設經堂修齋禮懺，惟同尼僧往來，擬坐以左道惑衆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楊柳新栽，昨夜幾番風雨。荼蘼初架，曉來無數葛藤。蛾眉入而粉黛衰，鴉鬢添而鸞鏡掩。粧閣因而繡佛，琴堂用以繙經，寄怨毒於瞿曇，發幽憤於般若。淫艷妲尼，藉禪和而入室。貪癡釋子，披緇戒而踵門。内則從此踰閑，性情由之難制。是用履霜杜漸，故爲首禁嚴懲。

一、凡婦嫉夫有妾，從旁嫁禍，期以絶之，擬坐以術士妄言禍福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婉容順色，翳眉不計其猜。深阱隱機，脂粉亦忘其忮。是以不言掩鼻，鄭褒以巧愛而斃楚姬。覆被殺兒，武曌以忍心而殞唐後。臨風摑毒，向影吹沙，不第讒言離間，蓋實溺陷死生者也，所當滿杖遠配瘴陬。

兵部

一、凡婦夜臥，必將床前暗置桌椅等物，周匝布密，以防夫有他適，擬坐以假宿衛人儀仗律，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秦王宫裡不失狐白之裘，漢后禁中誰通赭馬之跡。不虞竊符之魏姬，第慮偷香之韓壽。乃無防意如城之謀，聊效入苴招豚之計。坐以假借，罰其愚騃。

一、凡婦因夫夜起溲溺，不與聞知，疑其私婢，即生嗔毒罵，擬坐以夜禁不嚴律，笞五十。

判曰：床内青銅原慮懷奸之計，枕邊玉盒用爲護身之符。乃崇垣何處飛奴，簾外忽驚人影。醒來夢話，郎已夢到高唐。醉後魂銷，身遂魂遊楚館。彼固失告，此則疏防。

一、凡婦使用婢女，不許面粉鬢油，止令破衣敝履，充作夜不收，打聽丈夫外事，擬坐以私渡關津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金釵十二，豈必盡充下陳？粉黛三千，亦惟供我侍從。何必修羅夜叉，分途句攝，山精水怪，匿影潛窺。出入自有關防，內外豈容飛越？爰書有禁，城旦何辭！

一、凡婦見夫入室同妾悄語，即假借公事，突入衝散，擬坐以擅闖轅門律。如止以諢擾不作嗔狀，笞五十，免供。

判曰：翡翠牀前，方調鸚鵡之舌，水晶簾外，忽來俊鶻之衝。不徒花上曬衣，未免腹中藏劍。有心心術不端，無心學術不到。

一、凡婦度妾與夫正值綢繆之際，忽喚妾起，屬以他事，擬坐以擅調官軍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判曰：酣戰方深，浪子軍威正盛，金牌忽召，夫人桴鼓停聲。既徹白登之圍，詎有黃龍之望？壞功西徼，先軫之唾固宜，掣肘東牕，長舌之罪難貰。宥以生令。猶爲寬典。

督捕

一、凡夫入妾室，慮主母之嗔，因而逃入妻所，妻遂閉之不令出户，擬坐以窩隱逃入律，杖一百，流徙尚陽堡。

判曰：桃源有路，本期接引漁郎。梅子多酸，未便相延洞口。效紅拂之宵征，非得已也。反文君之私奔，意何爲乎？爾乃冥心已會，故托於李上蔡逐客之書。妙諦全窺，竟不學魯男子閉户之美。汝既有意於窩逃，吾將按例而問擬。

刑部

一、凡婦見夫與妾就寢，故不穩臥，隔房頻問瑣屑事務，擬坐以聽訟迴避不迴避律，笞四十。

判曰：鴛夢初諧，正慮窺簾鸚鵡。蝶棲未穩，何堪聒耳游蜂。既干迴避之條，難辭撓法之譴，量從薄儆，以蔽厥辜。

一、凡婦設榻床後，應妾同寢，令抱衾稠以就，即使合歡，不令暢遂，併不得謔語一字，擬坐以不應禁而禁律，杖六十。

判曰：臥榻之側，原非鼾睡之方。忌者之前，又豈詼諧之地？桃花三汲，猶虞浪動潛鱗，鶯囀一聲，更慮驚翻宿蝶。是宜通禁，允此嚴懲。

一、凡婦因夫偶飲妓家，遂令端跪床前，自仍假寐，更餘不允發放，擬坐以告狀不受理律，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蝴蝶偶入花叢，原非貪宿。蜻蜓薄遊水際，未免沾濡。況風過帶香，何關薄倖，而衣沾剩粉，聊以娛情。爾乃頓發嬌嗔，罔顧黃金之膝，居然假寐，任憑玉漏之催，真變羊之巫可誑，而逆鱗之怒難批矣。懸案過情，杖遣不枉。

一、凡夫調婢，婢極力灑脫，以致頰紅肉顫，妻乃不察，仍掃婢女毒打，擬坐以官司故出入人罪律，杖六十，以增減輕重論。

判曰：狹路相逢，幾餌身於豺虎。投梭峻拒，得幸脫於鷹鸇。顫斷香肌，蓋爲雲橫烟鎖。紅堆粉面，原非雨後霞生。不申法於強梁，反宣威於弱質，故出故入，按律何辭？

一、凡夫夜來私妾，及旦入妻房，乃託故啓釁，需索首飾衣服，擬坐以因公科斂律，計贓從重論，贓未入手者杖六十。

判曰：終年交頸，曾無感於寸衷。一旦分甘，遂矜懷於大賚。翠環金縷，非可要挾而求，寶鈿繡衣，務在隨宜而錫。爾需索既出於機心，將擬罪應同於科斂。

一、凡婦因夫娶妾，反目假病，臥牀不吃茶飯，其夫委曲勸解，終屬忿言詬罵，及腹婢私進飲食，則啖之，人至輒復匿去，擬坐以夤緣作弊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銀牙正辟，何心翠釜紫駝。繡户無人，輒嗽金鑒玉粒。若彼陰險之情，爲鬼爲蜮，業已覘其一斑。矧其秘藏之迹，如虺如蛇，甯能防之久後。縱茲不治，長此安窮？

一、凡婢薄有姿色，見其稍稍修容，輒以誘漢痛詆，擬坐以故勘平人律，杖八十。

判曰：桃花沐雨，原非有意呈嬌。梅子含酸，遂謂揉脂獻媚。擬以重杖，警彼多心。

一、凡婦閱戲，見有演及妾妓者，婦必嘵嘵併罵揀戲之人，以及自己丈夫，擬坐以決罰不當律，笞五十。

判曰：雅劇新聲，用佐娛賓之勝。芳姿艷質，藉供綺席之歡。事爭選靡麗之情，詞必出佳人之口。爾乃覩花容而色沮，聞鶯囀而神飛，撫景傷心，當歌疑讌。誰家薄倖，故開作俑之端，郎實情乖，冀效跳梁之習。衾裯鼎沸，媚友波騰，鼓焰無端，笞懲有律。

一、凡婦因公擊婢，輒侵下體便處，擬坐以決罰不如法，於人虛怯處非法毆打律，成傷者笞四十。

判曰：前代腐刑，爰書久削，編民闞割，憲典嚴懲，即男子而已，然況女子乎何有？爾乃借公洩忿，聲罪討於包茅，乘輿宣威，肆戈予於夾谷，如驗有傷，按律究擬。

一、凡婦值夫外出，即將夫妾及有姙之妾陰賣，並不擇人論價，迨妾知覺不從，竟以燒香等計誑騙出門，擬坐以監守自盜律，杖一百，發尚陽堡；同謀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小往大來，本蓄分甘之怨。母以子貴，愈深固寵之憂。不虞君子之征行，巧屬紅顏之薄命，機乘挂帆鼓棹之時，早定調虎離山之計。牢籠巧計，奚容不抱琵琶。亟拔眼釘，那計珍珠十斛。辱當壚而不惜，雖換馬亦欣然。傷情極矣，慘何如之！勘狠毒之元凶，固應遠徙，即同謀之協從，勿令網遺。

一、凡婦端坐，令夫跪受刑杖，如不依從，號哭無已，擬坐以威勢制縛人律，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毒龍飛怒，白日晦而海水揚。脂虎橫行，谷風生而狐兔伏。吼聲正厲，鼻息敢舒，不憚協以威行，何惜律其勢制。

一、凡婦喜多蓄婢，每同夫對飲，不令婢立己後，恐美目之盼，向夫傳情，擬坐以誘人犯法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錦繡成行，勿使肉屏障後。鴛鴦羅列，莫教花陣當前。蓋防對面芙蓉，密訂上官之約，燈前秋水，暗邀月下之期。不知慢藏之招，實爲冶容之誨。既飲人以狂藥，復忌已而閉邪，爾故陷之，罪還責爾。

一、凡婦毒打婢女，其夫微言勸解，便謂私婢，愈加鞭笞不已，擬坐以寃屈平民爲盜律，杖六十，徒一年。

判曰：毒手老拳，情難坐視。纓冠披髮，勢涉嫌疑。乃詞以情遷，卦因變動，貪非盜璧，浪爲竊金，屈法枉贓，故出故入。

一、凡婦不能容妾，反飾嗔作喜，以昭賢德，願稱姊妹，無分大小，及入門非禁即賣，擬坐以欺詐官私取財律，杖八十，徒二年。

判曰：夢中之蘭玉未占，被底之鴛鴦難共。琵琶隔院，聲已遠而莫疑。鸚鵡異籠，語屢調而難覺。顧耳屬於垣，趾不旋踵，王丞相之驅車，爲凌諸婢，戚少保之肉袒，奚獲二雛。爾乃蜜裏藏刀，必欲花間逐蝶，情亦甚矣，城旦猶輕。

一、凡婦與夫小有間言，便呼兄喚弟，加之強橫，以宣威夫妾，擬坐以假冒官兵律，杖七十，徒一年半。

判曰：日麗雲閒，風忽變而成颶。波恬浪静，石偶激而生瀾。巧令如虎如狼，閨然吠聲吠影，遂聞猛鷙搏鷹，不啻羣鴉噪鳳。蠢茲醜類，勿令網遺，孰爲主謀，訊明并逮。

一、凡婦見夫有恙，便歸罪婢妾，故醜言偏告於人衆，擬坐以假公營私律，杖六十，徒一年。

判曰：紙帳呻吟，遽稱此風之始。竹牀偃仰，遂生爲厲之堦。不知閨闥之事甚於畫眉，乃以中菁之言指爲牆茨。意欲如將軍體敝，因人言而驅姬。恐難同太傅暮年，以老病而放妾。假借釁端，誑誣加等。

一、凡婦舉動難堪，因夫稍違，便從妯娌兄弟哭訴，加以聽信婢妾之言，漫不省察，擬坐以越訴律，如污人名節，杖一百，發附近充軍。

判曰：冀握權衡在手，先以論議向人，蓋因蠱惑於心，奚計含沙於口。不知盜嫂之事猶可解也，至若通妹之誣，豈能堪乎？天譴難逃，王章莫貸。

一、凡婦見婢垂髫，頗諳人事，竟不謀之夫主，擅配家奴，擬坐以屏去人服食律，杖八十。

判曰：桃花含蕊，何須便嫁東風。蚌孕猶胎，豈遂揚輝北渚。預作納履之猜，何其遽也！陰爲掩襲之計，不亦泰乎？擬以重杖，抑彼機心。

一、凡婦打罵婢妾，吼聲震外，併罵及親友者，擬坐以辱罵尊長律，無服笞二十，有服笞五十，期親同胞杖一百，伯叔、師友各加一等。

判曰：虎牙橫噬，豈避賢豪。烈火蔓延，甯分玉石。西楚大呼，鐵騎重圍辟易。河東一吼，拄杖落手茫然。魚無耳而深藏，鳥高飛而色舉，此蓋司晨之牝，非特門内之妖已也。因族黨之尊卑，就科條之輕重，量從分別，予以自新。

一、凡侍婢垂髫者，婦恐其夫沾染，悉皆鬻賣，另覓小者供用，擬坐以畧賣人口律，杖八十，徒二年。若畧賣至三口以上，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牙保人各減，並追價入官。

判曰：絲柳初垂，遂驚心於黃鳥。天桃未放，早留意於游蜂。以防微杜漸之心，作革故鼎新之計，刈菉竹以植黃楊，驅修翎而蓄蚱蜢。律以畧賣，允蔽厥辜。

一、凡婦知妾有姙，故使勞力，以致墮胎，併令産中飲食失時，擬坐以窩弓殺傷人律，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海棠新放，幸有色而無香。荳蔻初含，將漸開而結實。滿園春色，誰

是宜男？共祝天孫，若爲乞巧。甫徵蘭夢，旋起鳩謀。致使瓜未熟而蒂已離，木向榮而心先蠹，覆巢不令完卵，殺母必更傷兒。豈止暗地害人，是蓋明欲絶後，置於徽纆，誠爲允宜。

一、凡婦因事與夫反目，遂即駕言寵妾，身投尼室，經宿不回，擬坐以背夫逃走律，杖一百，流三千里。

判曰：久蓄疑猜，苦無半隙，稔懷怨恨，巧駕一言。禪關藍室，允爲解脱之門。妖廟淫祠，故是藏奸之藪。即非紅拂之奔，難洗緇流之辱。投之有北，永絶南還。

一、凡婦抓碎丈夫面皮，併嚙傷肌膚者，擬坐以妻妾毆夫律，杖一百，徒三年，願離者聽。

判曰：情緒偶乖，笑裂千端錦繒。幽思乍觸，怒敲七尺珊瑚。狂飆發而松柏摧，驚濤轟而蘭蕙損。金閨虎坐，玉潤羊眠。既昧三從，須嚴七出。

一、凡婦特令腹婢私行窺探，互相論譚，以致婦之面色忽白忽青，微微冷笑，擬坐以竊盜不得財律，笞五十，免刺。

判曰：紗窗隙底，聆潛蟻鬥之聲。羅帳房中，化作鴟張之態。百螢惑眼，千祟蠱心。蜀碎芙蓉，吹上桃花之面。南香含笑，如啼漢女之粧。薄笞少懲，姑不深究。

一、凡婦聞妓女送夫扇巾等物，輒搜尋裂碎，擬坐以毀棄器物律，准竊盜已行而不得財律，笞四十。

判曰：采蘭贈芍，雖屬淫靡，夷鶴焚琴，殊虧大雅。況報桃引趣，原非越水之紗。貽管呈憨，豈是江皐之珮？存之增韻，毀之獲愆。

工部

一、凡婦置妾衾裯床第，命作窄小止堪一人獨臥者，擬坐以造作不如法律，笞四十。

判曰：棣棠誼重，曾傳大被之風。燕雀情深，舊有聯牀之雅。即眉公之新式，未聞隘彼規模。非楚宮之細腰，何故減其繩尺？既稽古而無徵，當按律以示儆。

一、凡婦因夫欲往妾所，乃身先誘敵，及酣戰良久，已挫其鋒，始令鼓勇出汛，擬坐以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律，坐贓論罪，杖一百，徒三年。

判曰：戈矛高揭，原期用力邊陲，血根本動搖，遂至奮身內寇，率罷乏之兵，將何充敵？值蕭牆之變，實所傷神。罪不止於阻撓，律應坐以虛費，粵稽贓迹，雖城旦而猶輕究厥奸謀，迅決杖以發遣。

《太平天國》（一）《原道救世歌》

道之大原出於天　謹將天道覺羣賢　天道禍淫惟福善　及早回頭著祖鞭
道統根源惟一正　歷代同揆無後先　享天福　脱俗緣
莫將一切俗情牽　須將一切妄念捐　開闢真神惟上帝　無分貴賤拜宜虔
天父上帝人人共　天下一家自古傳　盤古以下至三代　君民一體敬皇天
其時狂者崇上帝　諸侯士庶亦皆然　試辟人間子事父　賢否俱循内則篇
天人一氣理無二　何得君王私自專　上帝當拜　人人所同
何分西北　何分南東　一絲一縷荷上帝　一飲一食賴天公
分應朝朝而夕拜　理應頌德而歌功　人而舍此而他拜　拜盡萬般總是空
非惟無益且有損　本心瞞昧罪何窮　人苟本心還不失　自知呼吸賴蒼穹
五行萬物天造化　豈有別神宰其中　即謂上帝須輔助　即斷非菩薩贊化工
如果化工賴菩薩　從前未立理難通　暄以日兮潤以雨　動以雷兮散以風
此皆上帝之靈妙　天恩能報得光榮　勿拜邪神　須作正人
不正天所惡　能正天所親
第一不正淫爲首　人變爲妖天最瞋　淫人自淫同是怪　盍歌麟趾咏振振
歪俗移人誰挺立　但須改過急自新　顔回好學不貳過　非禮四勿勵精神
過而能改方無過　古人所以誨諄諄　自古君師無異任　祇將正道覺斯民
自古善正無異德　祇將正道淑其身　凡有血氣心知者　何可亂常而敗倫
凡屬頂天立地者　急宜返璞而歸真　鬼心既革　孝經當明
第二不正忤父母　大犯天條急自更　羊有跪乳鴉反哺　人不如物忝所生
歷山號泣天爲動　鳥爲耘只象爲耕　尊爲天子富四海　孝德感天夫豈輕
父兮生我母鞠我　長育劬勞無能名　恩極昊天難答報　如何孝養竭忠誠
大孝終身慕父母　視於無形聽無聲　孝親即是孝天帝　培植本根適自榮
逆親即是逆天帝　戕伐本根適自傾　蓼莪詩可讀　胞與量宜恢
第三不正行殺害　自戕同類罪之魁　普天之下皆兄弟　靈魂同是自天來
上帝視之皆赤子　人自相殘甚惻哀　是以先代不嗜殺　德合天心天眼開
寵綏四方惟克相　故能一統受天培　夏禹泣罪文獻洛　天應人歸無可猜
嗜殺人民爲草寇　到底豈能免禍災　白起項羽終自刎　黄巢李闖安在哉
自古殺人殺自己　誰云天眼不恢恢　自古救人救自己　靈魂超拔在天臺

自古利人利自己　福自己求易爲推　自古害人害自己？孽自己作難挽回
無言不讎德有報　終身可行恕字該　忠厚可師　廉恥須知
第四不正爲盜賊　不仁不義非所宜　聚黨橫行天不佑　罪惡貫盈禍自隨
君子臨財無苟得　楊震昏夜尚難欺　管寧割席因歆顧　山谷孤蹤志不移
夷齊讓国甘餓死　首陽山下姓名垂　古來善正修天爵　富貴浮雲未足奇
殺一不辜行不義　即得天下亦不爲　人能翼翼畏上帝　樂夫天命復奚疑
豈忍殺越人于貨　竟非其有而取之　營謀珍道義　學習慎規模
第五不正爲巫覡　邪術惑衆犯天誅　死生災病皆天定　何故誣民妄造符
作福許妖兼送鬼　修齋建醮尚虛無　自古死生難自保　豈能代禱保無辜
自古師巫邪術輩　纍世貧窮天不扶　鬼人送鬼終惹鬼　地獄門開待逆徒
欲肥己囊增己孽　何不回頭早自圖　術藝固須正　品概更宜方
第六不正爲賭博　暗刀殺人心不良　戒戒戒　理不當
求之有道得有命　勿以詐騙壞心腸　命果有兮何待賭　命無即賭願難償
總之貧富天排定　從吾所好自徜徉　孔顏疏水簞瓢樂　知命安貧意氣揚
人生在世三更夢　何思何慮復何望　小富由勤大富命　自古爲人當自強
嗟爾有衆　勿謂無妨　無所不爲因賭起　英雄何苦陷迷鄉
不義之財鴆止喝　士農工商耐久長　千個賭錢千個賤　請爾易慮細思量
他若自驅陷阱者　鍊食洋烟最顛狂　如今多少英雄漢　多被烟鎗自打傷
即如好酒亦非正　成家宜戒敗家湯　請觀桀紂君天下　鐵統江山爲酒亡
更有堪輿相命輩　欺瞞上帝罪無疆　富貴在天生死命　何爲惑世顧肥囊
其餘不正難枚舉　在人鑒別於微茫　細行不矜終纍德　堅氷未至慎履霜
禹稷勤勞憂饑溺　當身而顯及後狂　周文孔丘身能正　陟降靈魂在帝旁
真言語　不舖張　予魂曾獲昇天堂　所言確據無荒唐
婆心固結不能忘　言之不足故言長　積善之家有餘慶　積惡之家有餘殃
順天者存逆天亡　尊崇上帝得榮光

甘雨《補過齋遺集》卷一《女四言訓》

天生男女，一陰一陽。女德主柔，男德主剛。男當冲幼，教以義方。讀書明理，莠亦成良。惟斯女子，教育多荒。少時習慣，長即乖張。不知禮義，不識綱常。徑情自遂，任氣逞強。淫妒可患，潑蠆堪傷。敗壞風俗，玷辱宗鄉。故凡生女，訓誨必詳。內安貞靜，外學端莊。時當童穉，漸有識知。教以禮節，進退如儀。上事父母，宜盡孝思。雞鳴盥漱，縱櫛總笄。適父母所，氣下聲怡。問燠請寒，奉槃進匜。必誠必敬，勿僞勿欺。上有兄姊，恭敬事之。下有弟妹，友愛爲宜。衣服飲食，公用無私。推棗讓梨，和氣怡怡。年及八歲，須學鍼黹。未能縫裳，先習小履。鍼腳密縫，線頭細理。樣貴端平，花勿華美。挑龍繡鳳，無益於己。人物字跡，所宜禁止。年及十三，懶惰休貪。學做大履，又學縫裳。蠶桑織紡，時戒荒眈。日入廚下，調食進餐。味有酸苦，辛辝甘鹹。調和烹飪，事事宜諳。勿作生硬，入口不堪。油鹽柴米，浪費爲憂。果能節用，致富根由。謹守規模，勿好閒遊。燒香拜佛，看戲登鞦，往來街市，出入城陬，呼姊喚妹，醜態堪羞。凡諸惡俗，禁戒必周。淡雅精潔，貞靜嫻幽。勿穿紅綠，勿著絲紬。布衣洗淨，破服補周。只要清白，無愧溫柔。女子之道，惟此是求。甫及成人，于歸別户，或妻仕宦，或妻商賈，或妻士人，或妻農圃。各有其業，隨命甘苦。夫本是天，柔順爲主。敬事無違，琴瑟偕鼓。夫唱婦隨，反目何補。夫或不才，恐辱宗祖。幾諫婉言，惡聲戒吐。以敬周旋，以禮導輔。久自改之，人非木土。上有翁姑，如事父母。伯兄叔弟，敬愛相處。妯娌小姑，相待勿侮。和睦爲心，寬宏爲度。最宜禁戒，猜嫌忌妒。相愛相親，終身如故。勿積私財，勿分家務。忍讓精勤，便稱佳婦。幸而有孕，諸凡宜慎。坐卧必端，行止必正。薤蒜魚羊，辛熱當禁。勿怒勿悲，爲和爲順。善語日聞，惡聲禁聽。胎教若斯，生子必令。富貴久長，可於斯定。其或不生，身體多病。生而不育，俱由乎命。急宜勸夫，置妾買媵。勿生忌心，勿存妒性。宗祀能延，便稱孝行。齊眉夫婦，偕老終身。固是慶事，何論苦辛。倘遭不幸，年少青春。分飛鸞鏡，早喪良人。與其再醮，不如守貞。懷清履潔，撫孤養親。終無二志，閭里交稱。官司申報，朝廷表旌。建坊入祠，光榮族鄰。男女既生，教訓宜急。世上慈親，多從慣習。酸李生桃，油餅糖食，所欲是從，致兒生疾。或任罵詈，或任敲擊。不能教改，反覺心喜。幼時如斯，長何成立。兒曉讀書，更加護庇。師前告免，不容責備。怠惰偷安，盡遂兒意。漸次作惡，益無憚忌。豈知養兒，宗祀所係。小時慣從，大難成器。須學孟母，斷機勉勵。熊膽和丸，柳母足式。自來母賢，子必立志。成聖成賢，胥由於是。或爲繼室，母道更難。前妻遺子，對之惻然。撫育之下，量要弘寬。提攜保抱，饑飽燠寒。細心體會，寬意周旋。己有生育，一樣同看。有婦如此，子孝夫歡。兒當長大，婚娶成姻。前作媳婦，今作婆身。要立綱紀，要盡慈仁。隨媳才質，巧拙攸分。輕言告語，善誘循循。勿行刻薄，打罵時聞。如此立己，如此盡倫。三從皆備，四德俱純。古之名媛，堪與比

倫。言雖淺俗，可當女箴。誦之於口，記之於心。體行不怠，女範同欽。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二四《淩霄吟題劉貞女淩霄閣詩集貴築名士劉香士廣文蘅之姑既聘而壻死守節四十年》 地有古井水，木有女貞子，水木有時枯，女心無生死。劉家三妹青溪才，桃李方盛乘春開，鳴雁未奠失其匹，瓊瑰盈抱將安歸。淩霄纓珞十丈許，不怨芳華泣紅雨，獨繭繅絲作琴絃，琴語道甘不道苦。比翼無過數十春，孤鸞一曲鳴千古，吾怪中壘與西河，論禮雖精何其苛。旌此亦足輝彤管，世間中庸能幾多。吁嗟乎！女未適人士未祿，一例貞苦不可沒，商伯夷齊王蠋，漢之龔勝，晉之王裒，唐周樸。

鄭觀應《羅浮待鶴山人詩草・不纏足歌》 天生萬物人最貴，乾父坤母爲匹配。一從黃土摶成形，圓顱方趾同覆載。曾考古籍紀美人，德言容工并姿態。更無述及雙行纏，不知作俑始何代。小人下達肆荒淫，獨數裹足最殘害。父母生女誰不慈，無辜受罪真乖戾，吁嗟幼女苦誰憐，不若葵猶足能衛。兩端束帛緊裹纏，疼痛何殊加桎械。躑躅呼號弗放松，一任骨折膿血潰。縱使嬌生步步蓮，徒飾美觀人半廢。以大飾小更可憎，方寸之木襯襪內。矯揉造作積習深，人情天賦兩違背。好德何如好色勤，紅蕖一瓣明珠綴。踏破山河響屧聲，從來妖艷徒荒恣。況因纖弱氣脉虛，舉止蹇滯行不快。倘逢意外兵戈起，窮谷深山難遠避。劇憐無路可求生，只有束手待其斃。五大部洲環列邦，獨恨中華困俗例。世祖曾經下制書，普諭海隅除疾廢。奈何習染積太深，奉行不力沿其弊。洗污新德今有人，粵湘善士先立會。招集親朋同志儔，女不纏足申嚴戒。挽回積習弱返強，佛口婆心經世意。寄語深閨誦此歌，苦海幸有慈航濟。

《秋瑾集・勉女權歌》 吾輩愛自由，勉勵自由一杯酒。男女平權天賦就，豈甘居牛後？願奮然自拔，一洗從前羞恥垢。若安作同儔，恢復江山勞素手。

舊習最堪羞，女子竟同牛馬偶。曙光新放文明候，獨立占頭籌。願奴隸根除，智識學問歷練就。責任上肩頭，國民女傑期無負。

雜録

《左傳・成公十五年》 晉三郤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略】

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

《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 「擅殺子，黥爲城旦舂。其子新生而有怪物其身及不全而殺之，勿罪。」今生子，子身全殹(也)，毋(無)怪物，直以多子故，不欲其生，即弗舉而殺之，可(何)論？爲殺子。【略】

《漢書・于定國傳》 東海有孝婦，少寡，亡子，養姑甚謹，姑欲嫁之，終不肯。姑謂鄰人曰：「孝婦事我勤苦，哀其亡子守寡。我老，久叅丁壯，柰何？」其後姑自經死，姑女告吏：「婦殺我母。」吏捕孝婦，孝婦辭不殺姑。吏驗治，孝婦自誣服。具獄上府，于公以爲此婦養姑十餘年，以孝聞，必不殺也。太守不聽，于公爭之，弗能得，乃抱其具獄，哭於府上，因辭疾去。太守竟論殺孝婦。郡中枯旱三年。後太守至，卜筮其故，于公曰：「孝婦不當死，前太守彊斷之，咎黨在是乎？」於是太守殺牛自祭孝婦冢，因表其墓，天立大雨，歲孰。郡中以此大敬重于公。

《漢書・王吉貢禹等傳序》 君平卜筮於成都市，以爲「卜筮者賤業，而可以惠衆人。有邪惡非正之問，則依蓍龜爲言利害。與人子言依於孝，與人弟言依於順，與人臣言依於忠，各因勢導之以善，從吾言者，已過半矣。」裁日閱數人，得百錢足自養，則閉肆下簾而授《老子》。博覽亡不通，依老子、嚴周之指著書十餘萬言。楊雄少時從遊學，以而仕京師顯名，數爲朝廷在位賢者稱君平德。

《漢書・薛方傳》 自成帝至王莽時，清名之士，琅邪又有紀逡王思，齊則薛方子容，太原則郇越臣仲，郇相稚賓，沛郡則唐林子高，唐尊伯高，皆以明經飭行顯名於世。【略】

薛方嘗爲郡掾祭酒，嘗徵不至，及莽以安車迎方，方因使者辭謝曰：「堯舜在上，下有巢由，今明主方隆唐虞之德，小臣欲守箕山之節也。」使者以聞，莽説其言，不強致。方居家以經教授，喜屬文，著詩賦數十篇。

葛洪《西京雜記》卷四 許博昌，安陵人也，善陸博。竇嬰好之，常與居處。其術曰：「方畔揭道張，張畔揭道方，張究屈元高，高元屈究張。」又曰：「張道揭畔方，方畔揭道張，張究屈玄高，高玄屈究張。」三輔兒童皆誦之。法用六箸，或謂之究，以竹爲之，長六分。或用二箸。博昌又作《太博經》一篇，今世傳之。

葛洪《西京雜記》卷五 公孫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上爲賢良。國人鄒長倩以其家貧，少自資致，乃解衣裳以衣之，釋所著冠履以與之，又贈以芻一束，素絲一褷，撰滿一枚，書題遺之曰：「夫人無幽顯，道在則爲尊。雖生芻之賤也，不能脱落君子，故贈君生芻一束。詩人所謂生芻一束，其人如玉。五絲爲繩，倍繩爲升。倍升爲紱，倍紱爲紀，倍紀爲綬，倍綬爲褷。此自少之多，自微至著也，類士之立功勳，效名節，亦復如之，勿以小善不足修而不爲也。故贈君素絲一褷。撰滿者，以土爲器，以蓄錢具，其有入竅而無出竅，滿則撰之。土，麤物也。錢，重貨也。入而不出，積而不散，故撰之。上有聚斂而不能散者，將有撰滿之敗，可不誡歟？故贈君撰滿一枚。猗嗟盛歟！山川阻修，加以風露。次卿足下勉作功名。竊在下風，以俟嘉譽。」弘答爛敗不存。

葛洪《西京雜記》卷六 昔魯人秋胡，娶妻三月而游宦三年，休，還家，其婦採桑于郊，胡至郊而不識其妻也，見而悦之，乃遺黄金一鎰。妻曰：「妾有夫，遊宦不返，幽閨獨處，三年于兹，未有被辱如今日也。」採不顧。胡慚而退，至家，問家人妻何在，曰：「行採桑于郊，未返。」既還，乃向所挑之婦也。夫妻並慚。妻赴沂水而死。

《後漢書・寇恂傳》 恂經明行修，名重朝廷，所得秩奉，厚施朋友、故人及從吏士。

《後漢書・劉宣傳》 劉宣字子高，安衆侯崇之從弟，知王莽當篡，乃變名姓，抱經書隱避林藪。

《後漢書・韋彪傳》 韋彪字孟達，扶風平陵人也。高祖賢，宣帝時爲丞相。祖賞，哀帝時爲大司馬。彪孝行純至，父母卒，哀毁三年，不出廬寢。服竟，羸瘠骨立異形，醫療數年乃起。好學洽聞，雅稱儒宗。建武末，舉孝廉，除郎中，以病免，復歸教授。安貧樂道，恬於進趣，三輔諸儒莫不慕仰之。【略】彪清儉好施，禄賜分與宗族，家無餘財。著書十二篇，號曰《韋卿子》。

《後漢書・張湛傳》 張湛字子孝，扶風平陵人也。矜嚴好禮，動止有則，居

處幽室，必自修整，雖遇妻子，若嚴君焉。及在鄉黨，詳言正色，三輔以爲儀表。人或謂湛僞詐，湛聞而笑曰：「我誠詐也。人皆詐惡，我獨詐善，不亦可乎？」

成哀間，爲二千石。王莽時，歷太守、都尉。

建武初，爲左馮翊。在郡修典禮，設條教，政化大行。後告歸平陵，望寺門而步。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軾輅馬。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何謂輕哉？」

《後漢書・劉平趙孝等傳序》 中興，廬江毛義少節，家貧，以孝行稱。南陽人張奉慕其名，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守令，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奉者，志尚士也，心賤之，自恨來，固辭而去。及義母死，去官行服。數辟公府，爲縣令，進退必以禮。後舉賢良，公車徵，遂不至。張奉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親屈也。斯蓋所謂『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者也。」建初中，章帝下詔褒寵義，賜穀千斛，常以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壽終于家。

安帝時，汝南薛包孟嘗，好學篤行，喪母，以至孝聞。及父娶後妻而憎包，分出之，包日夜號泣，不能去，至被歐杖。不得已，廬於舍外，旦入而洒掃，父怒，又逐之。乃廬於里門，昏晨不廢。積歲餘，父母慚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乎哀。既而弟子求分財異居，包不能止，乃中分其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頓者，曰：「吾少時所理，意所戀也。」器物取朽敗者，曰：「我素所服食，身口所安也。」弟子數破其產，輒復賑給。建光中，公車特徵，至，拜侍中。包性恬虛，稱疾不起，以死自乞。有詔賜告歸，加禮如毛義。年八十餘，以壽終。

若二子者，推至誠以爲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以成名受禄致禮，斯可謂能以孝養也。

《後漢書・劉平傳》 劉平字公子，楚郡彭城人也。本名曠，顯宗後改爲平。王莽時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教大行。其後每屬縣有劇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理，由是一郡稱其能。

更始時，天下亂，平弟仲爲賊所殺。其後賊復忽然而至，平扶侍其母，奔走逃難。仲遺腹女始一歲，平抱仲女而棄其子。母欲還取之，平不聽，曰：「力不能兩活，仲不可以絶類。」遂去不顧，與母俱匿野澤中。平朝出求食，逢餓賊，將亨(之)，平叩頭曰：「今旦爲老母求菜，老母待曠爲命，願得先歸，食母畢，還就死。」因涕泣。賊見其至誠，哀而遣之。平還，既食母訖，因白曰：「屬與賊期，義不可欺。」遂還詣賊。衆皆大驚，相謂曰：「常聞烈士，乃今見之。子去矣，吾不忍食子。」於是得全。

建武初，平狄將軍龐萌反於彭城，攻敗郡守孫萌。平時復爲郡吏，冒白刃伏萌身上，被七創，困頓不知所爲，號泣請曰：「願以身代府君。」賊乃斂兵止，曰：「此義士也，勿殺。」遂解去。萌傷甚氣絶，有頃蘇，渴求飲。平傾其創血以飲之。後數日萌竟死，平乃裹創，扶送萌喪，至其本縣。

後舉孝廉，拜濟陰郡丞，太守劉育甚重之，任以郡職，上書薦平。會平遭父喪去官。服闋，拜全椒長，政有恩惠，百姓懷感，人或增貲就賦，或減年從役。刺史、太守行部，獄無繫囚，人自以得所，不知所問，唯班詔書而去。後以病免。

顯宗初，尚書僕射鍾離意上書薦平及琅邪王望、東萊王扶曰：「臣竊見琅邪王望、楚國劉曠、東萊王扶，皆年七十，執性恬淡，所居之處，邑里化之，脩身行義，應在朝次。臣誠不足知人，竊慕推士進賢之義。」書奏，有詔徵平等，特賜辦裝錢。至皆拜議郎，並數引見。平再遷侍中，永平三年，拜宗正，數薦達名士承宮、郇恁等。在位八年，以老病上疏乞骸骨，卒於家。

《後漢書・王望傳》 王望字慈卿，客授會稽，自議郎遷青州刺史，甚有威名。是時州郡災旱，百姓窮荒，望行部，道見飢者，裸行草食，五百餘人，愍然哀之，因以便宜出所在布粟，給其(廩)〔稟〕糧，爲作褐衣。事畢上言，帝以望不先表請，章示百官，詳議其罪。時公卿皆以爲望之專命，法有常條。鍾離意獨曰：「昔華元、子反，楚、宋之良臣，不稟君命，擅平二國，《春秋》之義，以爲美談。今望懷義忘罪，當仁不讓，若繩之以法，忽其本情，將乖聖朝愛育之旨。」帝嘉意議，赦而不罪。

《後漢書・蔡順傳》 蔡順，字君仲，亦以至孝稱。順少孤，養母。嘗出求薪，有客卒至，母望順不還，乃噬其指，順即心動，棄薪馳歸，跪問其故。母曰：「有急客來，吾噬指以悟汝耳。」母年九十，以壽終。未及得葬，里中災，火將逼其舍，順抱伏棺柩，號哭叫天，火遂越燒它室，順獨得免。太守韓崇召爲東閤祭酒。母平生畏雷，自亡後，每有雷震，順輒圜冢泣，曰：「順在此。」崇聞之，每雷輒爲差車馬到墓所。後太守鮑衆舉孝廉，順不能遠離墳墓，遂不就。年八十，終于家。

《後漢書・王扶傳》 王扶字子元，掖人也。少脩節行，客居琅邪不其縣，所止聚落化其德。國相張宗謁請，不應，欲強致之，遂杖策歸鄉里。連請，固病不

起。太傅鄧禹辟，不至。後拜議郎，會見，恂恂似不能言。然性沈正，不可干以非義，當世高之。

趙孝字長平，沛國蘄人也。【略】及天下亂，人相食。孝弟禮爲餓賊所得，孝聞之，即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大驚，並放之，謂曰：「可且歸，更持米糒來。」孝求不能得，復往報賊，願就亨。衆異之，遂不害。鄉黨服其義。州郡辟召，進退必以禮。舉孝廉，不應。

永平中，辟太尉府，顯宗素聞其行，詔拜諫議大夫，遷侍中，又遷長樂衛尉。復徵弟禮爲御史中丞。禮亦恭謙行己，類於孝。帝嘉其兄弟篤行，欲寵異之，詔禮十日一就衛尉府，太官送供具，令共相對盡歡。數年，禮卒，帝令孝從官屬送喪歸葬。後歲餘，復以衛尉賜告歸，卒于家。孝無子，拜禮兩子爲郎。

時汝南有王琳巨尉者，年十餘歲喪父母。因遭大亂，百姓奔逃，唯琳兄弟獨守塚廬，號泣不絶。弟季，出遇赤眉，將爲所哺，琳自縛，請先季死，賊矜而放遣，由是顯名鄉邑。後辟司徒府，薦士而退。

琅邪魏譚少聞者，時亦爲飢寇所獲，等輩數十人皆束縛，以次當亨。賊見譚似謹厚，獨令主爨，暮輒執縛。賊有夷長公，特哀念譚，密解其縛，語曰：「汝曹皆應就食，急從此去。」對曰：「譚爲諸君爨，恆得遺餘，餘人皆茹草萊，不如食我。」長公義之，相曉赦遣，並得俱免。譚永平中爲主家令。

又齊國兒萌子明、梁郡車成子威二人，兄弟並見執於赤眉，將食之，萌、成叩頭，乞以身代，賊亦哀而兩釋焉。

淳于恭字孟孫，北海淳于人也。善説《老子》，清静不慕榮名。家有山田果樹，人或侵盜，輒助爲收採。又見偷刈禾者，恭念其愧，因伏草中，盜去乃起，里落化之。

王莽末，歲飢兵起，恭兄崇將爲盜所亨，恭請代，得俱免。後崇卒，恭養孤幼，教誨學問，有不如法，輒反用杖自箠，以感悟之，兒慚而改過。初遭賊寇，百姓莫事農桑。恭常獨力田耕，鄉人止之曰：「時方淆亂，死生未分，何空自苦爲？」恭曰：「縱我不得，它人何傷。」墾耨不輟。後州郡連召，不應，遂幽居養志，潛於山澤。舉動周旋，必由禮度。建武中，郡舉孝廉，司空辟，皆不應，客隱琅邪黔陬山，遂數十年。

建初元年，肅宗下詔美恭素行，告郡賜帛二十匹，遣詣公車，除爲議郎。引見極日，訪以政事，遷侍中騎都尉，禮待甚優。其所薦名賢，無不徵用。進對陳政，皆本道德，帝與之言，未嘗不稱善。五年，病篤，使者數存問，卒於官。詔書褒歎，賜穀千斛，刻石表閭。除子孝爲太子舍人。

江革字次翁，齊國臨淄人也。少失父，獨與母居。遭天下亂，盜賊並起，革負母逃難，備經阻險，常採拾以爲養。數遇賊，或劫欲將去，革輒涕泣求哀，言有老母，辭氣愿款，有足感動人者。賊以是不忍犯之，或乃指避兵之方，遂得俱全於難。革轉客下邳，窮貧裸跣，行傭以供母，便身之物，莫不必給。

建武末年，與母歸鄉里。每至歲時，縣當案比，革以母老，不欲搖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鄉里稱之曰「江巨孝」。太守嘗備禮召，革以母老不應。及母終，至性殆滅，嘗寢伏冢廬，服竟，不忍除。郡守遣丞掾釋服，因請以爲吏。

永平初，舉孝廉爲郎，補楚太僕。月餘，自劾去。楚王英馳遣官屬追之，遂不肯還。復使中傅贈送，辭不受。後數應三公命，輒去。

建初初，太尉牟融舉賢良方正，再遷司空長史。肅宗甚崇禮之，遷五官中郎將。每朝會，帝常使虎賁扶侍，及進拜，恆目禮焉。時有疾不會，輒太官送醪膳，恩寵有殊。於是京師貴戚衛尉馬廖、侍中竇憲慕其行，各奉書致禮，革無所報受。帝聞而益善之。後上書乞骸骨，轉拜諫議大夫，賜告歸，因謝病稱篤。

元和中，天子思革至行，制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何如？夫孝，百行之冠，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志士，未嘗不及革。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常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酒，以終厥身。如有不幸，祠以中牢。」由是「巨孝」之稱，行於天下。及卒，詔復賜穀千斛。

劉般字伯興，宣帝之玄孫也。宣帝封子囂於楚，是爲孝王。孝王生思王衍，衍生王紆，紆生般。自囂至般，積累仁義，世有名節，而紆尤慈篤。早失母，同産弟原鄉侯平尚幼，紆親自鞠養，常與共臥起飲食。及成人，未嘗離左右。平病卒，紆哭泣歐血，數月亦歿。初，紆襲王封，因值王莽篡位，廢爲庶人，因家於彭城。

般數歲而孤，獨與母居。王莽敗，天下亂，太夫人聞更始即位，乃將般俱奔長安。會更始敗，復與般轉側兵革中，西行上隴，遂流至武威。般雖尚少，而篤志脩行，講誦不怠。其母及諸舅，以爲身寄絶域，死生未必，不宜苦精若此，數以曉般，般猶不改其業。

建武八年，隗囂敗，河西始通，般即將家屬東至洛陽，脩經學於師門。明年，光武下詔，封般爲苗丘侯，奉孝王祀，使就國。後以國屬楚王，徙封杼秋侯。

十九年，行幸沛，詔問郡中諸侯行能。太守薦言般東脩至行，爲諸侯師。帝聞而嘉之，乃賜般綬，錢百萬，繒二百匹。二十年，復與車駕會沛，因從還洛陽，賜穀什物，留爲侍祠侯。

《後漢書・周燮黃憲等傳序》《易》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孔子稱「遽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也」。然用舍之端，君子之所以存其誠也。故其行也，則濡足蒙垢，出身以效時；及其止也，則窮棲茹菽，臧寶以迷國。

太原閔仲叔者，世稱節士，雖周黨之潔清，自以弗及也。黨見其含菽飲水，遺以生蒜，受而不食。建武中，應司徒侯霸之辟，既至，霸不及政事，徒勞苦而已。仲叔恨曰：「始蒙嘉命，且喜且懼；今見明公，喜懼皆去。以仲叔爲不足問邪，不當辟也。辟而不問，是失人也。」遂辭出，投劾而去。復以博士徵，不至。客居安邑。老病家貧，不能得肉，日買豬肝一片，屠者或不肯與，安邑令聞，敕吏常給焉。仲叔怪而問之，知，乃歎曰：「閔仲叔豈以口腹累安邑邪？」遂去，客沛。以壽終。

仲叔同郡荀恁，字君大，少亦脩清節。資財千萬，父越卒，悉散與九族。隱居山澤，以求厥志。王莽末，匈奴寇其本縣廣武，聞恁名節，相約不入荀氏閭。光武徵，以病不至。永平初，東平王蒼爲驃騎將軍，開東閤延賢俊，辟而應焉。及後朝會，顯宗戲之曰：「先帝徵君不至，驃騎辟君而來，何也？」對曰：「先帝秉德以惠下，故臣可得不來。驃騎執法以檢下，故臣不敢不至。」後月餘，罷歸，卒於家。

桓帝時，安陽人魏桓，字仲英，亦數被徵。其鄉人勸之行。桓曰：「夫干禄求進，所以行其志也。今後宮千數，其可損乎？廄馬萬匹，其可減乎？左右悉權豪，其可去乎？」皆對曰：「不可。」桓乃慨然歎曰：「使桓生行死歸，於諸子何有哉！」遂隱身不出。

若二三子，可謂識去就之概，候時而處。夫然，豈其枯槁苟而已哉？蓋詭時審己，以成其道焉。余故列其風流，區而載之。

《後漢書・周燮傳》周燮字彥祖，汝南安城人，（法）〔決〕曹掾燕之後也。燮生而欽頤折頷，醜狀駭人。其母欲棄之，其父不聽，曰：「吾聞賢聖多有異貌。興我宗者，乃此兒也。」於是養之。

始在髫髻，而知廉讓；十歲就學，能通《詩》《論》；及長，專精《禮》《易》。不讀非聖之書，不脩賀問之好。有先人草廬結于罔畔，下有陂田，常肆勤以自給。非身所耕漁，則不食也。鄉黨宗族希得見者。

舉孝廉、賢良方正，特徵，皆以疾辭。延光二年，安帝以玄纁羔幣聘燮，及南陽馮良，二郡各遣丞掾致禮。宗族更勸之曰：「夫修德立行，所以爲國。自先世以來，勳寵相承，君獨何爲守東岡之陂乎？」燮曰：「吾既不能隱處巢穴，追綺季之跡，而猶顯然不遠父母之國，斯固以滑泥揚波，同其流矣。夫修道者，度其時而動。動而不時，焉得亨乎！」因自載到潁川陽城，遣（門）〔門〕生送敬，遂辭疾而歸。良亦載病到近縣，送禮而還。詔書告二郡，歲以羊酒養病。

良字君郎。出於孤微，少作縣吏。年三十，爲尉從佐。奉檄迎督郵，即路慨然，恥在冢役，因壞車殺馬，毀裂衣冠，乃遁至犍爲，從杜撫學。妻子求索，蹤跡斷絕。後乃見草中有敗車死馬，衣裳腐朽，謂爲虎狼盜賊所害，發喪制服。積十許年，乃還鄉里。志行高整，非禮不動，遇妻子如君臣，鄉黨以爲儀表。燮、良年皆七十餘終。

《後漢書・黃憲傳》黃憲字叔度，汝南慎陽人也。世貧賤，父爲牛醫。

潁川荀淑至慎陽，遇憲於逆旅，時年十四，淑竦然異之，揖與語，移日不能去。謂憲曰：「子，吾之師表也。」既而前至袁（閎）〔閎〕所，未及勞問，逆曰：「子國有顏子，寧識之乎？」（閎）〔閎〕曰：「見吾叔度邪？」是時，同郡戴良才高倨傲，而見憲未嘗不正容，及歸，罔然若有失也。其母問曰：「汝復從牛醫兒來邪？」對曰：「良不見叔度，不自以爲不及；既睹其人，則瞻之在前，忽焉在後，固難得而測矣。」同郡陳蕃、周舉常相謂曰：「時月之閒不見黃生，則鄙吝之萌復存乎心。」及蕃爲三公，臨朝歎曰：「叔度若在，吾不敢先佩印綬矣。」太守王龔在郡，禮進賢達，多所降致，卒不能屈憲。郭林宗少游汝南，先過袁（閎）〔閎〕，不宿而退；進往從憲，累日方還。或以問林宗。林宗曰：「奉高之器，譬諸（汎）〔汜〕濫，雖清而易挹。叔度汪汪若千頃陂，澄之不清，淆之不濁，不可量也。」

憲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憲亦不拒之，暫到京師而還，竟無所就。年四十八終，天下號曰「徵君」。

《後漢書・周燮黃憲傳論》論曰：黃憲言論風旨，無所傳聞，然士君子見之者，靡不服深遠，去玼吝。將以道周性全，無德而稱乎？余曾祖穆侯以爲憲隤然其處順，淵乎其似道，淺深莫臻其分，清濁未議其方。若及門於孔氏，其殆庶乎！故嘗著論云。

《後漢書・徐稚傳》 徐稚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常自耕稼，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所居服其德。屢辟公府，不起。

時陳蕃爲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稚不免之，既謁而退。蕃在郡不接賓客，唯稚來特設一榻，去則縣之。後舉有道，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

延熹二年，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疏薦稚等曰：「臣聞善人天地之紀，政之所由也。《詩》云：『思皇多士，生此王國。』天挺俊乂，爲陛下出，當輔弼明時，左右大業者也。伏見處士豫章徐稚、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人聽。若使擢登三事，協亮天工，必能翼宣盛美，增光日明矣。」桓帝乃以安車玄纁，備禮徵之，並不至。帝因問蕃曰：「徐稚、袁閎、韋著誰爲先後？」蕃對曰：「閎出生公族，聞道漸訓。著長於三輔禮義之俗，所謂不扶自直，不鏤自雕。至於稚者，爰自江南卑薄之域，而角立傑出，宜當爲先。」

稚嘗爲太尉黃瓊所辟，不就。及瓊卒歸葬，稚乃負糧徒步到江夏赴之，設雞酒薄祭，哭畢而去，不告姓名。時會者四方名士郭林宗等數十人，聞之，疑其稚也，乃選能言語生茅容輕騎追之。及於塗，容爲設飯，共言稼穡之事。臨訣去，謂容曰：「爲我謝郭林宗，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不遑寧處？」及林宗有母憂，稚往弔之，置生芻一束於廬前而去。衆怪，不知其故。林宗曰：「此必南州高士徐孺子也。《詩》不云乎，『生芻一束，其人如玉。』吾無德以堪之。」

靈帝初，欲蒲輪聘稚，會卒，時年七十二。

《後漢書・徐胤傳》 子胤字季登，篤行孝悌，亦隱居不仕。太守華歆禮請相見，固病不詣。漢末寇賊從橫，皆敬胤禮行，轉相約敕，不犯其閭。建安中卒。

《後漢書・李曇傳》 李曇字雲，少孤，繼母嚴酷，曇事之愈謹，爲鄉里所稱法。養親行道，終身不仕。

《後漢書・姜肱傳》 姜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也。家世名族。肱與二弟仲海、季江，俱以孝行著聞。其友愛天至，常共臥起。及各娶妻，兄弟相戀，不能別寢，以係嗣當立，乃遞往就室。

肱博通《五經》，兼明星緯，士之遠來就學者三千餘人。諸公争加辟命，皆不就。二弟名聲相次，亦不應徵聘，時人慕之。

肱嘗與季江謁郡，夜於道遇盜，欲殺之。肱兄弟更相争死，賊遂兩釋焉，但掠奪衣資而已。既至郡中，見肱無衣服，怪問其故，肱託以它辭，終不言盜。盜聞而感悔，後乃就精廬，求見徵君。肱與相見，皆叩頭謝罪，而還所略物。肱不受，勞以酒食而遣之。

後與徐稚俱徵，不至。桓帝乃下彭城使畫工圖其形狀。肱臥於幽闇，以被韜面，言患眩疾，不欲出風。工竟不得見之。

中常侍曹節等專執朝事，新誅太傅陳蕃、大將軍竇武，欲借寵賢德，以釋衆望，乃白徵肱爲太守。肱得詔，乃私告其友曰：「吾以虚獲實，遂藉聲價。明明在上，猶當固其本志，況今政在閹豎，夫何爲哉！」乃隱身遁命，遠浮海濱。再以玄纁聘，不就。即拜太中大夫，詔書至門，肱使家人對云「久病就醫」。遂羸服閒行，竄伏青州界中，賣卜給食。召命得斷，家亦不知其處，歷年乃還。年七十七，熹平二年終于家。弟子陳留劉操追慕肱德，共刊石頌之。

《後漢書・申屠蟠傳》 申屠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也。九歲喪父，哀毁過禮。服除，不進酒肉十餘年。每忌日，輒三日不食。

同郡緱氏女玉爲父報讎，殺夫氏之黨，吏執玉以告外黃令梁配，配欲論殺玉。蟠時年十五，爲諸生，進諫曰：「玉之節義，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不遭明時，尚當表旌廬墓，況在清聽，而不加哀矜！」配善其言，乃爲讞得減死論。鄉人稱美之。

家貧，傭爲漆工。郭林宗見而奇之。同郡蔡邕深重蟠，及被州辟，乃辭讓之曰：「申屠蟠稟氣玄妙，性敏心通，喪親盡禮，幾於毁滅。至行美義，人所鮮能。安貧樂潛，味道守真，不爲燥濕輕重，不爲窮達易節。方之於邕，以齒則長，以德則賢。」

後郡召爲主簿，不行。遂隱居精學，博貫《五經》，兼明圖緯。始與濟陰王子居同在太學，子居臨歿，以身託蟠，蟠乃躬推輦車，送喪歸鄉里。遇司隸從事於河鞏之間，從事義之，爲封傳護送，蟠不肯受，投傳於地而去。事畢還學。

太尉黃瓊辟，不就。及瓊卒，歸葬江夏，四方名豪會帳下者六七千人，互相談論，莫有及蟠者。唯南郡一生與相酬對，既別，執蟠手曰：「君非聘則徵，如是相見於上京矣。」蟠勃然作色曰：「始吾以子爲可與言也，何意乃相拘教樂貴之徒邪？」因振手而去，不復與言。再舉有道，不就。

先是京師游士汝南范滂等非訐朝政，自公卿以下皆折節下之。太學生争慕其風，以爲文學將興，處士復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篲先驅，卒有阬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絶跡於梁碭之閒，因樹爲屋，自同傭人。居二年，滂等果罹黨錮，或死或刑者數百人，蟠確然免於疑論。

後蟠友人陳郡馮雍坐事繫獄，豫州牧黃琬欲殺之。或勸蟠救雍，蟠不肯行，曰：「黃子琰爲吾故邪，未必合罪。如不用吾言，雖往何益！」琬聞之，遂免雍罪。

大將軍何進連徵不詣，進必欲致之，使蟠同郡黃忠書勸曰：「前莫府初開，至如先生，特加殊禮，優而不名，申以手筆，設几杖之坐。經過二載，而先生抗志彌高，所尚益固。竊論先生高節有餘，於時則未也。今潁川荀爽載病在道，北海鄭玄北面受署。彼豈樂羈牽哉，知時不可逸豫也。昔人之隱，遭時則放聲滅跡，巢棲茹薇。其不遇也，則裸身大笑，被髮狂歌。今先生處平壤，游人閒，吟典籍，襲衣裳，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跡，不亦難乎！孔氏可師，何必首陽。」蟠不荅。

中平五年，復與爽、玄及潁川韓融、陳紀等十四人並博士徵，不至。明年，董卓廢立，蟠及爽、融、紀等復俱公車徵，唯蟠不到。衆人咸勸之，蟠笑而不應。居無幾，爽等爲卓所脅迫，西都長安，京師擾亂。及大駕西遷，公卿多遇兵飢，室家流散，融等僅以身脱。唯蟠處亂末，終全高志。年七十四，終于家。

《後漢書・种岱傳》 岱字公祖。好學養志。舉孝廉、茂才，辟公府，皆不就。公車特徵，病卒。

初，岱與李固子燮同徵議郎，燮聞岱卒，痛惜甚，乃上書求加禮於岱。曰：「臣聞仁義興則道德昌，道德昌則政化明，政化明而萬姓寧。伏見故處士种岱，淳和達理，耽悦詩書，富貴不能回其慮，萬物不能擾其心。稟命不永，奄然殂殞。若不槃桓難進，等輩皆已公卿矣。昔先賢既没，有加贈之典，《周禮》盛德，有銘誄之文，而岱生無印綬之榮，卒無官謚之號。雖未建忠效用，而爲聖恩所拔，遐邇具瞻，宜有異賞。」朝廷竟不能從。

《後漢書・蓋勳傳》 中平元年，北地羌胡與邊章等寇亂隴右，刺史左昌因軍興斷盜數千萬。【略】昌坐斷盜徵，以扶風宋梟代之。梟患多寇叛，謂勳曰：「涼州寡於學術，故屢致反暴。今欲多寫《孝經》，令家家習之，庶或使人知義。」勳諫曰：「昔太公封齊，崔杼殺君；伯禽侯魯，慶父篡位。此二國豈乏學者？今不急静難之術，遽爲非常之事，既足結怨一州，又當取笑朝廷，勳不知其可也。」梟不從，遂奏行之。果被詔書詰責，坐以虚慢徵。

《後漢書・獨行傳・李充傳》 李充字大遜，陳留人也。家貧，兄弟六人同食遞衣。妻竊謂充曰：「今貧居如此，難以久安，妾有私財，願思分異。」充僞酬之曰：「如欲別居，當醞酒具會，請呼鄉里内外，共議其事。」婦從充置酒讌客。充於坐中前跪白母曰：「此婦無狀，而教充離間母兄，罪合遣斥。」便呵叱其婦，逐令出門，婦銜涕而去。坐中驚肅，因遂罷散。

《後漢書・崔寔傳》 《政論》：凡天下所以不理者，常由人主承平日久，俗漸敝而不悟，政寖衰而不改，習亂安危，恢不自睹。或荒耽嗜欲，不恤萬機；或耳蔽箴誨，厭僞忽真；或猶豫歧路，莫適所從；或見信之佐，括囊守禄；或疏遠之臣，言以賤廢。是以王綱縱弛於上，智士鬱伊於下。悲夫！

《後漢書・列女傳・姜詩妻傳》 廣漢姜詩妻者，同郡龐盛之女也。詩事母至孝，妻奉順尤篤。母好飲江水，水去舍六七里，妻常泝流而汲。後值風，不時得還，母渴，詩責而遣之。妻乃寄止鄰舍，晝夜紡績，市珍羞，使鄰母以意自遺其姑。如是者久之，姑怪問鄰母，鄰母具對。姑感慚呼還，恩養愈謹。其子後因遠汲溺死，妻恐姑哀傷，不敢言，而託以行學不在。姑嗜魚鱠，又不能獨食，夫婦常力作供鱠，呼鄰母共之。舍側忽有涌泉，味如江水，每旦輒出雙鯉魚，常以供二母之膳。赤眉散賊經詩里，弛兵而過，曰：「驚大孝必觸鬼神。」時歲荒，賊乃遺詩米肉，受而埋之，比落蒙其安全。

永平三年，察孝廉，顯宗詔曰：「大孝入朝，凡諸舉者一聽乎之。」由是皆拜郎中。詩尋除江陽令，卒于官。所居治，鄉人爲立祀。

《後漢書・列女傳・吴許升妻傳》 吴許升妻者，吕氏之女也，字榮。【略】後郡遭寇賊，賊欲犯之，榮踰垣走，賊拔刀追之。賊曰：「從我則生，不從我則死。」榮曰：「義不以身受辱寇虜也！」遂殺之。

《後漢書・列女傳・皇甫規妻傳》 安定皇甫規妻者，不知何氏女也。規初喪室家，後更娶之。妻善屬文，能草書，時爲規荅書記，衆人怪其工。及規卒時，妻年猶盛，而容色美。後董卓爲相國，承其名，娉以軿輜百乘，馬二十匹，奴婢錢帛充路。妻乃輕服詣卓門，跪自陳請，辭甚酸愴。卓使傅奴侍者悉拔刀圍之，而謂曰：「孤之威教，欲令四海風靡，何有不行於一婦人乎！」妻知不免，乃立罵卓曰：「君羌胡之種，毒害天下猶未足邪！妾之先人，清德奕世。皇甫氏文武上才，爲漢忠臣。君親非其趣使走吏乎？敢欲行非禮於爾君夫人邪！」卓乃引車庭中，以其頭縣鬲，鞭撲交下。妻謂持杖者曰：「何不重乎？速盡爲惠。」遂死車下。後人圖畫，號曰「禮宗」云。

《後漢書・五行志一》 更始時，南陽有童謡曰：「諧不諧，在赤眉。得不得，在河北。」是時更始在長安，世祖爲大司馬平定河北。更始大臣並僭專權，故謡妖作也。後更始遂爲赤眉所殺，是更始之不諧在赤眉也。世祖自河北興。

世祖建武六年，蜀童謡曰：「黄牛白腹，五銖當復。」是時公孫述僭號於蜀，時人竊言王莽稱黄，述欲繼之，故稱白；五銖，漢家貨，明當復也。述遂誅滅。王莽末，天水童謡曰：「出吴門，望緹群。見一蹇人，言欲上天；今天可上，地上安得民！」時隗囂初起兵於天水，後意稍廣，欲爲天子，遂破滅。囂少病蹇。吴門，冀郭門名也。緹群，山名也。

順帝之末，京都童謡曰：「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案順帝即世，孝質短祚，大將軍梁冀貪樹疏幼，以爲己功，專國號令，以贍其私。太尉李固以爲清河王雅性聰明，敦詩悦禮，加又屬親，立長則順，置善則固。而冀建白太后，策免固，徵蠡吾侯，遂即至尊。固是日幽斃于獄，暴屍道路，而太尉胡廣封安樂鄉侯，司徒趙戒廚亭侯，司空袁湯安國亭侯云。

桓帝之初，天下童謡曰：「小麥青青大麥枯，誰當穫者婦與姑。丈人何在西擊胡，吏買馬，君具車，請爲諸君鼓嚨胡。」案元嘉中涼州諸羌一時俱反，南入蜀、漢，東抄三輔，延及并、冀，大爲民害。命將出衆，每戰常負，中國益發甲卒，麥多委棄，但有婦女穫刈之也。吏買馬，君具車者，言調發重及有秩者也。請爲諸君鼓嚨胡者，不敢公言，私咽語。

桓帝之初，京都童謡曰：「城上烏，尾畢逋。公爲吏，子爲徒。一徒死，百乘車。車班班，入河閒。河閒姹女工數錢，以錢爲室金爲堂。石上慊慊春黄梁。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案此皆謂爲政貪也。城上烏，尾畢逋者，處高利獨食，不與下共，謂人主多聚斂也。公爲吏，子爲徒者，言蠻夷將畔逆，父既爲軍吏，其子又爲卒徒往擊之也。一徒死，百乘車者，言前一人往討胡既死矣，後又遣百乘車往。車班班，入河閒者，言上將崩，乘輿班班入河閒迎靈帝也。河閒姹女工數錢，以錢爲室金爲堂者，靈帝既立，其母永樂太后好聚金以爲堂也。石上慊慊春黄粱者，言永樂雖積金錢，慊慊常苦不足，使人舂黄粱而食之也。梁下有懸鼓，我欲擊之丞卿怒者，言永樂主教靈帝，使賣官受錢，所禄非其人，天下忠篤之士怨望，欲擊懸鼓以求見，丞卿主鼓者，亦復諂順，怒而止我也。

桓帝之初，京都童謡曰：「游平賣印自有平，不辟豪賢及大姓。」案到延熹之末，鄧皇后以譴自殺，乃以竇貴人代之，其父名武字游平，拜城門校尉。及太后攝政，爲大將軍，與太傅陳蕃合心戮力，惟德是建，印綬所加，咸得其人，豪賢大姓，皆絶望矣。

桓帝之末，京都童謡曰：「茅田一頃中有井，四方纖纖不可整。嚼復嚼，今年尚可後年鐃。」案《易》曰：「拔茅茹以其彙，征吉。」茅喻群賢也。井者，法也。于時中常侍管霸、蘇康憎疾海内英哲，與長樂少府劉瓆、太常許詠、尚書柳分、尋穆、史佟、司隸唐珍等，代作脣齒。河内牢川詣闕上書：「汝、潁、南陽，上采虚譽，專作威福；甘陵有南北二部，三輔尤甚。」由是傳考黄門北寺，始見廢閣。茅田一頃者，言群賢衆多也。中有井者，言雖阨窮，不失其法度也。四方纖纖不可整者，言姦慝大熾，不可整理。嚼復嚼者，京都飲酒相強之辭也。言食肉者鄙，不恤王政，徒耽宴飲歌呼而已也。今年尚可者，言但禁錮也。後年鐃者，陳、竇被誅，天下大壞。

桓帝之末，京都童謡曰：「白蓋小車何延延。河閒來合諧，河閒來合諧！」案解犢亭屬饒陽河閒縣也。居無幾何而桓帝崩，使者與解犢侯皆白蓋車從河閒來。延延，衆貌也。是時御史劉儵建議立靈帝，以儵爲侍中，中常侍侯覽畏其親近，必當閒己，白拜儵泰山太守，因令司隸迫促殺之。朝廷（必）〔少〕長，思其功效，乃拔用其弟郃，致位司徒，此爲合諧也。

靈帝之末，京都童謡曰：「侯非侯，王非王，千乘萬騎上北芒。」案到中平六年，史侯登躡至尊，獻帝未有爵號，爲中常侍段珪等數十人所執，公卿百官皆隨其後，到河上，乃得來還。此爲非侯非王上北芒者也。

靈帝中平中，京都歌曰：「承樂世董逃，遊四郭董逃，蒙天恩董逃，帶金紫董逃，行謝恩董逃，整車騎董逃，垂欲發董逃，與中辭董逃，出西門董逃，瞻宫殿董逃，望京城董逃，日夜絶董逃，心摧傷董逃。」案「董」謂董卓也，言雖跋扈，縱其殘暴，終歸逃竄，至於滅族也。

獻帝踐祚之初，京都童謡曰：「千里草，何青青。十日卜，不得生。」案千里草爲董，十日卜爲卓。凡別字之體，皆從上起，左右離合，無有從下發端者也。今二字如此者，天意若曰：卓自下摩上，以臣陵君也。青青者，暴盛之貌也。不得生者，亦旋破亡。劉昭注：獻帝初童謡曰：「燕南垂，趙北際，中央不合大如礪，唯有此中可避世。」公孫瓚以爲易地當之，遂徙鎮焉，乃修城積穀，以待天下之變。建安三年，袁紹攻瓚，瓚大敗，縊其姊妹妻子，引火自焚，紹兵趣登臺斬之。初，瓚破黄巾，殺劉虞，乘勝南下，侵據齊地。雄威大振，而不能開廓遠圖，欲以堅城觀時，坐聽圍戮，斯亦自易地而去世也。

建安初，荆州童謡曰：「八九年閒始欲衰，至十三年無孑遺。」言自中興以來，荆州無破亂，及劉表爲牧，（民）又豐樂，至此逮八九年。當始衰者，謂劉表妻當死，諸將並零落也。十三年無孑遺者，言十三年表又當死，民當移詣冀州也。

應劭《風俗通義・佚文》笈，學士所以負書箱，如冠籍箱也。（《御覽》七一一）

《隋書・列女傳》自昔貞專淑媛，布在方策者多矣。婦人之德，雖在於温柔，立節垂名，咸資於貞烈。温柔，仁之本也；貞烈，義之資也。非温柔無以成其仁，非貞烈無以顯其義。是以詩書所記，風俗所在，圖像丹青，流聲竹素，莫不守約以居正，殺身以成仁者也。若文伯、王陵之母，白公、杞植之妻，魯之義姑，梁之高行，衛君靈主之妾，夏侯文寧之女，或抱信以含貞，或蹈忠而踐義，不以存亡易心，不以盛衰改節，其修名彰於既往，徽音傳於不朽，不亦休乎！或有王公大人之妃偶，肆情於淫僻之俗，雖衣繡衣，食珍膳，坐金屋，乘玉輦，不入彤管之書，不寤良史之筆，將草木以俱落，與麋鹿而同死，可勝道哉！永言載思，實庶姬之恥也。觀夫今之静女，各勵松筠之操，甘於玉折蘭摧，足以無絶今古。故述其雅志，以纂前代之列女云。

蘭陵公主

蘭陵公主字阿五，高祖第五女也。美姿儀，性婉順，好讀書，高祖於諸女中特所鍾愛。初嫁儀同王奉孝，卒，適河東柳述，時年十八。諸姊並驕貴，主獨折節遵於婦道，事舅姑甚謹，遇有疾病，必親奉湯藥。高祖聞之大悦。由是述漸見寵遇。

初，晉王廣欲以主配其妃弟蕭瑒，高祖初許之，後遂適述，晉王因不悦。及述用事，彌惡之。高祖既崩，述徙嶺表。煬帝令主與述離絶，將改嫁之。公主以死自誓，不復朝謁，上表請免主號，與述同徙。帝大怒曰：「天下豈無男子，欲與述同徙耶？」主曰：「先帝以妾適于柳家，今其有罪，妾當從坐，不願陛下屈法申恩。」帝不從，主憂憤而卒，時年三十二。臨終上表曰：「昔共姜自誓，著美前詩，鄫嫣不言，傳芳往誥。妾雖負罪，竊慕古人。生既不得從夫，死乞葬於柳氏。」帝覽之愈怒，竟不哭，乃葬主於洪濆川，資送甚薄。朝野傷之。

南陽公主

南陽公主者，煬帝之長女也。美風儀，有志節，造次必以禮。年十四，嫁於許國公宇文述子士及，以謹肅聞。及述病且卒，主親調飲食，手自奉上，世以此稱之。

及宇文化及殺逆，主隨至聊城，而化及爲竇建德所敗，士及自濟北西歸大唐。時隋代衣冠並在其所，建德引見之，莫不惶懼失常，唯主神色自若。建德與語，主自陳國破家亡，不能報怨雪恥，淚下盈襟，聲辭不輟，情理切至。建德及觀聽者莫不爲之動容隕涕，咸肅然敬異焉。及建德誅化及，時主有一子，名禪師，年且十歲。建德遣武賁郎將於士澄謂主曰：「宇文化及躬行殺逆，人神所不容。今將族滅其家，公主之子，法當從坐，若不能割愛，亦聽留之。」主泣曰：「武賁既是隋室貴臣，此事何須見問！」建德竟殺之。主尋請建德削髮爲尼。

及建德敗，將歸西京，復與士及遇於東都之下，主不與相見。士及就之，立於户外，請復爲夫妻。主拒之曰：「我與君讎家。今恨不能手刃君者，但謀逆之日察君不預知耳。」因與告絶，訶令速去。士及固請之，主怒曰：「必欲就死，可相見也。」士及見其言切，知不可屈，乃拜辭而去。

襄城王恪妃

襄城王恪妃者，河東柳氏女也。父旦，循州刺史。妃姿儀端麗，年十餘，以良家子合法相，娉以爲妃。未幾而恪被廢，妃修婦道，事之愈敬。煬帝嗣位，恪復徙邊，帝令使者殺之於道。恪與辭訣，妃曰：「若王死，妾誓不獨生。」於是相對慟哭。恪既死，棺斂訖，妃謂使者曰：「妾誓與楊氏同穴。若身死之後得不別埋，君之惠也。」遂撫棺號慟，自經而卒。見者莫不爲之涕流。

華陽王楷妃

華陽王楷妃者，河南元氏之女也。父巖，性明敏，有氣幹。仁壽中，爲黄門侍郎，封龍涸縣公。煬帝嗣位，坐與柳述連事，除名爲民，徙南海。後會赦，還長安。有人譖巖逃歸，收而殺之。妃有姿色，性婉順，初以選爲妃。未幾而楷被幽廢，妃事楷踰謹，每見楷有憂懼之色，輒陳義理以慰諭之，楷甚敬焉。及江都之亂，楷遇宇文化及之逆，以妃賜其黨元武達。武達初以宗族之禮，置之别舍，後因醉而逼之。妃自誓不屈，武達怒，撻之百餘，辭色彌厲。因取劈自毁其面，血淚交下，武達釋之。妃謂其徒曰：「我不能早死，致令將見侵辱，我之罪也。」因不食而卒。

譙國夫人

譙國夫人者，高涼洗氏之女也。世爲南越首領，跨據山洞，部落十餘萬家。夫人幼賢明，多籌略，在父母家，撫循部衆，能行軍用師，壓服諸越。每勸親族爲善，由是信義結於本鄉。越人之俗，好相攻擊，夫人兄南梁州刺史挺，恃其富强，侵掠傍郡，嶺表苦之。夫人多所規諫，由是怨隙止息，海南、儋耳歸附者千餘洞。梁大同初，羅州刺史馮融聞夫人有志行，爲其子高涼太守寶娉以爲妻。融本北

燕苗裔。初，馮弘之投高麗也，遣融大父業以三百人浮海歸宋，因留于新會。自業及融，三世爲守牧，他鄉羈旅，號令不行。至是，夫人誠約本宗，使從民禮。每共寶參決辭訟，首領有犯法者，雖是親族，無所舍縱。自此政令有序，人莫敢違。

遇侯景反，廣州都督蕭勃徵兵援臺。高州刺史李遷仕據大皋口，遣召寶。寶欲往，夫人止之曰：「刺史無故不合召太守，必欲詐君共爲反耳。」寶曰：「何以知之？」夫人曰：「刺史被召援臺，乃稱有疾，鑄兵聚衆，而後喚君。今者若往，必留質，追君兵衆。此意可見，願且無行，以觀其勢。」數日，遷仕果反，遣主帥杜平虜率兵入灨石。寶知之，遽告，夫人曰：「平虜，驍將也，領兵入灨石，即與官兵相拒，勢未得還。遷仕在州，無能爲也。若君自往，必有戰鬬。宜遣使詐之，卑辭厚禮，云身未敢出，欲遣婦往參。彼聞之喜，必無防慮。於是我將千餘人，步擔雜物，唱言輸賧，得至柵下，賊必可圖。」寶從之，遷仕果大喜，覘夫人衆皆擔物，不設備。夫人擊之，大捷。遷仕遂走，保于寧都。夫人總兵與長城侯陳霸先會于灨石。還謂寶曰：「陳都督大可畏，極得衆心。我觀此人必能平賊，君宜厚資之。」

及寶卒，嶺表大亂，夫人懷集百越，數州晏然。至陳永定二年，其子僕年九歲，遣帥諸首領朝于丹陽，起家拜陽春郡守。後廣州刺史歐陽紇謀反，召僕至高安，誘與爲亂。僕遣使歸告夫人，夫人曰：「我爲忠貞，經今兩代，不能惜汝輒負國家。」遂發兵拒境，帥百越酋長迎章昭達。內外逼之，紇徒潰散。僕以夫人之功，封信都侯，加平越中郎將，轉石龍太守。詔使持節册夫人爲中郎將、石龍太夫人，賚繡幰油絡駟馬安車一乘，給鼓吹一部，并麾幢旌節，其鹵簿一如刺史之儀。至德中，僕卒。後遇陳國亡，嶺南未有所附，數郡共奉夫人，號爲聖母，保境安民。

高祖遣總管韋洸安撫嶺外，陳將徐璒以南康拒守。洸至嶺下，逡巡不敢進。初，夫人以扶南犀杖獻于陳主，至此，晉王廣遣陳主遺夫人書，諭以國亡，令其歸化，并以犀杖及兵符爲信。夫人見杖，驗知陳亡，集首領數千，盡日慟哭。遣其孫魂帥衆迎洸，入至廣州，嶺南悉定。表魂爲儀同三司，册夫人爲宋康郡夫人。

未幾，番禺人王仲宣反，首領皆應之，圍洸於州城，進兵屯衡嶺。夫人遣孫暄帥師救洸。暄與逆黨陳佛智素相友善，故遲留不進。夫人知之，大怒，遣使執暄，繫於州獄。又遣孫盎出討佛智，戰剋，斬之。進兵至南海，與鹿愿軍會，共敗仲宣。夫人親被甲，乘介馬，張錦傘，領甲騎，衛詔使裴矩巡撫諸州，其蒼梧首領陳坦、岡州馮岑翁、梁化鄧馬頭、藤州李光略、羅州龐靖等皆來參謁。還令統其部落，嶺表遂定。高祖異之，拜盎爲高州刺史，仍赦出暄，拜羅州刺史。追贈寶爲廣州總管、譙國公，册夫人爲譙國夫人。以宋康邑廻授僕妾冼氏。仍開譙國夫人幕府，置長史以下官屬，給印章，聽發部落六州兵馬，若有機急，便宜行事。降勑書曰：「朕撫育蒼生，情均父母，欲使率土清淨，兆庶安樂。而王仲宣等輒相聚結，擾亂彼民，所以遣往誅翦，爲百姓除害。夫人情在奉國，深識正理，遂令孫盎斬獲佛智，竟破羣賊，甚有大功。今賜夫人物五千段。暄不進愆，誠合罪責，以夫人立此誠效，故特原免。夫人宜訓導子孫，敦崇禮教，遵奉朝化，以副朕心。」皇后以首飾及宴服一襲賜之，夫人並盛於金篋，并梁、陳賜物各藏于一庫。每歲時大會，皆陳于庭，以示子孫，曰：「汝等宜盡赤心向天子。我事三代主，唯用一好心。今賜物具存，此忠孝之報也，願汝皆思念之。」

時番州總管趙訥貪虐，諸俚獠多有亡叛。夫人遣長史張融上封事，論安撫之宜，并言訥罪狀，不可以招懷遠人。上遣推訥，得其贓賄，竟致於法。降勑委夫人招慰亡叛。夫人親載詔書，自稱使者，歷十餘州，宣述上意，諭諸俚獠，所至皆降。高祖嘉之，賜夫人臨振縣湯沐邑，一千五百户。贈僕爲崖州總管、平原郡公。仁壽初，卒，賻物一千段，謚爲誠敬夫人。

鄭善果母

鄭善果母者，清河崔氏之女也。年十三，出適鄭誠，生善果。而誠討尉迴，力戰死于陣。母年二十而寡，父彦穆欲奪其志，母抱善果謂彦穆曰：「婦人無再見男子之義。且鄭君雖死，幸有此兒。棄兒爲不慈，背死爲無禮。寧當割耳截髮以明素心，違禮滅慈，非敢聞命。」善果以父死王事，年數歲，拜使持節、大將軍，襲爵開封縣公，邑一千户。開皇初，進封武德郡公。年十四，授沂州刺史，轉景州刺史，尋爲魯郡太守。

母性賢明，有節操，博涉書史，通曉治方。每善果出聽事，母恒坐胡牀，於鄣後察之。聞其剖斷合理，歸則大悦，即賜之坐，相對談笑。若行事不允，或妄瞋怒，母乃還堂，蒙被而泣，終日不食。善果伏於牀前，亦不敢起。母方起謂之曰：「吾非怒汝，乃愧汝家耳。吾爲汝家婦，獲奉灑掃，如汝先君，忠勤之士也，在官清恪，未嘗問私，以身徇國，繼之以死，吾亦望汝副其此心。汝既年小而孤，吾寡婦耳，有慈無威，使汝不知禮訓，何可負荷忠臣之業乎？汝自童子承襲茅土，位至方伯，豈汝身致之邪？安可不思此事而妄加瞋怒，心緣驕樂，墮於公

政！內則墜爾家風，或亡失官爵，外則虧天子之法，以取罪戾。吾死之日，亦何面目見汝先人於地下乎？」

母恒自紡績，夜分而寐。善果曰：「兒封侯開國，位居三品，秩俸幸足，母何自勤如是邪？」答曰：「嗚呼！汝年已長，吾謂汝知天下之理，今聞此言，故猶未也。至於公事，何由濟乎？今此秩俸，乃是天子報爾先人之徇命也。當須散贍六姻，爲先君之惠，妻子奈何獨擅其利，以爲富貴哉！又絲枲紡織，婦人之務，上自王后，下至大夫士妻，各有所製。若墮業者，是爲驕逸。吾雖不知禮，其可自敗名乎？」

自初寡，便不御脂粉，常服大練。性又節儉，非祭祀賓客之事，酒肉不妄陳於前。靜室端居，未嘗輒出門閤。內外姻戚有吉凶事，但厚加贈遺，皆不詣其家。非自手作及莊園祿賜所得，雖親族禮遺，悉不許入門。

善果歷任州郡，唯內自出饌，於衙中食之，公廨所供，皆不許受，悉用修治廨宇及分給僚佐。善果亦由此克己，號爲清吏。煬帝遣御史大夫張衡勞之，考爲天下最。徵授光祿卿。其母卒後，善果爲大理卿，漸驕姿，清公平允遂不如疇昔焉。

孝女王舜

孝女王舜者，趙郡王子春之女也。子春與從兄長忻不協，屬齊滅之際，長忻與其妻同謀殺子春。舜時年七歲，有二妹，粲年五歲，璠年二歲，並孤苦，寄食親戚。舜撫育二妹，恩義甚篤。而舜陰有復讎之心，長忻殊不爲備。姊妹俱長，親戚欲嫁之，輒拒不從。乃密謂其二妹曰：「我無兄弟，致使父讎不復。吾輩雖是女子，何用生爲？我欲共汝報復，汝意如何？」二妹皆垂泣曰：「唯姊所命。」是夜，姊妹各持刀踰牆而入，手殺長忻夫妻，以告父墓。因詣縣請罪，姊妹爭爲謀首，州縣不能決。高祖聞而嘉歎，特原其罪。

韓覬妻

韓覬妻者，洛陽于氏女也，字茂德。父實，周大左輔。于氏年十四，適于覬。雖生長膏腴，家門鼎盛，而動遵禮度，躬自儉約，宗黨敬之。年十八，覬從軍戰沒，于氏哀毀骨立，慟感行路。每至朝夕奠祭，皆手自捧持。及免喪，其父以其幼少無子，將嫁之。誓無異志。復令家人敦喻，于氏晝夜涕泣，截髮自誓。其父喟然傷感，遂不奪其志焉。因養夫之孽子世隆爲嗣，身自撫育，愛同己生，訓導有方，卒能成立。自孀居已後，唯時或歸寧，至於親族之家，絶不來往。有尊卑就省謁者，送迎皆不出戶庭。蔬食布衣，不聽聲樂，以此終身。高祖聞而嘉歎，下詔褒美，表其門閭，長安中號爲節婦闕。終于家，年七十二。

陸讓母

陸讓母者，上黨馮氏女也。性仁愛，有母儀，讓即其孽子也。仁壽中，爲番州刺史，數有聚斂，贓貨狼籍，爲司馬所奏。上遣使按之皆驗，於是囚詣長安，親臨問。讓稱冤，上復令治書侍御史撫按之，狀不易前。乃命公卿百僚議之，咸曰「讓罪當死」。詔可其奏。

讓將就刑，馮氏蓬頭垢面詣朝堂數讓曰：「無汗馬之勞，致位刺史，不能盡誠奉國，以答鴻恩，而反違犯憲章，贓貨狼籍。若言司馬誣汝，百姓百官不應亦皆誣汝。若言至尊不憐愍汝，何故治書覆汝？豈誠臣？豈孝子？不誠不孝，何以爲人！」於是流涕嗚咽，親持盂粥勸讓令食。既而上表求哀，詞情甚切，上愍然爲之改容。獻皇后甚奇其意，致請於上。治書侍御史柳彧進曰：「馮氏母德之至，有感行路。如或殺之，何以爲勸？」上於是集京城士庶於朱雀門，遣舍人宣詔曰：「馮氏以嫡母之德，足爲世範，慈愛之道，義感人神，特宜矜免，用奬風俗。讓可減死，除名爲民。」復下詔曰：「馮氏體備仁慈，夙閑禮度。孽讓非其所生，往犯憲章，宜從極法，躬自詣闕，爲之請命，匍匐頓顙。朕哀其義，特免死罪。使天下婦人皆如馮者，豈不闔門雍睦，風俗和平！朕每嘉歎不能已。宜摽揚優賞，用章有德。可賜物五百段。」集諸命婦，與馮相識，以寵異之。

劉昶女

劉昶女者，河南長孫氏之婦也。昶在周，尚公主，官至柱國、彭國公，數爲將帥，位望隆顯。與高祖有舊。及受禪，甚親任，歷左武衛大將軍、慶州總管。其子居士，爲太子千牛備身，聚徒任俠，不遵法度，數得罪。上以昶故，每輒原之。居士轉恣，每大言曰：「男兒要當辮頭反縛，簟篠上作獠僝。」取公卿子弟膂力雄健者，輒將至家，以車輪括其頸而棒之。殆死能不屈者，稱爲壯士，釋而與交。黨與三百人，其趫捷者號爲餓鶻隊，武力者號爲蓬轉隊。每韝鷹紲犬，連騎道中，毆擊路人，多所侵奪。長安市里無貴賤，見之者皆辟易，至於公卿妃主，莫敢與校者。其女則居士之姊也，每垂泣誨之，殷勤懇惻。居士不改，至破家產。昶年老，奉養甚薄。其女時寡居，哀昶如此，每歸寧于家，躬勤紡績，以致其甘脆。

有人告居士與其徒遊長安城，登故未央殿基，南向坐，前後列隊，意有不遜，每相約曰：「當爲一死耳。」又時有人言居士遣使引突厥令南寇，當於京師應之。

上謂昶曰：「今日之事，當復如何？」昶猶恃舊恩，不自引咎，直前曰：「黑白在于至尊。」上大怒，下昶獄，捕居士黨與，治之甚急。憲司又奏昶事母不孝。其女知昶必不免，不食者數日，每親調飲食，手自捧持，詣大理餉其父。見獄卒，長跪以進，歔欷嗚咽，見者傷之。居士坐斬，昶竟賜死于家。詔百僚臨視。時其女絶而復蘇者數矣，公卿慰諭之。其女言父無罪，坐子以及於禍。詞情哀切，人皆不忍聞見。遂布衣蔬食以終其身。上聞而歎曰：「吾聞衰門之女，興門之男，固不虛也！」

鍾士雄母

鍾士雄母者，臨賀蔣氏女也。士雄仕陳，爲伏波將軍。陳主以士雄嶺南酋帥，慮其反覆，每質蔣氏於都下。及晉王廣平江南，以士雄在嶺表，欲以恩義致之，遣蔣氏歸臨賀。既而同郡虞子茂、鍾文華等作亂，舉兵攻城，遣人召士雄，士雄將應之。蔣氏謂士雄曰：「我前在揚都，備嘗辛苦。今逢聖化，母子聚集，沒身不能上報，焉得爲逆哉！汝若禽獸其心，背德忘義者，我當自殺於汝前。」士雄於是遂止。蔣氏復爲書與子茂等，諭以禍福。子茂不從，尋爲官軍所敗。上聞蔣氏，甚異之，封爲安樂縣君。

時尹州寡婦胡氏者，不知何氏妻也。甚有志節，爲邦族所重。當江南之亂，諷諭宗黨，皆守險不從叛逆，封爲密陵郡君。

孝婦覃氏

孝婦覃氏者，上郡鍾氏婦也。與其夫相見未幾而夫死，時年十八。事後姑以孝聞。數年之間，姑及伯叔皆相繼而死，覃氏家貧，無以葬。於是躬自節儉，晝夜紡績，蓄財十年，而葬八喪，爲州里所敬。上聞而賜米百石，表其門閭。

元務光母

元務光母者，范陽盧氏女也。少好讀書，造次以禮。盛年寡居，諸子幼弱，家貧不能就學，盧氏每親自教授，勖以義方，世以此稱之。仁壽末，漢王諒舉兵反，遣將綦良往山東略地。良以務光爲記室。及良敗，慈州刺史上官政簿籍務光之家，見盧氏，悦而逼之，盧氏以死自誓。政爲人凶悍，怒甚，以燭燒其身。盧氏執志彌固，竟不屈節。

裴倫妻

裴倫妻，河東柳氏女也，少有風訓。大業末，倫爲渭源令。屬薛舉之亂，縣城爲賊所陷，倫遇害。柳時年四十，有二女及兒婦三人，皆有美色。柳氏謂之曰：「我輩遭逢禍亂，汝父已死，我自念不能全汝。我門風有素，義不受辱於羣賊，我將與汝等同死，如何？」其女等皆垂泣曰：「唯母所命。」柳氏遂自投于井，其女及婦相繼而下，皆重死於井中。

趙元楷妻

趙元楷妻者，清河崔氏之女也。父儦，在《文學傳》。家有素範，子女皆遵禮度。元楷父爲僕射，家富於財，重其門望，厚禮以聘之。元楷甚敬崔氏，雖在宴私，不妄言笑，進止容服，動合禮儀。

化及之反也，元楷隨至河北，將歸長安。至滏口，遇盜攻掠，元楷僅以身免。崔氏爲賊所拘，賊請以爲妻，崔氏謂賊曰：「我士大夫女，爲僕射子妻，今日破亡，自可即死。遣爲賊婦，終必不能。」羣賊毀裂其衣，形體悉露，縛於牀簣之上，將凌之。崔氏懼爲所辱，詐之曰：「今力已屈，當聽處分，不敢相違，請解縛。」賊遽釋之。崔因著衣，取賊佩刀，倚樹而立曰：「欲殺我，任加刀鋸。若竟死，可來相逼！」賊大怒，亂射殺之。元楷後得殺妻者，支解之，以祭崔氏之柩。

史臣曰：夫稱婦人之德，皆以柔順爲先，斯乃舉其中庸，未臻其極者也。至於明識遠圖，貞心峻節，志不可奪，唯義所在，考之圖史，亦何世而無哉。蘭陵主質邁寒松，南陽主心踰匪石，洗媪、孝女之忠壯，崔、馮二母之誠壓，足使義勇慚其志烈，蘭玉謝其貞芳。襄城、華陽之妃，裴倫、元楷之婦，時逢艱阻，事乖好合，甘心同穴，顛沛靡它。志勵冰霜，言踰皎日，雖《詩》詠共姜之自誓，《傳》述伯姬之守死，其將復何以加焉！

《舊唐書・忠義傳上・王義方傳》　王義方，泗州漣水人也。少孤貧，事母甚謹，博通《五經》，而謇傲獨行。初舉明經，因詣京師，中路逢徒步者，自云父爲穎上令，聞病篤，倍道將往焉，徒步不前，計無所出。義方解所乘馬與之，不告姓名而去。俄授晉王府參軍，直弘文館。特進魏徵甚禮之，將以姪女妻之，義方竟娶徵之姪女，告人曰：「昔不附宰相之勢，今感知己之言故也。」轉太子校書。

無何，坐與刑部尚書張亮交通，貶爲儋州吉安丞。行至海南，舟人將以酒脯致祭，義方曰：「黍稷非馨，義在明德。」乃酌水而祭，爲文曰：「思帝鄉而北顧，望海浦而南浮。必也行慾諸己，義負前修。長鯨擊水，天吳覆舟。因忠獲戾，以孝見尤。四維霧廓，千里安流。靈應如響，無作神羞。」時當盛夏，風濤蒸毒，既而開霽，南渡吉安。蠻俗荒梗，義方召諸首領，集生徒，親爲講經，行釋奠之禮，清歌吹籥，登降有序，蠻酋大喜。

貞觀二十三年，改授洹水丞。時張亮兄子皎，配流在崖州，來依義方而卒，

臨終託以妻子及致屍還鄉。義方與皎妻自誓於海神，使奴負柩，令皎妻抱其赤子，乘義方之馬，身獨步從而還。先之原武葬皎，告祭張亮，送皎妻子歸其家而往洄水。轉雲陽丞，擢爲著作佐郎。

顯慶元年，遷侍御史。時中書侍郎李義府執權用事，婦人淳于氏有美色，坐事繫大理，義府悅之，託大理丞畢正義枉法出之。高宗又敕給事中劉仁軌、侍御史張倫重按其事。正義自縊。高宗特原義府之罪。義方以義府姦蠹害政，將加彈奏，以問其母，母曰：「昔王陵母伏劍成子之義，汝能盡忠立名，吾之願也，雖死不恨。」義方乃先奏曰：

「臣聞春鶯鳴於獻歲，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應時，人有賤而言忠。臣去歲冬初，雲陽下縣丞耳。今春及夏，陛下擢臣著作佐郎，極文學之清選。未幾，又拜臣侍御史，濫朝廷之雄職。顧視生涯，隕首非報，唯欲有犯無隱，以廣天聽。伏以李義府枉殺寺丞，陛下已赦之，臣不應更有鞫問。然天子置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本欲水火相濟，鹽梅相成，然後庶績咸熙，風雨交泰，亦不可獨是獨非，皆由聖旨。昔唐堯失之於四凶，漢祖失之於陳豨，光武失之於逢萌，魏武失之於張邈。此四帝者，英傑之主，然失之於前，得之於後。今陛下繼聖，撫育萬邦，蠻陬夷落，猶懼疏網，況輦轂咫尺，姦臣肆虐，足使忠臣抗憤，義士扼腕。縱令正義自縊，彌不可容，便是畏義府之權勢，能殺身以滅口。此則生殺之威，上非主出；賞罰之柄，下移佞寵。臣恐履霜堅冰，積小成大，請重鞫正義死由，雪冤氣於幽泉，誅姦臣於白日。」乃廷劾義府曰：「臣聞附下罔上，聖主之所宜誅；心狠貌恭，明時之所必罰。是以隱賊掩義，不容唐帝之朝；竊幸乘權，終齒漢皇之劍。中書侍郎李義府，因緣際會，遂階通顯。不能盡忠竭節，對敭王休，策蹇勵駑，祇奉皇眷，而反憑附城社，蔽虧日月，請託公行，交遊羣小。貪冶容之美，原有罪之淳于；恐漏洩其謀，殞無辜之正義。雖挾山超海之力，望此猶輕；迴天轉日之威，方斯更劣。此而可恕，孰不可容！金風屆節，玉露啓塗，霜簡與秋典共清，忠臣將鷹鸇並擊。請除君側，少答鴻私，碎首玉階，庶明臣節。」高宗以義方毀辱大臣，言詞不遜，左遷萊州司户參軍。秩滿，家于昌樂，聚徒教授。母卒，遂不復仕進。總章二年卒，年五十五。撰《筆海》十卷、文集十卷。門人何彦光、員半千爲義方制師服，三年喪畢而去。」

半千者，齊州全節人也。事義方經十餘年，博涉經史，知名河朔。則天時官至天官侍郎。撰《三國春秋》二十卷，行於代。自有傳。

《新唐書・忠義傳上》　夫有生所甚重者，身也；得輕用者，忠與義也。後身先義，仁也；身可殺，名不可死，志也。大凡捐生以趣義者，寧豫期垂名不朽而爲之？雖一世成敗，亦未必濟也，要爲重所與，終始一操，雖頹嵩、岱，不吾壓也。夷、齊排周存商，商不害亡，而周以興。兩人至餓死不肯屈，卒之武王蒙慚德，而夷、齊爲得仁，仲尼變色言之，不敢少損焉。故忠義者，真天下之大閑歟！姦鈇逆鼎，搏人而肆其毒，然殺一義士，則四方解情，故亂臣賊子赧然疑沮而不得逞。何哉？欲所以爲彼者，而爲我也。義在與在，義亡與亡，故王者常推而褒之，所以砥礪生民而窒不軌也。雖然，非烈丈夫，曷克爲之？彼委靡輸熟，偷生自私者，真畏人也哉！故次敍夏侯端以來凡三十三人于左方。

夏侯端，壽州壽春人，梁尚書左僕射詳孫也。仕隋爲大理司直。高祖微時與相友，大業中討賊河東，表端爲副。端遂數術，密語高祖曰：「玉牀搖，帝坐不安。晉得歲，真人將興，安天下之亂者，其在公乎！但上性沈忌，内惡諸李，今金才已誅，次且取公，宜蚤爲計。」帝感其言。義師興，端在河東，吏捕送長安。帝入京師，釋囚，引入臥内，擢祕書監。

李密之降，關東地未有所屬，端請假節招諭，乃拜大將軍，爲河南道招慰使。即傳檄州縣，東薄海，南揵淮，二十餘州遣使順附。次譙州，會亳、汴二州刺史已降王世充，道塞，無所歸，計窮彷徨。麾下二千人糧盡不忍委端去，端乃殺馬宴大澤中，謂衆曰：「我奉王命，義無屈。公等有妻子，徒死無益。吾丐若首，持與賊以取富貴。」衆號泣不忍視，端亦泣，欲自刎，争持之，乃止。行五日，餓死十四三。遇賊，衆潰，從者纔三十餘人，遂東走，擷營豆以食。端持節臥起，歎曰：「平生不知死地乃在此！」縱其下令去，毋俱没。會李公逸守杞州，勒兵迎端。時河南地悉入世充，公逸感端之節，亦固守。世充遣人以淮南郡公、尚書少吏部印綬召端，解所服衣以贈。端曰：「吾，天子使，寧汙賊官邪！非持首去不可見。」即焚書及衣，因解節毛懷之，間道走宜陽，歷崖峭榛莽。比到，其下僅有在者，皆體髮癯焦，人不堪視。端入謁，自謝無功，不及危困狀。帝閔之，復拜祕書監。出爲梓州刺史。散禄稟周孤窮，不爲子孫計。貞觀元年卒。

劉感，岐州鳳泉人，後魏司徒豐生孫也。武德初，以驃騎將軍戍涇州，爲薛仁杲所圍，糧盡，殺所乘馬啖士，而煮骨自飲，至和木屑以食。城垂陷，長平王叔良救之，賊乃解。與叔良出戰，爲賊執，還圍涇州，令感約城中降。感紿諾，至城下大呼曰：「賊大飢，亡在朝暮，秦王數十萬衆且至，勉之無苦。」仁杲怒，執感埋

其半土中，馳射之。至死，詈益甚。

賊平，高祖購得其尸，祭以少牢，贈瀛州刺史，爵平原郡公，封户二千，謚忠壯。詔其子嗣封爵，賜田宅焉。

常達，陝州陝人。仕隋爲鷹擊郎將。嘗從高祖征伐，與宋老生戰霍邑，軍敗自匿，帝意已死，久乃自歸。帝大悦，命爲統軍，拜隴州刺史。

時薛舉方彊，達敗其子仁杲，斬首千級。舉遣將仵士政紿降，達不疑，厚加撫接。士政伺隙劫之，并其衆二千歸賊。舉指其妻謂達曰：「識皇后乎？」答曰：「彼癭老嫗，何所道？」舉奴張貴又曰：「亦識我否？」達瞋目曰：「若乃奴耳。」貴忿，舉笏擊其面，達不爲懾，亦拔刀逐之，趙弘安爲蔽捍，乃免。仁杲平，帝見達，勞曰：「君忠節，正可求之古人。」爲執士政殺之，賜達布帛三百段，以達并劉感事授史臣令狐德棻云。終隴西刺史。

敬君弘，絳州絳人，北齊尚書右僕射顯儁曾孫也。累功歷驃騎將軍，封黔昌侯。以屯營兵守玄武門。隱太子之死，左右解散。其車騎將軍馮立者，有材武，歎曰：「生賴其寵，死不共難，我無以見士大夫！」乃與巢王親將謝叔方率兵攻玄武門，殊死鬬。君弘挺身出，或曰：「事未可判，當按兵待變，成列而鬬可也。」不從。與中郎將吕世衡呼而進，皆戰歿。立顧其下曰：「足以報太子矣。」遂解兵走。君弘等敗，秦府兵不振。尉遲敬德擲巢王首示叔方，叔方下馬慟，亦出奔。明日自歸，太宗曰：「義士也。」置之。俄而立又至，帝讓曰：「汝離我兄弟，罪一也；殺我將士，罪二也。何所逃死？」答曰：「出身事主，當戰之日，不知其它。」因伏地悲不自勝，帝亦勞遣之。詔贈君弘左屯衛大將軍，世衡右驍衛將軍。

立已蒙貸，歸語人曰：「上赦吾罪，吾當以死報。」未幾，突厥犯便橋，立引數百騎與虜薄，敗之咸陽。帝喜，授廣州都督。前日牧守苛肆，爲蠻夷患，故數叛。立至，不事家産，衣食弗求贏。嘗見貪泉曰：「此豈隱之所酌邪？吾雖日汲，庸易吾性哉？」遂極飲去。在職不三年，有惠愛，卒于官。

叔方歷伊州刺史，善治軍，戎、華愛之。累加銀青光禄大夫，徙洪、廣二州都督。卒，謚曰勤。本萬年人，從巢王征討有功，王表爲屈咥真府左軍騎云。

吕子臧，蒲州河東人。剛直，健于吏。隋大業末爲南陽郡丞，捕擊盜賊有功。高祖入京師，遣馬元規慰輯山南，獨子臧堅守。元規遣士諷曉，子臧殺之。及煬帝已弑，帝更使其壻薛君倩齎詔，言隋所以亡，諭子臧。子臧爲故君發喪訖，即送款，就拜鄧州刺史，封南陽郡公。

武德初，朱粲新卹，子臧率兵與元規并力。元規軍不進，子臧曰：「乘賊新敗，上下惶沮，一戰可禽；若遷延，其衆稍集，吾食盡，致死於我，不可當也。」不納。子臧請以所部兵獨進，又不許。俄而粲得衆，復張，元規嬰城，子臧扼腕曰：「謀不見用，坐公死矣。」賊圍固。會霖雨，雉堞崩剥，或勸其降，子臧曰：「我，天子方伯，且降賊乎？」乃率麾下數百人赴敵死，城亦陷，元規死之。

元規，安陸人。初以隊正從帝征伐，持節下南陽，得兵萬餘，然無謀，至于敗。

王行敏，并州樂平人。隋末爲盜長，高祖興，來降，拜潞州刺史，遷屯衛將軍。劉武周入并州，寇上黨，取長子、壺關。或言刺史郭子武懦不支，且失潞，帝遣行敏馳往。既至，與子武不叶，賊圍急，儲偫空乏，衆恫懼，行敏患之。會有告子武謀反，遂斬之。州民陳正謙者，以信義稱鄉里，出粟千石濟軍，由是人自奮，賊乃去。行敏又敗竇建德兵於武陟。武德四年，督兵徇燕、趙，與劉黑闥戰歷亭，破之。既而釋甲不設備，爲黑闥所掩，縛致麾下。終不屈，賊遂斬之。且死，西向跪曰：「臣之忠，惟陛下知之。」帝聞而悼惜。

黑闥之亂，死事者又有盧士叡、李玄通。

士叡客韓城。隋亂，結納英豪。高祖與之舊，及兵興，率數百人上謁汾陰，又使兄子諭降劇賊孫華，與劉弘基敗隋將桑顯和於飲馬泉。擢累右光禄大夫，爲瀛州刺史。黑闥遣輕騎破其郛，拒戰半日，士見親屬係虜，乃潰。士叡爲賊擒，欲使説下城堡，不從，見殺。

玄通，藍田人。爲隋鷹揚郎將，高祖入關，率所部自歸，拜定州總管。爲黑闥所破，愛其才，欲以爲將。玄通曰：「吾當守節以報，烏能降志賊邪？」不聽，囚之。故吏有餉飲餽者，玄通曰：「諸君見哀，吾能一醉。」遂縱飲，謂守者曰：「吾能劍舞，可借刀。」守士與之。曲終，仰天太息曰：「大丈夫撫方面，不能保所守，尚何視息邪？」乃潰腹死。帝爲流涕，擢其子伏護大將軍。

羅士信，齊州歷城人。隋大業時，長白山賊王薄、左才相、孟讓攻齊郡，通守張須陁率兵擊賊。士信以執衣，年十四，短而悍，請自効。須陁疑其不勝甲，少之。士信怒，被重甲，左右鞬，上馬顧眄。須陁許之。擊賊濰水上，陣纔列，執長矛馳入賊營，刺殺數人，取一級擲之，承以矛，戴而行，賊皆眙懼無敢亢。須陁乘之，大破賊。士信逐北，每殺一賊，輒劓鼻納諸懷，暨還，驗以代級。須陁歎伏，遺以所乘馬。凡戰，須陁先登，士信副，以爲常。煬帝遣使圖須陁、士信陣法上

內史。

後須陁爲李密所殺，士信與裴仁基歸密，署總管，俾統所部討王世充。身被重創，見獲於世充。世充愛其才，厚遇之，與同寢食。後得密將邴元真等，故士信稍稍疏斥。士信恥與伍，率所部千餘人來降高祖，拜陝州道行軍總管，因謀世充。

士信行則先鋒，反則殿，有所獲，悉散戲下有功者，或脱衣解馬賜之，士以故用命。然持法嚴，至親舊無少貸，其下亦不甚附。師次洛陽，攻千金堡，有惡言詢軍，士信怒，夜遣百人載嬰兒嘵譟堡下，若自東都出奔者，既而陽悟曰：「非也，此千金堡耳。」因散去。堡兵開門追掠，士信伏入，屠之無類。賊平，授絳州總管，封郯國公。

從秦王擊劉黑闥洛水上，得一城，王君廓戍之，賊急攻，潰而出。王語諸將：「孰能守此？」士信曰：「願以守。」乃命之。士信已入，賊悉衆攻，方雨雪，救軍不得進。城陷，黑闥欲用之，不屈而死，年二十八。王隱悼，購其尸以葬，謚曰勇。初，士信爲仁基所禮，及東都平，出家財斂葬北邙以報德，且曰：「我死當墓其側。」至是，如所志。

高叡，京兆萬年人，隋尚書左僕射熲孫也。舉明經，稍遷通義令，有治勞，人刻石載德。歷趙州刺史，平昌縣子。聖曆初，突厥默啜入寇，叡嬰城拒，盧攻益急。長史唐波若度且陷，即與虜通。叡覺之，力不能制，即自經。不得死，爲虜執，使降諭諸縣，不肯應，見殺。初，虜至，有爲叡計者：「突厥鋒銳，所向無完，公不能亢，且當下之。」答曰：「我，刺史，不戰而降，罪大矣。」武后歎惜，贈冬官尚書，謚曰節。詔誅波若，籍其家。下制暴叡忠節、波若臣賊，使天下知之。

張道源，并州祁人，名河，以字顯。年十四，居父喪，士人賢其孝，縣令郭湛署所居曰復禮鄉至孝里。道源嘗與客夜宿，客暴死，道源恐主人忽怖，臥尸側，至曙乃告，又徒步護送還其家。隋末政亂，辭監察御史，歸閭里。

高祖興，署大將軍府户曹參軍。至賈胡堡，復使守并州。京師平，遣撫慰山東，下燕、趙。有詔褒美，封累范陽郡公。淮安王神通略定山東，令守趙州，爲竇建德所執。會建德寇河南，間遣人詣朝，請乘虚擣賊心脅。即詔諸將率兵影接。俄而賊平，還，拜大理卿。時何稠得罪，籍其家屬賜羣臣。道源曰：「禍福何常，安可利人之亡，取其子女自奉？仁者不爲也。」更資以衣食遣之。天子見其年耆，拜綿州刺史。卒，贈工部尚書，謚曰節。道源雖官九卿，無産貲，比亡，餘粟二斛。詔賜帛三百段。

族孫楚金有至行，與兄越石皆舉進士。州欲獨薦楚金，固辭，請俱罷。都督李勣歎曰：「士求才行者也。既能讓，何嫌皆取乎？」乃並薦之。累進刑部侍郎。儀鳳初，彗見東井，上疏陳得失。高宗欽納，賜物二百段。武后時，歷秋官尚書，爵南陽侯。有清槩，然尚文刻，當時亦少之。爲酷吏所構，流死嶺表。

李育德，趙州人。祖謂，仕隋通州刺史，爲名臣。世富于財，家僮百人。天下亂，乃私完械甲，嬰武陟城自保，人多從之，遂爲長。劇賊來掠，不能克。隋亡，與柳燮等歸李密，私署總管。密爲王世充所破，以郡來降，即拜陟州刺史。

兄厚德，自賊所逃歸，度河復被執。賊使招育德，陽許之，故兄不死。賊帥段大師令裨校以兵守厚德，陰得其驩，乃與州人賈慈行謀逐賊。慈行夜登城呼曰：「唐兵登矣！」厚德自獄擁羣囚譟而出，斬長史，衆不敢動，大師縋城走。即拜殷州刺史。厚德省親，留育德以守，引兵拔賊河内堡三十一所。世充怒，悉鋭士攻之，城陷，猶力戰，與三弟皆歿。

時死節者又有李公逸、張善相，凡三人。

公逸者，與族弟善行居雍丘，以材雄，爲衆所歸。始附王世充，策其必敗，乃獻款高祖，因其地置杞州，即拜總管，封陽夏郡公。以善行爲刺史。世充遣其弟將徐、亳兵攻之，公逸請援，未報，因使善行守，身入朝言狀。至襄城，爲賊邏送洛陽。世充曰：「君越鄭臣唐，何哉？」答曰：「我於天下唯聞有唐。」賊怒斬之。善行亦死。帝悼惜，封其子襄邑縣公。

善相，襄城人。大業末爲里長，督兵迹盜，爲衆附賴，乃據許州奉李密。密敗，挈州以來，詔即授伊州總管。王世充攻之，屢困賊，遣使三輩請救，朝廷未暇也。會糧盡，衆餓死，善相謂僚屬曰：「吾爲唐臣，當効命。君等無庸死，斬吾首以下賊可也。」衆泣不肯，曰：「與公同死，愈於獨生。」城陷被執，罵賊見殺。高祖歎曰：「吾負善相，善相不負我！」乃封其子襄城郡公。

子仲舒，通故訓學，擢明經，爲相王府文學，王所欽器。開元初，宋璟、蘇頲當秉，多咨訪焉。時舍人崔琳練達政宜，璟等禮異之。常語人曰：「古事問高仲舒，時事問崔琳，何復疑？」終太子右庶子。

安金藏，京兆長安人。在太常工籍。睿宗爲皇嗣，少府監裴匪躬、中官范雲仙坐私謁皇嗣，皆殊死，自是公卿不復見，唯工優給使得進。俄有誣皇嗣異謀者，武后詔來俊臣問狀，左右畏慘楚，欲引服。金藏大呼曰：「公不信我言，請剖

心以明皇嗣不反也。」引佩刀自剚腹中，腸出被地，眩而仆。后聞大驚，輿致禁中，命高醫內腸，襫桑赴紩之，閱夕而蘇。后臨視，歎曰：「吾有子不能自明，不如爾之忠也。」即詔停獄，睿宗乃安。當是時，朝廷士大夫翕然稱其誼，自以爲弗及也。

神龍初，母喪，葬南闕口，營石墳，晝夜不息。地本卬燥，泉忽湧流廬之側，李冬有華，犬鹿相擾。本道使盧懷慎上其事，詔表闕于閭。景雲時，遷右武衛中郎將。玄宗屬其事於史官，擢右驍衛將軍，爵代國公。詔鑱其名於泰、華二山碑以爲榮。卒，配饗睿宗廟廷。大曆中，贈兵部尚書，謚曰忠。以子承恩爲廬州長史。中和中，又擢其遠孫敬則爲太子右諭德。

王同皎，相州安陽人，陳駙馬都尉寬曾孫也。陳亡，徙河北。長安中，尚太子女安定郡主，拜典膳郎。太子，中宗也。桓彥範等誅二張，遣同皎與李湛、李多祚即東宮迎太子，請至玄武門指授諸將。太子拒不許，同皎進曰：「逆豎反道，顯肆不軌，諸將與南衙執事刻期誅之，須殿下到以係衆望。」太子曰：「上方不豫，得無不可乎？」同皎曰：「將相毀家族以安社稷，奈何欲內之鼎鑊乎？太子能自出諭之，衆乃止。」太子猶豫，同皎即扶上馬，從至玄武門，斬關入。兵趨長生殿太后所，環侍嚴定，因奏誅易之等狀。帝復位，擢右千牛將軍，封琅邪公，食實户五百。主進封公主，拜同皎駙馬都尉，遷光禄卿。

神龍後，武三思烝濁王室，同皎惡之，與張仲之、祖延慶、周憬、李悛、冉祖雍謀，須武后靈駕發，伏弩射殺三思。會播州司兵參軍宋之悉以外妹妻延慶，延慶辭，之悉固請，乃成昏。延慶心厚之，不復疑。故之悉子曇得其實。之悉兄之問嘗舍仲之家，亦得其謀。令曇密語三思。三思遣悛上急變，且言同皎欲擁兵闕下廢皇后。帝殊不曉，大怒，斬同皎於都亭驛，籍其家。同皎且死，神色自如。仲之、延慶皆死。憬遁入比干廟自剄，將死，謂人曰：「比干，古忠臣，神而聰明，其知我乎！后、三思亂朝，虐害忠良，滅亡不久，可干吾頭國門，見其敗也。」憬，壽春人。後太子重俊誅三思，天下共傷同皎之不及見也。睿宗立，詔復官爵，謚曰忠壯。誅祖雍、悛等。

先是，許州司户參軍燕欽融再上書斥韋后擅政，且逆節已萌。后怒，勸中宗召至廷，撲殺之。宗楚客復私令衛士極力，故死。又博陵人郎岌亦表后及楚客亂，被誅。至是，俱贈諫議大夫，備禮改葬，賜欽融一子官。

同皎子繇尚永穆公主，生子潛，字弘志。生三日，賜緋衣、銀魚。幼莊重，不喜兒弄。以帝外孫，補千牛，復選尚公主，固辭。元和中擢累將作監。吏或籍名北軍，輒驕憜不事，潛悉奏罷之，故不戒而辨。監無公食，而息錢舊皆私有，至潛，取以具食，遂爲故事。

還左散騎常侍，拜涇原節度使。憲宗與對，大悦，曰：「吾知而善職，我自用之。」潛至鎮，繕壁壘，積粟，構高屋待兵，利而嚴。遂引師自原州踰硤石，取虜將一人，斥烽候，築歸化、潘原二壘。請復城原州，度支沮議，故原州復陷。穆宗即位，封琅邪郡公，更節度荆南。疏吏惡，榜之里閭，殺尤縱者。分射三等，課士習之，不能者罷，故無冗軍。大和初，檢校尚書左僕射。卒于官，贈司空。

吴保安字永固，魏州人。氣挺特不俗。睿宗時，姚、嶲蠻叛，拜李蒙爲姚州都督，宰相郭元振以弟之子仲翔託蒙，蒙表爲判官。時保安罷義安尉，未得調，以仲翔里人也，不介而見曰：「願因子得事李將軍可乎？」仲翔雖無雅故，哀其窮，力薦之。蒙表掌書記。保安後往，蒙已深入，與蠻戰没，仲翔被執。蠻之俘華人，必厚責財，乃肯贖，聞仲翔貴胄也，求千縑。會元振物故，保安留嶲州，營贖仲翔，苦無貲。乃力居貨十年，得縑七百。妻子客遂州，間關求保安所在，困姚州不能進。都督楊安居知狀，異其故，資以行，求保安得之。引與語曰：「子棄家急朋友之患至是乎！吾請貸官貨助子之乏。」保安大喜，即委縑于蠻，得仲翔以歸。始，仲翔爲蠻所奴，三逃三獲，乃轉鬻遠酋，酋嚴遇之，晝役夜囚，没凡十五年乃還。

安居亦丞相故吏，嘉保安之誼，厚禮仲翔，遺衣服儲用，檄領近縣尉。久乃調蔚州録事參軍，以優遷代州户曹。母喪，服除，喟曰：「吾賴吴公生吾死，今親歿，可行其志。」乃求保安。于時，保安以彭山丞客死，其妻亦没，喪不克歸。仲翔爲服縗絰，囊其骨，徒跣負之，歸葬魏州，廬墓三年乃去。後爲嵐州長史，迎保安子，爲娶而讓以官。

李憕，并州文水人。或言其先出興聖皇帝，譜系疏晦，不復傳。父希倩，神龍初右臺監察御史。憕少秀敏，舉明經高第，授成安尉。張説罷宰相，爲相州刺史，坐有善相者，説徧問官屬後孰當貴，工指憕及臨河尉鄭巖。説以女妻巖，而歸其甥陰於憕。會母喪免。自武功尉以政尤異遷主簿。説在并州，引憕置幕府。及執政，爲長安尉。宇文融括天下田，高選官屬，多致賢以重其柄。表假憕監察御史，分道檢覈。以課真拜御史。坐小累，下除晉陽令。三遷給事中。力于治，有任事稱，明簿最，下無敢紿。失李林甫意，出爲河南少尹。尹蕭炅内倚

權，骫法殖私，燈裁抑其謬，吏下賴之。道士孫甄生以左道幸，託祠事往來嵩、少間，干請亂吏治，燈不爲應，故挾炅譖諸朝。天寶初，除清河太守。舉美政，遷廣陵長史，民爲立祠賽祝，歲時不絕。以捕賊負，徙彭城太守。封酒泉縣侯。連徙襄陽、河東，並兼採訪處置使。入爲京兆尹。楊國忠惡之，改光祿卿、東京留守。

安祿山反，玄宗遣封常清募兵東京，燈與留臺御史中丞盧奕、河南尹達奚珣繕城壘，綏勵士卒，將遏賊西鋒。帝聞，擢禮部尚書。祿山度河，號令嚴密，候詗不能知。已陷陳留、滎陽，殺張介然、崔無詖，不數日，薄城下。常清兵皆白徒，戰不勝，輒北。燈收殘士數百，裒斷弦折矢堅守，人不堪鬬。燈約奕：「吾曹荷國重寄，雖力不敵，當死官。」部校皆夜縋去，燈坐留守府，奕守臺。城陷，祿山詖而入，殺數千人，矢著闕門，執燈、奕及官屬蔣清，害之。有詔贈司徒，謚曰忠懿。河、洛平，再贈太尉，拜一子五品官。

燈通《左氏春秋》，頗殖産伊川，占膏腴，自都至闕口，疇墅彌望，時謂「地癖」。巖仕終少府監，産利埒燈云。

燈十餘子，江、涵、颯、瀛等同遇害，唯源、彭脱。

源八歲家覆，俘爲奴，轉側民間。及史朝義敗，故吏識源於洛陽者贖出之，歸其宗屬。代宗聞，授河南府參軍，遷司農主簿。以父死賊手，常悲憤，不仕不娶，絶酒葷。惠林佛祠者，燈舊墅也，源依祠居，闔户日一食。祠殿，其先寢也，每過必趨，未始踐階。自營墓爲終制，時時偃臥埏中。

長慶初，年八十矣，御史中丞李德裕表薦源，曰：「賈誼稱：守圉扞敵之臣，死城郭封疆。天寶時，士窄伏節，逆羯始興，委符組，棄城郭者不爲恥，而燈約義同列，守位自如，抵刃就終，臣節之光由燈始。而源天與至孝，絶心祿仕五十餘年，常守沈默，理契深要，一辭開析，百慮洗然。抱此真節，棄於清世，臣竊爲陛下惜之。」穆宗下詔曰：「昔盜起幽陵，振蕩河、洛，贈太尉燈處難居首，正色就死，兩河聞風，再固危壁，殊節卓焉，到今稱之。源有曾參之行、巢父之操，泊然無營，汔此高年。夫褒忠，所以勸臣節也；旌孝，所以激人倫也；鎮澆浮，莫如尚義；厚風俗，莫如尊老。舉是四者，大儆于時。其以源守諫議大夫，賜緋魚袋。」河南尹遣官敦諭上道，帝自遣使者持詔書袍笏即賜，又賜絹二百匹。源頓首受詔，謂使者：「伏疾年耄，不堪趨拜。」即附表謝，辭吐哀愨，一無受。尋卒。敬宗時，擢燈孫爲河南兵曹參軍。

彭擢明經第。天寶中，選名臣子可用者，自咸寧丞遷右補闕。從天子入蜀。後燈數年卒。有孫景讓、景莊、景温，別傳。【略】

盧奕，黄門監懷慎少子也。疏眉目，豐下，謹重寡欲，斤斤自脩。與兄奐名相上下，而剛毅過之。天寶初爲鄠令，所治輒最，積功擢給事中，拜御史中丞。自懷慎、奐及奕，三居其官，清節似之，時傳其美。俄留臺東都，兼知武部選。

安祿山陷東都，吏亡散。奕前遣妻子懷印間道走京師，自朝服坐臺。被執，將殺之，即數祿山罪，徐顧賊徒曰：「爲人臣者當識逆順，我不蹈失節，死何恨？」觀者恐懼。奕臨刑，西向再拜而辭，罵賊不空口，逆黨爲變色。肅宗詔贈禮部尚書，下有司謚。時以爲洛陽亡，操兵者任其咎，執法吏去之可也，委身寇讎，以死誰懟？博士獨孤及曰：「荀息殺身於晉，不食其言也；玄冥勤其官水死，守位忘躬也；伯姬待姆而火死，先禮後身也。彼死之日，皆於事無補。然則祿山亂大於里、丕，奕廉察之任，切於玄冥之官。分命所繫，不啻保姆；逆黨兵威，烈於水火。于斯時也，能與執干戈者同其戮力，挽之不來，推之不去，全操白刃之下，孰與夫懷安偷生者同其風？請謚曰貞烈。」詔可。

子杞，別有傳。杞子元輔。

元輔字子望，少以清行聞。擢進士，補崇文校書郎。杞死，德宗念之不忘，拜元輔左拾遺。歷杭、常、絳三州刺史，課當最，召授吏部郎中，進累兵部侍郎，爲華州刺史，卒。

元輔端静介正，能紹其祖，故歷顯劇，而人不以杞之惡爲累云。

張介然者，猗氏人，本名六朗。性慎愿，長計畫。始爲河、隴支郡太守。王忠嗣、皇甫惟明、哥舒翰踵領節度，並署營田、支度等使。入奏稱旨，賜與良渥。介然啓曰：「臣位三品，當給棨戟。若列於京師，雖富貴，不爲鄉人知，願得列戟故里。」玄宗許之，別賜戟京師第門，仍賜絹五百匹，宴閭里長老。本鄉得列戟，自介然始。翰薦爲少府監，歷衛尉卿。

祿山反，授河南節度採訪使，守陳留。陳留據水陸劇，居民孳夥，而太平久，不知戰。介然到屯不三日，賊已度河。車騎蹂騰，煙塵漫數十里，日爲奪色。士聞鉦鼓聲，皆褫氣不能授甲。凡旬六日，城陷。初，有詔購賊首而暴誅慶宗狀。祿山入陳留，見詔書，拊膺大哭曰：「我何罪！吾子亦何罪，乃殺之！」即大恚憤，殺陳留降者萬人以逞，血流成川；斬介然於軍門。以僞將李廷望爲節度使，守陳留。

祿山已拔陳留，則鼓而前，無敢亢。中宿攻滎陽，太守崔無詖率衆乘城，聞

師譟，自隊如雨，無詖與官屬皆死賊手。以僞將武令珣戍焉。

無詖者，本韋后外家，博陵舊望也。始，無詖娶蕭至忠女，至忠敗，被貶。久乃爲益州司馬。素善楊國忠，既用事，引爲少府監，守滎陽。有詔贈禮部尚書，謚曰毅勇。

《新唐書・忠義傳中》　顔杲卿字昕，與真卿同五世祖，以文儒世家。父元孫，有名垂拱間，爲濠州刺史。杲卿以蔭調遂州司法參軍。性剛正，蒞事明濟。嘗爲刺史詰讓，正色別白，不爲屈。「開元中，與兄春卿、弟曜卿並以書判超等，吏部侍郎席豫咨嗟推伏。再以最遷范陽户曹參軍。」安禄山聞其名，表爲嘗田判官，假常山太守。

禄山反，杲卿及長史袁履謙謁于道，賜杲卿紫袍，履謙緋袍，令與假子李欽湊以兵七千屯土門。杲卿指所賜衣謂履謙曰：「與公何爲著此？」履謙悟，乃與真定令賈深、内丘令張通幽定謀圖賊。杲卿稱疾不視事，使子泉明往返計議，陰結太原尹王承業爲應，使平盧節度副使賈循取幽州。謀泄，禄山殺循，以向潤客、牛廷玠守。杲卿陽不事事，委政履謙，潛召處士權涣、郭仲邕定策。時真卿在平原，素聞賊逆謀，陰養死士爲拒守計。李憕等死，賊使段子光傳首徇諸郡，真卿斬子光，遣甥盧逖至常山約起兵，斷賊北道。杲卿大喜，以爲兵捷角可挫賊西鋒。乃矯賊命召欽湊計事，欽湊夜還，杲卿辭城門不可夜開，舍之外郭；使履謙及參軍馮虔、郡豪翟萬德等數人飲勞，既醉，斬之，并殺其將潘惟慎，賊黨殲，投尸滹沱水。履謙以首示杲卿，則喜且泣。

先是，禄山遣將高邈召兵范陽未還，杲卿使槀城尉崔安石圖之。邈至滿城，虔、萬德皆會傳舍，安石紿以置酒，邈捨馬，虔叱吏縛之。而賊將何千年自趙來，虔亦執之。日未中，送二賊。杲卿乃遣萬德、深、通幽傳欽湊首，械兩賊送京師，與泉明偕。至太原，王承業欲自以爲功，厚遣泉明還，陰令壯士翟喬賊於路。喬不平，告之故，乃免。玄宗擢承業大將軍，送吏皆被賞。已而事顯，乃拜杲卿衛尉卿兼御史中丞，履謙常山太守，深司馬。即傳檄河北，言王師二十萬入土門，遣郭仲邕領百騎爲先鋒，馳而南，曳柴揚塵，望者謂大軍至。日中，傳數百里。賊張獻誠方圍饒陽，棄甲走。於是趙、鉅鹿、廣平、河間並斬僞刺史，傳首常山。而樂安、博陵、上谷、文安、信都、魏、鄴諸郡皆自固。杲卿兄弟兵大振。

禄山至陝，聞兵興，大懼。使史思明等率平盧兵度河攻常山，蔡希德自懷會師。不涉旬，賊急攻城。兵少，未及爲守計，求救于河東，承業前已攘殺賊功，兵不出。杲卿晝夜戰，井竭，糧、矢盡，六日而陷，與履謙同執。賊脅使降，不應。取少子季明加刃頸上曰：「降我，當活而子。」杲卿不答。遂并盧逖殺之。杲卿至洛陽，禄山怒曰：「吾擢爾太守，何所負而反？」杲卿瞋目罵曰：「汝營州牧羊羯奴耳，竊荷恩寵，天子負汝何事，而乃反乎？我世唐臣，守忠義，恨不斬汝以謝上，乃從爾反耶？」禄山不勝忿，縛之天津橋柱，節解以肉啖之，詈不絶，賊鉤斷其舌，曰：「復能罵否？」杲卿含胡而絶，年六十五。履謙既斷手足，何千年弟適在傍，咀血噴其面，賊臠之，見者垂泣。杲卿宗子近屬皆被害。杲卿已虜，諸郡復爲賊守。

張通幽以兄相賊，譖杲卿於楊國忠，故不加贈。肅宗在鳳翔，真卿表其枉，會通幽爲普安太守，上皇杖殺之。李光弼、郭子儀收常山，出杲卿、履謙二家親屬數百人於獄，厚給遺，令行喪。乾元初，贈杲卿太子太保，謚曰忠節，封其妻崔清河郡夫人。初，博士裴郁以杲卿不執政，但謚曰忠，議者不平，故以二惠謚焉。逖、季明及宗子等皆贈五品官。建中中，又贈杲卿司徒。初，杲卿被殺，徇首于衢，莫敢收。有張湊者，得其髮，持謁上皇。是昔見夢，帝寤，爲祭。後湊歸髮于其妻，妻疑之，髮若動云。後泉明購尸將葬，得刑者言，死時一足先斷，與履謙同坎瘞。指其域得之，乃葬長安鳳栖原。季明、逖同塋。

泉明有孝節，喜振人之急。既爲承業所遣，未至而常山陷，故客壽陽。史思明圍李光弼，獲泉明，裹以革，送幽州，間關得免。思明歸國，而真卿方爲蒲州刺史，令泉明到河北求宗屬。始，一女及姑女並流離賊中，及是并得之，悉錢三萬贖姑女還，取貲復往，則已女復失之。履謙及父故將妻子奴隸尚三百餘人，轉徙不自存，泉明悉力贍給，分多匀薄，相扶挾度河託真卿。真卿隨所歸資送之。泉明之殯父，與履謙分柩，護還長安。履謙妻疑斂具儉狹，發視之，與杲卿等，乃號踊，待泉明如父。肅宗拜泉明郫令，政化清明，誅宿盜，人情翕然。成都尹舉其課第一，遷彭州司馬。家貧，居官廉，而孤藐相從百口，飢鬻不給，無愠歎。居母喪，毁骨立。其行義，當世以爲難。

春卿倜儻美姿儀，通當世務。十六舉明經，拔萃高第，調犀浦主簿。嘗送徒於州，亡其籍，至廷，口記物色，凡千人，無所差。長史陸象先異之，轉蜀尉。蘇頲代爲長史，被譖繫獄，爲《椶櫚賦》自託，頲遽出之。魏徵遠孫瞻罪抵死，春卿爲請玉真公主，得不死，時人高其節。終偃師丞。臨終，捉真卿臂曰：「爾當大吾族，顧我不得見，以諸子諉汝。」後真卿主其昏嫁。

沈盈者，亦杲卿甥，有行義，明黃老學。解褐博野尉，與杲卿同死難，贈大理正，官其二子遥、達。

賈循者，京兆華原人，其先家常山。父會，有高節，嘗稱疾不答辟署，里中號「一龍」。親亡，負土成墓，廬其左，手蒔松柏，時號「關中曾子」。卒，縣人私謚曰廣孝徵君。

循有大略，禮部尚書蘇頲嘗謂令頗、牧，及爲益州，表署列將。敗吐蕃於西山，三遷静寒軍營田使。張守珪北伐，次灤河，屬凍泮，欲濟無梁。循揣廣狹爲橋以濟，破虜而還，以功擢游擊將軍、榆關守捉使。地南負海，北屬長城，林埌岑翳，寇所蔽伏。循調士斬木開道，賊遁去。范陽節度使李適之薦爲安東副大都護。安禄山兼平盧節度，表爲副，遷博陵太守。禄山欲擊奚、契丹，復奏循光禄卿自副，使知留後。九姓叛，禄山兼節度河東，而循亦兼鴈門副之。母亡將葬，宅有枯桑，一夕再生，芝出北墉，人以爲瑞。玄宗以循有功，詔贈其父常山太守。

禄山反，使循守幽州，故杲卿招之，以傾賊巢穴，循許可。爲向潤客等發其謀，賊縊之。建中二年，贈太尉，謚曰忠。

從子隱林，爲永平兵馬使。當入衛，屬朱泚難，率衆扈行在。德宗見隱林，偉其貌，問家世，答曰：「故范陽節度副使循，臣從父也。」帝異之，引至臥内，以手板畫地陳攻守計，即奏曰：「臣嘗夢日墜，以首承之。」帝曰：「非朕邪？」因令糾察行在，遷檢校右散騎常侍，封武威郡王。

賊圍急，隱林與侯仲莊冒矢石死戰。已而解，從臣稱慶，隱林流涕前曰：「泚已奔，羣臣大慶宗社無疆之休，然陛下資性急，不能容掩。若不悛，雖今賊亡，憂未艾也。」帝不以爲忤，拜神策統軍。卒，帝思其質直，贈尚書左僕射，以實户三百封其家。

張巡字巡，鄧州南陽人。博通羣書，曉戰陣法。氣志高邁，略細節，所交必大人長者，不與庸俗合，時人叵知也。開元末，擢進士第。時兄曉已位監察御史，皆以名稱重一時。巡繇太子通事舍人出爲清河令，治績最，而負節義，或以困阨歸者，傾貲振護無吝。秩滿還都。於是楊國忠方專國，權勢可炙。或勸一見，且顯用，答曰：「是方爲國怪祥，朝宦不可爲也。」更調真源令。土多豪猾，大吏華南金樹威恣肆，邑中語曰：「南金口，明府手。」巡下車，以法誅之，赦餘黨，莫不改行遷善。政簡約，民甚宜之。

安禄山反，天寶十五載正月，賊酋張通晤陷宋、曹等州，譙郡太守楊萬石降賊，逼巡爲長史，使西迎賊軍。巡率吏哭玄元皇帝祠，遂起兵討賊，從者千餘。初，靈昌太守嗣吴王祗受詔合河南兵拒禄山，有單父尉賈賁者，閿州刺史璿之子，率吏稱吴王兵，擊宋州。通晤走襄邑，爲頓丘令盧暹所殺。賁引軍進至雍丘，巡與之合，有衆二千。是時雍丘令令狐潮舉縣附賊，遂自將東敗淮陽兵，虜其衆，反接在廷，將殺之，暫出行部。淮陽囚更解縛，起殺守者，迎賁等入。潮不得歸，巡乃屠其妻子，磔城上。祗聞，承制拜賁監察御史。潮怨賁，還攻雍丘，賁趨門，爲衆躪死。巡馳騎決戰，身被創不顧，士乃奉巡主軍。間道表諸朝，騰牋祗府，祗乃舉兗以東委巡經略。

潮以賊衆四萬薄城，人大恐。巡諭諸將曰：「賊知城中虚實，有輕我心。今出不意，可驚而潰也，乘之，勢必折。」諸將曰：「善。」巡乃分千人乘城，以數隊出，身前驅，直薄潮軍，軍却。明日賊攻城，設百樓，巡栅城上，束芻灌膏以焚焉，賊不敢向，巡伺隙擊之。積六旬，大小數百戰，士帶甲食，裹瘡鬬，潮遂敗走，追之，幾獲。潮怒，復率衆來。然素善巡，至城下，情語巡曰：「本朝危蹙，兵不能出關，天下事去矣。足下以羸兵守危堞，忠無所立，盍相從以苟富貴乎？」巡曰：「古者父死於君，義不報。子乃銜妻孥怨，假力于賊以相圖，吾見君頭千通衢，爲百世笑，奈何？」潮赧然去。

當此時，王命不復通，大將六人白巡以勢不敵，且上存亡莫知，不如降。六人者，皆官開府、特進。巡陽許諾，明日堂上設天子畫像，率軍士朝，人人盡泣。巡引六將至，責以大誼，斬之。士心益勸。

會糧乏，潮餉賊鹽米數百艘且至，巡夜壁城南，潮悉軍來拒，巡遣勇士銜枚濱河，取鹽米千斛，焚其餘而還。城中矢盡，巡縛藁爲人千餘，被黑衣，夜縋城下，潮兵争射之，久，乃藁人；還，得箭數十萬。其後復夜縋人，賊笑，不設備，乃以死士五百斫潮營，軍大亂，焚壘幕，追奔十餘里。賊慚，益兵圍之。薪水竭，巡紿潮，欲引衆走，請退軍二舍，使我逸。潮不知其謀，許之。遂空城四出三十里，撤屋發木而還爲備。潮怒，圍復合。巡徐謂潮曰：「君須此城，歸馬三十匹，我得馬且出奔，請君取城以藉口。」潮歸馬，巡悉以給驍將，約曰：「賊至，人取一將。」明日，潮責巡，答曰：「吾欲去，將士不從，奈何？」潮怒欲戰，陣未成，三十騎突出，禽將十四，斬百餘級，收器械牛馬。潮遁還陳留，不復出。七月，潮率賊將瞿伯玉攻城，遣僞使者四人傳賊命招巡，巡斬以徇，餘繫送祗所。圍凡四月，賊常數萬，而巡衆纔千餘，每戰輒克。於是河南節度使嗣虢王巨屯彭城，假巡

先鋒。

俄而魯、東平陷賊，濟陰太守高承義舉郡叛，巨引兵東走臨淮。賊將楊朝宗謀趨寧陵，絶巡餉路。巡外失巨依，拔衆保寧陵，馬裁三百，兵三千。至睢陽，與太守許遠、城父令姚閏等合。乃遣將雷萬春、南霽雲等領兵戰寧陵北，斬賊將二十，殺萬餘人，投尸于汴，水爲不流。朝宗夜去。有詔拜巡主客郎中，副河南節度使。巡籍將士有功者請于巨，巨纔授折衝、果毅。巡諫曰：「宗社尚危，園陵孤外，渠可吝賞與貨？」巨不聽。

至德二載，禄山死，慶緒遣其下尹子琦將同羅、突厥，奚勁兵與朝宗合，凡十餘萬，攻睢陽。巡勵士固守，日中二十戰，氣不衰。遠自以材不及巡，請稟軍事而居其下，巡受不辭，遠專治軍糧戰具。前此，遠將李滔救東平，遂叛入賊，大將田秀榮潛與通。或以告遠曰：「晨出戰，以碧帽爲識。」視之如言，盡覆其衆。還輒曰：「我誘之也。」請以精騎往，易錦帽。遠以告巡，巡召登城，讓之，斬首示賊。因出薄戰，子琦敗，獲車馬牛羊，悉分士，秋豪無入其家。有詔拜巡御史中丞，遠侍御史，閻吏部郎中。

巡欲乘勝擊陳留，子琦聞，復圍城。巡語其下曰：「吾蒙上恩，賊若復來，正有死耳。諸君雖捐軀，而賞不直勳，以此痛恨！」聞者感慨。乃椎牛大饗，悉軍戰。賊望兵少，大笑。巡、遠親鼓之，賊潰，追北數十里。其五月，賊刈麥，乃濟師。巡夜鳴鼓嚴隊，若將出。賊申警。俄息鼓，賊覘城上兵休，乃弛備。巡使南霽雲等開門徑抵子琦所，斬將拔旗。有大酋被甲，引拓羯千騎麾幟乘城招巡。巡陰縋勇士數十人隍中，持鉤、陌刀、彊弩，約曰：「聞鼓聲而奮。」酋恃衆不爲備，城上譟，伏發禽之，弩注矢外向，救兵不能前。俄而縋士復登陣，賊皆愕眙，乃按甲不出。巡欲射子琦，莫能辨，因剡蒿爲矢，中者喜，謂巡矢盡，走白子琦，乃得其狀。使霽雲射，一發中左目，賊還。七月，復圍城。

初，睢陽穀六萬斛，可支一歲，而巨發其半餫濮陽、濟陰，遠固爭，不聽。濟陰得糧即叛。至是食盡，士日賦米一勺，齕木皮、煑紙而食，才千餘人，皆癯劣不能穀，救兵不至。賊知之，以雲衝傅堞，巡出鉤干拄之，使不得進，篝火焚梯。賊以鉤車、木馬進，巡輒破碎之。賊服其機，不復攻，穿壕立柵以守。巡士多餓死，存者皆痍傷氣乏。巡出愛妾曰：「諸君經年乏食，而忠義不少衰，吾恨不割肌以啖衆，寧惜一妾而坐視士飢？」乃殺以大饗，坐者皆泣。巡彊令食之，遠亦殺奴僮以哺卒，至羅雀掘鼠，煑鎧聳以食。

賊將李懷忠過城下，巡問：「君事胡幾何？」曰：「二期。」巡曰：「君祖、父官乎？」曰：「然。」「君世受官，食天子粟，奈何從賊，關弓與我確？」懷忠曰：「不然，我昔爲將，數死戰，竟歿賊，此殆天也。」巡曰：「自古悖逆終夷滅，一日事平，君父母妻子並誅，何忍爲此？」懷忠掩涕去，俄率其黨數十人降。巡前後説降賊將甚多，皆得其死力。

御史大夫賀蘭進明代巨節度，屯臨淮，許叔冀、尚衡次彭城，皆觀望莫肯救。巡使霽雲如叔冀請師，不應，遺布數千端。霽雲嫚罵馬上，請決死鬬，叔冀不敢應。巡復遣如臨淮告急，引精騎三十冒圍出，賊萬衆遮之，霽雲左右射，皆披靡。既見進明，進明曰：「睢陽存亡已決，兵出何益？」霽雲曰：「城或未下。如已亡，請以死謝大夫。」叔冀者，進明麾下也，房琯本以牽制進明，亦兼御史大夫，勢相埒而兵精。進明懼師出且見襲，又忌巡聲威，恐成功，初無出師意。又愛霽雲壯士，欲留之。爲大饗，樂作，霽雲泣曰：「昨出睢陽時，將士不粒食已彌月。今大夫兵不出，而廣設聲樂，義不忍獨享，雖食，弗下咽。今主將之命不達，霽雲請置一指以示信，歸報中丞也。」因拔佩刀斷指，一座大驚，爲出涕。卒不食去。抽矢回射佛寺浮圖，矢著甎，曰：「吾破賊還，必滅賀蘭，此矢所以志也！」至真源，李賁遺馬百匹；次寧陵，得城使廉坦兵三千，夜冒圍入。賊覺，拒之，且戰且引，兵多死，所至才千人。方大霧，巡聞戰聲，曰：「此霽雲等聲也。」乃啓門，驅賊牛數百入，將士相持泣。

賊知外援絶，圍益急。衆議東奔，巡、遠議以睢陽江、淮保障也，若棄之，賊乘勝鼓而南，江、淮必亡。且帥飢衆行，必不達。十月癸丑，賊攻城，士病不能戰。巡西向拜曰：「孤城備竭，弗能全。臣生不報陛下，死爲鬼以癘賊。」城遂陷，與遠俱執。巡衆見之，起且哭，巡曰：「安之，勿怖，死乃命也。」衆不能仰視。子琦謂巡曰：「聞公督戰，大呼輒眥裂血面，嚼齒皆碎，何至是？」答曰：「吾欲氣吞逆賊，顧力屈耳。」子琦怒，以刀抉其口，齒存者三四。巡罵曰：「我爲君父死，爾附賊，乃犬彘也，安得久！」子琦服其節，將釋之。或曰：「彼守義者，烏肯爲我用？且得衆心，不可留。」乃以刃脅降，巡不屈。又降霽雲，未應。巡呼曰：「南八！男兒死爾，不可爲不義屈！」霽雲笑曰：「欲將有爲也，公知我者，敢不死！」亦不肯降。乃與姚閏、雷萬春等三十六人遇害。巡年四十九。初，子琦議生致一人慶緒所，或曰：「用兵拒守者，巡也。」乃送遠洛陽，至偃師，亦以不屈死。巨之走臨淮，巡有姊嫁陸氏，遮王勸勿行，不納，賜百縑，弗受，爲巡補縫行

間，軍中號「陸家姑」，先巡被害。

巡長七尺，須髯每怒盡張。讀書不過三復，終身不忘。爲文章不立稾。守睢陽，士卒居人，一見問姓名，其後無不識。更潮及子琦，大小四百戰，斬將三百、卒十餘萬。其用兵未嘗依古法，勒大將教戰，各出其意。或問之，答曰：「古者人情敦樸，故軍有左右前後，大將居中，三軍望之以齊進退。今胡人務馳突，雲合鳥散，變態百出，故吾止使兵識將意，將識士情，上下相習，人自爲戰爾。」其械甲取之於敵，未嘗自脩。每戰，不親臨行陣，有退者，巡已立其所，謂曰：「我不去此，爲我決戰。」士感其誠，皆一當百。待人無所疑，賞罰信，與衆共甘苦寒暑，雖廝養，必整衣見之，下争致死力，故能以少擊衆，未嘗敗。被圍久，初殺馬食，既盡，而及婦人老弱，凡食三萬口。人知將死，而莫有畔者。城破，遺民止四百而已。

始，肅宗詔中書侍郎張鎬代進明節度河南，率浙東李希言、浙西司空襲禮、淮南高適、青州鄧景山四節度掎角救睢陽，巡亡三日而鎬至，十日而廣平王收東京。鎬命中書舍人蕭昕誄其行。時議者或謂：巡始守睢陽，衆六萬，既糧盡，不持滿按隊出再生之路，與夫食人，寧若全人？於是張澹、李紓、董南史、張建封、樊晃、朱巨川、李翰咸謂巡蔽遮江、淮，沮賊勢，天下不亡，其功也。翰等皆有名士，由是天下無異言。天子下詔，贈巡揚州大都督，遠荆州大都督，霽雲開府儀同三司，再贈揚州大都督，並寵其子孫。睢陽、雍丘賜徭税三年。巡子亞夫拜金吾大將軍，遠子玫婺州司馬。皆立廟睢陽，歲時致祭。德宗差次至德以來將相功效尤著者，以顔杲卿、袁履謙、盧弈及巡、遠、霽雲爲上。又贈姚閬潞州大都督，官一子。貞元中，復官巡它子去疾、遠子峴。贈巡妻申國夫人，賜帛百。自是訖僖宗，求忠臣後，無不及三人者。大中時，圖巡、遠、霽雲像于凌煙閣。睢陽至今祠享，號「雙廟」云。

許遠者，右相敬宗曾孫。寬厚長者，明吏治。初客河西，章仇兼瓊辟署劍南府，欲以子妻之，固辭。兼瓊怒，以事劾貶高要尉。更赦還。會禄山反，或薦遠於玄宗，召拜睢陽太守。遠與巡同年生而長，故巡呼爲兄。

大曆中，巡子去疾上書曰：「孽胡南侵，父巡與睢陽太守遠各守一面。城陷，賊所入自遠分。尹子琦分郡部曲各一方，巡及將校三十餘皆割心剖肌，慘毒備盡，而遠與麾下無傷。巡臨命歎曰：『嗟乎，人有可恨者！』賊曰：『公恨我乎？』答曰：『恨遠心不可得，誤國家事，若死有知，當不赦於地下。』故遠心向背，梁、宋人皆知之。使國威喪衄，巡功業墮敗，則遠於臣不共戴天，請追奪官爵，以刷冤恥。」詔下尚書省，使去疾與許峴及百官議。皆以去疾證狀最明者，城陷而遠獨生也。且遠本守睢陽，凡屠城以生致主將爲功，則遠後巡死不足惑。若曰後死者與賊，其先巡死者謂巡當叛，可乎？當此時去疾尚幼，事未詳知。且艱難以來，忠烈未有先二人者，事載簡書，若日星不可妄輕重。議乃罷。然議者紛紜不齊。

元和時，韓愈讀李翰所爲巡傳，以爲闕遠事非是。其言曰：「二人者，守死成名，先後異耳。二家子弟材下，不能通知其父志，使世疑遠畏死而服賊。遠誠畏死，何苦守尺寸地，食其所愛之肉，抗不降乎？且見援不至，人相食而猶守，雖其愚亦知必死矣，然遠之不畏死甚明。」又言：「城陷自所守，此與兒童之見無異。且人之將死，其臟腑必有先受病者，引繩而絶之，其絶必有處。今從有尤之，亦不達於理矣。」愈於褒貶尤慎，故著之。

南霽雲者，魏州頓丘人。少微賤，爲人操舟。禄山反，鉅野尉張沼起兵討賊，拔以爲將。尚衡擊汴州賊李廷望，以爲先鋒。遣至睢陽，與張巡計事。退謂人曰：「張公開心待人，真吾所事也。」遂留巡所。巡固勸歸，不去。衡齎金帛迎，霽雲謝不受，乃事巡，巡厚加禮。始被圍，築臺募萬死一生者，數日無敢應。俄有喑嗚而來者，乃霽雲也。巡對泣下。霽雲善騎射，見賊百步内乃發，無不應弦斃。

子承嗣，歷涪州刺史。劉闢叛，以無備謫永州。

雷萬春者，不詳所來，事巡爲偏將。令狐潮圍雍丘，萬春立城上與潮語，伏弩發六矢著面，萬春不動。潮疑刻木人，諜得其實，乃大驚。遥謂巡曰：「向見雷將軍，知君之令嚴矣。」潮壁雍丘北，謀襲襄邑、寧陵。巡使萬春引騎四百壓潮，先爲賊所包。巡突其圍，大破賊，潮遁去。

萬春將兵，方略不及霽雲，而彊毅用命。每戰，巡任之與霽雲鈞。

姚閬者，開元宰相崇從孫。父弇，楚州刺史。閬性豪蕩，好飲謔，善絲竹。歷壽安尉。素善巡，及爲城父令，遂同守睢陽。累加東平太守。

巡之遣霽雲、萬春敗賊於寧陵也，別將二十有五：石承平、李辭、陸元鍠、朱珪、宋若虚、楊振威、耿慶禮、馬日昇、張惟清、廉坦、張重、孫景趨、趙連城、王森、喬紹俊、張恭默、祝忠、李嘉隱、翟良輔、孫廷皎、馮顔，其後皆死巡難，四人逸其姓名。

贊曰：張巡、許遠，可謂烈丈夫矣。以疲卒數萬，嬰孤墉，抗方張不制之虜，鯁其喉牙，使不得搏食東南，牽掣首尾，亟潰梁、宋間。大小數百戰，雖力盡乃死，而唐全得江、淮財用，以濟中興，引利償害，以百易萬可矣。巡先死不爲遽，遠後死不爲屈。巡死三日而救至，十日而賊亡，天以完節付二人，畀名無窮，不待留生而後顯也。惟宋三葉，章聖皇帝東巡，過其廟，留駕裴回，咨巡等雄挺，盡節異代，著金石刻，贊明厥忠。與夷、齊餓踣西山，孔子稱仁，何以異云。

《新唐書・忠義傳下》　程千里，京兆萬年人。長七尺，魁岸有力。應募磧西，累官安西副都護。天寶末，兼北庭都護、安西北庭節度使。突厥首領阿布思內附，本隸朔方，賜氏李，名獻忠，度屬幽州，素與安祿山有怨，內懼，故叛還磧外，數盜邊。玄宗患之，詔千里將兵討捕。千里諭葛邏祿，陰令掎角。獻忠果以窮歸葛邏祿，縛之，并妻子帳下數千人送千里所，乃獻俘勤政樓，詔斬以徇。擢千里右金吾衛大將軍，留宿衛。

祿山反，詔募兵河東，即拜節度副使、雲中太守，還上黨長史。賊來攻，鏖鹹多，累加開府儀同三司、禮部尚書。至德二載，賊將蔡希德圍上黨，輕騎挑戰。千里恃勇開縣門，率百騎欲直禽希德，幾得而救至，乃退。會橋壞，馬顛，爲賊執，仰首敕諸騎使還，曰：「爲我報諸將，可失帥，不可失城。」軍中皆爲泣下，增備固守。賊不能下，乃還。囚千里至東都，安慶緒僞署特進，囚客省。慶緒敗，爲嚴莊所害。後赦令數下，追褒死難者，惟千里生見執，不及云。

初，祿山構難，西北戍兵悉入援，故河、隴郡縣皆陷吐蕃，惟河西戍將袁光廷爲伊州刺史，固守歷年，雖游說百緒，終不降，諸下同心無攜畔者。及糧竭，手殺妻子，自焚死。建中初，贈工部尚書。

龐堅，京兆涇陽人。四世祖玉，事隋爲監門直閤。李密據洛口，玉以關中鋭兵屬王世充擊之，百戰不衄。世充歸東都，秦王東徇洛，玉率萬騎降，高祖以隋舊臣，禮之。玉魁梧有力，明軍法，久宿衛，習知朝廷制度。帝顧諸將多不閑儀檢，故授玉領軍、武衛二大將軍，使衆觀以爲模矱。出爲梁州總管。巴山獠叛，玉梟其首，餘黨四奔，屬縣獠與反者州里親戚爲賊游說，言不可窮躡。玉不聽，下令軍中曰：「穀熟，吾盡收以饋軍。非盡賊，吾不反。」聞者懼，相謂曰：「軍不止，吾穀盡，且餓死。」乃共入賊營，與所親相結，斬渠長以降，衆遂潰。徙越州都督。召爲監門大將軍。太宗以耆厚，令主東宮兵。雖老不怠，小大之務無不親。卒，帝爲廢朝，贈幽州都督、工部尚書。

堅歷潁川太守。安祿山反，南陽節度使魯炅表堅爲長史兼防禦副使，以薛愿爲潁川太守，共守潁川。時陳留、滎陽已陷賊，南陽被圍，而潁川當往來劇。賊將阿史那承慶悉鋭攻之，傅城百里，樹木皆刊。城中士單寡，糧少，而愿、堅晝夜戰，諸郡兵無援者，自正月盡十一月。賊設木鵝、衝車、飛梯薄城，矢如雨，士皆雷躁，夜半踰城入，二人不肯降。賊縛致東京，將磔解之，有說祿山曰：「義士也，彼爲其主，殺之不祥。」乃縛于樹。比且死，見者哭之。

愿、汾陰人。父縚，太常卿。兄崇一，娶惠宣太子女，其女弟爲太子瑛妃。瑛廢，貶愿嶺外，久乃得還。

張興者，東鹿人。長七尺，一飯至斗米，肉十斤。悍趫而辯，爲饒陽裨將。祿山反，攻饒陽。興開張禍福，譬曉敵人，而嬰城彌年，衆心遂固。滄、趙已陷，史思明引衆傅城，興擐甲持陌刀重十五斤乘城。賊將入，興一舉刀，輒數人死，賊皆氣懾。城破，思明縛之馬前，好謂曰：「將軍壯士，能屈節，當受高爵。」對曰：「昔嚴顏一巴郡將，猶不降張飛。我大郡將，安能委身逆虜？今日幸得死，然願以一言爲誡。」思明曰：「云何？」興曰：「天子遇祿山如父子，今乃反。大丈夫不能爲國掃除，反爲其下，何哉？」思明曰：「將軍不觀天道邪？吾上起兵二十萬，直趣洛陽，天下大定。以偏師叩函谷，守將面縛，唐亡固矣。」興曰：「桀、紂、秦、隋窮人力，舉四海與爲怨，故商、周、漢、唐因得代之而有神器。皇帝無違德，祿山非數帝賢，是苟延歲月，終即禽耳。」思明怒，鋸解之。且死，罵曰：「吾能哀彊死兵敗賊衆！」軍中凜然爲改容。

蔡廷玉，幽州昌平人。事安祿山，未有聞。與朱泚同里閈，少相狎近。泚爲幽州節度使，奏署幕府。

廷玉有沈略，善與人交，內外愛附。泚多所叩咨，數遣至京師。當是時，幽州兵最彊，財雄，士驕悍，日思吞并，不知有上下禮法。廷玉間語泚曰：「古未有不臣而能推福及子孫者。公南聯趙、魏，北奚虜，兵多地險，然非永安計，一日趙、魏反噬，公乃沸鼎魚耳。不如奉天子，剗多難，可勒勳鼎彝，若何？」泚善之。廷玉陰欲耗其力，則諷泚出金幣禮士，又勸歸貢賦助天子經費，獻牛馬係道，儲廥爲單。因勸泚入朝，泚將聽，諸校怒，縛廷玉辱之，廷玉無橈辭，泚不忍殺，因歲餘出之，謂曰：「而亦悔乎？」廷玉曰：「導公爲逆即悔，勉公以義何悔爲？」復繁滿歲，問曰：「能省過否？不爾，且死。」對曰：「不殺我，公得名。殺我，吾得名。」泚不能屈，待如初。

又有朱體微者，亦泚腹心。廷玉有建白，體微輒左右之，故泚愈信，桀傲稍革。廷玉遂蔵朝事。泚乃奏涿州爲永泰軍，薊州靜塞軍，瀛州清夷軍，莫州唐興軍，置團練使，以支郡隸屬，盧龍軍稍削。而泚内畏弟滔偪己，滔亦勸泚入朝，乃以軍屬滔。廷玉、體微共白泚：「公入朝爲功臣首，後務至重，須誠信者乃可付。滔雖大弟，多變不情，如假以兵，是嫁之禍也。」泚不聽。二人隨泚到朝，德宗爲太子時，知廷玉名，及見，禮眷殊渥。泚統幽州行營爲涇原鳳翔節度使，詔廷玉以大理少卿爲司馬，體微爲要籍。

滔有請於泚，或不順，廷玉必折之，俾循故法。滔已破田悦，寖傲肆自用。左右有惡廷玉者，妄云：「素毀滔，欲四分燕，廷玉倡之，體微和之。」滔表言二人離間骨肉，請殺於有司。亦遺泚書云云。泚恚滔奪其軍，不從。會滔以幽州叛，帝示滔表，而泚亦白發其書，乃歸罪於二人，貶廷玉柳州司户參軍，體微南浦尉以慰滔。滔使諜伺諸朝，曰：「上若不殺廷玉，當謫去，得東出洛，我且縛致麾下支解之。」將行，帝勞廷玉曰：「爾姑行，爲國受屈，歲中當還。」廷玉至藍田驛，人白左巡使鄭詹：「商於道險，不可往。」詹追使趨潼關。廷玉告子少誠、少良曰：「我爲天子不血刃下幽十一城，欲裂其壤，使不得桀，而敗於將成，天助逆邪？今吏使我出東都，此殆滔計，吾不可以辱國。」比至靈寶，自投于河。

宰相盧杞方疾御史大夫嚴郢，欲逐之，得廷玉死狀，即抵詹死，而斥出郢。帝閔廷玉忠，歸其柩，厚賻之。李晟平朱泚，少誠等適終喪，晟表丐追贈廷玉，并官二子。而帝方招來滔，寢其奏，遂已。

符令奇，沂州臨沂人。初爲盧龍軍裨將。會幽州亂，挈子璘奔昭義，節度使薛嵩署爲軍副。嵩卒，田承嗣盜其地，引令奇爲右職。

田悦拒命，馬燧敗之洹水。令奇密語璘曰：「吾閲世事多矣。自安、史干紀，無噍類。吾觀田氏覆亡無時，安用苟旦夕，係縲京師，宗族屠地？汝能委質朝廷，爲唐忠臣，吾亦名揚後世矣。」璘泣曰：「悦，忍人也，近禍可畏。」答曰：「今王師四合，吾屬俎中醢。兒今行，吾死不朽；不行，吾亦死。尸疊逆地云何？」璘俯泣不能對。初，悦與李納會濮陽，因乞師，納分麾下隨之。至是，納兵歸齊，使璘以三百騎護送。璘與父噛臂別，乃以衆降燧。璘之出，與三子同降。悦怒，引令奇切讓。令奇罵曰：「爾忘義背主，旦夕死。吾教子以順，殺身庸何悔？鈞死，愈爾遠矣！」悦怒，奮而起。令奇臨刑，色不變，年七十九，夷其家。

燧署璘爲軍副，詔拜特進，封義陽郡王。既聞父見害，號絶泣血，燧表其冤，加檢校左散騎常侍，賜晉陽第一區、祁田五十頃，贈令奇户部尚書。

璘字元亮。李懷光反，詔燧討之。璘介五千兵先濟河，與西師合。從燧入朝，爲輔國大將軍，賜靖恭里第一區、藍田田四十頃。璘之降，母匿里中獨免，及悦死，詔迎於魏，賜宴別殿。璘居環衛十三年，卒，年六十五，贈越州都督。

劉迺字永夷，河南伊闕人。少警穎，闇誦《六經》，日數千言。善文詞，爲時推目。天寶中擢進士第。喪父，以孝聞。服終，中書舍人宋昱知銓事，迺方調，因進書曰：「《書》稱：『知人則哲，能官人則惠。』此唐虞以爲難。今文部始掄材，終授位，是知人，官人，兩任其責。昔禹、稷、皋陶之聖，猶曰載采有九德，考績以九載。今有司獨委一二小宰，察言於一幅之判，觀行於一揖之内，何其易哉？夫判者，以狹詞短韻爲體，是以小冶鼓衆金，雖欲爲鼎鏞，不可得已。故雖有周公、尼父圖書《易象》之訓，以判責之，曾不及徐、庾；雖有至德，以喋喋取之，曾不若嘗夫。故干霄蔽日，巨樹也，求尺寸之材，必後於椳杌；龍吟虎嘯，希聲也，尚頰舌之感，必下於蛙黽。豈不悲乎！執事誠能先政事，次文學，退觀其治家，進察其臨節，則龐鴻深沈之事，亦可窺其門闚矣。」昱嘉之，補剡尉。劉晏在江西，奏使巡覆，充留後。

大曆中，召拜司門員外郎。德宗初，進郭子儀爲尚父。時册禮廢，視詔文者不適所宜，宰相崔祐甫召迺至閤草之，少選成文，詞義典裁。俄擢給事中，權知兵部侍郎。楊炎、盧杞當國，五歲不遷。建中四年，真拜兵部侍郎。

帝狩奉天，迺臥疾私第，朱泚遣人召之，固稱篤。復遣僞相蔣鎮慰誘，迺佯瘖不答，灸無完膚。鎮再至，知不可脅，乃太息曰：「我嘗忝曹郎，不能死，寧以自辱羶腥，復欲汙賢哲乎？」遂止。迺聞車駕如梁州，自投於牀，搏膺呼天，不食卒，年六十。帝聞其忠，贈禮部尚書，謚曰貞惠。子伯芻，別傳。

孟華，史失其何所人。初事李寶臣爲府官屬，論議婥婥不回，同舍疾之。王武俊斬李惟岳，遣華至京師陳事，德宗問河朔利害，華對稱旨，擢檢校兵部郎中兼侍御史。

朱滔與武俊謀解田悦之圍，帝詔華還諭，欲亂其謀。華至，讓武俊曰：「安、史未覆滅時，大夫觀其兵，自謂天下可取，今日何汩汩？且上於大夫恩甚厚，將還康中丞他州，而歸我深、趙。自古忠臣，未有不先大功而後得高官者。大夫何望於失地邪？夫藥苦口者利病，大夫後日思愚言，悔無逮！」或曰：「華入朝私奏便宜，欲傾我，故得顯職。」武俊惑之，然以華舊人，未忍奪其職，卒進援悦。華

從至臨清，稱病還恒州。武俊令子察所爲，乃闔門謝賓客。武俊知不足忌，無殺華意。既僭稱王，授禮部侍郎，不肯起，嘔血死。

張伾者，本爲澤潞將，守臨洺，田悦攻之，乘城固守累月，士死，糧且盡，救不至。伾悉召部將立軍門，命女出徧拜，因曰：「諸君戰良苦，吾無貲爲賞，願以是女賣直，爲衆士一日費。」士皆哭曰：「請死戰！」會馬燧自河東將兵擊悦城下，敗之，伾乘勝出戰，無不一當百。以功遷泗州刺史。居州十年，擢右金吾衛大將軍，未拜卒，贈尚書右僕射。

軍中議立其子重政，母徐及兄號訴不肯從，奔告淮南節度使王鍔，乃免。詔嘉其忠，起爲金吾衛大將軍，委鍔處以劇職，封徐魯國夫人。

周曾者，本李希烈部將，與王玢、姚憺、韋清志相善，號四公子。希烈反，曾密得其計，一二以告李勉。玢爲許州鎮遏使。會哥舒曜拔汝州，希烈遣曾往拒。曾欲引軍據蔡，使玢爲應，憺、清居中謀取希烈，密求藥毒希烈，不死。曾之行，希烈使假子十人從。次襄城，知其謀，以告。希烈使李克誠率騾軍千人劫曾殺之，而收其兵，并殺玢、憺。始，約事覺毋相引。清懼，陽説希烈曰：「今兵寡，恐不能就事，請乞師朱滔。」希烈然之。至襄邑，奔劉洽。德宗贈曾太尉，玢司徒，憺工部尚書，擢清安定郡王，實封户一百。

又有吕賁、康秀琳、梁興朝、賈樂卿、侯仙欽皆死希烈之難，贈賁、秀琳尚書左右僕射，興朝等皆秩尚書，遣蕭昕致祭境上。命李勉、哥舒曜訪其家子孫，詔雖三世有罪，常降一等。

曾無後，貞元中，女及曾兄子酆争襲封，有司奏曾首謀歸順，身死賊手，陛下錫真食，不幸絶嗣，宜令酆以五十户奉祀，女亦封五十户。

張名振，本事李懷光爲都將。始，懷光已立功，德宗賜鐵券，奉詔倨甚。名振到軍門大言曰：「太尉見賊不擊，使到不迎，將反邪？且安、史、僕固等今皆族滅，公欲何爲？是資忠義士立功耳。」懷光召見，諭以賊彊，須蓄鋭俟時，誘爲不反。及引軍入咸陽，又曰：「公不反，來此何邪？不急攻泚收京城，欲以賊誰遺？」懷光怒曰：「病狂人也。」使左右拉殺之。

石演芬者，本西域胡人，事懷光至都將，尤親信，畜爲假子。懷光軍三橋，將與朱泚連和。演芬使客郜成義到行在，言懷光無破賊意，請罷其總統。成義走告懷光子琟，懷光召演芬罵曰：「爾爲我子，奈何欲破吾家？今日負我，宜即死。」對曰：「天子以公爲股肱，公以我爲腹心；公乃負天子，我何不負公？且我胡人，無異心，惟知事一人，不呼我爲賊，死固吾分。」懷光使士臠食之，皆曰：「烈士也，可令快死。」以刀斷其頸。德宗聞，贈演芬兵部尚書，賜其家錢三百萬，斬成義於朔方。

吴湝者，章敬皇后之弟。代宗立，詔贈后祖神泉爲司徒，父令珪太尉，擢叔父令瑶太子家令、濮陽郡公，令瑜太子諭德、濟陽郡公，湝太子詹事、濮陽郡公，並開府儀同三司。令瑶兄弟故爲縣令，郎將矣，而湝用盛王府參軍進，俄遷鴻臚少卿，金吾將軍。建中初，遷大將軍。湝循循有禮讓，無倨氣矜色，見重朝廷，時以爲材當所位，不自戚屬者。

朱泚反，盧杞、白志貞皆謂泚有功，不宜首難，得大臣一人持節尉曉，惡且悛。德宗顧左右，無敢行，湝曰：「陛下不以臣亡能，願至賊中諭天子至意。」帝大悦。湝退謂人曰：「吾知死無益而決見賊者，人臣食禄死其難，所也。方危時，安得自計？且不使陛下恨下無犯難者。」即日齎詔見泚，具道帝待以不疑者。而泚業僭逆，故留湝客省不遣，卒被害。帝悲梗甚，贈太子太保，謚曰忠，賜其家實户二百，一子五品正員官。京師平，官庀其葬。子士矩，別傳。

高沐者，渤海人。父馮，事宣武李靈耀，假守曹州。靈耀反，馮密遣人奏賊纖悉，有詔即拜曹州刺史。會李正己盜有曹、濮，馮不能自通朝廷，死官下。

沐，貞元中擢進士第，以家託鄆，故李師古辟署判官。師道叛，沐率其僚郭昉、郭航、李公度引古今成敗，前後鐫説，不能入。師道所厚吏李文會、林英等乘間訴曰：「比悉心憂公家事，而爲沐等所疾，公奈何舉十二州地成沐輩千載名乎？」由是疏斥沐，令守濮州。沐上書盛夸山東煑海之饒，得其地可以富國。師道謀皆露。後英奏事京師，脅邸史言沐以誠款結天子。師道怒，誅沐，而囚昉濮州，守衛苛嚴，凡十年。

吴元濟拒命，師道引兵攻彭城，敗蕭、沛數縣而還，以緩王師。昉爲繒書藏衣絮間，使郭航間道走武寧軍見李愿，請奇兵三千浮海擣萊、淄，賊倚海不爲備，且居皆罪人，無與守。始，昉畏事泄，署師道所信吏劉諒名以遣，愿白諸朝，議者疑師道使爲之，不得報。航不敢循故道，間關回遠還昉所。未幾，師道召航，昉疑事露，欲引決，航曰：「事覺，吾獨死，君無患。」航卒自殺，遂絶。及王師討師道，諸節度兵四入，而彭城兵下魚臺金鄉，李聽軍取海州若拾遺，頗用昉策。

初，淮西平，師道勢蹙，内甚懼。李公度與大將李英曇教獻三州，使長子入侍。師道然可，俄中悔，欲殺英曇，賈直言諷師道嬖奴曰：「高沐冤氣在天，禍且

至。英叡復死，是益其祟也。」乃止。逐于萊州，俄殺之。

又有崔承寵、楊偕、陳佑、崔清皆抗節忤賊，李文會指爲沐黨，沐之死，皆被囚。劉悟既平師道，捉驸臂歃欽流涕，辟置義成節度府，亦請公度爲僚屬。元和十四年，贈沐吏部尚書，委馬摠備禮收葬，恤其家。

航，萊州人，以氣聞，師道署右職，與驸世居齊。初，驸舉進士，權德輿將取之，聞其家賊中，乃罷，遂爲賊聘。二人卒能以忠顯。

賈直言，河朔舊族也，史失其地。父道冲，以藝待詔。代宗時，坐事賜鴆，將死，直言紿其父曰：「當謝四方神祇。」使者少怠，輒取鴆代飲，迷而踣。明日，毒潰足而出，久乃蘇。帝憐之，減父死，俱流嶺南。直言由是躄。

後署師道府屬。及師道不軌，提刀負棺入諫曰：「願前死，不見城之破。」又畫縛載檻車狀而妻子係纍者以獻，師道怒，囚之。劉悟既入，釋其禁，辟署義成府。後徙潞，亦隨府遷。

監軍劉承偕與悟不平，陰與慈州刺史張汶謀縛悟送闕下，以汶代節度。事洩，悟以兵圍承偕，殺小使，直言遽入責曰：「司空縱兵脅天子使者，是欲効李司空邪？它日復爲軍中所指笑。」悟聞，感悔，匿承偕於第以免。悟每有過，必爭，故悟能以臣節光明於朝。穆宗召爲諫議大夫，羣情灑然稱允。而悟固留，得聽。

始，悟子從諫貴甚，見直言輒衣紫擁笏，以兵自衛。直言諫悟曰：「郎少年，毋使襲山東態，朝服可擅著邪？」悟死，從諫不發喪，召大將劉武德等矯悟遺言，與隣道使共表求襲位，直言入讓曰：「父死不哭，何顏面見山東義士乎？」從諫曰：「欲反耳。」直言仰天哭曰：「爾父提十二州地歸朝廷爲功臣。然以張汶故，自謂不絜淋頭，卒羞死。郎今日乃欲反邪？」從諫起抱直言項哭曰：「計窮而然。」直言曰：「君何憂無土地，今脅朝廷，正速死耳。若從武德謀，吾見劉氏爲元濟矣。」從諫拜曰：「唯大夫救之。」直言乃自攝留後，使從諫居喪。初，從諫惟鄆兵二千同謀。直言既折之，軍中遂安。

大和九年卒，贈工部尚書。

辛讜者，太原尹雲京孫也。學《詩》、《書》，能擊劍，重然諾，走人所急。初事李嶧，主錢穀。性廉勁，遇事不處文法，皆與之合。罷居揚州，年五十，不肯仕，而慨然常有濟時意。

龐勛反，攻杜慆於泗州。讜聞之，挐舟趨泗口，貫賊柵以入。慆素聞其名，握手曰：「吾僚李延樞嘗爲吾道夫子爲人，何意臨教？吾無憂矣！」讜亦謂慆可共事，乃請還與妻子決，同慆生死。時賊張甚，衆皆南走，獨讜北行。讜未至，慆憂之，延樞知必來，曰：「讜至，可表爲判官。」慆許諾。俄而至，慆喜曰：「圍急，飛鳥不敢過，君乃冒白刃入危城，古人所不能。」乃勸解白衣被甲。

賊將李圓焚淮口，讜曰：「事棘矣，獨出可以求援。」乃與楊文播、李行實戊夜踰淮，坎岸登，馳三十里至洪澤，見戍將郭厚本告急。厚本許出兵，大將袁公异等曰：「賊衆我寡，不可往。」讜拔劍瞋目呼曰：「泗州陷在旦夕，公等被詔來，乃逗留不進，欲何爲？大丈夫孤國恩，雖生可羞。且失泗，則淮南爲寇場，君尚能獨存？吾今斷左臂殺君去。」推劍直前，厚本持之，公异等僅免。讜望泗慟哭，帳下皆流涕。厚本決許付兵五百，讜曰：「足矣！」徧問士曰：「能行乎？」皆曰：「諾。」讜仆面于地，泣以謝。衆既叩淮，有人語曰：「賊破城矣！」讜將斬之，衆爲請。讜曰：「公等登舟，吾赦其死。」士遽登。已濟，慆亦出兵，表裏擊，賊大敗。讜入，人心遂固。浙西杜審權遣將翟行約赴援，壁蓮塘，慆欲遣人廷勞，諸吏憚不敢出，讜獨往犒而還。

圍三月，救兵外敗，城益危。讜復請乞兵淮南，與壯士徐珍十人持斧夜斬賊柵出，見節度使令狐綯，復詣浙西見審權。時皆傳泗州已陷，疑讜爲賊計，囚之。讜引李嶧自明。嶧時爲大同防禦使，稱其忠可信。審權乃許救，合淮南兵五千，鹽粟具。方淮路梗，不得進。讜引兵決戰，斬賊六百級，乃克入，城上歡叫，慆與下迎泣，表其功于朝，授監察御史。圍凡十月乃解，卒完一州。

初，讜求救也，過家十餘，未嘗見妻子，得糧累二十萬。讜子及兄子客廣陵，託慆曰：「使先人不乏祀，公之惠也。」後以功第一，拜亳州刺史，徙曹、泗二州。乾符末，終嶺南節度使。

方讜之少，耕于野，有牛鬬，衆畏奔踐，讜直前，兩持其角，牛不能動，久而引觸，竟折其角。里人駭異，屠牛以飯讜。然讜癯短，才及中人。後貴，力亦少衰云。

黃碣，閩人也。初爲閩小將，喜學問，軒然有志向。同列有假其筆者，碣怒曰：「是筆它日斷大事，不可假。」後戰安南有功，高駢表其能，爲漳州刺史，徙婺州，治有績。劉漢宏遣兵攻之，兵寡不可守，棄州去，客蘇州。

董昌爲威勝軍節度使，表碣自副，久乃應。及昌反，碣諫曰：「大王拔田畝，席貢輸之勤，位將相，非有勳業可紀。今不能盡忠王朝，乃自尊大，一日誅滅無種矣。桓、文不侮周室，曹操弗敢危漢。今王僻嬰一城，乃爲大逆，何邪？碣請

舉族先死，不能見王之滅。」昌怒曰：「碣不順我邪？」斥出之。碣移書幕府李滔曰：「『順天』建元，以愚策之，計可爲稍邪？」或竊其書示昌，昌令使者斬之。使以首至，昌詬曰：「賊負我，三公不肯爲，而求死邪？」抵溷中，夷其家百口，坎鏡湖之南同瘞焉。昌敗，有詔贈司徒，求其後不能得。

昌巳殺碣，滔亦遇害，乃召會稽令吴鍊問策，鍊曰：「王爲真諸侯，遺榮子孫而不爲，乃作僞天子，自取滅亡。」昌叱斬之，族其家。又召山陰令張遜知御史臺，固辭曰：「王自棄，爲天下笑。且六州勢不助逆，王據孤州以速死，謂何？遜不敢以身許王也。」昌惡之曰：「遜不知天意，以邪説拒我。」囚之。它日謂人曰：「我無碣、鍊、遜，何乏事？」即害之。

孫揆字聖圭，刑部侍郎逖五世從孫也。第進士，辟户部巡官。歷中書舍人、刑部侍郎、京兆尹。

昭宗討李克用，以揆爲兵馬招討制置宣慰副使，既而更授昭義軍節度使，以本道兵會戰。克用伏兵刀黄嶺，執揆，厚禮而將用之，曰：「公輩當從容廟堂，何爲自履行陣也？」揆大罵不詘，克用怒，使以鋸解之，鋸齒不行，揆謂曰：「死狗奴，解人當束之以板，汝輩安知？」行刑者如其所言，詈聲不輟至死。昭宗憐之，贈左僕射。

《新唐書・卓行傳・甄濟傳》　甄濟字孟成，定州無極人。叔父爲幽、涼二州都督，家衡州，宗屬以伉俠相矜。濟少孤，獨好學，以文雅稱。居青巖山十餘年，遠近伏其仁，環山不敢畋漁。採訪使苗晉卿表之，諸府五辟，詔十至，堅臥不起。

天寶十載以左拾遺召，未至而安禄山入朝，求濟於玄宗，授范陽掌書記。禄山至衡，使太守鄭遵意致謁山中，濟不得已爲起，禄山下拜鈞禮。居府中，論議正直。久之，察禄山有反謀，不可諫。濟素善衡令齊玘，因謁歸，具告以誠。密置羊血左右，至夜，若歐血狀，陽不支，舁歸舊廬。禄山反，使蔡希德封刀召之，曰：「即不起，斷其頭見我。」濟色不動，左手書曰：「不可以行。」使者持刀趨前，濟引頸待之，希德歔欷嗟歎，止刀，以實病告。後慶緒復使彊輿至東都安國觀。會廣平王平東都，濟詣軍門上謁泣涕，王爲感動。肅宗詔館之三司署，使汙賊官羅拜，以愧其心。授祕書郎，或言太薄，更拜太子舍人。

來瑱辟爲陝西襄陽參謀，拜禮部員外郎。宜城楚昭王廟塽地廣九十畝，濟立墅其左。瑱死，屏居七年。大曆初，江西節度使魏少游表爲著作郎，兼侍御史，卒。

濟生子，因其官字曰禮闈、曰憲臺。而禮闈死，憲臺更名逢，幼而孤，及長，耕宜城野，自力讀書，不謁州縣。歲飢，節用以給親里；大穰，則振其餘於鄉黨貧狹者。朋友有緩急，輒出家貲周贍，以義聞。逢常以父名不得在國史，欲詣京師自言。元和中，袁滋表濟節行與權皋同科，宜載國史。有詔贈濟祕書少監。而逢與元稹善，稹移書於史館脩撰韓愈曰：「濟棄去禄山，及其反，有名號，又逼致之，執不起，卒不汙其名。夫辨所從於居易之時，堅直操於利仁之世，而猶選懦者之所不爲，蓋佛人之心難，而害己之避深也。至天下大亂，死忠者不必顯，從亂者不必誅，而眷眷本朝，甘心白刃，難矣哉！若甄生，弁冕不加其身，禄食不進其口，直布衣一男子耳。及亂，則延頸受刃，分死不回，不以不必顯而廢忠，不以不必誅而從亂。在古與今，蓋百一焉。」愈答曰：「逢能行身，幸於方州大臣，以標目其先人事，載之天下耳目，徹之天子，追爵其父第四品，赫然驚人，逢與其父俱當得書矣。」由是父子俱顯名。

《新唐書・卓行傳・司空圖傳》　「司空圖字表聖，河中虞鄉人。」父輿，有風幹。當大中時，盧弘止管鹽鐵，表爲安邑兩池榷鹽使。先是，法疏闊，吏輕觸禁，輿爲立約數十條，莫不以爲宜。以勞再遷户部郎中。

圖，咸通末擢進士，禮部侍郎王凝特所獎待，俄而凝坐法貶商州，圖感知己，往從之。凝起拜宣歙觀察使，乃辟置幕府。召爲殿中侍御史，不忍去凝府，臺劾，左遷光禄寺主簿，分司東都。盧攜以故宰相居洛，嘉圖節，常與游。攜還朝，過陝虢，屬於觀察使盧渥曰：「司空御史，高士也。」渥即表爲僚佐。會攜復執政，召拜禮部員外郎，尋遷郎中。

黄巢陷長安，將奔，不得前。圖弟有奴段章者，陷賊，執圖手曰：「我所主張將軍喜下士，可往見之，無虚死溝中。」圖不肯往，章泣下。遂奔咸陽，間關至河中。僖宗次鳳翔，即行在拜知制誥，遷中書舍人。後狩寶鷄，不獲從，又還河中。龍紀初，復拜舊官，以疾解。景福中，拜諫議大夫，不赴。後再以户部侍郎召，身謝闕下，數日即引去。昭宗在華，召拜兵部侍郎，以足疾固自乞。會遷洛陽，柳璨希賊臣意，誅天下才望，助喪王室，詔圖入朝，圖陽憊笏，趣意野耄。璨知無意於世，乃聽還。

圖本居中條山王官谷，有先人田，遂隱不出。作亭觀素室，悉圖唐興節士文人，名亭曰休休，作文以見志曰：「休，美也，既休而美具。故量才，一宜休；揣

分二宜休；耄而聵，三宜休；又少也愚，長也率，老也迂，三者非濟時用，則又宜休。」因自目爲耐辱居士。其言詭激不常，以免當時禍災云。豫爲冢棺，遇勝日，引客坐壙中賦詩，酌酒裴回。客或難之，圖曰：「君何不廣邪？生死一致，吾寧暫游此中哉！」每歲時，祠禱鼓舞，圖與閭里耆老相樂。王重榮父子雅重之，數饋遺，弗受。嘗爲作碑，贈絹數千，圖置虞鄉市，人得取之，一日盡。時寇盜所過殘暴，獨不入王官谷，士人依以避難。

朱全忠已篡，召爲禮部尚書，不起。哀帝弒，圖聞，不食而卒，年七十二。圖無子，以甥爲嗣，嘗爲御史所劾，昭宗不責也。

贊曰：節誼爲天下大閑，士不可不勉。觀皋、濟不汙賊，據忠自完，而亂臣爲沮計。天下士知大分所在，故傾朝復支。不有君子，果能國乎？德秀以德，城以梗峭，圖知命，其志凜凜與秋霜爭嚴，真丈夫哉！

《新唐書・孝友傳》 唐受命二百八十八年，以孝悌名通朝廷者，多閭巷刺草之民，皆得書于史官。

萬年王世貴，長安嚴待封，涇陽田伯明，華原韓難陀，華州王瞿曇，鄭縣辛法汪，郭士舉，張長、郭士度，鄭迪，柳仁忠，能君德，劉崇，甘元爽，韓子尚，韓思約，下邽張萬徹，朝邑申屠思恭，吕昂，鶉觚張元亮，靈臺孫智和，新平馮猛將，宜川司馬芬，洛交周崇俊，洛川何善宜，博陵崔定仁，冀州燕遺倩，貝州馬衡，滄州鄭士才，清池孫楚信，劉賢，渤海邊鳳舉，瀛州朱寶積，樂陵蘇伏念，邯鄲章徵，鷄澤馮仁海，郭守素，文安董相，武邑王達多，張丘感，張藝朗暨孫師才，張義節，沙河趙君惠，南樂谷感德，魏縣毛仁，武城茹智達，歷亭王師威，李肆仁，臨河李文綱，湯陰后斥奴，鼓城彭思義，陳屺，田堤岳，太原盧遺仁，王知道，蒲州賈孝才，解縣衛玄表，南岳張利見，安邑曹文行，孫懷應，相里志降，楊王操，邵玄同，張衡，曹存勳，李文褒，董文海，李文秀，張仙兒，張公憲，虞鄉董敬直，河東張金城，吕神通，吕雲，吕志挺，吕元光，趙舉，張祐，姚熾，張師德，馮巨源，杜山藏，河西郭文政，伊闕任仲濟，源樂璧，汴州張士巖，陳留家師諒，董允恭，尉氏楊思貞，中牟潘良瑗暨子季通，陽武時惠珣，封丘楊嵩珪，許田李頤道，胙城蔡洪，石善雄暨孫彦威，朗山胡君才，徐州皇甫恒，彭城尹務榮，荆州劉寶，長壽史摶，益州焦懷肅、郭景華，鄴縣曹少微，涪城趙煙，資陽趙光寓，黄昇，梓潼馬冬王，秦舉，王興嗣，依政樊漪，巴西韋士宗，文博榮暨子詮，南鄭李貞古，巢縣張進昭，萬載廖洪，南陵蘇仲方，鄱陽張讚，樂平謝惟勤，沈普，姜崌，上饒鮑嘉福，虞鎔真，句容張常洧，弋陽張球，李營暨子凝孫楚，貴溪黄舟，建昌熊士贍，臨江袁鳴，贛縣謝俊，餘杭何公弁，章成緬，方宗，建德何起門，桐廬祝希進，諸暨張萬和，蕭山李渭，許伯會，戴恭，俞僅，信安徐知新，徐惠諲，東陽應先，唐君祐，睦州許利川，建陽劉常，邵武黄亘，張巨錢，吴海，泉山黄嘉猷，永泰王奭，皆事親居喪著至行者。萬年宋興貴，奉先張郭，澧陽張仁興，櫟陽董思寵，湖城閻旻，高平雍仙高，湖城閻酆，正平周思藝，張子英，曲沃張君密，秦德方，馬玄操，李君則，太平趙德儼，隴西陳嗣，北海吕元簡，經城宋洸之，單父劉九江，無棣徐文亮，樂陵吴正表，河間劉宣，董永，安邑任君義，衛開，龍門梁神義，賀見涉，張奇異，鄭縣王元緒，寇元童，舒城徐行周，睦州方良琨，桐廬戴元益，高安宋練，涇縣萬晏，弋陽李植，繁昌王丕，皆數世同居者。天子皆旌表門閭，賜粟帛，州縣存問，復賦稅，有授以官者。

唐時陳藏器著《本草拾遺》，謂人肉治羸疾，自是民間以父母疾，多刲股肉而進。又有京兆張阿九，趙言，奉天趙正言，滑清泌，羽林飛騎啖榮禄，鄭縣吴孝友，華陰尹義華，潞州張光玭，解縣南鍛，河東李忠孝，韓放，鄠陵任客奴，絳縣張子英，平原楊仙朝，樂工段日昇，河東將陳涉，襄陽馮子，城固雍孫八，虞鄉張抱玉，骨英秀，榆次馮秀誠，封丘楊嵩珪，劉皓，清池朱庭玉，弟庭金，繁昌朱恢，歙縣黄芮，左千牛薛鋒及河陽劉士約，或給帛，或旌表門閭，皆名在國史。善乎韓愈之論也，曰：「父母疾，亨藥餌，以是爲孝，未聞毁支體者也。苟不傷義，則聖賢先衆而爲之。是不幸因而且死，則毁傷滅絶之罪有歸矣，安可旌其門以表異之？」雖然，委巷之陋，非有學術禮義之資，能忘身以及其親，出於誠心，亦足稱者。故列十七八焉。廣明後，方鎮凌法，夸地千里，事不上聞，孝悌篤行之士，旌命所不及。載小説者，名字不參見它書，不可録。若李知本、張志寬之屬，承上順下，有禮讓君子之風，故輯而序之。張士巖父病，藥須鯉魚，冬月冰合，有獺銜魚至前，得以供父，父遂愈。母病癰，士巖吮血。父亡，廬墓，有虎狼依之。焦懷肅母病，每嘗其唾，若味異，輒悲號幾絶。母終，水漿不入口五日，負土成墳，廬守，日一食，杖然後起。繼母没，亦如之。張進昭，母患狐刺，左手墮而終。及殯，進昭截左骵廬于墓。張公藝九世同居，北齊東安王永樂，隋大使梁子恭躬慰撫，表其門。高宗有事太山，臨幸其居，問本末，書「忍」字以對，天子爲流涕，賜縑帛而去。四人名頗著，詳見于篇。

李知本，趙州元氏人，元魏洛州刺史靈六世孫。父孝端，仕隋爲獲嘉丞。與族弟太沖俱有世閥，而太沖官婚最高，鄉人語曰：「太沖無兄，孝端無弟。」

知本涉經術，事親篤至，與弟知隱雍順，子孫百餘，至貨用僮僕無間也。大業末，盜賊過閭不入，相戒曰：「無犯義門。」往依者五百餘室，皆以免。貞觀初，知隱爲伊闕丞，知本夏津令。開元中，孫琪爲給事中、揚州長史。知隱孫顗有文辭，至太常少卿。從祖兄弟位給事中凡四人。

張志寬，蒲州安邑人。居父喪而毀，州里稱之。王君廓兵略地，不暴其閭，倚全者百許姓。後爲里正，忽詣縣稱母疾求急，令問狀，對曰：「母有疾，志寬輒病，是以知之。」令謂其妄，繫於獄，馳驗如言，乃慰遣之。母終，負土成墳，手蒔松柏。高祖遣使者就弔，拜員外散騎常侍，賜物四十段，表其閭。

劉君良，瀛州饒陽人。四世同居，族兄弟猶同産也，門内斗粟尺帛無所私。隋大業末，荒饉，妻勸其異居，因易置庭樹鳥雛，令鬬且鳴，家人怪之，妻曰：「天下亂，禽鳥不相容，況人邪！」君良即與兄弟別處。月餘，密知其計，因斥去妻，曰：「爾破吾家！」召兄弟流涕以告，更復同居。天下亂，鄉人共依之，衆築爲堡，因號義成堡。武德中，深州别駕楊弘業至其居，凡六院共一庖，子弟皆有禮節，歎挹而去。貞觀六年，表異門閭。

王少玄，博州聊城人。父隋末死亂兵，遺腹生少玄。甫十歲，問父所在，母以告，即哀泣求尸。時野中白骨覆壓，或曰：「以子血漬而滲者，父骸也。」少玄鑱膚，閱旬而獲，遂以葬。創甚，彌年乃興。貞觀中，州言狀，拜徐王府參軍。

任敬臣字希古，棣州人。五歲喪母，哀毀天至。七歲，問父英曰：「若何可以報母？」英曰：「揚名顯親可也。」乃刻志從學。汝南任處權見其文，驚曰：「孔子稱顔回之賢，以爲弗如也。吾非古人，然見此兒，信不可及。」十六，刺史崔樞欲舉秀才，自以學未廣，遜去。又三年卒業，舉孝廉，授著作局正字。父亡，數殞絶，繼母曰：「而不勝喪，謂孝可乎？」敬臣更進饘粥。服除，遷祕書郎。休沐，闔門誦書。監虞世南器其人，歲終，書上考，固辭。召爲弘文館學士，俄授越王府西閤祭酒。當代，王再表留，進朝請郎。舉制科，擢許王文學。復爲弘文館學士，終太子舍人。

支叔才，定州人。隋末荒饉，夜丐食野中，還進母，爲賊執，欲殺之，告以情，賊閔其孝，爲解縛。母病癰，叔才吮瘡注藥。及亡，廬墓，有白鵲止廬傍。高宗時，表異其家。

至德間，有常州人王遇、弟遐俱爲賊執，將釋一人，兄弟相讓死，賊感其意，盡縱之。

程袁師，宋州人。母病十旬，不襬帶，藥不嘗不進。代弟戍洛州，母終，聞訃，日走二百里，因負土築墳，號癯，人不復識。改葬曾門以來，閱二十年乃畢。常有白狼、黄蛇馴墓左，每哭，羣鳥鳴翔。永徽中，刺史狀諸朝，詔吏敦駕。既至，不願仕，授儒林郎，還之。

武弘度，士襲兄之子，補相州司兵參軍。永徽中，父卒，自徐州被髮徒跣趨喪所，負土築塋，晨夕號，日一溢米。素芝産廬前，狸擾其旁。高宗下詔褒美，旌其門。

宋思禮字過庭，事繼母徐爲聞孝。補蕭縣主簿。會大旱，井池涸，母羸疾，非泉水不適口，思禮憂懼且禱，忽有泉出諸庭，味甘寒，日不乏汲。縣人異之，尉柳晃爲刻石頌其感。

鄭潛曜者，父萬鈞，駙馬都尉、滎陽郡公。母，代國長公主。開元中，主寢疾，潛曜侍左右，造次不去，累三月不醮面。主疾侵，刺血爲書請諸神，丐以身代。火書，而「神許」二字獨不化。翌日主愈，戒左右無敢言。後尚臨晉長公主，歷太僕光禄卿。

元讓，雍州武功人。擢明經，以母病不肯調，侍膳不出閭數十年。母終，廬墓次，廢櫛沐，飯菜飲水。咸亨中，太子監國，下令表闕于門。永淳初，巡察使表讓孝悌卓越，擢太子右内率府長史。歲滿，還鄉里，人有所訟，皆詣讓判。中宗在東宫，召拜司議郎，入謁，武后望謂曰：「卿孝於家，必能忠於國，宜以治道輔吾子。」尋卒。

裴敬彝，絳州聞喜人。曾祖子通，隋開皇中以太中大夫居母喪，哭喪明，有白烏巢冢樹。兄弟八人皆爲名孝，詔表門闕，世謂「義門裴氏」。

敬彝七歲能文章，性謹敏，宗族重之，號「甘露頂」。父智周，補臨黄令，爲下所訟。敬彝年十四，詣巡察使唐臨直枉，臨奇之，試命作賦，賦工。父罪已釋，表敬彝于朝，補陳王府典籤。一日，忽泣涕謂左右曰：「大人病痛，吾輒然，今心悸而痛，事叵測。」乃請急，倍道歸，而父已卒，羸毁踰禮。乾封初，遷累監察御史。母病，醫許仁則者躗不能乘，敬彝自爲輿往迎。既居喪，詔贈縑帛，官爲作靈輿。終服，以著作郎兼脩國史。歷中書舍人、太子左庶子。武后時，爲酷吏所陷，死嶺南。

梁文貞，虢州閿鄉人。少從軍守邊，逮還，親已亡。自傷不得養，即穿壙爲門，晨夕汛掃，廬墓左，喑默三十年，家人有所問，畫文以對。會官改新道，出文

貞廬前，行旅見之，皆爲流涕。有甘露降塋木，白兔馴擾，縣令刊石紀之。開元中，刺史許景先表文貞孝絶倫類，詔付史官。

沈季詮字子平，洪州豫章人。少孤，事母孝，未嘗與人争，皆以爲怯，季詮曰：「吾怯乎？爲人子者，可遺憂於親乎哉！」貞觀中，侍母度江，遇暴風，母溺死，季詮號呼投江中，少選，持母臂浮出水上。都督謝叔方具禮祭而葬之。

許伯會，越州蕭山人。或曰玄度十二世孫。舉孝廉。上元中，爲衡陽博士。母喪，負土成墳，不御絮帛，嘗滋味。野火將逮塋樹，悲號于天，俄而雨，火滅。歲旱，泉湧廬前，靈芝生。

陳集原，瀧州開陽人。世爲酋長。父龍樹，爲欽州刺史，有疾，即集原輒不食。及亡，嘔血數升，即塋作廬，盡以田貲讓兄弟，里人高之。武后時，歷右豹韜衛大將軍。

陸南金，蘇州吴人。祖士季，從同郡顧野王學《左氏春秋》、《司馬史》、《班氏漢書》。仕隋爲越王侗記室兼侍讀。侗稱制，擢著作郎。時王世充將篡逆，侗謂士季曰：「隋有天下三十年，朝果無忠臣乎？」士季對曰：「見危授命，臣宿志也。請因啓事爲陛下殺之。」謀洩，停侍讀，乃不克。貞觀初，終太學博士兼弘文館學士。

南金仕爲太常奉禮郎。開元初，少卿盧崇道抵罪徙嶺南，逃還東都。南金居母喪，崇道僞稱弔客，入而道其情，南金匿之。俄爲讎人跡告，詔侍御史王旭捕按，南金當重法，弟趙璧詣旭自言：「匿崇道者我也，請死。」南金固言弟自誣不情，旭怪之，趙璧曰：「母未葬，妹未歸，兄能辦之，我生無益，不如死。」旭驚，上狀。玄宗皆宥之。

南金知書史，履操謹完。張説、陸象先以賢謂之，由庫部員外以痼疾改太子洗馬，卒。

張琇，河中解人。父審素，爲嶺州都督，有陳纂仁者，誣其冒戰級，私庸兵。玄宗疑之，詔監察御史楊汪即按。纂仁復告審素與總管董堂禮謀反。於是汪收審素繫雅州獄，馳至嶺州按反狀。堂禮不勝忿，殺纂仁，以兵七百圍汪，脅使露章雪審素罪。既而吏共斬堂禮，汪得出，遂當審素實反，斬之，没其家。琇與兄瑝尚幼，徙嶺南。久之，逃還。汪更名萬頃。瑝時年十三，琇少二歲。夜狙萬頃於魏王池，瑝斫其馬，萬頃驚不及鬬，爲琇所殺。條所以殺萬頃狀繫于斧，奔江南，將殺構父罪者，然後詣有司。道汜水，吏捕以聞。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宜貸死，侍中裴耀卿等陳不可，帝亦謂然，謂九齡曰：「孝子者，義不顧命。殺之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爲子，孰不願孝？轉相讎殺，遂無已時。」卒用耀卿議，議者以爲冤。帝下詔申諭，乃殺之。臨刑賜食，瑝不能進，琇色自如，曰：「下見先人，復何恨！」人莫不閔之，爲誄揭于道，斂錢爲葬北邙，尚恐仇人發之，作疑冢，使不知其處。

太宗時，有即墨人王君操，父隋末爲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時，朝世更易，而君操窶孤，仇家無所憚，詣州自言。君操密挾刃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趨告刺史曰：「父死凶手，歷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州上狀，帝爲貸死。

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爲人殺，師舉幼，母改嫁，仇家不疑。師舉長，爲人庸，夜讀書。久之，手殺讎人，詣官自陳，帝原之。

永徽初，同官人同蹄智壽父爲族人所害，智壽與弟智爽候諸塗，擊殺之，相率歸有司争爲首，有司不能決者三年。或言弟始謀，乃論死，臨刑曰：「讎已報，死不恨。」智壽自投地委頓，身無完膚，舐智爽血盡乃已，見者傷之。

武后時，下邽人徐元慶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變姓名爲驛家保。久之，師韞以御史舍亭下，元慶手殺之，自囚詣官。后欲赦死，左拾遺陳子昂議曰：

先王立禮以進人，明罰以齊政。枕干讎敵，人子義也；誅罪禁亂，王政綱也。然無義不可訓人，亂綱不可明法。聖人脩禮治内，飭法防外，使守法者不以禮廢刑，居禮者不以法傷義，然後暴亂銷，廉恥興，天下所以直道而行也。

元慶報父讎，束身歸罪，雖古烈士何以加？然殺人者死，晝一之制也，法不可二，元慶宜伏辜。傳曰：「父讎不同天。」勸人之教也。教之不苟，元慶宜赦。

臣聞刑所以生，遏亂也；仁所以利，崇德也。今報父之仇，非亂也；行子之道，仁也。仁而無利，與同亂誅，是曰能刑，未可以訓。然則邪由正生，治必亂作，故禮防不勝，先王以制刑也。今義元慶之節，則廢刑也。跡元慶所以能義動天下，以其忘生而及於德也。若釋罪以利其生，是奪其德，虧其義，非所謂殺身成仁、全死忘生之節。臣謂宜正國之典，寘之以刑，然後旌閭墓可也。

時韙其言。後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曰：

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治者殺無赦。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不

得並也。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僭，壞禮甚矣。

若師韞獨以私怨，奮吏氣，虐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即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

其或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驁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

禮之所謂讎者，冤抑沈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于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春秋傳》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

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請下臣議附于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

憲宗時，衢州人余常安父、叔皆爲里人謝全所殺。常安八歲，已能謀復仇。十有七年，卒殺全。刺史元錫奏輕比，刑部尚書李鄘執不可，卒抵死。

又富平人梁悅父爲秦果所殺，悅殺仇，詣縣請罪。詔曰：「在禮父讎不同天，而法殺人必死。禮、法，王教大端也，二說異焉。下尚書省議。」職方員外郎韓愈曰：

子復父讎，見于《春秋》、于《禮記》、《周官》，子若史，不勝數，未有非而罪者。最宜詳于律，而律無條，非闕文也。蓋以爲不許復讎，則傷孝子之心；許復讎，則人將倚法顓殺，無以禁止。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没其文於律者，將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以議也。

《周官》曰：「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義者，宜也。明殺人而不得其宜者，子得復讎也。此百姓之相讎者也。公羊子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下之辭，非百姓相殺也。《周官》曰：「凡報仇讎者，書於士，殺之無罪。」言將復讎，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

復讎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讎，如《周官》所稱，可議於今者；或爲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行於今者。《周官》所稱將復讎先告於士，若孤稚羸弱，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未可以爲斷於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宜定其制曰：「有復父讎者，事發，具其事下尚書省集議以聞，酌處之。」則經無失指矣。

有詔以悅申冤，請罪詣公門，流循州。

穆宗世，京兆人康買得，年十四，父憲責錢於雲陽張莅，莅醉，拉憲危死。買得以莅趫悍，度救不足解，則舉鎚擊其首，三日莅死。刑部侍郎孫革建言：「買得救父難不爲暴，度不解而擊不爲凶。先王制刑，必先父子之親。《春秋》原心定罪，《周書》諸罰有權。買得孝性天至，宜賜矜宥。」有詔減死。

侯知道，程俱羅者，靈州靈武人。居親喪，穿壙作冢，皆身執其勞，鄉人助者，即哭而卻之。廬墳次，哭泣無節，知道七年、俱羅三年不止。知道垢塵積首，率夜半傅墳，踴而哭，鳥獸爲悲號。李華作《二孝贊》表其行曰：「厥初生人，有君有親。孝親爲子，忠君爲臣。兆自天命，降及人倫。背死不義，忘生不仁。過及智就，爲之禮文。至哉侯氏，創巨病殷。手足胼胝，以成高墳。夜黑飇動，如臨鬼神。哭無常聲，迴徹蒼旻。苴斬三年，爾獨終身。嗟嗟程生，其哀也均。顧後絶配，瞻前無隣。」

又有何澄粹者，池州人。親病日錮，俗尚鬼，病者不進藥。澄粹剔股肉進，親疾爲瘳。後親没，伏于墓，哭踊無數，以毁卒，當時號「青陽孝子」，士爲作誄甚衆。

壽州安豐李興亦有至行，柳宗元爲作《孝門銘》曰：「壽州刺史臣承思言：『九月丁亥，安豐令上所部編户甿興，父被惡疾，歲月就亟，興自刃股肉，假託饋獻，父老病已不能啖，宿而死。興號呼撫臆，口鼻垂血，捧土就墳，沾漬涕洟。墳左作小廬，蒙以苫茨，伏匿其中，扶服頓踊，晝夜哭訴。孝誠幽達，神爲見異，廬上産紫芝、白芝，廬中醴泉湧。此皆陛下孝治神化，陰中其心，而克致斯事。謹按興匹庶賤陋，循習淺下，性非文字所導，生與耨耒爲業，而能鍾彼醇孝，超出古烈，天意神道，猶錫瑞物以表殊異。伏惟陛下有唐堯如神之德，宜加旌褒，合于上下。請表其里閭，刻石明白，宣延風美，觀示後祀，永永無極。臣昧死請。』制曰可。銘曰：『懿厥孝思，茲惟淑靈。稟承粹和，篤守天經。泣侍羸疾，默禱隱冥。引刃自嚮，殘肌敗形。羞膳奉進，憂勞孝誠。惟時高高，曾不視聽。創巨痛仍，號于穹旻。捧土濡涕，頓首成墳。摺膺腐眦，寒暑在廬。草木悴死，鳥獸踟躕。殊類異族，亦相其哀。肇有二位，孝道爰興。克修厥猷，載籍是登。在帝有

虞，以孝烝烝。仲尼述經，以教于曾。惟昔魯侯，見命夷宫。亦有考叔，寤莊稱純。顯顯李氏，寔與之倫。哀嗟道路，涕慕里鄰。神錫祕祉，三秀靈泉。帝命荐加，亦表其門。統合上下，交贊天人。建此碑號，億齡揚芬。』」

許法慎，滄州清池人。甫三歲，已有知，時母病，不飲乳，慘慘有憂色。或以珍餌詭悦之，輒不食，還以進母。後親喪，常廬于塋，有甘露、嘉禾、靈芝、木連理、白兔之祥。天寶中，表異其閭。

林攢，泉州莆田人。貞元初，仕爲福唐尉。母羸老，未及迎而病。攢聞，棄官還。及母亡，水漿不入口五日。自埏甓作冢，廬其右，有白烏來，甘露降。觀察使李若初遣官屬驗實，會露晞，里人失色，攢哭曰：「天所降露，禍我邪？」俄而露復集，烏亦回翔。詔作二闕于母墓前，又表其閭，蠲徭役，時號「闕下林家」。

陳饒奴，饒州人。年十二，親併亡，窶弱居喪，又歲饑，或教其分弟妹可全性命。饒奴流涕，身丐訴相全養。刺史李復異之，給資儲，署其門曰「孝友童子」。

王博武，許州人。會昌中，侍母至廣州，及沙涌口，暴風，母溺死，博武自投于水。嶺南節度使盧貞俾吏沈罟，獲二屍焉，乃葬之，表其墓曰「孝子墓」。詔爲刻石。

萬敬儒，廬州人。三世同居，喪親廬墓，刺血寫浮屠書，斷手二指，輒復生。州改所居曰成孝鄉廣孝聚。大中時，表其家。

章全益，梓州涪城人。少孤，爲兄全啓所鞠。母病，全啓刲股膳母而愈。及全啓亡，全益服斬衰，斷手一指以報。不畜妻，僮僕處一室，賣藥自業，世傳能作黄金。居成都四十年，號章孝子，卒，年九十八。

贊曰：聖人治天下有道，曰「要在孝弟而已」。父父也，子子也，兄兄也，弟弟也，推而之國，國而之天下，建一善而百行從，其失則以法繩之。故曰「孝者天下大本，法其末也」。至匹夫單人，行孝一概，而凶盜不敢凌，天子嘗而旌之者，以其教孝而求忠也。故哀而著于篇。

《新唐書・列女傳》 女子之行，於親也孝，婦也節，母也義而慈，止矣。中古以前，書所載后、妃、夫人事，天下化之。後彤史職廢，婦訓、姆則不及於家，故賢女可紀者千載間寥寥相望。唐興，風化陶淬且數百年，而閨家令姓窈窕淑女，至臨大難，守禮節，白刃不能移，與哲人烈士爭不朽名，寒如霜雪，亦可貴矣。今采獲尤顯行者著之篇，以緒正父父、子子、夫夫、婦婦之懿云。

李德武妻裴，字淑英，安邑公矩之女，以孝聞鄉黨。德武在隋，坐事徙嶺南，時嫁方踰歲，矩表離婚。德武謂裴曰：「我方貶，無還理，君必儷它族，于此長決矣。」答曰：「夫，天也，可背乎？願死無它。」欲割耳誓，保姆持不許。夫姻媾，歲時朔望裴致禮惟謹。居不御薰澤。讀《列女傳》，見述不更嫁者，謂人曰：「不踐二廷，婦人之常，何異而載之書？」後十年，德武未還，矩決嫁之，斷髮不食，矩知不能奪，聽之。德武更娶尒朱氏，遇赦還，中道聞其完節，乃遣後妻，爲夫婦如初。

楊慶妻王者，世充兄之女。慶以河間王子爲郇王，守滎陽，陷於世充，故世充妻之，用爲管州刺史。太宗攻洛陽，慶謀與王歸唐，謝曰：「鄭以我奉箕箒者，綴公之心，今負恩背義，自爲身謀，可若何？至長安，則公家婢耳，願送我還東都。」慶不聽，王謂左右曰：「唐勝則鄭滅，鄭安則吾夫死，若是，生何益？」乃飲藥死。慶入朝，官宜州刺史。

房玄齡妻盧，失其世。玄齡微時，病且死，謂曰：「吾病革，君年少，不可寡居，善事後人。」盧泣入帷中，剔一目示玄齡，明無它。會玄齡良愈，禮之終身。

王蘭英者，獨孤師仁之姆。師仁父武都謀歸唐，王世充殺之。師仁始三歲，免死禁錮，蘭英請髡鉗得保養，許之。時喪亂，餓死者藉藉，游丐道路以食師仁，身啖土飲水。後詐爲採薪，竊師仁歸京師。高祖嘉其義，詔封蘭英永壽鄉君。

楊三安妻李，京兆高陵人。舅姑亡，三安又死，子幼，孤窶，晝田夜紡，凡三年，葬舅姑及夫兄弟凡七喪，遠近嗟涕。太宗聞而異之，賜帛三百段，遣州縣存問，免其繇役。

樊會仁母敬，蒲州河東人，字象子。笄而生會仁。夫死，事舅姑祥順。家以其少，欲嫁之，潛約婚於里人，至期，陽爲母病，使歸視。敬至，知見紿，乃外爲不知者，私謂會仁曰：「吾孀處不死者，以母老兒幼，今舅將奪吾志，汝云何？」會仁泣，敬曰：「兒毋啼！」乃伺隙遁去，家追及半道，以死自守，乃罷。會仁未冠卒，時敬母又終，既葬，謂所親曰：「母死子亡，何生爲！」不食數日死，聞者憐之。

衛孝女，絳州夏人，字無忌。父爲鄉人衛長則所殺，無忌甫六歲，無兄弟，母改嫁。逮長，志報父仇。會從父大延客，長則在坐，無忌抵以劈，殺之。詣吏稱父冤已報，請就刑。巡察使褚遂良以聞，太宗免其罪，給驛徙雍州，賜田宅。州縣以禮嫁之。

鄭義宗妻盧者，范陽士族也。涉書史，事舅姑恭順。夜有盜持兵劫其家，人

皆匿竄，惟姑不能去，盧冒刃立姑側，爲賊捽捶幾死。賊去，人問何爲不懼，答曰：「人所以異鳥獸者，以其有仁義也。今隣里急難尚相赴，況姑可委棄邪？若百有一危，我不得獨生。」姑曰：「歲寒然後知松柏後凋，吾乃今見婦之心。」

劉寂妻夏侯，滑州胙城人，字碎金。父長雲爲鹽城丞，喪明。時劉已生二女矣，求與劉絶，歸侍父疾。又事後母以孝稱。五年父亡，毁不勝喪，被髮徒跣，身負土作冢，廬其左，寒不縗，日一食者三年。詔賜物二十段、粟十石，表異門閭。後其女居母喪，亦如母行，官又賜粟帛，表其門。

于敏直妻張者，皖城公儉女也。生三歲，每父母病，已能晝夜省侍，顔色如成人。及長，愈恭順仁孝。儉病篤，聞之，號泣幾絶。儉死，一慟遂卒。高宗懿其行，賜物百段，以狀屬史官。

楚王靈龜妃上官者，下邽士族也。靈龜出繼哀王後，而舅姑在，妃朝夕侍奉，謹甚，凡珍美，非經獻不先嘗。靈龜卒，將葬，前妃無近族，議者欲不舉，妃曰：「逝者有知，魂可無託乎？」乃備禮合葬。聞者嘉歎。喪除，兄弟共諭：「妃少，又無子，可不有行。」泣曰：「丈夫以義，婦人以節，我未能殉溝壑，尚可御粧澤、祭他胙乎？」將自剄刎，衆遂不敢彊。

楊紹宗妻王，華州華陰人。在褓而母亡，繼母鞠愛。父征遼歿，繼母又卒，王年十五，乃舉二母柩而立父象，招魂以葬，廬墓左。永徽中，詔：「楊氏婦在隋時，父歿遼西，能招魂克葬。至祖父母塋隧，親服板築，哀感行路。」因賜物段并粟，以闕表門。

賈孝女，濮州鄄城人。年十五，父爲族人玄基所殺。孝女弟彊仁尚幼，孝女不肯嫁，躬撫育之。彊仁能自樹立，教伺玄基殺之，取其心告父墓。彊仁詣縣言狀，有司論死。孝女詣闕請代弟死，高宗閔歎，詔并免之，内徙洛陽。

李氏妻王阿足，深州鹿城人。早孤，無兄弟。歸李氏數歲，夫死無子，以嫠姊高年無供養，乃不忍嫁。晝耕夜織，能辦生事，餘二十年，姊乃亡，葬送如禮。鄉人服其義，爭遣女妻往師其風訓。壽終于家。

樊彦琛妻魏者，揚州人。彦琛病，魏曰：「公病且篤，不忍公獨死。」彦琛曰：「死生，常道也。幸養諸孤使成立，相從而死，非吾取也。」彦琛卒，值徐敬業難，陷兵中。聞其知音，令鼓箏，魏曰：「夫亡不死，而逼我管絃，禍由我發。」引刀斬其指。軍伍欲彊妻之，固拒不從，乃刃擬頸曰：「從我者不死。」魏厲聲曰：「狗盜，乃欲辱人，速死，吾志也！」乃見害，聞者傷之。

李畬母者，失其氏。有淵識。畬爲監察御史，得稟米，量之三斛而贏，問于史，曰：「御史米，不概也。」又問車庸有幾，曰：「御史不償也。」母怒，敕歸餘米，償其庸，因切責畬。畬乃劾倉官，自言狀，諸御史聞之，有慚色。

汴女李者，年八歲父亡，殯于堂十年，朝夕臨。及笄，母欲嫁之。斷髮，丐終養。居母喪，哀號過人，自庀葬具，州里送葬千餘人。盧于墓，蓬頭，跣而負土，以完園塋，蒔松數百。武后時，按察使薛季昶表之，詔樹闕門閭。

崔繪妻盧者，鸞臺侍郎獻之女。獻有美名。繪喪，盧年少，家欲嫁之，盧稱疾不許。女兄適工部侍郎李思沖，早亡。思沖方顯重，表求繼室，詔許，家内外姻皆然可。思沖歸幣三百輿，盧不可，曰：「吾豈再辱於人乎？寧没身爲婢。」是夕，出自竇，糞穢皴面，還崔舍，斷髮自誓。思沖以聞，武后不奪也，詔爲浮屠尼以終。

堅貞節婦李者，年十七，嫁爲鄭廉妻。未踰年，廉死，常布衣蔬食。夜忽夢男子求爲妻，初不許，後數數夢之。李自疑容貌未衰醜所召也，即截髮，麻衣，不薰飾，垢面塵膚，自是不復夢。刺史白大威欽其操，號堅貞節婦，表旌門閭，名所居曰節婦里。

符鳳妻某氏，字玉英，尤姝美。鳳以罪徙儋州，至南海，爲獠賊所殺，脅玉英私之，對曰：「一婦人不足事衆男子，請推一長者。」賊然之。乃請更衣，有頃，盛服立於舟，罵曰：「受賊辱，不如死！」自沈於海。

高叡妻秦。叡爲趙州刺史，爲默啜所攻。州陷，叡仰藥不死，至默啜所，示以寶帶異袍，曰：「降我，賜爾官；不降，且死。」叡視秦，秦曰：「君受天子恩，當以死報，賊一品官安足榮？」自是皆瞑目不語。默啜知不可屈，乃殺之。

王琳妻韋者，士族也。琳爲眉州司功參軍，俗僭侈盛飾，韋不知有簪珥。訓二子堅、冰有法，後皆名聞。琳卒時，韋年二十五，家欲彊嫁之，韋固拒，至不聽音樂，處一室，或終日不食。卒年七十五，著《女訓》行於世。

盧惟清妻徐，淄州人，世客陳留。惟清仕歷校書郎。徐女兄之夫李宜得以罪斥，惟清坐僚婿，貶播川尉。徐還鄉里，糲食，斥鉛膏，采絺不御。會大赦，徐間關迎惟清，至荆州，聞惟清死，二髯奴將劫徐歸下江，徐知之，數其罪，奴不敢逼，劫其貲去。徐倍道行至播川，足繭流血，得惟清尸，以喪還，閱歲至洛陽。既葬，以無子，終服還陳留。汴州刺史齊澣高其節，頌而詩之。

饒娥字瓊真，饒州樂平人。生小家，勤織紝，頗自脩整。父勣，漁于江，遇風

濤，舟覆，屍不出。娥年十四，哭水上，不食三日死。俄大震電，水蟲多死，父尸浮出，鄉人異之，歸瞶具禮，葬父及娥鄱水之陰。縣令魏仲光碣其墓。建中初，黜陟使鄭叔則表旌其閭，河東柳宗元爲立碑云。

竇伯女、仲女，京兆奉天人。永泰中，遇賊行剽，二女自匿山谷，賊迹而得之，將逼以私。行臨大谷，伯曰：「我豈受汙於賊！」乃自投下，賊大駭。俄而仲亦躍而墜。京兆尹第五琦表其烈行，詔旌門閭，免其家繇役，官爲庀葬。

盧甫妻李，秦州成紀人。父瀾，永泰初爲蘄令。梁、宋兵興，瀾諭降劇賊數千人。刺史曹昇襲賊，敗之。賊疑瀾賣己，執瀾及其弟渤，兄弟爭相代死，李見父被執，亦請代父，遂皆遇害。

又有王泛妻裴者，亦俘賊中，欲汙之，罵曰：「吾，衣冠子，豈愛生受汙邪！」賊臨以兵，罵不止，乃支解焉。

宣慰使李季卿聞狀，詔贈李孝昌縣君、裴河東縣君，瀾、渤並贈官。

鄒待徵妻薄者，從待徵官江陰。袁晁亂，薄爲賊所掠，將汙之，不從。語家媪使報待徵曰：「我義不辱。」即死於水。賊去，得其尸。義聲動江南，聞人李華作《哀節婦賦》。

金節婦者，安南賊帥陶齊亮之母也。常以忠義誨齊亮，頑不受，遂絶之。自田而食，紡而衣，州里矜法焉。大曆初，詔賜兩丁侍養，本道使四時存問終身。

高愍女名妹妹，父彦昭事李正己。及納拒命，質其妻子，使守濮陽。建中二年，挈城歸河南都統劉玄佐，納屠其家。時女七歲，母李憐其幼，請免死爲婢，許之。女不肯，曰：「母兄皆不免，何賴而生？」母兄將被刑，徧拜四方。女問故，答曰：「神可祈也。」女曰：「我家以忠義誅，神尚何知而拜之！」問父在所，西嚮哭，再拜就死。德宗駭歎，詔太常謚曰愍。諸儒爭爲之誄。

彦昭從玄佐救寧陵，復汴州，累功授潁州刺史。朝廷録其忠，居州二十年不徙，卒贈陝州都督。

楊烈婦者，李侃妻也。建中末，李希烈陷汴，謀襲陳州。侃爲項城令，希烈分兵數千略定諸縣，侃以城小賊鋭，欲逃去，婦曰：「寇至當守，力不足，則死焉。君而逃，尚誰守？」侃曰：「兵少財乏，若何？」婦曰：「縣不守，則地賊地也，倉廩府庫皆其積也，百姓皆其戰士也，於國家何有？請重賞募死士，尚可濟。」侃乃召吏民入廷中曰：「令誠若主也，然滿歲則去，非如吏民生此土也，墳墓存焉，宜相與死守，忍失身北面奉賊乎？」衆泣，許諾。乃徇曰：「以瓦石擊賊者，賞千錢；以刀矢殺賊者，萬錢。」得數百人。侃率以乘城，婦身自爨以享衆。報賊曰：「項城父老義不下賊，得吾城不足爲威，宜亟去；徒失利，無益也。」賊大笑。侃中流矢，還家，婦責曰：「君不在，人誰肯固？死于外，猶愈於牀也。」侃遽登城。會賊將中矢死，遂引去，縣卒完。詔遷侃太平令。

先是萬歲通天初，契丹寇平州，鄒保英爲刺史，城且陷，妻奚率家僮女丁乘城，不下賊，詔封誠節夫人。默啜攻飛狐，縣令古玄應妻高能固守，虜引去，詔封徇忠縣君。史思明之叛，衛州女子侯、滑州女子唐、青州女子王，相與歃血赴行營討賊，滑濮節度使許叔冀表其忠，皆補果毅。雖敢決不忘於國，然不如楊烈婦忼慷知君臣大義云。

賈直言妻董。直言坐事，貶嶺南，以妻少，乃訣曰：「生死不可期，吾去，可亟嫁，無須也。」董不答，引繩束髮，封以帛，使直言署，曰：「非君手不解。」直言貶二十年乃還，署帛宛然。及湯沐，髮墮無餘。

李孝女者，名妙法，瀛州博野人。安禄山亂，被劫徙它州。聞父亡，欲間道奔喪，一子不忍去，割一乳留以行。既至，父已葬，號踊請開父墓以視，宗族不許。復持刀刺心，乃爲開。見棺，舌去塵，髮治拭之。結廬墓左，手植松柏，有異鳥至。後，母病，或不食飲，女終日未嘗視匕箸，及亡，刺血書于母臂而葬，廬墓終身。

李湍妻某氏。湍籍吴元濟軍，元和中，自拔歸烏重胤，妻爲賊縛而臠食之，將死，猶號湍曰：「善事烏僕射！」觀者歎泣。重胤請以其事屬史官，詔可。

董昌齡母楊，世居蔡。昌齡更事吴少陽，至元濟時，爲吴房令。母常密戒曰：「逆順成敗，兒可圖之。」昌齡未決，徙郾城，楊復曰：「逆賊欺天，神所不福。當逆降，無以我累。兒爲忠臣，吾死不慊。」會王師逼郾城，昌齡乃降。憲宗喜，即拜郾城令兼監察御史，昌齡謝曰：「母之訓也，臣何能！」帝嗟嘆。元濟囚楊，欲殺者屢矣。蔡平而母在，陳許節度李遜表之，封北平郡太君。

王孝女，徐州人，字和子。元和中，父兄皆防秋屯涇州，吐蕃寇邊，並戰死。和子年十七，單身被髮徒跣縗裳抵涇屯，日丐貸，護二喪還，葬于鄉，植松柏，翦髮壞容，廬墓所。節度使王智興白狀，詔旌其門。

段居貞妻謝，字小娥，洪州豫章人。居貞本歷陽俠少年，重氣決，娶歲餘，與謝父同賈江湖上，並爲盜所殺。小娥赴江流，傷腦折足，人救以免。轉側丐食至

上元，夢父及夫告所殺主名，離析其文爲十二言，持問內外姻，莫能曉。隴西李公佐隱占得其意，曰：「殺若父者必申蘭，若夫必申春，試以是求之。」小娥泣謝。諸申，乃名盜亡命者也。小娥詭服爲男子，與傭保雜。物色歲餘，得蘭于江州，春于獨樹浦。蘭與春，從兄弟也。小娥託傭蘭家，日以謹信自効，蘭寢倚之，雖包苴無不委。小娥見所盜段、謝服用故在，益知所夢不疑。出入二稘，伺其便。它日蘭盡集羣偷醵酒，蘭與春醉，臥廬。小娥閉户，拔佩刀斬蘭首，因大呼捕賊。鄉人牆救，禽春，得贓千萬，其黨數十。小娥悉疏其人上之官，皆抵死，乃始自言狀。刺史張錫嘉其烈，白觀察使，使不爲請。還豫章，人爭娉之，不許。祝髮事浮屠道，垢衣糲飯終身。

楊含妻蕭，父歷，爲撫州長史，以官卒，母亦亡。蕭年十六，與婣皆韶淑，毀貌，載二喪還鄉里，貧不能給舟庸，次宣州戰鳥山，舟子委柩去。蕭結廬水濱，與婢穿壙納棺成墳，蒔松柏，朝夕臨，有馴烏、縞兔、菌芝之祥。長老等爲立舍，歲時進粟縑。喪滿不釋縗，人高其行。或請昏，女曰：「我弱不能北還，君誠爲我致二柩葬故里，請事君子。」於是，含以高安尉罷歸，聘之，且請如素。蕭以親未葬，許其載，辭其采。已葬，乃釋服而歸楊云。

韋雍妻蕭。張弘靖鎮幽州也，表雍在幕府。朱克融亂，雍被劫。蕭聞難，與雍皆出，左右格之，不退。雍臨刃，蕭呼曰：「我苟生無益，願今日死君前。」刑者斷其臂，乃殺雍。蕭意象晏然，觀者哀歎。是夕死。大和中，楊志誠表其烈，詔贈蘭陵縣君。

雍字和叔，擢進士第。

衡方厚妻程。大和中，方厚爲邕州録事參軍。招討使董昌齡治無狀，方厚數爭事，昌齡怒，將執付吏，辭以疾，不免，即以死告，臥棺中。昌齡知之，使闔棺甚牢。方厚閉久，以爪攫棺，爪盡乃絶。程懼并死，不敢哭。昌齡恬不疑，厚遣其喪。程徒行至闕下，叩右銀臺門，自訴陳冤，下御史鞫治有實，昌齡乃得罪。文宗詔封程武昌縣君，賜一子九品正員官。

鄭孝女，兗州瑕丘人。父神佐，爲官兵，戰死慶州。時母已亡，又無兄弟，女時年二十四，即翦髮毀服，身護喪還鄉里，與母合葬。廬墓下，手樹松柏成林。初，許適牙兵李玄慶，至是，謝不嫁。大中中，兗州節度使蕭俶狀于朝，有詔旌表其閭。

李廷節妻崔。乾符中，廷節爲郊城尉。王仙芝攻汝州，廷節被執。賊見崔妹美，將妻之，詬曰：「我，士人妻，死亡有命，柰何受賊汙？」賊怒，剖其心食之。

殷保晦妻封，敖孫也，名絢，字景文。能文章，草隸。保晦歷校書郎。黃巢入長安，共匿蘭陵里。明日，保晦逃。賊悦封色，欲取之，固拒。賊誘説萬詞，不答。賊怒，勃然曰：「從則生，不然，正膏我劍！」封罵曰：「我，公卿子，守正而死，猶生也，終不辱逆賊手！」遂遇害。保晦歸，左右曰：「夫人死矣！」保晦號而絶。

竇烈婦者，河南人，朝邑令畢某妻。初，同州軍亂，逐節度使李瑭走河中，令匿望仙里，不知所舍乃仇家也。夜半盜入，捽令首，欲殺之，竇泣蔽捍，苦持賊袂，至中刀不解，令得脱走不死，賊亦去。京兆聞之，歸酒帛醫藥，幾死而愈。

李拯妻盧者，美姿，能屬文。拯字昌時，咸通末擢進士，遷累考功郎中。黃巢亂，避地平陽，僖宗召爲翰林學士。帝出寶鷄，陷于嗣襄王煴。煴敗，拯死，盧伏尸哭。王行瑜兵逼之，不從，脅以刃，斷一臂死。

山陽女趙者，父盜鹽，當論死，女詣官訴曰：「迫飢而盜，救死爾，情有可原，能原之邪？否則請俱死。」有司義之，許減父死。女曰：「身今爲官所賜，願毀服依浮屠法以報。」即截耳自信，侍父疾，卒不嫁。

周迪妻某氏。迪善賈，往來廣陵。會畢師鐸亂，人相掠賣以食。迪飢將絶，妻曰：「今欲歸，不兩全。君親在，不可并死，願見賣以濟君行。」迪不忍，妻固與詣肆，售得數千錢以奉。迪至城門，守者誰何，疑其紿，與迪至肆問狀，見妻首已在枅矣。迪裹餘體歸葬之。

朱延壽妻王者，當楊行密時，延壽事行密爲壽州刺史，惡行密不臣，與寧國節度使田頵謀絶之以歸唐。事泄，行密以計召延壽，欲與揚州，延壽信之。將行，王曰：「今若得揚州，成宿志，是興衰在時，非繫家也，然願日一介爲驗。」許之。及爲行密所殺，介不至，王曰：「事敗矣。」即部家僕，授兵器。方闔扉而捕騎至，遂出私帑施民，發百燎焚牙居，呼天曰：「我誓不爲讎人辱！」赴火死。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　畢構爲益州長史，兼按察使，多所舉正，風俗一變。玄宗降璽書以慰之：「卿孤潔獨行，有古人之風。自臨蜀川，弊訛頓易。覽卿前後執奏，何異破柱求奸。諸使之中，在卿爲最。」乃賜以衣服。終於户部尚書。構性至孝，初丁繼親憂，其蕭氏、盧氏兩妹，皆在襁褓，親乳之，乳爲之出。及其亡也，二妹皆慟哭，絶者久之，言曰：「雖兄弟無三年之禮，吾荷鞠育，豈同常人。」遂三年服。朝野之人，莫不涕泗。構弟栩任太府主簿，留司東都，聞構疾，

星馳赴京，侍醫藥者累月。既而哀毀骨立，變服視事，逾年未嘗言笑，深爲朝野所重。

劉肅《大唐新語》卷九　郭翰爲御史，巡察隴右，所經州縣，多爲按劾。次於寧州，時狄仁傑爲刺史，風化大行。翰纔入境，耆老薦揚之狀，已盈於路。翰就館，以州所供紙筆置於案，召府寮曰：「入境其政可知，願成使君之美。無爲久留，徒煩援耳。」即命駕而去。翰性寬簡不苛，讀《老子》至「和其光，同其塵」，慨然嘆曰：「大雅君子，明哲以保其身。」乃祈執政，辭以儒門不願持憲。改授麟臺郎。」時劉禕之坐賜死，既洗沐而神色自若，命其子草謝死表，其子哀號將絶，不能書。監刑者催逼之，禕之乃自操紙，援筆即成，詞理懇至，見者無不傷痛。時翰讀之，爲宦者所奏，左授巫州司户，俄而徵還。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一　劉思立任考功員外，子憲爲河南尉。思立今日亡，明日選人有索憲闕者。吏部侍郎馬載深咨嗟，以爲名教所不容，乃書其無行，注名籍。朝庭咸曰：「直。銓宗流品之奇，可謂振理風俗。」其人比出選門，爲衆目所視，衆口所訐，亦趦趄而失步矣。自垂拱之後，斯風大壞，苟且公行，無復曩日之事。

劉肅《大唐新語》卷一三　京城流俗，僧、道常爭二教優劣，遞相非斥。總章中興善寺爲火災所焚，尊像蕩盡。東明觀道士李榮因詠之曰：「道善何曾善，云興遂不興。如來燒亦盡，唯有一羣僧。」時人雖賞榮詩，然聲稱從此而減。

王讜《唐語林》卷一　武宗於大明築望仙臺，其勢中天。宣宗即位，殺道士趙歸真，而罷望仙臺院。大中八年，復命葺之。右補闕陳嘏已下面論其事，立罷之，以其院爲文思院。

王讜《唐語林》卷四　天寶之亂，元結自汝墳率鄰里南投襄漢，保全者千餘家。乃舉兵宛、葉之間，有城守扞寇之力。結，天寶中稱中行子，始在商餘山，自稱元子。逃難入猗玕泓，始稱猗玕子。或稱浪士。漁者呼爲聱叟，酒徒呼爲漫郎。

王讜《唐語林》卷四　大歷中，關東饑疫，人多死。滎陽人鄭損，率有力者，每鄉爲一大墓，以葬棄尸，謂之鄉葬，翕然有仁義之聲。損，盧藏用之甥，不仕，鄉里號爲雲居先生。

王讜《唐語林》卷六　長安風俗：貞元侈於遊宴，其後或侈於書法、圖畫，或侈於博奕，或侈於卜咒，或侈於服食，各有自也。

樓鑰《攻媿集》卷五六《沖和堂記》　古有宗法，大宗小宗具載禮經，聖人之用意深矣。陽羨周孝侯廟碑後有宗簿、宗尉。溧陽史氏舊有家譜，每一院各有簿、尉之職。蓋是時宗法猶在，意必擇其族之有才力者爲之，若有司然。餘姚虞氏，實世南之裔，有爲農者，故譜尚存，自受氏以來，莫不可紀。如漢之詡、吴之翻，凡有名于史者，皆略載其行事。歷晉、宋、齊、梁、陳、隋，皆嘗上于朝，而名臣爲之修纂。齊則王儉修之，他悉類是。聞玉山魯氏有譜，亦然。唐史所載甚詳。至武氏而譜法大壞，唐人猶能各守其閥閱，今則亡矣。本朝惟一、二名門，如杜祁公，上世自二代春秋諸侯之子孫，千有餘歲，不絶世譜。蘇老泉之言曰：「情見乎親，親見乎服。無服則親盡，親盡則塗人也。吾之相視如塗人者，其初兄弟也。兄弟其初，一人之身也。悲夫！一人之身分而至于塗人，此吾譜之所以作也。」鑰嘗讀而重悲其言，故族黨雖衆，縱不能與之如同氣，率體老泉之言以待之。山谷先生文章妙天下，學問冠百家，而至性尤爲絶人。東坡先生薦之曰：「孝友之行，追配古人。」其見于詩，如食蓮有感等語，皆藹然仁義之言，于元明知命情義尤篤。晚謫宜州，患難極矣，學道純熟，不知有死生之變，與再從弟靖民判官書，有曰：「吾儕所以衣冠而仕宦者，豈己力哉，皆自高、曾以來積累，偶然沖和之氣在此一枝，其實相去不遠，幸深念之。」嗚呼！此言之發，出于中心，其視羣從功緦之親，豈有厚薄之間。秖此一語，可以睦宗黨，可以厲風俗，可以寬鄙而崇薄。聖人宗法之意，盡在是矣。先生之諸孫犖既刻之石，名曰《沖和帖》，又建堂于家，仍以沖和扁之。皇太子爲之大書。犖又求鑰爲之記。顧骫骳之詞，何足以發，竊嘗佩服斯言，故勉書之。犖以才業之美，由郎曹宰掾爲直顯謨閣、兩浙路轉運副使，其他在仕籍者多以治行聞稱，故家簪紳之盛，在今日未有如黄氏者，兹非沖和一枝之餘慶耶！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二五《與建寧傅守札子》　前日所禀《弟子職》、温公《雜儀》謹納上。字已不小，似可便刊。《女誡》本傳中有一序，恐可并刊，此印行紙内上數幅，字數疏密，須令作一樣寫乃佳。仍乞早賜台旨，當不日而就也。刻成之日，當以《弟子職》《女誡》各爲一秩，而皆以《雜儀》附其後。蓋男女之教雖殊，此則當通知者。使其流行，亦輔成世教之一事也。《雜儀》之書，蓋頃年楊丈嘗以教授者。感今懷昔，歲月如流，而孤露至此，言之摧咽，不能自已，語次及之，亦足爲慨然也。

《金史·世宗本紀中》　〔大定十三年四月〕乙亥，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

直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直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曉，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誡也。」

貢師泰《玩齋集》卷八《跋夏節婦傳》　黄嚴夏氏女，年二十一，嫁里人黄侃，八年而侃亡，治喪起冢，晝夜哀號不絶。教其子三人，克自樹立，撫其庶二人，皆若己出。處宗族以義，接姻戚以禮，婚喪或有不給者，輒有所遺。有司上其事，既旌異之。其甥江浙行省理問邱楠又求經畧李君爲之傳。嗚呼！江南視中州爲益遠，賢母節婦少聞於朝，今夏夫人節行獨能顯著若此者，亦何幸歟！

高啟《鳧藻集》卷二《元史列女傳序》　古者女子之居室也，必有傅姆師保，爲陳詩書圖史以訓之。凡左右佩服之儀、内外授受之别與所以事父母舅姑之道，蓋無所不備也。而又有天子之后妃、諸侯之夫人躬行於上以率化之，則其居安而有淑順之稱，臨變而有貞特之操者，夫豈偶然哉！後世此道既廢，女生而處閨闥之中，溺情愛之私，耳不聆箴史之言，目不覩防範之具，由是動踰禮則，而往往自放於邪僻矣。苟於是時而有能以懿節自著者焉，非其生質之美，則亦豈易致哉！史氏之書，所以必録而弗敢略也。元人受命百有餘年，女婦之能以行聞於朝者有矣，然其繁殆不能盡書，今采其尤卓異者具載於篇，其間有不忍夫死、感慨自殺以從之者，雖或失於過中，然較於苟生受辱與更適而不知愧者有間矣。故特著之，以示勸厲之義云。

唐文鳳《梧岡集》卷九《重修安湖書院祭先賢文》　惟我元公，紹述道統。引微緒絶，萬鈞斯重。不有先覺，伊誰其傳？道之顯晦，實係于天。惟我太中，知人則哲。二子受學，六籍探頤。如星拱極，如水朝宗。門立暮雪，座挹春風。卓哉何侯，興廢書院。身任政教，風俗丕變。文山死節，耿耿孤忠。覺軒計議，鳩材庀工。成兹偉績，傳于後世。百五十年，竟就隳廢。承乏興修，萬瓦鱗萃。祀享有祠，像設有位。景慕先賢，揭虔薦芳。殽實于俎，酒崇于觴。尚期來格，以康祀事。以澤我民，以祐我士。

王行《半軒集補遺・題周正道書徐氏世譜後》　賜姓賜族而宗法行，此先王之政也。譜諜僅得藏於家，見斯政之廢矣。世重崔盧，雖不合古，猶有存古之意。而武氏亂之，乃復蕩然，良可嘆也。後之士大夫各譜其族，蓋志於追遠耳，而又或有過焉。兹所謂譜其所可知而已者，是得夫追譜其世系之道者也。洪武丁巳三月初吉，觀拙逸翁書徐氏世譜後，因題。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跋雙節傳》　余讀奉天竇氏二女傳，竊歎其以孱然二女子，能義勇抱節有如是者。及讀陳莆田《雙孀詩》，而益嘆其姑婦同節者又如是也。今朝京師，會四明季君，公復出示其祖母、母夫人雙節傳，尤異其在家爲姑姪、歸人爲姑婦，俱遭不幸，能雙全其節乃如是也。自劉向作《列女傳》，諸史有傳婦人守節者，雖間有之，而未有如雙節者。吾知其有光竹帛，與竇氏傳、《雙孀詩》並傳，斯無愧矣。遂書此以識。

趙撝謙《趙考古文集》卷二《跋竇節婦傳》　余讀古忠臣孝子節婦傳，未嘗不掩卷而三嘆曰：嗟乎！其人雖歿，其英風凛節皎皎然若表日月而並行，固不待史之記與否也。然史不可不記者，非爲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也，爲天下後世訓也。使天下後世聞其風則思見其人，庶幾有能卓然自立者。今讀吴母竇氏事，豈非聞風而自立者歟？不然，何其志行藹然與古之人並光輝歟？嗚呼！聞而知之，孰若親而炙之爲愈？毋聞古人之迹者固能自立如此，則繼今其親炙母之風者，當何如哉！吾以是知蕭山節婦固不止一吴母矣，異時史稱曰蕭山多節婦，自吴母始，顧不偉歟！

龔敦《鵝湖集》卷五《張氏二節婦詩序》　國子學録張原啓爲余言：其家有二節婦焉，姑董氏，媳陳氏。董年二十四，適德遠公，生二子。德遠病且篤，時年未四十。德遠曰：「吾家貧子幼，汝復有娠，不幸蚤棄汝。度汝不能自存，則從爾志。」董泣曰：「我欲與君俱亡，恨子幼，誓將保爾遺孤，使有後於張氏耳，無異志也。」德遠卒，董哀毁過甚。生一女，保抱成人。以儉約治家，躬紡績教。二子長，畢嫁娶，猶夫之不亡也。子曰瑀，曰璋。陳則璋之婦也。陳父君從以文學仕他郡，奇璋而妻之，男女各一。年二十四，亦遇病惟幾。董執璋手而泣曰：「汝父蚤世，吾保汝兄弟冀成立，張氏且有後，汝亦若是，其天耶！其命耶！」璋亦卒。陳日夜哀泣不輟，姑曰：「汝尚少，恐不能守。」陳泣謝曰：「姑能盡節於其父，婦獨不能盡節於其子耶？」家事無鉅細，悉禀命於姑，一遵成法。今婦姑皆康强，姑年六十有八，媳年四十有九矣。余聞之，爲之起敬。嗚呼！人生天地間，爲臣則死忠，爲子則死孝，爲婦則死節，此人道之三綱也，外此皆細行耳。張氏一門，婦姑皆不失所守，此古今所罕聞，意必有忠臣孝子生其門，而未之見也。古人云：「不遇盤根錯節，無以别利器。」借使張父子皆壽考，二婦之節，誰復知之？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送劉季麗辭學官歸廬陵序》　士君子之立於天下也，

幼學壯行，小則施德於鄉邑，大則弘化於邦家，以致君，以澤民，垂芳名於竹帛，千載而不渝者，固其宜也。不幸而不遇明時，遭聖主，言焉而不合，道焉而不行，則不得已而有去歸之思，豈其宜哉？方今海宇隆平，聖天子在上，群策畢舉，野無遺逸，正士君子致身行道，揚名顯親日也。而吾同郡劉君季麗，有司以明經舉詣天官，壯而行之，誠其時矣。而懇懇以歸田爲請，豈無説乎？

夫季麗爲廬陵著姓，詩禮簪纓，世不替門户。先府君慕陶處士，養德不樂仕進，以壽終。伯兄孟亶，以岳陽丞歿於任。仲兄叔悊用知己者薦，授辰州沅陵令。其猶子田人，初筮仕醴陵學官。季麗又不能免於郡縣之交辟，而有是行。何劉氏詩書之澤，承承繼繼？雖然，季麗之志則固有在焉。吾知其以爲一門之内盡處而不仕也，則誰與輔天子而康群黎乎？盡仕而不處也，則誰與守宗祧而肅家政乎？是以決於勇退，使吾兄若姪之仕於時者無内顧之虞，而奉先主祀之存於家者有不匱之托，聖天子知其如此，允天官之奏，而季麗之遂焉，可謂不負其先府君慕陶之高矣。於其歸也，周子灑酒話别，而贈之以言曰：子之進退，於國家君親之義誠各得其道矣。而士君子之立於天下，又未宜止於是而已也。必也，即雲林之暇，窮經博史，以講乎道德之原，明乎禮義之歸，而考乎政治之要。俟至乎强仕之年，出而鳴國家之盛，則所以經綸設施，直可謂流於既溢之餘，發於持滿之末者矣。老子曰：「大器晚成。」吾將見季麗之大有過於人者而益信。是爲序。

周是修《芻蕘集》卷五《湖上飛雲詩序》 天之生此民也，其性無不善。人之有是性也，其理無不同。惟其善，故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惟其同，故徹上下，貫古今，爲人子者無不思其親也。然而氣禀或偏，人欲所蔽，由是而德有厚薄，思有淺深，爲少異耳。即其德之厚而思之深者言之，其親之存也，思其生之膝下，思其鞠育，思其顧復，思其愛子之心無所不至，得不體此以父母之心爲心而盡子之道乎？及其歿也，思其居處，思其所樂所嗜，春雨秋露，不能無悽愴怵惕之變，著存不忘，得不形於夢寐，見於羹牆乎？故誦《詩》而廢《蓼莪》之篇，望雲而興親舍之感者，人子之心詎不良有以乎！

番陽程春齡氏，雅飭卓犖之士，孝友之行聞於人。初由邑庠，讀書學禮，超冠羣輩。既而以親老歸養，幾十稔。有司以其賢，舉貢於朝，膺天官。歷試勤敏謙約，當路器之，授霍丘丞，佐令成治，寬猛得宜。舉賢才，興學校，修陂堰，課農桑，抑惡揚善，撫孤恤貧，民皆悦而歌之，曰：「偉哉程君！賢且慈，愛民如子。民愛之，使我樂業，願無違。昔也蹙蹙，今怡怡。吁嗟程君，來何遲！吁嗟程君，來何遲！」洪武二十八年考績赴京，邑之士女莫不攀臥轅轍。既而有湖湘照磨之命，任不輕也，君則清濁無失，人多德之。公退之暇，焚香默坐。南望匡廬彭蠡，晴天蕩蕩，白雲孤飛，懷其親而不見，悠然興感，慨然興嘆，有不能自已者。遂顔其公宇之堂曰「湖山飛雲」，寓深思也。元年春，以朝覲來京師，連床夜雨，具道其志之所以然。余聞而善之，爲求同官王公尹實篆古四字。在京交遊士夫同其志者，咸賦詩以美之。居無何，積成卷軸，而請序於余。余知程君爲最深，其姿質之秀，性情之醇，行藏用舍，安於所遇，固不可以好名喜功者同日而語也。其望雲思親之念，出於良心之所自有，初非有以求同於梁公而終無不同者，以古今天下忠孝之士，其心之故不期於同，而隨機發見不能無同故也。心既同矣，則凡望雲而思其親者，必因梁公之事以爲之效。賦其詩者，必引梁公之事以爲之據，是豈知程君思親名堂之意哉！今所集詩，凡若干首。清新俊逸者有之，雄渾富麗者有之，蒼古平淡者有之。發揮其本然之善心，期望其他日之大用，殊途而同歸，百慮而一致，何聖朝仁人君子之衆多，文風詩道之興盛，而程君孝心之深至有足以歆動於人者如此也？是宜序，以爲後之爲人子者勸焉。

周是修《芻蕘集》卷六《郭從陵復姓卷跋》 邑冠朝郭君從陵既由陳氏而歸其宗矣，直史蕭君坦行雅重其誼，輒爲文以紀之。間以示予，予申之曰：復姓，古禮也，孝德也，士君子之善行也。知古禮之不可違，孝德之不可失，士行之不可薄者，則雖蒙鞠於他族，承祀於他族，受業於他族，成名於他族，姓固不可以不復也。姓不可以不復，則從陵之歸其宗，非昧恩於陳氏，非背義於陳氏也。政欲使陳氏之族姓純一而不亂也，欲遵古之禮也，欲全孝之德也，欲不愧於士之行也。然則從陵其賢乎哉！尚勉之，以靳大振于郭而猶毋忘於陳哉！書此以爲從陵美，亦以驅後世惑。

張宇初《峴泉集》二《孝節堂記》 番陽周氏，世爲宦族，而在元尤多顯仕。攻篆籀書名四方者，伯温父也。公歷仕于朝，暨出蒞江東海右，其冢嗣克復公未嘗去侍側。元季兵興，克復之官山東，道過廣德，值盜起，妻子奔竄。有女甫八歲，背母失所向。天下既定，亦聲跡不聞。洪武間，番商人往來於濡者，告曰：「公女曩以兵革流濡，幸故契張光弼氏，爲妻許明道。生子三人，光弼且訓以孝傳，女則克家，有成立。甫長，知求父矣。」公驚駭悲惻久之。己卯秋，二甥彦升某竟走番迎養焉。公且愕且喜，詢其母，年已四十有七，明道早卒，以節自勵。

明日，鄉里嫺故交賀焉，公益少自慰，已而與偕往焉。父子相去數十年，有死生之隔。感慨留連，道説故舊，聞者莫不異而悲。越踰年還番，今年秋，來遊吾山，且告其顛末，而復感愴焉，曰：「子知我厚，幸記之。」予不獲辭。

夫孝節所以勵風俗，厚彝倫也。予嘗觀劉向傳烈女，自三代而下，兩漢多善俗美教，而貞順孝淑者代有之。然能若曹娥、朱女，其孝行卓卓可稱道者亦鮮矣。今克復之家，世承簪組，詞章之後，其流風餘澤之薰陶，宜有自矣。使居庸下之質，亦將有以覺焉，矧其聞習之有素者哉！其所難能也。值時多難，奔竄流離之餘，猶能習詩書，亟求父所在，而苦節自持，可不謂之賢矣乎？且兵興以來，若此者豈勝道哉！而公幸以耆年而存，生死一見，則尤世所稀矣。而光弼亦可謂篤於友義矣，可無一言記之乎？是書爲《孝節堂記》。

鄭真《滎陽外史集》卷二五《應節婦張氏旌表門詩序》　國家著禮典，爲目三十有二，而旌表與焉。蓋所以崇教化，美風俗，爲天下後世勸也。

四明節婦張夫人有賢行，年二十二歸應氏，生二子。七年而夫君卒，夫人慟哭言曰：「夫者婦之天，既絶我天矣，何以生爲？」繼而又曰：「夫之不幸，天也，我其忍死以終厥志乎？」躬服襄事，除喪，不事容飾，日承事舅姑惟謹。及舅卒，盡鬻奩具，以殯以葬，一如禮制。又推其餘，以嫁其夫之妹四人。二子則俾之從師問學，既長，克以才行見知名公鉅卿，遂有禄養。今其姑年踰九衰，而夫人亦已老矣，會廷臣經畧江南，遂得族表其門。太史周公傳其事，縉紳士大夫又爲歌咏之。烏乎，是豈不可爲世道勸哉！

嘗試論之：女子之嫁也，三月而廟見。既成婦矣，蓋將終事君子，以遂家室之宜也。中道而乖，乃其不幸之大者。於此而不失其正焉，固常情所難，而亦女婦之當自盡者，非徒欲爲門户榮也。乃今富家巨室，多藉是爲倖免徭役之計，夫豈制禮典者本意哉！以夫人觀之，節義以守其身，文行以勖其子，孝足以奉尊，惠足以及衆，至行彰彰不可誣也。故其無資産勢力之助，卒能高大其門，蓋天理所常行而公論所不泯者。《書》所謂「表厥宅里，樹之風聲」者，於夫人誠有合矣。

王直《抑庵文後集》卷二三《送王生序》　金谿王生禎，奉其父泉坡公之命歸視墳墓於金谿，以予爲父執也，求予一言以自勖。予謂公之學行，表然爲望於中外，生奉庭訓足矣，而何取於予言哉？念予與公交好四十年，契誼之篤，非他之爲朋友者比，則予之於生，可愛一言邪？雖然，予所欲言者，皆天理之常、人道之當然，非有異也。試相與誦之：

子夏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孟子曰：「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及其長也，無不知敬其兄。」是孝弟者，天理之常，人道之當然，不可不務也。常人於是有未至，君子固責讓之。若仕者之子弟，則責讓加焉。責之甚者愛之深也。夫孝弟之行，豈止於事親敬兄？由是推之，忠於君，弟於長，信於朋友，睦於宗族，厚於鄉黨州閭，又推而至於事物之細微，皆當理而無私，適宜而不謬然後已。此所以爲仁義之實，堯舜之道亦不過是也。今仕者之子弟務此者有矣，其不務此者，不可謂無也。矜才怙勢，以自逞於利欲之途，於其父兄且不恤，況推以他及乎？蓋有責讓所不能加，而徒爲之長嘆者也。

生資稟質厚，未汩於利欲，其事父兄，庶幾不悖是道。若推行與否，生蓋知之矣。生勿以所能自足，務推之以極其至，始爲孝弟之士，終爲仁義之君子，則無愧於父兄，而予亦有耀矣。且仁義天爵也，天爵修則人爵至。彼汲汲於求而悖乎道者，未見其必得也，生勿以累其心。予之告生如此，生以爲何如？

禎拜曰：「先生愛禎厚矣。禎敢不勉！」一時贈行者皆以詩，遂書予言授之，俾弁諸其首。

龔詡《野古集》附録《上周文襄公書》　直隸蘇州府崑邑老生龔詡上言欽差巡撫大人執事前：

詡竊聞：古人有言：「千人之諾諾，不如一士之諤諤。」又曰：「物不得其平則鳴。」蓋諾諾者，本無忠敬之心，惟徇己私，所以事上者惟務阿順曲從，上人樂其言之甘，如飲醇醪，不覺自醉，遂至日積月深，養成大患。如昔人始順王安石之旨，而卒發其所短者，吕惠卿也。若夫諤諤之士，心無憸邪，志秉忠直，其所以尊上者，無非至誠。故論事無所回隱，不無迫切過激之語，上人驟聞之逆耳，静思利行，如飲藥餌，雖不適口，其病獲痊。如古人始而目魏文侯爲不仁，而卒成仁君之名者，任座也。是皆往事之明驗，理勢必然。以此推之，凡當大任、行大事者，諾諾之人不可一日有，諤諤之士豈可一日無哉！今執事以豪傑之才，經濟之學，特膺聖天子寵命，巡撫東南。自下車，首以風俗民瘼爲事，誠所謂不世之賢，而能體聖天子愛恤軍民之盛心者也。然詡竊見在下之人諾諾者常多，諤諤者常少。又有等恃執事寬仁厚德，而敢爲悖理傷道之事，以虐民壞俗者有之，軍民苦楚之情，壅於上聞，不能自訴。詡區區管見，恐不能不爲執事高明盛德累，是以鬱鬱心懷，不恤衆怨，而敢於執事前一一痛陳之也。儻不以人廢言，或有補於萬分之一。伏願矜其愚，不録其罪，而施善處之道焉。幸甚幸甚。【略】

一、民風不古，可爲深憂。詡竊惟古人以禮義廉恥爲國之四維，蓋國猶舟也，苟不資其維繫之力，則隨波逐流而不知所止矣。詡愚以爲，四者之道，使其常植立於天地之間，則尊卑有序，貴賤有等，親疏位定，取舍分明。忠臣孝子有所據守，而得勉進於善；亂臣賊子有所畏懼，而不敢肆恣其惡。然則此四者，有繫於國家之大體如此，豈可輕視而不爲之深憂哉！今執事職居巡撫，風俗民瘼，最爲急務。如蒙廣詢道德儒碩，講明此道，深原其所以致之之由，詳討其所以變之之術，凡有當爲，勿事苟安姑息，粉飾文具，必須端本澄源，深懲痛改，以圖久長，使天下之居巡撫任者咸取則焉，則措國家磐石之安，致民俗爲唐虞之厚，自執事始也。國家天下千萬世，幸甚幸甚！

一、鄉飲酒禮，殊乖本意。詡竊惟古人有言：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蓋食所以養生，禮所以節慾。苟惟生之是徇而不知節文，則與禽獸又何以異？是以古君子有寧餓死而不食非義者，不以此乎？欽惟聖朝創立天下鄉飲酒禮，其本意蓋欲納民於善，使之知長幼之序，識賢愚之分，接目而警心，得以激勵興起耳。有司宣上德意，宜嚴敬其事而舉行之，不在殽酒之豐盈，惟在禮意之勤篤。賢賢老老，期在得人，進退揖讓，必於中節，斯可矣。竊見近年有司歲時舉行，且如殽核多寡宜有常數，其所費自當一出於官，不以煩民。今乃一牲一牢、一飲一食，無非科取於鄉里，少有不愜，則怒形於色而加箠楚。又若延致賢老，自宜盡賓主之禮，來則迎，歸則送，不敢怠褻。今乃命一隸卒持一紙票，既無起居之談，又無慰藉之語，書名草草，如召僕夫。況其所被召之人，類多無恥之徒，不知自重，聞命奔走，汲汲不暇。至於即席之餘，起止無常，語言無度，殊不足以爲斯民觀感興起之地。遂使有識之人，旁觀竊笑，以爲鋪餵之務。若然，則於聖朝創立斯禮本意安在哉！執事如蒙俯聽愚言，轉達朝廷，通行天下，一以明禮食之輕重，二以務賢賢老老而得人，三以重延致之儀，四以嚴科取之禁。如此，乃可不失本意，而風俗可淳於古，聖賢勸懲教化之道，或有合矣。

一、養濟旌善，名實不副。詡竊惟天下之事，蓋有似緩而實急者。如文王發政施仁，必汲汲於無告。尼父之論兵食，必先乎信之辭。自非聖人，仁知兼盡，豈能知此爲政之先務哉？欽惟聖朝制度，首以天下鰥寡孤獨、篤廢殘疾與夫義夫節婦、孝子順孫最爲急務，必立養濟之院，使顛連者得以全生，必立旌善之亭，使爲善者得以志行，此先聖後聖揆之同道者也。奈何比者天下有司多不能上體聖心，祇順德意，於斯二者，往往徒事虛文，備故事。且如崑山一邑，養濟院所收養之人，不過十數輩而已。詡嘗見道路之間，有等足不能行、手不能舉、口不能言，目無所見、耳無所聞，隆冬盛寒踝跣而號乞者，不可勝數。夫聖朝一視同仁，遐邇無間，一夫失所，曰予之辜，豈以一邑之大，所宜欽恤者止此數輩而已乎？蓋由有司吝於出納，而下屈於勢力，不能自訴耳。又若旌善亭，各處州縣莫不有之，然詡亦嘗造其地而閱之，不過空空一亭而已。夫以十室之邑，必有忠信，豈有堂堂大邑，其間孝義之人遂無一二可書哉？以是言之，則養濟也，旌善也，名與實可得相副乎？今執事仁義之事勇於必行，如蒙轉達朝廷，通行天下，凡遇軍民有鰥寡孤獨、廢疾失所者，得以自言，記名官籍。將各處倉庫積餘布粟，每月隨宜施予，勿責其償。仍禁豪武之人有所侵虐。凡有義夫節婦、孝子順孫足勸薄俗者，人人得以上陳，考察其實，大書詳述，揭於旌善亭內，依例存恤，給復其家。仍觀有司能否，以爲殿最。如此，則見聖朝仁厚之政不異文王時，而執事平日所蘊，推於政事間者，亦不失聖門之深意矣。

徐有貞《武功集》卷四《史館稿・跋王大參原之慈訓堂卷》 母道主慈，慈而能教，慈之至者也。子道主孝，孝而能承其親之教，孝之至者也。求諸古人，若魯公父歜之母、鄒孟軻氏之母、晉陶侃之母，皆知盡母道者也。然文伯蚤死而賢名弗立，其於子道槩未之盡，盡之者，其惟孟氏乎！若士行，蓋庶幾焉。古人且爾，矧今之人哉！觀原之母夫人之所以教，原之與原之之所以承其教者，慈孝之實，蓋無愧於母子之間矣。嗟夫！予之受教於先孺人如原之，雖予不肖，而所以承訓之志亦如原之，弗敢怠，顧獨不得如原之之致祿養於生存之幸也，可痛也夫！撫卷爲之增感。

韓雍《襄毅文集》卷一〇《慶南丘錢君壽五十詩序》 錫山錢君孟溥今年春秋五十，四月廿又五日，其初度之辰，其子楷、榮、槩，格咸欲捧觴稱慶，乃以海虞張堯民所撰君之履歷乞余言爲介。余惟人生百歲曰上壽，八十曰中壽，六十曰下壽，未聞有五十致慶者。蓋五十杖于家，則亦可以爲壽矣。楷、榮昆仲此舉，亦愛日之誠耳，其可辭哉！

君字錫之，磚橋望族，別號南丘，吳越武肅王鏐十九世孫。其先居臨安，自俶歸宋，冠蓋滿朝，子孫散處四方，有曰進者，由嘉興徙常郡之無錫新安鄉。七世祖寬甫，富甲鄉邑，倜儻好義，遇歲荒，發私藏，活飢民甚衆。趙文敏公以種德題其堂，許忠敏公以居德善俗美其人。高祖士元，元温州路永嘉書院山長。曾祖伯剛號文林，祖公達號梅堂，咸克承其世德，而創業磚橋者，實梅堂也。父惟

義，號閔耕，篤友愛之道，相厥兄總理家政，貲產日裕。每歲饑，輒發私廩賑鄉民。有司欲援例以冠帶榮之，固遜於其兄而已弗受，人皆義之，武功伯徐先生輩咸爲詩文以紀其實。至君之爲人，頎然其軀，鏗然其聲，淵然其中不可究極，浩然其氣不可限量，嚴毅而不失其和，果斷而不入於固。親賢友善，惟恐弗及；睠窮恤匱，不計有無。重道誼，輕勢利，宗鄰稱其孝友，鄉人服其直諒。以先人之居宅悉遜於伯兄，而自制產，治第於其南，因是有南丘之號。方其治第，先立祠堂於東隅，以致追遠之誠，武功先生爲作《著存堂記》。慮世德之或墜，則以滋德扁其堂，記之者學士錢公也。防侈靡之害德，則以師儉揭於楣，書之者太常卿夏公也。悔己之不仕而無以行君臣之義，於是命次子榮習進士業，補邑庠生，以圖進用。患鄉人之不學，設爲義學，割其歲收，延聘儒彦，集鄉之子弟而教之。他若處姻戚，接賓友，雖有親疎遠近之殊，莫不咸盡其情，中其節。見人之善，雖小必稱道之。見人之過，雖小亦戒飭之。故凡爲其族人之子弟與夫鄉閭之後生，觀君之儀刑，法君之言行，感君之勸戒，而得以入於善者，蓋亦多矣。至於細行之可稱者，又不暇一一舉也。茲方值乎知命之年，而有四子三孫雍雍楚楚，惟詩禮是習，豈非積善之餘慶，仁者之有後歟！

張寧《方洲集》卷二《汀洲府行六縣榜》　一、訪得寧化等儒學生員，多有蔑棄經書，違越禮教，習爲遊惰，積漸成風，深爲未便。仰各提調官以禮省諭其父兄，用心戒勉，資給務使有成。如仍不改，罰及其家。其中委有學行可嘉及遊惰不悛者，各學教官開具勤怠賢否實跡，同季考過文卷優劣等第申府，以憑賞罰。各學廟像、祭器、公廨損壞，即便措置修理。額設齋膳門庫等項人役，及時勾發，毋致空缺。其社學師生，亦宜時加顧眄，感發人心。

一、本府惟長汀縣里老呈舉民人劉萬鍾八世同居，除已勘報是實另行外，其餘五縣寂然無聞。蓋因此等之家或係貧素，惟恐用度艱難，甘自泯没。合仰各屬里老備詢鄉都里社，無分大小貧富，委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事行真實、例該旌表者，即便舉呈本職，即與一力主成，不令本家動擾毫忽。其民家孤老無倚者，尤須照例存養優恤，具申回報，毋得視爲汎常，虚應故事。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潘氏祠堂記》　一善可書也，吾書之，吾畏多言也，信多乎哉，不多也。傷俗之益偷，吾無位也，言不能化而入，惡在乎多言也？善者，吾斯進之而已矣。

潘某氏者，南海之著姓，老而無子，曰：「吾無繼可也，兄弟之子猶子也。同吾胞者幾人，繼其世者若干人，可以執籩豆，可以守宗廟，可以事繼述，而傳無窮矣，吾何憂？吾無繼可也。」以其所有者歸之祠以卒。噫，茲可憫也已。若是者，其亦足與乎？其無足與也？

堯之時，比屋可封。降自後世，不以善而以利。父子也而不用情，兄弟也而鬩于牆，婦姑勃磎，朋友按劍者，皆是也。夫恒人之情，莫甚於顧其私而不忘其後。某也致孝乎祖禰，委祝乎兄弟，其生也若遺，其死也若虚，非求馬於唐肆者歟？未可知也。伯氏某成某之志，以其地三畝搆祠屋三間，以奉四代神主。其田若干畝，以供常祀。《詩》曰：「兄及弟矣，式相好矣。」其斯之謂歟！

某之從子上舍生漢也，有一日之雅於白沙，來請記其事，予不能辭也，於是乎書。

陳獻章《白沙子全集》卷一《增城劉氏祠堂記》　古聖賢以民德歸厚，必曰追遠。又曰：「宗廟之禮，所以序昭穆也。序爵，所以辨貴賤也。序事，所以辨賢也。旅酬下爲上，所以逮賤也。燕毛，所以序齒也。」廟始遷之祖而祭之，古之制不可考已。君子隨時變易，以不犯其分而得其心。蓋人情出於天理之不容已者，夫何嫌歟？

古之仕者世繼，死者有廟，生者有宗，恩相慶而死相弔，百世不相忘。世降俗偷，蓋有不然者矣。邸第之雄，田園之美，肥甘艷麗，飽妻子。祖考所棲，與蟲鼠爲伍，殘膏賸馥，何有及之？其鄙陋污穢，可勝道哉！

中古之王天下者，嘗爲卿大夫作家廟以愧之。卿大夫猶然，況士庶乎？先世之流風餘韻，至此幾絶。以吾之一身散而爲百體，拔其一毛而心爲之痛，是孰使之然哉？且人之賦於天命者，有賢不肖，貧賤富貴之差，吾之所以仁愛者未能皆然，貧賤不薄於骨肉，富貴不加於父兄宗族者誰乎？故曰：收合人心，必原於廟。

宋之惠州守劉仲明自南雄遷增城，有劉氏自仲明始也。傳至今太學生瓘，十有二世。其先世嘗廟而祀之不遷，又置田以供祀事，以圖無窮，頹而復起者再矣。父有積薪，子不析而爨之，世豈少哉？瓘自言系本元城，世有衣冠。曰緣者，瓘之父也；曰漢曰孔、祥者，瓘之諸父行也。一念追遠之同，天順甲申，始拓廟旁之地而新之。廟成而諸父亡矣。成化庚子，瓘之兄瓚又率其族兄弟而增修之。前堂後院，棟宇層起，煥如也。四垣竹樹周遭，過其門者咸以是稱焉。於前有光，於後有繼，於士大夫其無愧哉？

今年秋，瓛因林時嘉再至白沙，予示之詩云：「一雨變新凉，炎埃洗除盡。廬山昨夜燈，已照劉宗信。」故爲之記，以詔其後人。

胡居仁《胡文敬集》卷一《答本縣請鄉飲》 國朝舉行鄉飲，其禮在於養老尊賢，其德在於化民成俗，其制作出於聖人之手，遵行在於司牧之賢。舉茲盛禮，召及愚儒，非敢爲長往過中之行，懷沮溺忘世之心。顧德不足矜式羣類，言不足開示周行，疾體久羸，未能奔赴。伏望賢明俯垂仁恕。

鄭紀《東園文集》卷九《孝感亭詩序》 天之生人，不過是理與氣之流行。人所得以有生者，亦不過體其塞、性其帥而已。聖人盡性踐形，則天之所以與我者渾然全具，無少欠缺。其積之盛而誠之至，自與天地合德，日月合明，四時合序，鬼神合吉凶。故喘息呼吸之間，天地造化之理，左右逢原，觸之無不動，感之無不應。如庖羲之河圖，神禹之洛書，文之岐鳳，武之丹書，皆理之常，無足怪也。學未至於聖人者，能極一念之誠，亦足感動天地。如祥之冰鯉，宗之冬笋，攢之白烏甘露之類是也。夫聖人之德，全體之太極也。學者之行，各具一太極也。感召之理，不係乎德行之大小，而係乎一念之誠與不誠而已。祥、宗之徒，與羲禹文武固非等倫，然其當時，豈不知冰不可魚、冬之不能笋，與夫荒山之廬不可居耶？但其一念之誠，止知父母而不計其理之有無，亦不顧其身之利害也。身且不顧，豈有意求知於人，而垂名於後耶？苟有一毫求知垂名之心，則其當時悲酸痛哭之意，皆自爲也，非爲父母也。夫以父母之形軀易吾身之名譽，其不孝之罪，烏得而贖耶？

績庠有許生欽者，家貧，父歿不能葬，殯于附屋之茅亭，苫塊其側，哀號所感，祥物雜出。南臺侍御郭君仲端宰績時，得狀，書「孝感」二字以名其亭。奉敕提學司馬君、林君亦屢奬與之，少宗伯康公、學士程公皆有述作，爲之播揚。邑泮諸大夫師儒歌章，不下數十什。其族子鄉貢進士魁爲之類次成編，因仲端索題。予既嘉生之孝得以垂後，又悲生之名恐涉於求知也。然君子有終身之喪，生既見知於人，去此之後，朝思暮感，寢食不忘，一言一行，務與天地造化胞合無間，行不敢率易，以虧辱其親。積之既久，則誠意周流，無所不至。如良賈深藏而珍寶自見，君子若愚而德譽日彰。徵之賢士大夫於生，又非盡於此而止也。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五四《與縣令辭鄉飲書》 辱承寵招，俾就鄉飲之列，深感盛意。重惟鄉飲之禮，所以尊高年、敬有德、示風勸於一鄉，自古聖王莫不重之，而國朝尤重。賢大夫奉行者，所當謹也。僕職守無狀，行毀業荒，不得比於貢軍之將與爲人後之子。蒙主上大恩，不加竄殛，但使歸耕故山，修身補過，以畢餘生，爲幸大矣，豈可靦顏自置於尊俎之間，溷禮樂之嘉會，犯先王之令典，以勤鄉評而獲罪於名教哉？爲是不敢上徇雅命，專書控詞，惟執事者亮之。

林俊《見素集》卷七《孝廉優奬序》 元氣會而瑞符生，景星卿雲，醴泉芝草，麟鳳龜龍，神馬希世之奇，其可勝道哉！然可快其有而亦無害乎其無。惟卓行之君子，爲人之瑞，可有而不可無者也。扶天常，立人極，表律歆動之機，固有不待令而從，不待痛而後威與！居軸同其運化，而泯乎聲跡之臨。鄉有是，鄉之光；國有是，國之光。表異尊崇，君人固因爲重，世道之光不少也。

近事言之，處吾如賓，其不謂是也。君，温之瑞安望家，尺籍吾興，挺立傑出，自孤幼已然。弘治戊申，予過家，數貢士來謁。既去，予曰：「最後毋有道者。」予弟待育笑曰：「何神陳時周也，鄉以爲古。」數日過焉，土屋低短，氣蒸蒸如甑，院一柳獨陰，君坐予柳下，入告其母太孺人：兒所慕先生來。太孺人促具茗。君出與予語久，意以合。昔周黨孤潔，自謂不及閔貢，誠是言哉！君爲推官，爲御史，益卓絶。母老，疏終養。問安視膳外，危坐斗室，窮理居敬，清其心，研究性命之源。服器敝匱，斤簪時自執勞。一蒼頭應客，不知有官，容知有意外之營。忘於貧，猶若過乎其分之適。粹衷完行，動天地，質鬼神，堅苦不淪，古之人或後焉。吏部重其廉，憂其不足備養，奏食晉江學禄。君辭。又以陳方伯珂、舒侍御晟交薦奏引，殊格優重。上特嘉清苦，月給米三石。君又辭。上若曰：「朝廷以孝治天下，給米資養，其毋辭！」異舉流聞，遐邇歡快。善流生氣，羣濁冒之風爲之愧沮。嗚呼！海内修謹之士，如君復有幾人哉？固不獨爲莆幸也。皇上虔拳特複之恩，斯其謂至矣。東漢汝南黄憲，言論風旨，無所傳聞，史稱其隤然處順，淵乎似道，莫能臻其分而議其方，荀淑以爲國有顔子。夫顔子，豈易儗人者？屢空不改其樂，夫子以爲近道；不遷怒貳過，請事無違，夫子以爲不愚；而好學有若無，實若虚，犯不校，程子以爲大勇。然則君及孔氏之門，殆將近道者，不愚者，好學者，大勇者。荀淑及見，殆將許憲者許君。熟養而須後效之收，際主翊運，道風事烈，將匹休前聞人，漢高士無足班者。

揮使徐成卿欲專爲其衛光，重求序於予。予曰：「如賓人之瑞，世所共榮，莆不得獨專也，況衛耶？」書以爲有志清修者式，激聲聞而先鏡鑑，莆風動自兹始矣。

蔡清《虚齋集》卷一《廬墓文移一條》 欽差提督學校、江西等處提刑按察司

副使蔡爲廬墓以終喪服事：據饒州府呈據本府儒學申，據本學廩膳生員周鴻呈：有母董氏，於弘治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病故，至次年閏七月二十六日，父又繼故。鴻居喪三十九箇月，母喪雖終，父服尚缺一十五箇月。況廬墓未滿二年，痛哀之情，不能自釋云云。如蒙呈乞姑容在外廬墓，私補父服等因。備呈到職。參照先王制禮，不容稍有過不及之差。周鴻母喪幾一載，繼喪父，則父母之哀一時俱已作於其心，而父母之服及一切喪事，俱不容不並行於外矣。今乃欲於母喪二十七箇月之後復修父服如數，則是方母服未滿之先，其哀父之念能且遏之使不行，格之使有待乎？宜無是理也。蓋雖過厚之意。實非中正之行。方今三重昭昭，文軌攸同，自用自專，常刑罔赦。吾所期於鴻者，要在爲善於獨，不求甚異於人，使無名過其實，乃爲恰好。不謂此舉乃涉迂怪也，故爲直之，使知所勵。

儲巏《柴墟文集》卷一〇《饒公媲贊》　方巾大帶，儼乎其趨。净几高堂，衍乎其居。城府不可以拘，聲勢不可以驅。玉笥之陽，淦水之隅。或杖而芸，或一而漁。婆娑嬉遊，恬澹懽愉。脱塵氛以自放，忘歲月之既逾。矧其好義樂善，承前世之休澤；敦詩閱禮，廣來裔之菑畬。若人也，豈非名都之善士，清世之潛夫也歟！有閑其儀，其德必茂。有昌其家，其祉必富。清高林下之風，窈窕閨門之秀。嬉綵含飴，日躋眉壽。若夫燕處之温然，服飾之言然，畫工僅得其彷佛，筆史何以爲雕鐫？噫，惟觀其夫之德，子之善，乃徵其攸賢。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七《旌奬節婦牌》　訪得吉水縣民人陳文繼妻黄氏，廬陵縣生員胡克妻曾氏，俱各少年守制，節操堅厲，遠近傳揚，士夫稱歎。當兹風俗頹靡之時，合行旌奬，以勵澆薄。爲此仰府官吏即行吉水、廬陵二縣掌印官，支給無礙官錢，買辦禮儀，前去各家，盛集鄉鄰老幼之人，宣揚本婦志節之美，務使姻族知所崇重，里巷知所表式，用奬貞節，以激偷鄙。仍備述各婦節操志行始末，及將奬勵過緣由，同依準隨牌繳報，以憑施行。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批增城縣改立忠孝祠申》　據增城縣申稱：「參得廣東參議王綱，字性常，洪武年間因靖潮寇，父子貞忠大孝，合應崇祀。於城南門外天妃廟改立忠孝祠。」看得表揚忠孝，樹之風聲，以興起民俗，此最爲政之先務。而該縣知縣朱道瀾乃能因該學師生之請，振舉廢墜若此，則其平日職業之修，志向之正，從可知矣。仰行該縣悉如所議施行，其神像牌位及祭物等項，俱聽從宜酌處。完日具由回報。此繳。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八《牌行南寧府延師講禮八月》　照得安上治民，莫善於禮。冠婚喪祭諸儀，固宜家諭而户曉者，今皆廢而不講，欲求風俗之美，其可得乎？況兹邊方遠郡，土夷錯雜，頑梗成風，有司徒事刑驅，勢迫，是謂以火濟火，何益於治？若教之以禮，庶幾所謂小人學道則易使矣。近據福建莆田儒學生員陳大章前來南寧遊學，進見之時，每言及禮，因而扣以冠婚鄉射諸儀，果亦頗能通曉。看得近來各學諸生，類多束書高閣，飽食嬉游，散漫度日，豈若使與此生朝夕講習於儀文節度之間，亦足以收其放心，固其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不猶愈於博弈之爲賢乎？爲此牌仰南寧府官吏即便館穀陳生於學舍，於各學諸生之中選取有志習禮及年少質美者，相與講解演習。自此諸生得於觀感興起，砥礪切磋，修之於其家，而被於里巷，達於鄉村，則邊徼之地自此遂化爲鄒魯之鄉，亦不難矣。諸生講習已有成效，該府仍要從厚措置禮幣，以申酬謝。仍備由差人送至廣西提督學校官，以次送發各府州縣，一體演習。其於風教，要亦不爲無補。

何瑭《柏齋集》卷一《民財空虚之弊議》　理財足民，以安天下，以保聖治事：【略】

一、風俗奢僭。《易》稱：「《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又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民財必傷，上下不辨則民志不定，此蓋必然之理，而爲治者所當念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於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即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各治以罪。其居處僭上用者，至處死籍没。立法之意，蓋甚嚴矣。彼時百姓初脱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僭甚少。中間奢僭犯禮者，不過二三豪家，聖祖已嚴爲禁約如此。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宫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倣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僭，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賻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亦竭力營辦，甚稱貸爲之。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衆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僭，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禄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由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臣愚以爲：風俗既壞，非嚴爲禁治，則弊不可革。宜令禮部查照祖

宗舊制，再行申明。如婚姻喪葬禮物、粧奩祭祀燕飲之類，舊制未備者，亦各定爲制度。其僧道死喪追薦、災禍祈禳之類，或通行禁止，或令比照祭祀制度而行。制度既定，通行天下，刻榜禁約。犯者除問罪外，俱將其違法之物没官。如飲食諸物不可没官者，則照依所費罰之。以十分爲率，俱以三分給告人充賞，七分備賑及補助貧民糧差拖欠之用。再犯，倍罰。三犯，不分官民，俱遷徙化外。如該管官員承告官民奢僭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不照例罰治者，俱依制書有違問罪；通不管理者，即以不職罷黜。蓋出令在君，承君之令而致之民在臣。臣既不奉行君令，不職甚矣，罷黜何疑？或謂告人給賞，則起告訐之風；犯人罰没，或爲貪官之地，皆非治體，難以施行。臣竊以爲：令貴必行，禁貴必止。令之不行，禁之不止，雖堯舜不能爲治。緣官民奢僭，該管官員必須見知，方可罰治。若告人無賞，則人皆謂奢僭者自費其財，於我無損，出名告舉，徒結讎怨，於我何益？下人既不告舉，上官何由見知？欲令行而禁止，難矣。聖祖於除奸革弊，皆賞告人，蓋爲此也。至於將違法之物没官，及物之不可没官者照所費罰銀備賑或補貧民糧差拖欠，則損有餘而補不足者，無所不可。若官吏侵欺，自有正法，柰何預爲計慮，遂將禁治奢僭之良法格而不行哉？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近。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内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爲奢僭，以壞風俗，違者聽科道糾舉，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何瑭《柏齋集》卷八《漢孝子郭丁二公之碑記》 行有過而不害於教，衆人之所驚而君子之所取也。夫道貴乎中，愚不肖者既不能及，而賢智者又或失之太過，是以得乎中者爲難。然君子則曰「與其不及也，寧過」，蓋損過就中易，强不及以至乎中難，故云然也。

漢孝子郭巨、丁蘭之行，其所謂賢而太過者歟！孝子之行，載在紀傳，天下後世之論者或以爲恐幼子分其母之甘旨，固孝矣，然豈無他處置之法，何至埋之？刻木爲母像而事之盡禮，固孝矣，然鄰人侮其母像，雖爲可怒，然豈遽以殺之？使黄金不獲，則將遂埋其子矣。母慈其孫，必將啼泣悲傷，雖甘旨滿前，固不能下咽也。養親之口體而不能順其志，孝子之道固如是乎？使木像無垂泣之異，有司不原情貸死，則遂與鄰人抵命矣，縱母尚生存，爲人所侮，苟不至以死復讐，然猶當權輕重而處之，奈何以一朝之忿而置親之無後乎？且後世之事親者，必殺其子與身然後爲孝，是可以爲常法乎？不可以爲常法，豈可以爲教乎？二子之行，誠過矣。君子則曰：論人者當先觀其心，苟可取，行之過，雖不合道，無大害也。何則？蓋舉百鈞者不難於舉一羽，明能察秋毫之末，則輿薪之見固有餘矣。在禮，人子之事親也，衣服飲食之屬凡所以養其口體、樂其心志者，無所不至，初不以妻子之故而怠，故好貨財、私妻子不顧父母之養者，世所謂之不孝。大孝顯親，其次不辱，故縱耳目之欲以爲父母戮，世亦謂之不孝。二子所行雖未合乎道之中，然由其心推之，則禮之所謂孝皆所優爲，而世之所謂不孝蓋斷乎其無有矣。論道者貴乎中，不貴乎過。取人者則當先於心，而後乎其迹。二子之心，豈庸衆人所可及哉！殺其子與身且不恤，則凡可致愛敬於親者，故無所不用其情矣。世之事親者，使能體二子之心而行之以禮，則孝之道在是矣，夫何害於教哉！

劉麟《清惠集》卷八《吴甘泉入鄉賢祠文》 嗚呼！清修之節，君子或能勉之，惟始終不貳者爲難。及其既歿，輿論升聞，後之君子秉道弘化，以公以任，爰求既往，用勸來今。人心不死，潛德載新。蓋天不能無意於斯人也。猗惟甘泉先生，朴雅天植，孝悌夙敦。居約行偉，氣和言温，澹泊明諸葛之志，高明尊仲舒之聞。擬其跡若孤山之操，終老韋布；探其中有沂水之樂，自脱風塵。結社湖南，嚴歸約以蓄德；讀書董塢，積歲月而杜門。内重外輕，不邇不殖；旁搜遠述，有識有文。觀著述者當與其窮理，而不必多其推演；聽吟詠者宜高其養性，而不必求諸寓言。示訓彝於黨里，來顧問於縉紳。古所謂儒者高蹈，聖世逸民，求之叔世，或庶乎斯人。夫辛巳蓋棺，迄今二紀，落莫士林，弗彰盛美。不朽者行，難湮者理。數值幾宜，論符遠邇。秉義者振其幽芬，當道者定其公是。式陳厥位，肇祀於鄉。序列先正之儒伍，密邇夫子之門牆。衣冠奔走，俎豆馨香。斯文之慶，吾道之光。惟俗之勸，惟人之倡。風教之助，國家之祥。丕顯丕承，彌遠彌芳。先生之風，被於無疆。猗與休哉！

吕柟《涇野子内篇》卷一八《鷲峰東所語》 廷仁問：「天下有爲親病割股者，可乎？」先生曰：「親病而已如是，亦根於天性之良，其至誠之發乎！近日連平有一楊佐，年方十四，其母病，即於脇下割肉一塊，以奉其親，雖不能必其親之存，而佐之心甚不可及。」廷仁曰：「於道不爲過乎？」先生曰：「年始十四，無所習染，無所畏避，其幼則不爲過。由有道之後而論之，則爲過矣。」廷仁曰：「三代以上有此事乎？」曰：「紀傳不存，亦難考。」廷仁曰：「身者親之枝也，宗祧之所托，後嗣之所承。不重其身，斯忘其親矣。」曰：「雖然，此亦事之變爾。孝童

至真之情，豈可於此又索過乎？」惟時曰：「事不可常，禮所以不制。譬如人子於親之死，雖哭泣踊辟，亦不爲過。苟喪其身，則殯殮棺槨衣衾誰爲之主？是故聖王制禮，以防天下之情，恐其過於慟而喪身也，抑之而使退，制其哭泣有時，踊辟有節，易其過而歸於中道。又懼人之喪其心而忘親也，作之而使進，昭其禮法，詳其度數，而亦歸於中。使割股養親而可常，禮亦載之矣。」先生曰：「然。曾子居喪七日，水漿不入口，子思以爲非。」頃之，又曰：「『喪，與其易也，寧戚』。戚不專爲喪之本，蓋言人子之於親能厚其棺槨，精其衣衾，而安親之心與體方爲有本。今既不能得其本，寧戚可也。夫楊佐之事，亦寧戚之始乎？」

夏良勝《東洲初稿》卷二《公餘文會序》　王吏以劇名，惟西曹最。今年秋七月，予選曹之湖廣，署主事。自意投入吏俗，而鉛槧已束閣。時鄉之選若歐陽君子重在浙江署，萬君仕鳴在四川署，俱員外郎。吏事充充，輒往諮，矢口足解頤，而圖書左右，猶舉子也。且相謂曰：「於中無爲吏窘久，自習此緣飾具也。」越一月，王君質夫亦授官如予，子重、仕鳴偕予諗之，相語如昔。比肩供職，契誼藹藹。雅有文會，而大行歐陽君崇道，進士萬君汝信贊成而參會之。二君與質夫及余同舉於鄉，而子重、仕鳴之舉也亦然。質夫同汝信舉進士，而子重、崇道及余之舉也亦然。仕鳴與質夫同署，視汝信猶予也。其齒之先後，皆一二歲，而未及壯。予則過之，方愧不足與齒，而顧以長見讓，使定條約。余以不可數，亦不可署，故月之會三，會之文一詩一書一篇，而舉觴以導和，式豆以崇儉。觴以人數而旅酬一，節之以禮也。子重曰：「是未備。」以次出所見，必貫穿，必精覈，無忌無滯，無諱無侈，而後可。於是質夫定讀書法，謂文必本經。余業《春秋》，仕鳴、汝信業《禮》，子重、崇道與若俱業《易》，向所獵者，可互而通，茲由《書》而《詩》，崇政也。仕鳴論文法，挫之欲斷，擊之欲鳴，飭之欲采，味之欲和，文也。崇道論詩法，如風林，如雪滴，如月波上下，如琳如琅，如黃鍾在簴而不窕傰，詩也。汝信避尊仕鳴，但曰：「諸君效官，官有常守，猶學也。幸辱隨後，願毋間毋忘，庶可官也。」噫！諸君之言如是，諸君之會必如是，誠非一朝好也。然匪志於道，莫有會；匪一於心，莫能會。會而道與心一，推之政，天下無劇吏矣，固宜公益餘而會益數也。諸君翕然，期無負約，使予括前言爲序。

嚴嵩《鈐山堂集》卷二一《旌表竇氏貞烈之碑》　瑞州府通判姜榮仁甫之妾竇氏死節，事聞，詔賜碑旌門，表之曰貞烈。正德七年夏，尚書禮部符下省府，太守鄺侯璠合部吏士耆民言曰：「自古貞媛烈姬，必經變故而後見，史册相望。今觀尚書章奏所稱不爲盜污死節者，山西之郡多至三十二人。瑞賊煽亂彌年，攻剽淫暴甚，獨竇厲不可辱之節，凜然儒伍間，豈怵威顧身比比然？抑造次引決，畢命草莽，不幸不爲人知者或多也？賴天子神武，殄殲群兇，平亂既成，彰善斯舉。而妥侑弗飭，其奚以激勸于后？其度地樹落伐石，屬辭史氏，以稱明詔褒寵節義之意。」於是高安令翁素使來謁辭。

謹按：竇名善惠，京師崇文坊人也，嫁爲仁甫妾。仁甫以冬官主事出判興化，尋改瑞州。華林賊乘間來攻瑞城，仁甫方署事，亟挈郡符付諸竇，出集兵捍賊。賊斧垣入，竇度不可復脫匿，亟潛寘符。賊執之，又執其子，婦懇釋之，獨執竇行。高安民盛豹一父子亦在執。竇語賊曰：「此人可遣還，報諸官，官必以多金來贖，得金強得我。」賊如其言。竇耳語盛曰：「我不死者，以郡符未白也。汝還，言於官，在某處，無念我，我即死矣。」至花塢鄉，遇道傍井，紿賊竭求飲，遂投井死，賊相顧駭歎去。六年五月十三日也。明日，仁甫求以歸，面如生。殯城南僧院。今祠在瑞城東迎恩門內，志而係之詩。

白悅《白洛原遺稿》卷七《華賢母贊》　贊曰：夫人以士行稱者，必其綱常倫理之昭焉，志行節操之殊焉，是故貴夫士焉爾。然實符乎名者恒不百一，而名是實非者什八九矣。夫士行之全，士人且難之，況婦人而士行者，不益鮮哉！吾嘗讀《趙世家》，見程嬰與公孫杵臼問答之詞，而有感于古今之論節婦者。其言曰：「死易，立孤難耳。」故吾謂婦人之節之貞，亦不貴殺身于一時之奮激，而閑家植孤，艱辛困厄，以要諸歲月之久而不變者爲難也。今華母之賢，不亦難乎！其爲女爲婦也，於父母舅姑之孝，無間然矣。敬順于夫子，以終其身矣。其爲母也，慈嚴並濟，以淑諸其子女矣。非明于綱常倫理者，能之乎？而又遭變而能貞，處富而能儉，甘節以樹子，矯俗以崇禮，非勵于志行節操者能之乎？《詩》稱「女士」，解之者女之有士行，其華母之謂乎？《柏舟》媲美，陶孟齋稱華母，允賢也矣。

葉春及《石洞集》卷九《問孝子王定民》　余至縣，聞孝子赴親難狀，延至閣中，勉以茅容事，亦欲爲郭林宗矣。頃至海上，訪孝子于家，里中人環而觀之，曰：「幸哉，有子如此！」聞孝子事親，日夕奉甘毳，而皆取於負販，良苦。嗟夫！爾有親遺，繄余獨無？奉米二石，爲孝子親膳。

王樵《方麓集》卷四《壽靳母序》　昔先王之教，非獨行於士大夫也，蓋亦有婦教焉。及其治達於天下而功施於後世，非獨與賢士大夫共成之也，寔亦由內

助焉。以堯之女，其淵源非不善，尚曰舜能以義理下其心，是無聖人爲之耦，則不克使其行婦道也。況家人子，而可以無教乎？故王后之尊，女御之卑，大夫士庶之家之廣，莫不閑之陰禮，肄之婦職，爲之師傅保姆之助，詩書圖史之戒，珩璜琚瑀之節，威儀動作之度，教之如此其至也。於是婦德之成，則上自后妃，至於諸侯大夫之妻，莫不修其法度，以輔佐其夫子。而閨門之應，至於江漢之小國，兔罝之野人，莫不好善而不自知。然則女德之助，豈曰小哉！

中古以還，彤史職廢。爲政者治吏事而已，女子之善既非世教所獎成，而其事亦罕聞於時。故賢女可紀者，千載間寥寥相望。明興，風化陶淬，餘二百年，聞家令姓，嬪師女宗，可與喆人烈士爭不朽者，乃始班班有之。若京口靳太安人者，抑其人也。安人以太傅王文恪公之女，爲太傅靳文僖公之冢婦，生於相門，歸於相門，無一毫貴富之習，左規右矩，動若儒者。以怡順恭勤事舅姑，盡婦道；以綜練克家相夫五州公，盡妻道；以誨翼不倦成其子北泠君，盡母道。數十年，靳氏之雅望如新者，安人有力焉。故嘗僭謂，使安人出於《關雎》之時，則必有歌於《召南》，若諸侯大夫之家，象成周之化而被之無窮者矣。蓋文恪公、文僖公之家教，於是不可誣，而女德嬪教之有關乎家國之隆替者，將不益可以觀也哉！乃今嘉靖癸亥七月之望，爲安人六十初度之辰。親姻知安人者，咸有言以壽安人。《樛木》之詩不云乎：「南有樛木，葛藟纍之。樂只君子，福履綏之。」夫君子既貴與富矣，子孫衆多矣，無善可以爲之願，願其康寧壽考無期而已。樛木下垂，蔭能及遠。正晝日不穿漏，夏五六月暑氣不至凜如九秋，若是者，葛藟之所纍也。人之秉純固之德而爲福履所綏者，亦如是而已。安人之生歲在甲子歲，曆之週，適逢癸亥。吾知福履之綏，貞復生元。以今年爲六十初度之辰，以明年爲甲子重開之日，週而復週，豈有限哉？不佞介在姻戚，知安人有關於嬪教之大而合於有樛之義也，敢誦以爲壽云。

王樵《方麓集》卷七《延陵吴氏祠堂記》 古之廟制，上下有等。今制，品官許立家廟，士庶得立祠堂，所祀高曾祖禰則同，惟始祖之祭未有定論。先正羅文毅公嘗言：「人情不忘其所由始，故始爲宫室者祀之，始爲稼穡者祀之，始爲飲食者祀之。凡有功生民者皆祀之，況吾身之所始乎，焉可廢也？」予感公此言，始立始祖之祠，斷自可知者，自高祖以上，凡得五世，餘莫能詳，亦不敢妄有援附，謹傳信也。

金壇吴氏，相傳延陵舊家。正統中，樂清公始以宦蹟著，事載邑乘。家有祠，大意頗與予家合。一日，其裔孫文學宗周來，以記請予。惟程子嘗言：「立宗非朝廷之所禁，但患人自不能行之。」今人家始遷及初有封爵仕宦起家者，皆可爲始祖，以準古之别子。又以其繼世之長子準古之繼别者，世世相繼，以爲大宗，統族人，主始祖之祭。其餘以次分爲繼高祖、繼曾祖、繼祖、繼禰之小宗。此立宗之大法，人皆可行者也。所貴於立宗者，大宗能率小宗，小宗能率羣弟，通其有無，欲有以統理族人，而不使其散越失道也。嗚呼！知此者，知祠堂之非徒設矣。

丹陽大宗伯姜公，置義田，立義學，予愧力未能行，姑因吴君之請，而以是告之。記祠堂而及宗法者，傳曰：「上治祖禰，尊尊也。下治子孫，親親也。旁治昆弟，合族以食，序以昭穆，别之以禮義，人道竭矣。」又曰：「人道，親親也。親親故尊祖，尊祖故敬宗，敬宗故收族，收族故宗廟嚴。」嗚呼！知此，則知宗法之有繫於祠堂矣。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二九《順治三年十二月甲午》 江寧督學御史高去奢疏報：「壽州衛百户張應彭幼失父，事母吴氏克盡孝養。母歿，哀毁骨立，築廬墓旁，服衰啜粥，朝夕哭奠，三年如一日。和州民宋繼昌，年十歲，母陳氏病篤，焚香籲天，願以身代，刲股和藥，母病立瘥。霍邱縣民杜文郁女從兒、德兒，流寇破城，從兒年十六，德兒年十四，懼賊污，同入内室，對縊而死。無爲州民謝大經女桂兒，年十四，瀕嫁夫故，隨母往弔，堅請守制。母阻之，仰天大慟，誓不改適。繼窺母欲奪其志，潛入室自縊。俱請照例旌表。」章下禮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一《順治五年十一月辛未》 以奉太祖武皇帝配天，及追尊四祖考妣帝后尊號禮成，諸王、群臣上表稱賀。是日大赦天下，詔曰：「【略】所在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自順治元年以後，曾經各該巡按御史奏聞者，仍行該巡按再爲覈實，毋事浮濫，造册報部，以憑具奏旌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四一《順治五年十二月壬寅》 山西巡按劉漪疏舉節婦，屯留縣生員韓養蒙妻崔氏，年二十一夫亡，不飲食者五日，投繯數次。翁姑慰解之，乃止。踰三月，遺腹生子，家貧，紡績養舅姑，撫其子成人，苦節四十餘年。太平縣民薛賓妻馮氏，年二十七夫亡，遺孤纔月餘。繼姑百計迫嫁，堅執不從，孝養愈謹。及孤殤，有勢家欲娶之，氏剔目以拒，守節四十五年。烈婦曲沃縣民吴中豸妻衛氏，遇賊執中豸索財，烙刃交加。氏凭樓大罵，賊怒，舉火焚樓，氏墮樓，腰折而殞。賊感動，釋其夫。孝子臨汾縣舉人王永命，早喪父，居喪

盡禮。後喪母，廬墓十年。請照例旌表，章下所司。

庚戌，直隸巡按鄧孕槐疏舉孝子獲鹿縣民劉粟，性至孝，家貧，負米養親。父母有疾，衣不解帶。及母故，事繼母梁氏如生母。節婦晉州民姚光允妻張氏，年十九夫故，事姑撫子，守節五十四年。獲鹿縣民解三讓妻任氏，年二十二，夫故，絶粒三日，死而復甦。姑奪其志，氏矢死不從，持刀自刺，鄰人救免。乃食貧自甘，守節五十年。沙河縣生員李拔秀妻楊氏，年二十三夫故，苦節自甘，紡績度日，四十六年志不少移。廣宗縣民張紹孔妻傅氏，年二十一夫故，欲自縊以殉，親鄰苦勸方已，守節四十六年。永年縣民張守儒妻劉氏，年二十一夫亡，家貧，紡績自給，苦節五十二年。廣平縣民焦儲秀妻唐氏，年二十一夫故，誓以死殉。其姑以撫孤爲重勸之，勉從姑言。翁姑繼歿，祭葬如禮，守節五十二年。開州民魯濟妻劉氏，年二十三夫故，撫孤苦守，依夫兄而居。子亡有遺，孫氏又撫養成立。夫兄無子，病歿，氏爲營葬，守節四十三年。大名縣民許士秀妻劉氏，年二十四夫亡，氏矢死以殉，姑以己老孫幼，苦勸方從，縫紉度口。遭荒歲，得米數合，爲粥奉姑氏與子，以米汁和樹葉自飲。子殤，姑病歿，氏鬻居以殯，守節四十一年。請照例旌表。章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八八《順治十二年正月庚戌》　《御製勸善要言》成，親爲序曰：「朕惟天道至善，即以其善賦之下民，故人之生無有不善。其或有不善者，皆因内蔽於私欲，外染於污習，遂失其繼善成性之本，而日遠於天矣。人之存心行事不同，是以上天鑒察，降以灾祥。其降祥者固以顯佑善人，其不得已而降灾者，亦以明戒下民，使之改過而遷於善也。從來報應昭昭不爽，詎不可畏哉！古人原天垂訓，以教天下，正論嘉言不一而足。但文之深者，或不易通言之；簡者，又不能盡。朕恭承天命，撫育萬方，深念上之教世，勸善爲先；人之立身，爲善最樂。故取諸書之要者，輯爲一編，名曰《勸善要言》。語不欲文，期於明理；詞不厭詳，期於曉衆。欲使賢愚同喻，小大共知。讀此書者，當深思其義，反之於心，體之於身。善者則益當加勉而進於淳良，以求吉慶；其或無知而誤染於不善者，尤當速改而歸於無過，以免灾戾。庶幾不負上天好生之心，而朕殷殷教化之意亦不虚矣。凡我人民，其敬勉之哉！」

辛亥，諭大學士額色黑等：「朕惟平治天下，莫大乎教化之廣宣；鼓動人心，莫先於觀摩之有象。夫精微之道，難喻顓蒙，而質樸之言未詳證據。兹欲將歷代經史所載，凡忠臣義士、孝子順孫、賢臣廉吏、貞婦烈女及姦貪鄙詐愚不肖等，分别門類，勒成一書，以彰法戒，名之曰《順治大訓》。即於新春開館，特命額色黑、金之俊、吕宫爲總裁官，能圖、張懸錫、李霨爲副總裁官，王無咎、沙澄、方拱乾、黄機、吴偉業、王熙、方懋成、曹本榮、姜元衡、張士甄、范廷元、李儀古、宋之繩、白乃貞，又滿官四員爲纂修官，滿官四員爲謄録官，典籍二員爲收掌官。卿等受兹委任，須協力同心，殫思博採，務令臣民皆可誦習，觀感興起，無負朕惓惓化導之意。」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三《順治十三年八月壬寅》　上仰承皇太后慈訓，製爲《内則衍義》成書，并爲序文，恭呈聖覽。序曰：「臣聞致治之道，有大經大法，以儀型乎邦國，必有内治内教以模楷乎宫闈。故《關雎》爲王化之端，乾坤居大《易》之首。聖人垂訓，未有不以門内爲兢兢者也。三代以前，聖后賢妃肇修内治，以致化行俗美，具載典册，自非天佑至德，孰能集貞淑之大成，振古今之懿化哉。恭惟聖母皇太后佐我皇考興道致治，徽音雍穆，慈誨周詳，有典有則，興仁興讓，允爲萬世壺教之軌範。臣敬遵慈旨，蒐輯古來嘉言美行，統成一編，上備披閱，下示來兹。謹按《内則》所載，皆閨門之内，起敬起孝，興仁興讓之事。而首曰后王命冢宰降德於衆兆民，謂此乃王后世子所躬行心得，而可爲民法者，故不言布教而言降德也。夫聖人言，欲治其國者，先齊其家，又言家正而天下定，齊之正之，其惟《内則》乎。世傳后妃紀、列女傳、《家範》《内訓》諸書，著作不少，然未嘗原本《内則》而發明之，豈所以尊經立教與！今是書一本經旨而推衍之，微而聲氣容色，顯而言動儀文，精而樂心養志，粗而中饋女工，所以操其心而檢其身者，施諸一家無不宜，放乎四海無不準。究其指歸，有八要焉：孝者順親之要，其類有二，事舅姑，事父母是也。敬者内助之要，其類有五，事夫，勸學，佐忠，贊廉，重賢是也。教者昌後之要，其類有三，教子，勉學，訓忠是也。禮者持己之要，其類有九，敬祭祀，肅家政，定變，守貞，殉節，端好尚，崇儉約，謹言，慎儀是也。讓者睦戚之要，其類有四，崇謙退，和妯娌，睦宗族，待外戚是也。慈者推恩之要，其類有五，逮下，慈幼，敦仁，愛民，宥過是也。勤者修業之要，其類有二，女工，飲食是也。學者取法之要，其類有二，好學，著書是也。每舉一類，必證以聖賢經傳之言，實以古今淑順之行。所采事蹟貴賤不同，而其道則同。所引文辭深淺不一，而其理則一。闡明大指，詮釋微文，名曰《内則衍義》，自禁壺達乎閭巷，咸於斯取則焉。必皆感發其性情，漸摩乎理義，廣教化而美風俗。宫闈之嘉言懿行，直與邦國之大經大法並垂不朽。聖母皇太后休聲盛德，炳若日

星，永作則於萬世矣。」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四《順治十三年十一月辛亥》 諭禮部：「朕惟治天下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黜邪術。儒釋道三教並垂，皆使人爲善去惡，反邪歸正，遵王法而免禍患。此外乃有左道惑衆，如無爲、白蓮、聞香等教名色，邀集結黨，夜聚曉散，小者貪圖財利，恣爲姦淫，大者招納亡命，陰謀不軌。無知小民，被其引誘，迷罔顛狂，至死不悟。歷考往代覆轍，昭然深可痛恨。向來屢行禁飭，不意餘風未殄，墮其邪術者，實繁有徒。京師輦轂重地，借口進香，張幟鳴鑼，男女雜遝，喧填衢巷，公然肆行無忌。若不立法嚴禁，必爲治道大蠹。雖倡首姦民罪皆自取，而愚蒙陷網罹辟，不無可憫。爾部大揭榜示，今後再有踵行邪教，仍前聚會燒香斂錢號佛等事，在京著五城御史及該地方官，在外著督撫按道有司等官，設法緝拏窮究姦狀，於定律外加等治罪。如或徇縱養亂，爾部即指參處治。」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〇七《順治十四年二月甲午》 南贛巡撫佟國器疏報：「節婦江西長寧縣民羅大美妻謝氏，年二十五夫亡，止妾生一子，教育成立。奉姑生事死葬，克敦婦道。繼遭兵燹，仳離苦節，至老彌堅。福建上杭縣民詹鳴華妻賴氏，夫故氏年甫二旬，上有祖翁姑在堂，孝養盡禮，下有週歲遺孤，恩勤鞠育，歷今四十年。俱請照例旌表。」疏下禮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二《順治十二年丁亥》 福建巡按成性疏報：「節婦莆田縣儒士林士前妻黄氏，嫁甫二十餘日，夫故，苦節四十五年。長汀縣民周機妻賴氏，夫故年甫十八，號慟絶粒，勸之乃食，奉舅姑至孝，宗族稱之烈女。閩縣蒲氏女，許字吴肇衮，嫁有期而夫卒，聞訃慟絶，沐浴更妝自刎，喉斷猶挺立不仆。福清縣吴氏女，許字施延哲，未嫁夫卒，聞訃悲號，引刀欲自裁，母奪止之。詰旦，吉服拜祖宗，别父母兄弟，入施門拜天地祖廟，易麻衣，詣夫墓，伏地哭既絶，復甦。夜，伺防者稍懈，自縊，繩斷不死。投金箔於酒飲之，不死。又茹諸毒草，復不死。奄奄十三晝夜，勺水不入口，竟餓死。永福縣魏氏女，許字黄金理，未嫁夫卒。聞訃，奔喪成服，自經死。孝子泉州府生員李登卿，早孤，事母至孝。註《孝經》纂家禮，士論稱之。俱請照例旌表。下所司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四《順治十六年三月乙卯》 旌表節婦福建莆田縣儒士林士前妻黄氏，長汀縣民周機妻賴氏，烈女閩縣民蒲氏女，福清縣民吴氏女，永福縣民魏氏女，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一六《順治十六年五月戊子》 安徽巡撫蔣國柱疏報：「江南孝子懷寧縣蘇肇眉，事孀母色養備至。母病，刲股嘗藥，籲天求代，母立愈。自弱齡迄壯年，依依膝下如稚子，人以方之老萊。烈婦歙縣生員畢禴妻胡氏，年十七歸禴，甫二載，禴故，氏哀痛，絶飲食十二日死。婺源縣生員滕蛟妻江氏，年十七適蛟。家貧，茹苦佐蛟成學。蛟病故，氏號痛視殮畢，謂其父母曰，夫殯我不忍獨生，躍身墜樓。氣絶復甦，不食數日死，與蛟同殯。節婦青陽縣民陳夢紳妻劉氏，及笄，歸夢紳。生子洪柱甫半歲，夢紳病故，擗踊絶粒。尋以遺孤在抱，二老在堂，忍死躬操井臼，孝養翁姑，甘旨不缺。後洪柱羈身遼左十八年，氏終事二親，葬祭盡禮。教幼孫有法，守節四十餘年如一日。俱請照例旌表。」下所司議。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四《順治十七年四月丙戌》 旌表江南孝子懷寧縣生員阮之釬、合肥縣民張維德、宿州民張明棐，節婦宣城縣民陳廷槐妻芮氏，上元縣民李長庚妻唐氏，亳州民孫希孟妻袁氏，蕪湖縣民杜璉妻丁氏，上元縣生員朱圻妻盛氏，定遠縣民陳國俊妻葉氏，烈女懷遠縣生員江藻女江氏，婺源縣生員滕舉女滕氏，太和縣生員范圍化女范氏，烈婦安慶府生員韓鼎允妻劉氏，太和縣民苗尚儒妻范氏，宿州武生張煒妻劉氏，善人上元縣民姚濬。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二八《順治十六年九月壬戌》 順天巡按董國興疏報節婦清苑縣民劉登舉妻段氏，年二十六夫故，父欲奪其志，投井遇救而甦。家貧，事公姑至孝，教子思輯成進士，守節三十八年。開州民李鳴鸞妻武氏，年二十三孀居，孝事公姑，撫孤成立，守節四十八年。孝子文安縣生員邢澄，事父母至孝。父病，侍湯藥晝夜不倦，邑遭兵燹，棄妻子，負母而逃。俱請照例旌表。章下禮部。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〇《順治十六年十一月戊辰》 旌表節婦直隸清苑縣民劉登舉妻段氏、開州民李鳴鸞妻武氏、孝子文安縣生員邢澄，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五《順治十七年五月丁卯》 山東巡按程衡疏報，烈婦高密縣民單儼妻王氏，夫卒，氏年十八，水漿不入口，次日自經死。蓬萊縣民沙應鶴妻王氏，闖賊破城，氏罵賊而死。節婦長清縣民郭一龍妻姚氏，夫卒，氏年二十二，自經兩次不死，絶粒六日，親黨勸之，乃食。事祖姑，教幼子，遠

近皆以孝稱，守節四十六年。掖縣民王衷秀妻史氏，夫卒，氏年十八，撫子成名，守節四十一年。孝子禹城縣民劉波，性朴誠，事父母至孝，父病，籲天求代。母卒，觸棺而死。復甦，廬墓三年。俱請照例旌表。章下所司。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三六《順治十七年六月甲午》 旌表山東烈婦高密縣單儼妻王氏、節婦長清縣郭一龍妻姚氏、孝子禹城縣劉波，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四〇《順治十七年九月丙辰》 廣東巡按張問政疏報：「節婦河源縣李琮妻江氏，年十七適琮，不兩載，琮亡。撫育遺腹子子昇成立，敬事寡姑，始終如一，苦節四十二年。東莞縣儒士趙汝續妻鍾氏，適汝續七載，夫亡，無子，撫夫姪爲子，事姑盡孝，苦節四十年。請照例旌表，以勵風化。」下禮部知之。

《清實録・世祖實録》卷一四三《順治十七年十二月丙申》 旌表節婦廣東河源縣民李琮妻江氏、東莞縣生員趙汝續妻鍾氏，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〇《康熙二年十二月壬戌》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濟馬胡妻得氏等十九人，蒙古布顔圖妻蔡氏一人，漢軍姜國明妻于氏等四人，烈婦滿洲劉柱妻那氏等八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康熙九年十月癸己》 諭禮部：「朕維至治之世，不以法令爲亟，而以教化爲先。其時人心醇良，風俗樸厚，刑措不用，比屋可封，長治久安，茂登上理。蓋法令禁於一時，而教化維於可久。若徒恃法令，而教化不先，是舍本而務末也。近見風俗日敝，人心不古，囂凌成習，僭濫多端；狙詐之術日工，獄訟之興靡已；或豪富凌轢孤寒，或劣紳武斷鄉曲，或惡衿出入衙署，或蠹棍詐害善良；萑苻之刼掠時聞，讐忿之殺傷疊見。陷罹法網，刑所必加。誅之則無知可憫，宥之則憲典難寬。念茲刑辟之日繁，良由化導之未善。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篤宗族以昭雍睦，和鄉黨以息爭訟，重農桑以足衣食，尚節儉以惜財用，隆學校以端士習，黜異端以崇正學，講法律以儆愚頑，明禮讓以厚風俗，務本業以定民志，訓子弟以禁非爲，息誣告以全良善，誡窩逃以免株連，完錢糧以省催科，聯保甲以弭盜賊，解讐忿以重身命。以上諸條作何訓迪勸導，及作何責成内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爾部詳察典制，定議以聞。」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康熙九年十一月己卯》 禮部題：「皇上弘敷教化，特頒《聖諭十六條》，以示尚德緩刑，化民成俗至意。應通行曉諭八旗，并直隸各省府州縣鄉村人等，切實遵行。」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康熙九年十二月丁未），旌表節婦浙江仁和縣卓人月妻丁氏，錢塘縣汪知元妻王氏，孫學敏妻楊氏，楊士毅妻王氏，王之輔妻邵氏，富陽縣章希義妻楊氏，長興縣徐聖妻莫氏，山陰縣駱元裕妻俞氏，俞一和妻馮氏，蕭山縣周萬紀妻童氏，何之楠妻黄氏，臨海縣馮元鼎妻陳氏，馮繼祖妻戴氏，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三四《康熙九年十二月辛亥》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敦多輝妻布氏等二十四人，漢軍祖文弼妻劉氏等三人，烈婦滿洲法古妻胡氏等四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〇《康熙十一年十二月辛未》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阿克舜妻覺羅氏等二十一人，蒙古多爾木妻翁氏等三人，漢軍宋之龍妻郭氏一人，烈婦滿洲忒胡妻關氏等三人，漢軍徐履升妻蔡氏一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四一《康熙十二年二月己酉》 禮部議覆：「浙江巡撫范承謨疏言：錢塘縣民霍萬言家遭回禄，身不能出，伊子霍録科，救父情迫，奔陷火中；霍録科子霍文舉，奔救父祖，同時焚死。又杭州府學生員王一麟，父故廬墓，事母至孝。請并給銀建坊旌表。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五一《康熙十三年十二月壬寅》 諭禮部：「古帝王撫御天下，莫不以禮制爲先務。然釐定章程，必文質適中，方可昭垂永久。前見風俗近奢，恐漸流於僭濫，故令更定條例，一切服飾力崇儉樸，冀迈淳龐。詎意有司奉行過當，專事苛細，借端紛擾，以致商賈壅滯，物力匱詘，小民深爲未便。以後著仍照康熙九年定例遵行，見今一應禁約俱行停止。爾部即遵諭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七〇《康熙十六年十二月庚戌》 上親製《日講四書解義序》曰：「朕惟天生聖賢，作君作師。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繫也。自堯、舜、禹、湯、文、武之後，而有孔子、曾子、子思、孟子。自《易》《書》《詩》《禮》《春》《秋》而外，而有《論語》《大學》《中庸》《孟子》之書，如日月之光昭於天，岳瀆之流峙於地，猗歟盛哉！蓋有四子，而後二帝三王之道傳；有四子之書，而後《五經》之道備。四子之書得《五經》之精意而爲言者也。孔子以生民未有之聖，與列國君大夫及門弟子論政與學。天德王道之全，修己治人之要，俱在《論語》一書。《學》《庸》皆孔子之傳。而曾子、子思獨得其宗，明新止至善，家國天下之

所以齊治平也。性教中和，天地萬物之所以位育，九經達道之所以行也。至於孟子繼往聖而開來學，闢邪說以正人心，性善仁義之旨，著明於天下。此聖賢訓辭詔後，皆爲萬世生民而作也。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歷代賢哲之君，創業守成，莫不尊崇表章，講明斯道。朕紹祖宗丕基，孳孳求治，留心問學，命儒臣撰爲講義，務使闡發義理，裨益政治。同諸經史進講，經歷寒暑，罔敢間輟，茲已告竣。思與海內臣民共臻至治，特命校刊，用垂永久，爰製序言，弁之簡首。每念厚風俗，必先正人心，正人心，必先明學術。誠因此編之大義，究先聖之微言，則以此爲化民成俗之方，用期夫一道同風之治，庶幾近於唐虞三代文明之盛也夫！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三《康熙二十二年十二月丙寅》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伊白里妻關氏等四十四人，蒙古拜西里妻莽氏等六人，漢軍于宇政妻韓氏等三人，烈婦滿洲胡什他妻佟氏等三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一七《康熙二十三年十月壬寅》 上至泰安州，登泰山極頂。又東至秦觀峯，及孔子小天下處。東南至日觀峯。薄暮，駐蹕行宫。癸卯，侍臣請往觀捨身崖。上曰：「愚民無知，惑於妄誕之説，以捨身爲孝。不知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毁傷。故曾子有臨深履薄之懼。且父母愛子，惟疾之憂。子既捨身，不能奉養父母，是不孝也。此等事處處有之，正宜曉諭嚴禁，使百姓不爲習俗所悞，觀之何爲！」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二《康熙二十四年十月庚寅》 吏部議覆：「都察院左都御史陳廷敬疏言，督撫保舉薦舉府州縣官，須令第一條實填無加派火耗字樣，第二條實填實心奉行上諭十六條，每月吉聚鄉村鄉約講解字樣。餘條，仍照舊例開具實蹟，應如所請。嗣後督撫保舉薦舉府州縣官員，將此二條添註册内。如保舉不實，别經發覺者，照徇情薦舉卓異例，督撫各降二級調用，申詳之司道府等官各降三級調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六《康熙二十五年閏四月甲子》 浙江提督陳世凱疏言：「上諭十六條訓飭臣民周詳盡善，普天率土應一體講讀，以昭一道同風之盛。今各省文職已於月吉宣講，獨武臣未有講讀定例。臣思皇上以孝治天下，培植倫常，特允武職丁憂，以端風化。臣請敕直隸各省將軍、提鎮諸臣，率所屬營伍，照文職例一體講讀，庶荷戈將士咸知名教綱常，永無匪行。至各省土司，亦屬武職，尤宜亟爲講讀，更徵遠邇同風，教化大行之治。」下九卿確議，尋九卿議如所請。得旨：「自古武職名臣，如郭子儀、李靖等，皆讀書明理，熟諳經史，乃能保守功名，克全臣節。嗣後武職官員應閱覽書籍，講明忠孝大義。著該管官勤加勸諭。」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六《康熙二十五年五月甲申》 諭三法司衙門：「朕惟自古帝王撫御羣臣百姓，政教修明，治化洽暢。與其繩以刑罰，使人怵惕文網，苟幸無罪，不如感以德意，俾民蒸蒸向善，不忍爲非。書稱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又稱臨下以簡，御衆以寬。唐虞盛時，從欲風動，其效章章如是。朕嘗心慕隆古，力行教化，冀以感發天良，偕之蕩平正直之道。而人情囂僞，風俗頹弊，明罰敕法，國憲不可以已。雖嘗屢行矜恤，絶去煩苛，終思尚德緩刑，廼爲至治之極軌。自康熙元年以來，中外臣民習染澆風，争事詐僞，公行賕賂，貪冒營求，因緣請託，作奸犯科。頑鈍者恬弗知恥，奸黠者睥不畏法。以致是非乖謬，綱紀凌弛。朕親政以後，洞悉奸弊，加意釐惕，振飭憲章，務使骫律干紀之衆莫能匿慝，法無旁貸，人無遁情，庶幾禁遏頑豪，杜塞僥倖。近見罹於罪罟者漸覺減少，但革面未能革心，畏罪不如知恥。原夫立法之意，本欲使人難犯。今因法令嚴密，輒思苟免，苟免之心切，則彌縫之弊深。羣心日夕恐懼不寧，巧僞滋多，亦未可定。今欲崇尚德化，務存惇大，蕩滌邪穢，一切令之自新。除前經審擬完結各案，及關係宫殿、陵寢、河道工程、侵欺正項錢糧不議外，内外見經發覺，一應枉法得贓行賄與受人員，仍革職，止免擬重辟，照例定罪追贓。其此等未經發覺者，悉與寬免。有以諭前事參奏訐告者，一概不准。自諭以後，中外臣民須洗心易慮，省改前非，守法奉公，敦厲廉恥，以副朕使人寡過之至意。再有干犯，自難曲宥。至於旗下閒散官員人等，及民間豪惡黨類，並無職任，乃攬説公事，交結衙門，妄行訛詐，賄囑關通，實繁有徒，朕皆稔悉。嗣後益當恪遵法紀，勿蹈故轍。如佔終不悛，發覺之時，從重治罪，决不寬貸。爾法司即通飭内外大小各衙門、八旗及内府佐領，曉諭知悉，一體遵行。」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二九《康熙二十六年正月甲子》 九卿議覆：「刑科給事中劉楷條奏：請禁止淫詞小説。應如所請。」上曰：「淫詞小説，人所樂觀，實能敗壞風俗，蠱惑人心。朕見樂觀小説者，多不成材。是不惟無益，而且有害。至於僧道邪教，素悖禮法，其惑世誣民尤甚。愚人遇方術之士，聞其虚誕之言，輒以爲有道，敬之如神，殊堪嗤笑，俱宜嚴行禁止。」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三一《康熙二十六年十月辛未》 諭大學士等：

「凡人之行，莫先於孝。近者漢軍居父母之喪，親朋聚會，演劇飲酒，呼盧鬬牌，儼如筵宴，毫無居喪之體。至孝服鞍轡等類，所用素帛皆異常華美。喪禮止當服用粗惡，豈宜華美耶？居喪演劇，滿洲所無，漢人亦未有，特漢軍爲然耳。百行以孝爲大，如此所行，以爲孝道，其他又何足觀也。又漢軍外官赴任，每借京債，整飾行裝，務極奇麗，且多攜僕從，致債主抵任索逋。復謀贍僕從衣食，勢必苛斂於民，以資用度。且親朋債主叠往任所，請託需索，不可數計。是官雖一人，實數人爲之。以致朘削小民，民何以堪！又漢軍外官不能騎射，乃自稱行獵，多帶鷹犬，借宿村莊，滋害於民。禽獸本在山野，豈在村莊耶？又漢軍服用，多僭越非分，終日羣居，以馬吊飲酒爲樂。此等物力，從何而出，有非苛取諸民者乎？漢軍習尚之惡，已至於極。如原任總兵諾邁，原任提督哈喇庫、祖永烈等，於任所多買良民帶歸。原任總督張長庚，原任巡撫張德地、韓世琦等，皆貪婪虐民，居官甚劣。今著漢軍都統、副都統等，凡有居喪演劇飲酒、呼盧鬬牌者，照賭博例嚴行禁止。在外漢軍官員任所，有親朋債主前往請託需索，貽累小民者，亦令查訪指名題參。朕此諭旨總爲敦厚風俗，陶淑人心而起。使漢軍居官者皆似總督范承勳、巡撫于成龍之善，朕又何諭之有。此旨令徐廷璽傳諭。」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七《康熙三十一年十月乙巳》　旌表安徽烈女孫志道女孫氏，拒姦被戮，保節完貞，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五七《康熙三十一年十二月丙申》　旌表江南烈婦周世昂妻趙氏，逼姦不從，受傷殞命，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六八《康熙三十四年八月》　甲寅，旌表廣東節婦南海縣黎氏、從化縣李氏，矢志茹蘗，持身端淑，各給銀建坊如例。旌表廣東歸善縣孝子龐維則，事親盡禮，父歿廬墓三載，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一九一《康熙三十七年十二月戊午》　諭大學士等：「興起教化，鼓舞品行，必以孝道爲先。節婦應加旌表，孝子尤宜褒奬。八旗豈無孝子？其居官殷實者，行孝乃分内事耳。貧人克盡孝道，誠爲非易。如有身處貧寒，能盡孝於父母者，察明奏聞。」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四《康熙四十年六月乙酉》　旌表浙江烈婦金子俊妻廖氏，拒姦被戮，殞命完貞，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五《康熙四十年八月丁卯》　旌表直隸烈婦周文學妻李氏，守志堅貞，拒姦殞命，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六《康熙四十年十月庚辰》　旌表山東烈婦馮得振妻李氏，拒姦殞命，給銀建坊如例。

康熙四十年十一月庚戌　旌表江南貞女何氏，蓬門弱質，拒暴殞命，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〇九《康熙四十一年七月己卯》　旌表山東汶上縣烈婦宋琦妻徐氏，拒姦被戮，克完貞志，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二《康熙四十二年六月壬午》　旌表河南烈女李德貞女，幼齡遇暴，不從慘死，貞烈可嘉，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四《康熙四十二年十二月庚子》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薩哈那妻那氏等八十一人，蒙古雅圖妻阿氏等二十一人，漢軍祁熊嘉妻傅氏等四人，直隸各省節婦姚大成妻楊氏等四十二人，貞女王桓聘妻計氏等二人，孝子王松齡、曹超、張大齡三人，孝婦錢氏一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一六《康熙四十三年四月丙子》　旌表直隸寧晉縣烈婦朱可宗妻范氏，逼姦不從，自縊完貞；東鹿縣烈女王氏，弱齡烈性，拒姦殞命，俱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二三《康熙四十四年十二月戊午》　旌表八旗節婦滿洲安太妻吴氏等二十三人，蒙古僧格妻李氏一人，漢軍姜國英妻陳氏一人，直隸各省節婦王吉徵妻劉氏等七十人，貞女梁氏等五人，孝子黄如雲、黄金堦二人，順孫楊帝側、周士奇二人，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四《康熙五十二年三月乙未》　頒詔天下，詔曰：「朕五十餘年，上畏天命，下凛民碞，以敬以誠，覃思上理。且以一心對越上帝，未嘗瞬息稍懈。賴昊穹之孚祐，祖宗之蔭庇，國家蓄積有餘，民間年歲豐稔。朕以涼德，勉思列聖體大順公，操心慮患，敷景運於休期，洪基業於光顯，夙夜冰兢，宵旰靡遑，屈指春秋年届六旬矣。覽自秦漢以下，稱帝者一百九十有三，享祚綿長，無如朕之久者。朕之虚薄，良深歉仄，何敢稍有倦怠，以負孜孜圖治之初心。況在位之久者，始勤終忽，往往不能垂令名於後。所以乾惕之懷彌殷，憂勞之志愈切。兼之承平歲久，幅員日廣，户口漸增，風俗日薄，朕與臣鄰夙夜在兹，以剛健中正，惇大成裕，謙尊有終，持盈保泰，猶恐未能，豈自滿假，少有逸豫！朕以天下爲心，天下當亦體朕之衷，各矢藎誠，皆敦孝敬，型仁講讓，守己奉公，務勤職業。官僚胥勸，人士奮興，使遐邇之均被，小大之咸周，以享昇平之

福。此非朕之德，乃天地祖宗之賜。今朕式慰中外臣民之情，博考典禮，大沛膏澤，用稱躋世於仁壽之至意。於戲！錫民以福，爲皇極得壽之徵。御衆以寬，乃萬國咸寧之本。布告天下，咸使聞知。」

壬寅，宴直隸各省漢大臣官員、士庶人等年九十以上者三十三人，八十以上者五百三十八人，七十以上者一千八百二十三人，六十五以上者一千八百四十六人於暢春園正門前。傳諭衆老人曰：「今日之宴，朕遣子孫、宗室執爵授飲，分頒食品。爾等與宴時，勿得起立，以示朕優待老人至意。」又諭曰：「《書》稱文王善養老。孟子云，七十者非帛不暖，非肉不飽。帝王之治天下，發政施仁，未嘗不以養老尊賢爲首務。近來士大夫只論居官之賢否，而移風易俗之實政，入孝出弟之本心，未暇講究。朕因今日之盛典，特宣此意。若孝弟之念少輕，而求移風易俗，其所厚者薄，而其所薄者厚矣。爾等皆是老者，比回鄉井之間，各曉諭鄰里，須先孝弟。倘天下皆知孝弟爲重，此誠移風易俗之本，禮樂道德之根，非淺鮮也。昨日甘霖大沛，田野霑足，朕心大悅。爾等無誤農時，速回本地，特諭。」是日，上陞座，命扶掖八十歲以上老人，至御前，親視飲酒。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五八《康熙五十三年四月乙亥》 諭禮部：「朕惟治天下以人心風俗爲本，欲正人心，厚風俗，必崇尚經學而嚴絶非聖之書，此不易之理也。近見坊間多賣小説淫辭，荒唐俚鄙，殊非正理，不但誘惑愚民，即縉紳士子未免遊目而蠱心焉，所關於風俗者非細，應即行嚴禁。其書作何銷毀，市賣者作何問罪，著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尋議：「凡坊肆市賣一應小説淫辭，在内交與八旗都統、都察院、順天府，在外交與督撫，轉行所屬文武官弁，嚴查禁絶，將板與書一并盡行銷毀。如仍行造作刻印者，係官，革職；軍民，杖一百，流三千里；市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該管官不行查出者，初次罰俸六個月，二次罰俸一年，三次降一級調用。」從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六六《康熙五十四年十一月庚申》 旌表江西烈女宜黄縣符德彰聘妻楊氏，聞訃翦髮，衣縞自縊，室女完貞，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四《康熙五十八年四月己未》 旌表浙江義烏烈婦商德茂妻賈氏，夫亡家貧，翁欲遣嫁，氏斷指不從。既而翁歿，氏赴水自盡。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聖祖實録》卷二八五《康熙五十八年八月甲寅》 旌表江西南昌縣烈女萬承雋聘妻劉氏，夫故，聞訃自經明志，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雍正元年二月癸亥》 諭禮部：「致治之要，首在風化。移風易俗，莫先於鼓勵良善，使人人知彝倫天則之爲重，忠孝廉節之宜敦。古帝王勞來匡直，所以納民於軌物者，舍是無由也。朝廷每遇覃恩，詔欵内必有旌表孝義貞節之條，實係鉅典。邇來直省大吏，往往視爲具文，竝未廣諮遠訪，祇憑郡縣監司申詳，即爲題請建坊。而山村僻壤，貧寒耕織之人，或菽水養親，天性篤孝；或栢舟矢志，之死靡他，鄉鄰嗟歎爲可欽，而姓氏不傳於城邑。幽光湮鬱，潛德銷沉者，何可勝數！爾部即行傳諭督撫、學政，嗣後務令各屬加意搜羅，虚公核詢，確具本人鄉評實蹟，題奏旌奬。勿以匹夫匹婦而輕爲沮抑，勿以富家巨族而濫爲表揚，以副朕成俗化民、實心彰善至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雍正元年八月乙酉》 諭各省鹽政官員：「國家欲安黎庶，莫先於厚風俗。厚風俗，莫要於崇節儉。《周禮》一書，上下有等，財用有度，所以防僭越，禁驕奢也。孟子亦曰：『食時用禮，菽粟足而民無不仁。』朕臨御以來，躬行節儉，欲使海内之民皆敦本尚實，庶康阜登而風俗醇。夫節儉之風貴行於閭里，而奢靡之習莫甚於商人。朕聞各省鹽商内實空虚，而外事奢侈，衣服屋宇窮極華靡，飲食器具備求工巧，俳優妓樂恒舞酣歌，宴會嬉遊殆無虚日，金錢珠貝視爲泥沙，甚至悍僕豪奴服食起居同於仕宦，越禮犯分罔知自檢，驕奢淫佚相習成風。各處鹽商皆然，而淮陽爲尤甚。使愚民尤而效之，其弊可勝言哉！爾等既司鹽政，宜約束商人，嚴行禁止，出示曉諭，諄切勸誡，使其痛自改悔，庶循禮安分，不致蹈僭越之愆。而省一日之靡費，即可以裕數日之國課，且使小民皆知警惕，敦尚儉約，於民生亦有裨益，庶不負朕維風振俗之意。若仍前奢侈，不知悛改，或經朕訪聞，或被督撫參劾，商人必從重究治，爾等亦不能辭徇縱之咎。」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雍正元年八月己未》 福建巡撫黄國材摺奏：「服色僭越，請行分别嚴禁，違者以僭妄治罪。」奉上諭：「奢僭之弊，朕亦稔知。但陋習因循，一旦遽然禁止，若非立法嚴峻，有犯無宥，不能使之永遠遵奉。揆之於理，移風易俗，宜漸不宜驟，究以從容不迫爲貴。爾等姑且徐徐勸導，誘掖維持。倘仍不改革，然後嚴爲定制，以法繩之耳。」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乙巳》 諭大學士等：「人臣膺命効職，果能實心愛民，清白自矢，則官去民思，甘棠留詠，有愈久而不能忘者，從古有之。若今之生祠書院，不知始自何人，自督撫、提鎮以及監司、守令，所在

多有。究其實，不過該員在任之時，或係屬員獻媚，或係地方紳士逢迎，甚至有出入公門，包攬詞訟之輩，倡議糾合，假公派費，占地興工。以致園囿亭臺窮極華麗，勞民傷財一無顧惜。營造之後，或爲宴會遊玩之場，或本官竟據爲産業。果係官去民思，不忘遺愛，特爲興建者甚少。此事向曾禁止，而踵弊如故，應加嚴飭。嗣後如有仍造生祠書院，或經告發，或被糾參，即將本官及爲首之人嚴加議處。其現在之生祠書院，如實係名宦去任之後，百姓追思蓋造者，准其存留，其餘俱著地方官查明，一概改爲別用。或爲義學，延師授徒，以廣文教，如此則以無用爲有用，惜民財力，杜絶虚浮，於地方風俗大有裨益。」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雍正元年九月甲申》 諭順天府府尹：「鄉飲酒禮，敬老尊賢之古制。近聞年久視爲具文，所備筵宴亦多草率。爾衙門應加謹舉行。」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二《雍正元年十月甲寅》 禮部遵旨議奏：「八旗、直隸各省，凡有孝行節義之人，例得請旌，給銀建坊。恭遇皇上彰善大典，即鄉曲貧民，勿令湮没。又以節婦年逾四十而身故者，守節已歷十五載以上，亦應予旌。又酌設祠宇，入於祀典，誠激揚風化，敦率人倫之善政也。請敕下八旗、直隸各省督撫、學臣，令所在有司徧加採訪，凡有節義之人，從前無力上達者，悉行查報。其婦人守節十五載以上，年逾四十而身故者，亦詳查報明，一體予旌。直省該督撫學臣覈實，於歲終彙題。八旗該都統於歲終咨送臣部，臣部於次年二月彙題，請旨旌表，永爲定例。其設立祠宇，應令順天府、奉天府、直隸各省府州縣衛，每處各建二祠，一爲忠義孝弟之祠，建於學宫之内，祠門立石碑一通，刊刻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一爲節孝婦女之祠，另擇地營建，祠門外建大坊一座，亦標題姓氏於其上，已故者設牌位於祠中。其八旗分左右翼，擇地各建二祠。每年春、秋二次致祭，直省交與各府州縣衛所官，兩翼交與大、宛二縣。至於建坊銀兩，嗣後應行停給。如係有力之家，仍聽其自行建造。」得旨：「孝行節義建立牌坊，年久毁壞，遂至湮没。今欲設立祠宇，特爲昭垂久遠之意，竝非欲節省錢糧。部議建立祠宇，停給建坊銀兩，不合。建坊銀兩，仍著給與。餘如議行。」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辛未》 安徽巡撫李成龍疏言：「五河縣烈婦白三之妻謝氏，逼姦不從，刎頸全節，應請旌表。」得旨：「謝氏因伊夫縱勒通姦，守貞自矢，終不爲强暴所污，旋即自盡，可謂烈婦中之超衆者，殊爲可嘉。應加恩旌表，以敦風化。嗣後如有此等烈婦，應作何加恩旌表之處，一併定議具奏。」尋議：「白三妻謝氏與尋常烈婦不同，應照常例增給銀十兩，令地方官於墓所建坊，鐫列實蹟，遣儒學官致祭一次。嗣後如有此等超衆節烈婦女，應俱照此例旌表。」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三一《雍正三年四月甲午》 禮部議覆：「翰林院侍講學士張照條奏：《聖諭廣訓》一書，乃我皇上仰體聖祖仁皇帝覺世牖民之心，而推廣其義。請令各省學臣，轉頒各州縣教官，俾童蒙即加誦讀。縣、府考覆試時，令其背録一條，方准録取。又國子監祭酒張廷璐奏，請敕各直省將軍提鎮，轉飭所屬將弁，每月朔望，齊集兵丁，宣讀聽講。均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四一《雍正四年二月癸未》 禮部議覆：「順天學政吴襄疏報：昌平州孝女何百順，乃何淳之女。淳子百魁，早卒無嗣。百順見父母年高，矢志不嫁，以女代子，侍養終身，年踰六旬，歿於何氏，恭請特賜旌門。查定例，無旌表孝女之文。今何百順養親不嫁，篤重天倫，事關風化，應請旨施行。」得旨：「著加旌表。」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六四《雍正五年十二月甲申》 刊刻《孝經》《小學》清漢文告成，《御製孝經序》文曰：「《孝經》者，聖人所以彰明彝訓，覺悟生民，溯天地之性，則知人爲萬物之靈；敘家國之倫，則知孝爲百行之始。人能孝於其親，處稱惇實之士，出成忠順之臣。下以此爲立身之要，上以此爲立教之原。故謂之至德要道。自昔聖帝哲王宰世經物，未有不以孝治爲先務者也。恭惟聖祖仁皇帝纘述世祖章皇帝遺緒，詔命儒臣，編輯《孝經衍義》一百卷，刊行海内，垂示永久。顧以篇帙繁多，慮讀者未能周徧，朕乃命專譯經文，以便誦習。夫《孝經》一書，詞簡義暢，可不煩注解而自明，誠使内外臣庶，父以教其子，師以教其徒，口諷其文，心知其理，身踐其事。爲士大夫者，能資孝作忠，揚名顯親；爲庶人者，能謹身節用，竭力致養，家庭務敦於本行，閭里胥嚮於淳風。如此，則親遜成化，和氣薰蒸，躋比户可封之俗，是朕之所厚望也夫。

《御製小學序》文曰：「古者八歲而入小學，教之以灑掃應對進退之節，愛親敬長之義，俾童而習之，以養其德性。其説散見經傳，朱子採集爲《小學》一書，所以示人教學之方，而有以爲正心修身之本。其言約，其理該，蓋六經、四子、性理諸書之階梯也。皇考聖祖仁皇帝嘗特頒諭旨，令有司兼以命題課士，海内士子固已咸知誦法矣。又命尚書顧八代一人繙譯清文，日進呈覽欽定，三年而後

成。嘉惠後學之心，至深且厚。當日未經刊刻頒行，朕敬承皇考遺志，特命校對授梓，以資肄習。讀者宜知綱常倫紀之當崇，視聽言動之當謹，與夫嘉言懿行之當遵循慕效。修其職，自在家庭日用之常經，而充其量，可以成聖賢忠孝之大節。子弟之習於是而淳，教化之原於是而備。《詩》曰：『成人有德，小子有造。』朕蓋深有望焉。」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一《雍正六年七月甲寅》 河東總督田文鏡摺奏：「河南府孟津縣居民翟世有，以耕種爲業。本年四月，有陝西三原縣人秦泰販買棉花，遺銀一百七十兩。翟世有在路拾獲，歸告伊妻，尋遇原主給還，不取分毫，并不受謝。義舉清操，已經給匾嘉賞，竝請立碑獎勵。奉上諭：「天下之治平，在乎端風俗。而風俗之整理，在乎正人心。若人之存心果能守法奉公，安分知足，則不貪苟得之財，不爲非理之事，衾影無愧，俯仰寬舒，而和氣致祥，自然災害潛消，諸福畢至，子孫竝獲安享，所謂積善之家必有餘慶也。朕愛養黎元，教誨諄諄，至詳且悉，惟期薄海内外革薄從忠，以成蕩平正直之治。而地方大吏有司等，既不能躬行禮讓以爲民之倡，復不能懇切周詳以宣朕之訓，是以還淳返樸之風不多概見，朕心實企望之。今見孟津翟世有之事，乃風俗休美之明徵，國家實在之祥瑞也，朕心深爲嘉悦。夫秉彝好德，人心所同，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宇宙之大，兆民之廣，豈無崇廉尚義之人？祇因大吏有司不以民風淳薄爲念，或遂至湮没不彰耳。果能化導訓廸於平時，而遇忠孝節義之人，敬禮表揚，以爲衆人之勸，則奮發興起，豈不成比户可封之俗乎？翟世有，著給與七品頂帶，仍賞銀一百兩，以旌其善。凡人境遇之豐嗇貧富，皆有一定之數，不可以倖而致。假若貪者有餘，而廉者不足，則是定數不足憑，而天道不可問矣。無奈世人貪心一萌，遂以明白淺顯之理不能知覺，而見利思義，不拾遺金，便爲古今罕覯之事。如翟世有者，乃耕田力作之農民，未必備讀聖賢之詩書，取法古人之行誼，而天性樸誠，不欺暗室，用能化導其妻，共成義舉。是以今聞達於朝廷，拜章服帑金之賜。如但計一時之利，所得不過百餘金，用輒易罄，較今日之榮名，豈啻霄壤之分哉！儻人人觀感興起，皆能如此存心，則不但成讓路讓畔之休風，而本人亦必受上蒼之嘉祐，荷國家之恩榮，詎不美歟！上年京城内，有鏟草夫役六十一者，於伊草車内，拾得銀五十兩，不肯私取，當官呈出，隨經該管官員奏聞，朕已降旨獎賞，此事與翟世有之還金相類。朕爲人心風俗起見，特頒此諭旨，通行曉諭内外官民人等知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七九《雍正七年三月戊午》 又諭：「從前屢降諭旨，禁止賭博。京城内外，稽察甚嚴。聞游手不法之徒，潛往通州、天津，公然犯禁聚賭。其賭具之所從來，有司亦不究問。又如京城禁止宰牛鬬雞，及畜養鶉鶉等事，而無賴之輩則於通州、天津地方，仍敢擅宰耕牛，私開鬬局，文武官吏漫無覺察。又聞京城禁賭，而好賭之人隨潛匿於四鄉，無人禁約。似此陽奉陰違，有干法紀，通州、天津二處之人，五方雜處，易於容留匪類。通州有倉場侍郎衙門，又有副將駐劄，均當與知州等一體管理，稽查違禁等事。儻不實心稽查，致有疎縱，朕差侍衛御史等拏獲，定將該侍郎、副將、知州等，分别嚴加議處。天津有總兵、巡鹽御史及道員等官，亦照通州之例行。至近京鄉村中，若有賭博等情，該管汛地文武各員不得辭其責，一經發覺，决不寬貸。」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二《雍正七年六月壬寅》 諭廣西省在京官員：「據廣西學政衛昌績奏稱，粤省風俗澆漓，而紳士實爲倡首。即該省鄉紳之在京居官候補者，亦稱本地紳士庶民湔洗積習，未能驟除，應設觀風整俗使，以司化導等語。朕觀廣西乃邊遠小省，通籍於朝者本不多人，而其中即有謝濟世、陸生楠者，狂悖囂陵，目無法紀，則該省風俗之薄劣，即此可見矣。今御史陳弘謀等，請照衛昌績所奏，設立觀風整俗使，獨不思爾等紳士乃兆庶之觀瞻，閭閻之坊表，若爾等果能於忠孝禮讓之道身體力行，以爲衆人之模楷，而又各教訓其子弟，各規勸其鄉黨，則小民慕義嚮風，觀感興起，風俗自日歸於淳厚。若不能端本澄源，躬先表率，而望秉鐸司教之官家喻户曉，使之改過遷善，易俗移風，所謂逐末而忘其本也。爾等各思嘉惠桑梓，貽福子孫，當於己身自求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三〇《雍正七年八月丁未》 諭内閣：「朕自御極以來，時時以牖民覺世爲懷，是以告誡臣工，訓誨士庶，化導兵弁者周詳往復，不憚煩勞，無非欲其慕義嚮風，遷善改過，共遊於蕩平正直之途也。凡此詔諭所頒，皆以皇考之心爲心，以皇考之政爲政，繼志述事，率由舊章。當時聖諭之所啓廸包涵者，朕則闡揚而詳發之。其中間有因革損益，先後不同者，則因時制宜，化裁變通之道也。惟是歷年諭旨，或因一省而發，或因一事而發，有司等照例宣示於該管之處，其别省遠地，豈能一一周知。且傳寫悉經書吏之手，字句之間往往錯訛遺漏。夫欲使薄海之廣，臣民之衆，遵道遵路，易俗移風，必使天下之人備聞朕訓，深知朕心，庶幾感發奮興，以爲進德修業之助。今王大臣等合詞奏請上諭刊刻，有裨益於人心吏治，著照所請行。朕亦不敢謂朕之諭旨可以有

勞來匡直之功，惟冀億萬臣民共知朕提撕儆戒之苦心耳。」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五《雍正七年八月癸丑》 諭户部：「近畿各府，有八旗莊屯雜處其間，有司難於清查。且八旗罷黜之廢員，及不能上進之子弟，與多事不法之家人，往往潛住其中，結交遊手好閒之輩，妄行生事。或好勇鬬狠，或酗酒賭博，或與百姓争訟告訐，輾轉不休，以致風俗日漸澆凌，難以整理。雖有理事同知一員，亦相隔甚遠，不過詞訟到案，一爲判斷，平時則無稽察約束之功也。朕意欲於旗員及司官内，遴選賢能者八員，派往各府有莊屯之地方，專辦旗人之事，時加教誨，申明禁約，導其善念，革其邪心，小則分别懲戒，大則據實糾參。其有旗民互相争訟之事，仍聽該管衙門審理。此差往之員，以一年爲期，更换一次。果能實心辦理，化導有方，一年内所管之處無旗人犯法之案，將該員與以議敘。倘或怠忽廢弛，因循瞻顧，或擅作威福，多生事端，著直隸總督與巡察御史即行參奏，從重議處。其如何分晰管理，及如何定例之處，著該部詳議具奏。」尋議：「臣等酌量旗莊之多寡，復計地方之遠近，約以三百里内外爲一路，分作京東、京西、京北、京南、京北東、京北西、京南東、京南西，共八路，揀選各部院司官，及八旗官八員，到彼專管莊屯旗人之事，建立衙署，鑄給關防。沍任後彰善癉惡，以化其澆凌之習，竝仿保甲之例，設立屯目鄉長，分任防閑糾舉。」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六《雍正七年九月戊寅》 諭内閣：「數年以來，各省民人屢有拾金不取之事。朕以人心風俗漸有歸於醇厚之機，深爲慰悦，皆加賞賜，以示奬勸。今據直隸巡察御史鄂昌等奏報，文安縣居民盧尚義之妻梁氏，拾金不昧，告知伊姑，給還本人。及謝以布疋，姑婦堅辭不受等語。以貧家婦女，織蓆營生，乃能講讓興廉，一門向善，爲人情所難之義舉，甚屬可嘉。著賞給米十石，布十疋，竝令該地方官給與匾額，以旌良淑。」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八九《雍正七年十二月戊申》 諭内閣：「廣東盜案繁多，民俗獷悍，應設觀風整俗使一員，化導訓飭，令風俗人心漸歸醇厚。又該省督撫奏稱，粤東士習未能端謹，請設學政二員，一司文衡，一飭士行，以爲造就人才之地。朕思文行本屬相關，不可離而爲二。况廣東地方遼濶，若司文、司行分屬兩員，仍各遍歷通省，耳目聞見恐有未周。著設學政兩員，按該省地方，分管考試督察。廣東觀風整俗使著右通政焦祈年補授，通省教職、士子，令其兼行稽察。」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九二《雍正八年三月丙子》 旌表烈婦江西建昌縣胡治臣妻范氏，因夫逼賣，守節投繯；陝西凉州鎮兵張兆斌妻李氏，夫歿邊疆，赴井殉死；烈女江西永豐縣周天賜聘妻吴氏，安福縣彭隆祖聘妻謝氏，俱未婚夫亡，捐軀殉節。各給銀建坊，入祠致祭如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六《雍正十年三月辛未》 旌表江南烈婦常熟縣章揆蒼妻馬氏，夫亡逼嫁，投河全節；江都縣陳國材妻周氏，矢志殉夫，吞金殞命；烈女儀徵縣朱世蘧聘妻方氏，未婚夫殞，絶粒完貞；浙江烈婦富陽縣楊友松妻朱氏，同媳楊愈奇妻宋氏，俱拒賊不污，赴水完節；永康縣王牲妻陶氏，奪嫁不從，投繯殞命，各給銀建坊，入祠致祭如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八《雍正十二年十月己酉》 諭大學士等：「朕思欲小民各得其所，亦非必不可得之事。如内外大小各官果皆知爲臣不易之道，實心實力教養斯民，雖不能風移俗易，亦可使之安居樂業。若以小民犯法，謂伊自作自受，與己毫無干涉，是視斯民之痛癢漠不關心矣。夫州縣不特民之父母，亦民之師長也，須刻刻提撕教誨，不啻訓課蒙童，與之講解，自然漸漸明曉。常見有諄諄與一人言，而旁聽者竟能領會，故知教導之法貴優游漸漬，非偶然宣講上諭便可謂教民也。即如招册内案件，俱係爲上者不能教養所致，而不肖有司尚敢營私壞法，納賄徇情，朕不知伊等實具何等肺腸。天下上智之人不教而善者不可多得，下愚不移者亦少，惟中材之人最多，全賴有司善爲訓廸，見良善者扶持之，兇暴者懲治之，使百姓曉然於良善之必獲福，而兇暴之必取禍，則誰不勉爲良善之徒乎！」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四九《雍正十二年十一月壬午》 又諭：「朕聞閩省漳、泉地方，民俗强悍，好勇鬬狠而族大丁繁之家，往往恃其人力强盛，欺壓單寒，偶因小故，動輒糾黨械鬬，釀成大案。及至官司捕治，又復逃匿抗拒，目無國憲。兩郡之劣習相同，而所屬之平和、南勝一帶爲尤甚。朕思上天陰隲下民，與以至善之性，故云民之秉彝，好是懿德。雖五方風氣不齊，而本然之性則有善而無惡。漳泉之民，亦未有天秉獨異者。其所以不善之故，則因俗尚囂陵，漸成積習。耳聞目見皆剽悍桀驁之風，而無禮讓遜順之氣，遂令本然至善之性陷溺而不自知也。其中即有善良之人，亦不過自潔其身，實難以數人之力挽風俗之澆漓。朕自臨御以來，屢頒諭旨，訓廸内外黎庶詳明諄切，至再至三，自通都大邑至僻壤遐陬，咸使之家喻户曉。而各省民風漸能奉法循理，不敢蕩檢踰閑。且

如最難化者，莫過苗蠻猺獞之人，近亦頗知革面革心，有欣欣向化之意。豈漳泉内地之民轉不如苗衆等之悔過遷善、革薄從忠，而甘於自暴自棄，陷身法網乎？朕心深爲不忍，特降諭旨，切加訓導。《易》曰：『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言善惡感召之機，捷於影響。作姦犯科之人，既爲王法所不宥，必爲天理所難容。禍福利害之間，判然兩途，則爾等亦何所憚而不爲善，何所利而爲不善乎？大抵居鄉之道，親睦爲要，保身之道，循分爲先。毋以强陵弱，毋以富欺貧，毋以衆逼寡，毋爲行險僥倖之事，毋爲干名犯義之行。父老子弟聯爲一體，隣里鄉黨視若一家，相友相助，息訟息爭，使朝廷旌爲義鄉，有司表爲仁里，身名俱泰，刑罰不加，天下樂利之事，安適之境，無過於此。况閩省文風頗優，武途更盛，而漳、泉二府人材又在他郡之上，歷來爲國家宣猷效力者實不乏人。獨有風俗强悍一節，爲天下所共知，亦爲天下所鄙，何不翻然醒悟，共相勉勵而成禮義仁讓之鄉乎？著該督撫仰體朕心，時加訓誡，更立勸懲之法，實力奉行，務俾俗易風移，以副朕一道同風之至意。」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五五《雍正十三年閏四月戊寅》 禮部議覆：「陞任提督順天學政吴應棻疏奏，博野縣生員鄭景涞妻吴氏，滿城縣民康玉相妻田氏，平山縣民王永歷妻商氏，宣化縣民李智妻楊氏，成安縣儒童陳洞聘妻馮氏；江蘇巡撫高其倬疏奏，鹽城縣儒童劉闇士妻許氏，甘泉縣民項起鵠妻程氏，李正榮聘妻霍氏，安東縣儒童孫兆鳳聘妻趙氏，俱痛夫身故，慷慨捐軀，請予旌表，以維風化。查婦女激烈輕生，向經禁止。今應否旌表，請旨遵行。」得旨：「吴氏等著予旌表。凡烈婦輕生從死，昔年聖祖仁皇帝曾降旨禁止。朕於雍正六年又降旨曉諭，至明且悉。數年以來，因各省奏請旌表烈婦者尚少，朕是以格外加恩，准其旌表。今數日之内，題奏殉夫盡節之烈婦、烈女如此之多，可見地方官未將從前諭旨剴切曉諭，鄉曲愚民尚未深悉聖祖仁皇帝與朕重惜民命之至意，以致民間婦女激烈捐軀者更多於前。嗣後若概予旌表，恐轉相則效，易致戕生，深可憫惻。著地方有司將朕前旨廣爲宣布，俾遐陬僻壤家諭户曉。儻宣諭之後，仍有不顧軀命，輕生從死者，不必概予旌表，以長閭閻憤激之風。」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雍正十三年十月乙酉》 禁陳奏樂善好施、道不拾遺等事。諭曰：「比來殷富之家，有願出己財以賑恤鄉里者，即周官五黨相賙，通財救荒之遺意。是以皇考恩賜議叙，以鼓勵風俗。而又恐因是或滋弊端，於本年五月間，山西巡撫石麟奏稱，太原府紳衿士民捐銀貯公，以備賙恤一摺，特降諭旨，以爲樂善好施者，大都由地方之水旱饑饉，捐資賑助。即平常無事時，或置義倉義田，及養老育嬰等事，必出於本人之誠心，而又能親身料理，始可以惠鄉閭而收實效。石麟於地方現無應辦之事，而乃奏紳衿士民捐銀以備公用，直是另開捐納之條，而胥吏土豪乘此得以侵蝕，與所降原旨不合，曾經嚴加申飭，並令向後不得無故捐銀交官。是皇考於獎誘善良之中，而豫防其流弊，至深且悉也。朕觀各直省捐助一事，或督撫欲博化民成俗之譽，授意屬員；或有司欲邀勸輸宣力之名，多方迎合，竟至抑勒誅求，計家資之豐約，定捐輸之多寡。甚且假公苛斂，中飽侵漁，名曰利民，而適以病民，誠有如皇考諭旨中所慮及者。嗣後各州縣如遇荒歉，及修城築隄公事，果有殷實良民實情樂輸者，許親赴布政司具呈，詳請題奏，地方官不得自行申報。其他如倡立義田、義倉、義學、義塚，許具呈本州縣，詳報上司立案，仍聽本人身自經管，胥吏土豪不得干涉，希圖漁利。該督撫體公核實，大者題請，小者量行旌獎。倘有官吏勒派，該督撫失察，并有徇庇者，均照例分别處分。至於道不拾遺，蓋以孔子至聖，德盛化神，所治僅蕞爾之魯，故偶一有之。成康之際，周、召輔治，百度修明，刑措四十餘年，不聞有此，則非人情所常有之事。而政治之美，不徒特此孑孑之小義可知矣。近見諸督撫以此陳奏者漸多，若不加禁遏，恐滋奸民邀賞，有司干譽之弊。諸督撫果能實心體國，子育蒸黎，休養化導，使衣食滋殖，仁讓相先，太平之象自有蘊蒸而不可掩者，亦不在道不拾遺之一節也。嗣後即果有此，該州縣量行獎賞，不得申詳，該督撫亦不得以此陳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乾隆元年正月乙未》 江西巡撫俞兆岳奏稱：「母吴氏，苦節五十餘年，例無旌表。請將本身應得封典及親子應得恩蔭贈邺母氏。」得旨：「俞兆岳母吴氏，冰霜節操，訓子有方，宜錫殊恩，以彰淑善。著該部照例旌獎。至俞兆岳應得封典，及伊子恩蔭，仍舊賞給。」尋部議照例建坊，入祀節孝祠。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九《乾隆元年五月庚戌》 訓江南、浙江風俗崇節儉，諭總理事務王大臣：「厚生之道在於務本而節用，節用之道在於崇實而去華。朕聞晉豫民俗多從儉樸，而户有蓋藏。惟江蘇、兩浙之地，俗尚侈靡，往往家無斗儲，而被服必極華鮮，飲食靡甘淡泊，兼之井里之間，茶坊酒肆星列碁置，少年無知，遊蕩失業。彼處地狹民稠，方以衣食難充爲慮，何堪習俗如此，民生

安得不愈艱難。朕軫念黎元，期其富庶，已將歷年各項積欠盡數蠲除。小民乘此手足寬然之時，正當各勤職業，尚樸去奢，以防匱乏，豈可習於侈靡，轉相倣效，日甚一日，積爲風俗之憂也。地方大吏及守令有臨民之責者，皆當徧行化導，宣朕德音。縉紳之家尤宜躬行節儉，以率先之。布帛可安，不必文綺也。粗糲可食，不必珍羞也。物力可惜，毋滋浪費。終身宜計，毋快目前。以儉素相先，以撙節相尚，必能漸返淳樸，改去積習，庶幾唐魏之風焉。又聞吳下風俗篤信師巫，病不求醫，惟勤禱賽，中產以下每致破家。病者未必獲痊，生者已致坐困。愚民習而不悔，尤屬可憫。地方官亦當曲加訓誨，告以淫祀無福，嚴禁師巫，勿令蠱惑，亦保民之一端也。凡此皆不用嚴峻迫切，立法繁苛，反致擾民，惟誠心訓諭，漸以歲月，自應遷善而不自知。朕保民念切，不憚諄切言之。官吏士民，其皆敬聽勿忽。」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九《乾隆元年十月己丑》 又奏覆布政使馮光裕條奏苗疆事宜：「一、伐山通道；一、飭禁師巫；一、從容化導以變苗習。」得旨：「料理俱屬妥協，議論實皆公平。至云使其漸染華風，變爲内地，朕意千百年之貴州總督皆似卿，則千百年之久安長治皆可保。若法待人行，則不若仍其苗習習而順導之，使彼知有恩而不忍背，有威而不敢犯，如是而已矣，何係區區古州之苗，盡歸王化，然後成一道同風之盛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七《乾隆二年二月戊寅》 禮部議覆：「河南按察使隋人鵬疏稱，嗣後鄉飲酒禮酒席坐次，悉依定式陳設，并刊刻儀注，臨期分給賓僎執事人等遵照。其應讀律令，即開載儀注之後，照例講讀，應如所請。其在省會，令督撫委大員監看；各府州縣，令該地方官實心奉行。如有違條越禮者，依律懲治。再，嗣後所舉賓僎，務擇齒德兼優，允協鄉評之人。所舉冒濫，題參議處，如所舉得人，而不法之徒借端訛詐，嚴行究治。」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五《乾隆六年正月乙未》 山東巡撫朱定元奏：「遵旨廣行教化。」得旨：「是。王道無近功，須行之以實，而要之以久，則得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五《乾隆六年六月壬戌》 江蘇按察使陳宏謀奏：「江蘇訟牒繁多，衙蠹、訟師因緣爲奸，往往一案幻爲數案，現在設法清釐，俾無塵積。其有關倫常風化之事加意整飭，反覆開導，惟願小民知倫紀爲重，禮義爲先，庶人心風俗可以轉移向化。」得旨：「所見甚正，實力行之。覽奏朕懷誠慰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七《乾隆六年七月壬辰》 河南巡撫雅爾圖奏：【略】又奏：「詳籌保甲條約内，有分别良莠一條。現在嚴飭地方官，督率村長，會同本人父兄族黨，及該管鄉保，管束化導，游惰類皆改圖本計，安心守分，地方匪僻漸少。」得旨：「教民遷善改過，尤爲政之本，不可徒爲虚言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六二《乾隆七年三月庚申》 飭九卿、大臣體國盡職。諭：【略】朕幼讀詩書，頗諳治理。御極以來，無日不思措天下於郅隆。今起視天下，太平果有象乎？八旗生計固患不足，然但思八旗富足，所見亦小，天下百姓與八旗何異？但當熟計而深籌之。其所爲根本之計安在？從來教養兼施，而教即寓於養之中。今家給户足尚且未能，何云禮教。豈此數員教官，管轄秀才，便可爲教乎？況並不能管轄秀才之教官，亦不少也。目今生齒益衆，民食愈艱，使猝遇旱乾水溢，其將何以爲計？我君臣不及時籌畫，又將何待？歲月如流，迄以無成，乃曰俟諸後人，不幾爲天下後世笑乎！似此因循苟且之習不改，竟與鄉原無異。若聽爾等爲鄉原，則朕亦一鄉原之主矣，朕實赧焉。爾等年齡大率多長於朕，更事較深，其互相警惕，悉意遠思，務爲可久可大之圖。不徒以循分供職爲事，則庶幾古大臣之風，而有當於持盈保泰之道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七一《乾隆七年七月己卯》 大學士鄂爾泰等奏：「莊親王等議覆，御史徐以升奏稱，鄉飲酒禮，所以敬老尊賢。《會典》載儀注，未及詩樂，請撰擬樂章，以追古制，固屬應行。但鄉飲酒禮，應歌《鹿鳴》《魚麗》等本詩章句。今若另行撰擬，恐蹈宋淳化故轍，如所謂『鹿鳴呦呦，命侶與儔，關雎于飛，于渚之湄』者，後人往往訾議。請交與律吕正義館，將《儀禮》所載鄉飲酒禮應歌之詩，照現定樂章字譜之式纂輯等語。應如所請，交該館辦理，俟樂章書成，交順天府，令諸生演習，以襄大典。再，查直省各學樂舞生皆有定額，給與衣頂，不許雜項人等冒充。京師爲首善之地，如果諸生中有嫻通雅樂，供應文廟，聲容合節者，亦應如所請，令該管官咨送學臣，係附升增，係增升廩，係廩升貢。至所稱成均丁祭，所用樂章已經撰定字譜，請交國子監，令諸生演習。倘能者日多，可用監生承應等語。亦應如所請，俟學習果有成效，再議獎勵。」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一《乾隆七年十二月乙卯》 閩浙總督那蘇圖奏：「閩省漳、泉民俗雖强悍成風，屢有鬨鬬之事，然尋源究本，并非積習難移，

實係教懲失當。臣莅任以來，嚴飭各屬員，親歷巡查，諄切化導，使其感發懲創。如有怙惡不悛者，勘明情罪，置之重典，庶火烈難犯，一懲百儆，以冀刁風漸改。」得旨：「所奏俱悉。此非可欲速之事，惟在實心實力，久道化成可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五《乾隆八年二月癸卯》 命舉宣諭化導使，諭大學士等：「朕君臨天下，愛養黎元，拯災邮困，夙夜孜孜。惟思去其顛危，登之衽席，並望風俗茂美，人心淳樸，各葆天良，以召和氣。夫然而朕責始盡，朕心始慰。上年上下江夏秋被水，朕恫瘝念切，蠲賑頻施，特命大臣前往，會同該督撫等加意撫綏。又令興修水利，整理河防，救目前之災荒，弭將來之水患，所費帑金以千百萬計。而倉廩漕儲，遠近接濟，凡有關於民食者，莫不移緩就急，養欲給求，所以體上天仁愛之心，盡父母斯民之道，亦既殫宵旰之經營矣。爲士庶者，當知國家恩卹已逾常格，務各安其本業，共勸勉爲馴良，始無負朝廷勤恤民隱之至意。乃聞各屬災民，其實知感恩，静待給賑者固多，而無知愚氓有以查賑稍遲，聚衆强求者，且有並未遲緩，已得賑糧，仍隨衆扳號，希心分外者。更有狡猾之徒，本籍賑過，即攜眷逃荒，復赴隣境留養。及至下月，又奔回本籍領賑者。甚而本非無業貧民，串通胥吏，混入賑册，或依藉聲勢冒濫與賑。種種情弊，層出不窮。且沿途呼索，男女混雜，喧譁悍潑，罔顧廉恥。而各屬生監，藉有貧生一體賑邮之例，即家非貧窶，亦冀邀恩。所求不遂，即從中生事，煽惑阻撓，身列衣冠，恬不知檢。士習民風澆漓若此，其有關於人心風俗實非淺鮮。夫蠲除賑貸，原屬國家之恩澤，各屬災民平時不知爲未雨綢繆之計，及遇荒歉，復不思刻苦營生，竟若仰食公家，可忘儉歲。甚且不以荒歉爲可憂，而以荒歉爲可幸，恃特沛之恩膏，啟無窮之希冀。本計不敦，驕風日熾，勢將何所底止。習俗之漓，莫此爲甚！朕思德惟善政，政在養民。而厚生猶宜正德，安集之後化導爲先。其地方有司雖有教民之責，而刑名錢穀政務殷繁，難以遍及。即學政、教職，衡文課士，亦不能兼理民事。必特設專員，巡行整飭，實心化導，方有裨益。著大學士等於翰林科道内，揀選品行端謹，通曉民事者四員，授爲宣諭化導使，馳驛前往江南。以二員整理下江之淮、徐、揚、海四府州，以二員整理上江之鳳、潁、泗三府州。令其親歷各屬鄉城，計其道理，巡行一遍，週而復始。所至之地，傳齊紳衿士庶，宣講《聖諭廣訓》，反復開導，使知驕詐之習不難懲之以法。念此無知之輩，皆屬赤子，朕心有所不忍。務在感發其天良，鼓動其廉恥，俾明於大義，務本安分。則革其頑惰，而薄俗可以還淳。倘如此開導，而猶有怙過不悛者，即加之以罪，夫復何辭？奉差官員，毋得視爲具文，虚應故事。其儀制文移悉照各省學政之例，給與欽差官員關防。道府以下，凡有關於宣諭化導者，聽其節制。其餘一切地方事務不得干預，以專責成。倘地方有司恃有宣諭化導使，遂自怠其教民之職，准宣諭化導使會同該督撫題參。」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四〇《乾隆八年十一月庚辰》 諭：「朕君臨天下，勤求治理，小民生養之源，無日不爲深計。而勸諭之術，尤在久道化成，是在督撫諸臣董率羣吏，日就月將，實用其心於興化致治之要，以駸駸於上理。非徒奉文守法，循分苟安，遂謂無忝厥職也。朕聞雅爾圖在河南，官署鞠爲茂草；許容之居湖南，至以文書廢紙糊牖。此即孫樵所謂以官爲傳舍，醉濃飽鮮笑與秩終而已。雅爾圖、許容尚稱勤於職事者，而猶有此，則推而至於他省，等而至於州縣，其在官無異一驛耳。古之人臣，處官事如家事，試問今之爲官者，其料理家務，果肯如此之草率簡陋，漫不經心乎？此雖細務，可見其心不在官，欲望其曲體民情，而代謀家室，此必不可得之數也。張九齡云：『縣得良宰，萬户息肩；州有賢牧，千里解帶。』蓋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久於其任，則民服教化。若當官而存苟且之心，將百事皆從廢弛矣。漢時治尚循良，璽書勉勵，增秩賜金，以儲公輔之用，意在久任以安民也。雖朝廷用人量才審器，必酌人地之宜，自不能一無更調，而欲吏與民相接，俾氣協而情通，究以久任爲常法。居是職者，暫不忘久，即一日而爲數十年之計；久不生倦，數十年仍當如一日之心。則訓俗型方，自必視爲切己事也。今親民之官，不至苞苴肆行，亦多兢兢職守。然僅惕於功令，以遏其貪饕；迫於考成，以策其勤敏。簿書期會之外，豈真有以民心之淳薄爲念者歟？此閭閻之所以不盡馴良，而化導之未洽也。夫身膺民社，即爲其父母師保。官之視民如子弟，則民之視官如父兄。官民同其休戚，而情意相接，斯叩之而即應，感之而易從。今之州縣，於黎元之身家性習視同膜外，平時不相聯屬，而誠諭俱屬具文。澆漓溺於其心，凌競狃於所習，此則所謂痼疾。外視若無所苦，而病隱中於本根，愈久愈大，治之甚難，誠不可不亟爲究心者。試思身爲牧令，若但司簿領，事承接，則一書吏之能事，何以官爲？昔韓延壽閉閣思過，而民自悔悟；吴祐以身率下，而民不忍欺。是民非無良，權實操之在上，惟教深於隱微，故其樹績益顯。爲督撫者，果以此爲課最，使有司提撕儆覺，百姓觀摩漸漬，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將見官與民相習，情與事相通，一氣感孚，不致扞格。於以興教化而移風俗，無難也。倘任其波流，無以發其孝弟廉讓之至

性，豈能使之奉長吏之命，而翕然率從乎？朕聞駟馬不馴，御者之過也；百姓不治，有司之過。有司與民漠不相關，咎在督撫。督撫不能使有司化導其民，咎即在朕。今吏多玩愒，而風不古若，朕實愧之。國家承平日久，治具畢張，雖久道化成，未易驟至，而整吏治以戒因循，正人心以除積習，凡有涖民之責者，皆當審時務之急先，思致治之根本，而加之意焉。其各遵奉毋怠。」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〇六《乾隆八年十二月戊午》　又諭：「昨歲江蘇、安徽兩省被災獨重，是以竭力賑卹。復恐民隱未能上達，民俗未能休淳，宵衣軫念，用是差員前往巡視，宣諭化導。今年仰蒙天恩，兩江薄有收穫，民情業已相安，朕思移風易俗非可期以歲月之事，而三四人亦豈能遍及閭閻。若徒視爲虚文，毋寧省其繁令。惟在地方有司，實心體朕愛養百姓之念，與民休息，彰善癉惡，則風聲樹，而日計不足，月計有餘矣。所有命往宣諭化導使，著於明春回京。」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〇八《乾隆九年正月壬午》　訓飭司牧教養兼施，諭：「朕君臨天下，愛育黎元，厚生正德，時切於寤寐。蓋教養雖爲二端，而實則相爲表裏。衣食足乃可興禮義，飢寒迫則罔顧廉恥。是不能養民，不可以言教；不能教民，仍不得謂之能養。故教即在養之中，養即可收教之效其理其勢固如此也。乃今之司牧者，但知用心於刑名錢穀，自顧其考成，苟免無過，便爲得計，上官亦即以爲稱職。求有視百姓爲一體，視民事如家事，以實心行實政，經畫有方，勸課有法，使地無遺利，家有蓋藏者，百不得一。雖遇有收之年，而小民之生計亦窘。及荒歉偶形，議蠲議賑已非上策，而胥吏作奸，豪强侵蝕，種種弊端不可枚舉。其百姓之狡猾者，又復捏虚領賑，欲無饜足。以致效尤囂凌，刁風日熾。此雖百姓之無良，亦由有司之不能教養於平日。買誼所謂移風易俗，使天下回心而嚮道，類非俗吏之所能爲也。朕以教養之責，付之天下督撫，督撫分任之州縣。此古所稱親民之官，與百姓最爲近切，其所轄之地不過數十里，或一二百里，形跡不甚隔絶，情意易於流通。果能視百姓如赤子，察其飢寒，恤其困苦，治其田里，安其室家，以父母斯民之誠心，行父母斯民之實政。凡兹小民，具有秉彝，斷無有不中心感激，服教從風者。外省向設宣諭化導使，究之一二人之身，難以家諭而户曉。且經年累月，一至其地，未免一暴十寒。終不若州縣官各子其民，勤勤懇懇，惟教養是務，以養爲教之本，以教成養之功，而不事具文，不沽虚譽，但期實有裨於民生，初不責效於旦夕。爲督撫者，又當開誠布公，諄切訓誨，遇良吏則嘉奬成全之，其不及者則督率勸戒之。聖人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如督撫果以誠心課吏，有司果以誠心治民，歲月既久，漸摩淪洽，庶幾教養有成，可副朕之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〇九《乾隆九年正月戊申》　江蘇巡撫陳大受奏：「上、下江所屬之鳳、潁、淮、徐等處，連年歉收，蠲賑兼施，撫循安輯。現在春秋二季均有收穫。自當督率地方有司，勸加教導，務期風俗人心盡歸淳厚。」得旨：「所奏俱悉。正德厚生之事，非可以歲月計，汝實力留心。教養之事，尤必正其心以及萬民，不可徒令有司爲告示之文即爲稱職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〇《乾隆九年二月癸丑》　大學士等議覆：「御史史積琦奏請，勅令州縣化導鄉人，各省立有規條，似無庸議。」得旨：「牖民正俗之要，雖屢經朕諭，不啻再三，而各省督撫實力奉行者鮮，其去取屬員不過以聽斷明、應對給者爲能，如該御史所指者實有之。若概以屢奉上諭，立有規條，無庸再議爲辭，則頹波日下，民不知禮義，所係誠非小也。其令各省督撫將歷年所奉教養百姓之事，現今如何奉行，并行之有無成效之處，悉心條對後，大學士、九卿再行詳議以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一七《乾隆九年五月庚子》　訓督撫勸課州縣，實行教養，諭：「爲治以安民爲本，安民以教養爲本，二者相爲表裏而不可偏廢。務求實效而不務虚名，乃克盡父母斯民之道。蓋人君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督撫。督撫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州縣。州縣者，民之司命，而又與民最親者也。身居此官，身履此地，耳聞目擊，切近易知，非地遠情疎，遥爲揣度者可比。是則民生之休戚，民俗之醇疵，雖犬桑麻之細，日用飲食之常，良奸之不一其類，勤惰之各異其情，必一一洞悉於中，而後可加之調劑。所謂知州必能知一州之事，知縣必能知一縣之事，顧名思義，循名責實，豈簿書錢穀無誤期會，遂謂可勝任而愉快耶！朕御極以來，孜孜圖治，訓飭大吏，廣勵羣僚，至再至三。辭繁意複，無非欲措斯民以衽席之安，復斯民以降衷之性。而細察近日有司，究不免奉行故事，罕有能深體朕意，以行實政而收實效者。夫一州一縣之事既不周知洞見，則官之與民益相隔而不能相親，欲其視民之疾苦如家人之困厄，視民之作僞如子弟之慆淫，救焚拯溺，竭力殫心，不可得矣。州縣所屬地方雖廣狹不一，事務亦繁簡不同，然一月之中，豈無齋戒停刑之日？亦有因公下鄉之時，果能乘此餘暇，不辭勞瘁，親履田間，與父老子弟歡然相接，如家人父子，言孝言慈，啟其

固有之良，化其惰窳之習，因而詢問疾苦，講求利益，度其原隰，相其流泉，審物土之宜，因閭閻之便，利所當興者舉之，害所當除者去之，則養教兼施，善政莫大乎是。至於身所不能遍及之處，則有約正、值月人等，或給之廩餼，或加之獎誘，使之分佈四鄉，代爲化導，亦可冀其分任耳目，以助官之不及。務使一州一邑之民，情聯勢合，如父子兄弟之相爲扶掖，如頭目手足之相爲捍衛，一州一邑如此，他州他邑從而效之；一郡一省如此，他郡他省從而效之。始則艱苦，久則漸近自然，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古之循吏，獨不可再見於今歟？是在爲督撫者，實心以勸課屬吏；爲州縣者，實心以愛育羣黎，勉强力行，毋憚勞勤。政成於上，民悦於下，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語曰，至誠而不動者，未之有也。爲其事而無其功者，亦理所無也。用是再頒此旨，通行訓誨，自督撫以至州縣各官，皆當身體力行，以奏治效，毋徒視爲具文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一《乾隆九年十二月壬申》 閩浙總督馬爾泰等議奏：「福建按察使王廷諍奏稱，教民莫先於教士。閩省風俗頑悍，村落之聚族而居者，多有生監散處其間。請將《聖諭廣訓》及歷年奉到教民之上諭，並採集律例中緊要條款，爲閩民最易犯者，彙刊成帙。每遇朔望，令教官傳集生監，共赴明倫堂，將訓諭律例反覆發明，証以聖經賢傳之同揆，示以日用率行之最樂。再將彙刊之書使之齎回本鄉，散給鄉民，宣揚傳播。以本鄉之生監，教本鄉之民人。鄉語易通，性情易洽。惟是生監住居遠近不齊，在城者每月朔望俱應齊集聽講，離城二十里者，月朔一次；五十里以内者，季首一次；百里内外者，每年三、九兩月各一次。無故不到者，以曠學記過。果能轉相告戒，著有成效，該鄉村無犯法事件，一年教官給扁獎勵，三年知縣給扁獎勵。仍轉報督撫學政，分别勸懲等因。臣等悉心體察，俱切中閩省情形。其所請奉行之處，亦屬簡便，應如該司所奏，通飭各屬遵照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三一《乾隆九年十二月壬申》 署安徽巡撫準泰奏：「教養之法，實有體用相生之義。鳳、潁、淮、泗之間，地既瘠薄，其力穡者於深耕易耨之法昧然不識，惟仰聽天時，懶惰成習。其蠶桑樹植，亦多坐失地利。至陂塘積貯，更非小民所能自爲。一遇水旱，流移轉徙，甚至鋌爲盜賊。總由安省吏治因循，大都以簿書期會竭蹶無誤，即爲奉職。其留心教化者未能多見。臣愚以爲化民之本察吏爲先，而察吏之道又必激揚懲勸，悉歸切實。惟有悉心察覈屬員賢否，次第甄别。」得旨所：「奏俱悉，不可欲速，亦不可終怠，實力妥協爲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四《乾隆十一年九月丁酉》 諭軍機大臣等：「朕覽慶復薦舉遊擊馮天錫本内，所開事實稱，本官每逢朔望，宣講《聖諭廣訓》，開導士卒，咸知大義，守法奉公等語。宣講聖諭，乃文員專責，然亦不能深明義蘊，悉心開導，實力奉行，不過每逢朔望，蹈常襲故而已。馮天錫武途出身，何能爲士卒宣講，使人人皆守法奉公乎？朕若召馮天錫面詢，料伊必不能通曉意義。今開此虚詞，并非實蹟，殊非薦舉之道。近來諸臣辦事，多不務實，惟尚虚文。慶復亦蹈此習，何能表率僚屬，整飭地方，以期臻於上理？爾等可傳諭慶復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五《乾隆十一年九月乙卯》 諭：「朕臨幸五臺，觀風問俗，蓋欲周知閭閻利病，舉登之衽席之安也。山西地方風俗尚爲淳樸，朕此次巡行，親見民情頗爲寧輯。但敦龐之質在民，而教養之責在上。尤當加意拊循化導，俾登上理。撫臣爲通省之表率，藩臬乃師帥之大員，府州縣等，皆有父母斯民之責。其各仰體朕心，力行實政，教養兼施，惟日孜孜，罔或怠佚。而在小民亦應敦行孝弟，崇習禮讓，共爲良民，毋蹈澆漓獷悍之風，以成熙皞盈寧之治，朕實有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九《乾隆十一年十一月己未》 福建漳州鎮總兵哈攀龍奏：「漳郡風氣囂凌，習俗强悍好勝，然有血性，一知非理，便自折服。要在得情，實心化導。」得旨：「覽奏俱悉。徐徐化導，常常留心，亦非速可見效之事也。」又批：「此數句甚中漳州之弊，不謂汝武人而能見到此，好，勉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四一《乾隆十四年五月癸酉》 又諭：「國家旌表節孝，所以發潛德之幽光，正倫常而維風化，典至重也。比見各省具題，不過核其年例相符，遽請建坊崇祀，非有奇節卓特之行，其何以示勸？今經江蘇巡撫雅爾哈善奏請畧爲區别。果係節而兼孝，或能教子成立，或貧無依倚艱苦自守，或毁形自矢百折不回，凡此卓卓奇節，著於閭閻，非尋常可比者，應於彙題時聲明請旨，特賜建坊，祠内照例標題，設位致祭。其餘循分守節以老者，準其附入彙題，書姓氏於總坊，設位祠中，不必更給坊銀等語。雅爾哈善所奏，似猶未免爲節省錢糧起見，而朕意則以爲事當核實，惟核實則庸庸者不得以雜出其間，而苦節有以自見。蓋國家令典，雖曰善善欲其長，而名器過濫則無以示觀感。且孝子當旌而不被旌者，非即不孝也；節婦當旌而不被旌者，亦非謂其不必守節也。

江蘇一省，歲至二百餘人俱令設位祠中，日久濫觴，將無地可容，豈所以稱盛典耶？他如名宦鄉賢，其克當之無愧者，代有幾人？而題請崇祀不一而足。無非督撫及該地方鄉紳欲爲他日自身計，未問其人之名實相副與否。即幸而賄私不致敗露，亦難掩後人耳目，徒滋訾議。上年滇省請以侍郎許希孔入鄉賢。朕經詳悉頒示明旨，令各省督撫詳慎核實。雅爾哈善此奏甚爲有見，著九卿定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四四《乾隆十四年七月丙辰》　禮部議奏：「旌表節婦，請令地方有司實心體訪。如係夫亡守志，舅姑年老無倚，婦兼子職，奉養終身，或宗祧所係，藐孤煢孑，撫育有成，以綿嗣續；或外迫强暴，毁形見志，事近捐軀，終保貞潔；或境處單微，甘心荼蓼，飢寒併迫，秉節愈堅。如斯之類，孝義兼全，阨窮堪憫，宜爲表彰，具結詳報督撫學臣，秉公確查，彙疏題請旌表，給銀建坊，歿後致祭祠内。其在荒村僻壤，孤苦單寒，舉報無力，易至隱没者，尤宜搜訪，以昭顯幽闡微之義。如因仍故習，委之隣族呈報，胥役核查，以致舉報不實，單寒遺漏，俱照定例參處。督撫不據實糾參，别經發覺，亦交部議處。至於尋常守節，若概令入祠崇祀，當此風化修明之時，人敦節義，誠有無地可容之患。但既經守節合例，亦不忍令湮没不彰，應令地方官於本家呈報時，核其年例相符，詳明督撫學臣，酌量給扁嘉奬，附疏彙題，仍於祠内統建一碑。具題後，陸續鐫刻姓氏，載入本州縣志，毋庸特予建坊，設位奉祀。八旗節孝，亦照此例。至名宦鄉賢，名實尤難相副，地方官往往奉行不善，致滋訾議。嗣後題報到日，該部務確核事迹，倘名實不能相副，即秉公指駁，詳慎查辦。」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五六《乾隆十五年正月丙辰》　閩浙總督喀爾吉善、福建巡撫潘思榘議奏：「福建按察使陶士僙條奏，各府州縣書院義學，請以官音誦讀，責令教官每月考核，府州縣試以通曉官音者考列前茅；學臣考試發落時，以官語爲勸懲等語，於閩省礙難辦理，且無裨於民風土俗，應無庸議。至奏請各州縣設立木鐸約正諸人，擇能官語者充當，尚屬易行，應如所請。各於鄉里選立一二人，遇宣講上諭，曉示條教，均以官音轉相傳知鄉民，各令知曉。」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六〇《乾隆十五年三月丁巳》　禮部議覆：「湖北巡撫唐綏祖奏稱，原議旌表尋常守節年例相符之婦，督撫、學臣給扁彙題，刊碑載誌。伏思督撫、學臣給扁嘉奬，似人臣得操表揚之柄，且扁字參差不齊。請照百歲老人之例，勅内閣擬字給扁，并載入會典遵行。應如所請。即通行八旗、各直省一體遵辦。」從之。尋内閣撰擬字樣進呈，欽定「清標彤管」四字。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三七四《乾隆十五年十月丙子》　諭：「朕舉行秋狩，覲岳省方，蓋欲周覽民情，懋登治理。凡地方之利弊，官吏之賢否，與夫政令之得失，清蹕所至，日切疇咨。河南地宅土中，素稱淳樸，今值雨暘協應，禾稼告登。巡行之次，親見閭閻望幸，童叟歡欣，而俗尚敦龐，室廬寧輯，朕懷深爲欣慰。顧惟因時保治之方，其權實操之自上。撫臣表率通省，藩、臬任寄旬宣，以至郡守、牧、令與民愈親，則導民尤切。應仰體朕心，力行善政，敦本訓俗，除慝安良，教養兼施，屏虚文以求實效。其在小民亦當敦禮讓，務農桑，崇儉去奢，力田孝悌，以期共享昇平之福。朕於該省臣民有厚望焉。」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三八《乾隆十八年五月丙辰朔》　禮部議覆：「陝西布政使張若震奏稱，各省舉行鄉飲酒禮，事不畫一，應請嗣後每歲於十月中舉行一次，紳士内舉一爲大賓，耆庶内舉一爲介賓，一爲耆賓，詳准督撫各衙門，咨部存案。如舉鄉賓後，其人有犯，即詳斥，并報部除名。查順天鄉飲，每歲於孟春望，孟冬朔舉行，各直省亦應遵例於正月、十月舉行二次。至賓介之數，《儀禮》有大賓、介賓、一賓、二賓、三賓、衆賓、一僎、二僎、三僎、未云耆賓者。該布政使所稱舉一爲耆賓之處，無庸議。至遵僎義同，乃公大夫之居鄉者，來助主人以樂賓，有則備，無則缺可也。應令地方官察實舉報，仍將賓、介開具名籍，送部存案。如舉後有犯，應如所請，咨部除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四七《乾隆十八年九月己巳》　定甄别教諭訓導例，諭：「向例各省教職六年俸滿，該督撫學政公同甄别，堪膺薦舉者保題送部引見；其年力衰邁者，咨部休致。但督撫陋習，既不肯輕保舉，亦不肯多咨革。是以保題者固屬寥寥，而休致者亦不多見，惟使龍鍾衰老之輩濫竽戀棧，無所區分。蓋視教職爲無足輕重，初不計及爲造士之根本也。前以選拔貢生爲教職之階，曾降旨訓諭各督撫、學政，令其加意慎重，嗣後教職除有劣蹟者隨時參劾外，至六年俸滿，堪膺民社者保題，其年尚强壯，精力未衰，可以留任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若准留任，俟六年再滿，仍如是甄别。如年老人員，即著咨部休致。有願來京引見者，照大計之例，該督撫聲明，給咨引見。至訓導一官，例止得陞縣佐，該上司尤多忽畧。嗣後甄别之例，與教職同，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八三《乾隆二十四年三月辛丑》　又諭：「禮部議

覆，陝西巡撫鐘音題乾州民窩爾强，一家雍睦，八世同居，應如所請，照例旌獎。民風淳厚，倫紀懋敦，朕用嘉慰。宜推旌淑之恩，益廣型仁之化。茲親製詩一章，並書扁額以賜。仍著加賞上用緞疋，用示優異。其給銀建坊題碑入祠之處，均如議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六六四《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壬辰朔》 禮部議奏：「廣西巡撫熊學鵬奏稱，舉報節孝，本家具呈，鄰族具結，由州縣及該學徑詳督撫、學政彙題。查知府、藩司皆有整飭維持之責，而彰善大典轉不與聞，未免疏於查覈，於體制亦覺未符。請嗣後俱由府司覈轉等語，應如所請。」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〇五《乾隆二十九年二月己酉》 又諭曰：「崔應階題請旌表烈婦邢氏等一本，援引雍正十三年冬季恩詔，各省皆然，未免故套相沿，於良法美意殊未領會。國家令典，遇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覈其實行，如果堪膺旌獎，封疆大員原可隨時據實題旌，以勵風化。若援遠年恩詔爲例，是以激揚實政轉成粉飾具文，致有司不過奉行故事，而小民亦且視爲泛常，豈覈實表彰之意！著通諭各該督撫，嗣後旌表節孝，但應確覈事蹟，據實題請，勿得沿襲舊文，以致習焉不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五一《乾隆三十年十二月己未》 又諭：「禮部議覆，陝西巡撫和其衷題，涇陽縣貢生張璘，一門孝友，七世同居，應如所請，照例旌獎。民風淳厚，倫紀懋敦，朕用嘉慰。茲親製詩一章以賜，並著加賞上用緞疋，用示優獎。」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七二《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戊寅》 吏部議覆：「貴州按察使高積奏稱，貴州苗猓，性喜佩刀出入，每釀人命。又孟春男女會合於野，擇平地爲月場，謔浪終日，暮挈所私而歸，名曰跳月。應責地方官嚴禁，定以年限處分，明示懲勸等語。查苗疆積習相沿，惟在隨時化導，未便繩以官法，亦難定以限期。應令各督撫飭屬設法曉諭，庶可漸次轉移。」得旨：「吏部議覆，高積條奏，禁止苗人佩刀跳月，請責成地方官定以年限處分。苗人向化日久，耕鑿安恬。至其習俗相沿，本無庸瑣屑申禁。今內地齊民，地方官尚且不能道德齊理，而於苗疆乃欲嚴立科條，紛更滋擾，徒屬有名無實，甚無謂也。著交軍機大臣另行妥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七七三《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月乙酉》 軍機大臣等奏：「吏部議覆，貴州按察使高積，請禁苗人佩刀跳月一摺，奉旨交臣等另議。查佩刀本苗人之夙好，而跳月亦自仍其土風，原無礙於政教。即有如該按察使所稱戕殺淫殺等事，則向來苗民犯法，自有科條。況現在各省改土歸流，原與齊民無異。此外生熟各苗，既皆隸之土司，自可隨其舊俗。若如該按察使所奏，欲使苗民習俗一時盡遵禮教，並責成該管官定以年限考覈，無論勢所難行，徒滋擾累，且地方官畏顧考成，轉自諱飾。所奏應毋庸議。再乾隆二十五年，刑部議貴州按察使彰寶奏，思南等府兇徒藏帶褲刀，逞强格鬬一摺，令照兇器傷人例科斷。今高積所奏既不准行，所有褲刀之禁亦停止。」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〇七《乾隆三十三年三月乙巳》 諭軍機大臣等：「據尤拔世奏稱，諄諭商人，教以節儉，冀挽澆風，以示簡樸等語，所見甚屬鄙迂。此等殷商，坐擁厚貲，即費用略多，亦復何礙？且使游手好閒之徒，藉以資其膏潤。若徒拘崇儉之虛名，更復加以禁遏，則伊等轉以自封爲得計，於酌盈劑虛之道，深屬無當。此時如未舉行，著即停止。若已經出示曉諭，亦即行徹回，并將徹回緣由，諭知商衆。尤拔世纔赴兩淮，持論輒爾如此，殊爲不曉事體。若執此謬見，復何以辦理鹺政耶？尤拔世著傳旨申飭。」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一二《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庚申》 諭曰：「御史張光憲奏請設立大姓族長一摺，所見甚屬乖謬，於事理毫無裨益。民間户族繁盛，其中不逞之徒，每因自恃人衆，滋生事端。向來聚衆械鬬各案，大半起於大姓，乃其明驗。惟在地方官實力彈壓，有犯必懲，以靖囂凌之習，政體不過如是。若於各户專立族長名目，無論同宗桀驁子弟未必遽能受其約束，甚者所立非人，必致藉端把持，倚强欺弱，重爲鄉曲之累。正所謂救弊轉以滋弊耳。至該御史所稱，父兄之教不先，子弟之率不謹，此尤陳編庸腐之談，按之全無實濟。使由此類推，彼井田、封建諸事，豈亦可仿而沿之耶？張光憲所請不可行，摺發還。」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〇三《乾隆四十一年二月壬戌》 又諭：「昨日三寶題旌烏程縣女子沈二姑一本，據稱沈二姑係山東壽張縣已故知縣沈齊義次女，在浙江原籍，因聞伊父在壽張縣殉難，即寢食俱廢。嗣家屬回浙，得知確音，投繯殞命，具題請旌，已批交該部議奏矣。但所稱忠孝萃於一家之語，殊未允當。沈齊義身任地方，值逆匪肆擾，不能立時捕滅，反露消息，賊聞而起變，以致失城刦庫。設使該員尚在，必當重懲其罪，特因其一死，予以卹典，已屬加恩，豈可謂之忠！沈二姑聞父死難，即絶食投繯，雖弱質捐生，情殊可憫，然葬祭以禮，乃孝之正道，若皆以死殉父，則其親身後之事付之何人？是以毀不滅性，禮

經重戒，男子尚然，況女生外向，又豈可以輕生教孝乎？若沈二姑之死，照一門殉難之例，旌其義則可，旌其孝則不可。忠、孝二字，關係綱常名教者甚大，非一端一節可以冒稱。覈實循名，未便輕於假借。著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三五《乾隆四十二年六月乙卯》　諭：「東三省乃滿洲根本地方，諸宜恪守滿洲淳樸舊俗，並力挽漸染漢人習氣。近見吉林風氣亦似盛京，日趨於下，而流民日見加增，致失滿洲舊俗。此皆該將軍等平日不善於整頓之故。將軍富椿近日所辦事件漫無頭緒，昨保送驍騎校人員，竟至不諳清語。吉林風氣至於如此，若不亟爲整頓，則黑龍江亦必漸染漢人習氣，所關甚鉅。富椿不勝吉林將軍之任，著調補杭州將軍。額爾德蒙額年已衰老，著來京。富椿所遺吉林將軍員缺，著福康安補授，俾令加意整頓彼處習氣。」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四四《乾隆四十二年十一月乙丑》　禮部議奏：「義夫貞女，例准請旌建坊。歷年來各省題報，義夫既不概見，貞女多係夫亡守志，循例辦理。至幼年聘定，彼此隔絶，經數十載之久，守義懷貞，各矢前盟，卒償所願者，實從來所未有。今據大學士管兩江總督高晉奏稱，山陽縣監生程允元，與直隸平谷縣劉氏，締姻後隔絶五十餘年，各守前盟，終偕伉儷。事奇理正，應請旌表，給銀共建一坊，以獎節義。」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〇五一《乾隆四十三年二月己酉》　又諭曰：「鐘音將侯官縣烈婦黄致中側室鄭氏，題請旌表一疏，所辦非是。夫亡殉節，事近輕生，曾經皇考降旨，停止旌表。朕念其究屬節烈，故令該部仍照例雙請，數十年亦無不仍准旌者。至於側室捐軀，更非正室可比，豈宜概予闡揚。即如我滿洲舊制，凡側室雖生有子女者，尚不得與本夫合葬，蓋以名分所在，不可踰越。況此等殉節者，安知非由平昔嫡庶不睦，恐日後受正妻凌虐，遂以身殉，未必盡出於義烈，何能細爲分別。此等即多旌數人，又何裨於風化耶？又疏内稱，備小星之位，常抱衾裯，措詞尤爲失當。小星見於《召南》，係屬諸侯之事，豈可妄施於民間？鐘音係科甲出身，夙以文墨自負，乃於此等詞句不知檢點別白，冒昧引用，殊乖入告之體。鐘音，著吏部嚴加議處，餘仍著該部議奏。」尋奏：「側室非正室可比，名分本屬相懸，且有未盡出於義烈之處。該督所題鄭氏旌表，應無庸議。」報聞。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四三《乾隆四十六年十月丁酉》　諭曰：「劉天成奏請嚴浮費之禁以裕民生一摺，其意在於去奢崇儉，返樸還淳，言之亦覺動聽，而行之實有所難。如摺内所稱，居樓園館，一日輒耗數日之需；浪子酒徒，一人每兼數人之用。甚至齊民婦女，宦家奴隸，僭肆奢華，妄誇文繡等語。未嘗非真實情事，但此等風俗，積漸使然。國家承平百有餘年，生齒日繁，京師爲萬方輻輳之地，各省省治與夫蘇、杭、漢口、香山大馬頭之類，百姓耳濡目染，非鄉隅偏僻可比。由儉入奢，勢使然也。若如所言，即京城言之，朕何難飭令步軍統領衙門，及巡城御史，轉飭司坊各官，將茶坊酒肆一切花費錢財之地，盡行封閉飭禁。其有僭越定制，妄事侈靡者，訪拏究處。即外省大市鎮各處，亦可俾各督撫實力查禁。當此政治嚴肅之時，何慮不令行禁止。然朕既不能道德齊禮，以成丕變之休，即不得已而齊以政刑，亦當務其大者。倘以閭閻浮費之故，輒繩以國法，輕則不足示懲，不過陽奉陰違，重則未免已甚，朕不爲已甚也。是使民未蒙崇儉之益，而先受滋擾之紛，亦豈政體所宜。況每歲秋審，謀故殺人犯已不勝誅，豈能將侈肆越禮之人復一一繩以三尺乎？此時朕非不能辦，實不忍辦，亦不必辦也。且其事亦多有不便於民者：即以官員服色而論，從前康熙、雍正及乾隆初年間，屢經臣工條奏，然行之究無實效。如繡蟒一項，若概不許服用，試必將舊有者藏之篋笥，而令其另置織蟒服用。爭購居奇，轉滋耗費，自不若任其穿用之爲便也。夫淳樸難復，古道不行，如三代井田之法，豈非王政之善，當時所謂八家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此亦宜於古而不宜於今。近世人情日薄，誰肯先公後私？即均田亦稱善政，窮儒往往希此以爲必應行，而在今日，亦斷屬難行。無論奪富以益貧萬萬不可，即使裒多益寡，而富人之有餘，亦終不能補貧人之不足。勢必致貧者未能富，而富者先貧，亦何賴此調劑爲耶？朕宵旰勤求，未嘗不欲民風敦樸，户有蓋藏，而習俗日趨於華靡，殆非條教號令所能飭禁，譬如江河之向東，誰能障之使西流耶？亦惟崇儉尚樸，願内外大小臣工，不可不存此心，以期漸就返古還淳，俾四民知所則傚，此則我君臣所當知愧知凜而已。劉天成此奏，若以爲嘉奏疏則可，若以爲目今治世之良法，則未然。著發鈔，並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二二《乾隆五十年正月甲寅》　諭：「據李承鄴奏，江西龍泉縣民古朝爵，現年百歲，五世同堂一摺。古朝爵壽享期頤，曾元繞膝，洵爲昇平人瑞，宜加恩賚，以示寵榮。兹親製詩章，御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銀兩緞匹及建坊旌表，著該部照例具題。」御製詩曰：「作善應知降百祥，西江古並四川張，已看躋壽百年袤，復喜歡同五代堂。食德飲和三世永，夫耕婦織一

家昌，新春頻詠繁禧句，祇益持盈敬莫遑。」御書扁曰：「繁頤餘慶。」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二《乾隆五十年正月丙辰》 上御乾清宫，賜千叟宴。親王、郡王、大臣、官員、蒙古貝勒、貝子、公、台吉、額駙、回部、番部、朝鮮國使臣，暨士商兵民等，年六十以上者三千人皆入宴。届時，上升座，中和韶樂作，與宴之王公大臣以下，按班序立，行三跪九叩禮。興。樂止。各入坐次，行一叩禮。坐。丹陛大樂作。上進茶，王公大臣以下行一叩禮。賜王公大臣等茶，咸跪受，行一叩禮。丹陛清樂作。上進酒，獻爵，大臣行一叩禮。王公大臣等皆行一叩禮。賜獻爵大臣酒，獻爵大臣跪受，行一叩禮。賜王公大臣等酒，咸跪受，行一叩禮。一品大臣以上及年届九十以上者，召至御座前，親賜巵酒，各跪受，行一叩禮。樂止。賜食，各就坐次跪受，行一叩禮。承應上演劇。王公大臣以下咸受饌畢，行一跪三叩禮。中和韶樂作。禮成，上起座，命以千叟宴聯句。頒賞如意、壽杖、繒綺、貂皮、文玩、銀牌等物有差。王公大臣以下咸跪領，退至乾清門外，行三跪九叩禮。《御製千叟宴》恭依皇祖元韻詩曰：「抽秘無須更騁妍，惟將實事紀耆筵。追思侍陛髫垂日，訝至當軒手賜年。君酢臣疇九重會，天恩國慶萬春延。祖孫兩舉千叟宴，史策饒他莫並肩。」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二二《乾隆五十年正月戊午》 諭：「據雅德奏，侯官縣職員許王臣，自曾祖許友至伊孫曾，同居七世，丁衍百餘，洵爲盛世所徵，請旨旌表等語。許王臣家庭聚順雍睦可風，宜推旌淑之恩，益廣型仁之化。兹特親製詩章，御書扁額以賜。其應賞給緞匹，建坊旌表之處，該部照例具題。御製詩曰：「數世同居弗一足，總緣恩沐累熙朝。詎惟表户金帛賜，合與題篇姓氏昭。和睦允稱惇史鮮，孝廉漫憶漢家嘲。欲長善善應嘉予，匪詡昇平教化調。」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四六《乾隆五十一年正月庚申》 命順天府復行鄉飲酒禮，御製《復行鄉飲酒禮詩》曰：「千叟昨年宴禁中，情敦養老擴而充。勅行京兆鄉飲酒，義邕熙朝首善風。佳政寧容廿年闕，賓筵適舉上元融。補笙、詩并註宫徵，入雅心期引俚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二七《乾隆五十四年四月庚戌》 又諭：「據梁肯堂奏，河南魯山縣生員傅麟瑞七世同居，子孫一百五十餘人，懇請旌表等語。傅麟瑞一門式好，七世同居，子孫衆多，共敦姻睦，洵爲盛世休徵。特製詩章，並書扁額以賜。所有應行旌表之處，著該部照例具題。」御製詩曰：「中州夙號民風古，麟瑞今聞實可嘉。七世同居如許氏，百人共爨勝楊家。雍雍敦睦倡鄉里，藹藹致祥表近遐。敢曰休徵因泰運，安民調化敬惟加。」御書扁曰：「敦睦傳家。」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八二《乾隆五十六年七月戊子》 諭曰：「穆和蘭奏，商邱縣民人張景仲，因向吴四索欠争鬧起衅，殺死吴四等四家男婦十一命，並扎傷砍傷男婦十二名口。將張景仲凌遲梟示，其同居之母張劉氏、胞兄張二、胞姪張魁一併發伊犁給官兵爲奴一摺。張景仲以索欠微嫌，於黑夜攜帶兇器，殺害吴四等四家十一命，又扎傷十二人，跌壓致斃幼孩二命。如此兇殘慘毒，實從來未有之事，朕覽奏深爲惻然，更加恶然。向來殺死一家三四命者，其情罪已極兇恶，乃張景仲殺傷竟至二十餘人之多，固由戾氣所鍾，性成殘忍，但地方官有親民之任，化莠爲良，是其專責。縱不能道德齊禮，亦當明示政刑，嚴加約束。如果平日切實懲誡，俾知畏罪保身，何致有此殘害多命之事。可見各省牧守等官，所稱於每月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亦竟屬託諸空言。以致愚民全無儆戒，重罹法網，甚至有肆行戕害如張景仲者。即云世風日降，人心日壞，不能俗盡敦龐，亦何至兇暴若此之甚！朕實引以爲愧，司牧者豈能辭平日失於訓化之咎。所有該縣知縣及巡撫以下該管上司，俱著交部分別議處。至張景仲殺死多命，並致令吴四絶嗣，該犯雖無親子，亦豈可令其兄姪仍延似續。乃該撫將該犯胞兄張二、胞姪張魁不過問擬發遣，殊屬輕縱。除伊母張劉氏著照所擬即發往伊犁，給官兵爲奴外，張二、張魁俱著解交刑部，照例治罪。並著通諭各省督撫，嗣後務當身爲表率，以化民敦俗爲要務，督飭所屬認真訓誨，於聽斷詞訟、收納錢糧，與部民相接時，隨事隨地將天理國法之宜畏，身家性命之宜保，剴切曉諭，使知交相警戒，勉爲善良。庶暴戾之氣得以漸消，而民俗或臻敦厚，方爲無負臨民之任。督撫等其共加策勵，整治民風，以副朕諄諄訓勉至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四一《乾隆五十八年十一月戊午》 諭：「朕恭閲《聖祖仁皇帝實録》，康熙四十九年民數二千三百三十一萬二千二百餘名口。因查上年各省奏報民數，共三萬七百四十六萬七千二百餘名口，較之康熙年間計增十五倍有奇。我國家承天眷佑，百餘年太平天下，化澤涵濡，休養生息，承平日久，版籍益增，天下户口之數視昔多至十餘倍。以一人耕種而供十數人之食，蓋藏已不能如前充裕。且民户既日益繁多，則廬舍所占田土不啻倍蓰，生之者寡，食之者衆，於閭閻生計誠有關係。若再因歲事屢豐，粒米狼戾，民情游惰，

田畝荒蕪，勢必至日食不繼，益形拮据，朕甚憂之。猶幸朕臨御以來，闢土開疆，幅員日廓，小民皆得開墾邊外地土，藉以暫謀口食。然爲之計及久遠，總須野無曠土，家有贏糧，方可户慶盈寧，收耕九餘三之效。各省督撫及有牧民之責者，務當隨時勸諭，剴切化導，俾皆儉樸成風，服勤稼穡，惜物力而盡地利，共享昇平之福。毋得相競奢靡，習於怠惰，用副朕愛養黎元，諄諄教誡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六二《嘉慶五年三月己卯》　諭内閣：「朕恭閲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叅領金珩奏，請將各省駐防滿洲、蒙古、漢軍官弁子弟，於歲科兩試，令該將軍考試馬步箭，即送附近府院考取一事。皇考欽遵皇祖諭旨，以駐防弁兵子弟有能讀書向學者，聽其來京應試。若悉准其在外應考，則伊等競尚虚名，必致騎射生疏，操演怠忽，將來更有何人充駐防之用。將該叅領申飭，事未准行。仰見我皇祖、皇考睿慮周詳，誠恐駐防弁兵專習文藝，致弛武備。再三申諭，意至深遠。因思上年通恩條奏駐防事宜一摺内稱，請令各處駐防旗人，另設學額，就近考試入學，再聽赴京鄉試等語。彼時朕尚未恭閲實録，所載此條即交軍機大臣議奏准行。蓋因各處駐防兵丁較之雍正乾隆年間生齒增倍，而披甲名糧例有定額，概令食糧當差，則人浮於缺，勢有所難。若徒手嬉遊，毫無所事，必至習於非義。其有能讀書向上，通曉文義者，如必令遠赴京師應試，資斧又恐不給，是以准就近應歲科試，以廣進取之階。我滿洲根本以騎射爲先，若八旗子弟專以讀書應試爲能，必將輕視弓馬，怠荒武備，殊失國家設立駐防之意。嗣後各省駐防官弁子弟，不得因有就近考試之例，遂荒騎射本業。著該將軍都統等，通行飭諭各官弁等，訓課子弟，以騎射爲首務，其攻肄舉業者，仍當嫻習騎射，務臻純熟，以仰副皇祖、皇考教育八旗，諄諄垂訓，及朕多方造就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五六《嘉慶四年十二月戊戌》　諭内閣：「昨候補知府那英，押解教匪首逆高均德及高成傑到京。據稱，高均德在途，心懷畏懼，不肯飲食。經伊等用言哄誘，告以到京必可邀恩釋放，仍令回至川陝，隨同官兵打仗。高均德聞而欣喜，並於沿途驛站索銀積至五百餘兩，零星給與擡夫，並稱存積銀兩，擬於釋回赴軍營時，作爲犒需等語。高均德身犯大逆重罪，一聞解官哄誘之言，即深信不疑，冥頑已極。在地方官慮其不食餓斃，干係處分，給與銀兩，尚無不合。但高均德竟不知所犯係必死之罪，亦可謂下愚不移矣。因思愚賤之民，敢於聚衆謀逆，罪由自取。而揆其罔知法度之由，則係地方官平日不能化導所致。各省地方有司，每逢朔望，有傳集民人宣講《聖諭廣訓》之事，如果膺民牧者能教以大義，於國家設立科條摘其大端，剴切宣示，俾闔聽之民知所領悟，則不但循謹善良聞而忻慕，即桀驁不馴之徒，亦當知所斂戢。今高均德係倡亂首逆，屢抗官兵，伊即毫無知識，豈於謀反叛逆萬無可赦之條，亦竟不知。乃於拏解在途，竟作倖生之想。在此等悖亂之徒同於禽獸，原無足惜。而緐此情節，其愚鈍無知，轉覺可憫。政治以教化爲先，如《論語》所云道德齊禮，有恥且格，固難驟期其效。但地方大小官員，有教育斯民之責，豈可視爲迂闊，置之不講。嗣後不但朔望宣讀《聖諭廣訓》，當明切講論，即公堂聽獄，赴鄉勸農時，皆可隨時誨導，啟發矇蒙。庶默化潛消，可漸收易俗移風之效，毋得視爲具文，虚應故事。特此通諭各督撫知悉，率所屬實意奉行，於化民成俗之道，朕實有厚望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六八《嘉慶五年五月乙酉》　諭内閣：「給事中甘立猷奏，請於京師地方照例宣講《聖諭廣訓》一摺。朕於上年曾經降旨，令各省有司每逢朔望，謹將《聖諭廣訓》剴切宣示，俾小民知所領悟，各地方官自應實力奉行。況京師爲首善之區，尤宜先爲開導，以期化行自近。嗣後著五城、順天府、大興、宛平二縣，各官選舉鄉約耆老，於朔望之日，齊集公所，宣讀《聖諭廣訓》。按期講論，毋得視爲具文，日久廢弛，以副朕化民成俗至意。

又諭：「朕惟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欲敦民俗，先飭官方。我皇祖世宗憲皇帝御極初年，特頒訓諭，文職自督撫司道以至州縣，武職自提鎮以至叅遊，誥誡諄諄，務俾文武大小官僚各揚其職。朕敬念先猷，時時恭覽，仰見皇祖訓俗型方，儆於有位，實萬世所當奉守。惟各衙門尊藏日久，祇循例入於交代，未必能身體力行。是我皇祖垂訓之深心，幾視爲具文，安望其循名責實，無負朝廷設官分職之意乎？現在各省文武大臣官員等，辦公餘閒，未必盡習於荒怠，亦或留心典册，從事蒐求。但與其涉獵詞藻各書，何若恭繹聖訓，砥礪官箴，以爲化民成俗之本務。再，各省頒行《聖諭廣訓十六條》，聖祖仁皇帝挈其綱，皇祖世宗憲皇帝詳其目，牖民覺世，剴切詳明。近有御史條陳，請朕製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論，宣諭百姓。朕思《聖諭廣訓》綱舉目張，朕即另製訓辭，亦斷不能出聖祖、世宗範圍。至於整飭百官，朕亦惟有禀承前志，以期實力奉行。大小臣工但能恪守彝訓，即不殊聽朕誨言。各督撫、提鎮等其董率所屬，勉思職守，敬奉成模，庶幾地方營伍日有起色，用副朕顯承謨烈，申諭官常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八二《嘉慶六年四月癸丑》 諭内閣：「給事中周元良奏，請崇樸黜華，飭諭近侍王公大臣，於一應婚喪服色，務敦節儉。並請勅交禮部，將民間婚喪嫁娶、居室車馬服色，查明定例示禁。所奏皆係久經飭諭之事，且有勢所難行者。朕素喜節儉，一切起居服御，從不肯稍事紛靡。自親政之初，即降旨停止貢獻，禁絶苞苴，以期轉移風氣，日就敦龐。乃朕天性使然，並不因在二十七月之内，務從簡約。若釋服之後由儉入奢，又尚繁麗，此時亦不必辯説，久當共知朕意矣。前因釋服届期，恐内外臣工因朕即吉，或有呈遞如意等事，早經豫爲飭禁。現在一切典禮俱已完備，朕持服之期有盡，而感慕之思無窮。至於躬行儉德，爲天下先，俾海宇漸還淳樸，此尤永矢弗渝之素志。方今生齒日繁，即果能相率以儉，猶恐日用不足，第由奢返儉，其事不易，亦惟有默化潛移，庶風俗益敦古處，豈在多爲厲禁。且官民婚喪嫁娶，及居室車馬衣服，貴賤原有等差，但亦止能禁其僭越無等，如衣服中貂褂，其不應穿用者，疊經降旨嚴禁，以示防閑。其民間婚喪一切用度，或豐可嗇，俱係稱家有無，豈可官爲之限。若如該給事中所奏，勅部定制通行，是使不肖吏胥得以從中訛索，徒滋紛擾，而於化民成俗之道，仍無裨益。至請禁内城開設戲園一節，朕於嘉慶四年四月内，即明降諭旨，所有内城戲園一概永遠禁止，不准復行開設。並諭令原開戲園之人，别營生業，該給事中豈未之聞。近因釋服以後，恐内城地方或有希圖牟利，私行違禁開設之事，朕復諄諭步軍統領嚴行查察，亦不待該給事中陳奏，始行飭禁也。周元良原摺著發還。」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二六《嘉慶九年二月壬戌》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劉權之、玉麟進講《孟子》「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講畢，上宣御論曰：「王政以養民爲先，而移風易俗，莫善於教。自小學入於大學，黨庠州序申孝悌之義，爲教化之源。夫人之生本於天倫，身體髮膚受於父母，天經地義，萬善之首，孝也。愛親敬長，敦敘和睦，消争鬬之習，興遜讓之風，老安少懷，百行之要，悌也。正邪兩途，惟人自趨。人性本善，惟設教以防之，善善欲長，日加益而不自知。孝弟之人，烏有作奸犯科之事哉！道德齊禮，庶可冀矣。古聖賢立言，必先孝悌。蓋深知設教之本義，入而在家，以此理事父兄，出而在外，以此理事君上。所謂移孝作忠，理無二致。孝悌也者，其爲教之本，可不謹歟！」直講官扎郎阿、曹振鏞進講《易經》「節以制度」，講畢，上宣御論曰：「儉爲美德，貴乎有節。天地有節，則四時流行。王者有節，則庶民藏富。夫數有多寡，度有等差，不可無節制之道也。節者，中也，無過不及之謂也。若矯情拂理爲苦節，窮奢極欲爲不節，皆失中道，不得節制之宜矣。人君有中正之德，敷善俗養民之政，立爲制度，損己益人，得甘節之吉矣。人臣守順正之理，消肥家利己之私，奉爲制度，致君澤民，得安節之道矣。當位之節節以天下，使賤不踰貴，各安其分，得節之要道，治亂安危之機實繫此理，其可忽哉！」禮成。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九五《嘉慶十三年五月甲寅》 諭内閣：「我朝自開國以來，凡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子弟，俗尚淳良，咸臻樸茂，累世相沿，已非一日。乃近年之中，旗人風氣日漸澆薄，居恒在家率皆不務弓馬正業，徒以遊惰驕奢，愈趨愈下。其不肖者，動輒於歌場酒肆恣意遊蕩，並或設局聚賭，稍有睚眦，即逞忿持刃相向。以致將國家養贍衣食之資盡成蕩廢，生計日形其艱，而輕蹈王章者愈見其衆。竟有敢於在行營切近處所持刀傷人斃命之事，甚而至於兇惡蔑倫。復有如本日法司衙門審訊馬甲雙喜，因瘋殺死伊母舅，並扎傷伊母陳張氏等，問擬斬決一案，閱之實堪駭異。試思明倫敷教，孝弟爲先，該旗人於根本之地尚復澌滅天良，何暇他責。推求其故，皆由朕不能教導八旗所致。然朕日理天下，庶政實繁，八旗俱簡任王大臣管理，皆不能實心化誨，平日罔知訓迪，不能禁於未發，旗人等身罹罪網，責有攸歸。即王大臣中頗有持正者，惟知以挑缺派差等事不徇情面，即謂克稱厥職，殊不知探本求源，更有重於此者。至若叅佐領等官，於旗人更爲切近，尤當隨時加意化導，力挽積趨，乃亦視爲故常，若罔聞見。則從前敦龐純固之風，何以使之漸復？而朝廷設官立教，其義安在？除將該犯雙喜著即於該旗教場地方斬決梟示外，所有八旗都統、副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俱著傳旨申飭。嗣後務當督飭所屬叅佐領及各營官員，均須實心訓導，俾旗人等革薄從忠，痛除積習，以副朕諄諄誥誡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九六《嘉慶十三年閏五月辛卯》 諭内閣：「朕恭閱聖祖仁皇帝實録，内載康熙十二年十二月辛丑，召八旗都統、副都統及六部滿洲尚書等，諭曰：『滿洲乃國家根本，宜加軫恤。近見滿洲貧而負債者甚多，賭博雖禁，猶然未止，皆由都統、副都統、佐領等不勤加教諭之所致也。且滿洲習於嬉戲，凡嫁娶喪祭過於糜費，不可勝言。爾等若能各修厥職，不負委任，禁嬉戲無益之事，勸善懲惡，則自然感化矣。』訓諭煌煌，至爲明切。敬惟我聖祖謨烈

光昭，功兼創守。彼時開國之初，風氣淳樸，在廷滿洲大臣教誡八旗，如清語騎射，尚能勤加習練，遠勝今日。而仰繹孜孜求治之懷，猶因稍涉浮靡，飭令力加檢束。迄今又閱百數十年，八旗生齒日繁，支絀情形較前既甚。而都統、副都統等才具又遠遜前人，朕宵旰焦思，曷能或釋？前經節次籌增養育，用贍身家，凡所以鞠謀而保聚之者，已無微不至。並疊經通諭八旗都統等，令各留心化導，務習本業。若果能恪遵教誡，自不難將積習漸次湔除。無如誨之諄諄，聽之藐藐，近日旗人中尚有以恣意遊蕩犯科者，一經嚴飭，該都統等輒以引咎認過了事，實屬有負委任。嗣後著各該都統衙門將此旨恭録一道，敬謹懸掛，以期觸目警心。該都統、副都統等，務須凜遵訓詞，率屬實力奉行，毋得視爲具文，用副諄切訓誨之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〇一《嘉慶十三年九月辛卯》 諭内閣：「近因宗室内多有不自檢束，疊干咎戾者，該管王、貝勒及族長、學長等，不能加意化導，特製宗室訓，剴切宣示。並令管理宗人府之王、貝勒及各族長大員等，悉心酌覈，務籌一經久可行之法，約束董誡，諭令於迴鑾後再行具奏。原以寬其限期，庶集思廣益，得以從長計議。乃自七月交議以來，及今已逾兩月，本日該管王、貝勒、族長等會議摺内，仍不過稱所管族内，若有不安本分之人，呈明宗人府懲辦。其頑梗未形而趨向漸有不端者，傳往治以家法。儻怙惡不悛者，奏明嚴辦。俱係習套空言，無裨實效。即增添宗學額缺一節，從前裕瑞奏請時，朕早已准令籌添。此時伊等亦不過遵旨照覆，並非别有計議。看來此事即使再交籌議，亦未必果有良策。所有王、貝勒、族長等奏請增添學額，及支領公費等項，著即准行，此外無庸再行會議。嗣後該管之王、貝勒及各族長大員等，務須各矢天良，於所管宗族隨時隨事盡心管教，以期實有成效，勿徒以空言塞責。」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一八《嘉慶十四年九月己巳》 諭内閣：「張鵬展奏，民風、士習、吏治，相爲表裏，其要在首正人心，並請令翰林科道日進經義奏議一摺，所奏固係經生家言，惟意欲務實而轉無實際。又據所引董仲舒之語：『正朝廷以正百官，正百官以正萬民』，是欲厚風俗，飭官方，端自上始。朕每日恭閱先朝實録，誠以列聖修齊治平之道無不備載，典型儀式夙夜寅承。即萬幾之暇，披覽者亦皆經史諸書，鑒觀得失，以期有裨治化。近日御製《尚書五十八篇詩章》，用闡帝王危微精一之奥，古來心法治法，孰有過於此者。若使翰林科道日進講義，其所撰述不過摭拾陳言，敷衍入告，無論二典三謨，莫能窺其涯涘。即賈、董諸儒論説，亦萬不能跂及。設敷奏可觀，而能言者又未必能行，況所敷陳又未必盡出己手。若就此獎其學識，加以甄拔，恐亦未能遽得真材。行之日久，又生弊端，仍復視爲具文，於事毫無裨益，又豈務實之道乎？總之，一切政務要在實心經理，賞罰勸懲悉衷至當，非僅語言文字所能訓化。即如本年王伸漢冒賑謀毒一案，於吏治人心大有關繫，即當徹底根究，據實嚴懲，俾天下臣民共知儆惕。至於士習文風，屢經飭諭崇實黜華，以明經爲務，以敦行爲本。有衡文課士之責者，果能凜遵勿懈，整飭有方，自可漸次轉移，蒸蒸日上。不料又有劉鳳誥之案，朕深愧不知人耳。其各省民風，尤在封疆大吏督率地方官，隨時隨事旌善癉惡，去僞還淳，庶無負朕端本善則至意。若惟朕日矢敬勤，而内外臣工不能實力奉行，即使翰詹科道日進經義，連篇累牘，究屬紙上空談，亦豈能遂臻上理乎？張鵬展所言近於迂拘，於政體未能通達，特將朕敦崇實政不尚虚文之處，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二二《嘉慶十四年十二月庚子》 諭内閣：「御史周鉞奏請復講約舊例，實力奉行，以敦風化一摺。順治年間，欽定《六諭文》。康熙年間，頒發《上諭十六條》。雍正二年，復頒發《聖諭廣訓》萬言，通飭各直省地方官，於每月朔望剴切宣講，務使鄉曲愚民共知向善。仰見列聖關心民瘼，教養兼施，所以爲世道人心計者至深遠也。牧令爲親民之官，向例計典屆期，各州縣有能宣講聖諭，實力奉行者，該督撫即列入卓薦之内。原以該員等有教民之責，承流宣化，正藉此以鼓勵進階。乃近年以來，各地方官歷久懈生，率視爲奉行故事，竟至日形廢弛，所謂化導斯民者何在？嗣後順天府五城所屬地方，並各直省督撫所屬州縣，務當飭令一體恪遵舊例，於每月朔望日傳集城鄉居民，敬將聖諭各條曉諭宣講，行之以實，毋得視爲具文。庶民風丕變，治道益臻上理。」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四四《嘉慶十六年六月戊午》 《御製訓諭八旗簡明語》曰：「八旗子弟，國之世僕也。百有餘年英才輩出，不可勝紀。然生齒日衆，閒有失於教訓之子弟，又遇不肯爲國家作養人才，祇知戀保位之都統、副都統，加之以作奸犯科、開局哄騙之莠民，以致趨於下流，甘爲卑污，如蛾投火，不知改悔，惟圖片時逸樂，罔恤一世身家，深可憫也。奸匪棍徒多方引誘，最可恨者，無如聚賭。蓋開局之惡棍，其意總在斂錢，受其愚弄，昏迷不覺，誠可哀也。好賭之人，其弊有五，爲我八旗子弟言之：食禄於朝，罔知節儉，妄希恩澤，終至困窮，其弊一也。上不能供父母之甘旨，下不能顧妻子之飢寒，其弊二也。

學習文武俱缺資本，終爲無用之人，其獘三也。一入賭局，有敗無勝，典賣之物既窮，偷竊之心頓起，其獘四也。偶爲鼠竊，未犯王章，膽益放恣，卒致身名皆喪，其獘五也。此五獘，賢者必不犯，不肖者必不改，特書此數語，誕告八旗，務令家喻户曉。爾都統、副都統七十餘員，何忍視國家有用之子弟，半爲無用之匪徒，不爲朕加意訓導耶？諸臣中能盡一分心力，國家受一分之福。八旗子弟觀朕此旨，能翻然改悔，日引月長，皆復舊習，成佳士，誠國家之大福也。若諸臣無一人盡心盡力，八旗子弟無一人翻然改悔，是國家之大不幸。此篇文字不必存，朕亦不再饒舌矣。」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五八《嘉慶十七年六月甲寅》 諭内閣：「據給事中葉紹棪奏，民閒邪教最干法紀，每因傳播日久，奸宄叢生，請飭令各督、撫、臬司出示曉諭，將律定罪名刊刷通行，俾小民深知遠害，自行改悟。並請令各督撫體訪各該省習俗所易犯而大干法禁者，一一摘録律文，明白曉諭，廣爲禁止等語。自古聖賢立教，惇敘彝倫，惟君臣父子之經，仁義禮智之性，爲萬世不易之道。朝廷之所修明，師儒之所講習，必以此爲正軌。他如二氏之學，雖儒者弗尚，以其法歸於勸善懲惡，亦猶虞書迪吉逆凶之義。故神佛祠宇列入祀典，瞻禮祈禱亦律所弗禁。至若創立教名，私相授受，行蹤詭祕，惟恐人知，斯則始於一二奸民倡爲邪説，其意專在傳徒斂錢。而愚民無知，惑於禍福之説，輾轉傳習，迷不知返，其初不惜捐資破産，飽首惡之囊橐。追經官府查辦，則爲從徒黨亦與爲首之犯同罹法網，貽害多人，深堪憫惻。如近日直隸、江西、福建、廣東、廣西、貴州等省，每有奏辦邪教及會匪等案，其案由雖各不侔，而蚩愚被誘，其情節大率相類。此等頑民，既經破案，不能不嚴行懲創。若先時化導，或可冀其覺悟改悔，陷法者少。著該督撫各就該省情形敘次簡明告示，通行曉諭，使鄉曲小民羣知三綱五常之外別無所謂教，天理王法之外他無可求福，從正則吉，從邪則凶。即閒有一二莠民設法煽誘，而附和無人，奇衰自以漸滅熄，風俗人心庶可日臻淳樸。至該給事中請飭各督撫等刊刻律文，廣爲曉諭一節。國家明罰勅法，刑人於市，與衆棄之。必將所犯罪名出榜曉示，原使愚夫愚婦共見共聞，知所畏懼。而犯法者相仍，豈刊布律文遂能止奸禁暴？況律文各有精義，乃朝廷用法之大柄，又豈編户愚氓所可家喻而户曉耶？所奏不可行，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五八《嘉慶十七年六月庚申》 諭内閣：「據曹師曾奏，胞弟師程幼聘原任協辦大學士尚書彭元瑞之女爲妻，師程九歲病故，彭氏時年十二，矢志守貞，現年四十六歲。本年二月間，呈報禮部請旌。經部臣以年未五十，與例不符議駁，可否懇恩俯賜旌表等語。彭氏未婚守節，甫在髫齡，即深明從一之義。禮部以年未五旬，照例議駁，但覈其守節歲月，實已逾三十餘年。艱貞自矢，歷久不渝。且彭元瑞、曹秀先俱係一品大員，爲江西望族，有此閨門節行之美，允宜及時褒獎，以彰風化而式閭閻。該氏現嬰篤疾，著禮部速即題請旌表，以慰貞操。」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七七《嘉慶十八年十月辛酉》 諭内閣：「喬遠瑛奏，請宣揚教化，以正人心，以厚風俗一摺，内恭録乾隆二年七月内皇考高宗純皇帝訓飭州縣官，勤察民生，宣布教化諭旨一道。仰見睿謨廣運，迪富教之本原，課循良之實效，官常利獘，民生休戚，燭照靡遺。朕此時整飭吏治，化導民風，剴切曉諭，亦總不出聖訓範圍之外。惟各直省頒行既久，漸或視爲具文。著各督撫等將原奉聖諭刊發所屬各州縣，俾各恭繹德音，勤思職守，務教養之實政，聯官民爲一體。毋以簿書塞責，毋以侈費累民。旌善懲奸，獎勤警惰，庶幾訓俗型方，閭閻風尚日淳，邪慝不作，漸收經正民興之效。其每月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並責成師儒認真開導，實力奉行，潛移默化，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朕實厚望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七九《嘉慶十八年十一月庚寅》 又諭：「從來治民之道，教化爲先。國家撫有黎庶，設羣有司，畀以司牧之任，所以迪牖斯民，俾日興於善，非第催科斷獄，即可稱爲良有司也。近來各省地方官積習因循，稍能守法奉職者已不可多得，至於教化之事，則置焉不講。間有恥爲俗吏勤思治本者，鮮不視爲迂談。朔望讀法，孟冬鄉飲，皆著於令甲，舉行者蓋已寥寥，況實能導民於善更化易俗者乎？夫孝弟忠信禮義廉恥，此八者爲盡人所當知當行，凡在四民，舍此則無以爲人，地方有司舍此亦無以爲教。孟子曰：『經正則庶民興，庶民興斯無邪慝。』官吏不修正教，無怪愚民習於邪教。其初大率爲學好修福之説所惑，因愚入妄，因妄而至於犯上作亂。及罹於罪辜，國有常刑，而實皆由於地方官教化不興，以至陷溺斯民至於如此。語云：邪不勝正，所謂正者，即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嗟我良民何辜，受邪説之害，朕思之實爲憫惻。著通諭各直省督撫，轉飭該州縣等於所屬民人，實力化導，宣講《聖諭廣訓》務俾家喻户曉，久之人心感發，知仁而有所不忍爲，知義而有所不敢爲，則正教昌明，邪説自熄矣。至生監爲齊民表率，尤當束身名教，共相砥礪。著各學政督率教官，加意

訓迪，於歲報優劣秉公甄別，俾知有所勸懲。再習尚侈靡，尤爲風俗人心之害。近日民間服飾器用競尚繁華，以至物力匱乏，民貧則奸邪易生，不可不示以節制。並著該地方官嚴申禁令，務俾崇儉黜奢，先義後利，庶幾習尚日端，用副朕敦俗化民之至意。」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五《嘉慶十九年二月辛亥》　《御製甄別賢愚以澄吏治諭》曰：「知人安民，古今通誼。未有不可教誨之民，所憂者多半不能教誨之官耳。國家設立督、撫，即古諸侯也，億萬蒼生所託，責任綦重。藩、臬、道、府、州、縣星羅碁布，全爲治民而設也。甄別賢否，誠爲至要。督撫果能公忠爲國，明政體，達時務，舉一人而屬吏知勸，黜一人而屬吏知儆，坦白無私，有何疑畏乎？若居心未淨，所識又偏，或徇私容庇，或任性喜怒，則必有貪緣奔競之徒，請謁營求，希免參劾，仍屬無益有損矣。所謂才識平庸，各有不同。或姑息養奸，積小陰功而貽大患。或遲延廢事，托名鎮静，實屬怠惰。此類爲當今之大蠹，必當立去勿疑。亦有審斷迂謬，徇縱吏役，耽安逸，好聲色，此等人年雖壯盛，在所必黜，無足惜也。亦有年力雖老，而志氣不衰，辦事勤敏，老成練達，方資倚任，豈可入於沙汰之列乎？督撫以察吏爲要，尤以通達下情爲本，勿存成見爲主。蓋情性不一，好尚各殊，剛決明敏者喜果鋭，温柔恭儉者喜鎮静，投其所好以保功名，稍不留心，去取不當，名爲甄別屬員，反受屬員之甄別矣。州縣有當切責之處，亦應有體恤之處，私罪不容，公過可恕。先存公忠體國之心，行實惠及民之政，持廉法之大綱，畧趨承之末節。入疆知政，任事考勤，因地制宜，量才授職，敬慎之心刻不可忘。爲臣不易一語，時存衷曲，稍不留意，必流爲徇私任性而不自覺，則舉措未必妥協，賢不肖混淆閒雜，吏治愈敝，民風愈壞，天下事不可問矣。今日急務，在靖人心。欲靖人心，務崇教化。總在賢良守吏宣化承流，獎善懲惡，躬行實政耳。正教失而後邪教肆，昏冥戾氣積來已久，無賴小人自趨溝壑，茫如醉夢，至死不悟者何也？其本在親民之官不實心化導，散而無紀，任其所向，全不教誨，癡愚小民不自知爲邪教，尚謂行善學好，養生度世。又有大逆不逞之徒，從而煽誘，以利動之，以威脅之，曾無一處昌明正道。嗟我良民，焉得不陷於邪教乎？《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吏治之壞，皆自不學來也。今之親民之官首重在利，缺之肥瘠，賠之多寡，習應酬，結聲援，患失之心太重。民事漠不動念，靦顔服官，尸居餘氣，心先不靖，尚能靖民耶？澄吏治爲轉移之機，督撫宜善體朕言，力矯風氣，造就賢才，更化善俗，以教化之興替定官吏之去留，於鼓勵之方，更爲切至焉。甄別賢愚爲治之本，敦崇教化爲治之原。一心不懈，三年有成。惟願督撫體朕苦衷，化民邪説。若仍因循怠玩，置之不論，則太負國恩，良心盡泯，朕亦無顔屢諭矣。明則有法律，幽則有鬼神，未必能瞞昧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五《嘉慶十九年二月乙卯》　諭内閣：「御史陳鍾麟奏重循吏以敦化理一摺，所奏是。國家親民之官，首重循吏。循吏之所爲，不專在簿書錢穀，而必以教化及民爲先務。民不知教，貪利忘義，平日見利則趨，靡所不爲，雖至喪身亡家之事，亦陷溺其中而不覺。所以大奸巨猾如林清者，窺見此等無知之民皆可動之以利，輾轉煽惑誘之從逆。其實蚩蚩之民，並不知謀逆爲何事，但思乘機劫掠而已。今大憝已除，政治維新，化民之道當先自察吏始。夫吏者，皆國家培養人材，拔之齊民之中，畀以牧民之職者也。乃自習尚日偷，士子讀書祇知弋獵科名，於《五經》、四子、聖賢淑世善民之旨全未能身體力行。及其仕也，較缺分之肥瘠以爲趨避，伺上官之喜怒以爲榮辱，凡爲國爲民之義，茫然無所動於中。甚且朘削膏脂，陵侮鰥寡，小民將何所觀感而率從耶？上下交征利，國事尚可問乎？著各省督撫大吏深求政治本原，留心察看屬吏，勿專以便捷武健任奔走承意旨者爲賢，必其惠愛及民，於境内興舉教化，使士民愛如父母，敬如師保者，方不愧循吏之稱。爲上官者，不苛以文法，俾得展其志學，其著有成效者，據實察舉，久之闔省官吏知所趨向。長吏日以農桑學校爲事，小民羣以孝弟忠信爲俗，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先義後利之教行，斯尊君親上，共臻治理矣。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六《嘉慶十九年閏二月癸酉》　又諭：「御史申啟賢奏請申明地方官巡歷鄉村之例，宣揚教化責成吏治一摺。州縣爲親民之官，職司教養。循良之吏，敦本善俗，日以民事爲先，務使小民家給人足，户盡可封，自不致草竊奸宄，流而爲匪。即如上年逆犯林清，以草澤奸民，輒敢首倡逆謀，煽惑徒黨，推原其故，該逆等習見鄉民趨利如鶩，動之以利，即可得其死力。而市井惡少貪淫忘恥，該逆等所習邪教又復男女無別，誘以所好，一經陷溺，雖至喪家亡身，冥然不知悔悟。其聞大奸巨猾，除林清李文成、牛亮臣、馮克善數犯，實係謀爲不軌，罪惡貫盈，其餘附和之徒，並不知謀逆爲何事，不過意圖搶劫擄掠，以遂其欲而已。深維致亂之由，實因州縣各官因循怠玩，不能教養之所致也。夫長吏爲齊民表率，言教不如身教，司民牧者朝廷優之以爵禄，乃不爲朝廷

盡教養斯民之責，素餐怠事，惟思保全禄位，此其自私之心，亦與貪利忘義者何異！今欲化民俗，先飭官常，著各省督撫大吏倡率各州縣官，受任一方，即以一方之民事爲己責，勸農桑，興學校，民之所利亟爲興之，民之所苦亟爲除之。無論通都僻壤，公務之暇，輕騎減從，親赴閭閻，體察民情，旌別淑慝，綏集善良，而發奸摘伏亦隱寓其中。一邑舉其職則一邑安，一郡舉其職則一郡安。由郡而省，吏治修明，民氣和樂，而天下安矣。朕諄諄訓誨，爾長吏其共勉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九二《嘉慶十九年六月壬申》 頒《御製化民成俗論》曰：「《學記》曰：『君子如欲化民成俗，其必由學乎。』旨哉是言，千古不磨之論也。蓋人不學，不知道。道者何？天經地義，日用倫常，皆道也。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國之四維，民之大用也，知者則爲賢臣循吏，孝子良民，不知者則爲貪官汙吏，逆子亂民矣。變化氣質，養正毓德，舍學無術也。正學興則邪説熄，官常肅則庶民從。今之大弊，在正學式微，官常疲惰，故邪説日熾，蠱惑鄉愚。頑俗固結而不可解者，總由於不學之人過多之故也。人性本善，惟學能導其善，漸仁摩義，教孝教忠，非學不能明德也。廢學則爲冥頑之民，不習正學，必流於邪教矣。如水之就下，不可遏禁，終至泛濫難止，同歸於汙濁，皆不學之害也。學者知大義，不學者圖小利而不顧大義，犯上作亂之徒，皆因利也。利心起而義心失，大害隨至，尚不自知，如飛蛾投火，至燬不悟，誠可憫也。見利忘義，皆不學之人也。此類人多，非國家之福也。家有塾，黨有庠，州有序，國有學，不可廢而不設也，不可設而不學也，不可學而不思也。設官講學，明正教也。教官之名，豈空言哉！天下未有不可化之人，未有不能辦之事，所慮者官不盡職，苟且因循，民不能化，俗不能成，坐視流於汙俗，不肯援救，激成變亂，惟用嚴刑峻法，鍛鍊株連，波累無辜，流離顛沛。不教而殺謂之虐，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三苗尚能感格，況中土之人乎？邪教之本，唯一利字，利心深染，正義全乖，欲格其非心，必自正學始。道德齊禮，有恥且格，是聖王之全體大用，不可不亟講也。經正民興，斯無邪慝，君臣各盡其道，士庶各修其業，形端表正，上行下效，庶幾移風易俗，返樸還淳，洵由昌明正學始也。甲戌季春，齋居事簡，偶讀《學記》，有會於心，故申論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九二《嘉慶十九年六月丁亥》 諭内閣：「朕恭閲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内，因旗人婦女有燒香遊蕩耗費錢財一案，欽奉諭旨：『八旗都統、副都統等管轄八旗人衆，當如父兄教訓子弟，留心管束，並非止令其辦理旗務，挑選兵缺已也。著飭令宗人府、八旗王大臣等，嗣後務將各該管旗人嚴行約束，並傳諭各該族長、參佐領等，留心稽察。儻再有此等事件，將該管王大臣官員一併治罪。欽此。』聖訓煌煌，仰見我皇考整飭八旗，敦崇教化至意。彼時王大臣等管理旗務，已不免懈弛，致有婦女入廟燒香，違犯禁約之事。今相距又幾三十年，管旗王大臣因循懈怠日甚一日，旗人中忘本蔑義，上年竟有事出人情物理之外者。朕思之深爲寒心，不忍形諸紙筆。夫習俗日漓，皆由於教化不講。今之王大臣管理旗務，不過謹慎自持，挑缺無獘，再於查城閲操按期不爽，已自以爲奉職無忝。殊不知此皆循分應管之事，至於根本之地，必如聖諭所云若父兄之教子弟，使八旗少壯服習訓言，遷善遠惡，爭自祓濯奮興，以勉爲楨幹干城之選，斯不愧統率之責。今都統、副都統以及參、佐領等，任旗人之日即遊蕩，視如秦越人之肥瘠。試思遊蕩則不務正業，耗費日多，耗費多則身家匱乏，不特卑汙苟且之事皆所不免，甚至邪慝引誘，亦被其煽惑，背禮義而忘廉恥，其害可勝言乎？化導之法，亦非必執人人而耳提面命，但使居高提倡，使知有善則必勸，有惡則必懲，稽查密而賞罰明，則翕然以天理爲必當循，以王章爲必當畏，父誡兄勉，蒸然向風，將見習尚日淳，賢材輩出矣。管理旗務王大臣務各矢公忠，勤思國本，以勉副朕諄諄訓迪之苦心。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七《嘉慶二十年六月癸亥》 諭内閣：「朕惟正人心，厚風俗，治世之本也。上之御民，不外乎德禮政刑。然刑法制於已然之後，德禮導於未然之先，則移風易俗，必自教化始。前年逆匪搆亂，假邪説以煽惑愚民，以秉彝之赤子，陷溺其良心，至罹於刑辟而不悟，朕甚憫焉。歷次所頒詔旨，如《遇變罪己詔》、《盡心竭力仰報天恩諭》、《報天恩肅吏治修武備諭》、《致變之源説》、《原教》、《行實政論》、《甄別賢愚以澄吏治諭》、《化民成俗論》、《除莠安良詔》、《實心行政説》，皆朕深爲世道人心計，出肺腑之誠，以布告中外，冀以挽回汙俗，漸返淳風。其批示臣工章奏，及面授軍機大臣書寫宣諭者，更不啻幾千萬言。乃誨之諄諄，而化不下究者，承流之疆吏，親民之牧令，不能實心體會，所以奉行不力，阻遏於其閒也。夫惟民生厚，因物有遷，綱常名教，盡人同具，古今豈有不可化之民哉！歷究邪教惑衆之由，總不外乎斂錢謀利。利之所趨，惟義可以止之。乃今之服官者，赴任之初，不問民俗之淳澆，先詢缺分之肥瘠。及乎莅官臨民，則多方朘削，以與民爭利。彼民也，以爲衣冠爵禄之儔，尚孳孳焉

惟利是圖，尤而效之，殆有甚焉。官吏減一分求利之心，民生受一分利益，上行下效，風行草偃，理不爽也。姦民乘其嗜利之隙，以邪說中之，遂蔓延不可數計矣。今欲正民風，必先肅吏治。督、撫、藩、臬爲一方之表率，不特潔己奉公，幸免無過，當爲國家培養民風，計久安長治之策，於所屬牧令，以民事之廢興，民俗之邪正，課其殿最。其有能興賢勸學，化民善俗，循績彰著者，獎之擢之。無論貪酷不法者去之惟恐不速，即謬託清流，賦詩飲酒，不卹民生，化導無術者，亦不可令其素餐尸位，貽誤地方。果能上下同心，行之以誠，要之以久，則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士大夫以廉恥相尚，百姓亦以禮義相高，父詔兄誡，相與遷善遠惡，以勉爲良民。即有一二奸慝，如投蚍蜉於江海，豈有能存者乎？朕宵旰勤勞，日以厚生正德企望寰區，諸臣受牧民之責者，當深思正本，實力實心，弼予以治吏治肅而人心正，人心正而風俗厚，其理固相因而致者也。此次訓誡仍不動心，朕之大不幸，無如之何也已矣。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七《嘉慶二十年六月丁卯》　諭内閣：「御史胡承珙奏請飭禁州縣供應，公好惡以示勸懲一摺，所奏是。牧令爲親民之官，政治得失，繫民生之休戚，惟在大吏爲之表率，慎愛憎以端其趨。若不尚實心愛民之吏，而但以逢迎供應爲能，此吏治之所以日偷也。督撫大吏養廉優厚，原以勵其清白之心，若房舍、器具、日用、薪水之需，皆取給於屬員，或授意攤派吹噓，或苛責廚傳夫馬，所屬州縣將焉取之？仍不過朘削民膏，是又與大吏自取於民何異乎？近日直省督撫奉公守法者固不乏人，矜誇服食不知檢束者恐亦不免。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各思無愧於心而已。至轉移風氣之法，不過舉劾兩端。各督撫於盡心民事悃幅無華之員，相與扶持愛護，獎之擢之，其虐取於下以獻媚於上者，嚴劾而痛繩以法。舉錯既公，斯勸懲立效，循良登進，貪墨屏除，而中材之士亦感發而勉爲良吏。大吏整綱飭紀，始於吏治，達於民生，實有捷於影響者。其各砥礪廉隅，正己率屬，無負朕諄諄訓誡至再至三之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七《嘉慶二十年六月戊辰》　《御製勤政愛民論》曰：「勤政爲愛民之本。君臨兆庶，奚能獨理？内外公卿百官，總爲治民而設也。德禮政刑，春露秋霜，皆愛民之實心也。唯勤斯實，有實心而後有實政，有實政則實惠及於庶民，可稱實愛矣。君民一體，休戚相關，若疏而實親，似遠而實近。記曰：『身以體全，亦以體傷，君以民存，亦以民亡，民情大可畏也。』三代治世，君臣交泰，咸有一德，民情質樸，故易爲治。然猶兢業爲懷，克勤克儉，不敢逸樂。世道人心日流日下，豈可不亟圖挽回乎？今之大弊在因循，大病在怠玩。因循則庶政不勤，怠玩則視民如草，爲政全無實心，愛民並無實惠，慢易居心，悠忽度日。此等具臣，即堯、舜、湯、武遇之，亦難圖治，況中才之主乎？予既受大寶，曷敢不勤政？既撫區夏，曷忍不愛民？雖日勤政事，多有不能及於庶民者，是則内外臣工勤者鮮而怠者多，故不能以實心行實政，視爲奉行故事耳。勤有二義，不可不知：一曰身勤，日効奔走，夙興夜寐，直宿不誤，風霜不憚，身實勤矣。若詢事考言，茫然不解，政治民生全不繫念，雖勤何益，外勤而内怠也。一曰心勤，坐而論道，事必三思，好謀而成，言必有中。鞠躬盡瘁，國爾忘家，爲朝廷之良佐，保天下之蒸黎，斯爲勤之全體大用，勝於身勤遠矣。心勤者不待勉强，出於良知，殫思盡智，竭力輸忱，必欲致吾君於堯舜之列，登斯民於衽席之上，心勤之極則也。身勤者迫於不得已，意實不願，持被入直，心仍戀家，所談論者非朝廷要務，皆無謂之言，身勤不如心勤遠矣。蓋心身皆勤者，誠也。身勤而心怠者，僞也。臣工以誠事上，政事聿修實惠及民，則民仰之如父母，烏有作奸犯科之變哉！即閒有不逞之徒，亦以誠心化之，實力治之，則遷善改過，經正民興，自歸正道矣。天下無不可行之政，所憂者無能郅治之臣，無不可化之民，所慮者大半皆因循怠玩之吏，所以作僞日甚也。吾君臣日勤政治，常存愛養之誠，時戒疲庸，痛改悠游之習，庶幾化莠安良，保民綏國，孰謂三代之隆軌，不能見於今世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〇八《嘉慶二十年七月癸巳》　又諭：「御史蔡炯奏，請令州縣刊示律條曉諭編氓一摺，所奏不可行。國家明罰勅法，頒行律例，歲定爰書，如奸盜叛逆各條，雖至愚之人，豈不知犯之者必罹重典？乃作姦犯科之莠民仍不絶於世，此乃明知故蹈，非盡陷於不知也。刑書之鑄，自昔所譏。惟在地方官實心化導，使民遷善遠惡，則犯法者少。若欲將法律科條責令家喻户曉，則民可使由不可使知，豈非徒勞罔益乎？該御史所奏，著毋庸議。」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一〇《嘉慶二十年九月庚寅》　諭軍機大臣等：「曾燠奏，黔省民人苗猓雜處，不知禮義法律，謹於《聖諭廣訓》各條後，附以解説，刊印多本，飭發各府州縣，散給城鄉民户，廣爲化導。又將名例内十惡大罪，及黔俗易犯條款，摘録刊印，黏貼告示，俾令家喻户曉等語。《聖諭廣訓》定例每月朔望地方官於城市宣講，其窮鄉僻壤不能周知，該撫因黔省民人不知禮義者多，恭刊《聖諭廣訓》，並於各條後附以解説，徧示鄉民，共知感化，其事尚屬可

行。至將名例條款一併刊刻出示，則於化民之道殊爲無益。名例内十惡大罪，雖販夫豎子孰不知其爲斷不可犯，在小民醇良願謹者，即未嘗讀律，自不敢作奸犯科。其兇横不逞之徒，以身試法，亦非盡陷於不知。古者刑書之鑄，識者譏之。該撫惟當督飭所屬實心化導，有犯必懲，庶幾澆風積俗默化潛移。其摘録科條，多張告示一節，殊屬多事，著即停止。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一一《嘉慶二十年十月庚午》 諭内閣：「御史盧浙奏廣教化杜虧欠一摺。仰惟聖祖仁皇帝欽頒《聖諭》，世宗憲皇帝繹爲《廣訓》，本天理人情之極則，爲牖民淑世之敷言，實爲大經大法。從前布之學宫，並責成地方官朔望宣讀，著於令甲，立法已爲周備。今若令府州縣衛徧行刊印，於編查保甲之時逐保散給，未免近於褻越。且《聖諭》、《廣訓》之旨，皆係《四書》《五經》之精義。今海内十室之聚，必有四子之書，然而斯民淑慝，不一其類，非盡目不覩聖賢之書，知而不由，雖家置一册無益也。夫欲使民興起於善，不外教養二端。今各府州縣衛皆設有學官，其省會及府州縣之大者，復各建有書院，士爲四民之秀，各該教官、山長誠能盡心化導，則士知束身砥行，即編户齊民亦可互相觀感。其道府州縣與民切近，著各就所屬地方，察其民風習尚，有染於汙俗，惑於邪説，及不知崇尚禮義者，各救其弊，切指而告誡之。即恭闡《聖諭》、《廣訓》之旨，衍爲直解刊刻告示，曉諭衆庶，俾知彰善癉惡之意，其事較爲簡而易行。但正德由於厚生，州縣有牧民之責，尤當各於所治之境興利除害，盡心民事，以裕民生，使衣食足而禮義興，自可期風俗日淳，邪慝不作矣。其徵收錢糧，將三聯串票蓋用道府印信，以杜州縣虧挪一節，著交户部妥議具奏。至因災緩徵錢糧，請於奏報請旨之先，即傳諭停徵一節，直省遇有災歉地方，應由州縣申報，該省大吏查勘明確，分别蠲緩，據實奏報，候旨施行。若先即停徵，諸多窒礙，惟該督撫接奉恩旨之日，務即飭知各該州縣立刻張貼謄黄，俾衆周知。如有私行延擱隱匿徵課者，查出嚴參重懲，則實惠早得下逮。是在人能奉法，而不在於更定法制也。」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一一《嘉慶二十年十月辛巳》 諭内閣：「治民之道，不外教養二端。六禮節性，八政防淫，古者道人木鐸，宣諭化導，使人易知易從，意至善也。直省生齒日繁，民愚易惑，近日傳習邪教匪徒，如白陽、紅陽、大乘、無爲，以及天主教各種名目，輾轉煽誘，罹法者衆，朕甚憫之。地方有司日役役於簿書錢穀，而於化民成俗之原，恝焉不講，甚非所以佐朕致治之意也。因思各省學政皆慎簡儒臣，畀以教化之責，且按試州郡，遠邇必遍，於該省風土人情無難察訪周知。奸民倡爲邪説，顓蒙從而習之，或誘於財利，或溺於淫邪，均各有受蔽之由。著該學政各就按試之地，察其民人所易惑者，作爲論説，剴切化導。其詞無取深奥，但爲辨其是非，喻以利害，明白淺近，使農夫販豎皆可聞而動心，發交各州縣官刊刻印刷，於城市鄉村廣爲張貼，務俾家喻户曉，知所從違。至士爲四民之首，該學政於接見士子時，尤當諄切訓誨，使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倡率鄉閭，身以先之，言以喻之，由寡以及衆，由親以及疏。蚩蚩者氓耳濡目染，有所觀感而興，將日用飲食羣黎徧德，久之遷善遠惡，翕然成風，斯邪説不足以誘之矣。該學政等所作論説，遇有奏事之便，各録稿進呈，朕將親覽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一六《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壬子》 以舉行仲春經筵，遣官告祭奉先殿、傳心殿。上御文華殿經筵，直講官英和、曹振鏞進講《孟子》「善教得民心。」講畢，上宣御論曰：「君心民心，理一貫也。善教民者，能得其心也。所謂從欲以治，正其本也。道之以政，僅制其外耳；道之以德，斯格其内矣。天君泰然，百體從令，烏有犯上作亂之舉哉！教也者，古先聖王馭世之大經大法，即在倫常之間。惜乎奉行不善，舍本逐末，而民不率由，妄興邪説，鼓惑癡愚，風俗日趨偷薄，皆在上位者不盡心化導之所致也。夫人情莫不欲安存而惡危亡，然而千名犯義之徒，莠言亂法之輩，雖用嚴刑峻法，尚不知改悔，其故何也，未得其心也。若平時宣三德，弼五教，仁以養之，義以正之，禮樂以陶淑之，政治以化導之，因民之所利而利之，修身及家，均平天下，民俗厚而忠愛生，孝親敬君，明倫宣化，則正氣充盈，民生安樂，皆善教之明效大驗也。同其好惡，得心也。拂人之性，失心也。國家之得失，在乎民心之得失。民心之得失，在乎政教之隆替也。誠能君臣交泰，盡心教養，休戚相關，胞與爲念，海宇蒼生同心向化，善教所得者大矣。」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三三《嘉慶二十二年八月辛丑》 頒《御製訓管理宗人府王公及諸族長文》曰：「予曾著《宗室訓》，於應爲之事三復告戒，不待言矣。前訓又曰，若問予不應爲之事，則一二不肖子弟自知，予實不忍言也。諸王思予不忍言之意，諒必動心矣。然向所不忍言之事，不過酗酒、鬬毆、淫邪、放蕩耳。蓋天潢一派，萬枝同本，何忍言我宗人竟爲下流之事，此所以不忍言也。孰意又有大不忍言之事，又下流之不若矣。然百頃嘉禾難免幾莖稂莠，千羣騏驥豈無一二駑駘。我宗族中從未有若輩之喪心病狂至於如此，非我族類，何必抱

愧負疚乎？若祇知事後空談，曷若修乎時實政。管理宗人府之王公、族長，知養而不知教，知因循而不知策勵，知迴護彌縫而不知流患貽害。誠能父教子，兄教弟，有過必懲，絶無瞻顧，何致出此敗類耶！王公、族長皆朕所命，王公、族長不能盡心教導，皆朕不知人之愆。願王公、族長免朕之過愆，弼朕之政治，自今伊始，各矢天良，誠心教訓，庶副朕齊家治國之本懷，實有厚望焉。」

諭軍機大臣等：「朕親製訓管理宗人府王公及諸族長文一篇，著發交宗人府王公等閱看，即令繙書房繙譯清文進呈後，刊刻清漢合璧，頒發諸宗室一體恭閱，務令家喻户曉。朕篤念宗支，常懷同源共本之思，教誨成全，惟願人人皆爲良善。但日理萬幾，安能人人耳提面命，所望諸王公、族長代爲化導。該王公、族長等與諸宗室誼同一體，不當視教誨爲國事，直應視爲家事，凡同輩者皆視爲兄弟，卑幼者俱視爲子姪，平日勉以正義，杜其非心，使於綱常名教之大者了然於胸。人性本善，況派衍天潢，豈有甘心從惡之理。若視同塗人，不屑教誨，至於惡跡已著，轉爲之掩飾彌縫，使爲惡者以爲雖有不善，莫敢過問，則貽患甚大，愛之實所以害之也。諸王公、族長等其仰體朕意，盡心牖迪，廣爲宣揚，俾各宗室等漸仁摩義，咸知振作自新，非惟不敢干犯名義，即尋常匪僻之事亦相戒而不爲，實我國家之大幸焉。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三五《嘉慶二十二年十月乙酉》　又諭：「御史卿祖培奏請勅各省學政，講明《朱子全書》以端士習一摺。教化爲立政之本，以正人心，以厚風俗。非特各省學政當講明正學，以端士習，即督、撫、藩、臬，以至道、府、州、縣，各有治民之責，皆應隨時化導，俾小民遷善遠惡，力返淳風。宋儒《朱子全書》固足以闡明經術，而《五經》及四子書，炳若日星，若在官者各能身體力行，以爲編氓倡率，亦何不可收世道人心之益。朕前降諭旨，令牧民者惟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教民之先務，直省大小官吏果能仰體朕意，實力奉行，廣爲勸諭，使父誠其子，兄誠其弟，久之漸摩成習，薰德而善良者衆，日計雖不足，月計則有餘也。其有愚頑梗化之徒，狃於邪説，則明刑所以弼教，化導與懲創相輔而行，使民知畏法而生懼心，即漸知慕義而生愧心。至於有恥且格，則經正民興，自無邪慝矣。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五四《嘉慶二十四年二月戊寅》　諭内閣：「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九年正月欽奉諭旨：『朕君臨天下，愛育黎元，厚生正德，時切於寤寐。蓋教養雖爲二端，而實則相爲表裏。衣食足乃可興禮義，飢寒迫則罔顧廉恥。是不能養民不可以言教，不能教民仍不得謂之能養。故教即在養之中，養即可收教之效。乃今之司牧者，但知用心於刑名錢穀，求有視百姓爲一體，視民事如家事，以實心行實政，經畫有方，勸課有法，使地無遺利，家有蓋藏者，百不得一。朕以教養之責付之天下督撫，督撫分任之州縣，此古所稱親民之官。視百姓如赤子，察其飢寒，恤其困苦，治其田里，安其室家，以父母斯民之誠心，行父母斯民之實政。凡兹小民，具有秉彝，斷無有不中心感激，服教從風者。等因欽此。』煌煌聖訓，仰見我皇考化育斯民，圖治萬年之至意。朕紹承丕緒，夙夜孜孜，無非爲斯民謀久安長治之策。即左右大臣思日贊襄，亦惟是勤求民瘼。乃近日外省州縣官，一命甫膺，凡報國濟民之事俱不暇及，鰓鰓焉先爲身家衣食是謀。履任之後，復思朘削民膏，厚殖田産，以爲子孫計。讀書致用之謂何，捫心自問，豈不深可媿乎？試思朝廷以百里之地，責以司牧，此四境之内，老弱之顛連，愚頑之梗化，皆州縣官不容已之責。誠能視民如子，察其飢寒，則如痛關一體，憫其匪僻，則如患在一家，必思有以撫恤之，化導之，而後不忝厥職，於心始安。傳曰：『如保赤子』，心誠求之，雖不中，不遠矣。況食君之禄，仰事俯畜，久之自能贍足。乃自肥而忍民之瘠，自安而忍民之危，返之於心，何以堪此！著通諭直省督撫，分飭各州縣，方今安民急務，惟以教養爲先。必其實心實力，勸課農桑，風諭孝弟，使小民衣食足而不尚華靡，禮義興而恥爲詐僞，久之家給人足，比户可封，一切干名犯義之事何自而起。蓋一邑之教養得其道，則一邑安，一郡之教養得其道，則一郡安，各省之教養得其道，則天下安。此封疆大吏與良有司之職也。其交相勸勉，以副朕興道致治乂安兆民之志焉。」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三五四《嘉慶二十四年二月乙酉》　諭内閣：「朕恭閱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録，内載乾隆九年五月，欽奉諭旨：『爲治以安民爲本，安民以教養爲本。人君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督撫。督撫總其成於上，而分其任於州縣。州縣者，民之司命，而又與民最親者也。身居此官，身履此地，民生之休戚，民俗之醇疵，雞犬桑麻之細，日用飲食之常，良奸之不一其類，勤惰之各異其情，必一一洞悉於中，而後加之調劑。州縣所屬地方雖廣狹不一，事務亦繁簡不同，然一月之中，豈無齋戒停刑之日，亦有因公下鄉之時。果能乘此餘暇，不辭勞瘁，親履田閭，與父老子弟歡然相接，如家人父子，言孝言慈，啟其固有之良，化其惰窳之習，因而詢問疾苦，講求利益，審物土之宜，因閭閻之便，利所當

興者舉之，害所當除者去之，則教養兼施，善政莫大於是。用是再頒此旨通行訓誨，自督撫以至州縣，皆當身體力行，以奏治效等因欽此。』仰見我皇考以教養斯民爲亟，訓飭司牧，至再至三。朕惟治民之道，教養兼資，人君不能獨理，於是設官分職，布於天下，皆所以分教養之責者也。朕夙夜孜孜，誠和萬民，舍此二事，亦無以爲羣工勸者。乃身任牧民之職，日視其民之陷於匪僻，罹於飢寒，而莫之省，肆行邪教而不能禁，其獨能安於心乎？夫知民所疾苦，莫親於州縣。其視民如子，則民亦必視之如父母。誠能使百里之內官民相習，閭閻利弊無不周知，勸其勤儉，化其偷惰，俾之衣食足而禮義興，則雖古之循吏何以踰此？若但以簿書期會爲稱職，甚或祇顧身家，朘民自殖，一任其民之冥頑顛連而視同秦越，則於朕誠求保赤之心，俯之遠矣。此又在督撫體朕此意，善爲董率。一省之中，州縣不下百人，其閒賢不肖亦至不齊。爲督撫者不可以愛憎爲取舍，其考課殿最必以實政爲先。牧令之中，察其盡心教養者，即獎勸而薦舉之，玩視民瘼者，即參劾而懲創之，俾中材亦知自奮。久之百爾嚮風，日計不足，月計有餘，民生可厎於厚，民俗可厎於醇，庶慰朕勤求上治諄諄訓誡之意焉。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六《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丁亥》 諭內閣：「朕恭閱皇祖高宗純皇帝實録，內載雍正十三年十一月，奉聖諭：『朕聞外省百姓，有生計稍裕之家，每遇喪葬之事，多務虛文，侈靡過費。其甚者，至招集親朋，開筵劇飲，謂之鬧喪。且有於停喪處所，連日演戲，舉殯之時，又復在途扮演雜劇者。從來事親之道，生事死祭，皆必以禮。得爲而不爲，與不得爲而爲之者，均爲非孝。況當哀痛迫切之時，而顧聚集親朋，飲酒演劇，相習成風，恬不知怪，非惟於禮不合，抑亦於情何忍。甚有關於風俗人心，不可不嚴行禁止等因。欽此。』仰見我皇祖崇儉去奢，風世勵俗之至意。近日京師及外省風氣競尚浮誇，亦不獨喪葬一事爲然。國家定制，凡婚葬祭祀，官員士庶各有一定規制。若以侈靡互相矜詡，動致非禮僭越，記云，喪具稱家之有無。以一事之趨於習尚，蕩費資産，不念生計，甚至務虛文而蹈侈踰，其有關於風俗人心者甚大，亟宜嚴申禁令，以挽結習。著步軍統領及直省督撫，各飭所屬，將民間婚喪等事，悉照《會典》所載規條刊發，徧行曉諭，務令祇遵，不得習尚浮華。有違定制，仍著該官各衙門隨時稽察，如有不遵例制者，嚴行究辦，以副朕敦本務實至意。」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六《道光元年十一月乙卯》 頒《御製聲色貨利諭》曰：「孔子曰：『放鄭聲。』《書》曰：『比頑童，時謂亂風。』又曰：『不役耳目，百度惟貞。玩人喪德，玩物喪志。』《記》曰：『姦聲亂色，不留聰明。淫樂慝禮，不接心術。』由是觀之，聲色之爲害大矣。因思我朝定制，皇子皇孫均於六歲入學讀書，凡聖賢之所發言，自幼無不誦讀講肄，以爲修身立志之本。其奈終身抱道，克己復禮者甚難，蓋知之非艱，而行之艱也。在常人猶不可不檢束身心，屏除聲色，爲人君者，尤當以禮自防，無爲所惑。常人惑之，害及一身。人君惑之，害及天下。敬思朕受皇考教育付畀深恩，欽承密諭，必當立除此弊，有損無增。茲難於概行除卻者，實朕之苦衷，不能以言喻之也。後世子孫，若能體朕之心，法朕之行，成朕未竟之事，造次無忘不邇聲色之諭，即我大清萬世天下臣民之福也。其後宮嬪御之制，簡約詳明，無庸復贅，遵而勿改可也。孔子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宮中府中，原屬一體，非同士庶之私自蓋藏也。故人君不可有私財，有私財必有私事，有私事必有私人，有私人則不爲其所愚者鮮矣。是以貨利之害尚小，而立身行政之害大矣。我朝立法嚴明，言利之臣立加貶斥，惠民之政不惜帑金。故任土作貢，自古有之，惟是行之既久，未免世俗相因，漸生侈靡。要在爲人上者，知稼穡之艱難，力崇節儉，返本還淳。然節儉之風豈空言所能感化也，務在身踐力行，概從樸實，勿尚虛文。即向應入貢者，亦必察其義之所在，定以限制，不可稍存自奉之心。在諂諛者，必曰尋常之物非珠玉可比，價廉值賤，獨不思一絲一粟，從何而出哉。且由數千里而來，以至達於九重，其費不知凡幾矣。故省一分，天下陰受一分之福，於吏治民生不無小補也。至於亭臺苑囿，夙有規模，淳樸之風，盡美盡備。足以供幾餘游憩，其可復待經營乎！《書》曰：『峻宇彫墻。』又曰：『惟宮室臺榭陂池侈服』，不可不引爲龜鑑也。即以當時而言，每歲應修應理者，即不能及時措置，何暇復有所加增乎？設遇容悅之臣，侵漁之吏，多方獻諛取巧，逢迎主意，則必曰，內廷之興造，不同往昔，今則自內發帑募夫，並非勞民力傷民財而成之也。此乃我大清萬世之罪人，即應立正典刑，暴白天下。試思府庫之藏，來自何所耶？變其名色，分其出納，又將誰欺耶？嗚呼，仍是吾民脂膏也。設非壇廟宮室城郭官署外，又何忍以有常之費，恣意消耗於無用之地耶！我後世子孫，若不遵循舊制，縱欲無厭，或有讒佞熒惑，罔顧是非，當時之滿漢大學士、軍機大臣、都察院堂官，暨科道等即持朕諭，交章進諫。若諫而弗納，則爲君者甘爲祖宗之罪人，臣工無與焉。若不能犯顏强諫，唯知自顧身家，苟且旁觀，戶禄保位，則是自外生成，爲萬世不忠之臣矣。著將此諭交內閣、軍機處、都察院各録一道，慎密存記。特諭。」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道光二年十一月乙亥》 諭内閣：「給事中王松年奏請敦崇教化以培民風一摺，所奏未嘗不是。惟國家化民成俗之方，必探其本。各直省大吏，下逮守令，果能悃愊無華，以實心行實政，課農桑以開其源，講孝弟以善其俗，隨時隨事盡心開導，不以空言塞責，彼民耳擩目染，父戒其子，兄勉其弟，庶幾化行俗美，所謂日計不足，月計有餘也。我朝列聖相承，《聖諭廣訓》久垂功令，地方官每月朔望敬謹宣讀，俾衆著於愛敬睦婣之義。百數十年來，海澨山陬罔不奉行惟謹。然如該給事中所奏，以州縣奉行之力與不力，定其功過考成，則膺上考者轉得以空言自飾其治績。至令教授、學正、教諭等官，分期輪流四鄉宣讀，並遴選邑紳每鄉數人，於各鄉朔望宣讀，歲一更換官爲稽覈，則閭閻之供億，紳士之夤緣，在所不免，流弊滋多。且恐日久仍歸具文，於端本善則之治，又何裨乎？義學、書院，皆州縣所宜整飭，惟在各州縣率由舊章，擇經明行修之士認真董教，自不致空支脩脯。至籌議閒款，勸捐富紳，亦恐啓不肖州縣侵蝕勒索諸弊。其所請教官稽察生儒各章程，並令該督撫歲終將各郡屬辦理情形開單彙奏，案牘繁多，徒滋紛擾。該給事中所奏，應毋庸議。」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六五《道光十年二月丁丑》 諭軍機大臣等：「御史程煥采奏稱，江西南安府屬之上猶縣，有營前、水安二處，僻處山巖，道途險峻，居民別無生業，惟以燒炭鑄鐵營生，俗尚頑悍，向爲奸宄藏匿之區。近來會匪叢集，糾黨聯盟，毫無顧忌，且妄布邪言，諸多狂悖。愚民被其欺誘，稍知退避者又復藉勢脅從，肆行搶劫，往來行旅及本處鋪户無不受其擾累等語。前因江西吉安府屬泰和、萬安等縣私梟會匪，爲害地方，曾經降旨，飭諭蔣攸銛等，通飭嚴緝。兹據該御史所奏，較泰和等處爲害滋甚。著吴光悦委員確查，如有會匪糾約肆劫，即飭屬認真查拏净盡，嚴行懲辦，勿任養癰貽患。又據該御史另摺奏稱，吉安府知府劉體重，出示嚴禁匪徒賊盜，責成鄉約留心察訪。該鄉約等藉稱官有此禁，遂爾武斷鄉曲，欺嚇愚民，聚衆斂錢，私立公所，即張掛該府告示，並於告示中蓋用鄉約某人鈐記。且有大鄉約、副鄉約之名，互相勾結，供其呼喚者，多則百餘人，少亦數十人不等。有指爲偷竊者，輒於公所用刑審訊，且將蔑篝包裹，沈入深潭，更難保無誣枉無辜，及挾嫌致斃情事。受其害者，多不敢經官控告，即有時控告，該鄉約衆口一詞，州縣亦無從申理等語。各州縣設立鄉約，原爲約束鄉里，稽察牌保，如有盜竊及不法匪徒，即應送官究治，豈得擅行處斷。著吴光悦察訪該鄉約等，有無藉詞擾害，及致斃人命之事。如有前項情弊，立即嚴拏懲辦。並飭所屬於派充鄉約時，慎加遴選，以資董勸而靖閭閻。將此諭令知之。」尋奏：「該御史所奏，均實有其事，現已派員逐細查訪，嚴拏懲辦。」報聞。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八九《道光十一年五月己卯》 《御製慎德堂記》曰：「崇儉去奢，慎修思永，孰不知其所當然哉，非知之艱，行之惟艱。在士大夫猶患其位不期驕而驕，禄不期侈而侈。膺天命，紹大統者，可不兢兢焉惴惴焉，懍夫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念夫祖功宗德創垂不易，後世子孫坐享承平之福，縱不尚奢華，無所加增，自問已覺不安矣。若敗度敗禮，視富貴爲己所應有，是直不可與言者也，又奚能常保厥位耶？況我大清龍興東土，首重樸實。列聖丕承，凡心法治法，無非以勤儉訓後。誠以世變風移，敝化放心，有不期然而然之勢。苟非操之固，審之精，樸素自甘，慎終如始，難與言儉也。至於飲食勿尚珍異，冠裳勿求華美，耳目勿爲物欲所誘，居處勿爲淫巧所惑，此猶儉德之小者。不作無益害有益，不貴異物賤用物，一絲一粟皆出於民脂民膏。思及此，又豈容逞欲妄爲哉！所謂無爲而治，俾天下陰受其福，而民不知者是也。然行儉責在一人，不以天下自奉，非概從慳悋也。若救饑拯溺，去暴安良，國用之常經，民生之休戚，正措施之不遑，又何可稍存吝惜於其間也。是以修身務存儉約之心，以期永久圖治之道，可不加慎而切記之乎！」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八六《道光十六年七月丙午》 諭内閣：「盛京爲根本重地，風俗素稱淳樸。前因有演戲賭博等惡習，屢經降旨，飭令該將軍等實力嚴禁，力挽頹風。因思陪都地方，近因五方輻輳，難免漸染紛華，演戲雖經禁革，難保必無。賭博之習，尤爲人心風俗之害。甚至服飾競爲新奇，耳擩目染，勢所必至。著該將軍府尹等隨時整頓，實力稽查，戲班賭棍驅逐嚴拏。其有服飾新奇，不合舊式者，立即嚴行禁止，以期還淳返樸，力挽頹風。」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二七《道光十九年十月丙寅》 又諭：「陳鑾等奏，請飭下儒臣推闡《聖諭廣訓》，頒發各省等語。向例各直省地方官，於朔望宣講《聖諭廣訓》，俾鄉曲愚民皆知嚮善，良法美意，允宜永遠遵行。惟州縣地方遼闊，宣講仍慮未周。著照所請，嗣後各省學政到任，即恭書《聖諭廣訓》，刊刻刷印，頒行各學，徧給生童，令人人得以誦習。並著翰林院敬謹推闡聖諭内《黜異端以崇正學》一條，擬撰有韻之文進呈，候朕欽定頒發各省，飭令各該學政一併恭書，徧頒鄉塾，俾民間童年誦習，潛移默化，以敦風俗而正人心。」

又諭：「魏元烺等奏，議覆御史焦友麟奏請廣敷教化一摺。教官生員向不

准干預地方公事，若假以事權，轉滋流弊。該督等奏稱，責令教官專司稽察，各學舉生員數人，分任其事，著毋庸議。所有朔望宣講等事，著仍遵照舊章辦理，實力奉行，以符定制。」

陳儀《陳學士文集》卷四《邢紫淵孝行序代》 今上御極十有二載，海內翔洽，詔舉山林孝友士，量能授官，倣古事君資於事父之義。畿內有司以諸生邢公紫淵孝行狀上監司及臺使者，首列薦剡以聞，蒙賜棹楔旌里廬，此曠典也。宗黨謀具卮酒爲賀，因問序於余。余職司風憲，何得以譽言進，請質言之。公先鄭人，代有名公，自大中丞計部郎兩公，後先俱丁丑成進士，遂爲文安世族，是爲公祖。公父文學先生四子，公行三，有至性，卯角善綴文，舞象補博士弟子員。輒冠曹偶，才名烏奕，弟子北面問字者履滿户。公藉舌佃，以供尊人甘旨，文學先生爲開顏，加一匕。會苦病，公侍病，滌衣浣裾無倦容。及易簀，公拮据襄事，居廬臥塊，準禮家言，雞骨支牀，弗恤也。行營善地，不恡罄産，安厝費且鉅。侍老母，母輒相依曰：「老人非偏暱，但覺兒夫婦知我痛癢耳。」公授經孝義鄉，母城居，偶恙，輒怦怦心動，遄歸，欠身榻旁，揣色聽聲，疾爲差，飲食衎衎者十餘年。會兵變，負母避水鄉，即濁淖污泥中，經日不食，罔辭勞瘁。已而弃梧棬，公墨瘠焦枯，獨類死孝，歲時饋奠，猶作孺子啼。篤愛典墳，有皇甫士安癖，每念先世積書萬軸多散佚，乃自六籍百家，以及醫藥卜算，山劖碑篆之屬，皆抄纂標序，細加丹鉛，揮汗呵冰，樂此不爲疲也。當事者念公久困學宮，會有德行文學，拔入國子監，趨公稅駕。公笑曰：「老蠹乾蛩，儒者事也，遑問其他？」余嘗讀邑志，載公高祖事繼母李氏，又遠祖兄弟事母傅氏，俱以孝聞，公家何世多純德耶？曾晳之後有曾參，曾參之後有曾元，嗚呼，是可以風矣！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四三《道光二十年十二月下丙戌》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李德章等十五名。孝友，福建等省貢生陳榮等六名，孝女，江蘇等省朱氏等八口。孝婦，江蘇等省朱張氏等四口。義夫，安徽等省貢生張培等二名。守節合例，滿洲護軍善通妻凝佳氏等一百三口，蒙古護軍花連布妻博爾吉特氏等三十一口，漢軍馬甲朱啓妻王氏等三十四口，内務府拜唐阿那丹珠妻關氏等四口，各省駐防閒散魏正會妻齊氏等二百口，奉天等省田文德妻遲氏等一千三百九十九口。夫亡殉節，内務府總管大臣阿爾邦阿妾陳氏等二口，直隸等省汪河妻董氏等三十四口。未婚守志，滿洲工部司庫英華聘妻耿氏，内務府披甲吉靈阿聘妻蘇氏，順天等省馬麒聘妻趙氏等三十七口。百歲壽民婦，江蘇等省朱王氏等三十一名口。五世同堂，直隸等省王福兆等四十九家。捐金好義，江蘇等省副貢生胡起鳳等六名。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六五《道光二十一年十二月》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湯仲等十五名。孝友，福建錢能大等四名。孝義，直隸等省張如連等二名。孝婦，江蘇等省湯盧氏等五口。孝女，江蘇等省徐氏等四口。守節合例，宗室覺羅白佳氏等十口，滿洲盛保妻辰佳氏等一百十四口，蒙古霍倫泰妻何佳氏等三十五口，漢軍王文彬妻唐氏等四十三口，内務府祥雯妻蘇氏等十一口，各省駐防加渾妻王氏等二百四十六口，奉天等省吴德妻董氏等一千五百二口。夫亡殉節，直隸等省袁士龍妻王氏等四十五口。未婚守志，滿洲塔克慎聘妻那拉氏等二口，江蘇等省陸張氏等二十六口。百歲壽民婦，貴州等省晏紹賢等八十三名口。五世同堂，江西等省高鳳翰等十五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八七《道光二十二年十二月》 是年旌表：孝子，安徽等省方振鑑等二十名。孝友，安徽等省李成喬等六名。孝義，江西等省王星煒等六名。義夫，安徽等省黄廷杰等二名。孝女，江蘇等省蔡氏等八口。孝婦，直隸等省張王氏等十一口。守節合例，宗室蘇泰妻伊特默氏等十三口，滿洲克蒙額妻文氏等一百五十一口，蒙古和生額妻趙氏等三十九口，漢軍敖爾布德魁妻趙氏等三十六口，内務府八十兒妻陶氏等十口，各省駐防王儼妻葉氏等二百四十二口，奉天等省趙清選妻季氏等一千八百三十口。夫亡殉節，直隸等省王書田妻魯氏等四十五口。未婚守志，江蘇等省金重熙聘妻葛氏等二十二口。百歲壽民婦，浙江等省吴承舉等三十五名口。五世同堂，江西等省吴肇階等五十一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一二《道光二十四年十二月壬戌》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趙王槐等八名。孝女，江蘇等省夏氏等五口。孝婦，福建等省陳黄氏等三口。順孫，江西省邱治平一名。孝友，安徽等省汪益謹等七名。守節合例，滿洲長隆妻趙佳氏等一百三十口，蒙古芥阿里妻郎佳氏等三十七口，漢軍愛隆阿妻黄氏等三十八口，内務府吉安妻馬氏等八口，各省駐防陳起珠妻蘇氏等二百十九口，奉天等省劉隋氏等一千三十四口。夫亡殉節，福建駐防木金布妻胡佳氏一口，江蘇等省湯大昌妻吕氏等三十口。未婚守志，滿洲東福妻何色禮氏等二口，江寧駐防察桑阿妻赫舍哩氏一口，順天等省郭永興妻徐氏等三十口。百歲壽民婦，貴州等省嚴賢士等三十九名口。五世同堂，奉天等省齊興等

三十六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二四《道光二十五年十二月丙辰》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孫世瑩等十八名。孝友，福建等省游春樹等二名。義夫，雲南木從繩一名。孝女，江蘇等省周氏等二口。孝婦，江蘇等省楊沈氏等六口。守節合例，宗室國昌妻寇特氏等二十五口，滿洲蘇勒肯妻李佳氏等一百五十一口，蒙古圖明阿妻和佳氏等五十一口，漢軍郎陸妻郝氏等三十八口，内務府福成妻唐氏等七口，各省駐防額爾得布妻何氏等二百四十五口，奉天等省周禮妻任氏等一千四十口。夫亡殉節，直隸等省樊景恆妻王氏等四十九口。未婚守志，伊犁駐防趙佳氏一口，順天等省董氏等二十七口。百歲壽民、婦，湖南等省李向明等九十九名口。五世同堂，江西等省易煥禧等六十八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三八《道光二十六年十二月庚辰》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陳廷楠等十九名。孝婦，江蘇等省嚴徐氏等七口。孝女，江蘇等省汪氏等三口。守節合例，八旗滿洲馬甲呈亮妻瓜爾佳氏等一百十三口，蒙古護軍郭興阿妻李佳氏等三十八口，漢軍雲騎尉高炳耀妻盧氏等四十一口，内務府筆帖式得緒妻祖氏等六口，各省駐防盛京壯丁劉泳寬妻潘氏等三百三十二口，奉天等省石文貴妻王氏等九百二十七口。夫亡殉節，直隸等省儒童金恩泰妻王氏等三十九口。未婚守志，滿洲護軍松林妻郭絡羅氏一口，内務府幼丁德慶妻舒氏一口，直隸等省夏長齡妻陳氏等二十口。百歲壽民、婦，山東等省謝振聲等三十四名口。五世同堂，奉天等省漢軍武翼都尉奇成額等二十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三《道光二十七年六月丁丑》 諭内閣。禮部奏，酌議旌表建坊章程等語。嗣後各該部隨案請旌之烈婦烈女及年終彙題内之烈婦烈女均著建立專坊以示獎異，餘俱著歸入總坊年終彙題，並著各該督撫等於題本内聲明彙建總坊字樣，用昭區别。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四一《道光二十七年十二月乙亥》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蔡懷南等十八名。孝女，江蘇等省王大姑等四十七口。孝婦，江蘇等省王陳氏等七口。孝友，福建陳啓鳳一名。孝義，山西伍開疆等二名。義夫，四川陳振紀一名。守節合例，滿洲德興妻那拉氏等一百三十三口，蒙古定泰妻于佳氏等三十八口，漢軍長泰妻夏氏等二十六口，各省駐防盛京買住妻胡氏等二百九十口，奉天等省李劉氏等八千五百七十五口。夫亡殉節，奉天等省王煦田妻姜氏等一百二十二口。未婚守志，滿洲繼氏一口，江蘇等省張氏等四百七口。百歲壽民、婦，廣東等省吴作正等八十九名口。五世同堂，江蘇監生季永年等十五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六二《道光二十八年十二月己巳》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郭興等一百九十四名。孝友，福建梁升南等二名。孝婦，江蘇等省蔣袁氏等一百二十口。孝女，直隸等省王三姑等九十九口。順孫，直隸等省龔冕等十名。義夫，浙江等省章琳等五名。守節合例，滿洲護軍呈祥妻金佳氏等一百四口，蒙古馬甲烏凌阿妻博爾濟特氏等三十七口，漢軍馬甲于亮妻楊氏等三十五口，内務府從九品銜玉衡妻張氏等三口，各省駐防陳秉鏞妻張氏等一百六十三口，奉天等省范密妻孟氏等一萬一千九百八十一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陳釗妻周氏等二百二十一口。未婚守志，江蘇等省李文瀲聘妻王氏等三百二十八口。義婢，湖北癸花一口。百歲壽民、婦，江西等省楊名賓等七十八名口。五世同堂，直隸等省王景禹等六十一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七六《道光二十九年十二月壬辰》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吕連等二十三名。孝義，江西等省劉芳遠等二名。孝友，福建陳士鑑等四名。孝女，江蘇等省馮淑荷等九十七口。孝婦，江蘇等省張程氏等六十三口。貞孝女，四川李貞姑等二口。貞女，江蘇等省徐項氏等一百七十六口。烈女，江蘇等省徐王氏等七十口。江蘇尼僧本德一口。守節合例，宗室松德妻棟鄂氏等十二口，覺羅賡音布妻富察氏等五口，滿洲順緒妻齊英斯氏等一百一十二口，蒙古阿當阿妻劉氏等三十八口，漢軍龐嚞妻郭氏等三十一口，内務府成福妻張氏等十七口，各省駐防穆爾圖妻扎庫塔氏等二百六十九口，奉天等省儀由氏等九千一百零二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何義機妻吴氏等五百六十四口。百歲壽民婦，浙江等省陳學孚等十八名口。五世同堂，江西等省劉堂等四十七家。各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道光三十年十二月下丙戌》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邢付等十三名。孝友，福建等省鄭文久等七名。孝義，山西省王迪彝一名。孝婦，江蘇等省談費氏等三十九口。孝女，江蘇等省樂素月等八十三口。守節合例，宗室福元妻關佳氏等二十一口，滿洲善貴妻奇佳氏等一百十七口，蒙古玉志妻何氏等五十二口，漢軍存柱妻佟氏等二十八口，内務府奎福妻吴氏等五口，各省駐防海祥妻韓佳氏等二百三十五口，奉天等省高銅妻曲氏等一

萬二千四百九十五口。未婚守志，宗室西勒蒙額妻富察氏一口，滿洲林布妻伊爾根覺羅氏一口，江蘇等省史周氏等一百九十二口。採訪貞節婦女，直隸等省施鈺妻潘氏等五百四十五口。百歲壽民婦，浙江等省管作廷等十六名口。五世同堂，江蘇等省瞿大觀等二十七家。捐金好義，江蘇省支景山一名。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〇《咸豐元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戴君用等六百十五名。孝婦，山東等省訓導韓陞魁妻徐氏等二十五口。烈婦，江蘇等省李昌裘妻趙氏等二百七十八口。貞婦，廣東等省饒承光妻鄭氏等九十五口。孝女，江蘇等省陸臻女寶麟等五十五口。烈女，江蘇等省楊希成女等五十五口。貞孝女，浙江施氏一口。貞烈女，湖南等省林菊秀等六口。烈婢，江蘇李昌裘婢女鄧氏等二口。義婢，浙江丁氏一口。悌弟，江蘇吳滈等七名。孝友，福建陳永奎等二名。順孫，江蘇汪士榮等六名。義夫，雲南張起一名。守節合例，宗室，懷他布妻李氏等十三口。滿洲富秀妻羅佳氏等一百十六口。蒙古秀福妻佟佳氏等三十九口。漢軍，毓慶妻白氏等三十二口。内務府，福註禮妻董氏等五口。各省駐防，羅寶妻吕氏等一百五十三口。奉天等省蘭恆昌妻李氏等二萬七百十三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張福申妻曹氏等四十五口。未婚守志，滿洲誠明聘妻宗室氏等三口。蒙古富英聘妻盧佳氏等二口。内務府希斌聘妻明氏一口。廣州駐防官世鋼聘妻范氏一口。江蘇等省梅正才聘妻陳氏等一百九十一口。百歲壽民婦，廣東等省譚慈成等八十六名口。七世同居，河南杜永齡一家；五世同堂，湖南等省唐堯書等六十七家，均給銀建坊。如例。一産三男，山東房永等三家。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湖南湖北未經册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四萬三千二百十六萬四千四十七名口存倉米穀二千七百一十一萬一千五百二石三斗七升四合六勺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〇《咸豐二年十二月下》 是歲旌表：孝子，直隸等省趙士彦等三十五名。孝友，福建吳祥瑞一名。孝義，江西等省胡繼盛等四名。孝婦，江蘇等省王張氏等三十九口。孝女，江蘇等省談氏等六十一口。順孫，浙江李林蔚等二名。義夫，浙江等省包析初等十名。守節合例，宗室載秀妻博爾濟吉特氏等十四口。滿洲雙喜妻達佳氏等一百十三口。蒙古穆騰額妻李氏等五十六口。漢軍德楞額妻王氏等四十六口。各省駐防，李成榮妻朱氏等二百八十五口。奉天等省李成蹊妻張氏等一萬四千二百六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彭蘊榮妻陳氏等四十二口。未婚守志，蒙古塔塔爾氏一口。奉天等省孫保元聘妻白氏等二百五十二口。採訪貞節婦女，直隸等省武建堂妻許氏等九千八百九十六口。百歲壽民婦，湖北等省樂大觀等五十七名口。五世同堂，浙江等省陳世龍等七十五家。均給銀建坊，如例。一産三男，山東等省梁珩等二家。〇會計天下民數穀數除江蘇湖北湖南未經册報外直隸等省通共大小男婦三萬三千四百四十萬三千三十五名口存倉米穀二千四百二十二萬二千五百三十七石二升九合九勺。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七《咸豐三年三月上》 戊申，以祈禱靈應，頒湖南省城風神廟御書扁額曰：助順揚仁。火神廟御書扁額曰：德威烜赫。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七《咸豐三年六月中》 辛卯，以神靈助順，河南省城解圍，加關帝廟封號曰：保民。並頒風神廟御書扁額曰：德著清塵。雲神廟御書扁額曰：廣大精神。雷神廟御書扁額曰：聲靈赫濯。雨神廟御書扁額曰：宣仁助順。河神廟御書扁額曰：仁恩永佑。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一〇《咸豐三年十月下》 又諭，太僕寺卿王茂蔭奏，請旌表殉難士民一摺。軍興以來，被賊滋擾地方文武官紳及兵勇人等，或臨陣捐軀，或遇賊被害。經各督撫奏報，無不立沛恩施給予卹典。並諭令各省督撫查明被害較烈之員，再行分别酌議加贈予謚，或令入祀昭忠祠，以勵臣節而慰忠魂。復念被難各地方士庶人等，或因罵賊致戕，或因禦侮遭害，甚至全家罹難闔室自焚。雖貴賤之不同，實節義之無愧，特恐僻處鄉隅，不獲上邀旌卹，以致湮没弗彰，朕心惻焉。著各該督撫通飭所屬迅速查明，遇賊死節士民婦女等，除照例題請旌表外，其殉難尤烈者並准其奏明請旨，分别賜卹。該督撫等其秉公詳覈，毋濫毋遺，以副朕勵節褒忠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一一《咸豐三年十一月上》 諭内閣：據江忠源奏，逆匪攻陷舒城吕賢基殉難等語。吕賢基由翰林科道洊任京卿，朕因其品學兼優超擢侍郎。本年春間令其回籍督辦團練，頗能實力任事。該侍郎年力正强，方資倚畀，乃以逆匪竄擾舒城，捐軀盡節，悼惜殊深。吕賢基著追贈尚書銜，照尚書例賜卹。任内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子編修吕錦文著俟服闋後，以侍讀升用。尋予祭葬世職，謚文節。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一六《咸豐三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山東等省曹慶雲等四百三十一名。孝友，福建等省貢生陳上珍等二十名。順孫，

浙江等省孫裘椿等七名。悌弟，浙江等省蔣麟瑞等七名。孝婦，浙江等省董氏等二十九口。孝女，浙江等省汪氏等六十八口。守節合例，宗室，舒紳妻完顏氏等二十口。滿洲，忠順妻費莫氏等一百三十五口。蒙古，伊里布妻張佳氏等五十三口。漢軍，孔秀妻秦氏等四十口。內務府，七十六妻王氏等三口。各省駐防，額勒和泰妻訥拉氏等一百八口。奉天等省，劉景寶妻陳氏等七千三百六十七口。夫亡殉節，浙江等省費永祥妻朱氏等十二口。未婚守志，滿洲明安特氏一口。漢軍關氏一口。直隸等省單士一聘妻王氏等八十三口。義士，浙江省張睦一名。義婢，浙江等省春梅等二口。採訪貞節婦女，直隸等省牛勉妻劉氏等四千四百九十口。百歲壽民婦，山東等省黃繁郭陳氏等十二名口。五世同堂，山東等省李瑞生等三十六家。六世同堂，四川省李張氏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二九《咸豐四年五月上》　追賜浙江定海陣亡總兵官葛雲飛原籍專祠，御書扁額曰：忠蓋可風。以修西藏敏珠爾倫濟珠布貝廟工竣，賞噶卜倫旺曲揭布虛公爵紅寶石頂，頒給御書廟額曰：宗乘不二。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五六《咸豐四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温熙之等八十五名。孝友，河南等省王榮懷等七名。順孫，江蘇省顧宗甲一名。義士，山東省千總成思泰一名。孝婦，江蘇等省吴唐氏等十一口。孝女，江蘇等省汪氏等五十二口。烈女，江蘇等省張氏等十七口。守節合例，宗室慶福妻馬佳氏等二十九口。滿洲，馬甲伊林布妻張佳氏等一百三十五口。蒙古，馬甲福珠隆阿妻李氏等四十口。漢軍，馬甲丁玉妻任氏等四十四口。內務府，主事恆祥妻關氏等五口。各省駐防，閒散王紹禄妻劉氏等一百六十一口。奉天等省王修妻曲氏等四千五十七口。夫亡殉節，湖南等省夏世驗妻賀氏等四十八口。未婚守志，內務府披甲伊章阿妻王氏一口。江蘇等省陳蘭生妻須氏等四十七口。百歲壽民婦，山東等省曲孝思等十三名口。五世同堂，直隸等省監生孫鑑等十三家。七世同居，浙江等省監生韓煜等三家。捐金好義，四川省武生張鵬飛一名。均給銀建坊。如例。一産三男河南省趙一林一家。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八七《咸豐五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浙江等省蔣元順等十二名。孝友，福建省林正楷等二名。義夫，四川省李存仁一名。孝女，浙江等省鍾七姑等二口。貞孝女，浙江省劉氏一口。守節合例，宗室純粹妻瓜爾佳氏等二十一口。滿洲松慶妻佟佳氏等一百三十八口。蒙古伊克金布妻鄒氏等四十四口。漢軍，瑞芝妻黄氏等三十九口。內務府德太妻許氏等五口。各省駐防，雙福妻關氏等一百二十九口。奉天等省張佩文妻李氏等一千五百一十五口。夫亡殉節，浙江等省汪士熙妻施氏等十一口。未婚守志，安徽等省周錫標聘妻張氏等十三口。採訪貞節婦女，安徽等省汪學洲妻胡氏等二十七口。五世同堂、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董學禮等三名口。百歲壽民婦，浙江等省李士備等三名口。五世同堂，湖南等省王代秀等十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一六《咸豐六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汪元勳等一百九十七名。順孫，浙江方子和一名。悌弟，浙江陳良琨等九名。義夫，浙江蕭天瑞等四名。孝女，江蘇等省吕氏等十八口。孝婦，四川楊彭氏等三口。守節合例，宗室賡音布妻白佳氏等二十三口，滿洲海慶妻趙氏等一百六十七口，蒙古德陞妻珠氏等四十六口，漢軍蔡武寬妻吴氏等四十四口，內務府桂林妻李氏等八口，各省駐防托火氣妻姜氏等二百四十八口，奉天等省明璐妻陳氏等三千三百六十六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蘇慶隆聘妻謝氏等十七口。未婚守志，江蘇等省華四喜聘妻王氏等四十三口。採訪貞節婦女，江蘇等省李辛香妻朱氏等七百四十八口。義僕，浙江許來發一名。百歲壽民婦，浙江等省袁學修等三名。五世同堂，廣東等省廖盛璋等二十九家。捐金好義，江蘇等省衛肇吉等八家。均給銀建坊。如例。一産三男，四川林學洪一家。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四二《咸豐七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金天行等八百三名。孝友，福建林輝冶等二名。孝義，江蘇生員狄鯉登一名。悌弟，浙江孫翔穆一名。義夫，江蘇等省朱錦中等三名。孝女，江蘇等省錢氏等十五口。貞婦，浙江朱氏等六口。孝婦，浙江吴氏等四口。貞節，江蘇鍾氏等六口。貞孝女，江蘇張金谷等十七口。烈婦，直隸等省生員樊生甫妻杜氏等四十八口。烈女，浙江王氏等十四口。貞烈女，江蘇周氏等九口，浙江志載貞孝節烈婦女一千二十口。守節合例，宗室文明妻烏良漢吉爾民氏等三十八口，滿洲馬甲色强阿妻李桂氏等一百七十七口，蒙古馬甲錦成妻韓佳氏等六十六口，漢軍馬甲長興妻線氏等四十六口，內務府長興妻汪氏等九口，各省駐防德玉妻那氏等一百八十六口，奉天等省生員張鵬齡妻郭氏等三千四百五十三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儒童葉吉泰妻王氏等十七口。未婚守志，滿洲富保聘妻伊爾根覺羅氏等二口，蒙古護軍富慶聘妻鈕祜禄氏一口，直隸等省陳占魁聘妻王氏

等四十六口。百歲壽民婦，江蘇等省蔣宏學等十四名口。五世同堂，安徽等省吳大楠等十二家。均給銀建坊。如例。一產三男，四川民龔明富一家。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五五《咸豐八年五月下》 諭内閣：贈大學士太傅禮部尚書銜，前任禮部侍郎杜堮溘逝，業經降旨優加賜卹。本日朕親臨賜奠，推恩舊學，愴感於懷。因念杜堮植品端方，學有根柢，從公夙夜，克勵清勤，著加恩入祀賢良祠。將來靈柩回籍時，派貝子綿勳前往祖奠目送，並著沿途地方官妥爲照料護送，以示朕眷念耆臣，施恩優渥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〇《咸豐八年十一月下》 頒江南武家墩都天廟御書扁額曰：顯忠佑順。顯王廟御書扁額曰：毅烈綏疆。蔣壩耿公廟御書扁額曰：宣武靖寇。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一《咸豐八年十二月上》 諭内閣：禮部議覆江蘇巡撫趙德轍等題請以宋儒陸秀夫從祀文廟一摺。宋丞相陸秀夫精研理學，品誼端純。立朝後事君盡禮，雖當軍旅之時猶日書大學章句進講，及其成仁取義大節懍然。亮節孤忠，光昭史册，宜膺茂典，俾列宫牆。陸秀夫著照該部所議，從祀文廟，位在文天祥之次，以獎忠義而激懦頑。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二《咸豐八年十二月下》 又諭：官文等奏，查明統兵藩司陣亡實蹟，懇請優卹一摺。覽奏不覺隕涕。巡撫銜浙江布政使李續賓，當賊匪圍撲長沙之時首倡團練，屢建奇功。嗣後赴援江西，調回湖南，旋隨曾國藩東下，克復武漢。凡江西、湖北、湖南等省，攻克巨壘堅城。該藩司無不親歷行閒，身先將士，通計七年之閒先後克復四十餘城，大小六百餘戰，以少勝衆，所向無前，一時諸將之中，無與倫比。本年七月，赴援安徽，甫逾旬月，連克潛太舒桐。朕以其謀勇素優，威望衆著，特命幫辦安徽軍務。方冀其肅清皖北，淨埽狂氛，特膺懋賞。乃因進圖廬郡，先勦三河，苦戰旬餘，殺賊逾萬，江浦、六合、廬江逆黨，大股來援，以五千兵勇當十餘萬之賊，將士傷亡，從容赴義，其忠勇義烈之氣，雖死猶生，實深悼惜。李續賓著加恩追贈總督，即照總督陣亡例賜卹，入祀昭忠祠，任内一切處分悉予開復，應得卹典該衙門察例具奏。伊父李登勝著賞給光禄大夫封典，並賞銀五百兩，由湖南藩庫給發。伊子李光久、李光令均著賞給舉人，一體會試，仍於服闋後交吏部帶領引見。並著於湖北、江西、安徽及湖南湘鄉本籍各建專祠，以示朕褒卹藎臣至意。尋予祭葬世職。謚忠武。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七二《咸豐八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譚文甯等五十名。孝友，浙江等省毛蕃八等四十六名。義士，浙江黄槐一名。義夫，安徽等省明子從等二名。孝女，江蘇等省黄雙喜女安順等三十九口。烈女，江蘇等省王氏等三十口。烈婦，順天等省范雲霄妻張氏等一百六十六口。貞烈婦，浙江張氏一口。孝婦，江蘇等省陳杏林妻徐氏等三十九口。貞婦，江蘇等省徐曾三聘妻張氏等四口。孝烈女，江蘇許氏一口。孝貞烈婦女，江蘇金顧氏等十六口。江蘇志載，貞孝節烈婦女魏氏等二千三百二十二口。守節合例，宗室奕俊妻那拉氏等二十三口，滿洲希勒蒙阿妻富察氏等一百六十口，蒙古奇世泰妻趙氏等六十五口，漢軍焦文龍妻王氏等四十七口，内務府長祥妻楊氏等十六口，各省駐防明順妻邱氏等一百七十五口，奉天等省曲維藩妻劉氏等六千二百三十三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劉開文聘妻吴氏等二十六口，未婚守志，順天等省張見龍聘妻張氏等一百五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傅世貴等十八名口。五世同堂，安徽等省職員金章文等十六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〇三《咸豐九年十二月中》 又諭：駱秉章奏，建立專祠，書院表揚忠義一摺。湖南省自江忠源、羅澤南、王鑫、塔齊布、李續賓等先後募勇，訓練兵丁，百戰粤黔江鄂之閒，悉成勁旅。其部曲疆場效命者尤不乏人，忠義之風，照耀區宇。江忠源等業經優加卹典，備予褒榮，並准其建立專祠，用彰藎節。此次著照駱秉章所請，准其於長沙省城内再行建祠，其部下員弁兵勇曾經賜卹者，並准其一律附祀，以慰忠魂。至該省帶兵出境各官紳，追贈提督湖北鄖陽鎮總兵瞿騰龍，浙江提督鄧紹良，候補副將周雲耀，保升遊擊趙永年，候補同知直隸州知州趙啓玉，即選知府劉騰鴻、劉騰鶴，追贈鹽運使銜運同丁鋭義，訓導儲玫躬，從九品毛英勃，都司武昌顯等，或在鄰疆擊賊捐軀，或於本省力戰殞命，並著照該撫所請別建表忠祠彙祀。所有該省陣亡員弁兵勇，一律附祠。並准其建立求忠書院，令陣亡各員後嗣入院讀書，所需經費除地方紳富捐助外，即由該撫率屬捐辦，以昭激勸而勵忠貞。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〇四《咸豐九年十二月下》 是歲，旌表孝子，浙江等省水孝禩等一百九十四名。孝女，浙江省沈淑蘭等十口。義夫，浙江省應延壽一名。義士，浙江省汪楷一名。順孫，江蘇省朱錫敳等十名。悌弟，江蘇省王芳辰等九名。孝友，福建省王仲鋒等三名。守節合例，宗室慶安妻賀佳氏等十六口。滿洲瑞詹妻瓜爾佳氏等一百五十四口。蒙古成桂妻章佳氏等五十三口。漢軍珏珍妻張氏等六十五口。内務府常興妻王氏等九口。各省駐防奎善

妻奇莫特氏等二百四十六口。奉天等省榮德馨妻苑氏等四千八百四十九口。未婚守志，浙江等省王永祥聘妻陳氏等三十九口。烈婦，陝西等省楊煥堂妻冀氏等四十五口。孝婦，湖南等省劉士貴妻蘭氏等九口。貞婦，四川等省李帥氏等七口。烈女，山西等省楊氏等六口。貞孝婦，浙江省楊氏一口。貞孝女，浙江等省王氏等十三口。貞孝節烈婦女，江蘇等省張氏等一千零五十七口。義婢，浙江省吕氏一口。採訪貞節婦女，江西等省李允鑑妻劉氏等四千八百四十四口。百歲壽民婦，江蘇等省楊宣等七名口。五世同堂，山東等省王志益等六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五《咸豐十年四月上》 先是禮部奏，遵議河南巡撫瑛棨奏明儒曹端從祀文廟，得旨。大學士、軍機大臣另行妥議具奏。並酌定以後從祀章程不可漫無限制，若定例原有專條，即不必酌定章程，遵例行，不准援案。至是奏稱曹端篤信好學，守道不移，崇正闢邪，以力行爲主，論者推爲明初理學之冠，應如該部所議，准以明儒曹端從祀文廟東廡，其位在先儒胡居仁之上。至從祀章程例無明條，應以闡明聖學，傳授道統爲斷。嗣後除著書立説，羽翼經傳，真能實踐躬行者，准奏請從祀文廟外，其餘忠義激烈者入祀昭忠祠。言行端方者入祀鄉賢祠。以道事君澤及庶民者入祀名宦祠。概不得濫請從祀文廟。其明儒賢輔，已經配享歷代帝王廟者，亦應飭無庸再請從祀。從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一五《咸豐十年七月中》 諭内閣：曾國藩奏，平江縣城捐建忠義祠，懇請列入祀典一摺。湖南平江一縣，地當江鄂之衝。自粤匪滋事以來，四鄰皆陷，一邑獨完。計自守界禦賊出境荷戈，前後力戰死事者約二千六百餘人，洵屬忠義可嘉，允宜特予褒榮，用光祀典。該大臣請於該縣捐建忠義祠，將贈太僕寺卿何忠駿等分别奉祀，遴派公正紳耆經理祭田，均著准其照辦。並著照各府昭忠祠及湘鄉縣忠義祠之例，列入祀典。地方官春秋致祭，以妥忠魂而彰盛節。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三九《咸豐十年十二月下》 是歲旌表孝子，湖北等省鄭正楚等三十名。孝義，陝西柏倬斗等二名。孝婦，陝西等省蘭友蕙妻强氏等三口。貞孝婦，河南柳金誠聘妻武氏一口。孝女，福建等省林瑞蘭等三口。守節合例，宗室純和妻葛佳氏等九口。滿洲海陞妻訥佳氏等一百三口。蒙古倭興阿妻官佳氏等三十九口。漢軍長興妻趙氏等四十六口。各省駐防雙保妻曾氏等二百二十四口。奉天等省杜發妻王氏等一千八百十七口。未婚守志，浙江等省馮陸氏等二十四口。採訪貞節婦女，直隸等省徐界青妻趙氏等三千六百二十四口。百歲壽民婦，福建等省周世策等十九名口。五世同堂，安徽等省汪江氏等二十四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五《咸豐十一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湖北等省鄭正楚等一百十九名。孝義，陝西省柏卓斗一名。孝婦，河南等省柳金誠妻武氏等四口。孝女，湖北等省李三女等三口。烈婦，奉天等省李萬春妻韓氏等九百七十四口。烈女，直隸等省王懋官未婚妻李氏等四口。義士，湖北等省姚立卓等九名。義僕，湖北省德貴一名。守節合例，滿洲馬甲海陞阿妻訥佳氏等一百三口，蒙古護軍校倭興阿妻官佳氏等三十九口，漢軍步甲長興妻趙氏等四十五口，内務府衛千總雙保妻曾氏等五口，各省駐防閒散伯倫妻張佳氏等二百三十口，奉天等省杜發妻王氏等四千四百九十口。夫亡殉節，湖南等省解邦熙妻畢氏等七口。未婚守志，浙江等省馮雲標妻陸氏等二十三口。百歲壽民婦，江西等省張文瀾等九名口。五世同堂，福建等省徐永傅等三十七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文集》卷二《歐陽氏姑婦節孝家傳》 節母蔡氏，生三歲而室於歐陽，事玉光府君，家微也。姑劉孺人，端嚴匡敕，無所假借。節一朝之食，分之二日；併三人之事，責之一手。舉家事精粗劇易，壹委節母不以何問他人。節母則先雞鳴而興，豫其未至；後斗轉而息，補其闕遺。箕拘無塵，井汲無濡，半米寸薪，必珍必戒。諸娣姒次第入門，節母躬其難者，讓其易者。自親舍及衆私室，衣垢則澣之，綻裂則補綴，初不問其所自來。羣從子女，寒則衣之，飢則慈以甘餈，就湢浴爲之潔除。羣從或忘其母而母節母，節母亦忘其非己出也。乾隆三十年乙酉，舅席珍府君卒。明年，玉光以毁死。劉孺人大戚。節母於時年二十有八。長子惟本，甫三歲，少者成材未期耳。入則泣血柴立，茹蘗自盟；出則抱子奉姑，怡聲膺膺。益屏去華飾，先姑意之未發而從事。約其口與體，以及其孤子女，無所不約；勤其力以率其妯娌與其子姓，傭奴各有專職。土無寸曠，人無晷暇；俛拾仰取，賓祭有經；豬雞肥碩，蔬果怒生。方節母事姑之初，歲入穀二十石；逮姑之暮年，穀近千石。惟本讀書屬文，試於郡縣有聲矣，年二十七歲而卒；婦蔡氏亦以節著。

節婦蔡氏，少歸歐陽惟本，節母之冢婦也。乾隆四十三年戊戌，歲大饑。節婦將嫁，其父輔世，貧不能具禮。宗族或助之結褵之資，凡得錢三千有奇，父爲

裝遣之。節婦陰返其錢，置稈薦中而繫鑰匙其端。父歸而室無見糧，引鑰則錢在焉。泣曰：「孝哉吾女！留此以活我也。」惟本没時，節婦亦二十八歲。由是捐棄萬事，壹從節母求所以事祖姑劉孺人之法。黎明，劉孺人興，節母執笄侍左，節婦自右約之。及盥，節母奉水，節婦奉槃。及食，婦具饌，母侑之。及寢，三世聯牀，聽於無聲。劉孺人即怒，節母負牆竦懼，節婦從容改爲，以適厥指。即疾病，婦煮藥，母嘗而後進。夜則番宿遞侍，衣不解帶。一夕，節母起，墮牀，折脇二骨。節婦號泣，就援之。母戒屏息，無令劉孺人得聞知也。劉孺人晚而喪明，手足痿痺，挽篋輿，日游庭中。節母肩前，節婦肩後。其後劉孺人九十而終，節母且六十矣，二脇骨者竟無恙。其後二十餘年，盜入室劫母衣，刃傷節婦指及肘。創甚，亦不醫，而竟無恙。論者以爲孝徵神或相之云。道光九年，節母没，實年九十有六。二十三年，節婦没，實八十有三。其前五年，歲在己亥，均旌表節孝如例。

前史官曾國藩曰：節婦之孫女子四人，次二者歸於我外舅福田先生，篤行君子也，數爲余誦述兩世事狀。余昔官禮部，見各行省題旌婦女，凡烈婦殉夫者，别具一疏。高宗皇帝常下　詔非之，不予旌表。以爲行不貴苟難也。然末俗士論，往往以矯激卓絶之行爲難。觀歐陽姑婦之節，亦似庸行無殊絶者。而純孝兢兢，事姑至六十年、五十年之久而不渝，天下之至難，孰踰是哉。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八《同治元年二月上》　癸亥，諭内閣：朕奉母后皇太后聖母皇太后懿旨，前因從征將士兵勇歷次陣亡者，其子孫甚可憫念，諭令各原籍地方妥爲撫恤。因思軍興以來，封疆將帥之臣，或懋著勳勞運籌規畫，或轉戰數省保障名城，雖盡瘁捐軀，所遇不同，要皆誓志滅賊，終始不渝。前已疊經贈官廕襲，賜謚建祠，飾終之典，備極優隆。緬維先帝在日，論及諸臣精忠壯節，時時揮淚。今新政頒行，事事仰體先帝之心，諸臣以死勤事，九原不作，遺徽猶在，能勿愴懷。因諭議政王軍機大臣查明諸臣死事情形，擇其戰功卓著，忠績懋昭，足以表式人倫者，開單呈覽。兹據查開進呈，詳加披覽，實皆勳績卓然，爲我國家忠良死節之臣，允宜再沛恩施，以示軫念。江甯將軍祥厚、西安將軍扎拉芬、湖廣總督吴文鎔、江蘇巡撫吉爾杭阿、浙江提督鄧紹良、直隸提督史榮椿、樂善、江南提督張國樑、浙江布政使李續賓、江西按察使周玉衡、鑲白旗滿洲副都統達洪阿、京口副都統翎闓、副都統佟鑑、伊興額、肅州鎮總兵雙來、通永鎮總兵虎坤元、戴文英、南陽鎮總兵邱聯恩、徐州鎮總兵滕家勝、甯紹台道羅澤南、署廬鳳道金光筋、候補道温紹原、延建邵道趙印川，記名道蕭翰慶、黄淯熙、候補道劉存厚、知府謝子澄，均著各賜祭一壇。安徽巡撫江忠源、道員江忠濟、提督周天受、周天培、總兵長瑞、長壽，均係兄弟殁於行陣，長瑞、長壽之父塔思哈，道光年間亦在喀什噶爾打仗陣亡。湖北按察使李卿穀、安徽布政使李孟羣，父子殉節。九江鎮總兵馬濟美三世殉難，念其忠烈萃於一門，尤堪憫惻。湖北巡撫胡林翼、湖北提督向榮、湖南提督塔齊布，記名按察使蕭啟江、記名道王鑫未收全功，遽就溘逝。迹其功勳卓越，名播寰區，至今江鄂士民猶能稱頌，殁於王事憫念良深，並著各賜祭一壇。以上賜祭各員，著該旗都統，原籍督撫，派委參佐道府大員前往各該員家祠賜祭。其有未經予謚者，著禮部查明，加恩予謚以光泉壤。前任内務府大臣文豐從容赴難，不愧完人，並著賜祭一壇，加恩予謚。此外大小員弁紳團兵勇人等，爲國捐軀，雖經隨時議卹，恐湮没者尚多，殊無以慰忠魂而作士氣，著各路統兵大臣，地方大吏訪查具奏，毋稍遺漏，以備交功臣館纂入列傳，用副篤念忠節至意。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五三《同治元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西等省王佩秀等三十六名。孝友，福建等省賴通照等五名。孝義，湖北胡國棟一名。孝婦，陝西等省劉士杰妻楊氏等二口。孝女，湖北程氏一口。烈婦，順天等省馮顯文妻崔氏等二十六口。烈女，陝西等省温之樸等七名。守節合例，滿洲護軍噶爾桑阿妻張佳氏等九十七口，蒙古護軍雙喜妻王氏等五十七口，漢軍養育兵長治妻李氏等四十二口，内務府披甲慶連妻王氏等十一口，各省駐防幼丁佛爾恭阿妻梁氏等六十六口，奉天等省張奎妻邱氏等六千六百九十九口。夫亡殉節，甘肅等省賈攀桂妻李氏等六口。未婚守志，江西等省方懋林聘妻黄氏等十四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陶華彩等十九名口。五世同堂，浙江等省何鶚等五十五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容膝軒文集》卷一《石湫義民祠記》　咸豐十一年冬，粤賊陷甯波五縣。明年同治紀元夏四月七日，官兵由定海入大浹江，規復鎮海靈巖、泰邱、海晏三鄉，民裹白巾應之。賊據鄉村者搜斬悉盡，明日助攻縣城，克之。進攻郡城戰靈橋門外陣亡者三十二人，賊平。有司奉宣德意准所在建祠，於是石湫有義民祠之建。蓋朝廷之於死事雖草茅微賤而報之，如此其厚也。惟四明古稱忠義之鄉，往者流寇亡明，我世祖章皇帝應天順人，混一區宇。聖祖仁皇帝繼之，深仁厚

澤，浹於人心。鴟鴞之徒，罔不革面。而吾鄉諸遺老尚惓惓，故國山砦海槎風波不靖者，殆三十年，周之頑民皆殷之義士也。今天下之平久矣，蠢茲小醜敢抗王師，吾民肯與之共處高厚也哉？方是時賊氛蔓延，東南幾無完土，自諸義民捐軀後賊望風瓦解，不數年遂底蕩平，此固由聖天子中興，將士用命。然而海隅一戰首挫凶鋒，諸義民之功亦不可没矣。書於石，以媿夫世之衣租食稅而不忠於王事者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八九《同治二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湖北等省孔興德等八名。孝義，山西省孫福貴等二名。孝友，湖南省趙世翥等二名。悌弟，湖北省羅亮侯一名。孝女，湖南省李玉音等二口。烈婦，直隸等省王寅清妻吴氏等三十八口。烈女，河南等省張輔德未婚妻彭氏等六口。義士，湖北省張玉階等二名。守節合例，滿洲護軍台興妻訥佳氏等一百二十一口，蒙古馬甲明泰妻杜佳氏等二十五口，漢軍馬兵郎陞妻蔣氏等二十九口，内務府拜唐阿奎英妻王氏等三口，各省駐防閒散馮天榮妻孫氏等一百六十一口，奉天等省高萬鍾妻魏氏等五千三百十七口。夫亡殉節，湖北等省樂慶雲妻范氏等十四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吴學灝等十一名口。五世同堂，湖南等省周克静等三十六家。六世同居，安徽省丁焰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二五《同治三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蘇等省夏濬河等四十三名。孝友，福建等省高齊雲等四名。順孫，四川省馬廷瑞一名。孝婦，河南等省郭曹氏等十一口。孝女，湖南省易淑和一口。烈婦，直隸等省姚景崇妾任氏等十八口。烈女，江蘇等省范循陔女迪還姑等三口。義夫，四川省張福祉一名。烈士，四川省趙象昌等六名。守節合例，滿洲親軍校松奎妻哈白他氏等一百二十二口，蒙古護軍校郭勒敏珠妻嘎奇特氏等三十四口，漢軍養育兵葉二禄妻王氏等四十一口，内務府匠役生兒妻劉氏等五口，各省駐防馬甲多仁佈妻柯勒柏蘇氏等一百十四口，奉天等省王觀陞妻張氏等六千五百四十二口。夫亡殉節，福建等省陳豳周妻施氏等十二口。未婚守志，江蘇等省羅錫齡妻謝氏等十八口。百歲壽民婦，廣東等省林卿士等十八名口。五世同堂，湖北等省陳劉氏等三十八家。七世同居，山東省劉應掄一家。八世同居，河南省杜宜山一家。九世同居，河南省趙克之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六四《同治四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西等省盛詡等一百名。順孫，四川謝代玢一名。孝友，福建等省李玉照等二名。考義，湖北等省王文杰等五名。孝婦，江西等省蕭江氏等十一口。孝女，江西等省李汪姑等二十二口。烈婦，直隸等省滿智妻杜氏等一百三十二口。烈女，直隸等省舒氏等二十口。義夫，江西周逢年等二名。義士，江西彭大協等四名。義僕，江蘇王珍等三名。守節合例，滿洲前鋒祥瑞妻趙佳氏等一百七口，蒙古養育兵玉陞妻張佳氏等三十八口，漢軍馬甲時中妻田氏等二十一口，内務府護軍永全妻王氏一口，各省駐防閒散宋駿妻龔氏等四百十六口，奉天等省張寬妻黄氏等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口。夫亡殉節，福建等省陳廷奎妻謝氏等十九口。未婚守志，直隸等省張榮聘妻章氏等六十四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冉爲陞等十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郭遇福等三十家。八世同居，河南趙聿修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一九三《同治五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浙江等省張錫蘭等二十二名。孝義，湖南省張尚嶽等三名。孝婦，江蘇省梅曹氏一口。孝女，江蘇等省湯氏等三口。烈婦，浙江等省張黄氏等六口。烈女，河南等省戴氏等二口。義士，江西等省孫澇等七名。義夫，四川省杜文瑞等二名。守節合例，滿洲養育兵奎喜妻張氏等一百十八口，蒙古馬甲善林妻常佳氏等二十九口，漢軍馬甲羣善妻任氏等三十一口，各省駐防披甲哈達哈妻于佳氏等五十口，奉天等省梁魁妻劉氏等一萬二千四百四十六口。夫亡殉節，福建等省陳慶承妻鄭氏等十三口。未婚守志，奉天等省邵起福聘妻于氏等十七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王文朋等十三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劉蔡氏等四十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二〇《同治六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魏廷麟等九十二名。孝友，湖北等省平澍等六十名。義夫，浙江省應廷壽一名。義士，湖北省李貽泰等四名。義民，山西省段福臨等二名。孝女，直隸等省王五姐等四口。孝婦，浙江等省周廷燿妻陳氏等三口。烈婦，順天等省李光輝妻馬氏等十口。守節合例，滿洲馬甲祥志妻吴佳氏等九十二口，蒙古護軍校克蒙額妻白佳氏等四十口，漢軍敖爾布林義妻劉氏等四十一口，内務府厨役永壽妻劉氏等四口，東陵承辦事務衙門閒散和慶妻周佳氏等七口，各省駐防幼丁常明保妻覺羅氏等一百五口，奉天等省劉英妻張氏等一萬五千六百八口。夫亡殉節，順天等省林元熙妻郝氏等十口。未婚守志，陝西等省趙瑜聘妻王氏等十五口。義婢，浙江省徐玉梅一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劉朝棟等二十七名

口。五世同堂，廣東等省陸之煥等三十一家。樂善好施，江西等省伍應洪等三名。均給銀建坊，如例。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遵議旌表貞女按照節婦年限酌量變通疏禮部》 同治七年八月十八日内閣鈔出：奉上諭：御史薛斯來奏，請將旌表貞女按照節婦年限酌量變通一摺，著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查原奏内稱風化之端，守節爲重。節義之篤，守貞尤難。守節者，爲名分所拘，爲恩義所迫。守貞者，並無一面之緣，遽抱百年之恨，即另求匹耦，不得以失節譏之，而乃矢以終身，甘就荼苦，其天性爲尤篤，志節爲尤堅。查禮部定例：守節之婦，自三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其守節已及十年者，准其旌表。未婚貞女，按照年限，與節婦例同。其有在夫家守貞身故，及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旌表等語。禮部歷年題覆貞女旌表，每按照節婦年限扣算。竊謂守貞與守節不同，守節者迫於情，必及年而後徵其節之堅。守貞者嚴乎性，但過門而已覘其志之篤，守貞在母家者，猶在可字之例，守貞於夫家者，斷無再婚之事。定例在夫家守貞身故，有未符年限，一體旌表之文。而身未故者，可否不拘年限之處，例則畧而未詳。查嘉慶年間，原任公安縣女，及宗室果齊斯歡之女，均聞夫故，過門守貞。先後奉旨加恩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誠以例所未備，不妨量爲變通。擬請飭下禮部，於未婚夫故過門守貞者，無論滿漢均按照節婦年限酌量變通等語。臣等竊惟夫婦爲人倫之始，節義實風化所先，《禮經》備詳婚禮，而自親迎以後，儀文尤重，知壻之於婦，恩禮兼隆，是故一與之齊，終身不改，婦道之正也。至未婚之女，禮既未備，恩亦未孚。《禮經》云：取女有吉日。女死，壻齊衰而弔，既葬而除之。夫死亦如之。如之者，亦既葬而除之也。至既除之後，經不言及。蓋既不加以三年之服，自不責以從一之義。又云：女未廟見而死，歸葬于女氏之黨，示未成婦也。夫女子適人，三月廟見，未經廟見，尚不得謂之成婦。況許嫁而未適者，尤不能以婦道律之。故婦有再適之嫌，而女無改字之譏，所以體人情而厚其別也。然女聞壻故自矢不嫁者，君子亦憫其志，故臣部則例，以守貞之女附於節婦之例，亦准請旌，實本禮經之意，權度而出之，非以畸行爲高也。至例定旌表年限，貞女身故者，不拘年歲，一體准旌，視節婦已量予變通。若生存者，則無論節婦貞女，必以年滿五十爲斷。誠以艱苦之行，人情所難，激烈之氣，閱時易變，守貞之與守節，事稍異而心則同，故必年至五十。而前此冰霜自矢，始見歷久而彌堅，後此年齒就衰，可信初志之不改，事徵其實，而制協於中，定例已無可復議，又況綜核愈嚴，斯名節愈重。若旌揚之典太寬，轉覺堅苦之操不顯，且貞女守貞之時，但以行志非以求名，早予之名恐有豔其名而强爲之，反失性情之正者，亦非所以飭紀維風也。至嘉慶年間公安縣之女，及宗室果齊斯歡之女，一聞夫故過門守貞，均奏奉特旨加恩旌表，毋庸拘常例年限。近年來宗室八旗，亦有援案奏准者，均係特恩，本與臣部則例並行不悖。臣等公同商酌，嗣後除宗室滿漢爲貞女請旌，聲明不拘常例年限，援案懇恩者，係出自聖裁，非臣下所敢議擬外，所有臣部題請旌表，無論宗室滿漢，擬請仍按例照節婦年限扣算辦理，以符禮經而崇定制。該御史所請變通年限之處，應無庸議。抑臣等更有請者。《禮經》云：「女子許嫁笄。」又云：「十有五年而笄。」蓋未笄之先，不得以成人責之，嗣後有過門守貞，奉特旨無庸拘常例年限者，如未及十有五歲之時，即由臣部存記，俟及笄後，再行辦理。庶於勵節之中，仍寓覈實之義。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皇上聖鑒。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四九《同治七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西等省張化光等十八名。孝友，湖北等省詹玉光等六名。孝義，江蘇等省彭來保等八十七名。孝婦，直隸等省劉文太妻王氏等五口。孝女，四川等省雍唐氏等四口。烈婦，奉天等省米充妻鮑氏等三十四口。貞婢，四川省祝大姑等二口。義夫，江西等省程添錫等六名。義民，江蘇省王淮一名。守節合例，滿洲治儀正烏爾棍布妻富察氏等一百十六口，蒙古養育兵扎克丹妻佟氏等五十九口，漢軍馬甲武雲鵬妻花氏等四十二口，内務府護軍延禄妻崔氏等九口，各省駐防壯丁王興亮妻劉氏等七十三口，奉天等省顧來住妻馮氏等二萬一千二百三十五口。夫亡殉節，浙江等省章洪焌妻沈氏等十九口。未婚守志，浙江等省吴道一妻葉氏等二十口。百歲壽民婦，廣東等省陳廷贊等八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鄧望和等四十四家。六世同堂，福建省徐胡氏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七四《同治八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浙江等省張修倫等二十三名。孝友，福建省林家驥一名。悌弟，山西省王文輝一名。孝義，山西等省秦古鏡等十名。義夫，江西省劉彦麟一名。孝婦，河南等省郭吴氏等五口。孝女，浙江等省張五姑等七口。烈婦，河南等省徐承祖妻華氏等二十八口。烈女，浙江等省毛氏等二口。守節合例，滿洲護軍瑞連妻白佳氏等一百十六口，蒙古護軍吉元妻李氏等六十一口，漢軍藍翎侍衛存格妻岑氏等三十口，内務府披甲桂祥妻韓氏等六口，東陵承辦事務衙門披甲善昌妻譚佳氏

等三口，盛京將軍衙門開散付廣阿妻張氏等八十九口，各省駐防披甲西成阿妻瓜爾佳氏等一百十一口，奉天等省吕岱妻蘇氏等一萬三千九百六十九口。夫亡殉節，江西等省劉慶妻趙氏等二十七口。未婚守志，河南等省蘇應常聘妻楚氏等二十五口。樂善好施，安徽省方秬森一名。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邵金鎰等十九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梁永昶等四十三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〇《同治九年十二月中》 予安徽故内閣中書程組，廣東故吏部郎中雲茂琦，山東故兵馬司正指揮王青熙，浙江故山東運河道宗稷辰，湖南東安縣知縣曾鏞，舉人范炳華，直隸故安徽池州府知府馬允剛，舉人王仲倫，歲貢生閻彬，廣西故山東登州府同知卓倜，舉人路順德，江蘇故直隸三河縣知縣劉寶楠，生員張省齋，監生姚椿，福建故山東臨邑縣知縣莫樹椿，甘肅故直隸即用知縣張慶麟，湖北故鍾祥縣教諭陳啟圖，山西故長治縣教諭楊國泰，貴州故婺川縣教諭李蹇臣，入祀鄉賢祠。從總督曾國藩、李鴻章、左宗棠、巡撫英翰、丁日昌、卞寶第、楊昌濬、丁寶楨、郭柏蔭、何璟、李福泰、蘇鳳文、曾璧光請也。予直隸永年縣前明貢生張蓋，入祀鄉賢祠。從總督李鴻章請也。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〇一《同治九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周柏林等六十三名。孝友，福建等省陳尚洙等四名。孝義，山西等省田富德等二十四名。孝婦，湖北等省張裕春妻崔氏等十八口。孝女，四川等省趙姑等三口。烈婦，直隸等省滕順來妻齊氏等八十一口。烈女，山西等省于純倫聘妻續氏等十二口。義夫，浙江省朱叔錞一名。義士，湖北省祝景富一名。義僕，江蘇省裴如一名。守節合例，滿洲馬甲富明阿妻王氏等八十七口，蒙古馬甲托克通武妻吴佳氏等五十九口，漢軍馬甲李國順妻朱氏等三十五口，各省駐防閒散劉永發妻耿氏等一百七十七口，奉天等省周致廣妻孫氏等二萬三千三百六十九口。夫亡殉節，江蘇等省徐墀妻顧氏等十八口。未婚守志，江西等省劉秋姑等四十九口。百歲壽民婦，江西等省封宏安等十三名口。五世同堂，山西等省張成璽等三十五家。六世同居，福建省施元壽一家。七世同居，河南省黄清廉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遵議已故節婦未符年限分别核准請旌疏 禮部》 同治十年八月十二日内閣抄出：奉上諭：御史劉國光奏，湖北監生彭元善之妻蔡氏因夫故殉節懇請旌表一摺；另片奏，已故節婦請照已故貞女例不拘年限給予旌表等語。均著禮部議奏欽此。欽遵到部。除彭蔡氏因夫故殉節應照例歸入年終彙題外，據片奏内稱：節婦請旌之例，必嚴其年限者，蓋以生者必當終節也，至守志而歿，身終全節，無異皓首完貞。乾隆三十六年題准直省貞女未符年限而身故者，一體旌表以昭畫一，節婦與貞女事同一律，請飭下禮部核議。將各省已故節婦，援照已故貞女例，不論年限，或限以三年，俾得同邀旌表等語。臣等查例開節婦自二十歲以前守節至五十歲，或年未五十而身故，守節已及十年者，均准旌表。又未婚貞女請旌，與節婦例同。其有未符年例而身故者，一體准其旌表等語。良以貞女一經過門，勢難改字。節婦甫經夫故，未顯真操，故必符年例而准旌者，爲其節必歷久而始顯也。今御史劉國光以已故節婦，請照貞女例一律辦理，是婦人於夫故之後旋即身故者。飲冰茹蘗，時日既屬無多，養親撫孤，事實復無可紀，遽以節婦褒之，殊非核實之道。至所稱或限以三年，俾邀旌表等語。查定例，夫故婦服斬衰三年。若以持服之年，作爲守節之日，恐亦不足以風世勵俗。惟節婦心矢冰霜，情願艱苦，況齎志以歿是其生之不幸，並非節之不終。自例定十年之限，臣部每届年終彙題節孝，動有守節至八九年或五六年而身故者，因格於成例，概行扣除。柏舟之志，既矢靡他，綽楔之榮，竟難同沐，其節可矜，其情尤可憫。臣等公同商酌，擬將已故節婦准旌年限量予變通，於持服斬衰三年外更閱三年。歷時較久，可徵初念之不渝，且守志以終，益信大節之無忝。所有各省節婦，如有守節及六年以上而身故者，擬由臣部核准請旌，其未及六年而身故者，則仍行扣除以示限制。如此變通辦理，庶潛德幽光，不致淪没而亦不致冒濫。所有臣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伏乞聖鑒訓示遵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二六《同治十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黄天梅等四十八名。孝友，直隸等省吴以綱等七名。順孫，浙江省王日章一名。忠義，山西省羅英等七名。孝婦，河南等省錢勳堵妻王氏等十二口。孝女，直隸等省朱靈姑等八口。義夫，江西省何順意一名。義士，四川省鍾清鶴一名。烈婦，直隸等省劉琨妻許氏等三十六口。烈女，江西省楊氏一口。義婢，浙江省花香一口。守節合例，滿洲馬甲安興妻瓜爾佳氏等一百四口，蒙古馬甲巴彦代妻白氏等九十口，漢軍馬甲長慶妻金氏等三十四口，内務府園户福海妻彭氏等二口，奉天壯丁張錫齡妻張氏等八十八口，各省駐防披甲常喜妻巴雅拉氏等五十二口，奉天等省孫車妻祝氏等二萬四千九百七十五口。夫亡殉節，湖北等省彭元善妻蔡氏等二十五口。未婚守志，直隸省省孟鳳舞聘妻裘氏等三十口。百歲壽民婦，四川等省董啟修等二十三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林恆升

等三十九家。樂善好施，湖南等省周恆昌等十一家。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四七《同治十一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直隸等省張桂蘭等一百三十八名。孝友，江西等省胡光炘等八名。孝婦，直隸等省胡宣妻鄭氏等三口。孝女，湖南等省曹静宜等十四口。烈婦，直隸等省王永喜妻盧氏等四十三口。烈女，四川等省湯庚妹等十口。義夫，浙江等省張廷錡等五名。義士，江西省歐陽起玟等三名。義民，四川省冉昌華等二名。守節合例，滿洲護軍富忠妻張氏等一百十八口，蒙古護軍皁王保妻李氏等八十四口，漢軍敖爾布金瑞忠妻武氏等三十七口，各省駐防邵廷珠妻龔氏等三百九十二口，奉天等省劉福岳妻孟氏等一萬九千六百八口。夫亡殉節，浙江等省顔文藻妻劉氏等十七口。未婚守志，江西等省胡斯鈔聘妻熊氏等二十四口。百歲壽民婦，廣東等省陳佑昌等十名口。五世同堂，陝西等省蘇福貴等二十四家。樂善好施，江西等省胡光墉等四名。急公好義，安徽等省朱宗潘等二名。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三六一《同治十二年十二月下》 是年旌表：孝子，江西等省陳占甲等四十一名。孝友，江西等省程學淵等十一名。順孫，貴州省汪守義等三名。孝義，江西等省彭效曾等十名。孝婦，江西省劉陳氏等三口。孝女，江蘇省楊氏等五口。烈婦，江西等省楊誠妾水氏等十五口。烈女，江西省胡崇驥聘妻張氏等二口。義士，江西等省曾崑等九名。義行，江西省晏仲傑等三名。義夫，江西省陳作棟等二名。守節合例，滿洲贊禮郎恆春妻傅察氏等一百十六口，蒙古拜唐阿阿普都拉妻馬氏等一百十六口，漢軍馬甲三音布妻郝氏等三十七口，内務府匠役興盛妻趙氏等二口，東陵承辦事務衙門閒散岳恆妻吴佳氏等三口，盛京將軍衙門閒散陳禹妻張氏等六十四口，盛京户部壯丁劉學玉妻范氏一口，盛京工部壯丁劉廣昇妻郭氏一口，各省駐防養育兵貴陞妻那拉氏等一百十九口，奉天等省于彭年妻王氏等二萬八千五口。夫亡殉節，甘肅等省慕子駿妻王氏等二十口。未婚守志，江西等省李連貞等十一口。百歲壽民婦，山東等省唐君顯等十九名口。五世同堂，四川等省王王氏等三十九家。六世同堂，四川省李含茂一家。樂善好施，江西等省王學植等十二名。均給銀建坊，如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六九《光緒九年八月丁丑》 諭内閣，給事中鄧承修奏，已故知府不宜濫膺祀典一摺。祠祀之典所以報功，必實係政績卓著遺愛在民，方足以協輿情而昭來許。嗣後中外臣工務當詳覈事實，不得濫請建立專祠及附祀者，著禮部悉心覈議，分别准駁，候旨施行。鄧承修所請將已故知府馬繩武附祠撤消之處，即著禮部議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二五五《光緒十四年五月甲寅》 以福建省城修復宋儒楊時祠宇，頒扁額曰「洛學心傳」。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三九《光緒二十年四月戊辰》 諭内閣，鹿傳霖奏，已故大員惠及桑梓，遺愛在人，籲懇捐建專祠一摺。已故前大學士閻敬銘在陝西朝邑縣原籍，籌減差徭，捐辦倉穀，以及興義學置社田，勸辦蠶桑，修築堡寨，整頓書院，捍衛鄉閭，洵屬有功桑梓。據該紳耆楊澍鼎等臚陳事實，呈請建祠。閻敬銘著准其於原籍陝西朝邑縣地方捐建專祠，由地方官春秋致祭，以順輿情。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三七二《光緒二十一年七月己酉》 諭内閣，禮部等衙門議覆陝西學政黎榮翰奏，請以宋儒吕大臨從祀文廟一摺。宋儒吕大臨純修正學，與游酢楊時諸賢同列程子之門，所著《易經章句》、《大易圖像》、《易傳》、《芸閣禮記傳註編》、《禮論語中庸解》、《孟子講義》等書，皆足發明聖學，羽翼經傳，其生平尤邃於禮，爲朱子所引重，洵屬制行誠篤，無愧純儒。吕大臨著從祀文廟，位在東廡謝良佐之次，以崇實學而光茂典。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王寶仁《烈婦議》 近例：婦人守節年踰五十者得旌，未及五十而死，守節已踰十年者亦得旌。今有夫死而苦志撫孤，孤未及成而殤，而節婦因之死者，其年未及五十也，其節未及十年也，謂其殉夫而死，則非與夫俱死也，是得予之旌乎？曰：於例未有明文，義則在所宜旌也。夫死而不即死，有孤在耳，撫孤有成而不死，不得責以不死也。今以撫孤不成而死，是夫死時早有死志矣，然則予之以烈，可乎？曰：僅予之節，則於年例未符，且不足以彰其志也。爲孤而死猶是爲夫而死，安得而不烈之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俞正燮《節婦説》 《禮・郊特牲》云：一與之齊，終身不改，故夫死不嫁。《後漢書》曹世叔妻傳云：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按婦無二適之文，固也，男亦無再娶之儀。聖人所以不定此儀者，如禮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非謂庶人不行禮，大夫不懷刑也。自禮意不明，苛求婦人，遂爲偏義。古禮夫婦合體同尊卑，乃或卑，其妻，古言終身不改身，則男女同也。事出妻，乃七改矣。妻死再娶，乃八改矣。男子理義無涯涘，而深文以罔婦人是無恥之論也。《魏志》鍾繇傳云：子毓爲御史中丞侍中廷

尉聽，君父已没，臣子得爲理謗，及士爲侯，其妻不復配嫁。《北史》李諧傳云：五品以上，妻妾不得改嫁。《北夢瑣言》云：士人女郎無改適之禮。然宋濮王允讓仁宗時知大宗正事，故事宗婦少喪夫，雖無子不許更嫁。允讓曰：此非人情，乃爲請使有歸。《檢禮志》十八云：治平中，令宗室女再嫁者，祖父有二代任殿直。若州縣以上，即許爲婚姻。熙甯十年，詔宗婦非祖免以上親，與夫聽離，再嫁者，委宗正司審核，其恩澤已追奪，而乞與後夫者，降一等。尋詔宗女毋得與嘗娶人結婚，再適者不用此法，是女再嫁與男再娶者等。《元史・列女傳》云：鄭州霍尹氏夫死，姑命其更嫁，尹不忍。姑曰：世之婦皆然，人未嘗以爲非，汝何獨恥之。尹曰：人之志不同，妾知守妾志耳。姑不能强，此則婦人之節，男子所不及。其再嫁者不當非之，不再嫁者敬禮之，斯可矣。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俞正燮《貞女説》　《列女傳》云：丹陽羅靜者，廣德羅勤女，爲同縣朱曠所聘，昏禮未成，勤遇病喪没，鄰比斷絶，曠觸冒經營，尋復病亡。靜感其義，遂誓不嫁。有楊祚者，多將人衆，自往納幣，靜乃逃竄，祚劫其弟妹，靜懼爲祚所害，乃出見之。曰：實感朱曠爲妾父而死，是以託身亡者，自誓不貳。辛苦之人，願君哀而捨之，如其不然，請守之以死，乃捨之。後世女子不冥再受聘者，謂之貞女。其義實有難安，未同衾而同穴謂之無害，則又何必親迎？何必廟見？何必爲酒食以召鄉黨僚友？世又何必有男女之分乎？此蓋賢者未思之過。必若羅靜者，可云女士矣，可云貞女矣。嘗見一詩云：閩風生女半不舉，長大期之作烈女。堵死無端女亦亡，鴆酒在尊繩在梁。女兒貪生奈逼迫，斷腸幽怨填胸臆。族人歡笑女人死，請旌藉以傳姓氏。三丈華表朝樹門，夜聞新鬼求返魂。嗚呼！男兒以忠義自責則可耳，婦女貞烈豈是男子榮耀也。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六九胡承珙《蘭貞集序》　風人之旨，忠孝爲大綱，其次則莫如貞節。《鄘風》之《柏舟》，《毛詩序》以爲共姜所自作，千載下猶令人讀而哀之。劉向《列女傳》曰：衛寡夫人者，齊侯之女也。嫁於衛，至城門而衛君死。保母曰：可以還矣。女不聽，遂入持三年之喪畢，弟立請願同庖，乃作詩曰：我心匪石，不可轉也。我心匪席，不可卷也。君子美其貞壹，故舉而列之於詩。此蓋魯詩之説，雖與毛異，亦必有所受之夫共姜誠節婦，而衛夫人則猶然貞女也。然而兩柏舟聖人竝取之者，亦可以見其無殊義矣。侍講朱君蘭坡母汪宜人，幼許字崑山先生，未昏而寡，矢志不貳，躬紡績，養舅姑十年，始以從子爲崑山先生嗣，即蘭坡也。宜人撫之如己出，日夕勤篤，以養以教，俾至於成人，及蘭坡貴。陳情得旌，又受封如令典，遂以其事徧徵士大夫爲歌詩以揚之，積歲成帙，授之梓，名曰闡貞。夫貞者正也，苟其得正，雖賢知之過，猶足以不朽，況實未嘗過邪。古來忠臣孝子，大抵士大夫習詩書禮義者之所能，然已不少概見。況以鄉閭一弱女子，無保傅之助，宫室之教，獨毅然一斷於内，不以歲月艱苦易其志，當其一意孤行，其於能存不能存，有子無子與子之成立與否皆所不計，而其勢身忍性，銜悲茹苦，自青年以至白首，必有非他人所能知其一二者，烏虖天地間可歌可泣之事，孰有逾於此者耶?!然則宜人之志，雖旌典尚非其始願之所存，又何假於詩。而其堅貞淬厲，精神不可磨滅，轉有足以爲詩重者，集中諸作，多有合於風人之義。續有投贈者，將以時編次焉，是集也。其不與彤管之光竝煒也乎！

王韜《弢園文録外編》卷七《擬請建蔣薶泉中丞專祠議》　蓋聞帝崇有德，一朝首重酬勳，民報惟功，百世而有必祀，斯固秉彝之恆性，亦物則之常經也。惟昔蔣薶泉中丞之開府粤中也，説士若甘，愛民如赤，興利除弊，立綱陳紀，敷陳善政，不勝枚舉。載在志乘，彰著耳目，固可得而言焉。

粤東風俗强悍，户多游民，學東府之呼盧，效中山之跕屣，以樗蒲爲生活，至淫蕩以傾家。公之甫下車也，即申賭禁。嚴懲重罰，言出惟行，令甲高懸，法無曲貸。於是嗜博之徒屏足斂息，而不敢復犯，俾粤東數十年積弊爲之一旦革除，聞者無不呼爲快事。此其善政一也。

向來官場往來，簠簋不飭，苞苴公行，遑計聲名，惟肥囊橐，蓋已視之如恆事，行之若坦途矣。惟公澄敍官方，整飭吏治。羣無害馬，庭有懸魚，豪族自懲，而下僚咸肅。於是所有各種陋規，無不裁革。此其善政二也。

粤境内山外海，盜賊淵藪，所在皆是，夤緣爲奸，難於致詰；甚或勾蛋人以助虐，串蠻弁以均肥。蒼黄估舶，投鯨浪而不歸；雜沓漁舫，挂颿帆而竟去。惟公密委腹心，隨探巢穴，其未形也，消其萌蘖，其已顯也，拔其根株，設立砲船，分段邏巡，然後閭閻得以安枕，海氛斯息，客路無驚。此其善政三也。

夫淄蠹生於小吏，藩飾盛於敖民，惰俗可懲，匪人當去。惟公申嚴保甲，練習沙丁，藉以鋤莠而安良，卒至飛鴞革音，食泮宫之桑葚，飲羊變俗，頌三月之袞衣，來蘇之望載於衢，有道之歌騰於野。此其善政四也。

粤東惠屬數縣，素與客籍之民雜居錯處，時啓爭端，歷來蒞粤者憚於紛更，

止爲兩可之詞，殊昧酌中之義。惟公投袂以興，統兵而出，龍工可往，盡洗蟲沙，蝸角先焚，便空蠻觸，既武功之有耀，亦文德之克敷，懾以威風，結之恩信，卒至安插漕涌，咸俾得所。此其善政五也。

邇來設關徵稅者，幾於榷盡錙銖，搜無遺蘊，所設抽釐廠局，林立相望。理財者方以此爲能事，公以爲此適所以病商，而非即以裕國也，因是專摺奏免粵東釐金數十款。賈腙感德，市廛騰歡。此其善政六也。

食爲民天，足食即所以惠民。粵東地狹民稠，秔稻之利，其收較歉，豐年尚可贍家，凶歲必嗟枵腹。其所以資接濟而實困倉者，全賴西粵之轉輸，南洋之運載。乃向以間關之阻，厲禁堪虞，幾至米商爲之裹足，而民生愈匱。惟公奏免各處米船進口船鈔，以廣招徠，而後民歌宿飽，户免啼飢。此其善政七也。

帝疇陳六極，固有疾之宜矜，王政先四民，在窮者之無告。粵東素設有養廒恤瞽諸善舉，相沿既久，未免奉行故事。惟公以實心行實政，俾有惠均沾，無微不至，而後鰥寡孤獨無不有養焉。此則非徒首號神君，亦復堪稱慈父矣，雖杜母、召父，何以加焉。此其善政八也。

公雖以馬上得官，而下士愛才，根於衷曲，禮賢慕德，出自性生。公在任之日，值大比之年，凡有科場各事，無不周備臻至，入闈士子，左宜右有，絶少缺乏之虞，爲向來數十年所未有也。此其善政九也。

近日粵東人才傑出，科甲蟬嫣，文名鼎盛，足與宇内抗衡。而公尤以振興文教，樂育賢才爲己任。甄別士子，先器識而後文藝。城中舊有長春仙館，公自捐廉俸，首爲倡率，改建菊坡書院，延名望之儒爲之山長，所取一以實學是務，彬彬郁郁，稱盛一時。此其善政十也。

凡此十者，咸著實功，並非虚美。迄今流風餘韻，猶令人想望弗置。乃公既去粵，即不作出山之想，將以優游泉石，嘯傲山林，以自頤其性天。天子以時方多事，首重蓋臣，藉以宣猷布化，因特詔起公於家。方期大用，一抒抱負，以霖雨蒼生，乃至京師，病没旅邸。朝廷聞而震悼，追念前勳，命將公事實宣付史館。而粵中士民沾溉公之恩德者，不聞以奏建專祠爲請，此誠闕典也。敬臚公之前後治績著於篇，庶冀他日粵民上請，當道者亟爲之也。

嗚呼！公雖不以此重，而報本追始者要不可忘也，粵民其念之哉。

生產教育部

題解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晨，早昧爽也。（昧爽，旦明也。《文王世子》注曰：早昧爽，擊鼓以召衆。）从臼辰。辰，時也。辰亦聲。【略】臼辰爲晨，皆同意。（聖人以文字教天下之勤。）凡晨之屬皆从晨。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 農，耕人也。（《食貨志》：四民有業，闢土植穀曰農。《洪範》：次三曰農用八政。鄭云：農讀爲醲。易其字也。）从晨。（庶人明而動，晦而休，故從晨。）【略】，籀文農，从林。

《書・洪範》 初一曰五行，【略】一，五行：一曰水，二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水曰潤下，火曰炎上，木曰曲直，金曰从革，土爰稼穡。潤下作咸，炎上作苦，曲直作酸，从革作辛，稼穡作甘。

《書・洪範》 次三曰農用八政【略】三，八政：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

《書・洪範》 次四曰協用五紀【略】四，五紀：一曰歲，二曰月，三曰日，四曰星辰，五曰曆數。

《管子・牧民》 凡有地牧民者，務在四時，守在倉廩。國多財則遠者來，地辟舉則民留處；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上服度則六親固，四維張則君令行。

《呂氏春秋・上農》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

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教民尊地產也。后妃率九嬪蠶於郊，桑於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繭之功，以力婦教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以長生，此聖人之制也。故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

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

故當時之務，不興土功，不作師徒，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農不上聞，不敢私籍於庸，爲害於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

野禁有五：地未闢易，不操麻，不出糞。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農不敢行賈，不敢爲異事。爲害於時也。

然後制四時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澤人不敢灰僇，繒網罝罘不敢出於門，罛罟不敢入於淵，澤非舟虞，不敢緣名，爲害其時也。

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國家難治，三疑乃極，是謂背本反則，失毀其國。凡民自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時事不共，是謂大凶。奪之以土功，是謂稽，不絶憂唯，必喪其粗。奪之以水事，是謂簽，喪以繼樂，四鄰來虛。奪之以兵事，是謂厲，禍因胥歲，不舉鉏艾。數奪民時，大饑乃來。野有寢耒，或談或歌，且則有昏，喪粟甚多。皆知其末，莫知其本真。

賈誼《新書・瑰瑋》 天下有瑰政於此，予民而民愈貧，衣民而民愈寒，使民樂而民愈苦，使民知而民愈不知避縣網，甚可瑰也！今有瑋術於此，奪民而民益富也，不衣民而民益暖，苦民而民益樂，使民愈愚而民愈不罹縣網。陛下無意少聽其數乎？

夫雕文刻鏤周用之物繁多，纖微苦窳之器日變而起，民棄完堅而務雕鏤纖巧以相競高。作之宜一日，今十日不輕能成。用一歲，今半歲而弊。作之費日挾功，用之易弊。不耕而多食農人之食，是天下之所以困貧而不足也。故以末予民，民大貧；以本予民，民大富。

黼黻文繡纂組害女工，且夫百人作之，不能衣一人，方且萬里不輕能具天下之力，勢安得不寒？世之俗侈相耀，人慕其所不如，悚迫於俗，願其所未至，以相競高，而上非有制度也。今雖刑餘罪妾下賤，衣服得過諸侯，擬天子，是使天下公得冒主而夫人務侈也。冒主務侈，則天下寒而衣服不足矣。故以文繡衣民而民愈寒；以褐民，民必暖而有餘布帛之饒矣。

夫奇巧末技，商販游食之民，形佚樂而心縣愆，志苟得而行淫侈，則用不足而蓄積少矣。即遇凶旱，必先困窮迫身，則苦飢甚焉。今畝民而歸之農，皆著於本，則天下各食於力。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則民安性勸業而無縣愆之心，無苟得之志，行恭儉蓄積而人樂其所矣，故曰「苦民而民益樂也。」

世淫侈矣，飾知巧以相詐利者爲知士，敢犯法禁昧大姦者爲識理。故邪人務而日形，姦詐繁而不可止，罪人積下衆多而無時已。君臣相冒，上下無辨，此生於無制度也。今去淫侈之俗，行節儉之術，使車輿有度，衣服器械各有制數。制數已定，故君臣絶尤，而上下分明矣。擅遏則讓，上僭者誅，故淫侈不得生，知巧詐謀無爲起，姦邪盜賊自爲止，則民離罪遠矣。知巧詐謀不起，所謂愚。故曰「使民愚而民愈不罹縣網。」

《三國志・魏志・司馬芝傳》 後爲大司農。先是諸典農各部吏民，末作治生，以要利入。芝奏曰：「王者之治，崇本抑末，務農重穀。《王制》：『無三年之儲，國非其國也。』《管子・區言》以積穀爲急。方今二虜未滅，師旅不息，國家之要，惟在穀帛。武皇帝特開屯田之官，專以農桑爲業。建安中，天下倉廩充實，百姓殷足。自黃初以來，聽諸典農治生，各爲部下之計，誠非國家大體所宜也。夫王者以海內爲家，故《傳》曰：『百姓不足，君誰與足！』富足之由，在於不失天時而盡地力。今商旅所求，雖有加倍之顯利，然於一統之計，已有不貲之損，不如墾田益一畝之收也。夫農民之事田，自正月耕種，耘鋤條桑，耕糞種麥，穫刈築場，十月乃畢。治廬繫橋，運輸租賦，除道理梁，墐塗室屋，以是終歲，無日不爲農事也。今諸典農，各言『留者爲行者宗田計，課其力，勢不得不爾。不有所廢，則當素有餘力。』臣愚以爲不宜復以商事雜亂，專以農桑爲務，於國計爲便。」明帝從之。

《魏書・食貨志》 前志有之：人生在勤，勤則不匱。凡庶民之不畜者祭無牲，不耕者祭無盛，不樹者死無槨，不蠶者衣無帛，不績者喪無衰。教行三農，生殖九穀；教行園囿，毓長草木；教行虞衡，山澤作材；教行藪牧，養蕃鳥獸；教行百工，飭成器用；教行商賈，阜通貨賄；教行嬪婦，化治絲枲；教行臣妾，事勤力役。

《全北齊文》卷一文宣帝《勸課農桑詔天保元年八月》 諸牧民之官，仰專意農桑，勤心勸課，廣收天地之利，以備水旱之災。

顏之推《顏氏家訓・勉學》 人生在世，會當有業：農民則計量耕稼，商賈則討論貨賄，工巧則致精器用，伎藝則沉思法術，武夫則慣習弓馬，文士則講議經書。

李世民《帝範・務農》 夫食爲人天，農爲政本。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志廉恥。故躬耕東郊，敬授人時。國無九歲之儲，不足備水旱；家無一年之服，不足御寒暑。然而莫不帶犢佩牛，棄堅就僞，求什一之利，廢農桑之基，以一人耕而百人食，其爲害也甚於秋螟。莫若禁絶浮華，勸課耕織，使人還其本，俗返其真，則競懷仁義之心，永絶貪殘之路，此務農之本也。

杜佑《通典》卷一《通典篇第之旨》 夫理道之先在乎行教化，教化之本在乎足衣食。《易》稱聚人曰財。《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管子》曰：「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子曰：「既富而教。」斯之謂矣。

湛若水《格物通》卷七六《修慮衡上》 九職者，民之職業也。三農者，山、澤、平地也。九穀者，黍、稷、稻、粱、秫、菽、麻、麥、荳也。虞衡者，掌山澤之官也。藪者，澤之無水處也。牧，牧地也。八材者，珠曰切，象牙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也。商賈貨賄者，行曰商，坐曰賈，金玉曰貨，布帛曰賄也。嬪者，婦人之美稱也。絲，繭之已繅者。枲，麻之未緝者也。臣妾者，男女之賤者也。疏材者，百草根實之可食者也。閒民者，非若八者之有常職也。轉移執事，若今之雇傭爲工者也。於此見先王之時，無一職不得其養，無一民不任其職者。山澤之利修，所以盡人物之性，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其參贊之功用，豈小也哉！

章潢《圖書編》卷二二《時令總敘》 夫時行不息，即天氣之運行也。積時而成日，積日而成月，積月而成歲。一日之間，時分十二。一歲之間，時分四季。舉天地之所覆載，成形成象，其所以生生化化、天喬開落、孳息蟄啓，未有一物能違乎天之時者，可以人而不順天時乎哉！先王治曆明時，敬授人時，無非欽若昊天、茂對時育萬物已耳。即一晝一夜而晦明異，一冬一夏而寒暑異，凡吾人之衣食起居、嚮晦宴息，雖欲違乎時焉，何可得也？且孔子德與天地並也，子思、孟子稱之，不過上律天時。孔子聖之時，稽之謨訓，曰時習，時敏，時措，時出，與時偕行，後天而奉天時，莫非時中之道也。故《易》曰隨時之義，大矣哉！雖然，時一也，欲動靜不失其時，盡人道以奉若天道，尚可於天之四時五行、陰陽節候、支干配屬而均莫之省也耶？

論說

《史記・曆書》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禨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管子・八觀》 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以知也。其耕之不深，芸之不謹，地宜不任，草田多穢，耕者不必肥，荒者不必墝，以人猥計其野，草田多而辟田少者，雖不水旱，飢國之野也。若是而民寡，則不足以守其地，若是而民衆，則國貧民飢。以此遇水旱，則衆散而不收；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散而不收，則國爲丘墟。故曰：有地君國，而不務耕耘，寄生之君也。故曰：行其田野，視其耕芸，計其農事，而飢飽之國可知也。

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蓄之産，而貧富之國可知也。夫山澤廣大，則草木易多也。壤地肥饒，則桑麻易植也。薦草多衍，則六畜易繁也。山澤雖廣，草木毋禁，壤地雖肥。桑麻毋數；薦草雖多，六畜有征，閉貨之門也。故曰：「時貨不遂」。金玉雖多，謂之貧國也。故曰：「行其山澤，觀其桑麻，計其六畜之産，而貧富之國可知也。」

入國邑，視宫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夫國城大而田野淺狹者，其野不足以養其民。城域大而人民寡者，其民不足以守其城。宫營大而室屋寡者，其室不足以實其宫。室屋衆而人徒寡者，其人不足以處其室。囷倉寡而臺榭繁者，其藏不足以共其費。故曰：「主上無積而宫室美，氓家無積而衣服脩，乘車者飾觀望，步行者雜文采，本資少而末用多者，侈國之俗也。」國侈則用費，用費則民貧，民貧則姦智生，姦智生則邪巧作；故姦邪之所生，生於匱不足；匱不足之所生，生於侈；侈之所生，生於毋度；故曰：「審度量，節衣服，儉財用，禁侈泰，爲國之急也。」不通於若計者，不可使用國。故曰：「入國邑，視宫室，觀車馬衣服，而侈儉之國可知也。」

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而實虚之國可知也。凡田野，萬家之衆，可食之地，方五十里，可以爲足矣。萬家以下，則就山澤可矣。萬家以上，則去山澤可矣。彼野悉辟而民無積者，國地小而食地淺也。田半墾而民有餘食而粟米多者，國地大而食地博也。國地大而野不辟者，君好貨而臣好利者也。辟地廣而民不足者，上賦重，流其藏者也。故曰：「粟行於三百里，則國毋一年之積；粟行於四百里，則國毋二年之積；粟行於五百里，則衆有飢色。」其稼亡三之一者，命曰小凶。小凶三年而大凶。大凶，則衆有大遺苞矣。什一之師，什三毋事，則稼亡三之一。稼亡三之一，而非有故蓋積也，則道有損瘠矣。什一之師，三年不解，非有餘食也，則民有鬻子矣。故曰：「山林雖近，草木雖美，宫室必有度，禁發必有時，是何也？曰：「大木不可獨伐也，大木不可獨舉也，大木不可獨鉉也，大木不可加之薄牆之上。」故曰：「山林雖廣，草木雖美，禁發必有時；國雖充盈，金玉雖多，宫室必有度；江海雖廣，池澤雖博，魚鱉雖多，罔罟必有正。」船網不可一財而成也。非私草木愛魚鱉也，惡廢民於生穀也。故曰：「先王之禁山澤之作者，博民於生穀也。」彼民非穀不食，穀非地不生，地非民不動，民非作力毋以致財，天下之所生，生於勞身，是故主上用財毋已，是民用力毋休也。故曰：「臺榭相望者，其上下相怨也。」民毋餘積者，其禁不必止；衆有遺苞者，其戰不必勝。道有損瘠者，其守不必固。故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則危亡隨其後矣。故曰：「課凶饑，計師役，觀臺榭，量國費，實虚之國可知也。」

《國語・魯語上》 長勺之役，曹劌問所以戰於莊公。公曰：「余不愛衣食於民，不愛牲玉於神。」對曰：「夫惠本而後民歸之志，民和而後神降之福。若布德于民而平均其政事，君子務治而小人務力；動不違時，財不過用；財用不匱，莫不能使共祀。是以用民無不聽，求福無不豐。今將惠以小賜，祀以獨恭。小賜不咸，獨恭不優。不咸，民不歸也；不優，神弗福也。將何以戰？夫民求不匱於財，而神求優裕於享者也，故不可以不本。」

《左傳・成公九年》 君子曰：「恃陋而不備，罪之大者也；備豫不虞，善之大者也。莒恃其陋，而不修城郭，浹辰之間，而楚克其三都，無備也夫！《詩》曰：『雖有絲麻，無棄菅蒯；雖有姬姜，無棄蕉萃；凡百君子，莫不代匱。』言備之不可以已也。」

《戰國策・趙策三》 希寫見建信君。建信君曰：「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無禮。秦使人來仕，僕官之丞相，爵五大夫。文信侯之於僕也，甚矣其無禮也。」希寫曰：「臣以爲今世用事者，不如商賈。」建信君悖然曰：「足下卑用事者而高商

賈乎？」曰：「不然。夫良商不與人爭買賣之賈，而謹司時。時賤而買，雖貴已賤矣；時貴而賣，雖賤已貴矣。昔者文王之拘於牖里，而武王羈於玉門，卒斷紂之頭而縣於太白者，是武王之功也。今君不能與文信侯相伉以權，而責文信侯少禮，臣竊爲君不取也。」

《商君書・更法》 孝公平晝，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驁於民。語曰：『愚者闇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郭偃之法曰：『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

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於故習，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無疑矣。」

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君無疑矣。」

孝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愧，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喪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是遂出《墾草令》。

《商君書・農戰》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

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孔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

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絶繩而求乘柱木也，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親，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

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儉)〔偷〕營，則國力摶。國力摶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

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

已矣。

今爲國者多無要。朝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内之民，皆化而好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蚼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蚼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日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糊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

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群。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群。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闢土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商君書・墾令》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爲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

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爲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爲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

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民不賤農，則國安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

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闢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得糴，則窳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窳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

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

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不惰食，惰民不窳，而庸民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窳，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奭。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奭，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

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鬬，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詼、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内，則草必墾矣。

使民無得擅徙，則誅愚亂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愚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愚，則草必墾矣。

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

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游於百縣，則農

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

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奸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遊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遊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

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迁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迁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征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征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

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

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厮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費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

令送糧無取僦，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業不敗農，則草必墾矣。

無得爲罪人請于吏而饟食之，則奸民無主。奸民無主，則爲奸不勉，農民不傷，奸民無樸。奸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孟子・滕文公上》 滕文公問爲國。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民之爲道也，有恒産者有恒心，無恒産者無恒心。苟無恒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不富矣。』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略】《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觀之，雖周亦助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於下。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也。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使畢戰問井地。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余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滕文公上》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

文公與之處。

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

陳相見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聞道也。賢者與民并耕而食，饔飧而治。今也滕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

曰：「然。」

「許子必織布而後衣乎？」

曰：「否，許子衣褐。」

「許子冠乎？」

曰：「冠。」

曰：「奚冠？」

曰：「冠素。」

曰：「自織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曰：「許子奚爲不自織？」

曰：「害於耕。」

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

曰：「然。」

「自爲之與？」

曰：「否，以粟易之。」

「以粟易械器者，不爲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易粟者，豈爲厲農夫哉？且許子何不爲陶冶，舍皆取諸其宮中而用之？何爲紛紛然與百工交易？何許子之不憚煩？」

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也。」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爲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爲備，如必自爲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孟子・滕文公上》〔滕文公〕使畢戰問井地。

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鈞，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夫滕，壤地褊小，將爲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

《孟子・盡心上》孟子曰：「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北善養老者。』太公辟紂，居東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北善養老者。』天下有善養老，則仁人以爲己歸矣。五畝之宅，樹牆下以桑，匹婦蠶之，則老者足以衣帛矣。五母雞，二母彘，無失其時，老者足以無失肉矣。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八口之家足以無饑矣。所謂西伯善養老者，制其田里，教之樹畜，導其妻子使養其老。五十非帛不暖，七十非肉不飽。不暖不飽，謂之凍餒。文王之民無凍餒之老者，此之謂也。」

孟子曰：「易其田疇，薄其稅斂，民可使富也。食之以時，用之以禮，財不可勝用也。民非水火不生活，昏暮叩人之門户求水火，無弗與者，至足矣。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

《呂氏春秋・愛類》仁於他物，不仁於人，不得爲仁；不仁於他物，獨仁於人，猶若爲仁。仁也者，仁乎其類者也。故仁人之於民也，可以便之，無不行也，《神農之教》曰：「士有當年而不耕者，則天下或受其饑矣；女有當年而不績者，則天下或受其寒矣。」故身親耕，妻親織，所以見致民利也。賢人之不遠海內之路，而時往來乎王公之朝，非以要利也，以民爲務故也。人主有能以民爲務者，則天下歸之矣。王也者，非必堅甲利兵選卒練士也，非必聚人之城郭，殺人之士民也。上世之王者衆矣，而事皆不同。其當世之急，憂民之利，除民之害同。

《呂氏春秋・孟春紀》一曰孟春之月。【略】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繁動。王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乃修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無用牝。禁止伐木，無覆巢，無殺孩蟲胎夭飛鳥，無麛無卵，無聚大衆，無置城郭，揜骼霾髊。

《呂氏春秋・季秋紀》一曰季秋之月。【略】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乃命有司曰：「寒氣總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室。」上丁，入學習吹。

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獀馬。命僕及七騶咸駕，載旌旐與，受車以級，整設于屏外，司徒搢扑，北嚮以誓之。天子乃厲服厲飭，執弓操矢以射。命主祠，祭禽於四方。

桓寬《鹽鐵論・通有》大夫曰：「燕之涿、薊，趙之邯鄲，魏之溫軹，韓之滎陽，齊之臨淄，楚之宛、陳，鄭之陽翟，三川之二周，富冠海內，皆爲天下名都，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者也，居五諸之衝，跨街衢之路也。故物豐者民衍，宅近市者家富。富在術數，不在勞身；利在勢居，不在力耕也。

文學曰：「荊、揚南有桂林之饒，內有江、湖之利，左陵陽之金，右蜀、漢之材，伐木而樹穀，燔萊而播粟，火耕而水耨，地廣而饒財；然民驚窳偷生，好衣甘食，雖白屋草廬，歌謳鼓琴，日給月單，朝歌暮戚。趙、中山帶大河，纂四通神衢，當天下之蹊，商賈錯於路，諸侯交於道；然民淫好末，侈靡而不務本，田疇不脩，男女矜飾，家無斗筲，鳴琴在室。是以楚、趙之民，均貧而寡富。宋、衛、韓、梁，好本稼穡，編户齊民，無不家衍人給。故利在自惜，不在勢居街衢；富在儉力趣時，不在歲司羽鳩也。」

《三國志・吳志・華覈傳》時倉廩無儲，世俗滋侈，覈上疏曰：「今寇虜充斥，征伐未已，居無積年之儲，出無應敵之畜，此乃有國者所宜深憂也。夫財穀

所生，皆出於民，趨時務農，國之上急。而都下諸官，所掌別異，各自下調，不計民力，輒與近期。長吏畏罪，晝夜催民，委舍佃事，遑赴會日，定送到都，或蘊積不用，而徒使百姓消力失時。到秋收月，督其限入，奪其播殖之時，而責其今年之稅，如有逋懸，則籍沒財物，故家户貧困，衣食不足。宜暫息衆役，專心農桑。古人稱一夫不耕，或受其飢，一女不織，或受其寒，是以先王治國，惟農是務。軍興以來，已向百載，農人廢南畝之務，女工停機杼之業。推此揆之，則蔬食而長飢，薄衣而履冰者，固不少矣。臣聞主之所求於民者二，民之所望於主者三。二謂求其爲己勞也，求其爲己死也。三謂飢者能食之，勞者能息之，有功者能賞之。民以致其二事而主失其三望者，則怨心生而功不建。今帑藏不實，民勞役猥，主之二求已備，民之三望未報。且飢者不待美饌而後飽，寒者不俟狐貉而後温，爲味者口之奇，文繡者身之飾也。今事多而役繁，民貧而俗奢，百工作無用之器，婦人爲綺靡之飾，不勤麻枲，並繡文黼黻，轉相倣效，恥獨無有。兵民之家，猶復逐俗，内無儋石之儲，而出有綾綺之服，至於富賈商販之家，重以金銀，奢恣尤甚。天下未平，百姓不贍，宜一生民之原，豐穀帛之業，而棄功於浮華之巧，妨日於侈靡之事，上無尊卑等級之差，下有耗財物力之損。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通令户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織績一歲一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内同心戮力，數年之間，布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五采之飾，足以麗矣。若極粉黛，窮盛服，未必無醜婦；廢華采，去文繡，未必無美人也。若實如論，有之無益廢之無損者，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也，使管、晏復生，無以易此。漢之文、景，承平繼統，天下已定，四方無虞，猶以彫文之傷農事，錦繡之害女紅，開富國之利，杜飢寒之本。況今六合分乖，豺狼充路，兵不離疆，甲不解帶，而可以不廣生財之原，充府藏之積哉？」

《三國志・魏志・鄧艾傳》 遷兗州刺史，加振威將軍。上言曰：「國之所急，惟農與戰，國富則兵彊，兵彊則戰勝。然農者，勝之本也。孔子曰『足食足兵』，食在兵前也。上無設爵之勸，則下無財畜之功。今使考績之賞，在於積衆富民，則交游之路絶，浮華之原塞矣。」

《陸機集・大田議》 臣聞隆名之主，不改法而下治；陵夷之世，不易術而民怠。夫商人逸而利厚，農人勞而報薄。導農以利，則耕夫勸；節商以法，則游子歸。

《陶淵明集・勸農》 悠悠上古，厥初生民，傲然自足，抱朴含真。智巧既萌，資待靡因。誰其贍之，實賴哲人。

哲人伊何？時惟后稷；贍之伊何？實曰播植。舜既躬耕，禹亦稼穡，遠若周典，八政始食。

熙熙令音，猗猗原陸。卉木繁榮，和風清穆。紛紛士女，趨時競逐，桑婦宵興，農夫野宿。

氣節易過，和澤難久。冀缺攜儷，沮溺結耦。相彼賢達，猶勤壟畝，矧伊衆庶，曳裾拱手！

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宴安自逸，歲暮奚冀？擔石不儲，飢寒交至。顧余儔列，能不懷愧。

孔耽道德，樊須是鄙；董樂琴書，田園弗履。若能超然，投迹高軌，敢不斂衽，敬讚德美。

《全晉文》卷一六齊王攸《節省議》 臣聞先王之教，莫不先正其本。務農重本，國之大綱。當今方隅清穆，武夫釋甲，廣分休假，目就農業。然守相不能勤心恤公，目盡地利。昔漢宣嘆曰：與朕理天下者，惟良二千石乎？勤加賞罰，黜陟幽明，於時翕然，用多名守。計今地有餘羨，而不農者衆。加附業之人，復有虚假，通天下之謀，則饑者必不少矣。今宜嚴敕州郡，檢諸虚詐害農之事，督實南畝，上下同奉所務，則天下之穀，可復古政，豈患於暫一水旱，便憂饑餒哉？考績黜陟，畢使嚴明。畏威懷惠，莫不自厲。又都邑之内，游食滋多。巧技末業，服飾奢麗。富人兼羨，猶有魏之遺弊。染化日淺，靡財害穀，動復萬計。宜申明舊法，必禁絶之使去奢節儉，不奪農時，畢力稼穡，目實倉廩，則榮辱禮節，由之而生，興化反本，於兹爲盛。

《全晉文》卷一二六熊遠《建議勸農桑》 立春之日，天子祈穀于上帝，乃擇良辰，載耒耜，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目勸農功。《詩》云：「弗躬弗親，庶人不信。」自喪亂目來，農桑不脩，游食者多，皆由去本逐末故也。

《周書・蘇綽傳》 其三，盡地利，曰：人生天地之間，衣食爲命。食不足則飢，衣不足則寒。飢寒切體，而欲使人興行禮讓者，此猶逆坂走丸，勢不可得也。是以古之聖王知其若此，先足其衣食，然後教化隨之。夫衣食所以足者，由於地利盡。地利所以盡者，由於勸課有方。主此教者，在乎牧守令長而已。人者冥

也，智不自周，必待勸教然後得盡其力。諸州郡縣，每至歲首，必戒敕部人，無問少長，但能操持農器者，皆令就田，墾發以時，勿失其所。乃布種既訖，嘉苗須理，麥秋在野，蠶停於室，若此之時，皆宜少長悉力，男女併功，若揚湯救火，寇盜之將至，然後可使農夫不失其業，蠶婦得就其功。若游手怠惰，早歸晚出，好逸惡勞，不勤事業者，則正長牒名郡縣，守令隨事加罰，罪一勸百。此則明宰之教也。

夫百畝之田，必春耕之，夏種之，秋收之，然後冬食之。此三時者，農之要月也。若失其一時，則穀不可得而食。故先王之戒曰：「一夫不耕，天下必有受其飢者；一婦不織，天下必有受其寒者。」若此三時，不務省事，而令人廢農者，是則絶人之命，驅以就死然。單劣之戶，及無牛之家，勸令有無相通，使得兼濟。三農之隙，及陰雨之暇，又當教人種桑植果，藝其蔬菜，修其園圃，畜育雞豚，以備生生之資，以供養老之具。

夫爲政不欲過碎，碎則人煩；勸課亦不容太簡，簡則人怠。善爲政者，必消息時宜而適煩簡之中。故《詩》曰：「不剛不柔，布政優優，百祿是求。」如不能爾，則必陷於刑辟矣。【略】

其六，均賦役，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何以守位，曰仁。何以聚人，曰財。明先王必以財聚人，以仁守位。國而無財，位不可守。是故三五以來，皆有征稅之法。雖輕重不同，而濟用一也。今寇逆未平，軍國費廣，雖未遑減省，以恤人瘼，然宜令平均，使下無怨。平均者，不舍豪强而徵貧弱，不縱姦巧而困愚拙，此之謂均也。故聖人曰：「蓋均無貧。」

然財貨之生，其功不易。紡紝織績，起於有漸，非旬日之間，所可造次。必須勸課，使預營理。絹鄉先事織紝，麻土早修紡績。先時而備，至時而輸，故王賦獲供，下人無困。如其不預勸戒，臨時迫切，復恐稽緩，以爲己過，捶扑交至，取辦目前。富商大賈，緣茲射利，有者從之貴買，無者與之舉息。輸稅之人，於是弊矣。

租稅之時，雖有大式，至於斟酌貧富，差次先後，皆事起於正長，而繫之於守令。若斟酌得所，則政和而人悅；若檢理無方，則吏姦而人怨。又差發徭役，多不存意，致令貧弱者或重徭而遠戍，富强者或輕使而近防。守令用懷如此，不存恤人之心，皆王政之罪人也。

賈思勰《齊民要術序》 蓋神農爲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后稷：「食爲政首」。禹制土田，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

《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傳》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語曰：「力能勝貧，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謹身可以避禍。故李悝爲魏文侯作盡地力之教，國以富强；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鄰國而雄諸侯。

《淮南子》曰：「聖人不耻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長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爲治水，以身解於陽盱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祭。」「神農憔悴，堯瘦臞，舜黎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勤，思慮不用，而事治求贍者，未之聞也。」「故田者不强，困倉不盈；將相不强，功烈不成。」仲長子曰：「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簠簋。惰者釜之，勤者鐘之；矧夫不爲，而尚乎食也哉？」譙子曰：「朝發而夕異宿，勤則菜盈傾筐。且苟有羽毛，不織不衣；不能茹草飲水，不耕不食。安可以不自力哉？」

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爲開其資財之道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耻！」「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體寒不得衣，慈母不能保其子，君亦安能以有民？」「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不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陳思王曰：「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饑者不願千金，而美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誠哉言乎！

神農、倉頡，聖人者也；其於事也，有所不能矣！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蔡倫立意造紙，豈方縑牘之煩？且耿壽昌之常平倉，桑弘羊之均輸法，益國利民，不朽之術也。諺曰：「智如禹湯，不如嘗更。」是以樊遲請學稼，孔子答曰：「吾不如老農。」然則聖賢之智，猶有所未達，而況於凡庸者乎？

猗頓，魯窮士，聞陶朱公富，問術焉。告之曰：「欲速富，畜五牸。」乃畜牛羊，子息萬計。九真、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辟，歲歲開廣，百姓充給。燉煌不曉作耬犁，及種，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

少。皇甫隆乃教作耬犁，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燉煌俗，婦女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復不貲。茨充爲桂陽令，俗不種桑，無蠶織絲麻之利，類皆以麻枲頭貯衣。民惰窳，少麤履，脚多剖裂血出，盛冬，皆然火燎炙。充教民益種桑、柘，養蠶，織履，復令種紵麻。數年之間，大賴其利，衣履温暖。今江南知桑蠶織履，皆充之教也。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織績，民冬月無衣，積細草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崔寔爲作紡績織紝之具以教，民得以免寒苦。安在不教乎？黄霸爲潁川，使郵亭鄉官，皆畜雞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豚子可以祭。吏往，皆如言。龔遂爲渤海，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母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趣田畝，秋冬課收斂，益蓄果實、菱、芡，吏民皆富實。召信臣爲南陽，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民得其利，蓄積有餘。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于儉約，郡中莫不耕稼力田。吏民親愛信臣，號曰「召父」。僮种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雞四頭，以供祭祀，死買棺木。顔斐爲京兆，乃令整阡陌，樹桑菓，又課以閑月取材，使得轉相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豬，投貴時賣，以買牛。始者，民以爲煩，一二年間，家有丁車大牛，整頓豐足。王丹家累千金，好施與，周人之急。每歲時農收後，察其强力收多者，輒歷載酒餚，從而勞之，便於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餚而去。其惰嬾者，獨不見勞，各自耻不能致丹；其後無不力田者，聚落以至殷富。杜畿爲河東，課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雞豚，皆有章程，家家豐實。此等，豈好爲煩擾而輕費損哉？

蓋以庸人之性，率之則自力，縱之則惰窳耳。故仲長子曰：「叢林之下，爲倉庾之坻；魚鱉之堀，爲耕稼之場者，此君長所用心也。是以太公封而斥鹵播嘉穀；鄭白成而關中無饑年。蓋食魚鱉，而藪澤之形可見；觀草木，而肥磽之勢可知。」又曰：「稼穡不修，桑菓不茂，畜産不肥，鞭之可也。柂落不完，垣牆不牢，掃除不净，笞之可也。此督課之方也。且天子親耕，皇后親蠶，況夫田父，而懷窳惰乎？」

李衡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甘橘千樹。臨死，敕兒曰：「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責汝衣食，歲上一匹絹，亦可足用矣。」吴末，甘橘成，歲得絹數千匹。恒稱太史公所謂「江陵千樹橘，與千户侯等」者也。樊重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此種植之不可已已也。諺曰：「一年之計，莫如樹穀；十年之計，莫如樹木。」此之謂也。

《書》曰：「稼穡之艱難。」《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漢文帝曰：「朕爲天下守財矣，安敢妄用哉？」孔子曰：「居家理治可移於官。」然則家猶國，國猶家。是以家貧則思良妻，國亂則思良相，其義一也。夫財貨之生，既艱難矣，用之又無節；凡人之性，好懶惰矣，率之又不篤。加以政令失所，水旱爲災，一穀不登，腐腐相繼。古今同患，所不能止也，嗟乎！且饑者有過甚之願，渴者有兼量之情。既飽而後輕食，既暖而後輕衣。或由年穀豐穰，而忽於蓄積；或由布帛優贍，而輕於施與。窮窘之來，所由有漸。故《管子》曰：「桀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二里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也。」蓋言用之以節。仲長子曰：「鮑魚之肆，不自以氣爲臭；四夷之人，不自以食爲異；生習使之然也。居積習之中，見生然之事，夫孰自知非者也？」斯何異蓼中之蟲，而不知藍之甘乎？

今採捃經傳，爰及歌謡，詢之老成，驗之行事。起自耕農，終於醯醢，資生之業，靡不畢書。號曰《齊民要術》。凡九十二篇，分爲十卷，卷首皆有目録，於文雖煩，尋覽差易。其有五穀菓蓏，非中國所殖者，存其名目而已，種蒔之法，蓋無聞焉。捨本逐末，賢哲所非；日富歲貧，饑寒之漸。故商賈之事，闕而不録。花草之流，可以悦目，徒有春花，而無秋實，匹諸浮僞，蓋不足存。鄙意曉示家童，未敢聞之有識，故丁寧周至，言提其耳，每事指斥，不尚浮辭。覽者無或嗤焉。

吴兢《貞觀政要・務農》　貞觀二年，太宗謂侍臣曰：「凡事皆須務本。國以人爲本，人以衣食爲本，凡營衣食，以不失時爲本。夫不失時者，在人君簡靜乃可致耳。若兵戈屢動，土木不息，而欲不奪農時，其可得乎？」王珪曰：「昔秦皇、漢武，外則窮極兵戈，内則崇侈宫室，人力既竭，禍難遂興，彼豈不欲安人乎？失所以安人之道也。亡隋之轍，殷鑒不遠，陛下親承其弊，知所以易之，然在初則易，終之實難。伏願慎終如始，方盡其美。」太宗曰：「公言是也。夫安人寧國，惟在於君，君無爲則人樂，君多欲則人苦，朕所以抑情損欲，剋己自勵耳。」

《全唐文》卷一六八裴守真《請重耕織》　夫穀帛者，非造化不育，非人力不成。一夫之耕，纔兼數口，一婦之織，不贍一家。賦調所資，軍國之急，煩徭細

役，並出其中。黠吏因公以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以此取濟，民無以堪。又以征戍闊遠，土木興作，丁匠疲於往來，餉饋勞於轉運。微有水旱，道路遑遑，豈有不以課稅殷繁，素無儲積故也。夫太府積天下之財，而國用有缺；少府聚天下之伎，而造作不息；司農治天下之粟，而倉庾不充；太僕掌天下之馬，而中廄不足。此數司者，役人有萬數，費捐無限極，調廣人竭，用多獻少，奸僞由此而生，黎庶緣斯而苦，此有國之大患也。

《全宋文》卷四〇高錫《勸農論》 勸農者，古典也，國家歲以舉之。然則勸之道不在勸乎時以耕、時以種、時以收穫也，在于知其病而去之耳。夫農之病者，由乎隳于制度也。制度隳，則下得以僭上。是故宫室無常規，服玩無常色，器用無常宜，飲食無常味。四者偕作，于是奇伎淫巧出焉，浮薄澆詭騁焉。業專于是者，貨易于是者，利甚厚于農矣。農雖日勸之，豈有益哉！凡民之情，所急者利。利苟有取，假嚴刑法以毒之，民亦不顧其罪而趨之矣；利苟無取，假垂仁惠以撫之，民亦不知其恩而背之矣。非民愛其罪而惡其恩，蓋所樂者利也。于今之農，其利甚寡。農家之利，田與桑也。田之所出者穀帛。夫以壑之，婦以蠶之，力竭氣衰，方見穀帛。穀帛之價，輕重不常，農家出則其價輕，入則其價重。輕重之弊，起于時也。時底于稔，穀帛多矣，征租不取焉。農乃易其多以赴征租，故有輕而出。時遇于凶，穀帛逋矣，賦斂奚取焉？農乃完其逋以供賦斂，故有重而入。稔既輕出，凶又重入，則田桑之人腹之食、身之衣，亦已懸矣，敢言于利乎！所謂病之深也。且務奇伎淫巧，浮薄澆詭，業專于是者，貨易于是者，不苦于體，不疲于神，皆坐而獲利焉。即如雕一寸之金，鏤一寸之玉，比穀之價有幾也？文一尺之綺，飾一尺之紈，比帛之價有幾也？既金玉綺紈與穀帛之價不侔，又無凶稔輕重之弊，食以之具，衣以之餘，以此則誰肯勤于農哉！若使雕鏤不如耕鑿，文飾不如經織，寶穀如金玉，貴帛如綺紈，必見溥天之下，有男皆執于耒耜，有女皆務于杼軸，必無曠土，無游民。何者？衆之利薄，農之利厚也。若欲勸于農，先思去于病；若欲去于病，先思舉于制。制度舉則俾下無以僭上。上之宫室之規，使下不得宅焉；上之服玩之色，使下不得衣焉；上之品用之宜，使下不得舉焉；上之飲食之味，使下不得薦焉。則奇伎淫巧，浮薄澆詭，業專于是者盡息矣。制度既舉，病自然去。病既去，農不勸而自勸也，何須歲舉古典哉？

《全宋文》卷九〇五李覯《富國策第一》 愚竊觀儒者之論，鮮不貴義而賤利，其言非道德教化，則不出諸口矣。然《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是則治國之實，必本於財用。蓋城郭宫室，非財不完；羞服車馬，非財不具；百官群吏，非財不養；軍旅征戍，非財不給；郊社宗廟，非財不事；兄弟婚媾，非財不親；諸侯四夷朝覲聘問，非財不接；矜寡孤獨，凶荒札瘥，非財不恤。禮以是舉，政以是成，愛以是立，威以是行。舍是而克爲治者，未之有也。是故賢聖之君，經濟之士，必先富其國焉。所謂富國者，非曰巧籌算，析毫末，厚取於民以媒怨也，在乎强本節用，下無不足，而上則有餘也。

家鉉翁《則堂集》卷三《中庵説》 醫，學問之道也，近于儒，進則爲儒矣。百家未流，藝術工賈，各事其事者也，其不能以齒乎醫。是故儒爲貴，醫次之。道雖有小大，業雖有精粗，然皆積功而後入，非巧力智計躐而得之。是其所可貴耳。蓋儒以心運，醫亦以心運。儒者之學本之心，推而致之，達之于治，如種之必生，炊之必熟者，道學功用也。而醫之學，其學亦本之一心，推而致之，達之于療，憊者可使之起，痼者可使之瘳，效驗在人，亦有不可掩者。良以其學本末具舉，近類乎儒。積諸中而有自得之功，故達諸用而有必得之效。事雖殊而理有相似者耳。是故醫可爲儒，醫之爲學可以進于道。使和、扁、倉、華而有志于儒，吾知其必能造于盛大光明之域，與聖賢同其歸，豈止著效膏肓、收功瞑眩而已哉？邊氏由唐末五季，代有顯人居公卿之位，蓋著族也。鎮之早通醫經，識趣高遠，推惠鄉黨，典領濟民，老貧幼孤，賴以全活，孳孳善道，藹然尚有典刑，求余爲扁其堂。余惟學問之道，求中爲先。中有定名，而無定位，隨寓而存。各止其所者中也。是故有一堂之中，一家之中，一國之中。地雖異而中常在。是惟理明義精者乃能識之。而醫之爲道亦猶是耳。《素問》云：「五方之氣不同，民生其間，嗜好亦異，而疾之感于外者，常自其所偏而入。」是故制爲攻療之法，有砭有艾，有鍼有劑，有導有按，率視其過不及者而損益之，名曰異法方宜。方宜云者，隨時求中之義也。余生長蜀道，自蜀而荆，由荆而吴，周流四方，所識善醫不過數人，皆隨地制方，不泥于古書，有得于中意，每許之以善學。茲來寓瀛，介燕、趙之間，獲見守貞劉公所著《宣明論》，證無常形，而治之以有常之法，是所謂中也。計自是而中原齊魯莫不視此以爲準，歸而求中在是矣，乃書「中庵」二字以復之。此學問之道也，亦醫人理也。

許衡《魯齋遺書》卷七《農桑學校》 語古之聖君，必曰堯舜；語古之賢相，

必曰稷契。蓋堯舜能知天道而順承之，稷契又知堯舜之心而輔贊之，此所以爲法於天下，而可傳於後世也。天之道，好生而不私。堯與舜也，亦好生而不私。若「克明峻德」至「黎民於變」，「敬授人時」至「庶績咸熙」，此順承天道之實也。稷播布百穀以厚民生，契敷五教以善民心，此輔導堯舜之實也。是議也，出《書》之首篇，曰《堯典》。臣自十七八時，已能誦說，爾後温之復之，推之衍之，思之又思之，苦心極力，至年五十始大曉悟。以是參諸往古，而往古賢聖之言無不同；驗之歷代，而歷代治亂之迹無不合。自此胸中廓然，無有凝滯，斷知此說，實自古聖君賢相平天下之要道。既幸得之，常以語人，而人之聞者，忽焉茫焉，莫以爲意。察其所至，正如臣在十七八時，蓋無臣許多思慮，許多工夫，其不能領解，理固亦然。然間與一二知者相與講論，心融意會，雖終日竟夕，不知其有倦且怠也。蓋此道之行，民可使富，兵可使强，人才由之以多，國勢由之以重，臣夙夜念之至熟也。今國家徒知斂財之功，不知生財之由；不惟不知生財，而斂財之酷又害於生財也。徒欲防人之欺，不欲養人之善，所以防者爲欺也，不欺則無事於防矣。欲其不欺，非衣食以厚其生，禮義以養其心，則亦不能也。徒思法令之難行，不患法令無可行之地。上多賢才，皆知爲公，下多富民，皆知自愛，則令自行，禁自止。誠能自今以始，優重農民，勿使擾害，盡驅游惰之民歸之南畝，歲課種樹，懇諭而督行之，十年以後，當倉庫之積非今日比矣。自上都、中都下及司縣，皆設學校，使皇子以下至於庶人之子弟，皆從事於學，日明父子、君臣之大倫，自灑掃、應對，至於平天下之要道。十年之後，上知所以御下，下知所以事上，上和下睦，又非今日比矣。能是二者，則萬目皆舉；不能此二者，則他皆不可期也。是道也，堯舜之道，好生而不私，唯能行此，乃可好生而不私也。孟子曰：「我非堯舜之道，不敢陳於王前。」臣愚區區，竊亦願學。

陸文圭《牆東類稿》卷四《農桑》　德者，本也；財者，末也。農桑，本也；商賈、游民，末也。上之人外本内末，則財不足；下之人棄本逐末，則財不足。是故重在務本。聖人守位，以仁聚人，以財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以農桑爲急務。人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饑寒迫於人之肌膚，欲其亡爲奸邪，雖慈母不能保其子，君安能保其民哉！是故導其衣食之源，絶其饑寒之路，民可使富也。自耒耜取諸益而茹毛之風革，自衣裳取諸乾坤而衣皮之俗易。三皇邈矣，制莫詳於虞周。《禹貢》《豳詩》鑿鑿皆精語，三壤成賦而稆秸粟米供於甸服之内，桑土既蠶而織文絲枲納于貢篚之中。于耜舉趾，饁婦同於南畝，十月納禾之張本也。采繁猗桑，筐女遵於微行，九月授衣之收功也。人徒見虞周之民無凍餒之患者，而不知三事以正德居先，六府以脩穀爲主。罰二十五家之里布以禁游惰，通三十年之國用以均出入。上不外本而内末，下不棄本而逐末，虞周可謂知生財之道矣！自時厥後，井田廢而無土著之民，生之者寡矣。封建壞而去班禄之籍，食之者衆矣。徵用其三而民有殍，爲之不疾矣。徵取其二而君不足，用之不舒矣。鄒國一叟懇懇爲時君言者，不過五畝之宅，樹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而已。此一章凡三見，終始不易。當不奪不厭上下交征之時，而進不饑不寒然而不王之説，安得不以爲田夫野老之俗務，耕奴織婢之鄙談，然仁政之本莫大乎此。自仁政之説不售，戰國折入於秦。秦爲無道，虐用其民。男子疾耕不足於糧饟，女子紡織不足於帷幙。民力不堪，秦亦以是虚其國。漢興，天下草創，百姓思樂息肩。文帝恭儉寬仁，愛人節用。帝親耕耤田以供粢盛，后親蠶公室以供祭服，不可謂不務本者。詔令數下，一則曰爲酒醪以靡穀，二則曰纂組以害女紅，不可謂不務本者。然不能使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奚止酒靡穀而已；不能禁倡優下賤之人不得爲后飾，奚止害女紅而已。漢之爲漢五六十年，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賈誼、晁錯掇拾《孟子》餘論，復屢陳之。誼之言曰：「倉廩實而知禮節。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今背本而趨末者衆，淫侈之俗，日月以長，天下財産安得不蹙？」錯之言曰：「聖王在上而民不凍饑者，非能耕而食之、織而衣之也，爲開其資財之道也。今地有餘利，民有餘力，生穀之地未盡墾，山澤之利未盡出，遊食之民未盡歸農也。」二子亦可謂知本之論。然孟子專論王道，二子雜伯者富强之術，觀者不可不察也。今南北混并，天下一家，煙火萬里，農桑滿野，昇平之業，視漢有加。然而經制不定，徵斂無藝，賦入雖廣，調度實繁，天時不登，地力有限。加之大官竊禄，小吏侵漁。商賈操市之奇贏，緡黄侵國之經費。困窮失職，貪惰成風。長此安窮，救之無術，設使晁、賈二子復生於今日，亦當苦口進言。而昔所建明有宜於今世者，有司條陳之以次施行可也。杏花菖葉，東作方興。戴勝鳴鳩，桑桑可採。兹惟時矣！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惟上人之留意。不然，「二月賣新絲，五月糴新穀」，將有誦聶夷中之詩者。

《元文類》卷三六蔡文淵《〈農桑輯要〉序》　農爲天下之大本。有國家者，所當先務。蓋宗廟之粢盛，軍國之經用，生民之衣食，皆於是乎出。故古之王者親耕籍田，以爲農先，俾人知務本，盡力南畝，而基太平之治也。洪惟世祖皇帝，誕

膺景命，惠養黎元，立大司農司，以修古九扈氏之政，迺詔參稽古今農書，芟其煩而撮其要，類萃成書，曰《農桑輯要》。若夫耕耨之術，畜孳之方，天時地利之所宜，莫不畢具。用之則力省而功倍，刊行四方，灼有明效，逮我仁宗皇帝，克繩祖武，軫念民事，以舊板本弗稱，詔江浙省臣端楷大書，更鋟諸梓，仍印千五百帙，頒賜朝臣及諸牧守，令知稼穡之艱難，以勸諭民。聖天子嗣大歷服，祇遹先猷，特命中書左丞相臣拜住，領大司農司事。越至治改元之明年，丞相暨大司農臣，協謀奉旨，復印千五百帙，凡昔之未霑賜者，制悉與之，且勅翰林臣文淵，序諸卷首。臣竊惟聖聖相承，愛民之心，其歸一揆。老稚熙熙，含哺鼓腹，於春風田里閒，而不知爲有帝力，何其幸哉。臣抑聞天生民而立之君，以司牧之，必有命世大賢，左右贊襄，而後能樹財成輔相之功。皇上宵旰圖治，垂意乎制民之産，賢相忠誠，爲國慮一夫之不獲，同心同德，計安天下，誠可謂千載一時也。使在位者，皆體吾君相之心，推廣是術，開導農民，厪身從事，以致公私饒給，禮讓興行，還風俗於唐虞三代之隆，則聖元配天，其澤維億萬年，寧有既哉。

王結《文忠集》卷四《上中書宰相八事書》 八曰務農桑以厚民生。今疆宇至廣，生齒日繁，然物益貴，民益困，衣食日蹙，轉徙日多。不幸凶年，饑殍滿路，原其所由，蓋耕者少而食者多。公私各無儲蓄，上下奢侈用度，不節故也。救之之術，當severe游惰，歸之南畝，優重農民，勿令擾害，州縣官有勸農之名，無勸農之實，文移堆積，上下相蒙。今宜慎選良吏，準酌農書，歲課種樹，責其成效，不爲虛文行之，久遠庶幾有益。更考隋唐之法，各路立常平倉，官置本錢，兼儲米粟，布帛、絲麻之類，賤則加價而收之，貴則下價而出之。令廉訪司官提舉檢察糾其不如法者，如此則雖水旱爲災，而物不騰貴矣。國家又當崇尚節儉，賞與有節，用度有經，省營繕之役，賤奇巧之服，則穀帛可賤，財用可豐，饑饉可備，民生厚而國力愈强矣。

朱橚《救荒本草》卜同《原序》 植物之生於天地間，莫不各有所用。苟不見諸載籍，雖老農老圃，亦不能盡識，而可享可芼者，皆躪藉於牛羊鹿豕而已。自神農氏品嘗草木，辨其寒温甘苦之性，作爲醫藥，以濟人之夭札，後世賴以延生。而《本草》書中所載，多伐病之物，而於可茹以充腹者，則未之及也。敬惟周王殿下，體仁遵義，孳孳爲善，凡可以濟人利物之事，無不留意。嘗讀《孟子》書，至於「五穀不熟，不如荑稗」，因念林林總總之民，不幸罹於旱潦，五穀不熟，則可以療飢者，恐不止荑稗而已也。苟能知悉而載諸方册，俾不得已而求食者不惑甘苦於荼薺，取昌陽，棄烏喙，因得以裨五穀之缺，則豈不爲救荒之一助哉！於是購田夫野老，得甲坼勾萌者四百餘種，植於一圃，躬自閱視，俟其滋長成熟，迺召畫工繪之爲圖，仍疏其花實根榦皮葉之可食者，彙次爲書一帙，名曰《救荒本草》，命臣同爲之序。

臣惟人情於飽食煖衣之際，多不以凍餒爲虞。一旦遇患難，則莫知所措，惟付之於無可奈何。故治己治人，鮮不失所。今殿下處富貴之尊，保有邦域，於無可虞度之時，乃能念生民萬一或有之患，深得古聖賢安不忘危之旨，不亦善乎？神農品嘗草木，以療斯民之疾，殿下區別草木，欲濟斯民之飢，同一仁心之用也。雖然，今天下方樂雍熙泰和之治，禾麥産瑞，家給人足，不必論及於荒政，而殿下亦豈忍覩斯民仰食於草木哉！是編之作，蓋欲辨載嘉植，不没其用，期與圖經、《本草》並傳于後世，庶幾萍實有徵，而凡可以享芼者，得不躪藉於牛羊鹿豕。苟或見用於荒歲，其及人之功利，又非藥石所可擬也。尚慮四方所産之多，不能盡録，補其未備，則有俟於後日云。

李賢《古穰集》卷九《憫農説》 嗚呼！農可憫矣，而不憫者，不見其勞也。不見其勞而憫之，非其情也。不見其勞，憫之而出于情者，其惟聖賢乎！予非聖賢也，而憫之出于情，見其勞故也。夫好逸而惡勞，人之願也。願之所以如是者，身也。人之身逸則樂，勞則苦，出於願者，本於身故也。斯願也，農敢遂乎？故必矯斯願而勞其身，若好之者。炎日可畏也，暴其身而不少休。密雨可避也，沾其體而不少輟。手足皸瘃，髮膚污焉，勞極其苦，而尚慮天災。是以終歲勤動於田野，而五穀不可必得。夫百工技藝身無暴沾之苦，苟有勤動，利無不得者。嗚呼，農可憫矣！勤動而必得可也，不可必得，何勤動之有？然而不敢不勤動者，其心以爲勞其身斯無慊焉，穀之得否，一聽于天也，未有不勞其身而有得者。夫勞其身而得者常也，或不得者變也。故曰：「耕也，餒在其中矣。」不幸而餒焉，其可憫也甚矣。作《憫農説》，以達夫爲人牧者。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四《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制民之産》 人君之治，莫先於養民。而民之所以得其養者，在稼穡樹藝而已。稼穡樹藝，地土各有所宜。故禹平水土，别九州，必辨其土之質與色，以定其田之等第，因其宜以興地利，制其等以定賦法，不責有於無，不取多於少，無非以爲民而已。【略】

《史記》言：「稷少好耕農，民皆法則之，堯舉爲農師，使教民稼穡。」則棄之爲稷，堯時已然。舜蓋以舊官申命之也。當是時，水土有未平者，堯既平之，有

可耕者矣，故命棄播時百穀，使民耕墾以爲食，使不至於阻飢焉。先儒謂唐虞之時豈有阻飢之事，然尚憂之，此所以爲唐虞也。【略】

民生天地間，有身則必衣，有口則必食，有父母妻子則必養。既有此身，則必有所職之事，然後可以具衣食之資，而相生相養以爲人也。是故一人有一人之職，一人失其職，則一事缺其用，非特其人無以爲生，而他人亦無以相資以爲生。上之人亦將何所藉以爲生民之主哉！先王知其然，故分其民爲九等，九等各有所職之事，而命大臣因其能而任之，是以一世之民，不爲三農，則爲園圃；不爲虞衡，則爲藪牧。否則爲百工，爲商賈，爲嬪婦，爲臣妾，皆有常職以爲之生。是故生九穀，毓草木，三農、園圃之職也。作山澤之材，養鳥獸，虞衡藪牧之職也。與夫飭化八材，阜通貨賄，化治絲枲，聚斂疏材，豈非百工商賈、嬪婦臣妾之職乎？是八者，皆有一定職任之常。惟夫閒民則無常職，而於八者之間轉移執事以食其力焉，雖若無常職，而實亦未嘗無其職也。是則凡有生於天地之間者，若男若女，若大若小，若貴若賤，若貧若富，若內若外，無一人而失其職，無一物而缺其用，無一家而無其產。如此，則人人有以爲生，物物足以資生；家家互以相生，老有養，幼有教。存有以爲養，沒有以爲葬。天下之民莫不愛其生而重其死，人不遊手以務外，不左道以惑衆，不羣聚以劫掠，民安則國安矣。有天下國家者，奉天以勤民，其毋使斯民之失其職哉！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五《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重民之事》 君之所以治者以民，民之所以生者以食，食之所以足者以農，農之所以耕者以時。人君所以設爲州牧以子養乎民，使之得以遂其生。欲遂其生，日食不可闕。欲足其食，農時不可違。此帝舜所以咨牧，而必以食爲先而勉之以時也。【略】

天子籍田千畝，收其穀爲祭祀之粢盛，故曰帝籍。謂之籍者，借也。天子執耒而進，然後借民力以終之也。古之天子，非無人可耕也，而必躬爲之者，豈專爲供上帝之粢盛哉？亦以爲天下之農民帥先爾。天子既身爲之帥先，又必命田畯之官居郊野之外以督其耕，脩其封疆以防其交爭，審端徑術以通其水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以相其地勢高下險易燥濕，土地各有所宜，五穀各有所殖，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皆須田畯躬親教飭之，以定其準使得其平，定其直使得其正，則農民無所疑惑也。吁！以九重之上，萬乘之尊，猶且躬爲之耕，則夫閭閻小民，豈有不興起也哉！【略】

天子之尊，非無可耕之人也，而必躬耕以供宗廟之粢盛。后妃之貴，非無可織之人也，而必躬蠶以爲祭祀之服飾。所以然者，非但身致其誠信以事神明而已也，亦將以其身爲天下農夫蠶婦之帥先也。由是畝畝之間，閭閻之下，聞其風教者，莫不曰：「以天子之尊、后妃之貴，猶不廢耒耜機杼之業，況吾儕小人乎？」夫然，將見田里無不耕之夫，室家無不織之女。人人有業，家家務本，自然無遊手之民、末作之技，家給而人足，盜息而訟簡，民所以爲生者益固，國所以藏富者益厚矣。張栻以爲「王業之根本於是乎在，然推其根本之所以立，則又在乎朝廷之上、宮闈之間」。其言深至切要。所謂「帝王所傳心法之要，端在乎此」，誠非虛語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八《治國平天下之要・固邦本・擇民之長》 此成周六鄉之法也。合五家爲比，比有長。合五比二十五家爲閭，閭有胥。合四閭一百家爲族，族有師。合五族爲一黨，黨五百家，黨則有正。合五黨爲一州，州二千五百家，州則有長。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合五州而爲之也。鄉則有師、有老、有大夫焉。鄭玄曰：「百里內爲六鄉，其外爲六遂。」鄉猶今畿內之地，遂猶今外郡也。王畿之內，立爲六鄉，而統之大司徒，亦猶今畿內郡縣直隸六部云。【略】

仲舒謂：「郡守縣令，民之師帥。」謂之師，所以教民也；謂之帥，所以率民也。教民使之知禮義，率民使之趨事功，是則守令兼治教之責，非但使之治簿書、督財賦、理詞訟而已也。後世人主專責守令以吏治，而於教化之事略不計焉，失古人命官之意矣。漢世去古未遠，儒者論治，猶有所本，後世則視教化爲虛文矣。

程敏政《篁墩文集》卷一一《士農說》 天下之人，無過士農兩途，而後世每病其有遊手之農、盜名之士者何哉？曰：業有所因以廢，弊有所因以起，故夫以牛墾田而後天下有遊手之農，以書鋟梓而後天下有盜名之士。

且以牛墾田，本所以利民，而天下之農乃有遊手者何也？蓋古者以兩人耦耕，不知用牛之利，而牛惟以服車，故《易》曰「服牛乘馬」，《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誼曰「睆彼牽牛，不以服箱」，蓋當時一夫不耕則不得食，故農未有不從事於南畝者。降及後世，以牛代人，一牛之耕足以供數人之食，而農之業始廢。於是從事于南畝者無幾，而旁觀以待食者過半。夫民勞則不暇乎其他，而逸則必至於生事，故盜起訟興，而治化不能逮古。故曰：天下有遊手之農，則以牛墾田之弊也。

以書鋟梓，本所以便士，而天下之士乃有盜名者何也？蓋士之爲學，不過知行二者。古之人知一事則行一事，而竹簡韋編，不爲野朴。至於漢儒，力行之力漸微，而淹貫一經，守其師說，致知之功，猶爲近古，則亦以其手自傳録之難，勢不能泛及故也。曹操嘗問蔡琰家書，琰所記四百餘篇，請給紙筆繕寫送上。蘇軾亦謂宋初之人，求《史記》《漢書》不可得，幸而得之，晝夜手抄。蓋當時鋟梓之説未有也。自夫後世鋟梓之説一行，學者不知致書之難，一切趨于苟簡，而士之業始廢。百家衆技與夫程子所謂「有之無所補，無之靡所闕」者汗牛充棟，又足以蠱學者之心志，而《六經》《語》《孟》之書反以爲科目之具。既已得隽，則不復容心其間。而世所謂士者，口耳之學爾，其僅足以名世者，則一以辭章高下爲學之淺深。夫行不逮古人，知不逮漢儒，而以辭章爲業，則是名爲士而實則非。故曰天下有盜名之士，則以書鋟梓之弊也。

夫古之人，其爲計雖若甚拙，而其利之也深。其立法雖若甚迂，而其便之也久。後世之巧捷，雖可以快一時，而較其得失，反出其下，若二端是已。嗚呼，出古人之下者，又何止於此哉！

湛若水《格物通》卷七六《修虞衡上》 九職者，民之職業也。三農者，山、澤、平地也。九穀者，黍、稷、稻、粱、秫、菰、麻、麥、菽也。虞衡者，掌山澤之官也。藪者，澤之無水處也。牧，牧地也。八材者，珠曰切，象牙曰磋，玉曰琢，石曰磨，木曰刻，金曰鏤，革曰剥，羽曰析也。商賈貨賄者，行曰商，坐曰賈，金玉曰貨，布帛曰賄也。嬪者，婦人之美稱也。絲，繭之已繅者。枲，麻之未緝者也。臣妾者，男女之賤者也。疏材者，百草根實之可食者也。閒民者，非若八者之有常職也。轉移執事，若今之雇傭爲工者也。於此見先王之時，無一職不得其養，無一民不任其職者。山澤之利修，所以盡人物之性，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其參贊之功用，豈小也哉！

李夢陽《空同子》卷五九《説農贈薇山子》 李子明農于大梁之墟，有洞微先生者過觀焉，李子無患而修具，先期而戒種，相壤以遴播，驗粒以斥惡，竭力以勤本，警惰以集事，守一以俟時，節財以浚源，蓄衍以防歉。洞微子曰：「善哉！子之農，可以喻政。今杞之政，其人乎！」李子曰：「予，鄙人也。痴痴混混，馬牛未耜聞耳，抱雲氛，卧桑陰，聆禽音焉耳，奚政之諳也，子證之杞？」洞微子曰：「杞之尹薇山子者，少而飭躬，長而勵行，敦禮嗜文，保貞馳問，藉之白茅，射隼高墉，非農之修具者乎？其臨政也，滌穢剔垢，範才效良，操綱展日，程猷經謨，非先期戒者乎？大結則斫，小結則析，剋之用剛，懷之用柔，蒲鞭示辱，桁楊威暴，非相壤播者乎？敗羣之羊必除，梗類之草必鋤，非驗粒以斥惡乎？夙興夜寐，無小弟親，無隱弗究，無瘼弗詢，非竭力以勤本乎？録善獎能，恕難矜愚，日計歲期，亡業者復，游食者務，非警惰以集事乎？不違道而干譽，不矯情以釣名，不飾言以要進，不捷徑以求速，非守一以俟時乎？政之行也，則均衆寡，定伸縮，息喘止呻，抑過埤損，儲羨慎餘，敝帷罔棄，木屑是收，非節財以浚源、蓄衍以防歉乎？」李子曰：「予之農于墟也，第知痴痴混混焉耳，不知杞之政似也。」洞微子曰：「施于有政，是亦爲政。夫事萬而理一者也。」《梓材》曰：「若稽田，既勤敷菑，惟其陳修，爲厥疆畎。」

李子遇杞士于郊東，傾蓋班荆而坐，以洞微子之言質焉。士曰：「予挾簡策，誦先王人也，杞尹則知之矣，不知其政也。」李子曰：「請言其尹。」士曰：「劉之尹杞也，吾見其官理民治，教行政清焉耳，而不知其具何也。見其豫而立，備而無患焉耳，而不知其種戒也。見其淑慝區，彰癉明焉耳，而不知其相而播之也。見其善人多而猾賊匿焉耳，而不知其竭力勤之也。見其荒蕪闢、疆(場)(埸)飭焉耳，而不知其警惰集之也。見其不矜己，不凌物焉耳，而不知其守一俟之也。見其乏不懼，匱不憂焉耳，而不知浚源防歉之有道也。」李子曰：「甚哉，杞之政似農也！洞微子得其内，士得其外。外者其巨也，内者其細也。細功也，巨效也。甚哉，杞之政似農也！薇山子之所行也。」例邑有異政，三年則旌拔焉。薇山子未三年，獨旌拔焉。他邑尹聞之，賢也面以之赤，下也吐舌警惕。洞微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之官。子不求之身而欲達之官，而欲異等拔乎？」李子曰：「粗者精之寓，小者大之始，近者遠之自。以杞之政政于國，國不治乎？以杞之政政天下，天下不平乎？」薇山子：「行矣，予痴痴混混，農間日望子矣。」

何瑭《柏齋集》卷一《民財空虚之弊議》 臣竊聞：平天下之道，重在理財。蓋財用之盈虚，係民生之休戚，而國家之安危治亂從之，是固不可忽也。古人有言：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去年因陝西、四川、河南、湖廣、山東、山西等處凶荒，各該撫按官員累奏王府禄米、軍士月糧多有欠缺，無從處補，軍民人等餓死數多，無從賑濟，則是在官在民之財皆空虚不足，可想見矣。臣竊以爲：在官之財不足固爲可慮，然不若在民之財不足可慮之甚也。蓋民財不足，則樂歲不免於凍餒，而凶年必至於死亡。凍餒死亡之憂迫之於中，而剥削差科之患又迫

之於外，事勢窮極，盜賊必起。此蓋宗社之憂，非小小利害也，是豈不甚可慮哉？去歲凶荒，賴皇上聖明，亟行蠲免，大爲賑濟，民心少安。然而死者已衆，萬一不幸頻歲凶荒，不知民何以堪命？是蓋不可不預爲之所也。臣猥以迂疎備員户部，叨有理財之責，竊計在官之財所以空虚不足者，其弊有四：在民之財所以空虚不足者，其弊亦有四。宗室日蕃，武職日濫，冗食太多，冗費太廣，此四弊者，在官之財所以空虚而不足也，而徵納逋欠之弊則又在其外焉。官吏剥削，差科繁重，風俗奢僭，生齒蕃多，此四弊者，在民之財所以空虚而不足也。在官之財不足四弊，本部先已具題外，其在民之財不足四弊，臣謹開坐具奏。伏望皇上憫百姓之困窮，念宗社之大計，敕令該部議擬採行，則民財可足，天下可安，而皇上孜孜求治之念亦可以少副矣。臣愚不勝惓惓。

一、官吏剥削。《傳》稱：「國家之敗，由官邪也；官之失德，寵賂彰也。」蓋官吏貪賂，必剥削小民。小民窮困不堪，小則爲盜，大則作亂，而國家之治敗矣。此必然之理也。我太祖高皇帝起自民間，深知其弊，故立國之初，痛懲貪賂官吏，甚者即行誅殺，以快小民之心。既製爲《大誥》《醒貪録》諸書以戒諭之，又定爲官吏受枉法贓滿貫罪絞之律以恐懼之，是以當時官吏畏法，小民得安。晚年因見法令已行，貪風已革，乃於洪武三十年定官吏受贓滿貫者爲雜犯死罪，准其收贖，蓋不忍以財物之故傷人性命，此聖祖寬恤之仁也。奈何官吏不才，不體聖祖之心，漸啟貪賂之習，積至正德年間，其弊極矣。官以賂陞，罪以賂免，聾瞽之下，賄賂公行，郡縣之間，誅求無忌。小民受害，殆不忍言。百姓困窮，盜賊蠭起，國家之事幾至大敗。臣不勝憂忿，於正德六年奏言，先欲敕諭大臣，令其守廉奉法，以倡百官。次欲將貪贓害民官員，凡犯取受入己贓滿貫以上，俱籍没貲産，輕則爲民，重則充軍；軍職犯贓，一體歸斷。所冀法令嚴明，則貪官知懼，民困可蘇，國家可保耳。當時論者皆謂臣言苛刻，難以施行。臣竊謂責人以難能之事，則材知有限，不可勉强。若一概加罪，則誠爲苛刻。至於貪與不貪，則在乎肯與不肯，非有甚高難能之事。況彼奪民財而法乃籍没其財，情法似乎相對，且未嘗傷其性命，似未爲苛刻。論者之意，不過謂士君子辛苦仕途，有所取受，亦是常情，罪以籍没，似可矜憫耳。臣竊聞有宋之時，范文正公當道，遇不才監司，一筆勾之。富鄭公曰：「公但知一筆勾，不知一家哭矣。」范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富公亦當時賢者，其言亦近於厚，但其所見之公私大小，則不逮范公遠矣。况官吏貪賂，則剥削小民；小民困窮，則遺禍國家。情既可惡，關係尤重，此與其他不才誤事者不同，是安可過爲姑息而不加重治哉？伏自皇上即位以來，選用忠賢，禁止賄賂，聾瞽之下，號稱清明。然府縣之間，貪風猶在，誅求剥削，至今未已。上司多事姑息，不行嚴治，甚者交通賄賂，縱容行私，民財日空，民生日困，其弊大端在此。此風不革，而欲望小民之安，國家之治，蓋斷乎無是理也。臣愚竊聞：治久病者用毒藥，革久弊者用重典。宜先申明戒諭天下百官，令其守廉愛民。令下之後，敢有仍前貪賂害民者，凡犯枉法、贓滿貫以上，俱籍没貲産，照例充軍；犯不枉法及侵盜贓至銀一百兩以上，及他物值銀一百兩以上者，亦籍没貲産，照常爲民。軍職犯贓，一體歸斷。若上司官承告官吏貪贓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而擬斷不如法者，即以不才黜退，有贓者亦從重論。每年終，巡按御史及法司俱將問過贓官起數造册具奏，以憑查考。其奸頑妄捏贓私，排陷官吏者，除問以誣告罪名，仍遷徙化外。夫貪官之所愛者，財耳，若止去其官，不奪其財，彼猶不失其富，既不知恥，豈肯改行？若籍没法行，則雖不問以死罪，彼慮并失其原有之財，必知警懼，則貪風庶乎可革，民財不耗，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庶可保之於無窮矣。

一、差科繁重。《傳》稱「時使薄斂，以勸百姓」，爲天下國家經常之道。蓋爲治不能不使民，但使之以時而不竭其力，斯可矣。不能不取民，但斂之以薄而不匱其財，斯可矣。此蓋古聖賢之明訓，而萬世不可易也。仰惟國朝使民之法，除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户、馬頭、船頭、館夫、水夫、馬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之類，無所不役，固已多矣。但國初法令嚴明，編僉有數，故民力未至甚勞。近年以來，則常役之外，雜派夫役紛紛而出，如斫柴夫、擡柴夫、修河夫、修倉夫、運料夫、接遞夫、站夫、鋪夫、閘夫、淺夫之類，因事編僉，蓋有不可勝數者矣。國朝取民之法，除田土税糧外，如鹽課、茶課、金銀課、鐵課、魚課、税商船鈔、户口食鹽、皮角翎毛、油漆竹木之類，無所不取，固已重矣。但國初於公用物料，猶令税糧折納，或官錢收買，故民財未至甚費。近年以來，則額徵之外，雜派物料又紛紛而出，如供用庫物料、甲丁庫顏料、光禄寺厨料、太常寺牲口、南京則又有供用器皿物料、戰巡船隻物料、内府各衙門應用物料，隨時坐派，蓋有不可勝數者矣。以上夫役物料，臣之所知者耳，所不知者尚不止此，例皆取辦於民，上司惟務事行，至於民力之堪與不堪，民財之敷與不敷，皆不暇計。賢能守令縱有愛民之心，迫於上令，亦不能自行其志，不才官員則又因以爲利。加以吏典與里胥賣放多科，小民受害，所不忍言。民財之耗，民生之困，此亦大端也。臣竊

以爲，前項雜派夫役既不可免，惟編之有數，用之有時，庶可少寬民力，使受一分之賜。宜行令各州縣，通將人丁查出，略倣古昔「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之意，其人丁除役占優免外，每人五丁編夫一名，歲役不過一月，每丁各該六日；不行者，貼工食銀一錢二分。南方以田起夫者，則每田百畝作人一丁，計數編夫，俱准前例。或本處工多夫少，如其工可緩者，令挨年次第舉行。如緊急不可緩者，令將鄰近州縣夫通融協濟。大率遠者出銀，近者出力。或民自願赴工、不願出銀者，聽從其便。如本處及鄰近通無工者，則寬以與民。至於雜派物料，則宜仍照國初舊例，係遠方州縣產有者，或令稅糧折納，或以該徵稅課錢鈔收買，差人解送應用。係京師近地產有者，則徑以各處解到稅課錢鈔收買，不必坐派。通不許令民出辦其各項物料。內有不係緊用者，仍令各該衙門查出，量爲裁減。如此，則民財少省，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可保之於無窮矣。

一、風俗奢僭。《易》稱：「《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又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民財必傷，上下不辨則民志不定，此蓋必然之理，而爲治者所當念也。仰惟我太祖高皇帝於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即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各治以罪。其居處僭上用者，至處死籍沒。立法之意，蓋甚嚴矣。彼時百姓初脫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僭甚少。中間奢僭犯禮者，不過二三豪家，聖祖已嚴爲禁約如此。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既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宮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倣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既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僭，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賻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亦竭力營辦，甚稱貸爲之。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僭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衆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僭，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誇，則官吏俸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由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臣愚以爲：風俗既壞，非嚴爲禁治，則弊不可革。宜令禮部查照祖宗舊制，再行申明。如婚姻喪葬禮物、粧奩祭祀燕飲之類，舊制未備者，亦各定爲制度。其僧道死喪追薦、災禍祈禳之類，或通行禁止，或令比照祭祀制度而行。制度既定，通行天下，刻榜禁約。犯者除問罪外，俱將其違法之物没官。如飲食諸物不可没官者，則照依所費罰之。以十分爲率，俱以三分給告人充賞，七分備賑及補助貧民糧差拖欠之用。再犯，倍罰。三犯，不分官民，俱遷徙化外。如該管官員承告官民奢僭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不照例罰治者，俱依制書有違問罪；通不管理者，即以不職罷黜。蓋出令在君，承君之令而致之民在臣。臣既不奉行君令，不職甚矣，罷黜何疑？或謂告人給賞，則起告訐之風；犯人罰没，或爲貪官之地，皆非治體，難以施行。臣竊以爲：令貴必行，禁貴必止。令之不行，禁之不止，雖堯舜不能爲治。緣官民奢僭，該管官員必須見知，方可罰治。若告人無賞，則人皆謂奢僭者自費其財，於我無損，出名告舉，徒結讎怨，於我何益？下人既不告舉，上官何由見知？欲令行而禁止，難矣。聖祖於除奸革弊，皆賞告人，蓋爲此也。至於將違法之物没官，及物之不可没官者照所費罰銀備賑或補貧民糧差拖欠，則損有餘而補不足者，無所不可。若官吏侵欺，自有正法，奈何預爲計慮，遂將禁治奢僭之良法格而不行哉？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近。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內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爲奢僭，以壞風俗，違者聽科道糾舉，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一、生齒蕃多。孔子適衛，嘗有民庶之嘆。冉有問：「既庶矣，又何加焉？」孔子曰：「富之。」蓋庶而不富，則民生不遂，治功不成，此必然之理也。仰惟國朝開創之初，亂離初定，人民鮮少，土地所生之物，供養自然有餘。承平既久，生齒蕃多，而土地所生之物無所增益，則供養自然不足。加以官吏剥削，差科繁重，風俗奢侈，則民財安得不耗？民生安得不困？方今民困極矣，向上三弊若蒙准行，則可救其半。至生齒蕃多，別無善策，惟有盡辟地利以資生養一法尚可施行。方今地窄之處，貧民至無地可耕，而鳳陽、淮、徐、山東登、萊等處荒田彌望。近日臣下建言，欲命官勸農開墾荒地，其意亦皆在此。但開墾荒地之法，其事甚難。蓋召集開地之人，類多貧難，不能自給。久荒之處，人稀地僻，新集之民既無室廬可居，又無親戚可依，又無農具種子可用，務農時月，不暇他營，朝暮飲食，何所取給？故往往不能安居樂業，輒復轉徙。雖設有勸農之官，亦終無成效。臣愚以爲：設官勸農，非假以事權，則無以使之行其志；非齊以賞罰，則不能使之盡其心。今山東雖命官勸農，而未假以事權；鳳陽等處則皆未命官，宜敕該部選擇通知農務之士，授以按察之官，賜以敕書，令其專管勸農。或查撥本處丁多田少之人，或招集外處流徙失業之人，或起取狹鄉無地之人，俱聽從便

宜施行。凡農民該用室廬、農器、種子，賑給俱許其動支官錢處置，仍令其兼管詞訟。凡所收紙價贖銀，俱聽其便宜支用。至分行催督，許令設立老人管理。老人盡心勤謹者，許從便賞勞。仍刊給《農桑撮要》等書，使各知種植之法。三年之後，地已成熟，每畝科米五升，即以補該縣逃移通欠糧額，官量陞轉，仍留勸農。六年之後，農功大成，超與陞授。或因循怠惰，三年無成，亦量行責降。仍通行州縣官，凡有荒地去處，各令教民開辟，三年之間，地辟而糧完者，考以稱職，地荒而糧欠者，考以不職。如此，則官肯盡心，民肯盡力，地利盡辟，非惟生齒之蕃得有所養，而公家之用亦有所資矣。

章潢《圖書編》卷二三《順天時勸民事論》 蓋神農爲耒耜以利天下，堯命四子敬授民時，舜命后稷食爲政首，禹制田土萬國作乂。殷周之盛，詩書所述，要在安民，富而教之。管子曰：「一農不耕，民有饑者。一女不織，民有寒者。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丈人曰：「四體不勤，五穀不分，孰爲夫子？」曰：人生在勤，勤則不匱。語曰「力能勝貧，謹能勝禍」，蓋言勤力可以不貧，謹身可以避咎。故李俚爲魏文侯作盡地利之教，國以富强。秦孝公用商君急耕戰之賞，傾奪隣國而雄諸侯。《淮南子》曰：「聖人不恥身之賤也，愧道之不行也。不憂命之長短，而憂百姓之窮。」是故禹爲治水，以身解于陽盱之河。湯由苦旱，以身禱於桑林之野。神農憔悴，堯疲臞，舜黎黑，禹胼胝。由此觀之，則聖人之憂勞百姓亦甚矣。故自天子以下至於庶人，四肢不勤，思慮不用而事治財贍者，未之聞也。故田者不强，困倉不盈；將相不强，功烈不成。仲長子曰：「天爲之時而我不農穀，亦不可得而取之。青春至焉，時雨降焉，始之耕田，終之簠簋，惰者釜之，勤者鍾之，矧乎不爲而尚乎食也哉！」譙子曰：「朝發而夕異，宿勤則菜盈傾筐。且苟有羽毛，不織不衣。不能茹草飲水，不耕不食，安可以不自力哉！」晁錯曰：「聖王在上，而或不凍不饑者，非耕而食之、織而衣之，爲開其資財之道也。」夫寒之於衣，不待輕煖，饑之於食，不待甘旨。饑寒至身，不顧廉恥。一日不再食則饑，終歲不製衣則寒。夫腹饑不得食，體寒不得衣，慈母不能保其子，君亦安得以有其民？夫珠玉金銀，饑不可食，寒不可衣。粟米布帛，一日不得而饑寒至，是故明君貴五穀而賤金玉。劉陶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朝有饑。」故食爲至急。陳思王曰：「寒者不貪尺玉而思短褐，饑者不願千金而羨一食。」千金尺玉至貴，而不若一食短褐之惡者，物時有所急也。誠哉言乎！神農、蒼頡，聖人者也，其於事也有所不能矣。故趙過始爲牛耕，實勝耒耜之利；蔡倫立意造紙，豈方縑牘之煩？且耿壽昌之常平倉、桑弘羊之均輸法，益國利民，不朽之術也。諺曰：「智如禹湯，不如常耕。」是以樊遲請學稼，孔子答曰：「吾不如老農。」然則聖賢之智猶有所未達，而況於凡庸者乎？猗頓魯窮士，聞陶朱公富，問術焉，告之曰：「欲速富，畜五牸。」乃畜牛羊，子息萬計。九真廬江不知牛耕，每致困乏。任延王景乃創鑄作田器，教之墾闢，歲歲開廣，百姓充給。燉煌不曉作耬犁及種，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皇甫隆乃教作耬犁，所省傭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燉煌俗婦女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疋，隆又禁改之，所省復不貲。茨充爲桂陽令，俗不種桑，無蠶織絲麻之利，類皆以麻桑頭貯衣。民惰窳少麻履，足多剖裂血出，盛冬皆燃火燎炙。充教民益種桑柘，養蠶織履，復令種苧麻。數年之間，大賴其利，衣履温暖。今江南知蠶桑織履，皆充之教也。五原土宜麻枲，而俗不知績織，民冬月無衣，積細草卧其中，見吏則衣草而出。崔寔爲作紡績織紝之具以教，民得免寒苦，安在不教乎？黄霸爲潁川，使鄧亭鄉官皆畜鷄豚以贍鰥寡貧窮者，及務耕桑節用，殖財種樹，鰥寡孤獨有死無以葬者，鄉部書言，霸具爲區處某所大木可以爲棺，某亭豚子可以爲祭，吏往皆如言。龔遂爲渤海，勸民務農桑，令口種株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三畝，家二母彘、五母鷄。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如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趣田畝，秋冬課收斂益畜，果實菱芡，吏民皆富實。召信臣爲南陽，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民得其利，蓄積有餘。禁令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郡中莫不耕稼力田，吏民親愛信臣，號曰「召父」。童恢爲不其令，率民養一豬、雌鷄四頭，以供祭祀，買棺木。顔斐爲京兆，乃令整阡陌，樹桑果，又課以閒月取材，使得轉相告戒，教匠作車，又課民無牛者令畜猪，投貴時賣以買牛，整頓豐足。王丹家累千金，好施與周人之急，每歲時後察其强力收多者，輒歷載酒殽從而勞之，便于田頭樹下飲食勸勉之，因留其餘殽而去。其惰者獨不見勞，各自恥不能致丹，其後無不力田者，聚落以致殷富。杜畿爲河東，課勸耕桑，民畜牸牛草馬，下逮鷄豚，皆有章程，家家豐實。此等豈好爲煩擾而輕費損哉？蓋以庸人之性之堀爲耕稼之場者，此君長所用心也。是以大公封而斥鹵播嘉穀，鄭白成而關中無饑年。蓋食魚鱉而藪澤之形可見，觀草木而肥磽之勢可知。又曰：「稼穡不脩，桑果不茂，畜産不肥，鞭之可也。拖落不完，墻垣不牢，掃除不淨，笞之可也。」此督課之方也。且天子親耕，皇后親蠶，況夫田父

而懷窳惰乎？李衡於武陵龍陽汎洲上作宅，種柑橘千樹，臨卒，敕兒曰：「吾州里有千頭木奴，不賈汝衣食，歲上一疋絹，亦可足用矣。」吳末柑橘成，歲得絹數千疋，恒稱太史公所謂「江陵千樹橘，與千户侯等者也」。樊重欲作器物，先種梓漆，時人嗤之。然積以歲月，皆得其用，向之笑者咸求假焉。此種植之不可已也。諺曰：「一年之計莫如種穀，十年之計莫如種木。」此之謂也。《書》曰稼穡之艱難，《孝經》曰「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論語》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漢文帝曰：「朕爲天下守財矣，安敢妄用哉！」孔子曰：「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然則家猶國，國猶家。是以家貧思良妻，國亂思良相，其義一也。夫財貨之生既艱難矣，用之又無節，凡人之性好懶惰矣，率之又不督，加以政令失所，水旱爲災，一穀不登，腐腐相繼，古今同患，所不能止也。嗟乎！且饑者有過甚之願，渴者有兼量之情，既飽而後輕食，既煖而後輕衣。或由年穀豐穰而忽於畜積，或由布帛優贍而輕於施與，窮窘之來，所由有漸。故管子曰：「桀有天下而用不足，湯有七十里而用有餘。」天非獨爲湯雨菽粟也，蓋言用之以節耳。仲長子曰：「鮑魚之肆不自以氣爲臭，四夷之人不自以食爲異，生息然也。」居積習之中，見生息之事，孰自知也？斯何異蓼中之蟲而不知藍之甘乎？

張恒《明志稿》卷二《憫農篇》 今天下有隱憂，而哲后、計臣、良吏皆弗之覺焉者，曰農日少而日困。何者？古有四民，農居其一。荀子曰：「士大夫衆則國貧，工商衆則國貧。」蓋三者衆則一者寡，然則國貧于寡農所從來矣。若後世，豈直士大夫、工、商衆而已乎？兵農分農去而之兵者衆，三教分農去而之釋道者衆。官倍于古，俗淫于古，政繁于古，邊拓于古。農去而之胥史輿臺、技術游丐、倡優臧獲、流配遷徙與夫羈縛拘囚、徭役期會，日不遑處，以至萍遊波泛，亡命夷邦，潛通番舶之類，不可勝詰。是農于古者四之一，農于今者十之一，故曰農日少。且也古者順時布德，格天祈年之政不脩而歲多眚，古者補助勸相儲蓄賑救之政不行而食益艱，農安得不重困乎？然則今之衆于古者，靡非農之蜚螟蠢蠢也。今之寡且困者，此正國之根源命脉也，而忽諸，可乎？

大禹叙九功曰土穀，曰厚生。箕子陳九疇曰土爰稼穡，曰農用八政。其在《周禮》，以三農爲九職之首。又周公訓成王曰：「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又申之暨小人即田功，何諄切也！至于《豳風》推隆王業本始，其民男服外，女服内，上以奉公，下恤厥私，蓋終歲無一日之暇焉，農事不可緩也若是。迨至後世而念稼穡之艱難，知小人之依者誰乎？吾又聞之《禮》云：「土親而不尊，天尊而不親。」夫天猶父，土猶母，天之所以養民者土也，土所以親民而養之者農也。農譬則服勤之子也，凡養于農之人，皆子之佚者，藉農以飽以佚而忘其功，并忘其勞苦而弗之恤，又忘其日少日困而莫之覺也，此真隱憂哉！君天也，尊而不親，農之苦艱奚自而聞于上？君所委以親民者未嘗乏人，要之能爲民土而長使民安于土而親之者或寡矣。

愚以爲：哲后計臣不知農之少且困，猶諉曰遠也，良吏而日貿貿焉期會簿書之是務而不覺農之少且困也，難乎語親民矣。今天下且患貧哉！第衆者日益衆，又益侈之，少者日益少，又重困之，用靡而縮，斂厚而亟，其若國之根源命脉何！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二書》 天下百物皆出於農，我皇上躬耕，皇后親蠶，董勸至矣。而田畯之官未立，土化之學不進。北方則苦水利不闢，物産無多；南方則患生齒日繁，地勢有限。遇水旱不時，流離溝壑，尤可哀痛，亟宜思良法以救之。外國講求樹畜，城邑聚落，皆有農學會，察土質，辨物宜。入會則自百穀、花木、果蔬、牛羊牧畜，皆比其優劣，而旌其異等，田樣各等，機車各式，農夫人人可以講求。鳥糞可以肥培塉，電氣可以速長成，沸湯可以暖地脈，玻罩可以禦寒氣，刈禾則一人可兼數百工，播種則一日可及三百畝。擇種一粒，可收一萬八百粒，千粒可食人一歲，二畝可養人一家。瘠壤可變爲腴壤，小種變爲大種，一熟可爲數熟。吾地大物博，但講之未至，宜命使者擇其農書，徧於城鎮設爲農會，督以農官。農人力薄，國家助之。比較則葉楛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業自盛。若絲、茶爲中國大利，而近年意大利、法蘭西、日本皆講蠶桑，印度、錫蘭茶葉與吾敵，奪我之利，至吾衰減至千餘萬。而吾養蠶未善，種茶未廣，再不講求，中國之利源塞矣。宜設絲茶局，開絲茶學會，力求振興，推行各省。其餘東南種棉，燕、西北講牧畜。棉以紡織，燕以爲糖，牛毛之毳，可以織呢絨氈毯，以及沙漠可以開河種樹，海濱可以漁網取魚。種樹之利，俄在西伯利部歲入數百萬，漁人之計，美之沿海可得千餘萬。今材木之運，罐頭之魚，中國銷流甚盛，宜有以抵拒之。又美國養蜂，西人以爲能盡其利，所入等於舊金山之金礦，宜有以鼓勸之。此務農宜行一也。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二書》 《周官》「考工」，《中庸》「勸工」。諸葛治蜀，工械技巧，物究其極；管仲治齊，三服女工，衣被天下。木牛之運，指南之車，富强之效也。嘗考歐洲所以驟强之由，自嘉慶十二年英人始製輪船，而道光十二年即犯我廣州，遂闢諸洲屬地四萬里。自道光二十五年後鐵路創成，俄

人以光緒二年築鐵路於黑海、裏海，開闢基窪、阿爾霸等國六千里，其餘電線、顯微鏡、德律風、傳聲筒、留聲筒、輕氣球、電氣燈、農務機器，雖小技奇器，而皆與民生國計相關。若鐵艦、砲械之精，更有國者所不能乏。前大學士曾國藩手定大難，考知西人自强之由，創議開機器之局。近者各直省漸爲增設，而只守舊式，絶無精思，創爲新製，蓋國家未嘗教之也。宜令各州縣咸設考工院，譯外國製造之書，選通測算學童，分門肄習，入製造廠閱歷數年。工院既多，圖器自廣，見聞日闢，製造日精。凡有新製繪圖貼説，呈之有司，驗其有用，給以執照，旌以功牌，許其專利。工人自爲身名，必殫精竭慮，以求新製。槍砲之利，器用之精，必有以應國家之用者。彼克虜伯砲、毛瑟槍，爲萬國所必需，皆民造也。查美國歲給新器功牌一萬三千餘，英國三千餘，法國千餘，德國八百，奥國六百，意國四百，比利時、嗹國、瑞士皆二百餘，俄國僅百餘，故美之富冠絶五洲。勸工之法，莫善於此，此勸工宜行二也。

《康有爲全集》第二册《上清帝第二書》　凡一統之世，必以農立國，可靖民心；並争之世，必以商立國，可侔敵利，易之則困敝矣。故管仲以輕重强齊國，馬希範以工商立湖南。且夫古之滅國以兵，人皆知之；今之滅國以商，人皆忽之。以兵滅人，國亡而民猶存；以商賈滅人，民亡而國隨之。中國之受弊，蓋在此也。今外國鴉片之耗我，歲凡三千三百萬，此則人盡痛恨之，豈知洋紗、洋布歲耗凡五千三百萬，洋布之外，用物如洋綢、洋緞、洋呢、漳絨、羽紗、氈毯、手巾、花邊、鈕扣、針、線、傘、燈、顔料、箱箧、磁器、牙刷、牙粉、胰皂、火油，食物若咖啡、吕宋煙、夏灣拿煙、紙捲煙、鼻煙、洋酒、火腿、洋肉脯、洋餅、洋糖、洋鹽、藥水、丸粉、洋乾果、洋水果，及煤、鐵、鉛、銅、馬口鐵，材料、木器、鐘表、日規、寒暑針、風雨針、電氣燈、自來水、玻璃鏡、照相片，玩好淫巧之具，家置户有，人多好之，乃至新疆、西藏亦皆銷流，耗我以萬萬計。而我自絲、茶減色，不敵鴉片，其餘自草帽辮、駝毛、羊皮、大黄、麝香、藥料、綢緞、磁器、雜貨不值三千萬，值得其洋布之半數。而吾民内地則有釐捐，出口則有重税，彼皆無之。吾物産雖盛，而歲出萬萬，合五十年計之，已耗萬兆，吾商安得不窮？今日本且欲通及蘇、杭，又加二萬萬之償款。吾民精華已竭，膏血俱盡，坐而垂斃，弱者轉於溝壑，强者流爲盜賊，即無外患，已有不可言者。宜特設通商院，派廉潔大臣長於理財者，經營其事。今各直省設立商會，商學，比較廠，而以商務大臣統之，上下通氣，通同商辦，庶幾振興。商學者何？地球各國貿易條理繁多，商人愚陋，不能周識，宜譯外國商學之書，選人學習，徧教直省，知識乃開，然後可收外國之利。商會者何？一人之識未周，不若合衆議；一人之力有限，不若合公股；故有大會、大公司，國家助之，力量易厚，商務乃可遠及四洲。明時葡萄牙之通澳門，荷蘭之收南洋，英人乾隆時之取印度，道光時之犯廣州，非其政府之力，乃其公司之權。民力既合，有國助之，不獨可以富國，且可以闢地，商會所關，亦不小矣。比較廠者何？泰西賽會，非騁游樂，所以廣見聞，發心思，辨良楛。凡物有比較，優劣易見，則劣者滯消，而優者必行。彼之貨物流行中土，良由此法。今我並宜設立此廠，於是廣紡織以敵洋布，造用物以敵洋貨。上海造紙，關東捲煙，景德製窑，蘇、杭織造，北地開葡萄園以釀酒，山東製野蠶蕨以成絲，江北改土棉而紡紗，南方廣蔗園而製糖，比較洋貨，務溢其上。又令吾領事探其所好，投其所欲，更出新製，且奪其利，非止敵其貨而已。然後蠲釐金之害，減出口之税，發金、銀、煤、鐵之利，足以奪五洲，製臺艦，槍砲之精，可以横四海。故惠商宜行三也。

《康有爲政論集》上册《請勵工藝獎創新摺》　奏爲請勸勵工藝，獎募創新，以智民富國，恭折仰祈聖鑒事：

竊臣深維立國致治之故，當審時變消息之宜，孔子時聖，以其知新，故新民爲先，禮時爲大。吾中國之政教風俗，數千年如一揆也，只有保守，而絶無進化者，蓋尊古守舊爲之也。夫中國何爲尊古守舊？蓋一統閉關，無所求望，但君主寡欲，國無兵争大亂，小民不饑不寒，仰事俛畜，養生送死無憾。教化既行，則號稱太平，登封行而頌聲作，以爲郅治之極矣。故中國人語稱天下，印度、羅馬人亦語稱天下，蓋皆限於地域聞見使然也。

夫人之願欲無窮，而治之進化無盡，雖使黄金鋪地，極樂爲國，終有愁怨，未盡美善。但使永永閉關，則昔一統之治法，使民無智無欲，質樸願愨，禮節廉耻，孝弟忠信，相安相樂，亦復何加焉。無如數十年間，汽船自絶海而駛來，鐵路由異域而通至，電線電話可萬千里而通語文，甚且汽球翔舞於空中，雖有高城峻天，亦復無關可閉矣。

臣竊怪諸歐小國，僅如吾一府一縣，大如英、德、法、奥、意，亦不過吾一二省，其民大國僅得吾十之一，小國得吾百之一，而大國富强，乃十倍於我，小國亦與我等，其理何哉？深考其由，則以諸歐政俗學藝，競尚日新，若其工藝精奇，則以講求物質故。自乾隆末華忒新創汽機，英人以爲地球復生日。自嘉慶元年拿破侖募獎新器新書，而精器日出。至今百年，創新器者凡十九萬余，於是諸歐强

國，遂以橫行大地，搜括五洲，夷殄列國，余波震蕩，遂及於我，自是改易數萬千年之舊世界，爲新世界矣。

近者電學新發，益難思議，但就往者汽機所成，倍人力者三十，故其國富强之力，亦倍三十。是故安南、緬甸、突尼斯、馬尼達斯加土地人民，與英、法比者，英、法力實三十倍之，故如巨象之壓猫犬，曾不一蹴矣。吾國土地人民十倍於彼，而富强力三十倍，則亦三倍於我，故吾幸未滅，而爲彼所弱，可比較而得之矣。

方今萬國交通，政俗學藝，日月互校，優勝劣敗，淘汰隨之，置我守舊閉塞無知無欲之國民，投於列國競争日新又新之世，必不能苟延性命矣。臣每思之，恐懼無已。

雖然，以中國之廣土衆民，發明新民之義，以知新爲學識，以日新爲事業，奉我聖訓，採彼良規，獎導新機，講求物質，一轉移間，而吾富强加三十倍，無敵於天下矣。

夫士農工商，國之石民，而世有輕重。吾國古者首去漁獵，則以農立國，是故分田制禄之經，重農貴粟之論，布滿經史，甚至天子躬耕以勸導之。以重農故，則輕工藝，故詆奇技爲淫巧，斥機器爲害心，錦綉纂組，則以爲害女紅，乃至欲驅末業而緣南畝，此誠閉關無知無欲之至論矣。

若夫今者汽船鐵路，電線飛球，一器之出，震驚萬國，破變教義，一廠之大，人十數萬，有如小國。若夫德有得賚賜後膛槍而勝奧，有克虜伯炮而破法，工業所關，劇大如此。夫工者因物質生化之自然，而變化妙用之，及至講求日新，精妙入神，則人代天工矣。

夫天稱造物神曰造化，曰造云者，工之謂耳。故國尚農則守舊日愚，國尚工則日新日智，乃理之相尋，視其所導而已。今美國人士，晝夜研精，皆日以思創新器爲事，若吾國人之事八股舉業然。若愛的森一創電燈，一創留聲器，不數月而行遍萬國，但彼率舉國人爲有用日新日智之業，吾率舉國人爲無用守舊日愚之業，所行所趨之道相反，故致富致强之道，亦適相反，而成正比例也。

夫今已入工業之世界矣，已爲日新尚智之宇宙矣，而吾國尚以其農國守舊愚民之治與之競，不亦慎乎？皇上誠講萬國之大勢，審古今之時變，知非講明國是，移易民心，去愚尚智，棄守舊，尚日新，定爲工國，而講求物質，不能爲國，則所以導民爲治，自有在矣。

乞下明詔獎勵工藝，導以日新，令部臣議獎創造新器，著作新書，尋發新地，啓發新俗者，著新書者，查無抄襲，酌量其精粗長短，與以高科，並許專賣。創新器者，酌其效用之大小，小者許以專賣，限若干年，大者加以爵禄。未成者出帑助成。其有尋新地而定邊界，啓新俗而教苗蠻，成大工廠以興實業，開專門學以育人才者，皆優與獎給，則舉國移風，爭講工藝，日事新法，日發新議，民智大開，物質大進，庶幾立國新世，有恃無恐，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二〇三《勸學篇下・農工商學第九》 石田千里

謂之無地，愚民百萬謂之無民。《韓詩外傳》語。不講農工商之學，則中國地雖廣民雖衆，終無解於土滿人滿之譏矣。勸農之要如何？曰：講化學田穀之外，林木果實一切種植畜牧養魚皆農屬也。生齒繁，百物貴，僅樹五穀，利薄不足以爲養。故昔之農患惰，今之農患拙，惰則人有遺力，所遺者一二，拙則地有遺利，所遺者七八。欲盡地利必自講化學始。《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實爲農家古義。養土膏，辨穀種，儲肥料，留水澤，引陽光，無一不需化學。又須精造農具，凡取水、殺蟲、耕耘磨礱，或用風力或用水力，各有新法利器，可以省力而倍收，則又兼機器之學。西人謂一畝之地種植最優之利，可養三人，若中國一畝所産能養一人，亦可謂至富矣。然化學非農夫所能解，機器非農家所能辦，宜設農務學堂。外縣士人各考其鄉之物産以告於學堂，堂中爲之考求新法新器。而各縣鄉紳有望者富室多田者試辦以爲之倡，行而有效民自從之。上海《農學報》多采西書，甚有新理新法，講農政者宜閱之。昔者英忌茶之仰給於華也，印度、錫蘭講求種茶無微不至，自印茶盛行，茶市日衰，銷路僅恃俄商，大率俄銷十之八，英美銷其一二。緣茶中含有一質，遜而兼香，西人名曰膽念，印茶惟膽念較華茶略少，故俄尚食華茶，若再數年，印茶日精恐華茶無人過問矣。此茶户種茶不培，摘芽不早，茶商不用機器，烘焙無法之弊也。光緒二十年湖北、湖南兩省合力以官款買茶三百二十箱，附俄公司船運赴俄境自銷之，西路水運銷阿疊薩託，出使許大臣交俄行帶售，東路陸運銷恰克圖，託俄商佘威羅福代售，除茶價運費關税外，西路贏餘得息一分，東路贏餘得息五分，若使我自有公司在彼，其利必更饒餘可知也。絲之爲利，比茶尤多，十年以前西洋各國用華絲者十之六，三年以內，日本絲銷十之六，意國絲十之三，華絲僅十之一，且本貴則價難減，價昂則銷愈滯。此由養蠶者不察病蠶，售繭者多攙壞繭，繭耗既多，成本自貴之弊也。外國種棉分燥土溼土兩種。長莖宜溼地，短莖宜燥地，種植疏闊，故結實肥大。種子三粒爲一窠，長至四五寸，留壯者一株，其餘拔去，每

莖相距，橫三尺三寸，縱一尺三寸。洋布洋紗爲洋貨入口第一大宗，歲計價四千餘萬兩。自湖北設織布局以來，每年漢口一口進口之洋布已較往年少來十四萬匹，特是洋紗最精，有四十號者。而華棉絨短紗粗，以機器紡之僅能紡至十六號紗止，以故不能與洋紗洋布敵。購洋棉子種之多不蕃茂，此由農夫見小，種棉過密，又不分燥溼之弊也。麻爲物賤，南北各省皆產，然僅供緝繩作袋之用，川粵江西僅能織夏布耳。西人運之出洋，攙以棉則織成苧布，攙以絲則織爲紬緞，其利數倍。此由漚浸無術，不能去麻膠又無攙絲之法之弊也。湖北現設製麻局於省城外，以西法爲之，若有效各省可仿行。絲茶棉麻四事皆中國農家物產之大宗也，今其利盡爲他人所奪，或雖有其貨而不能外行，或自有其物而坐視內灌，愚懦甚矣。惟種稻，西人謂其勤力得法。西法植物學謂土地每年宜換種一物，則其所吸之地質不同，而其根葉壞爛入土者其性各別，又可以補益地力，七年一周，不必休息，而地力自肥，較古人一易再易三易之法更爲精微，此亦簡顯易行者也。工學之要如何？曰：教工師。工者農商之樞紐也。內興農利，外增商業，皆非工不爲功。工有二道：一曰工師，專以講明機器、學理、化學爲事，悟新理、變新式，非讀書士人不能爲，所謂智者創物也。一曰匠首，習其器，守其法，心能解，目能明，指能運，所謂巧者述之也。中國局廠良匠多有通曉機器者，然不明化學、算學，故物料不美。不曉其源，機器不合，不通其變，且自秘其技，不肯傳授多人，徒以把持居奇，鼓衆生事爲得計。此王制所謂執技事上，不與士齒者耳。今欲教工師，或遣人赴洋廠學習，或設工藝學堂，均以士人學之，名曰工學生，將來學成後名曰工學人員，使之轉教匠首。更宜設勸工場，凡衝要口岸，集本省之工作各物陳列於中，以待四方估客之來觀，第其高下，察其好惡，巧者多銷，拙者見絀，此亦勸百工之要術也。商學之要如何？曰：通工藝。夫精會計，權子母，此商之末，非商之本也。外國工商兩業相因而成，工有成器，然後商有販運，是工爲體，商爲用也，此易知者也。其精於商術者，則商先謀之，工後作之。先察知何器利用，何貨易銷，何物宜變新式，何法可輕成本，何國喜用何物，何術可與他國爭勝，然後命工師思新法，創新器，以供商之取求，是商爲主，工爲使也，此罕知者也。二者相益，如環無端。中國之商惟聽其自然而已，所冀者億中之利，如博塞求贏，但憑時運。所分者坐賈之餘，如刮毛龜背，雖得不多，雖有積貨如阜，日贏千金，猶爲西商役也。至勸商之要更有三端：一曰譯商律。商非公司不巨，公司非有商律不多。華商集股設有欺騙，有司罕爲究追，故集股難。西國商律精密，官民共守，故集股易。一曰自治。近年茶市雖敝，然仍是芽嫩無煙者價高而速售，黴溼攙雜者，樣盤抵換者價虧而難銷。若不求自治之方，而欲設總行以爲合羣持價之計，西商固必不聽，羣販亦必不從。一曰遊歷。各省宜設商會，上海設一總商會，會中自舉數人出洋遊歷，察其市情貨式，隨時電告以爲製造販運之衡，此較設外洋公司爲易。夫學問之要無過閱歷，各國口岸即商務之大學堂也。大抵農工商三事互相表裏，互相鈎貫，農瘠則病工，工鈍則病商，工商聾瞽則病農，三者交病不可爲國矣。至如駝羊之毛，鷄鴨之羽，皆棄材也。馬牛之皮革，皆賤貨也。西商捆載而去製造而來，價三倍矣。水泥，西人名塞門德土，華名紅毛泥。火塼，以中國觀音土和塼屑燒成之。火柴，火油，洋鐙，洋紙，洋蠟，洋鎗，洋鐵，洋釘，質賤用多，而易造者也。事事仰給外人，而歲耗無算矣。然而以上諸事，非士紳講之，官吏勸之不可。苟卿盛稱儒效，而謂儒不能知農工商之所知，此末世科目章句之儒耳，烏覩所謂效哉！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三《商務》　中國以農立國，外洋以商立國。農之利，本也；商之利，末也，此盡人而能言之也。古之時，小民各安生業，老死不相往來，故粟、布交易而止矣。今也不然，各國并兼，各圖利己，藉商以强國，藉兵以衛商。其訂盟立約，聘問往來，皆爲通商而設。英之君臣又以商務開疆拓土，闢美洲，佔印度，據緬甸，通中國，皆商人爲之先導。彼不患我之練兵講武，特患我之奪其利權。凡致力於商務者，在所必争。可知欲制西人以自强，莫如振興商務。安得謂商務爲末務哉？【略】

欲求利國，先祛二弊；欲祛二弊，先自上始。必于六部之外，特設一商部，兼轄南、北洋通商事宜。南、北洋分設商務局于各省水陸通衢，由地方官公舉素有聲望之紳商爲局董，凡有所求，力爲保護。先講種植、製造，次講販運、銷售。如種茶樹棉，養蠶繅絲，織布紡紗，製造氈毯諸事；倡立鴉片、煤、鐵、磁器、火油諸公司。必使中國所需于外洋者，皆能自製；外國所需于中國者，皆可運售。而又重訂稅則，厘正捐章，務將進口之稅大增，出口之稅大減，則漏卮可以漸塞，膏血可以收回，此其權之在上，而必大爲變通者也。

至于下則必于商務局中兼設商學，分門別類，以教殷商子弟：破其愚，開其智；罰其僞，賞其信；勸其創，戒其因；務其大，箴其小，使豁然于操奇逐贏之故。而後分者可合，散者可聚，小者可大，拙者可巧，詐者可信，貧者可富，廢者可興。再由各府、州、縣札飭各工商設立商務公所。須如王君紫詮所云：毋恃

官勢，毋雜紳權。商民工匠見諸官紳，皆緘口不言，恐犯當道之怒，禍生不測云。當聽工商仿西法投筒自舉商董。所舉商董或一月一會，或一月兩會。會日洞啓重門，同業咸集，藉以探本業之隆替，市面之贏絀，與目前盛衰之故，日後消長之機。勿作浮談，勿挾私意，何者宜補救，何者宜擴充，以類相從，各抒己見。司董擇其切當可采者，匯而記之于册：一存會所，一存商務局。每年每季仿外國商務工藝報刊印成編，分遺同業户各一本，俾考市廛之大局，知趨避之所宜。夫而後百貨通，百廢舉矣。商務局凡有所見，咨稟于南、北洋通商大臣。倘遏抑不通，即徑達商部，一年一次匯稟情形。商部統計盈虚，上達天聽。如是，則興廢當，謀畫周，上下之情通，官商之勢合，利無不興，害無不革，數十年後中國商務之利有不與歐西并駕者，吾不信也。

《知新報》第七〇册《條陳商務摺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 奏爲商務不興，民貧財匱，請立商政以開利源而杜漏卮，恭摺仰祈聖鑒事：【略】

大抵中國之土産、礦産、工作三事，患我無貨，不患不銷；患我不運售，不患彼不收買；患我不精良，不患彼不好尚。但西人商務皆本於學，駕駛則有水師學堂，輪車則有鐵路學堂，電報則有電報學堂，絲業則有蠶桑學堂，製茶、製糖、製磁、製酒、開煤、煉鋼、紡紗、織布，無不有學堂，每創一業，必立一學堂，故一材一藝之微，萬事萬物之賾，皆由於學，故能精新。

日本之變法也，開商法公議所，商法學校，帝國勸業博覽會，萃全國物産人工，比較而賞拔之。派人往中西各國，考求種植之法，孳養之方，製造之事，歸以教人，於直隸購羊千頭，於紐約購馬數千，於歐洲諸國，購葡萄、木棉、煙草，及其他奇花异卉，開農場，設學校，日討國人而教之以訓農，通商諸事。又開共進會，若棉、若絲、若茶、若糖各會，商人出品物，不下千餘種，別其精粗而賞之。故商業驟盛，國以富强。今流通中國之洋貨，大都皆日本所製也。今郵船會社已入長江，改造土貨，又定約章矣。

吾欲恢張利源，整頓商務，誠當設專官以講之。先出礦質，發農産，精機器之工，精轉運之路，然後開商學，譯商書，出商報，以教誨之，立商律以保險，設兵艦以保衛之，免厘金税，減出口徵以體恤之，給文憑，助游歷經費以奬助之，行比較賽珍廠以鼓勵之，定專利嚴冒牌以誘導之，定册籍草簿之式以整齊之。故宜開局講求，自内國之中，外國之情，土産若何，礦質若何，工藝製造若何，及税則之輕重，價值之低昂，轉運之難易，天時之寒暖，地利之險夷，何道而浮費可省，何法而利源可興，何經營而貿易可旺，何物可暢銷，何物可自製，何方之貨物最多，何國之措施最善，薈萃諸法，草定章程，行之各省埠，則萬寶并出，豈復患貧？

若夫英之得美洲、澳洲，荷蘭之得南洋，皆以商會之故。英人之舉印度萬里之地，乃十二萬金之商會爲之，即其來犯廣州，亦皆出於其商會所爲，而國家遂藉以收辟地殖民之利，吾南洋商民數百萬家，若有商會，增力無窮。皇上鑒觀時變，深念國憂，前歲御史王鵬運，請開商務局，奉諭旨施行。惟各省督撫，多未通時變，久習因循，故奉旨兩年，各省未見舉辦。頃雖再下明詔，疆臣亦惟置若罔聞。竊謂朝廷若不設立商部，乞即以總理衙門領之。令各省皆設立商務局，皆直隸於總理衙門，由商人公舉殷實諳練之才數人辦理，或仿照廣東愛育堂商董輪辦章程辦理。

上海爲天下商務總匯，各商專業，若絲茶銀錢，皆有公所，常有商董，尤易舉辦。每商局皆令立商學、商報、商會，保險公司，比較廠，其有能購輪船駛行外國者，予以破格重賞。惟商人見小好利，未通大局，士夫官氣太深，未諳商務，似此屢煩明詔，仍是徒托空文，難期成效。

臣再四思維，惟有飭天下商務局，令其立商學、商報、商會，并仿日本立勸工場及農務學堂，講求工藝農學，所有興辦詳細章程，令於兩月内妥議，呈總理衙門，恭遞御覽。詔下各省次第仿照推行，庶幾商務乃有下手，富國可望成效。如蒙採擇，伏乞明詔將商政施行，其於籌餉開源，必非小補。臣愚一得之見，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梁啓超《飲冰室合集・專集》第一册《戊戌政變記》 十六日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御史曾宗彦奏請振興農學一摺，農務爲富國根本，亟宜振興，各省可耕之土，未盡地力者尚多，著各督撫督飭各該地方官勸諭紳民，兼採中西各法，切實興辦，不准空言搪塞。須知講求農政，本古人勞農勸相之意，是在地方官隨時維持保護，實力奉行。如果辦有成效，准該督撫奏請奬敘。上海近日創設農學會，頗開風氣，著劉坤一查明該學章程，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核頒行。其外洋農政諸書，並著各省學堂廣爲編譯，以資肄習。欽此。

謹案：中國向來言西法者知有兵耳，而皇上注意富民，整飭農業，採及西法，可謂知本。結會集社向爲國禁，康有爲前後開强學會保國會及湖南志士所開南學會，皆被參劾。上悉不問，强學會雖封禁，旋改爲官報局。于是各省學會

極盛，更僕難數，農學會梁啓超與諸同志共創之於上海者也。至是乃採章頒行，破舊例愚民抑遏之風，開維新聚衆講求之業，以智民而利國，豈漢唐宋明之主，專務遏制其民者所能比哉。

五月十七日上諭，自古政治之道，必以開物成務爲先。近來各國通商，工藝繁興，風氣日闢，中國地大物博，聰明才力，不乏傑出之英，祇以囿於舊習，未能自出新奇。現在振興庶務，富强至計，首在鼓勵人才，各省士民，著有新書及創行新法，製成新器，果係堪資實用者，允宜懸賞以爲之勸。或量其材能，試以實職，或錫之章服，表以殊榮。所製之器，頒給執照，酌定年限，准其專利售賣。其有能獨力創建學堂，開闢地利，興造槍礮各廠，有裨於經國遠猷殖民大計，並著照軍功之例，給予特賞，以昭激勵。其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行妥議具奏，欽此。

謹案：歐西當四五百年前，守舊愚弱甚矣。自創學級之賞，定專許之例，懸重賞，立高科，鼓勵士民，以創新法製新器尋新地，於是新洲發見，新學大昌，新器大行，士民益智，國勢益强，其本皆由於此。康有爲既請廢八股，以去窒塞靈明之具，復上此摺以開窮理製器之風。皇上深知民智之當開，立即施行，懸破格之賞，予清要之官，立專賣特許之條，俾國中士民，移其向者作八股之聰明才力爲講求實學之用，蓋所以鼓厲之者得其本矣。中國人之聰明，本不讓歐西，特千年以來，君上務以愚民爲術，抑遏既久，故日即於固陋耳。苟能導之，則公輸子之飛鳶，偃師之製人，張衡之地動儀，諸葛之木牛流馬，祖暅之輪船，宇文愷之行城，元順帝之自鳴鐘，張騫之鑿空西域，甘英之通大秦，郭守敬之創大統曆測吉州謙州，必有紛紛出者。百十年後，才智心思之闢，萬億新器、新書、新法、新政之由，豈可量哉。則皆自我皇上此詔開之矣。

《康有爲政論集》上册《請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而富國本摺》 奏爲請開農學堂、地質局，以興農殖民，而富國本，恭摺仰祈聖鑒事：

竊萬寶之原，皆出於土；故富國之策，咸出於農。上古重墾闢，有盡地力之教，外國講求尤至，城邑聚落，有農學會，察土質，辨物宜，入會則自百穀花木果蔬，牛羊牧畜，皆比其優劣，而旌其异等，田樣各等，機器車各式，農夫人人可以講求，鳥糞可以培肥，電氣可以速成，沸湯可以暖地脈，玻罩可以禁寒氣，播種則一日可及數百畝，刈禾則一人可兼數百工。播種一粒，可收一萬八千粒，千粒可食人一歲，二畝可食人一家。泰西培壅，近用灰石磷酸骨粉，故能變瘠壤爲腴壤，化小種爲大種，化淡質爲濃質，易少熟以多熟。比較則去楛而從良，鼓舞則用新而去舊，農業自盛，故有土此有財，安有萬里之地而患貧者哉？

今日人皆知言礦，而地下之礦無憑，地面之礦有據。農者地面之礦也，不開地面之曠，而遽求地下之礦，得無本末倒置乎？伏乞皇上飭下各省府州縣，皆立農學堂，酌撥官地公費，令紳民講求，令開農報，以廣見聞，令開農會，以事比較。每省開一地質局，譯農學之書，繪農學之圖，延化學師考求各地土宜，以勸植土地所宜草木。將全地繪圖貼說，進呈御覽，并飭各州縣土產人工之物，購送小樣，到其省會地質局種植陳設，以廣試驗而便考求，擴見聞而興物產。

其通商口岸，若上海、廣東爲中外大市，則設地質總局，有可推行外國者，皆令送小樣至總局，以便外國人閱看購取，庶幾商業盛而流通廣，農業並興，地利益出，而國可富。查古者有大農官，唐、宋有勸農使，外國皆有農商部，可否立農商局於京師，而立分局于各省以統率之，出自聖裁。臣愚一得之見，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五四《遵旨籌議變法擬採西法十一條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修農政。　中國以農立國，蓋以中國土地廣大氣候温和，遠勝歐洲，於農最宜，故漢人有天下大利必歸農之説。夫富民足國之道以多出土貨爲要義，無農以爲之本，則工無所施，商無可運。近年工商皆間有進益，惟農事最疲，有退無進。大凡農家率皆謹愿愚拙不讀書識字之人，其所種之物種植之法，止係本鄉所見，故老所傳，斷不能考究物産，別悟新理新法，惰陋自甘，積成貧困。今日欲圖本富，首在修農政，欲修農政，必先興農學。查外國講求農學者以法美爲優，然譯本尚少。近年譯出日本農務諸書數十種，明白易曉；且其土宜風俗與中國相近，可仿行者最多；其間即有轉譯西國農書，一切物性土宜之利弊，推廣肥料之新法，勸導獎勵之功效，皆備其中。查光緒二十四年九月曾奉旨令各省設農務局，擬請再降明諭切飭各省認真舉辦。查漢唐以來皆有司農專官，並請在京專設一農政大臣，掌考求督課農務之事宜，立衙門頒印信作額缺，不宜令他官兼之，以昭示國家敦本重農之意。責成既專方有成效，即如我朝官制，於禮部外另設樂部其意可師。京師農務大學校即附設農政衙門之内，其衙門宜建於空曠處所，令其旁有隙地以資考驗農務實事之用。勸導之法有四：一曰勸農學。學生有願赴日本農務學堂學習，學成領有憑照者，視其學

業等差分別獎給官職；赴歐洲、美洲農務學堂者，路遠日久給獎較優，自備資斧者又加優焉。令其充各省農務局辦事人員。一曰勸官紳。各省先將農學諸書廣爲譯刻，分發通省州縣；由省城農務總局將農務書所載各法，本省所宜何物，擇要指出，令州縣體察本地情形，勸諭紳董依法試種，年終按照飭辦門目填注一册，土俗何種相宜，何法已能仿行，何項收成最旺，通稟上司刊布周知。有效者獎，捏報者黜。每縣設一勸農局，邀集各鄉紳董來局講求。凡穀果、桑、棉、林木、畜牧等事擇其與本地相宜者種之養之；向來不得法者改易之。貧民無力者助之資本；種養得法者，官賞以酒肉花紅。數年之後行之有效，紳董給獎，中者獎以督撫匾額；上者獎以銜封；出力兼捐資者獎以御書匾額。地方官有效得獎者加級，准其隨帶公罪可從寬免；最優者獎實在升階。地方官不舉辦農政者照溺職例參革。一曰導鄉愚。各項嘉種新器，鄉民固無從聞知，僻縣亦難於購致，宜由各省總局多方訪求籌款購辦仿製。昔齊桓公獻戎菽，宋仁宗求占城早稻，漢武帝令大司農從趙過造便巧田器，皆農務宜求嘉種新器之明證。應先於省城設農務學校，選中學校普通學畢業者肄業其中，並擇地爲試驗場，先行考驗實事，以備分發各縣爲教習。並將各種各器發給通省，令民間試辦。先則概不取價，有效則略取價，值務令極廉。其試辦之法，先其通用者，後其專門者，如講求各種肥料，仿造各種風車水車，去害稼各蟲，每年換種各物，以助地力之類。先其易者，後其難者，如山鄉勸種番薯羊芋，水澤種葦，斥鹵種稗之類。先其本輕者，後其費鉅者：如種樹先榆柳果實，後松杉；畜牧先鷄鴨牛羊，後騾馬之類。先其保已有之利者，後其開未見之利者：如察病蠶，講製茶，求棉種之類。先其獲利速者，後其見效遲者：如種蒲桃取酒，種桐柏取油，種樟取腦爲先；求蜂種，求魚種爲後之類。一曰懇荒緩賦稅。今日籌度支者多以墾荒爲言，夫墾荒而責以升科，此荒之所以不墾也。計髮捻平定以後已四十年，晉豫大祲以後已二十年，生齒之蕃已復其故，平原沃壤江岸沙洲大率皆已墾種無遺。其因虧本爭訟而荒廢者僅千百中之一二。所謂荒者，不過官吏捏飾，豪民匿報。實係未墾者，深山之巖谷，沿海之斥鹵而已。墾山地者，人勞利薄，又以村孤人少，時有不虞，故開闢有限；墾海灘者，捍潮變鹹費多效遲，人煙稀少，守望不易，故聽其荒廢。然而材木之利必資於山，統計中國全局仍是山嶺多於平地，至沿海北起榆關南迄通海，延袤二千餘里，若山嶺聽其爲榛莽，海濱聽其爲斥鹵，實爲可惜。今日欲興農務，惟有將墾荒升科之期格外從緩，而又設法以鼓舞之。能開山地者，報官給照，寬期升科；多開者，種雜糧至十石種以上，種樹至一千株以上，酌予獎賞。查各省高山無論多土多石皆能種樹，真係不毛者甚少，故歐美各國從無無樹之童山，而考課林木之實在有效與否，尤爲顯易。此事宜責成州縣，由總局委員依限往查，其山上有無樹木一覽而知，不能掩飾，如此則山地之利開矣。墾海灘者，亦報官給照，資本較鉅，升科之期尤須從寬，種雜糧、種草木，俱聽其便，斷不必强令開作稻田。並擬採用徐貞明之說，一人能開若干頃者獎以職銜封典，如此則海灘地之利開矣。至於沿江沿河沙洲皆係沃壤，私墾者尺寸無遺，隨年增長，貧民畏坍漲之無常而不敢報，勢豪貪無糧之腴壤而不盡報，往往爭訟膠葛，械鬬繁滋。今宜查明實數，除已報墾納糧者不計外，亦造册給照，寬期升科，即以此田作爲試驗農學新法之地，即責成原墾之人，自願照新法試行者呈明願種何物，或種美國肥大之棉，或種代蔗造糖之西國蘿蔔、美國蘆粟等類，或仿照美洲牧牛、牧豕、機器耕田之法，以及各種相宜之種植畜牧。因洲田皆係水濱大地，故於西法農務相宜。數年以後，官督紳董查明有成效者，即給予管業，且予獎賞；苟且欺飾並不遵行者，其地本係官地，罰令入官，如此則洲地之利開矣。所有種植畜牧各物，無論山地、海灘地、洲地，凡係新增名目運往各處，十年之內概免釐稅。地利既闢，農學之效即見，風氣一開，仿行必衆，其爲益於國家者宏且遠矣。豈在目前徵糧納稅之微末乎？此外則沿海有種蠔種蜆之法，內海有捕海魚採海味之利。本多而利厚，外國最爲講求注意。近年反仰給東洋，坐失己利，應責成該處州縣勸集公司舉辦，紳富助資借本與該公司者分別旌獎。至東三省地方廣闊，土脈最厚，荒地尤多，然必須力强資饒才能率衆者方能前往開墾，非零星農民所能濟事。擬請特定章程，一人能開田若干頃者從優獎以實官，紳富助資借本者分別旌獎，以期鼓舞，此亦實根本息盜賊之計也。再蒙古生計以遊牧爲主，近數十年來蒙部日貧，藩籬疎薄。亦請敕下蒙古各部落王公暨該處將軍大臣，酌擬有益牧政事宜奏明辦理。至向章每年內地各省出口買馬者，須在兵部請領馬票，進口後仍須赴部烙驗，章程甚密，道途亦多周折，購馬之費既多則馬價必求減省，故口馬之銷路不旺。查北省耕地兼用馬，運載多用騾，若內地馬多，於農事亦有裨益。方今蒙古之與腹省情同一家，似不必多設限制。擬請敕部酌議將請領馬票之例量加改定，販馬入口貿易，商民出口購買者均聽其便，但令販馬商民於本省報明咨部，並由各口具報一數以備稽核。則口馬之銷路既旺，而蒙古生計亦可稍紓矣。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五四《遵旨籌議變法擬採西法十一條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勸工藝。　世人多謂西國之富以商，而不知西國之富實以工，蓋商者運已成之貨，工者造未成之貨，粗者使精，賤者使貴，朽廢者使有用。有工藝然後有貨物，有貨物然後商賈有販運。《考工記》曰：百工之事，皆聖人之所作。《中庸》曰：來百工則財用足。夫以足財歸之於工，此古聖人富國之要策，重工之微旨也。不惟此也，商之盛由於財力，必資本充而後盈餘厚，故計銀錢以爲本息；工之盛由於人力，有一人之技藝則有一人之成器，故計人以爲本息。外國財多，中國人多。今日中國講富國之術，若欲以商務敵歐美各國，此我所不能者也；若欲以工藝敵各國，此我所必能者也。勸工之道有三：一曰設工藝學堂。堂中設機器廠，擇讀書通文理之文士教以物理學、化學、算學、機器學、繪圖學，學成使爲工師；擇聰敏少年之藝徒，教以運用機器之方，辨別物料之法，各種緊要製造之程式，鎔銅、打鐵、煉鋼、解木、柔革、燒火甎、造水泥、煉焦炭各門之實事，學成使之爲匠目。蓋外國工師皆是學人，與匠目不同，一深通其理而亦目驗其事，一身習其事而亦漸悟其理。學問實者工師亦可動手作工，閱歷深者匠目亦能自出新意。至學堂大小，工藝門類多少，則視其經費酌辦，漸次擴充，萬不可緩。一曰設勸工場，西國常有賽會之舉，聚本國他國之貨物萃於其中。人見己國貨精工巧，則來購者多；我見他國貨精工巧，價貴銷多，則力求追步。此歐洲賽會之本意也。日本效之，故設勸工場，亦名貨物陳列所。今宜於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省大城巨鎮各設勸工場一區，備列本省出產貨物、工作器具，縱人入觀外，國人尤要一以察各國之好惡，一以考工藝之優絀，使工人自相勉勵。此事並不甚難，惟在朝廷嚴飭各省切實舉行。並將出產若干種，人工製造若干種，每年奏報。若經過海關出口之土產名目增多，工匠製造新器增多，工廠增多者，藩司關道有獎，不辦者予以處分，則無形之中收效多矣。一曰良工獎以官職。按《考工記》曰，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故《考工記》之官皆專門工匠也。擬懇朝廷明定章程，各學堂學成之工師，及各局製造有效之匠目，准由各省考驗確實，分別保獎，工師授以文職，匠目授以武弁。如有文士藝徒自備資斧至外國學堂工廠學習有成者，驗其憑照，按其等差分別保獎官職，尤較在中國學習者更予從優。三事並行，中國工藝自然日進。假如愚民小工一月得工錢三四千者，學成後一月可得工貲銀數十元。土貨一年出口值二百兆者，以後若能每年加增十分之一，十年以後出口之貨即可加倍，關稅之多自不待言。至於自創新法造成各種貨物者，給予牌照，准其專利。若干年凡人工所成之貨，釐稅尤須從輕，新出式樣並免釐稅三年，亦爲鼓舞工藝之要務。總之，欲養窮民查荒地，不如勸百工；欲塞漏卮拒外人，不如造土貨。富民富國確實可憑，如此則但患生齒之不繁耳，豈患生齒之日繁乎？

綜述

農業生產

《書・堯典》（堯）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厤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虛，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

《史記・五帝本紀》乃命羲、和，敬順昊天，數法日月星辰，敬授民時。分命羲仲，居郁夷，曰暘谷。敬道日出，便程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中春。其民析，鳥獸字微。申命羲叔，居南交。便程南爲，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中夏。其民因，鳥獸希革。申命和仲，居西土，曰昧谷。敬道日入，便程西成。夜中，星虛，以正中秋。其民夷易，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居北方，曰幽都。便在伏物。日短，星昴，以正中冬。其民燠，鳥獸氄毛。歲三百六十六日，以閏月正四時。信飭百官，衆功皆興。

《史記・周本紀》弃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堯聞之，舉弃爲農師，天下得其利，有功。帝舜曰：「弃，黎民始飢，爾后稷播時百穀。」封弃於邰，號曰后稷，別姓姬氏。后稷之興，在陶唐、虞、夏之際，皆有令德。

《大戴禮記・夏小正》正月：啓蟄。言始發蟄也。雁北鄉。先言雁而後言鄉者何也？見雁而後數其鄉也。鄉者何也？鄉其居也，雁以北方爲居。何以謂之居？生且長焉爾。「九月遰鴻雁」，先言遰而後言鴻雁何也？見遰而後數之則鴻雁也。何不謂南鄉也？曰：非其居也，故不謂南鄉。記鴻雁之遰也，如不記其鄉，何也？曰：鴻不必當《小正》之遰者也。雉震呴。震也者，鳴也。呴也者，鼓其翼也。正月必雷，雷不必聞，惟雉爲必聞，何以謂之？雷則雉震呴，相識以雷。魚陟負冰。陟，升也。負冰云者，言解蟄也。農緯厥耒。緯，束也。束其耒云爾者，用是見君之亦有耒也。初歲祭耒，始用暘。初歲祭耒，始用暘也。暘也者，終歲之用祭也。其曰初云爾者，言是月始用之也。初者，始也。或曰：祭韭也。囿有見韭。囿也者，園之燕者也。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寒日滌凍塗。滌也者，變也，變而煖也。凍塗也者，凍下而澤上多也。田鼠出。田鼠者，嗛鼠也。記時也。農率均田。率者，循也。均田者，始除田也。言農夫急除田也。獺獻魚。獺祭魚，其必與之獻何也？曰：非其類也。祭也者，得多也。善其祭而後食之。十月豺祭獸謂之祭，獺祭魚謂之獻何也？豺祭其類，獺祭非其類，故謂之獻，大之也。鷹則爲鳩。鷹也者，其殺之時也。鳩也者，非其殺之時也。善變而之仁也，故其言之也曰「則」，盡其辭也。鳩爲鷹，變而之不仁也，故不盡其辭也。農及雪澤。言雪澤之無高下也。初服于公田。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後服其田也。采芸。爲廟采也。鞠則見。鞠者何也？星名也。鞠則見者，歲再見爾。初昏參中。記時也云。斗柄縣在下。言斗柄者，所以著參之中也。柳稊。稊也者，發孚也。梅杏杝桃則華。杝桃，山桃也。緹縞。縞也者，莎隨也。緹也者，其實也。先言緹而後言縞何也？緹先見者也。何以謂之？《小正》以著名也。雞桴粥。粥也者，相粥之時也。或曰：桴，嫗伏也；粥，養也。

二月：往耰黍，禪。禪，單也。初俊羔，助厥母粥。俊也者，大也。粥也者，養也。言大羔能食草木而不食其母也。羊蓋非其子而後養之，善養而記之也。或曰：夏有煮祭，祭者用羔。是時也不足喜樂，善羔之爲生也而記之，與羔羊腹時也。綏多女士。綏，安也。冠子取婦之時也。丁亥，萬用入學。丁亥，吉日也。萬也者，干戚舞也。入學也者，大學也。謂今時大舍采也。祭鮪。祭不必記，記鮪何也？鮪之至有時，美物也。鮪者，魚之先至者也。而其至有時，謹記其時。榮堇采蘩。堇，菜也。蘩，由胡。由胡者，蘩母也。蘩母者，旁勃也。皆豆實也，故記之。昆小蟲，抵蚳。昆者，衆也，由魂魂也。由魂魂也者，動也，小蟲動也。其先言動而後言蟲者何也？萬物至是動而後著。抵，猶推也。蚳，蝗卵也，爲祭醢也。取之則必推之，推之不必取之，取必推而不言取。來降燕，乃睇。燕，乙也。降者，下也。言來者何也？莫能見其始出也，故曰來降。言乃

睇，何也？睇者，眄也。眄者，視可爲室者也。百鳥皆曰巢，窾穴取與之室，何也？操泥而就家，入人内也。剥鱓，以爲鼓也。有鳴倉庚。倉庚者，商庚也。商庚者，長股也。榮芸，時有見稊，始收。有見稊而後始收，是《小正》序也。《小正》之序時也，皆若是也。稊者，所爲豆實。

三月：參則伏。伏者，非亡之辭也。星無時而不見，我有不見之時，故曰伏云。攝桑。桑攝而記之，急桑也。委楊。楊則花而後記之。羭羊。羊有相還之時，其類羭羭然，記變爾。或曰：羭，羝也。鷇則鳴。鷇，天鼃也。頒冰。頒冰也者，分冰以授大夫也。采識。識，草也。妾子始蠶。先妾而後子何也？曰：事有漸也。言事自卑者始。執養宮事。執，操也。養，長也。祈麥實。麥實者，五穀之先見者，故急祈而記之也。越有小旱。越，于也。記是時恒有小旱。田鼠化爲鴽。鴽，鵪也。變而之善，故盡其辭也。鴽爲鼠，變而之不善，故不盡其辭也。拂桐芭。拂也者，拂也，桐芭之時也。或曰：言桐芭始生，貌拂拂然也。鳴鳩。言始相命也。先鳴而後鳩何也？鳩者鳴而後知其鳩也。

四月：昴則見。初昏，南門正。南門者，星也。歲再見，壹正，蓋大正所取法也。鳴札。札者，寧縣也。鳴而後知之，故先鳴而後札。囿有見杏。囿者，山之燕者也。鳴蜮。蜮也者，或曰屈造之屬也。王萯秀，取荼。荼也者，以爲君薦蔣也。秀幽。越有大旱，記時爾。執陟攻駒。執也者，始執駒也。執駒也者，離之去母也。陟，升也，執而升之君也。攻駒也者，教之服車數舍之也。

五月：參則見。參也者，伐星也，故盡其辭也。浮游有殷。殷，衆也，浮游殷之時也。浮游者，渠略也，朝生而莫死。稱「有」何也？有見也。鳩則鳴。鳩者，百鷯也。鳴者，相命也。其不辜之時也，是善之，故盡其辭也。時有養日。養，長也。一則在本，一則在末，故其記曰「時養日」云也。乃瓜。乃者，急瓜之辭也。瓜也者，始食瓜也。良蜩鳴。良蜩也者，五采具。匽之興五日翕，望乃伏。其不言生而稱興，何也？不知其生之時，故曰興。以其興也，故言之興。五日翕也。望也者，月之望也。而伏云者，不知其死也，故謂之伏。五日也者，十五日也。翕也者，合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啟灌藍蓼。啟者，別也，陶而疏之也。灌也者，聚生者也。鳩爲鷹。唐蜩鳴。唐蜩者，匽也。初昏大火中。大火者，心也。心中，種黍菽糜時也。煮梅。爲豆實也。蓄蘭。爲沐浴也。菽糜以在經中，又言之時何也？是食矩關而記之。頒馬。分夫婦之駒也。將閭諸則，或取離駒納之則法也。

六月：初昏，斗柄正在上。五月大火中，六月斗柄正在上，用此見斗柄之不正當心也，蓋當依。依，尾也。煮桃。桃也者，枹桃也。枹桃也者，山桃也。煮以爲豆實也。鷹始摯。始摯而言之何也？諱殺之辭也，故言摯云。

七月：秀葽莙。未秀則不爲葽莙，秀然後爲葽莙，故先言秀。狸子肇肆。肇，始也。肆，遂也。言其始遂也。其或曰：肆，殺也。湟潦生苹。湟，下處也。有湟然後有潦，有潦而後有苹草也。爽死。爽也者，猶疏也。荓秀。荓也者，馬帚也。漢案户。漢也者，河也。案户也者，直户也。言正南北也。寒蟬鳴。寒蟬也者，蜓蠑也。初昏，織女正東鄉。時有霖雨。灌荼。灌，聚也。荼，葽莙之秀，爲蔣褚之也。葽未秀爲茨，莙未秀爲蘆。斗柄縣在下，則旦。

八月：剥瓜。畜瓜之時也。玄校。玄也者，黑也。校也者，若緑色然。婦人未嫁者衣之。剥棗。剥也者，取也。棗零。零也者，降也。零而後取之，故不言剥也。丹鳥羞白鳥。丹鳥者，謂丹良也。白鳥，謂鬨蚋也。其謂之鳥何也？重其養者也。有翼者爲鳥。羞也者，進也。不盡食也。辰則伏。辰也者，謂星也。伏也者，入而不見也。鹿人從。鹿人從者，從羣也。鹿之養也離，羣而善之，離而生，非所知時也，故記從不記離。君子之居幽也不言。或曰：人從也者，大者於外，小者於内，率之也。鴽爲鼠。參中則旦。

九月：内火。内火也者，大火。大火也者，心也。遰鴻雁。遰，往也。主夫出火。主夫也者，主以時縱火也。陟玄鳥蟄。陟，升也。玄鳥也者，燕也。先言陟而後言蟄，何也？陟而後蟄也。熊羆貊貉鼰鼬則穴，若蟄而。榮鞠樹麥。鞠，草也。鞠榮而樹麥，時之急也。王始裘。王始裘者何也？衣裘之時也。辰繫于日。雀入于海爲蛤。蓋有矣，非常入也。

十月：豺祭獸。善其祭而後食之也。初昏，南門見。南門者，星名也。及此再見矣。黑鳥浴。黑鳥者何也？烏也。浴也者，飛乍高乍下也。時有養夜。養者，長也，若日之長也。玄雉入于淮爲蜃。蜃者，蒲盧也。織女正北鄉，則旦。織女，星名也。

十一月：王狩。狩者，言王之時田也。冬獵爲狩。陳筋革。陳筋革者，省兵甲也。嗇人不從。不從者，弗行。于時月也，萬物不通。隕麋角。隕，墜也。曰冬至，陽氣至始動，諸向生皆蒙蒙符矣。故麋角隕，記時焉爾。

十二月：鳴弋。弋也者，禽也。先言鳴而後言弋者，何也？鳴而後知其弋也。玄駒賁。玄駒也者，蟻也。賁者何也？走於地中也。納卵蒜。卵蒜也者，

本如卵者也。納者何也？納之君也。虞人入梁。虞人，官也。梁者，主設罔罟者也。隕麋角。蓋陽氣旦睹也，故記之也。

《史記・曆書》 昔自在古，曆建正作於孟春。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秭鴂先滌。物迺歲具，生於東，次順四時，卒于冬分。時雞三號，卒明。撫十二〔月〕節，卒于丑。日月成，故明也。明者孟也，幽者幼也，幽明者雌雄也。雌雄代興，而順至正之統也。日歸于西，起明於東；月歸於東，起明于西。正不率天，又不由人，則凡事易壞而難成矣。

《周禮・天官冢宰》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以佐王均邦國。【略】

大宰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佐王治邦國：一曰治典，以經邦國，以治官府，以紀萬民。二曰教典，以安邦國，以教官府，以擾萬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統百官，以諧萬民。四曰政典，以平邦國，以正百官，以均萬民。五曰刑典，以詰邦國，以刑百官，以糾萬民。六曰事典，以富邦國，以任百官，以生萬民。【略】以八則治都鄙：一曰祭祀，以馭其神。二曰法則，以馭其官。三曰廢置，以馭其吏。四曰祿位，以馭其士。五曰賦貢，以馭其用。六曰禮俗，以馭其民。七曰刑賞，以馭其威。八曰田役，以馭其衆。【略】以八統詔王馭萬民：一曰親親，二曰敬故，三曰進賢，四曰使能，五曰保庸，六曰尊貴，七曰達吏，八曰禮賓。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九曰閑民，無常職，轉移執事。【略】以九兩系邦國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二曰長，以貴得民。三曰師，以賢得民。四曰儒，以道得民。五曰宗，以族得民。六曰主，以利得民。七曰吏，以治得民。八曰友，以任得民。九曰藪，以富得民。正月之吉，始和，布治於邦國都鄙，乃縣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挾日而斂之。【略】

小宰之職，掌建邦之宮刑，以治王宮之政令，凡宮之糾禁。【略】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一曰天官，其屬六十，掌邦治，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二曰地官，其屬六十，掌邦教，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三曰春官，其屬六十，掌邦禮，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四曰夏官，其屬六十，掌邦政，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五曰秋官，其屬六十，掌邦刑，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六曰冬官，其屬六十，掌邦事，大事則從其長，小事則專達。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一曰治職，以平邦國，以均萬民，以節財用。二曰教職，以安邦國，以寧萬民，以懷賓客。三曰禮職，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事鬼神。四曰政職，以服邦國，以正萬民，以聚百物。五曰刑職，以詰邦國，以糾萬民，以除盜賊。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以生百物。

《周禮・地官司徒》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教官之屬，大司徒：卿一人。小司徒：中大夫二人。鄉師：下大夫四人。【略】鄉老：二鄉則公一人。鄉大夫：每鄉卿一人。州長：每州中大夫一人。黨正：每黨下大夫一人。族師：每族上士一人。閭胥：每閭中士一人。比長：五家下士一人。封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胥六人，徒六十人。鼓人：中士六人，府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舞師：下士二人，胥四人，舞徒四十人。牧人：下士六人，府一人，史二人，徒六十人。【略】師氏：中大夫一人，上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保氏：下大夫一人，中士二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司諫：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司救：中士二人，史二人，徒二十人。

《周禮・地官司徒》 大司徒之職，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略】而施十有二教焉：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曰，以庸制祿，則民興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以阜人民，以蕃鳥獸，以毓草木，以任土事。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略】以保息六養萬民：一曰慈幼，二曰養老，三曰振窮，四曰恤貧，五曰寬疾，六曰安富。以本俗六安萬民：一曰媺宮室，二曰族墳墓，三曰聯兄弟，四曰聯師儒，五曰聯朋友，六曰同衣服。正月之吉，始和，布教於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教象，挾日而斂之。乃施教法於邦國都鄙，使之各以教其所治民。令五家爲比，使之相保。五比爲閭，使之相受。四閭爲族，使之相葬。五族爲黨，使之相救。五黨爲州，使之相賙。五州爲鄉，使其相賓。頒職事十有二於邦國都鄙，使以登萬民：一曰稼穡，二曰樹藝，三曰作材，四曰阜藩，五曰飭材，六曰通財，七曰化材，

八曰斂材，九曰生材，十曰學藝，十有一曰世事，十有二曰服事。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二曰六行：孝、友、睦、婣、任、恤。三曰六藝：禮、樂、射、御、書、數。以鄉八刑糾萬民：一曰不孝之刑，二曰不睦之刑，三曰不婣之刑，四曰不弟之刑，五曰不任之刑，六曰不恤之刑，七曰造言之刑，八曰亂民之刑。以五禮防萬民之僞而教之中，以六樂防萬民之情而教之和。凡萬民之不服教而有獄訟者，與有地治者聽而斷之。其附於刑者，歸於士。【略】歲終，則令教官正治而致事。正歲，令於教官曰：「各共爾職，修乃事，以聽王命。其有不正，則國有常刑。」

《周禮・地官司徒》　司市，掌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

《周禮・地官司徒》　遂人，掌邦之野。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略】以歲時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簡其兵器，教之稼穡。凡治野，以下劑致甿，以田里安甿，以樂昏扶甿，以土宜教甿稼穡，以興耡利甿，以時器勸甿，以彊予任甿以土均平政。【略】

遂師，各掌其遂之政令、戒禁，以時登其夫家之衆寡六畜車輦，辨其施舍與其可任者。【略】

鄙師，各掌其鄙之政令、祭祀。【略】

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有麋，渴澤用鹿，鹹瀉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彊檗用黄，輕爨用犬。

稻人，掌稼下地。以澮畜水，以防止水，以溝蕩水，以遂均水，以列舍水，以澮寫水。【略】

山虞，掌山林之政令，物爲之厲，而爲之守禁。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略】

林衡，掌巡林麓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計林麓而賞罰之。若斬木材，則受法於山虞，而掌其政令。

川衡，掌巡山澤之禁令而平其守，以時舍其守。犯禁者，執而誅罰之。【略】

場人，掌國之場圃，而樹之果蓏珍異之物，以時斂而藏之。【略】

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縣於邑閭。巡野觀稼，以年之上下出斂法。

《周禮・春官宗伯》　惟王建國，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禮官之屬：【略】大司樂，中大夫二人。樂師，下大夫四人，上士八人，下士十有六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八人，徒八十人。大胥，中士四人。小胥，下士八人，府二人，史四人，徒四十人。大師，下大夫二人。小師，上士四人，瞽矇，上瞽四十人，中瞽百人，下瞽百有六十人。眡瞭，三百人，府四人，史八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典同，中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磬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四人，史二人，胥四人，徒四十人。鐘師，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二人，胥六人，徒六十人。笙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一人，徒十人。磬師，中士二人，下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八，徒二十人。韎師，下士二人，府一人，史一人，舞者十有六人，徒四十人。旄人，下士四人，舞者衆寡無數，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籥師，中士四人，府二人，史二人，胥二人，徒二十人。

《禮記・月令》　孟春之月，【略】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修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略】

仲春之月，【略】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略】

季春之月，【略】天子布德行惠，【略】聘名士，禮賢士。【略】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理，監工日號，毋悖於時，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略】

孟夏之月，【略】命大尉贊桀俊，遂賢良，舉長大。行爵出禄，必當其位。【略】命野虞出行田原，爲天子勞農勸民，毋或失時。命司徒循行縣、鄙，命農勉作，毋休於都。【略】

仲秋之月，【略】是月也，養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飲食。【略】乃命有司趣民收斂，務畜菜，多積聚。乃勸種麥，毋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疑。【略】

季秋之月，【略】是月也，霜始降，則百工休。【略】是月也，天子乃教於田獵，以習五戎，班馬政。【略】

孟冬之月，【略】是月也，命工師效功，陳祭器，察度程，毋或作爲淫巧，以蕩上心，必功致爲上。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以窮其情。【略】勞農以休息之。天子乃命將帥講武，習射御，角力。【略】

季冬之月，【略】令告民出五種，命農計耦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禮記・王制》　凡居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地、邑、民居，必參相得

也。無曠土，無游民，食節事時，民咸安其居，樂事勸功，尊君親上，然後興學。

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明七教以興民德，齊八政以防淫，一道德以同俗，養耆老以致孝，恤孤獨以逮不足，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絀惡。

命鄉簡不帥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庠，元日，習射上功，習鄉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士與執事焉。不變，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如初禮。不變，移之遂，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齒。

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曰選士。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

樂正崇四術，立四教，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大子，王子，群后之大子，卿、大夫、元士之嫡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

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屏之遠方。西方曰棘，東方曰寄，終身不齒。

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曰進士。司馬辨論官材，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后祿之。

大夫廢其事，終身不仕，死以士禮葬之。有發，則命大司徒教士以車甲。凡執技論力，適四方，贏股肱，決射御。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出鄉不與士齒。仕於家者，出鄉不與士齒。

《國語・周語上》 古者，先王既有天下，又崇立上帝、明神而敬事之，於是乎有朝日，夕月以教民事君。諸侯春秋受職於王以臨其民，大夫、士日恪位著以儆其官，庶人、工、商各守其業以共其上。猶恐其有墜失也，故爲車服、旗章以旌之，爲贊幣、瑞節以鎮之，爲班爵、貴賤以列之，爲令聞嘉譽以聲之。猶有散、遷、懈慢而著在刑辟，流在裔土，於是乎有蠻、夷之國，有斧鉞、刀墨之民，而況可以淫縱其身乎？

《國語・周語上》 宣王即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敦龐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古者，太史順時覛土，陽癉憤盈，土氣震發，農祥晨正，日月底于天廟，土乃脈發。

「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脈其滿眚，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祓，監農不易。」』王乃使司徒咸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大夫咸戒農用。

「先時五日，瞽告有協風至，王即齋宮，百官御事，各即其齋三日。王乃淳濯饗醴，及期，鬱人薦鬯，犧人薦醴，王祼鬯，饗醴乃行，百吏、庶民畢從。及籍，后稷監之，膳夫、農正陳籍禮，太史贊王，王敬從之。王耕一墢，班三之，庶民終于千畝。其后稷省功，太史監之；司徒省民，太師監之；畢，宰夫陳饗，膳宰監之。膳夫贊王，王歆大牢，班嘗之，庶人終食。

「是日也，瞽帥、音官以風土。廩于籍東南，鍾而藏之，而時布之于農。稷則徧誡百姓，紀農協功，曰：『陰陽分布，震雷出滯。』土不備墾，辟在司寇。乃命其旅曰：『徇，農師一之，農正再之，后稷三之，司空四之，司徒五之，太保六之，太師七之，太史八之，宗伯九之，王則大徇。耨穫亦如之。』民用莫不震動，恪恭于農，修其疆畔，日服其鎛，不解于時，財用不乏，民用和同。

「是時也，王事唯農是務，無有求利於其官，以干農功，三時務農而一時講武，故征則有威，守則有財。若是，乃能媚於神而和於民矣，則享祀時至而布施優裕也。

「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賈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

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國語・齊語》 桓公曰：「伍鄙若何？」管子對曰：「相地而衰征，則民不移；政不旅舊，則民不偷；山澤各致其時，則民不苟；陸、阜、陵、墐、井、田、疇均，則民不憾；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略，則牛羊遂。」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鄙。三十家爲邑，邑有司；十邑爲卒，卒有卒帥；十卒爲鄉，鄉有鄉帥；三鄉爲縣，縣有縣帥；十縣爲屬，屬有大夫。五屬，故立五大夫，各使治一屬焉。立五正，各使聽一屬焉。是故正之政聽屬，牧政聽縣，下政聽鄉。」桓公曰：「各保治爾所，無或淫怠而不聽治者！」

《國語・齊語》 管子對曰：「昔者，聖王之治天下也，參其國而伍其鄙，定

民之居，成民之事，陵爲之終，而慎用其六柄焉。【略】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

《國語・齊語》桓公曰：「成民之事若何？」管子對曰：「四民者，勿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咙，其事易。」公曰：「處士、農、工、商若何？」管子對曰：「昔聖王之處士也，使就閒燕；處工，就官府；處商，就市井；處農，就田野。

「令夫士，羣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其幼者言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恒爲士。

「令夫工，羣萃而州處，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協材，旦暮從事，施於四方，以飭其子弟，相語以事，相示以巧，相陳以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恒爲工。

「令夫商，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資，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軺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市賤鬻貴，旦暮從事於此，以飭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賴，相陳以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恒爲商。

「令夫農，羣萃而州處，察其四時，權節其用，耒、耜、耨、芟，及寒，擊菓除田，以待時耕；及耕，深耕而疾耰之，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脫衣就功，首戴茅蒲，身衣襫褋，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農之子恒爲農，野處而不曙。其秀民之能爲士者，必足賴也。有司見而不以告，其罪五。有司已於事而竣。」

《管子・小匡》桓公曰：「定民之居，成民之事，奈何？」

管子對曰：「士農工商四民者，國之石民也，不可使雜處。雜處則其言嚚，其事亂。是故聖王之處士必就閒燕，處農必就田野，處工必就官府，處商必就市井。

令夫士群萃而州處，閒燕，則父與父言義，子與子言孝，其事君者言敬，長者言愛，幼者言弟，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士之子常爲士。

令夫農群萃而州處，審其四時，權節其用，備其械器，比耒耜殺茂。及寒，擊槁除田以待時，及耕，深耕均種疾耰，先雨芸耨，以待時雨。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莫從事於田野。稅衣就功，別苗莠，列疏遫，首戴苧蒲，身服襫褋，沾體涂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力，以疾從事於田野。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是故農之子常爲農。樸野而不慝，其秀才之能爲士者，則足賴也。故以耕則多粟，以仕則多賢，是以聖王敬鬼戚農。

令夫工群萃而州處，相良材，審其四時，辨其功苦，權節其用，論比計制斷，器尚完利；相語以事，相示以功，相陳以巧，相高以知，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工之子常爲工。

令夫商群萃而州處，觀凶饑，審國變，察其四時，而監其鄉之貨，以知其市之賈。負任擔荷，服牛輅馬，以周四方。料多少，計貴賤，以其所有，易其所無，買賤鬻貴。是以羽旄不求而至，竹箭有余於國，奇怪時來，珍異易聚。旦昔從事於此，以教其子弟，相語以利，相示以時，相陳以知，相高以賈。少而習焉，其心安焉，不見異物而遷焉。是故其父兄之教不肅而成，其子弟之學不勞而能。夫是故商之子常爲商。

相地而衰其征，則民不移；改不旅舊，則民不惰；山澤各以其時至，則民不苟；陵陸丘阜田疇均，則民不惑；無奪民時，則百姓富；犧牲不勞，則牛馬育。」

桓公又問曰：「寡人欲修政以干時於天下，其可乎？」

管子對曰：「可。」

公曰：「安始而可？」

管子對曰：「始於愛民。」

公曰：「愛民之道奈何？」

管子對曰：「公修公族，家修家族，使相連以事，相及以祿，則民相親矣。放舊罪，修舊宗，立無後，則民殖矣。省刑罰，薄賦斂，則民富矣。鄉建賢士，使教於國，則民有禮矣。出令不改，則民正矣。此愛民之道也。」

公曰：「民富而親，則可以使之乎？」

管子對曰：「舉財長工，以足民用。陳力尚賢，以勸民知。加刑無苛，以濟百姓。行之無私，則足以容衆矣。出言必信，則令不窮矣。此使民之道也。」

桓公曰：「民居定矣，事已成矣，吾欲從事於天下諸侯，其可乎？」

管子對曰：「未可。民心未吾安。」

公曰：「安之奈何？」

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舉而嚴用之，慈於民，予無財；寬政役，敬百姓，則國富而民安矣。」

公曰：「民安矣，其可乎？」

管仲對曰：「未可。君若欲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諸侯之臣有守圉之備矣。然則難以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寄。」

公曰：「爲之奈何？」

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爲公里，三分齊國，以爲三軍，擇其賢民，使爲里君，鄉有行伍卒長，則有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

桓公曰：「善。」

於是乎管子乃制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秋以田，曰「獮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內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相居，長相游，祭祀相福，死喪相恤，禍福相憂，居處相樂，行作相和，哭泣相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歡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定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圉也。」

《管子・君臣上》 吏嗇夫任事，民嗇夫任教。教在百姓，論在不撓，賞在信誠，體之以君臣，其誠也以守戰。如此，則民嗇夫之事究矣。吏嗇夫盡有訾程事律，論法辟、衡權、斗斛、文劾，不以私論，而以事爲正。如此，則吏嗇夫之事究矣。民嗇夫成教，吏嗇夫成律之後，則雖有敦慤忠信者不得善也，而戲豫怠傲者不得敗也。如此，則人君之事究矣。是故爲人君者因其業，乘其事，而稽之以度。有善者，賞之以列爵之尊，田地之厚，而民不慕也。有過者，罰之以廢亡之辱，僇死之刑，而民不疾也。殺生不違，而民莫遺其親者。此唯上有明法，而下有常事也。

《管子・立政》 君之所務者五：一曰山澤不救於火，草木不殖成，國之貧也；二曰溝瀆不遂於隘，障水不安其藏，國之貧也；三曰桑麻不殖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四曰六畜不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不備具，國之貧也；五曰工事競於刻鏤，女事繁於文章，國之貧也。故曰山澤救於火，草木殖成，國之富也；溝瀆遂於隘，障水安其藏，國之富也；桑麻殖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六畜育於家，瓜瓠菫菜百果備具，國之富也；工事無刻鏤，女事無文章，國之富也。

《左傳・僖公五年》 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凡分、至、啓、閉，杜預注：分，春、秋分也；至，冬、夏至也；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必書雲物，爲備故也。

《左傳・文公六年》 閏月不告朔，非禮也。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道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棄時政也，何以爲民？

《左傳・宣公十五年》 初稅畝，非禮也。穀出不過藉，以豐財也。

《國語・魯語上》 宣公夏濫於泗淵，里革斷其罟而棄之，曰：「古者大寒降，土蟄發，水虞於是乎講罛罟，取名魚，登川禽，而嘗之寢廟，行諸國，助宣氣也。鳥獸孕，水蟲成，獸虞於是乎禁罝羅，猶魚鼈以爲夏犒，助生阜也。鳥獸成，水蟲孕，水虞於是禁罝罣麗，設穽鄂，以實廟庖，畜功用也。且夫山不槎蘖，澤不伐夭，魚禁鯤鮞，獸長麋麌，鳥翼穀卵，蟲舍蚳蝝，蕃庶物也，古之訓也。今魚方別孕，不教魚長，又行網罟，貪無藝也。」

《國語・周語中》 定王使單襄公聘於宋。遂假道於陳，以聘於楚。火朝覿矣，道茀不可行，候不在疆，司空不視塗，澤不陂，川不梁，野有庾積，場功未畢，道無列樹，墾田若藝，辭宰不致餼，司里不授館，國無寄寓，縣無施舍，民將築臺於夏氏。及陳，陳靈公與孔寧、儀行父南冠以如夏氏，留賓不見。

單子歸，告王曰：「陳侯不有大咎，國必亡。」王曰：「何故？」對曰：「夫辰角見而雨畢，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草木節解，駟見而隕霜，火見而清風戒寒。

故先王之教曰：『雨畢而除道，水涸而成梁，草木節解而備藏，隕霜而冬裘具，清風至而修城郭宫室。』故《夏令》曰：『九月除道，十月成梁。』其時儆曰：『收而場功，待而畚梮，營室之中，土功其始。火之初見，期於司里。』此先王所以不用財賄，而廣施德於天下者也。今陳國火朝覿矣，而道路若塞，野場若棄，澤不陂障，川無舟梁，是廢先王之教也。

「周制有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國有郊牧，疆有寓望，藪有圃草，囿有林池，所以禦災也。其餘無非穀土，民無懸耜，野無奥草。不奪民時，不蔑民功。有優無匱，有逸無罷。國有班事，縣有序民。』今陳國道路不可知，田在草閒，功成而不收，民罷於逸樂，是棄先王之法制也。

「周之《秩官》有之曰：『敵國賓至，關尹以告，行理以節逆之，候人爲導，卿出郊勞，門尹除門，宗祝執祀，司里授館，司徒具徒，司空視塗，司寇詰姦，虞人入材，甸人積薪，火師監燎，水師監濯，膳宰致饔，廩人獻餼，司馬陳芻，工人展車，百官以物至，賓入如歸。是故小大莫不懷愛。其貴國之賓至，則以班加一等，益虔。至於王吏，則皆官正莅事，上卿監之。若王巡守，則君親監之。』今雖朝也不才，有分族於周，承王命以爲過賓於陳，而司事莫至，是蔑先王之官也。

「先王之令有之曰：『天道賞善而罰淫，故凡我造國，無從非彝，無即慆淫，各守爾典，以承天休。』今陳侯不念胤續之常，棄其伉儷妃嬪，而帥其卿佐以淫於夏氏，不亦嬉姓矣乎？陳，我大姬之後也。棄衰冕而南冠以出，不亦簡彝乎？是又犯先王之令也。

「昔先王之教，懋帥其德也，猶恐殞越。若廢其教而棄其制，蔑其官而犯其令，將何以守國？居大國之閒，而無此四者，其能久乎？」

《左傳・襄公七年》 夏四月，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孟獻子曰：「吾乃今而後知有卜、筮。夫郊祀后稷，以祈農事也。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今既耕而卜郊，宜其不從也。」

《國語・周語下》 靈王二十二年，穀、洛鬬，將毀王宫。王欲壅之，太子晉諫曰：「不可。晉聞古之長民者，不墮山，不崇藪，不防川，不竇澤。夫山，土之聚也；藪，物之歸也；川，氣之導也；澤，水之鍾也。夫天地成而聚於高，歸物於下。疏爲川谷，以導其氣；陂塘汙庫，以鍾其美。是故聚不阤崩，而物有所歸；氣不沈滯，而亦不散越。是以民生有財用，而死有所葬。然則無天、昏、札、瘥之憂，而無飢、寒、乏、匱之患，故上下能相固，以待不虞，古之聖王唯此之慎。

「昔共工棄此道也，虞于湛樂，淫失其身，欲壅防百川，墮高堙庫，以害天下。皇天弗福，庶民弗助，禍亂並興，共工用滅。其在有虞，有崇伯鯀，播其淫心，稱遂共工之過，堯用殛之于羽山。其後伯禹念前之非度，鑒改制量，象物天地，比類百則，儀之于民，而度之于羣生，共之從孫四嶽佐之，高高下下，疏川導滯，鍾水豐物，封崇九山，決汩九川，陂鄓九澤，豐殖九藪，汩越九原，宅居九隩，合通四海。故天無伏陰，地無散陽，水無沈氣，火無災燀，神無閒行，民無淫心，時無逆數，物無害生。帥象禹之功，度之于軌儀，莫非嘉績，克厭帝心。皇天嘉之，祚以天下，賜姓曰『姒』，氏曰『有夏』，謂其能以嘉祉殷富生物也。祚四嶽國，命以侯伯，賜姓曰『姜』，氏曰『有吕』，謂其能爲禹股肱心膂，以養物豐民人也。

「此一王四伯，豈緊多寵？皆亡王之後也。唯能釐舉嘉義，以有胤在下，守祀不替其典。有夏雖衰，杞、鄫猶在；申、吕雖衰，齊、許猶在。唯有嘉功，以命姓受祀，迄于天下。及其失之也，必有慆淫之心閒之。故亡其氏姓，踣斃不振；絶後無主，湮替隸圉。夫亡者豈緊無寵？皆黄、炎之後也。唯不帥天地之度，不順四時之序，不度民神之義，不儀生物之則，以殄滅無胤，至于今不祀。及其得之也，必有忠信之心閒之。度於天地而順於時動，和於民神而儀於物則，故高朗令終，顯融昭明，命姓受氏，而附之以令名。若啓先王之遺訓，省其典圖刑法，而觀其廢興者，皆可知也。其興者，必有夏、吕之功焉；其廢者，必有共、鯀之敗焉。今吾執政無乃實有所避，而滑夫二川之神，使至於爭明，以妨王宫，王而飾之，無乃不可乎！」

《左傳・昭公十六年》 九月，大雩，旱也。

鄭大旱，使屠擊、祝款、竪柎有事於桑山。斬其木，不雨。子産曰：「有事於山，蕘山林也，而斬其木，其罪大矣。」奪之官邑。

《左傳・昭公十八年》 夏五月，火始昏見。丙子，風。梓慎曰：「是謂融風，火之始也，七日，其火作乎！」戊寅，風甚。壬午，大甚。宋、衛、陳、鄭皆火。梓慎登大庭氏之庫以望之，曰：「宋、衛、陳、鄭也。」數日皆來告火。

神竈曰：「不用吾言，鄭又將火。」鄭人請用之，子産不可。子大叔曰：「寶以保民也，若有火，國幾亡。可以救亡，子何愛焉？」子産曰：「天道遠，人道邇，非所及也，何以知之？竈焉知天道？是亦多言矣，豈不或信？」遂不與。亦不復火。

鄭之未災也，里析告子産曰：「將有大祥，民震動，國幾亡。吾身泯焉，弗良

及也。國遷，其可乎？」子產曰：「雖可，吾不足以定遷矣。」

《左傳・昭公二十一年》 秋七月壬午朔，日有食之。公問於梓慎曰：「是何物也？禍福何爲？」對曰：「二至二分，杜預注：「二至，冬至、夏至。二分，春分、秋分。」日有食之，不爲災。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爲災，陽不克也，故常爲水。」

《國語・鄭語》 公曰：「周其弊乎？」對曰：「殆於必弊者也。《泰誓》曰：『民之所欲，天必從之。』今王棄高明昭顯，而好讒慝暗昧；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去和而取同。夫和實生物，同則不繼。以他平他謂之和，故能豐長而物歸之；若以同裨同，盡乃棄矣。故先王以土與金木水火雜，以成百物。是以和五味以調口，剛四支以衛體，和六律以聰耳，正七體以役心，平八索以成人，建九紀以立純德，合十數以訓百體。出千品，具萬方，計億事，材兆物，收經入，行姟極。故王者居九畡之田，收經入以食兆民，周訓而能用之，和樂如一。夫如是，和之至也。於是乎先王聘后於異姓，求財於有方，擇臣取諫工而講以多物，務和同也。聲一無聽，物一無文，味一無果，物一不講。王將棄是類也而與剸同。天奪之明，欲無弊，得乎？」

《國語・晉語四》 元年春，公及夫人嬴氏至自王城。秦伯納衛三千人，實紀綱之僕。公屬百官，賦職任功。棄責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懋穡勸分，省用足財。利器明德，以厚民性。舉善援能，官方定物，正名育類。昭舊族，爰親戚，明賢良，尊貴寵，賞功勞，事耆老，禮賓旅，友故舊。胥、籍、狐、箕、欒、郤、柏、先、羊舌、董、韓，寔掌近官。諸姬之良，掌其中官。異姓之能，掌其遠官。公食貢，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皁隸食職，官宰食加。政平民阜，財用不匱。

《商君書・壹言》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摶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摶，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暮從事於農也，不可不知也。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辟，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摶民力而壹民務者强，能事本而禁末者富。

《商君書・算地》 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敵而草不荒，富强之功可坐而致也。

《呂氏春秋・上農》 古先聖王之所以導其民者，先務於農民。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樸，樸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重，重則少私義，少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徙，重徙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民舍本而事末則其產約，其產約則輕遷徙，輕遷徙則國家有患：皆有遠志，無有居心。民舍本而事末則好智，好智則多詐，多詐則巧法令，以是爲非，以非爲是。后稷曰：所以務耕織者，以爲本教也，是故天子親率諸侯耕帝籍田，大夫皆有功業。是故當時之務，農不見於國，以教民尊地產也。后妃率九嬪蠶於郊，桑於公田，是以春秋冬夏皆有麻枲絲繭之功，以力婦教也。是故丈夫不織而衣，婦人不耕而食，男女貿功以長生，此聖人之制也。

故敬時愛日，非老不休，非疾不息，非死不舍。上田，夫食九人。下田，夫食五人。可以益，不可以損。一人治之，十人食之，六畜皆在其中矣。此大任地之道也。故當時之務，不興土功，不作師徒，庶人不冠弁，娶妻嫁女享祀不酒醴聚衆，農不上聞不敢私籍於庸，爲害於時也。然後制野禁，苟非同姓，農不出御，女不外嫁，以安農也。野禁有五：地未辟易，不操麻不出糞，齒年未長，不敢爲園囿；量力不足，不敢渠地而耕；農不敢行；賈不敢爲異事，爲害於時也。然後制四時之禁：山不敢伐材下木，澤人不敢灰僇，罞網罝罘不敢出於門，眾罟不敢入於淵，澤非舟虞不敢緣名，爲害其時也。若民不力田，墨乃家畜，國家難治，三疑乃極，是謂背本反則，失毀其國。凡民七尺以上，屬諸三官，農攻粟，工攻器，賈攻貨，時事不共，是謂大凶。

《史記・曆書》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蓋黃帝考定星曆，建立五行，起消息，正閏餘，於是有天地神祇物類之官，是謂五官。各司其序，不相亂也。民是以能有信，神是以能有明德。民神異業，敬而不瀆，故神降之嘉生，民以物享，災禍不生，所求不匱。

少皞氏之衰也，九黎亂德，民神雜擾，不可放物，禍菑薦至，莫盡其氣。顓頊

受之，乃命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無相侵瀆。

其後三苗服九黎之德，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曆數失序。堯復遂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而立羲和之官。明時正度，則陰陽調，風雨節，茂氣至，民無天疫。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曆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由是觀之，王者所重也。

夏正以正月，殷正以十二月，周正以十一月。蓋三王之正若循環，窮則反本。天下有道，則不失紀序；無道，則正朔不行於諸侯。

幽厲之後，周室微，陪臣執政，史不記時，君不告朔，故疇人子弟分散，或在諸夏，或在夷狄，是以其機祥廢而不統。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邪於終。履端於始，序則不愆；舉正於中，民則不惑；歸邪於終，事則不悖。

《史記・夏本紀》 太史公曰：【略】孔子正夏時，學者多傳《夏小正》云。自虞、夏時，貢賦備矣。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田律》 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隄水。不夏月，毋敢夜草爲灰，取生荔、麛（麑）〔卵〕穀，毋口口口口口口毒魚鼈，置罨罔（網），到七月而縱之。唯不幸死而伐綰（棺）〔享〕〔槨〕者，是不用時。邑之（近）〔近〕皂及它禁苑者，麛時毋敢將犬以之田。百姓犬入禁苑中而不追獸及捕獸者，勿敢殺；其追獸及捕獸者，殺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 以四月、七月、十月、正月膚田牛。卒歲，以正月大課之，最，賜田嗇夫壺酉（酒）束脯，爲（旱）〔皂〕者除一更，賜牛長日三旬；殿者，誶田嗇夫，罰冗皂者二月。其以牛田，牛減絜，治（笞）主者寸十。有（又）里課之，最者，賜田典日旬；殿，治（笞）卅。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髙園殿，貲嗇夫一甲，令、丞及佐各一盾，徒絡組各廿給，髙園三歲比殿，貲嗇夫十甲而（法）〔廢〕，令、丞各一甲。

《漢書・文帝紀》 〔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漢書・宣帝紀》 〔地節〕三年春三月，詔曰：【略】又曰：「鰥寡孤獨高年貧困之民，朕所憐也。前下詔假公田，貨種、食。其加賜鰥寡孤獨高年帛。二千石嚴教吏謹視遇，毋令失職。」

《漢書・成帝紀》 〔陽朔〕二年春，寒。詔曰：「昔在帝堯立羲、和之官，命以四時之事，令不失其序。故《書》云『黎民於蕃時雍』，明以陰陽爲本也。今公卿大夫或不信陰陽，薄而小之，所奏請多違時政。傳以不知，周行天下，而欲望陰陽和調，豈不謬哉！其務順四時月令。」

《三輔黃圖・未央宮》 弄田，在未央宮。弄田者，燕遊之田，天子所戲弄耳。《漢書・昭帝紀》曰：「始元元年，上耕於鉤盾弄田。」應劭注云：「帝時年九歲，未能親耕帝籍，鉤盾宮，宦者近署，故往試耕爲戲弄。」

《氾勝之書》

一、耕田

凡耕之本，在於趣時和土，務糞澤，早鋤早獲。

春凍解，地氣始通，土一和解。夏至，天氣始暑，陰氣始盛，土復解。夏至後九十日，晝夜分，天地氣和。以此時耕田，一而當五，名曰膏澤，皆得時功。

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壚土，輒平摩其塊以生草，草生復耕之，天有小雨復耕和之，勿令有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

春候地氣始通：椓橛木長尺二寸，埋尺，見其二寸；立春後，土塊散，上没橛，陳根可拔。此時二十日以後，和氣去，即土剛。以此時耕，一而當四。和氣去耕，四不當一。

杏始華榮，輒耕輕土弱土。望杏花落，復耕。耕輒蘭之。草生，有雨澤，耕重蘭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强。此謂弱土而强之也。

春氣未通，則土曆適不保澤，終歲不宜稼，非糞不解。慎無早耕。須草生，至可耕時，有雨即耕，土相親，苗獨生，草穢爛，皆成良田。此一耕而當五也。不如此而早耕，塊硬，苗穢同孔出，不可鋤治，反爲敗田。秋無雨而耕，絶土氣，土堅垎，名曰臘田。及盛冬耕，泄陰氣，土枯燥，名曰脯田。脯田與臘田，皆傷田，二歲不起稼，則二歲休之。

凡麥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謹摩平以待種時。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再。若七月耕，五不當一。

冬雨雪止，輒以蘭之，掩地雪，勿使從風飛去；後雪復蘭之；則立春保澤，凍蟲死，來年宜稼。

得時之和，適地之宜，田雖薄惡，收可畝十石。

二、收種

牽馬令就穀堆食數口，以馬踐過爲種，無好妨，厭好妨蟲也。

種傷濕鬱熱則生蟲也。

取麥種，候熟可獲，擇穗大彊者，斬束立場中之高燥處，曝使極燥。無令有白魚，有輒揚治之。取乾艾雜藏之，麥一石，艾一把；藏以瓦器竹器。順時種之，則收常倍。

取禾種，擇高大者，斬一節下，把懸高燥處，苗則不敗。

欲知歲所宜，以布囊盛粟等諸物種，平量之，埋陰地。冬至後五十日，發取量之。息最多者，歲所宜也。

蟲食桃者粟貴。

三、溲種法

薄田不能糞者，以原蠶矢雜禾種種之，則禾不蟲。

又馬骨鉼一石，以水三石，煮之三沸；漉去滓，以汁漬附子五枚；三四日，去附子，以汁和蠶矢羊矢各等分，撓令洞洞如稠粥。先種二十日時，以溲種如麥飯狀。常天旱燥時溲之，立乾；薄布數撓，令易乾。明日復溲。天陰雨則勿溲。六七溲而止。輒曝謹藏，勿令復濕。至可種時，以餘汁溲而種之。則禾不蝗蟲。無馬骨，亦可用雪汁，雪汁者，五穀之精也，使稼耐旱。常以冬藏雪汁，器盛埋於地中。治種如此，則收常倍。

驗美田至十九石，中田十三石，薄田一十石，尹擇取減法，神農復加之骨汁糞汁溲種。鉼馬骨牛羊豬麋鹿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之三沸。以汁漬附子，率汁一斗，附子五枚，漬之五日，去附子。搗糜鹿羊矢等分，置汁中熟撓和之。候晏温，又溲曝，狀如後稷法，皆溲汁乾乃止。若無骨，煮繰蛹汁和溲。如此則以區種，大旱澆之，其收至畝百石以上，十倍於後稷。此言馬蠶皆蟲之先也，及附子令稼不蝗蟲；骨汁及繰蛹汁皆肥，使稼耐旱，使稼耐旱，終歲不失於穫。

四、區田法

湯有旱災，伊尹作爲區田，教民糞種，負水澆稼。

區田以糞氣爲美，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皆可爲區田。

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

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爲之。

以畝爲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丈五寸，長四丈八尺。尺直橫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亦一尺。積壤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悉以一尺地積壤，不相受，令弘作二尺地以積壤。

種禾黍於溝間，夾溝爲兩行，去溝兩邊各二寸半，中央相去五寸，旁行相去亦五寸。一溝容四十四株。一畝合萬五千七百五十株。種禾黍，令上有一寸土；不可令過一寸，亦不可令減一寸。

凡區種麥，令相去二寸一行。一行容五十二株。一畝凡九萬三千五百五十株。麥上土令厚二寸。

凡區種大豆，令相去一尺二寸。一行容九株。一畝凡六千四百八十株。

區種荏，令相去三尺。

胡麻相去一尺。

區種，天旱常溉之，一畝常收百斛。

上農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美糞一升，合土和之。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畝收百斛。丁男長女治十畝。十畝收千石。歲食三十六石，支二十六年。

中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千二十七區。用種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

下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三尺。一畝五百六十七區。用種半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區中草生，茇之。區間草以剗剗之，若以鋤鋤。苗長不能耘之者，以刨鐮比地刈其草矣。

五、禾

種禾無期，因地爲時。三月榆莢時雨，高地强土可種禾。

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黍忌丑，秫忌寅未，小麥忌戌，大麥忌子，大豆忌申卯。凡九穀有忌日，種之不避其忌，則多傷敗，此非虛語也。其自然者，燒黍穰則害瓠。

植禾，夏至後八十九十日，常夜半候之，天有霜若白露下，以平明時，令兩人持長索相對，各持一端，以概禾中，去霜露，日出乃止。如此，禾稼五穀不傷矣。

穫不可不速，常以急疾爲務。芒張葉黃，捷穫之無疑。

穫禾之法，熟過半斷之。

六、黍

黍者暑也，種者必待暑。先夏至二十日，此時有雨，强土可種黍。一畝三升。黍心未生，雨灌其心，心傷無實。

黍心初生，畏天露。令兩人對持長索，概去其露，日出乃止。

凡種黍，覆土鋤治，皆如禾法；欲疎於禾。

七、麥

凡田有六道，麥爲首種。種麥得時無不善。夏至後七十日，可種宿麥。早種則蟲而有節，晚種則穗小而少實。

當種麥，若天旱無雨澤，則薄漬麥種以酢漿並蠶矢，夜半漬，向晨速投之，令與白露俱下。酢漿令麥耐旱，蠶矢令麥忍寒。

麥生黃色。傷於太稠。稠者鋤而稀之。

秋鋤以棘柴耬之，以壅麥根。故諺曰：『子欲富，黃金覆。』黃金覆者，謂秋鋤麥曳柴壅麥根也。至春凍解，棘柴曳之，突絶其乾葉。須麥生復鋤之。到榆莢時，注雨止，候土白背復鋤。如此則收必倍。

冬雨雪止，以物輒藺麥上，掩其雪，勿令從風飛去。後雪復如此。則麥耐旱、多實。

春凍解，耕和土，種旋麥。麥生根茂盛，莽鋤如宿麥。

區種麥，區大小如上農夫區。禾收，區種。凡種一畝，甩子二升；覆土厚二寸，以足踐之，令種土相親。麥生根成，鋤區間秋草。緣以棘柴律土壅麥根。秋旱，則以桑落時澆之。

秋雨澤適，勿澆之。春凍解，棘柴律之，突絶去其枯葉。區間草生鋤之。大男大女治十畝。至五月收，區一百。得百石以上，十畝得千石以上。

小麥忌戊，大麥忌子，除日不中種。

八、稻

種稻，春凍解，耕反其土。種稻區不欲大，大則水深淺不適。冬至後一百一十日可種稻。稻地美，用種畝四升。始種稻欲温，温者缺其埒，令水道相直；夏至後太熱，令水道錯。

三月種粳稻，四月種秫稻。

九、稗

稗既堪水旱，種無不熟之時，又特滋茂盛，易生蕪穢。良田畝得二三十斛。宜種之備凶年。

稗中有米，熟時搗取米炊食之，不減粱米，又可釀作酒。

一〇、大豆

大豆保歲易爲，宜古之所以備凶年也。謹計家口數，種大豆，率人五畝，此田之本也。

三月榆莢時有雨，高田可種大豆。土和無塊，畝五升；土不和，則益之。種大豆，夏至後二十日尚可種。戴甲而生，不用深耕。種之上，土纔令蔽豆耳。厚則折項，不能上達，屈於土中則死。

大豆須均而稀。

豆花憎見日，見日則黃爛而根焦也。

穫豆之法，莢黑而莖蒼，輒收無疑；其實將落，反失之。故曰，豆熟於場。於場穫豆，即青莢在上，黑莢在下。

區種大豆法：坎方深各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得千二百八十坎。其坎成，取美糞一升，合坎中土攪和，以內坎中。臨種沃之，坎三升水。坎內豆三粒；覆上土，勿厚，以掌抑之，令種與土相親。一畝用種二升，用糞十二石八斗。豆生五六葉，鋤之。旱者溉之，坎三升水。丁夫一人，可治五畝。至秋收，一畝中十六石。

一一、小豆

小豆不保歲，難得。

堪黑時，注雨種，畝五升。豆生布葉，鋤之；生五六葉，又鋤之。

大豆小豆不可盡治也。古所以不盡治者，豆生布葉，豆有膏，盡治之則傷膏，傷則不成。而民盡治，故其收耗折也。故曰，豆不可盡治。

一二、枲

種枲：春凍解，耕治其土。春草生，布糞田，復耕，平摩之。

種枲太早，則剛堅、厚皮、多節；晚則皮不堅。寧失於早，不失於晚。穫麻之法，穗勃如灰，拔之。夏至後二十日漚枲，枲和如絲。

一三、麻

種麻，豫調和田。二月下旬，三月上旬，傍雨種之。麻生布葉，鋤之。率九尺一樹。樹高一尺，以蠶矢糞之，樹三升；無蠶矢，以溷中熟糞糞之亦善，樹一升。天旱，以流水澆之，樹五升；無流水，曝井水，殺其寒氣以澆之。雨澤時適，

勿澆。澆不欲數。養麻如此，美田則畝五十石，及百石，薄田尚三十石。穫麻之法，霜下實成，速斫之；其樹大者，以鋸鋸之。

一四、瓜

區種瓜：一畝爲二十四科。區方圓三尺，深五寸。一科用一石糞，糞與土合和，令相半。以三斗瓦甕埋著科中央，令甕口上與地平。盛水甕中，令滿。種瓜甕四面各一子。以瓦蓋甕口。水或減，輒增，常令水滿。種常以冬至後九十日、百日，得戊辰日種之。又種薤十根，令周迴甕，居瓜子外。至五月瓜熟，薤可拔賣之，與瓜相避。又可種小豆於瓜中，畝四五升，其藿可賣。此法宜平地，瓜收畝萬錢。

一五、瓠

種瓠法，以三月耕良田十畝。作區方深一尺。以杵築之，令可居澤。相去一步。區種四實。蠶矢一斗，與土糞合。澆之，水二升；所乾處，復澆之。

著三實，以馬箠殼其心，勿令蔓延；多實，實細。以糞壅其下，無令親土多瘡瘢。度可作瓢，以手摩其實，從蒂至底，去其毛，不復長，且厚。八月微霜下，收取。

掘地深一丈，壅以糞，四邊各厚一尺。以實置孔中，令底下向。瓠一行，覆上土厚三尺。二十日出，黃色好，破以爲瓢。其中白膚，以養豬致肥；其瓣，以作燭致明。

一本三實，一區十二實，一畝得二千八百八十實，十畝凡得五萬七千六百瓢。瓢直十錢，並直五十七萬六千文。用蠶矢二百石，牛耕、功力，直二萬六千文。餘有五十五萬。肥豬、明燭，利在其外。

區種瓠法，收種子須大者。若先受一斗者，得收一石；受一石者，得收十石。先掘地作坑，方圓、深各三尺。用蠶沙與土相和，令中半，著坑中，足躡令堅。以水沃之。候水盡，即下瓠子十顆；復以前糞覆之。既生，長二尺餘，便總聚十莖一處，以布纏之五寸許，復用泥泥之。不過數日，纏處便合爲一莖。留強者，餘悉掐去。引蔓結子。子外之條，亦掐去之，勿令蔓延。留子法，初生二、三子不佳，去之；取第四、五、六子，留三子即足。早時須澆之，坑畔周匝小渠子，深四五寸，以水停之，令其遥潤，不得坑中下水。

一六、芋

種芋，區方深皆三尺。取豆萁內區中，足踐之，厚尺五寸。取區上濕土與糞和之，內區中萁上，令厚尺二寸，以水澆之，足踐令保澤。取五芋子置四角及中央，足踐之。旱數澆之。其爛。芋生子，皆長三尺。一區收三石。

又種芋法，宜擇肥緩土近水處，和柔糞之。二月注雨，可種芋，率二尺下一本。芋生根欲深。廝其旁以緩其土。旱則澆之。有草鋤之，不厭數多。治芋如此，其收常倍。

一七、桑

種桑法，五月取椹著水中，即以手潰之，以水灌洗，取子陰乾。治肥田十畝，荒田久不耕者尤善，好耕治之。每畝以黍、椹子各三升合種之。黍、桑當俱生，鋤之，桑令稀疏調適。黍熟穫之。桑生正與黍高平，因以利鐮摩地刈之，曝令燥；後有風調，放火燒之，常逆風起火。桑至春生。

一畝食三箔蠶。

一八、雜項

《神農之教》：「雖有石城湯池，帶甲百萬，而無粟者，弗能守也。」夫穀帛實天下之命。衛尉前上蠶法，今上農事，人所忽略，衛尉勤之，可謂忠國憂民之至。

農士惰勤，其功力相什倍。

吳王濞開茱萸溝，通運至海陵倉，北有茱萸村，以村立名。故史記云：「邗溝即吳王夫差所開，漕運以通上國。」

班固《白虎通・耕桑》 王者所以親耕，后親桑何？以率天下農蠶也。天子親耕以供郊廟之祭，后親桑以供祭服。《祭義》曰：「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大夫七推。」耕於東郊何？東方少陽，農事始起。桑於西郊何？西方少陰，女功所成。故《曾子問》曰：「天子耕東田而三反之。」《周官》曰：「后親桑，率外內命婦蠶於北郊。」《祭禮義》曰「古者天子諸侯必有公桑蠶室，近外水爲之築宮，棘牆而外閉之」者也。

崔寔《四民月令・三月》 穀雨中，蠶畢生，乃同婦子，以勸其事。無或務他，以亂其本；有不順命，罰之無疑。

崔寔《四民月令・十一月》 平量五穀各一升，小罌盛，埋垣北陰牆下。冬至後五十日，發取量之，息最多者，歲所宜也。

應劭《風俗通義・祀典》 先農

孝文帝二年詔曰：「農者，天下之本，其開籍田，朕躬帥耕，以給宗廟粢盛。」今民間名曰田官。古者，使民如借，故曰籍田。

《曹操集》卷二《置屯田令》　夫定國之術，在于彊兵足食。秦人以急農兼天下，孝武以屯田定西域，此先代之良式也。

《三國志・吴志・孫休傳》　〔永安〕二年春正月，震電。三月，備九卿官，詔曰：「朕以不德，託于王公之上，夙夜戰戰，忘寢與食。今欲偃武修文，以崇大化。推此之道，當由士民之贍，必須農桑。《管子》有言：『倉廩實，知禮節；衣食足，知榮辱。』夫一夫不耕，有受其饑，一婦不織，有受其寒；饑寒並至而民不爲非者，未之有也。自頃年已來，州郡吏民及諸營兵，多違此業，皆浮船長江，賈作上下，良田漸廢，見穀日少，欲求大定，豈可得哉？亦由租入過重，農人利薄，使之然乎！今欲廣開田業，輕其賦稅，差科彊羸，課其田畝，務令優均，官私得所，使家給户贍，足相供養，則愛身重命，不犯科法，然後刑罰不用，風俗可整。以羣僚之忠賢，若盡心於時，雖太古盛化，未可卒致，漢文升平，庶幾可及。及之則臣主俱榮，不及則損削侵辱，何可從容俯仰而已。諸卿尚書，可共咨度，務取便佳。田桑已至，不可後時。事定施行，稱朕意焉。」

《全晉文》卷三武帝《耕籍詔泰始四年正月丁亥》　夫國之大事，在祀與農。是昔古之聖王，躬耕帝籍，昔供郊廟之粢盛，且昔訓化天下。近世昔來，耕籍止於數步之中，空有慕古之名，曾無供祀訓農之實，而有百官車徒之費。今修千畝之制，當與羣公卿士躬稼穡之艱難，昔率先天下。主者詳具其制，下河南處田地於東郊之南，洛水之北，平良田水中者，若無官田，隨宜便換，而不得侵民人也。

《全晉文》卷八元帝《課督農功詔元帝爲晉王時》　二千石長吏，昔入穀多少爲殿最，其非宿衛要任，皆宜赴農。使軍各自佃作，即昔爲廩。

《全宋文》卷二文帝《勸農桑詔元嘉八年閏月》　自頃農桑惰業，遊食者衆，荒萊不闢，督課無聞，一時水旱，便有罄匱，不深存務本，豐給靡因。郡守賦政方畿，縣宰親民之主，宜思奬訓，導昔良規，咸使肆力，地無遺利，耕蠶樹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殊衆，歲竟條名列上。

《全宋文》卷三文帝《勸農詔元嘉二十年十二月》　國昔民爲本，民昔食爲天。故一夫輟稼，飢者必及。倉廩既實，禮節昔興。自頃在所貧罄，家無宿積，賦役暫偏，則人懷愁墊，歲或不稔，而病乏比室，誠由德政弗孚，昔臻斯弊。抑亦耕桑未廣，地利多遺，宰守微化導之方，萌庶忘勤分之義，永言弘濟，明發載懷，雖制令亟下，終莫懲勸，而坐望滋殖，庸可致乎？有司其班宣舊條，務盡敦課。遊食之徒，咸令附業。攷覈勤惰，行其誅賞。觀察能殿，嚴加黜陟。古者從時脈土，昔訓農功。躬耕帝籍，敬供粢盛。仰瞻前王，思遵令典，便可量處千畝，考卜元辰。朕當親率百辟，致禮郊甸，庶幾誠素，將被斯民。

《全宋文》卷三文帝《勸農詔元嘉二十一年七月》　比年穀稼傷損，淫亢成災，亦由播殖之宜，尚有未盡。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西屬郡，自今悉督種麥，昔助闕乏。速運彭城下邳郡見種，委刺史貸給。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間專務陸作，可符二鎮，履行舊陂，相率脩立，并課墾闢。使及來年，凡諸州郡，皆令盡勤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紵，各盡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南朝宋會要・食貨・督勸農桑》　文帝元嘉八年閏六月庚子，詔曰：「自頃農桑惰業，遊食者衆，荒萊不闢，督課無聞。一時水旱，便有罄匱，苟不深存務本，豐給靡因。郡守賦政方畿，縣宰親民之主，宜思奬訓，導以良規。咸使肆力，地無遺利，耕蠶樹藝，各盡其力。若有力田殊衆，歲竟條名列上。」

二十年十二月壬午，詔曰：「耕桑未廣，地利多遺。有司其班宣舊條，務盡敦課。遊食之徒，咸令附業。」是歲，諸州郡水旱傷稼，民大饑。給賜種糧。

二十一年正月己亥，凡欲附農，而種糧匱乏者，並加給貸。七月乙巳，詔：「南徐、兗、豫及揚州浙江西屬郡，自今悉督種麥，以助缺乏。速運彭城下邳郡見種，委刺史貸給。徐、豫土多稻田，而民間專務陸作，可符二鎮，履行舊陂，相率修立，并課墾闢，使及來年。凡諸州郡，皆令盡勤地利，勸導播殖，蠶桑麻紵，各盡其方，不得但奉行公文而已。」

二十八年二月癸酉，詔凡遭寇賊郡縣，令還復居業，東作方始，務盡勸課。

二十九年正月甲午，詔：「經寇六州，饑困薦臻。令農事行興，務盡地利。若須田種，隨宜給之。」

文帝務在本業，勸課耕桑，使宫内皆蠶，欲以諷屬天下。

元嘉中，安成相沈劭在郡勸課農桑。

孝武孝建元年正月戊申，詔：「凡諸守莅親民之官，可詳申舊條，勸盡地利。力田善蓄者，在所具以名聞。」

二年，申恬督冀州。齊地連歲興兵，百姓凋弊，恬初防衛邊地，勸課農桑，二三年間，遂皆優實。

大明二年正月壬子，詔曰：「去歲東土多經水災。春務已及，宜加優課。糧種所須，以時貸給。」

四年正月乙亥，耕籍田，百姓乏糧種，隨宜貸給。

七年九月乙卯，詔曰：「近炎精亢序，苗稼多傷。今二麥未晚，甘澤頻降，可下東境郡，勸課墾殖。尤弊之家，量貸麥種。」

《全齊文》卷五明帝《課農桑詔》 食惟民天，義高姬載。蠶實生本，教重軒經。前哲盛範，後王茂則，布令審端，咸必由之。朕肅戒巖廊，思引風訓。深務八政，永鑒在勤。静言日昃，無忘寢興。守宰親民之主，牧伯調俗之司，宜嚴課農桑，罔令游惰。揆景肆力，必窮地利。固脩堤防，考校殿最。若耕蠶殊衆，具以名聞。游怠害業，即便列奏。主者詳爲條格。

《南朝齊會要・選舉》 力田孝弟　武帝永明三年正月甲申，詔「守宰、刺史，嚴課農桑。若耕蠶殊衆，足厲浮墮者，所在即便列奏。」

四年閏月辛亥，車駕籍田。詔「孝悌力田，詳授爵位」。

《南朝齊會要・食貨》 督勸農桑

高帝建元元年，黄門侍郎崔祖思啓「宜簡役敦農，開田廣稼」。上優詔報答。

武帝永明三年正月辛卯，詔「守宰親民之要，刺史案部所先，宜嚴課農桑，相土揆時，必窮地利」。是夏，琅邪郡旱，百姓芟除枯苗，至秋擢穎大熟。

鬱林王隆昌元年正月辛亥，詔「嚴下州郡，務滋耕殖，相畝闢疇，廣開地利」。

明帝建武二年正月己卯，詔「守宰親民之主，牧伯調俗之司，宜嚴課農桑，罔令游惰」。

永泰元年，沈瑀爲建德令，教民一丁種十五株桑、四株柿及梨栗，女丁半之。

《全梁文》卷三武帝《徙籍田詔四月丙辰》 夫欽若昊天，厤象無違。躬執耒耜，盡力致敬。上協星鳥，俯訓民時。平秩東作，義不在南。前代因襲，有乖禮制。可於震方，簡求沃野。具兹千畝，庶允舊章。

《全梁文》卷三武帝《耕籍詔四年二月乙亥》 夫耕籍之義大矣哉！粢盛由之而興，禮節因之以著。古者哲王，咸用此作。眷言八政，致兹千畝。公卿百辟，恪恭其儀。九推畢禮，馨香靡替。兼以風雲叶律，氣象光華。屬覽休辰，思加奬勸。可班下遠近，廣闢良疇，公私畎畝，務盡地利。若欲附農而糧種有乏，亦加貸卹，每使優徧。孝悌力田，賜爵一級。預耕之司，尅日勞酒。

《全梁文》卷一六元帝《勸農詔承聖二年二月庚午》 食乃民天，農爲治本，垂之千載，貽諸百王，莫不敬授民時，躬耕帝籍。是以稼穡爲實，周頌嘉其樂章。禾麥不成，魯史書其方册。秦人有農力之科，漢氏開屯田之利。頃歲屯否，多難薦臻。干戈不戢，我則未暇。廣田之令，無聞於郡國。載師之職，有陋於官方。今元惡殄殲，海内方一，其大庇黔首，庶拯横流。一廛曠務，勞心日昃。一夫廢業，爲鹵無遺。國富刑清，家給民足。其力田之身，在所蠲免。外即宣勒，稱朕意焉。

《全梁文》卷二六沈約《勸農訪民所疾苦詔隆昌元年正月》 門下：執耜躭耘，則如懸比室。秉機或惰，則無褐終年。非怠非荒，雖由王道。不稂不莠，實寄民和。頃歲多稼無麥麥當作爽，遺秉如積。而三登之美未臻，萬斯之基尚遠。且風土異宜，百民舛務。刑章治緒，未必同源。妨本害政，事非一揆。冕旒屬念，無忘風風當作夙興。可嚴下州郡，務兹耕殖。相畝闢疇，廣開地利。深樹國本，克阜民天。又詢訪獄市，博聽謡俗。傷風損化，各以條聞。無使瘝癘之苦，載興比屋。主者詳爲科格，稱朕意焉。

《全陳文》卷四後主《課農詔太建十四年三月辛亥》 躬推爲勸，義顯前經。力農見賞，事昭往誥。斯乃國儲是資，民命攸屬。豐儉隆替，靡不由之。夫入賦自古，輸藁惟舊，沃饒貴于十金，磽确至于三易。腴堉既異，盈縮不同。詐僞日興，簿書歲改。稻田使者，著自西京。不實峻刑，聞諸東漢。老農懼于祇應，俗吏因而侮文，輟耒成羣，游手爲伍，永言妨蠹，良可太息。今陽和在節，膏澤潤下，宜展春耨，目望秋坻。其有新闢塍畎，進墾蒿萊。廣袤勿得度量，征租悉皆停免。私業久廢，咸許占作。公田荒縱，亦隨肆勤。儻良守教耕，淳民載酒。有兹督課，議目賞擢。外可爲格班下，稱朕意焉。

《魏書・高祖紀上》 今牧民者，與朕共治天下也。宜簡以徭役，先之勸奬，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内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以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惰於農桑者，加以罪刑。

《魏書・高祖紀下》 甲戌，詔曰：「鄉飲禮廢，則長幼之序亂。孟冬十月，民閑歲隙，宜于此時導以德義。可下諸州，黨里之内，推賢而長者，教其里人父慈子孝、兄友弟順、夫和妻柔。不率長教者，具以名聞。」

《北史・魏本紀・孝文帝》 〔延興二年〕夏四月庚子，詔工商雜伎，盡聽赴農。諸州課人益種菜果。【略】

〔太和二十年〕夏五月丙子，詔敦勸農功，令畿内嚴加課督，墮業者申以楚撻，力田者具以名聞。

《全後魏文》卷三孝文帝《勸農桑詔太和元年正月辛亥》 今牧民者，與朕共治

天下者也，宜簡目徭役，先之勸獎。相其水陸，務盡地利。使農夫外布，桑婦内勤。若輕有徵發，致奪民時，目侵擅論。民有不從長教，情情當作惰于農桑者，加目罪刑。

《全後魏文》卷三孝文帝《督課田農詔太和元年三月》 朕政治多闕，災眚屢興。去年牛疫，死傷太半。耕墾之利，當有虧損。今東作既興，人須肆業。其敕在所，督課田農。有牛者加勸于常歲，無牛者倍庸于餘年。一夫制治田四十畝，中男二十畝，無令人有餘力，地有遺利。

《全後魏文》卷五孝文帝《檢察農民詔太和十六年六月》 務農重穀，王政所先。勸率田疇，君人常事。今四氣休序，時澤滂潤，宜用天分地，悉力東畝。然京師之民，遊食者衆，不加督勸，或芸耨失時。可遣明使檢察，勤惰目聞。

《全後魏文》卷八宣武帝《躬勸農桑詔景明三年十二月》 民本農桑，國重蠶籍，粢盛所憑，冕織攸寄。比京邑初基，耕桑暫缺，遺規往旨，宜必祇脩。今寢殿顯成，移御維始。春郊無遠，拂羽有辰。便可表營千畝，開設宮壇。秉耒援筐，躬勸億兆。

《全後周文》卷二武帝《勸農詔四年正月壬申》 今陽和布氣，品物資始，敬授民時，義兼敦勸。《詩》不云乎：「弗躬弗親，庶民弗信」。刺史守令，宜親勸農。百司分番，躬自率導。事非機要，竝停至秋。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所在量加賑卹。逋租懸調，兵役殘功，竝宜蠲免。

杜臺卿《玉燭寶典》卷一《玉燭寶典序》 《易・繫辭》云，庖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書・堯典》云，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明自古帝皇，皆以節候爲重，故《春秋》每年書春王正月，言王者上奉天時，下布政於十二月也。横被四表，奄有萬方，品物嘉榮，率土照潤。昔因典掌餘暇，考校藝文，《禮記・月令》，最爲備悉。遂分諸月，各以冠篇首，先引正註，逮及衆説，續書月別之下，增廣其流。史傳百家，時亦兼采。詞賦淆靡，動過其意，除非顯著，一無所取。載土風者，體民生而積習，論俗誤者，異勉之以知方。始自孟陬，終於大呂，以中央戊巳，附季夏之末，合十二卷，惣爲一部。至如雷雲霜雨，減降參差，鳥獸魚蟲，鳴躍前後，春生夏長，草榮樹實，孟仲之際，晏早不同者，或叙其發初，或録其尤盛，或摟在周雒，或旁施邊裔。縱令小舛，差可弘通。若乃鄭俗秦聲，楚言越服，須觀同異，的辯華戎，並存舊命，無所改創。其筆名乎出，即文不審，則注稱今案以明之。若事涉疑殆，理容河漢，則別起正説以釋之。世俗所行節者，雖無故實，伯升之諺，載於經史，亦觸類援引，名爲附説。又有序説，終篇括其首尾。案《爾雅》四氣和爲玉燭，《周書》武王説周公推道德以爲寶典。玉貴精自壽長，寶則神靈滋液，將令此作，義兼衆美，以「玉燭寶典」爲名焉。昔商湯左相，稱日新而獻善；姬穆右史，陳朔望以官箴。降在嬴劉，迄于曹馬，多歷年所，代有著述。幸以石扉鑽仰，金府味思，覽其事要，撮其精旨，上極玄靈，下苞赤縣，雖冤梳統纊，天宗帝籍之宜，咤耕鎒畝，條來剗草之勞，森羅區別，咸集於兹矣。世外討論，緬踰積載，唐老歌戲，絶筆時，未墜在人，傳聞竟爽，知音好事，無或癈言。序説曰，先儒所説月令，互有不同。鄭玄以孟夏命太尉，周無此官，季秋爲來歲受朔日，隨秦十月爲歲首，遂云作《禮記》者取《吕氏春秋》。蔡邕以爲《月令》自周時典籍，《周書》有《月令》第五十三，《吕氏春秋》取周之《月令》，其或與秦相似者，是其時所改完也。束晳又云：案《月令》四時之月，皆夏數也，殆夏時之書，而後人治益。畧檢三家，並疑不盡。何者？案《春秋運斗樞》，舜以太尉受號，即位爲天子，然則堯時已有此職。其十月歲首，王肅難云：始皇十二年吕不韋死，廿六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爲歲首，不韋已死十五年，便成乖謬。蔡云周典籍者，案《周書》序周公制十二月賦政之法，作月令自《周書・月令》耳。且《論語》注云：《周書・月令》有更火之文，今《月令》聊無此語，明當是異。束云：四時皆夏數者，孔子云：行夏之時。以夏數得天，後王宜其遵用，非必依夏正朔，即爲夏典。其夏時書者，《小正》見存文字多古，與此叙事亦別，唯《皇覽》所引逸禮髮髽相應，當是七十弟子之徒及其時學者親爲記録，無以知其姓氏。《吕氏》取爲篇目，或因治改，遂令二本俱行於世。恐猶有拘執，故辨明焉。

《唐大詔令集》卷一一一《勸農詔》 有隋道喪，區宇分離，百姓凋殘，獘於兵革。田畝荒廢，饑饉薦臻，黎元無辜，墜於溝壑。朕膺圖馭極，廓清四海，安輯遺民，期於寧濟，勸農務本，蠲其力役。然而邊鄙餘寇，尚或未除。頃年以來，戎車屢出，所以農功不至，倉廩未登，永言念此，無忘寤寐。今既風雨順節，苗稼實繁，普天之下，咸同盛茂，五十年來，未嘗有此，萬箱之積，指日可期。時惟溽暑，方資耕耨，廢而不修，歲功將闕，宜從優縱，肆力千畝。其有公私債負，及追徵輸送，所至之處，宜勿施行。尋常營造工匠等，事非急要，亦宜停止。見在繫囚，事未決斷，傍引支證，未須追攝。百司常務，並宜且停。内外官人，行署以上，量事分番，皆盡九月三十日。軍機急速，及賊盜之事，不在停限。州縣牧宰，明加勸

導，咸使戮力，無或失時。務從簡靜，以稱朕意。（武德六年六月）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置社倉詔》 朕祇膺靈命，撫字氓黎，方緝隆平，躋之仁壽。田畝之賦，一切蠲除，錙銖之律，悉皆停斷。是以特建農圃，本督耕耘，思俾齊民，既庶且富。鍾庾之量，冀同水火，宜置常平監官，以均天下之貨。市肆騰踴，則減價而出；田穡豐羨，則增糴而收。觸類長之，去其泰甚。庶使公私俱濟，家給人足，抑上兼并，宣通壅滯。

《唐大詔令集》卷七四《貞觀三年藉田詔》 周宣在位，已墜茲禮，近代以來，彌多所缺。朕祇承大寶，憲章典故，今將履千畝於近郊，復三推於舊制，宜令有司，式遵典禮。（貞觀三年正月十八日）

吳兢《貞觀政要・務農》 貞觀十六年，太宗以天下粟價率計斗直五錢，其尤賤處，計斗直三錢，因謂侍臣曰：「國以民爲本，人以食爲命，若禾黍不登，則兆庶非國家所有。既屬豐稔若斯，朕爲億兆人父母，唯欲躬務儉約，必不輒爲奢侈。朕常欲賜天下之人，皆使富貴。今省徭賦，不奪其時，使比屋之人，恣其耕稼，此則富矣。敦行禮讓，使鄉閭之間，少敬長，妻敬夫，此則貴矣。但令天下皆然，朕不聽管絃，不從畋獵，樂在其中矣！」

《全唐文》卷二九唐玄宗《置勸農使詔》 有國者必以人爲本，固本者必以食爲先。先王於是務其三時，前聖所以分其五土，勸農之道，實在於斯。朕撫圖御歷，殆踰一紀，旰食宵衣，勤乎兆庶。故兢兢翼翼，不敢荒寧。頃歲以來，雖稍豐稔，猶恐地有遺利，人多廢業，游食之徒未盡歸，生穀之疇未均墾。以是軫念，臨遣使臣，恤編户之流亡，閔大田之衆寡。至如百姓逃散，良有所繇。當天册神功之時，北狄西戎作梗，大軍之後，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於今患之。且違親越鄉，蓋非獲已，暫因規避，旋被兼并。既冒刑網，復損産業，居且常懼，歸又無依，積此艱危，遂成流轉。或因人而止，或庸力自資，懷土之思空盈，返本之途莫遂。朕虔荷丕搆，子育萬姓，立德非宜，而茲弊未革。納隍馭朽，實切於心，既深在予之責，思宏自新之令。其先是逋逃，並宜自首，仍能服勤壟畝，肆力耕耘，所在閑田，勸其開闢，逐土任宜收税，勿令州縣差科，徵役租庸，一皆蠲放。若登時不出，或因此更逃，習俗或然，非以爲法，且阻我誠信，是紊我大綱，爰及所繇，須加嚴限。且天下風壤，多有不同，地既異宜，俗亦殊習，固當因利制事，不可違人立法。宜令兵部員外郎兼侍御史宇文融兼充勸農使，巡按人邑，安撫户口，所在與官寮及百姓商量處分。乃至賦役差科，於人非便者，並量事處分，續狀奏聞。務令安輯，勿使勞繁，當行賞罰之科，各竭忠公之力。所到之處，宣示百姓，達我勸人之心。

《唐大詔令集》卷七四《藉田制》 門下：粢盛所以奉神祇，耕籍所以助人力，既義率乎下，而敬在其中，是爲先農存乎大典。故周宣不復於古，而號公致諫；漢文能修其制，而班史稱美。朕自御極以來，勤咨故實，惟是千畝，未展三推，匱神困人，降災移歲，靡不在此，良以憮然。今星紀既周，土膏將動，去農祥而卜日，考帝藉之以時，朕其親耕，以實御廩，宜令禮官博士，詳擇典故，有司速即施行。

劉肅《大唐新語》卷六 尹思貞爲青州刺史，勉百姓農桑，蠶有四登者。巡察使路敬潛屈於境，部人以原蠶薶書旌。敬潛歎曰：「非善政所致，孰能至此！」遂以聞，璽書旌賞。或問思貞曰：「公敏行者，往與李承嘉忿競，何幾若斯？」思貞曰：「不能言者，時或有言。承嘉恃權相侮，僕義不受，然不知言之從何而至矣。」

《舊唐書・文宗紀》 太和二年二月，庚戌，敕李絳所進則天太后删定《兆人本業》三卷，宜令所在州縣寫本散配鄉村。

《唐大詔令集》卷八〇《禁弋獵勅》 禁弋獵勅　春夏之交，稼穡方茂，永念東作，其勤如傷。況時屬陽和，令禁麛卵，所以保茲懷生，下遂物性。如聞京畿之内及關輔近地，或有豪家，時務弋獵，放縱鷹犬，頗傷田苗。宜令長吏，常切禁察，有敢違令者，捕繫以聞。太和四年三月

《全唐文》卷一一〇後唐明宗《禁不務農桑勅》 皇王之業，寰海爲家，民不擾而自安，事不紊而易治，皆修遠大，以固雍熙。朕自纂丕圖，每勤庶政，民有耕耘之樂，時無饑饉之災。然猶非食如初，宵衣若舊，内則仗前後左右，外則委侯伯子男，共削煩苛，同除蠹弊。康澄所奏機巧之事，游惰之徒，所在不無，未能全斷。令仰諸道長吏，詳此曉示村巡，游惰者勸以歸農，機巧者戒其越樣。此外或更有不利於民事，並可嚴行止絶。將使俗無奇技，野絶閒游，爲下有勤力之資，在上無蕩心之事。鄜肆人和之際，何禁謳謡；村閭桑隙之時，無妨歡樂。即須辨認姦惡，不得分外騷擾人户，所切者當輕徭薄賦，不急斂暴徵。民不勸而自勤，財不營而自富，況諸侯勠力，列辟盡忠，皆是腹心，總如魚水，將期混一，永致和平。

《全唐文》卷一一二周太祖《令三京及諸道勸課農桑詔》 宜令三京及諸道

州府，委長吏指揮管内人户，勉勤耕稼，廣闢田疇。勿使蒿萊，有廢膏腴之地；務添桑棗，用資種養之方。仍令常切撫綏，不得輒加科役。所貴野無曠土，廬有環桑，致穀帛以豐盈，遂蒸黎之蘇息。

《全唐文》卷一二三周太祖《令諸道勸課農桑勅》 勅諸道府州吏：六府允修，無先重穀，九扈分職，厥惟勤農。今則東作聿興，西成係望，我有羣后，政在養民。苟不懈於行春，諒倍登於多稼。卿分憂事任，道俗廉平，樹以風聲，靡如草偃。必汙萊之地，並作百廛，游惰之民，咸勤四體。用洽帶牛之化，更彰棲畝之謡，眷倚之懷，寤興斯切。詔到，卿可散下管内，勸課鄉縣百姓，依時耕種，栽接桑棗，勿縱游惰，務在精勤。

《全唐文》卷一二三周太祖《令諸道勸課耕桑勅》 農桑之務，衣食所資。一夫不耕，有艱食之慮；一婦不織，有無褐之虞。今氣正陽春，候當生發，宜勤用天之業，將觀望歲之心。應諸道州府長吏，宜勸課耕桑，以豐儲積，編民樂業，仍倍撫綏。

《全宋文》卷二宋太祖《賜郡國長吏勸農詔建隆三年正月甲戌》 生民在勤，所寶惟穀，先王之明訓也。朕以萬邦大定，漸屬于隆平；百姓爲心，欲臻于富庶。永念農桑之業，是爲衣食之源。今者陽和在辰，播種資始，慮彼鄉閭之内，或多游惰之民。苟春作之不勤，則歲功之何望？卿任居守土，職在頒條，一方之憂寄非輕，萬室之蒸黎是賴。宜行勸誘，廣務耕耘，南畝東皋，俾無遺利，用天分地，各有餘糧。極其藨蓑之功，致我倉箱之詠。勉思共理，别俟陟明。

《全宋文》卷六三宋太宗《置農師詔太平興國七年閏十二月庚戌》 民爲邦本，食乃民天。常念稼穡之艱難，每慮田園之荒廢，廣興山澤之利，大開衣食之源。既富庶之未臻，蓋勸課之猶闕。宜令諸道州、府，應部民有乏種及耕具人丁，許衆共推擇一人，練土地之宜，明種樹之法，補爲農師。令相視田畝沃瘠及五種所宜，指言某處土田宜植某物，某家有種，某户闕丁男，某人有耕牛，即令鄉三老、里胥與農師共勸民，分于曠土種蒔，俟歲熟共取其利。爲農師者，常税外免其他役。民家有嗜酒蒱博、怠于農務者，俾農師謹察之，聞于州縣，置其罪，以警游惰焉。所墾新田，即爲永業，官不取其租。詔到，宜亟行之，無或稽緩。

《全宋文》卷九九四蔡襄《中書試郡國察孝悌力田詔》 敕：朕念古先聖人，極遠慮而垂大法。元元之民，其生長也有教育之地。故能興行於家，力作於野。親族和同，愛足以相恤；衣食贍給，力足以相保。然後獄訟衰而盜賊息，以格於治平。嗚呼，其盛也哉！自戰國歷秦，重利而寡恩，孝悌之風薄；矜奢而廣欲，惰游之手衆。驅人於不善，率由是已。豈斯民之性有所偏異，蓋導之之具至與不至耳。朕居士民之上，唯内竭至誠，奉祖宗而惇族屬；外務樸素，却侈用而息煩費。思與吾人，尚本而棄末。然而生齒之聚，或戾於教義，而困於饑饉者，其導之未至歟。今郡國長吏，皆朕協力而宣化。其有孝悌章明，勤於田畝，可率鄉黨者，其以名聞。今有爲之者，必自陳而求賞，不立賞格則不爲也。天子斂生民之財以禄之，分職位以寵之，借威權以使之，可謂至矣，而於官守常事動即求賞，天子豈與群臣爲市道哉？至於茶鹽酒税之局，物物皆有賞格，下至吏人百姓，莫不皆然。此爲政之弊也。戰功必賞也，捕賊之法必賞也，功異於常者可賞也，其餘無名酬獎可漸罷之，以正官守之法也。

《全宋文》卷一〇三〇李師中《勸農事文》 每因讀刑禁旬狀，見人民多因小事争鬭，致有殺傷，雖骨肉至親不相容忍。此深可哀憫，蓋勸農親民官不本教化所致。今後令佐，須曉諭鄉老，令勸率子弟，懃於田農，孝養父母，内外和順，不相欺凌。民無交争，則無横死。自然天道與人事相應，無水旱兇災。令佐不得輕遠方，以爲不可教誨。况此人民曉事，教誨必聽，切在遵凛。

黄裳《演山集》卷三五《勸農文》 政和三年，予被天子之命，來守兹土，職在勸農視事乎。後四月未之及也。今兹秋歛，晚種適丁。是時出見吾農於郊，環立而語之曰：夫天有時，物資之以生；地有利，人資之以養。必俟吾農出力深耕易耨均秧散穀，然後天不愛其時，而雷爲之震動，雨爲之滋養；地不愛其利，有實其積，可以貽子孫，有飶其香，可以畀祖妣。然而苟非吾農之効其力，天時亦莫能發用，地利亦莫能致養。夫農之爲功如是之大也，汝等其勉之。樂生於憂，逸本於勤。土神有靈，祈報不可廢禮，田主有恩，取與不可忘義。一時能勤，乃得一歲之逸，片善果修，遂享終身之報。自今而後，宜佩吾言，以計汝生不忘也。

李新《跨鼇集》卷一三《乞戒飭郡守勸農不以其實劄子》 臣竊聞陛下孟春之月，親屈玉趾，行幸南郊，躬耕籍田，以先天下，行一墢三推之禮，舉百年之墜典，示萬世之禮容。穜稑之種，出自深宫；鸞輅之音，乃光原野。父老動色，中外懽呼。夫以一人之尊，而俯爲大農之事，則勸農之官其將何以順承聖意？又聞昔者郡守春秋行縣，觀風俗，課農桑。而暴吏乘時，風俗未嘗觀，農桑未嘗課，千騎五馬，重擾屬邑，飭厨傳，載賓客，携妓效東山之遊，遊山寺如潘孟陽之作。

所以先朝廢罷郡守行縣，正爲此也。今雖帶勸農之名，而無勸農之實。臣欲乞知州每春行縣勸農，量帶人從，所至不得再宿，及取索供帳，令人除道，約束戒嚴，厲色悚動，輒受饋送，從人丐乞錢物，其贓先坐知州，不許以失覺察原免。則勸農之官知所畏，農知所勸，歲約有年，此富庶之本原也。

王安中《初寮集》卷三《請行耤田禮劄子》 竊嘗攷之《月令》文，蓋欽授民時，使時以作事者，於農事爲尤謹。夫農天下之本也，親耕之禮事之本也。王藉千畝，天子三推，先農之祀，耒耜之載，穜稑之獻，見於經者，其制甚詳。昔我太宗肇行是禮，有司告畢，猶以不終千畝爲恨。迄於仁祖，惟稼穡是好，明道再藉，弁冕舉趾，進至十有二跬，三公而下，咸盡隴焉。神考稽古刱法，正茲國南之位；哲廟繼志述事，榜以思文之名。恭惟累聖，所以敷遺陛下者，抑又大備。時令之頒，此實先務。比者迎真慶成，臣獲扈清蹕待事郊次，嘗寓天田，壇壝榛蕪，棟宇摧圮，殆不足稱陛下重本務農之意。恭惟陛下，天錫勇智，自初臨御，立經陳紀，全法三代之盛，聖治昭格，天人同和，風雨順序，既屢有年，而縉紳之士，郊甸之老，猶欲拭目朱紱黛耜之觀者。蓋上以不忘列聖之德，下欲元元之衆躋于富壽，振古如茲。而臣愚，欲望陛下申命有司，參具典故，斷自聖意，順時幸臨。若乃仗衛之設，賚予之數，赦宥之澤，則願陛下約文以就質，抑末以隆本，必于今無所甚費，則久遠可以時行。損益之宜，惟陛下所詔。臣言狂瞽，或有可采，即乞特降處分討論，取旨施行。

劉正《苕溪集》卷二三《擬戒諭守令勸課農桑詔》 朕惟周家之興，先王先公致王業之艱難，見於《七月》之詩者，非有甚高難行之說，不可逮及之事。考其旨，不過占日星雪霜之候，欽授民時，必作事厚生，凡農桑衣食之務致力焉而已。然後知聖人之化與所以立國者莫大於敦本。周官六遂之所教，皆以稼穡種藝爲先，而不耕不蠶者俾之出征，且勸罰其勤惰。當是時，家給人足而頌聲興。朕甚慕之。粤自臨御以來，屢下敦本裕民之詔，意者郡守縣令最爲近民，顧必能體朕之誠，出入阡陌，躬行勸課，使倚市門者轉而緣南畝，且將廩有餘粟，篚有餘帛，樂其業而懷其生。施之久矣，而効未之見。其無乃急其所緩，緩其所急，忽遠畧而求近功，竊虛譽而規進取，弗克以民爲意耶。其自今勉之。爾誠有愛民之心，則凡見於施行者，皆勸課之實；不然，則委詔令掛牆屋爲虛文而已也。昔齊威王親政，召即墨大夫而語之曰：「自子之居即墨也，毀言日至，然吾使人視即墨，田野闢，民人給，是子不事吾左右求譽也。」封之萬家。召阿大夫問之曰：「自子之守阿，譽言日至，然使人視阿，田野不闢，民貧苦，是子厚幣吾左右以求譽也。」是日烹阿大夫，而齊國震懼，不敢飾非。嗚呼！朕獨不能爲威王之事哉！顧告戒不得不預，亦惟爾識朕意焉。

李綱《梁谿集》卷三六《擬制詔二・勸農詔》 農天下之本也，民之所恃以生也。民不務本而事末則其生不遂，故先王之政以食爲首。商人以歲事來辟則戒以稼穡匪懈，周人遣諸侯於廟則戒以新畬銍刈，其務農重穀如此。用能享豐年之報，有積歲之儲，教化行，習俗美，而頌聲興，朕甚慕之。今朕開千畝之籍，行三推之禮，躬秉耒耜，播穜穋之種以給郊廟之粢盛，率民敦本爲天下先，庶幾四方風動與古匹休，朕意厚矣。夫承流宣化，推朕德意而致之民者，守令之職也。其務勸農，教之稼穡，省其耕斂，勿違其時，勿奪其力，非須繫逮，毋輒追呼，以妨農功，使服田力穡，享有秋之利，衣食滋殖，立太平之基，稱朕意焉。故茲詔諭，想宜知悉。

李綱《梁谿集》卷三六《擬制詔二・誡諭守令勸課農桑詔》 朕惟生民衣食之原，莫重於農桑，故豳詩陳王業之艱難，孟子言王道之本，必以是爲先。今海內承平之久，生齒日衆，一夫不耕或受之飢，一婦不蠶或受之寒。飢寒切于肌膚，求民興於禮義廉耻而亡爲非，不可得也。肆朕開千畝之籍，行三推之禮，躬耕以供粢盛，后浴種獻繭親蠶以爲祭服，率民敦本爲天下先，庶幾四方風動與古匹休。朕意厚矣。夫承流宣化，推朕德意而致之民者，守令之職也。其務勸課農桑，毋違其時，毋奪其力，非事須繫逮，毋輒追呼，以妨其功。崇本抑末，使末技游食之民，轉而緣南畝；杼軸之女，親其蠶織。四方萬里之遠，男子畝，婦人桑，絲身穀腹，衣食滋殖，蓄積足以備災害而無飢寒匱乏之患，稱朕意焉。故茲詔示，想宜知悉。

胡寅《斐然集》卷二一《成都施氏義田記》 古明王之治，計口授田，俾人人各給乎衣食，無甚貧甚富之患。貧者不至於無以自存，而富者不至於越制踰度。兼人所養，故井田之法以義取利，公天下而致和平者也。自秦開阡陌，廢疆理，用智力，雄厚自封殖，斯民則之交騖於物欲，不極不已。稽考後效，城復於隍，象焚其身，貴賤雖殊，其致一也。唐虞封建侯邦，其大小以里斷，見於《禹貢》之書。里則井地也。周衰，強吞弱，衆奄寡，千八百國併爲六七。此六七君猶未厭於心，肆其詐謀，礪其鋒刃，殺人盈野，流血成川，而嬴氏爲尤甚。卒之未有不反及其所甚愛者。蓋棄義爭利，利壅則害從之。天虧盈，人好謙，理所必然爾。孟子

深原其本以救其末，極言義之不可不務，利之不必圖，而以正經界爲仁政之先。誠令有天下國家者皆以義爲利，分辨志定，不至於猜嫌憎疾、奪攘賊殺，而相與安乎交足無求之域，豈不善哉！漢、唐而後，士大夫家能維持累世而不敗者，非以清白傳遺，則亦制其財用，著其禮法，使處長者不敢私，爲卑者不敢擅，凡祭祀燕享喪婚交際，各有品節，出分出贅之習不入乎其門，而相養相生之恩浹洽於其族也。今夫一鄉之師，使東家窶，西家厚，行道必譏其頗，況乎一家之聚。伯也羨粱肉，厭紈綺，而叔也糠覈藍縷，不免於飢寒，心其謂何？故善推其所爲者，由良心而充之。本朝文正范公置義莊於姑蘇，最爲縉紳所矜式。自家而國，則文正公「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可知已。吾同年兄左史施公揚休，家素貧，逮仕受祿，共承甘旨之外，儉節而儲餘，并其室齎送之奩，辛勤積累二十餘載，然後得田六百畝。既資其弟及其從昆季矣，又念經遠之計，復割二頃爲義田，遵文正公舊規，刻諸石，而以予早同硯席，知其孝友奮立之艱也，俾爲文以記焉。予申言之曰：聖賢自一衣食、一居處之微，而興澤被四海，並育萬物之政者，理義而已矣。貪人鄙夫損彼益我，謂肥其家，乃隕其宗，不利之究，起於爲利。揚休亹亹蹈善，景行前修以燕雲來，夫豈苟然哉！嗚呼！不井地，不封建，不足以寢兵措刑，保國而長世。斯道也，安知不有能復之者？有能復之，豈獨士大夫不必置義田而已哉！然范公舊規，亦庶幾乎革薄從忠，合族於悠久。勿替引之，則施氏子弟之任也。

周必大《文忠集》卷五四《曾氏農器譜題辭》　紹聖初元，蘇文忠公軾南遷過太和，邑人宣德郎致仕曾公安止獻所著《禾譜》，文忠美其溫雅詳寔，爲作《秧馬歌》，又惜不譜農器。時曾公已喪明，不暇爲也。後不餘年，其姪孫來陽令之謹始續成之。凡耒耜、耨鎛、車庳、簑笠、銍刈、蓧賁、杵臼、斗斛、釜甑、倉庾，厥類惟十，附以雜記，勒成三卷，皆考之經傳，參合今制，無不備者，是可補伯祖之書，成蘇公之志矣。其叙牛犁，蓋一編之錯鍴。予嘗學稼，因演其說。《山海經》云：「后稷之孫叔均始作牛耕。」世以爲起於三代，予謂不然。牛若常在畝畝，武王平定天下，胡不歸之三農，而放之桃林之野乎？故《周禮》祭牛之外，以享賓、駕車、犒師而已，未及耕也。不然，牽以蹊田，正使藉稻，何足爲異，乃設奪而罪之之喻耶？在《詩》有云：「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又曰：「有略其耜，俶載南畝。」以明竭作於春，皆人力也。至於「獲之積之，如墉如櫛」，然後「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爲社稷之報，若果使之耕，曾不如迎貓迎虎列於蜡祭乎？厥後王弼傳《易》，以爲稼穡之資。宋景文公祁闢之曰：「古者牛惟服車。《書》『肇牽車牛』。《易》『服牛乘馬』。漢趙過始教牛耕。蓋本賈思勰《齊民要術》。」予謂輔嗣固失矣，賈氏及景文亦未爲得也。按《論語》「子謂仲弓曰：『犁牛之子騂且角，雖欲勿用山川其舍諸？』」此聖人格言也。蓋犁田之牛，純雜牝牡皆可，祭牛則非純非牡不可，故曰「騂且角」也。注疏乃以犁爲雜色，騂爲赤純色，角爲周正。近世諸儒並從此義。今觀《周禮・牧人》「時祀牲必用牷。牷純色也。外祭毀事用尨。尨雜色也。」是則純雜之辨也。《封人》「設其楅衡」。《魯頌》「夏而楅衡，白牡騂剛」。是則言角之意也。竊疑耕犁起於春秋之間，故孔子有犁牛之言，而弟子冉耕亦字伯牛。彼《禮記》、《吕氏》、《月令》「季冬出土牛示農，知耕早晚」。賈誼《新書》、劉向《新序》俱載鄒穆公曰：「百姓飽牛而耕，暴背而耘。」大率在秦、漢之際，何待趙過，特教人耦犁，共二牛，費省而功倍爾。《易傳》出於魏、晉，第見牛耕，不復考其初。而賈公彥《考工正義》遂謂起於後漢，其失尤甚。然則《山海經》果荒唐歟？曰班固《藝文志》《山海經》十三篇，而劉歆所校凡三十二篇，定爲一十八篇，固已不同。歆又云「出於唐、虞之際」。今考《史記》，以不窋爲稷子，譙周已謂世代不合，況叔均乎！故無錫尤袤定爲先秦之書，非夏禹及伯翳所作甚明。其在春秋之後，無可疑者。世人習熟見聞，多惑是說。予之譾諆，亦可哂哉！若杷之屬，揚雄《方言》往往三名，耒陽既書之矣。宦游寖遂他日所至，枚舉名物，採《方言》而附之，非所謂後世復有子雲者耶！嘉泰辛酉八月。

周必大《文忠集》卷一二〇《勸農桑手詔淳熙八年任參政日被旨撰》　朕身處法宫，心乎衣食之原。迺者得天之時，蠶麥既登，及命近甸，取而視之，則或岐秀而穜短，繭成而絲薄，非種植風戾之功有所未至歟！夫《七月》陳王業之詩也，其辭乃專在乎農桑，亦惟人事是訓是勉，然後可以收全功。凡爾監司守令，其謹諭朕意，孜孜於勸課，使五畝之宅植之以桑，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則吾黎民不饑不寒，而王政成矣。朕將稽奉行之勤怠，詔賞罰焉。

吕祖謙《東萊外集》卷三《戒諭兩淮守令恤農詔》　朕觀周宣之治，還定安集而劬勞，矜寡離散之民，咸安其居，中興之業，人到於今稱之。朕初承基緒，兢兢業業，以計安天下。深惟兩淮之間，瘡痍未平，民力大屈，流移交跡，轉爲愍隸，迺眷北顧，用震悼於厥心間者。太上皇帝數申飭守令，懷輯疲瘵，督趣農桑，蠲賦省徭，以佐百姓之急。臨遣左右侍從之臣，分行疆場，復調旁近郡耕牛振業新

附，所以加惠元元者，視周宣有光焉。朕臨政願治，仰遵慈訓，夙夜不敢忘，而邊糴翔貴，生齒益落，自占版籍者裁什二三，僑居浮寄，無所係心，勸之勤而應之怠，其咎安在？豈下吏未能奉稱而盡地力之教不先歟？將豪奪暴役與東作爭而害農者蕃歟？夫兩淮吾所重也，異日沃墊上腴爲天下最，今乃儕於荒遠彫敝之區，幾不爲郡長民者獨安取此！繼自今其悉乃心，銷沮游末，力穡惇本，以稱朕安集之意。有能帥先嬰闢爲諸郡倡者，部使者上其名，以差受寵。若縱弛怠傲不如吾詔者，亦糾劾以聞。時則有顯，罰不可逭。朕言維服，尚聽毋忽。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〇《義役規約序》 古者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非其俗然也。《周官》之法，四閭爲族，八閭爲聯，以役國事。蓋自五家爲比，家一人至百人爲率，是四閭也。其必以八閭爲聯者，役者半，休者半也。役者給公事，休者相與治其家事，而又有羨，卒有閒，民以借助焉。故其民相親睦而不病於役。今天下上無橫斂，下無繁徵，而民極困於保正長，則以保甲催科之故也。民不能堪，雖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久矣。叔伯兄弟相訟以避役，非其願相讎也，勢使然也。雖勢使然，而非其願相讎之心不泯，於是義役興焉。義役非古也，而有古人之意何也？古者官以義帥民，使之相親睦。今也民以義奉官，而私相親睦。其政則殊，其俗不可謂不美也。假如自一縣一州轉而推行之，至於天下盡然，則其俗益美。假如上之人有變通養兵之道，而傭役錢可還以予民，則其政尤美。故夫義役者，未必非復古之漸也。凡古之美事，其初類自人心起耳。吾都不過四五望族，凡慶弔問報之事，大抵相好，而又家務爲學，人務省事，其俗甚厚，獨時以役訟失懽。一旦會集割租以行仁義，各以力厚薄，無勉強不得已之色。余故序其規式，備道其善，以勸其有終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勸農文》 竊惟民生之本在食，足食之本在農，此自然之理也。若夫農之爲務用力勤，趨事速者，所得多；不用力，不及時者，所得少，此亦自然之理也。本軍田地磽埆，土肉厚處不及三五寸，設使人户及時用力以治農事，猶恐所收不及他處，而土風習俗大率懶惰，耕犁種蒔既不及時，耘耨培糞又不盡力，陂塘灌溉之利廢而不修，桑柘麻苧之功忽而不務，此所以營生足食之計大抵踈略，是以田疇愈見瘦瘠，收拾轉見稀少。加以官物重大，別無資助之術，一有水旱必至流移，下失祖考傳付之業，上虧國家經常之賦。使民至此，則長民之吏、勸農之官亦安得不任其責哉！當職久在田園，習知農事，到官日久，目覩斯弊，恨以符印有守，不得朝夕出入阡陌，與諸父兄率其子弟從事於耘鋤耒耜之間，使其婦子含哺鼓腹，無復飢凍流移之患，庶幾有以上副聖天子愛養元元，夙夜焦勞惻怛之意。昨去冬嘗印榜，勸諭管内人户，其於農畝桑蠶之業，孝弟忠信之方詳備悉至，諒已聞知。然近以春初出按，外郊道傍之田猶有未破土者，是父兄子弟猶未體當職之意，而不能勤力以趨時也。念以教訓未明，未忍遽行笞責，今以中春舉行舊典，奉宣聖天子德意，仍以舊榜并星子知縣王文林種桑等法再行印給，凡我父兄及汝子弟其敬聽之哉！試以其説隨事推行於朝夕之間，必有功効。當職自今以往，更當時出郊野，巡行察視，有不如教，罰亦必行。先此勸諭，各宜知悉。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九九《勸農文》 當職久處田間，習知穡事，茲忝郡寄，職在勸農。竊見本軍已是地瘠稅重，民間又不勤力耕種耘耨，鹵莽滅裂，較之他處大段不同。所以土脉踈淺，草盛苗稀，雨澤稍愆，便見荒歉。皆緣長吏勸課不勤，使之至此。深懼無以下固邦本，仰寬顧憂。今有合行勸諭下項：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户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令酥脆。至正月以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田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難乾。

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暴曝燒灰，旋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内，然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却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田水，子細辨認，逐一拔出，踏在泥裏，以培禾根。其塍畔斜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净盡，免得分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須繁盛堅好。

一、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黄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飲食，不至飢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如有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即仰經縣自陳，官爲修築。如縣司不爲措置，即仰經軍投陳，切待別作行遣。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脉全盛，自然

生葉厚大，餧蠶有力。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今印榜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敦本業，耕耘收斂，以養父母。毋或惰遊賭博喫酒，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仁壽。淳熙六年十二月日。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集》卷一〇〇《勸農文》 契勘生民之本，足食爲先，是以國家務農重穀，使凡州縣守倅皆以勸農爲職，每歲二月載酒出郊，延見父老，喻以課督子弟，竭力耕田之意，蓋欲吾民衣食足而知榮辱，倉廩實而知禮節，以共趍於富庶仁壽之域，德至渥也。當職幸此承攝，敢墜彝章！今有勸諭事件，開具如後：

一、今來春氣已中，土膏脉起，正是耕農時節，不可遲緩。仰諸父老教訓子弟，遞相勸率，浸種下秧，深耕淺種。趨時早者所得亦早，用力多者所收亦多，無致因循，自取飢餓。

一、陂塘水利，農事之本。今仰同用水人叶力興修，取令多蓄水泉，準備將來灌溉。如事干衆，即時聞官，斜率人功，借貸錢本，日下修築，不容誤事。

一、耘犁之功，全藉牛力，切須照管，及時餧飼，不得輒行宰殺，致妨農務。如有違戾，準勅科決，脊杖二十，每頭追賞五十貫文。鋤身監納，的無輕恕。今仰人户遞相告戒，毋致違犯。

一、種田固是本業，然粟、豆、麻、麥、菜、蔬、茄、芋之屬，亦是可食之物，若能種植，青黃未交得以接濟，不爲無補。今仰人户，更以餘力廣行栽種。

一、蠶桑之務亦是本業，而本州從來不宜桑柘，蓋緣民間種不得法。今仰人户常於冬月多往外路買置。桑栽相地之宜，逐根相去一二丈間，深開窠窟，多用糞壤，試行栽種。待其稍長，即與削去細碎拳曲枝條，數年之後必見其利。如未能然，更加多種吉貝、麻苧，亦可供備衣著，免被寒凍。

一、鄉村小民，其間多是無田之家，須就田主討田耕作；每至耕種耘田時節，又就田主生借穀米，及至終冬成熟方始一併填還。佃户既賴田主給佃生借，以養活家口，田主亦藉佃客耕田納租，以供贍家計。二者相須，方能存立。今仰人户遞相告戒，佃户不可侵犯田主，田主不可撓虐佃户。如當耕牛車水之時，仰田主依常年例應副穀米；秋冬收成之後，仰佃户各備所借本息填還。其間若有負頑不還之人，仰田主經官陳論，當爲監納，以警頑慢。

一、本州管内荒田頗多，蓋緣官司有俵寄之擾，象獸有踏食之患，是致人户不敢開墾。今來朝廷推行經界，向去産錢、官米各有歸著，自無俵寄之擾。本州又已出榜勸諭人户陷殺象獸，約束官司不得追取牙齒蹄角。今更別立賞錢三十貫，如有人户殺得象者，前來請賞，即時支給，庶幾去除災害，民樂耕耘。有欲陳請荒田之人，即仰前來陳狀。切待勘會給付，永爲己業。仍依條制，與免三年租稅。

一、今來朝廷推行經界，本爲富家多置田業，不受租産，貧民業去産存，枉被追擾，所以打量步畝，從實均攤，即無增添分文升合。雖是應役人户日下不免小勞，然實爲子孫永遠無窮之利，其打量紐算之法亦甚簡易。昨來已印行曉示，今日又躬親按試，要使民户人人習熟，秋成之後依此打量，不過一兩月間即便了畢。想見貧民無不歡喜，只恐豪富作弊之家見其不利於己，必須撰造語言，妄有扇搖。今仰深思彼此一等皆是王民，豈可自家買田收穀，却令他人空頭納稅？非惟官法不容，亦恐別招陰譴。不須如此計較生事，沮撓良法。

一、本州節次行下諸縣，不得差人下鄉乞覓搔擾，科敷抑配，強買物色，及以補發經總制錢，發納上供銀，罷科茶等爲名，科罰人户錢物。所以上體朝廷寬恤之意，欲使民得安居，不廢農業。今恐諸縣奉行違戾，仰被擾人指定實迹，前來陳訴，切待追究，重作行遣。

一、本州節次印給牓文，勸諭人户，莫非孝弟忠信、禮義廉耻之意。今恐人户未能遍知，別具節畧，連粘在前，請諸父老常爲解説，使後生子弟知所遵守，去惡從善，取是舍非，愛惜體膚，保守家業。子孫或有美質，即遣上學讀書，學道修身，興起門户。

右今出牓散行曉諭，外更請父老各以此意勸率鄉閭，教戒子弟，務令通曉，毋致違犯。紹熙三年二月日牓。

朱熹《晦庵先生朱文公文別集》卷九《辛丑勸農文》 當職昨爲本軍民間農事滅裂，累曾出榜，反復勸諭。自從去歲以來，凡吾父兄子弟似亦稍相聽信。方欲從事於深耕疾耘之務，以冀一飽，而當職不德，刑政失中，侵迫陰陽，招致旱虐，使吾父兄子弟終歲勤動而不獲有秋之望。永思厥咎，愧負何言！尚幸一二

父兄皆能率其子弟，當此荒歉之中，種麥耕田，及時盡力，不爲輕去墳墓之計。而又賴天之靈，宗社之福，雨雪應候，土潤泉通。麥既可期，稻又可種，嗣歲之功，似已有可觀者。而當職亦幸免於罪戾，且將受代而歸矣。今以中春之月，祇率典常，躬載酒食，出郊行田，延見一二父兄，同舉此觴，以告將別。父兄其强食自愛，謹身循理，以教子弟，使之孝敬父母，慈愛骨肉，和睦鄉鄰，救卹災患，輸納苗稅，畏懼公法，專心致力於農桑之務，如前此勸諭之云者，而勿爲飲博遊惰、爭鬬論訟一切非理違法之事，以陷刑辟。其子孫之敏秀者，則又教令讀書講學，使知先王禮義之教。既以上副國家長育人才之意，而爾之門户亦將與有榮焉。其前年舊榜及星子知縣王文林耕田種桑法，今亦再行給散。并此勸諭，各宜體悉。

淳熙八年二月。

真德秀《西山文集》卷四〇《勸立義廩文》 太守到任以來，無一念不在斯民，近因禱雨，思所以爲邦人久遠之計，在城則置惠民倉，儲米數萬石，歲歲出糶；在諸縣則廣置社倉，儲穀數萬石，歲歲出貸，其爲慮悉矣。又念社倉貸穀，止及末等有田之人，而細民無田者不得預也，復請于常平司，以今歲義米附納社倉，爲賑糶之備。然義米有限，而貧民至多，豈能均及？於是又以居鄉之日所爲義廩規約，以勸有力之家，蓋欲公私叶力，共濟斯民，使無饑荒流離之害。夫人之貧富雖有不同，推其由來均是天地之子。先賢有言：「凡天下之疲癃殘疾，惸獨鰥寡，皆吾兄弟之顛連而無告者也。」我之與彼本同一氣，我幸而富，彼不幸而貧，正當以我之有餘而濟彼之不足。自古及今，能以惠邺爲念者，其子孫必賢，其門户必興。蓋困窮之民，人雖忽之，天地之心則未嘗不憫之也。我能惠邺困窮，則是合天地之心。合天地之心，則必獲天地之佑。此以理言者也。若以利害計之，無饑民則無盜賊，無盜賊則鄉井安，是富家之利也。況義廩云者，非捐所有以與之，特出所有以糶之而已，於富家初無損，而於貧民實有益。且每歲勸分出於官司，豈能無攘？今舉行義廩，使上中之户自相推排，隨力出備，官司不計産强敷之也；自置糶場，自收糶錢，官司不遣吏監臨之也；價直高下，視時稍損，官司不抑令痛減也。況常歲艱食，悉仰勸分。今州郡既立社倉，又糶義米，則與爾富民分任其責者爲不少矣，其可不體官司美意，相率而樂從哉！今去秋成不遠，已委諸縣官各行勸諭，期以十月終，遂都結成規約，申聞于縣，縣以聞于州。其能率先爲倡者，當加褒賞。或謂潭人未易告諭，諸縣勸糶自有成式，何以義廩爲哉？爲是説者，是以薄待吾民也。十二邑之廣，豈無好義樂善之君子？且兩歲勸分，亦有欣然出粟，爲數頗多，如長沙之賈熊、袁簡，湘陰之鄧居中、毛以大，攸邑之武當世，瀏陽之龍世永、李天覺，羅延圭，安化之劉孝錫、陳洪範、李嶢、張奉世，湘鄉之馮楷，醴陵之曹應龍、周霖、丁大謙，湘潭之羅邦臣、楊仁老、向堯俞者。州郡或借補官資，或特立坊名，或量與免役，以旌異之矣，又安知無聞風欣慕者？必若諭之而不從，則勸糶舊例蓋有不得而廢者，特不若人自爲之，則義風興行，羣情感悦，其氣象爲不同耳。譬之役法，然爲義役則有輯睦之風，行差役則有爭競之訟。義廩猶義役也，勸分猶差役也。二者利害至爲明白，爾民其詳之。

文天祥《文山集》卷一七《宣州勸農文》 太守到郡踰月，被命造朝，辭允不免，且旦夕去矣。猶以職事得出郊，與爾農父老告語一次。因記李叅政莊簡公名光曾守此土，後有一帖云：「僕頃守宣州，今已二十八年，東望雙溪疊嶂之勝，感嘆而已。」因見諸父老，爲祝率勵子弟，爲士爲農，仰事俯育，爲忠爲孝，戮力以事田疇，先時而畢租稅，立身揚名，以顯父母，是所望也。李參政去郡已久，尚拳拳於宣人如此。今太守與爾父老方比相處，遽然去之，其拳拳又可知。因取李參政之意，衍爲勸農五詩，又别爲五詩以寓戒，酌酒與爾父老誦之，爾父老其以轉語鄉曲子弟，能從吾戒而不爲惡，即能從吾勸而爲善矣。他日太守在他所，遇宣人來，必問曰：「爾父老安否？爾農曾從吾勸戒否？」爾等尚勉旃，以副太守去後之思。

第一勸爾勤耕作，布種及時休落魄。惟有耡頭不恨人，飽食暖衣良快樂。

第二勸爾行孝弟，敬重爺娘比天地。前人做樣後人看，滴滴相承簷溜水。

第三勸爾勤教子，有子讀書家道起。若還飽暖不知書，十萬莊田不禁使。

第四勸爾常修善，糶米救荒極方便。但從心上做陰功，管取兒孫多貴顯。

第五勸爾了王租，莫教人喚作頑都。年年早納早收鈔，那有公人來叫呼。

第一戒爾莫妄狀，須知官府難欺誑。從來反坐有專條，重者徒流輕者杖。

第二戒爾莫避役，既有田園那避得。今朝經漕明朝倉，到底費錢又何益。

第三戒爾莫拒追，擔刀使棒欲何爲。有事到官猶可説，殺人償命悔時遲。

第四戒爾莫無賴，故殺子孫罪名大。縱逃人禍有天刑，害人不得翻自害。

第五戒爾莫奪路，做賊不休終敗露。斬斫徒配此中來，能得幾錢受此苦。

《元史·張立道傳》〔至元〕十年三月，領大司農事，中書以立道熟於雲南，奏授大理等處巡行勸農使，佩金符。其地有昆明池，介碧鷄、金馬之間，環五百

餘里，夏潦暴至，必冒城郭。立道求泉源所自出，役丁夫二千人治之，洩其水，得壤地萬餘頃，皆爲良田。爨、僰之人雖知蠶桑，而未得其法，立道始教之飼養，收利十倍於舊，雲南之人由是益富庶。羅羅諸山蠻慕之，相率來降，收其地悉爲郡縣。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農桑》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中書省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麽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也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麽道。奏呵，那般者，麽道聖旨了也。欽此。今將奏奉聖旨定到條畫開立於後。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伍拾家立爲壹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入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如壹村伍拾家以上只爲壹社，增至伯家者另設社長壹員。如不及伍拾家者，與附近村分相併爲壹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爲壹社者聽。或叁村或伍村併爲壹社，仍於酌中村内選立社長。官司並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事，專一照管教勸本社之人務勤農業，不致隋廢。如有不肯聽從教勸之人，籍記姓名，候提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所立社長，與免本身雜役。年終考較，有成者優賞，怠廢者責罰。仍省會社長，却不得因而搔擾，亦不得率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妨農時。外據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一、農民每歲種田，有勤謹趁時而作者，懶惰過時而廢者，若不明諭，民多苟且。今後仰社長教諭，各隨風土所宜，須管趁時農作。若宜先種者，儘力先行布種植田，以次各各隨宜布種，必不得已，然後補種晚田瓜菜。仍於地頭道邊各立牌橛，書寫某社某人地段，仰社長時時往來點覷，獎勸誡諭，不致荒蕪。仍仰隄備天旱，有地主户量種區田，有水則近水種之，無水則鑿井。如井深不能種區田者，聽從民便。若有水田之家，不必區種，據區田法度另行發去。仰本路鏤板，多廣印散，諸民若農作動時，不得無故飲會，失悞生計。

一、每丁週歲須要創栽桑棗貳拾株或附宅栽種地桑貳拾株，早供蟻蠶食用。其地不宜栽桑棗，各隨地土所宜，栽種榆柳等樹，亦及貳拾株。若欲栽種雜果者，每丁袞種壹拾株。皆以生成爲定數。(目)〔自〕願多栽者聽。若本主地内栽種已滿，別無餘地可栽者，或有病喪丁數，不在此限。若有上所已栽桑果數目，另行具報，却不得朦昧報充次年數目。或有死損，從實申説本處官司，申報不實者並行責罰。仍仰隨社布種(首)〔苜〕蓿，初年不須割刈，次年收到種子，轉轉俵散，務要廣種，非止喂養頭疋，亦可接濟饑年。

一、隨路皆有水利，有渠已開而水利未盡其地者，有全未曾開種並創可挑撅者。委本處正官壹員，選知水利人員一同相視，中間別無違礙，許民量力開引。如民力不能者，申覆上司，差提舉河渠官相驗過，官司添力開挑。外據安置水碾磨去處，如遇澆田時月，停住碾磨，澆溉田禾。若是水田澆畢，方許碾磨依舊引水用度，務要各得其用。雖有河渠泉脈，如是地形高阜不能開引者，仰成造水車，官爲應副人匠，驗地里遠近，人户多寡，分置使用。富家能自置材木者，令自置。如貧無材木，官爲買給，已後收成之日，驗使水之家均補還官。若有不知造水車去處，仰申覆上司關樣成造。所據運鹽運糧河道，仰各路從長講究可否，申覆合干部分定奪，利國便民，兩不相妨。

一、近水之家許鑿池養魚並鵝鴨之類，及栽種蓮藕、雞頭、菱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如本主無力栽種，召人依例種佃，無致閑歇無用。據所出物色，如遇貨賣，有合税者，依例赴務投税，難同自來(辨)〔辦〕課河泊創立課程，以致人民不敢增修。

一、本社内遇有病患兇喪之家不能種蒔者，仰令社衆各備糧飯器具併力耕種，鋤治收刈，俱要依時(辨)〔辦〕集，無致荒廢。其養蠶者亦如之。壹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併助。外據社衆使用牛隻，若有倒傷，亦仰照依鄉原例均助補買。比及補買以來，併牛助工。如有餘剩牛隻之家，令社衆兩和租賃。

一、應有荒地，除軍馬營盤草地已經上司撥定邊界者並公田外，其餘投下、探馬赤、官豪勢要之家自行冒占年深荒閑地土，從本處官司勘當得實，打量見數，給付附近無地之家耕種爲主。先給貧民，次及餘户。如有争差，申覆上司定奪。外據祖業或立契買到地土，近年銷乏時暫荒閑者，督勒本主立限開耕租佃，須要不致荒蕪。若係自來地薄輪番歇種去處，即仰依例存留歇種地段，亦不得多餘冒占。若有熟地夾間本主未耕荒地，不及壹頃者不在此限，仍督責早爲開耕。

一、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壹斗，若無粟抵斗，存留雜色物料，以備歉歲就給各人自行食用。官司並不得拘檢借貸動支，經過軍馬亦不得强行取要。社長明置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放，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户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災兇歲不收去處，或本社内有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

《通制條格》卷一六《田令・理民》 諸村主首，使佐里正催督差稅，禁止違法。其坊村人户鄰居之家，照依舊例以相檢察，勿造非違。

諸社長本爲勸農而設，近年以來多以差科干擾，大失元立社長之意。今後凡催差（辦）〔辦〕集，自有里正、主首。其社長使專勸課，凡農事未喻者，教之，人力不勤者，督之，必使農盡其功，地盡其利。官司有不遵守妨廢勸農者，從肅政廉訪司究治。

諸州縣官勸農日，社内有游蕩好閑，不務生理，累勸不改者，社長須得對衆舉明，量示懲戒。其社長若年小德薄，不爲衆人信服，即聽詢舉深知農事、年高純謹之人易換。

諸假托靈異、妄造妖言、伴修善事、夜聚明散，並凡官司已行禁治事理，社長每季須一誡諭，使民知恐，毋陷刑憲。

諸遇災傷闕食，或能不恡己物，勸率富有之家，協同周濟困窮，不致失所者，從本處官司保申上司，申部呈省。

諸義倉本使百姓豐年貯蓄，歉年食用，此已驗良法。其社長照依元行，當復修舉。官司敢有拘檢煩擾者，從肅政廉訪司糾彈。

諸富户依托見任官員影避差役者，所在肅政廉訪司官常須用心禁察，毋使循習舊弊，靠損貧民。違者，其官與民並行治罪。

諸論訴婚姻、家財、田宅、債負，若不係違法重事，並聽社長以理諭解，免使妨廢農務，煩擾官司。

《元典章》卷二三《户部九・立社・勸農立社事理》 至元二十八年，尚書省奏：奉聖旨節該，將行司農司、勸農司衙門罷了，勸課農桑事理併入按察司，除遵依外，照得中書省先於至元二十三年六月十二日奏過事内一件，奏立大司農司的聖旨：奏呵與者，麼道聖旨有來。又仲謙那的每行來的條畫在先，他省官人每的印信文字行來。如今條畫根底省家文字裏交行呵怎生，麼道奏呵，那般者，麼道聖旨了也。欽此。聖旨定到條畫，開坐前去，仰依上勸課行。

一、諸縣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爲一社，不以是何諸色人等，並行立社。令社衆推舉年高、通曉農事，有兼丁者，立爲社長。如一村五十家以上，只爲一社，增至百家者，另設社長一員。如不及五十家者，與附近村分相併爲一社。若地遠人稀，不能相併者，斟酌各處地面，各村自爲一社者，聽。或三、四村、五村併爲一社，仍於酌中村内選立社長。官司并不得將社長差占別管餘，專一教勸本社之人，務勸農桑業，不致惰廢，如有不肯聽從勸教之人，籍記姓名，候點官到彼，對社衆責罰，仍省會社長却不得因而搔擾，亦不得率領社衆非理動作聚集，以妨農時，外據其餘聚衆作社者，並行禁斷。若有違犯，從本處官司就便究治。

一、農民每歲種田，有勤謹趁時而作者，懶惰過時而廢者。若不明諭，民多苟且。今後仰社長教諭，各隨風土所宜須管趁時農作，若宜先種，儘力先行，布種植田，以次各各隨宜布種，必不得已，然後補種，晚田瓜菜仍於地頭道邊各立牌橛，書寫某社長、某人地段，仰社長時時往來點覷，獎勸懲惰，不致荒蕪。仍仰隄備天旱，有地主户量種區田，有水則近水種之，無水則鑿井，如井深不能種區田者，聽從民便。若水田之家不必區種，據區田法度，另行發去，仰本路刊板多廣印散諸民。若農作動時，不得無故飲食失悞生計。

唐元《筠軒集》卷一三《本路勸農文》 欽惟聖朝以寬仁治天下，以務農重穀敦化原。曩歲頒德音，減天下田租之半。歌謡載道，以頌太平。況臘前瑞雪應期，豐穰可卜。郡守以勸農署銜擇日出郊，非徒循故典，所以劭農也。夫農者，天下之本，有國之急務。古人云：「一生之計在勤，一年之計在春。」是時不可失也。徽介萬山，山多於田，非他郡田連阡陌比。往往梯山而耕，尺咫而不成一畝。又以溪高易涸，乾旱爲灾。民生其間，勞苦太甚。郡守視爾農多艱困，常思欲寬征輕徭，俾生爾父老，歸而督子弟，治爾耒耜，則器不鈍；浚爾陂池，則水可潴；正定疆界，則隣息爭；依時蒔種，則物性遂。且衣食足然後知禮義，今天下郡縣有學，鄉社有學，門塾有學，皆立教法，使人趨善而避惡也。爾父老重告子弟曰：父慈子孝，兄友弟恭，則家道肥；男耕女織，不事游蕩，則衣食裕。毋賭博縱酒食以破家，毋犯上訐陰私以敗俗。鬬狠違法者傷身，欺詐反覆者致禍。皆爾農所當戒也。今而冀爾父兄念老守之言，朝夕無忘無怠，則醇風盎溢，善類汪洋，雨順風調，五穀蕃庶。守之願也，爾父老之所樂聞也。可不勉諸！

王毅《木訥齋文集》卷二《勸農文》 予心勸農，實難其文。農人不曉，徒爾云云。今作此文，四字爲句。淺近明白，庶可開喻。爾農父老，敬而聽之：誨爾子弟，各宜遵依。世無井田，貧富不均。天下之苦，莫如農人。春耕則雨，夏耘則暑。百般勤勞，不可枚舉。本業之外，閒事莫言。日勤一日，方充饑寒。自古以來，治本於農。循理爲善，敬義篤宗。先行孝道，奉養雙親。睦乃宗族，和彼鄉鄰。勸爾農人，莫學賭博，博奕之人，家必蕭索。勸爾農人，莫去奸嫐，他人之妻，莫起邪心。勸爾農人，莫從賊侶，他人之物，一毫莫取。勸爾農人，莫殺牛

畜，耕田得力，莫食其肉。勸爾農人，婦勤絲蔴，貞潔節儉，助夫起家。莫好酒食，莫貪粧束，布衣菜粥，易於飽足。人不讀書，夢無所覺。日事于農，夜當向學。言温氣和，恭敬田主。租課早還，糧差官府。休學無藉，莫待催取。推己及人，事無妄語。莫强人佃，自然無事。能依此言，風移俗易。男務耕耘，女勤紡織。勿使斯文，徒掛墻壁。不遵勸諭，是謂愚痴。刑責及身，雖悔何追。

《元史・食貨志一・農桑》 農桑，王政之本也。太祖起朔方，其俗不待蠶而衣，不待耕而食，初無所事焉。世祖即位之初，首詔天下，國以民爲本，民以衣食爲本，衣食以農桑爲本。於是頒《農桑輯要》之書于民，俾民崇本抑末。其睿見英識，與古先帝王無異，豈遼、金所能比哉！

中統元年，命各路宣撫司擇通曉農事者，充隨處勸農官。二年，立勸農司，以陳邃、崔斌等八人爲使。至元七年，立司農司，以左丞張文謙爲卿。司農司之設，專掌農桑水利。仍分布勸農官及知水利者，巡行郡邑，察舉勤惰。所在牧民長官提點農事，歲終第其成否，轉申司農司及户部，秩滿之日，注於解由，户部照之，以爲殿最。又命提刑按察司加體察焉。其法可謂至矣。

是年，又頒農桑之制一十四條，條多不能盡載，載其所可法者：縣邑所屬村疃，凡五十家立一社，擇高年曉農事者一人爲之長。增至百家者，別設長一員。不及五十家者，與近村合爲一社。地遠人稀，不能相合，各自爲社者聽。其合爲社者，仍擇數村之中，立社長官司長以教督農民爲事。凡種田者，立牌橛於田側，書某社某人於其上，社長以時點視勸誡。不率教者，籍其姓名，以授提點官責之。其有不敬父兄及兇惡者，亦然。仍大書其所犯于門，俟其改過自新乃毁，如終歲不改，罰其代充本社夫役。社中有疾病凶喪之家不能耕種者，衆爲合力助之。一社之中災病多者，兩社助之。凡爲長者，復其身，郡縣官不得以社長與科差事。農桑之術，以備旱暵爲先。凡河渠之利，委本處正官一員，以時濬治。或民力不足者，提舉河渠官相其輕重，官爲導之。地高水不能上者，命造水車。貧不能造者，官具材木給之。俟秋成之後，驗使水之家，俾均輸其直。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其有水田者，不必區種。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種植之制，每丁歲種桑棗二十株。土性不宜者，聽種榆柳等，其數亦如之。種雜果者，每丁十株，皆以生成爲數，願多種者聽。其無地及有疾者不與。所在官司申報不實者，罪之。仍令各社布種苜蓿，以防饑年。近水之家，又許鑿池養魚并鵝鴨之數，及種蒔蓮藕、雞頭、菱(茭)(角)、蒲葦等，以助衣食。凡荒閑之地，悉以付民，先給貧者，次及餘户。每年十月，令州縣正官一員，巡視境内，有蟲蝗遺子之地，多方設法除之。其用心周悉若此，亦仁矣哉。

九年，命勸農官舉察勤惰。於是高唐州官以勤陞秩，河南陝縣尹王仔以惰降職。自是每歲申明其制。十年，令探馬赤隨處入社，與編民等。二十五年，立行大司農司及營田司於江南。二十八年，頒農桑雜令。是年，又以江南長吏勸課擾民，罷其親行之制，命止移文諭之。二十九年，以勸農司併入各道肅政廉訪司，增僉事二員，兼察農事。是年八月，又命提調農桑官帳册有差者，驗數罰俸。故終世祖之世，家給人足。天下爲户凡一千一百六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一，爲口凡五千三百六十五萬四千三百三十七，此其敦本之明效可睹也已。

成宗大德元年，罷妨農之役。十一年，申擾農之禁，力田者有賞，游惰者有罰，縱畜牧損禾稼桑棗者，責其償而後罪之。由是大德之治，幾於至元。然旱暵霖雨之災迭見，饑毁薦臻，民之流移失業者亦已多矣。

武宗至大二年，淮西廉訪僉事苗好謙獻種蒔之法。其説分農民爲三等，上户地一十畝，中户五畝，下户二畝或一畝，皆築垣牆圍之，以時收採桑椹，依法種植。武宗善而行之，其法出《齊民要術》等書，兹不備録。三年，申命大司農總挈天下農政，修明勸課之令，除牧養之地，其餘聽民秋耕。

仁宗皇慶二年，復申秋耕之令，惟大都等五路許耕其半。蓋秋耕之利，掩陽氣於地中，蝗蝻遺種皆爲日所曝死，次年所種，必盛於常禾也。延祐三年，以好謙所至，植桑皆有成效，於是風示諸道，命以爲式。是年十一月，令各社出地，共蒔桑苗，以社長領之，分給各社。四年，又以社桑分給不便，令民各畦種之。法雖屢變，而有司不能悉遵上意，大率視爲具文而已。五年，大司農司臣言：「廉訪司所具栽植之數，書于册者，類多不實。」觀此，則惰於勸課者，又不獨有司爲然也。致和之後，莫不申明農桑之令。天曆二年，各道廉訪司所察勸官内丘何主簿等凡六人，惰官濮陽裴縣尹等凡四人。其可考者，蓋止於此云。

《明太祖實録》卷六 〔戊戌二月乙亥〕遷元帥康茂才爲營田使，兼帳前總制親軍左副都指揮。上諭茂才曰：「比因兵亂，堤防頹圮，民廢耕耨，故設營田司，以修築堤防，專掌水利。今軍務實殷，用度爲急，理財之道，莫先于農。春作方興，慮旱潦不時，有妨農事，故命爾此職，分巡各處，俾高無患乾，卑不病澇，務在蓄洩得宜。大抵設官爲民，非以病民。若但使有司增飾館舍，迎送奔走，所至紛擾，無益於民而反害之，非付任之意。」

《明太祖實録》卷二一 〔歲丙午，元順帝至正二十六年，十一月〕壬辰，修《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成。先是，〔徵〕儒士熊鼎、朱夢炎等至建康，延居上賓館，令纂修是書。上謂之曰：「公卿貴人子弟，雖讀書，多不能通曉奥義，不若集古之忠良奸惡事實，以恒辭直解之，使觀者易曉，他日縱學無成，亦知古人行事可以勸戒。其民間商工農賈子弟亦多不知讀書，宜以其所當務者直辭解説，作《務農技藝商賈書》，使之通知大義，可以化民成俗。」至是書成，命頒行之，賜鼎等白金人五十兩，及衣帽靴襪等物。

《明太祖實録》卷一八〇 〔洪武二十年二月乙未〕上躬耕耤田，遣官享先農。禮成，宴羣臣於壇所。上曰：「耕藉田，古禮也，一以供粢盛，一以勸農務本也。朕即位以來，恒舉行之，惟欲使民知勸，盡力於田畝，以遂其生養，非事虚文。今禮成，與爾羣臣享胙於此，豈徒爲宴飲之樂？正欲羣臣知重農之意。」羣臣皆頓首謝。

《明宣宗實録》卷三八 宣德三年二月，是月，御製帝訓成。【略】

《重農篇》：農者國家之本，生民所資以生者也。民不可一日無食，是以帝王躬耕爲天下勸。《洪範》八政，以食爲首。《豳風》之詩，備陳稼穡之艱。皆重農之意也。後世爲君，法古人重農之意者，當勸導有方，遊惰有禁，而不違其時。時者，春耕夏耘秋獲之時也。古者使民，常以冬隙，使及時而耕，及時而耘，及時而獲，無事以妨之，則農不失業，而衣食足給矣。又禁末作，遏奢靡，使皆務本歸農，然後地利日廣。而在上尤當輕徭薄賦，省費節用，庶幾公私足給，而人康俗阜，教化興行，可臻于治。昔孟子論王政，必以不違農時首言之，蓋聖賢之言，萬世帝王所當取法。

《萬曆野獲編》卷一二《勸農》 漢大司農爲景帝所置，蓋改秦治粟都尉而列之九卿，又別設搜粟都尉總之，重農事也。《詩・七月篇》「農夫」注疏爲「農田之大夫」，郭璞云：「今之嗇夫是也。」束晳《勸農賦》云：「考治民之賤職，美莫美乎勸農。」蓋晉時猶重其官如此。唐時節度出鎮，尚兼營田使，而租庸使則以户部尚書領之。至宋時，州郡守臣俱帶勸農使。元世祖中統二年，令各路俱設勸農司，最爲近古。本朝宣德初年，添設浙江杭嘉二府屬縣勸農主簿。成化元年，添設山東、河南等各布政司勸農參政，及府同知、通判、縣丞各一員。嘉靖六年，詔江南府州縣治農官不得營幹别差。其重農如此。至穆宗初，大檟出領江南龍袍，遂改勸農廳爲織造館。然余初有識時，尚見「勸農」舊扁於府署之門，今改換已久，問之人，不復曉各郡曾有此官矣。至於各大藩參政之設，久不聞銓除，然而無裁革之旨，意者並其事於糧道乎？

《禮部志稿》卷一三《儀制司職掌・耕耤西苑耕歛附》 皇祖重農，元年仲春即行耕田禮。列聖相承，皆遵用焉。至肅皇，復行西苑耕歛之禮，立帝社稷壇，以春秋祈報，禮加詳已。今西苑禮不行。

洪武二年定：皇帝祀先農畢，太常卿奏請詣耕耤位。皇帝至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及應從耕者，各就耕位。户部尚書北面進耒耜，太常卿導引皇帝秉耒三推。户部尚書跪受耒。太常卿奏請復位，南面坐。三公五推，尚書九推，各退就位。太常卿奏禮畢。太常卿導引皇帝還大次。應天府尹及上元、江寧兩縣令率庶人終畝。是日，宴勞百官耆宿於壇所。

永樂間續定：凡祭先農畢，駕至耕田所，户部尚書捧鞭跪進，教坊司官率其屬作樂。隨駕行三推，禮畢，駕至儀門，陞座，樂作。觀三公九卿耕訖。教坊司承應用大樂百戲畢，跪奏致語。駕至殿内，陞座。進湯，進膳，俱用樂。畢，順天府官率耆老人等謝恩，樂作。禮畢，樂止。次百官行禮，樂作。禮畢，樂止。賜百官酒飯。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尚膳官進膳，樂作。進訖，樂止。百官入席。教坊司官奏：「一奏《本太初》之曲。」進酒，樂作。進訖，樂止。進膳，樂作。進訖，樂止。教坊司官跪奏進湯，樂作。徹湯，樂止。二奏《仰大明》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三奏《民初生》之曲，進酒、進膳、進湯如前儀。徹御案，畢，樂止。百官復入班行禮，樂作。禮畢，樂止。鴻臚寺官奏禮畢，駕還。

嘉靖九年續定：每歲仲春上戊，祭社稷及先農。先二日早，順天府官以耒耜及穜稑種進呈。少頃，内官捧耒耜及穜稑種授順天府官，捧由午門左門出，置綵輿中，鼓樂送至耤田所。至日，祭社稷畢。昧爽，上具翼善冠、黄袍，御奉天門。太常寺官奏請詣先農壇。上陞輦，鹵簿導從，詣壇所具服殿，更衣致祭。儀具祠祭司。祭畢，上還具服殿，更翼善冠、黄袍，少憩。百官易便服。訖，太常卿入奏，請詣耕耤位。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上至耕耤位，南向立。三公以下從耕者各就耕位。户部尚書北向跪進耒耜，順天府官北向跪進鞭，導駕官同太常卿導引教坊司官率屬作樂歌舞，左右贊相，上秉耒三推。訖，户部尚書跪受耒耜，順天府官跪受鞭。太常卿奏請復位，順天府尹捧青箱隨以種播而覆之。上御觀耕臺，觀三公五推，尚書九卿九推。訖，太常卿奏耕畢。從耕官各就班，導駕官

同太常卿導引上詣齋宮。鴻臚寺官俟上陞座，奏從耕、陪祭官叩頭，奏順天府縣官老人叩頭。訖，順天府率庶人終畝。鴻臚寺官贊入班，百官序列定，致詞云：「親耕既成，禮當慶賀。」贊五拜三叩頭禮。畢，賜百官酒飯。鴻臚寺官承旨贊入班，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尚膳監進膳，三品以上官各就殿臺，四品以下官臺下御路傍，東西相向，各賜坐。并宴勞耆宿于壇傍。教坊司承應用大樂隊舞、村田樂雜戲，跪奏致語。進酒、進湯、進膳及百官行禮，俱奏樂如常儀。宴畢，鴻臚寺官贊入班。百官行一拜三叩頭禮。訖，駕興，還宮。

隆慶二年耕耤儀同。先期一日，預告奉先殿。是日還宮，仍詣奉先殿及弘希、神霄等殿參謁。

弘治元年奏准：順天府率兩縣官耆老謝恩之後，引上中下等農夫各十人，穿著本等衣鞋，各執農家器具朝見叩頭，令其終畝。畢，人賜布一疋。

嘉靖九年，令以耤田舊地六頃三十五畝九分六釐五毫撥與壇丁耕種，歲出黍稷稻(粱)(粱)芹韭等項。餘地四頃八十七畝六分二釐九毫，除建神祇壇外，其餘九十四畝二分五釐六絲四忽亦撥與壇丁耕種，上納子粒。俱輸於南郊神廩，以供大祭等項粢盛。十年，户部題准：耤田五穀種子，每畝合用一斗，本部發銀行順天府收買送用。以後年分，于收穫數内照地存留備用。合用農器，犁四張，耙四張，鍬十把，鋤十把，橛十把，扒十把，杈十把，鐮刀十把，掃箒十把，簍笠十副，磟碡四箇，大小麻繩共一百條，筐擔十副，禮部發銀順天府買造。每地一頃，合用耕牛四隻，禮部發銀順天府收買，每日草料，行裏牛房照數放支，責付耕夫餵養。每地一頃，用夫十名，行順天府於宛、大二縣取用，俱免本身差役，仍行太倉每名支口糧五斗。

西苑耕斂

嘉靖十年，上命墾西苑内隙地爲田，諭禮工二部建帝社帝稷壇，每歲仲春秋行祈報禮。儀注見祠祭司。于壇東北建殿曰無逸，亭曰豳風，又建亭曰省耕、曰省斂。每歲耕穫，上親臨觀，以重農事。置倉曰恒裕，貯田之所入，以供祀事。

《禮部志稿》卷二五《祠祭司職掌・祈穀今罷》 嘉靖十年定：一、前期五日，上詣犧牲所視牲。先一日告廟及還參拜，俱如大祀之儀。告辭曰：明日恭視祈穀。牲儀參辭曰：恭視祈穀。牲儀回還，次日以復命。大臣輪視如常儀。一、前期四日，太常寺奏祭祀，諭百官致齋三日。上親填告，請太祖祝版於文華殿。一、前期三日，上詣太廟，請太祖配神，以脯醢酒果，行再拜一獻禮。祝文曰：維嘉靖某年，歲次某月朔某日，孝玄孫嗣皇帝某敢昭告於皇祖太祖高皇帝曰：茲以今月日啟蟄之辰，恭祀上帝於圜丘，爲民祈穀，謹請皇祖侑神，伏惟鑒知，謹告。一、前期二日，太常卿同光禄卿奏省牲，如常儀。一、前期一日，上親填祝版於文華殿，遂告於廟。告辭曰：孝玄孫嗣皇帝某，明日祇詣南郊行祈穀禮，謹詣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恭預告知。夜二鼓，禮部尚書上香，侍郎導引太常卿捧請神版奉安於壇位，俱如大祀之儀。一、陳設上帝位，犢一；玉用蒼璧一；帛一，青色；登一；簠簋各二；籩十二；豆十二；蒼玉爵三；酒尊三；篚一；祝案一。配帝位同，惟不用玉。一、正祭。是日，上常服乘輿至昭亨門右，上降輿，導引官導上至大次，具祭服出，由左門入至陛上，行登禮，如大祀之儀。惟不燔柴。上還，至廟參拜，致辭曰：孝玄孫嗣皇帝某祇詣南郊祈穀，禮成，躬詣祖宗列聖帝后神位前，謹用參拜。畢，還宮。一、祝文：維嘉靖某年某月某日，嗣天子臣某祇奏於皇天上帝曰：候維啟蟄，農事將舉，爰以茲辰，敬祈洪造。謹率臣僚以玉帛犧齋粢盛庶品備斯明潔，恭祀上帝於圜丘，仰希垂鑒，錫福烝民，俾五穀以皆登，普萬方之咸賴。奉太祖聖神文武欽明啟運俊德成功統天大孝高皇帝侑神尚享。一、樂章。迎帝神《中和之曲》：臣惟穹昊兮民物之初，爲民請命兮祀禮昭諸。備筵率職兮祈洪庥，臣衷微眇兮悃懇誠攄。遥瞻駕降兮霽色輝，歡迎鼓舞兮迓龍輿。臣愧菲才兮后斯民，願福斯民兮聖恩渠。奠玉帛《肅和之曲》：烝民勤職兮農事顓，蠶工亦慎兮固桑阡。玉帛祇奉兮暨豆籩，仰祈大化兮錫以豐年。進俎《咸和之曲》：鼎烹兮氣馨，香饎兮旨醴。帝垂享兮以歆，烝民蒙福兮以寧。初獻《壽和之曲》：禮嚴兮初獻行，百職趨蹌兮佩玲鳴。臣謹進兮玉觥，帝心歆鑒兮歲豐亨。亞獻《景和之曲》：二觴舉兮致虔，清醴載斟兮奉前。仰音容兮忻穆，臣感聖恩兮實拳拳。終獻《永和之曲》：三獻兮一誠微，禮告成兮帝鑒是依。烝民沐德兮歲豐穠，臣拜首兮竭誠祈。徹饌《凝和之曲》：三獻週兮肅乃儀，俎豆敬徹兮弗敢遲。願留福兮丕而，曰雨曰暘兮若時。送帝神《清和之曲》：祀禮告備兮帝鑒彰，臣情上達兮感昊蒼。雲程肅駕兮返帝鄉，臣荷恩眷兮何以忘。祥風瑞靄兮彌壇壝，烝民率土兮悉獲豐康。望燎《太和之曲》：遥親兮天衢長，邈彼寥廓兮去上方。柬薦火兮希昇聞，悃愊已通兮沛澤長。樂終九奏兮神人已和，臣同率土兮咸荷恩光。

《禮部志稿》卷二九《祠祭司職掌・先農》 洪武二年，始建先農壇于山川壇西南，列爲大祀。每歲親祭，遂耕耤田。以后稷氏配，已又奉仁祖配。後改中

祀，止遣應天府官致祭，不設配位。祭畢，猶親耕耤田。永樂定都，建壇如南京，遣順天府官致祭。自後遇登極初行耕耤田禮，則親祭。每歲以仲春上戊日，遣官致祭。嘉靖十六年諭：凡親耕，則户部尚書先祭先農。上至，止行三推禮。萬曆四年，改鑄神祇壇祠祭署印，仍掌行耕耤事務。

洪武二十六年定：一、齋戒三日。一、省牲，牛一、羊一、豕一、鹿一、兔一。一、陳設。先農之神，南向，犢一，羊一，豕一，登一，鉶二，籩豆各十，簠簋各二，帛一，青色。禮神制帛。設酒尊三，爵三，篚一于壇南，西向。祝文案一于壇西。一、正祭。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贊引引獻官至盥洗所，搢笏，出笏。贊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奏樂，樂止。贊四拜，陪祭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贊詣神位前獻帛獻爵。訖，詣讀祝位跪讀畢。贊俯伏，興，平身，復位，樂止。行亞獻禮，樂作，樂止。行終獻禮，儀同。典儀唱飲福受胙，訖，俯伏，興，平身，復位。贊兩拜，徹饌，奏樂。執事于神位前徹饌，樂止。唱送神，奏樂。贊四拜，樂止。典儀唱捧祝帛饌各詣瘞位，禮畢。一、祝文：維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月某日，皇帝謹遣具官某致祭于先農之神。惟神初興農事，乃種嘉穀，爲民立命，萬世永賴。今將東作，親耕耤田，謹以牲醴庶品，用修常祀。尚享。一、樂章。迎神：東風啟蟄，地脉奮然。蒼龍掛角，煜煜天田。民命惟食，創物有光。圜鐘既奏，有降斯筵。奠帛：帝出乎震，天發農祥。神降于筵，藹藹洋洋。禮神有帛，其色惟蒼。豈伊具物？誠敬之將。初獻：九穀未分，庶草攸同。表爲嘉種，實在先農。黍稷斯豐，酒醴是共。獻奠之初，以蘄感通。亞獻：倬彼甫田，其隰其原。耒耜云載，驂御之間。報本思享，亞獻惟虔。神共歆之，自古有年。終獻：帝耤之典，享祀是資。潔豐嘉栗，咸仰于斯。時維親耕，享我農師。禮成于三，以訖陳詞。徹饌：於赫先農，歆此潔修。于篚于爵，于饌于羞。禮成告徹，神惠敢留。餕及終畝，豐年是求。送神：神無不在，於昭于天。曰迎曰送，于享之筵。冠裳在列，金石在懸。往無不之，其佩翩翩。望瘞：祝帛牲醴，先農既歆。不留不褻，瘞之厚深。有幽其瘞，有赫其臨。曰禮之常，匪今斯今。

嘉靖九年，更定：一、祭品。每親祭，加和羹、胙牛各一隻，豚胎豕一口，餘如舊例。一、祭儀。前三日，太常寺奏致齋，如常祀儀。上先期致告于廟。至日，上詣壇所具服殿，具皮弁服。典儀唱樂舞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內贊導引官導上至拜位。內贊奏就位，典儀唱瘞毛血，迎神樂作，樂止。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執事官捧帛爵跪奠于神位前，訖。內贊奏跪，傳贊百官同。樂暫止。內贊唱讀祝。讀祝官跪于神位前右，讀訖，樂作。贊俯伏，興，平身，傳贊百官同。樂止。典儀唱行亞獻禮，樂作。執事官捧爵跪奠于神位前，訖，樂止。典儀唱行終獻禮，樂作。執事官捧爵跪奠于神位前，訖，樂止。太常寺官進立壇東西向，唱答福胙。內贊奏跪奏撤圭，光禄寺官以福酒跪進于上右。內贊奏飲福酒，上飲訖，光禄寺官以胙跪進于上右。內贊奏受胙，上受訖。奏出圭，俯伏，興，平身，奏二拜。傳贊百官同。典儀唱徹饌，樂作。執事官詣神位前徹饌訖，樂止。典儀唱送神，樂作。內贊奏四拜，傳贊百官同。樂止。典儀唱讀祝官捧祝，掌祭官捧帛饌，各詣瘞位，樂作。禮畢，樂止。上還具服殿，更翼善冠，黃袍，行耕耤田禮。一、祝文：維嘉靖某年某月某日，嗣天子某致祭于先農之神曰：惟神肇興農事，始種嘉穀，立斯民命，萬世永賴。茲當東作之期，親耕耤田，惟賴神慈，默思化理，俾年穀豐茂，率土皆同。謹以牲帛醴齊之儀，用申祭告之誠。尚享。一、樂章。仍舊。

《禮部志稿》卷二九《祠祭司職掌・先蠶後罷》 嘉靖九年，初建先蠶壇于北郊，歲春擇日，皇后躬祀先蠶，行親蠶禮。十年，改築壇于内廷，致祭行親蠶禮。一、齋戒。前期三日，尚儀奏致齋三日。内執事并司贊六尚等女官及應入壇者各齋二日。一、省牲。羊二、豕一、鹿一、兔一。一、陳設先蠶氏之神，羊二、豕一、登一、籩豆各六、簠簋各二、帛一、篚一、酒尊三、爵三、酒盞三十、祝案一。一、正祭。先一日，蠶官令陳樂女生位于壇南，設皇后拜位于壇下，北向。次公主，次内命婦，次外命婦拜位，俱異位重行，北向。設内贊位于壇南，設司贊位于皇后拜位之東西，設司賓位于外命婦班之北，東西相向。皇后至壇所，入具服殿，少憩，司賓先引外命婦列于先蠶壇下，東西相向，以北爲上。尚儀詣皇后前奏請皇后易服出殿門，將至壇内，贊唱樂女生就位，執事官各司其事。導引女官導皇后至拜位，司贊奏就位。次公主、次内命婦、又次外命婦各就拜位。内贊唱瘞毛血，迎神樂作，樂止。司贊奏四拜。公主以下同。内贊唱奠帛，行初獻禮，樂作。執事官捧帛爵跪于神位前，各奠訖，樂暫止。内贊唱讀祝，司贊奏跪，皇后跪。公主以下同。讀祝女官跪于神位前右，讀訖，樂作。司贊奏興，皇后興。公主以下同。樂止。内贊唱行亞獻禮，樂作。執事官捧爵跪奠于神位前，訖，樂止。内贊唱行終獻禮，儀同亞獻。執事女官進立于壇，東西向，唱賜福胙。司贊奏跪，皇后跪。執事女官以福酒跪進于皇后右。奏飲福酒，皇后飲訖，執事女官以胙

跪進于皇后右。奏受胙，皇后受訖，司贊奏興，皇后興。司贊奏二拜，公主以下同。內贊唱徹饌，樂作。執事女官詣神位前徹饌訖，樂止。內贊唱送神，樂作。司贊奏四拜，公主以下同。樂止。內贊唱讀祝官捧祝、執事官捧帛饌，各詣瘞位，樂作，樂止。司贊唱禮畢。皇后還具服殿，更常衣，行親蠶禮。一、祝文：維某年某月某日，皇后致祭于先蠶氏之神曰：惟神肇興蠶織，衣我烝民，萬民永賴。時維季春，躬行採桑禮，仰冀默垂庇佑，相茲蠶事，率土大同，惟神之休。敬以牲帛醴齊之儀，用申祭告。尚享。如遇令官，則去「躬行採桑禮」一句，更云「用修常典」，又改「用申」爲「謹用」。一、樂章。迎神《貞和之曲》：於穆惟神，肇啟蠶桑。衣我萬民，保我家邦。茲舉曠儀，春日載陽。恭迎霞馭，靈氣洋洋。奠帛《壽和之曲》：初獻同。神其臨只，有苾有芬。乃獻玉齋，乃奠文纁。仰祈昭鑒，淑氣氤氳。顧茲蠶婦，祁祁如雲。亞獻《順和之曲》：載舉清觴，蠶祀孔明。以格以饗，鼓瑟吹笙。陰教用彰，坤儀允貞。神之聽之，鑒此禋誠。終獻《寧和之曲》：神之格思，桑土是宜。三纈七就，惟此繭絲。獻禮有終，神不我遺。錫我純服，藻繪皇儀。徹饌：《安和之曲》：俎豆具徹，式禮莫愆。既匡既敕，我祀孔虔。我思古人，葛覃惟賢。明靈歆只，永顧桑阡。送神《恒和之曲》：望瘞同。神之升矣，日霽霞蒸。相此女紅，抒軸其興。茲返玄宮，鸞鳳翔騰。瞻望弗及，永錫嘉徵。凡太常寺執事人役，先一日入壇，具祝版、祭品、香帛。本日晚送交蠶宮，令轉送執事女官。其廚役等項，不許以鋪排名色擅入壇內。祭畢，蠶宮令祭品交還太常寺。凡樂女生奏樂，止用歌，不用舞。凡陪祀，文官四品以上、武官三品以上命婦，各造給陪祀牌一面，牌式較陪祀官減三之一。

沈榜《宛署雜記》卷一《宣諭》　祖制：朔旦，文書房請旨傳宣諭一道，順天府府尹率宛、大二縣知縣自會極門領出，府首領一員捧之前，至承天門橋南，召兩縣耆老面諭之。月一行，著爲令。語隨時易。惟正月、十二月，以農事未興，無之。其初蓋重農意，欲其自畿內布之天下也。乃嘉、隆末，畿民困敝，不及時至，則雇市井無賴充之，名曰倒包，里長閭閻無復知德意者。而且以稱病，甚或有以代役持其短，而宣諭遂寖失其初矣。遐邇小民，其誰知之？先年宣諭語多無考，謹録其存者如左。

正德十二年二月，説與百姓每：春氣發生，都要宜時栽種桑棗。三月，説與百姓每：勤謹務農，都著上緊耕種。四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發生，都著上緊耘鋤。五月，説與百姓每：農忙時月，不要懶惰廢業。六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都著上緊耘鋤。七月，説與百姓每：勤謹務農，都要上緊耕種。四月，説與百姓每：農忙時月，不許懶惰廢業。五月，説與百姓每：不許縱放頭畜，作踐田禾。六月，説與百姓每：各守本分，納糧當差，不要誤了。七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著上緊耘鋤。八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閏八月，説與百姓每：柴米艱難，都撙節度日。九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十月，説與百姓每：各守本分，納糧當差，不要誤了。十一月，説與百姓每：撙節用度，不許妄費財物。

嘉靖三年二月，説與百姓每：依時務農，不許遊惰失業。三月，説與百姓每：都要孝順父母，不許缺了奉養。四月，説與百姓每：不許縱放頭畜，作踐田禾。五月，説與百姓每：耕田都要牛力，不許私自殺宰。六月，説與百姓每：不許假充內外勢要，誆騙財物。七月，説與百姓每：遵守朝廷教令，不要違犯。八月，説與百姓每：都要省儉，不要大破小用。九月，説與百姓每：謹守法度，不許教唆詞訟。十月，説與百姓每：橋樑道路，都要依時修理。十一月，罷。

嘉靖七年二月，説與百姓每：養生全靠著穀粟，不要懶惰農業。三月，説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不許耽誤時月。四月，説與百姓每：各安本分，不要生事害人。五月，説與百姓每：各務生理，不要閒過。六月，説與百姓每：各保身家，不許指稱，誆騙財物。七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收了，務要撙節用度。八月，説與百姓每：不許將耕種田地投獻勢家。九月，説與百姓每：秋成後，須要積蓄多餘糧石，以備荒歉。十月，説與百姓每：天氣寒了，父母有年老的，好好奉養他，莫教凍餒。十一月，説與百姓每：都安分守法，貧的不要歹勾當，富的不

要驕奢。

嘉靖九年二月，説與百姓每：都要種桑養蠶，不許閒了。三月，説與百姓每：孝親敬長，不許忤逆，犯了不饒。四月，説與百姓每：耕牛出力最多，不許私自宰殺。五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發生時節，著上緊耘鋤。六月，説與百姓每：男耕女織，務要各勤生業。七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成熟，都要及時收斂。八月，説與百姓每：收穫了田禾，都要愛惜積藏，(忽)〔勿〕賤棄了。九月，説與百姓每：各務生業，不要遊手好閒。十月，説與百姓每：農工已畢，各務生理，不要遊手好閒。十一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正當閒暇，宜預修農器，以備來歲之用，勿得違誤。十二月，説與百姓每：罷工程已歇，節次説的言語，都要依著行，不許怠慢了。

嘉靖十七年二月，説與百姓每：即今春初，天時融和，趁時整理農務。三月，説與百姓每：春氣和暖，著趁時耕種。四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盛長，著盡力農務，不要懶惰。五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時雨霑足，務要用心耘鋤禾稼，勿得怠惰。六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時雨霑足，務要用心耘鋤禾稼，勿得懶惰。七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禾稼成熟，務要及時收斂，勿得怠惰。八月，説與百姓每：秋收既畢，都要撙節用度，勿得浪費。九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秋收已畢，凡事撙節，勿得浪費。十月，説與百姓每：今農閒時月，務要勤做生理，勿得遊惰。十一月，説與百姓每：即今時寒，各要勤務生理，毋自致凍餒。十二月，説與百姓每：即今歲晚收務間，各宜節儉，勿事奢蕩。

嘉靖二十二年二月，説與百姓每：此時天氣熱，務農。三月，説與百姓每：上緊布種，毋怠。四月，説與百姓每：用心耘鋤，毋荒。五月，説與百姓每：謹慎蒿田，勿延。六月，説與百姓每：休走六畜踐傷。七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旺發，成熟在邇。八月，説與百姓每：收秋在邇，勿懶須勤。九月，説與百姓每：收秋之時須撙節。十月，説與百姓每：須要晝夜巡邏火盜。十一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收了，都要撙節用度。

嘉靖二十三年二月，説與百姓每：此時天氣熱，務農些。三月，説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不許耽誤時月。四月，説與百姓每：各安本分，不要生事害人。五月，説與百姓每：各務生理，不要閒時節。六月，説與百姓每：各保身家，不要騙詐財物。七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收了，要撙用度。八月，説與百姓每：不許將耕種田地投獻勢家。九月，説與百姓每：秋成後，須要儉用。十月，説與百姓每：天氣寒了，父母老，好好奉養。十一月，説與百姓每：都要安分守法，不要驕奢。

嘉靖二十八年二月，説與百姓每：天氣和美，正好耘鋤。三月，説與百姓每：即時下種，耕鋤毋怠。四月，説與百姓每：天雨潤澤，正好上心農耘。五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盛旺，勿得偎憐延捱。六月，説與百姓每：田禾加增，時不許退怠。七月，説與百姓每：上緊將熟田看守收割，防儉。八月，説與百姓每：將成熟子粒入倉撙用，毋延。九月，説與百姓每：收割畢日，毋要浪花，守度。十月，説與百姓每：早起晚眠，小心火燭，防度。十一月，説與百姓每：夜巡日檢，要防不虞，凡百仔細。

嘉靖三十三年二月，説與百姓每：天氣熱，務農。三月，説與百姓每：農家須要勤力，不許耽誤。四月，説與百姓每：用心耘鋤，毋荒。五月，説與百姓每：謹慎蒿田，毋延，六月，説與百姓每：休走六畜踐傷。七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旺發，成熟在邇。八月，説與百姓每：收秋在邇，勿懶須勤。九月，説與百姓每：收秋之時，須要撙節。十月，説與百姓每：須要晝夜巡邏火盜。十一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收了，務撙節。

隆慶二年二月，説與百姓每：目今土脈潤澤，都要種耘。三月，説與百姓每：上緊布種勿遲。四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發時，用心看守。五月，説與百姓每：少放六畜作踐。六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成熟之時，勿慢。七月，説與百姓每：用心將此收斂。八月，説與百姓每：將成熟子粒入倉。九月，説與百姓每：收割畢日，毋要浪花。十月，説與百姓每：早起晚眠，小心火燭。十一月，説與百姓每：夜巡日檢，要防不虞。

萬曆四年四月，説與百姓每：宜趁時勤作農業，毋得懶惰。五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盛長，都要上緊耘治，不許怠惰。六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正長時節，都要上緊耘治，毋得怠惰。七月，説與百姓每：如今雨澤霑足，田禾長茂，都要用心看護，以待秋收。八月，説與百姓每：目今禾稼成熟，都要及時收穫，勿得懶惰。九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已收，都要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月，説與百姓每：如今農務已畢，都要安心營生，毋得浪費。十一月，説與百姓每：農事既畢，都要各安生理，撙節用度。

萬曆五年二月，説與百姓每：目今土脈潤澤，都要及時務農，毋得懶惰。三月，説與百姓每：目今土脈潤澤，務要趁時耕種，不要懶惰。四月，説與百姓

每：宜趁時勤作農業，毋得懶惰。五月，説與百姓每：目今禾苗盛長，都要趁時耘鋤，毋得怠惰。六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盛長，都要上緊耘治，毋得懶惰。七月，説與百姓每：如今雨澤霑足，各要盡心農務，以望秋成。八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將熟，都要上緊及時收穫，勿得懶惰。閏八月，説與百姓每：田禾收了，都要撙度，毋得浪費。九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收成已畢，都要撙節用度，不許浪費。十月，説與百姓每：農事既畢，都要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一月，説與百姓每：農事已畢，俱要各安生理，撙節用度。

萬曆十八年二月，説與百姓每：目今春和，土脈潤澤，都要及時農務，毋得怠惰。三月，説與百姓每：目今土脈潤澤，務要趁時耕種，不要懶惰。四月，説與百姓每：宜趁時勤作農業，毋得懶惰。五月，説與百姓每：目今禾苗盛長，都要趁時耘耕，毋得怠惰。六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盛長，都要上緊耘治，毋得懶惰。七月，説與百姓每：如今雨澤沾足，各要盡心務農，以望秋收。八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將熟，都要上緊及時收穫，毋得懶惰。九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收成已畢，都要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月，説與百姓每：農事既畢，都要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一月，説與百姓每：農事已畢，務要各安生理，撙節用度。

萬曆十九年二月，説與百姓每：即今春和土潤，各宜用心整理農務，毋得怠惰。三月，説與百姓每：如今春和土潤，都要用心整理農務，毋得怠惰。閏三月，説與百姓每：目今農務時節，都要上緊耕作，勿得怠惰。四月，説與百姓每：趁時勤作農業，毋得懶惰。五月，説與百姓每：田苗盛長時節，各務盡心農事，毋得怠惰。六月，説與百姓每：目今田禾盛茂，各宜盡力農事，不許懶惰。七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田禾盛長，都要用心看護，以待秋收。八月，説與百姓每：如今禾稼成熟，務要及時收穫，毋得狼藉。九月，説與百姓每：目今田禾收成，務要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月，説與百姓每：收成既畢，各宜撙節用度，毋得浪費。十一月，説與百姓每：如今農事既畢，都要各安生理，撙節用度。

陳謨《海桑集》卷一〇《興國勸農文》　國家疆理南服，一新版圖，乃頒印章，明法律，以與民更始。爾贛一府十城，獨平川最先被化，城以安堵。縣令於撫綏德恐未至，然心乎保障，亦孔之厚矣。爾父老耳目固習知之。今東作方興，土膏脉起，劭我農而勖之。

耕稼政務所尤急者，我農慎無以大兵之後自怠。譬猶水旱不測，乃天之所時有也。潴防蓄洩，在人而已。一稔補三凶，昔固有之，安知大兵之後，天不惠我以豐年哉？今歲元日庚申晴，越五日甲子晴，春日晴，元夕又晴，越二十日田家最占晴，則又晴。凡此皆豐兆，決可驗。尹與父老同致喜也。爾農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疆侯以夫耕歸餉，皆悉力可也。或游惰逐末，尚氣忿，角鬬争，以妨務，不可也。或不孝不友，爲姦爲惡，凶而家，賊而鄉，動干新憲，尤不可也。昔時山有寨，寨有主，驅農入兵，誅求供給，困苦不可言。新朝首罷寨兵，使爾得盡力於畎畝，以奉公上，事父母，育妻子，德至渥也。於是而懋不懋，尚誰諉哉！嗚呼，其明聽之，其允廸之！

陳謨《海桑集》卷一〇《韶州府勸農文》　春序既半，田務孔殷。郡守歸自京都，親承戒飭，遵劭農彝典，嘉與父老民人，宣明國憲，俾爾灼知謹守，庶幾保生聚以力耕桑也。

國家肇造基業，深懲近代覆亡之故，皆緣失於寬縱，故禁密而罰峻者，《周禮》刑亂國用重典是也。當之者靡滅，慎之者曲全。爾其敬哉！郡守子育爾民，于今五年，爾民幸生嶺外，邊鄙不聳，年穀頻登，賦外徵需又以遠見優。今兹天時已兆泰和，盡力南畝，歲必又豐。唯當長幼相告語，畏法奉公，斯可樂其樂而利其利。爾其敬哉！

高啟《鳧藻集》卷五《勸農文》　春雨布澤，東作伊始。太守躬駕于郊，以敦本厚俗之道勸爾民，職也。然不欲廣引舊談，姑以今日之事直相告語爾民，其敬聽之。

夫上立法以衛民，民出力以供上，古今常理也。皇上翦除暴亂，開建太平，使爾民得脱鋒鏑，操耒耜以安畎畝之中。又念稼穡之艱，每歲親耕籍田，復召父老廷對宣諭，唯恐爾民荒逸惰游，以陷于罪，德甚厚也。近者兼并之家不能體上此意，或肆侵剥，使爾民有委棄其業者，情雖可矜，然輕去田里，以乏父母之養，闕公上之賦，其責亦何所歸哉！故願爾民相告於鄉，令去者歸，居者安，修爾隄防，浚爾溝洫，力不足則相周，器不備則相假，各勸播植，以待有秋，毋坐失其時貽後悔也。更能毋作姦，毋逐末，毋好飲博，毋事鬬訟，毋弗順於父兄，毋或干於鄉里。家給人足，禮作義修，以無愧於泰伯過化之邦，豈不美歟！太守雖老，按堵觀俗，以行賞黜，爾民宜相與勉焉。

黄佐《泰泉鄉禮》卷三《鄉校・勸農文》　某府州縣某處社學爲勸農事：遵奉欽差巡撫、巡按、分守、分巡、提學道各上司明文，除遵依外，竊以民生之本在

食，足食之本在農。農不力，則不足以養。養不贍，則不足以教。故先王之教其民也，因天地之性，順人物之生，分土受田，統之以鄉州黨族閭里，而導之以孝友睦婣任恤。故行不出倫理之外，士不出畎畝之間。《漢書》曰：「餘子遣入序室。」所謂餘子者，父在則子餘，兄在則弟餘。故天下生員，皆名弟子，其職在入孝出弟，而所以教之者，在稼穡出作入息之期。後世分教養爲二，故一登講堂，永恥民事。有父兄荷蓑笠而子弟衣輕裘，見達官貴人，雖惡人必竦然起敬，見胼手胝足，雖至親而赧然愧之者。是雖冠服如士人，其孝友之實，曾不如塗之人矣。見奉禮部學政勘合，凡入學生員，必求子弟曾知稼穡，有孝弟實行者取之，仍查篤實父老，以耕讀爲事者，量加賞勞，以廣子弟孝友務本之心。至於興修水利以便農民，招徠流民以辟土地，責令有司著實舉行，違者治罪。爲此，誠恐鄉民不知勤務農業，理合先行勸諭。今錄朱文公勸農條目，開具於後：

一、大凡秋間收成之後，須趁冬月以前，便將户下所有田段一例犁翻，凍冷酥脆。至正月以後，更多著遍數，節次犁耙，然後布種。自然四泥深熟，土肉肥厚，種禾易長，盛水難乾。

一、耕田之後，春間須是揀選肥好田段，多用糞壤拌和種子種出秧苗。其造糞壤，亦須秋冬無事之時預先剗取土面草根，曬曝燒灰，旋用大糞拌和入種子在内，然後撒種。

一、秧苗既長，便須及時趁早栽插，莫令遲緩，過卻時節。

一、禾苗既長稈，草亦生，須是放乾田水，子細辨認，逐一拔出，踏在泥里，以培禾根。其塍畔斜生茅草之屬，亦須節次芟削，取令净盡，免得耗土力，侵害田苗，將來穀實必然繁盛堅好。山原陸地可種粟麥麻豆去處，亦須趁時竭力耕種，務盡地力，庶幾青黄未交之際，有以接續飲食，不至饑餓。

一、陂塘之利，農事之本，尤當協力興修。趁未耕種之時，各將自己田畝開浚陂塘，修築圩岸，毋至後時，追悔莫及。如有怠惰不趁時工作之人，仰衆列狀申縣，乞行懲戒。如有工力浩瀚去處，私下難以糾集，即仰告縣官爲修築。如官不即措置，即告於鄉約，約正及鄉老別爲區處。

一、桑麻之利，衣服所資，切須多種桑柘麻苧。婦女勤力養蠶織紡，造成布帛。其桑木，每遇秋冬，即將旁生拳曲小枝，盡行斬削，務令大枝氣脈全盛，自然生葉厚大，饁蠶有功。

一、本鄉貧民往往逃在他鄉者，各家挨查招回，及時耕種。

一、吃酒穿衣，甚妨農事。若不係祭祖祭社凶吉聚會，及造作屋舍之時，俱不許吃酒。其穿衣俱不許長袍大衫。

一、大凡農桑之務，不過前項數條。然鄉土風俗亦自有不同去處，尚恐體訪有所未盡，更宜廣詢博訪，謹守力行，只可過於勤勞，不可失之怠惰。《傳》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經》曰：「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黍稷。」此皆聖賢垂訓明白，凡厥庶民，切宜遵守。

右件榜文，勸諭民間，各請體悉前件事理，父兄教誨子弟，子弟遵承教誨，務熟本業，耕耘收斂，以養父母，勿得惰遊賭博，吃酒穿衣，妨廢農桑。庶幾衣食給足，禮義興行，感召和平，共躋仁壽。

馬一龍《農説》 農爲治本，食乃民天。天畀所生，人食其力。《周書·無逸》曰：「君子所其無逸，爰知稼穡之艱難，則知小人之依。」故聖人治天下，必本於農。神農之教，歷山不改其業。禹稷之後，莘野猶振其風。蓋斯民之生，以食爲天，而人無穀氣七日則死者，其天絶也。天之生人，必賦以資生之物，稼穡是也。物産於地，人得爲食，力不致者，資生不茂矣。故世有浮食之民，則民窮而財盡，況以供無厭之欲，而欲天下安生樂業以無叛也，得乎？古者一夫授田百畝，不奪其時，仰事俯育，皆有賴也。其上不求，其民不争。以力足食而已。至於後世，人皆厭於力食，而務以其力食人，是以獸相食矣，而天下常不治。嗚呼！君以民爲重，民以食爲天。食以農爲本，農以力爲功。所因如此，而司農之官，教農之法，勸農之政，憂農之心見諸詩書者，惓惓焉。

力不失時，則食不困。知時不先，終歲僕僕爾。故知時爲上，知土次之。知其所宜，用其不可棄，知其所宜，避其不可爲，力足以勝天矣。知不踰力者，雖勞無功。此總言用力體要。《政典》曰：「先時者殺無赦，不及者殺無赦。」時其可失乎！時一失，則緩急先後之序皆倒行而逆施矣，安得順暢而不困苦哉！困者，無所舒展之意。僕僕者，瞢然無知，手忙脚亂，不得休息也。然時言天時，土言地脈，所宜主稼穡，力之所施，視以爲用。不可棄，若欲棄之而不可也。不可爲亦然。合天時、地脈、物性之宜而無所差失，則事半而功倍矣，知其可不先乎？故儒者之學，亦必先於致知。否則發不中節，其繆千里。勞無功者，以足僕僕之義。

故畜陽不極，發生乃微。

此以下詳説知時之義，皆用不可棄、避不可爲之事。上云時者，主陰陽之候而言。陽主發生，陰主斂息。物之生息，隨氣升降。然生物之功，全在於陽。陽之生物，欲盛必畜，畜之極而通之，大盛而後始衰者，氣之終也。不然，散漫游佚之精，安能萃而基命？根苗花實之體，無所待而成物矣。故冬至之後，一陽起於下，則羣陰推而漸出，寒凝固結於上，所以遏其洩耳。及陽氣出地，物生呈露，流衍布濩而不窮，畜之盛大致然。使冬不寒凝，氣無所畜，安

得盛大流行而發生萬物哉！是以桃李冬花、無冰、不殺草，《春秋》紀之，以病愆陽。農家者有云：「冬耕宜早，春耕宜遲。」云早，其在冬至之前。云遲，其在春分之後。冬至前者，地中陽氣未生也。春分後者，陽氣半於土之上下也。其意皆在陽榮陰衛，欲使微陽之氣不洩，求其壯盛而已。於此不知所避，一則初升而踣其踵，一則方啟而裂其膚，豈非童而牯、未壯而先亢者乎？亢則害，牯則亡，傷氣殆盡，其生安得不微？

畜陽之意，不止於冬。凡日爲陽，雨爲陰；和暢爲陽，沍結爲陰；展伸爲陽，斂詘爲陰；動爲陽，靜爲陰；淺爲陽，深爲陰；晝爲陽，夜爲陰。繁殖之道，惟欲陽含土中，運而不息。陰乘其外，謹密而不出。若陽洩於外而陰實其中，生機轉爲殺機矣。說見下文。

凝陰在土，其氣固嗇。

陰陽往復無停機，進退乘除，流行者未嘗斷續，充塞者未嘗空缺。大而天地之全體，小而一物之微區，無不皆然。故陽洩殆盡，而陰即凝其中矣。何以言之？冬至一陽生於地中，陰氣盡在外也。時當寒凝而反和暢，則固閉不密，陽氣發洩。陽洩一分於外，陰入一分於中，生與殺機並藏，而覆與培者同出矣。夫大塊生物之功，以太和流行耳。其間直遂而施，翕合而受，必陽居陰中，乃能健運清虛之神，煆煉陰精，以成形質。反是，則斂而固嗇。固者滯而不通，嗇者吝而不與，而欲物各付物，遂其暢茂條達之性，以成豐亨裕大之體，得乎？是以小人之使爲國家，亦必以公滅私，不能開誠以通天下之志；狥利忘義，不能舍己以廣天下之業。《否》《泰》之義，《復》《姤》之幾，聖人所以示訓也嚴矣。

歲久不耕之地，純陰固結，非假太陽之力追攝，何以得散？又冬春二時，不見天陽，亦猶是耳。今夫圃埴之土未嘗生物，正以內不含陽，陰不外固。而火煅之地藏冰不融者，絶其地脈而中無陽氣來至也。竊窺神化之妙，陽根陽，物之所以生也；陰根陽，物之所以成也。生者謂之化，成者謂之變。下詳之。

諸陽皆生者，陽自下起，發其內之一本以出於外。諸陰皆死者，陰自下起，斂其外之散殊以入於內。

此二氣分布、一元循環、六卦相乘、萬匯始終之定理也。諸陽謂自《復》以至《夬》也。《復》，十一月之卦也。《夬》，三月之卦也。十二月爲《臨》，正月爲《泰》，二月爲《大壯》。《復》自《坤》中來，一陽始生，成位於冬至。至《泰》而開，開而壯，壯而《夬》，四月復全乎《乾》矣。諸陰謂自《姤》以至《剥》也。《姤》，五月之卦也。《剥》，九月之卦也。六月爲《遯》，七月爲《否》，八月爲《觀》。《姤》自《乾》中來，一陰始生，成位於夏至。至《否》而塞，塞而《觀》，《觀》而《剥》，十月復全乎《坤》矣。上下者，乾坤分列之位。升降者，陰陽往來之氣。內外者，神化合辟之妙。斂發者，萬物生成之機。出入者，循環無窮之端。一本散殊，相禪以爲始終者也。夫一元之氣，升則爲陽，降則爲陰，進則爲陽，退則爲陰，初非截然二物。故一日之間，子前爲陽，日進而上升，午後爲陰，日退而下降。今言陰陽皆自下起，蓋乾坤互相爲物之用，反覆道也。

大抵二氣陰陽之至當，主日月爲義。春秋二分，晝夜相半，氣之平也。春分後晝漸永，日在地下之刻少。秋分後夜漸永，日在地下之刻多。陰陽消長，係於是矣。太虛生物之功，不過日月之代明，四時之錯行，水火相射，五行雜糅，而萬物之爲物也無盡藏。觀《乾》《坤》所乘四子以周一歲之氣，而《坎》《離》不與焉，日月之職大矣哉！故冬至井汲則温，夏至井汲則寒，其實如此。內之出於外，外之入於內者，亦非臆説。萬物不離乎陰陽，陽爲乾，陰爲坤，乾體一，坤體二，乾主辟，坤主合。一故神，兩故化。辟户自內而出於外也，合户自外而入於內也。驗之物理，自然陽道生，陰道成。剥之既盡，生者一終矣，致成於坤而旋生於復，成者至是又基其始也。故穀種之生，色雖未見，而生理已完具於其中。厥後散殊於外，不滅舊物，不過自其中之一本者發之耳，及其成也復如之。夫之既盡，成者一終矣，致生於乾旋成於姤，生者至是又基其始也。故歸根之狀雖未形，而殺機已窺伺於其外。厥後根本於中，渾然全體，不過自其外之散殊者斂之耳，及其生也復如之。

陽上而不抑，遂以精洟。陰下而不濟，亦難以形堅。

損有餘，補不足，則精不洟而形可堅矣。天地之間，陽常有餘，陰常不足，故醫家補陰之論，後世本之。然扶陽抑陰，古聖至言。言不師古，君子不以爲妄乎？《易》曰：「亢龍有悔。」？又曰：「下濟而光。」以是見陽之精洟，由於不抑；陰之形脆者，由於無所濟也。今有上農，土地饒，糞多而力勤，其苗勃然興之矣。其後徒有美穎而無實粟，俗名肥腸，此正不知抑損其過而精洟者耳。其法何以？斷其浮根，剪其附葉，去田中積污以燥裂其膚理，則抑矣。及其總秸俱成，農功已畢，或土力既衰，潤滋不斷，淫濁未去，清氣有傷，此正不知補助，故粒米有空頭、枯榦、粉黛諸病也。

是故含生者陽以陰化，達生者陰以陽變。察陰陽之故，參變化之機，其知生物之功乎？

此言陰陽變化之殊，以足上文生成之義。化者化生也，變者變易也。陽變陰化，氣之定分，儒者論著詳矣。生則化，成則變。然必成而後有生，陽根陰也。生而後有成，陰根陽也。成者謂之變，脱其本根，易其故體。生者謂之化，融液所畜，暢茂其緒。夫生者陽也，生不自生，而含於成物之生也。陽含陰中，陽雖總生，而實以陰化爲質，本於所成者陰耳。成者陰也，成不自成，而達之自於生物之成也。陰代陽體，陰雖總成，而實以陽變立命，本於所生者陽耳。故冬至之後生意皆含，夏至之後生色皆達。含者化之機，達者變之漸。陰陽互爲其根，求其所以然，微妙而難悉也。一化一變，理不盡顯，物自相形，機緘所存，非審察參詳，則天地生物之功莫之有知矣。

含生者，先天也，以後天爲之體。達生者，後天也，以先天爲之神。養生家欲求先天之氣，當思化裏一變，非化不能變，非變則化者終於化矣。推之事理亦然。凡事之立，其始甚幾微，充廣必盛大。盛必衰，衰必敝，敝則變。不變則毀，毀則熄。此知道者之所深憂乎！圖善變而不毀者，其諸取法於農。

故聖人推日星，定四時，分節候，而示民以則。

陰陽列於四時，早晚見於節候，歲氣係於日星。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也，日窮於次，月離於紀，星回於天，此一歲之終也。日行速而月遲，故有餘。日而以閏月收之，天行健而日月不能及，故有歲差。而以六十年約之，一歲之中，春而夏，夏而秋，秋而冬，四時順布也。四時有八節，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也。冬至以後陽漸長，立春陽之出也，春分陽氣之中也，立夏得陽三之二，至夏至而極矣。夏至以後陰漸長，立秋陰之出也，秋分陰氣之中也，立冬得陰三之二，至冬至而極矣。堯命羲和，日中星鳥，以殷仲春；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宵中星虛，以殷仲秋；日短星昴，以正仲冬。不詳其餘者，以一中一極前後測之耳。冬至一陽生，主生主長。夏至一陰生，主殺主成。故曰生者陽也，成者陰也。含雖未見其生，達雖未見其殺，而幾已在矣。《易》曰：「知幾其神乎！」神者造化之良能，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得之可以把握陰陽，主張造化而無難與焉。

發其生者，與其晚也，寧早。收其成者，與其早也，寧晚。此陽進而前、陰退而後之道也。故九爲老陽，七爲少陽，八爲少陰，六爲老陰也。

衆知膏瘠，不如原隰。衆知蕪平，不如淺深。

肥饒爲膏，砂瘦爲瘠。高者爲原，下者爲隰，蕪荒而不治者也。平，成熟也。農家栽禾，啟土九寸爲深，三寸爲淺。土之生物，膏則茂，瘠則不茂。而人之相地，成熟則美，荒廢則不美。此皆易知而莫不知也。至如地之高下，有氣脈所行而生氣鍾其下者，有氣脈所不鍾而假天陽以爲生氣者。故原之下多土骨，而隰之下皆積泥，啟原宜深，啟隰宜淺，深以接其生氣，淺以就其天陽。蓋土骨如人身之經絡，而積泥如人身之餘肉耳。經絡者氣血流行之所，餘肉者塊然附贅之區也。

常治者氣必衰，再易者功必倍。患因無備，命在有滋。將衰而沃之，助其力也。欲倍而壯焉，收其全矣。沃莫妙於滋源，壯須求其固本。

此因土材而以人力輔相之。衰者土力衰也，倍者所穫倍也。患言水暵蟲傷之類，溝壞陂洫，枯槁簑笠，潤燥以時，濟及浚築製造，爲之預者，則有備而無患矣。命言生發收藏之元。所滋之事有二：以人力者，灌溉鋤耘塗灺也；以物力者，泥糞、灰粄、稿卉也。禾苗資土以生，土力乏則衰，沃之所以助土力之乏。易田併兩歲之力，不壯則不能兼收所生以致倍。然沃助其衰，壯求其倍，勢也，猶有不待其衰、未禾而先沃之白塊之間者，此《素問》所謂滋化源之意耳。滋其衰者，過滋或至於不能勝而病矣，滋源則無是也。固本者，要令其根深入土中，法在禾苗初旺之時，斷去浮面絲根，略燥根下土皮，俾頂根直生向下，則根深而氣壯，可以任其土力之發生，實穎實粟矣。

亢而過洩者水奪。

此謂獨陽不長者，濟之以陰也。何爲亢？如既穫之後，犁土在田，冬春二時皆無雨雪，太陽燥烈，破塊之間，盡爲枯體。陰不外周，陽不內畜，氣之過洩矣。水奪者，以水奪之也。奪其過洩之陽，籍其潤澤之液，包含融結，以成發生之功。蓋天一生水，水爲陰氣之微，遇火俱化，化則合併爲用，不惟不爲害，而反爲利焉。故君子貴不驕，富不侈，賢智不先人，處崇高而憂，履盛滿而戒，不待以水奪之，而自能不至於亢也。

斂而固結者火攻。

此謂獨陰不生者，濟之以陽也。何爲斂？失於鋤犁，蕪蘼蔽其天陽，汙濁淫其膚理，陰沍久而不開，生意塞而不達，氣之固結矣。火攻者，以火攻之也。攻其固結之陰，假其焚燎之力，疏導蒸騰，以宣發育之氣。蓋地二生火，火爲陽氣之微，遇水俱變，變則轉易死氣以爲生，亦不害矣。水云奪者，必久浸而後可奪。火云攻者，必猛烈而後可攻。然奪之欲其過洩於外者返，而攻之欲其固結於內者去也。陰陽善惡，其用舍去留之分，有不可誣者如此。

鎡鎒寸隙，不立一毛。鬱蒸所至，並鍾五賊。

此又揭工力時氣所害爲甚者言也。鎡鎒寸隙，墾之不遍也。雖所餘徑寸，他日禾根適當之，則詰屈不入，葉雖叢生，亦必以漸消盡而至於濯濯然。今俗云縮科是已。故犁鋤者必使翻抄數過，田無不耕之土，則土無不毛之病。五賊，食禾之蟲也。熱氣積於土塊之間，暴得雨水，醞釀蒸溼，未得信宿，則其氣不去，禾根受之，遂生蟊。烈日之下，忽生細雨，灌入葉底，留注節斡，或當晝汲太陽之氣，得水激射，熱與溼相蒸，遂生蟘。朝露泡日，濛雨日中，點綴葉間，單則化氣，合則化形，遂生螣。熱踵根下，溼行於稿，夾日與雨，外薄其膚，遂生螟。歲交熱化，不雨不暘，晝晦夜暍，而風氣不行，遂生蜮。五賊不去，則嘉禾不興。故灌田者先須以水遍過，收其熱氣，旋即去之，然後易以新水，栽禾無害，不過一遍。易去者，雖久浸不免。日中雨露，或以長牽，或以疎齒披拂，勿令凝著，則蟲不生。近者田家治蟲之法，多以石灰、桐油布於葉上，亦可殺也。

知天之時，識地之宜，昧其苞命，亦無以善其後。

此承上以起下也。苞命見下。

故祖氣不足，母胎有虧，其踵不踵。胎氣不完，其胎不胎，雖成必敗。蓋親下之本既久去地而傷母之體，豈能全天哉！

祖氣主穀子之在秸者言也，母胎主穀子之脫秸者言也。祖氣不足，謂未及冬至而先刈者，其一成之氣既未充足，以之爲種母，胎有虧矣。草木之生，其命在土，生成化變，不離土氣，踵踵相接，生生無已焉。若脫土久，氣不連屬，生之雖具於胎，成之則不全其數，或半途而剝，或成穗而秕。故收種者，當於冬至之後，熟治高土，散佈其上，覆以疎草，障蔽鳥雀，壅以盦灰，滋潤燥枯。至清明時，沃之使芽，除草薅糞，頻助其長，此第一義也。其次草裹美穗，縣之風簷，季春之始，置諸深汪，勿令近泥，半月氣足，布地而芽。此雖不傷，已落第二義矣。但世俗浸種，晝沉夜晾，盦釀鬱蒸，逼之使速。胎中受病，拔不可去，長芽嫩脆，拋撒下田，跌蹼拆損，種種不免。迷而不悟，不知何見耳！

夫善本者斯圖末，慮終者貴謀始。推陳而致新，氣以交併積盛。脫胎而洗

髓，精以剥換化生。

上言天時、土性、人力、穀種，備矣。此下言治禾也。種得水始芽，芽得土始苗。移苗置之別土，二土之氣，交併於一苗，生氣積盛矣。然其始不脱，則陳腐之體猶存，體不洗則濁淫之氣終在，欲其種而壯，壯而盛，盛而不衰也，得乎？故天地之間，氣之積盛者，力在交併。精之化生者，功在剥換。不然，同類而異形，一本而殊末，果何故哉？此在交併與剥換者得不得之差耳。

達順則豐，覆逆乃稿。縱横成列，紀律不違。密邇爲儔，尺寸如範。

栽苗者當如是也。先以一指搪泥，然後以二指嵌苗置其中，則苗根順而不逆。縱横之列整，則易於耘盪。疎密各因其地之肥瘠爲儔，疎者每畝約七千二百科，密則數踰於萬。地肥而密，所收倍於疎者矣。

但害生於蓏莠，法謹於芟耘。與其滋蔓而難圖，孰若先務於決去？故上農者治未萌，其次治已萌矣。已萌不治，農其農何？

蓏莠，惡草之害苗者。芟耘皆去草之事。蔓，草之延生也。恣益甚也，蔓難圖也，出《左氏》。皆務決去，而求必得之，亦古語。引此以見惡不可縱、漸不可長之意。上農，深於農理、勤於農事者也。未萌，根株在土也。上農者智力兼至，知蓏莠之害苗，不惟不容其延蔓，於根芽未萌之時，先有以治之矣。是以用力少而成功多，不使其害及於苗，所養至而所以生全者大也。已萌而治之，其功次於是矣。已萌而不治者，必至於蔓而不可圖，爲農也何以謂之農哉！歎而哀之之詞，知道者可以深長思矣。

夫薙草之法，數與草齊。南梗北黍，天所生，地所宜，人所賴以養者，種之良也。物之良者必貴，貴非賤等，良畏惡朋。

薙，治也。惡草之害苗者，不可勝數，而其爲物也，尤易生焉。所治之法不多，則不可去。南梗以下，原其當治之故。蓋貴賤殊類，善惡不可同居，同居則善者必爲惡者所害矣。天生五穀，所以養人，可貴之物也。貴者難成而易傷，賤者易起而難制，於此辨之不早，蔌其潛滋暗長而後治之，則其根株深固，枝葉暢茂，盤結而輔翼者，勢盛於苗矣。雖有上農，亦無如之何。

故農家者流，思其力不足以盡圖之，備假諸物。其始也，直木而耒。其次也，横木而耜。又其次，徧木而齒，曲木末而鏟，鑿木首而鋤，繼之以掇，終之以塗，無不加以鐵焉，以木直而鐵堅也，攻之無遺類矣。

草之滋生無窮，而人之用力有限，不能不假於物，以爲力勝之具耳。今之耒而耕者，有大耕小耕，開挑罷倫，大抵勤與惰之殊也。翻抄遍過之説，已見於前。其耙者，亦多不求細熟，平整粗塊臃泥，凸則曝日先燥，窪則注水過深，是以一坵之間，禾之豐瘠頓異。且又妙在旋抄旋耙，旋耙旋蒔，則燥溼和均，渾水澄泥，聚於根坎，有壅培之力也。移苗新土，黄色轉青，乃用搯盪。搯盪雖以去草，實以固苗。蓋田之浮泥易行，横根而下之，實土難入頂本。頂本入土不深，横根布於泥面，則得土之生氣不厚，枝葉雖繁，抽心不茂矣。搯欲斷其泥面，横根使其頂根入土深，受積厚多生之氣，其後抽心始高，而結穗長碩也。鏟鋤皆削草器。掇，以手拾去餘草。塗，以泥壅蔽田皮。既掇，則洩去多水，留少水在田，夾泥爲塗。塗時以手撚去禾心宿水，候田中有燥裂，即上水灌之。禾心宿水既去，燥時免其溼釀，漬入新水，又助潤滋清氣矣。養苗至此，除草以盡，物不能再假，力不可再加。然意外之虞，尚不保其無也。

如是而猶有存者，可不畏夫。

此又申言蓏莠之難去，可畏之甚也。蓋惡草賤而易生，有一根踵遺於地，忽不覺其蔓矣。

衛生固難，成功亦不易。華而欲實，風雨不作。時將穫矣，燥則多損，侵以成腐。

此言養之係於人而成之係於天也。稻花必在日色中始放，雨久則閉其竅而不花，風烈則損其花而不實，二者皆粃穀之患也。及其成穀將穫，土太燥則米粒乾損，水多而過没，則斑黑成腐，二者又皆毁成之病也。陰晴燥溼，是豈人力可致哉！農家至此，猶不得自盡，況以委之蕪蘙，而求其不敗也，可乎？

故可貴之物，不産非時，不安非類。欲其至足，以遂斯民之天，而農也如之何不力！

此總結通篇旨意。蓋穀不足則食不足，食不足，則民之所天不遂。物之可貴如此，苟非順時調護，何以得之？農者當知其力矣。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六《勸農文》　竊惟農桑耕織衣食之源，四民首務，大所當知。丈夫當年而不耕，天下有受其饑；婦人終歲而不織，天下有受其寒。假使爾民盡耕，爾婦盡織，則爾衆之衣之食當有取之無盡、用之不竭者矣。其爲養老慈幼、贍生祭往之需，皆于此而取之，終歲之樂，亦又何如？倘爾耕或不勤，織或若懈，則無衣無食，未免求揭於人，苦有不勝言者。爾民其念之哉！今特設立勸農老人，爲爾農人之倡。爾于春耕夏耕，務盡菑畬之力。秋斂冬藏，尤循節儉之風。相土之宜，悉植梨棗桑麻之屬，俾野無曠土，街無遊民，粟多而不盡食，布多而不盡衣，則三年之間，可使足民。然後農隙之暇，立社以祭，以會父老，以樂終歲勤動之勞。入以孝其父兄，出以敬尊其長。行道讓路，耕獲讓畔，毋酗酒，毋鬬争，毋作強賊，毋殿殺人，毋從白蓮教，自殞其生。子弟習學，各安其居，以成禮義之俗，豈不泃穆淳美爲可嘉尚也哉！

本職政事之暇，時一巡行郊野，察爾勤惰，並不多帶人役，以擾爾耕爾織。有喪不能舉、婚不能配，或家貧兒衆不能兼育、饑寒凍餓疾苦冤抑之情，宜爲我言，當與令丞共保惠焉。嗚呼！民吾同胞，物吾一體，羣黎百姓，尚毋惰耕惰織、

下情不達也哉！

袁黃《勸農書・天時第一》《堯典》曰：「敬授人時。」孟軻曰：「不違農時。」時之爲義大矣。以一歲言之，春凍解地，氣始通，土脉和解。夏至天氣始暑，陰氣始盛，土復解。夏至後九十日晝夜分，天地氣和。以此時耕田，一而當五。又立春後，氣脉蒸，土塊散，此時耕，一而當四。凍解二十日以後，和氣去，即土剛，此時耕，四不當一。春氣未通，土膏未動，此時耕，終歲不宜稼，非糞不解。盛冬時耕泄陰氣，土枯燥傷田，二歲不起稼。凡愛田，常以五月耕，六月再耕，七月勿耕，謹摩平以待種時。五月耕一當三，六月耕一當二。若七月耕，五不當一。以一日言之，春宜早晚耕，夏宜兼夜耕，秋宜日高耕。春時氣温，蚤晚皆可。夏氣酷熱，夜始平和。秋氣凉，待日高而耕，將陽和之氣掩在地中，其苗易榮。晨有霜，晚有露，若掩寒氣在内，令地薄不收子粒。

以五穀言之，稷今北人類呼曰穀，二月上旬種者爲上時，三月上旬爲中時，四月上旬爲下時。天道宜晚，五月、六月亦得。但春種宜深，夏種宜淺耳。

黍者暑也，宜待暑而種，三月上旬種者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五月上旬爲下時。又當記上年冬三月嚴霜凝封木條之日，古謂之諫樹日。假令冬月初三日有嚴霜凝樹，即以初三日種黍，所收必多。他皆倣此。十月霜封樹，宜早黍。十一月霜封樹，宜中黍。十二月霜封樹，宜晚黍。冬三月皆有嚴霜封樹，則早晚黍皆宜也。

菽，大豆也，與種穀同時，但晚種則宜加種子。如二月種，每畝用子八升。三月一斗，四月一斗二升，五月、六月遞加之。五穀皆然，種遲宜子多。

小豆以夏至後十日種者爲上時，初伏斷手爲中時，中伏斷手爲下時，後此則晚矣。

大麥麰也，八月中戊社前種者爲上時，下戊前爲中時，八月末、九月初爲下時。

小麥稞也，八月上戊社前種者爲上時，中戊前爲中時，下戊前爲下時。正月可種春麥。制府張公行文督民種秋麥，最爲留心民事，爾民狃於習俗，多喜種春麥，又皆蹉跎，多至二月種，所以收常薄也。《尚書大傳》曰：「秋虚星中，可以種麥。」古虚星中，今翼星中也。《禮記・月令》曰：「仲秋之月，乃勸人種麥，無或失時。其有失時，行罪無赦。」然則爾民今不種秋麥者，令將刑罰汝毋悔。

水稻三月種者爲上時，四月上旬爲中時，中旬爲下時。早稻二月半種爲上時，三月爲中時，四月初及半爲下時。

凡此皆載《齊民要術》等書甚悉。然古今氣候有推遷，南北寒温有先後，不可執一。如《吕氏春秋》曰：「冬至後五旬七日昌生。」昌即菖蒲，百草之先也，於是始耕。今北方地寒，有冬至六七旬而菖蒲未生者矣。但俟菖生而耕，則南北皆宜，不必拘日數也。故種稷者不拘二月上旬，但視楊柳生爲上時；不拘三月上旬，但視桃始花爲中時；不拘四月上旬，但視棗葉生、桑葉落爲下時。則氣候無不齊矣。

凡五穀種同而得時者穀多，穀同而得時者米多，米同而得時者飯多，飯同而得時者久飽而益人。《舜典》曰：「食哉惟時。」齊人曰：「雖有鎡基，不如待時。」諒哉言矣！

袁黃《勸農書・地利第二》昔禹治水成功，别九州之土色而辨爲九等，蓋風行地上，各有方位，土性所宜，因隨氣化，所以九州之土各有别也。然禹亦辨其大槩耳。一州之中，土脉各異。豈惟一州？即寶坻一縣，土亦不齊。西北之地白而壤，東南之地黑而塗泥。就西北之中，地高者白壤而或兼赤，下者青壚。就東南之中，高者埴壚，下者純塗泥。而其近海者，則鹹瀉而斥鹵。此皆地氣之不齊者也。《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穜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爲法，而教于邑閭，故耕稼得宜而閭閻充實。後世此官不設，此政不脩，而農甿狃于故見，不察地宜，不辨土脉，茫昧而種，茫昧而獲，北方尤甚。今令爲爾長，本縣高鄉宜花、宜麥、宜麻、宜黍、宜穀者，悉仍其舊。低鄉宜菊、宜秔、宜稗者，亦且隨意植之。但稗之入最薄，惟初開荒地宜樹之。鹵瀉既盡，即當種穀矣。種菊亦不若種秔。但開井於隴首，旱則每月澆三四次，無不成熟者。爾輩純靠天時，不知澆灌之法，此地力所以不盡也。至于本邑濱海一帶皆爲鹽鹵之地，棄而不耕，荒蕪彌目，此與抛黄金于路傍而自傷窮窘者，何以異哉！又地利不同，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緩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寒土，有煖土，有肥土，有瘠土，皆須相其宜而耕之。苟失其宜，則徒勞氣力，反失地利。《齊民要術》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強地，黑壚土，輒磨平其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杏始華，輒耕輕土，弱土望杏花落輒耕，草生再耕，遇雨復耕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強，所謂弱而強之也。緊土宜深耕熟耙，多耙則土鬆，用灰壅之最佳。緊甚用浮沙壅之，此緊者緩之也。緩土宜曳陸軸，宜重槌之，不曳槌則根虚，用河泥壅之最妙，此緩者緊之也。燥土宜遇雨而耕，或作圍蓄水，冬間遇雪，於上邊風吹處起土作障，勿使雪從風飛去，則五

穀倍收。寒土宜焚草根壅之寒，其用石灰、生土，則去萬宜净，耕耙宜多，此生而熟之也。熟土須識代田之法，如上年此一行下種，今年須空此一行而以舊時空地種之；上年此地種黍，今年則種稷。此熟而生之也。肥沃之土，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得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栗。肥者瘠之，瘠者肥之，亦一定之理也。聖經《援神契》曰：「黄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爾民類以汙下之地爲劣，而不知其宜稻，惟不講水田之法故也。

袁黄《勸農書・田制第三》 夫田因地制宜，其形不一，三代井田最善。今江南圍田，水旱有賴，北方亦宜效法也。除梯田架田之屬非吾邑所宜者，皆不開載，惟舉現可通行者數種，各繪圖立説，相與酌而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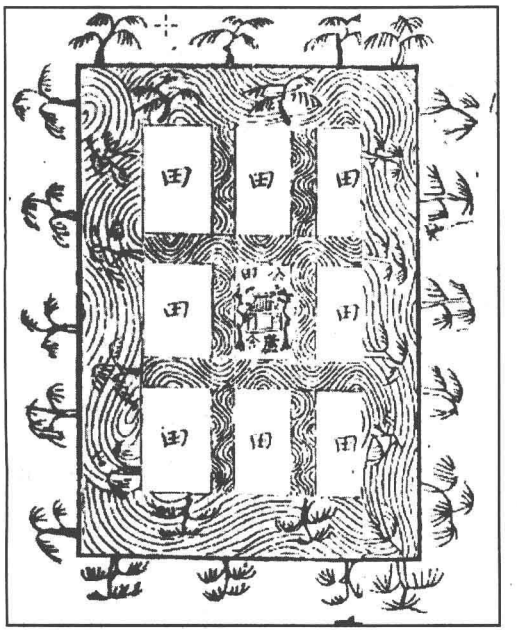

井田之制，創自黄帝，三代因之。寓兵于農，伏險于順，法至善也。予足迹半天下，至鄭州，其井田尚存，慨然想古先聖王之美意，而今固不能行也。然土曠人稀之處，間可舉而行之。《周禮》：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百里之内，川與路縱横各九，而澮與道則各九十也。澮廣二尋，深二仞。道之高廣亦如之。是不特澮爲深池，而道亦隱然一巨垣矣。古者掘塹猶足以禦胡，今宜大惟築一土墻，猶足恃之以爲固，而況有澮道各九十重乎？古者道容二軌，路容三軌。今道之上徧植桑柳棗栗，參差蔭蔽，即有胡馬千群，豈能騁哉！與其驅疲軍而修墻，孰若遵祖宗舊制，八分屯田，二分守邊，則薊鎮有十二萬人，便應有九萬六千人屯田矣。既脩遂人之法，十分而取其一，得糧無算，此足邊之至計也。不獨邊境，吾寶坻皇莊之南至海凡一百一十餘里，東西一百二三十里，皆係鹽鹵荒地。今爲御用監所據，係司禮兼管，每年遣内官收税，不及二千兩。今掌印張君係賢者，誠得人與講縣中包納其税，又包其鋪墊使用，而請此地歸縣，以三年爲期，初年濬澮以通于大河，次年濬洫、濬溝以通于澮，三年濬遂濬畎以通于溝，使淡水衝掣，鹹鹵氣盡，便可種稼矣。雖開井田，亦不必盡泥古法，縱横曲直各隨地勢，淺深高下各因水勢，中間有卑窪特甚不通轉輸者，量疏爲塘堑，出溝澮之間，旱則蓄洩，水則趨平。即此一區之地，以十分而取其一，便可得糧百萬有餘。使東安、武清等處各擇荒地而舉行之，則四百萬石之漕糧可取足于輦轂之下，而長運可息，民力可蘇矣。

區田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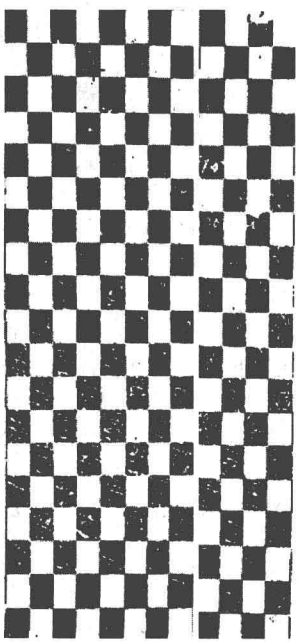

古者耕稼，畝皆有畎，畎深廣各一尺，而植穀于中，不特便于行水，其所穫亦甚厚。不特一年所穫厚，今年爲畎者，明年更而爲畝，歲歲相易，地力有餘，此古良法也。漢趙過教民爲代田，亦是此意。至湯遇七年之旱，伊尹始變爲區田。每田一畝，濶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每行一尺五寸，該分五十三行。長濶相折，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區，種一區，深一尺，是即畎之遺意也，特畎直而區方耳。古法，每區用熟糞一升。而熟糞之法不傳，予偶得其法于方外道流。凡用糞，須用

火煮熟，熟則耐旱。考《周禮疏》亦具載其事，煮糞令熟，壅田其利百倍。每糞各八骨同煮，牛糞用牛骨、馬糞用馬骨之類。人糞無骨，則入髮少許代之。先將區田孔内土曬極乾，惟極乾則不畏旱矣。將鵝腸草、黄蒿、蒼耳子草三味燒灰，同前乾土拌熟糞曬極乾，又灑熟糞水，又曬極乾，運納孔内下種，上用些微糞土盖之。親曾試驗，凡依法布種，則一畝可收三十石。只用熟糞，不用草灰，可收二十餘石。凡不煮糞，不用草灰者，其收皆如常，不能加多。乃知古法不可廢也。今邊上山坡之地，此法最宜，可以盡地力，可以限胡馬。若本縣，則惟高亢之地宜之，卑地不宜也。



江以南地卑多水，民間之田皆築土爲岸，環而不斷，隨地形勢。四面各築大岸以障水，中間又爲小岸。或外水高而内水不得出，則車而出之，以是常稔而不荒。今北方之地坦平無岸，潦則不能禦水，旱則不能蓄水，古者畛涂之制，久不講矣。今須各如胡廬窩水田之制及近日四衙所創城邊窪地種稻之式，各爲長堤大岸，以成大圍。岸下須有溝以泄水，則外水可護而内皆爲稼地矣。



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上有鹹草叢生，此須挑溝築岸或樹立椿橛，以抵潮汛。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不及十數丈即爲小溝，百數丈即爲中溝，千數丈即爲大溝，以注雨潦，謂之甜水溝。初種水稗，斥鹵既盡，可種稻。所謂「瀉斥鹵兮生稻(粱)〔粱〕」，非虚語也。



沙田謂沙淤之田也。今通州等處皆有之，本縣亦有之，而民間率視爲棄地。

然江淮間有此田，則爲腴地。蓋此田大率近水，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四圍宜種蘆葦，内則普爲塍岸，可種稻秫。稍高者可種綿花，種麻。或中貫湖溝，旱則平溉，或傍澆大港，澇則洩水，所以無水旱之虞，勝他田也。

袁黄《勸農書・播種第四》《書》稱帝命后稷「播時百穀」，播謂下種也。《吕刑》亦云「稷降播種」，蓋其慎哉！是故實之美惡，見種而知者，上農也；見苗而知者，中農也；見實而知者，下農也。按《農書》：凡種浥鬱則不生，生亦尋死。種雜者禾生早晚不均，春復減而難熟，特宜留意。不論黍稷秫稻等，凡欲留種者，須别種之。或只就同畝中揀其茂盛者，多加鋤治。蓋鋤多則皮薄而無粃也。收時别置一處，不與諸穀雜。又一一手揀好穗純色者，刈而高懸之。刈須連薪數寸爲上。蓋穀雖成實，而其蒂在薪，連薪則氣全而不散也。懸之于梁，須以原薪包之爲妙。今江南皆然。北方則有窖而埋者，器而盛者，皆須以原薪蔽覆。而窖勝于器。南方地卑而風柔，地卑故不可窖，風柔故高懸之梁，則氣常條暢。若北方，則其地最高，其風最勁，故民間藏種，多窖而不懸。冬時甚寒，而地中常煖，得地氣養穀爲妙。欲懸之，亦須擇無風常煖處可也。將種前二十餘日，候天氣晴煖，取種出，用水淘之。浮者，半浮者或不浮而不着底者皆去之，則無莠。淘即曬之令燥，依《周官》相地所宜而糞種之。古人凡五穀作種者，牽馬令就穀堆食數口，仍以馬踐過，則無蚤蚘等蟲。又下種剉馬骨及牛羊猪鹿等骨一斗，以雪汁三斗煮三沸，取汁漬附子，每汁一斗，投附子五枚，浸五日，取出附子曬乾，還可用。仍擣馬牛羊猪等糞投汁中熟攪之溲。穀種當天旱燥時，溲之立乾。薄布數翻則易乾。明日復溲。陰兩則勿溲。溲五六度，曝乾謹藏。至可種時，以餘汁溲而種之也。無馬骨，以煮澡蝳汁和溲。如此，則所收必倍。此后稷舊法，備載《氾勝之書》中。馬蠶皆蟲之先者，能辟諸蟲。雪汁五穀之精也，能使稼耐旱，常以冬藏雪汁器盛埋于地中。附子氣煖，能殺蝗而旺稼。此皆農家所當知也。麥種宜與剉碎蒼耳或艾暑日曝乾，乘熱收之，藏以瓦器，順時種之，無不生茂。北方百姓多不肯種秋麥，殊不知麥秋種歷冬而春，更夏始收，備四時之氣，所以養人，謂之首種。今春種之麥，所收甚薄，食之亦不甚益人。凡麥早種則氣實而多收，晚種則穗小而少實。古法秋當種麥，若天旱無雨，則薄漬麥種以酢漿并蠶矢，夜半漬，昧爽速投之，令與白露俱下。酢漿即今之米醋，令麥耐旱。蠶矢令麥耐寒。又有漫種、耬種、瓠種、芽種之别。漫種者，器盛穀，挾左腋間，右手料而撒之，隨撒隨行。約行三步許，即再料取。務要布種均勻，則苗生稀稠得所。耬種者，皇甫隆爲燉煌太守，教民作耬犁，省力過半。犁中置耬斗盛種粒，下通一竅，且行且摇，種乃自下。《齊民要術》云：「凡種欲牛緩行，種人令促步以足躡隴底。」欲土實種易生也。瓠種者，竅瓠貯種，隨行隨種，務使均勻。犁隨掩過，覆土既深，雖暴雨不能飄種。芽種者，南方水稻取種浸水中，三日漉出，納草篚中，晴則暴暖，溢以水，日三數。北方地冷，遇陰寒，浥以温湯，候芽出，然後下種。先擇美田耕治令熟，泥沃而水清，以既芽之穀漫撒，稀稠得所。秧生五六寸，拔而栽之。敝鄉有孫氏兄弟，素習農，常撮穀而種，不更栽，收實亦繁，但費工夫耳。

袁黄《勸農書・耕治第五》 古者耕用耒耜，後世牛耕，始易以鐵犁。南方人耕用鐵搭，耕後用耙，亦有用耖者。凡耕田，不問春秋，以燥濕得所爲佳。若水旱不調，寧燥無濕。燥耕雖塊，一經雨，地輒粉解。温耕土堅，數年不起稼。諺云：「濕耕澤鋤，不如歸去。」言無益而有損也。初耕欲深，轉耕欲淺。若耕不深，則土不熟；轉不淺，則動生土也。陸龜蒙云：「凡耕而後有耙，所以散塊去芟渠疏之義也。」《種蒔直説》云：「犁一耙六。」今日只知犁深爲功，不知耙細爲全功。耙功不到，則土粗不實，後雖見苗立根，根不立著土，不耐旱，有懸死等病。耙功到則土細，又實立根在細實土中，又碾過，根土相着，自然耐旱，不生諸病。蓋耙徧數惟多爲熟，熟則上有油土四指，雖旱亦滋潤也。南方種水田，先耕次抄，即種秧。種畢，一盪三耘，無事矣。北方種五穀，耕耙之後有勞，勞蓋磨也。其耕亦不止一次，初耕曰塌，再耕曰轉。《齊民要術》云：耕地深細，不得趁多，看乾濕隨時蓋磨。待一段總轉了，横蓋一遍，每耕一遍，蓋兩遍，最後蓋三遍，還縱横蓋之。但依此灋除蟲災，小小旱乾，不至全損。緣蓋磨數多故也。又云：「耕欲廉，勞欲再。」凡已耕耙欲受種之地，非勞不可。諺云：「耕而不勞，不如作暴。」然耙勞之功，非但施于納種之前，亦有用于種苗之後者。北方又有撻其器，如大箒用以擊地，使壠土覆種稍深也。耨者小鋤也，苗出隴，則深鋤不厭頻。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羞）。鋤者非止除草，乃地熟而穀多、糠薄而米良也。諺云：「穀鋤八遍餓殺狗。」謂無糠也。鋤與耕不同，鋤第一遍未可全深，第二遍惟深是求，第三遍淺于第二遍，第四遍又淺于第三遍，穀科大則根浮故也。凡鋤，第一次撮苗曰鏃，第二次手壠曰布，第三次培根曰擁，第四次添功曰復。一次不至，則稂莠之害、秕稗之雜入之矣。南方水田用盪，最省力，今可依式造用。耘與鋤同，不問草之有無，必徧以手排漉，務令稻根之傍液液然而後已。初次耘，除草和泥深埋苗根下，溫暑既久，則草腐而土肥。又有可鋤不可鋤

者。旱耕塊硬，苗歲同孔出，雖鋤無益，鋤之則長歲而害苗。《呂氏春秋》曰：「先生者(爲朱)(美米)，後生者爲粗。」是故善稼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兄而養其弟。不收粟而收其粗，此失耨之道也。

袁黃《勸農書・灌溉第六》 江南之田，全資灌溉。蘇松嘉湖純用水車，旱則車水而入，潦則車水而出。鎮江、常州有轉水于數十丈之上者，其爲力甚勞，而非大水、大旱，人力皆可支持。故《禹貢》揚州之田爲下下，而今賦甲于天下者，豈非人功勝而地力不能限歟！《周禮》稻人掌稼下地，以水澤之地種穀也。以瀦蓄水，以防止水，以遂均水，以列(會)(舍)水，以澮瀉水。下地水田之法，莫詳于此。予嘗西遊秦中，見鄭國、白公、三輔之渠，沿流而考其遺跡，蓋阻涇水而引之灌田也。厥後隄防日損，水勢日下，而治秦者不知以隄止水，但見水勢既下，則舍其故道而從上引之，展徙數番，上路遂窮，而涇不復能引矣。今所引者山泉耳，然猶能爲涇陽、三原、高陵數縣之利。設使修隄築防，復其故道，則灌千里爲沃壤，豈虛語哉！攷之前史，燕有督亢渠及漁陽有故戾諸堰，蓄水灌田，爲利甚鉅。日久廢弛，後魏裴延雋爲幽州刺史，考督亢、戾堰之廢址修營之，溉田萬餘頃。欣然慕之。又元虞集、郭守敬所談京東水利，其言鑿鑿，而脫脫丞相循而興之，果獲厚利。今寶坻尚有元時遺隄，昔何以興，今何以廢，是在人耳。因檢《農書》所載灌溉之法，備示我民，相興循而用之。予且先習其制，以爲爾民之倡。



水柵，排木障水也。若溪岸稍深，田在高處，水不能及，則於溪中作柵遏水，使之旁出，下溉及田所。其制當流列植竪樁，樁上枕以伏牛，擗以柆木，仍用塊石高壘衆楗，斜出以邀水勢。此柵之小者。如秦雍之地，率用巨柵，其蒙利之家，歲例量力均辦所需工物，乃深植樁木，列置石囤，長或百步，高可尋丈，以橫截中流，使傍入溝港。凡所溉田畝計千萬，號爲陸海。此柵之大者。其餘各處境域，雖有此水，而無此柵，非地利素不彼若，蓋工力所未及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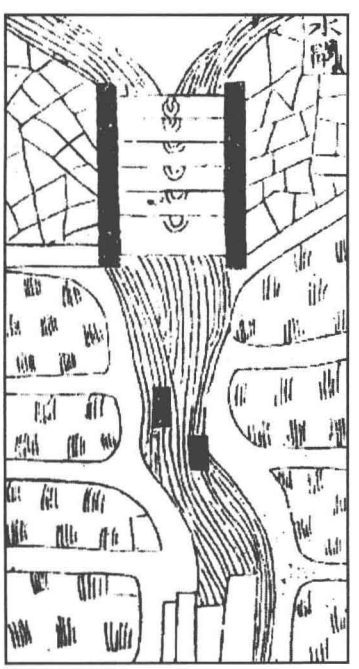

水閘，開閉水門也。間有地形高下、水路不均，則必跨據津要，高築堤□埧匯水，前立斗門，甃石爲壁，疊木作障，以備啟閉。如遇旱涸，則撤水灌田，民賴其利。又得通濟舟楫，轉激輾磴，實水利之總揆也。

陂塘，《説文》曰：「陂，野池也。塘，猶堰也。」陂必有塘，故曰陂塘。《周禮》「以瀦蓄水，以防止水」，説者謂瀦者蓄流水之陂也，防者瀦旁之隄也。今之陂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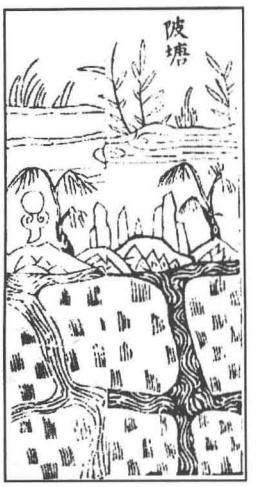

既與上同，考之書傳，廬江有芍陂，潁川有鴻隙陂，黄陵有雷陂、愛敬陂，陽平、沛都有鉗廬陂，餘難徧舉。其各溉田，大則數千頃，小則數百頃。後世故跡猶存，因以爲利。今人有能別度地形，亦效此制，足溉田畝千萬。此作田圍，特省工費，又可畜育魚鱉、栽種菱藕之類，其利可勝言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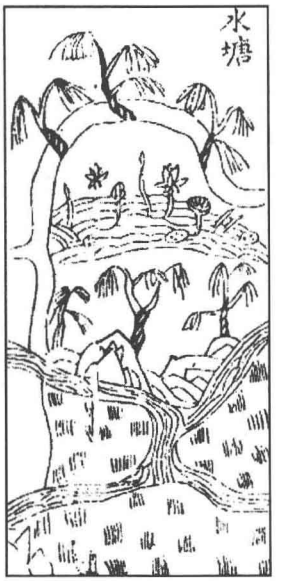

水塘即洿池，因地形坳口下，用之瀦蓄水潦。或修築圳堰，以備灌溉田畝，兼可畜育魚鱉，栽種蓮芡，俱各獲利累倍。大凡陸地平田，別無溪澗井泉以溉田者，救旱之法，非塘不可。夫江淮之間，在在有之。然官民異屬，各爲永業，歲收産利，誠用水之至便者。

翻車，此江南所常用也。《魏畧》曰：「馬鈞居京都城内，有田地可爲園，無水以灌之，乃作翻車，令兒童轉之，而灌水自覆。」漢靈帝使畢嵐作翻車，設機引水，洒南北郊路。則翻車之制，又起于畢嵐矣。今農家用之溉田，其車之制，除壓欄木及列檻樁外，車身用板作槽，長者二丈，短者一丈或七八尺，皆酌岸之高下爲之。濶亦不等，或四寸至一尺。外高約一尺。槽中架行道板一條，隨槽濶狹，比槽板兩頭俱短一尺，用置大小輪軸同行，道板上下通週以龍骨、柊葉。其在上大軸兩端，各帶枒木四莖，置於岸土木架之間。人憑架上，踏動枒木，則龍骨板隨轉，循環行道板颳水上岸。此翻車之制，關(捷)〔楗〕頗多，必用水匠，可易成造。其起水之法，若岸高三丈有餘，可用三車，中掘小池，倒水上之。凡臨水地段，皆可置用。但田高則多費人力，如數家相傳，計日趨工，俱可濟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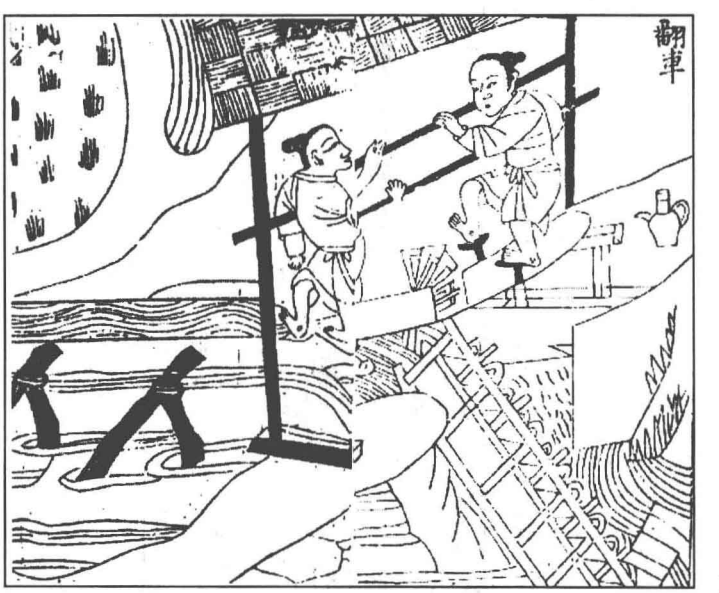

水轉飜車，其制與人踏翻車俱同，但於流水岸邊掘一狹塹，置車於内。車之踏軸外端作一竪輪，竪輪之傍，架水立軸，置二卧輪，其上輪適與車頭竪輪輻支相間。乃擗水傍激，下輪既轉，則上輪隨撥車頭竪輪，而翻車隨轉，倒水上岸。此是卧輪之制。若作立軸，當別置水激立輪，其輪輻之末，復作小輪，輻頭稍濶，以撥車頭竪輪。此立輪之法也。然亦當視其水勢，隨宜用之。其日夜不止，絶勝踏車。予徧觀此地，如密雲、遵化、玉田、順義、平谷等縣，有山泉之處，皆可置用。本縣無泉，當潮水衝入之處，亦可用之，然終不若山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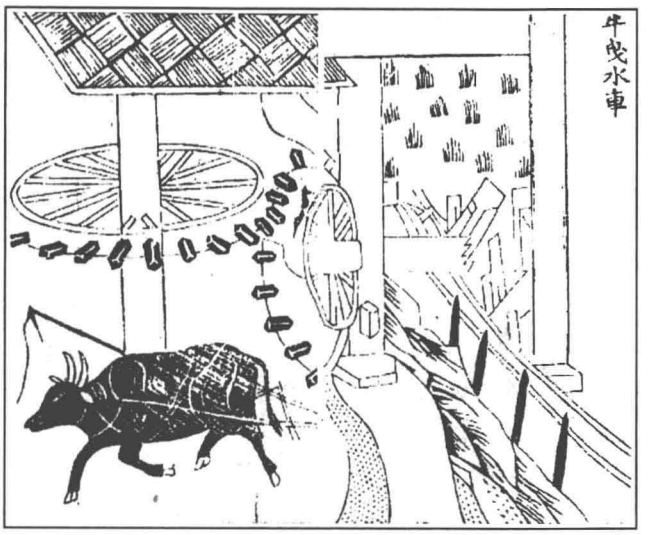
牛曳水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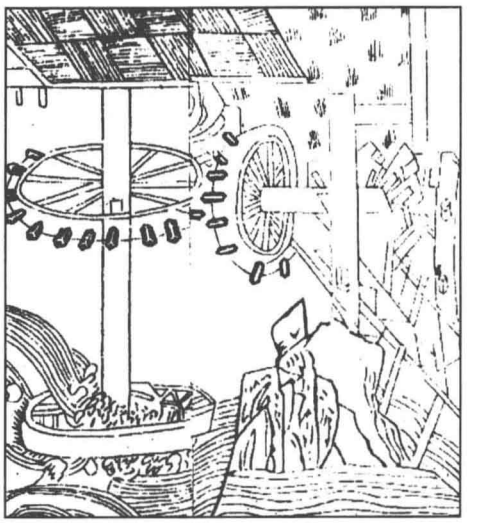

十轉翻車，如無流水處用之。其車比水轉翻車時輪之制，但去下輪置於車傍，岸上用牛拽轉輪軸，則翻車隨轉，比人踏功將倍之。

筒車，流水筒輪。凡制此車，先視岸之高下，可用輪之大小。須要輪高於岸，筒貯於槽，方爲得法。其車之所在，自上流排作石倉，斜擗水勢，急湊筒輪。其輪就軸作轂，軸之兩傍閣於樁柱山口之內。輪軸之間，除受水板，外又作木圈縛繞輪上，就繫竹筒或木筒於輪之一週。水激轉輪，衆筒兜水，次第下傾於岸上所撗大槽，謂之天池，以灌田稻，日夜不息，絶勝人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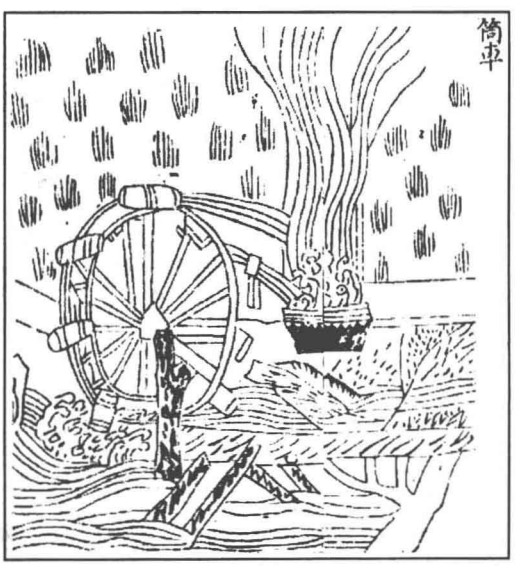
筒車

連筒，以竹通水也。凡所居相離水泉頗遠，不便汲用，乃取大竹，內通其節，令本末相續，連延不斷，閣之平地，或架越澗谷，引水而至。又能激而高起數尺，注之池沼及庖湢之間。如藥畦蔬圃，亦可拱用。

架槽，木架水槽也。間有聚落，去水既遠，各家共力，造木爲槽，遞相嵌接，不限高下，引水而至。如泉源頗高，水性趨下，則易引也。或在窪下，則當車水上槽，亦可遠達。若遇高阜，不免避礙。或穿鑿而通，若遇坳險，則置之義木，駕空而過。若遇平地，則引渠相接。又左右可移，隣近之家足得借用。非惟灌溉多便，抑可瀦蓄爲用，暫勞永逸，同享其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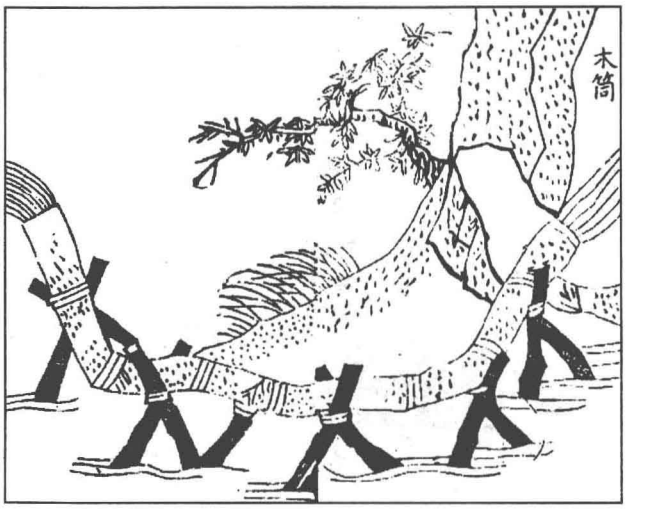



斛斗，挹水器也。《唐韻》云：「斛，抒也。」「抒，水器，挹也。」凡水岸稍下，不容置車，當旱之際，乃用斛斗。繫以雙綆，兩人掣之，抒水上岸，以溉田稼。其斗或柳筲，或木罌，從所便也。此法北方皆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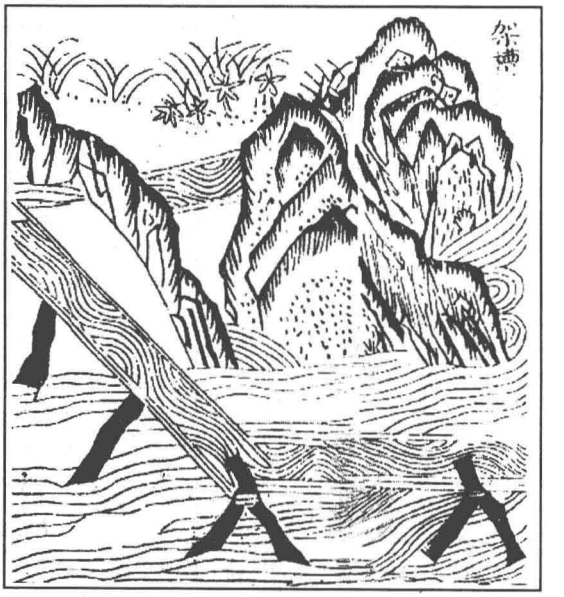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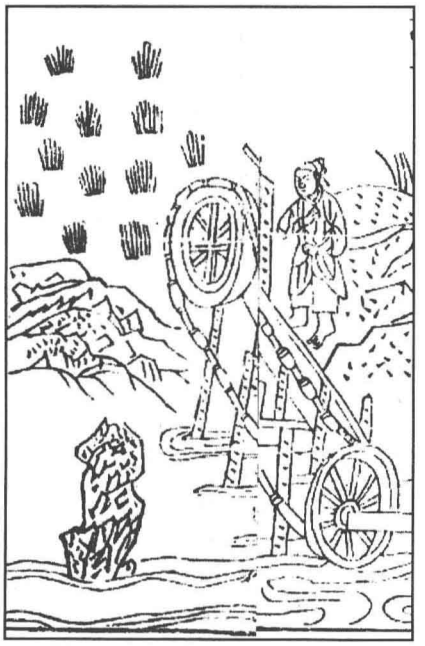

水轉高車，遇有流水岸側，欲用高水，可立此車。其車亦高轉筒輪之制，但於下輪軸端別作竪輪，傍用卧輪撥之，與水轉翻車無異。水輪既轉，則筒索兜水循槽而上。餘如前例。又須水力相稱，如打轂磨之重，然後可行。日夜不息，絶勝人牛所轉。此誠秘術，今表暴之，以諭爾民。

袁黃《勸農書・糞壤第七》《周禮》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爲之種。鄭玄註：「土化之法，化之使美也。化瘠地爲肥壤，其用在糞。」又云：「凡糞種，騂剛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竭）〔渴〕澤用鹿，鹹潟用貆，勃壤用狐，埴壚用豕，輕脆用犬。」鄭註凡所以糞種者，皆謂煮取汁也。今固不能分拆土性，亦無麋鹿貆狐之矢可用，然熟玩此章，可以知古人用糞之意。

騂剛者，色赤而性剛也。赤緹者，色赤而性如緹，謂薄也。《説卦》：「坤爲牛，兑爲羊。」牛性前順，羊性前逆。牛屬土，其糞和緩，故用化剛土。羊屬金，其糞燥密，故治薄土。墳謂土脉，墳起而柔解也。渴澤謂水去而澤乾也。墳壤屬陽，（竭）〔渴〕澤屬陰。《月令》：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鹿至陽，故遇陰生而角解；麋至陰，故遇陽生而角解。今以麋矢化陽土，以鹿矢化陰土，瀉鹵也。勃壤，粉解也。鹹鹵之地常濕，粉解之地常乾。貆，貉屬。貆好睡，狐好疑。《詩》有「豚貆」，蓋貪殘之物。狐，陰媚之物。貪殘者其氣在外，故以化濕土；陰媚者其氣在内，故以化乾土。埴壚，黏黑也。輕脆，輕脆也。《埤雅》云：「犬喜雪，豕喜雨。」犬屬火，其性輕佻，故以化黏土。豕屬坎，其性負塗，故以化脆土。此可以想古人變化之義矣。得其意而推之，則隨土用糞，各有攸當也。孟子稱「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解者謂上農糞多，非也。糞不在多，在用得其宜耳。糞苟失其宜，反害稼矣。

夫糞不獨矢也，有苗糞，有草糞，有火糞，有毛糞，有灰糞，有泥糞，而泥糞爲上。苗糞者，《齊民要術》云：「美田之法，緑豆爲上，小豆、胡麻次之。皆五六月下種，七八月犁掩殺之，爲春穀。田則畝收十石，其美與蠶矢熟糞同。」草糞者，《禮》云：「仲夏之月，利以殺草，可以糞田疇，可以美土疆。」《農書》謂：「草木茂盛時，芟倒地内掩爛，則肥田。江南三月草則刈以蹈稻田，歲歲如此，地力常盛。」凡治田者，腐蓑敗葉、（栝）〔枯〕枝朽根，皆至寶也。火糞者，積上草木，疊而燒之，碾細聽用。江南每削帶泥草根，成堆而焚之，極煖田。毛糞者，禽獸退下毛羽親肌之物，最爲肥澤，積之爲糞，勝于草木，以水浸爛，連汁用之尤妙。灰糞者，竈中之灰，南方皆用壅田。又下曰水冷，亦有用石灰爲糞，使土煖而苗易發。泥糞者，江南田家，河港内乘船，以竹爲稔，挾取青泥，杪撥岸上，凝定，裁成塊子，擔開用之。北方河内泥多，取之尤便。或和糞内用，或和草，皆妙。他糞或有害田者，惟泥糞最中和而有益，故爲第一也。

其製糞亦有多術，有踏糞法，有窖糞法，有蒸糞法，有釀糞法，有煨糞法，有煮糞法，而煮糞爲上。

南方農家，凡養牛羊豕屬，每日出灰于欄中，使之踐踏。有爛草腐柴，皆拾而投之足下，糞多而欄滿，則出而疊成堆矣。北方猪羊皆散放，棄糞不收，殊爲可惜。然所有穰（穢）等並須收貯一處，每日布牛羊足下三寸厚，經宿牛以蹂踐便溺成糞，平旦收聚，除置院内堆積之。每日如前法，得糞亦多。

窖糞者，南方皆積糞于窖，愛惜如金。北方惟不收糞，故街道不净，地氣多穢，井水多鹽，使人清氣日微而濁氣日盛。須當照江南之例，各家皆置坑厠，濫則出而窖之。家中不能立窖者，田首亦可置窖，拾亂磚砌之，藏糞于中窖，熟而後用甚美。

蒸糞者，農居空閒之地，宜誅茅爲糞。屋簷務低，使敝風雨。凡掃除之土或燒燃之灰、簸揚之糠粃、斷藁落葉，皆積其中，隨即拴盖，使氣薰蒸糜爛。冬月地下氣煖，則爲深潭，夏月不必也。

釀糞者，于厨棧下深鑿一池，細甃使不滲漏，每春米則聚簸簸穀殼及腐草敗葉，溫漬其中，以收滌器肥水，溫久自然腐爛。

煨糞者，乾糞積成堆，以草火煨之。

煮糞者，鄭司農云：「用牛糞即用牛骨浸而煮之。」其説具「區田」中。糞既經煮，皆成清汁，樹雖將枯，灌之立活，此至佳之糞也。

用糞時候，亦有不同。用之于未種之先，謂之墊底。用之于既種之後，謂之接力。墊底之糞在土下，根得之而愈深。接力之糞在土上，根見之而反上。故善稼者皆于耕時下糞，種後不復下也。大都用糞者要使化土，不徒滋苗。化土則用糞于先而使瘠者以肥，滋苗則用糞于後，徒使苗枝暢茂而實不繁。故糞田最宜斟酌得宜爲善。若驟用生糞及布糞過多，糞力峻熱，即燒殺物，反爲害矣。故農家有糞藥之喻，謂用糞如用藥，寒温通塞，不可悞也。

袁黃《勸農書・占驗第八》太史公作《貨殖傳》，計然之書：「歲在金，穰；水，毁；木，茂；火，旱。」是其生財之道，測候蓋重矣哉！今採諸家言之稍馴者示爾民云。

《天官書》曰：正月旦，決八風。風從南方來，大旱；西南，小旱；西方，有兵；西北，戎菽爲。戎，大也；爲，成也。北方爲中歲，東北爲上歲。東方大水，東南民有疾疫，歲惡。正月上甲，風從東方來，宜蠶；從西方，若旦黄雲，惡。師曠曰「歲欲甘，甘草先生」，謂薺也。「歲欲苦，苦草先生」，謂葶藶也。「歲欲雨，雨草先生」，謂藕也。「歲欲旱，旱草先生」，謂蒺藜也。「歲欲流，流草先生」，謂蓬也。「歲欲病，病草先生」，謂艾也。《物理論》曰：「正月望夜占陰陽，陽長即

旱，陰長即水。立表以測其長短，審其水旱。表長丈二尺。月影長二尺以下者大旱；二尺五寸至三尺亦旱；三尺五寸至四尺調適，高下皆熟；四尺五寸至五尺，小水；五尺五寸至六尺，大水。月影所極，則正面也。立表中正，乃得其定。」又曰：「正月朔旦，四面有黃氣，其歲大逢。此黃帝用事土氣，黃均四方並熟。有青氣雜黃，有螟蟲；赤氣，大旱；黑氣，大水。正朝占歲星上有青氣，宜桑；赤氣，宜豆；黃氣，宜稻。」越王問穀貴賤之法，范子對曰：「陽主貴，陰主賤。故當寒而不寒，穀暴貴；當温而不温，穀暴賤。」《雜陰陽書》曰：「五穀生于五木。稷生于楊及棗，黍生于榆，大豆生于槐，小豆生于李，大麥生于杏，小麥生于桃，稻生于柳或楊。欲知五穀，但視五木，擇其盛者，來年多種之，萬不失一。」又師曠占五穀當以十月朔旦占春風，從東來，春賤，反此者貴。以四月朔旦占秋糴，風從南來，西來者秋皆賤，逆此者貴。以(曰)正月朔占夏糴，風從(南)來、東來者皆賤，逆此者貴。又曰：正月甲戌日，大風東來折樹者，大熟；大風西北者貴。庚寅日，風從西北來者皆貴。二月甲戌日，風從南來者稻熟。四月四日雨，稻熟。又曰：「粟米當以九月爲本，若貴賤不時，以最賤之月爲本。粟以秋得本，貴在來夏；以冬得本，貴在來秋。此收穀遠近之期也。早晚以其時差之，粟米春貴去年秋冬什七，到夏後貴秋冬什九者，是陽道之極也，急糴之勿留，留則太賤也。」此皆言之有理者。若夫筭陽九百六之限，考象緯災發之期，則千年水旱，皆可豫談，但非爾民之所能周知，姑勿論。

金瑶《金栗齋先生文集》卷一《蠶訓序》　予家素能蠶，苦無桑。嘉靖庚戌春，之任廬陵，邸後有桑數株，因取以蠶。屬下螺川驛驛丞胡綿，浙人也，以浙蠶方獻。予按方治之，得繭如卵。越明年，中堂宋十洲先生至，予以告先生，又治之，復然。於是先生命録綿方刻布之，復取稱桑數百株，樹於便民倉後，欣然有課桑之志焉。乃者先生以遷去，正治裝，上人劉承四者，學綿而精其業，嘗取綿本附以古方數條，并蠶器圖爲書以進。先生受觀之，曰：「是可見蠶學之大成矣。予不得以迫辭。」乃躬訂重刻之，語予曰：「此予二人之志也，子盍弁一言於首？」予惟民生之所資者二，衣與食也，而蠶乃衣之源。蓋衣之出不止於蠶，而蠶乃其大者，收效於一月之間而獲利於數倍之外。孟子論王道而首以樹桑爲言，蓋此意也。然今之天下不皆蠶者何也？以其土之於桑，有宜有不宜也；風氣之於蠶，有宜有不宜也。土不宜桑，不可以爲蠶；風氣不宜蠶，不可以爲蠶。故其利獨歸於浙人。夫江與浙鄰省也，而江爲中土，廬陵又江之中土，此其土宜桑不宜桑耶？此其土之風氣宜蠶不宜蠶耶？謂其不宜桑，則予之邸舍有舊植也，便民倉有新植也，皆鬱然葱菁，可採以飼也，安得謂之不宜桑？謂之不宜桑者，不桑者也。謂其不宜蠶，則予與先生嘗治之官舍也，劉承四嘗治之民舍也，皆繹然成繭，可繅以織也，安得謂之不宜蠶？謂之不宜蠶者，不蠶者也。土宜桑矣，風氣宜蠶矣，如是而土之民卒無一人蠶者，以其未得蠶之利也。未得蠶之利，以其不知蠶之方也。不知其方，未得其利，則其不爲蠶也亦宜。是書之刻，蓋示之以方也。得其方而猶不能緣是以開衣帛之源，而布褐甘焉，是守祖父之遺券而荒其菑畬於弗播弗穫也，此之謂惰民。惰民，天所窮也，其誰能亨之？爾民慎毋自流於惰民，以負此方也。

先生名登，定興人，由進士，今陞兵部職方司主事。嘗課民植松，行之已有次業。今又有是刻，皆首務也。噫，可以觀先生之政矣。

《清文獻通考》卷一二《田賦十二》　(雍正)四年諭曰：「禮，天子爲耤千畝，諸侯百畝。此則耤田之禮，亦可通於天下。朕意欲令地方守土之官行耕耤之禮，使凡爲官者時存重農課稼之心，凡爲農者亦無苟安怠惰之習。著九卿詳議具奏。」九卿會議：請通行奉天、直隸各省，於該地方擇地爲耤田，每歲仲春行九推之禮。明年，頒耕耤儀於直省，令擇東郊官地潔淨豐腴者，立爲耤田。如無官地，則置買民田，以四畝九分爲耤田。於耤田後，立先農壇，令守壇之農夫灌溉耤田，所收穀數造册報部。

《授衣廣訓》聖祖仁皇帝聖製《木棉賦并序》　木棉之爲利，於人溥矣。衣被禦寒，實有賴焉。夫既紡以爲布，復擘以爲絖，卒歲之謀出之隴畝，功不在五穀下。嘗稽之載籍，島夷卉服，註以爲吉貝，即其種也。然止以充遠方之貢，而未嘗遍植於中土，故《周禮》婦功惟治蠶枲，唐徵庸調但及絲麻。至木棉之種，後世由外蕃始入於閩、陝、閩、粵，今則遠邇貴賤咸資其利，而昔人篇什罕有及之者，故爲之賦曰：

考吉貝之佳種，披邱索以窮源。道伽毘而遠來，由秦粵而衍蕃。倣崖州之紡織，製七襄而無痕。倣宋人之洴澼，比八綿而同温。先麥秋而播種，齊壺棗而登原。宿黃雲於萬蕊，墮白雪於千村，落秋實於露晞，軋機杼於星昏。煖佐耆年之帛，陽回寒女之門。幸卒歲之可娱，乃民力之普存。若應鍾之司律，正薄寒之中人。月照牛衣之夜，霜侵葛屨之辰。家挾千箱之纊，路絶百結之鶉。曝茅簷而歌愛日，賽田祖而洽比鄰。謝履絲之靡麗，免于貉之艱辛。故夫八口之家，九土之氓，無沍寒之膚裂，罕疾風之條鳴。時和年豐，火耨水耕。歲落三鍾之棉，

場登百畝之秔。同彼婦子，樂此太平。奚羨纂組之巧，與夫縞紵之輕？慨風詩之未録，省方問俗，將以補豳什而續授衣之經。

嘉慶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内閣奉上諭：「朕勤求民事，念切授衣編氓禦寒所需，惟棉之用最廣，其種植、紝紡務兼耕織。從前聖祖仁皇帝曾製《木棉賦》，迨乾隆年間，直隸總督方觀承恭繪《棉花圖》，撰説進呈。皇考高宗純皇帝嘉覽之餘，按其圖説十六事，親製詩章，體物抒吟，功用悉備。朕紹衣先烈，軫念民依，近於幾暇，敬依皇考聖製原韻，作詩十六首，誠以衣被之原，講求宜切，生民日用所繫，實與稼穡蠶桑並崇本業。著交文頴館敬謹輯爲一書，命名《授衣廣訓》，首載聖祖仁皇帝聖製賦，次載皇考高宗純皇帝聖製詩，再將朕御製和韻詩載入。其方觀承所進圖幅並發交如意館仿照鈎摹，同原册所進圖説等件一併存載。俟書成呈覽，刊刻頒行，以垂永久。欽此。」

棉花圖第一

佈種

高宗純皇帝聖製：

本從外域入中原，聖賦金聲實探源。雨足清明方佈種，功資耕織燠黎元。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元韻：

祖賦考題重本原，勤求民瘼溯心源。冬收選核待春布，候應清明木德元。

佈種説

種選青黑核，冬月收而曝之。清明後，淘取堅實者，沃以沸湯，俟其冷，和以柴灰種之。宜夾沙之土。秋後春中，頻犁取細，列作溝塍。種欲深覆，土欲實虚，淺則苗出易萎。種在穀雨前者爲植棉，過穀雨爲晚棉。

細將青核選春農，會見霜機集婦功。千古桑麻文字外，特摛睿藻補《豳風》。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二

灌溉

高宗純皇帝聖製：

土厚由來産物良，却艱致水異南方。轆轤汲井分畦溉，嗟我農民總是忙。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種擇高原豚土良，功先鑿井利殊方。欲期吉貝被身煖，不憚勤劬運臂忙。

灌溉説





種棉必先鑿井，一井可溉四十畝，種越旬日萌乃畢達。農民仰占陰晴，俯瞰燥濕，引水分流，自近徹遠。杜甫詩云：「農務村村急，春流岸岸深。」情景畧似。北地植棉，多在高原，鮮溪池自然之利，故人力之滋培允亟耳。

庶水兼聞汲井譁，桔槔聲裏潤頻加。千畦自界瓜蔬色，一雨同抽黍豆芽。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三

耘畦

高宗純皇帝聖製：

芟密耘長遍野皋，夏畦增此那辭勞。白家少傅暝寒中，但識加棉厚絮袍。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花繁茸細茂平皋，長日鋤耘力作勞。念此艱辛厭纂組，時看在笥舊綈袍。

耘畦説

苗密宜芟，苗長宜耘。古法一步留兩苗，雖不可盡拘，大要欲使根科疏朗耳。時維夏至，千鋤畢興，一月三耘、七耘，而花繁茸細，猶之穀五耘而穜秏悉除也。苗有壯碩異於常莖者爲雄，本不結實，然不可盡去，備其種，斯有助於結實者。又或雜植脂麻，云能利棉。

科要分明行要疏，春經屢雨夏晴初。村墟槐柳人排立，傭趁花田第幾鉏。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四

摘尖

高宗純皇帝聖製：

尖去條抽始暢然，趨晴避雨摘炎天。愛之能勿勞乎爾，萬事由來一理詮。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旁達尖除始判然，冒炎羣趁雨餘天。勤勞婦女同□事，南北土風著象詮。

摘尖説

苗高一二尺，視中莖之翹出者，摘去其尖，又曰打心，俾枝皆旁達。旁枝尺半以上，亦去尖，勿令交揉，則花繁而實厚。實多者一本三十許，甚少者十五六。摘時宜晴忌雨，趨事多在三伏。時則炎風畏景，青裘縞袂相率作勞。視南中之條，桑摘茗勤殆過之。如或失時，入秋候晚，雖摘不復生枝矣。

也如摘茗與條桑，長養爲功別有方。要使莖枝垂四面，得分雨露自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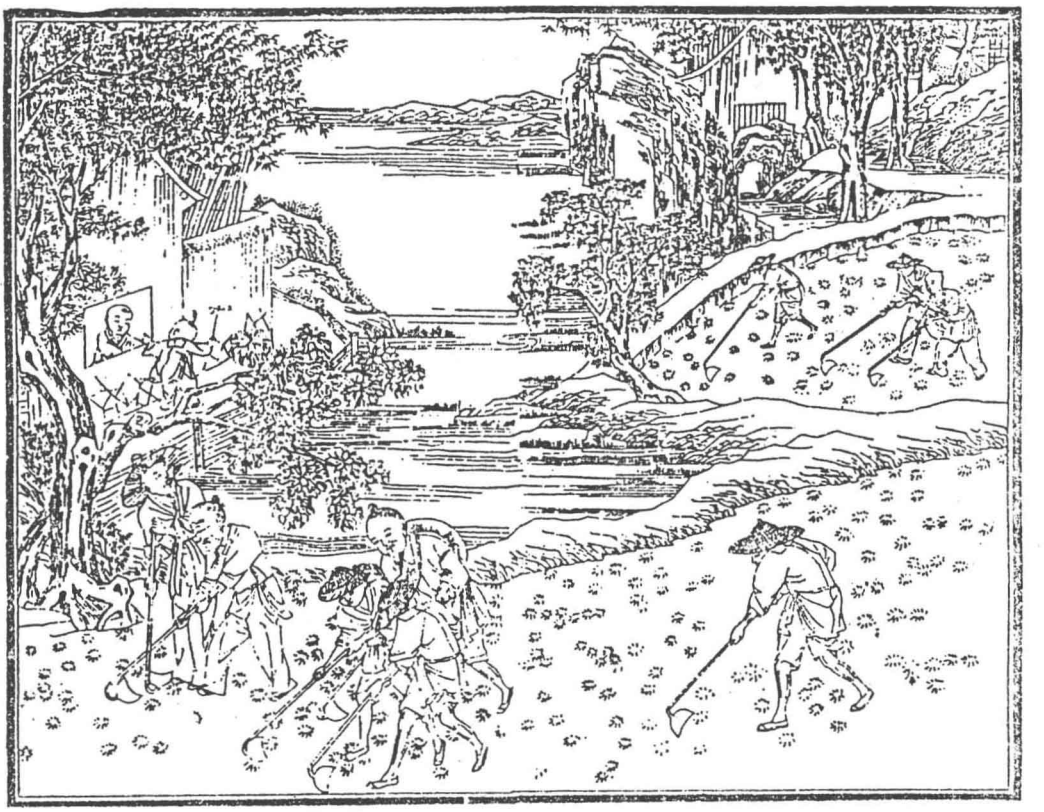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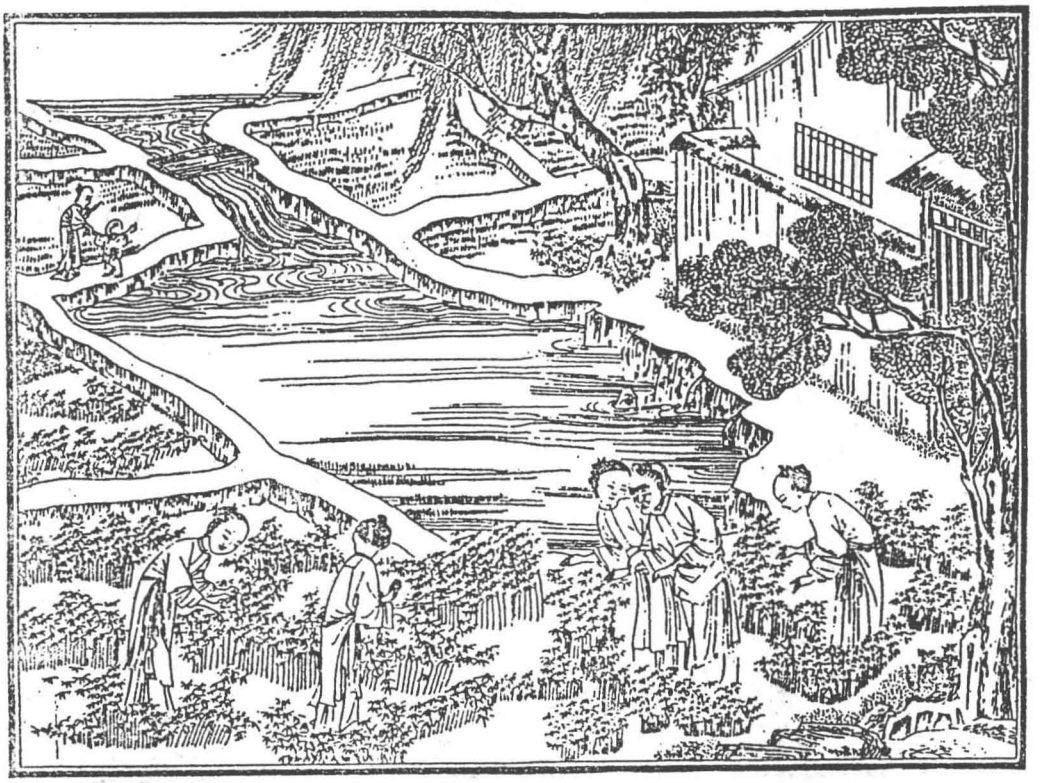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五

採棉

高宗純皇帝聖製：

實亦稱花花實同，攜筐婦子共趨功。非虛觀却資真用，植物依稀庶子風。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實生花落用胥同，盈畝共襄採摘功。春種夏耘秋始結，繪圖題什補《豳風》。

採棉説

花落實生，實亦稱花，惟棉爲然。花似葵而小，有三色，黄白爲上，紅則結棉，有色爲紫花，不貴也。實攢三瓣，間有四瓣者，函絮其中，呼爲花桃。桃裂絮見爲棉熟，隨時采之。此枝已絮，彼枝猶花，相錯如錦。自八月後，婦子日有采摘，盈筐襭衽，與南畝之饁相望。霜後葉乾，采摘所不及者黏枝墜隴，是爲賸棉。至十月朔，則任人拾取無禁，猶然遺秉滯穗之風，益徵畿俗之厚焉。

入手凝筐煖更妍，裝成衣被晚秋天。誰家十月寒風起，猶向枝頭拾賸棉？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六

揀曬

高宗純皇帝聖製：

納稼惟時棉亦成，等差黄白辨粗精。紛羅真有如雲慶，吉語猶占冬朔晴。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廣場曝曬慶西成，黄白紛羅擇必精。積雪鋪雲溢庭院，符占更願孟冬晴。

揀曬説

自種迄收，田功畢而人事起矣。棉貴純白，土黄色者亦可織，而直賤。水浥者惟供雜用。爰類擇之，以分差等，曝布之以資久貯。時當秋穫，場圃畢登，野則京坻盈望，户則葦箔紛羅，擘絮如雲，堆光若雪。蓋至是而禦寒之計無虞，卒歲已農，占以十月朔晴，主棉賤，故俗有賣絮婆子看冬朝之謡，驗之良信。

稔黍場邊午日暉，堆雲劈絮正紛霏。廣南有樹何曾采，任逐晴空鳥雀飛。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七

收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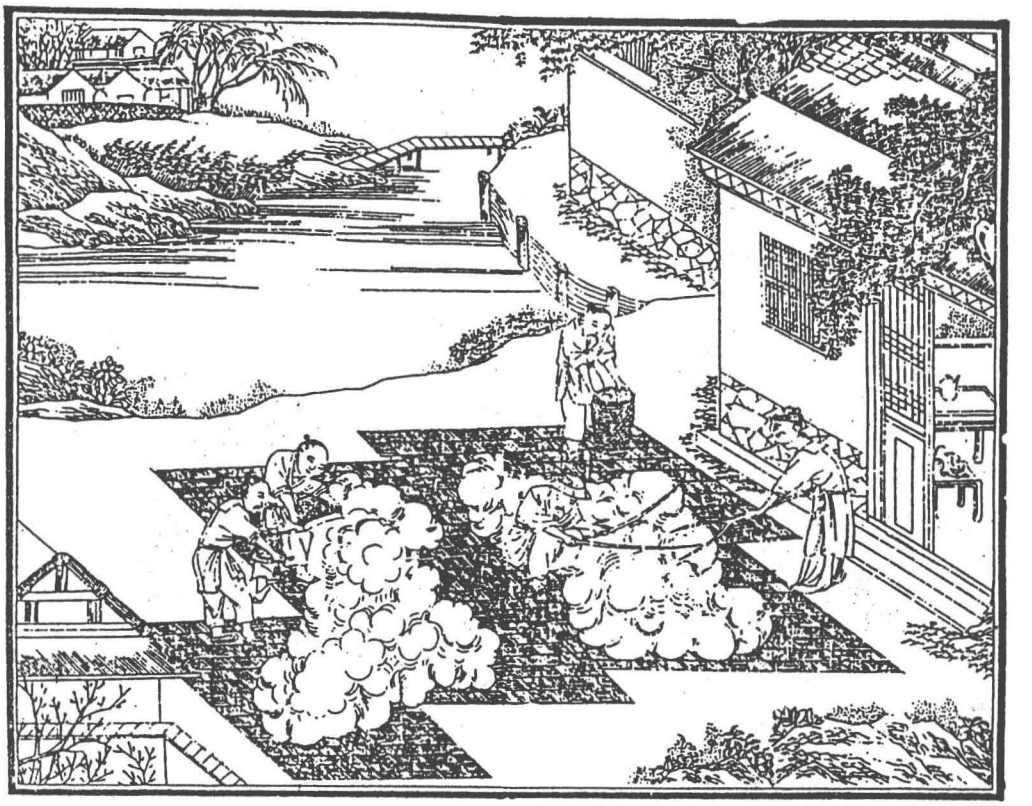



高宗純皇帝聖製：

艱食惟斯佐化居，列□〔肆〕負販各紛如。價常有定斤無定，巨屨言同記子輿。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新棉充羨入廛居，價值有恒每歲如。爲市日中皆樂利，懋遷轉運徧車輿。

收販説

三輔神皋沃衍，〔梁〕〔粱〕稷黍菽麥麻之屬靡不蕃殖，種棉之地約居什之二三，歲恒充羨，輸溉四方。每當新棉入市，遠商翕集，肩摩踵錯，居積者列肆以斂之，懋遷者牽車以赴之。村落趁虚之人莫不負挈紛如，售錢緡易鹽米，樂利匪獨在三農也。棉有定價，不視豐歉爲增減，惟於斤衡論輕重。凡物十六兩爲一斤，棉則以二十兩爲一斤，豐收加重至二十四兩，仍二十兩之直也。轉鬻之小販則斤循十六兩而取贏焉。

衡稱由來增歲稔，舟車不獨向南多。聖朝物力霑無外，又作高麗貢紙馱。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八

軋核

高宗純皇帝聖製：

轉轂持鈎左右旋，左惟落核右惟棉。始由粗末精斯得，勑杵同農豈不然。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上轂下鈎互轉旋，核分花細出輕棉。工同碾軸農家器，利用厚生本自然。

軋核説

軋車之制，爲鐵木二軸，上下疊置之，中留少罅，上以轂引鐵，下以鈎持木，左右旋轉，餧棉於罅中，則核左落而棉右出。有核曰子花，核去曰瓤花，瓤之精者曰淨花。核多而細者棉重，上棉一瓣七八核，故有七子八棉之諺。稔歲畝收子花百二十斤，次亦八九十斤。子花三得瓤花一，其名大小白鈴者最爲佳植。

疊軸拳鈎互轉旋，考工記繪授時編。繅星踏足紛多製，争似瓤花落手便。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九

彈花

高宗純皇帝聖製：

木弓曲引蠟弦弸，開結揚葺白氍成。村舍比鄰聞相杵，錚錚唱答合斯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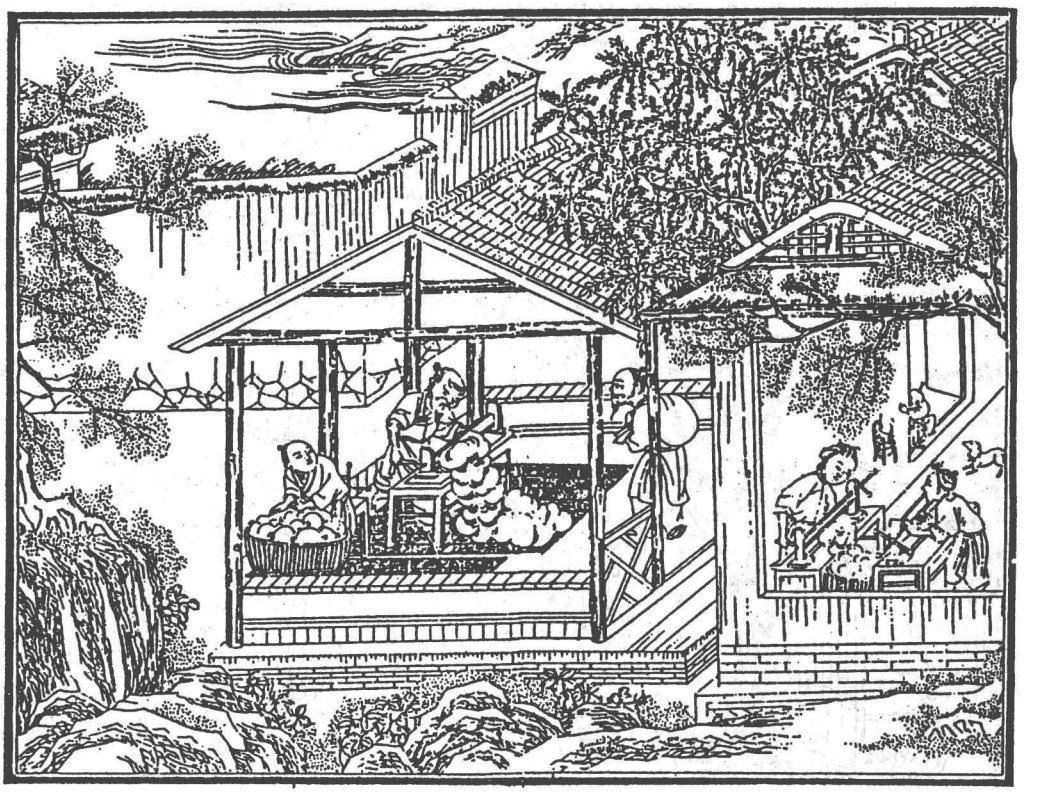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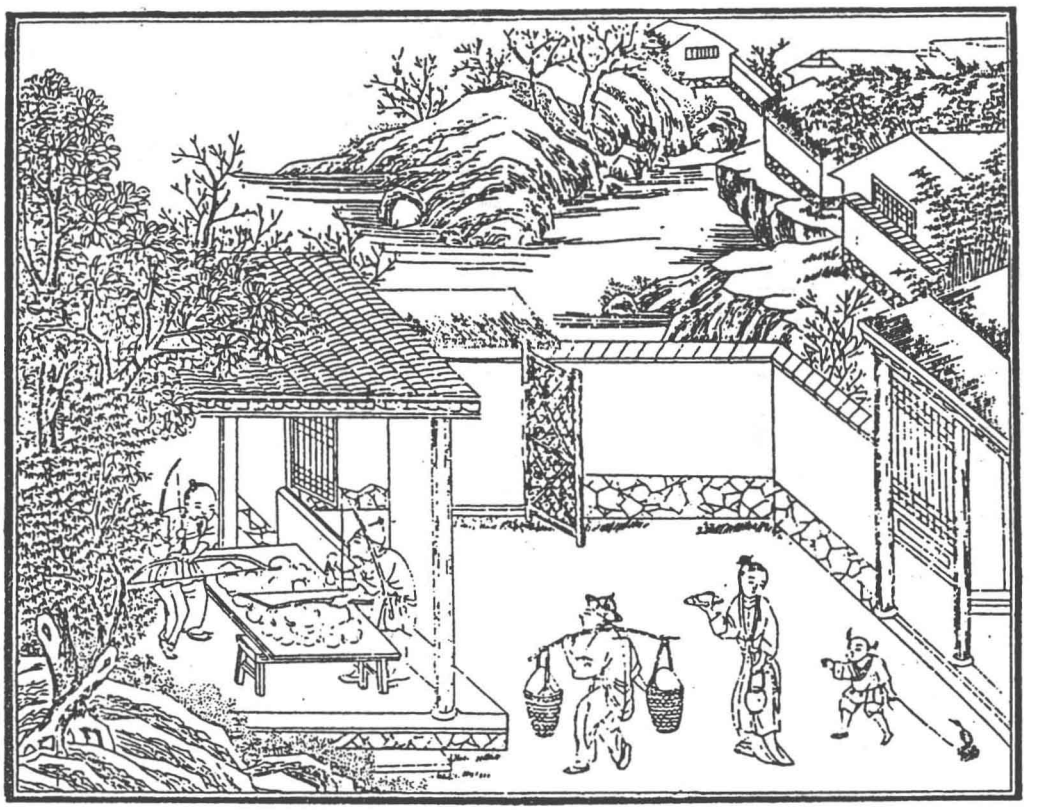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弓彎短勁蠟弦弸，彈擊花衣應手成。晝杵宵砧相倡和，連村總是太平聲。

彈花說

淨花曝令極乾，曲木爲弓彈之。弓長四尺許，上彎環而下短勁。蠟絲爲弦，椎弦以合棉，聲錚錚然，與鄰舂相應。移時結者開，實者揚，丰茸縈熟，著手生温，疊而卷之，謂之花衣。衷以取煖，則輕匀而熨貼也。紡織者資其柔韌經之綸之，無不如志矣。

似入蘆花舞處深，一彈再擊有餘音。何人善學梵絲理，此際如添挾纊心。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

拘節

高宗純皇帝聖製：

擦條拘節異方言，總是斯民衣食源。幾許工夫成麗密，紡紗絡緒事猶煩。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束帛即棉本易言，條分筵卷紡車源。引端抽緒涣斯合，進步用功豈憚煩。

拘節說

涣者必合而後可以引其緒。南中曰擦條，其法條棉於几，以筵卷而扞之，出其筵成筩，縷縷如束，取以牽紡。《易》曰「束帛戔戔」，或謂「帛」即古「棉」字，猶「酉」爲「酒」之類，薄物淺小而有白賁之義。意象似之，用備一説。

花筩一卷寸筵纖，素几生寒碾玉尖。抽緩畧同新繭子，條條付與紡車拈。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一

紡綫

高宗純皇帝聖製：

相將抽緒轉軠車，工與繅絲一例加。聞道吴淞別生巧，運輪却解引三紗。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握條轉鋋運輕車，引緒成斤遂日加。念切民依重本計，應嗤富室炫羅紗。

紡綫説

紡車之制，植木以駕輪，衡木以銜鋋。紡者當軠，左握棉條，右轉輪弦，鋋隨弦動，自然抽緒如繅絲然，曰紡綫。單緒獨引，四日而得一斤，以供織絡。合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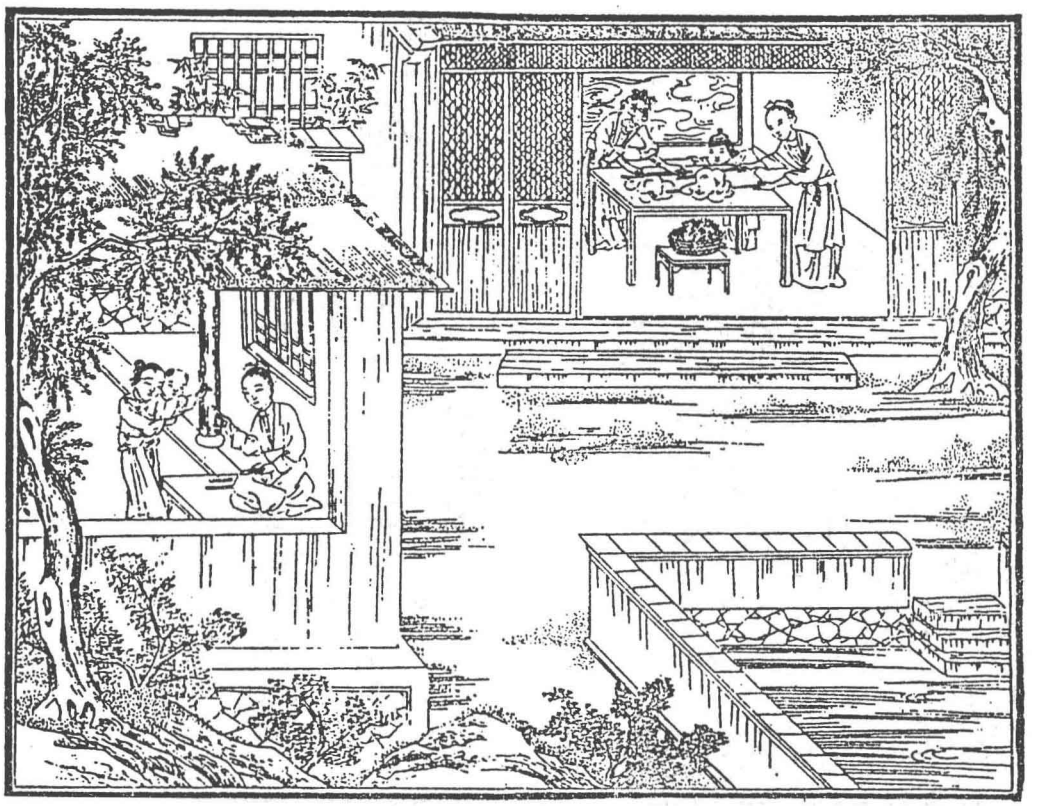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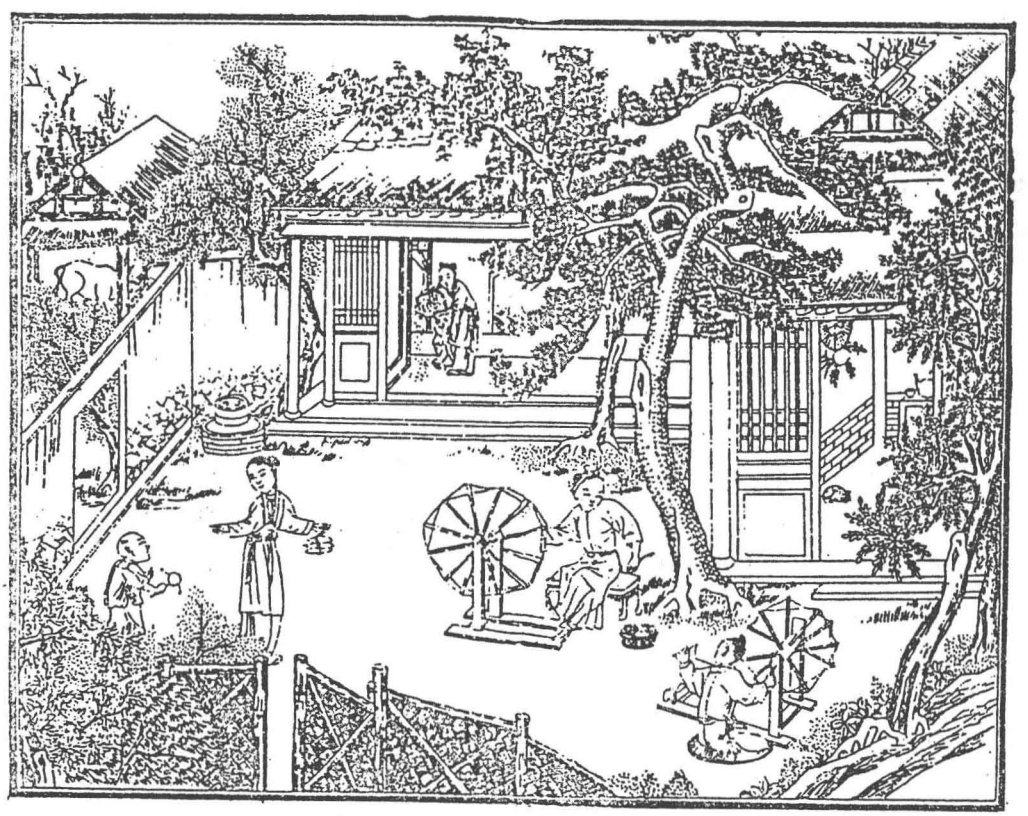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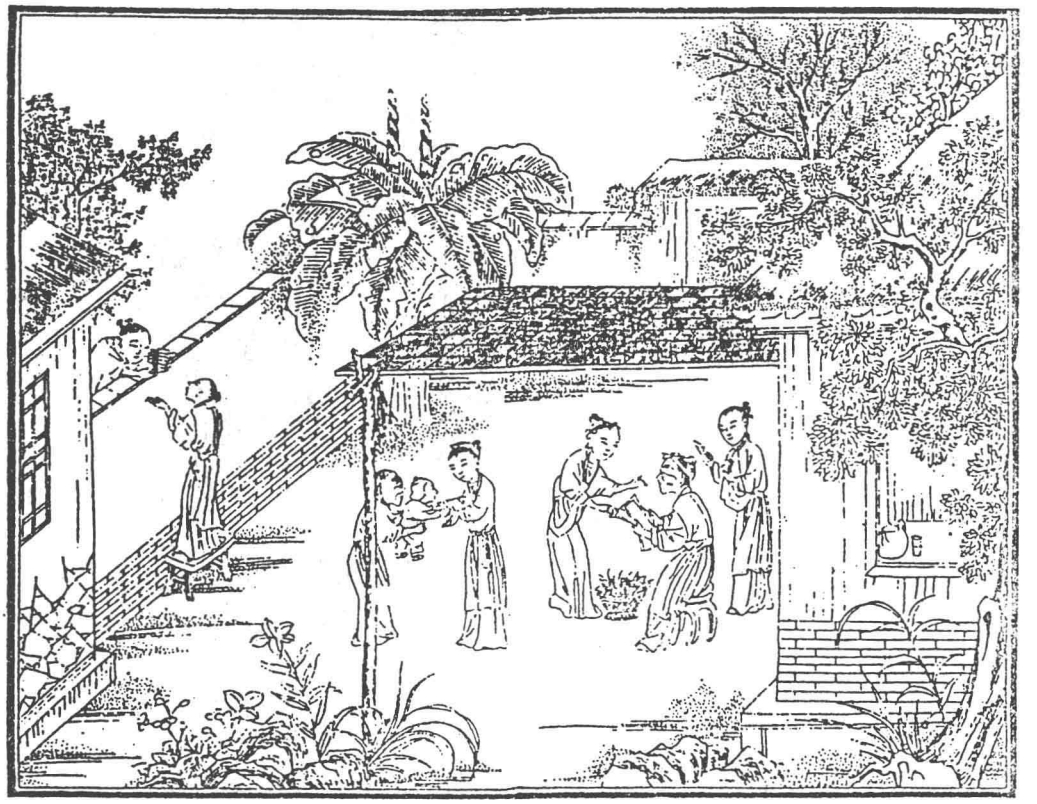

緒、三緒以供縫紩。綫之直加所紡棉十之三，勻不毛起者加十之五。吳淞間曰紡紗，以足運輪，一手嘗引三紗五紗，用力較省。

絡緯聲中夜漏迢，輕勻綫績比絲繅。茅簷新婦誇身手。得似絲纖價合高。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二

挽經

高宗純皇帝聖製：

引緼卸絡理棉絲，枝挂經牀較便其。蹕路迎鑾多婦女，木梴每見手中持。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牽經理緒萬千絲，北架南牀俗尚其。旋繞縱橫自不紊，心閒手敏便操持。

挽經説

理其緒，而絡之以爲經。南方用經牀，枝豎八緼，下控一軠，四股次第旋轉。北則持木架引緼，而卸絡之勢若相嬰薄者。一架容數緼，重約四兩許。當其心閒手敏，茅簷笑語，閒坐立皆可從事，比經牀爲便捷也。

南牀北架制隨宜，過絡迴環一手持。素腕當窗憐慣捷，阿誰長袖倦垂時？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三

布漿

高宗純皇帝聖製：

經緯相資南北方，藉知物性亦如强。刷紗束絡俾成緒，骨力停勻在布漿。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束綯沃汁異南方，絡以支稜旋轉强。案衍平鋪兩端直，功加帚刷益勻漿。

布漿説

布漿有二法：先用糊而後作紝者爲漿紗，先成紝而後用糊者爲刷紗。北地則將已合之經束如索綯，鬻以沸湯，入糊盆或米汁度過，稍乾，用撥車，一名支稜，絡之成總。乃上軸轤引兩端，以帚刷之，案衍陸離，有條而不紊。或漿氣未勻，紛綸繾綣，復加爬梳，俾緒緒胥直，無或不伸。自拘節後，功莫密於此。

縷縷看陳燥濕宜，糊盆度後撥車施。爬梳莫使沾塵污，想到衣成薄澣時。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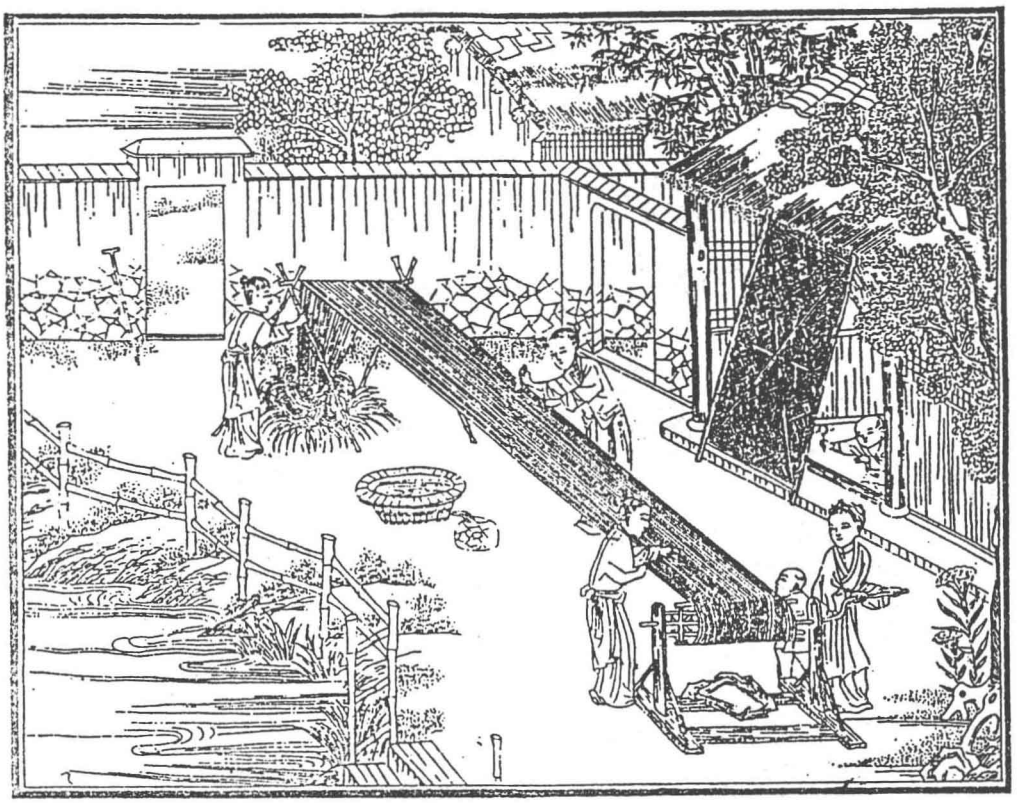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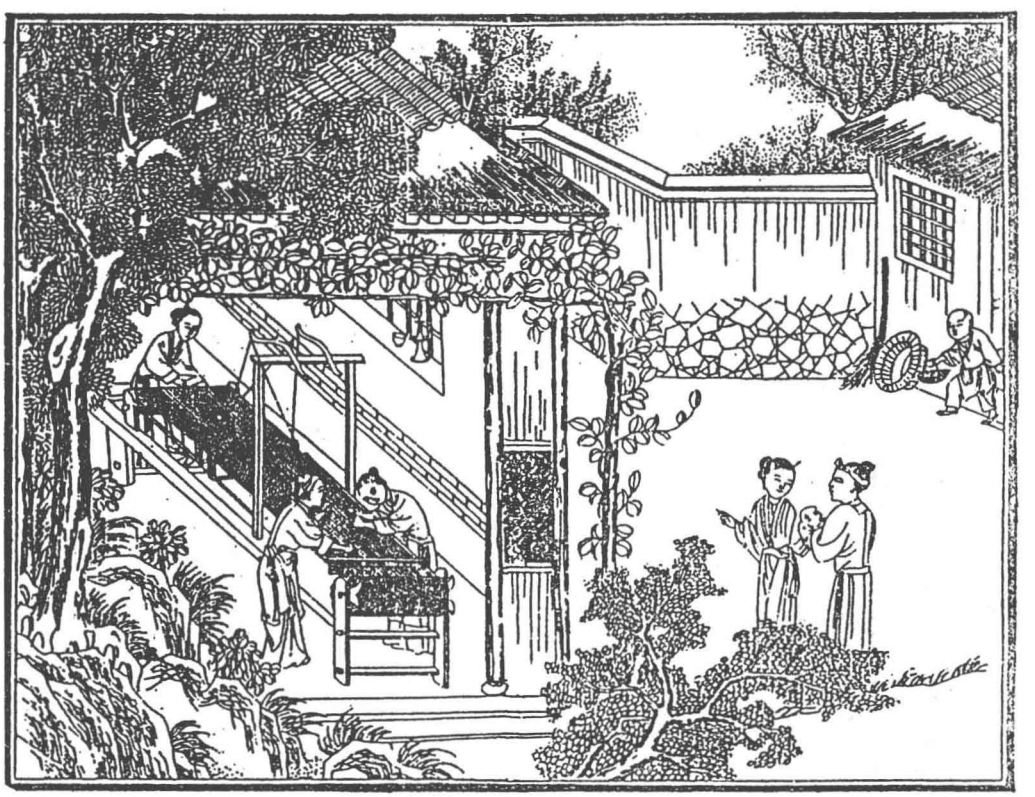

上機

高宗純皇帝聖製：

豈止千絲與萬絲，女郎徐自引伸之。可知事在挈端要，諸緒從心無不宜。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柚經杼緯理千絲，高下相環徐引之。要領手持息紛擾，尋端就緒事咸宜。

上機說

機之制與絲織同，柚受經，二人理之；杼受緯，一人行之。經必鬗必漿，而緯則否。引繩高下，手足並用，盡一日之力，成一布，長二十尺，粗者倍之，拙工得半而已。昔傳元時，有黃道婆者，自崖州至松江，爲織具教人，多巧異，所製遂甲他處。今松婁間祀之於花神廟，祈棉之廟也，稱花即知是棉，產棉之地皆然。猶之洛陽人稱花，即知是牡丹。是可以觀所尚矣。

種棉直與苧桑同，抱布何知綺繡工。月杼星機名任好，不將巧製羨吳東。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五

織布

高宗純皇帝聖製：

橫緯縱經織帛同，夜深軋軋郝停工。一般機杼無花樣，大輅椎輪自古風。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縱橫梭織用功同，縝密不求花樣工。布帛禦寒勝錦繡，黃棉普被播淳風。

織布說

南織有納文綵積之巧，畿人弗重也，惟以縝密勻細爲貴。志稱肅寧人家穿地窖，就長檐，爲窗以織布，埒松之中品。今如保定、正定、冀、趙、深定諸郡邑，所出布多精好，何止中品？亦不皆作自窖中也。棉之核壓油可以照夜，其滓可以肥田，而桔槔亦中饗有火力，無遺利云。

軋軋機聲地窖中，窗低曉日户藏風。一燈更沃深宵燄，半匹寧酬竟日功。

臣方觀承敬題。

棉花圖第十六

練染

高宗純皇帝聖製：

五色無論精與粗，茅簷卒歲此殷需。布棉題句厪民瘼，敬繢神堯耕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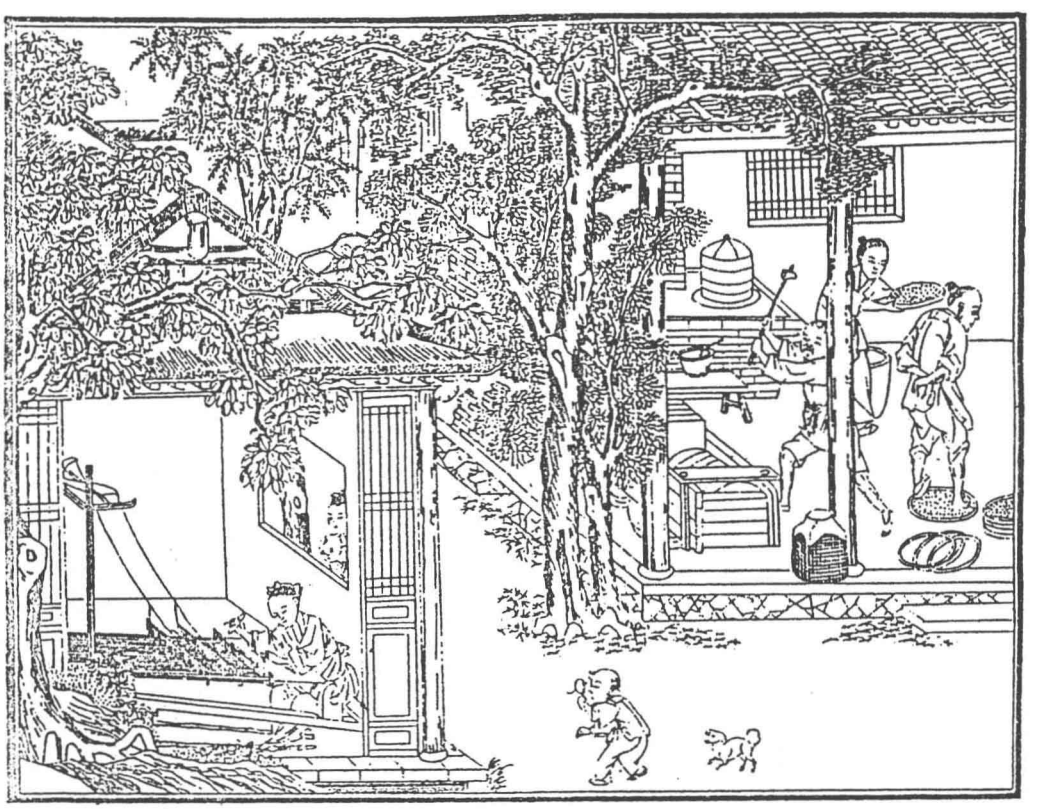



皇帝御製恭和高宗純皇帝原韻：

染成五色合精粗，耕織工兼比户需。敦俗勸民繼先志，載賡天藻續題圖。

練染説

織既成端，精麤中度，廣狹中量，乃授染人，聿施五色。水以漂之，日以晾之，則鮮明而不浥敗。於是加刀尺，爲襦裳，質有其文，服之無斁。蓋積終歲之勤苦，而得之農家，珍惜之情不殊紈綺也。夫麻枲之織不可以禦冬寒，帛纊之温不能以逮貧賤，惟棉之用功宏利溥，既以補蠶桑之不及，而鋤耘溉穫其事，直與稼穡相終始，蓋合耕與織，並致其勤焉。

元黄朱緑比絲新，自昔畿封儉俗淳。聖詠益昭民用切，屢豐澤徧授衣人。

臣方觀承敬題。

臣謹案：「棉」古作「緜」，凡純密者之通稱。今隸從木，以別於絲，而其名乃有專屬。稽之載籍，實曰吉貝，亦稱古貝。《禹貢》「揚州厥篚織貝」，傳謂貝即吉貝，木棉之精好者。蓋自草衣乍革，桑土初蠶，其事已與稼穡並興矣。《周官》典婦功之職，既絲枲並掌，又別設典枲，掌布絲縷紵之麻草之物，明其爲類衆多，所治非一務也。而箋疏者胥畧焉。迨齊梁間，《職方》始能詳其物土與其名類。迄於唐，而木棉多見歌詠，然大抵言樹高尋丈者耳。今之庳枝弱莖花如葵，而實似桃，春種秋斂者，民間但呼曰棉，故謂布爲棉布。唐宋時滄、邢、趙、貝諸州嘗貢之，而明人王象晉謂北土廣樹藝而昧於織，南土精織紝而寡於藝，似亦未爲篤論也。洪惟我聖祖仁皇帝省方勤民，幾餘閱覽，謂棉之功不在五穀下，摛揚天藻，著爲鴻篇，昭垂萬古。恭逢皇上御治之初，纂緝《授時通考》一書，特以桑餘之利木棉最廣，詳加采録，以輔農功，其事益與耕桑並重。國家際重熙累洽之會，濊澤涵濡，太和亭育，地不愛寶，厥生益蕃。臣備員畿輔，伏見冀、趙、深、定諸州屬農之藝棉者什八九，産既富於東南，而其織紝之精亦遂與松婁匹。仰賴聖主福佑，頻歲告登，畿民席豐履厚，煦嫗於如春之温，更以其餘輸溉大河南北，憑山負海之區，外至朝鮮亦仰資賈販，以供楮布之用，蓋其本土所出疏浮而不韌，不中紝練也。夫西域之屈眴，高昌之白疊，海南之烏駼、文緺，皆木棉類耳，而前史豔稱之，非以産自遐陬，梯航難致哉！今者聲教四訖，天方、大食自古不賓之人，重譯獻琛，罽錦冰絲充斥外府，等諸常珍。惟此黄穰青核，舍暄抱陽，日滋阜於周原膴膴之間，人習耕鉏，家勤織作，使夫林林總總者不繭絲而纊，不狐貉而裘，豈非扶輿之瑞産、昌生之靈貺耶？古者樹墻下以桑，而五十可以衣帛，時猶未能徧

澤也。今則無老幼貧富，取不窮而求易給，衣被天下之利博於隆古矣！臣職在宣畝，謹以咨茹所及，自棉之始藝，以至成章受采，列爲十六事，各繪爲圖，圖系以說。恭録聖祖仁皇帝御製賦於册首，上呈黼座，以仰承聖主茂時育物，爲斯民開衣食之源者至周悉爾。直隸總督臣觀承恭跋。

《光緒政要》卷二四　七月設農工商局於京師，以端方、徐建寅、吴懋鼎爲督理。欽奉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代奏工部主事康有爲條陳，請興農殖以富國本一摺。訓農通商實爲立國之大端，前經叠諭各省整頓農務、工務、商務以冀開闢利源，各處辦理如何，現尚未據奏報。萬寶利源各處皆出於地，地利日闢則物産日阜，即商務亦可日擬擴充，是訓農又爲通商惠工之本。中國向來農務尚無專董其事者，以爲倡導殊不足以鼓舞振興，著即於京師設立農工商總局，派直隸壩昌道端方，直隸候補道徐建寅、吴懋鼎爲督理，端方著開去壩昌道缺，同徐建寅、吴懋鼎均著賞給三品卿銜，一切事件准其隨時具奏。其各省府州縣早立農務學堂，廣開農會，刊農報，購農器，由紳富之有田業者試辦以率之。所刻農學商學書各事宜亦著一體認真舉辦，統歸總理農工商總局端方等隨時考查，其直省即由該督撫設立分局，遣派通達時務公正廉明之紳士二三員總司其事。所有各局開辦日期及派出辦理之員，並著先行電奏。此事創辦之始，必須官民一氣，實心實力方可漸收成效。端方及該督撫等務當仰體朝廷率作興事之意，考求方法，精益求精，庶幾農業興而生殖日蕃，商業盛而流通益廣，即以植富强之機。朕有厚望焉，欽此。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〇《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下戊辰》　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議覆御史曾宗彦奏請振興農業一摺。農務爲富國根本，亟宜振興，各省可耕之土未盡地力者尚多。著各督撫督飭各該地方官，勸諭紳民兼采中西各法，切實興辦，不准空言搪塞。須知講求農政，本古人勞農勸相之意，是在地方官隨時維持保護，實力奉行。如果辦有成效，准該督撫奏請獎敘。上海近日拟設農學會，頗開風氣，著劉坤一查明該學會章程，咨送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覈頒行。其外洋農學諸書，並著各省學堂廣爲編譯，以資肄習。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四八《光緒二十五年七月壬申》　諭軍機大臣等，前因農工商各項事務，亟應認真講求，叠經諭令各直省設局興辦，不憚至再至三。嗣據陸續覆奏，不過就各該省向設各局所内，附入農工商局名目，總未得有切實辦法，各省官紳亦無首先創辦之人。似此意存敷衍，無怪乎風氣不開，各項利源益形窒塞也。該將軍督撫身任地方，於此等分内應辦之事，何得相率觀望。著即懍遵叠次諭旨，物色人材，無論官紳，如能有詳訂章程，確中事理，或籌集鉅資，購置一切應用器具者，即行奏明在省設局試辦，以爲各省之倡。毋得徒託空談，致負朝庭宵作興事，諄諄訓誡之至意。將此各諭令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丁丑》　諭軍機大臣等，政務處奏，遵議山西巡撫岑春煊奏請振興農工商業，以保利權一摺。農工商業，爲富強之根本，自應及時振興，除商務已特派大臣專辦外，其農工各務，即著責成各該督撫等，認真興辦。查照劉坤一、張之洞原奏所陳，各就地方情形，詳籌辦理，並先行分設農務工藝學堂，以資講習。將此各諭令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　戴振等奏：商務初基，以提倡土貨爲第一要義，故農工商三者，各有相需爲用之理，本末兼資，源流斯暢。上年正月間，政務處議覆升任巡撫岑春煊奏請振興農工商業一摺，欽奉上諭，農工各務，著責成各督撫隨時認真興辦，各就地方情形，詳籌辦理，並先設農務學堂，以資講習等因欽此。仰見聖朝敦崇本務之至意。【略】抑臣等更有進者，農學之進步，誠以學堂爲權輿，惟學堂辦法，亦有宜實事求是詳細預算者，蓋小民終歲勤動，全恃所入以資事畜，未有能俟卒業始爲農夫者，斯一難也。胼手胝足，既已不勝其勞，又絶少輟耕嚮學之時，斯二難也。是以東西洋各國於農務學堂，必延訂專門教習，凡土質之化分，種子之剖驗，肥料之製造，氣候之占測，皆設立試驗場，逐一考求，縱人觀覽，務使鄉民心領其意，咸知舊法之不如新法，樂於變更，初無強人難行之事。至於學堂講肄，尤應擇農隙之時，查北洋大臣袁世凱現在天津設立半日學堂，教養貧民子弟，以半日爲課程，半日聽其謀生，用意最爲美善。現在各省講求農務，尤宜仿行其法。除省會應設農務學堂，及繁盛商埠酌設試驗場外，應令各州縣所屬鄉村，多設農務半日學堂，庶彼鄉曲編氓，皆得以時往學，實於開通風氣，大有裨益。以上數端，臣等公同商酌，均係切實辦法，不尚空言，如蒙俞允，應請明降諭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通飭各府廳州縣，將應造之地畝册、土性表、詳晰編造彙報臣部稽覈。其農務半日學堂，應迅速次第開辦，以冀濬利源而收實效。上諭，商部奏請通飭各省振興農務一摺，據稱商務初基，以提倡土貨爲要義，而商之本在工，工之本在農，非先振興農務，則始基不立，工商亦無以爲資。振興農務之法，不外清地畝，辨土宜，以及興水利，廣畜牧，設立農務學堂與試驗場。請飭各將軍督撫通飭各屬，將地畝册土性表

詳細編造報部等語，所陳不爲無見。著各省大吏通飭各府廳州縣認真確查，極力講求，一律切實興辦，以廣種植而裕利源。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甲戌》 趙爾巽奏：前准商部咨，以該部頭等顧問官翰林院修撰張謇呈請創設七省漁業總公司，先於浙江購備漁輪試辦，以保海權而擴實業。行令奉省酌核統籌等因，准此。查奉省扼黄、渤之咽喉，西南起於綏平縣，東達旅順、大連，北折而訖於安東鴨緑江口。海岸袤延千有餘里，其流域較之江浙爲長，水産素號富饒，魚類亦極繁賾，惟地近北帶，入冬以後，汊港封凍，網罟俱停，組織調查，均屬無從措手。本年春冰甫泮，當即趕飭派委專員，前往蓋平、海城、營口、熊岳一帶，設法籌辦。當此漁學未講，漁政未興，騐語高深，難期領略。而客軍在境，匪跡復出没無常，沿海居民，去城較遠，風鶴驚恐，失業堪虞。值此時機，自以保護爲入手之要著。應即飭令雇備小輪二隻，配裝快礮，募集水勇數十名，瀕海港岸，復酌(駐)陸軍，以資聯絡，示諭各漁户，保其營業。三四月間，蓋平之鮀魚圈地方，向有黄花魚汛，即於此地先行其保安政策，駐兵未及一月，海陸均極妥貼，得魚較往年爲盛，漁船户極爲歡慰。爰即令其聯絡一氣，發給旗幟，編入號籍，凡屬漁業，均一律註册，作爲公司之分股。現已將次辦集，業經刊發關防，委員設局，標明奉省漁業公司。仍當飭令調查水産，改良漁業，覓購海輪，以期逐漸舉行，並俟七省漁業總公司成立之後，定有通章，再當查照遵辦，奉省頻年兵戰，實業彫殘，強立基礎，事倍功半，未可以内地相衡。惟有隨時妥籌，以期擴充而臻完備。又奏，准商部咨，以漁業公司應附設水産學校，擬於沿江十一省合籌銀十萬兩，仍就吴淞建設。令即設法籌議，去後兹據覆稱，奉省濱海一帶，水産繁多，祇以平時不知講求，難免利權外溢，現在漁業公司既議設學校，奉省雖時艱款絀，亦應竭力籌維，擬於開辦經費内撥銀一萬兩，匯交備用，一俟該學開辦，即由奉選派學生，送往肄業。所籌經費，應請作正開銷等情前來。奴才覆查無異，理合陳明。下商部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六月甲戌》 趙爾巽奏：近年迭奉諭旨，令各省振興農工商業。奴才伏思商以通有無，工以精製造，皆賴土地之生産力以爲之原料，故欲整頓工商，必先考求農業。奉省地大物博，曠土尤多，人民習於故常，不知講求地利。奴才到任以後，確知奉地宜農，首於招墾、放荒兩事，實力舉行。惟是農智未開，亟宜示以新法。各省勸農辦法，大率不外設農學堂立試驗場兩端。奴才以爲考究他種實業，自宜以學堂爲先，試驗爲附。獨至農業，似宜以試驗爲主，學堂爲輔。蓋農學深邃，若紆迴於理化格致，畢業不知何時。且農多校少，普徧爲難，對鄉愚而談學理，解者幾人，誠不如試以淺近之實效，自能爭相仿傚。兹於省城東郊，闢治官地一區，延聘日本農學博士爲場師，招集近郊農民，廣購各色籽種，按土地之宜，試行栽種。已於本年四月開辦，奴才因念奉省出産以粱豆爲大宗，其餘講求尚少，若不普加推廣，逐事改良，未免仍封故步。現復就試驗場附設學堂一所，專養成農務之材，即以該博士兼充教習，學生定額百名，限一年畢業。學成之後，即派赴各府廳州縣，設立試驗分場，以期全省農業一致。此事爲奉省根本至計，辦理得宜，行之久遠，將來出産豐富，不獨可甲東南諸省，即以應泰東西之商戰而有餘。所有開辦之初，一切選地、建場、置械、購料以及聘場師、設學堂，並將來設立試驗分場，所需用款，應請作正開銷。下部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九月壬寅》 農工商部奏：上年臣部奏定職掌事宜第四條内開，組合農會等語。本年五月間，直隸保定府設立農務總會，由臣部奏准，並飭各省一律仿辦在案。中國地大物博，治本於農。《管子・輕重》諸篇，史公《貨殖列傳》，於樹藝畜牧，言之頗詳。自士農分途，而農業益衰，非先具提綱挈領之規，無以收脈貫絡通之效。農會之設，實爲整理農業之樞紐。綜厥要義，約有三端：曰開通智識；曰改良種植；曰聯合社會。農民襏襫南畝，囿於見聞，粗通文義者百不得一。農會立，則勸導演説，聰明以瀹，於振興實業之中，啓教育普及之漸。利一。農民墨守成法，動憂土滿，未經墾闢者無論已，即已治之地，亦或溉糞無術，擇種未良，貨棄於地而不收，力放於人而不舉。農會立，則博稽新法，日事改良，究草人土化之精微，課計然金穰之實效。利二。農民情閡勢渙，貲力薄弱，往往淤其溝洫，蕪其隰岸，一遇旱潦，委諸天運。農會立，則團結一氣，共圖公益，有所興作，合羣力羣策以謀，無爾界此疆之別。利三。惟立法固貴因時，而興利必先防弊，入手之初，倍宜審慎。臣等遇見以爲此項農會，經營伊始，必民不驚而吏不擾，乃可相與有成。所有開辦需用經費，應先於地方善舉款中酌撥成數，以爲倡率，其餘聽入會人員酌量分别捐助，不准向農民妄加苛派，致滋擾累。成立以後，辦理會務，總以互結團體共圖公益爲宗旨。開支各款，概從儉約，所有宴會等費，應令一律删除，以節糜費，不必援照商會程式，方與農事性質相合。臣部責司提倡，自應研求盡善，以植基礎。謹本斯意，酌擬農會簡明章程二十三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即由臣部

刊刻頒行，俾資遵守。至各省情形不同，風尚互異，應由各該地方官於籌設農會時，邀集士民公同擬訂便宜辦事規則，具報臣部查覈。冀推行之盡利，俾俯順夫輿情，庶幾人盡力田，副聖朝勸稼勗農之至意。地不愛寶，立中國商通工化之初基，此項章程，將來或有增改之處，仍當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得旨，如所議行。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五九三《光緒三十四年六月癸酉》 貴州巡撫龐鴻書奏，開辦農林學堂附設農業公司，分別建築開墾。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上》 又奏，請設農官以興地利。奉省自設農事試驗場以來，鄉民之來觀者日多，應及時別設管理之員。查奉省本多旗地，而宗室覺羅八旗滿蒙漢子弟及在籍紳士，近多就學之人，若選擇此項人員，作爲農官，以資任使，一以爲旗員廣任用之途，一以爲旗丁授生計之學，一舉數善。胥由於此，下農工商部議。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二三《宣統元年十月上》 四川總督趙爾巽奏，推廣農工各事，疊經飭屬籌辦，惟川省風氣閉塞，進步甚遲。自經奏設勸業道，極力倡導，計農林一項，已設有中小學堂及試驗場二十餘所，其絲茶棉三種皆接踵興辦，漸有成績。工業一項，則分官辦、民辦兩種，官辦者爲各屬勸工局，製革、肥皂、火柴、印刷等專廠，兵工廠、工藝學堂、工業化學試驗所。民辦者爲造紙、火柴、川瓷、電鍛、礶詰、甎瓦、織布各公司，電鍍、玻璨、繅絲、機器、曹達各工廠。資本少者數千圓，多者十餘萬、二三十萬不等。類皆改良土産以擴行銷，仿製洋貨以杜外溢。川省困於交通爲效祇此，此後民智漸開，自當力圖精進，以興實業而挽利權。得旨，即當認真妥速籌辦，農工商部知道。

工商與科技

《書・堯典》 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旸谷。寅賓出日，平秩東作。日中，星鳥，以殷仲春。厥民析，鳥獸孳尾。申命羲叔，宅南交，曰明都。平秩南訛，敬致。日永，星火，以正仲夏。厥民因，鳥獸希革。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寅餞納日，平秩西成。宵中，星虚，以殷仲秋。厥民夷。鳥獸毛毨。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在朔易。日短，星昴，以正仲冬。厥民隩，鳥獸氄毛。帝曰：「咨！汝羲暨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厘百工，庶績咸熙。」

《周禮・冬官考工記》 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或坐而論道；或作而行之；或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或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或飭力以長地財；或治絲麻以成之。坐而論道，謂之王公。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埶，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材，謂之農夫。治絲麻以成之，謂之婦功。【略】知者創物，巧者述之守之，世謂之工。百工之事，皆聖人之作也：爍金以爲刃，凝土以爲器，作車以行陸，作舟以行水，此皆聖人之所作也。天有時，地有氣，材有美，工有巧，合此四者，然后可以爲良。材美工巧，然而不良，則不時，不得地氣也。桔踰淮而北爲枳，鸜鵒不踰濟，貉踰汶則死，此地氣然也。鄭之刀，宋之斤，魯之削，吳粵之劍，遷乎其地而弗能爲良，地氣然也。燕之角，荆之幹，妢胡之笴，吳粵之金錫，此材之美者也。天有時以生，有時以殺，草木有時以生，有時以死，石有時以泐，水有時以凝，有時以澤，此天時也。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五，搏埴之工二。攻木之工：輪、輿、弓、廬、匠、車、梓。攻金之工：築、冶、鳧、桌、段、桃。攻皮之工：函、鮑、韗、韋、裘。設色之工：畫、繢、鐘、筐、幟。刮摩之工：玉、楖、雕、矢、磬。搏埴之工：陶、瓬。有虞氏上陶，夏后氏上匠，殷人上梓，周人上輿。故一器而工聚焉者，車爲多。

《周禮・冬官考工記》 攻金之工：築氏執下齊，冶氏執上齊，鳧氏爲聲，桌氏爲量，段氏爲鎛器，桃氏爲刃。

金有六齊：六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鐘鼎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斧斤之齊；四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戈戟之齊；參分其金而錫居一，謂之大刃之齊；五分其金而錫居二，謂之削殺矢之齊；金錫半，謂之鑒燧之齊。

《山海經・大荒西經》 有靈山，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禮、巫抵、巫謝、巫羅十巫，從此升降，百藥爰在。

《國語・晉語二》 獻公問於卜偃曰：「攻虢何月也？」對曰：「童謡有之曰：『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鶉之賁賁，天策焞焞，火中成軍，虢公其奔！』火中而旦，其九月十月之交乎？」

《左傳・閔公二年》 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務材、訓農、通商、惠工，敬教、勸學，授方、任能。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三百乘。

《左傳・昭公十六年》 宣子有環，其一在鄭商。宣子謁諸鄭伯，子產弗與，曰：「非官府之守器也，寡君不知。」子大叔、子羽謂子產曰：「韓子亦無幾求，晉國亦未可以貳。晉國、韓子不可偷也。若屬有讒人交鬬其間，鬼神而助之，以興其凶怒，悔之何及？吾子何愛於一環，其以取憎於大國也？盍求而與之？」子產曰：「吾非偷晉而有二心，將終事之，是以弗與，忠信故也。僑聞君子非無賄之難，立而無令名之患。僑聞爲國非不能事大字小之難，無禮以定其位之患。夫大國之人令於小國，而皆獲其求，將何以給之？一共一否，爲罪滋大。大國之求，無禮以斥之，何饜之有？吾且爲鄙邑，則失位矣。若韓子奉命以使，而求玉焉，貪淫甚矣，獨非罪乎？出一玉以起二罪，吾又失位，韓子成貪，將焉用之？且吾以玉賈罪，不亦鋭乎？」

韓子買諸賈人，既成賈矣。商人曰：「必告君大夫！」韓子請諸子產曰：「日起請夫環，執政弗義，弗敢復也。今買諸商人，商人曰『必以聞』，敢以爲請。」子產對曰：「昔我先君桓公與商人皆出自周，庸次比耦以艾殺此地，斬之蓬、蒿、藜、藋，而共處之，世有盟誓，以相信也，曰：『爾無我叛，我無强賈，毋或匄奪。爾有利市寶賄，我勿與知。』恃此質誓，故能相保以至於今。今吾子以好來辱，而謂敝邑强奪商人，是教敝邑背盟誓也，毋乃不可乎！吾子得玉，而失諸侯，必不爲也。若大國令，而共無藝，鄭鄙邑也，亦弗爲也。僑若獻玉，不知所成。敢私布之。」韓子辭玉，曰：「起不敏，敢求玉以徵二罪？敢辭之。」

《左傳・昭公三十二年》 己丑，士彌牟營成周，計丈數，揣高卑，度厚薄，仞溝洫，物土方，議遠邇，量事期，計徒庸，慮材用，書餱糧，以令役於諸侯。屬役賦丈，書以授帥，而效諸劉子。韓簡子臨之，以爲成命。

《禮記・學記》 良冶之子，必學爲裘；良弓之子，必學爲箕；始駕馬者反之，車在馬前。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均工》 新工初工事，一歲半（紅）〔功〕，其後歲賦（紅）〔功〕與故等。工師善教之，故工一歲而成，新工二歲而成。能先期成學者謁上，上且有以賞之。盈期不成學者，籍書而上內史。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均工》 隸臣有巧可以爲工者，勿以爲人仆、養。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省殿，貲工師一甲，丞及曹長一盾，徒絡組廿給。省三歲比殿，貲工師二甲，丞、曹長一甲，徒絡組五十給。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非歲（紅）〔功〕及（毋）〔無〕命書，敢爲它器，工師及丞貲各二甲。縣工新獻，殿，貲嗇夫一甲，縣嗇夫、丞、吏、曹長各一盾。城旦爲工殿者，（治）〔笞〕人百。大車殿，貲司空嗇夫一盾，徒（治）〔笞〕五十。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 采山重殿，貲嗇夫一甲，佐一盾；三歲比殿，貲嗇夫二甲而（法）〔廢〕。殿而不負費，勿貲。賦歲（紅）〔功〕未取省而亡之，及費備，貲其曹長一盾。（大）〔太〕官、右府、左府、右采鐵、左采鐵課殿，貲嗇夫一盾。

《漢書・成帝紀》 〔建始二年三月〕，罷六廄、技巧官。

宋若昭《女論語・學作章第二》 凡爲女子，須學女工。紉麻緝苧，粗細不同。機車紡織，切莫匆匆。看蠶煮繭，曉夜相從。採桑摘柘，看雨占風。滓濕即替，寒冷須烘。取葉飼食，必得其中。取絲經緯，文匹成工。輕紗下軸，細布入筒。綢絹苧葛，織造重重。亦可貨賣，亦可自縫。刺鞋補襪，引綫繡絨。補聯紉綴，百事皆通。能依此語，寒冷從容。衣不愁破，家不愁窮。莫學懶婦，積小痴慵。不貪女務，不計春冬。針綫粗率，爲人所攻。嫁爲人婦，恥辱門風。衣裳破損，牽西遮東。遭人指點，恥笑鄉中。奉勸女子，聽取言終。

《唐會要》卷八二《醫術》 開元十一年九月七日，親製《廣濟方》，頒示天下。天寶五載八月勅：「朕所撰《廣濟方》，宜令郡縣長官選其切要者，録于大版上，就村坊要路榜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脱錯。」

《唐大詔令集・醫方・牓示廣濟方敕》 朕頃者所撰《廣濟方》，救人疾患，愛民育物，惠彼黎元，特念僻遠之家，未能繕寫，閭閻之內，或有不知，儻醫療失時，因至夭横，性命之際，寧忘惻隱。宜命郡縣長官，就《廣濟方》中逐要者，於大板上件録，當村坊要路牓示，仍委採訪使勾當，無令脱錯。天寶五年八月

《全唐文》卷八五八和凝《請置醫學奏》 當貞觀之朝，則廣開醫學，及開元之代，則親製方書。爰在明朝，宜遵故事。方今暄熇在近，疫癘是虞，言念軍民，宜加軫閔。其邊遠戍卒及貧下農人，既難息於苦辛，宜偶縈於疾患，地僻既無藥物，家貧難召醫師，遂致疾深，多罹物故。荷戈執耒，皆展力於當年，問疾賜醫，宜覃恩於此日。其諸處屯戍兵士，令太醫署修合傷寒時氣瘧痢等藥，量事給付大軍主掌，以給有病士卒之家。百姓亦准《醫疾令》，合和藥物，救其貧户。兼請依本朝《州置醫博士令》，考尋醫方，合和藥物，以濟部人。其御製《廣濟》，《廣

利》等方書，亦請翰林醫官重校定，頒行天下。

《全宋文》卷九三三林億《補注本草總叙》 舊説《本草經》神農所作，而不經見，《漢書・藝文志》亦無録焉。《平帝紀》云：元始五年，舉天下通知方術、本草者，在所爲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樓護傳》稱：護少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本草之名，蓋見於此。而英公李世勣等注引班固敘《黄帝内外經》云：「本草石之寒温，原疾病之深淺。」此乃論經方之語，而無本草之名。惟梁《七録》載《神農本草》三卷，推以爲始，斯爲失矣。或疑其間所載生出郡縣有後漢地名者，以爲似張仲景、華佗輩所爲，是又不然也。《淮南子》云：「神農嘗百草之滋味，一日而七十毒，由是醫方興焉。」蓋上世未著文字，師學相傳，謂之本草。兩漢以來，名醫益衆，張機、華佗輩始因古學，附以新説，通爲編述，《本草》繇是見於經録。然舊經才三卷，藥止三百六十五種。至梁，陶隱居又進《名醫别録》，亦三百六十五種，因而注釋，分爲七卷。唐顯慶中，監門衛長史蘇恭又摭其差謬，表請刊定。乃命司空英國公李世勣等與恭參考得失，又增一百一十四種，分門部類，廣爲二十卷，世謂之《唐本草》。國朝開寶中，兩詔醫工劉翰、道士馬志等相與撰集，又取醫家嘗用有效者一百三十三種而附益之，仍命翰林學士盧多遜、李昉、王祐、扈蒙等重爲刊定，乃有詳定、重定之目，并鏤板摹行。由此醫者用藥，遂知適從。而僞蜀之才，撰用《神農本草》以爲湯液。漢張仲景論廣湯液爲十數卷，用之多驗。近世太醫令王叔和撰次仲景遺論甚精，皆可施用。」是仲景本伊尹之法，伊尹本神農之經，得不謂祖述大聖人之意乎？張仲景，《漢書》無傳，見《名醫録》，云：南陽人，名機，仲景乃其字也。舉孝廉，官至長沙太守。始受術於同郡張伯祖，時人言識用精微過其師。所著論，其言精而奥，其法簡而詳，非淺聞寡見者所能及。自仲景於今八百餘年，惟王叔和能學之。其間如葛洪、陶弘景、胡洽、徐之才、孫思邈輩非不才也，但各自名家，而不能修明之。開寶中，節度使高繼沖曾編録進上，其文理舛錯，未嘗考正。歷代雖藏之書府，亦闕於讐校，是使治病之流，舉天下無或知者。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臣奇續被其選，以爲百病之急無急於傷寒，今先校定張仲景《傷寒論》十卷，總二十二篇，證外合三百九十七法，除複重，定有一百一十二方，今請頒行。太子右贊善大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員外郎臣孫奇，尚書司封郎中、秘閣校理臣林億等謹上《注解〈傷寒論〉》序。

《全宋文》卷九三三林億《校正黄帝鍼灸甲乙經序》 臣聞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醫者雖曰方技，其實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藝文志》稱：「儒者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又云：「方技者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非能通三才之奥，安能及國之政哉！晉皇甫謐博綜典籍百家之言，沉静寡欲，有高尚之志。得風痺，因而學醫，習覽經方，遂臻至妙。取黄帝《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撰爲《鍼灸經》十二卷，歷古儒者之不能及也。或曰：《素問》、《鍼經》、《明堂》三部之書，非黄帝書，似出於戰國。曰：人生天地之間，八尺之軀，藏之堅脆，府之大小，穀之多少，脈之長短，血之清濁，十二經之血氣大數，皮膚包絡其外，可剖而視之乎？非大聖上知，孰能知之，戰國之人何與焉？大哉，《黄帝内經》十八卷，《鍼經》三卷，最出遠古，皇甫士安能撰而集之。惜簡編脱落者已多，是使文字錯覽，義理顛倒，世失其傳，學之者鮮矣。唐甄權但修《明堂圖》，孫思邈從而和之，其餘篇第亦不能盡言之。國家詔儒臣校正醫書，今取《素問》、《九墟》、《靈樞》、《太素經》、《千金方》及《翼》、《外臺秘要》諸家善書，校對玉成繕寫，將備親覽。恭惟主上聖哲文明，光輝上下，孝慈仁德，蒙被衆庶。大頒岐黄，遠及方外，使皇化兆於無窮，和氣浹而充塞，兹亦助人靈、順陰陽、明教化之一端云。國子博士臣高保衡，尚書屯田郎中臣孫奇，光禄卿、直秘閣臣林億等上。

樓鑰《攻媿集》卷七六《跋揚州伯父耕織圖》 周家以農事開基，生民之尊祖，思文之配天。后稷以來，世守其業。公劉之厚於民，太王之于疆于理，以致文、武、成、康之盛。周公《無逸》之書切切然欲君子知稼穡之艱難，至《七月》之陳王業，則又首言授衣，與夫「無衣無褐，何以卒歲」，「條桑載績」，又兼女工而言之。是知農桑爲天下之本。孟子備陳王道之始，由於黎民不飢不寒而百畝之田、牆下之桑言之，至於再三。而天子三推，皇后親蠶，遂爲萬世法。高宗皇帝身濟大業，紹開中興，出入兵閒，勤勞百爲，櫛風沐雨，備知民瘼，尤以百姓之心爲心，未遑他務，下重農之詔，躬耕耤之勤。伯父時爲臨安於潜令，篤意民事，慨念農夫蠶婦之作苦，究訪始末，爲耕織二圖。耕自浸種以至入倉，凡二十一事。織自浴蠶以至剪帛，凡二十四事。事爲之圖，繫以五言詩一章，章八句，農桑之務曲盡情狀。雖四方習俗間有不同，其大畧不外於此，見者固已韙之。未幾，朝廷遣使循行郡邑，以課最聞。尋又有近臣之薦，賜對之日，遂以進呈，即蒙玉音嘉奬，宣示後宫，書姓名屏間。初除行在審計司，後歷廣閩舶使，漕湖北、湖南、淮東、攝長沙，帥維揚，麾節十有餘載，所至多著聲績，實基於此。晚而退閒，斥

俸餘以爲義莊，宗黨被賜者近五紀。則其居官時，惠利之及民者多矣。孫洪深等慮其久而湮沒，欲以詩刊諸石，鐫爲之書丹，庶以傳永久云。嗚呼！士大夫飽食煖衣，猶有不知耕織者，而況萬乘主乎！累朝仁厚，撫民最深，恐亦未必盡知幽隱。此圖此詩，誠爲有補於世。夫霑體塗足，農之勞至矣，而粟不飽其腹。蠶繅織紝，女之勞至矣，而衣不蔽其身。使盡如二圖之詳，勞非敢憚，又必無兵革力役以奪其時，無汙吏暴胥以肆其毒。人事既盡，而天時不可必。旱潦螟螣，既有以害吾之農夫。桑遭雨而葉不可食，蠶有變而壞於垂成，此實斯民之困苦，上之人尤不可以不知。此又圖之所不能述也。伯父諱从玉从壽，字壽玉，一字國器，官至朝議大夫。

史繩祖《學齋佔畢》卷二《紙筆不始於蔡倫蒙恬》 傳記小說多失實。只如《事始》謂蒙恬造筆，蔡倫造紙。皆未必然。蒙恬乃秦時人，而《詩》中已有彤管，謂女史所載之筆；又傳謂「史載筆」；又孔子作《春秋》，筆則筆，削則削，絶筆於獲麟；又《尚書中候》云，玄龜負圖出，周公援筆以時文寫之；又《爾雅》及《説文》云：秦謂之筆，楚謂之律，吴謂之不聿，燕謂之弗。其來尚矣。馬大年乃附會以爲簡牘之筆乃今竹筆，非毫也，至蒙恬而始用兔毫耳。殊不知莊子書中有「舐筆和墨」之句，則以毫染墨明矣，竹筆豈可舐耶！莊子在秦之前，筆非造於蒙恬明矣。況崔豹《古今注》：蒙恬之爲筆也，以柘木爲管，鹿毛爲柱，羊毛爲被，亦非謂兔毛竹管也。則又豈可謂兔毫起於蒙恬耶？此端由《説文》「秦謂之筆」一句以誤後世。又如蔡倫，乃後漢時人，而《前漢・外戚傳》云「赫蹄書」，注謂赫蹄乃小紙也。則紙字已見於《前漢》，恐亦非始於蔡倫。但蒙、蔡所造，精工於前世則有之。謂紙筆始此二人，則不可也。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農本・國朝重考》 本朝海運既廢，軍國大命獨倚重於漕儲，頃復黄淮梗塞，轉運艱阻，且倉庾無二年之蓄，水旱有不時之憂，而三輔顧多曠土，海壖率成沮洳，在在可耕可鑿。嘉靖中，給事中秦鰲、詹事霍韜皆扼腕言之。邇年給事中徐貞明念西北水利事，裹糧從二三屬吏解事者經度之，信其必可行，以爲：「京東輔郡皆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諸州邑泉從地湧，一決即通，水與田平，一引即至，具可疏鑿成田。如密雲之燕樂莊、平峪之水峪寺及龍家務莊、三河之唐會莊、順慶屯地，皆其著者。薊州城北則有黄厓營，城西則有白馬鎮、鎮國莊，城東則有馬伸橋，夾林河而下，城南則有别山鋪，反夾陰流河而下至於陰流濱，疏渠皆田也。遵化西南，平安城夾運河而下，及沙河鋪地方，又鐵廠湧珠湖以下，至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夾河皆可田。遷安北徐流營山下湧出五泉，合流入桃林河，又三里橋湧泉流入灤河，又蠶姑廟湧泉成河，夾河皆可田。盧龍燕河營湧泉成河，及營東五泉湧漫四出，至張家莊。撫寧西臺頭營河流，亦自燕河營湧泉而來，皆可田。豐潤南則大寨及刺榆柁史家河，大王莊東則榛子鎮，西則鴉洪橋，夾河五十餘里皆可田。玉田清莊塢導河可田，後湖莊疏湖可田，三里屯及大泉、小泉引泉可田。其間有民棄不業之地，有屯地，有牧地。民棄不業者，召民業之，助其力。屯牧地屬官者，闢其蕪而收其入。先之京東數處兆其端，而畿内列郡可漸行也。先之畿内列郡引其緒，而西北之地可漸行也。在邊陲，則先之薊鎮，而諸鎮可漸行。至瀕海，則先之豐潤，而遼海以東、青徐以南皆可漸而行也。乃陳興水利十四便益言甚悉。又謂：行水之地，高則開渠，卑則築圍，急則激取，緩則疏引。其最下者，遂以爲受水之區，勢固不可强。如懷慶當丹沁下流，而真定尤滹沱所必衝，安能久而無患？今致力當先於水源，先其源，則流微而易御。田其上流，則水殺而無衝激汎濫之虞。」疏上，竟沮浮議，不果行。

先是，臺臣周用因河數衝淤，議及東省水利，以爲：治河墾田，事相表裏，田不治則水不可治。運河以東，濟南、東昌、兖州三府州縣，雖有汶、沂、洸、泗等河，與民間田地曾不相貫注。每年泰山、徂徠山水驟發，則漫爲巨浸，潰決城郭，漂没廬舍，與河無異。一值旱，則又故無陂塘渠堰蓄水以待急，遂致齊魯之間，方四五千里之地，一望赤地，蝗蝻四起，草穀俱盡。此皆溝洫不修之故。今欲修溝洫，非謂一一如古也，古人原是如此。但各因水勢地勢之宜，縱横曲直，隨其所向，自高而下，自小而大，自近而遠，盈科而進，委之於海，莫若正疆理以稽工程，集人力以助夫役，蠲荒糧以復流移，專委任以責成功，持定論以察羣議，毋以欲速而輒更張，毋以小利而生沮撓。則治河裕民之計也。事（需）〔須〕後。張瀚之請墾鳳淮田地，疏稱：「兩府地廣人稀，一望黄茅紅蓼，多不耕之地。間有耕者，又苦旱澇，雨多則横潦瀰漫，無處歸束。無雨則任其焦萎，救濟無資。是以飢饉窘迫，烟稀土曠。此地界連蕭、碭、汝、潁逋逃之藪，積久不無隱憂。宜得專官，教民稼穡。夫水土不平，耕作無以施方。必先度量地勢高下，跟尋水所歸宿，濬河以受溝之水，開溝渠以受横潦之水。官道之衝，設大堤以通行。偏小之村，亦增卑以成徑。惟欲於道傍多開溝洫，使接續通流，水由地中行，不占平地。又度低窪處所，多開塘堰，以瀦蓄之。夏潦之時，水歸溝塘，亢旱之日，可資引溉。高

者麥，低者稻。平衍地多，則木棉桑枲皆得隨宜樹藝。土本膏腴，地無遺利，遍野皆衣食之資矣。次則招撫流移，寬慰安插，量撥地土，處給牛種，蠲逋負，緩起科。又或招致江南客户，或勸諭本土地鄰，或審擬徒夫，無力者令供役開濬，有力者出資給食。皆僉事可得專行。」議既允，惜其時不講于任官之道，而猥以委之貪穢之史臬僉，竟令以人廢盛舉也。

若東南水利，吕光洵條議特詳，謂：「三吴古稱澤國，其西南翕受太湖陽城諸水，形勢尤卑。而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者田常苦旱，卑者田常苦澇。昔人治之，高下曲盡其致。既於下流之疏爲塘浦，導諸湖之水由北以入於江，由東以入於海，而又畎引江潮流行於岡隴之外，岡隴海涘也，岡隴之外則海矣。是以瀦洩有法，而水旱皆不爲患。近來縱浦横塘多湮塞不治，惟二江頗通，曰黄浦，曰劉家河。然太湖諸水源多而勢盛，二江不足以洩，而岡隴諸支河此處實非岡隴，蓋近海之地，比下鄉稍高耳。如吾松之稱沙岡、竹岡者，皆是也。又多壅絶，無以資灌溉，於是上下俱病，而歲常告災。治之之法，當自要害始。先治澱山等處一帶茭蘆之地，導引太湖之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吴淞江并太盈、趙屯等浦，洩澱山之水以達於海，濬白茆港并鮎魚口等處，洩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洩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導田間之水悉入於小浦，小浦之水悉入於大浦，使流者各有所歸而瀦皆有所洩，則下流之地治，而滂無所憂矣。凡岡隴支河湮塞不治者皆濬之，深廣使復如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吴水利之大經也。潘鳳梧有言：「水利微妙，通知者少，自非殫思熟見，鮮能究其源委。試舉嘉湖，餘可類推。夫防護修葺之法，小民最無知，全賴上人真知而禁之。如湖州之圩低，其港常闊，人憚於增外，僅爲修内，故水益闊易衝，而湖州多淹。崇桐之土高，其港常窄，人憚於開外，日爲填出，故水益窄易涸，而崇桐多乾。」此其言，蓋與光洵議互相發云。湖州地下無土，崇桐地高土多，無土者將何增外？土多者，其傍河之田不肯增土以爲岡隴。凡高下鄉皆然，低鄉築圩，高鄉開河，如是而已。

中州濱河之區，歲苦馮夷衝嚙，顧以全河建瓴而下，當秋水時至，百川灌河，方數千里之水曾無一溝一澮爲之停蓄，以故頻受其患而不獲資尺寸之利。若乃鄴之漳水、南陽之鉗盧陂，昔人率用以廣灌溉。宋於河北諸州水所積處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定水灌田，民賴其利。何至於今，皆没没也。

關中引涇通渭，故有鄭國渠、白渠諸跡可尋。并州西南，若汾若沁，盡可引注爲農田用。李冰爲蜀守，壅江水作堋，穿二江，通舟楫，因以溉諸郡。今陸海固在也。三楚漢沔西來，大江中貫，洞庭浩淼，誠盡力溝洫，開渠建閘，在在陂壞，何至如今之鹵莽而穫？廣南沿海多淤沙饒沃，容有未興之利。八閩、江右畎窄人稠，乃中原迤北之境，則極目荒莽，水無嚮導，田不墾發，小人之情，安土重遷，寧就飢餓，終無適樂土之慮。故民之爲言瞑瞑無知，猶羣羊聚畜然。須牧者之所置之，置之茂草則肥澤繁息，置之磽鹵則零耗。善乎崔寔之言之也。我高皇帝深維理道，數徙民就業寬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猶彷彿乎井授遺意。而嗣後絶未有踵行之者，何哉？若屯放梳爬，非不嚴也，而託名逃荒，巧爲影占者，弊仍未易究詰。

乃邊鎮如遼東，如宣大，如甘肅，視國初屯糧之原額，今且不啻損十之五。即雖參罰之例故未嘗廢，亦惟是較多寡于催科，曾未聞有以撫流移、闢草萊上功幕府者，又何暇責以建阡陌，浚溝洫，導利於非常之原乎？昔有爲行經界寓地網之議者，以爲：「敵騎利在平曠，易爲馳突，今邊塞率平原曠野，險阻實稀，宜因屯田定其經界，開爲溝洫，就用田者之力，每一里共濬一溝界，如古井田之制，一可以息爭端，二可以備旱潦，三可以阻敵騎，四者或我兵車禦敵，即可依此爲常陣，免臨時掘塹之勞。」此蓋本吴玠在天水軍制金騎遺法也。今井制堙廢久矣，聞山東登萊猶存畎澮，而邊騎竟以勢難踰越不敢犯。寧夏多水田，有溝塹，夏月種作，則塞馬不能來，故稱安寧。以斯知廣畎濬川，所以興利厚農，亦以設險守國。且也計口授田，俾有恒産，庶人人樂本業而安爲黔首，即有豪傑，難以率亂。故三代盛時，人必里居，地必井畫，帝王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率不外此。方正學有言：「流俗謂井田不可行者，以吴越言之，山溪險絶而人民稠也。夫山溪之地，雖成周之世，亦用貢法，而豈强欲堙卑夷高以盡井哉！但使人人有田，田各有公田，通力趨事，相救相恤，不失先王之道則可矣。而江漢以北，平壤千里，盡而井之，甚易爲力也。」嗟乎！自限田、名田之議，先漢不即行，而貧富益遠。唐李翺、宋林勳倣古井田意，分劈講畫，作《平賦》《政本》二書甚具。而宋儒張子厚有「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之思。且講求法制，以爲不刑一人而可復，時皆不售。淳熙中，朱文公熹知漳州，欲行經界，獨丈量隱稅，令貧富得以實自占，非復若限田、均田之難，而亦竟爲豪家猾吏所排沮，所以深致慨于井田之未易復也。生民之計，將無已遂窮乎？亦惟是我高皇帝宸慮精詳，時時體田遺意，即召人墾荒，亦必驗丁撥給，限定田畝，不許拋荒流移。而御製《大誥續編》，且惓惓以田不井

授爲憾。諸所爲農田計久遠者，酌古準今，足爲萬世法程至明也。余嘗謂夏后五十，殷人七十，非厚民而多予之田，乃限民不得多種也。吾高皇帝真得此意矣。故曰：拗明主意見，自然到此，不可學，不必學也。當其時，三尺新懸，有司奉行惟謹，未嘗特爲農事設專官，人盡農官也。以農桑責之郡縣，以屯種責之衛所，非農事修舉，不得注上考。官愈增，事愈廢矣，何也？事廢而後增官，官增謂事舉矣，而其實不能舉事也。蓋設官分職，原以爲民，孔曰富之，孟曰制田里，教樹畜，舍此更何事哉！嗣後不察，而增設府州縣勸農佐貳，設屯田水利臬臣，又或特遣重臣，諸牧民之長，其賢者亦或體上愛養至意，不然者，且見以爲業有專官而已可弛擔也。先臣吴世忠嘗咄嗟道之矣，曰：「臣任給事中時，具言水利爲農田急務，幸准覆行。及備員湖藩，而所屬陂塘池堰湮塞如故，爲豪家填占迷失者，在在有之。有塘寬十百餘畝，無勺水可資。若占塘爲田，則豪家也。塘寬而無勺水可資，則非豪家也。召里老咨問，云：往朝廷重農，州縣以水利爲急，差官清理，歲有修築。於時豪强不敢填占，民以實保結，故亢旱而農田有救，百姓有所賴也。邇年州縣官惟勾攝詞訟之爲急，其餘塘堰册報，類非覈實，豪强填占，又置不問。雖奉勘合行視，特科索里户供應而去，初曷嘗一至郊野，見所謂隄塘渠堰爲何若哉！及亢旱無收，恩旨蠲免，則已先期督徵入官，民未沾惠而國用不足，往往又額外科征之，此獄訟所以日繁而盜賊滋有也。」嗚呼！自昔而已然矣，將何以挽其流乎！

古天子巡狩，入其境，田野闢，受上賞；荒蕪不治，蒙顯罰。近世設按察司察此務，分巡御史巡此務也，竊查憲綱一欵：「農桑乃生民衣食之源。仰本府州縣行移提調官，常用心勸諭農民，趁時種植。仍將種過桑麻等項田畝計料絲綿等項，分豁舊有新收數目開報。」先臣霍韜發憤言：此乃巡按御史急務也。今則徒爲文具而已，旌舉守令，何曾稱某守某令興過若干水利，勸過若干農桑。乞勅都察院舉行。其在陝西、山西、北直隸、河南尤爲至急。而邇年都御史孫丕揚請以保民實政五事課有司，庶幾申明高皇帝要束，奈何率弁髦之也。守令分符而治一方，儼然古封建侯伯之尊。昔尼父孜孜矻矻，無一同一旅以抒其猷，士抱遺經遇主，輒提千里之封，乃民事不以關心，而一任蒿萊之彌望，謂誦法何？富教先勞，亦私議于車塵馬足之間而已。痛哉，可爲慟哭者也。趙邦清之爲滕縣也，均田治水，儲粟賑災，怨勞有所不避，此有司之則也。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三一《道光二十年二月丙子》 貴州巡撫賀長齡奏，試種桑秧木棉，教民紡織，漸有成效。得旨，實力勸導，斷不可中輟，勉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二六一《同治八年六月下》 丙寅。諭内閣：御史徐景軼奏，興利宜重農桑及請力興教化各摺片。農桑爲衣食之原，最關緊要。惟小民耕種未免勤惰不齊，是在地方官隨時督率予以勸懲。著各省督撫責成各該地方官認真考課，實力奉行，不得藉端滋擾。並著會同各省學政，嚴飭州縣教職等官訓迪士林，勸置義塾，以資觀感。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一二八《光緒七年八月戊亥》 諭軍機大臣等，詹事府右庶子周德潤奏，農桑爲天下大利，而桑之利尤倍於農。廣西地方於蠶織之功概置不講，現陝西、甘肅、貴州等省均經辦有成效。廣西桂林、梧州亦時有種桑飼蠶之事，但民不習爲恒業，須官爲經理，設局招匠，以閭閻之勤惰，課牧令之等差，庶地無餘利，有益民生等語。蠶桑關繫民間生計，如果物土相宜，自宜廣爲勸辦。著慶裕按照所奏各節，酌酌情形，妥籌具奏。原片著鈔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二一《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己丑》 諭軍機大臣等，振興商務爲目前切要之圖，疊經諭令各省認真整頓，而辦理尚無頭緒。泰西各國首重商學，是以商務勃興，稱雄海外。中國地大物博，百貨浩穰，果能就地取材講求製造，自可以暗塞漏卮，不致利權外溢。著劉坤一、張之洞揀派通達商務明白公正之紳員試辦商務局事宜，先就沿海沿江如上海、漢口一帶查明各該省所出物産，設廠興工，使製造精良，自能銷路暢旺，日起有功。應如何設立商學、商報、商會各端暨某省所出之物産，某貨所宜之製造，並著飭令切實講求，務使利源日闢，不令貨物棄於地，以期逐漸推廣，馴致富强。事屬創辦，總以得人爲先，該督等慎選有人，即著將擬定辦法迅速奏聞，毋稍延緩。將此各諭令知之。

《光緒朝東華録》第四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 本月十七日奉上諭，自古致治之道，必以開物成務爲先，至應如何詳定章程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行妥議具奏。欽此。臣等竊考泰西各國，當二百年前，一切新學新法皆未開闢。自英有刑部尚書培根者，始定一例，凡有能製新器著新書之人，國家給以優奬，保其專利，自此各國效之。其奬之優者，乃至賞給五等之爵，專利百數十年。此例既行，舉歐洲、美洲之人皆争自濯磨，講求新法，故每年每國新出之器多至二千餘項，新著多至三萬餘種，智慧以相摩而開，才能以相競而出。論者謂泰西富强之原全在於是。又，前此一切善政，專賴國家興辦，民間鮮倡義舉者。自明末時，俄有富人名忒亞者，捐二十萬盧布開辦學堂，俄皇

獎以大藏卿之職，各國效之，懸格以勸。於是富而好禮之徒爭相捐輸，有捐集數百萬鎊爲學堂書樓之費者。美國大學堂七所，而民間捐辦者四。此所謂重賞之下必有勇夫。西國學術人才蒸蒸日上，已然之成效也。中土之人，聰明才力不讓歐美，而人才日乏，國勢日蹙者，殆由提倡激勸之未得其道也。臣等恭繹諭旨，按照軍功授以實職，示以殊榮，仰見聖明天錫，洞見本原。明詔一宣，將天下之士靡然從風，不數年而新器新學倍出，人才不可勝用矣。臣等謹仰體聖謨，擬定詳細章程十二款，或予世職，或予實官，或加虛銜，或請許其專售，或請頒之匾額，無非所以奉宣德意，鼓舞羣才。所擬或疑過優，然製新器著新書之人，其切實致用，視尋常科甲所試帖括端楷，虛實難易，相去萬倍，何獨於此而薄之。捐集款項興辦學堂之人，爲國家分勞，其所報効視捐納郎中道府爲數尤巨，何獨於此而吝之。臣等竊維鼓勵人才，必高示其的，始足以動觀聽，必廣開其途，始足以厲風氣。或疑此例既開，恐多冒濫。然書器既由臣衙門詳核，捐款復由地方官行查，則與有司考試無異，真才則獲殊榮，贋鼎則蒙厚罰，魚目之混正自易防，此皆無庸鰓鰓過慮。謹將遵擬各款另繕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擬請明降諭旨飭下地方官將章程出示曉諭，以風動天下。上諭：前經降旨，各省士民著書製器及捐辦學堂等事，給予獎勵，諭令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妥議具奏。茲據該王大臣等議定詳細章程開單呈覽，所擬給予世職實官虛銜及許令專利頒賞匾額各節，量能示獎，尚屬妥協，著依議行。即由各衙門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通行所屬，將章程出示曉諭，以動觀聽而開風氣。朝廷鼓勵人材，不靳破格之賞，仍應嚴防冒濫，所有著書製器各事，該衙門務當認真攷驗，嚴定罰懲，以期無負振興庶務實事求是之至意。振興工藝給獎章程：第一款，如有自出新法製造船械鎗礮等器，能駕出各國舊時所用各械之上，如美人孚祿成輪船，美人佘林士奇海底輪船炸藥氣礮，德人克魯伯鍊鋼礮，德人刷可甫魚雷，英人亨利馬蹄泥快鎗之類，或出新法興大工程，爲國計民生所利賴，如法人利涉鑿蘇彝士河，建紐約鐵綫橋，英人奇路渾大西洋電綫，美人遏疊燈德律風之類，應如何破格優獎，俟臨時酌量情形，奏明請頒特賞，並許其集貲設立公司開辦，專利五十年。第二款，如有能造新器，切於人生日用之需，其法爲西人舊時所無者，請給工部郎中實職，許其專利三十年。第三款，或西人舊有各器而其製造之法尚未流傳中土，如有人能仿造其式成就可用者，請給工部主事職銜，許其專利十年。第四款，如有著新書貫通中外學政，深明治體，綱舉目張，切實可用於今日者，或能博徵時務，發明經義，原原本本有功聖教者，請特恩賞給翰林院編檢實職，或派往各省學堂爲總教習。第五款，或著新書發明專門之學，如公法律例、農學、商學、兵法、算學、格致之類，確有心得，請賞給庶吉士主事中書實職，發交總署及出使各國大臣各洋務省分因才器使，或派往京師及各省大學堂專門分教習。凡每一人所著書必在二十萬言以上，乃得請獎，以杜冒濫。既得獎後，其書亦准自刻，專售二十年。第六款，如有獨捐巨款興辦學堂，能養學生百人以上者，請特恩賞給世職或給卿銜，能養學生五十人以上及募集巨款能養學生百人以上者，請賞給世職或郎中實銜，募捐能養學生五十人以上者，請賞給主事中書實職，其學堂請頒御書匾額，以示鼓勵。第七款，如有獨捐巨款興辦藏書樓、博物院，其款至二十萬兩以外者，請特恩賞給世職，十萬兩以外者，請賞給世職或郎中實職，五萬兩以外者，請賞給主事實職，並給匾額如學堂之例。第八款，其捐集款項湊辦藏書樓、博物院學堂等事僅及萬金以上者，亦請加恩獎以小京官虛銜。第九款，如有獨捐及募集巨款，開闢地利若干，設建鎗礮廠，每日能製鎗礮若干，視功用之大小款項之多寡爲獎給之等差，一如第七款之例。第十款，以上各款分別請獎之例，皆就未得官之人而言，若已經授職人員，則遵奉上諭照軍功例，請就原官超擢，惟款中所有特恩字樣，則已仕未仕皆同一律。第十一款，凡請獎之例，或由本人將所製之器所著之書所辦之事呈明總理衙門查核奏請辦理，或由京外大員將所製之器所著之書所辦之事奏請交總理衙門查核辦理。第十二款，凡著書製器各事，必由總理衙門認真攷驗實屬新書新器，乃得給獎。捐辦各事，必行查地方官所辦屬實，乃得給獎。若有勦襲陳言，冒認新書，私販洋貨，自稱新器，及興辦各事捏報不實等情，自應從嚴駁斥，顯暴於衆以愧恥之；若竟僥倖售欺得獎，一經查出，除撤銷獎案外，仍當嚴示懲創。已得官者革職治罪，未得官者另行酌罰重款，禁錮終身，原保大臣分別議處。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六〇《光緒二十六年二月辛卯》 諭軍機大臣等，徐樹銘奏請講求蠶桑并呈進《蠶桑萃編》一摺。自古桑政與農政并重，蠶桑之利爲今日本務，徐樹銘呈進直隸候補道衛杰所輯《蠶桑萃編》，著裕禄廣爲頒發，并咨行各直省分給各府廳州縣實力奉行，分別年限嚴定功過章程，以利民生而收實効。原摺著鈔給閱看，書并發。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九〇《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庚辰》 諭内閣，徐會灃、陳璧奏，察看工藝局情形，據實覆陳一摺。前據直隸布政使周馥代奏，已革

翰林院侍讀學士黃思永擬就京師外城琉璃廠義倉收養游民，創立工藝局，招股試辦，當交該兼尹等酌覈具奏。茲據覆陳各節，京師游民甚繁，以教工爲收養實於生計有益。著照所擬，於京師內城外城各設工藝局一所，招集公正紳士，妥籌創辦，由順天府府尹督率鼓勵，切實舉行。朝廷准立工藝局，意在養民，不同謀利。該監尹等務當加意考察，使工有所勸，民有所歸，方副朝庭實事求是之至意。

《清實録・德宗實録》卷四九三《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己巳》　江西省城設立工藝院，院立匏工細工學工三廠，收無業游民及犯輕罪之人，雇派工師教以工藝。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二十九年十月癸酉》　袁世凱奏：准商部咨整頓土貨請飭各省查報已辦未辦農工等項事宜，奏奉諭旨，著該部咨行各直省將軍督撫查明遵辦，欽此，等因。仰見朝廷振興商政擴張實業之至意，欽服莫名。臣維農工爲商務根本，而商之懋遷，全賴農之物産，工之製造。歐美日本以商戰立國，而於農業工藝，精益求精，經營董勸，不遺餘力。直隸地瘠民貧，兵燹以後，元氣凋傷，民生困敝，非於農工諸務，切實講求，不足以闢利源而資生計。臣前在保定創立農務局，先於城西設農事試驗場，業經奏咨在案。旋飭道員黃璟、李兆蘭商同洋教習，考察東西新法，購辦農器，就場試驗，附設農務學堂，分速成、豫備兩科。速成科考取學生二十名，教以種植蠶桑、暨製造糖酒等事課程，以一年爲限。目前頭班學生已將畢業。續取二班二十名，旗生十名，山東附學八名，亦皆入堂肄習。豫備科考取學生四十名，教以算學、理化、地理、歷史、金石、動植物學暨各種農學，限五年畢業。科目較備，習業較精，爲農學高等程度。再省城西郊舊有桑秧二百餘萬株，小站營田舊有稻田四百數十頃，併歸該局經理。至津東一帶荒地甚多，并飭逐漸招墾，以興地利。又就該局加籌商股，設立煙草公司，製造煙捲，官商合辦，冀收利權，此直隸興辦農政之大概情形也。臣於上年蒞津以後，即先籌設工藝局，就草廠庵附近地址，建造工藝學堂，延聘中外教習，釐訂課程，初録學生三十名，教以化學、染織暨普通各科，約三年畢業。繼收八旗官兵學生四十名。近又續行招考，擬再取三四十名，視各生年歲性質，分高等、尋常二級，其秀穎者課以精深之理法，庸鈍者授以淺近之技能。派道員周學熙等綜理局務，並酌採日本章程，籌辦考工廠，蒐集各處土産，陳列中外商品，使商人入廠觀覽，於工之良窳，價之貴賤，貨之銷滯，皆可一一研究，以資感發。又另度地一區，爲游民罪犯羈禁習藝之所，此直隸興辦工藝之大概情形也。抑臣更有進者。凡創辦一切新政，不過由官爲模範，任其提倡鼓舞之責，要在民間風氣漸開，始可普興大利。現臣督飭各屬，勸諭地方紳民，各就本境農業工藝，設法考究，並令該局員等將農工應辦事宜，認真整頓，次第擴充，庶於土貨出口，漸期暢旺，即於洋貨進口，稍籌抵制，上佐國家富強之業，下開閭閻樂利之基，實於商政不無裨益。得旨。著即切實整頓，次第擴充，期收實效。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一年二月己酉》　袁世凱奏：上年夏間，准商部咨開，本部具奏津埠銀根較緊請多鑄銅元一摺，奉旨依議。欽此。欽遵。經臣於五月二十日奏覆，推廣彭鑄情形在案。伏查商部原奏内稱，多購銅斤，加工鼓鑄，既可流通市面，所得贏餘，以之推廣津埠工藝局廠收養貧民，尤於地方大有裨益等因。臣默揣各國致富之源，胥由商務，而非講求工藝，無以爲商務之先驅。況迭奉諭旨，殷殷以整頓工藝爲急，朝廷於厚生利用，軫念至深。但此事非可空言，貴有實力，各省帑項支絀，籌措爲難，惟銅元餘利一端，尚堪挹注，以公家固有之利權，開小民無窮之生計，於事至便，於利至公。臣自收回天津，即創設工藝總局，選派員司，提倡工業，調查本省及各省物産，兼及進出口貨情形，歲撥銀一萬二千兩爲經費。三年以來，由該局經營建立者四事：一曰工業學堂。以培養工業人才爲宗旨。額設學生一百二十名，分爲四科，曰應用化學科、曰機器學科、曰製造化學科、曰意匠圖繪科。分延英、日各教員授課。計開辦經費房舍書籍儀器用銀四萬六千兩，常年經費需銀二萬四千兩，續購各項機器需銀三萬五千兩。一曰考工廠以啓發工商智識爲宗旨。蒐採本省外省外國各貨品，依類陳列，縱人觀覽。分設會計庶務及考察圖繪各司主其事。每月演説工商各要理，試驗理化各用法，以廣人見聞。每年則訪求各處工業製品，比賽優劣，以爲鼓舞獎勵之計。開辦經費樓房貨品各項，用銀二萬八千兩，常年經費需銀二萬四千兩，派員調查及續購品物需銀一萬兩，尚須添建房舍，增置圖書，需銀三萬兩。一曰教育品陳列館。以濬發學識教育實驗爲宗旨。羅列中外各種教科書籍儀器標本模型圖表，分科陳設，標籤貼説，以備各學校管理者考覽諮詢。其應用教育品，節令漸次仿製，並派員分駐外洋，查考最新品物，隨時購運。館中附設藏書室及講堂，俾各學堂教員學生休息其内，來館講習。計開辦經費用銀二萬兩，常年經費需銀八千兩，此後每年添購品物，增廣房舍，需銀五千兩。一曰實習工場。以傳習手藝提倡各項公司爲宗旨。備高等工業學生之試驗場，

兼參仿藝徒學堂章程，爲各公司取才之地。額設工徒二百名，分染色、織布、木金、縫紉及化學製造各科，每一種藝成，即勸諭紳商集股設立公司。現天津織染縫紉公司，業經集股開辦。外屬各州縣，領機試辦，並送徒來津學習。以後公司愈多，商力日厚，當有成效可觀。計開辦經費用銀一萬五千兩，常年經費需銀三萬六千兩，此後續增廠舍，添置機器，需銀三萬兩。以上各事，均附屬於工藝總局，統由候補道周學熙分設籌辦，日起有功。共計開辦經費用銀十萬九千兩，常年經費需銀十一萬九千兩，預備擴充經費需銀九萬五千兩，皆經臣飭由銅元局餘利項下籌撥。伏思國家根本大計，端在民生。邇歲以來，工商之利見攘外人，吾民失業耗財者，何可勝計。外國收我生貨，製成熟貨，轉售而來，尚獲厚利。況中土民數衆多，工價低賤，若竭力提倡，推行各屬，必能興實業而塞漏卮。此次北洋興辦工藝各事，不過歲費十萬餘金，且出自銅元餘利，並未動支正款，而化游惰爲精良，勵紳民使聯合，此後逐漸擴充，添助資本，不獨惠及貧民，實亦隱裨國計。庶上以慰聖主恤民之至意，下以盡微臣守土之職司。得旨，著即認真辦理，務收實效。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三年十月壬戌》 農工商部奏：臣部所設之工藝局，原爲講求製造提倡工藝之地，歷經遴員撥款，整頓改良，規模漸已略備，近復屢奉諭旨飭令各省振興實業，鼓勵商民。京師首善之區，尤宜勸勵維持，以期工業繁興，俾爲各省表率。自非由官設局廠。先行推廣研求，不足以示模型而資觀感。臣部前曾奏請將工藝局附近官地劃撥，僅敷商辦各科各廠之用，現復就該局左近，添購地基，建築新廠，增設工料，大加擴充，以宏模範。惟布置經營，事同創始，當即責成臣部左丞者齡、右參議袁克定悉心經理，次第籌辦。茲據聲稱新建廠房，將次工竣，規制閎敞，足備擴充。擬分設織工、繡工、染工、木工、皮工、籐工、紙工、料工、鐵工、畫漆、圖畫、鑿井等十二科，招集工徒五百名，聘募工師，分科傳習。預計易學者一年即有可觀，難習者兩年亦能收效。並附設講堂，授以普通教育，設立成品陳列室，羅列貨品，以資研究。設立考工樓，搜集中外新奇製造以備參考。擬定試辦簡章三編，計十五章二百九條，臣等詳加核閱，均屬周妥。現在一切設備整齊，十月初十日恭逢皇太后萬壽聖節。普天同慶，率土驩歡，謹即於是日開辦。俾萬衆觀瞻，羣情鼓舞，以宣揚我皇太后、皇上興商勸工之盛意。至該局購買地基需銀一萬三千餘兩，新建廠屋宿舍及售品所二處，計房九百七十餘間，共需銀八萬八千餘兩，預備各科材料成本需銀五萬兩，增置新式器具等項需銀二萬兩，均係核實估計，陸續由臣部如數籌撥。其常年經費，仍應按月由部核支，以重局務。嗣後該局應辦事宜，即督飭局員遵章妥慎經理，期收實效。報聞。

張謇《張季子九録·政聞録》卷二《變法平議》 一開工藝院兼博覽所。攷工之事，三代所重，攻木攻金刮摩搏埴，守之，世以名官，皆後世所謂匠藝也。中國庶而不富，厚民生者，工且尤切於商。日本以商業抗歐洲，輸出數驟贏，皆製造品，不願以生貨供歐廠也。以生貨與人而我失工之利，以熟貨與人而我得分人之利，然無學堂則工藝固無由以致精。各國之言工學者，新理日出，若土木工，若機械工，若冶金之工，採礦之工，化學雜料之工，材料購造之工。日本學科並有專書，大學院有工科，特設有工藝學校，技手學校，攷取中學堂小學堂學生充之。宜於沿江沿海省會及通商大埠，仿設數處，以興製造。而博覽會尤有益於工，良楛並陳生競心，新奇多見生巧思。凡通商大都，如蘇杭川粵，製器恒優於他省，由其見之博也。江鄂已設商務局，宜令鼓舞商人，於各業公會款内，量集專款，設博覽所，即在工藝學堂外院，以爲勸工之助，若漆器、若磁器、若銅器、若雕琢器、若文玩服用器、若竹貨、若皮貨，各省各有良工，會萃羅陳，最精良者給以賞牌，或助其銷路，生料便而手藝拙者，入工藝學堂教之，洋貨暢銷品，尤宜多備，以便其仿造。日本新政，植基工商，工尤商之源矣。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一一《宣統元年三月》 東三省總督徐世昌等奏，奉天創辦八旗工藝廠，招集旗籍藝徒，設額五百名，分木工、鐵工、陶工、藤工、漆工、染工、織工、縫工、毛工、紙工十科，並附設講堂授以普通教育，懇飭部立案。又奏，錦州地脈豐腴，交通便利，擬籌設工廠一處名曰錦州八旗工藝分廠，專取旗丁入廠學習，定額一百名，先就本地所宜，暫設氈毯皮革等科，與奉天工藝廠聯合辦理，均下部知之。

傳記

《史記・夏本紀》 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定高山大川。禹傷先人父鯀功之不成受誅，乃勞身焦思，居外十三年，過家門不敢入。薄衣食，致孝于鬼神。卑宮室，致費於溝洫。陸行乘車，水行乘船，泥行乘橇，山行乘檋。左準繩，右規矩，載四時，以開九州，通九道，陂九澤，度九山。令益予衆庶稻，可種卑溼。命后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相給，以均諸侯。禹乃行相地宜所有以貢，及山川之便利。

《史記・周本紀》 古公亶父復脩后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薰育戎狄攻之，【略】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略】於是古公乃貶戎狄之俗，而營築城郭室屋，而邑別居之。作五官有司。民皆歌樂之，頌其德。

《史記・周本紀》 后稷卒，子不窋立。不窋末年，夏后氏政衰，去稷不務，不窋以失其官而犇戎狄之間。不窋卒，子鞠立。鞠卒，子公劉立。公劉雖在戎狄之間，復脩后稷之業，務耕種，行地宜，自漆、沮度渭，取材用，行者有資，居者有畜積，民賴其慶。百姓懷之，多徙而保歸焉。周道之興自此始，故詩人歌樂思其德。公劉卒，子慶節立，國於豳。

《史記・周本紀》 弃爲兒時，屹如巨人之志。其游戲，好種樹麻、菽，麻、菽美。及爲成人，遂好耕農。

《後漢書・王丹傳》 王丹字仲回，京兆下邽人也。哀、平時，仕州郡。王莽時，連徵不至。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每歲農時，輒載酒肴於田閒，候勤者而勞之。其惰嬾者，恥不致丹，皆兼功自厲。邑聚相率，以致殷富。其輕黠游蕩廢業爲患者，輒曉其父兄，使黜責之。没者則賻給，親自將護。其有遭喪憂者，輒待丹爲辦，鄉鄰以爲常。行之十餘年，其化大洽，風俗以篤。

丹資性方絜，疾惡彊豪。時河南太守同郡陳遵，關西之大俠也。其友人喪親，遵爲護喪事，賻助甚豐。丹乃懷縑一匹，陳之於主人前，曰：「如丹此縑，出自機杼。」遵聞而有慚色。自以知名，欲結交於丹，丹拒而不許。

會前將軍鄧禹西征關中，軍糧乏，丹率宗族上麥千斛。禹表丹領左馮翊，稱疾不視事，免歸。後徵爲太子少傅。

《後漢書・張衡傳》 張衡字平子，南陽西鄂人也。世爲著姓。祖父堪，蜀郡太守。衡少善屬文，游於三輔，因入京師，觀太學，遂通《五經》，貫六藝。雖才高於世，而無驕尚之情。常從容淡靜，不好交接俗人。永元中，舉孝廉不行，連辟公府不就。

衡善機巧，尤致思於天文、陰陽、歷筭。常耽好《玄經》，謂崔瑗曰：「吾觀《太玄》，方知子雲妙極道數，乃與《五經》相擬，非徒傳記之屬，使人難論陰陽之事，漢家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復二百歲，殆將終乎？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漢四百歲，《玄》其興矣。」安帝雅聞衡善術學，公車特徵拜郎中，再遷爲太史令。遂乃研覈陰陽，妙盡璇機之正，作渾天儀，著《靈憲》、《筭罔論》，言甚詳明。

順帝初，再轉，復爲太史令。衡不慕當世，所居之官，輒積年不徙。自去史職，五載復還，乃設客問，作《應閒》以見其志【略】

陽嘉元年，復造候風地動儀。以精銅鑄成，員徑八尺，合蓋隆起，形似酒尊，飾以篆文山龜鳥獸之形。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龍，首銜銅丸，下有蟾蜍，張口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在尊中，覆蓋周密無際。如有地動，尊則振龍機發吐丸，而蟾蜍銜之。振聲激揚，伺者因此覺知。雖一龍發機，而七首不動，尋其方面，乃知震之所在。驗之以事，合契若神。自書典所記，未之有也。嘗一龍機發而地不覺動，京師學者咸怪其無徵，後數日驛至，果地震隴西，於是皆服其妙。自此以後，乃令史官記地動所從方起。

時政事漸損，權移於下，衡因上疏陳事曰：「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繼體承天，中遭傾覆，龍德泥蟠。今乘雲高躋，磐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位，必先倥傯之也。親履艱難者知下情，備經險易者達物僞。故能一貫萬機，靡所疑惑，百揆允當，庶績咸熙。宜獲福祉神祇，受譽黎庶。而陰陽未和，災眚屢見，神明幽遠，冥鑒在兹。福仁禍淫，景響而應，因德降休，乘失致咎，天道雖遠，吉凶可見，近世鄭、蔡、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故恭儉畏忌，必蒙祉祚，奢淫諂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情勝其性，流遯忘反，豈唯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見得思義，故積惡成釁，罪不可解也。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愆尤，上下知之。褒美譏惡，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辟也。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

「僭恒陽若」者也。懼群臣奢侈，昏踰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師地震土裂，裂者威分，震者人擾也。君以靜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政也。竊懼聖思厭倦，制不專己，恩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威作福玉食，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天鑒孔明，雖疏不失，災異示人，前後數矣，而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以稽古率舊，勿令刑德八柄，不由天子。若恩從上下，事依禮制，禮制脩則奢僭息，事合宜則無凶咎。然後神望允塞，災消不至矣。」

初，光武善讖，及顯宗、肅宗因祖述焉。自中興之後，儒者爭學圖緯，兼復附以訞言。衡以圖緯虛妄，非聖人之法，乃上疏曰【略】

後遷侍中，帝引在帷幄，諷議左右。嘗問衡天下所疾惡者。宦官懼其毀己，皆共目之，衡乃詭對而出。閹豎恐終爲其患，遂共讒之。

衡常思圖身之事，以爲吉凶倚伏，幽微難明，乃作《思玄賦》，以宣寄情志。其辭曰【略】

永和初，出爲河閒相。時國王驕奢，不遵典憲，又多豪右，共爲不軌。衡下車，治威嚴，整法度，陰知姦黨名姓，一時收禽。上下肅然，稱爲政理。視事三年，上書乞骸骨，徵拜尚書。年六十二，永和四年卒。

著《周官訓詁》，崔瑗以爲不能有異於諸儒也。又欲繼孔子《易》說《彖》、《象》殘缺者，竟不能就。所著詩、賦、銘、七言、《靈憲》、《應閒》、《七辯》、《巡誥》、《懸圖》凡三十二篇。

永初中，謁者僕射劉珍、校書郎劉騊駼等著作東觀，撰集《漢記》，因定漢家禮儀，上言請衡參論其事，會並卒，而衡常歎息，欲終成之。及爲侍中，上疏請得專事東觀，收撿遺文，畢力補綴。又條上司馬遷、班固所敘與典籍不合者十餘事。又以爲王莽本傳但應載篡事而已，至於編年月，紀災祥，宜爲元后本紀。又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即真，宜以更始之號建於光武之初。書數上，竟不聽。及後之著述，多不詳典，時人追恨之。

論曰：崔瑗之稱平子曰「數術窮天地，制作侔造化」。斯致可得而言歟！推其圍範兩儀，天地無所蘊其靈；運情機物，有生不能參其智。故(智)〔知〕思引淵微，人之上術。記曰：「德成而上，藝成而下。」量斯思也，豈夫藝而已哉？何德之損乎！

贊曰：三才理通，人靈多蔽。近推形筭，遠抽深滯。不有玄慮，孰能昭晰？

《北史・郭彥傳》 郭彥，太原陽曲人也。【略】

周孝閔帝踐祚，出爲澧州刺史。蠻左生梗，不營農業。彥勸以耕稼，人皆務本，亡命之徒，咸從賦役。先是，以澧州糧儲乏少，每令荆州遞送。自彥莅職，倉庾充實，無復轉輸之勞。

《隋書・宇文愷傳》 宇文愷字安樂，杞國公忻之弟也。在周，以功臣子，年三歲，賜爵雙泉伯，七歲，進封安平郡公，邑二千户。愷少有器局。家世武將，諸兄並以弓馬自達，愷獨好學，博覽書記，解屬文，多伎藝，號爲名父公子。初爲千牛，累遷御正中大夫，儀同三司。

高祖爲丞相，加上開府中大夫。及踐阼，誅宇文氏，愷初亦在殺中，以其與周本別，兄忻有功於國，使人馳赦之，僅而得免。後拜營宗廟副監、太子左庶子。廟成，別封甑山縣公，邑千户。及遷都，上以愷有巧思，詔領營新都副監。高熲雖總大綱，凡所規畫，皆出於愷。後決渭水達河，以通運漕，詔愷總督其事。後拜萊州刺史，甚有能名。兄忻被誅，除名於家，久不得調。會朝廷以魯班故道久絶不行，令愷修復之。既而上建仁壽宮，訪可任者，右僕射楊素言愷有巧思，上然之，於是檢校將作大匠。歲餘，拜仁壽宮監，授儀同三司，尋爲將作少監。文獻皇后崩，愷與楊素營山陵事，上善之，復爵安平郡公，邑千户。

煬帝即位，遷都洛陽，以愷爲營東都副監，尋遷將作大匠。愷揣帝心在宏侈，於是東京制度窮極壯麗。帝大悦之，進位開府，拜工部尚書。及長城之役，詔愷規度之。時帝北巡，欲誇戎狄，令愷爲大帳，其下坐數千人。帝大悦，賜物千段。又造觀風行殿，上容侍衛者數百人，離合爲之，下施輪軸，推移倏忽，有若神功。戎狄見之，莫不驚駭。帝彌悦焉，前後賞賚不可勝紀。

自永嘉之亂，明堂廢絶，隋有天下，將復古制，議者紛然，皆不能決。博考羣籍，奏《明堂議表》曰：

臣聞在天成象，房心爲布政之宮，在地成形，丙午居正陽之位。觀雲告月，順生殺之序，五室九宮，統人神之際。金口木舌，發令兆民，玉瓚黄琮，式嚴宗祀。何嘗不矜莊戾宁，盡妙思於規摹，凝睟冕旒，致孑來於矩矱。

伏惟皇帝陛下，提衡握契，御辯乘乾，減五登三，復上皇之化，流凶去暴，丕下武之緒。用百姓之異心，驅一代以同域，康哉康哉，民無能而名矣。故使天符地寶，吐醴飛甘，造物資生，澄源反朴。九圍清謐，四表削平，襲我衣冠，齊其文軌。茫茫上玄，陳珪璧之敬，肅肅清廟，感霜露之誠。正金奏《九韶》、《六莖》之

樂，定石渠五官、三雍之禮。乃卜瀍西，爰謀洛食，辨方面勢，仰稟神謀，敷土濬川，爲民立極。兼聿遵先言，表置明堂，爰詔下臣，占星揆日。於是採崧山之祕簡，披汶水之靈圖，訪通議於殘亡，購《冬官》於散逸。總集衆論，勒成一家。昔張衡渾象，以三分爲一度，裴秀輿地，以二寸爲千里。臣之此圖，用一分爲一尺，推而演之，冀輪奐有序。而經構之旨，議者殊途，或以綺井爲重屋，或以圓楣爲隆棟，各以臆説，事不經見。今録其疑難，爲之通釋，皆出證據，以相發明。議曰：

臣愷謹案《淮南子》曰：「昔者神農之治天下也，甘雨以時，五穀蕃植，春生夏長，秋收冬藏，月省時考，終歲獻貢，以時嘗穀，祀于明堂。明堂之制，有蓋而無四方，風雨不能襲，燥濕不能傷，遷延而入之。」臣愷以爲上古朴略，創立典刑。《尚書帝命驗》曰：「帝者承天立五府，以尊天重象。赤曰文祖，黄曰神斗，白曰顯紀，黑曰玄矩，蒼曰靈府。」注云：「唐、虞之天府，夏之世室，殷之重屋，周之明堂，皆同矣。」《尸子》曰：「有虞氏曰總章。」《周官・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博四脩一。」注云：「脩，南北之深也。夏度以步，今堂脩十四步，其博益以四分脩之一，則明堂博十七步半也。」臣愷按，三王之世，夏最爲古，從質尚文，理應漸就寬大，何因夏室乃大殷堂？相形爲論，理恐不爾。《記》云「堂脩七，博西脩一」，若夏度以步，則應脩七步。注云「今堂脩十四步」，乃是增益《記》文。殷、周二堂獨無加字，便是其義，類例不同。山東《禮》本輒加二七之字，何得殷無加尋之文，周闕增筵之義？研覈其趣，或是不然。讎校古書，並無「二」字，此乃桑間俗儒信情加減。《黄圖議》云：「夏后氏益其堂之大一百四十四尺，周人明堂以爲兩杼間。」馬宫之言，止論堂之一面，據此爲準，則三代堂基並方，得爲上圓之制。諸書所説，並云下方，鄭注《周官》，獨爲此義，非直與古違異，亦乃乖背禮文。尋文求理，深恐未愜。

《尸子》曰：「殷人陽館。」《考工記》曰：「殷人重屋，堂脩七尋，堂崇三尺，四阿重屋。」注云：「其脩七尋，五丈六尺，放夏周則其博九尋，七丈二尺。」又曰：「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禮記・明堂位》曰：「天子之廟，複廟重檐。」鄭注云：「複廟，重屋也。」注《玉藻》云：「天子廟及露寢，皆如明堂制。」《禮圖》云：「於内室之上，起通天之觀，觀八十一尺，得宫之數，其聲濁，君之象也。」《大戴禮》曰：「明堂者，古有之。凡九室，一室有四户八牖。以茅蓋，上圓下方，外水曰璧雝。赤綴户，白綴牖。堂高三尺，東西九仞，南北七筵。其宫方三百步。凡人民疾，六畜疫，五穀災，生於天道不順。天道不順，生於明堂不飾。故有天災，則飾明堂。」《周書・明堂》曰：「堂方百一十二尺，高四尺，階博六尺三寸。室居内，方百尺，室内方六十尺。户高八尺，博四尺。」《作洛》曰：「明堂太廟露寢，咸有四阿，重亢重廊。」孔氏注云：「重亢累棟，重廊累屋也。」《禮圖》曰：「秦明堂九室十二階，各有所居。」《吕氏春秋》曰：「有十二堂。」與《月令》同，並不論尺丈。臣愷案，十二階雖不與《禮》合，一月一階，非無理思。

《黄圖》曰：「堂方百四十四尺，法坤之策也，方象地。屋圓楣徑二百一十六尺，法乾之策也，圓象天。太室九宫，法九州。太室方六丈，法陰之變數。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户法極陰之變數，七十二牖法五行所行日數。八達象八風，法八卦。通天臺徑九尺，法乾以九覆六。高八十一尺，法黄鍾九九之數。二十八柱象二十八宿。堂高三尺，土階三等，法三統。堂四向五色，法四時五行。殿門去殿七十二步，法五行所行。門堂長四丈，取太室三之二。垣高無蔽目之照，牖六尺，其外倍之。殿垣方，在水内，法地陰也。水四周於外，象四海，圓法陽也。水闊二十四丈，象二十四氣。水内徑三丈，應《覲禮經》。」武帝元封二年，立明堂汶上，無室。其外略依此制。《泰山通議》今亡，不可得而辨也。

元始四年八月，起明堂、辟雍長安城南門，制度如儀。一殿，垣四面，門八觀，水外周，堤壤高四尺，和會築作三旬。五年正月六日辛未，始郊太祖高皇帝以配天，二十二日丁亥，宗祀孝文皇帝於明堂以配上帝，及先賢、百辟、卿士有益者，於是秩而祭之。親扶三老五更，袒而割牲，跪而進之。因班時令，宣恩澤。諸侯王、宗室、四夷君長、匈奴、西國侍子，悉奉貢助祭。

《禮圖》曰：「建武三十年作明堂，明堂上圓下方，上圓法天，下方法地，十二堂法日辰，九室法九州。室八牖，八九七十二，法一時之王。室有二户，二九十八户，法土王十八日。内堂正壇高三尺，土階三等。」胡伯始注《漢官》云：「古清廟蓋以茅，今蓋以瓦，瓦下藉茅，以存古制。」《東京賦》曰：「乃營三宫，布政頒常。複廟重屋，八達九房。造舟清池，惟水泱泱。」薛綜注云：「複重簷覆，謂屋平覆重棟也。」《續漢書・祭祀志》云：「明帝永平二年，祀五帝於明堂，五帝坐各處其方，黄帝在未，皆如南郊之位。光武位在青帝之南，少退西面，各一犢，奏樂如南郊。」臣愷按《詩》云，《我將》祀文王於明堂，「我將我享，維牛維羊」。據此則備太牢之祭。今云一犢，恐與古殊。

自晉以前，未有鴟尾，其圓牆壁水，一依本圖。《晉起居注》裴頠議曰：「尊祖配天，其義明著，廟宇之制，理據未分。直可爲一殿，以崇嚴祀，其餘雜碎，一皆除之。」臣愷案，天垂象，聖人則之。辟雍之星，既有圖狀，晉堂方構，不合天文。既闕重樓，又無璧水，空堂乖五室之義，直殿違九階之文。非古欺天，一何過甚！

後魏於北臺城南造圓牆，在璧水外，門在水內迴立，不與牆相連。其堂上九室，三三相重，不依古制，室間通巷，違舛處多。其室皆用擊累，極成褊陋。後魏《樂志》曰：「孝昌二年立明堂，議者或言九室，或言五室，詔斷從五室。後元叉執政，復改爲九室，遭亂不成。」

《宋起居注》曰：「孝武帝大明五年立明堂，其牆宇規範，擬則太廟，唯十二間，以應暮數。依漢《汶上圖儀》，設五帝位。太祖文皇帝對饗，鼎俎簠簋，一依廟禮。梁武即位之後，移宋時太極殿以爲明堂。無室，十二間。《禮疑議》云：「祭用純漆俎瓦樽，文於郊，質於廟。止一獻，用清酒。」平陳之後，臣得目觀，遂量步數，記其尺丈。猶見基內有焚燒殘柱，毀斫之餘，入地一丈，儼然如舊。柱下以樟木爲跗，長丈餘，闊四尺許，兩兩相並。凡安數重。宮城處所，乃在郭內。雖湫隘卑陋，未合規摹，祖宗之靈，得崇嚴祀。周、齊二代，闕而不修，大饗之典，於焉靡託。

自古明堂圖惟有二本，一是宗周，劉熙、阮諶、劉昌宗等作，三圖略同。一是後漢建武三十年作，《禮圖》有本，不詳撰人。臣遠尋經傳，傍求子史，研究衆說，總撰今圖。

其樣以木爲之，下爲方堂，堂有五室，上爲圓觀，觀有四門。

帝可其奏。會遼東之役，事不果行。

以渡遼之功，進位金紫光祿大夫。其年卒官，時年五十八。帝甚惜之，謚曰康。撰《東都圖記》二十卷、《明堂圖議》二卷、《釋疑》一卷，見行於世。子儒童，游騎尉。少子温，起部承務郎。

《隋書·閻毗傳》 閻毗，榆林盛樂人也。祖進，魏本郡太守。父慶，周上柱國、寧州總管。毗七歲，襲爵石保縣公，邑千户。及長，儀貌矜嚴，頗好經史。受《漢書》於蕭該，略通大旨。能篆書，工草隸，尤善畫，爲當時之妙。周武帝見而悦之，命尚清都公主。宣帝即位，拜儀同三司，授千牛左右。

高祖受禪，以技藝侍東宮，數以瑰麗之物取悦於皇太子，由是甚見親待，每稱之於上。尋拜車騎，宿衛東宮。上嘗遣高熲大閱於龍臺澤，諸軍部伍多不齊整，唯毗一軍，法制肅然。熲言之於上，特蒙賜帛。俄兼太子宗衛率長史，尋加上儀同。太子服玩之物，多毗所爲。及太子廢，毗坐杖一百，與妻子俱配爲官奴婢。後二歲，放免爲民。

煬帝嗣位，盛修軍器，以毗性巧，諳練舊事，詔典其職。尋授朝請郎。毗立議，輦輅車輿，多所增損，語在《輿服志》。擢拜起部郎。

帝嘗大備法駕，嫌屬車太多，顧謂毗曰：「開皇之日，屬車十有二乘，於事亦得。今八十一乘，以牛駕車，不足以益文物。朕欲減之，從何爲可？」毗對曰：「臣初定數，共宇文愷參詳故實，據漢胡伯始、蔡邕等議，屬車八十一乘，此起於秦，遂爲後式。故張衡賦云『屬車九九』是也。次及法駕，三分減一，爲三十六乘。此漢制也。又據宋孝建時，有司奏議，晉遷江左，惟設五乘，尚書令、建平王宏曰：『八十一乘，議兼九國，三十六乘，無所準憑。江左五乘，儉不中禮。但帝王文物，旂旒之數，爰及冕玉，皆同十二。今宜準此，設十二乘。』開皇平陳，因以爲法。今憲章往古，大駕依秦，法駕依漢，小駕依宋，以爲差等。」帝曰：「何用秦法乎？大駕宜三十六，法駕宜用十二，小駕除之。」毗研精故事，皆此類也。

長城之役，毗總其事。及帝有事恒岳，詔毗營立壇場。尋轉殿內丞，從幸張掖郡。高昌王朝于行所，詔毗持節迎勞，遂將護入東都。尋以母憂去職。未幾，起令視事。將興遼東之役，自洛口開渠，達於涿郡，以通運漕。毗督其役。明年，兼領右翊衛長史，營建臨朔宮。及征遼東，以本官領武賁郎將，典宿衛。時衆軍圍遼東城，帝令毗詣城下宣諭，賊弓弩亂發，所乘馬中流矢，毗顏色不變，辭氣抑揚，卒事而去。尋拜朝請大夫，遷殿內少監，又領將作少監事。後復從帝征遼東，會楊玄感作逆，帝班師，兵部侍郎斛斯政奔遼東，帝令毗率騎二千追之，不及。政據高麗桓崖城，毗攻之二日，有詔徵還。從至高陽，暴卒，時年五十。帝甚悼惜之，贈殿內監。

《隋書·何稠傳》 何稠字桂林，國子祭酒妥之兄子也。父通，善斲玉。稠性絶巧，有智思，用意精微。年十餘歲，遇江陵陷，隨妥入長安。仕周御飾下士。及高祖爲丞相，召補參軍，兼掌細作署。

開皇初，授都督，累遷御府監，歷太府丞。稠博覽古圖，多識舊物。波斯嘗獻金縣錦袍，組織殊麗，上命稠爲之。稠錦既成，踰所獻者，上甚悦。時中國久絶瑠璃之作，匠人無敢厝意，稠以緑瓷爲之，與真不異。尋加員外散騎侍郎。

開皇末，桂州俚李光仕聚衆爲亂，詔稠召募討之。師次衡嶺，遣使者諭其渠帥洞主莫崇解兵降款。桂州長史王文同鎖崇以詣稠所。稠詐宣言曰：「州縣不能綏養，致邊民擾叛，非崇之罪也。」乃命釋之，引崇共坐，并從者四人，爲設酒食而遣之。崇大悦，歸洞不設備。稠至五更，掩入其洞，悉發俚兵，以臨餘賊。象州逆帥杜條遼、羅州逆帥龐靖等相繼降款。分遣建州開府梁昵討叛夷羅壽，羅州刺史馮暄討賊帥李大檀，並平之，傳首軍門。承制署首領爲州縣官而還，衆皆悦服。有欽州刺史甯猛力，帥衆迎軍。初，猛力倔强山洞，欲圖爲逆，至是惶懼，請身入朝。稠以其疾篤，因示無猜貳，遂放還州，與之約曰：「八九月間，可詣京師相見。」稠還奏狀，上意不懌。其年十月，猛力卒，上謂稠曰：「汝前不將猛力來，今竟死矣。」稠曰：「猛力共臣爲約，假令身死，當遣子入侍。越人性直，其子必來。」初，猛力臨終，誡其子長真曰：「我與大使爲約，不可失信於國士。汝葬我訖，即宜上路。」長真如言入朝，上大悦曰：「何稠著信蠻夷，乃至於此。」以勳授開府。

仁壽初，文獻皇后崩，與宇文愷參典山陵制度。稠性少言，善候上旨，由是漸見親昵。及上疾篤，謂稠曰：「汝既曾葬皇后，今我方死，宜好安置。屬此何益，但不能忘懷耳。魂其有知，當相見於地下。」上因攬太子頸謂曰：「何稠用心，我付以後事，動静當共平章。」

大業初，煬帝將幸揚州，謂稠曰：「今天下大定，朕承洪業，服章文物，闕略猶多。卿可討閱圖籍，營造輿服羽儀，送至江都也。」其日，拜太府少卿。稠於是營黄麾三萬六千人仗，及軍輿輦輅、皇后鹵簿、百官儀服，依期而就，送于江都。所役工十萬餘人，用金銀錢物鉅億計。帝使兵部侍郎明雅、選部郎薛邁等勾覈之，數年方竟，毫釐無舛。稠參會今古，多所改創。魏、晉以來，皮弁有纓而無笄導。稠曰：「此古田獵之服也。今服以入朝，宜變其制。」故弁施象牙簪導，自稠始也。又從省之服，初無佩綬。稠曰：「此乃晦朔小朝之服。安有人臣謁帝而去印綬，兼無佩玉之節乎？」乃加獸頭小綬及佩一隻。舊制，五輅於轅上起箱，天子與參乘同在箱内。稠曰：「君臣同所，過爲相逼。」乃廣爲盤輿，別搆欄楯，侍臣立於其中。於内復起須彌平坐，天子獨居其上。自餘麾幢文物，增損極多，事見《威儀志》。帝復令稠造戎車萬乘，鈎陳八百連，帝善之，以稠守太府卿。

後三歲，兼領少府監。遼東之役，攝右屯衛將軍，領御營弩手三萬人。時工部尚書宇文愷造遼水橋不成，師不得濟，右屯衛大將軍麥鐵杖因而遇害。帝遣稠造橋，二日而就。初，稠制行殿及六合城，至是，帝於遼左與賊相對，夜中施之。其城周廻八里，城及女垣合高十仞，上布甲士，立仗建旗，四隅置闕，面別一觀，觀下三門，遲明而畢。高麗望見，謂若神功。是歲，加金紫光禄大夫。明年，攝左屯衛將軍，從至遼左。

十二年，加右光禄大夫，從幸江都。遇宇文化及作亂，以爲工部尚書。化及敗，陷于竇建德，建德復以爲工部尚書、舒國公。建德敗，歸于大唐，授將作少匠，卒。

開皇時，有劉龍者，河間人也。性强明，有巧思。齊後主知之，令修三爵臺，甚稱旨，因而歷職通顯。及高祖踐阼，大見親委，拜右衛將軍，兼將作大匠。遷都之始，與高熲參掌制度，代號爲能。

大業時，有黄亘者，不知何許人也，及其弟衮，俱巧思絶人。煬帝每令其兄弟直少府將作。于時改創多務，亘、衮每參典其事。凡有所爲，何稠先令亘、衮立樣，當時工人皆稱其善，莫能有所損益。亘官至朝散大夫，衮官至散騎侍郎。

史臣曰：宇文愷學藝兼該，思理通贍，規矩之妙，參蹤班、爾，當時制度，咸取則焉。其起仁壽宫，營建洛邑，要求時幸，窮侈極麗，使文皇失德，煬帝亡身，危亂之源，抑亦此之由。至於考覽書傳，定《明堂圖》，雖意過其通，有足觀者。毗，稠巧思過人，頗習舊事，稽前王之采章，成一代之文物。雖失之於華盛，亦有可傳於後焉。

《隋書・樊叔略傳》 樊叔略，陳留人也。【略】高祖受禪，加位上大將軍，進爵安定郡公。在州數年，甚有聲譽。鄴都俗薄，號曰難化，朝廷以叔略所在著稱，遷相州刺史，政爲當時第一。上降璽書褒美之，賜物三百段，粟五百石，班示天下。百姓爲之語曰：「智無窮，清鄉公。上下正，樊安定。」徵拜司農卿，吏人莫不流涕，相與立碑頌其德政。自爲司農，凡種植，叔略別爲條制，皆出人意表。朝廷有疑滯，公卿所未能決者，叔略輒爲評理。雖無學術，有所依據，然師心獨見，闇與理合。甚爲上所親委，高熲、楊素亦禮遇之。叔略雖爲司農，往往參督九卿事。

《隋書・耿詢傳》 耿詢字敦信，丹陽人也。滑稽辯給，伎巧絶人。陳後主之世，以客從東衡州刺史王勇於嶺南。勇卒，詢不歸，遂與諸越相結，皆得其歡心。會郡俚反叛，推詢爲主。杜國王世積討擒之，罪當誅。自言有巧思，世積釋之，以爲家奴。久之，見其故人高智寶以玄象直太史，詢從之受天文算術。詢創

意造渾天儀，不假人力，以水轉之，施於闇室中，使智寶外候天時，合如符契。世積知而奏之，高祖配詢爲官奴，給使太史局。後賜蜀王秀，從往益州，秀甚信之。及秀廢，復當誅，何稠言於高祖曰：「耿詢之巧，思若有神，臣誠爲朝廷惜之。」上於是特原其罪。詢作馬上刻漏，世稱其妙。

煬帝即位，進欹器，帝善之，放爲良民。歲餘，授右尚方署監事。七年，車駕東征，詢上書曰：「遼東不可討，師必無功。」帝大怒，命左右斬之，何稠苦諫得免。及平壤之敗，帝以詢言爲中，以詢守太史丞。宇文化及弒逆之後，從至黎陽，謂其妻曰：「近觀人事，遠察天文，宇文必敗，李氏當王，吾知所歸矣。」詢欲去之，爲化及所殺。著《烏情占》一卷，行於世。

《隋書・臨孝恭傳》 臨孝恭，京兆人也。明天文算術，高祖甚親遇之。每言災祥之事，未嘗不中，上因令考定陰陽。官至上儀同。著《欹器圖》三卷，《地動銅儀經》一卷，《九宮五墓》一卷，《遁甲月令》十卷，《元辰經》十卷，《元辰厄》一百九卷，《百怪書》十八卷，《禄命書》二十卷，《九宮龜經》一百一十卷，《太一式經》三十卷，《孔子馬頭易卜書》一卷，並行於世。

《新唐書・循吏傳・薛大鼎傳》 薛大鼎字重臣，蒲州汾陰人。父粹，爲隋介州長史，與漢王諒同反，誅。大鼎貰爲官奴，流辰州，用戰功得還。高祖兵興，謁見龍門，因説帝絶龍門，軍永豐倉就食，傳檄遠近，據天府，示豪桀，爲拊背扼喉計，帝奇之。時諸將已決策先攻河東，故議置。授大將軍府察非掾。出爲山南道副大使，開屯田以實倉廩。趙郡王孝恭討輔公祏，以大鼎爲饒州道軍師，引兵度彭蠡湖，以功遷浩州刺史。累徙滄州。無棣渠久壅塞，大鼎浚治屬之海，商賈流行，里民歌曰：「新溝通，舟楫利。屬滄海，魚鹽至。昔徒行，今騁駟。美哉薛公德滂被！」又疏長蘆、漳、衡三渠，泄汙潦，水不爲害。是時，鄭德本在瀛州，賈敦頤爲冀州，皆有治名，故河北稱「鑷脚刺史」。永徽中，遷銀青光禄大夫，行荆州大都督長史。卒，謚曰恭。

《新唐書・循吏傳・賈敦頤傳》 賈敦頤，曹州冤句人。貞觀時，數歷州刺史，資廉絜。入朝，常盡室行，車一乘，弊甚，羸馬繩羈，道上不知其刺史也。久之，爲洛州司馬，以公累下獄，太宗貰之，有司執不貰，帝曰：「人孰無過，吾去太甚者。若悉繩以法，雖子不得於父，況臣得事其君乎？」遂獲原。徙瀛州刺史，州瀕滹沱、滋二水，歲溢溢，壞室廬，寖浥數百里。敦頤爲立堰庸，水不能暴，百姓利之。時弟敦實爲饒陽令，政清静，吏民嘉美。舊制，大功之嫌不連官，朝廷以其兄弟治行相高，故不徙以示寵。永徽中，遷洛州。洛多豪右，占田類踰制，敦頤舉没者三千餘頃，以賦貧民，發姦摘伏，下無能欺。卒于官。

咸亨初，敦實爲洛州長史，亦寬惠，人心懷向。洛陽令楊德幹矜酷烈，杖殺人以立威，敦實喻止，曰：「政在養人，傷生過多，雖能，不足貴也。」德幹爲衰減。始，洛人爲敦頤刻碑大市旁，及敦實入爲太子右庶子，人復爲立碑其側，故號「常棣碑」。歷懷州刺史，有美迹。永淳初致仕，病篤，子孫迎醫，敦實不肯見，曰：「未聞良醫能治老也。」卒，年九十餘。子膺福，左散騎常侍、昭文館學士，以寶懷貞黨誅。

德幹歷澤、齊、汴、相四州刺史，有威嚴，時語曰：「寧食三斗炭，不逢楊德幹。」天授初，子神讓與徐敬業起兵，皆及誅。

柳宗元《龍城録・老叟講明種藝之言》 余南遷度高鄉，道逢老叟，師年少於路次，講明種藝。其言：「深耕概種，時耘時耔。却牛馬之踐履，去螟蟊之戕害，勤以朝夕，滋以糞土，而有秋之利，蓋當有年矣。若夫堯湯之水旱，霜雹之不時，則在夫天也。」余感此言，將書諸紳。贊於治民理生者，無所施而不可，而又至言也。

《元史・郭守敬傳》 郭守敬字若思，順德邢臺人。生有異操，不爲嬉戲事。大父榮，通五經，精於算數、水利。時劉秉忠、張文謙、張易、王恂，同學於州西紫金山，榮使守敬從秉忠學。

中統三年，文謙薦守敬習水利，巧思絶人。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其一，中都舊漕河，東至通州，引玉泉水以通舟，歲可省雇車錢六萬緡。通州以南，於蘭榆河口徑直開引，由蒙村跳梁務至楊村還河，以避浮雞淘盤淺風浪遠轉之患。其二，順德達泉引入城中，分爲三渠，灌城東地。其三，順德（澧）〔澧〕河東至古任城，失其故道，没民田千三百餘頃。此水開修成河，其田即可耕種，自小王村徑滹沱，合入御河，通行舟栰。其四，磁州東北滏、漳二水合流處，引水由滏陽、邯鄲、洺州、永年下經雞澤，合入（澧）〔澧〕河，可灌田三千餘頃。其五，懷、孟沁河，雖澆灌，猶有漏堰餘水，東與丹河餘水相合。引東流，至武陟縣北，合入御河，可灌田二千餘頃。其六，黄河自孟州西開引，少分一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温縣南復入大河，其間亦可灌田二千餘頃。每奏一事，世祖歎曰：「任事者如此，人不爲素餐矣。」授提舉諸路河渠。四年，加授銀符、副河渠使。

至元元年，從張文謙行省西夏。先是，古渠在中興者，一名唐來，其長四百里，一名漢延，長二百五十里，它州正渠十，皆長二百里，支渠大小六十八，灌田九萬餘頃。兵亂以來，廢壞淤淺。守敬更立牐堰，皆復其舊。

二年，授都水少監。守敬言：「舟自中興沿河四晝夜至東勝，可通漕運，及見查泊、兀郎海古渠甚多，宜加修理。」又言：「金時，自燕京之西麻峪村，分引盧溝一支東流，穿西山而出，是謂金口。其水自金口以東，燕京以北，灌田若干頃，其利不可勝計。兵興以來，典守者懼有所失，因以大石塞之。今若按視故蹟，使水得通流，上可以致西山之利，下可以廣京畿之漕。」又言：「當於金口西預開減水口，西南還大河，令其深廣，以防漲水突入之患。」帝善之。十二年，丞相伯顏南征，議立水站，命守敬行視河北、山東可通舟者，爲圖奏之。

初，秉忠以《大明曆》自遼、金承用二百餘年，浸以後天，議欲修正而卒。十三年，江左既平，帝思用其言。遂以守敬與王恂，率南北日官，分掌測驗推步於下，而命文謙與樞密張易爲之主領裁奏於上，左丞許衡參預其事。守敬首言：「曆之本在於測驗，而測驗之器莫先儀表。今司天渾儀，宋皇祐中汴京所造，不與此處天度相符，比量南北二極，約差四度；表石年深，亦復欹側。」守敬乃盡考其失而移置之。既又別圖高爽地，以木爲重棚，創作簡儀、高表，用相比覆。又以爲天樞附極而動，昔人嘗展管望之，未得其的，作候極儀。極辰既位，天體斯正，作渾天象。象雖形似，莫適所用，作玲瓏儀。以表之矩方，測天之正圜，莫若以圜求圜，作仰儀。古有經緯，結而不動，守敬易之，作立運儀。日有中道，月有九行，守敬一之，作證理儀。表高景虛，罔象非真，作景符。月雖有明，察景則難，作闕几。曆法之驗，在於交會，作日月食儀。天有赤道，輪以當之，兩極低昂，標以指之，作星晷定時儀。又作正方案，〔九〕〔丸〕表、懸正儀、座正儀，爲四方行測者所用。又作《仰規覆矩圖》、《異方渾蓋圖》、《日出入永短圖》，與上諸儀互相參考。

十六年，改局爲太史院，以恂爲太史令，守敬爲同知太史院事，給印章，立官府。及奏進儀表式，守敬當帝前指陳理致，至於日晏，帝不爲倦。守敬因奏：「唐一行開元間令南宮說天下測景，書中見者凡十三處。今疆宇比唐尤大，若不遠方測驗，日月交食分數時刻不同，晝夜長短不同，日月星辰去天高下不同，即目測驗人少，可先南北立表，取直測景。」帝可其奏。遂設監候官一十四員，分道而出，東至高麗，西極滇池，南踰朱崖，北盡鐵勒，四海測驗，凡二十七所。

十七年，新曆告成，守敬與諸臣同上奏曰：

臣等竊聞帝王之事，莫重於曆。自黃帝迎日推策，帝堯以閏月定四時成歲，舜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爰及三代，曆無定法，周、秦之間，閏餘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二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定大小餘。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日月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疾留逆。又三十三年，劉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制）〔朔〕。又四十六年，李淳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蔀元首分度不齊，始爲總法，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一行造《大衍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三家。

自是又百七十四年，聖朝專命臣等改治新曆，臣等用創造簡儀、高表，憑其測實數，所考正者凡七事：

一曰冬至。自丙子年立冬後，依每日測到晷景，逐日取對，冬至前後日差同者爲準。得丁丑年冬至在戊戌日夜半後八刻半，又定丁丑夏至在庚子日夜半後七十刻；又定戊寅冬至在癸卯日夜半後三十三刻；己卯冬至在戊申日夜半後五十七刻〔半〕；庚辰冬至在癸丑日夜半後八十一刻〔半〕。各減《大明曆》十八刻，遠近相符，前後應準。

二曰歲餘。自《大明曆》以來，凡測景、驗氣，得冬至時刻真數者有六，用以相距，各得其時合用歲餘。今考驗四年，相符不差，仍自宋大明壬寅年距至今日八百一十年，每歲合得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刻二十五分，其二十五分爲今曆歲餘合用之數。

三曰日躔。用至元丁丑四月癸酉望月食既，推求日躔，得冬至日躔赤道箕宿十度，黃道箕九度有奇。仍憑每日測到太陽躔度，或憑星測月，或憑月測日，或徑憑星度測日，立術推算。起自丁丑正月至己卯十二月，凡三年，共得一百三十四事，皆躔於箕，與〔日〕〔月〕食相符。

四曰月離。自丁丑以來至今，憑每日測到逐時太陰行度推算，變從黃道求

入轉極遲、疾并平行處，前後凡十三轉，計五十一事。內除去不真的外，有三十事，得《大明曆》入轉後天。又因考驗交食，加《大明曆》三十刻，與天道合。

五曰入交。自丁丑五月以來，憑每日測到太陰去極度數，比擬黃道去極度，得月道交於黃道，共得八事。仍依日食法度推求，皆有食分，得入交時刻，與《大明曆》所差不多。

六曰二十八宿距度。自漢《太初曆》以來，距度不同，互有損益。《大明曆》則於度下餘分，附以太半少，皆私意牽就，未嘗實測其數。今新儀皆細刻周天度分，每度爲三十六分，以距線代管窺，宿度餘分並依實測，不以私意牽就。

七曰日出入晝夜刻。《大明曆》日出入晝夜刻，皆據汴京爲準，其刻數與大都不同。今更以本方北極出地高下，黃道出入內外度，立術推求每日日出入晝夜刻，得夏至極長，日出寅正二刻，日入戌初二刻，晝六十二刻，夜三十八刻。冬至極短，日出辰初二刻，日入申正二刻，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永爲定式。

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立爲升降限，依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末極差積度，比古爲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爲一限，凡析爲三百三十六限，依垛疊招差求得轉分進退，其遲疾度數逐時不同，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相乘，今依算術句股弧矢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積差，差率與天道實朒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矢接句股爲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一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逐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

十九年，恂卒。時曆雖頒，然其推步之式，與夫立成之數，尚皆未有定藁。守敬於是比次篇類，整齊分抄，裁爲《推步》七卷，《立成》二卷，《曆議擬藁》三卷，《轉神選擇》二卷，《上中下三曆注式》十二卷。二十三年，繼爲太史令，遂上表奏進。又有《時候箋注》二卷，《修改源流》一卷。其測驗書，有《儀象法式》二卷，《二至晷景考》二十卷，《五星細行考》五十卷，《古今交食考》一卷，《新測二十八舍雜坐諸星入宿去極》一卷，《新測無名諸星》一卷，《月離考》一卷，並藏之官。

二十八年，有言灤河自永平挽舟踰山而上，可至開平；有言瀘溝自麻峪可至尋麻林。朝廷遣守敬相視，灤河既不可行，瀘溝舟亦不通，守敬因陳水利十有一事。其一，大都運糧河，不用一畝泉舊原，別引北山白浮泉水，西折而南，經瓮山泊，自西水門入城，環匯於積水潭，復東折而南，出南水門，合入舊運糧河。每十里置一牐，比至通州，凡爲牐七，距牐里許，上重置斗門，互爲提閼，以過舟止水。帝覽奏，喜曰：「當速行之。」於是復置都水監，俾守敬領之。帝命丞相以下皆親操畚(牐)〔鍤〕倡工，待守敬指授而後行事。

先是，通州至大都，陸運官糧，歲若干萬石，方秋霖雨，驢畜死者不可勝計，至是皆罷之。三十年，帝還自上都，過積水潭，見舳艫敝水，大悅，名曰通惠河，賜守敬鈔萬二千五百貫，仍以舊職兼提調通惠河漕運事。守敬又言：於澄清牐稍東，引水與北壩河接，且立牐麗正門西，令舟楫得環城往來。志不就而罷。三十一年，拜昭文館大學士、知太史院事。

大德二年，召守敬至上都，議開鐵幡竿渠，守敬奏：「山水頻年暴下，非大爲渠堰，廣五七十步不可。」執政吝於工費，以其言爲過，縮其廣三之一。明年大雨，山水注下，渠不能容，漂沒人畜廬帳，幾犯行殿。成宗謂宰臣曰：「郭太史神人也，惜其言不用耳。」七年，詔內外官年及七十，並聽致仕，獨守敬不許其請。自是翰林太史司天官不致仕，定著爲令。延祐三年卒，年八十六。

《元史・楊恭懿傳》 楊恭懿字元甫，奉元人。力學强記，日數千言，雖從親逃亂，未嘗廢業。年十七，西還，家貧，服勞爲養。暇則就學，書無不讀，尤深於《易》、《禮》、《春秋》，後得朱熹集註《四書》，歎曰：「人倫日用之常，天道性命之妙，皆萃此書矣。」父沒，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居喪盡禮。宣撫司、行省以掌書記辟，不就。

至元七年，與許衡俱被召，恭懿不至。衡拜中書左丞，日於右相安童前稱譽恭懿之賢，丞相以聞。十年，詔遣使召之，以疾不起。十一年，太子下教中書，俾如漢惠聘四皓者以聘恭懿，丞相遣郎中張元智爲書致命，乃至京師。既入見，世祖遣國王和童勞其遠來，繼又親詢其鄉里、族氏、師承、子姓，無不周悉。十二年正月二日，帝御香殿，以大軍南征，使久不至，命笞之，其言祕。侍讀學士徒單公履請設取士科，詔與恭懿議之。恭懿言：「明詔有謂：士不治經學孔孟之道，日爲賦詩空文。斯言誠萬世治安之本。今欲取士，宜敕有司，舉有行檢、通經史之士，使無投牒自售，試以經義、論策。夫既從事實學，則士風還淳，民俗趨厚，國家得才矣。」奏入，帝善之。會北征，恭懿遂歸田里。

十六年，詔安西王相敦遣赴闕。入見，詔於太史院改曆。十七年二月，進奏曰：「臣等徧考自漢以來曆書四十餘家，精思推算，舊儀難用，而新者未備，故日

行盈縮，月行遲疾，五行周天，其詳皆未精察。今權以新儀木表，與舊儀所測相較，得今歲冬至晷景及日躔所在，與列舍分度之差，大都北極之高下，晝夜刻長短，參以古制，創立新法，推算成《辛巳曆》。雖或未精，然比之前改曆者，附會〔元曆〕〔曆元〕，更〔日立〕〔立日〕法，全踵故習，顧亦無愧。然必每歲測驗修改，積三十年，庶盡其法。可使如三代日官，世專其職，測驗良久，無改歲之事矣。」又《合朔議》曰：

日行歷四時一周，謂之一歲；月踰一周，復與日合，謂之一月；言一月之始，日月相合，故謂合朔。自秦廢曆紀，漢太初止用平朔法，大小相間，或有二大者，故日食多在晦日或二日，測驗時刻亦鮮中。宋何承天測驗四十餘年，進《元嘉曆》，始以月行遲速定小餘以正朔望，使食必在朔，名定朔法，有三大二小，時以異舊法，罷之。梁虞劇造《大同曆》，隋劉焯造《皇極曆》，皆用定朔，爲時所阻。唐傅仁均造《戊寅曆》，定朔始得行。貞觀十九年，四月頻大，人皆異之，竟改從平朔。李淳風造《麟德曆》，雖不用平朔，遇四大則避人言，以平朔間之，又希合當世，爲進朔法，使無元日之食。至一行造《大衍曆》，謂「天事誠密，四大〔二〕〔三〕小何傷」。誠爲確論，然亦循常不改。

臣等更造新曆，一依前賢定論，推算皆改從實。今十九年曆，自八月後，四月併大，實日月合朔之數也。

詳見《郭守敬傳》。是日，方列跪，未讀奏，帝命許衡及恭懿起，曰：「卿二老，毋自勞也。」授集賢學士，兼太史院事。

十八年，辭歸。二十年，以太子賓客召，二十二年，以昭文館學士、領太史院事召，二十九年，以議中書省事召。皆不行。三十一年，卒，年七十。

《禮部志稿》卷五一《尚書朱夢炎》　朱夢炎，字仲雅，南昌進賢人。祖粹中，宋末漕貢進士。夢炎少孤，粹中訓之，學成，登元至正辛卯進士，爲撫州金谿丞。歲丙午，以故官入京，延居上賓館，命與儒士熊鼎等集古忠良奸邪事實，以恒辭直解之，爲《公子書》及《務農技藝商賈書》，使貴賤之家講誦，通知大義。書既成，有白金、衣帽、韓韝之賜。俄除授國子博士，俾領胄子教之。夢炎日以所爲書訓迪諸生，兼使講誦經書，無有弗率教者。上時召問夢炎，奏對詳雅，應制作爲文章，皆典則有據，上益重之。吴元年，還翰林修撰，坐小誤，出爲浙江按察司經歷。洪武二年，轉山西行省員外郎。是年入爲禮部員外郎，尋陞侍郎。十一年四月，陞本部尚書。夢炎博學善記，通歷代文獻之學，如指諸掌。朝廷稽古議禮審學，皆有力焉。

劉球《兩谿文集》卷二四《歸田老人傳》　老人楊姓，季安名，懷忠其字也。年踰六十，得致景陵縣事還故廬，又號歸田老人焉。老人少負才氣，遇鄉豪右，亢亢不能下，人亦甚重之。既自邑庠升國學，刮磋滌磨，十數年，泯然失其故態，而所負者乃裕於初。

始擢景陵時，前爲是宰者，率汙昧不能自樹，遇上司人至，輒賦民財賄以爲自免計，由是人以景陵爲貨區，動輒必有所需焉。邑巨猾復相附結爲民擾。老人知其故，即不偕妻孥往，惟以弱僕自隨。至則日用飲食悉從儉約，公私無毫髮取於民，上司人至，雖百取之無所得，則目之曰冷水楊。巨猾之肆惡不悛者，悉繩以法，不少貸，則又目之曰鐵面楊。老人益堅所執，不少變。其郡佐之尤貪者，惡其妨己，以計構之巡撫使，事下憲司，掌憲事者直老人而黜郡佐，老人遂得大行其志，以洗邑之故弊，督民士勸農講學。邑俗女許嫁者，必厚索其夫家聘貲而後遣，故貧人男女往往年四五十而婚不得成。老人下令，限貧民婚嫁儀物各有定數，不得過厚。其許嫁女之年過二十無故不行者，罪其父兄。不朞年，貧民久不得成之婚畢以千計。老人閔其邑土濱湖，多水患，令民以閒暇築爲堅防，通其水道，使外有所捍，内有所洩，由是旱潦有備，民得康居，以收漁稼之利。其爲民福，類是者衆，故在職七年，民無貧富者皆懷之。部使者至，輒以賢大尹稱焉。少師廬陵楊公於人重許可，亦於他人文字中稱其廉正不阿人，意其進用有日矣。

既而老人以病連疏於朝，乞謝事。命下藩臬驗之，民恐其去而失所字也，羣走二司乞留焉，竟不得行。明年上計京師，堅以病告。知己以當進秩勉其留，老人以爲雖得高官，有厚禄，無能減其病也，懇懇以不堪職爲言，遂得解而歸。歸時囊橐罄然，道路之費悉取之家。故廬在安福横龍，有美田園亭，池足自適。有佳子姪十數人，足承其志。老人歸而遊息觴詠其間，爲樂尚可涯哉！

兩谿劉球贊曰：嘗觀前史道古賢者爲令能子其民，而民亦莫不父母之，切慕其人不可復見。及見老人爲景陵，甚得民懷，意其庶幾古賢令之列焉。其潔身而去，畧不以仕禄爲心，雖古恬退君子，又何尚哉！世之人進無能爲而退又不勇者，聞老人之風，亦可汗顔而動心也。

《明史・徐光啟傳》　徐光啟，字子先，上海人。萬曆二十五年舉鄉試第一，又七年成進士，由庶吉士歷贊善。從西洋人利瑪竇學天文、曆算、火器，盡其術，遂徧習兵機、屯田、鹽策、水利諸書。楊鎬四路喪師，京師大震，累疏請練兵自

效，神宗壯之，超擢少詹事兼河南道御史，練兵通州，列上十議。時遼事方急，不能如所請。光啟疏争，乃稍給以民兵戎械。未幾，熹宗即位，光啟志不得展，請裁去，不聽。既而以疾歸。遼陽破，召起之，還朝，力請多鑄西洋大礮，以資城守。帝善其言，方議用，而光啟與兵部尚書崔景榮議不合，御史邱兆麟劾之，復移疾歸。天啟三年，起故官，旋擢禮部右侍郎。五年，魏忠賢黨智鋌劾之，落職閒住。崇禎元年召還，復申練兵之説。未幾，以左侍郎理部事。帝憂國用不足，敕廷臣獻屯鹽善策。光啟言：「屯政在乎墾荒，鹽政在嚴禁私販。」帝褒納之，擢本部尚書。時帝以日食失驗，欲罪臺官。光啟言：「臺官測候，本郭守敬法。元時嘗當食不食，守敬且爾，無怪臺官之失占。臣聞曆久必差，宜及時修正。」帝從其言，詔西洋人龍華民、鄧玉函、羅雅谷等推算曆法，光啟爲監督。四年春正月，光啟進《日躔曆指》一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日躔表》二卷、《割圜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七卷、《黄赤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一卷。是冬十月辛丑朔日食，復上《測候四説》。其辯時差里差之法，最爲詳密。五年五月，以本官兼東閣大學士，入參機務，與鄭以偉並，命累加太子太保，進文淵閣。光啟雅負經濟才，有志用世。及柄用，年已老。值周延儒、温體仁專政，不能有所建白。明年十月卒，贈少保。【略】

帝念光啟博學强識，索其家遺書。子驥入謝，進《農政全書》六十卷，詔令有司刊布，加贈太保，録其孫爲中書舍人。

鄭觀應《盛世危言後編》卷八《覆考察商務大臣弼士侍郎》 昨承諄囑，將商務出身履歷開列一事，自慚鄙賤不堪爲外人道，惟既有諭誼，善相勸，過相規，不便客氣，謹爲我公略陳之。

昔觀應年十七，小試不售，即奉嚴命，赴滬學賈。從家叔秀山學英語。入寶順洋行管絲樓，兼管輪船攬載事宜。從英華書館教習傅蘭雅讀英文夜館。開江西福州攬載行。年二十六，寶順洋行停業，當上海和生茶棧通事。旋承辦和生祥茶棧，代兩湖、江西、徽州茶客沽茶。洋商十多達等，舉觀應爲公正長江輪船董事，兼做榮泰駁船公司。年二十九，和生祥茶棧停業，當揚州寶記鹽務總理。年三十二，上海太古洋商創設輪船公司，聘爲總理兼管棧房，開漢口、四川、上海太古昌攬載行，又開牛莊、汕頭、廣東北永泰字號，代客辦貨。

年三十七，奉北洋大臣札委總辦津滬電報滬局。次年，武進宫保與觀應等招股承買津滬電綫，並推廣江、浙、閩、廣、長江等處電線。稟請北洋大臣在滬創設機器織布局、造紙局、船塢、開墾公司、煉利公司。年三十九，辭太古輪船公司總理，奉北洋大臣札委，會辦輪船招商局，遊歷各埠，兼到南洋考察商務，與唐君景星等合辦天津沽塘耕植畜牧公司。年四十，奉神機營前醇賢親王札委駐滬采辦新式軍械，兼探法越軍情。年四十二，奉督辦粵防彭剛直公奏調赴粵差遣，扮作商人，親赴西貢等處偵探敵情，並到暹羅，説服該國攝政王不爲法助。

年四十五，又奉北洋大臣札委，總辦開平礦務粵局，與開平礦局唐君景星、李君玉衡集資合買廣州城南地基，並升科海灘百畝，建築輪船碼頭棧房，運銷開平煤到粵銷售，攬裝客貨回津。

此五十歲以前三十年來經營商業之大略也。初則學商戰於外人，繼則與外人商戰，欲挽利權以塞漏巵。惟志大才疏，未酬夙願，尚祈大才有以教之。

紀事

《山海經・海外西經》肅慎之國在白民北，有樹名曰雒棠，聖人代立，于此取衣。

《山海經・海外北經》歐絲之野在反踵東，一女子跪據樹歐絲。

《山海經・海內經》帝俊生三身，三身生義均。義均是始爲巧倕，是始作下民百巧。后稷是播百穀。稷之孫曰叔均，是始作牛耕。大比赤陰，是始爲國。禹、鯀是始布土，均定九州。

《山海經・大荒西經》有西周之國，姬姓，食穀。有人方耕，名曰叔均。帝俊生后稷，稷降以百穀。稷之弟曰台璽，生叔均。叔均是代其父及稷播百穀，始作耕。有赤國妻氏。有雙山。

《左傳・隱公九年》九年春王三月癸酉，大雨霖以震，書始也。庚辰，大雨雪，亦如之。

凡雨，自三日以往爲霖，平地尺爲大雪。

《左傳・僖公二十一年》夏，大旱。公欲焚巫、尪。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巫尪何爲？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爲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

《左傳・襄公四年》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曰：「戎狄無親而貪，不如伐之。」魏絳曰：「諸侯新服，陳新來和，將觀於我。我德，則睦；否，則攜貳。勞師於戎，而楚伐陳，必弗能救，是棄陳也，諸華必叛。戎，禽獸也。獲戎失華，無乃不可乎！【略】」

公曰：「然則莫如和戎乎？」對曰：「和戎有五利焉：戎狄荐居，貴貨易土，土可賈焉，一也；邊鄙不聳，民狎其野，穡人成功，二也；戎狄事晉，四鄰振動，諸侯威懷，三也；以德綏戎，師徒不勤，甲兵不頓，四也；鑒于后羿，而用德度，遠至邇安，五也。君其圖之！」公說，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二十八年春，無冰。梓慎曰：「今茲宋、鄭其饑乎！歲在星紀，而淫於玄枵。以有時菑，陰不堪陽。蛇乘龍，龍，宋、鄭之星也。宋、鄭必饑。玄枵，虛中也。枵，耗名也。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

《漢書・文帝紀》〔二年〕春正月丁亥，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粢盛。」

《漢書・文帝紀》十三年春二月甲寅，詔曰：「朕親率天下農耕以供粢盛，皇后親桑以奉祭服，其具禮儀。」

《漢書・循吏傳・龔遂傳》宣帝即位，久之，渤海左右郡歲飢，盜賊並起，二千石不能禽制。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上以爲渤海太守。【略】

遂見齊俗奢侈，好末技，不田作，乃躬率以儉約，勸民務農桑，令口種一樹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雞。民有帶持刀劍者，使賣劍買牛，賣刀買犢，曰：「何爲帶牛佩犢！」春夏不得不趨田畝，秋冬課收斂，益蓄果實菱芡。勞來循行，郡中皆有畜積，吏民皆富實。獄訟止息。

《西京雜記》卷一　霍光妻遺淳于衍蒲桃錦二十四匹、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第，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匹直萬錢。又與走珠一琲，緑綾百端，錢百萬，黄金百兩，爲起第宅，奴婢不可勝數。

《西京雜記》卷一　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略】椽桷皆刻作龍蛇，縈繞其間，鱗甲分明，見者莫不兢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爲天下第一。締構既成，向其姊子樊延年説之，而外人稀知，莫能傳者。

《西京雜記》卷一　長安巧工丁緩者，爲常滿燈，七龍五鳳，雜以芙蓉蓮藕之奇。又作臥褥香鑪，一名被中香鑪。本出房風，其法後絶，至緩始更爲之。爲機環轉運四周，而鑪體常平，可置之被褥，故以爲名。又作九層博山香鑪，鏤爲奇禽怪獸，窮諸靈異，皆自然運動。又作七輪扇，連七輪，大皆徑丈，相連續，一人運之，滿堂寒顫。

《漢書・循吏傳・召信臣傳》信臣爲人勤力有方略，好爲民興利，務在富之。躬勸耕農，出入阡陌，止舍離鄉亭，稀有安居時。行視郡中水泉，開通溝瀆，起水門提閼凡數十處，以廣溉灌，歲歲增加，多至三萬頃。民得其利，畜積有餘。信臣爲民作均水約束，刻石立於田畔，以防分爭。禁止嫁娶送終奢靡，務出於儉約。府縣吏家子弟好游敖，不以田作爲事，輒斥罷之，甚者案其不法，以視好惡。其化大行，郡中莫不耕稼力田，百姓歸之，户口增倍，盜賊獄訟衰止。吏民親愛信臣，號之曰召父。荆州刺史奏信臣爲百姓興利，郡以殷富，賜黄金四十斤。遷河南太守，治行常爲第一，復數增秩賜金。【略】

元始四年，詔書祀百辟卿士有益於民者，蜀郡以文翁，九江以召父應詔書。歲時郡二千石率官屬行禮，奉祠信臣冢，而南陽亦爲立祠。

《後漢書・孝明帝紀》〔永平〕十三年春二月，帝耕於藉田。禮畢，賜觀者食。

《後漢書・循吏列傳・任延傳》九真俗以射獵爲業，不知牛耕，民常告糴交阯，每致困乏。延乃令鑄作田器，教之墾闢。田疇歲歲開廣，百姓充給。

《後漢書・循吏列傳・王景傳》〔建初八年〕還廬江太守。先是百姓不知牛耕，致地力有餘而食常不足。郡界有楚相孫叔敖所起芍陂稻田。景乃驅率吏民，修起蕪廢，教用犁耕，由是墾闢倍多，境內豐給。遂銘石刻誓，令民知常禁。又訓令蠶織，爲作法制，皆著于鄉亭，廬江傳其文辭。

《三國志・魏志・任峻倉慈等傳》注引《魏略》至嘉平中，安定皇甫隆代基爲太守。初，燉煌不甚曉田，常灌溉滀水，使極濡洽，然後乃耕。又不曉作耬犁，用水，及種，人牛功力既費，而收穀更少。隆到，教作耬犁，又教衍溉，歲終率計，其所省庸力過半，得穀加五。又燉煌俗，婦人作裙，攣縮如羊腸，用布一匹；隆又禁改之，所省復不訾。

《晉書・載記・石勒下》太興二年，勒僞稱趙王，【略】中壘支雄、遊擊王陽並領門臣祭酒，專明胡人辭訟，以張離、張良、劉羣、劉謨等爲門生主書，司典胡人出內，重其禁法，不得侮易衣冠華族。號胡爲國人。遣使循行州郡，勸課農桑。【略】

以右常侍霍皓爲勸課大夫，與典農使者朱表、典勸都尉陸充等循行州郡，核定户籍，勸課農桑。農桑最修者賜爵五大夫。

《晉書・載記・慕容廆》太康十年，廆又遷于徒河之青山，廆以大赫城即帝顓頊之墟也，元康四年乃移居之。教以農桑，法制同于上國。

吴兢《貞觀政要・務農》貞觀五年，有司上書言：「皇太子將行冠禮，宜用二月爲吉，請追兵以備儀注。」太宗曰：「今東作方興，恐妨農事，令改用十月。」太子少保蕭瑀奏言：「準陰陽家，用二月爲勝。」太宗曰：「陰陽拘忌，朕所不行，若動静必依陰陽，不顧理義，欲求福祐，其可得乎？若所行皆遵正道，自然常與吉會。且吉凶在人，豈假陰陽拘忌？農時甚要，不可暫失。」

鄭棨《開天傳信記》開元初，山東大蝗。姚元崇請分遣使捕蝗埋之。上曰：「蝗，天災也，誠由不德而致焉。卿請捕蝗，得無違而傷義乎？」元崇進曰：「臣聞《大田》詩曰『秉畀炎火』者，捕蝗之術也。古人行之於前，陛下用之於後，古人行之，所以安農；陛下行之，所以除害。臣聞安農，非傷義也，農安則物豐，除害則人豐樂，興農去害，有國之大事也，幸陛下熟思之。」上喜曰：「事既師古，用可救時，是朕心也。」遂行之。時中外咸以爲不可，上謂左右曰：「吾與賢相討論已定，捕蝗之事，敢議者死！」是歲所司結奏捕蝗蟲凡百餘萬石，時無饑饉，天下賴焉。

《全唐文》卷八〇一陸龜蒙《耒耜經并序》耒耜者，古聖人之作也。自乃粒以來至于今，生民賴之。有天下國家者，去此無有也。飽食安坐，曾不求命稱之義，非楊子所謂如禽者耶！余在田野間，一日呼耕甿，就而數其目，恍若登農皇之庭，受播種之法，淳風泠泠，聳豎毛髮，然後知聖人之旨趣，樸乎其深哉！孔子謂吾不如老農，信也。因書爲《耒耜經》，以備遺忘，且無愧於食。

經曰耒耜，農書之言也。民之習，通謂之犁。冶金而爲之者，曰犁鏡，曰犁壁；斲木而爲之者，曰犁底，曰壓鑱，曰策額，曰犁箭，曰犁轅，曰犁梢，曰犁評，曰犁建，曰犁槃。木與金凡十有一事。耕之土曰墾，墾猶塊也。起其墾者，鑱也。覆其墾者，壁也。草之生必布于墾，不覆之，則無以絶其本根。故鑱引而居下，壁偃而居上。鑱表上利，壁形下圓。負鑱者曰底，底初實于鑱中，工謂之鼿肉。底之次曰壓鑱，背有二孔，係于壓鑱之兩旁。鑱之次曰策額，言其可以扞其壁也。皆貙然相載。自策額達于犁底，縱而貫之曰箭。前如桯而樛者曰轅。後如柄而喬者曰梢。轅有越，加箭可弛張焉。轅之上又有如槽形，亦如箭焉，刻爲級，前高而後庫。所以進退曰評，進之，則箭下，入土也深；退之，則箭上，入土也淺。以其上下類激射，故曰箭。以其淺深類可否，故曰評。評之上曲而衡之者曰建。建，犍也。所以梏其轅與評，無是，則二物躍而出，箭不能止。横於轅之前末曰槃，言可轉也。左右繫以楹曰軛也。轅之後末曰梢，中在手所以執耕者也。轅（取）車之胸，梢取舟之尾，止乎此。乎。鑱長一尺四寸，廣六寸。壁廣長皆尺，微橢。底長四尺，廣四寸。評底過壓鑱二尺。策減壓鑱四寸，廣狹與底同。箭高三尺，評尺有三寸。槃增評尺七焉。建惟稱絶，轅脩九尺，梢得其半，轅至梢中間掩四尺。犁之終始丈有二。耕而後有爬，渠疎之義也，散墾去芟者焉。爬而後有礰礫焉，有磟碡焉。自爬至礰礫皆有齒。磟碡，觚稜而已。咸以木爲之，堅而重者良。江東之田器盡於是。《耒耜經》終焉。

陶宗儀《南村輟耕録》卷二四《黄道婆》閩廣多種木綿，紡績爲布，名曰吉

貝。松江府東去五十里許，曰烏泥涇，其地土田磽瘠，民食不給，因謀樹藝，以資生業，遂覓種於彼。初無踏車椎弓之製，率用手剖去子，線弦竹弧置按間，振掉成劑，厥功甚艱。國初時，有一嫗名黃道婆者，自崖州來，乃教以做造捍彈紡織之具，至於錯紗配色，綜線挈花，各有其法。以故織成被褥帶悅，其上折枝團鳳棋局字樣，粲然若寫。人既受教，競相作爲，轉貨他郡，家既就殷。未幾，嫗卒，莫不感恩灑泣而共葬之，又爲立祠，歲時享之。越三十年，祠毀，鄉人趙愚軒重立。今祠復毀，無人爲之創建。道婆之名，日漸泯滅無聞矣。

貝瓊《清江文集》卷二五《歸耕處記》　吳大姓謝伯禮氏，縣雲間徙臨淮之東園，築室若干楹，題曰歸耕處，志其出而復歸，而所歸非一，故以處言之云。初，余遊九峯三泖間，嘗愛其俗務本而好學，故無不耕之民，無不食之地。而諸謝雄蓋一邑，比古之秦陽。時伯禮自松江別駕歸，亦耦田夫野老於隴上，不以爲恥焉。蓋耕而仕也，進而行吾道。仕而耕也，退而求吾志。出處一致也。元季之變，大發州郡丁，操兵以從征伐，遠近騷然，雖欲耕而不可得者，非獨三吳爲然已。今天子受命削平宇內，卒復於伍，民復於廬，農復於田，工復於肆，皆歸之道也。乃越在二千里外，積十年之久，出入東園，不啻九峯三泖時，遂將老焉，出而歸，歸而耕，又奚局於一方也？一日，會於中都，屬記於余，且言：「向之功而爵者不得田吾田，爵而醢者不得田吾田，獲田吾田而不失爲農者五十年，固無功而爵之榮，幸而免於爵而醢之禍，天之厚於吾者多矣。輟耕之頃，談話東阡西陌之上，以爲鹿門之龐德公，柴桑之陶靖節，庶幾尚友於千載歟！或者方病其勞苦，而祁寒暑雨之弗堪也，舍耒耜，去南畝，汲汲焉營斗筲之祿，摩肩疊跡於朝，曾不監其得失，宜乎長往不來者，所以深詆之，則爲吾東園之歸者，幾何人也？歲既登矣，吾亦可休矣。」於是釀酒擊鮮，合族人父老，酌以相勞。酒酣，輒起而爲歌。歌曰：「有田甫甫，於淮之滸。既畚既播，復膏以雨。我稼之芃芃兮，使無食於螽兮，於以樂歲之屢豐兮。」衆皆擊器和之，樂爲何如哉！

余聞而壯之，雖未能遂其歸如伯禮，喜見若人於千起萬滅中，可謂爲農之久，知農之深，而超然獨高已。姑序其事，并録其言，爲《歸耕處記》。

楊士奇《東里文集》卷一四《君山廟碑》　君山廟者，祀常州府同知張侯之廟也。爲政而能愛民，生則父母之，没則烝嘗之，皆由其誠有以致之也。張侯之同知常州也，奉部符專督農事。既至，視民如子，喜爲之興利。常行視水，教之蓄泄。躬履壟畝，察種植而爲之勸。或時坐牒間，相爾汝語如家人，未嘗笞詈辱人。遇老病鰥孤，率有恩意。所過飾勵學教，正士習，民甚戴之。上官知其得民也，有所賦，輒檄之督，民恐以緩累侯，則爭起趨事，然侯終不以慮譴而急民。是時天下軍伍滋弊，軍之姦黠者率用賂規匿，而詭傅平民於籍，民被枉比比。朝廷以璽書分命御史清理，其要在覈姦直枉。御史當詣蘇常者言於兵部：常州必得張同知共事，乃有濟。部遂以檄侯。御史時銳意得軍爲功，不復矜念民枉。侯固執民實非軍，敢違璽書不從。御史不可奈何，數出無禮語詬詈之。侯忿鬱不能平，數日疽發背卒，然常之人賴侯以免於枉者猶十七八。時蘇之佐郡者極力助御史得軍而枉民，動以千計，愁苦嗟怨於道路，累年不鮮，常之人以是益思慕侯不已。侯素澹泊廉介，不苟取一毫，自入仕，未嘗以家累隨公，退坐一室，蕭然讀書焚香而已。易簀之先夕，侍藥者入其舍，索燈燭，悉無，趨出取膏油一盂以入。侯遥見，竟謝卻之，其操類此。

侯先自翰林庶吉士爲刑部主事、春坊中允、大理寺丞，皆有政績。嘗奉命督事廣東、福建，皆有惠及民，此特載其在常者耳。侯卒之日，民老壯奔走哭於庭，皆哀具儀，奠祭累日。匱行，白衣冠送者數千人，非積誠而然致此乎？後數年，江陰士民朱善繼、善慶、周孟德、孟敬因衆民之志，協謀作廟於邑之北君山以祀侯，來請書于石，併作迎享、送神之詩，使歌以將事。

侯名宗璉，字重器，江右吉水人，永樂第一科進士。朱氏、周氏皆尚德崇義之家。

金幼孜《金文靖集》卷八《耕讀軒記》　古之人於學，無所往而不致其力。蓋以學者皆切於日用常行之實，故雖居江湖畎畝之間、耕牧漁樵之中，未嘗以無所用而忘乎學也。予從姑子袁孟卓質粹而器純，志銳而行篤，自幼孳孳，慕古人之爲學，居石莊之上，結屋數間，左右皆喬林古木，清泉白石，交映几席，良田美壤，羅布屋傍。孟卓躬耕之餘，則讀書講道，操觚染翰，以樂其樂。因扁其遊息之軒曰耕讀。比來北京，以其意請予爲之記。

予謂耕所以爲食，蓋資之以給其家；學所以求道，蓋資之以裕其身。古之賢士大夫，未嘗以農畝爲卑賤而棄乎耕，亦未嘗以隱居不用而忘乎學也。孟卓幸生聖明之世，居畎畝之間，誦詩讀書，以樂堯舜之道，天下和平，雨暘順序，四郊無虞，百穀順成，於以治粢盛以祀其先人，於以出貢賦以供夫公上，退而優遊以教其鄉之子弟，勸之力本務農，使知衣食之所自，導之以孝弟忠信，使知禮義之所重。夫如是，則孟卓之於耕，既足以給其家，而其學又足以裕乎身而及乎

人，其視世之不耕而食而不知學者，霄壤不侔矣。

雖然，孟卓豈終處畎畝而已哉？隱居以求其志，行義以達其道，固君子之心也。彼有託退耕以爲高，離羣絶類，高蹈長往，而遂以忘世者，豈君子之所爲哉！孟卓久處山林，幸一至此，周覽奇勝，覩太平製作之盛、衣冠文物之富、山河城闕之壯，仰日月之光華，感風雲之際會，其能無致君澤民之念而共爲帝臣者乎？《詩》曰：「梧桐生矣，于彼高岡。鳳凰鳴矣，于彼朝陽。」吾將候孟卓於黄金之臺，朝陽一鳴，必有知吾孟卓者。孟卓尚勉之哉！

儲巏《柴墟文集》卷一一《寶稼堂記》 稼之切於民生，不可一日而無者也。不可一日而無，則不可一日而不寶焉。採珠於淵，求金玉於山，取象犀之齒牙於絶人之域，售之者高價，致之者誇奇，人莫不以爲寶也。然與務本知道者論之，則將惡而遠之矣。孔子耻樊遲學稼，非惡稼也，惡其未聞乎道，不知所以致稼也。蓋稼之切於民生，與典紀彝倫宜相爲用。今夫數口之家，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惟稼焉是賴，否則驅而之善也難矣。非惟有家者當寶也，雖有位者亦當寶之，爾之禄，民之力也。非惟有位者當寶也，雖有國者亦當寶之，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然則自天子達於庶人，皆當惟稼焉爲之寶，視珠若金玉與犀象之屬，其爲所寶之輕重緩急何如哉！然人之情，棄忽者多狃於故常，寶重者常出於不足。今民之生，自壯至老，朝饔夕飧，舍之不可一日者，莫非稼也。然惟由之而不知，故不知寶，乃若兒年饑歲，至於一簞食、一豆羹，得之則生，弗得則死，視昔之所寶者，皆無益於性命之重，則稼之爲可寶也，其信然乎！朝廷取賦，大率出江南，民力亦告竭矣。予見近年温飽之家，子弟浸入豪靡，其於稼也，豈徒不知寶之而已哉！

錫山趙氏累世從事畊讀，至廣淵藝□能□益昌其家於鴻山之麓，治堂三楹，榜曰寶稼，其得本知道者歟？是可以諭其子弟、風其鄉人矣。因□景□請，余爲記其事云。

海瑞《海忠介公全集》卷六《樂耕亭記》 始予未接西埜先生，意一豢養之人云爾。獲交數歲，見其誦砥行廉隅之士，欣欣然羨焉，若有企望弗及之意。嗚呼休哉，兹世禄之難也！交益久，見其聞仁篤檢約之行，欣欣然羨焉，行且欽崇勑厥躬，詩禮訓厥子，敗度維欲，敗禮維縱，將深愧弗爲焉。嗚呼休哉，兹世禄之尤難也！嘉靖甲辰之歲，于瞻玉堂遺址之西墨客村，搆樂耕亭於上，將以統率僕佃之耕，非徒取名於此也。一旦以其事爲予誦，予訝且喜曰：賢哉，先生樂耕之意乎！而尤之者，則曰不此之葺而顧彼營焉，裕祖之蠱，非孝也。予意不然。賈子稱「一夫不耕，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今之爲民者五，曰士農工商軍。士以明道，軍以衛國，農以生九穀，工以利器用，商賈通焉而資於天下。身不居一於此，謂之游惰之民。游惰之民，君子之所不齒也，世咸以異端游手目之，而不知儒生貴族特甚。先生以文莊嫡裔，居寶丞之榮，俾自棄於游惰之域以逞無疆之欲，則凡可侈可淫之物，罔一不備，其爲園夫紅女之蠹，可勝痛哉！視異端游手之害十百矣。維亭有作爲耕也，且以樂名，推此意也，必不忍腴若飲食爲穀粟之靡，必不忍皖若衣服爲布帛之蠹，又必不忍厚若聲色之娱、妄若貨賄之聚爲厥生傷，年彌邵，德彌崇，舉凡淫侈小物爲世禄子所有者，咸芟夷蘊崇之澌盡矣。嗚呼，不賢而能之乎？仁篤儉約，親覩之行，義節之羨，行且於反官之日可期矣。亭扁樂耕，豈曰小補哉！若夫流連光景，假此亭爲聚游之地，瞻玉堂有述，亦殃也，烏乎孝？始而士，今而農，不爲五民之蠹。《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其先生之謂乎！嗚呼賢矣哉！

先生曰：「兹吾志也。」敬持以爲記。

王臨亨《粤劍編》卷二《志土風》 余初入粤，問其鄉歲事，云高、雷之間歲三熟，惠、潮之間歲二熟。余怪其穫多税薄，且國家北邊曾不得其升斗之用，何以不汙邪滿篝也！及行部，從田間走，始知粤農之不講於農也殊甚。初以牛耕，下種後，悉聽之於天，農夫祇問刈穫已耳。如此，歲收安得不薄也？惜不驅吾鄉終歲勤動之民以治粤田，必有可觀者。或云潮之粟多以食閩人，廣之粟澳夷十餘萬皆仰給焉，故不見贏。

《農學報》第二二七册農務學堂實驗報告尹國琛、姚葉駿《癸卯各齡飼育經過總論光緒二十九年》 世人稱蠶曰運蟲，於是以爲賴天時，而不知實需人力，其謬固甚。間有一二卓識者又徒以飼蠶不怠時刻，勤給桑葉爲能事，而不知精微之法頗多，非熱心學習三四年，專志實修三四次，不可得其端倪。請以育蠶所經過者略陳之。蓋去歲天雨連綿，鄉間來絶大不良之影響，本學堂則不然，收獲頗多，結果頗差。不憑天時，端賴人力，可見一斑。夫人力最優長者，在於學業法術，非講求而神明之，欲得良好之結果恐難能。何者？今年沔陽、大冶等處，蠶少收成，某處且有上簇而無一作繭者。不講學業，不明法術，是何足言！獨異漢陽農務學堂，亦聞未有起色。噫！學業法術，其真宜急急以講求哉。本學堂歷年得好結果，人咸推爲學業精，法術美。由是觀之，殆信然哉。蓋去年外間之

蠶無收成，本學堂興盛如故。今年外間之蠶無收成，且外間之學堂之蠶無收成，本學堂繁茂又如故，非學業精，法術美者，曷克臻此。【略】

夫本年天氣，較辛丑不及，較壬寅年亦不及。辛丑年温度濕度，一齡至五齡，升降以序，易於飼育。壬寅年雖患濕寒，然始終如一，非陡然變易，尚屬易防。今年則先温而後寒，先乾而後濕，防不易防。所以外間無好結果，而本學堂能操必勝之權者，良由學業精法術美之故。惟其學業精法術美也，故去年所種之桑，今年長至高一丈餘，且粗壯肥厚，而蠶食之，作繭亦佳。查外間今年售繭，在大冶則每斤二百餘文，在黄岡則每斤三百餘文，在省城則每斤四百文。是外間賣價之極點，每斤不出四百文。在學堂則將上上之繭選作標本，選作種子，選作自己繅絲，其次則賣與繅絲局，其價在四百四十文以上。内猶有仝功等繭，尚獲此貴重價值。

《光緒朝東華録》第五册《光緒三十二年十一月甲午》　趙炳麟奏：臣觀孟子屢述王政，不外農桑畜牧。堯舜禹疊以神器相授受，切切然戒者，惟在四海困窮，天禄永終。蓋土地闢，田野治，國富民安，雖七十里百里可以王天下。若民無恒産，斯無恒心，事畜無資，放僻邪侈無不爲，國欲一日治不得也。近日英、美、日本列邦，其所以圖富強者，事不一端，而尤以農林爲先務。蓋農林者，工商之母，財政之源，故必設專學以研究之，立良法以維持之，使國無曠土，野無游民，悉合我古時之王政也。中國農林廢弛久矣，西北各省，童山赤壤，一望荒蕪，雲貴、川廣，荒地亦所在泱漭。浙江、兩湖，向稱中原繁富，現亦穀米翔貴，流亡載道，固由天災流行，毋亦種植培溉之失法，有以致逐歲之歉收也。臣思國家外債纍纍，百端待舉，歲需經費，日益加多。國出於民，民出於土，地力不盡，生計日艱，強者流爲盜賊。弱者轉於溝壑，堯舜所謂四海困窮者，臣竊忧忧然懼之矣。欣逢皇太后、皇上念本圖，重民食，特立農工商部，意在舉孟子所述王政，見之實行，且參用東西各國之新法新理，我中國轉貧爲富，化弱爲強，此其關鍵。擬請明諭各省督撫，通飭府廳州縣，詳查所管地方官荒民荒，造册報部。氣候如何，土宜何物，繪圖貼説，一併詳悉報知。限一年之内，無論遠近各省，造册悉數送部。由農工商部詳定章程，實行提倡，荒者墾之，童者植之。凡紳商講求農林者，應如何保護以收其利，游惰不事生業者，應如何強迫以歸於農。專學如何廣立，州縣如何責成，一併詳議妥章，奏明辦理。務使十年之内，國無曠土，野無游民。中國地大人多，倘農林悉力振興，一切工業商業，亦必俱有起色。擴利權，蘇民命，厚風俗，固邦基，舍此必無良策矣。上諭。御史趙炳麟奏請推廣農林一摺。自來足民之道，端在利用厚生。農桑畜牧，實爲富強之本。我中國地大物博，祇以農林要政，未能切實講求，棄利於地，未免可惜。著各直省督撫，通飭各屬，詳查所管地方官民各荒，並氣候土宜，限一年内，無論遠近，繪圖造册，悉數報部，由農工商部詳定妥章，奏明辦理。務使國無曠土，野無游民，以厚風俗而固邦基。

《清實録・宣統政紀》卷三九《宣統二年七月下》　農工商部奏，各省現辦農林工藝大概情形：據湖南、湖北、江西、新疆四省咨送官民荒地圖册，奉天、黑龍江、陝西三省咨送造林區域圖册，均隨時咨覆，務期一律迅速籌辦，惟直隸、江蘇、安徽、山東、山西、陝西、福建、浙江、四川、廣東、雲南、貴州十二省尚未造送圖册到部。至各省辦理情形，如設立農業學堂，農林試驗場，暨墾牧、樹藝凡關農林各項公司，以及工藝廠、工業學堂、紡織、製造凡關實業各項公司，除上年五月經詳列奏陳外，其續行咨報到部者，農林項下黑龍江奏准變通沿邊荒務設法推廣，安徽奏設安阜農務公司，四川奏明開辦樂山、汶川、邛州、雷波等處林墾，廣西奏明設立桂林、平樂、梧州、柳州、潯州、南甯、太平各屬墾牧公司二十五處，新開水利二百九十處，修濬舊有水利三百六十餘處，新疆奏設農林試驗場、農林講習所、農務研究所、水利公司，其林業分南北兩路，計栽種成活之樹數百萬株。此外如江蘇、江西等省則有紳辦方籠裕農墾牧公司，樹德墾牧公司，並於廬山東林寺籌辦造林區域工藝項下，密雲駐防奏設工廠，奉天奏設八旗工藝廠，並錦州八旗工藝分廠，吉林奏設實習工廠、工藝教養所，黑龍江奏設工藝製造局，福州奏設工藝局，兩江湖北均奏設刷印局廠，陝西奏設西安駐防工藝傳習所，伊犁奏設皮毛製革各公司，兩江奏設實業學堂，湖南奏設工業學堂，廣西奏設模範工廠、藝徒學堂、簡易工藝教員講習所，新疆奏設織造局、藝徒學堂，並於各屬分設工藝局廠，奉天、安徽均奏設電燈廠，四川奏各屬設有勸工局七十餘處。此外各省咨報到部及紳商稟辦電燈、火柴、燭、皂、麪粉、紡織各項實業局廠公司尚有四十餘處。此各省續行具報辦理農工實業之大概情形也。得旨。著該部按照奏定章程，通行各省切實籌辦，毋任延玩。

藝文

《詩・周頌・良耜》 畟畟良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或來瞻女，載筐及筥。其饟伊黍，其笠伊糾。其鎛斯趙，以薅荼蓼。荼蓼朽止，黍稷茂止。穫之挃挃，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櫛。以開百室，百室盈止，婦子寧止。殺時犉牡，有捄其角。以似以續，續古之人。

《詩・周頌・載芟》 載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徂隰徂畛。侯主侯伯，侯亞侯旅，侯彊侯以。有嗿其饁，思媚其婦，有依其士。有略其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實函斯活。驛驛其達，有厭其傑。厭厭其苗，緜緜其麃。載穫濟濟，有實其積，萬億及秭。爲酒爲醴，烝畀祖妣，以洽百禮。有飶其香，邦家之光。有椒其馨，胡考之寧。匪且有且，匪今斯今，振古如茲。

《詩・周頌・噫嘻》 噫嘻成王，既昭假爾。率時農夫，播厥百穀。駿發爾私，終三十里。亦服爾耕，十千維耦。

《詩・周頌・臣工》 嗟嗟臣工！敬爾在公。王釐爾成，來咨來茹。嗟嗟保介！維莫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畬。於皇來牟，將受厥明。明昭上帝，迄用康年。命我衆人，庤乃錢鎛。奄觀銍艾。

《詩・大雅・生民》 厥初生民，時維姜嫄。生民如何？克禋克祀，以弗無子。履帝武敏，歆，攸介攸止，載震載夙，載生載育，時維后稷。

誕彌厥月，先生如達，不坼不副，無菑無害。以赫厥靈，「上帝不寧，不康禋祀，居然生子！」

誕寘之隘巷，牛羊腓字之；誕寘之平林，會伐平林；誕寘之寒冰，鳥覆翼之。鳥乃去矣，后稷呱矣。實覃實訏，厥聲載路。

誕實匍匐，克岐克嶷，以就口食。蓺之荏菽，荏菽旆旆，禾役穟穟，麻麥幪幪，瓜瓞唪唪。

誕后稷之穡，有相之道。茀厥豐草，種之黃茂。實方實苞，實種實褎，實發實秀，實堅實好，實穎實栗，即有邰家室。

誕降嘉種：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穫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

誕我祀如何？或舂或揄，或簸或蹂，釋之叟叟，烝之浮浮。載謀載惟，取蕭祭脂，取羝以軷。載燔載烈，以興嗣歲。

卬盛于豆，于豆于登。其香始升，上帝居歆，胡臭亶時。后稷肇祀，庶無罪悔，以迄于今。

《詩・小雅・大田》 大田多稼。既種既戒，既備乃事。以我覃耜，俶載南畝，播厥百穀。既庭且碩，曾孫是若。

既方既皁，既堅既好，不稂不莠。去其螟螣，及其蟊賊，無害我田穉！田祖有神，秉畀炎火。

有淵萋萋，興雲祁祁，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彼有不穫穉，此有不斂穧，彼有遺秉，此有滯穗，伊寡婦之利。

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來方禋祀，以其騂黑，與其黍稷，以享以祀，以介景福。

《詩・小雅・信南山》 信彼南山，維禹甸之。畇畇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上天同雲，雨雪雰雰。益之以霢霂，既優既渥，既霑既足，生我百穀。

疆場翼翼，黍稷彧彧。曾孫之穡，以爲酒食。畀我尸賓，壽考萬年。

中田有廬，疆場有瓜。是剝是菹，獻之皇祖。曾孫壽考，受天之祜。

祭以清酒，從以騂牡，享于祖考。執其鸞刀，以啓其毛，取其血膋。

是烝是享，苾苾芬芬，祀事孔明。先祖是皇，報以介福，萬壽無疆。

《詩・小雅・黃鳥》 黃鳥，黃鳥，無集于穀！無啄我粟！此邦之人，不我肯穀。言旋言歸，復我邦族！

黃鳥，黃鳥，無集于桑！無啄我粱！此邦之人，不可與明。言旋言歸，復我諸兄！

黃鳥，黃鳥，無集于栩！無啄我黍！此邦之人，不可與處。言旋言歸，復我諸父！

《詩・豳風・七月》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一之日觱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三之日于耜，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

七月流火，九月授衣。春日載陽，有鳴倉庚。女執懿筐，遵彼微行，爰求柔桑。春日遲遲，采蘩祁祁。女心傷悲，殆及公子同歸！

七月流火，八月萑葦。蠶月條桑，取彼斧斯，以伐遠揚，猗彼女桑。七月鳴

鴞，八月載績。載玄載黃，我朱孔陽，爲公子裳。

四月秀葽，五月鳴蜩。八月其穫，十月隕蘀。一之日于貉，取彼狐貍，爲公子裘。二之日其同，載纘武功，言私其豵，獻豜于公。

五月斯螽動股，六月莎雞振羽。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户，十月蟋蟀入我牀下。穹窒熏鼠，塞向墐户。嗟我婦子，曰爲改歲，入此室處。

六月食鬱及薁，七月亨葵及菽。八月剥棗，十月穫稻。爲此春酒，以介眉壽。七月食瓜，八月斷壺。九月叔苴，采荼薪樗，食我農夫。

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穋，禾、麻、菽、麥。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二之日鑿冰冲冲，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九月肅霜，十月滌場。朋酒斯饗，曰殺羔羊，躋彼公堂，稱彼兕觥，萬壽無疆！

《詩・魏風・伐檀》 坎坎伐檀兮，寘之河之干兮，河水清且漣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貆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輻兮，寘之河之側兮，河水清且直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億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特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坎坎伐輪兮，寘之河之漘兮，河水清且淪猗。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囷兮？不狩不獵，胡瞻爾庭有縣鶉兮？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詩・魏風・碩鼠》 碩鼠，碩鼠，無食我黍！三歲貫女，莫我肯顧。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樂土，樂土，爰得我所。

碩鼠，碩鼠，無食我麥！三歲貫女，莫我肯德。逝將去女，適彼樂國。樂國，樂國，爰得我直。

碩鼠，碩鼠，無食我苗！三歲貫女，莫我肯勞。逝將去女，適彼樂郊。樂郊，樂郊，誰之永號？

《左傳・宣公十二年》 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陶淵明集・飲酒二十首之二十》 羲農去我久，舉世少復真！汲汲魯中叟，彌縫使其淳。鳳鳥雖不至，禮樂暫得新。洙泗輟微響，漂流逮狂秦。詩書復何罪，一朝成灰塵。區區諸老翁，爲事誠殷勤。如何絶世下，六籍無一親！終日馳車走，不見所問津。若復不快飲，空負頭上巾。但恨多謬誤，君當恕醉人。

《陶淵明集・庚戌歲九月中於西田穫早稻》 人生歸有道，衣食固其端。孰是都不營，而以求自安！開春理常業，歲功聊可觀。晨出肆微勤，日入負禾還。山中饒霜露，風氣亦先寒。田家豈不苦？弗獲辭此難；四體誠乃疲，庶無異患干。盥濯息簷下，斗酒散憭顏。遥遥沮溺心，千載乃相關。但願長如此，躬耕非所歎。

《陶淵明集・丙辰歲八月中於下潠田舍穫》 貧居依稼穡，勠力東林隈。不言春作苦，常恐負所懷。司田眷有秋，寄聲與我諧。飢者歡初飽，束帶候鳴雞。揚檝越平湖，汎隨清壑迴。巖巖荒山裏，猿聲閑且哀。悲風愛静夜，林鳥喜晨開。曰余作此來，三四星火頹。姿年逝已老，其事未云乖。遥謝荷蓧翁，聊得從君栖。

《陶淵明集・癸卯歲始春懷古田舍二首之二》 先師有遺訓，憂道不憂貧。瞻望邈難逮，轉欲患長勤。秉耒歡時務，解顔勸農人。平疇交遠風，良苗亦懷新。雖未量歲功，即事多所欣。耕種有時息，行者無問津。日入相與歸，壺漿勞近鄰。長吟掩柴門，聊爲隴畝民。

謝朓《謝宣城集校注》卷三《賦貧民田》 假遇非將迎，靖共延殊慶。中歲歷三臺，旬月典邦政。會是共治情，敢忘卹貧病。將無富教理，孰有知方性。敦本抑工商，均業省兼并。察壤見泉脈，覘星視農正。黍稷緣高殖。穊稑即卑盛。舊埒新塍分，青苗白水映。遥樹匝清陰，連山周遠淨。即此風雲佳，孤觴聊可命。既微三載道，庶藉兩岐詠。俾爾倉廩實，余從谷口鄭。

《嘉定赤城志》卷三七熊守克《勸農十首》 雪漬冰濡土脈肥，趁時舉趾莫教違，荷蓑早合衝烟去，負耒遲須帶月歸。

低田傍海仰依山，雨即橫流旱即乾。時決時瀦能自力，轉成沃壤不爲難。

百昌萌動戴芒芽，小廩先儲種自嘉。天暖地腴當亟播，好竭甲穀潤田家。

凡農主客兩相依，以富資貧政所宜。要彼力耕吾有望，借糧借種莫遲遲。

己田自種樂爲農，不肯勤耕奉主翁。勸汝回心毋見錯，秋成獲利兩家同。

黄巖出穀半丹邱，使指新疏萬壑流。築堰未妨齊著力，旱天隨取灌高疇。

午村茅舍起炊烟，夫帶兒耕餒在田。赤飯黄羹須婦饁，往來莫憚走東阡。

蠶月農須雨及時，三眠纔起食嫌遲。采桑風雨無辭苦，指日繅成白雪絲。

臘時得雪喜重重，春到而今雨又通。麥自十分堪指擬，更當力穡順年豐。

唆伊争訟真伊賊，勸你休和是你師。縱使勝來耕已廢，得便宜處失便宜。

張綱《華陽集》卷三三《婺州勸農文》 仰惟明天子，念稼穡艱難，躬耕以先天下，而詔至郡國，又每以勸農爲首德，至渥也。夫體上德意，奉行詔令，實太守

之職。方時東作田事，既飭是用，率僚屬入阡陌，攜酒與肴招父老而飲食之，且告之曰：力田爲生之本，汝所當知。惰媮自安，越其罔有黍稷。宜各率乃子弟，痔乃錢鎛，以朝夕從事，毋忽。異時高廩萬億，於此乎取之，是豈獨富於家，以不負其力，抑將使太守涉筆占位，書勸農之職爲無愧云。

李石《方舟集》卷一八《黎州勸農文》 父老等：沉黎爲州，控扼邊境，居民多爲客户，土地盡是山田，挾蕃蠻以取資，交商賈以通貸，不務本業，專事末游，以致衣食仰給他州，鹽米困於日用。今國家累聖以勸農爲富足之本，太守等以勸農爲倡率之官，方茲春耕，舉行故事，宣布德意，具述詔條。父老不得視爲虚文，循習舊態。父兄勉力，子弟究心，男習耕耘，女親蠶織，上慈下順，内睦外親，共篤孝悌之風，同趨禮義之俗。太守專以清静恭儉爲治，雖若寬恕拊存百姓，然國法不可犯也。宜自愛重，仰副明時勸課之意，毋忽。

李石《方舟集》卷一八《眉州勸農文》 父老等：眉爲衣冠禮義之鄉，士俗以詩書爲耕，以筆硯爲富，往往薄於農桑。窘索於衣食者，非歲之罪也。頃來多事，征取無藝，又且雜以緡素二氏之游民，困以工賈兩塗之末作，隄防不葺，災沴相乘，民告病矣，雖衣冠禮義何恃！仰惟聖天子崇重本業，勸農爲務，俾守令奉行詔意，無曰此歲例也而忽之。父老各歸，教訓子弟，以勤儉爲本，以篤實爲用，無鬬於隣，無訟於庭，無悖爾父母師長，俾田與孝同力，稼與學並興。所謂勸農之官者，守令之責塞矣。若乃不穡以收禾，不菑而欲穫，王賦不集，家事日朘，饑凍切膚，汩喪廉恥，以自陷爲姦，則有司之法在。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九《芝山勸農》 出門非爲采靈芝，端爲農時不可違。我欲勸農農勸我，田園薄有早須歸。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一六《觀讀書堂薄暮而還》 卞山龍欲阻吾行，怪雨盲風不肯晴。但得出郊脩故事，此中亦可勸深耕。

天遣吾來此勞農，要令遺躅訪顔公。雖無二十四賓客，詩酒略追前輩風。

久欲歸耕竟未歸，又吟苕霅勸農詩。流錢腐粟慚無術，稼穡艱難或稍知。

王十朋《梅溪後集》卷一七《出郊勸農》 六年四郡勸農耕，自欲歸耕尚未成。游宦何如在家好，一廛從此願爲氓。

守臣憂國願年豐，半刺雙鳧此念同。安得時暘時雨若，有生均在泰和中。

小麥含花大麥黄，一年春事已相將。籃輿遍入三精舍，撥得公家半日忙。

一千石俸竊南州，老病餘生厭宦游。已上祠章即歸去，一犁烟雨事西疇。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五《夔州勸農文》 仰惟天子臨遣牧守，每以務農勸課之指丁寧訓敕，雖遐陬僻邑如在畿甸，惟懼一穀之不登，一夫之失職也。硤中之郡夔爲大，其於奉明詔以倡屬郡、慰齊民者，尤不敢不勉。繼自今不縱掊克，不長嚚訟，不傷爾力，不奪爾時。爾父兄子弟其亦恭承天地惠澤，毋爲隋遊，毋怠東作，毋怠收斂，毋嫚蓋藏，勤以殖産，儉以足用。有司與民交致其愛，使公私之蓄日以富饒，無貽朝廷宵旰之憂，豈不韙哉！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五《戊申嚴州勸農文》 蓋聞爲政之術，務農爲先。使衣食之蠹充，則刑辟之自省。當職自蒙朝命來剖郡符，雖誠心未格於豐穰，然拙政每存於撫字。觴酒豆肉，曷嘗妄盡於邦財；銖漆寸絲，不敢輒營於私利。所冀追胥弗擾，墾闢以時，春耕夏耘，仰事俯育。服勞南畝，各終廉悉之功；無犯有司，共樂舒長之日。今者土膏既動，穡事將興，敢延見於耆年，用布宣於聖澤。清心省事，固守令之當爲；曠土游民，亦父兄之可恥。歸相告戒，恪務遵承，上以寬當宁之憂憂，下以成提封之美俗。

陸游《渭南文集》卷二五《丁未嚴州勸農文》 蓋聞農爲四民之本，食居八政之先。豐歉無常，當有儲蓄。吾民生逢聖世，百穀順成，仰事俯育，各遂其性。太守幸得以禮遜相與從事於此，故延見高年，勞問勸課，致誠意以感衆心，非特應法令爲文具而已。今兹土膏方動，東作維時，汝其語子若孫：無事末作，無好終訟，深畛廣耜，力耕疾耘，安豐年而憂歉歲。太守亦當寬期會，簡追胥，戒興作，節燕遊，與吾民共享無事之樂，而爲後日之備，豈不美哉！

周必大《文忠集》卷三七《潭州勸農文紹熙三年》 紹熙三祀，仲春既望。遵奉詔令，勸農於郊。重湖以南，地廣人衆。田畝高下，有肥有磽。欲致屢豐，在勤四體。東作鹵莽，西成亦然。告爾農民，深耕易耨。用天之道，隨其蚤晚。分地之利，成其膏腴。修爾陂塘，早乾有備。晝以溝洫，水溢何憂。毋事惰遊，以妨本業。毋興鬬訟，以致污萊。父勸其子，兄勸其弟。共期富庶，咸聽毋忽。

張栻《南軒集》卷三《淳熙四年二月既望静江守臣張某奉詔勸農于郊乃作熙熙陽春之詩二十四章章四句以示父老俾告于其鄉之人而歌之》 熙熙陽春，既發既舒。翼翼南畝，是展是圖。嗟爾農夫，各敬乃事。往利爾器，誠爾婦子。惟生在勤，勤則及時。惟時之趨，時不爾違。祈祈甘雨，膏我下土。習習谷風，和澤乃普。往即爾耕，惟力之深。往蒔爾苗，勿倦其耘。于日于夕，自遂自達。爾心勿忘，彼生孰遏。惟天之心，矜我下民。民不違天，使爾有成。既穉既實，既

堅既好。爾穫既周，先養爾老。保爾家室，撫爾幼稚。既迄有年，復思嗣歲。嗟爾父老，其訓其誡。俾務於本，惟土物愛。不念其本，則越其思。所思既越，害斯百罹。嗟爾父老，其告其喻。爾之有生，君實覆汝。尊君親上，其篤勿忘。小心畏忌，率于憲章。嗟爾父老，教之孝悌。孰無父母，與其同氣。反于爾心，孰無愛敬。即是而推，烏往不順。嗟爾父老，勿替諄諄。其未率從，驚厲其身。告以禍患，其使知懼。無俾蹉跌，以陷罪罟。惟國之法，燁燁其垂。使爾知避，豈欲爾施。爾或自陷，予疚予恫。曷使予懷，寘于爾衷。於赫聖主，敷德流澤。布宣弗厘，時予之責。咨爾父老，助予念茲。豈予之助，報國是宜。粤以今日，勸相于郊。乃作此詩，以懋爾勞。咨爾父老，尚演厥義。其諷其歌，于鄉于里。俾一其心，服我訓言。擊鼓坎坎，自古有年。

陳傅良《止齋集》卷六《律詩・桂陽勸農》　雨耨風耕病汝多，誰將一一手摩娑。幸因奉令來循壟，恨不分勞去荷蓑。涼德未知年熟不，微官其奈月椿何。殷勤父老曾無補，待放腰鎌與醉歌。

衛博《定庵類稿》卷四《鎮江府勸農文》　歲二月，有司會者老于郊，勸以農事，所以示國敦本，非以爲故事也。爾父兄子弟其勉之哉！去年夏，天作淫雨，害爾禾稼，有司奉明詔，發倉廩，問民疾苦，捐賦役，緩逋貸，罷軍須之不便於民者。冬又烽火日急，江淮騷動。天子益虛己從欲，繼好息兵以綏靖宇内，老弱流徙露居江介者，有司奉承德意，更議賑卹，撫之字之，勞之來之，安之集之，俾無以南北自別，無以爲戕敗爾。是以獲保生生，天監明德，瑞以三白，貽我麰麥，興我嗣歲之祥矣。爾等宜思所以順天心，稱上旨，無惰農自安，無失農時，惟服田力穡，深耕易耨，則克有秋。傳不云乎：「百畝之田，匹夫耕之，可以無饑矣。五母雞，二母彘，植墻下以桑，五十、六十者可以衣帛食肉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斑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夫民尊君親上，樂事勸功，未有不由於此。故曰農者興德之本也。是以聖人務之重之，爾其可自忽哉！若夫省徭役，薄賦斂，無奪汝時，則勸農之政，爾宜責於爲有司者，我其敢不勉之哉！爾父兄子弟尚明識之。

虞儔《尊白堂集》卷一《和勸農詩》　世故偶夷險，吾行無介通。誰爲青眼舊，人想翠眉濃原註：翠眉亭有蘇少公祠堂。風雨花時過，溪山酒聖中。何時蓮蕩裏，共把碧彎筒。

節物常流轉，人情作異同。頗期千載後，寧忍一朝窮。隔葉饒晴哢，遊絲罥墮紅。老春何足恨，結習本來空。

虞儔《尊白堂集》卷一《道場山勸農》　粤在千峯頂，重來二月天。雨紅晴尚濕，波碧遠相連。旌旆行雲裏，樓臺落照邊。一犁農事起，胡不早歸田。

虞儔《尊白堂集》卷一《勸農》　郊原春已半，溝洫水先通。勸相寧文具，歸耕亦興濃。一犁新雨後，小隊亂山中。粗識斯民意，何須教鉅筒。

慚愧荒三徑，羈棲漫一同。青春非老事，白眼有途窮。柳暗鴟藏綠，花飄燕蹴紅。平生孔北海，未放酒罇空。

虞儔《尊白堂集》卷三《勸農》　平生憂國願年豐，荒政那知技已窮。千里農桑千里雨，原註：是日天微雨一番桃李一番風。宦遊老去春强半，勸相歸來日過中。自媿活人無好手，只將水旱禱天公。

虞儔《尊白堂集》卷三《石照勸農晚歸有雨》　疎林拂拂見旌旗，短鐙翩翩度翠微。十里好山供客醉，一犁春雨勸農歸。水流花出紅成隊，麥雨天連緑打圍。投老田園今晚矣，不須五十始知非。

虞儔《尊白堂集》卷三《虎丘勸農》　春事三分破二分，山郊勸相豈虛文。通宵已過臺前雨，原註：寺有雨花臺破曉誰耕隴上雲。士女携壺方雜遝，老癃扶杖亦歡欣。迂疎爲郡渾無補，只把豐年答聖君。

虞儔《尊白堂集》卷三《五月四日過西山道院田間記老農語》　偶從野叟問耕桑，説到春來日日忙。老盡吾蠶桑自緑，化殘胡蝶麥猶黄。迎梅已過三旬雨，秧稻初齊五月凉。天上何人調玉燭，但知擊壤樂時康。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六《池州庚子勸農文》　歲二月，郡太守率耆老以勸耕於郊，故事也。太守奉上德意諭凡父兄子弟，何敢以故事云。夫民以食爲天，而農爲食之原。父兄子弟知之悉矣。非有死亡疾痛，誰肯鹵莽滅裂，而欲化穰爲饑哉？太守雖無勸可也。今太守不民之勸，而惟己之責。使太守有善政，無矯法，有寬禁，無苛刑，皆因其所利而相之，因其所欲而化之，不奪其時，不窮其力，輕征薄取，與民休息，而影響於古人安輯之地，民曰不耕，太守弗信也。太守承天子命以綏柔父兄子弟，父兄子弟以身之衣食而責之太守焉，二者相依而行，固不欲上作而下不應也。太守敬以父兄子弟故，而以政自勸；父兄子弟其知太守意，而以農自力。此天子所望於守臣，而守臣所期於民者如此。其尚勉之哉！其尚勉之哉！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六《池州辛丑勸農文》　迺故歲既旱，民且艱食，太守

之政弗善，召此一歉，今尚何顔而見吾父老，欲循勸耕故事哉。愧而不言可也。明天子寬郡國之誅，俾爾郡守猶得庀職焉，以與爾賑捄而安輯之。今幸未罪逐，再與父老接話言於此，若終愧而不言，則太守不職滋甚矣。父老其知明天子所以惠爾者乎？蠲減田租十九者，半郡有請焉，詔曰：「可發廩户給，期以累月。」郡有請焉，詔曰：「可蠲直賑糶爲米二萬。」郡再請焉，詔曰：「可。太守恪承德意，凡可爲吾農地者，曰寬輸賦，曰倚征索，曰勸認糶，曰釋田訟，太守何敢持此自贖以求德於吾農哉，凡以奉天子命也。」爾毋曰：「太守如前所陳所以賑我而卹我，與今所以誨我而勸我者，亦無迺大寒而後索衣裘乎！」嗟夫！太守今不復云云，而可以古人之言告汝否？「良農者不以水旱輟耕」，信斯言也。爾父老其將使子弟親戚爲良農乎？抑亦因噎而廢食乎？利害較然，太守無勸可也。惟茲方春，雨雪時至，麰麥在地，秀實有期，上承天時，下盡人力，歲之豐凶，可預卜矣。吾農其念之哉，其勉之哉！

袁説友《東塘集》卷一六《慶元己未成都府勸農文》 太守勸耕於郊，集州父老，迺訓迺告，今至於三矣。過此，太守遂歸老乎。三年，爾父老相從太守，情與政如一日。有惠心，心雖勤，而惠弗廣；有愛念，念雖切，而愛弗孚。愧此身，更愧爾民，殆無以自恕者。古人一日猶能用力於仁也，太守三年而有愧於州父老，如追責何！今以故事三見爾父老，便將萬里以別，且先以繆政自訟，而後以勸爾農夫。農，爾民切身事也，不諭而知，不學而能，如饑必食，如寒必衣，固不待太守歲歲以勸。然切身之事，必先愛身，身安則耕可力，危則無此身，且無此耕，無此食，理也。孝父母則享善報，身自安，否則險譴乘之，身危矣。息鬬則居鄉里，身自安，否則刑責隨之，身危矣。惜財物則足衣食，身自安，否則饑寒困之，身危矣。戒驕惰則有功績，身自安，否則破蕩因之，身危矣。四者爾知所擇，則身安，然後可以耕，可以穫，得以食，得以飽矣。爾不知所擇則身危，然後不能耕，不能穫，無以食，無以飽矣。太守不以爾農勸，而以爾身勸，蓋以農之本者勸爾也。太守歸矣，爾父老毋忘此言，毋危此身，父戒子，兄告弟，曰：「今袁太守且東去，可以與太守別，而不可以忘太守言。」子與弟常能守太守言，則如常在太守側矣。嗟乎！爾父老果能以此諭子弟乎？《詩》不云乎：「中心好之，曷飲食之。」此昔人愛賢之語，太守之愛爾父老者亦如此，爾其念之。

許綸《涉齋集》卷一五《勸農口號十首》 一勸農家莫惰農，春來雨水已流通。有男有女勤耕績，必定時和更歲豐。

二勸農家奉二親，爺娘養爾望終身。但行孝順勤耕種，天下虧人不到貧。

三勸農家敬主人，種它田土耐辛勤。若圖借貸相憐恤，禮數須教上下分。

四勸農家勸主家，去年早稻失收多。未還舊欠無從出，隨力周旋更借它。

五勸農家勸善良，冒耕逃絶更思量。官司既許從今首，好與兒孫做久長。

六勸農家勸北鄉，北鄉田少盡茅岡。早禾有種何妨種，勝似閒教滿地荒。

七勸農家趁雨時，陂塘蓄水是便宜。衆人殖利還他殖，自飽須知別箇飢。

八勸農家莫鬬争，到官寧免廢農耕。欺公畢竟添煩惱，作善安平過一生。

九勸農家納稅租，莫教縣吏更追呼。只催常賦他無擾，合體公家有與無。

十勸農家各力田，長官無補近三年。民淳訟簡因藏拙，謝汝分宜父老賢。

周孚《蠹齋鉛刀編》卷二九《勸農文》 太守之於爾邦行將去矣。始至而旱，民不粒食，去歲僅得中熟，而追呼之擾，出納之吝，有愧於汝曹者亦多矣。其將何辭以勉汝，而汝亦何肯以其言爲信哉？然仲春之月，勸農于郊，著在令甲，太守雖不敏，其敢以己之慚于民而輒廢國家之典，是以强與汝言，汝亦當强聽之。恭惟聖天子方卑服即康功田功，凡稼穡之艱難，與小人之依，聖心未嘗忘也。向者振貸之恩，與今陂塘之令，汝曹悉蒙被而奉行之矣。當聖天子務農如此，其可曳裾拱手，自暇自逸，使鄉鄰之間自爲惰農。罰雖不汝及，而恥則大矣。春雨時至，土氣震發，柞芟襏襫，從事於畝畝之間，汝曹毋怠無忽。

周孚《蠹齋鉛刀編》卷三〇《勸農文》 古語有之：一日之計在寅，一歲之計在春。今春雨雪應期，麥苗茁秀，天時已至矣。調習耒耜，疏導陂塘，耕耨以時，播種以法，所謂人力者在汝曹而已，汝曹勉之，勿惰勿媮，以稱朝廷重農之意，而有司亦不敢有所興發侵漁，以爲汝曹之擾。汝曹勉之。

吴泳《鶴林集》卷三九《寧國府勸農文》 國家重農務穡，應郡守授勑誥，必以其職繫銜，大者爲勸農使，小者兼觀農事，示崇本也。當使去年秋，被命出守，入境問農。後三日，與父老約曰：太守特識字一農夫耳，其所頒行條教，不過《論語》《孝經》敬事而信，節用而愛人，使民以時，此太守職也。用天之道，因地之利，謹身節用，以養父母，此庶人事也。太守知民生孔艱，撙節財用，減省徭役，無妨汝穡事，無奪汝農時。每於先聖格言，罔敢失墜。汝獨不念天顯，不服田穡，不愛父母之身，逐末好訟。每閱詞牒間，有冒耕者，有争役者，有斬墓木、伐墻桑者，有借人耕牛不還者。則是前日所勸誦《孝經》本文元不恪意遵守，所以有此抵冒，豈皆長吏勸民不明，抑亦爾父老失於告戒耳？汝亦當思泝淮之田，

敵馬蹂踐，麥不得播種。而爾四郊之内，則耕者澤澤，而苗幪幪也。濵江之宅，赤地不毛，桑不及栽植。而爾十畝之間，則桑者閑閑，而蠶儳儳也。並塞以北之民，壯者屠戮，老者凍餒，靡一日得安其居。而汝等不生邊界，同爾婦子饁彼南畝，室家各相保也。一斟之米，向者百錢，今九倍其直矣。一疋之絹，向者三千，今五倍其價矣。年歲屢豐而盖藏富，雨雪既渥而耕作易，不知修何福何行，而受此快活也。耆老高年，固識理道。其間後生子弟，見一日之飽，遂忘後日之飢，見一歲之暖，遂忘來歲之寒。飽暖則生逸樂，逸樂則生慢易，惰棄農桑，崇縱飲博，入不能孝養父母，出不能順事長上，不信天道，不畏王法，將恐豐年不常逢，嘉穀不屢碩，大兵之後，繼以凶荒。長吏易如傳舍，後來者又不畀矜汝，則汝等安得長享今日之樂？雖若祖若父所授産業，亦不能保有矣。今春氣向中，土脉漸起，正是東作之時。如穀之品，禾之譜，踏犁之式，舀水之車，辟蝗蟲法，醫牛疫法，江南秧稻書，星子知縣種桑等法，汝生長田間，耳聞目熟，固不待勸也。惟孝悌與力田同科，廉遜與農桑同條，太守懼爾未必能家孝廉而人遜悌也，故躬率僚吏，申勸于郊。爾其修乃身，順乃親，睦乃隣，遜乃畔，既種既戒，自此月中氣至八月寒露，穀艾而草衰，西疇畢事，則買羊豕、酒醴以祀田祖，以報豐年，豈不爲汝農夫之慶敬之哉！勿懈。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寧國府勸農文》　太守下車兩月有餘，風俗猶未周知，然大略亦可見矣。此邦士讒民頑，奸謗喜訟。太守欲諭教之，以積習久，未能也。兹歲二月，以令勸農，乃先進爾農而告之。太守，蜀人也，起田中，知農事爲詳，試爲父老言蜀人治田之事。方春耕作將興，父老集子弟而教之曰：「田事起矣。一年之命繫於此時，其毋飲博，毋訟詐，毋嬉遊，毋争鬬，一意于耕。」父兄之教既先，子弟之聽復謹，莫不力。布種既畢，四月草生，同阡共陌之人，通力合作，耘而去之。置漏以定其期，擊鼓以爲之節。怠者有罰，趨者有賞。及至盛夏，烈日如火，田水如湯，蒸爇之苦尤甚，農之就功尤力。人事勤盡如此，故其熟也常倍。及來浙間，見浙人治田，比蜀中尤精。土膏既發，地力有餘，深耕熟犁，壤細如麪，故其種入土，堅緻而不疎。苗既茂矣，大暑之時，决去其水，使日曝之，固其根，名曰靠田。根既固矣，復車水入田，名曰還水。其勞如此。還水之後，苗日以盛，雖遇旱暵，可保無憂。其熟也，上田一畝收五六石。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雖其田之膏腴，亦由人力之盡也。太守始至，頗聞而農治田失之鹵莽。其始種也，耕之不熟，地力不盡。苗既殖矣，不耨不耕，稂莠並興，陂塘不修，圩埂不固，旱不知備，潦不知防。則又鬬狠闚訟，以聒有司，避役頑輸以取追。逮心力既分，不得專一，是以雖號樂土，連歲不登，由此故也。父老其歸，以太守言諭告子弟：川、浙與宣風土雖殊，勤則得熟，怠則薄收，其理一也。雖然，尚有以告父老。夫水旱雖係天數，而感召則在人心，若使田里之間，父慈子孝，兄友弟恭，鄰里輯睦，風俗純厚，自然可以感召至和，風雨調節，災害不生，太守得與汝曹共享一飽，爲太平民，豈不樂哉！父老其歸，丁寧子弟，明聽吾言毋忽。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嚴州勸農文》　太守奉詔書，撫百姓，今一年矣。生於蜀土，不能詳知汝州利害。然汝州至急之務，公私所甚憂者，太守雖愚，亦知之矣，豈非艱食之爲患乎？汝州山多田少，良田纔百二三，餘皆磽瘠。爾農雖盡力以耕，及冬斂藏，尚不足以餬口，常仰糴他郡，一遇閉遏，輒有溝壑之憂。太守雖大聲疾呼，告于臺闥，彼不顧也。爾農其可不力耕乎？去歲旱灾，太守早夜焦勞，蠲租發廩，勸富人賑糶，白於朝，得米萬石，以助糶濟。自謂心力粗竭，然小惠安能徧也！今幸陰陽調和，臘雪春雨，率皆應候。天時既順，人事可不勉乎！太守用出遠郊，進父老而告之：古語云：「人情一日不再食則飢。」飢火所驅，不顧廉耻，奸邪盜賊皆由此起。欲其不飢，無他，勤於耕而已。欲耕之勤，去其害於耕者而已。汝州之人喜興詞訴，在官日多，在野日少，耕能不廢乎？汝州之人喜事鬼神，竭力費財，奔走道路，耕能不廢乎？好飲博則心志荒，好嬉遊則本業墮。若能去此四害，惟專惟勤，田之無收，吾不信也。父老皆深知田者，毋謂太守之言常談，歸語子孫，明聽力行，毋忽。

高斯得《恥堂存稿》卷五《福建運司勸農文》　舉天下之田，皆不可不熟，而福建之田尤不可以不熟。舉天下之民，皆不可使飢，而福建之民尤不可以使之飢。何則？歲歉生事，此方爲甚故也。古人有言：「飢不得食，雖慈母不能保其子。」然則歲歉生事，豈爾民之得已哉？近年以來，時和歲豐，上下粗給，部中無犬吠之警，使者之責，亦少寬矣。然嗣歲之憂，固未艾也。今幸陰陽順序，春雨沾足，太史所占，又主豐登。爾農正當上順天心，力修人事，使穀之入歲多一歲，父母妻子免於飢凍，奸邪賊亂不得竊發，上下歡欣，相安於無事，豈不樂哉！使者又以耕之三害戒汝，其審聽之：捨本逐末，羣聚私販，犯法破家，此害耕之大者。喜興詞訴，伺候官府，奔走道路，次之。博奕飲酒，嬉遊無度，四體不勤，次之。苟能去此三者，父率其子，兄勉其弟，沾體塗足，一以耕種爲事，天道神明，報應不差，不以豐年賜汝，使者當任其咎。爾農毋謂常談忽之。

虞堪《希澹園詩集》卷三《山家書壁遺老農》 老農政喜黃梅雨，笑我何妨白晝眠。竹逕鳥啼泥滑滑，稻畦蛙叫鼓闐闐。開溝放水將鋤去，過嶺看雲借屐穿。性僻自嫌多懶散，空吟未遂卜居篇。

宋訥《西隱集》卷三《趙樵山見和復用韻以答之》 半年學稼入田中，時訪村西鶴髮翁。草徑暖煙晨牧犢，蓬窗秋雨夜聞鴻。瓜香果熟園林趣，酒濁雞肥里社風。野鳥不知興廢事，爭枝擇樹滿林同。

故里初歸整頓中，草堂欲學浣花翁。芳樽酒熟濃浮蟻，老眼詩成遠送鴻。晚節半籬黃菊露，秋聲一榻碧梧風。于今只有樵山在，暮景何妨事事同。

貝瓊《清江文集》卷一九《橫塘農詩序》 姑蘇控江引湖，地美而宜稻，由是業者恒足焉。其屬邑嘉定之橫塘，有秦君文剛，隱於農者也，自號橫塘農。而農之言曰：「服天下之至勞，莫如農矣。然古之人莫不業農也，不業於農，則爲遊民。而遊民不容於三王之世。後世遊民多，而爲農之大蠹矣。吾生長田間，自吾祖至於吾，六世未嘗一日而去農。方農祥司春，父子畢出，耕之欲勤，播之欲時，懼稂莠之害也芟夷之，懼蟊賊之食也扞除之。時至而熟，則其入必倍。苟力之不齊而責其報之豐，治之不早而冀其成之速，惡可得耶？故吾之知農爲深，而人之不爲農者，亦莫知吾之知農也。」又曰：「吾視三吳巨姓，享農之利而不親其勞，數年之中，既盈而覆，或死或徙，無一存者。吾以業農獨全，歲給貢賦，外則擊鮮釀酒，合族人鄉黨酌而相勞，榮辱得喪，舉不得撓吾中矣。」或勸之曰：「伊摯爲有莘之農，起而開商六百之業。諸葛孔明爲南陽之農，出而匡漢於三分之時。今農治田之暇，卧牛背，讀古人書，嘗慕其爲人，且將羽儀天朝，以治田之事推之治國，又可卒於橫塘也虖？」轍浮以大白，瞪而視曰：「吾寧以彼之憂易吾之樂也！」頹然而卧。聞者高農之所爲，賦詩以美之，而余書其言爲之序。

凌雲翰《柘軒集》卷二《東郊勸農爲王侯必先賦》 靈雨初零動土膏，東郊五馬出遊遨。老農欲遂三秋望，賢守寧辭一日勞。牛角無歌何用扣，豚蹄有酒正須操。題詩記得《豳風》句，祭韭開冰復獻羔。

凌雲翰《柘軒集》卷三《布穀篇》 鳴鳩本鵠鵴，形狀鶻鳩殊。江東呼撥穀，布穀江南呼。桑間拂其羽，長與戴勝俱。一鳴雨霢霂，再鳴雨霑濡。三鳴未及已，驚起耕田夫。扶犁乃畢出，荷鋪争前趨。我聞少皞氏，鳳鳴來應圖。紀官此司空，信爲德之符。願言反淳風，聖世躋唐虞。持此鳴鳩篇，遠獻王者都。

凌雲翰《柘軒集》卷三《布穀篇》 陽春布德鷹化鳩，眼雖可識心和柔。野人因見拂其羽，有事南畝并西疇。桑林陰陰桑甚熟，彷彿禽言如布穀。秋成準擬去輸官，農務當勤何待促。周家開國本務農，艱難王業存《豳風》。倉庚鳴鶻俱在詠，布穀應候將無同。田家望雨由清哕，況聞處處催春種。黍稷今年如滿家，布穀之祥勝靈鳳。

龔敦《鵝湖集》卷一《題耕樂圖》 賈將軍，才且雄，右手挾槊左掛弓。用如鶻鶚搏秋風，狐兔不敢藏蒿蓬。偶辭朔雪望南斗，小試良才醽溪口。十里朱旗畫鼓迎，三年白帽青山走。良田百畝溪之濱，徼巡警息民風淳。花村晝閒緑野闢，山犬不吠犁牛馴。將軍不嫌禄厚薄，公暇應能事耕鑿。體倦那知有苦辛，心閒自以耕爲樂。小麥青青大麥深，平疇水滿秧浮針。農家歲計在一飽，一飽寧盡將軍心。薤溪之濱有逆旅，野興留人不能去。布穀啼開緑樹煙，鷺鷥飛斷青山雨。將軍底用身親耕，居官所期教化行。民有恒心有恒産，放僻邪侈何由生。吾家老遂誰能續？解使豪強變雍睦。潢池赤子休弄兵，刀劍從今盡牛犢。

龔敦《鵝湖集》卷三《耕樂爲蕭大有題》 秧滿平疇花滿川，犁牛將犢傍花眠。鷺鷥飛斷橫塘雨，布穀啼開野樹煙。（瓏）〔壠〕上一蓑如昨夢，隆中三顧是何年。莫因微禄淹山邑，負郭今閒二頃田。

鄭本忠《安分先生集》卷八《勸農》 蒼凉曙色動郊墟，令尹躬耕蚤下車。雲捲土膏千頃曉，雨分秧翠一犁初。農桑可但朝廷重，政績端堪簡册書。父老歡聲騰綺席，草茅陪從媿才踈。

胡儼《頤庵文選下・暮春口號五首》 村村農事急，好雨不愆期。蠶起桑初長，鶯啼花已稀。夢中隨物化，詩裏送春歸。寡欲無榮辱，忘言絶是非。

鄉人皆力作，稼穡願年豐。野水日無際，浮雲時復空。誰能拜床下，我獨戀丘中。花間蜂與蝶，各自領春風。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一《野老望雲》 桑樹春鳩鳴，農事起來早。仰視天邊雲，來往田間道。虹電耀西渚，白日行穹昊。澗少一綫水，田多去年草。欲犁不得雨，種苗復枯槁。耕穫恒飢苦，不耕難自保。傷哉罹此憂，欲從首陽老。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一一《田家日晚歌》 東郊草長牛正肥，溝渠水通田可犁。老翁向田姑哺兒，新婦厨中炊獨遲。歸來對客少閒語，但説田家有辛苦。春寒種穀不著泥，北風吹麥皆入土。里胥徵税不得了，丁男出官多奔走。兩月山中去不歸，老身那似少年時。春深田家百事急，田多草荒犁不及。野鹿呦呦滿舊山，隨牛終日在田間。縱及收成罷耕作，官家無事身始閒。

李賢《古穰集》卷二三《勸農》一章　夫古后稷，偉哉哲人。樹藝五穀，乃得其真。教民稼穡，萬世相因。菜羹必祭，粒我生人。

二章　舜有五臣，莫賢於稷。躬稼既勤，庶類乃殖。啓我後人，服田力穡。萬世賴之，惟此艱食。

三章　旦旦胥征，載隰載陸。零雨既收，淑氣乃穆。布穀催耕，千耦相逐。日既入矣，不遑歸宿。

四章　惟農之業，可以恒久。賢者避世，亦惟耕耦。嗟爾士女，盡力南畝。租稅莫逃，勿爲遊手。

五章　力田乃豐，不勤則匱。捨此爲生，衣食何冀？譬之學奕，而思鴻至。俯仰之間，求無斯愧。

六章　樊遲願學，聖門相鄙。士農異業，勿乖所履。各思其位，莫出其軌。農或士習，乃就厥美。

邱濬《重編瓊臺稿》卷一五《督耕》　公家負郭多良田，屋前屋後遥相連。芒針刺水蹙如縐，秧馬行泥疾若船。三春農務村村急，也隨鴉鷺田塍立。還似衡陽二月中，獨騎齋馬循阡陌。田家風俗殊古朴，瓦盆盛酒亦不惡。酒酣仰天歌鳴鳴，人生無如歸田樂。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四《閩南王翁重修里社》　南閩有龍峯，下維里居民。里名曰興教，民風朴而淳。有社昔所建，歲久(理)〔埋〕荆榛。王翁社中彦，動以禮法遵。謂此如不葺，日就圮與堙。學校聚生徒，朝廷聚搢紳。市廛聚賈客，田野聚農人。凡人各有聚，不聚事終泯。我力雖云薄，此社當我新。維木固無腥，山林可選掄。維瓦亦無足，河濱可陶鈞。工匠並手作，落成纔幾旬。法律於此讀，俎豆於此陳。信義於此講，孝弟於此申。於此勸農事，於此賽田神。作朝而息暮，報秋復祈春。爰有諸父老，偉然古衣巾。會飲日將夕，言笑皆恂恂。少壯從杖者，長幼自有倫。相與稱王翁，重我里居仁。後人庶勿壞，千載傳南閩。

吴寬《匏翁家藏集》卷一六《觀耕籍田》　春郊風動綵旗新，快覩黄衣是聖人。盛禮肇行非自漢，古詩猶在宛如幽。朝臣共助三推止，野樂全勝九奏頻。稼穡先知端可賀，粢盛不獨備明禋。

康海《對山先生集》卷四《后稷廟》　閟殿疑千仞，崔嵬當半原。蒸民皆爾粒，萬古復誰尊？碧甃連朱廈，蒼松偃應門。遺封嚴伏臘，鍾鼓日喧喧。

崔桐《崔東洲集》卷三《桑婦詞》　少小嫁郎君，姑教著短裙。采桑事蠶織，機上錦如雲。雲錦入官家，簪燈夜績麻。明年桑葉長，未采已成嗟。采桑心獨苦，淚濕桑中土。

楊慎《升庵集》卷五八《勸農詩》「仕宦之身，南州北縣。商賈之人，天涯海岸。争如農夫，六親對面。門無官府，身即強健。夏絹新衣，秋米白飯。不知金貴，惟聞粟賤。鵝鴨成群，猪羊滿圈。官税早了，逍遥散誕。安眠穩睡，直千直萬。」此詩詞旨平易，足以諭俗。余按此乃謝艮齋《勸農詩》也。《鶴林玉露》亦載之，而缺數句，今據其集録之。艮齋，新喻人，與朱子友，所著有《古今孝子傳》。

《明詩綜》卷五八章嘉禎《勸農》　溪邊千嶂朝含雨，竹杪一鳩午喚晴。雲漏日明油壁暖，吏人打鼓勸春耕。

陳三謨《歲序總考全集・七十二候歌》　立春正月春氣動，東風乍解凝寒凍。土底蟄蟲始振搖，魚背負冰相戲泳。

半月纔過交雨水，獺祭魚時隨應候。陽鴈知時已北鄉，又看草木萌芽透。

驚蟄二月節氣浮，桃花開放樹枝頭。黄鶯鳴動無休歇，催得胡鷹化作鳩。

春色平分纔一半，向時玄鳥重相見。雷乃發聲天際頭，閃閃雲間方見電。

芳菲三月是清明，梧桐枝上始含英。田鼠化駕人不覺，虹橋始現雨初晴。

三月中時交穀雨，萍草生遍閑洲渚。鳴鳩自拂其羽毛，鴽鳥降於桑樹隅。

立夏四月節相臨，知他螻蟈爲誰鳴。無端蚯蚓縱横出，有意王瓜次第生。

小滿瞬時更迭至，閑尋苦菜争榮處。靡草逢陽死欲枯，微暑初暄麥秋至。

芒種一番新換五，不謂螳螂生如許。鵙始鳴時聲不休，反舌吞聲無一語。

夏至纔交陰始生，鹿頭角解養新茸。陰陰蜩始鳴長日，細細田間半夏生。

小暑乍來渾未覺，温風時至褰簾幕。蟋蟀纔居土穴中，山崖又見鷹始摯。

大暑炎炎烈日紅，且看腐草化爲螢。土潤溽蒸併暑濕，洗天大雨正時行。

大火西流又立秋，凉風纔透入房幽。一庭白露微微降，幾箇寒蟬鳴樹頭。

瞬息之間逢處暑，鷹乃祭鳥誰教汝。天地屬金始肅清，禾乃登場收幾許。

八月凉風白露秋，大鴻小鴈來南洲。舊時玄鳥都歸去，教令諸禽各養羞。

纔入中秋八月中，雷始收聲斂震宫。蟄蟲知寒先坯户，水泉始涸見天根。

寒露人言晚節佳，鴻鴈來賓時不羞。雀入大水化爲蛤，園中籬落有黄花。

霜露既降氣肅然，豺乃取獸而陳祭。草木皆黄落葉飛，蟄蟲咸俯迎寒氣。

誰箇報來立冬信，水始成冰寒日進。地始凍兮陰氣凝，雉入大水潜爲蜃。

逡巡小雪孟冬中，虹藏不見知何處。天升地降兩不交，閉塞成冬如禁錮。

仲冬大雪轉凄迷，鶗鴂閉舌不肯啼。虎始交後風生壑，荔挺出兮霜滿溪。

一線初長冬至矣，蚯蚓結泉更不起。漸漸林間角解麋，水泉温動摇井底。

去歲小寒今歲又，鴈行北向仍依舊。鵲尋枝上始爲巢，雉入寒煙時一雊。

一年將盡大寒來，鷄始乳兮如乳孩。征鳥當權飛厲疾，澤腹彌堅凍不開。

五朝一候如鱗次，一歲從頭七十二。達人觀此發天機，今古乾坤無限事。

黄淳耀《陶菴全集》卷一〇《和勸農》 維我海壖，雜居四民。兼貧擅富，滑其醇真。流庸失業，早蝗相因。易子而食，幾如宋人。辛巳歲大荒，民相殺食。稽古農皇，爰及唐稷。無有烝鹵，而不播殖。吉貝麻麥，功比力穡。孰云療飢，必需鼎食？有滃春興，育此原陸。牛犁整齊，男婦悦穆。隻鷄祭社，其至麕逐。坐賈行商，不如野宿。博戲誠樂，齒寇難久。居有僮指，出有隣耦。古稱區種，十斛一畝。棄稷弗務，咄汝游手。樂歲厚積，凶猶勤置。有賈靡積，汝復奚冀。肥磽同疇，勞逸異至。驗役收穫，惰農斯愧。同是烝民，或生邊鄙。燋爛有期，鋒刃是履。此焉不思，禍災一軌。爾耕爾畬，一變俗美。

黄淳耀《陶庵全集》卷一七《田家》 禾黍盈疇香，村樹映門緑。主人儉且勤，鷄犬常肅肅。棗熟餉里鄰，芋分徧童僕。秋穫敢失時，負穡返茅屋。城市好食新，新穀貨相續。得錢完官糧，餘者爲私蓄。貧富各成姻，藹然自相足。緬懷羲皇風，庶幾在此俗。

雜録

《左傳・昭公元年》 譬如農夫，是穡是蓺，雖有饑饉，必有豐年。

《史記・六國年表》 或曰「東方物所始生，西方物之成孰。」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廄苑律》 (叚)〔假〕鐵器，銷敝不勝而毁者，爲用書，受勿責。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 種：稻、麻畝用二斗大半斗，禾、麥畝一斗，黍、菽大半斗，(叔)〔菽〕畝半斗。利田疇，其有不盡此數者，可(殿)〔也〕。其有本者，稱議種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倉律》 縣遺麥以爲種用者，殽禾以(臧)〔藏〕之。

《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工律》 爲器同物者，其小大、短長、廣亦必等。

《漢書・貨殖傳・丙氏傳》 魯人俗儉嗇，而丙氏尤甚，以鐵冶起，富至鉅萬。然家自父兄子弟約，頗有拾，卬有取，貰貸行賈遍郡國。鄒、魯以其故，多去文學而趨利。

《新唐書・禮樂志四》 皇帝孟春吉亥享先農，遂以耕藉。前享一日，奉禮設御坐於壇東，西向；望瘞位於壇西南，北向；從官位於内壝東門之内道南，執事者居後；奉禮位於樂縣東北，贊者在南。又設御耕藉位於外壝南門之外十步所，南向；從耕三公、諸王、尚書、卿位於御坐東南，重行西向，以其推數爲列。其三公、諸王、尚書、卿等非耕者位於耕者之東，重行，西向北上；介公、酇公於御位西南，東向北上。尚舍設御耒席於三公之北少西，南向。奉禮又設司農卿之位於南，少退；諸執耒耜者位於公卿耕者之後，非耕者之前，西向。御耒耜一具，三公耒耜三具，諸王、尚書、卿各三人合耒耜九具。以下耒耜，太常各令藉田農人執之。

皇帝已享，乃以耕根車載耒耜於御者間，皇帝乘車自行宫降大次。乘黄令以耒耜授廩犧令，横執之，左耜實於席，遂守之。皇帝將望瘞，謁者引三公及從耕侍耕者、司農卿與執耒耜者皆就位。皇帝出就耕位，南向立。廩犧令進耒席南，北向，解韜出耒，執以興，少退，北向立。司農卿進受之，以授侍中，奉以進。皇帝受之，耕三推。侍中前受耒耜，反之司農卿，卿反之廩犧令，令復耒於韜，執以興，復位。皇帝初耕，執耒者皆以耒耜授侍耕者。皇帝耕止，三公、諸王耕五推，尚書、卿九推。執耒者前受之。皇帝還，入自南門，出内壝東門，入大次。享官、從享者出，太常卿帥其屬耕于千畝。

皇帝還宫，明日，班勞酒於太極殿，如元會，不賀，不爲壽。藉田之穀，斂而鍾之神倉，以擬粢盛及五齊、三酒，穰桑以食牲。

藉田祭先農，唐初爲帝社，亦曰藉田壇。貞觀三年，太宗將親耕，給事中孔穎達議曰：「《禮》，天子藉田南郊，諸侯東郊。晉武帝猶東南，今帝社乃東壇，未合於古。」太宗曰：「《書》稱『平秩東作』，而青帝、黛耜，順春氣也。吾方位少陽，田宜于東郊。」乃耕于東郊。

垂拱中，武后藉田壇曰先農壇。神龍元年，禮部尚書祝欽明議曰：「《周頌・載芟》：『春藉田而祈社稷。』《禮》：『天子爲藉千畝，諸侯百畝。』則緣田爲社，曰王社、侯社。今曰先農，失王社之義，宜正名爲帝社。」太常少卿韋叔夏、博士張齊賢等議曰：「《祭法》，王者立太社，然後立王社，所置之地，則無傳也。漢興已有官社，未立官稷，乃立于官社之後，以夏禹配官社，以后稷配官稷。臣瓚曰：『《高紀》，立漢社稷，所謂太社也。官社配以禹，所謂王社也。至光武乃不立官稷，相承至今。』魏以官社爲帝社，故摯虞謂魏氏故事立太社是也。晉或廢或置，皆無處所。或曰二社並處，而王社居西。崔氏、皇甫氏皆曰王社在藉田。桉衛宏《漢儀》：『春始東耕於藉田，引詩先農，則神農也。』又《五經要義》曰：『壇於田，以祀先農如社。』魏秦靜議風伯、雨師、靈星、先農、社、稷爲國六神。晉太始四年，耕於東郊，以太牢祀先農。周、隋舊儀及國朝先農皆祭神農于帝社，配以后稷。則王社、先農不可一也。今宜於藉田立帝社，帝稷，配以禹、棄，則先農、帝社並祠，叶於周之《載芟》之義。」欽明又議曰：「藉田之祭本王社。古之祀先農，句龍、后稷也。烈山之子亦謂之農，而周棄繼之，皆祀爲稷。共工之子曰后土，湯勝夏，欲遷而不可。故二神，社、稷主也。黄帝以降，不以義、農列常祀，豈社、稷而祭神農乎？社、稷之祭，不取神農耒耜大功，而專於共工、烈山，蓋以三皇洪荒之迹，無取爲教。彼秦靜何人，而知社稷、先農爲二，而藉田有二壇乎？先農、王社，一也，皆后稷、句龍異名而分祭，牲以四牢。」欽明又言：「漢祀禹，謬也。今欲正王社、先農之號而未決，乃更加二祀，不可。」叔夏、齊賢等乃奏言：「經無先農，《禮》曰：『王自爲立社，曰王社。』先儒以爲在藉田也。永徽中

猶曰藉田，垂拱後乃爲先農。然則先農與社一神，今先農壇請改曰帝社壇，以合古王社之義。其祭，準令以孟春吉亥祠后土，以句龍氏配。」於是爲帝社壇，又立帝稷壇於西，如太社、太稷，而壇不設方色，以異於太社。

開元十九年，停帝稷而祀神農氏於壇上，以后稷配。二十三年，親祀神農於東郊，配以句芒，遂躬耕盡壠止。

肅宗乾元二年，詔去耒耜雕刻，命有司改造之。天子出通化門，釋輟而入壇，遂祭神農氏，以后稷配。冕而朱紘，躬九推焉。

憲宗元和五年，詔以來歲正月藉田。太常脩撰韋公肅言：「藉田禮廢久矣，有司無可考。」乃據《禮經》參采開元、乾元故事，爲先農壇於藉田。皇帝夾侍二人，正衣二人，侍中一人奉耒耜，中書令一人，禮部尚書一人侍從，司農卿一人授耒耜於侍中，太僕卿一人執牛，左、右衛將軍各一人侍衛。三公以宰相攝，九卿以左右僕射、尚書、御史大夫攝，三諸侯以正員一品官及嗣王攝。推數一用古制。禮儀使一人、太常卿一人贊禮；三公、九卿、諸侯執牛三十人，用六品以下官，皆服袴褶。御耒耜二，并韜皆以青。其制度取合農用，不雕飾，畢日收之。藉耒耜丈席二。先農壇高五尺，廣五丈，四出陛，其色青。三公、九卿、諸侯耒十有五。御耒之牛四，其二，副也。并牛衣。每牛各一人，絳衣介幘，取閑農務者，禮司以人贊導之。執耒持耜，以高品中官二人，不袴褶。皇帝詣望耕位，通事舍人分導文、武就耕所。太常帥其屬用庶人二十八，以郊社令一人押之。太常少卿一人，率庶人趨耕所。博士六人，分贊耕禮。司農少卿一人，督視庶人終千畝。廩犧令二人，間一人奉耒耜授司農卿，以五品、六品清官攝；一人掌耒耜，太常寺用本官。三公、九卿、諸侯耕牛四十，其十，副也，牛各一人。庶人耕牛四十，各二牛一人。庶人耒耜二十具，鍤二具，木爲刃。主藉田縣令一人，具朝服，當耕時立田側，畢乃退。畿甸諸縣令先期集，以常服陪耕所。耆艾二十人，陪於庶人耕位南。三公從者各三人，九卿、諸侯從者各一人，以助耕。皆絳服介幘，用其本司隸。是時雖草具其儀如此，以水旱用兵而止。

茅坤《白華樓藏稿》卷九《讀豳風七月之詩》 予觀《七月》之詩，而知周家王業之所由興。然於此亦可以識周公所以輔成王之忠，有非後世人臣之所能及者。蓋王道以勤恤民隱爲本，此篇之所陳述，不獨教民農桑而已。而其感時憂患，雖經歲勤動，常若不及。其所以養老奉上，雖恭敬奉承，唯恐或後。上以是體下，下以是順上，此民俗之所由美而王業之所由隆也。然唯創業之君與民同起於微賤之間，故能始終備嘗如是。而繼世以後，則往往長於深宮之中，而不復知，是以百姓之疾苦、祖業之艱難既無接于其目，怵於其心，而其左右便辟，凡所以導上之好者，唯一切崇高侈肆之念。故其才高者則之乎神仙土木、兵革富彊，而以天變人言爲不足卹；其質暗者，則之乎女謁畋遊、盤樂怠傲，而甚且至於宦官宮妾日竊其權。推原其自，皆起於人君一念之不知勤畏也。故周公之爲此詩，使矇瞽日夕歌御於王之左右，所以深其憂勤之念而防其逸慾之所自起。自漢以來，爲大臣者無復此意，蓋由其學術之不至故也。若宋李沆之事，真宗方其幼冲，而日取四方之水旱盜賊以聞，蓋亦周公之遺意也。後之爲大臣者，不可不知。

徐光啟《農政全書》卷三《農本・國朝重農考》 馮應京曰：昔黃帝畫井分疆，依神農耒耨之教，導生民之利，稼穡爲寶，所從來矣。堯謹授時，禹勤溝洫，稷播嘉種，弘配天之烈，而《邠風》陳詩於耜，舉趾築場納稼之間，王化基焉。《周官》體國經野，安擾邦國，辨以土宜，分爲井牧。有徑畛涂道以正其疆界，有溝洫澮川以宣其水澤，安甿以田里，利甿以興鋤，勸甿以時器，任甿以疆理，而帝王所爲因天規地，率育羣生之良法，於是乎大備。秦開阡陌，而井制廢。玄扈先生曰：商鞅相秦，專以農戰强國，讀《開塞》《耕戰》書可見矣，而謂其廢先王井田疆理、溝洫道涂之制，可乎？後世不曉，以爲廣地計也，不知廢此古制，地則荒矣。世有若是之愚商君乎？夫鞅之開阡陌者，古者一夫受田百畝，皆有限制。鞅尚首功，得五甲首而隸五家，又制爲武功爵，使有功者田連阡陌，廢先王百畝限田之法耳。太史病之，以是爲并兼之始也，豈謂其剏平疆理、廢先王之徑畛溝洫而變爲平原廣隰乎哉！漢去古未遠，文帝有其時而不爲。唐太宗銳意復古，可爲而無其臣。新莽非其人，周世宗非其時，而王道卒不可復矣。三代以後，善法古而師其意，惟是皇祖二百年來，籍餘烈以休養，庶幾登平上理矣。而邇乃財殫民窮，誰獨無根本之慮？《書》不云乎：「法祖攸行。」皇祖宵旰民依，垂憲萬世，芳躅固班班可述也。而列宗踵武，恤民亦各有懿政，在謹用揚勵，綴以諸臣末議，備考鏡焉。

緊我太祖高皇帝天縱聖神，憫元政之昏虐，目擊羣雄無救民者，親提一劒，拯元元於水火，諸艱凶疾阨之苦，業身嘗在田間。復與衆英賢深究民生利病，故注意於農事者獨詳。渡江初，即以康茂才爲營田使，諭之曰：「比兵亂，隄防頹圮，民廢耕作，而軍用浩殷，理財莫先於務農，故設營田司，命爾此職，巡行隄防水利之事，俾高無患乾，卑不患潦，務以時蓄洩，毋負委托。」已又以茂才所屯田

積穀獨充仞，而他將皆不及，申令各督率軍士及時開墾，以收地利。又下令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有司親臨督勸，惰不如令者罰。謂中書省臣曰：「爲國以足食爲本，大亂未平，民多轉徙，失本業，而軍國費悉自民出。今春和時，宜令有司勸農事，勿奪其時。」仍觀其一歲中之收獲多寡，立爲勸懲。吴元年冬，祀圜丘，世子從。上命左右導之徧歷農家，觀其居處飲食器用，還，謂之曰：「汝亦嘗知吾農民之勞苦至此乎？夫農樹藝五穀，身不離泥塗，手不釋耒耜，而茅茨草榻，簑衣糲飯，其以供國家經費甚苦，故令汝一知之。欲汝常念農勞，取用有節，使不至於飢寒也。」上自舉義旗以來，兵革倥傯，百務草創未遑，獨計所爲救寧吾民以厚其生，蓋不啻勤摯如此矣。

比登大寶，洪武元年，即詔遣周等百六十四人往浙西覈田畝，經理以實聞，毋妄有增損，爲民病。

二年二月，上躬享先農，以后稷氏配，遂耕籍田於南郊。又命皇后率内外命婦蠶北郊，供郊廟衣服如儀。自是歲爲常。是歲五月，駕幸鍾山，由獨龍岡步至淳化門，乃騎而入。謂侍臣曰：「朕不歷農畝者久，適見田者冒烈暑而耘，心惻然憫之，不覺徒步至於此。農爲國本，百需皆所出，而苦辛若是，爲司牧者，亦嘗憫念之乎？」

三年，以中原久被兵，田多荒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掌其事。夏久不雨，乃擇六月朔四鼓，帝素服草履，徒步詣山川壇躬禱，設藁席露坐，晝暴於日，夜卧於地。皇太子捧榼進農家食，凡三日。已而大雨霑足。中書省臣奏言太原等衛屯田宜税，上曰：「邊軍勞苦，能自給足矣，其勿徵。」

四年，興廣西水利，修治興安縣馬援故所築靈渠，三十六陡水，可溉田萬頃。已又命工部遣官往廣東，買耕牛，給中原諸屯種之民。有司考課，令必書農桑學校之績，違者罰。今皆紙上栽桑矣。聞士卒有饋運渡遼海溺死者，終夕不寐，乃命羣臣議屯田法，以圖長久。

十四年，上加意重本抑末，下令農民之家，許穿紬紗絹布；商賈之家，止許穿布；農民之家但有一人爲商賈者，亦不許穿紬紗。

著《大誥》言：「古田井於宫，驗丁給民，士農工各有專務。商出於農，貿易於農隙。朕思治窮源，與民約告：凡鄰里互相知丁，互知務業，絶不許有逸夫。」

二十年，上又念民貧富不均，富者畏避差役，往往以田産詭寄飛灑，奸弊百出，有司至莫能詰，而貧者益困。乃遣國子生武淳等隨所在税糧多寡，定爲九區，區設糧長四人，集耆民履畝丈量，圖其田之方圓曲直、美惡寬狹若丈尺，書主名及田四至，如魚鱗相比次，彙爲册，謂之魚鱗圖册，上之，而經界於是乎始正。先是，詔兵興來所在流徙，所棄田許諸人開墾業之。果行此二百年，百倍富於文景矣。即田主歸，有司於附近撥給耕作，不聽争。惟墳墓房舍還故主，不聽占。已又詔陝西、河東、山東、北平等處民間田土，聽所在民儘力開墾，爲永業，毋起科。

二十一年，户部郎劉九皐言：「古狹鄉民遷於寬鄉，欲地不失利，民有恒業也。河北諸處，自兵後田荒，居民少，宜徙山東西之民往就耕。」上曰：「山東多曠土，不必遷。遷山西潞澤民無田者往業之，令耕種蠲繇，仍户給鈔二十錠，備農具焉。」冬，下令五軍都督府，謂：「養兵而不病於農，莫若屯田。若但使兵坐食於農，農必敝。其令天下各衛所督兵屯種，以舒國用。」已又命移湖、杭、温、台、蘇、松諸郡無田之民往耕淮河迤南，滁、和等處閑田。仍爲蠲賦給鈔。諭户尚書楊靖曰：「國家使百姓衣食足給，不過因其利而利之，要在處置得宜，毋使有司爲侵擾也。」武定侯郭英請築魯王墜所享堂周垣，上曰：「使民以時，奈何當耕種之日，急築垣以奪農時乎？」止之。

二十七年，令户部移文天下，課百姓植桑棗，里百户，種秧二畝。始同力運柴草燒地，已乃耕。比三燒三耕已乃種。秧高三尺，分植之。五尺闊爲壠。每百户初年課二百株，次年四百株，三年六百株。栽種訖，具如目報，違者謫戍邊。又以湖廣辰、永、寶、衡等處宜桑而種者少，命於淮、徐取桑種二十石送其處，給民種之。尋遣監生人材詣天下，督吏民修農田水利。而具勅天下，諸陂塘湖堰可瀦畜，旱暵宜洩瀉防霖潦者，各因地修治毋怠。亦毋得妄興工役，疲吾民。

二十八年，旨下户尚書言：「百户爲里，春秋耕穫之時，一家無力，百家代之。」又命天下鄉置一鼓，遇農月晨鳴鼓，衆皆會，及時力服田。其惰者，里老督勸之。不率者罰。里老惰不督勸，亦罰。蓋當是時，榛莽之地，在在禾麻，游散之民，人人錢鎛。每月旦，召京師父老，躬諭以力田敦行。於都哉，高皇帝之爲烈也！體天地養萬物之心，師帝王經井牧之意，仁義既效，樂利無窮。而猶蠲租之詔無歲不下，遣賑之使有玩必誅，恒若飢寒之迫吾民，注望子臣之繼厥志，至今讀《嘉瓜》一贊，雖千萬世休忘勸農之句，而情見乎詞矣，則豈非世世率繇之盛軌哉！

建文帝嗣極之元年，即下養老墾田、賑貧減租之詔，而方孝孺志恢王道，謂井田爲必可行，雖當羽檄旁午，一時君若臣然不忘保民之思焉。

文皇帝入纘大統，乃命寶源局鑄農器，給山東等諸被兵處。徵耕牛於朝鮮，送至萬頭，每頭酧以絹一疋、布四疋，以其牛分給遼東諸屯士。嘗謂户尚書曰：「近因兵戈蝗旱，民流徙廢業，不及今勸相，使儘力農畝，將不免有失所者。其蚤遣人督勸，毋忽。」首命靖安侯王忠往北平安屯田軍民，整理屯種。已又允工尚書黄福奏，給陝西行都司所屬屯田牛具如北平例，諭令寧夏各屯於四五屯内擇一屯有水草者，四圍浚濠，廣丈五尺，深如廣之半，築土城，高二丈，開八門，以便出入。而聚旁近四五屯輜重糧草於此，俾無警各分屯耕牧，有警則驅牛羊入保，待援兵，使寇至無掠。又命各都司摘差官軍，給牛種耕閑田，視歲收之數定考較法，謂之樣田。除官收正糧及種子外，餘糧悉以與軍。廣東奏蕃夷入貢方物，請遣民力接運。上曰：「爲君務養民，今番貢無定期，而農民少暇日，假令自春至秋入貢不絶，皆役民，豈不妨農事？其俟十一月農畢，乃令接運。」聞柳州自正月至六月不雨，憂形於色，乃命户部亟遣人往視之。又下詔：「中外軍民子弟自削髮冒爲僧者，并其父兄發五臺山輸作，畢日就北京爲民種田。」車駕北征，有告軍士取民田穀飼馬者，面責之曰：「農終歲胼胝以供國用，汝獨不念耶？」斬以狥。文皇帝躬親戎馬者四五載，念民勞止，時加撫綏。已復三犁殊庭，司農拮据不遑，惟是留意邊計，所畫屯田法甚具，斯亦厚農裕國一長略矣。

昭皇帝當監國時，台州啓修復河道，諭工部：以「春秋而譏不時，可令農隙修築。」嘗赴召過鄒縣，道逢飢民，惻然下馬，入民舍，視民男女皆衣百結，竈釜傾仆，歎曰：「民瘼，不上聞至此乎？」召父老問所苦，賜以尚食。復責山東布政使石執中曰：「民窮若此，動念否？」執中以奏免田租對。曰：「民飢且死，尚及徵租耶？速發官粟賑之，人六斗，毋懼擅發，吾見上自奏也。」及登極詔下，言：「郡縣水旱缺食，有司即體勘賑濟。其民流徙，田土拋荒者，爲覈實除豁，召别佃。中官田聽照民田例起科。」已諭户部令天下衛所屯田，軍士不許擅差，妨其農務，違者處重法。工給事中郭永清疏乞令有司如舊制，嚴督里老百姓以時闢田園，修陂堰，種桑棗。從之。上嘗促詔賑淮、徐、山東飢，言：「救困窮當如拯焚溺，不可緩。」其重民命如此。伏睹《寶鑰》所載云：上嗣位，每曰，爲人君，止於仁。故弘施霈澤，詢民隱，急農事，日以恤人爲務。在位僅十月，而德政加多，廟號曰仁，允矣哉！

章皇帝舊勞於外，知小人之依。禮部進籍田儀注，上覽之，謂侍臣曰：「先王制籍田以奉粢盛，以率天下務農，所貴有實心耳。誠體祖宗之心，念創業艱難，憂恤蒼生，使明德至治達於神明，則黍稷之薦，不待親耕。誠輕徭薄賦，使之以時，而貴農重穀，禁止遊食，則人咸趨稼，不待勸率。」斯蓋識禮之意矣。已因春雨頻降，令户部移文郡縣，均徵徭，勸農桑，貧不給者，發倉賑之。時有建言：「洪武中命天下栽桑棗，今砍伐殆盡，有司不督民更栽，致民無所資。」上曰：「古宅不毛者罰里布。祖宗養民意甚重，其申令郡縣，督民以時栽種，仍遣官巡視。」嘗謁陵道中，憫秉耒者，爲賜鈔，因御製《耕夫記》，識不忘。又嘗諭吏部臣以欲使農民得所在，擇賢守令，因出御製《憫農詩》一章示之。而喜雨則有詩，織婦則有詩，《風圖》則又有長詩，令揭便殿，資儆勵。又令北直隸地方照洪武二十八年山東、河南事例，民間新墾田地，無多寡，不起科，有氣力者儘力種。率此言也，以至于今，樂利遍天下矣。蓋嘗反覆章皇帝養民懿政而深有味乎其言也，曰：「朕祇奉祖宗成憲，諸司事有奏請者，必考舊典。」兢兢民事，斯固其法祖大端云。

明興七十載於兹，高皇帝深仁厚澤，業奠不拔之基，而農業艱辛，載在皇陵碑記，且務本之訓傳自文皇，「勖禾日當午」之詩授于仁廟，休養生息，堂構相承，天下方脱鋒鏑湯火之苦，守令尚保舉久任，肅法字下，役簡賦薄，安堵蕃富，號稱治平。比英廟冲齡嗣位，臨以太皇太后，猶襲餘庥，無忘民瘼。楊士奇等上言：「太祖篤意養民，備荒有制。又開濬陂塘，修築圩壩，以備水旱。歲久弊滋，水利多湮。請遣京廉幹者往督有司平糴備荒，修復陂塘圩壩，即用以殿最有司。」得旨令亟行之。蓋本朝高、章，一創一守，光禹湯而邁成康，其傳家經國，惟是重農爲啟佑，而億萬載無疆惟休，厥有本矣。

景泰間，商學士輅陳邊務，言：「口外田地極廣，其附城堡膏腴，先經在京勛臣等家占作莊田，其餘閑田又被鎮守總參等官占爲業，軍士無近便田地可耕。」下所司查議。縣成迄弘，蓄積寖寡，而盜寖繁，乃下令申飭洪武中預備四倉之制，先政蕩然矣。括鍰金糴粟，及勸借里户以備旱潦。已又招民輸粟補官贖罪，而督有司積粟，視州邑大小有差，法具備。乃貴戚内臣則往往有莊田，又有皇莊田，倣宋季公田租課典，以中官所侵奪鄰近民家業甚横，賴敬皇帝仁明，稍裁以法，一時貴戚近幸斂手不敢肆云。當弘治初，上允户尚書請，令禮部于耕籍儀註内增「上中下農夫各十人，服常服，執農器，引見行禮，乃令終畝，人賜布一疋」。又允撫臣言，疏治河南彭德等府州縣渠堰。凡王府屯官之兼并、豪右碾磨之侵據，悉釐正之。尋又遣工侍郎濬吴淞白茅港以泄積水。當是時，上方銳意圖治，農桑不擾，蠲恤頻行，十八年培植深固。延至正德之季，猶能挈無缺之金甌以付

肅皇，夫亦孝廟之不忘國恤，所貽者遠也。

肅皇帝起自潛邸，適公私竭耗之後，御宇二十年，以前軫念民事尤切，允給事中底蘊言，改皇莊爲官田，禁諸勳戚家不許朦朧陳乞，一掃中葉來畿甸民之擾害。又下詔言：「農衣食所出，王政之首務也。各該撫巡所屬官帶農田銜者，不許營別差委，務督令舉職，循行勸課。其原未設官者，委佐貳主之，歲嚴課其殿最。其土田爲水衝沙塞、江海坍淤者，節有豁除。所司不能究宣，獨優富家，不及貧弱，加之攤派包賠，細民滋困。其擇廉節官勘覈豁除之。」九年，建先蠶壇於北郊。十年，行祈穀禮於大祀殿。已而召翟學士鸞等偕往西苑視收穫，帝御郊風亭，諭諸臣曰：「農之勞苦，親見爲真。我聖祖嘗有訓曰：衣帛當思織婦之勞，食粟當念農夫之苦。以此觀之，委爲粒粒辛苦也。」又建無逸殿，書《周書・無逸篇》於其壁，題其旁亭曰省耕、曰省斂，倉曰恒裕，刻興獻考睿製《農家忙》律於殿壁，御爲文記之，意念遠矣。十八年，還自顯陵，途中爲賦《麥浪詩》。十九年，禱雨宮中有應，二十年，禱雪有應，皆爲賦詩志喜。時蓋玄修未啟，嚴嵩未柄用，南北兵戈未熾，而上所爲垂章光于蔀屋，灑露潤於窮甿，蓋猶有恭儉之思焉。

穆皇帝清淨化民，寬仁馭下，二年之耕籍，三年之賑災，休有烈光，雖非久上賓，貽謀弘遠矣。

嗣我皇上天挺英睿，虔始勵精，萬曆初，允輔臣議清丈均賦者，用蘇民困，非盡地利求增稅也。恩意深篤，一時府州縣無敢不行丈量法者。撫按官督課嚴核，其清强敏鍊、撫字忠愛之吏因得自効，而諸方田法令，纖悉明具，人習步算而賦均，異時虛糧貽累之弊盡汰。步算乃待此時習耶？且亦何能習也？十三年春，久不雨，屢禱未應，命禮部具躬禱南郊儀以聞。上曰：「朕步行不乘輦，百官隨行。天象災旱，朕爲黎庶祈禱，豈憚途勞？」乃齋居夙戒，擇四月十七昧爽步詣郊壇，祭禱如儀。上於幄次諭輔臣等曰：「天時亢旱，雖由朕不德，亦因天下有司多貪暴，爲民害，干天和。自今其慎選毋忽。」仍步還宮。浹旬，乃大雨。是舉也，宛然高皇帝憂旱旁規矣。已因中州大飢，特出內帑，遣鍾御史化民持節往賑，而慈聖宮、中宮各爲捐助，費不下數十萬，中外莫不歌舞皇仁。乃頃者征繕日煩，繭絲遍天下，議者惓惓罷升榷，譬病癰疽，不遑念元氣，藉使應砭而愈，正費調治。臣請言調治之方，則無如重農矣。公出獄，余晤之，未及勞苦，輒道此數語甚切。又亟與余索江南農師，以治江北之田。仁人之言哉！

國家奠鼎燕京，即勝國之故都也，國當泰定時，翰林學士虞集議以爲：「京師東瀕海數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皆萑葦之所生也。海潮日至，淤爲沃壤，謂宜用浙江之法，築堤捍水，爲之田，聽富民願耕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定其等，爲之疆畔。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爲萬夫之長。能以千百夫耕者，亦如之。十年後，田成有積蓄，命以官，高者佩印符，許傳子孫，如軍官之法。則近可以民兵十萬以衛京師，禦島夷，遠可紓東南萬里航海饋運之危難，而江海游食輕剽之民亦率有歸。」議中格，後竟以海運不繼，亟爲海口萬户之設，大都本集言，然已無及矣。

黃虞稷《千頃堂書目》卷一二《農家類》　鄭璠《便民圖纂》十六卷，字廷瑞，任丘人，弘治癸丑進士，吳縣知縣，歷官河南右參政。顧清《田家月令》一卷，馬一龍《農說》一卷，施大經《澤谷閱古農書》六卷，松江人，自號谷陽野父，曾官崇府審理正。温純《齊民要書》一卷，黃省曾《稻品》一卷，又《芋經》一卷，又《蠶經》一卷，李德紹《樹藝考》，字子問，鄞縣人，光禄寺監事。袁黃《寶坻勸農書》二卷，陳鳴鶴《田家月令》一卷，宋公望《宋氏四時種植書》一卷，字天民，松江太學生。陳士元《呂氏農書音釋》一卷，徐光啟《農政全書》六十卷，又《農遺雜疏》五卷，又《宜墾令》、又《泰西水法》，周定王《救荒本草》四卷，王以所封國土曠，庶草蕃廡，多可佐饑饉，乃購之田野老夫，得甲圻句萌諸物四百餘種植圃中，躬自辨別，察其滋長成熟，繪圖而並疏之。王磐《王西樓野菜譜》一卷，高郵州人。周履靖《茹草編》四卷，俞貞木《種樹書》三卷，王世懋《學圃雜疏》三卷，解縉《治圃須知》一卷，楊德周《芋記》一卷，寧獻王《臞仙神隱書》四卷，劉基《多能鄙事》十二卷，楊溥《水雲録》二卷，李豫亨《三事逆真》一卷，陳詩教《灌園史》四卷，畢侍御《備荒農遺雜疏》一卷，吳嘉言《四季須知》二卷。

軍事教育部

題解

《左傳・隱公五年》 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論語・子路》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吳子・圖國》 吳子曰：「昔之圖國家者，必先教百姓而親萬民。」

《吳子・圖國》 吳子曰：「凡制國治軍，必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恥也。夫人有恥，在大，足以戰；在小，足以守。」

《吳子・治兵》 吳子曰「【略】故用兵之法，教戒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成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

李世民《帝範・閱武》 夫兵甲者，國之凶器也。土地雖廣，好戰則人彫；邦國雖安，亟戰則人殆。彫非保全之術，殆非擬寇之方，不可以全除，不可以常用。故農隙講武，習威儀也。是以勾踐軾蛙，卒成霸業；徐偃棄武，遂以喪邦。何則？越習其威，徐忘其備。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故知弧矢之威，以利天下，此用兵之機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六《簡閱之教上》 兵者守國之備，苟非素教之，一旦驅之以臨敵，是棄之而已。然兵凶戰危，以殺戮爲事，不可以人試，於是因蒐狩而習之，因祭以行獵，用獸以試術，使其目熟於旌旗，耳熟於號令，或坐以待，或作以起，進而之前，退而之後，疾而趨走，徐而緩行，分疏而散開，急數而屢進，皆於是時聞鼓而興、聽金而止。一旦用其所以田獵者而施之行陳，用其所以殺獸者而施之敵人，不至倉皇失措、紛亂無統也。

沈鍊《青霞集》卷九《兵説・兵道第二十三》 兵也者，道也。勘亂之謂兵，適治之謂道。治勝則亂愈彌，亂息則治愈光。故聖人之兵，不以戈戟而寶於法。寶法則消禍於未形矣，何謂非兵乎？

王立道《具茨文集》卷二《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論》 兵也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若是則文非武弗昭，故曰：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

章潢《圖書編》卷一一七《兵法總論》 夫兵也者，兩設而互敵者也。必知之然後能待之，必待之而後能勝之。法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言貴知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言貴待也。避實而擊虛，變主而爲客，言貴勝也。然則遠近者何？言地里也。高壘深溝，據險而守，是之謂以近待遠。勞佚者何？言士馬也。敵來挑戰，堅壁不出，是之謂以佚待勞。饑飽者何？言芻餉也。轉輸多蓄積富，是之謂以飽待饑。虛實者何？處乎近，得其佚，遂其飽則實，否則虛。主客者何？處乎近，得其佚，遂其飽則主，否則客。虛實、主客有常行乎？曰：水無常勢，兵無常形。敵而有智者出攻我要害，不得不徙，則遠近易矣。應救煩擾，則勞佚易矣。絶我餉道，則饑飽易矣。故不爲敵撓，則我爲主而實；敵能撓我，則反爲客而虛。善戰者，避實而擊虛，則實者亦虛；變主而爲客，則客反爲主。實者亦虛，未有弗敗者也；客而爲主，未有弗勝者也。夫兵皆喜勝而卒或弗勝，皆惡敗而竟底於敗者，弗知彼也，又弗知己也。時勝時敗者，或知彼而不知己，或知己而不知彼也。誠知彼又知己，則何敗乎？

論説

《管子・兵法》　三官不繆，五教不亂，九章著明，則危危而無害，窮窮而無難。故能致遠以數，縱彊以制。三官：一曰鼓。鼓所以任也，所以起也，所以進也。二曰金。金所以坐也，所以退也，所以免也。三曰旗。旗所以立兵也，所以利兵也，所以偃兵也。此之謂三官。有三令，而兵法治也。五教：一曰教其目以形色之旗，二曰教其身以號令之數，三曰教其足以進退之度，四曰教其手以長短之利，五曰教其心以賞罰之誠。五教各習，而士負以勇矣。九章：一曰舉日章則晝行，二曰舉月章則夜行，三曰舉龍章則行水，四曰舉虎章則行林，五曰舉鳥章則行陂，六曰舉蛇章則行澤，七曰舉鵲章則行陸，八曰舉狼章則行山，九曰舉韓章則載食而駕。九章既定，而動靜不過。

三官、五教、九章，始乎無端，卒乎無窮。始乎無端者，道也；卒乎無窮者，德也。道不可量，德不可數也。故不可量，則衆彊不能圖；不可數，則僞詐不敢嚮。兩者備施，則動靜有功。徑乎不知，發乎不意。徑乎不知，故莫之能禦也；發乎不意，故莫之能應也。故全勝而無害，因便而教，准利而行。教無常，行無常，兩者備施，動乃有功。器成教施，追亡逐遁若飄風，擊刺若雷電。絶地不守，恃固不拔，中處而無敵，令行而不留。器成教施，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教器備利，進退若雷電，而無所疑匱。敵乃爲用：凌山阬，不待鉤梯；歷水谷，不須舟檝。徑於絶地，攻於恃固。獨出獨入，而莫之能止。

寶不獨入，故莫之能止。寶不獨見，故莫之能斂。無名之至盡，盡而不意，故不能疑神。畜之以道，則民和；養之以德，則民合。和合故能諧，諧故能輯，諧輯以悉，莫之能傷。定一至，行二要，縱三權，施四教，發五機，設六行，論七數，守八應，審九器，章十號，故能全勝大勝。無守也，故能守勝。數戰則士罷，數勝則君驕。夫以驕君使罷民，則國安得無危？故至善不戰，其次一之。破大勝彊，一之至也。亂之不以變，乘之不以詭，勝之不以詐，一之實也。近則用實，遠則施號，力不可量，彊不可度，氣不可極，德不可測，一之原也。衆若時雨，寡若飄風，一之終也。利適，器之至也；用敵，教之盡也。不能致器者，不能利適；不能盡教者，不能用敵。不能用敵者窮，不能制器者困。遠用兵，則可以必勝。出入異塗，則傷其敵；深入危之，則士自修。士自修，則同心同力。善者之爲兵也。使敵若據虛，若搏景，無設無形焉，無不可以成也。無形無爲焉，無不可以化也。此之謂道矣。若亡而存，若後而先，威不足以命之。

《左傳・莊公二十七年》　晉侯將伐虢。士薦曰：「不可。虢公驕，若驟得勝於我，必棄其民。無衆而後伐之，欲禦我，誰與？夫禮、樂、慈、愛，戰所畜也。夫民，讓事、樂和、愛親、哀喪，而後可用也。虢弗畜也，亟戰，將饑。」

《左傳・僖公十九年》　宋人圍曹，討不服也。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旬而不降；退修教而復伐之，固壘而降。《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今君德無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盍姑内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左傳・宣公二年》　君子曰：「失禮違命，宜其爲禽也。戎，昭果毅以聽之之謂禮。殺敵爲果，致果爲毅。易之，戮也。」

《左傳・宣公十二年》　楚子曰：「非爾所知也。夫文，止戈爲武。【略】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衆、豐財者也，故使子孫無忘其章。今我使二國暴骨，暴矣；觀兵以威諸侯，兵不戢矣；暴而不戢，安能保大？猶有晉在，焉得定功？所違民欲猶多，民何安焉？無德而强争諸侯，何以和衆？利人之幾，而安人之亂，以爲己榮，何以豐財？武有七德，我無一焉，何以示子孫？」

《商君書・去彊》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日彊。戰亂兵息而國削。

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虱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者削。常官治者遷官。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王。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内，禮樂虱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虱官，必彊。舉榮任功曰彊。虱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

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

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

《戰國策・趙策三》 鄭同北見趙王。趙王曰：「子南方之博士也，何以教之？」鄭同曰：「臣南方草鄙之人也，何足問？雖然，王致之於前，安敢不對乎？臣少之時，親嘗教以兵。」趙王曰：「寡人不好兵。」鄭同因撫手仰天而笑之曰：「兵固天下之狙喜也，臣故意大王不好也。臣亦嘗以兵說魏昭王，昭王亦曰：『寡人不喜。』臣曰：『王之行能如許由乎？許由無天下之累，故不受也。今王既受先王之傳，欲宗廟之安，壤地不削，社稷之血食乎？』王曰：『然。』今有人操隨侯之珠，持丘之環，萬金之財，時宿於野，內無孟賁之威、荊慶之斷，外無弓弩之禦，不出宿夕，人必危之矣。今有強貪之國，臨王之境，索王之地，告以理則不可，說以義則不聽。王非戰國守圉之具，其將何以當之？王若無兵，鄰國得志矣。」趙王曰：「寡人請奉教。」

《戰國策・中山策》 昭王既息民繕兵，復欲伐趙。武安君曰：「不可。」王曰：「前年國虛民飢，君不量百姓之力，求益軍糧以滅趙。今寡人息民以養士，蓄積糧食，三軍之俸有倍於前，而曰『不可』，其說何也？」

武安君曰：「長平之事，秦軍大尅，趙軍大破；秦人歡喜，趙人畏懼。秦民之死者厚葬，傷者厚養，勞者相饗，飲食餔餽，以靡其財；趙人之死者不得收，傷者不得療，涕泣相哀，勠力同憂，耕田疾作，以生其財。今王發軍，雖倍其前，臣料趙國守備，亦以十倍矣。趙自長平已來，君臣憂懼，早朝晏退，卑辭重幣，四面出嫁，結親燕、魏，連好齊、楚，積慮并心，備秦爲務。其國內實，其交外成。當今之時，趙未可伐也。」

王曰：「寡人既以興師矣。」乃使五校大夫王陵將而伐趙。陵戰失利，亡五校。王欲使武安君，武安君稱疾不行。王乃使應侯往見武安君，責之曰：「楚，地方五千里，持戟百萬。君前率數萬之衆入楚，拔鄢、郢，焚其廟，東至竟陵，楚人震恐，東徙而不敢西向。韓、魏相率，興兵甚衆，君所將之不能半之，而與戰之於伊闕，大破二國之軍，流血漂鹵，斬首二十四萬。韓、魏以故至今稱東藩。此君之功，天下莫不聞。今趙卒之死於長平者已十七八，其國虛弱，是以寡人大發軍，人數倍於趙國之衆，願使君將，必欲滅之矣。君嘗以寡擊衆，取勝如神，況以彊擊弱，以衆擊寡乎？」

武安君曰：「是時楚王恃其國大，不恤其政，而羣臣相妬以功，諂諛用事，良臣斥疎，百姓心離，城池不修，既無良臣，又無守備。故起所以得引兵深入，多倍城邑，發梁焚舟以專民，以掠於郊野，以足軍食。當此之時，秦中士卒，以軍中爲家，將帥爲父母，不約而親，不謀而信，一心同功，死不旋踵。楚人自戰其地，咸顧其家，各有散心，莫有鬬志。是以能有功也。伊闕之戰，韓孤顧魏，不欲先用其衆。魏恃韓之銳，欲推以爲鋒。二軍爭便之力不同，是以臣得設疑兵，以待韓陣，專軍并銳，觸魏之不意。魏軍既敗，韓軍自潰，乘勝逐北，以是之故能立功。皆計利形勢，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哉！今秦破趙軍於長平，不遂以時乘其振懼而滅之，畏而釋之，使得耕稼以益蓄積，養孤長幼以益其衆，繕治兵甲以益其強，增城浚池以益其固。主折節以下其臣，臣推體以下死士。至於平原君之屬，皆令妻妾補縫於行伍之間。臣人一心，上下同力，猶勾踐困於會稽之時也。以合伐之，趙必固守。挑其軍戰，必不肯出。圍其國都，必不可尅。攻其列城，必未可拔。掠其郊野，必無所得。兵出無功，諸侯生心，外救必至。臣見其害，未覩其利。又病，未能行。」

應侯慙而退，以言於王。王曰：「微白起，吾不能滅趙乎？」復益發軍，更使王齕代王陵伐趙。圍邯鄲八九月，死傷者衆，而弗下。趙王出輕銳以寇其後，秦數不利。武安君曰：「不聽臣計，今果何如？」王聞之怒，因見武安君，彊起之，曰：「君雖病，彊爲寡人卧而將之。有功，寡人之願，將加重於君。如君不行，寡人恨君。」武安君頓首曰：「臣知行雖無功，得免於罪。雖不行無罪，不免於誅。然惟願大王覽臣愚計，釋趙養民，以諸侯之變。撫其恐懼，伐其憍慢，誅滅無道，以令諸侯，天下可定，何必以趙爲先乎？此所謂爲一臣屈而勝天下也。大王若不察臣愚計，必欲快心於趙，以致臣罪，此亦所謂勝一臣而爲天下屈者也。夫勝一臣之嚴焉，孰若勝天下之威大耶？臣聞明主愛其國，忠臣愛其名。破國不可復完，死卒不可復生。臣寧伏受重誅而死，不忍爲辱軍之將。願大王察之。」王不答而去。

劉向《說苑・指武》 《春秋》記國家存亡，以察來世，雖有廣土衆民，堅甲利兵，威猛之將，士卒不親附，不可以戰勝取功。晉侯獲於韓，楚子玉得臣敗於城濮，蔡不待敵而衆潰。故語曰：「文王不能使不附之民，先軫不能戰不教之卒，造父、王良不能以弊車不作之馬，趨疾而致遠，羿、逢蒙不能以枉矢弱弓，射遠中微。」故強弱成敗之要，在乎附士卒，教習之而已。

王符《潛夫論・勸將》　太古之民，淳厚敦朴，上聖撫之，恬澹無爲，體道履德，簡刑薄威，不殺不誅，而民自化，此德之上也。德稍弊薄，邪心孳生，次聖繼之，觀民設教，作爲誅賞，以威勸之，既作五兵，又爲之憲，以正厲之。《詩》云：「修爾輿馬，弓矢戈兵，用戒作則，用遂蠻方。」故曰：兵之設也久矣。涉歷五代，以迄於今，國未嘗不以德昌而以兵彊也。

今兵巧之械，盈乎府庫，孫、吳之言，聒乎將耳，然諸將用之，進戰則兵敗，退守則城亡。是何也哉？曰：彼此之情，不聞乎主上，勝負之數，不明乎將心，士卒進無利而自退無畏，此所以然也。

夫服重上阪，出馳千里，馬之禍也。然節馬樂之者，以王良足爲盡力也。先登陷陣，赴死嚴敵，民之禍也。然節士樂之者，以明君可爲效死也。凡人所以肯赴死亡而不辭者，非爲趨利，則因以避害也。無賢鄙愚智皆然，顧其所利害有異爾。不利顯名，則利厚賞也；不避恥辱，則避禍亂也。非此四者，雖聖王不能以要其臣，慈父不能以必其子。明主深知之，故崇利顯害以與下市，使親疏貴賤賢鄙愚智，皆必順我令乃得其欲，是以一旦軍鼓雷震，旌旗並發，士皆奮激，競於死敵者，豈其情厭久生，而樂害死哉？乃義士且以徼其名，貪夫且以求其賞爾。

今吏從軍敗沒死公事者，以十萬數，上不聞弔唁嗟歎之榮名，下又無禄賞之厚實，節士無所勸慕，庸夫無所貪利。此其所以人懷沮解，不肯復死者也。

軍起以來，暴師五年，典兵之吏，將以千數，大小之戰，歲十百合，而希有功。歷察其敗，無他故焉，皆將不明於變勢，而士不勸於死敵也。其士之不能死也，乃其將不能效也，言賞則不與，言罰則不行，士進有獨死之禍，退蒙衆生之福。此其所以臨陣亡戰，而競思奔北者也。

孫子曰：「將者，智也，仁也，敬也，信也，勇也，嚴也。」是故智以折敵，仁以附衆，敬以招賢，信以必賞，勇以益氣，嚴以一令。故折敵則能合變，衆附愛則思力戰，賢智集則英謀得，賞罰必則士盡力，勇氣益則兵勢自倍，威令一則惟將所使。必有此六者，乃可折衝擒敵，輔主安民。

前羌始反時，將帥以定令之群，藉富厚之蓄，據列城而氣利勢，權十萬之衆，將勇傑之士，以誅草創新叛散亂之弱虜，擊自至之小寇，不能擒滅，輒爲所敗，令遂雲烝起，合從連横，掃滌并、涼，内犯司隸，東寇趙、魏，西鈔蜀、漢，五州殘破，六郡削跡。此非天之災，長吏過爾。

孫子曰：「將者，民之司命，而國家安危之主也。」是故諸有寇之郡，太守令長不可以不曉兵。今觀諸將，既無斷敵合變之奇，復無明賞必罰之信，然其士民又甚貧困，器械不簡習，將恩不素結，卒然有急，則吏以暴發虐其士，士以所拙遇敵巧。此爲將吏驅怨以禦讎，士卒縛手以待寇也。

夫將不能勸其士，士不能用其兵，此二者與無兵等。無士無兵，而欲合戰，其敗負也，理數也然。故曰：其敗者，非天之所災，將之過也。

饒士處世，但患無典爾。故苟有土地，百姓可富也；苟有市列，商賈可來也；苟有士民，國家可彊也；苟有法令，姦邪可禁也。夫國不可從外治，兵不可從中御。郡縣長吏，幸得兼此數者之斷已，而不能以稱明詔安民哉，此亦(陪)〔培〕克闕茸，無(里)〔俚〕之爾。

夫世有非常之人，然後定非常之事，必道非常之失，然後見。是故選諸有兵之長吏，宜踔躒豪厚，越取幽奇，材明權變，任將帥者。不可苟惟基序，或阿親戚，使典兵官。此所謂以其國與敵者也。

《諸葛亮集・將苑・將志》　兵者凶器，將者危任，是以器剛則缺，任重則危。故善將者，不恃彊，不怙勢，寵之而不喜，辱之而不懼，見利不貪，見美不淫，以身殉國，壹意而已。

《諸葛亮集・將苑・地勢》　夫地勢者，兵之助也，不知戰地而求勝者，未之有也。山林土陵，丘阜大川，此步兵之地。土高山狹，蔓衍相屬，此車騎之地。依山附澗，高林深谷，此弓弩之地。草淺土平，可前可後，此長戟之地。蘆葦相參，竹樹交映，此鎗矛之地也。

《諸葛亮集・將苑・情勢》　夫將有勇而輕死者，有急而心速者，有貪而喜利者，有仁而不忍者，有智而心怯者，有謀而情緩者。是故勇而輕死者，可暴也；急而心速者，可久也；貪而喜利者，可遺也；仁而不忍者，可勞也；智而心怯者，可窘也；謀而情緩者，可襲也。

《諸葛亮集・將苑・擊勢》　古之善鬬者，必先探敵情而後圖之。凡師老糧絶，百姓愁怨，軍令不習，器械不修，計不先設，外救不至，將吏刻剥，賞罰輕懈，營伍失次，戰勝而驕，可以攻之。若用賢授能，糧食羨餘，甲兵堅利，四鄰和睦，大國應援，敵有此者，計而避之。

《諸葛亮集・將苑・整師》　夫出師行軍，以整爲勝。若賞罰不明，法令不信，金之不止，鼓之不進，雖有百萬之師，無益於用。所謂整師者，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當，退不可逼，前後應接，左右應旋，而不與之危，其衆可合而不

可離，可用而不可疲矣。

《諸葛亮集・將苑・將弊》 夫爲將之道，有八弊焉：一曰貪而無厭，二曰妬賢嫉能，三曰信讒好佞，四曰料彼不自料，五曰猶豫不自決，六曰荒淫於酒色，七曰姦詐而自怯，八曰狡言而不以禮。

《諸葛亮集・將苑・將器》 將之器，其用大小不同。若乃察其姦，伺其禍，爲衆所服，此十夫之將。夙興夜寐，言詞密察，此百夫之將。直而有慮，勇而能鬬，此千夫之將。外貌桓桓，中情烈烈，知人勤勞，悉人饑寒，此萬夫之將。進賢進能，日慎一日，誠信寬大，閑於理亂，此十萬人之將。仁愛洽於下，信義服鄰國，上知天文，中察人事，下識地理，四海之內，視如室家，此天下之將。

《諸葛亮集・將苑・將材》 夫將材有九：道之以德，齊之以禮，而知其饑寒，察其勞苦，此之謂仁將。事無苟免，不爲利撓，有死之榮，無生之辱，此之謂義將。貴而不驕，勝而不恃，賢而能下，剛而能忍，此之謂禮將。奇變莫測，動應多端，轉禍爲福，臨危制勝，此之謂智將。進有厚賞，退有嚴刑，賞不逾時，刑不擇貴，此之謂信將。足輕戎馬，氣蓋千夫，善固疆場，長於劍戟，此之謂步將。登高履險，馳射如飛，進則先行，退則後殿，此之謂騎將。氣凌三軍，志輕彊虜，怯於小戰，勇於大敵，此之謂猛將。見賢若不及，從諫如順流，寬而能剛，勇而多計，此之謂大將。

《諸葛亮集・將苑・將善》 將有五善四欲：五善者，所謂善知敵之形勢，善知進退之道，善知國之虛實，善知天時人事，善知山川險阻。四欲者，所謂戰欲奇，謀欲密，衆欲靜，心欲一。

《諸葛亮集・將苑・將驕悋》 將不可驕，驕則失禮，失禮則人離，人離則衆叛。將不可悋，悋則賞不行，賞不行則士不致命，士不致命則軍無功，無功則國虛，國虛則寇實矣。孔子曰：「如有周公之才之美，使驕且悋，其餘不足觀也已。」

《諸葛亮集・將苑・將剛》 善將者，其剛不可折，其柔不可卷，故以弱制彊，以柔制剛。純柔純弱，其勢必削，純剛純彊，其勢必亡；不柔不剛，合道之常。

《諸葛亮集・將苑・將彊》 將有五彊八惡：高節可以厲俗，孝弟可以揚名，信義可以交友，沈慮可以容衆，力行可以建功，此將之五彊也。謀不能料是非，禮不能任賢良，政不能正刑法，富不能濟窮阨，智不能備未形，慮不能防微密，達不能舉所知，敗不能無怨謗，此謂之八惡也。

《諸葛亮集・將苑・擇材》 夫師之行也，有好鬬樂戰，獨取彊敵者，聚爲一徒，名曰報國之士；有氣蓋三軍，材力勇捷者，聚爲一徒，名曰突陣之士；有輕足善步，走如奔馬者，聚爲一徒，名曰搴旗之士；有騎射如飛，發無不中者，聚爲一徒，名曰爭鋒之士；有射必中，中必死者，聚爲一徒，名曰飛馳之士；有善發彊弩，遠而必中者，聚爲一徒，名曰摧鋒之士。此六軍之善士，各因其能而用之也。

《諸葛亮集・將苑・智用》 夫爲將之道，必順天、因時、依人以立勝也。故天作時不作而人作，是謂逆時；時作天不作而人作，是謂逆天；天作時作而人不作，是謂逆人。智者不逆天，亦不逆時，亦不逆人也。

《諸葛亮集・將苑・將誡》 《書》曰：「狎侮君子，罔以盡人心，狎侮小人，罔以盡人力。」故行兵之要，務攬英雄之心，嚴賞罰之科，總文武之道，操剛柔之術，說禮樂而敦詩書，先仁義而後智勇；靜如潛魚，動若奔獺，喪其所連，折其所彊，耀以旌旗，戒以金鼓，退若山移，進如風雨，擊崩若摧，合戰如虎；迫而容之，利而誘之，亂而取之，卑而驕之，親而離之，彊而弱之，有危者安之，有懼者悅之，有叛者懷之，有冤者申之，有彊者抑之，有弱者扶之，有謀者親之，有讒者覆之，獲財者與之；不倍兵以攻弱，不恃衆以輕敵，不傲才以驕人，不以寵而作威；先計而後動，知勝而始戰，得其財帛不自寶，得其子女不自使。將能如此，嚴號申令，而人願鬬，則兵合刃接而人樂死矣。

《諸葛亮集・將苑・習練》 夫軍無習練，百不當一；習而用之，一可當百。故仲尼曰：「不教而戰，是謂棄之。」又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矣。」然則即戎之不可不教，教之以禮義，誨之以忠信，誠之以典刑，威之以賞罰，故人知勸。然後習之，或陳而分之，坐而起之，行而止之，走而卻之，別而合之，散而聚之。一人可教十人，十人可教百人，百人可教千人，千人可教萬人，可教三軍，然後教練而敵可勝矣。

《諸葛亮集・將苑・善將》 古之善將者有四：示之以進退，故人知禁；誘之以仁義，故人知禮；重之以是非，故人知勸；決之以賞罰，故人知信。禁、禮、勸、信，師之大經也，未有綱直而目不舒也。故能戰必勝，攻必取。庸將不然，退則不能止，進則不能禁，故與軍同亡；無勸戒則賞罰失度，人不知信，而賢良退伏，諂頑登用。是以戰必敗散也。

《諸葛亮集・將苑・兵勢》　夫行兵之勢有三焉，一曰天，二曰地，三曰人。天勢者，日月清明，五星合度，彗孛不殃，風氣調和。地勢者，城峻重崖，洪波千里，石門幽洞，羊腸曲沃。人勢者，主聖將賢，三軍由禮，士卒用命，糧甲堅備。善將者，因天之時，就地之勢，依人之利，則所向者無敵，所擊者萬全矣。

《魏書・咸陽王傳》　國朝偃武崇文，偏捨來久，州鎮兵人，或有雄勇，不閑武藝。今取歲暮之暇，番上之日，訓其兵法。弓矢干矟，三分並教，使人閑其能，臨事無闕。

《晉書・禮志下》　至漢獻帝建安二十一年，魏國有司奏：「古四時講武，皆于農隙。漢西京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都試。今金革未偃，士衆素習，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閱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奏可。

劉勰《劉子・文武》　規者所以法圓，裁局則乖；矩者所以象方，製鏡必背；輪者所以輾地，入水則溺；舟者所以涉川，施陸必躓。何者？方圓殊形，舟車異用也。雖形殊而用異，而適用則均者。盛暑炎蒸，必藉涼風；寒交冰結，必處温室。夏不御裘，非憎惡之，炎有餘也；冬不卧簟，非怨讎之，涼自足也。不以春日遲遲，而毀羔裼，秋露灑葉，而剔笋席。白羽相望，霜刃競接，則文不及武；干戈既韜，禮樂聿修，則武不及文。不可以九畿慴然而棄武，四郊多壘而擯文；士用各有時，未可偏無也。

五行殊性，俱爲人用；文武異材，並爲大益。猶救火者，或提盆榼，或挈瓶盂，其器方圓，形體雖反，名質相乖，至於盛水滅火，功亦齊焉。繳者身仰，釣者身俯，俯仰別狀，取利同焉。織者漸進，耕者漸退，進退異勢，成務等焉。墨子救宋，重趼而行；干木在魏，身不下堂；行止異跡，存國一焉。文以讚治，武以凌敵，趨舍殊律，爲績平焉。

秦之季葉，土崩瓦解，漢祖躬提三尺之劍，爲黔首請命，跋涉山川，蒙犯矢石，出百死以續一生，而争天下之利，奮武厲誠，以決一旦之命。當斯之時，冠章甫，衣縫掖，未若戴金冑，而擐犀甲也。嬴項既滅，海内大定，以武創業，以文止戈，徵鄒魯諸生，而制禮儀，修六代之樂，朝萬國於咸陽。當此之時，修文者榮顯，習武者慙忸，一世之間，而文武遽爲雄雌。以此言之：治亂異時，隨務用才也。

今代之人，爲武者則非文，爲文者則嗤武，各執其所長，而相是非，猶以宫笑角，以白非黑，非適才之情，得實之論也。

顔之推《顔氏家訓・誡兵》　國之興亡，兵之勝敗，博學所至，幸討論之。入帷幄之中，參廟堂之上，不能爲主盡規以謀社稷，君子所恥也。然而每見文士，頗讀兵書，微有經略。若居承平之世，睥睨宫闈，幸災樂禍，首爲逆亂，詿誤善良；如在兵革之時，構扇反覆，縱横説誘，不識存亡，強相扶戴：此皆陷身滅族之本也。誡之哉！誡之哉！

習五兵，便乘騎，正可稱武夫爾。今世士大夫，但不讀書，即稱武夫兒，乃飯囊酒甕也。

《通典・兵一・敘兵》　孫子曰：「兵者，國之大事，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故經之以五，校之計而索其情：謂下五事，彼我之情。一曰道，德化。二曰天，惠覆。三曰地，慈愛。四曰將，經略。五曰法。制作。道者，令人與上同意也，謂導之以政令，齊之以禮教也。故可與之死，與之生，而人不佹。佹者，疑也。上有仁施，下能致命也。故與處存亡之難，不畏傾危之敗。若晉陽之圍，沈竈生蛙，人無叛疑心矣。天者，陰陽，寒暑，時制也。地者，遠近，險易，廣狹，死生也。言以地形勢不同，因時制度。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易見也。凡用兵之法，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衆舉矣。久暴師則國用不足。夫頓兵挫銳，力屈貨殫，則諸侯乘其弊而起，雖有智者，不能善其後也。雖當時有用兵之術，不能防其後患。兵聞拙速，雖拙，有以速勝。未覩巧之久者也。言其無也。故善用兵者，役不再籍，糧不三載；藉，猶賦也。言初賦人便取勝，不復歸國發兵也。始載糧，遂因食於敵，還方入國。因舋而動，兼惜人力，舟車之運，不至於三也。取用於國，因糧於敵，故軍食可足。兵甲戰具，取用國中，糧食因敵也。取資用於我國，因糧食於敵家也。晉師館穀於楚是也。兵久而國利者，未之有也。言兵者凶器，久則生變。若智伯圍趙，逾年不歸，卒爲襄子所擒，身死國分。故《新序》傳曰：「好戰窮武，未有不亡者也。」不盡知用兵之害者，不能得用兵之利也。言謀國動軍行師，不先慮危亡之禍，則不足使利也。若秦伯見襲鄭之利，不顧崤函之敗；吴王矜伐齊之功，而忘姑蘇之禍。凡用兵之法，全國爲上，破國次之；敵國來服爲上，以兵擊破爲次。全軍爲上，破軍次之；萬二千五百人爲軍。全卒爲上，破卒次之；一校下至百人。全伍爲上，破伍次之。百人以下至五人也。百戰百勝，非善之善者；不戰而屈人之兵，善之善者。未戰而敵自屈服。故君之所以患於軍者三：不知軍之不可以進而謂之進，不知軍之不可以退而謂之退；是謂之縻軍。縻，御

也。麾爲反。君不知軍之形勢，而欲從中御也。故太公曰：「國不可以從外治，兵不可以從中御。」不知軍中之事，而欲同軍中之政，則軍士惑矣；軍容不入國，國禮不可以治兵也。夫治國尚禮讓，兵貴於權詐，形勢各異，教化不同。而君不知其變，軍國一政，以用治民，則軍士疑惑，不知所措。故《兵經》曰「在國以信，在軍以詐」也。不知三軍之權，而欲同三軍之任，則軍士疑矣。不得其人之意志知之。君既闇於用臣，不知權變，而謬以爲勢位，授非其人，則舉措失所，軍覆敗也。若趙不用廣武君，而任成安君。三軍既惑且疑，則諸侯之難至矣。」三軍之衆，疑其所任，惑其所爲，則鄰國諸侯，因其乖錯，作難而至也。故太公曰「疑志不可以應敵」也。

甲兵之用，其來尚矣。周因井田，以定兵賦。夏官司馬掌軍戎，天子六軍，諸侯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井田之制：地方一里爲井，井十爲通，通十爲成，成方十里；成十爲終，終十爲同，同方百里；同十爲封，封十爲畿，畿方千里。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故四井爲邑，四邑爲丘。丘，十六井也，有戎馬一疋，牛三頭。四丘爲甸。甸，六十四井也，有戎馬四疋，兵車一乘，牛十二頭，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干戈備具，是謂乘馬之法。一同百里，提封萬井，除山川沈斥，城池邑居，園囿術路三千六百井，定出賦六千四百井，戎馬四百疋，兵車百乘，此卿大夫采地之大者也。一封三百一十六里，提封十萬井，定出賦六萬四千井，戎馬四千疋，兵車千乘，此諸侯之大者。天子畿方千里，提封百萬井，定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萬疋，兵車萬乘。於是戎馬、車徒、干戈素具矣。術音遂。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講武習藝，無闕於時。具《軍禮篇》。歷代皆同。以九伐之法正邦國：憑弱犯寡則眚之，眚，猶瘦，四面削其地。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壇，讀爲墠。謂置之空墠之地，出其君，更立其次賢也。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執治其罪。放弒其君則殘之，殘滅之。犯令陵政則杜之，杜塞，使不得與鄰國交通。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謂有禽獸之行。此禁暴靖民之大略也。

洎周衰，齊、晉、吳、楚迭爲霸國，更相吞滅，以至七雄。班孟堅有言曰：「當是時也，吳有孫武，齊有孫臏，魏有吳起，秦有商鞅，皆擒敵立勝，垂著篇籍。故齊愍以技擊强，兵家之技巧，習手足，便器械，積機關，以立攻守之勝。魏惠以武卒奮，奮，盛起也。秦昭以銳士勝。銳，勇利也。若齊之技擊，得一首則受賜金。事小敵脆，則偷可用也；偷，謂苟且。事鉅敵堅，則渙然離矣。鉅，大也。渙然，散貌。是亡國之兵也。魏氏武卒，衣三屬之甲，上身一，髀褌一，踁繳一，凡三屬也。屬，聯也。操十二石之弩，負矢五十个，置戈其上，冠冑帶劍，贏三日之糧，冑，兜鍪也。冠冑帶劍者，冠兜鍪而又帶劍也。贏，謂擔負也。日中而趨百里，一日之中也。中試則復其户，利其田宅。試之而中科條也。復，謂免其賦稅也。利田宅者，給其便利之處也。中，竹仲反。復，方目反。如此，其地雖廣，其稅必寡，其氣力數年而衰。是危國之兵也。秦人，其生民也陿阨，其使人也酷烈。陿，地小也。陿，固也。酷，重厚也。烈，猛威也。狃之以賞慶，導之以刑罰，狃，串習也。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無由也。功賞相長，五甲首而隸五家，能得著甲者五人首，使得隸役五家，是爲相君長也。是最爲有數，故能四代勝於天下。然皆干賞蹈利之兵耳，未有安制矜節之理也。矜，持也。雖地廣兵彊，鰓鰓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軋己也。鰓，懼貌也。軋，踐躒也。鰓音先祀反。軋音於黠反。然則齊桓、晉文之兵，可謂入其域而有節制矣，入王兵之域，而未盡善也。猶未本仁義之大統也。故齊之技擊不可以遇魏之武卒，魏之武卒不可以直秦之銳士，直，亦當也。秦之銳士不可以當桓、文之節制，桓、文之節制不可以敵湯、武之仁義。老氏曰：『善師者不陳，善陳者不戰，善戰者不敗，善敗者不亡。』若夫舜脩百僚，咎繇作士，命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刑無所用，所謂善師不陳者也。湯、武征伐，陳師誓衆，而放擒桀、紂，所謂善陳不戰者也。齊桓南服彊楚，使貢周室，北伐山戎，爲燕開路，存亡繼絶，功爲伯首，所謂善戰不敗者也。楚昭王遭闔廬之禍，國滅出亡，父老送之。王曰：『父老返矣！何患無君？』父老曰：『有君如是其賢也！』相與從之。或奔走赴秦，號哭請救，秦人爲之出兵，昭王返國，所謂善敗不亡者也。若秦因四代之勝，據河山之阻，任用白起、王翦豺狼之徒，奮其爪牙，禽獵六國，以并天下。窮武極詐，士民不附，卒隸之徒，還爲讎敵，猋起雲合，果共軋之。斯爲下矣。」猋音標。

管子曰：「夫爲兵之數，存乎聚財，論工，造軍器。制器，兵器。選士，政教，軍中號令。服習，謂便習武藝。徧知天下，謂徧知其地形隘易，主將工拙，士卒勇怯也。明於機數。此八者，皆須無敵。故兵未出境，而無敵者八悉備，然後能正天下。」又曰：「凡人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德其上者，或守或戰，雖復至死，不敢恃之以德於上，則有數存焉於其閒，故至於此也。曰：大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一變。田宅富厚足居也；二變。不然，則州黨與宗族足懷樂也；三變。不然，則上之教訓習俗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得之也；君之恩厚，皆在於民，無所他往，故得民致死。四變也。不然，則山林澤谷之利足生也；五變。不然，地形險阻，易守而難攻也；六變。不然，則罰嚴而可畏也，賞明而足勸也；七變。不然，則有深怨於敵人也；八變。不然，則有厚功於上也。功厚則禄多，故亦自爲戰，而不德於君。九變。今恃不信之人，而求以利用不守之民，而欲以固將不戰之卒，而幸以勝，此兵之三闇。」

漢文帝時，匈奴屢入寇，晁錯上書論備邊之要。其略曰：「丈五之溝，漸車之水，漸音子廉反。陵阜崎嶇，積石相接，此步兵之地，車騎二不當一。平原廣澤，漫衍相屬，此車騎之地，步兵十不當一。候視相及，川谷分限，此弓弩之地，短兵百不當一。兩陣相近，平地淺草，此長戟之地，刀楯三不當一。草木蒙龍，枝葉蔚茂，此矛鋋之地，長戟二不當一。穿崇險隘，阻阨相視，此刀楯之地，弓弩三不當一。」衛公李靖曰：「危阪高陵，谿谷阻難，則用步卒。平原廣衍，草淺地堅，則用車。追奔逐北，乘虛獵散，反覆百里，則用騎。故步爲腹心，車爲羽翼，騎爲耳目，三者相待，參合迺行。」具《邊防匈奴篇》。

宋文帝元嘉中，每歲爲後魏侵境，令朝臣博議。何承天陳備邊之要，其大略：一曰移遠就近，以實內地；二曰浚復城隍，以增阻防；三曰簴偶車牛，以飭戎械；四曰計丁課仗，勿使有闕。具《邊防拓跋氏篇》。

趙蕤《長短經・教戰》　教戰第六

孔子曰：不教人戰，是謂棄之。故知卒不服習，起居不精，前擊後解，與金鼓之音相失，百不當一，此棄之者也。故領三軍教之戰者，必有金鼓約令，所以整齊士卒也。教令操兵起居旌旗指麾之變，故教使一人學戰，教成合之十人，十人學戰，教成合之百人，漸至三軍之衆。大戰之法，爲其校陣，各有其道，左校青龍，右校白虎，前校朱雀，後校玄武，中校軒轅。大將之所處，左鋒右戟，前楯後弩，中央鼓旗興動俱起，聞鼓則進，聞金則止，隨其指麾，五陣乃理。夫五陣之法鼓旗爲主：一鼓舉青旗，則爲曲陣；二鼓舉赤旗，則爲銳陣；三鼓舉黃旗，則爲員陣；四鼓舉白旗，則爲方陣；五鼓舉黑旗，則爲直陣。曲陣者，木也；銳陣者，火也；員陣者，土也；方陣者，金也；直陣者，水也。此五行之陣，展轉相生，以爲勝負。凡結五陣之法，五五相保，五人爲一長，五長爲一師，五師爲一帥，五帥爲一校，五校爲一火，五火爲一橦，五橦爲一軍，則事備矣。夫兵之便，務知節度，短者持旌旗，勇者持金鼓，弱者給粮牧，智者爲謀主，鄉里相比，五五相保，一鼓正立，二鼓起食，三鼓嚴辦，四鼓就行，間聞聽令，然後舉旗出兵，隨幡所至也。故曰：治衆如治寡，分數是也。部曲爲分，什五爲數。鬬衆如鬬少，形名是也。旌旗曰形，金鼓曰名。言不相聞，故爲鼓鐸；視不相見，故爲旌旗。夫金鼓旌旗，所以一人耳目也。夜戰多火鼓，晝戰多旌旗，所以變人耳目。是知鼓鞞金鐸，所以威耳；旌旗麾章，所以威目；禁令刑罰，所以威心。耳威于聲，不可不清；目威于色，不可不明；心威于罰，不可不嚴。三者不立，雖勝必敗。故曰，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紛紛紜紜，聞亂而不可亂，混混沌沌，形圓而不可敗，此用衆之法也。卒服習矣，器用利矣，將軍乃秉旄麾衆而誓之，有虞氏誡于國，夏后氏誓于軍，殷誓于軍門之外，周將交刃而誓之，所誓不同，吾從周。誓之曰：嗚呼！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今某國威侮五行，怠棄三正，俾我有衆，恭行天討，用命者賞不踰時，逗撓者誅不遷列，死生富貴，在此一舉，嗟爾庶士，各勉乃心也。于是氣厲青雲，雖赴湯蹈火可也，此教戰之法也。

《白居易集》卷六四《策林・四十三議兵用捨、逆順、興亡》　問：《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二者古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廢而不用，且涉去兵之非；資以定功，又乖耀德之美。去就之理，何者得中？

又問：兵不妄動，師必有名。議之者頗辨否臧，用之者多迷本末。故有一戎而業成王霸，一戰而禍及危亡。興滅之由何申？逆順之要安在？

臣聞：天下雖興，好戰必亡；天下雖安，忘戰必危；不好不忘，天下之王也。祭公曰：「先王耀德不觀兵。」老子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斯則不好之明訓也。《傳》曰：「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又，周定天下，偃武修文，猶立司馬之官，六軍之衆，以時教戰：斯又不忘之明訓也。然則君天下者，不可去兵也，不可黷武也；在乎用之有本末，行之有逆順。逆順之要，大略有三，而兵之名隨焉。夫興利除害，應天順人，不爲名先，義然後動，謂之義兵。相時觀釁，取亂侮亡，不爲禍先，敵至而應，謂之應兵。恃力宣驕，作威逞欲，輕人性命，貪人土田，謂之貪兵。兵貪者亡，兵應者強，兵義者王。王之兵，無敵於天下也，故有征無戰焉。強之兵，先弱敵而後戰也，故百戰百勝焉。亡之兵，先自敗而後戰也，故勝與不勝，同歸於亡焉。然歷代君臣，惑於本末：聞王者之無敵，則思耀武，是獲一兔而欲守株也。見亡者之自敗，則思弭兵，是因一咽而欲去食也。曾不知無敵者根於義，自敗者本於貪；而欲歸咎於兵，責功於武，不其惑歟！興廢之由，逆順之要，昭然可見，唯陛下擇之。

《全宋文》卷九〇田錫《御試登諸武臺觀兵習戰論》　《春秋》曰：「天生五材，民并用之。」又曰：「誰能去兵。」是知堯舜禹湯而下，迨于宗周之至聖，鮮不以仁義道德牢籠天下，而以甲兵武備以制海內。故仲尼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周有井田之法，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乘三農之隙，以教民戰。夫武有七德，禁暴戢兵，安民和衆之爲用也。故古先帝王臨御天下，持威制之柄于上，以制四夷，而齊萬國，得不以兵爲本焉。昔晁錯上漢文之書曰：「兵不堅利，與空

手同。」是知兵不得不堅，而戰不得不習。唐開元之際，海内無事，明皇幸于驪山，講兵而閱焉，于時稱爲威盛。今國家自先帝臨御以來，弭禍亂而安黎元，勝兵數百萬，所謂霸王之器在手，故遠戎服畏，諸侯恭肅。豈非甲兵之用善，弛張卷舒由聖人乎？今陛下乘乾坤交泰之時，而當寰海宴清之際，雖以詩書禮樂以化天下，而致民于富壽之域；然能遵堯、舜、禹、湯之用心，而弗忘戰。以是知卜年之祚方遠，而卜世之基彌固。登崇高之臺以講武焉，講武之大體，實觀兵之威武焉。既威且武，而有習戰之術，以是衆戰，則何敵弗克。夫是三令五申，雖古之習戰之法，而《易》貴師貞之吉。今睿謀神武，以兵戰之機以時習焉，天下畏天威而服聖德，豈非前書者云「善師者不陣」者焉。四夷之心，咸走梯航，玉帛而來朝者，由陛下德先勝，而兵有威也。今論兵甲之利，府庫之備，士卒之勇，土田之廣，疆埸之安，雖漢武承文、景之羨財而利甲兵者，弗能加焉。區域之安，蒸黎之泰，風雨時順，天地氣和，雖太宗革隋之餘而善整武備者，亦弗能至焉。

《全宋文》卷九〇二李覯《周禮致太平論・軍衛第一》 兵者，國之大事，人知之矣。然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何以言之？小司徒「會萬民之卒伍而用之。五人爲伍，五伍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五旅爲師，五師爲軍。以起軍旅，以作田役，以比追胥，以令貢賦。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唯田與追胥竭作」。《夏官序》：「凡制軍，萬有二千五百人爲軍。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軍將皆命卿。二千有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凡民在鄉，則五家爲比，家出一人，故在軍五人爲伍，比長因爲伍長。五比爲閭，故五伍爲兩，閭胥因爲兩司馬。四閭爲族，故四兩爲卒，族師因爲卒長。五族爲黨，故五卒爲旅，黨正因爲旅帥。五黨爲州，故五旅爲師，州長因爲師帥。五州爲鄉，故五師爲軍，鄉大夫因爲軍將。士不特選，皆吾民也；將不改置，皆吾吏也。有事則毆之於行陣，事已則歸之於田里。無招收之煩而數不闕，無稟給之費而食自飽。故曰「先王足兵而未嘗有兵」也。壘壁以聚之，倉庫以生之，群眠類坐而不使，補死填亡之不暇。故曰「後世有兵而未嘗足兵」也。管仲相齊桓公作内政而寓軍令焉，故卒伍定乎里，而軍政成乎郊。連其什伍，居處同樂，死生同憂，禍福共之。故夜戰則其聲相聞，晝戰則其目相見，緩急足以相死。其教已成，外攘夷狄，内尊天子，以安諸夏。然則鄉軍之法，固嘗試矣。善哉！

《全宋文》九〇二李覯《周禮致太平論・軍衛第二》 大司馬中春教振旅，遂以蒐田，火弊，獻禽以祭社；中夏教茇舍，遂以苗田，車弊，獻禽以享礿；中秋教治兵，遂以獮田，羅弊，致禽以祀祊；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徒弊，致禽儀獸於郊，入獻禽以享烝。夫守國之備，不可以不素習也；不素習，則毆市人而戰之，未足爲喻也。是故春教兵入，平列陳，如戰之陳，辨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夏教茇止，如振旅之陳，辨號名之用，以辨軍之夜事；秋教師出，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至冬大閱，簡軍實焉。然而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若無故而習，是習殺人也，非示天下不復用兵之意也，故因春蒐、夏苗、秋獮、冬狩而教焉。鳥獸魚鼈皆函血氣，若無故而殺，是暴天物也，作禽荒也，故因祭、社、享、礿、祀、祊、享、烝而行焉，明非好兵也，爲田獵也，非好田獵也，爲祭祀也。其名甚美，其實甚利。外以彰事神之禮，非美乎？内以作不虞之備，非利乎？聖人之動，其順如此，顧不足爲後世法乎？天下無事，則卒伍放於冗從，器械束於故府，學軍旅者指爲凶人。一方有警，則旦收而暮教之，暮教而旦發之，人情焉得不驚？戰陣焉得不敗？至有以講武爲戲樂，用相誇視，先王之禮没於淫樂中者，亦不足算也。

《全宋文》卷九〇二李覯《周禮致太平論・軍衛第三》 宫伯「掌王宫之士、庶子，凡在板者。掌其政令，行其秩敘，作其徒役之事。授八次八舍之職事。若邦有大事，作宫衆則令之」。王宫之士，謂王宫中諸吏之適子也。庶子，其支庶也。秩，謂依班秩受禄。敘者，其才藝高下爲次第，以作其徒役者。士庶子屬太子，隨其所用，使役之也。八次八舍，衛王宫者必居四角四中，於徼候便也。大事，謂寇戎之事。起宫中之衆，使士庶子行，則宫伯戒令之也。宫正「掌王宫之戒令糾禁」，「去其淫怠與其奇衺之民，會其什伍而教之道藝」。民，謂宫中吏之家人也。宫正掌宫中卿、大夫、士，亦兼掌子弟。若有爲淫放、怠慢、譊觚非常之行，則去之。又會合之，五人爲伍，二伍爲什，欲使宿衛時，語言相體，服容相識，及其學問，又相親切磋琢磨。道藝，謂三德、三行、六藝也。若是，則宫中諸吏之子弟，必當備宿衛，從征役，且聽太子之令也。豈唯宫中諸吏之子弟而已哉？凡公卿、大夫、元士之子亦然。故諸子「掌國子之倅，掌其戒令，與其教治，辨其等，正其位，國有大事，則帥國子而致於太子，唯所用之。若有兵甲之事，則授之車

甲，合其卒伍，置其有司，以軍法治之，司馬弗正也」。大哉，王者之師其備矣乎！非直興於閭里，抑又取諸世族。彼以父祖貴富，宜有報上之心，而況學習德行道藝，孰不知忠孝之美？任之以金革，則與夫干賞蹈利、庸徒鬻賣者蓋有間矣。且太子將爲君，國子將爲臣，君臣之分未定，而恩義固已接矣。則今日之遊倅，未必不爲嗣王之將帥也。轡長馭遠，有如是哉！《文王世子》曰：「公若有出疆之政，庶子以公族之無事者守於公宮，正室守太廟，諸父守貴宮貴室，諸子諸孫守下宮下室。」此諸侯禮也，豈天子之事而有不用力者乎？

《全宋文》卷九〇六李覯《強兵策第十》　將之有兵法，猶儒之有六經也。儒莫不讀六經，而知道者鮮矣；將莫不讀兵法，而適變者鮮矣。世一賢士，猶爲踵武，國一賢將，猶爲比肩，其故何也？性生於內而學成於外，非學問之能移性也。水之湍者，決之也，而聚鄭、白之工，不能以流涸澤；刃之芒者，礪之也，而盡南山之石，不能以利鉛刀。本之弗善，末無及也。然值承平之世，言堯舜者皆可以爲善；當有事之際，學孫、吳者，未必能應敵：緩急之勢異也。夫兵者詭道，有形或不可視，有聲或不可聽，合散如雷電，隱見如鬼神。而欲以昔人之餘論，既往之陳迹，擬議於其間，不亦難乎？苟非有高世之識，出類之才，動如循環，一步百變者，其孰能與於此哉？【略】用兵若此，可以言學矣。

《全宋文》卷九二一蘇洵《心術》　爲將之道，當先治心，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麋鹿興於左而目不瞬，然後可以制利害，可以待敵。凡兵上義，不義，雖利勿動。非一動之爲害，而他日將有所不可措手足也。夫惟義可以怒士。士以義怒，可與百戰。凡戰之道，未戰養其財，將戰養其力，既戰養其氣，既勝養其心。謹烽燧，嚴斥堠，使耕者無所顧忌，所以養其財；豐犒而優游之，所以養其力；小勝益急，小挫益厲，所以養其氣；用人不盡其所欲爲，所以養其心。故士常蓄其怒，懷其欲而不盡。怒不盡則有餘勇，欲不盡則有餘貪，故雖并天下而士不厭兵。此黃帝之所以七十戰而兵不殆也。不養其心，一戰而勝，不可用矣。凡將欲智而嚴，凡士欲愚。智則不可測，嚴則不可犯，故士皆委己而聽命，夫安得不愚？夫惟士愚，而後可與之皆死。凡兵之動，知敵之主，知敵之將，而後可以動於險。鄧艾縋兵於穴中，非劉禪之庸，則百萬之師可以坐縛。彼固有所侮而動也。故古之賢將，能以兵嘗敵，而又以敵自嘗，故去就可以決。凡主將之道，知理而後可以舉兵，知勢而後可以加兵，知節而後可以用兵。知理則不屈，知勢則不沮，知節則不窮。見小利不動，見小患不避。小利小患不足以辱吾技也，夫然後可以支大利大患。夫惟養技而自愛者，無敵於天下。故一忍可以支百勇，一靜可以制百動。兵有長短，敵我一也。敢問吾之所長，吾出而用之，彼將不與吾校；吾之所短，吾蔽而置之，彼將強與吾角，奈何？曰：吾之所短，吾抗而暴之，使之疑而却；吾之所長，吾陰而養之，使之狎而墮其中。此用長短之術也。善用兵者，使之無所顧，有所恃。無所顧，則知死之不足惜；有所恃，則知不至於必敗。尺箠當猛虎，奮呼而搏擊，徒手遇蜥蜴，變色而却步，人之情也。知此者，可以將矣。袒裼而按劍，則烏獲不敢逼；冠冑衣甲，擐兵而寢，則童子彎弓殺之矣。故善用兵者以形固，夫能以形固，則力有餘矣。

《全宋文》卷一九五九蘇軾《策別安萬民五》　其五曰教戰守。夫當今生民之患，果安在哉？在於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不見於今，將見於他日。今不爲之計，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懾。是以雖有盜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用迂儒之議，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酣豢於游戲酒食之間，其剛心勇氣，消耗鈍眊，痿蹶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祿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爲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蓋嘗試論之。天下之勢，譬如一身。王公貴人所以養其身者，豈不至哉，而其平居，常苦於多疾。至於農夫小民，終歲勞苦，而未嘗告疾，此其故何也？夫風雨霜露寒暑之變，此疾之所由生也。農夫小民，盛夏力作，而窮冬暴露，其筋骸之所衝犯，肌膚之所浸漬，輕霜露而狎風雨，是故寒暑不能爲之毒。今王公貴人處於重屋之下，出則乘輿，風則襲裘，雨則御蓋，凡所以慮患之具，莫不備至。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小不如意，則寒暑入之矣。是故善養身者，使之能逸而能勞，步趨動作，使其四體狃於寒暑之變，然後可以剛健强力，涉險而不傷。夫民亦然。今者治平之日久，天下之人，驕惰脆弱，如婦人孺子不出於閨門，論戰鬬之事，則縮頸而股慄，聞盜賊之名，則掩耳而不願聽。而士大夫亦未嘗言兵，以爲生事擾民，漸不可長。此不亦畏之太甚而養之太過歟？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爲變故無自而有，此亦不然矣。今國家所以奉西北之虜者，歲以百萬計，奉之者有限，而求之者無厭，此其勢必至於

戰。戰者，必然之勢也。不先於我，則先於彼，不出於西，則出於北。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而要以不能免也。天下苟不免於用兵，而用之不以漸，使民於安樂無事之中，一旦出身而蹈死地，則其爲患必有所不測。故曰：天下之民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臣所謂大患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陣之節。役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之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者必以爲無故而動民，又悚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爲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恐，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今天下屯聚之兵，驕豪而多怨，陵壓百姓而邀其上者何故？此其心以爲天下之知戰者，惟我而已。如使平民皆習於兵，彼知有所敵，則固已破其姦謀，而折其驕氣。利害之際，豈不亦甚明歟？

劉安節《劉左史集》卷四《兵》 昔衛靈公問陳於孔子，孔子對曰：「俎豆之事，則嘗聞之矣。軍旅之事，未之學也。」夫以孔子之聖，豈容軍旅之不知，然而云爾者，所以救靈公好戰之弊也。後世學者遂以謂學者之道專事俎豆之間，豈不妄哉？昔者季氏問於冉有曰：「子之知戰，學於夫子耶？性之耶？」冉有曰：「即學於夫子者也。」夫子固未嘗言兵，冉有孰從而學之？蓋文武之道非有二也，一理而已。儒者明乎一理之變，以接萬事之散殊，平居無事，晏然自若，卒然有變，則亦何異乎揖遜之間，而左右周旋以應之耶？夫武事之於儒，特其政事之一爾，求之仲尼之門，冉有、季路其人也，孰謂仲尼之徒不學之乎？仲尼之徒未嘗不知兵，不知兵者，不足爲仲尼之徒，弟不若後世之譎爾。大抵天下之政自有常理，好戰非也，忘戰亦非也。好戰之甚，傷財害民，其弊也常，至於忘戰。忘戰之甚，養寇遺患，其弊也常，至於好戰。此勢之自然所不能已者。是以聖人未嘗去兵，亦未嘗好戰，顧其所以爲天下之具，不得不脩，以待不虞之變爾。後世之學聖人者乃或不然，甚者抗兵相加，暴骨平野，以快一時之憤。否則棄去武脩，以召不測之禍。此皆非得爲兵之大勢者也。若夫或攻或守，或進或退，或示之奇，或示之正，此特在臨機制變之間爾，可預言哉！趙括能讀父書而不免長平之敗，房琯用古車戰而有陳濤之奔，此輕言兵者也。是故古之善言兵者，必先觀天下之大勢，而後議攻守之術。不知勢而議攻守，一邊吏之事而已，何足爲君子道哉！儒生之言近於迂濶，然久而不勝其利，惟執事者擇焉。

歐陽守道《巽齋文集》卷十《歐陽生兵書序》 歐陽生經世安福族也，年方壯，慨然有四方之志，去年春甫識之，袖出所撰《兵書》索予著語。予謂兵所少非書，如子之志宜求能用。子者，杖策君門，一言契合，與之出力共事可也。文武兩途，以予觀於儒學之士著書立言者，往往不遇於當時，故求傳於來世。子志於武事，若亦以著書求傳，則當世亦安用子言矣？君索著語不已，予重謝之曰：「昔龐安常有《聖散子方》，療傷寒疾如神，東坡先生爲之序，以爲陬、阬二証無所不治。其所用藥迥出常情之表，《聖散子》由此盛傳。宣和末，太學生誦蘇文甚習，適諸齋大疫，人人皆以此方經東坡主張之，故服之，多死。後人不免歸咎於序方之筆，而東坡初意乃活人盛心也。兵之難言與醫等，而其關係人命之死生何啻百千萬倍。予未學軍旅，縱使子書高出孫、吳，予敢不懲《聖散子方》乎？雖然，子之志不可無一言以庶幾萬一傳聞於當世諸公間。今又得選官之路甚多，謁選於辟，總總以萬計，彼猥瑣庸腐貪緣而得者，有不識弓馬劒槊爲何物。至若武舉，設科名非不美，然亦爲文士假途，其號絶倫者，挽强引重，市井粗才，或勉强習數月，以幸一中，既得之後，筋力竟憊。今如子之肯讀兵書，又出意見以撰陣法、器械，是可謂有志者。若使有人左提右挈，安知子他日不垂功名於竹帛乎？雖然，予又爲子自謀，士別三日，當刮目待，吳下阿蒙，前後如兩人。子今未遇，當及此暇熟講而精思之，務使毫髮無遺憾，人不以李信、趙括輩議，已爲趙充國，爲王忠嗣，全師制勝，乃所謂善兵也。提挈子者在他人，姑勿與知。

王禕《王忠文集》卷四《兵論上》 古之用兵以圖天下之事者，未有不以有名而能有成者也。夫名者，豈可以僞爲哉！天命，人心之所屬而有以應而順之焉耳。故應天順人者名之，名之所以立也。吾觀於《書》，於湯武之事見之。湯之伐夏也，有曰：「夏王滅德作威，以敷虐于爾萬方百姓。爾萬方百姓罹其凶害，弗忍荼毒。肆台小子，將天命明威，不敢赦」。武王之伐商也，有曰：「商罪貫盈，天命誅之。予弗順天，厥罪惟鈞。天矜惟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嗚呼！湯武之師，以至仁伐至不仁者也，當其告誓之際，未嘗不拳拳於天命人心以爲言。由是言之，豈非應天順人者名之所以立乎？名之立，事之所以成也。此湯所以東征西怨、南征北怨，而武王所以一戎衣而天下定也。湯武以後，用兵而有名者幾希矣。

雖然，吾於漢之高帝猶有取焉。秦爲無道，天下所共患苦，諸侯並起，孰不名其師曰誅無道秦。秦已滅亡，諸侯各有分地，而楚漢角戰，彼此成敗獨未可知。方項籍願與沛公入關，懷王不遣籍而沛公是遣。人皆謂漢事之成實原於

此，而吾以爲不在入關之時，乃定於爲義帝發喪之日。何者？懷王立爲義帝，楚漢皆北面事之者也。及籍弒義帝，而沛公發兵討之，則籍爲天下之賊，而沛公天下之義王矣。天命人心之所屬，於此可見，天下之歸漢，可以計日待，用能不五載而帝業成。鄉使高帝不用董公之説，則漢之爲漢未可知也。董公之言曰：「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無成。明其爲賊，敵乃可服。」此正武王明義、孔子正名之意，高帝之明，固宜有出於此矣。然則湯武以後用兵而有名者，豈不猶於高帝見之乎？

若夫諸葛亮之師，亦庶幾焉，而君子又不可徒以成敗論之矣。魏相論用兵之明有五：一曰義兵，二曰應兵，三曰忿兵，四曰貪兵，五曰驕兵。然吾謂義兵得用兵之名，王者之兵皆義兵也，漢高帝、諸葛亮之兵是也。至於應兵，亦王者所不能免焉者也。外是則雖漢武之三十六將軍，王尋、王邑、苻堅百萬之衆，吾未見其有名也。嗟乎！用兵一也，有名無名之間，而事之成不成繫焉。名之一正，則天命人心自不能以他屬，而世之用兵欲以圖天下之事者，乃不審於是焉，何耶？

然天命本難知而人心爲易見，因人心之向背以驗天命之去留，而兵用焉。王者之舉，如是而已。《詩》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夫待時而動，而正名以爲先，而舉事有不成者，吾未之信也。

王禕《王忠文集》卷四《兵論中》　取天下者，必先定其所守。得所守，則天下之勢在我，而兵力所向，可以無往而不克。昔之有天下者，鮮有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者焉。方三國之分裂也，魏之境北盡幽冀，南盡揚雍，而都洛陽。吴之境北據江南極海，盡有交廣之地，先都鄂而後建業。蜀之境盡益與梁，而都成都。鼎峙而立，其正僞不大相遠，而吾未嘗不歎魏氏之無謀也。夫鄂據大河上游，建業亦以大江爲限，而成都有劍門以爲天險者也，今而吴蜀實守之。陝以西有長安，其地四塞爲固，左殽函，右隴蜀，被山帶河，而内沃土千里，秦漢之所都。河以南有南陽，其地夷漫，數百里皆沃衍之墟，東有漢輿鳳林以爲闕，南則菊潭環屬於漢，北有白崖聯絡，西有上洛重山之險，光武之所興王。此兩地者，又非鄂、建業、成都之比，一能守之，則其勢足以制中原而控天下。今魏氏乃有其地而不居，而洛陽是守。夫洛陽四面受敵，非用武之地，非若長安、南陽之形勝，爲天下之大險，可恃以立國也。故夫吴蜀不滅，則魏終不能以息肩。是故周瑜嘗請于孫權，欲并張魯，據襄陽以蹙魏。諸葛亮之説先主，欲命將將荆州之衆以向宛洛，身率益州之衆以出秦州。及吴蜀合而攻魏，赤壁之役，雖以曹公之智、水步騎十萬之兵，而周瑜以三萬人敗其衆。渭南之役，雖以司馬仲達之能，全魏諸將之勇，而諸葛亮以十萬衆挫其徒。何者？天下之足以爲守者不能守，則天下之勢非我所能有，故我之所向，無往不受制於敵矣。是以戰於夷陵，魏必合吴而後蜀可勝。而漢中之舉，吴蜀復合而遂以勝魏。然則吴蜀合而魏之不亡者幸也。故吾於三國，未嘗不歎魏氏之無謀也。

雖然，曹公、司馬仲達不足道也，而諸葛亮亦未爲得焉。夫成都雖以劍門爲天險，然其險也，守則不可出，出則不可繼，兢兢自完，猶且不給，而何足以制中原，控天下哉！故亮之棄荆州而就成都，亮之失也。荆州以江陵爲要，上有夷陵，下有武昌，洞庭亘其左，漢陽固其右，視成都則四達之會也，亮有之而弗爲守，則其區區一隅而不能以究其志之所欲爲無疑矣。抑非特亮爲然也，項籍之兵足以百戰百勝，非漢高及也，高帝已入長安，而籍復據有之。既遷高帝漢中，則宜定以爲守矣。不知出此，而乃東都彭城。彭城者，山東之要害，而非天下之勢之所繫也。故使高帝卒以還定三秦，而天下之勢已在漢而不在楚，楚雖百戰百勝，何益於事爲哉！故其事之無成，非不幸也，宜也。故吾謂項籍之力足以奪天下，諸葛亮之才足以治天下，而皆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者也。不善於審天下之勢，而欲以有天下，亦惑矣。

王禕《王忠文集》卷四《兵論下》　極天下之智始可以用兵，兵之變無窮，必我之智亦無窮也，然後兵皆足以爲吾用。兵之用有正有奇，而奇又有二焉：有奇之正，有奇之奇。嗚呼！用兵而至於奇之奇，則其變不可勝窮，而智之用其變亦不可勝言矣。故用兵者，非用兵，乃用智也。用兵而善於用智者，寡可以勝衆。不善用智，雖衆亦敗也。陳餘以二十萬而敗於韓信之數萬，王尋、王邑以百萬而敗於光武之三千，曹公以八十萬而敗於三萬之周瑜，苻堅以百萬而敗於八千之謝玄是也。故衆勝寡，寡勝於衆，常道也。至於以寡勝衆，則非極天下之智而神於兵者不能也。夫極天下之智而神其所用於兵者，其數術大抵不由於古法，而應奇合變，特顧其一時方畧之如何。霍去病，漢之名將也，武帝欲教以兵書，乃曰：「顧方畧如何。」不至學古兵法，則兵固不可以法傳也。夫歸師勿遏，曹公所以敗張繡也，皇甫嵩犯之而破王國。窮寇勿迫，趙充國所以緩先零也，唐太宗犯之而降薛仁杲。百里而争者蹶上將，孫臏所以殺龐涓也，趙奢犯之而破秦軍，虞詡犯之而破叛羌。强而避之，周亞夫所以不擊吴軍之鋒也，光武犯之而

破尋邑，石勒犯之而敗箕澹。兵少而勢分者敗，黥布所以覆楚軍也，曹公用之拒袁紹而斬顏良。臨敵而易將者危，騎劫所以喪燕師也，秦君用之將白起而破趙括。若是者，不可悉數，皆所謂奇之奇，而非法之所得膠者，則兵之不可以法傳也明矣。蓋法有定論，而兵無常形，膠一定之法而欲以應無窮之變，則勝負之數已戾，安往而不取敗矣乎？惟夫不以法爲守而以法爲用，緣法而生法，離法而會法，順求之於古，逆施之於今，出入離合，動有節制，向背取舍，各適事機，非特夫人莫知吾之所以然，雖吾亦不能先必其所以然，斯謂之極天下之智。譬之槃之走丸，丸走於槃，縱橫圜直，繫於臨時，不可必知。所可必知者，丸之不能出於槃也。孫武之書曰：「兵家之勝，不可先傳。」又曰：「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又曰：「人皆知我所勝之形，而莫知吾所以制勝之形。」故其戰勝不復，而應形於無窮。故古之以兵爲書者無若孫武，後世之言兵者，無不孫武之書是學，按其書之遺法以取勝者有矣。然武之自言如此，則其法誠有不能盡言於其書者矣。是以趙括能讀父書，而藺相如謂徒能讀之不知合變也。至括論兵，雖其父奢無以難之，而奢不以爲能，且知其必敗者，知書之無益於括，而智之在我者，非特書之所不能盡言，而亦非吾口之所能宣也。嗚呼！世之徒能如括者多矣，況乎又不皆能如括焉？宜乎良將之無聞於後世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六《簡閱之教上》　《周禮》：大宗伯以軍禮同邦國。大田之禮，簡衆也。

鄭玄曰：「軍禮之別有五，同謂威其不服僭差者。」

王昭禹曰：「坐作、進退，不講則不知；刺伐擒縱，不習則不能。春以教振旅，夏以教茇舍，秋以教治兵，冬以教大閱，此所以簡其能也。」

臣按：《禮》有六禮，軍其一也。軍禮有五。王安石謂「以用其命爲主，以合其志爲終」，臣竊以爲：有大師之禮以用其衆，有大均之禮以恤其終，然無大田之禮以簡擇之，則亦無以別其材力之強弱、技藝之能否、心志之離合而致之用焉。故必有大田之禮以簡其能，然後知其力而任之而以興大役，合其志而一之而以建大封。是知五禮皆不可無，而大田之禮尤爲其切要者也。

大司馬，中音仲。春教振旅，謂振整其衆。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平其列以爲陳。如戰之陳，音陣。辨鼓、鐸、鐲、鐃之用，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

吴澂曰：「凡師，出曰治兵，入曰振旅。先王因四時之田以教民戰，而春曰振旅者，取兵入之義，以收其衆而使之就農也。以旗致民，謂植旗而期民於其下也。鐸、鐲、鐃皆似磬而大小異，鐸其至大者。鐸以通鼓，鐲以節鼓，鐃以止鼓。」

臣按：兵者守國之備，苟非素教之，一旦驅之以臨敵，是棄之而已。然兵凶戰危，以殺戮爲事，不可以人試，於是因蒐狩而習之，因祭以行獵，用獸以試術，使其目熟於旌旗，耳熟於號令，或坐以待，或作以起，進而之前，退而之後，疾而趨走，徐而緩行，分疏而散開，急數而屢進，皆於是時聞鼓而興、聽金而止。一旦用其所以田獵者而施之行陳，用其所以殺獸者而施之敵人，不至倉皇失措、紛亂無統也。

中夏教茇舍，草止之也。如振旅之陳，群吏撰數擇之也。車兵車。徒步卒。讀書述事爲書。契合驗爲契。辨號名之用，帥謂軍將以下。以門名，縣鄙各以其名，家以號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遂以苗田，如蒐之法。

吴澂曰：「茇舍，草止之也。軍有草止之法，防寇敵也。讀書契，以簿書校録軍實也。」

丘葵曰：「帥，六軍之帥也。門，所居之門。公邑間田謂之縣，小都謂之鄙，大夫謂之家，鄉謂六鄉，野謂六遂。茇舍之教乃寨法，專以辨軍之夜。蓋休兵偃師之時，宿火而寢，目固無見，銜枚而處，耳固無聞也。將以鼓鐸而聲之，則所聞必亂；將以旗物而揮之，則所見必昧。於是專以號名爲尚，而號名又必外假者，所以防奸細及間諜等事。」

臣按：所謂撰車徒、讀書契，如今人按簿籍以點名也。觀其所謂辨軍之夜事，可見古人教戰，不徒教其晝，且教其夜；不徒教其行兵，而又教其止息。此所以舉無廢事，而兵無敗陳也歟！

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辨旗物之用，王載大常，日月爲常。諸侯載旂，交龍爲旂。軍吏載旗，熊虎爲旗。師都謂孤卿之位。載弇，通帛爲弇。鄉遂載物，雜帛爲物。郊野載旐，龜蛇爲旐。百官載旗，鳥隼爲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獮田，如蒐田之法。

吴澂曰：「於中秋言治兵者，《禮》春、夏不興師，秋乃出兵之時也。陳旗物，所以作戰也；辨其用者，有所將者有所畫，無所將者無所畫。」

臣按：夏秋之教皆曰「如振旅之陳」，又曰「其他皆如振旅，遂以田如蒐之法」，可見四時教閱之法皆同，各隨時舉其重者而言，互文以見義也。後世有欲

用古法以教閱者，宜詳考而兼用之。

中冬教大閱，大閱兵而習戰。前期，先大閱之期。群吏謂鄉師以下。戒衆庶修戰法，虞人山澤之虞。萊所田之野爲表。除去田草立表。田之日，司馬建旗於後表第一表也。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鐲鐃各帥其民而致。致之大司馬。質明，天正明。弊仆也。旗，誅後至者，仆旗而後至者誅之。乃陳陳列。車兵車。徒，步卒。如戰之陳，皆坐。使坐聽誓。群吏聽誓於陳前，斬牲以左右徇陳，曰：「不用命者斬之。」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旗，植所仆者。車徒皆作。起也。鼓行鳴鐲，車徒皆行，及表第二表。乃止。三鼓摝掩其口而振之。鐸，群吏弊旗，又仆其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鐲，車驟聚足而進。徒趨，及表第三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決圍而去。徒走，速也。及表第四表。乃止。鼓戒三闋，鼓以三爲節。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鐃且卻，及表退至第一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

吴澂曰：「仲冬農暇，故教大閱，以簡車馬，習戰陳，尤詳於三時。萊所田之野，謂芟除田野以便馳驅也。表所以正行列者，於百步而立一表，三表則三百步。又五十步爲一表，則四表總三百五十步。左右之廣，當容三軍，其步數隨軍多少可矣。建旗後表之中，謂第四表之中央也。質明弊旗，謂期衆之至須早，故明以仆旗。後至者誅，皆坐以當聽誓也。陳前，謂南面鄉表也。中軍，謂中軍將也。令鼓者，鼓以作士氣也。鼓人，師帥、旅帥也。司馬謂兩司馬，振鐸以作衆也。及表乃止，謂自後表前至第二表也。三鼓摝鐸，摝者，掩鐸之口而振之，所以止行息氣也。又二鼓而車驟徒趨，及表乃止，謂自第二表前至第三表也。又三鼓而車馳徒走，及表乃止，謂自第三表前至第四表也。鼓戒，謂戒攻敵也。每鼓一闋，則車一轉，徒一刺，至三而止，象敵服矣。鳴鐃且卻，謂軍退則卒長鳴鐃以和衆鼓。及表乃止，謂自前表至後表而止也。」

臣按：《周禮》四時皆教閱，而名各不同。春曰振旅，振之爲言收也，以冬方大閱，春則農務方殷，故收其衆也。夏氣炎燠，萬物告成，故以茇止爲名，而教之以夜戰之事。秋氣肅殺，故以治兵爲教，而教之以晝戰之法。冬則農事已隙，則通以三時之教而並舉焉，故謂之大閱也。國家大事在戎，而國之安危、下之生死所係，當承平之時而習戰陳之法，異時有事，驅之以臨戰陳、冒鋒鏑，將可以全勝，卒可以全生，而國亦由之以全安焉。然所以教之者，欲其有所辨也。辨之於豫，則兵知將意欲有所謀爲，不待言語告詔，曉然自喻於耳目之間。耳目有所見聞，則心運於中而手足應於外，凡士卒坐作進退、遲速開合之數，皆將意之所欲爲者也。如此，是惟不戰，戰無不勝矣。《周禮》振旅所辨者在鼓、鐸、鐲、鐃，茇舍所辨者在號名，治兵所辨者在旗物。至於大閱，則兼辨夫是三者焉。三者行師布陳缺一不可，三時則各專習其一，冬閱則兼用其三。專之欲其精熟，合之欲其貫通。是知先王教戰之法雖多端，而其要不外乎辨而已矣。夫戰非一人可爲，亦非一日可了，人多則難齊，必欲齊之，不能人人以戒之，不可事事以教之，故有金鼓之聲，聲有不同，則事亦隨異。有旗物之節，節有異形，則事亦隨別。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盡記也。日多則難防，必欲防之，晝有晝之事，夜有夜之事，晝則爲旗物之號，使之視龍虎鳥龜之像而知所向；夜則爲名號之別，使之聞門名、縣鄙之名而契於心。苟非早有以辨之，乃至臨期而示之，必不能遽曉也。夫三時各辨一物，則習之熟而諭之深矣，苟非合三者而並閱焉，又安能通融而盡其用哉？此歲終所以必有大閱之教也。惟今朝廷教戰之法，月凡三次操練，非嚴寒盛暑不息，比周人之教閱止於四時，尤爲數矣，但所以立爲之法者未必詳盡，而所以奉行之者多不盡心。臣願特敕有司，集會文武大臣典司政本及知兵法者，斟酌古今事宜，立爲定制，頒之將領，俾其按此教習。每歲仲冬，車駕親臨，大閱之而施賞罰之典焉。如此，則列屯坐食者皆精兵，而用之天下無敵矣。

《詩序》：「《車攻》，宣王復古也。宣王能内修政事，外攘夷狄，復文武之境土，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於東都，因田獵而選車徒焉。」

朱熹曰：「先王之田，因此見車馬之盛，紀律之嚴，所以爲中興之勢者在此。其所謂田者，異乎尋常之田矣。」

臣按：古人多因田獵以講武事，其所以爲田者，非荒於禽也。是時周室中微，玁狁内侵，逼近京邑。宣王即位，北伐南征，以成中興之功。《詩序》所謂「復文武之境土」者此也。東都之會久缺，田獵之禮不講，於是修車馬、備器械，復會諸侯，因田獵以選車徒，蓋借蒐狩以講武事，以益嚴其内修外攘之治焉耳，非專爲禽也。

《吉日》，美宣王田也。

朱熹曰：「此亦宣王之詩。」

吕祖謙曰：「《車攻》、《吉日》所以爲復古者何也？蓋蒐狩之禮，可以見王賦之復焉，可以見軍實之盛焉，可以見師律之嚴焉，可以見上下之情焉，可以見綜

理之周焉。欲明文武之功業者，此亦足以觀矣。」

臣按：先儒謂宣王所以復文武功業者，固不止於二詩所言蒐狩之事。然即二詩而觀之，則其車馬徒御之所出，可見王賦之復也；旌旄車旆之備，決拾弓矢之精，可見軍實之盛也；選徒則囂囂，徒御則不驚，行者有聞而無聲，又可見師律之嚴也；會同有繹，而助我舉掌，積禽也。悉率左右而以燕天子，又可見上下之情也；將用馬力而既伯既禱，頒禽之均而大庖不盈，又見其綜細之周密。蓋一事之間，而五美具焉。即此推之，則其餘可知矣。

《春秋》：桓公四年春正月，狩於郎。

胡安國曰：「戎祀，國之大事。狩，所以講大事也。用兵以訓軍旅，所以示之武而威天下。取物以祭宗廟，所以示之孝而順天下。故中春教振旅遂以蒐，中夏教茇舍遂以苗，中秋教治兵遂以獮，中冬教大閱遂以狩。然不時則傷農，不地則害物。田狩之地，如鄭有原圃、秦有具囿，皆常所也。違其常所，犯害民物，而百姓苦之，則將聞車馬之音，見羽旄之美，舉疾首蹙頞而相告，可不謹乎？」

臣按：先王之田，因獵以講武事，所謂安不忘危、治不忘亂也。必有一定之所，必有一定之時，不傷乎農，不害乎物，所以習馳驅之節、試擊射之藝，蓋非所謂外作禽荒從獸無厭者也。我朝都城西南有海子，即古原圃、具囿之類，每歲仲冬以後，車駕親臨校獵，即古人遺制也。

桓公六年秋八月，大閱。

何休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故比年簡徒謂之蒐，三年簡車謂之大閱，五年大簡車徒謂之大蒐。存不忘亡，安不忘危。」

程頤曰：「爲國之道，武備不可廢，必於農隙講肄，保民守國之道也。無事而爲之，妄動也。有警而爲之，則教之不素，豈所以保其國乎？」

臣按：大閱之禮，天子之禮也，而魯以諸侯行之，故《春秋》書以見其僭。禮行之諸侯則爲僭，行之天子，則保民守國之道也。後世雖有教閱之事，而其禮不備。在漢、唐亦間有行者。乞敕禮官會本兵柄者考究《周官》及漢唐以來典故，著爲大閱之禮，除逐月將帥自行教戰外，每歲仲冬，請車駕幸教場行大閱禮，以考校將領及軍士技能，以賞罰升黜之，使天下四夷聞之知聖人安不忘危、治不忘亂如此，不敢萌非分作亂之心。

《穀梁傳》曰：因蒐狩以慣用武事，禮之大者也。艾蘭香草。以爲防，田之大限。置旃旌旗之名。以爲轅門，車以其轅表門也。以葛或作「褐」。覆質質，椹也，以褐覆其椹。以爲榮。門中闌也。流房握，謂兩車轊頭各去門邊空握四寸。御轡掛也。者不得入。車軌塵，謂車不得入門，車軌之塵不出轍。馬候蹄，發足相應。揜禽旅。揜取衆禽。御者不失其馳，然後射者能中。過防弗逐，不從奔之道也。面傷不獻，不成禽不獻。禽雖多，天子取三十焉，其餘與士衆以習射於射宮，射而中，田不得禽則得禽，田得禽而射不中則不得禽。是亦知古之貴仁義而賤勇力也。

臣按：古者因蒐狩以慣用武事，非徒以習戰以行禮也，非徒以尚勇力以表仁義也。假艾蘭之草以爲防，置通帛之旃以爲門。以毛布覆門闌，恐傷其馬足也。車之入門，則礙之以車軸，以驗其能御也。車轍之塵則欲其不遠，馬行之蹄則欲其相應，禽之群隊則欲其不遺，若是者，非御者不失其馳不能也。御者不失其馳，則射者關弓命中矣。獸之過防者不許逐，是則戰之不逐奔走也。獸之面傷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殺迎降也。獸之不成者不許獻，是則戰之不戮幼稚也。田雖以得禽爲上，而戰則以能射爲先，故於頒禽之際，又以射爲去取焉。古昔盛時因蒐狩以慣用武事，是以三軍之衆，耳目之所濡染、手足之所運動，見聞貫熟，心意流通，一旦臨於戰陳之間，進退取舍，咸中其節，是以軍旅所至，無不成功，由教閱之有素也。

《左傳》：隱公五年，臧僖伯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

杜預曰：「蒐，索擇取不孕者。苗，爲苗除害也。獮，殺也，以殺爲名，順秋氣也。狩，圍守也，冬物畢成，獲則取之無所擇也。四時講武，三年而大習。出曰治兵，謂始治其事。入曰振旅，謂禮畢整容而還也。歸而飲於廟，以數車徒器械及所獲也。」

鄭玄曰：「教於田獵，因田獵之禮教民以戰法也。五戎，謂五兵，弓、矢、殳、矛、戈、戟。

臣按：先儒謂教田獵繼以習五戎，與《車攻》因田獵而選車徒同意。上言教，下言習者，我教之故彼習之也。戎器必以五，以兵法五人爲伍故也。田獵所以得利，軍旅所以效死，人之所欲莫甚於利，所惡莫甚於死，以所惡寓所欲而習焉，先王之深意也。大司馬秋獮教治兵，其以是歟！

丘濬《大學衍義補》卷一二七《簡閱之教下》 子曰：「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也。戎兵也。矣。」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孝弟忠信之行、務農講武之法，民知親其上、死其長，故可以即戎。」

臣按：先儒謂善人有忠愛惻怛之心，而其教人又盡本末兼該之法，孝弟忠信，本也，務農亦本也；講武之法，末也。本末兼該，且必七年而僅可即戎兵，其可易言哉！嗚呼！夫以忠良易直之善人而教夫孝弟忠信之良民，然必七年之久而後可以即戎，未至七年猶未可也。可者，僅可而有所未盡之辭。後世召募烏合之衆以禦必死之盜賊，衹金革之戎夷，其敗也宜哉！其克有濟者，亦幸而已矣。

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

朱熹曰：「以，用也。言用不教之民以戰，必有敗亡之禍，是棄其民也。」

張栻曰：「所謂教者，教之以君臣、父子、長幼之義，使皆有親其上、死其長之心，而又教之以節制如司馬法是也。若未之教而驅之戰，是棄之死地而已矣。」

臣按：聖人所謂教民者，非但教其武技，必先教以文事也。必使斯民知尊君親上之義，然後使之執干戈、擐甲冑、習弓矢，以敵王所愾而衛社稷，如此，則心專於內而堅，氣奮乎外而果，有不戰，戰則無敵矣。

魯欲使慎子爲將軍，孟子曰：「不教民而用之，謂之殃民。殃民者，不容於堯舜之世。」

朱熹曰：「教民者，教之禮義，使知入事父兄、出事長上也。用之，使之戰也。」

輔廣曰：「能如是而教其民，乃可以即戎，使之敵愾禦侮，臨陳之際，皆如手足之捍頭目，子弟之衛父兄矣。不然，則是陷之於死地也，故謂之殃民，在堯舜之仁政，豈容之哉！」

臣按：孔孟百世文教之宗，而言及武事，切切以教爲言。由是觀之，非獨文有教，而武亦有教也。名雖二而教則一，要歸於明民之性、全民之生而已。然必民性明而後其生可全，苟不教民而用之，孔子謂爲棄其民，孟子謂爲殃其民。爲上人者，平日不知所以教民，乃一旦驅之以臨鋒鏑，則雖不加之以斥逐、施之以刑戮，其實與棄之、殃之也何異？嗚呼！爲民父母，不能生養之、福祐之，而棄之、殃之，矧又所爭者乃以土地名稱之細故，是則孟子所謂民賊者也，堯舜之世，豈容如是之人哉！如是之人，堯舜之世尚不之容，矧居堯舜之位、臨堯舜之民者，乃欲自爲堯舜之世所不容之人之所爲哉！

漢制，常以九月都試，太守、都尉、令長、丞相會都試，課殿最。

東漢制，立秋之日，自郊禮畢，始揚威武，斬牲於郊東門，以薦陵廟。其儀，乘輿御戎路，白馬朱鬣，躬執弩射牲，牲以鹿麛。太宰令、謁者各一人，載獲車馳驅送陵廟。還宮，遣使者齎束帛以賜武官。武官肄兵習戰陳之儀，斬牲之禮，名曰貙劉。兵官皆肄孫吳兵法六十四陳，名曰乘之。

臣按：漢承秦制，三時不講，惟十月車駕幸長安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而東漢所肄者乃六十四陳，蓋六十四陳即八陳演之爲八八六十四也。所謂貙劉，即武帝時太初二年令天下五日之臈也。臈音劉。劉，殺也。蓋欲習戰陳之法，先斬牲以爲禮也。

靈帝中平五年，詔發四方兵講武於平樂觀下，起大壇，上建十二重五采華蓋，高十丈。壇東北爲小壇，復建九重華蓋，高九丈。列步兵、騎士數萬人，結營爲陳。天子親出臨軍，駐大華蓋下，進駐小華蓋下。禮畢，帝躬擐甲冑，介馬行陳，三匝而還。

蓋勳曰：「先王耀德不觀兵，今寇在遠而設近陳，不足以昭果毅，秖黷武耳。」

唐制，仲冬之月，講武於都外。前期十有一日，所司奏請講武。兵部承詔，遂命將帥簡軍士，除地爲場，四出立五表。又別墠地於北廂，南向，爲車駕停觀之處。前三日，尚舍奉御設大次及御座於墠所，建旗爲和門，如方色。都墠之中及四角，皆建以五采牙旗，旗鼓、甲仗、威儀悉備。大將以下，各有統帥。大將被甲乘馬，教戰隊之法。凡教爲陳，少者在前，長者在後。其還則反之。長者持弓矢，短者持戈矛，力者持旌旗，勇者持鉦鼓。刀楯在前行，持槊者次之，弓箭爲後行。旗臥即跪，旗舉即起，聲鼓即進，鳴金即止。講武之日，皇帝乘革輅至墠所，兵部尚書介胄乘馬，奉引入自都墠北和門，至大次。在位者皆再拜。謁者引諸州使人、鴻臚引蕃客立於大次，四方觀者立於都墠，騎士仗外四周，然後講武。吹大角三通，中軍將各以鞞令鼓，二軍俱擊鼓，三鼓，有司偃旗，步士皆跪。大將立於旗鼓之東，西面。諸軍將立於其南，北面，以聽大將誓。左右三軍各長史二人振鐸，分循以警衆。諸果毅各以誓詞告其所部。遂聲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從皆行。及表，擊鉦，騎從乃止。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擊鼓，有司舉旗，士衆皆起，騎驟徒趨，及表乃止。東軍一鼓舉青旗爲直陳，西軍亦

鼓舉白旗爲方陳以應之。次南軍亦鼓，舉赤旗爲銳陳。東軍亦鼓，舉黑旗爲曲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黃旗爲圜陳，西軍亦鼓而舉青旗爲直陳以應之。次西軍鼓而舉白旗爲方陳，東軍亦鼓而舉赤旗爲銳陳以應之。次東軍鼓而舉黑旗爲曲陳，西軍亦鼓而舉黃旗爲圜陳以應之。凡軍先舉者爲客，後舉者爲主，從五行相勝之法爲陳以應之。每變陳，二軍各選刀楯士五十人挑戰，第一、第二挑戰迭爲勇怯之狀，第三挑戰爲敵均之勢，第四、第五挑戰爲勝敗之形。每將變陳，先鼓而爲直陳，然後變從餘陳之法。五陳畢，兩軍俱爲直陳。又擊三鼓，有司偃旗，士衆皆跪。又聲鼓，舉旗，士衆皆起，騎馳徒走，左右軍俱至中表，相擬擊而還。每退至一行表，跪起如前。遂復其初。侍中跪奏「請觀騎軍」。騎軍皆如步軍之法，每軍各八騎挑戰。五陳畢，大擊鼓而前，盤馬相擬擊。而罷，遂投旅。侍中奏禮畢，乃還。

臣按：教閱之法，備於《周禮》，在春夏有振旅、茇舍之制，在秋冬有治兵、大閱之制。中春振旅，王執路鼓。中秋治兵，王載太常。蓋一歲四時之教，天子再臨焉。文武無二道，六禮之中，軍居其一。我國家凡百禮制，皆循古典，獨於軍禮所謂簡衆講武者缺焉。歲時雖有教閱，然止是命將肄習坐作進退之節，而車駕不親臨焉。請下禮官講究《周禮》及漢唐宋遺制，本《開元禮》儀注而增損之，以爲一代講武之禮，每歲冬月一行焉，以復古禮，以講武事，以作士氣，以備一代之制。

每歲季冬，折衝都尉率五校兵馬之在府者，置左右二校尉位，相距百步。每校爲步隊十、騎隊一，皆卷旆幡，展刃旗，散立以俟。角手吹大角一通，諸校皆斂人騎爲隊。二通，偃旗旆，解幡。三通，旗旆舉，左右校擊鼓，二校之人合噪而進。右校擊鉦，隊少卻。左校進逐至右校立所，左校擊鉦，少卻。右校逐至左校立所，右校複擊鉦，隊還。左校復薄戰，皆擊鉦，隊各還。大角復鳴一通，皆卷幡攝矢，弛弓匣刃。二通，旗旆舉，隊皆進。三通，左右校皆引還。是日也，因縱獵獲，各入其人。

臣按：此唐府軍教閱之法。

玄宗先天二年十月，講武於驪山之下。徵兵二十萬，列大陳於長川，坐作進退，以金鼓之聲節之。帝親擐戎服，持大鎗立於陳前。以虧失軍容，坐兵部尚書郭元振於轅下，將斬之。宰臣跪於馬前，諫曰：「元振推戴上皇有大功，雖違軍令，不可加刑。」乃舍之，流新州。給事中知禮儀事唐紹以草軍儀有失，斬之。衆以元帥及禮官得罪，諸節度頗亦失序，惟左軍節度薛納及解琬軍不動。上令輕騎召納等，至軍門，不得入。禮畢，特加慰勞。

開元八年八月，敕：「四方雖安，不可忘戰，故《周禮》以軍禁糾邦國，以蒐狩習戎旅。不教人戰，是謂棄之。宜差使於兩京及諸州，簡取十萬人，務求灼然驍勇，不須限以蕃漢，皆放番役差科，惟令團伍教練，辨其旗物，簡其車徒，習攻取進退之方，陳威儀貴賤之等，俾少長有禮，疾徐有節，將以伐叛懷服，保大定功，協於師貞，以弘武備。」

臣按：唐玄宗嗣位未久，即行講武，其後又詔兩京諸州簡選教練，其不忘武備有如此者。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講武於近郊，六軍之容甚盛。帝每御講武殿親臨教閱。其法，刻木爲箭鏃，裹以氈罽，命强者兩兩相射，避即捶之，取其不避者。又以木梃爲馬檛，施諸韋稍，俾馳騎相擊，取其尤勝者，各分等級以遷隸之。自是師旅皆精銳。

太宗太平興國二年，詔築講武堂於西郊。九月，大閱，上與從官登而觀焉。是冬，又觀飛山兵射連弩、發機石於臺下。又淳化五年八月，召天武士卒教射於殿庭，弓力有至石三斗，以引强平射者爲上等，艱於引滿者別爲一等，其諸淺軟者又爲一等，各量其材力而遷隸之。至道元年，又閱禁旅，有挽强至一石五斗，連三十發而有餘力。又令騎兵、步兵各數百，東西列陳，挽强轂弩，視其進退，發矢如一，容止中節。上曰：「此殿庭間數百人耳，猶兵威可觀，況堂堂之陳、數萬成列者乎？」

臣按：宋之太祖、太宗起自兵間，故知武事不可弛，而爲講校如此。

太宗選軍中勇士，教以劍舞，皆能擲劍凌空，繞身承接，妙捷如神。每契丹使至賜宴，乃出以示之。凡數百輩，袒裼鼓噪，挺刃而入，各獻其技，霜鋒雪鍔，飛躍滿空。及親征太原，巡城耀武，必令劍舞前導，觀者神聳。

臣按：秦人以講武爲角抵之戲，則太宗此舉不爲無所本也。是雖非三代之制，然亦足以懾伏外夷，使彼知我中國之人亦有如此巧捷之技能，不敢自恃其猛鷙而輕我中國也。後世所謂角抵之戲，日巧一日，其間有妙捷如神者，非積以歲月之久，演試之勤，不能造其極如此也。習成之後，止以資人笑樂，顧於訓練軍伍之法苟應故事，有同兒戲，是以真爲假而以假爲真也。今日操練軍士，誠使馳馬擊刺者皆能如優人之角抵，每遇外夷朝貢，燕享之際，出以示之，使彼目眩而

神聳，是亦不戰而屈人之兵之一計。

真宗咸平二年，大閱諸軍，詔有司擇地於含暉門外之東武村爲廣場，憑高爲臺，臺上設屋，構行宮。其夜三鼓，殿前侍衛馬步諸軍分出諸門。詰旦，帝乘馬從官並戎服至行宮。諸軍陳於臺前，左右相向，步騎交屬，亙二十里。諸班衛士翼從於後。有司奏成列。帝升臺，東向，御戎帳，召從臣坐觀之。殿前都指揮使執五方旗以節進退。又於兩陳中起候臺相望，使人執旗如臺上之數以相應。初舉黃旗，諸軍旅拜。舉赤旗，則騎進。舉青旗，則步進。每旗動，則鼓譟士噪，聲震百里外。皆三挑乃退。次舉白旗，諸軍復再拜，呼萬歲。有司奏「陳堅而整，士勇而厲」，欲再舉，詔止之，遂舉黑旗以振旅。

仁宗康定元年，帝御便殿閱諸軍陳法。言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然臨敵難用。請自今遣官閱陳畢，令解鎧以弩弓射。營置弓三等，自一石至八斗；弩四等，自二石八斗至二石五斗。以次閱習。」詔行之陝西、河東、河北路。是歲，詔教士不衹金甲，緩急不足以應敵，自今諸軍各予鎧甲十、馬甲五，令迭披帶。又命諸軍班聽習雜武技，勿輒禁止。

臣按：議者謂「諸軍止教坐作進退，雖整肅可觀，臨敵難用」，可謂切中教閱之弊。夫戰必用兵，而五兵皆莫利於弓矢，故操練以弓矢爲大用。請凡軍士，各執一器，如鎗刀之類，然皆必兼以弓矢焉。是則長短之兵各具於一人矣。每月三操之際，而以一日專習長兵，校其能否高下，以爲賞罰。必全軍皆善射之人，則可以無敵於天下矣。又人情由難及易易，由輕入重難。今之操兵者，往往不擐甲而輕衣，而所執之兵又用輕物代之，一旦遇敵，驟加以厚甲重器，必至於顛躓矣。此亦操兵者之所當知。

种世衡知環州，課吏民射。有過失，射中則釋其罪。有辭某事、請某事，輒因中否而予奪之。人人自厲，皆精於射，自是數年，敵不近環境。

仁宗時，賦近畿户出馬備邊，民以爲病。沈括言：「北地多馬而人習騎戰，猶中國之工强弩也。今舍我之長技，强所不能，何以取勝？又邊人習兵，惟以挽强定最，而未必貫革，謂宜以射遠入堅爲法。」

吴玠論所以制勝金人之策，謂：「金人弓矢不若中國之勁利，中國士卒不及金人之堅耐。吾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則其衝突固不能相及。」

臣按：自古以弓弩爲中國之長技，古之名將所以守邊禦敵者，往往以是取勝，載之史册可考也。沈括謂「舍我之長技，强所不能，何以取勝」，吴玠謂「常以長技洞重甲於數百步外，使其衝突不能相及」，觀二人言，則知中國技之所長者誠在於射。然非教之有素而激勸之有方，則亦不能使之射遠入堅而洞重甲也。請以常時教閱之外，許邊將用種世衡課吏民射法，於過失之輕者、差役之冗者，以射中否爲賞罰操縱，則人人自勵，皆精於射，而中國之兵無敵於天下矣。

張方平言於仁宗曰：「臣聞太祖訓齊諸軍，法制甚嚴，軍人不得衣皂，豈有紅紫之服？葱韭不得入營門，豈知魚肉之味？每請月糧時，營在城西者即於城東支，營在城東者即於城西給之，須令自負以勞役之。今則異矣。臣嘗入朝，見諸軍帥從卒一例新紫羅衫、紅羅把肚、白綾袴、絲鞋、青紗帽，拖長紳帶，鮮華爛然，計其所受廩給，不足一身之費。若有妻子，争得不饑寒？此軍情所以易動也。」

臣按：軍情所以易動者，由其無恒心也。何也？蓋上之所以給予之者有限，而下之所以用度者不貲。用度不貲，則衣食不給。衣食不給，則無恒心矣。用無恒心之人以待不可測之變，欲保其臨事不變，難矣。宋太祖起自戎伍，熟知軍情，所以訓齊之者其嚴如此。然不得衣紅紫可也，而亦不許衣皂及葱韭不得入營門，則甚矣，無故不許群飲可也。

歐陽修言於仁宗曰：「數年以來，點兵不絶，然有點兵之虚名而無得兵之實數。新集之兵，所在教習，追呼上下，民不安居。主教者非將領之才，所教者無旗鼓之節，往來州縣，愁歎嗷嗷，既多多病小怯之人，又無訓齊精練之法，此有教兵之虚名而無訓兵之實藝也。」

臣按：修此言切中時弊。

神宗元豐三年，詔樞密院曰：「唐李靖兵法，世無全書，又官號、物名、稱謂不同，武人將佐多不能通其意。今樞密院檢詳官校正，分類解釋，令今可行。」

朱熹曰：「陳者定也。《八陳圖》中有奇正，前面雖未整，猝然遇敵，次列便已成正軍矣。」又曰：「大凡有兵須有陳，不成有許多兵馬相戰鬬，只滾作一團、排作一行。必須左右前後，部伍行陳各有條理方得。」

臣按：行軍不可無陳，而陳法必有據依。自昔以來，所傳者雖多，然皆以《八陳圖》爲得其法。説者謂八陳始於黄帝用之以破蚩尤於涿鹿。諸葛亮造《八陳圖》於魚腹平沙之上，壘石爲八行，桓温見之曰：「此常山蛇勢也。」文武皆莫能識之。此即九軍陳法。隋韓擒虎得其法以授李靖，靖爲六花陳以變九軍之法。大抵八陳即九軍，九軍者六陳也。宋蔡元定爲《八陳圖説》，朱子謂其分開

方圖陳法，不相混雜，亦有取。而又嘗與之論陳法，元定曰：「譬如一個十分雄壯人與一個四五分人廝打，雄壯的只有力，四五分的卻識相打法，對副雄壯的更不費力，只指點將去。這見得八陳之法有以寡敵衆之理。」由此言觀之，則訓練之間，不可不知古人陳法也明矣。

哲宗元祐元年，司諫蘇轍言：「諸道禁軍日夜按習武藝，將兵皆蚤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今平居無事，朝夕虐之以教閱，使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兵，其餘止一教。」朝請郎任公裕言：「軍中誦習新法，愚懵者頗以爲苦。夫射志於中而擊刺格鬬期於勝，豈必盡能如法？」

臣按：軍士之所以善戰，非但熟於技，亦必養其力。非但養其力，亦必得其心。苟於無事之時，未戰而先失其心，耗其力，一旦驅之以禦敵，心不在焉，而氣力不足以繼之，彼雖熟於技而精於藝，而不爲吾用，用之而不盡其心，亦安能成功哉！本朝之制，每月三操，而於極寒極暑之候皆停焉。其爲法也，可謂得中矣。

蘇轍進策於其君，有所謂安萬民者，其別曰《教戰守》；有所謂訓兵旅者，其別曰《倡勇敢》。《教戰守》之策曰：「生民之患，在乎知安而不知危，能逸而不能勞。此其患不見於今而將見於他日。今不爲之計，其後將有所不可救者。昔者先王知兵之不可去也，是故天下雖平，不敢忘戰。秋冬之隙，致民田獵以講武，教之以進退坐作之方，使其耳目習於鐘鼓旌旗之間而不亂，使其心志安於斬刈殺伐之際而不懾，是以雖有盜賊之變，而民不至於驚潰。及至後世，以去兵爲王者之盛節，天下既定，則卷甲而藏之。數十年之後，甲兵頓弊，而人民日以安於佚樂，卒有盜賊之警，則相與恐懼訛言，不戰而走。開元、天寶之際，天下豈不大治？惟其民安於太平之樂，豢於遊戲酒食之間，其剛心勇氣耗鈍毚痿，蹶而不復振，是以區區之祿山一出而乘之，四方之民獸奔鳥竄，乞爲囚虜之不暇，天下分裂而唐室因以微矣。且夫天下固有意外之患也，愚者見四方之無事，則以爲變故無自而有，此亦不然矣。天下固不免於用兵，所不可知者，有遲速遠近，而要以不能免也。臣欲使士大夫尊尚武勇，講習兵法，庶人之在官者教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授以擊刺之術。每歲終，則聚於郡府，如古都試之法，有勝負，有賞罰。而行之既久，則又以軍法從事。然議者必以爲無故而動民，又撓以軍法，則民將不安。而臣以爲此所以安民也。天下果未能去兵，則其一旦將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夫無故而動民，雖有小怨，然孰與夫一旦之危哉！」

臣按：蘇氏之策，欲無事之時士大夫皆尚武勇，習兵法，教庶人之在官者以行陳之節，役民之司盜者以擊刺之術，歲終試之，較其勝負以爲賞罰，一旦有事，免以不教之民而驅之戰。臣竊以謂，今天下州郡，凡要害處皆設衛所，以養列屯坐食之官軍，以爲民衛。民既出賦稅以衣食之，而又使之執干戈以從事乎軍旅，則民有辭矣。然則今日官軍之外，民兵不可用歟？曰：有事之秋，禍變有必至之理，彼此同之，於此教而用之，非但爲國，亦以爲民也，彼又將何辭乎？不得已什伍之以協助官軍，事已即休可也。

蘇軾《倡勇敢》之策曰：「戰以勇爲主，以氣爲決。天子無皆勇之將，而將軍無皆勇之士，是故致勇有術。致勇莫先乎倡，倡莫善乎私。均是人也，皆食其食，皆任其事，天下有急，而有一人焉奮而爭先而致其死，則翻然者衆矣。弓矢相及，劍盾相交，勝負之勢未有所決，而三軍之士屬目於一夫之先登，則勃然者相繼矣。諺曰：一人善射，百夫決拾。苟有以發之，及其翻然，勃然之間而用其鋒，是之謂倡。倡莫善乎私，天下之人，怯者居其百，勇者居其一，是勇者難得也。捐其妻子，棄其身以蹈白刃，是勇者難能也。以難得之人行難能之事，此必有難報之恩者矣。天子必有所私之將，將軍必有所私之士，視其勇者而陰厚之。人之有異材者，雖未有功，而其心莫不自異。自異而上不異之，則緩急不可望其爲倡。故凡緩急而肯爲倡者，必其上之所異也。」

臣按：蘇軾此言，真得夫激勸用人之道。但其所謂視其勇者而陰厚之，陰之爲言，豈王道蕩蕩、光明正大之謂哉！臣竊以爲，其言雖不能無偏，而其策則爲甚善。請如宋人廂禁軍之制，分軍爲二等，擇其一等强壯精銳者以爲正軍，以備征戰之用。其次者以爲副軍，以應工作之役。軍士每月支糧一石，其正軍全支；副軍每名減其二斗，有役則否。積其減下之數，以爲賞費。軍士有材力過人試合式者，定爲賞格。如射十矢中八矢者爲上，五矢以上者爲中，則賞之；三四矢者爲平，不賞；不及二矢者有罰。合格者，月支加米三斗或五斗。其他技能，以此爲准。用蘇氏之策，校其技能而賞以倡之，得賞者既以自負，惟恐一旦不得賞，不徒失利，而且爲人所訾，而益致其操習之功。彼不得賞者，遇有緩急，則責之曰「爾平日受厚賞，今日正爾報效之秋」，雖欲隨衆退避，不可得已。如是，則軍士之中有才者爲上所用，有勇者爲上所私，緩急之際，必有爲衆人之倡者矣。

胡寅言於高宗曰：「減汰其疲老病弱，升擇其壯健驍勇，分屯在所，置營房以安其家室，聚粟帛以足其衣食，選衆所畏信者以董其部伍，申明階級之制以變其驕恣悍悖之習，然後被之以精甲，付之以利器，進戰獲酋人則厚賞，死則恤其妻孥，退潰則誅其身，降敵則戮其族。令在必行，分毫不貸者，乃治軍之實也。無所別擇，一切安養姑息之，惟恐一夫變色不悦，幸無事則曰大幸矣，教習擊刺，有如聚戲，紀律蕩然，雖其將帥不敢自保者，爲治軍之虚文也。」

臣按：寅所言治軍虚實，非但一時事也。人君以誠爲治，凡事皆然，而於治軍旅，尤不可務虚文而不崇實效。

孝宗淳熙十四年，樞密同知趙雄奏：「昨日大閱，車甲鮮明，紀律嚴整，十萬之衆，一一少壯。」上曰：「前此虞允文行揀汰之法，其初謗議紛然，今諸軍皆無老弱，乃見成效。」雄奏：「凡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

臣按：人君惟不惑於群議，乃能成事。況軍旅之事，尤難於逆料遥度，往往有意外之變、報復之禍，人臣非真有爲國之心者，不敢建議。自非上人持志之堅，見理之的，臨事之斷，而不爲群議所移動者鮮矣。趙雄謂「造事之初，衆口難一，惟聖明不惑，乃能集事」，豈但揀汰一事然哉！

以上論簡閱之教下。

何喬新《椒邱文集》卷九《百將傳續編序》　古之言兵者，莫詳於孫武。凡山林沮澤之形、戰守攻圍之法、窺敵用間之深謀、批抗擣虚之奇略，莫不具載於十三篇。而漢唐以來，爲將者用之則勝，違之則衄，未有能出其範圍者，殆猶醫之有方，弈之有譜耶？宋東光張預公立取歷代名將用兵制勝有合於孫子者，編次爲《百將傳》。蓋武之所論者用兵之法，而公立所傳者用兵之實，二書並行於世，誠登壇受鉞者不可廢也。頃予祇奉上命，出鎮北陲，自念累世儒家，於行師御衆、營壘戰陣之法素未之講，大懼無以應變於倉卒，迺取公立所編，正其訛，補其缺，治戎之暇，輒用而閱之，以考古人用兵勝負之迹，庶幾緩急不致於僨事。已而踰勾注，出鴈門，北過長城，西抵黄河，徧歷障隧，周覽山川，每遇老校退卒，訪以用兵方畧，雖其言人人殊，退而考之，於武之書往往有合焉，武真精於兵者歟！傳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是則武之書、公立之傳，非惟將帥不可廢，而儒者亦不可不知也。

然公立所編，起吕尚，迄劉詞，其餘缺焉，讀者病之。予乃考五代及宋元史，又得王彦章以下四十人，芟其浮詞，摭其事實，以續公立所編。本傳有缺者，雜取他書以補之。於是上下數千年，元戎大帥用兵之迹，可以一覽而得矣。

或曰：「王者之兵，以仁義爲本，權謀非所尚也。自漢迄元，稱善用兵者，大率權謀有餘、仁義不足，豈可以爲訓哉？」予以爲不然。伊尹升陑之師，説者謂出其不意也；武王牧野之戰，説者謂以上智爲間也。是雖不尚權謀，而權謀未嘗不寓於其間。彼謂義兵不用詐謀奇計而卒死於泜上者，成安君之謬也，權謀亦豈可少哉！世之膺閫寄者，本之於仁義，輔之以權謀，平居則以保國而安邊，有事則以禁暴而戢亂，斯可謂仁義之兵，而無愧伊吕之佐矣。

崔銑《洹詞》卷八《政議十篇・師田》　國家有漢之全盛，亡其彊。亡宋之苟安，類其弱。蓋由士業草略，登仕太易，鮮治經世之學。官多牽制，遷代太數，不予專斷之權。弛而亡支，莫甚於兵。往者劇賊劉七，穿窬小醜，蔓延萬人。朝廷遣官命將，費三省之財，調兩鎮之軍，但尾之而行，莫能設伏出奇，一鼓取績。至狼山爲風所覆，然猶獻俘勒銘，上下胥慶。舊制，縣僉民壯，即古士兵。近年增減靡定，且户各分門，番更月易，多以傭奴充之。但可具役，使之擒賊，如驅羊而入屠門也。宜制大縣四百人，次三百人，又次二百人。兩户醵出一人，分爲兩班。閒中多有便射精技，多力喜鬬之徒，令之顧代。不足，則兩户抽一，揀拔悍勁，授習武事。登其材，武者爲隊長，直者守城緝盜，休者力田樹桑。鄉立保伍，五鄉一長。平居譏察逋邪，小警團結以守。夫貧民爲小盜，應倡而聚，然後大。每鄉嚴則縣靖，每縣嚴則府靖，推之天下皆然。嘉靖癸未，盜王堂起山東，轉掠河南。予守侍讀在朝，大司馬彭公咨於銑曰：「非調邊兵不除。」銑問：「賊中有邊人乎？」公曰：「無。」銑曰：「賊恃一刃，能驅民從之。朝廷賞罰明重，乃不如一賊之劫乎？前中原及蜀盜，咸用邊軍，彼知内之弱而致輕。今又資藉之，萬一恃功恣求，後難控御。士兵未歷戰，氣索而怯，如調保定達舍在前，士兵在後，總之一將，古云習貫如自然，既可平賊，我兵亦練。」彭公如銑策奏行，不月王堂平。明年甲申秋，大同變。

李夢陽《空同集》卷四九《刻諸葛孔明文集序》　《諸葛孔明文集》六卷，凡七十六篇，《將權》之《北狄》五十篇，世布之矣，稱《將苑》，一曰《心書》。《武德》之《陰察》二十六篇，則增者爾，稱《文集》云。閻子兵備信陽也，刻其集布焉。或問閻子曰：「集奚而刻也？」閻子曰：「吾方有兵事。」曰：「以兵事乎？」曰：「以兵法。」曰：「以兵法乎？」曰：「以兵道。」曰：「以兵道乎？」曰：「以其出諸葛氏。」曰：「誠以是也，子習焉由焉已矣，奚刻而布也？」閻子曰：「夫吾惡夫己而

不人者也。」李子聞之，曰：「大哉，閻子可謂無我者矣！然謂是書出諸葛氏，則非矣。」閻子遇李子，問曰：「是書也奚不諸葛氏出也？」李子曰：「竊聞之：善道者，不勦說以襲名。善言者，不附同以著見。是故老不歸孔，儒不畜墨，名法異旨，王不述霸。是書仁義詐力共條，則誠僞淆矣。湯武桓文並稱，則王霸交矣。引經括史，道流是證，則餖飣昭矣。出入黃老申韓，則授受駁矣。繁簡異製，文體亂矣。兵詳政略，立意渙矣。是故是書也，其事雜，其法該，其道混，是勦說而附同者爲也，故曰非諸葛氏出也。」閻子曰：「兵，變事也，用無定形。漢賊不兩立，耕者雜於渭濱，善矣。不曰襲荆州之孤，勒益州之降乎？人必湯武，則龍顏不漢，日表不唐矣。」李子曰：「兵無定形，道有常體。故談湯武者羞桓文，慕桓文者鄙孫吳。何也？湯武者仁義之兵也，順天應人者也。桓文者節制之兵也，假之自利者也。孫吳者詭詐之兵也，施之昏慢之國而後可者也。夫是書也，三者備矣，故稱雜焉。雜則事輳，稱該焉，該則法互，稱混焉，混則道亂。故曰是勦說而附同者爲也。且獎蒙進吳、贊羽德曹，謂備爲蜀先主云云，斯言也，果亮口出哉？」閻子曰：「內經假於黃岐，然術者莫之能離。左氏疑於丘明，而學士罔舍其辭。是書也，習而由之，即用以措事。因心以探法，觀我以制道，無於世不可也，氏不氏暇論哉！」

胡直《衡廬精舍藏稿》卷八《刻武經七書序》　直嘗慨古軍政司馬法不傳，而孫吳獨以辯誦徼稱《武經》，非王者宜用。有長老先生哂曰：「子無異也。夫《易傳》戒機事不密，孔子貴好謀有成，兵家多算勝，少算不勝，此雖黃帝、太公不能違也，而況後世乎？方猾夷之剽攻、巨盜之盤噬，羽燧交施，主震民搖，師興十萬，日費千金，存亡死生，噓吸霄淵，而將兵者不有奇算密畫以取勝敵，乃曰我爲王道，是不仁之大也。黃帝、太公之異孫吳，非異其法，異其心也。心之公私，即道之王伯分焉，子烏得廢其法乎？」久之，目擊倭虜爲變，一時諸將敗衂，漂血千里，其間非無鷙擊颺發之士，而傭帥寡於密策，悞夫詘於先發，往往爲賊計所乘，然後知孫吳之不可已，而訝上之人之未有以教也。

孫吳之書具在，世之武胄有終身莫諳其名文矣，又止於墨誦應科，竟未能有皎然試之其身者，則何殊吾黨之誦孔氏而未能身明其道者也！夫孔氏之能興治已亂，至明也，人不能身明孔氏，而治之莫興、亂之莫已，則尤孔氏之不效，是重誣也。今之誣孫吳者亦然，以不教之將撫不鍊之兵，一旦事起，上下靡從，徒使文臣輟民務以經武事，齊民既出食食兵矣，乃復荷戈而代之死。以至近募遠徵，莫非朘閭閻之膏以填其腹，蓋寇未殄而國已先瘅矣。所用非所養，所養非所用，則以不教將之繇弊也。而談者乃咎諸時勢將卒之乏，不亦左乎？

侍御近麓李公承命按蜀，曰：「吾所按惟文武大事，而樹風正表。」既丕振斯文矣，又念蜀地近多故，而武弁坐遐僻，無從得書，乃屬閫司管君某、陳君某刻《武經七書》遍示各將佐，而屬直以引其端。直因述其旨，爲執事者深矚。其《六韜》非出太公，穰苴、尉繚文非古，茲不遑論著。

沈鍊《青霞集》卷九《兵說》　**變化第一**　兵之道神乎！非聖人，孰其能之？一剛爲龍，一柔爲蛇，蟠屈翱翔，各有其時，非獨旌旗之見伏而已也。動靜幾之矣。

揚舉第二　聖人動於昌，行於不得已，以道顯明於天下而使之知所從焉，則不可示人以晦矣。大義發而日月光昭，鳳凰翔於千仞之上，誰得而攀之？

偃伏第三　大將之偃伏也，不獨旗鼓，其爲善藏，喻於九地之下矣。恬乎其無爲，塊乎其若愚。留侯燒絶棧道，而項羽安意焉，其幾於此乎？

純强第四　聖人達於性命之理，與天地同運，無有所屈。其神蕩蕩，其氣浩浩，常以百姓之心爲心，雖有險惡，不能析其義，精之至也。

順容第五　大將之養其百姓也，若諸君子，無所不包容之，就之以其利，懼之以其害，無小大，無衆寡，若海之納於百川，若山之承於土壤，其博厚至矣乎！

見幾第六　大將之用兵，其見於幾也微，微故不可知。泰山之勢，起於無形；雷霆之轟，轟於無聲。炯目而瞥之，提手而將之，其幾於全勝矣。

著令第七　將之所以勝者，以其典法章也。旌旗以明其目，金鼓以聰其耳，號令以憲其心。如日月之明，如星辰之光，於是三軍奮矣。

軍戒第八　爲將之心，兢兢然其戒於三軍，朝令而夕申之，慎之至也。夫國之存亡，人之死生，懸於一人，而弛然忘而戒心，其不仁甚矣。

審勢第九　三軍之形勢具矣，器成而法全，然猶審於敵家之動。變生於兩陣之間，奇正發於無窮之源，知幾之極也。

大舉第十　正兵既備，奇變已立。兩軍之交，將軍提鼓呼衆，鼓鼙交作，萬人齊聲，轟然雷電發於域中。滅此而後朝食，其誰敢不奮乎？

知止第十一　聖人功成事定，則棄而逃之，不見其色，卷舒之道也。故曰王者之道如龍首，高居而遠望，深視而審聽，其知變化之道乎！

軍權第十二　兵無形，形於機。兵不動，動於權。故不争而善勝。不争者常弱，善勝者常强。吾深溝高壘，而天下之人莫犯焉，爲其能權。權之又權，其全勝之術乎？

知微第十三　聖人無死地者，以其知兵之至也。聖人之知，燭於冥冥，一剛一柔，變化無方，故莫之能抗。聰明睿知，神武而不殺，將脱萬物之死而生全之，而況其身乎？

無戰第十四　兵之大機，可使不戰而勝於天下，以其精於權之至也。微乎又微，入於無形，純乎其純，洽於大常。不出樽俎之間而折衝千里之外，至善之道也。

韜光第十五　聖人察於天地之動，蚤知而先識，中心蘊藏之，鬼祕神伏，迨一朝而光曜發，言乎其順時也。乃若不蓄積則機匱，不簡練則器鈍，雖有時至，其能若之何？

密機第十六　三軍之士，銜枚疾走而無風聲，此其令之嚴所以爲機之密與？豈獨三軍？大將載輜重而行，儼乎其對神明，而無牙齒之失，雖有巧諜，莫能窺之矣。

文伐第十七　禮樂者征伐之本也，文章者政事之資也。揖讓退遜，而强梁梗化之徒潛移而默奪，則勝於刀鋸千萬矣。

血戰第十八　夫血戰者策謀之下也，然而兵家不免焉。故忠義激烈之令行，而三軍忘其身；輕生敢死之令行，而三軍忘其敵；復仇報恥之令行，而三軍忘其家。盡力竭氣，無有内顧，則强梁之勢靡矣。

尊王第十九　爲大將者，一舉足而不敢忘君焉，則三軍之心知禀令矣。雖在閫外，爲之主位，設環衛而受事焉。以君命行則家不敢私，而人亦不敢怨，誰謂三軍之不心服乎？

軍師第二十　三軍之興也，雖有上智之將，不立之師，則無以宣導教化。故禮義不章，士卒驕惰，臨敵而遁矣。昔禹之誓軍，以益爲師；湯之誓軍，以伊摯爲師。鑑於明鏡，則妍媸别矣；問於蓍龜，則吉凶著矣。軍師者，三軍之明鏡蓍龜也。

轅門第二十一　設和以爲門，崇牙巨虡，三軍望塵而知畏焉，則法令行矣。故雖無仇國敵家之變，而威儀以肅。然左右前後，旌旃精明，啟閉以時，金鼓隨之，不待夜而柝也。皇帝訣曰：「轅門嵬嵬，若山之崔。轅門沉沉，若海之深。」觀諸轅門，而營陣之道舉矣。

精研第二十二　聖人之心，常若圓寂，聰明睿知，其至矣乎！而猶不易。然幾動而精研之，其大不轍，其細不昧。故通乎人心，通乎四海，通乎神明，無所不通矣。

兵道第二十三　兵也者道也，勘亂之謂兵，適治之謂道。治勝則亂愈彌，亂息則治愈光。故聖人之兵，不以戈戟而寶於法，寶法則消禍於未形矣，何謂非兵乎！

權道第二十四　人主失權，而天下之亂生。故爲大將而不明權，則不足以治衆定亂。權也者，非威武之謂也。舉不失道，寡而能博，是操其鍵關而天下之出入由我矣。

全勝第二十五　聖人之道，以全取勝。惟其蚤見而豫待之，知幾之至也。譬之於射，研於胸臆之間而決於百步之外，其不中者鮮矣。

射義第二十六　弧矢縣於天。將之肆兵莫如射。射者人情之所習也，而榮辱生焉。擇善射者爲之師，闢圃而校焉，比賞而樂焉，申令而不息焉，三軍之心奮矣。

神會第二十七　山谷之間，大山之南，四面回合，三川遶之，十萬之衆藏於其中，廣地拓爲轅門，八寶會焉，萬物拱焉。禹合之徒化而爲羊，俯首而横木。於以獻王，樹以青旗，朱爲之文，沉沉乎雷電之將發，神靈守之矣。

山高第二十八　山高巖巖乎，幾於躋天。發殺機兆於西華山，雖高崩矣。赤黑之雞，其鳴相應，將入我疆。仲夏莽莽，星穿其月，雞之東西，無有定處。忠臣孝子，皇皇夙夜，擊楫長歌，一朝恢諸夏也乎！

大江第二十九　大江洋洋焉納彼百川，以宗於海。起自北陬，及於南服，故能攘臂而運舟航，則龍蛇變化，波濤百出，實超於羣羊者乎？我有朱丹，以爲腹心，秉質恢弘，何兵之不可摩乎？

神兵第三十　英雄之用兵，神階乎道，炳於幾先乎？沉沉乎，泯泯乎，孰從而窺其端？故非戰而天下默然從之，則神於兵矣。神哉神哉！不爲物先，而無非先；不爲物後，而無非後。高明之心，恐不明於天下，及於功成事定，則從赤松而遊焉。

龍馬第三十一　聖人乘龍馬以驅天下，非龍無以變化，非馬無以流行。爰有大義，以扶社稷，以爲生靈，非周公孔子之道而行之，是爲逆矣。化而裁之，變

而通之，不必功自我出、名自我成，故其道尊。

率義第三十二　恢乎聖人縣權而動，則莫大乎以義而率天下。君臣父子之道明，天下之兵可得而舉矣，率其子弟，攻其仇敵，未有不勝者也。躬行以帥之，訓典以明之，物采以彰之，風聲以振蕩之，一日克己復禮，而天下歸仁焉。

太公第三十三　昔者太公望釣於磻溪之上，八十一而爲王者師。況於三軍軍師者，教化之主也，上通乎天，中通乎人，而下察乎地，其智沉深，金心木舌，提劍而天下定矣。

道化第三十四　夫兔生於月，天下之馬可得而追之。聖人以道化天下，陰陽相生，日月相合，被乎五采之彰而純白也。棲棲然，皇皇然，雜於牛羊之間，擊磬於衞，吾固自保而不求於人。不義之富貴，於我如浮雲，吾其爲東家之丘也與哉！

倚數第三十五　道之生數也，九而十八，十八而三十六，有以哉！還復爲一一而合十焉，十而分五焉，十五而兵道舉，五十而伯道成。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萌於六甲，而福德會焉。乾於乙，炳於丙，而明於丁。至於丁盛矣。茂於戊，包於己，更於庚，新於辛，任於壬，揆於癸。故癸甲之交，犬羊動焉。動於彼，將以應於我與？孳於子，紐於丑，演於寅，冒於卯，振於辰，紀於巳，交於午。午也者，當天而應運，其猶堯舜之時。故以歲以月以日，聖人走馬而定天下，非以此哉！余是以知堯舜之興，會於未，重於申，囚於酉，折於戌，該於亥，古之順天時者如此矣。

權奇第三十六　救危援急以權。權者奇也，權奇則運天下如轉圜矣。聖人之用權也，事要而功博，勢奮而理順，精研其情，若覩日月，力蹈其事，若決江河，所以通神明。神明通，危厝而急解矣。

英雄第三十七　濟天下之大事，莫如延攬英雄矣。記曰：「羅其英雄，則敵國窮。」英雄之士，慮幾於造化，識超於四海，俗之所不解而忠震焉，一人可以當天下，而況其多乎？聖人所以倒屣而迎之。

獨見第三十八　夫英雄察於海內，則知世之所謀與！故有獨見獨聞而人不知，並觀於天地，博參於人之耳目，於是延訪道路，而敵人之肝膽覆露矣。

大義第三十九　揭揚大義，而人知所向風，則人心可得而通焉。夫濟大事者，必以人心爲本，忠邪之分不明，勝敗之數不決，天下之顧望而懷私者多矣。故曰精於權，而天下之兵可齊也。

順天第四十　聖人之動也，必順於天。天地順矣，而四時未順焉，不可得而動也。四時順矣，而昕夕未順焉，不可得而動也。察於星辰，卜於干支，而徵於風雨晦明，聖人之動，其有不吉乎？

理亂第四十一　理天下之亂者，如解亂絲，而一分之，益以亂。古之聖人，其心閑閑，其智潭潭，從而循其端，提其綱領，席卷而驅之。

行陣第四十二　兵家者流，亟乎其言行陣，乃亦有之。夫陣，陳也。形生而陣列，原於一，分於五，究於九，九九而八十一，而變化備矣。

儲財第四十三　國多財，而遠者來矣。賞當其功，予之而取也，而財不匱。罰當其罪，取之而予也，而恩不窮。人心歸而財貨流，武有七德而卒以豐財，不亦信乎？

辟地第四十四　諸侯有善政，則草萊不生而五穀登矣，故莫如勸農。勸農之實，在於均徭。均徭則民力不疲，得盡於南畝，征伐之上策也。

鬼神第四十五　庸民之心，不以鬼神則不寤，故敬於宗廟而民知孝，祇於山川而民知肅，享於百姓而民忘其勞矣。

取予第四十六　知予之爲取者，政之寶也。衆人但見君子之予人甚費，不知其取人甚博。從人之所欲，而其所欲歸焉。故曰：聖人以其無私而能成其私，昭昭矣。

命令第四十七　令順於人心，則沛然下之如流水矣。故令其所惡而禁其所欲，雖聖人不能。行之則愈行，不行則愈壞，命令之不精，政之大蠹也。

備患第四十八　惟有道者能備患於未形也，則禍不萌。故思患而預防之者，治之至也。其機深，其慮遠。害至而不爲之備，禍生而不爲之防，吾（末）〔未〕如之何也已矣。

蛟龍第四十九　蛟龍得水，而神可立也，喻君子之德矣。君子以天下爲家、萬物爲體，不祈於民，而民自歸焉，是變化之徵也。人皆曰予智，舍其大者而取其小者，烏得爲智哉！

虎豹第五十　虎豹托幽而威可載也。聖人之惡惡嚴矣，孰謂其爲威？然豈轟轟然日求惡人而誅之哉？聖人之不示人以小也，慮沉而遠，機發而當，彼爲惡者不悛，其孰得而逃之？

名運第五十一　名之運也大哉！其轉旋天地，猶有餘力也。故聖人不愛寶玉而愛榮名，謂其無翼而能飛、不謀而自成，此豈聲聞過情也哉！

抱獨第五十二　夫功名足以震萬世而耀千載者，必有獨知之明矣。獨知者，獨聞獨見，獨出獨入，下學而上達，知我者惟天。至於道久而化成，德盛而人服，猶曰蕩蕩乎民無能名焉爾。

分軍第五十三　大將之所以戰勝攻取者，謂其能分三軍也。不能分三軍，則猶士卒也。何以爲大將？三軍之所愛與畏，不能舍我，則雖欲無戰也，得乎？

收羅第五十四　收天下之豪傑，羅天下之英雄，則不戰而敵國懼矣。故君子必以道勝。不以道勝於天下，則賢人不來。賢人不來，謀議不達，而欲驅庸夫俗士以成功名者，鮮矣哉！

布德第五十五　管子曰：「夫欲用天下之權者，必先布德諸侯。」是故先王有所取，有所與，有所屈，有所信，然後能用天下之權。夫布德者，非所以市道交也，必先其志義，敦其禮節，而諸侯之心并矣。

勤王第五十六　求諸侯莫如勤王。夫鄰國相救援，然且聖人重之，而況於勤王？夫大義發而天下服，故天地如之，顧望因循，毫髮不萌，生濡其頸血以濺白刃，欲無勤，可乎？

火攻第五十七　寡而能爲衆，弱而能爲强，則莫如火攻。其爲力純，其爲勢昌，無城郭而固，無甲冑而完，無車馬而驟，無斧斤而利。夫惟火之烈，故望風而遁焉。歲德在丙，月令在夏，火之勝也著明矣。

陰陽第五十八　夫大將懸賞罰，如陰陽二氣。然賞者陽之舒也，罰者陰之慘也。陽僭則萬物槁，陰濫則萬物流，而造化賈矣。聖人縣其柄，毫髮不爽焉，此天下之所以成化也。

五行第五十九　五行之用，不可勝窮，故兵家取法焉。用木所以破實，用火所以逼衆，用水所以浮深，用金所以割殘，用土所以伏本。然其變化，火流而水烈，金走而木飛，深乎大公其造化於此乎？豈曳裾之流所得而知乎？

一氣第六十　神兵之動，以爲一氣。一氣者，一氣之所化，至陽之精，貫於金石，何況於人心？故非鬼非卜、非詐非力，大道之轉，流而不息。及其感受，而陰陽之氣結固矣。

浸幾第六十一　天地之道，一氣不頓盈，亦不頓虧，其何可貳之？聖人與天地同德，故能成天地之功。夫驟進驟退，潰濫而決裂，烏得不山崩川竭乎？

聖言第六十二　夫聖人之言，非自言也，神爲之意而道爲之文。時至而言生，言行而化流，將納天下於軌範之中，造化胥賴焉，其何可侮之？

元惡第六十三　夫天下無元惡大憝，則聖人不生焉。故不善者，善人之所資也。其不善愈烈，則其善愈幾。聖人之爲善也，因小人之情僞而模範出焉，有道之將，其所以致敵，知此其由矣。

回風第六十四　天下之人心，不使之回風向道而欲禁天下之亂，有是哉！亂之生也有幾，禍之作也有源。天下不得已而亂，聖人不得已而出，疇知之哉！疇知之哉！

密機第六十五　天下有明智之士，則治亂之機可得而察矣。出言行事，惟恐人之不我爲者，小人之道也。出言行事，惟恐人之不爲天下者，聖人之道也。聖人何以異於人？小人之所惡，衆人之所疑，達者之所信，其殆庶幾乎！

自治第六十六　夫天下攘攘，亂而不已，其必有由乎？未有以亂而能治亂者。以亂治亂，則天下將熄，萬物將滅，未必不由之。所謂人臣者，能自治而三軍治矣，三軍治而天下之亂可治矣。今三軍之不治，而曰我有以樹威制勝，何由哉！

善惡第六十七　天下有曉然爲惡而人曰未必其惡之如此也，天下有曉然爲善而人曰未必其善之如此也，則如之何？此其爲治亂之機也與？從於惡則亂日作矣，從於善則治日興矣，不先辨於善惡之向而欲以除殘去殺者，未之有也。

通變第六十八　爲上者不先養民而先養軍，不先節財而先理財，此欲天下之平也，亦有期乎？調十萬之衆而無期月之食，民日貧，軍日惰，財日竭而用日繁，其至於土崩瓦解，非但朝夕也。爲人臣者，惟人而因循拘滯，欲不死也，得乎？

消軍第六十九　屯一萬之衆，一日不食，可乎？奪百姓之財，一朝空乏，可乎？屯兵無食，朝夕不解，則內亂作矣。軍師無食，則雖欲戰而不可得矣，況於奪人之財而養無益之衆，誰謂盜賊之攻人？人之自攻自毀也，亦已甚矣。

安民第七十　百姓輸納終年而無一日之恤，三軍養給於上，終年而不用一日之力。事之倒行而逆施者，有如是乎？世之爲計者，無曰破敵而曰安百姓，則百姓之心服，而三軍自可以戰矣。

決斷第七十一　天下之事，有可望而遷焉，則未之敢斷也。明志之士，深思其故，有不可得而遷，則已立斷矣。夫蝮蛇螫手，而壯士疾於解腕，猶可以全軀也。解腕猶可，天下之事猶不至於解腕者矣。

亟疾第七十二　浸潤者化也，亟疾者機也。寒暑陰陽，四時而移焉。雷霆

風雨，則勃然而發，造化之所以神也。故聖人精思而立斷，其亦有不得已者矣。

精解第七十三　聖人之所以通天下之故者，爲其精解也。聖人之心，無所用其用也。當無所思，其思也睿。衆人之心則游於物。夫物自物，我自我，彼烏得而殺之？惟不殺於物，而天下之物爲我御矣。

生殺第七十四　天將以生人之厚，則殺人之多矣。天何爲殺之？聖人使之。然聖人不以私智御天下，天下不大亂，則不求於聖人。天下不求於聖人，則聖人不興。聖人不興，則大亂不止。仁義之道行而天下大治，此天地之心乎！

心服第七十五　惟道義則能使人心服，富貴可求，吾亦可尚詐而不仁矣。仁不可昧，詐不可掩，而富貴不可求，則將安所從乎？故聖人之權於道義，舍道與義而竊權之名，天下誰能心服乎？

救人第七十六　君子之道，惟切於殺人則不能已。人之所以仁，自其本心安焉。彼不仁者，亦皆藉一説以便其自營之私，以其有所藉而後敢肆，知其心之仁矣。

審因第七十七　君子之心雖切於救天下，然不察時幾，率意而行之，未有能濟者也。察於時幾者，謂之審因。審因而動，譬如蛟龍得水，則變化不可測，此其爲將畧也神矣乎！

獨立第七十八　其審因在人，其獨立在我。聖人極深而研幾，善於誘人，其不可誘者不能强也，其中而孚者不能違也。非獨人不能違，天亦不能違之。知幾其至矣，亦何有獨立之有殺乎？

將權第七十九　將機之所以譎者何也？夫譎者生於誠者也。聖人之待其百姓如赤子，然如物或害之，其爲得不爲譎乎？故聖人以道事君子，以機待小人。機也者，待小人之道也，殺之而不忍，況欺之乎？

得天第八十　聖人終日乾乾，不離乎天道。聖人之於人，必有不能得者，然未嘗不得天也。天有不得乎人，而聖人未嘗不得乎天，其斯以爲聖人乎！

補過第八十一　善莫大於補過。補過者，審機之道也。故有道之將，轉禍而爲福，因敗而爲勝。所以出之可無窮，其勝不喜，其敗不懼，以是全勝於天下。孔子曰：「不怨天，不尤人。」自盡其道而已，更何必怨尤乎？

王立道《具茨文集》卷二《有文事者必有武備論》　治天下有二道，交廢者亡，偏用者亂，是故聖王務兼修焉。二者何也？曰文也，曰武也。斯二者，其爲術異，其爲用悖，疑不免於舉一廢一焉者，而君子又何以兩重爲也？噫！孰知文所以飾武也，武所以衛文也，世亦嘗有舍一而言治者乎？《周語》有之：「武不可黷，文不可匿。黷武無烈，匿文不昭。」故善治者，恒蓄武而昭文焉。蓄武所以威也，昭文所以化也。威以張之，化以翼之，民是以無遠志，且無偷心焉。三代之興，率是道也。末世闇於天下之大勢，於是有任刑争而忘德義者，固未嘗不因是以徼亂。然一於文而武略之弗競焉，斯亦何以威天下而消其非望哉！夫蓄以懿文德，萃以除戎器，戒不虞師，以容民畜衆，是《易》道也。傳曰：「天生五材，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也者，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若是，則文非武弗昭，故曰教笞不可廢於家，刑罰不可捐於國，征伐不可偃於天下，用之有巧拙，行之有順逆耳。必曰是爲逆德、爲凶器，而少安粗治，則遂恥以是出口，斯其有不階厲而養戎也耶？今夫虎豹之在山，非不蔚然文也，無爪牙之利，則犬羊能侮之。有國而不知武，其諸虎豹而無爪牙者耳，人之侮之，有不萬倍者乎？昔者嘗讀《周禮》，以成王之賢、周公之聖，繼文武之後，盛治之朝，其所經緯，自方位國野之大以及於社稷宗廟、朝廷宮寢之規，自治教禮政刑事之官以及於參伍敦輔陪臺之役，自圭冕輿服之重以及於米鹽酒醯幠櫛之微，莫不秩然有法，粲然可觀，斯亦可謂文之至焉者矣。而司馬所掌以統六師而平邦國者，亦曷嘗不備哉！有九伐之法，有四時之教，有軍旅之式，有伍兩卒旅軍師之制。五禮有軍，六卿皆將，斯亦可謂能知防矣。夫是以成王爲令主而周公爲賢相，乃知文非末德，由武而昭；武非不祥，由文以濟。不然，則弗戢，固足以自焚。而忘備以啟戎，要亦未可以爲善守邦也。夫以雍容禮樂，非不優於坐作進退擊刺之爲，矛鋋戈矢，較之籩豆之器，非不若爾殊也。然徒煥然飾乎其外，而其中弛敗委靡，則君子且以爲能國乎哉！譬之富人之子，襲遺業，抱千金之資，日夜擾擾焉思所以華其居，美其服，御輿馬以周旋於禮儀制度之間，而惡其垣牆，弛其扞陴，適足以爲盜之招耳。故曰：有文事者，必有武備。此夫子之言也。夾谷之會，微吾夫子，魯且藩於齊矣，又安能使之章章而歸侵疆也哉！故愚嘗謂有文事而有武備，則以魯國用而有餘；有文事而無武備，則以天下用而不足。謹論。

戚繼光《練兵實紀》卷九《練將第九》　第一、正心術。將有本，心術是也。人之爲類，萬有不同，所同賦者此心也。近而四海，遠而外域，貴而王侯，賤而匹夫，紛如三軍，不言而信，不令而行，不怒而威，古今同轍，萬人合一者，皆此心之同相感召之也。是以不待造作而自相孚照。夫爲將者，上副君父之恩，中契僚寀之交，下服三軍之衆，豈奉承阿諛、財帛惠徠而盡能之乎？惟有正此心術，光

明正大，以實心行實事，純忠純孝，思思念念在於忠君敬友、愛軍惡敵、强兵任難上做去，盡其在我，不以死生患難易其念，堅持積久，久則大，大則通，通則化，幽可以感動天地、轉移鬼神，君父寵之，僚寀敬之，三軍樂服，莫有異同，衆皆尊而親之。諺云「皇天不負好心人，皇天不負苦心人」是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此非外至，皆我心術所作。善與不善，祥與殃隨之，鬼神亦隨之。故稱心曰心神，又曰心之神明不可欺。凡俗語罵人曰「欺心」，語曰「自作孽，不可活」，是鬼神不在廟宇内，只在我心上。心神之「神」字，即鬼神之「神」字也。善報惡報、地獄輪回，豈真有哉？輪回亦在我心上，地獄亦在我心上。試問吾人日間作此不好事件，夜間夢寐顛倒，此正欺了心神，故心神就作此模樣。譬如一人出外，夢中依然在家夫婦同眠。彼在外之肉身不曾到家，在家之少婦不曾隨行，此正心神所爲。緣平日結愛之熟，故儼然生前一個景象。譬如心術不正之人，平日居將位，偷生謀利，避難巧爲，不幹實事，不忠君父，清夜良心發見，思慮驚恐，只怕犯出，久久作成驚恐畏人之態，思思念念於此纏繞解脱不得，惡夢就從這念上生出。是白日爲官轟烈，夜裏已下地獄，死後即是做夢相似，墮地獄輪回苦惱，再無出期。若能心術光明，如前所存心，内無有私曲愁慮相關，其形於夢寐，死于冥府，依然還是這等所爲。正直無私，揚眉吐氣，我不怕人，人皆敬我，就都是天堂快樂之境。此爲將之根本，建功立業、光前裕後的一道通天符契也。

第二、立志向。此志即心也。心之體則爲神明，心之用則爲志向。譬如花草樹木種子，小者如沙如塵，大者如卵如拳，純然無一物，可謂微寂之甚。一入土中，乘春萌芽，勾甲之細，蟻可食而盡之。及其長成參天合抱之木，五色燦爛之華悉由乎此。爲將恨無志，志定即如此種，而加真積力行之功，自然取信於上下，大利於施爲，爲國家賢臣良將，戡難立功，垂名竹帛，皆此志一定條理做出，無不收效。但吾方立志之初，未能大通於人，不無困難拂鬱、阻撓踐害之患，即木種初生蟻可食而盡之類也。若于此時以爲立志無益，以爲做好人、行好事無效，便改了初志，其人終如此而已矣，竟亦墮落塵土而已矣。即如種子初出，見其難長，遂縱牛羊踐害之，生意一盡，根種永絶。若愛之護之，不計歲月，待其根脈堅固，發榮舒長，盡其種子所有之力而後已。嗚乎！世有立志向上而所遭不偶，不得亨達者之矣，未有不立志之人便能做得事業。爲將者凡于古之忠臣義士，今之名將丈夫，一切爲國爲民英雄豪傑所爲事業，如某人純心報主百死不回，某人文錢不取，某人愛士如身，某人温恭有禮，某人練兵有法，凡耳目不聞不見則已，但見之聞之，必曰「彼亦人耳，如何能如是。吾亦人也，如何不能如是」，便奮立志氣，凡於艱苦利害、死生患難都丟在一邊，務要學個相似，豈有不成之理？此所謂立志也，此所謂好種子也。

第三、明死生。人之生也，於大塊冥冥之中忽有此身，其死生一去不復再返，是生死之事可謂大矣。故凡血氣之類，莫不愛生畏死。但死生有數，不專在水火兵戈之中。試看城郭之内，富貴之家既無官事拘攝之難，又無工作行役之苦，不曾當兵，不曾上陣，若皆不死，如今該有幾千歲之人矣。有朝生而夕死者，有數歲而死者，有二三十歲而天死者。彼富貴之家何欲不遂，微得疾病，便請數十醫，奇藥盈几，曾不可救，是豈水火兵戈獨能天死人哉？必待受苦上陣才死，天下無有將與士矣。且看那個將領不是自少年爲下官上陣殺賊，一級一級挣到大將？果是陣上能死人，如今也無人等得到大將還活在世。又有勇士，屢經戰陣，刀痕遍體披面，尚且享有高年。故諺云：「人是苦蟲，我命在天。」況使死得當，立廟祭祀，血食百世，是死後還活，地方士女口碑，一日相傳，是一日活在世間。若生前無聞於世，就活在世間已是死了。爾將士之情，臨陣只思退縮，乃是見陣上殺傷，想説就一個死，焉知不到我？指望退縮的必生。殊不思一動了脚，個個都死。若同心力戰，我勝過他，務使他退縮，我如何得死？即死亦有數，何不想説便只有一個活，焉知不是我？如何只怕死到身上，再不尋路求活到身上？又有愚之甚者，偷生帶罪，百計戀此肉身，卻不想神仙佛老、聖賢王侯那個肉身於今還在？爲將者不必計死生，但要做得個忠臣義士，便此肉身受苦受難不過數十年之物，丟他去了，換得名香萬古，立像廟庭，哪個便宜？勘破此關，便能真心任事，上陣不懼矣。

第四、辨利害。今之通弊，率以眼前虚套奉承一時喜悦爲利爲能，卻將賊到時一個失機大法置之緩玩，無可奈何。似謂哄過一時，便可免害。殊不思理欲不並舉，實事虚聲不同道。平日習弄虚套，將軍務廢墜，一遇賊來失守，又不能戰，莫説平日奉承的上官，便父爲上官，子爲將官，亦免不得參究，亦逃不得公論正法，亦遂不得私恩宿好。便使守正盡職，不合時好，致怒上官，無事之時不過去官，至重則提問，比之失事問死罪何如？提問不過誣以錢糧侵佔，此等必須勘問。若我平日錢糧支銷案卷明白，軍士實實充伍，豈能盡無公道？成了戰守之功，不録我功業已矣，舍功業而復加之罪，有是理乎？或不能立功報國，卻堂堂

血戰一番，死于馬革，即有宿怨，不恤蔭己矣，顧於一死之後復有罪可加乎？加罪於死後，必是叛逆，世間無陣亡叛夫也。爲吾將者，只當以禮義爲利害，一觀理之是非，毋計人之毀譽，心念念，著實幹當，毋干錢糧，毋犯行止，時時點檢，事事正大，盡其在我，固不可舍己以徇人，亦不可恃己以欺人。分所當爲，固不可非理以取容，亦不可失禮以凌駕。人將責我以理外之事，聽之而已矣，人將我害義不可免者，此身可辱，此志不可辱，此命可死，此義節不可死。即加我以禍，以此命付於數，以公論付天下萬世公是公非之口，凡輕于死者，皆無足惜。語有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況未必死，況公論流行於天下乎？審取舍者辨之。

第五、做好人。爲將者，或立功而不蒙酬録，或行好而人不見知，或有守而人誣以貪，或用心職務而暫被斥逐，或任怨而被讒，或向上而不達，便生怏心，或變其所守，或怨天尤人，遂放肆改節。殊不知好官易做，好人難做。官有嘗議，不過一任，改易他方，再能勵志向上，即稱爲好官矣。好人變節，壞卻一生，即晚年再要立德，嘗議在人，人不相信，便是苟免利害，苟得順利，還須思量。做了一場好人品，一旦盡行改變，以前成立之難，何如卻將不死之名爲易死之身所換耶？不獨將官，即縉紳士民，恐亦當有之。

凡吾爲將者，須學做好人。天之付我，原來有善無惡，如此做去，人知也可，不知也可。其見他人壞卻心術，圖得享一時順利者，任他快活，我只守己。到頭來巧僞敗露，畢竟有我受用之日。寧要先難後易，毋使先易後難。便到底不亨通，亦是命數。夫公論不棄好人，與私情，黨扶邪小，數亦相當。此已試之效，非誑吾徒也。

第六、堅操守。夫士之廉，猶女之潔，此本等修身立己之事。況朝廷俸禄豢養，爲官不耕而食，不蠶而衣，正要不貪取軍財，不克剥糧賞。況將官要軍士用命，立功揚名，保位免禍，必當如此。故廉之一字，全是本等分内所該。軍士月糧一石，又是他們本等所該。只一不科斂剥削，殆見感之若父母，愛之如骨肉，即嚴刑重法，受之而不怨。夫以軍士應得之財，以將領分内之守而得軍士感服之心，死報之力，何憚而不爲乎？蓋有説焉：凡人生在世，父母妻子，一個凍餓不得，己身衣服飲食，件件要拔人受用，皆人欲之至願。且見同僚富家，肥馬輕裘，鮮不動心，而眼前苟且，朦朧彌縫，未必刑法動身，以此從欲則易，守己卻難。殊不思武弁之利，無非侵落官銀，科斂軍士。彼軍士人衆口多，譬如每軍科糧幾分，罰紙一刀，百金之入，即出數十人之手。彼豈無朋友父母、親戚鄰里相告？一人之口又播數十人之口，豈得掩耳偷鈴，終不可敗？即總計一年所取，不過數百金，不如有勢者一啟齒之多，一字之竊，何不堅心忍性，苦心窒欲？凡粗衣糲食，不過飽暖而已，父母妻子不至凍餓足矣。後日實久名著，人人知我爲清操德人，三軍服我爲愛士賢將，所成所就，功立位高，自然足用。官久必富，豈不信然？即不能然，落得個好人品，日後有意外之患，人亦憐我。況平時任我，令行禁止，做了好官，上司到日，刮目待我，又無人敢爲指告，行動之間，揚揚德色，所謂半夜敲門心不驚是也。

貪污之徒，平日轟轟烈烈，享用一切，上司按臨，惟恐仇人告索，半夜敲門，驚得魂不附體，披衣而出，置酒退贓。跪泠啼告，免其訐發。事露之日，忘身喪家。彼時披枷帶鎖，坐獄受刑，不知還有往日受用的快活在否？還是羞恥苦難難過也。曾有不才子云：「强如借債要利錢，臨時還他便了！」又有甘於事敗而死，欲悔無門，乃曰：「該當！該當！」嗟乎！果是何人遺命，勢不由我所致。此不才子之自敗也，如此固無足惜。

又有操如冰檗，守如處女者，可謂完器矣。但每每恃廉傲物，專伺人之短，犯上凌下，罔思顧忌。數年以前，邊將之賢者，率不免有此病，竟致名位不終，無以善後。嗟乎！天雖高，獨于廉官子孫視聽甚近，何不返照自己，視爲本等職分，完全做個德人，天未嘗不有厚報于子孫，何用傲物爲哉！廉而傲物，不如不廉者能取容於世，可以保身矣。

第七、寬度量。事無大小，以量爲主。量能容一人，則一人之長也。一家之主，必度量足以容一家之人。以故父子兄弟親戚姻婭，莫不稱賢，和氣致祥，動罔不吉。況爲三軍之主，馭數千萬血氣之夫，非度量寬容，豈能使之各得其所，各無怨尤也哉？爲將者有主帥上司，皆我父師長上，我從他易，他從我難。僚友勢位相敵，朋友外至之事，多有兩不相應之變。三軍愚人無知最多，在我當將，自己心常清常净，不可先著一毫己意，不可先要望人如何讓我。凡僚友之事，便冥目細想我今日就是他，他的事就是我，所當如何而可。至於不通之人，不可就發性與之争較，且看下落。常退後一步，常將著數放在後手，自然受用。就是行間士卒，有犯公私罪過，或凡百情罪，亦瞑目坐想設我是此人，遇有此事，心下如何而可。即如打人十板，打至六七板，且止再思，或者恕去再思之。其待一切有非禮之來必當報復者，猶且思之，恐其人言之過也。恐其我發之暴也，或其他人真是，而我之性識有偏，再查再省，自然能容。不是付之人，是處必當在我，自然

度量寬宏。先讓一著與人，自然行之不錯。無量受用，庶免後悔，是誠然也。但將道貴嚴，國是當守。上司雖尊，事有必爭，不爭則不利於下。僚友雖親，法必當執，不執則被撓於中。若一概以寬容含忍處之，所謂萎靡，所謂疲軟，此人即爲一人之長、一家之長，亦且不堪，況馭三軍而將將乎？嗟乎！法果宜民，當爭則爭，此爲力量，而非抗傲也。令果當行，何厭誅戮？此爲威嚴，而非狂妄也。中間在吾輩有志向上者，辨而審之，審而力行之，動與道合而功業成，既不失爲有容之士，又可免萎靡疲軟之禍矣。

第八、聲色害。淫聲美色，易以動人。緣血氣之軀本以情勝，投情之好，豈不易動哉！古今人爲此敗壞者，車載斗量。夫淫聲過耳，便如大風吹去，隨吹隨滅。何似看些好書，操些武藝，教習士卒？書入心記，便不可忘。武藝到手，年年得用。士卒一熟，便不能生疏：皆爲我有用之物。古人尚惜分陰，聽一會淫聲，誤了幾個分陰。美色與人相爲終始，緣陰陽之道實此性生，但不思人之精神有限，一著念於此，即責任利害，士伍甘苦皆不在心上。疆場之臣一有疏虞罪死，臨陣之士不能戰亦死，此身死後，還有美色受用否？何不兢兢業業，跳出此關。追歸休林下，誰復我禁？予常見繫念於此之人，百事無心，一片暮氣。夫三軍恃我爲强弱，豈可以暮氣臨之？甚至敗倫傷化，奪軍士之妻，家丁之色，卒至全家受禍，名喪身亡，不可枚舉。戒之！戒之！

第九、貨利害。貨利者，財帛珍玩也。此物雖天地生之以給人用，而能資人之乏，養人之身。但天地鬼神又忌多取，有聚必有散。且財物與怨相聯，利入則怨隨，子孫恃此，墮志益過。況天地間運氣流行，未有富而不貧、盛而不衰者。諺云：「朱門生餓殍，白屋出公卿。」且軍之富何所來乎？不是軍士身上膏血，必是朝廷帑藏。國朝軍士之養，月僅一石，耗於官私，十僅得五。卻乃巧立名目，斂千萬貧乏之資而歸之一人身家之奉，飽飫烹宰，鼓瑟吹笙，快口體於目前，致使精神淹廢，奪有限之年充一朝之欲，猶之可也。且以此斂怨，失士卒心，敗疆場事，身死名喪，求爲匹夫而不可得。甚至奴僕害其主，屬伍叛其上，樂極悲生，死于刑戮，冥司報應，六道輪回，遠則害在子孫，唾罵萬世，何若以此易彼哉！惟有知止知足，以淡薄節儉爲務則無欲，無欲則心清神爽，智慮生焉。奉職爲將，大得人心，周詳防禦，古人所謂「武臣不惜死，文官不愛錢」，天下太平矣。是故不惜死由不愛錢中生來，不愛錢由無欲而充之。平居可以延生，爲將可以濟事，天之加報，子孫盛昌，爲萬世長久之計也。今吾爲將者，勿用心於貨利，毋百計以求積。諺曰：「兒孫自有兒孫福，莫爲兒孫作馬牛。」又云：「天不生無禄之人。」悉當推此念頭，加意職任，施恩士卒，使之爲我用命，保我艱危，立我功名，爲天下大丈夫，豈不美乎！

第十、剛愎害。堅志而勇爲謂之剛，剛生人之德也。恃强而自用不回謂之愎，愎，剛德之賊也。吾人患其不剛，固然矣，剛而愎，又不如不剛之爲愈也。故爲將者一有自用之心，士情不問，人人解體，敵情不得，耳目瞽聵，忘身敗家，可立而待矣。善將者，凡于古今名將成敗之政，一時山川形勢之殊、敵情我軍微隱之變，必廣詢博訪，集衆思，屈群策，雖不撓於非禮，而轉環於聽納。人之有技，如己有之，即其不足取，而言可采，略其人而取其言，師其言而不必用其人，使吾之言行固皆盡善當理，豈無一二之訛？宜忘其盡善當理之美而急急求吾一二之訛，改過就中，行之以强健不息之志。如此，庶剛爲吾之德，而通下情，知敵變，來衆善，成功業，轉凶爲福矣。

第十一、勝人害。古人訓士立志，惟恥不若人。夫恥不若人，正欲勝人也，何在爲害？彼恥不若人者，見人好處，敏己以求之，極力以行之，真積力久，出於彼上，則彼自讓我，我自勝彼。設將自治之功忘卻，只存一點不許人勝我之念於胸中，見人有能，必思所以忌之，見人有功，必思所以没之，便謂人不如我。如此推之，僚屬之才者，但行事有一長，必思所以忌没之而後已，他人有寸能，必思所以攘爲己有而後已。如此必至損人利己，不顧天理，無所不爲，是必樹怨，怨厚則禍成。天地鬼神，本爲福善，而善者爲勝人之徒所枉，天地鬼神肯容之乎？故天災人譴，立足可待。戒之！戒之！

第十二、逢迎害。將者死官也，兵者危事也，一有處置不宜，安危存亡所係。何今九邊之將，不顧安危與存亡，是非與利害，凡于上司勢要，當面唯唯，不顧事理之通否，即曰「山可挾乎」，亦且依唯曰：「我當遵奉挾山。」不惟自己欺心遺患，及將上司逢迎迷亂，遂爲我此舉也，可以爲千百年之計，可以興利，可以除害，殊不知非議於背後者已紛紛矣。逢迎之徒，更不思他日地方乖張，致失軍機，禍必逮夫身。夫無責於身而逢迎以取悦已不可也，有責於身而逢迎之，是自賣其身於禍患之中，不亦左乎？吾人有疆場之責，遇上司之命令，當道之諮詢，必須是曰是，非曰非，某事不宜行則曰不宜，某事力不能奉行即曰力不能，直以告之，雖一時有拂上官意，終必無失於己。他時功求成，事求可，其上官且感我矣。故忠心有德之將，必勵謇謇諤諤之風，斷不逢迎以爲悦。

第十三、萎靡害。人之生也直，萎靡者，直之反也。爲將而萎靡者，必是平日貪濫詢私、虛冒帑餉、臨陣偷生怕死、不肯用命之徒，此固無足道者。或守廉志謹而亦萎靡，何也？良以兵凶戰危，易於媒孽，而世人公行報復，責其足恭爲賢，遂以軍務爲趨承人情之具，寄耳目於委命，而低昂於顏面之間，柔媚足恭，不顧名分，不思廉恥，互相習效，只於奉承鑽刺一邊用盡心機，專事虛套，所謂「朝廷不尊官府尊，官府無權吏有權」是也。意者如此可以免禍，可以得譽。殊不思凡官斯土者，豈皆好汝輩奉承之人？一遇豪傑在位，底蘊盡露，平日賤惡，甚于糞土，萬一地方失事，彼將拾柔媚舊勤而恕之否乎？吾恐畏人議，彼且落井而下之石矣。夫人之所最愛重者，此生也。將官先以舍生爲本，生既可舍，復有何事又重於此，而故爲萎靡之態？萎靡則號令不行，雖賞罰三軍，彼且不感不畏，他日僨事，如執左券，何其愚耶！何其愚耶？

究而言之，萎靡之徒君可負，國可賣，父母可棄，妻妾可以與人，所不屑計也。嗚呼！世有此將，禽獸所羞，尚足齒於人類乎？善爲將者，剛不可吐，柔不可茹，禮體吾循舊，果與典章太戾，必不可從者，酌中而處之。其人遇我過甚，吾只如是；其人厚以遇我，吾亦只如是。軍中名分，稍從損益，惟可行則已。如無可損益，亦惟安之。和平之中而有必不可假借之力，持守之下而令人有可親近之慈，君子之中，不過如是，矧將領乎？

第十四、功名害。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其次立言。功名乃太上所與，何謂害？夫功名有分，天地最忌多取。使我實盡此力，實力有十分而功名至七八，則受之不爲過，享之不爲侈，天地鬼神亦安然付我矣。若只管多方做虛套，求益功名，專事粉飾，而實事不繼、實苦不受，最難瞞是久遠。一旦敗露，天怨人惡，鬼神陰爲褫奪，甚至壽命且不永。吾人只當盡力以報朝廷，功名之事，安命以俟其自至。即有功而不見祿，則當曰：「吾命僅止此耳。」有功而祿之過，便當兢兢業業，多加勤苦以副之，免爲造物所忌。諺云：「常調官好做，家常飯好吃。」吾人常當使勞苦功業邁於身上之功名，寧發達遲，挫抑多，即不受用於身，亦必受用於子孫。他人有功，揚之；他人欲取吾之功，讓之。積累既深，屈困既久，自然真跡發見，公論有歸。是又在於的知暫飾之非，多取之害，然後能不攘功而功屬於我，不求人知而無不知矣。

第十五、尚謙德。謙者美德也，不獨士君子當力行之，爲將者處功伐之間，當危疑之任，非虛不能受益，非謙不能永保終譽，全身完名，此爲上計。今將之通弊，寧以萎靡爲美德而視謙虛爲萎靡。第謙虛、萎靡大有不同。夫卑以自牧，有功能忘，有勞不伐謂之謙；取人爲善，收服人心謂之虛。凡人有德，我必慕之效之，一言一行之長，我必求之納之。凡遇上司僚屬，必盡禮盡職；立功建業，視爲職分所該；辛勤勞苦，須知臣子當然。上則愛之，下則戴之，所謂贊念福生，吉人天相。言無怨尤，行無悔吝，即萬一疆場之累，人將憐之，身死而名存。《大易》惟《謙卦》無凶辭。古之大將，惟謙善終，此之謂也。

第十六、惜官箴。箴者，規戒也，明其守官之道而時時有所規戒耳。何世之武弁者，自襁褓時父母溺愛之，則曰：「縱不讀書有官做。」父母之過，已不勝歎。及長有知覺，亦自曰：「我有俸祿，可無憂貧矣。我有世官，可無憂位矣。」遂至無所顧惜，不惟不能榮耀門閭，且並其故物而失之。夫朝廷一命之寄，思所以號令乎一命之上，亦必有體。況爲將者，三軍司命，表率數千萬人，而欲使之盡力於我，我得假此以報國，期使殺之而不怨，利之而不庸，我不自己愛惜官箴，恪守正道，立身行己，凡百點檢，務可以率下事上，以身爲衆人之法程，以官爲衆人之視效，否則人心解體，萬法叢脞，不職之罰，覆餗之誅，斧鉞在前矣，豈止曰不能保此職而已？吾人但居一職，毋問崇卑，務要使此官門面相趁，獨處則無愧於神明，自思則無愧於此心，上無愧於上司，中無愧於僚友，陞堂無愧於公座，庶幾乎！

第十七、勤職業。語云：「惟勤有功。」毋論職之崇卑、藝之大小，商賈勤則致富，農夫勤則收穫豐，工勤則器精家給，士勤則德進業修。一命之士勤於職，則職修名顯。況夫爲將之道，疆場之安危、三軍之死生係焉。譬如農夫種田，春則勤耕，下種以時，糞多力勤，夏耘不失，秋乃有穫。尚有天時、蟲災、水旱未卜。若有美田，春僅下種，不耕不耘，不糞不力，到秋來也要與他農同穫糧粟，有此理否？兵中事件，一一預先勤苦教練，見見成成，只是等候待用，還恐備久則損，氣久則暮。否則求守固戰勝，即與不耕不耘、望地內收糧粟之徒何異？爲將者須將所守疆域時時放在心上，軍士有病患難、顛連無靠之事，時時訪詢，隨有所聞，即時處之。軍器時時辨驗，一有不堪，即便修之。行伍時時點檢，一有紊亂，即清編之。烽火哨報、城池牆垣，稍暇即一巡行，隨目所見，即爲修繕。文移案牘，時時檢行，如一事未完，即忘其饑勞，務必終之，不拘夜半久勞之後，必不使軍機文案姑待來時。如此行之既熟，自然忘勞，精粗巨細，無不畢舉，自然有備無患。若夫百務廢馳，且顧眼前妻孥之樂、宴飲之歡，致將事務耽擱，行伍廢敗，卒然遇

變，束手受死，而爲市曹之鬼，是自取之也。

第十八、辨效法。語云：「取法乎上，僅得其中。取法乎中，則無足術，斯下矣。」況兵事須求於實際之間，而可無效法之辨乎？爲將者何所取材？必於經典中求之前言往行。而史册浩翰，豈武弁所能檢習？幸而有《百將傳》焉，人品、心術、事業俱已概見，吾人當熟玩而習之。每一將傳中，不獨習其用兵之事，凡爲人存心立行，一一細玩。有不二之心、純忠之行者，我則師其德；長於兵機而短于德行者，我則師其術；某將竟至敗壞，屬之自取，我則鑒而戒之；某將忠廉智勇，無愧於己，而無妄得禍，我師其行，苟無彼之禍，是我所遭之時幸也，即有不虞之變，古人已然，我何避何嫌？如此辨法，真心師向，自然完名全節，成古人之事業，有古人之榮遇，而無古人之禍難矣。此可以券取影隨，非浪説也。

第十九、習兵法。兵之有法，如醫之有方，必須讀習而後得。但敏智之人，自然因而推之，師其意，不泥其跡，乃能百戰百勝，率爲名將。蓋未有不習一法、不識一字，不經一事，而輒能開闔變化、運用無窮者。即有之，亦於實陣上經歷聞見，日久乃能，否則吾知其斷不能也。但古人兵法，如《七書》之類，就同藥肆，五金八石、草木鱗蟲無所不備，蓋不知患者症所宜何藥耳。必須醫診認病勢，真正宜用某藥，即取儲肆中，藥無不效。倘誤診病患，取藥肆中，服之不瘳，將歸罪曰藥之不靈，嗚呼靈也！《七書》内百法俱備，即藥肆也。爲將者要先知士伍之情、山川之形，認察敵人動静，即問病診脈之醫也，稍有差誤，用法不效也。將歸罪于法曰前人兵法不效，烏乎效也？吾人童而習之，幼而學之，又須長壯之日履名將之門，處實境之間，方知兵法爲有用，方能變化兵法以施之行事之際。至於見任將領，付以邊場之寄，歲有桴鼓之舉，可謂學法於實境之間矣。卻恃其驍勇，或因幼年失學，不解文字，或不知兵法之有助於實用，遂又棄之而不講。夫有資可習者無實履之地，有實屬之地者無可學之資，如何而得全材爲干城之器乎？以後將士識字者，於冬日夜長之時，宜將兵法、將傳每夜飯後限看數葉，然後或有室家之擾，或庭階散步以舒其懷，睡則枕上且細細玩味。内有不省義意者，次日仍復質問于先知之人，自然有得。不識字者，端坐澄心，令書手識字之類或通文武生、秀才，爲之高聲朗讀數葉，省其大概，復令講説數遍，歸枕之際，亦如前玩味，自然有得。久則開口議論，誰謂此人不學耶？古人謂「開卷有益」、「學不誤人」，況我國家疆場之計，而可以懵然一白丁克濟乎？當是任者思之。

第二十、習武藝。一物一事，有象有則。況乎五兵，制器尚象，自有用使之法。法即彀也。在藝中得法者，謂之入彀。爲將者身司統率，似不必以技藝爲高，但士卒全以器械爲爪牙。古人有言：「器械不利，以卒予敵。」利之一字，不專爲鋒利用之，便利亦此利也。欲用之利，必習之精。習矣而不得正彀，大陣之中，稍有失誤，或進退轉跳間，前行未動，後行先誤。若夫以少擊衆，人疏分擊，尤貴於藝精。爲將者己不先學，何以倡人？己不知花法、實法之辨，何以辨別士卒所習之高下？如憑教師而高下之，人不服矣。諺云：「藝高人膽大。」將軍者將軍于前，使無技藝在身，安得當前不懼？且身當前行，恃我之技，可當二三人，左右勇健，密密相隨，人人膽壯，惟看將軍氣色。氣色係於膽，膽係於我藝，是所關非小小也。欲爲全才之將，凡種種武藝皆精習之，在俱知而不必俱精。再須專習一二種，務使精絶，庶有實用，庶可練兵。肯專心致志，不過一月可熟一種。各種教師，置於左右，每日飲食之餘，無所消遣，則用一教師習之，以爲消遣之地，他功不妨，而武藝自精。

第二十一、正名分。天尊地卑，乾坤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惟皇建極，以率諸侯，諸侯以率大夫，大夫率四民，秩然莫可紊也。即如織綿者，千絲萬縷，爲經爲緯，一絲亂不得。況將領統馭千軍萬馬，縱横進退，使非名分平日素定，誰肯甘嘗誅戮，莫敢仰視乎？孔子論治，亦只曰「正名」，名正分定，則上下相安，臂指相使，莫敢有違。軍中名分，須以軍禮爲始。但軍中之政，以聯情義爲首務，恪執名分，情義頗隔，須于名分之間寓以聯屬之道，尊嚴之地通以共難之情，如此在下事上則尊而親之，在上使下則順而悦之，三軍之衆，可使赴湯蹈火矣。

第二十二、愛士卒。將者腹心也，士卒者手足也。將誠勇，以力相敵，不過數人極矣。數十萬之衆，非一人可當，必賴士卒誓同生死，奮勇當鋒。兵法愛士如嬰兒，故可以之赴深溪。古人吮士之疽，殺愛妾以饗士，投醪於河以共滋味，此何等作爲！如今將領不惟不如此推恩，且使之肩輿，使之供爨，使之廝役，死亡不恤，凍餒不問，甚至科斂財物，尅減月糧，到處先擇好歇處安眠，將領已熟睡，而士卒尚有啼饑號寒於通衢者。將士夜臥美榻，甚乃伴以使女，而士卒終夜眠人簷下，枵腹而宿者，種種不可枚舉。如此而欲人共性命，人誰肯哉！夫士卒雖愚，最易感動，死生雖大，有因一言一縷之恩而甘死不辭者。卻是將領頭目，千思百慮，負義忘恩，何也？愚卒心歧尚少，又有軍法驅之，易就善路故也。第士卒之衆，吾豈能人人而惠之？惟我真有是心，自然人相觀感，固不必其人人及

之，人人受千金之惠、再生之德而後謂之愛、而後得其感耳。愛行恩結，力行氣奮，萬人一心，何敵不克？功成名立，捷如影響。

第二十三、教士卒。士卒愛矣，與我同死生而不辭矣。苟不加教習之，亦是以卒予敵耳。語云：「愛而不教，禽犢之愛也。」故凡禮義名分、行伍進退、營陣武藝，不教不能知。徒有親上死長之心而無親上死長之具，所謂乳犬犯虎，伏雞搏狸，雖有鬬心，隨之死矣，是徒魚肉我衆。必懸爲賞格，輔以刑杖，先正名分，習威儀，上下秩然，然後授以號令，操之於場，練以武藝，教之於夙，俾人人有勇智，方人自爲戰，蔑有不勝敵者。

第二十四、明恩威。烏合之衆，上下不親，非有賞罰，孫吳不能以爲將。夫賞不專在金帛之惠，罰不專在斧鉞之威。有賞千金而不勸者，有不費數金而感深挾纊者。有賞一人而萬人喜者，有斬首於前而不畏於後者。有言語之威而畏如刀鋸，罰止數人而萬人知懼者。此蓋有機。機何物也？情也。理興於心，情通於理，賞之以衆情所喜，罰之以衆情所惡。或申明曉諭，耳提面命，務俾人人知其所以賞與罰之故。感心發則玩心消，畏心生則怨心止。微乎微乎！用之正，則聖人所謂王道，仁者之事也；用不正，則聖人所謂五霸，智者之事也。

第二十五、嚴節制。兵有二用，數十百人隨意野戰，風雨之勢，非罰所加，非法所管，可以一語傳呼而止，無節制可也。雖然，此即節制也。若用數萬之衆，堂堂原野之間，法明令審，動止有則，使强者不得獨進、弱者不得獨退，峙如山嶽，不可撼摇，流如江河，不可阻遏，雖亂猶整，百戰不殆，握定勝算，以全制敵，舍節制必不能軍。節制者何？譬如竹之有節，節而制之，故竹雖虛，抽數丈之筍而直立不屈。故軍士雖衆，統百萬之夫如一人。夫節制工夫，始于什伍，以至隊哨，隊哨而至部曲，部曲而至營陣，營陣而至大將。一節相制一節，節節分明，毫不可干。金鼓各有所用，音不相雜。旗麾各有所用，色不相雜。人人明習，人人恪守，寧使此身可棄，此令不敢不守；此命可棄，此節不敢不重。視死爲易，視令爲尊。如此，必收萬人一心之效，必爲堂堂無敵之師，百戰百勝，用之塞上則外摧强敵，用之域中則内清叛亂，萬里無危，萬戰無失，豈直曰百里趨利已哉！將見天下莫當此兵矣。

第二十六、明保障。天地之道，惟陰與陽；治世之具，惟文與武。文武者，陰陽之義也。故治亂相尋，本陰陽疊運，必文武並用，乃相濟有成。粤稽三代而上，井田聿興，兵農合一，五等封爵，文武不分。故出則爲將率，入則爲師保，聲氣既同，績用有底。迨至春秋戰國，民無寧宇，卒有常征，井田寖廢，兵農攸分。顧孫吳者出，立爲一家之言，特設軍務，不由民社，以是文武異途，門户漸立。秦開郡縣，漢封同姓，唐設藩鎮，歷代沿革，雖各鑒一時之弊而曲爲更張，戍邊禦侮，官制固有不同。然且文武職銜，互相加授，名義相關，判途未甚，覈軍實者猶詰責於事定之後。以故議論事權，勢常相埒，所以蔡功惟斷乃成。迨至宋室，立國本弱，儒術歧多，故分者決不可合，而合者亦分。訖於我朝，以武功驅除僭亂，恢拓區宇，一時握戎者輒以汗馬自驕，紛然多事，以故防微慮重，軍政肘掣。承平二百年來，文法日密，不惟分黨而治，抑且惡異而攻。惟馭衆臨壘爲將士之責，而糧餉賞罰，操縱予奪纖細之事悉在有司。即器具行伍、教授法令，亦縉紳預其章程，復不關於利害。故文武勢分情格，陰陽之義判，而相成之實墮矣。

蓋嘗思之：朝廷設官分職，外而百里之令、五百里之守，上而旬宣之司、激揚之位，皆所以保民也。凡我將士，躍馬食肉，握符當關，其所統軍卒，不耕而食，不織而衣，民商稅課，爲之供養，毋問風雨宴安，坐糜廩餼，無非用其力於一朝，除亂定暴，則民生遂，民生遂則國本安。故文武之職不同，所司之政雖異，而其所以保民一也。

顧今反其道者，止知軍士是我統馭，其於保民之意，漠然不省，率徇情而偏愛之。每到地方，縱容騷擾百姓，不肯克己。嘗見東南受兵之處有謡語云：「賊是木梳，兵是竹篦。」蓋言梳還有遺，篦則無遺矣。及有軍卒生事，相訐到官，又輒右兵而左民。以致軍士縱恣，紀律不整，百姓失望。比臨陣時，不惟無以戡定患亂，且殺平民以報馘，劫避寇之家以充食，姦淫被難女婦，矯誣掩敗，設詐冒功。此輩不遭人禍，必受天刑。於是文吏恥武夫之無術，視軍士如仇讎，凡軍民相干之事，一切肆其尅毒，務要軍將受虧，曲護小民以爲仁愛。而小民亦只顧目前便宜，那管隱禍在後。等而在上，惟以刻抑將士爲得體，爲有風力，互相仿效。稍有通念者，衆共笑而排之，以爲同流合污。遇有警時，即錢糧軍器饋餉應付，率不究心，一意只要軍士殺賊，要將官驅不飼之馬，不哺之軍，不著人家居宿，無視賊勢衆寡、機宜何如，一到便殺了賊來，庶才將就，何其不通之甚也！夫平日于凡軍伍氣勢被其摧抑已盡，將官事權被其掣肘莫展，臨時又不相濟，復加以未諳兵機之人硬强調度，豈能殺賊？是以賊得猖獗，蹂踐邊關，虔劉子女，損傷國體，不知幾何，與平日偏愛私恩，孰爲得失？即將士粉身碎骨，何補於民社也哉！

今後爲吾將者，須是看定兵馬真爲安國保民之物，事事報恩之本，無問文

武，分塗展布，難易一心，從保安民社上起念。推此而馴之，必以嚴節制爲務。欲嚴節制，必先明恩威。恩威明而教不行，士何由措？故先教士卒。教士之急，莫如正名分，必自身率始。而習武藝、知兵法，身率之藝也，非本也。本不端，則萬目叢脞矣。必先辨古人而效法之，先勤職業，則效法有日進之益；先知謙德之利，則我爲官箴惜而人亦爲我惜之。但欲知義之所趨者必先知害之所伏，于是而審功名之害。功名之害小，委靡之害大，故先審委靡之害。委靡自逢迎而生，故先審逢迎之害。逢迎之害，未若勝人爲害足以取禍也，故先審勝人之害。勝人之害生于剛愎，故先審剛愎之害。大都諸偏之爲害，未有甚於欲之爲害也，而貨利聲色，尤害之大者。貨利猶可勉强，無如聲色易以惑人，故聲色先於貨利。能審害之所伏而不爲，須知大本大端之所先而定其趨，寬度量焉，德之次也，故先之以堅操守。操守勉乎外，無若先做好人以立其基。做好人而惕於憂禍，趨難定也，故先辨利害。利害莫大於死生，明死生，利害自辨。死生利害，惟其昧于志向，故爲所奪，志向定，雖死生不足以移之，故曰先立志向。然志向起之於心，故以正心術爲首。

是故心術正則志向自立而不忒，志向立而死生自明而不畏，死生明而利害自辨，利害辨人品自好，做好人而未有不知堅操守者也。操守堅而狹隘者有之，故次之以寬度量。心寬體胖矣，而最難窒者欲也。欲莫如聲色與貨利，真能拔除難窒之欲而尚德，不可以不謹剛愎害、勝人害、逢迎害、萎靡害、功名害，皆以輕重次第而切磋琢磨之可也。夫惟諸害既去乎身，善美已歸諸己，於是而驕吝或生焉，非所以受益也，故尚謙虛之德焉。謙而無箴，其弊也弱矣。勤職業者，官之箴也；辨效法者，官之箴也。官箴正矣，或於將之職未盡也。將以戡亂爲務，戡亂有具，兵法爲要，武藝次之。治軍有方，名分爲切，教授次之。教授有術，故次之以恩威也，節制也。合而言之，無非以保民爲職，故終之以明保障。約之以一言，曰：正心術而已矣。

於戲！大本既正，百行翼張，賢將彙征，文治廣被，王國之慶，邦家之光也。

以上每一款内，多有不盡之意，不出乎《紀效新書》、《練兵實紀》、《儲練通論》，互相發明，似爲重贅。但略言之，恐無以發揚學者生意。故重其言而不重其意者有之，重其意而不重其言者有之，學者惟自擇之。

戚繼光《練兵雜紀》卷一《儲練通論上》　爲議儲將材事。案照先准巡撫都御史劉手本前事：「爲照國家傍塞建都。聖謨深遠，顧自嘉靖庚戌而後，敵騎侵軼，殆無虛歲，在九邊皆然，而薊鎮爲甚。夫天下危，注意將，今固其時矣。第世胄之子率狃於紈袴之習，無復鷙鷹虓虎之氣；又或拔自隸卒行伍之間，足堪一劍之任，而韜鈐不諳，終非全材。今國制三年一開科，以弓馬策論別殿最，定去留，選士亦既精矣，而養士之法則未備。屢奉明詔，令中外臣工得舉所知將材，各以名聞。又令廢閒將官類得甄録，用將亦既廣矣，而儲將之典則未講。夫不蓄於平時，期取用於一旦，則無惑乎臨時多乏才之嘆。近該本院調取所屬遵化等衛應襲舍人，親臨演武場，聊一試之，得年力精健、騎射閑習者三百餘人。竊欲將此輩羣之武庠，擇立師長，授以《武經總要》《孫吳兵法》《六壬》《百將》等書，俾各習讀，講解其義。仍於騎射之外，如矛盾戈鋋、鈎弩礮石、火攻車戰之法，各隨所長，分門析類，各令精通。俟其稍熟，間一試之。或令之赴邊，使習知山川之勢、番夷之情，或暫隨在營，使熟識旌麾金鼓之節，且教而且用之，用之不效，而復教之。如此數年之後，必有真材。但事在謀始，規條未定，一切教養之方、供贍之禮，合行會議，以便題請。爲此，除行薊州、永平、密雲、昌平、霸州各兵備道會同計議，要見各衛所應襲舍人應否選入密雲、遵化等處武學作養，應以何項衙門總爲提督，何項官員立爲師長，應習何書，應學何藝，作何考校，作何優養，應否比照儒生別爲三舍之等，應否一體議與膳糧優免供給之例，亦要量定名額，以防濫觴。斟酌情禮，求可爲繼。中間未盡事宜，悉聽一一計議停當，通呈軍門及本院，以憑議題施行外，爲此，合用手本前去，煩爲查照前項事宜，一體會議施行」等因到府。看得所議此本院作人儲材，爲國爲民，甚盛舉也。但今可教之材未乏，而得師爲難。歷觀古之能兵者，必有鬼谷子之師，而後有孫龐之劍術；必有韓擒虎之勇，而後有李靖之兵法。故曰：師道立而善人多。目今堪爲教將之師者，果其誰歟？必不得已，姑開學館，則實心真志教習文行者爲養蒙師，兼而取之，俟其應讀諸書稍能讀誦，考其文行果可實用，即多選熟知各色武藝之人，不拘行伍遊方之輩，厮役種色人目，或爲藝師，或爲藝友，每學數人，日夕教演。大約不過三年，則諸藝俱通，然後付各實用營中習教陣法、操法，俟其習有成效，然後總調一處考校之。果爲精通，又再付各有事地方將領，隨營出征，習臨敵真戰真法，俟效而量才擢用。其羣習一節，雖吾夫子，必曰百工居肆以成其事。爲今之計，先選年力資幹相應者，每道爲一會，俱附各道常住地方學宫之内，列於儒生之後，總聽學官提調。另擇合格師長、老成生儒，曾歷邊方及遊將門者尤善，有號房則於號房，無號房則别求館舍以教之。俟一年之終，則分立三等。以

後每一季一考，以所進等差爲賞罰。每季月放假一次，以恤其情。每名量給客費，俟其考中一等者，照依生員另給廩糧一石，而客費與衆同者仍不廢焉。若因調習不便，聽其隨在隸籍讀習，此不過虛應故事而已，必不能有成。何也？彼分散諸庠，孤陋寡聞，一也。不能便得許多合格之師，二也。督責未專，三也。至於提調一節，歲必總之於無院。每年約日將無屬地方各道所屬教養官生，盡數調赴遵化，會同總兵官羣而校之，以行賞罰。在各道，則月季而章程之。儲之之方如此其密，則習之之效當捷於影響矣。管窺之見如此，深愧無能少助一時之盛舉，有孤下詢之美意也。別撰儲練七段。爲此，合用手本前去巡撫右僉都御史劉處，煩請裁酌施行。

儲將

戚子曰：將之於兵，殆人身之有心乎？心附於胸而運虛靈之理，酬酢萬變，殆將附於法而本虛靈之運指揮三軍者也。心蔽於物，將蔽於心，一而已矣。

或者曰：「爲兵之將者，材官也，藝士也。藝而材，將職理矣，使貪、使詐、使愚，皆可也。子專以心言，毋涉經生迂談乎？」戚子曰：誠若是，則文武爲二矣。夫人無二身，則文武無二道。材藝之美，必有不二之心，庶成其材。苟有人焉，以不二之心發於事業，晝夜在公，即有一尺之材，必盡一尺之用。至於多才之徒，或巧爲身謀，或明習禍福，用之自私，雖良平之智、孔明之術，我何所賴？故曰有將材而無將心，具將也。無將心，斯無將德。無將德而用其才，此世之所以有驕將、有逆臣、有矜怠之行、有盈滿之禍、有快快之色，不能立功全名，衛國保家，爲始終完器矣。孔子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君子人與？君子人也。」夫以託孤寄命，必曰君子，孰謂付之以疆場之責、授之以太阿之柄，而詐也、愚也、貪也可使之乎？其在今日也，所以不得已而用才，不得已而用匹夫之勇，不得已而使貪使詐使愚，蓋由養之者乏素、取之者失宜、習之壞者久且痼，不得已而求其下焉，幾何而得良將哉！恭惟太祖高皇帝起兵濠梁，統一函夏，北極沙漠，南窮瀚海，無不賓服。內而禁旅團營，外而九邊海寓，與武弁襲授諸政，悉屬司馬，視文職之掌于冢宰，事體相等。凡此皆所以蓄養武弁，爲求將設。如張大罟於深淵，冀無遺鱗而後已。祖宗設立武科，法制至今益備，漸埒文場。雖草莽九流，咸許在試。凡此皆所以搜求材技，爲求將設。如布大羅於深林，冀無遺羽而後已。爲武弁者，豢養幾二百餘年，而武弁不足以得將，爲科目者幾歷七十餘科，而科目不足以得將。中間寥寥有聞，足爲邊鄙輸力稱名偉者，不過數人，多出甄拔，未聞咸由豢養科目之徒。僅有是人焉，方且恃廉傲物，伐功上人，求其始終無二心，明義欲之辨，純忠勁節，無周公不足之觀者，誠未見其人焉。戚子嘗求其故矣，嗚呼，用非所養，養非其用，教之異其施，施之者不繇於所教，日撻而求其楚，不可得耳。

今之練將者如何？戚子曰：無分於武弁也，無分於草萊也，無分於生儒也。遴其有志於武者，羣督而理之，首教以立身行己，捍其外誘，明其忠義，足以塞於天地之間，而聲色貨利足爲人害者，必正其心術。其所先讀，則《孝經》《忠經》《語》《孟》白文，《武經七書》白文，次第記誦。其所先講，則《孝經》《忠經》《語》《孟》《武經七書》，毋牽意解，不專句讀。每一章，務要身體神會，其義庸有諸身乎？其理果得於心乎？擬而研之，研而擬之，由恍惚而得，由得而復恍惚。俟畢，即讀《百將傳》，將傳中諸將人品、心術、功業，某何如而勝，某何如而敗，孰爲奸詐，孰爲仁義，孰爲純臣，孰爲利夫，孰爲烈士，孰爲逆臣，某如何而完名全節，某如何而敗名喪家，某何以非其罪，某何以爲罔生幸免，某能守經，某能應變，逐節比擬，以我身爲彼身，以今時爲彼時，使我處此地，當此事而何如。可俟其志向既定，仍復如前曉以禍福利害之數，成仁取義之道。須心中有定主，不爲害撓，不爲禍惕，無見於功，無見於罪，常惺惺矣，然後益之以《春秋左傳》《資治通鑑》，以廣其才。又授之《學》《庸》大義，使知心性之源頭，源潔流清，悟見鳶魚常活潑矣。又如醫者之於醫，先習藥性脉訣醫方，而後進之以岐伯《難經》《素問》，故得命乎方而不拘乎方，悟於法而不泥於法。於是爲純臣之性，吉士之材矣。然後進之以雜習器技行伍之務，將之於桴鼓實用之間，則將材成矣。

練將膽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則理明。理明而後識定，識定而後利害不撓。利害不撓而膽不壯者，未之有也。

練將藝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養將之德也，養將之材也，養將之智識也，未曾養將之藝也。

或者曰：「如子所言，則藝事非大將所急矣。」戚子曰：不然。將所以督率乎三軍也，三軍之藝有正法，有花法。山林險阻，以數人而與數人戰，一藝也。平原曠野，以萬人而與萬人敵，一藝也。是故藝一也，而不同者用也。山林險阻，敵寡我衆，則人人得盡所藝之巧，進退轉側，各從其便，惟預示明諭，使吾後

行悉知其説，弗因前行退側疑爲奔却，不可一齊動脚，則庶幾矣。若數萬人之敵，勢如蜂擁，攢隊而前，一步不可那移退跳。一人用進退之法，則後行、傍行以爲奔北，遂使萬衆奪氣而走。是故其用不同，其習自異。主將不知諸藝之習，何以得知諸藝正法眼？必致花法混乎其中。花法入而正法昧，急遽難變，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況主將率三軍，首鋒非藝，曷以作勇？非勇曷以前率？是故爲將者，不拘三軍，各色武藝、長短器具，必一一習之。即不能皆精，必精其一二技，而餘技亦必習知其槩。他如火器之具，軍中利用，而品制多門。一器之用，什物數種，最難求精求備。非爲將者自信之真、自知之熟，弗能適用也。雖一物之微，弗親查較，弗能適用也。至於車之爲用、制之之宜、馬之調習飼蓄之方，皆將之事也。一事不知則一事廢，斯乏一事之濟，爲將者可不知藝哉！當與讀習之工分日並講。然講論既明，必實將是器是藝親見而親作之，作之不止，至於熟，則一藝工矣。復加一藝，知而實習，斯得其用藝之妙矣。

正習訛此當開導於蒙，故次諸篇之中。

習武者不外於孫吳，是習孫吳者皆孫吳之徒也。自夫世好之不同也，試文之餘，每於篇中必肆詆毀譏誚其師，無所不至。試使今日之毀師者受國家戡定之寄，而能攘外安内如孫吳者幾人哉！夫業彼之業而詆彼之短，是無師矣。以無師之心而知忠愛之道，有是理乎？況夫武弁之子，受娠於父母之懷，已有嫡長倫次，承襲其官，此朝廷所以豢我命我以武者也。較之生長閭閻，從事俎豆，而棄其本習，事王伯之談，得已而不已者，不同也。及其長也，受官行伍，則二百年國恩望以報之於其身，非執凶器、誅叛亂，無以塞責。責塞者榮，負者法當死，並其祖父之績而廢之弗録爾。將曰軍旅之毋學，五伯之羞稱，却乃藉其豢養之貲，用心逐時之末，謂之人品；高談於賓筵，竊取於文藝佛老，盜高人之名，雜縉紳之伍，固亦未嘗不爲之榮矣。第朝廷豢養武夫，正爲今日將材之需，今所學非所職，所習非所用，緩急之際，求將於武弁而不得其人，求將於草莽而不得其人，疆場之事，付之無可奈何，是所負者惟君父而已夫？此輩之於時，謂之叛臣可也，謂之賊臣可也。加以不忠之戮，其何辭哉！雖然，苟能執事舉而文藝兼備者，謂非全器乎？

練真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不履夫實境，是猶瞽目者談五色之絲，雖離婁不足過之，逮以絲付手，命之曰某爲某色，則依然瞽矣。況兵凶戰危，場肆營陣之習，固所必由而不可廢，亦不過筌蹄之學而非忘言之境也。必也無論南北，但於用兵地方，將所儲諸士輩分置行間，出戰則置之戰陣之後，於實境以試之。試之既真，且小委以嘗之。嘗之無疑，然後可用。

分將品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能是數者，純乎純矣。而兼以文義，雅有德量，則大將也。能是數者，優於技藝，勵於鼓舞，短於文學，則偏裨也。才有餘而志不足以當之，勇有餘而志不足以承之，皆小將也。夫如是而教養之矣，或既而爲愚、爲詐、爲貪而皆有一長者，收之幕次，因其事變，偶一使之，優以金帛，勿輕示以爵位，一事竣則仍復幕次，一事起則暫復任用，有事則重之而足其欲，無事則恕之而嚴其處，此養鷹之法，所以爲馭將之要論，而駕使偏裨，無往不濟者也。若曰待大將之道如何？夫如是而教養之矣，功由序進，德與功孚，尤加慎而擇之，務廉其人無欲焉，無所爲而爲善焉，功日高而心日下焉，位愈隆而志益堅焉，果爲純臣無二心焉，推誠心以致之，絶疑間以重之，歸其事柄，假其設施，言必行焉，計必聽焉；財穀無問夫出入，總有裨於用而已矣；機宜無掣其肘腕，總爲有成功而已矣；讒間無聽，總爲乃心王室而已矣；食之盡其材，鳴之通其意，務使展千里之足，馳九軌之道。國有良將，軍行罔功，未之有也。

練心氣此成材之將，練兵之要，故次於末。

人有此身，先有此心。氣發於外，根原於心。匪心則氣曷出？故出諸心者爲真。氣格於物，而發者爲客氣，練心則氣壯。孟子曰：「我善養吾浩然之氣。」養心也。又曰：「志一則動氣，氣一則動志。」今夫蹶者趨者，是氣也，而反動其心。是心者内氣也，氣者外心也。故出諸心者爲真氣，則出於氣者爲真勇矣。是故走陣於場，習藝於師，召耳目以金鼓，齊勇怯以刑名，皆兵中之一事。如人之五官十指、四肢皮毛，各有輕重緩急之司，要之少一件固非完人，便少一件亦未害其爲人，亦與大命無干，何也？不足以該全體也。即如三軍之政，行伍號令、旗鼓技藝之數，少一件固不足以爲萬全之師，少一件亦未必不能爲一戰之勝。故大命所係在氣，而内屬乎心。心之所係，則神明之感，自然之應也。故誅一人而千萬人順，誅心也。賞一人而千萬人奮，賞亦心也。不怒而威，豈斧鉞之力哉！不言而信，豈金帛之惠哉！視死如歸，得其心也。視敵如讎，心之同也。苟不求於心而務求於氣，誠以北方之兵驍悍勁猛，氣孰尚焉？往年徵役於吳，一敗而不可復振。蓋其所發爲勇者，乃浮氣之在外者，非真氣之根於心也。氣根

於心，則百敗不可挫，天下莫當，父子之兵矣。戚子於督兵東南時，凡諸營伍中有養氣太勇而久未用者，不使當前行，以其積氣太浮，畏心漸掩，不輕視其號令，必墮賊之計中。故兵入惟恐其不勇，人皆知之，而勇之過盛，亦不可用，則知之者鮮矣。善將者宜何如而練其心氣哉？是不外身率之道而已矣。倡忠義之理，每身先之，以誠感誠。又如嬰兒啞子，飲食爲之通，疾病爲之恤，患難爲之共，甘苦爲之同。彼有情焉，如嬰兒不能自通乎心，如啞子不能自白於口，善將者不待其心之發而先爲之所，不待其口之出而預爲之謀，諄諄諭以忠君之義、禍福之辨、脩短之數、死生之理，使之習服忠義，足以無忝所生，其爲榮也利也如何？世之情事有重於死者，有甚於生者，人心觀感之下，積戴之久，感於愛，則愛君愛將而身非所愛；感于義，則不忍後君後將而先其所私；感于禍福之辨，則患難不足恐而親上之志堅；感于脩短死生之數，則水火存亡不足以奪其心。萬人一心，心一而氣齊，氣齊而萬人爲一死夫，是吾以一心之萬力而敵萬力之各心，以一死夫而拒彼萬生命。孔曰教民七年，孟曰仁者無敵，執梃以撻秦楚之堅甲利兵，非得心而一其氣，何以致此于民哉！故感通之神，孟賁失其勇，良平失其智，不疾而速，不行而至，民之可使赴湯蹈火，趨仁如水趨下，況三軍之士，佐之以不時之賞，斧鉞之威而行吾仁義于其中爲有本之治耶？

或謂：「常操之套，果可用于臨敵否？而真操賞罰精微之處，亦在此否耶？」戚子曰：操兵之道，不獨執旗走陣于場肆而後謂之操，雖閒居坐睡嬉戲亦操也。善操兵者，必使其氣性活潑，或逸而冗之，或勞而息之，俱無定格。或相其意態，察其動靜而撙節之，故操手足號令易，而操心性氣難，有形之操易，而不操之操難。能操而使其氣性活潑，又必須收其心，有所秉畏兢業。又有操之似者，最爲操之害。何則？讙譁散野似性氣活潑，懈苦不振似心有兢業。爲將者辨此爲急，知此可以語韜鈐之秘矣。獵人養鷹犬，故小道也，將無所似乎？且夫好生惡死，恒人之情也。爲將之術，欲使人樂死而惡生，是拂人之情矣。蓋必中有生道在乎其間，衆人悉之，而輕其死以倖其生，非果于惡生而必死也。故所謂恩賞者，不獨金帛之惠之謂，雖一言一動亦可以爲恩爲惠。所謂威罰者，不獨刑杖之威之謂，雖一語一默，亦可以爲威爲罰。操之于場肆者，不謂之操，所謂筌蹄也。而兵雖靜處閭閻，亦謂之操，乃真操也。微乎微乎，妙不可測。神乎神乎，玄之又玄。此聖賢之精微、經典之英華、儒者之能事，豈尋常章句之可擬耶？況諉之曰弓馬粗材、武夫血氣之技，烏乎可？

或曰：「子用兵，酷嗜節制，遂至成效。節制工夫，從何下手？」戚子曰：束伍爲始教，號令次之，器械次之。微權重焉，不能傳也。當於經籍中採其精華，師以意而不泥實事，中造其知識，衡於己而通變，推而進之，於具武直取上乘，孔子云我戰則克是已。勿謂行伍愚卒不可感通，恃無才之小勇，倖徂詐之一中也。嗚呼！

正選練此責不在將，故以終篇。

夫如是而教養之矣，而率倡之機存乎上。不有以轉移之，拘夫今日之俗，好將材亦不可得也，故曰士修之于家而壞于壯行之時是也。我國家南北取將，好異而習不同，最重莫西北若也。其取將也，頤指氣使，屈體無骨。德中選矣，阿諛取容，伺意作止。才中選矣，鄉愿勢位，不立名分。量中選矣，大言不慙，自以未嘗學問爲美行，陽賣奮殺之口，陰爲貪緣之計。單騎斬馘，撫劒疾視，爲將之上選。其實則單騎亦僞斬馘，亦僞撫劒，吾人之前而實未嘗撫劒，當數萬之衆，廢三千之營而供百餘之家丁，鼠竊狗偷，張大其說，以爲功伐，雖大將亦由此而立躋之。至于所寄取將之耳目者，又皆未經事少年，識見不同，好尚情殊，所謂不知三軍之事而同三軍之任者也。況將之用以氣，氣之發未免有過中之差，使其一不投好，即才如孫吳，皆加以不韙之名，立賈奇禍。夫將亦人耳，中才者多，遜世無悶，獨立而不懼者極少，幾何而不爲習好所移乎？其在東南也，凡所以取材于武弁者，俗尚循雅，叱見武憨，必其裁冠博帶，高談濶論，繪文賦詩談舌之輩，下之得于觀感，以爲不如此不足以希世而竊名位，其于行伍分數、刑名法令，姑視爲贅疣而已。且凡用兵之地，多事之秋，乏材之時，或用其一長，或恕其任怨，稍稍聽其展布，一事甫竣，前勞盡忘，舊怨早起，督過者紛紛修復日前之恨，或謂不合時格，或謂令得反之，惟恐棄之不速，爲吾俎豆之恥。嗚呼！得人以强吾疆事，公心于君父者，可若此乎？是則不在將而在將將者之責也。

戚繼光《練兵雜紀》卷二《儲練通論下》 一、原軍禮。夫軍中可使必鬬者，軍禮也。軍禮者，名分也。兵法：鬬衆如鬬寡，刑名是也。意正在此。彼臨敵用命，係于平日有禮。禮不可踰閑，則知死長。苟事急布惠，當陣殺人，皆無救于成事。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如驅羣羊，驅而往，驅而來，皆平日之威儀習之有素故也。近日武教不明，行伍寬縱，蓋由上人視此爲不急之務。加以頭目慾多無剛，和光延日而不任怨，軍禮之不興也久矣。禮不興則名分不正，名分不正，則履加于冠上，太阿倒持，臂豈能使指哉！爲今之法，宜將士衆編伍既成，申令

再三，期集于場。主將臨之，務使小卒跪聽，隊長約束，惟言是行。少有犯者，即得以徑行綑打，重則貫割其耳。凡有兵告隊長，必先以軍法綑打，而後與究其理。惟有侵尅一節，不在禁例。牽引侵尅以圖害本管隊長者，約以軍法。隊下卒人犯科，隊長同夥，咸抵于罪。若隊長之臨士卒，亦必盡其同甘共苦之情。其責隊長之承哨長亦如之，哨長之承哨官亦如之，哨官之承把總亦如之，把總之承偏裨亦如之。如是而威儀名分既明于夙，一旦臨壘，偏將于把總、把總于哨官、哨官于哨長、哨長于隊長、隊長于士卒，皆舉手而揮，驅而往，驅而來，孰不從命？少有玩者，一怒而三軍懼。凡各相上一等者倡之，總不敢棄偏裨，哨不敢棄總，隊不敢棄哨，卒不敢棄隊。不惟不敢棄，且不忍棄焉。指之令于臂，臂之令于身，行之有素，習成自然，軍禮之闕于閫，豈不切哉！

一、原用人。夫人心不同，有如其面，誠僞難知，如深淵求珠。兵法雖云使詐使愚，酒色財氣之人皆在不棄。彼前項之徒只可使于一時一事，因其所迷而激之爲我，盡一藝之力則可也。若夫寄一旅之衆，當疆場之責，有死生利害之相加，有錢穀給散之相近，有患難艱苦之共嘗，齊一行伍之耳目，感召烏合之人心，使之赴湯蹈火，從吾所願，豈貪詐奸愚足以當之哉！故用領兵之人，寧過于誠實，北方所謂老實，南方所謂獃氣是也。彼伶俐之徒，平日只顧身家而怠所事，明恃其才足以庇緩急，至於枹鼓之間，先看得利害分明，恃能顛倒是非，必不用命前列。我之感召不能化之，我之號令不能信之，而在我駕馭之道窮而滯矣。誠實之人感恩而不忍負，畏威則不敢負，雖才有不逮，而疵瑕不忍遮掩，則吾耳目不眩于是非。然又有一等衝鋒陷陣之徒而不堪于管練統馭者，又有一等調度知方之徒而膽力不堪衝鋒率衆者，于此處之盡其道，而使偏于勇力者可以將兵，偏于調度者可以衝鋒，是誠在我良工之心苦矣。哨官以上，弓馬技藝皆其末節，不足爲輕重。然亦須各有一藝，然後仗此無恐，庶可當先。且平時教練頭目，先知此藝之利病，庶可以示人之習向。苟不可得兼，寧用有膽而無藝者。然則貪詐愚不可用於統衆，誠實足以付一軍，似矣，又何加焉？必也奉主將之命，寧使下怨而奉行惟謹，不苟取士卒之財而與之同其甘苦，畧知文字，有志向上，庶幾千人之將矣。此所謂幹實事之人也。幹實事之人，臨陣而不拚命率衆者有之矣，奸詐伶俐之人驅以死敵者，未之有也。

一、原性氣。夫人之生，稟天地之靈。天地有南北寒暖之殊，故人稟有强弱直詐智愚之別。南北之不可同，若天地之寒暖不能一也。江以北，大端氣浮而輕躁，易挫而難振。此蓋一時迫切之浮氣，非真勇氣也。似當先挫抑其浮氣，發其真勇。南兵氣雖平和而慮周，多虛激之氣，而無刎頸決腹之志。似當掃其虛氣，作其真勇。教馭之方，亦自不同。大抵江北土平水少，兵法所謂十步當一騎，正其地也，當重騎兵。然騎兵不便短戰，倭銃可以遠及，因騎形之大，猶易中傷。步騎必須兼用。但騎不可逼步之後，步若教練未信，亦不可使當騎之前。騎旁攻而步正出，或者其可乎？騎于弓矢之外，可用毒弩。平野之地，衡騎散列，直衝賊營，以毒弩射之，尤非弓矢所能比也。步兵乘險打銃而揉之以騎，亦無不可。雖然，臨機應變，因敵易形，又在主將不能逆覩也。

一、原感召。夫民心至愚而神，無令之政，不誅之威，畫地而守，不賞而勸。貴賤異善，尊卑異位，豈盡是智力所能驅之哉！然古今人無賢智，自王侯以至于庶人有同焉者，昭然而不昧也。惟盡我之所與行伍同者，而行伍以同應之，彼亦自不能知。故立得脚根定，蹈水火而不辭。凡爲主將者，主將非大將之謂也。一隊之中，隊長爲主將。一哨之中，哨長爲主將。以上倣此。至誠待下，平居之時，視其疾病，察其好惡，實心愛之，真如父子一家。又諄諄忠義之辭，感召乎衆。入操之時，虛心公念，犯必不赦，至親不私，必信必果。出征之日，同其甘苦，身先矢石。臨財之際，均分義讓。如此則無慾，無慾則剛明正直，足以使人。下卒雖愚，昕夕得于觀感，義愛蓄于平時，奮氣發于臨用，將見利之而不庸，殺之而不怨，心威于性，命輕于感，形威于法，而油然莫知其使之者矣。但將士色貨之驅，鮮能自振自立，必吾上人諄諄教導，嚴切察訪，隨過曲防，以納于軌。不可化誨者，嚴以重刑，加以連坐，萬人一心，所向無敵，不在茲乎？

一、原信。夫人無信不立，而軍中之信，猶如冬之裘、夏之葛，不可一時缺者。夫子曰：「去食，去兵，民無信不立。」當今之時，天下之政載諸條例，頒諸陳奏，充棟累牘，集案盈几，皆通變宜民致治之言也。朝行暮輟，而曾無一補于治者，不信之故耳。如今之官府告示，張掛通衢，大字招揭，可謂信令矣，而舉目一看者誰何？良由官府不行督察之令，小民習爲故事。如此，則雖日出一示，何益哉！苟著實舉而行之，如有司官，只一牧字，有餘用矣。兵中號令，更不可一字苟且。凡集烏合之兵，行伍既就，首閱體統，以正軍禮。軍禮不肅者有誅。軍禮既正，在南則《紀效新書》，在北則《練兵實紀》，擇其第一當習者，人各一本。每入教場，先令每隊中識字者一人讀與衆聽，日限若干，抽兵考背，書聲徹外，至有兵人苦之曰：「我輩能讀書，必去考做秀才，不來當兵矣。」此豈得已哉！人心既

苦，則又從而解諭之，使知當習之故。如此，人人知我之令矣。然未必人人行我之令也，于是再約以期，挨次查其行否，怠事者有誅。歲月之餘，習久信立，人人知方，是之謂節制之師，是之謂人自爲戰。今人之談兵者，却以不用節制，野戰向敵，人出己意，謂之人自爲戰，謬矣謬矣。是故行之而必察，察之而必行，操簡馭繁，統萬如一，信于先而用于後，故未戰而廟算勝者此也。孫子以信居二，吴子以果居中，誠能着實用力于此二字，庶幾乎節制之師。

一、原教。夫人之才器不同，而同歸于適用。人之作用不同，而同歸于得士心。是在吾因材造就，無一毫預于己耳。聖門七十子，問政問孝，吾夫子應之未嘗有同語，各因其未及而發之也。未及者既至，其于已至者皆同矣。敢以敝營一二實事爲對。如一把總平日優禮于頭目而嚴察于兵士，凡是營之兵，犯必輕處，恩必遍及，有當治以法者，必多責成頭目。如一把總平日寬愛兵卒，而操切頭目，凡是營之兵，犯必重處，威必全加。及有當連坐以法者，必量貸之。其有優于調度而短于衝鋒者，委司策應，必佐之以强兵勇士。其有優于膽勇而短于調度者，委司前行，必付以伶便之佐，授以不移之令。其皆因材而加造就，無分智勇，盡可收功，實不容一毫己意爲之增損也。由總而馭哨官、哨官而馭哨隊長，隊長于十人之中，亦當因平素十人性稟何如，人人異應。如勇者勸之，合十人以爲勇，不可獨恃其勇。勇者未必皆被害，曉之義命以作其勇之類，務使十人各奮其所長而改其所短，破其所疑。此須主將諄諄面誨，刊刻遍及，懸以賞罰，不時抽查。所謂比及三年，有勇知方，此其知方之教乎？

一、原羣藝。旗鼓營陳，夫羣藝。旗鼓營陳之于軍中，猶人身之手足五官也。手足痿痺，五官病廢，固不足以爲人。然元氣腹心，實非手足五官所能攝至。使手能舞，足能蹈，目能視，耳能聽，鼻能聞，口能言，各効用而盡職者，元氣腹心之事也。元氣腹心總統萬事，其在兵中，于本體則感召之道，于效驗則爲立得脚根定。雖然，技藝不精，以卒予敵；旗鼓不明，是爲浪戰。小陳不整，節制何居？又皆必不可缺而亦不可獨恃者耳。

一、原練兵。夫器械不習，與赤手同。教習之道，須先重師禮。古云「師道立而善人多」，教師之類，于位甚卑，然在兵卒之間，即師傅之尊也。兵卒素未習藝者，不知藝之可好，畧聞外習者，心中有物而不化，自恃舊習，以爲佳技。師道不立，則言不信，教之不遵，學之不習，習而不悦，師道廢而教無成矣。須于兵卒間隆以師禮，付以便宜。凡兵士之不聽教者，得徑行責治，稟官示以軍法。將士頭目皆習其業，小卒相視而謂曰：「其尊者信之如此，吾輩當何如耶？」如此，師教行、習服速矣。但教師之類，皆血氣小人，一技在身，如藏至寶，便不肯盡其法以誨人。且或需索供養，以厚薄爲是非。如此，卒心不服，習藝復爲虚文。故不假之師權，則教習不行。若假之師權，則分外生事，在吾善操其駕馭之柄而已。

何良臣《陣紀》卷一《募選》 募非握機，無以合衆。衆非精選，無以得用。所以倏忽而能合千百萬者，必握其機也。以數百之卒而能横行敵境者，善用其命也。善握機，能應變于倉卒；善用命，能出鋭于不窮。故募貴多，選貴少。多則可致賢愚，少則難于盡善。最喜誠實，獨忌遊閒。不在武藝勇偉，而在膽壯精神。宜于鄉落田農，深畏市井狡猾。唯衙門玩法、倔彊偏拘、秀溜女相、闊論迂談、套子武藝、膽小力弱之輩，尤不可用。于是首取精神而有膽，次取膂力而便捷。須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三十歲上下者可選之。但四十以上，膽氣精力日就衰憊，不任勞苦，是爲老兵。但四十以上而有武技，兼人手足利捷，曾經戰鬬，慣識夷情者，又當別選爲司教司戰。乖覺曉事，誠慎細密，備諳山川進退險易者，宜充哨探巡察。膽力倍人，精神出衆而智識過一隊者，立爲伍隊之長。更于伍隊長内揀選材藝伎倆堪作千百夫長者，爲一營之司率。負出羣異衆之才，果敢憑凌之氣者，宜即舉爲偏裨將。部曲捷能飛簷走壁而爲盜爲匪，膽能殺人放火而無賴無厭，技能異詐絶倫而駭世驚俗，術能窺天測地而預知吉凶之類，俱應選入中軍，爲心膂之用。大率其選務精而其用在膽。伶俐而無膽者，臨敵必先自爲利便，又以利害惑人，同蹈爲己避罪之地。有藝而無膽者，臨敵畏死，手足忙亂，倒持戈戟，未戰先走。偉大而無膽者，臨敵累墜，進趨必自眩。勉力而無膽者，臨敵眼花，足軟不能移步。所謂「日有短長，月有盈縮」，而一卒之才烏有全具？苟無全具，須于四種内選之分其類，而我之號令嚴明，進退有制，而卒之藝高技熟，樂奉指麾，而膽自張，氣自振矣。吴子謂「短者持矛戟，長者習弓弩。强者掌旌旃，勇者司金鼓。弱者給斷養，智者爲謀主」，雖未盡選兵之詳，大畧盡是。

今之選卒，多以三百斤鐵石器令其試力，然亦一説也。但徒試其力而不觀其精神，是麤厲鈍漢耳。臣謂能舉鐵石器，而更觀其耳目伶俐、手足便捷者爲中選。年齒膂力、耳目手足如式，如膽藝過人者，爲上選。身軀偉大而膽氣武技倍者爲頭領。年齒相若、耳目手足如式而力不能舉重涉遠者爲下選。中有勤于學藝、敢于作氣者，即是用命之士，又當復選于中上之上。或無學無才、無謀無識

而謬誇張大其所有秘能神術者，是爲誤軍之奸。無藝無力，抑以衰年託分倩書、弄喉掉謊來求録用者，是爲亂紀之卒。獨鄉野之人懼怯畏法，誠信易于孚感，而且不敢測度我籠絡之術，則繩以重威，使其入伍，便畏軍法，繼以恩信。彼既畏法，便知感恩。畏法感恩，心自制服。制得其心，則士可用。此承平選士不易之規也。設若一時有急，或當亂離，欲驅老少、用烏合，集市人而能必勝克敵者，另是一段機宜，與前之募選遠異。大抵不出致之以死地而使其人自爲戰也，重誘以爵賞而使其慕戰樂鬬也，激發以忠義而啟之以怨仇也，悚告以利害而誤之以多方也。此當與知兵豪俊心會意符而變化之耳，似不可對迂生庸將争口舌之利鈍焉。惟束伍以致其節，因力以授其器，信必以服其心，分門以教其技，四者無分有急與承平，但欲用兵，便不可少一字也。

何良臣《陣紀》卷一《束伍》　凡束伍之法，在疾而調理、嚴而簡便。設或兵士募齊，隨即過堂唱名便選，選就定編伍隊。每隊用藍旗押下，記其本管營伍、本身籍甲年貌、疤記尺寸、勅力、住居、習藝、分投、填註牌册明白。次日，兵士各領腰牌衣甲、旗幟器械，官目各領腰牌符號，聲色馬匹。或布古人已成之陣，或演自我新變之圖，謹其出入。必由營門而出入，不得與隣營地伍私相通好。所謂畎畝之夫，一鼓就列。既而伍列已定，禁令已出，伍長必識五人之情性聲音，隊長必察一隊之膽力强弱，自偏裨將以至于伍隊長，由上而下，各以結狀甘結于大將軍處。結云並不致其有懶惰怯弱、嫖賭爲非、逃脱頂替等情，犯者甘與同罪。少有犯禁違令，則必繩以重刑，更嚴連坐，使其心知畏而法相信也。士畏我法，令迺行矣。如順手牽羊，驅之亦易。故曰伍定而後令行，令行而後教戒，教戒而後陣堅，陣堅而節制自重。然而伍編而分列，分列而陣成。但編列之義，古今諸將用各不同，然不外乎前後左右中。若出五法，便似無源之水，取之即竭也。周制以五人爲伍，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五卒爲旅，二千五百人爲師，一萬二千五百人爲一軍。小國一軍，次國二軍，大國三軍，天子六軍。而臣之編法，五人爲伍，五伍爲隊，五隊一百二十五人爲哨，五哨六百二十五人爲總，五總三千一百二十五人爲營，五營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人爲鎮。大約用一萬八千人成一陣也。以二千三百七十五人爲奇零之用。餘皆倣此。其雜隊易位、奇正相變之法，每徹二而存三，分三而合二。

授器之要，因其短長；編列之宜，隨其地勢。每以鎗筅、弓弩、標銃爲長兵，刀鐮、釵鈀、牌斧爲短器。其錯雜利鈍，須教以不泥。故令年力稍大而有膽氣者習長牌，年力壯健、進退莊重者習狼筅，年少力便、手足輕捷者習籐牌，年壯偉大、殺氣精神者習長鎗，驍雄活潑而運轉飛騰者習短器，形小體輕而健堅伶俐者習鳥銃藥弩，老實本分、力能肩負而甘爲人下者爲火兵。以火兵而能慤勤學藝，陡致精鋭者，亦必舉爲頭目。所步隊有火兵，以供本隊飲食。騎隊有汲養，以贍本隊水草。車乘有典輗掌囊，以司進退食息。其兵器械刻本營本隊本兵名姓于上，以油漆罩之，無使模糊混雜，庶遺棄可稽。各兵置短柄黑傘一把，裝之于囊；背袋一箇，以繩二條跨于兩肩腰間繫緊，且不礙于用藝。其鞋襪、號衣、盔甲、短刀、椀筋、乾糧、茶脯及救急藥餌、鹽梅之類，悉貯于内。或漆竹筒稍可帶酒以解倦也。須坐卧不離身畔，以備卒然調遣。最忌任意飲水，恐墮毒奸，亦慮陡生疾病。

伍束列編授器之後，當即戒以不浮、和以仝義。吴子謂：「教之以禮，勵之以義，使有耻也。」夫有耻必知進死爲榮、退生爲辱，是大足以戰，小足以守，所謂「人心若和協，意氣自激昂」，惟其心能和、氣能激，則士不勸而自戰、不守而自固矣，爲將用兵之道，已得大半工夫。法曰「不和于軍，不可以出陣。不和于陣，不可以進戰。」務令將吏與軍士情仝父子，義若兄弟，疾病相扶，患難相救，寒暑饑飽苦樂均之，不得倚强梁而凌卑弱，則應命于無窮者耶？以是而知實伍爲用兵之至要。

何良臣《陣紀》卷一《教練》　世稱練兵，而不知練兵之法者多也。苟不得其法，雖朝督暮責，無益于用耳。善練兵者，教藝有師，教戰有率。行不攢擠，亦不迂疏。前看心，後看背，左右看兩肩。此係整行齊伍之要言。短兵有長用，長兵有短用，長短因其宜，舉手無不利，此是教藝用器之切語。以形色之旗教其目，以金鼓之聲教其耳，以進退之節教其足，以長短之利教其手，以賞罰之信教其心，此即五教不易之大綱。五教既熟，器具亦精，乃使其意氣和順，情性逸閒，鼓而進，金而退，同其心，一其氣，指之前，麾之後，顧之左，應之右，散之無方，聚之不可計。其梆鈐、板鈸、笳角之節，鼜簥、鎖叭、哮囉之音，起火、坐炮、卧笛之號，悉皆變隊易伍出伏之節奏，分合奇正，進退遠近無窮不測之密令也。他如動静起息、解結徐疾、錯雜紛紜、方圓曲直、輕重衆寡、斜鋭廣狹、晝夜風雨、行坐卧立、履峻臨險，每變皆習，習之既久，必致允協而得其神化。雖散處鄉閭田野，自然不失矩度。卒然遇變，亦能以卒然當之。其法以十人學戰而教成百人，百人學戰而教成千人，千人學戰而教成萬人，萬人學戰而教三軍。于是嚴禁令，寬赦

宵，開發人之志意，杜塞人之奸曲。尉子謂「明乎禁令開塞之道」者此也。教練經月而有武藝不精、進退不熟、變號不識者，治之以法，教師、司戰伍隊長連坐有差。三限不精熟者，重按以法，仍扣月餉以賞能者，教師、司戰伍隊長同罪，千把總、偏裨將連坐有差。必使其歷深溪也不煩舟楫，凌山阬也不待鈎梯。所謂輕其絶地，拔其恃固，獨出獨入，而人莫之能止，敵在山緣而上攻，敵在淵没而下從，其奮擊也如怒霆，其輕迅也如飄風，致之于死亡之地而人莫敢自爲之計。能如是，乃可稱教練之卒，用兵之雄。

前之所以教練武藝、節制行列者，總爲强膽作氣之根本。兵無膽氣，雖精勇無所用也。故善練兵者，必練兵之膽氣。夫人之膽有大小，其大小不可預知；氣有勇怯，其勇怯不能憑識。人而膽小，雖勇勿用。膽不以氣，雖大勿張。是以氣爲一身之用，生死榮辱係焉。能作之操易而不操之操難，斯言最當。如武場演跳盪進退分合，縱認真教習，不過謂之筌蹄。其無方之應變，實出武場教習之外，所謂將之所麾，莫不從移；將之所指，莫不前死，能必令其無難，方可稱鍊銳之卒。故使各兵士熟識我之陣法而終莫得預測我之運用變化也，惟旗鼓是從而不滯爲精。

平時學藝，器械宜重，臨陣器械宜輕。此爲練手之力，學戰必以重鎧，使其負重利便，則臨戰身輕。古者練足囊沙，日漸加重，每跑里許，不令氣喘，是得捷趨之法也。大凡人之氣力，日用則强，日惰則脆，故不令其安閒自疲，抑不使其勞頓太過。水軍宜習陸戰，陸軍須慣水情。習慣既便，入舟則知水用，登陸不泥變分。況水陸之戰，其機則同，本無異也。他如車騎之用，數變正奇；馬步之出，妙在首尾。三者迭更，翼前伏後，若使應變熟閑，器藝利便，視聽一齊，就可取勝，安有異常神術乎？吴子謂：「治兵之要，教戒爲先。爲國之道，先戒爲寶。」故曰：人常死其所不能，敗其所不便也。知兵者能深思，必自得，幸無以爲濶談。獨不觀夫北人之乘馬、南人之駕舟，習相成也。苟能分科督教，其藝自精，其習相成。藝精習成，猶耳目手足之從心，自是純化無得礙梗，何止似乘馬駕舟之便而已哉！如齊之伎擊、魏之武卒、秦之鋭士、吴之解煩、唐之跳盪、隋之陷陣，漢有三河俠士、劍客奇才，無非皆選之精、教之熟耳。湯以良車七十乘、必死六千人，戊子戰于郟，勝之于巢門。武王以虎賁三千人、簡卒三百乘，甲子渡于河，勝之于牧野。齊桓公以鋭車三百、教卒萬人，威行海内，天下莫當。晉文公造五兩之士五乘、鋭卒千人，先接諸侯，莫之能難。闔廬選多力者五百人、利止者三千人以爲前陣，與荆五戰而五勝之，東征庳廬，西伐巴蜀，北迫齊魯，令行中國。夫必使虎賁、教卒、鋭卒、多力、利止之徒，其習非一日而有，其練非一日而精，以王霸之兵亦未嘗不以選練至精而能致用，今之時，將兵不知選、選不知練、練不知精、精不知令，而欲驅驕脆疲老不堪之卒以將應命，卒然以克敵者，恐亦難哉！

何良臣《陣紀》卷一《致用》　人莫不有賢愚，才莫不有奇拙，識莫不有淺深，事莫不有窮竭。善致人者，必盡用其賢愚；善致才者，必盡馭其奇拙。負遠識者必預得其淺深，善料事者先已判其窮竭。固亦有假人之長以補其短、用人之才以發其氣，所謂天下無粹白之狐而有粹白之裘者，取諸衆白也。惟大將軍能致其所長而必益之以長，因其所短而故適宜其短，乃能統率賢不肖之志，則其力自并而其用自神。顧欲得賢而才、静而大、識天時地利人事之用，明分合進退盈虚之情而復能禮下豪俊，舉讓同列者，令其總攬計謀，贊應倉卒，揆度天道，綏保萬民，太公所謂心腹一人。採行能，公賞罰，酌安危于未萌，決嫌疑于可否，太公所謂謀士五人。校災祥，明去就，驗識推時，司占審候，太公所謂天文三人。遠近險易，山澤斥鹵，形勢利害，無失其宜，太公所謂地利三人。考歷代之興亡，究術家之同異，制械選兵，教戰作氣，太公所謂兵法九人。預備蓄儲，通達餉道，量寡計多，損益出入，太公所謂通糧四人。執鋭披堅，風馳霆擊，力能攫虎，氣敵部伍，太公所謂奮威四人。旗鼓令下，鬼懾神疑，倏忽進退，一軍一齊，太公所謂伏旂鼓三人。高固壁壘，深險塹溝，任重持難，嚴我守禦，太公所謂股肱四人。考校藝文，博論今古，拾主將之遺，補主將之過，釋已成之仇，彌未然之禍，太公所謂通才二人。施卓異之事，行詭譎之謀，應變無窮，非人所測，太公所謂權士三人。察言觀色于軍中，因往知來于四境，太公所謂耳目七人。犯險難攻，輕鋭而心無所疑，恃威武勤，激勸而使人奮勵，太公所謂爪牙五人。譽主將之德能于遠近，挫敵人之威望于無形，太公所謂羽翼四人。開闔敵情，伺察奸變，因其所來，即以爲間，太公所謂遊士八人。能爲譎恠之事以誤人，依托鬼神之靈以惑衆，太公所謂術士二人。治金瘡于陣上，療疾病于營中，太公所謂方士三人。計營壘之增減，筭資糧之缺饒，太公所謂筭法二人。《六韜》之《王翼篇》，則以七十二人各盡所長，分統輕重，爲股肱羽翼之佐也。然太公之書，真僞固未可考，但盡人之才以致其用，似不失爲王者之略耳。今之時，將不坐于自滿，則病于蔽忌。如格外之賞罰不當，致有軍中私議。凡賞有功，而有干請不賞者斬；凡罰有罪，而

有干請不罰者誅。以我之耳目見聞已真而信賞必罰，其所不見聞者，莫不闇化，安得容其干請不賞不罰者耶？故曰：軍中無二令，亦不得市私恩，借公議也。

敵勢軒然如決積水于千仞之上，巍然如轉圓石于萬丈之巔，天下皆度吾兵之不敢進，而吾之士卒浩然不畏，無不齊勇負氣以登凌，雖死傷過半而蟻進不止者，無他術焉，刑賞信也，必死故也。卒之所以能必死者，感上義之素隆也。而我之所以能令其必感者，爲積恩之不倦，威令之素行也。故曰：「施積恩者，不可與戰。」然亦有軍勢迫窮，恐人離散，故數賞以安之，窘之甚也。人力倦乏，已不用命，故數罰以督之，困之甚也。是以罰賞須行于平日，若在此際行之，何克于事？

能以威德服人，智謀屈敵，不假殺僇，廣致投降兼得敵之良將者，爲不世功。兵不赤刃，軍不稱勞而得敵之土地數千里，人民數十萬者，爲不世功。矢石鋒交，突入敵陣，輒斬敵將及部曲之長，因而摧破部營，以致事如拉朽然，于是而得致用之機權者，必敵于天下。故軍中宜有儲將隊、材士隊、異術隊、秘技隊、膽勇隊、羞過隊、激恩隊、敢死隊、恨敵隊、乞降隊、亡命隊。須另置一軍，馭以成信，爲不時之使。但必令其名實相稱，無孤置陣之義，則幸食自銷，實用自得，又不可以不省費爲非。

軍中惟爲使之才尤難，而言之得失，則三軍解結而生死係焉。有因隙立端，詳言足意者，必能使人竟其聽也。泛從古咎，隱喻今非者，必能使人説其論也。辨析至理，詁釋德義者，必能使人信其説也。啟閉利害，喜怒疾徐者，必能使人行其言也。欲其行也至易而不難，欲其信也至切而似實，欲其悦也至效而不妄，欲其竟也至簡而不煩，四者俱得，乃可爲使于敵。他如虵行蜮伏者可使爲報探，貧窮忿怒者可使立功名，勇悍過人者可使陷陣突圍，弓弩中的者可使潛射敵首，武藝絶倫者可使應危禦急，過犯亡命者可使後殿先驅，巧辯饒辭、利口便舌者可使爲激勸，精諳世故、熟識高低者可使爲門吏，清介不苟者可使主分財，持正不屈者可使爲犯難，因顯知微者可使詧敵情，博見聞，多智畧，精異技，妙神術者可使爲隱輔，驍勇能格敵密而審者可使爲心膂。吴子謂：「一軍之中，有虎賁之士，力能扛鼎，足輕戎馬，搴旗取將者，選而別之，愛而貴之，是爲軍令。」又曰：「利用五兵，材力健疾，志在吞敵者，必加其爵列，可以決勝。」《淮南子》曰：「鼓不與于五音，而爲五音主；水不與于五味，而爲五味調；大將不與于五官之事，而爲五官督。」惟其爲五官之督也，則分統各有所司，而長短各有所便。其藝能之機巧、重輕之設施，所謂術業誠有專攻也。使各任其所專攻，而弱者自强，怯者自勇，虚者自盈，疲者自鋭。且也瞽人聽聰，聾人視明，況專于攻者乎？但非自滿蔽賢者所能省識。

何良臣《陣紀》卷一《賞罰》　天子設鈇鉞以尊賢，制斧鉞以誅惡，其賞至重而其罰至深。能行誅于貴顯，下賞罰于微賤，則威自伸而明不翳。故殺及權幸、賞及牛童者，謂無論貴賤，不預恩仇，示至公也。管子曰：「明賞不費，明刑不暴，賞罰明，則德之至者矣。」又曰：「用賞貴誠，用刑貴必。」誠則人知感，必則人知畏。尉子謂「發能中利，動則有功」者，感其誠，畏其必也。禮賢不遺賤，賞功不厭多者，虚其心，重其報也。所以重連坐之刑，信崇賞之令，行誅大之權，厚下士之禮，則我軍不治而自整矣，藝不教而自精也。苟功不能賞，罪不能誅，事是而不能立，事非而不能廢，則令不畏刑矣，勸不信賞矣。進自不齊，退亦無制，使不齊無制而能統衆兵者，未之有也，雖有百萬，何益于事！

善不可廢，惡不可賞。廢一善則衆善衰，賞一惡則衆惡歸。賞罰不可以踈，亦不可以數，數則所及者多，踈則所不得者衆。賞罰不可以重，亦不可以輕。賞輕則民不勸，罰輕則民忘懼。賞重則民僥倖，罰重則民無聊。然小功不賞，則大功不立。若賞及無功，罰加無罪，行賞于人而心怨恨，加罰于人而心不甘，下將叛背也，所以不令士卒輕刑而忽賞。輕刑則將威不行，故嚴刑罰以明必死之路也；忽賞則上恩不重，故信慶賞，以開必得之門也。是以賞罰必主將自持，至公無容。大勝多獲敵之糧草頭畜者爲奇特功；敵勢强盛，我軍力竭，心怖欲走，有能急出奇兵遏斬欲走之衆、反兵死戰因而決潰大敵者，爲奇特功；得敵之山川險易、進退利鈍之情，因而斬門奪幟，屠城攂壘，威懾遠近者爲上功；伏路出奇，生擒敵首及奸細人員，因得機情而偷營砍寨，致敵自擾，而我兵乘進者爲上功；別部受敵困危，而能引軍力救，各保無虞，及奪回被擄、扶救傷殘者爲中功；敵至境内，而高壘深溝，堅利兵甲，僅能固守，不致人民傷死者爲中功；奮力抵敵，或因救護而致重傷，或帶重傷而獲敵級并獲敵之利用器具之物者爲下功；三數人共擒一敵，或共斬三五級，或人各得一二級者爲下功。自偏裨以下，得不世功者，乃六將之望，當即表聞，拜左右副將。儲將材官以至部曲長得奇功及上功者，亦當即表聞，授以偏裨。得中下功者，重賞而復紀録。緝得中軍與敵同通機事情實者，所犯腰斬，伍隊官目連坐有差，其家私妻子俱賞緝

者。有能訪舉賢士、謀士、異士，或即得其機略，因而以致勝者，勞所舉之人以千金，外酌彼士才之大小、功之高下而授之官。士卒背後有傷，以敗兵事論，雖傷勿恤。伏路搪探在外而賊陡至，伏者以踈掩覆探者，致悞馳報，法所當斬。或探伏者自謂探伏已失，罪不可逃，乃拚死直抵賊營能建奇功者，免死復賞。賞罰之例，多載《戰令》《軍範》二篇，故不贅叙。略其大要者，姑記之而復少定其賞格云。

何良臣《陣紀》卷一《節制》 臣謂非分合無能用衆也，非奇正不能鬬衆也。節制行則分合自閑，分合閑則奇正自變。故節制之兵，或不能大勝，亦不能大敗。何也？解結不擾越，凌翼各輕利，左右角犄，前後顧應，曲直方員，無不繩正，動静生死，係乎旗鼓。離合聚散，不失行伍。似勇而不勇，似怯而不怯，似治而不治，似亂而不亂，紛紜渾沌，駐足成陣，面面受敵，威無不振。所以有制之兵，勇者不可獨先也，怯者不敢私後也，衹以大角幢幡爲變化密號耳。故其進也使敵不可遏，其退也使敵不可阻，其分合也使敵不可測，其攻掠也使敵不可防，此又節制而任戰勢者也。孫子曰：「善戰者立于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恐非節制無能立于不敗之地。又曰：「無邀正正之旗，無擊堂堂之陣。」堂堂正正者，節制之師也。節制之師，孫子且畏，况今之時將乎？荀子曰：王者之軍節制，「將死鼓，馭死轡，百吏死職，士大夫死行列。鼓而行，金而止，以順命爲上，有功次之。令不進而進，猶令不退而退，其罪惟均」者，謂死其制也。吴子曰：「兵以治爲勝，所以居則有禮，動則有威，進不可禦，退不可追，前却有節，左右應麾，雖絶成陣，能散成行，投之以往，天下莫當」者，謂有其節也。有其節、死其制，則强弱一其力，巧拙一其心，生死一其令，以無爲守其政，故明王不煩征討而四夷自賓，將軍不煩殺戮而威德自重。

兵法「師合而交綏，師退而不逐」者，謂兩軍各有節制、重防失覆者也。慮其佯北所誘，故犇逐不百步，恐爲敵計所陷，故縱綏不三舍。所以知戰道者，必先圖不知止之敗，惡在乎必往？故勢欲必往也，須翼我進衝而閑我軍退，謹束前後，勝乃不潰。孫子曰：「避其朝鋭，擊其惰歸。」此治氣者也。以治待亂，以静待譁，此治心者也。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饑，此治力者也。治心、治氣、治力，三者固用兵之切要。然非節制素行，則治字無處著落矣。又曰：晝用旗旛，夜必火鼓。若夫山川委曲、林樹叢密之鄉，旗旛不能遍見，雖晝亦用火鼓。而更遣驍卒輕騎，八方哨探焉。凡出軍操演、圍獵揚兵，或定幾路，進發行止寢食之間，兵亦不得離伍，伍不得離隊，隊不得離哨，哨不得離營，營不得離陣。設或停歇市鎮郊原，雖糞土污濕之處，自依次第而止，不得取便擾越。所謂行由路，集成營，遵節制也。擺列若遠，偶傳有急，首尾難到，則令伍隊長高聲傳會。去而復轉，伍隊斷滯者誅，兵卒助言者斬。尤不得與别營人馬擠雜混行，防有敵奸詐劫。惟善兵者，勇怯之用素分，動静之備必具。

嘉隆年間，浙直之南，山海多事，其四方調募之兵，無非膽力技藝超絶者，但其稍與賊合，如鬭蟹泥觀者，無不喪魄，何也？蓋緣節制不明，人心不一，以無制之卒而用不齊之心，則進退自不應麾，固有負膽先登者死之，以致一軍悚懼而自敗，此將之過也。調集之兵，率皆無制；應募之輩，盡係遊閒。平時則重累資糧，臨戰則先爲逋北，欲其劄定脚跟猶不可得，又何能望其取勝？此將之過也。弓弩以致遠，毛筅利于接戰，火器稱爲無敵，法頗善矣。及其鼓發，互相喧囂，遺兵滅火，各務于逃，徒騎混雜，迷失隊伍，軍棄其將，號亂其鼓，雖有鬬心，猶犬之犯虎，此將之過也。臣謂斯時將之賢明，兵集無制。兵無制矣，而爲將者又不能握淮陰用市合之機，設若一人蹶躓，萬夫寒心，縱有他技驍勇，何益于用？古云：「撼山易，撼岳家軍難。」謂其浪漫有制而更握戰機者也。死諸葛之走生仲達，謂其節制素行，故不敢輕侮之也。使有明將而得精兵，教閱經年，銷盡武場套子，如出獵行營，登山涉水，寢食晦明之際，每習至精，卒然遇警，必能使其駐足成陣，舉手便戰，施不盡之號，出無窮之變，或伏或起，或正或奇，曲折相連，首尾顧應，絶而不離，却而不散，似整非整，似亂不亂，所謂合亦成陣，散亦成陣，行亦成陣，坐亦成陣，敵固不知我之所以退，抑亦不識我之所以進，是爲有制之兵也，將震驚天下，使智者亦不得窺測我之所從來，况山海之寇乎？惜乎四合之徒，萬人萬心，既無良將制練，且多中制撓之，將未得兵之情，而兵未達將之令，輒欲驅之赴死，戰而不蹶者，未之有也。故雲擾十數年，餘寇雖殄滅，而民亦竭矣。于是而知兵不在多而在精，兵精而無節制，戰未可恃也。將不貴勇而貴良，將良而上不信任，事未可爲也。

《徐光啓著譯集》第三册《兵機要訣・總訣第一・兵法選練百字訣》 學兵之要三：想，沉思曲想。講，學問徧知。養。治心治氣。

養兵之要三：少，所以飽。飽，所以好。好。所以少。

教兵之要三：試，覈實材技。肄，精加訓練。制。形名節制。

藝之要三：快，捷疾先至。罅，剛柔虛實。暇。從容中會。

選士之要四：勇，當前略見，久試方知。力，權衡校計。捷，量度比試。技。中否遲疾，試驗比併。

勇之凡四：膽，智，帷幄謀議。手，力捷技足。口。行使用間。

選膽之略三：略者粗得一二。神，在目。氣，在息。色。在面。

練膽之略三：怒，殺敵者怒。恥，明恥教戰。習。藝高膽大。

選智之略三：練同。法，形勢區畫。巧，奇思橫生。識。辨裁精當。

選力之法三：練同。舉，挽，蹠。

選捷之法三：練同。超，走，獲。

技之凡五：遠，長，短，奇，穩。

遠技之法三：選練同。遠，迅，不迅勿遠。的。不的勿遠。

長短技之法三：選練同。伐，擊刺等殺法。避，左右前後身法。格。剃剪封閉等開法。

相士之法三：潤，實，黑。

身材八字：同，田，貫，虛，實，甲，申，由。

戰之品三：謀，計定，上上。舊，拚命，中下。浪。湖塗，下下。

守之品三：扼，樞要，上。擺，排墻，中。嬰。嬰城，中。

和之品三：交，懷撫，上上。計，圖報，上中。忍。含恥，下下。

練士之法八：目，察微望遠，該衆避疾。耳，尋聲別響。膂力，負載擊挽，技執擊刺。手，堅重輕疾。足，致遠踰高，趨避進退。身，左右前後，捷疾安閑。藝，剛前柔後，出入若神。營陣。形名分數，步伐止齊。

陣之法五：方，方利變。圓，圓利守。曲，曲利吞。直，直利争險。銳。銳利潰。

列陣之法四：揚，揚以挑戰。奇，奇以候臨。伏，伏以邀起。備。備以應權。

進退之法二：抽，叠。一名奪前蛟。

兵陣之形十：進，退，攻，圍，絶，脅，聚，散，卷，舒。

兵法之要八：攻，守，形，勢，奇，正，虛，實。

《徐光啓著譯集》第三册《兵機要訣・兵法條格・練藝條格》　凡練士，先練一人始。一人有五體，即伍法也。護首手必應，舉手足必隨，即常山蛇也。攻守形，奇正虛實，備在一身，因而五人爲伍，五伍爲隊，五隊爲哨，五哨爲部，五部爲營。布陣變化出没，總是此理。一人之技精，兵法盡在其中矣。項羽謂：「劍一人敵，不足學，學萬人敵。」此不知劍法，亦不知兵法也。故練士之法，首技藝焉。

一、練遠器，先銃砲，次弓矢。

方今制敵利器，火器第一。器有小有大，小者如三眼快鎗、夾靶之類，膂短無力，又難取準，俱不許習學。惟鳥銃最利，上自將領，下至火兵，人人俱要打放精熟。此器于技藝中，只消二三分功，便有七八分用。其餘技藝要七八分功，只有二三分用。却是都要精妙纔彀十分，不得十分，終不可見敵也。學鳥銃要極準，要極快。其工夫半在製造，半在習學。膂直柄長，照門照星毫末不差，則準；火門、機括、藥囊諸器色色便利，則快。此在製造也。身手足目事事合法，則準；精熟便捷，如饗弄，則快。此在習學也。銃須作三節學，先習法，次用藥，次打把，不可驟進。與學書學射相似。若圖驟進，終不合法矣。比銃于教場，設的闊二尺，高六尺，相去八十步。或三發，或五發，以打中多寡爲賞罰，積賞罰爲升降。若窄處演習，設土把，中心的方一二寸，相去三五步，亦可。

火砲制度不等，如百子銃、佛郎機魚鼓砲之類。皆須試驗堪用，演放精熟。此須教場中及空濶去處立把比試，一隊中須得五六人善于點放者，餘人俱演習裝藥諸等事。

弓矢之利，全在强勁。若弱弓輕箭，豈能勝敵？今弓箭手務須弓力七八斗以上，方準合式。比箭，的方一尺，相去三十步，以射中多少爲賞罰，積賞罰爲升降。軟弓小箭，降等論賞。

一、練長器，先長鎗，次狼筅。

步兵禦步，利用槍筅。五人之中，一筅居前，兩槍夾之，法兼攻守。兩短居後，以資救衛。此古今不易之法。内狼筅只要膽力堅定，鈎閘疾猛，不必比試。長槍設的設限，進步捉拏，抵限劄槍，以中的多寡爲賞罰。兩槍相併，包尖施粉，以勝負爲賞罰。積賞罰爲升降。若步兵禦騎，待諸器精熟之後，自生别法。

一、練短器，一刀二棍，三鐮四鈀，俱長九尺以上。

刀者，長柄剔刀，一名鎩刀。棍者，俞家棍，上施利刃。鐮者鈎鐮，鈀或用虎叉，或用鑌，任從其便。四藝任習一事，但都用俞家棍法方妙。故用短器者，皆宜先習俞棍也。目今教練諸藝，不及盡學全套，只須除去花法，耑練實用擊刺剃剪鈎壓數法，日夜演習，務求精妙如神，便可制勝。比試皆設的設限，如法進步，

抵限擊刺，以中的多寡爲賞罰。相併者，設法護刃，以勝負爲賞罰，積賞罰爲升降。

一、練短刀。

諺曰：「一寸長，一寸强。」《烏枝鳴》又曰：「用寡莫若用短。」可見兵法不論短長，用得着時，便爲救命立功無上之寶。故短刀亦人人該學，亦除去花舞，崙學架隔擊刺數法。其設的比試，假刀相併，亦同前例。

一、練拳法。

世稱拳爲武藝之源，蓋用以活動身手，貫串足目，便習閃賺，勤勞肢體。却是習慣世俗拳法，又慮腰力柔軟，脚步虛鬆，是拳又爲學藝之累也。今後學拳者，全要認取輕疾堅重四字，輕疾是後發先至，堅重是遍身着力。了此四字，不止百藝俱精，亦是兵法要領。

束伍條格

用衆之法，全在分數。欲明分數，全在束伍。今定以五人爲伍，伍有長，長有伍旗。四伍二十人，分之爲前後左右四伍，合之爲兩鴛鴦伍。別立隊長一人，并火兵四人爲中伍，共二十五人爲一隊。隊長有隊旗。五隊一百二十五人，分左右前後中，別立哨總一人、雜流四人，共一百三十人爲一哨。哨長有哨旗。五哨六百五十人，分左右前後中，別立干總一人、雜流十九人，共六百七十人爲一部。千總有旗鼓。不足六百七十人者，或二哨、三哨、四哨，附餘歸于中軍。五部三千三百五十人，分左右前後中，立將官一人、雜流九十九人，共三千四百五十人爲一營。營將有旗鼓。不足三千四百五十人者，或二部、三部、四部，附餘歸于中軍。五營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人，大將統之。不足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人者，或二營、三營、四營，附餘歸于中軍。

一、伍藝。

營伍中除鳥銃短刀人人習學外，其一伍中選壯大老成者一人爲狼筅手，選長健便捷者兩人爲長槍手，選精悍短小者兩人爲短器手。短器者或一刀一鈀，或一鐮一棍，或刀配鐮、鈀配棍，俱要專功習學，不時試驗比併。各藝既知，就學伍法。伍法者，合五人爲一人也。伍法既知，就學隊法。隊法者，合三十人爲一人也。因此推廣，爲哨、爲部、爲營、爲大營，其理皆同。所謂「携手若使一人，不得已也」，此之謂也。各將官部下雜流應入行陣者，俱要各習一藝，酌量編集隊伍，畧與兵伍同法。一隊三十人中，選有力善負耐勞苦者四人爲兵火兵，亦佩短刀、學鳥銃，所持扁挑，一頭加刃，當棍用。平時亦須習學。

一、伍號。

各兵俱有腰牌，陽面備書營部哨隊伍、姓名、年貌、籍貫、力斤、技藝、疤痣，陰面作同伍圖。火兵牌與兵畧同，另有牌式。伍長牌亦與兵畧同。隊長牌陽面畧同。伍長陰面上書四伍長姓名，下書四兵火姓名。哨總有腰旗，旗書營部哨姓名及五隊長姓名。部千總有部旗，旗書營部姓名及五哨總姓名。將官有腰旗，旗上横書某營，下書三軍司令。大將有腰旗，旗書三軍司命。各將官下雜流腰牌，畧與兵伍同法。

一、伍約。

伍法既定，凡行立居止，俱照伍圖次序，不許錯亂。直待號令，方許移動。五人居止要在一處。一隊三十人，亦要相近。若在營中，每隊住連房五間，不許間斷。同伍五人互相保結，四伍長亦互相保結。情願互相覺察，不致爲非脱逃。一伍中有爲非者，報知隊長，稟達將領治罪。知而不舉者罪同。本伍中覺有脱逃情形，報知隊長，稟達將領，以便防範。知而不舉致有一人脱逃者，二人監候，二人追獲。全伍俱逃者，隣伍五人監，五人追獲。

平日在營，除操演比試外，時常練習武藝。但學藝必須用刀每日演習數遍，每遍不過一二刻，餘時學作手藝者聽。但手藝必須治木、治銅鉄皮革藤竹之類有益軍中者，他如刺繡結網帽等類無益軍中者，並不許作。

平時置買食用等物，隊長日派五人代一隊人買辦。五人須同出同回，有相離者，隊長稟究。餘人並不許出營，違者綑打。

軍中不許賭博，違者綑打，錢物入官操賞。首告者以其半賞之。若用射箭打銃各色武藝賭決勝負，及軍中之戲如投石、超距、蹠墻、打毬之類，用以決賭者不禁。

一、伍書。

古者將百人以上，臨陣草教，皆執經援枹。經者，軍書、軍令、軍册也。今後自隊長以上，各造本管軍兵花名并緊要號令法制，彙成小册，隨身携帶，以便逐時查點，遇便講習。

形名條格

鬬衆如鬬寡，形名是也。形者旌旗，名者金鼓。旌旗金鼓，三軍之耳目，節制之師，未有不用形名者。故古兵法言：「目隨旌旗，耳隨金鼓，步隨長槍，心隨

號令。」今後將士但見中軍某色旗竪起點動，便是某枝兵收拾。聽號頭行營出戰，不許聽人口説。不見旗幟，不聞金鼓，便是主將親口説，亦不許動。一味只看旗鼓。兵看隊長，隊看哨總，哨總看千總，千總看中軍。如擂鼓要進，就赴湯蹈火也要進；鳴金要退，後面有水火也要退。衆人共一耳、共一目、共一心，此齊衆若一之法，陣無有不堅，敵無有不破矣。

一、服章。

古經卒令有五色之章，或置于首，或置于項，或置于胸，或置于腰，或置于腹。雖百萬之衆，皆逐一分明，無有同者，此之謂分數明也。今以營、部、哨、隊、伍別之：營章在首，部章在項，哨章在腰，隊章、伍章在背。

營章在首者，盔上或插羽毛，或加油漆，或用包巾，俱全營一色，如左營用青、右營用白也。

部章在項者，盔上護項腦包，加各色布絹，或包巾後加飄風一片。用各色布絹，皆依方色，如左部用青、前部用紅也。

哨章在腰者，各用布束腰，依其方色，如中哨用黄、後哨用黑也。

隊章在背者，甲背心加圓布一片，徑五寸，依其方色，如左隊用青、前隊用紅也。

伍章亦在背者，就于圓布上寫伍分伍數，如左伍長即寫左一兩字，右伍第二即寫右二兩字，隊長即寫隊長，火兵即寫火一、火二也。如此，但點一兵，見其首項腰背之章，辨其青黄紅白黑之色及前後左右中、一二三四五字樣，便知爲某營某部某哨某隊某伍第幾人，按册可知其名也。

一、旗章。

旗幟，伍長以上皆有認旗，以指揮本管。

伍長認旗，桿長二尺，徑四分，旗方一尺，上面有邊有帶，旗用伍色，邊用隊色，帶用哨色。如各營各部之右哨前隊左伍，則青旗紅邊白帶也，繫之背上。

隊長認旗，桿長二尺五寸，徑五分，旗方一尺二寸，三面有邊有帶，旗用隊色，邊用哨色，帶用部色。如各營之前部右哨後隊，則黑旗白邊紅帶也。

哨總認旗，桿高一丈二尺，徑一寸五分，槍頭旗方二尺，四面有邊有帶，旗用哨色，邊用部色，帶用營色。如左營前部右哨，則白旗紅邊青帶也。

千總認旗，桿高一丈五尺，徑一寸六分，槍頭旗方二尺五寸，四面有邊有帶，旗用部色，邊帶俱用營色。如右營前部，則紅旗白邊帶也。

營將認旗，桿高一丈六尺，徑一寸六分，槍頭旗方二尺八寸，四面有邊有帶，旗用營色，邊帶用生色。如右營則白旗黄邊黄帶，左營則青旗黑邊黑帶也。

大將認旗，桿高一丈八尺，徑一寸七分，雉尾瓔珞旗方三尺，五色俱備如腰旗，帶用紅色。

外擺營旗幟，每營該：

中軍千總巡視藍旗十二面、門旗十六面、角旗八面、五方旗五面、飛虎旗四面、五方高照旗五面、巡視旗四面、坐纛旗一面、令旗四面、督陣紅旗五面、清道旗二面。

凡旗有點動，有起立，有偃、有摩、有伏，俱隨主將號令。營、部、哨、隊、伍各依其令應之。

一、金鼓。

凡掌號笛，是聚官旗哨隊長，分付軍務，到齊鳴金方止。

凡吹哱囉三聲，是要各兵起身。再吹一次，執器械站立，有馬者上馬。

凡摔鈸響，是要各兵收隊。即將原擺開的兵，照舊收成營、部、哨、隊、伍。

凡獨吹喇叭，是掌號。第一次，要人起身，收拾行李做飯。第二次，各兵喫飯。第三次，各兵出赴信地劄營，主將到發放施行。在外只掌一號聽令，二號或行營或操，不用三號。

凡吹天鵝聲，即長聲喇叭，是要各兵吶喊，如放砲一個。吹一聲、摩旗，是要轉身。但看旗點處，各兵向其處轉身。

凡喇叭吹擺隊伍，是要于脚下擺隊伍。

凡喇叭吹單擺開者，是要各隊如法一字擺開。

凡鼓是進兵。古有步鼓、趨鼓，或一步一鼓，或十步一鼓，難于分別，今定鼓點相間爲步鼓，每一鼓行十步，一點行十步。純鼓爲趨鼓，一鼓行一步，緊鼓緊行。

凡擂緊鼓，是要趨跑向前交鋒。下營後擂鼓，是放樵汲。掌號收回，閉營門擂鼓，是起更。

凡交鋒，聞鳴金一聲，即便立止。又鳴一聲，是要退還。連鳴二聲，是于脚下再轉身，向前立定，作戰。凡一切樂聲欲止，鳴金一聲即止。

凡打金邊，是發人探賊。

凡升帳炮，三舉，即鳴金，大吹打。

升旗炮，一舉，即擂鼓、鳴金，升旗。

靜營炮，發放三舉，肅靜下營。

吶喊炮，一舉，吹天鵝一聲。

開營炮，一舉，即點鼓，開營。

閉營炮，三舉，即大吹打，閉營門。

定更炮，遇夜擂鼓畢，一舉，吹天鵝聲。

變令炮，正行間，忽舉砲，是變號令，即止聽新令。或劄營時聞炮，是欲變陣，齊看中軍旗號施行。

已上金鼓旗章號炮，只舉大畧。其間用法多端，或臨時出令，不能盡述也。

尹畊《塞語》 塞語序

朔野子達於時務，先是述鄉約，約鄉人爲守禦事，至是嘆曰：兵，民之衛也；戰，守之先也；虜，治之蠹也。勤民而不詰兵，設守而不及戰，爲治而不去蠹，惑也。於是復述塞語，塞語者，近之戎政，遠之虜情，詳而法制，大而形勢，無不論說之也。夫城境曰塞，述答曰語，朔野子論說時務，而曰塞語，憂時切、取善公矣。夫取善公，其言不必己出也，憂時切，又豈必其身行之哉？此朔野子之心，而塞語所由述也。昔賈誼爲漢陳治安之策，文帝一一行之，長沙之遷誼自傷擯棄，弔湘見意。朔野子登第垂二十年矣，服官中外，恒多齟齬，乃今述塞語告之人。人則視誼爲何如也？余於是乎有感。嘉靖庚戌季春朔日，温泉郝銘序。

塞語序

《塞語》，尹氏子朔野所爲書也。尹子少習兵事，識兵機，每欲提一旅，横行塞上，毅然負勒燕然、封狼居胥之志。會世廟中葉，天下承平久，諱言兵，即武夫世胄，爪牙肩臂之帥，語以韜鈐，莫喻皮傅。尹子慮之，乃述塞語。然則塞語其有憂乎？夫兵有機，將有權。因敵制變，詭祕莫測，是謂兵機。醮廟而立，扶轂遣之，無從中御，是謂將權。古之名將，得機而神，得權而運，然後從事四夷而功不殆。是故謀勝於朝堂者王，伊吕是已。戰勝於封疆者武，衛霍是已。託言於簡編者傳，風人策士之流是已。余觀尹子所爲《塞語》，審形勢，明戰守，裁今古之變，察彼己之情，逆禍福倚伏之幾，明若觀火矣。然而思患周防，如虞突薪，若將弗救，危詞曲譬，如疾痛之呼人，惟恐弗聞，何爲其皇皇若是？夫總文武者，將之良也，簡將授任，明主之務也。以尹子才，置之帷幄，受以專閫，即伊吕宜未多讓。其功豈遽出衛霍下？乃阨於郡縣，困於簿書期會之間，竊比風人策士之流，託塞人之語，懷罪我之懼，岌岌焉幸采於觀風者，所謂咏歌不足，繼以嗟嘆，是憂心之感也。故曰塞語其有憂乎！雖然，摧鋒陷陣，功一劍耳，揮枹決策，功一時耳，藉令尹子樹勛塞上，視塞語孰多？夫兵猶禪也，禪有法眼，兵有妙機，皆未易語。是故任三軍之政，而不知三軍之事，則敗矣。不知三軍之事，而妄語三軍之機，則惑矣。即令尹子樹勛塞上，而塞語亦安可以無作。於戲！知此則尹子行志匡時，固自有在，何必勒燕然，封狼居胥，而後可以論尹氏子之功？賜進士出身、資善大夫、奉敕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都察院右都御史、兼兵部右侍郎北海劉應節撰。

塞語

塞者何？即所居也。語者何？即所聞也。尹子在朝言朝，在鄉言鄉，然則在塞者所言塞也。居而聞之，聞而述之，以爲觀風者采也。嗟夫！保圉域民者，其言質實而縝密。裁變度勢者，其言疏達而通理。憂危慮患者，其言鉤深而曲中。感義敵愾者，其言發揚而蹈厲，是故可以興，可以觀，可以思，可以奮也。塞之言未必具是四美，而塞也有是四情焉。則夫居而聞之，聞而述之，以爲觀風者采，宜也。或曰：古之采者詩也，今言乎哉？曰：言，心之出乎口者也。詩，言之成乎聲者也。有所感則音出，有所叶則音成，是言直辭，詩委辭，緩急文質之致不同，而其爲心之出則一也。古者中州之民，或以勞役，或以離思，或不得於君臣朋友夫婦之間則言。言之不足，則嗟嘆之。嗟嘆之不足，則咏歌之。故曰上以風化下，下以風刺上，主文而譎諫，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也。今塞居者，衽金革而親鋒鏑，邇寇讐而蹈水火，事之急者，不能徐其告，心之痛者，不能小其呼，而可律之曰，是不音也邪。雖然，發乎情止乎禮義，是固先王之澤，無忝詩教者也。於戲，其足以爲觀風者采與，其不足以爲觀風者采與，要有知之者矣。

虜情

嗟夫！由國初以至於今，虜勢强弱之不同，其爲中國害，亦屢遷變易而不一矣。知虜之所以爲害，而我之所以思患預防者，不有道乎？夫自妥懽既奔，愛猷再竄，成祖奮三駕之威，魯台送軍門之款，虜真脅肩屏息潛伏窮荒矣。而東勝之守不嚴，開平之餉難繼，疆埸出入，胡騎數臨，馬直興尤，血刃屢見，虜蓋寖强焉。及夫英皇旋軫，諸將協謀，宣大之長城始繕，脱脱之貢使數入，虜亦貪漢財物，希

復內犯矣。而大節之部漸蕃，火箭之詐屢售，威遠肆侮，姚信敗謀，虞嶺失機，張俊隕首，則虜勢愈勃然焉。近年以來，虜我丁口，生養日滋，登我叛人，虛實盡諳，吉囊俺答，號稱梟雄，把都青台，盡領部落，每一入寇，動稱十萬，揚塵亘塞，聲弦鳴雷，視前爲何如也。故曰：虜勢强弱之不同，然其初爲寇也，有乘驛馬持木兵者矣，伺隙則進，兵出則走矣。過堡砦，戒備，遇大鄉落，疑畏，不敢入矣。而繼也則振轡直前，不避兵陣，精騎約戰，餘衆摽掠，此一變易也，然尚未攻堡也。邊人曰：堡斯免矣。又其繼也，則分道直前，蔑視我衆，殿數百以羈全營，紛千萬以震零堡，此又一變易也。然所破者百之一二耳。邊人曰：堡稍嚴整斯免矣。而今也則盛兵入塞，自結長圍，方數十里，莫測音耗，鐵騎外馳，輕軼營壘，步兵內集，肉薄陴隍，所過無不盡之鄉，所攻無不破之堡，則又一變易也。又其始，掠騎畜，得粟不知炊而食也。繼則入鄉必剽窖，得粟必囊往。今乃入秋揉禾，既揉舂米，是漸知粒食也。又其始，掠婦女，遇男子多褫其衣縱之，繼則嬰稚必掠，丁壯必戮。今乃婦女老醜者亦戮，丁壯有藝能者亦掠，是漸知集衆也。又其始掠布帛，繼則取刃器取釜。今乃接戰奪甲，得車焚輪，是漸知貴鐵也。又其始，獲丁口，重役之，故不堪役者多謀歸正。繼則妻之妻，遺之畜。今乃拔盡力者，授之部曲使將，是漸知用長也。又其始恃馬力，聞砲聲奔，見燃槍避，繼則以數騎誘我矢石，俟乏乃進。今乃肩門闔抗木牌。突來薄陣矣，是漸知避火器也。又其始以攻墩恐墩卒，求緩烽，繼則有交餽。今乃易買櫛具，是漸知廣奸細也。又其始未嘗用步兵，繼則步騎雜至，未嘗用我人戰。今則驅破堡之丁，攻不下之堡，或約言開門，皆大有變易也。而其重者，則始也志邊塞，庚子、辛丑志山西，甲辰志真、保定。今則每每聲京師諸關廂。故曰：虜之爲害，屢遷變易而不一也。夫虜勢始弱而今强，備之自宜有加，爲害變易而不一，則夫相機酬應以爲勝略者，固不可膠於故轍也。夫過無不攻之堡矣，而舊堡大不數雉，高不數仞者，莫之易，攻無不破之堡矣。而新堡敵臺不加，角臺不制者，莫之舉。虜知粒食矣，將無食馬之耗，而我馬顧日削。虜知用長矣，當有意外之防，而邊人顧日困。虜知貴鐵矣，而我不求濟於短兵薄刃之外。虜知集衆矣，而我不求逞於離交間好之策。虜知避火器矣，而我火器愈不精。虜知廣奸細矣，而我奸細愈不詰。以至虜用步而衆，我用騎而寡。虜驅我攻我而逸，我絶彼通貢而勞。彼志山西、真、保四關廂以搔動我，而我勒燕然，擣賀蘭，曾不一置諸口，奚可哉？故曰：知虜之所以爲害，而我之思患預防者有道也。抑又有説焉，天下之事，備於未兆者爲力易，已兆者爲力難；圖於始作者其禍淺，已成者其禍深。虜之所以屢遷變易而不一者，大率中國人爲之謀也。大同之通戮尚存，思憶鄉貨，掠口之恩養日厚，絶念首邱。是故石天爵之奉使求貢，王三之糾虜犯邊，利比西成，榮同晝錦。於是餡虜以肥甘，衣虜以輕便，而虜一一中之，嗜慕愛悦，以從其言，而逞其慾。曰數舉則數舉，曰深入則深入，堡可攻則攻堡，陣可陷則陷陣。於戲！其亦幸而志擄掠也，幸而思鄉貨，貴布帛子女也。不幸而他有志焉，則將如之何哉？備其未兆，圖其始作，是在體國者夫。

形勢

天下有形勢，得之者勝，失之者敗。然有形勢之體，有形勢之用。何謂體？地里險隘，輕重之分，是也。何謂用？人事規畫，緩急之序是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地利者，形勢之體，人和者，形勢之用也。今夫輿地，河北重關隘，河南重襄鄧。又太行爲華夷之界，陘嶺通中國之門，所謂形勢也，體也。而鄙食其謀撓楚，則曰塞成皐，距飛狐；趙涉畫制七國，則曰走藍田，出武關：亦所謂形勢也，用也。由是觀之，則古今之形勢可知矣。輕重之分，緩急之序，可按而舉矣。是故險阨莫重於西北，而都邑所在則尤重；經理莫急於邊塞，而都邑所屏蔽則尤急。智者爲謀，不過此而已矣。嗟夫，江都之禍已兆，而高麗之師尚陳；漁陽之釁既萌，而南詔之兵亟喪。古來東南之夷，亦惟中國務廣崇侈者事之爾。乃若周之玁狁，漢之匈奴，唐之突厥，宋之夏遼金元，則盛控弦以爲武，恣荼毒以爲虐，中國之人，奉將養兵，閉關飭塞，竭財力，疲奔走以事之，强者僅勝，弱者削壤，譬之縣千鈞以朽索，而坐卧其下，支橑稍弛，則碎首立見，禍至烈也。周人之爲謀也，伐太原，城朔方，後嗣忽之，其禍至於攻驪山，覆宗周。漢人之爲謀也，治秦中，實塞下，後嗣忽之，其禍至於主下殿，魚羊食人。唐人之爲謀也，斥磧北，置都護府，後嗣忽之，其禍至於掠都邑，焚宮闕。宋人之爲謀也，復燕雲，城靈武，後嗣忽之，其禍至於輸歲幣，割三鎮，而南渡而亡。然則太原朔方，周人之形勢也；秦中塞下，漢人之形勢也；磧北都護府，唐人之形勢也；燕雲靈武，宋人之形勢也。本之地利以爲險阨，資其險阨以爲戰守，是固所謂體矣。而或曰太原朔方，或曰秦中塞下，或曰磧北都護府，或曰燕雲靈武，則又以都邑不同，境土有異，審其緩急，以爲酬應，所謂形勢之用也。始而謀之，强者僅勝，嗣而忽之，弱者削壤，必然之理也。我朝之都燕也，蓋與古不同，稍難於周漢，而大勝於東漢趙宋矣。夫周漢建都西北，地資建瓴之險，人籍風氣之

勁，天下莫之競焉。東漢宅雒，已失全勢，宋人捐燕雲，則又無限胡之防，故卒不能爲守。我朝都燕，雖風氣之稟，士馬之强，不及周漢，然據險防胡，居外馭內，其視周漢一也。故自其常論之，則京後爲最急，宣、大次之，遼東次之，陝西又次之，去京有遠近也。夫京師爲最急，則大甯之內徙，三衞之盤據，不可不講也。宣、大次之，則獨石之孤懸，豐勝之淪沒，不可不講也。講大甯，則宣、薊無阻隔，而遼東之右臂伸。講豐勝，則山、陝有交應，而甘肅之左臂伸，此立國之宏規，保安之上畫也。而永樂、宣德之間，但知兀良哈之誠款，開平之艱遠，豐勝之丁口不立，甘心棄土，略不顧惜，得非往事之恨乎？自其變論之，則大甯不可復，而京後之重垣宜設，宣、遼不可合，而花當朵顏之交構宜防，開平、東勝，已淪異域，而宣、大之土馬，不可一日忘戰，而成化、弘治之間，但知火篩之通貢，山海之征商，宣大之鑿塹築敵臺，京後之防，一不措之籌策，又非往事之恨乎？夫始也藉開創之威，東斥大甯，西闢豐勝，無難也。繼也藉生養之富，大垣京後，盛兵宣、大，無難也。時日因循，不以爲意，偷玩既久，釁孽乃生，虜犯太原，則增忻代澤潞之兵，而乘甯鴈之塞，虜犯洪蔚、廣昌，則城宣府之塞，而弛東北之防。夫阻太原之寇，在力戰於大同偏頭之間，恤洪蔚之擾，當不忘乎潮河川、黃花鎮之備，增忻代澤潞之兵，則度支急，弛東北之防，則畿輔震，近年之經營，得微亦有過乎？嗟夫，白刃在前，不顧流矢，虜既目宣、大矣，垣宣、大可也。明哲所燭，防患未然，因垣宣、大，而併垣京後，亦可也。積薪必燃，防川必決，以宣、大爲餌，而先垣京後，亦可也。悉力宣、大，置京後不講，則所謂輕重緩急之間，失權多矣。於戲！往有恨，無能追也，近有過，亦幸無大失也。今宣、大之垣役告成，而隆永之荼毒極慘懍矣，大城京後以奠金湯，宣大以戰而爲守，京後以守而爲戰，宣、大遇秋則乘塞，餘時有入與之戰，京後有警則乘塞，餘時分爲番休，以習禁軍之勞逸，斯皆所謂即體酌用，備形勢之道也。

城塞

或問城塞古乎？曰古也。蓋自文王始築城朔方爲軍壘，以禦北狄之難，爲軍壘扼要也。若今之塞乎？曰古者井田，南東其畝，設險周於天下，扼要乃所以爲塞也。自開阡陌，溝澮蕩然，由是胡馬南馳，無結草之固矣，其勢不得不變扼要者爲長城也。變扼要爲長城，始皇始乎？曰何始始皇也，冠帶之國七，而三國鄰胡，秦趙燕之擯胡，爲塞也久矣。然則長城利乎？曰利，羣虎狼於宇下，而無藩籬之隔，蹈戈鋌於白肉，而無陴隍之憑，仁者不忍也。且無藩籬則日警備，日警備則禾稼癈，蹈戈鋌則日虔劉，日虔劉則生養鮮，其何以爲國乎。嘗謂開闢以來，爲生民虐者三大變，聖賢王伯，忘其身以捄之，而皆歸之築防。一曰禽獸，夫人無堅皮革，利爪牙，而夥然雜異類之中，其不爲所吞噬者幾希矣，則爲之城郭宮室，重防以囿，重門以居，故上古民相勞曰：無恙。二曰洪水，懷山襄陵，浩浩滔天，而人棲避於巔崖樹杪之間，其不仆斃而枵死者幾希矣，則爲之疏治，鑿三門，導九河，地平天成，萬世允賴，故古之贊禹者曰：微禹，吾其魚乎！三曰夷狄，明王不作，方伯弛職，衞懿之戕，北燕之迫，天下岌岌乎爲所併也，則爲之封壤，南至穆陵，北抵孤竹，而後衞人忘亡，燕人甯宇，故孔子稱管仲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是三大變，古之賢聖王伯，勞心思竭筋力以圖之，而其究皆歸於築防。夫城居以避恙也，而鯀以之治水，鯀堤以扞水也，而後世以之防胡，此羽山之殛，雖伏圮族之罰，而勤民以沒，所以不失夏郊也。今幸於禽獸洪水之害，不相及矣，而獨日與夷狄從事，若之何其廢古畫也。然則始皇不爲失乎？曰始皇不失之畫，而失之行，不過爲慮，而過爲督責者也。夫六王畢，四海一，罷侯置守，銷兵，徙豪傑，天下服秦强矣。此時爲畫，非胡而何？夫蚩尤戮，則葷粥逐，太白懸，則萊夷伐，內安外攘，武之經也。然不先之以生養休息，而即苦之以工役轉輸，不慮其不戢自焚，而暴師萬里無有止息，此不失之畫，而失之行者也。異類不可以盡殲，異世不可以無守，趙燕之故迹猶存，河隍之新斥甚遠，此時有慮，非城塞而何？夫起臨洮，歷九原雲中，至遼東爲塞，此何等形勢也。然不遲之以歲年，寬之以撫字，阿房未終，左閭再發，此不過爲慮，而過爲督責者也。然則始皇長城可師乎？曰師之善，則始皇可師也，師之不善，則始皇不可師也。敢問師之善者何也？曰：停不急之役，寬額外之征，墾塞下之田而無科，輸塞下之粟以備急，酌勢緩急，因時後先，可因者因，可創者創，期以再世，以底永甯，師之善者也。古之人有行之矣，漢文是也。其不善者何也？曰：師屢出而不懲，力長役而不休，因之以饑饉，加之以盜賊，天變而主不悟，民怨而下不達，外侮未息，內變且生，師之不善者也。古之人有行之矣，隋煬是也。然則舉鄰胡者悉城之乎？曰有緩急也。都邑所近則急，田壤膏沃則急，不可以不城也。隔遠畿甸則緩，山谷險阻則緩，蓋有不必城也。都邑所近城，則甘泉無烽火之通，國勢尊矣；田野膏沃城，則耕稼無奪時之苦，民生遂矣。隔遠畿甸不城。所謂遺微利以繫其貪；山谷險阻不城，所謂誘之死地而殲之也。我朝與秦漢之緩急，可得聞乎？曰秦漢所急在西北，上谷北平爲緩。我朝所急在東北，甘肅、甯夏緩也。

秦、漢急西北，故秦塞起臨洮，漢武置朔方，緩東北也。故誘匈奴入，則於馬邑，開樂浪元菟，當時非之。我朝反是，然則我朝長城應始東北乎？曰應始。夫神京在燕，大甯淪失，天壽與異域爲鄰，宣府與遼東隔絶，汲汲圖營以實後背，猶或恐後也。是故開平之轉運難繼，則當徙三衞以易大甯，大甯之巢穴不除，則當通宣、遼以爲絶塞，失時不舉，策之可憾者也。何失時也？曰徙三衞當在國初，爲絶塞當在成化、弘治之間。何也？曰國初三衞之置根未深，而開平之廬舍未廢。且北虜遠遁，三衞得以有之，以此相易，不爲難也。成化、弘治之間，北虜數貢，邊警罕聞，年穀屢登，塞下殷富，彼時若城京後，虜既不與我競，我亦力足辦之，紆直進退即少有涉於三衞三衞蔑視之也。今三衞視大甯爲樂土，而開平陷入虜庭，非惟我不能以大甯爲我有，且亦不能以開平與三衞矣。又邊警所急，慎在宣、大，禍發有形，難先未兆而京後尺寸棄取之間，三衞興尤以爲厲已，故曰失時可憾也。然則宜如何？曰宣、大不可不城，所謂白刃在前也。宣、大既城，戰守斯議，謹哨望於登陴，伏精銳於半道，叩垣則矢石備施以爲守，入塞則左右邀擊以爲戰，此之爲宣、大計也，而以其閒暇大城京後。慮版築之屢興，則寬其諸役，恐三衞之有競，則陷以微資，土可築則土築而磚甃繼施，石可劘則劘石而灰灌必慎，自居庸抵山海以爲表，遍其下列堡寨以爲援，先之以京營出戍，繼之以招募成家，蓋當舉天下之力以事之，而不以煩費阻，與遷都較輕重，而不以勞難輟也。是則失時可憾，而捄時有要也。然有謂長城無益於疆宇者何？曰不究始末之言也。夫塞下田、不塞下人有也，爲虜墾也，一騎長驅，耕夫鼠竄，耕具牛畜，舉爲其有矣。塞下丁、不塞下人有也，爲虜息也。朝取數人焉，殺而委諸壑，暮取數人焉，驅而入之虜。夫塞田不墾，則粟愈貴，非惟居者不可留，而兵廩且不勝轉輸之困矣。塞丁不息，則地愈孤，非惟伍失者無從補，而虜幕且愈增其類矣。夫當長城之未城也，塞下粟，有斗數錢者乎？塞下人，有舍内郡而願戍居塞下者乎？塞兵有一非坐食官廩、給地自養、爲官戰守者乎？一遇伍缺，清句拘攝，如捕罪人，有招募一呼，千百彙集者乎？帑金，至重也，輦輸有遇掠者矣。巡察使，憲臣也，行部有遇害者矣。赴薄計即如探虎穴，轉商賈即如臨重壘。洪蔚，内地也，虜至境而烽火不聞。朔州，開府也，虜入塞而聲問永隔，今時亦有之乎？故曰議長城之無益者，不究始末之言也。然則長城足恃，虜終不能入塞乎？曰何言終不入也。堤水而浸，潰必有方，引繩而牽，斷必有處，長城之利，烽燧明而野易清也，攻拒久而兵易集也。粟入多也，生息繁也，小舉之莫能犯也，大舉之易於調伏爲應援突擊也，虜慮歸之難而不敢深入也。嗟夫！守不密則入，言必不入則宜廢守矣。既入則有戰，言必不入則宜廢戰矣。古今有廢戰守爲國者乎？是故謹詰邊之令，以嚴乘塞之時；精團練之兵，以待農隙之入；申堡塞之約，以盡清野之實；固京後之防，以居萬乘之重：可戰可守，斯固策之中也。而近時邊將不求備其所未備，顧曰：未塞之前，虜惟小犯，既塞之後，必求大舉。小犯易遏，大舉難支。則是以大舉爲塞致也。嗟夫，城塞以止驅，猶服藥以已疾，小犯必至大舉，猶細症必至沈痾也。以城塞之遏小犯爲致大舉，則將以服藥之已細症爲致沈痾乎？繆也甚矣！

乘塞上

夫城塞非難也，乘之難也。乘之非難也，久之難也。夫集丁壯以事版築，恤之有方，役之有漸，斯塞城矣。而必欲離畝畝，捐妻子，林林總總於亭障陴隍之間，不腹怨，不力疲，稱干奮戈，敵愾爭先，不能也。暫乘之猶可，而必欲歷歲年，長子孫，惴惴慄慄於沙磧斥鹵之外，不逃亡，不隱匿，世嗣家繼，如保恒産，益不能也。秦之亡也以長城，而非以長城也。城成矣，而謫戍遍天下，天下不能堪也。秦之亡也以謫戍，而非以謫戍也。謫戍無更踐，太半死塞下，天下不能堪也。夫行者無憩息之所，則行不如處；負者無息肩之望，則負不若仆。城長役而不休，成長謫而不代，居者必發而無免藉，往者必死而無返期，此秦人之所以懼而亂，而秦亡也。故晁錯爲漢畫，尚募徙而尤謫戍，懲秦失也。文景重入奴婢入粟，而輕鬻爵贖罪，知民情也。然秦之城也與今異，其戍也亦與今異，晁錯之爲漢謀也難，而爲今謀也不難。審其異知其不難，是故塞可城，城可乘。乘可久也。秦虐用其民以一天下，天下既一，黔首引領思治，覬一休養。匈奴無盜塞之罪，邊士無虔劉之慘，而勞師萬里，斥不毛之地，發謫以戍之，轉餉以給之，其結怨天下一也。役丁百萬，爲塞數千里，地不計土石，年不計豐歉，期以一二歲時，盡羅絶漠，其結怨天下二也。夫古之爲師也不得已也，命下而哭，鑿凶而行，軫未旋，國君爲之不舉，寢不安席。而長城之役未休，五嶺之戍復舉，阿房驪山，一時並作，其結怨天下三也。今時則不然，醜虜擁衆，侮慢不恭，其曲在彼。邊民罹害，骨肉荼毒，其患切身。三駕之後，休養者垂二百年，須之已久，自天子以至度支，懍懍以財用之困，工役之勞，憂念之已深，民無得而非上也。夫鯀之治水，其役豈下於始皇，方命受殛，而民無叛者知急其急也，故曰秦之城也與今異也。漢之初也，諸侯戍邊者皆去，楚漢兵爭，未暇顧也，秦長城毀矣，匈奴闌故河南

矣。韓信、陳豨之叛，戎馬及於晉陽矣。晁錯之策曰募民夫，漢已徙大族實新秦三輔五陵矣，其徙邊，必不以徙新秦三輔五陵者也，其外郡國乎。邊塞，去外郡國地甚遼邈也，水土又不服習也，聞邊土苦惡，當徙者憂懼，其難一也。亭障未立，保聚無所，一旦置之荒墟，而即責其扞禦，其難二也。塞田未墾，塞廬未實，徙口既盛，轉運益增，始之以坐食，繼之以凶年，其難三也。富人爵爵，恐不屑身往，所入奴婢及罪人贖者，逃亡相繼，其難四也。今時則不然，塞垣已成，警急有備，塞下殷富，號爲樂土，人多而苦於無田者，比比是也。但有募集，不必與冬夏衣廩食也，不必拜爵高之增至卿也，分口受田，無不樂從者矣。國初鹽利稍寬，遠方商賈有攜家居邊塞者，以利之所在也，而況即募塞下人耕塞下地乎？故曰：錯爲漢謀難，爲今謀不難也。夫塞城矣，不可以不乘，不乘是棄塞也。塞乘矣，不可以不久，不久是棄乘也。更踐則不習謫戍不可也，不更則怨尤久戍不可也。今年春城塞，集丁男若干，歷夏入秋而免，明年復然。今年夏乘塞，集兵若干，歷秋入冬而免，明年復然。乘者至則役者當往，役者返則乘者就道，暮月計數旬於里而已，室家之棄曠，生理之蹙乏，形貌之跼瘠，鬬心之懈沮，恐非所以圖久也。夫乘塞非古也，而亦不可廢也。古之乘塞者列亭障而已，今則長羅千里，無不受陣者矣。古之乘塞者通烽火而已，今則執戟據險，日與之戰矣。然塞已成矣，秋歲防矣；禾稼棲畝，恃之以無恐矣；婦子嘻餉，恃之以罔戒矣。即廢之不乘，則畜牧驅逸之失，農樵殺戮之慘，士女虜逼之恥，禾稼蹂踐之費，無所於償也。故曰乘塞非古，而亦不可廢也。嘗爲之畫曰：塞城矣，其地卑而圮，不便而受敵者，宜更也。更矣而無堡，在近者宜增也。城城如引繩，急之而不斷，列堡如布棊，錯之而不雜，堡去城不二三里，其相去不三十里，堡爲廬舍，備器用，鑿井增竈，具春列櫪，人有所棲，馬有所秣，使至者如歸，寓者如家。每堡五六百人，則人受一廛，統之以一校，則校爲一廨，步卒勤瞭望，晝夜爲二番，馬卒遞邏徼，彼此爲信驗。無事，則番上者倚戈於城，而番下者休，邏徼者遞哨於途，而堡居者習技藝。有警，則番上者爲燧，邏者先登，堡居者繼登，而番下者亦登，則役有番而不疲，事有經而可守矣。行之一年，人皆便之，來歲徵集，則令於軍曰：乘塞而欲攜室者聽，增給室養，以半口。比歸，復令於軍曰：室至而欲留者聽，增給溫絮，且移額廩。既留，而復令於軍曰：欲恒居此而授田者聽，且給牛種。夫人情之不能絶者嗜慾，而其甚趨者利也，暮月不數旬於里有不願攜室者乎？其歸不數旬復往，有不願留此者乎？既增室養，復給冬絮，移廩以爲資，有田以爲産，有不願恒居者乎？夫爲國家，非財用之急也，無盛兵之急也。非無盛兵之急也，無邊兵之急也。非無邊兵之急也，無執戟登陣，結髮與匈奴戰者兵之急也。乏財用撙節焉已爾，乏兵清補焉已爾，乏邊兵清補邊兵焉已爾。乏執戟登陣結髮與匈奴戰者兵，則强之怨生，廢之蹙守，爲治者所深憂也。不强之以生怨，不廢之以蹙守，拔邊兵於中土，拔乘塞於邊兵，一轉手之間耳。夫秦，工役與謫戍並行而致釁，吾工役已息而戍以情誘之，異於秦可知也。錯爲漢謀，募遠道之人，吾即募塞下人，遠不出百里，易於錯可知也。故曰審其異知其不難，則塞可城，乘可久也。凡此，行之於天下之甫定，則願息者咨；行之於邊口之未充，則應募者鮮；行之於胡患之不數，則無遠慮者疑。今固其時也，而靳不爲，可謂智乎？

乘塞下

夫國朝城塞，不始於近年也。而規制品式，則備於近年。其乘之亦不始於近年也，而法令節目，則備於近年。何者？成化弘治之敵臺懸樓，大同往年之月壕長塹，城塞之始也。然臺樓相去太踈，壕塹易爲填塞，垣周於壕，墩附於垣，蓋近年始爲之耳。固原花馬池之傳箭境門，宣府往年之蘆席山麓，乘塞之始也。然傳箭恒失夜警，蘆席不禦風寒，步兵登垣而屋居，馬兵列營以待戰，亦近年始爲之耳。外此而有不備，則規制隨宜移易，法令以時申明，智者審機運軸，不膠一隅，而必共輻同輪以合途轍也。夫塞城更數人矣，乘之亦數年矣，其始也謀之未嘗不僉同，其繼也恃之未常不有效。乃今則甲可乙否，方信忽疑，急喙莫能辯，緩頰莫能曉，是何也？忿於虜之入，懼於役之久，惑於當事者之避難而文罪也。夫天下之事，有禍福倚伏而當局者迷，輕重區分而持衡者眩，亦惟察其機要，究其紀極而已。即以乘塞機要察之，塞下田盡墾，禾盡入，轉輸可省也。小舉莫能至，大舉必歷時，烽燧易明也。外阻於高墉，內限以重關。久攻而暫入，既入而虞歸，畿輔不震搖也。是之謂三便。以其紀極究之，瘡痍之疾希，則生口日盛；戎馬之力節，則出塞可期；剽掠之路難，則盜心漸沮；盤詰之令密，則奸細可無。是之謂四宜。今之病乘塞者。一曰塞雖成，虜百道攻之，無不潰而入者。夫百道攻，必曠時日，我援兵可集也。潰而入，必殺傷相當，我不徒損也。乘塞之兵，憑高下拒，以逸待勞，既不徒損，援兵復集，而終莫能支。然則不乘塞，不相傷，縱之入而與之戰，馳擊突刺於平原曠野之間，反能支乎，此一辯也。二曰天下鎖鑰宜慎京師，居庸、倒馬、紫荊之間足恃，則宣、大固在所略。夫爲防貴周，設險宜厚，居庸、倒馬、紫荊京師之內户，宣、大京師之外門，又宣、大之士，

結髮從戰，關南之人，鮮任兵革，撤彼外門，專恃內户，忽結髮從戰之士，倚不任兵革之人，其能支乎？此二辯也。三曰兵有奇正，勢有倚伏，遏之於境上，不若殲之於既疲。夫奇兵相坐，倚伏取利，謂我能得士之死力，且洞測敵人之虛實也。今部曲之衆屢北而膽寒，犬羊之詐百出而莫測，遏之境上稽彼師期，弱彼馬力，尚能爲患。縱之境内則搜掠四獲，騰槽超乘矣，而能殲其疲乎？此三辯也。四曰長羅絶塞，不若散守内堡。夫堡宜守，在盡規制，具器械，團丁壯民自爲之耳。兵、民百年所養也，無事食其力，有事庇其生，分也。而乃令之入堡，與民雜授陣乎？且一堡五十人，則百堡五千人，千堡五萬人，宣、大之堡奚止千邪。盡數萬公養之兵，配數百私築之堡，將何以自解於民？且使虜之入也，野無與戰，則勢必攻堡，旁無可警，則勢必久留。堡不百兵，亦勢必即破，既破而會食，既食而復攻，得不長久駐之心，啓攻城之漸乎？此四辯也。五曰馬兵自宜邀擊，但令步兵守堡。夫邊兵，具器械諳旗鼓者馬兵耳，步兵則墩臺之烽燧，站遞之送迎，衛所之雜役而已，散之堡内與民何殊？又步兵不堪乘塞，而曰足堪守堡，馬兵不能援塞，而曰可用邀擊，其算已爲左矣。此五辯也。六曰連歲乘塞，兵皆駐邊，虜一潰垣，則外實而中虛。夫中外皆實，首尾聯絡，固兵家之勢，然亦自料敵有中，分布足用者言之。今宣、大之馬兵不數營，而塞外之虜帳亘千里，分列於塞下，且猶不支，何得餘兵布之腹裏？且往年未乘塞之時，鎮兵數萬，但尾虜後，來尾之來，去尾之去，何嘗不内虛邪？其算又爲左矣。此六辯也。以上諸論，多出於將臣之口，將臣者當事者也。往年步兵既不出戰，馬兵則隨將臣所之，名曰暗伏。虜偶不出其地，則自張功伐，遇當策應，則多方規避，不曰傳報失真，則曰發遣不早，不曰馬力不及，則曰數日無糧，展轉之間，因以脱罪。今兵皆乘塞，步卒既有分陴，馬兵亦有定援，前當勍敵，退有死刑，一有失機，辭無可諉，以故諸人倡爲異説以壞成規也。夫縉紳之士言守，介胄之士言戰，介胄言守且不可，而曰步兵不宜乘塞，宜守内堡，馬兵不能止驅，能解堡圍，是可信哉？事有輕重區分，而持衡者昧，此之謂也。然則乘塞無可虞乎？曰何無虞也。受陴既久，玩愒乃生，將校無教閱之勤，行伍鮮鬬擊之志，忘戰一也。始焉應役，尚皆軍身，繼有顧差，半成遊食，鮮實二也。一處潰防，千里震動，人情洶懼，不能圖存。自擾三也。事有禍福倚伏，而當局者迷，此之謂也。然此皆將臣不得其人之故耳。夫步兵登陴荷戈，馬兵自宜練習，有警協力拒擊，無警自可番休，何忘戰之有？五人爲伍，伍必相親，五十人爲隊，隊必相識，何鮮實之有？塞高二丈，内外皆陴，烽燧之傳，必知起止，何自擾之有。今將臣貪者誅求，懦者坐視，不求自反其督責之政，而但欲歸罪於建議之人，又可信乎？嗟夫，塞之初城難也。斧斤遍於山谿，版築奪乎畝畝，力三時而不懈，役連歲而不休，孰不爲建議者危之。而初城極衝，次城稍衝，又次不衝，丁夫役焉，帑金發焉，浸浸乎可大之業矣，塞之初乘亦難也。鄰虎狼於枕席，蹈鋒刃於體膚，晝無藩籬之隔，夜有掩襲之虞，孰不爲建議者危之？而初守長塹，次結蓆廬，又次登陴，逢秋乘焉，入冬罷焉，浸浸乎可久之規矣。嘗謂危城塞於工役之初興，智也。棄城塞於工役之已就，則所損者大。危乘塞於擺守之既久，仁也。廢乘塞於秋禾之被野，則可虞者多。何者？千里之城，悉役塞下之民，意外不可以不防；萬口之食，仰給塞下之粟，蹂踐不可以不護。而況版築正殷，有衝突之患，虜馬一入，得飼秣之資邪？今城成矣，壕塹品窖敵臺暗門備矣，城乘矣，乘罷期日應援節度定矣，欲一旦舉而廢之，無乃不可乎？然則今時之所當移易而申明之者何？曰城二乘之四，二者何？曰堵口不便於援兵，山麓不支於下擊也。夫塞之可守，謂以逸待勞，自上臨下也。今堵口之塞，旗幟隔目，金鼓隔耳，獨以一隊宜當虜鋒，譬之鼠鬬穴間，勇者勝矣。山麓之塞，遺矢雨墜，潰石雷轟，欲以孤垣仰首拒擊，譬之牛僨豕上，壓者斃矣，是二者城之失也。而諸將臣分地已定，軍令甚嚴，無一人慮及請移易改築者，不亦惑乎？四者何？曰哨探之不相隸，陴兵之無番休，派撥之有隱射，烽堠之無識別也。夫塞之可守，謂習技巧於暇時，奮勇力於有警，與夫緩急得宜，耳目不惑也。今乘塞之將，既非本地之官，而本地長短哨兵復不聽其發縱，又其所部悉已數丁受陴，出塞覘望，不得專之私人，則何以豫知虜情。不能豫知虜情，勢必晝夜荷戈，凝目直視，又何以番休其衆，畜養銳氣，習試技巧邪。分陴，主將所對簿也，以付軍吏，險僻者密，坦衝者疎，有以貨賂損軍實者矣。烽燧，諸將宜各爲號也，以付墩卒，一隅有警，四方不甯，有以虛聲沮軍心者矣。是四者乘之者失也，而諸將臣，視以爲安，習以爲常，無一人慮及請裁酌圖畫者，不又惑乎？故欲塞之足據，須更不任之垣；欲兵之番休，須布腹心之間；欲軍實之不損，須正分兵之簿；欲軍心之不沮，須明諸路之烽。自兹以後，所當移易而申明者，此焉已耳。今以一時之見而棄塞，數人之言而罷乘，則所謂忿於虜之入，懼於役之久，惑於避難而文罪者也。

出塞

蓋嘗觀古人之得失，究往迹之成敗，而知兵之爲用也。施之中國則一戰之

捷易立，而伐國之功難成。施之外夷，則保險之要易求，而出塞之畫難講：雖然此自前代言之也。乃若我朝之事勢則與前代異，亦自往日言之也。乃若近日之事勢，則復與往日異，神於通變者，不可不察也。夫前代之虜，癬疥之疾也，平城解暈，漢將寢兵，馬邑敗謀，單于出塞，唐則都護置於虜庭，君長雜於宿衛，不大爲我讐也。而我朝取天下於克元，建都邑於涿鹿，妥懽之竄，未至輿尸，愛猷之奔，尚延喘息，不有以懲之，則故穴之念生，南牧之志決矣。故徐中山、李岐陽，皆曰王保保必鬬之獸，而我成祖之北伐也，兵連駕而不休，將屢捷而不止，誠先天下之計，爲萬世急其急也。永樂以後，虜勢浸微，望風北遁，魯台之款繼至，脱脱之貢恒陳，其時蓋懍懍乎日虞我師之至矣。夫出塞難事也，封狼居胥偉功也，常勝之家難與慮敵，蜂蠆有毒無微可忽，幣重言甘，幕遠畜北，此衛青、李靖之所不敢任，而李陵、廣利之所以敗也。宣德以後絶策窮征，耀兵保境，於計得矣。而近日醜虜之生養愈繁，塞口之荼毒日甚，控弦鳴鏑，恣意南馳。蓋自虞嶺之役之後，以鎮兵爲不能戰；太原之掠之後，以鴈門爲不足險。永樂北伐之後，至今百五十餘年，以中國爲不復有出塞之師也。故其始也射獵塞下，時入我疆，畜牧被野，夜不關視，而我邊人，出境盜馬者有焉；其繼也精騎入寇，老弱不徙，空幕野宿，罔事偵邏，而我邊將，出塞劫營者有焉。今虞盜馬矣，夜關視矣；虞劫營矣，入寇必徙避其老弱矣，即有不徙，必設伏以待矣。而獨於出塞之師則未備也。何者？人情安於近常，虜計昧於未兆也。夫出塞與劫營異也。虜舉國入寇，或他方讐殺，空幕近塞，邊將以兵撲之，謂之劫營。虜冬秋廬居，散出孳牧，不虞我至，我師分數道剿之，謂之出塞。劫營雖有殺獲，老弱駝馬而已，虜不大損也；出塞稍遠道里，所殺皆其精銳，虜所至戚也。又劫營數舉矣，遇有設伏，當覆我師，近日吕暘李家莊之禍是也。出塞百五十年不舉矣，迅雷之下不及掩耳，唐李靖白道之功是也，而可並論之哉！故曰我朝之事勢，與前代異，近日之事勢與往日異也。嗟夫，磧北苦寒，水草所鮮，虜資畜擾，駐幕恒南，又其冬不積草，馬皆野宿，一遇雪深，死瘠過半。降人曰，凡冬有雪，則所掠中國之馬盡死，中國馬不耐寒，又開鼻，不能以鼻入雪嚙草根也。虜馬亦甚瘠，雖嚙草根，僅活而已。然則於春二三月之間，新草未生，舊草已没之際，馬嚙雪瘠甚僅活之時，分數驍將，十道並出，每道不三千騎，人持五日之糧，約出不二百里，豫諳自歸之路，而後以步卒數萬，結車營者三以繼之，騎兵不五日必返步營。步營不數里即倚塞下，慮我馬之不壯也。則初春以備寇爲名，調集邊邑而食之粟；慮虜營之或遠也，則平日以通貢爲名，分遣間諜而視其起止。靈旗所指，各有定方，凱歌將旋，不求重載。虜婦子嘻遨，畜牧逸散，一聞變作，四竄無術，求兵不得，覓馬焉之，束手就殲，可以立盡。且十道並發，虜捄援不能爲謀，車營在後，虜追擊不能爲患，此所謂養之於百年，而殲之於一旦，寐之於累歲，而寤之於中宵也。大慘之後，虜勢斯虧，數警之餘，王庭遂遠。漢所謂孕重憝殰，罷極苦之，唐所謂通斥堠千八百里，可復見也。或謂結怨於虜則讐我愈深。噫，此懦夫不識虜情之言也。虜犬羊耳，震之以威則懼而奔，示之以怯則驕而至，昔呼韓之朝，不在於金繒和親之日，而在於衛霍分道之餘；瓊崖之迫，不在於韓岳恢復之時，而在於史賈南竄之後：是有明證也。國制以出塞爲生事，撲殺爲起釁者，謂往年虜衰我勝之時，慮邊將貪微功以絶貢好，忽小敵而損軍威耳。如曰，越人蒙死以逆執事，廝輿之卒，有一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而爲大漢羞之也。今虜勢已成，虜情已驁，又絶之貢矣。虜歲數犯塞，荼毒我人民，震搖我畿輔，憂勤我聖天子至旰食矣。志士裹馬革，健兒不旋踵之秋也，而可拘於舊文哉？是故匈奴之衆，不過漢一大縣，以一壯士易彼一壯士，不憚損而不爲也。難得者機，易集者貨，以百縑易一虜首，不憚費而不爲也。畜謀百年，成功一旦，累歲伺間，以規出塞，不憚緩而不爲也。而顧以生事啓釁沮軍乎？故嘗謂行成，春秋所貴也。而宋始終以和誤國，由宋人不知虜情耳。虜戰則和，不戰則不和。宋人不以戰求和，而以和求和，故和卒不可久也。啓釁國制所禁也，而今以啓釁失機，亦由今人不知虜情耳。我起釁則可已釁。我不起釁則虜恒釁。今人不以起釁求已釁，而以不起釁求已釁，故釁卒不可已也。或曰劫營盜馬何如？曰此出塞之末支也，有善劫者劫之可矣。今虜近塞多非空幕，空幕必有設伏，而邊將不察焉。愚懼其墮誘中也，有善盜者盜之可矣。今虜雖數關視，然亦不能遍周，而邊將顧厲禁之，愚惑其自示弱也。

抽丁

抽丁者，伍耗而藉兵餘之丁以爲兵也。蓋國初之爲兵也，取之亦多途矣，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有籍選。從征者，諸將素將之兵也，平定其地，有留戍者矣。歸附者，元之故兵，與諸僭僞者之兵也，舉部來歸，有仍其伍號者矣。調發，則以罪人。籍選，拔之編户。途不一也。夫取之多途，則人無定貫，人無定貫，則額難久盈。積之百九十年，而欲伍不耗，不可也。雖然，一夫一婦，異世爲族，積之百九十年，而謂丁無餘不足，更藉以爲兵，亦不可也。今之言足兵者有三：

曰清句也，召募也，徵調也。清句責辦於歲年，效緩而功倍。召募責辦於時月，費侈而弊滋。徵調責辦於旦夕，廩困而力老。嗟夫，非其所樂，苴之猶逸，數往數來，伍無恒丁矣，清句不足恃也。見利則趨，遇害則避，以逃以匿，費無實效，召募不足恃也。介冑蟣蝨於道塗，戈鋌朽敗於羈寓，士憊而疫，馬蹐而仆，徵調不足恃也。故議者有抽丁之説焉，然抽丁事大，懦者憚於賈怨，溺者惑於守常。夫莫非王臣，天地之大分也，以籍爲定，國家之永制也。今閭閻之民，有一不服庸調者乎？甚至藩府之護衛，功臣之佃丁，有一不供藩府之用，功臣之役者乎？由國初以至於今，百九十餘年矣，始而一軍，繼而餘，繼而屯丁，繼而復餘，理勢必有者也。始而一軍，繼而絶繼而不絶，又繼乃絶，亦理勢必有者也。絶者以理勢之必有，則罷其句，空其伍，餘者不以理勢之必有，抽其丁，藉爲兵，是豈乘除之道哉？取之於民，則曰籍定矣，民不可以爲兵，取之於兵之餘，復以賈怨守常已之，則亦幸絶者十一也。即不幸而十二三焉，十四五焉，將不披堅荷戈矣乎。是以日紛紛於清句召募，而日不足也。夫爲清句之善者，不過曰謹單籍之造，慎里甲之挨，嚴解補之限而已，然亦及於户在丁存者也。丁户盡者，吾末如之何矣。爲召募之善者，不過曰厚募直以鼓其集，速月廩以樂其駐，處墾田以永其業而已。然亦及於身在長子孫者也。身死無子孫者，吾末如之何也已。夫户丁單弱者，其血食如綫，民之無告者也。今執縛之拘繫之，曰補爾祖伍，宜爾也。而期功林立，族大且茂者，則以賈怨守常而不及。召募應募者，其家徒壁立，民之遊惰者也。今優厚之，責望之，曰藉其死力宜爾也，而業産邱峙，丁廣且閑者，則以賈禍守常而不及，安在其爲絜矩也。故嘗曰以費計，則召募不如清句，以措用計，則清句不如召募。兩計之，則清句召募皆不及抽丁也。然有欲行之者矣，擬議而心駭，指措而頰謗，主者未竟其畫，而隱匿欺漏之弊作，賄賂公行矣。抽者未至其伍，而告訐争奪之風熾，訟獄無已時矣。故嘗爲之策曰：衛所之丁，與州縣之丁，一也。州縣之丁有庸，衛所之丁有雜役，一也。州縣丁之庸也有則，衛所丁之雜役也無則，政之不一也。州縣之丁有籍，衛所之丁無籍，政之大不一，而於理大不通者也。夫十年編籍，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三年均徭，亦制也，州縣行之，衛所則否。夫不編籍，則名姓不登於版圖，自天子不得以知其數；不均徭，則業産不較其盈歉，其長又烏得而差别之。故曰政之大不一，而於理大不通者也。夫軍户，族滿十丁者，曰其一兵也，二三或屯田也，其餘則以供是兵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供之夥邪。官户、族滿十丁者，曰品官。有優典也，是不宜强之也。而族滿百丁者亦然。胡此優之厚邪，是又所謂政之大不一，而於理大不通者也。欲其一，則十年之編，衛所宜與州縣同也。欲其通，則三年之徭，衛所亦宜與州縣同也。夫州縣之十年有編也，合丁以爲家，合家以爲甲，合甲以爲里，役諸公者有定也。衛所亦十年有編，則三十拔其一，五十拔其一，百拔其一，其所以爲兵者不有定乎？州縣之三年有徭也，一金，役民壯，二金，役快手，爲武備者不少也。衛所亦三年有徭，則准民壯以爲步兵，准快手以爲騎兵，其所以爲兵者，不既多乎。是二者以十年編，行之尚難，以三年徭，行之至易。今衛所之丁，苦於無徭，以差别其雜役，望其長者不少也。上之人誠能即是而導之，曰三年一審，編如民也，有不懽然樂從者乎？是編也，不必付其長也。近而取諸兩鎮，若山西州縣吏之良，遠而取諸北直隸，若山東河南州縣吏之良，合二鎮不十餘人，人不二三，衛所集其丁而公審之，有不有謂有、無謂無、衆曰衆、寡曰寡者乎？兵身罔論也，而仍給之供，視其步騎，三四五六人焉，官身罔論也，而仍給之優，視其禄秩，八九十數人焉。餘藉之以爲庸，有産藉之以爲調。總之以爲徭，調以爲銀差，衛所之雜用辦矣。單丁以爲力差，衛所之雜役辦矣。壯丁茂族以爲兵，兵之耗伍充矣。兵不曰兵，别立之目，以實曰僉丁，以識曰義勇，或以一金爲步，二金爲騎，或以二金爲步，三四金爲騎，皆可也。若騎爲難，則盡以爲步，亦可也。其無事時畊於野，秋集之以乘塞，可也。秋免乘塞，春役之以城塞，亦可也。今固虞乘塞者寡矣，使即守腹裏之墩，而以墩卒乘塞亦可也。今固虞民堡不守矣，使即具器械，守附近之民堡，亦可也。夫無事畊不妨其業，有乘城則餽之行糧，守民堡保其親故，守墩則餽之墩糧，有不願從者乎？行之二三年，則令曰：有不願歸農恒於伍者，歲給全糧，如步兵，其從者當過半也。更二三年，則令曰：有願因乘塞即家塞上者，給全糧，且給墾田，則從之者當又過半也。是非合一政體，轉移民心，足補軍伍之一大機哉！然其始則固宜秘之，初曰均雜役，次曰僉義勇，所謂秘之也。

官軍户

官軍户者，古無是稱也，蓋自後世始，武階之家，嫡嗣職，孽受庇，於是稱官户。兵役之家，一補伍，餘供裝，於是稱軍户。夫古者兵民之合也，謂有事荷戈則爲兵，無事秉耜則爲民，兼役以爲省也。後世兵民之分也，謂兵出力以衛民，民出資以養兵，相濟以爲便也。夫相濟，兵民之分也，而其本未嘗不一也。自兵視之，則委身於國，而籍養於家；自民視之，則家役一人，而齎送之也。迨後官

軍户者出，則法制始不一，繇輸始不均。不惟失古封建井田之遺，而并秦人所以罷侯置守、分土不分民之意，乖矣。揆厥所由，蓋自置衞始也，非自置衞始也，置衞而不慮其後始也。夫置衞以衞民也，衞必資兵，於是有旗甲，有伍隊，有司營，羣萬千百人而恒役之，是曰軍。兵必隸帥，於是有百夫長，千夫長，萬夫長，聯萬千百人而恒主之，是曰軍官。軍有子以補伍，餘子歸之州縣，以待伍缺，有所清也。官有子以嗣職，餘子亦歸之州縣，以待職缺，有所嗣也。補伍嗣職者，役其身，而合之於衞所；待清待嗣者，責之供，而統之以州縣，所謂其本一也。今拔軍於州縣矣，補伍以其子矣，而餘子不歸之州縣，曰軍户，州縣之繇罔繇也；累階於伍矣，嗣職以其子矣，而餘子不歸之州縣，曰官户，州縣之繇罔繇也。一軍役伍而俟，而補者五六十人焉；一官嗣職而俟，而嗣者百餘人焉。議官户之罔繇也，則曰國家以酬功；議軍户之罔繇也，則曰軍不與民同。由是民繇莫共，而衞所無名之繇，百出於軍之身矣。夫授田而責之畊，曰屯田，以授民可也，授軍餘亦可也。今授軍餘而督課收受必以衞所官，藉之以營其家者，人人也。不得已而有所鳴，曰訟，以赴於監司可也，於州縣吏亦可也。今赴訟者必於衞所官，藉之以逞其私者，人人也。古謂屯田即役兵也，故可統之將校，今以役伍外之丁，而必曰將校，非古法矣。《律》曰約會，謂民與軍訟也，故可質之衞所官。今軍餘自相訟，而必曰衞所官，非律意矣。甚至民憤軍户之罔役也，則遞運夫役之類，必與之較，曰軍民各半也。州縣吏憤衞所官之營家逞私也，則供應廩餼之類，必與之較，曰州縣衞所各半也。夫衞，以衞斯民也。其軍之勇悍者當爲騎兵，以出戰，無戰則日習其技擊。老稚不任者當爲步兵，以城守，無警則日修其陴隍。伍缺而取之州縣，清解補伍者，州縣吏責也。既補則授之約束，訓練簡閱者，衞所官責也。衞所官不思其訓練簡閱之道，而悾惚於簿書期會之間；諸軍不習其技擊城守之方，而困斃於鞭朴奔走之下，百户長百人，罔百人敵，千户長千人，罔千人敵，指揮長萬人，罔萬人敵，而日計其何以督課，何以剖折，以求營家逞私於屯田訟獄之間；旗甲罔旗甲實，伍隊罔伍隊實，司營罔司營實，而日計其何以輸作，何以賂賄，以求免戾於屯田訟獄之間，安望其將良而兵精也？凡此者軍户之弊也。國家之酬功也，章之以物采，優之以禄給，申之以世胤，厚矣！而必曰其子姓咸復焉，則前代未聞也。夫古之戍邊也，丞相子皆在遣中，其曰世世無與者，褒佐命元功也。品官封君，則有給親丁，占佃户，崇卑内外有差矣。今不問其功之重輕，階之崇卑，子姓之賢不肖，貧富、衆寡悉舉而復之，非古也。國家之置武階也，百户以三級，千户以五級，指揮以七、八、九級，非佐命元功也，而世世無與，以比元功，不可也。國家之制世禄也，百户歲不過二三金，千户歲不過四五金，指揮歲不過五六金，非古諸侯比也，而世世無與，以比古諸侯，不可也。國家之酬戰士也，一級畀四金，二級畀八金，三級畀十二金，止矣。今以三級得百户，不三世，優數十人以至十百千世。是無殺敵之勳，而坐費首功之賞也。國家之厲武功也，重傷者給其養，死事者字其孤，以鼓勇責報也。今已畀之官，而復復其所出，以至十百千世，是無重傷死事之慘，而亂鼓勇責報之典也。官户之富者，官之貪者之子孫也，不重其禁，而縱之貪，又賞其貪而復之後，既非所以昭德而塞違。其子姓之蒙復者，始而冒功，降而緦，再降而路人矣。挾優占之私，逞蠶食之計，抑勒其族以取益，往往有之，又非所以崇讓而敦薄也。宗人之爵，自親王之子姓，咸有遞降，而顧於武臣之後，不爲之規，軍官之禄，往往以不恪之故，即於其躬有所褫奪，而顧於其子姓，不爲之靳，非所以一政體也。凡此者官户之弊也。欲軍户之敝除，則軍餘必歸之州縣；欲官户之敝除，則官餘必置之差繇。軍有理裝，則歸州縣者輸之可也。捐數丁，專之輸，如儒生吏胥之供，亦可也。官有優占，則限以一世二世可也。捐十餘丁，專之復，如封君户之給，亦可也。故曰法不立不行，行不變不繼。或曰國初置衞也，胡不歸餘於州縣？曰，始也但恤其無兵，繼也但恤其無繼，夫婦二人，三世成族，國初未之及思也。今州縣民籍，固有拔丁爲軍世輸之裝，而繇民繇如故者，謂非國初之制乎？國初置武階也，胡不計其給復？曰，姑也但旌其戰功，繼也復藉其死力，數世之下，世系踈遠，國初未之及思也。今隔省調衞軍官，固有身任征戰，而原籍族屬，繇民繇如故者，謂非國初之制乎？合兵民以一其本，稽丁中以齊其繇，是在與權者也。

保馬

環堅接銳，騎不如步；逐利追鋒，步不如騎。山林積石，經川邱阜，車騎二不當一；平原廣野，曼衍相屬，步兵十不當一，古人有是較矣。然步易集，騎難集，步易養，騎難養。人盡兵也，故步易集；馬非廣字而素畜之，百金不可得一，故難集。一夫所食，終歲數鍾，故步易養；一馬所秣，十車不能載也，故馬難養。然今所與戰者北虜也，虜恃馬力，我不可不用騎；所與戰之地，平原也，虜便馳突，又不可不用騎，是故馬宜保也。夫國家注意馬政久矣，日孳牧，日解俵，日給兑，日補買，而馬日不足者，飼秣之實不盡，耗失之科不明，地産之宜不辨，生養

之源不開也。一兵授馬，舉家乘之，甚至有供爨具者矣。一將主兵，衆裨役之，甚至有供送迎者矣。芻菽之不備，水飲之不時，不稽之矣，甚至無芻菽而給之金，曰：兵自易也。金入兵手，孰不妄用，有傾囊易芻菽者乎？徵調之不時，馳驟之不法，不稽之矣。甚至暗伏之所無芻菽，而分之商賈，曰：與商賈自爲交子也。商賈析利秋毫，兵見小利，有不私他貨者乎？凡此皆飼秣之實不盡也。家市之馬，失者不深罪；官市之馬，失者不深罪；關兑之馬，失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從來也。從戰六七歲，失者不深罪；三四歲，失者不深罪；一二歲，失者又不深罪。是不明馬所服役也。瘟疫斃者駈厄，喘汗斃者馳疾，癬疥斃者櫪穢，羸瘠斃者失餧，一皆不之問也。至若從征有期，或行役半道，稱爲斃者，奸人戕之，以避戰陣歸伍；全身不重傷，稱爲斃者，懦將棄之以餌敵，又皆不之問焉，是不明馬所困踣也。凡此皆耗失之科不明也。胡種閑馳突，歸正人之所將，時屬勢家，中產畏霜雪，關南之所解，多給絶塞。又中產逢冬不厚其秣，遇雨不惜其險，蹄距損傷，疴眚且作，死者相繼，伍爲之空。凡此皆地産之宜不辨也。西北馬鄉也，有買補，無孳養；東南風氣弱也，有給養，復有字息，出盜、藉乘於敵也。厲禁以禁之，通貢，遺我以利也，戮使以絶之。凡此皆生養之源不開也。欲盡秣飼之實，在以肥瘠課將校；欲明耗失之科，在以倍償懲行伍；欲辨地産之宜，在以遠近科給配；欲開生息之源，在以税糧爲保馬也。是數者立法行之至易，獨保馬之法，宋人以爲擾民，今時衆咻旁指，不敢主議者也。愚則曰：國有至計，民有至神，政有大機，時有大順，引而伸之，一轉移之間耳。夫塞下田不少也，自軍隨身，官屯種之外，皆有租於上者也，州縣曰税糧，衛所曰地畝糧，數亦廣矣，然不過禄藩府廩兵而已。夫禄藩府廩兵，所需者金與粟也。金至易得，粟次之，不與馬班也。今中州之費可以裁，而得金者何限，又邊塞不通舟楫，稔而知糴，得粟何限，移所得之金以禄藩府，出所糴之粟以廩兵，不必取足於租也。而合郡縣之税糧，衛所之地畝糧，行保馬之法，斯足馬矣。嚴其科，十石保一馬，可也。寬其力，二十石保一馬，亦可也。其嚴其寬，視租爲較，而復准種馬之例，以一資養之實，自春徂夏，爲芻菽若干，自秋徂冬，爲芻菽若干，兵民可自收授也。又准驛馬之例，以一買補之直，從征歲久者民全科，歲淺者民半科，有故失者，兵全科，兵民宜均任其責也。然則官養不費，官直不損，可自足馬矣。僉軍丁之義勇，以代步兵之雜役，出雜役之步兵，而配之馬，所謂不他求，而步騎咸足也。步以乘塞，扼要伏之堡爲衝虚，騎以據塞，追襲絶之後爲邀擊，無不可也。

練習

練習者，教之戰而惜其死也。夫民而荷之以戈曰兵，生而驅之就死地曰戰，不有以教之，棄其民矣。昔晁錯爲漢畫禦戎之策，而歸之於卒服習，懼以卒與敵也。然所謂教者，有體有用，有常有變，又有教兵之法，教將校之法，不可不察也。夫金鼓以一其耳，旗幟以一其目，賞罰以一其心，兹三者，黄帝以來未之或異也。有所聞見而坐，有所聞見而作，有所聞見而進，有所聞見而退，是所謂教之體也，而未必其致諸用也。九九之技，不足以盡周天之數，倉于之案，不足以應厄贏之求，不達其用之弊也。可以坐，而俾之有聞見則坐；可以作，而俾之有聞見則作；可以進，而俾之有聞見則進；可以退，而俾之有聞見則退，是所謂教之用也。然皆常也，未必其達諸變也。剖腹洗腸扁鵲之所任，衆醫則懼；迴檣倒帆，舟師之所習，衆人則恐，不達諸變之弊也。是故金鼓一其耳，不金鼓而耳亦一；旗幟一其目，不旗幟而目亦一。其惟心之一乎。心之一者賞罰之一也，無濫及，無倖免，則賞罰一。賞罰一則心一，心一則常變一，夫是之謂練習乎。君以是繩其將校，教將校之法也。將校以是繩其兵，教兵之法也。今之所謂練習者，吾知之矣，寅而集，辰而罷，已而集，未而罷，其金鼓震也，旗幟翩翩也。右此而左彼，賞罰錯然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此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來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又歲武場，金鼓旗幟賞罰爾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此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彼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又將登壇校吏，以是應之，曰練習也。問之兵，兵不知其故也。金鼓以令之，南進而北退，施之於東西則否。旗幟以令之，東坐而西作，施之於南北則否。教閱之金鼓，金鼓也，卒然有警而金鼓之，耳有不聞者矣；教閱之旗幟，旗幟也，卒然有警而旗幟之。目有不見者矣，是可以爲練習乎？舉一將而叩之曰：子之持戟之士，某也勇，某也懦，不知也。彀弩之士，某也藝，某也未習，不知也。舉一將而私之曰：子部曲有善得上意、巧爲剥下者，則盡知之也。吁，是教兵法邪？始下令曰：某守某，失入虜者以軍法。繼下令曰：某邀某，失出虜者以軍法。事已矣，失入失出矣，則將以委之上。曰有大監也。大監以告於朝；曰：請逮治也。朝以下之理，曰：會律文也。於是曰：某也奪禄，某也贖金，則與始下繼下者左矣。其令不足信矣。吁，是教將校法邪？故嘗曰：將授一兵，則其練習之政，宜任其將，期之曰：耳目心一焉已耳。金鼓旗幟，坐作進退，一焉已耳。賞罰一焉已耳。不必日暴之日中饑疲之也，不必羣集之武場觀

視之也，不必寅而至，辰而罷，巳而至，未而罷也。火器千人焉，必千人精也；弓弩千人焉，必千人精也；勇力挺手千人焉，亦千人精也。將一日而與其火器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之，精熟之，善者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至暮乃歸，旬日而火器者遍矣。一日而與其弓弩者數十人適諸野，習試之，精熟之，善者賞，拙者厲，度不可教者更代之，亦暮而歸，旬日而弓弩者遍矣。又旬日而與勇力者俱，勇力者亦遍矣，由是某也勇，某也藝，某也遲巧，某也疾拙，將無不心具之也。某之器大良，某之器良，某之器稍良，將無不心具之也。問之一則舉其十，責之用則呼其名，夫是之謂練習也。兵以是爲式，是之謂教兵，將以是爲殿最，是之謂教將校，始下令，必慮其可繼，繼下令，必慮其可終，終稽功罪，必詢其所始。夫軍法者，杖百、鋸、劓、斬首也，庶刑者，笞、杖、徒、流、贖也。始之以軍法，而曰杖百、鋸、劓、斬首，終之以庶刑，而曰笞、杖、徒、流、贖，又何怪其心之不一也。又古人之言曰：賞善不崇朝，欲民速得爲善之利也。夫善善長者，人君之度也，威克愛者，大將之體也。賞善欲民速得其利，而軍法可使不速伏其辜乎？是皆所謂教兵教將校之法也。

民堡

昔晁錯爲文帝畫備戎之策曰：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者，家室田作，且以備之，以便爲之高城深塹，具蘭石，布渠荅。又曰：要害之處，通川之道，調立城邑，毋下千家。夫錯通事變，審機權，漢智囊也。其所圖畫，城城而已，則所謂實勝不爲誇辭者與。夫自井田之制廢而地險盡夷，封建之典墮而兵力大弱，塞鄙之地，密邇異類，吞噬日聞，必待烽火徹於甘泉，六軍屯於細柳，然後徐興問罪，執言田禽，則塞地赤矣。故曰：百戰百勝，不若先爲不可勝以待之，先爲不可勝，城城其首務也。嗟夫錯之爲文帝畫也，時值其難，姑舉其大。乃今而用錯畫則時易而當致其詳，事半而功倍之者也。何者？楚漢兵爭，燕代反覆，漢其時塞口至絶少矣。錯首言更踐之無功，次陳謫戍之貿怨，立拜爵之科，開贖罪之路，多方以求，懼無人也。調立城邑，毋下千家，慮不守也。乃若今時，則生養既久，户口大滋，由塞垣以達畿輔，林林總總，不憂無人也，郡邑碁布，不憂不守也。所慮者村落之民，耕作之輩耳，徙之城市，則奪我農時，任其便安，則遭罹虜患，故必鄉爲之堡，而家教之守。鄉爲之堡，險在地者也，家教之守，險在人者也。在地者宜固，在人者宜周，蓋嘗尤諸前圖事者矣。宣德之間，虜警絶音，塞宜城也而不城。成化、弘治之間，塞田屢稔，鄉宜堡也而不堡。弘治、正德之間，虜馬擾矣，民亦漸爲堡矣，官宜爲之制也而不制。塞宜城而不城，則疆場伸縮之間，形勢之憾生矣。鄉宜爲堡而不堡，則胡馬數警之後，奔命之疲急矣。官宜爲之制而不制，則力徒勞，財徒費，堡名而不實矣。夫凡民者圖其近而忘其遠，安於常而不知變者也。官不爲制，則仞餘以爲崇，雉數以爲廣，剥落以爲堅，危逼以爲安。又富者侈其慾，貧者玩其期，狡者舞其智，武斷者逞其憯，是故塞下堡無一可式者也。道里不干相去之遠近也，形勢不干首尾之應援也，丁口不干集聚之衆寡也，智勇不干夙昔之遴別也。古人曰：有生地，有死地，謂其可以生人可以死人也。然則近日之堡，固非生人者與。今之言禦虜者，曰選精鋭以衝其中虚，是之謂戰；城塞垣以遏之境上，是之謂守；而必終之曰堅壁清野。夫言戰，日養士矣，言守，日城塞矣。至言堅壁清野，則惟付之虚文，可乎？夫民堡不固，是壁不堅也；虜入有獲，是野不清也。知戰而不知固民堡，不殖其根而長枝葉者也；知城塞而不知固民堡，不去其餌而欲止魚者也，烏可得乎？嗟夫，欲戰必先守，欲守必先清野，欲清野必先堅壁，一定之畫也。城民堡而約之制，團丁壯而教之戰。以民堡之固不固，稽守令保障之功；以團丁之精不精，察守令佚使之績。必使虜至塞不能入也，入無所掠也。不能入則費日，無所掠則饑疲，衝其中虚，邀其惰歸，此其時也。或問民堡之制宜如何，曰載鄉約。

審幾

夫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智者察之，衆人昧焉。何者？天下之勢猶持衡也，增之錙銖則輕，損之錙銖則重，輕者軒，重者輊，軒輊所極，或相倍蓰而無算，而皆原於錙銖之增損。然則增損者軒輊之幾，倍蓰無算者幾之已成也。故智者爲天下審其幾，而增損之以平其軒輊，不使至倍蓰無算也。嗟夫，蝮蛇傷手，壯士解腕；竹落羈驅，猛虎決蹯。寒劑以攻毒，毒退而脾傷；燥餌以已寒，寒已而瘍作。反之力也；而亦不易也。是故不察其軒輊者，不審其幾者也；察其軒輊，而增損之過其軒輊，猶不審其幾者也。周以衆建久長也，而卒亡於所建之諸侯。秦以法令兼併也，而卒亡於所恃之法令。前漢患諸侯强大，以法裁之，則王莽得以外戚移天下之樞。後漢患三公擅權，不任之政，則宦官得以刑餘竊人主之柄。以至唐元尚邊功，張王之績雖成；而安史之禍已兆。晚唐重藩鎮，僭僞之誅時正，而梁晉之勢已成。蓋其始衡本平也，而繼乃有軒輊，不知增損之，則至於倍蓰無算也。或其始少有軒輊也，而繼乃增損之過其軒輊，則亦至於

倍蓰無算也。我國家之居重而馭輕，保中而宅大，以《關雎》《麟趾》之意，行《采薇》內外之法度，所謂衡本平也。而百餘年來北虜漸熾，邊警日急，版築之聲相聞於九邊，徵調之勤不堪於奔命，得微有軒輊乎？膺門數入寇，則急大同，召募徵集，其在大同者至衆且强也。洪蔚數入寇，則急宣府，召募徵集，其在宣府者至衆且强也。隆永既荼毒，則急宣府東北路，召募徵集，其在宣府東北路者又將至衆且强也。夫天下之勢，如水之趨下，愈趨不止，則愈下無極矣。天下之分，如人之身，力盡萃於此，則罔分於彼矣。今夫京師，天子所居重也，而其兵失伍而歇役，視諸邊何如也，宣大何如也，宣大之近日又何如也。畿郡、京師股肱也，而其兵脱籍而鮮實，視諸邊何如也，宣大何如也，宣大之近日又何如也。山東、河南，畿輔之羽翼也，今其兵至委靡而不振，視諸邊何如也，宣大何如也，宣大之近日又何如也。廩餉轂擊於邊鎮，曰以供軍需，不可已也。騎馬踵接於邊鎮，曰以備從征，不可已也。火器鋒械，蟻聚於邊鎮，曰以給戰士，不可已也。於戲！愈趨而不止，悉萃而罔分，有過於此者乎！則夫所以爲增損而軒輊之，又可後邪。夫幾者動之微，吉凶之先見者也，而況戕將之悖，嬰城之變，向固有其端矣。酌瘡瘍之毒，以施攻治之方，理榮衛之和，以資元氣之賴，是智者也。

朔野子既述塞語，憮然有間曰：余罪矣，余罪矣。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余羈伏一榻，寓言千里，則可乎？雖然，生不諱之時，有羣策之屈，聞之於塞居者，而言之於不塞居者，譬之樵人話山，漁子話水，陳其所見而已，無他腸也。是故知彼知己，百勝之道也，則首述虜情；據險守要，敵衆之術也，則次述形勢；險非人不成，則次述城塞；城非人不永，則次述乘塞；乘塞懼忘戰也，則次述出塞；出塞慮伍失也，則次述抽丁；抽丁必於官軍之餘，故次述官軍户；有兵必使知方，故次述練習；然馬不可不蕃也，遂及夫保馬；内不可不備也，遂及夫民堡；事變無常，禍福倚伏，作事謀始必使可循，故以審幾終焉。千慮一得，實抱悃誠。知我罪我，所不敢辭也。

唐甄《潛書》下篇下《全學》　君子之爲學也，不可以不知兵。有人於此，爲子而不慚於曾參，爲弟而不慚於叔齊，爲臣而不慚於比干，爲仁而能養民，爲義而能修政，斯世之謂全學人矣。一旦社稷不幸，盜賊蠭起，遠近驚潰，寇薄國都，君臣震懾，問左左不應，問右右不應，問大臣大臣不應，問小臣小臣不應。當是之時，國多孝子，而父死於敵國；多悌弟，而兄死於敵國；多忠臣，而君死於敵；身爲仁人，而爲不仁者虜；身爲義人，而爲不義者虜，雖有周公之才之德，亦奚以爲！學者善獨，身居平世，仁義足矣，而非全學也。全學猶鼎也，鼎有三足，學亦有之：仁，一也；義，一也；兵，一也。一足折，則二足不支，而鼎因以傾矣。不知兵，則仁義無用，而國因以亡矣。夫兵者，國之大事，君子之急務也。獸之有角，不時觸也，噬及，無患以角便也；身之有手，不時搏也，暴至，無患以手便也；國之有兵，不時刺也，敵至，無患以兵習也。所貴乎儒者，伐暴而天下之暴除，誅亂而天下之亂定，養民而天下之民安。若魯用仲尼，有齊寇而不能禦；齊用子輿，有秦寇而不能禦。社稷丘墟，墳墓樵伐，何以爲仲尼？何以爲子輿？

仁義之事日行而不離，兵之象常伏而不見，伏則爲天下祥，見則爲天下殃，是故仁義可習也，兵無可習也。士所與處者，妻子耳，引而置之衆賓之間，猶色沮而語塞，安見五萬之衆、十萬之衆也？士所守者，廬壁蔀户耳，穿窬入焉，卧不敢起，安見河山之險與盜賊之猛也？士之威或不行於僮童讋婢，安見如虎之將、如狼之卒也？士之智或困於閭里小人，安見敵之誘我以不測也？士或遇蠆蠭而色變，觸棘刺而失聲，安見白刃交於睫，矢石集於身也？若此者，皆無可習者也。無可習，將焉學之？天下有老於軍中，擁衆百萬而不知兵者矣。有朝廢詩書，夕入帷幄，貌若農夫，口不能言，一計而斬大將，再計而破敵國者矣。若是者，非以盡責夫人，人有智愚，唯智者能之；非以盡責夫智，智有明於事而暗於兵者，有暗於事而明於兵者，唯智之明於兵者能之。暗於兵者雖習猶不習也，明於兵者雖不習猶習也。夫兵，猶火也。金以冶而成劒，木以斲而成耜，水以鑿而得飲，土以陶而成器：斯四者，必得其師，習其藝，而後人得而用之。其於火也不然，寓於無形，流於一擊，不求於鄰，閉户自得，發於硝艾之微，而能燎百里之原者，惟所取也，豈若四者之事，必得其師，習其藝，而後能哉！火之爲物也無乎不有，金中有之，木中有之，土中有之，石中有之。兵之爲道也亦無乎不有，聖人之言有之，傳記有之，時勢有之，盜竊之形有之，德怨有之，喜怒有之，所歷山川，所過城邑有之。無意於兵，干戈弓矢非兵；有意於兵，耳目聞見皆兵，而何不可學之有！

夫世多智者，而無一人可與言兵者，何也？有三蔽焉：高者講道，卑者誇文，謂武非我事，蔽一；視良將如天神，非常人所可及，蔽二；畏死，蔽三。其蔽如是，雖使太公復生於今，亦且習爲懦儒，烏知兵爲何如者哉！無惑乎士之不知兵也。請決三蔽：身爲大將，仁義之聲充於四海，戰必勝，攻必取，功成名立，相

賢君，輔少主，致太平，百姓安寧，風俗敦厚，與貌孔顏而追屈宋者果孰賢乎？一蔽決矣。武安君曰：「兵者，自然之理，何神之有！」吾蓋深識乎斯言也。戰勝者必勝，未有幸而勝者也；戰敗者必敗，未有不幸而敗者也。譬之鄉里之中，有二少年相與鬬智角力，觀者早決之矣。兩軍相蹙，聲動天地，白日無光，飛鳥不過，一瞬之間，山崩川潰，血流屍橫，此人所以心懾慮昏，若有鬼神，而不敢輕言兵也。智者則不然，伍什百千前後左右繫於一將，兩軍相遇，士卒雖衆，不過兩將，猶之鄉里二少年，有異勢而無異算也。彼以十萬之衆來，我以十萬之衆往，衆相如也。彼怯我勇，則勇者勝；勇相如也，彼實我詐，則詐者勝；詐相如也，彼詐而我知之，我詐而彼不知，則知者勝；知相如也，彼知而發之疑，我知而發之決，則決者勝；決相如也，彼決而攻不善，我決而攻善，則善者勝。若自料不如，未見可勝，則固守封疆，俟釁而動，此所謂自然之理，而非神也，二蔽決矣。兵，死門也，實天下之生門也。陷於死者必不善用兵，善用兵者必不陷於死。請試思之：受命爲將，寄河山於麾下，決興亡於一戰，存宗廟於呼吸之間，其任重矣，其機危矣，不能保一身，何以保天下哉？若勢不可爲，窮居不許身，臨事不受命矣，無死道也。且爲將者，流矢飛礮或所不免，至於謀臣，不操戈，不臨敵，又何以死？若以爲不然者，顏淵短命，伯牛惡疾，豈在行陣哉！且人臣事君，官守言責，不敢愛死，何必將乎？三蔽決矣。去此三蔽，兵之不可不學也明矣。

昔者黃帝伐涿鹿，舜伐有苗，湯伐有夏，文王伐崇，武王伐紂，黃帝三戰，其餘則皆一戰遂定天下。當是之時，以仁克暴，如水滅火，兵不復舉，亂無餘遺。其交兵之際，雖未免輿死扶傷之泣，然而天下和平，不聞有戰爭之事。是何也？其君皆聖人也，其將亦皆聖人。黃帝之將不聞；舜之伐有苗也，以禹爲將；湯之圖有夏也，以伊摯爲謀臣；文王得呂望以爲師，武王舉天下諸侯及蠻彝之衆，屬之呂望，而立爲大將。以聖人之君，任聖人之將，以聖人之德行聖人之謀，此所以天下和平，不聞有戰爭之事也。及乎後世則不然，兵革一動，遠者百餘年，近者二三十年，屠絶百城，荆棘千里，殺人之事盜賊居其半，帝王居其半。大亂既定，君臣安榮，海内之男女死者已十六七矣。父母養子，惟恐不長，三年懷抱，十年提攜，男爲之室，女爲之家，饑食寒衣，常恐失時。殺一人而非其罪，子孫不長；杖一人而非其罪，人皆謫之；而一旦起而爭天下，遂草刈之若此！蓋自秦以來，屠殺二千餘年不可究止，嗟乎，何帝王盜賊之毒至於如此其極哉！古之君臣，雖任不求備，才鮮兼長，然而無事則修政教，有事則爲將帥，非二事也。世衰學蔽，聰明之士習爲文辭，自矜大雅，以兵爲凶器而惡聞之，以爲非仁人之道而不言也。於是以兵事推之武夫。彼之爲人，或白晝殺人，或掘塚劫室，或起於卒伍，出於盜賊，人見其俯首入户，有力如虎，則曰「此真將軍也」，彼烏知君臣之道，社稷之長計？一旦得志而爲將，殺無辜，虜婦女，掠寶貨，縱之則毒人，禁之則擁兵不臣，雖有拔城略地之功，而兵禍不解，常少寧日，此自秦以來所以殺人之多也。乃世之論將者，謂戎事尚力，使儒生禦敵如以卵投石也，是未明乎用兵之道也。夫鬬力者，如兩虎相搏，生死未知，以此待敵則天下之事豈不殆哉！所貴乎勇力者，不過使之登城，使之衝陣，使之先犯，使之間出，是大將之所使，而不可爲大將也。昔者賢君之任將也，如己身有疾，委之良醫，必曰除疾易而體氣無傷。《孫子》十三篇，智通微妙，然知除疾而未知養體也。夫爲將者，智足於軍，未善也，軍不可偏也；智足於戰，未善也，戰不可瀆也；智足於破敵，未善也，破一敵又有一敵也。善軍者，使天下不煩軍；善戰者，使天下不欲戰；善破敵者，使天下不立敵。是何也？凡人處安樂之時，常不見德，及其救之水火之中，則親之如父母，禦其暴己者，則敬之如君長。用兵之道，所以救諸水火，而禦人之暴者也，其見德易於爲政。以兵行仁，何人不順？以兵伸義，何亂不散？於是可以軍而無戰，戰而無敵，雖不及湯文之兵，於以勝殘去殺，其庶幾矣。夫兵以力勝，力以謀勝，謀以德勝，非學不可。自秦以來，以勇力智巧取天下者多矣，何必學？然而方之於古，學之則爲湯文之兵，不學則爲秦項之兵。爲湯文之兵，不數戰而天下定；爲秦項之兵，大小數十百戰，殺戮數十百年，而後天下定，二者相去豈不遠哉！

徐枋《居巖堂文集》卷一二《兵法要略序》　余自幼喜談兵，讀蘇老泉《權書》、陳同甫《酌古論》，心慕其爲人。稍長，學孫武兵法，略知奇正虛實之術，而束伍營陣操練之方，形名器甲之用，車騎、水陸、接刃、合戰、攻城、守壘之法，概不得其詳焉。每遇老於行陣者問之，其言皆野戰之事，而與古節制之師不合。嗟乎，野戰可以制勝，而無事於兵法久矣，節制之說，究無從以得其詳。及讀戚南塘練兵諸書，與趙本學《續武經總要》，而後恍然有得也。蓋用兵有自治之道，有制敵之道。自治之道，不外乎節制；制敵之道，不外乎奇正。必有節制，而可以立身於不敗；必知奇正，而後可以決勝。古之伯王之主，謀臣良將所以開基定亂而成大功者，莫不由此。余故即其所見，彙爲《兵法要略》二十二卷，分上中下三篇，上篇則孫子諸家之說，刈其繁而存其要，用兵之方略也；中篇則束伍營

陣操練之方，形名器甲之用，車騎水陸接刃合戰，攻城守壘之法也；下篇則自春秋以迄於元古人用兵之往事也。辟之醫，上篇所載其陰陽氣血之理，臟腑之性，與凡百病之原，而察脉觀色之術乎；中篇所載，其諸藥之性之用，並所以炮燔炙製調劑之事乎；下篇所載，其歷代名醫成案而已試之良方乎。使爲將通於此三者，於以追古名將，而覆野之師曷難哉！余初聞兵法莫詳於《武備志》，貧不能購，思之十年不得見。及余書既成，始得觀其大略，而與余三篇之意殊不相遠，竊自喜暗合乎前人。特病其雜而不精，浩繁而寡要，於是擇其簡要適用爲余所不及載者，録爲二卷，附於中篇，下篇之後，曰補遺。庶幾自治、制敵之道俱備於此，而學古兵法者有所考鏡而得其要焉。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八一成毅《保甲團練議》　聖王之治民也，其上教誨之，其次整齊之，其次禁制之，其次斬刈而芟夷之。教誨整齊以治君子，斬刈芟夷以禦小人，禁制之術，則所以佐教誨整齊之不及而預爲之具，使奸謀邪心因之攝伏，而可不至勞吾芟夷而斬刈也，故時雖承平，必不廢兵。凡兵之威不在於用，而在於備，在我常有必不可犯之勢，而後在彼常有必不敢逞之心，此謂兵之威也。譬如猛虎伏處，不待搏擊，而見者失色，聞者屏息，何則？知其爪牙之可畏也。是故兵者，人主之爪牙，而禁制之大柄也。國家兵制，久定額設之數，預備戰守，百餘年來，無事可試，昧者幾於謂兵可廢。然而近時盜賊竊發，雖不踰時即就誅夷，而每一事起，大府動色，睢盱愕顧，調發千里，官民交困，則以禁制未豫，而所以禦盜而衛民者，全恃官兵已也。竊計盜賊之發，不過奸民亡命，潛相嘯聚，非有豪傑大猾魁奇出衆之才，非有長戈銛戟衝鋒陷銳之器，而其附和之人，又非饑寒轉徙無所告愬，暴斂横征瀕於死亡之勢，平時無所甚迫，而其始禍之心，不過洩忿於一二仇怨之子。然而悍焉無所顧忌，倉卒揭竿事同兒戲者，直緣輕視官兵，而習知其不足畏也。議者或歸咎於兵之不練。非兵之不練也，兵即練矣，而其勢本單。試以郡邑計之，每郡額設不過數百，每邑額設不過數十，分爲駐防塘汛，散處數十百里，是即一一練習，而其勢且必不能振，而況其不練也。又按盜賊偶起，調發官兵，有司長吏，實多牽制，何則？伏戎於莽，形迹詭祕，縱有傳聞，信疑常半，此其不敢張皇者一也。即令形迹暴露，變在頃刻，而衆寡强弱，未易懸揣，此其不敢張皇者二也。盜賊滋事，至於調發，必被彈劾，有司初念，尚事彌縫，此其不敢張皇者三也。必至禍釁已成，呼號始急。而鄰邑旁縣，極近亦當百里，傾城赴援，極多不能百人。至於鄰郡二三百里裹糧跋涉，疾趨赴鬬，力已先竭，氣必自索，而況暑雨祁寒，百里之程二日而至，尚爲勞苦，是故賊常逸，兵常疲，賊常暇，兵常遽，宜乎兵未遇賊，而即惴惴危懼不自保也。又客兵雖至，地利不習，入山則徑路錯雜，遇水則汊港縱横，甚且東南西北，迷無所向。兵即厚集，尚須時日，遲回審顧，不敢輕發。又調發旁邑鄰郡，則節制不一，紀律號令必俟大府，始相綰攝，牽制愈多，觀望愈甚，是故小醜跳梁，動需經時閱月，而始定也。所猶幸者，朝廷寬大，民氣安樂，奸宄鴟張，不能煽動而劫掠之。禍迫於鄉村，各有身家，咸思自保，或聚衆而邀遮，或挖險而共守，衆怒難犯，賊不敢攖，所以官兵邀擊，尚易撲滅。假令水旱饑饉，鄉村細民不思自保，又或遷延時日，殘破必多，身家無戀，易被裹脅。住則蜂屯蟻聚，行則豕突狼奔，是雖名城大郡，所恃者何？人各自危，莫有固志，正恐虚聲恫喝，不待寇來而自擾矣。興言及此，竊謂可爲寒心者也。然而兵不可議增也，增兵則需餉，且不可無事而多聚也。無事而多聚則易譁，糜餉而易譁，於事不便。故嘗熟思遠慮莫如保甲團練之計，始於城垣，徧於鄉村，其初恃以禦盜，其既可以弭盜。譬如火然，厝薪曲突之側，列甕儲水，預以待之，縱有偶失，一挹注之而已熄矣，視遠而取諸陂池，其緩急得失爲何如也。故竊謂兵者禁制之大柄，而團練所以補兵之不逮者也。爰條其説於左。

《皇朝經世文編續編》卷八一熊少牧《鄉防團練私説》　《周官》比閭族黨州鄉之法，朱子謂其合教養、選舉、宿衛、征伐、師旅、田獵爲一事，法至善也。自管子作内政，寄軍令，而寓兵於農之意遂亡。惟唐太宗置府兵三百人爲團，團有校尉；五十人爲隊，隊有正；十人爲火，火有長。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尚不失成周遺意。然數傳而其法寖壞，卒致方鎮之變。論者謂兵農既分，雖聖人復起，亦不能使之再合，此時也，勢也，無可如何者也。不知兵不能使之兼爲農，農自可使之兼爲兵。如鄉防團練法，爲兵而不隸於官，爲農而能備乎敵，豈非師古之制，權今之宜，而變通之乎。比歲粤逆蔓延南北，土匪應之，官軍四出撲勦，而防守各資鄉團。余伏處衡茅，睹紳者議辦，累月經年，著有成效。竊以謂團練有三善焉，有四難焉，因援李安溪《兵論》王子正《保甲論》例爲之説，以私諸同鄉深識之君子。三善維何？凡軍必先籌餉，爲團則即其鄉之有産者計租輸費，每石三升，佃户不與，家出一丁。不妨耕作之人，輪日練習；不荒耕作之時，有警則堅壁清野；不至齎寇糧，無事則耕九餘三；不待乞隣糴，況復轉運可紓勞役，度支可免虚縻；士不呼庚，人皆授甲，此一善也。府析爲縣，縣析爲都，都析爲甲，甲

又析爲區，分練故不苦其擾，合力故甚畏其多，壤境交通，聲勢聯絡，即守爲戰，以逸待勞。賊新至道里不諳，此則擇形勝以扼要害，賊脅從腹心不固，此則以子弟而衛父兄。故賊往往不避官軍，而必避鄉團，草木盡爲疑兵，溝渠不能飛渡，此二善也。古來干城之選，起於兔罝。一鄉中不乏少年豪俊智勇兼備者，特治平時以耕鑿老耳。自團防興，日習乎坐作進退之法以嫻乎技，日聞乎鼓角鐃鐲之音以練其膽，日訓以孝弟忠信親上死長之道以作其氣，則於捍衛里閭之中，即寓磨厲人材之用，久之出而應募，專閫奏膚，本來農子爲農，竟爾將門有將，此三善也。四難維何？村居不一姓，保甲必立册書名，以便傳查。本與軍册迥別，乃鄉氓鮮識，謂名既入册，必將抽丁調發，有鋒鏑死亡之憂。我等貧民，出死力以衛富民，已非所甘，況驅之遠方，別父母妻子棄田廬邱墓乎！於是不書名者有之，僞書名者有之，即長官出示切諭，紳耆百端開陳而牢不可破，幾以一疑撓衆信，並非徵羽林孤兒，輒悉乏木蘭孝女，其難一。立一團，教師俸貲，丁壯器械火食，委員查驗，團長會議，以暨保甲編册探報，在在需費。及按租取穀，或匿多報少，或昂值折錢，藉端延抗，雖上富聞亦不免，中下富更得有辭，籌公者孤掌難鳴，爲我者一毛不拔，其難二。郊墟山市游手無業之民，及浮寄工商難術，非隣里公具保結，不准入團，固明有條約。維土著而小有恒産者，其子姪或狂蕩廢學，桀驁不馴。開設團場，躍然從事，欲區別則誼均袍澤，拒之無辭。欲兼收則舞槳鳴弦，益之牙爪，勢必淩弱暴寡，莫敢誰何？且其人既屬敗羣，安保其賊至不生他變乎？未擒窟底之貙，反患里中之虎，其難三。團以禦寇，尤重詰奸。凡境内迹涉可疑，訛言惑衆者宜即鳴官懲究，庶奇袤居無所容，逃無所匿，董事固不得避嫌怨，而稍存姑息也。然慮有浮薄喜事之徒，假公舉，雪私憤，含沙射影，初不繫團之利害，而瓜牽葛罥，陷之無以自明，蹊田而遽奪之牛，穿屋而誰彈乎雀，其難四。由前之説，出入守望，衆志成城，自一邑而推之一省，自一省而推之天下，無地無農，即無地無兵，行之久而相安，行之遠而不悖，治人治法，兼而有之。由後之説，法立弊生，事有必至。惟在奉行者，弊未見，防之未然，弊已形，去其太甚焉耳，詎可因噎而廢食，因漏而毀防也哉。要之堯天日月，魑魅遁藏，於赫皇靈，陸讋水慄，行見檣槍迅埽，函夏無塵。凡團練諸鄉，又當鑄劍戟爲耰鉏，舍韜鈐而敦詩禮已。

《皇朝經世文新增時務續編》卷一《練民團》 三代以上，寓兵於農，無事則躬耕，有事則敵愾，誠良法也。降及後世，此制不講久矣，惟民團則差近之，而論者謂民團無濟於事。軍興以來，未聞有民團爲國家出力者，而實非通論也。民團設自民間，不供調遣，既不調遣何能殺賊而立功，不過自相保護有備無患而已，雖然而正謂民團之無益於國也，是又不然。湖州之趙忠節，紹興之包義士，自備軍餉訓練民團卒能捍衛一方，非其功歟！廣東之民團當英人入境時，一敗之於三元里，再敗之於三山村，且焚其雙桅船一艘，非其功歟！又如澧州之五福團，岳州之平江團，安徽之廬州團，四川之中江團，江蘇之溧陽金壇團，類皆實事求是不務虚名，勝於召募者多矣。攷德國兵制，民除殘疾外，悉充伍籍。法國章程，部民能效力者，即籍爲兵。普國君臣卧薪嘗膽，國人莫不知兵，遂以敗法英俄諸國，近皆效之。蓋泰西各國寓兵於士農工商之中，有警則人皆可，將士盡知兵，猝爾徵調可集數十萬，不糜兵費實足兵額至愜至當，正未可因其夷而夷之也。我國家設立武科，縣取士爲數最多，而自身列庠序以後往往無所事事，爲農則可恥，爲商則無資，名雖爲武而實無用武之地。若一體舉行民團，先擇武生中之可爲什長者百人，設局訓練，教以刀矛、槍砲等法，學成則各教其所轄之十人，十人學成又各教營中之人。昔吴起對魏武侯曰：用兵之道，教成爲先。一人學戰教成十人，十人學戰教成百人，百人學戰教成千人，千人學戰教人萬人，萬人學戰教成三軍。以近待遠，以逸待勞，以飽待饑，以主待客，正此謂也。雖然團既設自民間，權宜操之長上，使不歸地方官管轄，恐其桀而不馴，宜按名造册繳之官府，官府按時簡閲，果有深知武略者酌保官職，以示鼓勵。其有不知陣法者，又必延師教之，兼教以禦敵立身諸大務，以作其忠義之氣，則鋤耰亦可敵愾，婦豎亦喜談兵，國不費餉，人盡知方，以之滅敵可也，以之禦敵亦可也，以之自守可也，即以之報國亦無不可也。自彊之基與自固之術，孰有愈於斯？而且古來名將多出田間，衛青牧豬，樊噲屠狗，陶桓公燕居而運甓，祖豫州中夜而枕戈，練兵之地安知不即爲選將之地哉！而或有爲粉飾承平之説者曰：我國家政事修明，紀綱整飭，潢池既無盜弄之變，遠邦安有窺伺之心，若處處練團兵，日日修守備，不獨遠人相視而竊笑，即民情亦俶擾而不安，無戎而城，不幾流於士□之所爲乎！不知居安不可可以忘危，有備乃可以無患。若各直省舉行民團或且視爲具文，而沿海各處之民團不得不爲之講求，蓋洋人之所畏者不在中國之官，而在中國之民，則何弗因其所畏而爲未雨之綢繆耶！

劉光蕡《烟霞草堂文集》卷七《論團練》 世俗以團爲易，以練爲難，予則反之謂團難而練易，練步伐尤易。苟能團其心，一月之内步伐即可嫻習，或不習亦

可自習於家。若技藝，則自鎗礮盛行，演習亦易。惟團心不易，所謂民散久矣，不能遽收拾也。故今日團練要着在整頓鄉學，其他皆末節也。能將一縣之團辦成，其縣即爲大治，方是真團。須先選年少有行者，聚而教之，散歸各村，可爲教師，其法甚善。

鄭觀應《盛世危言》卷六《民團》　今之民團，即古田賦出兵與唐用府兵之遺意。如湖州趙忠節、紹興包義士自捐兵餉，訓習民團，捍衛一方，始終不怠。又如澧州五福團，岳州平江團，四川中江團，江蘇溧陽、金壇團，及河南、廣東所練民團，無不實事求是，勝于無用之額兵遠矣。【略】大抵泰西各國寓兵於民，有警則人盡爲兵，頃刻可集數十萬。費不糜而兵自民，民相信而國以安。昔普國君臣卧薪嘗膽，國人莫不同仇，卒以勝法。歐、美各邦近亦是則是效，精益求精，争雄海外。

中國地廣人衆勝於他國，宜使各省慎選知兵任事之員，設立武備院，參仿西法教習。沿海州、縣及邊疆各人民，先擇里長，設局訓練，教以刀、矛、槍、炮等技。一俟學成，則教其所管十人，十人學成，則各教其家人，使人盡知兵，同心敵愾。統歸地方官管轄，於農隙時加比校，察其賢否，明其賞罰。如有才識過人、防禦得力者，或保官階，或加獎叙，以資鼓勵而備緩急。其民兵未嘗學問者，更爲設館延師，五日赴局宣講聖諭、鄉約一次，及古來兵法陣圖、名將事迹、禦敵致果等事，使忠義之心油然而生。處處團防，村村聯絡，聲氣相應，休戚相關，國無籌餉之艱，兵無遠調之苦。將見士皆勁旅，民盡知方，轉弱爲强，在此一舉。縱内地一時難盡舉行，何妨先於東南沿海邊郡簡員試辦。如行之有效，則以漸推行於各省，遍及於諸邊。此亦足以補兵屯之不足。而他日俄、英、法三國延邊之鐵路告成後，直接三邊，勁旅强兵朝發夕至，庶我有以禦之。以此知民團之練實爲萬不容已之要圖也。杞憂何日忘哉！

余見近年各省當道札飭紳士團練者矣，實則有團無練，有民無兵，雖多不足恃也。而各紳當爲練長者，則又互相推諉，皆以經費無出爲延宕之詞。富者既不出錢，而貧者更不肯出力。間有挨户捐簽，搜索商農之户，所得無幾，或反中飽私囊，仍不足供買槍炮子藥之用。故有名無實，不過奉行故事耳。嘗見民壯所持者皆銹刀、舊槍，所習者如戲臺演武，往來街道，勢同兒戲，於事何濟？徒以號挂銜燈恐嚇鄉愚而已。

若求團練有實濟，必須不拘資格，各省選一公正廉明、有心世道且能知兵事之員，准其專摺奏事，并有權會同地方官籌餉，選買槍炮子藥，一切收支之數每歲刊布示人，以昭大公。使人人閱看，似較報銷尤勝。

團練之法則仿外國章程：凡年届十六歲至四十歲者，不拘貧富貴賤皆須報名學習一年。西例有免充兵丁者數條，亦當仿訂。選其賢能者充什長，已知兵事者當隊長，或百長、千長，量材分職。每月三、六、九日定時齊集操練，俟操練純熟，則稟請當道會同提、鎮閱看，或與兵勇對操，以别優劣，庶知觀感奮勉。如恃其父兄富貴，不肯報名學習者，送官儆戒後仍令出而學習，務使人盡知兵，可備征調，何憂外侮？西士云：中國兵勇多是臨時招募，未見敵而槍炮亂放，迨子彈已盡，而敵以大隊乘之，無有不立潰者。此時亟宜悉照西法練民團，使人人知兵，興藝學，自精製造，變學校以育人才。若仍泥古不變，或所變因總其事者不精其事，只知惜費，必致授受不精，有名無實，終爲外人欺侮挾制而已。

或慮民心良莠不齊，恐有意外之變，如設立保甲連環保結，皆能防患未萌，又何懼之有？當今之世與古昔情形不同，防外侮更重於防内患，練民兵庶足以助官軍，可不因時制宜，亟爲應變之舉乎？

綜述

《易・師》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周禮・地官司徒》 鼓人，掌教六鼓四金之音聲，以節聲樂，以和軍旅，以正田役。教爲鼓而辨其聲用：以雷鼓鼓神祀，以靈鼓鼓社祭，以路鼓鼓鬼享，以鼖鼓鼓軍事，以鼛鼓鼓役事，以晉鼓鼓金奏。以金錞和鼓，以金鐲節鼓，以金鐃止鼓，以金鐸通鼓。凡祭祀百物之神，鼓兵舞帗舞者。凡軍旅，夜鼓鼜。軍動，則鼓其衆。田役，亦如之。救日月，則詔王鼓。大喪，則詔大僕鼓。

舞師，掌教兵舞，帥而舞山川之祭祀。教帗舞，帥而舞社稷之祭祀。教羽舞，帥而舞四方之祭祀。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凡野舞，則皆教之。凡小祭祀，則不興舞。

《周禮・夏官司馬》 大司馬之職，掌建邦國之九法，以佐王平邦國。【略】中春，教振旅，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陳，如戰之陳。【略】中夏，教茇舍，如振旅之陳。【略】中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陳。【略】中冬，教大閱。

《國語・齊語》 桓公曰：「定民之居若何？」管子對曰：「制國以爲二十一鄉。」桓公曰：「善。」管子於是制國以爲二十一鄉：工商之鄉六；士鄉十五，公帥五鄉焉，國子帥五鄉焉，高子帥五鄉焉。參國起案，以爲三官，臣立三宰，工立三族，市立三鄉，澤立三虞，山立三衡。

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國未安。」桓公曰：「安國若何？」管子對曰：「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則國安矣。」桓公曰：「諾。」遂修舊法，擇其善者而業用之；遂滋民，與無財，而敬百姓。國既安矣，桓公曰：「國安矣，其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大國亦將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桓公曰：「善。」

管子於是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帥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帥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有國子之鼓，有高子之鼓。春以蒐振旅，秋以獮治兵。是故卒伍整於里，軍旅整於郊。內教既成，令勿使遷徙。伍之人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災共之。人與人相疇，家與家相疇，世同居，少同遊。故夜戰聲相聞，足以不乖；晝戰目相見，足以相識。其歡欣足以相死。居同樂，行同和，死同哀。是故守則同固，戰則同彊。君有此士也三萬人，以方行於天下，以誅無道，以屏周室，天下大國之君莫之能禦。」

《左傳・僖公二十二年》 楚人伐宋以救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赦也已。」弗聽。冬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於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司馬曰：「彼衆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

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古之爲軍也，不以阻隘也。寡人雖亡國之餘，不鼓不成列。」子魚曰：「君未知戰。勍敵之人，隘而不列，天贊我也；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且今之勍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耆，獲則取之，何有於二毛？明恥、教戰，求殺敵也。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若愛重，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三軍以利用也，金鼓以聲氣也。利而用之，阻隘可也；聲盛致志，鼓儳可也。」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 晉車七百乘，韅、靷、鞅、靽。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可用也。」遂伐其木，以益其兵。

《國語・晉語四》 文公即位二年，欲用其民，子犯曰：「民未知義，盍納天子以示之義？」乃納襄王於周。公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信，盍伐原以示之信？」乃伐原。曰：「可矣乎？」對曰：「民未知禮，盍大蒐，備師苟禮以示之。」乃大蒐於被廬，作三軍。使郤穀將中軍，以爲大政，郤溱佐之。子犯曰：「可矣。」遂伐曹、衛，出穀戍，釋宋圍，敗楚師于城濮，於是乎遂伯。

《左傳・宣公十二年》 欒武子曰：「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人而訓之於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儆之於勝之不可保，紓之百克而卒無後，訓之以若敖、蚡冒篳路藍縷以啓山林。箴之曰：『民生在勤，勤則不匱。』」

《左傳・成公七年》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説之。乃通吳於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實其子狐庸焉，使爲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

《左傳・襄公十三年》　荀罃、士魴卒，晉侯蒐於綿上以治兵。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　宋左師請賞，曰：「請免死之邑。」公與之邑六十，以示子罕。子罕曰：「凡諸小國，晉、楚所以兵威之，畏而後上下慈和，慈和而後能安靖其國家，以事大國，所以存也。無威則驕，驕則亂生，亂生必滅，所以亡也。天生五材，杜預注：「金、木、水、火、土也。」民並用之，廢一不可，誰能去兵？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廢興、存亡、昏明之術，皆兵之由也，而子求去之，不亦誣乎！以誣道蔽諸侯，罪莫大焉。縱無大討，而又求賞，無厭之甚也。」削而投之，左師辭邑。

《左傳・哀公二年》　簡子誓曰：「范氏、中行氏反易天明，斬艾百姓，欲擅晉國而滅其君。寡君恃鄭而保焉。今鄭爲不道，棄君助臣，二三子順天明，從君命，經德義，除詬恥，在此行也。克敵者，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士田十萬，庶人工商遂，杜預注：「得遂進仕。」人臣隸圉免。志父無罪，君實圖之！若其有罪，絞縊以戮，桐棺三寸，不設屬辟，素車、樸馬，無入於兆，下卿之罰也。」杜預注：「爲衆設賞，自設罰，所以能克敵。」

《商君書・外内》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智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不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智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

民之内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内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征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征，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

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强，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强，入休而富者，王也。

《商君書・畫策》　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强。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强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間無所逃，遷徙無所入。行間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旋踵。

《戰國策・西周策》　楚有養由基者，善射，去柳葉者百步而射之，百發百中。左右皆曰善。有一人過曰：「善射，可教射也矣。」養由基曰：「人皆善，子乃曰可教射，子何不代我射之也。」客曰：「我不能教子支左屈右。夫射柳葉者，百發百中，而不已善息，少焉氣力倦，弓撥矢鉤，一發不中，前功盡矣。」

《孫臏兵法・五教法》　〔孫〕子曰：善教者於本，不臨軍而變，故曰五教：處國之教一，行行之教一，處軍之〔教一，處陣之教一，隱而〕不相見利戰之教一。處國之教奚如？曰……孝弟良五德者，士無壹乎？雖能射不登車。是故善射爲左，善禦爲禦，畢毋爲右。然則三人安車，五人安伍，十人爲列，百人爲卒，千人有鼓，萬人爲戎，而衆大可用也。處國之教如此。行行之教奚如？廢車罷馬，將軍之人必任焉，所以衛……險幼將自立焉，所以敬□……□足矣。行行之教如此。處軍之教〔奚如？〕……也。處軍之教如〔此。處陣〕之教奚如？兵革車甲，陳之器也。……以興善。然而陳暨利而陳實繁。處陳之教如此。隱而不相見利戰之教〔奚如？〕……

五教法

……錫所以教耳……

……〔所〕以教足也。五教暨至，目益明……

《戰國策・趙策二》　蘇秦從燕之趙，始合從，説趙王曰：「【略】臣聞，堯無

三夫之分，舜無咫尺之地，以有天下。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湯、武之卒不過三千人，車不過三百乘，立爲天子，誠得其道也。是故明主外料其敵國之強弱，內度其士卒之衆寡、賢與不肖，不待兩軍相當，而勝敗存亡之機節固已見於胸中矣。」

《戰國策・趙策二》 王破原陽，以爲騎邑。牛贊進諫曰：「國有固籍，兵有常經。變籍則亂，失經則弱。今王破原陽，以爲騎邑，是變籍而棄經也。且習其兵者輕其敵，便其用者易其難。今民便其用而王變之，是損君而弱國也。故利不百者不變俗，功不什者不易器。今王破卒散兵，以奉騎射，臣恐其攻獲之利，不如所失之費也。」

王曰：「古今異利，遠近易用。陰陽不同道，四時不一宜。故賢人觀時，而不觀於時；制兵，而不制於兵。子知官府之籍，不知器械之利；知兵甲之用，不知陰陽之宜。故兵不當於用，何兵之不可易？教不便於事，何俗之不可變？昔者先君襄主與代交地，城境封之，名曰無窮之門，所以昭後而期遠也。今重甲循兵，不可以踰險；仁義道德，不可以來朝。吾聞信不棄功，知不遺時。今子以官府之籍，亂寡人之事，非子所知。」

牛贊再拜稽首曰：「臣敢不聽令乎？」至遂胡服，率騎入胡，出於遺遺之門，踰九限之固，絶五徑之險，至榆中，辟地千里。

《戰國策・燕策三》 燕王喜使栗腹以百金爲趙孝成王壽，酒三日，反報曰：「趙民其壯者皆死於長平，其孤未壯，可伐也。」王乃召昌國君樂間而問曰：「何如？」對曰：「趙，四達之國也，其民皆習於兵，不可與戰。」王曰：「吾以倍攻之，可乎？」曰：「不可。」曰：「以三，可乎？」曰：「不可。」王大怒。左右皆以爲趙可伐。遽起六十萬以攻趙。令栗腹以四十萬攻鄗，使慶秦以二十萬攻代。趙使廉頗以八萬遇栗腹於鄗，使樂乘以五萬遇慶秦於代。燕人大敗。樂間入趙。

《戰國策・秦策三》 秦攻邯鄲，十七月不下。莊謂王稽曰：「君何不賜軍吏乎？」王稽曰：「吾與王也，不用人言。」莊曰：「不然。父之於子也，令有必行者，必不行者。曰『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毋敢思也』，此令必不行者也。守閭嫗曰，『其夕，某(孺)(孺)子內某士』。貴妻已去，愛妾已賣，而心不有。欲教之者，人心固有。今君雖幸於王，不過父子之親；軍吏雖賤，不卑於守閭嫗。且君擅主輕下之日久矣。聞『三人成虎，十夫梫椎。衆口所移，毋翼而飛』。故曰，不如賜軍吏而禮之。」王稽不聽。軍吏窮，果惡王稽、杜摯以反。

《史記》卷六《秦始皇本紀》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地動。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魏獻地於秦。秦置麗邑。

《三輔黃圖・臺榭》 長楊榭，在長楊宮。秋冬較獵其下，命武士搏射禽獸，天子登此以觀焉。

劉向《說苑・指武》 將帥受命者，將率入，軍吏畢入，皆北面再拜，稽首受命；天子南面而授之鉞，東行，西面而揖之，示弗御也。故受命而出，忘其國，即戎忘其家，聞枹鼓之聲，唯恐不勝。忘其身，故必死。必死不如樂死，樂死不如甘死，甘死不如義死，義死不如視死如歸，此之謂也。故一人必死，十人弗能待也；十人必死，百人弗能待也；百人必死，千人不能待也；千人必死，萬人弗能待也；萬人必死，橫行乎天下。令行禁止，王者之師也。

崔寔《四民月令・二月》 順陽習射，以備不虞。

崔寔《四民月令・八月》 得涼燥，可上角弓弩，繕治，檠正，縛徽弦，遂以習射。張竹木弓及弧。

崔寔《四民月令・九月》 繕五兵，習戰射，以備寒凍窮厄之寇。

荀悅《申鑒・時事》 孝武皇帝以四夷未賓，寇賊姦宄，初置武功，賞官以寵戰士。若今依此科而崇其制，置尚武之官，以《司馬兵法》，選位秩比博士。講司馬之典，簡蒐狩之事，掌軍功爵賞，小統於五校，大統於太尉。既周時務，禮亦宜之。周之末葉，兵革繁矣，莫亂於秦，民不荒殄。今國家忘戰日久，每寇難之作，民瘁幾盡。「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信矣。

《三國志・魏志・武帝紀》注引《魏書》 《魏書》曰：有司奏：「四時講武於農隙。漢承秦制，三時不講，唯十月都試車馬，幸長水南門，會五營士爲八陳進退，名曰乘之。今金革未偃，士民素習，自今已後，可無四時講武，但以立秋擇吉日大朝車騎，號曰治兵，上合禮名，下承漢制。」奏可。

《晉書・禮志下》 元帝太興四年，詔左右衛及諸營教習，依大習儀作雁羽仗。成帝咸和中，詔內外諸軍戲兵於南郊之場，故其地因名闕場。自後藩鎮桓、庾諸方伯往往閱習，然朝廷無事焉。

《宋書・文帝紀》 二月庚寅，詔曰：「安不忘虞，經世之所同；治兵教戰，有國之恒典。故服訓明耻，然後少長知禁。頃戎政雖修，而號令未審。今宣武場始成，便可剋日大習衆軍。當因校獵，肄武講事。」

《宋書・孝武帝紀》七年春正月癸未，詔曰：「春蒐之禮，著自周令；講事之語，書于魯史。所以昭宣德度，示民軌則。今歲稔氣榮，中外寧晏。當因農隙，葺是舊章。可克日於玄武湖大閱水師，並巡江右，講武校獵。」

《北史・魏本紀・孝文帝》〔延興二年〕秋七月壬寅，詔州郡縣各遣二人才堪專對者，赴九月講武，當親問風俗。

《北史・魏本紀・孝文帝》〔太和十六年秋八月〕癸丑，詔曰：「國家雖宗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爲未盡。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埒。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別俟後敕。」

《魏書・高祖記下》癸丑，詔曰：「文武之道，自古並行，威福之施，必也相藉。故三五至仁，尚有征伐之事；夏殷明叡，未捨兵甲之行。然則天下雖平，忘戰者殆，不教民戰，可謂棄之。是以周立司馬之官，漢置將軍之職，皆所以輔文强武，威肅四方者矣。國家雖崇文以懷九服，修武以寧八荒，然於習武之方，猶爲未盡。今則訓文有典，教武闕然。將於馬射之前，先行講武之式，可敕有司豫修場埒。其列陣之儀，五戎之數，別俟後敕。」

《全後魏文》卷九咸陽王禧《教武表》國朝偃武崇文，偏捨來久。州鎮兵人，或有雄勇，不閑武藝。今取歲暮之暇，番上之日，訓其兵法，弓矢干矟，三分竝教，使人閑其能，臨事無闕。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修武備詔》天生五材，司牧資其器用；武有七德，撥亂所以定功。故黃帝垂衣，尚有阪泉之戰；放勳光宅，猶稱丹浦之師。禁暴安人，率由茲道，創業垂紀，莫此爲先。是以周置六軍，每習蒐狩；漢增八秩，畢選驍雄。故能化行九有，威震百蠻，姦宄不萌，虔劉息志。自季葉凌替，軍政湮亡，行列不修，旌旗舛雜。部伍符籍，空有調發之名；逗撓乏興，竟無討襲之用。遂使戎狄放命，盜賊交侵，戰爭多虞，黔黎殄喪。朕受天明命，撫有萬方，爰自義師，克成帝業。至如超乘之士，莫匪百金；彀騎之才，豈惟七萃。今雖闕塞寧謐，荒裔肅清，伊雒猶蕪，江湖尚梗。役車未息，戎馬載馳，武備之方，尤宜精練。所以各因部校，序其統屬，改授鉦鼓，創造徽章，取象天官，定其名號。庶使前茅後勁，類別區分，玉帳絳宮，刑德允備。蹈茲湯火，譬彼椒蘭，大定戎衣，止戈斯在。

《全唐文》卷一唐高祖《閱武詔》安人靜俗，文教爲先。禁暴懲凶，武略斯重。比以喪亂日久，黎庶凋殘，是用務本勸耕，冀在豐贍。而人蠹未盡，寇盜尚繁，欲暢兵威，須加練習。今農收已畢，殺氣方嚴，宜順天時，申曜威武。可依別敕，大集諸軍，朕將躬自循撫，親臨較閱。

《舊唐書・太宗紀上》武德九年九月，丁未，引諸衛騎兵統將等習射于顯德殿庭，謂將軍已下曰：「自古突厥與中國，更有盛衰。若軒轅善用五兵，即能北逐獯鬻；周宣驅馳方、召，亦能制勝太原。至漢晉之君，逮於隋代，不使兵士素習干戈，突厥來侵，莫能抗禦，致遺中國生民塗炭於寇手。我今不使汝等穿池築苑，造諸淫費，農民恣令逸樂，兵士唯習弓馬，庶使汝鬬戰，亦望汝前無橫敵。」於是每日引數百人於殿前教射，帝親自臨試，射中者隨賞弓刀、布帛。朝臣多有諫者，曰：「先王制法，有以兵刃至御所者刑之，所以防萌杜漸，備不虞也。今引裨卒之人，彎弧縱矢於軒陛之側，陛下親在其間，正恐禍出非意，非所以爲社稷計也。」上不納。自是後，士卒皆爲精銳。

《全唐文》卷四唐太宗《備北寇詔》城彼朔方，周朝盛典，繕治河上，漢室宏規，所以作固京畿，設險邊塞，式遏寇虐，隔礙華戎。自隋氏季年，中夏喪亂，黔黎凋盡，州城空虛。突厥因之，侵犯疆場，乘閒倖釁，深入長驅，寇暴滋盛，莫能禦制。皇運以來，東西征伐，兵車屢出，未遑北討，遂令胡馬再入，至於涇渭，蹂踐禾稼，駭懼居民，喪失既多，虧廢生業。朕分命師旅，挫其鋒銳，頻獲名王，每夷渠帥。然而凶狡不息，驅侵未已，御以長算，利在修邊。其北道諸州，所置城寨，粗已周遍，未能備悉。今約以和通，雖云疲寇，然蓄情難測，更事修葺，僉曰宜之。朕以版築之功，方資力役，畚鍤之用，興發且多。念彼劬勞，用深怵惕，加以普給優復，詔書始下，旋即科召，有若食言，百姓將疑，謂予不信。但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醜虜馮陵，實爲民患。其城寨鎮戍，須有修補，審量遠近，計度功力，所在軍民，且共營辦。所司具爲條式，務使成功，宣示閭里，明知此意。

《全唐文》卷二八〇王琚《教射經上篇》凡射，必中席而坐，一膝正當垛，一膝橫順席。執弓必中，在把之中，且欲當其弦心也。以弓當左膝前豎接席，稍吐下弭向前，微令上傾向右，然後取箭。覆其手微拳，令指第二節齊平，以三指捻箭三分之一，加於弓亦三分之一，以左手頭指受之，則轉弓，令弦稍離身就箭，即以右手尋箭羽，下至闊，以頭指第二指節當闊約弦，徐徐送之。令衆差池如鳳翮，使當於心。又令當闊羽向上，弓弦既離身，即易見箭之高下，取其平直。然後擡弓離席，目睨其的，接手頤下引之令滿，其持弓手與控指及右膊肘平如水準，令其射可措杯水，故曰端身如幹，直臂如枝。直臂者，非初直也。架弦畢，便

引之，比及滿，使臂直是也。引弓不得急，則失威儀而不主皮，不得緩，緩則力難爲而箭去遲，惟善者能之。箭與弓把齊爲滿，地平之中爲盈，貫信美而術難成，要令大指知鏃至然後發箭。故曰鏃不上指，必無中矢，指不知鏃，同於無目，試之至也。或以目視鏃，馬上與暗中則乖，此爲無術矣。故矢在弓右，視在弓左，箭發則靡其弭，壓其肘，仰其腕，目以注之，手以駐之，心以趣之，其不中何爲也。

《全唐文》卷二八〇王琚《教射經下篇》 矢量其弓，弓量其力，無動容，無作色。和其支體，調其氣息，一其心志，謂之楷式。如此五者爲上德。故曰莫患弓軟，服當自遠，莫患力羸，恒當引之。但力勝其弓，則容貌和，發無不中。故始學者，先學持滿，須能制其弓，定其體，後乃射之。然其的必始於一丈，百發百中，寸以加之，漸至於百步，亦百發百中，乃爲之術成。或升其的於高山，或致其的於深谷，或曳之，或擲之，使其的縱橫前卻，所以射禽獸與敵也。凡弓惡右傾，箭惡其襦，頤惡傍引，頸惡卻垂，胸惡前亞，背惡後偃，皆射之骨髓疾也。故身前竦爲猛武方騰，額前臨爲封兕欲鬬，出弓梢爲懷中吐月，平箭闊爲弦上縣衡，此皆有威容之稱也。又曰：凡控弦有二法，無名指壘小指，中指壓大指，頭指當弦直豎，中國法也。屈大指，以頭指壓勾指，此胡法也。此外皆不入術。胡法力少，利馬上，漢法力多，利步用。然其持妙在頭指間，世人皆以其指末齺弦，則致箭曲又傷羽，但令指面隨弦直豎，即脆而易中，其致遠乃過常數十步，古人以爲神而秘之。胡法不使大指過頭指，亦爲妙爾。其執弓欲使把前入扼，把後當四指本節平，其大指承鏃，卻其頭指，使不得口則和美有聲而俊快也。射之道備矣。

《通典・兵典序》 三皇無爲，天下以治。五帝行教，兵由是興，所謂「大刑用甲兵，而陳諸原野」，於是有補遂之戰，阪泉之師。若制得其宜則治安，失其宜則亂危。

商周以前，封建五等，兵徧海內，强弱相并。秦氏削平，罷侯置守，歷代因襲，委政郡縣。緬尋制度可采，唯有漢氏足徵：重兵悉在京師，四邊但設亭障；又移天下豪族，轂居三輔陵邑，以爲强幹弱枝之勢也。或有四夷侵軼，則從中命將，發五營騎士，六郡良家。貳師、樓船，伏波、下瀨，咸因事立稱，畢事則省。雖衛、霍之勳高績重，身奉朝請，兵皆散歸。斯誠得其宜也。其後若王綱解紐，主權外分，藩翰既崇，衆力自盛，問鼎輕重，無代無之，如東漢之董卓、袁紹，晉之王敦、桓玄，宋謝晦、劉義宣，齊陳達、王敬則，梁侯景，陳華皎，後魏爾朱榮、高歡之類是矣。斯誠失其宜也。

國朝李靖平突厥，李勣滅高麗，侯君集覆高昌，蘇定方夷百濟，李敬玄、王孝傑、婁師德、劉審禮皆是卿相，率兵禦戎，戎平師還，並無久鎮。其在邊境，唯明烽燧，審斥候，立障塞，備不虞而已。實安邊之良算，爲國家之永圖。玄宗御極，承平歲久，天下乂安，財殷力盛。開元二十年以後，邀功之將，務恢封略，以甘上心，將欲蕩滅奚契丹，翦除蠻吐蕃，喪師者失萬而言一，勝敵者獲一而言萬，寵錫云極，驕矜遂增。哥舒翰統西方二師，安祿山統東北三師，踐更之卒，俱授官名；郡縣之積，罄爲祿秩。開元初，每歲邊費約用錢二百萬貫，開元末已至一千萬貫，天寶末更加四五百萬矣。按《兵部格》，破敵戰功各有差等，其授官千纔一二。天寶以後，邊帥怙寵，便請署官，易州遂城府、坊州安臺府別將，果毅之類，每一制則同授千餘人，其餘可知。雖在行閒，僅無白身者。關輔及朔方、河、隴四十餘郡，河北三十餘郡，每郡官倉粟多者百萬石，少不減五十萬石，給充行官祿。暨天寶末，無不罄矣。麋耗天下，若斯之甚。於是驍將銳士、善馬精金，空於京師，萃於二統。邊陲勢强既如此，朝庭勢弱又如彼，姦人乘便，樂禍覬欲，脅之以害，誘之以利。祿山稱兵內侮，未必素蓄凶謀，是故地逼則勢疑，力侔則亂起，事理不得不然也。

昔漢祖分裂土地，封建王侯，吳芮獨卑弱而忠，韓、彭皆强大而悖。賈誼覩七國之盛，獻書云：「治天下者，令海內之勢，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莫不制從。若憚而不能改作，未大本小，終爲禍亂。」文景因循莫革，遂致誅錯之名。向使制置得其適宜，諸侯孰不信順？姦謀邪計，銷於胸懷，豈復有干紀作亂之事乎！語曰「朝爲伊、周，夕成桀、跖」，形勢驅之而至此矣。又兵法曰：「將者，人之司命，國家安危之主。」固當先之以中和，後之以材器。或未馴其性，苟求其用，授以銛刃，委之專宰，利權一去，物情隨之，噬臍之喻，不其然矣。

夫戎事，有國之大者。自昔智能之士，皆立言作訓。其勝也，或驗之風鳥七曜，或參以陰陽日辰；其教陣也，或目以天地五行，或變爲龍蛇鳥獸。人之聰穎，方列軒冕，知吉凶冠婚之禮，習慶弔俯仰之容，稍或非精，則乖常度。故仲尼入廟，每事皆問，是必不免有所失也。矧其萬千介夫，出自閭井，若使心存進退之令，耳聽金鼓之聲，手俟擊刺之宜，足趨鵝鸛之勢，隨地形而變陣，颺馳電發之疾，因我便而乘敵，勝負頃刻之閒，事繁目多，應機循古，得不令衆心繫名數而無暇，安能奮勇銳而爭利哉！以愚管窺，徒有其說，只恐雖教亦難必成。然其訓士也，但使聞鼓而進，聞金而止，坐作舉措，左旋右抽，識旗幟指麾，習器械利便，斯可矣。其撫衆也，有吮癰之恩，投醪之均，挾纊之感，行令之必，賞罰之命。斯可

矣。此乃用無弱卒，戰無堅敵，而況以直伐曲，以順討逆者乎！若以風鳥可徵，則謝艾梟鳴牙旗而克麻秋，宋武麾折沈水而破盧循；若以日辰可憑，則鄧禹因癸亥克捷，後魏乘甲子勝敵：略舉一二，不其證歟？似昔賢難其道，神其事，令衆心之莫測，俾指顧之皆從。

語有之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誠謂得兵術之要也。以爲孫武所著十三篇，旨極斯道，故知往昔行師制勝，誠當皆精其理。今輒捃摭與孫武書之義相協，并頗相類者纂之，庶披卷足見成敗在斯矣。凡兵以奇勝，皆因機而發，但取事頗相類，不必一二皆同，覽之者幸察焉。其與《孫子》義正相叶者，即朱書其目；頗相類者，即與墨書。其法制可適於今之用者，亦附之於本目之末。

第一　敍兵　收衆　選擇附　立軍　今制附　論將　搜才附

第二　法制　雜教令附

第三　料敵制勝　敵十五形帥十過附　察而後動　驗虛聲知無實　敵降審察

第四　閒諜　行師先在量力不可窮兵　臨敵易將　軍政不一必敗　軍無政令敗　推誠　示信　示義

第五　撫士　明賞罰　賞宴不均致敗　行賞安衆　分賞取敵　行賞招降　示惠招降　軍師志堅必勝　軍將驕敗　敵屢勝驕不備可敗　軍行自表異致敗　師行衆悲恐則敗　聲感人附　守則有餘　守拒法附

第六　示弱　示怯　示緩　聲言擊東其實擊西　示形在彼而攻於此　示無備設伏取之　示强　敵軍攻城久不下師老擊敗之

第七　佯敗引退取之　僞稱敗怠敵取之　引退設伏取之　聲言退誘敵破之　引退設伏潛兵襲其營　設伏引敵鬬襲其營　示退乘懈掩襲敵退追奔　縱敵退於歸　路設伏取之　兵機務速　掩襲　甘言厚幣乘懈襲之

第八　避銳　堅壁持久候隙破之　堅壁挫銳　不戰挫銳　敵飢以持久弊之　因敵飢乘其弊而取之　因敵三鼓氣衰敗之　致敵力疲夾攻敗之　陣久疲致敗　出其不意　擊其不備　攻其不整　先設備而勝

第九　以逸待勞　師不襲遠　餌敵取勝　軍勝虜掠被追襲多敗　抽軍附　卑辭怠敵取之　稱降及和因懈敗之　兩軍相對取背破之　兩軍相對繼遣軍助即勝　兵多力有餘宜分軍相繼　我寡敵衆自遠至乘疲敗之　挑戰　敵處高勿攻　敵黨急之則合緩之則離　假託安衆

第十　行軍下營審擇其地　鄉導　下營斥候并防捍及分布陣附　先據要地及水草　識水泉隔山取水越山度險附　據倉廩

第十一　攻其必救先取根本同　軍師伐國若中路城大兵多須下方過　必攻其易輕易致敗　乘敵亂而取之　分敵勢破之　審敵勢破之附　布陣大勢分易敗惜軍勢　力少分軍必敗

第十二　按地形知勝負　自戰其地則敗　據險隘　塞險則勝否則敗　死地勿攻　總論地形附　勵士決戰　衆寡勢百相懸勵士攻其帥　乘卒初銳用之　激怒其衆

第十三　圍敵勿周　圍師量無外救緩攻取之　攻城戰具附　絶糧道及輜重　火攻　火兵火獸火禽火盜火弩附　乘風取勝　水攻　水平及水戰具附　敵半涉水擊必勝　軍行渡水附　禦敵水軍絶下流敗之

第十四　因機設權　多方誤之　先攻其心　奪敵心計

第十五　敵無固志可取之　歸師勿遏　大陣動則亂因乘之而敗　先設伏乘勢逐敵敗之　乘勝　乘勢先聲後實　因敵懼遂取之　推人事破災異　散衆　風雲氣候雜占

《通典・兵一・收衆》　後漢建安中，劉表爲荆州牧，今江陵郡。劉備時在荆州，衆力尚少。諸葛亮曰：「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發調，即人心不悦。可語劉荆州，令凡有游户，皆使自實，因録以益衆可也。」備言其計，故表衆遂强。

選擇附

大唐《衛公李靖兵法》曰：「諸兵士將戰，身貌庶弱，不勝衣甲。又戎具所施，理須堅勁，須簡取强兵，并令試練器仗。兵須勝舉衣甲，器仗須徹札陷堅。須取甲，試令斫射，然始取中。」

《通典・兵一・立軍》　周制：萬二千五百人爲軍，軍將皆命卿；二千五百人爲師，師帥皆中大夫；五百人爲旅，旅帥皆下大夫；百人爲卒，卒長皆上士；二十五人爲兩，兩司馬皆中士；五人爲伍，伍皆有長。軍、師、旅、卒、兩、伍，皆衆名。伍一比，兩一閭，卒一族，旅一黨，師一州，軍一鄉，家所出人也。按《司馬法》：二十五人爲兩，四兩爲卒，百人也；五卒爲旅，五百人也；五旅爲師，二千五百人也；五師爲軍，萬

二千五百人也。萬二千象十二月，五百象閏也。

管子言於齊桓公曰：「欲正卒伍，脩甲兵，則大國亦將爲之。君有征戰之事，則小國有守圉之備矣。公欲速得意於天下諸侯，則事有所隱而政有所寓。不明習其兵事，故曰事有所隱。軍政寓之田獵，故曰政有所寓。公作内政而寓軍令焉：三分齊國，爲高子之里，爲國子之里，以爲公之里，以爲三軍。擇其賢人，使爲里君。每里皆使賢者爲君。鄉有行伍卒長，則其制令，且以田獵，因以賞罰，因田獵之功過，寄行賞罰。則百姓通於軍事矣。」於是乃制五家以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鄉有良人，以爲軍令。是故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率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率之；四里爲連，故二百人爲卒，連長率之；十連爲鄉，故二千人爲旅，鄉良人率之；五鄉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率之。三軍：故有中軍之鼓，中軍，則公之里率也。有高子之鼓，有國子之鼓。春以田，曰蒐振旅；因寓軍政，而且整旅。秋以田，曰獮治兵。順殺氣，因治兵。是故卒伍政定於里，軍旅政定於郊，内教既成，令不得遷徙。故卒伍之人，人與人相保，家與家相受。少同居，長同游，祭祀同福，死喪同恤，禍福同憂，居處同樂，行作同和，哭泣同哀。是故夜戰，其聲相聞，足以無亂；晝戰，其目相見，足以相識，歡欣足以相死。是故以守則固，以戰則勝。君有此教士三萬人，以橫行於天下。教士，謂先教習之士。

司馬穰苴曰：「五人爲伍，十伍爲隊，一軍凡二百五十隊，餘奇爲握奇。故一軍以三千七百五十人，爲奇兵隊七十有五，以爲中壘，守地六千尺，積尺得四里，以中壘四面乘之，一面得地三百步，壘内有地三頃，餘百八十步。正門爲握奇，大將軍居之，六纛、五麾、金鼓、府藏、輜積皆中壘。外餘八千七百五十人，隊百七十五，分爲八陳，六陳各有千九十四人，六陳各減一人，以爲一陳之部署。舉一軍則千軍可知。」凡兵者，有四正四奇，或合而爲一，或離而爲八，是曰八陳。故以正合爲奇勝也。

一説：「凡立軍，一人曰獨，二人曰比，三人曰參，比參曰伍，五人爲烈，烈有頭。二烈爲火，十人，有長，立火子。五火爲隊，五十人，有頭。二隊爲官，百人，立長。二官爲曲，二百人，立候。二曲爲部，四百人，立司馬。二部爲校，八百人，立尉。二校爲裨，千六百人，立將軍。二裨爲軍。」三千二百人，有將軍、副將軍也。

大唐《衛公李靖兵法》曰：

諸大將出征，且約授兵二萬人，即分爲七軍。如或少，臨時更定。大率十分之中，以三分爲奇兵。中軍四千人，内取戰兵二千八百人，五十人爲一隊。計五十六隊。戰兵内，弩手四百人，弓手四百人，馬軍千人，跳盪五百人，奇兵五百人。左右虞候各一軍，每軍各二千八百人，内各取戰兵千九百人，共計七十六隊。戰兵内，每軍弩手三百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盪四百人，奇兵四百人。左右廂各二軍，軍各二千六百人，各取戰兵千八百五十人。戰兵内，每軍弩手二百五十人，弓手三百人，馬軍五百人，跳盪四百人，奇兵四百人。馬步通計，總當萬四千，共二百八十隊當戰，餘六千人守輜重。

諸圍三徑一，尺寸共知，復造幕，尺丈已定。且以二萬人爲軍，四千人爲營在中心，左右虞候、左右廂四軍共六總管，各一千人爲營，兵多外面，逐長二十七口幕，橫列十八，六面援中軍。六總管下，各更有兩營。其虞候兩營，兵多外面，逐長二十七口幕，橫列十八口幕。四總管有營，外面逐長二十二口幕，橫列各十八口幕，四步下，計當千一百三十六步。又有十二營街，各别闊十五步，計當百八十步，通前當千三百十六步。以圍三徑一取中心豎徑，當四百二十九步以下。下營之時，先定中心，即向南北東西各步二百十四步，並令南北東西及中心標端。四面既定，即斜角更安四標，準南北令端。從此以後，分擘配營極易。計二萬兵，除守輜重六千人，馬軍四千人，步兵令當二百隊，别取六步三尺二寸地，並衝塞總盡。若地土寬廣，不在賊庭，即五步以上下幕準算折；若地狹，安置不得，即須逐角長斜算計尺寸，一依下營法。

凡以五十人爲隊，其隊内兵士，須結其心。每三人自相得意者，結爲一小隊；又合三小隊得意者，結爲一中隊；又合五中隊爲一大隊。餘欠五人：押官一人，隊頭執旗一人，副隊頭一人，左右傔旗二人，即充五十。至於行立前卻，當隊並須自相依附，如三人隊失一人者，九人隊失小隊二人者，臨陳日仰押官、隊頭便斬不救人。陳散，計會隊内少者，勘不救所由，斬。

今制附

每軍：大將一人，别奏八人，傔十六人。副二人，分掌軍務。奏、傔減大將半。判官二人，典四人，總管四人，二主左右虞候，二主左右押衙。傔各五人。子將八人，委其分行陳，辨金鼓及部署。傔各二人。執鼓十二人，吹角十二人，司兵、司倉、司騎、司胄、城局各一人。每隊五十人：押官一人，隊頭一人，副二人，旗頭一人，副二人，火長五人。六分支甲，八分支頭牟，四分支戟，一分支弩，一分支棒，三分支弓箭，一分支槍，一分支排，八分支佩刀。

纛，大將六口，中營建，出引。軍門旗二口，色紅，八幅，出前列。門鎗二根，以豹尾爲刃槍，苦盍反。出居紅旗後，止居帳門前左右。五方旗五口，中營建，出隨六纛後，在營亦於纛後，隨方而建。嚴警鼓十二面，營前左右行隊列各六面，在六纛後。角十二具，於鼓左右各列六具，以代金。隊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圖禽獸與本陳同。五幅認旗二百五十口，尚色圖禽獸與諸隊不同，各自爲誌認，出居隊後，恐士卒交雜。陳將門旗，各任所色，不得以紅，恐亂大將陳。將鼓百二十面，恐設疑警敵用。每隊驢六頭，幕五口。每火鍋一。乾糧勢袋（以皮爲之），不然，馬盂，刀子，錯子，鉗子，鑽子，藥袋，火石袋，鹽袋（用夾帛），解結錐，袴奴，抹額，六帶帽子，氈帽子，攤子，鞲韝（鞲，莫忽反。韝音孔。）鋸，鑿：各二分。鐮四分，切草刀二分，行布槽一分，大小瓢二分。馬軍：鞍轡、革帶、披氈、被馬氈皆二，絆、插、揵，每馬一疋，韋皮條各皆三。（揵音健。）

《舊唐書・宣宗紀下》 大中六年，五月，敕：「天下軍府有兵馬處，宜選會兵法能弓馬等人充教練使，每年合教習時，常令教習。仍於其時申兵部。」

《全宋文》卷二六二宋真宗《武臣七條并序　大中祥符二年十一月丙辰》 夫《禮》存九法，《傳》載七德，皆將帥之任，軍旅之政。朕以雖臻治定，敢怠武經？常訓習于戊昭，用安和于師律。緬惟彝典，實著昌言，因取則于前文，俾特頒于明制。言不盡意，聊舉于大綱，令出惟行，聿期于可久。凡司兵柄，共體予衷。今賜諸部管、鈐轄、都監、監押、駐泊、巡檢等七條如左：一曰修身，謂修飭其身，使士卒有所法則。二曰守職，謂不越其職，侵撓州縣民政。三曰公平，謂均撫士卒，無有偏黨。四曰訓習，謂教訓士卒，勤習武藝。五曰簡閱，謂閱視士卒，識其勤惰勇怯。六曰存恤，謂安撫士卒，甘苦皆同，常使齊心，無令失所。七曰威嚴，謂制馭士卒，無使犯禁。

《全宋文》卷三八〇范仲淹《上執政書》 及觀《周禮》，則大司馬陣戰之法粲然具存。乃知禮樂之朝，未嘗廢武。今孫吳之書，禁而廢學。苟有英傑，受亦何疑？且秦之焚書也，將以愚其生人，長保天下；及其敗也，陳勝、吳廣豈讀書之人哉！況前代名將，皆洞達天人，嗣續忠孝，將門出將，史有言焉。今將家子弟，蔑聞韜鈐，無所用心，驕奢而已。文有武備，此能備乎！今可于忠孝之門，搜智勇之器堪將材者，密授兵略，歷試邊任，使其識山川之向背，歷星霜之艱難。一朝用之，不甚顛沛，十得三四，不云盛乎！至于四海九州必有壯士，宜設武舉，以收其遺。唐郭子儀，武舉所得者也，斯可遺乎？又臣僚之中，素有才識，可賜孫吳之書，使知文武之方，異日安邊，多可指任。此皆育將才之道也。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二（慶曆元年七月）韓琦言：今之試武藝，弓弩惟務斗力多，而不求所射疏密。其左右斫騣腰、射腦、射一綽筈子放數箭之類，乃是軍中之戲。又馬槍止試左右盤弄，而不較所刺中否，皆非實藝。而使臣、軍員，緣此例得拔用，故諸軍亦循守常法，而無所更。以此臨陣對寇，罕能取勝。臣常熟思之，縱得武士挽三石力弓，踏五石力弩，不能射中，則與空手無異。嘗閱《武部式》，見唐取人皆較實藝。今定凡步射弓弩，於四十步內，各射箭十，弓一石五斗以上，七中爲第一；一石二斗以上，五中爲第二；九斗以上，二中爲第三。弩三石五斗以上，八中爲第一；三石以上，七中爲第二；兩石五斗以上，五中爲第三。凡馬射鹿子，或笋椿，各箭十，弓一石以上，八中爲第一；九斗以上，七中爲第二；八斗以上，五中爲第三。凡馬上使槍，左右十刺，得五中木人爲及等；馬上鐵鞭、鐵簡、棍子、雙劍、大斧、連枷之類，并是一法，每兩條共重十斤，爲及等；但取左右實打有力者爲中；馬槍、鐵簡俱及等爲第三；步刺、槍步，斫劍即勝者爲第二；馬上盤鋸刀、木槊，五十斤以上，勇力過人者爲第一。以上若一件入第一，請優與遷擢；入第二，恩澤次之；入第三，量才録用。如二件以上入第一、三件以上入第二、四件以上入第三，并槍、簡及等，與不次奬拔。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三八（慶曆二年十月）戊辰，御史中丞賈昌朝上疏言：【略】其三曰訓營卒。太祖朝，下令諸軍食無肉，衣無帛，營舍之門有鬻酒餚者則逐去之，士卒服繒綵者則笞責之。異時披甲鎧，冒風霜，攻苦服勞，無不一以當百。今營卒驕惰，臨敵無勇，此殆素所資用之過也。舊例三年轉員，謂之落權正授者，雖未能易此制，即不須一例使爲部署、鈐轄，且於其間擇實有材勇可任將者授之。又今之兵器多詭狀，造之不精，且不適用，虛費民力。宜按八陣之法，依五兵之用，以時教習。使啟殿有次序，左右有形勢，前卻相附，上下相援，令之曰：「失一隊長，則斬一隊。」何患衆不爲用乎？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四九（慶曆四年五月壬戌朔）韓琦、范仲淹言：【略】四、急於教戰者，於陝西四路抽取曾押戰隊使臣十數人，更授以新議八陣之法，遣往河北閱習諸軍，使各知奇正循環之術，應敵無窮。五、訓練義勇者，今河北所籍義勇，雖約唐之府兵法制，三時務農，一時教戰。然未建府衛之官，而法制不行，號令不一。須別選知州、知縣、縣令可治兵者，并增置將校，使人人各知軍中之法，應敵可用，斯則强兵制勝之本矣。

《全宋文》卷一一七八司馬光《薦劉靡劄子》 臣伏見西鄙用兵以來，草萊之士談兵機、獻邊策者，不可勝紀。其間夸誕迂闊，不切事情，鄙陋膚淺，無可觀采者甚衆，蓋緣邊鄙之事，非土著之人，耳目習熟，則不能究明利病，非學古之士，歷觀成敗，則不能堅定是非。竊見并州鄉貢進士劉靡，撰成《邊議》十卷，援據古今，指陳得失，用意甚勤，論理頗多。不敢隱蔽，謹具進呈。伏乞少賜省覽，如有可取，欲乞朝廷略加甄奬。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三五 （熙寧五年七月）樞密院傳上旨，令中書改保甲上番法，十日爲一番。王安石言：「保甲十日一番，須一年餘八月乃當一番，若令一月一番，即番愈疏。又昨百姓投狀，或乞半月，或十日一番。既指揮十日一番，今才上番，便降指揮令一月一番，即恐百姓爲人扇惑，以爲初令十日一番，今才上番，便令一月一番，相次又當令長上番，相次又令刺手而爲兵，即恐有羣聚訴免，且乞十日一番。當此時，不從則背約失信，從之則上令不行。謂宜令十日一番，候其習熟，然後徐與商量。緣將來弓手亦可罷，以保甲上番代之，一弓手之給，可給兩人上番。又四城外巡檢尚有四千人，候保甲漸成就，亦可以保甲代之。至時乃與議增上番日數，亦恐須分閑要月分，閑月即令上番二十日或一月，農要之月即令只上番十日。」上曰：「只恐上番日少，教閱難精熟。」安石曰：「今保甲法大閱藝事八等，有等第免夫、體量草及免役錢；指揮上番，又以事藝較取錢物；凶年又以事藝得斛斗賙給，人自競勸，私習事藝，不必上番然後就學。今設科取學究，學究用功至多，然不煩驅就官學，人自競勸者，設利以誘之而已。臣愚以謂保甲數年，非特其藝勝義勇，必勝正兵，緣正兵雖拘之教閱，然挽彊不及等，即自絶於進取，其教閱但應官法而已，非有勸心也。今保甲人人有勸心，此所以終能勝正兵也。」上悦。五年七月，初議令保甲代巡檢兵上番，其上番的時當考。

先是，知制誥、判司農寺曾布言：「陛下幸使田里之人，因其暇日肄習武事，而推恩奬其能者，賜金復役，蠲其常賦；又擇其藝之優者親臨閱試，升之班籍，以備官使。故不待家喻户曉而人人自奮，以技相高，驩然趨赴而莫之能禦，畿内盜賊爲之衰息，老姦宿惡更相檢察而無所容。近日保户數以狀請縣，願分番隸巡檢司習武技，提點司以聞朝廷及司農寺，而未敢輒議。臣伏思三代以還，比、閭、族、黨之法既壞，後世有爲之君，思有以及此而未能也。陛下尺紙之令，不動聲色，而期月之閒，其效如此，因民之欲而節文之，使至於成就，其有助於治，豈曰小補之哉！王道之政，未嘗不繇此始也。臣願下提點司及臣章送中書詳審，如可，願付司農具爲令。」於是，詔：「主户保丁願上番於巡檢司者，十日一更，疾故者次番代之，月給口糧、薪菜錢，分番巡警，每五十人輪大保長二、都副保正一統領之。都副保正各別給錢七千，大保長三千。日教閱，夕比之，當番者毋得輒離本所。捕逐劇盜，雖下番人亦聽追集，給其錢斛，事訖遣還，毋過上番人數，仍折除其上番日。巡檢司量留廂軍給使，餘兵悉罷。應上番保丁武技及第三等已上，并記于籍，遇歲凶，五分已上者第賑之，自十五石至三石。」尋又詔尉司上番保丁如巡檢司法。尉司上番如巡檢司法，本志係之十一月，今不別出。曾布云云據《兵志》，係之五年。按布知制誥在四年七月，今因密院傳旨改法附見，當考。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一四 （元豐四年七月）上批：「河北、陝西、河東三路見教民兵第一番，除澶、澤、陝州已有指揮外，據狄諮奏，並已教成，若久不案試，不惟枉費錢糧，兼防他處起發第二番，及轉教之法卒不得頒降。宜差承議郎、天章閣待制、判兵部趙卨，文思使、文州刺史、内侍押班李舜舉，依開封府界已引見格，逐一案閱推賞。仍差入内東頭供奉官宋鼎臣、高品劉友端充承受兼監視案閱。」《舊紀》書：遣官按河北、陝西、河東路民兵。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五八 （元豐八年七月）樞密院言：「府界、三路團教保甲，雖不當赴教日，往來於市井村疃，以習學事藝爲名，聚集博飲，不治生業。」詔：「提舉保甲司關牒轄下，不赴教日，令務農作。遇閑暇，許于本家閱習事藝。違者重坐之。」范純仁奏：「臣伏覩提舉保甲司牒，準樞密院劄子指揮，鈐束保甲子弟，不令聚集飲博，即遇閑暇，于本家閱習事藝。竊緣保甲每月雖蒙指揮併教兩日或三日，比之自來日數全少，然未免往來聚集，有妨農務。蓋子弟慣入鎮市，漸喜游惰，託以修葺弓弩箭器，或期約同保私閱爲名，不肯專意生業，官司及父兄終難鈐束覺察。自古三時務農，一時講武，又曰『皆于農隙以講事』，此古人不易之法，所以東作西成，得盡其力，三年之食可足，使武事不廢，民力不窮。三代興王，同此道也。蓋農事播種斂穫，不可少有失時，常若寇盜之至，苟一日愆期，或致終歲之闕，則職在勸農者所當申陳也。臣今欲乞應三路教閱保甲，計一歲合教日數，併就農閑之月。其餘月分，並歸農業，則官司與父老易爲拘管。」純仁奏，不得其日，今附此。

《全宋文》卷一五九九吕陶《請講民兵之法疏》 古之人創立法制，皆可以宜民，而後世行之者少，其故何也？非法制之不足經遠，後世不能謹守，而用之多

從而廢壞也。古之法既已廢壞，則時異事變，不可得而復用矣，得其近於古者而用之，斯可也。有近古之法可益於當世，而又不能講修循奉，以用於天下，使之漸至廢壞，而乃求考三代之空文，掇拾漢唐之故事，欲變常動衆，大有興作，以補斯世之弊，不已迂乎！此與夫家有良田而不勤三時之務，以圖斂獲，必得井牧溝洫之制而後耕者何異矣？蓋天下之情，難於更新而易於襲故，將有所爲而遽變其耳目，則震駭驚懼而不從，因其素所習熟之勢而漸以驅之，則爲力不勞而享利甚博故也。然則有可用之法者，不可使之廢；有可因之勢者，不可捨而謀他。方今之事，固有類此矣。天下皆知兵之爲弊，而欲救之者必曰復府兵也。府兵之法，廢壞已久，臣愚竊知其不可復矣，田不足以處兵，而兵不可使之耕也。然有近於府兵者，可舉其法而用之，三路之民兵是也。晉、魏、秦、雍，自古干戈百戰之地，山川氣勢，剛勁猛健，土風豪勇，有捨生取義之俗，武卒銳士，著稱前世。國家之興，亦嘗籍而爲兵矣。陝右之振武、保毅、河朔之忠烈、宣勇、河東之廣銳、神武，其初皆民而遂兵之，嘗有戰鬬之勞於祖宗之世，此民兵已試之效也。今三路義勇之籍凡數十萬，集而拘之者蓋累年矣，非一日恐之而驟募也。田事既隙，常有講閱之令。行陣之出入，金鼓之進退，粗識其略，皆知其欲使之戰也。武力勇銳，亦有超然於倫類，可以赴敵而禦暴者。田疇廬舍，各安其居；父母昆弟，各得其養。其必皆自愛重而不忍爲不義，苟爲術以誘之而致其力，則必有敢死立勝之功，非若四方兇悍之徒，群聚而異情，驕情而不用命也。所謂法之可用，而勢之可因以驅者此也。兵説有之：凡人之所以守戰至死而不怨其上者，親戚墳墓之所在也，田宅富厚足居也；不然，則州黨宗族足懷樂也；不然，則慈愛之於民也，厚無所往。得之也，皆爲兵之數。今夫親戚墳墓之所在，田宅富厚之足居，州黨宗族之足懷，則民兵之情有餘於此矣；若乃慈愛於民，厚無所往，則上之人猶有不足於此焉。何者？取之於農，而拘之以爲兵，列以部伍，而教以殺伐，是將使之戰也，則撫而待之，宜有加於農矣。今平居無毫毛之惠，銖兩之報，以示寬假，一旦有不幸，則欲蹈白刃以效死，彼之心安所利而樂爲哉？郡縣之吏又多棄略其事而少嘗經意，此民兵所以名存而實去也。豈非有法而不善用以致於廢，有勢而不能因以就其功歟？昔秦人有吞并六國之志，使其民所以要利於上者，非戰不可得。故能斬捕甲首則自復其役，小者相長其鄰里，大者或優以爵禄。是以四世有勝，謂之數而不謂之幸。後世見秦之速亡，而遂譏其使民之不以義，亦已過矣。苟能爲術以使天下而享其利，皆善使者也，顧其利之何如耳。國家有民兵而欲講修其法，以彊中國，又何愧哉！臣願以義勇爲上下之籍，精其閱習而課其藝能，擇其武壯健勇而中於式度者，處之上籍，或蠲不急之役，或寬過重之斂，以慰其爲兵之心，以閉其奔走不已之漸。則人人要利而競勸，舉三路之農夫半爲異時之精兵而不可勝用，抑亦善使天下之術歟！

《全宋文》卷一八二七葉康直《乞陝西路民兵教閱無過三年奏》 近歲會比保伍寄諸軍政，首于畿甸而推之五路，修明教戰之法，周旋曲折，近古所未有。然其兵隱于農則多寡異數，其教視成則遲速異期。今河東以二年，河北以三年，陝西民兵較諸河北，其數不相遠，而獨以四年爲限，臣竊遲之。欲乞陝西義勇節級、保甲大保長止作三年教閱，所貴速趣成效。

《全宋文》卷二〇五四蘇轍《乞禁軍日一教狀元祐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右臣竊見諸道禁軍，自置將以來，日夜按習武藝，劍槊、擊刺、弓弩、鬬力，比舊皆倍，然自比歲試之於邊，亦未見勝敵之効。蓋士卒服習，止軍中一事耳。至於百戰百勝，則自有道，不可不察也。臣訪聞凡將下兵皆早晚兩教，新募之士或終日不得休息，士卒極以爲苦。頃歲西鄙用兵，士自内郡往即戰地，皆奮踴而去，以免教爲喜。先朝留意軍事，每歲遣官按閱，錫賚豐厚，遷補峻速，士心猶且如此。臣觀今日所以厚之者不如先朝，而所以勞之者如舊，臣竊以爲疑也。古之名將如李牧、王翦將用人之死力，必椎牛釃酒，聽其佚樂，養而不試。士皆投石超距，踴躍思奮而後用之，故所向無敵。今平居無事，朝夕虐之以教閱，使無遺力以治生事。衣食殫盡，憔悴無聊，緩急安得其死力？臣請使禁軍除新募未習之人，其餘日止一教，使得以其餘力爲生。異日驅以征伐，其樂致死以報朝廷，宜愈於前日也。謹録奏聞，伏候敕旨。

《全宋文》卷二一〇九林顔《乞廣東沿江諸州依西路保甲教習武藝奏元豐三年十二月》 今天下之民，家爲之保，保爲之長，長爲之正者，豈特不容其奸而已，蓋歸兵食於農事，藏武士於耕夫，所謂教而後使之道也。故其法一總於兵部，而畿内之人，陛下又歲賜引見，旌其藝能以勸之。其在五路，則又使有司以時遣官分行按視，法既久而令益信。然則舉而加諸四方，其勢宜無不聽者。今二廣之民亦有伍保之籍。竊聞廣西沿邊稍已肄習武藝，東路雖聞有槍手，然保甲之教常闕。欲乞本路沿江海諸州依西路法訓閱，使其人既熟山川之險易，而又知夫弓矢金鼓之習，則一方自足爲備，可以不勞北兵矣。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九八 〔元符元年五月〕樞密院言：「諸縣冬教，委

提舉保甲司于本州通判職官内選差，分定縣分，躬親提舉監教及同共拍試揀選，不得過兩縣。如拍試揀選日數相妨，聽計會逐縣展縮，不過兩日。如縣分數多，聽于以次官内選差。其倚郭縣，上委知州同當職官，依此提舉拍試揀選。仍逐次具所選差官職位姓名及分定縣分，申樞密院。即所選非其人，致教閱拍試揀選有不如法，并元選差官司取勘施行。」從之。此並用《舊録》。元豐保甲，但于諸縣團教，不曾上州。昨以義勇法修定，三年一赴州教，而議者多以爲不便，故罷。此據《布録》。「昨以義勇法修定」，當考。又言：「博軍子遇軍行，委所屬曉示，只得于軍馬後隨行，如敢偷路先自過界，並從軍法。許人告捕，每名賞錢十貫。」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一八 〔元符二年十一月〕蔡卞勸上復行畿内保甲教閱法，上屢以督曾布。是日，布進呈，畿内保丁總二十六萬，熙寧中教事藝者凡七萬。因言：「此事固當講求，然廢罷已十五年，一旦復行，與事初無異，當以漸推行，則人不至驚擾。」上曰：「固當以漸行之。」布曰：「聖諭如此盡之矣。若便以元豐成法一切舉行，當時保丁，存者無幾，今保丁皆未教習之人，若便令上番及集教，則人情洶洶，未易安也。熙寧中施行亦有漸，臣是時方判司農，首尾本末，無非出臣措置，容臣檢尋文字，講求施行。」退以語卞，卞殊以爲不快也，乃云：「熙寧初，人未知保甲之法如何，今耳目已習熟，自不同矣。」布不答。九月八日丁未布云云，當考參。

秦觀《淮海集》卷一七《兵法》 臣聞御兵者將，而將所以御之者法，兵不得將與無兵同，將不知法與無將同。蓋斷木爲棋，剡革爲鞠，亦皆有法，況於帥無罪之人，披堅執銳，從事於萬死一生之地哉。兵之有法，猶人之有精神魂魄也，精神失守，魂喪而魄奪，則雖有七尺之軀，死無日矣。何則所以使形者亡也？故知兵有法，正行無間，不知而將是謂妄行。古之論兵者多矣，大率不過有四：一曰權謀，二曰形勢，三曰陰陽，四曰技巧。然此四術者，以道用之，則爲四勝，不以道用之，則爲四敗，事同而功異，不可不察也。何以知其然也？昔孫臏伏萬弩於馬陵之下，魏軍至而伏發，龐涓死焉；王恢伏車騎材官三十萬於馬邑之旁，匈奴覺之而去，恢以自殺，此則用權謀之異也。馬服君救閼與既遣，秦間卷甲而趨之，二日一夜遂破秦軍；曹公追劉先主，一日一夜行三百里，敗於烏林，此則用形勢之異也。西伯將獵，卜之曰獲霸王之輔，果得太公望而克商；漢武卦諸將貳師最吉，因以爲將卒降匈奴，此則用陰陽之異也。申公巫臣，教吳以車戰，吳是以始通上國；房琯用車以抗祿山，賊投芻而火之，王師奔潰，此則用技巧之異也。豈非以道用之則爲四勝，不以道用之則爲四敗乎？雖然，所謂道者何也？治心養氣而已矣。蓋心不搖於死生之變，氣不奪於寵辱利害之交，則四者之勝敗自然洞見，如形影入於水鏡之中，是兵法之大要也。夫簇金羽鶚以爲矢，傅膠合漆以爲弓，天下所同也，而羿爲善射；服在箱驂在旁，制以銜轡之利，而加以鞭策之威，天下之所同也，而王良爲善御。是何也？其所以用之者道也。今世之學兵法者，肩相摩袂相屬，雖其精粗不同，然率向之所謂四術而已，至於治心養氣之道，則以爲書生之語，而不與焉。嗚呼！是守弓矢與馬，而欲爲羿、王良也。

陳傅良《止齋集》卷四〇《孫子發微序代陳顧刪作》 自六經之道散而諸子作，蓋各有所長，而知兵未有過《孫子》者。春秋之季，天下將趨於戰國矣，故武之書多權謀，儒者輒擯弗道。間有好其書者，又往往爲之章句訓解。夫兵事尚變，而欲以訓詁求之，不亦陋乎？余自乾道乙酉，不干有司之試，端居深念，今復歲矣。蓋所觀六經、孔、孟二氏之遺書，由漢以來，諸儒發明之者略備，余未能有所增益，間讀十三篇，尚多餘意，因以所聞於先君子與渡江諸將議論兵間事，與己見推武之説，附次其下。嗟乎！方天子明聖養晦於外，而拱手讓中原者五六十載矣，士大夫懷安，顧恥言兵，然則余是書亦有爲爲之也。

《萬曆明會典》卷一三四《營政通例》 凡操練。洪武六年，定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及鎗刀，步兵必善弓弩及銃。凡射，十二箭内六箭遠可到、近可中者爲試中。遠可到，將士以一百六十步、軍士以一百二十步。近可中，以五十步。凡射弩，每用十二箭，内五箭遠可到。蹶張以八十步，劃車以六十步。凡用鎗，以進退習熟爲試中。凡在京衛所，每一衛以五千人爲則，内取一千人，令所管指揮、千百户、總小旗、領赴御前試驗，餘以次輪班。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内取一千人，令千百户、總小旗領赴京師一體驗試，餘以次輪班。其所試軍士，如騎卒騎射便熟、善鎗刀，步軍善弓弩及鎗者，所管指揮、千百户、總小旗各以其能受賞，不中者降罰。軍士中者受賞，不中者亦給錢六百文爲道里費。指揮所管軍士，一千人内三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四箇月；四百人至五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五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十箇月；六百人至七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七百人以上不中者，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户。千户所管軍士，一千人内二百人至四百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百人至六百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百人以上不中者，降百户。百户所管軍士，一百人内二十

人至四十人不中者，住俸半年；四十人至六十人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十人以上不中者，降充總旗。總旗所管五十人內二十五人以上不中、小旗所管十人內五人以上不中者，皆降爲軍，在京衛所發廣西南寧、柳州守禦，在外衛所，北方者發極南煙瘴地方，南方者發迤北極邊衛分守禦。各都指揮使司所試軍士四分以上不中者，住俸一年；六分以上不中者，都指揮罷職。

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其一，於冬月農隙輪班赴京較試，不中者罰其指揮千百户，中者賞鈔五錠，連中者六錠，中不及者三錠，不中者亦給道里費。各邊軍士就於本衛較射。

成化元年，令大營提督官每月二次赴團營會操，每年二月十五日上操，五月十五日止，八月十五日上操，十一月十五日止。歇操之日，仍十日一赴教場點視。

弘治十七年，定團營操法。每五日之內，二日走陣，三日演習武藝。

正德八年奏准：提督各營、坐營准號頭等官，於常操之後，俱令在營操練。

嘉靖六年奏准：該操之時，提督官照常大操三日，坐營官小操二日。凡下營布陣，不必拘泥古法，止照常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其武藝，勿止以弓箭爲長技。每營選箭手、刀手、鎗手、牌手、銃手各一二人爲教師，使轉相教習，長短相衛。其號令，坐營官督各管事官與眾軍士逐一講解，使各通曉，毋徒隨眾呼喊，虛應故事。

十三年奏准：號頭、千把總等官督教一年之上，戎政大臣會同兵部堂上官試驗。教成八分者，會薦陞賞。六分以下者，奏請罰治。

二十九年題准：兵仗局將一應神器，每件書營司隊伍姓名。如遇上操，就令各軍神鎗等手徑赴該局，照名給領。仍給火藥馬子鉛彈，赴營從實射打。住操之日，送局交收。如有炸破不堪者，告明看驗交繳，另鑄給用。

又議准：神樞、神機二營餘下將官十員，所統兵馬不足一枝之數，行總協大臣會同巡視科道，將五軍營備兵再行揀選，交與二營將官十員，每員領三千名，與先次選定將官二十員，共兵三十枝，用心操練精勇者，作爲先鋒。

四十二年議准：通州新舊遊兵二枝併入京營操練，見在四千三百六十餘名，內止練三千名。設中軍官一員、千總官二員、把總官十二員，分爲十二司，每司軍二百五十名，仍付佐擊管束，其餘悉歸備兵營。今併入。

四十三年議准：總協大臣，每月以初一、初八、十五、二十三日合操。其餘二十六日，各營將官分練各兵。總協大臣及巡視科道不必同在一處，隨意各入一營，較閱賞罰。

又議准：戰兵、車兵二營火器、春秋兩防，行工部發出，責令軍士常用演放，遇晚收於德勝、安定二門庫內，畢日送還該局。

又議准：京營家丁俱令歸營操演，仍擇其堪爲先鋒者，方許給月糧二石，脆弱者漸汰一二。

隆慶元年議准：三大營內，弓箭鎗刀火器等藝，各擇精熟者立爲教師，上等每月加糧六斗，次等者每月加糧三斗。教成全隊，給冠帶，充各色把總；一半者，給賞銀牌、花紅；十數名者，姑准附過；全無教練者重責，革去教師名糧。把總領二百五十人，千總領五百人，教練有成，即當優薦，聽補中軍號頭員缺；十分之五，從厚犒賞；十分之三，亦准附過；全無教練，即行住俸。各營將領但有全營教練者，加以都督僉事，若副將，加以都督同知；若止教一半者，從厚獎賞；三分之一者，照常供職；十分之二者，重加罰治；全無教練者，降初職一級，革任回衛。三年之內，三營補練著有成效，兵部議請將總協大臣請敕獎諭，仍加恩録；如無功績，巡視科道參論，兵部酌量教練分數，並議黜罰。

又議准：三營各將家丁挑選六枝，住戎政府傍，聽六副將統領訓練，修理戎政廳東西二空宅爲總協大臣官署，常川居住，以便諸將就近稟承。

萬曆十三年題准：春秋停操月分，舊例分爲四班進點，今後歇操之月，間日止用二營進點。不得仍前分爲四班，往返奔馳，徒滋勞憊。

《明太祖實録》卷七八　〔洪武六年正月〕壬子，命魏國公徐達、曹國公李文忠等往山西、北平練兵防邊。上諭之曰：「處太平之世，不可忘戰。略荒裔之地，不如守邊。朕同卿等起布衣，削群雄，定禍亂，統一中夏，勤勞累歲，至此無事，可以少休。然念向者創業之難，及思古人居安慮危之戒，終不敢自寧。山西、北平與胡地相接，犬羊之群，變詐百出，倉卒有警，邊地即不寧矣，卿等豈能獨安乎？今無事之時，正宜往彼練習軍士，修葺城池，嚴爲備守，使邊境永安，百姓樂業，朝廷無西北之憂，卿等亦可忘懷高枕矣。」達等頓首曰：「陛下宵旰憂勤，不忘武備，所謂國家有道，守在四夷，臣等敢不恭命！」上復戒之曰：「禦邊之道，固當示以威武，尤必守以待重。來則禦之，去則勿追，斯爲上策。若專務窮兵，朕所不取。卿等慎之！」於是，上親祭告太歲、風雲雷雨、嶽鎮海瀆、鍾山等神曰：「前古帝王，治世安民，制禮作樂，典百神之祀，動作必合於禮焉。惟朕

受天明命，統一海宇，以治安天下，典百神之祀，當力效前王。去歲發將征討，大興師旅，於時失親告祭於神，茲恒慊焉。今又令大將軍魏國公徐達、副將軍曹國公李文忠先至大同、北平等處修理城池、練兵訓將，以備邊陲。儻胡人來寇，就令統兵力征，以安中國。今師再出，特告神知。」達等比至池河，召還，乃命吉安侯陸仲亨詣代縣、都督何文輝詣北平代領其衆。

《明太宗實録》卷七一　〔永樂五年九月〕丙子，兵部奏：「軍官子弟比試多不中者，請罪之以示儆。」上曰：「軍官須諳韜畧，勤練習以精武事。今其子弟多驕縱，未嘗教習。及比試，畏怯如處女，將來襲職，何以得用？姑移文戒諭之。今後比試不中者，悉謫戍交阯。」

《明太宗實録》卷一三四　〔永樂十年十一月〕戊子，命兵部及五軍都督府：「自今武官子弟襲職者，循洪武故事，初比試不中，許襲職，支半俸。逾二年，復試，中，支全俸；不中，仍減半。又二年亦如之。三試不中，發充軍。」先是，上以襲職子弟生於豢養，習於驕惰，不閑武事，濫嗣爵禄，無益國家，命一試不中戍開平，再試不中戍交阯，三試不中戍煙瘴之地，以警勵之。至是寬宥之，命從舊制。又曰：「在營生長者循此例，若自田里間出，未嘗習弓騎者，不可遽責其成，須一歲中十試之。」

《明宣宗實録》卷三九　〔宣德三年三月丙戌〕諭行在兵部曰：「朕惟兵部掌天下之軍政，其大要有三：選任軍官，覈實軍伍，修飭馬政。在京諸衛及在外都司衛所，舊皆選任得人，所以舉無廢事，人得其安。比年衛所官不恤軍士，誅求刻剥，甚於豺虎，以致亡逸，軍伍多缺，城池隳圮，屯田徒有虚名，邊境亦或無備。其爲都司者，控制無法，紀律不嚴。每遇征調，所至騷擾，民受其害。是皆所任非其人也。今後都司及衛所正官，必擇老成歷練足爲表率者而後任之。然人智愚賢否未易遽知，惟公惟明，乃可得人。爾其審之天下軍伍，已嘗分遣廷臣清理，然有司有起解之名，衛所無實在之數，爾當明其覈實之法。馬政領於太僕，兵部實總其事。孳牧調習，舊制詳備。歷歲既久，不無廢弛。爾當致夫修飭之勤。蓋爲國之道，不以安而忘危，故禦侮防奸，貴備於無事之日。謹斯三者，其餘承襲優給、關津郵傳，皆有定制，尤須嚴飭屬吏遵奉行之，必廉必勤，革舊弊習，使政清而務通，允光汝績，豈不偉哉！朕志惓惓於武備，汝深體之，見諸實效，庶幾明良相成之美。欽哉！」

于謙《忠肅集》卷七《雜行類》　兵部爲教習功臣子孫等事。刑部右侍郎江淵題：「伏惟國家隆古崇德報功之典，凡勳臣之家，前代既加褒錫，後世子孫得以承襲爵禄，或遇蒙任使，管理軍務。然彼皆出自膏〔梁〕、〔梁〕，素享富貴，惟務安佚，不習勞苦。賢智者少，荒怠者多。當有事之際，輒欲委以機務，莫不張皇失措，一籌莫展。不惟有負朝廷恩遇之隆，抑且恐誤天下切要之事。詳其所自，皆由平日養成驕惰不學無術之所致也。如蒙准言，乞將近年襲替過公侯伯等官及未襲替其餘子弟，各家除與學識正大教官一員，專教其習讀經典，《武經》等書，講明君臣父子綱常之道。仍隨各營總兵官日逐操練，觀用兵進退奇正之法。如此實爲有資於朝廷任用，且使各官皆得展効才力，不致坐享厚禄，始終保全，與國咸休矣。」具題，奉聖旨：「兵部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到部，參照左侍郎江淵奏稱，要「將近年襲替過公侯伯等官及未襲其餘子弟各家除與教官一員，專教習讀經典，《武經》等書，仍令隨各營總兵官日逐操練」一節，竊詳將臣之任，不博於古典，無以達事理之宜；不練習於平時，無以應倉卒之變。比因國家承平日久，將臣子弟往往溺於流俗，牽於世好，以致卓異者少，庸碌者多。茲當多事之秋，正宜簡將之日，所據公侯駙馬伯之家，雖間有奏討學録、訓導等項在家教書，然其中亦有不曾奏討者。合無行移五軍都督府轉行各該公侯駙馬伯，查勘各家，若無教官訓誨子弟者，令其徑自具奏，吏部查照明白，即便簡拔學識正大相應之人，奏請除與，專一教習經書，開導禮義，使知尊卑之分，及公侯駙馬伯持身處事之道。并隨住弟男子姪若有年力精壯，堪以操習者，俱開報本部，日逐赴營隨同總兵官演練武藝。不許宴安怠惰，因循度日，以負朝廷之恩，以隳父祖之業。如此，庶禮義之道明而將不乏人，騎射之藝熟而用不誤事。緣奉欽依「兵部看了來説」事理，具題。景泰元年二月十九日，奉聖旨：「是。欽此。」

《明經世文編》卷五九葉盛《葉文莊公奏疏一・操備緊要疏》　題爲操備緊要事。訪得在京軍職官員，多有弟男子孫空閑在家者。其中有素習弓馬、志於殺賊而不得操練者，亦有懶惰好閑、甘於遊蕩者。一家多或五七人，少者亦不下四三人。括而盡之，可得萬數。臣等切詳官舍出自將家，多係應襲之數，操練乃其本等。況今聲息緊急，京師守備爲重，緊關用人。似此官舍，縱不能爲隨軍赴敵之資，亦可爲上城守備之用。乞敕該部通行在京各府衛所，各將軍職官員之家弟男子侄年二十歲以上、不係殘疾之人或甥壻等項，及年未及二十歲、情願操練者，各各從實開報，并行五城兵馬司排門挨究，不許隱漏捏故作弊，事發一體治罪。挨報至日，陸續送赴總督軍務少保兵部尚書于謙總兵官、武清侯石亨處

點選，除軟弱不堪外，其餘分撥隊伍，另作一營，隨軍操練，遇警聽候守城把門調用。於中有願隨軍殺賊者聽，有功一體陞賞。仍與計議，每月量支口糧，庶使貧窘者樂於効力。其隨軍操練及關支口糧，俱候寧息之日另行奏請定奪。則官舍不至閑曠，緊急不至乏人。謹題。

《明憲宗實訓》卷三《兵政》　天順八年四月庚寅，上以奮武等十二營坐營協贊皆侯伯、都督等官，慮軍令不一，敕太保會昌侯孫繼宗等曰：「朕惟國家以武備爲重，武備以練習爲先。今於五軍神機三千營選拔壯勇官軍一十二萬，分爲一十二營，各司侯伯都督等官坐營團操，特命爾等同太監劉永誠總管提督，必須嚴紀律，整部伍，堅利器械，鮮明盔甲，如法演習武藝，以備調用。坐營官員不許虛應故事。如有偏私違拗、違犯號令及科斂役占軍士者，指實參奏黜罰。其五軍神機三千大營存留軍馬，爾等仍照舊提督操練，以備戰守。尚其勉副朕懷，毋怠毋忽！」

成化元年二月乙巳，上敕兵部尚書王竑曰：「邦國重務，兵政爲先。邇者雖選一等軍士分十二營團操，但選猶未精，數猶未足。今特敕爾同給事中、御史各三員，會同各營總兵官，委令把總，管隊官員，悉取所選二等壯勇軍士籍報，以憑簡閱，補充一等。其一等中有罷弱者，退入二等。將吏人等敢有役占隱匿不報者，奏聞逮問。爾等亦不許容情故縱，責有所歸。」於是竑會總兵官太保會昌侯孫繼宗、撫寧侯朱永誠等選各營軍士以次充補，又黜把總等官八十六人，而別選補之。仍諭令把總等官奉公守法，毋役占科擾軍士。

成化二年三月己酉，南京吏科給事中王讓言：「南京皇城衛卒多老弱，器械俱朽鈍，都督等官皆不乘馬。且以禁中之地爲蔬圃。宜加禁治。」上覽其奏，謂兵部臣曰：「南京祖宗根本重地，法度廢弛，一至於此。爾等其移文內外守衛官，令簡衛兵，脩戎器，以振揚威武。禁中之地敢有鋤墾污穢者，重罪之。武職衰病不便鞍馬者，令退任閒住。」

成化三年二月甲辰，六科給事中言：「邊城既屢有警，京營軍士強壯可用者，多爲權勢役占。乞敕剛正大臣檢册清理，訓練聽用。」奏下兵部，舉太子少保户部尚書馬昂、右副都御史林聰。上既可之，尋又命左給事中潘禮、陳鉞參預清理。而內閣臣陳文等復言：「必得內臣剛方練達如懷恩者，與昂等共事，然後可以剗除宿弊。」上從之。乃敕昂等曰：「朕以京營軍士大率有名無實，欲收集部曲往赴邊鄙，累旬日不能得數萬。蓋總兵等官縱之歸休，役之私用，其弊多端，難以枚舉。今特命太監懷恩會同爾等清理，除已調之數不與，以見在軍士點閱，且以十五萬實數來上。其有仍蹈前非、隱蔽不報、抗拒不服，聽爾會議處治。清理之後，仍別立良法，以備調用。夫朝廷勞天下之民以養兵，而耗天下之兵於姦弊，兵民日困，姦弊日深。及至有事之時，爾等付之長嘆息而已，則曷若今日爾等不避怨怒，盡搜其弊源而窒塞之，以復我祖宗時兵政之盛乎？簡任惟篤，期於見効。爾等其欽承朕命。」後恩等以選過一等三營官軍得一十四萬三千九百有九人，具數奏上。上曰：「一等官軍數多，仍分十二營操練。兵部其會舉坐營官以統領之，仍推舉文武大臣各一員總督其事，務在得人。」

成化八年正月乙丑，兵科給事中梁璟等分點五軍諸營操練官軍不至者一百八十有八人，因劾坐營官新寧伯譚祐等約束不嚴，提督撫寧侯朱永等統馭無法。永等各條列差占逃故之數以聞。上曰：「朝廷以兵政付爾等，依時訓練，方稱委任。今點閘不到者衆，乃復多方破調，法當究治，姑宥之。自後宜盡心整飭，再犯不宥。」

成化九年四月壬午，上以武備懈弛，乃御西苑，命將官騎射。敕諭總兵官撫寧侯朱永等曰：「朕親閱公侯伯、都督、都指揮、指揮、坐營把總等官騎射於西苑，其間躬中四矢者，英國公張懋等僅四人。中二矢者二十三人，中一矢者九十九人，餘皆全不能中。間又有止發一二矢者，甚至馳驟失節，不能開弓發矢，及墮弓於地者。此皆爾等不嚴訓練之過。抑恐人才高下，萬有不齊，其最下者，雖加訓練，終於無成。使此輩總統部伍，安能遞教軍士？爾等其會議簡別，察其才力可向進者，姑存留之。其果不可進者，罷黜隨操，以警將來。」既而永等會同請罷京營把總、都指揮、指揮李勝等四十六人。上又諭之曰：「此輩先皆爾等選補，何不精若是！自後有缺，務宜精選以補之。」

成化十一年正月戊寅，總兵官定西侯蔣琬奏乞會選團營精兵，每營二千，以備征調。兵部言：「兵已選定，今又爲此，未免紊亂。宜令量選精銳，別爲一等。仍于本伍操候。」上曰：「團營兵俱要精銳，有老弱者，即令該營選補，不必更分等第。敢有投托役占者，必罪之。」

十月癸巳，南京監察御史任英言：「南京軍士常操不息，往往逃竄。宜照京營例，更番爲便。」上曰：「練習士馬，國家重事。朕於嚴寒盛暑已憫其勞而休息之，使復更番，恐益怠惰。其仍令常操，或遇風雨，則免之。」

成化十九年八月乙亥，兵部以定西侯蔣琬言團營兵數減耗，請命內外官閱

視。上因命太監懷恩與户部尚書余子俊任其事，仍賜之敕曰：「國家兵備，寄之三大營、十二團營。昨者虜酋侵掠大同、宣府，朕命大將征勦，揀選精鋭，旬日僅得萬餘。蓋由總兵等官縱之歸休，役之私用。或賄賂買閒，應役權要。今特命爾等督同給事中、御史按籍點閱，除出征外，敢有隱蔽占恡不發，聽爾等會議處治。」後恩等以所閱兵數奏上，上復曰：「京營官軍，點選以定。自後内外提督等官，務盡心操備，振揚威武，痛革宿弊，撫恤下人，毋仍怠玩。」

成化二十年十二月庚辰，上諭兵部曰：「團營之設，本居重馭輕之計。屢遣官閱視，恐有遺缺。而鎮守、守備等官，狥於請託，往往奏請隨行，脱有緩急，誤事非小。自今不得復奏，違者罪之。」

梁潛《泊庵集》卷五《贈段舍人赴都司教練序》 自古世雖極治，而武備不可以或弛也。兵不必多，而將不可以不精也。兵之用在乎將，而將之能否，在乎教之有素、練之有方也。當夫海岳晏然，一塵不染，敦尚乎文德，而無復留心於武事，兵不識伍，將不識兵，有備與無備等耳，夫豈知文武並用之爲良圖，而兵食非不得已則不可以去乎？此賈太傅所以歎息，而山巨源獨識其不可也。方今聖天子在位，日所出入，靡不臣妾，迨三十年民不見干戈。然良將勁卒有增而無減，練兵教士日講而弗輟，立爲定制，使諸守禦各遣子弟以時聽教於都衛，第其高下而課最之，别其能否以激勸之，文事武備之兼舉，不忘如此也。今年夏，吉之鎮禦千户段公之子廣將聽練於江西都衛，予表弟楊相時爲郡庠弟子員，稍與廣交遊，於其行，謁予序之。予聞段侯威而不苛，廉而公，廣也質而壯，和而不狎，孝友而謙卑，是故士大夫與江右之良帥，必以侯爲最，語羣帥之子弟，必以廣爲賢。江右一大都會也，廣之往也，拜大藩之守，將友羣府之俊乂，訪江山之勝槩而論往昔之所以勝負，益滋其見聞，增其所未及，則非惟行間之豪傑加重而相許，將見幄中之元老或改容而稱賞也，尚庶乎！勉於忠義，思他日策勳業於燕然，而圖丹青於麟閣，下無忝爾父之勤，上無負皇上世禄武臣之美意也。坐作擊刺之法，蓋餘事耳。

馬文升《馬端肅奏議》卷八《刊印武書以作養將材事》 切惟人君之治天下，文德武備，相資並用。武備莫先於將，將得其人，則武備自修，兵威丕振，可以懾伏四夷、潛消奸宄矣。且古之爲將者，必學之於師，十數年而後成，非一朝一夕所可得也。蓋兵法始於黄帝，本之井田，其來已久。禹征三苗，誓師之詞，兵法已具。其後周之太公、吴之孫子、齊之穰苴、魏之吴起、漢之張良、唐之李靖，皆學兵之久而號知兵。今《武經七書》皆諸子所作，其詞古，其義奥，世之講明者少，雖兩京設有武學，以教幼官並應襲舍人，但教官亦多常流，不能講明七書之旨。況我朝機密兵書有禁，人不敢習，所以將材甚爲難得。近該本部節次奏行内外大小衙門訪舉，但有諳曉韜畧、堪爲將官者，起送來京。經今許久，未見舉薦一人。目今除在京各營提督武職大臣出自將門，韜畧素諳固有，其各邊將官，亦止是或號令嚴明，或弓馬熟閑，或持己頗廉，或愛軍頗仁者，求其洞曉韜畧、謀勇兼資如古之名將者，亦不多見。昔宋因有契丹、西夏之患，最重武備，累命儒臣編集兵書，其目實繁。獨《武經總要》一書，乃宋仁宗命天章閣待制曾公亮等編定，仁宗自爲之序，頒賜内外武職重臣。其中所載戰陣攻守、行兵布營、邊防地里、一切器具與夫軍中合用事宜，酌古準今，靡不該載。武職官員若肯熟讀講解，存之於心，施之於事，雖不如古之名將，亦可克任邊方重寄。況不係機密兵書，在律條亦所不禁。各處不敢擅自鏤板，所以武職官員多未得見。間有抄謄舊本，字樣亦多差訛。國家承平日久，武備漸弛，將材乏人，邊事雖非趙宋之比，固不足慮，但西北外夷與我密邇，自古所不能滅，屢爲中國之患。萬一有警，勢甚猖獗，倉卒之間，邊乏良將，將何以禦？臣等職典兵政，國家安危所繫，若不作養將材於今日，何以得之於將來？日夜思惟，無以爲計。欲學武事，莫先此書。如蒙乞敕内閣儒臣檢尋，如有古本《武經總要》，校正明白上進。仍乞敕司禮監將此書從新刊板，務在字樣真正，用好紙刷印數百部，頒賜兩京公侯伯、都督、武職大臣並各邊鎮守、總兵太監、巡撫都御史及副、參、遊擊、守備、内外官員並本部及兩京武學各一部，令其如法收貯。在各邊者，永遠相傳。凡遇交代，不許帶去及損壞遺失。各官務要時時觀看，十分精熟，毋得視爲虚文，若罔聞知。巡按御史時常查考，若有帶去損失者，亦要追究下落，庶《武經》廣布，將材可得，而兵寄不至乏人矣。緣係刊《武書》以作養將材事理，未敢擅便，謹題請旨。弘治九年月日題。

《明武宗實訓》卷二《兵政》 正德三年十二月己酉，兵科都給事中趙鐸等言：「近年官軍比試，多姑息之弊，請加嚴飭。」得旨：「舊制比試甚嚴，歲久人玩，視爲故事。兵部其移文各都司，應襲子孫須弓馬熟閑，乃聽起送監比，官必嚴比中式，方許襲替，不中者如例處分。若監比似前怠玩，必罪之。」仍令偵事諸司察其弊以聞。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一六《選揀民兵》 照得府屬地方，界連四省，山谷險隘，林木茂深，盜賊所盤，三居其一，乘間劫掠，大爲民害。本院繆當巡撫，

專以弭盜安民爲職。欽奉敕諭，一應軍馬錢糧事宜，得以逕自區畫。蒞任以來，甫及旬日，雖未偏歷各屬，且就贛州一府觀之，財用耗竭，兵力脆弱，衛所軍丁止存故籍，府縣機快半應虛文，禦寇之方，百無足恃。以此例彼，餘亦可知。夫以羸卒而當強寇，猶驅羣羊而攻猛虎，必有所不敢矣。是以每遇盜賊猖獗，輒復會奏請兵，非調土軍，即倩狼達，往返之際，輒已經年，糜費所須，動逾數萬。逮至集兵舉事，即已魍魎潛形，曾無可剿之賊。稍俟班師旋旅，則又鼠狐聚黨，復皆不軌之羣。良由素不練兵，倚人成事，是以機宜屢失，備禦益弛，徵發無救乎瘡痍，供饋適增其荼毒。羣盜習知其然，愈肆無憚。百姓謂莫可恃，競亦從非。

夫事緩則坐縱烏合，勢急乃動調狼兵，一皆苟且之謀，此豈可常之策？古之善用兵者，驅市人而使戰，假閭戍以興師，豈以一州八府之地，遂無奮勇敢戰之夫？事豫則立，人存政舉。近據江西分巡嶺北道兵備副使楊璋呈，將所屬各縣機快通行揀選，委官統領操練。即其處分，當亦漸勝於前。但此等機快止可護守城郭，堤備關隘，至於搗巢深入，摧鋒陷陣，恐亦未堪。爲此案仰四省各兵備官，於各屬弩手、打手、機快等項，挑選驍勇絶羣、膽力出衆之士，每縣多或十餘人，少或八九輩，務求魁傑異材，缺則懸賞召募。大約江西、福建二兵備各以五六百名爲率，廣東、湖廣二兵備各以四五百名爲率。中間若有力能扛鼎、勇敵千人者，優其廩餼，署爲將領。召募犒賞等費，皆查各屬商稅贓罰等銀支給。各縣機快，除南贛兵備已行編選外，餘四兵備仍於每縣原額數内揀選精壯可用者，量留三分之二，就委該縣能官統練，專以守城防隘爲事。其餘一分揀退疲弱不堪者，免其著役，止出工食，追解該道，以益召募犒賞之費。所募精兵，專隨各兵備官屯紮，別選素有膽略屬官員分隊統押。教習之方，隨材異技，器械之備，因地異宜。日逐操演，聽候徵調。各官常加考校，以核其進止金鼓之節。本院間一調遣，以習其往來道途之勤。資裝素具，遇警即發，聲東擊西，舉動由己，運機設伏，呼吸從心。如此，則各縣屯戍之兵既足以護防守截，而兵備募召之士又可以應變出奇。盜賊漸知所畏而格心，平良益有所恃而無恐。然後聲罪之義克振，撫綏之仁可施，弭盜之方，斯惟其要。本院所見如此，其間尚有知慮未周、措置猶缺者，又在各官酌量潤色，務在盡善，期於可久。亮愛民憂國之心既無不同，則拯溺救焚之圖自不容緩。案至，即便舉行。或有政務相妨，未能一一親詣，先行各屬精爲選發。先將召募所得姓名及措置支費銀糧陸續呈報，事完之日，通造文册，以憑查考。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三一上《行嶺北道申明教場軍令正德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照得本院調到寧都等縣官兵機快人等，見在贛州教場住紮操閱，中間恐有不守軍令，罪及無辜，應合禁約。隨據副使王度呈開合行事宜，參酌相同。爲此，仰抄按回道，即行出給告示，張掛教場，曉諭官兵機快各加遵守。如有違犯，事情重大者，拿送軍門，依軍令斬首；其事情稍輕者，該道逕自究治發落。仍呈本院查考。

計開：

一、各兵但有擅動地方一草一木者，照依軍令斬首示衆。

一、各兵但有管哨官總指稱神福，饋送打點等項名色科派銀物，自一分以上，俱許赴該道面告究治。

一、管哨官凡遇歇操之日，並在營房居住，鈐束機兵，教演武藝。敢有在家遊蕩及挾妓飲酒、朋賫喧嘩者，訪出捆打一百。

一、各兵但有疾病事故，許管哨官稟明醫驗，不許雇人頂替。如有用財買求地方光棍替身上操，仰該管總小甲拿獲首送該道枷號。如隱情不首，事發，連總小甲一體枷號。

一、各兵在市買辦柴米酒肉等項，俱要兩平交易。如有恃強多占分兩，被人告發，枷號示衆。

一、管哨官凡遇各兵鬬毆喧鬧等項，小事量行懲治，大事稟該道拿問。不許縱容爭競，釀亂轅門。

一、各歇操之日，各將隨有器械，務在整刷鋒利鮮明，毋得臨時有誤。如平日懶惰，不行修理，上操之際弦矢斷折，銃炮不響，旗幟不明，查出捆打一百。

一、各兵遇上班之日，不許因便赴該道府告家鄉户婚田上等項事情，查出痛責四十。

一、各兵上街行走，俱要懸帶小木牌一面，上寫某哨官總下某人，年甲，籍貫辨別。如有隱下兵打名色，另著別樣衣冠暗入府縣，挾騙官吏，及來軍門並道門首打聽消息，訪出枷號不恕。

一、各兵領到工食銀兩，俱要撙節用度，謹慎收放。如有奢侈用盡，及被人偷盜，縱來訴告缺失，俱不準理，仍重加責治。

一、各該上班兵夫，如有限期未滿先行逃回者，差人原籍拿來，用一百斤大枷枷號教場門首三個月，滿日，細打一百，仍依律問發邊遠充軍。

一、各哨官並兵夫，有軍門一應便宜，及利所當興、害所當革者，許赴軍門及該道直白條陳，不許諸人阻當。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習射禮》 學校教化之司，所以興禮樂而育賢才也。職入曲阜，觀孔子廟堂，車服禮器，遊於夔相之圃，徘徊不能去，云：「方今鄉射禮遍天下，七閩稱文物，獨閩清學宮在萬山中，禮廢樂崩，職愍焉。」郡學首善之地也，特命生員王時泰、王世隆、林應舉親詣講習。其弧矢爵觶、籩豆洗篚、笙磬侯乏、決遂朴楅中算之類，煩措辦。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建射圃塞岐路》 國初久任，近乃速遷。職署教未兩年，報遷惠安知縣，徒糜奉養，莫效涓埃，責實課功，靦面目矣。古者三年敬業，九年大成，諸生雖曰稍知嚮方，能以聖道自任者鮮。本道在上，職亦何爲？其未爲者，則射圃之建、岐路之塞是也。職初到任，學宮委於草莽，於是籍贊金及縣金，治舍四十，以居諸生。又推膳金之餘與斗庫之類故入教諭者，築周垣六十餘丈，扣東翼八間，修啓聖、名宦、鄉賢祠、敬一亭、藏書樓，達于堂廟。造銅爵一百一十，籩豆一百六十八。蓋教諭之所能爲，止此矣。

若夫射圃，舊在學東，禮廢教弛，遂爲縣演武之所。職朔望與諸生習禮，乃榜射圃，退即易之。即今天下多虞，射尚貫革，固難改復，而廟西有地一區，東西七丈二尺，南北加二十丈，堪鼎建。隆慶四年，斗庫故入教諭者，除修造餘六兩，膳銀除會膳餘十兩，學復有修倉銀、租銀在縣，堪營辦。職雖去，訓導王奇玉，同心生員張以謨、以諧、以諒、以詵父世成，池塘起潛、起鳳父文炳，皆誠敏堪委。令世成、文炳辦建，而訓導稽之，其成必易。縣東倉原在學北，路從教場，近取徑由學大門，躡聖廟門左而行，遂成康衢，羊豕遷於堂，負戴踵於門，非所以屏囂雜而肅清穆也，宜塞。

葉春及《石洞集》卷八《建射圃》 射圃之建，今人觀之則緩，太祖高皇帝視之最急。蓋非止興文教，亦武事也。縣轉詳何如，職不知，不過謂財詘不可舉，贏銀俱經駁，不可妄用耳。學業備銀一十六兩，佐以租銀、修倉銀，不可謂詘。學銀用之於學，不可謂妄。天下錢穀，孰非經驗循環？明上官固許之矣。無已，請于察院可也。無已，請于軍門可也。

昔王溫舒好殺，會春，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凡修舉，職在任痛自損抑，自足辦之。獨射圃行在旦夕不能，展吾一月，故仰學銀之在縣者。不然，取吾已具未足者，轉官補成之。

《明穆宗實訓》卷二《脩武備》 隆慶元年七月己巳，駙馬都尉鄢景和言：「故事，戎政府開操在春季三月、秋季八月中旬。後以逆鬻建議，改於七月。宜如故便。」上曰：「秋防事重，七月開操不爲早，其遵成命行。」

隆慶二年九月戊辰，兵部議覆大學士張居正所陳飭武備事宜：其一、議整飭京營。言：「祖宗設立京營，屯兵數十萬，凡遇各邊有儆，輒令出征。蓋所以居重馭輕，而固天下之本也。歲久逃亡者衆，見存僅九萬餘人，中有多四方竄籍之人，有以一人而應二五役者。即春秋操演，亦虛文耳。今宜盡核逃亡之數，報册有名者行衛查補，無名者發單清勾。兵數既足，仍行戎政大臣從實操演。季冬會同巡視科道閱視勤惰以聞。操練既嚴，則冒替者自有所憚而不爲矣。至於大閱之禮，宣宗嘗行之北郊，又嘗行之西苑，成憲具在。今皇上聖性英姿，同符列祖，當戎務廢弛之秋，正四方改觀易聽之會。伏望自隆慶三年爲始，於季冬農隙之後，恭請聖駕親臨校閱，一以甄別將官，驗其教練之多寡以爲陟黜之次第。一以考校軍士，視其技藝之高下以爲賞賚之等差。但有老弱，即行汰易。以後間歲一舉。如此，不惟京營卒伍可變弱以爲強，即邊塞諸軍，亦望風而思奮矣。」上曰：「然。大閱既有祖宗成憲，允宜修舉。爾部中其與戎政官先期整飭，候明年八月內來聞。餘悉如議，務實行之。」

隆慶三年九月辛卯，上大閱將士于京營教場。閱畢，諭總督戎政等官及將士曰：「詰戎講武，保治弘圖。訓練有方，國威乃壯。爾等其勉之！」又敕諭總督戎政鎮遠侯顧寰，協理侍郎王之誥等曰：「朕惟國家設立京營，以養戰士，平時則講軍實，遇儆則壯國威。蓋以居重馭輕，安內攘外，爲萬世計也。越我皇考，又更新戎政，申飭宏規，專命文武大臣爲之總督協理，其制大備。夫何邇年以來，法令寖弛，盡弊叢生，士馬消耗，器甲凋敝，將多怯敵，兵無選鋒，朕甚慮之。夫列屯坐食之兵非益寡，而春秋操練之期非甚疏也，則何以廢壞如是？無乃任事之臣不能明宣朕意，而以空文塞責歟？《書》不云乎：有備無患。故治兵講武，蒐狩簡乘，帝王之所重也。茲朕遠稽古典，近遵祖制，採納輔臣之言，以今年季秋親行大閱之禮，將領以下，薄加賞罰，以示勸懲。惟爾等職司營務，爲國爪牙，其尚仰體朕心，益修戎備，無怠惕以廢事，無姑息以長奸，無營私以撓公，無苛刻以擾衆。務使部伍充實，士馬精強，訓練不爲虛文，征調皆有實用。庶幾重根本之勢，消覬覦之萌，以稱朕張皇六師至意。如贊朕命，責有所歸，爾等其欽承之！」

隆慶四年正月乙亥，上諭兵部曰：「畿輔近邊地方，武備廢弛已久。近來言者皆詳於外而略於內，豈萬全計？爾等宜悉心詳議所以捍外禦內者，具奏施行。」既而尚書霍冀等條爲十事以上：一、更置守令。謂：「近邊府州縣掌印官，民兵錢糧、城堡器械，悉屬綜理，所係甚重。宜行總督撫按官公同甄別某應久任、某應改調，遇有員缺，吏部仍慎選甲科老練之人充之。如科貢吏員出身有異才堪任者，一體起用。」一、修繕城堡。謂：「保障邊方，城堡爲急。往年猾虜止于攻毀堡寨，近則攻陷州縣城矣。今沿邊地方，自永順二府之外，州縣城垣與軍民屯堡全未經略。即如近京盧溝橋、河西務，皆素稱大鎮，虜必垂涎之地。宜速行各該守臣增築墻垣，多開濠塹。工費取之撫按贓罰及户部開納事例銀。」一、申明保甲。謂：「郊畿近地，軍民雜處，往往盜起肘腋而不知，虜至門庭而莫避。宜申明保甲之法，有急共救，有罪同罰。其他點閘科派之擾，一切禁之。」一、團練民兵。謂：「各州縣設有民壯，專備緩急之用。而有司獨用以供迎送之役，全不教練。故民兵雖設，武備日弛。宜如近議，嚴行所在撫臣加意教閱。其有額外壯丁堪練者，多方募集，編成什伍，擇其有信義服人者，立爲隊長、隊副以統領之。平時則量減徭役，防秋則量給行糧。如有捍虜功，一體陞賞。」一、修築墩臺。謂：「墩臺爲烽火耳目之寄，而近邊州縣多圮廢不修，猝遇虜儆，不便傳報。宜酌量衝緩，以時修築，多撥軍夫守之。」一、製造火器。謂：「中國之長技，全在火器。如連珠砲、神鎗、快鎗等項，宜一一多備。仍選軍民精銳有膽力者充爲火器手，不時教習，以濟緩急。」一、栽植樹株。謂：「畿輔重地，平衍空濶，虜騎得以長驅。宜於各城堡外多種樹木，不惟利民，且因可以捍虜。」一、預計防守。謂：「城堡既修，又須法令素明，乃能有濟。宜令各府州縣掌印官，查照各城堡垛口數目，編定號次，以爲信地。挨户出丁守之，雖勢豪之家，不得循情優免。倘遇虜報戒嚴，即挑選壯丁如期策應。」一、嚴謹收斂。謂：「虜若大舉，則當下清野之令，使各處保甲馬上執旗召集鄉民，悉遷入城堡。如有怠玩者罪之。」一、責成兵備。謂：「畿輔地方，一應兵馬錢糧之事，全賴兵備分理。必功罪相同，而後能戮力共濟。即如近年宣大地方，戰守之功，無不歸之兵備。而頃者大同失事，罪止坐總督、鎮巡，甚非法紀。今後宜以爲戒，使人人知責任所在，不容他諉，庶邊務有裨。」疏入，上以爲然，令各該撫按督率兵備等官著實舉行，更置有司，務依期作速具奏。

沈鯉《亦玉堂稿》卷九《鄉射約引語》　語云：天下雖安，忘戰必危。非獨國也，家亦有然。蓋天有陰陽，聖人則之，爲文爲武，其道不同，必兩用之也。是故人有家室，設險自衛，迨天之未雨，可獨闕焉不講哉？昔周之末，諸侯力争，其下亦競趨於力，以釀爲春秋戰國之禍。夫子憂之，而曰「射不主皮」，古之道也，蓋有爲乎其言之也。今海内承平日久，學士大夫諱言兵革，而或有倡言講武與聖訓反者，夫豈亦有爲言之乎？世競力則矯之以文，世崇嬉則振之以武，亦各因其時焉而已。

予童子時，見督學使者檄學宫博士弟子習古射儀，不踰時而遂中輟。乃至今六十餘年，予已白首，迄不見澤宫中復有設弧矢豐觶者，亦何其復古之難也？古射儀繁，既不易行，而世俗耳食，復不知射禮中醞籍，以爲迂濶不適用，乃遂令古道澌微，可慨也已！夫移風易俗，因勢利導，弗可强也。俗尚簡則宜去其繁，俗視爲迂濶不適用，何不曰「是舉也，爲不虞之備也」，人得無欣然從之乎？予用是雜采古儀，緣飾武射，使人不苦難而樂趨事焉。雖不能盡襲其文，於所謂直己陳德、温文退讓者，亦庶乎得其大指矣。苟得其意，何迹之泥乎？

昔者魏文侯聞古樂，惟恐卧。鄭人云：「從政者必有所反之，以取媚也。」由古之道，變今之俗，不得不委曲焉。予斯約也，直以備不虞云爾哉？

尹昉《鄉約》　鄉者何？周制五家爲比，五比爲閭，四閭爲族，五族爲黨，五黨爲州，五州爲鄉。管子内政，五家爲軌，十軌爲里，四里爲連，十連爲鄉也。後世聚民而居，大抵曰鄉，以地則有互武，以社則有枌榆，以俗則有君子，以人則有鄭公，蓋不必五州十連之廣也。約者何？周制，比有長，使之相保，閭有胥，使之相受，族有師，使之相葬，黨有正，使之相救，州有長，使之相賙，鄉有大夫，使之相賓。管子内政，軌有長，五人爲伍，里有司，五十人爲小戎，連有長，二百人爲卒，鄉有良人，二千人爲旅也。後世民居相告戒，大抵曰約，以誦讀則有塾舍，以臧否則有月旦，以備荒則有義倉，以備警則有弓箭社，蓋不必相賓爲旅之大也。是道也奚以始乎？曰與民生始也。昔黄帝經土設井，一不洩地氣，二無廢一家，三同風俗，四齊巧拙，五通貨財，六存亡相守，七出入相司，八嫁娶相媒，九有無相貸，十疾病相救，是其始也。其所從來遠矣，奚以終乎？曰與民生終也。漢有三老亭長，以教民孝弟力田。唐有坊村正，以檢察不率。宋有里正衙前，以督辦公役。皆其遺也，百世以俟而不惑矣。今之鄉者何也？曰以廬舍之比鱗也，形勢之掎角也，耕植作息之無相遠也，則爲之，所謂不必於五州十連之廣也。今之約者何也？曰以版築之必興也，器械之必具也，守禦應援之必相資也，則爲之，所謂不必於相賓爲旅之大也。國制不有鄉乎？曰國制，族有望，甲有長，里有總，其鄉秩然也。國制不有約乎，曰國制，導俗有誥，飭憲有令，明刑有律，其約

炳然也，秩然矣。而今何以復曰鄉？曰國制集户以爲甲，合甲以爲里，丁中有消長，而版編不移，死徙有出鄉，而隸屬已定，籍其常也。今則廬舍之比鱗，形勢之掎角，耕植作息之無相遠，通其變也，炳然矣。而今何以復曰約？曰國制，詰以厚民生，令以定民志，律以禁民非，具彝訓也。今則版築之必舉，器械之必具，守禦應援之必相資，偏其急也。國制何不通其變偏其急而爲之？曰併堡以教守，頒器以利用，懸賞以旌勇，爲之倡矣，而不苛苛誅者，嚴軍政而寬民力也。閭閻將遂通其變偏其急而爲之乎？曰溺於所聞，安於故俗者，凡民也。若夫豪傑之士，雖無倡之者，猶興。難與圖始，可與慮終者，菑害不切其身者也。疾病而臨水火，將叫號奔逃以求免矣。上有所好而下不遺，上有所倡而下終事，先國家之急而後己私者也。是故廬舍比鱗，形勢掎角，耕植作息，無相遠而鄉成矣。版築必興，器械必具，守禦應援必相資而約舉矣。鄉成則畝畝皆險，約舉則耒耜皆兵，塞以嚴外防，而堡以嚴中堅，兵以戰境上，而民以戰清野，不俟督責之繁，而人自爲力，無待教閱之素，而俗自知方，計無得於此者。昔嚴尤以周人城朔方爲中策，秦人城長城爲無策。蓋以周知内治，秦專外防，周使人自守，秦役力已甚也。今國家塞垣際天，設險固矣，而復内治必盡，民自爲兵，視周不較上乎！噫，此鄉約之所以作也，而君民一體之義著矣，兵農相資之用明矣，首尾皆應之勢成矣。故曰：觀於鄉而知王道之易易也。

一約曰堡置

堡置者，非無置之難也，置得其所之難也，夫左背山陵，右前水澤，古之行軍莫不擇地，而況城堡以居乎。故首約堡置，其目有四：一依高。高者邱阜山陵之類也，城堡依之，利於設險。然高有宜依，亦有宜避。四面空闊，斷岸壁立，則依；内卑外高，旁無俯臨，則依；溪澗(陡)〔陡〕僻，兵難屯聚，則依：籍其利也。用半舍半，餘方受敵，則避；高下數更，垣道阻礙，則避；土脈亢燥，水汲艱難，則避：遠其害也。近時山寨易守，民堡多陷者，以山寨得所依，而正德間蔚陳家澗堡之破，則其堡半在高阜，半在平原，由前仰視，虚實莫藏，自高下射，屋瓦皆震，失所避也。二避澤。澤者卑溼斥鹵之地也。土理既疏，置基不固，寒暑凍解，墮潰必多，頻勞而無補，暫攻而不支，法不可守者也。三避衝。衝者虜出入必經之路，長河巨浸之旁，美水草地也。出入必經，易起涎口，虜諜來往，窺伺必真。且其始至也，悉鋒力於一突；而其罷歸也，又往往盡毒洩憤於我長河巨浸之旁。美水草地，皆虜必駐營者，駐營則力全，其攻必番代，堡人晝支厚陣，夜接火戰，其何能久乎。四避壅。壅者風行沙流之地，塞上多有之，沙流遇塹則没，遇垣則積。夫堡以居民，所恃者垣塹也，垣没則爲坦途，沙積則可附上，不足者爲守也。

二約曰堡勢

堡勢者，非無勢之難也，能全其勢之難也。夫虎豹在山，藜藿不采，率然禦侮，首尾交親。昔漢文實塞，調立城邑，不下千家。今堡作之閭閻，家自爲謀，人自爲利，故有一村數堡，一堡數家，甚者武斷匹夫，坐擁城雉，膏(粱)〔粱〕豪族，虚設陴堄，抱關無人，執戟盡廢，虜入失守，歸咎於官，此豈堡之罪哉！不全其勢之罪也。故次約堡勢。其目有四：一合力。合力者積衆弱以成強也。今夫百鈞之石，數十人舉之而不足，數百人舉之而有餘，石無加損，力有合不合也。故夫堡多而人寡者必併，併則力合，力合則變弱爲強矣。審之依避，以質其險，察之澤壅，以驗其脈，稽之規制，以省其力，參之風氣聚散，流泉遠近，以盡其便，每村相去不十里，每堡所容必數百千人。夫民不城居者，便耕作也，耕作於五里之外，不可謂遠，而數百千人同居，智勇且出，匪止安衆心相爲守也。二決疑。決疑者去貳心之謂也。夫兩有所覩，則目疑；兩有所聞，則耳疑；兩有所念，則心疑。併堡之令屢下矣，而堡卒不併者，主者奉行之失實，貳心未去也。今夫一鄉而爲堡者二三矣，一堡而爲家者四五矣，朝下一檄焉，曰堡宜併也。暮報一牒焉，曰堡已併也。依避之失險，澤壅之失脈，堡之宜廢者，固曰併也。規制之省力，風氣流泉之盡便，堡之宜存者，亦曰併也。日因而月循，歲以爲恒，而世不易，堡其何而能併也。督修築，則曰此不足恃，彼或足恃也；督保聚，則曰姑散守廬舍，屆期未晚也。子女趨甲，而囊橐留乙，畜養在彼，而芻粟在此，堡其何而能守也。故欲守之堅，則不若併之決，欲併之決，則莫若較之審。欲較之審，則莫若躬履而詳度之，謀於衆，播之衢，籍諸册，白之官，曰某鄉舊爲堡幾，某以置以制宜留，某某以寡以失險宜廢。留者足以容則盡其制，不足容則闢而廣之。廢者墮其垣以爲夷，移其材以濟用，耕其廬以示不復反。夫然則貳心去，民志定，堡真併矣。三分廬。分廬者堡成容衆也。夫家有貧富，地有廣狹，丁有衆寡，今富者有堂寢，擅場圃蔬園於堡内，而貧者不足以容身，地廣者衢巷星散，而狹者毛萃不獲，不可無處也。故嘗曰準田以徵金，即金以成堡，即堡以分廬，如曰田三十畝者一廬，倍者倍之，再倍者再倍之。貧無田者，役其力，亦受一廬，或令傚富人之廬。舊廬過其田制者加徵之金；地不足，則以徵金易富者之場圃蔬園；又不足，則闢堡而廣之。則堡無不受廬之民，民無不土著之丁矣。四刻期。

刻期者刻之期，使廢堡之民，畢徙於所併之堡也。夫民難與慮始，又財力不等，農作寡隙，一呼而畢徙，恐不能也。則爲之期曰，堡成一月，必家有一屋，屋成而囊積入焉，再閱月，必家有一宅院，宅院成，而芻藁入焉，三閱月則人置井臼，井臼成而子女入焉，後是期不成者罪，成而不入者罪。暮年而野及廢堡有廬材芻積者，没入官。則工役有漸，可畢徙矣。

三約曰堡制

堡制者，非無制之難也，能全其制之難也。夫善守者，因天之財，就地之利，故敵有不攻，藏於九地之下，古人曰，收其五全，遠其五敗。又曰：闊與上倍，高與下倍，今之民堡豈知是哉。故三約堡制，其目有四：一圍垣。地置既得，則圍垣宜講也。大小不限，曲直無拘，但取内容丁衆，外遠俯逼而已，然大不如小，小則堅，直不若曲，曲則易守。故宋藝祖筆塗趙韓王城圖，不使端直。金黎没喝一覩汴城，便謂易攻也。又古人垣制，多以高五丈，下闊二丈五尺，上闊一丈二尺五寸爲式。今時民堡，則大率高一丈五尺，加陴睨爲二丈，下闊丈餘，上闊五六尺而已。垣太低，則矢石易及，陴睨難保。近虜攻堡，多飛石墜其陴，則人不敢，垣立而後蟻附以登。今制以垣高二丈，加陴睨五尺，共二丈五尺，視古制爲半，下上收闊亦如之，庶中道也。二敵臺。圍垣既立，則敵臺宜講也。夫垣之棄守，全在敵臺，垣雖方直，有臺則守，垣雖委曲，無臺亦棄，然敵臺宜多，多則護垣爲易，宜高，高則四擊不礙。古制謂敵臺高與垣等者，以垣高五丈也，今垣僅及其半，則臺宜加高。先年余肅敏公論塞垣敵臺曰：每一里一臺，以爲火器所擊，不下三百步，夫火力縱及，豈能一一盡中，中空過寬，來往鮮力矣，則又宜加多。今時民堡敵臺，全不如制，受病甚多，如角臺本宜平直，即以東北角論之，則循北垣而東，築臺若干丈尺，亦當循東垣而北，築臺若干丈尺，若欲與垣相附，以省工力，則附東垣矣，不得更附北垣，附北垣矣，不得更附東垣，縱使兩垣俱附，亦須爲臺三面，附牆者半，專面者倍，如以磬直向外，磬折向内，然者，今皆不循垣直出，又不以磬直向外，但壘土兩垣之間，斜附而上，地置既繆，矢道皆斜，臺以護垣，而矢石不及，何以爲守。又一面止築一臺，夫臺之多寡，以堡之大小爲之，堡大則多，堡小則少，大抵兩空不得過五十步。又堡有垂角而出，縮腹而入者，亦須量勢爲臺，必使相及。今一面止築一臺，不論遠近出入，矢石縱及，亦弱而無力，倏忽之間，爲虜乘矣。又高與垣等，而收頂不及一丈。夫垣陴恒爲虜墜者，垣低石可及也。今臺高與垣等，則臺陴亦不易保，收頂止一丈，所容甯幾人，發矢發火器何以展布。又臺陴不五六，虜以兩弓注一陴，則臺人不敢伸首出望，與無臺等矣，此皆害之大者。今制臺高三丈，高於垣一丈，收頂方二丈，皆東西直出，陴牆至三尺而止，順立柱木二尺餘，上加横木，復爲牆尺許，中空遍置木牌，外爲附眉，内加轉撥，或開或閉，惟吾所欲，虜注矢於此，吾則啓牌於彼。夫陴畏注矢者，陴口一定也，牌啓無常，斯不畏注矢矣，此專爲發火器與矢。若夫礮石，則踰牆四出，不必凝望忖度也。三陴睨。敵臺既就，則陴睨宜講也。夫垣既不高，陴復削薄，遇攻，則不支；其衝竿飛石之往來，自守，又無以久；縣石縣木之上下，一有隕墜，即將以赤身之人，立於孤垣之上，聲弦可顛矣。邊人曰，虜飛石墜陴，則以竿裹裘爲人形，加革帽，高揭之以惑人。衆見喧曰：虜登矣，争先自投，虜徐蟻登，此陴之害也。今民間率用土坯，殖土以成曰土坯。又率立植，其易墜固宜。近有議用磚者，磚質狹小，亦必立植，與坯何異，但多費耳。今制必用泥坯，水和土模成者，曰泥坯。横臥爲陴，外以茅泥。多入泥以草或麥藁，曰茅泥。固之庶堅厚可賴也。四甕城。陴睨既成，則甕城宜講也。夫民堡之破，半咎於陴，半咎於門，何者？鐵裹以禦火也，今鐵葉至薄，不禁薰灼，鐵熱木焚，爲力不難，而門上無懸樓以遠擊，無漏槽以下水，嘗計人力擲草幾至十步，千人齊擲，草且成邱，發火以焚，無不鎔壞，門壞則雖有人乎，垣無及矣。故必有甕城，高厚與堡同，内外俱爲陴睨，旁開一門，亦用鐵扇，已併廢堡之門，取以爲用可也。夫甕城

舊式

兩垣附上，
矢道皆斜。

角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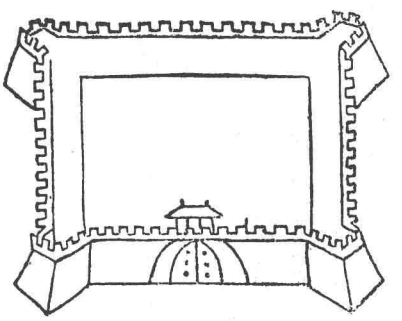

今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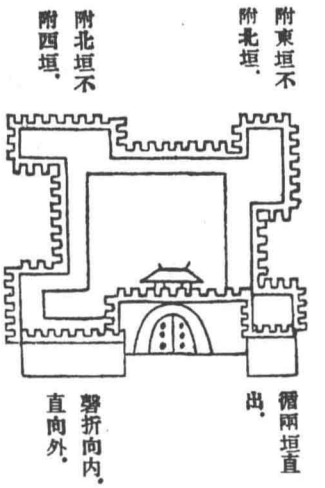

敵臺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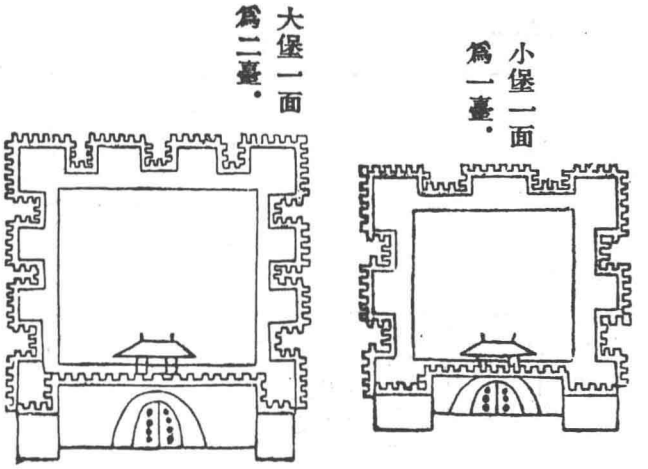

高厚與垣等，內外皆陴，則雖洞其外門，亦無虜敢入者，而況爲重門邪，甕城門亦備漏槽下水。

敵臺懸板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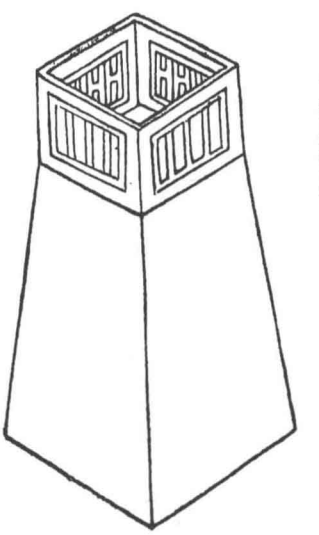

陴院圖

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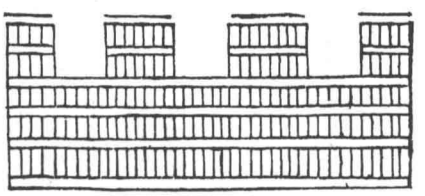

今制

仍以茅泥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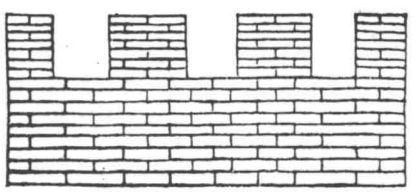

甕城圖

小堡有甕城面不用敵臺，大堡仍爲之，甕城不必太大，大則更須角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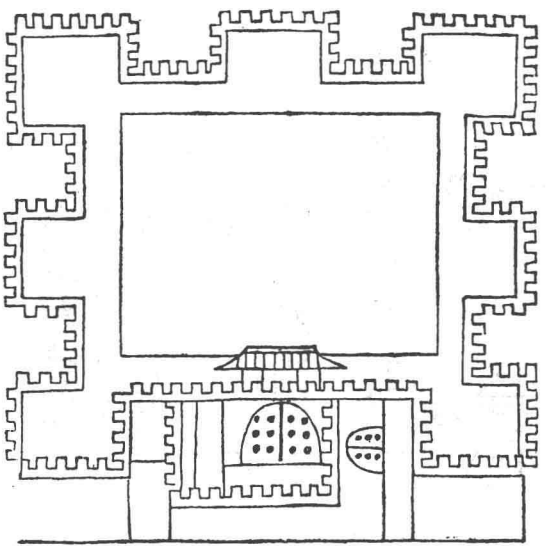

四約曰堡衛

堡衛者，非不盡其制也，已盡其制，仍備其衛也。夫百足之蟲，至死不仆，以扶之者衆也。堡而無衛，一邱土之集而已，遠之何以折衝，近之何以禦侮，故四約堡衛，其目有四：一壕牆。壕牆者爲牆於壕之內，堡之外也，臨壕爲牆，則壕愈深，夾堡爲道，則堡愈險。夫下射不若平射，近鬬不若遠鬬，此理之至明者。藉牆以爲隱，隔壕以爲射，緩急巧力自當不同。縱有肉薄，憑牆與之戰，而陴上之人復爲我覆庇，投彼不虞，勇怯亦懸絶也。夫敵臺高垣一丈，可以四擊，槍矢礮石，所及三二百步；壕牆與彼對射，所及踰壕五六十步；陴上人又以擲石臨垣腳，所及及壕。是三險也，而堡無不守者矣。又虜之攻堡也，揭長竿，舉車轅，以耕犁縛其首，人伏車下，推其軸以行，或以牛革蔽身，舉竿而至，以衝垣墮陴。堡坐是陷者十八九。今有壕牆，則於內置長鉤、巨斧、月牙拐，每面十餘柄。夫竿轅欲以衝垣墮陴，其長必一二丈，踰壕倚牆而用，其至必踰時，立木至一二丈，其舉必無力。而壕牆內人，鉤之以長鉤，截之以巨斧，推之以月牙拐，其能不顛仆乎？凡此皆壕牆之利也。制牆高六尺，基二尺餘，收頂尺餘，外逼壕塹，內爲夾道，有善射者，則牆稍高，開口如垣陴，或爲旁牌數十面，與之對射，無善射者，則不必露形，人伏牆內，器置牆下，陴上以旗爲詔，敵南則南，北則北，東則東，西則西，所伏人視旗應之，外擊渡壕，內仆竿轅，可也。近有議於壕外爲牆者，一則虜隱之以避矢石，二則虜墮之即可填壕，不足用也。二地道。地道者穴垣爲道，以通壕牆內人也。壕牆置人爲守固便，然虜騎合圍。重門堅閉，獨流此輩於外，鮮不膽寒失措者，故必爲地道，每一面，所以通往來，則心志定，勇敢決也。其制穴於每面之中，或近敵臺處，先於堡垣內，下窖丈餘，其大容人，次橫穿之，至垣外，復窖而上，窖皆直穿，旁劚七坎爲階，如世所謂翻井者。居常鎖閉，或覆之木石，有事則開，守以餘丁，或健婦，緩急咸便也。三甕門。甕門者以土塞堡門，爲平垣，以遠焚灼也。夫既有甕城，斯重門矣。然慮變不可不周，爲防不可不至，又須平時積土於堡門內外之左右，及備版築之具，一遇警報，即先鎖閉甕城門，虜既臨壕，(下)〔少〕壯登陴，老弱當以土甕門，令內外皆與垣平，不惟火不能焚，亦門下無坎，可藏攻者。又堡有奸人胡諜，寅夜倉卒，計莫能施也。若有餘力，將甕城門內，亦行補築，尤爲慎密。四警夜。警夜者，虜圍未徹，夜備不弛，或營帳未遠，虞其掩襲也。夫戒備於有事，不若戒備於先時，寄聽於諸人，不若責成於一物。堡固有極貧下家，或夫婦二人，或隻身老稚，則爲之作窟室於堡垣之

壕牆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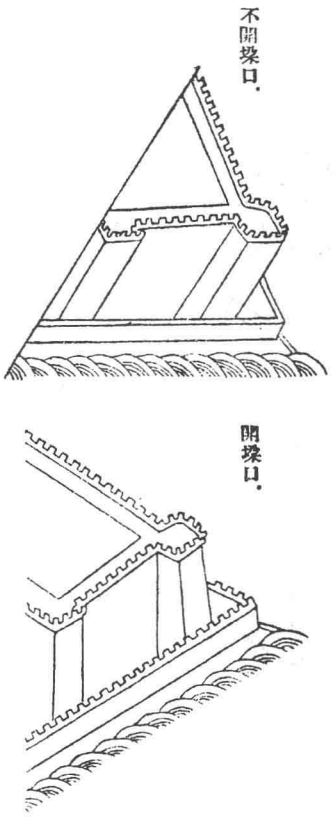

外，壕牆之內，或即於地道之上，但不宜高，須掘土爲之，高及壕牆之半可也。令居止其中，堡人稍資給之，面置一家，家養數犬，別爲犬窟於壕牆之下，其人犬蓋以窟爲廬，以壕牆爲院落，一有風息，則犬以警人，人以叩堡，仍別爲暗號，令堡內近垣人分司之，或引鈴索，或投懸石，皆足相詔也。但任人須謹，必本堡生長，及堡有親識者，方可以防奸細，及他致賊盜，資給之道，人爲半餐，犬爲全牢，不爲費也。又與虜接。遇夜未宜燃火陴間，反使虜明我暗，必素具草束，長三四尺。兩頭燃之，擲諸垣腳，或令壕牆內人舉火，則我明虜暗矣。

五約曰堡器

堡器者，制衛之餘也。制衛備，而復求濟於器，以盡其餘也。古人曰，器械不利，以其卒與敵也。夫堡，譬則卒也，制衛備，則環之甲冑也，而無戈戟弓矢之利焉，其以堡與敵乎？故五約堡器，其目有八：一懸簾。懸簾者以護陴也，夫陴之不存，石及之也，陴之不守，矢及之也。石及之，爲堅，陴可免矣；矢及之，非懸簾不能免也，夫陴垣所恃以爲命也。虜渡壕則擊壕，叩壕牆則擊壕牆，附垣腳則擊垣腳，懸石衝木，將於是乎升降，而陴之不守，首莫敢伸，目不暇視，其猶介瞽而立諸衝曰：「余披堅矣，人莫毒也夫。」故必爲懸簾。簾以布爲之，實以毡絮，或即用民間絮被，以兩竿直出揭之，如車轅然，中爲橫木，分簾上下，下垂三之二，上揭三之一，臨用以水溼之，置陴上，出陴五六尺，簾既虛懸，復藉水溼，矢所不貫，石所不損者也。必多爲之，大抵有堡陴之半，而四分之以應用，則陴人雖探身垂首，與下從事，靡所忌矣。或疑懸簾礙於發矢，曰堡制，發矢石皆於敵臺陴，但主近擊，護壕牆以內耳。即不得已，欲從陴間發矢，則斟酌緩急，開閉隙漏可也。二挨牌。挨牌者備陴壞也，夫陴主近擊，數數引重，或有墮壞，則乘者不能立矣，須備挨牌三四十面，大堡五六十面，牌長以五尺，闊三尺，藉以補陴，亦以發矢，即壕牆內敵臺上有急，皆可移用也。三火槍。火槍者敵臺所用也。其遠可及三百步，即今軍伍中所用之神槍，而不用木矢。木矢發多不直，間有反射者，鄉人尤不解用，今易以鉛子，出直而疾，中入而深，莫良之器也。每臺須四柄，甕城加四柄，壕牆面加四柄，計小堡五十餘柄，大堡倍之。四弓矢。弓矢者亦敵臺所用也，遠可及百步，民間多有之而不精，須求買精者，數視火槍倍之。五礮石。礮石者亦敵臺所用也，遠可及二百餘步。民間舊制以手指挑繩發之，不甚致遠，且爲力輕。今制加木柄，手握之以發，既遠而力，此既易辦，又人人可爲，每臺可置二十餘，甕城壕牆皆加之，小堡百餘，大堡二百餘，不爲費也。但須多備石塊，小堡以十萬計，大堡二三十萬計，此石中必重傷，但命中爲難，常計虜若臨壕，不必求中，但令諸臺，每臺二二十人，一時並發，下石如雨，咸萃虜所，必難屯立也。又石之圓褊者，其去有力且大聲，虜尤畏之，號曰飛石。六陴石。陴石者陴陋間所用之石也。夫陴人計丁分陴，何能巧力，火槍弓矢皆非所宜發，但須多積石耳。石有二種，大者爲懸石，用廢碾石，陸軸之類爲之，鼎足鑿孔，下繫鐵繩，上續麻索，小堡每面五六枚，大堡每面十餘枚，小者爲擲石，取之溪澗背是，須重一斤上，每陴可三百餘，擲石亦間備大重四五十斤者。以濟懸石之不足，大抵虜有入壕牆者，則衆以擲石共斃之，其推車蒙革肩版而至者，則下大石，或以懸石擊之。七衝木。衝木者亦陴陋間用也。制用大木，徑一尺以上，長六七尺，八九尺者，鑿孔兩端，鐵繩雙繫，則橫用之，鑿孔其尾，鐵繩單繫，則直用之，橫用者置鐵刃其腹，直用者置鐵刃其首。近傳虜欲爲牛革洞子附城，宜以此懸擊斷之，其數視懸石。八火筒。火筒者亦陴陋間用也。革洞倘堅，擊之不碎，則宜用火筒，以硝硫爲筒，如今上元節所試梨花者。遇有洞至，則急灑油及硝硫其上，而以火筒噴火燃之，斯須立燼也。九大銃。大銃者急備也。夫虜矢石，懸簾禦之，竿轅鉤斧禦之，車牌懸石禦之，革洞衝木火筒禦之，尚虞其畢志於我，人肩土袋，或挾束草，千萬成羣，肉薄以逼，前死不恤，後繼轉加，始而填壕，繼以附

懸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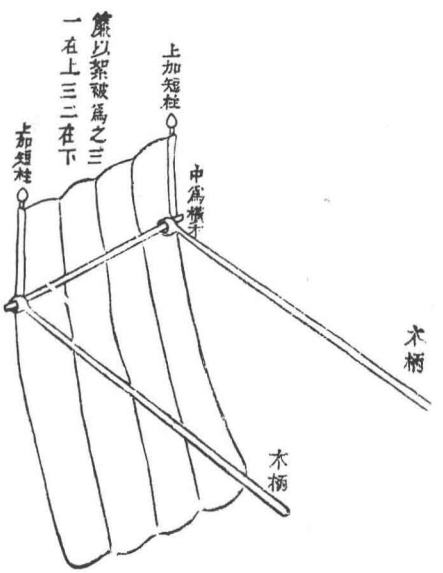

垣，弓矢槍礮，所及有限，懸石衝木，不能遠施，則以大銃擊之，銃大如罌，石大如盌，前發大石，後爲碎子，一轟震地，其出升餘，當無不斃且隕者也。小堡面置一柄，大堡倍之。十雜兵。雜兵者隨其所有之兵也。刀斧棒鑭，利於列陣，槍戟鉤鐮，利於守地道，凡堡中人備數事，家藏一屋，雖五尺之童，無不令帶兵者，婦女亦然，嘗計每陣須木棍一。上大下細，如玉簪花狀。每三陣，須大斧或鑭刀一，每六陣，須長槍長鉤長骨朵一架，有力者主斧鑭。次主槍鉤，弱者主棍，列陣之法也。

挨牌圖



火槍圖



三眼銃圖



攻日銃聚鉛彈不若三眼銃可連三發，一齊四銃，則連十二發也，亦用鉛子或附圖。

礮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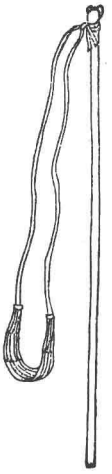

懸石圖



衝木圖

橫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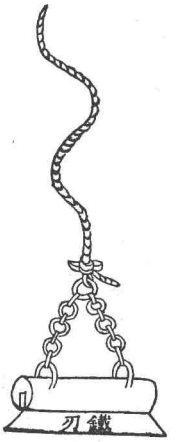

直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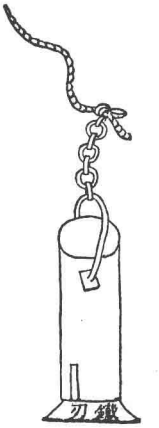

火筒圖



大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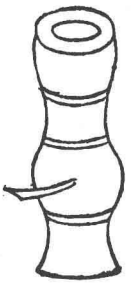

六約曰堡蠹

堡蠹者，非無蠹之求也，求去其蠹也。夫木腐則蟲生，蟲生而木愈腐，然則生息者木也，而禍木者亦木也。木而能去其蠹，斯財也已。故六約堡蠹，其目有四：一壕樹。壕樹者樹植於壕，足以蔽目者也。夫兩軍相對，有蔽者利，今陣以蔽我，而樹以蔽虜，瞭望之失真，矢石之礙及，攀附之有緣，皆爲彼利也。必盡伐之，且令後不復植。二家洞。家洞者洞鑿於家，人自爲謀者也。夫洞可避寇，則公共爲之矣，洞不足託，而必築堡以守，家鑿私洞，此其人有死陣之心邪。近時邊堡，虜至不守陣而自匿於洞，堡陷無一免者，語曰噬臍無及，是之謂矣，必盡塞之，後有鑿者以聞官。三異籍。異籍者身寓於此，而託其貴貨於他所也。夫身苟不恤，何恤乎無家，故有異籍者有異心者也。其不棄陣踰垣而逃者幾希，有

一於是，衆共糾之。四僑客。僑客者莫知所從來，而寓於堡者也。往余得之歸正人曰：虜諜人人遣時時至也。有還報者，有不還報者。夫既有不還報者，而復未聞首官自占，則其人多潛寓閭閻矣。饑寒之迫身，恩怨之動氣，初欲留而繼悔，有所懲而中變，其態不多端乎。靜而思之，可寒心也。夫嫁女不出其鄉，用佃豈宜遠道，故必家自覺察，門書一扁曰，本家家長爲某，爲本堡長，或費隊長，有弟幾人，某某爲某壕牆衆，有子幾人，某某爲某臺槍箭手，佃客幾人，某某某係本堡某人子弟，爲某隊陣衆，某係鄰堡某人子弟，爲某隊陣衆，家長婦爲某，爲某婦隊長，弟婦幾人，某某爲某婦隊衆，子婦幾人，某某爲某婦隊衆。僑客不知其鄉者逐，不可稽其父兄宗族者逐，乞丐無來歷者逐，僧道遊食者逐，扁無名籍，堡居二日以上者，堡長覺察，非堡人親屬如婿甥者逐，其庶免於不虞也。

七約曰堡衆

堡衆者，非無衆之難也，能用其衆之難也。夫十室之邑，忠信所生，盤錯之遇，豪傑乃見，亦顧用之者何如耳。而或舍長取短，就薄推厚，其孰不解體也夫。故七約堡衆，其目十四：一堡長。堡長者掌堡之守禦方略，以發縱指示者也。擇年長有器望爲堡人信服者爲之，小堡以一人，大堡以二人，堡更大且多，才以三人。其平居則稽廢壞，閱器械，均丁力，檢僑客。月朔望，集費隊長、堡人有才識者，共議拒守之策，圖畫已定，臨事行之，不得至期張皇，狼顧失措，亦不得容令輕躁妄議阻撓。二費長。費長者掌堡人所斂財貨，以爲守禦之費者也。擇堡中家富者爲之，小堡以二人，大堡以四人。凡堡費，堡隊長督辦，而費長受之，受則登籍，有所支用，堡隊長以告費長出之，出則登籍。貨非費長不手，費長非堡隊長不籍。三隊長。隊長者掌臺陣之衆，以爲守者也。擇才識次於堡長者爲之，小堡每面以二人，大堡每面以四人。二人一爲奇隊長，一爲正隊長。臺陣之衆，分半爲奇隊，半爲正隊，臺衆如槍手四，則二爲奇，二爲正。箭礮之類皆然。陣衆則一三五七九奇數者爲奇，二四六八十偶數者爲正，而以二人分掌之，以便調援也。四壕牆衆。壕牆衆者，由地道出，列於壕牆之內，以爲守者也。擇堡中最有膽力勇士爲之，小堡一面十人，大堡二十人，配以弓箭槍手。堡隊長自垣上執旗發縱之，可守則守，可出擊則出擊。其堡中有素志立功者，可悉配此，以便其進退。五弓箭手。弓箭手專射者也。擇家富年少，如堡費長之子弟爲之，壕牆每面四人，角敵臺每臺四人，其弓箭即令自備，堡田多，准折畝銀，堡田少，不折畝銀。平居則費長稽其弓箭之美惡盈歉，堡隊長課之習射。六火槍手。火槍手專發火器者也。擇年少而性便巧者爲之，人數稽課與箭手同，但槍器火藥，則費長以堡費爲之，不自置也。七礮石手。礮石手專發礮石者也。資性次於槍手者爲之，人數三四倍於槍手，稽課與之同，礮具亦官置。八陣衆。分守陣者也。計丁受之，丁多則兩人受一陣，令爲二番，丁少則人受一陣，主器如前雜器條所載，分奇正如前隊長條所載。九懸石衝木衆。懸石衝木衆，舉石木下擊者也。堡丁有餘，則每石每木另撥有力者六人或三人，正隊長統之，堡丁不足，則分置木石於中道，臨時撥奇隊衆應用，奇隊長主之。十大銃手。大銃手，主大銃備急迫者也。堡丁有餘，每銃另撥便巧者六人或三人，堡丁不足，則面置一柄，臨時撥槍手應用，堡長主之。十一地道衆。地道衆守地道者也。堡丁有餘，每道守以四丁，不足，擇家長婦有識見者一人主之，配以健婦八人，槍棒雜兵隨便。十二絶藝人。絶藝人者，或發火器，或用弓矢，或善袖箭，或善鐵丸，技藝絶人者也。列之臺陣，則膠其用矣，須先行旌別其人，精利其器，多則十人，少則四五人，專令隨堡長進退，宜在壕牆，則於壕牆，宜在敵臺，則於敵臺。虜始至，諸槍箭手不得輕發矢石，示彼以弱，損我守具，須堡費隊長酌量事勢可發，令絶藝人發之。十三餘衆。餘衆者除諸役外，集餘丁備補伍也。有丁以丁，無則以老弱，每面一隊，多者二三十人，少者一二十人，令費長主之。列垣下居，常爲垣上人運水飲之類，垣上人倘有中傷者，隊長照名次，即呼一人上補。十四婦衆。婦衆者堡中諸婦也。別爲兩科，壯健者爲一科，分爲四隊，隊以大室家長婦有識見者一人主之，其堡內街巷，亦分爲四段，隊主一段，各執雜兵，往來巡視，遇火則擊柝而司釜，婦隊應之，遇盜則振鈐，而四面餘衆隊應之，其垣上人並不得內顧。老弱者爲一科，亦分爲四隊，隊主以貧室婦屬尊者一人，隊備八釜八甕，水桶十六，安置堡四角，所謂司釜婦隊也，有事之時，必令水滿諸甕，湯沸諸釜。

八約曰堡教

堡教者非無教之難也，必行其教之難也。夫自聖人爲治，不免於訓誥以導之，刑禮以齊之。堡而無教，烏能爲守哉？故八約堡教，其目有四：一齊視。齊視者宣之旗幟，以一其目也。凡堡角敵臺，必植一竿，竿長一丈五尺，上掛黃布大旗一面，書某角。如曰西北東南之類。某敵。如曰四面，或西面第一二之類。臺字虜至則張，虜去則落。如東面見寇西面不見，則東張而西落。又每面置一旌竿，竿長一丈餘，上揭紅帛旌一條，書某面對敵字，對敵則縛於中敵臺大旗竿上，敵退則落。堡長在，則下加縛小紅旗一面，不在則落。遇夜易以雙紅燈，堡長在加三。

又備黃帛旌一條，以爲垣衆番食之節，如後齊番條所載。又堡長執紅旗一面以指揮，置小紅旗三面，令健步執隨以爲調別臺奇隊之符。隊長人執藍旗一面，以詔壕牆内人，置小藍旗三面，令健步執隨，以爲調別陣奇隊之符。二齊聽。齊聽者宣之金鼓以一其耳也。堡每面置鼓金各一，大堡二之。甫見虜，其面鳴鼓，以後徐徐鳴聲不絶，虜去乃已。虜來攻，鳴金，以後徐徐鳴聲不絶，止攻乃已。虜大至，或填壕求渡，則金作急鳴，虜已踰壕，或攀牆觸垣，則鼓金齊鳴，漸退徐鳴金，止攻徐鳴鼓，去皆已。凡四垣有金鼓鳴，則諸役人不得一人不至役所，亦不得一人番下飲食。三齊擊。齊擊者次第其發以盡技也。近時堡人遇虜初至，不四五騎，張皇無措輕發矢石，器械既耗，精力亦竭，比其進攻，反無以應。又其始發也，不以絶藝，躁妄之夫，童稚之輩，呵之不可，禁之不止，爲虜所輕，招速其侮。今制以七擊爲節，如虜甫至，或三二騎，四五騎，則其面張旗伐鼓，後徐徐鳴鼓，堡長率絶藝人，或在臺上陣間，或出壕牆内，酌量視之，待其集至十數騎，有指揮來攻之意，則令絶藝人潛伏隱暗，出其不意，發槍發矢，中其指揮者，此一擊也。虜或集至三四十騎，拆屋伐木，以爲攻具，則陣張懸簾，臺人大整器具，堡長率絶藝人，或於臺上，或出壕牆，連發槍矢，仆其馬騎，此二擊也。虜或集至百餘，張弓注矢，射我臺陣。則揭對敵旌帛，鳴金，後徐徐鳴金。奇正隊長整治陣石、雜兵。堡長督絶藝人、及臺上槍箭手、礮石手齊發，此三擊也。虜或集至數百千人，束芻裹袋，填壕求渡，則金作急鳴，隊長整治懸石衝木，堡隊長督絶藝人、及臺上槍箭手、礮石手、壕牆内槍箭手、礮石手，同時奮發，及以旗調別面臺槍箭手奇隊來應，此四擊也。虜或填壕已平，揭竿舉轅，來衝我陣，則金鼓齊鳴，費長整大銃，堡長督臺人旁射擊之，及以旗盡調別臺奇隊。隊長以藍旗詔壕牆人舉長鉤、巨斧、月牙拐鉤截推仆之，及督陣人下擲石四擊，庇護我壕牆人，此五擊也。虜或墮我壕牆，壕牆人不能存立，退入地道。衝車革洞相繼而前，則堡長督礮人舍礮，助擲大石，或舉懸石、衝木。隊長督陣人下油，灑硝硫，發火筒焚之，及以旗調別面陣衆奇隊助下擲石，此六擊也。虜或衝車附垣，甬道相屬，前死後繼，肉薄不止，則堡隊長督諸役人不得停手，及以旗盡調別陣奇隊，堡長督大銃衆以大銃擊之，此七擊也。凡調奇隊須查其面，不揭對敵旌乃可。四齊番。齊番者次第其番不使有失也。如初鳴鼓，則諸役人無不至役所者；鼓徐鳴，則本面臺人盡立，陣人正奇遞坐；鳴金，則諸役人咸整器具，陣人盡立；別面臺人亦立，陣人遞坐；金鼓齊鳴，則本面臺陣人不停擊，別面臺人赴調，陣人盡立；金鼓俱息，則二面臺人留正隊，奇隊下食歸則食，正隊又歸，則食，陣人奇隊又歸則食，陣人正隊通歸，則又食。二面者，其次以東南爲先，西北爲後，當食，則曳黃帛旌於對敵竿，通歸則落，夜易以一白燈，其四面分番，以是爲候。凡鼓鳴，本面不得下食；金鳴，諸面俱不得下食，當食者食於垣下。老弱婦女饋之。饋食人不得登垣，送汲飲以餘衆。凡堡長率絶藝人，必居於當食之面，其當食曳黃旌，而虜卒至，則加曳紅旌，照常鳴鼓，鼓聞而兩旌俱曳，則左鄰面以臺人奇隊往，右鄰面以陣人奇隊往，不候調。又金鳴，則右鄰面亦以臺人奇隊往，左鄰面亦以陣人奇隊往，不候調。當食者歸，乃遣其還。時金不止，仍留左鄰臺奇隊；金鼓齊鳴，則兩鄰臺奇隊俱留。

九約曰堡習

堡習者，非臨事而習也，無事而豫爲之習也。夫事豫則立，否則窮，況守禦大事，全堡生命賴焉，不有服習，其虛文乎？故九約堡習。其目有二：一習藝。習藝者，平居習其藝，使精熟也。每五日則小習之，十日則大習之。小習之，以教射教火槍，大習之兼教礮教大銃，擇空閑地，畢集其人，爲木虜者數，或爲草人，始以射，繼以槍，繼以礮銃，必使有中。小習卯而集，午而罷。大習辰而集，酉而罷。有增進者，獎勵之；拙惰者，戒飭之，終不可教者，更易之。二習守。習守者平居習爲守，使不失伍也。每望日則小習之，朔日則大習之。小習以教臺人、陣人、壕牆人，一擊以至七擊。大習，合餘衆婦隊衆以教，分番應援，巡火盜，即於堡垣上下，鳴鼓畢集其人，亦以木虜或草人爲候，鳴金鼓，發矢石，俱如前條所載。

十約曰堡符

堡符者，非置符之難也，符而信之難也。夫人無符不立，家無符不行，給繩以來，誰能免是，而況金革之事乎！故十約堡符，其目有六：一門符。門符者列其家而懸之門者也。爲方牌書，如前僑客條所載，以防奸細。二堡符。堡符者列其堡衆堡教。而樹之堡門上者也。爲大牌榜，書曰：某堡方若干步，爲幾門，角臺幾，敵臺幾，堡丁共若干名，婦若干口，堡長某，費長某，正隊長某某，奇隊長某某，壕牆衆某某，絶藝人某某，某臺臺衆，正隊槍手某某，箭手某某，礮手某某，奇隊槍手某某，箭手某某，礮手某某，某陣陣衆，正隊某某，奇隊某某，某陣懸石衆某某，衝木衆某某，大銃手某某，餘衆某某，某段司巡婦隊長某，衆某某，某角司釜婦隊長某，衆某某。右本堡爲田若干畝，共出銀若干兩，置造過鼓幾，金幾，

柝幾，鈐幾，大黃布旗幾，長紅帛旌幾，黃帛旌幾，紅旗幾，藍旗幾，小紅旗幾，小藍旗幾，懸燈幾，火槍幾，鉛子幾，火藥幾，弓矢幾，礮具幾，礮石幾，大陴石幾，小陴石幾，懸石幾，衝木幾，火筒幾，大銃幾，壕牆長鉤幾，大斧幾，月牙拐幾，陴雜兵棍幾，斧幾，鑭幾，槍鉤骨朵幾，釜幾，甕幾，桶幾。餘銀若干，除增添敵臺，幫加垣牆公費外，尚餘若干，以爲將來修理之需。三臺符。臺符者，列臺衆懸之臺者也。爲圓牌二：一書正隊，曰某堡堡長某人，下某臺正隊長某人，統本臺臺衆，正隊槍手幾，某某槍幾，鉛子幾。火藥幾，箭手幾，某某弓幾，箭幾，礮手幾，某某礮具幾，石子幾。一書奇隊，如正。四陴符。陴符者，列陴衆，懸之陴者也，爲圓牌二：一書正隊，曰某堡堡長某人，下某陴正隊長某人，統本陴陴衆，正隊幾，某某兵器幾，棍斧鑭刀皆列。大陴石幾，小陴石幾，外懸石衆幾，某某懸石幾，衝木衆幾，某某衝木幾，大銃手幾，某某大銃幾，大石子幾，小石子幾，火藥幾，垣下餘衆幾，某某。一書奇隊，如正。五壕牆符。壕牆符者，列壕牆內衆懸之外陴者也。爲圓牌書曰：某堡堡長某人，下某壕牆內勇士幾，某某，長鉤幾，大斧幾，月牙拐幾，火槍手幾，某某，火槍幾，鉛子幾，火藥幾，箭手幾，某某弓幾，箭幾。又本面夜警人某，犬幾。六婦隊符。婦隊符者婦必有符巡警者以約束其衆。司釜者以均役取汲也，亦爲圓牌巡隊，書曰：某堡某段街市司巡婦長某，婦幾，某某，柝幾，鈐幾，兵器幾。釜隊書曰：某堡某角司釜婦長某婦幾，某某，釜幾，甕幾，桶幾。

十一約曰堡費

堡費者，非貧之患也，不均之患也。夫和無寡，均無貧，古有是訓矣。今貧者則以委富室，曰我爲若扞也。富者則以恐貧室曰：吾不堡居也。日偷一日，而堡壞且極矣。故十一約堡費，其目有五：一計畝。計畝者計田畝以出費也。今時堡費，多計堡內屋基，則無屋者不及矣。夫凡耕食於土者，必賴堡以免，堡內無屋，此奸民不奉令，法當治之，而更費不之及，將愈肆矣。無事耕於野，食土之毛，有事叩堡門求入堡，人慮人鮮不足守也，有不入之者乎。故今但計田畝，且如蔚寬鄉田百頃上，中鄉七八十頃，狹鄉亦及四五十頃，每畝出銀壹分，則寬鄉得百金上，中鄉七八十金，狹鄉四五十金，皆足用也。如有不足，仍照堡內屋基。另徵二三金，或倩富人特出一二金可也。二稽期。稽期者稽其徵受之期，必使完納也。地畝有數，則徵銀有數，既擇鄉之富室爲費長以受之，而即以隊長催辦，刻以二十日必令完納，不得少有稽延，如慳吝不出，作言沮撓，堡隊長聞官。三籍出。籍出者，籍其所出，不使侵漁也。費長既富室，必不自蹈不義，然人心如面，必須筆有實迹，方可取信。受銀之後，另立一籍，會同堡隊長，及堡中資性伶俐、素能書算者，通行酌量：堡增甕城，傭直若干；甕城增鐵門，費直若干；如築敵臺幾座，傭直若干；增築角臺幾座，傭直若干；槍銃鐵直工傭若干；弓矢直若干；諸器若干；何者可令自辦，何者必須公買。分算已定，然後籍數剖銀，分遣子弟，爲之立約刻限，一月之內，必令完備。四協力。協力者重恤貧難，使以力抵費也。極貧之家，辦銀不獲，則計其田畝以准工役，如添臺增垣之類，應得幾工，每工其直幾何，使之出力抵金，亦通變之一也。五責實。責實者檢閱器具，不使徒費也，諸器既籍有定數，分有定價，費長擇親子弟，及堡中素忠實者託之，分易必求精絶，無爲文具。如弓矢以京城爲良，則告官給引，兼請一牒赴京買之，槍銃必官局爲工，則載鐵具直詣官求匠，或別倩巧匠，詣官求式。種種務實，事事責用。然後酌量收藏之法：如火藥每一發爲一包，每一槍備一二百發，一二百發爲一總包；矢九枝爲一束，每一弓備一二十束，一二十束爲一巨袋。鼓必藏屋，旗必投笥，不致損壞，以圖永久。

十二約曰堡候

堡候者，非無候之難也，候得其宜之難也。夫天下之事任之己者力易，屬之人者力難，知之豫者備周，發之倉卒者備踈，必然之理也。鄉之爲約，所以禦侮也，然斥堠之傳，收斂之令，是在上之人也。上之人忽之，則或失警，失警則失備，是棄堡也。上之人重之，則或虛警，虛警則玩備，亦棄堡也。則夫合辭以請於上，爲收斂之候，不可少也。故十二約堡候，其目有三：一初候。初候者，始聞警報，即示候於堡也。以白旗爲之，凡始聞警報，官府即發白旗，令曰虜將至，其先以禾芻之類入堡，旗過而不入者罪。則堡人悉入禾芻。堡長出其守具，點視之，使人視不入禾芻者焚之，所以清野也。二再候。再候者繼聞警報，亦示候於堡也。以黃旗爲之，凡繼聞警報，官府即發黃旗，令曰虜即至，其以騎畜之類入堡，旗過而不入者罪。則堡人悉入騎畜。堡隊長閱守具分置之，使人視騎畜不入者執之，以爲虜至享士之用。三終候。終候者，虜垂及境，復示候於堡也，以紅旗爲之，虜垂及境，令曰：虜已至，其無一人一物在堡外也。旗過而不入者爲戮矣。則堡人無長少悉入堡。隊長閉堡門，鳴鼓集人，登垣以待戰，使人視不入者，閉之外莫納，使宿於壕牆內。事已，籍其名以告官，罰償今次虜入用過守具。

朔野子既述鄉約，喟然嘆曰：嗟乎！余乃今知民無上不立也。夫堡有長，爲之令也。有費隊長，爲之輔也。藝者遊巡，勇者出垣，巧者任火器矢礮，取其良也。衆丁陴焉，兼用不遺也。餘衆垣下，金革之事，不以筋骨辭也。婦人有司，參左闔之遺也。釜汲不廢，逮賤以爲詳也。而必曰有候焉歸之上，則上之不可已也如是夫。古人曰：君子制義，小人從役。又曰：士民之倡也。乃今余爲之倡矣。制義以爲風，草上之風必偃，是在上之君子哉！或曰：賢者志其大且遠者，方聖天子在上，百司承之，封狼居胥，將臣抵掌，舞羽兩階，儒賢獻謨，城境扼要，邊闖紓策，子胡屑屑約鄉人爲堡守也。朔野子潸然曰：余閭閻之人，閭閻之見也。子胡責之深邪？余自庚子歲罷徽倅，赴調抵家，繼罹家變，先宜人奄棄，荷臿(理)〔埋〕邱壠，余即與鄉長老坐樹石邊，共談鄉堡事，得其情如此。故述以告諸長老之子孫，以爲能全其堡者，能全其身者也，能全其身者，竭力以事聖天子者也。其廟堂大議，闔幄雄略，非惟心所不解，耳亦不可得而聞也。古人有負暄而適，食芹而美者，以不忘其君，而獨余邪！子胡責之深邪！且今防秋之令嚴，則內郡鮮兵，城塞之役衆，則民堡失備，論者往往有中虛之慮。而秋在必防，伍難溢額，舍猷奚求焉。備之有素，教之知方，所謂不待徵令而帶甲具也，孰謂無補於遠且大者哉！

告鄉直言

鄉人郝銘、尹畊，謹白同鄉長少諸君子：凡我生人，所重者忠孝而已，忠者從上之令，孝者不失其身家。今虜患甚大，消長甚著，每來降人，多説今年要搶順聖川蔚州，即今上司每每行文差人，著百姓每併小堡爲大堡，修理敵臺，置買器械，因循日久，不見舉行。上司好生怪責百姓，説：愚頑難使，不從號令。百姓又往往私議上司，説：差來人並無實事，止具虛文，查點督催，別生支節。仔細思之，不若我們將堡自行歸併修理，器械亦置買完備，以後上司聞之，必然歡喜，也不再差人查點，省了多少答應。設使上司不知，某二人忝備衣冠，也當具實轉聞，後免查點。夫從上之令爲忠，保身家爲孝，雖無上司號令，猶當爲之，況有明文，又免煩擾，何故不爲？誠恐諸君子長少不齊，智慮亦別，甲可乙否，計議難定，某二人逐一廣詢細講，斟酌併堡守堡之法，條款俱備。今爲鄉約刊布同鄉，又恐辭煩有不解者，再此奉曉，其鄉約雖係十二條，若堡置，則多築打已定，難以更移，堡候，某二人詣官祈請，俯從末議。其最緊要當先行者，第一是併堡，必使每堡有四五百人，已併之堡，即時推壞牆垣一二堵，取其門磚門扇爲存留堡甕城之用。存留堡亦要趁春融和，修補牆垣，改換垛口，角臺敵臺，必須高於牆一丈，上方二丈，堡大者增添。其次則牆外壕內必須攔馬牆，每面必掘地道，門外必築甕城。又其次，則每臺必須火槍四柄，弓箭八付，礮股子二十付，擲石、懸石、衝木、大銃俱不可少。又其次，則先將堡內居人編選已定，誰爲堡隊費長，誰爲槍箭礮手，誰爲絶藝人，誰爲攔馬牆內人，誰爲守垛口人，一一明白，免致差錯。又其次則箭槍礮手，必須習演成熟，臨時酌發。又其次則照地出銀，不許侵欺，務求濟事。其詳備載鄉約內，此特言其大槩也。大抵家居邊塞，切近胡虜，雖有勞費，所不得辭。且如今時鄉里，或置買取贖，爲一畝田，鷄鳴犬吠，爲一口氣，與人告狀者，一二年，上下使用，來往奔走，該費盤纏多少，誤事多少，甘心爲之，不以爲悔。今家口資貨俱在堡內，殺戮燒燬，所費豈止一畝田，擄掠逼脅，所恨豈止一口氣。雖費家產之半，誤事一年以上，不可顧惜也。狂妄僭言，惟諸君子諒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五《雍正二年正月辛丑》 諭八旗都統等：「八旗滿洲、蒙古、漢軍人等，俱經累世効力。見今承平既久，滿洲户口滋盛，餘丁繁多，而護軍馬甲額設有定。是以不得披甲之閒散滿洲，至有窘迫不能養其妻子者。朕每加憫念，將如何施恩，俾得資生之處，再四籌度，竝無長策。若欲增編佐領，恐正項米石不敷。若不給與錢糧養贍，伊等何以聊生。既不能養其家口，何由造就以成其材。今將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内，共選取四千八百人爲教養兵，訓練藝業，所選人等，每月給與錢糧三兩。計四千八百人，每年共需錢糧十七萬二千八百兩。每一旗滿洲、蒙古、漢軍共六百名，内滿洲四百六十名，蒙古六十名，漢軍八十名。其漢軍之八十名，令爲步兵，每月給與錢糧二兩。就此錢糧數内，計其贏餘，通融料理，可以多給四十名兵丁。每漢軍一旗，著選取一百二十名。再軍器内，長槍尤爲有用，著滿洲、蒙古每佐領下，選取護軍四名，馬甲四名，令其學習長槍。漢軍每佐領下，選取馬甲四名，令其學習籐牌挑刀。此四千八百名教養兵，若計佐領選取，恐其人有多寡不同，應於旗下甲喇内，通計人數選取。則護軍馬甲益得有用之人，而閒散餘丁亦得學習成就矣。至於如何編録教訓管轄之處，八旗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等公同盡心詳酌，務期永遠可行，定議具奏。」

尋議：「滿洲旗下佐領，人數多寡不甚相懸，所選四百六十名教養兵，應令各旗不論佐領，在甲喇内選取。蒙古、漢軍旗下佐領數目多寡不同，俱應不論旗

分，各計八旗總數，按其佐領多寡，均行選取。其選取時，必擇其實係貧乏，諳於騎射，可以學習之另户餘丁選取。其管轄教訓等事，應令八旗大臣各派員管轄。每五日習步射一次，十五日習馬射一次，優劣分別記名，俟有護軍馬甲缺出，將優者拔用。再滿洲、蒙古學習長槍，漢軍學習籐牌挑刀，實有裨武備，應令該旗大臣等照前選取，派員管轄。其教習槍法，由八旗巡捕三營官兵內，選取四十人；教習籐牌挑刀，由巡捕三營及古北口之綠旗官兵內，選取四十人。俱每旗各派五人，以充教習，每月給工食銀三兩。學習人等三年期滿考試，擢其優者以爲伍長。長槍兵丁每人給官馬一匹。至所用器具，俱行文應辦之處，備辦齎送。」從之。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三《雍正九年二月乙卯》 諭管理旗務大臣等：「朕因八旗兵丁不甚整齊，曾屢降諭旨，命都統等善爲訓練，俾各兵丁俱成精鋭。乃至今尚未整齊，此皆都統等未嘗悉心訓練之所致也。著傳旨與八旗都統等，於驍騎營兵內擇其年少無疾，騎射不堪，不能滿洲、蒙古言語之人，滿洲、蒙古每旗合派一百名，共八百名，八旗漢軍合派二百名，共一千名，在西廠子、聖化寺等處，設立一營，令其學習一切技藝。更於驍騎營官員內，擇其年少而行走怠惰者，滿洲旗分各派二員，蒙古、漢軍旗分各派一員，令與兵丁一同學習，使人人皆成精鋭。至於八旗前鋒護軍內，騎射稍優，年力精壯，人材可觀，而未經服習勤苦之人，有願入其中學習者，亦著挑選一千名，另立一營，令其學習。其前鋒參領、護軍參領、副護軍參領、護軍校之內，有願與兵丁等一同在彼學習者，每旗各派二員。此項兵丁，諸處俱不得差遣，每日學習騎射。所用之馬，令伊等親身飼養，以習勤苦。營內一概不許漢語，惟習清語，或蒙古語。其教習趨走超距，及清語等事，於索倫新滿洲烏拉齊內，挑選好者，分爲三四班，令其教習。至於總管二營，不必派委都統等，著將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職名開列，朕酌量派委，令其管理。」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七《雍正九年六月己未》 諭大學士等：「陝西、西安督撫標下，俱有新募入伍之兵丁，必須勤加操演，始可資戰守之用。朕思撫標之兵，有撫臣親自操演，自然技勇日漸嫻熟。督臣見駐肅州，其標下弁員又大半隨往軍營。見駐西安者，未必多人，或至訓練稀疎，亦未可定。侍郎馬爾泰辦理軍需，駐劄西安，著將督標之兵丁隨時練習，加意教誨，務使有勇知方，以備國家干城之選。」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八《雍正九年七月癸未》 諭大學士等：「各省駐防兵丁生齒日繁，現今餘丁甚多。若聽其閒散，既無從學習技勇，而定額錢糧亦難以養贍家口。著各處將軍於滿洲餘丁內，擇其能騎射，可供驅使者，於額設兵丁之外，添設若干名，竝作何給與錢糧，操演技勇之處，悉心定議而行。」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〇九《雍正九年八月乙卯》 諭內閣：「朕聞各省駐防兵丁技勇多屬生疎，營伍亦覺廢弛，所養馬匹多不足額，漢軍尤甚。且遇急用之時，竟有將營馬私賣者。今特頒諭旨，通行曉諭，著該管大臣官弁悉心整理，勤加訓練，務令軍容嚴肅，武備周全。朕或於明年春月各差科道等官前往查看。儻仍蹈故轍，一經叅奏，定將該管大臣官弁嚴加議處。」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四《雍正十年正月丁卯》 諭八旗兵丁等：「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帝王之治天下，未有不以明武備爲先務。而兵丁之武藝，亦未有不勤加訓練而能有成者。從來士農工商各治一業，苟不專心竭力，則其業必不精。況兵丁所司者，皆戰鬬之事，彎弓挾矢，冒鏑衝鋒，非膂力剛強，不能披堅執鋭，非技藝嫻熟，不能克敵宣威。奈何怠惰苟安，虛度歲月，不思國家設兵之本意，不念自己專司之職業乎？爾兵丁等世受國恩，朝廷愛養，猶如赤子。凡八旗將軍大臣等，多由行伍出身，漸登榮顯。爾等誠能立志向上，奮勉自勵，勤加練習，技勇可觀，將來建立功勳，馳名軍伍，不但本身有上進之階，且光耀宗祖，榮及子孫。受福曷可限量哉！國家承平日久，人人狥於安逸，武備漸弛，今當邊陲用兵，是以降旨令勤加操演。又念操演之兵若仍輪流值班，則其力難以兼顧，而工夫未免間斷。是以不令該班，俾得專心訓練。又復給以飯錢，資其食用，無非體恤爾等之勤勞也。爾等各宜勉力學習，如騎射、長槍之類，必令純熟精強，用成國家之勁旅，以柔弱怯懦爲恥，以安逸華麗爲戒。人之力量，用之則日增，不用則日減。如出城操練之際，正可演習步行，又何必騎馬乘車，徒多糜費。嗣後果能仰遵朕訓，努力向前，且互相勸勉，鼓勵鋭氣，朕必聞知，加以格外之恩賞。如有不肖之徒，苟且怠玩，甚至妄生怨言，搖惑衆聽，此不但藐視公事，自誤功名，實爲人心風俗之害，經朕察出，必以軍法從事。勉之勉之！」

諭八旗該班兵丁等：「目今軍興之際，兵丁等訓練操演甚爲緊要。若以操演之兵仍令照舊該班，則訓練未有專功，技藝難以純熟。是以特加挑選，令其每日操演，將爾等分作兩班，輪流當差，所以使操演之兵得專心學習也。然人果有上進之志，何時不可黽勉，何地不可學習。即如爾等換班之時，原可練習技藝。

雖該班之地不便演放鎗礮，而拉弓、相撲、舞棍、趨走等技藝，在領班之大臣官員，未嘗不可訓練。爾等慎勿以未經入選，不在操演之列，自甘懦弱，而不勤加訓練也。夫該班與操演，俱係一體出力。且操演兵丁如有缺少，自必於該班兵丁內挑補，則爾等不更當奮勉乎。見今雖將爾等分爲兩班，較前稍爲勞苦，然較之軍前之人，則勞苦又相懸絶矣。數年後，仰邀天眷，大兵凱旋之時，爾等差使仍得暇豫從容。儻目今不思黽勉，但偷一時之安，以致技藝生疎，則日後必爲無用之廢人。國家經制錢糧，豈有養贍廢人之理。如有此等無知不肖之徒，一經查出，除革退錢糧外，仍從重治罪。」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一七《雍正十年四月丙辰》 諭内閣：「八旗訓練之兵，及四班值宿之兵，朕從前降旨鼓勵訓誨，大臣官員等理宜將此諭旨不時宣讀，令兵丁記憶。乃至今尚有未聞者，著交與訓練兵丁之大臣，及八旗都統、護軍統領等，將朕旨書寫於各旗操演及會操之處，宣讀，令兵丁聽聞。其守衛及各門值班之處亦著實貼，該管官員等教令熟讀記誦，互相砥礪，各加奮勉，兼可學習清話。又聞八旗訓練之法，大臣等竝不畫一，是以會操時不能整齊。夫訓練兵丁，不可無總統稽察之人。著派拉錫、常明、莽鵠立、范時繹、永福於八旗訓練兵、弘昇所管訓練兵、青州訓練兵、及内府佐領訓練兵、漢軍訓練兵共十二營内，輪流稽察。大學士鄂爾泰亦乘暇前去總統察閲。」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五二《雍正十三年二月辛酉》 諭内閣：「從來文武兩途，國家竝重，未嘗軒輊於其間。而習其業者，必專心致志，不惑於他歧，然後有所成就，可以備國家之用。每見無識之武臣，沽名邀譽，輒稱營伍中設立義學，興文育材，又或請令駐防兵丁子弟就近應該省鄉試，此皆舍本逐末糊塗顛倒之見。夫國家設立營伍，原爲折衝捍禦之計。營伍中提鎮大員，乃弁兵之表率也，意之所嚮，衆共趨之。今乃浮慕讀書嚮學之虚名，而於持戟荷戈之地，以文章翰墨相矜尚，是本業在武，而注意於文，必致弁兵等相習成風，人材漸至軟弱，武備亦至廢弛，豈整飭戎行之道乎？彼弁兵之子弟，其資性聰慧，可以讀書者，聽其延師自課，循例考試，以圖上進，此乃兩全之道。爲提鎮大員者，何必以虚名倡率，使之輕視本業。且與其設義學以課文，何如設義學以課武，尤爲輕車熟路，易於有成也。至於各省駐防，乃專爲武備而設，其子弟通曉文藝者，原聽其來京應試，以爲進身之路，若准其在外就近鄉試，則伊等各從其便，競尚習文之名，而漸忘用武之實，將來更有何人可充駐防之選乎？在京師則文武竝用，是以文武兼收；在駐防則武備是資，應以武途爲重。即如農工商賈，各專其業，然後可以收其效，此古今不易之理。奈何介在兩岐，其流弊必至兩誤。向後如仍有妄行奏請者，朕必加以重處。」

《清實録・世宗實録》卷一五二《雍正十三年二月癸卯》 諭内閣：「定例文武生員不准入伍食糧。聞陝甘兵丁内，有文武生員現充營伍，而延綏一鎮竟至六十餘名之多。在文武生員名列膠庠，各應專心舉業，嫻習技藝，以圖上進，豈可又掛名營伍？其已經入伍之兵，粗知文義，願應考試者，原有准入武場，一體鄉試之例，不必又附名學校。若以一身而兼顧兩途，必且互相牽制，轉致兩誤。著通行陝甘各提鎮，將各兵内之文武生員查明革糧，令其歸學。如有情願革去生員當兵食糧者，即行知該學政除名，准留營差操。竝飭行各營將弁，嗣後文武生員一概不許濫收入伍。將此通行各省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八《乾隆元年五月丙申》 飭標營奮勵操演，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自古制治經邦之道，揆文必兼奮武，誠以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也。國家承平既久，武備營伍最宜加意整頓。雍正七年間，皇考特降諭旨，令各直省訓練戎行，精熟技藝，即如鎗手演習火器，毋許只放空鎗，必用鉛子打把，演熟準頭，俾成利器，以收實用。乃朕聞各直省實力奉行者甚少，鎗手仍係空放，並未習用鉛子打把之法。弓箭手多用軟弓，專講虚架，並未練挽强貫扎之能。藤牌手僅以滾跌花簇見長，並未學摧鋒破陣之技。似此虚文塞責，毫無實益，相沿日久，恐致營伍廢弛，關係匪淺。嗣後各直省督撫、提鎮，務各留心整飭，俾將士奮勵操演，庶幾隊伍兵丁悉成干城捍禦之材，乃爲無曠職守。倘有怠忽因循，仍蹈舊習者，朕必重加譴責。」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五《乾隆四年六月己亥》 又諭曰：「沈力學乃武職大員，其所陳奏各件，并非切要之務，不過自逞臆見，妄事紛更。至於請建營學，并頒書籍等語，更屬悖繆。從來文武兩途各有職業，若務文事之虚名，必妨武備之實效，將來營伍漸致廢弛，甚有關係。沈力學著交部察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一〇《乾隆五年二月辛巳》 諭：「據河南河北鎮總兵官丁士傑奏稱，到任之後，考驗各兵馬步弓箭技藝，多屬生疎疲軟。蓋由各營中，有從前出師一等兵丁四十名，若遇把總外委缺出，例應將伊等拔補。但伊等本係車騎營步兵，弓馬非其所長，漢仗皆不雄偉。今將伊等儘數補用，則衆兵悉無冀望，未免怠惰自甘，不知奮勉。嗣後凡有把總外委等缺，應請於各營兵丁

內挑選漢仗技藝以及弓馬俱優者，與出師一等兵丁，參酌撥補，庶幾人知策勵等語。丁士傑此奏甚是。夫出師兵丁効力疆場者，固宜加以恩澤，而營伍中技勇出羣之人，亦不可久令淹滯，阻其上進之路。查河南、直隸、山東、山西等省，俱有車騎營一等兵丁，川陝兵丁，亦有出征列爲優等遇缺先補之例。嗣後遇有把總外委缺出，如何酌量揀選補用，兩無偏枯之處，著該部妥議具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三六《乾隆六年二月癸卯》 監察御史叢洞奏：「皇上念切武備，巡幸行圍，誠安不忘危之至意。第恐侍從以狩獵爲樂，在京臣工或因違遠天顔，漸生怠安，所關匪細。方今紀綱整肅，營務罔弛，伏祈暫息行圍，以頤養天和。」得旨：「所奏知道了。古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因田獵以講武事。我朝武備超越前代，當皇祖時，屢次出師，所向無敵，皆由平日訓肄嫻熟，是以有勇知方，人思敵愾。若平時將狩獵之事廢而不講，則滿洲兵弁習於晏安，騎射漸致生疎矣。皇祖每年出口行圍，於軍伍最爲有益，而紀綱整飭，政事悉舉，原與在京無異。至巡行口外，按歷蒙古諸藩，加之恩意，因以寓懷遠之畧，所關甚鉅。皇考因兩路出兵，現有徵發，是以暫停圍獵。若在徹兵之後，亦必舉行。況今昇平日久，弓馬漸不如前，人情狃於安逸，亦不可不加振厲。朕之降旨行圍，所以遵循祖制，整飭戎兵，懷柔屬國，非馳騁畋遊之謂。至啟行時，朕尚欲另降諭旨，加恩賞賚，令其從容行走，亦不至苦累兵弁。朕性耽經史，至今手不釋卷，游逸二字時加警省。若使逸樂是娛，則在禁中縱所欲爲，罔恤國事，何所不可，豈必行圍遠出耶？朕廣開言路，叢洞胸有所見即行陳奏，意亦可嘉。但識見未廣，將此曉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四三《乾隆六年五月丁亥》 命八旗滿洲勤習騎射，諭：「生爲男子，一切皆應務實。習技藝，服勞苦，則有益於身，且筋骨强壯，疾病自少，遇有差使亦不宜落人之後。昔太祖高皇帝訓諭近臣曰：『愚人好逸，不學技藝，以致畋獵軍旅，盔甲弓矢罔知修繕，惟於筵前修飾衣服是務。身係男子，與無識之婦女何異！此等陋習，當深以爲戒。』仰見我聖祖整風勵俗，啟迪訓諭之至意。近見滿洲人等並不以騎射爲要，惟貪圖安逸，畏服勞苦。即本身所用軍器、鞍轡、撒袋等物，亦不知整頓，惟用意於浮華虛文、服飾衣物而已。此等流習深爲聖祖所洞鑑。蓋滿洲技藝莫要於騎射，我朝定制，每月演習六次，春、秋二季操練騎射。武職大臣等有管轄訓練之責，尤當時爲督察。近來兵丁既不肯服習勞苦，該管大臣等亦復怠忽從事。當演習時，又不親赴騎射處所。間或輪流一人前往，亦不過令射箭一二枝輒散，塞責而已，從未聞分別優劣，以獎勵訓誡之者。夫上行下效，大臣等如此，官弁何所觀型，兵丁何以造就。著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曉諭屬下章京等，嗣後各將該管兵丁嚴加督課，務令勤學騎射。該管大臣等親赴教場閱看，優者獎之，劣者懲之，力挽流習，以期復我滿洲淳樸之風，俾各旗員子弟亦皆崇實習勞。倘有不加意訓導，不親赴騎射處所者，經朕查出，從嚴治罪，決不寬貸。」又諭：「侍衛等係親隨朕躬內廷當差之人，自應敬慎威儀，勤習清語，演練騎射，方爲無忝厥職。近聞侍衛以及散秩大臣等，竟不以清語騎射爲務，凡遇進班齊集公所，終日聚談，謔浪笑傲，及至射箭之期亦不過苟且塞責，或竟有託故不射者。散秩大臣皆係勳舊功臣子孫，身荷國恩，授爲大臣，而侍衛內宗室覺羅大臣子孫甚多，均當追念伊等先人貽謀，深自愛重。即有微族出身，由護軍拜唐阿効力當差者，亦當勤於職業，勉圖上進。乃皆習染流俗，全不顧念根本。從前皇考特降諭旨，令侍衛等於值班處所設立布把，演習射箭，今並未聞有此事。大臣侍衛等與其在值班處所任意閒謔，曷若設立布把鵠子，以貫的較勝。至領侍衛內大臣等，於此等處漫不經心，聽從侍衛等苟且塞責，亦屬非是。著領侍衛內大臣曉諭侍衛等，恪遵朕旨，務各勤習清語，演練騎射。倘有仍前不改者，經朕查出，必嚴加治罪，並將該管大臣等一併議處。其共勉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四《乾隆十一年九月辛丑》 又諭：「國家設立營制，所以嚴拱衛而固苞桑，務在選精銳以儲干城，勤訓練以資捍禦。所謂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無備也。從前各標營日漸廢弛，朕命訥親前往山東、河南、江南等省先行查看，並降旨申飭。復於督撫、提鎮奏摺中，時加批諭，令其實力整頓。今各省操演之法，大抵旗纛戈甲期以飾觀，步伐陣圖似爲練習，其實在技勇精强，弓馬嫻熟者甚少。在水師營汛，亦不過演就水陣，聊以塞責而已。即軍政薦舉，未能盡屬公當，徒爲具文。以是整飭戎行，豈能使壁壘一新，士氣日奮？即如西北稱勁旅，而江、浙多柔脆，不知既已爲兵，自應鼓其銳氣，使弱者日進於强，豈可任其委靡，不加振作？蓋營伍之中，兵馬錢糧，甲冑器械，俱宜事事留心。向來虛冒浮糧，私扣朋馬，夤緣拔補，挪借軍裝等弊，猶未盡除。而教訓演習惟事粉飾，因循怠忽，尚沿舊習，殊非設兵衛民之意。是必立定年限，專差大員查看，庶將弁知有責成，不敢怠廢，而各兵亦知有考驗，時時儆惕，技藝不致生疎，於戎政自有裨益。朕前旨與以三年之限，著兵部請旨，並未定有分省查看

之年限。今訥親查閱之省。則已過二年，其餘則並未派人前往查閱也。其如何分年分省，差派大臣查看之處，著該部定議，俟臨時朕酌量，或自京命大臣往閱，或即命本省督撫查閱。則各提鎮時知提撕，營伍永不致廢弛矣。」尋兵部議奏：「查閱各省營伍，其地方遥遠，營汛遼闊者，若止簡派大臣一員，勢難周遍。至甘肅地處邊省，安西提標設駐塞外，若令查閱大臣一並巡查，則幅員廣遠，亦難遍及。請自乾隆丁卯年爲始，查閱直隸、山西、陝西、甘肅、四川等五省。直隸、山西差派一員，陝西、四川一員，甘肅一員。戊辰年查閱湖北、湖南、雲南、貴州等四省，兩湖差派一員，雲貴一員。己巳年查閱廣東、廣西、浙江、福建等四省，兩廣差派一員，閩、浙一員。庚午年查閱山東、河南、江南、江西等四省，山東、河南差派一員，江南、江西一員。週而復始，三年各省巡遍。」從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二七七《乾隆十一年十月己丑》 又諭：「近觀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帶領引見人員，弓馬軟弱，步射生疎，撒放亦不乾净，箭發無準，甚致擦地。我滿洲原以騎射爲要務，現在朕步射之弓即不爲甚硬，不過六七力，然尚能屢穿布把者，亦在撒放如何耳。至前鋒護軍等素稱勁旅，寧有此等步射耶？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並無別項應辦之事，惟訓練兵丁是其專責，自應深維根本，各盡厥職，勤加訓練，以期兵丁皆至精鋭。想來引見人員俱係選擇其優者，尚皆如此，其餘又何足觀乎？此皆由該管大臣章京等平日廢弛，不加訓練所致。朕從前亦曾降旨訓諭，此次復加寬宥，免其治罪。著降旨曉諭伊等，嗣後務各認真操演，以期精强。若仍廢弛，朕決不寬宥，必將該管大臣章京等一併治罪。再，都統等往往藉稱辦理旗務，於馬甲騎射漫不爲事，即射箭日期亦不過塞責閱看，並不留心教訓，以致怠玩成風。伊等所辦之事能有幾何？身任管兵之責，而不以教育爲要務，可乎？亦著嚴行申飭。」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〇〇《乾隆十六年十月壬寅》 四川提督岳鍾琪奏：「直省督撫，提鎮向有行圍之例，請照例舉行。」得旨：「此奏是。」有旨諭各提鎮，諭曰：「四川提督岳鍾琪奏稱，向來直省督撫，提鎮均有行圍之例，擬於冬三月内，農事已畢之時，查照往例，於成都附郭不近田園之地，帶領官兵前往圍獵。往返數日，親加訓練等語。直省營伍操演武藝，不過拘泥成法，於安營住宿之道，馳騁奔走之勞，無從肄習，於行陣未有實濟。惟行圍可使將弁士卒練習勤勞。岳鍾琪所奏甚爲有益。著通行各省陸路提鎮，仍照舊例，每歲冬季輪派標兵，親身督率，實力舉行。務使嫻熟嚴整，以裨實用。但既令出圍，若仍復按期操演，兵丁未免過累。著於行圍之時，酌量停止操演日期，以示體恤。并嚴加約束，不得蹂踐田園，占宿廬舍，致滋騷擾，并不可日久復致廢格。該部即遵諭行。」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九《乾隆十七年七月甲戌》 諭：「騎射乃滿洲要務。從前旗人練習技藝，皆知以弗及於人爲恥，近來各圖安逸，並不留心操練。朕欲挽積習而復舊制，親先騎射，不憚勤勞，率衆行圍，又屢經降旨訓飭。爾等終不悛改，該管大臣等亦不肯實心教導。著諭領侍衛内大臣、八旗都統、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嗣後武職内，凡陞轉承襲各官，引見者除例應射箭無庸置議外，其不應射箭之印務章京，及侍班官員，亦皆令其射箭。」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一九《乾隆十七年七月丙子》 諭曰：「前鋒護軍皆應嫻習騎射，但每月雖照定期射箭，該管大臣等視爲具文，未必盡心教訓。及軍政屆期，伊等亦不過臨時稍爲演習，事過即置而不問，技藝何由熟練。從前皇考思兵丁騎射最要，特降諭旨，揀選前鋒、護軍引見，曾有加恩録用者，有因騎射平常將該旗大臣治罪者，此皆訓養兵丁之道。著諭前鋒統領、護軍統領等，今歲俟朕迴圍後，於護軍校、前鋒、護軍内，將人材騎射可觀者，每翼各揀選前鋒校二十名，前鋒二百名，上三旗每旗各揀選護軍校二十名，護軍二百名，下五旗每旗各揀選護軍校十五名，護軍一百五十名。復奏派王大臣閱看，於每翼内揀選前鋒校，前鋒十五名，每旗内揀選護軍校、護軍十名，帶領引見。嗣後每年照此辦理。」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四三七《乾隆十八年四月己酉》 和碩莊親王允禄等覆奏：「八旗世襲官員，清語、騎射該旗自應隨時教習，其考驗引見之處，亦應酌定章程，以示鼓勵。查各員内，有兼管參領、佐領、印務章京事務者，俱係簡放人員，其幼官亦設有兩翼官學，平時教習，均毋庸議。請嗣後年逾六十以上者扣除不入引見，餘由值年旗於秋間帶領引見。倘平時屢加教導，仍復技藝生疎者，臨時參奏，另請揀選承襲。此次引見承襲後，每值軍政年分，交派出之王大臣照例考驗，請著爲例。」得旨：「依議。如秋間引見時，仍有不嫻騎射者，惟該都統是問。」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五五七《乾隆二十三年二月己卯》 又諭：「各省水師所設兵弁，自以熟諳水務爲要。向來水師營將備積習，遇有考選拔補，督提等專以弓馬較優劣，轉就其中稍能騎射者申送。而該督提等，亦遂不察其果諳水

務與否，漫爲去取。夫使既習水務，又嫻弓馬，誠爲出衆全材。但水師所重，全在能識風雲，熟知砂線，以及通曉駕駛等事。若專較騎射，是輕其所重，而重其所輕，將實在熟諳水務之兵丁，轉致一糧終老，殊非設立水師本意。嗣後除內河水師仍照舊例拔補外，其出巡外洋各兵弁，著該管官於統領出巡時，留心查察，權水務之緩急，驗技藝之高下，分別等第，詳記檔案。豫行申報，遇有考拔，督、提等可按籍而稽。外委則以一等之兵丁考補，千把則以一等之把總、外委考補。如一等不敷，即用二等，庶不致所試非所用，而營務可收實效。至水師保送俸滿千總，尤當詳慎。著各督、提等，嚴行考覈，并發隔營統巡大員，帶領出海試驗。如果嫻習水務，准其送部引見。其或本營濫行保送，及隔營扶同徇庇，即行查明參處。其著爲令。」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五一《乾隆三十五年正月丁未》 諭：「兵部奏，山東、河南、江南、江西等四省營伍，輪應派員查閱，請旨欽點大臣，或即令該督撫就近查閱一摺。此次著仍令該省督撫就近辦理，毋庸派員前往。但近年各省緑旗營伍廢弛，積習罔知悛改。如雲南緑營兵丁，恇怯性成，遇敵輒退。從前調往軍前，每致貽誤，深堪痛恨。又據近日自滇回京之侍衛等奏稱，閩省赴滇水師兵丁，選懦無能，甚至一聞礮聲，即行股栗，該侍衛等莫不爲之恥笑。向來閩兵尚稱練習，今亦委靡無用若此，可見平時徒以水營駕駛爲能，訓練並無實效。水師如此，内地可知。一省如此，他省可知。此皆該督撫、提鎮等狃於承平日久，並不加意簡練，致伊等身隸行伍，惟知飽食嬉遊，一遇調遣，即已神氣摧阻，又安望其鼓勇争先，殺賊致果哉！況年來各省營伍皆派本省總督及兼管提督之巡撫查閱，伊等因係本屬之兵，未免心存姑息，不能實力振作。似此日就因循，營政豈可復問？殊不思簡派在京大臣，原係定例所當然，特因一時不得可派之人，是以多令各省就近查辦，初非專委督撫等，遂聽虚應故事，不復留心體察。嗣後務期力改前非，實心振刷，使緑營痛懲惡習，士氣改觀，庶國家得收養兵詰戎之實濟。倘復仍前玩縱，並不諄切教誡、督率弁員及時操演，一任兵丁等縻餉誤公，將來朕或特派公忠大臣前往查閱，伊等豈能豫行揣度，而所派大臣又豈敢稍爲袒徇。一經查出參劾，朕必將該督撫等重治其罪，以挽頹風。將此通行傳諭，俾知亟圖省惕，毋謂不教而誅也。」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五二《乾隆三十五年二月癸丑》 諭軍機大臣等：「【略】近日召見自滇回京之侍衛等，僉稱閩省水師兵丁選懦不堪，甚至一聞鎗礮，即股栗不能起立，或潛匿水底不出，侍衛等莫不傳爲笑談。向以福建水師尚屬可用，是以調赴滇省，今竟無用若此，豈水師平日所務，專在諳習水性，駕駛便捷爲能，而於接仗衝鋒之事全不講習耶？現在水師已陸續回閩，著崔應階會同黄仕簡，飭諭伊等，以在滇恇餒情形已爲衆所非笑，特念其調派遠行，姑從寬宥。嗣後務與黄仕簡實力整頓，勤加訓練，一洗緑營惡習，使舟師可資實用，勿徒尚水面技藝虚文爲能事。若再因循姑息，不令日漸改觀，一經察出，惟督、提是問。將此一併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八八七《乾隆三十六年六月乙酉》 諭：「昨總兵李杰龍奏，兵丁操演鳥鎗，檢回鉛子，請給該兵丁操習一摺，經兵部議駁，已依議行矣。但兵部所駁，尚就銷三檢七成例而言，及細閱李杰龍之奏，名爲銷三檢七，而實係發三扣七，則由該省辦理不善，即兵部亦未經議及於此。如所稱每兵定例，歲給鉛子四十兩，今每年僅得鉛十二兩，其七分實皆不發，册報皆屬虚文等語，是誤認銷三爲實發三成，而以檢七之數扣而不發。似此操演，安得有益！夫所謂銷三檢七者，乃各兵以歲得四十兩之鉛，作爲鉛丸，令其演習打準，於中准其銷三分而檢回七分，非令其扣存七分，但以三分試打準頭也。兵丁演放鳥鎗，於木靶後設有攔牆，常時試驗準頭，自有定式。即使不能中靶，亦不當踰於攔牆之外。尋檢鉛子，本自無難，不致勞苦，亦斷不至多有折耗。若放鎗不顧準頭，左右高下惟意所適，鉛子皆拋棄無存，此乃益見習藝不精之故，雖多給鉛觔，亦何裨乎？李杰龍不責令兵丁施放有準，惟請多給鉛子，已爲不揣本而齊末。且據所言，每歲止實給十分之三，扣存七分，所得既少，自不敷操演之用，此又奉行之誤會，而非成法之當更也。浙省既有此弊，恐各省亦復相同。著各督撫、提鎮嗣後鳥鎗兵丁俱照定例鉛額實給，令其施演有準。所檢餘鉛，按數備用。則藝事既可勵以精勤，即檢鉛亦令習於勞勤，實爲一舉兩得。倘督撫、提鎮視爲具文，不實力董率，咎有攸歸。將此通行傳諭知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九六七《乾隆三十九年九月癸酉》 諭：「馬步箭乃滿洲舊業，向以此爲要務，無不留心學習。今國家昇平日久，率多求安，將緊要技藝全行廢棄不習，因循懦弱，竟與漢人無異，朕痛恨之。滿洲臣僕俱世受國家豢養之恩，理宜自勵成材，期與國家効力，乃不知自愛，竟成廢物，甚屬不堪。如朕已逾六旬，仍每歲行圍木蘭，特欲令滿洲臣僕服習勞苦，熟諳技藝之意。若不如此，則滿洲各大臣侍衛官員兵丁等，必致俱不能騎射矣。國家於滿洲臣僕鼓

勵教導之法至詳且備，即如設立前鋒、護軍等各營，特派大臣官員訓練，又每旗設立十五善射十五缺，每遇缺出揀選時，不論王公、文武大臣、侍衛官員、拜唐阿兵丁、閑散宗室，概行挑取帶領引見。復按其班次，將王公、文武大臣官員概列於前，因伊等熟練步箭，每於伊等內挑取者居多。拜唐阿兵丁排列於後，挑取者甚少。但王公大臣官員挑選十五善射，或圖美名，或爲戴翎，伊等於未得之先，尚以步箭爲事。及既挑之後，即棄而不習。反不若將拜唐阿兵丁等多挑幾人，伊等尚知各務陞途，不時習練。嗣後所有十五善射之缺，惟將拜唐阿兵丁及各該旗閑散宗室揀選帶領引見，挑取之後，仍令在原差上行走，務令加意練習。如果嫻熟，准該管大臣保舉，於應陞處列名，即以藍翎侍衛陞用。倘不留心練習，以致生疎者，即行參革。至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內，步箭果有嫻熟者，挑取十五善射時，不必占拜唐阿兵丁、閑散宗室等缺，即於上三旗內，每旗另添設十五缺，將下五旗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一併歸入揀選，帶領引見挑取。如此辦理，則王公大臣官員內步箭好者既不致廢棄，而兵丁陞路亦不致壅滯矣。著交該管大臣將現在十五善射作何分別挑取，及新定之缺作何揀選帶領引見之處，詳加覈定請旨，永遠爲例。」

《清實録・高宗實録》卷一二五六《乾隆五十一年六月甲戌》 諭：「昨據雅德奏，汀州鎮武隆阿在任七年，廢弛營務，將備相習成風，共躭安逸，以致兵丁技藝生疎，全無紀律。已降旨將總兵遊擊革職，拏交刑部治罪，守備以下各弁革職，交該督就近責懲矣。夫國家設兵衛民，雖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全在平時訓練演習，紀律嚴明，方能有勇知方，臨陣克敵。各省緑營兵弁惟知虚糜廉餉，遇敵每多恇怯退縮，並有潰散脱逃者，最爲可恨。我朝用兵以來，平定伊犁、回部、金川及山東王倫一案，甘肅逆回兩次滋事，均由京簡派八旗勁旅前往，奮勇争先，抒忱效蓋，方能集事，原不藉緑營兵丁之力。但該兵等籍隸戎行，月糜糧餉，豈竟自安於無用，並差操亦不爲意耶？至各鎮總兵，專司行伍，平時尤宜督率弁兵，加意訓練，俾軍律嚴明，技勇兼備，方爲無忝厥職。乃竟貪圖安逸，玩愒營務，又安用此專閫大員爲耶？總因承平日久，即各省總督、提督均不能留心整飭，恐各省如武隆阿之廢弛怠玩者，正復不少。此次雅德特因富勒渾獲罪，自知從前力爲保奏之非，故爲此嚴參奏辦，以爲救過見長地步，否則未必不爲之姑容徇隱。但既經參奏，朕不得不嚴行辦理，懲一儆百。嗣後各省督、撫及兼提督銜之山東、河南、山西、江西各巡撫，當以營政爲要。而提、鎮尤應朝夕簡練，俾各兵步、馬、鎗、箭俱臻純熟，進退有節度，平時可以資捍衛，而臨事足以供調遣。如再有似汀州鎮之廢弛者，一經查出，必將該營鎮將等較武隆阿加倍治罪，毋謂朕言之不豫也。至任承恩爲福建陸路提督，汀州鎮是其所轄，該鎮如此廢弛，平時既漫無覺察，迨總督查閱參奏後，該提督豈無聞見。亦應具奏請罪，乃竟置若罔聞，身如聾瞽，所司何事？任承恩著交部嚴加議處，並令其將因何不行劾參之處，據實明白回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一七二《嘉慶十一年十二月丙申》 諭内閣：「德楞泰等奏，酌議陝甘各標營，於弓箭兵内挑十分之二，兼令習矛，製造丈尺有定，不得過長等語一摺。營伍軍器，以弓箭、鳥鎗爲重，必當操演精熟，以昭武備。至長矛一項，祇係挑刀籐牌等雜技中之一，前因河北鎮總兵蔡鼎奏請，於弓箭兵丁内酌派十分之二，兼習長矛。曾諭令各省營制，酌定額兵演習。因思長矛究非營伍緊要技藝，兵丁於練習弓箭、鳥鎗外，兼習其技以資刺擊，原無不可。若因演習長矛，於弓箭、鳥鎗轉致生疏，殊屬輕重失宜，非所以飭戎器而講武藝也。且矛桿過長，於運用不靈，尤不足以資擊刺。若云深林密箐，長矛較爲便利，則更無此理。嗣後各省營制訓練卒伍，總當以操練弓箭、鳥鎗爲正技，長矛祇可令其兼習。並著於額兵内，祇酌定十分之一，不許過額。其製造矛桿不得過一丈，如有違式製用者，經該管大員查出，即嚴行懲治，並將該將領一併參處。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七六《嘉慶十八年十月辛丑》 又諭：「儀親王奏駁御史恒麟條奏八旗滿洲蒙古驍騎營兼習鳥槍一摺，所奏尚是。武備所需各項軍器，皆堪利用，鳥槍特其一端。我朝開國之初，以弧矢威天下。迨後戰勝攻取，明之將帥來歸，始以漢軍營練習火器，以備戎制。此次賊匪突入禁門，因二阿哥用鎗斃賊，並火器營官兵殲賊多名，於是言者交章請習鳥鎗，不言弓矢。殊不知臨陣以弓矢爲先，裝鎗之時，即可連發數矢。修明武備，各營將士於弓矢刀矛皆應按照成規，勤加訓練，不可重此輕彼，致有偏廢。且火器已設有專營，進步聯環，以時教演，足稱勁旅，其八旗滿洲、蒙古驍騎營及護軍營，實無庸再增此名目，紛改舊章。所有御史恒麟奏請兼習鳥鎗之處，實屬無益，著無庸議。」

《清實録・仁宗實録》卷二八五《嘉慶十九年二月癸丑》 諭内閣：「英和等奏酌議教練步甲技勇一摺。步甲一項，專在堆撥柵欄當差，向無操練之例。自嘉慶十一、十七兩年，酌撥額缺，挑選八旗滿洲、蒙古正身閒散充補。此内年力

精壯、堪以造就者必不乏人，自應教演技藝，予以進身之階。著將此項步甲，每旗滿洲揀選四十名，蒙古揀選十名，共四百名，於各該旗附近地方設立公所，挑取健銳營出身步軍校八員，統率練習各項技藝。由該步軍統領等督率翼尉，勤加訓練。如果技藝嫻熟，三年後，每旗拔取一人，賞給金頂領催。再三年後，於領催八名內，擇其技藝尤精者二人，賞給六品頂帶。再三年後，拔取一人，保送委步軍校。此後每年祇准保送一員。其所需公費等項，著於內務府官房租庫，並廣儲司積存制錢內，賞借錢五萬串，發交長蘆鹽政生息，解交該衙門備用，其原款准其分限歸還。餘俱照所請行。」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一九六《道光十一年九月甲子》 又諭：「富俊奏請覈實操演一摺。國家額設兵丁，必須勤加訓練，使知激勸，方足以成勁旅而資捍衛。前經降旨訓諭各都統等，於挑選披甲時，均以弓箭爲重。茲據富俊奏，八旗定例，向係開六力弓，近日仍用本人弓射箭，往往以二三四力虚報六力。似此相習成風，兵力日形輭弱，於武備大有關繫，自應嚴加考覈。著照所請，嗣後八旗各營，凡挑缺揀選，均遵定例用六力官弓較射以定去取。富俊所管鑲紅旗滿洲，據奏置有六力、八力弓各二張，弓制一分，月月挑缺揀選，均以制準官弓較射。如有告拉八力弓者，若果裕如，即以八力弓爲合式，每次挑選並不乏人。可見我八旗原知向上，總在教訓何如耳。至八旗各營，均有公費銀兩，不難置辦官弓。著即倣照辦理，該都統等務當認真覈實考驗，不得仍令本人捏報弓力，日久視爲具文，以致有名無實。並著查旗御史於各旗挑缺時，留心查察。如都統等意涉瞻徇，所挑之兵仍有虚報弓力情弊，即行據實嚴參。其各省駐防挑缺時，並著該將軍等一體遵照，均用六力弓爲準，以符定制而重武備。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二六《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庚寅》 諭内閣：「盧坤奏，請調得力將弁數員，以資訓練一摺。廣東全省營伍訓練廢弛，皆由將弁經歷行陣者少，兵丁於紮營布壘，進止機宜，素未熟習，以致臨事恇怯。該督甫抵粵東，整頓營務，請於湖廣將弁曾經征調出師人員内，酌調數員，俾資訓練。著照所請，湖北黄州協副將薩勒哈善、湖南寶慶協副將王錫朋，均前在軍營打仗出力，准其調往廣東。所遺員缺，該省現有部推英俊、托精阿二員，奏留另補。著即以英俊、托精阿補授。湖南鎮溪營守備洪發科、鎮筸左營守備鄧宏、右營千總候補守備伍通標、岳州營守備徐勇、沅洲協千總田毓俊、永定營千總張志剛、湖北鄖陽鎮中營守備羅玉斌、提標前營把總候補守備趙如勝、左營把總候補千總賈良璽，俱准調往。遇有缺出，酌量請補，各該省即行開缺。此係爲整頓廣東營伍起見，他省不得援以爲例。至營伍中吸食鴉片煙，最爲惡習，必應禁絶。如兵丁有吸食者，即行斥革。將弁有吸食者，即行奏參懲辦。果能如是，方稱有效。該督總當認真整飭，隨時誥誡，法令必行，使將弁等加意講求，日久咸成勁旅，不可徒託空言，有名無實。」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二八四《道光十六年六月辛酉》 又諭：「國家營制之設，原以校閱操防，習勞肄武，自提鎮以至備弁，莫不有訓練兵丁之責。必須平日講求騎射，操演認真，俾士卒悉成勁旅，方爲無忝厥職。至筆墨文藝，本非武弁所重，若留心肄習，轉致荒廢營務，則是重其所輕，必至輕其所重，於一切校閱操防，安望其實力經理耶？近來各省武弁，麤知文義，好弄筆墨，以致營伍廢弛者頗不乏人。著各直省督撫於大小營員隨時訓誡，俾知湔除舊習，專心操練。如有仍蹈前轍，不知悛改者，立即指名參奏。至文職人員，科甲出身者多，文藝本其素習，一經出膺外任，自當以地方公事爲重，實力講求，尚恐民隱未及周知，政務或有貽誤。若更分心筆墨，必致公事拋荒，殊非恪共盡職之義。並著各督撫隨事隨時，悉心察看，儻有專耽文事，不以公務爲重之員，務須嚴加甄覈，無稍瞻徇，用副朕黜華崇實之至意。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六九《道光二十二年三月丁巳》 諭内閣，前因南苑圍場牲畜稀少，草木未能暢茂，降旨將該管大臣懲處。本年駐蹕行圍，漸復舊規，即將該管王大臣等交部議叙。南苑爲我朝肄武之地，必應培植草木，豢養牲畜，以備春秋臨幸。我大清億萬年皇子皇孫，敬遵家法，於此習勞講藝，豈容隨扈官員兵役人等任意馳驅，獵取牲畜。昨朕偶爾登樓眺望，迤北蒙古包一架，帳房數架，該處有來往乘騎馳騁之人，所獲兔隻攫取而歸。本日詢問御前大臣，知係額駙德木楚克扎布住宿之所。行宫密邇，例禁綦嚴，該額駙初次當差不知謹飭，任令屬下人等肆意妄爲，著交該衙門議處。此外必有私行弋獵之人，實屬大膽，可惡可恨。嗣後著責成八旗護軍統領，届時於行宫附近地方，各按應駐方位，環列周查，並各飭官弁認真稽察。不論大小官員軍民人等，如有違例獵取牲畜者，立即稟明該管官參辦。並著總理行營大臣及管理奉宸苑王大臣不時遠近巡察，毋稍疏懈，不准瞻徇情面代人受過，致蹈欺罔。至南苑爲駐蹕禁地，理應嚴肅，以昭慎重。近聞來往行人頗有由各門内取徑出入者，著管理奉宸苑王大臣出示嚴禁，時加訪查，不得視爲具文，致干咎戾。並著南苑各門，各録一通，永

遠遵循。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〇《道光二十三年三月戊辰》 諭軍機大臣等，寄諭盛京將軍禧恩、直隸總督訥爾經額、署兩江總督壁昌、江蘇巡撫孫善寶、山東巡撫梁寶常、閩浙總督怡良、福建巡撫劉鴻翺、浙江巡撫劉韻珂、兩廣總督祁墳、廣東巡撫程裔采，御史田潤奏，請團練鄉兵以杜後患而節軍需一摺。現在暎夷雖經就撫，而思患豫防，不可不籌内固藩籬之計，與其臨時徵調，何如平日團練，惟此事一經官辦，流弊滋多。該御史奏稱，應選素行公正才略有爲之人爲練兵領袖，庶幾鄉民敬畏，齊受約束，而後團練之事可行。至於經費宜飭民間自行籌備，不可抑勒富民，亦不得假手官吏。技藝宜設法鼓舞，酌定賞罰章程以資激勸。煩擾宜概行屏除，鄉兵宜加意優恤。各省地利民情多有不同，團練之法亦應因地制宜。著該將軍督撫按照該御史所奏，體察情形，是否可行，據實具奏。再團練鄉兵，防禦海口，該鄉兵生長本土，保護身家臨時自能得力。惟用兵之法，固宜層層設伏，而後路尤關緊要，儻僅於海口較近地方安置兵礮，全力抵拒，而後路不能策應，斷非制勝之道。三年以來，專顧海口海岸而僨事者，誰不知之，必須相度地勢，將兵礮移置要隘處所，以爲前路應援，臨時更當得力，其應如何酌量變通之處，著一併詳議具奏，原摺著鈔給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三九三《道光二十三年六月壬申》 諭内閣，裕泰奏，請將認真練習民壯之知縣交部議敘等語。各州縣設立民壯，原應勤加訓練，以資捍衛。兹據該督奏稱，湖南省保靖、永順二縣民壯，施放鳥槍，並一切技藝，俱極整齊純熟。該二縣地處苗疆，該縣等於例設民壯外，復能添募，認真教演，尚屬盡心公事。保靖縣知縣黄其表、署永順縣知縣長沙縣縣丞方壽康均著交部議敘。該督仍飭令該縣等不時訓練，務使益成精鋭，毋得始勤終怠，以致有名無實。其南北兩省各州縣，並著飭令一律辦理。

《清實録・宣宗實録》卷四〇〇《道光二十三年七月》 另摺奏，團練鄉兵，於粤省情形相宜，附省各鄉有昇平社學公所，爲團練總匯之地。東路復立東平社學公所，陸續舉行，聲勢聯絡等語。著該督等體察情形，隨時妥辦，務期有濟實用，永固邊防，是爲至要。將此諭令知之。

《籌辦夷務始末》卷二《蔣文慶奏英人跋扈請飭沿海各地講求團練並予海疆道府以兵權摺》〔道光三十年七月辛卯〕安徽布政使蔣文慶奏：暎夷跋扈鴟張，要求無厭，宜於無事之時，裕有事之備。夫所謂備者，先在能守，繼在能戰，不必急求速效也，亦惟兵與民日事修備而已。今果於無事之時，沿海各營將備弁兵，於海洋必親習風濤，於礮火必親習點放，於船隻器械火藥必力求堅緻精利。日日訓練講求，不使一日鬆懈，則膽日以練，氣日以壯。而最要尤在沿海地方各郡守牧令，平時與紳士鄉民講求聯絡，力圖團練之法，海疆士民已有行之而效者，粤省其前事也。今但遴選結實安詳之守牧縣令，不必拘定成法，不必急求有功，並不必顯揭以團練之名，但能隨時隨地，與地方紳民申明古人守望相助之義。始聽其一族一村一堡自爲守望，絶不稍爲勉強，然後官爲量度，由散而聯之使聚，由分而結之使合。無事則相安，有事則相衛，臨機有可用之人，處常無虚糜之餉，且盜賊無所容，漢奸無從入，衆志成城，守既固者戰亦足資矣。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八《咸豐元年二月下》 又諭：朕聞邪教流傳，蔓延數省。河南祥符縣有吴光漢僞稱赤天大王，四川綦江縣有馬武成僞稱赤地大王，廣東英德縣有李三文僞稱赤人大王，均爲各省邪教總目之首。此外總目尚復不少，其教與天主教同宗一派。暎夷在粤散布頭目，句結黨與，且有内地革紳王如繼、張懷亮、匪徒徐繼龍等附彼助謀。至邪教頭目所住地方，其徒充當衙役爲之探事，差弁查拏，先通消息，一時未能緝獲。似此邪教蔓延，若不豫爲之防，勢必釀成巨案。著徐澤醇、徐廣縉、葉名琛、潘鐸等，遴委妥員，不動聲色，嚴密偵訪。如查有傳教各頭目，及包庇串通之衙蠹，迅即掩捡，研究徒黨，咨行鄉省，一體訪拏懲辦，以杜其句結之漸。至保甲清賊匪之源，團練備守禦之法，該地方官果能實力奉行，何至匪徒潛相煽誘，各該督撫總當弭患未然，勿致養癰貽害。但須持以慎密，不可稍涉張皇，轉滋擾累。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五一《咸豐二年正月上》 陝甘總督舒興阿奏，遵辦甘肅保甲情形，酌議章程八條。一、稽查保甲，宜歸覈實。一、慎選保正，俾專責成。一、編册挨查，弗假手吏胥。一、鄉閭丁壯，兼行團練。一、宣示教化，互相勸誡。一、有司勤惰，宜明定舉錯。一、各境番回，宜分别種類。一、各境漢奸，宜協同偵緝。得旨，所議章程，尚屬妥善。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八九《咸豐三年三月下》 又諭：御史奎斌奏，各省辦理團練請先籌安置練勇並典守軍器一摺。鄉村團練原以保衛身家，第恐無業之徒受雇充數，坐食其力，日久視爲固然，將來逆匪蕩平，難於散遣。著各直省督撫傳知各紳士等，招集團練總須擇有身家可靠之人，有事堪資禦侮，無事即可歸農，庶不致别滋流弊。至私藏軍器，例禁綦嚴。現在舉行團練，民間自不能不

儲備器械，該督撫仍當飭令地方官編號稽查。一俟軍務告蔵，應如何遣散練勇，收藏軍器，並著先事豫籌，各就地方情形妥議章程辦理，將此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五《咸豐三年五月下》 又諭：寄諭陝甘總督舒興阿、署四川總督裕瑞、山西巡撫哈芬、陝西巡撫張祥河。徐澤醇奏，賊氛未靖，宜豫防山、陝、四川等省，請飭捐貲練勇等語。該逆現在分竄河南，計日大兵雲集，不難迅速殲除。惟山、陝、四川等省尚稱完善之區，自應設備豫防，以消後患。著該督撫等體察情形，各飭所屬勸諭紳民認真團練，俾知爲保衛身家起見，無事則足以壯聲威，有事亦可以資攻勦。其所需經費即由各該處公正紳耆設法籌辦，無論富者出貲，貧者出力，事竣後俱准覈實保奏，候朕施恩。至應如何妥議章程，俾無擾累之處，各該督撫等惟當慎選廉明牧令會同辦理團練紳耆專司其事，總期官民聯爲一氣，庶足以禦外侮而備不虞。儻委用非人，或以勸捐爲名自肥囊橐，或假胥吏之手致啟侵漁，是以善舉轉成弊政也。該督撫其詳慎行之，以副朕意。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九六《咸豐三年六月上》 諭内閣：前經疊降諭旨，令各省督撫曉諭紳民，實行團練，自衛鄉閭。近閲河南奏報，逆匪自竄汴梁，屢經各屬鄉民協助官兵沿途勦殺，遂至窮蹙西奔，可見兵民同心，賊衆即無從肆擾。現在大兵疊次獲勝，汜水一帶賊匪焚勦無餘，難保其不亡命奔突，希圖西竄。所有毗連河南之直隸、山東、山西、陝西等省，業經諭令該督撫等各統重兵，扼要防守，出境會勦。各該省風俗敦龐，民情强固，自能同心協力各保閭閻。特恐地方官吏不能認真董勸，鎮撫居民，致令風鶴驚疑，紛紛遷徙，殊非朕安輯黎元之意。兹特再行申諭：各該督撫嚴飭所屬實力舉行團練。一州一縣之中，地勢險夷，民風柔勁，身爲牧令必皆纖悉皆知。平日果能好惡同民，臨事自能禦災捍患，豈得以事勢難辦推諉因循。各該紳耆世守田里，閲見較真，其應如何設防之處，定能各就情形妥爲布置。總期先事豫防，有備無患。官民相信則衆志可以成城，蠢爾么麼，應不難剋期埽蕩也。軍興以來，徵調頻仍，供頓勞苦，不免重累吾民。朕念切民依，難安寢饋。封疆大吏皆有司牧之責，其各體朕意，徧行宣示，毋再延玩，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四《咸豐三年八月下》 諭内閣：前以逆氛肆擾，疊降諭旨。令直省各督撫曉諭紳民舉行團練，自衛鄉閭。兹據奉天府府丞兼學政張鑅奏稱，直隸省捐輸團練，是否辦有成效，未見入奏等語。現在晉省賊匪經勝保等痛加勦洗，平陽一帶悉就廓清。餘匪由洪洞東竄，已飭各路官兵四面兜擊，自不難悉數殲除。直隸界連山東、河南，與山西尤多接壤，所有各口要隘，雖經派有重兵防守，尤賴兵民同心，藉收衆志成城之效。著訥爾經額再行申諭地方官吏，認真董勸該紳耆等，各就地方情形妥速布置。其能實力奉行，團練有效，以及捐貲集事者，著即隨時保奏，朕必立予恩施。畿輔民風，素屬急公好義，其各協力保衛，毋負諄諄誥誡至意。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〇六《咸豐三年九月中》 又諭：據給事中毛鴻賓奏，辦理團練情形，並酌提捐輸經費各一摺。據稱，該員辦理團練，與在籍同知彭以竺、知縣李鴻疇會同署理濟南府知府陳寬勸諭士民，築堡濬濠，認真操演，先定章程，次申文約，統計六百餘村莊各爲一團，計得二萬餘衆。數月以來，民氣漸壯，並勸諭捐輸經費各等語，辦理尚屬認真。現在賊匪竄踞深州，與山東密邇。如果該省各屬團練均能辦有成效，自可衆志成城。著崇恩查照該給事中所奏辦理，並著隨時察看，飭令各屬地方紳士一律迅速籌辦，不可有名無實。所有幫辦團練士民，擇其尤爲出力者酌量保奏，其踴躍輸將急公好義者，並著先行奏請獎勵，候朕施恩。將此由五百里諭令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一五《咸豐四年三月下庚申》 諭内閣：自逆匪竄擾以來，所過州縣村莊無不慘遭蹂躪，曾經疊降諭旨，令各省紳民辦理團練，既可保衛身家又可隨同官兵勦賊。近月以來，屢覽軍營奏報，各該處紳民人等，或殺賊被害，或殉節捐軀，實屬深明大義，均堪憫惻。著各路統兵大臣暨各該督撫等迅速查明，凡逆匪經過地方，鄉團紳民人等有能奮勇勦賊者，隨時分别保奏，朕必立加優獎。其陣亡鄉勇，除隨同官兵打仗例得請卹外，其有激於義憤殺賊隕身者，無論防勦逆賊土匪，悉准令紳民於各該地方建立總坊，一併題名，並從祀各州縣忠義祠，以昭激勸。將此通諭知之。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一九三《咸豐六年三月中》 又諭：胡林翼奏，道員力戰受傷殞命，懇恩加等賜卹等語。布政使銜浙江甯紹台道羅澤南，以在籍生員倡率生徒辦理團練，嗣因楚省賊氛猖獗，率其鄉人自效戎行，轉戰湖南、江西、湖北等省，大小二百餘戰，克城二十。朕嘉其忠義奮發，屢著偉績，由訓導超擢道員，加布政使銜。方冀其攻復武漢，殄滅逆氛，克膺懋賞，兹因攻勦武昌乘勝追賊直偪城下受傷殞命。覽奏之餘，深堪憫惻。羅澤南著加恩照巡撫陣亡例賜卹。伊父羅嘉旦著賞加頭品頂帶。伊子羅兆作、羅兆升均著賞給舉人，一體會

試，以示朕褒恤盡臣至意。並著於湖南本籍，及湖北、江西地方建立專祠。其湘鄉縣士民弁勇，打仗陣亡者，著一併附入羅澤南本籍專祠，以慰忠魂。尋予祭葬世職，謚忠節。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〇九《咸豐六年十月上》　又諭：福濟奏，遵覆擬辦實行團練章程一摺。前據文慶等奏，請飭各直省實行團練，疊經諭令直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酌辦，並將擬辦章程迅速具奏。茲據福濟奏稱，該省自被賊竄擾以來，各屬辦理團練助勦協防，如滁泗徽甯鳳潁等府州屬均各著有成效，歷次將出力各官紳等奏請獎勵，現復飭屬一體遵行，責成州縣專管知府直隸州知州督辦。並就該省現在情形，酌擬將安廬六滁和五府州，鳳潁泗三府州，歸按察使及廬鳳道分統稽查，由該撫調度。徽甯池太廣五府州，歸徽甯道統理稽查，由現駐徽甯之已革巡撫張芾調度。該司道及知府直隸州知州，分別加督辦團練、協理團練等銜，如能卓著功績，力保地方，隨時查明保奏給予升轉。其州縣因團練防勦，保至知府、同知、直隸州知州者，均各留本任，並加協理團練銜，以示優異。該司道皆帶有兵勇弁庸另撥，亦毋庸另派大員巡視。辦團各紳由糧臺酌予銀兩，毋庸由部議給廉俸。其有情殷報效者，或加學額，或給獎敘，分別辦理等語，均著照所擬辦理。安徽地方現當勦辦賊匪喫緊之際，團練尤爲要務，該撫當慎選賢能督率公正紳士，實力舉行。其各屬編查保甲仍飭一律遵辦，毋得日久生懈，有名無實，至各省情形不同尚有未經奏覆者，該督撫等仍各妥爲酌擬將辦理章程迅速具奏，毋涉玩延。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一《譚廷襄奏調兵防守海口及辦理團練情形摺》

署直隸總督譚廷襄奏：據海河口巡哨外委馮恩福等稟報：二月三十日酉刻，見有異樣船大小二隻，隨即駕船迎往，有小舢板船一隻，擲交紙包，查閱係俄囉斯照會，云有善事，欲令天津地方官往商。該夷船現泊攔江沙外。其海口防範事宜，據達年稟報：先行備兵三千二百名，於南北岸及海河一帶設防。布置尚屬周密。嗣提臣張殿元因原備天津兵四百名，留防開州不能歸伍，現兵尚覺單薄，於靜海等營補足原數，復添設河間兵五百名，以備應援而壯聲勢。

惟臣聞該夷在粵，不畏兵而畏民，民氣壯則兵更得力，天津五方雜處，人情浮動，尤須靖内以爲安外之本。臣知現任定州直隸州知州王榕吉、現署交河縣知縣王蘭廣，前在天津任内，均能得民心。又知唐縣知縣陳兆麟，籍隸廣東，曾在天津經理閩廣會館事務。復飭調該三員前往，會同紳商分辦海口郡城團練，及稽查閩廣商民，内地肅清，外侮自不能遽入。所有從前鋪勇户勇及海口之勇，但能駕馭得法，數千人不難呼吸而至。此調兵而兼用團之大概情形也。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卷二一《烏勒洪額奏天津辦理團練情形摺》〔咸豐八年三月〕長蘆鹽政烏勒洪額奏：奴才前在大沽海口附奏：俟崇綸到後，仍回天津辦理團練並鋪勇，藉壯聲勢。奉硃批：著照所擬。俟崇綸到後，汝即回駐天津。欽此。嗣崇綸於初七日行抵大沽，奴才即日啟程，初八日回署。當即督飭長蘆商人張錦文，勸諭城關四廂鋪户居民，按照咸豐三年防堵舊章，分段設局，各自團勇，稽查奸細，守禦城池。於十九日一律齊集，奴才會同天津道府挨局點檢，共計五十四局，每局團勇，自數十名至百餘名不等，統計團勇二千五百餘名。局有首事董率巡防，並飭張錦文總司管束。奴才仍不時親查，察其勤惰，分別勸懲，聲勢均屬聯絡，器械亦皆鮮明。但招募壯勇，須籌經費，目下庫款支絀，多募頗難。惟天津民情，勇敢好勝，海口設有緩急，數萬之衆，不難一呼即集，此時先可暫緩招募，稍節糜費。現在居民人等安堵如常，地方亦極安静。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二六四《咸豐八年九月中》　諭軍機大臣等：八月間捻匪，由豐縣竄擾東省曹單等處，均因民團協力得以即時擊退。該匪由東竄豫，復以團練整齊，退回蒙亳，是辦理團練以助兵力之不足，實屬著有成效。此時皖北賊氛延蔓儀徵，天長、揚州各郡縣相繼失守，高寶均已震動，北路籌防極關緊要，亦未能遽議徵調致滋擾累。惟有聯絡民心使之固結不解，則内匪無由竊發，即外匪無可窺伺。直隸省南路各屬，與山東、河南兩省在在毗連，尤應未雨綢繆，以期有備無患。著慶祺督飭所屬文武商同各該地方公正紳士，將應行團練各事宜實力籌辦，毋得有名無實。儻地方官有陽奉陰違，不肯認真勸辦，或藉端騷擾，以致民人解體者，即著從嚴參奏。其能盡心勸諭，及紳民人等實能捐貲出力者，准其隨時保奏，並著妥速舉行，不得稍涉延緩，將此諭令知之。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卷五八《周祖培等奏遵旨酌擬團防章程呈覽摺》　協辦大學士户部尚書周祖培等奏：【略】伏思辦理團防，首以安撫人心，肅清地面爲急務，必期宵小潛蹤，善良安堵，庶足仰副皇上思患豫防之至意。臣等公同籌議，謹查照咸豐八年舊章，酌擬六條，恭呈御覽。

團防章程六條　上摺附件

一、查户口以别良莠也。京師五方雜處，易於藏奸，五城向有門牌，及設立循環（薄）〔簿〕以備稽查。立法原極周備，惟恐該司坊官奉行不力，致同具文。

臣等擬即各按地面，畫分段落，添派司坊官員，會同紳董，親歷街巷，逐一察覈，造具户口清册。仍不時嚴密抽查，如有來歷不明，形跡可疑之人，隨時究辦。庶奸徒無從溷跡，而良民得以安業矣。

一、勸保衛以聯衆志也。咸豐三年，京師設立《守助約》，由各地面紳董實力勸導，立有規條。咸豐八年，仿照辦理，民間習熟，簡易可行。現擬申明舊章，一律勸辦，庶聲勢聯絡，而人心可期安謐矣。

一、任官紳以專責成也。京師閭閻櫛比，耳目難周，既須實力稽查，尤賴隨時訪覈。今擬分定段落，有京官居住之處，責成京官，無京官居住之處，責成該處紳富，不避勞怨，明察暗訪，勿致疏漏。

一、協營汛以聯臂指也。五城額設捕役，數本無多，兼有傳喚詞訟人證之責，今辦理團防，實屬不敷布置。而南營各汛堆撥，星羅碁布，呼應較靈。查道光五年奏定章程，本有文武會哨之法。現經臣等嚴飭員役，申明定例，總期文武聯爲一氣，不得各存意見，稍形推諉。

一、設水會以備不虞也。查中城地面，近年設有水會，富者捐資，貧者出力，豫防火災之外，於訪詰奸宄，擒捕盜賊，均屬有益，且民捐民辦，並無流弊。今擬各城仿照勸設，一律舉行，首事紳董，敍勞請獎。

一、請幫辦以資助理也。五城分管地面，詞訟緝捕，本有專司，今當辦理團防，事務益繁，不得不藉資相助。查咸豐八年，曾經每城奏派科道二員幫辦。今擬援照成案，酌擬外城居寓之科道十員，繕寫名單，伏候欽定。

以上各條，臣等悉心酌議，意見相同。惟團防設立公所，添派員役，常川往宿，一切布置，未免需費較繁。由臣等先行倡捐備用，此後如有踴躍急公願捐經費者，容隨時酌量奏懇恩施，以示鼓勵。

上諭　答摺

諭内閣：周祖培等奏，籌議《團防章程》酌擬條款呈覽一摺。京師爲首善之區，周祖培等辦理團防，自應實力奉行，務使宵小潛蹤，善良安堵，以期人心靜謐。所擬章程各條，均尚妥協，著即照所議，會同五城御史，悉心妥籌辦理，不可有名無實。其設立公所等一切經費，著照所請，由該尚書等先行倡捐，如有情願捐資報效者，並准由該尚書等隨時奏請獎敍，以昭激勸。所有單開之給事中吴焯、薛書堂，御史楊榮緒、徐啟文、郭祥瑞、劉有銘、朱潮、薛春黎、任兆堅、白恩佑等十員，均著幫辦五城團防事宜。

《清實録·文宗實録》卷三二五《咸豐十年七月中》　督辦河南團練大臣順天府府丞毛昶熙奏，統陳團練辦法，並酌擬條規：

一、添築堡寨以扼要隘。

一、講求險要以便堵禦。

一、慎擇首事以資統率。

一、分選團丁練丁以備訓練。

一、攤捐練費以備公用。

一、互爲救援以資聯絡。

一、申明號令以一衆志。

一、嚴定約束以禁頑暴。

一、公賞罰以示勸懲。

一、嚴察奸宄以防内應。

一、旌忠義以作民氣。

一、事貴實力奉行。

得旨。所議條規均屬周妥，照議辦理。

文慶《籌辦夷務始末》卷五七《薛書堂奏京城盜風甚熾請編查保甲摺》　户科給事中薛書堂奏：竊以京城近年盜風甚熾，官民被竊，殆無虚日。内外兩城，明火搶劫之案，層見疊出，而緝捕破案者百無一二。現在夷氛近逼，萬一奸人内伏，復萌嘉慶年間林清故智，誠可寒心！且蘇、杭失守，均因奸民内應，該匪詭計百出，安保不藏奸京城。臣再四思維，目前要務，莫急於清奸盜，而清奸盜之法，莫要於查保甲。但保甲奉行，何止三令五申，而地方官故套相沿，毫無裨益。即如海淀老虎洞，咫尺御園，又值鑾輿經過已下三籌時，明火搶劫之案，懸緝數載，迄無弋獲，如保甲實力奉行，又何以至此。臣謹擬請旨敕令五城慎重遵行，不得仍前玩視。其如何編查責成之處？臣謹擬十七條，以備皇上採擇。

編查保甲章程十七條

一、五城地廣人雜，巡城御史勢難周歷，司坊亦難專任。擬每城各擇適中地方，或官房廟宇，設立保甲局。酌派科道二三員作爲幫辦，仍以本城御史總理其事。於該管地面酌分數段，每段中擇其殷實明練有德望者，無論紳民鋪户，充作保正。各按地段，確切查明各户姓名，作何生業，及户内丁口若干，先填草册。户户開列，不准遺漏一户；户内人人開列，不准遺漏一人，官民鋪户，僧寺尼庵，

均在其內。幫辦御史不時抽查，如有蒙混隱匿緣飾虛文等弊，即將該保正嚴行責罰，以專責成。

一、編聯之法，每十户爲一牌，牌內擇一人爲牌長；每十牌爲一甲，甲內擇一人爲甲長；均須年力精壯明白端謹者，方可勝任。每十甲爲一保，歸保正統轄，或二三十甲，或四五十甲，各按所分地段，不必拘定。其零畸户口，在五家以內者，即附各牌之末；在五家以外者，則另列一牌。其零畸各牌亦視之。

一、編聯既定，每户給門牌一面，各書姓名年貌，丁口生業，朝挂夕收。每牌長訂一牌册，書明十户內丁口之數，及生業遷移生死等事；甲長訂一甲册，書明十牌內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保正訂一保册，書明各甲丁口之數，及生業等事；總局訂總册，以備查考。

一、牌長督察一牌，甲長督察一甲，其牌中十家，則互相稽查，互出保結。結內開：某某作何生計，並無窩逃蓄盜，交接匪類等事。如有此等事犯，某等九家，甘受連坐。所結是實。每於月朔，十家合具互結一張交送牌長，牌長送甲長，甲長送保正，保正彙送總局。如有奸盜發覺，而本牌本甲漫無覺察者，照例治罪。或有窩頓奸匪，蹤跡詭祕，與夫里巷小偷未經破案者，許九家密具以聞，而官自查拏。其牌長甲長貪庸不職者，隨時更換。

一、牌簿各式，悉遵前巴縣知縣劉衡舊制，由總局刻版刷印，保正各照牌甲，親行分散。動用公費，仍詳開清單，以憑稽覈。

一、甲內各户，如有搬去遷來者，牌長查明搬住何甲何牌，遷自何甲何牌，五日內報甲長，甲長十日報保正，保正彙報總局，於各册內後幅注明。每届月朔，將搬去者門牌繳局，遷來者稟請補給。其各户有出入生死，容留親友者，一例遵報注明。

一、保甲之法，富户受益尤多，一切牌版簿册，胥吏口糧之費，既不能取給公項，若按户科派，貧民不能不受其累。惟有勸諭各保殷實户口，捐資輸公，交保正收存，以爲牌册口糧之費，其有給賞，亦出於此。吏胥不得經手，以杜侵吞。

一、保甲之不便於民者，皆因書役藉端勒索，閭里驚擾。今惟責成幫辦御史，督率保正，親身編派。仍於每月朔，親行按户詢查，有無別項事故？與甲長月報各册，查封注明。不得令差役挨查，以免擾累。

一、都城旅居多而土著少，往往鄰居數載，不相謀面，夜間被賊，任行呼號，而比鄰無一應聲。此次編聯後，各宜往來會晤，敦重鄰誼，夜間如呼有賊，各家速出，協力追捕。不得置身事外，致賊飽颺，違者重究。

一、無業游民，嗜煙好酒，兇惡結黨，起滅是非者，即屬奸盜之媒。嚴飭牌長甲長，格外訪查，或積惡素著，九家不肯互結者，則另訂一册，開列姓名，令其自行取保。如取保無人，則照土棍例擬徒，以清地面。

一、窮苦孤獨及游手無業之徒，往往數姓或十數姓同居一院，藏垢納汙，在所不免，保甲正爲此輩而設。編聯時除同姓同宗者可併爲一户外，若同院而俱異姓，及同姓而不宗者，必須以一姓爲一户，各填户册，於册尾填明此户一院幾家字樣。但此等雜户，難擇牌長，如查明房主在內居住，則以房主爲牌長；如房主不同居，則以有妻室丁口多者爲牌長。

一、客店來往人雜，所關尤重，除一體編牌稽查本家夥伴外，令其自備日記簿，每日填寫，所住何人，何處籍貫，何業何往，有無行李，盡數登記。如有語言恍惚形跡可疑者，即報牌長甲長，窺其去向，夜晚小心提防。此簿亦於月朔一例報局，如玩忽不記，他處犯事，查該店簿內未開者，從重治罪。

一、茶坊、酒市、煙館，人跡尤雜，無從過問，惟有嚴禁。其二鼓後，不許容留閒人，違者重究。

一、娼妓優伶之所居，尤爲奸盜淵藪。此等賤類，良民難與同保，但令其儔類自相聯絡，仍按十家爲甲之例，互相稽查保結。如有窩頓盜匪等事，則本家及連坐之家，皆較平人加等治罪。

一、保正既責以督率閭里，則必少加優禮，乃爲人所敬畏。其本屬官紳無論已，即商民人等，既充保正，則自本城御史以（致）〔至〕幫辦各員，均須假之詞色，以隆體統而資董率。其有藉作威福者，查明另充。

一、牌長甲長及牌中各家，有能留心訪查窩藏奸匪，密報總局查拏屬實者，由總局酌量給賞。各城保正，能實心實力辦有成效者，每届年終，由本城彙奏請獎，以示鼓勵。

一、幫辦御史，擬以滿員分查內城；漢員分查外城，取其風俗相習，居處相近，聞見親而督察較便也。

凡此皆臣考古準今，以期簡便易行，而首在任用得人，斯事無不舉；尤在賞罰嚴明，斯人樂爲用。如行之有效，則出入友助，游惰匪類，自無所容；外來奸宄，更無從託跡矣。又臣正在繕摺間，恭讀上諭，派令協辦大學士周祖培等，會同五城御史，辦理團防事宜。臣思保甲實團防之要領，果能實力奉行，則民間户

口生計，人類良莠，歷歷在目，於團防大有裨益，於目前最爲切要。臣爲肅清奸盜以便團防起見，是否有當？伏乞聖訓施行。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四《同治元年九月下》 又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練兵必先練將，請飭沿海統兵大臣悉心揀選一摺。逆賊竄擾東南，蔓延滬上、甯波等海口，官兵不能得力，暫假洋人訓練以爲自强之計。原以保衛地方，不至使洋人輕視，謂中國兵力不足恃，業於天津、上海等處先後辦理，近來甯波亦已照辦。惟以洋人訓練，即以洋人統帶，是其既膺教習之任，並分將帥之權，日後徵調必多掣肘。且兵少則不足以示强，兵多則餉需太鉅。莫若選擇員弁，令其學習外國兵法，去其所短，用其所長，於學成後自行訓練中國勇丁，則既可省費，亦不至授外國人以兵柄。著曾國藩、薛焕、李鴻章、左宗棠商酌，於都司以下武弁中擇其才堪造就，酌挑一二十員，令其在上海、甯波學習外國兵法，以副參大員統之，會同外國教練之官勤加訓練。其練習勤惰，即責成統帶之員留心稽查，分别懲勸。練成之後，即令各該員弁轉傳兵勇，以資得力。如新練之將弁，數月後得有成效，即可將上海、甯波等處學習外國兵法勇丁交其統帶，不必再令外國人經管。届時即著曾國藩等迅速具奏，以便飭知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再行撤去外國統帶之員，以一事權。白齊文所統常勝軍，如或不聽調度，即著李鴻章派令勇往知兵之鎮將接替。廣東、福建等省營伍久弛，而廣州、福州各海口，必須仿照上海等處學習洋人兵法，以免外國藉口於中國兵力難恃，不肯協力防勦。著文清、耆齡、徐宗幹、穆克德訥、劉長佑、黄贊湯於旗緑各營内揀擇驍勇員弁學習外國兵法，斷不可惜目前之小費，以致倉猝間不能悉心斟酌，爲外國所把持，轉涉糜費。其中國内地兵丁，仍應飭令隨時訓練中國兵法，不可偏廢。至天津所練之兵，並著文煜、崇厚仿照辦理，揀擇妥員，以備統帶。以上各口，除學習洋人兵法外，仍應認真學習洋人製造各項火器之法，務須得其密傳，能利攻勦，以爲自强之計。將此由五百里各諭令知之。

《清實録・穆宗實録》卷四四《同治元年九月下》 又諭：御史王道墉奏，各省團練仍請舉行以資堵勦一摺。團練之設原以使民自衛身家，藉可保全地方，以輔官兵之不足，法至善也。前因各路辦理團練大臣隨帶多員，任意騷擾，有名無實，有害無利，是以陸續裁撤，仍責令各地方官實力經理。乃近來統兵大員守土牧令，或恐其分餉而輕爲裁撤，或疑其無益而視爲具文，於是人心不固，盜賊横行，所過州縣村莊動遭蹂躪，是又地方官不能因地制宜舉行團練之所致，因噎廢食，貽誤實多。嗣後各省團練仍著各督撫通飭各州縣，遴選公正紳耆實力興辦，務使吏不掣肘，民盡同心，城市鄉村聲勢聯絡。其有能認真辦理保全地方者，準將實在勞績聲明保獎。如仍玩泄因循，於必須辦團處所，或不肯舉行，或虚應故事，任令賊氛竄擾，即著各路統兵大員及地方大吏將地方官嚴行參處。其有刁劣紳士，不由地方官主持，私行辦團，或團係官辦，而該團長有聚衆抗糧等事，均著各該地方官隨時查拏，毋稍徇庇。將此通諭知之。

《洋務運動》卷一《貴州候補道羅應旒奏摺光緒五年六月初五日》 一、練兵民之武技以自強

古者兵農未分，五家爲伍，相遞爲里，爲連，爲邑之法，諸侯皆用之，管子操焉，遂以霸齊。三代後，兵與農分，歷朝兵制得失各異，惟唐之府兵稍爲近古，其後制廢，流禍強藩，固在人之因時轉移而無一定之善法也。

我朝八旗之制規模三代，緑營則因明之舊，而所治得人則皆無敵於天下。承平既久，日漸廢弛，餉少不足以養之，則老弱雜矣。久無用兵之日，將弁循資而進，則趨承奔走夤緣尚矣。將領互異，恩信不敷，上下牽制，事權不一，人復散居，則號令、步伐、士氣渙矣。故三省教匪之亂則增募新兵，粤匪之亂則全募練勇。今既承平，當復兵制。營勇法制之善者，亦當參酌並用焉。

勇之利，其衆聚則訓練易爲功，其權專則衆心易於一，論差事不論官階，聚五方之精鋭，量才器使，生殺棄取，責之將領一人，無拘牽之文法，無輾熟之積習，故當局者有裁兵併餉之議，有抽練精兵之議，有以勇改兵、以兵改勇之議。臣愚以爲營勇所防之地皆要害也，宜視其汛地某營某哨兵若干額而分勇若干額以當之，緑營官兵缺出者暫勿另補，而以營官當副、參、游，以哨官當都、守，差官什長當千、把、外委，地方緝捕彈壓等事，仍依考成以爲專責，令充其職者輪流派人在其汛地稽查偵探，遇有事即帶隊而往，事大者則營官派他汛之隊以助之，是不失緑營之規制，而勇之聚處操演、糧餉、戰陣一切仍如故也。以兵之俸餉爲勇之俸餉，存其制，收其實，減額以相抵，在精不在多。

更略仿三代五家爲伍之法，以練民兵，多則五百家爲一營，少則二百家爲一營，擇地方之賢者爲之長，以勇營之制編立哨隊，而皆統之於地方官，舉辦民兵之委員。此營之人彼營不得調動，決無尾大不掉之患，雖縉紳之人與讀書子弟，苟有志於武備者，皆令其操習擊刺之技，與槍礮打靶之準。竊聞南洋各島國，皆震於西人礮火而爲之臣服佔據矣，獨有小國曰碔砆氏者，通國之男女老幼皆精

技擊，經荷蘭、葡萄牙、西班牙、英、法諸國屢攻之皆受創而去，其國至今猶存，西人不過設埠頭通商而已。其國君臣尚無遠識，又無火器，已能自保。而況吾中國，受聖朝教化已久，文才武略，濟濟師師，猶慮不能勝西人者乎？

臣愚昧之見，敢懇飭下南北洋大臣及各將軍、都統、督撫，選委知兵耐苦之員，招募教習。先從長江及沿海州縣並盛京、蒙古、新疆一帶挨次設局舉辦，辦成一處復移辦他處，惟教以長矛、大刀、短刀、槍礮四種技藝。每局訓練民兵什長一百人，什長學成則各教其所轄之十人，十人學成則各自教其家中之子弟、婦女。地方官及委員隨時閱操，並察其營官、哨長、什長之賢否，予以黜陟。賢而有成功者，不拘文武，量其才而酌保官職；其技藝精良之兵，亦準給以頂帶，或升爲哨長、什長。學校既興，人皆講求身體力行之學，而民兵之未嘗學問者，亦令教官、塾師一月赴局一次，聚其人而爲之講解立身做人之道，與勇於公戰怯於私鬬之義，則民俗且當爲之一化矣。如此，訓練既成，偶遇緩急，隨時隨地皆調集百萬勁軍，尚何慮強鄰之蓄謀不軌哉？今日爾曼公會諸國，純用民兵，其國有數十里及數里爲國者，至今猶存，殆猶有三代之古風歟？今武科選舉補缺綦難，蓋緑營官兵以資格遞進，而科舉不嫻營制、技藝，平時所習弓馬、刀石皆不適於用，故不易叙補耳。或當略更其法，於弓馬之外，添設技擊槍礮一場，亦以嫻熟中的者爲中式。其在家居閒散時，酌用爲民兵之營、哨官，亦可隨時收國家養士之效也。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一九《飭辦守助約示》　照得山西近年盜風日熾，入冬尤甚。近接各路稟報，如徐溝、榆次、洪洞、孝義、解州、歸化城等處，城鄉被劫，事主受傷，皆由風氣怯弱，人情懈散，素無警備所致，除派兵巡緝并飭州縣營汛捕拏外，爲此示仰通省城鄉居民人等遵照，務即舉行守助約以資防衛。此舉並非爲人，實是爲己，既保身家兼有重賞，若袖手旁觀，匪徒得意，必致日來日多，家家不得安枕。告示到日，即日舉辦，地方官督率勸諭，違者究治。條約開列於後：

一、城關村鎮自行聯絡，士農工商俱在約内。十家爲一牌，舉一人爲牌長。同在一社廟辦事者爲一社，向有一人爲社長，社長即爲約長。一村有數社，公舉一人爲總約長，孤村散户附入，近村鰥寡孤獨不必派及。

一、每丁壯一人必備器械一件，每家必買銅鑼響器一件，約長按月查驗，無者罰，設鋪巡更，約長分派，不遵者罰。

一、約内如有窩留盜賊者，查出時窩家治罪，房屋入官。鄰右議罰，約長失察併究，知情重究。

一、無論日夜如有盜劫，一家鳴鑼，四鄰應之，一街鳴鑼，闔村應之。每家出一人持械會拏，如街鄰聞警不鳴鑼及鳴鑼而不往救者，約長查明議罰稟究，約長不舉發者併究。

一、聞有鑼聲，便知本村有盜，約長急赴社廟鳴鐘連撞不已，鄰村聞有鐘聲便知此村有盜，鄰村約長亦急赴社廟鳴鐘相應，即刻率本村丁壯一半馳往會拏。各村凡聞鐘聲之處，皆須鳴鐘相應，如鄰村聞警不鳴鐘及鳴鐘而不會拏者，約長查明議罰稟究，約長不舉發者併究。

一、盜在近村聞鐘即赴鄰村會拏，盜在遠村聞鐘即赴要路攔截，如遠村聞警不鳴鐘及鳴鐘而不攔截者，約長查明議罰稟究，約長不舉發者併究。

一、本村有盜鳴鐘連聲不斷，鄰村有盜鳴鐘以三聲爲節，遠村有盜鳴鐘以一聲爲節，盜近則改。

一、各村鳴鐘相應，頃刻之間聲傳數十里，此數十里内必有城鎮營汛防兵練勇立可知覺，辨其方向所在，官員弁目立即整頓兵役，近則馳往捕拏，遠則分截要路，已過則跟蹤追捕。如聞警不馳拏，不攔截，不追捕者，準約長稟控，官弁查參，兵役重辦。兵役賣放者，依軍法。

一、獲盜送官究治，如拒捕者，格殺勿論。

一、劫盜被獲到官，如係騎馬者，持火槍者，衆至十人以上者，即是馬賊、游勇、土匪，地方官訊供稟明，就地正法。

一、無論軍民，拏獲尋常劫盜一名，賞銀二十兩。盤獲者、報信者十兩。拏獲騎馬者，持火槍者，衆至十人以上者，每一名賞銀四十兩。盤獲者、報信者，二十兩。在山西已經行劫有案者，加五倍賞。指名購拏匪首巨盜加十倍賞。受傷者賞銀五十兩。被盜匪傷斃者，卹銀一百兩。地方官立時發給，不準刻延，稟明本部院即日照數發給。

一、約長捕盜出力者賞扁額，軍民賞銀牌。無論約長、軍民尤出力者賞功牌；獲巨盜多名者，保官職；官弁立予奏獎拔署。

一、劫盜不獲者，查其由何路逃逸，經過之營汛及防兵巡勇捕役地段，均即分别參辦。

一、開客店飯鋪者，遇有形跡可疑之人，一面設法截留，一面報知約長捕

拏，有官地方并報官。如不報拏者，力能截留而不截留，治以通匪之罪。

一、煙館賭局最易藏奸，責成約長隨時稽查，有官弁地方官弁督查。如容留形跡可疑之人，從重懲治，房屋入官。

一、所有河岸渡口，如有劫盜從此過河，無論或來或去，查出將船户治罪。

一、守助約只爲捕盜，不編門牌，不點名，不派當別差，不準官吏歛錢。

一、約内如有庇匿案犯、尋釁羣鬬、藉端生事、聯名妄訟者，約長從重究辦。

劉坤一《劉忠誠公遺集・奏疏》卷二八《辦理團練變通章程摺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奏爲辦理團練變通章程，並請量給獎敘以資鼓勵，而收實效恭摺，仰祈聖鑒事。竊前準督辦軍務處咨行會議廣練兵團一摺，所稱沿海沿江各省舉辦團練一節，此事有治人無治法，如果辦理得宜，則衆志成城自可以輔兵力之不足，倘不得其人，則苛派騷擾諸弊均恐不免。擬請旨飭下各該督撫體察地方情形，妥慎籌辦，並詳議章程具奏。奉旨依議，欽此。臣維外洋立國，盡人爲兵，中國一時尚難及此。惟練團猶是我行我法，管子内政，唐之府兵即其意也。此等團練原爲綏靖地方，現在伏莽潛滋，兵力單薄，若不練團自相保衛，民閒幾無安枕之日矣。查向來辦團按户抽丁，往往役及老弱殘廢，人數雖衆，於事何裨，並恐苛派騷擾，惟有變通辦理，專用年富力强之人操習刀矛槍礮各件，略以軍法治之，以期用命。臣通飭各屬城中設立團練總局，以本城公正紳士二三人主之，城外東西南北四鄉適中之地，各設團練分局，以本鄉公正紳士二三人主之。就本鄉之都圖里甲自爲一團，户口多者爲大團，每團練丁二三百人或四五百人。户口少者爲小團，每團練丁百人或百數十人。務於本團挑選精壯編列隊伍，不准召募外人。其本團内紳士、商賈及家道殷實之孤寡，常住寬裕之僧道，不能充練丁者，則酌派養練口糧及製辦軍械、軍火、軍裝經費。所謂貧者出力，富者出資，亦是持平之道，莫不樂從。每團設團長一人，副團長二人，以資管帶皆受約束於本鄉分局及城内總局紳士。並擇技藝出衆，由軍營出身之武弁以爲教習。平日各練丁自行就地操演，每月本團合操一次，每季本鄉各團合操一次，每年應否四鄉合操或輪流抽調來城看操，由各牧令會商總局紳士酌辦。地方如有盜警以鳴金爲號，本團練丁即出援，倘遇大股，本鄉各團齊來救應，後到者罰，不到者重罰。經臣三令五申，民閒亦知舍此別無自全之策。團練尚肯認真，其最著者如徐州銅山等屬，淮安鹽城等屬，揚州高郵等屬，團練屢次保衛邨莊，擊退賊匪。有時偶爾失事，則圍拏追捕往往賊犯並獲，全數殲擒，搶劫爲之稍息。團長、練丁亦不免有損傷，經該地方官隨時賞卹，並由臣酌給功牌匾額，民情頗形踴躍。顧一縣如是，各縣未必皆然；一鄉如是，各鄉未必皆然。所以不能整齊者，固由風俗有强弱，亦由無以鼓勵之故也。夫親上死長之義，難以責之愚賤，即其衛身家之念，亦不勝其愛名利之心，輕外獎而重内獎，正可因勢而利導之。伏維朝廷廑懷時務，激勸人才，凡有專建學堂及學會者，予以破格之賞；習成一藝，製成一器，有裨實用者，准其專利；又定例在官人役因公斃命，隨案請卹。況團練有關地方安危，辦理有成，並可以備異日徵調，至因勦捕盜匪傷亡，核與軍營打仗無異，可否仰懇天恩量予鼓勵。凡辦團帶練尤爲出力及出資最多者，准給虚銜封典。其團長、練丁人才出色，准給把總外，委咨部註册，歸標候補。其有勦捕受傷、或受傷成廢、以及因傷身故、或立時斃命者，分別給卹，以慰其心而作其氣。將見聞風感奮，莫不爭先恐後，敵愾同仇，久之人盡爲兵將，與外洋齊驅並駕，未始非圖自强之一策也。臣爲振興團練起見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訓示。謹奏。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奏議》卷五四《遵旨籌議變法擬採西法十一條摺光緒二十七年六月初五日》 一練外國操。伏讀諭旨有云，懿訓以爲取外國之長乃可補中國之短。夫外國之所最長者蓋莫過於兵矣。古聖人師蟻爲陣，師蠭爲舟，取益無方，正見宏大。兵事一端尤須知己知彼，相機因應，故吴欲伐楚則學車戰，晉欲敗狄則改步卒，漢伐匈奴則用越騎，晉平孫吴則造樓船，皆係仿彼之長，補我之短。聖祖仁皇帝征三藩則用西洋人南懷仁鑄紅夷大礮，至今礮上尚鑄有南懷仁之名。高宗純皇帝征金川，則於香山仿造石碉，令禁軍習攻碉之技，要皆用外國之利器，效敵人之專長。此則神謨武烈，兼采衆長，不囿成見之明效也。今日最重善鄰，尤須固圉，若我兵力不振，則友邦亦無從扶持。西國自百年以來，日與羣强相角，故兵事講求最精，一一著有成書，迥非前代外國之比。紀律既肅，火器尤精，至於測量繪圖人人通曉，工輜醫藥事事周詳。查二十年來，各省練習洋操屢奉俞旨。乃近年忽有人創爲西操不如中操之空言，槍礮不如刀矛之謬論。不知中國向無快槍、快礮、地雷、電綫、行軍鐵路等事，若只用緑營勇營老陣，並不知此各項器具名目形式用法，平日何從操練，臨戰之時敵槍敵礮發於二三里六七里之外，刀矛只及五步之内，不待敵軍迫近而已全軍盡没矣，與之交戰且不能而況於取勝乎？查營制操法，歐美各洲各國大率相同，其略有參差者不過微末小節。良由各國相尚以兵，故推求極精不能改易，試思環球各强國

其練兵皆同此一法，而謂中華兵力最弱之國反能別創一器一法以取勝，此事理之所必無者也。此皆由舊日將領於新式快槍、快礮既未深諳，於西法營陣、濠壘、測繪諸事尤未講習；且年力已衰，習氣已深，養驕畏難，不願降心考究，其甚不肖者更以西法營制嚴明不能作弊，故平日則以空言欺人，臨陣則倉卒奔潰，前鑒俱在，可謂創鉅痛深。相應請旨通諭中外統兵大臣督撫提鎮，嚴飭各營將士必宜洗心滌慮，趕緊講求練習外國操之法，斷不可故見自封，再誤國事。滑惰搪塞者黜之，但學皮毛不解實用者撤之。惟是欲求實用，必須將東西洋武備諸書詳切講明，一一照辦，斷無鹵莽捷獲之方。查各國武備學堂其教將練兵要指約有十二：一曰教士以禮，使知有恥。自重之法；一曰調護士卒居處飲食之法；一曰講明槍礮彈藥質性源流之法；一曰槍礮綫路取準之法；一曰掘濠築壘避槍礮之法；一曰馬步礮各隊擇地借勢之法；一曰測量繪圖之法；一曰隊伍分合轉變之法；一曰守衛偵探之法；一曰行軍工程製造之法；一曰籌備行軍衣糧輜重之法；一曰行軍醫藥之法。上自統領，下至哨弁，人人皆須通曉。惟西人兵制營中從無用教習之說，營哨官皆係讀書通文理之人，既由學堂教成而又入營練習一兩年者始能派充；若統領則必須由營官又入大學校學習數年始能擢任。故學堂有教習而營中無教習。其臨敵調隊擇地進退皆聽命於營官，施放槍礮之遲速、指示表尺之遠近，皆聽命於哨官；而營哨官又豫先稟承大略於統領，其平日操場之演習，講堂之教授，皆係統領、營官、哨官、兵勇節節指授，親口自傳口令，故統領所知所能必勝於營官，營官必勝於哨官，哨官必勝於兵勇，方能勝任。若統領營哨懵然不解，專恃教習教操，則雖有教法而無權力，平日操練斷無進益，臨敵仍是營哨妄行調度，所學全歸無用。查日本設有户山學校，因日本早年將士素以長刀擊刺爲長，不以火器西操爲善，故特設此學，使舊日將領常至其中，看新法將兵之操練，討論如何變通改練之法，討論既久，遂漸知損棄故技。中國欲開啟宿將偏執空談之弊，此舉亦可仿行，能領悟講求者用之，不能改悟者只可任以緑營緝捕彈壓之事，不宜使帶精練備戰之軍。此時改章之初，統領、營官但須粗通文義，哨官但須略能識字，數年後武備學堂人才漸多，則非學堂出身者不得派充，統領營哨各官方能一氣貫注。至西人平日操練時體恤指授之實功，臨戰應敵時鼓勇決勝之關鍵，注重全在哨官，此項人才尤宜精選。總之，今日練兵最急，練將尤急。欲得精兵必取年在二十歲以下者教之；欲求良將大率必取年在三十歲以下者教之；取年在四十歲以下者選擇而酌用之。若震於宿將之虚名，則武備永無起色。臣等渥荷厚恩，當此創鉅痛深之日，灼見練兵一端必須改絃易轍，乃可圖存，不敢不力破迂妄之説，免其欺誑朝廷而終誤國家也。

傳記

《史記・五帝本紀》 軒轅之時，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暴虐百姓，而神農氏弗能征。於是軒轅乃習用干戈，以征不享，諸侯咸來賓從。而蚩尤最爲暴，莫能伐。炎帝欲侵陵諸侯，諸侯咸歸軒轅。軒轅乃修德振兵，治五氣，蓺五種，撫萬民，度四方，教熊羆貔貅貙虎，以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三戰，然後得其志。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孫子武者，齊人也。以兵法見於吳王闔廬。闔廬曰：「子之十三篇，吾盡觀之矣，可以小試勒兵乎？」對曰：「可。」闔廬曰：「可試以婦人乎？」曰：「可。」於是許之，出宮中美女，得百八十人。孫子分爲二隊，以王之寵姬二人各爲隊長，皆令持戟。令之曰：「汝知而心與左右手背乎？」婦人曰：「知之。」孫子曰：「前，則視心；左，視左手；右，視右手；後，即視背。」婦人曰：「諾。」約束既布，乃設鈇鉞，即三令五申之。於是鼓之右，婦人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復三令五申而鼓之左，婦人復大笑。孫子曰：「約束不明，申令不熟，將之罪也；既已明而不如法者，吏士之罪也。」乃欲斬左右隊長。吳王從臺上觀，見且斬愛姬，大駭。趣使使下令曰：「寡人已知將軍能用兵矣。寡人非此二姬，食不甘味，願勿斬也。」孫子曰：「臣既已受命爲將，將在軍，君命有所不受。」遂斬隊長二人以徇。用其次爲隊長，於是復鼓之。婦人左右前後跪起皆中規矩繩墨，無敢出聲。於是孫子使使報王曰：「兵既整齊，王可試下觀之，唯王所欲用之，雖赴水火猶可也。」吳王曰：「將軍罷休就舍，寡人不願下觀。」孫子曰：「王徒好其言，不能用其實。」於是闔廬知孫子能用兵，卒以爲將。西破彊楚，入郢，北威齊晉，顯名諸侯，孫子與有力焉。

《史記・孫子吳起列傳》 吳起於是聞魏文侯賢，欲事之。文侯問李克曰：「吳起何如人哉？」李克曰：「起貪而好色，然用兵司馬穰苴不能過也。」於是魏文侯以爲將，擊秦，拔五城。

起之爲將，與士卒最下者同衣食。卧不設席，行不騎乘，親裹贏糧，與士卒分勞苦。卒有病疽者，起爲吮之。卒母聞而哭之。人曰：「子卒也，而將軍自吮其疽，何哭爲。」母曰：「非然也。往年吳公吮其父，其父戰不旋踵，遂死於敵。吳公今又吮其子，妾不知其死所矣。是以哭之。」

文侯以吳起善用兵，廉平，盡能得士心，乃以爲西河守，以拒秦、韓。

魏文侯既卒，起事其子武侯。武侯浮西河而下，中流，顧而謂吳起曰：「美哉乎山河之固，此魏國之寶也！」起對曰：「在德不在險。昔三苗氏左洞庭，右彭蠡，德義不修，禹滅之。夏桀之居，左河濟，右泰華，伊闕在其南，羊腸在其北，修政不仁，湯放之。殷紂之國，左孟門，右太行，常山在其北，大河經其南，修政不德，武王殺之。由此觀之，在德不在險。若君不修德，舟中之人盡爲敵國也。」武侯曰：「善。」

（即封）吳起爲西河守，甚有聲名。魏置相，相田文。吳起不悅，謂田文曰：「請與子論功，可乎？」田文曰：「可。」起曰：「將三軍，使士卒樂死，敵國不敢謀，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治百官，親萬民，實府庫，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守西河而秦兵不敢東鄉，韓趙賓從，子孰與起？」文曰：「不如子。」起曰：「此三者，子皆出吾下，而位加吾上，何也？」文曰：「主少國疑，大臣未附，百姓不信，方是之時，屬之於子乎？屬之於我乎？」起默然良久，曰：「屬之子矣。」文曰：「此乃吾所以居子之上也。」吳起乃自知弗如田文。

《史記・司馬穰苴列傳》 司馬穰苴者，田完之苗裔也。齊景公時，晉伐阿、甄，而燕侵河上，齊師敗績。景公患之。晏嬰乃薦田穰苴曰：「穰苴雖田氏庶孽，然其人文能附衆，武能威敵，願君試之。」景公召穰苴，與語兵事，大說之，以爲將軍，將兵扞燕晉之師。穰苴曰：「臣素卑賤，君擢之閭伍之中，加之大夫之上，士卒未附，百姓不信，人微權輕，願得君之寵臣，國之所尊，以監軍，乃可。」於是景公許之，使莊賈往。穰苴既辭，與莊賈約曰：「旦日日中會於軍門。」穰苴先馳至軍，立表下漏待賈。賈素驕貴，以爲將己之軍而己爲監，不甚急；親戚左右送之，留飲。日中而賈不至。穰苴則仆表決漏，入，行軍勒兵，申明約束。約束既定，夕時，莊賈乃至。穰苴曰：「何後期爲？」賈謝曰：「不佞大夫親戚送之，故留。」穰苴曰：「將受命之日則忘其家，臨軍約束則忘其親，援枹鼓之急則忘其身。今敵國深侵，邦内騷動，士卒暴露於境，君寢不安席，食不甘味，百姓之命皆懸於君，何謂相送乎！」召軍正問曰：「軍法期而後至者云何？」對曰：「當斬。」莊賈懼，使人馳報景公，請救。既往，未及反，於是遂斬莊賈以徇三軍。三軍之士皆振慄。久之，景公遣使者持節赦賈，馳入軍中。穰苴曰：「將在軍，君令有所不受。」問軍正曰：「馳三軍法何？」正曰：「當斬。」使者大懼。穰苴曰：「君

之使不可殺之。」乃斬其僕，車之左駙，馬之左驂，以徇三軍。遣使者還報，然後行。士卒次舍井竈飲食問疾醫藥，身自拊循之。悉取將軍之資糧享士卒，身與士卒平分糧食，最比其羸弱者。三日而後勒兵。病者皆求行，爭奮出爲之赴戰。晉師聞之，爲罷去。燕師聞之，度水而解。於是追擊之，遂取所亡封内故境而引兵歸。未至國，釋兵旅，解約束，誓盟而後入邑。景公與諸大夫郊迎，勞師成禮，然後反歸寢。既見穰苴，尊爲大司馬。田氏日以益尊於齊。

已而大夫鮑氏、高、國之屬害之，譖於景公。景公退穰苴，苴發疾而死。田乞、田豹之徒由此怨高、國等。其後及田常殺簡公，盡滅高子、國子之族。至常曾孫和，因自立，爲齊威王，用兵行威，大放穰苴之法，而諸侯朝齊。

《史記・越王句踐世家》 至明年春，吴王北會諸侯於黄池，吴國精兵從王，惟獨老弱與太子留守。句踐復問范蠡，蠡曰「可矣」。乃發習流二千人，教士四萬人，司馬貞《索隱》：謂常所教練之兵也。故孔子曰「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是也。君子六千人，裴駰《集解》：韋昭曰：「君子，王所親近有志行者，猶吴所謂『賢良』，齊所謂『士』也。」虞翻曰：「言君養之如子。」諸御千人，伐吴。吴師敗，遂殺吴太子。

《孫臏兵法・强兵》 ……威王問孫子曰：「□□□□……□齊士教寡人强兵者，皆不同道。……〔有〕教寡人以正教者，有教寡人以〔□〕斂者，有教寡人以散糧者，有教寡人以静者，……〔孫子曰：〕「……皆非强兵之急者也。」威〔王〕……□□。孫子曰：「富國。」威王曰：「富國。」……□厚，威王、宣王以勝諸侯，至于……

……將勝之，此齊之所以大敗燕……

……衆乃知之，此齊之所以大敗楚人反……

……知之，此齊之〔所以〕大敗趙……

《明史・俞大猷傳》 俞大猷，字志輔，晉江人。少好讀書，受《易》于王宣、林福，得蔡清之傳。又聞趙本學以《易》推衍兵家奇正虚實之權，復從受其業。嘗謂兵法之數起五，猶一人之身有五體，雖將百萬，可使合爲一人也。已又從李良欽學劍。家貧屢空，意嘗豁如。父歿，棄諸生，嗣世職百户。舉嘉靖十四年武會試。除千户，守禦金門。軍民鬬訟難治，大猷導以禮讓，訟爲衰止。海寇頻發，上書監司論其事。監司怒曰：「小校安得上書？」杖之，奪其職。尚書毛伯温征安南，復上書陳方略，請從軍。伯温奇之。會兵罷，不果用。

二十一年，俺答大入山西。詔天下舉武勇士。大猷詣巡按御史自薦，御史上其名兵部。會伯温爲尚書，送之宣大總督翟鵬所。召見，論兵事，大猷屢折鵬。鵬謝曰：「吾不當以武人待子。」下堂禮之，驚一軍，然亦不能用。大猷辭歸，伯温用爲汀漳守備。蒞武平，作讀易軒，與諸生爲文會，而日教武士擊劍。連破海賊康老俘斬三百餘人。擢署都指揮僉事，僉書廣東都司。新興恩平峒賊譚元清等屢叛，總督歐陽必進以屬大猷。乃令良民自爲守，而親率數人遍詣賊峒，曉以禍福，且教之擊劍，賊駭服。有蘇青蛇者，力格猛虎，大猷紿斬之，賊益驚。乃詣何老貓峒，令歸民侵田，而招降渠魁數輩。二邑以寧。

二十八年，朱紈巡視福建，薦爲備倭都指揮。會安南入寇，必進奏留之。先是，安南都統使莫福海卒，子宏濬幼。其大臣阮敬謀立其婿莫敬典，范子儀謀立其黨莫正中，互讎殺。正中敗，挈百餘人來歸。子儀收殘卒遁海東。至是妄言宏濬死，迎正中歸立，剽掠欽廉等州，嶺海騷動。必進檄大猷討之。馳至廉州，賊攻城方急。大猷以舟師未集，遣數騎諭降，且聲言大兵至。賊不測，果解去。無何，舟師至，設伏冠頭嶺。賊犯欽州，大猷遮奪其舟，追戰數日，生擒子儀弟子流，斬首千二百級。窮追至海東雲屯，檄宏濬殺子儀函首來獻。事平，嚴嵩抑其功不敘，但賚銀五十兩而已。

是年，瓊州五指山黎那燕搆感恩、昌化諸黎共反，必進復檄大猷討。而朝議設參將於崖州，即以大猷任之。乃會廣西副將沈希儀諸軍，擒斬賊五千三百有奇，招降者三千七百。大猷言於必進曰：「黎亦人也，率數年一反一征，豈上天生人意？宜建城設市，用漢法雜治之。」必進納其言。大猷乃單騎入峒，與黎定要約，海南遂安。

三十一年，倭賊大擾浙東。詔移大猷寧、台諸郡參將。會賊破寧波昌國衛，大猷擊卻之。復攻陷紹興臨山衛，轉掠至松陽。知縣羅拱辰力禦賊，而大猷邀諸海，斬獲多，竟坐失事停俸。未幾，逐賊海中，焚其船五十餘，予俸如故。越二年，賊據寧波普陀。大猷率將士攻之，半登，賊突出，殺武舉火斌等三百人，坐戴罪辦賊。俄敗賊吴淞所，詔除前罪，仍賚銀幣。賊自健跳所入掠，大猷運戰破之。旋代湯克寬爲蘇松副總兵，所將卒不三百人，徵諸道兵未集，賊犯金山，大猷戰失利。時倭屯松江柘林者盈二萬，總督張經趣之戰，大猷固不可。及永順、保靖兵稍至，乃從經大破賊于王江涇，功爲趙文華、胡宗憲所攘，不敘。坐金山失律，謫充爲事官。

柘林倭雖敗，而新倭三十餘艘突青村所，與南沙、小烏口、浪港諸賊合，犯蘇

州陸涇壩，直抵婁門，敗南京都督周于德兵。賊復分爲二，北掠澄墅，南掠橫塘，延蔓常熟、江陰、無錫之境，出入太湖。大猷偕副使任環大敗賊陸涇壩，焚舟三十餘。又遮擊其自三丈浦出海者，沉七艘，賊乃退泊三板沙。頃之，他倭犯吳江。大猷及環又邀破之鶯脰湖，賊走嘉興。三板沙賊掠民舟將遁，大猷追擊於馬迹山，擒其魁。金涇、許浦、白茅港賊俱出海，大猷追擊於茶山，焚五舟。賊走保馬迹山、三板沙，將士復追及，壞其三舟。江陰蔡港倭亦去，官兵分擊於馬迹、馬圖、寶山。值颶風作，賊舟多覆。柘林倭亦爲官兵所擊沉二十餘舟，餘賊退登陸。已復泛舟出海。大猷及僉事董邦政分擊，獲九舟。而賊又遭風壞三舟，餘三百人登岸，走據華亭陶宅鎮，屢敗趙文華等大軍。夜屯周浦永定寺，官兵四集進圍之。而柘林失風賊九舟巢於川沙窪，糾合至四十餘艘，勢猶未已。巡撫曹邦輔劾大猷縱賊，帝怒，奪其世蔭，責取死罪招，立功自贖。時周浦賊圍急，乘夜東北奔，爲遊擊曹克新所邀，斬首百三十，遂與川沙窪賊合。諸軍日夜擊海。大猷偕副使王崇古入洋追之，及於老鸛觜，焚巨艦八，斬獲無算。餘賊奔上海浦東。

初，以倭患急，特命都督劉遠爲浙江總兵官，兼轄蘇、松諸郡，數月無所爲。廷臣争言大猷才。三十五年三月遂罷遠，以大猷代。賊犯西庵、沈莊及清水窪。大猷偕邦政擊敗之，賊走陶山，詔還世蔭。賊自黃浦遁出海，大猷追敗之。其年冬，以與平徐海功，加都督僉事。海既平，浙西倭悉靖。獨寧波舟山倭負險，官兵環守不能克。是時土兵狼兵悉已遣歸，而川、貴所調麻寮、大剌、鎮溪、桑植兵六千始至。大猷乘大雪，四面攻之，賊死戰，殺土官一人。諸軍益競，進焚其柵，賊多死，其逸出者復殪，賊盡平。加大猷署都督同知。

明年，胡宗憲方圖汪直，用盧鏜言將與通市，大猷力争不可。及直誘入下吏，其黨毛海峰等遂據舟山，阻岑港自守。大猷環攻之，時小勝。然苦仰攻，將士先登多死，新倭又大至。朝廷趣宗憲甚急，宗憲謾爲大言以對。廷臣競詆宗憲，並劾大猷。乃奪大猷及參將戚繼光職，期一月内平賊。大猷等懼，攻益力，賊益死守，三十七年七月，乃自岑港移柯梅，造舟成，泛海去。大猷等横擊之，沉其一舟，餘賊遂揚帆而南，流劫閩、廣。大猷先後殺倭四五千，賊幾平。而官軍圍賊已一年，宗憲亦利其去，陰縱之，不督諸將邀擊。比爲御史李瑚所劾，則委罪大猷縱賊以自解。帝怒，逮繫詔獄，再奪世蔭。

陸炳與大猷善，密以己資投嚴世蕃解其獄，令立功塞上。大同巡撫李文進習其才，與籌軍事。乃造獨輪車拒敵馬。嘗以車百輛、步騎三千大挫敵安銀堡。文進上其制於朝，遂置兵車營。京營有兵車，自此始也。文進將襲板升，謀之大猷，果大獲，詔還世蔭。寇掠廣武，大猷拒卻之。先論平汪直功，許除罪録用。及是，鎮篁有警，川湖總督黃光昇薦大猷，即用爲鎮篁參將。

廣東饒平賊張璉數攻陷城邑，積年不能平。四十年七月，詔移大猷南贛，合閩廣兵討之。時宗憲兼制江西，知璉遠出，檄大猷急擊。大猷謂：「宜以潛師搗其巢，攻其必救，奈何以數萬衆從一夫浪走哉！」乃疾引萬五千人登柏嵩嶺，俯瞰賊巢。璉果還救，大猷連破之，斬首千二百餘級。賊懼不出，用間誘璉出戰，從陣後執之，並執賊魁蕭雪峰。廣人攘其功，大猷不與較。散餘黨二萬，不戮一人。擢副總兵，協守南、贛、汀、漳、惠、湖諸郡。遂乘勝征程鄉盜，走梁寧，擒徐東洲。

林朝曦者，獨約黃積山大舉。官軍攻斬積山，朝曦遁，後亦爲徐甫宰所滅。大猷尋擢福建總兵官，與戚繼光復興化城，共破海倭。詳《繼光傳》。繼光先登，受上賞，大猷但賚銀幣。

四十二年十月，徙鎮南贛。明年，改廣東。潮州倭二萬與大盜吳平相掎角，而諸峒藍松三、伍端、温七、葉丹樓輩日掠惠潮間。閩則程紹録亂延平，梁道輝擾汀州。大猷以威名懾群盜，單騎入紹禄營，督使歸峒，因令驅道輝歸，兩人卒爲他將所滅。

惠州參將謝敕與伍端、温七戰，失利。以俞家軍至，恐之，端乃驅諸酋以歸。無何，大猷果至，七被擒。端自縛，乞殺倭自效。大猷使先驅，官軍繼之，圍倭鄒塘，一日夜克三巢，焚斬四百有奇，又大破之海豐。倭悉奔崎沙、甲子諸澳，奪漁舟入海。舟多没於風，脱者二千餘人，還保海豐金錫都。大猷圍之兩月，賊食盡欲走，副將湯克寬設伏邀之，手斬其梟將三人。參將王詔等繼至，賊遂大潰。乃移師潮州，以次降藍松三、葉丹樓，遂使招降吳平，居之梅嶺。平未幾復叛，造戰艦數百，聚衆萬餘，築三城守之，行劫濱海諸郡縣。福建總兵官戚繼光襲平，平遁保南澳。四十四年秋，入犯福建，把總朱璣等戰没於海中。大猷將水兵，繼光將陸兵，夾擊平南澳，大破之。平僅以身免，奔據饒平鳳凰山。繼光留南澳。大猷部將湯克寬、李超等躡賊後，連戰不利，平遂掠民舟出海。閩廣巡按御史交章論之，大猷坐奪職。平卒爲克寬所追擊，遠遁以免，不敢入犯矣。

河源、翁源賊李亞元等猖獗。總督吳桂芳留大猷討之，徵兵十萬，分五哨

進。大猷使間攜賊黨而親搗其巢，生擒亞元，俘斬一萬四百，奪還男婦八萬餘人。乃還大猷職，以爲廣西總兵官。故事：以勳臣總兩廣兵，與總督同鎮梧州。帝用給事中歐陽一敬議，兩廣各置大帥，罷勳臣，乃召恭順侯吴繼爵還京，以大猷代，予平蠻將軍印。而以劉顯鎮廣東。兩廣並置帥，自大猷及顯始也。

伍端死，其黨王世橋復叛，劫執同知郭文通。大猷連敗之，其部下執以獻。進署都督同知。

海賊曾一本者，吴平黨也，既降復叛，執澄海知縣，敗官軍，守備李茂才中砲死。詔大猷暫督廣東兵協討。隆慶二年，一本犯廣州，尋犯福建。大猷合郭成、李錫軍擒滅之。録功，進右都督。

廣西古田僮黄朝猛、韋銀豹等，嘉靖末嘗再劫會城庫，殺參政黎民表。巡撫殷正茂徵兵十四萬，屬大猷討之。分七道進，連破數十巢。賊保潮水，巢極巔，攻十餘日未下。大猷佯分兵擊馬浪賊，而密令參將王世科乘雨夜登山設伏。黎明砲發，賊大驚。諸軍攀援上，賊盡死。馬浪諸巢相繼下。斬獲八千四百有奇，擒朝猛、銀豹，百年積寇盡除。進世蔭爲指揮僉事。

大猷爲將廉，馭下有恩。數建大功，威名震南服。而巡按李良臣劾其奸貪，兵部力持之，詔還籍候調。起南京右府僉書。未任，以都督僉事爲福建總兵官。萬曆元年秋，海寇突閩峽澳，坐失利奪職。復以署都督僉事起後府僉書，領車營訓練。三疏乞歸。卒，贈左都督，謚武襄。

大猷負奇節，以古賢豪自期。其用兵，先計後戰，不貪近功。忠誠許國，老而彌篤，所在有大勳。武平、崖州，饒平旨爲祠祀。譚綸嘗與書曰：「節制精明，公不如綸。信賞必罰，公不如戚。精悍馳騁，公不如劉。然此皆小知，而公則甚大受。」戚謂戚繼光，劉謂劉顯也。

子咨皐，福建總兵官。

《明史・戚繼光傳》 戚繼光，字元敬，世登州衛指揮僉事。父景通，歷官都指揮，署大寧都司，入爲神機坐營，有操行。繼光幼倜儻負奇氣，家貧，好讀書，通經史大義。嘉靖中嗣職，用薦擢署都指揮僉事，備倭山東。改僉浙江都司，充參將，分部寧、紹、台三郡。

三十六年，倭犯樂清、瑞安、臨海，繼光援不及，以道阻不罪。尋會俞大猷兵，圍汪直餘黨于岑港。久不克，坐免官，戴罪辦賊。已而倭遁，他倭復焚掠台州。給事中羅嘉賓等劾繼光無功，且通番。方按問，旋以平汪直功復官，改守台、金、嚴三郡。

繼光至浙時，見衛所軍不習戰，而金華、義烏俗稱慓悍，請召募三千人，教以擊刺法，長短兵叠用，由是繼光一軍特精。又以南方多藪澤，不利馳逐，乃因地形制陣法，審步伐便利，一切戰艦、火器、兵械精求而更置之，戚家軍名聞天下。

四十年，倭大掠桃渚、圻頭。繼光急趨寧海，扼桃渚，敗之龍山，追至雁門嶺。賊遁去，乘虚襲台州。繼光手殲其魁，蹙餘賊瓜陵江盡死。而圻頭倭復趨台州，繼光邀擊之仙居，道無脱者。先後九戰皆捷，俘馘一千有奇，焚溺死者無算。總兵官盧鏜、參將牛天錫又破賊寧波、温州。浙東平，繼光進秩三等。閩、廣賊流入江西，總督胡宗憲檄繼光援，擊破之上坊巢，賊奔建寧。繼光還浙江。

明年，倭大舉犯福建。自温州來者，合福寧、連江諸倭攻陷壽寧、政和、寧德。自廣東南澳來者，合福清、長樂諸倭攻陷玄鍾所，延及龍嚴、松溪、大田、古田、莆田。是時寧德已屢陷，距城十里有横嶼，四面皆水路險隘，賊結大營其中。官軍不敢擊，相守逾年。其新至者營牛田，而酋長營興化，東南互爲聲援。閩中連告急，宗憲復檄繼光剿之。先擊横嶼賊。人持草一束，填壕進。大破其巢，斬首二千六百。乘勝至福清，搗敗牛田賊，覆其巢，餘賊走興化。急追之，夜四鼓抵賊柵。連克六十營，斬首千數百級。平明入城，興化人始知，牛酒勞不絶。繼光乃旋師，抵福清，遇倭自東營澳登陸，擊斬二百人。而劉顯亦屢破賊，閩宿寇幾盡。於是繼光至福州飲至，勒石平遠臺。

及繼光還浙後，新倭至者日益衆，圍興化城匝月。會顯遣卒八人齎書城中，衣刺「天兵」二字。賊殺而衣其衣，紿守將得入，夜斬關延賊。副使翁時器、參將畢高走免，通判奚世亮攝府事，遇害，焚掠一空。留兩月，破平海衛，據之。

初，興化告急，時帝已命俞大猷爲福建總兵官，繼光副之。及城陷，劉顯軍少，壁城下不敢擊。大猷亦不欲攻，需大軍合以困之。四十二年四月，繼光將浙兵至。於是巡撫譚綸令將中軍，顯左，大猷右，合攻賊於平海。繼光先登，左右軍繼之，斬級二千二百，還被掠者三千人。綸上功，繼光首，顯、大猷次之。帝爲告謝郊廟，大行敘賚。繼光先以横嶼功進署都督僉事，及是進都督同知，世蔭千户，遂代大猷爲總兵官。

明年二月，倭餘黨復糾新倭萬餘，圍仙遊三日。繼光擊敗之城下，又追敗之王倉坪，斬首數百級，餘多墜崖谷死，存者數千，奔據漳浦蔡丕嶺。繼光分五哨，身持短兵緣崖上，俘斬數百人，餘賊遂掠漁舟出海去。久之，倭自浙犯福寧，繼

光督參將李超等擊敗之。乘勝追永寧賊，斬馘三百有奇。尋與大猷擊走吳平於南澳，遂擊平餘孽之未下者。

繼光爲將，號令嚴，賞罰信，士無敢不用命，與大猷均爲名將，操行不如，而果毅過之。大猷老將，務持重，繼光則颺發電舉，屢摧大寇，名更出大猷上。

隆慶初，給事中吳時來以薊門多警，請召大猷，繼光專訓邊卒。部議獨用繼光，乃召爲神機營副將。會譚綸督師遼、薊，乃集步兵三萬，徵浙兵三千，請專屬繼光訓練。帝可之。二年五月，命以都督同知總理薊州、昌平、保定三鎮練兵事，總兵官以下悉受節制。至鎮，上疏言：

薊門之兵，雖多亦少。其原有七營軍，不習戎事而好末技，壯者役將門，老弱僅充伍，一也。邊塞逶迤，絕鮮郵置，使客絡繹，日事將迎，參遊爲驛使，營壘皆傳舍，二也。寇至則調遣無法，遠道赴期，卒斃馬僵，三也。守塞之卒約束不明，行伍不整，四也。臨陣馬軍不用馬，而反用步，五也。家丁盛而軍心離，六也。乘障卒不擇衝緩，備多力分，七也。七害不除，邊備曷修？

而又有士卒不練之失六，雖練無益之弊四。何謂不練？夫邊所藉惟兵，兵所藉惟將。今恩威號令不足服其心，分數形名不足齊其力，緩急難使，一也。有火器不能用，二也。棄土著不練，三也。諸鎮入衛之兵，嫌非統屬，漫無紀律，四也。班軍民兵數盈四萬，人各一心，五也。練兵之要在先練將。今注意武科，多方保舉，似矣。但此選將之事，非練將之道，六也。何謂雖練無益？今一營之卒，爲砲手者常十也。不知兵法五兵叠用，當長以衛短，短以救長，一也。三軍之士，各專其藝，金鼓旗幟，何所不蓄？今皆置不用，二也。弓矢之力不強於寇，而欲藉以制勝，三也。教練之法，自有正門。美觀則不實用，實用則不美觀，而今悉無其實，四也。

臣又聞兵形象水，水因地而制流，兵因地而制勝。薊之地有三。平原廣陌，內地百里以南之形也。半險半易，近邊之形也。山谷仄隘，林薄翳翳，邊外之形也。寇入平原，利車戰。在近邊，利馬戰。在邊外，利步戰。三者叠用，乃可制勝。今邊兵惟習馬耳，未嫻山戰、林戰、谷戰之道也，惟浙兵能之。願更予臣浙東殺手、砲手各三千，再募西北壯士，足馬軍五枝，步軍十枝，專聽臣訓練。軍中所需，隨宜取給，臣不勝至願。

又言：「臣官爲創設，諸將視爲綴疣，臣安從展布？」

章下兵部，言薊鎮既有總兵，又設總理，事權分，諸將多觀望，宜召還總兵郭琥，專任繼光。乃命繼光爲總兵官，鎮守薊州、永平、山海諸處，而浙兵止弗調。録破吳平功，進右都督。寇入青山口，拒卻之。

自嘉靖以來，邊墻雖修，墩臺未建。繼光巡行塞上，議建敵臺。略言：「薊鎮邊垣，延袤二千里，一瑕則百堅皆瑕。比來歲修歲圮，徒費無益。請跨墻爲臺，睥睨四達。臺高五丈，虛中爲三層，臺宿百人，鎧仗糗糧具備。令戍卒畫地受工，先建千二百座。然邊卒木強，律以軍法，將不堪。請募浙人爲一軍，用倡勇敢。」督撫上其議，許之。浙兵三千至，陳郊外。天大雨，自朝至日昃，植立不動。邊軍大駭，自是始知軍令。五年秋，臺功成。精堅雄壯，二千里聲勢聯接。詔予世廕，賚銀幣。

繼光乃議立車營。車一輛，用四人推挽，戰則結方陣，而馬步軍處其中。又製拒馬器，體輕便利，遏寇騎衝突。寇至，火器先發，稍近則步軍持拒馬器排列而前，間以長槍、筅筢，寇奔則騎軍逐北。又置輜重營隨其後，而以南兵馬選鋒，入衛兵主策應，本鎮兵專戍守。節制精明，器械犀利，薊門軍容遂爲諸邊冠。

當是時，俺答已通貢，宣、大以西，烽火寂然。獨小王子後土蠻徙居插漢地，控弦十餘萬，常爲薊門憂。而朵顏董狐狸及其兄子長昂交通土蠻，時叛時服。萬曆元年春，二寇謀入犯。馳喜峰口，索賞不得，則肆殺掠，獵傍塞，以誘官軍。繼光掩擊，幾獲狐狸。其夏復犯桃林，不得志去。長昂亦犯界嶺。官軍斬獲多，邊吏諷之降，狐狸乃款關請貢。廷議給以歲賞。明年春，長昂復窺諸口不得入，則與狐狸共逼長秃令入寇。繼光逐得之以歸。長秃者，狐狸之弟，長昂叔父也。於是二寇率部長親族三百人叩關請死罪，狐狸服素衣叩頭乞赦長秃。繼光及總督劉應節等議，遣副將史宸、羅端詣喜峰口受其降。皆羅拜，獻還所掠邊人，攢刀設誓。乃釋長秃，許通貢如故。終繼光在鎮，二寇不敢犯薊門。

尋以守邊勞，進左都督。已增建敵臺，分所部十二區爲三協，協置副將一人，分練士馬。炒蠻入犯，湯克寬戰死，繼光被劾，不罪。久之，炒蠻偕妻大髮只襲掠邊卒，官軍追破之。土蠻犯遼東，繼光急赴，偕遼東軍拒退之。繼光已加太子太保，録功加少保。

自順義受封，朝廷以八事課邊臣：曰積錢穀，修險隘，練兵馬，整器械，開屯田，理鹽法，收塞馬，散叛黨。三歲則遣大臣閱視，而殿最之。繼光用是頻廕賚。南北名將馬芳、俞大猷前卒，獨繼光與遼東李成梁在。然薊門守甚固，敵無由入，盡轉而之遼，故成梁擅戰功。

自嘉靖庚戌俺答犯京師，邊防獨重薊，增兵益餉，騷動天下。復置昌平鎮，設大將，與薊相脣齒。猶時躪内地，總督王忬、楊選並坐失律誅。十七年間，易大將十人，率以罪去。繼光在鎮十六年，邊備修飭，薊門宴然。繼之者踵其成法，數十年得無事。亦賴當國大臣徐階、高拱、張居正先後倚任之。居正尤事與商確，欲爲繼光難者，輒徙之去。諸督撫大臣如譚綸、劉應節、梁夢龍輩咸與善，動無掣肘，故繼光益發舒。居正歿半歲，給事中張鼎思言繼光不宜於北，當國者遽改之廣東。繼光悒悒不得志，強一赴，逾年即謝病。給事中張希皐等復劾之，竟罷歸。居三年，御史傅光宅疏薦，反奪俸。繼光亦遂卒。

繼光更歷南北，並著聲。在南方戰功特盛，北則專主守。所著《紀效新書》、《練兵紀實》，談兵者遵用焉。

弟繼美，亦爲貴州總兵官。

紀事

《左傳・隱公五年》 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於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於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於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於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實，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及也。」公曰：「吾將略地焉。」遂往，陳魚而觀之，僖伯稱疾不從。書曰「公矢魚於棠」，非禮也，且言遠地也。

《左傳・隱公十一年》 鄭伯將伐許。五月甲辰，授兵於大宮。

《左傳・桓公六年》 秋，大閱，簡車馬也。

《左傳・宣公十二年》 夏六月，晉師救鄭。【略】及河，聞鄭既及楚平，桓子欲還，曰：「無及於鄭而勦民，焉用之？楚歸而動，不後。」隨武子曰：「善。會聞用師，觀釁而動。德、刑、政、事、典、禮不易，不可敵也，不爲是征。楚君討鄭，怒其貳而哀其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伐叛，刑也；柔服，德也，二者立矣。昔歲入陳，今茲入鄭，民不罷勞，君無怨讟，政有經矣。荊尸而舉，商、農、工、賈不敗其業，而卒乘輯睦，事不奸矣。蒍敖爲宰，擇楚國之令典，軍行，右轅，左追蓐，前茅慮無，中權，後勁。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能用典矣。其君之舉也，內姓選於親，外姓選於舊。舉不失德，賞不失勞。老有加惠，旅有施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貴有常尊，賤有等威，禮不逆矣。德立、刑行，政成、事時，典從、禮順，若之何敵之？見可而進，知難而退，軍之善政也。」

《左傳・成公十六年》 鄭人聞有晉師，使告於楚，姚句耳與往。楚子救鄭。【略】過申，子反入見申叔時，曰：「師其何如？」對曰：「德、刑、詳、義、禮、信、戰之器也。德以施惠，刑以正邪，詳以事神，義以建利，禮以順時，信以守物。民生厚而德正，用利而事節，時順而物成，上下和睦，周旋不逆，求無不具，各知其極。故《詩》曰：『立我烝民，莫匪爾極。』是以神降之福，時無災害，民生敦厖，和同以聽，莫不盡力以從上命，致死以補其闕，此戰之所由克也。今楚內棄其民，而外絕其好；瀆齊盟，而食話言；奸時以動，而疲民以逞。民不知信，進退罪也。人恤所厎，其誰致死？子其勉之！吾不復見子矣。」

《左傳・成公十八年》 二月乙酉朔，晉悼公即位於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責，逮鰥寡，振廢滯，匡乏困，救災患，禁淫慝，薄賦斂，宥罪戾，節器用，時用民，欲無犯時。使魏相、士魴、魏頡、趙武爲卿，荀家、荀會、欒黶、韓無忌爲公族大夫，使訓卿之子弟共儉孝弟。使士渥濁爲大傅，使修范武子之法；右行辛爲司空，使修士蔿之法。弁糾御戎，校正屬焉，使訓諸御知義。荀賓爲右，司士屬焉，使訓勇力之士時使。卿無共御，立軍尉以攝之。祁奚爲中軍尉，羊舌職佐之；魏絳爲司馬，張老爲候奄。鐸遏寇爲上軍尉，籍偃爲之司馬，使訓卒乘，親以聽命。程鄭爲乘馬御，六騶屬焉，使訓羣騶知禮。凡六官之長，皆民譽也。舉不失職，官不易方，爵不踰德，師不陵正，旅不偪師，民無謗言，所以復霸也。

《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 趙惠文王賜奢號爲馬服君，以許歷爲國尉。趙奢於是與廉頗、藺相如同位。

後四年，趙惠文王卒，子孝成王立。七年，秦與趙兵相距長平，時趙奢已死，而藺相如病篤，趙使廉頗將攻秦，秦數敗趙軍，趙軍固壁不戰。秦數挑戰，廉頗不肯。趙王信秦之閒。秦之閒言曰：「秦之所惡，獨畏馬服君趙奢之子趙括爲將耳。」趙王因以括爲將，代廉頗。藺相如曰：「王以名使括，若膠柱而鼓瑟耳。括徒能讀其父書傳，不知合變也。」趙王不聽，遂將之。

趙括自少時學兵法，言兵事，以天下莫能當。嘗與其父奢言兵事，奢不能難，然不謂善。括母問奢其故，奢曰：「兵，死地也，而括易言之。使趙不將括即已，若必將之，破趙軍者必括也。」及括將行，其母上書言於王曰：「括不可使將。」王曰：「何以？」對曰：「始妾事其父，時爲將，身所奉飯飲而進食者以十數，所友者以百數，大王及宗室所賞賜者盡以予軍吏士大夫，受命之日，不問家事。今括一旦爲將，東向而朝，軍吏無敢仰視之者，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王以爲何如其父？父子異心，願王勿遣。」王曰：「母置之，吾已決矣。」括母因曰：「王終遣之，即有如不稱，妾得無隨坐乎？」王許諾。

趙括既代廉頗，悉更約束，易置軍史。秦將白起聞之，縱奇兵，詳敗走，而絕其糧道，分斷其軍爲二，士卒離心。四十餘日，軍餓，趙括出銳卒自博戰，秦軍射殺趙括。括軍敗，數十萬之衆遂降秦，秦悉阬之。趙前後所亡凡四十五萬。明

年，秦兵遂圍邯鄲，歲餘，幾不得脱。賴楚、魏諸侯來救，迺得解邯鄲之圍。趙王亦以括母先言，竟不誅也。

《史記・秦始皇本紀》 十五年，大興兵，一軍至鄴，一軍至太原，取狼孟。地動。十六年九月，發卒受地韓南陽假守騰。初令男子書年。

《漢書・李陵傳》 陵字少卿，少爲侍中建章監。善騎射，愛人，謙讓下士，甚得名譽。武帝以爲有廣之風，使將八百騎，深入匈奴二千餘里，過居延視地形，不見虜，還。拜爲騎都尉，將勇敢五千人，教射酒泉、張掖以備胡。

《三國志・魏志・烏丸鮮卑東夷傳・軻比能傳》 軻比能，本小種鮮卑，以勇健，斷法平端，不貪財物，衆推以爲大人。部落近塞，自袁紹據河北，中國人多亡叛歸之，教作兵器鎧楯，頗學文字。故其勒御部衆，擬則中國，出入弋獵，建立旌麾，以鼓節爲進退。

《南朝宋會要・嘉禮・鄉射》 三吴舊有鄉射禮，久不復修，明帝時，會稽太守蔡興宗行之，禮儀甚整。先是元嘉中，羊玄保爲郡，亦行鄉射。

《南齊書・武帝紀》 秋九月戊辰，車駕幸琅邪城講武，觀者傾都，普頒酒肉。【略】

冬，十月乙丑。車駕幸玄武湖講武。

《周書・宣帝紀》 十一月己亥。講武於道會苑，帝親擐甲冑。

《周書・武帝紀上》 十一月丙午，上親率六軍講武城南。

《周書・武帝紀上》 丁亥。上親率六軍講武於城南，京邑觀者，輿馬彌漫數十里，諸蕃使咸在焉。

《周書・武帝紀上》 六月丁未，集諸軍將，教以戰陣之法。

《魏書・高祖紀下》 丁未，幸閱武台。臨觀講武。

壬午，講武於汝水之西，大賚六軍。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三《熙寧十年六月》 辛丑，樞密院言：「聞邕州、欽州峒丁，其人頗驍勇，但訓練不至，激勸無術。欲委經略司選舉才武廉幹之人爲都司、巡檢等，提舉訓練，每季分往案閱，逐峒歲終具武藝精强人數，首領等第給俸，提舉官以武藝精强五分以上議酬奬。仍令五人附近者結一保，五保相附近者結一隊。每案閱，保、隊各相依附，至於戰鬬，互相救助。勇怯分爲三等：有戰功或武藝出衆爲上等，免差役；人才趫捷爲中等，免科配；餘爲下等。常日不妨農作，習學武藝。遇提舉官案閱，即聚一村案試，毋得預集。邊境有盜賊，令首領相關報。」從之。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八八《元豐元年三月》 廣南西路經略司乞以兩江峒丁團成指揮，權補人員部轄，及置馬社；乞降度僧牒五百，市戰馬千匹，分給峒丁，候教成可戰，以次令自買馬教習。詔峒丁止令習溪峒所長武藝，勿教馬戰，餘從之。先是，權知邕州劉初等被旨鈔點左、右江峒丁，團結成保隊，乞每五百人爲一指揮，別差正副使二人，都頭五人統轄教閱。又言：「峒丁昨覩王師討伐交人，因馬取勝，願習馬戰。乞選兩江武勇峒丁，結成馬社，人自買蠻馬，每匹官給錢三萬。如死，即買填，馬主備三分之一，餘令社内均出。如習閱武藝出倫，優與遷補。仍令提舉教閱司，遇呈試注籍，如藝疏三次注籍，即以其馬別給藝精之人。」故有此旨。

《全宋文》卷一六一〇吕陶《成都新建備武堂記》 安危治亂之變，豈不難言哉！人之情狃常習故，舍先幾，取後患，蓋亦多矣。今朝廷所謂外憂者，無如西北，故秦、晉、趙、魏皆宿勁兵爲之用，治軍抗武，於政最先，而天下之勢亦以爲最重。夫重輕者，天下之異勢，安危治亂所從出，易而無備，則變逆之資也。漢之衰，冀州之兵起，唐之季，桂林之戍叛，禍結不解，乃底滅亡。前轍往鑒，足以懲警。議者知三路之爲重，而不知蜀之不可爲輕，豈善計乎？夫蜀之四隅，緜亘數千里，土腴物衍，貨貨以蕃，財利貢賦，率四海三之一，縣官指謂外府。北倚劍閣，險絶天下；東連瀼獠，蟠聚深固；西南皆蠻詔，自古獷彊。唐天寶後，嘗與吐蕃並力，以二十萬衆，三道入寇，又嘗止成都西郛，大掠華人數萬而南。方其王政衰圮，則姦豪憑險自安，或七八十載不以賦税歸中國。吾朝混平寰宇，恩柔威禦，咸有深意。淳化之際，吏暴於上，澤壅不流，經制燼矣，民心懷危，盜乘而作，起甲午，距庚子，七年三亂。狂夫一呼，羣應如響，今日取某州，明日陷某縣，嚮風輒靡，何啻卷席之易。戴白父老，往往猶言其狀，聞者爲之寒心。然則戎防軍政，敢一日廢邪！龍圖濮陽吴公之開府也，馭兵如民，條教詳明，凡居處飲食之具，與其役任之勞逸，先治以宜，用壹厥心。乃度府門之右，作備武堂，所以講師律而訓戎伍也。日練月習，率有定令；數視屢閱，饗勞繼之。金鳴鼓奏，士倍其勇；萬衆旁睨，震動耳目。實鎮守之重務，氓俗之深利也。昔晉武既平吴，欲去州郡兵，以銜治安，雖山濤、盧欽力陳大本，以爲非是，亦莫能用。及永寧之後，寇難交起，則郡國無備，不能制。唐穆宗初，兩河既定，蕭俛、段文昌謂武不可黷，乃議銷兵。及燕趙之亂，始募市人以戰，復喪河朔。斯皆固不知變，

撥去根本，苟近效，忘遠圖，安能成天下之務哉！蜀無事七十有三年，議者恬然不怪，民尚嬉樂，惡聞干戈。公一旦遠思長慮，而及於此，不獨爲蜀之計，乃爲朝廷計也。始民惡兵，異公之爲，懦夫曲士，從而騰說。逮其久也，則曰「吾將賴之以安」，而說者亦愧悔不敢議。《易》之《萃》：「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兵法：「無恃敵之不至，恃吾有以待。」其公之意歟！且魯有治戎之備，足爲世法，孔子序録，附於王言。《春秋》書治兵大閱，雖以義制文，中存奥訓，蓋亦國之大事，謹興作也。堂之成，敢不第叙本末及其歲月云。熙寧五年三月一日。

《全宋文》卷一七七九韋驤《張公行狀》 公以定武邊郡也，士怠於學，訓兵講武之暇，乃興黌舍教育諸生，政治不嚴而肅。人懷公德，邊境帖然。

高啓《鳧藻集》卷五《轂喻》 自先王之教廢，文武異途，學者多不習弓矢之事。皇上志復古治，乃今年五月，詔有司取士，兼試以射。及親祀方丘，又戒百執事旅射於齋宫。余當預耦進之末。先期，與二三同列私肄於成均之西圃，既設的授弓，其强者，彎弓引滿，一發過之，指的而詫曰：「是不足至也。」其弱者，力擴而不盈，發則去的遠甚，投弓而歎曰：「吾不能至彼也。」余最後加矢鉤弦，盡吾力而挽之，僅及半笥，發則去的亦及半而墜，心甚愧焉。然不遂已，乃日强引之，覺所引漸多，所進漸益，發則去的亦漸近焉。

王慎中《遵巖集》卷八《兵會館記》 泉州之有兵會館，始於三衢程侯秀民之議，而皖城方侯克之至，首以德教開導其民，使知嚮方，斷獄理財治軍之政，亦以次舉。覽程侯之所圖而功緒未竟，檄知事周揚使董其役，而館成矣。規模條畫，具克如議。而修治戰艦，募置水卒與夫教習訓練之法始密，可以待非常之警而垂於無窮。其時郡丞廬陵胡君文宗、通守武進吴君嶽、節推山陰羅君椿、晉江尹曹縣朱君綱，並以一時之賢爲佐屬於此，侯尤虚明光大，集衆賢之長，不欲獨出於己，故能不泯前人之議，以卒其緒功。朱君謂予：「侯於此役，所以保有四境、填衛七邑之民，非獨吾邑專享其賜。綱實與効其力而知其成之不易，其可不有以告來者，使知議之所由始，且詔勿廢！」予曰：「可哉！」

蓋孔子不言軍旅之事而惡夫以不教之民戰者，古之所以教民，其具雖詳，其要可得而知已。明其禮分等殺於君臣長幼之間，而厚其恩愛於所以爲父子兄弟夫婦者是已。其爲教如此，豈爲欲用之於戰？而戰有時而不可已，則非素教之民，不可得而用。故以善人爲邦，不至於七年，猶未可以其民即戎也。是雖君臣長幼父子兄弟夫婦之道得，而五兵之器、六伐七伐之法不使耳目手足素閑而習操之，而輒用之於戰，亦何以異於棄是民哉！先王之治，修其本而不弛其防，享其至安而常備其有患，以其習操兵器、素閑戰陣之法，又知其所以爲君臣長幼父子兄弟夫婦之道，居常無事，有勇而不爲技，其好義知方，可以待一日之變，而無喜鬬樂攻之心，四境之内，晏然不戒，而鄰敵外侮亦不敢至其境，蓋其民雖可以戰而不用也。雖其不用，而必使之可以戰，此其道所以易行而得與民相收拯生存於無弊者，以此也。王道缺，教民之本壞亂而不修，而澤竭政熄，盜攻攘竊之禍滋起，用民之戰亦益多，民之死於不教之戰，徇習以爲固然，而不知爲上之棄我也。蓋變故興於倉卒，則瞿顧勃色而思可用之民，召發訓齊之未暇，既已得志，而去常見爲後事而不及，至於苟安而暫息，上下相偷，訓齊召發，又謂無事而徒勞也。壞亂玩靡，循環於無窮，盜攻攘竊之行，將相誨而起而無有任其咎者。嗟乎！後世之民之多棄也。

程侯既不以後事自輕，議由此作。侯又不以無事自娱，當境土既輯，官府閒暇之時，留意於此，而所爲導之以德教者，尤拳拳焉，可以與戰而無所用之，將近於王者之民，所謂修於几席尊俎之上而消弭奸宄於千里之外，其此役也夫。

侯字惟力，起家丙戌進士。好學知道，澹於榮進。爲御史，每請告家居。仕二十四年，猶爲郡云。

周暉《金陵瑣事》卷一《比試》 武宗在南京，江都督所領邊卒，軀幹頎碩，膂力拳勇，皆西北勁兵也。白嚴於南方教師中，取其最矮小精悍者百人，每日與江都督相期至教場中比試。南人輕捷跳躍，行走如飛。而北人粗笨，方欲交手，被南人短小者或撞其脅肋，或觸其腰胯，北人翻身僵仆移時。江提督大爲沮喪，而所蓄異謀亦已潛折其二三矣。

藝文

《後漢書・馬融傳》 元初二年，上《廣成頌》，以諷諫。其辭曰：【略】方涉冬節，農事閒隙，宜幸廣成，覽原隰，觀宿麥，（勸）收藏，因講武校獵，使寮庶百姓，復睹羽旄之美，聞鍾鼓之音，歡嬉喜樂，鼓舞疆畔，以迎和氣，招致休慶。小臣螻蟻，不勝區區。職在書籍，謹依舊文，重述蒐狩之義，作頌一篇，並封上。淺陋鄙薄，不足觀省。【略】

於是宗廟既享，庖廚既充，車徒既簡，器械既攻。然後擺牲班禽，淤賜犒功，群師疊伍，伯校千重，山罍常滿，房俎無空。酒正案隊，膳夫巡行，清醪車湊，燔炙騎將，鼓駭舉爵，鍾鳴既觴。若乃《陽阿》衰斐之音制，闡鼉華羽之南音，所以洞蕩匈臆，發明耳目，疏越蘊慲，駭恫底伏，鍠鍠鎗鎗，奏於農郊大路之衢，與百姓樂之。是以明德曜乎中夏，威靈暢乎四荒，東鄰浮巨海而入享，西旅越蔥領而來王，南徼因九譯而致貢，朔狄屬象胥而來同。蓋安不忘危，治不忘亂，道在乎茲，斯固帝王之所以曜神武而折遐衝者也。

方今大漢收功於道德之林，致獲於仁義之淵，忽蒐狩之禮，闕槃虞之佃。闇昧不睹日月之光，聾昏不聞雷霆之震，於今十二年，爲日久矣。亦方將刊禁臺之秘藏，發天府之官常，由質要之故業，率典刑之舊章。采清原，嘉岐陽，登俊桀，命賢良，舉淹滯，拔幽荒。察淫侈之華譽，顧介特之實功，聘畎畝之群雅，宗重淵之潛龍。乃儲精山藪，歷思河澤，目矚鼎俎，耳聽康衢，瞽傳説於胥靡，求伊尹於庖廚，索膠鬲於魚鹽，聽甯戚於大車。俾之昌言而宏議，軼越三家，馳騁五帝，悉覽休祥，總括群瑞。遂棲鳳皇於高梧，宿麒麟於西園，納儁僥之珍羽，受王母之白環。永逍摇乎宇内，與二儀乎無疆，貳造化於后土，參神施於昊乾，超特達而無儔，煥巍巍而無原。豐千億之子孫，歷萬載而永延。禮樂既闋，北轅反旆，至自新城，背伊闕，反洛京。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孫武》 吾聞孫武子，教戰闔廬城。美人出後宫，百花媚春晴。三令復五申，約束何分明。一鼓玉顔笑，再鼓蛾眉傾。雷霆肅將令，頗覺君命輕。西來破楚疆，北滅齊晉兵。英姿渺千古，颯爽悲風生。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孫臏》 孫臏古名將，龐涓俱學兵。刖足見齊使，始識田將軍。指麾輜車中，號令若風霆。引兵走大梁，遂解邯鄲城。捄韓示怯戰，減竈功乃成。馬陵書大木，弩發如流星。跛鼈信千里，刑餘安可輕！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吴起》 吴起好用兵，嘗學曾子法。東出衛郭門，齧臂與母訣。魯君不見用，殺妻與齊絶。將軍自吮疽，士卒甘喋血。擊秦拔五城，魏侯尚功烈。在德不在險，舟中盡吴越。孰云猜忌人，千載名不滅。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李牧》 李牧守邊日，屯兵鴈門關。槌牛饗士卒，十年戎馬閑。黄雲覆沙漠，白雪漫天山。狼烽日以遠，辟弓不敢彎。後來防秋戍，思之應靦顔。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廉頗》 相如拜上卿，豈畏廉將軍。兩虎若共鬬，其勢不俱生。秦兵不加趙，功歸吾二人。忠臣當殉國，志士當殉名。不有負荆謝，安知刎頸親。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田單》 田單破燕壁，神人爲我師。鑿城出火牛，被以獸文衣。壯士五千人，銜枚突其圍。斬將敗騎劫，迎王入臨淄。齊城七十餘，一旦俱復之。雄風千載下，英名良不隳。

胡奎《斗南老人集》卷一《張良》 良貌若美婦，本圖報韓仇。擊秦博浪沙，隱迹下邳遊。既進黄石履，復運沛公籌。關中興漢業，天授非人謀。謝事從赤松，功成願封留。一掉三寸舌，名高萬户侯。

梁儲《鄨洲遺稿》卷八《鬼谷子》 紛紛兵法漫相傳，鬼谷書成秖數篇。不見濟民兼利物，只聞孫氏蹙龐涓。

梁儲《鄨洲遺稿》卷八《黄石公》 一自橋邊半夜逢，幾從天上翊飛龍。當時一策無人用，歲晚歸來訪赤松。

李夢陽《空同集》卷三二《朱（邊）（僊）鎮》 水廟飛沙白日陰，古墩殘樹濁河深。金牌痛哭班師地，鐵馬驅馳報主心。入夜松杉雙鷺宿，有時風雨一龍吟。經行墨客還詞賦，南北淒涼自古今。

邊貢《華泉集》卷七《贈阮翁三首》 躍馬横戈老尚堪，時時遊獵過龍潭。遥知此日非熊兆，不在周南在漢南。

鶴髮虬鬚八十齡，白頭長對峴山青。朝來虎帳看雲坐，閒課諸孫讀《武經》。

眉際生毫似髮長，採苓時到白雲鄉。閒來莫向桃源去，恐有漁人識阮郎。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保守平安歌》 第一、莫逃走

衆人謡言雖滿口，我境切莫亂逃走。我境避處萬山中，四方大路皆不通。

我走天下一大半，惟有此處可避亂。走盡九州並四海，惟有此處最自在。別處紛紛多擾動，此處卻是桃源洞。若嫌此地不安靜，別處更難逃性命。只怕你們膽子小，一聞謠言便慌了。一人倉忙四山逃，一家大小泣嗷嗷。男子縱然逃得脫，婦女難免受煎熬。壯丁縱然逃得脫，老幼難免哭號咷。文契縱然帶着走，錢財不能帶分毫。衣服縱然帶着走，豬牛難帶一根毛。走出門來無屋住，躲在山中北風號。夜無被舖牀板凳，日無鍋甑切菜刀。受盡辛苦破盡財，其實賊匪並未來。祇因謠言自驚慌，惹起土匪吵一場。茶陵道州遭土匪，皆因驚慌先走徙。其餘各縣逃走人，多因謠言嚇斷魂。我境大家要保全，切記不可聽謠言。任憑謠言風浪起，我們穩坐釣魚船。一家安穩不喫驚，十家太平不躲兵。一人當事不害怕，百人心中有柄欛。本鄉本土總不離，立定主意不改移。地方公事齊心辦，大家喫椀安樂飯。

第二、要齊心

我境本是安樂鄉，只要齊心不可當。一人不敵二人智，一家不及十家强。你家有事我助你，我家有事你來幫。若是人人來幫助，扶起籬笆便是牆。只怕私心各不同，你向西來我向東。富者但願自己好，貧者卻願大家窮。富者很心不憐貧，不肯周濟半毫分。貧者居心更難說，但願世界遭搶劫。各懷私心說長短，彼此有事不相管。縱然親戚與本家，也是丟開不管他。這等風俗實不好，城隍土地都煩惱。萬一鄰境土匪來，不分好歹一筆埽。富者錢米被人搶，貧者飯椀也難保。我們如今定主意，大家齊心共努力。一家有事鬧鑼聲，家家向前作救兵。你救我來我救你，各種人情各還禮。縱然平日有仇隙，此時也要解開結。縱然平日打官方，此時也要和一場。大家喫杯團圞酒，都是親戚與朋友。百家合成一條心，千人合做一雙手。貧家飢寒實可憐，富家量力略周旋。鄰境土匪不怕他，惡龍難鬬地頭蛇。箇箇齊心約夥伴，關帝廟前立誓願。若有一人心不誠，舉頭三尺有神明。

第三、操武藝

要保一方好土地，大家學些好武藝。武藝果然學得精，縱然有事不受驚。石頭要打二十丈，石灰罐子也一樣。木板只要五寸寬，箭箭要中靶子上。石頭灰罐破得陣，叉鈀鏢子一齊進。靶子也立一塊板，板上先鑿四箇眼。眼內安箇小木毬，戳在鏢子尖上留。只要枝枝戳得準，保守地方總安穩。火器雖然是箇寶，鳥銃卻要鑄得好。火藥也要辦得真，不然炸裂反傷人。銃手若是不到家，不如操演不用他。惟有一種竹將軍，裝得火藥大半斤。三股麻繩緊緊纏，一磕響動半邊天。件件武藝皆無損，石頭鏢子更要緊。石頭不花一文錢，鏢子要出一道圈。若是兩箇習得久，打盡天下無敵手。讀書子弟莫驕奢，學習武藝也保家。耕田人家圖安靜，學習武藝也不差。匠人若能學武藝，出門也有(妨)〔防〕身計。商賈若能學武藝，店中大膽做生意。雇工若能武藝全，又有聲名又賺錢。白日無閒不能學，夜裏學習也快樂。臨到場上看大操，箇箇顯出手段高。各有義膽與忠肝，家家户户保平安。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愛民歌咸豐八年在江西建昌大營作》

三軍箇箇仔細聽，行軍先要愛百姓。賊匪害了百姓們，全靠官兵來救人。百姓被賊喫了苦，全靠官兵來作主。第一紮營不要嫌，莫走人家取門板。莫拆民房搬磚石，莫踹禾苗壞田產，莫打民閒鴨和雞，莫借民閒鍋和椀。莫派民夫來挖壕，莫到民家去打館。築牆莫攔街前路，砍柴莫砍墳上樹。挑水莫挑有魚塘，凡事都要讓一步。第二行路要端詳，夜夜總要支帳房。莫進城市占鋪店，莫向鄉閒借村莊。人有小事莫喧譁，人不躲路莫擠他。無錢莫扯道邊菜，無錢莫喫便宜茶。更有一句緊要書，切莫擄人當長夫。一人被擄挑擔去，一家嘓哭不安居。娘哭子來眼也腫，妻哭夫來淚也枯。從中地保又謁錢，分派各團並各都。有夫派夫無派錢，牽了騾馬又牽豬。雞飛狗走都嚇倒，塘裏嚇死幾條魚。第三號令要嚴明，兵勇不許亂出營。走出營來就學壞，總是百姓來受害。或走大家謁錢文，或走小家調婦人。邀些地痞做夥計，買些燒酒同喝醉。逢著百姓就要打，遇著店家就發氣。可憐百姓打出血，喫了大虧不敢說。生怕老將不自在，還要出錢去陪罪。要得百姓稍安靜，先要兵勇聽號令。陸軍不許亂出營，水軍不許岸上行。在家皆是做良民，出來當兵也是人。官兵賊匪本不同，官兵是人賊是禽。官兵不搶賊匪搶，官兵不淫賊匪淫。若是官兵也淫搶，便同賊匪一條心。官兵與賊不分明，到處傳出醜聲名。百姓聽得就心酸，上司聽得皺眉尖。上司不肯發糧餉，百姓不肯賣米鹽。愛民之軍處處喜，擾民之軍處處嫌。我的軍士跟我早，多年在外名聲好。如今百姓更窮困，願我軍士聽教訓。軍士與民如一家，千記不可欺負他。日日熟唱愛民歌，天和地和又人和。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水師得勝歌咸豐五年江西南康水營作》

三軍聽我苦口說，教你水戰真祕訣。第一船上要潔淨，全仗神靈保性命。早晚燒香埽灰塵，敬奉江神與磯神。第二灣船要稀鬆，時時防火又防風。打仗

也要去得稀，切莫擁擠喫大虧。第三軍器要整齊，船板莫沾半點泥。牛皮圈子挂槳椿，打溼水絮封藥箱。羣子包包要纏緊，大子箇箇要合膛。擡鎗磨得乾乾淨，大礮洗得溜溜光。第四軍中要肅靜，大喊大叫須嚴禁。半夜驚營莫急躁，探聽賊情莫亂報。切莫亂打鑼和鼓，亦莫亂放鎗和礮。第五打仗不要慌，老手心中有主張。新手放礮總不準，看來也是打得蠢。遠遠放礮不進當，看來本事也平常。若是好漢打得進，越近賊船越有勁。第六水師要演操，兼習長矛並短刀。攙槳要快舵要穩，打礮總要習箇準。斜斜排箇一字陣，不慌不忙聽號令。出隊走得一線穿，收隊排得一絡連。慢的切莫丟在後，快的切莫走在前。第七不可搶賊贓，怕他來殺回馬槍。又怕暗中藏火藥，未曾得財先受傷。第八水師莫上岸，止許一人當買辦。其餘箇箇要守船，不可半步走河沿。平時上岸打百板，臨陣上岸就要斬。八條句句值千金，你們牢牢記在心。我待將官如兄弟，我待兵勇如子姪。你們隨我也久長，人人曉得我心腸。願爾將官莫懈怠，願爾兵勇莫學壞。未曾算去先算回，未曾算勝先算敗。各人努力各謹慎，自然萬事都平順。仔細聽我《得勝歌》，升官發財笑呵呵。

曾國藩《曾文正公全集・雜著》卷二《陸軍得勝歌咸豐六年在江西南昌省城作》

三軍聽我苦口說，教你陸戰真祕訣。第一紮營要端詳，營盤選箇好山岡。不要低窪潮溼地，不要一坦大平洋。後有退步前有進，一半見面一半藏。看定地方插標記，插起竹竿牽繩牆。繩子圍出三道圈，內圈略窄外圈寬。六尺牆腳八尺壕，壕要築緊牆要牢。正牆高要七尺滿，子牆只有一半高。爛泥碎石不堅固，雨後倒塌一缸糟。一營只開兩道門，門外驅逐閒雜人。周圍挖些好茅廁，免得熱天臭氣薰。三里以外把箇卡，日日守卡夜夜巡。第二打仗要細思，出隊要分三大支。中間一支且紮住，左右兩支先出去。另把一支打接應，再要一支埋伏定。隊伍排在山坡上，營官四處好瞭望。看他那邊是來路，看他那邊是去向。看他那路有伏兵，看他那路有强將。那處來的真賊頭，那邊做的假模樣。件件看清件件說，說得人人都膽壯。他吶喊來我不喊，他放鎗來我不放。他若撲來我不動，待他疲了再接仗。起手要陰後要陽，出隊要弱收隊强。初交手時如老鼠，越打越强如老虎。打散賊匪四山逃，追賊專從兩邊抄。逢屋逢山搜埋伏，隊伍切莫亂分毫。第三行路要分班，各營隊伍莫亂參。四六隊伍走前後，鍋帳擔子走中間。不許爭先太擁擠，不許落後太孤單。選箇探馬向前探，要選明白真好漢。每日先走二十里，一步一步仔細看。遇著樹林探村莊，遇著河水探橋梁。遇著岔路探埋伏，左邊右邊都要防。遇著賊匪來迎敵，飛馬回報不要忙。看定地勢並虛實，遲報一刻也不妨。前有探馬走前站，後有將官押尾幫。過了尾幫落後邊，插他耳箭打一千。第四規矩要肅靜，有禮有法有號令。哨官管兵莫太寬，營官也要嚴哨官。出營歸營要告假，朔日望日要請安。若有公事穿衣服，大家出來站箇班。營門擺設杖和枷，閒人進來便鎖拏。不許吸煙並賭博，不許高聲大喧譁。姦淫擄掠定要斬，巡更傳令都要查。起更各哨就安排，傳齊夫勇點名來。營官三夜點一次，哨官每夜點一回，任憑客到文書到，營門一閉總不開。衣服裝扮要料峭，莫穿紅綠惹人笑。哨官不許長衣，兵勇不許穿輭料。腳上草鞋緊緊穿，身上腰帶緊緊纏。頭上包巾緊緊紮，英雄樣子都齊全。第五軍器要整齊，各人製件好東西。雜木杆子溜溜圓，又光又硬又發緜。常常在手摸得久，越摸越熟越值錢。錨頭只要六寸長，要出楊家梨花鎗。大刀要輕腰刀重，快如閃電白如霜。鎗礮鑽洗要乾淨，鉛子箇箇要合膛。生漆皮桶盛火藥，勤翻勤曬見太陽。鋤鍬鏃子要粗大，斧頭要嵌三分鋼。火球都要親手製，六分淨硝四分磺。旂幟三月換一次，紅的印心白的鑲。統領八面營官四，隊長一面哨官雙。樹樹搖出如龍虎，對對走出似鴛鴦。第六兵勇要演操，清清靜靜莫號嘈。早習大刀並鏢子，晚習扒牆並跳壕。壕溝要跳八尺寬，牆子要扒七尺高。樹箇靶子十丈遠，火毬石子手中拋。閒時尋箇寬地方，又演跑隊又演鎗。鳥鎗手勁習箇穩，擡鎗眼力習箇準。灌起鉛子習打靶，翻山過水習跑馬。事事操習事事精，百戰百勝有名聲。者箇六條句句好，人人唱熟是祕寶。兵勇甘苦我盡知，生怕你們喫了虧。仔細唱我《得勝歌》，保你福多又壽多。

張之洞《張文襄公全集》卷一〇六《札學務處發學歌、軍歌附學堂歌、軍歌》

照得膠庠之有絃誦，軍旅之有雅歌，歷世相傳，其風甚古。近來外國學堂及行軍皆有唱歌一門，深與中國古風相合。前由本部堂自撰學堂歌及軍歌各一，通飭發各學堂學生，各營兵勇，令其熟讀歌唱，以期感發其忠愛之忱，鼓勵其自強之志，詳加體察。各學生，各兵勇於唱歌之際，大足以振奮精神，發皇志氣，實屬大有裨益。亟應廣爲刊布，徧發湖北通省各學堂、各軍營，一體歌誦，以助訓士訓兵之用。【略】

軍歌

大清深仁厚澤十餘朝，列聖相承無異舜與堯。

刑罰最輕錢糧又最少，漢唐元明誰比本朝高。

愛民說士善政說不了，我祖我父世世受恩膏。
況我兵丁重餉蒙温飽，養之千日用之在一朝。
我等天性忠勇思報効，作歌奉勸軍中我同袍。
我朝龍興長白非荒渺，醫巫閭山古名經書標。
近距直隸不過三千里，不比廣西雲南萬里遥。
天下一家建設東三省，内外蒙古新疆一齊包。
滿蒙漢人皆是同黄種，同種固結外人難動摇。

以上第一段

朝廷欲將太平大局保，大帥統領遵旨練新操。
第一立志要把君恩報，第二功課要聽官長教。
第三行軍莫把民騷擾，我等餉銀皆是民脂膏。
第四品行名譽要愛好，第五同軍切莫相争呶。
方今湖北文武學堂造，不比市井蠢漢逞粗豪。
各營之中槍隊爲最要，望牌瞄準莫低亦莫高。
礮隊放時須要看礮表，安放藥引須按度數標。
輕礮分扛不愁路窄小，重礮車載馬拉不覺勞。
馬隊自己須將馬養好，檢點蹄鐵切勿傷分毫。
臨敵偵探先占地險要，我軍酣戰從旁速包抄。
工程一隊技藝須靈巧，陸地築壘遇水便搭橋。
輜重隊裏事事算計到，衣糧軍火缺乏不須焦。
軍醫一隊用意真箇好，無傷無病奏凱同還朝。

以上第二段

莫説武夫學問難通曉，外國武官學比文官高。
槍礮綫路須知算學妙，應敵安營先將地圖描。
物理化學亦須畧知道，鋼鐵漲縮拉力細推敲。
無煙藥净不比炸藥暴，槍藥礮藥白藥莫混淆。
中外地理關繫尤緊要，邊疆海陸界與何國交。
沿海長江共有幾千里，現造鐵路共有幾多條。
東西通商各國誰大小，須看待我情誼聯外交。
莫將洋人一筆全抹倒，令人謂我無異野蠻苗。

以上第三段

方今五洲萬國如虎豹，倚恃强兵利械將人驕。
我國文弱外人多恥笑，若不自强瓜分豈能逃。
請看印度國土並非小，爲奴爲馬不得脱籠牢。
請看猶太國名本古老，只因無君踐踏如草茅。
請看日本區區三海島，威我强國全球敬且褒。
不羡日本善用船與礮，只羡全國人心如漆膠。
我有同種國民四百兆，何難發憤爲雄展龍韜。
欲保國家須要精兵保，欲保種族須聯我同胞。
保國保種必須保孔教，聖門學生佩劍兼用矛。
楚軍楚將從古聲名好，封侯拜相平地登雲霄。
聖人在上萬年長有道，忠孝爲本方是真英豪。

以上第四段

雜録

《戰國策・齊策六》 田單將攻狄，往見魯仲子。仲子曰：「將軍攻狄，不能下也。」田單曰：「臣以五里之城，七里之郭，破亡餘卒，破萬乘之燕，復齊墟。攻狄而不下，何也？」上車弗謝而去。遂攻狄，三月而不克之也。

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脩劍柱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田單乃懼。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五《金臺別意送沐千户南征序》 黔寧昭靖王之孫沐喜，字可怡，今鎮雲南都督公之子也。性篤厚，有武略而尚文藝。比以公事上京師，適朝廷命將往同都督公復征麓川，而可怡至，詔授錦衣衛千户，命還隨都督公征進。可怡既受命，曰：「祖父子孫荷國厚恩如此，敢不盡其所能力！」即日陛辭上道。

於其行也，太子太保成國朱公、黔國沐公、襄城李公、保定梁公、廣寧劉公與予數人者送之都城南門外小金臺之上，酌而餞之。朱公謂予曰：「先生交於其父子間，今日之行，可無一言以識其別意乎？」予惟凡通都大邑，交游故舊有行也，必擇名勝之地以爲燕餞之所，壺觴尊俎，歌吟談笑，各極其歡。務利爭名者，則惟富貴利達之是營。經生學士則惟道德文辭之是尚。斯二者，予或能言其意。若夫軍旅之事，則未之學也，予何言哉！公乃起而舉酒，命予酌可怡曰：「先王佐太祖高皇帝平一海内，開拓土疆，鎮静南詔，父子相繼，於今七十餘年矣。麓川小醜，不順國法，恃險爲亂，上勞王師征之，三數年間，始破其巢穴。而不誅滅之，是皇上天地之恩好生之仁也。彼不知德，乃復萌異心，命將再舉，勢不得已也。《易》曰：『師，貞。丈人吉。』蓋師出必以正，而又得老成之人以主之，然後人心悦從，無往不克，所以吉也。《孝經》曰：『戰陣無勇非孝。』蓋戰非勇則不足以勝敵，不足以勝敵則不足以爲孝。夫孝者，所以事君也。不足以爲孝，則不足以爲忠。忠與孝實係乎此，可不慎哉！師貞丈人，朝廷既以屬之尊甫，戰陣之勇，吾徒敢以屬之吾子。子其勉乎哉！若夫道離别之懷，序交游之意，徘徊繾綣而不能舍者，此婦人女子之態，非慷慨激烈之士之所宜，故皆不及也。」

於是襄城諸公咸懽然曰：「公之言是也。請書以爲贈。」遂次第其語以書之，使觀者知諸公之所以爲别之意者，在此而不在彼也。

李時勉《古廉文集》卷八《封事》 臣李時勉言：臣聞，憂國忘家者，臣子之誠心；聽言致治者，人君之大德。臣身居林野，心在朝廷，方卧病床帷，忽聞乘輿有沙漠之征，恨不臂羽面陳利害。未幾來報者有敗績覆軍之禍，不覺驚悸起立，肝腸寸裂，拊心揮淚，慟哭而不能止。於時人情皆爲之洶洶不安，既而皇上即位詔下，人始懽忻踴躍，有太平之望。臣惟國家之事，已往者付之無可奈何，未來之治，伏望陛下敬慎以嗣之。

臣聞：制治於未亂，保邦於未危者，此治國之要道。昔在李唐，當開元、天寶之間，正車書混同之日，使有憂危之心，則後來焉有安史之禍至於如此？伏惟陛下鑒前古之失，究方今之弊，留心於政務，加意於武備，以安中國，以馭四夷，則不勝幸甚。

臣昔在太學，有所當言，欲上陳而未果。今幸皇上正位，有可言之事，理宜開坐，謹具題聞。

一件崇奬忠節事。臣聞三綱五常，天地之常經，古今之通義。惟忠梗負氣之臣，生則以靖安社稷爲心，死則以捐軀報國爲事。如文天祥之在宋朝，身任匡復之責，間關險阻，無不備嘗。及國運既去，猶執死義，不屈於敵國。迫今雖有贈封，而謚法尚未盡乎公義。今幸陛下尊臨大寶，欲勸當代之人臣，宜先奬前朝之忠節。伏望特敕禮部與翰林儒臣及在廷大臣會議，褒以美謚，庶俾人心激勸，各懷忠義之心，則大業可成矣。

一件武備事。臣聞選將帥，練士卒，保國之常規。順陰陽，求便利，用兵之良法。此皆在乎治平之日而預致夫防禦之宜者也。方今天下太平，惟備邊一事，不可不加之意焉。臣竊以爲備邊之道，在選將練兵。選將必得通知兵法，使日練精兵，習學戰陣。臣見今武臣子弟襲職，論走馬跳溝、射箭中否，京師無賴之徒多買快馬教習跳溝，以規厚利而已。臣惟武臣子弟，宜令熟讀《武經七書》。如有知兵法者，教之通曉團營列陣、破敵攻守之法爲上。昔人有學劍者，以劍爲一人敵，不足學，去學萬人敵。今之走馬跳溝射箭，正所謂一人敵者也。至於兵法，萬人敵則未必知也。臣又聞：臨敵用兵，在於日時之利。求日時之利，在於奇門。黄帝擒蚩尤時所立法也，專於兵事用之，其大要在擇時日陰陽之利以取勝。古之爲將，未有不用此者。如使曉兵法而不用此，雖有精兵，終難成功。宜令武臣子弟年少聰明者學習之，既知兵法，又能究於此，則用兵之際，必收成功、

免敗亡之失矣。

一件加恩死節子孫事。臣聞捐軀殞命者，臣子之大節；閔勞録功者，朝廷之沛恩。近者彊敵陸梁，將帥不謹，致令士卒敗北，死於疆場。其官員士卒之所以盡力決鬬而死者，爲人主也。宜令該部及紀功官收葬其骸骨，録用其子孫。或仍禄以褒其家善，或加禄以表其忠誠。則人心思奮，莫不欲報仇漠北，翦滅敵人以成大功矣。史書曰：「雪恥酬百王，除兇蕩千古。」惟其時也。惟陛下裁處焉。

王守仁《王文成公全書》卷九《陳言邊務疏弘治十二年，時進士》 邇者竊見皇上以彗星之變警戒修省，又以虜寇猖獗，命將出師，宵旰憂勤，不遑寧處。此誠聖主遇災能警、臨事而懼之盛心也。當兹多故，主憂臣辱，孰敢愛其死？況有一二之見而忍不以上聞耶？

臣愚以爲：今之大患，在於爲大臣者外托慎重老成之名，而内爲固禄希寵之計；爲左右者内挾交蟠蔽壅之資，而外肆招權納賄之惡。習以成俗，互相爲奸。憂世者謂之迂狂，進言者目以浮躁，沮抑正大剛直之氣而養成怯懦因循之風。故其衰耗頹塌，將至於不可支持而不自覺。今幸上天仁愛，適有邊陲之患，是憂慮警省、易轍改轍之機也。此在陛下，必宜自有所以痛革弊源、懲艾而振作之者矣。新進小臣，何敢僭聞其事以干出位之誅？至於軍情之利害、事機之得失，苟有所見，是固芻蕘之所可進、卒伍之所得言者也，臣亦何爲而不可之有？雖其所陳未必盡合時論，然私心竊以爲必宜如此，則又不可以苟避乖刺而遂已於言也。謹陳便宜八事，以備採擇：一曰蓄材以備急，二曰舍短以用長，三曰簡師以省費，四曰屯田以足食，五曰行法以振威，六曰敷恩以激怒，七曰捐小以全大，八曰嚴守以乘弊。

何謂蓄材以備急？臣惟將者，三軍之所恃以動，得其人則克以勝，非其人則敗以亡，其可以不豫蓄哉？今者邊方小寇，曾未足以辱偏裨，而朝廷會議推舉，固已倉皇失措。不得已而思其次，一二人之外，曾無可以繼之者矣。如是而求其克敵致勝，其將何恃而能乎？夫以南宋之偏安，猶且宗澤、岳飛、韓世忠、劉錡之徒以爲之將，李綱之徒以爲之相，尚不能止金人之衝突。今以一統之大，求其任事如數子者，曾未見有一人。萬如虜寇長驅而入，不知陛下之臣孰可使以禦之？若之何其猶不寒心而早圖之也？臣愚以爲：今之武舉，僅可以得騎射搏擊之士，而不足以收韜略統馭之才。今公侯之家雖有教讀之設，不過虚應故事，而實無所裨益。誠使公侯之子皆聚之一所，擇文武兼濟之才如今之提學之職者一人以教育之，習之以書史騎射，授之以韜略謀猷。又於武學生之内歲陞其超異者於此，使之相與磨礪砥礪，日稽月考，别其才否，比年而校試，三年而選舉。至於兵部，自尚書以下，其兩侍郎使之每歲更迭巡邊，於科道部屬之内擇其通變特達者二三人以從，因使之得以周知道里之遠近、邊關之要害、虜情之虚實、事勢之緩急，無不深諳熟察於平日，則一旦有急，所以遥度而往蒞之者不慮無其人矣。孟軻有云：「苟爲不畜，終身不得。」臣願自今畜之也。

何謂舍短以用長？臣惟人之才能，自非聖賢，有所長必有所短，有所明必有所蔽。而人之常情，亦必有所懲於前而後有所警於後。吴起殺妻，忍人也，而稱名將；陳平受金，貪夫也，而稱謀臣；管仲被囚而建霸；孟明三北而成功：顧上之所以駕馭而鼓動之者何如耳。故曰：用人之仁，去其貪；用人之智，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夫求才於倉卒艱難之際，而必欲拘於規矩繩墨之中，吾知其必不克矣。臣嘗聞諸道路之言，曩者邊關將士以驍勇強悍稱者，多以過失罪名擯棄於閒散之地。夫有過失罪名，其在平居無事，誠不可使處於人上。至於今日之多事，則彼之驍勇強悍，亦誠有足用也。且被擯棄之久，必且悔艾前非，以思奮勵。今誠委以數千之衆，使得立功自贖，彼又素熟於邊事，加之以積慣之餘，其與不習地利、志圖保守者，功宜相遠矣。古人有言：「使功不如使過。」是所謂「使過」也。

何謂簡師以省費？臣聞之兵法曰：「日費千金，然後十萬之師舉。」夫古之善用兵者，取用於國，因糧於敵，猶且「日費千金」。今以中國而禦夷虜，非漕輓則無粟，非征輸則無財，是固不可以言「因糧於敵」矣。然則今日之師可以輕出乎？臣以公差在外，甫歸旬日，遥聞出師，竊以爲不必然者。何則？北地多寒，今炎暑漸熾，虜性不耐，我得其時，一也。虜恃弓矢，今大雨時行，觔膠解弛，二也。虜逐水草以爲居，射生畜以爲食，今已蜂屯兩月，邊草殆盡，野無所獵，三也。以臣料之，官軍甫至，虜跡遁矣。夫兵固有先聲而後實者，今師旅既行，言已無及，惟有簡師一事，猶可以省虚費而得實用。夫兵貴精不貴多，今速詔諸將，密於萬人之内取精健足用者三分之一，而餘皆歸之京師。萬人之聲既揚矣，今密歸京師，邊關固不知也，是萬人之威猶在也，而其實又可以省無窮之費，豈不爲兩便哉？況今官軍之出，戰則退後，功則争先，亦非邊將之所喜。彼之請兵，徒以事之不濟，則責有所分焉耳。今誠於邊塞之卒以其所以養京軍者而養

之，以其所以賞京軍者而賞之，旬日之間，數萬之衆可立募於帳下，奚必自京而出哉！

何謂屯田以給食？臣惟兵以食爲主，無食，是無兵也。邊關轉輸，水陸千里，踣頓捐棄，十而致一。故兵法曰：「國之貧於師者遠輸，遠輸則百姓貧。近師貴賣，貴賣則百姓財竭。」此之謂也。今之軍官既不堪戰陣，又使無事坐食以益邊困，是與敵爲謀也。三邊之戍，方以戰守，不暇耕農。誠使京軍分屯其地，給種授器，待其秋成，使之各食其力。寇至則授甲歸屯，遥爲聲勢，以相犄角；寇去仍復其業，因以其暇繕完虜所拆毀邊牆亭堡，以遏衝突。如此，雖未能盡給塞下之食，亦可以少息輸饋矣。此誠持久俟時之道，王師出於萬全之長策也。

何謂行法以振威？臣聞李光弼之代子儀也，張用濟斬於轅門；狄青之至廣南也，陳曙戮於戲下：是以皆能振疲散之卒而摧方強之虜。今邊臣之失機者，往往以計幸脱，朝喪師於東陲，暮調守於西鄙，罰無所加，兵因縱弛。如此，則是陛下不惟不置之罪，而復爲曲全之地也，彼亦何憚而致其死力哉！夫法之不行，自上犯之也。今總兵官之頭目，動以一二百計，彼其誠以武勇而收録之也，則亦何不可之有？然而此輩非勢家之子弟，即豪門之夤緣，皆以權力而強委之也。彼且需求刻剥，騷擾道路，仗勢以奪功，無勞而冒賞，懈戰士之心，興邊戎之怨。爲總兵者且復資其權力以相後先，其委之也，敢以不受乎？其受之也，其肯以不庇乎？苟戾於法，又敢斬之以殉乎？是將軍之威固已因此輩而索然矣，其又何以臨師服衆哉！臣願陛下手敕提督等官，發令之日，即以先所喪師者斬於轅門，以正軍法。而所謂頭目之屬，悉皆禁令發回，毋使瀆擾侵冒，以撓將權。則士卒奮勵，軍威振肅，克敵制勝，皆原於此。不然，雖有百萬之衆，徒以虚國勞民，而亦無所用之也。

何謂敷恩以激怒？臣聞殺敵者怒也。今師方失利，士氣消沮，三邊之戍，其死亡者非其父母子弟，則其宗族親戚也。今誠撫其瘡痍，問其疾苦，恤其孤寡，振其空乏，其死者皆無怨尤，則生者自宜感動。然後簡其強壯，宣以國恩，喻以虜仇，明以天倫，激以大義，懸賞以鼓其勇，暴惡以深其怒，痛心疾首，日夜淬礪，務與之俱殺父兄之仇，以報朝廷之德。則我之兵勢日張，士氣日奮，而區區醜虜有不足破者矣。

何謂捐小以全大？臣聞之兵法曰：「將欲取之，必固與之。」又曰：「佯北勿從，餌兵勿食。」皆捐小全大之謂也。今虜勢方張，我若按兵不動，彼必出鋭以挑戰，挑戰不已，則必設詐以致師，或捐棄牛馬而僞逃，或掩匿精悍以示弱，或詐潰而埋伏，或潛軍而請和，是皆誘我以利也。信而從之，則墮其計矣。然今邊關守帥人各有心，虜情虚實事難卒辨，當其挑誘之時，畜而不應，未免必有剽掠之虞。一以爲當救，一以爲可邀，從之則必陷於危亡之地，不從則又懼於坐視之誅。此王師之所以奔逐疲勞，損失威重，而醜虜之所以得志也。今若恣其操縱，許以便宜，其縱之也不以其坐視，其捐之也不以爲失機，養威爲憤，惟欲責以大成，而小小挫失皆置不問，則我師常逸而兵威無損，此誠勝敗存亡之機也。

何謂嚴守以乘弊？臣聞古之善戰者，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蓋中國工於自守，而胡虜長於野戰。今邊卒新破，虜勢方劇，若復與之交戰，是投其所長而以勝予敵也。爲今之計，惟宜嬰城固守，遠斥候以防奸，勤間諜以謀虜，熟訓練以用長，嚴號令以肅惰。而又頻加犒享，使皆畜力養鋭。譬之積水，俟其盈滿充溢，而後乘怒急決之，則其勢並力驟，至於崩山漂石而未已。昔李牧備邊，日以牛酒享士，士皆樂爲一戰，而牧屢抑止之，至其不可禁遏，而始奮威並出，若不得已而後從之，是以一戰而破強胡。今我食既足，我威既盛，我怒既深，我師既逸，我守既堅，我氣既鋭，則是周悉萬全，而所謂不可勝者既在於我矣。由是，我足則虜日以匱，我盛則虜日以衰，我怒則虜日以曲，我逸則虜日以勞，我堅則虜日以虚，我鋭則虜日以鈍，索情較計，必將疲罷奔逃。然後用奇設伏，悉師振旅，出其所不趨，趨其所不意，迎邀夾攻，首尾横擊。是乃以足當匱，以盛敵衰，以怒加曲，以逸擊勞，以堅破虚，以鋭攻鈍，所謂勝於萬全、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者也。

右臣所陳，非有奇特出人之見，固皆兵家之常談、今之爲將者之所共見也。但今邊關將帥，雖或知之而不能行，類皆視爲常談，漫不加省。勢有所軼，則委於無可奈何。事憚煩難，則爲因循苟且。是以玩習弛廢，一至於此。陛下不忽其微，乞敕兵部將臣所奏熟議可否，傳行提督等官，即爲斟酌施行，毋使視爲虚文，務欲責以實效，庶於軍機必有少補。臣不勝爲國惓惓之至。

何瑭《柏齋集》卷八《與楊邃菴論兵五篇・論賞》　用兵之法，非賞無以勸功。是以國家立法，凡戰勝殺敵者，俱計首級行賞陞官。但此法可施於小敵，而不可施於大敵。兩軍相接，兵刃相交，縱有殺傷，豈暇斬取首級？縱賊衆大敗，我軍若務斬取首級，其姦惡賊首必從容逃去，斬首雖多，亂終不息。況揮刀雖在

於一人，成勝實由於衆力。今有首級者方論其功，無首級者通不見録，亦非所以使之併力齊心也。且中隱危機，使賊知餌兵之法，則破軍殺將，其機皆由於此，是尤不可不慮。今宜別立賞格：戰勝之後，總計首級多寡而次第其賞，將領作一等，先登陷陣作一等，衆人作一等。其有顯立奇功人所共見者另賞，不拘賞格。則接戰之機、勸功之道兩不悖矣。

論罰 當時朝議於敗軍悞事將官，止令記過，待事寧之日來説。余謂賞罰當速，庶將士畏法用命。欲擬即先革職，令其帶罪殺賊，有功方許復職。語多不能盡記。

論術 朝議凡強賊除首惡不赦外，餘賊滾馬投降者俱各免罪。此固古法，但時勢不同，反能害事。蓋我之兵威既振，賊之生路已絶，恐其致死拒戰，縱能剿殺，我軍亦傷。故出誅首惡、赦脅從之令，一則開彼内潰之路，一則全吾好生之仁也。今我兵方委靡不振，賊勢方猖狂自恣，乃先宣此令於外，使姦惡窮民無所畏懼，流賊所至，從者如歸。其意蓋謂今日從賊得以搶掠自養，賊若勢進，則可圖望不軌；賊若勢退，亦可以投降不死。是此令不惟不能潰賊之黨，而反益其黨矣。令出不可收回，今宜再出一令：凡四方英雄豪傑之士，許詐投賊中，或傳報消息，或臨陣爲我内應，俾其從賊陣中殺起，則賊衆自然驚敗，本人須異其衣帽，我軍辨認不殺。若得便擒斬首賊，重加陞賞。如此，則賊首不免疑懼，不敢多收姦惡窮民，而其黨日孤矣。

論倡 朝議庸人爲賊不足慮，奸雄從賊乃可慮，行令天下有司官員將部内豪傑籠絡歸我，庶不爲賊用。但念惟豪傑方識豪傑，方今有司豪傑者少，彼豈能識誰爲豪傑而籠絡之哉！況此令又不可宣布，蓋恐沮忠義之心、長奸雄之氣也。今宜別立一法，曉示天下，謂朝廷百五十年撫養百姓，恩德甚厚，今流賊乃因承平日久，民不知兵之故，糾合奸邪，殺害良民，擾亂天下，甚爲可惡。爾等豪傑之士，固獨力難抗，坐受其害，豈不誤哉！今天下不拘官民師生軍民人等，有抱英雄之材者，自行糾合鄉里，演習武藝，賊至勢小則自行擒捕，勢大則助官軍夾擊，有功與官軍一體陞賞。如此，則人人能戰，在在有兵，流賊之勢自弱，而籠絡豪傑之術即在其中矣。

論權 朝廷命官領兵，剿捕流賊，此常法也。但事無統紀，賊在直隸，則山東之官不問；賊在山東，則河南之官不問。盜賊縱有敗衂之時，亦得以東西逃躲，終難捕滅。今須設一總制官員，令其隨賊向往，即督本處官員調撥軍士從便剿捕，則盜賊之路自窮，而平定之期有日矣。

張時徹《芝園定集》卷三一《贈虚江俞君擢南畿副總兵敘》 往余見王遵巖贈虚江俞君之文，知其爲習詩書、閑韜略人也，蓋心恒識之。比余叨貳本兵，獵狁孔熾，遠近告棘，博求鷹揚之將可以宣威却敵者，而卒難其人。乃若東南之産，則尤爲鮮寡。嘗咨於約庵歐公，則舉總填兩廣，得俞君焉，殲賊海上，妙有機筭，益徵遵巖之言不誣。

乃壬子之歲，倭夷鼓衆深入，大掠内地，破寨攻城，殆無虚日，至黄巖之變極矣。事聞京師，相顧駭愕。乃屬本兵上疏，請設提督撫臣及分守參將，以敉寧海宇。余乃力舉俞君可任兩浙，而或欲置之於閩。余曰：「此閩産也，帥閩非宜。」命下未幾，或又欲移之昌平、移之京營。余曰：「此南産也，帥北非宜。」俞君既至，乃募精鋭，繕甲兵，修戰艦，時訓練，歷險夷，扼諸要害而守之，麾下將士，無不人人知其姓名里閈及勇怯譎信，宜戰宜守，時時誓以儆力殉國，執手而拊循之，其勢於從役者，量其小大而必酬之。以故人人無不願爲之死者。節制嚴明，一不如令，輒斬以徇。警報時至，即握鋭披堅，首先戎行，屢不及繫，饑渴危險，必與衆共，蓋濱於死者數矣。軍行止取克捷，不貴首功。所得財物，盡以享士。即古所稱名將，庸有異乎？是以一戰有馬稷之捷，再戰有舟山之捷，有□溪之捷，有昌國之捷，有石墅之捷，有戈橋之捷，其他逐北追奔，俘馘窮寇，殆不可十百數。即今夷寇充斥，窟於畿甸，蘇松嘉湖之區槩被荼毒，而吾郡獨苟安旦夕，皆俞君之功也。余方奏記當道，謂：「百萬生靈，方恃俞以爲命，不宜輕有動調。必欲酬其勞績，則進秩加俸，事定而後議之。」乃今南畿副總兵之命下矣，彼以得君爲喜而此以失君爲憂，此其於地方軒輕何如也？竊惟國家承平日久，民不知兵，而夷寇繹騷，起自倉卒，非若西北諸邊備禦之素也。腴田沃壤，輸奂相次，非有墜堡阨塞也。倉廩積聚，隨在足飽，非若不毛之地裹糧而行也。富室焚蕩，貧民轉而歸賊，反爲先鋒，以格我師。蜂屯蟻聚，動以萬計，尚不可亟爲之驅除乎？論者以爲修治垣隍，慎固城守，一策也。據險守要，連絡嚮應，一策也。蒐選精鋭，搗其巢穴，一策也。團練鄉兵，人習攻戰，一策也。編立保甲，内寓卒伍，一策也。創置墜堡，積聚芻糧，一策也。嚴明哨探，知賊動静，一策也。至於設畫樹防，出奇應變，爲吾之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奮罷虎之威而剪□狼之孽，在俞君自有餘裕，又何俟於贅言哉！君行矣！靖彼南畿，以屆我浙，使遠近保有生聚之樂，則吴越遺黎，胥將尸祝於無窮，不啻銘勳鼎而已也。

《明經世文編》卷二七八葛守禮《葛端肅公文集・與楊夢山司馬論兵事》

今時政禦虜爲急，勝敵之方練兵爲要。其尤要者，則練土兵是也。古稱幽燕爲天下精兵處，李牧、樂毅用之滅狄降齊，皆此類也，豈今遽不可用哉！庚戌之役，倉卒調遣，遠至陝西，此可偶一爲之爾，乃至今歲以爲常。夫征夫行數千里，可謂勞矣，勞則怨。守戍至歷歲時，可謂久矣，久則惰。以怨惰之人當不時竊發鴟黠之虜，其不能守固戰勝，豈待臨時而知哉！而況其行住之侵犯、供億之浩繁，意外之虞，亦不可測，是豈可常可繼也？或謂客兵卻，則後責可憂。而不知此輩留，則後功亦難保也。故不如倣唐府兵之制，沿邊壯丁皆籍爲兵，無事則安家務農，有警則召集防守，即以客兵之費給之，則彼既爲法驅，兼爲家計，其實心防守、勇於赴敵可知矣。不給，則於天津、霸州、河間、永平各以鄉民散練於州縣，聽調於兵備。而以河南、山東義勇工食給之，一如上法，併力禦虜，庶可爲永久之圖也。自大寧內徙，京師遂露左肩，虜一來即至關下，不一大處，霽未已也。故有力當如張仁願築三城於境外，不則倣井田之制，穿溝渠於河東，斯可以卻虜騎、絶虜望矣。其器械，則飛砲先之，神鎗銃次之，勁弩又次之，長箭又次之。最近則所謂連珠棍，皆制胡之利器也。各練數千人，則可以橫行匈奴中矣。

曾同《因寄軒文初集》卷五《槍經序》 淮安學博周保緒棄官歸吴，日肆力於經綸之學，考治亂，究興衰，暇則游心於武藝，於是以其所受於人之槍法，著經十篇以傳世。昔者先王既偃武修文，而弓劒五兵之屬率聽其民之佩習，安居則以制猛獸而備非常，有事則以設守衛而施行陣。及至秦兼天下，折鋒刃，銷甲兵，違令收藏者有罪。循習至後世，其禁尤嚴，自非軍人有莫得而執習者矣。古之時聽民習兵，底滅亡而無匹夫羣起之禍；秦人反其令，二世之後，而閭左謫戍之徒耰鋤棘矜，壹倡而亡其天下。今夫善防民者，亦顧其教養如何而已。舍教養而防以法禁，如秦人者，其所見與兒童何異？兵者國之大事，而五兵之屬三軍之所宜素習者也。兵不完利，與空手同，中不能入與無鏃同。而自秦以來，非軍人莫得習兵，而爲軍人者則又畏愧蹴踖，執干戈而不知何以用，則何怪乎小值寇警，蛾伏豕奔相繼，而識者皆謂兵之不足恃以爲安哉。保緒嘗言：「五兵之用，近莫利於槍，而遠莫加於弓矢。」其著是經，蓋欲士大夫兼明武藝，而推其法以教天下之軍人。其與世之談劒術、言拳勇者，猶塵堁也。予曩與保緒游時，保緒此經始屬稿，今別一年，計其書當已成就，乃以予所素論者爲之序，以貽焉。